中華大典

政治改革部

慶曆新政分部

綜述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　伏奉手詔『今來用韓琦、范仲淹、富弼，皆是中外人望，不次拔擢。韓琦暫往陝西，范仲淹、富弼皆在兩地，所宜盡心爲國家，諸事建明，不得顧避。兼章得象等同心憂國，足得商量。如有當世急務可以施行者，並須條例聞奏，副朕拔耀之意』者。臣智不逮人，術不通古，豈足以奉大對。然臣蒙陛下不次之擢，預聞國事，又詔意丁寧，臣戰汗惶怖，曾不獲讓。臣聞歷代之政，久皆有弊。弊而不救，禍亂必生。何哉？綱紀寖隳，制度日削，恩賞不節，賦斂無度，人情慘怨，天禍暴起。惟堯舜能通其變，使民不倦。《易》曰：『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此言天下之理有所窮塞，則思變通之道。既能變通，則成長久之業。我國家革五代之亂，富有四海，垂八十年，綱紀制度，日削月侵，官壅於下，民困於外，夷狄驕盛，寇盜橫熾，不可不更張以救之。然則欲正其末，必端其本；欲清其流，必澄其源。臣敢約前代帝王之道，求今朝祖宗之烈，采其可行者條奏。願陛下順天下之心，力行此事，庶幾法制有立，綱紀再振，則宗社靈長，天下蒙福。一曰明黜陟。臣觀《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然則堯舜之朝，建官至少，尚乃九載一遷，必求成績，而天下大化，百世之後，仰爲帝範。我祖宗朝，文武百官皆無磨勘之例，惟政能可旌者，擢以不次；無所稱者，至老不遷。故人人自勵，以求績效。今文資三年一遷，武職五年一遷，謂之磨勘。不限內外，不問勞逸，賢不肖並進，此豈堯舜黜陟幽明之意耶！假如庶僚中有一賢於衆者，理一郡縣，領一務局，思興利去害而有爲也，衆皆指爲生事，必嫉之沮之，非之笑之，稍有差失，隨而擠陷。故不肖者素餐尸祿，安然而莫有爲也。雖愚暗鄙猥，人莫齒之。而三年一遷，坐至卿監丞郎者，歷歷皆是，誰肯爲陛下興公家之利，救生民之病，去政事之弊，葺綱紀之壞哉！利而不興則國虛，病而不救則民怨。弊而不去則小得志，壞而不葺則王者失。賢不肖混淆，請托僥倖，遷易不已，中外苟且，百事廢墮，生民久苦，羣盜漸起。勞陛下旰昃之憂者，豈非官失其正而致其危耶？至若在京百司，金穀浩瀚，權勢子弟長爲占據，有虛食廩祿，待缺一二年者。暨臨事局，挾以勢力，豈肯恪恭其職？使祖宗根本之地，綱紀日隳。故在京官司，有一員闕，則爭奪者數人。其外任京朝官，則有私居特闕，動踰歲時，往往到職之初，便該磨勘，一無勤效，例蒙遷改。此則人人因循，不復奮勵之由也。臣請特降詔書，今後兩地臣僚，有大功大善，則特加爵命；無大功大善，更不非時進秩。其理狀循常出者，祇守本官，不得更帶美職。應京朝官在台省、館閣職任，及在審刑、大理寺、開封府、兩赤縣、國子監、諸王府，並因保舉及選差監在京重難庫務者，並須在任三周年，即與磨勘。若因陳乞，並與中書、審官院願在京差遣者，與保舉選差不同，並須勾當通計五周年，方得磨勘。如此則權勢子弟，肯就外任，各知艱難。亦有俊明之人，因此樹立，可以進用。如今日以前受在京差遣已勾當者，且依舊日年限磨勘。其未曾交割勾當，卻求外任者，並聽其外任。在京朝官到職勾當及三年者與磨勘，內前任勾當年月日及公程日限，並非因陳乞而移任在道月日，及陞朝官在京朝請月日，並令通計。其遠官近地，勞逸不同，並在假待闕及公程外住滯，或因公事，非時移替，在道月日委有司別行定奪聞奏。如任內有私罪並公罪徒以上者，至該磨勘日，具情理輕重，別取進止。其庶僚中有高才異行，多所薦論，或異略嘉謀，爲上信納者，自有特恩改遷，非磨勘之可滯也。又外任善政著聞，有補風化；或累訟之獄，能辨冤沈；或五次推勘，人無翻訟；或勸課農桑，大獲美利；或京城庫務，能革大弊，惜費鉅萬者，仰本轄保明聞奏，下尚書省集議。爲衆所許，則列狀上聞，並與改官，不隔磨勘。或有異同，各以所執取旨，出於聖斷。仍請詔下審官院、流內銓，尚書考功，應京朝官選人逐任替，明具較定考績、結罪聞奏。內有事狀猥濫，並老疾愚昧之人，不堪理民者，別取進止。已上磨勘

考績條件，該説不盡者，有司比類上司聞。如此，則因循者拘考績之限，特達者加不次之賞，然後天下公家之利必興，生民之病必救，政事之弊必去，綱紀之壞必葺，人人自勸，天下興治，別前王之業，祖宗之權，復振于陛下之手矣。其武臣磨勘年限，委樞密院比附文資定奪聞奏。二曰抑僥倖。臣聞先王賞廷于世，諸侯有世子襲國，公卿以德而任，有襲爵者，《春秋》譏之。及漢之公卿，有封爵而歿，立一子爲後者，未聞餘子皆有爵命。其次寵侍大臣，賜一子官者有之，未聞每歲有自薦子弟者。祖宗之朝，亦不過此。自真宗皇帝以太平之樂，與臣下共慶，恩義漸廣。大兩省至知雜御史以上，每遇南郊並聖節，各奏一子充京官，少卿、監奏一子充試衔。其正郎、帶職員外郎，並諸路提點刑獄以上差遣者，每遇南郊，各奏一子充齋郎。其大兩省等官，既奏得子充京官，明異於庶僚，大示區別，復更每歲奏薦，積成冗官。假有任學士以上官經二十年者，則一家兄弟子孫出京官二十人，仍接次陞朝，此濫進之極也。今百姓貧困，冗官至多。授任既輕，政事不舉。俸禄既廣，刻剥不暇。審宫院常患充塞，無闕可補。臣請特降詔書，今後兩府並兩省官等，遇大禮許奏一子充京官，如奏弟侄骨肉，既與試衔外，每年聖節更不得陳乞。如別有勳勞著聞中外，非時賜一子官者，繫自聖恩。其轉運使及邊任文臣初除授後，合奏得子弟職事者，並候到任二年無遺闕，方許陳乞。如二年内非次移改者，即許通計三年陳乞。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少卿、監以上，並同兩省，遇大禮各奏薦子孫。其正郎、帶館職員外郎，並省府推判官，外任提點刑獄以上，遇大禮合該奏薦子孫者，須是在任及二周年，方得陳乞。已上有該説不盡者，委有司比類聞奏。如此則内外朝臣，各務久於其職，不爲苟且之政，兼抑躁動之心。亦免子弟充塞銓曹，與孤寒爭路，輕忽郡縣，使生民受弊。其武臣入邊上差遣，並大禮合奏薦子弟者，乞下樞密院詳定比類聞奏。又國家開文館，延天下英才，使之直秘庭，覽羣書，以待顧問，以養器業，爲大用之備。今乃登進士高等者，一任纔罷，不以能否，列得召試而補之。兩府、兩省子弟親戚，不以賢不肖，輒自陳乞館閣職事者，亦得進補。太宗皇帝建崇文院、祕閣，自書碑文，重天下賢才也。陛下當思祖宗之意，不宜甚輕之。臣請特降詔書，今後進士三人内及等者，一任回日，許進於教化經術文字十軸，下兩制看詳，作五等品第。中第一第二等者，即賜召試；試又優等，即補館閣職事。兩府、兩省子弟並不得陳乞館閣職事及讀書之類。御史台晝時彈劾，並諫院論奏。如館閣闕人，即委兩地舉文有古道、才堪大用之士，進名同舉，並兩制列署表章，仍上殿稱薦，以充其職。如此，則館閣職必無輕授，足以起朝廷之風采，紹祖宗之本意，副陛下之慎選矣。三曰精貢舉。臣謹按《周禮》卿大夫之職，各教其所治，三年一大比，考其德行道藝，乃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蓋言王者舉賢能，所以上安宗社，故拜受其名，藏於廟中，以重其事也。卿大夫之職，廢既久矣。今諸道學校，如得明師，尚可教人六經，傳治國治人之道。而國家專以辭賦取進士，以墨義取諸科，士皆捨大方而趨小道，雖濟濟盈庭，求有才有識者十無一二。況天下危困，乏人如此，將何以救？在乎教以經濟之業，取以經濟之才，庶可救其不逮。或謂救弊之術無乃後時，臣謂四海尚完，朝謀而夕行，庶乎可濟，安得晏然不救，坐俟其亂哉！臣請諸路州郡有學校處，奏舉通經有道之士，專於教授，務在興行。其取士之科，即依賈昌朝等起請，進士先策論而後詩賦；諸科墨義之外，更通經旨。使人不專辭藻，必明理道，則天下講學必興，浮薄知勸，最爲至要。内歐陽修、蔡襄更乞逐場去留，貴文卷少而考校精。臣謂盡令逐場去留，則恐舊人扞格，不能創習策論，亦不能旋通經旨，皆憂棄遺，別無進路。臣請進士舊人三舉以上者，先策論而後詩賦。許將三場文卷通考，互取其長。而兩舉、初舉者，皆是少年，足以進學，請逐場去留。諸科中有通經旨者，至終場，別問經旨十道，如不能命辭而對，則於知舉官員前，講説七通爲合格。不會經旨者，三舉以上即逐場所對墨義，依自來通粗施行。兩舉、初舉者，至於終場日，須八通者爲合格。又外郡解發進士、諸科人，本鄉里選之式，必先考其履行，然後取以藝業。今乃不求履行，惟以詞藻、墨義取之，加用封彌，不見姓字，實非鄉里舉選之本意也。又南省考試舉人，一場試詩賦，一場試策，人皆精意，盡其所能。復考校日久，實少舛謬。及御試之日，詩賦文論共爲一場，既聲病所拘，意思不遠，或音韻中一字有差，雖生平苦辛，即時擯逐。如音韻不失，雖末學淺近，俯拾科級。既鄉舉之處不考履行，又御試之日更拘聲病，以此士之進退，多言命運而不言行業。明君在上，固當使以行業而進，而乃言命運者，是善惡不辯而歸諸天也，豈國家之美事者！

臣請重定外部發解條約，須是履行無惡，藝業及等者，方得解薦，更不封彌試卷。其南省考試之人，已經本鄉詢考履行，卻須封彌試卷，精考藝業，定奪等第，進入御前。選官覆考，重定等第訖，然後開看南省所定等第，內合同姓名偶有高下者，更不移改。若等第不同者，人數必少，卻加封彌，更宣兩第參校，然後御前放榜，此爲至當。內三人以上，卽於高等人中選擇，聖意宣放。其考校進士，以策論高、詞賦次者爲優等，策論平、賦優者爲次等。諸科經旨通者爲優等，墨義通者爲次等。已上進士、諸科，並以優等及第者放選注官，次等及第者守本科選限。自唐以來，及第人皆守選限。國家以收復諸國，郡邑乏官，其新及第人，權與放選注官。今來選人壅塞，宜有改革，又足以勸學，使其知聖人治身之道，則國家得人，百姓受賜。四曰擇官長。臣聞先王建侯，以共理天下。今之刺史、縣令，卽古之諸侯。一方舒慘，百姓休戚，實繫其人。故歷代盛明之時，必重此任。今乃不賢愚，不較能否，累以資考，陞爲方面。懦弱者不能檢吏，得以蠹民；强幹者惟是近名，率多害物。邦國之本，由此凋殘。朝廷雖憂勤，天下何以蘇息！其轉運使並提點刑獄接察列城，當得賢於衆者。臣請特降詔書，委中書、樞密院且各選轉運使、提點刑獄共十人，大藩知州十人；委兩制共舉知州十人；三司副使、判官同舉知州五人；御史臺中丞、知雜、三院共舉知州五人；開封知府、推官共舉知州五人；逐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各同舉知州五人，知縣、縣令共十人；逐州知州、通判同舉知縣、縣令共二人。得前件所舉之人，舉主多者先次差補。仍指揮審官院、流內銓今日以後所差知州、知縣、縣令並具合人歷任功過、舉主人數聞奏，委中書看詳。委得允當，然後引對。如此舉擇，則諸道官吏庶幾得人，爲陛下愛惜百姓，均其徭役，寬於賦劍，各獲安寧，不召禍亂，天下幸甚。五曰均公田。臣聞《易》曰：『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此言聖人養民之時，必先養賢。養賢之方，必先厚祿。厚祿然後可以責廉隅，安職業也。皇朝之初，承五代亂離之後，民庶凋弊，時物至賤。暨諸國收復，天下郡縣之官少人除補，至有經五七不替罷者。或纔罷去，便入見闕。當物價至賤之時，俸祿不輟，士人之家無不自足。咸平已後，民庶漸繁，時物遂貴。入仕多門，得官者衆，至有得替守選一二年，又授官待闕一二年者。在天下物貴之後，而俸祿不繼，士人家鮮不窮窘，男不得婚，女不得嫁，喪不得葬者，比比有之。復於守選、待闕之日，衣食不足，貨債以苟朝夕。到官之後，必來見逼，至有冒法受贓，賒貸度日，或不恥賈販，與民爭利。既爲負罪之人，不守名節，吏有奸贓而不敢發，民有豪滑而不敢制。奸吏豪民得以侵暴，於是貧弱百姓理不得直，冤不得訴，徭役不均，刑罰不正，比屋受弊，無可奈何，由乎制祿之方有所未至。真宗皇帝思深慮遠，復前代職田之制，使中常之士自可守節，婚嫁以時，喪葬以禮，皆國恩也。能守節者，始可制奸贓之吏，鎮豪猾之人，法乃不私，民則無枉。近日屢有臣僚乞罷職田，以其有不均之謗，有侵民之害。臣謂職田欲養賢，緣而侵民者有矣，比之衣食不足，壞其名節，不能奉法，以直爲枉，以枉爲直，衆怨思亂而天下受弊，豈止職田之害耶！又自古常患百官重內而輕外，唐外官月俸尤更豐足，簿尉俸錢尚二十貫。今窘於財用，未暇增復。臣請兩地同議外官職田，有不均者均之，有未給者給之，使其衣食得足，婚嫁喪葬之禮不廢，然後可以責其廉節，督其善政。有不法者，可廢可誅。且使英俊之流，樂於爲郡爲邑之任，則百姓受賜。又將來升擢，多得曾經郡縣之人，深悉民隱，亦致化之本也。惟陛下深察，天下幸甚。六曰厚農桑。臣觀《書》曰：『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此言聖人之德，惟在善政。善政之要，惟在養民；養民之政，必先務農；農政既修，則衣食足；衣食足，則愛膚體；愛膚體，則畏刑罰；畏刑罰，則寇盜自息，禍亂不興。是聖人之德，發於善政；天下之化，起於農畝。故《詩》有《七月》之篇，陳王業也。今國家不務農桑，粟帛常貴。浙江諸路歲糴米六百萬石，其所糴之價與輦運之費，每歲共三百萬貫文。又貧弱之民，困於賦斂，歲伐桑棗，鬻而爲薪。勸課之方，有名無實。故粟帛常貴，府庫空虛。此而不謀，將何以濟！臣於天下農利之中，粗舉二三以言之，且如五代羣雄爭霸之時，本國歲饑，則乞糴於鄰國，各興農利，自至豐足。江南舊有圩田，每一圩方數十里，如大城。中有河渠，外有門閘，旱則引江水之利，澇則閉閘拒江水之害，旱澇不及，爲農美利。又浙西地卑，常苦水沴。雖有溝河，可以通海，惟時開導，則潮泥不得而堙之。雖有堤塘，可以禦患，惟時修固，則無摧壞。臣知蘇州日，點檢薄書，一州之田，係出稅者三萬四千頃。中稔之利，每畝得米二石至三石，計出米七百余萬石。東南每歲上供之數六百萬石，乃一州所出。臣詢訪高

年，則雲曩兩浙未歸朝廷，蘇州有營田軍四都，共七八千人，專爲田事，導河築提，以減水患。于時民間錢五十文糴白米一石。自皇朝一統，江南不稔則取之浙右，浙右不稔則取之淮南，故慢於農政，不復修舉。江南圩田，浙西河塘，大半廢壞，失東南之大利。今江浙之米，石不下六七百文足，至一貫文省，比於當時，其貴十倍，而民不得不困，國不得不虛矣。又京東西路有卑濕積潦之地，旱年國家特令開決之後，水患大減。今罷役數年，漸已湮塞，復將爲患。臣請每歲之秋，降敕下諸路轉運司，令轄下州軍吏民各言農桑之間可興之利，可去之害。或合開河渠，或築堤堰陂塘之類，並委本州軍選官計定工料，每歲於二月間興役，半月而罷，仍具功績聞奏。如此不絶，數年之間，農利大興，下少饑歲，上無貴糴，則東南歲糴輦運之費大可減省。其勸課之法，宜選官討論古制，取其簡約易從之術，頒賜諸路轉運使，及面賜一本，付新授知州、知縣、縣令等。此養民之政，富國之本也。七曰修武備。臣聞古者天子六軍，以寧邦國。唐初京師置十六將軍官屬，亦六軍之義也。諸道則開折衝、果毅府五百七十四，以儲兵伍。每歲三時耕稼，一時習武。自貞觀至開元，百三十年，戎臣兵伍，無一逆亂。至開元末，聽匪人之言，遂罷府兵。唐衰，兵伍皆市井之徒，無禮義之教，無忠信之心，驕蹇凶逆，至於喪亡。我祖宗以來，罷諸侯之權，聚兵京師，衣糧賞賜豐足，經八十年矣。雖已困生靈、虛府庫，而難於改作者，所以重京師也。今西北强梗，邊備未足，京師衛兵多遠戍，或有倉卒，輦轂無備，此大可憂也。遠戍者防邊陲之患，或緩急抽還，則外禦不嚴，戎狄進奔，便可直趨關輔。新招者聚市井之輩，而輕囂易動，或財力一屈，請給不足，則必散爲羣盜。今生民已困，無可誅求，或連年凶饑，將何以濟！瞻軍之策，可不預圖？若循因過時，臣恐急難之際，宗社可憂。臣請密委兩地，以京畿見在軍馬，同議有無闕數。如六軍未整，須議置兵，則請約唐之法，先於畿内並近輔州府召募强壯之人，充京畿衛士。得五萬人以助正兵，足爲强盛。使三時務農，大省給贍之費；一時教戰，自可防虞外患。其召募之法，並將校次第，並先密切定奪聞奏。此實强兵節用之要也。候京畿近輔召募衛兵，已成次第，然後諸道效此，漸可施行。惟聖慈留意。八曰減徭役。臣聞漢光武建武元年六月詔曰：『夫張官置史，所以爲人也。今户口耗少，而縣官史職，所置尚繁。令司隸州牧各實所部。』二府於是條奏並省四百餘縣，天下至治。臣又觀西京圖經，唐會昌中，河南府有户一十九萬四千七百餘户，置二十縣。今河南府主客户七萬五千百餘户，仍置一十九縣。主户五萬七百，客户二萬五千二百。鞏縣七百户，偃師一千一百户，逐縣三等而堪役者，不過百家，而所供役人不下二百數。新舊循環，非鰥寡孤獨，不能無役。西洛之民，最爲窮困。臣請依後漢故事，遣使先往西京並省諸邑爲十縣。其所廢之邑，並改爲鎮，令本路舉文資一員，董榷酤、關征之利兼人煙公事。所廢公人，除歸農外，有願居公門者，送所存之邑。其所在邑中役人，卻可減省歸農，則兩不失所。候西京並省稍成倫序，則行於大名府，然後遣使諸道，依此施行。仍先指揮諸道防團州已下，有使、州兩院者，皆爲一院，公人願去者，各放歸農。職官廳可給本城兵士七人至十人，替人力歸農。其鄉村耆保地里近者，亦令併合。能並一保耆管，亦減役十餘户。但少徭役，人自耕作，可期富庶。九曰覃恩信。臣竊睹國家三年一郊，天子齋戒衮冕，謁見宗廟，乃祀上帝。大禮既成，還御端門，肆赦天下，曰：赦書日行五百里，敢以赦前事言者，以其罪罪之。欲其王澤及物之速也如此。今大赦每降，天下歡呼。一兩月間，錢穀司存督責如舊，桎梏老幼，藉没家產。至於寬賦斂，減徭役，存恤孤貧，振舉滯淹之事，未嘗施行，使天子及民之意，盡成空言，有負聖心，損傷和氣。臣請特降詔書，今後赦書内宣佈思澤，有所施行，而三司，轉運司、州縣不切遵稟者，並從違制，徒二年斷，情重者，當行刺配。應天禧年以前天下欠負，不問有無侵欺盜用，並與除放。違者仰御史臺、提點刑獄司常切覺察糾劾，無令壅遏。臣又聞《易》曰：『先王以省萬觀民設教。』故有巡狩之禮，察諸侯善惡，觀風俗厚薄，此聖人順動之意。今巡狩之禮不可復行，民隱無窮，天聽甚遠。臣請降詔中書，今後每遇南郊赦後，精選臣僚往諸路安撫，察官吏能否，求百姓疾苦，使赦書中及民之事，一一施行，天下百姓莫不幸甚。十曰重命令。臣聞《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准律文，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措者，杖一百。又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十五疋，絞。蓋先王重其法令，使無敢動搖，將以行天下之政也。今覩國家每降宣敕條貫，煩而無信，輕而弗稟，上失其威，下受其弊。蓋由朝廷采百官起請，率爾頒行，既昧經常，即時更改，此煩而無信之驗

矣。又海行條，雖是故違，皆從失坐，全乖律意，致壞大法，此輕而弗稟之甚矣。臣請特降詔書，今後百官起請條貫，令中書、樞密院看詳會議，必可經久，方得施行。如事幹刑名者，更于審刑、大理寺勾明會法律官員參詳起請之詞，刪去繁冗，裁爲制敕，然後頒行天下，必期遵守。其衝改條貫，並令繳納，免致錯亂，誤有施行。仍望別降敕命，今後逐處當職官吏親被制書，及到職後所受條貫，敢故違者，不以海行，並從違制，徒二年。未到職已前所降條貫，失於檢用，情非故違者，並從本條失錯科斷，杖一百。餘人犯海行條貫，不指定違制刑名者，並從失坐。若條貫差失，於事有害，逐處長吏，別見機會，須至便宜而行者，並須具緣由聞奏，委中書、樞密院詳察，如合理道，即與放罪。仍便相度，別從更改。

又《再進前所陳十事》 臣前兩次所上共十事，曾奉聖旨更進一本，今寫録進納。一曰明黜陟，爲重定文武百官磨勘，將以約濫進，責實效，使天下政事無不舉也。二曰抑僥倖，爲重定文武奏蔭，及不得陳乞館閣職事，將以革濫賞，省冗員也。三曰精貢舉，爲天下舉人先取履行，次取藝業，將以正教化之本，育卿士之材也。四曰擇長官，爲舉轉運使、提點刑獄並州縣長吏，將以正綱紀，去疾苦，救生民也。五曰均公田，爲天下官吏不廉則曲法，由法則害民，請更賜均給公田，既使豐足，然後可以責士大夫之廉節，庶天下政平，百姓受賜也。六厚農桑，爲責諸道溝河並修江南野田及諸路陂塘，仍行勸課之法，將以救水旱，豐稼穡，强國力也。七曰修武備，爲四方無事，京師少備，因循過日，天下可憂。請密定規制，相時而行，以衛宗社，以寧邦國也。八曰減徭役，爲天下徭役至繁，請依漢光武故事，併合縣邑，以省徭役，庶寬民力也。九曰覃恩信，爲赦書內宣佈恩澤未嘗施行，並請放先朝欠負，以感天下之心。十曰重命令，爲制書忽而行違者，請重其法，以行天子之命也。臣之所陳，蓋欲周悉，故言辭之間，有涉細碎，而於國體甚大。乞聖慈再加祥覽，一一行之，則天下之幸，非臣之幸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一 （慶曆三年六月）甲子，右正言余靖言：『朝廷所以威制天下者，執賞罰之柄也。今天下至大而官吏弛事，細民聚而爲盜賊，不能禁止者，蓋賞罰不行也。若非大設隄防以矯前弊，則臣憂國家之患不在夷狄，而起於封域之內矣。南京者，天子之別都也，賊入城斬關而出。解州、池州之賊不過十人，公然入城虜掠人户。鄧州之賊不滿二十人，而數年不能獲。又清平軍賊入城作變，主者泣告，而軍使反閉門不肯出。所聞如此，而官吏皆未嘗重有責罰，欲望賊盜衰息，何由而得？今京東賊大者五七十人，小者三二十人，桂陽監賊僅二百人，建昌軍賊四百餘人，處處蜂起，而巡檢、縣尉未知處以何罪，當職大臣尚規規守常，不立法禁，深可爲國家憂。且以常情言之，若與賊鬬，動有死亡之憂，避不擊賊，止於罰銅及罰俸。誰惜數斤之銅，數月之俸，以冒死傷之患哉？乞朝廷嚴爲督責捕賊賞罰，及立被賊劫質、亡失器甲除名追官之法。』從之。

又 卷一四二 （慶曆三年秋七月）甲午，樞密副使韓琦上疏曰：『【略】臣是以夙夜思之，朝廷若不大新紀律，則必不能革時弊而弭大患，臣輒畫當今所宜先行者七事，條列以獻其大略：

一曰清政本。夫樞密院，本兵之地，今所主多苛碎、纖末之務。中書公事雖不預聞，恐亦類此。謂宜詔中書、樞密院，事有例者著爲法，可擬進者無面奏，其餘徵瑣，可悉歸有司，使得從容謀議。賜對之際，專論大事。二曰念邊事。今政府循故事，纔午即出，欲稍留則恐疑衆，退朝食罷，匆遽簽書而去，何暇議及疆事哉？謂宜須未正方出，延此一時，以專邊論。三曰擢賢才。自承平以來，用人以敘遷之法，故遺才甚多。近中書、樞密院求一武臣代郭承祐，聚議累日不能得。謂宜倣祖宗舊制，於文武臣中不次超擢，以試其能。四曰備河北。自北敵通好三十餘年，武備悉廢，近慢書之至，騷然莫知所爲。宜選轉運使二員，密授經略，責以歲月，使營守禦之備，則我待之有素也。五曰固河東。前歲昊賊陷豐州，掠河外屬户殆盡，麟、府勢孤絶。宜責本道帥度險要，建城堡，省轉餉，爲持久之計。六曰收民心。祖宗置內藏庫，蓋備水旱兵革之用，非私蓄財而充己欲也。自用兵以來，財用匱竭，宜稍出金帛以佐邊用，民力可寬而衆心安矣。七曰營洛邑。今帝都無城隍之固以備非常，議興葺則爲張皇勞民，不若陰葺洛都以爲遊幸之所，歲運太倉羨餘之粟，以實其廩庾，則皇居壯矣。』

繼又陳八事，大略謂：『當今救弊之術，不過選將帥，明按察，豐財利，抑僥倖，進有能之吏，退不才之官，去冗食之人，謹入官之路。然數

事之舉，謗必隨之。願委信輔臣，聽其措置，雖有怨謗，斷在不疑。則綱紀漸振而太平可期，二敵豈足爲國之患哉！』上嘉納之。

又 卷一四四 （慶曆三年冬十月）丙午，鹽鐵副使、工部郎中張昪之爲天章閣待制、河北都轉運按察使，兵部員外郎、知諫院王素爲天章閣待制、淮南都轉運按察使，鹽鐵判官、兵部員外郎沈邈爲直史館、京東轉運按察使，用富弼、范仲淹等之言也。

先是，仲淹、弼等言：『古者内置公卿、士大夫，助天子司察天下之政；外置岳牧、刺史、方伯、觀察使、採訪使，統領諸侯、守宰，以分理之。内外皆得人，未有天下不大治者也。今轉運、按察使，古之岳牧、方伯、刺史、觀察使、採訪使之職也；知州、知縣，古者諸侯、守宰之任也。内外官雖多，然與陛下共理天下者，惟守宰最要爾。比年以來，不加選擇，非才、貪濁、老懦者，一切以例除之。以一縣觀一州，一州觀一路，一路觀天下，則率皆如此。其間縱有良吏，百無一二，是使天下賦稅不得均，獄訟不得平，水旱不得救，盜賊不得除。民既無所告訴，必生愁怨，而不思叛者，未之有也。民既怨叛，姦雄起而收攬之，則天下必將危矣。今民方怨，而未甚叛去，宜急救之。救之之術，莫若守宰得人。欲守宰得人，請詔二府通選轉運使，如不足，許權擢知州人。既得人，即委逐路自擇知州；不任事者奏罷之，令權擢通判人。既已得人，即委逐州自擇知縣、縣令，不任事者奏罷之，令權擢幕職。如是行之，必舉皆得人。凡權人者，必俟政績有聞，一二年後方真授之。雖已精擇，尚恐有不稱職者，必行降黜，直俟人人稱職而後已，仍令久其官守，勿復數易，其異政者，宜就與升擢之。若然，官修政舉，則天下自無事矣，朝廷唯總其大綱而振舉之可也。』上既納其言，於是昪之等首被茲選。素入辭，上謂曰：『卿今便去諫院，事有未言者，可盡言之。』【略】

壬戌，詔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能哲而惠，克明峻德。然猶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周制，太宰之職，歲受官府之會，以詔王廢置，三載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故考課之法舊矣。祥符之際，治致昇平，凡下詔條，主於寬大，考最則有限年之制，入官則有循資之格。及比年事邊，因緣多故，數披官簿，審閱朝行，思得應務之才，知虧素養之道。然非褒沮善惡，則不激礪，非甄別流品，則不憤發。特須程式，以懋官成。自今兩地臣僚，非有勳德善狀，不得非時進秩；非次罷免者，毋以轉官帶職爲例。兩省以上，舊法四年一遷官，今具履歷聽旨。京朝官磨勘年限，有私罪及歷任嘗有贓罪，先以情重輕及勤績與舉者數奏聽旨；若磨勘三年，贓私罪杖以下經取旨，徒以上再經取旨，其能自新無私犯而著最課及有舉者，皆第遷之。自請釐物務於京師，五年一磨勘，因舉及選差勿拘。凡有善政異績，或勸農桑獲美利，鞫刑獄雪冤枉，典物務能革大弊，省錢穀數多，準事大小遷官陞任，選人視此。若朝官遷員外郎，須三年無私罪，而有監司若清望官五人爲保引，乃磨勘。遷郎中、少卿監亦如之。舉者數不足，增二年。遷大卿監、諫議大夫，弗爲常例，悉聽旨。又定制，監物務入親民，次升通判，通判升知州，皆用舉者。舉數不足，毋輒闕陞。』

又 卷一四五 （慶曆三年十一月）癸未，詔：『自今見任，前任兩府及大兩省以上官，不得陳乞子弟，親戚館職并讀書之類。進士三人以上，一任回無過犯者，許進著述召試，取優等者充，遇館職闕，取曾有兩府二人、兩省三人同罪舉充者，仍取著述看詳試補』。【略】

丁亥，詔曰：『周大司樂掌學政，以六藝教國子，則官材蓋本於世胄。而今之蔭法，推恩太廣，以致疏宗蒙澤，稚齒授官。未知立身之道，從政之方，而並階仕進，非所以審政重民也。其著爲令，使夫冢嗣先録，以篤爲後之體，支子限年，以明入官之重。設考課之格，立保任之條。古不云乎，爵禄者，天下之砥石，人君所以礪世而磨鈍。咨爾庶位，體茲意焉。

宰相、使相，舊蔭子爲將作監丞，期親太祝、奉禮郎，自今子、期親悉如舊，餘親以屬遠近補試銜。樞密使、副使、參知政事，子爲太祝、奉禮郎，期親校書郎，今子孫及期親、尊屬如舊，餘以次補試銜。僕射、尚書，子爲校書郎或正字，期親寺監主簿，今子孫并期親、尊屬如舊，餘屬第補試銜。三司使、翰林學士侍讀侍講、龍圖閣樞密直學士、丞郎，子爲正字，期親寺監主簿，今子及期親、尊屬如舊，餘屬第補試銜或齋郎。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諫議、舍人、知制誥、龍圖天章閣待制、卿監、三司副使、知雜，子爲寺監主簿，期親試銜，今惟長子聽如舊，餘屬第補試銜或齋郎。郎中、省府推判官、館閣職，舊郊恩薦補，其嘗以贓抵罪，復故官至郎中及員外郎任館閣職，止蔭子孫親屬一人，尚在謫籍者弗預。轉

運副使、提點刑獄，悉於郊禮前到任踰一年，乃聽蔭補。

凡選人年二十五以上，遇郊，限半年赴銓試，命兩制三員鎖試于尚書省，糊名謄録。習辭業者，試論或詩賦，詞理可采，不違程式爲中格；習經業者，人專一經，兼試律，十道而通五爲中格，聽預選。以上經兩試，九選以上經三試，至選滿，有京朝官保任者三人，補遠地判、司、簿、尉，無舉者補司士參軍；或不赴試，亦無舉者，永不預選。

京朝官年二十五以上，歲首赴試於國子監，考法如選人，中格者調官。兩任無私罪，有監司、知州、通判保舉官三人，入親民；經三試，朝臣保舉者三人，與下等釐物務；兩任無私犯，監司或知州、通判保舉者五人，入親民，願易武弁者聽。

其武臣：使相，子爲東頭供奉官，期親左侍禁，今子及期親如舊，餘屬自左班殿直第官之。樞密使副、宣徽、節度使，子爲西頭供奉官，期親右侍禁，今子孫及期親、尊屬如舊，餘屬自右班殿直以下第官之。統軍上將軍、節度觀察留後、觀察使、内客省使，子爲右侍禁，期親右班殿直，今子孫及期親、尊屬如舊，餘屬自三班奉職以下第官之。客省使、引進使、防禦使、團練使、四方館使、樞密都承旨、閤門使，子爲右班殿直，期親三班奉職，今子孫及期親如舊，餘屬三班借職以下第官之。正刺史，子爲三班奉職，期親借職，今子孫及期親尊屬如舊，餘屬爲差使殿侍。諸衛大將軍、内諸司使、樞密院諸房副承旨，子爲三班奉職，期親借職，今子孫并期親尊屬如舊，餘屬爲下班殿侍。諸衛將軍、内諸司副使、樞密院承旨，子爲三班借職，嘗以入己贓坐罪，遷至諸司副使、諸衛將軍，止蔭子若孫一人。初任川、廣、福建七路，恩如舊。

凡三班試弓弩於軍頭司，力及而射有法，爲中格。習書算者，三班院書家狀，誤纔三字；算錢穀五事通三，爲中格。習《六韜》、孫、吴書，試義十而通五，爲中格；兼弓弩爲優等。願試策者聽之，五通三爲中格。或習武藝五事，馳射嫻敏，通書算者，亦爲優等，補邊任。武藝不羣，策詳而理暢，爲異等，引見聽旨。【略】

壬辰，詔限職田。凡大藩長吏二十頃，通判八頃，判官五頃，幕職官四頃。凡節鎮長吏十五頃，通判七頃，判官四頃，幕職官三頃五十畝。凡防、團以下州軍長吏十頃，通判六頃，判官三頃五十畝，幕職官三頃。其餘軍、監長吏七頃，判官、幕職官並同防、團以下州軍。凡縣令，萬户以上六頃，五千户以上五頃，不滿五千户並四頃。凡簿、尉，萬户以上三頃，五千户以上二頃五十畝，不滿五千户二頃。録事參軍比本判官。曹官比倚郭簿、尉。發運制置、轉運使副，武臣總管，比節鎮長吏。發運制置判官，武臣鈐轄，比防、團州長吏。諸路轉運判官，比大藩府通判。安撫都監，路分都監，比節鎮通判，大藩府判官。黄汴河、許汝石塘河都大催綱，比節鎮判官。節鎮以下至軍監，諸路走馬承受并寨主，都同巡檢，提舉捉賊，提點馬監，都大巡河，不得過節鎮判官。在州監當及催綱、撥發，巡捉私茶鹽賊盜，駐泊捉賊，不得過幕職官。巡轄馬遞鋪，監堰，并縣、鎮監當，不得過簿、尉。自此人有定制，士有定限，吏以職田抵罪，比前日稍希闊焉。

又　卷一四六　（慶曆四年二月）丙辰，御迎陽門，召輔臣觀畫，其畫皆前代帝王美惡之迹，可爲規戒者。因命天章閣侍講曾公亮講《毛詩》，王洙讀《祖宗聖政録》，翰林侍讀學士丁度讀范《漢書》，數刻乃罷。自元昊反，罷進講，崇政殿説書趙師民上疏曰：『陛下體至仁之資，至明之性，足以衣被萬物，臨照四方。然而海内吁嗟，邊隅震撓，明不得監，仁不得施，豈非有所蔽哉？臣請陳十五事。

一曰咨輔相。輔相之本，在於進賢退愚，使中外之任，各當其能，上下之材，咸適其分，雖欲天下之不治，不可得也。苟浮競之徒，以希附獲進，幽素之倫，以間隔見廢，小人道長，賢者窮處，雖欲天下之不危，不可得也。奇邪者其黨常衆，方正者其徒常寡；黨衆則進取易，徒寡則見用難，士人之常勢也。方今之世，豈能盡善，非簡材者，率不勝任，亦陛下所以責之未盡其道也。

二曰命將帥。將帥之臣，雖專閫外，然所以指縱屬任而駕御之，在於本朝。比年以來，師出敗衄，慮陛下未盡將帥之善也。臣請粗舉强弱以言之，羌賊所盜陝右數州，於本路十二分之二，校其人衆，七八分之一，雖兼戎狄，亦不過五六分之一；窮塞之地土至薄，校其財力，二十分之一。今乃舉天下之兵，引海内之財，未有成功，益爲虚費，固有以使之然也。

三曰簡侍從。近臣之任，必取於羣吏，宰輔之任，亦取於近臣；前日之羣吏，今兹之近侍，今兹之近侍，將來之宰輔也。當舉肅哲之士，方重

之人，謀於老成，考其篤行。纖薄不逞、輕果無行者，不得進焉，則雖異日，朝廷之間無凶人矣。

四曰擇守宰。向日吏能蓋寡，用兵以來尤甚。嚴督責以爲善治，促賦斂以爲能才，外飭拊養之名，内行苛刻之實。或束縛疲民，以爲軍卒，受招募之賞；或放縱姦吏，傍緣公賦，逞率割之欲。雖軍興調用，有弗得已，而邦本至重，焉可勿念？陝右列郡，海濱諸州，方秋冬時，而猶不足，若春夏久旱，人何以堪？强者起而劫州閭，弱者轉而填溝壑，以共理之不善也。

五曰治軍旅。强兵戰勝，在於教之有法，御之得道。羌賊不能數十萬，然或舉國出寇，或全師遠匿，其出如風雨，其匿如鬼神，非有節制之良，徒以暴令驅之。王旅列戍，自衛而已，賊來與鬬，每輒覆敗，況能長驅悉起，掩其巢穴哉！何則？不示之信義，不明之威賞。教習之際，尚不能校闊狹，睹深淺，徒取矢道齊發戰勝之格，但應得甲首、獲戎馬者，此乃古技擊之流，而爲亭長捕賊之事。又將領之臣，寵私其左右，暴虐於吏士，衣食之不恤，器械之不利，舉天下之衆，困於小夷，用是法也。昔安禄山亂，人主在奔迫中，節將之憤軍，郡守之委城，皆斬焉，而唐祚遂以興復，此爲小不仁以成其大仁也。

六曰修邊防。昔晁錯上言，募人徙邊。邊境少人，尚欲徙之，今東自瀛海，西被秦鳳，濱塞數千里，田氓將百萬，徒患所以教養制馭未盡其方爾。人力殫盡，國用衰減，有邊民而不善用也。苟知積聚之術，盡發縱之能，比之遠戍之士，新募之卒，其才勇豈但倍哉？且因邊民有十利：安其土壤，一也；耐其風氣，二也；通其人情，三也；習其徑路，四也；即其家室，五也；親其什伍，六也；厥性忮猛，七也；服其金革，八也；減飛芻之勞，九也；省轉粟之費，十也。非徒不能教養制馭，又有四害：地土不毛，而暴徵之，一也；性鄙樸而重擾之，二也；稱過客者，驅之而使供口腹，三也；輸貨賂者，强之而賈其裘馬，四也。

七曰求諫諍。先帝設諫官、御史，以司君上之過，糾臣下之罪。陛下增其員數，甚盛德也。然不務規正，專爲伺察，掎摭纖微之釁，訐揚幽昧之私，取悦聞聽，彌縫非職。上之所宜言，不獻其可；上之所過作，不替其否。夫明四目，達四聰，所以廣視聽於天下，甦纊充耳，冕而前旒，不欲窺人之私如是，豈諍臣皆非其人，所以諮詢之義未當也。

八曰延講誦。王者必延學古之士，以備顧訪，及於宴間。先帝時得邢昺、杜鎬、孫奭、馮元，猶有正議聞於上，明節著於朝。漢家宰相，精通一經，天下大事，據之以決。夫帝王治經，與品庶異，不獨玩空文，占古語也，天下無事，右文之治於是在；天下有事，經武之圖於是出。沈滯僻老、孤陋鄙生，使之坐鄉塾、訓民士者，非帝王經意也。今方外小有事，臣等不復進見二年矣，苟不足奉大問、發大對，雖屏斥之，無足惜者；以爲先王之遺籍，古人之陳篇，可以講無事之朝，不足贊有爲之世，臣愚以爲過矣。

九曰革貢舉。漢有賢良方正、孝弟力田、敦樸茂異，既舉而升諸朝，然後考以古學，詢之世務，本行試言，得人爲盛。今欲先策論以近古，後詩賦以救弊，而華僞滋久，淆濫者衆，文或代作，言或預儲，不若還鄉舉里選，復庠序升黜，以教育而察糾之也。

十曰久官政。頃年守吏，煩於數易，雖有共治之志，莫之或暇，上多苟且，下鮮畏忌。屢變而啓浮僞，數徙而無根據；浮僞生則易淆亂，根據淺則輕動摇，官不及事，民不安教，欲物俗歸厚，難矣。

十一曰謹財用。兵興以來，招募尤廣，縣官所養，浮冗者衆，皆不業之徒，無所教之法，可戰之士，十無二三。諸路本城，復非戰卒，虚設班行，亦數十萬。仰費公廩，坐殫國財，文武官吏，增倍前朝，此永久之歎也。臣以爲不在於厚招收，在於簡費用而已。

十二曰不遺年。古者七十致仕，非告之使休也，臣請老於下，君加惠於上，進退以禮，其來有舊。若老悖人無善可師，貪得居位，自可推擇，歸之田里，未聞一切降詔，爲百官之制，既棄其人，復官其子，子或不教，而使從政，以爲私惠，非理之得者也。

十三曰容誹謗。近者無名人爲誹謗者明旨購捕，此誠厚大臣之義，然臣以爲宜但勿惑而已。堯、舜在上，設誹謗之木。傳有士傳言庶人謗、風聽臚言於市、謗議於市朝受下賞，皆盛世之所爲也。

十四曰除忌諱。古之人君不諱所惡，唐德宗中才之主，遜於畿甸，一詔罪己，天下知其中興。近者詔書之下，先自稱美，其有災咎，又爲文飾，士民識者，豈無觀笑？陛下帝迹多緒，未盡省閱，代言之臣，非皆

求媚，習使然爾。去春侍於邇英，陛下謂太宗似好名者，此尚實德、簡虛名之至。既議名之華，當務道之實，五帝、三王之名至於今者，有其實故也。

十五曰慎出令。每下詔命，或有駁議，朝行夕改，遷流莫已，怯懦者圖身福而請留中，淺薄者揚主失而使聞外，皆爲臣之敝也。《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必先求諸正道，考之古法，既有所下，莫之能改。苟有狂夫妄議，雖重誅之可也；若利不補害，正人盡言，何憚改哉？』

因獻《勸講箴》。至是，復命講讀經史。

又　卷一四七　（慶曆四年三月）乙亥，詔曰：『儒者通天地人之理，明古今治亂之源，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騁其說，而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拘牽之，則夫英俊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有純明朴茂之美，而無敦學養成之法，其飭身勵節者，使與不肖之人雜而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之賢，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弊，而學者自以爲患，議者屢以爲言。比令詳酌，仍詔政事府參定。皆謂本學校以教之，然後可求其行實；先策論，則辨理者得盡其說；簡程式，則閎博者可見其才。至於經術之家，稍增新制，兼行舊式，以勉中人。煩法細文，一皆罷去。明其賞罰，俾各勸焉。如此，則待才之意周，取人之道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也。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而更制革弊，以盡學者之才。教育之方，勤亦至矣。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進德修業，無失其時。凡所科條，可爲永式。』

其令曰：『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屬部官爲教授，三年而代；選於吏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三年無私譴，以名聞。士須在學習業三百日，乃聽預秋賦；舊嘗充賦者，百日而止。親老無兼侍，取保任，聽學於家，而令試於州者相保任。所禁有七：曰隱憂匿服；曰嘗犯刑責；曰行虧孝弟，有狀可指；曰明觸憲法，兩經贖罰，或不經贖罰，而爲害鄉黨；曰籍非本土，假户冒名；曰父祖干十惡四等以上罪；曰工商雜類，或嘗爲僧道。皆不得預。

進士試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爲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又以舊制用詞賦，聲病偶切，立爲考式，一字違忤，已在黜格，使博識之士，臨文拘忌，俯就規檢，美文善意，鬱而不伸。如白居易《性習相近遠賦》、獨孤綬《放馴象賦》，皆當時試禮部，對偶之外，自有義意可觀，宜許倣唐體，使馳騁於其間。士子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以曉析意義爲通，五通爲中格；三史科取其明史意，而文理可采者；明法科試斷案，假立甲乙罪，合律令，知法意，文理優，爲上等。』【略】

先是，參知政事范仲淹言：『乞於翰林院選醫師三五人，於武成王廟召京城習醫者，教以診脈，并修合藥餌。至於針灸，亦別立科，候及三年選試，高等者入院充學生。仍自今不由師學者不得入院。如外間能醫者，須有朝臣三人奏舉，得同此試，更委宣徽院覆試，優者方許入院。若内中及諸宫院使，不由官學之醫，雖有功效，只與支賜，祇應及十年以上，累有功效者，乃與助教，或殿侍、三司軍將安排，即不得入院。其諸道州府，已有醫學博士，亦令所在教習，選官專管，委監司提點。其生徒精通兩部醫書，與免户下諸色差配；累有功效，保明以聞，與助教安排。所貴天下醫道，各有源流。』詔宣徽院並依奏施行。

又　卷一四八　（慶曆四年夏四月丁巳）詔：『三司丞郎給諫以上，兩省待制以上，御史中丞、正卿監，歲得舉正郎以下朝官不得過三人；起居郎、舍人、三司副使、知雜御史、少卿監，歲得舉員外郎以下朝官不得過二人；左右司郎中、司諫、正言、三院御史并館職、知諫院、天章閣侍講、三司判官、開封府推判官并員外郎以上及正郎見任知州，有出身無贓罪者，並歲得舉太常博士以下朝官不得過二人。安撫制置發運使、轉運使副、提點刑獄朝臣，於本部内得舉正郎以下朝官；提點刑獄使臣、發運、轉運判官，得舉本部内員外郎以下朝官，並不限人數。仍於狀内開説其人堪充何任使，同罪以聞。』

又　卷一五五　（慶曆五年三月己未）杜衍、范仲淹、富弼既罷，樞密副使、右諫議大夫韓琦上疏言：『陛下用杜衍爲宰相，方及一百二十日而罷，必陛下見其過失，非臣敢議。范仲淹以夏人初附，自乞保邊，朝廷因而命之，固亦有名。至於富弼之出，則所損甚大，臣始不敢容易奏陳，慮言事臣僚與搢紳高識之士，必有爲陛下别白論列者。數日觀聽，略無一人啟口，得非惜身畏禍，人之常情！臣受國重恩，備位樞輔，若事有干國家之大計，惑天下之耳目，豈可偷安固禄，隱而不言？

竊見富弼大節難奪，天與忠義。昨契丹領大兵壓境，致慢書于朝廷，倉卒之間，命弼使敵。弼割老母之愛，蹈不測之禍，以正辨屈强敵，卒復和議，忘身立事，古人所難。故近者李良臣自北來歸，盛言北方自主而下，皆稱重之。陛下兩命弼爲樞密副使，皆弗有其功，辭避不受。逮抑令赴上，則不顧毀譽，動思振緝紀綱，其志欲爲陛下立萬世之業耳。

去年秋，北人點集大兵，聲言討伐元昊，朝廷未測虚實，弼以河朔邊備未完，又自請行。于今在外已是半年，經久禦戎之術，固已畜於胷中。事畢還朝，甫及都門，未得一陳于陛下之前，而責補閑郡，中外不知得罪之因，臣亦痛弼有何負於朝廷而黜辱至此！臣恐自此天下忠臣義士指弼爲誡，孰肯爲國家之用，所損豈細哉。臣固知朝廷成命不可追改，然尚有一策可救其失，願陛下試加詳擇。臣竊見近日李用和多疾，陛下欲召李昭亮赴闕管殿前司事，而武臣中求一代昭亮者，皆難中選。臣謂陛下不若因此改弼知定州，仍兼部署之職，遣一中使宣諭，令赴闕奏覆河北公事畢赴任。俟其陛對，慰而遣之。弼素稟忠義，又感此恩，唯思效死，豈敢更以内外職任爲意，别有論列。如此，則是朝廷以北事專委富弼，以西事專委范仲淹，使朝夕經營，以防二敵之變，朝廷實有所倚。

又北敵素知弼之威望，亦可以杜其輕發之意。若無事則棄於閑郡，有事則責令扞邊，不惟措置後時，亦是國家失體。臣所以不避朋黨之疑，思一悟於聖聰者，蓋以臣下朋黨，本求進身，今臣叨竊寵任，班著已優，不能惜事寡言，隨衆上下，漸圖進用，而救辨得罪之臣，自取禍患爲朋黨，不亦拙乎？願陛下察臣此心，則朋黨之疑自解。兼近日臣僚多務攻擊忠良，取快私忿，非是國家之福，唯陛下久而察之。』

疏入不報，而董士廉又詣闕訟水洛城事，輔臣多主之，琦不自安，懇求補外。辛酉，琦罷樞密副使，加資政殿學士，知揚州。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郡縣學》（慶曆）四年三月，詔：『諸路州府軍監，除舊有學外，餘並各令立學。如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若州縣未能頓備，即且就文宣王廟或係官屋宇，仍委轉運司及長吏於幕職州縣官内薦教授，以三年爲一任。若文學官可差，即令本處舉人，衆舉有德行藝業者充。候及三年，無私過，本處具教授人數并本人履業事狀以聞，當議特與推恩。内有因本學應舉及第人多處，亦與等第酬賞。如任滿，本處舉留者，亦聽。其學規，宜令國子監詳定其制頒行。如僻遠小郡，舉人不多，難爲立學處，仰轉運司相度聞奏。其州軍監初入學人，須有到省舉人二人委保是本鄉人，或寄居已久，無不孝不悌踰濫之行，及不曾犯刑責，或曾經罰贖而情理不重者，方得入學。』

又《食貨六三・蠲放》慶曆四年正月二十八日，詔：『自今在官有能興水利、課農桑、闢田疇、增户口，凡有利於農者，當議量功績大小，比附優劣，與改轉或升陟差遣，或循資、家便，等第酬奬。即須許設法勸課，不得卻致擾民。其或陂池不修、桑棗不植、户口流亡之處，亦當檢察，别行降黜。仍令轉運使、提點刑獄常切糾舉，無自曠慢。至於省徭役，寬賦斂，使百姓而樂於務農，亦所以廣勸民之道也。仍令逐處臣僚，令後舉奏見任知州、通判、知縣、令佐者，並先言有何勸課勞績，方與依條理爲舉主施行。其提點刑獄朝臣並轉運判官，今後並帶兼本路勸農。一、興水利，謂陂塘、汙田之類及逐處隄堰、河渠可備水患者，或能創置開決，或久來廢壞堙塞複能興修，或前人已興功未成、後來接續之畢者，仰逐處勘會功績大小，所利廣狹聞奏。一、植桑棗。令文勸課栽植，自有等第數目。如地土有所不宜，則不必桑、棗，但榆、柳之類，隨地所宜，可爲民利。如官員能自相度民力，許設法勸課，不須執守令文内數目，並令逐處具本官任内栽種詣實聞奏。一、增户口。部内有逃户，卻能招誘複業，或有天荒田能招人開種，創立户貫，皆爲勞績。即不得差人追捕歸業，亦不得強抑人户開耕，以爲己功。令逐處勘會增添到户數及開耕到地土頃畝聞奏。已上勸課功績，並於得替日出給解由，仍令本屬保明以聞外，並給與公據，自齎赴闕。』

《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初，仲淹以忤呂夷簡，放逐者數年，士大夫持二人曲直，交指爲朋黨。及陝西用兵，天子以仲淹士望所屬，拔用之。及夷簡罷，召還，倚以爲治，中外想望其功業。而仲淹以天下爲己任，裁削倖濫，考覆官吏，日夜謀慮興致太平。然更張無漸，規摹闊大，論者以爲不可行。及按察使出，多所舉劾，人心不悦。自任子之恩薄，磨勘之法密，僥倖者不便，於是謗毀稍行，而朋黨之論浸聞上矣。

論　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〇　（慶曆四年六月壬子）參知政事范仲淹爲陝西、河東路宣撫使。

先是，仲淹言：『臣竊見契丹遣使來言欲西征，今邊上探報，皆稱契丹大發兵馬，討伐呆兒族并夾山部落，及稱亦與元昊兵馬相殺，又報元昊亦已點集左廂軍馬，既是二國舉動，必有大事。以臣料之，夾山等蕃部小族，豈二國盡舉大兵攻討，此可疑一也。又元昊自來惟倚契丹侵凌中原，今無大故，何敢便與契丹相絶而舉兵相持，此可疑二也。自古聖賢議論，皆稱敵人無信，今朝廷便欲倚憑，此可疑三也。前來契丹邀中國進納物帛，欲屈伏朝廷，元昊僭號擾邊，屢擒將帥，如盟信可保，何至今日之舉，又可疑四也。河東地震數年，占書亦主城陷，今二國之兵萃於彼方，此又大可疑五也。又邊上探得契丹遣使三道，至南山寧化軍、岢嵐軍後面，覷步谷口道路，此又大可疑六也。設或二國不守盟信，卒然奔衝，以數十萬衆，乘不備而來，河東軍馬不多，名將極少，衆寡不敵，誰敢決戰？此大可憂一也。契丹素善攻城，今探得點集床子弩并礮手，皆攻城之具，與昔時不同。況元昊界無城可攻，如卻入漢界，併攻三兩城，破而屠之，則其餘諸城乘風可下。此大可憂二也。萬一此度卻未奔衝，以取中國之信，使安於疑，徐爲後舉之策。此大可憂三也。今乞聖慈顧問大臣，如契丹可以保信，必不入寇，亦不與元昊連衡，則乞今日同署奏，納於御前，使中外安静，不更憂疑。他日或誤大事，責有所歸。如大臣不敢保信，則乞指揮大臣，今日更不歸廳，便畫河東禦捍之策。抽何路軍馬，用何人將帥，添若干錢帛，據何處要害，如此定策，猶恐後時，不能當二敵之勢。更因循度日，直候大寇入境，然後爲謀，則河東一傾，危逼宗社。臣待罪兩府，義當極論，不敢有隱，繫聖斷處之。』

清・孫珮〔康熙〕《吳縣志》卷二七《〔元〕徐琰〈范文正公祠記〉》　説者謂如唐虞有夔、伯夷，周有周公，魯有孔子，則各自奠之。近世則通祀孔子。向□通祀，公獨非故宋之夔、夷乎？而石守道慶曆之詩，固已指公輩爲夔、夷矣。【略】晚參大政，請倣周官六職，分任輔相，漸復古制。開陳未終，權倖基間，不得安於朝廷之上。雖其國家盛衰，由此而分，而君子小人，迭爲勝負，嘗使人躊躇鑒戒而未已也。

明・呂楠《涇野先生文集》卷一五《送治齋萬公南歸序》　昔范希文參知政事，時亦嘗條列時宜十數事，未能盡行，遂出爲河東、陝西安撫使。未幾，仁宗有憶於其言也，復詔入爲參政，與韓富並命，希文益鋭意天下之事，遂成慶曆之政，爲宋室光，未必非前條列之故也。

清・張宗泰《魯巖所學集》卷三《慶曆黨議》　仁宗慶曆三年八月，以范仲淹參和政事，明黜陟，抑僥倖，定磨勘之法，減任子之恩，君臣相遇，可謂千載一時。乃四年六月即出爲陝西、河東宣撫使，五年春遂罷去。夫仁宗之聖明，有宋第一賢君也；仲淹之忠貞，有宋第一賢臣也。以聲明之君，任忠良之臣，宜乎情同魚水，倚若手足。寬以歲月，罄其設施，他年奠定國家，捍禦外侮，庶有可以自強之日。乃核其執政任事，初不過一歲有餘，而讒邪之口，早中之矣。嗟乎，有宋二代，賢奸雜用，雖聖天子在上，亦復如是，而小人得君之日，常倍蓰於君子得君之日。此宋之國勢，所以日挫日削以至於亡也。

藝　文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一《慶曆聖德頌并序》　三月二十一日大昕，皇帝御紫宸殿朝百官，相得象、殊，拜竦樞密使，夷簡以司徒歸第。二十二日，制命昌朝參知政事，弼樞密副使。二十六日，敕除修、靖、素並充諫官。四月八日，皇帝御紫宸殿朝百官。衍樞密使，仲淹、琦樞密副使，乃用御史中丞拱宸、御史邈、御史平、諫官脩、靖十一疏，追竦樞密使敕。十三日敕，又除襄爲諫官。天地人神，昆蟲草木，無不懽喜。皇帝退奸進賢，發於至聰，動於至誠，奮於睿斷，見於剛克，陟黜之明，賞罰之公也。上視漢、魏、隋、唐、五代，凡千五百年，其間非無聖神之主、盛明之時，未有如此選人之精，得人之多，進人之速，用人之盡，實爲希闊殊尤，曠絶盛事。

在皇帝之德之功，爲卓犖瑰偉，神明魁大。古者，一雲氣之祥，一草木之異，一蹄角之怪，一羽毛之瑞，當時羣臣猶且濃墨大字、金頭鈿軸，

以稱述頌美。時君功德，以爲無前之休，丕大之績。如仲淹、弼，實爲不世出之賢。求之于古，堯則夔、龍，舜則稷、契，周則閎、散，漢則蕭、曹，唐則房、魏。陛下有之。諸臣亦皆今天下之人望，爲宰相諫官者，陛下盡用之。此比雲氣、草木、蹄角、羽毛之異，萬萬不侔，豈可飜無歌、詩、雅、頌，以播吾君之休聲烈光、神功聖德，刻于琬琰，流于金石，告于天地，奏于宗廟，存于萬千年而無窮盡哉！臣實羞之。

臣嘗愛慕唐大儒韓愈爲博士日作《元和聖德頌》千二百言，使憲宗功德赫奕煒燁，昭于千古，至今觀之，如在當日。陛下今日功德，无讓憲宗。臣文學雖不逮韓愈，而亦官於太學，領博士職，歌詩讚頌，乃其職業。竊擬於愈，輒作《慶曆聖德頌》一首，四言，凡九百六十字。文辭鄙俚，固不足以發揚臣子之心，亦欲使陛下功德赫奕煒燁，昭于千古，萬千年後觀之，如在今日也。臣不勝死罪。臣賤，无路以進，姑藏諸家，以待樂府之采焉。

於維慶曆三年三月，皇帝龍興，徐出閨闥。晨坐太極，晝開閶闔。躬攬英賢，手鋤姦枿。大聲溱溱，震搖六合。如乾之動，如雷之發。昆蟲蹏躅，妖怪藏滅。同明道初，天地嘉吉。

初聞皇帝，感然言曰：『予祖予父，付予大業。予恐失墜，實賴輔弼。汝得象、殊，重慎微密。君相予久，予嘉乃績。君仍相予，笙鏞斯協。昌朝儒者，學問該洽。與予論政，傅以經術。汝貳二相，庶績咸秩。』

『惟汝仲淹，汝誠予察。太后乘勢，湯沸火熱。汝時小臣，危言嶽嶽。爲予司諫，正予門闥。爲予京兆，聖予讒說。賊叛予夏，爲予式遏，六月酷日，大冬積雪，汝暑汝寒，同於士卒。予聞辛酸，汝不告乏。予晚得弼，予心弼悅。弼每見予，無有私謁。以道輔予，弼言深切。予不堯、舜，弼自笞罰。諫官一年，奏疏滿篋。侍從周歲，忠力盡竭。契丹亡義，檮杌饕餮。敢侮大國，其辭慢悖。弼將予命，不畏不懾。卒復舊好，民得食褐。沙磧萬里，死生一節。視弼之膚，霜剥風裂。觀弼之心，鍊金鍛鐵。寵名大官，以酬勞渴。弼辭不受，其志莫奪。惟仲淹、弼，一夔一契，天實資予，予其敢忽？並來弼予，民无瘥札。』

『曰衍汝來，汝予黄髮。事予二紀，毛禿齒豁。心如一兮，率履弗越。遂長樞府，兵政毋蹶。予早識琦，琦有奇骨。其器魁礨，豈視庶楔。其人渾樸，不施刮劂。可屬大事，敦厚如勃。琦汝副衍，知人予哲。』

『惟脩惟靖，立朝讜讜。言論碟砢，忠誠特達。禄微身賤，其志不怯。嘗詆大臣，亟遭貶黜。萬里歸來，剛氣不折。屢進直言，以補予闕。素相之後，含忠履潔。昔爲御史，幾叩予榻。至今諫疏，在予箱匣。襄雖小臣，名聞予徹。亦嘗獻言，箴予之失。剛守粹慤，與脩儔匹。並爲諫官，正色在列。予過汝言，無鉗汝舌。』

皇帝明聖，忠邪辨別。舉擢俊良，掃除妖魅。衆賢之進，如茅斯拔。大奸之去，如距斯脱。上倚輔弼，司予調燮。下賴諫諍，維予紀法。左右正人，無有邪孽。予望太平，日不逾浹。

皇帝嗣位，二十二年。神武不殺，其默如淵。聖神不測，其動如天。賞罰在予！不失其權。恭己南面，退姦進賢。知賢不易，非明不得。去邪惟難，惟斷乃克。明則不貳，斷則不惑。既明且斷，惟皇之德。

羣下踧踖，重足屏息，交相告語：曰惟正直，毋作側僻，皇帝汝殛！諸侯危慄，墜玉失舄，交相告語：皇帝神明，四時朝覲，謹脩臣職。四夷走馬，墜鐙遺策，交相告語：皇帝神武，解兵脩貢，永爲屬國。皇帝一舉，羣臣懾焉，諸侯畏焉，四夷服焉。

臣願皇帝，壽萬千年。

《蔡襄集》卷四《喜歐陽永叔余安道王仲儀除諫官》　御筆新除三諫官，士民千口盡相歡。昔時流落丹心在，自古忠賢得路難。好竭謀猷居帝右，直須風采動朝端。人生萬事皆塵土，惟是功名永遠看。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四《過徂徠山》　謫仙乘龍去不還，白雲空鎖徂徠山。當年咳唾落巖壑，至今澗草如幽蘭。玉堂金鑾不伸舒，醉游萬里天風寒。古風六十配風雅，一唱一嘆清肺肝。傳芳再得石守道，正氣高壓青雲端。慶曆一詩無敢作，表章忠正誅妖奸。兹山自從得二賢，拄天萬仞青琅玕。書生朽骨億萬萬，名與秋草隨霜殘。乾坤清氣我不與，坐長白髮凋朱顔。一言蓋世不能辨，自笑生死文字間。王事有程前路永，西風落日催歸鞍。讀書堂基杳何許，濯纓山下溪潺潺。

元・龔璛《存悔齋稿・次干壽道陪曹許二丞山行》　西郊凛風快冬晴，南州落木先春榮。驊騮並轡來幽并，天上丞弼山中行。山如削華水環瀛，觀山玩水寬作程。海鷗忽來立虚明，翛然更覺富貴輕。路傍初植析羽

旌，道從肯令僧定驚。涵空俯瞰吴王涇，當時射越飛鶻鳴。入貢施女如嬌鶯，亡國不在黄池兵。吁嗟斯人爲物靈，豈隨血肉同腐腥。故有戒心無放情，爾培爾栽覆爾傾。姑蘇范公自高平，慶歷執政用六經。是能才全德不形，一代治化非難成。二公酌泉倚雲屏，古今事業相崢嶸。棟梁松柏森森青，忠烈寺下誰將迎。有客新列慈恩名，何假禪悦談無生。促坐參語酒未冷，焉得閒日留雙清。歸途寥曠嵯峨城，林薄萬籟皆琴箏。洞庭懾伏波濤聲，英雄廢臺呼舊鷹。魚龍末技不敢呈，惟見夕照寒煙橫。

明・林弼《林登州集》卷一《歐陽文忠公修》 文忠俊邁才，身值熙盛世。侃侃樹忠節，堂堂決大義。文章擅家法，浮靡振時弊。四賢稱慶曆，重輕實公繫。補衮成天功，荷橐裨國是。平章五代史，炳若春秋義。天方昌斯文，公獲申厥志。臺閣詎爲寵，郡縣豈云棄。所思在稷契，君臣堯舜似。六一漫自名，醉翁聊自記。汝南終老心，西江敦本意。風流與文采，至今光後裔。我來鄭公鄉，懷賢增仰企。崇祀屬多故，揭虔慨無地。低頭拜東山，千仞鬱蒼翠。

清・王士禛《帶經堂集》六一《范文正公祠》 慶曆多君子，吾思范履霜。楓林對秋谷，泉水遶空堂。朋黨千秋論，平生一瓣香。徘徊薦蘋藻，斜日下松篁。

清・柯蘅《淳庵詩文集》卷二《讀蔡忠惠公别紀一》 浩氣行文本至剛，不隨嫵媚正堂堂。光明磊落真君子，試讀四賢詩一章。

又 卷三《重謁蔡忠惠公墓》 重拜公墳又七年，鯫生華髮已盈顛。衣冠道左榷脩□，楸檟望中實肅虔。風雨雙碑苔没字，水雲高隴草連阡。四賢詩藁欽遺範，恨不當時効執鞭。

清・愛新覺羅・顯琰《御製詩三集》卷二二《慶曆黨議》 治世本大同，賢臣宜培養。佞邪忌敢言，逢君肆欺罔。必欲盡驅除，汲引興朋黨。范呂議未符，門户遂標榜。媚嫉斥忠貞，國事益擾攘。立綱在一人，明達分直枉。

又 卷二九《尹洙願與范仲淹俱貶》 君子和不同，樂羣非朋黨。小人忌忠堅，以此相標榜。仲淹貶饒州，求罷衷悵怏。發言雖正論，過激太矯枉。惡直佞臣多，半由自紛攘。忿爭豈儒修，志氣先培養。

清・嚴如熤《樂園詩稿・詠史集》卷三《范文正公》 百官圖奏忤申公，亮節朝端慕大忠。一筆勾緣蘇疾苦，四賢交不尚雷同。秀才憂樂關天下，學士聲威滿賊中。朗誦岳陽樓上句，湖光八百盪天風。

清・黄鉞《壹齋集》卷一七《書蔡忠惠集後》 有宋慶曆全盛日，賢人君子盈朝端。【略】當時廟堂計果決，事業何止范與韓。

清・楊慶琛《絳雪山房詩鈔》卷二〇《蔡襄》 四賢詩句獨星台，不獨書名徹九垓。兩字宸章珍異寶，一封諫疏悚羣才。衙齋留蔭松陰重，海嶠評香荔譜開。我過萬安橋上看，泉山如畫壓潮回。

清・林麟焻《玉巖詩集》卷二《蔡公宅》 走馬城南郊，蔡公故居地。昔人不可見，流風復誰繼。尚想慶曆初，忠諫負直氣。論事多排蕩，致君有根柢。力辨唐介忠，聲折元昊勢。四賢一不肖，臧否美清製。就養乞近州，溥爲生民惠。至今愛松堂，猶此甘棠憩。書法傳人口，灑落乃餘藝。我來希清塵，徘徊望軒砌。涸井枯桐生，甓道叢篁翳。惟餘古墉色，垂垂滿丹荔。

清・皮錫瑞《師伏堂詩草》卷一《題范文正公集》 主聖讒猶熾，名高衆已猜。一開朋黨釁，誰信濟時才。頌德成詩獄，行邊實禍胎。前知將害事，遺憾石徂徠。

王安石變法分部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一（熙寧五年三月）丙午，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閱失業。至於行鋪、稗販，亦爲取利，致多窮窘。宜出内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其條約委三司本司詳定以聞。』

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或倍本數，富人大姓皆得乘伺緩急，擅開閣斂散之權，當其商旅並至而物來於非時，則明抑其價，使極賤而後爭出私蓄以收之；及舟車不繼而京師物少，民有所必取，則往往閉塞蓄藏，待其價昂貴而後售，至取

數倍之息。以此，外之商旅無所牟利，而不願行於途；內之小民日愈朘削，而不聊生。其財既偏聚而不洩，則國家之用亦嘗患其窘迫矣。古人有言曰：「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則當此之時，豈可無術以均之也！況今榷貨務自近歲以來，錢貨實多餘積，而典領之官但拘常制，不務以變易平均爲事。宜假所積錢別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以任其責，仍求良賈爲之輔，使審知市物之貴賤，賤則少增價取之，令不至傷商；貴則少損價出之，令不至害民。出入不失其平，因得取餘息以給公上，則市物不至於騰踊，而開閤斂散之權不移於富民，商旅以通，黎民以遂，國用以足矣。』

中書奏：『古者通有無、權貴賤以平物價，所以抑兼并也。去古既遠，上無法以制之，而富商大室得以乘時射利，出納斂散之權一切不歸公上，今若不革，其弊將深。欲在京置市易務，監官二，提舉官一，勾當公事官一。許召在京諸行鋪牙人充本務行人、牙人，內行人令供通己所有或借他人產業金銀充抵當，五人以上充一保。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牙人與客人平其價，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如願折博官物者亦聽，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若半年納即出息一分，一年納即出息二分。已上並不得抑勒。若非行人見要物而實可以收蓄變轉，亦委官司折博收買，隨時估出賣，不得過取利息。其三司諸司庫務年計物若比在外科買，省官私煩費，即亦一就收買。』故降是詔。

又　卷二三六　（熙寧五年閏七月）丙辰，令修市易法，即兼并之家，以至自來開店停客之人并牙人，又皆失職。兼并之家，如茶一行，自來有十餘户，若客人將茶到京，即先饋獻設燕，乞爲定價，此十餘户所買茶更不敢取利，但得爲定高價，即於下户倍取利以償其費。今立市易法，即此十餘户與下户買賣均一，此十餘户所以不便新法造謗議也。臣昨但見取得茶行人狀如此，餘行户蓋皆如此。然問茶稅，兩月以來倍增，即商旅獲利可知。

又　卷二四五　（熙寧六年六月己亥）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置判及同判官各一員。其屬有丞，有主簿，有勾當公事，廢三司胄案，以其事來隸。凡產材州，並置都作院。天下知軍器利害者，聽詣監陳述，時吏民獻器械之法式者甚衆。令三帥視實利便者，乃製造；又遣吏以利器詣諸路作院，諭以爲式，第工爲三等，視其器之良窳而黜陟其官吏。

又　卷二四六　（熙寧六年八月）戊戌，養馬法：凡五路義保願養馬者，户一匹，有物力養馬二匹者聽，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使自市，毋或强與。府界毋過三千匹，五路毋過五千匹。馬除襲逐盜賊外，不得乘越三百里。在府界者，歲免體量草二百五十束，先給以錢布；在五路者，歲免折變緣納錢。三等已上，十户爲一保；四等、五等，十户爲一社，以待死病補償者。保甲馬斃，即馬主獨償之；社户馬斃，半使社人償之。歲一閱其瘠肥，禁苛留者。凡十有四條，先自府界頒行焉。在五路者，委監司、經略司、州縣更度之。

又　卷二五六　（熙寧七年九月）癸丑，詔河東、秦鳳、永興等路都總管司見管軍馬別降指揮團併外，其開封府界、河北、京東西路置三十七將副，選嘗經戰陣大使臣專掌訓練，河北四路爲第一至十七，府界爲第十八至二十四，京東爲第二十五至三十三，京西爲第三十四至三十七。從蔡挺請也。敵議雲中地界久不決，挺請盡召還河北緣邊戍兵，示以無事，兼可積蓄邊儲，因是更制，將有正副，皆給虎符。又以河北兵教習不如法，緩急不足用，奏乞於陝西選兵官訓練。六年六月十二日，以京東武衛六十二指揮分差主兵官勾抽訓練。按此時已有置將規模也。八月二十四日可考。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制置三司條例》　（熙寧二年七月）十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奉詔取索三司條例看詳，具合行制置事件以聞。竊觀先王之法，自王畿之內，賦入精粗以百里爲之差，而畿外邦國各以其所有爲貢，又爲通財移用之法以懋遷之。其治市之貨賄，則亡者使有，害者使亡。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則吏爲斂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凡此非專利也。蓋聚天下之人而治之，則不可以無財；理天下之財，則不可以無義。夫以義理天下之財，則轉輸之勞逸不可以不均，用度之多寡不可以不通，貨賄之有亡不可以不制，而輕重斂散之不可以無術也。今天下財用窘急無餘，典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以相知，盈虛不以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定額，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敢取贏；年儉物貴艱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三司發運使按

簿書、促期會而已，無所可否增損於其間。至遇軍國郊祀之大費，則遣使刻刷，殆無留藏。諸路之財平時往往巧爲伏匿，不敢實言，以備緩急。又憂年計之不足，則多爲支移折變以取之。民納租稅數至或倍其本數，而朝廷百用之物多求於不産，責於非時，富商大賈因得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散斂之權。臣等以爲發運使實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茶鹽酒稅爲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繼其用之不給，使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在京庫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遺民，庶幾國可足用，民財不匱矣。所有本司合置官屬，許令辟舉。及應有合行事件，令具條例以聞，乞下制置司參酌施行。』從之。

又《食貨一・檢田雜録》（熙寧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乞降農田利害條約付諸路，應官吏、諸色人有能知土地所宜、種植之法，及可以完復陂湖河港；或不可興復，只可召人耕佃；或元無陂塘、圩埠、堤堰、溝洫，而即今可以創修；或水利可及衆，而爲之占擅；或田土去衆用河港不遠，爲人地界所隔，可以相度均濟疏通者：但於農田水利事件，並許經管勾官或所屬州縣陳述。管勾官與本路提刑或轉運商量，或委官按視。如是利便，即付州縣施行；有礙條貫，及計工浩大，或事關數州，即奏取旨。其言事人並籍定姓名、事件，候施行訖，隨功利大小酬奬；其興利至大者，當議量材録用。内有意在利賞人不希恩澤者，聽從其便。令逐縣各令具本管内有若干荒廢田土，仍須體問荒廢所因，約度逐段頃畝數目，指説著望去處，仍具今來合如何擘畫立法，可以糾合興修，召募墾闢，各述所見，具爲圖籍，申送本州。本州看詳，如有不盡事理，即别委官覆檢，各具利害開説，牒送管勾官。應逐縣並令具管内大川溝瀆行流所歸，有無淺塞合要濬導，及所管陂塘堰埭之類可以取水灌溉者，有無廢壞合要興修，及有無可以增廣創興之處。如有，即計度所用工料多少，合如何出辦。或係衆户，即官中作何條約與糾率；衆户不足，即如何擘畫假貸，助其闕乏。所有大川流水阻節去處，接連别州縣地界，即如何節次尋究施行。各述所見，具爲圖籍，申送本州。本州看詳，如有不盡事理，即别委官覆檢，各具利害牒送主管官。應逐縣田土邊迫大川，數經水害。或地勢汙下，所積聚雨潦，須合修築圩埠堤防之數，以障水患；或開導溝洫，歸之大川，通泄積水。並計度闊狹、高厚、深淺各若幹工料，立定期限，令逐年官爲提舉，人户量力修築開濬，上下相接。已上亦先具圖籍申送本州，本州看詳，如有不盡事，即别委官覆檢，各具利害牒送管勾官。所有州縣攢寫都大圖籍合用書筆，或添雇人書，許於不係省頭子錢内支給。諸色公人如敢緣此起動人户，乞覓錢物，並從違制科罪；其贓重者，自從重法。應據州縣具到圖籍並所陳事狀，並委管勾官與提刑或轉運商量，差官覆檢。若事體稍大，即管勾官躬親相度。如委寔便民，仍相度其知縣、縣令寔有才能，可使辦集，即付與施行。若一縣不能獨了，即委本州差官，或别選往彼協力了當。若計工浩大，或事關數州，即奏取旨。其有合興水利及墾廢田用工至多縣分，若知縣、縣令不能施行，即許申奏對換，或别舉官，或替下官，仍别與合入差遣。若本縣事務煩劇，兼所興功利浩大，合添丞佐去處，即依今年二月中所降添員指揮别具聞奏。應有開墾廢田、興修水利、建立堤防、修貼圩埠之類，工役浩大，民力不能給者，許受利人户於常平、廣惠倉係官錢斛内連狀借貸支用，仍依青苗錢例作兩限或三限送納。如是係官錢斛支借不足，亦許州縣勸諭物力人出錢借貸，依例出息，官爲置簿及催理。諸色人能出豹力糾率衆户，創修興復農田水利，經久便民，當議隨功利多少酬奬。其出財頗多，興利至大者，即量才録用。應逐縣計度管下合開溝洫工料及興修陂塘、圩埠、堤堰、斗門之類，事關衆户，卻有人户不依元限開修及出備名下人工物料，有違約束者，並官爲催理外，仍許量事理大小，科罰錢斛。其錢斛，官爲置簿拘管，收充本鄉衆户工役支用。所有科罰等第，令管勾官與逐路提刑司以逐處衆户見行科罰條約同共參酌，奏請施行。應知縣、縣令能用新法興修本縣農田水利，已見次第，令管勾官及提刑或轉運使、本州長吏保明聞奏，乞朝廷量功績大小，與轉運官或升任，減年磨勘，循資，或賜金帛，令再任，或選差知自來陂塘圩埠、堤堰溝洫、田土堙廢最多縣分，或充知州、通判，令提舉部内興修農田水利。資淺者，且令權入。其非本縣令佐，爲本路監司、管勾官差委闢畫興修，如能了當，亦量功利大小比類酬奬。』詔並從之。

又《食貨四・青苗》（熙寧二年）九月四日，制置三司條例司

言：『累有臣寮上言糴常平、廣惠倉及賑貸事。今詳比年災傷，賑貸多出省倉，竊以爲省倉以待廩賜，尚若不足，而又資以賑貸，此朝廷所以難於施惠，而凶年百姓或不被上之德澤么也。今諸路常平、廣惠倉略計千五百萬以上貫石，斂散之法，未得其宜，故愛人之利未溥，以致更出省倉賑貸。今欲以常平、廣惠倉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糴，遇賤量增市價糴，其可以計會轉運司用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預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給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如遇災傷，亦許於次料收熟日納錢。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又民既受貸，則於田作之時，不患闕食，因可選官勸誘，令興水土之利，則四方田事自功修益。人之困乏，常在新陳不接之際，兼並之家乘其急以邀倍息，而貸者常苦於不得。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歉物貴，然後出糶，而所及者，大抵城市遊手之人而已。今通一路之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並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爲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爲耕斂補助，裒多補寡而抑民豪奪之意么。舊制，常平、廣惠倉隸提刑司，緣今來創立新法，合有兌換錢斛，籍轉運司應副，乃克濟辦。乞委轉運司提舉，仍令提點刑獄司依舊管轄，不得別以支用。兼事初措置非一，欲量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仍先行於河北、京東、淮南三路，俟成次第，即推之諸路。其制置條約別具以聞。』又言：『且乞令河北、京東、淮南路轉運司，施行常平、廣惠倉轉移出納及預散之法，欲委轉運司及提舉官，每州於通判、幕職官中選差一員主管，令通點檢在州及諸縣錢穀。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幼貧窮人外，餘並用常平倉轉移法。其給常平、廣惠倉錢，依陝西青苗錢法，於夏1秋未熟已前，約逐處收成時酌中價，比定預支每斗價，召民願請。仍常以半爲夏料，半爲秋料。』詔：『常平、廣惠倉等見錢，依陝西出俵青苗錢例，取當年以前十年內逐色斛斗一年豐熟時最抵實直價例，立定預支，召人户情願請領。五户以上爲一保，約錢數多少，量人户物力，令佐躬親勸耆户長識認，每户須俵及一貫以上。不願請者，不得抑配。其願請斗斛者，即以時價估作錢數支給，即不得虧損官本，卻依見錢例紐斛斗送納。客户願請者，即與主户合保，量所保主户物力多少支借。如支與鄉村人户有剩，即亦准上法支俵與坊郭有抵當人户。』

又《兵二・鄉兵》　（熙寧）三年十二月九日，中書門下言：『司農寺定到畿縣保甲條制，凡十家爲一保，選主户有心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一大保，選主户最有心力及物力最高者一人爲大保長；十大保爲一都保，選主户最有行止、心力材勇爲衆所伏，及物力最高者二人爲都、副保正。凡選一家兩丁以上，通主客爲之，謂之保丁，但二丁以上皆充。單丁、老幼、病患、女户等，不以多少，並令就近附保。兩丁以上更有餘人身力少壯者，並令附保。內材勇爲衆所伏及物力最高者，充逐保保丁。除禁兵器不得置外，其餘弓箭並許從便自置，習學武藝。每一大保逐夜輪差三人，於保分內往來巡警，遇有賊盜，晝時聲鼓告報，大保長以下同保人户即時前去救應追捕。如賊入別保，即遞相擊鼓，應接襲逐。每捕捉到盜賊，除《編敕》已有賞格外，如告捉到竊盜徒以上，每名支賞錢三千，杖以上支一千，以犯事人家財充。如委實貧闕，無可追理，即取保矜放。同保內有犯，除强竊盜、殺人、放火、强姦、略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並依律伍保法科罪。其餘事不干己者，除依律許諸色人陳告外，皆不得論告；若知情不知情，並不科罪。其《編敕》內鄰保合坐罪者，並依舊條。及居停强盜三人以上，經三日，同保內鄰人雖不知情雖，亦科不覺察之罪。保內如有人户逃移死絶，即仰具狀申縣。如同保人户不及五户，即聽併入別保。其有外來人户入保居止者，亦便仰申縣，收入保甲。本保內户數雖足，且令附保收係，候及十户，即卻令別爲一保。若一保內有外來行止不明之人，須覺察收捕送官。逐保各置牌拘管人户及保丁姓名。如有申報本縣文字，並令保長輪差保丁賫送。仍乞選官先於開封府祥符縣曉諭人户，躬親團成保甲，不得別致搔擾。候成次序，以次差官詣逐縣，依此施行。』並從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田賦考四》　（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八月，詔司農寺以《方田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歲以九月，縣委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壚而辯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户帖，連莊帳付之，以爲地符。均稅之法，縣各以其祖額稅數爲限，舊嘗取贏零，如米不及十合而收爲升，絹不滿十分而收爲寸之類，

今不得用其數均攤增展，致溢舊額，凡越額增數皆禁之。若瘠鹵不毛，及衆所食利山林、陂塘、路溝、墳墓，皆不立稅。凡田方之角，立土爲埒，植其野之所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户帖，其分煙析生、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爲正。令既具，乃以濟州鉅野尉王曼爲指教官，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

又 卷一二《職役考一》 熙寧二年，條例司言：考合衆論，悉以使民出錢僱役爲便，即先王之法，致民財以禄庶人在官者之意也。願以條目付所遣官分行天下，博盡衆議。』奏可。【略】於是提點府界公事趙子幾以其府界所行條目奏上之，帝下之司農寺，詔判寺鄧綰、曾布更議之。綰、布上言：畿内鄉户，計産業若家資之貧富，上下分爲五等。歲以夏秋隨等輸錢，鄉户自四等、坊郭自六等以下勿輸。兩縣有産業者，上等各隨縣，中等併一縣輸。析居者隨所析而升降其等。若官户、女户、寺觀、未成丁，減半輸。皆用其錢募三等以上税户代役，隨役重輕制禄。開封縣户二萬二千六百有奇，歲輸錢萬二千九百緡，以萬二百爲禄，贏其二千七百，以備凶荒欠闕，他縣倣此。』然輸錢計等高下，而户等著籍，昔緣巧避失實。乃詔責郡縣，坊郭三年，鄉村五年，農隙集衆，稽其物業，考其貧富，察其詐僞，爲之升降，若故爲高下者，以違制論。募法：三人相任，衙前仍供物産爲抵；弓手試武藝，典吏試書計。以三年或二年乃更。爲法既具，揭示一月，民無異辭，著爲令。令下，募者執役，被差者得散去。開封一府罷衙前八百三十人，畿縣放鄉役數千，於是頒其法天下。天下土俗不同，役重輕不一，民貧富不等，從所便爲法。凡當役人户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户及未成丁、單丁、女户、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僱直多少，而隨户等均取，僱直既已足用，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又 卷一五三《兵考五》 （熙寧）八年，又詔增置馬軍十三指揮，分京東西兩路。又募教閱忠果十指揮，在京西，額各五百人，其六在唐、鄧，其四在蔡、汝。

《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 總天下爲九十二將，而鄜延五路又有漢蕃弓箭手，亦各附諸將而分隸焉。凡諸路將各置副一人，東南兵三千人以下唯置單將；凡將、副皆選内殿崇班以上、嘗歷戰陳、親民者充，且詔監司奏舉；又各以所將兵多寡，置部將、隊將、押隊使臣各有差；又置訓練官次諸將佐；春秋都試，擇武力士，凡千人選十人，皆以名聞，而待旨解發，其願留鄉里者勿彊遣：此將兵之法也。

又 卷三二一《鄭俠傳》 是時，自熙寧六年七月不雨，至于七年之三月，人無生意。東北流民，每風沙霾曀，扶携塞道，贏瘠愁苦，身無完衣。並城民買麻粞麥麩，合米爲糜，或茹木實草根，至身被鎖械，而負瓦楬木，賣以償官，累累不絕。俠知安石不可諫，悉繪所見爲圖，奏疏詣閤門，不納。乃假稱密急，發馬遞上之銀臺司。【略】疏奏，神宗反覆觀圖，長吁數四，袖以入。是夕，寢不能寐。翌日，命開封體放免行錢，三司察市易，司農發常平倉，三衙具熙河所用兵，諸路上民物流散之故。青苗、免役權息追呼，方田、保甲並罷，凡十有八事。民間讙叫相賀。又下責躬詔求言。越三日，大雨，遠近沾洽。輔臣入賀，帝示以俠所進圖狀，且責之，皆再拜謝。安石上章求去，外間始知所行之由，羣姦切齒，遂以俠付御史，治其擅發馬遞罪。呂惠卿、鄧綰言於帝曰：『陛下數年以來，忘寐與食，成此美政，天下方被其賜；一旦用狂夫之言，罷廢殆盡，豈不惜哉？』相與環泣於帝前，於是新法一切如故。

又 卷三二八《李清臣傳》 紹聖元年，廷試進士，清臣發策曰：『今復詞賦之選而士不知勸，罷常平之官而農不加富，可差可募之説雜而役法病，或東或北之論異而河患滋，賜土以柔遠也而羌夷之患未弭，弛利以便民也而商賈之路不通。夫可則因，否則革，惟當之爲貴，聖人亦何有必焉。』主意皆絀元祐之政，策士悟其指，於是紹述之論大興，國是遂變。

范純仁去位，清臣獨顯中書，亟復青苗、免役法，除諸路提舉官。覬爲相，顧蘇轍軋己，迺擿轍嘗以漢武比先帝激上怒，轍罷。時召章惇未至，清臣心益覬之。已而惇入相，復與爲異。惇既逐諸臣，并籍文彦博、呂公著以下三十人，將悉竄嶺表。清臣曰：『更先帝法度，不爲無過，然皆累朝元老，若從惇言，必大駭物聽。』帝曰：『是豈無中道耶？合揭榜朝堂，置餘人不問。』

又 卷四七一《章惇傳》 哲宗親政，有復熙寧、元豐之意，首起惇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於是專以『紹述』爲國是，凡元祐所革一

切復之。引蔡卞、林希、黃履、來之邵、張商英、周秩、翟思、上官均居要地，任言責，協謀朋姦，報復仇怨，小大之臣，無一得免，死者禍及其孥。甚至詆宣仁后，謂元祐之初，老姦擅國。又請發司馬光、呂公著冢，斲其棺。哲宗不聽，惇意不愜，請編類元祐諸臣章疏，識者知禍之未弭也。

論說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一一四《〔宋〕李常〈上神宗論王安石〉》

安石乃首建制置三司條例，天下之人始議其身任大政而專有司之事。然善士猶或恕之，謂其先公家之所不足，將佐陛下以仁義理財賦，節儉先天下，交物以道，奉養以禮，重損浮費，圖實廩庾。凡教化之事，猶有待也。已而立均輸之議，造青苗之法，天下之人，固已大駭。而善士猶未之深議，謂其志在便民，均一有無，遠希先王補耕助斂，以爲于理無嫌。及降詔取利，牽合經旨，謂周公資用于國服之息，利害已白，而持之不改。雖善士不復以爲是，直謂其誣惑朝廷，愚瞽海内。所以議論交起不可抑止者，其故何也？義與利之爲道異也。始稱放古以行義，故君子猶或恕之；終則不顧以嗜利，雖衆人莫之與也。及發七難以拒言者，其辭迂，其理僻，天下之人益知其所存盡于此，不復有義理之實，徒欲文過求勝，豈以生靈存亡之命，社稷安危之機爲計哉？今條例司于浮費無所節損，日造罔民之法。均輸官不能通天下之有無，百端以射利。提舉官奉青苗之令，納民于困窮。陛下固嘗謂溥天沸騰，黎民搔擾矣。夫政莫酷于剥民以無度，禍莫大于知過而不改。古之所以亡國喪天下，未有不漸于此者。噫，今日之弊，豈難濟哉？改之而已。

又　卷一一八《〔宋〕司馬光〈上哲宗乞議革新法之不便者〉》

及神宗繼統，材雄氣英，以幽、薊、雲、朔淪于契丹，靈、夏、河西專于拓跋，交趾、日南制于李氏，不得悉張置官吏，收籍賦役。比于漢、唐之境，猶有未完，深用爲恥，遂慨然有征伐開拓之志。于是邊鄙武夫，窺伺小利，敢肆大言，祗知邀功，不顧國患，爭賈餘勇，自謂衛、霍不死；白面書生，披文按圖，玩習陳迹，不知合變，競獻奇策，自謂良、平更生；聚斂之臣，捃拾財利，剖析秋毫，以供軍費，專務市恩，不恤殘民，各陳遺利，自謂研、桑復出。相與誤惑先帝，自求榮位。于是置提舉官，强配青苗，多收免役，以聚貨泉；又驅畎畝之人爲保甲，使捨耒耜，習弓矢；又置都作院，調筋皮角木，以多造軍器；又養保馬，使賣耕牛，市駔駿；而農民始愁苦矣。部分諸軍，無問邊州、内地，各置將官以領之，自知州軍、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皆不關預。捨祖宗教閱舊制，誦射法，效胡服，機械陣圖，競爲新奇，朝哺上場，罕得休息，而士卒始怨嗟矣。置市易司，强市榷取，坐列販賣，增商稅色件，下及菜果，而商賈始貧困矣。又立賒貸之法。誘不肖子弟破其家。又令民封狀增價以買坊場，致其子孫鄰保籍沒貲產，不能備償。又增茶鹽之額，賤買貴賣，强以配民，食用不盡，迫以威刑，破産輸錢。又設措置河北糴便司，廣積糧穀于臨邊州縣，以備饋運。教兵既久，積財既多，然後用之。而承平日久，人已忘戰。將帥愚懦，行伍驕惰。加以運籌決勝者乃浮躁巧僞之士，不知彼己，妄動輕舉。是以頓兵靈武，力疲食盡，自潰而歸。執兵之士，荷糧之夫，暴骨塞外且數十萬。築堡永樂，怠忽無備，縱寇延敵，圍城之人翦爲魚肉。曾未足以威服戎敵，而中國先自困矣。

宋・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卷一二《餘杭所聞》

因論公法云：『青苗、免役亦是法，然非藏於民之道。如青苗取息雖不多，然歲散萬緡，則奪民二千緡入官，既入官，則民間不復可得矣。免役法取民間錢雇人役於官，其得此錢用者，皆州縣市井之人，不及鄉民，鄉民惟知輸而不得用，故今鄉民多乏於財也。青苗二分之息，可謂輕矣。而不見利於百姓，何也？今民間舉債，其息少者亦須五七分，多者或倍，而亦不覺其害。惟其利輕，且官中易得，人徒知目前之利，而不顧後患，是以樂請。若民間舉債則利重，又百端要勒，取之極難，故人得已且已。又青苗雖名取二分之息，其實亦與民間無異。蓋小民既有非不得已而請者，又有非不得已而用之。且如請錢千，若遇親舊於州縣間，須有酒食之費，不然又須置小小不急之物，只使二百錢已可，比民間四分之息。又請納時往來之用，與官中門户之賂遺，至少亦不下百錢，況又有胥吏追呼之煩，民之畏法者，至舉債以輸官，往往從此遂破蕩産業，此所以有害而無利也。

或云官中息輕，民得之可以自爲經營，歲豈無二分之息乎？蓋未之

思也。若用之商販，則錢散而難集正，公家期逼，卒收不聚，失所指準，其患豈細？往年富家如此，患官中配之，請不得已而藏之，比及期，出和錢爲息輸之官，乃無患。夫使民如此，是無事而侵擾之也，何名補助之政乎？』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六　（元豐八年五月戊午）資政殿學士、通議大夫司馬光録門下侍郎。【略】既除門下侍郎，光又以劄子辭免，乞對訖赴陳州，并請更張新法，曰：『臣聞《詩》云：「毋念爾祖，聿修厥德。」故夏遵禹訓，商奉湯典，周守文、武之法，漢循高祖之律，唐行太宗之制，子孫享有天禄，咸數百年。國家受天明命，太祖、太宗撥亂返正，混一區夏，規模宏遠，子孫承之，百有餘年，四海治安，風塵無警，自生民以來，罕有其比，其法可謂善矣。先帝以睿智之性，切於求治，而王安石不達政體，專用私見，變亂舊章，誤先帝任使，遂致民多失業，閭里怨嗟。陛下深知其弊，即政之初，變其一二，歡呼之聲，已洋溢於四表，則人情所苦所願，灼然可知，陛下何憚而不并其餘悉更張哉？譬如有人誤飲毒藥，致成大病，苟知其毒，斯勿飲而已矣，豈可云姑少減之，俟積以歲月，然後盡舍之哉？

臣向曾上言，教閱保甲，公私勞費而無所用之。斂免役錢，寬富而困貧，以養浮浪之人，使農民失業，窮愁無告。將官專制軍政，州縣無權，無以備倉猝，萬一饑饉，盜賊羣起，國家可憂。此皆所害者大，所及者衆，先宜變更。借令皇帝陛下獨覽權綱，猶當早發號令，以解生民之急，救國家之禍，收萬國之歡心，復祖宗之令典，況太皇太后陛下同斷國事，舍非而取是，去害而就利，於體甚順，何爲而不可？』

於是太皇太后遣中使梁惟簡賜手詔，諭令供職，曰：『嗣君年德未高，吾當同處萬務，所賴方正之士贊佐邦國，竊欲與卿商量政事，卿又何辭？再降詔開言路，須卿供職施行。』光乃受命。

宋・胡宏《五峰集》卷二《上光堯皇帝書》　丞相王安石輕用己私，紛更法令，不能興教化，弭奸邪心以來遠人，乃行青苗，建市易，置保甲，治兵將，始有富國强兵、窺伺邊隅之計，棄誠而懷詐，興利而忘義，尚功而悖道。人皆知安石廢祖宗法令，而不知其并與祖宗之道廢之也。邪説既行，正論屏棄，故姦諛敢挾紹述之義以逞其私，下誣君父，上欺祖宗，誣謗宣仁，廢遷隆祐。使我國家父子君臣夫婦之間頓生疵厲，三綱廢壞，神化之道泯然將滅，綱紀文章掃地盡廢。遂致鄰敵外横，盜賊内訌，天師傷敗，中原陷没，二聖遠栖于沙漠，皇輿僻寄于東吴，囂囂萬姓未知攸底，禍至酷也。

宋・張栻《南軒集》卷三三《題李光論馮澥劄子》　竊惟國家自王安石壞祖宗法度以行其私意，姦凶相承，馴兆大釁。至靖康初元，國勢蓋岌岌矣，而馮澥輩猶敢封殖邪説，庇護死黨如此。《傳》曰：『爲國家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絶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正誤國之罪，推原安石，所謂芟其本根者，紹興詔書有曰『荆舒禍本，可不懲乎』。大哉王言也。

《陸九淵集》卷一九《荆國王文公祠堂記》　新法之議，舉朝讙譁，行之未幾，天下恫恫，公方秉執《周禮》精白言之，自信所學，確乎不疑。君子力争，繼之以去，小人投機，密贊其決，忠樸屏伏，憸狡得志，曾不爲悟，公之蔽也。典禮爵刑，莫非天理，《洪範》九疇，帝實錫之，古所謂憲章、法度、典則者，皆此理也。公之所謂法度者，豈其然乎？獻納未幾，裕陵出諫院疏與公評之，至簡易之説曰：『今未可爲簡易。』修立法度，乃所以簡易也。熙寧之政，粹於是矣。釋此弗論，尚何以費辭於其建置之末哉？爲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人心也。人者，政之本也，身者，人之本也，心者，身之本也。不造其本而從事其末，末不可得而治矣。大學不傳，古道榛塞，其來已久。隨世而就功名者，淵源又類出於老氏。世之君子，天常之厚，師尊載籍，以輔其質者，行於天下，隨其分量，有所補益，然而不究其義，不能大有所爲。其來已久。隨世而就功名者，淵源又類出於老氏。世之君子，天常之厚，師尊載籍，以輔其質者，行於天下，隨其分量，有所補益，然而不究其義，不能大有所爲。其於當時之弊有不能正，則依違其間，稍加潤飾，以幸無禍。公方耻斯世不爲唐虞，其肯安於是乎？蔽於其末而不究其義，世之君子，未始不與公同，而犯害則異者，彼依違其間，而公取必焉故也。熙寧排公者，大抵極詆訾之言，而不折之以至理。平者未一二，而激者居八九。上不足以取信於裕陵，下不足以解公之蔽，反以固其意，成其事，新

法之罪，諸君子固分之矣。

《陳亮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一書》 王安石以正法度之説，首合聖意，而其實則欲籍天下之兵盡歸於朝廷，別行教閱以爲彊也；括郡縣之利盡入於朝廷，別行封樁以爲富也。青苗之政，惟恐富民之不困也；均輸之法，惟恐商賈之不折也。罪無大小，動輒興獄，而士大夫緘口畏罪矣。西北兩邊至使内臣經畫，而豪傑恥於爲役矣。徒使神宗皇帝見兵財之數既多，銳然南北征伐，卒乖聖意，而天下之勢實未嘗振也。彼蓋不知朝廷立國之勢，正患文爲之太密，事權之太分，郡縣太輕於下而委瑣不足恃，兵財太關於上而重遲不易舉。祖宗惟用前四者以助其勢，而安石竭之不遺餘力，不知立國之本末者，真不足以謀國也。

又 卷二三《書歐陽文萃後》 公於是時，獨以先王之法度未盡施於今，以爲大缺。其策學者之辭，殷勤切至，問以古今繁簡淺深之宜，與夫《周禮》之可行與不可行。而一時習見百年之治，若無所事乎此者，使公之志弗克遂伸，而荆國王文公得乘其間而執之。

神宗皇帝方銳意於三代之治，荆公以霸者功利之説，飾以三代之文，正百官，定職業，修兵民，制國用，興學校以養天下之才。是皆神宗皇帝聖慮之所及者，嘗試行之，尋察其有管、晏之所不道，改作之意蓋見於末命，而天下已紛然趨於功利，而不可禁。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婺州金華縣社倉記》 凡世俗之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爲説耳。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爲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子，其行之也以聚斂亟疾之意而不以惨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以行于一邑而不能以行于天下。

宋·葉適《水心别集》卷一一《財總論二》 是以熙寧新政，重司農之任，更常平之法，排兼并，專斂散，興利之臣四出候望，而市肆之會，關津之要，微至於小商、賤隸什百之獲，皆有以征之。蓋財無乏於嘉祐、治平，而言利無甚於熙寧、元豐，其借先王以爲説而率上下以利，曠然大變其俗矣。

崇、觀以來，蔡京專國柄，託以爲其策出於王安石、曾布、呂惠卿之所未工，故變鈔法，走商賈，窮地之寶以佐上用，自謂其蓄藏至五千萬，富足以備禮，和足以廣樂，百侈並鬬，竭力相奉。不幸黨與異同，屢復屢變，而王黼又欲出於蔡京策畫之所未及者。加以平方臘則加斂於東南，取燕山則重困於北方，而西師凡二十年，關、陝尤病，然後靖康之難作矣。

又 《兵論二》 故王安石爲神宗講所以銷兵之術，知兵之不勝養，而猶不悟籍兵之不必多，教諸路保甲至四五十萬，陰欲以代正兵。正兵不可代，而保甲化天下之民皆爲兵，於是虚耗之形見而天下之勢愈弱。元祐廢罷保甲，史臣以爲『太祖設階級之法，什伍壯士以銷姦雄之心，兵制最明，而百餘年無禍亂，王安石不足以知此』。《實録》所載，蓋當時議論之本原也。雖然，王安石則信不足以知此，而不爲王安石者豈能知之哉！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除江東漕十一月二十日朝辭奏事劄子一》 熙寧之世，以新法爲不可行者，公論也。王安石違而咈之，終以誤國。

又 卷三二《館職策》 思昔寶元、慶曆間，中外多故，夏人畔命，兵事繁興，於是保毅有軍，武衛、宣毅又有軍，始置於陝西，繼行於諸路，天下之兵凡百萬而不勝其冗矣。三路入中，芻糧之直爲緡錢千萬，而度支以匱告矣。宣毅所在，驕横西陲，兵數屈衄而軍律弗嚴，師不用命矣。一時事變，殆類岌岌，而仁宗潜回默制，迄成萬世之安，蓋其綱維國勢，統繫人心，有出于兵財之外故也。熙、豐大臣，罔克知此，徒見嘉祐末年事類少弛，思一蹴而新之。志於彊兵則保甲户馬之法立，志於裕財則均輸平賈之令行。一意紛更，立圖近效，抑不思國勢已摇，財將焉用，人心弗固，兵豈足恃哉？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一〇九《師友雅言》 王介甫錯看膳夫一義，以爲王者受天下之奉。後王黼等專置應奉司，以爲當受四海九州之奉。不知他經元無此義，獨周禮膳夫一職有備享之事。介甫差處，只爲大荒大扎不舉，今無此可以備享。解經如此最關利害，政、宣之誤至于亡國，皆膳夫一句誤之。古人只説恭儉、菲飲食底事；此一職幾乎開後世人主之心，釋經者不可不嚴哉！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三〇《本朝四·自熙寧至靖康用人》 問荆公得君之故。曰：『神宗聰明絶人，與羣臣説話，往往領略不去；才

與介甫說，便有「於吾言無所不說」底意思，所以君臣相得甚懽。向見何萬一之少年時所著數論，其間有說云，本朝自李文靖公王文正公當國以來，廟論主於安靜，凡有建明，便以生事歸之，馴至後來天下弊事極多。此說甚好。且如仁宗朝是甚次第時節！國勢却如此緩弱，事多不理。英宗卽位，已自有性氣要改作，但以聖躬多病，不久晏駕，所以當時諡之曰「英」。神宗繼之，性氣越緊，尤欲更新之。便是天下事難得恰好，却又撞著介甫出來承當，所以作壞得如此！」又曰：「介甫變法，固有以召亂。後來又却不別去整理，一向放倒，亦無緣治安。」

論王荊公遇神宗，可謂千載一時，惜乎渠學術不是，後來直壞到恁地。問：「荊公初起，便挾術數？爲後來如此？」曰：「渠初來，只是要做事。到後面爲人所攻，便無去就。不觀荊公日録，無以知其本末。它直是強辯，邈視一世，如文潞公，更不敢出一語。」問：「温公所作如何？」曰：「渠亦只見荊公不是，便倒一邊。如東坡當初議論，亦要變法，後來皆改了。」又問：「神宗元豐之政，又却不要荊公。」曰：「神宗盡得荊公許多伎倆，更何用他？到元豐間，事皆自做，只是用一等庸人備左右趨承耳。」又問：「明道横渠初見時，皆許以峻用。後來乃如此，莫是荊公説已行，故然？」曰：「正如吾友適説徐子宜上殿極蒙褒奬，然事却不行。」曰：「設使横渠明道用於當時，神宗盡得其學，他日還自做否？」曰：「不然。使二先生得君，却自君心上爲之，正要大家商量，以此爲根本。君心既正，他日雖欲自爲，亦不可。」又云：「富韓公召來，只是要去，語人云：『入見上，坐亦不定，豈能做事？』」某云：「韓公當仁廟再用時，與韓魏公在政府十餘年，皆無所建明，不復如舊時。」曰：「此事看得極好，當記取。」又問：「使范文正公當此，定不肯回。」曰：「文正却不肯回，須更精密似前日。」

「荊公初作江東提刑，回來奏事，上萬言書。其間一節云：『今之小官俸薄，不足以養廉，必當有以益之。然當今財用匱乏，而復爲此論，人必以爲不可行。然天下之財未嘗不足，特不知生財之道，無善理財之人，故常患其不足。』神宗甚善其言。後來纔作參政第二日，便專措置理財，徧置回易庫，以籠天下之利，謂周禮泉府之職正是如此。却不知周公之制，只爲天下之貨有不售，則商旅留滯而不能行，故以官錢買之，使後來有欲買者，官中却給與之，初未嘗以此求利息也。」時舉云：「『凡國之財用取具焉』，則是國家有大費用皆給於此，豈得謂之不取利耶？朝廷財用，但可支常費耳。設有變故之來，定無可以應之。」曰：「國家百年承平，其實規模未立，特幸其無事耳。若有大變，豈能支耶？神宗一日聞回易庫零細賣甚果子之類，因云：『此非朝廷之體。』荊公乃曰：『國家創置有司，正欲領其繁細。若回易庫中，雖一文之物，亦當不憚出納，乃有司之職，非人君所當問。若人君問及此，則乃爲繁碎而失體也。』其説甚高，故神宗信之。」

「新法之行，諸公實共謀之，雖明道先生不以爲不是，蓋那時也是合變時節。但後來人情洶洶，明道始勸之以不可做逆人情底事。及王氏排衆議行之甚力，而諸公始退散。」道夫問：「新法之行，雖塗人皆知其有害，何故明道不以爲非？」曰：「自是王氏行得來有害。若使明道爲之，必不至恁地狼狽。」問：「若專用韓富，則事體如何？」曰：「二公也只守舊。」「專用温公如何？」曰：「他又別是一格。」又問：「若是二程出來擔負，莫須別否？」曰：「若如明道，十事須還他全別，方得。只看他當時薦章，謂其「志節慷慨」云云，則明道豈是循常蹈故塊然自守底人！」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制度論》 蓋我藝祖之法，則修舉其大綱而闊略其節目者也。安石之法則纖悉於節目而闊略其大綱者也。至元祐時，又欲盡變熙、豐之法矣。熙、豐之法，則在所當變，而必欲盡變之，則又過矣。蓋熙、豐之小人，不可以不去，而熙、豐之法，則不可以盡變去。熙、豐之小人，不可以不急變，熙、豐之法，則不可以不急。青苗、均輸之法可罷，而僱役之所宜，獨不可乎？保馬、户馬可罷，而保甲之法則因其已成，蠲其租，復其役，教閱於農隙，以省養兵之費，獨不可乎？《新經字説》固可廢，而罷詩賦，取經義，獨不可因之以崇經學乎？至治之世，不能無弊法，至弊之法亦必有美意。國初，惟不盡變前代之法，而惟變其意，所以爲一代憑藉扶持之地。熙、豐惟欲盡變祖宗之法，元祐惟欲盡變熙、豐之法，所以激而爲紹聖以後之紛紜。安石不能原祖宗立國之初意，而輕於變更，章子厚、蔡京諸人，又不能原安石立法之意，而托於紹述，法愈更而愈下。而中興以來，學校、貢舉，大抵皆蔡京之法，而差役、僱役之並行，經總制錢之立額，又王安石諸人之所未爲

也。故嘗謂我朝之法，自建隆至治平，其間雖有損益，而其大意皆本於藝祖之公法。變於熙寧，而極於今日，雖其間有更有革，而其大意皆不能大異于安石之私。世變之升降，治道之盛衰，人才之得失，亦可以槩見矣。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文集》卷七一《跋荆公墨跡》 予嘗觀壽國高公所藏《心畫水鏡》，知此爲臨川所書無疑。雖風骨遒勁，而筆勢散落，無繩削可據，殆似公當軸時變新法，調夸毗子，青苗助役，無所紀極。噫！一念之差，至於筆墨間尚能髣髴。其爲人如此，後之學者處心擇術，當如何哉？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職役考一》 按：【略】蓋介甫之行新法，其意勇於任怨而不爲毀譽所動，然役法之行，坊郭、品官之家盡令輸錢，坊場、酒税之入盡歸助役，故士夫豪右不能無怨，而實則農民之利，此神宗所以有『於百姓何所不便』之説。而潞公此語與東坡所謂『凋敝太甚，厨傳蕭然』云者，皆介甫所指以爲流俗千譽，不足恤者，是豈足以繩其偏而救其弊乎？

又 卷二〇《市糴考一》 按：【略】介甫志於興利，苟慕前史均輸之名，張官置吏，廢財勞人，而卒無所成，誤矣。至於市易，則假周官泉府之名，襲王莽五均之迹，而下行黠商豪家貿易稱貸之事，其所爲又遠出桑、劉之下。今觀其法制，大概有三：結保貸請，一也；契要金銀爲抵，二也；貿遷物貨，三也。是三者桑、劉未嘗爲之，然自可以富國，則其才豈後世所能及？然貸息、抵當、貿遷之事，使富家爲之，假以歲月，豈不獲倍蓰千萬之利？

又 卷二一《市糴考二》 按：青苗錢所以爲民害者三：曰徵錢也，取息也，抑配也。今觀條例司所請，曰隨租納斗斛，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未嘗專欲徵錢也。曰凡以爲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未嘗取息也。曰願給者聽，則未嘗抑配也。蓋建請之初，姑爲此美言，以惑上聽，而厭衆論，而施行之際，實則不然也。【略】

按：【略】然熙寧之行青苗也，既有二分之息，提舉司復以多散爲功，遂立各郡定額而有抑配之弊。其行助役也，既取一分之寬剩，而復徵頭子錢，民間輸錢日多，而僱人給直日損，遂至寬剩積壓。此皆其極弊處。至紹聖，國論一變，群姦唾掌而起，於紹述故事宜不遺餘力。然考其施行之條畫，則青苗取息止於一分，且不立定額抑配；人户助役錢寬剩亦不得過一分，而蠲減先於下五等人户，則聚斂之意反不如熙寧之甚矣。觀元祐之再行青苗，復徵六色役錢，則知興利之途，雖君子不能盡窒之。觀紹聖之青苗取息，役錢寬剩皆止於一分，則知言利之名，雖小人亦欲少避之。要之，以常平之儲貴發賤斂，以賑凶饑，廣畜儲，其出入以粟而不以金，且不取息，亦可以懲常平積滯不散，侵移他用之弊，則青苗未嘗不可行。晦庵之説如此。以坊場撲買之利及量徵六色助役之錢，以資僱役，所徵不及下户，不取寬剩，亦可以免當役者費用破家之苦，則助役未嘗不可行。二蘇之説如此。介甫狠愎，不能熟議緩行，而當時諸賢又以決不可行之説激之，群憸因得以行其附會媒進之計，推波助瀾，無所不至，故其征利毒民，反出後來章、蔡諸人之上矣。紹聖紹述之事，章惇爲之宗主，然惇元祐時嘗言：『保甲、保馬一日不罷則有一日害。如役法，熙寧初以僱代差，行之太速，故有今弊。今復以差代僱，當詳議熟講，庶幾可行，而限止五日，其弊將益甚矣。』其説不惟切中元祐之病，亦且深知熙、豐之非。然則後來之所以攘臂稱首者，正張商英所謂熱荒要做官，而民間之利病，法度之是非，未嘗不了然胸中也，其姦人之雄歟！

又 卷三一《選舉考四》 按：【略】但變聲律爲議論，變墨義爲大義，則於學者不爲無補。然介甫之所謂『一道德』者，乃是欲以其學使天下比而同之，以取科第。夫其書縱盡善無可議，然使學者以干利之故，皓首專門，雷同蹈襲，不得盡其博學詳説之功，而稍求深造自得之趣，則其拘牽淺陋，去墨義無幾矣，況所著未必盡善乎？至所謂『學術不一，十人十義，朝廷欲有所爲，異論紛然，莫肯承聽』，此則李斯所以建焚書之議也，是何言歟？

又 卷四二《學校考三》 按：子産不以鄭人議執政之然否而毁鄉校，蓋以學校所以來公論也。今熙寧之建太學，蘇嘉言變法事忤介甫，則學官并坐其罪，而改用李定、常秩之徒，試文則宗新經，策時務則誇新法。今又立飛語謗朝政者以學規殿罰之條。則太學之設，乃箝制羅織之具耳，以是爲一道德，可乎？

又 卷一五三《兵考五》 按籍民爲兵，古法也，雖唐府兵猶然。今熙寧之保甲，則無益而有害。言其無益者，則曰田畝之民，不習戰鬬，

不可以代募兵；言有害者，則曰貪污之吏，並緣漁獵，足以困百姓。然民之未諳者，可以教練而能，而吏之爲姦者，則雖加之禁戢，而不能止。故元祐諸賢，議更化惡而首欲罷此者，以其厲民也。今觀吕陶之言，以爲民之貧富，不係丁之多少，而教與不教，有幸與不幸，遂令人户五等以下、地土不及二十畝者，雖三丁以上並免教。然則豈貧者不堪爲兵，獨富者堪爲兵乎？蓋所取必五等以上，與田及二十畝者，非取其堪爲兵也，特以其稍有資力，堪充污吏之誅求耳。蓋介甫所行，刻核亟疾之意多，惨怛忠利之意少。故助役雖良法，保甲雖古法，而皆足以病民。元祐之初，苛刻小人用事，中外未能盡去，知保甲之當罷，而第釋五等之田不及二十畝者，是猶絺兄臂而諭以徐，日攘鷄而易以月。法既不能盡革，而又不能擴棄斥絶，其奉法之人，則姑少加末減，裁量以殺其毒，以紓久困之百姓可也。以是爲經武强兵之圖，不亦悖乎！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一《修遼金宋史搜訪遺書條例事狀》

兵刑徭役，漕運度支，隨俗施政，莫敢偏廢。趙元昊用兵，保甲、義勇、保馬等制，羣臣各有議論。王安石以顧役行於河北，司馬温公以差役行於東南，各有不便。王安石青苗貸息，大壞極弊，繇是馴致靖康之禍。所宜博採奏議及食貨等書，以備作志。

《宋史》卷四二八《楊時傳》 以時兼國子祭酒。【略】言：『蔡京用事二十餘年，蠹國害民，幾危宗社，人所切齒，而論其罪者，莫知其所本也。蓋京以繼述神宗爲名，實挾王安石以圖身利，故推尊安石，加以王爵，配饗孔子廟庭。今日之禍，實安石有以啓之。

謹按安石挾管、商之術，飾六藝以文姦言，變亂祖宗法度。當時司馬光已言其爲害當見於數十年之後，今日之事，若合符契。其著爲邪説以塗學者耳目，而敗壞其心術者，不可縷數，姑即一二事明之。

昔神宗嘗稱美漢文惜百金以罷露臺，安石乃言：『陛下若能以堯、舜之道治天下，雖竭天下以自奉不爲過，守財之言非正理。』曾不知堯、舜茅茨土階，禹曰『克儉于家』，則竭天下以自奉者，必非堯、舜之道。其後王黼以應奉花石之事，竭天下之力，號爲享上，實安石有以倡之也。其釋鳧鷖守成之詩，於末章則謂：『以道守成者，役使羣衆，泰而不爲驕，宰制萬物，費而不爲侈，孰弊弊然以愛爲事。』詩之所言，正謂能持盈則神祇祖考安樂之，而無後艱爾。自古釋之者，未有泰而不爲驕、費而不爲侈之説也。安石獨倡爲此説，以啓人主之侈心。後蔡京輩輕費妄用，以侈靡爲事。安石邪説之害如此。

伏望追奪王爵，明詔中外，毁去配享之像，使邪説淫辭不爲學者之惑。』

元・梁寅《新喻梁石門先生集》卷八《史論二・宋》 英宗猶子，纂承大統，在位四年，神宗繼之。神宗之志將大有爲，相王安石而新法病民。

明・劉定之《呆齋存稿》卷六《宋論・神宗》 安石爲神宗變法，大取民財與力，而用之也在於兵。兵之所用，至於破遼而志願畢矣。取民財之法曰青苗。春貸而秋償之，收息十二，秋又貸而春償之，亦取息十二，歲再收息，其實［二］十四也。名爲貸償，其實無故歲取民財也。曰免役。凡民出力以役於官者，皆無出力而但輸錢，官自以錢僱民應役，名爲均役，而其實欲自操其貸錢之奇贏也。夫民孰皆不貸償而自足哉！私貸償焉，治世之所不免，今也禁其貸償，而官自爲之，以利其息錢之入，民孰皆不僱募而自役哉！私僱募焉，亦治世之所不免也，今也免其自役，而官代募之，以利其僱錢之餘。即此二端言之，其他取民財之法，無遺巧矣。

明・胡居仁《居業録》卷五《古今》 王介甫保甲法非不善，但小人爲官，虐害百姓，訓練頻數，有違農時，騷然成擾，民不堪苦。若得人行之，因農隙田狩以講武事，有何不可？

明・許浩《宋史闡幽》卷一 神宗熙寧二年，以王安石參知政事，行新法。

嘗觀王安石立朝，風節凛然，而卒以變更法制，因擾天下，馴致禍亂，心恒惜之。【略】安石食不兼味，衣垢不浣，非嗜利也。每上札子而不見聽，退即求去，非嗜權也。權利不嗜，則其謀必爲國，而宜有益於國矣。而何以致亂耶？【略】其見既偏，而復固執之故，逐其異己者，而進其同己者，卒之君子盡去，小人競進，置制條例，提舉之職，以設青苗、免役、均輸、方田、保甲、保馬之法，以立熙河、交趾、銀川之役，以舉而天下困擾，生靈塗炭，宋日殘矣。已而傳法者傳，護法者護，既成

熙寧之弊政，復遺熙寧之小人，而馴至於靖康不可救矣。揆其所自，皆安石之不嗜權利，而有以取信於神宗，而安石亦以此而自負，而能固其位，以用其術耳！向使其於權利嘗注於意而形於外，則神宗不深信而篤任之，安石亦不敢以自負而必用其術也，豈遽至於亂哉！

明・祝允明《懷星堂集》卷一一《讀宋史王安石論》 王安石與神宗用虐政殺天下人，銓艾國脈，臠割烝民，三數十年，令子孫失守汴京，亡國之半，遂以終姓，人盡知自六賊、秦檜、賈似道而誅之，安石首惡，渠魁特與末減。吾不知人之心，天之理，何故亡也彼哉？

明・張時徹《芝園定集》卷五一《王安石》 自古小人之亂天下者多矣，未有援堯、舜、周公之説，以文姦國之奸若王安石者也。《春秋》於稅畝，則《書》作丘賦，則《書》蓋譏其取民無制耳。安石始上《萬言書》，輒以用天下之財力爲言，及其施爲之跡，曰青苗，則息入於官；曰助役，則羨入於官，凡以富國也，然而民無餘財矣。曰保甲，則兵不養於官；曰保馬，則馬不養於官，凡以彊兵也，然而民無餘力矣。夫財與力，民之所賴以生者也，竭而取之，將何以爲命乎？民不堪命，雖有堅甲利兵，能驅鬼而使之鬬乎？要其意，惟在復中國之故疆，立無前之偉績，以酬其好大喜功之心，而不知虚内事外之不可也。且遼人之強，安石亦知其不易翦矣，而乃先試之於小醜。章惇以湖北試，郭逵以交趾試，王韶以熙河試，熊本以瀘夷試，徐禧以西夏試，外夷未創而中國已先敝矣。安石之計，將安施乎？方新法之行也，兩宫以爲不可，元老大臣以爲不可，諫官、侍從以爲不可，而乃力肆詆擊，竄斥殆盡，其所援引，則皆駔儈之徒、壟斷之流也。故于時有『傳法沙門』、『護法善神』之號。其他若陳升之附和新法，而得宰相，志願已畢，則欲不與條例司事以自異；李清臣附和新法，而得執政，恐章惇之軋己也，惇再入而遂與之異；陳舜俞以譏新法被罷，乃上言青苗實便悔向者之迷；唐坰以附和新法，未得美官，乃歷數安石之惡於朝，併詆在廷諸臣，寡廉鮮恥，皆安石毆之也。安石既没，而其所援引共事之人，若惇、確、京、卞之流，扇其餘毒於紹聖、崇寧之間，憸壬競進，國事日非，遂使社稷丘墟，而中原淪於左衽。是安石非特宋之罪人，實萬世之罪人也。區區矯俗之行、稽古之學，亦何足道哉！

明・陳山毓《陳靖質居士文集》卷四《王安石新法》 宋之衰，荆公爲之也，而不盡由荆公，諸儒之言成之。夫人君惟可與有爲者貴耳，若仁宗不足有爲者也，神宗則真大有爲者也。安石之合神宗意者有二，曰富國，曰強兵。諸儒之言曰『國不可富，兵不可強』，所以萬議萬不合，而卒貽國患也。夫富國豈聚歛，強兵豈黷武也哉？諸儒之言曰『財利，君子所不道』，而願神宗口不言兵，是何言也？財利，君子所不道，生財之道何以著之《大學》也？靖康之末，城下盟而大敵退，上下恬然，遂置邊事于不問，可謂口不言兵，可得口不言兵之效矣？宋自太宗後，和遼和夏，國勢弱，國用絀，靖康之禍成矣。而且當仁宗休養生息之後，可以興作，不于此時舉其廢者修之，壞者更之，復何待哉？又曰二十年不言邊功。夫二十年不言邊功，可也；二十年不問邊敗，可乎？且宋所謂邊，非如漢武之好大而鑿空也。自有之疆圉，胥而淪于戎狄，以爲宜復耶不宜復耶？南渡之後，何以言恢復者爲君子，言和者爲小人？土地日以削，邊民日爲虜殺，而俱置之罔聞，何也？其于財亦猶是也。且因循與安靜又不同，前法已備，我應守之，如所謂較若畫一云耳。若法已壞矣，而苟且徼幸，偷安歲月，《園有桃》之詩所爲作也。故當時與安石辯者，不當曰財不可理，而曰理財者宜何如？不當曰兵不可強，而當曰兵何如而后可強也？平其心，和其氣，以振真、仁之衰，而消靖康之禍，斯王佐事也。或曰富強非正心誠意之學也，曰心正矣，意誠矣，將遂不理財、不治兵，而天下可爲哉！且誠欲理財治兵也，無本可乎？斯道德合一者也。

明・姚舜牧《來恩堂草》卷一〇《論神宗王安石之遇》 神宗聞諸臣之言，亦知新法不便於民矣，乃獨眷注安石不能舍者，非安石之能要君也，由己心之未淨耳。宋立國本弱，神宗志在鞭撻契丹，掃除西夏，以跨越于祖宗。而安石偏辭之見，亦謂是可建不世之奇業。而兩意適相投焉。故在神宗則明知其非而曲從之，安石則自信其是而直任之。因人之攻，固執不改，是司馬光之所謂其人執拗不可以居相位者，因人之攻，引黨爲拒，是范鎮之所謂大臣之所用誤大臣，而大臣因以誤陛下也；若神宗明知而曲從，則蘇軾之所謂求治太急，是其病根之難拔者也。嗟乎，人君不能清心而植有病根在，即有醫國之妙手，安能施其七劑哉？此范鎮、吕誨諸公至於死諫，而不能移神宗之信惑也。

明・陳懿典《陳學士先生初集》卷二二《王荆公》　王介甫，宋之忠臣也，其創新法，蓋預知宋之積弱，苟不振，百年之後必折而入于虜，而急急乎思以轉弱而爲强也。欲强國勢，必出于用兵，欲用兵，勢必先爲積餉，積餉必先理財。介甫之新法，迹若近于聚斂，而意在富國以强兵，强兵以制敵耳。當時遭遇神宗，明良魚水，言無不行，行無不力。苟介甫不任其偏心，獨見于天下賢士大夫，從容斟酌而行之，如管仲之寄軍法于内政，而不覺宋之果轉弱而爲强，神宗遂稱中興振衰之主，以潜消后世靖康之禍，未可知也。而惜也介甫知深而量淺，識遠而動躁，自用太專，自信太過，而神宗又信之太堅，用之太驟，而當時賢士大夫不諒其心，不深惟國家之遠計，羣起而攻之。持之又太急，詆之又太苛，于是介甫忿然欲以申、商之術行《周官》之法，而小人輩遂奉行阿順，中其心，竟使新法不足以强國，而先以病國。介甫樂于法之行，遂并小人樂用之，而諱其流弊。諸君子不樂其法之行，方幸其爲小人之所敗，而愈詆其立法之謬。信乎，明道所謂『我黨亦與有過者也』！不然，新法僅青苗、手實不行于今日耳。然而常平、義倉亦微于國息之意合。若夫經義取士、保甲、保馬、僱役之法，以高皇之神聖而不廢，行之二百年，而愈有效，則安在介甫之言皆非也。介甫實有忠于宋之謀，而神宗實有大有爲之畧，而竟爲千古笑端，此無他，則惟其欲速而用諸小人。彼固曰使貪使詐，期于行法；烏喙雖毒，期于去病耳。而不知其一壞，遂不可以復收也。夫古之人，蓋有能用小人者矣，孔明之于魏延、楊儀是也。章子厚、王韶之小才非不可用也，乃介甫用之而卒無功，孔明用之而卒無害。開誠布公，集思廣益，介甫固少此也。孔明亦以申、商書勸人主讀之，開人智畧者，然孔明有費禕、蔣琬諸公爲之同心以共濟，而介甫首與司馬光、蘇軾等爲仇，其以憧忿執拗敗，固其所哉。然三代而下，有經濟之畧而又超絶于紛華利欲之外若介甫者，何可盡泯其忠宋之心也？

明・范光宙《史評》卷九《王安石新法》　荆公之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又以道德、經濟爲己任，其所更法，非無一二可損益行者，乃舉朝詫以爲異，如蜀之見日然。夫漢以封建啟釁，新以井田取敗，豈古法之未良哉！用其非時，則古以之治，而今以之亂者，勢也。荆公以古之道，變今之俗，無不可者。顧一代成法，掃地無存焉。其更張既聚，而其執拗又甚，攻之愈衆而持之愈堅。余故曰：『荆公之法，非盡不善也。荆公之拗而執以爲是者，則天下後世之亂首也。』

清・王士禛《居易録》卷二四　論王安石云：後世之變法者三人，商鞅、王莽與安石耳。商鞅變之，而國富彊；莽、安石變之，而天下大亂。王莽變法於初定之新，故亂發十八年之速；安石變法於久安之宋，故亂成十數年之後云云。以安石與莽並論，甚確，然非元祐諸賢，則安石之釀亂亦不待宣、靖之日。使惇、卞諸姦不以紹述之説進，則北宋至今存可也。

清・顧棟高《王荆國文公年譜》卷中　荆公本君子，因行新法而欲借小人以敵君子，其始爲小人所朋附，繼爲小人所反噬，迨其沒身，復爲小人所祖述，遂使宋室斲喪，而其身列於千古之罪人。用小人而卒爲小人用，擇術之不慎至於如此，吁，可畏哉！

清・汪紱《雙池文集》卷二《王介甫論》　介甫變易法度，爲害天下，辨姦者以不近人情議之，誠識微之論哉！然竊謂此非介甫爲病之本原也。必欲得近人情者而用之，則從諛放誕皆足爲近於人情，而吃菜事魔之儒乃真爲僞學也歟。介甫心溺於功利，剛愎自用，又能借經術以自文，故其説牢不可破，使得數人者因其所明，而將順匡救之，猶可以引之當道，乃羣賢不察其本，而舉朝忿與之爭，噫！此其急功謀利之心，之所以益爲害於天下也。

清・袁枚《小倉山房文集》卷二三《書王荆公文集後》　荆公《上仁宗書》通識治體，幾乎王佐之才，何以新法一行，天下大病？讀其《度支廳壁記》，而後嘆其心術之謬也。

夫財者，先王以之養人、聚人，而非以之制人也。今其言曰：『苟不理財，則閭巷之賤人，皆可以擅取與之利，以與人主爭黔首，而放其無窮之欲。』然則荆公之所以理財者，其意不過奪賤人取與之權，與之爭黔首，而非爲養人、聚人計也。是乃商賈角富之見，心術先乖，其作用安得不悖！三代聖人，無理財之官，但求足民，不求足國。其時黔首熙熙，一心歸附。譬之臧獲婢妾，仰食于家主，然所以畜之者，恃有恩意德教維繫其間，不徒恃財力以相制也。後世秦、隋兩朝，專求足國，不求足民。卒之與爭黔首者，陳涉、竇建德之流。貧民乎，富民乎？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民之有貧富，猶壽之有長短。造物亦無如何。先王因物付物，使之强不凌弱，衆不暴寡而已。春秋時阡陌未開，豪强未并，孔門弟子，業已富者自富，貧者自貧，而聖人身爲之師，亦不聞衰多益寡，損子貢以助顏淵，勸子華使養原憲者，何也？

宋室之貧，在納幣、郊費、冗員諸病。荆公不揣其本，弊弊然以賒貸取贏。考其所獲，不逮桑、孔，而民怨則過之。以利爲利，不以義爲利，爭黔首反失黔首矣。悲夫！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王安石論》 世稱王安石誤用《周禮》而宋以亡，非也。安石曷嘗用《周禮》哉！記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經禮》者，《周官》也；《曲禮》者，《儀禮》也。晉韓宣子觀《易象》與魯《春秋》，而知《周禮》之盡在魯。安石立經義法，廢《儀禮》、《春秋》不用，至詆聖人之經爲『斷爛朝報』，而驅士大夫以習其所爲《新經義》者，其妄且誕如此，安知所謂《周禮》哉！所以尊《周禮》者，將以便其新法也。六官之中，大綱細目，無所不備，獨取《泉府》一官，以證其青苗、市易之法，安石曷嘗用《周禮》哉！安石之入對也，勸神宗每事當以堯、舜爲法，而譏唐太宗所爲不盡合法度，可謂責難於君矣。及觀其詩，有云『今人未可輕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而其子雱遂亟稱鞅爲豪傑之士。夫鞅之所爲，三尺童子耻之，安石將以經術致君堯、舜而稱鞅不置，何爲乎？安石平生好爲大言欺當世，一旦得君，欲去舊臣及異己者，而惟其所欲爲，於是乎亟變法令，而以富强之説進。又以爲不託於聖人之法，則無以堅人主之信，而箝異己者之口，此即商鞅之挾三術以鑽孝公者也。其託於用《周禮》者，安石之僞也。予嘗論安石之學出於商鞅，而鞅之法專而一，安石之法繁而紛，則才已不逮。鞅自言其治之不如三代，而安石藉口講學，動必稱先王，以掩其言利之名，則鞅猶不若是之詐也。此所以敗壞决裂，不如鞅之尚有小效也。范純仁申中書狀，謂其『捨堯、舜知人安民之道，講五伯富國强兵之術，尚法令則稱商鞅，言財利則背孟軻』，蓋切中安石之病。後之人重其文辭，因欲末減其誤國之罪，如公議何！

清・張宗泰《魯巖所學集》卷三《王安石變法》 宋之神宗，願治之主也，一時忠良之臣，布滿列位，又人才極盛之秋也。不幸安石柄政，堅其執拗之性，大變祖宗之法，不畏天變，不恤人言，以國家百餘年所培養之人才，一旦紛紛遠去，有心者所爲長太息也。羣賢屏跡，羣奸駢首，一十八年之間，政令恣其顛舛，小民困於繹騷，尚堪問乎？幸而元祐更化，宣仁垂簾，召還故老，登崇畯良，除煩去苛，埤補元氣，小民乃有更生之樂矣。無何調停之説起，紹述之政行，而向也二蔡、二惇之徒類，羣起而蠱國殃民，民生不幸，何堪重遭此毒螫也。建中初政，差有可觀，僅踰一年，而蔡京、張商英之輩，又迭執政柄，國是日非，民生益困，而有宋敗亡之禍不旋踵矣。向令安石不引用匪類，則章惇、邢恕諸憸邪必不獲大肆其毒，他日亦無熙寧、元祐之紛爭，乃輾轉起伏，終至君子廢徒以死，而小人惟其所欲爲，而國運隨之，然則推原禍本，非安石之罪，而誰罪哉！

清・周沐潤《柯亭子文集》卷四《周官論》 王安石又用於宋神宗之朝，剏立三司條例官，羣小諂附，衆正投枉，而其禍延至數十年不絕，以致北宋之敗。

清・方宗誠《讀宋鑑論》卷中 鄭俠之繪《流民圖》，韓維之因天災，極言青苗、開邊之害。帝感悟，詔罷新法，人情大説，即日大雨，天意、人心亦可知矣。而安石上章求去，治俠擅發馬遞之罪，呂惠卿、鄧綰泣言於上，仍復新法。人謂安石不妄，吾不信也。

清・劉光蕡《煙霞草堂文集》卷一《王安石變法論》 安石變法之意甚是，變法之人皆非，所變之法則有是有非。然其是者，亦支節爲之，而未得其本也。王安石見宋積弱不振，由於郡薄富强，高語王道，故敢犯天下之不韙，專意力圖富强。不知天下之富，非青苗錢所能富。天下之强，亦非保甲、保馬所能致也。宋之弊在文武分、兵民分，吏胥有權而官民相隔。由漢、唐以來，人主皆以自私自利之心劫持天下，而爲之法，能見效於一時，不能久持於其後，故不百年法遂弊而不可爲也。宋之興也，在收藩鎮之兵權，文臣典郡，將無專兵，聚天下之兵於京師，居重馭輕，各州置轉運使，盡歸財賦之權於朝廷，此宋初之所以富强而治平也。然其法皆以救唐末藩鎮之弊，而非萬世通行之法也。【略】安石知宋弊之在貧弱，而不知宋之貧由於弱，不變積弱不振之俗，而立法求富以爲强，是愈以困民，適以困其國也。故新法卒以亡宋。不善變法，而非宋法之不可變

也。除僱役外，皆立新法以腹民，而非有變於宋之舊法也。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序》 儒者以其古文晚出，猶疑信參半。【略】唐趙匡、陸淳，以逮宋元諸儒，訾議之者尤衆。或謂戰國瀆亂不經之書，或謂莽、歆所增傅。其論大都逞肊不經，學者率知其謬，而其抵巇索瘕，至今未已者，則以巧辭褒說附託者之爲經累也。【略】李林甫託之以修六典而唐亂，王安石託之以行新法而宋亦亂。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論周禮在周時初未舉行亦難行於後世》 王安石創新法，非必原本《周禮》，賒貸市易，特其一端。實因宋人恥言富強，不得不上引周公，以箝服異議。後人謂安石以《周禮》亂天下，是爲安石所欺。

清・蘇輿《春秋繁露義證》卷八《必仁且智》 王安石毀《春秋》，倡天變不足畏之說，而熙寧新政爲世詬病。

藝　文

宋・鄭俠《西塘集》卷九《和荆公何處難忘酒詩》 何處難緘口，熙寧政失中。四方三面戰，十室九家空。見俊眸如水，聞忠耳似聾。君門深萬里，安得此言通。

宋・郭印《雲溪集》卷五《宋元繪輓詞》 國家有禍源，王氏變新法。元祐壅其流，舊防無敢越。逮至崇寧初，陰霾蔽日月。潰彼千仞堤，橫波不可遏。求言姦臣計，正欲穿豪傑。君時亦抗章，痛哭深論列。禁錮二十秋，著書憂愈切。

宋・范成大《石湖居士詩集》卷二《荆公墓兩首》 百歲誰人巧拙，一丘底處虧成。半世青苗法意，當年雪竹詩情。

本意治功徙木，何心黨禍揚塵。報讎豈教行劫，作俑翻成害仁。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五《荆公》 君臣一德盛熙寧，厭故趍新用六經。但怪畫圖來鄭俠，何期奏議出唐坰。掌中大地山河舞，舌底中原草木腥。養就禍胎身始去，依然鍾阜向人青。

宋・陳起《江湖小集》卷一〇《〔宋〕葉紹翁〈謁半山祠〉》 歸去田疇問老農，力行新法竟何功。已知佛供追前過，尚惜修書謝數公。塑像難陪夫子辟，古祠誰訪覺王宮。都來二百年間事，燕麥戎葵幾度風。

宋・程公許《滄洲塵缶編》卷四《送安少愚下第東歸》 思昔新法行，士有鄭介夫。斥監安上門，憤世膽氣麤。一朝勾驛傳，奏疏列畫圖。天子惻然感，民力幾少蘇。九原凜如生，千載足起予。荆舒最護短，植黨盤要途。如何職冗賤，九關許叫呼。

宋・胡仲弓《葦航漫遊稿》卷一《念昔游四首四》 登堂發一笑，絶倒臨川公。舊像人所祠，新法人所攻。空使百年後，直筆誅姦雄。

宋・劉瑄《詩苑衆芳・〔宋〕張紹文〈定林〉》 三間書屋年年在，一點禪燈夜夜明。門外青苗渾不見，半山松竹自秋聲。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湖南江西道中七》 每嘲介甫行新法，常恨歐公不讀書。浩嘆諸劉今已矣，路傍喬木日凋疏。

宋・吳龍翰《古梅遺稿》卷三《王荆公讀書堂》 六籍紛紛盡可奴，翻騰字說乃菑畬。可知山半青燈夜，只讀商君一卷書。

元・侯克中《艮齋詩集》卷三《王安石》 天變人言豈易欺，祖宗不法欲何爲？木離規矩徒誇巧，病入膏肓反忌醫。千古宣仁皇后傳，一時元佑黨人碑。宋亡畢竟從君始，配享文宣恐未宜。

明・于謙《忠肅集》卷一一《讀王荆公趙清獻公文集》 新法殃民衆欲除，金陵强辨欲何如？等閒一語鋒鋩折，稷契當年豈讀書。

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六一《詠史十四首二》 周公作《周禮》，本以致太平。後來講求者，往往亂自生。一悲新室篡，再苦新法行。善哉豫公語，萬古當作程。關雎與麟趾，此化何時明。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二一《懷司馬温公》 念昔熙寧初，事事稽《周禮》。新法紛如毛，舊基寖以圮。

明・張鼐《寶日堂初集》卷三一《閱宋史監門鄭俠上流民圖有感》 熙寧天下如磐懸，青苗手實何紛然。旱魃千里赤無烟，流離半殭溝中眠。玉燭但照羅綺筵，國門咫尺誰籲天。監門見之淚漣漣，此景圖來奏御前。帝心乍轉條例牽，還向流民責子錢。此圖青史經百年，眼中之人圖上傳。

明・王雲鳳《博趣齋稿》卷五《過鐵山歌》 趙抃元非宰相才，七度過此徒勞哉。新法可罷即當罷，如何却待安石來。

明・魯鐸《魯文恪公文集》卷一《觀鄭俠流民圖》 平生看畫殊草草，漫若行雲度飛鳥。近來偶得流民圖，寶愛矜憐看未了。旱風吹沙天地昏，扶擔塞道離鄉村。身無完衣腹無食，疾羸愁苦難具論。老人狀何似，頭先於步無。生氣手中杖與臂，相如同行半作溝。中棄小兒何忍看，肩挑襁負啼聲乾。父憐母惜留不得，持標自售雙眉攢。試看擔頭何所有，麻粔麥麩下□□。道傍採掇力無任，草根木實連塵土。於中況復嬰鎖械，負瓦揭木行且賣。形容已槁臂負瘡，還應未了徵輸債。千愁萬恨具物色，不待有言皆暴白。熙寧何緣一至斯，主行新法王安石。當年此圖誰所爲，監門鄭俠心憂時。疏奏閽門不肯納，馬遞逕上銀臺司。疏言大略經聖眼，四方此類知何限。但除弊政行臣言，十日不雨臣當斬。熙寧天子寢不寐，罷除新法回天意。誰知護法有善神，帝前環泣奸仍遂。同時有圖常獻捷，贏輸事往圖隨滅。此圖世遠跡逾新，長使忠良肝膽熱。我因披圖閒比量，唐宗王會空誇張。願將此圖繼無逸，重模國本陳吾皇。

明・陸深《儼山續集》卷二《題鄭俠流民圖》 此圖淺淡頗有工，描寫人物間闊裏。骨肉牽聯老稚兼，衣裳繈縷面目紫。云是鄭俠流民圖，彷彿啼號聲滿耳。【略】摩挲此圖，展轉不已。荆文相公，熙豐天子。

明・楊守勤《寧澹齋全集・詩集》卷二《閱宋史監門鄭俠上流民圖有感》 宋室青苗等商賈，上干驕陽毒太苦。鴻鴈劬勞哭載途，小臣亟上流民圖。十日不雨願斬臣，三日甘霖起涸鱗。天人桴鼓已如此，胡乃苛令復旋巾。我哀憚人發永歎，君門萬里難披肝。靖康貽禍誰爲者，極目流離心欲剜。

《徐光啟詩文集》卷一〇《閱宋史監門鄭俠上流民圖有感》 魃鬼愁人囿生杞，羸瘠量澤野棄子。搏手叩天天不聞，小臣目睨心如焚。意懼情傷懷赤忠，托志盤薄經營中。爲馳急傳陳丹陛，願徼解澤漸飛鴻。掩書太息涕淚俱，千古人情諒未殊。帷牆爲隔謂無有，不信視此丹青圖！

明・李光元《市南子》卷二《觀流民圖嘆》 惟王驅國民族居，廬廡力作門巷趨。去若飛鳥誰汝驅，提攜展轉交路隅。無乃新法民髓枯，旱潦荐被租稅逋。緬想太古人樂胥，老死隣國來往無。隣暴假使相驅除，適彼樂國堪存吾。嗟汝新法遍八區，千鄉萬鄉安所徂。異縣滄滄日落衢，故鄉漠漠煙生墟。亦知前路填滿渠，但欲緩死相斯須。聖明心惻長嗟吁，新法立解民困紓。流亡安集羸弱蘇，婦人載道相歡呼。昔時章奏何皆虛，獻圖絕勝頻上書。只今旱潦亦何如，未有監門欲繪圖。

明・方以智《方子流寓草》卷八《鄭監門流民圖》 此時不敢獻，不獻不能忍。近日流民多，圖中畫不盡。

清・熊文舉《雪堂先生文集》卷一六《雨中讀流民圖疏有感》 豈不懷知己，官爵非所先。至今披流圖，一字一纖然。新法匪厲民，學術拗成偏。哀哉維絳輩，翰簡飛陳煙。

清・徐元文《含經堂集》卷一《秋日雜感四首四》 白羽將軍初建節，青苗長吏正催租。廟堂自軫艱難意，誰繪流民入畫圖。

清・李來泰《蓮龕集》卷三《荆公故宅》 十年高臥此東峰，出處無端釁已叢。洛蜀党成疑誤國，熙豐法敝竟緣公。爭墩已賦三山石，記里猶傳九曜宮。漫向春風尋舊澤，生平功過亦濛濛。

清・張鳳翥《鏡真山房試帖》卷一《鄭俠流民圖》 忍見流民狀，都教鄭俠摹。銀臺初抗疏，玉陛密陳圖。畫豈觀生面，災真剝近膚。假威張隸卒，榷算鬻妻孥。一紙丹青託，千家暮夜呼。劇憐天久旱，翻使帝長吁。塞道情原慘，監門誼本孤。高風無逸媲，澍雨頌來蘇。

清・方中通《陪集・陪詩》卷六《詠史詩・變法》 安石行新法，不盡爲不便。保甲至今行，一端即可見。惜乎諸君子，立言殊不善。相激不相容，愈益堅聖眷。利能動人心，法可朝夕變。

清・曹貞吉《珂雪集・記變》 長空入夜響天風，元氣奔騰大小東。十萬蛟龍回地軸，一聲霹靂走鴻濛。身隨泡影山川裏，家在洪濤震盪中。聞道流民圖已上，可能飛到未央宮。

清・閔華《澄秋閣三集》卷三《書王荆公傳後》 不幸斯人召禍患，紛紛紹述啟羣姦。敢將經術輕韓范，只以文章埒馬班。徒好事於無事日，獨憐才與不才間。暮年時倚鍾山樹，閑看斜陽倦鳥還。

清・張鵬翀《南華山人詩鈔》卷一《經史法戒詩四十七》 宋家累葉垂遺澤，求治賢君方側席。天津橋上聽啼鵑，禍亂將興任安石。相公新法執持堅，祖制詎難胥變易。忠良屏黜奸邪升，朝局如棋互廢興。千古知人誠不易，那論福建誤金陵。

清・張曾慶《靜菴草》卷九《呂惠卿》 傳會王安石，舊章頓改變。

護法名善神，羣黨橫搖煽。蹂躪我斯民，諸賢遭鍛煉。紹聖禍已胎，靖康幾先見。宜加兩觀誅，薄示三苗譴。神人胥快之，根株尚蕃衍。

清・蔣士銓《忠雅堂文集》卷一三《讀荆公集二首》 事業施行與志違，當時得失咎何歸。更張治國求強富，錯誤隨人著刺譏。立法至今難盡改，存心復古豈全非。終身刻苦無知己，文字誰參意旨微。

定林酣睡半山遊，豈是江南隱逸流？學術偶偏誰曲諒，功名難遂自懷憂。得君許用匡時策，言利非同爲己謀。商鞅宏羊何足責，由來賢者系春秋。

清・王昶《湖海詩傳》卷四〇《〔清〕洪坤煊〈白牛居士跨犢歌〉》 萬言獻罷歸來早，熙寧新法太草草。遠傳風教憶河汾，桑麻自占溪流好。

清・畢沅《靈巖山人詩集》卷三六《書王荆公集後三首》 文章節行重羣倫，誰信縱横學未真。有數人才偏召亂，無多世界愛翻新。唐虞上理成描虎，佛老空談抵獲麟。那料書生移宋鼎，辨奸一論服蘇洵。

青宮延譽折韓維，進退分明絶險巇。排繫舊交多善類，更張新政伏嬌兒。盛名已得何須相，公論難埋只是詩。風雪定林驟背穩，登庸應悔溝台司。

萬言高論抗青雲，博得君王端拱聽。立法殘民由變法，通經誤國尚傳經。生窺新莽臨朝斧，死玷文宣配食庭。可惜汴京全盛地，不堪流毒到崇寧。

清・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一三《讀王荆公傳》 青苗幾葉起風塵，孤負皐夔自待身。底事經神有緣法，周官偏誤姓王人。

清・唐懋功《得一山房詩集》卷上《書王介甫臨川集後》 人患書不足，公患書有餘。遺經抬糟粕，慾與古聖趨。得君成專擅，變法新規模。立志本爲國，孰知釀癰疽。斯民乃邦本，民困邦則。生今戒反古，宜尼著良謨。所以子輿言，不可盡信書。儻守藝祖法，調劑握其樞。君臣一德聞，明良復何如。胡爲失人情，辨姦論不誣。我今讀遺編，掩卷爲欷歔。

清・謝啓昆《樹經堂詩初集》卷一一《讀全宋詩仿元遺山論詩絶句二百首・鄭俠》 流民圖繪上銀臺，萬里君門逐客回。一拂虚堂無長物，鐵冠道士夢中來。

清・鄧顯鶴《沅湘耆舊集》卷一一六《〔清〕陳啟疇〈偶題〉》 荆公新法方師古，鄭俠流民已繪圖。若使濂溪門不閉，六經中自有嘉謨。

清・趙翼《甌北集》卷三〇《咏史五》 荆公變祖法，志豈在榮利。蓋本豪傑流，欲創富强治。高可追申商，蘇綽乃其次。及思法必行，勢須使指臂。羣小遂競進，流毒不可制。推原其本懷，固與權奸異。始知功名心，亦足禍人世。

清・鄒炳泰《午風堂集》卷四《題王荆公集後》 經言國事盡徒新，坐使羣邪紹述頻。六典自援經世意，三朝終見黨碑人。空嗟蘇老推先識，未必秦王是後身。讀罷白門懷古什，興亡易轍不須嗔。

清・吴嵩梁《香蘇山館詩集》卷一一《王荆公祠》 治術平生薄漢唐，致君堯舜豈文章。早知紅鶴非吾侶，善用青苗即社倉。憂國心惟天可鑒，名山身與世相忘。挾書我愛俞清老，驢背從游幾夕陽。

徐世昌《晚晴簃詩匯》卷一四一《〔清〕沈毓蓀〈過王荆公故里〉》 紛紛新法布寰中，期許高談命世雄。才略未能齊賈傅，勳名偏欲埒姬公。早知元祐羣賢起，悔不江東一令終。可惜黨碑無姓氏，千秋只慕二蘇風。

清・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六三《舒王墩》 莽新官禮其經綸，拗相公封跡尚存。一笑羣舒終畔楚，當年空占謝公墩。

清・汪端《自然好學齋詩鈔》卷三《半山亭王荆公故宅》 一徑松風響暗泉，臨川別墅勝荒煙。商君遠略求匡國，王衍虚名記早年。相業無成方事佛，神京轉盼已聞鵑。君恩不作宏羊死，尚得看山自在眠。

清・黄鉞《壹齋集》卷三三《王荆公》 曹參不變蕭丞相，王旦嘗思李太初。若使青苗果無害，熙寧何苦罪荆舒。

清・陳文述《頤道堂詩選》卷七《舒王墩》 朝端新法世間名，似爾心中最不平。留此一墩酬寂寞，不須更與謝公争。

清・張際亮《思伯子堂詩集》卷二五《臨川》 介甫原懷國君憂，可憐千載竟蒙羞。名高氣盛知人誤，送盡平生更汴州。

清・黄釗《讀白華草堂詩初集》卷四《題王荆公集後》 讀書豈料誤蒼生，投老林泉悔漸萌。解悟鍾山暮隱語，如何客氣總難平。

清・黄治《今樵詩存》卷八《舒王墩》 信否舒王有此墩，青苗遺

法已無存。名心竟使才人誤，國事難從拗相論。憑弔故封餘夕照，蒼涼尺土付荒原。休從謝氏爭名姓，恐惹時賢聚訟喧。

名心竟使人才誤，國事難從拗相論。憑弔故封餘夕照，蒼涼尺土付荒原。休從謝氏爭名姓，恐惹時賢聚訟喧。

清・張維屏《聽松廬詩鈔》卷三《新法行》 新法行，新義頒，得君如此古亦難。寧馨兒，藍面鬼，辨姦孰如老蘇子。殿前坐論言慨慷，欲措斯世登虞唐。皋夔稷契頗自許，立朝乃效桑宏羊。春秋斷爛君無取，卻累周官成怨府。翰林學士自有餘，不幸遭逢爲宰輔。

清・沈筠《守經堂詩集》卷三《王荆公故宅》 功成禹稷不趨朝，白下歸田避世囂。老屋千秋人指點，一犁疎雨種青苗。盛名百世著文章，桃李多栽亦壞墻。爲聽春鵑憶秋蟀，半山堂後半閒堂。

清・朱緒曾《北山集》卷三《趙清獻公高齋》 琴聲寂靜鶴巢涼，報國猶思午夜香。解印安眠怡隴畝，濯纓聞詠託滄浪。蒼生自困青苗法，逸老難忘白簡章。幾簇修篁松百尺，有人來訪獨清堂。

清・張九鼎《得未曾有齋詩鈔》卷四《題荆公傳後》 執拗偏教秉國鈞，通經致用竟誰真。千秋制藝科場定，一代均輸政令新。馬鬣不堪塲愛子，鵑聲早已兆斯人。可憐正直誅除盡，韓呂終爲護法神。

清・王文瑋《志隱齋詩鈔》卷一《訪王荆公半山寺》 若論宋代名臣録，公亦當之無媿顏。新法病民緣富國，時文取士實開山。夢兒被鎖情難忍，與古爭墩氣尚閒。我欲騎驢訪遺跡，春花落盡雨潺潺。

清・胡興仁《補拙軒小草・詠史詩》卷二《王安石》 執拗爲心俯衆僚，人言指謫亦囂囂。激成弓玉藏陽虎，故作戈馬弄李貓。先帝生憎啖釣餌，天公示變黯星軺。嫌他赤幟多非議，福建子來添禍苗。

慣將周禮誤黎元，變法沽名聚斂煩。一自青苗悲鄭俠，憐他白眼似王敦。投荒有術排言路，拘執多方惑至尊。信任翻教搖國本，十年予奪在臣門。

清・王錫綸《怡青堂詩集》卷三《題王荆公集》 《字説》新成號大儒，一生辛苦爲均輸。知君讀到詩書盡，曾見朱暉駁議無。

清・何盛斯《柳汀吟舫詩草》卷二《鄭俠繪流民歌》 祖宗以來未有此，天下騷然安石起。青苗保甲紛紛行，不便蒼生只便已。拂人之性干天怒，東海欲變桑田矣。環海赤子嗷嗷鴻，旱由安石誰能止。去安石，天必雨，十日不雨臣甘死。萬家愁苦一心圖，熱血濡徧桃花紙。

清・趙廷愷《十三翎閣詩鈔》卷五《王安石》 宏羊劉晏術，希冀禹皋名。取與謀邊意，紛更治世情。小慧才能濟，大姦論未平。可憐留製藝，痛詆誤蒼生。

清・鮑瑞駿《桐華舸詩鈔》卷五《讀王介甫文書後》 讀公所爲文，矯弊意何鋭。時當河朔旱，國用方苦匱。神宗青宫年，公名久心識。是以親政初，召對乃越次。理財亟逢君，三司設條例。儻無呂惠卿，私心猶惴惴。曾布附和之，密疏堅帝意。遂令新法行，海内如羹沸。豈獨一溫公，謂爲不曉事。唐坰殿上訶，鄭俠圖中涕。排擊日紛紛，激而成反噬。四面法網中，血肉輸錢幣。一朝謝病歸，毒流天地閉。操切濟時心，泥古階之厲。委任非不專，而以利爲利。洶洶十余年，朘者皆怨氣。今日讀公文，憮然悲其志。胡爲急功名，遂爲小人賣。既不念蒼生，又不顧清議。祖宗不足法，天變不足畏。執拗誤國家，斯則難爲諱。

清・殷兆鏞《齊莊中正堂詩鈔》卷四《韓魏公祠》 黄花秋圃晚彌香，才稱榮華畫錦堂。慷慨大勛關國才，咨嗟新法上封章。驚喧馬櫪星初霣，記唱鴻臚雲有祥。正笏垂紳祠像在，豈徒閭里望餘光。

清・方濬頤《二知軒詩鈔》卷七《感懷絕句十二首六》 士馬倉皇夾道驅，天街畫角聽烏烏。桑乾河畔回頭望，一幅流民鄭俠圖。

又 卷一四《論政篇》 無人無乾坤，無民無邦國。危微一心肩，中正萬方式。彌綸宇宙内，足補造化力。顓愚有至性，共此三代直。元氣日培養，正氣日充塞。烏忍不教誅，格民終以德。治亂在人事，世運賴扶翼。上追刑措風，懿好還物則。慈惠民之母，苛虐民之賊。勿謂風氣偏，當盡撫字職。清議洵可畏，外强中已亟。王政貴因民，藏富先賓穡。貪吏與蠹胥，吞噬過蝗螣。荆公讀書人，亦取青苗息。纖毫計錙銖，掊剔若鉤棘。開源弗節流，脂膏竭供億。養兵轉害民，無民何有食。任怨莫斂怨，柔克勝剛克。權衡兩持平，會歸胥立極。經訓即治譜，考驗罔差忒。

清・何兆瀛《老學後盦自訂詩》卷四《讀史一》 關市譏不征，古訓明且詳。何來賤丈夫，變法談征商。南箕不簸揚，北斗無酒漿。百計創新法，作俑從舒王。所益在皮毛，那顧元氣傷。從來用計臣，天怒攖菑

殃。所以漢不雨，乃烹桑弘羊。

清・陳勱《運甓齋詩稿》卷一《讀王荆公縣經遊有感》 荆公宰吾鄞，學校振士風。石臺足師表，樓王皆儒宗。留心及水利，經游詳記中。旱澇切民瘼，往返勞行蹤。當時青苗法，實惠遍村農。一旦秉鈞軸，方期恢前功。任使非其人，海内滋怨恫。近世行社倉，藉口師徽公。良法鮮美意，流弊又安窮。社倉與青苗，得失將毋同。

清・史夢蘭《爾爾書屋詩草》卷四《王安石》 杜鵑聲里怨聲酸，何待流民畫裏看。賣爾姦邪惟福建，誤人經術在周官。致君堯舜生多愧，配享宣尼死不安。爲有文章能壽世，至今清議尚從寬。

清・黄炳堃《希古堂詩存》卷六《詠史八首》 初令三丈木，反古寓其中。大信五十金，使民知所從。冒頓射鳴鏑，此意將毋同。易禮在必行，疑事胡有功。

小聚令丞置，遂聞郡縣風。一念阡陌開，三代井田終。便國不和俗，卒以強西戎。明者見未葫，鞅亦殊自雄。豈知爲法敝，客舍不相容。刻薄而少恩，宜召黽池攻。後人師殺意，乃有王荆公。

清・華本松《寄巢游草》卷三《讀史雜詠》 荆公新法魏公兵，誤盡蒼生恨不平。莫便庸中誇佼佼，須知王道本人情。

清・李希聖《雁影齋詩存・報王聘三書戲題其後》 撫州太守近如何，燕寢凝香對雀羅。煩語部民王介甫，至今新法誤人多。

清・陳作霖《可園詩存》卷二《論史雜詩兩首二》 荆公相宋室，誤信周官辭。舊法變祖宗，邊釁開外夷。言官雖屢爭，此論終不移。遂令靖康禍，於此伏其機。跡其當日心，爲公非爲私。勉君以堯舜，自待以皋夔。無如剛愎性，泥古而害時。謂之大奸慝，老泉論亦非。善乎程子言，吾黨激成之。

徐世昌《晚晴簃詩匯》卷三《[清]愛新覺羅・載湉〈宋神宗〉》 神宗本是英明主，安石原非側媚臣。可惜有才偏執拗，終教新法病斯民。

清・包蘭瑛《錦霞閣詩集》卷一《詠史六》 一幅流民鄭俠摹，方田保甲罷追呼。詎知護法沙門在，又進朝端莫助圖。

清・韓印《尚簡堂詩稿》卷四《讀宋史四》 漫説元豐全盛餘，備遼備夏幾躊躇。生憎宰相王安石，祇講周官斂貨書。

雜録

宋・蘇轍《欒城三集》卷八《詩病五事》 王介甫，小丈夫也。不忍貧民而深疾富民，志欲破富民以惠貧民，不知其不可也。方其未得志也，爲《兼并》之詩，其詩曰：『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賦予皆自我，兼并乃奸回。奸回法有誅，勢亦無自來。後世始倒持，黔首遂難裁。秦王不知此，更築懷清臺。禮義日以偷，聖經久堙埃。法尚有存者，欲言時所咍。俗吏不知方，掊克乃爲材。俗儒不知變，兼并可無摧。利孔至百出，小人私圜開。有司與之争，民愈可憐哉！』及其得志，專以此爲事，設青苗法，以奪富民之利。民無貧富，兩税之外，皆重出息十二，吏緣爲奸，至倍息，公私皆病矣。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四 神宗天資節儉，因得老宫人言：祖宗時，妃嬪、公主，月俸至微，歎其不可及。王安石獨曰：『陛下果能理財，雖以天下自奉可也。』帝始有意主青苗、助役之法矣。安石之術類如此，故吕誨中丞彈章曰：『外示朴野，中懷狡詐。』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甲編》卷五《放魚詩》 王荆公新法煩苛，毒流寰宇，晚歲歸鍾山，作《放魚詩》云：『物我皆畏苦，捨之寧啖茹。』其與梁武帝窮兵嗜殺，而以麪代犧牲者何殊？余嘗有詩云：『錯認蒼姬六典書，中原從此變蕭疎，幅巾投老鍾山日，辛苦區區活數魚。』

宋・林景熙《霽山先生集》卷四《宋朝請大夫太常寺簿知台州周公墓志銘》 公昌言排之曰：『熙寧間海内無事，王安石以新法騷動，釀成中天不忍言之變。「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未聞瘠子以肥父，而家可爲也。』聞者震耳，讒者交吻，而公復不容於朝，明日又臺疏下矣。

元・俞希魯《至順鎮江志》卷五《賦税》 宋真、仁間，海内無事，上下與足，至王安石行青苗賦役之令而民始怨。

明・羅倫《羅一峰先生文集》卷九《與府縣言上中户書》 鄭俠布衣也，見民苦於新法，爲《流民圖》以進。

明・錢琦《錢公良測語》卷下 王安石行新法，衆議騰沸，明道獨曰：『天下事非一家私議，願平氣以聽之。』使宰相如明道，何以有熙寧

之紛更？使諸君子如明道，何以有紹聖之反噬？

清・劉榛《虛直堂文集》卷七《微子廟碑記》　宋行新法，盡鬻天下祠廟，而獨得不毀。

清・法式善《陶廬雜録》卷五　朱子社倉，即王安石青苗之法，然而青苗害民，社倉便民，何也？青苗以錢貸民，而收二分之息錢，社倉以穀貸民，而收二分之息穀，錢與穀不同也。青苗錢必貸於縣，社倉穀則貸於鄉，縣與鄉不同也。青苗之出納，官吏掌之，社倉之出納，鄉人士君子掌之，官吏之與鄉人士君子不同也。青苗意主於富國，故歲雖不歉，民雖不急。亦必強之而貸取其息。社倉意主於救荒，故必儉歲貧民願貸而後與之，強貸與願貸不同也。

清・方濬師《蕉軒隨録》卷七《王安石怪癖》　王莽有五均、六筦之條，王安石新法中青苗取息，類所祖述也。人謂安石事事學周公，不知但拾新莽唾餘耳。安石《詩經義》成書，比神宗於文王，亦儼然以周公自命。其用事時，富鄭公罷政過南京，謂張文定公曰：『不料其如此，亦嘗薦之。』文定操南音曰：『富七獨不慙惶乎！』公曰：『吾丈待之何如？』文定曰：『某則不然，初見其讀書，亦頗有意於彼。既而同在試院，見其議論乖僻，自此疏之。』可見乖僻自是者，必誤人家國也。

元豐改制分部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　（元豐三年八月）乙巳，詔中書：『朕嘉成周以事建官，以爵制禄，小大詳要，莫不有叙，分職率屬，而萬事條理，監於二代，爲備且隆。逮於末流，道與時降，因革雜駁，無取法焉。惟是字文造周，旁資碩輔，準古創制，義爲可觀。國家受命百年，四海承德，豈兹官政，尚愧前聞。今將推本制作董正之原，若稽祖述憲章之意，參酌損益，趨時之宜，使臺、省、寺、監之官，實典職事；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因以制禄。凡厥恩數，悉如舊章，不惟朝廷可以循名考正萬事，且使卿士大夫涖官居職，知所責任，而不失寵禄之實，豈不善歟！其應合行事件，中書條具以聞。』

又　卷三〇八　（元豐三年九月乙亥）詳定官制所上《以階易官寄禄新格》：『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爲開府儀同三司，左、右僕射爲特進，吏部尚書爲金紫光禄大夫，五曹尚書爲銀青光禄大夫，左、右丞爲光禄大夫，六曹侍郎爲正議大夫，給事中爲通議大夫，左、右諫議爲太中大夫，祕書監爲中大夫，光禄卿至少府監爲中散大夫，太常至司農少卿爲朝議大夫；六曹郎中爲朝請、朝散、朝奉大夫，凡三等；員外郎爲朝請、朝散、朝奉郎，凡三等；起居舍人爲朝散郎，司諫爲朝奉郎，正言、太常、國子博士爲承議郎，太常、祕書、殿中丞爲奉議郎，太子中允、贊善大夫、中舍、洗馬爲通直郎，著作佐郎、大理寺丞爲宣德郎，光禄、衛尉、將作監丞爲宣議郎，大理評事爲承事郎，太常寺太祝、奉禮郎爲承奉郎，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爲承務郎。』

又言：『開府儀同三司至通議大夫以上無磨勘法，太中大夫至承務郎應磨勘。待制以上六年遷兩官，至太中大夫止。承務郎以上，四年遷一官，至朝請大夫止，候朝議大夫有闕次補，其朝議大夫以七十員爲額。選人磨勘，並依尚書吏部法，遷京朝官者，依今新定官。其禄令並以職事官俸賜禄料舊數與今新定官請給對擬定。』並從之。十二月十六日，當考。《新紀》書乙亥正官名，以侍中、中書令、同平章事爲開府儀同三司，左、右僕射爲特進，吏部尚書至將作監主簿爲寄禄官，檢校僕射以下及階、散、憲銜並罷。《舊紀》但書頒《以階易官寄禄格》。《選舉志》，元豐三年修定官制，開府儀同三司至通議大夫無磨勘法，太中大夫至承務郎應磨勘，待制以上六年遷兩官，至太中大夫止；承務郎以上，四年遷一官，至朝請大夫止；歷中散大夫，則七歲乃遷；朝議大夫以七十員爲額，有闕則以次補。又詔應遷官除授者並即寄禄。自官制行，以舊少卿監爲朝散大夫，諸卿監爲中散大夫，祕書監爲中大夫。故事，兩制不轉卿監官，前行郎中即超轉諫議大夫。前行郎中於階官爲朝請大夫，諫議大夫於階官爲太中大夫。上以爲磨勘者，古考績之法，所與百執事共之，而禁近獨超轉，非法也。於是下詔：待制以下並三年一遷，仍轉朝議大夫、中散大夫、中大夫三官，所以正名，實抑僥倖云。詔在十二月六日。

又　卷三六八　（元祐元年閏二月）甲午，詔尚書省立法。先是，門下侍郎司馬光言：『竊以《洪範》八政，食貨爲先，故古者國用，必使

冢宰制之。祖宗之制，天下錢穀，自非常平倉隸司農寺外，其餘皆總於三司，一文一勺以上，悉申帳籍，非條例有定數者，不敢擅支。故能知其大數，量入爲出，詳度利害，變通法度，分晝移用，取彼所餘，濟彼不足，指揮百司、轉運使、諸州，如臂使指。朝廷常遴選健吏精於理財者爲三司官，如陳恕、林特、李參之類，皆稱職有名者也。其餘非通曉錢穀者，亦罕得叨居其任。理資序，受厚俸而已。故倉庫充溢，用度有餘，民不疲乏，邦家乂安。

自改官制以來，備置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及九寺三監，各有職事。將舊日三司所掌事務，散在六曹及諸寺監，户部不得總天下財賦。既不相統攝，帳籍不盡申户部，户部不能盡知天下錢穀之數，五曹各得支用錢物，有司得符，不敢不應副，户部不能制。户部既不能知天下錢穀出納見在之數，無由量入爲出，五曹及内百司各自建白理財之法，申奏施行，户部不得一一關預，無由盡公共利害。今之户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任也。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尚書，天下之財分而爲二，視彼有餘，視此不足，不得移用。天下皆國家之財，而分張如此，無專主之者，誰爲國家公共愛惜、通融措置者乎？譬如人家有財，必使一人專主管支用，使數人主之，各務己分，所有者多互相侵奪。又人人得取用之，財有增益者乎？故利權不一，雖使天下財如江海，亦恐有時而竭，況民力及山澤所出有限制乎！此臣所以日夜爲國家深憂者也。

今縱未能大有更張，欲乞且令尚書兼領左右曹，侍郎分職而治，其右曹所掌錢物，尚書非奏請得旨，不得擅支。諸州錢、穀、金、帛，隸提舉常平倉司者，每月亦須具文帳申户部。六曹及寺監欲支用錢物，皆須先關户部，符下支撥，不得一面奏乞，直支應掌錢物。諸司不見户部符，不得應副。其舊日三司所管錢穀財用事，有散在五曹及諸寺監者，並乞收歸户部。若以如此户部事多官少，難以辦集，即乞減户部冗末事務，付閒曹比司兼領，而通隸户部。如此則利權歸一。若更選用得人，則天下之財，庶幾可理矣。』七月二十四日乃施行。《舊録》云：先帝董正治官，各有常法，左曹典司邦國常用，右曹治常平斂散，不相紊。今遽奏改。《新録》辨曰：財用並歸户部，事權出於一，此於先帝董正治官之意，不相紊也。自『先帝董正治官』至『今遽奏改』三十二字，並刪去。

司門郎中呂陶言：『初，熙寧十年，朝廷依李杞、蒲宗閔、劉佐等起請，盡數榷買川茶，收息出賣，遠方不便。本州茶户累有陳訴，及堋口茶場減價虧損園户，臣嘗三具論列，已蒙施行。後來李稷貪功急利，欺罔滋甚，皆臣論奏。後來寖生弊害，歲月愈久，爲害愈深。近聞遣使入川按察，所有臣昔年奏狀并今來條析利害，伏乞詳酌指揮。』詔劄與黄廉。

樞密院言：『武臣戰功酬奬，自來不以諸司使、副大小使臣，每一資並於見任官上改一官。内皇城使一資便轉遥郡刺史，或除入横行；並閤門使以上，每一資亦轉一官。即此，其餘大小使臣改轉輕重，未爲均當。』詔：『閤門副使、左藏庫副使以上，每兩資與轉一官；客省使及皇城使以上，每三資與轉一官。以上應減年者，並回授有服親；應轉資者，每資轉一官，或循一資，即不得轉。至朝奉郎及諸司副使并幕職州縣官改官，應減年者對減。磨勘年限不同者，依賞格準折。』

又　卷三七〇　（元祐元年閏二月）陶又言：『伏謂朝廷差除之法，大别有三，自兩府而下，至侍從官，悉稟聖旨，然後除授，此中書不敢專也。自卿監而下及已經進擢，或寄禄至中散大夫者，皆由堂除，此吏部不敢預也。自朝議大夫而下，受常調差遣者，皆歸吏部，此中書不可侵也。法度之設，至詳至密，所以防大臣之專恣，革小人之僥倖也。恭惟神宗在御，深究其弊，凡堂選、奏舉之類，並悉罷去，以示大公之道。始因去年八月中，執政申請，以繁劇處重法地分爲詞，收占吏部所用知州、通判、知縣并在京庫務、寺、監丞闕六十餘處，並歸中書取旨選差之後，除吏之弊，私徇寖多。天下州郡除别京大府並元係堂除處及取旨選差并元屬八路指射外，其歸于吏部以待常調者，數極少而員極多。待次之士，遠至二三年，近須一歲。或有一闕可就，則中書取而差他人矣；或受一闕而去，則中書又奪而惠他人矣。』

又　卷四三五　（元祐四年十一月）庚午，三省言：『舊制，京朝官已上各分進士、餘人，自改爲寄禄官後，並一等改轉，别無分别。除朝議大夫以上置左、右兩等改轉外，承務郎以上至朝散、朝請大夫，欲依朝議大夫以上分左、右兩等，進士出身人加「左」字，餘人加「右」字，遷轉磨勘，自依見行條制。其所加字，仍自寄禄官朝奉郎、職事官監察御史以上，並給黄牒；餘職事官，尚書省給劄子；寄禄官，吏部給牒。』從之。

《舊録》云：『神考以先王用人無流品之異，故肇新官制，寄禄官自京朝以上，合爲一體。至是改之。』《新録》辨云：『《記》曰：「凡執技以事上者，入鄉不與士齒。」今日用人無流品之異，而合爲一體，非先王之道，亦非神考之意。今删去。三年二月六日癸未，初令朝議大夫以上至金紫光禄大夫，並分「左」、「右」字；四年十一月四日庚午，又令承務郎以上至朝請大夫並分「左」、「右」字。』按：紹聖二年四月三日戊辰，除銀青、光禄、正議、朝議、中散大夫存『左』、『右』字，餘悉罷。大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丙午，又改此制。近時有陳淵者，作《楊龜山語録》，其中一節云：『因論寒士乍得官，非不曉事，便是妄作。大抵科舉取人不得，間有得者，自是豪傑之士，因科舉以進耳。問：「李德裕言：公卿大夫家子弟可用，進士未必可用。此論不偏否？」曰：「德裕爲此論，至今人以爲偏。當時，人以德裕以資蔭進身，不由科舉，故爲此論，此最無謂。以德裕之才，應唐之科目極容易，自是不爲耳。且資蔭得官與進士得官孰爲優劣？以進士爲勝，以資蔭爲嫌者，此自後世流俗之論，至使人恥受其父祖之澤，而甘心工無益之習，以與孤寒之士角勝負於場屋，僥倖一第以爲榮，是何見識？夫應舉亦是寒士無禄，不得已藉此進身耳。如得已，何用應舉？范堯夫最有見識，然亦以資蔭與進士分優劣，建言於有無出身人銜位上帶「左」、「右」字，不可謂無所蔽也。其言曰：「欲使公卿家子弟讀書耳。此意甚善，但以應舉得官者爲讀書而加奬勸焉，則彼讀書者，應舉得官而止耳，豈真學道之人？至如韓持國，自是經國之才，用爲執政亦了得，不可以無出身便廢其執政之才。」曰：「堯夫所别異者，莫非此等人否？」曰：「執政不是合下便做，亦自小官以次遷之。如後來吴坦求等，在紹聖中被駁了博士，以無出身故也。彼自布衣中，朝廷以其有學行，賜之爵命，謂其宜爲博士；乃復以無出身奪之，此何理也！資蔭、進士中俱有人，惟其人而用之，加一『右』字，亦自沮人爲善。」』按：階官分帶『左』、『右』字，《實録》並不載是何人建議，楊時乃繫之范純仁，未審何據。又按：三年二月四日，令朝議大夫以上帶『左』、『右』字，時純仁實同知樞密院，不預三省事；是年四月五日，始拜右相；四年十一月四日，又令承務郎以上分帶『左』、『右』字，而純仁於六月四日已罷右相矣。豈純仁嘗有此請，既罷相乃行其言乎？恐《龜山語録》要未可信也，當更考詳。《兩朝史・職官志》載文臣京官至三師敘遷之制，今附注此。

諸寺、監主簿，祕書省校書郎，祕書省正字，有出身轉大理評事，無出身轉太常寺奉禮郎，内帶館職同有出身，后族、兩府之家轉太祝。太常寺太祝、奉禮郎，有出身轉諸寺、監丞，無出身轉大理評事，内帶館職同有出身。大理評事，有出身轉大理寺丞，第一人及第轉著作佐郎；無出身轉諸寺、監丞，内帶館職同有出身；后族、兩府之家，審刑院詳議，刑部詳覆、詳斷、檢法、法直官，轉光禄寺丞。諸寺、監丞，有出身轉著作佐郎，無出身轉大理寺丞，内帶館職同有出身。大理寺丞，有出身轉殿中丞，無出身轉太子中舍，内帶館職同有出身，或轉太子中允；后族、兩府之家，審刑院詳議，刑部詳覆、詳斷，中書堂後官，轉太子右贊善大夫。著作佐郎，有出身轉祕書丞，内第一人及第轉太常丞，無出身轉太子左贊善大夫，内帶館職同有出身，特旨轉祕書郎，著作郎、宗正寺丞。太子左右贊善大夫、中舍、洗馬，轉殿中丞，内帶館職轉太常丞。太子中允，轉太常丞，特旨轉祕書郎，著作郎、宗正丞。太常、祕書丞，著作郎、祕書郎，轉太常博士，特旨轉左右正言，監察御史。宗正丞，無出身轉國子博士。殿中丞，有出身轉太常博士，無出身轉國子博士，内帶館職同有出身。太常、國子博士，轉後行員外郎，特旨轉左右司諫、殿中侍御史。左、右正言，轉左、右司諫，帶待制以上職轉起居舍人。監察御史，轉殿中侍御史。後行員外郎，轉中行員外郎，特旨轉起居舍人、侍御史。左、右司諫，轉起居郎、起居舍人，帶待制以上職轉吏部員外郎。殿中侍御史，轉侍御史。中行員外郎，轉前行員外郎。起居郎、起居舍人，轉兵部員外郎，帶待制以上職轉禮部郎中。侍御史，轉司封員外郎。前行員外郎，轉後行郎中。後行郎中，轉中行郎中。中行郎中，轉前行郎中。右常調轉郎中、員外郎者，轉右曹，内有出身自屯田，無出身自虞部，贓罪敘復人自水部轉；水部、司門、庫部，虞部、比部、駕部、屯田、都官、職方。任發運、轉運使副，三司、開封府判官，侍讀、侍講，天章閣侍講，崇政殿説書，開封府推官，府界提點，三司子司判官，大理寺少卿，提點刑獄，提點鑄錢監，諸王府翊善、侍講，記室，中書提點五房公事堂後官，轉左曹。内有出身自祠部，無出身自主客。堂後官自膳部轉：膳部、倉部、考功，主客、金部、司勳、祠部、度支、司封。任發運、轉運使副，三司、開封府判已上官，左曹轉右名曹，内無出身只轉祠部、度支、司封，有出身合轉右名曹準此。任三司副使，知雜，修撰，修起居注，直舍人院，轉右名曹：工部、刑部、兵部。帶待制以上職，左右曹，右名曹轉左名曹，仍隔一資超轉。中行郎中轉左、右司郎中。户部轉左司，刑部、度支、金部、倉部、都官，比部，司門轉右司；禮部、户部、吏部。前行郎中，有出身轉太常少卿，無出身轉司農少卿，内見任左曹，衛尉少卿，帶待制以上職，轉右諫議大夫。左、右司郎中，帶待制以上職轉諫議大夫，左司轉左諫議大夫，右司轉右諫議；帶翰林學士轉中書舍人。衛尉、司農少卿，轉光禄少卿，帶館職轉光禄卿。光禄少卿，轉司農卿，帶館職轉光禄卿。太常少卿，轉光禄卿，任三司副使、修撰，取旨。司農卿，轉少府監，帶館職轉光禄卿。少府監，轉衛尉卿，帶館職轉

光禄卿。衛尉卿轉光禄卿。光禄卿轉祕書監。祕書監轉太子賓客。中書舍人轉禮部侍郎。諫議大夫轉給事中。給事中轉工部侍郎，帶翰林學士以上職轉禮部侍郎。太子賓客，轉工部侍郎。工部侍郎，轉刑部侍郎，兩府轉户部侍郎，宰相轉兵部侍郎。禮部侍郎，轉户部侍郎，宰相轉吏部侍郎。刑部侍郎、轉兵部侍郎，兩府轉吏部侍郎，宰相轉禮部尚書。户部侍郎，轉吏部侍郎，宰相轉禮部尚書。兵部侍郎轉右丞，兩府轉左丞，宰相轉禮部尚書。吏部侍郎，轉左丞，宰相轉禮部尚書。左、右丞，轉工部尚書，兩府轉禮部尚書。工部尚書，轉禮部尚書，兩府轉刑部尚書。禮部尚書，轉刑部尚書，兩府轉户部尚書。刑部尚書，轉户部尚書，兩府轉兵部尚書。户部尚書，轉兵部尚書，兩府轉吏部尚書。兵部尚書，兩府轉太子少保，宰相轉右僕射。吏部尚書，轉太子少保，宰相轉左僕射。太子少保轉太子少傅。右僕射轉左僕射。太子少傅轉太子少師。左僕射轉司空。太子少師轉太子太保。司空轉司徒。太子太保轉太子太傅。司徒轉太保。太子太傅轉太子太師。太保轉太傅。太尉轉太師。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師，太尉、司徒、司空謂之三公。凡除授，則自司徒遷太保，自太傅遷太尉，檢校亦如之。治平二年，翰林學士賈黯奏：『近者皇子封拜，並除檢校太傅。臣按官儀：自後魏以來，以太師、太傅、太保是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是爲三公，國朝因之。《六典》曰：三師，訓導之官也。蓋天子之師法。今皇子以師、傅名官，於義弗安，莫甚於此。蓋前世因循，失於釐正。臣愚以謂自今皇子及宗室卑者除官，並不可帶師、傅之名，隨其遷序，改授三公。』詔候將來因加恩改正。自此，皇子及宗室卑行，遂不除三師官。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七《職官考一》 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羣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璪等詳定。八月，下詔肇新官制，凡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九月，詳定所上《寄禄格》。會明堂禮成，近臣遷秩，即用新制，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五年，省、臺、寺、監法成。六年，尚書新省成，帝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下，詢之職事，因戒敕焉。

《宋史》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羣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璪等詳定。八月，下詔肇新官制，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易之以階。九月，詳定所上《寄禄格》。會明堂禮成，近臣遷秩，即用新制，而省、臺、寺、監之官，各還所職矣。五年，省、臺、寺、監法成。六年，尚書新省成，帝親臨幸，召六曹長貳以下，詢以職事，因誡敕焉。

論説

宋・陳舜俞《都官集》卷七《説任》 今之官人者，其業非素具，至於職事，皆暴集於時，而驟取其術。其間雖有聰明敏博之士，臨事而達，復不至於三年而一易，甚者數月，或不待暖席也。天之於萬物也，春生之，夏長之，秋冬以成之，必歷四時而後生育之功就。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一《修遼金宋史搜訪遺書條例事狀》 神宗元豐以前，官制似唐，亦有增損。元豐以後，官階、勳爵，分爲二途，史志雖詳，難便檢閲。

清・陳兆崙《紫竹山房文集》卷三《續職官考小序》 按馬端臨前考，謂宋設官之制，名號品秩一切襲用唐舊。然官無專職，雖有正官，非別勅不治本司事。至於尚書、丞郎、郎中、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七八。諸路觀察、防禦、團練、刺史特以爲右列敘遷之寵，雖有正任、遙領，大率不親本州之務。真宗、仁宗之世，議者多以正名爲請，朝論異同，未遑釐正。神宗元豐中，雖肇新官制，罷其空名，而元祐、崇寧因革不常。迄乎大觀以降，名器冗濫，從前生拜太師者惟趙普、文彦博二人。及蔡京、童貫、居中輩用事，一時並爲之。南渡後，秦檜、史浩皆以相臣特拜，又以用兵故，帥臣皆加保傅。初猶自檢校序進，後乃建節日徑拜公孤。朱熹嘗病之，以爲非祖宗法。此前考序宋職官之崖略也。然則宋於馭臣八柄殆無足觀，其綜覈名實且有遠不及後代者矣。

雜録

宋・王得臣《麈史》卷上《官制》 元豐釐正官制，如武臣始易將軍，校尉之號竟獨依舊，不復更。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六 自元豐官制，尚書省復二十四曹，繁簡絶異。在京師時，有語曰：『吏勳封考，筆頭不倒。户度金倉，日夜窮忙。禮祠主膳，不識判硯。兵職駕庫，典了襪袴。刑都比門，總是冤魂。

工屯虞水，白日見鬼。』

端淳更化分部

綜述

元・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二　端平元年正月庚子朔，上不視朝，詔令内外小大之臣悉上封事，朝政得失、中外利病，盡言無隱。侍從、卿監、郎官，在外執政、從官，舉公廉信敏爲監司、守令者。三衙、統帥、知閤、御帶、環衛，在外管軍，舉智勇忠慤可爲將帥者各二人。辛丑，詔曰：『朕惟國家科舉取士，羣材輩出。中興以來，承平百載，間有州郡士風極盛，里選之額至少，不無遺才，非所以示選舉之均也。今歲大比，朕欲廣搜羅之才爲精擇之地，可令禮部條具各州科舉終場及發解人數，詳酌奏聞。』【略】

（十二月）庚寅，詔令三衙、江西、四川諸軍，每遇歲餘，主帥、主兵官從公揀汰，不許蒙蔽。【略】

（二年正月）甲寅，禮部尚書兼侍講李埴奏胡瑗、孫明復、邵雍、歐陽修、周敦頤、司馬光、蘇軾、張載、程顥、程頤十人，卓然爲學者，所宗宜在從祀之列。【略】

（四月）庚辰，宰執奏節用自貴近始，積財在於節用，律下當以身先。乞將俸給自五月始減半幫支，痛自樽節，以示表厲。從之。【略】

五月癸巳朔，監察御史李宗勉奏：廟堂更化之始，將兩界會子亟易，勞費特甚，行之道久，折閱如故。不若節用而省退官吏，充爲内外營繕。支費浮泛，懇從節約。其監司、帥守既無苞苴饋運之費，儘可樽節，以爲秤提之助。從之。【略】

（九月）丙子，監察御史李宗勉奏乞，詔大臣檢照鄭寅等所陳節用項目，詳加審訂，始自宫掖，次而朝廷，又次而郡國，皆以節省爲務，毋牽私情，毋惑浮議，日計之雖不足，歲計之則有餘。仍出内帑所儲收兩界溢數會子，行之數載，自有成功。從之。【略】

（三年十二月甲辰）詔：『措置會子已降黄牓，務在必行。尚慮監司、守令或有庸謬，縱吏爲姦，不知體國，任意沽名，奉行不力。非獨會價不登，亦恐朝廷威令寖弛。可令兩監察御史覺察彈奏。』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一　（端平元年十一月）鄭清之除左相，喬行簡除右相。收召大才如真德秀、魏了翁諸賢。時論以端平比之元祐。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　端平元年春正月庚子朔，詔求直言。侍從、卿監、郎官、在外執政、從官舉堪爲監司、守令者各二人，三衙、統帥、知閤、御帶、環衛官、在外總管、軍帥舉堪爲將帥者各二人。

又　卷四〇七《杜範傳》　改秘書郎，尋拜監察御史。奏：『曩者權臣所用臺諫，必其私人，約言已堅，而後出命。其所彈擊，悉承風旨，是以紀綱蕩然，風俗大壞。陛下親政，首用洪咨夔、王遂，痛矯宿弊，斥去奸邪。然廟堂之上，牽制尚多。言及貴近，或委曲回護，而先行丐祠之請；事有掣肘，或彼此調停，而卒收論罪之章。亦有彈墨尚新而已頒除目，沙汰未幾而旋得美官。自是臺諫風采，昔之振揚者日以鑠；朝廷紀綱，昔之漸起者日以壞。』理宗深然之。【略】

又奏九江守何炳年老不足備風寒，事寢不行。【略】丞相鄭清之見之大怒，五上章丐去，有『危機將發，朋比禍作』之語；且謂範順承風旨，粉飾擠陷。範遂自劾，言：『【略】曩者柄臣所用臺諫，必其私人；陛下更新庶政，而臺諫皆出於親擢。若廟堂不欲臣言其親故，鉗其口，奪其氣，則與曩者之用私人何以異？不知所謂「承順風旨」者何人？「粉飾擠陷」者何事？乞檢臣前奏，賜之罷黜，以從臣退安田里之欲。』【略】

拜殿中侍御史，辭不獲，乃因講筵，奏：『【略】陛下自端平親政以來，召用正人以振臺綱，未幾而有委曲調護之弊，其所彈擊，或牽制而不行，其所斥逐，復因緣以求進。臣於入臺之初，固已力言之，不惟不之革，而其弊滋甚，甚至節貼而文理不全，易寫而臺印無有，中書不敢執奏，見者爲之致疑。不意聖明之時，其弊一至於此。陛下以其言之不可用，又從而超遷之，則是臺諫之官，專爲仕途之捷徑。陛下但知崇奬臺諫爲盛德，而不知阻抑直言之爲弊政，則陛下外有好諫之名，内有拒諫之實，天下豈有虚可以蓋實哉。』【略】

（嘉熙）四年，還朝，首言：『【略】蓋自曩者權相陽進妾婦之小忠，陰竊君人之大柄，以聲色玩好內蠱陛下之心術，而廢置生殺，一切惟其意之所欲爲，以致紀綱陵夷，風俗頹靡，軍政不修而邊備廢缺。凡今日之內憂外患，皆權相三十年醞成之，如養護癰疽，待時而決耳。端平號爲更化，而居相位者非其人，無能改於其舊，敗壞汙穢，殆有甚焉。自是聖意惶惑，莫知所倚仗，方且不以彼爲讎而以爲德，不以彼爲罪而以爲功。於是天之望於陛下者孤，而變怪見矣，人之望於陛下者觖，而怨叛形矣。陛下敬天有圖，旨酒有篚，緝熙有記，使持此一念，振起傾頹，宜無難者。然聞之道路，謂警懼之意，祇見於外朝視政之頃；而好樂之私，多縱於內廷燕褻之際。名爲任賢，而左右近習或得而潛間；政出於中書，而御筆特奏或從而中出。左道之蠱惑，私親之請託，蒙蔽陛下之聰明，轉移陛下之心術。』

又　卷四一一《蔣重珍傳》　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言：『更化以來，舊敝未去者五：徇私、調停、覆護、姑息、依違是也。今又益之以輕易。』

又　卷四一四《鄭清之傳》　端平元年，上既親總庶政，赫然獨斷，而清之亦慨然以天下爲己任，召還真德秀、魏了翁、崔與之、李真、徐僑、趙汝談、尤焴、游似、洪咨夔、王遂、李宗勉、杜範、徐清叟、袁甫、李韶，時號『小元祐』。大者相繼爲宰輔，惟與之終始辭不至，遺逸如劉宰、趙蕃皆見旌異。

又　卷四二二《徐僑傳》　端平初，與諸賢俱被召，遷祕書少監、太常少卿。趣入覲，手疏數千言，皆感憤剴切，上嘗主閡，下逮羣臣，分別黑白，無所回隱。帝數慰諭之，顧見其衣履垢敝，愀然謂曰：『卿可謂清貧。』僑對曰：『臣不貧，陛下迺貧耳。』帝曰：『朕何爲貧？』僑曰：『陛下國本未建，疆宇日蹙；權幸用事，將帥非材；旱蝗相仍，盜賊並起；經用無藝，帑藏空虛；民困於橫斂，軍怨於掊克；羣臣養交而天子孤立，國勢阽危而陛下不悟：臣不貧，陛下乃貧耳。』又言：『今女謁、閹宦相爲囊橐，誕爲二豎，以處國膏肓，而執政大臣又無和、緩之術，陛下此之不慮而耽樂是從，世有扁鵲，將望見而卻走矣。』時貴妃閻氏方有寵，而內侍董宋臣表裏用事，故僑論及之。帝爲之感動改容，咨嗟太息。明日，手詔罷邊帥之尤無狀者，申儆羣臣以朋黨爲之戒，命有司裁節中外浮費，而賜僑金帛甚厚。僑固辭不受。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六八　（端平二年閏七月）壬戌朔，祕書省正字王邁，言並命二相，宜鈞責任，帝曰：『朕當戒諭二相，使之同心協力，共濟國事。』邁曰：『若不戒飭，恐成朋黨之風。』帝曰：『朕任清之甚專，但以天下多事，非一相所可理，故以行簡輔之。行簡之用，斷自朕心。』【略】

（九月）己丑，詔：『端平親政以來，務革前弊，禁約求舉馳書事目之類，近聞循習如舊，害政尤甚。自今內而百司，外而臺郡，月具無請托事申御史臺，仍令常切覺察。』

又　卷一六九　（嘉熙三年春正月）丙戌，詔曰：『朕臨御十有六載，願治徒勤；責成二三大臣，課效猶邈。法元祐尊大老之典，特諮重事於平章；遵紹興並二相之規，蓋欲相應於表裏。毋狃舊習，毋玩細娛。』

論説

宋・袁甫《蒙齋集》卷七《中書舍人内引第二劄子》　臣竊見端平更化之始，魁壘耆艾俊傑之彥，濟濟在列，陛下銳意望治，衆賢交進嘉謨，曰敬天愛民，曰講學納諫，言制敵則曰勿和，言救楮則曰節用。此皆究極根源之地，而陛下日聞衆君子之説，以爲如此可以坐致昇平矣。而算計見效，茫如捕風，内阻外訌，楮輕物貴，人情惶惑，國勢阽危，以爲端平君子未能有過于嘉、紹，而反不及焉，于是心疑君子之無益于人國矣。噫！其果無益于人國耶？抑名曰用君子，而實未嘗盡其用耶？夫所貴乎真君子者，如精金良玉，一心事君，決無他念，專意爲國，決不營私，似迂闊也而實懇切，似高亢也而實敬畏，似爭辯也而實和平。果盡其用，則有益于國大矣。今陛下先懷無益之疑，于是興拊髀之嘆，而窺陛下之意向者，真以君子爲誤國，而微動陛下之悔矣。夫誤而且悔，則當不誤者用之，無使至于復悔可也。奈何旁蹊曲徑，趨者如市，淫朋比德，習以成風。邊事繹騷，一時憂窘，及其暫退，動色相賀。心志一驕，靡所不至。前日私意之不敢逞者，今則逞矣；前日倖門之不敢啓者，今則啓矣。至于治國之要務，禦敵之至計，實政未嘗講，實備未嘗修，秋風一起，憂窘又如初矣。

臣恐嘉熙之誤，未必不如端平之誤；而嘉熙之悔，又未必不似端平之悔也。然則其咎果安在歟？【略】某奏：『乞陛下保護愛惜君子，不可輕易動搖。』上曰：『端平更化之初，賢者布在朝廷，不曾做得一事，衆弊轇轕，愈不可爲。』某奏：『臣劄子正是極論此事。以臣所見，非是端平君子無益于人國。乃是朝廷任用不篤，未能使君子展盡所長耳。』

宋・吴泳《鶴林集》卷一八《論恢復和戰事宜劄子》　且陛下之始更化也，收用仁賢，黜棄姦回。善旌諫鼓，開敢言之路；金科玉條，嚴贓吏之罰。大廷塞苞苴之徑，方國絶羨餘之涂。戒飭將士之詔，動以師人多寒爲憂；蠲除科斂之令，幾與春日寬大詔書無異。若及是時保持初意，謹固封疆，愛惜根本，兵不必多也，而精於料簡；財不必聚也，而審於調度；生齒之版，愛護而不傷；泉貨之源，流通而不壅；吏士精敏，馬牛孳蕃，所在公私皆亭亭有蓄，日積月累，至於斯今，則雖不至太和，亦可以幾小康；雖不全望元祐，而亦可以爲小元祐。

宋・許應龍《東澗集》卷七《論用人劄子》　陛下建用皇極，無黨無偏，耆德者召之，文学者用之，吏事者任之。或長於將畧，或精於財計，或以循良稱，或以讜直名，莫不擢用，固無一毫好惡之私。然求賢之詔屢下，剡薦之牘交馳，而人心多私，罕以實應，靖退不競者無由自達，單寒寡援者未免見遺。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一《備對劄子端平元年九月》　臣恭惟陛下更化以來，登庸一相，號召諸賢。江湖遠屏之人，山林久幽之士，隔絶千萬里而不見録者，訪求如不及。近臣骨鯁之言，小臣狂狷之議，菀結二十年而不獲伸者，吐露無餘蘊。士大夫常恨不遇聖主，今主德可謂聖矣；又常恨不遇賢相，今相業可謂賢矣。此韓愈、石介作爲頌詩之日也。

又　卷五二《召對劄子淳祐六年辛亥五月一日》　陛下慨然改號端平，一變之功侔於元祐。不幸金滅韃興，適丁是時，外患之來勢如風雨，謂宜堅初志，修内治以待之，執事者方咎用賢之無益，疑更化之致寇。再變而爲嘉熙，三變而爲淳祐，皆求以愈於端平也，然而足不能有所愈也。於是四變而爲乙巳，五變而爲丁未。其間豈無賢揆，率不能久，局面隨之而變。此如沉痼之人，屢汗屢下之餘，難乎其處方矣。

宋・王柏《魯齋集》卷七《上王右司書》　端平更化以來，朝廷治效，其略可見。雖都司潛毗密贊於幾微隱約之間，而不見其迹，異時識者考治道之得失，曰此時此政爲當，此時此政不然，宰相猶若人也，而政有異焉，何哉？則必於都司證之矣。可不謹哉！執事培植之久，歷歷之深，學正義明，志定氣飽，當必有以處此矣。

元・方回《桐江集》卷七《權刑部侍郎周公端朝謚議》　故刑部侍郎永嘉周公端朝，當慶元初為太學生。【略】乃如端平更化，不特自許元祐，雖天下亦或許之為小元祐。始擢公登從列，然一敵亡，一敵興，公力言不可共事，不可以夾攻為然，足規清之之闇。洛汴師潰，不幸言中，公於是丐去而以疾逝矣。識者謂公假以年，位少進，亦終與清之落落者，然則端平所用諸賢，大率貌同意異，如清之者，豈可道春秋之責哉！公一不合於侂胄，再不合於彌遠，三不合於清之，以公始終一節，方蘇文忠可無愧。而嘉定、端平之相，不能純用於賢，不足望元祐之相，此可為世道嘆，非耶？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贊》　雖然，宋嘉定以來，正邪貿亂，國是靡定，自帝繼統，首黜王安石孔廟從祀，升濂、洛九儒，表章朱熹四書，丕變士習，視前朝奸黨之碑，僞學之禁，豈不大有徑庭也哉！身當季運，弗獲大效，後世有以理學復古帝王之治者，考論匡直輔翼之功，實自帝始焉。廟號曰『理』，其殆庶乎！

明・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一一《題黄主簿告身後》　清之端平中爲相，慨然以天下爲己任，引用正人真德秀、魏了翁十數輩，時號小元祐，庶幾君子矣。

藝文

宋・謝翱《晞髮集》卷四《小元祐歌寄劉君鼎》　前甲子，小元祐，句章浸黑權臣死。端平天子初改紀，襲芳泰陵種蘭芷。當秋淮甸枯草黄，彎弧北向射天狼。弧南星光天狗墮，入蔡生擒僞國王。是年南海無波浪，月溼珠胎君以降。只今六十空白頭，獨騎麒麟補春秋。天回星周美惡復，人世更傳蔡州録。

元・劉因《靜修集》卷一四《宋理宗緝熙殿硯》　使君持送緝熙硯，

捷音才到山中人。四十三年如電抹，此硯曾經秋復春。寂寞經筵勸講臣，詩酒宮中樂事新。文章只數天中月，萬卷何曾筆有神。

元・胡助《純白齋類稿》卷一五《題宋理宗御札賜王霆後》 蹙國防河事可知，錢塘綴息强支持。權臣債師無庸責，天命方開混一基。穆陵訓敕耿遺珠，盛世足徵文獻餘。王守宜登良將傳，孫曾上送史官書。

清・謝啓昆《樹經堂詩初集》卷一一《讀全宋詩仿元遺山論詩絶句二百首一百六十六》 輔相能還元祐年，時號小元祐。十龜元吉史書編。晚安國賜漁莊側，尚貸官家質庫錢。鄭清之本名燮。

清・嚴元照《柯家山館遺詩》卷一《集慶寺拜宋理宗畫像》 何人能繪日月容，穆陵遺像勾模工。真龍神采動心魄，意象不與蛟螭同。册年半壁小元祐，南樓煙月歡娛空。乘雲上升一轉眼，頭顱何意遭樊崇。區區縑素誰護惜，刼火不到空王宮。青豆房開一展拜，黄袍尚有光熊熊。山南冬青已無樹，野棠花對斜陽紅。誰其麥飯作寒食，此閒留得闍黎鐘。香花永與修供養，丁寧莫遺塵埃封。

雜録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四六《宋集英殿修撰王公墓志銘》 自公之言不行於慶元初，故侂胄誤國而天下一壞矣。嘉定復不用公言，彌遠得以行其私。二十六年之間，斲國家元氣殆盡，士大夫無復知愧恥，而全人稀少。至于今，民悴兵恣盜賊作，而戎狄侵辱，天下幾於再壞。端平更化，明天子方聚一世之才，併力作新之，而如人沉痼之疾，未可以一朝起也。嗚呼，公之言於是大驗矣！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丙編》卷六《騎牛詩》 姚鏞爲吉州判官，以平寇論功，不數年擢守章貢。爲人踈雋，喜作詩，自號雪蓬。嘗令畫工肖其像：騎牛於磵谷之間。索郡人趙東野題詩，東野題云：『騎牛無笠又無簑，斷隴橫岡到處過。暖日暄風不常有，前村雨暗却如何？』蓋規切之也。居無何，忤帥臣，以貪劾之。時端平更化之初，施行特重，貶衡陽，人皆服東野之先見。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五二《潘庭堅墓志銘》 初，遠相擅國，諱聞綱常。責真、洪，竄胡、魏，以威言者。端平親政，奮發獨斷，雪故王，收人望，返遷客。乙未策士，有『凝天命固人心』之語。

又 《臞軒王少卿墓志銘》 初，端平並拜二揆，朝野知左必去，鄭公所致名勝滿朝，不能助，至有袒右者。公位最卑，獨爲天子言。更化以來，却餽而貴近怨，守法而僥倖怨，汰冗而驕卒怨，籍貪而饕吏怨，皆鄭公謀身拙所致。且引唐權戚不樂宋璟，使優人爲旱魃之戲，卒罷璟相，冀以感悟上意。然鄭公迄不可留，而公先逐矣。方是時，公豈能前知鄭公復相於十年之後哉？

又 卷一七〇《丞相忠定鄭公行》 上始踐祚，東朝垂箔，一相總職，垂拱仰成而已，天下事皆上尚書裁決而後奏御畫旨，謂之尚先行，習以爲常。久之，上益明習國家事而宰府終未稽首還政。既相，舉太阿倒持之柄歸之於上，一二大黜陟，大因革，獨斷赫然，咸曰英主出矣。上方欲洗濯三十年積弊，公亦慨然以天下爲推忱布公，知無不爲。贊上召老成，拔滯淹，真公德秀、魏公了翁、崔公與之、李公鳴復、徐公僑、趙公汝談、尤公焴、游公似、洪公咨夔、王公遂、李公宗勉、杜公範、徐公清叟、袁公甫、李公韶，或奮閑散，或起遷謫，或由常調，莫不比肩接踵於朝。衆芳翕集，時號小元祐。大者相繼爲宰輔，餘亦爲名公卿，惟崔公終始辭不至，遺逸如劉公宰、趙公蕃亦見旌異。用一人，行一事，朝野忻朴，以爲快活條貫。

宋・周密《癸辛雜識》前集《真西山入朝詩》 真文忠負一時重望，端平更化，人傒其來，若元祐之涑水翁也。是時楮輕物貴，民生頗艱，意謂真儒一用，必有建明，轉移之間，立可致治。於是民間爲之語曰：『若欲百物賤，直待真直院。』及童馬入朝，敷陳之際，首以尊崇道學，正心誠意爲第一義，繼而復以《大學衍義》進。愚民無知，乃以其所言爲不切於時務，復以俚語足前句云：『喫了西湖水，打作一鍋麪。』市井小兒，囂然誦之。士有投公書云：『先生紹道統，輔翼聖經，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愚民無知，乃欲以瑣瑣俗吏之事望公，雖然負天下之名者，必負天下之責。楮幣極壞之際，豈一儒者所可挽回哉？責望者不亦過乎！』公居文昌幾一歲，洎除政府，不及拜而薨。

宋・葉寘《愛日齋叢抄》卷二 端平臺諫吴叔永直院，與唐伯玉少卿帖云：『端平更化以來，上親擢臺諫者三，秀挺如舜俞，方毅如穎叔，端亮

敢言如徐直翁、杜成己與季永弟，最後方德潤猶强人意。惟都運侃侃其直，闇闇其争，乃能扶頹綱，起敝化，力争是非於嘉熙初元，真得所謂諍臣七人矣。』舜俞，洪忠文也。穎叔，王忠文也。一字去非。直翁，徐忠簡也。成己，杜清獻也。季永，吴侍郎昌裔也。德潤，方忠惠大琮也。伯玉，唐少卿璘也。予所聞端平臺諫，幾二十人矣。

遼聖宗改革分部

綜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七《聖宗天輔皇帝》　（太平十年）帝既不預朝政，縱心弋獵，左右狎邪與帝爲笑謔者，太后知之，重行杖責，帝亦不免詬問。御服、御馬皆太后檢校焉。或宫嬪讒帝，太后信之，必庭辱帝。每承順，略無怨辭。好讀唐《貞觀事要》，至太宗、明皇《實録》則欽伏，故御名連明皇諱上一字；又親以契丹字譯白居易《諷諫集》，召番臣等讀之。嘗云：『五百年來中國之英主，遠則唐太宗，次則後唐明宗，近則今宋太祖、太宗也。』或諸道貢進珍奇，一無所取，皆讓其弟。親政後方一月，太后暴崩，帝哀毁骨立，哭必嘔血。番漢群臣上言山陵已畢，宜改元。帝曰：『改元吉禮也。居喪行吉禮，乃不孝子也。』群臣曰：『古之帝王，以日易月，宜法古制。』帝曰：『吾契丹主也，寧違古制，不爲不孝之人。』終制三年。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三　（太平興國七年）明記死，子隆緒立，復號大契丹。明記謚景宗孝成皇帝，隆緒號天輔皇帝，尊母蕭氏爲承天太后。改明年元爲統和。隆緒纔十二歲，母蕭氏專其國政。初，蕭氏與樞密使韓德讓通。至是，賜姓耶律，改名隆運，尋拜大丞相，封晉王。

《遼史》卷五九《食貨志上》　聖宗乾亨五年詔曰：『五稼不登，開帑藏而代民稅；螟蝗爲災，罷徭役以恤饑貧。』統和三年，帝嘗過藁城，見乙室奥隗部下婦人迪輦等黍過熟未穫，遣人助刈。太師韓德讓言，兵後逋民棄業，禾稼棲畝，募人穫之，以半給穫者。政事令室昉亦言，山西諸州給軍興，民力凋敝，田穀多蹦於邊兵，請復今年租。六年，霜旱，災民饑，詔三司，舊以稅錢折粟，估價不實，其增以利民。又徙吉避寨居民三百户于檀、順、薊三州，擇沃壤，給牛、種穀。十三年，詔諸道置義倉。歲秋，社民隨所穫，户出粟庾倉，社司籍其目。歲儉，發以振民。十五年，詔免南京舊欠義倉粟，仍禁諸軍官非時畋牧妨農。開泰元年，詔曰：『朕惟百姓徭役煩重，則多給工價；年穀不登，發倉以貸；田園蕪廢者，則給牛、種以助之。』太平初幸燕，燕民以年豐進土產珍異。上禮高年，惠鰥寡，賜酺連日。九年，燕地饑，户部副使王嘉請造船，募習海漕者，移遼東粟餉燕，議者稱道險不便而寢。【略】

聖宗乾亨間，以上京『云爲户』嘗具實饒，善避徭役，遺害貧民，遂勒各户，凡子錢到本，悉送歸官，與民均差。統和中，耶律昭言，西北之衆，每歲農時，一夫偵候，一夫治公田，二夫給糺官之役。當時沿邊各置屯田戍兵，易田積穀以給軍餉。故太平七年詔，諸屯田在官斛粟不得擅貸，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稅賦，此公田制也。餘民應募，或治閑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統和十五年，募民耕灤河曠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閑田制也。又詔山前後未納稅户，並於密雲、燕樂兩縣，占田置業入稅，此私田制也。各部大臣從上征伐，俘掠人户，自置郛郭，爲頭下軍州。凡市井之賦，各歸頭下，惟酒稅赴納上京，此分頭下軍州賦爲二等也。

先是，遼東新附地不榷酤，而鹽麴之禁亦弛。馮延休、韓紹勳相繼商利，欲與燕地平山例加繩約，其民病之，遂起大延琳之亂。連年詔復其租，民始安靖。南京歲納三司鹽鐵錢折絹，大同歲納三司稅錢折粟。開遠軍故事，民歲輸稅，斗粟折五錢，耶律抹只守郡，表請折六錢，亦皆利民善政也。

又　卷六一《刑法志上》　聖宗冲年嗣位，睿智皇后稱制，留心聽斷，嘗勸帝宜寬法律。帝壯，益習國事，銳意於治。當時更定法令凡十數事，多合人心，其用刑又能詳慎。先是，契丹及漢人相毆致死，其法輕重不均，至是一等科之。統和十二年，詔契丹人犯十惡，亦斷以《律》。舊法，死囚尸市三日，至是一宿即聽收瘞。二十四年，詔主非犯謀反大逆及流死罪者，其奴婢無得告首；若奴婢犯罪至死，聽送有司，其主無得擅殺。二十九年，以舊法，宰相、節度使世選之家子孫犯罪，徒杖如齊民，惟免黥面，詔自

今但犯罪當黥，即准法同科。開泰八年，以竊盜贓滿十貫，爲首者處死，其法太重，故增至二十五貫，其首處死，從者決流。嘗敕諸處刑獄有冤，不能申雪者，聽詣御史臺陳訴，委官覆問。往時大理寺獄訟，凡關覆奏者，以翰林學士、給事中、政事舍人詳決；至是始置少卿及正主之。猶慮其未盡，而親爲録囚。數遣使詣諸道審決冤滯，如邢抱朴之屬，所至，人自以爲無冤。

五院部民有自壞鎧甲者，其長佛奴杖殺之，上怒其用法太峻，詔奪官。吏以故不敢酷。撻剌干乃方十因醉言宮掖事，法當死，特貰其罪。五院部民偶遺火，延及木葉山兆域，亦當死，杖而釋之，因著爲法。至於敵八哥始竊薊州王令謙家財，及覺，以刃刺令謙，幸不死。有司擬以盜論，止加杖罪。又那母古犯竊盜者十有三次，皆以情不可恕，論棄市。因詔自今三犯竊盜者，黥額、徒三年；四則黥面、徒五年；至于五則處死。若是者，重輕適宜，足以示訓。近侍劉哥、烏古斯嘗從齊王妻而逃，以赦，後會千齡節出首，乃詔諸近侍、護衛集視而腰斬之。於是國無倖民，綱紀修舉，吏多奉職，人重犯法。故統和中，南京及易、平二州以獄空聞。至開泰五年，諸道皆獄空，有刑措之風焉。

故事，樞密使非國家重務，未嘗親決，凡獄訟惟夷離畢主之。及蕭合卓、蕭朴相繼爲樞密使，專尚吏才，始自聽訟。時人轉相效習，以狡智相高，風俗自此衰矣。故太平六年下詔曰：『朕以國家有契丹、漢人，故以南、北二院分治之，蓋欲去貪枉，除煩擾也；若貴賤異法，則怨必生。夫小民犯罪，必不能動有司以達於朝，惟內族、外戚多恃恩行賄，以圖苟免，如是則法廢矣。自今貴戚以事被告，不以事之大小，並令所在官司按問，具申北、南院覆問得實以聞；其不按輒申，及受請託爲奏言者，以本犯人罪罪之。』七年，詔中外大臣曰：『制條中有遺闕及輕重失中者，其條上之，議增改焉。』

又　卷八三《耶律烏不呂傳》　嘗與爻直不相能，因曰：『爾奴才，何所知？』爻直訟于北院樞密使韓德讓。德讓怒，問曰：『爾安得此奴耶？』烏不呂對曰：『三父異籍時亦易得。』德讓笑而釋之。

後從蕭恒德伐蒲盧毛朵部，以功爲東路統軍都監。及德讓爲大丞相，薦其材可任統軍使，太后曰：『烏不呂嘗不遜于卿，何善而薦？』德讓奏曰：『臣忝相位，於臣猶不屈，況於其餘。以此知可用。若任使之，必能鎮撫諸蕃。』太后從之，加金紫崇禄大夫、檢校太尉。

又　《耶律休哥傳》　聖宗卽位，太后稱制，令休哥總南面軍務，以便宜從事。休哥均戍兵，立更休法，勸農桑，修武備，邊境大治。【略】休哥智略宏遠，料敵如神。每戰勝，讓功諸將，故士卒樂爲之用。身更百戰，未嘗殺一無辜。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　契丹在太祖時，雖聽緣邊市易，而未有官署。太平興國二年，始令鎮、易、雄、霸、滄州各置榷務，輦香藥、犀象及茶與交易。後有范陽之師，罷不與通。雍熙三年，禁河北商民與之貿易。時累年興師，千里饋糧，居民疲乏，太宗亦頗有厭兵之意。端拱元年，詔曰：『朕受命上穹，居尊中土，惟思禁暴，豈欲窮兵？至於幽薊之民，皆吾赤子，宜許邊疆互相市易。自今緣邊戍兵，不得輒恣侵略。』未幾復禁，違者抵死，北界商旅輒入內地販易，所在捕斬之。淳化二年，令雄霸州、靜戎軍、代州鴈門砦置榷署如舊制，所鬻物增蘇木，尋復罷。

夏毅宗改革分部

綜　述

宋・曾鞏《隆平集》卷七《程琳》　元昊死，諒祚立，尚幼，以三大將分治其國，或謂因各授三將節度使，以分弱其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四　（慶曆八年）夏四月己巳朔，封曩霄子諒祚爲夏國主。祠部員外郎任顓爲册禮使，供備庫副使酸棗宋守約副之。諒祚生甫三月，諸將未和，議者謂可因此時皆以節度使命諸將，使各統所部，以分弱其勢，冀絶後患。判延州程琳按判延州程琳，薛應旂、王宗沐《續通鑑》皆作陝西安撫使，與此互異。言，幸人之喪，非所以示外國，不如因而撫之。或請乘隙舉兵，知慶州孫沔亦言伐喪非中國體。上納其言，遂趣有司行册禮。然議者頗惜其失機會。各以節度使授諸將以分弱其勢，今何鄰奏議有此，不知當時復有何人，當考。程琳本傳又云：朝廷既行册禮，

夏人方圍慶陽，琳止詔使於鄜曰：『夏人貪此，可紓慶陽之難。』乃具禮幣賜予之數移報之，果喜，即日迎册使，而慶陽圍亦解。按諒祚此時方自保不暇，何敢更圍慶陽，本傳必誤。按附傳及歐陽修墓銘、神道碑，亦不載此事，不知本傳何所據也。今不取。

又　卷一九五　（嘉祐六年十一月）己巳，夏國主諒祚言：『本國竊慕漢衣冠，今國人皆不用蕃禮。明年欲以漢儀迎待朝廷使人。』許之。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一・夏國上》　（嘉祐二年）諒祚忌訛龐專，或告訛龐將叛，諒祚討殺之，夷其族。已而請去蕃禮，從漢儀。

嘉祐六年，上書自言慕中國衣冠，明年當以此迎使者。詔許之。

明年，又改西壽監軍司爲保泰軍，石州監軍司爲靜塞軍，韋州監軍司爲祥祐軍，左廂監軍司爲神勇軍。遣人獻方物，稱宣徽南院使，詔諭非陪臣所宜稱，戒其僭擬，使遵誓詔。表求太宗御製詩章隸書石本，且進馬五十匹，求《九經》、《唐史》、《册府元龜》及宋正至朝賀儀，詔賜《九經》，還所獻馬。【略】

治平初，求復榷場，不許。

又　卷四八六《外國傳二・夏國下》　及崇貴至，云定奉使諒祚，常拜稱臣，且許以歸沿邊熟户，諒祚遣之寶劍、寶鑑及金銀物。初，定之歸，上其劍、鑑而匿其金銀，言諒祚可刺，帝喜，遂擢知保安。既而夏人失綏州，以爲定賣己，故殺之。

夏崇宗改革分部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五　先是，安燾言：『爲國者既不可好用兵，又不可畏用兵。好則疲敝生靈，畏則取侮致患。今朝廷每戒邊臣，非舉國入寇，不得應之，則固畏用兵矣；然敵數犯塞，亦未免疲敝之患，雖僅保城寨，而適墮其計中。願復講攻擾之策，開使諸路勁兵更出迭歸，伺便討擊，多方以誤之，使疲於奔命，蓋左氏所謂「用三師以疲楚」之意，此計之上也。又乾順方數歲，非秉常近親，獨梁乙逋利於持權，與梁氏立之，其酋長善用兵如威明阿烏輩，皆秉常族黨，多反側顧望。不若遂顯問之，謂阿烏等既不自安，一旦得領重兵，焉知其不回戈復讎？然則梁氏危矣。且不必密如漢用陳平之計間范增，惟恐其使者不知，此亦一奇也。欲以二策下諸路深求利害之實。』諸帥謂俱中事機，願併行之，而夏人果相猜貳，又知淺攻無益，遂以數十萬衆犯涇原，而主將果不用命，尋至狼狽引去，諸路牽制，斬獲不可勝計。

又　卷四四五　（元祐五年秋七月乙酉）夏國主乾順言：『自去年七月遣使赴闕，乞換所賜城寨，蒙降詔不許。尋與延州經略司議分畫疆界，當時議定依綏州例分畫，向方面各打量二十里，內十里安置堡鋪耕牧，外十里拍立封堠，空作草地。得保安軍牒稱：奉延州指揮，其城寨雖定二十里，至今諸城相望取直分畫。夏國不敢違，黽勉奉行。其南界諸路地分官，只要依綏州例打量二十里，不肯依綏州例於內十里修築堡鋪耕牧，於外十里拍立封堠，空作草地，以辨漢、蕃出入，絶交鬬之端。累令宥州移牒保安軍，終不明示可否。』回賜夏國主詔曰：『爾遜領蠻畿，恪循世守，怦來稱幣，廷閱奏書，永言疆場之安，未即溝封之畫。兩界繩直，罄忠順而可嘉，十里無荒，瀝悃忱而有請，力祈矜許，蚤遂底寧。惟祈壤之求，初無故事，念安邊之議，亦既累年，顧省恭勤，特行開納。然綏德城本無存留草地詔旨，今既欲於漢界留出草地，即於蕃界亦當依數對留，應見今合立界至處，并須明立封堠，內外漢、蕃各對留草地十里，不令耕種，仍各於草地以裹，自擇安便處修建堡鋪。如熟地內不可修建，即於草地內修立，各不得逼近界堠。其餘疆畫未盡事，已令押伴官委曲開諭進奉使、副訖，及已詔鄜延路經略司。夏國如欲議事，許差人赴延州計議。眷方陲悦義之心，既輸悃愊，而朝廷綏遠之意，已示優容。宜深體於恩懷，亟保和於封略。』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　（建炎二年六月）以集英殿修撰、知延安府王庶爲龍圖閣待制、節制陝西六路軍馬，涇原經略使司統制官曲端爲右武大夫、吉州團練使，充節制司都統制。詔書有曰：『儻不靖難於殘暑之前，必致益兵於秋涼之後。』【略】東京留守宗澤承制以庶權陝西制置使，端權河東經制使。會主客員外郎、陝西撫諭使謝亮西入關，

庶移書曰：『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專之可也。夏國爲患，至小而緩，金人爲患，至大而迫。方敵兵挫銳於熙河，奔北於本路，子女玉帛，不知紀極，占據同、華，畏暑休兵。閣下能仗節督諸路協同義舉，漕臣應給糧餉，爭先並進，雖未能洗雪前恥，亦可以驅逐渡河，全秦奠枕，徐圖恢復。夏人秋稼未登，飢餓疲困，何暇興兵！庶可保其無他。亮不聽，遂自環慶入西夏。夏國主乾順已稱制，倨見之。亮留夏國幾月，乃與約和罷兵，更用均敵禮，乾順許之。

《金史》卷一三四《外國傳上·西夏》　天會二年三月，乾順遣把里公亮等來上誓表，曰：『臣乾順言：今月十五日，西南、西北兩路都統遣左諫議大夫王介儒等齎牒奉宣，若夏國追悔前非，捕送遼主，立盟上表，仍依遼國舊制及賜誓詔，將來或有不虞，交相救援者。臣與遼國世通姻契，名係藩臣，輒爲援以啓端，曾犯威而結釁。既速違天之咎，果罹敗績之憂。蒙降德音以寬前罪，仍賜土地用廣藩籬，載惟含垢之恩，常切戴天之望。自今已後，凡於歲時朝賀、貢進表章、使人往復等事，一切永依臣事遼國舊例。其契丹昏主今不在臣境，至如奔竄到此，不復存泊，即當執獻。若大朝知其所在，以兵追捕，無敢爲地及依前援助。其或徵兵，即當依應。至如殊方異域朝覲天闕，合經當國道路，亦不阻節。以上所敍數事，臣誓固此誠，傳嗣不變，苟或有渝，天地鑒察，神明殛之，禍及子孫，不克享國。』所謂西北、西南兩路都統者宗翰也。蓋宗望以太祖命與之通書，而宗翰以便宜割地議和云。

金熙宗改革分部

綜　述

宋·洪皓《松漠紀聞》卷上　金國新制，大抵依倣中朝法律。至皇統三年，頒行其法，有創立者，率皆自便。如毆妻至死，非用器刃者不加刑，以其側室多，恐正室妒忌。漢兒婦莫不唾罵，以爲古無此法，曾臧獲不若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四　初，金太宗晟嘗下詔改正官名，而未畢。至是（紹興五年春正月）置三省六部，略仿中國之制。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四引張棣《金虜圖經》　取士。金虜雖夷狄中至賤者，初無文物，自侵遼後，所在處以科舉取士，遂有瀋州榜、平州榜、真定榜者是也。至天會十年，海内小安，下詔如契丹開闢制，限以三歲有鄉、府、省三試。鄉中曰鄉薦，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時有秀士有未願起者，州縣必根刷遣之。程文分兩科，曰詩賦，曰經義，各一場。殿試詩賦加論，經義加試策，榜首與魁各分焉。是年，趙洞爲詞賦第一人，孫九鼎爲經義第一人，並補承議郎。第二人承德郎，第三人承奉郎，餘不限甲次，盡補承事郎。科舉由是而立。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九《熙宗孝成皇帝紀年一》　（天會十三年五月）陞所居曰會寧府，建爲上京，仍改官制。初，宋使宇文虚中留其國，至是受北朝官，爲之參定其制。

又　卷三五《天會皇統科舉》　熙宗立，又增『專經』、『神童』、『法律』三科爲雜科，然不擢用，止于簿尉。專經至于爲直省官，事宰執，持筆硯。童子科止有趙憲甫位至三品。此太宗、熙宗繼世取士之科也。

又　卷三六《科條》　當其有國之初，刑法並依遼制，常刑之外，又有一物曰『沙袋』，以革爲囊，實以沙石，繫于杖頭。人有罪者，持以決其背，大率似脊杖之屬，惟數多焉。自熙宗立，始加損益，首除『沙袋』之制。至皇統間，又下學士院，令討論條例，頒行天下，目之曰《皇統新制》，近千餘條。海陵弑熙宗自立，又去脊杖，以其近人心故也。

《金史》卷四《熙宗紀》　（天會十三年正月甲戌）詔公私禁酒。【略】（癸酉）詔齊自今稱臣勿稱子。【略】（十一月）乙亥，初頒曆。【略】十二月癸亥，始定齊、高麗、夏朝賀、賜宴、朝辭儀。以京西鹿囿賜農民。【略】

（十四年）八月丙辰，追尊九代祖以下曰皇帝、皇后，定始祖、景祖、世祖、太祖、太宗廟皆不祧。【略】

（十五年正月癸亥朔）初用《大明曆》。【略】十一月丙午，廢齊國，降封劉豫爲蜀王，詔中外。置行臺尚書省于汴。【略】

（天眷元年正月戊子朔）頒女直小字。【略】（二月）己巳，詔罷來流

水、混同江護邏地，與民耕牧。三月庚寅，以禁苑隙地分給百姓。【略】五月己亥，詔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略】八月甲寅朔，頒行官制。癸亥，回鶻遣使朝貢。己卯，以河南地與宋。以右司侍郎張通古等使江南。以京師爲上京，府曰會寧，舊上京爲北京。【略】（九月）乙未，詔百官誥命，女直、契丹、漢人各用本字，渤海同漢人。丁酉，改燕京樞密院爲行臺尚書省。【略】己酉，省燕、中、西三京、平州東、西等路州縣。【略】（十月）己巳，始禁親王以下佩刀入宮。辛未，定封國制。【略】

（二年）三月丙辰，命百官詳定儀制。四月甲戌，百官朝參，初用朝服。【略】六月己酉朔，初御冠服。【略】己未，上從容謂侍臣曰：『朕每閱《貞觀政要》，見其君臣議論，大可規法。』翰林學士韓昉對曰：『皆由太宗溫顏訪問，房、杜輩竭忠盡誠。其書雖簡，足以爲法。』上曰：『太宗固一代賢君，明皇何如？』昉曰：『唐自太宗以來，惟明皇、憲宗可數。明皇所謂有始而無終者。初以艱危得位，用姚崇、宋璟，惟正是行，故能成開元之治。末年怠于萬機，委政李林甫，姦諛是用，以致天寶之亂。苟能慎終如始，則貞觀之風不難追矣。』上稱善。又曰：『周成王何如主？』昉對曰：『古之賢君。』上曰：『成王雖賢，亦周公輔佐之力。後世疑周公殺其兄，以朕觀之，爲社稷大計，亦不當非也。』【略】（九月壬寅）以溫都思忠諸路廉問。【略】

（皇統八年十一月）乙未，左丞相宗賢、左丞禀等言，州郡長吏當並用本國人。上曰：『四海之內，皆朕臣子，若分別待之，豈能致一。諺不云乎，「疑人勿使，使人勿疑」。自今本國及諸色人，量才通用之。』

又　卷四四《兵志》　至天會二年，平州既平，宗望恐風俗揉雜民情弗便，乃罷是制，諸部降人但置長吏，以下從漢官之號。四年，伐宋之役，調燕山、雲中、中京、上京、東京、遼東、平州、遼西、長春八路民兵，隸諸萬户，其間萬户亦有專統漢軍者。熙宗皇統五年，又罷遼東漢人、渤海猛安謀克承襲之制，浸移兵柄於其國人，乃分猛安謀克爲上中下三等，宗室爲上，餘次之。

又　卷四五《刑志》　至皇統間，詔諸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

又　卷七〇《完顏思敬傳》　久之，上謂思敬曰：『朕欲修《熙宗實録》，卿嘗爲侍從，必能記其事跡。』對曰：『熙宗時，内外皆得人，風雨時，年穀豐，盜賊息，百姓安，此其大概也，何必餘事。』

又　卷一二八《循吏傳序》　太宗既有中原，申畫封疆，分建守令。熙宗遣廉察之使循行四方。

海陵王改革分部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一　金主亮稍習經史，慕中國朝署之尊，密有遷都意。是歲（紹興二十年），因下詔求直言，而上書者多謂上京僻在一隅，官艱於轉漕，民難於赴愬，不若徙燕，以應天地之中，與亮意合。乃遣尚書左丞相張浩、右丞相張通古、左丞蔡松年調諸路夫匠，築燕京公室。皇城周九里三千步，其東爲太廟，西爲尚書省，宮之正中曰皇帝正位，後曰皇后正位。位之東曰内省，西曰十六位，妃嬪居之。又西曰同樂園，瑤池、蓬瀛、柳莊、杏村皆在焉。其制度一以汴京爲準。凡三年乃成。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三《海陵煬王紀年上》　皇統九年十二月甲午，亮即皇帝位，大赦天下，除常赦所不原者，文武官各轉一資，放民租税一年，追尊父宗幹爲德宗，改元天德。【略】

七月，除大使梁漢臣爲右丞相。一日，宮中宴閒，因問漢臣曰：『朕栽蓮二百本而俱死，何也？』漢臣曰：『自古（河）［江］南爲橘，江北爲枳，非種者不能，蓋地勢然也。上都地寒，議遷都惟燕京地煖，可栽蓮。』主曰：『依卿所請，擇日而遷。』蕭玉諫曰：『不可，上都之地，我國旺氣，況是根本，何可棄之？』兵部侍郎何卜年亦請曰：『燕京地廣土堅，人物蕃息，乃禮義之所，郎主可遷都。北番上都，黄沙之地，非帝居也。』漢臣又曰：『且未可遽，待臣爲郎主起諸州工役，修整内苑，然後遷都。』主從其言。【略】

冬，發諸路民夫，築燕京城。蓋主密有遷都意也。國主嗜習經史，一

閱終身不復忘。見江南衣冠文物，朝儀位著而慕之。下詔求直言，内外臣僚上書者，多謂上京僻在一隅，轉漕艱而民不便，惟燕京乃天地之中，宜徙都燕以應之，與主意合，大喜，乃遣左右丞相張浩、張通古、左丞蔡松年，調諸路夫匠，築燕京宮室。皇城周九里三十步，其東爲太廟，西爲尚書省。宮之正中曰皇帝正位，後曰皇后正位。位之東曰内省，西曰十六省，妃嬪居之。又西曰同樂園，瑶池、蓬瀛、柳莊、杏村皆在焉。

天德三年三月，宋遣使巫伋來充祈請使。伋至，［主］問『祈請者何事？』伋言：『乞修奉陵寢。』主曰：『自有看墳人。』伋又言：『乞迎請靖康帝歸宋國。』金主曰：『不知歸後甚頓放？』伋又言：『本朝稱皇帝二字。』主曰：『此乃是本國中事，可自處之。』伋唯唯而退。【略】

天德四年冬，燕京新宮成，主率文武百官自會寧府遷都于燕，大赦天下，改明年曰貞元。【略】

貞元三年，是年國主陰有南征之志，乃謀遷都汴京，先遣參知政事馮長寧爲留守，經畫修内。未幾，大火焚之，宮室皆盡，主大怒，降長寧爲庶人，尋杖之死，于是遷都之計稍緩。

又　卷一四《海陵煬王紀年中》　（正隆三年）八月，主坐正隆殿，召吏部［尚書］李通、［左］宣徽使敬嗣（徽）［暉］、翰林承謀遷汴京旨翟永固、直學士韓汝嘉四人，謀欲遷都汴京，爲南侵之地。通、嗣（徽）［暉］皆言此正合天時，主喜。永固、汝（喜）［嘉］曰：『燕京未成，帑藏已乏，民力未蘇，豈可又營汴邑？江南通好，歲幣無闕，遽興征伐，亦恐師出無名。』主怒曰：『非汝所知！』揮之使去。于是惶懼以爲不免。既而，主怒稍息，明日，通、嗣（徽）［暉］並除執政，而永固請老，主許之。

又　卷一五《海陵煬王紀年下》　國主令諸處統軍，擇其精于射者，得五千人，皆用茸絲聯甲，紫茸爲上，黄茸、青茸次選精於射者號細軍之，號『硬軍』，亦曰『細軍』。國主每自詫曰：『取江南，此五千人足矣。』

又　卷三五《天德科舉》　海陵煬王弑熙宗自立，改皇統曰天德，甚有尊經術，崇儒雅之意，始設殿試。又以鄉試聚于州，限三人取一人。

《金史》卷五《海陵紀》　（天德二年十二月）己未，罷行臺尚書省。改都元帥府爲樞密院。詔改定繼絕法。【略】

（正隆元年正月乙丑）罷中書門下省。以太師、領三省事溫都思忠爲尚書令，太尉、樞密使昂爲太保，右丞相僕散師恭爲太尉、樞密使。左丞劉萼、右丞蕭肄罷，參知政事蔡松年爲尚書右丞。樞密副使蕭懷忠罷，吏部尚書耶律安禮爲樞密副使。平章政事蕭玉爲右丞相，平章政事張暉罷，不置平章政事官。【略】（五月）頒行正隆官制。

又　卷八《世宗紀贊》　世宗之立，雖由勸進，然天命人心之所歸，雖古聖賢之君，亦不能辭也。蓋自太祖以來，海内用兵，寧歲無幾。重以海陵無道，賦役繁興，盜賊滿野，兵甲並起，萬姓旰旰，國内騷然，老無留養之丁，幼無顧復之愛，顛危愁困，待盡朝夕。世宗久典外郡，明禍亂之故，知吏治之得失。即位五載，而南北講好，與民休息。於是躬節儉，崇孝弟，信賞罰，重農桑，慎守令之選，嚴廉察之責，却任得敬分國之請，拒趙位寵郡縣之獻，孳孳爲治，夜以繼日，可謂得爲君之道矣。當此之時，羣臣守職，上下相安，家給人足，倉廩有餘，刑部歲斷死罪，或十七人，或二十人，號稱『小堯舜』，此其效驗也。然舉賢之急，求言之切，不絕于訓辭，而羣臣偷安苟禄，不能將順其美，以底大順，惜哉。

又　卷四八《食貨志三》　海陵庶人貞元二年遷都之後，户部尚書蔡松年復鈔引法，遂製交鈔，與錢並用。正隆二年，歷四十餘歲，始議鼓鑄。冬十月，初禁銅越外界，懸罪賞格。括民間銅鑰器，陝西、南京者輸京兆，他路悉輸中都。三年二月，中都置錢監二，東曰寶源，西曰寶豐。京兆置監一，曰利用。三監鑄錢，文曰『正隆通寶』，輕重如宋小平錢，而肉好字文峻整過之，與舊錢通用。

又　卷五一《選舉志一》　海陵庶人天德二年，始增殿試之制，而更定試期。三年，併南北選爲一，罷經義策試兩科，專以詞賦取士。貞元元年，定貢舉程試條理格法。

正隆元年，命以《五經》、《三史》正文内出題，始定爲三年一闈。

又　卷六八《完顔阿魯補傳》　海陵嘗在軍中，惡阿魯補，詔曰：『若論勳勞，更有過於此者。況官至一品，足以酬之。國家立法，貴賤一也，豈以親貴而有異也。』遂論死。

國政論爭部

太學生風潮分部

綜述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二　（靖康元年二月）五日，手詔：『士庶伏闕上書，願見李綱、种師道，朕深諒爾等忠義，已令綱、師道傳旨撫諭。若更有乘時恃衆亂行，毆打内侍，令綱、師道以軍法從事，便令退散。如後去之人，當行軍法。』【略】

（六日）聖旨：『士庶伏闕上書，本出忠義，已行撫定。訪聞奸人乘時，尚敢聚散作鬧，或劫掠財物，毆打平人，令開封府、三衙只今前去巡警彈壓，如遇有此等人，斬訖聞奏；如彈壓無功，當議黜責。』

德安府進士張炳、太學生雷觀上書論事可嘉，並與同進士出身，除祕書正字。既而無闕，除太學博士。【略】

（十五日）新除少宰吴敏奏：『臣伏見二月五日，士庶伏闕，乞復用李綱，仍且留种師道宣撫。聚衆既多，遂聲言欲毆擊宰執，至撾碎登聞鼓，擅殺内侍十數人。賴陛下聖明，即刻撫定。臣待罪樞府，不能彈壓以靖國，又致使軍民因忠義之心，成變亂之禍，臣罪甚大，不敢逃刑。重念艱難乏使之時，未敢自拘司敗，臣即時宣奉睿旨，令李綱、种師道、三衙、開封以軍法彈壓。今首尾數日，元惡就誅，從黨黥配，罔有佚罰，朝廷刑威稍伸於國人矣。李邦彦累乞致仕，陛下已降旨從所請，抑臣有區區之見，願爲陛下陳之。昔高歡在魏，見衛士聚黨，焚領軍張彝宅，朝廷畏其亂，不敢治。退遂散家財，結死士，卒成伯業。由此觀之，國家不能修政刑者，奸雄窺伺之資也。古語有之曰投鼠忌器，況天子之相乎？李邦彦輔佐上皇，自前歲以來，罷易宰相，更革政事，以定山東、河北之寇，皆邦彦之力。頃受命上皇，援立聖明，倉卒之際，上皇付託以腹心，勤勞實多。又建遣李鄴輩使金人軍中，終賴其力。但邦彦爲人畏慎太過，緩於事機，而國人不堪圍閉之苦，取金帛、質親王之辱。至罷李綱，示不復用兵，則國人不勝其憤，遂有此變。邦彦之始末如此。異時奸惡如王黼，未嘗得此於國人，而邦彦遭此，豈非不幸乎？臣願陛下下臣章曉諭國人，因使四方知前日爲亂之黨已就誅責，而邦彦之爲人稍自白於天下，然後加恩禮起邦彦，惟陛下聖斷。』奉聖旨，『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又　卷四　（靖康元年三月）二十八日，少宰吴敏劄子：『伏見太學生陳東遭遇聖朝，忠義憤發，首陳去奸之義，繼上用賢之請。陛下虚己，即聽其言，剛克沈潛，或久乃施行。東之被獎，今適其時，伏望録東之誠，加以官使，以諷在列。』奉聖旨：『補迪功郎，賜同進士出身，與太學正録差遣。』

又　卷五　（靖康元年四月三日）少宰吴敏奏：『臣聞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此風不見於世久矣。臣有私懇，上恃聖眷，敢冒陳之。乃者侍御史孫覿言太學諸生又將伏闕爲變，而太學生吴若爲之唱，上誤聖聽，吴若罷逐。今孫覿既責，吴若未還，臣近稍聞外議，謂若常言臣之過，而臣勸陛下逐之，故至今不復。臣初不以爲信，昨太學生上書，亦有道此者，則若之有是言審矣。臣愚竊謂如臣方蒙拔擢任使，而若乃能上書言臣之過，此人之所難。且以臣之故而逐若，此臣之所不安也。伏望聖旨召還吴若，以慰衆論，以明臣區區願聞其過之心，以廣陛下求言之意，不勝懇越。』奉聖旨依奏。

又　卷一五　（靖康二年正月十三日）午間，王宗沔同藩使人門，且語且泣，都人驚疑紛紛，相傳上在齋宫，不食三日矣。内外震擾，不知所爲，行人並散歸，處處蕭索可傷。有樞密院編修官胡珵裁書上二元帥，其略：『優禮我寡君，則康王懷恩；恤惠我都城，則河北慕義。』凡千餘言。太學生余覺民裁書引楚子圍鄭克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欲與諸生扣虜壁。彈壓官恐生變，固止之。【略】

（十四日）太學生徐揆、汪若海等上書乞還聖駕，不報。【略】

（二十七日）金人降香，赴大相國寺祈晴。留守司榜：『今来兩國通

和，各敦信誓，皇帝議事漸已了當，旦夕車駕入城，務要軍民着業安靜，不得妄生事端。』先是，太學生徐揆往軍前説二酋，請車駕還，被留不遣。繼衆學生列名，欲詣軍前，以門首阻遏，不得前，遂以書申留守司，乞遞達。有御筆自軍前来，云：『此事豈口舌所能下耶？』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二《欽宗紀》（靖康元年二月辛丑）太學生伏闕上書，擅殺内臣於闕下。

又 卷八一《元絳傳》 未幾，復職爲羣牧使，拜參知政事。會太學生虞蕃上書，訟博士受賕不法，逮繫諸生。時絳子耆寧校書崇文館，詞連耆寧，御史臺捕耆寧下吏。絳上疏：『願納職禄，乞許耆寧即訊于外。』許之。絳坐黜知亳州，改潁州。

又 卷一〇二《何執中傳》（大觀）三年，拜特進左僕射。太學生陳朝老上書謂：『陛下即位以來，五命相矣。有若韓忠彦之庸懦，曾布之姦贓，趙挺之之蠢愚，蔡京之跋扈，今復相執中。彼執中，何爲者邪？是猶以蚊負山也。』

又 卷一〇七《种師道傳》 詔罷綱，師道曰：『勝負兵家之常，再擊可也。』議者難之。會太學生譟于闕下，請復綱、師道位，欽宗黽勉從之。綱復執政，而師道實未嘗去位也。

又 卷一二六《附録四・金國二》 初，欽宗幸金營，約五日必還。至是，民以爲金銀未足，各竭其家所有獻之。太學生徐揆以書達二酋，請車駕還闕，其書曰：『昔春秋時，楚子伐陳，欲以爲縣。申叔時諫曰：「諸侯之從者，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王曰：「善哉，吾未之聞也。」乃復封陳。後之君子，莫不多叔時之善諫。今元帥興師見伐，大兵俯臨，都城失守，社稷幾亡而復存，生靈幾死而幸免，此元帥仁德也。雖楚子入陳，未能遠過。我皇帝兩造轅門，議犒軍之資，加徽號之請。越在草莽，信宿逾邁，國中喁喁望屬車之塵者，屢矣。夫生民無主，境内騷然，忠義之士，食不下咽。又聞道路之言，以金銀未足，天子未還。揆竊惑之。蓋金銀之産不在中國，而在於深山窮谷之間，四方職貢，歲有常數，重以去歲之役，增請和之幣，獻犒軍之資，官吏征求及於編户，都城之内，雖有妾婦之飾，一器用之微，無不輸之於上，以酬退師之恩。又兵興已來，邦國未寧，道路不通，富商大賈絶迹而不造境，京師豪民蓄積素厚者，悉散而之四方矣。間有從官王畿仰給奉禄者，饘粥之外，賭無長貲，豈復有金銀之多乎？今雖天子蒙塵，臣庶效力，根括私藏，徧及貧户，恐不足以償抛降之目。雖以天子爲質，猶無益於事也。夫有存社稷、活生靈之仁德，而乃以金帛之故質君父，是猶愛人之子弟，而辱其父祖，與不愛奚擇？元帥必不爲也。昔楚子圍鄭，三月克之，鄭伯肉袒牽羊以迎。左右曰：「不可許。」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春秋》書之，後世以爲美談。願元帥推惻隱之心，存終始之惠，反其君父，班師振旅，緩以時月，使求之四方，然後遣使入獻。則國中之人，德元帥之仁，豈敢弭忘？《傳》曰：「主憂臣辱，主辱臣死。」揆雖卑賤，敢昧死以紓君父之難。惟元帥矜之。』二酋取揆赴軍中，詰難，揆厲聲抗論，爲所殺。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五 初，臺諫官馬伸嘗論黄潛善、汪伯彦之過。而太學生陳東、進士歐陽澈於二人秉政日，以言被刑。上曰：『以言責人，朕甚悔之。』乃詔以衛尉少卿召伸，而東、澈並贈京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建炎元年春正月癸卯）太學諸生余覺民等數百人並詣南薰門上書，請車駕還内。朝廷恐生事，令樞密院轉遣彈壓官止之。【略】

（丙午）太學生徐揆出見金帥，請車駕還宮，爲所殺。始，城中傳金人以張燈留上駕，燕罷即歸，至是不還。揆與諸生丁特起、汪若海、何烈等各爲書，欲遣二帥，留守司不許。揆獨詣南薰門，誑云獻金銀，守門者白之，俄遣騎取揆赴軍中。揆出其書，略曰：『曩者都城失守，民無一生之望，蒙再造之仁，圖報無地，況金銀外物，豈複有靳。第自去歲以來，根括殆盡，恐京邑之藏，不足以償抛降之目。雖以天子爲質，猶無益於事也。願元帥存始終之惠，反其君父，班師振旅，緩以時月，使求之四方，然後遣使入獻，則中國之人德元帥之仁，豈敢弭忘。』二帥見書詰難，揆厲聲抗論，爲所殺。揆，江山人，舉進士，爲開封第一，待試省闈，遂逢國難。後贈宣教郎，官其家一人。

又 卷八（建炎元年八月）壬午，斬太學生陳東、撫州進士歐陽澈於都市。先是，上聞東名，召赴行在。東至，上疏言宰執黄潛善、汪伯

彥不可任，李綱不可去，且請上還汴，治兵親征，迎請二帝。其言切直，章凡三上，潛善等憾，欲以伏闕事中東，然未有閒也。會澈亦上書極詆用事者，其間言宮禁燕樂事。上諭輔臣，以澈所言不審。潛善乘是密啓誅澈，併以及東，皆坐誅。東始未識綱，特以國故，至爲之死，行路之人有爲之哭者。上甚悔之。東死年四十二。【略】

丙戌，尚書右丞許翰充資政殿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陳東死，翰謂所親曰：『吾與東皆爭李相者，今東戮都市，吾在廟堂，可乎？』乃力求去，故有是命。

又 卷一二 （建炎二年春正月）癸丑，太學生魏祐上書，論黃潛善、汪伯彥誤國十罪，不報。

又 卷二〇 （建炎三年二月乙亥）詔陳東、歐陽澈贈承事郎，官有服親一人，令所居州縣存恤其家。降授奉議郎、監濮州酒務馬伸除衛尉少卿，赴行在。先是，尚書左丞葉夢得初謝，上諭宰執曰：『始罪東等，出於倉卒，終是以言責人，朕甚悔之。今方降詔求言，當令中外皆知此意。』上復曰：『伸前責去，亦非罪，可召還。』或奏曰：『聞伸已死。』上曰：『不問其死，但朝廷召之，以示不以前責爲罪之意。』既又贈伸直龍圖閣。

又 卷二三 （建炎三年五月）辛巳，上次鎮江府。翰林學士滕康請命有司祭陳東之墓，御筆令守臣並張慤致祭。上諭執政，以慤古之遺直，東忠諫而死，皆厚恤其家焉。

又 卷四〇 （建炎四年）僞齊劉豫立陳東、歐陽澈廟於歸德府，封東爲安義侯，澈爲全節侯，取張巡、許遠廟制，立爲雙廟以祠之。

宋·留正《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二 （建炎元年八月）壬午，斬太學生陳東、撫州進士歐陽澈于市。先是，上聞東名，召赴行在。東至，上疏言宰執黃潛善、汪伯彥不可用，李綱不可去，且請上還汴，治兵親征，迎請二帝。其言切直，章凡三上。潛善等憾，欲以伏闕事中東，然未有間也。會澈亦上書極詆用事者，其間言宮禁燕樂事。上諭輔臣以澈所言不審，潛善乘是密啓誅澈，並以及東，皆坐誅。東始未識綱，特以國故，至爲之死。行路之人，有爲之哭者，上甚悔之。

又 卷三 （建炎二年春正月）癸丑，太學生魏佑上書論黃潛善、汪伯彥誤國十罪，不報。【略】（二月）辛未，殿中侍御史張浚試侍御史。時浚方上疏論：『祕書省正字胡珵自託李綱，服童僕之役，而出入其寢室，朝夕交結，陰中善良，逮綱遭逐，營爲百計，密招羣小，鼓唱浮言。陳東之書，珵實筆削，意欲使布衣草萊之士挾天子進退大臣之權。一時哄然，幾致召亂。按珵罪狀，天地不容，願褫奪官爵，投之荒裔，永爲臣子立黨不忠之戒。』

又 卷五 （建炎三年秋七月）辛巳，上次鎮江府。翰林學士滕康請命有司祭陳東之墓。御筆令守臣併張慤致祭。上諭執政以慤古之遺直，東忠諫而死，皆厚卹其家焉。

又 卷一一 （紹興二年夏四月）庚辰，太學生許忻上書論事。上召對，命爲迪功郎。

又 卷一六 （紹興四年冬十月）壬寅，御舟次姑蘇館。上乘馬入居平江府行宮，守臣孫佑進御膳，其卓子極弊，上不以爲嫌。他日謂趙鼎曰：『朕念往日艱難，雖居處隘陋，飲食菲薄，亦所甘心。』故贈承事郎陳東、歐陽澈並加贈朝奉郎、祕閣修撰，更與恩澤二資，賜官田十頃。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二 （靖康元年正月）三十日丙申，太學生陳東上書，乞誅六賊。

京師傳聞太上皇到泗州，蔡京、童貫等建議留高俅以侍衛兵扼泗州，太上皇南去，人心不安。陳東乃詣登聞檢院上書。【略】

貶梁師成節度副使安置。差遣使臣日下俾出門本處交割。

《中興遺史》曰：『陳東疏奏未及施行，會姚平仲之敗，繼有歐擊宦官、太學生伏闕事，再貶師成循州安置。未行，師成知不免，遂自殺。』

又 卷三四 （靖康元年二月）五日辛丑，太學生陳東伏闕上書，乞罷李邦彥，用李綱、种師道。【略】

李綱、种師道既罷，李邦彥堅主割地之議，遣割地使及遣使議和。陳東發憤伏闕上書，太學生具欄鞾會于宣德門下者數百人。同日，軍民數萬會于宣德門，同太學生伏闕，乞用李綱。【略】是日，斬首亂者十餘人，移時方定。邦彥等譖東以布衣脅天子，不可（救）［赦］，淵聖不從。邦彥惶恐，乃乞致仕。【略】

朱邦基《靖康録》曰：初五日，會太學生陳東千餘人伏闕上書，訴

邦彥、孝迪、野、悅、懋等懷奸，明綱無罪而罷，社稷其危乎，請復之。國中軍民聞以爲義，不約而會者幾數十萬人，且乞復种師道。蓋師道之罷，於時猶未知也。書奏上，遣腹心臣門下侍郎吳敏諭以德意，樞密耿南仲且訪求民情焉。又遣内傳宣云：『纔候金人退師，復綱舊職。』諸生謝恩即退，而軍民固留不可，圍之百匝，以至父老泣涕懇切。【略】伏闕自卯至申，山呼震響，聞數十里，以致取登聞鼓而擊之破，以助號愬之聲，使九重聞之。久而不報，軍民痛憤宰執誤國致寇，指罵以爲國賊，衆口一音。毆殺内侍御藥承宣二十餘人，皆以爲蔽塞君上聰明，懷奸召亂，願以死爲國家除蕭墻禍根，人人踴躍。開封尹王時雍雖以軍法彈壓，不能禁也。上繼天聰明，乃宣綱、師道入還舊職，軍民咸以手加額爲得請而去。綱即登城，復嚴守禦。【略】

《靖康前録》曰：初五日，太學生陳東率諸生上書，伏闕訴李邦彥、王孝迪懷奸，明綱等無罪而罷，社稷甚危，乞請復之，以慰人望。既至闕下，軍民不約而會數十萬，書至日旰未達，學生不過三百人，軍民擁之，雖欲去而有不可，衛士爲之説者，此去禁中遠，不如往東華門撾鼓。于是衆詣登聞鼓院，推鼓滾之于前，數萬人挾東等撾鼓于東華門外，至擊破之，以助號呼，聲徹九重。上急遣中使宣种師道、李綱入，復還舊職。初患不達，既已追入，久之不聞宣命，快行謂民衆曰：『朱御藥受宣劄下，不肯去。』移刻，一中使出，或者曰：『此是朱御藥。』衆方憤疾，即拽下馬，絲裂其屍，其餘同時被毆者，張太尉等三十七人，百姓爭臠之，須臾而盡。諫官唐重、師驥、臺官鄭滋等相繼而去，兵民以种師道、李綱未入，挽其袖使入諫。是日，交直种師道、李綱被旨而來復，令處置守禦司等事。士民歡呼，以手加額。及二公入内，被詔諭出，再四慰勞，軍民長揖而退。

又　卷三五　（靖康元年二月五日辛丑）太學生雷觀上書論李邦彥、張邦昌不用。

二月初五日，太學生雷觀昧死百拜上書於皇帝陛下，臣生三十六年矣！自十五總角爲學校諸生，執經之暇，喜引古以論天下事。當是時，擅權之臣，新鉗天下之口，臣父兄師友聞臣小有激昂，則必深戒力止，以謂寧結舌以保身，毋多言以取禍。臣亦自知遠方寒士，徒譊譊實無益；惟不信權臣能絶人言，以蔽人主聰明也。歲在戊戌，例貢辟雍，復移太學，首尾九載，具知一二權臣果能以身塞言路，恣其奸惡，而臺諫官徒備員以進身，間或言非己所不利，則是必爲人之鷹犬，不然，摘細故以塞責耳。嗚呼！祖宗綱紀法度，掃地殆盡，使天下之民咸不得其所，飲恨宿怒，無所告訴；至使夷狄猖獗，兵連禍結，成今日之事者，皆言路不通，上下蒙蔽之失也。

又　卷三九　（靖康元年二月十六日）國子司業黄哲請失職之罪。

朝散大夫、國子司業黄哲奏：『臣等伏見二月五日有太學諸生伏闕上書，致令兵民乘勢作鬧，上煩聖訓丁寧。臣等職司教道，不能表率諸生，雖前後屢行約束，尚敢違戾，難以備員學官；見今待罪，伏賜黜責，候敕旨！奉聖旨：朝廷方開言路，通達下情，士人伏闕上書，乃是忠義所激，學官何爲自疑？乃爾待罪，可速安職！仍曉諭諸生。』

初，蔡懋、李悦諭太學生長貳，屏出伏闕上書人等，諸生以布衣之士敢劫持天子，既而被黜，往往欲拂袖者甚衆，聞者莫不銜憤扼腕，故黄哲待罪，而有是指揮。

吳敏劄子雪李邦彥罪狀。

劄子曰：二月初五日，太學生上書，聚衆既多，遂槌破登聞鼓。又云：軍民無忠義之心，咸幸禍亂之變。又言：昔高歡在魏，見禁軍焚領兵張彝宅，朝廷畏其亂而不敢治，歡遂散家財，結士卒，霸山東。由此觀之，國家不能修政刑者，奸人窺伺之資也。【略】李邦彥等諫上皇罷不急之費，又援立聖子，朝廷遣李鄴等往使大金，終賴其力；但邦彥爲人畏葸太過，緩於事機，及罷綱、師道，遂有百姓指曰：蔡京、王黼用事，不值此變，而獨遭此，豈非不幸！又云：願陛下明詔解衆惑，使邦彥之爲人稍白於天下，然後復起邦彥，還其相位，論者於是謂敏爲邦彥黨矣。

又　卷四二　（靖康元年三月）二日戊辰，詔德安府進士張柄、太學生雷觀上書論事可嘉，並與進士出身，補迪功郎，除秘書正字。

又　卷四三　（靖康元年三月五日）孫覿妄言太學生伏闕事，可別與差遣。

又　卷四五　（靖康元年四月）十六日壬子，太學生陳東上書辭免恩命，及論列蔡京父子。

又　卷六二　（靖康元年十一月七日戊辰）中書舍人孫覿上殿劄子乞棄三鎮。【略】

先是，孫覿任侍御史日，見太學生伏闕，入劄子乞屏逐，又于斡離不退師後入劄子乞和戎，又論蔡京罪惡，乞竄殛。時吳敏當國，大怒，以妄論伏闕事奏罷侍御史，責守和州，吳敏罷去，復召爲中書舍人。初上殿，入此劄乞棄三鎮。

其論伏闕劄子曰：『【略】太學諸生陳東等聚衆伏闕，鼓倡羣小，妄謂宰相結連强胡，開關延敵，欲起李綱，復還兵柄。俄頃間，嘯聚數萬，擁登聞鼓，呼聲動地，手擲瓦礫，狙擊大臣，屠裂中貴，流血滿道。天子震驚，與之召還李綱，然後解去。自古衰亂板蕩，法紀大壞，書傳所載未有如此之甚者也！唐德宗時，除國子司業陽城爲道州刺史，太學諸生詣闕請留。夫城者，道德文行，一世標表，嘗率諫官合論裴延齡不得爲宰相，名震天下，諸生請留以爲師範，朝廷所當從，而卒不從。從之，是衆爲政也。太學者，賢士之闕，禮義之所自出也。朝廷衆建師儒，營宮室，豐饔廩以養士，祭酒、司業以率其屬，博士掌訓導，正、録掌規矩，恩禮深厚，教法明具，士當洗心易慮，以承上之休德。陳東等乃幸天下有大變，蔑視官師，不告而出，鼓衆興訛，厚誣朝廷，朋比罪人，迫脅君父，肆行毆戮，遂至大亂。【略】蓋東狂生，不守分義，其志止欲國尺寸之柄，猖狂不已，以至稱亂。今雖未即典刑，當具申學法，棄之遠方，終身不齒，爲多士之戒，無令覆出爲惡，以階禍亂，天下幸甚。』

又　卷六六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六日丁酉，太學生丁特起以金人攻通津、宣化二門甚急，上書乞用兵，不報。

又　卷六八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十八日己酉，太學生丁特起上書乞早決用兵、議和之計。

又　卷七四　（靖康二年正月）十三日癸卯，駕在青城。樞密院編修官胡珵、太學生余覺民上粘罕書。

《宣和録》曰：『樞密院編修官胡珵書略言：「優禮我寡君，則庶民懷恩；恤惠我都城，則河北慕義。」凡千餘言。太學生余覺民書引楚子圍鄭克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退三十里而許之平。」太學諸生數百人泣詣南薰門，上書於大金元帥，言辦金銀事，乞車駕還内。朝廷大臣陰以兵攔截，又厲聲云：「諸生不可，恐致生事。」遂出榜曉示，有詣闕上書者須用樞密院令賫達，於是諸生懷書至樞密院轉達，彈壓官恐生變，止之。』

又　卷七八　（靖康二年二月）五日乙丑，駕在青城。太學生黄時偶上粘罕書。書曰：『【略】方今國家艱難，苟有見聞，寧忍甘蹈盲聾之域？非不知身爲宋氏之臣，不當以狂妄之辭干冒元帥也；非不知一言忤意，死未塞責也；直欲内報吾君之德，外光元帥之名，一身九死，又何憾焉！【略】伏覩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書，止爲催責金銀表段，有云：「所須之外，亦不必取」。是知元帥行仁義之兵也。比者聖駕躬詣軍門，議加徽號，幾一月矣，遲留未歸。詔旨雖曰「軍前迎待，禮數優異，保無他虞」，奈何居民朝夕思念，燃頂煉臂，延頸跂踵，以望御車之塵也。元帥豈不念天生斯民，而立之君以主治之，復索須他物絡繹不絶，參酌以情，雖不足以報萬一，然方册所載，自昔及今，未聞有大事既決，反緣細故而延萬乘之君者。證以國書，似非初意，愚竊惑之。【略】仍願元帥全兩國之好，以慰生靈之心，請我鑾輿早還禁御，軍前或有所闕，朝廷亦不違命。垂之青史，傳爲盛事，豈不韙哉！』

又　卷一一五　（建炎二年正月）二十八日癸丑，太學生魏佑上書論列黄潛善、汪伯彦誤君十罪。

又　卷一二三　（建炎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詔贈陳東、歐陽徹官，録其有服親迪功郎一人，所居州縣存恤某家。

又　卷一六四　（紹興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壬寅，幸平江府，加贈陳東、歐陽徹秘閣修撰，與恩澤兩資，賜田十頃。

車駕至平江府，宰相奏事，上因論黄潛善、汪伯彦當國，殺布衣陳東、歐陽徹事，深自悔恨，曰：『朕至今痛恨之，雖各贈五官，與有服親恩澤，猶未足以稱朕悔往之意。』遂各贈朝奉郎、秘閣修撰，更與恩澤兩資，撥賜田十頃，雖然死者不可復生，追痛無已。

又　卷一九二　（紹興九年正月）王倫權東京留守，兼知開封府。

王倫、藍公佐奉使金國，至京師，以金人已退地而去，倫遂權東京留守，兼知開封府。先是，劉豫以陳東、歐陽澈在建炎之初上書被誅，于南京市乃傚張巡、許遠雙廟之制，建廟宇以祀之，僞封侯爵。至是，倫令毀

其廟而廢其祀。

宋・陳東《宋陳少陽先生文集》卷六《〔宋〕陳南〈行狀〉》　公諱東，字少陽，鎮江丹陽人也。【略】在太學十五年，屢以校定試上舍，俱不利。【略】宣和八年，金人寇河北，徽宗倦于勤。淵聖皇帝卽位，明日詔內外及士庶言時政得失，公慨然曰：『太學賢士之關，國家涵養之地，豈可無應詔者乎！』乃率在學數百人上書闕下，首論蔡京、王黼等誤國奸狀，乞正典刑，以折敵氣。淵聖納其言，然執政者營救之，猶未遽出。時金人犯京城，公在圍城中，再上書，反覆論京等罪惡。繼而臺諫亦論列京罪，於是朝廷始盡黜而誅之。明年春，淵聖方召五路兵以拒敵，用李綱、种師道主其事，而肉食者偷安畏懦，欲爲城下之盟，沮罷綱、師道等，京師俱罷兵，金人乘我不備，恟恟不自安。公曰：『事急矣！』於是夜復草書，黎明合在學諸生伏闕下以進，軍民不期而會者十餘萬人。淵聖悟，卽起二公於廢籍中。金人聞二公之復用也，因遂解去。初，公之與諸生伏闕，軍民始相聚以觀，俄至數萬。奈其書爲奸人蔽塞不卽通，軍民因毀闕前欄楯，撾登聞鼓。其不逞者憤宦官之前爲奸也，乘勢鼓噪，殺御藥朱拱之等，至揉其膚髮。公止之雖甚力，衆怒譁不聽。有同舍生前謂公曰：『事勢如此，奈何？盍且逃死乎？』公笑曰：『君何言之謬耶，吾去則君等戮矣，顧君等何罪，吾今自是頭已在地矣。』繼而綱、師道出謂衆曰：『朝廷已復用我總兵矣。』衆皆識二公豐采，遂稍稍散去，實靖康元年三月初五日也。於是用事者遂以脅持君父爲名，令太學官屏公出學。已而王時雍輩又欲矯制盡殺太學生上書者，賴開封府聶山力救得免。淵聖復降內批付山曰：『前日太學生陳東言事，誠出忠義，可令還學。』山同祭酒楊時出御筆率學官請公。或曰：『君可去矣。』公曰：『吾家貧親老，欲由學校取科第，今天子禮士如此，吾何舍學校去乎？』遂還學。久之，宰相吳敏請以官命公，實欲寵之也。公再上書力辭不受。夏五月，因謁告歸省親。公既欲以科舉進，是歲秋八月應鄉貢進士舉，預薦未行。奉親居里閒，甘旨之餘日與親舊把酒爲樂，酒後耳熱，往往援筆賦詩以自適。冬十月，金人犯京城，公憂國步艱危，至寢食俱廢。繼聞京城陷，乃北向慟哭，或中夜興起，恨無死所。明年夏五月，今上皇帝卽位於南京，改元大赦。公聞之喜而不寢，謂所親曰：『吾今始有生意。』未幾，有旨召公。於是知鎮江府、延康殿大學士趙子崧移文趣公行，公聞命戒嚴行李。或勸公無行，公曰：『新天子卽大位十日，而下詔呼一布衣，必欲聞天下之言也，有君如此，頂踵尚奚惜耶！』遂就道，以棺自隨，示不求生以害仁。八月十五日至行在所，卽具狀申尚書省，不報。因寓居神霄宮，杜門不敢見賓客。聞宰相汪伯彥、黃潛善議欲遷都建業，京師人情日益不安，遂上書乞罷潛善、伯彥，進用賢相；又上書請車駕早還京，決策親征；又論遷都於國家大有利害者。皆不報。公知事勢已不可回，欲乞歸田里待罪，狀未及上，私念之曰：『天子以忠言召我，若不以微罪行，人必以我爲畏禍而去。』遂蔬食焚香，草書再上之，力論潛善、伯彥等奸。書上，潛善以公言逼己，乃與宦官康履謀以他事奏請，令應天府尹孟庾追取而殺之。蓋康履方怒公在靖康初伏闕，致軍民殺其黨朱御藥輩，而孟庾又王黼客也。潛善、伯彥既有殺公意，二憾在焉，遂置極法。公自赴召至行在所，凡十日而得罪死。然公雖以言忤權貴見殺，而書中所言，多中時病，朝廷往往略施行之。方應天府追吏之來也，公睡正熟，寤寐而見之，乃徐起更衣索飯，語吏曰：『朝廷召我來，未曾得見官家，爾曹不可無禮，容我寫家書。』吏曰不敢。遂就食，食訖索紙作書，區處家事纖悉備盡，字畫遒勁，有顏柳遺法。臨刑神色不變，既死，面如生，識與不識之人，莫不爲之流涕。隨行僕夫具棺以殮，鄉士胡璹爲護其喪以歸。建炎三年春，車駕南幸臨安，大臣有以公死爲言者，上始驚悟，卽命贈承事郎，仍官有服親一人。夏四月，車駕回幸建業，道由鎮江，參知政事王綯爲上言曰：『昔太學生陳東嘗奏封事，出於忠義，用事大臣私涉嫌疑，力行奏請，亟加誅戮。』上曰：『朕方深悔過之誠，旌盡忠之士，既已追贈京職，仍官其子，今行經其鄉，未忘於懷，可特贈錢五十萬。』紹興三年再貶南京用事大臣，復追贈朝奉郎、秘閣修撰，仍與兩資恩澤，賜官田一十頃。誥詞御筆云云。初，王綯既言公以忠死，上卽命賜其家，官其子，綯退而謂人曰：『以此見陳公之死非聖心也。』公被罪之日年四十二。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八《神宗皇帝下》　（元豐二年）五月甲申，元絳罷參知政事。【略】

絳自熙寧八年十二月除參知政事，是年五月罷，在政府凡四年。初，王安石作爲新法，令判監直講程第諸生所業，處以上中下三舍。而人間傳

謂凡試而中上舍者，朝廷將以不次陞擢。一時輕薄諸生矯飾言行，奔走公卿之門。於是太學生虞蕃伐登聞鼓訟學官去取不公，事下御史府，語連絳之子耆寧，常囑其從孫伯虎於直講孫諤、葉唐懿，得陞補爲太學內舍生，又囑諤請求於判監黃履，以伯虎爲小學教諭，臺司捕耆寧下獄。絳上疏願納平生職祿，乞許耆寧即訊於外，許之。於是御史至絳府第，并劾絳，絳故貶，而耆寧罰金。

又　卷一四《高宗皇帝上》　（建炎元年）八月丁丑，李綱罷左僕射。【略】

先是，召太學生丹陽陳東赴行在。既至，上書論宰執黃潛善、汪伯彥不可任，李綱不可罷，仍請車駕還汴京，治兵親征。凡三上。會進士臨川歐陽澈以上書極詆用事者，潛善密啓誅澈，併以及東。壬午，皆就誅。【略】

（二年）十二月己巳，黃潛善左僕射。【略】

太學生陳東、歐陽澈上書論李綱不可罷，黃潛善、汪伯彥不可用，乞親征迎請二帝。語言切直，斬於市。行路之人，有爲之哭者。【略】

（三年二月）己巳，黃潛善、汪伯彥并罷相。【略】

先是，殿中侍御史馬伸言：『陛下龍飛河朔，僅得黃潛善、汪伯彥，以爲宰輔，任之不疑。然其施設悖謬，敗中興之業。且二帝北狩，宗社不絶如綫者，繫陛下一人。三鎮未復，不當都汴以處危地。而前日遽下還都之詔，以謫許景衡，其輕詔令如此。待闕官俸減三之一，又有闕不許差權所以省用，而近日廣宮祠之請與復提舉添教授，皆與初意相戾，其市私恩如此。草茅對策，誤不如式，一日黜三舍人，其黜陟不公如此。壽、江二州官吏均能守城，壽則推賞，江則不賞，其政令不一如此。邵成章緣上言遠竄，今日何時，以言爲諱？其塞言路如此。舊制臺官有缺，中丞學士各薦，而三省不與，潛善乃自除李處遯之徒欲爲己助，其毀法如此。張慤、宗澤、許景衡才皆可任，乃忌而沮之至死，使不得展，其妨功如此。人有問以救焚拯溺之事，則曰難言，其意蓋謂陛下制之；或問陳東事，則曰初不知，蓋謂事在陛下也，其歸過於君如此。又如吕源狂横，陛下逐去，不數日而升發運。凡陛下所欲用者必去之，所欲去者必留之，其强狠自專如此。又御營使實主兵權，而潛善、伯彥各別置親兵一千，所給優於衆兵，此何意哉！』疏奏，尋詔伸言事不實，送吏部濮州監酒。潛善促使上道，竟死途中，天下冤之。

初，臺官馬伸嘗論黃潛善、汪伯彥之過，而太學生陳東、進士歐陽澈於二人秉政日，以言被刑。上曰：『以言責人，朕甚悔之。』乃詔以衛尉少卿召伸，而東、澈並贈京秩。蓋伸奏疏日，曾以殿中侍御史改爲衛尉少卿故也。上思伸忠直，召伸赴行在，而伸已死於道矣。建炎初，宰執黃潛善、汪伯彥擅權專殺，將陳東、歐陽澈寘之極典。上曰：『朕初即位，聽用非人，至今痛恨之。』乃各贈秘閣修撰，官其兩子，賜田十頃。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〇　（元豐二年）十一月，貶黃履等官。初太學生虞蕃訟學官受賕不法事，付開封推治，詞連上舍生屬逼禮部試，知府許將奏無罪，釋之。蕃併指將妻弟及鄉人爲不公，乃移御史臺，命中丞蔡確、御史何正臣、舒亶治其獄，由是追逮遍四方，鍛煉歲餘，連坐者甚衆，皆確及亶、正臣實爲之。辭連判監黃履、參政元絳，於是絳罷知亳州，履落職，將知靳州，學官王沆之除名，余中、王沔之啓等並黜責有差。

又　卷二七　（大觀三年六月）以何執中爲左僕射。太學生陳朝老上書言：『陛下即位以來，五命相矣。有若韓忠彥之庸懦，曾布之污賤，趙挺之之蠢愚，蔡京之跋扈。今復相執中，執中何爲者耶？是猶以蚊負山也。』

又　卷二八　（宣和元年冬十一月）屏太學生鄧肅。時朱勔以花石綱媚上，東南騷動，肅進十詩諷諫，末句云：『但願君王安百姓，圃中何日不春風？』上即宣取。時皇太子在側，上曰：『此忠臣也。』蔡京奏曰：『今不殺肅，恐浮言亂天下。』上不答，即詔放歸田里，蓋保全之也。靖康初，以承務郎召爲鴻臚簿；高宗中興，遂除右正言。

又　卷二九　（宣和七年十二月）太學生伏闕請誅六賊。時天下皆知姦臣誤國，而用事者多受其薦引，莫肯爲上明言。於是，陳東率在學諸生，伏闕上書，數蔡京、童貫、王黼、梁師成、李彥、朱勔之罪，指爲六賊，乞誅之以謝天下。

又　卷三〇　（靖康元年二月）李邦彥罷，以張邦昌爲太宰，吳敏少宰。【略】太學生吳若上書，略曰：『自古人主急於擇相，而於今尤難。臣竊聞陛下之相張邦昌，特因其面折童貫耳。貫之奴材，罪盈惡稔，面折其短，誰不能之？則陛下論相之術疏矣。今又相吳敏，士論指敏爲蔡攸死黨，前日建請上皇遜位，乃攸鈎探先旨，擿敏爲之，冀敏立朝，庇其宗黨。又道路言蔡京嘗有保護

邦本之策，陛下不忘其恩，欲全宥之。且陛下之居儲位，係於天人，京父子乃欲倚此全宗，害天下之公議矣。惟陛下圖之。』【略】

（二年春正月庚子）徐揆死於金營。太學生徐揆及丁特起、汪若海、何剡等各爲一書，欲遺二酋，留守司不許。揆獨詣南薰門，詐言獻金銀，虜遣騎取揆赴軍中。揆出書，略云：『京城金銀根括盡，□□□緩以歲時，使求之四方，然後遣人入獻。』二酋見書詰難，揆厲激抗論，爲所殺。

宋・劉時舉《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卷二（建炎二年春正月）太學生魏祐上書論潛善、伯彥誤國十罪。

又 卷八（隆興二年十一月）參政周葵聞太學有欲相率伏闕者，奏以黃榜禁之，重置典憲。繼而太學生張觀、宋鼎、葛用中等七十餘人上書言湯思退、王之望、尹穡約議虜人，宜斬之以謝天下。

又 卷一一（紹熙二年）五月，太學生余古上書言：『上宴遊無度，聲樂不絕，宮女進獻不時，伶人出入無節，宦官侵奪攝政，隨加寵賜，或至超遷。更建樓臺，不輟興作，深爲陛下不取也。甚至奏胡戎樂，習齋郎舞，乃使嬖妾雜以優人，聚之數十，飾以怪巾，拖之異服，備極醜惡，以致戲笑，至亡謂也。』帝覽書怒，始以編管議古罪。言者乞從寬宥，乃送秀州聽讀。

又 卷一二（慶元元年二月）趙汝愚罷相。右正言李沐奏，乞罷趙汝愚政柄，以尊安天位，杜塞姦源。是日，汝愚竟出浙江亭待罪。詔宣押赴都堂治事。沐又再上書，汝愚遂罷相。章穎、徐誼上疏，乞留汝愚。李祥、楊簡坐汝愚黨，並罷。太學生楊宏中等六人上書。【略】詔宏中等罔亂上書，扇搖國是，各流五百里。中書舍人鄧馹言：『臣仰惟國家開設學校，教養士類，德至渥也。自建太學以來，上書言事者，無時無之。累朝仁聖相繼，天覆海涵，不加之罪。甚者押歸本貫，或他州聽讀而已。紹熙間，有布衣余古，上書狂悖，若以指斥之罪坐之，誠不爲過。太上皇帝始者震怒，降旨編管，已而臣寮論奏，竟從寬典。陛下今日編管楊宏中等六人，若以扇搖國是非之，則未若指斥乘輿之罪大也。以六輩言之，則一夫爲至寡也。聖明初政，仁厚播聞，睿斷過嚴，人情震駭。所有録黃，未敢書行。』是日，有旨李沐除右諫議大夫，劉德秀除右正言。知臨安府錢象祖捕諸生押送貶所，未幾，馹罷，出知泉州。侂胄既誅，有旨褒録上書六士，宏中、衛皆循一資，端朝、仲麟各免文解一次。傅已死，以束帛賜其家。

又 卷一五（嘉定十二年五月）太學生何處恬論尚書胡榘欲與金人議和，請誅之以謝天下。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二（紹熙二年）五月，屏太學生余古。

淳熙末，復置補闕、拾遺，以薛叔似、許及之充。上即位，薛、許遷將作、軍器監，併其官罷之。謝諤爲御史中丞，言其不可，旋亦罷。自是近臣罕進言者。至是，古上書曰：『恭惟皇帝陛下春秋鼎盛，自即位以來，星見再周，當思付託之重，朝夕勉惟求治之道爲急。間者側聞宴游無度，聲樂不絕，晝之不足，繼之以夜，宮女進獻不時，伶人出入無節，宮官侵奪權政，隨加寵賜，或至超遷内中。宮殿已歷三朝，何陋之有，奚用更建樓臺，接于雲漢？月榭風亭，不輟興作，深爲陛下不取也。甚者奏胡戎樂，習齋郎舞，乃使幸臣嬖妾雜以優人，聚之數十，飾以怪巾，施之異服，備極醜惡，以致戲笑至亡謂也。《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況不能謹厥初哉！自古宦官敗國，備載方册。臣覩宦者之盛，莫如方今，上而三省，下而百司，皆在此曹號令之下。蓋自副將而至殿步帥各爲高價，不問勞績過犯，驍勇怯弱，但如價納賄，則特旨專除。故將帥率皆貪刻，軍士無不飢寒，兵器朽鈍，士馬羸瘠，未嘗過而問焉。設有緩急，計將安出？此爲害之大者，良由公卿持禄保位，備員全身，如漢之石慶、唐之蘇味道，滿朝皆小人也。求海内不盜賊、民生不塗炭、日月不食、水旱不作，可得乎？臣不望陛下如舜之茅茨、禹之菲惡，但願陛下無池其酒、玉其臺而瓊其室，無聽亡國之音，無視傾城之色。陛下誠能以漢文帝爲法，唐莊宗爲戒，即乞昭示詔旨，嚴下約束，除太常樂工立定員數，凡俳優舤戲皆放而爲民，美女麗人自今日而無獻，宴開以時，酒進以數，宦官不得干預朝旨，惟侍膳羞、奉湯藥、備掃洒之外，有以文武官姓名賢否聞者，坐以重罪；有直以差遣遷除奏聞者，戮於市朝。必罰無赦，佞倖悉去，忠良並進，陛下求不垂拱以高揖，羲、黄亦不可得也。問安侍膳之餘，宮庭燕閒講讀經史，無爲南面。或鼓琴、投壺、習射以頤養神性，享名教不窮之樂，固嵩岳無涯之壽，豈不休哉！』帝覽書震怒，始議特旨編管，言者救之，乃送秀州聽讀。古，錢塘人云。【略】

是秋，中丞何澹以憂罷。

澹有所生繼母之喪，請解官持服，既又上疏言不逮事，請下臺諫、給舍議之。太學生喬嘉、朱九成、黄會卿移書責澹曰：『【略】今聞閣下有所生繼母之喪，初請于朝，欲解官持喪，太學諸生莫不義之。繼聞上疏稱解逮事、不逮事之異，中外閔然，雖愚者亦以爲駭。夫《禮經》所謂「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非謂無恩於先祖也。【略】今聞閣下引此以附逮事、不逮事，欲不持喪，恐與《禮經》相反。【略】閣下爲天子耳目之官，將以厚人倫，正風俗，正宜致辨于此。又聞再入奏疏，欲下給舍、臺諫議之。夫朝廷專設奉常，此儀禮之所由出也。今不從儀禮所由出之地以定禮文，不公諸侍從朝列以集議，獨以臺諫同列之官、給舍表裏之班而議之，識者有以窺之矣。且閣下今居要路，去政府爲咫尺，或者將迎逢希合，以爲禮之不當去，欲爲它日進身之階，則誤閣下之事大矣。閣下平時所行所爲亦無玷者，獨於大節有所未明，此尤愚之所未信也。又恐或者必有汩亂聰明、妄引邪説，使閣下遲疑不決，以取謗於天下，此愚所以惓惓忘其僭越，欲閣下一聽之也。雖然，使閣下流涕感泣，以所生之父爲念，特爲所生繼母持喪，以義起禮，扶持三綱，慨然辭位于朝以歸，而他日朝行之間，徐以國家爲念，起復召還，以副所望，此豈非閣下之盛德事乎？』時澹方待命六和塔，得書遂去官。

又　卷四　（慶元元年夏四月）庚申，流太學生楊宏中等六人。

宏中與周端朝、張衛、林仲麟、蔣傅、徐範上書曰：『臣聞自古國家禍亂之由，初非一道，而小人中傷君子，其禍尤慘。君子登庸，杜絶邪枉，要其處心，實在於愛君憂國。羣小得志，仇視正人，必欲盡去其朋類，然後可以肆行而無忌，於是人主孤立而社稷危矣。黨錮斃漢，朋黨亂唐，大率由此。元祐以後，邪正交攻，卒成靖康之變。我宋不競，貽禍至今，此臣子所不忍言、陛下所不忍聞也。臣竊見近者諫官李沐論前相趙汝愚所爲乖戾，隨即罷去。若慮陛下父子之際，懷不自安，故黜汝愚以謝天下，亦未爲過。如沐所言，則以爲汝愚自居同姓，數談夢兆，專政擅權，欺君植黨，殆將不利於陛下，以此加詆，其實不然。汝愚之去，中外咨憤，而言者以爲父老歡呼，蒙蔽天聽，一至於此。章穎發於中，激力辨其非，即遭斥逐。既而祭酒李祥、博士楊簡相繼抗論，毅然求去。以祥之沉靜自守，簡之耿介不阿，決非有所利而言者。人心天理，不可厚誣，善類皇皇，莫知所據。言者務求己勝，沮抑公論，窺伺間隙，遲回而不敢發。一旦祥有補外之命，惡其與簡扶植正論，潔身而去，極力擠排，同日報罷，六館之士拂膺憤怨，涕泣而相告曰：「當異論譸張、羣情畏縮之際，隨聲雷同，固寵緘默，誰肯奮身權要，別白是非，凜凜不屈？使二人者苟有一毫爲己之私，豈肯自附於已去之宰相而犯虎豹九關之怒哉！」今李沐自知邪正之不兩立，而公論之不直於己，乃欲盡覆正人以便其私，必託朋黨以罔陛下之聽。臣謂二人之去若未足惜，殆恐君子小人消長之機於此一判，則靖康已然之驗，何堪再見於今日耶？陛下厲精之初，發推剛德，方將正三綱以維人心，持公議以定國是，遽聽奸回，概疑善類，此臣等之所未諭也。臣等嘗摭之，僉言李沐本以庸才猥厠朝列，舉動輕疎而無老成之定慮，趨操凡陋而有阿附之邪心。驟躐諫垣，物論不與，況敢誣衊大臣，堙塞公道，而陛下從之如流，略不知察，道路譁然，以爲李沐内結權倖，陰有指授，率爾肆言，全無忌憚，廟堂屏息，不敢異議，天下扼腕，氣將奚伸？其氣焰已足以熏灼朝路，撼搖國勢。陛下若不亟悟，漸成孤立，後雖悔之，亦無及矣。陛下獨不念去歲之事乎？人情驚疑，變在朝夕，當是時，假非汝愚出死力定大議，使陛下得以成壽康皇帝揖遜之志，行孝宗皇帝未舉之喪，雖百李沐，罔知攸濟。當國家多難，汝愚方位樞府，本兵柄，指揮操縱，何向不可！尚不於此時爲利，今朝廷清明，上下安妥，乃有異志乎？李沐輒以危言悚脅陛下，巧於中傷君子，立威取名，情狀敗露。李祥、楊簡職任師儒，每以名節激厲學校，出位而言，實勇於義，其學力之充，思慮之深，舉世搢紳心所愧服，士類聞風莫不興起，顧以讒言去之，豈不損士氣而失士心乎？願陛下鑑漢、唐之禍，懲靖康之變，精加宸慮，特奮睿斷。念汝愚之忠勤，察祥、簡之非黨，灼李沐之回邪，明示好惡，旌別淑慝，竄李沐以謝天下，還祥、簡以收士心。臣等雖蹈鼎鑊，實所不辭，情激於中，不能自嘿，惟陛下裁幸。』庚申，詔：『宏中等妄亂上書，扇搖國是，各送五百里外編管。』【略】是夜，工部侍郎兼知臨安府錢象祖遣人逮捕諸生，分遣使臣押送貶所。【略】明年七月，皇子生，德音：『宏中等各押歸本貫聽讀。』宏中字充甫，福州人，登開禧年進士第；端朝字子靖，温州人，嘉定四年南省進士第；張

衙字周叟，福州人，後以父任補官二子，與端朝同年登第；仲麟字景冲，範字彝父，皆福州人，範嘉定元年登第，仲麟猶未偶也；傅字象夫，信州人，久居學校，忠鯁有聞，扣閽之事實其屬稿，自處州貶所得還，未幾病卒。侂胄既死，有旨褒録上書六士，宏中、衙皆循一資，端朝、仲麟各免文解一次，傅已死，以束帛賜其家。蓋自靖康以來，國有大事，諸生扣閽伏闕，不憚危言，累聖優容，類多聽納。間雖暫爲權姦所抑，要之以久，公論未嘗不伸云。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宣和元年）時朱勔以花石綱媚上，東南騷動，太學生鄧肅進詩諷諫，詔放歸田里。

又　卷二三《欽宗紀》　（靖康元年）二月丁酉朔，命都統制姚平仲將兵夜襲金人軍，不克而奔。戊戌，罷李綱以謝金人，廢親征行營司。金人復來議和。庚子，命駙馬都尉曹晟使金軍。辛丑，又命資政殿大學士宇文虚中、知東上閤門事王球使之，許割三鎮地。太學諸生陳東等及都民數萬人伏闕上書，請復用李綱及种師道，且言李邦彦等疾綱，恐其成功，罷綱正墮金人之計。會邦彦入朝，衆數其罪而罵。吴敏傳宣，衆不退，遂撾登聞鼓，山呼動地。殿帥王宗濋恐生變，奏上勉從之。遣耿南仲號於衆曰：『已得旨宣綱矣。』内侍朱拱之宣綱後期，衆譁而磔之，殺内侍數十人。乃復綱右丞，充京城防禦使。【略】詔誅士民殺内侍爲首者，禁伏闕上書。

又　卷三三《孝宗紀一》　（隆興二年十一月）甲午，以黄榜禁太學生伏闕。是日，太學生張觀等七十二人上書，請斬湯思退、王之望、尹穡，竄其黨洪适、晁公武而用陳康伯、胡銓等，以濟大計。

又　卷三六《光宗紀》　（紹熙五年夏四月）己酉，太學生程肖説等以帝未朝，移書大臣，事聞，帝將以癸丑日朝。至期，丞相以下入宫門以俟，日昃，帝復以疾不果出。侍從、館學官上疏，乞罷黜，居家待罪；職事官請去待罪者百餘人，詔不許。

又　卷三七《寧宗紀一》　（慶元元年夏四月）庚申，太學生楊宏中等六人以上書留趙汝愚、章穎、李祥、楊簡，請黜李沐，詔宏中等各送五百里外編管。中書舍人鄧駉上疏救之，不聽。

又　卷四〇《寧宗紀四》　（嘉定十二年五月）己亥，太學生何出恬等伏闕上書，以工部尚書胡榘欲和金人，請誅之以謝天下。

又　卷三五二《李邦彦傳》　金人既薄都城，李綱、种師道罷，邦彦堅主割地之議。太學生陳東數百人伏宣德門上書，言邦彦及白時中、張邦昌、趙野、王孝迪、蔡懋、李棁之徒爲社稷之賊，請斥之。邦彦退朝，羣指而大詬，且欲毆之，邦彦疾驅得免。迺以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充太一宫使。

又　卷三五三《聶昌傳》　李綱之罷，太學生陳東及士庶十餘萬人，撾鼓伏闕下，經日不退，遇内侍輒殺之，府尹王時雍麾之不去。帝顧昌俾出諭旨，即相率聽命。王時雍欲寘東等獄，昌力言不可，乃止。

又　卷三五八《李綱傳》　金使來，宰相李邦彦語之曰：『用兵乃李綱、姚平仲，非朝廷意。』遂罷綱，以蔡懋代之。太學生陳東等詣闕上書，明綱無罪。軍民不期而集者數十萬，呼聲動地，恚不得報，至殺傷内侍。帝亟召綱，綱入見，泣拜請死。帝亦泣，命綱復爲尚書右丞，充京城四壁守禦使。

又　卷三六五《岳飛傳》　及紹興末，金益猖獗，太學生程宏圖上書訟飛冤，詔飛家自便。

又　卷三七一《湯思退傳》　太學生張觀等七十二人上書，論思退、王之望、尹穡等奸邪誤國，招致敵人，請斬之。思退憂悸死。

又　卷三八五《周葵傳》　兼權給事中。侍御史湯鵬舉言：『葵以魏良臣薦，躐處侍從；呂廣問，葵之死黨。乞并罷之。』太學生黄作、詹淵率諸生都堂投牒留葵。翌日，博士何俌等言于朝，乞懲戒，詔作、淵皆送五百里外州編管，葵出知信州，隨罷。

又　卷三八七《陳良翰傳》　太學生數百人伏闕，乞召用良翰、胡銓、王十朋而斬思退等，思退由是始敗。

又　卷四五五《忠義傳十・陳東》　陳東字少陽，鎮江丹陽人。早有雋聲，俶儻負氣，不戚戚於貧賤。蔡京、王黼方用事，人莫敢指言，獨東無所隱諱。所至宴集，坐客懼爲己累，稍引去。以貢入太學。欽宗即位，率其徒伏闕上書，論：『今日之事，蔡京壞亂於前，梁師成陰謀於後，李彦結怨於西北，朱勔結怨於東南，王黼、童貫又結怨於遼、金，創開邊隙。宜誅六賊，傳首四方，以謝天下。』言極憤切。明年春，貫等挾

徽宗東行，東獨上書請追貫還正典刑，別選忠信之人往侍左右。金人迫京師，又請誅六賊。時師成尚留禁中，東發其前後奸謀，乃謫死。

李邦彥議與金和，李綱及种師道主戰，邦彥因小失利罷綱而割三鎮，東復率諸生伏宣德門下上書。【略】

軍民從者數萬。書聞，傳旨慰諭者旁午，衆莫肯去，方舁登聞鼓撾壞之，喧呼震地。有中人出，衆讙而磔之。於是亟詔綱入，復領行營，遣撫諭，乃稍引去。

金人既解去，學官觀望，時宰議屏伏闕之士，先自東始。京尹王時雍欲盡致諸生於獄，人人惴恐。朝廷用楊時爲祭酒，復東職，遣聶山詣學撫諭，然後定。吳敏欲弭謗，議奏補東官，賜第，除太學録。東又請誅蔡氏，且力辭官以歸，前後書五上。既歸，復預鄉薦。

高宗即位五日，相李綱，又五日召東至。未得對，會綱去，乃上書乞留綱而罷黄潛善、汪伯彥。不報。請親征以還二聖，治諸將不進兵之罪，以作士氣；車駕歸京師，勿幸金陵。又不報。潛善輩方揭示綱幸金陵舊奏，東言綱在中途，不知事體，宜以後説爲正，必速罷潛善輩。

會布衣歐陽澈亦上書言事，潛善遽以語激怒高宗，言不亟誅，將復鼓衆伏闕。書獨下潛善所。府尹孟庾召東議事，東請食而行，手書區處家事，字畫如平時，已乃授其從者曰：『我死，爾歸致此於吾親。』食已如廁，吏有難色，東笑曰：『我陳東也，畏死即不敢言，已言肯逃死乎？』吏曰：『吾亦知公，安敢相迫。』頃之，東具冠帶出，别同邸，乃與澈同斬於市。四明李猷贖其尸瘞之。東初未識綱，特以國故，至爲之死，識與不識皆爲流涕。時年四十有二。

潛善既殺二人，明日府尹白事，獨詰其何以不先關白，微示愠色，以明非己意。越三年，高宗感悟，追贈東、澈承事郎。東無子，官有服親一人，澈一子，令州縣撫其家。及駕過鎮江，遣守臣祭東墓，賜緡錢五百。紹興四年，並加朝奉郎、祕閣修撰，官其後二人，賜田十頃。

又 卷四五七《隱逸傳上・何羣》 羣嘗言：『今之士，語言説易，舉止惰肆者，其衣冠不如古之嚴也。』因請復古衣冠。又上書言：『三代取士，皆舉於鄉里而先行義。後世專以文辭就，文辭中害道者莫甚於賦，請罷去。』介贊美其説。會諫官御史亦言以賦取士無益治道，下兩制議，皆以爲進士科始隋歷唐數百年，將相多出此，不爲不得人，且祖宗行之已久，不可廢也。羣聞其説不行，乃慟哭，取平生所爲賦八百餘篇焚之。講官視羣賦既多且工，以爲不情，絀出太學。羣徑歸，遂不復舉進士。

又 卷四七四《奸臣傳四・賈似道》 有太學生蕭規、葉李等上書，言似道專政。命京尹劉良貴捕以罪，悉黥配之。【略】度宗崩。大兵破鄂，太學諸生亦羣言非師臣親出不可。似道不得已，始開都督府臨安，然憚劉整，不行。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二 （淳祐四年九月）史嵩之丁父彌忠憂，詔起復右丞相兼樞密使、永國公，令學士院降制。【略】太學生黄愷伯、金九萬、孫翼鳳、何子舉等百四十四人上書曰：『臣等恭覩御筆，起復右丞相史嵩之，令學士院擇日降制。臣等有以見陛下念時事之多艱，重大臣之去也。臣等切謂，君親等天地，忠孝無古今。【略】我朝大臣若富弼，一身佩社稷安危，進退係天下重輕，所謂國家重臣不可一日無者也。起復之詔凡五遣使，弼以金革變禮，不可用於平世，卒不從命，天下至今稱焉。至若鄭居中、王黼輩，頑忍無恥，固持禄位，甘心起復，絶滅天理，卒以釀成靖康之禍。往事可覆也。彼嵩之何人哉？心術回邪，蹤跡詭秘。曩者開督府，以和議墮將士心，以厚貨竊宰相位，羅天下之小人爲之私黨，奪天下之利權歸之私室。蓄謀積慮，險不可測。在朝廷一日，則貽一日之禍。在朝廷一歲，則貽一歲之憂。萬口一辭，惟恐其去之不亟也。嵩之亡父，以速嵩之之去，中外方以爲快，而陛下起復之命已下矣。陛下姑曰，大臣之去，不可不留也。嵩之不天，聞訃不行，乃徘徊數日，牽引姦邪，布置要地，彌縫貴戚，買囑貂璫，轉移上心，衷私御筆，必得起復之禮，然後徐徐引去。大臣居天子之下，位百官之上，佐天子以孝治天下者也。孝不行於大臣，是率天下而爲無父之國矣。鼎鑊尚有耳，嵩之豈不聞富公不受起復之事乎？而乃忍爲鄭居中、王黼輩之所爲耶？【略】且陛下所以起復嵩之者，爲其有折衝萬里之才歟？嵩之本無捍衛封疆之能，徒有劫制朝廷之術。彼國内亂，骨肉相殘，天使之也，嵩之貪天之功，以欺陛下。其意以爲三邊雲擾，非我不足以制彼也，殊不知敵情叵測，非嵩之所能制，嵩之徒欲以制敵之名以制陛下爾。陛下所以起復嵩之者，謂其有經理財用之才歟？嵩之本無足國裕民之能，徒有私自豐

殖之計。且國之利源，鹽筴爲重，今鈔法屢更，利之歸於國者十無一二，而聚之於私帑者，已無遺算。國家之土壤日削，而嵩之之田宅益廣。國家之帑藏日虛，而嵩之之囊橐日厚。陛下眷留嵩之，將以利吾國也，殊不知適以貽吾國無窮之害爾。嵩之敢於無忌憚而經營起復，爲有彌遠故智可以效尤。然彌遠所喪者，庶母也。嵩之所喪者，父也。彌遠奔喪而後起復，嵩之起復之後而後奔喪。以彌遠貪黷固位，猶有顧藉，丁艱於嘉定改元十一月之戊午，起復於次年五月之丙申。未有如嵩之匿喪罔上、殄滅天常如此其慘也。且嵩之之爲計亦姦矣。自入相以來，固知二親耄矣。爲有不測，旦夕以思，無一事不爲起復張本。當其父未死之前，已預爲必死之地。近畿總餉，本不乏人，而起復未卒哭之馬光祖。京口守臣，豈無勝任？而起復未終喪之許堪。故里巷爲十七字之謠也，曰：『光祖做總領，許堪爲節制，丞相要起復援例。』夫以里巷之小民，猶知其姦，陛下獨不知之乎？臺諫不敢言。臺諫，嵩之爪牙也。給舍不敢言。給舍，嵩之腹心也。侍從不敢言。侍從，嵩之肘腋也。執政不敢言。執政，嵩之羽翼也。嵩之當五內分裂之時，方且擢姦臣以司喉舌，謂其必無陽城毀麻之事也。植私黨以據要津，謂其必無惠卿反噬之虞也。自古大臣不出忠孝之門，席寵怙勢，至於三世，未有不亡人之國者。漢之王氏、魏之司馬是也。史氏秉鈞，今三世矣。軍旅將校，惟知有史氏。天下士大夫，惟知有史氏。而陛下之左右前後，亦惟知有史氏。陛下之勢，孤立於上，甚可懼也。天欲去之，而陛下留之，堂堂中國，豈無君子，獨信一小人而不悟？是陛下欲藝祖三百年之天下，壞於史氏之手而後已。臣方涕泣裁書，適觀麻制，有曰，趙普當乾德開創之初，勝非在紹興艱難之際，皆從變禮，迄定武功。夫擬人必於其倫，曾於姦深之嵩之，而可與趙普諸賢同日語耶？趙普、勝非在相位也，忠肝貫日，一德享天，生靈倚之以爲命，宗社賴之以爲安。我太祖、高宗奪其孝思，俾之勉承王事，所以爲生靈宗社計也。嵩之自視器局何如勝非？且不能企其萬一，況可匹休趙普耶？臣愚，所謂擢姦臣以司喉舌者，此其驗也。臣又讀麻制，有曰，諜諗憒兵之聚，邊傳哨騎之馳，況秋高而馬肥，近冬寒而地凜。方嵩之虎踞相位之時，諱言邊事。通川失守，至踰月而後聞。壽春有警，至危急而後告。今圖起復，乃密諭詞臣，昌言邊警，張皇事勢，以恐陛下。蓋欲行其劫制之謀也。臣愚，所謂擢姦臣以司喉舌者，又其驗也。切觀嵩之自爲宰相，動欲守法，至於身乃跌蕩於禮法之外。五刑之屬三千，其罪莫大於不孝。若以法繩之，雖置之鈇鉞猶不足謝天下，況復置諸巖巖具瞻之位，其何以訓天下後世耶？臣等於嵩之，本無宿怨私忿，所以爭進闕下，爲陛下言者，亦欲挈綱常於日月，重名教於泰山，使天下後世爲人臣、爲人子者，死忠死孝，以全立身之大節而已。孟軻有言，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臣等久被教育，此而不言，則人倫掃地，將與嵩之胥爲夷矣。惟陛下裁幸。』

又　卷四　（咸淳二年春）臨安府士人葉李、蕭至等上書，詆似道專權，害民誤國。似道怒，嗾林德夫告李等泥金飾齋扁不法，京尹劉良貴以聞，加李等罪，黜竄遠州。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　（貞祐二年五月）乙亥，輟朝。上決意南遷，詔告國內。太學生趙昉等上章極論利害，以大計已定，不能中止，皆慰諭而遣之。

又　卷一〇一《僕散端傳》　貞祐二年五月，判南京留守，與河南統軍使長壽、按察轉運使王質表請南遷，凡三奏，宣宗意乃決。百官士庶皆言其不可，太學生趙昉等四百人上書極論利害，宣宗慰遣之，乃下詔遷都。

論說

宋・李若水《忠愍集》卷一《上聶尹書》　太學生陳東以伏闕負謗甚危，而閣下力救之。夫一太學生至微也，而言路之通塞是係，君子小人之勝負是係，宗廟社稷之安危是係，故人喜陳東之敢言，重閣下之肯助也。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一九《〔宋〕余應求〈上欽宗乞官陳東還吳若舊職〉》　近者太學生陳東首爲忠言，獻之闕下，皆國家大計，人所難言。姦佞惡之，肆爲浮言以誤天聽。學官承指，幾欲屏斥。非賴聖明，獻忠者身幾危矣。太學生吳若，數上書議論不撓，言事者以爲鼓唱諸生，是致朝廷亦行罷黜。如此則何以來天下之言？伏望睿斷，賜東一官，

還若舊職，以昭陛下容受忠讜之心。

又《〔宋〕陳公輔〈上欽宗乞官陳東〉》　臣竊惟陛下臨御之初，詔求直言，而太學諸生皆上封事。陛下不倦聽覽，又從而官之，如張炳、雷觀是已。古者聽納之君，雖堯、舜、禹、湯不能過也。然諸生竊有疑焉，謂陳東之書，遠勝炳、觀，陛下不官東而官此二人，非唯諸生不平，炳與觀亦固厚顏矣。臣竊思之，陛下必謂東不當伏闕上書，以致百姓紛亂。夫東固未嘗與百姓也。李綱之罷，東以忠義感奮，恐其言不能上聞，故率諸生伏闕爭之，不謂是日百姓亦來。臣詢之諸生，皆曰：『方李邦彥等退朝，百姓皆詬罵，東與諸生力遏之。既而百姓諠譁，東皇恐憂懼，面若死灰，遽欲退避，而百姓遮擁，求出不得。』然則東豈有意率百姓爲亂哉？臣觀東非唯學問淹該，善論天下事，亦忠誠奮發之士。陛下若用之於朝，必能有爲。議者又謂東書深詆李邦彥，而大臣有庇邦彥者不欲陛下官之。如是，則陛下欲以公議用人，大臣以私意沮之也，安能免人之言哉？臣願陛下不惜一官，以勸盡忠之士，以慰太學諸生之心，實天下幸甚。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九《乞褒録高登狀》　臣伏見本州漳浦人故迪功郎高登資稟忠義，氣節孤高，少遊太學，值靖康之禍，嘗與陳東詣闕上書，力陳六賊之罪，且言金人不可和狀。至紹興間廷對，力陳闕失，無所顧避。覆試官忌其直，降爲下州文學。高宗皇帝嘉其忠而收之，調靜江府古縣令。是時秦檜當國，帥臣胡舜陟以其父嘗宰是邑，欲爲立祠，以悦其意，而登獨持不可。舜陟欲以危法中之，召致獄官，驗問訊掠，訖無罪狀可書。後爲潮州試官，又使諸生論直言不聞之可畏，策闔、浙水渗之所由。檜聞益怒，以爲陰附趙鼎，削官徒容州以死。檜没之後，諸以口語爲檜所陷者，高宗皇帝深察其冤，巨細存亡，無不甄録。而登以遠人下士，獨無爲言之者。至乾道間，近臣梁克家等始援紹興二十六年赦書以請，而有司拘文，廢格弗下。近歲守臣傅伯壽又嘗具奏如前，然今亦已踰年，未奉進止。是使登以抱恨没身，垂五十年，而姓名猶在罪籍，未蒙昭洗。雖其忠自信，獨立不懼，精爽凛然，必不以此爲悔，而在聖朝伸冤雪枉、勸善懲惡之意，則議者猶竊恨焉。臣幸得蒙恩，假守其鄉，目睹兹事，若又緘默，不能具以上聞，則雖萬戮，不足償罪。是以敢冒言之。伏惟皇帝陛下御極以來，虚心克已，容納盡言，比以陰陽失和，申詔近臣，樂聞至論。草茅之士，雖有狂直接過甚之言，始雖忤旨，終薄其罪。竊撰聖志，如登之忠直，宜在矜奬。欲望特發德音，復其官秩，量加褒録，以慰九原，且使天下之欲爲忠義者知所勸慕，誠非小補。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七《本朝一・欽宗朝》　『故李伯紀煞與欽宗論説，但却不合。因綱罷，而太學生及軍民伏闕乞留之，自後君臣遂生間隙，疑其以軍民脅己。【略】』廣曰：『自漢唐來，惟有本朝臣下最難做事，故議論勝而功名少。』曰：『議論勝，亦自仁廟後而蔓衍於熙豐。若是太祖時，雖有議論，亦不過説當時欲行之事耳，無許多閑言語也。』

宋・劉宰《漫塘文集》卷二四《題陳少陽畫像》　陳公以布衣扣閽，恨不手除奸佞。今雖死，垂紳正笏，生氣凛凛，奸佞盍少避，恐不減段太尉無恙時。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二三《學校公議》　六賊之論，不發於在廷之公卿，而發於太學之諸生，此忠義之所激也。金人之始退師，必非諸生伏闕力也，而奸臣賣於虜，且欲誅諸生之伏闕者，可謂安其危而利其菑者矣。

宋・陳東《宋陳少陽先生文集》卷九《〔明〕楊一清〈盡忠録序〉》　宋以忠厚立國，禮義養士。金人猾夏之初，少陽陳公與布衣歐陽澈首以忠諫死。其後死封疆、死行陣、死沙漠者，不可勝紀。雖天理民彝之在人心，皆其所自盡者，而深仁厚澤之所敷遺明效大驗，要之不可誣也。顧諸臣皆死賊，慷慨赴義，乃所甘心焉。少陽死於奸相，其本心豈欲至是，其所遭際然耳。蓋方是時用事者，偷安畏懾，不曰遷都，則曰割地，可定大難、安社稷者，惟一李綱，羣小嫉之如讐。以張魏公之賢，亦嘗劾綱而佐汪、黄。少陽以死爭，乞用綱決策征討，力排割地之説。其見惡時宰固宜，向使其言獲用，綱不斥去，則宋不南，社稷不墟，中原不左衽。少陽死，李綱斥，宋之不競，不待智者而後知已。於戲！古之以諫死者，逢、干皆世臣，與國同戚休。少陽尚爲諸生，未沾一命，徒以區區一寸之忠，不能自默，至于死，不悔不尤，重可傷哉！【略】少陽率諸生伏闕，論天下大事，力詆羣奸，不得命不止。忠憤所激，衆集至數萬，涉脅持之

嫌，使奸人指以爲名，卒陷大戮。揆之中道，若有未安，殊不知事有緩急。漢文何如主，其時何時，誼不能從容納説，乃於立談之頃，輒爲人痛哭。少陽遭時孔棘，國存亡在呼吸間，捄之不得不急。君臣大倫根於天性，父母之讐不共戴天。言出而死，有所不避，此少陽之所以爲忠也。少陽姓陳氏，名東，少陽其字，潤之丹陽人。高宗追念其忠，贈秘閣修撰。近丹陽太學孫生育得所謂《盡忠録》者，質之鄉進士陳君沂，屬編次焉。乃請于丹陽令申君理刻以傳。録曰『盡忠』，蓋因宋丞相綱之孫大有所序舊名，用高宗賜錢詔中語也。育緘書京師請予序。昔唐何蕃叱六館士不從朱泚之亂，且顯名當時，韓愈氏亟稱之。況少陽精忠大節若此，今讀其書猶凛凛有生氣，雖與日月爭光可也。是烏得無傳，傳亦何假於序，而後人仰止先進，圖其不泯，事關風教，不可以不書。於是乎序。

又 《〔明〕林魁〈墓表〉》 先生宋室之孤臣也，愛國而忘其家，愛君而忘其身，愛道而忘其位，愛義而忘其死，大節清風，昭回史籍，貫徹宇宙。君子之事於是乎畢，然而耿耿之靈當不能無憾於九原者。宋季奸壬暴棄社稷，先生國學小士耳，非有寸禄之榮，一命之寄，毅然中流，思以身翼九鼎，倡六館豪傑，言人所不能言，守人所不能守。今夷考之，使當時少試，則二帝可返，九廟不遷，所謂一言可以興邦，而不用其言，必甘心以快讒愎而後已。先生骨未冷，而狄人墟宋。嗚呼，可勝悼哉！竊原先生之心，豈不知勢遠責薄，高引幸免？而汲汲國難，死而後已，誠以君父之讐不可以不復，中國之恥不可以不雪，宗廟之尊不可以蒙腥膻，衣冠之化不可以易左衽，深憂大懼，精計極言，繼之以死，庶幾賢相用而宗廟安，夷狄亡而中國存，即捐軀隕首，含笑地下矣。孔子曰：『吾志在《春秋》。』先生其以之卒之事去時非，吾身享無窮之名，君國無血食之祀，豈先生之初志哉？此所以重爲先生興哀於千載之下也。【略】先生名東，字少陽，丹陽人。正德癸酉歲夏五月甲子。

又 卷一〇《〔宋〕劉宜孫〈遺帖〉》 史臣云：忠義，天下之闕。然忠義不多見於世，而世有忠義多不能自全，兹何理耶？蓋衛國家、排患難、斥奸惡、褒忠良，蹈白刃，遇事輒發，赴死如歸，無怪乎忠義之士往往陷殺身之禍也。友人陳少陽與予聯事太學僅三年，平居熟察其所爲，知决非偶然者，一旦爲國言事，屢上屢抑而不衰，而卒至於殺身而死。死之日，士大夫識與不識莫不冤之。嗚呼！身可殺而名不可滅。未幾，憸人罷國政，而少陽進賞典。英聲爽氣，凛凛在人耳目。回視前日保寵輩泯與糞壤等，忠義果可少貶哉！余知少陽不死矣。四明李嘉仲當凶奸焰時，能贖其屍首，併歸葬於故里，復珍其往來遺帖，求縉紳識其事，以廣其傳。嘉仲之爲人也，從可知矣。

又 《〔宋〕陳南〈跋家書後〉》 嗚呼！先兄少陽宣和、靖康間爲太學生，當虜騎深入，國家危急之時，上書闕下論天下事。天子嘉其忠，命之以官。既辭不受，謁告而歸。建炎元年夏四月，今上即位之十日，以布衣召至行在所，未得見，又三上書。當時用事大臣私涉嫌疑，力請誅殛，遂陷大禍。方收之日，自知不免，略無憂色，對所追吏更衣進食，索紙作書以遺其家，區處家事纖悉備盡，字畫如平時，無一筆舛誤。【略】三年，用事者既逐，天子感悟，追贈京秩，復賜錢五十萬。紹興四年冬，再贈朝奉郎，秘閣修撰，仍官其子弟，錫之土田，以恤其家，德至渥也。則其大節，固已托不可朽而傳無窮。顧所遺家書，歲月浸久，恐遂磨滅，謹用刊之于石，垂示子孫，庶幾見者知忠義之士志氣素定，視死如歸，臨難之際，神色不亂如此云。十二年夏四月望日。

又 《〔宋〕楊邁〈跋奏議〉》 右修撰陳公少陽《奏議》一卷。方宣和、靖康間，權奸扇禍，國勢危如綴旒，無敢正言排之者。公攻詆六賊，凛凛有生氣。迨建炎中興，公以直言召對，又首排柄用之臣不足當大事，身膏東市。於戲！痛哉！

又 《〔宋〕樓鑰〈跋奏議〉》 嘗謂士君子標竿天下，羽儀縉紳，莫若忠孝節義。一操諸身，非特光祖先，耀閭里，聲名在國史，功業流後世。靖康、建炎間，六賊在朝，懷奸誤國，太學生丹陽陳東非有位於朝，無言責於己。一旦忠義奮發，伏闕獻書，鋤奸臣，闢賊子，極言直諫，奮不顧身，卒貽天下後世忠臣義士之歎！向非高宗皇帝降詔責己，引咎自躬，追贈爵秩，錫土田，官子孫，以旌敢諫，則朝廷負殺士之名，雖滁三江五湖之水，亦不足雪。鑰於國史拜公之名，慕公之義，恨不得悉覩公書，一識公後。一旦，禮部侍郎良能達之引公之後旦正於賓位，因得識公後而悉覩公書，則公之忠心義氣可一閱而知矣。嗚呼！疾風知勁草，板蕩識忠臣，諸公於時爲公愧云。嘉定戊辰癸酉朏。

又《[宋]劉榘〈跋遺帖〉》　祖宗教育天下士垂二百年，英異輩出。靖康之間，乃有如殿撰陳公少陽，上書乞竄逐奸黨。諸生莫不義而從之。彼高官美爵、列官都省，甘爲虜屈者，視少陽當愧死。少陽忠憤，不少挫意，上書詆時相以死，當時府尹置少陽又甚慘。彼謂雲霧蔽蒙，忠佞不復分矣。我高宗皇帝感悟，汪黄斥逐，少陽贈官，又官其子若孫不一。詔墨每頒，少陽之鄉黨耆老伏誦感泣。於戲！湯之罪己，太宗之賞諫，殆不過是。李嘉仲爲公斂手足形還葬，范允誠傳以顛末以備太史氏之採擇。少陽死之日，猶生之年。若夫增葺其祠宇，禮恤其後昆，以廣聖恩、褒中表行之意，又必有賢者任其責云。嘉定癸酉臘日。

又《[宋]李紘〈跋陳歐二公行實〉》　紘嘗伏讀國史，建炎元年，駕在南京。八月壬午，殺陳東、歐陽澈，李綱罷左僕射，黄潛善遷左僕射，汪伯彦爲右僕射。三年二月壬子，上渡江至平江，下罪己詔。壬戌，次杭州。乙亥，陳東、歐陽澈各贈承事郎，與有服親一人迪功郎，仍令有司常存恤其家。丙子，詔求直言。考其年月，兩詔皆出大父文肅公之筆。大父以二年十二月召爲兵部侍郎，自揚來杭，實兼直學士院。今所賜御札具存，參知政事樓公嘗跋罪己詔。有曰：高宗皇帝當否運之後，至誠感悔，不啻不敢自文，懲艾之深，下視秦穆公，又得文肅李公爲詞，臣有以發揚之，所以成中興之業也。後詔爲丙子所草，高宗不以爲諱，以宸翰宣布。所云宰臣非才，謂黄潛善；匹馬南渡，蓋深悔維揚之變，言不激切不足以聳動四方，當刻石以傳永久。嗚呼！前一詔則修撰公未贈恤之先，後一詔則贈恤之翌日也。罪己而勃興，于以仰高宗之所以聖；殺身以成仁，于以見修撰公之所以忠。

又《[宋]劉宰〈跋建炎第三書〉》　修撰陳公鄉先生靖康所上六書，建炎四書，家且有。紹興間，馬會叔大同守鄉郡，因郡人楊茂良樗年求之公家。公孫光悉以授之，遂不復所有。惟此蓋建炎第三書，公所以坐於殺者，其辭旨鯁亮，字畫遒勁，使見者駭歎。豈少陽固愛重不以示人，抑神實衛之，使留以爲家寶耶？公之就逮，應天也，爲書辭其家人，語尤壯，識者謂賢於范孟博之書。【略】嘉定壬午正月中澣。

又《[宋]潘彙征〈跋遺稿〉》　昔曾大父户曹遊太學，知名，所交皆天下士，諫議丹陽陳公尤以氣義相與。公將上書叩閽，過曾大父，劇飲而别，書歲月石柱上。其後石歸閻氏，而遺墨亡矣。大父清齋老人記宣和以後事爲詳，猶喜言前輩出處，每讀《骨鯁集》至諫議所上書，必感咽不自勝，顧彙征曰：『名節不可不立，吾先世之志也。』彙征竊識之。適尉句容，諫議之孫一旦袖遺稿見過，開卷端誦，想歎風節，因思大父之訓，不覺涕零。於戲！公卿大夫，寧欺君賣國而不忍失富貴，布衣痛哭言事，乃殺其身不悔，不亦異乎！雖然身可殺，名不可滅，諫議之死將百年，殘篇斷簡，好事攘取之，不翅若珠玉，其與富貴而殞，爲天下後世所羞道，馨穢有間矣，陳氏尚何憾！嘉定壬午正月二十二日。

又《[宋]陳鼎〈跋奏稿〉》　先伯父修撰於建炎間論國存亡大計，忤權臣而干斧鉞，可謂忠矣。世之爵禄盈者，而且忠衰於君，而伯父乃以布衣奮不顧身，卒陷大戮，從古未之有也。四明李嘉仲乃能爲贖首領，斂藏而歸葬之，不亦義乎！昔李固暴尸之時，郭亮上書乞收葬，不許，因往守喪，董斑亦循屍不去，由是名顯。嘉仲一節亦必與先伯父大書信史，列於忠義並傳不朽與！

又《[宋]陳宗〈跋遺稿〉》　孔子謂『毋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陳殿撰之所得孔子之言也。近之議論不然【略】如慷慨論事、讜直忤時者，不指之爲狂人，則目之爲病子。審如是，孔子之志荒矣。殿撰奏稿今經百年，勁氣不磨，字畫如初；汪黄爲鬼爲蜮，磨滅誰紀。若使炎興喑啞之儔復生於世，豈不動人駭目，相與咨嗟殿撰之爲者。當時寧無狂人病子謫耶？吁！時同則忌之，時異則奇之，殿撰往矣。今以其所以奇殿撰者，而相交奇之，使正論成黨、忠臣義士穰穰而前，斯社稷之實利，殿撰之所望也。不然，此稿猶破故紙耳。於戲！嘉熙二載良月下澣。

又《[宋]伍霆〈跋遺稿〉》　當是時，外而忠簡宗公抗二十四疏，力乞回鑾，亦力攻汪、黄之奸邪；内而諫議陳公以布衣伏闕，首唱大義，二公之論不謀而同。宗公雖不被害，亦卒於所沮，疽發背死。陳公竟不免東市之誅。小人之害忠良、誤國家如此哉！大抵板蕩棟撓之世，自有節義慷慨之士，不忍宗國之顛覆履，奸邪之用事，言路之壅塞，寧冒死而爭之者。斯天地間，固有可已而不可已，猖狂妄行，以陷於罪者。今陳公明知其必死而不敢愛其死，若以其一死有關於天地離合、正統存亡之大者，豈非天乎？是亦天使之扶持，使可辱可殺而不可泯没者也。誠使當時逐

汪、黃，卽日鸞輿北還，而宗公則以中興十策指麾王善、楊再興、楊進之徒一百八十萬衆席捲渡河，則邀還二聖，盡復輿圖，此當時一大機會也。公既誅，宗公亦被沮而死，嚮之一百八十萬悉潰裂四去，而虜遂猖獗，中原卒不可復。痛哉！嘉熙庚子八月。

又《〔宋〕滕嘉〈跋遺稿〉》　還都汴京，自建炎觀之，乘輿所至，卽爲邊面，未可爲至計也。然自陳、歐陽二公抗疏以來，李丞相、宗大尹、魏公、鄂王皆惓惓此意，何歟？天下大計，豈全軀保妻子之臣所能知哉！【略】二帝之在青城也，羣臣但有祈哀乞請之文，焚香延企之望，豈有必死之志哉！示敵殆且弱矣！獨公所論，大議凜然，乞車駕還京，稍示吾强形以號詔四方，則中原尚可圖也。異時金虜既陷中原，不敢遽有之，則以授僞齊，久而後取，使中原若取之齊者，以絶民心之望趙。則知車駕還京，虜豈能有中原哉！跨江涉淮，渡錢塘，犯四明，自不守汴京始也。不知咎此，而反因是謂汴不可守，何足以知天下大計哉！秦檜、史浩父子秉執和議，行乎國政，如彼其久，天下公論終不肯與李丞相諸人同日語者，是非得失，自不可泯也。嗟夫！二公效死之節，聖主悔過之誠，中興之根本，本朝之興替，覽卷涕洟，不知所從。

又《〔宋〕趙彊夫〈跋遺稿〉》　僕初娶於王，其祖則兵部尚書賓是也。是時，黃潛善、汪伯彥當國，而王則位獨座，知平日二人之奸惡，袖疏欲攻之。不謂其謀已洩，未及上殿間，已傳宸命左遷兵書矣。自此，先正秘撰於是乎叩閽焉。一而二，二而三，其詞愈切且直。雖攖不測之禍，而直節忠名具載青史。昔王公欲發而不得者，其在九原，豈不少自慰哉！【略】淳祐己酉仲春既望，雪翁趙彊夫謹識。

又《〔宋〕竇忠樂〈跋遺稿〉》　太學號賢士關，河嶽之靈，何往不異？負直節勁氣於六館者爲尤著，此文明開治，而學校之有益於人之國也。諫議陳公以太學生十叩閽，亹亹言事，切中時病，竟殺身以成仁。今存載《遺稿》，留賢相，擯邪朋，思故京，黜淺議，言之用不用，人心公是非，天下大利害，身雖死而聞者猶興起於百二十餘年之後也。昔籍談舉典，不識其祖，今諫議公家有賢子孫，寶惜遺文如遺體，又能口誦無脱，示人無吝色，吾輩亦樂爲之書，而無虚其請者。淳祐己酉二月望後三日。

又《〔宋〕趙崇嶓〈跋遺稿〉》　殺身成仁，舍生取義，自古忠臣義士，見之明，爲之果，故視死如歸，患有不辟。因觀諫議陳公之死事，有感於高祖安康郡王之死節。宣、靖間小人誤國，戎馬犯汴，虜欲親王出質，皆憚行。王毅然詣虜營，間陳曲直，辭氣勁正，粘罕憚之，命酒三行，而遣之回。及從驛渡河，厲聲罵虜，繼之曰：『寧回南鬼，不作北臣。』自沈於黃河。虜服其義，瘞之河干。詳見國史。太史贊之曰：『捐軀抗虜，宗老孤忠一人而已。』攻媿、潔齋、西山諸先生皆有紀録。噫！當時失節之臣，如附犬羊偷生之念，猶嗜腐鼠，又安知所惡有甚於死哉！安康王之忠，以折强虜而死；諫議公之忠，以折權奸爲而死，所以得其死者，無以異也。彼臨難苟免者，則已與草木同腐，豈若死事死節，載之青史，而與日月爭光？今諫議百餘年之稿，已踰數世之傳。六丁雷電尚未取將，得非造物報忠在其子孫。淳祐己酉仲春閏晦。

又《〔宋〕王邁〈跋遺稿〉》　愛君憂國，憤世嫉邪，爲臣子者誰無此心？而發於忠言讜論，不顧忌諱者未多見也。忠言讜論，不顧忌諱者間亦有之，而至再三，殺身成仁者間亦有之，又至於從容不迫，言詞不亂，形之字畫，遒勁不改常度者，蓋絶無而僅有也。予嘗獲觀修撰陳公就逮時別家人一書，語應天府追吏曰：『容我喫飯乎？』許之，又曰：『容我作家書乎？』許之。於是飯畢，書數百字，分布家事，井井有條，尤拳拳於老兒及遺腹之子，曰：『不可使老兒失所，先人無後。』真草相間，八法備具，於此見大忠大孝，死猶不死，禍福略不可奪。不知潘氏所藏是此書否？今復觀建炎第三奏稿，字體與前書同而加小，爲之撫卷涕洟。

又《〔明〕畢亨〈跋贈誥臨終手書〉》　少陽先生陳東，在宋靖康間一太學生爾，數詣闕上書論時政得失，力詆羣奸。天子嘉其忠，與之官，不受而歸，若將終身焉。逮至高宗建炎初年，復起東至行在所，未及見，凡三上書乞留李綱，罷黃潛善等。與布衣歐陽澈同一報國之忠，卒之二人俱死權奸之手。嗚呼！惜哉！既而時君感悟無已，錫誥追贈。迨今三百餘年，其史傳、誥文俱無表諸墓者。予奉命巡撫南圻，考索郡志，迺得先生傳、誥并臨終手書一二，遂命礱石以紀之。庶幾先生之行，不至久而泯没也已。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六《史論・殺前太學録陳東布衣歐陽澈》

高宗嗣位之初，父兄劫遷，中原淪陷，家國之禍莫大焉。所宜痛心疾首，下求言之詔，置敢諫之鼓，從諫如流，聞善則拜，以來羣策，致英賢，而共雪仇恥可也。顧乃信讒言，殺諫士，其不足與有為可知矣。帝盍思之？東一學録耳，澈一布衣耳，其所言者，勸帝還京及詆用事大臣而已。夫豈為身計耶？既不用其言，又從而戮之，是誠何心哉？自古殺諫臣者必亡其國，高宗蒼黄渡江，間關航海，去亡一間耳。徒以祖宗德澤未泯，獲守宗祏耳。嗚呼！東、澈之死可哀也已，如高宗何責焉？

明・邵寶《容春堂續集》卷一一《宋太學生追贈秘閣修撰少陽先生陳公祠記》

戰鬬死者，天下哀之，猶可言也；諫諍死者，天下哀之，不可言也。此宋太學生追贈秘閣修撰少陽先生陳公之死，所以至于今數百餘年而痛憫傷悼之不已，廟之、貌之、尸之、祝之，而猶以爲未足也。宋之亂自熙豐以來，其所由來者遠矣。至于靖康之時，則北虜日盛，内逼京師，夷狄之重，於是乎極。所謂極重不可反者，其此之謂乎？而中朝六賊者，實爲之地，重在小人，則輕在君子；重在夷狄，則輕在中國。天下之勢如此，誰歟反者？於是有識有力足以當其任者，李忠定公綱一人而已，使能專任焉，而誅斥六賊，則天下之勢尚有可反焉者。而二三宰執内忌外懾，與六賊者表裏經營，不曰割地以和，則曰遷都以避，苟遂其私，而忠定宏才雄畧，直道正氣，乍用遽罷。秘撰公發天下之危言，當天下之大難，六書淵聖，三書建炎，屢遭挫抑，愈益奮厲。卒之，汪、黄二奸黨結蒙蔽，曲矯密呼，身死其手。比之朝衣東市之慘，殆有加焉，而天下之事去矣。蓋反天下之勢在識與力，識在我而力不在我，亦獨且奈何哉！乌乎，少陽！其可傷也已。是以天下之人聞其死者，莫不扼腕流涕，而有百身莫贖之歎。高宗聞於臨安，愕然驚悟，既贈官推蔭，車駕道公鄉，特贈錢五十萬。紹興初，追贈令官，仍與恩澤，賜田十頃。嗚呼！人心之公固出于秉彝之初，君心之明又復於蠱惑之後。以是觀之，若公之盡忠爲國，雖天下祠之可也，而況其鄉哉！潤之丹陽，公鄉也，祠焉，禮也。抑吾以爲祠之者之意，不惟風忠義以起懦而已，其欲謹夷狄中国之分，於封疆戎好之間也。夫其欲嚴君子小人之辯於進退任用之際也，夫其欲察奸邪蒙矯之迹於倉卒變故之時也，夫上詰下詔一舉數得，其爲教也大矣深矣！

明・祝允明《懷星堂集》卷二四《跋重勒宋太學生陳公少陽書草石刻後》

陳公一死，光燭千古。史紀其所語高宗者，在留李忠定，斥汪、黄及下親征之詔，罪不進兵之將，毋幸金陵二事。其後言忠定請都江寧初奏之誤，宜從後説，即此書也。今人見其碎諫鼓，彎内竪，至與檜伺戮，疑其所言必巉絶近訐。觀此稿，開陳事體，展轉曲暢，豈若是者哉！史言八月壬午，用黄潛善議殺東，此稿書八月二十五日所作，其日即壬午也。然則具草録進，與遇禍皆一日也。書中辭理明徹，與其笑語收吏之言，皆神度淵澄，真善處死生者哉！書云『倘蒙賜盡於陛下之威命，則死實甘心；或恐遭害於權臣之毒手，則死不瞑目』，故盡言以求死生之決，庶父母遺體不至曖昧而没，於是其死果得其素心矣。

明・佚名《宋史筆斷》　卷一二淳祐四年，史嵩之丁父彌忠憂，起居右丞相兼樞密使、永國公，太學生黄愷伯、金九萬、孫翼鳳等百四十四人上書。

先王建學育賢之制，其有功於世道深矣。宋自建立太學以來，幾三百年，其純德淑行君子以忠讜自任、力諫世變者恒不乏人，蓋由能明先王之制，教育有方而致然耳。然太學生上書諷諫實自鄧肅始。宣和間，徽宗淫侈無度，禍亂將作，鄧肅乃進《十諫詩》，有云：『但願君王安百姓，圃中何日不春風。』蔡京怒（田）［曰］：『不殺肅，恐浮言亂天下。』即放歸田里。既而金虜入寇，太學生陳東等伏闕上書，數蔡京、童貫、王黼、梁師成、李彦、朱勔之罪，指爲六賊，乞誅之以謝天下。及罷李綱尚書右丞，親征行營使，東復上書極諫，願復綱職以安天下之心，上皆不納。後於高宗朝力詆黄潛善、汪伯彦不可仕，李綱不可去，遂以狂直棄市，由是汪、黄肆惡愈甚，而太學生魏祐又論其誤國十罪矣。孝宗隆興二年，湯思退急於和好之成，太學生張觀等七十餘人上書言湯思退、王之望、尹穡約議虜人，宜斬之以絶和議。寧宗嗣位，李沐以韓侂胄之黨蒙蔽天聽，乞罷趙汝愚政柄，太學生楊宏等六人上疏諫曰：『願陛下念汝愚之忠，勤察祥簡之非，黨灼李沐之姦邪，竄李沐以謝天下，還祥簡以收士心。』詔：『宏等妄亂上書，扇摇國政，各流五百里。』嘉定十二年，太學何處恬論尚書胡榘欲與金人議和，亦請誅之以謝天下。此皆諸賢明善講學之功也。

馴至理宗，世變國危尤甚，邪臣史嵩之藉其從父彌遠之勢，謬爲元宰，封豕其貪，侍從不敢斥其非，臺諫不敢指其惡，未丁父憂，遽謀起復。天倫之喪，其甚矣乎！於是太學生黃愷伯、金九萬、孫翼鳳等百四十四人衆口同辭，以攻厥慝，其畧曰：『君親等天地，忠孝無古今。昔宰我得罪於聖門，若斯人得罪於宰我，此天地所不覆載，日月所不照臨，鬼神之所共殛，天下萬世公論之所共誅，其去夷狄禽獸不遠矣。』又曰：『若鄭居中、王黼輩頑忍無耻，固持禄位，甘心起復，絶滅天理，卒以釀成靖康之禍，往事可覆也。彼嵩之何人哉？心術回邪，踪跡詭祕，曩在督府，以和議墮士卒心，以厚貲竊宰相位，羅天下之小人爲之私黨，奪天下之利權歸之私室，蓄積姦謀，險不可測，故在朝廷一日，則貽一日之禍；在朝廷一歲，則貽一歲之憂。今不亟去之，是率天下爲無父之國矣！』嗟乎！其言辭剴切，義理剛正，使戎狄聞之，足以黜其禽獸之行；天地鑑之，足以益其元氣之和；士類儀之，足以敦其澆漓之薄。自非宋德隆厚，教育有自，何以致夫賢士輩出，以明忠孝之道焉？惜乎理宗庸闇不明，惑於武學劉砅邪説，遂皆指爲游士而逐之也。雖然宋之理宗用不能信賢而去佞矣，後之嗣天位者，獨不能舉此以爲彝倫之龜鑑歟？

明・韓邦奇《苑洛集》卷二一《見聞考隨録四》 酌損之，是盡言當論其淺深。損是盡己之忠。陳東、歐陽徹，忠則忠矣，酌損之義則未盡也。

明・吴道南《吴文恪公文集》卷一四《修撰歐陽德明先生集序》 顧世亂識忠臣，至於殺身成仁，舍生取義，此猶析圭儋爵，迫於義命之無解無逃者。若非躬耕畎畝，名不登于天朝，分無關于憂國，感時憤激，以急君父之難，軫宗社大計，不難觸犯權奸，竟以言死。如我邑之歐陽德明公者，其忠烈可與守土守官者同日語哉！公丰神秀特，志宇軒昂，蓋自弱冠時固已博極羣書，隱然負匡時之志。宋室不綱，遵養時晦，屬金虜大寇，應詔上書，州將爲選有力者肩三巨軸以往，直赴行在，且欲口伐金虜，請以子女爲質。亡論所上三十餘事，皆井井石畫，即如下親征之詔，未宜擅動，陽與之和，陰掩其不備。此雖良平智計，無能踰此，奈其中多忤，權奸黄潜善中以禍，遂與陳少陽東同日棄市。已而建炎南渡，旰食八年，乃晉贈秘閣修撰，官其弟衡、子飛黄、婿黄怙，封其母羅氏夫人，賜田十頃以贍祭養。嘗讀其制詞曰：『使爾徹不得爲良臣，猶得爲忠臣。如天下後世將謂朕何？此朕八年于兹一食三嘆而不能已也。通階美職，豈足爲恩，聊藉以塞予哀，以彰予過云爾。』三復斯誥，意當時公之正氣作山河而壯。本朝遊魂爲變，亦必返于天庭，告于上帝。不然以高宗之昏柔，其始也孰奪其鑑，其終也又孰牖其衷哉！【略】許公翰時在政府，以不與聞其事，亟請罷位去，更爲哀詞以章之。李公猷贖公屍而瘞之，已而追邮進呈則趙公鼎，奏劄則韓公世忠，草制則王公居正，已又胡公衍爲公刻《飄然集》，周公必大爲公紀遺事，范公應鈐祠公于學宫，則公雖亡而有不亡者存，故去之三百餘年，有十世孫曰齊者，以貢薦大廷，手寫其《萬言書》上於文皇帝，今有廿世孫曰鉞者，與其子仕力成公集。

明・袁中道《珂雪齋外集》卷一四《拈史語》 陳東伏闕，潜善輩處之極刑，固無足道。而張魏公亦奏胡珵筆削東書，顧使布衣挾進退大臣之權，幾至召亂，遂以諷諭狂生規搖國是，將珵追勒編置。人深爲魏公惜，予意臣子帥衆伏闕爭諍，于國是是，于國體非，魏公非無所見也。

明・葛麟《葛中翰遺集》卷一《請誅楊嗣昌疏崇禎十三年》 臣生於忠義之鄉。宋徽欽時，臣鄉有太學生陳東上書請誅六賊，以謝天下，使宋帝從其説，必無南渡之禍，忽而不聽，卒爲讒賊所害，身死而國危。

明・文秉《甲乙事案》卷下 宋太學生陳東請誅蔡京等六人，又請留李綱而罷黄潜善、汪伯彦。適撫州布衣歐陽澈伏闕上書，極詆用事大臣，乃同斬于市。迄今東、澈之名千古猶生，京等之奸，婦孺皆得指其名而垂之，以彼較此，孰得孰失？

明・李長祥《天問閣文集》卷三《晉懷帝愍帝宋徽宗欽宗》 晉之懷、愍，宋之徽、欽，古今之奇慘而人共痛憤，未有甚於此者也。宋之禍，陳東言之矣，曰蔡京亂於前，梁師成陰賊於内，李彦結怨於西北，朱勔聚怨於東南，王黼、童貫又結怨於遼、金，則實徽宗之爲之。欽宗又一庸主，在位二年，遂及難。

清・姜紹書《韻石齋筆談》卷下《陳少陽綸誥》 吾邑陳少陽先生，蚤有雋聲，俶儻負氣，丹誠貫日，九死不移，於欽宗、高宗兩朝疾邪秉正，屢上彈文，劾蔡京、王黼、朱勔、童貫、黄潜善諸奸，鷹鸇之擊，不遺餘力，終遭潜善搆陷，與歐陽徹同斬於市。紹興四年，思陵追悔前非，

贈先生朝奉郎、秘閣修撰，所頒誥軸尚藏其家。先孝廉曾刻之石，今録於左以存桑梓典故。其文曰：『嗚呼！古之人願爲良臣，不願爲忠臣，以爲良臣，己荷美名，君都顯號；忠臣身嬰禍誅，君陷昏惡。嗚呼！惟爾東、爾徹其殆將有意，欲爲忠臣乎？由朕不德，使爾不幸，而不爲良臣也。雖然爾藉不得已，不失爲忠，而顧天下。後世獨謂朕何，此朕所以八年於兹，一食三歎而不能自已也。通階美職，豈足爲恩，以塞予哀，以彰予過，使天下後世考古之飾非拒諫之主殆不如是。魂而有知，享朕兹意。』

清・焦循《雕菰集》卷八《葉李論》 葉李在宋理宗朝，以太學生伏闕攻賈似道，竄於漳州。【略】李以太學生劾似道，矜之氣乘之也，非有道義配之也。孟子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孔子以『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身爲諸生，國政非己所宜與，爲太學生劾似道，所以入中書省比桑哥也。凡學之不深而氣之不馴者，聞見所不及，勢位所不侔，每以局外之身形爲憤激，及徐而身入其中，未有不依違隨俗者。【略】宋南渡以來，陳東、歐陽澈之風，天下慕之，或假是爲名高以振動流俗，究之無補於時，無補於學，如葉李者，又何足責哉？

清・周玉瓚《周憩亭集》卷七《陳修撰文集後序》 丹陽古稱文獻。漢時包咸、韋昭皆有功於經學。唐代多詩人。至宋而葛勝仲著《丹陽集》二十四卷，其文明於典禮，達於史事。若竇從周受業於朱子，尤能爲學者之言，皆傳於不朽者也。而至發乎忠義，志在匡時，其言實有關乎治亂存亡之故者，則有少陽陳公。公以諸生伏闕上書，前斥童、蔡，後觸汪、黄，奮不顧身，頗近位卑言高之罪，然當是時，外患方深，小人擅國，宋勢危於累卵，君子目擊時艱，不得已而慷慨言之，以冀上之一聽，爲國非爲身也。且其辨賢奸、明利害，卓識至論，雖聖人不能易也，其又可少也哉！嘗觀宋自靖康以後，賴宗澤、李綱、趙鼎諸公勉支大厦，其文章不必與歐、蘇並論，而忠簡、梁溪諸集皆光明俊偉，可與日月爭光。少陽名位不逮諸公，其剛直之氣，愷切之言，則同時一轍也。

清・李繼白《望古齋集》卷九《忠義論》 宋祖仁厚開基，而百敗之餘，人人思奮。【略】又在諸臣平時有以砥礪之折檻引裾、裂麻焚詔，養成浩肰之氣，故劉陶以太學而上書，陳東以諸生而伏闕，常安民以石工而不肯署名於碑石，意氣激烈，可對天日。一旦有難，誰甘偷生，不肰諂事中涓，黨援朝貴，韋脂無骨，惟富貴是圖。天下事變，更何賴哉！故人主猶不可不辨之於早也。

清・楊象濟《汲庵文存》卷一《書宋史陳東歐陽澈傳後》 昔金人滅汴，兩宮北狩，人心變亂之時，太學生陳東痛憤上疏，詆斥羣邪，歐陽澈願使金自効，以爲賢於十萬强兵，其語不無狂妄。南宋建都，定先後諸臣之罪，而斬二人於市，抑過矣。宋自章、呂柄政，君子正人斥逐殆盡，在朝者噤口不言，以至禍深，變及神州陸沈，乃際難臨危，猶有布衣小臣忠義奮發，出萬死不顧之計，以爲國家之用，則其人心未散，尚足有爲，猶復忌言醜政，一啓口而刀鋸隨之，彼言者亦何負於朝廷哉？若夫李綱、宗澤諸人，惓惓以二聖爲言，先後廢棄。蓋叔季之朝類以正言爲諱，平時痛哭，既笑其迂，至禍難已成，而嚴法重刑，令天下杜口結舌。雖邱墟其宗廟而不恤，往往然矣，夫豈獨一高宗哉？

清・方宗誠《讀宋鑑論》卷下 祖宗疆土當以死守，不可以尺寸與人，太學生陳東上書請誅蔡京、王黼、童貫、梁師成、李彦、朱勔以謝天下。此皆根本之計也。使帝盡行其説，内治一清，烏有亡國之事哉？【略】

太學生陳東忠直敢言，皆關社稷生民大計。

清・方濬頤《二知軒文存》卷五《書陳東傳後》 六賊在朝，無一人敢言，而唯太學生言之，言之而不能行，則又上書，始有貶謫之命。朝廷罷李綱以謝金人，則又率都民數萬人伏闕，至撾壞登聞鼓，喧呼震地，欃槍中人，其勢洶洶，天子不得不收回成命，復綱右丞，以安眾心。嗚呼！少陽可謂奇男子已。以一秀才，無官守言責，而越分危言若此，但知有國，不顧其身。金人既北，王時雍遂欲盡致諸生於獄，微龜山言諸生忠於朝廷，非有他意，少陽尚能生還鄉里乎？然而吳敏欲弭謗議，奏補官，除太學録，則又請誅蔡氏，且力辭官，前後凡五上書，歸，復預鄉薦，高宗召之，惜乎未得對而綱去，乃復上書乞留綱，而罷潛善、伯彦，力請親征，車駕宜歸京師，勿幸金陵。而潛善方揭示綱請幸金陵之奏，則言宜以後説爲正。會歐陽德明亦上書謂『能口伐金人』，則未免近於狂誕，而潛善遽以語激上之怒，而少陽與德明俱死矣。少陽初不識李尚書，特以社稷大計，至爲之死，其忠也不可及，其愚也尤不可及。而顧斬焉無

後，天道難憑，誠古今恨事也。未幾，高宗感悟，贈官祭墓，兼賜縑錢。紹興四年，再加秩以褒其烈，可見當日少陽死於潛善，非死於朝廷也。而潛善見孟庾，則微示慍色，以明非出己意。吁！小人何嘗不畏君子哉？小人抑何嘗甘爲小人哉？

清・謝庭蘭《湘谷續稿》卷三《又書少陽先生集後》 先生行事，議者或譏其出位。嗚呼！是安坐而責救焚者之遽也。君父一也，其父顛躓，瀕於危殆，長子坐視不一動，又則羣子趨走之節不肅，有是理哉？出位，小節也，可議于平時，顧靖康、建炎何時哉？夷齊、商家兩匹夫耳，而睠睠于君臣之義，萬世不譏其過，獨于先生奚責焉？昌黎曰：『微伯夷，亂臣賊子接跡于世。』吾亦曰：『微先生，皆可藉口委君上之危矣。』

藝文

宋・馮山《安岳集》卷五《題范亦顏聖鄰同年集後》 聖鄰生西南，豪傑如山東。倜儻負奇節，脱身起蒿蓬。文章學西漢，不作雕篆工。東京太學生，議論傾羣公。高適遊大梁，馬周隱新豐。酒酣吐素蜺，意氣横煙空。翻身落州縣，束手如兒童。無人解秋隼，摩天看飛冲。黄鶴垂兩翅，飲啄雞鶩籠。始知命使然，甘作冥冥終。資陽數尺墳，萬事隨秋風。相從嘉祐初，擊發每兒蒙。死生雖云異，坎坷略已同。然猶有子棄，孤芳秀珍叢。慷慨悲父書，收拾塵土中。蘭山四百首，玉佩清玲瓏。餘文隱圭璧，夜氣如長虹。古人身後名，乃是不世功。蜀士志不朽，存者唯卿雄。有子兼斯名，昔否今始通。聊書附篇末，相與傳無窮。

宋・李綱《梁谿集》卷二四《恭聞詔書褒悼陳少陽贈官與一子恩澤賜緡錢五十萬感涕四首》 哀痛綸言灑帝章，賜金贈秩事非常。無心聖主如天地，著意姦臣極虎狼。忠血他年應化碧，英魂今日已生光。先生憤懣誠昭雪，九死南遷豈自傷。

祖宗德澤在斯民，韋帶精忠不乏人。魏闕獻言開帝聽，匭函爭事觸龍鱗。血霑斧越雖因我，心在宗祊豈計身。宿草已深難一慟，臨風空有涕霑巾。

屢將輟議叩楓宸，不爲承恩始愛君。誰使崔寧論盧杞，恨無慶忌救朱雲。死生一哄心應了，忠義千年筆有芬。一介草茅言世務，從今不復數劉蕡。

平昔初無半面交，危言幾辨蓋寬饒。幽冥我已慙良友，忠憤君應念本朝。故國遥看雲杳杳，新阡何處草蕭蕭。撫孤未遂山濤志，誰繼騷人賦大招。

宋・高登《東溪集》卷上《陳少陽贈官》 憶昔靖康初，厄運會中微。嚴禁弛邊備，長驅來健兒。堂堂搗京闕，百萬呼鼓鼙。天地爲改色，日月晴晦迷。當宁猶未悟，聰明遭蔽欺。六賊久盤結，如山屹莫移。故人陳夫子，忠義根天資。捐髀惜機會，禍端良在茲。吾儕沐厚澤，顛危合扶持。不聞王蠋賢，絕脰由布衣。書成數千言，揮翰捷如飛。明朝伏闕下，儒冠翕相隨。种李奪兵權，憤痛社稷危。抱書再詣闕，慟哭聲猶悲。天意難遽回，人心那忍離。時雍恣凶暴，縱兵欲屠之。馬前森利刃，此時命垂絲。要領兩不顧，相視情怡怡。虎口僅獲脱，好爵安能縻。俄起故鄉情，各歸天一涯。壯哉歐陽生，捨生誠所宜。聖主圖興復，忠誠蒙誅夷。宸心頃自責，疏節録其遺。君乎死不亡，泉壤增光輝。魂氣鍾慶雲，體魄蒸靈芝。言言英烈在，昭昭星斗垂。蘭死則留芳，豹死則留皮。男兒倘得死，其死甘如飴。君死逾生榮，我生歎奚爲。九原如可作，微君誰與歸。

清・厲鶚《宋詩紀事》卷五二《〔宋〕何元泰〈祕閣修撰陳少陽先生挽辭〉》 在昔虞庠日，嘗陪陳少陽。詞傾三峽水，忠烈九秋霜。藥石塵丹扆，琅玕寶皁囊。後來門下士，多有紫薇郎。

又 卷五七《〔宋〕劉鄂〈讀許右丞翰所作陳少陽先生哀詞〉》 并州更作桑乾客，道逢舍者來爭席。掀髯對坐有鉅人，開口劇談如舊識。試問客子從何方，興言扼腕微有傷。吾祖昔遑鄙緯計，屢以直論干君王。讒諛弄國賢者避，禍福相乘呼吸異。懸知必有代庖責，被髮纓冠赴東市。大明既爭日月光，真與天地同久長。嗟予之生後長者，卻識前輩奚其詳。大臣罔上擅行戮，揚以浮言蓋私曲。誅姦發德示後世，右丞之文端可復。中興名門凡幾門，聖朝報稱非少恩。芃蘭袖出承命帖，猶幸及識公之孫。《春秋》愛賢許之宥，十世已往未為厚。況今公議方大明，叩天大叫君無後。故人夢想規大賢，仰止高山思執鞭。典刑方及見故物，倏爾長別良依

然。土田未足為君勸，官爵未足酬君願。行矣志意勿倦遊，歸而視之有家傳。

又 卷八五《〔宋〕趙時璩〈題陳少陽先生上書稾後〉》 虜騎昔長驅，高屋建瓴水。權姦誤國家，和議甘骫骳。遂令九廟尊，冒沒在棘枳。帶甲百餘萬，一嘯自披靡。堂堂諫議公，屹若頹波砥。叩閽斥時宰，不惜用一死。此死不足道，聞者自興起。一木支大厦，于時不可爾。使早定大計，何物摩□壘。可憐紹興間，賻贈官其子。我得覩遺稾，感慨寧已矣。千載凜如生，作者書于紙。

宋・劉宰《漫塘文集》卷二《寄潘子善上舍時舉》 陳少陽率太學生伏闕上書，六賊遂退，天下快之。少陽猶以後書論李邦彦、白時中等，言不用，拂衣去。近傳太學伏闕書，是歟？非歟？非山間林下所得知。獨怪朝廷不用其言，諸君猶苟安於學，豈以靖康時事視今日緩急異耶？爲賦五十六字質之同志者。

少陽一疏折羣奸，拂袖歸來日月閒。誤國小人猶法從，叩閽諸子自賢關。是非頗亦通千古，義利那能立兩間。若向西湖浮畫舫，好傾巵酒酹孤山。

宋・陳東《陳少陽先生文集》卷八《〔宋〕劉相〈讀右丞所作諫議哀辭〉》 并州更作桑乾客，道逢舍者來爭席。掀髯對坐有鉅人，開口劇談如舊識。試問客子從何方，興言捉腕微有傷。吾祖昔遑恤緯計，屢以直論于君王。讒諛弄國賢者避，禍福相乘呼吸異。懸知必有代庖責，被髮纓冠赴東市。大明既爭日月光，真與天地同久長。嗟予之生後長者，却識前輩奚其詳。大臣罔上擅行戮，揚以浮言蓋私曲。誅奸發德示後世，右丞之文端可復。中興名門凡幾門，聖朝報稱非少恩。紈蘭袖出承命帖，猶幸及識公之孫。春秋愛賢許之宥，十世已往未爲厚。況今公議方大明，叩天大叫君無後。故人夢想規大賢，景仰高行思執鞭。典刑方及見故物，倏爾長別良依然。土田未足爲君勸，官爵未足酬君願。行矣志意勿倦遊，歸而視之有家傳。

又 《〔宋〕張光〈哭少陽國士鄉先生〉》 活國幾無術，興王獨有臣。賊期探虎穴，公乃犯龍鱗。義死哀憐汝，余愚苦愛身。飄蕭重白髮，愁殺倚門人。

又 《〔宋〕王之埜〈伏讀諫議奏稾有作〉》 孤忠浮動墨淋浪，字字珠璣照乘光。應有鬼神職呵護，未多故笏是甘棠。

又 《〔宋〕葉忠〈挽章五首〉》 書生死亦榮，廟堂悔何晚。金秩雖有加，忠魂終莫挽。南渡誠草草，坐席竟不暖。哀哉復哀哉，殷鑑豈云遠。

神羊解觸邪，寧知布衣賤。無劒請上方，而以頸直濺。死者得瞑目，生者何顏面。嗟嗟黃潛善，嗟嗟汪伯彥。

有頭不自愛，有棺不虛載。上書何激烈，就義亦慷慨。墓門草芊芊，鄉山日增態，公去數百年，英爽颯常在。

天地豈蒙昧，負此一掬春。兩朝有封事，可以識其真。直氣塞蒼昊，遺風振羣岷。爲公起高閣，何用圖麒麟。

公世隔宋元，公名垂桑梓。顧我懷秉彝，千秋亦王李。祠以妥英靈，詩以薦芳芷。歲時走村翁，綿綿曷有紀。

明・謝鐸《桃溪净稿》卷二六《讀宋史十六首・我陳東》 東上疏，乞留李綱而罷黃潛善、汪伯彥，潛善以語激帝怒，遂斬於市。方其即刑也，吏防之，東曰：『我陳東死即死耳！』

我陳東，死即死。建炎相，安用此。於嗟乎！一綱不張萬目弛，天下中分此其始。

明・賀欽《醫閭先生集》卷九《古澄丁聲遠來訪賦一律見遺因和答二首一》 大學陳東天下知，抗章不怕忤當時。折腰彭澤成何事，囘首閭山有所思。軒外孤松全晚節，宅邊五柳散春絲。歸來還是忘機客，傳語沙鷗莫浪疑。

明・陸深《儼山集》卷一二《陳東祠堂》 郵籤初下雲陽驛，國士有懷陳少陽。人世自應餘感慨，東風元不管興亡。誰無一死寧須晚，事到千年更有光。當日上書多輟報，至今遺恨説汪黃。

明・楊爵《楊忠介集》卷八《雜興三》 我心誠匪鑑，遺恨在雲壤。豈但身憂切，更餘國慮長。九重終自悟，一飯亦難忘。只恐建炎詔，徒憐陳少陽。

明・劉儲秀《劉西陂集》卷四《晚泊陳少陽祠下作》 祠堂何日建，猶自近城隅。肅肅瞻遺像，堂堂惜壯圖。中原無霸主，江左有名儒。借劒

思誅佞，曼纓請繫胡。松杉樓閣迥，香火歲時俱。料得英靈在，時時到故都。

明・王圻《王侍御類稿》卷一四《陳東墓》 木落渚煙浮，傷心陌上丘。氣凌朝貴□，血洒諫臣頭。南渡衣冠徙，中原豺虎遊。獨令韋布士，千載抱遺憂。

明・吳道南《吳文恪公文集》卷二七《讀歐陽德明先生集有序》 余邑歐陽德明公名徹，靖康時以布衣應詔。會金虜大寇，肩三巨軸赴行在，言五十餘事，痛呼大臣李綱不可罷，邪臣黃潛善、汪伯彥不可用，且欲上親總六師返二帝，辭甚激切。高宗怒，黃、汪輩譖之，與太學生陳東同日棄市。後高宗哀悔，乃賜田宅招葬，并官其子堉焉。余誦公《萬言書》、《飄然集》，不勝傾仰，賦此紀之。

布衣善慷慨，應詔禦金虜。口伐衆嗤笑，質朝人止阻。建言赴行在，隕命歸遊土。無由屏奸讒，未遂留賢輔。二帝塵誰清，六師氣安鼓。梦梦廟廊籌，慘慘忠良斧。時年甫三十，人歌百年所。彼忘生父恩，猶憫死臣苦。

清・卓爾堪《遺民詩》卷六《〔明〕劉文炤〈臨安弔古〉》 中原回首戰雲黃，痛憶當年宋靖康。關塞何人悲帝子，湖山終日醉平章。陳東北闕書三上，洪皓西風鴈一行。毀盡朱仙舊塵壘，却將花鳥固金湯。

清・屈大均《廣東文選》卷三三《〔明〕李待問〈詠史五〉》 南渡分崩日，如公不見庸。君王已爲虜，時宰尚和戎。饒有持危畧，空餘戀闕忠。至今談宋事，猶復泣陳東。

清・邢昉《石臼集・前集》卷二《再過陳少陽先生祠下三首》 先生古烈士，名與逢干亞。逢干尚纓綏，先生乃上舍。危言方出口，鐲鏤已相借。門前一流水，潺湲連日夜。佇立揮我涕，滔滔亦東瀉。

有宋不殺士，斯誼忽以寒。詔書何煌煌，悔過空辛酸。鑄金像汪黃，支體亦已殘。往者豈足惜，來者聊足觀。二相歿千載，磨滅何其難。

荒祠古城隅，榱棟久離披。白日騰拱鼠，榛莽羅丹墀。後裔三四人，耕植祠下基。呼之欲與言，衣陋形容羸。昔賢光日月，豈顧後人為。千秋萬歲名，憫嘿令人悲。

又《後集》卷四《謁宋陳少陽先生祠》 古祠寂寞臨荒渡，喬木蕭森薦白蘋。太學諸生翻齒劍，中原二帝不迴輪。渡江漠漠成何事，逝水滔滔送此人。朔馬隔年曾入塞，踟躇不覺淚盈巾。

清・彭孫貽《茗齋集》卷七《謁陳少陽祠二首和王阮亭司李》 一死誠何恨，千秋愧建炎。丹陽拜遺廟，白日映虛檐。自削中興佐，空攀五國髯。君王重時相，無復憶垂簾。張邦昌奉元祐太后垂簾，以太后詔迎高宗至東都。

二相何遷次，從容在少陽。誰令太學録，重上叩閽章。朔漠悲淵聖，當時恨靖康。流離李綱竄，花鳥自錢唐。

又 卷一五《陳少陽墓》 諸生伏闕屢攄忠，國是咸皈請劍中。淵聖尚能容直士，建炎竟自殺陳東。鴻毛一死誠何惜，馬角難歸恨不窮。墓草楓林霜落後，枝枝血洒杜鵑紅。

清・顧景星《白茅堂集》卷六《弔陳東墓在丹陽》 敗興金瓶酒，收兵鐵甕城。趙家南渡事，痛殺一書生。

清・黃鵬揚《讀史吟評・陳東歐陽澈》 時事華方孰憤欷，陳書先後兩人奇。君王賜劍饒奸佞，特殺諸生與布衣。

清・閔華《澄秋閣集》卷三《拜陳少陽祠》 建炎人士憶雲陽，瞻拜荒祠一感傷。自是君心願南北，不思言路繫興亡。平生豈止同歐澈，到死何曾識李綱。贏得千年遺像在，斷碑埋没滿頹墻。

清・胡天游《石笥山房文集》卷六《陳少陽墓銘》 宋辟否德，天柄墜宗。陽光淵淪，陰庵晝蒙。六奸號庶，一朝潰癰。少陽精誠，椎鞾殛凶。鵂鶹未冀，虎豹復崇。無斬馬劍，斬佞決聰。無擊賊笏，擊奸觸龍。徒礪心刃，揲回舌鋒。扶忠不升，疾邪隕躬。嚼齒握介，望闕九重。正衣東市，歸何從容。更六百年，常噓瘴風。靈魂無朽，英飆恬空。森森歲寒，宜挺柏松。一抔永標，齊于華嵩。

清・沈德潛《歸愚詩鈔》卷一六《陳少陽祠宋太學生東》 宋代園陵草木荒，儒生祠宇獨靈長。堂堦日落松杉冷，奏疏霜寒史册光。肉食自來輕社稷，草茅終古係興亡。知公地下多遺恨，南渡君臣負李綱。

清・沈德潛《歸愚詩鈔餘集》卷三《過黃潛善墓》 墓在包山旁，諭葬碑尚存，云：太傅黃公之墓。千載下竟無人平其墓者，或留此穢迹供人唾罵，亦無不可，因作詩紀之。

包山山下姦諛墓，千載依然松柏桐。不願興邦沮宗澤，惡聞直諫斬陳東。始堅和議樞衡日，和議成於秦檜，初定計者黃潛善也。聽講浮屠奔竄中。看罷桓碑餘憤激，金陵穢塚略相同。孟珙出兵，屯兵馬於秦檜墓上，令其溲溺，謂之穢塚。

清・許道基《靡至吟・陳少陽墓》 無道危言立，斯人正氣宗。汪黃堪再誤，童蔡尚能容。哭國南猶北，誅奸舌有鋒。九原蘇可作，松柏共寒冬。

清・孫士毅《百一山房詩集》卷六《灤河得蘇中正去疾同年書却寄》 信有琴高赤鯉魚，迢遥濡水得相於。懸河蘇季千時策，衙袖陳東伏闕書。似我頭銜成孟浪，知君生計亦龐疎。蔗竿獨速秋風裡，醉墨淋漓一起予。

清・愛新覺羅・舒敏《適齋居士集》卷一《宋史雜詠・歐陽布衣澈》 一紙嚴刑下紫微，兩行清淚爲君揮。諍臣身死尋常事，太息南朝屬布衣。

又《陳太學東》 李綱纔罷洞霄宮，爲國留賢見義風。奮袂上書辨忠佞，誰知無罪殺陳東。

清・洪亮吉《更生齋詩》卷七《陳少陽祠》 少陽祠外駐征輪，國士應知俎豆尊。已覺舉朝忘二帝，不妨在野蹈三仁。捐軀子諒彈仙客，並世朱雲值佞臣。一樣書生心跡異，酋前叩馬又何人。

清・陳登龍《秋坪詩存》卷九《太學生》 太學生，前陳東，後宜中，上事言事跡則同。東也孤忠已就戮，宜中毋乃狗尾續。逃清澳，逃占城，爲人秉機軸，國事究無成，六君子中空得名。

清・吳翌鳳《與稽齋叢稿》卷三《無雙樂府・我陳東》 用汪黃，罷李綱，上書獨有陳丹陽。帝怒收，請食已，我陳東，豈畏死。冠帶從容赴市時，愁雲慘澹朔風吹。同刑尚有歐陽澈，太學錚錚兩奇節。

清・陳啓曦《詠史擬古樂府》卷下《如廁歎》 太學録陳東上書乞留李綱，而罷汪伯彥、黃潛善，書獨下潛善所，府尹孟庾召東議事。東請食而行，手書區處家事，屬從者曰：『我死，可致此於親。』食已如廁，吏有難色，東笑曰：『吾陳東也，畏死即不敢言，已言敢逃死乎？』

君勿疑，吾陳東。謀不用，諫不從。死已晚，生何功。處家事，八行字。方請行，偶如廁。我男子，豈怕死。彼布衣，同棄市。佞臣斥，良臣起。九泉知，寸心喜。小朝廷，誰敢鄙。

清・王廷紹《澹香齋詩草》卷二《詠史詩二百二十三首・陳東》 戮到斯人北宋亡，城門開後朔風涼。中朝偏又逢潛善，半面何曾識李綱。碧血不埋新太學，忠魂羞到古餘杭。德明歐陽澈字。同死還堪慰，留得《飄然集》一囊。澈有《飄然集》。

清・薛傳源《芝塘詩稾》卷六《陳少陽墓》 賦性本憂國，危言豈盜名。無權誅六賊，有義率諸生。青史書偏壯，黃泉氣未平。朱方一抔土，松柏亦崢嶸。

清・周鎬《犢山詩稾》卷一《陳少陽》 登聞撾壞鼓如雷，遮道爭看上疏回。痛哭自關天下計，先生真具大臣才。李猷臨穴何年贖，許翰招魂動地哀。太息鄂州終遠竄，寸心辜負入泉臺。

清・陳文瑞《瘦松柏齋詩集》卷八《南陵金古良博搜前史自漢迄宋人品高下各極其致得四十人爲〈無雙譜〉暇日閱之頗供心賞各題一絕句・太學生陳東》 李綱興復材，擯棄恐不速。如迎二帝歸，抗疏敢逃戮。

清・張雲璈《簡松草堂詩集》卷二《岳墳鐵像歌》 三石像，宜速去。四鐵像，宜永鑄。《湧幢小品》：楊連真伽等三髡畫諸佛像，以已像雜之，刻于飛來峰。嘉靖時，杭州知府陳仕賢擊下三髡像，梟之三日，棄于圊。去之惟恐眾目汚，鑄之足令姦魂怖。至今墳上遊人來，掊擊一日千百回。既壞仍復鑄，既鑄又復壞。壞者欲其立碎糜，鑄者恐其長朽敗。如此方使人心快，吁嗟鐵人甚矣憊。十二金牌三字獄，聚鐵之錯已難復。當日彈章交上時，岳氏奇獄堪痛哭。我欲四人增以六，何不并鑄何中丞、鑄。羅御史，汝楫。一齊長跪加鞭扑。我聞丹陽陳少陽，墓前亦鑄汪與黃。鄭君題柱像立仆，既死猶覺心慙惶。丹陽陳少陽墓亦鑄鐵肖汪伯彥、黃潛善。嘉靖間，鄭普過之，題柱聯云：丹陛披肝，千古綱常可託荒庭；屈膝兩人，富貴何爲二像。應筆而仆，見《湖壖雜記》。如何四像甘摧折，長作鐵囚居穢媟。終年縛墓門前，或恐忠靈見之反爲褻。究竟是鐵非是人，鐵抱無辜不能雪。當時惜不將此鑄作倘方劍，斫却姦頭飲姦血。鐵人有口終不説，此鐵真堪號頑鐵。

清・查有新《春園吟稿》卷一四《南陵金射堂製〈無雙譜〉自漢迄宋共四十人客牕休暇各綴小詩・我陳東》 伏闕書頻上，誅奸迓兩宮。忠

臣焉怕死，請認我陳東。

清・沈欽韓《幼學堂詩稿》卷一〇《題陳少陽盡忠録》 少陽一死千秋竟，重使南荒涕淚横。袖裏彈文張德遠，偏於物望不人情。高宗謂張浚專把國家金帛名器將作人情。

戴天履地真遺恨，傷往追來漫降恩。終是建炎初政好，風波亭上哭冤魂。

清・查揆《筠谷詩鈔》卷一九《楊椒山先生祠堂詠史題壁四首一》 顔筋柳骨掃虬龍，照耀何如鐵柱宮。自古西京容汲黯，更誰北寺殺陳東。蚺蛇有膽英雄氣，大鳥招魂慘淡風。説與管家文武道，行年四十不忿忿。

清・曹振鏞《話雲軒詠史詩》卷下《陳東》 寒蟬噤口孰能鳴，五上書偏伏闕爭。掃蕩奸風誅六賊，激揚士氣率諸生。言無避忌忠誰納，事不從容禍已攖。數萬軍民呼震地，登聞鼓聽亂撾聲。

清・周玉瓚《周憩亭集》卷一《謁陳少陽祠》 太學憂君國，千秋獨有公。臨危須直諫，致命乃孤忠。秉義嗟身賤，遭時屬運窮。人心徽廟失，王氣汴都終。擾攘憑童蔡，勤勞退李种。干戈城下合，金幣帳前空。越俎難循分，焦頭不計功。諸生隨伏闕，萬姓競呼穹。慷慨論三鎮，艱危訴兩宮。臣誅原未恤，天聽暫能通。斥彦邪謀阻，留綱僉議融。敢言驚大蜮，謝職逐冥鴻。機竟南遷失，塵傷北狩蒙。重來陳至計，還欲感神聰。慎簡才宜辨，親征業願崇。情猶撾鼓急，志與渡河同。激忌逢朝右，從容赴市中。血沾原草碧，淚滴野鵑紅。報主心盟日，成仁氣吐虹。銜悲餘衆泣，啓悟得宸衷。幾欲澆張墓，徒傷失楚弓。文章存俶儻，祠宇擅光隆。梓里遺徽接，椒漿歲祀豐。朗吟修撰集，古木起靈風。

清・黄金臺《木雞書屋詩選》卷三《詠史・陳東》 請誅六賊示朝堂，再劾汪黄頌李綱。想見戴頭朝藝祖，憐卿何事觸兇鋩。

清・楊慶琛《絳雪山房詩鈔》卷二〇《讀史偶詠・陳東》 世無怕死敢封章，太學書生義氣揚。去國勢難安伯紀，殺身冤竟及歐陽。綱常有託忠魂在，富貴何爲鐵像傷。依舊城開言路閉，怎教南渡不滄桑。

清・蔣敦復《嘯古堂詩集》卷六《題宋太學生陳東盡忠録後》 李綱不相帝北去，李綱再罷宋南渡。一李綱耳何足言，天下事竟從此誤。太學生員東海民，上書再三披逆鱗。皇帝陛下太祖太宗之子孫，臣是太祖太宗皇帝陛下之草莽臣。陛下用臣者，用李綱，社稷幸甚，天下幸甚。不用臣言，李綱一去，臣禍止僇身。咄咄陳少陽，朝上書，暮下府帖，黑索來琅當，天子召我，不一見顔色。請爲家書辭老母，北面就縛神揚揚。罷李綱，相汪黄，走建康，都餘杭。兩河不復兩宮哭，百姓願食汪黄肉。汪黄鄙夫非復識人倫，公在宣和政和間，何不請尚方劍，誅蔡京、王黼蕈言利之小人？

清・徐一麟《牧庵雜記》卷一《宋陳東遺事》 伏闕陳東屢犯顔，力扶士氣固行間。請除六賊王綱振，痛失三關國步艱。大布衣曾參博議，小朝廷尚擁崇班。汪黄接跡金甌破，一死終當重若山。

清・羅惇衍《集義軒詠史詩鈔》卷四五《陳東字少陽，丹陽人，太學生。以救李綱，為黄潛善所陷，斬於市，年四十三。累贈朝奉郎、祕閣修撰，賜錢二十萬緡，官其親屬》 六賊焄烋北宋亡，那堪南渡又汪黄。臨安地恨朝廷小，太學才真社稷良。金闕五書隨萬衆，銀臺一鼓振三綱。驟車痛絕空回首，兩笠青氈夜隕霜。

又《歐陽澈字德明，撫州崇仁人。以布衣上書言大臣誤國事，與陳東同為黄潛善所害，年三十七。追贈朝奉郎、祕閣修撰，賜田十頃，官其二子》 鬚眉懍懍丈夫風，世事高談抵掌中。政府惜才哀許翰，勝朝殉節匹韓通，志安宇宙身先歿，禍搆權姦聽不聰。廟貌竝同巡遠祀，清流學校獎雙忠。

清・錫縝《退復軒詩》卷一《读史十五首十五》 趙宋有奇丈，陳東與陳亮。士氣所爵勃，可駕漢唐上。苟非政術乖，豈能義聲唱。此輩偶然出，史册顧弗尚。不使六府修，乃使六合放。

清・何兆瀛《心盦詩存》卷一《陳東墓》 公論薦台輔，何曾識李綱。當年殺奇士，魁柄付汪黄。

清・孫雄《道咸同光四朝詩史・乙集》卷二《[清]王權〈憤詩庚申冬日作四首三〉》 漢文撫匈奴，息民捐歲幣。唐人踵其轍，德威亦已替。宋家澶淵盟，臣良國有備。論夷迄建炎，神州黯無氣。驕虜巢京華，宰相獻和議。桓桓陳少陽，抗疏伏丹陛。天聽雖未回，炎火已潛熾。今也無此時，望古空垂涕。

清・陳作霖《可園詩存》卷五《天閽》 天閽不知幾萬里，當關虎豹眈眈視。徒抱區區一片忠，蠹帥未去義民死。義民死，天子聞。蠹帥

去，士氣伸。嗚呼！陳尸衛史魚，布衣歐陽澈，義民乃得合之成一身，此豈尋常豪俠尚氣人。

清·趙藩《向湖邨舍詩初集》卷六《對酒雜感六首五》 曉日天門八扇開，蟠桃紅照紫霞杯。登塲傀儡徒工技，補履干將苦費才。一飽羣爭雞鶩食，九霄幾跨鳳凰來。陳東封事劉賁策，太息伊人竟草萊。

雜録

宋·丁特起《靖康紀聞》 （靖康元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封府揭榜云：『前日北兵來，係折彦質潰兵，已招安訖。城外居民，各仰歸業。』又榜云：『清野指揮更不施行。』太學生丁特起上書力辨，以謂邊報每急，事未可知，堅壁清野，在今日正不可緩，不應輒罷。仍乞以在城兵盡屯城外，以待敵至，使無緣遽犯城壁。并守禦八策，獻書下樞密院，大臣阻難不行。是夜二更，馬網還報金人已渡河。大臣猶未之信，再遣使臣劉詞將步騎三百出封丘門遠探。【略】

（閏十一月）初四、初五、初六日，金人攻通津門、宣化門甚急，大臣親往督視，猶未有用兵意。太學生丁特起上書論列，謂金人有三可滅之理，而兵有五不可緩之説。書奏不報。【略】

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日，金人攻諸門益急，但命使往來，士庶莫測其故。太學生丁特起上書，乞用兵、講和之計蚤決，無淹延未斷，養成大患。奏不報。【略】

（靖康二年正月）十六日，四壁根括金銀益急。先傳二元帥留駕過上元即回，至是未聞鑾輿之音，人心憂疑，罔測其故。太學生何揆等欲以書達二酋，邀駕還闕，先詣都省陳狀具述，執政者輒不聽許。是時書成，欲達者凡數人，執政者又不聽許。獨揆徑赴南薰門，乞以檄示守門者，從之。已而傳聞二酋以馬取揆往軍前，監軍詰難，而揆因高論抗辯極高，二酋敲殺之。由是餘人書無復得達矣。【略】（四月）二十八日，祭酒董逌率太學生百餘人捧表赴南京。

宋·李綱《靖康傳信録》卷中 （靖康元年正月二十七日）是夕，上降親筆慰勞，錫賚白金緡錢五百貫兩，且令吳敏宣諭將復用之意。余感泣謝恩，方欲丐歸田廬，而有初五日士民伏闕之事。初，太學生陳東與書生千餘人是日詣闕上書，明余及師道之無罪，不當罷。軍民聞之，不期而集者數十萬人，填塞馳道、街巷，呼聲震地，舁登聞皷於東華門，擊破之。上遣吳敏、耿南仲慰諭諸生，俾之退，反爲軍民所擁，不得行，必欲見余及師道乃去。不得報，則殺傷内侍二十餘人。又詬詈宰執李邦彦、蔡懋、王孝迪、趙野等，欲毆擊之，皆散走藏匿。於是上遣中使召余及師道入對。余聞命惶恐，固辭不敢行，而宣召者絡繹而至，中使迫促，不得已，上馬出浴室院，由東門街抵馳道趨東華門。軍民山積，幾不可進，宣召中使朱拱之復爲衆所殺，蓋怒其傳旨之緩也。入見上於福寧殿閣子中，余泣拜請死，上亦泣。有旨：復尚書右丞，充京城四壁守禦使。余固辭，上不允，俾出東華門至右掖門一帶安撫軍民。余稟上旨宣諭，乃稍散去。再對于福寧殿，上命余復節制勤王之師。先放遣民兵，蓋不復有用兵意也。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五《陳東》 陳東，字少陽，太學生。所上封事主李伯紀丞相，力詆汪、黄，建炎元年，死於應天府。被逮之際，作遺書寄其家，區處後事甚悉。死生之變亦大矣，神識殊不亂。其帖今在其外孫括蒼潘景夔家。頃年，許右丞翰爲作哀辭，具著本末。少陽初不識李丞相，李念伯仁因我而死，祀之家廟。同時上書被行遣者歐陽澈，撫州人。高宗臨朝，嘗曰：『朕即位聽用非人，至今痛恨之。雖已各贈承事郎，與有服親迪功郎一名，猶未足稱朕悔往之意，可各贈朝奉郎、祕閣修撰，更與恩澤二名，撥賜官田十頃。』建炎三年，又詔：『張慤，古之遺直；陳東，忠諫而死。二人皆葬鎮江府界，可令本郡致祭。』嗚呼，哀邮之典至矣！少暘死之後，其家但仰給賜田。徹字德明，靖康初虜犯闕，請質二子二女而使穹廬，御親王以歸，不報。死時年三十三。又有進士徐暉，乞借官入虜奉親王歸，詔假暉通直郎往使，亦卒無聞。

宋·王明清《揮麈後録》卷二 是時獨有太學生鄧肅上十詩，備述花石綱之擾，其末句云：『但願君王安萬姓，閭中何日不東風！』詔屏逐之。靖康初，李伯紀啓其事，薦其才，召對，賜進士出身，後爲右正言，著亮直之名于當日。

又 卷四 靖康之變，士大夫紀録，排日編掇者多矣。其間蓋亦有逸

事焉。【略】太學生徐揆等謹獻書於大金國相元帥太子元帥：『【略】我宋皇帝以萬乘之尊，兩造轅門，議賞軍之資，加徽號之請。越在草莽，信宿逾邁。國中喁喁企望，屬車塵者屢矣。今生民無主，境內騷然，忠義之士，食不下噬。又聞道路之言，以金銀未足，天子未還。揆等切惑之。蓋金銀之產，不在中國而在深山窮谷之間，四方職貢，歲有常賦。邦財既盡，海內蕭然，帑藏爲之一空，此元帥之所明知也。重以去歲之役，增請和之幣，獻犒賞之資。官吏征求，及於編户。都城之內，雖一妾婦之飾，一器用之微，無不輸之於上，以酬退師之恩也。又自兵興以來，邦國未寧，道路不通，富商大賈，絶跡而不造境。京師豪民，蓄積素厚者，悉散而之四方矣。間有從宦王畿，仰給於俸禄者，飤粥之外，儲無長資，豈復有金銀之多乎？今雖天子爲質，猶無益於事也。元帥體大金皇帝好生之德，每以赤子塗炭爲念，大兵長驅，直抵中原，未嘗以屠戮爲事，所以愛民者至矣。凡元帥有存社稷之德，活生靈之仁，而乃以金銀之故質君，是猶愛人子弟，而辱及其父祖，與不愛奚擇？元帥必不爲也。【略】揆等願元帥推惻隱之心，存終始之惠，反其君父，損其元數，班師振旅，緩以時月，使求之四方，然後遣使入獻，則楚子封陳之功，不足道也。國中之人，德元帥之仁，豈敢弭忘？《傳》曰：「主憂臣辱，主辱臣死。」揆等雖卑賤，輒敢溘死以紓君父之難，唯元帥矜之。』

宋・王明清《揮麈餘話》卷一 初進對，聖訓首言：『陳東、歐陽澈可贈一官，並與子或弟一人恩澤。始罪東等，出於倉猝，終是以言責人，朕甚悔之。今方降詔，使士庶皆得言事，當使中外皆知此意。』臣等即奉詔，言『甚善！』聖訓復曰：『馬伸前此責去，亦非罪。可召還。』或曰：『聞伸已死。』聖訓曰：『不問其死，但朝廷召之，以示不以前責爲罪之意。』乃問伸自何官責？臣等皆曰：『自衛尉少卿。』聖訓曰：『可復召爲衛尉少卿。』臣等奉詔而退，東等於是皆贈官及與子或弟恩澤一人，敕詔所居優恤其家。

《楊萬里集》卷一一二《東宮勸讀雜録》 陳東以諫死，既而光堯悔之。萬里曰：『此事非光堯之意，蓋權臣汪、黄之意也。汪、黄惡其發己之奸而誅之，而其謗及光堯爾。』太子曰：『所謂黨者，爲卽類之謂也。君子小人各有其類，豈特以黨爲罪哉？』又曰：『嘗讀《骨鯁集》，見陳東上書，其意甚忠。但汪、黄視之以爲讎，故殺之也。』既退，萬里贊葛詹事曰：『陳東之論甚佳。』葛曰：『此是大節目，不可使東宮不知。』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甲集《慶元六君子》 趙忠定横遭遷謫，去國之日，天爲雨血，京城人以盆盎貯之，殷殷然。太學諸生上封事，叩閽正甚急，侂胄欲斬其爲首者，寧皇只從聽讀。當時同銜上者六人，世號爲『六君子』：曰周端朝，曰張衡，曰徐範，曰蔣傅，林仲麟、楊宏中。皆併出，惟周受禍略備。

又《請斬喬相》 文忠真公奉使金廷，道梗不得進，止于盱眙。奉幣反命，力陳奏疏，謂敵既據吾汴，則幣可以絶。朝紳三學主真議甚多，史相未知所決。喬公行簡爲淮西漕，上書廟堂云云，謂『强韃漸興，其勢已足以亡金。金，昔吾之讎也，今吾之蔽也。古人脣亡齒寒之轍可覆，宜姑與幣，使得拒韃。』史相以爲行簡之爲慮甚深，欲予幣猶未遣，太學諸生黄自然、黄洪、周大同、家□、徐士龍等，同伏麗正門，請斬行簡以謝天下。

又《華子西》 華岳字子西，右庠諸生，以武策擢第。爲人輕財好俠，未第時，以言語爲韓氏所貶，寘建寧圜土中。投啓建守傅公伯誠。公憐之，命出入毋繫。又以抵觸李守伯珍，復置圜土。有詩自號《翠微南征集》。韓誅，華放還，復籍于學，因擢第爲殿前司官屬。華鬱然不得志，有動摇大臣意。史命殿前卒圍其屋，逮岳，猶呼岳至庭下，曰：『我與爾有何怨尤；而欲相謀？』岳但對未嘗有是。史命拽之赴京兆獄。獄具，坐議大臣當死。史持牘奏寧皇。上知岳名，欲活之。丞相進而告上曰：『是欲殺臣者。』上曰：『教他去海南走一遭便了。』初以斬罪定刑，史對上曰：『如此，則與減一等。』上不悟，以爲減死一等，故可其奏。岳竟杖死于東市。岳倜儻似陳亮，惜乎不善用也。獄事稍涉袁公蒙齋，史不問。

又 乙集《王竹西駁論黄潛善汪伯彦》 陳東、歐陽澈，當建炎初政論事，指摘上躬，貶議大臣，蓋宣、政以來所未有也。大臣惡其訐己，陰用上手批，寘二子于法。予嘗得東將臨刑家書手蹟，時猶在神霄宫，墨行整整，區處家事，皆有條理，自知頃卽受戮，略無慘戚戰慄之意，蓋東漢人物也。上大悔悟，贈東諫議，澈延閣，賜田以旌其後，且下詔自責。

時大臣蓋黃潛善、汪伯彥。潛善已先死，伯彥猶在。竹西王公代言西掖，會上追贈東、澈，遂因極論二人『不學無術，恥過遂非，使人主蒙拒諫之謗，朝廷污殺士之名，此而不誅，何以爲政？若潛善魂魄有知，猶思延頸就戮；而伯彥軀幹固在，不識何施面目？』伯彥遂落職，潛善永不追復。王遂草贈東、澈詞及伯彥落職制。

宋・劉宰《漫塘文集》卷二〇《陳修撰祠堂記》　建炎三年春，詔贈故太學生陳東承事郎，仍官有服親一人。夏四月，幸金陵，道京口，詔曰：『陳東嘗奏封事，出於忠義，大臣涉私，力請誅戮，朕深悔之，已追贈京秩。今行經其鄉，未忘于懷，可特賜錢五百貫文。』又謂宰臣曰：『張憨古之遺直，陳東誅死可念，二人皆葬郡境，已降親劄，令有司致祭，卿等更恤其家。』紹興四年冬，再貶南京用事之臣，詔曰：『朕建炎卽位之初，昧於治體，聽用匪人，實陳東于極典，朕甚痛之。雖已贈官推恩，未足以稱悔往之意，可特贈朝奉郎、祕閣修撰，更與兩資恩澤，仍撥賜官田十頃。』某伏讀聖詔，流涕太息而言曰：『自古人主激一時之忿而輕用其威者有矣，未有事非己意，悔自己興，拳拳不釋如我高宗皇帝者也。自古臣子不幸而死非其道者有矣，未有寵被九京，澤流後裔，赫奕光大如我修撰陳公者也。』

公字少陽，由鄉校貢辟雍，升太學爲內舍生。時入仕途廣，倖進者多，公嫉焉。政和三年，朝廷命太學生習雅樂，前列且第賞，公辭弗就。蔡京、王黼、童貫、梁師成、李邦彥、朱勔用事，召釁中外，公慨然有澄清之志。嘗賦雪詩有云：『山嶽遭埋没，乾坤著蔽蒙。已成堆積勢，漸費掃除功。』其他賦詠率倣此意。靖康初，詔求直言。公喜曰：『吾志伸矣。』卽率諸生獻書闕下，條京等誤國之罪，指爲六賊，天下竦聞，萬物爲之吐氣。書相繼四上，伏闕者再。最後言李綱不應罷，李邦彥、張邦昌不應相，白時中、趙野、王孝迪、蔡楙、李棁不應用。時敵兵逼京城，和戰異議，邦彥等主和，軍民怫鬱。至是聞公等言，讙呼和附，不期而會者十餘萬。府尹王時雍欲以開封卒刃公，殿帥王宗楚亦以兵會，鐵鑕森然，公不爲動。會上遣中使諭公以復用李綱，綱亦親諭上旨，因得解去。蔡楙、李棁諷學官屏出之，未幾，御筆直公忠義，還之於學。六賊稍斥，公言蓋未盡用。諫官陳公輔援張炳、雷觀例命以官，少宰吳敏亦繼有請，敕授迪功郎，同進士出身，仍與學官差遣。公曰：『吾志拯宗社之危，顧以爲己利乎？』再上書詆時政，辭不拜，拂袖還鄉里。是歲復舉于鄉，會京城之變，尼不行。公憂國步之艱，卧興涕。建炎御極，召赴行在，知鎮江府趙子崧身親勸駕，公誓盡言，以棺自隨。既至，以宰相黃潛善、樞臣汪伯彥主南幸之議，失天下望，又其人非濟世才，旬日二上書極言之。或規其太驟，公曰：『天子卽位，未十日而招一韋布之士，非直言無以報。且事關宰相，少緩而天子有命，彼不以負恩議，我則曰觖望矣。』汪、黃閱書恚忿，宦官康履者自靖康伏闕，軍民乘勢蹂躪其徒，宿怨於公。又應天尹孟庾，王黼客也，相與協謀，因他進士上書矯誣，併致于辟。同時執政有許翰者爲公哀詞，謂黃之力居多。方被執時，索紙作書，辭其家人，雍容曲折如平時。末曰：『死生命也，切勿念東。』識者謂賢於范孟博臨終之言遠矣。故人四明李猷爲殮于所攜之棺，鄉人胡中行護視之，以達于家，時人高其義。公死而事寖聞，言益驗。上追用其言，屏汪、黃于散地，引咎自躬，選賢於衆，用能盡屈羣策，弘濟艱難，贈恤之典，殷勤懇惻，載在簡編。蓋惟恐天下後世之不聞，以自墮於飾非拒諫之域者。顧諱晦其事謂爲臣子當然，殆未知我高宗皇帝之所以聖也。慶元中，三山陳君德一分教京口，謂古者鄉先生歿而祭于社，又古者孔、顏、孟未奠位，學者必釋奠于其國之先師，若修撰陳公非京口所謂先師鄉先生歟！社非職所及，學非吾事歟！乃肖公像，祠之孔子廟西序。陳君代更，繼者屏去。今教授番陽許君溪視事甫浹日，祠之如故，又慮廢興之不常，屬某爲之記。某聞而歎曰：『昔人有言，死之日是非乃定。若修撰陳公之事，是非豈昧昧然者？而祠宇廢興，猶反覆於百年之後，況當時搢紳于朝廷之上者，其能公是公非歟？《詩》曰：『憂心悄悄，慍於羣小。』於此益歎國是之難明，人心之難一，我高宗皇帝之聖不可及，故拜手稽首，詳其事于石。

宋・俞文豹《吹劍録外集》　胡榘既論罷，九華葉寘作《三學義舉頌》，其序曰：『嘉定十二年五月五日己亥，太學生何處恬等二百七十三人，相率上書，言工部尚書胡榘及其兄槐，中外相挺，引董居誼、聶子述、許俊、劉琯誤軍敗國，奏聞未報。宗學生公記等十二人，武學生鄭用中等七十二人，又相繼伏闕，極言其事。己未，祕書監柴中行奏，三學所

言，不宜含糊，付之不恤，是欲私庇其人，而使吾君有拒諫之失。辛酉，國子監丞蕭舜治劄白：「諸生言事，無非公論。而朝廷乃謂黜陟之權不當徇布衣之請，此非天下之公言，特左右游揚之私爾。」丞相乃召太學博士樓昉至賜第，俾諭諸生，以學校爲伸公論對爲體，朝廷廟堂未嘗加喜愠。昉退，亦以劄白：「乞採公論，助乾決夬，若依違含糊，內伏疑根，則昉也一夫之頰舌，安能解千萬人之惑，而公論且將迴指於昉矣。」越六月戊辰，諫大夫始率其屬論築，及禮部侍郎袁燮俱罷。燮，老儒，好持論，嘗與築爭國事，欲振笏擊之，爲衆所奪。朝廷欲示公行，故併及之。夫進賢退不肖，君相之任也。自用舍不公，邪正雜揉，而後學校公論始不可遏。昔子產不毀鄉校，蓋知公論之所從出，故韓愈追歎而誇頌之。漢、唐間，太學生勇於義者，如王咸之救鮑宣，劉陶之薦朱穆，何蕃之留陽城，皆盛舉也。咸與陶之名載在信史。蕃之事，柳宗元貽書致賀，謂千百載不可復見，乃在今日。夫士之傳言，古以爲常，今以爲異，道之污隆，於斯可見。聖朝追古，重學崇儒，無言不酬，有諫斯納。雖大罘騰如崇、觀間，賊京鉗天下，屏氣不得吐，而鄧肅進詩諷諫花石，京欲罪之，上嘉其意，止給告歸本貫。及方臘叛，果以花石指斥乘輿。上思肅詩，當宁歎曰：「曾謂諸言官以諫名，反不如一布衣。」乃罷中丞周武仲等。靖康初，肅以鴻臚簿起家，建炎初爲正言。肆今皇上恭儉憂勤，天開事機，撫而不發，羣賢顒顒，待用而翔。顧如築者，擁蹲日久，邦之扼捏，僉曰汝由，三學糾舉，抉而去之，如距斯脫，豈不快哉。宗元非端人，貽書不足效。謹準韓愈頌子產例，作頌二十一章，章十句。』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甲編》卷六《容南遷客》　高登，字彥先，漳浦名儒，志節高亮。少游太學，值靖康之亂，與陳東上書陳六賊之罪，且言金虜不可和狀。紹興間，對策鯁直，有司擬降文學，高宗不可，調靜江府古縣令。時秦檜當國，檜父嘗宰是邑，帥胡舜陟欲立祠逢迎，彥先毅然不從。舜陟欲以危法中之，逮繫訊掠，迄無罪狀可指。校文潮陽，出『則將焉用彼相賦』，『直言不聞深可畏論』，策問水災。檜聞之大怒，謂其陰附趙鼎，削籍流容州，死焉。檜沒，諸賢遭誣陷者皆昭雪，彥先以遠人下士，無爲言者。乾道間，梁克家始爲之請。傅伯壽、朱文公守漳，又連爲之請，皆格不下。余爲容法曹掾，容士猶能言其風猷，傳其文墨。偶攝校官，遂爲立祠於學宮。

又　《丙編》卷二《無官御史》　太學古語云：『有髮頭陀寺，無官御史臺。』言其清苦而鯁亮也。嘉定間，余在太學，聞長上同舍言，乾淳間，齋舍質素，飲器止陶瓦，棟宇無設飾。近時諸齋，亭榭簾幙，競爲靡麗，每一會飲，黃白錯落，非頭陀寺比矣。國有大事，鯁論間發，言侍從之所不敢言，攻臺諫之所不敢攻，由昔迄今，偉節相望。近世以來，非無直言，或陽爲矯激，或陰有附麗，亦未能純然如古之真御史矣。余謂必甘清苦如老頭陀，乃能攄鯁亮如真御史。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四《巴陵本末》　丁酉火災，三學生員上書，謂火起新房廊，乃故王舊邸之所，火至僊林寺而止，乃故王舊宅之材，皆指爲伯有爲厲之驗。太常丞趙琳疏，亦以《春秋》鄭伯有良霄爲厲之驗。一時朝紳韋布，咸謂故王之冤不伸，致干和氣。獨府學生李道子立異一書，援唐立武后事，謂此陛下家事，勿恤人言。又有廣南額外攝官事鄒雲一書，尤爲可駭。大略謂：『濟邸不能一死，受程軍、陳登之徒，班廷拜舞於倉猝之際，天日開明，著身無地，夫復何言。今天下之士，反起興憐，陛下又從而加惠之，復其爵位，給其帑藏，可謂曲盡其恩。今天下之士，不知大義所在，復以立嗣爲言，簧鼓天下之聽。且濟邸雖未得罪於天下，而實得罪於《春秋》，濟王不道，法所當除。陛下尚軫在原，猶存爵位，借使勉從羣議，俾延於世，不可也。矧當世情多阻之時，人心趨亂者衆，萬一貪夫不靖之徒，有以立楚懷王孫而激亂者，是時置國家於何地，其亦不思之甚矣。以真德秀之賢，猶且昧此，況他人乎？』二人並特旨補將仕郎，權夕郎丁伯桂駁之，乃止。

又　卷一七《景定彗星》　景定五年甲子七月初二日甲戌，御筆作初三日乙亥，彗見東方柳宿，光芒烜赫，昭示天變。【略】丁丑，避殿減膳，下詔責己，求直言，大赦天下。【略】

自是三學京庠，投匭上書者日至。太學生吳綺、許求之等書有云：『雷霆，天怒也，驟擊而旋收。日蝕，天怒也，俄晦而隨明。暴風飄雨，天怒也，而不能以終日。今彗之示變，已渝旬浹月，陛下恐懼修省，靡所不至，而天怒猶未回，非陛下不知省悟也，抑誤陛下者，未有所思也。』且併及市舶、公田之害云。

又有陳夢斗、陳紹中等書，沈震孫、范鑰、李極等書，宗庠則有胡標與周必禴等書。立禮齋生謝禹則獨爲一書，大抵皆及公田、市榷等事。又有武學生杜士賢等書，謂：『都司之職，操壟斷之權，以專使之遣，奪番商之利。百姓皆與蹙頞廟堂，歌頌太平，人不可欺，天可欺乎？今之秉鈞軸者，前日之功固偉矣，今日之過未盡掩，闔外之事固優矣，闔内之責未盡塞。以戎虜待庶民不可也，以軍政律士類不可也，以肥家之法經國不可也，盍亦退自省悟，以回天變乎？』

又京庠唐棣、楊坦等一書，謂：『大臣德不足以居功名之高，量不足以展經綸之大，率意紛更，殊駭觀聽。七司條例，悉從更變，世胄延賞，巧摘瑕疵。薪茗攝藏，香椒積壓，與商賈爭微利。强買民田，貽禍浙右，自今天下無稔歲，浙路無富家矣。夾袋不收拾人才，而遍儲賤妓之姓名；化地不斡旋陶冶，而務行非僻之方術。縱不肖之駿弟，以卿月而醉風月於花衢；籠博奕之舊徒，以秋壑而壓溪壑之淵藪。踏青泛緑，不思閭巷之蕭條；醉釀飽鮮，遑恤物價之騰踊。劉良貴賤丈夫也，乃深倚之以揚鷹犬之威；董宋臣巨姦宄也，乃優縱之以出虎兕之柙。人心怨怒，致此彗妖，誰秉國鈞，盍執其咎。方且抗章誣上，文過飾非，借端拱禍敗不應之説以力解，亂而至此，怨而至此。上干天怒，彗星埽之未幾，天火又從而災之，其尚可揚揚入政事堂耶？』一時諸書，獨此與京庠蕭規者言之太訐。【略】

紛紛之議，直至八月之末，彗光稍殺，應詔者方稍止。丁未，宰執拜表，恭請皇帝御正殿復常膳，三表而後從。九月，以京學士人蕭規、唐棣、葉李、吕宙之、姚必得、陳子美、錢煒、趙從龍、胡友開等，不合謗訕生事，送臨安府追捕勘證，議罪施行各有差，自是中外結舌焉。

又　卷一九《嘉定寶璽》　有士子作書貽葛司成云：『竊惟國學，天子儲養卿相之地。中興以來，冠帶雲集，英俊日盛，可以培植國家無疆之基。昔陳東以直言而死，今李誠之以守城而死，二公皆學校之士也，足以爲萬世之名節。以今日一免解之輕，遽失吾萬世公論之重，必無有如陳之直言、李之忠節者矣。元氣能有幾邪？願大司成續而壽之。』

宋・周密《癸辛雜識・後集・三學之横》　三學之横，盛于景定、淳祐之際。凡其所欲出者，雖宰相臺諫，亦直攻之，使必去權，乃與人主抗衡。或少見施行，則必借秦爲喻，動以坑儒惡聲加之，時君時相略不敢過而問焉。其所以招權受賂，豪奪庇姦，動摇國法，作爲無名之謗，扣閽上書，經臺投卷，人畏之如狼虎。若市井商賈，無不被害，而無所赴愬。非惟京尹不敢過問，雖一時權相如史嵩之、丁大全，不邮行之，亦未如之何也。大全時極力與之爲敵，重修丙辰監令，榜之三學，時則方大猷實有力焉。其後諸生協力合黨以攻大全，大全終於得罪而去。至於大猷，實有題名之石，磨去以爲敗羣之罰。自此之後，恣横益甚。至賈似道作相，度其不可以力勝，遂以術籠絡。每重其恩數，豐其饋給，增撥學田，種種加厚，於是諸生啖其利而畏其威，雖目擊似道之罪，而噤不敢發一語。及賈要君去國，則上書贊美，極意挽留。今日曰『師相』，明日曰『元老』，今日曰『周公』，明日曰『魏公』，無一人敢少指其非。直至魯港潰師之後，始聲其罪，無迺晚乎！蓋大全之治三學，乃懲嵩之之不敢爲，似道之不敢輕治，乃鑑大全之無能爲。至彭成大之爲前廊，竟摭爲平日之贓，決配南恩州，學舍不敢發一語，此其術亦有過人者。

又　《别集》卷下《襄陽始末》　繼而學校紛紛上書，皆瀾翻不急之語，甚而謂『咸陽之燄未息，而山東盜起；六士之駕未出，而滸黄透渡。』可謂劫持之語。獨郭昌子一書，頗有可采，所言江、漢道里，亦頗詳盡。且畫六策以獻：一曰分遊擊以屯南岸；二曰重歸峽以扼要衝；三云備昌漢以固上流；四曰調精兵以護漢江；五曰備下流以絶窺伺；六曰飭隘口以備要害。又有十六策以爲守備之要，其末併及濟邸之事。平章召見，扣其顛末，補之以官，且令入機速房，以備諮訪。繼而宰執奏事上前，平章復陳行邊之請，上曰：『斷是不可。』上又曰：『諸生之書，只得留中，如下詔求言，亦有未可。』

宋・陳東《宋陳少陽先生文集》卷八《〔宋〕曾季貍〈讀許右丞哀辭〉》　建炎初，裔夷亂華，兩宫蒙塵，天下義士切齒扼腕。於時陳公衣褐在下，越俎代庖，肉食者憾之，卒以忠死。未幾，天子感悟，越等加恤，於是陳公之忠始暴白。然肉食者誑上誤國之罪，未盡顯著，識者恨之。右丞許公時在政府，與同列者異議而去，嘗著《陳公哀辭》一篇，備言死事專出肉食者之意，及觀貴尹之詞，則返若己無與焉，甚非人臣過則稱己之義。

又　卷九《［明］葉忠〈祭少陽先生文〉》　維正德十五年歲次庚辰三月己丑朔，越九月丁酉，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葉忠謹以少牢之儀，致祭於宋修撰陳少陽先生之靈。曰：唯公才匹賈生，主非文帝；忠比朱雲，朝無慶忌，乃以布衣而干廷議，言發禍從，勢所必至，從容赴難，惟以取義，輿襯自隨，竟酬厥志。嗚呼！公身雖亡，公忠則遂，精貫白日，氣塞宇內，逢干與遊，斧鑕奚避。視彼汪黃，穢若狗彘，決此江流，難涴腥膩。君心尋寤，存歿裒貤，如曀斯開，光生泉隧。得失較量霄壤，何翅忠也。夙企高風，今經故地，作廟妥靈，永修祀事。新宮翼翼，漕渠泌泌，千萬斯年，有處無墜。茲當落成，潔陳殽胾，公其來歆，鑑此誠意。

明・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九《題宋歐陽修譔告身後》　宋陳東、歐陽澈皆以忠言見殺高宗朝，後高宗悔之，此誥其褒恤之命也。蓋初爲小人所蔽，追悔之詞，雖切無及，然覆轍尚可以戒後。而無幾胡銓、韓紃言和議，何兑言馬伸存趙之功，梁勛言金兵必至，宜有備，皆遠竄，雖不死，死等耳，惡睹其克戒也哉。嗚呼！爲國之患莫大於殺忠言，爲臣之禍莫慘於以忠言見殺。此誥至今三百九十年矣，雖傳之千載，不能使人讀之不興慟也。

明・顧憲成《小心齋劄記》卷一　嘉靖壬寅，林平泉先生以庶吉士請告還，會唐荆川先生於京口，連舟至丹陽，謁陳少陽祠，入門見汪、黃二像，踝膝庭下，荆川指謂平泉曰：『宰相之不足恃如此。』拜後出視祠額，題『宋贈秘閣修撰』，平泉曰：『一秘閣修撰，何加於陳少陽，盍亦書宋太學生，使人興感？』荆川曰：『君言固當，如没高宗悔過之善何？』是日，訪陳氏子孫，出高宗悔過詔書，内云『朕九年於兹，一食三歎，使萬世而下知朕爲不仁不智之主』。相對感喟，詔旨諄切若此。予惟兩先生之説均於世道有裨，試使當年題曰『宋故太學生贈秘閣修撰』，兩義固並行而不悖也。

明・陸樹聲《耄餘雜識》　世當危亂，而後著忠臣烈士之名；歲寒霜雪，而後知貞松勁柏之操。如岳武穆之死于秦檜，陳少陽之死于汪黃，趙忠定之死于韓侂胄。三人者，雖蒙一時之難，而因以成後世之名。論者謂斯人一時之不幸，乃千百世之幸。然使世無秦檜，何以顯岳武穆？世無汪黃，何以顯陳少陽？世無韓侂胄，何以顯趙忠定？雖斯人之幸，又斯世之不幸也。

清・袁枚《新齊諧》卷二二《歐陽澈》　宋浙西有陳東、歐陽澈廟，當時士民憐其忠，故私立而祠之也。後王倫從金國來，見而惡之，命有司拆毁。明季有富而好義者李士貴，又立廟于艮山門外，鄉民祈求頗靈。一日，李夢神人布袍革履，叩門求見，曰：『我歐陽澈也。當日位卑而言高，獲罪系我自取。幸上帝憐我忠誠，命我司杭城水旱之事。杭城地方甚大，我一人難以辦理，我有友二人，一樊安邦、一傅國璋，皆布衣有氣節，可塑二人像于我側，助我安輯地方。』李允許，既而笑問曰：『陳東先生安在，不相助爲理？』曰：『李伯紀相公現司南岳，聘陳先生作記室去矣。』士貴于次日即增兩像于旁。

清・吳衡照《蓮子居詞話》卷二　陳東率諸生上書，論者以比賈誼之痛哭，然其先固已有之。徽宗建中靖國元年，長沙侯彭老以太學生上書得罪，詔歸本貫，綴詞别同舍事，見《清波雜志》。今人知有陳東，不知有侯彭老也。詞云：十二封章，三千里路。當年走徧東西府。時人莫訝田都忙，官家送我還鄉去。三詔出山，一言悟主。古人料得皆虚語。太平朝野總多懽，江湖幸有寬閒處。

清・蔣超伯《南漘楛語》卷五《陳東》　《靖炎两朝見聞録》，托名陳東。東以建炎元年八月死，何由得記紹興以後事乎？明時少陽墓道，亦鑄汪、黃。未幾，二像皆仆，遂不復立。東之功究遠殊武穆，汪、黃之罪尚不至如秦會之也。

濮議分部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四　（治平二年）夏四月戊戌，詔禮官及待制以上，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以聞。宰臣韓琦等以元年五月奏進呈故也。

又　卷二〇五　初，議崇奉濮安懿王典禮，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

先發，天章閣待制司馬光獨奮筆立議，議成，珪卽敕吏以光手藁爲案。其議曰：『臣等謹按《儀禮・喪服》：「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皆如親子也。又「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二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又「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以此觀之，爲人後者爲之子，不敢復顧私親，聖人制禮，尊無二上，若恭愛之心分施於彼，則不得專壹于此故也。是以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統者，或推尊父母以爲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臣等不敢引以爲聖朝法。況前代之人繼者，多宮車晏駕之後，援立之策或出母后，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祇承天地之意，於宗室衆多之中，簡拔聖明，授以大業。陛下親爲先帝之子，然後繼體承祧，光有天下。濮安懿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顧復之恩，然陛下所以負扆端冕，富有四海，子子孫孫，萬世相承者，皆先帝之德也。臣等愚淺，不達古今，竊謂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謚國、襄國太夫人、仙遊縣君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爲宜稱。』

議上，中書奏：『王珪等議未見詳定濮王當稱何親，名與不名。』珪等議：『濮王於仁宗爲兄，於皇帝宜稱皇伯而不名，如楚王、涇王故事。』議者或欲稱皇伯考，天章閣待制呂公著曰：『真宗以太祖爲皇伯考，非可加于濮王也。』是月己酉，中書又奏：『按《儀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及案令文與《五服年月敕》並云：「爲人後者爲其所後父母斬衰三年，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齊衰期，卽出繼之子於所繼、所生父母皆稱父母。」又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爲皇考。今王珪等議稱皇伯，於典禮未見明據，請下尚書省，集三省、御史臺官議奏。』詔從之。執政意朝士必有迎合者，而臺諫皆是王珪等，議論洶洶，未及上。太后聞之，辛亥，內出手書切責韓琦等以不當議稱皇考，而琦等奏太后以珪等議稱皇伯爲無稽，且欲緩其事，須太后意解。

（治平二年夏四月）甲寅，降詔曰：『如聞集議議論不一，宜權罷議，當令有司博求典故，務合《禮》經以聞。』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壬午始罷議，此須權罷耳。

翰林學士范鎮時判太常寺，卽率禮官上言：『漢宣帝於昭帝爲孫，光武於平帝爲祖，則其父容可以稱皇考，然議者猶或非之，謂其以小宗而合大宗之統也。今陛下既考仁宗，又考濮安懿王，則其失非特漢宣、光武之比矣。凡稱帝、稱皇、若皇考，立寢廟，論昭穆，皆非是。』因具列《儀禮》及漢儒論議、魏明帝詔爲五篇，奏之，執政得奏，怒，召鎮責曰：『詔書云當令檢詳，奈何遽列上耶？』鎮曰：『有司得詔書不敢稽留，卽以聞，乃其職也，奈何更以爲罪乎？』於是，臺官自中丞賈黯以下各有奏，乞早從王珪等議。

侍御史知雜事吕誨言：『朝廷既知議論不一，當辨正是非，參合衆意，明所適從，豈可事有未定，遽罷集議，還付所司？詔命反復，非所以示至公于天下也，臣輒徇愚見，敢以聞上。臣謹按《儀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蓋爲大宗斬，還爲小宗期，不二斬，明于彼而判于此也。又按令文與《五服年月敕》，出繼之子於所生、所繼皆稱父母。稱父母者所以別其本生於後也，在屬籍當行除附，斯令之意可明也。如漢宣、光武皆稱父爲皇考者，二帝上承本宗，皆非旁繼，於今事體略不相類。據王珪等議，濮安懿王於仁宗皇帝，其屬爲兄，於皇帝合稱皇伯而不名，於《禮》得矣。及引元佐、元儼稱皇兄、皇叔之類，皆本朝典禮，安得謂之無據。臣竊原敕意，直欲加濮安懿王爲皇考，與仁廟同稱，如是則尊有二上，服有二斬，《禮》律之文，皆相戾矣。臣恭以陛下龍躍藩邸，入繼大統，南面尊臨，皆先帝之德也。甫終祥禫，尚未遑廟謁，遽有斯議，搢紳之士皆未謂然。方陛下躬勤孝養，上奉慈闈，承顏猶懼其不足，矧復顧私恩，別親疏，而忘大義哉？就如有司徇情酌禮，以安懿爲考，仙遊爲妣，示於中外，得爲安乎？臣竊惟茲事非出清衷，必佞臣建白，苟悅聖情，二三輔臣不能爲陛下開陳正論，又將啓其間隙，違背《禮》義，惑亂人情，忘先帝之眷倚，陷陛下于非正，得爲忠乎？臣伏望陛下開廣聖慮，精勤孝治，不作無益以害至公。既罷三省集議，當別降詔旨，以王珪等議爲定，以前後所獻不一論盡降出外，辨正是非，明其有罪，寘之於法。可以渙釋羣疑，杜絶邪論。不然，何以明陛下之無私，剖中外之深惑？傳之永久，所損不細。』

又言：『陛下天賦英睿，學通古今，經義粲然，不應有惑。《禮》所

謂大宗者，收合乎宗族也，陛下繼大宗而有天下，義之重恩不得掩，豈可復顧於小宗哉？人臣非不欲陛下尊顯所生，褒崇封爵，極其美稱，唯不過於典禮。矧至孝之道，不必徇於己，私於親，唯其誠而已矣。在宸衷豈不是思？第爲邪佞進說，惑亂人情。陛下何惜一幅之詔，推示信誠，以皇伯之稱爲定，追正封爵，以稱典禮，則中外之心渙然釋疑。不如是，則紛紛議論，有損聖明，不獨貽譏於萬世，將恐取輕於四夷。』

又言：『陛下踐阼以來，克謹政理，繼志述事，孝誠已至。唯濮安懿王一事，不合典禮，未副人心，甚爲陛下惜之。事由中書起請，兩禁及禮官集議，臺諫官章疏，俱未蒙施行。雖有權罷指揮，終未得了絶，議論紛紛，中外愈惑。宰相前請如是，必難復有開陳，人言不已，誠有累於聖躬。解天下之疑者，莫若發睿斷，特以手詔自中而下，追封濮安懿王大國，諸夫人禮典稱是。仍於郊禮前了畢，慰厭人心，於體爲順。』奏皆留中不行。

司馬光又言：『聖人舉事，與衆同欲，故能下協人心，上順天意。《洪範》曰：「三人占，從二人言。」蓋國有大疑，則決之於衆，自上世而然矣。伏見鄉者詔羣臣議濮安懿王合行典禮，翰林學士王珪等二十餘人，皆以爲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凡兩次會議，無一人異辭。所以然者，蓋欲奉濮王以禮，輔陛下以義也。而政府之意，獨欲尊濮王爲皇考，巧飾辭説，誤惑聖聽，不顧先王之大典，蔑棄天下之公議，使宗室疏屬皆已受封贈，而崇奉濮王之禮至今獨未施行，此衆所以怫鬱，而未爲稱愜者也。或恐陛下未能知二議是非，臣更請爲陛下別白言之。

政府言：『《儀禮》、令文、《五服年月敕》皆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即出繼之子於所生皆稱父母。臣按禮法必須指事立文，使人曉解，今欲言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之服，若不謂之父母，不知如何立文，此乃政府欺罔天下之人，謂其皆不識文理也。又言：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爲皇考。臣案宣帝承昭帝之後，以孫繼祖，故尊其父爲皇考，而不敢尊其祖爲皇祖者，以其與昭帝昭穆同故也。光武起布衣，誅王莽，親冒矢石以得天下，名爲中興，其實創業。雖自立七廟，猶非太過，況但稱皇考，其謙損甚矣。今陛下親爲仁宗之子以承大業，《傳》曰：「國無二君，家無二尊。」若復尊濮王爲皇考，則置仁宗於何地乎？政府前以二帝不加尊號於其祖，以爲法則可矣，若謂皇考之名亦可施於今日，則事恐不侔。設使仁宗尚御天下，濮王亦萬福，當是之時，命陛下爲皇子，則不知謂濮王爲父爲伯？若先帝在則稱伯，没則稱父，臣計陛下必不爲此行也。以此言之，濮王當稱皇伯，又何疑矣。今舉朝之臣，自非挾奸佞之心欲附會政府誤惑陛下者，皆知濮王稱皇考爲不可，則衆志所欲亦可知矣。陛下何不試察羣臣之情，羣臣誰不知濮王於陛下爲天性至親，若希旨迎合，不顧《禮》義，過有尊崇，豈不于身有利而無患乎？所以區區執此議者，但不欲陛下失四海之心，受萬世之譏爾。以此觀之，羣臣之忠佞邪正甚易見矣。願陛下上稽古典，下順衆志，以禮崇奉濮安懿王如珪等所議，此亦和天人之一事也。』

又 卷二〇六 （治平二年八月乙未）吕誨言：『陛下即位之初，事無過舉，災沴遽作，殆人情久鬱，怨愁之氣，積陰而成。天意愛陛下之深，以是譴告，不可不求其原也。臣謹按《洪範》：「曰肅，時寒若，狂，恆雨若。」肅者貌之恭，狂者事之妄。居上則言動必謹，謀慮必審，號令必信，賞罰必當，一有其妄，災異斯應。《五行志》曰：「簡宗廟，廢祭祀，水不潤下。」水者北方，萬物終藏之所。神道居陰，尚乎安静，虔恭廟祭，所以昭孝而訓人。乃者濮安懿王一事，始議或將與仁廟比崇，終罷追封，不及燕王之例，禮失中而孝不足，是亦幾乎慢也。《京房傳》曰：「饑而不損，茲謂大荒，厥災水。」謂下民饑饉，上宜減損。去冬及春，許、潁等郡大荒，上方不急之用，後苑淫巧之作，宜令裁減，以崇儉約，量入制用，正在今日也。【略】

初，議追崇濮安懿王，史館修撰、同知諫院蔡抗引禮爲人後、大二統之義，指陳切至，涕下被面。帝雅信重抗，因感悟，亦泣。會京師大水，抗推原咎徵，在濮王議。執政欲遂所建，以抗在言路，不便之。（治平二年八月）庚戌，命抗知制誥兼判國子監，罷諫職。【略】

（九月甲戌）百禄所對策言：『《五行傳》曰：「簡宗廟，廢祭祀，則水不潤下。」魯莊公丹桓宫楹，又刻其桷，以自奢大，天應時而水。夫傅飾非典，猶不卑其先君，其變且若是，況今朝廷陳奏，顯言欲爲兩統，貳父之舉，簡宗廟者豈有愈於斯邪？昔漢孝哀尊共皇，而河南潁川大水；孝安尊德皇，而京師及郡國二十九大水；孝桓尊崇皇，而六郡地

裂、水湧、井溢，又明年以平原王奉崇皇祀，尊馬氏爲崇園貴人，而京師雨水；孝靈尊仁皇而京師大水。歷考數者之異，若有期會而至，異世同驗，密如符節。彼衰世之主，豈足爲昭代之所取而復道之哉！然足以明天心之不易也。今之爲異，先事而發，有以見上天開祐有道之意，豈不昭昭歟？

陛下之於濮安懿王，情可以殺而禮不可加也，恩可以斷而義不可以降也。《禮》，爲人後者爲之子。陛下父事先帝，而繼體承祧。古者特重大宗，則降其私親，大宗隆也，小宗殺也，天地、宗廟、社稷之祀重也，門內之恃輕也。宜殺而隆之，宜輕而重之，則不得於先王之禮矣。不得於先王之禮，則不得於人心，不得於人心，則不得於天意，此變異之所從來也。

陛下明詔罪己，以求直言，冀以答塞天變，今踰月矣，然未聞朝廷有所改修。將有司之未嘗言耶？抑言之而朝廷弗之行耶？有司而不言，則是有司不良以負陛下，言之而朝廷弗行，則是朝廷之不畏天變也。有司負陛下則有責，朝廷不畏天變，則天之責將何以復之耶？臣竊以是爲過矣，朝廷無艱乎改之而已。古之聖帝明王未嘗無過，然而貴乎能改，是其所以爲聖帝明王也。商湯之過以旱災而改，中宗之過以拱木而改，高宗之過以雊雉而改，成王之過以雷風而改，宣王之過以雲漢而改。此五帝王者皆不能無過，然而或致太平，或爲中興，榮華迄今，歌頌不已，惟其能改過也。

夫今之過特有司過言，而陛下未有過行也，是非世俗之所謂過也，蓋仁者之情爾。孔子曰：「觀過知仁。」今而改之，深詔有司勿復議追尊事，以禮言之，上不失尊天地、社稷、宗廟、一統之大義，以仁言之，則不失思慕閨門、顧復罔極之厚恩。臣愚請因濮安懿王建國，爲之立長以爲嗣王，世世奉祀安懿王、永爲一國太祖，則神靈享于禮義，人心悅而天意解矣。大雨之眚，何用禳哉？』【略】

丙子，給事中、權御史中丞賈黯爲翰林院侍讀學士、知陳州，從所乞也。先是，黯與兩制合議，請以濮王爲皇伯，執政弗從，數詣中書爭論。會大雨水，時黯已被疾，疏言：『簡宗廟，逆天時，則水不潤下。今二三執政，知陛下爲先帝後，乃阿諛容說，違背經義，建兩統、貳父之說，故七廟神靈震怒，天降雨水，流殺人民。』于是，引疾求出，而有是命。後十二日卒，口占遺奏數百言，猶以濮王議爲請。【略】

（十二月丁未）郊祀既畢，侍御史知雜事吕誨復申前議，乞早正濮安懿王崇奉之禮，且言：『國家承五代餘弊，文武之政，二府分領，然而軍國大計，皆得合議。今議崇奉濮安懿王，此事體至大者，而終不謀於樞府，臣所未喻。兩制及臺諫論列者半年，外臣抗疏言者不一，而樞府大臣恬然自安，如不聞知，以道事君者固如是耶？今佞人進說，惑亂宸聽，中書遂非，執政邪論，當有以發明經義，解釋羣疑。臣欲乞中旨下樞密院及後來進任兩制臣僚，同共詳定典禮，以正是非。久而不決，非所以示至公於天下也。』

誨尋進對延和殿，開陳懇切，上諭誨曰：『羣臣慮本宫兄弟衆多，將過有封爵，故爲此言。』誨即辨其不然。退又言：『臣竊思仁宗於堂兄弟輩尚隆封爵，況陛下濮宫之親，其誰敢問？近日中宫與皇太后受策，内外歡慶。必若恩及天倫，乃爲盛美，雖甚愚者不應獻此言，如果有獻此言者，乞宣示姓名，與衆共罰，不宜寬容，以啓讒慝。』誨前後凡七奏，不從。因乞免臺職補外，又四奏，亦不從。

又　卷二〇七　工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吕誨前後十一奏，乞依王珪等議，早定濮安懿王追崇典禮，皆不報，乞免臺職，亦不報。是月（治平三年正月）壬戌，案此月無壬戌日，此係追叙前月之事，以下干支皆牽連而書，緣罷吕誨等是壬午日事，故附於此月末耳。即與侍御史范純仁、太常博士監察御史裏行吕大防合奏曰：『豺狼當路，擊逐宜先，奸邪在朝，彈劾敢後？伏見參知政事歐陽修首開邪議，妄引經據，以枉道悦人主，以近利負先帝，欲累濮王以不正之號，將陷陛下于過舉之譏。朝論駭聞，天下失望。政典之所不赦，人神之所共棄。哀、桓之失既難施於聖朝，褒、猶之奸固難逃於公論，當屬吏議，以安衆意。至如宰臣韓琦，初不深慮，固欲飾非，傅會其辭，詿誤上聽。以至儒臣輯議，禮院講求，經義甚明，僉言無屈。自知己失，曾不開陳，大臣事君，詎當如是？公亮及槩，備位政府，受國厚恩，苟且依違，未嘗辨正，此而不責，誰執其咎？臣等地居言職，勢不嘿全。請尚方之劍，雖古人所難；舉有國之刑，況典章猶在。伏請下修于理，及正琦等之罪，以謝中外。且議既不一，理難並立。昔師

丹之説行，則董宏坐其罪，董宏之論勝，則師丹廢于家。臣等及修，豈可俱進？言不足用，願從竄責，上不辜陛下之任使，下不廢朝廷之職業，臣等之志足矣。』

戊辰，又奏：『自古人君之御天下，未嘗不以人心爲本，得之則中才可免危亂，失之則賢智不能保其治安。故曰民猶水也，可以載舟，可以覆舟。人心之得失，可不慎哉？豈有備位大臣，與國同體，希合上意，内營己私，移過於人君，失望於天下？爲臣之惡，孰重于此！伏維陛下紹膺大統，稱尊御極，生育之恩，理宜追厚。然當竣先帝祥禫既畢，陛下德澤已行，然後講求典禮，褒崇本親。況修博識古今，精習文史，明知師丹之議爲正，董宏之説爲邪，利誘其衷，神奪其鑑，廢三年不改之義，忘有死無貳之節。仁宗虞主始祔，陵土未乾，而遽開越禮之言，欲遵衰世之迹，致陛下外失四海臣庶之心，内違左右卿士之議，原修之罪，安得而赦！陛下自臨御以來，勵精爲治，遇災而懼，則有周宣之風，至誠感神，則蹈虞舜之德。至於徽稱所加，卻而不受，皆前代難行之節，治朝可紀之政，推而行之，和氣可致。然而中外人情囂然不安者，良由邪説震驚，大議未定。今不正濮王之禮，則無以慰衆心，不罪首惡之臣，則無以清朝政。』

癸酉，又奏：『修備位政府，不能以古先哲王致治之術，開廣上意，發號施令，動合人心，使億兆之民，鼓舞神化。希意邀寵，倡爲邪説，違禮亂法，不顧大義，將陷陛下于有過之地，而修方揚揚得志，自以爲忠。及乎近臣集議，禮官討論，遷延經時，大議不決。而又牽合前代衰替之世所行繆迹，以飾奸言，拒塞正論，挾邪罔上，心實不忠。爲臣如此，豈可以參國論哉？琦庇惡遂非，沮抑公議。公亮及槩，依違其間，曾不辨正，亦非大臣輔弼之體。伏望聖慈奮然獨斷，將臣等前後章疏，付外施行，庶分邪正，以服天下。』

誨等論列不已，而中書亦以劄子自辨于上曰：『臣伏見朝廷議濮安懿王典禮，兩制、禮官請稱皇伯。中書之議，以爲事體至大，理宜審慎，必合典故，方可施行。而皇伯之稱，考於經史，皆無所據。方欲下三省百官，博訪羣議，以求其當。陛下屈意，手詔中罷。而衆論紛然，至今不已。臣以爲衆論雖多，其説不過有三：其一曰宜稱皇伯，是無稽之臆説也；其二曰簡宗廟致水災者，是厚誣天人之言也；其三曰不當用漢宣、哀爲法以干亂統紀者，是不原本末之論也。臣請爲陛下條列而辨之。

謹按《儀禮・喪服記》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報者，齊衰，期也，謂之降服。以明服可降，父母之名不可改也。又按《開元》、《開寶禮》、國朝《五服年月》、《喪服令》，皆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蓋以恩莫重於所生，故父母之名不可改，義莫重於所繼，故寧抑而降其服。此聖人所制之禮，著於《六經》，以爲萬世法者，是中書之議所據依也。若所謂稱皇伯者，考於《六經》無之，方今國朝見行典禮及律令皆無之，自三代之後，秦、漢以來，諸帝由藩邸入繼大統者，亦皆無之，可謂無稽之臆説矣。夫《儀禮》，聖人《六經》之文，《開元禮》者，有唐三百年所用之禮，《開寶通禮》者，聖宋百年所用之禮，《五服年月》及《喪服令》，亦皆祖宗累朝所定，方今天下共行之制。今議者皆棄而不用，直欲自用其無稽之臆説，此所以不可施行也。

其二曰簡宗廟致水災者，臣伏以上天降災，皆主人事，故自古聖王，逢災恐懼，多求闕政而修之，或自知過失而改悔之，庶幾以塞天譴。然皆須人事已著於下，則天譴乃形於上。今濮王之議，本因兩制、禮官違經棄禮，用其無根之臆説，欲定皇伯之稱。中書疑其未可施行，方考古今典禮，雖有明據，亦未敢自信而自專，更下外廷博議，而陛下遽詔中罷，欲使有司徐求典禮。是則臣下審重如此，人君謙讓如此，君臣不敢輕議妄舉，而天遽譴怒殺害人物，此臣所謂厚誣天也。議猶未決，仍罷不議，而便謂兩統二父以致天災者，厚誣人也。

其三引漢宣、哀之事者，臣按《漢書》，宣帝父曰悼皇考，初稱親，謚悼，置奉邑，寢園而已。其後改皇考，而立廟京師。皇考者，親之異名爾，皆子稱其父之名也。漢儒初不以爲非也。自元帝以後，貢禹、韋玄成等始建毀廟之議，數十年間，毀立不一。至哀帝時，大司徒平晏等百四十七人奏議云：『親謚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是不非宣帝稱史皇孫爲親也。所爲應經義者，即《儀禮》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是也。惟其立廟京師，亂漢祖宗昭穆，故晏等以爲兩統二父非禮，宜毀。定陶共王初但號共皇，立廟本國，師丹亦無所議，至其後立廟京師，欲去定陶，不繫以國，有進干漢統之漸，遂大非之。故師丹議云：『定陶共皇謚號已

前定，議不復改。』而但論立廟京師爲不可爾。今言事者不究朝廷本議，不尋漢臣所非者何事，此臣所謂不原本末也。中書之議，本謂稱皇伯無稽，而禮經有不改父母之義也，名號猶未定，故尊崇之禮皆未及議，而言事者便引漢去定陶國號立廟京師之事，厚誣朝廷，以爲干亂大統，何其過論也。夫去國號而立廟京師，以亂祖宗昭穆，此誠可非之事。若果爲此議，宜乎指臣等爲奸邪之臣，而人主有過舉之失矣。其如陛下之意未嘗及此，而中書亦初無此議，而言者不原本末，引漢世可非之事以爲說，而外庭之臣又未嘗知朝廷本意何如，但見言事者云云，遂以爲欲加非禮干亂統紀信爲然也，是以衆口一辭，紛不可止。言事者欲必遂皇伯無稽之說，牽引天災，恐迫人主，而中書守經執禮之議，乃指以爲奸邪之言。朝廷以言事之臣，理當優容，不欲與之爭辨，而外庭羣論，又不可家至户曉，是非之理不辨，上下之情不通，此所以呶呶不止。

夫爲人後者，既以所後爲父矣，聖人又存其生父母者，非曲爲之意也，蓋自有天地以來，未有無父而生之子也，既有父而生，則不可諱其所生矣。夫無子者得以宗子爲後，是禮之所許，然安得無父而生之子以爲後乎？此聖人所以不諱無子者立人之子以爲後也，亦不諱爲人後者有父而生，蓋不欺天，不誣人也。故爲人後者，承其宗之重，任其子之事，而不復歸於本宗，其所生父母，亦不得往與其事。至於喪服，降而抑之，可以義斷。惟其父母之名不易者，理不可易也，易之，誣天而誣人矣。子爲父母服，謂之正服。出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齊衰期，謂之降服。又爲所後父斬衰三年，謂之義服。今若以本生父爲皇伯，則濮安懿王爲從祖父，反爲小功，而濮安懿王夫人，是本生嫡母也，反爲義服。自宗懿以下本生兄弟，於禮雖降，猶爲大功。是禮之齊衰期，今反爲小功，禮之正服，今反爲義服，於本生父止服小功，於宗懿兄弟反服大功。此自古所以不稱所生父爲伯叔者，稱之則典禮乖違，人倫錯亂如此也。

伏惟陛下聰明睿聖，理無不燭。今衆人之議如彼，中書之議如此，必將從衆乎？則衆議不見其可，欲違衆乎？則自古爲國未有違衆而能舉事者。臣願陛下霈然下詔，明告中外，以皇伯無稽，決不可稱，而今所欲定者，正名號爾。至於立廟京師，于亂統紀之事，皆非朝廷本議，庶幾羣疑可釋。若知如此，而猶必稱皇伯，則雖孔、孟復生，不能爲之辨矣。

上意不能不嚮中書，然未即下詔也。執政乃相與密議，欲令皇太后下手書尊濮安懿王爲皇，夫人爲后，皇帝稱親；又令上下詔謙讓不受尊號，但稱親，即園立廟，以示非上意，且欲爲異日推崇之漸。』

丙子，中書奏事垂拱殿，時韓琦以祠祭致齋，上特遣中使召與共議。既退，外間言濮王已議定稱皇，歐陽修手爲詔草二通，一納上前。日中，太后果遣中使齎實封文書至中書，執政相視而笑。誨等聞之即奏：『臣等自去秋以來，相繼論列中書不合建議加濮王非禮之號，不蒙開納。又於近日三次彈劾歐陽修首啓邪議，導諛人君，及韓琦、曾公亮、趙槩等依違傅會，不早辨正，乞下有司議罪，亦未蒙付外施行。蓋由臣等才識淺陋，不能開悟聖心，早正典禮。又不能擊去奸惡，肅清朝綱。遂至大議久而不決，中外之人謗論洶洶。若安然戾禄，不自引罪，則上成陛下之失德，下隳臣等之職業。因繳納御史告敕，居家待罪，乞早賜黜責。』

上以御寶封告敕，遣内侍陳守清趣誨等令赴臺供職。誨等以所言不用。雖受誥敕，猶居家待罪。

丁丑，中書奏事，上又遣中使召韓琦同議。即降敕稱準皇太后手書：『吾聞羣臣議請皇帝封崇濮安懿王，至今未見施行。吾再閱前史，乃知自有故事。濮安懿王、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可令皇帝稱親，仍尊濮安懿王爲濮安懿皇，譙國、襄國、仙遊並稱后。』又降敕稱上手詔：『朕面奉皇太后慈旨，已降手書如前。朕以方承大統，懼德不勝，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塋爲園，即園立廟，俾王子孫主奉祠事，皇太后諒茲誠懇，即賜允從。』又詔濮安懿王子瀛州防禦使岐國公宗樸候服闋除節度觀察留後，改封濮國公，主奉濮王祀事。

先是，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司馬光上言：『聞諸道路，未知信否。或言朝廷欲追尊濮安懿王爲安懿皇，審或如此，竊恐不可。陛下既爲仁宗後，于禮不得復顧私親。臣先時言之已熟，不敢復煩聖聽。今臣不知陛下之意，固欲追尊濮王者，欲以爲榮邪？以爲利耶？以爲有益于濮王邪？前世有以旁支入繼追尊其父爲皇者，自漢哀帝始。其後安帝、桓帝、靈帝亦爲之。哀帝追尊其父定陶恭王爲恭皇，今若追尊濮安懿皇，是正用哀帝之法也。陛下有堯、舜、禹、湯，不以爲法，漢之昏主，安足以爲榮乎？

仁宗恩澤在人，淪于骨髓，海内之心所以歸附陛下者，爲親受仁宗之命爲之子也。今陛下既得天下，乃加尊號於濮王，海内聞之，孰不解體，又安足以爲利乎？夫生育之恩，昊天罔極，誰能忘之？陛下不忘濮王之恩，在陛下之中心，不在此外飾虚名也。孝子愛親，則祭之以禮。今以非禮之虚名，加于濮王而祭之，其于濮王果有何益乎？三者無一可，而陛下行之，此蓋政府一二臣自以嚮者建議之失，已負天下之重責，苟欲文過遂非，不顧于陛下之德有所虧損。陛下從而聽之，臣竊以爲過矣。臣又聞政府之謀，欲託以皇太后手書，及不稱考而稱親，雖復巧飾百端，要之爲負先帝之恩，虧陛下之義，違聖人之禮，失四海之心。政府之臣，祇能自欺，安得欺皇天上帝與天下之人乎？臣願陛下急罷此議，勿使流聞達於四方，則天下幸甚！臣今雖不爲諫官，然嚮日已曾奏聞，身備近臣，遇國家有大得失，不敢不言也。』

及是詔下，判太常寺吕公著上言：『竊以稱親之説，蓋漢宣時有司奏請史皇孫故事，按皇孫即宣帝所生之父，宣帝爲昭帝後，是以兄孫遥繼祖統，於漢家無兩考之嫌。史皇孫初無爵謚，有司奏請之，故始且稱親，其後既已立謚，只稱悼園，然則親字非所以爲稱謂。且陛下以聖明之德，仁宗拔自旁支，入繼大統，雖天下三尺童子，皆知陛下濮王所生。今但建立園廟，以王子承祀，是於濮安懿王無絶父之義，於仁宗無兩考之嫌，可謂兼得之矣。其親字既稱謂難立，且義理不安，伏乞寢罷。』不報。詔百官議追崇典禮，諸王府侍講孫固曰：『禮可變，天性不可變。王宜稱親。』議未集，有詔罷議。

戊寅，吕誨等又奏：『臣竊思前敕三省集議，因皇太后手書切責大臣，遂罷集議。今有此命，始末相戾，羣情震駭，重以疑惑。就如皇太后意，欲濮邸稱皇、后，陛下當審其可否，以臣僚所議典禮，規正其事，豈可宣揚於外，而後形于謙讓。非獨彰詔書反汗之失，亦損陛下愛親之德矣。聞向者御史范純仁到中書，曾公亮、歐陽修、趙槩皆言禁中商量，必使歷久可行。覩今日命下，誠知大臣之謀有素矣。蓋首議者欲變茲事，自外制中，苟逭深責，使天下怨謗歸於人主，今復貽於母后，得謂之忠乎？況濮王封大國，典禮終闕，前有權罷之旨，後有且欲之言，傳于四夷，人誰敢信？即園立廟，皆非所宜，嗣子襲封，于體爲允。臣等伏乞聖念俯順人情，更賜講求，以期至當。若不歸罪首議之人，天下疑惑，莫之能解，陛下至公之心，無以明辨。臣等杜門待罪，畏恐旁皇，唯冀宸慈早賜明斷。』

純仁又獨奏：『皇太后自撤簾之後，深居九重，未嘗預聞外政，豈當復降詔令，有所建置？蓋是政府臣僚苟欲遂非掩過，不思朝廷禍亂之原。且三代以來，未嘗有母后詔令施於朝廷者。秦、漢以來，母后方預少主之政。自此權臣欲爲非常之事，則必假母后之詔令以行其志，往往出於逼脅，而天下卒不知事由權臣。今陛下以長君臨御，于兹四年，萬幾之務，當出宸斷。内奉慈闈，惟宜竭仁孝之誠，盡四海之養而已。豈須更煩房闈之命，參紊國章，一開其端，弊原極大。異日爲權臣矯託之地，甚非人主自安之計。伏望陛下深察臣言，追寢前詔。凡係濮王典禮，陛下自可采擇公議而行，何必用母后之命，施于長君之朝也？』韓琦見純仁奏，謂同列曰：『琦與希文，恩如兄弟，視純仁如子姪，乃忍如此相攻乎？』

是日，閤門兩以詔諭誨等赴臺供職，誨等又奏：『臣等近彈奏輔臣，乞正大議，以雪君父之謗，欲清左右之奸。愚衷憤懣，陷于僭越，乃至繳還綸告，擅離官次，情雖愛君，罪實違法。伏蒙陛下貸其所犯，諭令就職，臣等徒荷陛下全度之恩，未見朝廷法制之正。今濮王典禮，雖去殊號，而首啓邪議之臣，未蒙顯責，中外猶以爲惑，臣等何敢自止？伏乞檢會前奏，加罪首惡，以慰公論。如臣等擅納告去職，亦望施行，甘與罪人同誅，恥與奸臣並進。』

己卯，又奏：『今日事體與漢宣不同，當時太子與皇孫俱死于外，因其地葬之，故曰悼園。宣帝即位後八年，有司言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因園爲寢。後議者以爲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者，乃謂堯、舜、禹、湯、周文、漢高受命之君，非謂繼統爲後者，皇考廟悼園，宜毀勿修，乃從其請。今濮王陪葬熙陵，列子孫之序，奉邑守衛，皆已嚴具。必別起園寢，增廣制度，當須改卜，易其靈壔。不唯熙陵隔絶，亦與潤王無別，顧其典禮，疑有未安。漢悼皇止一子，是爲宣帝，雖承大宗，不絶小宗之祀，故建立寢廟，不爲過矣。議者猶曰考廟悼園，宜毀勿修。蓋禮不踰閑，而當專意於昭帝也。況濮王嗣續衆多，本祀何闕？陛下專意於仁廟，而復顧於私親，示諸天下，其如公

議何！竊原二詔之意，盡出首議之臣，全襲定陶之事，遂追哀帝之迹。向言「權罷」，人皆竊笑，今曰「且欲」，誰其取信？衷誠接下，猶或違之，譎詭示人，何可久也！陛下獨不念先帝恩德，七廟威靈，陟降在庭，禍福所繫。臣雖甚戇，內實寒心。伏望聖慈先敦孝道，無惑邪說，黷亂典章。俯順人心，仰答天意，其園廟指揮，特行追罷，首議之臣，不可寬宥。慰安中外，茲爲急務。臣等之罪，不敢苟避，早冀黜謫。』

庚辰，又奏：『臣等本以歐陽修首起邪說，詿誤聖心，韓琦等依違附會，不早辨正，累具彈奏，乞行朝典。近覩皇太后手書，追崇之典，兼用哀、桓衰世故事，乃與政府元議相符。中外之論，皆以爲韓琦密與中官蘇利涉、高居簡往來交結，上惑母后，有此指揮。蓋欲歸過至尊，自揜其惡。賣弄之迹，欲蓋彌彰，欺君負國，乃敢如此。陛下知其不可，急降手詔，雖去殊號，然而尚許稱親。建議之罪，未正典刑。陛下縱以輔臣同議，勢難全責，而修爲首惡，豈宜曲貸？凡人臣得罪君上，猶或可赦，修乃得罪祖宗，故無可赦之理。自來大臣有過，爲憲司所劾，例皆闔門憂畏，拜章引咎，蓋權勢之臣，理當如是。今修氣貌揚揚，出入如故，又復巧作姦狀，熒惑中外。陛下聖鑑清明，觀修爲人，稍失控御，何所不至？伏望特出聖斷，將修黜責。臣等亦有不合納誥去職之罪，亦乞一時施行，臣等雖死之日，猶生之年。臣等與修，理不兩立，修苟不黜，臣終無就職之理。』

又奏：『外人皆言韓琦令高居簡、蘇利涉眩惑母后而降手書，陛下知其不可，亟頒手詔。其信否不可得而知爾，琦與內臣表裏矯託，以惑中外，爲臣不忠，無大於是。臣以爲忠于先帝之臣，必能忠于陛下，如琦與修，負違先帝，罔昧母后，豈得盡忠於陛下？宜審思明察，無貽悔于後也。乞以臣此章下百官共議歐陽修首惡、韓琦令高居簡等眩惑母后之罪。不然，天下之疑不能釋，君父之謗無以辨。』

辛巳，又奏：『手詔「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禮，豈易克當。」固已見陛下守義徇公，審重之至也。然稱親之禮，殊爲未安，羣口紛紛，不勝嗟憤。臣等竊詳太后手詔「稱親」之意，蓋用漢宣故事，欲行于今，乃與中書元建皇考之議，大體相依，此不免于兩統二父之失。所以議者喧然，皆謂母后手書，非出慈壽本意，皆建議之臣，眩惑交結，成就其謀，欲自掩其惡，而杜塞言者之口也。陛下繼承之始，與漢宣故事不同。漢宣之時，尚爲有司所奏，禮爲人後者爲之子，謹請視孝昭所爲，未有卻令大宗正統之母，追稱小宗所生爲親者也。錯亂禮法，失其本意。若欲準漢宣故事，以濮王爲親，則襄國已降，自當爲母，於皇太后豈得安哉！恭惟陛下親受仁宗詔命而爲之子，故先帝遺詔，誕告萬方，謂陛下爲皇太子，即皇帝位，四夷諸夏，莫不共聞。今乃復稱濮王爲親，則先帝治命之詔不行，而陛下繼體之義不一。況太后與政府大臣，並受先帝顧託，言猶在耳。永昭陵土未乾，止因一二姦臣之謀，遂忘而弗顧，陷兩宮于有過之地，使四方惑先帝遺詔，疑陛下過舉。移謳歌欣戴之心，爲忠憤不平之氣，可不痛哉！萬一黠敵姦民，有以先帝遺詔爲問，則執政大臣將何辭對之？然則，稱親之禮豈宜輕用？首議之臣安得不誅？臣等待罪於家，屢蒙詔旨促令供職，而踧踖未敢承命，以此故也。若必使臣等就職，則當合班廷爭，以救朝廷之失。雖陛下容納直言，爲天下所聞，而臣等不能早悟明主之罪，益深重矣，豈可復居言路，爲耳目之官哉？區區之心，有死無二，惟陛下留神聽納。』上令中書降劄子趣使赴臺供職，而誨等繳還劄子，并前後所奏九狀申中書，堅辭臺職。

是日，詔避濮安懿王名下一字；置濮安懿王園令一人，以大使臣爲之；募兵二百人，『奉園』爲額，又令河南置柏子户五十人；命帶御器械王世寧權發遣户部判官張徽度濮安懿王園廟地圖。皆從中書所請也。吕公著言：『謹按禮文，七廟之諱，雖不及王天下，皆須告天下。又晉尚書王彪之等議所生之諱，臣下不當迴避，當時以彪之議爲當。今者輔弼奏請，蓋緣臣子之心以陛下未有謙抑之辭，竊恐四方後世不免譏議。臣愚欲乞特降詔旨，濮安懿王名下一字，唯上書奏事者并聽回改，餘公私文字不須避諱，庶與祖宗七廟諱小有差別。在于天下臣子，亦安敢犯者。』不從。

壬午，詔罷尚書省集議濮安懿王典禮。中書進呈吕誨等所申奏狀，上問執政當如何，韓琦對曰：『臣等忠邪，陛下所知。』歐陽修曰：『御史以爲理難並立，若以臣等爲有罪，即當留御史，若以臣等爲無罪，則取聖旨。』上猶豫久之，乃令出御史。既而曰：『不宜責之太重也。』誨罷侍御史知雜事，以工部員外郎知蘄州；純仁以侍御史通判安州；大防落監察御史裏行，以太常博士知休寧縣。故事，知雜御史解官，皆有誥詞，時

知制誥韓維當直，又兼領通進銀臺司門下封駁事，執政恐維繳詞頭，不肯草制及封駁敕命，遂徑以敕送呂誨等家，仍以累不遵稟聖旨赴臺供職爲誨等罪。維言：『罷黜御史，事關政體，而不使有司預聞，紀綱之失，無甚于此。宜追還誨等敕命，由銀臺司，使臣得申議論以正官法。』又言：『誨等能審論守職，國之忠臣，計其用心，不過欲陛下盡如先王之法而止爾！士大夫貪固寵利，厚賞嚴罰，猶恐此風不變，而復內牽邪說，貶斥正人，自此陛下耳目益壅蔽矣。』又求對，極論其失，請追還前敕，令百官詳議以盡人情，復召誨等還任舊職，以全政體。皆不從。

是日，詔翰林學士、知制誥、御史中丞、知雜，各舉御史兩人，以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傅堯俞兼侍御史知雜事。司馬光言：『人主患在不聞其過，人臣患在不能盡忠，是故忠直敢言之臣，國家之至寶也。夫以人主之尊，下臨羣臣，和顏色以求諫，重爵賞以勸人，羣臣猶畏懦而不敢進，又況憚之以威，懲之以刑，則嘉言何從而至哉？竊聞侍御史知雜事呂誨、侍御史范純仁、監察御史裏行呂大防因言濮王典禮事，盡被責降，中外聞之，無不駭愕。臣觀此三人，忠亮剛正，憂公忘家，求諸羣臣，罕見其比。今一旦以言事太切，盡從竄逐，臣竊爲朝廷惜之。臣聞人君所以安榮者，莫大於得人心。今陛下徇政府一二人之情，違舉朝公議，尊崇濮王過於禮制。天下之人，已知陛下爲仁宗後，志意不專，悵然失望。今又取言事之臣，羣輩逐之，臣恐累於聖德，所損不細。閭里之間，腹誹竊嘆者多矣。況純仁、大防，皆陛下簡拔於衆人之中，任以爲耳目之臣，蓋取其忠直，非取其阿諛也。純仁、大防，亦欲竭誠盡節，以報陛下之知，故不敢附政府，侃然正論，今更以此獲罪，則陛下於羣臣之中，尚誰親哉？若使正直日退，阿諛日進，則陛下何以復知臣下之善惡，政事之得失？如此，殆非國家之福也！伏望聖慈亟令誨等還臺供職，則天下翕然皆歌陛下之聖明，雖禹之樂聞善言，湯之改過不吝，不是過矣。不則，且爲之別改近地一官，亦可以少慰外人之心也。』呂公著言：『呂誨等以論事過當，並從降責。聞命之始，物論騰沸，皆云陛下自即位以來，納善從諫之風，未形於天下，今誨等又全臺被黜，竊恐義士鉗口，忠臣解體。且自古人君，納諫則興，拒諫則亡，興亡之機，不可不審。臣願陛下以天地之量，包荒含垢，特追誨等敕命，令依舊供職，則天下幸甚！』【略】

（三月）辛酉，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傅堯俞、侍御史趙鼎趙瞻自契丹使歸，以嘗與呂誨言濮王事，家居待罪。而堯俞辭新除侍御史知雜事告牒不受，稽首上前曰：『臣初建言在誨前，今誨等逐而臣獨進，不敢就職。』上數諭留堯俞等，堯俞等終求去，乃以堯俞知和州、鼎通判淄州、瞻通判汾州。瞻初以接伴契丹使對延和殿，謂上曰：『陛下爲仁宗子，而濮王稱皇考，非典禮。』上曰：『卿嘗見朕欲以皇考事濮王乎？』瞻曰：『此大臣之議，陛下未嘗自言也。』上曰：『此中書過議耳！』瞻因請宣諭中書，上曰：『朕意已決，亦無庸宣諭也。』

司馬光言：『比蒙聖恩，宣諭濮王稱親事云：「此字朕本不欲稱，假使只稱濮王與仙遊縣君，有何不可？」臣乃知陛下至公，初無過厚於私親之意，直爲政府所誤，以致外議紛紛，必謂旦夕下詔罷去親名，其已出臺官，當別有除改，見在臺官亦優加撫諭，使之就職。今忽聞傅堯俞等三人相繼皆出，中外之人，無不驚愕。此蓋政府欲閉塞來者，使皆不敢言，然後得專秉大權，逞其胷臆。臣竊惟陛下春秋方壯，聖性欽明，而今日獨取拒諫之名，受孤恩之謗，違天下之望，失人主之權，止於遂政府數人很心而已。不知於陛下有何所利而爲之？臣不勝區區，深爲陛下痛惜。伏望陛下勿復詢於政府，特發宸斷，召還堯俞等，下詔更不稱親，如此則可以立使天下憤懣之氣化爲歡欣，誹謗之語更爲謳歌矣。』不從。光遂奏請與堯俞等同責，且居家待罪。又奏：『陛下即位之年，臣已曾上疏預戒追尊之事。及過仁宗大祥，臣即與堯俞詣政府，白以爲人後者不得顧私親之義。當兩制、禮官共詳定時，臣又獨爲衆人手撰奏章。若治其罪，臣當爲首。其呂誨等係後來論列，既蒙譴逐，如臣者豈能容恕？縱陛下至仁，特加保庇，臣能不媿於心乎？』有詔促光赴經筵供職。光又奏：『臣與傅堯俞詣政府，白以爲人後者不得顧私親之義。當兩制、禮官共詳定時，臣又獨爲衆人手撰奏章。若治其罪，臣當爲首。其呂誨等係後來論列，既蒙譴逐，如臣者豈能容恕？縱陛下至仁，特加保庇，臣能不媿於心乎？』有詔促光赴經筵供職。光又奏：『臣與傅堯俞等七人同爲臺諫官，共論典禮，凡堯俞等所坐，臣大約皆曾犯之。今堯俞等六人盡已外補，獨臣一人尚留闕下，使天下之人皆謂臣始則倡率衆人，共爲正論，終則顧惜禄位，苟免刑章。臣雖至愚，豈惜名節，受此指目，何以爲人？非徒如是而已，

又使譏謗上流，謂國家行法有所偏頗。臣是用晝則忘餐，夕則忘寢，入則媿朝廷之士，出則慙道路之人，藐然一身，措之無地。伏望聖慈曲垂矜察，依臣前奏，早賜降黜。』凡四奏，卒不從。

又 卷二〇八 （治平三年夏四月乙未）金部員外郎、直龍圖閣、天章閣侍講傅卞爲起居舍人、同知諫院。卞議濮王典禮，與執政意合，故驟進。【略】

八月己亥，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崇文院檢討吕公著知蔡州。公著嘗言濮安懿王不當稱親及頒諱於天下，又請追還吕誨等，皆不從，即稱疾求補外官。上曰：『學士朕所重，豈得輕去朝廷？』家居者百餘日，上遣内侍楊安道即家敦諭，且戒安道曰：『公著勁直，宜徐徐開曉，語勿太迫也。』又數令公著兄公弼勸之，公著起就職，才數月，復上章請出。而有是命。【略】

（九月乙丑）太常博士、監察御史裏行馬默守本官通判懷州。初，默彈奏濟州防禦使李珣犯銷金，並匠人送開封府，官吏不能正其罪；又言宗惠女使當如法録問，且請自今外人罪連宗室，大辟皆録問然後斬；又言國子監直講劉敞輕薄無行，多結交富貲舉人，不可爲開封試官；又言萬及等所壞倉米十八萬石，當治米所以溼惡，并劾提點倉場李希逸以不覺察。而及等實由希逸舉發。默除御史時，敞有戲言，默用此怒，故妄彈奏敞。默又屢言濮王不宜稱親，上以爲疏繆，故黜之。御史劉庠奏乞留默，弗聽。

又 卷二〇九 （治平四年三月）降工部侍郎、御史中丞彭思永爲給事中、知黄州，主客員外郎、殿中侍御史裏行蔣之奇爲太常博士、監道州酒税。先是，監察御史劉庠劾參知政事歐陽修入臨福寧殿，衰服下衣紫衣，上寢其奏，遣使諭修令易之。朝論以濮王追崇事疾修者衆，欲擊去之，其道無由。有薛良孺者，修妻之從弟也，坐舉官被劾，會赦免，而修乃言不可以臣故徼幸，乞特不原，良孺竟坐免官，怨修切齒。修長子發，娶鹽鐵副使吳充女，良孺因謗修帷薄，事連吳氏。集賢校理劉瑾與修亦仇家，亟騰其謗，思永聞之，間以語其僚屬之奇。之奇始緣濮議合修意，修特薦爲御史，方患衆論指目爲姦邪，求所以自解，及得此，遂獨上殿劾修，乞肆諸市朝。上疑其不然，之奇引思永爲證，伏地叩首，堅請必行。之奇初不與同列謀，之後數日，乃以奏稿示思永，思永助之奇，言修罪當貶竄，且曰：『以陰訟治大臣誠難，然修首議濮園事犯衆怒。』上乃以之奇、思永所奏付樞密院。修上章自列曰：『之奇誣罔臣者，乃是禽獸不爲之醜行，天地不容之大惡，臣苟有之，是犯天下之大惡，無之，是負天下之至冤。犯大惡而不誅，負至冤而不雪，則上累聖政，其體不細。乞選公正之臣，爲臣辨理，先次詰問之奇所言是臣閨門内事，自何所得，因何彰敗？據其所指，便可推尋，盡理根窮，必見虚實。』【略】

癸酉，樞密使、禮部侍郎吳奎參知政事。上初欲用奎，宰相言：『陳升之有輔立陛下功。』上曰：『奎輔立先帝，其功尤大。』遂越次用之。奎入謝日，進《治説》三篇。上嘗語以追尊濮王事與漢宣帝異。奎對曰：『然。宣帝與昭帝祖行，昭穆不相當，又大臣所立，豈同仁宗能以義立先帝爲子？先帝入奉大統，天下欣戴，雖先帝積有令聞，良由仁宗命爲子，所以人無異言。』因言：『仁宗本意止在先帝，更無它擇。臣自壽州召還，已見仁宗意，爲大臣間有異議者，遂輟。後每見必知其微，終能決意建立，此天地之恩，不可忘也。追尊事誠牽私恩。』上深然之，又言：『此爲歐陽修所誤。』奎對曰：『韓琦於此事亦失衆心，臣數爲琦所薦，天下公論，不敢君前有所隱。』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七《英宗紀》 （治平）三年春正月丁丑，皇太后手書：濮安懿王、譙國夫人王氏、襄國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宜令皇帝稱親，即園立廟。詔曰：『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塋爲園，即園立廟。』既而，御史吕誨等言濮王典禮未正，議遂寢。

又 卷一六《濮王傳》 嘉祐四年薨，年六十，贈太尉、中書令，封濮王，謚曰安懿。仁宗在位既久，無子，乃以王第十三子爲皇子。仁宗崩，皇子即位，是爲英宗。治平元年，宰相韓琦等奏，以濮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禮，請下有司議濮安懿王及譙國夫人王氏、襄國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合行典禮。詔須大祥後議之。至二年，乃詔禮官與待制以上議。【略】既而内出皇太后手詔曰：『吾聞羣臣議請皇帝封崇濮安懿王，至今未見施行。吾載閱前史，乃知自有故事。濮安懿王、譙國夫人王氏、襄國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可令皇帝稱親，濮安懿王稱皇，王氏、韓

氏、任氏並稱后。』事方施行，而英宗卽日手詔曰：『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塋爲園，卽園立廟，俾王子孫主奉祠事。』翌日，誨等以所論列彈奏不見聽用，繳納御史敕告，家居待罪。誨等所列，大抵以爲前詔稱『權罷集議』，後詔又稱『且欲以塋爲園』，卽追崇之意未已。英宗命閣門以告還之。誨等力辭臺職。誨等既出，而濮議亦寢。至神宗元豐二年，詔以濮安懿王三夫人可並稱曰王夫人云。【略】

臣稱曰：《禮》：大宗無子而以小宗爲後，聖人許之。英宗既以父仁宗矣，若濮王又稱親，則是二統也。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藉使濮王極其尊崇，則於君臣之義得爲安乎？當時大臣，違禮廢義，臺臣焉得不以死爭之？英宗容受盡言，寢而不議，而使後世無可指之瑕，聖矣夫！

又　卷七三《吳奎傳》　神宗嘗與奎言追尊濮王事，奎對曰：『仁宗於先帝有天地之恩，不可忘也。追尊事，誠牽私恩。』神宗深然之。

又　卷七六《賈黯傳》　宰執建言，請追尊濮王。黯與兩制合議，請以濮王爲皇伯，宰執不從。會大雨，黯上疏言：『水不潤下，以二三大臣阿諛容悅，違背經義，故致此災變。』時論稱其切直。

又　卷七七《范鎮傳》　英宗卽位，中書奏請追尊濮安懿王，下兩制議。以爲宜稱皇伯，高官大國，極其尊榮。非執政意，更下尚書省集議。已而臺諫爭言其不可，乃下詔罷議，令禮官檢詳典禮以聞。鎮時判太常寺，上言：『漢宣帝於昭帝爲孫，光武於平帝爲祖，則其父容可稱皇考，然議者猶非之，謂其以小宗而合大宗之統也。今陛下既考仁宗，又考濮安懿王，則其失非特漢宣、光武之比矣。凡稱帝若皇考，立寢廟，論昭穆，皆非是。』以侍讀學士出知陳州。

又　卷七八《呂誨傳》　執政建議推尊濮安懿王，誨率僚屬極陳其不可，遂彈歐陽修首建邪議，上負先帝，累濮王以不正之號，陷陛下於過舉之譏。并劾奏韓琦、曾公亮、趙槩附會之罪。積十餘章，不聽，乃求自貶。又十餘章，仍率其屬以御史敕告納上前曰：『臣言不效，不敢居其位。』英宗重違大臣意，章留中不下，以敕告還之。屢詔令就職，誨稱：『濮王典禮未正，不敢奉詔。』具録所上奏草納中書，因卽請罪，乃出知蘄州。

又　卷八〇《王珪傳》　詔議濮安懿王典禮，珪與禮官合奏，宜依先朝封贈期尊稱皇伯，濮安懿王三夫人當封大國。執政不以爲然，其後三夫人卒如珪議。

又　卷八二《蔡挺傳》　時議追崇濮安懿王，抗引《禮》『爲人後，大一統之義』，指陳切至，涕下被面，英宗亦泣。會京師大水，抗推原咎證在濮園議。執政以抗在言路不便之。召試知制誥，罷諫職，進龍圖閣直學士、出知定州。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四〇・濮安懿王園廟》　英宗治平元年五月二十八日，宰臣韓琦等上言：『伏以出於天性之謂親，緣於人情之謂禮。雖以義制事，因時適宜，而親必主於恩，禮不忘其本，此古今不易之常道也。伏惟皇帝陛下奮乾之健，乘離之明，擁天地神靈之休，荷宗廟社稷之重。卽位以來，仁施澤浹，九族既睦，萬國交歡。而濮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禮。陛下受命先帝，恭承聖統，顧以大義，後其私親，慎之重之，事不輕發。臣等忝備宰輔，實聞國論，謂當考古約禮，因宜稱情，使有以隆恩而廣愛，庶幾上以彰孝治，下以厚民風。臣等伏請下有司議濮安懿王及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合行典禮，詳處其當，以時施行。』詔須大祥後議之。

二年四月九日，乃詔禮官與兩制以上詳議。【略】六月十三日，詔復集議。

二十六日，皇太后手書以議事詰責執政，且云：『如聞議論不一，宜權罷議，當令有司博求典故以聞。』禮官范鎮等言：『漢之稱皇考，稱帝，稱皇，立寢廟，序昭穆，皆非陛下聖明之所法，宜如前議爲便。』於是侍御史知雜事呂誨、侍御史范純仁、呂大防彈奏歐陽修首建邪議，韓琦、曾公亮、趙槩傅會不正，固請如王珪等所議。諫官傅堯俞等皆有言。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九五《宗廟考五》　英宗治平三年，立濮王園廟。

先是宰臣韓琦等奏：請下有司議濮安懿王及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合行典禮。詔須大祥後議之。至是進呈，乃有是詔。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先，知諫院司馬光獨奮筆立議，略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敢復顧其私親。秦、漢以來，有自旁支入承大

統，推尊其父母爲帝后，皆見非當時，取譏後世，不敢引以爲聖朝法。臣以爲濮王宜尊以高官大爵，稱皇伯而不名。」賈黯之議亦同。王珪敕吏以光手藁爲案，議上，歐陽修以爲自古無以所生父改稱伯者，珪等言非是。中書奏漢宣帝、光武皆稱父爲皇考。太后聞之，手書詰責輔臣以不當議稱皇考。上詔：『如聞集議，議論不一，宜權罷議，當令有司博求典故，務合禮經。』判太常寺范鎮率禮官上言：『陛下既考仁宗，又考濮王，其議未當。』具列儀禮及漢儒議論，魏明帝詔，爲五篇奏之。於是臺官自中丞賈黯以下各有奏。知雜吕誨亦言：『陛下入繼大統，皆先帝之德，當從王珪等議爲定，封濮安懿王大國，諸夫人典禮稱是。』奏皆留中不報。司馬光又上言曰：『伏見向者詔羣臣議濮安懿王合行典禮，王珪等二十餘人皆以爲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凡兩次會議無一人異辭，而政府之意獨欲尊濮王爲皇考。巧飾詞説，誤惑聖聽。政府言《儀禮》本文《五服年月敕》皆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之服者，不謂之父母」。不知如何立文？此乃政府欺罔天下之人，謂其皆不識文理也。又言漢宣帝、光武皆稱其父爲皇考。臣案宣帝承昭帝之後，以孫繼祖，故尊其父爲皇考，而不敢尊其祖爲皇祖者，以與昭帝昭穆同也。光武起布衣，誅王莽，冒矢石以得天下，名爲中興，其實創業。雖自立七廟，猶非太過。況但稱皇考，其謙損甚矣。今陛下親爲仁宗之子以承大業，《傳》曰「國無二君，家無二尊」，若復尊濮王爲皇考，則置仁宗於何地乎？』至是乃詔立濮王園廟，以宗樸爲濮國公，奉濮王祀。先是，太后手書：『濮安懿王、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可令皇帝稱親，尊王爲濮安懿皇，譙國、襄國、仙遊並稱后。』上手詔曰：『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塋爲園，即園立廟。皇太后已賜俞允，仍改封宗樸。』侍講吕公著上言：『稱親之説，乃漢史皇孫故事，皇孫即宣帝所生父，宣帝爲昭帝後，是以兄孫遥嗣祖統，無兩考之嫌，故且稱親。其後既立謚，祇稱悼園。今陛下以旁支繼大統，建立園廟，以王子承祀於濮王，無絶父之義，於仁宗無兩考之嫌，可謂兼得。其「親」字既稱謂難立，且義理不安，乞寢罷。』不報。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治平二年六月）己酉，詔尚書集三省、御史臺議奉濮安懿王典禮。【略】（三年春正月）丁丑，皇太后下書中書門下：『封濮安懿王宜如前代故事，王夫人王氏、韓氏、任氏，皇帝可稱親。尊濮安懿王爲皇，夫人爲后。』詔遵慈訓，以塋爲園，置守衛吏，即園立廟，俾王子孫主祠事，如皇太后旨。辛巳，詔臣民避濮安懿王諱，以王子宗懿爲濮國公。壬午，黜御史吕誨、范純仁、吕大防。

又　卷三二〇《彭思永傳》　治平中，召爲御史中丞。濮王有稱親之議，言事者爭之，皆斥去。思永更上疏極論曰：『濮王生陛下，而仁宗以陛下爲嗣，是仁宗爲皇考，而濮王於屬爲伯，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如乾坤定位，不可得二親矣。使王與諸父夷等，無有殊別，則於大孝之心亦爲難安。臣以爲當尊爲濮國大王，祭告之辭，則曰「姪嗣皇帝書名昭告于皇伯父」。在王則極尊崇之道，而於仁廟亦無所嫌矣，此萬世之法也。』疏入，英宗感其切至，垂欲施行，而中書持之甚力，卒不果。

又　卷三二一《吕誨傳》　於是濮議起，侍從請稱王爲皇伯，中書不以爲然，誨引義固爭。會秋大水，誨言：『陛下有過舉而災沴遽作，惟濮王一事失中，此簡宗廟之罰也。』郊廟禮畢，復申前議，七上章，不聽；乞解臺職，亦不聽。遂劾宰相韓琦不忠五罪，曰：『昭陵之土未乾，遽欲追崇濮王，使陛下厚所生而薄所繼，隆小宗而絶大宗。言者論辨累月，琦猶遂非，不爲改正，中外憤鬱，萬口一詞。願黜居外藩，以慰士論。』又與御史范純仁、吕大防共劾歐陽修『首開邪議，以枉道説人主，以近利負先帝，陷陛下於過舉』。皆不報。已而詔濮王稱親，誨等知言不用，即上還告敕，居家待罪，且言與輔臣勢難兩立。

又　卷三三六《司馬光傳》　帝疾愈，光料必有追隆本生事，即奏言：『漢宣帝爲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此萬世法也。』後詔兩制集議濮王典禮，學士王珪等相視莫敢先，光獨奮筆書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王宜準封贈期親尊屬故事，稱爲皇伯，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議成，珪即命吏以其手稿爲按。既上與大臣意殊，御史六人爭之力，皆斥去。光乞留之，不可，遂請與俱貶。

又　卷三三七《范鎮傳》　遷翰林學士。中書議追尊濮王，兩制、臺諫與之異，詔禮官檢詳典禮。鎮判太常寺，率其屬言：『漢宣帝於昭帝爲孫，光武於平帝爲祖，其父容可稱皇考，議者猶非之，謂其以小宗合大

宗之統也。今陛下既以仁宗爲考，又加於濮王，則其失非特漢二帝比。凡稱帝若考，若寢廟，皆非是。』執政怒，召鎮責曰：『方令檢詳，何遽列上！』鎮曰：『有司得詔，不敢稽留，即以聞，乃其職也。奈何更以爲罪乎？』會草制，誤遷宰相官，改侍讀學士。

又 卷三四〇《呂大防傳》 會執政議濮王稱考，大防上言：『先帝起陛下爲皇子，館於宮中，憑几之命，緒言在耳，皇天后土，實知所託。設使先帝萬壽，陛下猶爲皇子，則安懿之稱伯，於理不疑。豈可生以爲子，沒而背之哉？夫人君臨御之始，宜有至公大義厭服天下，以結其心。今大臣首欲加王以非正之號，使陛下顧私恩而違公義，非所以結天下之心也。』章累十數上，出知休寧縣。

又 卷三四一《趙瞻傳》 （治平二年秋）議追崇濮安懿王，瞻引漢師丹、董宏事，謂其屬薛温其曰：『事將類此，吾必以死爭，固吾所也。』中書請安懿王稱親，瞻爭曰：『仁宗既下明詔子陛下，議者顧惑禮律所生所養之名，妄相訾難，彼明知禮無兩父貳斬之義，敢裂一字之詞，以亂厥真。且文有去婦出母者，去已非婦，出不爲母，辭窮直書，豈足援以斷大議哉？臣請與之庭辨，以定邪正。』已而皇太后手書尊王爲皇，瞻歎曰：『向者太后切責大臣，議乃得罷。今邪臣與中官交締，歸過至尊而自爲之地，吾與首議之臣，不並生矣！』因復力陳。

又 《傅堯俞傳》 大臣建言濮安懿王宜稱皇考，堯俞曰：『此於人情禮文，皆大謬戾。』與侍御史呂誨同上十餘疏，其言極切。主議者知恟恟不可遏，遂易『考』稱『親』。堯俞又言：『「親」，非父母而何？亦不可也。夫恩義存亡一也，先帝既以陛下爲子，當是時，設濮王尚無恙，陛下得以父名之乎？』又因水災言：『簡宗廟，則水不潤下。今以濮王爲皇考，於仁宗之廟，簡孰甚焉。』俄命堯俞與趙瞻使契丹，比還，呂誨、呂大防、范純仁皆以諫濮議罷，復除堯俞侍御史知雜事。堯俞拜疏必求罷去，英宗面留之。堯俞言：『誨等已逐，臣義不當止。』因再拜辭，英宗愕然，曰：『是果不可留也。』遂出知和州。通判楊洙乘間問曰：『公以直言斥居此，何爲未嘗言及御史時事？』堯俞曰：『前日言職也，豈得已哉？今日爲郡守，當宣朝廷美意，而反呫呫追言前日之闕政，與誹謗何異？』

又 卷三四四《馬默傳》 時議尊崇濮安懿王，臺諫呂誨等力爭以爲不可，悉出補外。默請還之，不報。遂上言：『濮王生育聖躬，人誰不知。若稱之爲親，義無可據，名之不正，失莫大焉。願蔽自宸心，明詔寢罷，以感召和氣，安士廟之神靈，是一舉而衆善隨之也。』又言：『致治之要，求賢爲本。仁宗以官人之權，盡委輔相，數十年間，賢而公者無幾。官之進也，不由實績，不自實聲，但趨權門，必得顯仕。今待制以上，數倍祖宗之時，至謀一帥臣，則協於公議者十無三四。庶僚之衆，不知幾人，一有難事，則曰無人可使。豈非不才者在上，而賢不肖混淆乎？願陛下明目達聰，務既其實，歷試而超升之，以幸天下。』

又 卷三五一《唐英傳》 英宗繼大統，唐英上《謹始書》云：『爲人後者爲子，懼他日必有引漢定陶故事以惑宸聽者，願杜其漸。』既而濮議果起。

論說

《歐陽修全集》卷六五《濮議序》 臣聞事固有難明於一時而有待於後世者，伯夷、叔齊是已。夫君臣之義、父子之道至矣，臣不得伐其君，子不得絶其父，此甚易知之事也。方武王之作也，人皆以爲君可伐；濮議之興也，人皆以爲父可絶，是大可怪駭者也。盟津之會，諸侯不召而至者蓋八百國，是舉世之人皆以爲君可伐矣。彼夷、齊者，眇然孤竹之二嗣臣也，以其至寡之力，欲抗舉世之人，而力不能勝，言不見察。二子以謂吾言廢，則君臣之義廢，而後世之亂無時而止也，乃相與務爲高絶之行以警世，於是不食周粟而餓死首陽之下，然世亦未之知也。後五百餘年，得孔子而稱其仁，然後二子之道顯。使孱王弱主得立於後世，而臣不敢伐其君者，二子之力也。夫以甚易知之事，二子爲之至艱如此，猶須五百年得聖人而後明。然則濮園之議，其可與庸人以口舌一日爭邪？此臣不得不述其事以示後世也。

方濮議之興也，儒學奮筆而論，臺諫廷立而爭，閭巷族談而議，是舉國之人皆以爲父可絶矣，世又無夷、齊以抗之。雖然，賴天子聖明仁孝，不惑羣議，據經酌禮，置園立廟，不絶父子之恩，以爲萬世法，是先帝之

明也。今士大夫達於禮義者，渙然釋其疑，蓋十八九矣，固不待夷、齊餓死，孔子復生，而後明也。然有不可不記者，小人之誣罔也。蓋自漢以來，議事者何嘗不立同異。而濮園之議，皆當世儒臣學士之賢者，特以爲人後之禮，世俗廢久，卒然不暇深究其精微，而一議之失，出於無情，未足害其賢。惟三數任言職之臣，挾以他事，發於憤恨，厚誣朝廷而歸惡人主，借爲奇貨以買名。而世之人不原其心迹，不辨其誣罔，翕然稱以爲忠，使先帝之志鬱鬱不明於後世，此臣子之罪也。

宋・歐陽修《濮議》卷一　英宗皇帝初即位，既覃大慶於天下，羣臣並進爵秩，恩澤遍及存亡，而宗室故諸王亦已加封贈。惟濮安懿王，上所生父也，中書以爲不可與諸王一例，乃奏請下有司議合行典禮，有旨宜俟服除，其議遂格。治平二年四月，上既釋服，乃下其奏兩制，雜學士、待制、禮官詳議。翰林學士王珪等議濮安懿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而已。中書以爲贈官及改封大國，當降制行册命，而制册有式，制則當曰『某親具官某，可贈某官，追封某國王』，其册則當曰『皇帝若曰，咨爾某親某官某，今册命爾爲某官某王』，而濮王於上父子也，未審制册稱爲何親，及名與不名。乃再下其議。而珪等請稱皇伯而不名。中書據《儀禮・喪服記》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又據開元、開寶《禮》皆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爲所後父斬衰三年』，是所生、所後皆稱父母，而古今典禮皆無改稱皇伯之文。又歷檢前世以藩侯入繼大統之君，不幸多當衰亂之世，不可以爲法。唯漢宣帝及光武盛德之君也，皆稱其父爲皇考。而皇伯之稱既非典禮，出於無稽，故未敢施行。乃略具古今典禮及漢孝宣、光武故事，并録皇伯之議，別下三省集官與臺官共加詳議。未及集議，而皇太后以手書責中書不當稱皇考，中書具對所以然。而上見皇太后手書，驚駭，遽降手詔罷議，而追崇之禮亦寢。後數日，禮官范鎮等堅請必行皇伯之議，其奏留中，已而臺官亦各有論列。上既以皇太后之故，決意罷議，故凡言者一切留中。

上聖性聰睿英果，燭理至明，待遇臣下，禮極謙恭，然而不爲姑息。臺官所論濮園事既悉已留中，其言他事不可從者又多寢而不行，臺官由此積忿，出怨言，并怒中書不爲施行。中書亦嘗奏云：『近日臺官忿朝廷不用其言，謂臣等壅塞言路，致陛下爲拒諫之主。乞略與施行一二事。』上曰：『朝廷當以至公待天下，若臺官所言可行，當即盡理施行，何止略行一二？若所言難行，豈當應副人情，以不可行之事勉强行之，豈不害事邪？』中書以上語切中事理，不敢更有所請。上仍問曰：『所言莫有可行而未行者否？』韓琦已下相顧曰：『實無之。』因曰：『如此則未有。』是時雜端御史數人皆新被擢用，銳於進取，務求速譽，見事輒言，不復更思職分，故事多乖繆，不可施行。是時京師大雨水，官私屋宇倒塌無數，而軍營尤甚。上以軍士暴露，聖心焦勞，而兩府之臣相與憂畏，夙夜勞心竭慮，部分處置，各有條目矣。是時范純仁新除御史，初上殿，中外竦聽所言何事。而第一劄子催修營房，責中書何不速了，因請每一營差監官一員。中書勘會在京倒塌軍營五百二十座，如純仁所請，當差監官五百二十員，每員當直兵士四人，是於國家倉卒多事闕人之際，虚破役兵二千人當直，五百員監官。而未有瓦木笆箔，一併興修未得。其狂率疏繆如此。故於中書聚議時，臣修不覺笑之，而臺中亦自覺其非。後數日，吕大防再言乞兩營共差一官，其所言煩碎不識事體，不可施行，多類此。而臺官不自知其言不可施行，但怨朝廷沮而不行，故吕大防又言今後臺官言事不行者，乞令中書具因何不行報臺。其忿戾如此，而怨怒之言漸傳於士大夫間。臺官親舊有戲而激之曰：『近日臺官言事，中書盡批進呈訖，外人謂御史臺爲進呈院矣。』此語甚著，朝士相傳以爲戲笑，而臺官益怏怏慚憤，遂爲决去就之計，以謂因言得罪，猶足取美名。

是時人主聖德恭儉，舉動無差失，兩府大臣亦各無大過，未有事可决去就者，惟濮議未定，乃曰此好題目，所謂奇貨不可失也，於是相與力言。然是時手詔既已罷議，皇伯、皇考之説俱未有適從，其他追崇禮數又未嘗議及，朝廷於濮議未有過失，故言事者但乞早行皇伯之議而已。中書以謂前世議禮連年不决者甚多，此事體大，況人主謙抑，已罷不議，有何過舉可以論列？於是置而不問。臺官羣至中書，揚言曰：『相公宜早了此事，無使他人作奇貨。』上亦已决意罷議，故言者雖多，一切不聽。由是臺官愈益愧恥，既勢不能止，又其本欲以言得罪而買名，故其言惟務激怒朝廷，無所忌憚而肆爲誣罔，多引董宏、朱博等事，借指臣某爲首議之人，恣其醜詆。初，兩制以朝廷不用其議，意已有不平，及臺憲有言，遂翕然相與爲表裏。而庸俗中下之人不識禮義者，不知聖人重絶人嗣，凡無

子者明許立後，是大公之道，但習見閭閻俚俗養過房子及異姓乞養義男之類，畏人知者，皆諱其所生父母，以爲當然，遂以皇伯之議爲是。臺官既挾兩制之助，而外論又如此，因以言惑衆云：『朝廷背棄仁宗恩德，崇奬濮王。』而庸俗俚巷之人至相語云：『待將濮王入太廟，換了仁宗木主。』中外洶洶，莫可曉諭。而有識之士知皇伯之議爲非者，微有一言佑朝廷，便指爲姦邪。太常博士孫固嘗有議請稱親，議未及上，而臺官交章彈之。由是有識之士皆鉗口畏禍矣。久之，中書商量，欲共定一酌中禮數行之，以息羣論，乃略草一事目進呈，乞依此降詔云：『濮安懿王是朕本生親也，羣臣咸請封崇，而子無爵父之義，宜令中書門下以塋爲園，即園立廟，令王子孫歲時奉祠，其禮止於如此而已。』乃是歲九月也。上覽之，略無難色，曰：『只如此極好，然須白過太后乃可行，且少待之。』是時漸近南郊，朝廷事多，臺議亦稍中息，上又未暇白太后，中書亦更不議。及郊禋既罷，明年正月臺議復作，中書再將前所草事目進呈，乞降詔。上曰：『待三兩日間白過太后，便可施行矣。』不期是夕忽遣高居簡就曾公亮宅降出皇太后手書，云『濮王許皇帝稱親』，又云『濮王宜稱皇，三夫人宜稱后』，與中書所進詔草中事絶異，而稱皇、稱后二事，上亦不曾先有宣諭。從初中書進呈詔草時，但乞上直降詔施行，初無一語及慈壽宮，而上但云欲白過太后然後施行，亦不云請太后降手書。此數事皆非上本意，亦非中書本意。是日韓琦以祠祭致齋，惟曾公亮、趙概與臣修在垂拱殿門閣子內，相顧愕然，以事出不意，莫知所爲，因請就致齋處召韓琦同取旨。少頃琦至，不及交言，遂同上殿。琦前奏曰：『臣有一愚見，未知可否？』上曰：『如何？』琦曰：『今太后手書三事，其稱親一事可以奉行，而稱皇、稱后，乞陛下辭免。別降手詔止稱親，而却以臣等前日進呈詔草以塋爲園、因園立廟、令王子孫奉祠等事，便載於手詔施行。』上欣然曰：『甚好。』遂依此降手詔施行。

初，中外之人爲臺官眩惑，云朝廷尊崇濮王，欲奪仁宗正統，故人情洶洶，及見手詔，所行禮數止於如此，皆以爲朝廷處置合宜，遂更無異論。惟建皇伯之議者猶以稱親爲不然，而吕誨等已納告敕，杜門不出，其勢亦難中止，遂專指稱親爲非，益肆其誣罔，言韓琦交結中官蘇利涉、高居簡，惑亂皇太后，致降手書，又專指臣修爲首議之人，乞行誅戮，以謝祖宗。其奏章正本進入，副本便與進奏官，令傳布。誨等既欲得罪以去，故每對見，所言悖慢，惟恐上下怒也。上亦數諭中書云：『誨等遇人主，無復君臣之禮。』然上聖性仁厚，不欲因濮王事逐言事官，故屈意含容久之，至此知其必不可留，猶數遣中使還其告敕，就家宣召。既決不出，遂各止以本官除外任。蓋濮園之議自中書始初建請，以至稱親立廟，上未嘗有一言欲如何追崇，但虚懷恭己，一付大臣與有司，而惟典禮是從爾。其不稱皇伯、欲稱皇考，自是中書執議，上亦無所偏執。及誨等累論，久而不決者，蓋以上性嚴重，不可輕回，謂已降手詔罷議，故稱伯、稱考一切置而不議爾，非意有所偏執也。上嘗諭韓琦等云：『昔漢宣帝即位八年，始議追尊皇考。昨中書所議，何太速也！』以此見上意慎禮，不敢輕議耳，豈欲過當追崇也？至於中書，惟稱號不敢用皇伯無稽之説，欲一遵典故耳，其他追崇禮數，皆未嘗議及者，蓋皇伯、皇考稱呼猶未決而遽罷議。故未暇及追崇之禮也。其後所議，止於即園立廟而已。如誨等廣引哀、桓之事爲厚誣者，皆未嘗議及也。初，誨等既決必去之意，上屈意留之不可得。趙瞻者在數人中尤爲庸下，殊不識事體，遂揚言於人云：『昨來官家但不曾下拜留我耳。』以此自誇，有得色。而吕誨亦謂人曰：『嚮若朝廷於臺官所言事十行得三四，使我輩遮羞，亦不至決去。』由是言之，朝廷於濮議豈有過舉，逐臺官豈是上本意，而誨等決去，豈專爲濮議邪？士大夫但見誨等所誣之言，而不知濮事本末，不究誨等用心者，但謂以言被黜，便是忠臣，而爭爲之譽。果如誨等所料，誨等既果以此得虚名，而薦誨等者又欲因以取名。夫揚君之惡而彰己善猶不可，況誣君以惡而買虚名哉！嗚呼，使誨等心迹不露而誣罔不明，先帝之志不諭於後世，臣等之罪也，故直書其實，以備史官之采。

又 卷二 或問：『罷議之詔有權罷之文。議者謂權罷者，有待之言也。蓋朝廷迫於皇太后，不得已而罷，故云權罷者，欲俟皇太后千秋萬歲後，復議追崇耳。朝廷之意果如是乎？』答曰『此厚誣之一事也。使朝廷果有此意，手詔雖無權字，他日別議追崇，何施不可，何必先露此意示人？是時臺諫方吹毛求疵，以指爲朝廷過失，若君臣果有此意，亦當深謀密計，豈肯明著詔令，以資言者之口？』

問者曰：『然則，何故云權罷？』答曰：『事體自當如此爾。追崇

以彰聖君之孝而示天下也，本無中罷之理，今不得已而罷，當爲迤邐之辭，故云權罷集議，更令禮官徐求典禮者，乃體當如此。此事人所易知，而吕誨等欲恐迫人主，故厚誣以有待之説也。先帝每語及此事，則不勝其憤，仰天而歎曰：「天鑑在上，豈有此心！」』

或問：『皇太后既已責中書不當議稱皇考，而手書復有稱皇、稱后等事，議者謂韓琦交結高居簡，惑亂皇太后，請降手書，其稱親、稱皇、稱后，皆非皇太后本意，果若是乎？』答曰：『手書非皇太后本意，事出禁中，非外人所得知也。若云因韓琦使高居簡請降手書，則又厚誣也。何以明之？若手書是韓琦所請，既降出便合奉行，豈敢却有沮難，又請上別降手詔也。以此而言，但見韓琦沮止手書稱皇、稱后二事，不見琦請降手書也。』

問者又曰：『然則，出於上意乎？』答曰：『亦非也。若出於上意，亦當先諭中書商議，安得絶無一言及之？又若上意果有所主，而中書雖欲不奉行，猶須再三論列，方可回聖意，豈有韓琦一言，上即從之，略無難色？以此知上意不主也。』

問者又曰：『然則，稱皇、稱后，是哀、桓之事，中書以爲非而不奉行者也。而吕誨表乃云「致主之謀，不恥哀、桓之亂制」者，何謂也？』答曰『此所以爲厚誣也。且稱親、置園寢及稱皇考，皆是漢宣、光武事，吕誨等指以爲哀、桓之亂制，乃是指鹿爲馬爾。以此見其誣罔，何所不至也。據《漢書》，師丹上疏云：「定陶恭皇謚號既已前定，義不可復改。」據此，則恭王稱皇，乃師丹許以爲是者，故云不可復改爾。昨國家於濮王固自不議稱皇，就使稱皇，亦是師丹所許者也。』

問者曰：『若此，則師丹當時與漢爭論何事？』答曰：『董宏欲去定陶國號而止稱恭皇，及欲立廟京師爾。此二事，是師丹所爭也。蓋恭皇之號，常繫於定陶，則自是於諸侯國稱皇爾，與漢不相干也。若止稱恭皇而不繫以國，則有進干漢統之漸。又立廟京師，則亂漢宗廟。此師丹不得不爭也。昨濮王既不稱皇而立廟止在濮園，事無差僭，而吕誨等動以師丹自比，不知朝廷有何過舉，誨等果爭論何事也？』

問者曰：『誨等所論者稱親也，稱親果是乎？』答曰：『稱親是矣，此乃漢宣故事也。謹按宣帝之父曰史皇孫。初，丞相蔡義議稱親，謚曰悼，裁置奉邑而已。其後魏相始改親稱皇考，而立廟京師。至哀帝時，議毀漢廟不合禮經者，於是毀悼皇考廟在京師者。是時丞相平晏等百餘人議：曰親，謚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由是言之，立廟京師則當毀，稱親置奉邑則自合經義也。所謂應經義者，即《儀禮》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是也。親者，父母之稱也。』

問者曰：『京師廟既毀，而又毀奉明園者，何也？』答曰：『漢制，宗室諸侯王皆有園，悼皇考自合置園，初名奉明園，置奉邑三百家可矣。其後增爲一千六百家，而改奉明園爲縣，則僭天子之制矣，故議毀之也。今國家追崇濮王，其禮數三而已：稱親一也，置園二也，立廟三也。稱親則漢儒所謂應經義者也，置園則漢宗室諸侯王之制也，立廟則一品家廟之制也。如漢諸王廟當在本國，今濮國虚名，無立廟處，故即園而立廟爾。其依經合古，可以爲萬世法也。』

問者曰：『漢儒既以稱親爲應經義，又以兩統貳父爲非者，何謂也？豈其議自相矛盾乎？』答曰：『兩議皆是不相矛盾也。其初稱親而置邑也，止在下國，與漢朝不相干，故不違經義也。及其後立廟於京師，與漢祖宗並立。至元帝時，議毀親盡之廟，時昭帝既以親未盡不毀，悼皇考亦以親未盡不毀，是則悼皇考與漢祖宗並爲世數，此爲兩統貳父也。元帝既上承昭、宣，而又承悼皇考，爲世所謂違離祖統者，其議皆是也。使悼皇考廟在奉明園，而不與漢朝宗廟相干，豈有兩統貳父之説乎？』

問者曰：『父有貳乎？』答曰：『何止貳也。父之别有五，母之别有八，皆見於經與禮。而父之别曰父也、所生父也、所後父也、同居繼父也、不同居繼父也。不同居繼父者，父死而母再適人，子從而暫寓其家，後去而異居矣，猶以暫寓其家之恩，終身謂其人爲父。而所生父者，天性之親也，反不得謂之父，是可謂不知輕重者也。』

問者曰：『父母之名，果不可改乎？』對曰：『能深嫉爲後者，尊其父母，莫如魏明帝也。明帝之詔曰：「有謂考爲皇、稱妣爲后者，大臣共誅之。」然則，稱皇與后，是其所禁，而考妣之名雖明帝不能易也。明帝之不能易，是不可改也。』

問者曰：『所生、所後父之名，徒見於禮文，而今世未嘗用也。今公卿士大夫至于庶人之家養子爲後者，皆以所生父爲伯叔久矣。一旦欲用古

禮而違世異俗，其能使衆論不諠乎？』答曰：『禮之廢失久矣。始於閭閻鄙俚之人不知義禮者壞之，而士族之家因相習見，遂以成風。然國家之典禮則具存也。今士大夫峨冠束帶，立於朝廷，號爲儒學之臣，爲天子議禮，乃欲不遵祖宗之典禮，謂《開寶通禮》、《五服年月》等書。而徇閭閻鄙俚之弊事，此非臣某之所敢知也。使臣以此得罪，臣固無慚而不悔也，況所謂以養子所生爲伯叔父者，今但行於私家爾。有司之議禮議律，則未嘗不遵典禮也。方禮官議以濮王爲皇伯也，是時王子融卒。初，故相王曾之無子也，以其兄子融之子繹爲後。及子融之死也，禮官議繹服所生父齊衰期而心喪三年。夫以子融爲所生父，是典禮也；以濮王爲伯，是閭閻之所稱也。兩議並發於一時，而爲臣下議則用典禮，爲天子議則用閭閻，其任情顛倒有如此，而人莫與之辨也。』

問者曰：『或謂所生父之名出於《喪服記》，止可爲議服，而言其他不可稱也。果若是乎？』答曰：『律言「所養父殺其所生父，聽其子告」者，又豈因議服而言乎？』

問者曰：『禮有明文，而世不用者，何也？』答曰：『聖人以立後爲公，不畏人知，故不諱。不諱，則其子必有所生父母也。小人不知義禮，以養子爲私，畏人知之，故諱其自有父母，欲一心以爲我生之子，故唯恐諱之不密也。嘗試論之曰：古之不幸無子，而以其同宗之子爲後者，聖人許之，著之《禮經》而不諱也。而後世閭閻鄙俚之人則諱之，諱之則不勝其欺與僞也。故其苟偷竊取嬰孩襁褓之子，諱其父母而自欺，以爲我生之子，曰不如此則不得其一志盡愛於我，而其心必二也。而爲其子者，亦自諱其所生而絶其天性之親，反視以爲叔伯父，以此欺其九族，而亂其人鬼親疏之序。凡物生而有知，未有不愛其父母者。使是子也能忍而真絶其天性歟，曾禽獸之不若也；使其不忍而外陽絶之，是大僞也。夫閭閻鄙俚之人之慮於事者亦已深矣，然而苟竊欺僞不可以爲法者，小人之事也。惟聖人則不然，以爲人道莫大於繼絶，此萬世之通制而天下之至公也，何必諱哉？所謂子者，未有不由父母而生者也，故爲人後者，必有所生之父，此理之自然也。其簡易明白，不苟不竊，不欺不僞，可以爲通制而公行者，聖人之法也。又以謂爲人後者所承重，故加其服以斬，而所生之親恩有屈於義，故降其服以期。服可降，父母之名不可諱，故著於《經》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自三代以來，有天下國家者，莫不用之。』

問者曰：『以濮王稱親，則於仁宗之意如何？』答曰：『大哉！仁宗皇帝之至聖至明也！知立後爲公，不畏人知而不諱也。故明詔天下曰，是濮安懿王之子也。然則，濮安懿王者爲所生父可知矣。此仁宗先告于天下矣，所謂簡易明白，不苟不竊，不欺不僞者，聖人之法也。』

問者曰：『議者以謂恭愛之心分施於彼，則不得專一於此也。如是，則恭愛可專施於一而不分施於二也。使上之待濮王也，既不施恭，又不施愛，是以行路之人待其所生也，不亦過乎？』

答曰：『行路之人，遇其鄉閭之長者與有德者，則必竦然有肅恭之容；遇其交遊故舊久不相見者，則必欣然有歡愛之語。今遇其所生，而既不施恭，又不施愛，是不如行路之人也。忍爲斯言者，誰乎？君子之爲言也，度可行於己，然後可責於人。今斯人也偶不爲人後耳，使其自度爲人後，而能以不恭不愛待其父母，則能忍而爲此言也。』

問者曰：『爲人後而不絶其所生之恩者，施於臣民可矣。施於國家，而有宗廟社稷之重，則將干乎正統，奈何？』答曰：『濮園之稱親立廟，今二歲矣，而與宗廟朝廷了不相關也。其於正統有何所干乎？於此足以見言者之誣罔也，復何疑乎！』

又　卷四《論議濮安懿王典禮劄子是歲十月撰，不曾進呈》　臣伏見朝廷議濮安懿王典禮，兩制、禮官請稱皇伯。中書之議以謂事體至大，理宜慎重，必合典故，方可施行，而皇伯之稱，考於經史皆無所據。方欲下三省百官，博訪羣議，以求其當。陛下屈意，手詔中罷，而衆論紛然，至今不已。臣以謂衆論雖多，其説不過有三：其一曰宜稱皇伯者，是無稽之臆説也；其二曰簡宗廟致水灾者，是厚誣天人之言也；其三曰不當用漢宣、衰爲法以干亂統紀者，是不原本末之論也。臣請爲陛下條列而辨之。

謹按《儀禮·喪服記》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報者，齊衰期也。謂之降服，以明服可降，父母之名不可改也。又按開元、開寶《禮》、國朝《五服年月》、《喪服令》皆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蓋以恩莫重於所生，故父母之名不可改；義莫重於所繼，

故寧抑而降其服。此聖人所制之禮，著之六經，以爲萬世法者，是中書之議所據依也。若所謂稱皇伯者，考於六經無之，方今國朝見行典禮及律令皆無之，自三代之後秦漢以來，諸帝由藩邸入繼大統者亦皆無之，可謂無稽之臆説矣。夫《儀禮》者聖人六經之文，《開元禮》者有唐三百年所用之禮，《開寶通禮》者聖宋百年所用之禮，《五服年月》及《喪服令》亦皆祖宗累朝所定，方今天下共行之制。今議者皆棄而不用，直欲自用無稽之臆説，此所以不可施行也。其二曰簡宗廟致水灾者。臣伏以上天降灾，皆主人事。故自古聖王逢灾恐懼，多求闕政而修之，或自知過失而改悔之，庶幾以塞天譴。然皆須人事已著於下，則天譴爲形於上。今者濮王之議，本因兩制禮官違經棄禮，用其無稽之臆説，欲定皇伯之稱，中書疑其未可施行，乃考古今典禮，雖有明據，亦未敢自信而自專，方更求下外廷博議，而陛下遽詔中罷，欲使有司徐求典禮。是則臣下慎重如此，人君謙畏如此，君臣不敢輕議妄舉，而天遽譴怒殺人害物，此臣所謂厚誣天也。議猶未決，仍罷不議，而便謂兩統二父以致天灾者，厚誣人也。其三引漢宣、哀之事者。臣謹按《漢書》宣帝父曰悼皇考，初稱親，謚曰悼，置奉邑、寢園而已。其後改親稱皇考，而立廟京師。皇考者，親之異名爾，皆子稱其父之名也，漢儒初不以爲非也。自元帝以後，貢禹、韋玄成等始建毀廟之議，數十年間，毀立不一。至哀帝時，大司徒平晏等百四十七人奏議，云：『親謚曰悼，裁置奉邑，皆應經義。』是不非宣帝稱史皇孫爲親也。所謂應經義者，即《儀禮》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是也。惟其立廟京師，亂漢祖宗昭穆，故晏等以謂兩統二父非禮，宜毀也。定陶恭王初但號共皇，立廟本國，師丹亦無所議。至其後立廟京師，欲去定陶，不繫以國，有進干漢統之漸，丹遂大非之。故丹議云定陶恭皇謚號已前定議，不得復改，而但論立廟京師爲不可爾。然則稱親、置園，皆漢儒所許，以爲應經義者，惟去其國號、立廟京師則不可爾。今言事者不究朝廷本議何事，不尋漢臣所非者何事，此臣故謂不原本末也。

中書之議本謂稱皇伯無稽，而禮經有不改父名之義，方議名號猶未定，故尊崇之禮皆未及議。而言事者便引漢去定陶國號、立廟京師之事厚誣朝廷，以爲干亂大統，何其過論也！夫去國號而立廟京師，以亂祖宗昭穆，此誠可非之事。若果爲此議，宜乎指臣等爲姦邪之臣，而人主有過舉之失矣。其如陛下之意未嘗及此，而中書亦初無此議，而言事者不原本末，過引漢世可非之事以爲説，而外庭之臣又不審知朝廷本議如何，但見言事者云云，遂以爲欲加非禮干亂統紀，信爲然矣。是以衆口一辭，紛然不止，而言事者欲必遂其皇伯無稽之説，牽引天灾，恐迫人主，而中書守經執禮之議，反指以爲姦邪之言。朝廷以言事之臣禮當優容，不欲與之爭辨，而外庭羣論又不可家至而户曉，是非之禮不辨，上下之情不通，此所以呶呶而不止也。夫爲人後者既以所後爲父矣，而聖人又存其所生父名者，非曲爲之意也。蓋自有天地以來，未有無父而生之子也，既有父而生，則不可諱其所生矣。夫無子者得以宗子爲後，是禮之所許也，然安得無父而生之子以爲後乎？此聖人所以不諱無子者，立人之子以爲後，亦不諱爲人後者有父而生，蓋不欺天、不誣人也。故爲人後者，承其宗之重，任其子之事，而不得復歸於本宗，其所生父母亦不得往與其事。至於喪服，降而抑之，一切可以義斷。惟其父母之名不易者，理不可易也，易之則欺天而誣人矣。子爲父母服，謂之正服。出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齊衰期，謂之降服，又爲所後父斬衰三年，謂之義服。今若以本生父爲皇伯，則濮安懿王爲從祖父，反爲小功；而濮王夫人是本生嫡母也，反爲義服；自宗懿已下本生兄弟，於禮雖降，猶爲大功。是《禮》之齊衰期，今反爲小功；《禮》之正服。今反爲義服。上於濮王父也，反服小功；於宗懿等兄弟也，反服大功。此自古所以不稱所生父爲伯父、叔父者，稱之則禮制乖違，人倫錯亂如此也。

伏惟陛下聰明睿聖，理無不燭，今衆人之議如彼，中書之議如此。必將從衆乎，則衆議不見其可；欲違衆乎，則自古爲國未有違衆而能舉事者。臣願陛下霈然下詔，明告中外，以皇伯無稽，決不可稱，而今所欲定者正名號爾。至於立廟京師干亂統紀之事，皆非朝廷本議，庶幾羣疑可釋。若知如此而猶以謂必稱皇伯，則雖孔、孟復生，不能復爲之辨矣。

又《爲後或問上》 或問：『爲人後者，不絶其所生之親，可乎？』曰：『可矣。古之人不絶也而降之。』『何以知之？』曰：『於經見之。』『何謂降而不絶？』曰：『降者所以不絶也，若絶則不待降也。所謂降而不絶者，禮，爲人後者降其所生父母三年之服以爲期，而不改其父母之名者是也。』

問者曰：『今之議者以謂爲人後者，必使視其所生若未嘗生己者，一以所後父爲尊卑疏戚。若於所後父爲兄，則以爲伯父；爲弟，則以爲叔父。如此，則如之何？』余曰：『吾不知其何所稽也。苟如其說，沒其父母之名，而一以所後父爲尊卑疏戚，則宗從世數，各隨其遠近輕重，自有服矣，聖人何必特爲制降服乎？此余所謂若絶則不待降者也。稽之聖人則不然。昔者聖人之制禮也，爲人後者，於其父母不以所後之父尊卑疏戚爲別也，直自於其父子之間爲降殺爾。親不可降，降者降其外物爾，喪服是也。其必降者，示有所屈也，以其承大宗之重，尊祖而爲之屈爾，屈於此以申於彼也。生莫重於父母，而爲之屈者，以見承大宗者亦重也。所以勉爲人後者，知所承之重，以專任人之事也。此以義制者也。父子之道，天性也。臨之以大義，有可以降其外物，而本之於至仁，則不可絶其天性。絶人道而滅天理，此不仁者之或不爲也。故聖人之於制服也，爲降三年以爲期，而不没其父母之名，以著於六經，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以見服可降，而父母之名不可没也。此所謂降而不絶者，以仁存也。夫事有不能兩得，勢有不能兩遂，爲子於此，則不得爲子於彼矣。此俚巷之人所共知也，故其言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此一切之論，非聖人之言也，是漢儒之說也，及衆人之所能道也，質諸禮則不然。方子夏之傳《喪服》也，苟如衆人一切之論，則不待多言也，直爲一言曰「爲人後者爲之子」，則自然視其父母絶若未嘗生己者矣，自然一以所後父爲尊卑疏戚矣。奈何彼子夏者獨不然也？其於傳經也，委曲而詳言之，曰「視所後之某親」。某親則若子，若子者，若所後父之真子以自處，而視其族親，一以所後父爲尊卑疏戚也。故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猶嫌其未備也，又曰「爲所後者之兄弟之子若子」，其言詳矣。獨於其所生父母不然，而別自爲服，曰「爲其父母報」。蓋於其所生父母不使若爲所後者之真子者，以謂遂若所後者之真子以自處，則視其所生如未嘗生己者矣，其絶之不已甚乎！此人情之所不忍者，聖人亦所不爲也。今議者以其所生於所後爲兄者遂以爲伯父，則是若所後者之真子以自處矣。爲伯父則自有服，不得爲齊衰期矣，亦不得云「爲其父母報」矣。凡見於經而子夏之所區區分別者皆不取，而又忍爲人情之所不忍者，吾不知其何所稽也。此大義也，不用禮經而用無稽之說可乎？不可也。』

問者曰：『古之人皆不絶其所生，而今人何以不然？』曰：『是何言歟？今之人亦皆然也，而又有加於古焉。今《開寶禮》及《五服圖》，乃國家之典禮也，皆曰「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母齊衰期」，服雖降矣，必爲正服者，示父母之道在也。「爲所後父斬衰三年」，服雖重矣，必爲義服者，示以義制也。而律令之文亦同《五服》者，皆不改其父母之名，質於禮經皆合，無少異。而《五服》之圖又加以心喪三年，以謂三年者父母之喪也，雖以爲人後之故，降其服於身，猶使行其父母之喪於其心，示於所生之恩不得絶於心也。則今人之爲禮，比於古人又有加焉，何謂今人之不然也？』

又《爲後或問下》 問者曰：『子不能絶其所生，見於《經》，見於《通禮》，見於《五服》之圖，見於律，見於令，其文則明矣。其所以不絶之意如之何？』曰：『聖人以人情而制禮者也。』問者曰：『事有不能兩得，勢有不能兩遂，爲子於此，則不得爲子於彼，此豈非人情乎？』曰：『是衆人之論也，是不知仁義者也。聖人之於人情也，一本於仁義，故能兩得而兩遂。此所以異乎衆人而爲聖人也，所以貴乎聖人而爲衆人法也。父子之道正也，所謂天性之至者，仁之道也。爲人後者權也，權而適宜者，義之制也。恩莫重於所生，義莫重於所後，仁與義二者常相爲用，而未嘗相害也。故人情莫厚於其親，抑而降其外物者，迫於大義也；降而不絶於其心者，存乎至仁也。抑而降，則仁不害乎義；降而不絶，則義不害乎仁。此聖人能以仁義而相爲用也。彼衆人者不然也，其爲言曰「不兩得」者，是仁則不義，義則不仁矣。夫所謂仁義者，果若是乎？故曰不知仁義者，衆人也。嗚呼！聖人之以人情而制禮也，順適其性而爲之節文爾。有所强焉不爲也，有所拂焉不爲也，況欲反而易之，其可得乎？今謂爲人後者，必絶其所生之愛，豈止强其所難而拂其欲也，是直欲反其天性而易之，曰「爾所厚者爲我絶之，易爾之厚於彼者，一以厚於此」，是其可以强乎？夫父母猶天地，其大恩至愛無以加者，以其生我也。今苟以爲人後之故，一旦反視若未嘗生我者，其絶之固已甚矣。使其真絶之歟，是非人情也；迫於義而絶之歟，則是仁義者教人爲僞也。是故聖人知其無一可也。以謂進承人之重而不害於仁，退得申其恩而不害於

義，又全其天性而使不陷於爲僞，惟降而不絶，則無一不可矣，可謂曲盡矣。夫惟仁義能曲盡人情，而善養人之天性，以濟於人事，無所不可也。故知義可以爲人後，而不知仁不絶其親者，衆人之偏見也。知仁義相爲用，以曲盡人情，而善養人之天性，使不入於僞，惟達於禮者可以得聖人之深意也。』問者曰：『爲人後而有天下者，不絶其所生，則將干乎大統，奈何？』曰：『降則不能干矣。自漢以來，爲人後而有天下者，尊其所生多矣，何嘗干於大統？使漢宣、哀不立廟京師以亂昭穆，則其於大統，亦何所干乎？』

又《漢魏五君篇》　治平二年秋八月，京師大雨水，壞官私廬舍，而民被壓溺者千餘人。或謂：『是時方議濮王典禮，議者以謂天灾之應，信乎？』曰：『議猶未決，而天已降灾，殺人害物，此厚誣天人之言也，余已論之詳矣。』問者曰：『前世已驗之事，如之何？』曰：『自漢以來，由諸侯入繼大統之君多矣，不可遍舉。今略舉入繼大統之君追尊所生父母者二人，不追尊父母者三人，而試推以禍福之驗，可以知之矣。其追尊所生者二人，曰漢宣帝也、光武也。宣帝初稱其父曰親，置園邑而奉之，漢儒以爲應經義者也。光武稱其父爲皇考，立廟南陽而祭之，後世無非者。是皆進不干大統，退不絶本親，最爲得禮。而宣帝爲前漢中興之主，光武爲後漢世祖，其德業隆盛，天下富安，享國長久。此二人者，追尊所生者也，天不降以禍而降之以福，生爲明帝，歿享榮名，爲萬世所尊者也。其不追崇所生者三人，曰魏廢帝也、高貴鄉公也、常道鄉公也。魏自明帝無子，養齊王芳以爲子，乃下詔後世有入繼之主敢追尊父母者，大臣共誅之。故終魏之世，謹遵其約。然自明帝下詔後，連三世皆以宗子入繼，皆不敢追尊其父母。其一曰齊王芳，立十六年而被廢，謂之廢帝。其次曰高貴鄉公，立七年爲司馬文王所弑。其次曰常道鄉公，立七年爲晋所篡。魏遂以滅亡。此三人者，能不追尊其所生者也，天不降以福而降之以禍，一被廢，一被弑，一被篡，喪身亡國，爲萬世所悲者也。彼漢魏五君者，其享國盛衰長短，雖自有歷數，繫於天命，不繫於追尊所生與不追尊也。然就以禍福推之，追尊者未必不享福，不追尊者未必不得禍也。』

又《晉問》　或謂：『爲人後者改其所生父母之名，考於六經與古今典禮，固無之矣。而前世有天下之君多矣，果無之乎？』曰：『有而不足法也。蓋自漢以來，由藩侯入繼大統，其爲人後合禮而得正之君，皆無之也。惟五代晋出帝嘗以其所生父爲皇伯矣，此何足道也！彼出帝者立不以正，非爲後繼統之君也。蓋其不當立而立，必絶其所生則得立，不絶則不得立，故不得已而絶之也。出帝父曰敬儒，高祖之兄也。敬儒早卒，高祖憐出帝孤而養以爲己子，而高祖自有子五人。高祖疾病，以其子重睿託於大臣。及高祖崩，晋大臣背約，欲得長君，故捨重睿而立出帝。其義不當立，惟欺天下以爲高祖真子，故得立，則其勢豈敢復顧其所生父也哉？其以爲皇伯者，不得已也。蓋立不以正之君，又不得已而至此，其可爲後世法哉？嗚呼！五代之際，禮樂崩壞，三綱五常之道絶，先王之制度文章於是掃地矣，蓋篡逆賊亂之始也。而晋氏尤甚，自高祖與契丹爲父子，出帝以耶律德光則爲祖，以其所生父則臣而名之，是其可以人理責乎？是其可以爲世法乎？出帝既立，不旋踵而契丹滅晉，遷其族于北荒，幽之黄龍府，舉族餓死，永爲夷狄之鬼。其滅亡禍敗，自古未有若斯之酷也。議者謂漢哀、桓亂世不足爲法可矣，若晋出帝者，果可爲法乎？』

又　附《紹熙五年十月孫謙益、王伯芻按語》　禮家聚訟，自古固然。濮議是非，諸儒互有去取，今不必論。惟公此書，力辨英廟本無固必，寧以一身而當衆怒，深得『善則稱君，過則稱己』之義，且公晚年所著，故筆力尤高。或者乃謂可以無傳，不已過乎！近歲吴仁傑作《濮議墨守》二十篇，志在助公，然公何待助也！

宋・王珪《華陽集》卷四五《濮安懿王合稱皇伯議一》　准敕，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韓琦等奏：『准内降翰林學士王某等奏：「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譙國太夫人、襄國太夫人、仙遊縣君，亦改封大國太夫人。考之古今，實爲宜稱。」臣等伏詳王某等所奏，未見議定聞奏。候敕旨。』牒奏，敕依奏。右，謹具如前。臣等參詳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楚王元佐以皇兄詔書不名；仁宗即位，涇王元儼以皇叔贊拜不名，天聖五年加詔書不名。此國朝崇奉親屬故事。今濮安懿王於仁宗皇帝，其屬爲兄，於皇帝合稱皇伯而不名。

又《濮安懿王合稱皇伯議二》　竊以爲父母天下莫隆焉，至於繼大宗，則殺其服，何也？大宗之統不可絶，而父母有嫡長之奉也。視其

服紀之隆殺，而知聖人制禮之意也，知名之不可以貳也。名也者，天下之辨也，所以別嫌明微，而不可以不慎也。爲父母報云者，記禮者之文，其勢然也，不可云爲叔伯報也。律令亦猶是也。漢宣於昭帝爲孫，光武於平帝爲祖，容可以稱其父爲皇考？然議者咸以爲非，何也？謂其以小宗而合大宗之統也。陛下既稱仁宗皇帝爲皇考，又欲稱濮安懿王爲皇考，則是兩統而又二父也，又重於漢之失也，非所以嚴宗廟也，非聖人制禮之意也。《爾雅》，父之昆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國朝之制，伯叔兄弟子姪皆加皇字。今濮安懿王於仁宗皇帝爲先生，則陛下亦宜依《爾雅》及國朝故事，稱皇伯而不名，如前議爲便。至于漢之稱皇考、稱帝、稱皇，立寢廟，序昭穆，皆非陛下聖朝之所法。今以《儀禮》及漢儒論議、魏明帝詔凡五篇，其間議有是非，事有當否，惟陛下裁處之。大抵祖《儀禮》者爲合乎經也。

又《斷范亦顏論追遵濮安懿王是非議》 臣以謂舜、禹之受禪，湯、武之受命，伊尹、周公之攝政，豈有繼承統序之事如先帝之時？此非所引也。亦顏又言：『言者只知漢而不知三代，只知師丹而不知《中庸》。』臣以謂言者之據援《儀禮》，三代之禮也。《中庸》曰非天子不得議禮，是天子可得而議也。然《儀禮》之變，須反經而合諸道。兩統而二父，則不可以議也。此非所引也。亦顏之所引，固不足以論其是非也。伏惟皇帝陛下天縱聰明，博通古今，知仁宗所以託先帝之重，推而上則祖宗之大統，名不可以貳也，推而下則子子孫孫萬世相承，德不可以忘也。亦顏之言，雖知不足以惑聖聰，然中外已皆聞之，誠恐苟有附其說者，則天下議論又將沸騰而不可止。其言先帝被辱無窮，陛下之缺子道，皆大不道，願正其罪而誅之。

宋・韓維《南陽集》卷二三《論濮王稱親乞追還詔書詳議劄子》

臣伏覩近降詔書，陛下稱濮安懿王爲親，臺官論列不已，遂行降斥，羣議喧然，皆以爲陛下行非禮之事，斥逐忠良。典刑之衰，禍敗之漸，將自此始。伏望聖慈，追還前詔，更令百官詳議，以盡人情；復呂誨等舊官，以全政體。

宋・范純仁《范忠宣奏議》卷上《奏濮安懿王稱號乞依兩制所議》

臣近到闕下，伏聞兩制等已依典禮，議定濮安懿王稱號、封爵，却因政府議論不同，且令權罷。中外人心，疑惑未已。伏緣陛下昨受仁宗詔命，親許爲仁宗之子，至於還官、封爵，悉用皇子故事，問安侍膳，孝德已彰，以至纂承大統。天下以陛下爲仁宗之子，故億兆欣戴，一無間言，子子孫孫，長享天命。此則與前代出繼之主，事體不同；故於本宗，難加殊禮。況濮王自有封國，繼嗣蕃昌，今若改封大邦，世世傳襲，夾輔帝室，永垂鴻名，則於濮王之尊，不爲不盛，於陛下之報，不爲不深。伏望聖慈斷以大公，特降詔旨，恭依兩制所議。如此，則上合天心，下服民望，杜諂諛希合之言，爲萬世不易之法。

又《奏濮安懿王稱號乞依兩制所議第二狀》 臣近曾上殿進劄子，言乞依兩制議定濮王封爵、稱號事，早降詔旨，及面有奏陳，皆蒙聖意開納。至今已踰旬日，未蒙別降指揮。近風聞有臣寮建議，欲尊濮王以殊號者。朝論相傳，未知實否。臣夙夕思念，萬一有執政大臣造作此議，致陛下聖意難於可否，故臣不避再三之瀆，須至奏陳，惟望陛下留神聽納，則天下幸甚。伏以仁宗皇帝當康盛之年，立陛下爲子，皇太后不避六宮之怨，力贊先帝、保育陛下者，是皆欲陛下繼體承祧，一意大統，報德述事，傳於無窮。陛下自爲皇子，則問安侍膳，純孝已彰。即位以來，烝烝不怠，謳歌欣戴，夷夏帖然。但臣下不明陛下之心，故率然建爲此議，殊不思若加濮王以殊號，則致天下疑陛下以懷報私親爲重，以傳授大統爲輕，事不兩兼，理之然矣。上則違先帝之意，中則傷皇太后之心，下則失天下之望。當聖政惟新之際，豈宜失天下之心如此？況今二三宰執，皆是先帝舊臣，計其贊先帝立陛下之時，必不肯爲今日之議。但以有保身之計，故不暇深慮事機，阿旨遂非，一至於此。豈顧事行之後，虧損聖猷，貽譏今古，雖悔何逮？臣竊見魏明帝太和三年詔書，其事甚明，陛下神聖博學，必亦覽之詳矣，足以度先帝、皇太后期望陛下之心。雖先帝聖德廣大，非魏主之可同；在其愛子之心，必不相遠。如陛下以宗廟重事，議論未同，聖衷難於獨斷，則望降臣此奏，付中書、門下，令兩府大臣及未曾預議兩制臣寮，同定聞奏。如此，則自然公理可見，是非可決，使天下知陛下以至公大議昭示今古，不以邪說諛論侵紊典禮。

又《奏濮安懿王稱號乞依兩制所議第三狀》 臣近曾累上封章，乞早依兩制所議，加濮王封爵、典禮，以安中外之心，未蒙聖慈開允。蓋

以臣愚見，兩制所議，已合至公。今若尚更遲留，不惟濮王追崇之典有闕，亦恐增長觀望希合之意，導惑聖聽，虧損大猷。

又《再奏論執政邪議》 臣近兩次全臺列章，彈奏執政官不合首建邪議，欺惑聖聰，上損君德，下驚民聽。伏惟陛下即位以來，兢兢業業，慎重萬幾，四方翹首，已望太平。而執政不能以古先哲王致治之術開廣上意，發號施令，動合人心，使億兆之民，鼓舞神化。而乃希意要寵，但爲邪說，違越禮法，不顧大義，將陷陛下於有過之地。及乎近臣集奏，禮官討論，遷延經時，大議不決。而又欲牽合前代衰暗之世所行謬迹，以飾奸言，距塞正論。挾邪罔上，心實不忠。伏望聖慈奮然獨斷，將臣等前奏付外施行，庶分邪正，以服天下。臣自去秋以來，相繼論列中書、門下不合建議欲加濮王非正之號，不蒙開納；又於近日，臣等三次全臺列狀奏彈，未蒙施行。蓋由臣等才識淺陋，不能開悟聖心，早正典禮；又不能擊去奸惡，肅清朝廷，遂使大議，久而不決，中外之人，謗論洶洶。若安然尸祿，不自引罪，則上成陛下之失德，下隳臣等之職業。臣等已將元授御史告身隨流繳納，自今月二十二日更不赴臺供職，居家待罪。伏望聖慈，早賜黜責。

又《再奏乞責首啓邪議之臣》 臣等近准閤門告報，奉聖旨令赴臺供職。臣等尋爲所論濮王典禮未正，具狀奏陳，不敢奉詔。復准御批，今依已得指揮。臣等伏緣近以彈奏輔臣，乞正大議，以雪君父之謗，欲清左右之奸，愚忠憤懣，陷於僭越。乃至封還詞誥，擅離官次，情雖憂君，罪實違法。伏蒙陛下深察其意，貸其所犯朝命，再行論令就職。臣等徒荷陛下全度之恩，未見朝廷法制之正。今濮王典禮，雖去殊號，而首啓邪議之臣，未加顯責之命，中外猶以爲惑，臣等何敢自止？伏望檢會臣等前奏施行，所有本職，未敢祗赴，依前居家待罪。俯望聖慈，俯賜睿斷。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七《論前代帝王追尊本親及嗣王公襲封故事》 漢宣繼昭帝即位，詔議故皇太子號謚、園邑。有司奏請故皇太子宜謚曰戾，史良娣曰戾夫人，置守冢三十家，園置長丞。親皇孫謚曰悼。親謂父也。母曰悼后，比諸侯王。漢諸侯王母夫人皆曰后。園置奉邑三百家。後八歲有司復請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立廟，因園爲寢，以時薦享。戾夫人曰戾后。皆益奉園民。光武中興，上承元帝。建武二年以皇祖皇考墓爲昌陵，置陵令守規。十九年尊宣帝爲中宗，始祠昭帝、元帝於太廟，成帝、哀帝、平帝於長安春陵，節侯以下四世於章陵。東晉元帝由琅邪繼統，即位之後，以父恭王無他子，立皇子裒爲琅邪王，奉恭王祀。其後王薨，琅邪皆更立王，終晉之世。前代帝王自諸侯入奉大統，尊其本親不失禮者，三帝也。宣光於其父祖惟塋墓置園邑令丞，所以異於諸侯也。而不加尊稱，不封國邑，尊本恭親之義也。其曰親，曰皇祖，曰皇考者，有司之失也。何以言之？父祖之尊，不容改更稱謂。但以上承大宗，不得復顧其私恩。故服有除降而名無異稱。【略】

先帝紹位之始，深惟其故。追責宗室諸王，獨國爵濮安懿王無所加進崇奉之禮，不過置園陵立國廟而已。此合乎宣光尊本恭親之美也。初議稱親，後帝寢罷。特封王之子爲濮公，使世世奉祀，以正其國統，此又德過於二帝，區區晉室不足儗倫也。今欲因改封故王，議追尊之禮，莫若增陵廟以奉園之户，加本國以嗣王之名，既合於古意，又不違先帝之本意也。先帝不追尊仙遊縣君，益見聖慮之深遠也。今議尊崇，謂許其所生宗室子，援羣臣封育母之例，請加封號。朝廷以誕育先帝之故，優詔褒述，特進大國。既緣宗室之請，則不失正禮。推以先帝私親，則其他宗室不敢爲比，亦可以成先帝之志也。

《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五《代彭思永上英宗皇帝論濮王典禮疏》 臣思永言：伏見近日以濮王稱親事，言事之臣章奏交上，中外論議沸騰。此蓋執政大臣違亂典禮，左右之臣不能開陳理道，而致陛下聖心疑惑，大義未明。臣待罪憲府，不得不爲陛下明辨其事。竊以濮王之生陛下，而仁宗皇帝以陛下爲嗣，承祖宗大統，則仁廟，陛下之皇考；陛下，仁廟之適子，濮王，陛下所生之父，於屬爲伯；陛下，濮王出繼之子，於屬爲姪。此天地大義，生人大倫，如乾坤定位，不可得而變易者也。固非人意所能推移，苟亂大倫，人理滅矣。陛下仁廟之子，則曰父，曰考，曰親，乃仁廟也。若更稱濮王爲親，是有二親。則是非之理昭然自明，不待辯論而後見也。

然而聖意必欲稱之者，豈非陛下大孝之心，義雖出繼，情厚本宗，以濮王實生聖躬，曰伯則無以異於諸父，稱王則不殊於臣列，思有以尊大，使絶其等倫？如此而已，此豈陛下之私心哉？蓋大義所當，典禮之正，

天下之公論。而執政大臣不能將順陛下大孝之心，不知尊崇之道，乃以非禮不正之號上累濮王，致陛下於有過之地，失天下之心，貽亂倫之咎。言事之臣又不能詳據典禮，開明大義，雖知稱親之非，而不知爲陛下推所生之至恩，明尊崇之正禮，使濮王與諸父夷等，無有殊別。此陛下之心所以難安而重違也。

臣以爲所生之義，至尊至大。雖當專意於正統，豈得盡絶於私恩？故所繼主於大義，所生存乎至情。至誠一心，盡父子之道，大義也；不忘本宗，盡其恩義，至情也。先王制禮，本緣人情。既明大義以正統緒，復存至情以盡人心。是故在喪服，恩義別其所生，蓋明至重與伯叔不同也。此乃人情之順，義理之正，行於父母之前，亦無嫌閒。至於名稱，統緒所繫，若其無別，斯亂大倫。

今濮王陛下之所生，義極尊重，無以復加，以親爲稱，有損無益。何哉？親與父同，而所以不稱父者，陛下以身繼大統，仁廟父也，在於人倫，不可有貳，故避父而稱親。則是陛下明知稱父爲決不可也。既避父而稱親，則是親與父異。此乃姦人以邪説惑陛下，言親義非一，不止謂父。臣以謂取父義，則與稱父正同，決然不可；不取父義，則其稱甚輕。今宗室疎遠卑幼，悉稱皇親，加於所生，深恐非當。孝者以誠爲本，乃以疑似無正定之名，黷於所尊，體屬不恭，義有大害。稱之於仁廟，乃有嚮背之嫌；去之於濮王，不損所生之重，絶無小益，徒亂大倫。

臣料陛下之意，不必須要稱親，止謂不加殊名，無以別於臣列。臣以爲不然。推所生之義，則不臣自明；盡致恭之禮，則其尊可見。況當揆量事體，別立殊稱，要在得盡尊崇，不愆禮典。言者皆欲以高官大國加於濮王，此甚非知禮之言也。先朝之封，豈陛下之敢易？爵秩之命，豈陛下之敢加？臣以爲當以濮王之子襲爵奉祀，尊稱濮王爲濮國太王，如此則夐然殊號，絶異等倫。凡百禮數，必皆稱情，請舉一以爲率。借如既置嗣襲，必伸祭告，當曰姪嗣皇帝名，敢昭告于皇伯父濮國太王。自然在濮國極尊崇之道，於仁廟無嫌貳之失，天理人心，誠爲允合。不獨正今日之事，可以爲萬世之法。復恐議者以太字爲疑，此則不然。蓋繫於濮國下，自於大統無嫌。

今親之稱，大義未安。言事者論列不已，前者既去，後者復然，雖使臺臣不言，百官在位亦必繼進，理不可奪，勢不可遏，事體如此，終難固持。仁宗皇帝在位日久，海寓億兆涵被仁恩。陛下嗣位之初，功德未及天下，而天下傾心愛戴者，以陛下仁廟之子也。今復聞以濮王爲親，含生之類，發憤痛心。蓋天下不知陛下孝事仁皇之心，格於天地，尊愛濮王之意，非肯以不義加之：但見誤致名稱，所以深懷疑慮，謂濮王既復稱親，則仁廟不言自絶，羣情洶懼，異論喧囂。夫王者之孝，在乎得四海之歡心，胡爲以不正無益之稱，使億兆之口指斥謗讟，致濮王之靈不安於上？臣料陛下仁孝，豈忍如斯。皆由左右之臣不能爲陛下開明此理，在於神道不遠人情。故先聖謂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設如仁皇在位，濮王居藩，陛下既爲冢嗣，復以親稱濮王，則仁皇豈不震怒？濮王豈不側懼？是則君臣兄弟立致釁隙，其視陛下當如何也？神靈如在，亦豈不然？以此觀之，陛下雖加名稱，濮王安肯當受？

伏願陛下深思此理，去稱親之文，以明示天下；則祖宗濮王之靈交歡於上，皆當垂祐陛下，享福無窮，率土之心，翕然慰悦，天下化德，人倫自正，大孝之名光於萬世矣。夫姦邪之人，希恩固寵，自爲身謀，害義傷孝，以陷陛下。今既公論如此，不無徊徨，百計搜求，務爲巧飾，欺罔聖聽，枝梧言者，徼冀得已，尚圖自安，正言未省，而巧辯已至，使陛下之心無由而悟。伏乞將臣此章，省覽數遍，裁自宸衷，無使姦人與議。其措心用意，排拒人言，隱迹藏形，陰贊陛下者，皆姦人也。幸陛下察而辨之，勿用其説，則自然聖心開悟，至理明白，天下不勝大願。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八九《〔宋〕趙瞻〈上英宗論不當罷集議乞別降詔以王珪等議爲定〉》 臣伏見比下兩制儒臣會議濮安懿王稱親。以仁宗皇帝早年鞠養陛下于宮掖，遂于往歲下明詔，以陛下爲皇子，嗣承顧命，柩前卽位，故用『爲人後者爲子』之義，特重大宗，典禮甚明。則濮王實仁宗之兄，於陛下尊行爲伯，昭然無疑。而議者復稱『《禮》辨所生、所養，猶有「父母」之文』以爲論難。明知《禮》無兩父、貳斬之義，乃取文辭一字，以亂正典。且如文有『去婦』、『出母』，去已非婦，出不爲母，不書其名，將何以考？又稱『漢宣、光武追尊父爲皇考』。且孰不知宣與光武遠繼祖世，不爲昭、元之子？妄傳爲義，註誤聖朝。昔漢董宏阿附丁傅，開發邪議。師丹守正，終折僭號。至魏明帝

敕戒公卿，則曰：『敢爲佞邪，導諛時君，謂考爲皇，稱妣爲后，則股肱大臣誅之無赦。』今夫爲臣而自爲董宏之行，復待陛下不以魏明之賢，上負先帝，下背所學，詭引文辭，諷爲詔意，遂下三省、臺官集議。朝廷正士，莫不發憤，欲建正論。今且復頒手詔，以爲『論議不一，權罷此會，仍俾有司博求典故』。臣愚聞命，切謂未允。且衆議未上，安知不一？國家議事，本擇僉謀，委一有司，孰若多士？典章沿革，莫不講聞。今云『博求』，豈復如此！蓋由邪説直塞羣言，不思據經，自欲作古。存著未定之意，沮格前議之端。中外讙驚，指名有在。趨嚮如此，心迹可察。伏乞陛下昭示不一之議，廷詰立異之黨，如彼於《禮》經爲是，即可施行。或臣與前議爲非，請從誅竄。況國之策命不當因循，朝之縉紳豈乏學問？願敕建議之者，使與臣等對辨，邪正一定，以慰天下之望。

又《〔宋〕呂大防等〈上英宗乞行禮官所奏典故〉》　臣等累具封章，爲濮安懿王典禮，乞依兩制臣寮定議。伏覩手詔，再下禮官詳求典故。切知太常禮院已具典故奏陳，臣等於今月二十一日同到中書咨議，執政臣寮皆稱禮官奏狀留中不下，兼臣等曾親奉德音：『且候禮官檢討。』至今多日，未聞施行。伏緣陛下臨御之初，敦叙皇族，自燕王已下，各加恩禮，更封、進國，恩榮兼至。況濮安懿王於陛下有顧復之恩，封國優崇，宜極人臣之典，而不宜在諸王後矣。特以大臣立議太過，禮不時舉，致物論不同，中外驚歎，遂使追崇之禮，至今闕然。仰虧陛下孝思之義，而未厭四方顒顒之望，非所以榮親而廣盛德也。臣等愚陋，以爲濮安懿王典禮，抑禮而不舉，不若屈情而亟行。伏乞禮官所奏典故，早下有司施行如禮，將使安懿如在之靈樂於陛下之中禮，八廟降觀之鑑喜於陛下之至公。顒顒之望，四海如一。

又　卷九〇《〔宋〕趙瞻〈上英宗論追奉濮王六説〉》　臣前日伏蒙陛下論以君臣之大義，可掩僚友之小節；朝廷之大補，可陋狷直之虚名。德音慰存，聖識深遠，臣愚不勝感服之至。今日復領詔旨，促令入臺供職。臣聞孔子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孟子去齊，曰：『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諫於其君不受，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夫孔孟事列國僻君，其去就猶如此之難，況小臣事萬乘之賢主耶！此君臣之義誠重，而朝廷之補誠切也。然孔孟前日所以終去齊魯者，豈得已哉？蓋君臣之道未至，故留之心不勝其去之義也。如吕誨等，豈願去王庭清切之地，而爲聖朝竄逐之人哉？

今陛下守先王之典禮，徇天下之至公，於其父母不敢過有褒崇，此非兩漢之主所可倫比。尚有少意未得以盡其美者，故臣下深有所未諭也。既能遵奉大統，不取皇考之名，已協公論矣；而復出稱親之説，蓋由議者不深考其文義，見漢書有司之辭，偶稱云『親史皇孫宜謚曰悼』，故引取爲據爾。然有司以其未有謚號，即且以此爲稱，暨有悼園之謚，則『親』字固自已除之矣，豈嘗稱曰『親悼園』乎？況經傳謂孝子事親者，統父母之言也；謂親廟數者，統祖宗而云也。於族屬中無有稱親之名，是誠不可爲禮典以書於史策，終無益於尊崇，而徒妄爲此紛更也。又若戾太子死難于野，故與其子悼皇孫冢位在外，則宣帝改葬其父祖，置園守冢，禮當然矣。今濮王，朝廷禮葬已固，而遽圖遷厝，臣恐非濮王神靈之所安也。又陛下持正居謙，不敢順慈壽恩意之厚，辭去親皇及后號，誠慰天下之望矣。然止用舊爵，無所殊異，亦衆心之所未諭也。禮不可過，則不稱大號爲得禮矣；禮可褒進，而直用故封，是可疑焉。

又天子、公卿禮皆有廟，濮國一品，家廟實宜。所下詔書，不準禮意，直置園寢，事違典制，徒使言者指摘異端，曾無萬分之一益也。

又陛下恭依經義，不廢小宗，故令宗朴承襲時祀。然安懿王當爲萬世不遷之大祖，傳之不朽，則子之嗣王於義乃允。今止封公，似爲有待，今若朝廷特申制詔，復下有司，去稱親之説，仍舊園之安，加兼國之封，進夫人之號，明家廟之數，正嗣王之爵，用是六説，俾其據經協義，則中外之臣庶孰不歡快哉！顧在言職者，斯亦可以塞責矣。其建議之非，依違之過，惟當詔問輔臣，必有公議。陛下當正其罪，以定羣疑，邪正分矣。若是，則雖孔孟猶不屑去，況臣等出處之迹哉？僚友之議，狷直之節，夫何足道！臣今不敢奉詔，伏地待罪。

又《上英宗論典禮必與士大夫公議并乞降黜》　臣前奉中書劄子，内聖旨令臣速赴臺供職。後復累歷陳懇愊，以爲朝廷未正大議，未有歸罪，則終不敢奉詔。中夜復領御批，使依前旨，臣乃知誨等前日至有激訐之過者，誠有由而然也。且臣所言者國家典禮也，乞下有司臣僚會議者公論也，豈有典禮而不從公論者乎？陛下自知濮王不稱皇考，

又去皇號，於公論已爲至止矣，而尚不欲與天下士大夫同議者，何哉？豈其猶有不合公論之禮耶？自古非禮之作，後皆不久廢改，是終無益于朝廷，而有譏於典策。此當言責者所以惓惓不能已也。今中外之公卿士庶，忠憤闃然，而獨陛下以一、二執政之臣，及左右邪佞之黨，心雖知非，辭尚文過，故主先入之說，未信臣言爾。即不以臣言爲是，固宜亟賜降黜，猶可以悚動後來之人，而塞絶議者之望。況臣即時違旨，已足譴逐，不待累日，然後可罪。不勝傍徨待命之至。

宋・汪應辰《石林燕語辨》卷一《辨皇考兩統二父之說》　《曲禮》，祭父曰皇考。此云父没稱皇考，於《禮》本無見者，非。時吕獻可爲御史知雜，范景仁爲翰林學士，此云吕中丞、范諫官，非也。曾子固謂皇考一名，而爲説有三：如禮之皇考，則曾祖也；漢宣帝父稱尊號曰皇考，則加考以皇號也；屈原稱皇考曰伯庸之類，則父没之通稱也。且言有可有不可者，其剖析甚詳，而以悼園稱皇立廟爲非。今三説之中，專舉其父没之通稱之一句，以爲附永叔之意，亦未盡也。若謂皇乃帝號，則或曰皇考，或舉謚而加皇，苟以爲不可，則一也，豈得一以爲亡乎禮之禮，一以爲甚矣乎！既以濮議稱皇伯爲顯然不可，又以稱考爲有兩統二父之嫌，然則當何稱乎？歐陽公嘗辨二父則有之，而非兩統也。然則兩統或可以言嫌，而二父亦謂之嫌，非也。

又《辨父母服爲父母報，及文忠、温公議論不同》　父母服當作報。

按兩制等議謂禮律爲父母報云者，文勢當然，不可云爲叔伯報也。趙大觀又引去婦出母爲證，則當時論難非獨温公，而此云未有能難之者，惟司馬君實云云，非也。既云文忠得此，亦無以奪之，又云君實終不能奪文忠也，則二者孰是？況三公各持其論，終未嘗少屈乎！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八五《禮二・喪服經傳》　又問先儒爭濮議事。曰：『此只是理會稱親。當時蓋有引戾園事，欲稱「皇考」者。』又問：『稱「皇考」是否？』曰：『不是。然近世儒者亦有多言合稱「皇考」者。』

又　卷八九《禮六・喪》　問：『「天下事易至於安常習故」，如何？』曰：『且如今人爲所生父母齊衰，不杖，期，爲所養父母斬衰三年，以理觀之，自是不安。然聖人有箇存亡繼絶底道理，又不容不安。且如濮安懿王事，當時皆以司馬公爲是。今則濮安懿王下却有主祀，朝廷却未嘗正其號。』

又　卷一二七《本朝一・英宗朝》　亞夫問『濮議』。曰：『歐公説不是，韓公曾公亮和之。温公王珪議是。范鎮吕晦范純仁吕大防皆彈歐公。但温公又於濮王一邊禮數太薄，須於中自有斟酌可也。歐公之説斷不可。且如今有爲人後者，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相對坐，其子來喚所後父爲父，終不成又喚所生父爲父！這自是道理不可。試坐仁宗於此，亦坐濮王於此，使英宗過焉，終不成都喚兩人爲父！只緣衆人道是死後爲鬼神不可考，胡亂呼都不妨，都不思道理不可如此。先時仁宗有詔云：「朕皇兄濮安懿王之子，猶朕之子也。」此甚分明，當時只以此爲據足矣。』亞夫問：『古禮自何壞起？』曰：『自定陶王時已壞了。蓋成帝不立弟中山王，以爲禮，兄弟不得相入廟，乃立定陶王，蓋子行也。孔光以尚書盤庚殷之及王爭之，不獲。當時濮廟之爭，都是不爭好。好讀古禮，見得古人意思，爲人後爲之子，其義甚詳。』

『濮議』之爭，結殺在王陶擊韓公，蔣之奇論歐公。伊川代彭中丞奏議，似亦未爲允當。其後無收殺，只以濮國主其祀。可見天理自然，不由人安排。

本朝許多大疑禮，都措置未得。如濮廟事，英宗以皇伯之子入繼大統，後只令嗣王奉祭祀，天子則無文告。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〇一《災祥》　（治平三年）知諫院傅堯俞上奏曰：臣伏讀舊史，見前世已然之效，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害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今陛下操有爲之心，以恭儉求治，而大雨壞廬舍，殺人極衆，水入宗廟，冒宫闕，其譴告警懼、丁寧切至之如是者，何哉？臣伏思其所以然之故，蓋有所得。《傳》曰：『簡宗廟，逆天時，則水不潤下。』昔至和大水，當時議者亦以爲簡宗廟之罰。先帝納諫，事即施行。今陛下受天下於先帝，而昭陵之土未乾，執政之臣導陛下以非義，將以濮安懿王爲皇考，於仁宗之廟，簡孰甚焉！是以大失人心，上干天譴，事重於昔，故害亦過之。陛下儻不感悟，臣恐大異仍至，更有甚於此。陛下縱不能盡

逐執政，猶當黜首議之人以謝上下。此固天道，抑又有人事焉。夫兩日之雨，京師之患如此，陛下謂人事修乎？廢乎？賴天之靈，而姑爲譴懼，儻更一日未止者，豈無傷敗之憂？陛下得不爲之寒心哉？臣愚願陛下取禮官兩制之議，遂定濮王封冊，黜歐陽修以暴其所以誤陛下者，使天下較然知此意不出於陛下。然後進修子道，通廣言路，切責三公，以圖後效，重黜水官，以懲不職。庶幾可以厭塞人情，消弭他變。此所謂應天以實不以文，動民以行不以言者也。若謂降詔責躬，許有位粗陳得失，便爲於事已足，患至則惕然知畏，事緩則置而不思，讜正之言，一切不入，於天人之際，適足有所激耳，求福則未之聞也。況公議鬱而不伸，乃復區區以求直言，臣恐天下不以朝廷爲至誠也。方今佞邪之臣衆，將有以天時常數上惑聖聰，甚者又將有堯、湯水旱之說，願陛下深拒絶之，勿使此曹重誤天下。此繫國家安危成敗，幸陛下留神毋忽。

明・劉定之《呆齋存稿》卷六《宋論・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歐陽修卒於潁詔求其所作五代史以進》 修之不究其用，君子蓋惜之。然所尤惜者，修亦有以取之也。何也？惟恐其不究於用，而有意於究，是乃用之所以不究也。濮議是也。當濮議之始也，韓琦輩雖與修同在政府，而知經學古豈如修，秉義懷直豈踰修哉？修苟以濮王爲不當別議尊崇，琦等必不或異矣。英宗雖欲顧其私親，何自啓口哉？自此議發於政府，而羣言交攻，惟修之歸咎。謂其昔也贊仁宗以立爲後之子，而今也導英宗以忘所後之父，背先帝而諛嗣君，薄大統而厚本生，於禮經爲不合，於直道爲不純，而修遂無辭以解焉。豈非修久參大政，當輔相位，略萌覬覦之心，稍爲迎合之計，以致此乎？故曰：惟恐其不究於用，而有意於究，是乃用之所以不究也。及其作《五代史》，於晉出帝謂所生父敬儒爲皇伯，柴世宗謂所生父守禮爲元舅，皆反覆辨詰二主之非，欲以表證其前日濮議之爲是，然近於欲蓋而彌彰矣。

清・屈大均《廣東文選》卷二〇《〔明〕霍韜〈復毛先生書〉》 宋之仁宗不明三代繼嗣之法，直以英宗爲之子。英宗既受養育之恩，有父子之號，故後欲考濮王而不可得，於父子名實遂爾大亂。蓋仁宗之於英宗，惟宜俾之正位東宮，正名皇儲，勿名皇子，則英宗於濮王不致無父之恨，濮王於仁宗不涉大統之嫌。英宗不得私天下以尊己之親，仁宗不得私天下以攘人之子，萬世通義也。宋人無明此意者，故不早救正於仁宗在位之日，徒爭辯於英宗嗣統之時，遂致情禮相爲窒礙，稱親、稱伯、繼父、生父，聚訟紛紛，不能相一，亦不足法，且不足據。【略】漢宋諸儒之說理也，區區形迹之泥而陷於功利之私焉，猶鈞石不察，銖兩是問，銖銖兩兩，若甚分明，積至鈞石乃大謬亂，是謂不達大本之論。【略】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三代以前無是論也。曰：爲人後，謂所後者爲父母，謂所生者爲伯叔父母，三代以前無是論也。然則程子何爲云爾也？蓋爲仁宗言之也。不然則非程子定論也，或門人之托之也。朱子復有未安之論，亦以本朝故事有難於言也。此論不明於天下，因襲流弊。【略】三綱墜地，禽獸逼人，宋之腐儒啓之也。宋儒之告英宗曰：『仁宗於宗室簡拔聖明，授以大業。陛下所以負扆端冕，富有四海，子子孫孫，萬世相承，皆先帝之德。』茲言也，蓋不復以正統宗嗣爲急，直以天下大業之付授爲足輕重矣。夫不以正統宗祀爲急，直以天下大業之付授爲恩德之厚，則不父母其父母，而父母他人父母，是所謂功利之私也，夷狄之道也。昔舜爲天子，皐陶爲士，瞽瞍殺人，皐陶則執之，舜則竊負而逃。是父母重，天下輕也。今以天下之付授爲恩德，遂不父母其父母，而父母他人父母，是父母輕，天下重也。聖人之心固如是乎？故曰：宋儒之論，世俗之見，功利之談，夷狄之道也。

清・黃宗羲《明文海》卷一七二《〔明〕霍韜〈與蕭子雍書〉》 竊謂宋之濮議，主之者宰輔也，議之者學士也，爭之者諫臣也。是故英宗得恭己以聽，不失爲盛德之君；韓、歐猶得直任其事，以甘心奸邪之斥。所謂善則歸君，過則歸己，古道猶有存也。

明・方獻夫《西樵遺稿》卷一《重上議大禮疏》 自古主爲人後之議者，宋莫甚於司馬光。【略】主濮議者，司馬光爲首，吕誨、范純仁、吕大防附之也。【略】惟宋儒祖述王莽之說，以惑萬世，不容不辯。【略】宋人後襲莽術，曰丁傅焚如，以脅英宗也，曰泠褒段猶徙合浦，以脅輔臣也。

明・李默《羣玉樓稿》卷四《濮議辯》 昔宋英宗入嗣，議封所生，其時韓、歐、司馬諸公各有論議，後世惑之。君子曰：禮先正名，古也。名始于父子，無所事正，正之必於其嫌也。故子有時不稱其父，義絶於其

父也。義有時而絶，情則固在也。以天子之貴，而不得父其父，豈人情邪？禮，爲人後者爲之子，爲之子者子其所後也。而復謂所生爲父，是二父也。天下豈有二父之國邪？亂宗廢禮，其殆此歟！或曰：『既爲人後矣，於所生，有伯升之道焉。』然施于常人，可也，施于天子，不可也。天子極享天下之榮，其父則天子父也，化家爲國，徽名殊號，雖至于宮妾臣僕之賤，必逮及焉，示其有所加也。乃其父，猶曰伯，曰升云爾，非所以奉承尊尊之情也。或曰：『名實不相掩，稱其爲考，而以某王別之，庶幾盡于義也。』夫事親不以非禮者，孝之至也。苟有所妨，雖慊于名稱，奚憾焉。是則稱考者，惡其嫌于所後也。不得已，稱親而以別于考焉。豈非至當歸一之論邪？雖然既惡其嫌，而又犯其所恒稱，所謂譏裸裎于同浴而訾百岁以爲怯者也。今天下之專稱親者，必父母也。親之一言，不可以加于非人，則所生者固不得與，所後者例也。然則求正于此者，奈何！先儒程正公，嘗酌典禮，原人情，而爲之説，稱之曰『皇伯父某國大王。』蓋謂之皇伯父，則有以明其統嗣之所在，謂之某國大王，則所以別諸親之號而示其尊崇之道者，固已至矣。而或者猶爲臆説，以爲親考既非所宜稱伯升，又失褒崇之禮，不如奉以高官大爵，庶免嫌褻之譏，而亦豈知天子雖尊，烏得而爵其父邪？《周禮》八柄，王所以馭天下者也。以馭天下者，而臨其父，不幾于甚褻而無禮邪？凡天下之事，情不伸不足以盡義，義不行不足以言情。惟其義盡，所以情至，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嗚呼！後之應變達權者，情邪？義邪？

明・黄淳耀《陶菴全集》卷七《大禮私議》 宋兩制禮官議以濮安王稱皇伯。韓魏公在中書，與歐公定議，據《儀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又據《開元》、《天寶禮》皆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期，爲所後父斬衰三年』，是所後、所生皆稱父母，而古今典禮皆無改稱皇伯之文。蓋韓、歐初意止欲依漢宣帝謚史皇孫爲悼考故事，非欲追尊爲帝也。兩制議稱皇伯，實亦無稽。古人稱伯兄、叔兄、伯父、叔父，則是伯叔之稱諸父昆弟，皆稱而加之，未有斷然以爲本生父之稱者。歐公斥爲閭閻鄙俚任情顛倒，雖云過激，然本生父天性之親，而稱伯又無明文，則知漢宣故事稱考亦何渠不可爲訓乎？且漢宣之失在於立廟京師，不在稱考。始議謚時，有司奏『爲人後者爲之子也，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義也。陛下爲孝昭皇帝後，承祖宗之祀，親謚宜曰「悼考」，曰「悼后」』。此當時公議固未嘗以史皇孫稱考爲有妨於昭帝，則安得以濮王稱考爲有妨於仁宗乎？然而稱考可也，稱皇不可也。漢稱悼后，蓋諸侯王之母皆得稱后，非以是爲帝匹也。英宗以太后旨尊濮安懿王爲濮安懿皇，則非歐公本意，而至是不得不爲之辭，故引《漢書》師丹疏云『定陶恭皇謚號固已前定，又不可復改』，據此則恭王稱皇乃師丹許以爲是云云。夫董宏議尊定陶太后爲帝太后，丹常劾奏；董宏以爲皇太后至尊之號，天下一統，宏詿誤聖朝，免宏爲庶人。哀帝以傅太后必欲稱尊號，故下詔稱定陶恭王爲恭皇，此豈師丹之所許乎？其云不可復改，蓋亦既往不咎云爾。而謂丹許以爲是，此則歐公遂非文過之辭，而不可以此并罪其稱考也。

清・刁包《斯文正統》卷三《「明」許浩〈濮王典禮論〉》 司馬光、王珪議崇奉濮王典禮，謂宜尊爲皇伯，而歐陽修引《喪服大記》爲説，欲使稱親。朝廷以衆議不一，令有司博求典故。竊意歐陽修所引《喪服記》即典故也。《喪服大記》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減三年爲期。』不曰爲父母，而曰爲其父母，以見爲人後者以所後爲父母，故於其父母不得直謂之父母，而謂之其父母也。其之者，何处之也？夫既久之，則不得稱之爲親明矣。若其繼乎大宗，而又稱其父母爲親，則是祫祭之時有二考也。天無二日，廟可有二考乎？且其降而朞者奚而降之。誠以爲人後者，既服斬於所後，則不得更爲其所生父母斬，而不得不降也。服既以降，則名亦宜從其服矣。若名則存之，服則降之，非惟廟有二考，有妨大宗，而服遠其名，亦非義矣！又其所謂禮無加爵之道，則又無謂。安懿之於仁宗，從兄弟也。從兄弟之於服父之從兄弟，止應大功，今既加而期矣，服既可加，爵獨不可加乎？夫加爵於安懿，則所以尊崇之者，亦已多矣，烏得達禮妄尊以紊夫大宗乎？以是而指之，歐陽修將無詞。而安懿之所稱，所崇奉，可自此而定矣。何必他求之典故乎？

清・彭孫貽《茗香堂史論》卷三《隋書》 宋儒執義甚辨，然終于理未實，遂以歐陽濮議爲邪説。

又《宋史》 蔣之奇六典大郡，皆有治辦，好賢潔己，亦能自立者。特以始進附濮議，恐爲衆論所不容，遂攻廬陵以自雪，終爲正類所醜。夫濮議誠是，則附之非黨，特以干進而附濮議，其意原非正，宜其反

覆也。

清・方中履《古今釋疑》卷六《天子追尊本生父母》　《禮》「爲人後者爲之子」，此漢之悼園、定陶、光武之四親，宋之濮王，明之興獻，議者所據以爲説也。然守禮而禮愈失矣。至稱本生父爲皇伯，實起于司馬光，尤爲不經。而楊廷和、毛澄等，復緣其説，殊不知世廟與英宗又不可同日而語。乃治平指歐陽修爲奸邪，嘉靖以張璁爲貢諛，不亦異乎？事久論定，欲昭國是，將使後世有所法守。夫安得不考正之。按歐陽公之説曰：「《儀禮・喪服記》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服朞，謂之降服，以明服可降，而父母之名，不可改也。又按《開元》、《開寶禮》、《國朝五服年月喪服令》皆云『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齊衰不杖朞，爲其所後父斬衰三年。』蓋以恩莫重于所生，故父母之名不可改，義莫重于所繼，故寧抑而降其服。』若所謂稱皇伯者，考于經史，皆無所據。夫爲人後者，既以所後爲父矣，而又存其所生父名者，蓋自有天地以來，未有無父而生之子也。既有父而生，則不可諱其所生矣。夫無子則以宗子爲後，是禮之所許也。然安得無父而生之子乎？故父母之名不可易者，理不可易也，易之則欺天而誣人矣。由此觀之，則司馬光、王珪、賈黯、吕誨等非禮亦明矣。

清・王弘《山志・初集》卷二《歐陽文忠》　嘉靖時，議以歐陽修從祀孔子廟廡，衆論靡定。世宗一日諭大學士楊一清曰：『朕閱《書・武成篇》，有引用歐陽修之語，豈得謂修於六經無羽翼，聖門無功乎？』一清對曰：『歐陽修之在宋，以通今學古爲高，以濟時行道爲賢，以犯顔納諫爲忠。蘇軾稱其論大道似韓愈，論事似陸贄，敘事似司馬遷，誠有不可誣。至知貢舉一變文體，闢異端則有《本論》一篇，是亦有功於聖門。至於《濮議》諸篇，得先王禮經遺意，發明倫理，委曲詳盡。但孔廟從祀，取其著書、立言，輔翼六經之功，其餘文章、勳業，皆非所論也。洙泗及門之徒，親受聖教，故雖事無可考者，亦不敢遺。漢唐專門之師，傳授聖經，故雖學行有疵者，亦不敢略。朱熹《語》、《孟》集註所取，如尹焞、游酢、謝良佐、范祖禹、胡寅各有註釋者，皆不得與。至如熹之師李延平，同時豫章羅氏，皆號真儒，亦不得與。修之論説見於《武成》，蓋僅有者耳。其從祀一節，未敢輕議。』一清語既周詳，意復婉切，深得

告君之體。然修卒得從祀。予謂修本賢者，於從祀奚歉？但當時建議諸臣，希望風旨，意別有在，元非爲修，修如有知，應反爲恥耳。

清・王士禛《分甘餘話》卷二　明世宗時議大禮，與宋英宗時濮議事體稍異。蓋仁宗養英宗於宮中，立爲皇子已久，名分久定，於禮毫無可疑。故温公之疏曰：『今上爲仁宗子，而稱濮王爲皇考，則置仁宗於何地？』此萬古不易之論也。【略】若歐陽公賢者，而其議濮事則亦敢於負仁宗者，吾終不敢以爲是也。

清・馮景《解春集文鈔》卷一〇《濮議議》　宋兩制官議以濮王稱皇伯父。歐陽子則據《儀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及《開元禮》『爲所生父齊衰不杖期，爲所後父斬衰三年』，是所後、所生並稱父母，古今典禮無改稱皇伯之文。此言良是。景嘗觀史，自兩漢時雖叔姪皆稱父子，未有本生之父顧改稱伯叔者也。疏廣謂兄子受曰：『豈如父子相隨出關？』蔡邕叔父質爲程璜所中，邕自陳表，謂『欲陷臣父子。』由是觀之，卽烏有本生之父而可改稱伯者哉？夫宣帝之失，在立廟京師，不在稱考。始議謚時，有司奏爲人後者爲之子，故降其父母不得祭，陛下爲孝昭皇帝後，承祖宗之祀，親謚宜曰悼考、悼后。當時固未嘗以史皇孫稱考爲有妨昭帝，則安得以濮王稱考爲有妨仁宗乎？然可以稱考，而不可以稱皇，歐陽至謂恭王稱皇，乃師丹所許，此則遂非文過之辭，後世竟爲張、桂藉口，言可不慎乎？

清・李光地《榕村語録》卷一九《諸儒》　人不近小人是大端，韓文公生平與當時權要、姦邪，臭味不投，絶不沾染。歐陽公生平幫靠都是韓、范一邊，直至濮議，方與司馬温公異。歐陽公既自説不曾讀過《儀禮》，如何便議大禮？後來張孚敬竟用之，而興獻之主直入太廟，壓武宗之上。此千古未有之事，而永叔爲之倡，但永叔止議尊以帝號，未謂便可入主也。孚敬因此將永叔從祀孔廟，可笑。

《明史》卷一九〇《楊廷和傳》　廷和偕蔣冕、毛紀奏言：『前代入繼之君，追崇所生者，皆不合典禮。惟宋儒程頤濮議最得義理之正，可爲萬世法。』

清・任啓運《清芬樓遺稿》卷三《爲人後者爲之子辨下》　宋儒之必爭此名也，其爲仁宗親命英宗爲子，與漢宣異乎？親命爲子，婦女之

見也。此師丹之議，所以絶不一語及之，而宋儒亦不敢明舉其説者也。且濮議亦先後矛盾矣，如不以親命爲子爲據，則不當禁其父濮王；如以親命爲子爲據，則不當引宣帝爲例，乃始則引宣帝矣。而既又引公羊爲子之説，以禁其父濮王，漢宣何嘗不父悼皇哉？曰濮王宜準期功親屬，不順；曰宜稱伯叔父母，不倫；曰宜稱本生父母，不典；曰孝敬之心分於彼不得專於此，不達。

清・謝濟世《謝梅莊先生遺集》卷五《濮議》 治平初，議尊濮王典禮，歐陽公議稱親，司馬公議稱皇伯，程子議稱皇伯父，皆非也。以濮王爲仁宗之兄，英宗應稱伯。史皇孫爲昭宗之姪，榮王爲寧宗之姪，宣帝、理宗應稱兄乎？守禮爲周太祖之妻兄，世宗應稱舅乎？況天子無期喪，稱伯、稱舅，是臣其父也；但竟稱親，又非爲人後之道，稱本生父母考妣可也。或疑無出，不知本生者即《儀禮》『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其字之説也，本生無出，皇伯、皇伯父益無出矣。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卷一〇五《吉禮一百五》 蕙田案：宋濮王典禮，司馬公、王公、程子之論正矣。其啓盈庭之言久而不決者，歐陽公爲人後議實有以致之。當時攻斥者不遺餘力，皆以死生去就爭之。英宗亦曰：『是中書過耳，先帝養爲子，豈敢稱濮考。』嗚呼！是可見天理之當然，人心之同然也。夫禮之立後，重大宗也。大宗，祖之統也；大宗不可絶，尊祖也。尊祖則小宗不得有其子而後大宗，後大宗則繼其祖之統，而非止爲其所後之嗣也。既繼其統則繼其嗣，繼其嗣則不貳斬，不貳斬則不得有二父，故降其父母期，期則同於世父、叔父矣。世父、叔父亦父道也。故曰：『兄弟之子猶子，其去子一間也。』特尊無二上爾。司馬公、王公、程子之議，其義固如是也。宗法大夫、別子之禮也，而況有國乎？況天子爲天地社稷生靈之主乎？故濮王不稱考，而後尊祖之統定，尊祖之統定，而天下後世之爲父子者定。當時乃以稱伯父爲無據，豈篤論乎？歐公執禮經之文義而曲詞以説之，其不足協人心必矣！【略】

觀承案：濮議諸人皆君子也。但所見各有偏處一時，遂如水火。溫公專重承統之義，而未嘗謂宜薄其所生。歐公雖据《禮經》之文而未嘗謂宜亂其所統，但以皇伯考之稱畢竟無稽，故欲正其名耳。諸公無以折之。趙瞻則謂禮文乃詞窮直書，豈足援以斷大義？然既曰『詞窮』，可知理屈，既云『直書』，豈容曲諱哉！況本生父母非去婦出母之比，又何擬人不於其倫乎？愚意英宗賢君不似明世宗之剛愎自用，苟斟酌至當，無不允行。惜程子大賢，其《代彭思永奏議》亦欲改稱皇伯考，卒至王陶擊韓公、蔣之奇，擊歐公，遂無收煞，而濮王亦歸於兩無所稱而已也。自今觀之，其於仁宗稱考、稱子，一如父子相繼之常，固爲定典，彼此原無别議；而於濮園則當稱本生考濮國大王，而不稱皇，自稱降服子皇帝某，而書名則既不蔑所生，亦不亂所統，豈不恩義兩全，名實俱正，而可爲萬世爲人後者大公至正之常法也乎？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文集》卷二五《濮議辨》 濮議，司馬光等以濮安懿王宜稱皇伯，而歐陽修引《禮》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則是，雖出繼而其本生猶稱父母也。』光與修皆號正人，而持論各不相下，迄未有折衷一是，蓋嘗論之本生父母，天性之親也，子雖爲人後，聖人著之《禮經》，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報者降服齊衰期也。』蓋服可降，父母之名不可改，所以明示天下，爲萬世法也。且人臣出繼爲人後者，世所嘗有，皆得推恩，封其本生父母，不改稱伯叔，禮也。天子以孝教天下，而因出繼稱所生父爲伯叔，是以帝王爲重，而以父母爲輕，可乎？舜竊負而逃，雖孟子强爲之辭，然實有以見父母重於帝王也。明興獻王之議，張璁、桂萼等阿諛逢迎，力請去本生之號，至稱爲皇考，追謚帝號，入廟。苟以竊一時之利禄而不顧其君，貽天下萬世之訾議，其亦可謂最無忌憚之小人者矣。予以爲爲帝王者，苟不違君道，以致見棄於天。自無有無嗣，旁支入繼之事，苟有其事，則必其身，或其祖考有得罪於天之事，即所謂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而已。然設萬一有其事，何不稱所生曰『皇帝本生父』，歿則稱『本生考』，立廟於所封之國。無國則於其邸第爲不祧之廟，祀以天子之禮，亦合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之義，則尊親之誼交盡而於公義私恩兩無遺憾。何昔之議禮者，未見及此，而紛紛聚訟爲耶？余因感司馬光、歐陽修濮議之事，以局外而觀局中，爲之權衡斟酌，期合夫天理、人情之正因，著《濮議辨》爲萬世旁支承統者有所折衷，俾不致賢如司馬、歐陽互爲水火邪，如張璁、桂萼爲夤緣捷徑而總歸於戒爲君者，平時敬天愛民，不致見棄於天。嗚呼，可不慎哉！

清・蔡新《緝齋文集》卷一《御製文三篇發示覆奏恭謝劄子》 若宋濮議，司馬光、歐陽修皆號正人，稱達禮，而持論各不相下，厥後程子有『皇伯父濮國大王』之稱，似爲近之要，亦一時之權宜，而不足爲萬世之常法也。

又 附録上《讀史隨筆》 議禮無不聚訟。濮議之始，司馬光據爲人後者爲之子，不得顧私親，其説自正，但稱皇伯，準封贈期親之例，亦太無分別。歐陽修引《喪服大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三年爲期，以見服可降而名不可没。若槩没其父母之名，而一以所後父爲尊卑疎戚，則宗從世數各隨其遠近自有服矣。聖人何必特爲制降服乎？此論亦未可厚非，當時集議久而未定，所爭皆素所相知，共稱爲君子者，乃呂誨等遂劾韓琦專權導諛，乞加貶黜；歐陽修首開邪議，請下大理，何其甚也？又范鎮罷知陳州時，論謂鎮以濮議忤歐陽修，修摘其批答魏公之語以譖之。鎮之出，修爲之也。果爾，是諸賢以意見之不合，遂成水火，又何怪蔣之奇輩之傾險狙詐乎？

清・陳昌圖《南屏山房集》卷二一《御製濮議辨恭跋》 臣聞先王制禮本緣人情，君子論事尤重名分。大統，大倫之所在，天之經也，地之義也。必聖人在天子之位，而後能以一言立綱常，而爲萬世法。【略】若宋濮議，司馬光、歐陽修皆稱達禮，而不能會通經訓，卒未能折衷一是。至程子『皇伯父濮國大王』之稱，亦權宜之説，而未可爲訓。蓋尊親之誼，未能交盡，毋怪乎紛紛聚訟，雖以正人君子廷議大典，亦復各持己見，而不相下，其果能正天倫、崇正統，而于公義私恩兩無遺憾耶？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一《歐史傳贊不苟作》 自古雖出繼爲人後，未有絶其本生而不稱父母者。『余書曰追封皇伯敬儒爲宋王者，以見其絶天性，臣其父而爵之也。』於《晉家人傳贊》又反復申明之。則以當時濮議紛呶，朝臣皆以英宗當考仁宗，而以本生濮王爲伯，歐公與韓琦等獨非之，故因是以深斥其非禮也。

清・計大受《史林測義》卷三〇《英宗》 詔議尊崇安懿典禮，光以爲宜準先朝封贈期親故事，尊以高官大國，譙國、襄國、仙遊並封太夫人。蓋既以小宗後大宗，不得復顧私親而推尊爲帝后也。不顧私親，義止於此，非必併棄父母之名而不顧也。王珪等因準封贈期親之説，乃有宜稱皇伯之議。而歐陽修引《喪服記》以爲爲人後者爲其父母降，而不没父母之名，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考前世皆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蓋亦未嘗謂可推尊爲帝后也。不推尊爲帝后，而何妨大宗之有顧？當時以爲邪説，後世以爲非禮，而必欲改稱皇伯如石晉出帝之於其父敬儒，則是執人以奪天，而揆之天性則戕，人紀亦亂，且其弊也又不免於執天以窮人。夫與爲人後者，既不得與於斁相之射矣。雖義可爲後而不安以改稱之比于背親，而貪利其弗避而就者，幾何人與，況乎英宗篤孝，無心不貲之富，若預知議必及此，則當日章十餘上而固辭，必終有不起者，是知禮不本於人情者，有所不行也。然直稱安懿爲親，於仁宗誠有嫌貳之失。

清・易鏡清《二知齋文鈔》卷二《宋濮王論》 宋英宗追隆所生，欲以考加濮安懿王。司馬光、王珪等非之，謂後於人者不得私其所生。歐陽永叔不以爲然，執政韓魏公主其議。於是大程子遂有稱爲皇伯父高官大國之論。古者多右程與司馬，而斥歐陽。予竊以爲未當也。

清・張宗泰《魯巖所學集》卷三《濮議》 英宗不考仁廟而親安懿，先事預防，始終以爲不可者，司馬光也。以私親爲重，而以承嗣爲輕，遂成牢不可破之局者，韓琦、歐陽修也。建言不聽，家居待罪，懇求罷黜者，呂誨、范純仁、呂大防、傅堯俞也。以韓、歐之名德，在人而謂其有意迎合，爲希榮固寵之計，二人決不至此。然密議於中書，令皇太后下手詔，又令帝下詔，以示非己意，果何爲者？且使英宗或有感於諸賢之忠誠，一旦翻然變計，不考安懿而考仁廟，則諸賢可以留而不去。即去矣，未始不可以復反，第不知韓、歐二公亦回心易慮，與諸賢共將順其美乎？抑猶膠執其偏駁之見，力梗羣議而不化乎？從來君國之事，君子與小人相齟齬，無足異也。至君子與君子相齟齬，彼以去就爭，此亦以去就爭，而君上之心終以先入者爲主，致令忠良之臣紛紛遠去，論古者所由浩然長歎也。

清・方潛《顧庸集》卷二一《書歐陽永叔議濮安懿王典禮劄子後》 宋明大禮之議紛矣。竊謂旁支繼立有二：先帝曾立爲子者，繼統兼繼嗣，不得尊私親，立禰廟；先帝已崩，人臣議立者，繼統不繼嗣，得尊其親，立禰廟，但不能入太廟，紊正統。兼繼嗣者稱私親曰本生皇考，但嗣統者

稱其親曰皇考。背先帝而尊私親，不義；利天下而棄其親，不仁；舜視棄天下猶敝屣，豈可以天下故自遺其親，而謂他人父哉？且昭穆不倫者，又何以稱焉？皇伯父之稱，洵爲賢者之過。

清・方宗誠《讀宋鑑論》卷上 濮議，自當以司馬公、王珪、范鎮、呂誨諸人之論爲是。韓公、歐陽皆誤，而固執不肯爲諸公之説所移，是亦二人之過也。胡氏謂其始於講學不明，終於執以私意，可勝惜哉！

清・郭嵩燾《養知書屋文集》卷七《書經韻樓集明世宗非禮九論後》 宋世爲濮議者奉濮王爲皇叔，亦悖禮之甚者也。援漢世通行之例，追謚所生曰皇，所生母曰后，爲之立後以奉祀焉，無可稱名者也。兩朝議禮諸臣不達此義，持論愈囂，悖禮愈甚。

清・吴慶坻《蕉廊脞録》卷一《奕譓飾終之典一》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内閣奉上諭：朕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皇太后懿旨：自古帝王以孝治天下，必推本於所生，而禮有經權，尤必折衷至當，方足以昭示來兹。恭讀高宗純皇帝御製《濮議辨》，援引《禮經》，垂爲定論，稱『所生曰皇帝本生父，歿則稱本生考，立廟於其邸第，爲不祧之廟，祀以天子之禮，合乎父爲士、子爲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之義，則尊親之誼交盡，而於公義私恩兩無遺憾。』聖訓煌煌，昭垂萬世，洵爲協於天理人情之至。

藝文

宋・文彦博《文潞公文集》卷八《濮安懿王夫人挽詞》 令淑王藩表，恩榮代邸尊。篤生爲聖嗣，善述在神孫。吉兆憑崧麓，真歸傃濮園。賓天雖日遠，國本自靈源。

昔重間平樂，中推輔佐功。德容咸有裕，善慶果無窮。以義情雖奪，於親禮更崇。洛郊春向晚，薤挽變凄風。

宋・項安世《平庵悔稿》卷一三《讀本朝事有感十首三》 晚遭吕范攻尤峻，死闢荆舒恨未銷。舉世共非前濮議，無人細考後《尊堯》。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六《挽湯仲能》 訃至曩三日，悲來贖百身。太丘州里化，伯起子孫貧。零落歐門士，消磨濮議人。殷勤齋掬淚，一灑素車塵。

又 卷一八《讀本朝事有感十首三》 晚遭吕范攻尤峻，死闢荆舒恨未銷。舉世共非前濮議，無人細考後《尊堯》。

又 卷一九《送張守秘丞二首二》 向來歲月半投閑，莫歎朝朝苜蓿盤。身後芬芳聊自誑，眼前腥腐飽曾餐。蟲雞一笑何須較？花鳥相疏恐被彈。清議自爲儒者設，未應羈束老黄冠。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丙編》卷二《論事任事》 余嘗作《濮議》詩云：『濮園議起沸烏臺，傳語歐公莫怨猜。須記上坡持橐日，也曾尋探好題來。』

宋・劉學箕《方是閒居士小稿・鰻井》 在應天塔後羅漢堂。舊聞有泉透海，後爲婦人所穢，今枯涸矣。下即濮邸園廟。

人言此井有靈源，潮落潮生透海門。陵谷未須窮變易，朱牆裏是濮王園。

明・文徵明《甫田集》卷一〇《送陳良會御史左遷合浦丞》 誰興濮議紊彝章，國是紛然失故常。慷慨一言思悟主，艱難萬里遂投荒。君於職業真無負，我忝鄉人與有光。去去還珠亭下路，蘇公千載有遺芳。

明・宋應星《思憐詩・憐愚詩四十二首十一》 天子榮親濮議繁，宋朝多事我朝翻。狀元修撰渾年少，謫戍雲南未是冤。

清・錢大昕《潛研堂詩續集》卷二《汴中詠古十二首五》 妙選金枝得定儲，元臣匡輔事何如。空頭署敕機先決，雪涕陳言病亦舒。四載憂勤憑几日，兩宮慈孝撤廉初。一篇濮議堪千古，歐九何曾不讀書。

清・愛新覺羅・顯琰《御製詩二集》卷六三《濮議》 大統身繼承，本生屬天性。父母忽改稱，皇伯名不正。薄繼厚私親，强詞妄爭競。降服不易名，禮經義足証。歐陽論精詳，立本昭仁政。祭享並尊崇，達孝兼主敬。

清・宋棫《雞牕百二稿》卷五《詠史一百三十》 紛紛典禮議難遵，君父恩深總等倫。當寧豈能忘罔極，濮王何忍不稱親。

清・董平章《秦川焚餘草》卷一《詩成後思議禮詔獄論者多異同諸臣誠過激矣然聖人制禮爲人後者卽降本生服況天家授受之際耶復戲綴一絕以廣其意非敢妄訾前賢也》 天潢繼統制難誣，張桂逢君罪可誅。獨怪如

椽歐九筆，偏留濮議借姦諛。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詩鈔》卷一八《王少鶴白蘭巖招集慈仁寺拜歐陽文忠公生日分韻得山字成十絶句二》 善經兩字御題頒，因革書成典更嫻。萋斐無端先乞外，一編濮議重如山。

清・史夢蘭《全史宮詞》卷一六《宋補遺》 振振麟趾盡屏藩，水木從來重本源。昨夜鑾輿幸宗邸，恩榮羣羨濮王孫。《宋史・宗室傳》：濮王，二十八子，嗣濮王者，英宗本生父後也。治平三年，立濮王園廟，世世不絕封。徽宗即位，幸濮邸，遷其子孫官。

徐世昌《晚晴簃詩匯》卷一六三《〔清〕孫詒讓〈題焦山定陶鼎拓本〉》 陶陵祭器尚流傳，大禮尊崇濮議前。丁傅翦除元后壽，宗彝零落二千年。

雜録

宋・韓琦《安陽集》卷五〇《故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贈太子太師歐陽公墓誌銘》 始英廟踐祚，按祖宗舊典，皇族尊屬之亡者皆贈官改封。濮安懿王，英宗所生父也，中書以本朝未有故事，請付有司詳處其當。上謙恭慎重，命過仁廟大祥，下禮院與兩制官同議。如期詔下，衆乃言王當稱伯，改封大國。中書以所生父稱伯，疑無經據。方再下三省議，上遽令權罷，俾有司徐求典故，事久不行。臺官挾憤不已，遂持此斥公爲主議，上章歷詆，必請議定，及以朝廷未嘗議及之事，肆爲誣説，欲惑衆聽，又相率納告身，以示必去。上數敦諭，知不可留，各以本官補外，後來者以風憲不勝爲恥，窺伺愈急。今上即位初，御史蔣之奇者乃造無根之言，欲以污公，中丞彭思永乘虚助之。公退伏私居，力請公辨。上照其誣罔，連詔詰問，二人者辭窮，皆坐貶。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六 士大夫以濮議不正，咸疾歐陽修，有謗其私於子婦者。御史中丞彭思永、殿中侍御史蔣之奇承流言劾奏之，之奇仍伏於上前，不肯起。詔二人具析語所從來，皆無以對。治平四年三月五日，俱坐謫官。仍敕榜朝堂，略曰：『偶因燕申之言，遂騰空造之語，醜詆近列，中外駭然。以其乞正典刑，故須閲實其事，有一於此，朕亦不敢以法私人。及辨章之屢聞，皆懲譴而無考，反云其事暗昧，不切審實。』又曰：『苟無根之毁是聽，則謾欺之路大開。上自邇僚，下逮庶尹，閨門之内，咸不自安。』先是，之奇盛稱濮議之是以媚修，由是薦爲御史，既而反攻修。修尋亦外遷，其謝上表曰：『未乾薦禰之墨，已關射羿之弓。』

宋・蘇象先《魏公譚訓》卷一《國論　國政》 元祐中，進用執政，多取濮議。臺諫吕微仲、范堯夫、傅欽之、趙大觀皆是也。趙以户部侍郎爲僉樞，於是濮議無不大用矣。宣仁聖意頗惻然，以經義人情揆之，歐公之論爲中理。公生平不甚留意禮經，嘗與祖父説濮議事，尤不平皇伯之説。自云：『某生平何嘗讀儀禮，偶至書院中見學生有之，遂取而讀。見「爲人後者爲其父齊衰杖期」云云。其言與修意合。由是破諸異議，自謂得之多矣。』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一六 吕獻可以追尊濮園事擊歐陽公，如曰：『具官某，首開邪議，妄引經證，以枉道悦人主，以近利負先帝』者，凡十四章。具載獻可奏議中。司馬文正作序，乃首載歐陽公《諫臣論》以爲誠言。文正之意，以獻可能盡歐陽公所書諫臣之事，使歐陽公無得以怨歟；抑以歐陽公但能言之，獻可實能行之也？不然，獻可排歐陽公爲邪，反以歐陽公之論，序獻可之奏，又以爲誠言可乎？歐陽公晚著《濮議》一書，專與獻可諸公辯，獨歸過獻可，爲甚矣。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一 父没稱皇考，於《禮》本無見。《祭法》言：天子五廟，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則皇考者，曾祖之稱也。自屈原《離騷》稱『朕皇考曰伯庸』，則以皇考爲父。故晉司馬機爲《燕王告祔廟文》，稱『敢昭告於皇考清惠亭侯』，後世遂因不改。漢議宣帝父稱，蔡義初請謚爲悼，曰悼太子；魏相以爲宜稱尊號曰皇考。則皇考乃尊號之稱，非後世所得通用。然沿習已久，雖儒者亦不能自異也。

治平中，議濮安懿王稱號，學士王禹玉、中丞吕獻可、諫官范景仁、司馬君實等，皆謂宜稱皇伯，此固顯然不可。歐陽永叔爲參政，尤詆之。五代史書追尊皇伯宗儒爲宋州刺史，所以深著其説。然遂欲稱考，則不免有兩統貳父之嫌，故議者紛然久不決。慈聖光獻太后内出手詔，令稱

『親』。當時言官亦力爭而止，以諸侯入繼，古未有也。自漢宣帝以來始見之。魏相以爲宜稱皇考，此固亡乎《禮》之禮，而哀帝稱定陶王爲恭皇，安帝稱清河王爲孝德皇，則甚矣。禮以王以皇以顯冠考，猶是尊稱，若舉謚而加皇，乃帝號，既不足辨父子，子而爵父，此正禮之所禁也。曾子固嘗著議，以爲父没之通稱，施於爲人後之義爲無嫌，此蓋附永叔之意。當時羣議既不決，故仍舊，但稱濮安懿王，蓋難之也。【略】

濮議，廷臣既皆欲止稱皇伯，歐陽文忠力詆以爲不然，因引《儀禮》及《五服敕》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則是雖出繼，而其本生猶稱父母也，是以漢宣帝、光武皆尊其父稱皇考。時未有能難之者。惟司馬君實在諫院獨疏之，云：『爲人後而言父母，此因服立文；舍父母則無以爲稱，非謂其得稱父母也。此殆政府欲欺罔天下之人，以爲皆不識文理。若宣帝承昭帝之後，以孫繼祖則無嫌，故可尊其父爲皇考，而不敢尊其祖爲皇祖。光武起布衣，雖名中興，與創業同，使自立七廟猶不爲過，況但止稱皇考。今上爲仁宗子，而稱濮王爲皇考，則置仁宗何地乎？』文忠得此，亦無以奪之。謂稱皇伯不然，君實雖辨之力，然無據依，亦終不能奪文忠也。

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七《喪服子夏傳》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特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歐陽氏《濮議》據此，謂『一世之人，苟徇俚俗，諱稱其父母』。按此傳專明大宗，則固有呢比本親、疏薄正統之防矣。歐陽氏既以知禮自許，則當明降詔旨，言『濮安懿王朕本生父，大宗至重，靡敢顧私，敬不並隆，義有由起。濮國子孫世世嗣王奉祀之禮，務極恭肅，無有慢遠，以稱朕念親報本之意』。然則士大夫豈有異論乎！司馬氏亦不肯自謂不知禮，欲救一時之失，則當建議，言『濮安懿王宜稱皇帝本生親；爵命之隆，子不加父，宜於濮國建園立廟，王其子孫世一人，主奉祭祀，極於嚴敬，所須並有司爲給』。如此則上無違背《禮經》之過，下無蹈襲衰漢之失，然則朝廷豈有不從乎！今各以末世之行相猜，互以鄙野之事相詆，激成大悖，貽譏百世，猶爲有君子乎？且王珪戒吏以光草議爲抵，是名從同列，而實畏宰相也，曾鞏語修『且無以其所議示人』，是內懼衆嘩而外姑以諂修爾。嗟夫！苟且之弊如此，欲禮教之明可得哉！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丙編》卷二《論事任事》　歐陽公爲諫官侍從時，最號敢言。及爲執政，主濮園稱親之議，諸君子譁然起而攻之，而歐陽公乃不能受人之攻，執之愈堅，辯之愈激，此則歐公之過也。公自著濮議兩篇，其間有曰：『一時臺諫謂因言得罪，猶足取美名，是時聖德恭儉，舉動無差。兩府大臣，亦各無大過，未有事可以去者，惟濮議未定，乃曰，此好題目，所謂奇貨不可失也，於是相與力言。』歐公此論，却欠反思。若如此，則前此已爲諫官侍從時，每事爭辯，豈亦是貪美名、求奇貨、尋好題目耶！

宋・劉燾《邇言》卷九《今昔》　或問濮議之是非，曰：『司馬倡是，歐陽倡非，二公優劣於是乎分矣。』

明・崔銑《士翼》卷二《述言中》　歐陽修之《濮議》，諂君也。《五代史》並前代之禮而亂之，一時私是，焉能協萬世之公乎？噫！非文過者與？

明・鄭瑗《井觀瑣言》卷一　《宋史筆斷》依阿全無發明，劉氏《宋論》勝之，然有不厭人心者。【略】論歐陽公濮議，謂其久參大政，覩覩相位，而爲是迎合之計。嘗觀前輩謂濮議初不出於公，而臺諫有言，公獨力辯，故議者指公爲主議之人，公未嘗辨，唯曰：『今人以濮議爲非，使我獨當其罪，則韓、曾二公宜有愧於我；後世以濮議爲是，而獨稱我，則我宜愧於二公。』公又自撰《濮議》四卷，悉記當時論議，本末甚詳，其序文至以夷齊自許，則歐公於此議，蓋執之終身，初非爲覩覩相位而發明矣。

清・胡承諾《繹志》卷一八《廣徵篇》　濮議一案，以『子無爵父』一語奪人主天性，罔極之恩，勢不免齟齬于當年，亦未必取法于後世。當時中書所據者，《儀禮・喪服》之文『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又據《開元》、《開寶禮》『爲所生父母齊衰不杖期』，以此爲稱父母之據，不思二禮所云爲其父母者乃詞窮而無可易，故道其實以成文，不當舉以爲據者也。中書據之乃曲說也。持此以亂正義，宜當時諸公之不服矣。又引宣帝、光武皆稱父爲皇考，其說近是。然宣帝、光武不及所繼之嫌，故得遂其尊稱。濮議之時，太后固在也。進濮王爲皇考，置太后何地？中書獨

未之思邪！惜乎此論未決而罷，使後生不見禮義之定案也。愚謂人情隆於所生，未爲大失，然不可謂非私也。爲臣子者，必欲求其據于典禮，以明其非私，故其説反多穿鑿附會，而不可爲典要。避私之名，而有失禮之實，非所以愛君也。

清・黄宗羲《宋元學案》卷四《廣陵學案・附録》 汪玉山《與吕逢吉書》曰：歐陽公作《濮議》，謂范堯夫、傅欽之、吕獻可、趙大觀皆誣謗英宗，以取直名。其後章惇以此書納之禁中，歐陽公有知，當悔怍于地下矣。以此知文字不可不慎。吕東萊《與周子充書》曰：歐陽公每以平心自許。《濮議》之成，蓋在治平之後，辭氣尚有餘怒。以此知臨事之難。

清・閻若璩《潛邱劄記》卷一 歐陽公議濮禮為臺諫所共非，獨蔣之奇傅會之，而後之劾歐公者，即之奇也。張、桂議大禮，為舉朝所不容，獨楊文襄極稱之，而後之傾文襄者，即張桂也。故曰小人都不可與作緣。

歐陽公從祀在嘉靖中，實永嘉以濮議而進之。雖稱其功同於韓愈，實以其議合於已私也。

清・毛奇齡《孝經問》 司馬光本無學之人，觀其定濮議全不識禮，瀆亂千古。

清・梁章鉅《退庵隨筆》卷九《家禮》 宋濮安懿王之事，廷臣皆以爲宜稱皇伯，惟歐陽公以爲不然，引《儀禮》及《五服敕》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謂是雖出繼而於本生猶稱父母之證，時未有能難之者。司馬温公獨疏言：『爲人後而言父母，此因服立文，舍父母則無以爲稱，非謂其得稱父母也。』語意已爲簡當，然猶不若趙瞻『辭窮直書』之論，尤爲深切著明。【略】按歐陽公有集《濮議》四卷，又設爲或問以發明之，滔滔數萬言，持之愈力，爭者愈多，竟以此被陰私之謗，而不悟賢者之過，不能曲爲之解矣。

蕃法與漢法之爭分部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 （開寶二年十二月）乙酉，以房州防禦使王彦昇爲原州防禦使。彦昇有膂力，善擊劍，軍中目曰『王劍兒』。性殘忍，在原州凡五年，戎人有犯漢法者，彦昇不加刑，召僚屬飲宴，引所犯戎人於前，手捽其耳嚼之，下以巵酒。戎人流血被體，股慄不敢動。前後啗其耳者數百，戎人畏懼，不敢犯塞。至天聖中，西戎猶有無耳者，蓋彦昇所啗也。

又 卷五五 （咸平六年六月）丁丑，知渭州曹瑋言隴山西延家首領禿通等納馬立誓，乞隨王師討賊，仍請以漢法治蕃部，且稱其忠實可使。詔授禿通本族軍主，厚犒設之。

又 卷五七 （景德元年八月庚辰）詔：『西面緣邊州軍所管熟户蕃部，或有鬬訟，官吏不能遵守條制，依理平決，或旁緣騷擾，致生邊隙。自今轉運副使常切按察，其不能綏邊勤職者，具名以聞。』

戎人野雞族侵掠環慶界，詔邊臣和斷，如不從，則以兵威脅之。

又 卷五八 李繼昌至敵帳，羣情大感悦，館設之禮益厚，即遣其西上閤門使丁振奉誓書來上。（景德元年十二月）丁酉，車駕頓陳橋，振謁見行在所，賜宴，令辭歸，遣曹利用送之境上。繼昌言契丹頗遵用漢儀，然多雜其國之法，上之人雖欲變改，而俗不可易也。

又 卷六七 （景德四年十二月癸丑）神騎卒趙榮伐登聞鼓，言能以藥點銅爲鍮石。上曰：『民間無銅，皆鎔錢爲之，此術甚無謂也。』乃下詔禁止，其來自外蕃者不在此限。

唐龍鎮來璘與其族人懷三互相讐劫，側近帳族不寧，麟府駐泊韓守英等以聞。詔遣使召而盟之，依蕃法和斷。

又 卷八八 （大中祥符九年冬十月庚寅）前秦州司馬張從政黥面配梅州本城，遇赦不得還。先是，曹瑋言久令從政和斷蕃部，反與部落協

比，以邀姑息，蓋本性狡妄，專事間諜。遂詔配漳州衙前。瑋後言慮異時亡逸過關，或投北界，望刺配遠地，故投之嶺表。

又 卷一〇八 （天聖七年八月）壬子，詔：『戎州夷人犯罪，委知州和斷之。若漢人，即正其法。及三年不生事者，特遷一資。』

又 卷一〇九 （天聖八年春正月甲戌）渭州有告戍卒叛入夏國者，瑋方對客弈棊，遽曰：『吾使之行也。』夏人聞之，即斬叛者，投其首境上。羌殺邊民，入羊馬贖其死，瑋下令曰：『羌自相犯，從其俗。犯邊民者，論如律。』自是無敢犯。

又 卷二三三 （熙寧五年五月辛卯）王安石以王韶書進呈，韶言：『已拓地千二百里，招附三十餘萬口，然此特衆人以爲異效。韶所欲爲朝廷施爲此尚未髣髴，料相公亦不止期韶以此，恐勾當人各欲保守見功，無復奮勵向前之意。』安石白上：『韶如此誠善。今三十萬衆若能漸以文法調馭，非久遂成漢人，緣此本皆漢人故也。韶言募到勇敢九百餘人，耕田百頃，酒坊三十餘處。蕃部既得爲漢人，蕃部賤土貴貨，漢人得與蕃部交易，即漢得土，蕃部得貨，兩各得所欲而田疇墾，貨殖通。蕃漢爲一，自然易以調馭。因令韶如諸路，以錢助役收息，又捐百餘萬緡養馬於蕃部，且什伍其人，獎勸以武藝，使其人民富足，士馬精彊，因奮而使之，則無所不可。今蕃部初附，如洪荒之人，惟我所措置而已。』上曰：『木征須早翦除。』安石曰：『豈但木征，董氈、夏國皆在我所措置而已。諸路自可高拱無事。』上曰：『今雖已招納得，卻用未得。』安石曰：『韶本謀至今一一不愆於素，今已見端緒，自此以往，日見成效，不憂用不得，但要陛下明察，毋令異議擾之而已。韶獄事了，若召來諭以此旨，必能濟集。』上曰：『高遵裕已來，便可以此指諭之。』

又 卷二六三 （熙寧八年閏四月乙巳）知黔州、内殿崇班張克明言，領思、費、夷、播四州，又新籍蠻人部族不少，語言不通，習俗各異，若一概以敕律治之，恐必致驚擾，乞別爲法。下詳定一司敕所，請黔南獠與漢人相犯，論如常法；同類相犯，殺人者罰錢自五十千，傷人折二支已下罰自二十千至六十千；竊盜視所盜數罰兩倍，强盜視所盜數罰兩倍；其罰錢聽以畜産器甲等物計價準當。從之。

又 卷四五三 （元祐五年十二月乙卯）樞密院言：『知瀘州張克明奏請，應瀘州新投降、招附生界夷人，今後如與漢人相犯，並乞依漢法施行。若是同類相犯，乞比附黔州見行蠻人條制，以五刑立定錢數，量減數目斷罰入官。應答罪三貫，杖罪五貫，徒罪十貫，流罪二十貫，死罪三十貫。如無見錢送納，即乞以器甲或畜産，并土産物竹木之類估價折納入官。』從之。

又 卷四五七 （元祐六年夏四月）熙河蘭岷路經略安撫使范育言：『西蕃阿里骨蕃字乞賜熟銅五千斤。』詔賜熟銅千斤，令育諭阿里骨，熟銅於漢法係禁止，爲爾恭順，朝廷特賜之意。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四 靖康二年正月一日辛卯朔，上朝賀太上皇於延福宮，并詔百官、僧道出南薰門赴軍前致賀二酋。《遺史》曰：『是日，有旨令百官、僧道往軍前致賀，粘罕傳令止絶之。舊制，正旦日朝會，車駕坐大慶殿，諸國使人入賀，殿庭列法駕儀仗。百官皆冠冕朝服，諸路舉人解首亦士服立班，其服二量冠，白袍青緣。諸州進表官各執方物入殿。諸國使人，大遼大使頂金冠，後簪尖長如大蓮葉，服紫窄袍，金蹀躞，副使展裹金帶如漢儀；大使拜見，立左足，跪右足，以兩手著右肩爲一拜，如漢儀。夏國使副皆金冠短小幞制，服緋窄袍，金蹀躞，皮靴，叉手展拜。高麗與南交州使人並入漢儀。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二·郡縣儒學》 （崇寧）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詔：『陝西新造之郡，猶用蕃字，可置蕃學，選通蕃語、識文字人爲之教授。訓以經典，譯以文字，或因其所尚，令誦佛書，漸變其俗。』【略】

（大觀二年三月）三十日，前攝賀州州學教授曾鼎旦言：『切見廣州蕃學漸已就緒，欲乞朝廷擇南州之純秀、練習土俗者，付以訓導之職，磨以歲月之久，將見諸蕃之遣子弟，仰承樂育者，相望於五服之南矣。詔曾鼎旦充廣州蕃學教授。其應合行事件，並依也。伏望揭臣此疏，以示朝堂，出臣此疏以諭下。』詔榜朝堂。七月二十一日，詔：『閔前日賓興之數，較其試中多寡，惟常州爲衆。其知州、教授，特與轉一官。』

又 《兵二七·備邊》 （天禧）五年十二月，詔鄜延路鈐轄司：『自今蕃部販鹽及違禁物，與巡檢兵士對敵，殺傷人員兵士者，其元行器械，蕃部並處斬。自餘徒黨，依漢法區斷。』先是，鄜延路巡鹽兵士爲販

鹽人所殺傷者，止令族衆均納羊馬，其爲寇蕃部全不科罪，則巡鹽兵士頗類虛設。故有是命。【略】

（天聖三年）九月，陝府西沿邊安撫使范雍言：『沿邊州軍及總管司每蕃部有罪，舊例輸羊錢入官，每口五百文。後來不以罪犯輕重，只令輸真羊。乞自今後令依舊納錢及量罪重輕，依約漢法定罰，免至苦虐蕃部。』從之。

又《蕃夷二・遼下》（大中祥符三年閏二月）河東緣邊安撫司言：『北人王貴舉族來歸，欲送還之。』帝曰：『蕃法，亡者悉孥戮之。況契丹誓書：逋逃之人，彼此無令淳匿。可令本州遣歸北境，勿移牒部送。』

又《蕃夷五・西南蕃》（元祐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樞密院言：『瀘州張克明奏請：「應瀘州新投降招附生界夷人，今後如與漢人相犯，並乞依漢法施行；若是同類相犯，乞比附黔州見行蠻人條制，以五刑立定錢數，量減數目，斷罰入官。」』從之。

又《西南溪峒諸蠻》（元豐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權荆湖南路轉運副使朱初平言：『徽、誠州歸明團峒應未見城寨以前，有相讎殺及他訟，並令以溪峒舊法理斷訖。乞自今有侵犯，並須經官陳訴，如敢擅相讎殺，並依漢法處斷；其有逃避，即官司會合擒捕及本處收捉施行。』從之。

《宋史》卷一九一《兵志五》（熙寧）六年，帝謂輔臣曰：『洮西香子城之戰，官軍貪功，有斬巴氊角部蕃兵以效級者，人極嗟憤。昔李靖分漢蕃兵各爲一隊，無用衆於紛亂。』王安石進曰：『李靖非素拊循蕃部者也，故其教兵當如此。今熙河蕃部既爲我用，則當稍以漢法治之，使久而與漢兵如一。武王用微、盧、彭、濮人，但爲一法。今宜令蕃兵稍與漢同，與蕃賊異，必先録用其豪傑，漸以化之。此用夏變夷之術也。』帝乃詔王韶議其法。

帝曰：『岷、河蕃部族帳甚衆，儻撫御咸得其用，可以坐制西夏，亦所謂以蠻夷攻蠻夷者也。陝西極塞，儻會合訓練，爲用兵之勢以懾敵人，彼必隨而聚兵以應我。頻年如此，自致困弊。兵法所謂「佚能勞之」者也。』安石對曰：『朝廷當先爲不可勝，聚糧積財，選兵而已。新附之羌，厚以爵賞，收其豪傑，賜之堅甲利兵，以激其氣，使人人皆有趨赴之志，待我體强力充，鼓行而西，將無不可者。』馮京、王珪曰：『儻如聖策，多方以誤之，彼既疲於點集，而我無攻取之實，久之必不我應。因爾舉兵，若蹈無人之境矣。』帝曰：『此正晉人取吴之策也。夫欲經營四夷，宜無先於此矣。』帝嘗謂：『蕃部未嘗用兵，恐以虛名内附，臨事不可使。』安石對曰：『剛克柔克，所用有宜。王韶以爲先以恩信結納其人，有强梗不服者，乃以殺伐加之。大抵蕃部之情，視西夏與中國强弱爲向背。若中國形勢强，附中國爲利，即不假殺伐，自當堅附。矧蕃部之俗，既宗貴種，又附强國，今用木征貴種等三人，又稍以恩信收蕃部，則中國形勢愈强，恐不假殺伐，而所附蕃部自可制使。』帝以爲然。是時，王韶拓熙河地千二百里，招附三十餘萬口。安石奏曰：『今以三十萬之衆，漸推文法，當即變其夷俗。然韶所募勇敢士九百餘人，耕田百頃，坊三十餘所。蕃部既得爲漢，而其俗又賤土貴貨，漢人得以貨與蕃部易田，蕃人得貨，兩得所欲，而田疇墾，貨殖通，蕃漢爲一，其勢易以調御。請令韶如諸路以錢借助收息，又捐百餘萬緡養馬於蕃部，且什伍其人，獎勸以武藝，使其人民富足，士馬强盛，奮而使之，則所嚮可以有功。今蕃部初附，如洪荒之人，唯我所御而已。』

又卷一九八《兵志十二》（嘉祐）七年，陝西提舉買馬監牧司奏：『舊制，秦州蕃漢人月募得良馬二百至京師，給綵絹、銀椀、腰帶、錦襖子，蕃官、回紇隱藏不引至者，並以漢法論罪。歲募及二千，給賞物外，蕃都補蕃官，蕃官轉資，回紇百姓加等給賞。今原、渭、德順軍置場市馬，請如秦州例施行。』詔從之。

又卷二五四《藥元福傳》會靈武節度王令温以漢法治蕃部，西人苦之，共謀爲亂，三族酋長拓跋彦超、石存、屯廝褒率衆攻靈州。

又卷三〇三《張昷之傳》徙廣南東路轉運使。夷人有犯，其酋長得自治而多慘酷，請一以漢法從事。

又卷三一四《范仲淹傳》降本曹員外郎，知耀州，徙慶州，遷左司郎中，爲環慶路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初，元昊反，陰誘屬羌爲助，而環慶酋長六百餘人，約爲響道，事尋露。仲淹以其反復不常也，至部即奏行邊，以詔書犒賞諸羌，閱其人馬，爲立條約：『若仇已和斷，輒

私報之及傷人者，罰羊百、馬二，已殺者斬。負債爭訟，聽告官爲理，輒質縛平人者，罰羊五十、馬一。賊馬入界，追集不赴隨本族，每户罰羊二，質其首領。賊大入，老幼入保本寨，官爲給食；即不入寨，本家罰羊二；全族不至，質其首領。』諸羌皆受命，自是始爲漢用矣。

又　卷三一九《王韶傳》　熙寧元年，詣闕上《平戎策》三篇，其略以爲：『西夏可取。欲取西夏，當先復河、湟，則夏人有腹背受敵之憂。夏人比年攻青唐，不能克，萬一克之，必併兵南向，大掠秦、渭之間，牧馬于蘭、會，斷古渭境，盡服南山生羌，西築武勝，遣兵時掠洮、河，則隴、蜀諸郡當盡驚擾，瞎征兄弟其能自保邪？今唃氏子孫，唯董氈粗能自立，瞎征、欺巴温之徒，文法所及，各不過一二百里，其勢豈能與西人抗哉！武威之南，至于洮、河、蘭、鄯，皆故漢郡縣，所謂湟中、浩亹、大小榆、枹罕，土地肥美，宜五種者在焉。幸今諸羌瓜分，莫相統一，此正可併合而兼撫之時也。諸種既服，唃氏敢不歸？唃氏歸則河西李氏在吾股掌中矣。且唃氏子孫，瞎征差盛，爲諸羌所畏，若招諭之，使居武勝或渭源城，使糾合宗黨，制其部族，習用漢法，異時族類雖盛，不過一延州李士彬、環州慕恩耳。爲漢有肘腋之助，且使夏人無所連結，策之上也。』神宗異其言，召問方略，以韶管幹秦鳳經略司機宜文字。

又　卷三三三《張燾傳》　遷天章閣待制、陝西都轉運使。蒲津浮橋壞，鐵牛皆沒水中，燾以策列巨木於岸以爲衡，縋石其秒，挽出之，橋復其初。保安二土豪善騎射，爲邊人所憚，故縱善馬誘使取之，而彊以漢法。燾按得其狀，俱以隸軍。

又　卷四〇〇《汪大猷傳》　毗舍邪嘗掠海濱居民，歲遣戍防之，勞費不貲。大猷作屋二百區，遣將留屯。久之，戍兵以真臘大賈爲毗舍邪犯境，大猷曰：毗舍邪面目黑如漆，語言不通，此豈毗舍邪耶？遂遣之。故事蕃商與人爭鬥，非傷折罪，皆以牛贖，大猷曰：安有中國用島夷俗者，苟在吾境，當用吾法。三佛齊請鑄銅瓦三萬，詔泉、廣二州守臣督造付之。大猷奏：法，銅不下海。中國方禁銷銅，奈何爲其所役？卒不與。

又　卷四五二《忠義傳七・高敏》　羌圍大順城，偏將趙懷德力戰，其下以銀買級，主帥李復圭以所部不整欲治之。敏言懷德善用人，戰必勝，當略其小過，且蕃官難彊以漢法，復圭乃止。羌人聲言將出鄜延，敏屢白復圭曰：『兵家之事，聲東擊西，環慶嘗破白豹、金湯，結釁已深，不可不備。』已而果以兵三十萬來寇。

又　卷四九六《蠻夷傳四・西南諸蠻》　（大中祥符）四年，茂州夷族首領、耆老，刑牛犬於三溪，誓不侵擾州界。又峽路鈐轄執爲亂夷人王羣體等至闕下，上曰：『蠻夷不識教義，向之爲亂，亦守臣失於綏撫。』並免死，分隸江、浙遠地。其年，霸州董詰爲其巡檢使董延早所殺。五年，黎洞夷人互相殺害，巡檢使發兵掩捕。上聞而切責之曰：『蠻夷相攻，許邊吏和斷，安可擅發兵甲，或致擾動？』即令有司更選可任者代之。

宋・王欽若《册府元龜》卷八《帝王部八・創業四》　（開運四年正月）左右或勸帝曰：『契丹敗漢法，而人心已搖，可議進取之計。』帝曰：『夫兵法有急擊而破敵，緩守而成功者，隨時消息，不可失也。今北虜降我軍十萬，人據京邑，內未有變，其可輕議者哉！且犬羊之性，貪而好利，利飽必去，是其常也。況冰雪已消，虜畏其熱，蓄銳待時，理將未晚。』

又　卷五三二《諫諍部十・規諫第九》　薛謙光爲左補闕。天授三年，上疏曰：『【略】竊惟突厥、吐蕃、契丹等，往因入侍，並叨殊獎。或執戟丹墀，策名戎秩；或曳裾庠序，高步鬢門。服改氈裘，語兼中夏。明習漢法，睹衣冠之儀；目覽朝章，知經國之要。窺成敗於圖史，察安危於古今。識邊塞之盈虛，知山川之險易。或委以經略之功，令其展效；或矜其首丘之志，放使歸蕃。於國家雖有冠帶之名，在夷狄廣其縱橫之智。雖有慕化之美，苟悦於當時；而狼子孤恩，旋生於過後。及歸部落，口不稱兵，邊鄙罹災，寔由於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年十二月癸卯）契丹國母蕭氏卒。【略】

蕭氏有機謀，善馭左右，大臣多得其死力。先是，蕃人毆漢人死者，償以牛馬，漢人則斬之，仍没其親屬爲奴婢，蕭氏一以漢法論。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三《太宗孝武惠文皇帝下》　（會同九年十二月）又詔晉文武羣僚，一切如故；朝廷制度，並用漢禮。

又 卷七《聖宗天輔皇帝》 帝既不預朝政，縱心弋獵，左右狎邪與帝爲笑謔者，太后知之，重行杖責，帝亦不免詬問。御服、御馬皆太后檢校焉。或宮嬪讒帝，太后信之，必庭辱帝。每承順，略無怨辭。好讀唐《貞觀事要》，至太宗、明皇《實録》則欽伏，故御名連明皇諱上一字；又親以契丹字譯白居易《諷諫集》，召番臣等讀之。嘗云：『五百年來中國之英主，遠則唐太宗，次則後唐明宗，近則今宋太祖、太宗也。』或諸道貢進珍奇，一無所取，皆讓其弟。親政後方一月，太后暴崩，帝哀毁骨立，哭必嘔血。番漢羣臣上言山陵已畢，宜改元。帝曰：『改元吉禮也。居喪行吉禮，乃不孝子也。』羣臣曰：『古之帝王，以日易月，宜法古制。』帝曰：『吾契丹主也，寧違古制，不爲不孝之人。』終制三年。【略】

（太平十年）詔漢兒公事皆須體問南朝法度行事，漢兒公事依南朝法度。不得造次舉止，其飲重宋朝百餘事，皆此類也。

又 卷二三《衣服制度》 國母與蕃官皆胡服，國主與漢官即漢服。蕃官戴氈冠，上以金華爲飾，或以珠玉翠毛，蓋漢、魏時遼人步搖冠之遺象也。額後垂金花織成夾帶，中貯髮一總。服紫窄袍，加義襴，繫鞓鞢帶，以黄紅色條裹革爲之，用金、玉、水晶、碧石綴飾。又有紗冠，制如烏紗帽，無簷，不撅雙耳，額前綴金花，上結紫帶，帶末綴珠。或紫皂幅巾，紫窄袍，束帶。大夫或緑巾，緑花窄袍，中單多紅緑色。貴者被貂裘，貂以紫黑色爲貴，青色爲次，又有銀鼠，尤潔白；賤者被貂毛、羊、鼠、沙狐裘。弓以皮爲弦，箭削樺爲幹，鞾勒輕快，便於馳走。以貂鼠或鵝項、鴨頭爲扞腰。宋真宗景德中，太常博士王曙、户部員外郎李維往賀國主生辰，還，言國主見漢使彊服衣冠，事已，即幅巾雜蕃騎出射獵矣。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一・遼上》 （景德四年）户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利瓦伊等使契丹還，上虜中事，且言：『虜主見漢使，强服衣冠，事已，幅巾雜胡騎出射獵，官屬隨帳，自辦器械糗糧。蕃法極嚴，死者必屠害慘毒。虜者嘗云：契丹乃禽獸，非同漢人可以文法治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四六《四裔考二十三・契丹中》 天禧四年，工部員外郎、知制誥宋綬充使，始至木葉山【略】過惠州，城二重，至低小，外城無人居，内城有瓦舍倉廩，人多漢服。【略】其衣服之制，國母與蕃官皆胡服，國主與漢官即漢服。蕃官戴氈冠，上以金華爲飾，或加珠玉翠毛，蓋漢、魏時遼人步搖冠之遺象也。

《遼史》卷四《太宗紀下》 （會同三年十二月）丙辰，詔契丹人授漢官者從漢儀，聽與漢人婚姻。

又 卷六《穆宗紀上》 （天禄五年冬十一月）乙亥，詔朝會依嗣聖皇帝故事，用漢禮。

又 卷一三《聖宗紀四》 （統和十二年秋七月）庚午，詔契丹人犯十惡者依漢律。

又 卷二八《天祚皇帝紀二》 （天慶八年秋七月）金復遣胡突衮來，免取質子及上京、興中府所屬州郡，裁減歲幣之數，『如能以兄事朕，册用漢儀，可以如約』。

又 卷四九《禮志一》 遼本朝鮮故壤，箕子八條之教，流風遺俗，蓋有存者。自其上世，緣情制宜，隱然有尚質之風。遙輦胡剌可汗制祭山儀，蘇可汗制瑟瑟儀，阻午可汗制柴册、再生儀。其情朴，其用儉。敬天恤災，施惠本孝，出於悃忱，殆有得於膠瑟聚訟之表者。太古之上，椎輪五禮，何以異兹。太宗克晉，稍用漢禮。今國史院有金陳大任《遼禮儀志》，皆其國俗之故，又有《遼朝雜禮》，漢儀爲多。别得宣文閣所藏耶律儼《志》，視大任爲加詳。

又 卷五六《儀衛志二・漢服》 大同元年正月朔，太宗皇帝入晉，備法駕，受文武百官賀于汴京崇元殿，自是日以爲常。是年北歸，唐、晉文物，遼則用之。【略】

會同中，太后、北面臣僚國服；皇帝、南面臣僚漢服。乾亨以後，大禮雖北面三品以上亦用漢服；重熙以後，大禮並漢服矣。常朝仍遵會同之制。

又 卷五八《儀衛志四》 穆宗應曆元年，詔朝會依嗣聖皇帝故事，用漢禮。

又 卷六一《刑法志上》 神册六年，克定諸夷，上謂侍臣曰：『凡國家庶務，鉅細各殊，若憲度不明，則何以爲治，羣下亦何由知禁。』乃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法，漢人則斷以《律令》，仍置鐘院以達民冤。至太宗時，治渤海人一依漢法，餘無改焉。

至太宗時，治渤海人一依漢法，餘無改焉。【略】

聖宗冲年嗣位，睿智皇后稱制，留心聽斷，嘗勸帝宜寬法律。帝壯，益習國事，銳意於治。當時更定法令凡十數事，多合人心，其用刑又能詳愼。先是，契丹及漢人相毆致死，其法輕重不均，至是一等科之。統和十二年，詔契丹人犯十惡，亦斷以《律》。【略】

故事，樞密使非國家重務，未嘗親決，凡獄訟惟夷離畢主之。及蕭合卓、蕭朴相繼爲樞密使，專尚吏才，始自聽訟。時人轉相效習，以狡智相高，風俗自此衰矣。故太平六年下詔曰：『朕以國家有契丹、漢人，故以南、北二院分治之，蓋欲去貪枉，除煩擾也；若貴賤異法，則怨必生。夫小民犯罪，必不能動有司以達於朝，惟內族、外戚多恃恩行賄，以圖苟免，如是則法廢矣。自今貴戚以事被告，不以事之大小，並令所在官司按問，具申北、南院覆問得實以聞；其不按輒申，及受請託爲奏言者，以本犯人罪罪之。』七年，詔中外大臣曰：『《制條》中有遺闕及輕重失中者，其條上之，議增改焉。』

又 卷七三《康默記傳》 康默記，本名照。少爲薊州衙校，太祖侵薊州得之，愛其材，隸麾下。一切蕃、漢相涉事，屬默記折衷之，悉合上意。

時諸部新附，文法未備，默記推析律意，論決重輕，不差毫釐。罹禁網者，人人自以爲不冤。

又 卷七四《韓知古傳》 神册初，遙授彰武軍節度使。久之，信任益篤，總知漢兒司事，兼主諸國禮儀。時儀法疏闊，知古援據故典，參酌國俗，與漢儀雜就之，使國人易知而行。

又 卷一一六《國語解》 遼之初興，與奚、室韋密邇，土俗言語大概近俚。至太祖、太宗，奄有朔方，其治雖參用漢法，而先世奇首、遙輦之制尚多存者。子孫相繼，亦遵守而不易。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九 （景祐三年十二月辛未）趙元昊自制蕃書十二卷，字畫繁宂，屈曲類符篆，教國人紀事悉用蕃書。私改廣慶三年曰大慶元年。再舉兵攻回紇，陷瓜、沙、肅三州，盡有河西舊地。將謀入寇，恐唃厮囉制其後，復舉兵攻蘭州諸羌，南侵至馬銜山，築城瓦川、凡川會，留兵鎮守，絶吐蕃與中國相通路。沈存中云：元昊叛，其徒遇乞先創造蕃字，獨居一樓上，累年方成，至是獻之。元昊乃改元，制衣冠禮樂，下令國中，悉用蕃書、胡禮，自稱大夏國。史載用蕃書，即改元大慶。按大慶二年，元昊叛，遂改天授禮法延祚元年，今從國史，以用蕃書附改元大慶時。

又 卷一九五 （嘉祐六年十一月）己巳，夏國主諒祚言：『本國竊慕漢衣冠，今國人皆不用蕃禮。明年欲以漢儀迎待朝廷使人。』許之。

又 卷一九六 （嘉祐七年夏四月）己丑，夏國主諒祚上表求太宗御製詩草、隸書石本，欲建書閣寶藏之，且進馬五十疋，求《九經》、《唐史》、《册府元龜》及本朝正至朝賀儀。詔賜《九經》，還其馬。諒祚又求尚主，詔答以昔嘗賜姓，不許。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二八《附録六》 時，過酋豪大家輒私其婦女，故下多怨。及變蕃禮從漢制，嘉祐六年諒祚上書自言：慕中國衣冠。明年當以迎漢使者，仁宗許之。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一・夏國上》 曩霄本名元昊，小字鬼理【略】曉浮圖學，通蕃漢文字，案上置法律，常攜《野戰歌》、《太乙金鑑訣》。弱冠，獨引兵襲破回鶻夜洛隔可汗王，奪甘州，遂立爲皇太子。數諫其父毋臣宋，父輒戒之曰：『吾久用兵，疲矣。吾族三十年衣錦綺，此宋恩也，不可負。』元昊曰：『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英雄之生，當王霸耳，何錦綺爲？』

既襲封，明號令，以兵法勒諸部。始衣白窄衫，氈冠紅裹，冠頂後垂紅結綬，自號鬼名吾祖。凡六日、九日則見官屬。其官分文武班，曰中書，曰樞密，曰三司，曰御史臺，曰開封府，曰翊衛司，曰官計司，曰受納司，曰農田司，曰羣牧司，曰飛龍院，曰磨勘司，曰文思院，曰蕃學，曰漢學。自中書令、宰相、樞使、大夫、侍中、太尉已下，皆分命蕃漢人爲之。【略】

元昊既悉有夏、銀、綏、宥、靜、靈、鹽、會、勝、甘、涼、瓜、沙、肅，而洪、定、威、龍皆即堡鎮號州，仍居興州，阻河依賀蘭山爲固。始大建官，以嵬名守全、張陟、張絳、楊廓、徐敏宗、張文顯輩主謀議，以鍾鼎臣典文書，以成逋、克成賞、都臥、訛如定、多多馬寶、惟吉主兵馬，野利仁榮主蕃學。【略】元昊自製蕃書，命野利仁榮演繹之，成十二卷，字形體方整類八分，而畫頗重復。教國人紀事用蕃書，而譯《孝

經》、《爾雅》、《四言雜字》爲蕃語。【略】

（寶元二年）遣使上表曰：

臣祖宗本出帝胄，當東晉之末運，創後魏之初基。遠祖思恭，當唐季率兵拯難，受封賜姓。祖繼遷，心知兵要，手握乾符，大舉義旗，悉降諸部。臨河五郡，不旋踵而歸；沿邊七州，悉差肩而克。父德明，嗣奉世基，勉從朝命。真王之號，夙感于頒宣；尺土之封，顯蒙於割裂。臣偶以狂斐，制小蕃文字，改大漢衣冠。衣冠既就，文字既行，禮樂既張，器用既備，吐蕃、塔塔、張掖、交河，莫不從伏。稱王則不喜，朝帝則是從，輻輳屢期，山呼齊舉，伏願一垓之土地，建爲萬乘之邦家。于時再讓靡遑，羣集又迫，事不得已，顯而行之。遂以十月十一日郊壇備禮，爲世祖始文本武興法建禮仁孝皇帝，國稱大夏，年號天授禮法延祚。伏望皇帝陛下，睿哲成人，寬慈及物，許以西郊之地，册爲南面之君。敢竭愚庸，常敦歡好。魚來雁往，任傳鄰國之音；地久天長，永鎮邊方之患。至誠瀝懇，仰俟帝俞。謹遣弩涉俄疾、你斯悶、臥普令濟、鬼崖妳奉表以聞。【略】

諒祚忌訛龐專，或告訛龐將叛，諒祚討殺之，夷其族。已而請去蕃禮，從漢儀。

嘉祐六年，上書自言慕中國衣冠，明年當以此迎使者。詔許之。

明年，又改西壽監軍司爲保泰軍，石州監軍司爲靜塞軍，韋州監軍司爲祥祐軍，左廂監軍司爲神勇軍。遣人獻方物，稱宣徽南院使，詔諭非陪臣所宜稱，戒其僭擬，使遵誓詔。表求太宗御製詩章隸書石本，且進馬五十匹，求《九經》、《唐史》、《册府元龜》及宋正至朝賀儀，詔賜《九經》，還所獻馬。

治平初，求復榷場，不許。既而遣吳宗等來賀英宗即位，詔令門見，使者不從，至順天門，且欲佩魚及儀物自從，引伴高宜禁之，不可，留止廐置一夕，絶其供饋。宗語不遜，宜折之，使如故事，良久，乃聽入。及賜食殿門，又訴於押伴張覩，詔命還赴延州與宜辨。宗度理屈，不復置對。遂詔諒祚懲約之。秋，夏人出兵秦鳳、涇原，抄熟户，擾邊塞弓箭手，殺掠人畜以萬計。程戡、王素、孫長卿諭安諸族首領，防誘脅散叛。遣文思副使王無忌齎詔問之，諒祚遷延弗受，已而因賀正使荔茂先獻表，歸罪宋邊吏。

三年，遂大舉攻大順城，分兵圍柔遠砦，燒屈乞村，栅段木嶺，州兵、熟户、蕃官趙明合擊退之。遣西京左藏庫副使何次公詰之。三月，乃獻方物謝罪，賜絹五百匹、銀五百兩。

又　卷四八六《外國傳二・夏國下》　（熙寧二年）八月，表請去漢儀，復用蕃禮，從之。

又　卷四九一《外國傳七・党項》　（景德元年）八月，野雞族侵掠環慶界，詔邊臣和斷，如其不從，則脅以兵威。【略】（四年）其族人懷正又與璘互相讎劫，側近帳族不寧，詔遣使召而盟之，依本俗法和斷。

又　卷四九二《外國傳八・吐蕃》　（淳化六年）六月，知渭州曹瑋言隴山西延家族首領禿逋等納馬立誓，乞隨王師討賊，以漢法治蕃部，且稱其忠。詔授本族軍主。【略】（景德三年）九月，詔釋西面納質戎人。先是，諸蕃有鈔劫爲惡嘗經和斷者，恐異時復叛，故收其子弟爲質，乃有禁錮終身者。上憫而縱之，族帳感恩，皆稽顙自誓不爲邊患。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一三　（天授禮法延祚二年）五月，定朝儀。

宋承唐制，以元日、五月朔、冬至行大朝會禮，羣臣上壽，設宫縣、萬舞。其常朝儀，百官入，赴文德殿正衙曰常參。五日赴崇德殿曰起居。元昊僭謀陰蓄，使介往來，久悉中朝典故。至是，于正朔朝賀雜用唐宋典式，而見官屬以六日爲常參，九日爲起居，均令蕃宰相押班，百官以次序列朝謁，舞蹈，行三拜禮。有執笏不端、行立不正、趨拜失儀者並罰。

又　卷二〇　（興都五年）冬十月，始用漢禮。

諒祚將冠，遣使上表：竊慕中國衣冠，令國人皆不用蕃禮，明年當以此迎朝使。仁宗許之。

按：昔金臣斡特剌言：『西夏崇尚舊俗，故能保國數百年。』世宗以爲然。夫遵祖制，由舊章，誠守成令主，然能不安陋習，漸進華風，亦君子所取也。況夏自元昊變禮，革九拜爲三拜，豈堪爲後人法守哉？諒祚去蕃就漢，可謂善幹蠱者矣。【略】

夏譯都六年春二月，供備庫副使張宗道來賜生辰。

鄜延經略使言：『諒祚近歲舉措不循舊規，恐更僭擬名號，乞擇一才

臣持詔詰問，以杜奸謀。』會諒祚生辰，仁宗遣宗道賜禮物。初入境，迎者乘馬欲先行，宗道不可，迎者乃後。及就坐，又欲居東，宗道固爭，迎者曰：『主人居左，禮之常也，天使何疑焉？』宗道曰：『宗道與夏主比肩以事天子，夏主若自來，當爲賓主；爾陪臣也，安得爲主人？當循故事。』爭久不決。迎者曰：『君有幾首，乃敢如是？』宗道大笑曰：『宗道一首爾。來日已別家人，今日欲取宗道首則取之，宗道之死得其所矣，但夏國必不敢爾！』迎者曰：『譯者失辭，某自謂無兩首耳。』宗道曰：『譯者失辭，何不斬譯者？』乃讓宗道居上位。迎者曰：『二國之歡有如魚水。』宗道曰：『然天朝，水也；夏國，魚也。水可無魚，魚不可無水。』迎者無以對。

夏四月，進馬求賜書。

諒祚獻馬五十匹，表求太宗御製詩草、隸石本，欲建書閣寶藏之。並求《九經》、《唐史》、《冊府元龜》及中國正至朝賀儀。仁宗賜以《九經》，還所獻馬。

又　卷二一　夏拱化二年春正月，遣使吳宗入賀，不成禮而還。

初，夏使入貢，移文延州，稱使者官曰樞密。鄜延安撫使程戡奏令稱使副不以官，或稱領盧。領盧，蕃樞密號也。使皆怏怏。諒祚遣宗入賀即位，初至，習上壽儀畢，退就幕次，見所賜酒食，竊笑不肯下箸。故制：『夏使見于皇儀門外，朝辭詣垂拱殿。』是日，宗等不肯門見，至順天門，欲佩魚及儀物自從，引伴高宜禁之，宗不可，留止厩一夕，供饋俱絕。宗忿出不遜語，宜折令如故事，良久乃入。已賜食殿門，宗訴于押伴張觀，觀以聞，英宗令赴延州與宜辨。宜者，延州所遣也。戡令通判詰之，宗曰：『引伴謂當用一百萬兵，逐入賀蘭巢穴，此何等語也？』通判曰：『聞使人目國主爲少帝，故引伴有此對，是失在使人，不在引伴。』宗沮服，不復辨。詔令諒祚懲約之，自後宜精擇使者，戒勵毋紊彝章。

按：使不辱命則書名，茲書『吳宗』，斥之也。諒祚自親政以來，正侵界，用漢儀，求賜書，可稱恭順有禮矣。乃三紀未周，兵端復起，實宗一人致之。書『不成禮』，正其罪也。【略】

秋七月，以兵入秦鳳、涇原大掠。

諒祚因吳宗回，得賜詔，謂中國辱其使人，深以爲恥，遂招引亡命，黠集兵衆，潛謀入寇涇原。副總管劉几以告權經略使陳述古，請兵防守，述古不聽。諒祚以十萬衆分攻諸州，驅脇熟户八十餘族，殺弓箭手數千，掠人畜萬計。【略】

（十二月）陝西人景詢以罪來投，使爲學士。

諒祚每得漢人歸附，輒共起居，時致中國物，娛其意，故近邊蕃漢樂歸之。掠秦鳳時，俘漢人蘇立，授以官，頗用事。詢，延安人，小有才，得罪應死，亡命西奔。立薦之，諒祚愛其才，授學士，日夜謀伺邊隙。英宗令捕繫其孥，勿以赦原。

按：書『人』書『以罪』，所以賤詢也。【略】

（拱化五年）十二月，國主諒祚卒，子秉常立。【略】

論曰：諒祚【略】見契丹之强則事之，偵訛龐之叛則誅之，遵大漢禮儀以更蕃俗，求中朝典册用仰華風，皆元昊數十年草創經營所未能及者。

又　卷二二　（乾道二年）秋七月，復蕃儀。

梁氏不樂用漢禮，僞爲秉常表，請復本國舊蕃儀，神宗許之。

按：梁氏本中國人，不樂漢禮，喜用胡俗，倒行逆施甚矣！

又　卷二四　大安六年春正月，復行漢禮。秉常連次犯邊，每得漢人，輒訪以中國制度，心竊好之，乃下令國中悉去蕃儀，復行漢禮。諸臣阿梁氏者皆言不便，梁乙埋與其叔母亦相繼勸秉常，不聽。

按：此夏國廢亂之由。昔程明道云：『治道有從本而言，亦有從事而言。』從事而言，救之必須變，所謂大變則大益，小變則小益。夏之行漢禮，非變乎？然後日卒以致亂，良由秉常年少，輔之不得其人故也，豈禮階之厲哉？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七　（建炎三年九月）金人【略】下令禁民漢服，及削髮，不如式者皆死。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六引《金虜節要》　今虜主完顏亶也，自童稚時金人已寇中原，得燕人韓昉及中國儒士教之。其亶之學也，雖不能明經博古，而稍解賦詩翰，雅歌儒服，烹茶焚香，弈棋戰象，徙失女真之本態耳。【略】舊大功臣視渠則曰：『宛然一漢家少年子也。』

又　卷二四四引張棣《金虜圖經》　金人建國之初，其禮制儀從止

類中州之守令。【略】至亮徙燕，知中國威儀之尊，護從悉具。【略】迨亮殺亶自立，甚有尊經術、崇儒雅之意，始設殿試。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太祖武元皇帝紀年下》（天輔六年十二月）良嗣至軍前，時諸帥列館燕京郊外，獨置南使一廢寺中，以穢帳爲館。是時國主營已立，閽門官吏皆服袍帶如漢儀，贊引拜舞悉用遼人規式。每日入穢帳門，謂之上殿。

又 卷五《太宗文烈皇帝紀年三》（天會七年）六月，行下禁民漢服及削髮，不如式者死。時金國所命官劉陶守代州，執一軍人于市，驗之頂髮稍長，大小且不如式，斬之。後韓常守慶源，耿守忠知解梁，見小民有衣犢鼻者，亦責以漢服斬之。生民無辜被害不可勝紀。時復布帛大貴，細民無力，坐困于家，莫敢出焉。

又 卷一二《熙宗孝成皇帝紀年四》 熙宗自爲童時聰悟，適諸父南征中原，得燕人韓昉及中國儒士教之，後能賦詩染翰，雅歌儒服，分茶焚香，弈棊象戲，盡失女真故態矣。視開國舊臣，則曰：『無知夷狄。』及舊臣視之，則曰：『宛然一漢户少年子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建炎元年三月）辛亥，金人以孛堇明珠爲河北路統軍，屯濬。阿里爲河東路統軍，屯河陽。諸軍有不服，並令處斬。初，金人欲留兵爲邦昌衛，邦昌辭之。呂好問謂高慶裔曰：『南北異道，恐北人不習南朝法令，或致驚擾，奈何？』慶裔曰：『留一孛堇在此節制可也。』【略】於是命二人分屯兩河，以爲邦昌聲援。

又 卷一八（建炎二年十二月）甲子，金左副元帥宗維陷北京。【略】金人既陷北京，又陷襲慶府，衍聖公孔端友已避寇南去。漢兒將啓宣聖墓，左副元帥宗維問其通事高慶裔曰：『孔子何人？』曰：『古之大聖人。』宗維曰：『大聖人墓豈可犯？』皆殺之，故闕里得全。

又 卷二八（建炎三年秋）金元帥府禁民漢服，又下令髡髮，不如式者殺之。青州觀察使李邈故爲真定帥，城陷，入燕，留虜三年，虜欲以邈知滄州，笑不答。及髡髮令下，邈憤詆之，虜以撾擊其口流血，復吮血嘿之。翌日，自祝髮爲浮屠，金人大怒，命擊殺之。邈將死，顏色不變，謂行刑者曰：『願容我辭南朝皇帝。』拜訖，南向端坐就戮，燕山之人皆爲流涕。

《金史》卷四《熙宗紀》（天眷二年六月）己未，上從容謂侍臣曰：『朕每閱《貞觀政要》，見其君臣議論，大可規法。』翰林學士韓昉對曰：『皆由太宗溫顏訪問，房、杜輩竭忠盡誠。其書雖簡，足以爲法。』上曰：『太宗固一代賢君，明皇何如？』昉曰：『唐自太宗以來，惟明皇、憲宗可數。明皇所謂有始而無終者。初以艱危得位，用姚崇、宋璟，惟正是行，故能成開元之治。末年怠于萬機，委政李林甫，姦諛是用，以致天寶之亂。苟能愼終如始，則貞觀之風不難追矣。』上稱善。又曰：『周成王何如主？』昉對曰：『古之賢君。』上曰：『成王雖賢，亦周公輔佐之力。後世疑周公殺其兄，以朕觀之，爲社稷大計，亦不當非也。』【略】

（皇統元年二月）戊子，上親祭孔子廟，北面再拜。退謂侍臣曰：『朕幼年游佚，不知志學，歲月逾邁，深以爲悔。孔子雖無位，其道可尊，使萬世景仰。大凡爲善，不可不勉。』自是頗讀《尚書》、《論語》及《五代》、《遼史》諸書，或以夜繼焉。

又 卷七《世宗紀中》（大定十三年）三月癸巳朔，萬春節，宋、高麗、夏遣使來賀。乙卯，上謂宰臣曰：『會寧乃國家興王之地，自海陵遷都永安，女直人寖忘舊風。朕時嘗見女直風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蓋以備禮也，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女直風俗，第以朕故，猶尚存之。恐異時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甚欲一至會寧，使子孫得見舊俗，庶幾習效之。』【略】

（四月）乙亥，上御睿思殿，命歌者歌女直詞。顧謂皇太子及諸王曰：『朕思先朝所行之事，未嘗暫忘，故時聽此詞，亦欲令汝輩知之。汝輩自幼惟習漢人風俗，不知女直純實之風，至於文字語言，或不通曉，是忘本也。汝輩當體朕意，至於子孫，亦當遵朕教誡也。』【略】

（十九年三月）乙丑，尚書省奏，虧課院務官顏葵等六十八人，各合削官一階。上曰：『以承應人主榷沽，此遼法也。法弊則當更張，唐、宋法有可行者則行之。』

又 卷八《世宗紀下》（大定二十五年六月）戊寅，命皇太子妃及諸皇孫執喪，並用漢儀。

又　卷四四《兵志》　至天會二年，平州既平，宗望恐風俗揉雜民情弗便，乃罷是制，諸部降人但置長吏，以下從漢官之號。四年，伐宋之役，調燕山、雲中、中京、上京、東京、遼東、平州、遼西、長春八路民兵，隸諸萬戶，其間萬戶亦有專統漢軍者。熙宗皇統五年，又罷遼東漢人、渤海猛安謀克承襲之制，浸移兵柄於其國人，乃分猛安謀克爲上中下三等，宗室爲上，餘次之。

又　卷四五《刑志》　太宗雖承太祖無變舊風之訓，亦稍用遼、宋法。【略】（天眷）三年，復取河南地，乃詔其民，約所用刑法皆從律文，罷獄卒酷毒刑具，以從寬恕。至皇統間，詔諸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時制，杖罪至百，則劈、背分決。及海陵庶人以脅近心腹，遂禁之，雖主決奴婢，亦論以違制。又多變易舊制，至正隆間，著爲續降制書，與《皇統制》並行焉。然二君任情用法，自有異於是者矣。【略】

（泰和元年）十二月，所修律成，凡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户婚》，五曰《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鬬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倍之，增徒至四年、五年爲七，削不宜於時者四十七條，增時用之制百四十九條，因而略有所損益者二百八十有二條，餘百二十六條皆從其舊；又加以分其一爲二、分其一爲四者六條，凡五百六十三條，爲三十卷，附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泰和律義》。【略】司空襄以進，詔以明年五月頒行之。

又　卷五一《選舉志一》　金承遼後，凡事欲軼遼世，故進士科目兼採唐、宋之法而增損之。其及第出身，視前代特重，而法亦密焉。若夫以策論進士取其國人，而用女直文字以爲程文，斯蓋就其所長以收其用，又欲行其國字，使人通習而不廢耳。終金之代，科目得人爲盛。諸宮護衛、及省臺部譯史、令史、通事，仕進皆列於正班，斯則唐、宋以來之所無者，豈非因時制宜，而以漢法爲依據者乎。金治純駁，議者於是每有別焉。

又　卷七二《完顏彀英傳》　起爲西京留守，以母憂去官。尋以本官起復。俄復爲東京，歷上京，詔曰：『上京王業所起，風俗日趨詭薄，宗室聚居，號爲難治。卿元老大臣，衆所聽服，當正風俗，檢制宗室，持以大體。』（大定）十五年，致仕。

論　説

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前集》卷二〇《邊防》　論曰：蠻夷諸種，惟其内屬之國則皆列爲郡縣，有酋長頗同齊人，其餘類無君長，隨溪谷羣處，有採捕而無賦役，則曰莫徭；錯居山谷間者，則曰夷人、獠人、黎人；瀕海而居者，則曰蜑户，其名不可勝紀，皆依帖嵓險，居篁竹之間，鑿山谷種火，雜射獵爲食。然天性喜寇盜，稍窮則相攻奪，甚則至侵犯邊民。祥符中，萬安州言黎洞人互相殺仇，巡檢使臣深入誅捕。王卒有戰傷者。真宗曰：『朕累有宣諭，蠻夷相攻，止令和斷，不得擅發兵甲，致其不寧，當令禁止之。』蓋聖主之愛民也，不以不居之地、不教之俗，反勞敝中國之衆也。是以前代遇四夷，率羈縻而不屬，其反覆者備之而已，不討其罪；其侵軼者驅之而已，不報其怨。先帝戒吏，正謂此焉。苟謹守勿生事，則邊患亦鮮矣。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一二五《〔宋〕賈同〈禁焚死〉》　《傳》曰：『孝子事死如事生。』又曰：『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不亦孝乎？』父母既殆，斂手足形，旋葬，慎護戒潔，奉屍如生，斯之謂事死；身體髮膚，無有毀傷，以没於地，斯之謂歸全，古今達禮也。夫生而或毀傷之，其不仁，猶有爲也；死而後毀傷之，則其不仁不亦甚矣！故曰『君子慎終』，此之謂歟？噫！今之多焚其死者，何哉？《禮》曰：『新宫火，有焚其先人之敝廬，三日哭。』夫宫廟之與廬舍猶然，況自執火而焚其屍者乎？惡不容於誅矣。謂縱不仁之子，棄其屍於中野，使烏鳶、狐狸食之，不猶愈於自殘之者歟！閭閻既以爲俗，而漸染於士大夫之家，亦多爲之。或以守職徼遠，葬于先祖之塋域，故焚之以苟其便易。嗚呼！先王制禮，士大夫奉以立身，推以化民，如之何其苟便易而棄之也！豈獨棄禮哉？抑亦舉其親而棄之也。設不幸道遠而貧，不能奉而歸；買地而葬之，廬而守之，俟其久也，負骨而歸，不亦可乎？又或者以惡疾而死，俗云有種，慮染其後者而焚之，斯則既不仁矣，又惑之甚

者。夫修短有命，疾病生乎身，豈有例哉？如云世積殃，遺子孫，則雖焚之無益也。根其由，蓋始自桑門之教，西域之胡俗也。夫聖王御世，制禮作樂，布浹仁義，使天下密如，四夷嚮化；如之何使夷俗之法，敗先王之禮經耶？教天下以不仁耶？請禁。

元・郝經《陵川集》卷三二《立政議》 金源氏起東北小夷，部曲數百人，渡鴨緑，取黄龍，便建位號，一用遼、宋制度，取二國名士置之近要，使藻飾王化，號『十學士』。至世宗，與宋定盟，内外無事，天下晏然，法制修明，風俗完厚。真德秀謂『金源氏典章法度在元魏右』，天下亦至今稱爲賢君。

清・陸隴其《三魚堂文集》卷四《讀金史世宗本紀》 《金史》：大定十三年，上謂宰臣曰：『會寧乃國家興王之地，自海陵遷都永安，女直人寖忘舊風。朕時嘗見女直風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蓋以備禮也，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女直風俗，第以朕故，猶尚存之。恐異時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甚欲一至會寧，使子孫得見舊俗，庶幾習效之。』又上御睿思殿，命歌者歌女直詞，顧謂皇太子及諸王曰：『朕思先朝所行之事，未嘗暫忘，故時聽此詞，亦欲令汝輩知之。汝輩自幼惟習漢人風俗，不知女直純實之風，至於文字語言或不通曉，是忘本也。汝輩當體朕意，至於子孫亦當遵朕教誡也。』按世宗之言，可謂不忘本矣。

清・凌揚藻《蠡勺編》卷一五《金史世宗本紀》 大定十三年，上謂宰臣曰：『會寧乃國家興王之地，自海陵遷都，女直人寖忘舊風。朕時嘗見女直風俗，迄今不忘。今之宴飲音樂，皆習漢風，蓋以備禮也，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女直風俗，第以朕故，猶尚存之。恐異時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甚欲一至會寧，使子孫得見舊俗，庶幾習效之。』

平湖陸稼書曰：世宗之言，可謂不忘本矣。有周公《豳風・七月》之遺意焉，然周公不忘豳俗，至於制禮作樂，則監視夏、殷。不純用陶穴陶復之舊。蓋文質得中，然後為久安長治之道。世宗所謂漢風，乃漢人後進之禮樂耳，以為不足學，固矣！何不反而求之先王文質得中之道，乃沾沾於會寧舊習哉？至於明昌、承安之際，文物粲然如一。拜儀也，公服則用漢拜，若便服則各用本俗之拜，可謂損益得宜矣。特不能擴而充之，且婢寵擅朝而金源氏從此衰，非習漢人風俗之過也。揚雄所謂『秦之有司負秦之法度，秦之法度負聖人之法度』，若金源氏，可謂負漢人之法度矣。

藝文

宋・陸游《劍南詩稿》卷四《得韓无咎書寄使虜時宴東都驛中所作小闋》 大梁二月杏花開，錦衣公子乘傳來。桐陰滿地掃不得，金轡玲瓏上源驛。上源驛中搥畫鼓，漢使作客誰作主。舞女不記宣和粧，廬兒盡能女真語。書來寄我宴時詩，歸鬢知添幾縷絲。有志未須深感慨，築城會據拂雲祠。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大梁老人行》 大梁宮中設氈屋，大梁少年胡結束。少年嘻笑老人悲，尚記二帝蒙塵時。烏虖！國君之讎通百世，無人按劍決大議。何當偏師縛頡利，一駈馱載送都市。

明・夏言《桂洲詩集》卷一八《金章宗墓》 金宗陵墓倚空山，古木寒藤蒼莽間。一代中原悲左衽，千秋胡虜詫龍顔。翠華零落關雲冷，石馬淒凉夜月閒。想見崇儒過孔里，至今青史亦班班。

雜録

宋・王珪《華陽集》卷一九《賜夏國主乞用漢儀詔》 詔夏國主：省所奏：『昨因宥州申覆，稱迎接朝廷使命，館宇隘陋，軒檻阽危，儻不重修，誠爲慢易。於是鳩集材用，革故鼎新。來年七月臣生日，用蕃禮館接使命。十月中冬，用漢儀迎接。』事具悉。使傳之馳，爲規固久，候亭之陋，能飾而新。既肩世服之忠，又樂邦儀之慕。忽披來牘，具體乃誠。如用漢儀，只依昨來張宗義所行儀式次第。餘並依誓詔。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四《西寧州教授歙州進士黄庭瞻可將仕郎樞密院關黄庭瞻吏部供到今年七月内奉聖旨西寧州蕃學措置就緒其蕃族子弟甚有能書漢字通誦孝經漸習論語皆知嚮方慕義化革獷俗所有蕃學教授黄庭瞻與假將仕郎以為訓誘不倦之勸本部取家狀未到未曾給付身奉聖旨

黃庭瞻特與將仕郎仍疾速出給付身制》 敕具官某：朕建蕃學于西寧，既克就緒，爾以進士預講授之選，訓誘爲勤。今蕃族子弟能通書文，誦習儒典，嚮方慕義，俗由化革。雖朝廷聲教所暨，爾預有勞，宜錫官榮，昭示勸奬。欽承恩命，尚其勉哉。可。

宋・曾公亮《武經總要前集》卷一六下《邊防》 惠州，阿保機所建，在鮮卑之地。本朝景德初，契丹入寇河北，德清軍失守，俘虜人民，於此置城居之。城方二里，（之）至低小，城内瓦舍倉廩，人多漢服。東至新州百三十里，西南至中京百二十里，南至建州二百三十里，北至漢水石橋，至高州百五十里。

元・蘇天爵《元朝名臣事略》卷八《左丞許文正公》 歷論前代建國北方，奄有中夏，如魏，如遼，如金，能用漢法，故享國長久。

清・顧景星《白茅堂集》卷四三《又答江如》 《遼史》云：興宗重熙二十三年秋七月，詔八房族巾幘。道宗清寧元年，詔非勳戚及夷离堇副使不得帶巾。又契丹人給官，乃裹頭巾。富民要裹者，納牛駝十頭、馬百匹。雖剃頭，以巾幘爲貴，同官人矣。後分南北班，北班國制，南班漢制，各從其便。

思想文化政策調控部

獨行新學分部

綜　述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七九《王安石傳》 紹聖初謚曰文，配享神宗廟廷。崇寧二年，配享文宣王廟。政和三年，封舒王。靖康元年，停文宣王配享，列于從祀。後又罷安石配享神宗廟，而奪其王爵。初，安石提舉修撰經義，訓釋《詩》、《書》、《周官》，即成，放之學官，天下號曰新義。晚歲爲《字説》二十四卷，學者爭傳習之。日以經試于有司，必宗其説，少異輒不中程。先儒傳注既盡廢，士亦無復自得之學，故當時議者謂王氏之患在好使人同己。【略】臣稱曰：『安石之遇神宗，千載一時也，而不能引君當道，乃以富國强兵爲事。擯老成，任新進，黜忠厚，崇浮薄，惡鯁正，樂諛佞，是以廉恥汨喪，風俗敗壞，孟子所謂「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者，豈不然哉？烏虖，安石之學即行，則姦宄得志，假紹述之説，以脅持上下，立朋黨之論，以禁錮忠良。卒之民愁盜起，宗社幾淪，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悲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九 （熙寧五年春正月）戊戌，王安石以試中學官等第進呈，且言黎侁、張諤文字佳，第不合經義。上曰：『經術，今人人乖異，何以一道德？卿有所著可以頒行，令學者定於一。』安石曰：『《詩》已令陸佃、沈季長作義。』上曰：『恐不能發明。』安石曰：『臣每與商量。』

又　卷二三三 （熙寧五年五月）甲午，上謂王安石等曰：『蔡確論太學試，極草草。』馮京曰：『聞舉人多盜王安石父子文字，試官惡其如此，故抑之。』上曰：『要一道德。若當如此説，則安可臆説？詩書法言相同者乃不可改？』安石曰：『「柔遠能邇」，《詩》、《書》皆有是言，別作言語不得。臣觀佛書，乃與經合，蓋理如此，則雖相去遠，其合猶符節也。』上曰：『佛，西域人，言語即異，道理何緣異？』安石曰：『臣愚以爲苟合於理，雖鬼神異趣，要無以易。』上曰：『誠如此。』

又　卷二四三 （熙寧六年三月庚戌）諭執政曰：『今歲南省所取多知名舉人，士皆趨義理之學，極爲美事。』王安石曰：『民未知義，則未可用，況士大夫乎！』上曰：『舉人對策，多欲朝廷早修經義，使義理歸一。』乃命惠卿及雱，而安石以判國子監沈季長親嫌，固辭雱命，上弗許。已而又命安石提舉，安石又辭，亦弗許。丁卯，《舊紀》書詔王安石設局置官，訓釋《詩》、《書》、《周禮》義，即此事也，今不别出。

又　卷二六六 （熙寧八年秋七月癸酉）詔以新修《經義》賜宗室、太學及諸州府學。

又　卷二六八 （熙寧八年九月辛未）上復留惠卿曰：『卿且寬心。』然議益不合，惠卿益不自安，後月餘乃具劄子至上前進讀曰：

『【略】安石當國，以經術自任，意欲去取，誰敢爭之！』

又 卷三七一 （元祐元年三月壬戌）司馬光言：『【略】神宗皇帝深鑑其失，於是悉罷詩賦及經學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此乃革歷代之積弊，復先王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也。

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掩蓋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己者取，異己者黜。使聖人坦明之言，轉而陷於奇僻；先王中正之道，流而入於異端。若己論果是，先儒果非，何患學者不棄彼而從此，何必以利害誘脅，如此其急也！又黜春秋而進《孟子》，廢六藝而尊百家，加之但考校文學，不勉勵德行，此其失也。』

又 卷三七九 （元祐元年六月戊戌）詔自今科場程試，毋得引用《字説》。從殿中侍御史林旦言也。

又 卷三九〇 （元祐元年冬十月）御史中丞劉摯【略】又言：『故相王安石訓經旨，視諸儒義説得聖人之意爲多，故先帝以其書立之於學，以啓迪多士。而安石晚年溺於《字説》、《釋典》，是以近制禁學者毋習此二者而已。至其所頒經義，蓋與先儒之説並行而兼存，未嘗禁也。隱微見安石政事多已更改，輒爾妄意迎合傅會，因欲廢安石之學，每見生員試卷引用，隱輒排斥其説，此學者所以疑惑而怨之深也。夫安石相業雖有間然，至於經術，學誼，有天下公論所在，豈隱之所能知也？朝廷既立其書，又禁學者之習，此何理哉！伏望速賜罷隱，以允清議，而正風俗。』

殿中侍御史吕陶言：『臣竊以士之大患，在於隨時俯仰而好惡不公，近則隳喪廉恥，遠則敗壞風俗，此禮義之罪人，治世之所不容也。太學者，教化之源，所以風動四方而示之表則，一有不令，何以誨人？臣伏見國子司業黄隱素寡問學，薄於操行，久任言責，殊無獻告，惟附會當時執政，苟安其位。及遷庠序，則又無以訓導諸生，注措語言，皆逐勢利。且經義之説，蓋無古今新舊，惟貴其當。先儒之傳注既未全是，王氏之解亦未必盡非，善學者審擇而已，何必是古非今，賤彼貴我，務求合於世哉？方安石之用事，其書立於學官，布於天下，則膚淺之士莫不推尊信嚮，以爲介於孔、孟；及去位而死，則遂從而詆毀之，以爲無足可考，蓋未嘗聞道，而燭理不明故也。隱亦能誦記安石新義，推尊而信嚮之久矣，一旦聞朝廷欲議科舉，以救學者浮薄不根之弊，則諷諭太學諸生，凡程試文字不可復從王氏新説，或引用者，類多出降，何取舍之不一哉？諸生有聞安石之死而欲設齋致奠，以伸師資之報者，隱輒形忿怒，將繩以率斂之法，此尤可鄙也。夫所謂師、弟子者，於禮有心喪，古人或爲其師解官行服與負土成墳者，前史書以爲美，後世仰以爲高。此固不論其學之是非，而特貴其風誼爾。昔彭越以大惡夷三族，詔捕收視者，欒布一勇士，敢祠而哭之，漢祖猶恕而不殺，班固亦以爲能知所處，蓋氣節之可尚也。今安石之罪雖暴於天下，惟其師、弟子之分則亦不可輒廢，而諸生爲之設齋致奠，又非彭越、欒布之比，隱何必忿怒而遽欲繩以法乎！抑可見其不知義也。向者有司欲復聲律，朝廷方下其事，集羣臣而議之。隱不詳本末，妄爲定令，揭版學舍，謂朝廷已復詩賦，使學者知委，傳播四方，人皆疑惑，此又見其躁妄趨時之甚也。夫道德所出之地，長育多士，庶幾成材。乃以斯人爲之貳，則何以養廉恥、厚風俗哉？伏請早行罷黜，以示勸戒，無使邪險之士，久累教化之職。』

又言：『大率隱好自任，凡考校生員文字，多不與祭酒、博士共議，意欲徇私。向者違條差補經論不當，鄭穆自舉覺申禮部，近日定王適程試高下異論，隱輒有申請，上煩朝廷與奪，益見其取與不協公論，不能稱職也。隱爲御史三年，無所建明，爲司業經年，職事乖失如此。已試不效，徒累名器。伏乞量其所能，與一外官，蓋教化之地，非所宜處。』【略】

監察御史上官均又言：『臣昨具疏論奏國子司業黄隱爲人傾側淺陋，取舍升補，不參公論，行誼經術，不足以厭服學者之心，乞罷職任，以協衆議，至今未蒙施行。臣聞爲國之基，莫重養士，養士之源，實出於太學。自非德誼、學術閎深端厚，素信於士大夫者，不足充長貳之職，以師表士類。自隱初除學職，衆論囂囂，已不厭服。及既就官，講學考校之際，不能推考義理，與博士等協心論議，專以區區私見，排詆王安石經義。安石自爲宰輔，更張政事，誠有不善，至於沉酣六經，貫通理致，學者歸嚮，固非一日，非假勢位貴顯，然後論説行於天下。其於解經，雖未能盡得聖人之意，然比諸儒注疏之説，淺深有間矣，豈隱膚陋所能通曉，此中外士大夫之所共知也。又朝廷昨來指揮，止禁學者不得援引《字説》，其於《三經新義》，實許與注疏並行。而隱學無所主，任意頗僻，

便以爲朝廷盡斥安石之學，肆言排詆，無所顧忌，妄倡私說，取笑學者。又自來差補學職，多用衆薦，至於考校等第，皆與正、録、博士會議，然後補定。而隱傍賣祭酒，下蔑官屬，專率己見，及諂附要官，進補其親戚，以爲進身之計，妄指博士考校議論不同，以爲侵官，意欲擅攬取舍之權，以逞其欲。學舍沸騰，至爲匿名詩曲，嘲誚百端。夫京師太學，風化淵源，實係搢紳之觀法，而隱學術淺陋，取舍不公，怨讟嘲笑，流播四方。若終使居位，何以勸率士類，厭服中外之論？臣竊思之，隱備官太學，近在輦轂，所以敢不畏公議，陵驁長屬者，誠以諂附貴近，恃其陰爲之地，言者不能搖動。臣前日之言所以未蒙施行者，竊意有論議之臣過爲游説，以惑聖聽。願出臣章疏，詢於大庭，則是非善惡必有不可揜者。乞陛下采擇論議之最多者，斷而行之，以厭中外之心。』

又 卷三九四 （元祐二年春正月）戊辰，詔：『自今舉人程試，並許用古今諸儒之説，或出己見，勿引申、韓、釋氏之書。考試官於經義、論、策通定去留，毋於老、列、莊子出題。及舉經明行修，京東西、河北、陝西路各五人，淮南、江南東西、福建、河東、兩浙、成都府路各四人，荆湖南路、廣南東西、梓州路各二人，荆湖北路、夔州、利州各一人，委知縣當職官司同保任申監司，監司再加考察以聞，仍充本州解額，無其人則闕之。』

又 卷四〇八 （元祐三年二月乙卯）監察御史趙挺之言：『貢舉用《三經新義》取人近二十年。今聞外議，以爲蘇軾主文，意在矯革，若見引用《新義》，決欲黜落。請禮部貢院將舉人引用新經與注疏文理通行考校。』詔送貢院照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四 （建炎三年六月己酉）司勳員外郎趙鼎言：『自熙寧間王安石用事，肆爲紛更，祖宗之法掃地，而生民始病。至崇寧初，蔡京託名紹述，盡祖安石之政，以致大患。今安石猶配饗廟庭，而京之黨未族。臣謂時政之闕，無大於此，何以收人心而召和氣哉？』上納其言，遂罷安石配享神宗廟庭。靖康初，廷臣有請罷安石配饗者，爭议纷然，至是始决。

又 卷七九 （紹興四年八月戊寅）上又論王安石之姦曰：『至今猶有説安石是者。近日有人要行安石法度，不知人情何故，直至如此。』沖對：『昔程頤嘗問臣：「安石爲害於天下者何事？」臣對以新法，頤曰：「不然，新法之爲害未爲甚，有一人能改之即已矣。安石心術不正，爲害最大。蓋已壞了天下人心術，將不可變。」臣初未以爲然，其後乃知安石順其利欲之心，使人迷其常性，久而不自知。且如詩人多作《明妃曲》，以失身爲無窮之恨，至於安石爲《明妃曲》，則曰：「漢恩自淺胡自深，人生樂在相知心。」然則劉豫不是罪過也。今之背君父之恩，投拜而爲盜賊者，皆合於安石之意，此所謂壞天下人心術。』上曰：『安石至今猶封王，豈可尚存王爵？』

又 卷八七 （紹興五年三月庚子）兵部侍郎王居正獻《辯學》四十三篇。居正嘗入見，請以舊所論著王安石父子平昔之言不合于道者爲獻，上許之。居正乃釐爲七卷，其一曰：蔑視君親，虧損恩義，凡所褒貶，悉害名教；其二曰：非聖人，滅天道，詆誣孔、孟，宗尚佛、老；其三曰：深懲言者，恐上有聞；其四曰：託儒爲姦，以行私意，變亂經旨，厚誣天下；其五曰：隨意互説，反覆皆違；其六曰：排斥先儒，經術自任，務爲新奇，不恤義理；其七曰：《三經》、《字説》，自相牴牾。集而成之，謂之《辯學》。詔送祕書省。崇、觀間，王安石學益盛，内外校官，非《三經義》、《字説》，不登几案。居正獨非之，至是因事請對，進言曰：『臣聞陛下深惡安石之學久矣，不識聖心灼見其弊安在，敢請。』上曰：『安石之學，雜以伯道，取商鞅富國强兵。今日之禍，人徒知蔡京、王黼之罪，而不知天下之亂，生於安石。』居正對曰：『禍亂之源，誠如聖訓，然安石所學，得罪於萬世者，不止此。』因爲上陳安石訓釋經義，無父無君者一二事。上作色曰：『是豈不害名教？孟子所謂邪説者，正謂是矣。』居正退，即序上語，繫於《辯學》書首上之。

又 卷九〇 （紹興五年六月丙寅）中書舍人劉大中言：『熙寧之初，王安石假《周官》理財之説，變亂祖宗法度，恣爲聚斂，民殆不堪。是時居風憲之地，盡擊去言新法不便之人，助成安石之勢者，鄧綰也。紹聖之初，章惇、蔡卞用事，輔之以蔡京，遂以傾搖廢立之意，上誣宣仁，肆意形迹，至於元祐臣僚竄殛無遺。是時游章、蔡之門，受知最深，至於元符末密啓姦謀，助成紹述之説者，鄧洵仁也。洵仁、洵武乃綰之子，今

日之禍，起於安石，發於惇、卞，而成於京，綰之父子，實有力焉。

又　卷九七　（紹興六年春正月辛卯）吏部尚書、兼侍講孫近兼侍讀，吏部侍郎劉大中兼侍講。制曰：『朕惟王教典籍，皆先聖所以致治之成法也。屬時多艱，不忘稽古，設官勸講，豈直踵故事而已哉？慨念熙寧以來，王氏之學，行六十餘年，邪説横興，正塗壅塞，學士大夫，心術大壞，陵夷至於今日之禍，有不忍言者。故孟氏以楊、墨之害甚於猛獸，亂臣賊子，與夫洪水爲患之烈，信斯言也。朕方閑邪存誠，正心以正百官，推而至於天下之心，自非直諒多聞。所謂益友者，孰與考質疑義，以輔朕之不逮？大中博洽古今，持論不阿，擢自論思，俾充此選。夫作於心而害於政，念既往之不足懲，尊所聞而行所知，庶將來之有可復。朕罔敢不勉，爾宜悉其所蘊。』

又　卷一〇七　（紹興六年十二月己未）左司諫陳公輔言：『朝廷所尚，士大夫因之；士大夫所尚，風俗因之。此不可不慎也。國家嘉祐以前，朝廷尚大公之道，不營私意，不植私黨，故士大夫以氣節相高，以議論相可否，未嘗互爲朋比，遂至於雷同苟合也。當是時，是非明、毀譽公，善惡自分，賢否自彰，天下風俗，豈有黨同之弊哉？自熙豐以後，王安石之學，著爲定論，自成一家，使人同己。蔡京因之挾紹述之説，於是士大夫靡靡黨同，而風俗壞矣。仰惟陛下天資聰明，聖學高妙，將以痛革積弊，變天下黨同之俗，甚盛舉也。然在朝廷之臣，不能上體聖明，又復輒以私意，取程頤之説，謂之伊川學，相率而從之，是以趨時競進、飾詐沽名之徒，翕然胥效，倡爲大言，謂堯、舜、文、武之道傳之仲尼，仲尼傳之孟軻，軻傳頤，頤死無傳焉。狂言怪語，淫説鄙喻，曰：「此伊川之文也。」幅巾大袖，高視闊步，曰：「此伊川之行也。」能師伊川之文，行伊川之行，則爲賢士大夫，舍此皆非也。臣謂使頤尚在，能了國家事乎？取頤之學，令學者師焉，非獨營私植黨，復有黨同之弊。如蔡京之紹述，且將見淺俗僻陋之習，終至惑亂天下後世矣。且聖人之道，凡所以垂訓萬世，無非《中庸》，非有甚高難行之説，非有離世異俗之行，在學者允蹈之而已。伏望聖慈，特加睿斷，察羣臣中有爲此學，相師成風，鼓扇士類者，皆屏絶之。然後明詔天下，以聖人之道，著在方册，炳如日星，學者但能參考衆説，研窮至理，各以己之所長而折中焉，唯不背聖人之意，則道術自明，性理自得。故以此修身，以此事君，以此治天下國家，無乎不可矣。毋執一説，遂成雷同，使天下知朝廷所尚如此，士大夫所尚亦如此，風俗自此皆知復祖宗之時，此今之務，若緩而急者。』輔臣進呈，張浚批旨曰：『士大夫之學，宜以孔、孟爲師，庶幾言行相稱，可濟時用。覽臣僚所奏，深用憮然，可布告中外，使知朕意。』先是，范沖既去位，公輔以沖所薦，不自安。會耿兹等伏闕上書，或者因指公輔靖康鼓唱之謗。公輔懼，見上求去，因上此疏。詔：『公輔朕所親擢，非由薦引，可令安職，毋得再請。』時朱震在經筵，不能諍，論者非之。

又　卷一〇八　（紹興七年春正月）辛未，中書舍人、兼權禮部侍郎董弅充集英殿修撰、知衢州，免謝辭。先是，有旨禁伊川學，録黄下禮部。吏部員外郎、兼權郎官黄次山欲鏤板，弅曰：『少俟之。』乃以己見進對。弅即申奏，御史臺謂弅沮格詔令。御史周祕見上言：『昨者在庭之臣，以一家之學，誘天下之人，而使之同己，士大夫靡然從之，風俗幾爲之變。陛下灼見其弊，乃因臣僚論列，特降聖訓，且使布告中外。命下禮部，郎官欲遵故例，徧牒所屬。弅獨難之，戒諭曹史，無得印發。其意猶不以前日所行爲非，而今日命令爲是也。蓋弅素無士行，躐躋侍從。今朝廷略其朋附之罪，已賜寬容，而弅猶敢肆其凶愎，沮格詔令，無所忌憚，一至於此。若不斥之於早，臣恐陰邪害政，無所不至。』【略】

（癸酉）翰林學士、兼侍讀朱震引疾乞在外宫觀，不許。先是，董弅免官，震乃白張浚求去。徽猷閣待制胡安國聞之，以書遺其子徽猷閣待制寅曰：『子發求去晚矣。當公輔之説纔上，若據正論力爭，則進退之義明。今不發一言，默然而去，豈不負平日所學？惜哉！且復問宰相云：「某當去否？」既數日，又云：「今少定矣。」此何等語？遇緩急則是偷生免死計，豈能爲國遠慮？平生讀《易》何爲也？』

於是安國自上奏曰：『士以孔、孟爲師，不易之至論。然孔、孟之道久矣，自程頤始發明之，而後其道可學。而至今使學者師孔、孟，而禁不得從頤之學，是入室而不由户也。夫頤之文，於諸經、《語》、《孟》則發其微旨，而知求仁之方，入德之序，鄙言怪語，豈其文哉！頤之行，則孝弟顯於家，忠誠動於鄉，非其道義，一介不以取予，則高視闊步，豈其行哉！自嘉祐以來，頤與兄顥及邵雍、張載，皆以道德名世，如司馬光、

呂大防，莫不薦之。頤有《易》、《春秋傳》，雍有《經世書》，載有《正蒙書》，惟願未及著書。望下禮官，討論故事，加此四人封爵，載在祀典，比於荀、揚之列。仍詔館閣裒其遺書，以羽翼六經，使邪説不得作，而道術定矣。』【略】

（乙酉）吏部侍郎呂祉在建康，聞禁伊川學，上奏曰：『臣竊惟孔子刪《詩》序《書》、繫《周易》、作《春秋》、明禮樂，與門弟子答問，則見於《論語》。凡學孔子，無如子思、孟子。《中庸》與七篇之書具存，自漢至本朝，上所教，下所學，鴻儒碩學，端亮閎偉之士，接武於時，何嘗不由此道，豈特程頤而後傳也？臣竊詳程頤之學，大抵宗子思《中庸》篇，以爲入德之要。《中庸》曰：「君子之中庸時中。」程頤之所得也。近世小人，見靖康以來，其學稍傳，其徒楊時輩驟躋要近，名動一時，意欲欺慕之。遂變巾易服，更相汲引。以列於朝，則曰：「此伊川之學也。」其惡直醜正，欲擠排之，則又爲之説，曰：「此王氏之學，非吾徒也。」號爲伊川之學者，類非有守之士。考其素行，蓋小人之所不爲。有李處廉者，知瑞安縣，專事貨賂，交結權貴。取程頤文并雜説，刊板作帙，遍遺朝士。朋比者，交口稱譽，謂處廉學伊川。近聞處廉犯入已贓，繫獄，罪當棄市，遠近傳笑。此皆子思所謂小人之中庸，而無忌憚者也。中庸一也，然有君子之中庸，有小人之中庸，非其學之謬，乃學者之罪也。臣寮所論，可謂切理。望將前日聖旨指揮連臣寮所論，出榜諸路州縣學舍，使學者皆知舊學，而不爲近世小人之所習，以補治化。』從之。先是，處廉以右宣教郎、知瑞安縣，爲監司所按。殿中侍御史石公揆又疏其罪，詔趣具獄，故祉言及之。

又 卷一七三 （紹興二十六年六月）乙酉，祕書省正字、兼實録院檢討官葉謙亨面對，言：『陛下留意場屋之制，規矩一新，然臣猶有慮者。學術粹駁，繫於主司去取之間，向者朝論專尚程頤之學，有立説稍異者，皆不在選。前日，大臣則陰佑王安石，而取其説，稍涉程學者，一切擯棄。夫理之所在，惟其是而已。取其合於孔、孟者，去其不合於孔、孟者，可以爲學矣，又何拘乎？願詔有司精擇而博取，不拘一家之説，使學者無偏曲之弊，則學術正而人才出矣。』上曰：『趙鼎主程頤，秦檜尚安石，誠爲偏曲，卿所言極當。』於是降旨行下。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五・獻書升秩》 紹聖二年正月十七日，國子司業龔原等言：『故相王安石，在先朝嘗進《尚書洪範傳》，解釋九疇之義，本末詳備。乞雕印頒行，以便學者。』從之。

三月九日，龔原言：『贈太傅王安石，在先朝嘗進其子雱所撰《論語》、《孟子義》，取所進本雕印頒行。』詔令國子監録本進納。【略】

（十一月）八日，龔原請下王安石家取所進《字説》雕印，以便學者傳習。從之。

又 《選舉四・貢舉雜録》 （政和二年正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輿論以謂，士人溺於元祐挾書之習者尚多有之，蠅頭細字，綴成小册，引試既畢，遺編盡簡，幾至堆積。兼鬻書者以《三經新義》并莊、老、（子）[字]説等作小册刊印，可置掌握，人競求買，以備場屋檢閲之用。雖其法甚嚴，而前此有司往往愛惜士風，未之舉行，遂致荒唐繆悠之人，公然抵冒，無復忌憚。竊謂義理本以待士，彼或冒法，則非士也，尚何恤乎！伏望聖慈申嚴懷挾之禁，增重巡鋪縱容之責，印行小字《三經義》亦乞嚴降睿旨，禁止施行。』從之。【略】

（建炎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宰執進呈侍御史曾統論進士設科，乞止用詞賦，未須依元祐兼經。上曰：『經術、詞賦取士各有説。神宗皇帝尊崇經術，方時承平，王安石之説得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一《選舉考四》 上讀軾疏曰：『吾固疑此，今得軾議，釋然矣。』他日以問王安石，安石曰：『不然。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一人一義，十人十義，朝廷欲有所爲，異論紛然，莫肯承聽，此蓋朝廷不能一道德故也。故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趙抃是軾言，安石曰：『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乃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於是卒如安石議，罷明經及諸科，進士罷詩賦，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兼以《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取諸科解名十分之三增進士額，諸科如許

用舊業一試後，非嘗應諸科人毋得創以諸科求試。其京東西、陝西、河北、河東五路之創試進士者，及府、監、他路之舍諸科而爲進士者，乃得用所增之額以試，皆別爲一號考取，蓋欲優其業，使不至外侵，則常向慕改業也。

按：科舉不足以盡取人之法，然自隋、唐以來，入官者皆以是爲進身之階，及其人之賢否，則初不緣此。【略】姚康撰《科第録序》言：『以顔、孔爲心者，雖日視淫靡，莫能遷其操；以桀、跖爲行者，雖日聞仁義，莫能治其性。若膺鄉舉里選，亦此流也；若搜茂材異行，亦此流也。則何必目秀才爲樸，名進士爲薄邪？』蓋唐人已有此論，即坡公之意也，但變聲律爲議論，變墨義爲大義，則於學者不爲無補。然介甫之所謂『一道德』者，乃是欲以其學使天下比而同之，以取科第。夫其書縱盡善無可議，然使學者以干利之故，皓首專門，雷同蹈襲，不得盡其博學詳説之功，而稍求深造自得之趣，則其拘牽淺陋，去墨義無幾矣，況所著未必盡善乎？至所謂『學術不一，十人十義，朝廷欲有所爲，異論紛然，莫肯承聽』，此則李斯所以建焚書之議也，是何言歟？【略】

（熙寧）八年，頒王安石《詩》、《書》、《周禮義》於學官，謂之《三經新義》。

先是，安石奏學官試文，且言黎侁、張諤文勝而違經旨，帝曰：『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有所著，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安石曰：『已令陸佃、沈季長訓釋《詩》義矣。』帝曰：『佃輩信能發明奥旨乎？』安石曰：『雖命之訓，而臣實商度也。』【略】

哲宗元祐二年，更科場法。進士分四場：第一場試本經義二道，《語》、《孟》義各一道，第二場賦及律詩各一首，第三場論一道，四場子史、時務策二道。經義進士不兼詩賦人許增治一經，詩賦人兼一經。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爲大經，《書》、《易》、《公羊》、《穀梁》、《儀禮》爲中經，願習二大經者聽，不得偏占兩中經。

尚書省言：『近歲承學之士聞見淺陋，辭格卑弱，患在治經者專守一家，不識諸儒傳記之説，爲文者唯知解釋，不通聲律體要之學，深慮適用之文從此遂息。兼一經之内，可以爲題者無幾，有司所試，多其平日已嘗宿爲，若非議而更之，必且大弊。』而禮部請置《春秋》博士，進士專爲一經。又侍御史劉摯奏：『國朝取士，試詩賦、論、策，更百餘年，號爲得人。熙寧初，以章句破碎大道，乃罷詩賦而改試以經，可謂知本。然今之治經，大與古異。專誦熙寧所頒新經、《字説》，佐以《莊》、《列》、釋氏之書，試者羣輩百千，概用一律，其中雖有真知聖人本指，該通先儒舊説，與時尚不合，一切捐棄。且詩賦、經義，均之以言取人，賢否邪正，未可遽判。第從有司去取較之，詩賦有聲律法度，故工拙易見，所從命題者廣，故寡重複；經義命題不出此書，既可夙具，稍更數試，題多重出，既格律不嚴，難以一見判其高下，或時得竊他人之文以爲己作。此於取棄難易之間，科第當否，由之以分。願復詩賦，與經義兼行，其解經通用先儒傳注及自己之説，禁用字解、釋典，以救文弊，亦使學者兼通他書，稍至博洽。』【略】

左僕射司馬光言：『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采。神宗罷賦、詩及諸科，專用經義、論、策，此乃復先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掩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己者取，異己者黜，使聖人坦明之言轉陷於奇僻，先王中正之道流入於異端。若己論果是，先儒果非，何患學者不棄彼而從此，何必以利害誘脅如此其急也？至於律令敕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爲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爲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爲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略】

按：尊經書，抑史學，廢詩賦，此崇、觀以後立科造士之大指，其論似正矣。然經之所以獲尊者，以有荆舒之三經也；史與詩之所以遭斥者，以有涑水之《通鑑》、蘇黄之酬唱也。羣憸借正論以成其姦，其意豈真以爲六籍優於遷、固、李、杜也哉？

又 卷三二《選舉考五》 按：熙寧四年，始罷詞賦，專用經義取士，凡十五年；至元祐元年，復詞賦與經義並行；至紹聖元年，復罷詞賦，專用經義，凡三十五年；至建炎二年，又兼用經、賦。蓋熙寧、紹聖則專用經而廢賦，元祐、建炎則雖復賦而未嘗不兼經，然則自熙寧以來，士無不習經義之日矣。然元祐初，始復賦，欲經、賦中分取人，而東

坡公上疏言：『自更法以來，士工習詩賦者，十人而七。欲朝廷隨經、賦人數多少，各自立額取人。』則知當時士雖不習詩賦者十五年，而變法之餘，一習即工且多矣。至建炎、紹興之間，則朝廷以經義取士者且五六十年，其間兼用詩賦纔十餘年耳。然共場而試，則經拙而賦工；分科而試，則經少而賦多。流傳既久，後來所至場屋，率是賦居其三之二，蓋有自來矣。【略】

東萊呂氏曰：『取士科目【略】至熙寧後，王荊公用事，改取士之法，自是進士獨存，明經始廢。【略】其次便是制科。【略】到得熙寧間，王荊公得政，孔文仲對策議新法，制科始罷。【略】及至熙寧間，荊公罷詞賦，帖經、墨義併歸進士一科，齊、魯、河朔之士往往守先儒訓詁，質厚不能爲文辭，所以自進士科一併之後，榜出多是南人預選，北人預者極少。【略】至王荊公始以注疏不可用，作《三經説》，令天下非從《三經》者不預選；罷詞賦，又以《春秋》有三傳難通，罷之。至元祐間，始復詞賦，增《春秋》。又至紹聖章惇執政，欲復介甫法，遂復罷詞賦，去《春秋》。後來至欽宗，又始復元祐制。』

又　卷四六《學校考七》　按：熙寧之立學校，養生徒，上自天庠，下至郡縣，其大意不過欲使之習誦新經，附和新法耳。紹聖、崇觀而後，羣憸用事，醜正益甚，遂立元祐學術之禁，又令郡縣置自訟齋以拘誹謗時政之人。士子志於進取，故過有拘忌，蓋言『休兵節用』，則恐類元祐之學，言災、凶、危、亂，則恐涉誹謗之語，所謂轉喉觸諱者也，則惟有迎逢諂佞而已。

《宋史》卷一五《神宗紀二》　（熙寧十年六月）己酉，頒王安石《詩》、《書》、《周禮義》於學官。

又　卷一九《徽宗紀一》　（崇寧二年六月）癸卯，以王安石配饗孔子廟。

又　卷二一《徽宗紀三》　（政和三年正月）癸酉，追封王安石爲舒王，子雱爲臨川伯，配饗文宣王廟。

又　卷二二《徽宗紀四》　（宣和二年一月）甲子，罷道學。

又　卷二三《欽宗紀》　（靖康元年四月）己未，復以詩賦取士，禁用莊、老及王安石《字説》。【略】

（五月）戊辰，罷王安石配享孔子廟庭。【略】

（六月壬寅）詔：『今日政令，惟遵奉上皇詔書，修復祖宗故事。羣臣庶士亦當講孔、孟之正道，察安石舊説之不當者，羽翼朕志，以濟中興。』

又　卷二五《高宗紀二》　（建炎三年六月）遂用司勳員外郎趙鼎言，罷王安石配享神宗廟庭，以司馬光配。

又　卷一〇五《禮志八》　（崇寧初）又詔：『王安石可配享孔子廟，位於鄒國公之次。』

政和三年，詔封王安石舒王，配享；安石子雱臨川伯，從祀。《新儀》成，以孟春元日釋菜，仲春、仲秋上丁日釋奠。以兗國公顏回、鄒國公孟軻、舒王王安石配享殿上；琅邪公閔損、東平公冉耕、下邳公冉雍、臨淄公宰予、黎陽公端木賜並西向，彭城公冉求、河内公仲由、丹陽公言偃、河東公卜商、武城侯曾參並東向；東廡，潁川侯顓孫師以下至成都伯揚雄四十九人並西向，西廡，長山侯林放以下至臨川伯王雱四十八人並東向。頒辟雍大成殿名於諸路州學。

大觀三年，禮部、太常寺請以文宣王爲先師，兗、鄒、荆三國公配享，十哲從祀。

又　卷一〇九《禮志十二》　紹聖初，又以守司空贈太傅王安石配。追建炎初，詔奪蔡確所贈太師、汝南郡王，追貶武泰軍節度副使，更以左僕射贈太師司馬光配享哲宗。既又罷王安石，復以富弼配享神宗。

又　卷一五五《選舉志一》　神宗篤意經學，深惯貢舉之弊，且以西北人材多不在選，遂議更法。王安石謂：『古之取士俱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復古。其明經、諸科欲行廢罷，取明經人數增進士額。』迺詔曰：『化民成俗，必自庠序；進賢興能，抑繇貢舉。而四方執經藝者專于誦數，趨鄉舉者狃于文辭，與古所謂「三物賓興，九年大成」，亦已蠹矣。今下郡國招徠儁賢，其教育之方，課試之格，令兩制、兩省、待制以上、御史、三司、三館雜議以聞。』議者多謂變法便。直史館蘇軾曰：『得人之道，在於知人，知人之法，在於責實。使君相有知人之明，朝廷有責實之政，則胥吏、皂隸，未嘗無人，雖用今之法，臣以爲有餘；使無知人之明，無責實之政，則公卿、侍從，常患無人，況學校貢舉乎？雖復古

之制，臣以爲不足矣。

時有可否，物有興廢，使三代聖人復生于今，其選舉亦必有道，何必由學乎？且慶曆間嘗立學矣，天下以爲太平可待，至于今惟空名僅存。今陛下必欲求德行道藝之士，責九年大成之業，則將變今之禮，易今之俗。又當發民力以治宫室，斂民財以養游士，置學立師；以又時簡不帥教者，屏之遠方，徒爲紛紛，其與慶曆之際何異？至於貢舉，或曰鄉舉德行而略文章；或曰專取策論而罷詩賦；或欲舉唐故事，采譽望而罷封彌；或欲變經生帖、墨而考大義，此數者皆非也。

夫欲興德行，在於君人者修身以格物，審好惡以表俗，若欲設科立名以取之，則是教天下相率而爲僞也。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廉取人，則弊車、羸馬、惡衣、菲食，凡可以中上意者無所不至。自文章言之，則策論爲有用，詩賦爲無益；自政事言之，則詩賦、論策均爲無用。然自祖宗以來莫之廢者，以爲設法取士，不過如此也。近世文章華麗，無如楊億。使億尚在，則忠清鯁亮之士也。通經學古，無如孫復、石介。使復、介尚在，則迂闊誕謾之士也。矧自唐至今，以詩賦爲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必欲廢之。』

帝讀軾疏曰：『吾固疑此，得軾議，釋然矣。』他日問王安石，對曰：『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材，致不如古。』

既而中書門下又言：『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爲於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偶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矣。』於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後改《論語》、《孟子》義各三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中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取諸科解名十之三，增進士額，京東西、陝西、河北、河東五路之創試進士者，及府、監、他路之舍諸科而爲進士者，乃得所增之額以試。皆別爲一號攷取，蓋欲優其業，使不至外侵，則常慕向改業也。【略】

元祐初，時方改更先朝之政，禮部請置《春秋》博士，專爲一經。尚書省請復詩賦，與經義兼行，解經通用先儒傳注及己説。又言：『新科明法中者，吏部即注司法，敍名在及第進士之上。舊明法最爲下科，然必責之兼經，古者先德後刑之意也。欲加試《論語》大義，仍裁半額，注官依科目次序。』詔近臣集議。左僕射司馬光曰：『取士之道，當先德行，後文學；就文學言之，經術又當先於詞采。神宗專用經義、論策取士，此乃復先王令典，百王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令天下學官講解。至於律令，皆當官所須，使爲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何必置明法一科，習爲刻薄，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略】

（元祐）八年，中書請御試復用祖宗法，試詩賦、論、策三題。且言：『士子多已改習詩賦，太學生員總二千一百餘人，而不兼詩賦者纔八十二人。』於是詔：『來年御試，習詩賦人復試三題，專經人且令試策。自後概試三題。』帝既親政，羣臣多言元祐所更學校、科舉制度非是，帝念宣仁保佑之功，不許改。紹聖初，議者益多，乃詔進士罷詩賦，專習經義，廷對仍試策。初，神宗念字學廢缺，詔儒臣探討，而王安石乃進其説，學者習焉。元祐禁勿用。至是，除其禁。四年，詔禮部，凡内外試題悉集以爲籍，遇試，頒付考官，以防複出。罷《春秋》科，凡試，優取二《禮》，兩經許占全額之半，而以其半及他經。既而復立《春秋》博士，崇寧又罷之。

又　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帝嘗謂王安石曰：『今談經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所著經，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八年，頒王安石《書》、《詩》、《周禮義》於學官，是名《三經新義》。【略】

（崇寧）五年，著令：凡縣學生隸學已及三月，不犯上二等罰，聽次年試補州學外舍，是名『歲升』。【略】隸學三年，經兩試不預升貢，即除其籍，法涉太嚴。今令三年内三經公試不預選，兩經補内舍，貢上舍不及格，且曾犯三等以上罰，若外舍，即除籍罷歸縣，内舍降外舍，已嘗

降而私試不入等，若曾犯罰，亦除籍，再赴歲升試。【略】

凡貢士入辟雍外舍，三經試不與升補，兩經試不入等，仍犯上三等罰者，削籍再赴本州歲升試，是名『退送』。卽內舍已降舍，而又一試不與，或兩犯上四等罰者，亦如外舍法退送。太學外舍生已預考察者，許再經一試，以中否爲留遣，餘升降、退送悉如辟雍法。【略】

崇寧以來，士子各徇其黨，習經義則詆元祐之非，尚詞賦則誚新經之失，互相排斥，羣論紛紛。欽宗卽位，臣僚言：『科舉取士，要當質以史學，詢以時政。今之策問，虛無不根，古今治亂，悉所不曉。詩賦設科，所得名臣，不可勝紀，專試經義亦已五紀。救之之術，莫若遵用祖宗成憲。王安石解經，有不背聖人旨意，亦許采用。至於老、莊之書及《字說》，並應禁止。』詔禮部詳議。諫議大夫兼祭酒楊時言：『王安石著爲邪說，以塗學者耳目，使蔡京之徒，得以輕費妄用，極侈靡以奉上，幾危社稷。乞奪安石配饗，使邪說不能爲學者惑。』御史中丞陳過庭言：『《五經》義微，諸家異見，以所是者爲正，所否者爲邪，此一偏之大失也。頃者指蘇軾爲邪學，而加禁甚切；今已弛其禁，許采其長，實爲通論。而祭酒楊時矯枉太過，復詆王氏以爲邪說，此又非也。諸生習用王學，聞時之言，羣起而詆詈之，時引避不出，齋生始散。』詔罷時祭酒。而諫議大夫馮澥、崔鶚等復更相辨論，會國事危，而貢舉不及行矣。

書學生，習篆、隸、草三體，明《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

又 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崇寧三年，又配食文宣王廟，列於顏、孟之次，追封舒王。欽宗時，楊時以爲言，詔停之。高宗用趙鼎、呂聰問言，停宗廟配享，削其王封。

初，安石訓釋《詩》、《書》、《周禮》，既成，頒之學官，天下號曰『新義』。晚居金陵，又作《字說》，多穿鑿傅會。其流入於佛、老。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主司純用以取士，士莫得自名一說，先儒傳註，一切廢不用。黜《春秋》之書，不使列於學官，至戲目爲『斷爛朝報』。

又 卷三五三《龔原傳》 初，王安石改學校法，引原自助，原亦爲盡力。其後，司馬光召與語，譏切王氏，原反覆辨救不少衰。光嘆曰：『王氏習氣尚爾邪！』爲司業時，請以安石所撰《字說》、《洪範傳》及子雱《論語》、《孟子》義刊板傳學者。故一時學校舉子之文，靡然從之，其敝自原始。

又 卷三五六《崔鶚傳》 （宣和六年六月）諫議大夫馮澥近上章曰：『士無異論，太學之盛也。』澥尚敢爲此姦言乎。王安石除異己之人，著《三經》之說以取士，天下靡然雷同，陵夷至于大亂，此無異論之效也。京又以學校之法馭士人，如軍法之馭卒伍，一有異論，累及學官。若蘇軾、黃庭堅之文，范鎮、沈括之雜說，悉以嚴刑重賞，禁其收藏，其苛錮多士，亦已密矣。而澥猶以爲太學之盛，欺罔不已甚乎。原京與澥罪，乃天地否泰所係，國家治亂，由之以分，不可忽也。

又 卷三六〇《趙鼎傳》 久雨，詔求闕政。鼎言：『自熙寧間王安石用事，變祖宗之法，而民始病。假闢國之謀，造生邊患；興理財之政，窮困民力；設虛無之學，敗壞人才。至崇寧初，蔡京託紹述之名，盡祖安石之政。凡今日之患始於安石，成於蔡京。今安石猶配享廟廷，而京之黨未除，時政之闕無大於此。』上爲罷安石配享。

又 卷三九七《陳公輔傳》 紹興六年，召爲吏部員外郎。疏言：『今日之禍，實由公卿大夫無氣節忠義，不能維持天下國家，平時旣無忠言直道，緩急詎肯伏節死義，豈非王安石學術壞之邪？議者尚謂安石政事雖不善，學術尚可取。臣謂安石學術之不善，尤甚於政事，政事害人才，學術害人心，《三經》、《字說》詆誣聖人，破碎大道，非一端也。《春秋》正名分，定褒貶，俾亂臣賊子懼，安石使學者不治《春秋》；《史》、《漢》載成敗安危、存亡理亂，爲聖君賢相、忠臣義士之龜鑑，安石使學者不讀《史》、《漢》。王莽之篡，揚雄不能死，又仕之，更爲《劇秦美新》之文。安石乃曰：「雄之仕，合於孔子無可無不可之義。」五季之亂，馮道事四姓八君，安石乃曰：「道在五代時最善避難以存身。」使公卿大夫皆師安石之言，宜其無氣節忠義也。』復授左司諫，言：『中興之治在得天得人，以孝感天，以誠得民。』帝喜其深得諫臣體，賜三品服，令尚書省寫圖進入，以便觀覽。

又 卷三八一《王居正傳》 其學根據《六經》，楊時器之，出所著《三經義辨》示居正曰：『吾舉其端，子成吾志。』居正感厲，首尾十載爲《書辨學》十三卷，《詩辨學》二十卷，《周禮辨學》五卷，《辨學外

集》一卷。居正既進其書七卷，而楊時《三經義辨》亦列祕府，二書既行，天下遂不復言王氏學。

又　卷四三三《林之奇傳》　會朝廷欲令學者參用王安石《三經義》之說，之奇上言：『王氏三經，率爲新法地。晉人以王、何清談之罪，深於桀、紂。本朝靖康禍亂，考其端倪，王氏實負王、何之責。在孔、孟書，正所謂邪說、詖行、淫辭之不可訓者。』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下　（熙寧元年冬十月）壬寅，詔講筵檻罷《禮記》，自今講《尚書》。先是，王安石講《禮記》，數難記者之非是，上以爲然，曰：『《禮記》既不當法言，擇其有補者講之如何？』安石對曰：『陛下欲聞法言，宜改他經。』故有是詔。

又　卷九　（紹聖元年四月）甲寅，詔故觀文殿學士、集禧觀使、守司空、荆國公、贈太傅王安石配享神宗皇帝廟。

又　卷一〇　（紹聖元年六月）癸未，禮部言：『太學博士詹文奏：恭惟神宗皇帝聖智高妙，蓋極象數，嘗念文字之學，世所不知，深詔儒臣，俾共探討。而王安石實進其說，當時未及頒行而學者亦已見之，其於性命道德之理則思過半矣。元祐《貢舉敕》乃令進士不得引用《字說》，而與申、韓、釋氏之書同禁，乞除去《字說》之禁。』從之。

又　卷一一　（紹聖元年十月）丁亥，國子司業龔原奏：『贈太傅王安石，在先朝時嘗進所撰《字說》二十二卷。其書發明至理，欲乞差人就王安石家繕寫定本，降付國子監雕印，以便學者傳習。』詔可。

又　卷三八　（重和元年十一月）丙子，提舉成都府路學事翟栖筠奏：『王安石參酌古今篆隸而爲《字說》，此造道之指南，而窮經之要術也。然字形書畫，纖悉委曲，咸有不易之體，世之學者，知究其義，而至於形畫，則或略而不講，從俗就簡，轉易偏旁，傳習既殊，漸失本真。如期、朔之類從月，股、肱之類從肉，勝、服之類從舟，丹、青之類從丹，靡有不辨，而今書者乃一之。若此者不可勝舉，故幼學之士，終年誦書，徒識字之近似而不知字之正形，甚可歎也。云云。願詔儒臣重加條定，去其訛謬，存其至當，一以王安石《字說》爲正，分次部類，號爲《新定五經字樣》，頒之庠序。』詔太學官集衆修。

論　説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五二《起請科場劄子》　神宗皇帝深鑑其失，於是悉罷賦、詩及經學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此乃革歷代之積弊，復先王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也。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掩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己者取，異己者黜。使聖人坦明之言，轉而陷於奇僻；先王中正之道，流而入於異端。若已論果是，先儒果非，何患學者不弃彼而從此，何必以利害誘脅如此其急也！又黜《春秋》而進《孟子》，廢六藝而尊百家。加之但考校文學，不勉勵德行，此其失也。

宋・劉摯《忠肅集》卷四《論取士并乞復賢良科疏》　熙寧初，神宗皇帝崇尚儒術，訓發義理，以新人才，謂章句破碎大道，乃罷詩賦，試以經義，士儒一變，皆至於道。夫勸士以經，可謂知本。然古人治經，無慕乎外，故其所自得者，内足以美己而外足以爲政。今之治經，以應科舉，則與古異矣。以陰陽性命爲之説，以泛濫荒誕爲之辭，專誦熙寧所頒《新經》、《字説》，而佐以莊、列、佛氏之書不可詰之論，爭相夸高。場屋之間，雖羣輩百千，而混用一律，主司臨之，珉玉朱紫，困於眩惑。其中雖有真知聖人本指，該通先儒舊説，苟不合于所謂《新經》、《字説》之學者，一切皆在所棄之列而已。

宋・馬永卿《元城語録》卷上　先生因言及王荆公學問，先生曰：『金陵亦非常人，其操行與老先生略同。』先生呼温公則曰『老先生』，呼荆公則曰『金陵』，其質朴儉素，終身好學，不以官職爲意，是所同也。但學有邪正，各欲行其所學爾。而諸人輒溢惡，此人主所以不信與。夫天下之士，至今疑之。以其言不公，故愈毁之而愈不信也。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八三《〔宋〕楊繪〈上神宗論王安石之文有異志〉》　臣竊見人君獨享天下之奉，其勢至隆也；以一人而塊居深宫之中，其身至孤也。以其勢之至隆，固不可不先絶乎覬覦也；以其身之至孤，固不可不深防乎危禍也。故《周易》之垂訓，未嘗不戒之於無焉。如《坤》之《初六》，當一陰生之時，應建午之月，豈惟無堅冰

而已，兼亦無履霜也。而曰『履霜堅冰至』，斯不謂戒之於無哉？其《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其《文言》曰：『陰疑於陽必戰』，『由辨之不早辨也』。一陰始生，其卦直遇。其《九五》曰：『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臨》卦才二陰始生爾，聖人已逆戒之曰：『至於八月有凶。』豈亦不謂戒之於無哉？蓋謂必無而忽之，則有時而或有也。謂之爲或有而備之，則必無矣。是以古聖賢者之著書立言，垂教於後世，未嘗不先以辨君臣尊卑爲首務也。昔高郢作《魯議》，夫以天子禮樂祀於周公之廟，止施於死者也。高郢猶著論以非之者，蓋天子之禮樂不可以兩用之。臣觀古史，凡有得建天子旌旗者，未有不至于大故。然後知高郢之論於防微之道著也。唐陳越《伊尹論》亦斯之類焉。云此皆賢聖之權。臣竊謂古聖賢未嘗不以尊君卑臣爲常道，至於權者，出於聖賢之不得已，亦未敢明著於書者，蓋懼後世亂臣賊子如莽、操、師、温之輩假之以爲名也。

臣欲一言於陛下，然未委陛下恕之乎？不恕之乎？恕之則不漏其言，臣之禍猶賒；不恕之乎，臣之禍不測。然臣豈得畏不測之禍而不進忠於陛下也！臣竊見唐賢，多以所爲之文見其人一生行事，如蕃蔡之不謬。如李紳作《閔農詩》，士稱其有宰相器；韓愈稱歐陽詹亦曰：『讀其書，知其於慈孝最隆也。』丁謂詩有『天門九重開，終當掉臂入。』王禹偁讀之曰：『入公門，鞠躬如也。天門豈可掉臂入乎？此人必不忠。』後果如其言。臣聞王安石文章之名久矣，嘗聞其詩曰：『今人未可輕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今覩其行事，已頗類之矣。臣竊嘗惑其文，今謹昧死而條之，乞陛下恕臣罪而反覆詳之。

王安石《雜説》曰：『魯之郊也可乎？曰：有伊尹之志，則放其君可也；有湯之仁，則紲其君可也；有周公之功，則用郊不亦可乎？』王安石《雜説》曰：『周公用天子禮樂可乎？周公之功，人臣所不能爲；天子禮樂，人臣所不得用。有人臣所不能爲之功，而報之以人臣所不得用之禮樂，此之謂稱。』王安石《雜説》曰：『有伊尹之志而放君可也，有周公之功而伐兄可也，有周之后妃之賢而求賢審官可也。夫以后妃之賢而佐王以有天下，其功豈小補哉？與夫婦人女子從夫子者可同日語乎？』臣竊謂孟子勸齊王無毀明堂者，蓋當時天下無定主，故敢爾。若言之于一統之世，則孟子豈不爲罪人？今王安石於君尊臣卑、重熙累盛之朝，而顯然再三丁寧於伊尹放君、周公用天子禮樂之事，臣願陛下詳其文而防其志。臣言必死，罪不敢辭。熙寧四年上，時爲御史中丞。

又《〔宋〕楊時〈上欽宗論王安石學術之謬〉》　臣伏見蔡京用事二十餘年，蠹國害民，幾危宗社，人所切齒。而論其罪者，曾莫知其所本也。蓋京以繼述神宗爲名，實挾王安石以圖身利，故推尊安石以王爵，配享孔子廟廷，而京之所爲自謂得安石之意，使人無得而議。其小有異者，則以不忠不孝之名目之，痛加竄黜。人皆結舌，莫敢爲言，而京得以肆意矣。然則致今日之禍者，實安石有以啓之也。謹按安石挾管商之術，飾六藝以文奸言，變亂祖宗法度，當時司馬光已言，其爲害當見於數十年之後，今日之事若合符契。其著爲邪説以塗學者耳目，敗壞其心術者，不可縷數。姑即其爲今日之害尤甚者一二事以明之，則其爲邪説可見矣。

神宗皇帝常稱美漢文惜百金以罷露臺，曰：『朕爲天下守財耳。』此『慎乃儉德，惟懷永圖』，正宜將順。安石乃言：『陛下能以堯、舜之道治天下，雖竭天下以自奉不爲過，守財之言非正理。』曾不知堯舜茅茨土階，未嘗竭天下自奉。其稱禹曰：『克儉于家』，則竭天下以自奉者，必非堯舜之道。其後王黼、朱勔祖其説，以應奉花石之事，竭天下之力，號爲『享上』，實安石竭天下自奉之説有以倡之也。其釋《鳧鷖守成》之詩，於末章則謂：『以道守成者，役使羣動，泰而不爲驕；宰制萬物，費而不爲侈。孰弊弊然以愛物爲事？』夫《鳧鷖》之五章特曰：『鳧鷖在亹，公尸來止熏熏。旨酒欣欣，燔炙芬芬，公尸燕飲無有後艱。』詩之所言，止謂能持盈，則神祇祖考安樂之而無艱難耳。自古釋之者，未有爲『泰而不爲驕』、『費而不爲侈』之説也。安石獨倡爲此説，以啓人主之侈心。其後蔡京輩輕費妄用，專以侈靡爲事，蓋祖此説耳。則安石邪説之害，豈不甚哉？臣伏望睿斷王安石學術之謬，追奪王爵，明詔中外，毀去配享之像，使邪説淫辭不爲學者之惑，實天下萬世之幸。靖康元年上，時爲諫議大夫。

又《〔宋〕崔鶚〈上欽宗論王氏及元祐之學〉》　臣伏覩詔書，詔諫臣直論得失，以求實是。此見陛下求治之切也。然數十年來，王公卿相皆自蔡京出，其餘擢居要路以待相繼而用者，又充塞乎臺省。要使一門生

死則一門生生，一故吏逐則一故吏來，更持政柄，互秉鈞軸，歷千百年無一人立異，雖萬世子孫無一人害已。此蔡京之本謀也，安得實是之言聞於陛下？

且如馮澥近日上章，其言曰：『熙寧、元豐之間，士無異論，太學之盛也。』此姦言也。昔王安石用事，除異己之人，當時名臣如富弼、韓琦、司馬光、吕公著、吕誨、吕大防、范純仁等，咸以異論斥逐，布衣之士誰敢爲異乎？士攜策負笈，不遠千里，游乎學校，其意不過求仕宦耳。安石著三經之説，用其説者入官，不用其説者黜落。於是天下靡然雷同，不敢可否，陵夷至于今大亂。此無異論之大效也，而尚敢爲此説以熒惑人主乎？

又曰：『崇寧以來，博士先生狃於黨與，各自爲説。附王氏之學則詆毁元祐之文，服元祐之學則詆誚王氏之説。』尤爲欺罔。豈有博士先生敢有爲元祐之學而詆誚王氏之説乎？自崇寧以來，京賊用事，以學校之法馭士人，如軍法之馭卒伍，大小相制，内外相轄，一有異論居其間，則累及上下學官，以黜免、廢錮之刑待之。其意以爲一有異論，則已之罪必暴於天下，聞於人主故耳。博士先生有敢詆誚王氏者乎？欲乞下太學取博士講解覆視，則澥之誕謾見矣。至如蘇軾、黄庭堅之文集，范鎮、沈括之雜説，畏其或記祖宗之事，或記名臣之説，於已不便，故一切禁之，坐以嚴刑，購以重賞，不得藏匿，則禁士異論，其法亦已密矣。澥言爲元祐之學詆誚王氏之説，其欺罔不亦甚乎？

欺罔之言公行，則實是何從而見也？然先王之求實是亦有道矣。皇帝清問下民，周官詢于衆庶。孟子不以左右卿大夫之言爲然，必詢于國人，則實是見矣。臣乞以澥所上言章并臣之章垂于象魏，揭于通衢，以驗國人之論而賞罰之，以戒小人欺罔君父者。此陛下之福，天下之幸也。靖康元年五月上，時爲右正言。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九《魯語詳説序》　靖康元禩，遂撤王安石配食坐像，廢《字説》勿得用，俾學者兼用先儒，收召遺老佚賢，欲改絃更化。雖狂瀾既倒，捧土莫遏，而遺書幸存，出于良知者，如濟貫河，終不泯没。然後益信仁者人之本心，大中至正，是是昭昭未嘗亡也，人自不求爾。今皇帝勇智中興，灼知禍敗之釁，本由王氏，以其所學，迷誤天下，變亂憲章，得罪宗廟。于是詔三省政事，並遵至和、嘉祐。發自聖性，篤好孔子所作。安石所廢之《春秋》又于講筵，進讀，神祖所序司馬光所纂之《通鑑》，下楊時家取《三經義辯》，實之館閣。選從楊氏學士大夫漸次登用。甄叙元祐故家子孫之有聞者，仍追復其父祖爵秩。將以刻削蠹蠹，作成人物，朝冀賢才之賴，國培安固之基。此紹興五六年間，大哉王言，一哉王心，凡百臣子，所宜和衷將順，不忍違矣。【略】王氏宗派效于紹聖、元符、崇、觀、政、宣已來，夫何可掩。試舉其大者，則纘翟、聃虚空之緒，亂鄒、魯禮義之實；談二帝、三皇之治，濟申、商、韓非之政；託人子繼述之孝，毁祖宗艱難之業；指豐亨盛大之象，肆窮奢極侈之欲；慕開疆闢土之績，速佳兵好還之禍；乘國破君亡之釁，扶背主僭命之賊；環燕巢危幕之勢，致荆、揚蹀血之苦；積刑賞不平之憤，起周廬干紀之變；假偃武息民之説，成外交固位之計；殄烝民三綱之道，甘臣服讐敵之辱；稱太平無事之美，導般樂怠敖之失；結忠賢諫説之舌，生隆家卑國之漸；皆背違先聖，操心不仁，而精于《經義》、《字説》，立乎本朝，据權斷論之大驗也。

宋・李光《莊簡集》卷八《論王氏及元祐之學》　臣今月十七日入臺，伏睹三省降到黄牓一道，臣寮上言，以王安石爲名世之學，發明要妙，著爲新經，天下學者，翕然宗師。又言熙寧、元豐間，内外安平，公私充實，法令備具，賦役均平。其意專以王氏之説爲是，公肆誕謾，無復忌憚。以陛下聖明，未可遽欺。既以司馬光與安石俱爲天下之大賢，又云優劣等第，自有公論，觀言者之意，必不肯以光爲優，以安石爲劣。夫光與安石，行事之是非，議論之邪正，皎若白黑，雖兒童走卒，粗有知識者莫不知之。當熙寧、元豐間，如韓琦、富弼、歐陽修之屬，尚皆無恙，安石惡其議己，皆指爲因循之人，擯斥不用，卒以憤死。恭惟太祖、太宗創業之艱難，真宗、仁宗守成之不易，規模宏遠矣。安石欲盡廢祖宗法度，則爲説曰『陛下當制法而不當制於法』，欲盡逐元老大臣，則爲説曰『陛下當化俗而不當化於俗』。蔡京兄弟祖述其説，五十年間搢紳受禍，生靈被害，海内流毒，而祖宗法度、元老大臣掃蕩禁錮，幾無餘蘊矣。幸賴宗廟社稷之靈，上皇悔悟，以祖宗不拔之基全付陛下。今言者又創爲熙、豐之説，以安石爲大賢，臣恐此論一出，流聞四方，鼓惑民聽，人心

一失，不可復收，非朝廷之福也。

宋・員興宗《九華集》卷九《蘇氏王氏程氏三家之學是非策》 昔者國家右文之盛，蜀學如蘇氏，洛學如程氏，臨川如王氏，皆以所長經緯吾道，務鳴其善鳴者也。程師友於康節邵公，蘇師友於參政歐陽公，王同志於南豐曾公。考其淵源，皆有所長，不可廢也。然學者好惡入乎彼則出乎此，入者附之，出者汙之，此好惡所以萌其心者。蘇學長於經濟，洛學長於性理，臨川學長於名數。誠能通三而貫一，明性理以辨名數，充爲經濟，則孔氏之道滿門矣，豈不休哉！惟聖天子深知其蔽，是以破學者好惡之心，而盡除其禁。使惟是之從，惟道之明，學者之幸也。

宋・林之奇《拙齋文集》卷六《上陳樞密論行三經事劄子》 某伏見近有請於朝者，欲以王氏《三經義》，復使學者參用其說，而有司視以升沉多士，朝廷已有新降指揮行下。某竊謂此一事，所係於治體者甚大。王氏《三經義》，雖其言以孔孟爲宗，然尋其文，索其旨，大抵爲新法之地者十六七。此王氏之私書也，詎可以垂世立教乎？晉人以王、何清談之罪深於桀、紂，本朝外侮內侵之禍，考其端倪，王氏實居王、何之責。其爲《三經義》，在孔孟書中正所謂邪說、詖行、淫辭之不可以訓者，仁人君子辭而闢之，若救頭然，尚且懼其有以惑世亂俗，矧又從而唱率之乎？此非仁賢在位之所應有也。雖然，斡旋變化，以正人心，善風俗，亦顧在上君子所以鼓舞之者如何爾。某服在畎畝，聞此一事，寢處爲之不寧者旬浹，輒因通書，僭言及此，惟幸樞密裁度之。

宋・張栻《南軒集》卷一九《寄周子充尚書書》 熙寧以來，人才頓衰於前，正以王介甫作壞之故。介甫之學，乃是祖虛無而害實用者，伊洛諸君子蓋欲深救茲弊也。

又《與顏主簿書》 竊觀左右論程氏、王氏之學，有兼與而混爲一之意。此則非所敢聞也。學者審其是而已。王氏之說皆出於私意之鑿，而其高談性命，特竊取釋氏之近似者而已。夫竊取釋老之似，而濟之以私意之鑿，故其橫流，盡壞士心，以亂國事，學者當講論明辨而不屑焉可也。今其於二程子所學不翅霄壤之異，白黑之分，乃欲比而同之，不亦異乎？

《陸九淵集》卷九《與錢伯同書》 荊公英才蓋世，平日所學，未嘗不以堯、舜爲標的。及遭逢神廟，君臣議論，未嘗不以堯、舜相期。獨其學不造本原，而悉精畢力於其末，故至於敗。去古既遠，雖當世君子，往往不免安常習故之患，故荊公一切指爲流俗。於是排者蜂起，極詆訾之言，不復折之以至理，既不足以解荊公之蔽，反堅神廟信用之心。故新法之行，當時詆排之人當與荊公共分其罪。此學不明，至今吠聲者日以益衆，是奚足以病荊公哉？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〇《讀兩陳諫議遺墨》 夫安石以其學術之誤，敗國殄民，至於如此，而起自熙、豐，訖於宣、靖，六十年間，誦說推明，按爲國是。

元・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五《趙忠簡公祠堂記》 臨川王安石以新學誤宋，致天下騷然。河南程氏兩夫子出而救之，卒不勝其說。既而蔡京爲相，宗王氏說，黜程氏學，宋遂大壞。

《宋史》卷三五四《沈銖等傳論》 哲、徽紹述，尚王氏學，非是無以得高第。葉祖洽首迎合時相意，擢第一，自是靡然，士風大壞，得人亦衰，而上之恩秩亦薄矣。熙寧而後，訖於宣和，首選十八人，唯何桌、馬涓與此五人有傳，然時彥，端友齷齪，祖洽、俞棗、蔡薿儉邪小人。緜王氏之學不正，害人心術，橫潰爛漫，并邦家而覆之，如是其憯焉，此孟子所以必辯邪說、正人心也。

明・程敏政《篁墩文集》拾遺《蘇氏樴杌序》 人皆知宋有王安石者，其學術邪謬，足以亡人之國。

明・馮從吾《少墟集》卷二《疑思録三・讀論語上》 至於王安石以《新經》、《字説》取士，其壞人心術尤甚。

又 卷一三《丁未冬稿序》 王安石假六藝以售申、韓、桑、孔之計，卒至禍國殃民而不可救藥，則學術之偏害之也，故論安石。

明・高攀龍《高子遺書》卷一一《山西布政司右布政使中嵩王公行狀》 誅芟六經自王安石廢《春秋》始，目之為腐爛朝報，熒惑神宗，貢舉不以取士，庠序不以設官，經筵不以進講，國論無所折衷，而宋一代之元氣命脈斬絶無餘。

明・陳懿典《陳學士先生初集》卷四《賀學憲慕蓼王公擢叅江藩敘》 國家有兩大務，曰人才，曰財用。而兩者之盛衰消長，皆係于育才理財之

人。【略】王安石之在宋，亦惓惓以教士富國之説告神宗，其意皆本于《周禮》，而用之太急，行之太猛，卒之新義、青苗，天下騷然，則其自用而缺斷斷之懷，大失休休之體也。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二三《荆公〈周禮新義〉題詞》

《三經新義》盡出於荆公子元澤所述，而荆公門人輩皆分纂之，獨《周禮》則親出於荆公之筆。蓋荆公生平用功此書最深，所自負以為致君堯舜者俱出於此，是固熙豐新法之淵源也，故鄭重而為之。【略】荆公解經，最有孔、鄭諸公家法，言簡意該，惟其牽纏於《字説》者，不無穿鑿，是固荆公一生學術之秘，不自知其為累也。蓋嘗統荆公之經學而言之，《易傳》不在《三經》之内，説者謂荆公不愜意而置之，然伊川獨令學者習其書。

清・李紱《穆堂類稿・初稿》卷三四《應敬菴縱釣居文集序》

經義創自荆國王文公，意取發明經旨，人抒性靈，博引古義，自立偉論，固於古文無害。神宗欲道德一，風俗同，詔專以新經取士，非荆公意也。蘇氏乃歸咎荆公，謂王氏學病在使人同己。然南渡以後，王學廢不行，而朱子作《貢舉私議》，猶謂習俗苟偷，不復讀經傳，但取近時中選之文諷誦摹倣。蓋時文之弊必至乎此，故古文至南渡而衰也。

清・顧承《醉易齋文稿》卷六《書彭允初與韓公復書後》

蘇子瞻之論王介甫也，謂：『其患在好使人同己。』嗚呼，豈獨介甫哉！孔子之稱顔淵曰：『不貳過。』孟子之稱子路曰：『人告之以有過則喜。』蓋人之患，不患有過，患於知其過而若未知，告其過而若未告也。知其過而若未知，告其過而若未告，必先有以中於始，而復有以怙於終，日陷日深，牢不可破。池訑之聲音顔色，拒人於千里之外。誰有切言至論莫陳於前，由執而生傲，由傲而生愎。

清・謝應芝《會稽山齋文》卷四《王荆公詩義序》

王荆國以宋仁宗時進士，歷英宗至神宗朝，遂爲相。嘗撰《詩》、《書》、《周官》三經義及《字説》以取士，而盡廢先代傳注，號爲新經。士人非王氏書不讀，當是時，王氏之學，幾遍天下。古之爲宰相者，即有志天下，或不能得君之專專矣，或猶不能言必聽，計必從。言聽計從者，往往出於長君逢君，卑諂陋惡之小人。而公以堯、舜之道説其君，其君亦幾以禹、稷、皋陶待之，可云君臣一心，千載罕覩之盛。然所號爲古帝王之法制，幾類於網利賊民，導人主之侈心，而拒老成之諫諍，引用新進小人，卒以亡宋。蔡京紹述其法，遂以公及子雱皆祀學宫。楊龜山先生請罷享，即援《鳧鷖》詩説爲言，始而降列兩廡，未幾遂黜。煌煌鉅典，不可以倖致也。蓋如此公行身清簡，文章學術懿茂，愛公者競爲公惜焉，而朱子嘗以公《詩義》與伊川、橫渠及歐陽文忠、蘇穎濱並稱。余慨公《詩》、《書》二經皆亡，而猶幸李迂仲、呂東萊諸書所采，《詩義》一二獲存也，遂輯而纂之。

清・王錫綸《怡青堂文集》卷四《書王荆公讀孟嘗君傳後》

半山之論田文善矣。半山學聖人之學，其所取士必顔、曾、思、孟而後可也。乃一時所得，不過呂惠卿、曾布、章惇、舒亶、李定、京、卞之流，皆險陂依附，視鷄鳴狗盜又何如哉！且公在相位，兢兢建白，罔非誤國擾民之政，使民皆驚悼。嗟吁！奔避流離，民困而國亦困，未知公之自視於雞鳴狗盜又何如也！夫雞鳴狗盜，當追逐顛沛之秋，輔一眇弱公子，爭性命於頃刻，卒脱於虎豹之秦。異時，諸臣以中國累世之業，挾天子之威，靖小醜於累年，天下竭蹶，而不得有一日之效，甚且辱國喪師，逃降接踵，雖不得盡責以曾布、章惇等之奸邪而罔上行私，殆皆雞鳴狗盜之不若矣。猥曰不爲雞鳴狗盜，吾甚惜夫神宗，當日不一取雞鳴狗盜之士而用之也。

藝文

宋・張舜民《畫墁集》卷七《哀王荆公》

去來夫子本無情，奇字新經志不成。今日江湖從學者，人人諱道是門生。

宋・洪咨夔《平齋文集》卷五《荆公》

君臣一德盛熙寧，厭故趍新用六經。但怪畫圖來鄭俠，何期奏議出唐坰。掌中大地山河舞，舌底中原草木腥。養就禍胎身始去，依然鍾阜向人青。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六《江東漕使兄約游鍾山分韻得冷字》

連年飲建業，寤寐北山靈。三過又不入，風雨盲其程。一朝決會期，萬籟不敢聲。斷潢捲夕潦，列巘浮霄青。因思山中人，昔日相熙寧。不知學何事，莽制爲周經。

羣公咸其輔，不悟宗康成。相承至章蔡，九州半羶腥。歷年百七十，衆寐未全醒。三經猶在校，從祀猶在庭。追惟禍之首，千古一涕零。大鈞育難問，山雲水泠泠。

宋・吳龍翰《古梅遺稿》卷三《王荆公讀書堂》 六籍紛紛盡可奴，翻騰字説乃蚤畬。可知山半青燈夜，只讀商君一卷書。

元・楊宏道《小亨集》卷一《東坡石鍾山記墨迹》 新經出王氏，但付一笑粲。水經文簡省，陋者亦欺謾。事在耳目外，未可以臆斷。李渤姑無論，道元亦足歎。

元・方回《桐江續集》卷二八《追和東坡先生親筆陳季常見過三首二》 三經及字説，胎禍垂無窮。想如季常輩，對榻三嘆同。

明・童軒《清風亭稿》卷八《讀史・王安石》 慨然斯道豈難行，却被《周官》誤一生。從此老泉成口實，無心蓬垢得奸名。

明・揭重熙《揭蒿菴先生集・詩集》卷一《游洞石歷荆公讀書堂三》 當年荆國果雄才，宋鬱豐功燦比來。編甲寓兵存古意，闡經立義獨天開。淵源欲迎螭潛日，攻苦曾經鳳穴回。嵩下讀書時一步，杜公千古足徘徊。

清・祝德麟《悦親樓詩集》卷二八《讀宋史三首三》 子才恕侂胄，心餘美安石。略迹原其心，詩文各解釋。復讎固美事，亦須視勢力。寧有病瘵軀，下藥用攻擊。南園占西湖，作記累指摘。必將放翁揚，豈合誠齋抑。徒因四夫人，捧觴壽上客。君謂彼好賢，吾謂君好色。荆公非權奸，作事太剛愎。誤讀官禮書，妄挾管商策。任其拗執性，志在必行□。諸賢遂水火，羣小戛羽翼。流毒徧生民，釀禍及家國。相業恕庸人，春秋賢者責。不聞少正卯，孔子所必殛。試問青苗法，後世可行得。文人好翻案，偏斷類寡識。論世貴知人，斯民三代直。

清・鄒炳泰《午風堂集》卷四《題王荆公集後》 經言國事盡從新，坐使羣邪紹述頻。六典自援經世意，三朝終見黨碑人。空嗟蘇老推先識，未必秦王是後身。讀罷白門懷古什，興亡易轍不須嗔。

清・汪瑞《自然好學齋詩鈔》卷三《半山亭王荆公故宅》 一徑松風響暗泉，臨川别墅賸荒煙。商君遠略求匡國，王衍虚名記早年。相業無成方事佛，神京轉盼已聞鵑。君恩不作宏羊死，尚得看山自在眠。

清・張爾旦《種玉堂集》卷三《讀宋史雜書》 經尊王氏愧朝紳，復見刊碑列黨人。何物閹兒公道在，居然無罪訟先臣。

清・厲同勳《重訂厲廉州先生詩全集・籍花小室詩鈔》卷上《詠古三首二》 唐末方鎮亂，天亦厭斯文。宋儒繼挺出，各體聖人言。周張承道統，程朱契心源。其餘諸家子，所學能專門。悉本六經旨，要不疑於偏。以其麤爲治，精者著之篇。古也臨民易，今也臨民難。若必變新法，四海轉紛紜。富韓司馬范，四公洵良臣。彼哉安石愚，讀書何足云。

清・王錫綸《怡青堂詩集》卷三《題王荆公集》 《字説》新成號大儒，一生辛苦爲均輸。知君讀到詩書盡，曾見朱暉駁議無。

清・趙廷愷《十三翎閣詩鈔・在山草・王安石》 宏羊劉晏術，希冀萬皋名。取與謀邊意，紛更治世情。小慧才能濟，大姦論未平。可憐留制藝，痛詆誤蒼生。

清・唐懋功《得一山房詩集》卷上《書王介甫臨川集後》 人患書不足，公患書有餘。遺經抬糟粕，欲與古聖趨。得君成專擅，變法新規模。立志本爲國，孰知釀癰疽。斯民乃邦本，民困邦則癟。生今戒反古，宣尼著良謨。所以子與言，不可盡信書。儻守藝祖法，調劑握其樞。羣臣一德閒，明良復何如。胡爲失人情，辨姦論不誣。我今讀遺編，掩卷爲歔欷。

清・史夢蘭《爾爾書屋詩草》卷四《王安石》 杜鵑聲里怨聲酸，何待流民畫裏看。賣爾姦邪惟福建，誤人經術在《周官》。致君堯舜生多愧，配享宣尼死不安。爲有文章能壽世，至今清議尚從寬。

雜録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一〇《談謔》 荆國王文公，以多聞博學爲世宗師，當世學者得出其門下者，自以爲榮，一被稱與，往往名重天下。公之治經，尤尚解字，未流務多新奇，浸成穿鑿。朝廷患之，詔學者兼用舊傳註，不專治新經，禁援引《字解》。于是學者皆變所學至有著書以詆公之學者，且諱稱公門人。故芸叟爲挽詞云：『今日江湖從學者，人人諱道是門生。』傳士林。及後詔公配享神廟，贈官并謚，俾學者復治新經，用《字解》。昔從學者，稍稍復稱公門人，有無名子改芸叟詞云：

『人人却道是門生。』

宋・方勺《十卷本泊宅編》卷一〇 神宗興太學，初議堂試式，時唯經義、論、策凡三場，有司擬進，上批『季一周之』四字，遂著之令，遵行已久。勺元豐六年秋七月入學，年尚幼，見司業朱行中服奉行新規甚峻，生員犯不檢，許人告，賞錢三百貫，同保皆連坐，屏斥出學，甚者殿舉，人皆惕息。既以經術造士，恐其忘武備及不知法律，因令每旬休齋，輪五人過武學習射；又許生員附律，學生試律義，以合格者理爲本學考察；又於論場添試律義一道。然學者於肄業苟簡，至觀者，有『射天地四方』之語，答律義，或約法至徒八年，往往傳以爲笑。元祐初，皆罷。

宋・陳師道《後山談叢》卷一 王荆公改科舉，暮年乃覺其失，曰：『欲變學究爲秀才，不謂變秀才爲學究也。』蓋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正如學究誦注疏爾。教坊雜戲，亦曰『學《詩》於陸農師，學《易》於龔深之』，蓋譏士之寡聞也。

王無咎、黎宗孟皆爲王氏學，世謂黎爲『模畫手』，一點畫不出前人，謂王爲『轉般倉』，致無贏餘，但有所欠。以其因人成能，無自得也。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六 王荆公在中書，作新經義以授學者，故太學諸生，幾及三千人，以至包展錫慶院、朝集院，尚不能容。又令判監直講程第諸生之業，處以上、中、下三舍，而人間傳以爲凡試而中上舍者，朝廷將以不次升擢。於是輕薄書生，矯飾言行，坐作虚譽，奔走公卿之門者如市矣。

宋・朱弁《曲洧舊聞》卷三《舉人不知董仲舒》 科舉自罷詩賦以後，士趨時好，專以三經義爲捷徑，非徒不觀史，而於所習經外他經及諸子，無復有讀之者。故於古今人物及時世治亂興衰之迹，亦漫不省。元祐初，韓察院以論科舉改更事，嘗言臣於元豐初差對讀舉人試卷，其程文中或有云『古有董仲舒，不知何代人』，當時傳者莫不以爲笑。此與定陵時省試舉子於簾前上請云『堯舜是一事，是兩事』絶相類，亦可怪也。

又《伊川謂聖人書熟讀其義自現》 崇寧以來，非王氏經術皆禁止，而士人罕言。其學者號伊川學，往往自相傳道。舉子之得第者，亦有棄所學而從之者。建安尤盛。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一《王介甫易義一十卷　龔原注易二十卷　耿南仲注易二十卷》 右皇朝王安石介甫撰。介甫《三經義》皆頒學宫，獨《易解》自謂少作未善，不專以取士，故紹聖後復有龔原、耿南仲注《易》，三書偕行于場屋。

又　卷二《新經周禮義二十二卷》 右皇朝王安石介甫撰。【略】至於介甫，以其書理財者居半，愛之，如行青苗之類，皆稽焉，所以自釋其義者，蓋以其所創新法盡傳著之，務塞異議者之口。後其黨蔡卞、蔡京紹述介甫，期盡行之，圜土方田皆是也。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二《罷史學》 先是，崇寧以來，專意王氏之學，士非三經、《字説》不用。至政和之初，公議不以爲是，蔡嶷爲翰林學士，慕容彦逢爲吏部侍郎，宇文粹中爲給事中，張琮爲起居舍人，列奏：『欲望今後時務策並隨事參以漢、唐歷代事實爲問。』奉御筆：『經以載道，史以紀事，本末該貫，廼爲通儒，可依所奏。今後時務策問並參以歷代事實，庶得博習之士，不負賓興之選。』未幾，監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李彦章言：『夫《詩》、《書》、《周禮》，三代之故，而史載秦、漢、隋、唐之事。學乎《詩》、《書》、《禮》者，先王之學也；習秦、漢、隋、唐之史者，流俗之學也。今近臣進思之論，不陳堯舜之道，而建漢、唐之陋，不使士專經，而使習流俗之學，可乎？伏望罷前日之詔，使士一意於先王之學，而不流於世俗之習，天下幸甚！』奉御筆：『經以載道，史以紀事，本末該貫，廼爲通儒。今再思之，紀事之史，士所當學，非上之所以教也。況詩賦之家皆在乎史，今罷黜詩賦而使士兼習，則士不得專心先王之學，流於俗好，恐非先帝以經術造士之意。可依前奏，前降指揮更不施行。』時政和元年三月戊戌也。

宋・陳善《捫蝨新話》卷一一《崇觀太學三舍之弊》 崇、觀三舍一用王氏之學。及其弊也，文字語言，習尚浮虚，千人一律。嘗見人説，當時京師優人，有致語云：『伏惟體天法道皇帝，趨時立本相公，惟其所以秀才，和同天人之際，而使之無間者，樂人也。』於時，觀者莫不絶倒，蓋數語皆當時之文弊也。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五三《孫尚書鴻慶集序》 當大觀、政和間，士惟王氏《三經義》、《字説》是習。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　《字説》盛行時，有唐博士耜、韓博士兼，皆作《字説解》數十卷，太學諸生作《字説音訓》十卷，又有劉全美者，作《字説偏旁音釋》一卷，《字説備檢》一卷，又以類相從爲《字會》二十卷。故相吳元中試辟雍程文，盡用《字説》，特免省。門下侍郎薛肇明作詩奏御，亦用《字説》中語。予少時見族伯父彦遠《和霄字韻詩》云：『雖貧未肯氣如霄。』人莫能曉。或叩之，答曰：『此出《字説》霄字，云：凡氣升此而消焉。』其奥如此。鄉中前輩胡浚明尤酷好《字説》，嘗因浴出，大喜曰：『吾適在浴室中有所悟，《字説》直字云：在隱可使十目視者直。吾力學三十年，今乃能造此地。』近時此學既廢，予平生惟見王瞻叔參政篤好不衰。每相見，必談《字説》，至暮不雜他語；雖病，亦擁被指畫誦説，不少輟。其次晁子止侍郎亦好之。

宋・岳珂《桯史》卷一一《尊堯集表》　《目録》一書，本熙寧間荆公奏對之辭，私所録記。紹聖以後，稍尊其説，以竄定元祐史諜。蔡元度卞又其壻，方烜赫用事，書始益章。建中靖國初，曾文肅布主紹述，垂意實録，大以據依。陳了翁瓘爲右司員外郎，以書抵文肅，謂薄神考而厚安石，尊私史而厭宗廟，不可。文肅大怒，罷爲外郡，尋責合浦，了翁始著《合浦尊堯集》，爲十論，亶辨其所紀載，猶未敢以荆公爲非。及北歸，又著《四明尊堯集》，爲八門，曰聖訓、曰論道、曰獻替、曰理財、曰邊機、曰論兵、曰處己、曰寓言，始條分而件析之，無婉辭矣。政和元年，徽祖聞有此章，下政典局宣取，時了翁坐其子正彙獄，徙通州，移文索之，了翁遂以表進，乞於御前開拆。初，崇寧既建辟雍，詔以荆公封舒王，配享宣聖廟，肇刱坐像，了翁憤之，併於奏牘寓意。其略曰：『代言之筆，盡目其徒爲儒宗，首善之宫，肇塑其形爲坐像，禮官舞禮而行謚，吏書獻佞而請觀。光乎仲尼，乃王雩聖父之贊；比諸孔子，實卞等輕君之情。彼衰周之僻王，棄真儒之將聖，當時不得配太廟之饗，後世所以廣上丁之祠。今比安石爲欽王之臣，則方神考爲何代之主，又況一人幸學，列辟班隨，至尊拜伏於爐前，故臣驕倨而坐視，百官氣鬱，多士心寒，自有華夏以來，無此悖倒之禮。神考之再相安石，始終不過乎九年，安石之屏迹金陵，棄置不召者十載，八字威加於鄧綰，萬機獨運於元豐，豈可於善述之時，忽崇此不遜之像。』又曰：『又況臨川之所學，不以《春秋》爲可行，謂天子有北面之儀，謂君臣有迭賓之禮，禮儀如彼，名分若何，此乃衰世侮君之非，豈是先王訪道之法。贛川舊學，記刊于四紀之前，辟水新廱，像成於一壻之手。唱如聲召，應若響隨。』其自敍則曰：『愚公老矣，益堅平險之心，精衛眇然，未捨填波之願。歿而後已，志不可渝。望雖隔於戴盆，夢不忘於馳闕，丹誠上格，天語遥詢。要觀尊主之恭，緩議奸時之罪，淵冰在念，梟磔寧逃。』書奏，有旨，陳瓘自撰《尊堯集》，語言無緒，并係詆誣；不行毁棄，送與張商英，意要行用。特勒停，送台州羈管。令本州當職官，常切覺察，不得放出州城，月具存在，申尚書省。於是廟堂意叵測，識者爲了翁危之。了翁不顧，至天台剡謝之辭，猶曰：『知詆誣之不可，志在尊堯；豈行用之敢私，心惟助舜。語言無緒，議論至迂，獨歸美於先猷，遂大違於國是。不行毁棄，有誤咨詢，虚消十載之光陰，靡恤一門之溝壑。果煩揆路，特建刑章，若非蒙庇於九重，安得延齡於再造。』其凜凜不屈蓋如此。余後因讀《夷堅支乙》，見其記優人嘗因對御，戲設孔子正坐，顔孟與安石侍側，孔子命之坐，安石揖孟子居上，孟辭曰：『天下達尊，爵居其一，軻僅蒙公爵，相公貴爲真王，何必謙光如此。』遂揖顔子，顔曰：『回也陋巷匹夫，平生無分毫事業，公爲名世真儒，位貌有間，辭之過矣。』安石遂處其上，夫子不能安席，亦避位，安石皇懼，拱手云不敢。往復未決，子路在外，憤憤不能堪，徑趨從祀堂，挽公冶長臂而出。公冶爲窘迫之狀，謝曰：『長何罪！』乃責數之曰：『汝全不救護丈人，看取别人家女壻。』其意以譏卞也。時方議欲升安石於孟子之右，爲此而止，是知當時公議，雖小夫下俚，猶不愜，不特了翁也。其後朝論，亦頗疑於禮文，遇車駕幸學，輒以屏障其面。是時荆公位實居孟子上，與顔子爲對，未嘗爲止，夷堅誤矣。國初舊制，究、鄒二公東西嚮，今郡縣學，二公所以并列于左者，蓋靖康撤荆公像之時，徒撤而不復正耳，其位尚可攷也。然徽祖聖孝根心，每以裕陵篤睦之故，不忍以荆公爲非。翠華北狩，居五國城，一日燕坐，聞外有貨《日録》者，亟輟衣易之，曹功顯勛親紀其事，羹牆之念，本無一日忘。了翁之辨雖明，其迄不見省者，亦政、宣大臣無以正救爲將順者歟！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甲集《制科詞賦三經宏博》　王安石以《三經》取士，遂罷詞賦，廷對始用策。先是，葉祖洽夢神人許之爲狀

頭，惟指庭下竹一束，謂之曰：『用此則爲狀元。』葉不解其意，及用策取士，葉果爲首，竹一束乃策，定數如此。葉因鄉人黄裳勸神宗講，知上意深喜《孟子》，嘗以語葉，故葉對策始終援《孟子》以爲説。先是，荆國王安石嘗賦詩《試闈中》云：『當時賜帛倡優等，今日掄才將相中。』蓋已嫉詞賦之弊。後因蘇子由策專攻上身，安石比之谷永，又因孔常父用策力抵新法，安石遂有罷制科之意。哲宗策士，因語近臣曰：『進士試策，文理有過于制科者。』大臣皆熙寧黨，遂力主罷制科議。制科詞賦既罷，而士之所習者皆《三經》。所謂《三經》者，又非聖人之意，惟用安石之説以增廣之，各有套括，於是士皆不知故典，亦不能應制誥、駢儷選。蔡京患之，又不欲更熙寧之制，於是始設詞學科，試以制、表，取其能駢儷；試以銘、序，取其記故典。自南渡以後始復詞賦，孝宗始復制策，而詞學亦不廢。

宋・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卷二《書義十三卷》　王氏學猶行於世者六十年，科學之士熟於此，乃合程度。前輩謂如脱犖，然案其形模而出之爾，士習膠固，更喪亂乃已。

宋・葉寘《愛日齋叢抄》卷二　李仁甫侍郎，淳熙間因阜陵論先儒從祀當升黜去取，遂奏言：『【略】悉去王安石父子，而取光、軾，斯爲允當。并及仲淹、修，亦無不可。』又言：『昨蒙聖論，欲升光、軾配享於堂，輒以陳瓘斥王安石逆像獻否。聖論謂若親酌獻，則暫遷其坐於他所。君臣之分，終有未安。光、軾必不敢當此理。只用世次先後，使繼韓愈，亦無降抑。按《道命録》、《雜記》等書，趙侍郎粹中乞去王雱，擇本朝名儒列於從祀。上論以范、司馬二文正，歐、蘇二文忠，李公以爲可。趙衛公主之，且謂：「范公自以功業名，歐公當時亦微有玷，不若止用馬、蘇，而升於堂上。」龔、李二祭皆不以爲可。蓋躋祀堂上，附舒王近。此固無怪，本以矯學術之弊，此揚彼抑，不擬承其太過者，尊尚之至，則可見矣。讀《巽巖集》中疏，雖或推揚上意，其秉禮守正，善於立論也。時則周、程未暇，議端平間，李公之子季允樞密在從班奏：卓然爲學者所宗，宜在從祀之列者十人。胡翼之、孫明復，與邵、周、張、二程氏，而司馬、歐、蘇預焉。請下經筵祕書省國子監議，未詳後孰可否。』迨淳祐而周、張、程從祀，又咸淳而司馬、邵氏始亦從祀。若范、歐、蘇文章、名節、世論、道德、性命，欲引而合之，無由也。即李公所稱，已於范、歐、蘇有所區别矣。亦各從其實歟。

元・陸文圭《牆東類稿》卷三《儒學吏治》　或曰：坐雪夜地爐之頃，定先取江南之策，即半部《論語》之趙書記；吟野渡孤舟之句，收澶淵一擲之功，即未讀《漢書》之寇同年。人焉用多學爲哉！半山老子垢面讀書，異時青苗取役大爲民害，是以學術殺天下也。余應之曰：趙韓王爲相，焚利害文字於通衢。寇萊公用人，叱堂吏不肯檢例簿。二公之所爲，亦非俗吏之所能爲也。王荆公祖老佛之緒餘，談管、商之末學，未爲知道者，安得以此病吾儒哉！

明・顧夢圭《疣贅録》卷一《就正篇上》　告子自執偏見，不顧是非，此即助長後世，如荆公之學，似有此病。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序》　自王安石以猖狂詭誕之學要君竊位，自造《三經新義》，驅海内而誦習之，甚至詆《春秋》爲斷爛朝報。章、蔡用事，祖述荆舒，屏棄《通鑑》爲元祐學術，而十七史皆束之高閣矣。

推尊理學分部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六《道學興廢》　自熙寧、元豐間，河南二程先生始以道學爲天下倡。二先生少學於汝南周茂叔，其後學者翕然宗之。二先生死，其高弟門人，前有河南朱公掞、劉質夫、李端伯，京兆吕與叔、蘇季明，上蔡謝顯道，延平楊中立，建安游定夫，河東侯師聖。伊川門人，後有河南尹彦明、張思叔，東平馬時中，福清王信伯，涪陵譙天授。中立、彦明遭遇靖康，建炎、紹興之間，致位通顯。天授入朝於靖康而不合，紹興中，再召不起，後隱青神山中。建安胡康侯學《春秋》於伊川而不及見，以楊、謝爲師友。紹興初，秦會之爲亞相，引康侯侍經席。一時善類，多聚於朝，俄爲吕元直、朱藏一所逐。朱、吕罷，趙元鎮相，彦明以布衣入侍講，經生、學士多召用焉。元鎮

罷，張德遠獨相，陳司諫公輔首上章力排程氏之學，以爲狂言怪語，淫説鄙論，鏤榜下郡國切禁之。康侯疏言：『今使學者師孔、孟而禁不得從頤，是入室而閉其户也。』其後，會之再得政，復尚金陵，而洛學廢矣。中立傳郡人羅仲素，仲素傳郡人李愿中，愿中傳新安朱元晦。康侯傳其子仁仲，仁仲傳廣漢張敬夫。乾道、淳熙間，二人相往來，復以道學爲己任，學者號曰晦庵先生、南軒先生。東萊吕伯恭，其同志也。南軒侍經筵不久而去，晦庵屢召不起，上賢之。久之，王丞相淮當國，不喜晦翁，鄭尚書丙始創爲『道學』之目。王丞相又擢太府陳寺丞賈爲監察御史，俾上疏言：『近日搢紳有所謂「道學」者，大率假其名以濟其僞，望明詔中外，痛革此習。每於除授聽納之際，考察其人，擯斥勿用。』晦翁遂得祠。又數年，周洪道爲集賢相，四方學者稍立於朝。會晦翁除郎，以疾未拜，而林侍郎栗劾其欺慢，且詆道學之士，乃亂臣之首，宜加禁絶。林雖罷去，而士大夫議貶道學之説，迄不可解，甚至以朋黨詆之，而邪正幾莫能辨。至紹熙末，趙子直當國，遂起晦翁侍經筵，而其學者益進矣。晦翁侍經筵，數十日而去位。子直貶永州。何參政澹爲中執法，復上擊道學之章，劉樞密德秀在諫列，又申言之，於是始有僞學之禁矣。先是，光宗登極，劉德秀爲殿中侍御史，上疏極言兩議交攻之禍。詔下其章。後五年，僞學乃禁。

又 《乙集》卷四《元豐至嘉定宣聖配饗議》 自唐以來，學校以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後以孔子爲先聖，顔子爲先師。至元豐間，乃封孟子爲鄒國公，與顔子並配，而荀、揚、韓子列於從祀，足以補前世之未及矣。蔡京得政，乃封王介甫爲舒王，與顔、孟並，而王雱在揚、韓之次。其後陳瑩中諸公，但改荆公坐像爲僭，而不知三代之禮，大饗先王，功臣皆與饗焉，則尸像必不立受。今不論其學術之乖戾，而第以坐視人主之拜爲逆理，此學術不醇之過也。靖康間，楊文靖公爲諫議大夫，首論荆公不當配饗，降於從祀。紹興六年冬，張魏公獨相，始用陳公輔言，禁臨川學。明年春，胡文定公以祠官上疏，乞追爵二程、邵、張四賢，列於從祀，不報。乾道五年春，魏元履以布衣爲太學録，復請去荆公父子，而以二程從祀。陳正獻公爲相，難之。淳熙三年冬，趙叔達粹中爲吏部侍郎，論王安石姦邪，乞削去從祀。上謂輔臣言安石前後毁譽不同，其文章亦何可掩。時李仁父爲禮部侍郎，上與共議，欲升范仲淹、歐陽修、司馬光、蘇軾而黜王雱。仁父乞取光、軾而併去安石父子。上又欲升光、軾於堂，仁父上章稱贊。且言若親酌獻，則暫遷其坐於他所。疏入，上命三省、密院議之。密院王季海依違其詞。趙温叔言仲淹自以功業名當時，修亦有微玷，不若止用光、軾。而三省龔實之、李秀叔皆以爲不可，事遂不行。久之，但除臨川伯雱畫像而已。四年七月癸丑降旨。嘉定二年，仲貫甫爲著作佐郎，轉對，請追爵周、二程、張，列於從祀，未克行。余謂四先生繼絶學於千載之後，正人心，明天理，自游、夏諸賢有不能及，其視馬、鄭諸儒之功孰多，雖以配饗可也。然論道統之傳，則當升曾子、子思於堂上，而姑列四先生及朱先生於從祀。余亦老矣，自念不及與朝廷之議，會或有達者，舉而行之云。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八〇 （紹興四年九月辛未）左從事郎喻樗、王居修並爲左宣教郎。樗，桐廬人；居修，中書舍人居正弟也。二人並以趙鼎辟爲江西制置大使司準備差遣，隨府罷，至是上召對而命之。樗之制曰：『自熙寧用事之臣，託儒爲姦，而斯文幾喪五十餘年。其間不以一時之是非毁譽動其心，而能審是其所學，以不失其正者，豈非豪傑之士歟？爾少稟異才，輔之篤學，謀道力久，卒用有成。既竊伊、洛之淵源，遂見古人之大體，藹然令聞，達於朕聞。燕見便朝，有嘉獻納，改錫京秩，將試爾能。夫《大學》之道，由誠意、正心，以至於治天下、國家。此爾昔之所聞於師，而成己成物之要在是也。勉行汝知，無負所學。』居正之詞也。徽猷閣待制胡安國聞之，語人曰：『伊、洛淵源，古人大體，雖其高弟游酢、楊時、謝良佐諸人，尚難言之，而況於樗乎？居正又言草居修詞有嫌，乃命都司官權中書舍人，命詞行下。』

又 卷一五一 （紹興十四年三月）癸酉，秦檜進呈講筵闕官，因言：『陛下聖學日躋，實難其人。』上曰：『朕學問豈敢望士大夫？但性好讀書。』檜曰：『士人讀書固多，但少適用，若不適用，或託以爲姦，則不若不讀之爲愈。』上又曰：『王安石、程頤之學，各有所長，學者當取其所長，不執於一偏，乃爲善學。』檜曰：『陛下聖學淵奥，獨見天地之大全，下視專門陋儒，溺於所聞，真泰山之於邱垤也。』乃以御史中丞李文會兼侍讀；右諫議大夫詹大方、權禮部侍郎高閌竝兼侍講，閌

仍兼資善堂翊善；太學博士陳鵬飛兼崇政殿説書；尚書禮部侍郎秦熺兼直學士院。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一一　（嘉定二年十二月）己巳，賜朱熹謚曰文。太常博士章徠初議謚曰文忠，考功郎官劉彌正「覆謚議曰：『謚，古』也，複謚，非古也。《謚法》曰：「謚生於行者也。」苟當於行，一字足矣，奚複哉？』其議略曰：『六經，聖人載道之文也。【略】蓋孔氏之道賴子思、孟軻氏而明，子思、孟軻之死，此道幾熄。及本朝而又明：濂溪、橫渠、二程子發其微，程氏之徒闡其光，至公而聖道燦然矣。』初，太常議：『以文忠謚公，按公在朝廷之日無幾，正主庇民之學鬱而不施，而著書立言之功大暢（千）[於]後，合「文」與「忠」謚公，似是而非也。有功於斯，「文」簡矣而實也。本朝歐、蘇不得謚「文」，而得之者乃楊大年、王介甫。介甫經學不得爲醇，其事業亦有可恨。大年政復文士耳，文乎，文乎，豈是之謂乎？世評韓愈爲文人，非也。《原道》曰：「軻之死，不得其傳。」斯言也，程子取之。公晚爲《韓文考異》一書，豈其心亦有合與？請以韓子之謚謚公。』從之，乃謚曰文。

又　卷一二　（嘉定三年五月）追贈朱熹官。中大夫、寶謨閣直學士。寶慶三年贈太師，追封信國公，紹定三年改徽國公。淳祐元年，帝幸學，以熹列于從（犯）[祀]。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崇儒五・獻書升秩》　（紹興五年）六月三日，起居郎、兼侍講朱震言：『故龍圖閣直學士、左朝請大夫（到）[致]仕楊時，學有淵源，行無瑕玷，嘗著《三經義辨》，有益於學。日者許令本家進入，詔旨方頒，時已淪謝，恐此書遂致散落，誠爲可惜。望下南劍州取索，抄録投進。』從之。至紹興十年，時子適止以父解《中庸篇》及《論語義》來上，與適陞等差遣。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選舉考五》　自熙、豐間，程顥、程頤以道學倡於洛，海内皆師歸之。中興以來，始盛於東南，士子科舉之文稍祖頤説。先是，陳公輔上疏詆頤學，乞行禁絶，而胡寅辨其非。至紹興末年，正字葉謙亨上言：『向者朝論專尚程頤之學，士有立説稍異者，皆不在選。前日大臣則陰右王安石，稍涉頤學，一切擯棄。程、王之學，時有所長，皆有所短，取其合於孔、孟者，皆可以爲學也。』上曰：『趙鼎主程頤，秦檜主王安石，誠爲偏曲。』詔有司自今毋拘一家之説，務求至當之論。道學之禁，至是稍解矣。

禮部侍郎周葵言：『科舉所以取士。近年主司迎合大臣之意，多取經傳之言可爲諛佞者，以爲問目，學者因之，專務苟合時好。如論伊尹、周公，則競爲歸美宰相之言；《春秋》譏貶失禮，則指爲褒稱之事。悖戾聖人之意，大率類此。至於前古治亂興亡之變，以時忌絶口不道，後生晚輩往往不讀史書。望詔有司選通今博古之士，置之上游，其穿鑿迎合，議論乖僻，不合體式者，皆行黜落；若矯枉過正，不顧所問，務爲詆訐者，亦復勿取。』從之。

朱熹嘗欲罷詩賦而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其私議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强立不返爲大成。今《樂經》亡而《禮經》闕，二戴之《禮》已非正經，而又廢其一。經之爲教，已不能備，而治經者類皆舍其所難而就其所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者，而學者豈能一旦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之各以三年，而共通其三四之一。凡《易》、《書》、《詩》爲一科，而子年、午年試之；《周禮》、《儀禮》及二《戴記》爲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爲一科，而酉年試之。試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各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時務則律曆、地理爲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又使治經者必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説，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無不通之史，而皆可用於世矣。』雖熹議未上聞，而天下誦之。

自韓侂胄襲秦檜故智，指道學爲僞學，臺臣附之，上章論列，詔榜朝堂，而劉德秀在省闥奏疏，至云：『僞學之魁，以匹夫竊人主之柄，鼓動天下，故文風未能丕變。請將《語録》之類並行除毁。』既而葉翥上言：『士狃於僞學，專習《語録》詭誕之説，《中庸》、《大學》之書，以文其非。有葉適《進卷》、陳傅良《待遇集》，士人傳誦其文，每用輒效。請内自太學，外自州軍學，各以月試合格前三名程文，上御史臺考察。太學以月，諸路以季。其有舊習不改，則坐學官、提學司之罪。』是舉也，語

涉道學者皆不預選。

又　卷四二《學校考三》　欽宗靖康元年，右諫議大夫楊時言：「王安石著爲邪説，以塗學者耳目，使蔡京之徒，得以輕費妄用，極侈靡以奉上，幾危宗社。乞追奪安石王爵，毀去配饗之像，使邪説淫辭不能爲學者惑。」詔：『王安石從祀孔子廟廷，禮部其改位置在鄭康成以下。』

御史中丞陳過庭言：『五經義微，諸家因而異見，所不能免也。以所是者爲正，所否者爲邪，此乃一偏之大失也。頃者指蘇軾爲邪學而加禁切，已弛其禁，許采其長而用之，實爲通論。祭酒楊時矯枉太過，復詆王氏以爲邪説，此又非也。諸生習用王學，率衆見時而詆詈之，時引避不出，乃得散退。齋生又自互黨王、蘇，至相追擊，附從者紛紛。凡爲此者，足以明時之不能服衆也。』詔時罷兼祭酒。

正言崔鶚言：『近詔諫臣直論得失，以求實是，陛下求治切矣。然數十年來，王公卿相及居要路者，皆自蔡京出，則安有實是之言聞於陛下乎？且舉馮澥所上之言曰：「士無異論，太學之盛也。」此姦言也。昔王安石斥除異己，名臣如韓琦、司馬光輩既以異論逐，而其所著《三經》之説，士子宗之者得官，不用者黜落，則天下靡然，無一人敢可否矣。陵夷以至大亂，則無異論之禍也，尚敢爲此熒惑也乎？其言曰：「崇寧以來，博士各徇其黨，而言皆偏異，附王學則詆元祐之文，附元祐則詆王氏之説。」此猶欺罔也。此時士夫豈有敢學元祐而詆王氏者乎？自京賊用事，借學法以鉗士人，如用軍法以脅卒伍，大小相制，内外相轄，一有異論，則學官亦皆黜廢矣。此非徒劫持學校也，疑有異論則己過且暴聞焉爾。而何博士先生稍敢誚詆王氏乎？前日博士講解具在，取而覆視，則澥之誕信見矣。至如蘇軾、黄庭堅之文集，范鎮、沈括之雜説，或記祖宗典故，或載名臣談論，慮其鑑照己罪，一切禁錮，嚴刑重賞，使不敢藏，則其禁異亦已極矣，而元祐能與王氏兩立乎？其欺罔亦已甚矣。』

光宗紹熙三年，禮部侍郎倪思請混補以徠多士。詔兩省、臺諫可否。於是吏部尚書趙汝愚等合奏曰：『伏奉詔書，講論混補之法，蓋有根本之論。稍師古始而言，我國家恢儒右文，列聖一揆，内自京師，外至郡縣，皆有學，慶曆以後，文物彬彬，幾與三代同風。迨至崇、觀，創行舍法，誠得黨庠遂序之遺意。故一時學者粗知防檢，非冠帶不敢行於道路，遇鄉曲之長上及學校之職事，則斂容而避之，習俗誠美矣。而其失也，在於專習《新義》，崇尚《老》、《莊》，廢黜《春秋》，絶滅史學。又罷去科舉，遂使寒畯之士，進取無他塗，事理俱違。旋行廢革。炎祚中興，始建太學於行都，行貢舉於諸郡。然奔競之風勝，忠信之俗微，亦惟榮辱升沈，皆不由乎學校，至於德行道藝，惟取決於糊名，苟爲雕篆之文，無復進修之志，視庠序如傳舍，目師儒如路人，季考月書，盡成文具。臣請遠稽古制，近酌時宜，不煩朝廷建官，不勞有司增費，惟重教官之選，仍假守貳之權，倣舍法以育才，因大比而取士，考終場之數，定所貢之員，期以次年，試於太學。庶幾士修實行，不事虚文，漸復淳風，仰裨大化，有三舍之利而無三舍之害。其諸州教養、課試、陞貢之法，下有司條上。』思議遂寢。時朱熹門人或問三舍法如何，熹曰：『欠去根頭理會。若太學無非望之恩，又於鄉舉額窄處增之，則人自安鄉里矣。』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二　（淳祐元年正月）詔周敦頤、張載、程頤、程顥、朱熹從祀夫子廟庭，黜王安石從祀。御書《白鹿洞規》賜諸生。

《宋史》卷三〇《高宗紀七》　（紹興十四年）冬十月甲午，從右正言何若言，請戒内外師儒之官，黜伊川程氏之學。

又　卷三六《光宗紀》　（紹熙元年二月）辛亥，殿中侍御史劉光祖言：道學非程氏私言，乞定是非，别邪正。從之。

又　卷四一《理宗紀一》　（寶慶三年正月）詔：『朕觀朱熹集註《大學》、《論語》、《孟子》、《中庸》，發揮聖賢蘊奥，有補治道。朕勵志講學，緬懷典刑，可特贈熹太師，追封信國公。』

又　卷四二《理宗紀二》　（端平二年正月）甲寅，詔議胡瑗、孫明復、邵雍、歐陽修、周敦頤、司馬光、蘇軾、張載、程顥、程頤等十人從祀孔子廟庭，升孔伋十哲。【略】

（嘉熙元年二月）癸卯，詔以朱熹《通鑑綱目》下國子監，并進經筵。【略】

（淳祐元年正月）甲辰，詔：『朕惟孔子之道，自孟軻後不得其傳，至我朝周惇頤、張載、程顥、程頤，真見實踐，深探聖域，千載絶學，始有指歸。中興以來，又得朱熹精思明辨，表裏混融，使《大學》、《論》、

《孟》、《中庸》之書，本末洞徹，孔子之道，益以大明于世。朕每觀五臣論著，啓沃良多，今視學有日，其令學官列諸從祀，以示崇奬之意。』尋以王安石謂『天命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爲萬世罪人，豈宜從祀孔子廟庭，黜之。丙午，封周惇頤爲汝南伯，張載郿伯，程顥河南伯，程頤伊陽伯。丁未，太陰入氏。戊申，幸太學謁孔子，遂御崇化堂，命祭酒曹穀講《禮記》、《大學》篇，監學官各進一秩，諸生推恩錫帛有差。製《道統十三贊》，就賜國子監宣示諸生。

又　卷四五《理宗紀贊》　宋嘉定以來，正邪貿亂，國是靡定，自帝繼統，首黜王安石孔廟從祀，升濂、洛九儒，表章朱熹《四書》，丕變士習，視前朝奸黨之碑，僞學之禁，豈不大有徑庭也哉！身當季運，弗獲大效，後世有以理學復古帝王之治者，考論匡直輔翼之功，實自帝始焉。

又　卷一〇五《禮志八》　靖康元年，右諫議大夫楊時言王安石學術之謬，請追奪王爵，明詔中外，毀去配享之像，使邪説淫辭不爲學者之惑。詔降安石從祀廟廷。尚書傅墨卿言：『釋奠禮饌，宜依元豐祀儀陳設，其《五禮新儀》勿復遵用。』【略】

淳祐元年正月，理宗幸太學，詔以周敦頤、張載、程顥、程頤、朱熹從祀，黜王安石。景定二年，皇太子詣學，請以張栻、呂祖謙從祀。從之。【略】

咸淳三年，詔封曾參郕國公，孔伋沂國公，配享先聖；封顓孫師陳國公，升十哲位；復以邵雍、司馬光列從祀。其序：兗國公、郕國公、沂國公、鄒國公，居正位之東面，西向北上，爲配位；費公閔損、薛公冉雍、黎公端木賜、衛公仲由、魏公卜商，居殿上東面，西向北上，鄆公冉耕、齊公宰予、徐公冉求、吳公言偃、陳公顓孫師，居殿上西面，東向北上，爲從祀；東廡，金鄉侯澹臺滅明、任城侯原憲、汝陽侯南宮适、萊蕪侯曾點、須昌侯商瞿、平輿侯漆雕開、睢陽侯司馬耕、平陰侯有若、東阿侯巫馬施、陽穀侯顏辛、上蔡侯曹邮、枝江侯公孫龍、馮翊侯秦祖、雷澤侯顏高、上邽侯壤駟赤、成邑侯石作蜀、鉅平侯公夏首、膠東侯后處、濟陽侯奚容蔵、富陽侯顏祖、滎陽侯句井疆、鄄城侯秦商、卽墨侯公祖句茲、武城侯縣成、汧源侯燕伋、宛句侯顏之僕、建成侯樂欬、堂邑侯顏何、林慮侯狄黑、鄆城侯孔忠、徐城侯公西點、臨濮侯施之常、華亭侯秦非、文登侯申棖、濟陰侯顏噲、泗水侯孔鯉、蘭陵伯荀況、睢陵伯穀梁赤、萊蕪伯高堂生、樂壽伯毛萇、彭城伯劉向、中牟伯鄭衆、緱氏伯杜子春、良鄉伯盧植、滎陽伯服虔、司空王肅、司徒杜預、昌黎伯韓愈、河南伯程顥、新安伯邵雍、温國公司馬光、華陽伯張栻，凡五十二人，並西向；西廡，單父侯宓不齊、高密侯公冶長、北海侯公晳哀、曲阜侯顏無繇、共城侯高柴、壽張侯公伯寮、益都侯樊須、鉅野侯公西赤、千乘侯梁鱣、臨沂侯冉孺、沐陽侯伯虔、諸城侯冉季、濮陽侯漆雕哆、高苑侯漆雕徒父、鄒平侯商澤、當陽侯任不齊、牟平侯公良孺、新息侯秦冉、梁父侯公肩定、聊城侯鄡單、祁鄉侯罕父黑、淄川侯申黨、厭次侯榮旂、南華侯左人郢、朐山侯鄭國、樂平侯原亢、胙城侯廉潔、博平侯叔仲會、高堂侯邽巽、臨朐侯公西輿如、內黃侯蘧瑗、長山侯林放、南頓侯陳亢、陽平侯琴張、博昌侯步叔乘、中都伯左丘明、臨淄伯公羊高、乘氏伯伏勝、考城伯戴聖、曲阜伯孔安國、成都伯揚雄、歧陽伯賈逵、扶風伯馬融、高密伯鄭玄、任城伯何休、偃師伯王弼、新野伯范寧、汝南伯周敦頤、伊陽伯程頤、郿伯張載、徽國公朱熹，開封伯呂祖謙，凡五十二人，並東向。

又　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自神宗朝程顥、程頤以道學倡于洛，四方師之，中興盛于東南，科舉之文稍用頤説。諫官陳公輔上疏詆頤學，乞加禁絶；秦檜入相，甚至指頤爲『專門』，侍御史汪勃請戒飭攸司，凡專門曲説，必加黜落；中丞曹筠亦請選汰用程説者；並從之。

程、王之學，數年以來，宰相執論不一，趙鼎主程頤，秦檜主王安石。至是，詔自今毋拘一家之説，務求至當之論。道學之禁稍解矣。【略】

（乾道十四年）朱熹嘗欲罷詩賦，而分諸經、子、史、時務之年。其《私議》曰：『古者大學之教，以格物致知爲先，而其考校之法，又以九年知類通達、强立不反爲大成。今《樂經》亡而《禮經》闕，二戴之《禮》已非正經，而又廢其一。經之爲教已不能備，而治經者類皆捨其所難而就其易，僅窺其一而不及其餘。若諸子之學同出於聖人，諸史則該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變，皆不可闕者。而學者一旦豈能盡通？若合所當讀之書而分之以年，使之各以三年而共通其三四之一。凡《易》、《詩》、

《書》爲一科，而子年、午年試之；《周禮》、《儀禮》及二《戴記》爲一科，而卯年試之；《春秋》及《三傳》爲一科，而酉年試之。義各二道，諸經皆兼《大學》、《論語》、《中庸》、《孟子》義一道。論則分諸子爲四科，而分年以附焉。諸史則《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時務則律歷、地理爲一科，以次分年如經、子之法，試策各二道。又使治經者各守家法，答義者必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有司命題必依章句，如是則士無不通之經、史，而皆可用於世矣。』其議雖未上，而天下誦之。【略】

寧宗慶元二年，韓侂胄襲秦檜餘論，指道學爲僞學，臺臣附和之，上章論列。劉德秀在省闥，奏請毀除語録。既而知貢舉吏部尚書葉翥上言：「士狃於僞學，專習語録詭誕之説，《中庸》、《大學》之書，以文其非。有葉適《進卷》、陳傅良《待遇集》，士人傳誦其文，每用輒效。請令太學及州軍學，各以月試合格前三名程文，上御史臺考察，太學以月，諸路以季。其有舊習不改，則坐學官、提學司之罪。』是舉，語涉道學者，皆不預選。

又　卷四〇一《劉爚傳》　遷國子司業，言於丞相史彌遠，請以熹所著《論語》、《中庸》、《大學》、《孟子》之説以備勸講，正君定國，慰天下學士大夫之心。奏言：『宋興，《六經》微旨，孔、孟遺言，發明於千載之後，以事父則孝，以事君則忠，而世之所謂道學也。慶元以來，權佞當國，惡人議己，指道爲僞，屏其人，禁其書，學者無所依鄉，義利不明，趨向汚下，人欲横流，廉恥日喪。追惟前日禁絶道學之事，不得不任其咎。望其既仕之後，職業修，名節立，不可得也。乞罷僞學之詔，息邪説，正人心，宗社之福。』又請以熹《白鹿洞規》頒示太學，取熹《四書集注》刊行之。又言：『浙西根本之地，宜詔長吏、監司禁戢强暴，撫柔善良，務儲積以備凶荒，禁科斂以紓民力。』

又　卷四二七《程頤傳》　嘉定十三年，賜謚曰正公。淳祐元年，封伊陽伯，從祀孔子廟庭。

又　卷四二八《尹焞傳》　先是，崇寧以來，禁錮元祐學術，高宗渡江，始召楊時置從班，召胡安國居給舍，范沖、朱震俱在講席，薦焞甚力。既召，而左司諫陳公輔上疏攻程氏之學，乞加屏絶。焞至九江，上奏曰：『臣僚上言，程頤之學惑亂天下。焞實師頤垂二十年，學之既專，自信甚篤。使焞濫列經筵，其所敷繹，不過聞於師者。舍其所學，是欺君父，加以疾病衰耗，不能支持。』遂留不進。胡安國奉祠居衡陽，上書言：『欲使學者蹈中庸，師孔、孟，而禁不從程頤之學，是入室而不由户。』

又　《楊時傳》　又言：『蔡京用事二十餘年，蠹國害民，幾危宗社，人所切齒，而論其罪者，莫知其所本也。蓋京以繼述神宗爲名，實挾王安石以圖身利，故推尊安石，加以王爵，配饗孔子廟庭。今日之禍，實安石有以啓之。

謹按安石挾管、商之術，飾六藝以文姦言，變亂祖宗法度。當時司馬光已言其爲害當見於數十年之後，今日之事，若合符契。其著爲邪説以塗學者耳目，而敗壞其心術者，不可縷數，姑即一二事明之。

昔神宗嘗稱美漢文惜百金以罷露臺，安石乃言：『陛下若能以堯、舜之道治天下，雖竭天下以自奉不爲過，守財之言非正理。』曾不知堯、舜茅茨土階，禹曰『克儉于家』，則竭天下以自奉者，必非堯、舜之道。其後王黼以應奉花石之事，竭天下之力，號爲享上，實安石有以倡之也。其釋《鴞鶹》守成之詩，於末章則謂：『以道守成者，役使羣衆，泰而不爲驕，宰制萬物，費而不爲侈，孰弊弊然以愛爲事。』《詩》之所言，正謂能持盈則神祇祖考安樂之，而無後艱爾。自古釋之者，未有泰而不爲驕、費而不爲侈之説也。安石獨倡爲此説，以啓人主之侈心。後蔡京輩輕費妄用，以侈靡爲事。安石邪説之害如此。

伏望追奪王爵，明詔中外，毁去配享之像，使邪説淫辭不爲學者之惑。』

疏上，安石遂降從祀之列。士之習王氏學取科第者，已數十年，不復知其非，忽聞以爲邪説，議論紛然。諫官馮澥力主王氏，上疏詆時。會學官中有紛爭者，有旨學官並罷，時亦罷祭酒。

又　卷四二九《道學傳三・朱熹》　除兵部郎官，以足疾丐祠。本部侍郎林栗嘗與熹論《易》、《西銘》不合，劾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緒餘，謂之「道學」。所至輒攜門生數十人，妄希孔、孟歷聘之

風，邀索高價，不肯供職，其僞不可掩。』上曰：『林栗言似過。』周必大言熹上殿之日，足疾未瘳，勉强登對。上曰：『朕亦見其跛曳。』左補闕薛叔似亦奏援熹，乃令依舊職江西提刑。太常博士葉適上疏與栗辨，謂其言無一實者，『謂之道學』一語，無實尤甚，往日王淮表裏臺諫，陰廢正人，蓋用此術。詔：『熹昨入對，所論皆新任職事，朕諒其誠，復從所請，可疾速之任。』會胡晉臣除侍御史，首論栗執拗不通，喜同惡異，無事而指學者爲黨，乃黜栗知泉州。熹再辭免，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未踰月再召，熹又辭。【略】

自熹去國，侂胄勢益張。何澹爲中司，首論專門之學，文詐沽名，乞辨真僞。劉德秀仕長沙，不爲張栻之徒所禮，及爲諫官，首論留正引僞學之罪。『僞學』之稱，蓋自此始。太常少卿胡紘言：『比年僞學猖獗，圖爲不軌，望宣諭大臣，權住進擬。』遂召陳賈爲兵部侍郎。未幾，熹有奪職之命。劉三傑以前御史論熹、汝愚、劉光祖、徐誼之徒，前日之僞黨，至此又變而爲逆黨。即日除三傑右正言。右諫議大夫姚愈論道學權臣結爲死黨，窺伺神器。乃命直學士院高文虎草詔諭天下，於是攻僞日急，選人余嘉至上書乞斬熹。

方是時，士之繩趨尺步、稍以儒名者，無所容其身。從游之士，特立不顧者，屏伏丘壑；依阿巽懦者，更名他師，過門不入，甚至變易衣冠，狎游市肆，以自別其非黨。而熹日與諸生講學不休，或勸以謝遣生徒者，笑而不答。有籍田令陳景思者，故相康伯之孫也，與侂胄有姻連，勸侂胄勿爲已甚，侂胄意亦漸悔。熹既沒，將葬，言者謂：四方僞徒期會，送僞師之葬，會聚之間，非妄談時人短長，則繆議時政得失，望令守臣約束。從之。

嘉泰初，學禁稍弛。二年，詔：『朱熹已致仕，除華文閣待制，與致仕恩澤。』後侂胄死，詔賜熹遺表恩澤，謚曰文。尋贈中大夫，特贈寶謨閣直學士。理宗寶慶三年，贈太師，追封信國公，改徽國。【略】

理宗紹定末，祕書郎李心傳乞以司馬光、周敦頤、邵雍、張載、程顥、程頤、朱熹七人列于從祀，不報。淳祐元年正月，上視學，手詔以周、張、二程及熹從祀孔子廟。

黄榦曰：『道之正統待人而後傳，自周以來，任傳道之責者不過數人，而能使斯道章章較著者，一二人而止耳。由孔子而後，曾子、子思繼其微，至孟子而始著。由孟子而後，周、程、張子繼其絶，至熹而始著。』識者以爲知言。

又　卷四三五《胡安國傳》　（紹興）五年，除徽猷閣待制、知永州，安國辭。詔以經筵舊臣，重閔勞之，特從其請，提舉江州太平觀，令纂修所著《春秋傳》。

書成，高宗謂深得聖人之旨，除提舉萬壽觀兼侍讀。未行，諫官陳公輔上疏詆假託程頤之學者，安國奏曰：『孔、孟之道不傳久矣，自頤兄弟始發明之，然後知其可學而至。今使學者師孔、孟，而禁不得從頤學，是入室而不由户。本朝自嘉祐以來，西都有邵雍、程顥及其弟頤，關中有張載，皆以道德名世，公卿大夫所欽慕而師尊之。會王安石、蔡京等曲加排抑，故其道不行。望下禮官討論故事，加之封爵，載在祀典，比於荀、楊、韓氏，仍詔館閣裒其遺書，校正頒行，使邪説者不得作。』奏入，公輔與中丞周祕、侍御史石公揆承望宰相風旨，交章論安國學術頗僻。

論説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〇《論道學朋黨奏》　臣聞天下之大患，每起于細微。明者察之，昧者忽焉。不惟忽之，復以察之爲過。迨其既成，又已無及，此天下之患所以相尋而不已也。後漢黨錮始于甘陵南北二部之謡，唐之朋黨始于李宗閔賢良之對，本朝元祐黨籍始于二三士夫不得志之徒。事之初生，若不足憂，横流不止，害不可言。今日朝廷清明，豈復有此？然初見端倪，不得不慮。是敢先事而言，寧犯狂僭之誅，不忍自爲緘默，惟陛下察之。夫道者天下之所常行，學者士君子之所當務。秦漢而下，斯道不明。誦説相夸，去本彌遠。國家累聖傳授，敦尚斯文，教風聿興，名儒間出，講明經術，究極精微，然後語道者不涉于異端，爲學者不至于無用。恭惟陛下天縱聖性，帝學高妙。體斯道于己，安而行之，賞不輕予，刑不遽施，寬猛相濟，無有駭政，執中之傳也。喜怒不私，嗜好不聞，隆寬盡下，有言必從，克己之仁也。雝雝在宫，臨朝尊嚴，清閒之燕，不見惰容，謹獨之戒也。清心省事，湛然凝靜，物來斯應，無所適

莫，正心誠意之學也。凡前儒講貫發明之大端，惟是數者，而陛下兼而有之。臣愚何足以測識？然青天白日，孰不知仰？而士大夫之議論則有可疑者，臣竊惑焉。比年以來，曰執中，曰克己，曰謹獨，曰正心誠意，往往有所諱而不敢言。人主躬行此道于上，而士大夫反諱言于下。試攷之十數年間，章奏無慮千萬，未聞以一語及此，而又相戒以毋言。孟子曰：『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我非堯舜之道不敢陳于王前。』以爲齊人莫如我敬王者。而聖世乃有此風，何耶？故凡士之端謹好修，談論經禮者，一切指之以爲道學。小則譏笑，大則折辱，又甚則疾之如仇。士之遭此者，其間蓋亦有以自取，然而俱爲士夫，由學以進，所謂同是堯舜，同非桀紂，而何相疾之甚也？臣嘗讀《大雅》之詩曰：『君子實維，秉心無競。誰生厲階，至今爲梗？』詩人之意，蓋曰厲階之梗由夫好競者之爲之也。使士大夫操心無競，則何自而至此耶？臣嘗求之牛、李之事，雖曰李黨多君子，牛黨多小人，然德裕一聞御史大夫之除，則流涕寄謝，至其不然，則遂爲仇敵。嗚呼！非競而生厲階者乎？元祐、紹聖之事，又可知矣。故嘗以爲近習之排士夫，非衰季之世無此，若士夫之自相排，雖盛時亦不能無之。漢之黨錮，權在宦官，乘主之昏而肆爲之，無足怪者。若唐之朋黨，元祐之黨籍，則士夫自相傾軋，使人主莫知適從，爲害尤甚。蓋惟人主能用中，然後可以消弭于未然，而使天下不至于甚弊。惟士大夫能無競，然後可以衆賢和于朝，而使國家不生于厲階。今陛下執其兩端，而用其中，自不應過慮。而察士大夫之間，未能無競，向者猶止以虛言相譏訶，而近者頗有其迹矣。臣愚欲望睿慈明詔中外，咸推無競之心，勿徇一偏之見。精白一義，以承明主之休德。臣前所過慮，自可以消弭于冥冥之中。臣不勝拳拳，惟陛下裁幸。

宋・李心傳《道命録》卷八《晦庵先生朱文公覆謚議》 議曰：謚，古也；覆謚，非古也。謚法曰：『謚生於行者也。』苟當於其行，一字足矣。奚覆哉？故侍講朱公没，於爵未得謚，上以公道德可謚，下有司議所以謚。謹獻議曰：『《六經》，聖人載道之文也。孔氏没，獨子思、孟軻更述其遺言，以持斯世，文幸未墜。漢末諸儒采掇以資文墨，鄭司農、王輔嗣輩又老死訓詁，謂聖人之心，真在句讀而已。隋唐間，河汾講學，已不涉聖賢閫奥。韓愈氏復出，特其文近道爾。蓋孔氏之道，賴子思、孟軻而明，子思、孟軻之死，明者復晦，由漢而下闇如也。及本朝而又明。濂溪、橫渠剖其幽，二程子宿其光，程氏之徒噓其焰，至公聖道粲然矣。公之學，以誠持中，敬持外。其於書，捨六籍則諸子曲説不得干其思。其於道，不敢深索也，恐入乎幽；不敢過求也，恐汩其統。讀書初貫穿百氏，終也縮；以聖人之格言，自近而入微，由博而歸約。原心於眇忽，析理於錙銖，采衆説之精而遺其粗，集諸儒之粹而去其駁。嗚呼，醇矣哉！孟氏以來不多有也。公中科第，猶少也。薄游徑隱，閉門潛思，朝廷每以好官召公，莫能屈，不得已而出，惟恐去之不早。自官簿書考者九，而閑居才四十餘年。山林之日長，問學之功深也。平居與其徒磨切講貫，皆道德性命之言，忠敬孝愛之事。由公學者，必行己莊與人信。居則安貧而樂道，仕則尊君而憂民；重名節而愛出處，合於古而背於時。若此者，真公之學也。嗚呼！師友道喪，人各自是。公力扶聖緒，本末宏闊，而弄律墨小技者以爲迂；癯於山澤，與世無競，而汩没朝市者以爲矯；自童至耄，動以禮法，而跐弛於繩墨者，姍以爲誕。世嘗以是病孔孟矣，公何恨焉！』初太常議以『文忠』謚公，按公在朝之日淺，正主庇民之學鬱而不施，而著書立言之功大暢於後，合『文』與『忠』謚公，似矣而非也。有功於斯文而謂之文，簡矣而實也。本朝歐、蘇不得謚『文』，而得者乃楊大年、王介甫。介甫經學非醇也，其事業亦有可恨。楊公正復文士爾，文乎，文乎，豈是之謂乎？世多評韓愈爲文而非也。《原道》謂：『軻之死不得其傳。』斯言也，程子與之。公晚爲韓文立《考異》一書，豈其心亦有合歟？請以韓子之謚謚公。謹議。

尚書吏部員外郎兼考郎官劉彌正上，奉聖旨依。

又 卷九《明道先生程純公覆謚議》 議曰：嘗觀明道先生有言曰：『仲尼，元氣也；顔子，春生也；孟子并秋殺盡見之。』又曰：『仲尼，天地也；顔子，和風慶雲也；孟子，泰山巖巖氣象也。』先生之品藻聖賢，區别於片言隻字之間，儼然如在其左右也。然則今之議先生之謚者，烏可泛然而贅爲之説乎？博士謚曰『純』，公豈有得於春生而爲和風慶雲者乎？及觀伊川先生狀其行曰：『先生資稟既異，而充養有道，純粹如精金，溫潤如良玉，寬而有制，和而不流。』信斯言也。謚之以『純』曰宜。謹議。

嘉定十三年正月十六日，軍器監、權考功郎中樓鑰上，六月二十三日，奉聖旨依。

又《伊川先生程正公覆謚議》　議曰：伊川先生程公頤奉其兄明道先生，親得濂溪先生而師之，宜其心同道，行同功，無間乎一氣。今博士謚明道以『純』，謚伊川以『正』，曰正與純亦有異乎？此覆議者所當辨也。夫有天資，有學術。學術得於師承之素，天資得於稟賦之初。以學術而充天資，固可以造道之淵微，然而天資之得於稟賦者，雖聖賢不能以彊同，而終亦同歸於道也。明道天資純粹，其接物如春陽之溫，其言之入人也如時雨之潤，故曰純。若夫伊川天資勁正，法度森嚴，豈明道所謂秋殺盡見、泰山巖巖氣象之遺風餘韻者乎？考之議論，揆之躬行，參之立朝大節，謚之以『正』曰宜。謹議。

嘉定十三年正月十六日，軍器監、兼考功郎中樓鑰上，六月二十三日，奉聖旨依。

元・吳師道《禮部集》卷二〇《節録何王二先生行實寄史局諸公》

蓋自嘉定以來，黨禁既開，諸公以朱子之學顯者不少矣，大抵天樂淺而世好深，故其所就日下，而摽掠見聞以欺世盜名者，尤不足數。

《宋史》卷四二七《道學傳序》　『道學』之名，古無是也。三代盛時，天子以是道爲政教，大臣百官有司以是道爲職業，黨、庠、術、序師弟子以是道爲講習，四方百姓日用是道而不知。是故盈覆載之間，無一民一物不被是道之澤，以遂其性。於斯時也，道學之名，何自而立哉。

文王、周公既沒，孔子有德無位，既不能使是道之用漸被斯世，退而與其徒定禮樂，明憲章，删《詩》，修《春秋》，讚《易象》，討論《墳》、《典》，期使五三聖人之道昭明於無窮。故曰：『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孔子沒，曾子獨得其傳，傳之子思，以及孟子，孟子沒而無傳。兩漢而下，儒者之論大道，察焉而弗精，語焉而弗詳，異端邪説起而乘之，幾至大壞。

千有餘載，至宋中葉，周敦頤出於舂陵，乃得聖賢不傳之學，作《太極圖説》、《通書》，推明陰陽五行之理，命於天而性於人者，瞭若指掌。張載作《西銘》，又極言理一分殊之旨，然後道之大原出於天者，灼然而無疑焉。仁宗明道初年，程顥及弟頤寔生，及長，受業周氏，已乃擴大其所聞，表章《大學》、《中庸》二篇，與《語》、《孟》並行，於是上自帝王傳心之奥，下至初學入德之門，融會貫通，無復餘蘊。

迄宋南渡，新安朱熹得程氏正傳，其學加親切焉。大抵以格物致知爲先，明善誠身爲要，凡《詩》、《書》、六藝之文，與夫孔、孟之遺言，頤錯於秦火，支離於漢儒，幽沉於魏、晉，六朝者，至是皆煥然而大明，秩然而各得其所。此宋儒之學所以度越諸子，而上接孟氏者歟。其於世代之汚隆，氣化之榮悴，有所關係也甚大。道學盛於宋，宋弗究於用，甚至有厲禁焉。後之時君世主，欲復天德王道之治，必來此取法矣。

邵雍高明英悟，程氏實推重之，舊史列之隱逸，未當，今置張載後。張栻之學，亦出程氏，既見朱熹，相與博約又大進焉。其他程、朱門人，考其源委，各以類從，作《道學傳》。

明・陳謨《海桑集》卷九《跋賜楊棟以下御札》　宋理宗皇帝景定三年壬戌二月，特詔禮部尚書楊棟等知貢舉事。蓋穆陵試士於春官，自寶慶二年以始，至是凡十有二詔而終。得人之盛，有足論者。【略】帝自即位，黜王安石，而尊崇濂、洛，表章朱、吕，使後世知理學足以復古帝王之治甚盛心也。

明・陳懿典《陳學士先生初集》卷二一《理學》　儒而以理學名，自宋始也。宋儒謂仲尼不得志於東周，乃删述六經，而曾子、子思、孟子相與析微言，論心性，倣而效之，不得大用，乃聚徒衆探討性命，著爲論説，倡爲理學，直以濂洛關閩上接洙泗，而人主大臣或信或疑，其説不大售於當時，而尊崇於後世。夫宋之立國，北宋已失燕雲，南宋僅同偏霸，而有諸君之學，朝廷宫闈以及士庶風俗大洗漢唐之慚德，雖淪於金、遼，混於元，而猶不盡同於夷狄者，伊誰之力也？則謂宋之理學，能使世運揭於中天，吾不敢知而不可謂非維持世運之功也。然而亦有不盡心服於宋儒者，則謂宋之國勢本弱，而諸君子每侈言正心誠意，而莫講於安攘之烈，莫救於積弱之禍。【略】然故王安石與二程，同時陳亮與朱子並世，各務爲强國取威之算，而以講學爲虚談，雖其意見之偏主，然宋儒之理學，實不足以關豪傑之口而折其心也。

明・胡維霖《墨池浪語》卷二《宋理宗像贊》　既恨不與朱子同時，何故盡逐太學生？既知真德秀，何不與商戰守，甘處小朝廷？到不如姚

樞、趙復興學燕京。

明・黎遂球《蓮鬚閣集》卷一一《許衡論》 嘗讀史至南宋理宗追封周、張、二程、朱子，並從祀孔子廟；度宗詔太學以邵雍、司馬光從祀，當其為太子，謁孔子于太學，還上奏追封張栻為阜陽伯，呂祖謙為開封伯，又詔崇經學，考儒行。此皆不可謂非崇儒重道，而及其亡也，文班止六人為之臣，未嘗有出一言以救國者，表裡合謀，接踵宵遁。

清・孫珩《歸田稿》卷四《宋理宗論》 理宗之好理學，其猶葉公之好龍乎？理學非徒虛談，理致己也，言格致則必別賢奸，言誠正則必絕嗜慾，言治平則必宵衣旰食，復祖宗境土。理宗有李宗勉、崔與之、吳潛不能用；而史彌遠、丁大全、賈似道竊弄威權與相終始，又多嗜慾，怠政事，享國四十年，而時危國削，奄奄待斃。一傳而遂以亡，非不幸也。且帝尊朱子，而當時守朱子之道，孰有如真西山、魏鶴山乎？理宗於真、魏二賢，擯斥不稍愛惜，即使朱子與同時亦未必不為諸奸讒譖以貶。宋以忠厚而失弱，性命空談固不足以張國勢，恢境土也，況理宗尤當嘗膽臥薪、沈船破釜之時乎！即令理宗於理學畧有得，而不能奮其神武，猶不足以救垂亡之天下。況又第以經筵講論也，宋之天下壞於荆公之經術，而亡於理宗之理學，此又古今來亡天下之一大變也。然而洛閩之學明於後世，則理宗不為無功矣。

清・周寅清《典三謄稿》卷七《宋史道學傳書後》 史之分道學、儒林也，自《宋史》始也。《道學敘傳》云：『程朱門人考其源委，各以類從。程朱繼往開來，別其淵源，使不與儒林等，道學、經學從此分矣。』古之儒皆學道，故《周禮》儒以道得民，未有儒不本道者，即史云『道學非謂經史外別有不傳秘也』。今《傳》首周敦頤，次二程。程子云：『五經之言涵蓄，渾然無精粗之別。』其謂方道輔曰：『聖人之道，坦若大路，學者病不得其門耳，求入其門，不由於經乎！』觀其表章，《大學》、《中庸》二經原本《禮記》。其門人首劉絢，《絢本傳》：元祐初，韓淮薦其經明行修，又云絢力學不倦，最明於《春秋傳》。朱子門人張洽云：自六經傳注而下，皆究其指歸，揆其史例，未嘗謂道學中無儒林也。且嘗考八儒所列，有傳《詩》為道，傳《樂》為道，傳《春秋》為道，其源皆出孟氏。孟氏時，去聖未遠，羣經大備。漢代繼秦燔後，文學彬彬之士蔚然復興，延至濂洛諸儒，未幾又緜延欲絕。朱子著述終其身，實有不得已，所謂朱氏接孟氏傳也。今史俑其所著，如《易本義》等書，類闡明經訓。時上手劄亦俑『卿經術淵源正資勸講，使謂六經為糟粕，章句為俗儒』。不惟不知尊朱子，反病朱子矣，且道學在宋非雅名也。《宏簡録》載：程頤知扶溝，偕頤首倡道學，其後浮僞之徒，竊其名以為身售，因而排沮攻擊者多。葉紹翁《四朝聞見録》載：劉仲洪與曾節山遇於衡山，曾甚言所守端確，未嘗屈節於人。劉後見其求薦一書曰：『此所以為道學也歟？』

及議紹興山陵，劉與詹元善、葉正則同詣相府，二人方並席交談，劉至，顏色頓異，揖之。須臾，留相出，詹、葉厲聲而前謂『紹興非其地』。劉力爭之。易地之議始息。劉因念曰：『變色而離席，彼自為道學，而以吾為不知臭味也。曰曾、曰詹、曰葉，皆以道學自名，而行事如此，皆僞學也。』未幾，遷御史，而僞學之禁興。人與道學為難矣。陳賈為監察御史，首論近日縉紳有所謂道學者，大率假名以濟僞。侍郎林栗劾熹『竊張載、程頤緒餘，謂之「道學」』。右諫議大夫姚愈謂『道學權臣，結為死黨，窺伺神器，而奸人以道學相詆矣』。《宏簡録》載：乾道、淳熙間，程頤學稍振，忌之者目為道學，將攻之。錫山尤袤在掖垣，首上《辨道學疏》，朱子又嘗上疏云：『一有剛毅正直、守道循理之士，出乎其間，則羣議衆排，指為道學，加以矯激之罪。十數年來，以此禁錮天下賢人君子，復如昔時所謂元祐學術者。』及其《與饒廷老書》云：『中間「道學」二字，標榜不親切，又不經官審驗，多容僞濫。近蒙易以僞學，又責任保虛實，於是真贋始判。竊以為道學之名，其初柄臣顓制，妄設綱羅，其後如程源《道學正統圖》，自考亭后，勦入當路姓名，思投時好。』元托克托重修史書，多據宋人國史藁本，不為諟正，遽謂道學異於儒林，別綜師友淵源，以尊程、朱之統，則又溺於舊説而失也。

藝文

宋・釋居簡《北磵詩集》卷三《賀宇文樞使》 伊洛正音聞者寡，邪説異端難並駕。春風不到六經堂，和煦無由藹天下。卓然人物既興起，

浩然一氣均陶冶。橫秋霽月耿東南，勁草疾風知用舍。隄障狂瀾如砥柱，淵源理學扶宗社。伊周文憲復精明，漢唐述作俱陵跨。論道經邦坐榮勳，彈冠束帶無遺野。遂令四海九州内，三尺兒童耻言伯。太山盤石同無疆，亂臣賊子胡爲者。今日橘庭拜宇文，還似前朝相司馬。

又 卷七《次韻郡博士賀龜山祠新成》 肅瞻老屋話回依，再振工夫豈浪施。學士賤秦麟妄出，老天祚宋鳳來儀。崇儒允叶休明運，溢美宜刑賦詠詞。弗待文興自今古，源源未必不由茲。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五九《七言三首二》 錯由術進何裨漢，伾以棋親亦誤唐。聖代尊經崇理學，講堂燕子日初長。

宋・衛宗武《秋聲集》卷一《理學》 寥寥二千載，道統幾欲墜。濂洛暨關中，浚源接洙泗。乾淳諸大儒，流派何以異。無極而太極，性命發其秘。先天而後天，理數稽其至。四書共羣籍，精微窮奥義。五常與異端，辨析無遺旨。謂教以漸進，謂功可直遂。爲説雖殊科，其歸同一揆。踐修本誠敬，講貫非口耳。要在絶己私，渾然循天理。啓鑰以抽關，發蒙而警聵。後進有所宗，絶學得所繼。作者蔑以加，百世或可俟。

元・胡一桂《雙湖先生文集》卷五《〔元〕吴覺〈咏玩易齋二首一〉》 新安文獻首星源，理學由來得聖傳。洙泗波餘流考水，天潢派演溢梅田。明經院裏經文邃，玩易齋中易學研。父子顯承相著述，後先赫奕頌鄉賢。

又 《〔元〕胡淀〈咏玩易齋二首二〉》 故址分來靡變遷，巍科濟美已多賢。元豐肇慶聲何赫，景定重光譽更鮮。不仕新君全令德，惟宗四聖著嘉言。父詳子翼成通釋，理學芳名奕世傳。

明・張吉《古城集》卷六《奉詔宋儒龜山先生楊時追封將樂伯從祀孔子廟庭次鄧本元韻》 程門高弟知多少，文廟登歆見此儒。騰謗縱饒孫覿輩，處心無愧展禽徒。南方三子元相並，東廡諸賢只麼俱。禮樂敢容輕議在，擁衾終夕夢夷夔。

明・孫承恩《文簡集》卷四一《古像贊・宋理宗》 允矣賢德，儼然儒紳。表章正學，崇重闕閩。虚名獨存，實踐未有。儒效不白，匪道之咎。

明・李開先《李中麓閑居集》卷一《客有問唐朝科目何如我朝者因爲是詩應之》 宋尚理學，辭章倜傥。

明・張溥《七録齋詩文合集・詩稿》卷二《讀新安郡志》 君欲徵禹貢，吾方念永嘉。土風繇漢魏，理學即桑麻。絶境山能合，嚴城夜不譁。富吴文苑古，作賦未云遐。

清・王昊《碩園詩稿》卷二二《讀史百詠八十》 倡道河南並二程，眉山軾轍亦同聲。請看和甫偕平甫，歿齒何曾是阿兄。

清・程盛修《夕陽書屋詩初編》集一《讀史雜詠二十五》 蹈海成仁國事危，君臣岌岌淚交垂。瓣香閩洛終何用，尚爾敷陳《大學》爲。

清・林家桂《見星廬詩稿》卷一《讀史三十一首十八》 道學淵源出一門，自來氣類若相存。二程張子皆中表，芝草誰云絶本根。

清・吕星垣《白雲草堂詩鈔》卷三《讀史五古二百三十首二百二十七》 宋儒言理學，言人綱人倫。終有宋之世，無伐君之臣。不興晉陽甲，國賊以庇身。

清・鰲圖《金陵吟草》卷一《讀史四》 終宋之勢甲兵弱，終漢之世武功强。漢講文章宋道學，始知道學遜文章。

清・羅澤南《羅忠節公遺集》卷二《石鼓書院懷朱子》 天不生尼父，萬古朦其視。天不生紫陽，百代聾其耳。元氣會南宋，哲人應運起。上探鄒魯奥，下契濂洛旨。天人辨危微，理欲融渣滓。著述垂古今，名言發至理。懇懇開羣蒙，孤詣百世俟。落寞七百年，誰人繼芳趾。嗟彼小儒輩，紛紛肆謗毁。浮雲自朦朧，日月自光煒。我來石鼓濱，殘碑聳湘汭。讀罷意瞿然，獵獵秋風起。

清・潘衍桐《兩浙輶軒續録》卷二六《〔清〕章黼〈集慶講寺書宋理宗像燕游圖後〉》 兩澗度春淙，尋詩愜散步。緬懷南宋迹，講寺半成圃。曾費千畝田，購爲功德所。月桂與金波，覽勝即仙府。當時郭蕭齋，摹傳畫像古。宋理宗御像，郭蕭齋所寫，見陳繼儒《太平清話》。絹本數淳祐，傳神在阿堵。龐然烏太保，得毋後人侮。理宗資貌龐厚，號爲烏太保，見《三朝政要》。更有玉軸藏，燕遊宫嬪聚。閻妃好顔色，旁侍尤媚嫵。新妝髻不落，理宗朝宫妃梳高髻於頂，曰「不走落」，見《敝帚記》。上馬足輕舉。理宗朝宫妃束足纖直，名「快上馬」，見《説略》。同是一家春，深宫皆寵怙。黑浸逼江淮，西湖競歌舞。醉登芙蓉閣，南望空淒楚。理宗在宫中，嘗被酒

上芙蓉閣，見淮上有黑祲，十餘年不散，南逼江淮間，淒然淚下，見《吳淵穎集》。朝綱六十年，耄荒已無補。理學幸修明，不讓小鄒魯。空山遺真容，千載尚如睹。縹緲叩玉扃，蒼涼埋香土。《祭閻妃文》有『五雲縹緲，誰叩玉扃』之句，見《隨隱漫録》。酹酒幾徘徊，忽聽法堂鼓。

清・鍾景《籥雲書屋詩鈔》卷一《謁宋張文忠公九成祠》 勁節千秋仰，真儒一代推。河山精氣在，宇宙大名垂。泥馬蒙塵日，金鼇對策時。才掄多士首，官歷貳卿卑。慷慨臣心矢，艱危國難持。文章逾孔鄭，學術本周伊。道大人偏忌，身窮志豈移。梅花庾嶺夢，柑實永嘉碑。薄海懷遺德，空山剩古祠。縈迴蘿繞壁，披拂草生墀。敗几跳飢鼠，枯楊嘯凍鴟。衣冠經雨淡，欄檻旁階欹。覩此蒼涼景，因之涕淚滋。黯然斜日落，回首有餘悲。

清・李祖陶《邁堂詩存》卷一一《吉州懷古詩四首・理學》 二程過化樂涵濡，累代淵源有大儒。六一堂開真砥柱，因知記作足規模，玉山潛究傳遺響。石洞深藏識故吾。流弊姚江須矯正，不教逐末得皮膚。

清・張維屏《松心詩集・花地集》卷一《閒居雜詠・朱子》 朱子勤披萬卷書，躬行實踐又心虛。後來講學紛紛起，多把空言當碩儒。

清・丁丙《松夢寮詩稿》卷一《宋穆陵御容》 西風吹冷淳祐絹，一幅龍姿見恩眷。南渡衣冠翰墨緣，西方功德顯慈院。院中遺象宋官家，偉貌豐鬚厚福誇。奕奕黃袍儀服貴，巍巍烏帽角巾加。青宮後市龍翔好，弟忽踰兄承統早。九重出震小朝廷，萬姓爭觀烏太保。太保偏安四十年，尊崇理學尚先賢。獨嗟墜地程朱學，不敵滔天韓史權。流離賈與閻羅董，燄煽盈廷沐殊寵。濟王何辜詔伏誅，繪工難掩神慚竦。遺事蒼涼秋復春，白頭宮女話前因。鵲巢貌易真皇后，麟閣形摹舊相臣。三池九井琳宮築，御讌宏開祈永福。只爲桃花好面皮，冠他諸剎兼靈竺。寫生妙手郭蕭齋，特敕園前畫院來。富貴浮雲老將至，丹青生面穆陵開。玉丫叉展尋題字，此畫幸非同殉隧。酒注屠蘇帝魄寒，玉顱太巨嗟遺累。

雜録

《陳亮集》卷三六《錢叔因墓碣銘》 道德性命之學亦漸開矣。又四五年，廣漢張栻敬夫，東萊呂祖謙伯恭，相與上下其論，而皆有列於朝。新安朱熹元晦講之武夷，而强立不反，其説遂以行而不可遏止。齒牙所至，噓枯吹生，天下之學士大夫賢不肖，往往繫其意之所向背，雖心誠不樂而亦陽相應和。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一三《郭府君墓誌銘》 昔周、張、二程考古聖賢微義，達於人心，以求學術之要，世以其非箋傳舊本，有信有不信。百年之間，更盛衰者再三焉。乾道五六年，始復大振。講説者被閩、浙，蔽江、湖，士爭出山谷，棄家巷，賃館貸食，庶幾聞之。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上 伊川、濂溪一世道統之宗，用大臣薦為崇政殿説書，以帝王之學輔贊人主，儒者所望。自范文正公論事，始分朋黨，伊川則曰洛黨，如朱光庭、賈易附之，力攻蜀黨，蘇氏父子也。朝廷大患，最怕攻黨。小人立黨，初不是專意宗社計，借此陰移人主禍福之柄，竊取爵禄而已。如君子不立黨，伊川見道之明未能免焉。淳熙則曰道學，慶元則曰偽黨，深思由來，皆非國家福。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乙集《洛學》 淳熙間，考亭以行部劾台守唐氏，上將寘唐于理。王［淮］與唐爲姻，乃以唐自辯疏與考亭章俱取旨，未知其孰是。王但微笑，上固問之，乃以『朱程學，唐蘇學』爲對。上笑而緩唐罪。時上方崇厲蘇氏，未遑表章程氏也，故王探上之意以爲解。考亭上書力辯以謂，至以臣得力于師友之學以中傷，不報。故終王之居相位，屢召不拜。考亭之子在，趨媚時好，遂階法從，視其父忤淮者異矣。予嘗與閩士同舟，相與歎息在之弗紹，且謂在盡根盡骨賣了武夷山。閩士謂予曰：『子之鄉蠹，只是賣了一座武夷山。閩士謂予曰：『子之鄉蠹，只是賣了一座武夷山。我之鄉蠹，却賣了三座山。』三座山，蓋指三山。鄉蠹，謂梁成大也。程源爲伊川嫡孫，無聊殊甚，嘗鬻米于臨安新門之草橋。後有教之以干當路者，著爲《道學正統圖》，自考亭之後勳入當路姓名，遂特授初品，因除二令，又以輪對改合入官，遷寺監丞。伊川、考亭掃地矣。諸學子孫惟呂氏未墜。成公猶子康年，甲戌廷對，真文忠欲寘之狀頭。同列以其言中書之務未清，恐觸時政，文忠固爭不從，遂自甲寘乙。文忠嘗出其副示予，相與歎息。公輟俸，命書市刻之。

又　丙集《褒贈伊川》 紹興元年九月二日，敕通直郎程頤：『朕

惟周衰，聖人之道不得其傳，世之學者違道以趨利。舍己以爲人，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說，孰從而聽之？亦孰從而求之？聞有老師大儒不事章句，不習訓傳，能自得於正心誠意之妙，則曲學阿世者又從而排陷之，卒使流離顛沛，無所爲而死。其禍賊於斯文者亦甚矣。爾潛心大業，無待而興者也。方退居洛師，則子弟從之者孝弟忠信，及進侍講帷，則拂心逆指，務引其君於當道。由其外以察其内，以其所已爲逆其所未爲，則高明自得之學，可信而無疑。而浮僞之徒，自知學問文采不足以表見於世，乃竊借其名，以爲身售。外示恬默，中實躁競；外示質魯，中實姦滑。遂使士聞見而疾之，是重不幸焉爾。朕錫以贊書，寵以延閣，以震耀褒表之者，深明上之所予在此而不在彼也。尚其靈明，知享此哉！可特贈直龍圖閣。』【略】嘉定十七年四月聖旨：『伊川程頤紹明道學，爲世儒宗。雖屢褒崇而世禄弗及，未足以稱崇奬儒先之意。令尚書省訪求其後，特與録用。』當路知其孫源居池州，故有是命。尚書省旋據池州所申『故侍講程頤直下兩位子孫具到。宗枝圖内程觀之長，年七十四。其次源，年三十九。程源係伊川頤嫡長孫，合議指揮』。四月五日奉旨：『觀之特與補不理選限登仕郎，仍差充池州州學學賓，令本州於上供錢内，月支錢二十貫、米二石，俾奉祭祀。源令赴部銓量。』得旨，源補迪功郎，自是銓中，除二令監丞矣。初，源實往來於都云。元祐初，起伊川誥詞云：『敕鄉貢進士程頤：孔子曰「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吾思起草茅巖穴，以粉澤太平，而大臣以爾好學篤行薦於朝，願得試用。故加以爵命，起爾爲洛人矜式。此故事也。盛名之下，尚謹處哉！』嘉定庚辰，徐公僑爲江東倉，跋前後二制詞曰：『右伊川先生舉逸民追贈之誥詞也。昔先生居洛，以道自任。元祐初始應詔，未幾以閒去。中興首明黨議，而先生下世矣。先生之孫源，將以二詞勒諸石。先生之道雖不行於時，此抑以見我朝崇儒重道之意。二月朔，東陽徐某謹書。』紹翁竊疑元祐諸人薦伊川先生者甚力，至謂其有『經天緯地之才，尊主庇民之術』，至是以通直郎判西京國子監，制詞何其寂寥簡短若是？蓋中書舍人黄震所草，黄非知伊川者。紹翁又詳慶元丞相趙公汝愚去國，侂胄始專政，欲以黨去天下之正人，必詆以『僞學』，雖劉德秀從臾爲是説，然僞之一字，已見於紹興制詞矣。先是，孔文仲、劉摯、顧臨亦嘗以『僞』詆先生云。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下《道學》　嘗聞吴興老儒沈仲固先生云：『道學之名，起於元祐，盛於淳熙。其徒有假其名以欺世者，真可以噓枯吹生。凡治財賦者，則目爲聚斂；開閫扞邊者，則目爲庸材；讀書作文者，則目爲玩物喪志；留心政事者，則目爲俗吏。其所讀者，止《四書》、《近思録》、《通書》、《太極圖》、《東西銘》、《語録》之類，自詭其學爲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故爲之説曰：「爲生民立極，爲天地立心，爲萬世開太平，爲前聖繼絶學。」其爲太守，爲監司，必須建立書院，立諸賢之祠，或刊註《四書》，衍輯語録。然後號爲賢者，則可以釣聲名，致膴仕，而士子場屋之文，必須引用以爲文，則可以擢巍科，爲名士。否則立身如温國，文章氣節如坡仙，亦非本色也。於是天下競趨之，稍有議及，其黨必擠之爲小人，雖時君亦不得而辨之矣。其氣燄可畏如此。然夷考其所行，則言行了不相顧，卒皆不近人情之事。異時必將爲國家莫大之禍，恐不在典午清談之下也。』余時年甚少，聞其説如此，頗有嘻其甚矣之嘆。其後至淳祐間，每見所謂達官朝士者，必憒憒冬烘，弊衣菲食，高巾破履，人望之知爲道學君子也。清班要路，莫不如此，然密而察之，則殊有大不然者，然後信仲固之言不爲過。蓋師憲當國，獨握大柄，惟恐有分其勢者，故專用此一等人，列之要路，名爲尊崇道學，其實幸其不才憒憒，不致掣其肘耳。以致萬事不理，喪身亡國，仲固之言，不幸而中，嗚呼，尚忍言之哉！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一《道學》　伊洛之學行於世，至乾道、淳熙間盛矣。其能發明先賢旨意，溯流徂源，論著講解卓然自爲一家者，惟廣漢張氏敬夫、東萊吕氏伯恭、新安朱氏元晦而已。朱公尤淵洽精詣，蓋以至高之才，至博之學，而一切收斂，歸諸義理。其上極於性命天下之妙，而下至於訓詁名數之末，未嘗舉一而廢一。蓋孔孟之道，至伊洛而始得其傳，而伊洛之學，至諸公而始無餘蘊。必若是，然後可以言道學也已。

此外有横浦張氏子韶，象山陸氏子静，亦皆以其學傳授。而張嘗參宗杲禪，陸又嘗參杲之徒德光，故其學往往流於異端而不自知。程子所謂今之異端，因其高明者也。至於永嘉諸公，則以詞章議論馳騁，固已不可同日語。

世又有一種淺陋之士，自視無堪以爲進取之地，輒亦自附於道學之名。裒衣博帶，危坐闊步。或抄節語録以資高談；或閉眉合眼號爲默識。而扣擊其所學，則於古今無所聞知，考驗其所行，則於義利無所分別。此聖門之大罪人，吾道之大不幸，而遂使小人得以藉口爲僞學之目，而君子受玉石俱焚之禍者也。

韓侂胄用事，遂逐趙忠定。凡不附己者，指爲道學盡逐之。已而自知道學二字，本非不美，於是更目之爲僞學。臣僚之薦舉，進士之結保，皆有『如是僞學者，甘伏朝典』之辭。一時嗜利無恥之徒，雖嘗附於道學之名者，往往旋易衣冠，强習歌鼓，欲以自別。甚者，鄧友龍輩，附會迎合，首啓兵釁。而向之得罪於慶元初者，亦皆從而和之，可嘆也已。

提倡傳統儒學分部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五六《幸曲阜縣備禮謁文宣王詔大中祥符元年十月》 朕紀號介邱，觀風廣魯，載懷先聖，實主斯文。矧尼山毓粹之區，光靈可挹；而曲阜奉祠之地，廟貌攸存。特伸款謁之儀，用表欽崇之素。宜以十一月十一日幸曲阜縣，備禮謁文宣王，仍付所司。

又《追謚元聖文宣王詔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 王者順考古道，懋建大猷。將啓迪於素風，以茂揚於鴻烈。先聖文宣王德隆上聖，體自生知。以天縱之多能，爲人倫之先覺。肆朕寡昧，欽承命厤。遵守彝訓，保乂中區？祇若元符，告成喬嶽。觀風廣魯之地，飭駕數仞之牆，躬謁遺祠，緬懷遐躅。聿舉追崇之禮，庶伸嚴奉之心，備物典章，垂之不朽。宜追謚曰元聖文宣王，祝文特追署，所司擇日備禮册命，修飭祠宇，給近便十户，以奉塋廟。

又《追命叔梁紇齊國公等詔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戊戌》 朕祇陟岱宗，親巡魯甸，永懷宣聖之德，躬造闕里之庭，惟慶羡之有初，洎淑閑之作合，宜加追命，以煥典章。宜追封叔梁紇爲齊國公，顏氏爲魯國太夫人，伯魚母并官氏爲鄆國夫人。

又《七十子封侯製贊詔大中祥符二年五月乙卯》 朕乃者封巒禪社，昭列聖之鴻勳；崇德報功，廣百王之彝制。洎言旋於闕里，遂躬謁於魯堂。瞻河海之姿，睟容穆若；出洙泗之上，高風凛然。舉茂典之有加，期斯文之益振。由是推恩世胄，併錫其寵章；祇事祠庭，廣增其奉邑。伏念性與天道，德冠生民，議兹元聖之名，冀廣嚴師之禮。兼朕親爲製贊，以表崇儒。至於四科鉅賢，並超五等，七十達者，俱贈列侯。仍命寀僚，分紀遺烈，式盡褒揚之旨，庶資善誘之方。宜令中書、樞密院、三司使、兩制、尚書丞郎、待制、館閣直館校理分撰贊以聞。

又《頒文宣王廟儀注詔大中祥符三年六月丙辰》 嚴師重道，勸學之令猷；釋菜陳牲，薦誠之彝典。眷邦教之遐被，覽儒臣之上言，慮夫□國之間，未詳俎豆之事。乃命户部郎中、龍圖閣待制戚綸與太常禮院共加參議，各盡討論，酌於簡册之文，著爲庠序之式，仍從圖續，用廣頒行。其《釋奠元聖文宣王廟儀注》及《祭器圖》，令崇文院雕印，送太常禮院頒下諸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 （乾德四年秋七月）以孔子四十四代孫宜爲曲阜縣主簿。宜舉進士不中，因上書述其家世，特命之。

又 卷二九 （端拱元年八月）庚辰，車駕幸國子監，謁文宣王，禮畢，升輦，將出西門，顧見講坐，左右白博士李覺方聚徒講書。上卽召覺，令對御講，覺曰：『陛下六飛在御，臣何敢輒陞高坐。』上因降輦，命有司張帝幕，設别坐，詔覺講《周易》之《泰卦》，從臣皆列坐。覺乃述天地感通、君臣相應之旨，上甚悦，特賜帛百疋。遂幸玉津園宴射。辛巳，上謂宰相曰：『昨聽覺所講，文義深奥，足爲鑑戒，當與卿等共遵守之。』趙普頓首謝。

又 卷六五 （景德四年五月）戊午，詔兖州增二十户守孔子墳。

又 卷六六 （景德四年八月庚戌）賜孔子四十六世孫聖佑同學究出身，聖佑，延世子宜孫也。

又 卷六九 （大中祥符元年八月）癸巳，詔封祀日文宣王四十六世孫、同學究出身聖佑令衣緑，次京官陪位。初，帝謂王旦等曰：『封祀日聖佑可使陪位否？』旦曰：『聖佑止賜出身，未霑命服，難列班序。』

故特命焉。

又　卷七〇　（大中祥符二年冬十月）詔以十一月朔旦幸曲阜縣謁文宣王。【略】

十一月戊午朔，上服衮袍詣文宣王廟酌獻。廟内外設黄麾仗，孔氏家屬陪列。有司定儀止肅揖，上特再拜。又幸叔梁紇堂。命刑部尚書温仲舒等分奠七十二子、先儒暨叔梁紇、顔氏，上制贊刻石廟中。復幸孔林，以樹木擁道，降輿乘馬，至文宣王墓奠拜，詔加謚曰玄聖文宣王，祝文進署，仍修葺祠宇，給近便十户奉塋廟。又詔留親奠祭器。翌日，又遣吏部尚書張齊賢等以太牢致祭，賜其家錢三十萬、帛三百匹。以四十六世孫、同學究出身聖佑爲奉禮郎，近屬授官及賜出身者六人。又追封叔梁紇爲魯國公、顔氏爲魯國太夫人、伯魚母并官氏爲鄆國太夫人。

先是，詔有司檢討漢、唐褒崇宣聖故事，初欲追謚爲帝，或言宣父周之陪臣，周止稱王，不當加帝號，故第增美名。《春秋演孔圖》曰：『孔子母夢感黑帝而生，故曰玄聖。』《莊子》曰：『恬澹玄聖，素王之道。』遂取以爲稱。【略】

丁卯，次范縣。賜曲阜縣玄聖文宣王廟《九經》、《三史》，令兖州選儒生講説。又賜太宗御製、御書，又以經史賜兖州。

又　卷七一　（大中祥符二年三月己卯）詔曲阜縣玄聖文宣王廟木圭易以玉，兖州伏羲廟圭易以玉石。【略】

五月乙卯朔，詔追封孔子弟子兖公顔回爲國公，費侯閔損等九人爲郡公，成伯曾參等六十二人爲列侯，宰相羣官分讚贊。初議加封十哲爵以公，自餘侯，王旦曰：『顔子舊封兖公，並爲公爵，則亞聖無以異。望封顔子國公，餘爲郡公。』從之。旦當讀《顔子贊》，辭曰：『伏覩太祖嘗御製贊。今東封慶成，陛下親幸鄒、魯，先師門人俱崇爵號，《顔子贊》願陛下自爲之。』上曰：『朕特命卿，無固辭也。』

又　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年秋七月）戊寅，詔封玄聖文宣王廟配享先儒魯史左邱明等十九人爵爲伯，贈蘭亭侯王肅司空，當陽侯杜預司徒，命近臣各讀贊。

又　卷七五　（大中祥符四年五月癸巳）王承美請於豐州城内置玄聖文宣王廟，從之。

又　卷七九　（大中祥符五年冬十月）辛酉，上以《崇儒術論》、《爲君難爲臣不易論》示王旦等。先是，龍圖閣直學士陳彭年因奏對，上謂之曰：『儒術污隆，其應實大，國家崇替，何莫由斯。故秦衰則經籍道息，漢盛則學校興行。其後命曆迭改，而風教一揆。有唐文物最盛，朱梁而下，王風寖微。太祖、太宗丕變弊俗，崇尚斯文。朕獲紹先業，謹遵聖訓，禮樂交舉，儒術化成，實二后垂裕之所致也。爲君之難，由乎聽受；臣之不易，在乎忠直。其或君以寬大接下，臣以誠明奉上，君臣之心，皆歸於正。直道而行，至公相遇，此天下之達理，先王之成憲，猶指諸掌，孰謂難哉？』彭年曰：『陛下聖言精詣，足使天下知訓，伏願躬演睿思，著之篇翰。』頃之，上出二論示彭年，彭年復請示輔臣，旦等因請付國子監刻石，從之。【略】

（十二月）壬申，改謚玄聖文宣王爲至聖文宣王。

又　卷九二　（天禧二年五月）庚辰，京東轉運使請益兵防護兖州僊源縣文宣王廟，從之。

又　卷九七　（天禧五年六月）己未，國子監請以御制《至聖文宣王贊》及近臣所撰《十哲》、《七十二賢贊》鏤板，詔可。

又　卷一一七　太平興國三年，初以文宣王四十四代孫宜襲封文宣公，宜死於雍熙三年，至道末，乃以宜子延世襲封，延世卒於景德初，子聖祐尚幼，天禧五年，始命聖祐襲封，聖祐卒且十年，無子，遂除襲封。彭城顔太初因許希請立扁鵲廟，作詩指除襲封事，諷在位者得路，反忘先師。又致書參知政事蔡齊，齊爲言於上。（景祐二年十二月）辛未，詔聖祐弟北海縣尉宗愿爲國子監主簿，襲封文宣公。

又　卷一二四　（寶元二年九月）甲寅，祕書監、分司南京、管勾兖州仙源縣文宣王廟事孔勗爲工部侍郎致仕，仍以其從孫國子監主簿、襲封文宣公、知仙源縣宗愿兼管勾廟事。

又　卷一七九　（至和二年三月丙子）詔封孔子後爲衍聖公。初，太常博士祖無擇言：『文宣王四十七代孫孔宗愿襲封文宣公。按前史，孔子之後襲封者，在漢、魏曰褒成、褒宗、尊聖，在晉、宋曰奉聖，後魏曰崇聖，北齊曰恭聖，後周及隋，並封以鄒國。唐初曰褒聖，開元中，始追謚孔子爲文宣王，又以其後爲文宣公。然祖謚不可加後嗣，乞詔有司更定

美號。』乃下兩制定更封宗愿，而令世襲焉。

又　卷一九二　（嘉祐六年）三月乙酉，召輔臣觀御書兗州至聖文宣王廟牓。

又　卷二五八　（熙寧七年十二月庚寅）判國子監常秩等乞立孟軻、揚雄像於孔子廟廷，仍加爵號。又乞追尊孔子以帝號。詔兩制與國子監、禮院官同詳定，後不果行。

又　卷三〇三　（元豐三年三月丙子）權京東路轉運使劉攽等言，前兗州仙源縣主簿孔若升，迺宣聖裔孫，乞令監修兗州仙源縣文宣王廟，限二年畢。從之。

又　卷三四五　（元豐七年五月壬戌）詔：『自今春秋釋奠，以鄒國公孟軻配食文宣王，設位於兗國公之次。荀況、揚雄、韓愈以世次從祀於二十一賢之間，并封伯爵：況，蘭陵；雄，成都；愈，昌黎。』

初，晉州州學教授陸長愈言：『近封孟軻爲鄒國公，謂宜春秋釋奠，與顏子並配。』下太常，而太常少卿葉均、博士盛陶、王古、楊傑、辛公祐，謂凡配享從祀，皆孔子同時之人，今以孟軻並配，非是。』禮部看詳：『唐貞觀二十一年，詔以漢伏勝、高堂生、晉杜預、范寧之徒二十一賢與顏子俱配享孔子廟堂，至今猶爲從祀，豈必其同時人也？孟子於孔聖之門，當在顏回之列，久未配食，誠爲闕典。伏請自今春秋釋奠，以鄒國公孟子配食，荀況、揚雄、韓愈並以世次先後從祀於左邱明等二十一賢之間。左邱明至范寧等二十一人並封伯爵，乞荀況、揚雄、韓愈亦封伯爵。自國子監及天下至聖文宣王廟皆塑鄒國公像，其冠服同兗國公。仍畫荀況等像於從祀之列，荀況在左邱明之下，揚雄在劉向之下，韓愈在范寧之下，冠服各從封爵。』均等又以爲非是，禮部言：『均等援據不經，無足取者。』於是從禮部議，而有是詔。又詔學士院修撰贊文。

又　卷三八九　（元祐元年冬十月丙戌）禮部、太常寺言：『鴻臚卿孔宗翰奏：「伏見先臣孔子之後，世襲封爵一人。自西漢以來，有褒成侯之國；至魏、晉以降，又有奉聖、宗聖、崇聖之號，其名不一，皆有實封，或以百縑奉祀。聖朝祖宗以來，益加崇奉。真宗東封禮畢，親幸儒廟，恩禮備至，貴道之美，輝映今古，襲封公爵，至今不絕。然名有未正，必待聖朝而正之。蓋襲封嗣爵，本爲侍祠，今乃兼領他官，不在故郡。欲乞今後不使襲封之人更兼他職，并別請俸終身，使在鄉里。本廟元差洒掃户五十人、看林户五人，熙寧中，朝廷裁減役人，議者欲役錢寬剩，遂減作三十人，其看林户只有三人。昔慶曆中，梁適知兗州，乞以廂軍代廟户，并裁減人數。時執政欲從適之請，獨范仲淹云：『此與尋常利害不同，自是聖主崇禮先師之事，仁義可息，斯此人可滅。今日雖行，他時必復之。』執政遂已。今乞裁酌施行。」及臣僚言：「孔子廟貌，國家之所常奉，而錫田之數，不足贍族人，襲封雖存，未免執事奔走，甚非所以尊榮之意。」今看詳典故，自漢、魏以來，莫不封孔子之後，優賜田邑，然未嘗明立制度，故承祠之禮有時而盛衰。國朝褒崇先聖，日益隆厚，真宗皇帝又嘗賜經史於其家，使兗州擇儒生講授，有以見祖宗尊奉聖祀，度越前代。今參議欲依所請，釐定典禮，命官以司其用度，立學以訓其子孫，則朝廷崇儒尊道之意厚矣。今襲封衍聖公專主祠事，添助田百頃供祭祀外，許均贍族人；差洒掃户五十人、看林户五人，竝依舊法；賜書，置教授一員，教諭本家子弟，如鄰近鄉人欲從學者聽。改衍聖公爲奉聖公，及删定家祭冕服等制度，頒賜施行。』從之。

又　卷四二五　（元祐四年夏四月）丙寅，詔密州至聖文宣王廟置教授一員，以《五經》出身尹復奏充，用轉運司及太師文彦博薦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二〇　（紹興八年六月壬戌）衍聖公孔玠避亂寓衢州，詔即賜田五頃。

又　卷一三七　（紹興十年九月）甲子，復釋奠文宣王爲大祀，用太常博士王普請也。於是祀前受誓戒，加籩豆十有二，其禮如社稷。

又　卷一四七　（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己亥，詔太學養士權於臨安府學措置增展。先是，言者屢請復太學以養人才，上以戎事未暇。至是謂宰執曰：『太學教化之源，宜復祖宗舊法。』程克俊曰：『東晉設學於鼎沸之中，今兵息矣，興學正其時也。』秦檜曰：『久有此議，今當舉行之。』乃命禮部討論取旨。

又　卷一四九　（紹興十三年秋七月）癸未，奉安至聖文宣王於國子監大成殿，命太師秦檜行禮。時學初成，上自題賜書閣，榜曰『首善』。

又　卷一五一　（紹興十四年三月）己巳，上幸太學，祇謁先聖。

止葦於大成殿門外，步趨升降。退御敦化堂，命禮部侍郎秦燻執經，國子司業高閔講《易・泰卦》，權侍郎、正刺史已上並與坐。講畢，賜諸生席於廡下，啜茶而退。遂幸養正、持志二齋，觀諸生肄業之所。賜閔三品服，燻與學官皆遷官。諸生受官、免解、賜帛如故事。【略】

乙亥，上出《文宣王贊》，刻石賜學官。高閔言：『陛下贊文，形容先聖盛德，無愧於古。』上曰：『唐明皇作贊文，乃斥先聖先師之名，非尊儒重道之意。』閔曰：『此尤見聖學高出前代帝王之上。』其後，上又悉贊七十二子。

又　卷一五二　（紹興十四年秋七月）辛未，詔諸州以御書《孝經》刊石，賜見任官及繫籍學生。時已頒《孝經》於羣庠，而殿中侍御史汪勃言：『陛下獨擅聖人之德，上天昭監，果定和議於衆論鼎沸之中，極天下之至養。望降明詔，令募工摹刻，使家至户曉，以彰聖孝。』故有是命。【略】

（九月癸丑）吏部員外郎嚴抑面對，乞《春秋》三傳釋經處，許出題以取士。上謂大臣曰：『爲人君、爲人臣皆不可不知《春秋》。往者建言之臣欲罷讀《春秋》，蓋不思之甚矣。如不可讀，則聖人不修此經也。』抑又言：『渡江之初，禮出綿蕝，當時所撰祝文，多述艱虞未備之語。今時事既寧，望令祕書省改撰。』皆從之。

又　卷一八七　（紹興三十年十一月）辛未，右承務郎、襲封衍聖公孔摠爲右承奉郎。摠年十九，法未當磨勘，吏部奏摠先聖之後，特遷之。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二　（紹熙四年）秋，録先聖後。衍聖公孔子後也，歷代皆有封，元祐中加賜田百頃。紹興中，衍聖公孔玠避難渡江，高宗以林、廟隔絶，八年夏以衢州田五頃賜之。二十四年，玠卒，復以其子摠爲右承務郎，襲爵奉祠事。淳熙中入侍祠，擢建昌守，久之坐妄用庫金貶秩，遂不復用焉。紹熙初，摠累遷至朝散大夫，未幾卒。至是，詔以子文遠爲承奉郎，封衍聖公。今其族人間有登進士第者。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一六・幸太學》　（淳熙四年二月）十一日，詔：『太學文宣王像並從祀一十二位，令重行塑繪。所有舊像權遷於首善閣下。』

又　《禮二三・宋封禪》　（大中祥符元年八月）五日，詔：『封祀日，文宣王四十六世孫、同學究出身聖祐，令次京官陪位；兗州經省試舉人，令於朝覲壇陪位。』

又　《崇儒一・宗學》　高宗紹興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知大宗正丞謝伋言：『臣嘗讀《真宗皇帝實録》，咸平間，使輔臣選醇儒，授南北宅將軍以經義。其後，常遴擇名德之士以充其官。比年以來，選用寖輕，至或久闕正員。（薄）［簿］書期會之吏，得以攝事，使宗室何視以爲模範哉？其大小學教官，欲望明詔三省遴擇儒臣，以專訓導。』詔各選一員。【略】

（紹興）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諸王宫大、小學教授陳棠言：『睦親宅南班官及其子弟講解傳授，舊制具存。向緣創復之初，有司建請，以未能通經，乞且講《論》《孟》。至今逾二十年，唯講此二書，周而複始，學官夫於申明，無有以六經講授者。況今學校科舉，正以經術爲先。而宗學講經，自有成法，特未舉而行之耳。欲望令有司檢會宗學法，將大、小經仍舊講［説］。』從之。【略】

（乾道七年）四月十五日，右領軍衛將軍陳龜年以伴讀皇孫《孝經》、《論語》終篇，遷秩。

又　《太學》　開寶八年，國子監上言：『生徒舊數七十人，先奉詔，令分習五經。内有繫籍而不至者，又有住京進士諸科常赴講席。緣監生元有定數，欲以在監習業之人補充生徒。』詔令元繫籍而聽習不闕，得（千）［干］秋賦。繫籍而不至者，聽於本貫請。其未入於籍而聽習者，或有冠裳之族不居鄉裏，令補監生之闕。宋初，增修國子監學舍，周顯德二年，以天福普利禪院建國子監。修飾先聖、十哲像，畫七十二賢及先儒二十一人像於東西廊之板壁。【略】

（紹興十三年二月己卯）國子司業高閔言：『今參合條具太學課試及科場事件如後：第一場，元豐法，《紹興元祐大觀同。本經義三道、《論語》、《孟子》義各一道。今太學之法，正以經義爲主欲依舊。第二場，元祐法賦二首，今欲以詩賦。第三場，紹聖法論一首、策一道。今欲以子史論一首，並時務策一道爲三場，如公試法。』詔從之。【略】

二十七日，國子司業高閔言：『在京太學講堂及諸齋名，並係神宗皇帝所賜。今來崇復國學，已興修一堂，欲以敦化。并在京太學齋名七十有

七，今來已興修一十二齋，欲擬禔身、服膺、守約、習是、允蹈、存心、持志、養正、誠意、率履、循理、時中。從之。』【略】

（六月）二十一日，詔差禮部侍郎、兼權直學士院王嘗撰《興建太學記》。知臨安府王晚有請撰記，下國子監勘會。國朝太祖皇帝重建國學，係翰林學（十）［士］陶穀撰記。徽宗皇帝御製《辟雍記》，係翰林學士薛昂撰序。及重修監學，翰林馮熙載撰記，故有是命。【略】

七月壬申，時國學新成，補試生員，四方來者甚衆，幾六千人。丙子揭榜，取徐驤等三百人。【略】

十一月戊午，時上所寫六經與《論語》、《孟子》之書皆畢，檜請刊石於國子監，仍頒墨本賜路州學。詔可。【略】

（淳熙四年）二月十一日，詔：『太學文宣王像，并從祀一十二位，令重行塑繪。所有舊像，權遷於首善閣下。』【略】

（五月）二十四日，詔就太學建造光堯太上皇帝御書石經閣。其見在石經《周易》、《毛詩》、《尚書》、《春秋左氏傳》、《論語》、《孟子》外，尚有太上皇帝御書《禮記》、《中庸》、《大學》、《學記》、《儒行》、《經解》五篇，不係太學石經之數，搜訪舊章，重行模勒，以補《禮經》之闕。

又《崇儒二・郡縣學》 端拱二年五月三十日，康州言：『願給《九經》書，以教部民之肄業者。』從之。

至道二年七月六日，賜嵩山書院額及印本《九經》書疏。從本道轉運使之請也。

真宗咸平四年六月，詔諸路郡縣有學校聚徒講誦之所，賜《九經》書一部。【略】

（大中祥符）三年二月，賜英州文宣王廟板本《九經》。【略】

天禧四年二月，以密州莒縣馬耆山講《九經》書楊光輔爲國子四門助教，賜絹二十疋，委州長吏常切存問。光輔居山，聚徒講學三十餘年，時年七十餘。知州王博文上言，而有是命。【略】

（天聖六年）八月，江陰軍言：『重修至聖文宣王廟，頗有舉人習業，舊無九經書，欲乞支賜。』從之。【略】

（大觀三年二月）十六日，提舉黔南路學事戴安仁言：『所管多是新創州郡，內縣城寨新民教授係經略司舉辟。今來既有提舉學事，其新民教授欲乞一就提舉學事司奏辟命官或貢士攝官有學行人充。新民學生就學，其間亦有秀異。今欲乞立勸沮之法，分爲上、中、下三等。上等爲能誦《孝經》、《論語》、《孟子》及一經畧通義理者，特與推恩。中等爲能誦《孝經》、《論語》、《孟子》者，與賜帛及給冠帶。下等爲能誦《孝經》、《論語》或《孟子》者，給與紙筆硯墨之費。』從之。【略】

（政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禮部言：『新差楊州司户高公粹，乞外州軍小學生並置功課簿籍。國子監狀：檢承小學令，諸學並分上、中、下三等，能通經爲文者，爲上；日誦本經二百字、《論語》或《孟子》一百字以上，爲中；若本經一百字、《論語》或《孟子》五十字者，爲下。仍置曆書之。欲依本官所請。』從之。

又《崇儒四・勸書》（大中祥符）五年十月，詔國子監校勘《孟子》。直講馬龜符、馮元說、吳易直同校勘，判國子監龍圖閣待制吳奭、都虞員外郎王勉覆校，內侍劉崇超領其事。奭等言：『《孟子》舊有張鑑、丁公著二家撰録，文理舛互。今采衆家之善，削去異端，仍依《經典釋文》，刊《音義》二卷。』是年四月以進，詔兩制與丁謂看詳，乞送本監鏤板。【略】

景祐四年十月十七日，翰林學士李淑言：『切見近日發解進士，多取別書小説、古人文集，或移合經注，以爲題目，競務新奥。朝廷從學取士，本欲興崇風教，返使後進習尚異端，非所謂化成之義也。況（孝）［考］較進士，但觀詞藝優劣，不必嫌避正書。其經典子書之內，有《國語》、《荀子》、《文中子》，儒學所崇，與六經通貫。先朝以來，嘗於此出題，只是國序未有印本。欲望取上件三書，差官校勘刻板，撰定音義，付國子監施行。』詔可。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四（咸淳二年春）陞泗水侯從祀。【略】

（咸淳三年春）封曾參邾國公、孔伋沂國公，配享先聖。顓孫師封陳國公，升十哲之位。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三《學校考四》 宋初，增修先聖及亞聖、十哲塑像，七十二賢及先儒二十一人，皆畫像於東西廊之板壁。太

祖親撰先聖及亞聖贊，從祀賢哲先儒，並命當時文臣爲之贊。其春、秋二丁及仲冬上丁，貢舉人謁先聖、先師，命官行釋奠之禮，皆如舊典。

太祖皇帝建隆三年，詔廟門准令立戟十六枝。

乾德四年，以文宣王四十四代陵廟主、進士孔宜爲兗州曲阜縣主簿。

太宗太平興國三年，詔孔宜可授太子右贊善大夫，襲封文宣公。十月，詔免兗州曲阜縣襲封文宣公家租稅。

先是，歷代以聖人之後不預庸調。周顯德中，遣使均田，遂抑爲編户。至是，孔氏訴於州以聞，帝特免之。

真宗咸平三年，詔曲阜縣令、襲封文宣公孔延世，許於廳上見知州、通判及轉運使，仍留三年。又賜以祭器、經書及銀帛各五十兩。兗州舊以七户守孔子墳，至是增二十户。大中祥符元年，以將東封泰山，詔兗州宣尼宜令判州事王欽若致祭。又詔封祀日，文宣王四十六代孫賜同學究出身孔聖祐，令衣緑，次京官陪班位。十一月，東封禮畢，幸曲阜縣，謁文宣王廟。上服衮袍，詣廟酌獻，廟内外設黄麾仗，孔氏家屬陪列。初，有司定儀止肅揖，上特展拜。又幸叔梁紇堂，命刑部尚書温仲舒等，分奠七十二弟子、先儒暨叔梁紇、顔氏，上製贊，刻石廟中。復幸孔林，以樹木擁道，降輿乘馬，至文宣王墓奠拜。追謚曰玄聖文宣王。

先是，詔有司檢討漢、唐褒崇宣聖故事。初，欲追謚爲帝，或言宣父，周之陪臣，周止稱王，不當加帝號，故第增美名。《春秋演孔圖》曰：『孔子母夢感黑帝而生，故曰「玄聖」。』《莊子》曰：『恬澹，玄聖、素王之道。』遂取以爲稱。

又詔以御香一合並爐及親奠祭器留廟中，賜其家錢二百千、綵三百疋，録親屬五人，並賜出身，又賜太宗御製書百五十卷及銀器八百兩，製宣聖冕服、玉圭，廟給守兵四十人。詔封叔梁紇齊國公，顔氏魯國太夫人，丌官氏鄆國夫人。詔追封孔子弟子兗公顔回兗國公，費侯閔損琅琊公，鄆侯冉耕東平公，薛侯冉雍下邳公，齊侯宰予臨淄公，黎侯端木賜黎陽公，徐侯冉求彭城公，衛侯仲由河内公，吴侯言偃丹陽公，魏侯卜商河東公，郯伯曾參瑕丘侯，陳伯顓孫師宛丘侯，江伯澹臺滅明金鄉侯，單伯宓不齊單父侯，原伯原憲任城侯，莒伯公冶長高密侯，郯伯南宫縚龔丘侯，邾伯公晳哀北海侯，宿伯曾點萊蕪侯，杞伯顔無繇曲阜侯，蒙伯商瞿須昌侯，共伯高柴共城侯，滕伯漆雕開平輿侯，任伯公伯寮壽張侯，向伯司馬耕楚丘侯，樊伯樊須益都侯，鄫伯公西赤鉅野侯，卞伯有若平陰侯，鄫伯巫馬期東阿侯，潁伯陳亢南頓侯，梁伯梁鱣千乘侯，蕭伯顔辛陽穀侯，紀伯冉孺臨沂侯，東平伯冉季諸城侯，聊伯伯虔沭陽侯，黄伯公孫龍枝江侯，彭衙伯秦寧新息侯，少梁伯秦商鄄城侯，武城伯漆雕哆濮陽侯，琅琊伯顔驕雷澤侯，須句伯漆雕徒父高苑侯，北徵伯壤駟赤上邽侯，清河伯林放長山侯，睢陽伯商澤鄒平侯，石邑伯石作蜀成紀侯，任城伯任不齊當陽侯，魯伯申棖文登侯，東牟伯公良孺牟平侯，曹伯曹恤上蔡侯，下邳伯奚容蔵濟陽侯，淇陽伯句井疆滎陽侯，邵陵伯申黨淄川侯，期思伯公祖句兹即墨侯，雩婁伯榮期厭次侯，鉅野伯縣成城武侯，臨淄伯左人郢南華侯，漁陽伯燕伋汧源侯，滎陽伯鄭國朐山侯，汧陽伯秦非華亭侯，乘氏伯施之常臨濮侯，朱虚伯顔噲濟陰侯，淳于伯步叔乘博昌侯，東武伯顔之僕冤句侯，衛伯蘧瑗内黄侯，瑕丘伯叔仲會博平侯，開陽伯顔何堂邑侯，臨濟伯狄黑林慮侯，平陸伯邽巽高堂侯，汶陽伯孔忠鄆城侯，重丘伯公西舉如臨朐侯，祝阿伯公西箴徐城侯，南陵伯琴張頓丘侯。

又詔封玄聖文宣王廟配饗先魯史左丘明瑕丘伯，齊人公羊高臨淄伯，魯人穀梁赤龔丘伯，秦博士伏勝乘氏伯，漢博士高堂生萊蕪伯，九江太守戴聖楚丘伯，河間博士毛萇樂壽伯，臨淮太守孔安國曲阜伯，中壘校尉劉向彭城伯，後漢大司農鄭衆中牟伯，河南杜子春緱氏伯，南郡太守馬融扶風伯，北中郎將盧植良鄉伯，大司農鄭康成高密伯，九江太守服虔滎陽伯，侍中賈逵岐陽伯，諫議大夫何休任城伯，魏衛將軍、太常、蘭陵亭侯王肅贈司空，尚書郎王弼封偃師伯，晉鎮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當陽侯杜預贈司徒，豫章太守范寧封鉅野伯。命三司使、兩制、待制、館閣官作贊。

大中祥符二年，詔太常禮院定州縣釋奠禮器數，禮院言：『先聖、先師每座酒罇二、籩八、豆八、簋二、簠二、俎三、罍一、洗一、篚一、罇皆加勺、冪，各置於坫。巾共二、燭二、爵共四、坫共二，或有從祀之處，諸座各籩二、豆一、簋一、簠一、俎一、燭一、爵一，乞頒下。』從之。

紹興七年，有司奏，釋奠初依奏告制，後比擬舊例，視感生帝而加鉶鼎三、實以鉶羹。登一、實以脂肝。十哲、從祀九十八位，其用羊、豕各

一，每位籩二、栗、鹿脯。簋一、稷。簋一、黍。俎一、羊、豚腥肉。爵一。實以清酒。

五年，詔改玄聖文宣王謚爲至聖文宣王，避聖祖名也。

天禧元年，以文宣王四十六代孫光禄寺丞聖祐襲封文宣公。

判國子監孫奭言：『釋奠，舊禮以祭酒、司業、博士爲三獻，新禮以三公行事。近年只差獻官二員通攝，伏恐未副崇祀嚮學之意。望令備差太尉、太常、光禄卿以充三獻。』詔可。又詔《釋奠儀注》及《祭器圖》，令崇文館雕印，頒行下諸路。

歐陽氏《襄州穀城縣夫子廟記》：『釋奠、釋菜，祭之略者也。古者士之見師，以菜爲摯，故始入學者必釋菜以禮其先師。其學官四時之祭乃皆釋奠。釋奠有樂無尸，而釋菜無樂，則其又略也。故其禮亡焉。而今釋奠幸存，然亦無樂，又不徧舉於四時，獨春、秋行事而已。自孔子没，後之學者莫不宗焉，故天下皆尊以爲先聖，而後世無以易。學校廢久矣，學者莫知所師，一有則字。又取孔子門人之高弟曰顔回者而配焉以爲先師。隋、唐之際，天下州縣皆立學，置學官、生員，而釋奠之禮遂以著令。其後州縣學廢，而釋奠之禮，吏以其著令，故得不廢。學廢矣，無所從祭，則皆廟而祭之。荀卿子曰：「仲尼，聖人之不得勢者也。」然使其得勢，則爲堯、舜矣。不幸無時而没，特以學者之故，享弟子春秋之禮。而後之人不推所謂釋奠者，徒見官爲立祠而州縣莫不祭之，則以爲夫子之尊由此爲盛，甚者乃謂生雖不得位，而没有所享，以爲夫子榮，謂有德之報，雖堯舜莫若，何其謬論者歟！祭之禮，以迎尸、酌鬯爲盛，釋奠薦饌，直奠而已，故曰祭之略者。其事有樂舞、授器之禮，今又廢，則於其略者又不備焉。然古之所謂吉、凶、鄉射、賓燕之禮，民得而見焉者，今皆廢失，而州縣幸有社稷釋奠、風雨雷師之祭，民猶得以識先王之禮器焉。其牲酒器幣之數，升降俯仰之節，吏又多不能習，至其臨事，舉多不中而色不莊，使民無所瞻仰，見者怠焉，因以爲古禮不足復用，可勝嘆哉！』

按：古者入學則釋奠於先聖、先師，明聖賢當祠之於學也。自唐以來，州縣莫不有學，則凡學莫不有先聖之廟矣。然考之前賢文集，如柳子厚《柳州文宣王廟碑》與歐公此記及劉公是《新息縣》、《鹽城縣夫子廟記》，皆言廟而不及學，蓋衰亂之後，荒陋之邦，往往庠序頹圮，教養廢弛，而文廟獨存。長吏之有識者，以興學立教其事重而費鉅，故姑葺文廟，俾不廢夫子之祠，所謂猶賢乎已。然聖賢在天之靈，固非如釋、老二氏與典祀百神之以驚動禍福、炫耀愚俗爲神，而欲崇大其祠宇也，廟祀雖設而學校不修，果何益哉！

又　卷四四《學校考五》　皇祐三年，詔：『兖州仙源縣自國朝以來，世以孔氏子孫知縣事，使奉承廟祀。近歲廢而不行，非所以尊先聖也，今後宜復以孔氏子弟充選。』

至和二年，詔封孔子後爲衍聖公。

集賢殿學士劉敞言：『據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祖無擇奏：「伏見至聖文宣王四十七代孫孔宗愿襲封文宣公，乃是其人未死已賜謚矣。臣竊觀前史，孔子之後襲封者衆，在漢魏則曰褒成、宗聖，在晉宋曰奉聖，後魏曰崇聖，北齊曰恭聖，後周及隋並封以鄒國，唐初曰褒聖，或爲君，或爲侯，爲公，爲大夫，使奉祭祀。唯漢平帝追謚孔子爲褒成宣尼公，遂以均爲褒成君；至唐開元二十七年，追謚爲文宣王，又以其後爲文宣公。是皆以祖之美謚而加後嗣，生而謚之，不經甚矣。欲乞明詔有司，詳求古訓，或封以小國，或取尊儒褒聖之義別定美號，加於封爵，著於令式，使千古之下無以加於我朝之盛典也。」奉聖旨，送兩制詳議。臣等謹按：漢元帝初元元年，以師孔霸爲關内侯，食邑八百户，號褒成君，而霸上書求奉孔子祭祀，元帝下詔曰：「其令師褒成君關内侯霸以所食八百户祀孔子。」及霸卒，子福嗣，福卒，子房嗣，房卒，子莽嗣，皆稱褒成君。至平帝元始元年，始更以二千户封莽爲褒成侯，而追謚孔子曰褒成宣尼公。以此觀之，則褒成者，國也；宣尼者，謚也；公爵者，爵也。褒成宣尼公猶曰河間獻王云耳。蓋推宣尼以爲褒成祖，非用褒成以爲宣尼謚也。唐世不深察此義，而以褒成爲夫子之謚，因疑霸等封褒成者，皆襲其祖之舊耳，故遂封夫子文宣王，而爵其後文宣公。考校本末，甚失事理。先帝既封泰山，親祠闕里，又加文宣以「至聖」之號，則人倫之極致，盛德之顯名，盡在此矣，尤非其子孫臣庶所宜襲處而稱之者也。臣等以爲無擇議是，可用。其文宣王四十七代孫孔宗愿，伏乞改賜爵名若褒成、奉聖之比，上足以尊顯先聖，有不可階之勢，下不失優孔氏，使得守繼世之業。改唐之失，法漢之舊。《傳》曰「必也正名」，又曰「正稽古立事，

可以永年」，此之謂也。』

英宗治平元年，詔勿以孔氏子弟知仙源縣。其襲封人如無親屬在鄉里，令常任近便官，不得遠去家廟。

京東提刑王綱乞慎重長民之官，故有是詔。

神宗熙寧八年，判國子監常秩等言：本監宣聖神像舊用冕服九旒，七十二賢、二十一先儒並用朝服。檢會唐開元中尊孔子爲文宣王，内出王者衮冕之服以衣之。詳此，則孔子之冕宜用天子之制十二旒。孔子既用冕旒，則七十二賢、二十一先儒各依本爵用冕服。今來所修殿屋已成，見裝飾塑像，欲乞改正。下太常禮院詳定。禮院檢會，國朝文宣王廟，自建隆三年詔廟門準儀制，令立戟十六枝，用正一品之禮。大中祥符二年，賜曲阜縣文宣王廟桓圭一，從上公之制，冕九旒，服九章。按衣服令王爵之服，春、秋釋奠則用中祠，皆今朝之制也。其兖國公顔子等皆以本朝郡、國、縣封爵。緣古今禮制不一，難以追用周之冕服，宜如舊制，依官品衣服令，文宣王冕用九旒，顔子已下各依郡、國、縣公、侯、伯正一品至正四品冠服制度，庶合禮令。從之。

元豐六年，吏部尚書曾孝寬言，孟軻有廟在鄒，未加爵命。詔封鄒國公。

七年，禮部言：『乞以鄒國公同顔子配食宣聖，荀況、揚雄、韓愈並從祀於左丘明等二十二賢之間。』從之。封荀況蘭陵伯，楊雄成都伯，韓愈昌黎伯，頒行天下，學、廟塑像，春、秋釋奠行禮。【略】

哲宗元祐元年，朝議大夫孔宗翰辭司農少卿，請依家世例知兖州，以奉孔子祀。從之。宗翰又言：『孔子後襲封疏爵，本爲侍祠，今乃兼領他官，不在故郡。請自今不使襲封之人更兼他職，終身使在鄉里。』事下禮部太常寺。禮官議，欲依所請，釐定典禮，命官以司其用度，立學以訓其子孫，襲封者專主祠事，增賜田百頃，供祭祀之餘，許均贍族人。其差墓户並如舊法。賜書，置教授一員，教諭其家子孫，鄉鄰或願從學者聽。改衍聖公爲奉聖公，及删定家祭冕服等制度頒賜。詔可。

六年，帝幸太學，行釋奠禮，一獻再拜。

元符元年，吏部言：『請下兖州，於孔子家衆議承襲之人，不必子繼，所貴留意祖廟，敦睦族人。』從之。

徽宗崇寧元年，詔追封孔鯉爲泗水侯，孔伋爲沂水侯。三年，太常寺言：『國朝祀儀，諸壇祠祭，正位居中南面，配位在正位之東南西面，若兩位亦爲一列，以北爲上，其從祀之位又在其後。今國子監顔子、孟子配享之位，即與閔子騫等從祀之位同作一列，雖坐次少出，而在文宣王帳座之後，於配食之禮未正。請改正顔子而下從享位次，爲圖頒示天下。』從之。【略】

大觀元年，大司成强淵明言：『考禮經，士始入學釋菜，請自今每歲貢士始入辟雍，並以元日釋菜於先聖。』從之。

二年，詔濟子思從祀。

四年，詔先聖廟用戟二十四，文宣王執鎮圭，並如王者之制。

議禮局言：『文宣王自開元追謚之初，則内出王者衮冕之服以衣之，樂用宫架，其禮制蓋嘗增崇矣。國朝《會要》，國子監神像舊用冕九旒，服九章，而不載其更易之端。崇寧四年八月，詔從國子司業蔣静之請，改用冕十二旒，服九章，而又圖繪，頒之天下郡邑。其執圭、立戟，乞並從王者制度。』又言：『弟子公夏首、后處、公肩定、顔祖、鄡單、罕父黑、秦商、原抗、樂欬、廉絜從祀文宣王，考之《史記》，皆有其名。《唐開元禮》亦載祀典。乞皆贈侯爵，使與祭享。』從之。

九月十二日，詔公夏首封鉅平侯，后處膠東侯，公肩定梁父侯，顔祖富陽侯，鄡單聊城侯，罕父黑祁鄉侯，秦商馮翊侯，原抗樂平侯，樂欬建城侯，廉絜胙城侯。

政和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大常寺奉詔，『孔子高弟子所封侯爵與宣聖名同，失弟子尊師之禮。今乞以瑕丘侯曾參改封爲武城侯，宛丘侯顓孫師爲潁川侯，龔丘侯南宫縚爲汶陽侯，楚丘侯司馬耕爲雒陽侯，頓丘侯琴張爲陽平侯，瑕丘伯左丘明爲中都伯，龔丘伯穀梁赤爲雒陵伯，楚丘伯戴聖爲考城伯。』從之。【略】

（政和）五年，太常寺言：『兖州鄒縣孟子廟，詔以樂正子配享，公孫丑以下從祀，皆擬定其封爵：樂正子克利國侯，公孫丑壽光伯，萬章博興伯，告不害東阿伯，孟仲子新泰伯，陳臻蓬萊伯，充虞昌樂伯，屋廬連奉符伯，徐辟僊源伯，陳代沂水伯，彭更雷澤伯，公都子平陰伯，咸邱蒙須城伯，高子泗水伯，桃應膠水伯，盆城括萊陽伯，季孫豐城伯，子叔

承陽伯。』從之。【略】

高宗紹興八年，詔衢州於係官田內撥賜五頃，賜主奉先聖祠事、襲封衍聖公孔玠。以孔氏渡江，子孫隔絶林廟，故賜田以奉先聖烝嘗也。

十三年，上幸學，止輦大成殿門外。入幄，羣臣班列於庭。上出幄，升東階，跪上香，執爵三祭酒，再拜，如常儀。

二十四年，以文宣王五十代孫摠補右承奉郎，襲封衍聖公，奉祠事。

孝宗淳熙四年，幸太學，如紹興之儀。

光宗紹熙四年，以文宣王五十一代孫孔文遠爲承奉郎，襲封衍聖公。

又　卷四五《學校考六》　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幸國子監，詔加飾祠宇及塑繪先聖、先賢、先儒之像。帝親製文宣王、兗國公二贊。

太宗端拱元年，幸國子監，謁文宣王畢，升輦將出西門，顧見講座，左右言學官李覺方聚徒講書，卽召覺，令對御講説。覺曰：『陛下六飛在御，臣何敢輒陞高座。』帝爲降輦，令有司張帝幕，設別座，詔覺講《易》之《泰卦》。從臣皆列坐。覺因述天地感通、君臣相應之旨，帝甚悦，特賜帛百疋。

真宗咸平二年，幸國子監，召學官説書，賜以金帛。

仁宗天聖二年，幸國子監，召直講兼諸王府侍講馬龜符講説，賜判監馮元以下及學官器幣有差。

高宗紹興十三年，國學大成殿成。明年，國子司業高閌請幸學，上從之。【略】上既奠拜，注視貌像，翼翼欽慕。覽唐明皇及太祖、真宗、徽考所製贊文，命有司悉取從祀諸贊，皆録以進。上遂作先聖及七十二子贊，冠以序文，親灑宸翰，以方載之，五月丙辰，登之綵殿，備儀衛，作樂，命監學之臣自行宫北門迎置學宫，揭之大成殿上及二廡。

孝宗淳熙四年，幸太學，如紹興之儀。命禮部侍郎李燾執經，祭酒林光朝講《大學》。

《宋史》卷一〇五《禮志八》　至聖文宣王。唐開元末升爲中祠，設從祀，禮令攝三公行事。朱梁喪亂，從祀遂廢。後唐長興二年，仍復從祀。周顯德二年，別營國子監，置學舍。宋因增修之，塑先聖、亞聖、十哲像，畫七十二賢及先儒二十一人像于東西廡之木壁，太祖親撰《先聖》、《亞聖贊》，十哲以下命文臣分贊之。建隆中，凡三幸國子監，謁文宣王廟。太宗亦三謁廟。詔繪三禮器物、制度于國學講論堂木壁。又命河南府建國子監文宣王廟，置官講説及賜《九經書》。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封泰山，詔以十一月一日幸曲阜，備禮謁文宣王廟。內外設黄麾仗，孔氏宗屬並陪位，帝服衮袍，行酌獻禮。又幸叔梁紇堂，命官分奠七十二弟子、先儒洎叔梁紇、顔氏。初有司定儀肅揖，帝特展拜，以表崇師崇儒之意，親製贊，刻石廟中。復幸孔林，以樹擁道，降輿乘馬，至文宣王墓設奠再拜。詔追謚曰玄聖文宣王，祝文進署，祭以太牢，修飾祠宇，給便近十户奉塋廟。仍追封叔梁紇爲齊國公，顔氏魯國太夫人，伯魚母亓官氏鄆國夫人。

二年五月乙卯，詔追封十哲爲公，七十二弟子爲侯，先儒爲伯或贈官。親製《玄聖文宣王贊》，命宰相等撰顔子以下贊，留親奠祭器於廟中，從官立石刻名。既以國諱，改謚至聖文宣王。賜孔氏錢帛，録親屬五人並賜出身，又賜太宗御製、御書一百五十卷，銀器八百兩。

熙寧七年，判國子監常秩等請立孟軻、揚雄像於廟廷，仍賜爵號；又請追尊孔子以帝號。下兩制禮官詳定，以爲非是而止。

京兆府學教授蔣夔請以顔回爲兗國公，毋稱先師，而祭不讀祝，儀物一切降殺，而進閔子騫九人亦在祀典。禮官以孔子、顔子稱號，歷代各有據依，難輒更改，儀物祝獻，亦難降殺，所請九人，已在祀典。熙寧祀儀，十哲皆爲從祀，惟州縣釋奠未載。請自今三京及諸州春秋釋奠，並準熙寧祀儀。

詔封孟軻鄒國公。晉州州學教授陸長愈請春秋釋奠，孟子宜與顔子並配。議者以謂凡配享、從祀，皆孔子同時之人，今以孟軻並配，非是。禮官言：『唐貞觀以漢伏勝高堂生、晉杜預范寧之徒與顔子俱配享，至今從祀，豈必同時。孟子於孔門當在顔子之列，至於荀況、揚雄、韓愈皆發明先聖之道，有益學者，久未配食，誠闕典也。請自今春秋釋奠，以孟子配食，荀況、揚雄、韓愈並加封爵，以世次先後，從祀於左丘明二十一賢之間。自國子監及天下學廟，皆塑鄒國公像，冠服同兗國公。仍繪荀況等像於從祀：荀況，左丘明下；揚雄，劉向下；韓愈，范寧下。冠服各從封爵。』詔如禮部議，荀況封蘭陵伯，揚雄封成都伯，韓愈封昌黎伯，令學士院撰贊文。又詔太常寺修四孟釋菜儀。

元祐六年，幸太學，先詣國子監至聖文宣王殿行釋奠禮，一獻再拜。崇寧初，封孔鯉爲泗水侯，孔伋爲沂水侯。詔：『古者，學必祭先師，況都城近郊，大闢黌舍，聚四方之士，多且數千，宜建文宣王廟，以便薦獻。』【略】國子監丞趙子櫟言：『唐封孔子爲文宣王，其廟像，內出王者袞冕衣之。今乃循五代故制，服上公之服。七十二子皆周人，而衣冠率用漢制，非是。』詔孔子仍舊，七十二子易以周之冕服。又詔辟廱文宣王殿以『大成』爲名。帝幸國子監，謁文宣王殿，皆再拜行酌獻禮，遣官分奠兗國公而下。國子司業蔣靜言：『先聖與門人通被冕服，無別。配享、從祀之人，當從所封之爵，服周之服，公之袞冕九章，侯、伯之鷩冕七章。袞，公服也，達於上。鄭氏謂公袞無升龍，誤矣。考《周官》司服所掌，則公之冕與王同；弁師所掌，則公之冕與王異。今既考正配享、從祀之服，亦宜考正先聖之冕服。』於是增文宣王冕爲十有二旒。

大觀二年，從通仕郎侯孟請，繪子思像，從祀於左丘明二十四賢之間。議禮局言：『建隆三年，詔國子監廟門立戟十六，用正一品禮。大中祥符二年，賜曲阜廟桓圭，從上公之制。又《史記弟子傳》曰，受業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七人，自顏回至公孫龍三十五人頗有年名及受業見於書傳，四十二人姓名僅存。《家語》曰，七十二弟子皆升堂入室者。按《唐會要》七十七人，而《開元禮》止七十二人，又復去取不一。本朝議臣，斷以七十二子之說，取琴張等五人，而去公夏首等十人。今以《家語》、《史記》參定，公夏首、后處、公肩定、顏祖、鄡單、罕父黑、秦商、原抗、樂欬、廉潔，《唐會要》、《開元禮》亦互見之，皆有伯爵，載於祀典。請追贈侯爵，使預祭享。』詔封公夏首鉅平侯，后處膠東侯，公肩定梁父侯，顏祖富陽侯，鄡單聊城侯，罕父黑祈鄉侯，秦商馮翊侯，原抗樂平侯，樂欬建成侯，廉潔胙城侯。又詔改封曾參武城侯，顓孫師潁川侯，南宮縚汶陽侯，司馬耕睢陽侯，琴張陽平侯，左丘明中都伯，穀梁赤睢陵伯，戴聖考城伯，以所封犯先聖諱也。【略】

（政和）五年，太常寺言：『兗州鄒縣孟子廟，詔以樂正子配享，公孫丑以下從祀，皆擬定其封爵：樂正子克利國侯，公孫丑壽光伯，萬章博興伯，告子不害東阿伯，孟仲子新泰伯，陳臻蓬萊伯，充虞昌樂伯，屋廬連奉符伯，徐辟仙源伯，陳代沂水伯，彭更雷澤伯，公都子平陰伯，咸丘蒙須城伯，高子泗水伯，桃應膠水伯，盆成括萊陽伯，季孫豐城伯，子叔承陽伯。』大晟樂成，詔下國子學選諸生肄習，上丁釋奠，奏于堂上，以祀先聖。【略】

禮部員外郎吳時言：『書畫之學，教養生徒，使知以孔子爲師，此道德之所以一也。若每學建立殿宇，則配食、從祀，難於其人。請春秋釋奠，止令書畫博士量率職事生員，陪預執事，庶使知所宗師。醫學亦準此。』詔皆從之。

又　卷一五七《選舉志三》　仁宗時，士之服儒術者不可勝數。即位初，賜兗州學田，已而命藩輔皆得立學。慶曆四年，詔曰：『儒者通天、地、人之理，明古今治亂之原，可謂博矣。然學者不得騁其說，而有司務先聲病章句以拘牽之，則吾豪雋奇偉之士，何以奮焉？士有純明朴茂之美，而無敦學養成之法，使與不肖並進，則夫懿德敏行，何以見焉？此取士之甚敝，而學者自以爲患。夫遇人以薄者，不可責其厚也。今朕建學興善，以尊子大夫之行；更制革敝，以盡學者之才。有司其務嚴訓導、精察舉，以稱朕意。學者其進德修業，無失其時。其令州若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爲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由是州郡奉詔興學，而士有所勸矣。【略】

神宗尤垂意儒學，自京師至郡縣，既皆有學。歲時月各有試，程其藝能，以差次升舍，其最優者爲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而特賜之第。遂顓以此取士。【略】

建炎初，即行在置國子監，立博士二員，以隨幸之士三十六人爲監生。紹興八年，葉綝上書請建學，而廷臣皆以兵興餽運爲辭。十三年，兵事稍寧，始建太學，置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三員，正、録各一員，養士七百人：上舍生三十員，內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略】

光宗初，公試始令附省場別院。紹熙三年，禮部侍郎倪思請復混補法，命兩省、臺諫雜議可否。於是吏部尚書趙汝愚等合奏曰：『國家恢儒右文，京師、郡縣皆有學，慶曆以後，文物彬彬。中興以來，建太學于行都，行貢舉於諸郡，然奔競之風勝，而忠信之俗微。亦惟榮辱升沉，不由學校；德行道藝，取決糊名；工雕篆之文，無進修之志；視庠序如傳舍，目師儒如路人；季考月書，盡成文具。今請重教官之選，假守貳之

權；倣舍法以育材，因大比以取士；考終場之數，定所貢之員；期以次年，試于太學。其諸州教養、課試、升貢之法，下有司條上。』思議遂寢。四年，詔國子監試中、上等小學生，比類諸州待補中選之額，放補一次。【略】

度宗咸淳二年正月，幸太學，謁先聖，禮成，推恩三學：前廊與免省試，內舍、上舍及已免省試者與升甲；起居學生與泛免一次，內該曾經兩幸人與補上州文學，如願在學者聽。其在籍諸生，地遠不及趁赴起居者，三學申請乞併行泛免一次，命特從之。凡諸生升舍在幸學之前者，方許陳乞恩例。七年正月，以壽和聖福皇太后兩上尊號，推恩三學，在齋生員並特與免解赴省一次。九年，外舍生晏泰亨以七分三釐乞理爲第三優，朝命不許，遂申嚴學法，今後及八分者方許歲校三名，如八分者止有一人，而援次優、三優之例者，亦須止少三、二釐，方可陳乞特放，庶不盡廢學法，當亦不過一人而止。

又 **卷二五三《王承美傳》** 景德初【略】請於州城置孔子廟，詔可之。

又 **卷二八一《仲游傳》** 徽宗時，歷知鄭、鄆二州，京東、淮南轉運副使。入爲吏部郎中，言孔子廟自顏回以降，皆爵命於朝，冠冕居正；而子鯉、孫伋乃野服幅巾以祭，爲不稱。詔皆追侯之。

又 **卷二九三《田錫傳》** 睦州人舊阻禮教，錫建孔子廟，表請以經籍給諸生，詔賜九經，自是人知向學。

又 **卷二九七《孔宗翰傳》** 元祐初，召爲司農少卿，遷鴻臚卿。言：『孔子之後，自漢以來有褒成、奉聖、宗聖之號，皆賜實封或縑帛，以奉先祀。至于國朝，益加崇禮。真宗東封臨幸，賜子孫世襲公爵，然兼領他官，不在故郡，於名爲不正。請自今襲封之人，使終身在鄉里。』詔改衍聖公爲奉聖公，不領他職，給廟學田萬畝，賜國子監書，立學官以誨其子弟。

又 **卷三三一《祖無擇傳》** 祖無擇字擇之，上蔡人。進士高第。歷知南康軍、海州，提點淮南廣東刑獄、廣南轉運使，入直集賢院。時封孔子後爲文宣公，無擇言：『前代所封曰宗聖，曰奉聖，曰崇聖，曰恭聖，曰褒聖；唐開元中，尊孔子爲文宣王，遂以祖謚而加後嗣，非禮也。』於是下近臣議，改爲衍聖公。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七《聖宗天輔皇帝》 好讀唐《貞觀事要》，至太宗、明皇《實録》則欽伏，故御名連明皇諱上一字；又親以契丹字譯白居易《諷諫集》，召番臣等讀之。嘗云：『五百年來中國之英主，遠則唐太宗，次則後唐明宗，近則今宋太祖、太宗也。』

又 **卷九《道宗天福皇帝》** 帝聰達明睿，端嚴若神，觀書通其大略，神領心解。嘗有漢人講《論語》，至『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帝曰：『吾聞北極之下爲中國，此豈其地耶？』又講至『夷狄之有君』，疾讀不敢講。

又 **卷一九《馬保忠傳》** 又嘗上言：『强天下者，儒道；弱天下者，吏道。今之授官，大率吏而不儒。崇儒道，則鄉黨之行修；修德行，則冠冕之緒崇。自今其有非聖帝明王孔、孟聖賢之教者，望下明詔，痛禁絶之。』

又 **卷二六《試士科制》** 太祖龍興朔漠之區，倥傯干戈，未有科目。數世後，承平日久，始有開闢。制限以三歲，有鄉、府、省三試之設。鄉中曰鄉薦，府中曰府解，省中曰及第。時有秀才未願起者，州縣必根刷遣之。程文分兩科，曰詩賦，曰經義，魁各分焉。三歲一試進士。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 （神册三年）五月乙亥，詔建孔子廟。

又 **卷二《太祖紀下》** （神册四年）秋八月丁酉，謁孔子廟。

又 **卷四《太宗紀下》** （大同元年）晉【略】圖籍、曆象、石經、【略】太常樂譜、諸宮縣、鹵簿、【略】悉送上京。

又 **卷六《穆宗紀上》** （天順元年十一月）乙亥，詔朝會依嗣聖皇帝故事，用漢禮。【略】

（天順元年）五月壬寅，漢遣使言石晉樹先帝《聖德神功碑》爲周人所毀，請再刻，許之。

又 **卷八《景宗紀上》** （保寧八年十二月）戊午，詔南京復禮部貢院。

又 **卷一五《聖宗紀六》** （開泰元年八月丙申朔）那沙乞賜佛像、儒書，詔賜《護國仁王佛像》一，《易》、《詩》、《書》、《春秋》、《禮記》各一部。

又　卷一八《興宗紀一》　興宗神聖孝章皇帝【略】善騎射，好儒術，通音律。

又　卷二一《道宗紀一》　（清寧元年十二月）戊戌，詔設學養士，頒《五經》傳疏，置博士、助教各一員。【略】

（清寧六年六月）丙寅，中京置國子監，命以時祭先聖先師。

又　卷二二《道宗紀二》　（清寧十年十一月）丁丑，詔求乾文閣所闕經籍，命儒臣校讐。

又　卷二三《道宗紀三》　（咸雍十年冬十月）丁丑，詔有司頒行《史記》、《漢書》。

又　卷二四《道宗紀四》　（大安二年春正月）癸丑，召權翰林學士趙孝嚴、知制誥王師儒等講《五經》大義。

又　卷二五《道宗紀五》　（大安四年）召樞密院直學士耶律儼講《尚書洪範》。五月辛亥，命燕國王延禧寫《尚書五子之歌》。【略】

（大安五年）三月癸酉，詔析津、大定二府精選舉人以聞，仍詔論學者，當窮經明道。

又　卷七二《義宗倍傳》　時太祖問侍臣曰：『受命之君，當事天敬神。有大功德者，朕欲祀之，何先？』皆以佛對。太祖曰：『佛非中國教。』倍曰：『孔子大聖，萬世所尊，宜先。』太祖大悅，即建孔子廟，詔皇太子春秋釋奠。

又　卷一〇三《蕭韓家奴傳》　遼起松漠，太祖以兵經略方內，禮文之事固所未遑。及太宗入汴，取晉圖書、禮器而北，然後制度漸以修舉。至景、聖間，則科目聿興，士有由下僚擢陞侍從，駸駸崇儒之美。【略】又詔譯諸書，韓家奴欲帝知古今成敗，譯《通曆》、《貞觀政要》、《五代史》。

又　卷一〇五《大公鼎傳》　改良鄉令【略】建孔子廟學，部民服化。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六　（嘉祐七年夏四月）己丑，夏國主諒祚上表求太宗御製詩草、隸書石本，欲建書閣寶藏之，且進馬五十疋，求《九經》、《唐史》、《册府元龜》及本朝正至朝賀儀。詔賜《九經》，還其馬。諒祚又求尚主，詔答以昔嘗賜姓，不許。

《金史》卷一三五《外國傳上・西夏》　然能崇尚儒術，尊孔子以帝號，其文章辭命有可觀者。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夏國上》　（嘉祐七年）表求太宗御製詩章隸書石本，且進馬五十匹，求《九經》、《唐史》、《册府元龜》及宋正至朝賀儀，詔賜《九經》，還所獻馬。【略】

元昊自製蕃書，命野利仁榮演繹之，成十二卷，字形體方整類八分，而畫頗重複。教國人紀事用蕃書，而譯《孝經》、《爾雅》、《四言雜字》爲蕃語。復改元大慶。

又　卷四八六《外國傳・夏國下》　乾順建國學，設弟子員三百，立養賢務；仁孝增至三千，尊孔子爲帝，設科取士，又置宮學，自爲訓導。【略】

（紹興）十五年八月，夏重大漢太學，親釋奠，弟子員賜予有差。【略】

十六年，尊孔子爲文宣帝。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一　（貞觀元年）秋八月，始建國學。自曩霄創建蕃學，國中由蕃學進者諸州多至數百人，而漢學日壞。士皆尚氣矜，鮮廉恥，甘罹文網，乾順患之。御史中丞薛元禮上言：『士人之行，莫大乎孝廉；經國之模，莫重於儒學。昔元魏開基，周、齊繼統，無不尊行儒教，崇尚《詩》、《書》，蓋西北之遺風，不可以立教化也。景宗以神武建號，製蕃字以爲程文，立蕃學以造人士，緣時正需才，故就其所長以收其用。今承平日久，而士不興行，良由文教不明，漢學不重，則民樂貪頑之習，士無砥礪之心。董子所謂「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可得乎？』于是乾順命于蕃學外特建國學，置教授，設弟子員三百，立養賢務以廩食之。

按：　夏自元昊制蕃書、立蕃學，變本而加厲之，數世以來，未之改也。乾順聽元禮之言，建學崇儒，設弟子員以儲人材，立養賢務以給廩餼，有其舉之莫敢廢也，較諒祚之用漢禮、求賜書，不更有進耶？

又　卷三六　（人慶二年）秋七月，初立太學，國主親視之。立大漢太學，仁孝親釋奠，賜予有差。

按：　昔董子言：『養士莫大于太學。』太學者，人材之係，教化之

原也。故興太學，置明師，以養天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可得矣。仁孝生長西蕃，先立學校以教于國；復設小學以化于宮；又慕大漢休風，特起太學，親臨釋奠，雖古賢主何以加！茲書『初立』，志其始也；書『親視』，表其誠也。【略】

（三年）三月，尊孔子爲文宣帝。

令州郡悉立廟祀，殿庭宏敞，並如帝制。

按：仁孝僻處偏隅，而能尊禮先師，爲世教振頹風，以聖學維國本，乃偏霸中罕見者，書以予之。【略】

（四年）秋八月，策舉人。立唱名法，復設童子科。于是，取士日甚。

按：此西夏設科目之始。惜其制史闕之矣。【略】

（五年）三月，建內學。

仁孝親選名儒主之。史臣曰：自乾順建國學，設弟子員三百，立養賢務；仁孝增至三千人，尊孔子以帝號，設科取士，又置太學、內學，選名儒訓導。【略】

（天盛十二年）冬十月，任得敬請廢學校。

得敬凌虐朝士，見仁孝尊崇儒學，深惡之。上言：『經國在乎節儉，化俗貴有權衡。我國介在戎夷，地瘠民貧，耕穫甚少。今設多士以任其濫竽，縻廩禄以恣其冗食，所費何資乎？蓋此中國之法難以行于我國者，望陛下一切罷之。』仁孝不報。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建炎二年冬十月甲子）金人既陷北京，又陷襲慶府，衍聖公孔端友已避寇南去，漢兒將啓宣聖墓，左副元帥宗維問其通事高慶裔曰：『孔子何人？』曰：『古之大聖人。』宗維曰：『大聖人墓豈可犯？』皆殺之，故闕里得全。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九《熙宗孝成皇帝紀年一》　喜文辭，威儀早有大成之量，太宗深所愛重。所與游處，盡文墨之士，有未居顯位者，咸被薦擢，執射賦詩，各盡其所長以爲娱。

又　卷一三《海陵煬王紀年上》　好讀書，學弈象戲、點茶，延接儒生，談論有成人器。

《金史》卷四《熙宗紀四》（天眷元年）十一月癸丑，以孔子四十九代孫璠襲封衍聖公。

又　卷五《海陵紀》（天德二年十二月）丙午，初定襲封衍聖公俸格。

又　卷六《世宗紀上》（大定三年七月）以孔總爲襲封衍聖公。

又　卷七《世宗紀中》（大定二十年十二月）癸卯，特授襲封衍聖公孔總兗州曲阜令，封爵如故。

又　卷八《世宗紀下》（大定二十三年九月）譯經所進所譯《易》、《書》、《論語》、《孟子》、《老子》、《揚子》、《文中子》、《劉子》及《新唐書》。上謂宰臣曰：『朕所以令譯五經者，正欲女直人知仁義道德所在耳。』命頒行之。

又　卷九《章宗紀一》（大定二十九年）六月己丑朔，有司言：『律科舉人止知讀律，不知教化之原，必使通治《論語》、《孟子》，涵養器度。遇府、會試，委經義試官出題別試，與本科通定去留爲宜。』從之。【略】

（明昌元年三月）辛巳，詔修曲阜孔子廟學。【略】

（二年四月）詔襲封衍聖公孔元措視四品秩。【略】

（五月）戊辰，詔諸郡邑文宣王廟【略】隳廢者，復之。【略】

（三年）四月壬寅朔，定宣聖廟春秋釋奠，三獻官以祭酒、司業、博士充，祝詞稱『皇帝謹遣』。【略】

（十月）壬子，有司奏增修曲阜宣聖廟畢，敕『党懷英撰碑文；朕將親行釋奠之禮，其檢討典故以聞』。

又　卷一〇《章宗紀二》（明昌四年八月）丁未，釋奠孔子廟，北面再拜。

（五年閏十月）戊寅，上問輔臣：『孔子廟諸處何如？』平章政事守貞曰：『諸縣見議建立。』上因曰：『僧徒修飾宇像甚嚴，道流次之，惟儒者於孔子廟最爲滅裂。』守貞曰：『儒者不能長居學校，非若僧道久處寺觀。』上曰：『僧道以佛、老營利，故務在莊嚴閎侈，起人施利自多，所以爲觀美也。』【略】

（六年）夏四月癸亥，敕有司，以增修曲阜宣聖廟工畢，賜衍聖公以下三獻法服及登歌樂一部，仍遣太常舊工往教孔氏子弟，以備祭禮。

【略】

八月己未，命兗州長官以曲阜新修廟告成于宣聖。【略】己巳，以溫敦伯英言，命禮部令學官講經。【略】

（承安二年二月）特命襲封衍聖公孔元措世襲兼曲阜令。

又　卷一二《章宗紀四》　（泰和四年二月）癸丑，詔刺史，州郡無宣聖廟學者并增修之。【略】

（九月）丙申，詔親軍三十五以下令習《孝經》、《論語》。【略】

（五年三月）甲戌，論有司，進士名有犯孔子諱者避之，仍著爲令。

又　卷一四《宣宗紀上》　（至寧三年）召中奉大夫、襲封衍聖公孔元措爲太常博士。上初用元措於朝，或言宣聖墳廟在曲阜，宜遣之奉祀。既而上念元措聖人之後，山東寇盜縱橫，恐罹其害，是使之奉祀而反絶之也，故有是命。

又　卷一七《哀宗紀上》　（天興元年八月）丁巳，釋奠孔子。

又　卷一九《世紀補》　（大定）二年四月己卯，賜名允迪。五月壬寅，立爲皇太子，世宗謂之曰：『在禮貴嫡，所以立卿。卿友于兄弟，接百官以禮，勿以儲位生驕慢。日勉學問，非有召命，不須侍食。』帝上表謝。專心學問，與諸儒臣講議於承華殿。燕閑觀書，乙夜忘倦，翼日輒以疑字付儒臣校證。

又　卷三五《禮志八》　皇統元年二月戊子，熙宗詣文宣王廟奠祭，北面再拜，顧儒臣曰：『爲善不可不勉。孔子雖無位，以其道可尊，使萬世高仰如此。』【略】

承安二年，春丁，章宗親祀，以親王攝亞、終獻，皇族陪祀，文武羣臣助奠。上親爲贊文，舊封公者升爲國公，侯者爲國侯，郕伯以下皆封侯。

宣宗遷汴，建廟會朝門內，歲祀如儀，宣聖、顏、孟各羊一、豕一，餘同小祀，共用羊八，無豕。

又　卷六〇《交聘表上》　（貞元二年）九月辛亥朔，夏使謝恩，且請市儒、釋書。

又　卷八九《梁肅傳》　肅奏：『漢之羽林，皆通《孝經》。今之親軍，即漢之羽林也。臣乞每百户賜《孝經》一部，使之教讀，庶知臣子之道，其出職也，可知政事。』上曰：『善，人之行，莫大於孝，亦由教而後能。』詔與護衛俱賜焉。

又　卷九九《徒單鎰傳》　大定四年，詔以女直字譯書籍。五年，翰林侍講學士徒單子溫進所譯《貞觀政要》、《白氏策林》等書。六年，復進《史記》、《西漢書》，詔頒行之。選諸路學生三十餘人，令編修官溫迪罕締達教以古書，習作詩、策。

又　卷一〇〇《楊雲翼傳》　（興定三年）設益政院，雲翼爲選首，每召見賜坐而不名。時講《尚書》，雲翼爲言帝王之學不必如經生分章析句，但知爲國大綱足矣。因舉『任賢』『去邪』、『與治同道』『與亂同事』、『有言逆於汝心』『有言遜於汝志』等數條，一皆本於正心誠意，敷繹詳明。上聽忘倦。尋進《龜鑑萬年録》、《聖學》、《聖孝》之類凡二十篇。

又　卷一〇五《孔璠傳》　孔璠字文老，至聖文宣王四十九代孫，故宋朝奉郎襲封端友弟端操之子。齊阜昌三年補迪功郎，襲封衍聖公，主管祀事。天會十五年，齊國廢。熙宗即位，興制度禮樂，立孔子廟於上京。天眷三年，詔求孔子後，加璠承奉郎，襲封衍聖公，奉祀事。是時，熙宗頗讀《論語》、《尚書》、《春秋左氏傳》及諸史、《通曆》、《唐律》，乙夜乃罷。皇統元年三月戊午，上謁奠孔子廟，北面再拜，顧謂侍臣曰：『朕幼年游佚，不知志學，歲月逾邁，深以爲悔。大凡爲善，不可不勉，孔子雖無位，其道可尊，萬世高仰如此。』皇統三年，璠卒。子拯襲封，加文林郎。

又　《孔拯傳》　拯字元濟。天德二年，定襲封衍聖公俸格，有加于常品。是歲立國子監，久之，加拯承直郎。大定元年，卒。弟總襲封，加文林郎。

總字元會。大定二十年，召總至京師，欲與之官。尚書省奏：『總主先聖祀事，若加任使，守奉有闕。』上曰：『然。』乃授曲阜縣令。明昌元年，卒。子元措襲封，加文林郎。

又　《孔元措傳》　元措字夢得。三年四月詔曰：『衍聖公視四品，階止八品，不稱。可超遷中議大夫，永著于令。』四年八月丁未，章宗行釋奠禮，北面再拜，親王、百官、六學生員陪位。承安二年正月，詔元措

兼曲阜縣令，仍世襲。元措歷事宣宗、哀宗，後歸大元終焉。

四十八代端甫者，明昌初，學士党懷英薦其年德俱高，讀書樂道，該通古學。召至京師，特賜王澤榜及第，除將仕郎、小學教授，以主簿半俸致仕。

論說

《歐陽修全集》卷一一二《論刪去九經正義中讖緯劄子》 臣伏見國家近年以來，更定貢舉之科，以爲取士之法，建立學校，而勤養士之方。然士子文章未純，節行未篤，不稱朝廷勵賢興善之意，所以化民成俗之風。臣愚以謂士之所本，在乎六經。而自暴秦焚書，聖道中絕。漢興，收拾亡逸，所存無幾，或殘編斷簡出於屋壁，而餘齡昏眊得其口傳。去聖既遠，莫可考證，偏學異說，因自名家，然而授受相傳，尚有師法。暨晉、宋而下，師道漸亡，章句之篇，家藏私畜，其後各爲箋傳，附著經文。其說存亡，以時好惡，學者茫昧，莫知所歸。至唐太宗時，始詔名儒撰定九經之疏，號爲正義，凡數百篇。自爾以來，著爲定論，凡不本正義者謂之異端，則學者之宗師，百世之取信也。然其所載既博，所擇不精，多引讖緯之書，以相雜亂，怪奇詭僻，所謂非聖之書，異乎正義之名也。臣欲乞特詔名儒學官，悉取九經之疏，刪去讖緯之文，使學者不爲怪異之言惑亂，然後經義純一，無所駁雜。其用功至少，其爲益則多。臣愚以謂欲使士子學古勵行而不本六經，欲學六經而不去其詭異駁雜，欲望功化之成，不可得也。伏望聖慈下臣之言，付外詳議。今取進止。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八三《〔宋〕司馬光〈上神宗論近歲士人習高奇之論誦老莊之言〉》 竊見近歲公卿大夫務為高奇之論，喜誦老莊之言，流及科場，亦相習尚。新進後生，未知臧否，口傳耳剽，翕然成風。【略】今之舉人，發口秉筆，先論性命，乃至流蕩忘返，遂入老莊。縱虛無之談，騁荒唐之辭，以此欺惑考官，獵取名第。禄利所在，衆心所趍，如水赴壑，不可禁遏。彼老莊弃仁義而絶禮學，非堯舜而薄周孔，死生不以為憂，存亡不以為患，乃匹夫獨行之私言，非國家教人之正術也。魏之何晏、晉之王衍，相與祖述其道，宅心事外。選舉者以此為賢，仕官者以此為榮，遂使紀綱大壞，胡夷並興，生民塗炭，神州陸沉。今若於選士之際，用此為術，臣懼向去仕宦之士皆何晏、王衍之徒，則政事安得不隳？風俗安得不壞？正始、永嘉之弊，將復見于今矣。伏望朝廷特下詔書，以此戒勵內外公卿大夫，仍指揮禮部貢院豫先曉示進士，將來程試若有僻經妄説，其言涉老莊者，雖復文辭高妙，亦行黜落。庶幾不至疑誤後學，敗亂風俗。熙寧元年上，時為翰林學士。

宋・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五《乞崇儒術黜異端奏》 臣聞儒者之學異於諸子百家者，惟其六藝所載，莫非帝王致治之成法，其舉而措之，則確然有益於世，而非無用之空言，所以歷萬世而無弊也。至於老氏、莊、列之書，雖推原道德，窮高極遠，蓋有出乎孔孟之上者；然空言無實，蔑棄人倫，而不適於用，使學之者如捕風係影，終日茫然而無一得，則徒能竊取其離世絶俗而不事事者，以爲自便之計耳。魏晉之際，崇尚虛無之習，賤教化薄名檢，至使清談廢務，以憂勤爲末節，以匪懈爲徒勞，風俗寖失，不可復振者，由不知有六藝之學，而異端得以乘間而入故也。仰惟皇帝陛下焦勞圖治，所以立道設教、移風易俗者，粹然一槩諸聖。肆以萬機餘暇，躬灑宸翰，徧書六藝遺文，刻石上庠，以啓廸學者。此其爲崇尚儒術、表章聖經之意明矣。而累歲科舉取士，有司或不能推明上意，而所出試題間以老莊之語，學者惑焉，則於六藝之學，未必能定于一也。臣竊聞元祐中，吕公著建請兼用經義詩賦取士，以盡其能，而戒有司毋以莊老書出題，故一時所得，類多端良質厚之士，此良法美意也。今之取士，既以兩科兼用，合乎元祐之制矣。臣願申勑中外學校、貢舉考官，所試題目亦毋出於老氏、莊、列之書，以排擯浮僞無實之空言，而使世之儒者一意於孔孟六經之習，實名教之幸。取進止。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七《史論・帝及皇太后全氏北去太學生徐應荼死之》 宋之諸帝，稽古崇儒，興學養士，蓋漢、唐之君所鮮者。重以周、程、張、朱、游、楊、黄、蔡，相與講明道學；而典教者，如胡瑗、孫復、石介之屬，亦皆一時之名賢。故三百餘年，士風丕變，知窮理盡性之學，知尊君親上之義，亦漢、唐之士所不及也。

清・張履祥《楊園先生全集》卷一九《張邦昌論》 宋興，崇儒重道四五世，迨乎關洛之教盛行，士君子莫不談王道，述禮樂，浸成風俗。

清・王錫綸《怡青堂文集》卷四《題宋高宗御書九經宣聖七十二賢贊秦檜題記後》 宋高宗處臥薪嘗膽之秋，而溫文爾雅，與其臣方爲此從容太平之事。父兄母妻淪於異域，忠臣義士飲血枕戈，一切不顧，方且高濶宸翰，頒賜學宮，誠如庾子山《哀江南賦》所云者，見之令人氣憤。然第即其所書觀之，則又未嘗不真以爲振興文教、從事聖賢之學也。較齊、梁、陳、隋末帝徒事藻辭者，尤爲知本，最怪以賊檜之臭惡陋下，而乃公然爲此正大之言，其題記一則曰：自古聖王在上，則君師之，任歸於一，故堯、舜之世，萬邦咸寧，比屋可封者，治教之明，效大驗也。云云。又曰：夫以乾坤之清寧，世道之興起，一人專任其責，所爲經綸於心，表儀於身者，勤亦至矣，所望于丕應者豈淺哉？《詩》不云乎：『思皇多士，生此王國，王國克生，維周之楨。』臣願與學者勉之。吁，悖哉！彼何人，斯而願與學者勉之耶？使士皆勉爲檜也，豈直一時無天地日月哉！一則曰：孔聖以儒道設教，弟子皆邪雜背違於儒道者。今搢紳之習，或未純乎。儒術顧馳狙詐權譎之説，以僥倖於功利。云云。是孔門弟子且不足當其一盼，何其敢於發言如是。然第觀其言，又何其高且純也。夫讒諂面諛，阿徇逢迎，乃其言獨似深體於道者。嗚呼！以賊檜而能爲此言，宜乎？托於是者之多矣。若此之類，竊謂宋以前，不惟小人不能言，即君子亦罕有言之者。宋以後，君子則容有不言，而小人更無不言之者。故紛紛自釋褐以至爲督撫、公相所言，無非是者。蓋其題目尊大，取路平坦，有美名，無顯責計，誠無便於是。然其不爲秦檜者，幾希矣。

《元好問全集》卷一八《内相文獻楊公神道碑銘》 維金朝大定已還，文治既洽，教育亦至，名氏之舊與鄉里之彦，率由科舉之選。父兄之淵源、師友之講習，義理益明，利禄益輕，一變五代、遼季衰陋之俗。

《金史》卷一二五《文藝志上》 熙宗款謁先聖，北面如弟子禮。世宗、章宗之世，儒風丕變，庠序日盛，士繇科第位至宰輔者接踵。當時儒者雖無專門名家之學，然而朝廷典策、鄰國書命，粲然有可觀者矣。金用武得國，無以異於遼，而一代制作能自樹立唐、宋之間，有非遼世所及，以文而不以武也。

藝文

明・孫瑀《歲寒集》卷下《謁二蘇先生墓》 有宋儒風盛，賢哉兩弟兄。文星終合璧，學海早齊名。西蜀宗祧在，南梁墓表成。若翁名二子，一説盡平生。

明・羅明祖《羅紋山先生全集》卷八《朱文公祠》 有宋崇儒術，先生集大成。泰山雖絶頂，沈水厥初生。俎豆空壇在地主，不葺風流異代傾。聰明多少漢，能説不能行。

清・龔理身《溪庫詩稿》卷六《紹興石經歌同姪麗正纘正作》 大江烽火連南北，一人蒙塵竦百職。猛將爭營鸞幕巢，深宫且滴蟾池墨。楷寫《五經》草《語》、《孟》，崇儒重道誠善政。惜哉時非真太平，懷古空教淚爲併。奎畫宸章琬口鐫，光堯傑閣與雲連。考亭講學猶珍嗇，何物妖僧敢毁捐。眨眼傾暉疾流電，荒煙何處南朝殿。殘碣蹄埋草莽中，蘚蝕藤纏餘百片。吴公嗜古幸不倦，舁置上庠觀覽便。迄今又數百年來，八十七碑尚完善。吁嗟乎！仁宗篆隸沈淤泥，理宗圖贊無可稽。有宋三百二十載，賸有區區懷古思。

清・鍾大源《東海半人詩鈔》卷七《紹興石經歌》 宋京兆學列石經，流傳溯自唐開成。呂秦州公功不細，黎持撰碑詞特精。碎爲飛礮雖妄語，靖康之季淪于兵。康王質成疑射矢，泥馬還渡人皆驚。臨安草艸冕旒被，文物那得侔東京。紹興紀年十三載，深宫自謂戈鋋平。思以經術詔學校，手揮宸翰光晶瑩。不摩大篆字詰曲，不仿三體形從横。鋒稜中藏姿外溢，撥鐙法妙循率更。諸經雖未録其備，聖賢訓典義娥明。勒之青瑶辟雍庋，蠭老建閣飛丹甍。諸生祭酒果誰某，皐比想見談觱觱。翻思右文異好武，揆諸爾日孰重輕。牛車倉黄下殿走，青衣君父蒙塵行。傷心忍聽赤鸚鵡，靈武故事宜專征。復仇春秋著大義，反正天地昭人情。奈何澒涊就和議，徒勞名將占師貞。冰天雪窖枉通問，龍髯馬角遲來迎。寫經不識孝經字，書臣書姪甘顔頽。廼知精忠濡大筆，亦由外飾非中誠。格天閣中兩父子，獻諛直比蛙蠅鳴。贊成君惡首長脚，附鐫跋尾誰使令。主臣宴然詡文治，豈欺後世如聾盲。高宗慙德有如此，碑刻似可沈榛荆。然而經義在天

壤，昭示萬古無虧盈。取長棄短亦至論，較勝黨籍親書名。趙家塊肉既烏有，諸碣幾至填巖阬。西凭壘石築窣堵，千夫輦舁聲雷轟。粗沙大礫其埕瘞，厥罪甚發冬青塋。保持實籍致遠力，十留七八排古贇。吳后書固幸完好，穆陵序亦逃敲鏗。高檐雨滴墨痕淰，長廊土潤苔花生。後人次第嵌諸壁，毋慮剝泐兼欹傾。

清・李賡芸《稻香吟館詩文集》卷一《杭州府學觀光堯石經》 羞乏岐陽碣，聊書雪舍經。刊成碑建閣，拓得墨流馨。致遠存遺石，開元媲典型。堪嗤賈團練，八十匣蘭亭。

清・蔡復午《西磧山房詩録》卷上《杭州府學觀宋高宗御書石經》 先師之廟宋太學，風雨頹垣半崩剝。細數殘碑八十餘，舊蹟摩挲重悵觸。憶昔鴻都字茫昧，俗書異義交紛綸。開成石壁號大備，或乖師法無由循。匆匆南渡成何事，尺一重書旁午至。汴土遺經付戰塵，深宮宵旰無歡思。徒誇天縱冠古今，崇儒意欲追前型。佳兒爲建光堯閣，宣勅曾標秦相名。傳聞妖僧逞彊禦，欲築浮圖承以柱。陵骨冬青杜宇號，此物依然尚完固。百年禮樂等塵埃，《春秋》大義真可哀。君臣忠孝負天性，區區文字胡爲哉。迺知聖謨原主德，内以修身外治國。南山兀峙溫公書，黼座箴親潤鴻業。

清・程同文《密齋詩存》卷二《紹興石經》 紹興天子真英武，手挽雕弓一石五。行在方除太學基，詔下金牌徵虎旅。六軍脫劒觀臨雍，樂石奭屬羅兩廡。章草《語》、《孟》楷列經，戴記五篇礱老補。佑陵翰墨衍南宗，天縱臨池冠今古。牡丹真帖亟訪咨，檄欖閒評集書譜。寫經宜賜徧臣工，更壓邕淳成大部。葉邦憲墨屠希筆，十萬蛟龍出飛舞。續書中有格譬花，志賢堂開春晝午。臣熹進詩臣檜跋，中興潤色皆元輔。誰念開封仁廟刻，輦入中都陪獵鼓。冬青林成石闕悲，光堯之閣化作炬。璉真伽不識儒書，白塔鳩材幾及汝。暨明中葉幸蒐輯，至今八十七版貯。古來石經凡七刻，佛貍城西置不數。炎劉曹馬洛水上，後周作礩唐作礎。文翁石室散如星，合州幾段摧榛莽。靈光海内獨開成，巋然得此遙相距。是時王昺方建議，羣籍分官校御府。惜哉入石非古經，監版專一長典主。晦翁奏頒白鹿洞，相見經生尊鼻祖。世間萬本悉化身，考異憑誰工摘舉。但看臨諱缺波磔，殷匡敬讓徵恒樹。家人大隸先臣光，翠崖北面千秋佇。流傳八法到諸孫，洪範細書餘媚嫵。臨安花落故宮蕪，碑文半駁經苔雨。定誰呵護驅甲丁，元載孔昇天帝所。

清・錢林《玉山草堂集》卷三二《紹興石經歌》 石經之閣弗可見，石經之字今猶傳。南宋光堯舊書此，惜哉殘缺已不全。中興以來正倥傯，肯置經籍繙遺編。萬幾稍暇宸翰御，揮灑豈惜澄心牋。杭京煥然建閣貯，玉册宫匠親手鐫。點畫端正氣煇赫，願與寶祚相緜延。臨安山前倏兵火，經石幾作方墳填。百餘年來費掇拾，置諸上庠東西偏。欞星門開兩廊建，覆以碧瓦整且堅。乃知是物有神護，不敢散落隨雲煙。我來肅衣敬周覽，手剔苔蘚摩牆甎。塵蒙土汨尚了了，懷古忽覺心怦然。臣飛吞聲就詔獄，臣熹齷齪登經筵。文治不昭武無烈，空仰御筆如椽焉。迄今八十有七段，尚見毛詩鴻雁美周宣。烏乎！思陵果知中興美，曷不熟誦吉日車攻篇。

清・鄭祖芳《樂清軒詩鈔》卷一七《紹興石經》 光堯皇帝雅嗜古，八法精妙追鍾王。金陵秦淮苦播越，龍飛鳳舞都錢塘。紹興癸亥十三年，建立太學湖山旁。御書六經森楷畫，璀璨金薤垂琳琅。歷年七百半殘闕，九十六石存膠庠。【略】長城自壞不復惜，半壁坐倚爲金湯。故宫陵寢墮榛莽，每歲金幣何踉蹡。聖人立教示法戒，易重消長明陰陽。知人立政載漢誥，江漢常武登詩章。禮時爲大順次之，復仇大義春秋彰。向使考古一奮發，枕戈嘗膽親戎行。關陝河洛定次舉，黜陟忠佞扶頹綱。中原縱使未盡復，僻處豈止偏隅鄉。始知六義非章句，所貴三德符柔剛。

清・史善長《味根山房詩鈔》卷三《汴梁懷古三》 兵權銷釋酒初酣，培植儒林半杞梓。百戰山河歸版籍，一朝花石採東南。天津橋上幾先覺，五國城頭信莫探。可惜圖書藏萬本，竟無消息到瞿曇。

清・查揆《筠谷詩鈔》卷三《紹興石經》 漢魏而下石經七，三體邯鄲八分邕。後來作者各殊構，蘭臺漆書猶夢夢。臨安南渡鼎既定，陳倉寶雞羅其雄。帝慮東行吾道梗，鈞天夜召穠華宫。麟經與左史，天藻驚瓚聾。《易》、《詩》、《書》、《魯論》、《孟子》，以次詔示槐廳東。臣臨安尹澄刊石，發硎癸亥之秋冬。後來五篇孰所補，礱也搜訪淳熙中。父子各擅書畫癖，有幸不幸憑天公。一則正位一被擄，此事咄咄唯書空。武昌故第作太學，偏安已自甘邯鄲。州民柱文飾祥瑞，夫差忘越真憫惸。吾謂二者得失各不能相蒙，同袍例須憤所切，究心文治非愚憃。未聞癰痏需艾砭，

內養遂廢參苓功。綿延國祚亦有故，《周禮》在魯難爲攻。所惜《孝經》獨不列庠序，未免慙德咎朕躬

清・徐熊飛《應試詩賦鈔》卷二《紹興石經》 南渡偏安日，江山戰鬬時。六經淪草莽，七畧委荒陲。高廟崇儒術，中興守訓辭。心懷周孔業，夢想帝王師。手定東南土，重開社稷基。御牀千卷富，行幄一編隨。淑氣春常在，爐烟晚更移。六龍銀扇擁，羣籍古香披。

清・葉紹本《白鶴山房詩鈔》卷二《紹興石經》 蜀鵑夜叫津橋月，千秋汴水繁華歇。太清樓圮玉軸灰，一夜奎光照吳越。光堯天子睿聖姿，藝事深宮誇獨絕。手詔人閒重恤刑，御屏殿內書《無逸》。更憑翰墨表遺經，八十七碑森寶札。鴻都三體久茫昧，筆力鑪錘起前哲。淹中孔壁審篇章，漆簡蟲書羅卷帙。九經得七本非全，鄭重塵編光御筆。當時珍貴世莫比，傑閣高庋球圖匹。天章雲漢煥膠庠，縹組青袍競填咽。豈知白雁忽南飛，槐市還爲戎馬窟。剖擊雖免壘塔禍，零落終同臼窠缺。石鼓第十鼓平面鑿大孔，即昌黎所謂曰科也。見《御題臼窠石鼓詩跋》。賢哉吳宋兩直指，先後摩挲歸石室。深簷大厦蓋覆牢，從此不愁風雨裂。朅來訪古獨躊躇，六百餘年飛電瞥。卻念東京全盛時，儒術昌明海宇一。開成百卷拓全碑，太學兩體樹新碣。煌煌盛典足不朽，安用遺文勤補綴。一從中原貔虎亂，荆棘銅駝嘆倉卒。廟廊至寶鼎呂珍，空向市闤尋礎礩。流傳幸爾獨未刓，翠版銀鉤猶故物。鳳毛虬甲不世見，俯仰滄桑餘激烈。方今聖世慶同文，璧沼周環貞石列。麟書虹玉光照耀，萬古岐陽石壽埒。偏安遺跡安足言，願詠皇規燦雲日。

清・胡敬《崇雅堂詩鈔》卷一《紹興石經》 光堯牓閣自昔聞，石經名與鴻都分。大書深刻垂寶文，重道想見中興君。是時國邑喧征鼖，長驅入寇邊馬羣。治兵如絲乃益棼，主和主戰徒憂慬。龍沙萬里駐輓轅，汴京回首悽榆枌。中原誓復志孔殷，劣有餘暇窮夔羵。金蓮燭爇憑束縕，樂此不疲寧倦勤。金蹕玉躞陳紛紜，千番辟蠹流香芸。側釐紙滑麋丸芬，裒鈔不憚十指皸。真書酷摩王右軍，雜以章草姿氤氳。雲窗窈窕絕點氛，憲聖侍側夜練裙。續書搦管何慇慇，字體一例無蕕薰。成均勒石策帝勳，穹碑照耀泮水芹。釋奠禮舉當大昕，鐘撞無射鼓奏賁。傳觀奔走弟子員，譬書出洛鼎出汾。宰輔豈識宵旰廑，出入呵殿乘朱幩。跋尾頗得顏魯筋，心正筆正徒爾云。百年王氣滅裂耘，偏安一餉同聚蝨。故宮迷離竄驚麕，光堯閣圮餘斜曛。雨滋日炙狼煙熏，斯碑歎共玉石焚。楊喇勒智來狺狺，築塔悍運成風斤。呵護賴有廉訪懃，緩頰片語能解紛。中郎石經嬈皇墳，況乃睿藻垂天垠。即看廣殿凌蒼雯，長廊徧覆饒清雰。徑須三日除羶葷，摩挲淨剔苔蘚紋。手搨萬本聲砏磤，襲以古錦弢元纁。俾令學士生歡欣，自今永鎮湖之濆，景星弈弈輝祥雲。

清・柳樹芳《養餘齋初集》卷二《閒居讀史六》 唐末五季興，爲時真一瞥。紛紛割據中，幾箇能死節。人道漸淪亡，天道終不滅。有宋昌明之，大啓儒學術。洛蜀縱相歧，其道歸於一。荆公誤讀書，復古實難必。矯枉過其正，元氣從此裂。卓哉紫陽翁，身爲叔季出。危疑羣折衷，進講凡有七。上爲王者師，下爲士倡率。獎激廉恥心，忠義常貫日。所以殉節多，人心長固結。

清・王丹墀《菽歡堂詩集》卷二《杭郡庠紹興石經歌》 我年二十甫入學，讀書正陪弟子員。斷碣殘碑始目覩，巡廊一一供精研。光堯石經閣已圮，青珉嵌壁蝸留涎。謂是古帝之遺蹟，朅來瞻拜心神虔。冕旒袞衣氣肅穆，景星慶雲光回旋。如此英君不恢復，偏安王業寧非天。溫公要是聖人學，法書五卷同磨鐫。太學南屏兩輝映，自謂文治光豆籩。國家養士以經術，所以中興多名賢。讀書苟識忠孝字，治國寧可無學焉。惜哉和議信長腳，帝秦之名已隱然。中朝自恃重經幄，邊境旋已返橐鞬。致堂善講亦遠徙，憲聖繼書夫何言。遂令聖明長抱憾，平生慙讀黍離篇。俄聞一跋已椎碎，後世偏能誅權姦。不然此名終有臭，於君未必無厚顏。滄桑旋逾七百載，苔蘚剜剔猶瑰妍。自信表章同漢武，還訝石鼓傳周宣。中更顯晦可指數，吳宋巨功今流傳。年深往往有散佚，亦若斷碑文非全。雨淋日炙豈僅此，昭陵玉匣散雲煙。牽挽碑材築白塔，蟄龍下鎮尤堪憐。妖髡死骨那免朽，神物至竟瓊瑤堅。斕斑八十有六片，其小朝廷幾變遷。我來摩挲一再讀，昭裔鄭覃誰比肩。置諸郡庠本非偶，要令多士搜其詮。翼翼兩廊配兩廡，石經栗主相後先。聖朝文教古無比，汝壽更增千萬年。

清・蔣湘南《春暉閣詩選》卷六《宋二體石經殘碑歌有敘》 同歲生宋校官佩縉家藏宋石經拓本一，乃《周禮・大司樂章》也。余借觀不得，遍訪其石，久無知者。或云康熙中有此石，故黃中丞《中州金石考》

載之，乾隆中石已失去，故畢尚書《中州金石記》遂不復載。余遍借兩書亦不得也。僧育從告余云：『嘉慶七年，土人掘地于三官廟旁，得《禮記·檀弓》一碑，字剝蝕過半，當事者移置府學，劉大令師陸上講大梁書院時，曾搨數本，以後無過問者。』余聞，即往觀，字兼真、篆二體。據《宋史·藝文志》，大理丞楊南仲書也。因念大梁金石存者，惟此碑與女真碑耳。女真字不可識，王侍郎《金石萃編》但自爲國書碑而無考。此碑出土晚，前輩金石家皆不著録，懼其久而成湮也。推拓數十本，分贈同人，並作歌索和以廣其傳。

天書斂影壁奎煥，雙日隻日經筵開。宋家儒運肇天聖，經雖未寫形已胎。至和改元命皇姪，石經是始萌芽纔。賜銀賜幣勸宗室，全部《論語》功應該。《春秋》、《禮記》、《詩》、《書》、《易》，楊南仲書天下推。一行真間一行篆，譬如雲漢光昭回。七十五卷照今古，《孝經》三體尤錯崔。王洙薦已逮嘉祐，出身一賜珍瓊瑰。《癸辛志》載九經目，汴梁石版如山堆。按《宋史》，石經七十五卷本，五經也。而周密《癸辛雜志》云：汴梁太學，九經石版堆積如山。考其事應起康定，經如止五殊堪咍。至和二年三月，王洙奏國子監刊立石經，至今一十五年。云云。逆數之，是其事起于康定一年也，下至嘉祐六年三月工始畢，前後凡二十餘年，必不止五經矣。大理丞外孰工篆，曰章友直同胡恢。是時天子繪《無逸》，邇英延義高崔嵬。仲淹意將復古學，宋祁奏亦興人才。太學新從錫慶造，直講更自湖州來。丙舍生原選翹楚，禮部試乃收傑魁。鳳鳴鷺振蔚霞起，菁莪芃棫分雲栽。笙簧鼓吹軼前古，不但理學空娭咳。可知石經始林立，雕鐫刻畫過雲疊。摹車既塞漢街陌，墨光遠浮唐石臺。拓藏豈獨沈彬老，庋閣一一窮根荄。奈何《三經新義》出，遂教古義封塵煤。《宣和譜》只載圖畫，道君皇帝非雅材。鼎祚乍移石鼓去，遺此亂石生莓苔。或云燕南石如笋，牛車出汴聲轟隉。金太學在舊燕城南，有石經，不聞刊立年月。朱竹垞疑是移自汴中者。然而元代李師聖，仍誇修復通九陔。李師聖有《修復汴梁石經記》。勝朝府學不修整，陳頎撫礎曾低徊。黃河一怒城驟碎，泥沙劫甚秦時灰。天清地甯右文世，忽有片石跳黃埃。二體形存剝落勢，一篇物始精靈猜。畢王好古不著録，大劫雖過留餘災。劉君始知重墨寶，我爲後勁思追陪。遠溯熹平正經字，開陽門外丕顯哉。祇今殘石十二段，好古之士生悲哀。魏晉石今不存一，令人長溯稽康衛覬裴頠。北魏崔光欲修補，衰世何能興廢頹。唐文宗乃盛文治，百五十卷嚴參裁。神呵鬼護得完璧，新加字樣如陪儓。偏隅小蜀慕經術，毋昭裔不慚鼎台。兼刊傳注詎繁碎，《毛詩》所賸兵燹摧。宋家南渡似螢火，枕干席戈方牙欹。光堯閣上貯宸翰，祖宗好儒遺澤培。臨安石究勝梁汴，八十七碑出蒿萊。古物豈宜視泄泄，築宮誰爲歌枚枚。我朝訂正臻美善，萬古國學昭雲雷。乾隆中刊十三經于國子監，嘉慶中重加訂正。

清·羅澤南《羅忠節公遺集》卷二《吉安謁文文山先生祠》 孤臣長往道長留，一代垂亡壯志酬。宋室崇儒三百載，文山樹節幾千秋。燕雲慘澹悲前事，吉水淳泓記舊游。十七史從何處説，崇祠高枕贛江流。

清·邊浴禮《健修堂詩集》卷三《宋二體石經殘碑歌蔣子瀟同作》 鴻都石經久荒邈，世間但寶開成作。華陽僞相亦踵刊，地隔巂岷費搜索。神文皇帝重師儒，遲日深宫開講幄。右衛將軍皇姪繼，奉詔遴材首追琢。楊丞章簿各膺薦，腕力堅强筆鋒卓。金陵胡恢最後至，撚拽推拖勢磅礴。選毫殺兔翻窟穴，伐石連山隳岩鄂。至和草創逮嘉祐，架屋摹丹成始落。篆文奇擬郭忠恕，楷法精同李宗諤。森嚴有法義獻驚，瘦硬通神籀斯愕。縱横列卷七十五，奎璧光寒掃寥廓。史晌欲誚口先箝，韓相來觀手應摸。鈔胥定塞錫慶院，墨本知收邇英閣。豈徒模楷勸天潢，要使儀型傳太學。新經出後斯文喪，紫色蛙聲亂淳朴。《春秋傳》作朝報棄，鄭孔箋因邪説格。道君博古繪周秦，聖訓煌煌反遺卻。三舍鯫生眼如豆，誰解窮經事椎拓。坐令日月不刊文，雨鏃烟剽委沙漠。喪亂頻遭烽燹炙，沈薶横被蛟龍攫。中原桑海六百禩，殘石零星出耕鑿。顛同石碣剜成臼，矗比蓮幢森有角。金風亭長詫未見，但據陳編恣評泊。陽湖孫氏精著録，三石硼礴矜創獲。茲碑出土雖後時，斷壁零璣色璀錯。偏傍縱異熹平製，形似非同虎賁託。東京法物得天全，氣象昌明見河洛。復齋目舊倘遺漏，草窗志古供揚搉。庋藏肯效彬老秘，參稽或亞槃洲博。經神呵護垂無窮，補入中州金石畧。

又 卷五《大名城外觀宋五禮碑作碑爲重磨唐何進滔德政頌所刻》 道君政和初，戎馬滿郊椒。猶云興禮樂，昏昧愚黔首。郡縣勉奉行，作計一何苟。巧磨舊碑材，丹墨深刻鏤。是時天方醉，辨者定討某。烽火塞兩河，虜騎恣陵蹂。六璽俱飄零，茲碑亦遭掊。模糊蛇蚓字，崩剝蛟龍紐。

强藩與驕辟，一樣沒蒿萊。諛詞雖極工，詎掩亡國醜。經過弔興廢，欲語無遺考。窮奢召亂速，恭儉傳祚久。立馬獨徘徊，東風動高柳。

清・彭泰來《詩義堂後集》卷三《宋高宗御書真草孝經殘碑道光元年出於廣州府學井上，移置明倫堂》 二勝之環放腦後，《孝經》一編看在手。童書精奧昔有云，玉潤淵源今未剖。滄桑轉眼七百年，列郡舊頒無一存。廣州片石出井甃，考證已闕炎興元。短行真草遞相間，首尾摸文失其半。流傳畧比鴻都餘，拂拭猶思公輔諫。明倫堂高樹十圍，氈墨晝閒風滿衣。當時一德格天閣，手蹟先韙秦太師。高宗以御書真草《孝經》賜秦檜。檜請刻石以傳於後，見《中興紀事本末》。太師專國坐論道，臣構低頭書謝表。鞏洛山陵風雨深，湖山翰墨朝廷小。君不見，六家註定唐明皇，八分巨刻誰頡頏。東封事畢西狩遠，南內歸來幽恨長。一經未見子可教，選嗣還聞孝宗孝。千秋氣數自興亡，殘字尊嚴仍學校。經神在否安可知，是古法物吾愛之。厓山丞相講《大學》，海月飛來照斷碑。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四《西夏相斡公畫像贊》 西夏之盛，禮事孔子。極其尊親，以帝廟祀。乃有儒臣，蚤究典謨。通經同文，教其國都。遂相其君，作服施采。顧瞻學宮，遺像斯在。

雜録

宋・楊億《楊文公談苑・禁教坊以夫子爲戲》 至道二年重陽，皇太子、諸王宴瓊林苑，教坊以夫子爲戲者，賓客李至言於東朝，曰：『唐大和中，樂府以此爲戲，文宗遽令止之，笞伶人，以懲無禮。魯哀公以儒爲戲尚不可，況敢及先聖乎？』東朝驚歎，言於上而禁止之，此戲遂絶。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一 自太宗崇奬儒學，驟擢高科至輔弼者多矣。蓋太平興國二年至天聖八年二十三榜，由吕文穆公蒙正。而下，大用二十七人。而三人並登兩府，惟天聖五年一榜而已，是歲王文安公堯臣。第一，今昭文相公韓僕射、琦。西廳參政趙侍郎槩。第二、第三人也。予忝與二公同府，每見語此，以爲科場盛事。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一 仁宗至和二年，封孔子四十七代孫孔宗愿爲文宣公，尋改封孔宗愿爲衍聖公。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一《孔廟位次》 自唐以來，相傳以孔門高弟顔淵至子夏爲十哲，故坐祀於廟堂上。其後升顔子配享，則進曾子於堂，居子夏之次以補其闕。然顔子之父路、曾子之父點，乃在廡下從祀之列，子處父上，神靈有知，何以自安。所謂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正謂是也。又孟子配食與顔子並，而其師子思，子思之師曾子亦在下。此兩者於禮於義實爲未然，特相承既久，莫之敢議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三《衍聖公》 衍聖公，孔子後也。歷代皆有封。元祐中，加賜田百頃。紹興中，衍聖公孔玠避難渡江，上以林、廟隔絶，八年夏，以衢州田五頃賜之。二十四年，玠卒，復以其子搢爲右承務郎，襲爵奉祠事。淳熙中，入侍祠，擢建昌守。久之，坐妄用庫金貶秩，遂不復用焉。紹熙初，搢累遷至朝散大夫，未幾卒。四年秋，詔以子文遠爲承務郎，封衍聖公。今其族人間有登進士第者。

又《乙集》卷四《孟子廟配饗從祀》 自元豐以孟子爲鄒國公，配饗先聖，而鄒國公廟在兗州之鄒縣。政和五年春，乃詔樂正子克配饗，公孫丑以下從祀，加封爵焉。樂正子克，利國侯。公孫丑，壽光伯。萬章，博興伯。告子不害，東阿伯。孟仲子，新泰伯。陳臻，蓬萊伯。充虞，昌樂伯。屋廬連，奉符伯。徐辟，仙源伯。陳代，沂水伯。公都子，平陰伯。咸丘蒙，須城伯。彭更，雷澤伯。高子，泗水伯。桃應，膠水伯。盆成括，萊陽伯。季孫，豐城伯。子叔子陽伯。自渡江以後，鄒、魯隔絶，而孟子無廟，其配饗、從祀，學者多不及知，故表出之。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補遺》 太祖改乾德年號，宰相令文士檢閲前代不犯此名。既頒赦，果有言前僞蜀王衍有此號，太祖召宰相，語以檢閲失於精詳。趙普曰：『已頒行，不可追改。』自是始重博學多聞之士。此亦誤。按，太祖以癸亥歲改乾德。三年春平蜀，蜀宫人有入掖庭者，太祖覽其鏡背云『乾德四年鑄』，上大驚，以問陶、竇二内相。二人曰：『蜀少主嘗有此號，鑑必蜀中所鑄。』上曰：『作宰相須用讀書人。』自是大重儒臣。此所云『既頒赦，果有言』，又云『趙韓王言不可改』，皆小誤。

宋・葉紹翁《四朝見聞録》乙集《高宗御書石經》 高宗御書《六

經》，嘗以賜國子監及石本于諸州庠。上親御翰墨，稍倦，卽命憲聖續書，至今皆莫能辨。

金・孔元措《孔氏祖庭廣記》卷三《崇奉雜事》 宋太祖建隆三年，詔文宣王廟宜准《儀制令》，立戟一十六枝。撰《宣聖贊》曰：『王澤下衰，文武將墜。尼父挺生，河海標異。祖述唐堯，有德無位。哲人其萎，鳳鳥不至。』

四年四月，駕幸文宣王廟，閱土木之功。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御便殿，顧謂近侍曰：『朕嗣位以來，咸秩無文，遍修羣祀，惟魯之夫子廟堂，未加營葺，闕孰甚焉。』乃詔大將作恢敞儒宮，命內侍高品、殿直各一人，內品二人監督。工役告成，以紀其事。

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遣吏部尚書張齊賢以太牢祭文宣王及十哲、七十二賢、鄒邑孔大夫、宣尼母顏氏、諸從祀先儒，又賜御製書贊。【略】命御書院摹勒刻石。及賜兗州曲阜縣廟《九經》、《書疏》、《釋文》、三史各一部，令本州選儒生講說，又賜太宗御製書百五十卷及銀器八百兩，仍以經傳賜兗州。

二年，遣入內內侍省殿頭張文質賫敕太宗皇帝御製書百五十七軸，并內降金鍍器物、《九經》、《三史》及《疏》、《釋文》，及昨赴文宣王廟祭祀器物、金鍍銀香爐香盒，并香藥緋羅銷金帕黃複等。其賜書，仍令本州選儒生講說。

二年，賜曲阜縣廟桓圭一，從上公之制，冕九旒，服九章。

三年六月，入內供奉官周懷政等言：『曲阜縣廟碑并石壁磨礲就，望以御製贊并羣臣所撰贊刻於壁。』從之。

真宗天禧二年五月，敕委本州於本城內選差兵士四十人，員寮一名，於本廟巡宿守把，防護官物，并委轉運司於轄下州軍有衣甲器械處，約度合消分數，支與本廟。

五年，命轉運司支破官錢，差撥兵士工匠，修完本廟，及於夫子之後選差朝官一人監督工役。是時傅大父中憲，方任太常博士，被選，因乞封禪行闕餘材，皆橡樟楩梓之屬，自是殿宇益加洪麗。

仁宗初卽位，首崇儒術，車駕幸國子監，奠謁先聖。退閱《七十二賢贊》，觀東序及禮器。

慶曆八年，四十五代孫彥輔爲曲阜宰，被旨監修祖廟。奉安齊國公像，尚循舊衣卿服，乞正公命九章之服。魯國太夫人與齊國公同殿，乞還於後殿奉安。累賜三聖御製、九經、三史，而無諸般書籍，乞賜全監書。並從之。仍命弟子以下，禮數未備，並依禮圖改正，以稱崇儒之意。

嘉祐六年，賜御飛白書殿榜，并金字篆廟碑。至廟日，設祭奉安，仍賜御製祭文。【略】帝初寫牌，巾櫛而書，其尊崇聖道如此。【略】

神宗元豐元年十月，詔兗州常以省錢修葺宣聖祠廟。先是州縣憚於申請，廟久不修，榱棟傾落，人不堪憂。至是始獲完葺，祠宇一新。以省錢修，遂爲定制。

五年十一月，賜度牒三十本，給兗州修先聖廟。及於本路差雜役兵士工匠，運司奏四十七代孫沂州新太縣令若升監修。

七年五月，詔自今春秋釋奠。以鄒國公孟子配食文宣王，設位於兗國公之次。荀況、楊雄、韓愈以世次從祀於二十一賢之間，並封伯爵。

准元祐元年十月十五日敕：中散大夫、鴻臚卿孔宗翰奏：今有管見，雖干臣本家之事，上繫朝廷典禮，開陳如後：

一、臣伏見先臣孔子之後，世襲封爵一人。自西漢以來，有褒成侯之國。魏晉以降，又有奉聖、崇聖、恭聖之號，其名不一，皆有實封，或以百縑奉祀。聖朝祖宗以來，益加崇奉。真宗東封禮畢，親謁儒廟，眷遇隆厚，恩禮備至，貴道之美，冠暎古今。然名有未立，必待聖朝而正之，蓋襲封疏爵，本爲侍祠，今乃兼領他官，不在故郡，且承襲之人皆取嫡長。父死子封，不必有德。朝廷既許居外，何能更戀祖堂？以至於法度不修，庭宇頹弊，恬不爲怪。魯人傷之，欲乞特下有司，講求古今典禮，議其所宜。今後不使襲封之人，兼領他職，乃乞別立，請俸終身，使在鄉里。如此，則知其不可輕去，必能嚴潔祭祀，敦睦親族，上以裨聖朝風化之美，下以爲衰宗家世之幸。

又臣寮上言：切以魯中孔子廟貌，國家之所常敬，然而錫田之數不足以贍族人，襲封雖存，未免事奔走，甚非所以尊崇之意也。方朝廷日新盛德，推獎名教，仰惟先聖，宜極尊崇。伏望聖慈明詔有司，講求典禮，增錫土田之數，別異世襲之人。使天下四方知朝廷尊崇之意，而於聖化豈

小補哉！伏候敕旨。奉旨令禮部、太常寺同共詳定聞奏，付禮部施行。

本部看詳前代典故，自漢魏以來，莫不封孔子之後，優賜田邑，然未嘗明立制度，故承祀之禮有時而盛衰。國家褒崇先聖，日益隆厚，真宗嘗賜經史於其家，使兗州擇儒生講授，有以見祖宗尊奉聖祀，度越前代。今衆官參議，合依所請，釐定典禮，命官以司其用度，立學以訓其子孫，則朝廷崇儒貴道之本厚矣。伏候敕旨。

一、合襲封人，與除已有料錢寄禄官，如已係幕職州縣官，即與改令入官。專以奉先聖祠事爲職，添支供給隨本資考，每三年理爲一任。用本路及本州按察官薦舉，依吏部格關陞資任。如朝廷非次擢用，許依舊帶公爵出，令以次合襲封人權主祀事。

一、添賜田一百大頃，使其家依鄉原例，自召人户耕種，更不用職田制擾之法。

一、依舊法，添差廟户五十人，看林户五人，並依役人法。

一、差剩員，每一番十人，充衍聖公白直。

一、賜田所入，除供祭祀外，修立則例，置籍出納，均贍族人。仍委本縣官一員，與衍聖公同簽書管勾。

一、賜監書一本，置教授官一員，於舉到學官人内差，或委本路監司保舉有行義人充。令教諭本家子弟内舉人，依本州學生例與供給，如鄰近鄉人願從學聽。

一、衍聖公每遇親祠大禮，及冬正朝會，許赴闕陪位。

一、改衍聖公爲奉聖公，仍删定家祭冕服制度頒降，俾遵奉施行。

一、白身合襲封奉聖公者，與除承奉郎。

三省同奉旨，並依所奏施行。敕如右，牒到奉行。

崇寧二年五月朔，四十七代嗣孫、奉議郎、專主奉先聖祠事、襲封奉聖公若虚謹續録。【略】

哲宗紹聖三年，敕轉運司支係省錢三千貫修完本廟。奏委四十七代孫、宣德郎、襲封奉聖公若蒙監修。

崇寧四年八月，詔太常寺考正文宣王廟像冠服制度，用王冕十二旒、衮服九章、畫圖鏤板印賜。仍頒降天下州縣學，咸使依圖改正。歷代以先聖與門人同服衮冕，至是始服王者之服。從國子司業蔣靖之請也。

大觀元年十二月，詔立賞錢十貫，禁採折林木，許人告捉。

四年閏八月，詔兗州改定瑕縣、龔縣。

政和元年，奉旨：至聖文宣王改執鎮圭。其廟舊立十六戟，今立二十四戟。又曾參等所封侯爵與宣聖名同，甚失弟子尊師之禮，改封者八人。又旨：孔子弟子河内公等贊文，并所封名犯宣聖名處，並行改撰及改封。又令運司於係省錢内應副修完本廟，及於本路諸州軍差雜役兵士、工匠，和雇百姓修造。委四十八代孫、承奉郎、襲封衍聖公端友監修。

四年，命後苑作，製造御前生活所造牌。御書曰『大成殿』，頒降本廟。從四十七代孫，文林郎、舒州司户曹事若谷之請也。又太學辟雍先聖殿皆御書。又襲封衍聖公奏：朝廷稽考三代，制禮作樂，乞頒降大樂，許内外族人及縣學生、咸使肄習。并乞降禮器以備釋奠及家祭使用。至六年五月，差四十七代孫、宣教郎若谷押賜堂上正聲大樂一副、禮器一副。

宣和四年，詔修太學宣聖殿，賜御製書，贊云：太學教養多士，嚴奉先聖，殿室滋圮，作而新之，命駕奠謁。系之以贊曰：『厥初生民，自天有造。百世之師，立人之道。有彝有倫，垂世立教。爰集大成，千古允蹈。乃嚴斯所，乃瞻斯宫。瞻彼德容，云孰不崇。』命刻石於太學，昭示無窮。

又 卷四《林廟親祠》 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十月二十七日，敕告報皇帝封禪畢，駕至兗州曲阜縣，謁先聖廟。其文宣公伯叔兄弟子姪，並許陪位。取十一月一日幸曲阜縣，備禮躬謁。是日廟内外設黄麾仗，帝服衮袍，行酌獻之禮。宰臣親王而下，文武百官，各立班於殿庭。孔氏家族並陪位。初有司定儀當肅揖，帝特再拜，以伸崇奉之意。百官皆拜。又幸叔梁大夫堂，命刑部尚書溫仲舒等分奠七十二子先儒。帝斂衽北面，式瞻粹容，仍顧廟制度，嘉歎久之。立殿之西次，召孔氏子孫，撫諭周至。復幸孔林，以樹木擁道，降輿乘馬，至文宣王墓奠拜，詔加謚曰『玄聖文宣王』，祝文進署。仍修葺祠宇，給近便十户，奉塋廟。又詔以御香一合并爐，及親奠祭器留於廟中。翌日，又遣吏部尚書張齊賢等以太牢致祭，賜其家錢三十萬、帛三百匹。孔氏子孫賜官各有差。以四十六世孫同學究出身，及許造酒以奉祭祀。大中祥符二年八月，詔車駕幸曲阜縣謁文宣王廟日扈從臣僚竝於廟内立石刻名。

又《學廟親祠》　宋太宗端拱元年八月庚辰，車駕幸國子學，謁文宣王。禮畢升輦，將出西門，顧坐講左右博士李覺，方聚徒講書。上卽召覺，令對御講，曰：『陛下六飛在御，臣何敢輒陞高坐。』上因降輦，命有司張帝幕，設別坐，詔覺講《周易》之泰卦，從臣皆列坐。覺乃述天地感通君臣相應之旨，上甚悅，賜帛百疋。

淳化元年十一月，幸國子監，奠謁先聖。

真宗咸平二年七月，幸國學，奠謁宣聖。

大中祥符七年五月，王旦言，請用先天節，禮畢，詣至聖文宣王廟行禮，望下禮官參酌儀制。

仁宗慶曆四年五月，幸國子學，謁先聖，特再拜。

天聖二年八月己卯，幸國子監，謁至聖文宣王。其後再幸，有司言舊儀肅揖，而特再拜。

哲宗元祐元年，幸國子監，謁至聖文宣王。行釋奠禮，一獻再拜。

宣和四年三月二日，車駕幸太學奠謁。

又　卷五《歷代崇重》　宋太祖建隆元年正月，幸國子監。二月又幸。詔加修飾祠宇，乃塑繪先聖先師先儒之像，親撰先聖贊。有司請改樂章，實儼上十二樂曲，祭文宣王用《永安之曲》。

景德四年四月甲戌，户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判太常禮院李維言：『天下祭社稷釋奠，長吏多不親行事。及闕三獻之禮，甚非爲民祈福、尊師説教之意也。望令禮官申明舊典，詔付有司。』且言：按《五禮精義》，州縣春秋二仲月上丁釋奠，並刺史、縣令爲初獻，上佐、縣丞爲亞獻，州博士、縣簿尉爲終獻。若有故，以次官通攝。』又云：『祭社稷與釋奠同，牲用少牢，致齋三日，今請悉如故事。』詔從之。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五月，敕每日破乳香一分，付本廟，於先聖殿上焚燒。

是年十一月一日，幸曲阜，備禮躬謁。又幸叔梁大夫堂，又加謚先聖爲玄聖文宣王，祝文特進名。并詔修飾祠廟，其廟内制度未合典禮，因茲改正。又詔廟内常用祭器，或壞可盡易之。仍差官以太牢致祭，其文曰：『維大中祥符元年，歲次戊申，十一月戊午朔，四日辛酉，崇文廣武聖明仁孝皇帝御名。謹遣推誠保德功臣、光禄大夫、吏部尚書、上柱國、清河郡開國公、食邑五千户、食實封一千八百户張齊賢致祭于玄聖文宣王。朕以有事岱宗，畢告成之盛禮，緬懷闕里。欽設教之素風，躬奠謁於嚴祠，特褒崇于懿號。仍令舊相，載達精誠，昭薦吉蠲，用遵典禮，以兗國公顔子等配。尚饗。』

三年二月，詔開封府諸縣祭玄聖文宣王廟，禮料並從官給。

是年六月丙辰，頒諸州釋奠儀注并祭器圖。

大觀六年五月，差四十七代孫、宣教郎若谷，押賜堂上正聲大樂一副、禮器一副。

宋・朱彧《萍州可談》卷一　遼人嗜學中國。先朝建天章、龍圖閣以藏祖宗制作，置待制、學士以寵儒官，遼亦立乾文閣，置待制、學士以命其臣。典章文物，倣傚甚多。政和壬辰，朝廷得元圭，肆赦；是冬，遼亦稱得孔子履，赦管内。

金・孔元措《孔氏祖庭廣記》卷五《歷代崇重》　遼太祖神册三年戊寅五月，建孔子廟、佛寺、道觀。四年八月，帝謁孔子廟，命皇后太子分謁寺觀。

金・劉祁《歸潛志》卷一二《辯亡》　世宗天資仁厚，善于守成，又躬自儉約以養育士庶，故大定三十年幾致太平。所用多敦樸謹厚之士，故石琚輩爲相，不煩擾，不更張，偃息干戈，修崇學校，議者以爲有漢文景風。此所以基明昌、承安之盛也。宣孝太子最高明絶人，讀書喜文，欲變夷狄風俗，行中國禮樂如魏孝文。天不祚金，不卽大位早世。章宗聰慧，有父風，屬文爲學，崇尚儒雅，故一時名士輩出。大臣執政，多有文采學問可取，能吏直臣皆得顯用，政令修舉，文治爛然，金朝之盛極矣。然（文）學「文」止于詞章，不知講明經術爲保國保民之道，以圖基祚久長。

金・孔元措《孔氏祖庭廣記》卷三《崇奉雜事》　金天會五年，睿宗爲右副元帥，駐燕京，雖戎馬未息，首建太學，修國子監。

七年，大軍入山東，兗州堅壁而守。是時睿宗爲都元帥，次城下，諭以禍福。戒軍士，以夫子所生之地，不得剽奪。十八日，撫定退師。十九日，命曲阜知縣衡雄與縣吏等引詣宣聖廟。既至廟庭，以建炎羣寇之火，皆爲灰燼，而殿火猶未息。元帥乃登杏壇，望殿火，奠拜訖，詣聖林，時

有軍人發掘二代泗水侯墓，方深六尺餘，又伐破四十六代孫、宋刑部侍郎墓，元帥親見，遽命執縛。乃奠拜先聖陵下，周覽久之，以伐墓十二人隨行，至廟南十餘里，盡殺之。

熙宗皇統二年，禁官私占先聖廟者，載於制條，爲不刊之典。又敕行臺，支撥錢一萬四千餘貫，修宣聖殿，仍委四十九代孫、曲阜縣主簿璟監督，二役皆從權襲封端稟之請也。四年，行省支降錢一萬四千五百貫，筏南京八作可見材，修完本廟，刱蓋大成殿。至正隆二年，以羨錢修兩廊及齊國公殿。

天德初，定禮儀，凡職官到任謁廟，先詣宣聖廟，奠拜訖，方許詣以次神廟，於是著之甲令。

正隆五年二月一日，都省批：『隨處宣聖廟宇，多有損壞，官司不用心提點修完，致有如此。委隨路轉運司佐貳，或幕官一員，專一管勾，遇有損壞，即便撿修。』

世宗大定十四年正月十六日，國子監起請孔子廟大成殿聖像，冠十二旒，服十二章，兗國公像，冠九旒，服九章。撿到唐《郊祀録》開元二十七年八月詔：追謚孔子爲文宣王，仍内出王者袞冕之服以衣之。按《周禮》：王者之服，袞冕十有二旒，其服十有二章，諸公之纚皆九就。今文宣王冠服，已依典故。其兗國公、鄒國公，一體妝塑九章服，擬遷鄒國公像於宣聖之右，與兗國公相對。准上冠服妝塑。宋崇寧四年，賜孔子冠服，冠十二旒，服九章。故金所賜章數，於禮爲備。

十八年，以皇統修廟羨錢付本廟，修鄆國夫人殿。是年，給降襲封衍聖公印。

二十一年，召襲封衍聖公揔赴闕，奉敕旨特授曲阜縣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奏立宣聖廟碑。

章宗明昌元年三月，奉特旨：『比聞曲阜縣孔聖廟，興蓋多年，門廡位次，陁陋損壞，差彼處官提控修補，所用錢於東嶽香錢内支。如已後更有損壞，委本縣逐旋申部，支錢修補。』續奉特旨：『夫子廟以係省錢修蓋，又降到錢八萬三千貫有奇，修建樓殿、廊廡等四百餘間，仍設廟學教授。』六月十三日，有司以特旨修蓋宣聖廟宇，令本廟具隨代支給地土增損數目。本廟言：舊有賜田二百大頃，因值兵火，除見在外，不知下落四十八大頃八十六畝。已申上司，後承户部符，於徐州豐縣區村、張村、新村、潘村、李村、慕義六處，貼撥數足，計准今時官畝一百二十三頃二畝一分五釐七毫。泰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給到按察轉運司憑驗所得物，並入祭祀庫，衍聖公掌其出納。

是年七月，尚書省令置下馬牌於廟門首。【略】

是年，提刑司降到尚書禮部符。該奏行條理節文：『刺史州已上無宣聖廟處，許依自來刱行起蓋；舊有廟處，若有損壞，亦許修完。今緣隨處廟學，官司多不爲意，以致傾壞，兼照得明昌三年七月再定奏行提刑司條理内，該委提刑司勉勵學校，宣明教化。若廟宇傾頹，學舍弊壞，即生員何以勉勵，恐無以上副興崇學校之意。行下各路運司照驗，依應施行。如廟學有損壞去處，支贍學錢修完，如不足，或全闕，據合用錢數，疾速行移本連司關支省錢，應副修完，無得疏駁。』

五年，修廟功畢，羨錢一萬四千有奇，申乞回納，奉特旨別置事産，爲已久添修之用，置到地六十大頃，房屋四百餘間，俱隸曲阜，悉蠲稅力，所收入縣倉庫，衍聖公與縣次官同掌出納。

是年修廟功畢，兗州節判張彀以尼山先聖所生之地，廟宇頹毀幾盡，遂聞于上。於是出羨錢四千有奇，以曲阜簿劉燁、奉符丞郭仲容、奉符令劉格監修，踰年告成。惟正殿雖加修葺，而舊制卑陋，有所未稱，崇慶元年孟春亦新作之。工畢於貞祐元年之季秋，其錢稱已費之數。

六年，敕翰林學士黨懷英撰修廟碑文及書丹篆額。

是年，有司講定儀禮。揔舉唐《開元禮》：褒聖侯位於文官三品之下；《禮閣新編》：元祐間，襲封奉聖公，《開寶禮》在寺監長官之下別作一班，今儀亦列於寺監長官之下。

七年十一月，承省部符，廟學生移籍太學，同品子例。

承安元年十二月一日，降襲封四品印記。

五年正月，奉特旨：『襲封衍聖公兼世襲曲阜縣令，五年内，祀事不闕，縣事修舉，特轉官一階。』

泰和元年二月十日，有司以先聖廟東南泮宫地六十四畝一分二釐，以充釋奠之費。

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山東路尚書六部申明條格云：『襲封衍聖

公，止合管勾祭祀兼縣事，自餘軍儲等務皆次官掌之。』

大安元年十月八日，兗州下曲阜縣襲封衍聖公：『明有條理，管勾祀事兼縣事外，不得別行差占，亦不合巡捕螟蝗，若已後但有橫泛差遣，有妨祀事，逐旋申覆。』

宣宗興定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京師完中城，遷立宣聖廟，尚書省委襲封衍聖公以董其役，未幾告成，廟宇廊廡，講堂學舍，煥然一新，道蔡水以圜其廟，取辟水之制云。

元光二年，襲封衍聖公元措，時任同知集賢院事，申請詳定侍朝班次，禮官議依前代典故，當視襲封衍聖公四品職，班寺監長官之下。

又　卷四《學廟親祠》　金熙宗皇統元年二月戊午日，帝謁文宣王廟奠祭，北面再拜，謂儒臣曰：『爲善不可不勉，孔子雖無位，以其道可尊，使萬世高仰如此。』

章宗明昌四年八月丙午，諭旨宣徽院曰：『明日親釋奠，有司擬肅揖，朕以宣聖萬世帝王之師，恐汝等未諭，可備拜裀，朕將拜焉。』

丁未，上詣文宣王廟，行釋奠之禮，北面再拜，親王百僚及六學生員陪拜。詔從祀官分奠七十二弟子。初議定，上親奠謁，不宜用牲牢，既而禮官云籩豆脯醢之數，既係中祀，若止用二籩二豆，似太疎簡，禮體未稱，擬全用十籩十豆，於是備數。

又　卷五《歷代崇重》　大定二十三年二月，國學成，祀先聖於國子監之廟。以尚書右丞張汝弼攝太尉行事，稱上謹遣直學士呂忠翰攝祭酒，充亞獻官，待制任倜攝司業，充終獻官。

章宗明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有司言：『典禮所載，州郡通祀宣聖廟，今隨州府雖亦循例於春秋仲月釋奠，然別無官破錢物，其所用牲幣酒酺等，往往滅製，乞除刺郡已上，無宣聖廟處，自來已許刱行起蓋，其春秋釋奠，無贍學公用錢處，並官爲應副。

是年六月，以國學釋奠祭器名數，頒下曲阜廟，從兗州節度副使高鎮之請也。

二年四月，尚書省奏定國學釋奠，依典故，三獻官以祭酒司業博士充，祝辭稱上謹遣。配位祝文，稱尊號皇帝遣。登歌用太常樂工，其獻官并執事預享者，並法服陪位，學官公服，學生儒服。

五年六月初四日，禮官議：『曲阜縣夫子廟修蓋已畢，自來祭享，行三獻之禮，其獻官衍聖公止用公服，親族二人各止儒服，及別無音樂。即目國學釋奠，依古禮，用法服及登歌雅樂。宋政和間，曾賜本廟三獻官祭服及登歌之樂，令族人及學生閱習。方今尊崇聖道，度越前昔，其襲封衍聖公特授中議大夫，爵視四品，更新廟貌所費鉅萬，而三獻止用常服，及無雅樂，恐未相稱。緣係朝廷尊師重道，特恩異禮，合取敕裁，下議有司。』

六年四月八日，敕有司賜衍聖公以下三法獻服，亞終獻以本族最長人充，仍給登歌樂一部，歌二、籥一、篪一、笛一、塤一、巢笙二、和笙二、簫一、編鐘一、編磬一、一絃琴一、三絃琴一、五絃琴一、七絃琴一、九絃琴一、瑟一、柷一、敔一、搏拊一、麾幡一。迎神、沽洗宮《來寧之曲》，其詞云：『有功者祀，德厚流光。猗歟將聖，三綱五常。百代之師，久而愈芳。靈宮對越，神其鑑饗。』盥洗，沽洗宮《淨寧之曲》：『楚楚祀儀，昕徵奠綴。爰清其持，斞玄抆帨。非持之清，精誠是涗。神之來思，式欽嘉齊。』降升，南呂宮《肅寧之曲》：『衣冠襲封，玄王之宗。春秋陳祀，玄王之宮。清洙或涸，東山或童。此封此祀，承承無窮。』奠幣，沽洗宮《溥寧之曲》：『仰惟聖猷，宏賜尊顯。宿燎設懸，展誠致奠。旅幣申申，於粲洗腆。崇報孔明，不墜敬典。』酌獻先聖，沽洗宮《德寧之曲》：『巍巍堂堂，道德孰儷。屈於一時，信於萬世。王號尊崇，公封相繼。涓辰之良，潔嚴以祭。』酌獻兗國公，宮調同前：『好學潛心，簞瓢樂內。具體而微，人進我退。洙泗之鄉，神之所在。其從聖師，廟食作配。』酌獻鄒國公，宮調同前：『醇乎其醇，優入聖域。祖述唐虞，力排楊墨。思濟斯民，果行其德。祀爲上公，茲宜配食。』亞終獻、酌獻，宮調同前：『法施於人，修經式誨。如明開盲，如聲破聵。棲遲衰周，光華昭代。儼然南面，門人列配。』送神，沽洗宮《歸寧之曲》：『籩豆威儀，孔將孔惠。三獻備成，四方所視。神保是饗，永光闕里。神之聿歸，貽厥孫子。』仍遣太常樂工，教孔氏子弟各執其藝，以備祭祀。

是年八月二十七日，命兗州節度使孫即康行一獻之禮，策祝告成。其文曰：『國家禮重儒術，道尊聖師，闕里廟貌，于以新之，雅樂具舉，法服彰施，庶幾鑑格，永集繁禧。』初，有司奏定二十三年修國子監宣聖廟

畢，命右丞張汝弼祭奠，乞差本處長官致祭，依釋奠禮。其祝板：『告以修崇廟宇，頒降法服雅樂之意。』從之。至是行禮。

是年，有司奏定衍聖公初獻法服，依四品，用六梁冠，亞獻、終獻，七品，用三梁冠，登歌用二十五人，將太常寺附餘鐘、磬、笙、竽等修整降下，令本廟親族子弟及學生等閱習。

明昌間，朝廷刊定《釋奠先聖禮册》，頒降州郡。

元光初，京師先聖廟成，復妝飾先聖十哲塑像，其賢像欲圖之於壁，慮久而易壞，朝廷特命以素縑繪之，而各成以軸，遇祭懸展。

又　卷七《澤及子孫》　金熙宗皇統二年四月一日，敕免孔子子孫賦役。初，尚書省奏：權襲封孔端立言：『孔子子孫，漢唐以來並免賦役，身丁等事，與其餘免丁之家不同，謂自古免充軍役。臣等參詳孔子之後，舉天下止有一家，他人難以攀例，有無依前代體例施行。』從之。故有是命。

五年，准行臺尚書户部符：兗州申，孔子廟宅賜田二百大頃，自宋時不曾輸納稅役，至廢齊阜昌五年，斷勒拘攞二稅并役錢。

故金天眷元年，孔若鑑等陳狀：『乞將本廟賜田蠲免稅役。』後來孔端立等陳狀：『又該宋承唐後，亦免本家賦役。』尚書省奏奉敕旨：『依前代體例施行。』本部看詳孔子廟宅、賜田，合依前代體例施行。

章宗明昌元年三月，敕旨：『夫子廟以係省錢修蓋，仍設教授一員，於四舉、五舉終場進士出身人内，選博通經史、衆所推服者充生員。許孔宅子孫，不限人數，年十三已上，願習業者，皆聽就學。已習詞賦、經義准備應試人，依州府養士例，每人每月支官錢二貫、米三斗，小生減半支給。如兗州管下進士，欲從學者聽。曾得府薦者試補，終場舉人免試入學，仍限二十人爲額。庶孔宅生員等，有講授養育成就人材，委是有益於治，并給賜監書各一部。合用人力於兗州射糧軍内選差，常令數足，不摘差打減。所須什物並依太學例，官爲應副。仍令本縣官以時點檢，若有闕少損壞，畫時申依本州添修，委本州進士出身官提控學校事，據所屬應副。生員請給人力所須等物，委提刑官點檢有無，奉行滅裂。』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五一《杭州府學宋石經跋》　宋高宗皇帝御書石經，紹興十三年知臨安府事張澂摹勒上石。淳熙四年，詔知府趙磻老建閣于太學，題曰『光堯石經之閣』，置石其下，洪邁、曾惇、楊冠卿、葉紹翁、李心傳、陳騤、王應麟、潛説友紀之詳矣。宋亡，學廢爲肅政廉訪司治所。西僧楊璉真伽造白塔于行宫故址，取其石壘塔。杭州路廉訪經歷申屠致遠力持不可，然已損其什一。元至正間，即治所西偏建西湖書院以祀先師，設有山長掌書庫。其後，明常熟吳訥、乾州宋廷佐先後巡按浙江，或覆之廊，或甃以甎甋。崇禎末廊圮，乃嵌諸壁中，左《易》二，《書》六，《詩》十有二，《禮記》向有《學記》、《經解》、《中庸》、《儒行》、《大學》五篇，今惟《中庸》片石存爾。其南則理宗大書《御製序》四碑在焉。右則《春秋左氏傳》四十八碑，闕其首卷。通計八十七碑。諸經雖非足本，然書法甚工，學古者所當藏弆。若夫秦檜一跋，已爲訥椎碎，其詞見于學士院《中興紀事本末》，君子無取也。

崇道奉佛分部

綜　述

宋・錢若水《宋太宗皇帝實録》卷三一　（雍熙元年冬十月）甲申，詔曰：『華山陳摶，養素丘樊，韜光巖穴，載應順風之請，是增少微之耀。慕我至化，來儀帝廷，不有嘉名，何彰貞範？可賜號「希夷先生」，仍賜紫衣一襲。』摶頗工詩什，居華山雲臺觀。周世宗聞其名，召之。既至，館於禁中月餘，厚禮遣之還山。及上即位，來朝，今復至。上待之甚厚，謂宰相曰：『摶獨善其身，不干勢利，所謂方外之士也。入華山四十年，度其年近百歲人，且言天下安治，故來朝覲，此意亦可念也。即令引至中書，卿可試與之語。』摶既至，琪等因問曰：『先生得玄默修養之道，可以授於人乎？』

又　卷三三　（雍熙二年夏四月）己卯，啓聖禪院成，詔僧睿齊主之。其地，即晉之護聖營也，宣祖時典禁軍，天福四年，上誕於其地。上即位，太平興國中詔建爲寺，六年而功畢，所費鉅數千萬，計殿宇凡九百餘間，皆以瑠璃瓦覆之。先是，平江南，得旃檀瑞像，并桑門寶誌真身，

初置內寺，至是並遷於是院。【略】

庚午，賜太平州道士趙王九錢三十萬，仍改名自然。自然，當塗人也，世爲縣民，年十六，嘗夢一人，年七八十，狀皃甚偉，自云：『我，是陰君也。汝有道氣，今以辟穀之法授汝。』因出柏一枝，令啗之，曰：『自此當不食矣。』啗訖，復教篆籀數百字。覺以示人，皆不能識，或曰：『此天篆也，道家符籙用之。』自是，三五夕，或一見於夢中。自然遂不食，神色俊爽，鄉里異之，長吏以聞。召至闕，自云：『不食已三年矣。』故有是賜而遣之。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三六《加號翊聖保德真君詔大中祥符七年十一月癸未》 誕敷景命，仰荷於至神；昭報殊休，虔增於懿號。蓋爲邦之大典，庇民之深旨也。而況翊宣元化，表式衆靈，同陰隲於含生，播明威於福地。當王基肇啓，固降監而已彰；洎文考纘承，復先期而斯應。緜是亟營珍館，並薦徽章。蒙介福於無垠，佑鴻圖於累盛。顧惟眇質，紹撫緜區，典禮交修，祺祥沓委，緬懷幽贊，敢怠欽崇！是用益以丕稱，奉之茂則，庶伸美報，式達至精。翊聖將軍，宜加號曰翊聖保德真君。

又《畫趙氏神仙四十人於景靈宮廊廡詔大中祥符八年七月丙辰》 朕躬對颺馭，獲聞系源，載懷尊祖之心，用構列真之宇。顧惟宗姓，實富靈仙，遂命樞密使、同平章事王欽若。於道藏中檢閱，凡得趙氏神仙四十人事跡，所宜寫以丹青，列於殿廡。觀古人之象，恭以奉先，炳帝者之儀，森其在望。庶昭懿範，永示方來。宜令修景靈宮司。畫於廊廡。

又《封真武靈應真君詔天禧二年六月丁巳》 洪惟真武，定位陰方，幽贊上穹，宣彰妙用。京室之奧，見象斯殊，毖涌神泉，迺爲地寶。克蠲民疾，丕顯靈休，茂建真祠，式申嚴報。爰講求於盛典，特崇麗於徽名，永耀真階，益延民祉。真武將軍宜加號曰真武靈應真君。

又《梅福封壽春真人制》 敕：某在漢之際，數以孤遠，極言天下之事，其志壯哉。晚而家居，讀書養性，卒遺俗高蹈，世傳爲仙。今大江之西，實存廟像。禱祠輒應，能澤吾民。有司上聞，是用錫茲顯號。光靈不泯，其服朕恩。可。

又《郴州蘇仙山蘇耽賜號沖素真人制元符三年五月戊寅》 敕：維爾生於遐裔，世傳爲仙。歷千餘年，猶能惠澤一邦。有請輒應，州上其事。朕用歎嘉，因民之心，錫以顯號，尚其敷佑，永庇斯人。可。

又《赤松凌虛真君制元符三年九月》 敕：道無方體，供物之求。兆見禨祥，發於感忽。赤松真君，紀于仙籙，神農之師。雨暘並時，有求必應。一方所仰，千載如存。祗答靈休，用申茂典。可加號赤松凌虛真君。

又《建長生宮詔崇寧元年七月三日》 朕以火德熒惑真君，耀赫垂照，執法于天，視哲禮修，星躔循軌，若逆守則示罰，或退舍以昭祥，巨宋勃興，寔繄炎德。宜崇靈館，仰答真休。冀獲鑑臨，敷錫壽祉。已令就洞真君舊基，修建殿宇，設像寅奉，可改賜曰長生宮。

又《上玉皇上帝尊號御筆手詔政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道不可名，而隱於無名。名以既有，則可名於大，可名於小。故自古及今，其名不去，强而名者曰道，形而上者曰天，神而應之曰帝，三者同出異名。朕德不類，獲承至尊。惟道之大，微妙元通，深不可識，夙夜祗栗，恐不足以體法而順承之。永惟玉皇大天帝昊天上帝，至幸萬化，名殊實同。而昔之論者，析而言之，不能致一。故於徽稱，闕而未備。今興建明堂，以享以配，而名實弗稱，震于朕心，大懼無以承天之休，欽帝之命。謹涓日齋明，恭上尊號，曰太上開天執符御厤含真體道昊天玉皇上帝。其令有司備禮，奉上玉寶玉册，以稱朕意。

又《上玉皇徽號赦政和六年九月五日》 門下：朕嗣守洪圖，紹膺駿命。誕受函蒙之祉，潛孚簡在之心。于時保之，既昭假爾。惟混茫之莫測，顧稱謂之或殊。稽考前王，循沿舊典。雖著克誠之享，未聞至當之歸。朕欽若昊天，昭事上帝，夙興夜寐，不敢康寧。必也正名，合而爲一。式涓穀旦，丕講盛容。聿申虔告之文，肆展躬行之禮。製爲寶册，恭薦徽稱。精意默通，靈心響答。報以介福，豈予一人之敢專？錫厥庶民，嘉與萬邦而共慶。導迎和氣，均霈鴻恩。可肆赦天下，云云。於戲！帝命不違，敢怠靈承之意；天休滋至，用覃肆青之仁。尚資修輔之勤，永弼隆平之治。爰綏爾衆，咸體朕懷。

又《圖寫九星二十八宿朝元冠服頒行天下詔宣和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朕丕承寶緒，撫育黎元，遵道庇民，咸躋壽域。其於嚴恭肖像，罔有弗虔。比覽宮觀祠宇，九星二十八宿真形，有服牛乘馬、操戈執戟者，有戎

衣端坐，露頂跣足者，或裸袒其體，或甕缶以居，率皆誕怪萬狀，黷侮靡常。欲祈降格上真，丕冒景貺，莫可得也。朕以謂高辰列曜，參拱玉帝，以輔元化，莫非冠服端肅儼然之相。隱顯雖殊，天人不遠，正如世諦，君臣之理，曾何若是！萬幾暇日，稽考瓊文玉笈，究其杳然，果得其詳。躬御丹青，圖寫九星二十八宿朝元冠服圖，頒行天下，昭示多方。庶使羣動傾瞻，咸趨妙道，穰穰之福，以逮邦家，豈不偉歟！

又 卷二二三《存留銅像詔乾德五年七月丁酉》 禁銅以來，天下多輦佛像赴京銷毀。顧惟像教，民所瞻仰，忽從鎔廢，有異修崇。應諸道州府有銅像處，依舊存留。此後不得以銅爲像。

又《召河陽濟源道士賀蘭栖真詔景德二年九月壬戌》 師棲身巖壑，抗志烟霞，觀心衆妙之門，脫屣浮榮之外。朕奉希夷而爲教，法清淨以臨民，思得有道之人，訪以無爲之理。久懷上士，欲覩真風，爰命使車，往申禮聘。師其暫別林谷，來儀闕庭，必副招延，無憚登涉。今遣入內高品李懷贇召師赴闕，想宜知悉。

又《特度僧道詔大中祥符二年正月乙酉》 朕拜貺膺符，升中展禮，遂行慶賜，仰答神休。爰均雷雨之恩，普及緇黃之衆。冀因善利，永福蒼黔。應兩京、諸路州、府、軍、監、僧尼，除準敕度人數外，逐處見係帳童行，每百人試驗經業精熟者更度兩人，不滿百人處亦如之。道士每宮觀特度一人。

又《宮觀度人詔大中祥符三年正月壬子》 向以獻歲發春，自天垂祐，著茲令節，紀于國章。宜因受瑞之辰，廣被度人之澤。應兩京、諸路宮觀，每十人度一人，不及十人亦如之。

又《誌公謚真覺大師詔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丁卯》 大乘闡教，誕顯於圓明；開土膺期，夙彰于覺悟。頃於福地，嘗獲秘文，述景命之延洪，敍上真之保佑。而況先朝欽矚，命服已加，眇德纘承，微言斯契。煥然偉度，允洽于慶靈，仰止遺風，益思於崇薦。誌公宜加謚曰真覺大師。

又《泗州僧伽大師加號普照明覺大師伽字公私文字不得指斥詔大中祥符六年六月壬子》 能仁闡教，敷佑於羣生；等覺儲靈，流慈於應物。顧丕切而莫大，在欽尚以攸宜。眷彼清淮，峙茲妙塔，示圓明之惠力，存妙寂之法身，俾薦名稱，用申嚴奉。泗州僧伽大師宜加號曰普照明覺大師，其伽字公私文字不得指斥。仍遣屯田員外郎孟隆説、往彼致告。

又《開寶寺舍利塔賜名靈感詔大中祥符六年□月癸酉》 烈祖開基，禪宮載葺，神宗撫運，寶刹斯崇。建淨梵之浮圖，瘞祇園之舍利。屢臻祥應，備極莊嚴。邇者禪物荐彰，景輝延曜，念先猷之燕翼，荷丕慶之克昭，恭創鴻名，永宣殊貺。開寶寺舍利塔，宜以靈感爲名。

又《以太宗御製妙覺集編入佛經大藏詔大中祥符八年閏六月甲辰》 恭以太宗皇帝撫寧萬宇，寵茫羣元，致周道之和平，發堯文之炳煥。游心釋部，觀妙真宗，演暢一音，輔昭至理。得靈山之密印，冠汾水之英辭。朕仰奉威神，思流金石，爰稽類次，式就編聯，昭示無窮，用傳景鑠。宜以太宗《御製妙覺集》五卷編入佛經大藏。

又《徐和常沖虛先生制政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敕左街道籙觀妙明真虛一大師徐和常：朕體道之妙，修身臨民，廣清淨之化，以收無爲之功。一介之士，道術苟明，必加延禮，將以振高風而激流俗，助予爲治，豈苟然哉！爾心契沖漠，行無淄磷。守靜足以葆真，致虛足以觀妙。物賴善救，人歸誠化。功利所及，不爲無補。美名顯秩，務極褒崇。尚加勤行，以副虛宁。可特授沖虛先生。

又《搜訪道教仙經御筆手詔政和□年十二月》 道不可言傳，可言者道之緒，然道妙無形，深不可測，非言不顯，故道載于言，妙理存焉。古之聖人，因言以見道，因道以立教，而萬世永賴。道之不興久矣，朕方體而行之，神而明之，施于有政。雖其書具在，或失其傳。使太元空洞之書，玉簡瓊笈之文，殘闕逸遺，墜於幽隱，搜訪所不及，甚失尊道立教之意。宜令天下應道教仙經不以多寡，許官吏道俗士庶繳申所屬，附急遞投進；仍委監司郡守廣行搜訪，敢有沮抑，不爲施行，以違制論，會赦降不原。如裒集無遺，及收藏之家能以繳進，委是仙經道教，當與推賞。仍自具有無繳進過數，申尚書省。

又《王老志封洞微先生制政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隱逸王老志：世俗之士累於高名厚利，故其志慮昏塞，蹈於悔吝之域而不自見。朕思得高隱有道者而與之游，將以敦勵士風，而祛世俗之惑。以爾含和葆真，室虛生白，燭理於幾先，見微于物表，神若蓍龜，誠所謂有道者矣，乃命使制禮以招徠之，必有可觀者焉。錫茲美號，用示褒嘉。可特封洞微先生。

又《程若清封寶籙先生制政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元觀法師程若清：朕游神蠖濩之宮，儲思清淨之化。爾潛心祕奧，造道精微，實紫館之名流，佩上真之法籙。宜加美號，用示褒封。往服明恩，永敷沖佑。可特封寶籙先生。

又《搜訪巖谷雖詼詭譎怪自晦者悉以名聞詔政和六年九月三日》　道之爲物，深不可識，世莫能知莫能行。神而明之藏諸用，推而行之存乎人。朕承道德分裂之後，人不足與明，故作新祠宇，有嚴像設，申命隆教，累年于此。而未能還淳返樸，豈爲之師承者，未能唱導。而士之修身慎行者，未加招聘歟。苟非其人，道不虛行。天下承平日久，深林幽壑，遁世隱名者，尚多有之。其令諸路郡守監司，搜訪岩谷，雖詼詭譎怪自晦者，悉以名聞。當招延以禮，分處內外宮觀，訓迪未悟，則移風易俗，庶乎其可夫。

又《敢言毀拆寺院沙汰僧徒者以違御筆論詔政和七年月十七日》　流俗勝而大道熄，千有餘歲，古之大全，世不復見。作而興之，使歸根復命，清淨自化，追還古風。比以天下道宮數少，又卑隘圮壞，不足以寅奉上真，悉欲營建。深慮勞民動衆，材木之費，必至科擾，故以僧寺改充，僧宇猥多，不勞而易辦。訪聞姦人造言，謂將毀拆寺院，沙汰僧徒，搖惑衆心，中外駭聽。夫道一而已，沖虛無名，真空不二，本自不殊，隆此而廢彼，豈朕志哉？可布告中外，敢有造言者，賞錢一千貫，以違御筆論。

又卷二二四《老子陞史記列傳之首在京神霄宮刻御注道德經御筆手詔政和八年八月十二日》　周室衰，中國有聖人焉，體道而在下，窮神盡變，莫知所終。蓋嘗著書九九篇，以貽後世，其指遠，其意微，世之人罕能知。況其所以官天地，府萬物，澹然獨與神明居，豈得而窺之？自漢司馬遷班固號稱大儒，皆小智自私，溺於流俗蹇淺之見。遷作傳則同于韓非、申不害之徒；固敍《古今人表》，以爲第四等，列于游、夏之後，蓋歷歲千數百矣。朕萬機之暇，既讀其書，蹟其指意之所歸，爲之訓解；間閱史氏，尤惜其序次之不倫，慨然于懷。豈天之將興斯文歟！表而揚之，實在今日。《史記・老子傳》陞于列傳之首，自爲一帙；《前漢・古今表》敍列于上聖，其舊本並行改正。昨所注《道德經》，可規倣唐制，命大臣分章句書寫，刻石于在京神霄玉清萬壽宮，以垂無窮。究觀老氏深原道德之本，而黜太甚繁飾之華，蓋將捄文之弊，使天下毋失其朴，舉復于無爲恬淡之真。帝皇之治，何以越此？朕甚慕之。注經尊教，設科作宮，所以示欽崇之旨。布告天下，咸諭茲意。

又《天下學校諸生添治內經等御筆手詔政和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道無乎不在，在儒以治世，在士以修身，未始有異，殊途同歸，前聖後聖，若合符節。由漢以來，析而異之，黃老之學遂與堯、舜、周、孔之道不同。故世流于末俗，不見大全，道由之以隱；千有餘歲矣。朕作而新之，究其本始，使黃帝、老子、堯、舜、周、孔之教偕行于今日。可依下項：

一、崇寧以來，學校遍天下，士雖知所向，而不見道之大原，其所習尚取辦藝文之末，以應考選程式而已。合而同之，使知大道之全，性命之本，則士不流於俗，天下庶乎無二道。可令天下學校諸生于下項經添大小一經，各隨所願分治。大經：《黃帝內經》、《道德經》；小經：《莊子》、《列子》。

一、大道廢壞滋久，作興斯時，世未知向，士未丕變，抵法違理者尚多。蓋人不教養，才不掄選，朝爲僕廝賤隸，晚服冠裳，號爲學道之士。夫人能洪道，非道洪人，苟非其人，道不虛行。自今應入學人，並令所在州縣勘會保明，不經刑責，不犯十惡、姦盜及違八行之人，許入州縣學教養，並依見行學法。所習經以《黃帝內經》、《道德經》爲大經，《莊子》、《列子》爲小經，外兼儒書。俾合爲一道。可依下項：

大經《周易》小經《孟子》。

一、道所以不顯于時者，蓋士不用于世，人不教養于學，行不修于身，故人得以賤之。今作而興之，合儒學之士，悉由庠序，與儒爲一道，苟爲獎勸，亦未樂從。自來惟有先生、法師、處士、大師等號，而品秩甚少。名稱既高，視官亦隆，人難遽進，並合依舊外，其在學中選入，可依下項增置士名，分入官品：元士，正五品；高士，從五品；大士，正六品；上士，從六品；良士，正七品；方士，從七品；居士，正八品；逸士，從八品；隱士，正九品；志士，從九品。

一、學道之士，既盡入學，則教養掄選，庶幾循理愼行，異材間出。每歲試經撥放，及有度牒合披戴者，並依舊外，唯在學一年，方許披戴，

則士經校試，不容僞濫，庶清其選。

一、州縣學道之士，初入學爲道徒，試中升貢，同稱貢士；升貢到京辟雍，試中上舍，並依貢士法。三歲大比，許禰椰就殿試，當別降策問，庶得有道之士，以稱招延。

一、元士以下，資任請給，各隨品，依品品法，唯人從不差兵士役人，止于宫觀内量差，其敍位在本品之下。

一、道徒在學有犯，依學法；在外及與外人相犯，依法。若犯十惡、姦、盜、贓、濫、詐欺，並不得披戴，即不得易名妄冒。

一、應天下神霄玉清萬壽宫、天慶觀知及副知，除見任人且依舊外，將來有闕，並以學校登科人充，其餘宫觀亦依此。

一、志士以上，令禮部置名藉差注，並如吏部法。其犯十惡、姦、盜、贓、濫、詐、欺，並得替如品官，仍不敍。

一、自興道教，異人間至，深慮山林高蹈之士尚多有之，而學道之士，非專治身，出而顯教，亦士之所願；而延致之禮未盡，致老於林壑，無聞于時。可令監司訪之州，州訪之縣，縣下耆保，各具所管地分有無高尚之士，依八行法，以禮延入學，並以名聞。或高尚不願入學，監司郡守親臨勸駕，給券馬人船，差官伴送赴闕；又不願，即具奏聽旨，當賜璽書招聘。高尚之士，多隱於卒伍工隸僕廝之類，或身自犯刑責，以逃世離俗，今延納招聘，一無所問，仰並以名聞。

又《改定道階等御筆手詔政和八年十月》　道流入官，自一命以上，至視品中大夫，宜正名辨體，以爲次遷之格。而文階近列，有館閣之聯，亦宜倣此定制，以待瑰偉高妙不次拔擢之人。合以太虚大夫至金壇郎，同文臣中大夫至迪功郎，爲道階。以侍晨爲待制，以授經同修撰，至直閣爲道職。階以年勞遷授，道職如文臣隨官帶職之制，不限常格，授惟其人，無則闕之。並無俸給人從道官，見比視寄禄官。道官見帶先生以下，今改道階。【略】

道官九等，總司教事，都監之名，既已非正，又復别于道録，不稱司存之目，名以定體，所宜釐正。今自都録而下，以知、同、簽書爲職事官之任，庶幾名定實辨，政事斯舉。

又《佛號大覺金仙餘爲仙人大士之號等事御筆手詔重和二年正月八日》　先王之教，用夏變彝，衣服有常，以臨其民，而奇言異行，莫不有禁，故道德一風俗同。自先王之澤竭，佛教始行于中國，雖其言不同，要其歸與道爲一，世賴以趨于善者，亦非一日。然異俗方言，祝髮毁膚，偏袒横服，棄君親之分，忘族姓之辨，循西方之禮，蓋千有餘歲。朕方敦禮義，遹追三代，其教雖不可廢，而害中國禮義者，豈可不革？應寺院屋宇田産常住一切如舊，永不改革，敢有議者以違御筆論。其服飾、其名稱，其禮其言，並改從中國。佛號大覺金仙，餘爲仙人、大士之號。僧稱德士，寺爲宫，院爲觀，即住持之人爲知宫觀事。不廢其教，不害其禮而已。言念四方萬里之遠，其徒之衆，不悉兹意，可令每路委監司一員總其事，郡守寮佐召集播告，咸使知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　（景德三年三月癸未）僧行勤等一百五十人請游西域，詔許之，仍賜錢三萬遣行。【略】

（四年夏四月丁巳）河南府進士李靄，決杖，配沙門島。靄不信釋氏，嘗著書數千言，號《滅邪集》，又輯佛書綴爲衾裯，爲僧所訴，河南尹表其事，故流竄焉。

又　卷一〇　初，真定蘇澄善養生，爲道士，居隆興觀，唐、晉間數被召，皆辭疾不赴。契丹主凡欲自立時，求僧道之有名稱者加以爵命，惟澄不受。於是，上召見之，謂曰：『朕作建隆觀，思得有道之士居之，師豈有意乎？』對曰：『京師浩穰，非所安也。』上亦不彊。（開寶二年閏五月）壬申，幸其所居，謂曰：『師年踰八十而容貌甚少，盍以養生之術教朕！』對曰：『臣養生，不過精思鍊氣耳。帝王養生，則異於是。老子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無欲而民自正。」無爲無欲，凝神太和。昔黄帝、唐堯享國永年，用此道也。』上悦，厚賜之。

又　卷一三　（開寶五年冬十月）癸卯，詔功德使與左街道録劉若拙，集京師道士試驗，其學業未至而不修飾者，皆斥之。若拙，蜀人，自號華蓋先生，善服氣，年九十餘不衰，步履輕疾。每水旱，必召於禁中，設壇場致禱，其法精審，上甚重之。

又　卷一六　（開寶八年十一月庚辰）新隆興寺成，凡五百六十二區。丙申，車駕臨視。

又　卷一七　初，有神降于盩厔縣民張守真家，自言：『我天之尊

神，號黑殺將軍，玉帝之輔也。』守真每齋戒祈請，神必降室中，風肅然，聲若嬰兒，獨守真能曉之，所言禍福多驗。守真遂爲道士。上不豫，驛召守真至闕下。（開寶九年冬十月）壬子，命內侍王繼恩就建隆觀設黃籙醮，令守真降神，神言：『天上宮闕已成，玉鍊開。晉王有仁心。』言訖不復降。上聞其言，即夜召晉王，屬以後事。左右皆不得聞，但遥見燭影下晉王時或離席，若有所遜避之狀，既而上引柱斧戳地，大聲謂晉王曰：『好爲之。』

又　卷一八　（太平興國二年五月）庚辰，詔修鳳翔府終南山北帝宮，宮即張守真所筑以祀神者也。

又　卷二四　（太平興國八年十一月甲寅）上撰《蓮華心輪回文偈頌》十部二百五十卷、《回文圖》十軸，示近臣。

又　卷二五　（雍熙元年）冬十月，上之即位也，召華山隱士陳摶入見，於是復至，上益加禮重，謂宰相宋琪等曰：『摶獨善其身，不干勢利，所謂方外之士也。在華山已四十餘年，度其年當百歲，自言經五代亂離，幸天下承平，故來朝覲。與之語，甚可聽。』因遣使送至中書，琪等從容問摶曰：『先生得玄默修養之道，可以化人乎？』對曰：『摶山野之人，於時無用，亦不知神仙黃白之事，吐納之理，無術可傳於人。假令白日上昇，亦何益於世？主上龍顏秀異，有天人之表，博達今古，深究治亂，真有道仁聖之主也。正是君臣協心同德，興化致治之秋，勤行修鍊，無出於此。』琪等表上其言，上益喜。甲申，賜摶號希夷先生，令有司增葺所止臺觀。上屢與屬和詩什，數月，遣還。

又　卷二六　（雍熙二年）六月己卯，詔兩街供奉僧于內殿建道場。上謂宰相曰：『今兹夏麥豐稔。比聞歲熟則民多疾疫，朕恐百姓或有災患，故令設此，未必便能獲佑，且表朕勤禱之意云。』

又　卷三〇　先是，上遣使取杭州釋迦佛舍利塔置闕下，度開寶寺西北隅地，造浮圖十一級以藏之，上下三百六十尺，所費億萬計，前後踰八年。（端拱二年八月）癸亥，工畢，巨麗精巧，近代所無。知制誥田錫嘗上疏諫，其言有切直者，則曰『衆以爲金碧熒煌，臣以爲塗膏釁血』，上亦不怒。

又　卷三六　先是，有峨眉山僧茂貞者，以術得幸，嘗言於上曰：『趙昌言鼻折山根，此反相也，不宜委以蜀事。』於是昌言行既旬餘，或又奏言昌言素負重名，又無嗣息，今握兵入蜀，恐後難制。上亟幸北苑，召宰相謂曰：『昨遣昌言入蜀，朕徐思之，有所未便。蓋蜀賊小醜，昌言大臣，不可輕動，宜令且駐鳳翔，爲諸軍聲援。但遣內侍押班衛紹欽齎手詔往指揮軍事，亦可濟矣。』昌言已至鳳州，詔追及之，因留候館。

（淳化五年九月）乙丑，崇儀副使王得一求解官，優詔許之。得一，河南人，以方技進，起布衣，授使職，數召見，錫賚甚厚。未半載，上表自陳，不願久當榮遇，并請舍所居宅爲觀，上悉嘉納，賜觀名曰壽寧。得一嘗入對禁中，或至夜分，頗敢言外事，又潛述人望，請立襄王爲皇太子焉。

又　卷三七　端拱初，詔於昭陽門內道北建上清宮，謂左右曰：『朕在藩時，太祖特鍾友愛，賞賚不可勝紀，因悉貿易以作此宮，爲百姓請福，不用庫錢也。』時王沔參知機務，奏曰：『土木之工，必有勞費，不免取百姓脂膏爾。』上默然。數年功不就，言事者多指之，有詔中輟。後歲餘，內設道場，與道士言及之。乃復出南宮舊金銀器，用數萬兩鬻於市，以給工錢訖其役。（至道元年正月）丙辰，宮成，總千二百四十二區，上親爲書額，車駕即日往謁焉。

又　卷六八　（大中祥符元年夏四月）丙午，詔於皇城西北天波門外作昭應宮以奉天書，命皇城使劉承珪、入內副都知藍繼宗典其役。

又　卷七〇　（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辛巳，迎道、釋經赴三宮觀及都城寺院。先是，上令選藏教中精妙者凡五十八卷，讐校摹印，至是而畢。【略】

（十二月）詔應天下宮觀陵廟有名在地志、功及生民者，並加崇飾。

又　卷七一　初，蘇州僧道元纘佛祖訖近世名僧禪語，爲《傳燈録》三十卷以獻。詔翰林學士楊億、知制誥李維、太常丞王曙刊定，昭宣使劉承珪領護其事。（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庚辰，億等上其書，命刻板宣布。【略】

（夏四月辛卯）詔泰山朝覲壇陪位僧並加恩，或每人度一弟子。【略】

己亥，以三司使丁謂爲修昭應宮使，翰林學士李宗諤爲同修宮使，皇城使劉承珪爲副使，供備庫使藍繼忠爲都監，鑄印給之。

初議作宮，命謂經度，謂欲殫國財用，規模宏大，近臣多言其不可，殿前都虞候張旻亦言土木之侈，不足以承天意。上召問謂，謂曰：『陛下富有天下，建一宮崇奉上帝，何所不可。且今未有皇嗣，建宮於宮城之乾地，正可以祈福。羣臣不知陛下此意，或妄有沮止，願以諭之。』既而王旦又密疏諫上，上諭之如謂所對，旦遂不敢復言。於是，特建使名，令謂專總其事【略】

癸卯，詔自今公私文字中有言及玉皇者，並須平闕。【略】

己酉，詔天下名山洞府並禁樵采。【略】

庚戌，令太常禮院詳定天慶道場齋醮儀式，頒諸州。【略】

（五月）壬戌，詔兗州長吏以天書降泰山日詣天貺殿建道場設醮，以其日爲天貺節，令諸州皆設醮。從知并州劉綜之請也。其後又禁屠宰、刑罰，賜會如天慶節之制。

又　卷七二　（大中祥符二月八月）癸卯，封皇第八妹陳國長公主爲吴國長公主，出家號報慈正覺大師，賜名清裕，所居院曰崇真資聖。先是，上謂王旦等曰：『長公主賜師號，當降制否？』旦等曰：『據典禮，無之。』上曰：『當進封大國，因而降制。』旦等曰：『如此，則可也。』公主入院有日，上召而誨諭之，仍慮攸久廢忘，乃筆記大略以賜。他日，出示王旦等曰：『諸妹出降，朕但教之婦道恭順而已。吴國今自主院事，不得不曲爲之防。』又詔崇真資聖禪院，自今於雜買務市物，具數以聞，慮擾人也。【略】

（冬十月）甲午，詔諸路、州、府、軍、監、關、縣擇官地建道觀，並以『天慶』爲額，民有願捨地備材創蓋者亦聽。先是，道教之行，時罕習尚，惟江西、劍南人素崇重。及是，天下始徧有道像矣。殿中侍御史張士遜上言：『今營造競起，遠近不勝其擾，願因諸舊觀爲之。』詔從其請。

又　卷七五　（大中祥符四年二月己巳）幸雲臺觀，觀希夷先生陳摶畫像，除其觀田租。

又　卷七八　初議鑄玉清昭應宮正殿聖像，令江、淮發運使李溥訪巧匠，得杭州民張文昱等，就建安軍西北小山置冶，溥領視之。（大中祥符五年八月）丙午，溥奏道場有神雀、異光、慶雲之瑞，詔修宮使丁謂馳往醮謝，宴犒官吏、將校、耆老，賜役夫緡錢。溥與謂相爲表裏，多載奇木怪石，盡括東南巧匠以附會帝意。謂復言溥監鑄聖像，蔬食者周歲，詔獎之。

又　卷八二　（大中祥符七年春正月）己酉，三鼓，具法駕赴宮，時密雪驟霽，自奉元至太清十餘里，夾道設籠燈燎臺，左右執炬間之，煜煌如晝。五鼓，上奉玉幣酌獻，讀册文，命太尉封石匱。又遣官分獻本宮之元中法師、三師、真武、張天師、本殿之文子通元真人、列子沖虚至德真人、庚桑子洞靈真人、莊子南華真人、唐明皇文宗，並如從祀例。又遣宰相等薦獻真源觀之三清靈寶天尊、先天觀之元始天尊、元母經師，廣靈宮之先天太皇，洞霄宮之先天太后、龍女。幣色，三清靈寶、元始用碧，太皇用蒼，元母用白，皆如大祀禮，餘同從祀。上又詣先天觀、洞霄廣靈宮行香，復至太清宮、真源觀周覽，還奉元宮。

肆赦，亳州及車駕所經，流以下罪並釋之，死罪奏裁；給復一年半，永滅歲賦十之二。升亳州爲集慶軍，改真源縣曰衛真縣，給復二年，奉元宮曰明道宮。賜道士女官紫服、師名，披度者八十人。

詔三宮正殿，民庶不得輒升，官吏非朝修止拜庭中。上作《朝謁頌》，《先天太皇》、《老君像》、《真武贊》；命中書侍郎、兼刑部尚書、平章事向敏中撰《親祠頌》，並刻於石。

又　卷八三　（大中祥符七年八月）庚申，有司備仗衛、道門威儀、教坊樂，自萬歲殿道場奉天書赴朝元殿後幄刻玉，上親酌獻。自是刻玉使日詣焚香，副使番往視鐫刻，其篇號、題記、年月皆上親書。【略】

丁丑，以御製《朝謁太清宮頌》、《明道宮碑》、《聖祖殿等銘》示近臣。【略】

（九月）辛卯，内出御札與天下臣庶，尊上玉皇大帝聖號曰太上開天執符御歷含真體道玉皇大天帝，以來年正月一日躬申薦告，仍定儀式頒下。先是，上於滋福殿設玉皇像，奉新撰聖號置匣中，再拜授中書門下，輦至朝元殿後幄。於是又奉御札，於崇德殿庭設香案，再拜授樞密使奉赴文德殿宣訖，左右正言捧香，禮部侍郎奉以出，安於朝元殿。【略】

戊戌，羣臣以上玉皇聖號，詣闕拜表稱賀。詔諭諸州官吏，將行薦告之禮，務遵嚴肅，稍有違懈，委轉運使察按之。令中外所上表疏不得連用

『執符』『御曆』之類二字。【略】

（冬十月）甲子，以玉清昭應宮成，詔賜酺，在京五日，兩京三日，諸州一日。宮宇總二千六百一十區。初料功須十五年，修宮使丁謂令以夜繼曰，每繪一壁給二燭，遂七年而成。

又 卷八六 （大中祥符九年三月戊申）樞密使王欽若上新校《道藏》經，賜目録名《寶文統録》，上製序，賜欽若及校勘官器幣有差。尋又加欽若食邑，校勘官階勳，或賜服色。初，東封後，令兩街集有行業道士修齋醮科儀，二年七月壬申。命欽若詳定，成《羅天醮儀》十卷。八年正月丙申。又選道士十人校定《道藏》經。二年八月辛卯。明年，於崇文院集官詳校，欽若總領，鑄印給之。舊藏三千七百三十七卷，太宗嘗命散騎常侍徐鉉、知制誥王禹偁、太常少卿孔承恭校正寫本，送大宮觀，欽若增六百二十二卷。又以《道德》、《陰符經》乃老君聖祖所述，自四輔部升於洞真部。欽若自以深達教法，多所建白。時職方員外郎曹谷亦稱練習，欽若奏校藏經，未幾，出爲淮南轉運使，奏還卒業，詮整部類，升降品第，多其爲也。仍令著作佐郎張君房就杭州監寫本。初，詔取道釋藏經互相毀訾者删去之，欽若言：是年是月。『老子《化胡經》，乃古聖遺迹，不可削去。』又言，五年十二月。『《九天生神章》、《玉京》、《通神》、《消災》、《救苦》、《五星》、《祕授》、《延壽》、《定觀》、《内保命》、《六齋》、《十直》凡十二經，溥濟於民，請摹印頒行。』從之。

又 卷八八 （大中祥符九年九月戊辰）以宮觀成，權禁公私采木石。令京東西、陝西、江淮南、兩浙、荆湖等路曾經採木石處，遣長吏及佐官建道場設醮，以申報謝，或七日，或三日。【略】

（己巳）詔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移牒，並本使署檢，副使已下署銜發遣。【略】

冬十月壬申朔，詔以來年正月二日詣景靈宮，奉上聖祖徽號。禮儀院言正月天書降，用上元日朝拜玉清昭應宮，十月聖祖降，請以下元日朝拜景靈宮，著爲定式。【略】

（十二月辛巳）玉清昭應宮舊儀，設上板位於丹墀，亞獻、三獻板位於龍墀。上以方上玉皇聖號，板位乃居寶册前，未盡嚴恭之意。壬午，詔徙丹墀板位於龍墀，龍墀板位於沙墀，俟奉寶册訖，薦獻即如舊。【略】

丁酉，有司奉玉皇寶册、衮服，聖祖寶册、仙衣，二聖絳紗袍至長春殿。中書、樞密院修奉寶册副使迎拜庭中，道門威儀，禁衛援護，安於崇德殿。戊戌，奉天書置天安殿，玉皇寶册、衮服，二聖絳紗袍於文德殿。上致齋於崇德殿。【略】

己亥，上酌獻訖，奉天書及玉皇寶册、衮服赴玉清昭應宮，聖祖寶册、仙衣赴景靈宮。上遂宿齋於玉清昭應宮。

又 卷八九 （天禧元年）春正月辛丑朔，奉天書升太初殿，行薦獻之禮，奉上册寶、衮服。又詣二聖殿奉上絳紗袍，奉幣進酒。諸路分設羅天大醮。先建道場，前七日，致齋，禁屠宰、刑罰，止凶穢，坊市三日不得飲酒食肉。軍校、牙將、道釋、耆壽悉集寺觀、軍營、民舍，就門庭設香燭望拜。官吏服非齊、斬悉預，餘不得慘服。諸路令轉運使察之。是日，上齋於景靈宮，壬寅，奉上册寶、僊衣於天興殿。禮畢，車駕還内，羣臣入賀於崇德殿。【略】

壬子，上與宰相及諸司三品、宗室、刺史、知雜御史以上、駙馬都尉致齋。以王欽若爲宣讀天書禮儀使。設玉皇像於天安殿，天書位於東，聖祖位於西，建道場。乙卯，三鼓四籌，上於殿上西向立，羣臣朝服陞殿分侍，儀衛使奉天書置玉皇前，攝中書令任中正跪稱：『嗣天子臣某謹與宰相等宣讀天書，講求聖意，虔思睿訓，撫育生民。』王旦跪取左承天門天書置案上，攝殿中監張景宗、張繼能捧案，攝司徒王曾、攝司空張知白跪展，攝太尉向敏中宣讀。每句畢，即沈思其指，云此句天命訓皇帝某事，或云奉天，或云愛民，攝中書令王欽若執筆抄録。宣讀畢，攝侍中張旻跪奏：『嗣天子臣某敢不虔遵天命。』儀衛使跪納天書於匣中。又取功德閣、泰山天書宣讀，王欽若進所録天書意，上跪受，登歌酌獻，奉天書於輦，天書意於輿，還内。遂謁玉清昭應宮，上作《欽承寶訓述》示羣臣。【略】

（二月甲戌）亳州言修天淨宮畢。初，宿州臨渙縣有天淨宮，言李母感星之所也，上將朝謁太清宮，丁謂繪圖以聞，遣内侍詣宮設醮，遂詔重修，及是畢工。初割臨渙隸亳州，或言其輸税不便，於是止取臨渙之大李一鄉以附亳，而宿人便之。

又 卷九一 （天禧二年夏四月）戊寅，以嵩山故种放宅及興唐觀

基山林賜女道士王道真，仍禁樵採。道真絶粒歲久，景德中嘗召見，獻枸杞樹，自言相傳四百年矣，願至尊采擷服餌，用資上壽。上特優禮焉。【略】

先是，皇城司言拱聖營之西南，自去年營卒有見龜蛇者，因就建真武祠，今泉涌祠側，汲之不竭，疫癘者飲之多愈。（閏四月）甲寅，詔即其地建道宮，以『祥源』爲名，士女徒跣奔走瞻拜。屯田員外郎、判度支勾院河南任布言明朝不宜以神怪衒愚俗，不報。

又　卷九二　（天禧二年十一月）辛巳，迎道、釋經赴三宮觀及都城寺院。先是，上令選藏教中精妙者凡五十八卷，讐校摹印，至是而畢。

又　卷九七　（天禧五年六月）乙丑，賜玉清昭應宮上座、慕真大師、賜紫道士劉去奢號曰『和靖先生』，許歸住荆南紫極觀。去奢博達教典，有道行。上之節度荆南也，以本府道正得謁見宮邸，深被禮接。玉清昭應宮成，召令居之。至是，年七十餘，其母年九十，求歸侍奉，故旌以佳號，仍令就本觀時設齋醮，官給所費，宰執而下咸賦詩餞行。

又　卷三三七　（熙寧六年）秋七月乙巳，提點寺務司言：『已令大相國寺六十二院，以其二爲禪院，餘爲律院。其舊院名及試經恩例，乞並罷。』從之。

禮部言：『淨因院僧道臻奉詔選舉蘇州瑞光院僧宗本、江州東林院僧常總住持兩禪院。』從之，給行李錢五十千，令乘驛赴闕。

又　卷三五七　（元豐八年六月）甲子，詔給度僧牒百道，修相國寺塔。

又　卷三六四　（元祐元年春正月）辛亥，詔以時雨稍愆，今月二十四日太皇太后躬詣中太一宮集禧觀祈禱。

又　卷四二六　（元祐四年五月癸酉）又詔再賜度牒一百付永興軍，修鳳翔府上清宮。

又　卷四四五　（元祐五年秋七月乙亥）詔：『入内供奉官石璘見修葺鳳翔府上清太平宮奏到陳乞事件，内有乞添差内臣齎青詞酌獻，及添破監官職田事，皆非修葺事，不合職外奏請。可指揮入内内侍省告示本人，特免取勘，仍取責誡勵，所陳乞事件更不施行。』

又　卷四六五　（元祐六年八月甲申）祕書監王欽臣乞差真靖大師陳景元校黄本道書，每月支錢五千緡。詔從之，仍令祕書省具道書目録付陳景元，據目録於道藏取索，先校定成本，供祕書省委本省官對校。

又　卷四八九　（紹聖四年六月丙申）詔江寧府，敦遣茅山道士劉混康，上京住持上清儲祥宮。

又　卷四九一　（紹聖四年九月辛亥）江寧府言奉詔敦遣茅山道士劉混康詣闕，本府已促行。詔轉運司賜錢百緡，付混康爲路費。【略】

（壬子）又詔中太一宮設醮，開啓、罷散日，遣執政官一員詣宮燒香。

又　卷五〇〇　（元符元年秋七月己酉）詔：劉混康茅山所居庵之旁，已營殿宇，可賜名元符觀。

又　卷五〇三　（元符元年冬十月庚子）詔涇原路平夏城置道觀一所，以靈祐爲名，賜田三頃，歲度童行一名。

又　卷五〇六　（元符二年二月丁丑）奉議郎、充高密、廣平郡王院大小學教授陳并送吏部，與遠小監當差遣，以嘗上書毁佛道不當故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　（建炎元年冬十月）辛未，幸普照寺，賜度僧牒、金鉢盂。

又　卷一〇〇　（紹興六年夏四月乙卯）成都府天寧萬壽禪寺住持圓悟禪師克勤卒，賜謚正覺禪師，塔名『寂照』。克勤，崇寧人，有戒行，自張浚已下，皆尊禮之。

又　卷一八〇　（紹興二十八年）賜道人黄元道號達真先生。元道，成都民家子，生得中風疾，遇異人而愈，自是言人休咎或中，能啖生肉。上召見，御製贊賜之。

初，皇太后苦目疾，國醫不能療，詔募草澤療治，臨安守張俅以蜀人皇甫坦名聞。坦，夾江人，善風鑑。上召對，問何以治身？坦曰：『心無爲則身安，人主無爲則天下治。』上引至慈寧殿，用其術，后疾良已。上大喜，厚賜，一無所受，因俾持香禱于青城山。既還，復召見，問以長生久視之術。坦曰：『先清諸欲，莫令放逸，丹經萬卷，不如守一。』上歎曰：『真人也。』爲書『清虚』二字，以名其菴舍，繪其像于禁中焉。

又　卷一八一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辛卯）詔信州上清正一宮道士張守真特封正應先生。守真，道陵三十二世孫也。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八　（政和三年）夏四月，玉清和陽宮成。即福寧殿東誕聖之地作宮，至是成，奉安道像。上詣宮行禮。七年，改爲玉清神霄宮。時道教之盛，自道士徐知常始，賜號冲虛先生，徐守信賜虛静先生，劉混康賜葆真觀妙冲和先生，後並贈大中大夫。【略】

（六年）二月，上清寶籙宮成。蔡京命童貫等廣延福宮以媚上。宮成，既跨舊城，取壕外地，又自名『第六位』。跨城之外浚壕，深者水三丈，東則景龍門橋，西則天波門橋，二橋之下，壘石爲固，引舟相通，而橋上人物自通行不覺也，名曰景龍江。江之外爲鶴莊、鹿砦、文禽、孔翠諸柵，多聚遠方珍怪蹄尾，動數千實之。又爲村居野店，酒肆青帘於其間。每歲冬至後，即放燈，自東華門以北並不禁夜，徙市民行鋪，夾道以居，縱博羣飲，至上元後乃罷，謂之『先賞』。後又闢之，東過景龍門至封丘門。時温州林靈素，因徐知常得幸於上。託言有天人降，云天上有神霄玉清府長生大帝君及其弟清華大帝君，皆玉帝之子。又有左元仙伯書罰仙吏褚慧等八百餘官。乃謂上爲長生大帝君，蔡京爲左元仙伯，而己即褚慧也。上喜，又於景龍門對晨暉門，作上清寶籙宮。宮中山包平地，環以佳木清流，列諸館舍臺閣，多以美材爲楹棟，不施五采，有自然之勝。上下立亭宇，不可勝計。若江南陳後主三品之石，姑蘇白樂天手植之檜，皆取以實之。又於宮前作仁濟、輔政二亭，命道士施水藥於民，上時登皇城下視之。由是開景龍門，城上作複道通寶籙宮，以便齋醮之路。上數從複道上往來，未幾則有期門之事矣。明年，又詔創神霄玉清萬壽宮於天下，以舊天寧觀爲之，無觀則以寺充，仍設長生大帝君、青華大帝君像。尋詔以宰執兼宮使、副。【略】

（七年）夏四月，羣臣策上爲教主道君皇帝。詔道院，略曰：『朕乃上帝元子，爲太霄帝君。憫中華被金狄之教，遂懇上帝，願爲人主，令天下歸於正道。卿等可上表章，策朕爲教主道君皇帝。』止用於教門。尋詔翰林學士承旨王黼、宣和殿學士蔡攸盛章等，至宣和殿觀神霄降臨。黼作記上之。自後，神怪之事不悉書。【略】

（重和元年）冬十月，御寶籙宮度籙。度《玉清神霄祕籙》，會者八百人。凡天神降臨事，蓋發端於王老志，而極於林靈素。於是，宦官、道士有所不快，必托爲帝誥，則莫不如志。及爲大會，引羣臣士庶入殿，聽靈素講經，上爲設幄其側。靈素據高座，使人於下請問。然靈素所言，無殊絶者，雜以滑稽喋語，上下爲大閧笑，莫有君臣之禮矣。時道士有俸，每一齋施，動獲數十萬；每一宮觀，給田亦不下數百千頃。皆外蓄妻子，置姬媵，以膠青刷鬢，美衣玉食者幾二萬人。一會殆費數萬緡，貧下之人，多買青布、幅巾以赴，日得一飫餐，而觀施錢三百，謂之『千道會』云。宣和四年冬，御殿度王黼等祕籙。【略】

宣和元年春正月，改佛號。詔改佛號大覺金仙，餘爲仙人、大士。僧稱德士，行者稱德童，而冠服之，但道冠有徽，德冠無徽。又以寺爲宮，院爲觀。尋改女冠爲女道，尼爲女德。明年，詔復舊。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五・祠宮觀附・上清寶籙宮》　（致）［政］和初，詔於景龍寺東對晨暉門作上清寶籙宮。五年九月二十日，詔上清寶籙宮隸京城所提舉管轄，仍差蓋從熙充提舉，黄冕充提點。是年十二月一日，御製《寶籙宮仁濟輔正亭記》，云：『闢宮隅外壖東北地踰頃，作室百堵，名之曰上清寶籙宮。中殿以事高真，號曰始清；西以奉本命，號曰天祥；東以居其徒。集修身學道羽衣之士請命上帝，以受金籙，行正一靈文玉笥考照法。又即宮門之西，於臨道衢營屋數拾楹，中建亭曰仁濟，選其徒修潔禁行者，使行其術，以濟萬民。朕潔精齋戒，洗心凝神，書符呪水以賜，日以千計，不遑暇逸，勞不自憚。於攜幼扶老，策杖肩輿，匍匐雜遝，至者萬有餘衆。一亭不足容，增其北更爲亭，曰輔正。』

徽宗政和六年二月一日，上清寶籙宮道院奏：乞每歲撥放童行及紫衣師號，及遇天寧節，詣内東門進奉功德疏；乞汴河船一隻西至河陰、汜水東西，淮南、兩浙，般載柴灰米麥雜物，乞免力勝商税牌一面；乞菜園、墳地共伍頃，於都城外或畿内係官諸色田地内踏逐撥撥；乞銅朱記，申發公文使用。詔並從之。

又《神霄玉清萬壽宮》　徽宗政和七年二月十三日，詔：『神霄玉清萬壽宮如小州、軍，監無道觀，以僧寺改建。如有道觀處，止更名，仍于殿上設長生大帝君、青華帝君像。』

二十三日，臣僚言：『州、府、軍、監内以僧寺爲神霄玉清萬壽宮，乞從有常住，并殿宇圓備、有莊產寺改充。』從之。

五月一日，詔天下神霄玉清萬壽宮歲度童行、紫衣，並未改宮以前數日降賜。如元無額，即並賜歲度童行、紫衣各一道。

二十二日，知杭州徐鑄奏：『乞神霄玉清萬壽宮添撥田共二十頃，於浙西逐州有管諸司堪好田内摽撥應副。』詔依，如違，以大不恭論。

六月二十八日，尚書省言：『諸州將寺院改建神霄玉清萬壽宮，舊有

莊田、賃屋合依天寧萬壽觀已降指揮，免納夏秋二稅及房廊賃錢。』從之。

七月二十二日，詔諸路州軍：『應改寺作神霄玉清萬壽宮大州軍，並先期告諭，卽半月還徙。如接便搔擾，許人告，賞錢三百貫，犯人決配千里。』

九月十六日，中書省言：諸神霄玉清萬壽宮與免支移折變。從之。

八年二月二十日，詔曰：『朕（嗣）嗣守大位，賴帝博臨，高真屢降，祥應沓至，萬邦咸寧。深惟修報之誠，無得而稱，詔天下作神霄玉清萬壽宮，奉上帝君、大君之祀，以嚴報稱，與天下祈福。將期年於茲，而三數州，玩弛弗虔，曾不肅給。明宮齋廬，或粗設貌像，或僅容數士，弊陋不飾，弗稱明靈，羽流陳訴，輒被刑戮，豈所望哉！其令諸路提刑、廉訪巡按所至，躬詣新宮瞻視考驗，究其避就，觀其廢舉，察其施設，具奏，將有攸焉。』

五月二日，詔諸州神霄玉清萬壽宮並依在京宮觀體例。同日，詔兩浙路漕臣詹度差提舉本路神霄玉清萬壽宮，通判帶『同』字。

七月三日，詔：『宰臣可兼神霄玉清宮使，執政官充副使，判官聽旨差。自改官制，不置使名，候道教興隆，宮宇悉備，卽罷。』

四（月）［日］，開封尹盛章奏：『乞依天下州軍知州，帶「管幹神霄玉清萬壽宮」字，以嚴聖主崇奉上真之意。』詔府尹充管判、少尹充管幹在京神霄玉清萬壽宮。

十四日，詔：天下神霄玉清萬壽宮門可視至聖文宣王廟立戟，以稱崇奉。

十五日，河東路轉運判官王似言：『本路神霄玉清萬壽宮有本州見無户絶折納田去處，欲於鄰近他州有户絶折納田處貼撥。候本州有田日，逐旋却行改撥。』從之。

八月二十九日，提舉上清寶籙宮王詔言：欲逐州差親民文臣專切管幹神霄玉清萬壽宮。詔本路提舉、漕臣於逐州軍並縣鎮選擇寄居宮觀、年六十已下、通判資序已上人一員，申尚書省，就差管幹。

閏九月四日，左右街道録院言：『折可求奏，乞降賜道教法物及《先天紀》文字。看詳道教法物係在《先天紀》文字内，今先乞下醴泉觀藏經内關借抄録到一部，計三十六卷。』詔付所屬官司頒降。

十月二十二日，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燕瑛言：『道教方興，宜立殿最之法。應今後知、通並十日一詣神霄宮檢察，仍以所檢察事置籍書之。其提舉本宮官歲遍所部，其當職官奉行優劣以聞。』從之。

十一月十日，詔諸路漕臣提舉神霄玉清萬壽宮，鑄造銅印一面給付，以『提舉某路神霄玉清萬壽宮印』爲文。

宣和元年四月十一日，詔：『天下神霄玉清萬壽宮已賜田産、房廊、道業，並交割付本宮掌首置曆支用，更不隸州郡掌管。前後所降知、通檢察考課指揮更不施行。』

八月二十三日，以宮成，降德音於西京諸道。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詔：『今後應神霄宮知、副有闕，聽逐處於道士内，不以有無官品，推舉實學業素著、爲衆所推之人，本州守貳審察保明，降敕差補。』

六年閏三月二十七日，詔：『奉使及監司等官，巡歷經過州軍，並令詣神霄宮朝拜。著在甲令。今後如遇夜入城，並於次日朝拜。若公事急速，自合依免赴。』

七年二月十七日，詔以處士劉知常所造神霄玉清寶輪，令提舉道録院賜在京神霄玉清萬壽宮奉安寶藏，餘賜外州軍神霄玉清萬壽宮奉安寶藏。禮儀使差太師、魯國公蔡京，都大管幹官差張道濟。

又《景靈宮　太極觀》　太極觀在兗州。真宗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詳定所言：『伏見御札，天尊垂諭再降，乃軒轅黄帝母夢靈感天人生於壽丘。今兗州曲阜縣有壽丘，伏望於壽丘建道宮以奉聖祖，道觀以奉聖祖母。』詔建宮以『景靈』爲名，觀（以以）［以］『太極』爲名。是月，兗州按壽丘周回及四至地步，詳定所定所修景靈宮、太極觀並南開三門，二重，東西兩廊，中建正殿，接連擁殿，及置道院、齋廳，並量地之宜。觀制度量減於宮。詔入内東頭供奉官周懷政往彼，與本州畫圖，相度施行。【略】

（大中祥符六年）七月，詔内侍於萊州采玉石造聖像，令本州道士就山致祭。【略】

（大中祥符九年五月）十四日，詔景靈宮使向敏中充兗州景靈宮觀慶成使，行告成之禮。又詔放士庶入宮觀焚香游看五日。賜向敏中、丁謂、

林特、夏竦襲衣、金帶、器幣有差。

又《旌忠觀》　紹興元年十月二十二日，秦鳳經畧吳玠言：『陝西出師，禱於和尚原東南三聖廟，屢獲靈應。』詔賜是額。繼而張浚等再於臨安府別建本廟。至紹興十九年，領殿前都指揮使職事楊存中言靈應極昭著，乞復之，以旌忠觀爲額。從之。紹興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詔以臨安府覺苑寺地建三聖旌忠觀。舊觀在府城踏道，其地入德壽宮橋，以別建財植，命盡給之，仍賜白金千兩。

又《寅威觀》　大觀元年八月七日，詔：蜀州民程遵家墳地有火光紫氣之祥，令速行遷葬，可爲奉真祈福之所，宜以其地創建爲寅威觀。降度牒二百道，令轉運司選官營繕，給常平司良田十頃；歲遇天寧節，許度童行二人，賜紫衣一名。

又《崇寧寺觀》　徽宗崇寧二年九月十七日，左仆射蔡京等劄子奏：『臣等伏以陛下遹追先烈，分別邪正，明信賞罰，上當天心。今天寧[節]届，伏請天下州軍各賜寺額，以崇寧爲名，上祝睿算。』詔依所奏，仍賜勅額。每遇天寧節，鎮州與紫衣、度牒各一道，其餘州、軍、監各與度牒一道。許令任便修蓋，候了，逐旋奏取旨，賜經一藏。【略】

四年五月十四日，詔：天下修營崇寧寺、觀，如敢科率，以違制論。

二十三日，詔：諸路崇寧寺、觀鑄銅，許給公據前去就場買銅。

二十五日，詔諸路人户捨田土頃畝在崇寧寺、觀，與免納役錢。

大觀元年五月二十八日，詔：崇寧寺、觀並令漸次修整，如科買、科配、抑勸者徒二年，不以失減論。

又《天慶觀》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十月，詔曰：『朕欽崇至德，誕錫元符。率土溥天，冀福祥之咸被；靈壇仙觀，俾興作以攸宜。庶敦清淨之風，永洽淳熙之化。應天下州、府、軍、監、關、縣有全無宮觀處，擇空閑官地，以官錢及工匠建道觀一，以天慶觀爲額。若百姓願捨地及就官地備財修者亦聽。』

五年閏十月，詔於新建觀置聖祖殿，以官物充。殿内尊像及侍從令玉清昭應宮具儀式降付。【略】

八年正月，禮儀院言：『諸路天慶觀聖祖殿，其轉運司、提點刑獄官巡歷所到，並穿執燒薙。長吏以下除天慶觀天貺、先天降聖節、冬至、三元日率州城内命官齊赴朝拜，每到任、得替，並先詣觀朝謁及辭。若觀内有三清、玉皇、聖祖、北極殿，並依次第列班朝拜，知州升殿燒香訖，歸位，再拜。若聖像不在本殿塑造，即候了日，選吉日具道門威儀，官員穿執迎引奉安。公私人入觀瞻禮，茹（暈）[葷]食者不得升殿。』從之。【略】

（宣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詔諸路天慶觀行香朝拜，今後止許於正三門外上下馬。

又《禮五七・節二・天慶節》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以正月三日天書降日爲天慶節，休假五日，兩京、諸路州、府、軍、監前七日選道流于長吏廨宇或擇宮觀建道場設醮，所須之物並從官給，仍令三司降例。其（身）[月]已斷屠宰，更不處分。節日臣僚士庶特令宴樂，其夕京師燃燈。著在令式。

十二月五日，詔宣政使李神福、内侍副都知竇神寶管勾天慶節道場。前七日，于上清宮起建，罷散日一如承天節例。賜文武官御筵，並令條例以聞。開啓道場日，仍令教坊第一部祗應。中書、樞密院早赴行香訖，賜齋筵。其開封府准敕所設齋醮，令就壽寧宮排設，一依三司定例支給。舊制斷屠日，禦廚皆供蔬食，諸宮洎内侍皆肉食，是節令亦備素膳。

二年正月天慶節，百官行香於上清宮，又行香於大相國寺，退賜中書、親王、樞密、百官、諸司使副、諸軍都虞候以上宴於錫慶院。又命知制誥周起宴契丹賀正使于都亭驛。

四月二十六日，詔太常禮院詳定諸州天慶節道場齋醮儀式頒下。

五月八日，詔：『六月六日天書降泰山日，令兗州長吏前七日詣天貺殿建道場設醮，永爲定式。』

二十二日，詔：自今遇天慶節、五日内不得用刑。

二十八日，左右街道録院上新定天慶節諸州設道場儀，命崇文院摹印頒下。

六月六日，詔曰：『去歲將封岱嶽，薦降元符，當展禮之有期，荷儲祥于是日。況薰風溥暢，朱夏清和，宜推休務之恩，用慶自天之貺。其六月六日，在京百司及諸路並賜休假一日。』前一日，遣中使詣宰臣王旦第，特令中外賜假。是日，賜中書、樞密院、翰林及侍讀、侍講、樞密直學士、

知制誥已上宴於中書，殿前都指揮使洎諸司使已下酒食。

七月十一日，樞密直學士劉琮言：『六月六日天書再降日，望令諸司皆設醮。』從之。

八月十四日，太常禮院言：『六月六日諸州設醮，望令道録院詳定科儀頒下。』詔如天慶節，其青詞委逐州選文學官修撰。

（二）〔三〕年四月十五日，詔每歲天慶節及天書再降日，令兗州會真宫建道場三晝夜。

六月四日，權知開封府周起言：『天書降泰山日，本府欲不行刑。』詔是日京師諸司皆無得行刑。

十一月十九日，詔天慶節雖禁屠宰，其内外筵設任肉食。

（天聖）二年五月十四日，詔天慶節，天降聖節，奉上壽及宴會并停，其道場醮餘依舊用名山茶水、時菓、藥苗供養及官吏行香外，自來禁刑屠七日者止五日，五日者止三日。

六月十六日，開封府言：『天慶、先天、降聖節，徒流笞杖罪，正節日權住行刑一日外，其大辟罪即仍舊權住五日。』從之。

十月八日，知審刑院滕涉言：『先詔天慶、先天、降聖、乾元、長寧節，前後共十一日住奏大辟公案，自餘公案住奏二日。今請大辟公案前後共三日，自餘只正節一日住奏。』從之。

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書門下言：『天慶等節，上清宫道場宰臣已下並赴齋宿，此乃初降靈文，未修宫觀，權立此制。至後來宫觀道場，宫使親詣逐處開啓罷散，其上清宫令取進止。』

（大中祥符）七年十月十八日，詔天慶等四節，有司勿進刑殺文字。

又《天祺節》 天禧元年正月二十三，詔曰：『大中祥符元年四月一日，天書再降内中功德閣，其建爲天祺節，一如天貺之例。』乾興元年二月，禮儀院上言，四月一日，詔以天祺節爲名。詳見祺字。

五年四月十五日，御史中丞李虚己言：『天禎節，宗室、近臣准例並赴上清宫行香，昨自宰臣已下止十一日預會，望申戒飭。』詔宫觀副使遇齋醮留一員，餘悉起會。

又《天貺節》 大中祥符元年六月六日，天書降兗州泰山醴泉（縣）〔亭〕。二年五月八日，詔曰：『其六月六日天書降泰山日，宜令設醮，在京、諸州並賜休假一日。』

四年正月，詔六月六日爲天貺節，在京禁屠宰。九日，詔諸路並禁。從歐陽彪之請也。

六月六日，詔天貺節日，宰臣、親王于上清宫行香賜會。參知政事一員開寶寺塔行香畢，却復上清宫筵設。其後諫舍、卿監、觀察使以上宗室悉會。

九日，詔天貺節日，諸路並禁屠宰，從殿中丞歐陽彪之請也。

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詔：自今兩京諸路每遇天慶節七日，天貺節一日，毋得行刑。帝曰：『今後天慶等節並依天祺、天貺節例，輔臣至日往彼燒香、宿齋，文武百官亦不立班，其逐節道場即依舊開建。』

三月二日，詔：『兗州奉符縣乾元觀，每年天貺節道場，皆知州行禮，往來頗涉勞擾，自今依奉符縣會真宫例，只令知縣行禮。』

八年六月天貺節，令玉清照應宫太初殿建黄籙道場一月，本宫使、副使代拜。其上清宫道場仍舊排設，宰臣、親王、樞密使至待制並赴。

又《先天節》 大中祥符五年閏十月八日，詔以七月一日聖祖下降日爲先天節，十月二十四日降筵恩殿日爲降聖節，並休假五日，諸州、府、軍前七日遇道流于長吏廨宇或擇宫觀建道場設醮，所須之物並從官給。假内不得行刑，仍禁屠宰，節日並聽宴樂。著爲定式。

十二月二十三日，詔：『天貺、先天、降聖、承天節，權止行刑。如聞所在輒以輕繫例亦留禁，自今節日，杖以下情輕者釋之，情重及須證左者責保知在，假開日區斷。』

六年六月十一日，詔：『先天節、降聖節日，除休假、齋醮、斷屠宰、禁刑罰一依定式，令天下以延壽帶、續命縷、保生酒更相贈遺，著於令式。』先是，内出帶、縷樣示宰臣等，言金銀羅繒爲之，飾以綵繡，塗金綴珠。復以（盡）〔畫〕本付有司，并榜坊市，令人模造。王旦等曰：『陛下制此美事，非惟昭示崇奉，蓋欲福及萬民也。』

十五日，中書、樞密院上表，請以先天、降聖節日，許羣臣行上壽保生酒之儀。批答宜允。時翰林學士晁迥率近臣、兵部侍郎趙安仁率百官，並上表請獻壽，皆優詔答之。

二十六日，中書、親王、節度使以先天節，並進金縷延壽帶、金絲續

命縷各一兩。制知開封府、直館閣、三司判官、文武百官及刺史已上並進金縷銀延壽帶、銀絲續命縷各一副，以銀合。

二十八日，詔諸司公宇自今每遇天慶、先天、降聖節建道場，未禁刑日即權從他所，令左官監斷。

二十九日，詔先天、降聖、（節）〔天〕慶節前後一日並不視事。

七月先天節，宰臣率百官詣上清宮行香，罷散道場，親王、樞密使、副使、三司使、殿前都指揮使已上至駙馬都尉，各先詣長春殿進奉金縷延壽帶、金絲續命縷，上保生壽酒畢，改御崇德殿，宰臣、百官上保生酒，遂賜飲如誕節儀。又以金縷延壽帶、金塗銀結續命縷、緋羅綠羅延壽帶、綵線續命縷分賜百官。前一日賜百官，是日戴以人。復賜百官會於錫慶院。

九月二十九日，提舉校勘道藏王欽若言：『天慶、先天、降聖節，請令諸州軍長吏已下，前七日依大祠散齋例建置道場。前三日，應行事、陪位官並宿齋於長貳廳。天貺節齋一宿罷散。』從之。

十月七日，詔：『如聞諸州應緣慶節宴會，先一月召集樂工按習於司理院者，頗妨推劾。自今止得前七日按閱，違者當寘其罪。』從供奉官鄧雅之奏。

十一月八日，禮儀院言：『諸節所禁刑罰，今請（已）〔以〕前後詔旨類例頒下。應大辟罪，遇天慶、先天、降聖、承天節前七日後三日，天貺、天祺節一日，並權住決斷。其徒流已下犯在節前四日內，公廨開建道場則權移他所，遣官斷決。節前三日內犯者，並過節次日施行。節日杖已下許本處裁量，情輕者特放。』從之。

（天禧）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閤門言：『新除太子太傅寇准先天節所賜筵壽帶纓，望依仆射例頒賜。』從之。

又《天應節》　徽宗政和四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曰：『朕修祀事，荷帝溥臨，旌旗、輦輅、冠仗服衛見於雲際，萬衆咸睹。可以十一月五日爲天應節。』

六月九日，禮部、太常寺言：『天應節內中排辦表文章，合依天慶節內樂局令文施行。所有建置道場朝拜，今欲比附天慶節，藩府節鎮於天寧萬壽觀，餘州軍於天慶觀建置道場，長吏率在城官吏朝拜。仍依天祺、天貺節，作休務假一日。』從之。

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試刑部尚書慕容彥逢等奏：『天應節開道場，率百官朝謁，並不決大辟，並已依天慶、先天節外，欲望申詔禁屠宰。』從之。

五月七日，禮部奏，乞諸禁屠宰，天慶、先天、降聖、天應節及壬戌日各一日，天寧節五日。從之。

六月二十七日，起復朝請大夫、充集賢殿修撰、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副使李偃言：『應天下州、府、軍、監不如建立天寧觀去處不如，凡遇壬戌日，即于所在天慶觀三清殿，並依節鎮例修設大醮，崇奉壬戌本命之辰，仍許監司、守臣率在職官僚開啓罷散如禮。』從之。

六年閏正月十四日，詔：天應節應縣鎮有天慶觀三清殿去處，依州、府、軍、監例建置道場設醮外，其縣鎮壬戌日設醮，難以更令監司、守臣前去。詔逐處長吏率餘官開啓罷散，餘依已降指揮。

又《宋長春節》　建隆元年正月十七日，宰臣、文武百官於大相國寺開建道場祝聖壽。

二月十五日，習上壽儀。長春節日上壽，退赴寺行香，賜會，遣中（賜）〔使〕以香奩、上樽酒、時果、教坊樂賜之。

二年二月十日，開封府上言：『准舊制，左右街僧道合簾前賜紫衣、師號者一十人。』從之。其日僧録引所奏僧入內，賜齋饌於閤門，遂賜敕牒或命紫服。

又《崇儒四·勘書》　大中祥符四年三月，詔：『崇文院校勘到《列子沖虛真經》，仍（如）〔加〕「至德」之號』。時真宗祀汾陰、朝陵，回至中牟縣，幸列子勸，因訪所著書，命直史館路振、崔遵度、直集賢院石中立校勘。至五年校畢，鏤板頒行。

又《崇儒六·孝宗御製》　淳熙元年六月，召上天竺寺僧若訥講《法華經》，在御批問荅，類成一書，詔以《大乘妙法蓮華經釋義》爲名。

又《御書》　（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御製御書《逍遥詠》十一卷，《緣識》五卷，《祕閣銓》三十卷，《秘藏詮禪樞要》三卷，《蓮花心經迴文倡頌》三十卷，《心輪圖》一軸，注《金剛經》宣演一部，已上並印本，隨《大藏經》頒行。副本百三十三部，總千九百四十四卷，並印本。文集中録出歌詩文賦別行三百七十六卷，並印本。刻石雜書三百四十

七軸，刻石雜書簇子七百五十三軸。已上賜天下名山寺觀，並中外臣僚，及兗州至聖文宣王廟。【略】

（慶曆）五年十二月，以寶相佛閣爲慈尊閣，飛白書榜賜之。鳳翔府上清太平宮，五台山真容院寶章閣，并州舍利閣，奉先資福院觀音殿、妙法院正覺殿，洎景靈宮等處神御殿榜，皆帝飛白。每賜，即先召侍臣觀焉。

又《處士》　紹興七年正月二十四日，詔溫州平陽縣敦遣到道民俞居一道學通博，特補『通元處士』。

高宗紹興三年六月二日，詔婺州東陽縣進士張志行賜號『沖素處士』。以（浙）［浙］東福建路宣諭朱異奏『志行力學有行，鄉里推服。常應舉。宣和中，知州劉安上、轉運使詹度等列奏其甘貧守道，不求聞達，杜門窮經，雖老不倦』，故也。

又《賜先生號》　徽宗崇寧四年六月，詔信州龍虎山上清觀漢天師三十代孫張繼先，特賜號『虛靖先生』。【略】

（致）［政］和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通直郎、管句棣州玉清韓君丈人觀、兼注解《聖濟經》所編修道史檢討官劉揆奏：『伏蒙聖慈宣諭，授臣「守靜先生」，陛下所以待高尚有道之士。如臣學術無取，昧於大道，兼臣見有家屬，（宗）［踪］跡同俗，若忝冒「先生」之號，恐未允心議，上負陛下盛時清淨之化。所有告命，乞賜追號「虛靖先生」。』【略】

宣和七年二月三日，詔丹華廣範崇真處士劉知常除『金庭輔教先生』。續詔知常特授『金庭輔教元明先生』，視中大夫。

宣和七年六月十九日，詔通妙處士劉厚特補『通妙真應先生』，及與封贈父母一次，仍視中奉大夫。

又《道釋一・封號・真人》　邛州靈應真人：白鶴山盧舍那院神仙張四郎，乾道元年八月封靈應真人。

婺州金華縣赤松山寶積觀初、平二仙，淳熙十六年五月封沖應真人、養素真人。

明州象山縣陶（正）［貞］白真人，淳熙十六年十一月封沖應真人。

合州赤水縣龍多山至道觀馮蓋羅，淳熙元年九月封沖妙真人。紹熙四年七月，加封沖妙靈應真人。

又《大師》　神宗熙寧八年六月，詔南安巖均慶禪院開山和尚特加封號曰定應大師。

神宗熙寧九年九月，詔通惠示相大師特加賜令號。

含山縣天寧慧宗禪寺慈濟定明妙應大師，光堯皇帝紹興元年十月，加『法護』二字。

大洪山崇寧保壽禪院應感慈忍靈濟大師真足，光堯皇帝紹興三年二月特封圓通應感慈忍靈濟大師。以知州李道言靈迹同大洪山神故也。

寧國府宣城縣壽昌寺妙應大師，光堯皇帝紹興六年加普慈妙應大師。以祈禱靈應，本路諸司請也。

靈泉縣長松山嘉福寺應感靈悟惠濟大師，紹興七年八月加封。

邵武縣神濟大師，紹興二十四年八月，加『妙應』二字。以祈禱有應，從郡人請也。

同安縣鹿苑寺佛應大師，紹興二十四年八月，加『普濟』二字。以祈禱有應，從郡人請也。

建寧府崇安縣瑞巖禪院法威大師，紹興二十五年八月，加『慈濟』二字。以祈禱有應，從郡中請也。孝宗乾道元年八月，加封法威慈濟妙應大師。

撫州府宜黄縣白土院饒氏菩薩，孝宗隆興二年二月封普惠大師。

臨桂縣真教寺靈感通濟大師，乾道二年六月加封靈感通濟廣惠大師。

臨桂縣陽寵山壽聖寺白鹿大師，乾道三年四月賜額，號慈濟大師。

西和州長道縣骨谷鎮廣福院靜應慈濟大師，孝宗乾道三年八月，加賜靈感靜應慈濟大師。

汀州南安巖壽聖院威濟大師，孝宗乾道三年八月加靈應威濟大師。

城北廣教院感慈大師，孝宗乾道三年十月加封感慈靈濟大師。

資教禪院僧令珪，壽皇聖帝乾道八年三月（對）［封］慈應大師。

簡州東安護國天王禪院頭陀聖師施智通，乾道九年十一月賜號慧大師。

遂寧府小溪廣利禪寺圓覺慧應慈感大師，淳熙十六年九月加封圓覺慧應慈感普救大師。

漢州什邡縣慧劍禪寺真慧妙應大師，紹熙四年六月加封真慧妙應慈濟

大師。

建康府蔣山太平興國禪寺通林真覺慈應大師，紹熙四年八月加封通林真覺慈應慧感大師。

安溪縣清水巖昭應廣惠慈濟大師，嘉定三年四月加封。

臨安府富陽縣靈巖山靈巖大師，嘉定四年十一月封靈悟大師。

犍爲縣華嚴山寶乘禪院戈頭陀尊者，嘉定五年八月封慈潤大師。

邵武縣道人山瑞雲庵神濟妙應大師，嘉定六年閏七月加封。

臨邛縣勝因院妙德慈慧大師，嘉定七年九月加封。

又《禪師》　太平禪師院唐僧正覺慈應禪師，隆興元年八月加賜正覺慈應普濟禪師。

又《大師禪師雜録》　仁宗嘉祐七年十二月，杭州靈隱沙門契嵩上《傳法正宗記》，詔入《藏教》，仍賜號明教大師。

大觀元年閏十月二十六日，詔明州育王寺掌管仁宗御容僧行可，賜師號、度牒各二道，用爲酬奬。或願師將號換紫衣，亦聽。

宣和元年二月四日，詔：『天下見住持長老，可委逐州軍守臣取索姓名，並賜師號。如有師號者，添兩字。』

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詔解州防禦使鄭明之特與剃度爲僧，充僧職，與師號，管幹教門公事，法名善因。

建炎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福建路轉運司言：『建州崇安縣管下新豐鄉吴屯里瑞巖禪院有開山扣水和尚，俗姓翁，名藻，凡遇水旱，祈求輒應，乞賜塔額、師號。』詔以慧應塔爲額。六年，加法威大師，從轉運司請也。

紹興元年六月二十四日，詔以昭慈獻烈皇太后歿録贊宫修奉香火，泰寧寺更與度僧一名，本寺知事僧並賜紫衣，内住持人仍賜二字師號。

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神武後軍統制、充江南西路舒蘄州制置使岳飛言：『臣駐軍江州，請到禪僧惠海住持江州廬山東林禪寺。本僧禪學精通，戒行孤潔，欲望特與一佛心禪師師號。』從之。

隆興元年八月二十八日，詔臨安府徑山能仁禪院大慧禪師宗杲賜號普覺禪師，塔以『寶光』爲額。先是，上嘗賜宗（果）［杲］御書『妙喜庵』以及御製贊誦。宗（果）［杲］死，其徒了賢等請以宗杲所居妙喜庵奉御書於閣上，並乞賜師號、塔額，故有是命。

二年三月十三日，詔平江府吴江縣洞庭包山顯慶禪院慈受普照大師懷深追號慈受禪師，賜塔以『普明』爲額。以其徒法駿等言『師住持名山三十餘載，行業顯著，道路推重』，故有是命。

乾道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徑山住持僧蘊聞對選德殿。上問佛法，蘊聞以所學對。上曰：『三教一也，但門户不同。』又一歲再造，宣問合旨，賜錢三千緡，號慧日禪師。

淳熙二年五月二十日，詔前住潭州大潙山密印禪寺傳祖沙門守惠塔院可特賜『妙明』爲額。

八月九日，詔邛州南津勝因院楊樂和尚特封妙德大法。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加妙德慈慧大師。皆以祈求有感，從本路漕臣奏請故也。

淳熙五年二月四日，詔崇報功德院住持僧崇粹賜號圓悟禪師。以安德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趙伯圭言：『見住持先臣秀王崇報功德院僧崇粹道行清高，衲子歸鄉，住本院已一十年，山門整肅，香火精虔。院去先王墳塋不遠，乞特賜一禪號。』從之。

淳熙十三年五月八日，詔雅州名山縣蒙頂山智炬院甘露大師特賜普惠大師。以祈禱感應，從本州請也。

十七日，詔建寧府崇安縣瑞巖禪院慧應塔妙應法威慈濟大師賜妙應法威慈濟普照大師。以兩暘祈禱感應，從本府請也。

十四年十二月，詔懷安軍雲頂山惠應塔妙慧大師加封妙慧慈應大師。以雨暘祈禱感應，從本軍請也。

紹熙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詔住持景德靈隱禪寺僧蘊衷特與賜佛慧禪師。

九月二十七日，詔徑山興聖萬壽禪寺僧寶印賜號慈辯大師，塔名『智光』。

紹熙五年正月一日，慶壽赦：『僧尼、道士、女冠年八十以上，並與紫衣；已紫衣者，與師號。』

又《道釋二·開壇受戒》　（大中祥符）二年七月，賜昇州崇聖寺戒壇名曰承天甘露。是州僧德明年八十，習律，爲臨壇大德五十年，長講經綸，江左僧衆皆其受戒也。所習律藏舊百三十卷，德明删補爲十三卷，每爲人講説，三年一周。真宗召至，屢對便殿，求賜壇名故也。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一　（淳祐四年）建龍翔宮于中瓦，奉祀感生帝君，拆居民屋宇，三除之二。

又　卷二　（淳祐六年）作集慶宮以祈福。【略】（十月）上爲閻貴妃建功德寺於九里松，名顯慶寺。殿宇壯麗，甲於靈隱天竺。臺臣交章，謂興土木之工，費國家財用。請節浮費，以備軍儲。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四》　（宣和元年春正月）乙卯，詔：『佛改號大覺金仙，餘爲仙人、大士。僧爲德士，易服飾，稱姓氏。寺爲宮，院爲觀。』改女冠爲女道，尼爲女德。【略】

（三月己未）詔天下知宮觀道士與監司、郡縣官以客禮相見。【略】

（五月）丁未，詔德士並許入道學，依道士法。【略】

壬申，班御製《九星二十八宿朝元冠服圖》。【略】

（六月）甲申，詔封莊周爲微妙元通真君，列禦寇爲致虛觀妙真君，仍行册命，配享混元皇帝。【略】

（八月）丁酉，以神霄宮成降德音于天下。【略】

（宣和七年十二月）庚申，詔內禪，皇太子卽皇帝位。尊帝爲教主道君太上皇帝，居于龍德宮；尊皇后爲太上皇后。

又　卷二三《欽宗紀》　宣和七年十二月戊午，除開封牧。庚申，徽宗詔皇太子嗣位，自稱曰道君皇帝，趣太子入禁中，被以御服。

又　卷一〇四《禮志七》　徽宗政和六年九月朔，復奉玉册、玉寶，上玉帝尊號曰太上開天執符御曆含真體道昊天玉皇上帝，蓋以論者析玉皇大天帝、昊天上帝言之，不能致一故也。又詔以王者父天母地，乃者祇率萬邦黎庶，强爲之名，以玉册、玉寶昭告上帝，而地祇未有稱謂，謹上徽號曰承天效法厚德光大后土皇地祇。

明年五月，詣玉清和陽宮奉上寶册，所用之禮，以瘞坎易燎柴，設望瘞位，玉以黄琮及兩珪有邸，幣以黄，舞以八成，其餘並如奉上玉皇尊號之儀。徽宗崇尚道教，制郊祀大禮，以方士百人執威儀前引，分列兩序，立於壇下。

又　卷一一三《禮志十六》　游觀。【略】大中祥符八年正月十九日，中書門下上言：『伏覩今月十四日，皇帝詣諸宮寺焚香，總三十餘處，過百拜以上。臣等侍從，倍增憂灼，昨崇政殿已面奏陳。臣聞尊事萬靈，固先精意；登用百禮，乃貴時中。在經久之從宜，必裁正而惟允。伏望特命攸司，載詳定式。自今車駕幸諸宮、觀、寺、院，正殿再拜；及諸殿，令羣臣以下分拜。庶垂億載，允叶通規。』乃詔禮儀院詳定差減焉。

又　卷二七六《王賓傳》　賓事宣祖、太祖、太宗殆六十年，最爲勤舊，故恩寵尤異，前後賜賚數千萬，俱奉釋氏。在黎陽日，按見古寺基，卽以奉錢修之，掘地丈餘，得數石佛及石碣，有賓姓名，賓異其事以聞。詔名寺爲淳化，賜新印經一藏，錢三百萬以助之。

又　卷二八三《丁謂傳》　大中祥符初，議封禪，未決，帝問以經費，謂對『大計有餘』，議乃決。因詔謂爲計度泰山路糧草使。初，議卽宮城乾地營玉清昭應宮，左右有諫者。帝召問，謂對曰：『陛下有天下之富，建一宮奉上帝，且所以祈皇嗣也。羣臣有沮陛下者，願以此論之。』王旦密疏諫，帝如謂所對告之，旦不復敢言。迺以謂爲修玉清昭應宮使，復爲天書扶侍使，遷給事中，真拜三司使。祀汾陰，爲行在三司使。建會靈觀，謂復總領之。遷尚書禮部侍郎，進户部，參知政事。建安軍鑄玉皇像，爲迎奉使。朝謁太清宮，爲奉祀經度制置使，判亳州。帝賜宴賦

又　卷三五七《程振傳》　初，宣和崇道家之説，振侍坐東宮，從容言：『孔子以《鴟鴞》之詩爲知道，其詞不過曰「迨天之未陰雨，綢繆牖戶」而已。老子亦云：「爲之於未有，治之於未亂。」今不固根本於無事之時，而事目前區區，非二聖人意。』他日，太子爲徽宗道之。徽宗寤，頗欲去健羨，疏左右近習。

又　卷四三八《黄震傳》　乞罷給度僧人道士牒，使其徒老死卽消弭之，收其田入，可以富軍國，紓民力。時宮中建內道場，故首及此。帝怒，批降三秩，卽出國門。用諫官言，得寢。

又　卷四六二《賀蘭棲真傳》　賀蘭棲真，不知何許人。爲道士，自言百歲。善服氣，不憚寒暑，往往不食；或時縱酒，游市鄽間，能啖肉至數斤。始居嵩山紫虛觀，後徙濟源奉仙觀，張齊賢與之善。景德二年，詔曰：『師棲身巖壑，抗志煙霞，觀心衆妙之門，脱屣浮雲之外。朕奉希夷而爲教，法清靜以臨民，思得有道之人，訪以無爲之理。久懷上士，欲覿真風，爰命使車，往申禮聘。師其暫別林谷，來儀闕庭，必副招

延，無憚登涉。今遣入內內品李懷贇召師赴闕。』既至，真宗作二韻詩賜之，號宗玄大師，賚以紫服、白金、茶、帛、香、藥，特蠲觀之田租，度其侍者。未幾，求還舊居。大中祥符三年卒，時大雪，經三日，頂猶熱，人多異之。

又《柴通玄傳》　真宗即位，屢來京師。召對，語無文飾，多以修身愼行爲說。祀汾陰，召至行在，命坐，問以無爲之要。所居觀即唐軒游宮，有明皇詩石及所書《道德經》二碑。上作二韻詩賜之，並賚以茶、藥、束帛。詔爲修道院，蠲其田租，度弟子二人。【略】

時又召河中草澤劉巽、華山隱士鄭隱、敷水隱士李寧。巽年七十餘，以經傳講授，躬耕自給。授大理評事致仕，賜綠袍、笏、銀帶。隱以經術爲業，遇道士傳辟穀鍊氣之法，修習頗驗，居華山王刁巖踰二十年，冬夏常衣皮裘。寧精於藥術，老而不衰，常以藥施人，人以金帛爲報，輒拒之。景德中，萬安太后不豫，驛召寧赴闕，未至而后崩。大中祥符四年，賜號正晦先生。上並作詩爲賜，加以茶、藥、繒帛。獨隱辭賜物不受。

又《僧志言傳》　仁宗每延入禁中，徑登坐結趺，飯畢遽出，未嘗揖也。王公士庶召即赴，然莫與交一言者。或陰卜休咎，書紙揮翰甚疾，字體遒壯，初不可曉，其後多驗。仁宗春秋漸高，嗣未立，默遣內侍至言所。言所書有『十三郎』字，人莫測何謂。後英宗以濮王第十三子入繼，衆始悟。

言將死，作頌，不可曉。已而曰：『我從古始成就，逃多國土，今南國矣。』仁宗遣內侍以真身塑像置寺中，榜曰顯化禪師。其後善厚者禮之，見額上熒然有光，就視之，得舍利。

又《王仔昔傳》　政和中，徽宗召見，賜號沖隱處士。帝以旱禱雨，每遣小黃門持紙求仔昔畫，日又至，忽篆符其上，仍細書『焚符湯沃而洗之』。黃門懼不肯受，强之，乃持去。蓋帝默祝爲宮妃療赤目者，用其說一沃，立愈。進封通妙先生，居上清寶籙宮。獻議九鼎神器不可藏於外。乃於禁中建圓象徽調閣以貯之。

又《林靈素傳》　政和末，王老志、王仔昔既衰，徽宗訪方士於左道録徐知常，以靈素對。既見，大言曰：『天有九霄，而神霄爲最高，其治曰府。神霄玉清王者，上帝之長子，主南方，號長生大帝君，陛下是也，既下降于世，其弟號青華帝君者，主東方，攝領之。已乃府仙卿曰褚慧，亦下降佐帝君之治。』又謂蔡京爲左元仙伯，王黼爲文華吏，盛章、王革爲園苑寶華吏，鄭居中、童貫及諸巨閹皆爲之名。貴妃劉氏方有寵，曰九華玉真安妃。帝心獨喜其事，賜號通真達靈先生，賞賚無算。

建上清寶籙宮，密連禁省。天下皆建神霄萬壽宮。浸浸造爲青華正晝臨壇，及火龍神劍夜降內宮之事，假帝誥、天書、雲篆，務以欺世惑衆。其說妄誕，不可究質，實無所能解。惟稍識五雷法，召呼風霆，問禱雨有小驗而已。今吏民詣宮受神霄祕録，朝士之嗜進者，亦靡然趨之。每設大齋，輒費緡錢數萬，謂之千道會。帝設幄其側，而靈素升高正坐，問者皆再拜以請。所言無殊異，時時雜捷給嘲詼以資嫚笑。其徒美衣玉食，幾二萬人。遂立道學，置郎、大夫十等，有諸殿侍晨、校籍、授經，以擬待制、修撰、直閣。始欲盡廢釋氏以逞前憾，既而改其名稱冠服。

靈素益尊重，升溫州爲應道軍節度，加號元妙先生，金門羽客、沖和殿侍晨，出入呵引，至與諸王爭道。都人稱曰『道家兩府』。本與道士王允誠共爲怪神，後忌其相軋，毒之死。宣和初，都城暴水，遣靈素厭勝。方率其徒步虛城上，役夫爭舉梃將擊之，走而免。帝知衆所怨，始不樂。

又《皇甫坦傳》　皇甫坦，蜀之夾江人。善醫術。顯仁太后苦目疾，國醫不能瘉，詔募他醫，臨安守臣張偁以坦聞。高宗召見，問何以治身，坦曰：『心無爲則身安，人主無爲則天下治。』引至慈寧殿治太后目疾，立愈。帝喜，厚賜之，一無所受。令持香禱青城山，還，復召問以長生久視之術，坦曰：『先禁諸欲，勿令放逸。丹經萬卷，不如守一。』帝歎服，書『清靜』二字以名其菴，且繪其像禁中。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八〇　（至和二年八月）己丑，契丹主宗真卒。【略】尤重浮圖法，僧有正拜三公、三師兼政事令者，凡二十人。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太祖大聖皇帝》　渤海既平，乃製契丹文字三千餘言。因於所居大部落置寺，名曰天雄寺。

又　卷七《聖宗天輔皇帝》　（太平十年）又詔燕京憫忠寺特置真宗御靈，建資福道場，百日而罷。

又　卷八《興宗文成皇帝》　（重熙八年）因命僧建佛事，帝聽講

《報恩經》感悟，即遣使迎法天太后，館置中京門外，筮日以見，母子如初，加號法天應運仁德章聖皇太后。【略】

（十年八月）尤重浮屠法，僧有正拜三公、三師兼政事令者，凡二十人。貴戚望族化之，多捨男女爲僧尼。如王綱、姚景熙、馮立輩皆道流中人，曾遇帝於微行，後皆任顯官。

又　卷一四《諸王傳・齊國王隆裕》　自少時慕道，見道士則喜。後爲東京留守，崇建宮觀，備極輝麗，東西兩廊，中建正殿，接連數百間。又別置道院，延接道流，誦經宣醮，用素饌薦獻，中京往往化之。

又　卷一九《馬寶忠傳》　時朝政不綱，溺志浮屠，僧至有正拜三公、三師者，官爵非人，妄有除授。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　（唐天復二年）九月，城龍化州于潢河之南，始建開教寺。【略】

（三年）夏四月乙卯，詔左僕射韓知古建碑龍化州大廣寺以紀功德。【略】

（天贊六年）以兵討兩冶，以所獲僧崇文等五十人歸西樓，建天雄寺以居之，以示天助雄武。【略】

（神册三年）五月乙亥，詔建孔子廟、佛寺、道觀。

又　卷二《太祖紀下》　（神册四年）秋八月丁酉，謁孔子廟，命皇后、皇太子分謁寺觀。【略】

（天贊四年）十一月丁酉，幸安國寺，飯僧，赦京師囚，縱五坊鷹鶻。

又　卷三《太宗紀上》　（天顯十年）冬十一月丙午，幸弘福寺爲皇后飯僧，見觀音畫像，乃大聖皇帝、應天皇后及人皇王所施，顧左右曰：『昔與父母兄弟聚觀于此，歲時未幾，今我獨來！』悲嘆不已。乃自製文題于壁，以極追感之意。讀者悲之。

又　卷四《太宗紀下》　（會同五年六月）丁丑，聞皇太后不豫，上馳入侍，湯藥必親嘗。仍告太祖廟，幸菩薩堂，飯僧五萬人。七月乃愈。

又　卷六《穆宗紀上》　（應曆二年十二月）辛卯，以生日，飯僧，釋繫囚。

又　卷八《景宗紀上》　（保寧六年）十二月戊子，以沙門昭敏爲三京諸道僧尼都總管，加兼侍中。【略】

（八年）八月癸卯，漢遣使言天清節設無遮會，飯僧祝釐。

又　卷一〇《聖宗紀一》　（統和二年九月）辛未，以景宗忌日，詔諸道京鎮遣官行香飯僧。

又　卷一一《聖宗紀二》　（統和四年秋七月辛巳）又以殺敵多，詔上京開龍寺建佛事一月，飯僧萬人。

（冬十月）壬戌，以銀鼠、青鼠及諸物賜京官、僧道、耆老。

又　卷一二《聖宗紀三》　（統和七年四月）己未，幸延壽寺飯僧。

又　卷一三《聖宗紀四》　（統和十年）九月癸卯，幸五臺山金河寺飯僧。

又　卷一六《聖宗紀七》　（太平二年三月）戊子，爲宋主飯三京僧。

又　卷一七《聖宗紀八》　（太平五年夏五月）道士馮若谷加太子中允。

又　卷一八《興宗紀一》　（重熙八年十一月）戊戌，朝皇太后，召僧論佛法。

又　卷一九《興宗紀二》　（重熙十一年十二月）己酉，以宣獻皇后忌日，上與皇太后素服，飯僧于延壽、憫忠、三學三寺。

又　卷二〇《興宗紀三》　（重熙）十九年春正月庚寅，僧惠鑑加檢校太尉。【略】

又　卷二二《道宗紀二》　（清寧九年）冬十月戊辰朔，幸興王寺。【略】

（咸雍二年冬十二月）戊子，僧守志加守司徒。【略】

（四年二月）癸丑，頒行《御製華嚴經贊》。【略】

（五年閏十一月）己未，僧志福加守司徒。【略】

（六年）十二月戊午，加圓釋、法鈞二僧並守司空。【略】

（七年）八月辛巳，置佛骨于招仙浮圖，罷獵，禁屠殺。

又　卷二三《道宗紀三》　（咸雍）八年春正月癸未，烏古敵烈部

詳穩耶律巢等奏克北邊捷。以戰多殺人，飯僧南京、中京。【略】

三月癸卯，有司奏春、泰、寧江三州三千餘人願爲僧尼，受具足戒，許之。【略】

（七月）丁未，以御書《華嚴經五頌》出示羣臣。【略】

（大康元年）三月乙巳，命皇太子寫佛書。【略】

（四年）秋七月甲戌，諸路奏飯僧尼三十六萬。

又　卷二四《道宗紀四》　（大康五年）九月己卯，詔諸路毋禁僧徒開壇。【略】十一月丁丑，召沙門守道開壇于內殿。【略】

（九年十一月）甲寅，詔僧善知讎校高麗所進佛經，頒行之。【略】

（十年正月）丙午，復建南京奉福寺浮圖。

又　卷二五《道宗紀五》　（大安九年）夏四月乙卯，興中府甘露降，遣使祠佛飯僧。

又　卷二六《道宗紀六》　（壽隆三年十一月）戊午，以安車召醫巫閭山僧志達。【略】

（壽隆六年十一月）丙子，召醫巫閭山僧志達設壇遇內殿。

又　卷二七《天祚皇帝紀一》　（乾統元年三月）甲戌，召僧法頤放戒于內庭。

又　卷三七《地理志》　上京，太祖創業之地。【略】又於內城東南隅建天雄寺，奉安烈考宣簡皇帝遺像。【略】

永州。【略】興王寺，有白衣觀音像。太宗援石晉主中國，自潞州回，入幽州，幸大悲閣，示不忘本云。指此像曰：『我夢神人令送石郎爲中國帝，卽此也。』因移木葉山，建廟，春秋告賽，尊爲家神。興軍必告之，乃合符傳箭於諸部。

又　卷四一《地理志五》　敵樓、棚櫓具。【略】清寧八年建華嚴寺，奉安諸帝石像、銅像。

又　卷四九《禮志一》　太宗幸幽州大悲閣，還白衣觀音像，建廟木葉山，尊爲家神。於拜山儀過樹之後，增『詣菩薩堂儀』一節，然後拜神，非胡剌可汗之故也。興宗先有事于菩薩堂及木葉山遼河神，然後行拜山儀，冠服、節文多所變更，後因以爲常。

又　卷五三《禮志六》　二月八日爲悉達太子生辰，京府及諸州雕木爲像，儀仗百戲導從，循城爲樂。悉達太子者，西域淨梵王子，姓瞿曇氏，名釋迦牟尼。以其覺性，稱之曰『佛』。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九　（天聖八年十二月）丁未，定難節度使、西平王趙德明遣使來獻馬七十匹，乞賜佛經一藏，從之。

又　卷一一五　（景祐元年十二月癸酉）趙元昊獻馬五十匹，以求佛經一藏，詔特賜之。

又　卷一二一　（寶元元年）春正月癸卯，元昊請遣人供佛五臺山，乞令使臣引護，并給館券，從之。

又　卷一七九　（至和二年四月）庚子，賜夏國《大藏經》。

西夏・佚名《天盛改舊新定律令》卷一《謀逆門》　一等應連坐人早已爲僧人、道士，已出家與家院不往來，於彼處謀逆後，原主父母、節親等勿連坐，父母等犯逆罪，亦依前所示出家人勿入連坐中。

又　卷二《罪情與官品當門》　諸有官人及其人之子、兄弟，另僧人、道士中賜穿黃、黑、緋、紫等人犯罪時，除十惡及雜罪中不論官者以外，犯各種雜罪時與官品當，並按應減數減罪，其法按以下所定實行，勿施一種黥刑。

又　卷一一《爲僧道修寺廟門》　諸人修造寺庙为讚慶，爾後年日已過，毀圮重修及另修時，當依讚慶法爲之，不許尋求僧人。又新修寺廟□爲讚慶，捨常住時，勿求度住寺內新僧人，可自舊寺內所住僧人分出若干。若無所分，則寺侍奉常住鎮守者實量寺廟之應需常住，捨一千緡者當得二僧人，衣緋一人。捨二千緡當得三僧人，衣緋一人。自三千緡以上者一律當得五僧人，衣緋一人。不許別舊寺內行童爲僧人，及新寺中所管諸人賣爲僧人。

諸人於寺廟內不許□□、殺生、捕捉禽鳥。倘若違律時，徒六個月。皇使及大人隨緣者居於他人諸寺廟、官堂、神帳等內，不許居宿拴縛馱馬牲畜，所屬侍奉者不許於僧人門户引導婦人住近。違律時有官罰馬一，庶人十三杖。

侍奉者當外出而住。

諸寺廟、官堂、神帳中不許諸人住宿□，違律時比於寺廟殺生之罪狀當減一等。若寺廟居上、行童、奴僕等應居寺中，亦當報職管處，應居則

使居之。若不報而自行居時，依他人法判斷。

諸人需於寺廟、官堂、神帳等中穿牆壁、鑿井、取土時，當報職管處，尋求諭文，依應何爲實行。若違律不尋諭文，自行穿牆、鑿井、取土時，依諸人於寺廟中住宿法判斷。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一八　（天授禮法延祚十年）二月，起高臺寺。曩霄五月五日生，國中以是日相慶賀。舊俗止重冬至，曩霄更以四孟朔爲聖節，令官民禮佛，爲己祈福。至是，於興慶府東一十五里，役民夫建高臺寺及諸浮圖，俱高數十丈，貯中國所賜《大藏經》，廣延回鶻僧居之，演繹經文，易爲蕃字。

又　卷一九　（福聖承道三年）冬十月，起承天寺。没藏氏好佛，因中國賜《大藏經》，役兵民數萬，相興慶府西偏起大寺，貯經其中，賜額『承天』，延回鶻僧登座演經，没藏氏與諒祚時臨聽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　（建炎元年二月戊寅）金人取詳通經教德行僧數十人，待遇頗厚。

又　卷一四九　（紹興十三年五月）庚戌，金人遣通問使徽猷閣待制洪皓、直龍圖閣張邵、修武郎朱弁還行在。先是，金主亶以生子大赦，令燕、雲、汴三臺普度童行，有籍於官者，爲僧及道士，奴婢欲脱隸役者，纔以數千請嘱，即得之。得度者亡慮三十萬，於是始許皓等南歸。中興奉使幾三十人，生還者三人而已。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三六《浮屠》　浮圖之教，雖貴戚、望族，多捨男女爲僧尼。惟禪多而律少，在京曰國師，帥府曰僧録、僧正，列郡曰都綱，縣曰維那。披剃威儀與南宋等，所賜號曰『大師』，曰『大德』，並賜紫。

國師，在京之老尊宿也，威儀如王者師。國主有時而拜，服真紅袈（沙）［裟］，升堂問話，講經與南朝等。

又　《道教》　金國崇重道教，與釋教同。自奄有中州之後，燕南、燕北皆有之。所設道職，于帥府置司，正曰道録，副曰道正，擇其法籙精專者授之，以三年爲任，任滿則别擇人。其後，熙宗又置道階，凡六等，有侍宸、授經之類。諸大貴人奉一齋施，動獲千緡。道教之傳有自來矣。

《金史》卷五《海陵紀》　庚辰，御宣華門觀迎佛，賜諸寺僧絹五百匹、綵五十段、銀五百兩

又　卷八《世宗紀下》　（大定二十六年）癸巳，香山寺成，幸其寺，賜名大永安，給田二千畝，栗七千株，錢二萬貫。

又　卷一一《章宗紀三》　（泰和二年）十二月癸酉，以皇子晬日，放僧道戒牒三千。

又　卷三四《禮志七》　明昌間，從沂山道士楊道全請，封沂山爲東安王，吴山爲成德王，霍山爲應靈王，會稽山爲永興王，醫巫閭山爲廣寧王，淮爲長源王，江爲會源王，河爲顯聖靈源王，濟爲清源王。

又　卷九三《章宗諸子傳・完顔洪輝》　（承安二年閏六月）甲申，疾愈，印《無量壽經》一萬卷報謝，衍慶宫作普天大醮七日。

又　《完顔忒鄰》　十二月癸酉，生滿百日，放僧道度牒三千道，設醮玄真觀，宴于慶和殿。

論説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八四《〔宋〕余靖〈上仁宗乞罷迎開寶寺塔舍利〉》　臣伏見開寶寺塔為天火所燒，五行之占，本是災變，朝廷所宜戒懼，以答天意。尋聞遣人於塔基掘到舊瘞舍利，内庭看畢，送還本寺，許令士庶燒香瞻禮者。道路傳言，舍利在内庭之時，頗有光怪。臣恐巧佞之人推為靈異，惑亂視聽，先自内庭，外及四方，抄斂錢物，再圖營造。臣忝備諫職，見此事體，不可不言。

臣聞帝王行事，但能勤儉修德，感動人心，則雖有急難，後必安濟。臣觀今天下自西垂用兵以來，國帑虚竭，民間十室九空。陛下若勤勞罷己，憂人之憂，則四方之民安居，咸蒙其福矣。如其不恤民病，廣事浮費，豈所望於當今。且佛者，方外之教，理天下者所不取也。割黎民之不足，奉庸僧之有餘，且以侈麗崇飾，甚非帝王之事。

或有戒臣者曰：『若有營造，必不出於府庫，但取内廷無用之物，準其直而與之，亦不誅求於民，任自僧徒化其願施之者，積歲累月而成之，庸何傷哉？』臣應之曰：天下之民皆厭賦役之煩，不聊其生，至有父子夫婦攜手赴井而死者，其窮至矣。陛下若恤民之病，取後宫無用之物、内

帑有餘之幣，出助邊費，勿收中民一年田租，明降指揮，布告中外，此則陛下結天下之心，感召和氣，雖造百塔，無以及之。若作無用浮侈之事，民益怨矣。又二年以來，減省後宮請給，皆言內中煎迫，不似往前。今一旦捨施，則財物無紀，何以取信四方哉？切緣市井之人有知者少，既見內廷崇奉，則遽相扇動，傾箱竭橐，為害滋深。若以經火不壞便為神異，則本在土底，火所不及；若言舍利能出光怪，必有神靈所憑，此妄言也。且一塔不能自衛，為火所壞，又何福可庇於民哉？今朽木腐草皆有光，水精及珠之圓者夜亦有光，況舍利本外國怪異之物，有光亦非今日之瑞。昔梁武帝造長塔時，舍利亦常有光，及臺城之敗，何能致福？視此可以監之矣。

其開寶寺舍利塔，伏乞指揮更不營造，上以見陛下不惑之明，下以昭國家愛民之意。仍乞更不迎入內中供養，且胡人軍校皆呼『舍利舍利』入宮不祥』之語，尤宜謹之；其燃頂、爛臂之人，亦乞禁絕慶。慶曆四年六月上，時為右正言。

又《〔宋〕岑象求〈上哲宗論佛老〉》　楊、墨之教止行於衰周之時，而佛、老之禍至今數千年矣。楊、墨之罪止在於誣民，而佛、老之徒困民以自封亦數千年矣。此其為害又非特洪水、夷狄，而學周、孔者皆忽略而不顧，無一人出力以排之。非特不能排之，又相與屈身而尊事之，增其高，益其深，使其盛大繁衍，自以為莫己若，甚可怪也。臣謂其害之大者有三焉：可為流涕者二，可為太息者一，而執事大人曾不以為慮也。

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出入百用一取足於民，往往蓄貨賄，擅商賈農民之利，田疇跨州縣，委積如京坻，窮奢縱欲，不知紀極，使吾民日削月朘，寖以窮匱，有不得糟糠藍縷以實腹蔽體者焉。今年作某宮，明年造某寺，以葺以造，歲無虛日，使土木被金玉、衣文采，陸離眩轉，功侔鬼神，天下名山勝地皆據而有之，使吾民庇茅茨，暴支體，有不得聚廬而託處者焉。此可為流涕者一也。不知禍福之原而虛示天堂地獄之變，不知性命之旨而妄肆高仙下鬼之論。日夜鑼諭，鼓動流俗，使人輸五穀以為之食，奉絲麻以為之衣，毆子弟以為之童奴。彼其割口體之奉，捐骨肉之愛者，非樂于飢寒而無愛親之意也。持善不固，動作有所未正，故惑其言，信其事，恐禍之及其身，而未嘗有人以中國禮義之說開其所蔽而然也。見王侯、公卿、大夫居其上者皆敬畏承事之，無一人出片言以道其非是，安得不悅而從之？小以徼福於今生與來世，大以冀出離生死。故近者競出疏，日就太學生員掠錢，而太學生員至有秋試不中捨儒業而事之者。用夷變夏，無甚于此。法雲僧亡，而士大夫及其妻女有相率哭臨之者。風俗蠱惡，無甚於此。是二者皆不祥之道，此可為流涕者二也。祖宗時，天下道士常近二十萬，僧常近四十萬，其童奴倍焉。今雖不逮於此，而京師、列郡既有歲度之數，又有撥放之日，使游手惰足之輩，離鄉輕家為之服役，歲月既深，則受牒易衣，遂終身安逸矣。南畝之民終歲勤苦，猶不免于飢寒，宜其去此而就彼也。故釋、老益衆，農夫益少。一夫耕而數百人食之，一婦蠶而數百人衣之，農何為不蹙歟？民何為不困歟？此可為太息者一也。三者之害，沉涵漸漬，牢固深結。其甚如此，奈何益尊崇而張大之乎？

昔章聖皇帝恭儉寬慈，子養黎庶，仁深澤厚，民到于今頌之。徒以天下無虞，符貺屢至，故依道家之說，造玉清昭應宮，鳩工役衆，期年而後成；會靈、祥源相繼而作。當時府庫羨溢之資，由是無餘矣。臣傳聞章聖皇帝在御，李沆為宰相，王旦為參知政事。旦一日謂沆曰：『每見相公四方奏祥瑞，即便收之；奏災異，即須敷陳。恐上誤聖意。』沆曰：『今天下無事，慮聖人無所用心。萬一事四夷、惑佛老、恣酒色三事中如有一事，即可憂也。沆老矣，但恐同年將來費力。』後旦為宰相，上聽道家之說，起玉清昭應宮，東封西祀，幸亳社祠老子，及迎奉天書等。旦不能諫止，但畫李沆像供養而已。其後上清、玉清昭應宮，福聖、護國二塔，集禧、醴泉二觀，興國、青黃二閣，乾明、崇夏、開寶三寺，並遇火災，琳宮紺宇，皆化為煨燼。以是度上天之意，固有所在矣。

臣伏見陛下不以上天警戒為念，復起上清、儲祥宮，內捐十六七萬緡以給其費，迄今錫與未已，又給修宮殿巨材以為之用，雖遂事不諫，然臣深為陛下惜之也。何則？十六七萬緡，中人千家之產也。以濟邊用，則邊有餘糧；以遺貧民，則民有餘食。漢文以十家之產罷露臺，而陛下以千家之產為無益之事，臣安得不為陛下惜之哉？國家自太平興國至天聖間，屢詔天下普度僧人，無圖之流皆得隸名僧籍，而僧之為盜賊、冒刑禁者不可勝計。故張知白奏言：『臣向嘗斷劫盜，有全是僧徒者。』于時仁

祖有『宜漸加澄革』之言。惜乎聖旨有其意，而臣下不能推明而奉行之也。國家崇奉佛、老，不為不至，未嘗享其小利，而天下陰受其大害而不知覺，可不念哉？元祐五年十二月上，時為殿中侍御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四 温州僧清了者，與其徒自言上嘗賜之以詩。（紹興十年春正月癸卯）上謂宰執曰：『朕不識清了，豈有賜詩之理？可令温州體究。恐四方傳播，謂朕好佛。朕於釋、老之書未嘗留意，蓋無益於治道。』秦檜曰：『陛下垂思六經，而不惑於異端，真帝王之學也。』

《宋史》卷四〇五《劉夔傳》 年三十四，以淳祐十年試入太學【略】又諫游幸疏曰：『【略】陛下春秋尚少，貽謀垂憲之機，悉在陛下，作而不法，後嗣何觀？自十數年間，創龍翔，創集慶，創西太一，而又示之以遊幸，導之以禱祠，蠱之以虚誕不經之説。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積久慣熟，牢不可破，誰得而正之？且西太一之役，佞者進曰：『太一所臨分野則爲福，近歲自吳移蜀。』信如祈禳之説，西北坤維按堵可也。今五六十州，安全者不能十數，敗降者相繼，福何在邪？武帝祠太一於長安，至晚年以虚耗受禍，而後悔方士之繆。雖其悔之弗早，猶愈於終不知悔者也。』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五《戒佚欲》 （宋高宗時）武義大夫曹勛上奏曰：『臣叨竊祠禄，略無裨補，非仰資聖造，何以安跡？復恃舊物，輒有所陳，冀達天聰，曲照愚悃冒瀆之罪，謹俟誅殛。臣竊審聖駕欲詣洞霄等處燒香，有見上聖既端拱凝命，不以萬幾縈心，猶寅畏天命，爲國爲民祈福於上下。但適此春晚，政農務蠶麥之時，而自北關至洞霄，驅民治道，實妨農事。又從衛及巡護兵馬，諸司執役，無慮萬人。方春晚多雨，少得晴明，道路泥濘，儀衛狼籍，觀望不美。鑾駕一出，有此數嫌，況從來上聖以仁德及物於此，不能不惻然。若候收刈了，擇晴和日分，作數日從容一行，得宿食之備，無雨水之患，豈不兵民優游，仰稱聖情祈福之意。

明・徐溥《謙齋文録》卷一《奏為視朝事》 夫齋醮之事，乃異端惑世求利之術，聖王之所必禁。宋徽宗崇信道流，科儀符録一時最盛。及金兵圍城，方士郭京猶誑稱作法，卒使乘輿播遷，社稷失守，求福未得，反以召禍。

明・徐霖鵬《徐筆峒先生十二部文集》卷五《千古尚論・教主道君》 徽宗自言：『朕乃上帝元子，在天為神霄玉清長生大帝，命羣臣册予為教主道君。』嗚呼！夫既稱道君于宋，奈何稱昏德于金耶？或曰此方士王老志、林靈素蔽之也，然有自來矣。其殆見當時夷狄窺發，故自神其躬以懼敵人乎？其又聞祖宗曾崇天書、假天瑞誇示外夷，以雪城下之恥乎？夫契丹主稱天，后稱地，一歲祭天凡幾，獵而手接飛雁，鷹自投地，號為天賜，祭告而誇張之。真宗不師古帝古王而踵契丹之故智，徽宗不師賢祖賢宗而踵真宗之狂轍，何其愚哉？徐神翁言：『天遣魔君下人間，壞世界。徽宗是東華帝君，欽宗是龜山尊者，蔡京是六洞魔王，童貫是飛天鬼母。』此言予不知何所考。

清・王棠《燕在閣知新録》卷八《倪岳會正祀典》 宋徽宗傾心崇奉道教，可謂至矣，卒之身陷北庭，雖歷代尊崇不合祀典。

清・李垿《閱史郄視》卷三 徽宗愛書畫，修道觀，采花石，天下繹騷然，佛道寺觀、骨董圖畫，糜財至鉅，爲今時牢不可破之弊，不知何時乃一洗而去之也。

清・鞏建豐《朱圉山人集》卷一《考史》 秦漢以來，神仙方士之術蠱惑人主者多矣。顧物必先壞也，而後蟲生之；人必自迷也，而後術售之。如秦皇、漢武、唐明皇、宋道宗諸君，沉溺蔽錮，墮其術中而不悟，亦可醜也。若梁、陳之主舍身事佛，則又愚之甚矣。

清・王錫綸《怡青堂文集》卷二《讀史綴言》 宋徽宗事天神乃其祖，矯誣之遺，唐太宗妻弟室郎子孫濱倫之漸。

陰陽、雜流、蕭老公父子之學，非學也，雖多而未克救亡。書、畫、金石，宋教主道君之文非文也，縱雅而翻爲害治。

清・方宗誠《讀宋鑑論》卷下 梁武以好佛亡，宋徽以好道教亡，其實梁武所好非真佛教也，徽宗所好非真道教也。道教尚清静淡泊無爲，而徽宗花石土木極其侈靡紛更，制度極其煩擾。道教曰『佳兵者，不祥之器』，而徽宗貪土地以致金人之禍，然則崇尚道教者，乃邪妄妖幻之術耳，非道教也。

宋・蘇轍《欒城集》卷四二《翰林學士論時事八首・論北朝政事大

略》　北朝皇帝好佛法，能自講其書。每夏季，輒會諸京僧徒及其羣臣，執經親講，所在修蓋寺院，度僧甚衆。

清・張澍《養素堂文集》卷一九《書西夏天祐民安碑後》　此碑在吾武威城内北隅濤應寺中，有碑亭，前後甎砌封閉已久，耆老亦不知爲何碑，但言不可啓，啓則必有風雹之菑。余於嘉慶甲子年自貴州玉屏引疾歸家，暇與友人游覽，嘱和上坼其封，不可；彊之，亦不可。乃言若有戚崇，我輩當之，與住持無預，乃允。遂呼傭人數輩啓其前甓甎，而碑見，高一丈許，塵土積寸餘，帚之，乍視字，皆可識；熟視，無一字可識。字體方整，與今楷書無異。額篆書『天祐民安之碑』六字。余曰『碑後必有釋文』，仍令坼其後面，拂拭之，乃釋文也。大略言：阿育王起八萬四千寶塔奉安舍利，今武威郡塔即其數也。自周至晉千有餘載，中間廢興，經典莫記。張軌治宫室，適當遺阯。時人謂張天錫曰：『今之宫，乃塔之故基。』天錫乃捨其宫，輸財營治，斤蹤斧跡，極其疏略，視之容易可及。然歷代工巧營心役思，終不能度其規矩。迄今二千餘年，大夏開國嘗有欹仄，每欲薦整，至夕風雨大作，聞斧鑿聲，質明塔已端正。先后之朝，西羌梗邊寇涼土，是夕亦大雷電，晦明中上現瑞燈，羌覩之駭異而退。頃南國失和，乘輿再駕，躬行薄伐，申命王人，稽首虔禱，故天兵屢捷。前年冬，涼州地大震，塔又欹仄，守臣露章具列其事，詔命營治。鳩工未集，還復自正。今二聖臨御，繼述先志，文昭武肅，内外大治。天地禋祀，必莊必敬；宗廟祭享，以時以虔。而釋教尤所崇奉，再詔營治。云云。末有銘詞六十四句，文理樸陋。末又云天祐民安五年歲次甲戌朔十五日戊子建。末又刻書碑、篆額及僧人名數十。按史言：夏國字，係其臣野利仁榮所造，或云元昊作之。未知其審。此碑自余發之，乃始見於天壤，金石家又增一種奇書矣。

明・釋如惺《大明高僧傳》卷七《〔金〕釋清慧（上京大儲慶寺沙門釋海慧傳）》　釋海慧，金國人也。【略】聲播寰宇，道布宸宫。金皇統三年六月，英悼太子創造大儲慶寺于上京宫側。告成，極世精巧，幻若天宫，慕師道價，降旨請為開山第一代。【略】皇統五年，海慧入寂，火浴獲舍利五色無算，光明徹于空表，異香彌旬。金主偕后、太子、親王、百官設供五日。奉分五處建塔，謚曰佛覺祐國大師。次年正月，詔清慧禪師住持儲慶，賜號佛智護國大師，命登國師座，特賜金縷僧伽梨衣並珍異瓶鑪、寶器。金主、后妃、太子頂禮雙足，奉服法衣，其震丹國王致敬沙門，古所未若於是時也。

藝文

宋・夏竦《文莊集》卷二六《慈孝寺銘並序》　維天聖四載冬十二月，洛苑副使、入内内侍省押班江德明被旨，治故燕國英惠長公主第爲佛寺，資福於真宗文明武定章聖元孝皇帝。始聖上以皇太后潛發鴻誓，祇廸净因，圖創美名，永昭慈訓。三事之臣相與進曰：『陛下以聰哲廣運承燕翼之謀，太后以寬仁勤儉膺顧託之重，垂簾訪對，齋居聽政。雨露均澤，榮悴畢霑，日月並明，忠邪洞判。陽郊再卜，歲歷五旬，六幕晏清，百嘉琳育。此太后至慈以佑嗣聖，景貺博臨；陛下至孝以事母儀，黎苗歡服。在昔名寺，方册具焉。或以紀年，或以盛德。今願以慈孝爲名，庶稱道於無窮，暉映於前代。』有制可之，仍命近臣銘於樂石。【略】

我國家天人合應，祖宗重光。並翦鯨鯢，再造畿夏。勝殘去殺，解百王之弊紐；題期立象，擁五精之王氣。憲洪範，順乾則，置國以建永圖；剗霸軌，拓皇衢，納民以遵大道。功有震疊燀耀，格天光表，而太山之高未增；德有旁魄曼羨，蒸雲潤海，而梁父之基未附。上帝儲蕃祉而有待，先聖膺寶命而惟新。其宅藩房，踐儲邸，則三鷄問寢，四時省膳，周文之孝德也；尹正京轂，寵綏都畿，有虞之歷試也；其步天階，御神器，則攸縱多能，宣精道藝，陶唐之文思也；躬案六師，外攘夷狄，成湯之聖武也。大哉，以日躋之美，承天贊之業，仁經之，義緯之，根本於道德，粉飾乎禮樂。信以來遠，忿鷙之兵寢；虚以受人，鯁亮之臣進。萬景以之昭晰，元化以之絪縕。包舉大寧，參侔遂始。故能延颺駕，席蘿圖，萃坤珍，輯天瑞。紀官立制，克稱乎神物；升中降禪，不顯於上儀。郊丘頌祇，曲里尊道。秩無文以拜貺，篆名山而紀跡。均大賚，賜明宥，復太素，宣至和。子黎庶之恩豐，賓萬靈之禮洽。方將祓靖館，齋大庭，而思帝所以甚歡，厭天下之爲累。徹琴瑟而弗懌，倦輿馬而罷游。聖人人侍興居，冠帶不褫；太后親嘗藥石，夙夜必躬。靡愛牲牷，徧走羣望。

載罄圭璧，並植三壇。屑瓊藥而無功，誶玉靈而罔效。於是祈竺乾之秘教，捨沁水之名園。行冀有瘳，即程庶役。靡獲夢齡之感，終稽彤日之報。弓遺髯斷，荆山之鼎空成；鐘賦酒清，鈞天之游不返。宇宙慘怛，人神震動，六宫攀號。萬國縞素。皇帝起初載，臨宸極，章明百度，履德包元，以儀形乎風烈；皇太后恭遺制，保重熙，平決萬樞，博照兼覽，以對越乎威神。以爲能類帝者聖人，善饗親者孝子。乃緣先朝之意，寢講昭事之文。以真皇之受元符，膺秘記，層宙之顧懷也，始嚴安聖之殿於玉清之廷；奉諄誨，迪璿源，六羽之監觀也，繼作奉真之殿於靈景之館。又以洛師吉壤，藝祖降靈，有應天之院；睢陽奥區，王業資始，有鴻慶之宫。四範睟容，並安寶宇。盡漢祖龍顔之妙，增開元玉石之華。皆衣冠是游，旒扆如在。薦櫻獻鮪，馳傳相望。濡露履霜，因時增愴。又以爲褕祀極乎禮，異幽贊之宜；哀戚竭乎情，無名助之禮。乃復疇近職，命有司申述緒言，繼成曩志，即鳳臺之餘趾，建鹿苑之精廬。因舊垣而不廣，慮民居也；鳩庶工而惟簡，形人力也。□□□祇植之園，設像兼顧成之廟。巖洞隱飾，疑堂邑之山林；讚唄傳聞，變平陽之歌舞。回廊四注，飛觀相臨。落《斯干》之雅章，成《春秋》之遂事。以五年冬十月詔擇練僧三十以奉重修，置净人二十有五以給灑掃。設官守之局，俾德明以董之；議尊奉之制，命太常以參之。先置禁中，肖像文考。是月壬申乃率邇臣，戒宗室，導自天章之閣，至於會慶之殿。紫幄奏香，空歌達旦。翌日羣后晨謁，百靈備從。申命上公，奉安於寺之崇真殿。緇黄先道，儀衛清路。幡華旗旆，左右相見；鐘磬笙簧，前後問作。帷帝設次，簪紱在廷。太史候辰，攸司錯事。言瞻殿牓，出於宸翰，飛毫舉鳳，拂素騰龍。孝德聖能，並煥茲日。甲戌，上運法駕，率公卿，以奉馨薦。越翌日，太后御珂輿，總嬪侍，以獻令芳。都人隘塗，軒車擊轂。或鼓舞蹈德，或感泣懷恩。望帝卿之雲，慘凄共色；聽魚山之梵，讚歎相趨。先帝付受之道光矣，後聖恭事之禮至矣。《書》所云『克篤前烈』，《詩》所云『聿追來孝』者也。史官奉詔，謹爲銘曰：

有宋赫赫，兩宫明明。慈昭神育，孝總天經。思文真皇，悲哀罔極。魯館方虚，給園斯闢。斗城北望，廣路東披。采楹叢倚，紺瓦甍飛。寶網羅空，金繩表道。滿月光明，青蓮相好。有殿中峙，實奉先朝，彫雲麗幄，綺棟陵敞。隆準如生，清輝若在。祇薦馨香，疑聞聲欬。供帳咸具，服御畢陳。履綦雖遠，手澤猶新。閒館旁連，藻扃相屬。庭有寓龍，山多疊玉。嚴衛岑寂，靈游往來。雨華紛馥，飇馭徘徊。日監孝思，永錫純嘏。時萬斯年，在宥天下。

宋・潛説友《咸淳臨安志》卷四二《御製・孝宗皇帝〈賜靈隱住持德光〉》 大暑流金石，寒風結凍云。梅花香度遠，自有一枝春。

又《賜頌》 欲言心佛難分別，俱是精微無礙通。跳出千重縛不住，天涯海角任西東。

又《賜圓覺寺僧德信詩》 古寺春山青更妍，長松修竹翠含烟。汲泉擬欲增茶興，暫就僧房借榻眠。坐久方知春晝長，静中心地自清凉。人人圓覺何曾覺？但見塵勞盡日狂。

宋・陸游《劍南詩稿》卷三《護國天王院故神霄玉清萬壽宫也廢圮略盡而規模尚極壯麗過之有感》 太霄帝君神霄府，一日璽書行海寓。築宫犇走誰敢後，萬牛挽材山作礎。步虚夜半落雲間，玉磬瀏瀏鸞鶴舞。帝師丞相領使君，侍晨校籍紛如雨。洛陽臨淮小睥睨，御史立奏投裔土。從來桑門喜嘲競，舉國冠巾噤無語。古傳東海會揚塵，君看此地亦荆榛，霓旌仙仗空遺堵，甃缺臺傾知幾春。牧兒驅牛齧庭草，誰記劒佩來朝真。斜陽却上筍輿去，清水泠泠愁殺人。

宋・白玉蟾《海瓊玉蟾先生文集》卷四《過林靈素墳》 衆僧莫怨趙歸真，唐武宗用道士趙歸真，髮諸僧。此是容成太玉君。溫州容成太玉洞天。始末四年曾就日，政和六年赴召，宣和九年放歸。相將五秩即騰雲。還山二載卒，四十五。帝心俾立神霄教，徽宗令天下並建神霄萬壽宫。州額由昇應道軍。建炎改，元罷之。泉石依然冠劒冷，至今雷電禦松墳。人有犯其墳，則風雨立至。

元・方回《桐江續集》卷二三《記正月二十五日西湖之游十五首・舊四聖觀》 一夜緇郎刻醮壇，三清四聖化泥團。也曾輸與林靈素，頂上曾纓德士冠。

元・陸文圭《回途入玉晨觀圖經云周時太史郭真人宅周安得有真人哉有丹井養龍池白馬老君瑞像在焉壁間刻林靈素塵字韻詩戲次二首》

洗浄人間萬斛塵，玉虚壇上夜朝真。井深莫探丹泉髓，屋小難容老檜身。

廊下有晋檜一株，小屋圍之。符召得龍聊小戲，料分與鶴未全貧。名山採藥無空返，不見仙方見異人。

太虛自是隔凡塵，惟恨神霄事不真。泥馬空遺玄聖像，池魚恐是小龍身。久知天上仙官貴，不救山中道士貧。舊宅固應存太史，徽稱早已號真人。

明・邢昉《石臼集・前集》卷三《靈官山歌林靈素葬處》 綠水亂流濚小阜，巑岏突立名靈官。古木蓊翳似丘壠，人言葬後惟空棺。此事荒唐古不誣，王喬玉棺誰云無。林生道術或能爾，宣和之帝終為愚。嗚呼！蓬來瀛州空道遠，徐福求之更不返。此地雲林足繾綣，空山鳥鳴白日晚。

清・朱黼《畫亭詩草》卷一七《次韻程山長靈官求雨詩》 女魃不溺神潢乾，將軍望梅空作酸。責躬六事舞大雩，不聞悠謬求靈官。杭州降神有廟寺，崇恩之徒張厥勢。天將廟前金作字，宋徽宗時，有崇恩真君，姓薩，名守堅。靈官姓王，嘗從崇恩授符法，稱爲隆恩真君。明永樂中降神於杭州，附道士周思，得以法顯，乃建天將廟於禁城西。禮官按律申彈刺。崇恩張虛靖天師張繼先。王侍宸。林達靈，林靈素封達靈真君。道君愛道不少憎。爾時重道教，畧喚風雷雲。傳之後世符籙盛，鋪張傅會其術神。豈知神道雖設教，正要人事回青冥。靈官之靈幾何年，藉官之靈爭斂錢。焦金流石官不靈，君不見大河以北終歲不聞滂沛聲。

清・沈欽韓《幼學堂詩稿》卷一五《題宋徽宗賜崇真宮道士項舉之手札》 長生帝君下絳霄，雲中樓閣風飄搖。半夜火龍神劍躍，白鶴三萬分班朝。天遣魔君壞趙氏，蔡京王黼皆仙史。玉真軒裏像安妃，寶籙宮中巾德士。永嘉祭酒高座施，金鞭橫軼龍樓馳。邈然更有崆峒想，名姓親提項舉之。道家兩府謂無此客，誰向寥陽問仙格。鵠頭想共徐神翁，馬肝羞作王仔昔。黑眚不散鼓蓬蓬，神霄艮嶽煙塵中。潢河迢遙別十八，汗衫血詔斑斑紅。雪窖冰天仗道力，可惜中華被金狄。

清・王乃斌《紅蝠山房詩鈔》卷四《南宋賜器詩》 杭州吳山三茅觀有南宋賜器二：一爲宋鼎，宋孝武帝孝建元年作，以祀太室之牛鼎也，有銘。一爲唐鐘，唐澄清觀女冠毘陵王玉仙造，河東薛泚銘。紹興中，鐘聲震於太湖，湖濱寺觀爭迎之，呼漁者舉網，皆莫能致。既而鐘浮於湖面，澄清觀得焉，旋賜三茅觀，或云歸金陵茅山。余昔遊吳山，問三茅觀道士，茫無以對；今來茅山訪之，道士又漫然應焉。嗟乎！莫壽於金石，代遠年湮，遺蹟莫考，況行踪偶寄，轉眼成陳者乎？爲補二詩。

新州伐荻大蛇死，司馬家兒無寸土。圖畫能驚石季龍，英雄不數桓宣武。酒酣百萬夜呼盧，王者羣稱劉寄奴。臺高戲馬一以眺，峩峩宮殿開丹徒。宮中五色奇雲起，田舍翁竟作天子。可惜生兒不象賢，麻拂葛鐙笑不已。此時太室夜魂歸，不獨傷心一鼎耳。童謠況復起湘東，禍亂實自孝建始。萬世空留寶鼎銘，袁粲悲沉石頭水。此鼎時歸蕭建康，蒼梧風冷泣降王。豈知逆取天心怒，纔禪蕭齊又禪梁。吁嗟乎，千古興亡如幻夢，摩挲古鼎思南宋。宋鼎。

珠光射斗驪龍驚，老蛟怒舞靈鼉鳴。陽侯海若怖欲死，太湖湖水飛鐘聲。此鐘何年入水府，底定震澤思神禹。又疑鄱陽血戰歸，聲撼龍堂鬧笳鼓。大器天留詎泊沉，風雷拔浪湧波心。噌吰鏜鞈發奇響，刺舟疑石鐘山行。羊裘仙人釣鼇客，珊瑚結網網不得。忽然勢挾風雨飛，爭識澄清觀中物。從來神物性通靈，不沒唐朝薛泚銘。蓮花簇鍔蟠龍繞，古篆文鐫五嶽形。霜朝月夕蒲牢吼，大聲百八鯨魚叩。上徹三霄下九泉，天神諦聽羣魔走。鑄憶毗陵王玉仙，瑤臺鸞鶴去何年。淩華拊石湘妃瑟，曲譜元靈悵九天。五季兵戈鐘虛毀，化作銅龍避煙水。迹匿聲銷幾百年，一夕揚波見天子。七寶重裝賜道宮，吳峰雲氣接茅峰。太湖遙望煙波隔，夢落南屏一杵鐘。唐鐘。

清・貝青喬《半行庵詩存稾》卷六《題林靈素真武符咒碑》 宣和有碑此南渡，唐昌縣前屹當路。誰將楷法書琅經，金門羽客林靈素。北極一咒標靈符，合配教主神鷹圖。急急律令七百載，磨泐幸未埋榛蕪。我思東華帝君下御宇，嬖臣金童妃玉女。斗醮方臨白鶴壇，邊塵不問黃龍府。五雷右判爾何官，誘脅君心入深蠱。幸早羽化歸下泉，氅仙未罹兵解苦。不然妖妄若郭忠，六丁六甲矜奇功。倉猝天兵竄如鬼，礮車騰灼神霄宮。嗚呼！艮嶽樊樓蕩無跡，留此丹房一片石。志心弟子供香花，摹拓猶稱鎮凶宅。爾不聞假託乩仙藍道行，曾摧天水冰山傾。是或辟邪有寶籙，何用敕勒誇中盟？

清・潘鍾瑞《香禪精舍集・兩山游艸》卷四《崇義祠觀宋高宗書道德經石幢祠本爲元妙觀》 宣和祕寶亡趙璧，詔出衣中沁殘墨。夢來若操

左券書，還我江山作磐石。冰天雪窖無時回，那有紫氣能東來。通問兩宮使不絶，空憐函谷關門開。教主道君失神佑，元元籙豈兒曹授。玉堂揮翰早倦勤，曾否薪宮歸德壽。刻此片石蒙其頑，不登艮嶽生吳山。飛白家傳清淨宇，瘦金格透莓苔斑。爲停放鳴毫頻弄，空慕猶龍道莫攀。當日中興圖瑞應，觀啓迎祥崇四聖。已看紺宇徧皇都，只恐青詞厭神聽。吁嗟乎！五千言寫道德經，六百年見貞珉貞。未知泥馬匆匆渡，何似青牛得得行。

清・朱寯瀛《金粟山房詩鈔》卷九《與客偶談南北宋事雜書以誌一》

已見郭京興六甲，更傳唐恪止三軍。汴城指見鑾輿出，可奈朝堂酒正醺。

雜録

宋・楊億《楊文公談苑・太祖作上清宮》 太宗詔作上清宮，謂左右曰：『朕在藩時，太祖特鍾友愛，賞賚不可勝紀，今悉貿易以作一宮，爲百姓請福，不令費庫物。』王沔曰：『土木之作，必有勞費，不免取百姓脂膏耳。』上嘿然。既營繕，命中人董役，役夫常不滿三千人，三司率多移撥三五百人給它作。中人言於上，上曰：『有司所須之人，皆要切，汝自當與計議圓融，勿令有妨。』既而數年功不就，言事者多指之，遂令罷役。歲餘，内道場與道流言及之，上即令出南宮舊金銀器數萬兩，鬻於市以給工錢，訖其役。宮成，常服一詣，焚香而已。

又《陳摶》 雍熙初，賜號『希夷先生』。爲修所居觀，留闕下數月，多延入宮中書閣内與語，頗與之聯和詩什。謂宰相宋琪等曰：『陳摶獨善其身，不干勢利，真方外之士。入華山已四十年，計其年近百歲，且言天下治安，故來朝覲，此意亦可念也。』遣中使送至中書，琪等問曰：『先生得玄默修養之道，可以授人乎？』曰：『摶遁迹山野，無用於世，神養之事，皆所不知，亦未嘗習練吐納化形之術，無可傳授。擬如白日升天，何益於治？聖上龍顔秀異，有天人之表，洞達古今治亂之旨，真有道仁聖之主，正是君臣合德以治天下之時，勤行修練，無以加此。』琪等表上其言，上覽之甚喜。未幾，放還山。

又《喻浩造塔》 太平興國初，俶獻其地，太宗命取塔禁中，度開寶寺西北隅地，造浮圖十一級，下作天宮，以葬舍利。葬日，上肩舁微行，自安置之，有白光由塔一角而出。上雨涕，其外都人萬衆皆灑泣，燃指焚香於臂掌者無數。内侍數十人，願出家掃洒塔下，悉度爲僧。上謂近臣曰：『我曩世嘗親佛座，但未通宿命，不能了了見之耳。』

又《建寺》 太平興國寺，舊龍興寺也，世宗廢爲龍興倉。國初，寺主僧屢擊登聞鼓，求復爲寺，上遣中使持劍以詰之，曰：『此寺前朝所廢，爲倉厫以貯軍儲，汝何故煩瀆帝庭？朝命斷取汝首！』仍戒之曰：『倘偃蹇怖畏，即斬之。或臨刑無懼，即未可行刑。』既諭，神色自若，引頸就戮，中使以聞，上大感嘆，復命爲寺。官爲營葺，極於宏壯。又修舊封禪寺爲開寶寺，前臨官街，北鎮五丈河，屋數千間，連數坊之地，極於鉅麗。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二〇《左街僧録通惠大師文集序》 太平興國三年，忠義王攜版圖歸國，大師奉真身舍利塔入朝。太宗素聞其名，召對滋福殿，延問彌日，别賜紫方袍，尋改師號曰通惠。故相盧朱崖，深加體重。參知政事李穆，儒學之外，善談名理，事大師尤爲恭謹。八年，詔修《大宋高僧傳》，聽歸杭州舊寺，成三十卷，進御之日，璽書褒美。居無何，徵歸京師，住天壽寺。參知政事蘇易簡奉詔撰《三教聖賢事迹》，奏大師與太一宮道士韓德純分領其事。大師著《鷲嶺聖賢録》，又集《聖賢事跡》，凡一百卷。

宋・釋文瑩《玉壺清話》卷二 開寶塔成，欲撰記，太宗謂近臣曰：『儒人多薄佛典，向西域僧法遇自摩竭陁國來，表述本國有金剛坐，乃釋迦成道時所踞之坐，求立碑坐側。朕令蘇易簡撰文賜之，中有鄙佛爲夷人之語，朕甚不喜，詞臣中獨不見朱昂有譏佛之迹。』因詔公撰之。文既成，敦崇嚴重，太宗深加歎奬。公舉進士之時，趙韓王深所器重，謂人曰：『朱有君子之風，壽德遠到。』時宗人朱遵度有學名，謂之『朱萬卷』，目公爲『小萬卷』。晚以工部侍郎懇求歸江陵，逾年方允。止令謝於殿門外，復詔賜坐。時方劇暑，恩旨寵留，詔秋涼進程。時吳淑贈行詩，有『浴殿夜涼初閣筆，渚宮秋晚得懸車』之句，尤爲中的。錫宴玉津園，中人傳詔，令各賦詩爲送。若李承旨維有『清朝納禄猶彊健，白首還家正太平』，及陳文惠公堯佐『部吏百函通爵里，送兵千騎過荆門』之句。凡四十八篇，皆警絶一時，朝論榮之。弟協亦同時隱，皆享眉壽，家

林相接，謂之渚宮二疏。荆帥陳康肅堯咨表其居爲東、西致仕坊。八十二薨，門人請謚正裕先生。

宋・田況《儒林公議》卷上　真宗建玉清宮，自經始及告成，凡十四年。其宏大瓌麗，不可名似。遠而望之，但見碧瓦凌空，聳耀京國。每曦光上浮，翠彩照射，則不可正視。【略】議者以謂玉清之盛，開闢以來未始有也，阿房、建章固虚語爾。【略】

太宗志奉釋老，崇飾宮廟。建開寶寺靈感塔以藏師舍利，臨瘞，爲之悲涕。興國寺構二閣，高與塔侔，以安大像。遠都城數十里已在望，登六七級，方見佛腰腹。佛指大皆合抱，觀者無不駭愕。兩閣又開，通飛樓爲御道。麗景門内創上清宮，以尊道教。殿閣排空，金碧照耀，皆一時之盛觀。自景祐初至慶曆中，不十年間，相繼災燬，略無遺焉。欲爲之福，如是其效乎？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七《真壇淨舍部・應天寺》　後唐夾馬營也，即太祖誕生之地。景德四年，真宗每幸，二月詔建院，奉太祖神御，如啓聖制度。大中祥符二年，賜名應天。在西京之水北，民間謂之瑠璃寺也。

又《啓聖院》　即太宗誕生之地，晉護聖營也。太平興國六年建院，雍熙二年成，賜名啓聖。

宋・王珪《華陽集》卷四六《左街大相國寺釋迦佛靈牙序》　藝祖受命，以道宣所傳得之天神，且疑非真佛牙，遣使取自洛，以烈火鍛之，定果之色，了然不動，因而製願文。神宗又驗以火，爲製伽陁文。於是更大相國寺灌頂院爲法華院，建重閣院中，以奉佛牙。兩街承詔，以義學沙門智照大師慧溫者主之。真宗嘗供養於開寶寺靈感塔下，乃瞻拜之暮，神光交發，亦作偈以嘆其事。仁宗覺性自然，大信三寶，始以梵儀寶華迎至禁中，且發祖宗御封，而灌以海上薔薇之水。忽於甘露穴中，得舍利一，其五色照人。帝親貯之瑠璃瓶中，乃復製願文，既又作贊。逾月始還寺。【略】慶曆中，會久不雨，帝又奉而禱之，須臾雨降，復作金殿四門以象天宮。於是時萬衆莫不作禮而觀焉。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三六《大宋上都左街景德寺顯化禪師碑銘》　仁宗皇帝每延入禁中，徑登坐結趺，飯畢遽出，未嘗揖也。王公士庶召即赴，然莫與交一言者。或進紙筆，默致所請，揮翰如風，字體遒壯，初不可曉，後無不驗。仁宗臨御久，春秋漸高，深念繼承之重，遣近侍至師所，無他語，惟展紙於前，侍者授筆，須臾滿幅，末云『十三郎』近侍以進，不測何謂。後英宗皇帝入纂大統，實濮安懿王第十三子也。【略】仁宗遺内璫安奉真身於院之西殿，金書『顯化禪師』四字，揭於前楹，度侍者超覺爲僧，今真淨上人也。

宋・劉延世《孫公談圃》卷中　玉清昭應宮，丁晉公領其使監造，土木之工，極天下之巧。繪畫無不用黄金，四方古名畫皆取置壁龕廡下。以其餘材建五岳觀，世猶謂之『木天』，則玉清之宏壯可知。玉清宮道院，則今萬壽觀是也。後玉清、五岳皆焚，獨道院在。丁之董役也，晝夜不息。每晝一栱，燃臘炬二枝。儲祥宮，太宗建之，爲民祈福。神宗以其地屬震，欲新之。至元祐初，落成。宦人陳衍領其事，凡當用黄金處皆以丹朱代之。宮成，兩宮臨幸，肆赦。

《蘇軾文集》卷一七《上清儲祥宮碑》　元祐六年六月丙午，制詔臣軾，上清儲祥宮成，當書其事于石。臣軾拜手稽首言曰：『臣以書命待罪北門，記事之成，職也。然臣愚不知宮之所以廢興，與凡財用之所從出，敢昧死請。』乃命有司具其事以詔臣軾。始，太宗皇帝以聖文神武佐太祖定天下。既即位，盡以太祖所賜金帛作上清宮朝陽門之内，旌興王之功，且爲五代兵革之餘遺民赤子，請命上帝，以至道元年正月宮成，民不知勞，天下頌之。至慶曆三年十二月，有司不戒于火，一夕而燼。自是爲荆棘瓦礫之場，凡三十七年。元豐二年二月，神宗皇帝始命道士王太初居宮之故地，以法籙符水爲民禳禬，民趨歸之，稍以其力修復祠宇。詔用日者言，以宮之所在爲國家子孫地，乃賜名上清儲祥宮。且賜度牒與佛廟神祠之遺利，爲錢一千七百四十七萬，又以官田十四頃給之，刻玉如漢張道陵所用印，及所被冠佩劍履以賜太初，所以寵之者甚備。宮未成者十八，而太初卒，太皇太后聞之，喟然歎曰：『民不可勞也，兵不可役也，大司徒錢不可發也，而先帝之意不可以不成。』乃敕禁中供奉之物，務從約損，斥賣珠玉以巨萬計，凡所謂以天下養者，悉歸之儲祥，積會所賜，爲錢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八萬，而宮乃成。内出白金六千三百餘兩，以爲香火瓜華之用。召道士劉應貞嗣行大初之法，命入内供奉官陳衍典領其事。起四年

之春，訖六年之秋，爲三門兩廡，中大殿三，旁小殿九，鐘經樓二，石壇一，建齋殿于東，以待臨幸，築道館于西，以居其徒，凡七百餘間。雄麗靖深，爲天下偉觀，而民不知，有司不與焉。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四《福寧殿開啓明堂預告道場青詞》 維元祐四年歲次己巳八月戊戌朔十三日庚戌，嗣天子臣名請女道士二七人，於福寧殿開啓明堂道場，一月罷散，日設醮一座，一百二十分位，謹上啓元始天尊、太上道君、太上老君混元上德皇帝：伏以嗣守丕業，于今四年。躬祀總章，方期再見。講魯之舊，當先事于泮宮；稽國之常，亦預祈于中禁。祓除祕殿，祇竢真游。降福儲祥，望璇霄而非遠；奉珪奠幣，冀釐之有成。無任懇倒之至。謹詞。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一 元豐間詔僧慈本住慧林禪院，召見賜茶，以爲榮遇。先公侍上，見宣諭慈本云：『京師繁盛，細民逐末，朕要卿來，勸人作善。』別無他語。建中靖國元年，召詣禁中，賜十字師號及御製《僧惟白續燈録叙》。釋徒尤以爲盛事。

宋・黄裳《演山集》卷三四《照覺禪師行狀》 （元祐）四年，朝廷方設金禁，計未有以飾佛，俄而太皇太后特旨賜金萬箔，由是大像妙具粧嚴。越秋七月，王復上章言：師禪學道行出乎其類，東南緇侶向慕依歸，宜有以表之。遂賜照覺禪師。

宋・許翰《襄陵文集》卷三《傳應法師張守真加通妙二子敕》 敕某人：蓋聞諸傳，國家將興，有神降之，監其德也。昔我藝祖既定天下，德輝上昭，神保来格，監我興運，佑此丕圖，爾以名在玉籍精壹，勤共禋祓，爲神據依，永懷真風，申錫嘉號。靈其未沫，尚服寵休。

宋・馬永卿《嬾真子》卷二 仁宗皇帝道德如古帝王，然禪學亦自高遠。僕游阿育王山，見皇祐中所賜大覺禪師懷璉御書五十三卷，而偈頌極多。内有一頌《留懷璉住京師》云：『虚空本無礙，智解來作祟。山即如如體，不落偏中位。』

宋・朱弁《曲洧舊聞》卷五《張文懿乞允以最上律院改充天慶觀》 朝廷初令諸路州軍創天慶觀，别建聖祖殿。張文懿時爲廣東路都漕，請曰：『臣所部皆窮困，乞以最上律院改充。』詔許之。仍詔諸路委監司守臣，親擇堪爲天慶觀寺院改額爲之，不得因而生事。

宋・汪藻《浮溪集》卷二〇《鎮江府金山神霄宫碑爲毛友作》 政和四年七月乙未，詔天下悉立神霄玉清萬壽宫。鎮江府以金華龍游寺改建如詔書。越明年，館御既嚴，像設既新，學徒勸趨，雲委川至，聲聞京師，于是上親書殿閣等名十以賜。

宋・王林《燕翼詒謀録》卷四 宣和元年五月甲申，封列禦寇沖虚觀妙真君、莊周微妙元通真君，尚虚無之教也。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一《饒德操自號倚松道人》 政和間，林靈素主張道教，建議以僧爲德士，使加冠巾，其意以釋氏爲出其下耳。臨川饒德操，時棄儒爲僧，作德士頌四首。其一云：『德士舊來稱進士，黄冠初不異儒冠。種種是名名是假，世人誰不被名謾。』德操自號倚松道人，意取問禪師詩曰：『閒攜經卷倚松立，笑問客從何處來。』故以名菴，又以自號。陳瑩中有詩寄之曰：『舊時饒措大，今日壁頭陀。爲問安心法，禪儒較幾何？』

又 卷一八《證因大師》 太宗召見，賜以偈焉，加禮遣還。祥符中，章聖復召，館於開寶寺造塔道者院，與石頭道者同對。上用明皇飲張果故事，賜酒，師引飲無難色。侍者下咽輒仆，師摩其頂，擊以三掌，平愈如故。上益異焉。

宋・范成大《吴船録》卷上 乾德二年，詔沙門三百人，入天竺求舍利及貝多葉書，業預遣中。至開寶九年，始歸寺。所藏《涅盤經》一函，四十二卷。業於每卷後，分記西域行程，雖不甚詳，然地里大略可考，世所罕見，録於此，以備國史之闕。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今景靈宫》 今景靈宫在新莊橋之西，本劉光世賜第也。初築三殿，聖祖居前，宣祖至徽宗居中，元天大聖后與祖宗諸后居後。掌宫内侍七人，道士十人，吏卒二百七十六人。上元結鐙樓，寒食設鞦韆，七夕設摩睺羅。簾幕歲一易，歲用酌獻二百四十羊。凡帝、后忌辰，通用僧、道士四七人作法事。十八年，增建道院。二十一年，韓世忠卒，九月又以其賜第增築之。天興殿五楹，中殿七楹，後殿十有七楹，齋殿、進食殿皆備焉。期年而畢。

又《萬壽觀》 萬壽觀，以奉皇帝本命星官，大殿曰純福，掌觀内侍二人，道士十一人，吏卒一百五十五人。道士歲費縣官錢七百九十二

千，米百有二十斛。紹興十七年建。

又《太一宮》　太一宮，以紹興十七年建，明年宮成，凡一百七十楹，分六殿，大殿曰靈休，奉十神太一塑像。夾殿曰瓊章寶室，藏殿。別殿四，曰介福、上本命殿。金闕寥陽、三清。明離、火德真君。齋明。齋殿。兩廡繪三皇五帝至里域星官，凡一百九十五。每歲四立日，以籩豆祀之，用素饌。火禁，依皇城法。士民許即道院設道場，品官聽升殿。宮成，以秦太師爲奉安太一使。翌日，上親詣，職事官寺監簿，在京釐務官通直郎已上，皆立班。道士官給糧，歲爲五百斛。其後，又詔市嘉興田三十頃，以爲道糧。宮後小坡上，有亭曰武林，竹柏周遭，頗清絶。

又《延祥觀》　延祥觀，紹興十四年建，以奉四聖真君。初，靖康末，上自康邸北使，將就馬，小婢招兒見四金甲神，各執弓劍以衛上，指示衆人，皆云不見。顯仁后聞之曰：『我事四聖，香火甚謹，必其陰助。』及陷虜中，每夕夜深，必四十拜。及曹勛南歸，后令奏上，宜加崇奉，以答景貺云。觀今在西湖上，極壯麗，其像以沈香斲之，修繕之費皆出慈寧宮，有司不與。

又　卷一五《僧道士免丁錢》　僧、道士免丁錢者，紹興十五年始取之。正月癸酉。自十五千至二千，凡九等，大率律院散僧丁五千，禪寺僧、宮觀道士、散衆丁二千，長老、知觀、知事、法師有紫衣、師號者，皆次第增錢，六字、四字師號者，又倍。於是歲入緡錢約五十萬，隸上供。二十四年，以紫衣、師號不售，乃詔律院有紫衣、師號者，輸錢視禪刹禪僧及宮觀道士有之者，輸丁錢千三百有奇。八月癸巳。至今以爲例。初取免丁時，立法：年六十以上及病廢殘疾者聽免。後詔七十以上，乃免之。然今浙中諸大刹、都城道觀，多用特旨免徭役科敷，而州縣反以其額敷於民間，大爲人患。

宋・樓鑰《攻媿集》卷五四《中興顯應觀記奉敕撰》　高宗脱屣萬乘，嘗同憲聖臨幸，以丹墨故暗，賜金藻飾一新。既又三十餘年矣。皇帝、皇后聿追祖考之意，載命興葺，復賜緡錢二萬，俾都監右街鑑義主管教門公事明素大師陳永年買田以增齋供之費。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九　政和神霄玉清萬壽宮，初止改天寧萬壽觀爲之，後別改宮觀一所，不用天寧。若州城無宮觀，即改僧寺。俄又不用宮觀，止改僧寺。初通撥賜産千畝，已而豪奪無涯。西京以崇德院爲宮，據其産一萬二千畝，賃舍錢、園利錢又在其外。三泉縣以不隸州，特置。已而凡縣皆改一僧寺爲神霄下院，駸駸日張，至宣和末方已。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一六《洞霄宮碑》　造化之初，崑崙旁薄。一氣既分，天積氣于上，地積塊于下，明爲日月，幽爲鬼神，聚爲山嶽海瀆，散爲萬物。萬物之最靈爲人，人之最靈爲聖哲，爲仙真。而道爲天地萬物之宗，幽明鉅細之統，此虙羲、黄帝、老子所以握乾坤司變化也。其書爲《易》六十四卦，《道德》五千言，陰符西昇度人生神之經，列御寇，莊周，關喜之書。其學者必謝去世俗，練精積神，棲於名山喬嶽，略與浮圖氏同。而篤於父子之親，君臣之義，與堯、舜、周公、孔子遺書無異，浮屠氏蓋有弗及也。臨安府洞霄宮，舊名天柱觀，在大滌洞天之下，蓋學黄老者之所廬，其來久矣。至我宋，遂與嵩山崇福宮獨爲天下宮觀之首，以寵輔相大臣之去位者，亦有以提舉洞霄召拜左相者。則其地望之重，殆與昭應、景靈、醴泉、萬壽、太一、神霄、寶籙爲比，它莫敢望。在真宗皇帝時，始制詔改宮名，賜金寶牌，又賜仁和縣田十有五頃奉齋醮，悉除其租賦。至政和間，宮以歷歲久，穿壞漫漶，徽宗皇帝降度牒三百，命兩浙轉運司復興葺之，歲度童子一人爲道士。建炎中，又廢于兵火。高宗皇帝中興大業，聞之當宁太息，乃紹興二十五年以皇太后之命，建昊天殿，鐘樓經閣，表以崇閎，繚以修廡。費出慈寧宮，梓匠工役，具於修内步軍司，中使臨護，犒賜踵至。既不以命有司，而山麓之民，亦晏然不知有役。一旦告成，金碧之麗，光照林谷，鐘磬之作，聲摩雲霄，見者疑其天降地涌而神運鬼輸也。可謂盛矣！及上脱屣萬幾，頤神物表，遂以乾道二年，自德壽宮行幸山中，駐蹕累日。敕太官進蔬膳，親御翰墨，書《度人經》以賜。自有天地，即有此山，殊尤之迹，未有若此者。慶元六年九月，葆光大師宮都監潘三華與知宮事高守中、同知宮事水丘居仁以告山陰陸某，曰：『願有紀以爲無窮之傳。』某以疾未能屬稿。後三年，同知宮事王思明與其徒李知柔，杭濤江入東，繼以請，乃叙載其本末如此，且爲之銘曰：

在宋祥符，帝錫之書。乃作昭應，比隆羲圖。元豐景靈，列聖攸居。元祐上清，以祝帝儲。棟宇煌煌，煥于天衢。徽祖神霄，誕彌九區。迨我

高皇，東巡于吳。睠言天柱，鎮茲行都。警蹕來臨，神明翊扶。乃御幄殿，穆清齋居。天日下照，雨露普濡，迨今遺民，注望屬車，三聖嗣興，光紹聖謨。千礎之宮，騫騰太虛。寶磬鴻鐘，震于江湖。肆作頌詩，用紀絶殊。

宋・王明清《揮麈前録》卷一　西京應天寺，本後唐夾馬營，大中祥符二年，以太祖誕聖之地，建寺錫名。東京啓聖院，本晉護聖營，以太宗誕聖之地，太平興國六年建寺，雍熙二年寺成，賜名。二寺皆奉祖宗神御。英宗以齊州防禦使入繼大統，治平二年建齊州爲興德軍。熙寧八年八月，詔潛邸爲佛寺，以本鎮封賜名興德禪院，仍給淤田三十頃。

又　卷二　元符末，掖庭訛言祟出。有茅山道士劉混康者，以法籙符水爲人祈禳，且善逐捕鬼物，出入禁中，頗有驗。祟恩尤敬事之，寵遇無比。至於卽其鄉里建置道宮，甲于宇内。祐陵登極之初，皇嗣未廣，混康言京城東北隅地葉堪輿，倘形勢加以少高，當有多男之祥，始命爲數仞崗阜。已而後宮占熊不絶，上甚以爲喜，由是崇信道教，土木之工興矣。

宋・趙與時《賓退録》卷一　林靈素，初名靈噩，字歲昌，家世寒微。慕遠游，至蜀，從趙昇道人數載，趙卒，得其書祕藏之。由是善妖術，輔以五雷法，往来宿、亳、淮、泗間，乞食諸寺。政和三年，至京師寓東太一宮，徽宗夢赴東華帝君召游神霄宮，覺而異之。敕道録徐知常訪神霄事迹。知常素不曉，告假。或告曰：『道堂有温州林道士，累言神霄，亦作《神霄詩》題壁間。』知常得之，大驚，以聞。召見。上問：『有何術？』對曰：『臣上知天宮，中識人間，下知地府。』上視靈噩風貌如舊識，賜名靈素，號金門羽客通真達靈妙先生，賜金牌，無時入内。五年，築通真宮以居之，時宮禁多怪，命靈素治之。埋鐵簡長九尺於地，其怪遂絶。因建寶籙宮、太一西宮、建仁濟亭施符水，開神霄寶籙壇。詔天下天寧觀改爲神霄玉清萬壽宮。無觀者以寺充。仍設長生大帝君、青華大帝君像，上自稱教主道君皇帝。皆靈素所建也。靈素被旨修道書，改正諸家醮儀，校《雘丹經靈篇》，删修注解。每遇初七日升座，座下皆宰執百官、三衙親王中貴，士俗觀者如堵，講説《三洞道經》。京師士民始知奉道矣。靈素爲幻不一，上每以聰明神仙呼之。御筆賜玉真教主、神霄凝神殿侍宸，立兩府班上。思明達后欲見之，靈素復爲葉靜能致太真之術，上尤異之。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甲集《天竺觀音》　孝宗卽位之初，出内府寶玉三品，寘于天竺寺觀音道場。明年，御製贊曰：『猗歟大士，本自圓通。示有言説，爲世之宗。明照無二，等觀以慈。隨感卽應，妙不可思。』上之博通内典如此。

又　乙集《高宗好絲桐》　高宗自康邸已屬意絲桐。時有僧曰輝，曰仙，嘗召入，以是被知。上既南巡吴會，二僧亦自京師來，欲見上，未有間。會上幸天竺，二僧遂隨其徒迎駕起居。上感昔，至揮涕記之。還宮，卽命黄門召入，黄門對以須令習儀，上曰：『朕舊所識，縱疎野何害？僧徒固宜疎野。』黄門復奏，以爲入夕非宣召僧徒之時。上曰：『此却是。』翌朝，召二僧入，道京師事與渡南崎嶇，上甚悲且喜，由是宣召無時。二僧冀規靈隱蔬地剔菴以老，其徒不能從。上至遣使諭靈隱僧，僧猶豫未奉命。上降黄幟，任二僧所欲爲界。靈隱僧懼而縱二僧自營，今額爲天申圓覺寺。上既倦勤，退處北宮，閒乘小藤團龍肩輿憩其廬。重華脱屣萬乘，亦修思陵故事，有御製二詩，其徒摹雲章于壁石云。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八《紫雲山崇仙觀記》　大中祥符七年，綿州守臣劉宗奏言：『彰明縣紫雲山崇仙觀柱木有文爲道士形及北斗星象，俾來以圖。上宣示宰臣于禁中，臣旦、臣準各拜表賀。逮重和元年，始逮道學。是歲，詔崇仙觀其以『延祥』爲額。國朝崇尚老氏，惟祥、禧、政、宣間爲甚。』

又　卷五〇《洋州天慶觀聖祖殿記》　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詔書始以正月三日爲天慶節，四月朔爲天祺節。二年，遂詔郡縣建天慶觀。五年，增設聖祖殿。由是著令，凡官吏皆有到謁，罷辭之文，既又因事建節，有天貺、先天、降聖之目，與正至元三日皆有朝謁。二百餘年，郡縣奉行惟恪。洋之爲州，夙號樂土，乃自比歲阨於寇抄。聖祖之象，或寓佛宮，臨邛高侯，始至愀然。【略】某竊惟自昔受命之君，由秦而上皆有始封之祖，受姓受氏，胄緒可考。漢唐以來，始費尋繹。左丘明所書劉氏之始雖一再見，而上下傳文了不相屬，故明帝時賈逵上疏，謂五經皆明無劉氏爲堯後者，惟《左氏》有此文，而孔穎達疑《左氏》爲漢儒傅會增益之語。李唐之先亦莫所始，自乾封追崇老君之號，天寶而後則知名以聖祖，館之新廟、太清、興慶之祠殫極鉅麗。蓋世儒之説，謂帝王之生皆出

神明之裔，鄭氏至謂帝王之始皆感天而生，語雖神怪，大抵推世德以崇帝胄，神天命以弭奸覦，此聖祖殿之所爲作也。然而典禮之行，有未及盡正者。某待罪奉常日，嘗欲條陳以請，亦未及言，今摘其切於是殿者言之。且官吏到謁罷辭與一歲十餘朝謁，此令也。今大駕駐杭，杭之官吏朝謁如令，而朝之公卿百執事則否。行則皆行，已則皆已，均爲王臣也而異其事。景灵宫前殿以奉聖祖，則用道家之儀；中後殿以奉帝后，則行家人禮。既曰始祖，則有廟桃之制；設謂天神，則有壇壝之典。每月之吉，奉常官吏行告朔之禮于太廟，而景灵宫則天子以四孟月朝饗。天月必聽朔朝廟，天子所以禀先王之命，大會羣吏聽政決疑也，今使有司行事，則如勿行，如謂禮不可廢，則親行之。三歲將有事於上帝，則先二日告原廟，純用俗儀；先一日饗太宫，乃陳禮器二日之間。胡爲而古今迭用焉？議禮制度，天子之事，某職在宗禮而不及言，因侯命以記文，併識是説，其后以待有司之講求云。侯名稼，字南叔，嘉定七年進士，某同産兄也。

宋・岳珂《桯史》卷八 徽祖將内禪，既下哀痛之詔，以告宇内，改過不吝，發于至誠。前一夕，即玉虚殿常奉真馭之所，百拜密請，祈以身壽社稷。夜漏五徹，焚詞其間，嬪嬙巨璫，但聞謁禱聲，而莫知其所以然。明日，遂御玉華閣，召宰執，書『傳位東宫』四字，以付蔡攸。又一日，欽宗遂即位，寔宣和七年十一月辛酉也。明年正月己巳，赤白囊至，徽祖夜出通津門，以如亳社。斡離不既退師，龍德行宫在京口，纖人乘間有劍南自奉之疑，奉表亟請歸京師。駕至睢陽，李忠定綱奉詔迎謁，見于幄殿。既辭，遂出所焚詞藁，俾宣示宰執百官，忠定家有藏本焉。其辭曰：『奉行玉清神霄保仙、元一六、陽三五、璇璣七九、飛元大法師，都天教主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再拜上言，高上玉清神霄、九陽總真、自然金闕。臣曩者君臨四海，子育萬民，緣德菲薄，治狀無取，干戈並興，弗獲安靖。以宗廟社稷生民赤子爲念，已傳大寶于今嗣聖。庶幾上應天心，下鎮兵革，所冀邇歸遠順，宇宙得寧，而基業有無疆之休，中外享昇平之樂。如是賊兵偃戢，普率康寧之後，臣即寸心守道，樂處閑寂，願天昭鑑，臣弗敢妄。將來事定，復有改革，窺伺舊職，獲罪當大。已上祈懇，或未至當，更乞垂降災咎，止及眇躬，庶安宗社之基，次保羣生之福，五兵永息，萬邦咸寧，伏望真慈，特賜省鑑。臣謹因神霄直日功曹吏，賫臣密表一道，上詣神霄玉清三府，引進儀曹，伏願告報。臣誠惶誠恐，頓首頓首，再拜以聞。』於虖！禹湯罪已，其興也勃焉，聖心其有以得於天矣。按蔡絛《國史後補》載徽祖教門尊號爲『玉京金闕、七寶元臺、紫微上宫、靈寶至真玉宸明皇大道君』，與此不同，意歸美之稱，不欲以自名耳。唐武宗會昌《投龍文》，稱『承道繼玄、昭明三光弟子、南嶽上真人。』今茅山龍虎閣皁，實有三壇，符籙徧天下，受之者亦各著稱謂，或者帝王之號，又有其别，殆未可知也。

宋・吴自牧《夢粱録》卷八《顯應觀》 顯應觀，在豐城門外，聚景園之北，處湖之東，水四面遶觀，觀額宣和所賜。靖康年間，高廟爲康邸，出使至磁州，神馬引而南。建炎初，秀邸妻夢神指一羊謂曰：『以此爲識。』遂誕毓孝廟。由是累朝祠祀彌謹。殿中爲顯應之殿，其神位曰護國顯應興聖普佑真君。高廟爲書殿扁，且揭以御名，昭其敬也。孝廟宸書『瓊章寶藏』之扁，理廟書《洞古經》以賜刻石，寧廟御題觀碑，其額以表功忠。

宋・周應合《景定建康志》卷四五《報恩光孝觀》 政和元年十二月聖旨：崇寧觀並改爲天寧萬壽觀。紹興九年八月聖旨：『諸路天寧萬壽觀並以報恩光孝爲額，專充追崇。』【略】

徽宗皇帝道場。其曾經燒毁去處，州縣不得，因今來指揮，輒興工役，本觀願自修蓋者聽。

元・劉一清《錢塘遺事》卷五《理宗政迹》 理宗龍顔隆準，臨朝坐朅，端嚴若神。端平初厲精為治，信向真魏諸賢，廷紳奏疏，三學扣閽，悉經御覽，所言訐直，無不容受。間以罪斥，旋復收用。此其盛德也。在位既久，嬖寵浸盛，中貴盧允升、董宋臣、女冠吴知古等薦引奔競士，驟至通顯，賄賂公行。又用外戚子弟任畿輔監司郡守，贓罪狼藉。臺臣論奏，則宣諭節貼而已。盧允升等以奢侈導上意，信方士妄稱五福太乙自嘉定己巳南入巽宫，臨吴越之分，作太乙宫。又作龍翔宫、集慶寺以祈福，作湖上西宫，造御舟以備遊幸，作禁苑芙蓉閣、香蘭亭以供遊翫。

元・釋大訢《蒲室集》卷一一《荆門州玉泉山景德禪寺碑銘有序》 按《傳燈録》，隋開皇中，天台顗禪師居荆州玉泉山，有神通謁，稱蜀前將軍關羽，以戰功廟食此山，聞師欲營精藍，願佐役事，七日而成，捷出

神巧。事聞，文帝賜額玉泉寺。煬帝又割環寺地百餘里。歷唐，有弘景、惠悟二律師居之，若懷讓、一行，皆從受業。而神秀者，亦築菴山之度門，則天、中宗咸尊爲國師。厥後代多名德，逸於記述。至宋，有慕容禪師住山。益州女子未亂，隨父母至，慕容指其父曰：『君後貴，以此女。善視之！』復贈白金，令詣京師。時真宗爲太子，判南衙，女因張耆納入宮。及即位，册爲后。時慕容遷長蘆寺，后給私帑，賜兩寺營繕。仁宗復遣中使賜金市田，畀玉泉僧，不受，言准法，僧不許售民田以侵民利。仁宗諭宰臣曰：『朕爲先帝植福，勿拘常制。』今茅瓦二莊是也。

明・邱濬《瓊臺會稿》卷七《論釐革時政奏》 古之帝王，好佛者無如梁武帝，崇道者無如宋徽宗。

清・丁耀亢《天史》卷一〇《宋徽宗崇道亂儒》 徽宗崇寧三年，既用蔡京爲宰相，立黨人碑，禁錮元祐大臣，遂以王安石配享孔子。詔曰：『荆國公王安石，孟軻以來，一人而已。其以配享孔子，位次孟軻，封舒王。』【略】政和二年，有温州人林靈素者，善妖幻，知帝寵信邪術，賄左右以進。【略】帝甚寵信，爲作上清寶籙宮，所費巨萬，出入訶引，至與諸王爭道，都人稱曰『道府』。其徒錦衣玉食，幾二萬人。政和六年，立道學於辟雍，詣玉清和陽宮，上玉帝徽號。求道教仙經于天下，設千道會於寶籙宮，命士庶聽林靈素講經，帝爲設幄其側，因自稱『教主道君皇帝』。嘗出祀天於南郊，以道士百人執幡幢前導。

宋・陳襄《使遼語録》 其君好儒釋二典，亦嘗見仁宗皇帝《三寶讚》，欽嘆久之。臣襄言：『仁宗皇帝深於理性，嘗有御頌賜僧大覺禪師懷璉，殊臻妙理。璉亦賡和，未能過之。』

陳述《全遼文》卷二《遼道宗〈釋摩訶衍論通玄鈔引文〉》 朕聽政之余，留心釋典，故於茲論，尤切探賾。

又 卷八《〔遼〕趙遵仁〈涿州白帶山雲居寺東峯續鐫成四大部經記〉》 公二省其事，喟然有興復之嘆，以具上事，奏於天朝。我聖宗皇帝，銳志武功，留心釋典，暨聞來奏，深快宸衷。乃委故瑜珈大師法諱可玄，提點鐫修。勘訛刊謬，補缺續新。釋文墜而復興，楚匠廢而復作。琬師之志，因此繼焉。迨我興宗皇帝之紹位也，孝敬恒專，真空夙悟。菲飲食致豐於廟薦，賤珠玉推重其法寶。常念經碑數廣，匠役程遥，藉檀施則歲久難爲，費常住則力乏焉辦。重熙七年，於是出御府錢。委官吏佇之，歲析輕利，俾供書經鐫碑之價，仍委郡牧相承提點，自兹無分費常住，無告藉檀施。以時繫年，不暇鐫勒。自太平七年至清寧三年，中間續鐫造到《大般若經》八十卷，計碑二百四十條，以全其部也。又鐫到《大寶積經》一部，全一百二十卷，計碑三百六十條，以成四大部數也。

又《〔遼〕釋法悟〈釋摩訶衍論贊玄疏序〉》 我天佑皇帝，傳刹利之華宗，嗣輪王之寶系，每馀庶政，止味玄風。陞御座以談微，光流異瑞；窮圓宗而製讚，神告休徵。然備究於羣經，而尤精於此論。

又《〔遼〕釋真延〈非濁禪師實行幢記〉》 大師諱非濁，字貞照，俗姓張氏。其先，范陽人，重熙初，禮故守太師兼侍中圓融國師爲師。居無何，嬰脚疾，乃遯匿盤山，敷課於白繖，蓋每宴坐誦持，常有山神敬持，尋科痊。八年冬，有詔赴闕，興宗皇帝賜以紫衣。十八年，敕授上京管内都僧録，秩滿，授燕京管内左街僧録，屬鼎駕上仙，驛徵赴闕。今上以師受眷先朝，乃恩加崇禄大夫、檢校太保；次年，加檢校太傅、太尉。師搜訪闕章，聿修睿典，撰《往生集》二十卷進呈。上嘉贊。久之，親爲帙引，尋命龕次入藏。清寧六年春，鑾輿幸燕回，次花林，師侍坐，坐於殿，面受燕京管内懺悔主菩薩戒師。明年二月，設壇於本寺。懺受之徒，不可勝紀。

又《〔遼〕耶律興公〈創建靜安寺碑銘〉》 三教並化，皇國崇乎至道，則梵刹之制布域中矣。【略】寺既成，必假衆以居之，遂延僧四十人，有講則復益，二□□僧既居，必資食以給之。遂施地三千頃，粟一萬石，錢二千貫，人五十户，牛五十頭，馬四十匹，以爲供億之本。咸雍六年冬，事達鼂聽，上用嘉之，敕賜曰靜安寺，奬勸意而貢山藍也。

又 卷九《〔遼〕耶律孝傑〈釋摩訶衍論贊玄疏引文〉》 我天佑皇帝，位聯八葉，德冠百主，睿智日新，鴻慈天賦。儒書備覽，優通治要之精；釋典咸窮，雅尚性宗之妙。嘗謂曰：『《釋摩訶衍論》者，包一乘之妙趣，括百部之玄關，安得宗師，繼爲義疏。』守司空、詮圓進法大師學瞻觀肇，辯奪生融，屢陪内殿之談，深副中宸之旨。

又 《〔遼〕趙孝嚴〈神變加持經義釋演密鈔引文〉》 伏惟天佑皇帝，睿智如神，聰謀出俗。以至公治國，賞罰無私；以大信臨人，恩威

有濟。閱儒籍，則暢禮樂詩書之旨；研釋典，則該性相權實之宗。至教之三十二乘，早曉妙義，雜華之一百千頌，親製雄詞。修觀行以精融，入頓乘而遂悟。肇居儲邸，已學梵文，有若生知，殊非性習。通聲字之根柢，洞趣證之源流。欲使玄風，兼扶盛世。

又《〔遼〕釋覺苑〈神變加持經義釋演密鈔序〉》 今我天佑皇帝，睿文冠古，英武超今。十善治民，五常訓物。博綜儒經，有詩賦碑記之製。錦爛華明，允彰乎教化。尤精釋典，有讚序疏章之作。山輝川媚，聿在乎修行。於茲邃旨，夙促宸懷。爰命瑣才，俾宣秘呪。

《歐陽修全集》卷八六《賜夏國主賮大藏經詔》 詔夏國主：省所奏伏爲新建精藍，載請賮大藏經、帙、籤、牌等，其常例馬七十疋充印造工直，俟來年冬賀嘉祐四年正旦使次附進，至時乞給賜藏經事，具悉。封奏聿來，祕文爲請。惟覺雄之演說，推善利於無窮。嘉乃純誠，果於篤信。所宜開允，當體眷懷。所載請賮大藏經、帙、籤、牌等，已令印造，候嘉祐四年正旦進奉人到闕，至時給付。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春寒，比平安好否？書指不多及。

宋・洪皓《松漠紀聞》卷一 金俗奉佛尤謹，公卿詣寺，則僧坐上坐。燕京蘭若相望，大者三十有六，然皆律院。自南僧至，始立四禪，曰太平、招提、竹林、瑞像。貴游之家多爲僧，衣盂衣鉢也。甚厚。延壽院主有質坊二十八所。僧職有正、副判録，或呼司空。遼代僧有兼官至檢校司空者，故名稱尚存。出則乘馬佩印，街司五伯各二人前導，凡僧事無所不統。有罪者得撻之，其徒以爲榮。出家者無買牒之費。金主以生子肆赦令，燕、雲、汴三臺普度，凡有師者落髮，奴婢欲脱隸役者，纔以數千嘱請即得之。得度者亡慮三十萬。

元・釋覺岸《釋氏稽古畧》卷四 金改承安元年金國改元十一月二十三日，大赦，度僧千員。

明・費隱通容《五燈嚴統》卷一四《雪巖滿禪師法嗣》 金章皇帝明昌四年，即南宋光宗紹熙四年也，詔師於禁庭陞座，帝親迎禮，聞未聞法，開悟感慨。奉錦綺大僧伽衣，内宫貴戚雖拜拱跪，各施珍愛，建普度會。

設館修史分部

遞修前朝國史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五〇《修五代史詔開寶六年四月戊申》 唐季以來，興亡相繼，非青編之所紀，使後世以何觀？近屬亂離，未遑纂集。將使垂楷模於百代，必須正褒貶於一時。宜委近臣，俾專厥職。其梁氏及後唐、晉、漢、周五代史，宜令參知政事薛居正監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 （開寶六年四月）戊申，詔參知政事薛居正監修梁、後唐、晉、漢、周五代史。

又 卷一五 （開寶七年十月）甲子，監修國史薛居正等上新修《五代史》百五十卷。明日，上謂宰相曰：『昨觀新史，見梁太祖暴亂醜穢之跡，乃至如此，宜其旋被賊虐也。』

又 卷一七六 （至和元年八月）戊申，命修刊修《唐書》。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九二《經籍考十九》 《新唐書》二百二十五卷。

竈氏曰：皇朝嘉祐中，曾公亮等被詔删定，歐陽修撰紀、志，宋祁撰列傳。《舊書》約一百九十卷，《新書》約一百七十四卷，而其中增表。故書成上於朝，自言曰『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也。而議者頗謂永叔學《春秋》，每務褒貶，子京通小學，唯刻意文章，采雜説既多，往往抵牾，有失實之嘆焉。

陳氏曰：初，慶曆中詔王堯臣、張方平等刊修，久而未就。至和初，乃命修爲紀、志，祁爲列傳，范鎮、王疇、宋敏求、吕夏卿、劉羲叟同編修。嘉祐五年上之。凡廢傳六十一，增傳三百三十一，志三、表四，故其進書上表曰：『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第賞增秩訓詞，劉敞原

父所行，最爲古雅。曰：『古之爲國者法後王，爲其近於己，制度文物可觀故也。唐有天下且三百年，明君賢臣相與經營扶持之，其盛德顯功、美政善謀固已多矣。而史官非其人，記述失序，使興壞成敗之迹晦而不章，朕甚恨之。肆擇廷臣，筆削《舊書》，勒成一家。具官歐陽修、宋祁，創立統紀，裁成大體，范鎮等網羅遺逸，厥協異同。凡十有七年，大典乃立。閎富精覈，度越諸子矣。校讎有功。朕將據古鑑今，以立時治，爲朕得法，其勞不可忘也。皆增秩一等，布書於天下，使學者咸觀焉。』舊例，修書止著官高一人名銜。歐公曰：『宋公於我爲前輩，且於此書用力久且深，何可没也！』遂於紀、傳各著之，宋公感其退遜。今按《舊書》成於五代文氣卑陋之時，紀次無法，詳略失中，論贊多用儷語，固不足傳世。而《新書》不出一手，亦未得爲全善。本紀用《春秋》法，削去詔令，雖大略，猶不失簡古；至列傳用字多奇澀，殆類虬户銑谿體，識者病之。歐公嘗卧聽《藩鎮傳序》，曰：『使筆力皆如此，亦未易及也。』然其序全用杜牧《罪言》，實無宋公一語。然則歐公殆不滿於宋，名銜之著，固惡夫爭名，抑亦以自表異邪？温公《通鑑》多據舊史，而唐庚子西直謂《新唐書》『敢亂道而不好』，雖過甚，亦不爲亡謂也。劉元城亦謂『事增文省，正《新書》之失處』云。

《宋氏筆記》曰：文有屬對平側用事者，供公家一時宣讀施行似快便，然不可施於史傳。余修《唐書》，未能得唐人一詔一令可載於傳者，惟拾對偶之文近高古者，乃可著於篇。大抵史近古，對偶非宜。今以對偶之文入史策，如黛粉飾壯士，笙匏佐鼓聲，非所宜云。

《高氏緯略》曰：仁宗詔重修《唐書》，十年而歐陽公至，分撰帝紀、表、志，七年書成。韓魏公素不悦宋景文公，以所上列傳文采太過，又一書出兩手，詔歐公看詳，改歸一體。公受命，嘆曰：『宋公於我前輩人，所見不同，詎能盡如己意？』竟不易一字。又故事，修書進御，惟書署官崇者。是時宋公守鄭州，歐公位在上，公曰：『宋公於此日久功深，吾可掩其長哉！』遂各列其姓名。宋公聞之曰：『自昔文人相凌掩，斯善古未有也！』然宋公却曾自撰紀、表、志，今其家猶有此本，世人固未嘗見之耳。平園周氏曰：景文之於唐史，删煩爲簡，變今以古，用功既至，尤宜不苟也。如《吴競》一傳，具藁不知其幾。

《五代史》一百五十卷。

鼂氏曰：皇朝開寶中，詔修梁、唐、晉、漢、周書，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劉兼、李穆、李九齡同修，宰相薛居正監修。

又　卷二〇一《經籍考二八》　《五代會要》三十卷。

鼂氏曰：皇朝王溥等撰。采梁至周典故纂次，建隆初上之。

《宋史》卷三《太祖紀三》　（開寶六年四月）戊申，詔修《五代史》。【略】

（開寶七年閏十月）甲子，薛居正等上新編《五代史》，賜器幣有差。

又　卷一二《仁宗紀四》　（嘉祐五年七月）戊戌，翰林學士歐陽修上新修《唐書》。

又　卷一五《神宗紀二》　（熙寧五年八月）丁亥，詔求歐陽修所撰《五代史》。

又　卷二六四《薛居正傳》　（開寶五年）監修《五代史》，踰年畢，錫以器幣。

又　《盧多遜傳》　（開寶六年）受詔同修《五代史》，遷中書舍人、參知政事。

《金史》卷四《熙宗紀》　（皇統八年四月）甲寅，《遼史》成。

又　卷九《章宗紀一》　（大定二十九年十一月）乙亥，命參知政事移剌履提控刊修《遼史》。

又　卷一二《章宗紀四》　（泰和六年七月）丁亥，敕翰林直學士陳大任妨本職專修《遼史》。【略】（泰和七年）十二月壬寅朔，《遼史》成。

又　卷八九《移剌子敬傳》　子敬讀書好學，皇統間，特進移剌固修《遼史》，辟爲掾屬，《遼史》成，除同知遼州事。

又　卷九五《移剌履傳》　（大定二十九年）七月，拜參知政事，提控刊修《遼史》。

又　卷九九《賈鉉傳》　上疏論邊戍利害，上嘉納之，遷左諫議大夫兼工部侍郎，與党懷英同刊修《遼史》。

又　卷一〇五《蕭貢傳》　丁父憂，起復，改右司員外郎，尋轉郎中，遷國子祭酒，兼太常少卿，與陳大任刊修《遼史》。

又　卷一二五《蕭永祺傳》　（耶律）固作《遼史》未成，永祺繼之，作紀三十卷、志五卷、傳四十卷，上之。

又　《党懷英傳》　大定二十九年，與鳳翔府治中郝俣充《遼史》刊修官，應奉翰林文字移剌益、趙渢等七人爲編修官。凡民間遼時碑銘墓誌及諸家文集，或記憶遼舊事，悉上送官。【略】泰和元年，增修《遼史》編修官三員，詔分紀、志、列傳刊修官，有改除者以書自隨。久之，致仕。大安三年卒，年七十八，謚文獻。懷英致仕後，章宗詔直學士陳大任繼成《遼史》云。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五《三史質疑》　金章宗初年，卽命史官修《遼史》。當時去遼不遠，文籍必有存者，猶數敕有司搜訪事迹。其書又經党懷英、趙渢、王庭筠諸名士之手。章宗屢嘗促之，僅二十年，陳大任始克成編。

遼修本朝國史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　（淳化五年夏四月）癸未，以吏部侍郎兼祕書監李至，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張洎，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張佖、范杲同修國史。先是，上語宰相曰：『太祖朝事，耳目相接，今《實録》中頗有漏略，可集史官重撰。』蘇易簡對曰：『近代委學士扈蒙修史，蒙性選怯，逼于權勢，多所迴避，甚非直筆。』上曰：『史臣之職，固在善惡必書，無所隱爾。昔唐玄宗欲焚武后史，左右以爲不可，使後代聞之，足爲鑑戒。』因言：『太祖受命之際，固非謀慮所及。昔曹操、司馬仲達皆數十年窺伺神器，先邀九錫，至于易世，方有傳禪之事。太祖盡力周室，中外所知，及登大寶，非有意也。當時本末，史官所記殊闕然，宜令至等別加綴輯。』故有是命。

又　卷六二　（景德三年二月）辛巳，命知制誥天長朱巽、直史館開封張復，取太祖、太宗兩朝史館《日曆》、《時政記》、《起居注》、《行狀》，編次以聞，仍令資政殿大學士王欽若總之。詔中書、樞密院、三司檢兩朝宣敕聖旨文字進內，將修國史故也。

又　卷六六　（景德四年八月）丁巳，詔修太祖、太宗正史，宰臣王旦監修國史，知樞密院事王欽若陳堯叟、參知政事趙安仁、翰林學士晁迥楊億並修國史。

又　卷七六　（大中祥符四年秋七月辛卯）國史院進所修《太祖紀》。上録紀中義例未當者二十餘條，謂王旦、王欽若等曰：『如以鐘鼓樓爲漏室，窖務爲甄官，豈若直指其名也。悉宜改正之。』欽若曰：『此蓋晁迥、楊億所修。』上曰：『卿嘗參之邪？』旦曰：『朝廷撰集大典，並當悉心，務令廣備，初無彼此之別也。』因詔：『每卷自今先奏草本，編修官及同修史官，其初修或再看詳，皆具載其名。如有改正、增益事件字數，亦各於名下題出，以考其勤惰焉。』

又　卷七八　（大中祥符五年六月己未）修國史院言：『所修禮志，舊《日曆》止存事端，並禮院取索國初已來禮文損益沿革制作之事及論議評定文字，尚慮或有遺落，致國家大典有所不備。龍圖閣待制孫奭見判禮院，深於經術，禮學精博，望專委檢討供報。』從之。

又　卷八六　（大中祥符九年二月）丁亥，監修國史王旦等上《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優詔答之。戊子，加旦守司徒，修史官趙安仁、晁迥、陳彭年、夏竦、崔度並進秩，賜物有差。王欽若、陳堯叟、楊億嘗預修史，亦賜之。

又　卷一〇五　（天聖五年）二月癸酉，命參知政事吕夷簡、樞密副使夏竦修《真宗國史》，翰林學士宋綬、樞密直學士劉筠陳堯佐同修，宰臣王曾提舉。初，内出劄子，以先朝正史，久而未修，慮年祀浸遠，事或淪墜，宜令王曾修纂之。故事，宰臣自領監修國史，至是，以曾提舉，乃别降敕焉。

又　卷一〇九　（天聖八年六月）癸巳，監修國史吕夷簡等上新修國史於崇政殿。初，太祖、太宗正史，帝紀六，志五十五，傳五十九，凡一百二十卷。至是，修真宗史成，增紀爲十，志爲六十，傳爲八十，總百五十卷。故事，史成，由監修而下皆進秩，而夷簡固辭之。甲午，修國史夏竦、同修國史宋綬馮元、編修官王舉正謝絳李淑黄鑑、管勾内臣韓守

英、承受藍元用羅崇勳、供書皇甫繼明並遷官職；龍圖閣待制馬季良專督三司應報文字，亦賜勳一轉。又各賜衣物有差。

又 卷一四八 （慶曆四年夏四月）己酉，監修國史章得象上新修《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以編修官王洙兼直龍圖閣，賜三品服。

又 卷二八二 （熙寧十年五月）戊午，詔修仁宗、英宗兩朝正史，命宰臣吴充提舉；以龍圖閣直學士、右諫議大夫宋敏求爲修史；祕書監、集賢院學士蘇頌同修史；祕書丞、集賢校理王存，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崇政殿説書黄履，著作佐郎、集賢校理林希並爲編修官；勾當御藥院李舜舉管勾兼受奏事。暫通銀臺司入修國史院。其修史官等禁制并書吏漏泄，並依天聖五年修史例。銀臺司權徙于起居院。

又 卷二八六 （熙寧十年十二月戊子）編修院言：『奉詔編修官王存、林希編修《會要》。存等日討論《國史》，難以專修。乞差光禄寺丞李德芻、試校書郎陳知彦修《會要》。』從之，仍於崇文院置局。

又 卷三〇三 （元豐三年三月）甲戌，命王珪提舉修《兩朝國史》。

又 卷三一四 （元豐四年秋七月）己酉，手詔：『朝散郎、直龍圖閣曾鞏素以史學見稱士類，方朝廷敍次《兩朝大典》，宜使與論其間，以信其學于後。其見修《兩朝國史》將畢，當與《三朝國史》通修成書。宜與鞏充史館修撰，專典史事，取《三朝國史》先加攷詳，候《兩朝國史》成，一處修定。』仍詔鞏管勾編修院。

又 卷三一五 （元豐四年八月）庚申，史館修撰曾鞏兼同判太常寺。詔鞏專典史事，更不預修《兩朝史》。上曰：『修史最爲難事，如《魯史》亦止備録《國史》，待孔子然後筆削。司馬遷材足以開物，猶止記君臣善惡之跡，爲實録而已。』王珪曰：『近修《唐書》，褒貶亦甚無法。』上曰：『唐太宗治僭亂以一天下，如房、魏之徒，宋祁、歐陽修輩尚不能闚其淺深，及所以成就功業之實。爲史官者，材不足以過其一代之人，不若實録事迹，以待賢人去取褒貶爾。』【略】辛巳，修國史院編修官趙彦若言，與司馬光同修百官公卿年表，成十卷，并臣修成《宗室世表》三卷。詔進入。後並送編修院，賜銀絹有差，光仍降詔奬諭。

又 卷三一八 （元豐四年冬十月）辛巳，史館修撰曾鞏言：『臣修定《五朝國史》，要見宋興以來名臣良士，或嘗有名位，或素在邱園，嘉言善行，歷官行事，軍國勳勞，或貢獻封章，著撰文字。本家碑志、行狀記述，或他人爲作傳記之類，今所修國史須當收采載述。恐舊書訪尋之初，有所未盡，乞京畿委開封知府及畿縣知縣，外委逐路監司、州縣長吏，博加求訪，有子孫者延至詢問。所有事迹或文字，盡因郡府納于史局，以備論次。或文字稍多，其家無力繕寫，即官爲傭寫校正。其嘗任兩府、兩制、臺諫官之家，家至詢訪，各限一月發送史局。并中書編集累朝文字及樞密院機要文字，并累朝御扎、手詔副本，送本局以備討論。』從之。

又 卷三一五 （元豐五年夏四月戊寅）罷修《五朝史》。先是，曾鞏上《太祖本紀篇末論》，所論事甚多，而每事皆以太祖所建立勝漢高祖爲言。上於經筵諭蔡卞曰：『鞏所著乃是《太祖漢高孰優論》爾。人言鞏有史材，今大不然。』於是罷鞏修《五朝史》。

又 卷三一六 （元豐五年五月辛巳）吏部尚書李清臣言：『久當史職，《國史》今已成書，寫録進册將畢，止是點對裝標，功亦不多。緣臣等近各有職局，欲乞自五月一日廢罷修國史院官吏，量留楷書等，候進册了放歸本處外，臣勘會中書舍人趙彦若職事頗簡，元係編修官，可以不妨本職，催促點檢進卷。如有點對出事節，合令元分修官改正，即乞令計會修立。』從之。

又 卷三一七 （元豐五年六月）甲寅，修《兩朝正史》成一百二十卷，上服靴袍，御垂拱殿，引監修《國史》王珪，修史官蒲宗孟、李清臣、王存、趙彦若、曾肇進讀紀、傳。賜珪銀絹千、宗孟六百，各賜對衣金帶，改官，並不聽辭免；珪賜一子緋章服，清臣、存、彦若、肇各遷一官；與修史官蘇頌、黄履、林希、蔡卞、劉奉世各賜銀絹有差，故相吴充銀絹六百，故史館修撰宋敏求百五十。兩紀并書王珪上《兩朝史》。

又 卷三二八 （元豐五年七月）丁未，以《兩朝國史》書成，燕垂拱殿。

又 卷四七五 （元祐七年七月）癸巳，以翰林學士范祖禹、樞密直學士趙彦若修神宗皇帝正史。宰臣吕大防提舉，著作佐郎張耒編修，限一年畢。侍御史楊畏言：『竊惟先帝天縱睿智，文經武略，發於事功，過

於近古，非文詞義理足以取信天下，則不能直筆以示來世。臣去歲論趙彦若子仁恕爲令，慘酷贓汙，乃敢抵書監司，營救其子，恃劉摯姻舊，輕衊朝廷。今乃使誣訟險忿之人，論敍先帝功德，竊恐大臣殊未深慮也。』又疏言：『神宗睿聖，功烈顯赫，宜求敦實之人，以成信史。誣訟不直，乃得進擬，恐爲先帝慮未遠也。』詔趙彦若修《國史》指揮不行。

又　卷四八二　（元祐八年三月）己亥，國史院進《神宗皇帝紀》草。先是，翰林侍講學士兼修國史范祖禹言：『臣伏見仁宗時，蔡襄上真宗所製《奉神述》摹本，仁宗拱立，命襄進讀。神宗御資政殿，史臣進《仁宗》、《英宗紀》草，神宗立聽顧問，至讀畢撤案，史臣將降階，始坐。此皆祖宗孝德，嚴奉先之禮也。臣本院近奉聖旨，二十二日進呈《神宗紀》草，伏緣其日係大宴前一日，御集英殿讀看。恭惟陛下覽先帝史册甫畢，即觀百戲，理似未安。伏望聖慈特降指揮，罷二十二日讀看，以示陛下聖孝欽崇神考大典專一之意。』從之。

又　卷四九七　（元符元年夏四月）丙戌，修國史提舉官、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章惇等進《神宗皇帝正史紀》二册。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三三　（紹興九年十一月）甲午，秦檜奏神宗、哲宗《兩朝正史》，乞俟《徽宗實録》書成之日，通將三朝事實，考據修定。從之。時史館已分修《兩朝正史》，於是復罷。

又　卷一八〇　（紹興二十八年）八月戊子朔，詔置國史院，修神宗、哲宗、徽宗《三朝正史》。

又　卷一八八　（紹興三十一年春正月庚寅）上問宰執：『《三朝國史》何日可進？』陳康伯曰：『帝紀已成，列傳未就。』上曰：『史官才難，劉知幾謂必具才學識，卿宜謹擇之。』上又曰：『頃有乞撰《會要》者，湯思退不曾行。《會要》乃祖宗故事之總轄，不可闕也。但自元豐後續爲之，蓋舊書分門極有法，似不須改。』康伯曰：『謹遵聖訓。』既而乞令館編元豐以後，詔從之。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二　（淳祐元年正月）詔高定子修《四朝國史》。【略】（四年八月）史嵩之進《四朝中興史》。【略】（七年四月）黄洪奏修《四朝史》。

又　卷三　（景定元年七月）上以寧宗正史未畢，令陳宜中等修撰。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九二《經籍考十九》　《三朝國史》一百五十卷。

亀氏曰：皇朝國史。紀十卷，志六十卷，列傳八十卷，吕夷簡等撰。初，景德中，詔王旦、先文元、楊億等九人撰太祖、太宗兩朝史。至天聖五年，詔夷簡、宋綬、劉筠、陳堯佐、王舉正、李淑、黄鑑、謝絳、馮元加入真宗朝史，王曾監修。曾罷，夷簡代。八年書成，計七百餘傳。比之《三朝實録》，增者太半，事覈文贍，褒貶得宜，百世之所考信云。

《兩朝國史》一百二十卷。

亀氏曰：仁宗、英宗兩朝國史也，王珪等撰。元豐五年六月奏御，監修王珪，史官蒲宗孟、李清臣、王存、趙彦若、曾肇，賜銀絹有差；蘇頌、黄履、林希、蔡卞、劉奉世以他職罷去，吴充、宋敏求前死，皆有錫賚。紀五卷，志四十五卷，比之《實録》，事迹頗多。但非寇準而是丁謂，託之神宗詔旨。

《四朝國史》三百五十卷。

陳氏曰：紹興二十八年，置修國史院，修《三朝正史》。三十一年，提舉陳康伯奏紀成，乞選日進呈。至乾道二年閏九月，始與《太上聖政》同上。淳熙五年，同修史李燾言修《四朝正史》開院已十七年，乞責以近限。七年十月，修史王希吕奏志成，十二月進呈。至十三年，修史洪邁奏：昨得旨，限一年内修成列傳，今已成書。十一月，與《會要》同進。蓋首尾三十年，所歷史官不知其幾矣。

《中興藝文志》：紹興末，始修神、哲、徽《三朝正史》，越三年紀成，乾道初進。時洪邁已出，李燾未入館，史官遷易無常，莫知誰筆。後又進《欽宗本紀》，詔通爲《四朝國史》。乃修諸志，未進而燾去國。淳熙初志成，燾之力爲多。召修列傳，垂成而燾卒。上命洪邁專典之。初，邁以孫覿熟宣靖事，乃奏令撰蔡京、王黼、童貫、蔡攸、梁師成、譚稹、朱勔、种師道、何栗、劉延慶、聶昌、譚世勣等列傳。覿頗徇愛憎，邁多採之。邁又奏四朝諸臣有雖顯貴而無事迹可書者，用遷、固史劉舍、薛澤、許昌例，不爲立傳。踰年，書成，爲列傳八百七十。邁又嘗欲合九朝三史爲一書，而不及成。

《宋史》卷七《真宗紀二》　（景德四年八月）丁巳，詔王旦、楊億

等修《太祖、太宗史》。

又 卷八《真宗紀三》（大中祥符九年二月）二月丁亥，王旦等上《兩朝國史》。

又 卷九《仁宗紀一》（天聖五年）二月癸酉，命呂夷簡、夏竦修先朝國史，王曾提舉。【略】（八年）六月癸巳，呂夷簡上新修國史。

又 卷一五《神宗紀二》（熙寧十年）五月戊午，詔修《仁宗、英宗史》。

又 卷一六《神宗紀三》（元豐五年六月）甲寅，王珪上《兩朝史》。

又 卷一七《哲宗紀一》（元祐七年）七月癸巳，詔修《神宗史》。

又 卷一八《哲宗紀二》（紹聖元年閏四月）丙申，命左僕射章惇提舉修《神宗國史》。

又 卷一九《徽宗紀一》（元豐三年九月）丁丑，詔修《神宗史》。【略】（崇寧二年八月）甲辰，蔡京上《神宗史》。

又 卷二〇《徽宗紀二》（大觀四年四月）丁酉，詔修《哲宗史》。

又 卷二二《徽宗紀四》（宣和二年二月）甲午，詔別修《哲宗史》。

又 卷三一《高宗紀八》（紹興二十八年）八月戊子朔，置國史院，修神、哲、徽三朝正史。

又 卷三五《孝宗紀三》（淳熙七年）十二月庚寅，趙雄等上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國史志》。【略】（淳熙十三年十一月）甲子，王淮等上《仁宗英宗玉牒》、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國史列傳》、《皇帝會要》。

又 卷三八《寧宗紀二》（嘉泰二年二月）丁亥，修《高宗正史》、《實訓》。

又 卷四二《理宗紀二》（嘉熙二年三月）壬子，以李心傳爲祕書少監、史官修撰，修高宗、孝宗、光宗、寧宗四朝《國史》、《實録》。

《遼史》卷一九《興宗紀二》（重熙十三年六月）丙申，詔前南院大王耶律谷欲、翰林都林牙耶律庶成等編集國朝上世以來事蹟。

又 卷一〇三《蕭韓家奴轉》詔與耶律庶成録遙輦可汗至重熙以來事迹，集爲二十卷，進之。

又 卷一〇四《劉輝傳》壽隆二年，復上書曰：『宋歐陽修編《五代史》，附我朝於四夷，妄加貶訾。且宋人賴我朝寬大，許通和好，得盡兄弟之禮。今反令臣下妄意作史，恬不經意。臣請以趙氏初起事蹟，詳附國史。』上嘉其言，遷禮部郎中。

又 《耶律孟簡傳》大康中，始得歸鄉里。詣闕上表曰：『本朝之興，幾二百年，宜有國史以垂後世。』乃編耶律曷魯、屋質、休哥三人行事以進。上命置局編修。孟簡謂餘官曰：『史筆天下之大信，一言當否，百世從之。苟無明識，好惡徇情，則禍不測。故左氏、司馬遷、班固、范曄俱罹殃禍，可不慎歟！』

《金史》卷三《太宗紀》（天會六年）六月己未，詔求祖宗遺事。

又 卷四《熙宗紀》（天會十五年十二月癸未）命韓昉、耶律紹文等編修國史。

又 卷六六《完顏勗傳》天會六年，詔書求訪祖宗遺事，以備國史，命勗與耶律迪越掌之。勗等採摭遺言舊事，自始祖以下十帝，綜爲三卷。凡部族，既曰某部，復曰某水之某，又曰某鄉某村，以别識之。凡與契丹往來及征伐諸部，其間詐謀詭計，一無所隱。事有詳有略，咸得其實。

雜録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三 國朝實録、諸史，凡書事皆備《春秋》之義，隱而顯。若至貴者以不善終，則多曰『無疾而崩』，大臣親王則曰『暴卒』，或云『暴疾卒』。無疾者，如李穀是也。暴疾卒，如魏王德昭是也。大凡前書不若後書。前書猶庶幾，至後書生紛競更易，則益闕疎，難取信矣。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八 元豐初，詔修仁宗、英宗史，王禹玉以左僕射爲監修官。始成二帝紀，具草進呈。神宗内出手詔，賜禹玉等

曰：『兩朝大典，雖爲重事，以卿等才學述作之，固已比迹班馬矣，朕之淺陋，何所加損乎！其如擬準進草緒成之。』蓋上尊祖宗之意，非故事也。其後史成，特詔給舍侍郎以上，學士中丞及觀察使以上，曲燕於垂拱殿。亦非故事也。

宋・程俱《麟臺故事》卷三下《國史》 雍熙四年九月，右補闕、直史館胡旦言：『國朝自建隆元年至雍熙三年實録、日曆，皆不告備。日曆止憑報狀，諸司全無關報，至於中書、樞密院行事不得聞知，閣門、通進司所受封奏亦無紀録，是使帝王言動無得纂修。又文武羣臣還拜者，不知功勞薨卒者，不録行狀，以是史官無憑編纂。【略】臣今望準漢、唐故事，令旋修《帝紀》、《表》、《志》、《列傳》，及於臣見可以采録，以備將來國史。』旦又條事件，如追册四祖及后、宗室邕王光濟等四人，公主陳國長公主等二人，太祖諸子魏王德昭等二人，外戚杜審瓊等三人，前宰相李穀等三人，宰相范質等四人，前武臣韓通等三十五人，起義將帥慕容延釗等五人，管軍將校張光翰等十六人，功臣李處耘等三人，邊將何繼筠等五人，機務臣寮具廷祚等六人，前朝文臣趙上交等七人，又竇儀等九人，事務臣寮張錫等一十二人，攀附臣寮吕餘慶等五人，歸明臣寮楊重熊等六人，歸降臣寮李昊等十人，兇惡臣寮張瓊等三人，反叛李筠等二人，反逆臣寮盧多遜一人，方術王處訥一人，隱逸王昭素二人，受命諸侯高保融等四人，四夷受命丁璿等四人，僭僞諸國李景等十人，四夷于闐等十三國。又取江南、廣南、河東、西川、荆南、兩浙、漳泉、夏州爲《表》，律曆、天文、地理、五行、禮樂、刑法、食貨、溝洫、書籍、釋道爲《志》。又諸僞國並無文字可修，今許州行軍司馬李暉嘗爲河東僞宰相，其人年高不任步履，望遣直館一人，就本州與暉同共修纂；太常博士分司西京蕭惟舊事僞廣爲左僕射，亦請留在館，與直館同修本國事迹。又僞蜀實録及江南録皆紀述非實，荆南、湖南、夏州各無文字，莫知事實，今請於朝臣中各選知彼處事迹者，與直館同編録。又臣寮薨卒多不供報行狀，自今文武臣寮薨卒，望令御史臺告報本家，具行狀、碑文、墓誌、家謀、譜録送史館，内職即令宣徽院準此施行。其閤門及通進銀臺司所進内外章疏合載簡策者，並乞送史館，如係中書及樞密院行遣者，亦乞封下，自餘學士、舍人院等合有關報文字，置籍檢備抄寫實封。外國朝貢委禮賓院逐旋申館，臣寮奉使諸蕃及行軍征討回日，許本館移文取問一行事狀及本國風俗。敕旨依奏，仍以史館門西廊屋别置史院，給祠部錢五百貫充公用，抄寫御書吏七人供其役。未幾，撰成三卷，先以進御。旦俄知制誥，罷史職，以國子司業孔維、《禮記》博士直史館李覺代領其職。議者以維、覺皆儒臣，不稱史館，遂罷編纂。

淳化五年四月，以吏部侍郎兼祕書監李至、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張洎修國史，及右諫議大夫史館修撰張泌、范杲同修太祖朝史。先是，上謂宰相曰：『文史才最難。嘗觀《太祖實録》，頗有漏略，至於天人合應，符命彰灼，歲月未久，人皆知之，矧朕當時目擊其事。宜令至等重加綴緝。』蘇易簡對曰：『近代委學士扈蒙修史，蒙巽懦，逼於權勢，多所迴避，甚非直筆。』上曰：『史臣之職，固在善惡必書，無所隱諱。昔唐玄宗欲焚武后史，左右以爲不可，欲後代聞之爲鑑戒耳。』未幾，至、泌並辭史職，以禮部侍郎宋白代之。是冬，洎等撰成《太祖紀》一卷，凡上所顧問及史官采摭之事，分爲朱、墨書以别之。後洎遷職，史不就而止。上留心儒術，凡有著述成一家之言來上者，必待以優禮，賜服章器幣以寵之，藏其書於館閣。由是學者多自策勵焉。【略】

至道三年修《太宗實録》，時宰相吕端雖帶監修國史，而不預焉。其後重修《太祖實録》，遂詔吕端與錢若水等同修。端罷相，李沆繼成焉。【略】

咸平四年八月，令進奏院每五日一具報狀，實封上史館。修史院舊在中書第一廳，後徙置宣徽院，以舊修史院修纂會要。大中祥符五年六月，修國史院言：『所修《禮志》，舊日曆止存事端，並令禮院取索國初以來禮文損益沿革制作之事及論定詳議文字，尚慮或有遺落，致國家大典有所不備。龍圖閣待制孫奭見判禮院，深於經術，禮學精博，望專委檢討供報。』從之。又詔樞密院修時政記月送史館。先是，樞密院月録附史事送中書編於時政記，及是，王欽若、陳堯叟始請别撰焉。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四《九朝國史》 本朝國史凡三書，太祖、太宗、真宗曰《三朝》，仁宗、英宗曰《兩朝》，神宗、哲宗、徽宗、欽宗曰《四朝》。雖各自紀事，至於諸志若天文、地理、五行之類，不免煩複。元豐中，《三朝》已就，《兩朝》且成，神宗專以付曾鞏使合之。鞏

奏言：『五朝舊史，皆累世公卿、道德文學、朝廷宗工所共準裁，既已勒成大典，豈宜輒議損益。』詔不許，始謀纂定，會以憂去，不克成。其後神、哲各自爲一史，紹興初，以其是非褒貶皆失實，廢不用。淳熙乙巳，邁承乏修史，丙午之冬，成書進御，遂請合九朝爲一，壽皇卽以見屬。嘗奏云：『臣所爲區區有請者，蓋以二百年間典章文物之盛，分見三書，倉卒討究，不相貫屬，及累代臣僚，名聲相繼，當如前史以子係父之體，類聚歸一。若夫制作之事，則已經先正名臣之手，是非褒貶，皆有據依，不容妄加筆削。乞以此奏下之史院，俾後來史官知所以編纘之意，無或輒將成書擅行刪改。』上曰：『如有未穩處，改削無害。』邁既奉詔開院，亦修成三十餘卷矣，而有永思攢宮之役，才歸卽去國，尤袤以《高宗皇帝實録》爲辭，請權罷史院，於是遂已。祥符中，王旦亦曾修撰兩朝史，今不傳。

又　卷一三《四朝志史》　四朝國史本紀，皆邁爲編修官日所作，至於淳熙乙巳丙午，又成列傳百三十五卷。惟志二百卷，多出李燾之手，其彙次整理，殊爲有工，然亦時有失點檢處。蓋文書廣博，於理固然。《職官志》云：『使相以待勳賢故老，及宰相久次罷政者，惟趙普得之。明道末，吕夷簡罷，始復加使相，其後王欽若罷日亦除，遂以爲例。』案，趙普之後，寇準、陳堯叟、王欽若，皆祥符間自樞密使罷而得之。欽若以天聖初再入相，終於位，夷簡乃在其後十餘年。今言欽若用夷簡故事，則非也。因記《新唐書》所載：『李泌相德宗，加崇文館大學士。泌建言，學士加大，始中宗時，及張説爲之，固辭。乃以學士知院事。至崔圓復爲大學士，亦引泌爲讓而止。』案，崔圓乃肅宗朝宰相，泌之相也，相去三十年，反以爲圓引泌爲讓，甚類前失也。

宋・陳騤《南宋閣館録》卷四《修纂上》　乾道二年閏九月二十九日，國史院上《三朝帝紀》三十卷。紹興二十八年，置院修《三朝正史》。三十一年，提舉修《三朝國史》陳康伯奏：『今來編修《三朝正史紀成》，乞選日進呈。』從之。至是，與《太上皇帝聖政》同進呈。皇帝先詣《三朝帝紀》前上香再拜，次詣《太上皇帝聖政》前上香再拜，復歸御座。承受官取《帝紀》授提舉官置御桌上，皇帝起，御座前立，修《帝紀》官進讀訖，皇帝復座。次進讀《聖政》如初禮。其他導引、排班、告謝、賜茶之類，並如進《徽宗皇帝實録》儀制。見《國史院聖旨簿》。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四朝正史》　《四朝正史》，始於李仁父，而終於洪景盧。乾道中，仁父初入史院，上《四朝帝紀》。再還朝，乃修諸志，未及進書，而仁父去國。時史館多以爲侍從兼職，往往不能淹貫，則私假朝士之有文學者代爲之。今《四朝藝文志》一書，實先君子筆也。淳熙中，趙衛公温叔爲相，《史志》告成。仁父時守遂寧，大臣言仁父之力爲多，特進秩一等。久之，《列傳》猶未就緒，上遂召仁父，卒成之。書垂成而仁父卒。乃自婺州召景盧入領内祠，專典史事，又踰歲而始成書焉。凡列傳八百七十，總一百三十五卷。

宋・佚名《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　（淳熙）七年十二月，國史院上《四朝正史志》一百八十卷。先是，淳熙五年四月，權禮部侍郎兼同修國史兼實録院同修撰李燾言：『今修《四朝正史》，開院已十七年。乞降睿旨，責以近限，庶幾大典早獲備具。』詔限一年。至六年正月，國史院言：『已降指揮，《四朝正史》限至淳熙五年冬季。今來見行分修，係涉熙寧至靖康六十餘年，文字浩瀚，乞寬展日限。』詔更展限半年。七年十月，吏部尚書兼修國史王希吕等言：『今來編修《四朝正史志》成，乞選日進呈。』從之。其儀注、推恩合行事件如進《徽宗實録》之制。

十三年十一月，國史院上《四朝國史列傳》一百三十五卷。十二年七月九日，敷文閣待制、提舉佑神觀兼同修國史洪邁劄子奏：『恭惟神宗皇帝至于欽宗，傳序相授閱六十餘年，方太寧極盛之時，立綱陳紀，流風善政，皆謹載史策。而舊聞放失，採求維艱，南渡以來，周一甲子，相去益遠，愈不可尋，以故東觀大典，至今未能藏就。臣以荒唐摧頹之學，前者三備編摩，旋升修纂，曾無毫分功緒，以補石室之藏。兹蒙誤恩，復以畀付，不責吏事，顓令修書，要當殫竭疲駑，仰酬聖志。自到局之日，約略稽考，據院吏所具，除《紀》、《志》已進呈外，當立傳者千三百人，其間妃嬪、親王、公主、宗室幾當其半，然家世本末，履歷始終不可見者十而七八，必俟究得其實，然後爲書，誠恐日引月長，無由可畢。如臣愚見，欲乞下本院，許據只今所有事狀，依倣前代諸史體例，分類載述，不必人爲一傳。其内外臣寮或有官雖貴顯而無事蹟可書，正如漢世劉舍、薛澤、許昌之徒，位至丞相，而司馬遷、班固不爲立傳，於事亦無所闕。今來亦乞倣此，悉行删去其實未畢者。乞詔提舉宰臣量立程限，責本院官併力修纂，俟將來《玉牒》、《會要》奏書之日，同時上進，庶幾累朝信史，早有汗青之期。臣得以庸賤竊名其間，實爲不世榮遇，冒犯淵聽，不勝震慄俟罪之至。』從之。尋詔限一年内修纂投進。十三年十月九日，翰林學士知制誥兼修國史洪邁劄子奏：『照會國史

院昨於去年九月得旨，限一年内修成《四朝國史列傳》。今來限滿，所有列傳一百三十五卷，並已成書，欲望聖慈下太史局，於十一月中擇日投進。』二十日，邁又劄子奏：『國史院已得旨進書，緣所修《列傳》係《慈聖光獻皇后》、《宣仁聖烈皇后》、《欽聖憲肅皇后傳》居首，事體甚重，合依自來體例，提舉官、禮儀使同修書官宿衛。檢照乾道六年五月内進《哲宗實訓》，係與《玉牒》同日，一就於本所權行安奉宿衛。今來亦是兩處同日進呈，乞依前項體例施行。』並從之。其日進呈，儀注如進《四朝志》之制。經修經進官特轉一官。經修不經進在内官特減四年磨勘，内礙止法人許回授；經修不經進在外官特減二年磨勘。其内侍等轉官、減磨勘有差。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五《三史質疑》 金亦嘗爲國史，今史館有太祖、太宗、熙宗、海陵本紀。章宗嘗命翰林應奉韓玉修《功臣列傳》，曰：『是家何幸得斯人作傳耶！』惜乎其書不存。

遞修本朝實録

綜　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五〇《命呂端錢若水再修太祖實録詔咸平元年九月己巳》 昔我太祖誕膺丕命，肇啓皇基，盛德豐功，焯于千古。恭惟實録，將示無窮。而筆削非工，多所漏略。先朝命史臣張洎重加刊修，其書未成，會洎淪謝。朕猥以寡昧，獲守宗祧，近因披尋，備見疎簡，是用奉先成志，申命有司。監修國史、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呂端，早踐周行，逮事皇祖，朝章國典，尤所諳詳。修國史、工部侍郎、判集賢院錢若水，博涉藝文，服勤論譔。所宜共訪聞臺之士，精求良直之徒，採摭見聞，補緝遺逸，明其銓配之理，授以刊緝之方。勉共裁成，以揚芳烈。

又《修英宗實録令曾公亮等陳所聞先帝德音手詔熙寧元年五月戊戌》 朕承文考之遺烈，嬛然在疚，其致孝述美之志，未嘗須臾忘也。惟規模宏遠，煥乎同太宗之風，圖治勤勞，仁覆四海，宜有奇謀偉迹，布于朝廷。其《時政記》、《起居注》不能盡載者，非均體大臣詳記而博緝之，則殆將零落矣。今著其録，必籍事實。卿等綱舉條疏，以備紀述，使明兼日月，歷萬古而不晦，是亦卿等贊襄之効。

又《韓琦表進仁宗實録答詔熙寧二年七月己丑》 羲皇以來，載祀遠矣，方册所紀，事功燦然。仁宗皇帝得天聰明，率惟仁誼，澤被萬物，恩加四裔。卿等采獲舊聞，裁成信史，久勤紬繹，良厚嘉嘆。

又《曾公亮表進英宗實録答詔熙寧二年七月乙丑》 帝王之興，堯舜爲盛，不有二典，豈垂億年？英宗皇帝，齊聖在躬，神機周物，大德中蘊，豐功四施。卿等撫實成書，傳信終古，討論至悉，欽尚不忘。

又《重修神宗實録詔建中靖國元年六月戊戌》 朕惟序言紀事，莫嚴一代之書；尊制揚功，是爲天子之孝。恭以神宗皇帝，厲精爲治，十有九年，圖任忠賢，修起法度。内之立政以安百姓，外之經武以威四鄰。更新條綱，刻革弊蠹，盛德大業，三代比隆。而日者史官，或懷私見，議論去取，各有所偏，參錯異同，未歸至當。不惟無以傳信於萬世，亦恐屢以招致於人言。朕夙夜以思，不遑啓處，爰命加於論譔，慮尚謬於見聞。夫熙寧元豐，事實具備，元祐紹聖，編録具存，訂正討論，其在今日。筆則筆，削則削，宜公乃心；是謂是，非謂非，無忝厥職。庶稱朕丕揚先烈，昭示無窮之意。其令修史官取索元祐、紹聖實録，應于文字討論事迹，依公參詳去取，務要所書，不至失實。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太平興國三年春正月）己酉，命翰林學士李昉等修《太祖實録》，直學士院湯悦等修《江表事迹》。

又 卷二一（太平興國五年）九月甲辰，史館上《太祖實録》五十卷。

又 卷四二（至道三年十一月）己巳，詔工部侍郎、集賢院學士錢若水修《太宗實録》。若水舉官同修，起居舍人李宗諤與焉。

又 卷四三（咸平元年春正月）壬申，昭宣使王延德上《太宗皇帝南宫事迹》三卷，命送實録院。【略】

（八月）乙巳，工部侍郎、集賢院學士錢若水等上《太宗實録》八十卷。上覽書流涕，賜詔褒諭，賜賚有差。時若水判集賢，因用院印，史館無所預，纔九月而畢。【略】

（九月乙未）錢若水受詔修《太宗實録》，引左正言、直集賢院楊億

參其事，億所獨草凡五十六卷，故奏篇最速。億自言母老，求出守就養，命知處州。既而上以億有史才，留不遣。億固請往，甲子，召對，加賜而遣之。先是，太宗命張洎重修《太祖實録》，其書未成，會洎死，己巳，詔宰相吕端、集賢院學士錢若水同領其事。若水懇辭，上曰：『卿新修《太宗實録》，甚爲周備。太祖事多漏落，故再命卿，毋多讓也。』

又 **卷四四**（咸平二年）六月丁巳，宰臣、監修國史李沆等上重修《太祖實録》五十卷。上覽之稱善，謂沆等曰：『向來史臣不能勤盡，聞張洎修《國史》止成一卷，今兹可謂備矣。』仍降詔嘉奬，賜襲衣、金犀帶、銀、帛各有差。錢若水而下，又加散館、食邑。沆獨懇辭，詔許之。

又 **卷八六**（大中祥符九年二月）己丑，修國史院言《兩朝實録》，事有未備，望降赴本院增修，從之。

又 **卷九九**（乾興元年十一月）癸酉，命翰林學士承旨李維、翰林學士晏殊修《真宗實録》。尋復命翰林侍講學士孫奭、知制誥宋綬、度支副使陳堯佐同修，仍令内侍諭以一朝大典，當謹筆削之意。

又 **卷一〇二**（天聖二年三月）癸卯，王欽若等上《真宗實録》一百五十卷。上與太后設香案，閲視涕泣，命欽若等坐，勞問者久之，賜燕於編修院，降詔褒諭。先是，馮拯監修，拯卒，欽若代之。於是，欽若加司徒，修撰官李維晏殊孫奭宋綬陳堯佐、檢討官王舉正李淑各遷秩，賜器幣、襲衣、金犀帶、鞍勒馬，管勾内臣周文質、劉崇超賞亦及焉。録馮拯子宫苑副使端己爲如京使。

又 **卷一九九**（嘉祐八年十二月）庚辰，命翰林學士王珪、賈黯、范鎮傳《仁宗實録》，集賢校理宋敏求、直祕閣吕夏卿、祕閣校理韓維兼充檢討官，入内都知任守忠管勾。

又 **卷四三六**（元祐四年十二月）癸亥，中書省言：『提舉《實録》宰臣吕大防奏修《神宗皇帝實録》，今來已成草卷，緣未經編摩點對重複，功力不少，所有修撰已下官吏添給等，欲依修《仁宗皇帝實録》例，今依舊支破，候寫進册了當，即行住支。』從之。

又 **卷四五六**（元祐六年三月）癸亥，進《神宗皇帝實録》。上東嚮再拜，然後開編。宰臣吕大防於簾前披讀，未久，簾中慟哭，止讀，令進。《王巖叟朝論》云：三月四日，常朝起居，升延和，左相前奏。以今日進《神宗實録》，不奏事，遂東下於幕次。兩宫引公事退，入進膳。先引《實録》十一床，床一函幕，凡三百卷，各列東廂。久之，更衣，黄帕，垂簾。丞相而下再奏聖躬萬福，西廂東向立，候修實録官翰林趙彦若、給事范祖禹、著作黄庭堅起居畢，同升殿序立。上幞頭，服淺色袍，烏靴，皁帶，從西間出，俯階迎。《實録》第一函置案卓，對設案，啓封，兩拜，焚香，又拜，復入簾。故事如此，今皆用故事。左相提舉修與彦若對展表讀之。取第一帙讀，開編，兩宫皆哭，侍臣掩涕。少之，上勸太母曰：『天寒，休哭，且聽讀。』讀盡四板，上曰：『進入。』遂止。趨下，再拜。又召賜茶，茶起，右相已降先就次。左相再拜，奏修書官推恩事。既而促彦若謝恩，乃出。《劉摯日記》：四日，忌前假。假日班朝延和，不奏事，以今日進呈《神宗實録》。進《神宗實録》，再坐，宣宰執同觀。先立班，宣名奏萬福，宰執面東，少立，俟修撰、編修官起居謝畢，同升殿。三省、密院由右階，修撰官趙元考、范純夫、黄魯直由右階升，立定，取第一册置簾前案上。左相讀數行，兩殿舉哭，上勉太母曰：『天寒，恐飲冷氣，且止哭聽讀。』讀四板，宣諭曰：『可止，只進入。』衆下殿，提舉以下告謝，移班。禮畢退立，摯同余執政别班告謝曰：『伏蒙聖慈以編修院進《神宗實録》，宣召臣等使觀覽，不任云云。』移班如之。宣賜茶，摯獨升右階。茶畢，退，左相獨奏事。再升，不久下，自再坐。立班前行，二僕射左右自皆分立如故。後行間班，然止移右省侍郎爲左班首，密院不過，何也。【略】

癸酉，詔右正議大夫、端明殿學士、禮部尚書鄧温伯，朝請大夫、翰林學士、知制誥趙彦若，左朝奉郎、給事中范祖禹，左朝請郎、寶文閣待制、知應天府曾肇，左朝奉大夫、天章閣待制、知杭州林希各遷一官。龍圖閣待制、知潁州陸佃爲龍圖閣直學士，著作佐郎黄庭堅爲起居舍人。都大管勾入内内侍省都知張茂則與男一名遷一官。承受入内内侍省内侍押班、文思使、嘉州刺史梁惟簡，入内内侍省内東頭供奉官、管當御藥院、寄供備庫使陳衍，供備庫副使郝終吉，内殿承制馮珣各遷一官，内陳衍寄資。温伯等並以《神宗皇帝實録》書成賞功也。【略】

（乙亥）詔入内内侍省都知張茂則與孫或姪有官人一名遷一官，前詔勿行。又詔《神宗皇帝實録》書成，其修撰官錫賜，令入内内侍省取旨，内故提舉官司馬光、吕公著各賜銀絹各三百匹兩，並付其家。【略】

丙子，太中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吕大防特授正議大夫。

《實録》成，大防當遷通議大夫，其祖諱通，執政同進呈，請超遷之。大防固辭，不許。

先是一日，延和奏事畢，大防面奏：『臣近有劄子，乞罷《實録》提舉官推恩，決望允從。竊聞有旨中書具推恩例，伏乞用近例，許免。』奏訖先退。右僕射劉摯及兩省以例進呈《真宗實録》并正史成，提舉並轉官；後來《仁宗、英宗實録》并《兩朝正史》成，提舉韓琦、曾公亮、王珪並辭之，但賜器幣有差，珪又增一子六品服。諭以大防官尚卑，可勿聽辭，今晚可鎖院。摯奏：『兼《神宗實録》功緒甚大，實宜增秩。然大防當遷通議大夫，通字犯其祖諱，理當避。官制以前祖宗比例，首相多是超轉，今可改兩官爲左正議大夫，不爲過。』又諭曰：『避諱自來如何？』對曰：『若百執事則寄理官資，候再磨勘日轉兩官。今大防首相，恐難用此。』諭曰：『甚善。』又奏宰臣轉官，須宣召學士面授旨，難擬熟狀，容中書具轉官及加恩等事奏入，乞留中作中旨施行。可之。退如所奏具狀進入。草制者，中書舍人、直學士院韓川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六（紹興四年五月）癸丑，左朝奉大夫范沖守宗正少卿，兼直史館。前一日，執政進呈，上諭朱勝非等曰：『神宗、哲宗兩朝史録，事多失實，非所以傳信後世，當重别刊定。著《唐鑑》范祖禹有子名沖者，已有召命，可促來，令兼史事。』勝非曰：『《神宗史録》添入《王安石日録》，《哲宗史》經蔡京、蔡卞之手，議論多不公。今蒙聖諭，命官删修，足以昭彰二帝盛美，天下幸甚。』先是，參知政事趙鼎贊上尤力，故以命沖，鼎奏：『沖乃臣姻家，雖沖召命在臣未到行在以前，及今來除授，並出聖意，竊慮士大夫不能詳知，謂臣援引親黨，乞罷沖除命。』上不許。會新除宗正卿蘇攜丐免，乃復以攜直龍圖閣、主管臨安府洞霄宫。【略】

庚申，詔日曆所速行條具重修《哲宗實録》事件聞奏。時已命官更修兩朝史，而言者以爲：『祖宗以來，法度具備，海内乂安。自熙寧中王安石爲相，盡取而變更之。當時有識之士，如韓琦、富弼、曾公亮、歐陽修、司馬光、呂公著、范鎮等皆爭議於朝，相繼黜逐。及哲宗即位，宣仁聖烈皇后垂簾，嘗諭大臣曰：「先帝所立之法，民間不以爲便者，徇至公改之。」又曰：「餘可守者，不宜輕易廢改。」又曰：「先帝追悔往事，至於泣下，皇帝宜知之。」然則元祐之政，乃是順人情、合公道，復祖宗之舊，成神宗之志也。其後章惇、蔡京、蔡卞之徒，積怨造謗，痛加誣詆，指白爲黑，變是爲非，邪正善惡，顛倒交錯，馴致危亂。在紹聖時，則取《王安石日録》，用私書改修《神宗實録》；在崇寧後，則焚毁《時政記》、《日曆》，以私意修定《哲宗實録》。其間所奏事端，悉出一時姦人之論，不可信於後也。然《神宗實録》其間猶有朱、墨元本，他日尚可考訂是非，至於哲宗朝事迹，載在《時政記》、《日曆》者，皆爲蔡京取旨焚毁滅跡。紹興元年，有進士黄縱者，嘗繳進其父籍沒京家所藏之餘，又皆殘闕不全。若非及此之時，尚有故家善類，父祖傳習之書，師友聞見之論，使之刊正，則雖今之搢紳，習觀誣謗之史，猶有信以爲然者，況可使無惑於後世乎？恭惟宣仁聖烈皇后，以三朝母儀之尊，抱孫臨朝，保佑之德，豈容異辭？而蔡確貪天之功，以爲己力，厚誣聖后，收恩私門，羣邪協謀，公肆謗毁，忠臣義士，疾首痛心，莫之能救。姦人敗露，公道乃明，靖康中追貶蔡確，其後竄逐蔡懋，蓋爲此也。陛下即位之初，首下詔曰：「宣仁聖烈皇后有安社稷大功，姦臣懷私，誣蔑聖德，著在國史，以欺後世。可令國史院摭實刊修，播告天下。」屬以車駕南幸，圖籍散亡，史官廢闕，未暇舉行。近雖再降指揮，令史官看詳重修，尚恐論者以謂朝廷方修武備，指此爲不急之務，又復悠悠，則一代信史無期可成。數年之後，故家凋零，耆舊老死，傳聞訛謬，載記失真，益難取信矣。欲望睿慈特降詔旨，明示聖意，選擇史官，責以歲月。先令刊修《哲宗實録》，候成書，然後取《神宗實録》朱、墨元本，考證是非，修定施行。』從之。【略】

癸酉，詔修國史日曆所，復以史館爲名。用修撰綦崇禮等請也。崇禮等又言：『《神宗皇帝實録》自有舊來朱、墨本，係元祐年所修，已是成書。其朱本係紹聖年因蔡卞起請重修，將舊書所載，多所增損，務要附會一時紹述議論，深詆元祐史官之非。其間語言，不無過當失實，然亦有别行檢會，引用照據，以證墨本未盡去處。并將二本參照修定，委是詳備。欲乞從本館先據朱、墨本看詳重修，如或尚有合行取會照對文字，逐旋申明取索施行。《哲宗皇帝實録》係崇寧以後蔡京提舉編修，叙事之外，多是增飾，語言變移是非，殆非實録之體。成書之後，其當時《時政記》

等應干文字，又皆焚棄。竊恐所載，不無更改，隱漏失實，即難以便據舊録重行修定。欲乞從本所逐旋申明於諸路州軍，及舊臣之家，更行取索求訪當時文字事跡，按據參照看詳重修，庶無牴牾。』從之。

又 卷七七 （紹興四年六月）丙申，新除宗正少卿、兼直史館范沖辭免恩命。朱勝非奏曰：『沖謂史館專修神宗、哲宗史録，而其父祖禹當元祐中任諫官，後坐章疏議論，責死嶺表，而《神宗實録》又經祖禹之手。今既重修，則凡出京、卞之意，及其增添者，不無删改。倘使沖預其事，恐其黨未能厭服。』上曰：『以私意增添，不知當否？』勝非曰：『皆非公論。』上曰：『然則删之何害？紛紛浮議，不足卹也。』勝非曰：『沖不得不以此爲辭。今聖斷不移，沖亦安敢有請。』上復愀然謂勝非等曰：『此事豈朕敢私？頃歲昭慈聖獻皇后誕辰，因置酒宫中，從容語及前朝事，昭慈謂宣仁聖烈皇后誣謗，雖嘗下詔辯明，而史録所載，未經删改。朕每念及此，惕然於懷，朝夕欲降一詔書，明載昭慈遺旨，庶使中外知朕修史之本意也。』勝非進曰：『聖諭及此，天下幸甚。』昭慈遺旨，詳具建炎四年十二月己卯。

又 卷七九 紹興四年八月戊寅朔，宗正少卿兼直史館范沖入見，沖立未定，上云：『以史事召卿。兩朝大典，皆爲姦臣所壞，若此時更不修定，異時何以得本末。』沖因論熙寧創制，元祐復古，紹聖以降，張弛不一，本末先後各有所因，不可不深究而詳論。讀畢，上顧沖云：『如何？』對曰：『臣聞萬世無弊者，道也；隨時損益者，事也。仁宗皇帝之時，祖宗之法誠有弊處，但當補緝，不可變更。當時大臣如呂夷簡之徒，持之甚堅。范仲淹等初不然之，議論不合，遂攻夷簡，仲淹坐此遷謫。其後夷簡知仲淹之賢，卒擢用之。及仲淹執政，猶欲伸前志。久之，自知其不可行，遂已。王安石自任己見，非毁前人，盡變祖宗法度，上誤神宗皇帝。天下之亂，實兆於安石，此皆非神祖之意。』上曰：『極是，朕最愛元祐。』上又論史事，沖對：『先臣修《神宗實録》，首尾在院，用功頗多。大意止是盡書王安石過失，以明非神宗之意。其後安石壻蔡卞怨先臣書其妻父事，遂言哲宗皇帝紹述神宗，其實乃蔡卞紹述王安石。惟是直書安石之罪，則神宗成功盛德，煥然明白。《哲宗皇帝實録》，臣未嘗見，但聞盡出姦臣私意。』上曰：『皆是私意。』沖對：『未論其他，當先明宣仁聖烈誣謗。』上曰：『正要辨此事。』上又曰：『本朝母后皆賢，前世莫及。道君皇帝聖性高明，乃爲蔡京等所誤。當時蔡京外引小人，内結閹宦，作奇技淫巧，以惑上心，所謂逢君之惡。』沖對：『道君皇帝止緣京等以「紹述」二字劫持，不得已而從之。』上曰：『人君之孝，不在如此，當以安社稷爲孝。』沖對：『臣頃在政和間，常聞道君皇帝《六鶴詩》，一聯云：「網羅今不密，回首不須驚。」宣示蔡京等云：「此兩句專爲元祐人設。」以此知道君皇帝非惡元祐臣寮。』上曰：『題跋小詩，雖可以見意，何如當時便下一詔，用數舊臣，則其事遂正。惜乎不爲此。』沖對：『若如聖諭，天下無事矣。』【略】

丙申，詔追王安石舒王告，毁抹。時右朝請大夫、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呂聰問辭行，上疏曰：『臣聞《書》曰「除惡務本」，又曰「政事惟醇」。今國家舉事，未能大有爲者，豈非政事未醇，豈非惡未除本？安石之不利趙氏，其實迹可見，乃陛下世讎，天下所共知。然其人行僻而堅，言僞而辯，足以深惑羣衆。中人以下，鮮有不爲安石壞其心術。陛下若以其嘗被任遇，不欲痛加懲艾，至如傳習安石之學問者，謂宜深加屏遠，過於防寇。蓋彼之邪説，易以動人。爲之地者，則必曰：「政事雖有不善，學術過人。」若謂讀書爲文過人，則誠有之，豈有學術善而政事不善，學術不善而政事善之理？但乞陛下因對臣下，訪安石之爲人，有意向稍佐之者，便可見其用心之邪正。仍願陛下赫然發憤，從中下明詔，具言神宗皇帝終棄安石不用，以慰在天之靈。所有謚議，乃以文爲言，若并王爵稱之，則爲文王，實爲僭越。蓋當時太常博士許彦，一意諂事蔡卞，侈大安石，輕蔑祖宗。此來若不追寢謚議，恐無以示天下、曉羣聽、鼓羣動、立政事。況方命重修二史，甚盛舉也。若此論不定，徒令天下後世終得以議。宜聖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今若追奪安石之謚，雖若不急，其實舉直錯枉之要道。』靖康初，已詔追奪安石王爵，至是始毁其告焉。

又 卷八五 （紹興五年二月）辛丑，尚書左僕射趙鼎監修國史。鼎奏：『范沖直史館，於臣爲外姻，願以授浚。』上曰：『安可以沖故，廢祖宗故事？況史館非朝廷政令之地，可無辭。』前二日，沖以史事入對，奏疏曰：『臣竊惟《神宗皇帝實録》既經删改，議論不一，復慮他日無所質證，輒欲爲《考異》一書，明示去取之意。設若不當，稍涉私

徇，則罪有所歸，何所逃刑。據史館所用朱、墨本，出於臣僚之家私相傳録，書寫之際，悉從簡便。臣記紹聖重修實録本，朱字係新修，黄字係删去，墨字係舊文。今所傳本，其删去者止用朱抹，又其上所題字，蓋當時簽貼。今《考異》依重修本書寫，每條即著臣所見於後，庶幾可考。方神宗皇帝在藩邸及即位之初，治平之際，未有大議論也。舊史成於元祐六年，而王安石《日録》出於紹聖之後，新史專用安石之説，去取之際，各有可議。參照稽考，必求其當，此則見於熙寧之後也。臣衰病不才，誤膺付委，固不可避瀆煩之誅。然先朝大典，設官置局，上有監修，次有修撰，而臣妄愚進越，乃敢專達？止緣從便之日，輒爲此例，上稟聖訓，恐可如此修定。臣智識淺近，學業荒蕪，遣辭非工，敷叙不明，此臣不能勉强者也。其如議論之未精，考覈之未詳，前後有所牴牾，本末或相乖違，伏望陛下貸臣之罪，容臣是正。當稽于衆論，資于官長，固非臣所得專也。其考異五卷，乞付史館，更憑衆議，刊定修立。』從之。

又 卷九三 （紹興五年九月）乙酉，尚書左僕射、監修國史趙鼎上《重修神宗實録》五十卷，舊文以墨，新修以朱，删出以黄。及進呈，上起詣殿東壁焚香，再拜受書。内侍設案，捧書至御坐前，鼎搢笏展書，修撰范沖進讀，上起立拱觀。禮畢，復御坐，賜鼎以下銀合茶藥，又延鼎、沖陞殿，命坐賜茶。後三日，制鼎進二官，爲左光禄大夫；沖及直史館任申先，著作佐郎張九成、李公懋，校勘李彌正、喻樗，前史官常同、王居正、劉大中、熊彦詩、環中並進一官；校勘合理、王蘋、鄧名世改京秩。鼎四辭不拜，沖等亦以未終篇爲言。詔將來節次進書了畢，更不推恩，沖等乃受命。九成言：『在館未及一月，最無功。』乃命俟終篇進秩。於是提舉諸司宣慶使、明州觀察使、入内内侍省都知、兼内侍省都知梁邦彦以勞還景福殿使，而承受入内東頭供奉官、幹辦御藥院張令亦進一官。自後進書，率如此例。

又 卷九七 （紹興六年春正月）癸未，尚書左僕射、兼監修國史趙鼎上《重修神宗實録》，通成二百卷。

又 卷一〇五 （紹興六年九月）壬午，翰林侍讀學士、兼史館修撰范沖言：『近重修《神宗皇帝實録》，於朱、墨二本中有所刊定，依奉聖旨别爲考異一書，明著是非去取之意，以垂天下後世。今來重修《哲宗皇帝實録》，考其議論，多有誣謗。以當日《時政記》及諸處文字照據甚明，亦乞别爲一書，志其事實。欲以《辨誣》爲名，每月校勘到卷數，差人吏親事官送至行在，付沖看詳修定，就呈監修相公訖，有合添改去處，即發回史館，庶幾不致妨廢。』從之。

又 卷一一一 （紹興七年五月）己丑，張浚奏論史事，因言：『紹聖以舊史不公，故再修，而蔡卞不公又甚，每持一己褒貶之語，以騁其愛憎。今若不極天下之公，則後人將又不信。』上曰：『謂之實録，但當録其實，而褒貶自見。若附以愛憎之語，豈謂之實録？』上又曰：『今日重修兩朝大典，不可不慎。』浚曰：『敢不恭承聖訓。』自趙鼎去位，有言《神宗實録》改舊史非是者，故浚奏及之。【略】

癸巳，祕書少監蘇符言：『史館見重修《哲宗皇帝實録》，元祐政事，屢致分更，尤當盡付天下公論，非符所宜參預，望改除一閑慢差遣。』三省勘會元豐、紹聖指揮，係令祕書省長貳通修《日曆》，詔劄與符照會。【略】

丙申，御筆：『史館重修《神宗皇帝實録》，尚有詳略失中，去取未當，恐不可垂信傳後。宜令本館更加研考，逐項貼説進入，以俟親覽。』先是，祕書著作郎何掄面對，乞刊正《新録》訛謬。前三日，命掄兼史館校勘，是月癸巳至是批出。掄所言，張浚意也。輔臣進呈，上曰：『史官公心去取，方可以垂信萬世。』知樞密院事沈與求曰：『神宗一朝史，至今紛紛未定，此蓋史官各以私意去取，指爲報復之資，故久而未就。但能公心實録，庶可傳信。』

又 卷一一二 （紹興七年秋七月）戊寅，祕書省著作郎、兼史館校勘張嵲面對。先是，有詔刊修《神宗新録》訛謬，祕書省正字、兼史館校勘李彌正、胡珵見右僕射張浚，辭史職。浚曰：『正欲平其事，故令史官自簽貼。若辭，非本意。』既而嵲對罷，申後省，以所得聖語云：『范沖、任申先止憑校勘官，便以爲是，故實録多舛誤。』彌正、珵再辭史職，從之。

又 卷一一五 （紹興七年冬十月）壬寅，祕書省正字胡珵、李彌正復兼史館校勘。趙鼎因奏事，議及改修《神宗實録》。上曰：『止修訛謬，非有所改也。』鼎曰：『所降御筆如此。』上曰：『乃宰相擬定者。』

鼎曰：『《起居注》載著作郎張嵲所得聖語亦然。』上駭曰：『安得有此？』即詔嵲所記勿存留，鼎乃知是事本非上意。鼎言：『何掄本與祕閣修撰曾統所進本小異，掄乃蜀本，有朱字處，統本卻無之，自合重修。其李彌正、胡珵不應嫌避史職，令依舊兼之。』上曰：『朱勾去者太冗。』【略】鼎又曰：『臣去國半載，今觀聖意，稍異前日。』上曰：『尋常造膝，每以孝悌之説相搖撼，其實紹述之謀也。』鼎曰：『秦檜莫有正論？』上曰：『無之。自卿去，唯朱震不改其舊。』鼎曰：『臣觀持中論者，皆惑聖聰，乃是沮善之術，故以爲不可太分，當兼收而用，則得人之路廣。臣謂君子、小人並進，何以爲治？與其多得小人，寧若少得君子之爲愈也。蓋分善惡，唯恐不嚴，稍寬則落其姦便。君子於小人常恕，小人於君子不恕也。』上復以爲然。乃詔：『昨令史館再加研考新修《神宗實録》，止緣曾統所進本脱落不全，又九卷不載舊史，理宜修整，别無同異之嫌。元校勘官胡珵、李彌正可依舊校勘。』

又　卷一二〇　（紹興八年六月）癸亥，尚書左僕射、監修國史趙鼎，中書舍人、史館修撰勾濤，祕書少監尹焞，著作郎、兼史館校勘張嵲，佐郎胡珵，史館校勘鄧名世、朱松、李彌正、高閌、范如圭等上《重修哲宗皇帝實録》。九月書成，凡百五十卷。【略】

（丙寅）左金紫光禄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監修國史趙鼎還特進，用《實録》成書也。禮部侍郎、權直學士院曾開當制，上批諭開，令具述宣仁保祐之功，由是制詞中載修書本意甚悉。鼎辭不拜。時祕書省著作郎何掄論《哲宗舊録》一書，不應分前後，請併紹聖、元符接續修纂。從之。

又　卷一二二　（紹興八年秋七月）丁丑，《徽宗皇帝實録》開院，用故事賜史館官茶酒。監修官趙鼎奏曰：『先帝以仁厚之德，涵養天下幾三十年。其間法令有未盡善者，皆出於羣臣貪功冒賞之私，而有司壅於上聞，非先帝本意。劉大中宣和初知如皋縣，時有旨即隱者徐神翁所居建爲觀，而基包士民墓甚衆，大中顧有司不能決，乃具圖申省，且束裝待罪。洎取旨，先帝鄂然曰：『豈可發民墳墓？』即詔移之别地。則知當時有不便於民者，使先帝悉知，未有不改之者。此羣臣之罪，而蔡京爲之首也。』上深然之，以至泣下。鼎又曰：『崇、觀之失，不歸之蔡京，使何人任責？今士大夫力主京者，皆厚私恩而薄祖宗之人也，願陛下深察之。』【略】

壬午，祕書省著作郎何掄罷。掄既遷少監，而殿中侍御史張戒言：『張浚入蜀，掄爲之鷹犬。去歲浚獨相，自以黄潛善乃王黼之黨，每持邪説，以司馬光爲非，以王安石爲是。至再修《神宗實録》，掄攘臂其間，略無所忌。浚敗，乃焚毁籤貼。國家大典，豈宜屢易，以徇權臣之私意？』右諫議大夫李誼亦言：『陛下命羣儒訂正舊史，以明國論。前宰相張浚狃於習尚，遽欲取其書而竄易之。是時掄實贊其事。以掄之議論如此，今復使之參預史書，已爲非宜，而況進處中秘之長，爲東觀諸儒之冠，欲其扶持正道，不亦難乎？』侍御史蕭振亦言：『掄性姿佻浮，本無操守，奴事張浚。川、陝十年，官爲正郎。浚作相，掄遂入館，其後攝左史。浚兄滉賜出身，公議不以爲然，中書舍人張燾、樓炤皆相繼繳還詞頭。掄當行詞，既重違浚，又恐得罪於公議，遂操兩可之説，搢紳鄙之。方浚之專政也，欲竄易舊史，掄首附其意旨，凡所籤貼，自云改字舛訛，然頗主異議。浚罷，掄不自安，遂撤去前日籤貼，焚之。掄之趨操議論，不端如此，何足以服多士？』乃出掄知邛州。

又　卷一二二　（紹興八年九月）甲午，史館上《續修哲宗實録》。【略】

丁未，左金紫光禄大夫、尚書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趙鼎還特進，以《哲宗實録》成書也。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呂本中草制，有曰：『謂合晉、楚之成，不若尊王而賤霸；謂散牛、李之黨，未如明是而去非。惟爾一心，與予同德。』右僕射秦檜深恨之。

又　卷一二四　（紹興八年十二月丙寅）尚書考功員外郎李彌正、禮部員外郎高閌並罷。御史論：『彌正、閌與修《神宗實録》，元豐之法、元祐之政，固二事也。范沖以元祐史臣之後，而膺論撰之職，則雖曰盡公，終亦致疑，此趙鼎之失也。厥書既成，閱日已久，縱有得失，後之作史者，尚得而去取之，必建重修之議，此張浚之過也。彌正舊校勘官，閌爲史官，本非所長者也。至趙鼎再相，彌正乃以前日之罷，爲不易逢之機；閌以前日之舉，爲不得已之事。誕謾反覆，以儒濟姦。伏望特行罷黜，以戒在位。』故二人並罷。

又　卷一二七　（紹興九年三月庚午）實録院奏修《徽宗實録》畫一：一、今來所書歲月甚近，尤防漏泄，雖有斷罪指揮，今欲優立賞格，許人陳告。一、今所修書，欲從簡約，略去細務。一、所書先朝政事因革，有當時權臣專恣所爲者，欲倣《册府元龜》例辨析於後，庶見之即明邪正，羣臣私記，皆偏見自私，言多失實，今並不取。一、今所修實録，卷帙不少，欲用景德中修《兩朝正史》例，每編一二年，先具草卷進呈，卷末仍書史臣姓名。時秦檜領史院，諱避者多，故實録成書疏略。

又　卷一四一　（紹興十一年秋七月）戊戌，實録院進呈《徽宗皇帝實録》六十卷，自元符三年至大觀四年。

又　卷一八〇　（紹興二十八年秋七月）戊戌，尚書右僕射、提舉實録院湯思退等上《徽宗實録》一百五十卷，以左僕射沈該爲禮儀使，進官賜銀帛如提舉官例，該不受。《實録》自八年秋開院，至是踰二十年，乃成。官吏進秩者四十有八人，減磨勘年者一百四人，遷資者六十三人，犒賜銀帛共八十餘匹兩。舊秦檜所進，自元符三年至大觀四年，至是再加增潤，然猶多踈略云。上御垂拱殿，進呈訖，奉安于天章閣，又以小本進入禁中。先是，輔臣以《實録》成書，請擇日稱賀。上顧蹙久之，曰：『莫可以不賀否？』輔臣再奏，禮當拜表，第罔極之恩，深惻聖懷，若免稱賀，亦所以稱孝道。上乃從之。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五　（慶元三年）二月己酉，《神宗玉牒》、《高宗實録》成。

又　卷六　（嘉泰元年二月）詔修《光宗實録》。

又　卷七　（嘉泰二年春正月）丁卯，《高宗實録》成。陳自强等上。

【略】

（嘉泰二年）詔修《孝宗、光宗實録》。詔實文閣學士傅伯壽、直華文閣陸游同修，蓋專以委之。先是，和州布衣龔敦頤者，元祐黨人原之曾孫也，嘗著《符祐本末》、《黨籍列傳》等書數百卷。淳熙末，洪邁領史院，奏官之，後避光宗名，改（順）〔頤〕正。朝廷以其有史學，賜出身，除實録院檢討官，蓋付以史事。未幾而頤正卒，乃外召傅，陸還朝。《孝録》比它書尤踈駁。傅、陸既以京祠專領史事，已而傅除簽書樞密院事，老病不能拜，力辭，乃以爲資政殿學士出守。陸年且八十，復引年，遂以次對領祕書監，俄復致仕。朝廷命二公舉可代者，陸薦京西轉運判官李大異，傅薦新除夔州路提點刑獄李壁。遂召大異爲祕書監，遷中書舍人、右諫議大夫，而壁爲祕書少監，遷宗正少卿，直舍人院，以至執政，不復領史事矣。明年五月癸未，命有司搜訪舊聞，修三朝正史，以書來上者賞之。

【略】

（嘉泰三年四月）乙卯，《徽宗、孝宗玉牒》、《光宗實録》成。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九四《經籍考二十一》　《太祖實録》五十卷。

竜氏曰：皇朝沈倫撰。太平興國三年，詔李昉、扈蒙、李穆、郭贄、宋白、董淳、趙鄰幾同修，倫總其事。更歷二載，書成。起創業，迄山陵，凡十七年。淳化中，王禹偁作《箧中記》，叙云：『太祖神聖文武，曠世無倫，自受命之後，功德日新，皆禹偁耳目所聞見。今爲史臣，多有諱忌而不書，又上近取實録入禁中，親筆削之，禹偁恐歲月寖久，遺落不傳，因編次十餘事。』按禹偁所言，雖未可盡信，然咸平、祥符間，亦以所書漏落，一再命儒臣重修，多所增益，故有三本傳於世。

《重修太祖實録》五十卷。

竜氏曰：皇朝李沆等撰。咸平中，真宗以前録漏略，詔錢若水、王禹偁、李宗諤、梁顥、趙安仁重加刊修，吕端監修。端罷，沆代。二年，書成奏御。沆表云：『前録天造之始，國姓之源，發揮無取，削平諸國，僭主僞臣，頗亡事迹。今之所正，率由典章，又益諸臣傳一百四人。』按書太宗不夯市，及杜太后遺言，與司馬温公所書不同，多類此。

陳氏曰：監修國史肥鄉李沆太初、史官集賢院學士河南錢若水淡成等重修。初，上命李至、張洎等修太祖史，未成。及咸平元年，《太宗實録》成書，以太祖朝事多漏略，故再命若水修撰。二年，書成上之。卷首有沆進書表，叙前録之失及新書刊修條目甚詳。同修者直館饒陽李宗諤昌武、東平梁顥太素、直集賢院河南趙安仁樂道。李燾云：『世傳太祖自陳橋推戴，馬上約束諸將，本太祖聖意，前録無太宗叩馬之語，乃後録所增也。』然則燾亦嘗見舊録也邪？近聞士大夫家亦多有之，求之未獲也。

《太宗實録》八十卷。

竜氏曰：皇朝錢若水等撰。至道三年，命若水專修，不隸史局。若水卽引柴成務、宋度、吴淑、楊億爲佐，咸平元年書成，上於朝。起卽位，止至道三年丁酉三月，凡二十年。初，太宗有馴犬常在乘輿側，及

崩，犬甑不食。李至嘗作歌紀其事以遺若水，其斷章曰『白麟赤雁君勿書，勸君書此懲浮俗』。而若水不爲載。吕端雖爲監修，而未嘗涖局，書成不署端名。至抉其事以爲專美，若水援唐朝故事若此者甚衆，時議不能奪。世又傳億子娶張洎女而不終，故《洎傳》多醜辭。嗚呼！若水及億，天下稱賢，尚不能免於流議如此。信乎執史筆者之難也！

陳氏曰：錢若水等以至道三年十一月受命，咸平元年八月上之，九月而畢，人難其速。按《楊億傳》，書凡八十篇，而億獨草五十六卷。

《真宗實録》一百五十卷。

黿氏曰：皇朝王欽若等撰。起藩邸，止乾興元年壬戌二月，凡二十六年。乾興元年，詔李維、晏殊、孫奭、宋綬、陳堯佐、王舉正、李淑同修，馮拯監修。拯卒，欽若代。天聖二年，書成奏御。陳氏曰：學士承旨肥鄉李維仲方、學士臨川晏殊同叔撰。【略】

《仁宗實録》二百卷。

黿氏曰：皇朝韓琦等撰。起藩邸，盡嘉祐八年三月，凡四十二年。嘉祐八年十二月，詔琦提舉，王珪、賈黯、范鎮修撰，宋敏求、吕夏卿、韓維檢討。治平中，又命陳薦、陳繹同編修。熙寧二年奏御。

《英宗實録》三十卷。

黿氏曰：皇朝曾公亮等撰。起藩邸，盡治平四年正月，凡四年。熙寧元年正月，詔公亮提舉，吕公著、韓維修撰，孫覺、曾鞏檢討，三月又以錢藻檢討，四月又以王安石、吴充爲修撰，二年七月書成。【略】

《神宗實録》二百卷。

黿氏曰：皇朝曾布等撰。起藩邸，止元豐八年三月，凡十九年。

《神宗朱墨史》二百卷。

黿氏曰：元祐元年，詔修《神宗實録》，鄧温伯、陸佃修撰，林希、曾肇檢討，蔡確提舉。確罷，司馬光代。光薨，吕公著代。公著薨，大防代。六年奏御。趙彦若、范祖禹、黄庭堅後亦與編修，書成賞勞，皆遷官一等。紹聖中，諫官翟思言：元祐間，吕大防提舉實録，祖禹、庭堅等編修，刊落事迹，變亂美惡，外應姦人詆誣之説。命曾布重行修定。其後奏書，以舊録爲本，用墨書，添入者用朱書，其删去者用黄抹，已而將舊録焚毁。宣和中，或得其本於禁中，遂傳於民間，號『朱墨史』云。

陳氏曰：紹聖中，蔡卞、林希等重修，前史官由是得罪。其書大抵以安石《日録》爲主，陳瓘所謂『尊私史而壓宗廟』者也。

《神宗實録考異》二百卷。

陳氏曰：監修解梁趙鼎元鎮、史官成都范冲元長等撰進。建炎初，有詔重修，紹興六年，先進呈五十卷，六年正月書成。『考異』者，備朱墨黄三書而明著其去取之意也。闕百六十一至百七十一卷。初，蔡卞既改舊録，每一卷成，納之禁中，蓋將泯其迹，而使新録獨行，所謂朱墨本者不可得而見也。及梁師成用事，自謂蘇氏遺體，頗招延元祐諸家子孫若范温、秦湛之流。師成在禁中見其書，爲諸家人道之，諸人幸其書之出，因曰：『此不可不録也。』師成如其言。及敗，没入。有得其書者攜以渡江，遂傳於世。嗚呼，此可謂非天乎！

《哲宗前録》一百卷，《後録》九十四卷。

黿氏曰：蔡京撰。《前録》起藩邸，盡元祐七年十二月；後録起紹聖元年正月，盡元符三年正月，共十三年。京之意以宣仁垂簾時政非出於上，故分《前》、《後録》，蓋厚誣也。

《重修哲宗實録》一百五十卷。

黿氏曰：紹興四年三月壬子，太上皇帝顧謂宰臣朱勝非等曰：『神宗、哲宗兩朝史録，事多失實，非所以傳信後世，當重别修定。著《唐鑑》范祖禹有子名冲者，有召命，可促來，令兼史臣。』勝非奏曰：『神宗史緣添入王安石《日録》，哲宗史經蔡京、蔡卞之手，議論多不公。今蒙聖諭，命官删定，以昭彰二帝盛美，天下幸甚。』十八日丙申，新除宗正少卿兼直史館范冲辭免恩命。勝非奏曰：『冲謂史館專修神宗、哲宗史録，而其父祖禹元祐間任諫官，後坐章疏議論，責死嶺表，而《神宗實録》又經祖禹之手，今既重修，則凡出京、卞之意及其增添者，不無删改。儻使冲預其事，恐其黨未能厭服。』上曰：『以私意增添，不知當否？』勝非曰：『皆非公論。』上曰：『然則删之何害？紛紛浮議，不足恤也。』臣勝非曰：『范冲不得不以此爲辭。今聖斷不私，冲亦安敢有請？』上復愀然謂勝非等曰：『此事豈朕敢私？頃歲昭慈聖獻皇后誕辰，因置酒宫中，從容語及前朝事。昭慈謂朕曰：「吾老矣，幸相聚於此，他時身後，吾復何患？然有一事，當爲官家言之。吾逮事宣仁聖烈

皇后，求之古今母后之賢，未見其比。因姦臣快其私憤，肆加誣謗，有玷盛德。建炎初，雖嘗下詔辨明，而史録所載，未經删改，豈足傳信後世？吾意在天之靈，不無望於官家也！」朕每念此，惕然於懷，朝夕欲降一詔書，明載昭慈遺旨，庶使中外知朕之本意。』臣勝非進曰：『聖諭及此，天下幸甚！臣等仰惟神宗、哲宗兩朝實録，以太上皇帝聖意先定，爰命宰臣，悉令删修，故具載聖語於篇末』云。【略】

《徽宗實録》二百卷。

龜氏曰：皇朝程俱撰。先是汪藻編《庚辰以來詔旨》，頗繁雜，俱删輯成此書，且附以靖康、建炎時事。

陳氏曰：《徽宗實録》一百五十卷，監修宰相湯思退等上。自紹興七年詔修，十一年先上六十卷，至二十八年書成。修撰官歷年既久，前後非一人。至乾道五年，祕書少監李燾言此書疏舛特甚，請重修。淳熙四年成。凡二百卷，《考異》百五十卷，《目録》二十五卷。今百五十卷者，前本也。

《欽宗實録》四十卷。

陳氏曰：乾道四年，修撰洪邁等進。

《高宗實録》五百卷。

陳氏曰：慶元三年，修撰濟源傅伯壽景仁撰。初進二百八十卷，止紹興十六年。嘉泰二年，修撰建安袁説友起岩等又進二百二十卷，止三十二年。

《孝宗實録》五百卷。

陳氏曰：嘉泰二年，修撰傅伯壽等撰進。中興以來兩朝五十餘載事迹，置院既久，不以時成，涉筆之臣，乍遷忽徙，不可殫紀。及有詔趣進，則忽遽抄録，甚者一委吏手。卷帙猥多，而記載無法，疏略牴牾，不復可稽。故二録比之前世，最爲闕典，觀者爲之太息。

《中興國史志》：高宗命范冲重修《神録》，已進而冲去國。尹焞繼之，又進《哲録》。《徽宗實録》，紹興末嘗成書，建炎後，史牘不存，皆仰搜討，故猶多脱略，孝宗命李燾增修之。《欽宗實録》，洪邁用龔茂良所補日曆，文直事核。《高宗實録》，慶元、嘉泰間所上，時史無專官，莫知誰筆。《孝宗、光宗實録》，初以付龔敦頤，卒專委傅伯壽、陸游。《孝録》比諸録爲疏。

《宋史》卷二六四《沈倫傳》（太平興國）五年，史官李昉、扈蒙撰《太祖實録》五十卷，倫爲監修以獻，賜襲衣、金帶。

又 卷二九三《王禹偁傳》 咸平初，預修《太祖實録》，直書其事。時宰相張齊賢、李沆不協意，禹偁議論輕重其間。出知黄州，嘗作《三黜賦》以見志。

又 卷三四三《林希傳》 元豐六年，詔修《兩朝寶訓》，上之。

又 卷三五四《謝文瓘傳》 詔修《神宗寶訓》，文瓘請擇當時大政事、大黜陟，節其要旨，而爲之説以進。然所論率是王安石，謂神宗能察衆多之謗，任之而不貳，於是朋黨消而威柄立，他皆放此。

又 卷三八二《曾幾傳》 詔修《神宗寶訓》，書成，奏薦，帝稱善。

《遼史》卷四《太宗紀下》（會同四年二月）丁巳，詔有司編《始祖奇首可汗事迹》。

又 卷一三《聖宗紀四》（統和九年正月）乙酉，樞密使、監修國史室昉等進《實録》，賜物有差。

又 卷二四《道宗紀四》（太安元年十一月）辛亥，史臣進太祖以下七帝《實録》。

又 卷二七《天祚皇帝紀一》（乾統三年十一月乙巳）召監修國史耶律儼纂太祖諸帝《實録》。

又 卷七九《室昉傳》（統和八年）表進所撰《實録》二十卷，手詔褒之，加政事令，賜帛六百匹。

又 卷八〇《邢抱樸傳》（統和四年）遷翰林學士承旨，與室昉同修《實録》。

又 卷八九《耶律庶成傳》 偕林牙蕭韓家奴等撰《實録》及《禮書》。

又 卷九八《耶律儼傳》 修《皇朝實録》七十卷。

又 卷一〇三《蕭韓家奴傳》 擢翰林都林牙，兼修國史。仍詔論之曰：『文章之職，國之光華，非才不用。以卿文學，爲時大儒，是用授卿以翰林之職。朕之起居，悉以實録。』

又　卷一〇四《耶律谷慾傳》　奉詔與林牙耶律庶成、蕭寒家奴編遼國上世事跡及諸帝《實録》，未成而卒，年九十。

《宋史》卷四八六《外國二・夏國傳下》　（紹興）三十一年，立翰林學士院，以焦景顔、王僉等爲學士，俾修實録。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三六　（夏天盛十三年）夏五月，令史臣修《實録》。

仁孝命王僉等掌史事，纂修《李氏實録》。

按：西夏歷國三百餘年，其行事不少概見。竊以爲羌俗少文史職，固失傳耶。及攷《金史》，有夏臣羅世昌曾敘夏國世系；元托克托作《宋史》，亦得《夏國樞要》等書，資其採拾。然在當時已與正史稍牴牾，況夫世遠年湮，并此殘編不得見耶！今觀仁孝之修《實録》，非不有志修明，奈其泥用蕃書，後之人欲徵遺事，苦于文義難明，方策雖存，亦具文而已噫！

《金史》卷四《熙宗紀》　（皇統元年十二月）左丞勗進先朝《實録》三卷，上焚香立受之。【略】（皇統八年）八月戊戌，宗弼進《太祖實録》，上焚香立受之。

又　卷六《世宗紀上》　（大定七年八月）癸丑，尚書右丞相監修國史紇石烈良弼進《太宗實録》，上立受之。【略】（十一年十月）丙寅，尚書左丞相紇石烈良弼進《睿宗實録》。

又　卷一〇《章宗紀二》　（明昌四年八月）辛亥，國史院進《世宗實録》，上服袍帶，御仁政殿，降座，立受之。

又　卷一一《章宗紀三》　（承安四年十二月）辛酉，更定考試隨朝檢、知法條格。右補闕楊庭秀請類集太祖、太宗、世宗三朝聖訓，以時觀覽。從之，仍詔增熙宗爲四朝。【略】（泰和三年十月）庚申，尚書左丞完顔匡等進《世宗實録》。

又　卷一五《宣宗紀中》　（興定元年十月）庚申，尚書左丞完顔匡等進《世宗實録》。上降座，立受之。

又　卷一六《宣宗紀下》　（興定四年九月）辛卯，進《章宗實録》。【略】（五年正月）撰故衛王事跡，如海陵庶人例。

又　卷一七《哀宗紀上》　（正大五年）冬十一月辛巳，進《宣宗實録》。

又　卷六六《完顔勗傳》　（皇統元年）所撰《祖宗實録》成，凡三卷，進入，上焚香立受之，賞賚有差。【略】八年，奏上《太祖實録》二十卷，賜黄金八十兩，銀百兩，重綵五十端，絹百匹，通犀、玉鉤帶各一。

又　卷七〇《完顔思敬傳》　上謂思敬曰：『朕欲修《熙宗實録》，卿嘗爲侍從，必能記其事跡。』對曰：『熙宗時，内外皆得人，風雨時，年穀豐，盜賊息，百姓安，此其大概也，何必餘事。』上大悦。

又　卷七二《完顔毅英傳》　史臣上《太宗、睿宗實録》，上曰：『當時舊人親見者，惟毅英在。』詔修撰溫迪罕締達往北京就其家問之，多更定焉。【略】

進拜右丞相，監修國史。世宗謂良弼曰：『海陵時，記注皆不完。人君善惡，爲萬世勸戒，記注遺逸，後世何觀？其令史官旁求書之。』又曰：『五從以上宗室在省祗候者，才有可用，具名聞奏。其猥冗不足蒞官者，亦聞奏罷去。』《太宗實録》程，賜良弼金帶、重綵二十端，同修國史張景仁、曹望之、劉仲淵以下賜有差。【略】以進《睿宗實録》，賜通犀帶、重綵二十端。

又　卷八八《完顔守道傳》　（大定）二十年，修《熙宗實録》成，帝因謂曰：『卿祖谷神，行事有未當者，尚不爲隱，見卿直筆也。』尋請避賢路，帝不許。

又　《唐括安禮傳》　上諭安禮，前代史書詳備，今祖宗實録太簡略。對曰：『前代史皆成書，有帝紀、列傳。他日修史時，亦有帝紀、列傳，其詳自見于列傳也。』

又　卷八九《孟浩傳》　上謂宰臣曰：『宋前廢帝呼其叔湘東王爲「猪王」，食之以牢，納之泥中，以爲戲笑。書于史策，所以勸善而懲惡也。海陵以近習掌記注，記注不明，當時行事，實録不載，衆人共知之者求訪書之。』浩對曰：『良史直筆，君舉必書。帝王不自觀史，記注之臣乃得盡其直筆。』

又　卷一〇六《賈益謙傳》　興定五年正月，尚書省奏：『《章宗實録》已進呈，衛王事迹亦宜依《海陵庶人實録》，纂集成書，以示後世。』

制可。初，胡沙虎弒衛王，立宣宗，一時朝臣皆謂衛王失道，天命絶之，虎實無罪，且有推戴之功，獨張行信抗章言之，不報，舉朝遂以爲諱。及是，史官謂益謙嘗事衛王，宜知其事，乃遣編修一人就鄭訪之。益謙知其旨，謂之曰：『知衛王莫如我。然我聞海陵被弒而世宗立，大定三十年，禁近能暴海陵蟄惡者，輒得美仕，故當時史官修實録多所附會。衛王爲人勤儉，慎惜名器，較其行事，中材不及者多矣。吾知此而已，設欲飾吾言以實其罪，吾亦何惜餘年。』朝議偉之。

又　卷一〇七《張行信傳》　史館修《章宗實録》，尚書省奏：『舊制，凡修史，宰相執政皆預焉。然女直、漢人各一員。崇慶中，既以參知政事梁瑨兼之，復命翰林承旨張行簡同事，蓋行簡家學相傳，多所考據。今修《章宗實録》，左丞汝礪已充兼修，宜令參知政事行信同修如行簡例。』制可。

又　卷一二五《鄭子聃傳》　遷侍講、兼修國史，上曰：『修《海陵實録》，知其詳無如子聃者。』蓋以史事專責之也。

雜録

宋・楊億《楊文公談苑・修太宗實録》　咸平初，修《太宗實録》，命錢若水主其事。若水舉給事中柴成務，起居舍人李宗諤、侍御史宗度洎予及職方員外郎吳淑。上指宗諤曰：『自太平興國八年已後，昉皆在中書，日事史策，本憑直筆，儻子爲父隱何以傳信於後代乎？』除宗諤不許，餘悉可之。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中　天聖中，修國史，王安簡、謝陽夏、李邯鄲、黄唐卿爲編修官，安簡神情沖澹，唐卿刻意篇什，謝、李嘗戲爲句曰：『王貌閑如鶴，黄吟苦似猿。』【略】

唐兩京皆有三館，而各爲之所，所以逐館命修撰文字。本朝三館合爲一，並在崇文院中。景祐中命修《總目》，則在崇文院，餘各置局他所，蓋避衆人所見。《太宗實録》在諸王賜食廳，《真宗實録》在元符觀。【略】自後遂修國史、會要，名曰編修院。又修《仁宗實録》，而《英宗實録》同時並修，遂在慶寧宫史館，領日曆局，置修撰二員，宰相爲監修。自置編修院，以修撰一人主之，而《日曆》等書，皆析歸編修院。【略】

歐陽少師提總修《太常因革禮》，遣姚子張闢見問：『太祖建隆四年，南郊，改元乾德，是歲十一月二十九日冬至，而郊禮在十六日，何也？』乃檢《日曆》，其赦制云：『律且協於黄鍾，日正臨於甲子。』乃避晦而用十六日甲子郊也。及修《實録》，以此兩句太質而削去之，遂失其義。皇祐二年當郊，而日至復在晦，宗衮遂建明堂之禮。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一　本朝《太祖》、《神宗》、《哲宗實録》，皆有二本。其更修各有自云。

又　卷二《哲廟實録》　先是，元豐七年三月大燕，中燕延安郡王侍，王珪率百官賀。及升殿，又諭王與珪等相見，復分班，再拜稱謝。是冬，諭輔臣曰：『明年建儲，當以司馬光、吕公著爲師保。』神宗彌留，后敕中人梁惟簡曰：『令汝婦製一黄袍，十歲兒可衣者，密懷以來。』蓋爲上倉猝踐祚之備。神宗太母所以屬意於上者，確然先定，無纖介可疑。邢恕，傾危士也，少游光、公著間。蔡確得師保語，求所以結二公者，而深交恕。確爲右僕射，累遷恕起居舍人。一日，確遣恕要后姪光州團練使公繪、寧州團練使公紀，辭不往。明日，又遣人招至東府，確曰：『宜往見邢舍人。』恕曰：『家有桃着白華，可愈人主疾，其説出《道藏》，幸留一觀。』入中庭，紅桃華也。驚曰：『白華安在？』恕執二人手曰：『右丞相令布腹心。上疾未損，延安冲幼，宜早定議，岐、嘉皆賢王也。』公繪等懼曰：『君欲禍吾家。』徑去。已而恕反謂后與珪爲表裏，欲捨延安而立其子顥，賴己及惇、確，得無變。確使山陵，韓縝簾前具陳恕等所以誣太后者，使還，言者暴其姦，再貶知隨州，確尋竄新州。劉摯拜右僕射，恕坐黨與，謫監永州酒税。紹聖二年，除恕待制、知青州，章惇、蔡卞執政。謀所以釋憾於元祐舊臣者，知恕險鷙，果於誕罔，又銜摯等黜己，方思有所逞，爲確報投荒之怨，召爲御史中丞。於是，日夜論劉摯、梁燾、王巖叟等謀廢立，又造司馬光送范祖禹赴召，有『主少國疑，宣訓事可慮』語，以實后屬意徐邸之謗；又詆高士京上書，告王珪嘗令高士充問其父遵裕偵太后之意欲誰立？遵裕叱遣，士充乃去；又教確之子渭進文及甫廋語書，有『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等語，以斥渭、摯等有

廢上謀。惇、卞起同文館獄，使蔡京、安惇窮治，於是時中人郝隨，日夜媒孽稱制時事，眩惑左右，惇、卞交關謀議，奉行文書於外，作追廢太皇太后詔，請上宣讀於靈殿。欽聖獻肅皇太后、欽成皇后苦要上，語甚悲，曰：『吾二人日侍崇慶，天日在上，此語曷從出？且上必行此，亦何有於我！』上感悟，取惇、卞奏，就燭焚之。禁中相慶，而隨等不悅。明日，惇、卞理前請。上怒曰：『卿等不欲朕入英宗神御殿乎！』抵其奏於地。同文之獄，追逮后殿御藥官張士良，脅以刀鋸、鼎鑊，無所得。又適有星變，詔曰：『朕遵祖宗遺志，未嘗誅戮大臣，釋勿治。』恕徒以詘於進取，極口造言，仇執政以逞。適惇、卞用事，凶德參會，捨不利之謀，無以激怒人主。廢辱之禍，幾上及於君親，曾不以爲忌，而尚何有於臣下之家？推迹讒口，開禍亂原，雖江充、息夫躬，尚何以加？上尤善知人，灼見是非邪正，以照臨百官中外，罔有遁情。如謂嘉問、居厚輩，誠不可用，留邢恕於朝，置周秩言路，必無安靜之理，皆切中蒐慝。

御史中丞傅堯俞、諫議大夫梁燾范祖禹、右正言劉安世、殿中侍御史朱光庭交章論確怨謗不道，人臣所不忍聞。按確與章惇、黄履、邢恕在元豐末，結爲死黨，自謂聖主嗣位，皆有定策之功。確所以桀驁狠愎，無所畏憚，若不早辨白，解天下之疑，恐歲月寖久，邪説得行，離間兩宫，有傷慈孝。於是，太皇太后御延和殿，宣諭三省、樞密院大臣曰：『皇帝是神宗長子，子承父業，其分當然。昨神宗服藥既久，曾因宰執入對，吾以皇子所書佛經宣示，是時衆中惟首相王珪因奏延安郡王當爲皇太子，餘人無語，確有何策立之功！若他日復來，欺罔上下，豈不爲朝廷之害！』遂責確英州别駕，新州安置，仍給遞馬發遣。惇、履、恕亦皆得罪。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神宗哲宗新實録》

神宗、哲宗《新實録》，趙元鎮爲相時所修也。《神録》有《攷異》，《哲録》有《辨誣》，皆出范元長侍讀一手。與修者任世初、張子韶、尹彦明、高抑崇、胡德輝、范伯達、朱喬年、王信伯、李似之等，俱一時名人。始高宗在南都，以二録成於京、卞之手，事多矯誣，嘗下詔更修而未果。己酉南渡，國史散佚，靡有孑遺。其後數下詔訪求之。紹興元年，才得布衣何克忠所藏《太祖實録》四册而已。上以書籍殘缺之際，特命以官。已而戚里張懋家獻太祖至神宗六朝《實録》、《會要》、《史志》等書。小校唐開亦獻王珪所編《五朝會要》。最後，五年三月，始從故相趙挺之家，得蔡京所修《哲宗實録》，皆下之史官。六年正月，《新神録》成。八年九月，《哲録》成。時范元長已去官，而尹彦明以祕書少監典其事。元長所修《神録》，舊文以墨書，删去者以黄書，新修者以朱書，世號《朱墨史》。

又《徽宗欽宗高宗孝宗光宗實録》 獨不被兵，當時所頒賞功罰罪等事咸在，乃因以爲張本。又訪諸士大夫間，編集元符庚辰以來詔旨至宣和乙巳，上之，其書凡六百六十五卷。其後修《徽録》，史官皆仰之，然猶多脱略。淳熙中，李文簡仁父在史院，奉詔增修之。《欽宗實録》，洪景盧因龔實之所補《日曆》而修之，文直而事核。《高宗實録》，慶元、嘉泰間，京冀公仲遠、謝魯公子肅爲丞相時所上。時史館無專官，未知果誰筆也。《孝宗》、《光宗實録》，嘉泰二年，詔寶文閣學士傅伯壽、直華文閣陸游同修，蓋專以委之。先是，和州布衣龔敦頤者，元祐黨人原之曾孫也，嘗著《符祐本末》、《黨籍列傳》等書數百卷。淳熙末，洪景盧領史院奏官之，後避光宗名，改頤正。朝廷以其有史學，嘉泰七年七月，賜出身，除實録院檢討官，蓋付以史事。未幾，而頤正卒，乃外召傅、陸還朝。《孝録》比它書尤疏駁。

宋・王明清《揮麈三録》卷一 《英宗實録》，熙寧元年曾宣靖提舉，王荆公時已入翰林，請自爲之，兼實録修撰，不置官屬，成書三十卷，出於一手。東坡先生嘗語劉壯輿義仲云：『此書詞簡而事備，文古而意明。爲國朝諸史之冠。』

又《后録》卷一 徐敦立語明清云：『云度在館中時，見《重修哲宗實録》。其舊書，崇寧間帥多貴游子弟以預討論，於一時名臣行事，既多所略；而新書復因之。于時急於成書，不復廣加搜訪，有一傳而僅載歷官先後者；且據逐人碑誌，有傳中合書名，猶云『公』者。讀之使人不能無恨。

宋・佚名《南宋館閣續録》卷四《修纂》 慶元三年二月五日，實録院上《高宗皇帝實録》二百八十卷。起藩邸，止紹興十六年。先是，慶元二年正月十八日，翰林學士知制誥兼實録院修撰傅伯壽等言：本院恭承聖旨，修進《高宗皇帝實録》。續詔來春擇日進呈。至是書成，其申請事件、儀注、推恩並

如進《徽宗皇帝實録》之例。【略】

（嘉泰）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實録院上《高宗皇帝實録》二百二十卷。起紹興十七年，止三十二年。先是，嘉泰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吏部尚書兼實録院修撰袁説友等言：『本院恭承聖旨，續修《高宗皇帝實録》，今已成書，乞擇日進呈。』從之，其儀注、推恩如慶元三年之例。【略】

三年四月十七日，實録院上《孝宗皇帝實録》五百卷，起自藩邸，止淳熙十六年二月。《光宗皇帝實録》一百卷。起藩邸，止紹熙五年七月。先是，嘉泰二年十一月七日，實文閣學士、提舉佑神觀、同修國史兼實録院同修撰傅伯壽等言：『本院恭承聖旨，修進《兩朝實録》，今已成書，乞擇日進呈。』從之，儀注、推恩並如進呈《高宗實録》之例，其經修經進官比慶元三年，更減二年磨勘。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五《三史質疑》 宋自太祖至寧宗《實録》幾三千卷，《國史》幾六百卷，《編年》又千餘卷，其佗宗藩圖譜、别集、小説，不知其幾。今將盡加筆削乎？止據已成國史而爲之乎？

理、度兩朝，事最不完。理宗日曆尚二三百册，實録纂修未成國亡，僅存數十册而已。度宗日曆殘缺。皆當訪求。

史官修史，在内天子動静則有《起居注》，百司政事則具于日曆，合而修之曰《實録》。有《實録》方可爲正史。宋仁宗初，史官修《真宗實録》而《起居注》闕，乃命三司判官程琳修大中祥符八年以後《起居注》，是闕《起居注》必當補修。龍圖閣學士宋敏求補撰唐文、武、宣、懿、僖、昭、哀七帝《實録》，共一百八十三卷。今《理宗實録》未完，度宗、衛王、哀帝皆無《實録》，當先采掇其事補爲之乎？即爲正史乎？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〇《章宗皇帝實録表》 欽惟皇帝陛下貪紹燕謀，思光前烈。謂信書之未畢，恐遺美之不昭。深詔儒臣，詳爲實録。往在東海之際，已抽中祕之書。踵此編年，俾之載筆。屬典册之未上，值虜寇之不虞。師旅繹騷，篇秩散逸。欽承聖訓，復命編摩。徧閱官縢，曲加搜訪。然而《起居注》有所未備，《行止録》有所未詳。或捃摭於案牘之餘，或採拾於見聞之際。載之行事，誠咸五於登三；及此成書，懼掛一而漏萬。臣等所編，成《章宗皇帝實録》一百卷，并《事目》二十卷，總計一百二十卷。繕寫了畢，謹具進呈狀。伏望聖慈，曲垂省覽。臣文章曖昧，學術空踈。遺美不彰，雖乏三長之妙；直辭無愧，庶伸一得之愚云云。

又 卷一一《翰林學士承旨文獻黨公碑》 明昌元年還直學士，六年預修《世宗實録》及《遼史》，改翰林學士。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五《三史質疑》 金太祖初起事多草創，故《實録》所書止此。海陵被弑，諸公逢迎，極力詆毁，書多醜惡。《世宗實録》適當章宗承平好文，事最周詳。章宗之事，方分撰述，而衛王被弑，國亦南徙。宣宗怨其舍己立叔，棄其桑于燕曰：『俟還都爲之未晚。』在汴諸公復以爲請，始撰述之。時中原新經大亂，文籍化爲灰燼，故其書尤踈略。諸大臣子孫多死于兵，僅著數十傳而已。《衛王實録》竟不及爲。國亡之後，元好問述《壬辰雜編》，楊奐《天興近鑑》，王鶚《汝南遺事》，亦足補義宗一朝之事。

官修典制朝章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五〇《頒編敕赦書德音詔咸平元年十二月丙午》 國家開創以來，詔令所下，年祀寖久，科條寔繁。爰命有司，重定厥要，去其重複，分以部門，著爲定規，允協中典。宜下頒諸路，與律、令、格、式、《刑統》同行，其雕造印板，委監館閣書籍劉崇起管。

又 《設官置吏詳定制書詔政和元年二年三日》 朕惟成周之隆，其法有歲一修者，《禮》所謂正月之吉垂治法於象魏是也；有十二歲乃一修者，《書》所謂又六年考制度于四岳是也。法以御時，因時制宜，與之損益，乃克無敝。故本之人情，輔成治道者，雖萬世不能有改也。神宗皇帝稽古立極，垂裕後世，敕令格式之制，取成于心，其視六經，實相表裏，與夫精神心術之運，德意志慮之美，朕所遵承，懼或失墜，不可以加損焉。而政令有所因革，官司有所建明。自元符修書以來，十有二年，條

目猥煩，未加編次，稽之成周，今適其時，宜行修纂，以便遵用。可依熙豐、紹聖故事，設官置吏。詳定删修，差何執中提舉，仍限一年成書。其近降條具元符、崇寧去取失當等指揮，更不施行。《傳》曰：『無作聰明亂舊章。』其體朕志，務協厥中，以丕承先帝之彝訓，豈不韙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乾德元年七月）己卯，判大理寺事竇儀等上《重定刑統》三十卷，《編敕》四卷，詔刊板模印頒天下。先是，頗有上書言《刑統》條目之不便者，儀因建議請別商榷，即命儀及權少卿武功蘇曉、正奏嶼、丞張希遜與刑部大理法直官陳光乂、馮叔向等同撰集之。儀等參酌輕重，時稱詳允。

又 卷二〇（太平興國四年）命有司取國初以來敕條纂爲《太平興國編敕》十五卷，行于世。

又 卷三六（淳化五年八月丁酉）左諫議大夫、知審刑院許驤等上重删定《淳化編敕》三十卷，詔頒行之。

又 卷四三（咸平元年）十二月，先是，詔給事中柴成務等重詳定《新編敕》。丙午，成務等上言曰：『自唐開元至周顯德，咸有格敕，并著簡編。國初重定《刑統》，止行《編敕》四卷。洎方隅平定，文軌大同，太宗臨朝，聲教彌遠，遂增後敕爲《太平編敕》十五卷，淳化中又增後敕爲《淳化編敕》三十卷。編輯之始，先帝親戒有司，務存體要。當時臣下，不能申明聖意，以去繁文。今景運重熙，孝心善繼。自淳化以後，宣敕至多。命有司別加删定，取刑部、大理寺、京百司、諸路轉運使所受《淳化編敕》及續降宣敕萬八千五百五十五道，徧共披閱。凡敕文與《刑統》令式舊條重出者及一時機宜非永制者，并删去之；其條貫禁法當與三司參酌者，委本部編次之，凡取八百五十六道，爲《新删定編敕》。其有止爲一事前後累敕者，合而爲一；本是一敕，條理數事者，各以類分取。其條目相因，不以年代爲次，其閒文繁意局者，量經制事理增損之；情輕法重者，取約束刑名削去之。凡成二百八十六道，準律分十二門，并目録爲十一卷。又以儀制、車服等十六道別爲一卷，附儀制令，違者如違令法，本條自有刑名者依本條。又以續降赦書、德音九道別爲一卷，附淳化赦書合爲一卷。其釐革一州、一縣、一司、一務者，各還本司，令敕稱依法及行朝典勘斷，不定刑名者，并準律、令、格、式；無本條者，準違制敕，分故失及不躬親被受條區分。臣等重加詳定，衆議無殊，伏請鏤板頒下，與律令格式、《刑統》同行。』優詔褒答之。

又 卷四五（咸平二年冬十月癸酉）户部使、右諫議大夫索湘受詔詳定《三司編敕》，與河北轉運使、刑部員外郎王扶交相請託，擅易版籍。

又 卷六一（景德二年八月丙戌）詔以劉承珪新定《權衡法》附編敕。【略】

戊子，詔咸平編敕後續降宣敕，所在編録二本，一長吏主之，一法司行用，轉運使檢察，無漏落。【略】

（九月）癸亥，權三司使丁謂等上《三司新編敕》十五卷，詔雕印頒行之。

又 卷八〇（大中祥符六年夏四月庚辰）判大理寺王曾言，自咸平編敕後，續降宣敕千一百餘道，及雜行者又三千六百餘道，條件既衆，檢視尤難，望遣官删定。乃詔曾與翰林學士陳彭年等同加詳定。

又 卷八七（大中祥符九年八月己卯）翰林學士陳彭年等言：『先準詔看詳新舊編敕，及取已删去并林特所編三司文卷續降宣敕，盡大中祥符七年，總六千二百道，千三百七十四條，分爲三十卷。其儀制、敕書、德音别爲十卷，《與刑統》、《景德農田敕》同行。其止是在京及三司本司所行宣敕，别具編録。若三司例册，貢舉、國信條制，仍舊遵用。』上謂宰相曰：『彭年等删去繁文，甚爲簡便。然有本因起請，更相雜詰，衝改前後，特留一敕者，今既删去，恐異日或須證驗，即無從得之。宜令録所删敕一本，别付館閣，以備檢詳。』

又 卷一〇四（天聖四年九月）壬申，命翰林學士夏竦蔡齊、知制誥程琳等重删定編敕。時有司言編敕自大中祥符七年至今復增及六千七百八十三條，請加删定。帝問輔臣曰：『或謂先朝詔令不可輕改，信然乎？』王曾曰：『此憸人惑上之言也。咸平中，删太宗詔令，十存一二。蓋去繁密之文以便於民，何爲不可。今有司但詳具本末，又須臣等審究利害，一一奏禀，然後施行也。』上然之。

又 卷一〇九（天聖八年秋七月）丁巳，詔修史官修《國朝會要》。慶曆四年四月，成書。

又　卷一一六　（景祐二年夏四月）戊寅，命翰林侍講學士兼龍圖學士馮元、度支判官集賢校理聶冠卿、直史館同知太常禮院宋祁同修《樂書》。

又　卷一一七　（景祐二年八月己巳）命李照同修樂書。

又　卷一一八　（景祐三年六月）丙辰，以新修樂書爲《景祐廣樂記》。

又　卷一二三　（寶元二年二月）庚寅，詳定閤門、客省、四方館儀制所上《新編儀制》十三卷。

又　卷一四二　（慶曆三年八月丙申）《天聖編敕》既施行，自景祐二年至今，所增又四千七百餘條，丁酉，復命官删定。翰林學士吴育、侍御史知雜事魚周詢、權判大理寺杜曾、知諫院王素歐陽修並爲詳定官，宰臣晏殊、參知政事賈昌朝提舉。

又　卷一四九　（慶曆四年五月）癸酉，司勳員外郎吕紹寧請以見行編敕年月後續降宣敕，令大理寺檢法官，依律門分十二編，以頒天下，庶便於檢閱而無誤出入刑名。從之。

又　卷一五五　（慶曆五年三月）乙酉，詔樞密院，凡言邊防利害，更改兵器、軍陣、鄉軍、牧馬事，並付詳定編敕所，酌其經久可行者具爲令。

又　卷一六〇　（慶曆七年春正月）己亥，《慶曆編敕》成，凡十二卷，别爲總例一卷。視《天聖敕》增五百條，大辟增八，流增五十有六，徒減十有六，杖減三十有八，笞減十有一；又配隸減三，大辟而下奏聽旨者減二十有一。詳定官張方平、宋祁、曾公亮並加勳及賜器幣有差。

又　卷一八六　（嘉祐二年八月）丁未，韓琦又言：『天下見行《編敕》，自慶曆四年以後，距今十五年，續降四千三百餘件，前後多抵牾，請加删定。』乃詔宰臣參知政事曾公亮同提點詳定《編敕》。

又　卷一八七　（嘉祐三年二月）丙午，太常博士韓縝修三班院編敕。

又　卷二〇八　（治平三年五月庚午）吏部流内銓進編修《銓曹格敕》十四卷，詔行之。

又　卷二一一　（熙寧三年五月）庚戌，著作佐郎張琥編修中書條例。【略】羣牧判官王誨上《羣牧司編敕》十二卷，行之。

又　卷二二八　（熙寧四年十二月癸亥）鄧綰言：『編敕删定將畢。《諸路一州一縣敕》自慶曆中删修，行用已久，請加討論，接續删定。又請陝西、河東緣邊城寨稍大者，置主簿一員。』並從之。

又　卷二四七　（熙寧六年九月辛丑朔）提舉詳定編敕宰臣王安石等言：『新修編敕，雖已經審刑、刑部、大理寺、殿前馬步軍司等看詳，尚慮事理未盡，欲更送中書、樞密院再看詳簽貼，及付在京刑法司、律學官吏等各具所見，申中書，送提舉詳定官看詳。如當改正，即改正刊印頒行。』從之。

又　卷二五四　（熙寧七年六月）己卯，詔《在京、一司、一路、一州、一縣敕》編修訖，並上中書。《在京、一司敕》送檢正官，餘送詳定一司敕令所再詳定。【略】（秋七月）丙辰，詔諸房創立或删改《海行一司敕》，可並送法司及編敕所詳定訖，方取旨頒行。

又　卷二六一　（熙寧八年三月己未）史館修撰宋敏求言：『奉詔續修國朝會要，乞差著作佐郎館閣校勘林希、光禄寺丞李德芻爲編修官。』詔以希充檢閱文字，德芻有贓罪，令刑部定是與不是入己贓以聞。其後，刑部言德芻所犯係入己贓，不復差。

又　卷二七九　（熙寧九年十二月）甲申，詔權三司使沈括、知制誥熊本詳定重修編敕。重修編敕所言：『勘會《熙寧編敕》昨來編修之時，係兩制以上官詳定，宰相提舉。本所昨奉朝旨重行編修，今來雖有次第，竊慮不曾經近上官詳定，將來頒行，於體未便。伏乞依例差官詳定。』故有是詔。

又　卷二八〇　（熙寧十年春正月）壬申，宰臣吴充以提舉詳定删修《軍馬司編敕》成，賜銀、絹各三百，删修官改差遣，減磨勘年有差。【略】

（二月戊申）詳定編修諸司敕式所上《諸司敕令格式》十二卷，詔頒行之。翰林醫官院五，廣聖宫一，慶寧宫一，大内鑰匙庫一，資善堂一，後苑東門藥庫一，提點軍器等庫一，入内内侍省使臣差遣一。

又　卷二八五　（熙寧十年十一月辛亥）詳定編修諸司敕式所上所修《敕令格式》三十卷，詔頒行之：龍圖、天章、寶文閣四，延福宫

一，起居院一，四方館一，玉牒所一，入内内侍省合同憑由司二，翰林圖畫院二，提點内弓箭南庫并内外庫二，後苑御弓箭庫一，入内内侍省使臣差遣四，内侍省使臣差遣三，御藥院二，在内宿直人席薦一。

又　卷二八六　（熙寧十年十二月壬午）詳定一司敕所以《刑部敕》來上，其朝旨自中書頒降者皆曰『敕』，自樞密院者皆曰『宣』，凡九門，共六十三條。從之。中書《時政記》：十二月六日，詳定一司敕所言：『準朝旨送下編到《刑部敕》二卷，共七十一條，今將所修條并後來敕劄一處看詳。其間事屬別司者，則悉歸本司；若兩司以上通行者，候將來修入《在京通用敕》；已有條式者，更不重載；文義未安者，就加損益；合與《海行敕》相照者，已申中書及牒重修編敕所。兼詳《皇祐一司敕》係皇祐四年九月八日頒降，今於逐條後目爲降敕日，其後來聖旨、劄子、批狀，中書頒降者悉名曰「敕」，樞密院頒降者悉名曰「宣」。共修成一卷，分九門，總六十三條，已送刑部、審刑院、大理寺、律學看詳後，申中書門下看詳訖。其更改條件，屬樞密院内事體大者，亦已申稟。如得允當，乞降敕命，以《熙寧詳定尚書刑部敕》爲名，下本部雕印頒降，仍乞與《律令格式編敕》兼行。如與本部敕文意相仿者，許依本部敕；未降新敕日前已用舊敕與奪之事，並不得援引新敕追改；其熙寧十年六月終已前條貫已經編載者，更不行用；内本部見用舊法升補出官人吏，新敕無文者，並依舊條施行，候無合用舊法人吏，其條更不行用；舊條内合入别敕、不係衝改者，未頒降新條間，且依舊施行。所有熙寧十年七月一日以後條目爲後敕。』詔刑部依此施行。《時政》太詳，《實録》太略，《會要》當用。

又　卷二九四　（元豐元年十一月戊子）上批：『重修編敕所修《海行敕令》未成書，又將委官删定《一司敕》，不惟次序失倫，二書交舉，亦廣占官吏，去取難於照類，或致遺落切要事，或與《海行敕令》相妨，則人功廩賜，亦所宜惜。可令且併力修《海行敕令》，俟成書，以《一司敕》相繼照會編修。』

又　卷二九七　（元豐二年三月辛卯）命樞密院編類文字、大理評事蔡碩等編類《將官敕令》，承旨司修定。以都承旨韓縝等言，自降將敕後，陳請不一，慮衝改不明，諸將或未諭，恐誤施行故也。

又　卷三〇〇　（元豐二年九月甲午）司農寺上《元豐司農敕令式》十五卷。詔行之。

又　卷三〇一　（元豐二年十一月）丙子，知審官東院陳襄乞委本院官重定本院敕令式。從之。

又　卷三〇四　（元豐三年五月乙亥）詳定重修編敕所言：『見修敕、令與格、式兼行，其《唐式》二十卷，條目至繁。又古今事殊，欲取事可通行及一路、一州、一縣在外一司條件照會編修，餘送詳定諸司敕式所。』從之。

又　卷三一六　（元豐四年九月）己亥，宰臣王珪上《國朝會要》三百卷。仁宗時修《會要》，自建隆至慶曆四年一百五十卷，熙寧初，珪請續之，凡十二年乃成，止熙寧十年，通舊增損成三百卷。於是編修官、宣德郎李得弼遷一官，知甘泉縣陳知彦循兩資，管勾内臣劉惟簡、李友詢、馮仲禮各賜銀絹。

又　卷三二九　（元豐五年九月辛丑）入内供奉官馮宗道上景靈宫《供奉敕令格式》六十卷。

又　卷三四七　（元豐七年秋七月）壬戌，御史黄降言：『朝廷修立敕令，多因舊文損益，其去取意義，則具載《看詳卷》，藏之有司，以備照使。比者，官司議法，於敕令文意有疑者，或不檢會《看詳卷》，而私出己見，裁決可否。乞申飭官司，自今申明敕令及定奪疑議，并須檢會《看詳卷》，考其意義所歸。所貴法定於一，無敢輕重，本臺亦得以據文考察。』詔下刑部。刑部言：『《元豐敕令格式看詳卷》共二百二十册，難以頒降。乞自今官司定奪疑議，及申明敕令須《看詳卷》照用者，聽就所掌處抄録。』從之。

又　卷三七三　（元祐元年三月己卯）詔御使中丞劉摯、右正言王覿、刑部郎中杜紘，將《元豐敕令格式》重行刊修。

又　卷三七七　（元祐元年五月甲子）詳定元豐敕令所劉摯等言：『伏聞刑部郎中杜紘已降敕命同黄廉相度茶法，臣等竊見自來編修官差移不定，難得成書。蓋前官雖已盡心，後官豈敢憑信！卻須盡究本末，若便創行編修，兼所見異同，須有移易，不惟歲月淹久，亦致議論難合。今來重修元豐敕令格式方始置局，杜紘職在詳定，朝廷許令權寵刑部簽書，蓋是欲其專一，忽差遠使秦蜀，臣等深所未喻。況紘曉習法令，同輩少比，如或改差，必難得如紘稱職。臣等欲乞朝廷别差官相度茶法，令紘得盡詳定之效，庶幾編敕早見成書。』從之。

又　卷三八五　（元祐元年八月丁酉）司馬光劄子：『勘會近歲法令尤爲繁多，凡法貴簡要，令貴必行，則官吏易爲檢詳，咸知畏避。近據中書、門下後省修成《尚書六曹條貫》，共計三千六百九十四册，寺監在外；又據編修諸司敕式所，申修到敕令格式一千餘卷册。雖有官吏彊力勤敏者，恐不能遍觀而詳覽，況於備記而必行之？其間條目苛密，牴牾難行者不可勝數。昨者條貫初下，吏部侍郎左選差注不行者數日，不免再有奏陳，復依舊法。必料諸曹條貫皆有似此拘礙難行者。今將特降指揮下尚書六曹，委長貳郎官同共看詳本曹新舊條貫，内有海行已久及全無義理，於事無益，防禁太繁，難爲遵守者，盡令删去。惟取紀綱大體切近事情，朝夕不可無者，方始存留作本司條貫，限兩月申奏施行。』從之。

又　卷四〇七　（元祐二年十二月壬寅）詔頒《元祐詳定編敕令式》。先是，蘇頌等奉詔詳定，既成書，表上之曰：『臣等今以《元豐敕令格式》并元祐二年十二月終以前海行續降條貫，共六千八百七十六道，取嘉祐、熙寧《編敕》、《附令敕》等，講求本末，詳究源流，合二紀之所行，約三書之大要，彌年捃摭，極慮研窮，稍就編謄，麤成綱領。隨門標目，用舊制也，以義名篇，倣唐律也。其間一事之禁，或有數條，一條之中，或該數事，悉皆類聚，各附本門。義欲著明，理宜增損，文有重複者削除之，意有闕略者潤色之，使簡而易從，則久而無弊。

又按熙寧以前編敕，各分門目，以類相從，約束賞刑，本條具載，以是官司便於檢閱。元豐敕則各隨其罪，釐入諸篇，以約束爲令，刑名爲敕，酬賞爲格，更不分門，故檢用之際，多致漏落。今則並依熙寧以前體例删修，更不别立賞格。

又以古之議刑，必詢於衆，漢以《春秋》斷疑獄，發自仲舒；唐以居作代肉刑，成於弘獻；復有因人奏請，隨事立條，讞報實繁，去取尤謹。曩時修熙寧敕，止據嘉祐舊文，元豐敕亦只用熙寧前例增損删定，更不修考日前創法改作之意。今則斷自嘉祐，至今凡二十餘年，海行宣敕及四方士庶陳述利害，參酌可否，互有從違。

又以人情多辟，法意未周，須藉增裨，乃爲詳密。考東都之議，應邵有『臣所創造』之言；按慶曆之書，羣官有參詳新立之例。今來敕令式内，事有未備，與删定官等共同討論具爲條目者，即依慶曆故事，注曰『臣等參詳新立』。

又以法令所載，事非一端，郡、縣、省、臺、紀綱繁委，前紀所述，皆有别書。魏律則尚書、州、郡，著令自殊；唐格則留司散頒，立名亦異。皆所以便於典掌，不使混淆。其元豐敕以熙寧敕令中合尚書六曹在京通用，并一路、一州、一縣事並釐歸逐處，若盡收還，慮致叢脞。今合以該五路以上者，依舊敕修入敕令，其餘有事節相須，條制相類，可以隨事生文，不須别立條法者，雖止該一路、一司，並附本條編載。

又有專爲一事特立新書，若《景德農田》、《慶曆貢舉》，皆别爲條敕，付在逐司。今《元祐差役敕》先已成書，并近歲專爲貢舉、出使立條者，既不常行，遇事即用，並已釐出，不使相參。其有一時約束，三省奉行，廢置、改更、蠲除、省約，既關治體，須俟僉同，大則奏稟於清衷，次則諮議於執政，既有定論，咸用著篇。又按《刑統》録出『律内餘條準此』附《名例》後，旁舉諸條，各以類見，今亦以敕令中如此例者六十四件，别爲一篇。

凡删修成敕二千四百四十條，共一十二卷，内有名件多者，分爲上下，計一十七卷，目録三卷；令一千三十條，共二十五卷；式一百二十七條，共六卷；令式目録二卷，由明一卷，餘條準此例一卷，《元豐七年以後赦書德音》一卷。一總五十六卷，合爲一部。』於是雕印行下。

又　卷四一〇　（元祐三年五月）乙卯，詔詳定《重條一司一路一州一縣敕令》，委諸路轉運司、府界提舉司各選官一員，同本司屬官删修，令刑部看詳以聞。

又　卷四五八　（元祐六年五月）丁亥，尚書省言：『門下、中書後省詳定諸司庫務條貫，删成敕令格式，共二百六册，各冠以「元祐」爲名。』從之。

又　卷四八四　（元祐八年六月）壬戌，門下中書後省言：『準朝旨，編修在京通用條貫，取到在京諸司條件，修爲一書。除係海行一路、一州、一縣及省、曹、寺、監、庫、務法皆析出關送所屬，内一時指揮，不可爲永法者，且合存留依舊外，共修成敕令格式若干册。所有元祐三年十月終以前條貫，已經删修收藏者，更不施行。其十一月一日以後續降，自爲後敕，及雖在上件月日以前，若不經本省去取，并已行關送者，並合

依舊施行。仍乞隨敕令格式名，冠以元祐爲名。』從之。

又　卷四九九　（元符元年六月）甲午，詔編修《常平免役敕令格式》成書，詳定官、翰林學士承旨、朝散大夫蔡京，遷朝請大夫，其餘官吏減年支賜有差。

又　卷五一二　（元符二年秋七月）己酉，詳定重修大禮敕令所言，編修《北郊令式》，請以詳定編修大禮敕令所爲名。從之。

又　卷五一四　（元符二年八月）癸酉，宰臣章惇、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大理少卿劉賡進呈新修海行敕令格式。惇於上前讀所進表畢，取敕令格式一帙進讀。其間有元豐所無而用元祐敕令修立者，上問惇等：『元祐亦有可取乎？』惇等對：『取其是者修立。』上又問：『所取元祐條幾何？』惇等對：『有數。』遂進呈新書所取元豐、元祐，并參詳新立件數。上曰：『可於册内逐條貼出。』上又問：『元祐敕令何人修？』惇等對：『蘇頌提舉。』惇等又讀太學生聽贖，上問：『新條耶，舊條耶？』京對：『臣等參詳新立。蓋州縣醫生尚得聽贖，太學生亦當許贖。』又讀祀令致齋條。上問：『新文舊文？』惇等對：『皆舊文。』次進呈格式件數。上曰：『元豐止有賞格，元祐都無。』惇等對曰：『然。』惇又言：『所進看詳册稍多，乞止進淨條入内，餘付有司。』上令皆進入。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　（建炎元年六月）戊子，承務郎張綽上《給田募兵法》。綽以爲：『將來防秋之後，應給田土，並畫圖置籍。每出戰，步人一名，給田百畝，有馬人增其半，鞍馬、器甲自備。量地肥瘠，紐計第一等折土爲準。凡係官或天荒、户絶、逃田，聽民從便自占。其稅役科配等，皆蠲之。即逃田雖已給，而田主自歸者，聽佃人别占。出戰人疾病事故，許餘丁承佃。緩急點集，並將帶武勇家人投狀效用，官爲置籍，一等支糧。每五十人立一名爲長，五百人又立一名，皆以有材武、可部轄、衆所推者爲之，各等第借補官資。若所部技精及無逃亡者，依格遷轉，否則停廢别選。州委通判爲幹辦官，選監司提舉。出戰人赴點集後時，或輒逃避，並依軍法。』從之。後不克行。

又　卷一四　（建炎二年三月）丁酉，初立《大小使臣呈試弓馬出官格》，凡五等。自今武臣蔭補親屬，必於狀内稱『某人或習韜鈐，或便弓馬，委自本州先行閱試』，然後保明申奏補官。用議者請也。

又　卷七六　（紹興四年五月）丙子，命館職編集建隆至元符七朝《制詔録》，用祕書少監劉大中請也。其後不克成。

又　卷八四　（紹興五年春正月戊辰）詔：『權立《諸路水陸綱運綱官酬賞格》，凡金綱八萬緡，或銀五萬緡，他物直二萬緡以上，計程三千里，無違欠者，遷一官。以下九分至一分，其酬賞每分皆爲九等。』

己巳，罷《試教官法》，其諸州學官，並從朝廷選差。自元豐間始立是法，及是言者以謂：『欲爲人師，而先納所業，求有司以幸中程度，又校計格法以爭得之，甚非建學校、立學官之本意。』故罷。

又　卷一〇五　（紹興六年九月辛卯）都督行府擬定《盜賊徒中自相招誘出首賞格》：五十人以上，守闕進勇副尉；三千人，忠翊郎。凡十等，仍並賜銀絹有差。

又　卷一〇六　（紹興六年冬十月丁丑）都督行府關《立定回易庫官賞格》：『凡本錢萬緡，歲中收息及六分，賞錢二百千；遞增及十分，賞錢千緡；本錢五萬緡已上，各更轉一官。不及六分，令檢察司取戒飭；不及五分，申行府當議，酌情行遣，仍勒令陪還。』從之。

又　卷一一二　（紹興八年）冬十月丙辰，尚書右僕射、提舉詳定一司敕令秦檜上《紹興重修禄秩敕令格》及《申明看詳》八百十卷。

又　卷一三三　（紹興九年十一月戊寅朔）命大理評事何彦猷等編集《刑名斷例》，刑部郎中張柄等看詳。先是，胡交修爲刑部侍郎，嘗有是請，詔限一季。久之未成，議者以爲刑部用例之弊，非止臨時翻檢案牘，隨意引用，輕重適當而已，外議相傳有部吏賣例之説，乞再立嚴限，專委丞、評編集成書，復委通曉法令强敏郎官一二員，看詳允當，上之朝廷，審實行下，方得引用。故有是旨。

又　卷一三八　（紹興十年冬十月）戊寅，尚書右僕射、兼提舉詳定一司敕令秦檜等上《紹興重修在京通用敕令格式》四十八卷，《申明》十二卷。《看詳》三百六十卷。【略】

（十一月）辛亥，頒真宗《御製文武臣僚七條》於郡縣。

又　卷一四七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壬申，太師秦檜等上《重修六曹寺監通用敕令格》四十七卷，《申明》六卷，《看詳》四百十卷，詔頒行之。

又　卷一五〇　（紹興十三年冬十月）己丑，太師、尚書左僕射、提舉詳定一司敕令秦檜等上《國子監太學武學律學小學敕令格式》二十五卷。【略】

庚寅，祕書丞、兼國史院編修官嚴抑轉對，言：『《國朝會要》，仁宗時自建隆修至慶曆，神宗時自慶曆修至熙寧，而後來尚未編集，事無所考，望命儒臣續而爲書。

又　卷一五六　（紹興十七年十一月）丙寅，太師、尚書左僕射、提舉詳定一司敕令秦檜上《紹興常平免役敕令格式》四百九十九卷，詔鏤板頒之。

又　卷一五九　（紹興十九年夏四月）丁巳，樞密院承旨司上《孳生牧馬監賞罰格》。【略】

（六月）戊午，太師、尚書左僕射、提舉詳定一司敕令秦檜上《吏部續降七司通用法》四百三十五卷。

又　卷一六〇　（紹興十九年）十有一月癸未，祕書省著作佐郎劉章面對，言：『禮莫重於祭，郊廟爲尤重。神宗元豐間，嘗詔陸佃等以太常寺置局，編類成書，凡三十卷《郊廟奉祀禮文》。今陛下以明聖之資，當述作之任，而緝儀未紀，乞命官爲《紹興郊廟奉祀禮文》，以續元豐之書。』上嘉納之。【略】

丁未，户部上《州縣墾田增虧賞罰格》。初，議者謂淮南、湖北民稍復業，而曠土尚多，請立賞格。至是，本部以其格上之，每州增墾田千頃、縣五百，其守宰各進一官；即州虧五百頃、縣虧五之一，皆展磨勘年。詔頒之諸路。

又　卷一六二　（紹興二十一年八月）辛未，太師、尚書左僕射、提舉詳定一司敕令秦檜等上《重修江湖淮浙京西路茶鹽敕令格式》二百六十卷，上曰：『是書纖悉備載，若能遵守，久遠之利也。』

又　卷一六五　（紹興二十三年十一月）甲辰，秦檜進呈《大宗正司條令》成書，上曰：『昨日徧閱所修，甚有條理，可頒行之。』

又　卷一八四　（紹興三十年二月）戊寅，殿中侍御史汪澈言：『祖宗故事，凡政刑紀綱、禮文法度，可以備討論者，莫具於《會要》一書，捨是則漫散無統矣。章得象、王珪所編次，止於熙寧十年，自元豐以迄於今，八十年間，未有編次。恐歲月浸遠，不無漏逸。臣竊見祕書省官常不下十餘人，苦無職事，望令起自元豐以後，討論纂述，以成一代之縉典，傳與無窮。』詔禮部祕書省條具取旨。

又　卷一八五　（紹興三十年秋七月）丁亥，初立《大理少卿拘催贓罰錢減年格》。舊贓罰錢旬輸左藏庫，至是少卿張運視事數月，所輸至二十萬緡。言者乞比附諸州守貳起發無額錢例推恩，故有是旨。

又　卷一八八　（紹興三十一年春正月）壬寅，詔館職續編元豐以來會要。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五　（慶元四年九月）丁未，《慶元重修敕令》成。京鏜上《重修敕令格式》、《申明》。詔頒天下。國朝法令大抵從寬，政和後始有御筆特斷刑名，是蓋多出於三尺之外矣。靖康元年九月，議者請參用嘉祐、元豐舊法，以俟新書之成，奏可。尋詔：『律令依嘉祐，斷刑依元豐。』明年四月復詔：『政和海行法』非御筆倏立者許引用。建炎三年復辟，赦，舉行仁宗法度，即嘉祐、元豐法有不同者，賞格聽從重，條約聽從輕。時呂頤浩、張浚始爲政也。明年六月，范宗尹相，乃奏命有司以嘉祐、政和敕、對修成書，紹興元年八月上之。其後乾道、淳熙、慶元之際，率十餘歲一修，然大概以《紹興重修敕令格式》爲準。

又　卷七　（嘉泰二年八月）甲午，《慶元條法事類》成。謝深甫等上之。明年七月，詔頒行天下。【略】

（九月）甲寅，修《皇帝會要》。明年八月書成，陳自强等上進。

又　卷一三　（嘉定五年九月）己酉，《續編中興禮書》成。【略】

（六年二月）丙戌，《吏部條法總類》成。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一　（端平元年十一月）詔李心傳修國朝會要。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〇一《經籍考二十八》　《三朝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

黿氏曰：皇朝章得象、天聖中，被詔以國朝故事因革制度編次。宋綬、馮元、李淑、王舉正、王洙同修，得象監總。慶曆四年，書成上之。

《六朝國朝會要》三百卷。

黿氏曰：神宗朝以《會要》止於慶曆，命王珪續之。起於建隆之元，迄於熙寧十年，通舊書增損成是書。總二十一類，八百五十八門。其

間禮樂政令之大綱，儀物事爲之細目，有關討論，顧無不載。文簡事詳，一代之典備矣。

《節國朝會要》十二卷。

黿氏曰：皇朝范師道以章得象書繁多，節其要以備檢閱。

《續會要》三百卷。

陳氏曰：監修仙井虞允文并甫等上。自紹興十年編修，起元豐元年，迄靖康之末，乾道六年書成。

巽岩李氏序略曰：徽宗初詔王覿、曾肇續編元豐至元符，尋復詔起治平四年，止崇寧五年，凡四十年。二書皆弗克成。政和末，有司獨上《帝系》、《后妃》、《吉禮》三類，總一百一十卷。其書則通章得象、王珪所編，稍益以熙寧後事。而此三類外，皆未皇暇。運遭百六，史記放絶。光堯壽聖太上皇帝甚憫焉，紹興九年詔館職續編，三十一年又降趣旨。然闕簡破牘，掇落匪易。皇帝陛下纂修洪緒，敷時繹思，更命宰臣提舉，閱再歲乃克成書。斷自神宗之初，迄於靖康之末，凡六十年。總三百卷，分二十一類，六百六十六門。竊惟五朝大政，前書備載，類仍舊章，鮮有開創。逮神、哲、徽、欽之御世，因時適變，道與前異。大抵革於熙寧，復於元祐，旋革於紹聖，又復於元符，再革，遂臻崇、觀、政、宣之豐豫，以及靖康。六十年間，業廣事詳，方策所記，視前倍蓰。今兹綴集於零落散亡之餘，十僅得其六、七，誠不足允符神旨。然科條粗舉，部類各分，禮、樂、兵、財之大原，儒術、刑法之要指，取賢斂才之品式，設官分職之制度，九州之別合，四夷之服叛，概見於斯。凡厥討論，尚或有取。【略】

《中興會要》二百卷。

陳氏曰：監修晉江梁克家叔子等上。乾道六年，既進《續會要》，有旨自建炎元年續修，止紹興三十二年。九月成書。

《宋史》卷二七〇《劇可久傳》 世宗以刑書深古、條目繁細，難於檢討。又前後敕格重互，亦難詳審，於是中書門下奏曰：『伏以刑法者，御人之銜勒，救弊之斧斤，有國家者不可一日而廢也。雖堯、舜之世，亦不能捨此而致治。今奉制旨，删定律令，有以見明罰敕法之意也。竊以朝廷之所用者，《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敕三十三卷，及國朝制敕等。律令則文辭古質，或難以詳明；格敕則條目繁多，或有所疑誤。將救舞文之弊，宜伸畫一之規。所冀民不陷刑，吏有所守。臣等商議，望準制旨施行。仍命侍御史知雜事張湜、太子右庶子劇可久、殿中侍御史率汀、職方郎中鄧守中、倉部郎中王瑩、司封員外郎賈玭、太常博士趙礪、國子博士李光贊、大理正蘇曉、太子中允王伸等十人編集新格，勒成部秩。律令之有難解者，就文訓釋；格敕之有繁雜者，隨事删削；其有矛盾相違、輕重失宜者，盡從改正，無或拘牽。候畢日，委御史臺、尚書省四品以上及兩省五品以上官參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從之。自是湜等於都省集議删定，仍令大官供膳。五年，書成，凡三十卷，目曰《刑統》。宰相請頒天下，與律、疏、令、式並行。

又 《蘇曉傳》 宋初，詔與竇儀、奚嶼、張希讓等同詳定《刑統》爲三十卷及《編敕》四卷。

又 卷二七七《索湘傳》 咸平二年，入爲户部使。受詔詳定三司編敕，坐與王扶交相請托。

又 卷四一一《牟子才傳》 詔李心傳即成都修《四朝會要》，辟兼檢閱文字。

又 卷四七四《万俟卨傳》（紹興二十五年）禼提舉刊修《貢舉敕令格式》五十卷、《看詳法意》四百八十七卷，書進，授金紫光禄大夫，致仕。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重熙五年四月）丁卯，頒新定條制。

又 卷六一《刑法志上》 神册六年，克定諸夷，上謂侍臣曰：『凡國家庶務，鉅細各殊，若憲度不明，則何以爲治，羣下亦何由知禁。』乃詔大臣定治契丹及諸夷之法，漢人則斷以《律令》，仍置鐘院以達民冤。

又 卷六二《刑法志下》（重熙）五年，《新定條制》成，詔有司凡朝日執之，仍頒行諸道。蓋纂修太祖以來法令，參以古制。其刑有死、流、杖及三等之徒，而五凡、五百四十七條。【略】

（咸雍）六年，帝以契丹、漢人風俗不同，國法不可異施，於是命惕

隱蘇、樞密使乙辛等更定《條制》。凡合于《律令》者，具載之；其不合者，別存之。時校定官即重熙舊制，更竊盜贓二十五貫處死一條，增至五十貫處死；又删其重複者二條，爲五百四十五條；取《律》一百七十三條，又創增七十一條，凡七百八十九條，增重編者至千餘條。皆分類列。以大康間所定，復以《律》及《條例》參校，續增三十六條。其後因事續校，至大安三年止，又增六十七條。條約既繁，典者不能徧習，愚民莫知所避，犯法者衆，吏得因緣爲姦。故五年詔曰：『法者所以示民信，而致國治。簡易如天地，不忒如四時，使民可避而不可犯。比命有司纂修刑法，然不能明體朕意，多作條目，以罔民于罪，朕甚不取。自今復用舊法，餘悉除之。』

又 **卷八九《耶律庶成傳》** 與樞密副使蕭德修定法令，上詔庶成曰：『方今法令輕重不倫。法令者，爲政所先，人命所繫，不可不慎。卿其審度輕重，從宜修定。』庶成參酌古今，刊正訛謬，成書以進。帝覽而善之。

又 **卷九六《蕭德傳》** 詔與林牙耶律庶成修《律令》，改契丹行宮都部署，賜宮户十有五。

又 **卷一〇三《蕭韓家奴傳》** （重熙）十五年，復詔曰：『古之治天下者，明禮義，正法度。我朝之興，世有明德，雖中外嚮化，然禮書未作，無以示後世。卿可與庶成酌古準今，制爲禮典。事或有疑，與北、南院同議。』韓家奴既被詔，博考經籍，自天子達于庶人，情文制度可行於世，不繆于古者，譔成三卷，進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〇 （紹興十三年）金主亶初頒《皇朝新律》。其法千餘，大抵依仿中朝。閒有創立者，如毆妻至死，非用器刃者不加刑，他率類此。徒自一年至五年，杖自百二十至二百，皆以荆決臀，仍投之遠，使之雜作。惟僧尼犯姦，及强盜不論得財不得財，並處死。則與古制異矣。

《金史》卷一一《章宗紀三》 （泰和元年十二月）丁酉，司空襄等進《新定律令敕條格式》五十二卷，辛丑，詔頒行之。

又 **卷四五《刑志五》** 皇統頒制，兼用古律。厥後，正隆又有《續降制書》。大定有《權宜條理》，有《重修制條》。明昌之世，《律義》、《敕條》並修，品式寖備。既而《泰和律義》成書，宜無遺憾。【略】

至皇統間，詔諸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略】至正隆間，著爲《續降制書》，與《皇統制》並行焉。

及世宗即位，以正隆之亂，盜賊公行，兵甲未息，一時制旨多從時宜，遂集爲《軍前權宜條理》。【略】五年，命有司復加删定《條理》，與前《制書》兼用。

（大定十七年）上以正隆《續降制書》多任己意，傷於苛察。而與皇統之《制》並用，是非淆亂，莫知適從，姦吏因得上下其手。遂置局，命大理卿移剌慥總中外明法者共校正。乃以皇統、正隆之《制》及大定《軍前權宜條理》、後《續行條理》，倫其輕重，删繁正失。制有闕者以律文足之。制、律俱闕及疑而不能決者，則取旨畫定。《軍前權宜條理》內有可以常行者亦爲定法，餘未應者亦别爲一部存之。參以近所定徒杖減半之法，凡校定千一百九十條，分爲十二卷，以《大定重修制條》爲名，詔頒行焉。【略】

泰和二年，御史臺奏：『監察御史史肅言，《大定條理》：自二十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奴娶良人女爲妻者，並準已娶爲定，若夫亡，拘放從其主。離夫摘賣者令本主收贖，依舊與夫同聚。放良從良者即聽贖換，如未贖換間與夫所生男女並聽爲良。而《泰和新格》復以夫亡服除準良人例，離夫摘賣及放夫爲良者，並聽爲良。若未出離再配與奴，或雜姦所生男女並許爲良。如此不同，皆編格官妄爲增減，以致隨處訴訟紛擾，是涉違枉。』敕付所司正之。【略】

明昌三年七月，右司郎中孫鐸先以詳定所校《名例篇》進，既而諸篇皆成，復命中都路轉運使王寂、大理卿董師中等重校之。【略】

五年正月，復令鈎校制、律，即付詳定所。時詳定官言：『若依重修制文爲式，則條目增減，罪名輕重，當異於律。既定復與舊同頒，則使人惑而易爲姦矣。臣等謂，用今制條，參酌時宜，準律文修定，歷採前代刑書宜於今者，以補遺闕，取《刑統》疏文以釋之，著爲常法，名曰《明昌律義》。別編榷貨、邊部、權宜等事，集爲《敕條》。』宰臣謂：『先所

定令文尚有未完，俟皆通定，然後頒行。若律科舉人，則止習舊律。』遂以知大興府事尼厖古鑑、御史中丞董師中、翰林待制奥屯忠孝、提點司天臺張嗣、翰林修撰完顏撒剌、刑部員外郎李庭義、大理丞麻安上爲校定官，大理卿閻公貞、户部侍郎李敬義、工部郎中賈鉉爲覆定官，重修新律焉。【略】

（泰和元年）十二月，所修律成，凡十有二篇：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户婚》，五曰《厩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鬬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倍之，增徒至四年、五年爲七，削不宜於時者四十七條，增時用之制百四十九條，因而略有所損益者二百八十有二條，餘百二十六條皆從其舊，又加以分其一爲二、分其一爲四者六條，凡五百六十三條，爲三十卷，附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泰和律義》。自《官品令》、《職員令》之下，曰《祠令》四十八條，《户令》六十八條，《學令》十一條，《選舉令》八十三條，《封爵令》九條，《封贈令》十條，《宫衛令》十條，《軍防令》二十五條，《儀制令》二十三條，《衣服令》十條，《公式令》五十八條，《禄令》十七條，《倉庫令》七條，《廄牧令》十二條，《田令》十七條，《賦役令》二十三條，《關市令》十三條，《捕亡令》二十條，《賞令》二十五條，《醫疾令》五條，《假寧令》十四條，《獄官令》百有六條，《雜令》四十九條，《釋道令》十條，《營繕令》十三條，《河防令》十一條，《服制令》十一條，附以年月之制，曰《律令》二十卷。又定《制敕》九十五條，《榷貨》八十五條，《蕃部》三十九條，曰《新定敕條》三卷，《六部格式》三十卷。司空襄以進，詔以明年五月頒行之。

論説

宋・石介《徂徠石先生文集》卷一三《上轉運明刑部書》 轉運刑部執事：《天聖編敕》，今皇帝取太祖、太宗、真宗三聖之垂憲成法，立爲大中之典，俾萬世常行而不敢易。其當世之要，凡二十有六。若夫寬賦役，遏貪暴，止妖俗，禁浮民，去淫祠，息幻法，皆三王之教也。賦役寬則民樂；貪暴遏則下安；妖俗止則風淳；浮民禁則本正；淫祠去則教厚；幻法息則道明矣。夫樂民、安下、淳風、正本、厚教、明道，誠聖王當留意，賢人宜用心者也。國家布在方册，坦然明白。官失其守，弛而不行，非《書》所謂『王言惟作命，臣下罔攸稟令』，《易》所謂『后以施命誥四方』。執事往日爲一員外郎，顧天下之冗有六，猶嘗憤然扼腕，鬱鬱不平，足踏天扉，手攀帝階，仰手引臆，叫吾君而言之。是時能用執事之策，則天下不終日而太平矣。執事之策不見用，今天下之冗，猶不啻乎六也。今執事爲京東十八州轉運使，十八州，其地非不廣也，其民非不多也。姑務去十八州之冗，以富其地、肥其民，則十八州富且肥矣。執事之帥十八州，而十八州富且肥，異日執事陶宰天下，天下皆富且肥矣。前陳二十六條，蓋修舊舉廢而已，其亦輔治之萬一，惟執事施之。若其大者，又未可一日而談也。不宣。介頓首再拜。

宋・宋庠《宋元憲集》卷三一《論蠲除雜稅劄子》 臣伏見國朝以來詔數下，而建條比牒連名，充曹牣府，煩科碎目，與日而滋。每罰一斷，罪一事，有司引用，皆連篇累牘，不能徧舉。率不數歲，則別加論次，謂之編敕。蓋欲條貫飭盡，網目畢張，大可含元，細不容髮。而抵冒未絶，風流寖濫。一令之下，則姦生令表；一禁之設，則罪出禁先。示于人則若教猱，施于事則如紊網。此皆不循其本，而求之于末。將欲措刑辟，躋仁壽者，不亦難乎！夫恢恢有條，重而必罰者，本也；事事曲制，輕而易犯者，末也。本不舉則巨猾徼倖，末專任則細民罹災。今之詔條，病在于此。陛下幸加大惠，惜皇猷之未暢，深詔執事，精覈舊文，欲因盛時，遂定丕律。臣以謂不一勞者不永逸，無遠慮者必近憂。今雖定之，後必復改。何則？制度不立，賢愚雜議故也。爲之計者，莫若盡取改行詔敕與律文相校。律有本條而敕意小異者，則改而入律；律無本條而名項別立者，則編而爲敕。況唐律之内，廢條已多，若擿去舊文，益作新例，亦前王損益之常也。人情不能無過，王道禁乎太察。其約束之煩語，官司之小禁，宜一切蕩除。蓋去之不足害治體，存之徒以飾罪梯。法輕不能繩姦豪，文密足以汙良善。臣又聞王者之制，揭若日月，動如雷霆。其言易而文，其禁切而廣。伏見今之編敕者，繁長猥俗，與府縣文移無異。用字乖舛，異辭重複，寧所謂明曰温醇之旨耶！實由不專任達識

大儒，而多用執法之吏。夫法吏者，奉行其法可也，寧制法之人哉？古人有言，治國如治家，耕當問奴，織當問婢。今欲與法吏謀致治之本意，是猶使奴織而婢耕，其成功不可得也。臣欲乞專委鴻博之老及輔弼大臣，商較敕條，略依律文爲體，裁其辭句，第其輕重，約其義，明其文。布之四海，使識朝廷之尊；傳之萬世，俾知文雅之盛。自今以往，有臣庶上言，欲釐改舊法，建設條禁者，願陛下愼其俞旨，必先付之兩府，參之羣吏。若前條確見其短，今文率以爲便，可行于經久者，即下兩制，令以所陳之狀，去其蕪雜，取其精意，倣古律令，著爲章程。若其事止苛文，不足發明利害者，皆寢而勿報。如此則法不數變，而民知所措矣。多言者必難臣曰：今若依律令以爲敕，天下官吏必不能曉。臣對曰：今天下所頒律令，曹局小吏，猶能引用，則似律之敕，獨不能曉耶？此膠柱之論也。又必難臣曰：夫詔敕者多先帝所定，而不當改作。臣對曰：凡詔敕之設，本臣庶上陳之見耳，寧一出先帝之口哉？況聖人以便利萬物爲至仁，不因循陳迹爲至孝。且太宗皇帝改建隆之敕，真宗皇帝革興國之法，是皆可乎？此守株之談也。

宋・王珪《華陽集》卷八《乞續修國朝會要劄子》 臣伏見《國朝會要》，凡朝廷檢用故事，未嘗不用此事。然上修至慶曆四年，其後事迹，恐歲久不修，寖成淪墜。又當時亟欲成書，及欲廣其部帙，故其間尚有遺事，而所載頗多吏文，恐不足行遠。欲乞選差官下史院，自慶曆五年以後續修至熙寧三年，其舊書因而略行增損，庶成一代之典。取進止。

《曾鞏集》卷三四《申中書乞不看詳會要狀》 伏以自來修撰國史，皆妙選衆材，共當寄任。今通修五朝大典，屬鞏專領，已是一人而冒衆材之任。顧鞏衰拙，懼不克堪。其今來所修《會要》，計三百卷。修纂以來，經涉十有餘年，編修等官，已更六人。限至秋季未成書，即今已是八月中旬。某若依限修進，不惟須合考求首尾，參詳得失，仍更並須檢尋文字，照據其間，恐合更有更改損益。不獨於鞏以旬月而求就十有餘年之功；又復於鞏已於國史，是以一人而冒衆材之任，懼不克堪；而更益以《會要》，一人而兼數人之任。縱使容鞏添展期限，緣累朝典章，本末闊大，不同小小文字，自顧材力，實不能兼。況今來進本裝寫並已了畢，伏乞更賜敷奏，取自朝廷詳酌，別賜指揮。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八《奏乞今後働改條貫並委法官詳定》 臣竊以國家承平百年，遺文墜典，罔不修舉。固已跨越漢唐，規模宏遠矣。而於法令之間猶有所未盡者，豈非前後議論之臣不能推原其本，苟徇一時之便，遂著而爲令。後之有司用之，小或乖戾，又復更易，是致朝廷憲章未得一定。夫聖王之法，欲其簡約而明白，使人易避而難犯。然後垂之久遠，爲不刊之典。如唐之《十二律》，本朝之《刑統》是也。雖歷數百年，其間敕條之更改者多矣，而二書獨不廢者，以其得簡明之意故也。自《編敕》之興，號爲繁密。而中間衝改，率不過一二十年，又復重定。蓋文繁則易攻，事密則難悉。只如《嘉祐編敕》，頒行未數年而續降《散敕》，又增於前日。以此無知之民，至有輕犯於法。舞文之使，得以高下其手。其弊蓋在乎更改不常耳。臣去歲任淮南轉運使日，承准三司行下當年九月三日中書劄子，爲據江西轉運司及江淮發運司起請虔、吉等州新船借裝一運上京、山東排岸司等處，不得擅行截撥條約一道，計四千七百餘字。臣看詳大抵只是約束不得截撥新船往不係指定路分。則《編敕》已有留納州府，違之者自當嚴斷矣，其添入兵梢等候合納處朱鈔回歸梢工科違制兵士嚴斷。若是創立上項刑名，只當於本條下添入此一節可矣，不必具載行遣，使州郡煩費抄録。若欲出榜曉示，則數千餘言，有司看覽尚或不悉，豈庸愚兵卒能盡曉耶？以此言之，備録行遣，徒有惑亂，都無所益。

臣欲乞今後應有臣寮等起請刑名，並委法寺及三司等處同共檢詳，《編敕》果有未備，即於門目內意相附近處添減裁定，明言於某條內添減，計若干字。或是別立新條，亦明言於某條後添入一條，計若干字。其衝改者，即云某條自某字至某字，計若干，更不行用。然後奏請頒下諸路，便令諸州軍於《編敕》內添入，逐件事節訖，奏其先行下。自降《嘉祐編敕》以後續降《散敕》，亦乞委法官將逐件事節與《編敕》相參，重行刪定。候了畢日，依此頒行。仍明言多少條件，各合附在某門目中，或增減，或衝改，別立條目。共計多少事件，若干字數，分別明白，頒降諸路，使州郡用法，知所適從。免令法吏檢坐之際，有所隱漏，致出入刑名。其《散敕》即乞更不行用。所冀三尺之法，無前後之差。畫一之規，載清静之美。實治道之所先急者也。

宋・陸佃《陶山集》卷四《元豐轉對狀》 臣伏覩朝廷所修敕令，實一代之典，必令文簡而該貫之事備，乃可成書，以參先王，垂法後世。惟該貫之事備而文簡，則其因革增損離合，與其所以去取之意，別載看詳，雖可考知，緣頒行之際止是淨條，而看詳之文不出，自非有司曉習法令，以其文簡，不無疑者。旋稟朝廷，即成迂滯；若便以意推行，又或不皆當法。欲乞候令編敕書成，布之州郡，并以看詳之文與之。庶幾官吏得知因革增損離合，與其所以去取之由，推行無惑，不至違誤。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七《上門下侍郎司馬溫公書》 然後搜裒祖宗之法與今日之敕令，删取其要，使簡易明白而後行之。蓋律令格式者，近古人之所同；而編敕者，後人獨用之書。太祖之時，謂建隆敕者不過數百條，而天聖編敕則倍於建隆，慶曆編敕又倍於天聖，嘉祐編敕復倍於慶曆。至於熙寧、元豐之敕乃益增多于嘉祐幾千條，而續降敕令與夫一司、一路、一務、一州、一縣者復幾萬條，而引用此例以相附著者，至不可勝紀。雖有通才强識之士，莫能曉習，而附會苟賤之人，乃得恣爲觀望，以便其私。當出而入，與入法；當入而出，與出法。一法不能獨用，則轉取他法而兼用之。他法不足兼用，則離文析字，煩言碎詞以欺天下之人。又不足用，則置法度外，假特旨而行之。

宋・廖剛《高峰文集》卷二《乞罷修條法劄子》 臣伏睹關報，敕令所編修在京令通用敕條已成，見擇日投進。依紹興六年六月一日指揮，合次第接續重修六曹、寺、監、庫務通用及常平、免役條法。臣竊聞國家承平百八十年，如敕令格式之文，代有成憲，討論潤色，宜亦詳且盡矣。而必欲更修，臣竊以爲非今日之急務也。何則？昨修紹興新書，累年而後成，奉行以來，每見牴牾，致煩陛下詔監司、郡守承用官局修其遺闕，施行衝改。又新修吏部司法，皆頒行矣，亦不免窒礙，逐選復須申明添改。又近頒禄秩敕令，蓋嘗兩經推恩，謂不刊之典矣。而在京官吏請給，今則復用元豐、崇寧、大觀、政和一司專降指揮；其在外諸軍請受，仍並無該載，乃獨用嘉祐律令。雖申請往復，卒無定制，如聽隨元批勘而已。臣是以知修書之難，徒爲紛紛勞費，未見其有益也。況如常平、免役之法，創自神祖，規制已定，歷紹聖、元符以來，數十年間不廢，增修尤爲詳備。在今多事之際，雖不必盡用，然一出一入，未有定論，苟欲垂訓，徒爲異耳。臣願特降睿旨，自今修書，一切姑罷。若曰時移事異，祖宗舊制或不可得，前後續降亦復未盡，要當隨時制宜，自我作法，則尤不可不謹也。蓋近年修書之官，率多文士，初不責其明習法令，歷練世務。其於汲引寒畯、推擇勳德之世則善矣；付以筆削，著爲新制，宜其牴牾之多也。又況期以成書，改秩選官，是以類多鹵莽速就，不暇精詳，此臣所以區區願罷之意也。設若朝廷以續修爲不可已，未能遽罷，猶當謹選官屬，無使亟易，優給吏禄，試然後補，輟成書之賞，推考滿之恩，庶幾官吏安職究心，無復苟且滅裂之弊，則猶不爲過舉也。

宋・王洋《東牟集》卷九《初論修法之意劄》 某竊見朝廷重修敕令者，其始本欲盡復嘉祐故事，非有意於重修也。故當日詔書大意，以謂仁祖在位四十餘年，最爲久長，故盡復嘉祐法度。緣閱歲既久，政事更革，詳略不同；又自熙寧以來，便分敕、令、格、式四事，嘉祐法度已不復見。今之爲有司者，當上承朝廷復古之意，先以嘉祐法爲主，其有改更政事，前法所不載者，以後來刑名附入，則祖宗之大法復於今日。既從刑部侍郎商守拙之請，使嘉祐所不載者，並依見行條法。俗吏因之，習耳目見聞之常，一切以政和法令爲主，豈復有嘉祐哉？今者雖行重修，左右前後皆政和行法之人，根蒂蟠結，勢不可解，區區一二士人，安能勝彼之衆乎？

又《後論今日之法當然劄》 某嘗聞管子之相齊，下令如流水之源者，豈不計是非利害，一切順從衆意，務以愉快爲事乎？是亦因時乘理，疏瀹其端，導而行之，使無留難，故民之行之，不約而順從也。某竊觀嘉祐敕條目絶省，政和敕條目甚繁；嘉祐敕之文詳，政和敕之文簡；嘉祐敕立法多重，政和敕立法多輕。夫條目省則易行，立文詳則易曉，而法重則民不輕犯。百餘年間，致治之美，得非由是乎？政和敕則不然。政和所載，在嘉祐敕十無三四，此條目所以爲繁。嘉祐丁寧訓誥之意，政和一切去之，此其文所以爲簡。徒流笞杖所以禁姦，類多姑息，謂之陰德，此其法所以多輕。徒不知條目繁則難行，立文簡則難曉，姑息從輕則易犯。

宋・呂祖謙《麗澤論説集録》卷九《門人所記雜説一》 律令格

式：自本朝別律而出之曰《刑統》，加以敕曰《敕令格式》敕只是斷罪。人多言不可用法，法是申、韓深刻之書，此殊未然。今之法便是人情、物理所在，若會看得仁義之氣藹然在其中。但續降者，有時務快，多過法耳。

宋・周南《山房集》卷二《同陳正字傳校書王秘監乞進會要劄子》

伏見實録院昨奉旨修纂今上皇帝寶牒，各已成書，同時進呈，獨是祕書省所修會要爲書最鉅，尤當以時編集。自乾道六年修進以來，九年又進，淳熙六年又續進，十三年又續進，紹熙三年、慶元六年、嘉泰二年三次又進，未有歷五、六年而不進者。今自三年進書之後，至今已及九年，稽之典故，未有如此久者。伏睹淳熙十三年十一月上四國史列傳，祕書沈揆等劄子乞將所修《會要》同時進呈。紹熙三年十二月上至尊壽皇聖帝《聖政》，乞與至尊壽皇聖帝《會要》同日進呈。慶元元年上聖安壽仁太上皇帝《日曆》，乞將太上皇帝《會要》同日進呈。前後三次本省申請，得旨並依。蓋同時修進，非但省禮文之費，而典章法度免使日久有所遺落，關係非小。今欲望朝廷敷奏，將所修《會要》參用典故，與《寶訓》、《玉牒》同時並進。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忠公文集》卷二《己巳四月上殿奏劄》　臣伏見近者諫臣抗章，論及史事，明詔亟俞其請，蓋將勒成大典，以示方來，非小補也。臣以非材，備數文館，玉牒、會要，皆預討論，敢緣所職，妄有傳述。臣恭惟陛下賢聖仁孝，自昔著聞，甲寅之秋，肇履大位，蓋出於光皇付託之誠，憲聖擁佑之力，而大臣寔奉行之。授受之間，粲然明白，秉史筆者，固宜鋪張其實，以詔萬世。而臣伏觀《玉牒》、《會要》所書，大抵承迎侂胄之意而誇大其功，欺天罔人，莫此爲甚。昔紹聖中，姦臣用事，被宣仁以奪謫之謗，加蔡確以定策之名，顛倒是非，終危宗社。今陛下躬膺祖宗神器之重，而簡册所記，顧歸功一賓贊之小臣，傳之萬世，何以爲法！況凡受恩之人，豈無報復之念？倘不亟加辨正，異時或得藉口以逞其私，紹聖、崇寧之禍可鑑也。臣側聞嘉定元年二月，議臣有請命史官取紹熙五年以後至開禧三年以前史院文字并日曆、時政記，凡涉誣罔，悉行改正。陛下既俞之矣，歷時寖久，必已成書。臣願特降睿旨，命國史實録院具所修事節上之朝廷，看詳允當，即頒下玉牒會要所參照，重行修纂，上以光聖朝揖遜之美，下以杜姦黨窺覦之漸，天下幸甚。臣又聞熙寧中，王珪建言：國朝會要，朝廷檢尋故事，未嘗不用此書。然止修至慶曆三年，又當時亟欲成書，又欲廣其部帙，故其間尚有遺事，而所載頗多吏文，恐不足行遠，乞自慶曆四年以後，續修其舊書，因而略加增損，庶成一代之典。制可其奏。迨書成，自建隆迄元豐，僅三百卷。紀載最爲有法，後莫能及。臣伏觀皇帝會要，自紹熙末至嘉泰初財八年耳，而爲卷已百五十，殆欲廣其部帙之過。觀珪所修，臣寮論奏止撮其要，今或全篇紀録，一字靡遺，至於文移行遣、語涉俚近者，亦或未皇刪潤。臣恐難於傳遠如珪所慮也。又嘉泰二年以來凡八載矣，朝廷行事，可紀甚衆，必俟有旨修進，然後併行編摩，倉卒欲速，寧無苟簡，曷若從容纂次之爲得。臣願特降睿旨，命提舉大臣申飭其屬，其未進者亟加修纂，已進者稍加損益，如神祖可王珪之奏，庶幾清朝鉅典，煥然一新。臣之所陳，若緩實切，且皆職守所在，故敢不避煩黷，冒昧以聞。取進止。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　或問：「敕、令、格、式」，如何分別？」曰：「此四字乃神宗朝定法時綱領。本朝止有編敕，後來乃命羣臣修定。元豐中，執政安燾等上所定敕令。上喻燾曰：『設於此而逆彼之至謂之「格」，設於此而使彼效之謂之「式」，禁於未然謂之「令」，治其已然謂之「敕」。修書者要當如此。若其書完具，政府總之，有司守之，斯無事矣。』神廟天資絶人，觀此數語，直是分別得好。格，如五服制度，某親當某服，某服當某時，各有限極，所謂『設於此而逆彼之至』之謂也。式，如磨勘轉官，求恩澤封贈之類，只依箇樣子寫去，所謂『設於此而使彼效之』之謂也。令，則條令禁制其事不得爲，某事違者有罰之類，所謂『禁於未然』者。敕，則是已結此事，依條斷遣之類，所謂『治其已然』者。格、令、式在前，敕在後，則有『教之不改而後誅之』底意思。今但欲尊『敕』字，以敕居前，令、格、式在後，則與不教而殺者何異？殊非當時本指。』又問：『伊川云：「介甫言：『類是八分書。』是他見得如此。」何故？』曰：『律是《刑統》，此書甚好，疑是歷代所有傳襲下來。至周世宗，命竇儀注解過，名曰《刑統》，即律也。今世却不用律，只用敕令。大槩敕令之法，皆重於《刑統》。《刑統》與古法相近，故曰「八分書」。』

某事合當如何，這謂之『令』。如某功得幾等賞，某罪得幾等罪，這謂之『格』。凡事有箇樣子，如今家保狀式之類，這謂之『式』。某事當如何斷，某事當如何行，這謂之『敕』。今人呼爲『敕、令、格、式』，攏某看，合呼爲『令、格、式、敕』。敕是令、格、式所不行處，故斷之以敕。某在漳州，曾編得户、婚兩門法。

本合是先令而後敕，先教後行之意。自荆公用事以來，方定爲『敕、令、格、式』之序。

雜録

宋・韓琦《安陽集》卷二七《進嘉祐編敕表》 恭惟皇帝陛下法天任德，本道無爲。恢陶唐畫象之仁，隆天乙弛罟之惠，永維庶俗，期底大中。謂制禮以禁未然，豈嘗忘教；明紀而使無犯，自亦知方。顧兹請比之文，日益煩苛之敝。几閣之盈，難於徧睹；錐刀之末，虞乎盡爭。時合當更，政其先務，乃詔臣等特新編葺，得盡詳度。於是取《慶曆編敕》，暨嘉祐三年終以前續降條貫凡四千三十一道，求中而議，就約以書，存所便安，汰其重複。至於名篇而附律，先例以舉凡，會數敕而同一科，參舊文而發新意。事并出則分從其類，禁當立則特爲之條。皆明著大防，稽合前式。臣等又以四海之廣，獨見莫周。雖當局之勤，謂所思之已至；及約情而用，或在理以猶差。必欲成本朝之善經，固當合天下之公論。首祈博訪，亟奉俞音。果衆説之畢伸，亦寸長而備采。伏詳《慶曆編敕》每條之後，必書元降宣敕年月，雖云舊體，其實文煩，今並改注於目録逐條之下，以從簡便。又《刑統》所附諸敕及參詳條件，凡一百三十四道，事雜前朝，率多衝改，審核之際，典者爲勞。今取其見今可行者已入逐門收載外，其《刑統》内諸敕并參詳條件，伏請更不行用。應中書、樞密院聖旨、劄子、批狀合行編録者，悉改爲宣敕。共删修成一千八百二十四條，離爲一十二卷。内有條目繁多者，即分爲上、中、下，共一十八卷，總例一卷，目録五卷。凡敕内但行約束，不立刑名，事理輕者，析爲《續附令敕》三卷，目録一卷，犯者止從違令之坐。及録到慶曆四年正月一日後來赦書、德音二卷，總三十卷，合爲一部。如得允當，即乞特降敕命，與《刑統》、《律令格式》及建隆以來敕書、德音，天聖中先編《附令敕》兼行。其《慶曆編敕》及《慶曆續附令敕》，并嘉祐三年終以前應係海行條貫，除今來已編載外，各更不行用。四年正月一日後續降，自爲《後敕》施行。自來榷茶之法，今已删除。其通商之後所立條約，自從詳定茶法所條次頒降。應未降新《嘉祐編敕》以前已用舊敕斷遣與奪過公事，不在援引新敕訴理之限。其一司、一務、一路、一州、一縣并在京海行及三司見行條貫，自依逐處元編定及續降敕條行用外，内有係新編敕兼載、與逐司舊制不同者，並依新編敕處分。蓋以惇崇寬大，蠲滌細微，較然使其易知，欽哉本乎惟恤。譬夫江河紀地，狎玩者誠稀；震曜發天，威明之共仰。其或多方謹飭，庶務持循，臨文參考於治宜，逐事深求於法意，自然訟平以息，氣感而和。能致太平，豈獨稱於周禮；終成徼倖，兹冀取於鄭書。臣等道鄙少恩，志希無害，被詔徒知於竭慮，訖功殊愧於淹期。或許頒行，仍乞以《嘉祐詳定編敕》爲目。其新編敕等共三十卷，謹隨表上進以聞。

宋・王珪《華陽集》卷九《進國朝會要表》 肆我仁祖，爰命邇臣，纂修本朝會要。肇自建隆以來，止慶曆四年，成一百五十卷，副在祕閣。歲月寖深，後事莫述。皇帝陛下天縱神發，惟所規畫，靡不丕就。間者躬下明詔，嗣恢前志，命官以次添修，十有二年，始克成書。續以慶曆四年，止熙寧十年，通舊增損，成三百卷，總二十一類，八百五十四門。其間禮樂政令之大綱，儀物事爲之細目，上自帝后，以底臣庶，内之朝廷，施於蠻夷，有關討論，顧無不載。其文至簡，其事至詳，助溟渤以會百川，仰高明而包萬象，稽參盡在，推而易行。豈止便遺訓故實之求，抑亦信疊矩重規之盛。臣與觀聖作，粗摭前修，惟殫部落之勤，無益事辭之實，干冒宸攬，伏增愧懼。臣無任。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五六《進熙寧編敕表》 臣某等言：竊以觀天下之至動而御其時，輔萬物之自然而節其性，匿而不可不爲者事，麤而不可不陳者法，厥惟無弊，乃以不膠。故造象於正月之始和，改禮以五載之巡狩。一代之典，成於緝熙，百世可知，在所加損。方裁成輔相之休運，宜修飾潤色之難能，顧匪其人，與於此選。蓋聞道有升降，政有弛張，緩急詳略，度宜而已，使民不倦，唯聖爲能。伏惟皇帝陛

下天德地業，體堯蹈禹，永念憲禁之舊，或失防範之中。選建有官，付之論定。具慙淺學，莫副詳延。屢彌歲年，僅就篇帙，删除煩複，蒐補闕遺。於趣時因民，則粗挈抗敝之實，以方古垂後，則或俟新美之才。冒昧大威，姑塞明詔。

又　《賜元豐敕令格式表》　伏蒙聖慈特賜臣《元豐敕令格式》一部，計四十策者。新厥品章，著之方册，雖孤眷寄，尚冒分頒。竊以后辟之所訓裁，臣工之所承守，歷觀既往，或仍踳駁之餘，緒正厥遺，實待緝熙之久。恭惟皇帝陛下操天縱之智，御物昌之時，勑法於羣幾之先，收功於異論之後。慮無愆素，舉必要終。然趨變以制宜，或非初令，則取新而垂裕，宜有成書。神機俯授於有官，聖制遂攄於無極。部居彪列，科指昕分，雲漢之回甚昭，日月之照方久。臣進陪國論，退卽里居。在昔討論，嘗負曠瘝之責，於今尊閣，更知被受之榮。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八《進慶曆編敕表》　恭聞聖人之於法也，揆時設禁，察失建防。律令統於本原，詔教縫其漏隙。世輕世重，參制《吕刑》之權；新典平典，互存司寇之職。然則通其變者未嘗使倦，歸於治者不必相沿。更化適宜，由來尚矣。臣等竊以宋興受命，垂及百年，制敕之文，累經編定。造邦則綱目粗舉，繼世則禁約彌周。又刑統輔乎建隆，農田析於景德。附令輕常憲之犯，減定省中覆之煩，要取便人，迭爲救弊。其間執文生意，吏所不免；緣令興詐，人所必爲。語不直宣，則奏請生於未曉；法雖曲處，故比例興於一時。由是報讞浸多，文書彌積，官雖行下，民罔究知，旁緣爲姦，承用差駁。網逾密而禽駭，策雖弊而馭勞，必待刊修，乃能折中。伏惟尊號皇帝陛下燭知治本，茂建民中，既清問於羣工，思更始於多辟。而舊條浩廣，後令煩挐，或月異而歲不同，或小得而大有失。矧乃浴無定化，法貴善更，不徇古以礙今，不執此而妨彼。譬夫調瑟易柱，順燥濕而扣音；虞機省括，度高下而求獲。乃頒明命，改緝懿綱，仍詔臣等博舉衆僚，并咨先例，置司率屬，舉要申凡。於是以尚書屯田員外郎臣奕等删正其文，翰林學士臣某等詳處其當，臣昌朝、臣育典總其任。尋據天聖編敕爲始，下盡慶曆三年續降宣敕，凡得四千七百六十五條。極慮研精，彌年論次，因事標目，准律製篇，摘除重複，揚搉輕重，增所宜立，周所未詳。一詔而該數罪者，從類析科；數敕而申一事者，併文示簡。向以損益未定，首末或乖，須訖纂修，方咨處可，露奏前上，俞報實頒。又詳天聖編録之時，敕不著年，卷無先例，遂使法家無指用之限，諸條有疊出之文。今每敕繫年，存舊體也；先卷發例，省煩文也。其言某年月日敕者，則盡如元降；言某年月日敕詳定者，則微加修潤；言臣等參詳新立者，乃是衆議建明。務合大中，庶全體要。又念折杖之法，創始本朝，上聖卓行，前王未悟，故取自《刑統》，冠於本章，且俾羣吏曉知，王制明白。其中書門下、樞密院聖旨劄子批狀係今來纂録者，悉改曰宣敕，總一千七百五十七條，離爲十一卷，併總例一卷，目録三卷。又取敕内汎行約束者，爲《續附令敕》一卷，及録到《續降赦書德音》三卷，合爲一部。如得允當，卽乞特降敕命，與《刑統》、令式、及先編附令敕、《一路一州一縣敕》兼行。蓋以窒詆欺之塗，略苛細之弊，義歸畫一，人得共規。文淺則用者明，語約則該者廣，由天地之化確然易知，侔江海之流大而難犯。若使吏能明習，官謹奉行，不爲惠於法中，不游情於法外。庶可杜塞奇請，追庶獄之號平；銷戢爭心，致黎苗之遷善。臣等摭膺遴選，殊懵大猷，探理略以服勤，惕奏期之淹晚，粗終研削，少佐俪成。或許頒行，仍乞以《慶曆詳定編敕》爲目。其新編敕共二十卷，謹隨奏上進以聞。牒，奉敕：宜令崇文院雕印頒行。

宋・程俱《北山小集》卷二〇《進新修紹興敕令格式表》　臣聞政有忠質文之異尚，所以捄時；典有中輕重之不同，期於止辟。顧因循之或敝，緊損益之可知。苟惟膠柱而弗更，則亦推車而或泥。恭承睿旨，欽慎祥刑，鉛槧非才，簡書趣備。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竊以制而用之謂之法，推而行之謂之通。故上有道揆，以盡通變之宜；下有司存，以嚴法度之守。至若畫衣冠而不犯，是謂帝王之極功；垂象魏於始和，式敷邦國之常憲。載在三尺，行之萬方。儻非可大之規，莫應無窮之緒。永惟嘉祐之盛，實纘太平之基。人咸阜安，政本忠厚。罰疑從去，恢然綱舉而網疎；令出惟行，捷若置郵而傳命。丕承有在，洪烈備陳。政和以來，彌文具縟。寬恤之詔屢下，奇它之目寖煩。遹觀厥成，亦克用乂。著爲律而疏爲令，既積日以增多；歲有會而日有成，又續書而不一。逮此艱難之際，收之煨燼之餘，國之將興，理若有待。恭惟皇帝陛下厲精求治，嘗膽濟時。深惟溢水之防，不忘朽索之馭。省堯方於五載，豈惟禮物之修；

約漢法之三章，益邁寬仁之德。俾致欽於明罰，蓋無事於滋彰。庶幾合古以便今，亦將易避而難犯。所慚鈞撫，莫副哀矜。

宋・程俱《麟臺故事》卷三下《修纂》 天聖末國史成，始於修史院續纂會要。明道二年，命參知政事宋綬看詳修纂。至慶曆四年四月，監修國史章得象上新修《國朝會要》一百五十卷，以編修官尚書工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史館檢討王洙兼直龍圖閣，賜三品服。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一三《國朝會要》 《國朝會要》，自元豐三百卷之後，至崇寧、政和間，復置局修纂。宣和初，王黼秉政，罷修書五十八所。時《會要》已進一百十卷，餘四百卷亦成，但局中欲節次覬賞，故未及上。既有是命，局官以謂若朝廷許立限了畢，不過三兩月可以投進。而黼務悉矯蔡京所爲，故一切罷之，官吏既散，文書皆爲弃物矣。建炎三年，外舅張淵道爲太常博士，時禮寺典籍散佚亡幾，而京師未陷，公爲宰相言：『宜遣官往訪故府，取見存圖籍，悉輦而來，以備掌故。此若緩而甚急者也。』宰相不能用，其後逆豫竊據，鞠爲煨燼。吁，可惜哉！

又 卷一六《敕令格式》 法令之書，其別有四，敕、令、格、式是也。神宗聖訓曰：『禁於未然之謂敕，禁於已然之謂令，設於此以待彼之至謂之格，設於此使彼效之謂之式。』凡入笞杖徒流死，自例以下至斷獄十有二門，罷刑名輕重者，皆爲敕；自品官以下至斷獄三十五門，約束禁止者，皆爲令；命官庶人之等，倍全分釐之給，有等級高下者，皆爲格；表奏、帳籍、關牒、符檄之類，有體制模楷者，皆爲式。《元豐編敕》用此，後來雖數有修定，然大體悉循用之。今假寧一門，實載於格，而公私文書行移，並名爲式假，則非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紹興乾道淳熙慶元敕令格式》 國朝法令，大抵從寬。政和後，始有御筆特斷刑名，是蓋多出於三尺之外矣。靖康元年九月，議者請參用嘉祐、元豐舊法，以竢新書之成。奏可。尋詔：律令依嘉祐，斷刑依元豐。明年四月，復詔：政和《海行法》非御筆修立者，許引用。建炎三年復辟赦，舉行仁宗法度，即嘉祐、元豐法有不同者，賞格聽從重，條約聽從輕。時呂元直、張德遠始爲政也。明年六月，范覺民相，乃奏命有司以嘉祐、政和敕對修成書。紹興元年八月，上之。其後，乾道、淳熙、慶元之際，率十餘歲一修，然大槩以《紹興重修敕令格式》爲準。

又《淳熙事類》 《淳熙事類》，孝宗時所修也。國初，但有《刑統》，謂之《律》。後有《敕》、《令》、《格》、《式》，與《律》並行。若不同，則從《敕》、《令》、《格》、《式》。然士大夫罕通法律，而數書散漫，故吏得以舞文。上患之。淳熙中，始命敕局官取《敕》、《令》、《格》、《式》及《申明》五書，分門來上。七年四月乃成，爲總門三十三。

又《中興禮書》 《中興禮書》者，淳熙中所上也。紹興間，太常少卿趙子晝采渡江以來所行，爲《續因革禮》三十卷。其後禮官踵爲之，然未上也。淳熙十二年春，史彌大方叔權禮部侍郎，乃言：『此書一朝大典，如內禪、慶壽等禮，皆歷代所未嘗行，乞下禮官宣取以進，仍不必推恩。』上許之。其書凡八百餘卷。方叔，文惠王長子也，後終敷文閣待制。

宋・佚名《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四八《〔宋〕韓駒〈國朝會要序〉》 陛下即位之初，設官置金匱，以訓萬世矣。至其紀綱節目，有司之所欲問而關決者，亦不可不知也。陛下即位之初，設官置司，俾續《會要》。將以遠稽成憲，近述先志，甚盛德也。凡十有一年，而書不克成。大觀三年，詔罷其局，以秘書省官兼領焉，而某實預編修。先是，有詔紀事止於元符三年，其後獻言者以爲神考之顯謨、哲宗之丕烈，雖已備書，竊惟皇帝陛下躬聖質，總萬方，克勤克儉，叡謀神斷，所以保國便民，復古經令之道甚備，今秉筆之士不得紀萬一，甚不副臣子欲鋪張閎休之意，願得紀事接于書成之日。詔可其奏。於是臣某率其屬晝夜纂緝。舊書詳略失中，盡加刪補。至於元豐、大觀之際，功德尤偉，則皆旁搜遠討，上下摭拾，號令詔册，靡不具載。昔者魏相及孔光皆好觀漢故事，彼雜霸道，宜若無足觀者，然二人明習之，則亦號稱賢相，而況崇論宏議，所以攄之無窮者哉！其書合幾百卷，幾百門，既上御府，願下明詔，頒于邦國都鄙，得永賴焉。若其條貫舛繆，詞語淺薄，臣之罪也，無所逃戾。冒昧聖覽，惟陛下幸赦之。

文字獄分部

進奏院案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三　（慶曆四年十一月）甲子，監進奏院右班殿直劉巽、大理評事集賢校理蘇舜欽，並除名勒停。工部員外郎、直龍圖閣兼天章閣侍講、史館檢討王洙落侍講、檢討，知濠州；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刁約通判海州。殿中丞、集賢校理江休復監蔡州稅，殿中丞、集賢校理王益柔監復州稅，並落校理。太常博士周延雋爲祕書丞，太常丞、集賢校理章岷通判江州，著作郎、直集賢院、同修起居注吕溱知楚州，殿中丞周延讓監宿州稅，校書郎、館閣校勘宋敏求簽書集慶軍節度判官事，將作監丞徐綬監汝州葉縣稅。

先是，杜衍、范仲淹、富弼等同執政，多引用一時聞人，欲更張庶事。御史中丞王拱辰等不便其所爲。而舜欽仲淹所薦，其妻又衍女也，少年能文章，議論稍侵權貴。會進奏院祠神，舜欽循前例用鬻故紙公錢召妓女，開席會賓客。拱辰廉得之，諷其屬魚周詢、劉元瑜等劾奏，因欲動搖衍。事下開封府治。於是舜欽及巽俱坐自盜，洙等與妓女雜坐，而休復、約、延雋、延讓又服慘未除，益柔并以謗訕周、孔坐之，同時斥逐者，多知名士。世以爲過薄，而拱辰等方自喜曰：『吾一舉網盡矣！』

獄事起，樞密副使韓琦言于上曰：『昨聞宦者操文符捕館職甚急，衆聽紛駭。舜欽等一醉飽之過，止可付有司治之，何至是陛下聖德素仁厚，獨自爲是何也？』上悔見於色。

自仲淹等出使，讒者益深，而益柔亦仲淹所薦。拱辰既劾奏，宋祁、張方平又助之，力言益柔作傲歌，罪當誅，蓋欲因益柔以累仲淹也。章得象無所可否，賈昌朝陰主拱辰等議。及輔臣進白，琦獨言：『益柔少年狂語，何足深治。天下大事固不少，近臣同國休戚，置此不言，而攻一王益柔，此其意有所在，不特爲傲歌可見也。』上悟，稍寬之。

時兩府合班奏事，琦必盡言，事雖屬中書，琦亦對上陳其實，同列尤不悦，上獨識之，曰：『韓琦性直。』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一二　（慶曆四年）十一月，治進奏院獄，罷黜蘇舜欽等。監進奏院劉巽、集賢校理蘇舜欽，除名勒停；史館檢討王洙等，降責有差。先是，杜衍、范仲淹、富弼等同執政，多引用一時聞人，欲更張庶事，御史中丞王拱辰等不便其所爲。而舜欽，仲淹所薦，其妻又衍女也，少年能文章，議論稍侵權貴。會進奏院祠神，舜欽循前比，用鬻故紙公錢，召妓女開席會賓客。侍講王洙，修注吕臻，館職刁約，章岷、江休復、宋敏求、王益柔等與焉。而益柔爲衍所知，或言益柔嘗戲作《傲歌》。於是拱辰諷其屬魚周詢等劾舜欽易故紙得錢，請屬吏燕飲，因以危衍，下開封府治其事。拱辰遂言舜欽放肆狂率，詆玩先聖，實爲害教。舜欽、巽俱坐自盜除名，洙等皆得罪逐出。世以爲過薄，而拱辰等方自喜曰：『吾一舉網盡矣！』獄事起，樞密副使韓琦言於上曰：『昨聞宦者操文符捕官職甚急，衆聽紛駭。舜欽等一醉飽之過，止可付有司治之，何至是！陛下聖德素仁厚，獨自爲是何也？』上悔見於色。自仲淹等出使，讒者益深。而益柔亦仲淹所薦，拱辰既劾奏，宋祁、張方平又助之，力言益柔作傲歌，罪當誅，蓋欲因益柔以累仲淹也。章得象無所可否，賈昌朝陰主拱辰等議。及輔臣進白，琦獨言：『益柔少年，狂語何足深治？天下大事固不少，近臣同國休戚，置此不言，而攻一王益柔，此其意有所在，不特爲《傲歌》可見也。』上悟，稍寬之。時兩府合班奏事，琦必盡言，事雖屬中書，琦亦對上陳其實，同列尤不悦，上獨識之，曰：『韓琦性直。』

《宋史》卷二八六《王益柔傳》　范仲淹未識面，以館閣薦之，除集賢校理。預蘇舜欽奏邸會，醉作《傲歌》。時諸人欲遂傾正黨，宰相章得象、晏殊不可否，參政賈昌朝陰主之，張方平、宋祁、王拱辰攻排不遺力，至列狀言益柔罪當誅。韓琦爲帝言：『益柔狂語何足深計。方平等皆陛下近臣，今西陲用兵，大事何限，一不爲陛下論列，而同狀攻一王益柔，此其意可見矣。』帝感悟，但黜監復州酒。久之，爲開封府推官、鹽鐵判官。凡中旨所需不應法式，有司迎合以求進者，悉論之不置。

又　卷二九一《宋敏求傳》　敏求字次道，賜進士及第，爲館閣校勘。預蘇舜欽進奏院會，出簽書集慶軍判官。

又　卷三一〇《杜衍傳》　衍好薦引賢士，而沮止僥倖，小人多不悅。其壻蘇舜欽，少年能文章，論議稍侵權貴，監進奏院，循前例，祠神以伎樂娛賓。集賢校理王益柔爲衍所知，或言益柔嘗戲作《傲歌》，御史皆劾奏之，欲因以危衍。

又　卷三一八《王拱辰傳》　蘇舜欽會賓客於進奏院，王益柔醉作《傲歌》，拱辰風其僚魚周詢、劉元瑜舉劾之。兩人既竄廢，同席者俱逐。時杜衍、范仲淹爲政，多所更張，拱辰之黨不便。舜欽、益柔皆仲淹所薦，而舜欽，衍壻也，故因是傾之，由此爲公議所薄。

又　卷四四二《文苑傳四・蘇舜欽》　范仲淹薦其才，召試，爲集賢校理，監進奏院。舜欽娶宰相杜衍女，衍時與仲淹、富弼在政府，多引用一時聞人，欲更張庶事。御史中丞王拱辰等不便其所爲。會進奏院祠神，舜欽與右班殿直劉巽輒用鬻故紙公錢召妓樂，間夕會賓客。拱辰廉得之，諷其屬魚周詢等劾奏，因欲搖動衍。事下開封府劾治，於是舜欽與巽俱坐自盜除名，同時會者皆知名士，因緣得罪逐出四方者十餘人。世以爲過薄，而拱辰等方自喜曰：『吾一舉網盡矣。』

又　卷四四三《文苑傳五・江休復》　與蘇舜欽游，坐預進奏院祠神會落職，監蔡州商稅。

論說

《蘇舜欽集》卷九《與歐陽公書》　冬凜，伏惟按部外起居安裕。前月嘗拜書，甚疎略，必已通呈。舜欽不曉世病，踏此禍機，雖爲知己者羞，而內省實無所愧。恐流言奉惑，不避縷述。

自杜丈入相已來，羣公日相攻謗，非一端也。九月末間，嘗與子漸、勝之邸中小飲，之翰、君謨見過，勝之言論之間，時有高處，二諫因與之辨析。本皆戲謔，又無過言，此亦吾曹常事。不一二日，朝內諠然，以謂謗及時政，吁！可駭也！故臺中奏疏，趙祐怒二諫，嘗論其不才故也。天子辨其誣，不下其削。臺中鬱然不快，無所洩憤，因本院神會，又意君謨預焉，時君謨與赴會諸君同出館過邸門。於是再削，其削亦留中不出。諸臺益忿，重以穢瀆之語上聞，列章牆進，取必於君。知二相膽薄畏事，必不敢開口以辨，既而起獄，震動都邑，又使刻薄之吏當之，陶冀本憲長所舉，中人追押席客，皆冀之請也。希望沽激，深致其文，枷掠妓人，無所不至，設有自誣者，則席賓皆遭汙辱矣。且進邸神會，比年皆然，亦嘗上聞，蓋是公宴。臺中謂去端闥不遠，以榷貨務較之孰近？榷務後，邸中兩日作會甚盛。若謂費用過當，以商稅院比之孰多？舜欽或非時爲會，聚集不肖，則是可責也。原叔、濟叔輩，皆當世雅才，朝廷尊用之人，因事燕集，安足爲過。賣故紙錢，舊已奏聞，本院自來支使，判署文記，前後甚明。況都下他局亦然，不係諸處帳管。比之外郡雜收錢，豈有異也。外郡於官地種物收利之類甚多，下至糞土柴蒿之物，往往取之以助筵會。當時本惡於胥吏輩率醵過多，遂與同官各出俸錢外，更於其錢中支與相兼，皆是祠祭燕會上下飲食共費之。今以監主自盜定罪，減死一等科斷，使除名爲民，與貪吏掊官物入己者一同。始府中敕斷，追兩官罰銅二十斤。後六日，府中復遣吏來取出身文字，殊不曉。閣下觀其事，察其情，豈當然乎？舜欽雖不足惜，爲國計者，豈不惜法乎？自有他條不用，私貸官物有文記準盜論，不至除名，判署者五匹，杖九十，其法甚輕。審刑者自爲輕重，不由二府，苟務快意，壞亂典刑。丁度怒京兆不逐之翰也。二相恐栗畏縮，自保其位，心知非是，不肯開言。上有怒意，皆不取承當。復令坐客因飲食被刑，斥逐奔竄，銜憤瀝血，無人哀矜，名辱身窕，爲讎者所快。韋轂之下尚爾，遠民窕濫，孰肯更爲辨之！近者葛宗古、滕宗諒、張亢所用官錢鉅萬，復有入己，惟范公橫身當之，皆得末減。非范公私此三人，於朝廷大體，實有所補多矣。國朝本以仁愛撫天下，常用寬典，今一旦臺中蓄私憾結黨，繩小過以陷人，審刑持深文以逞志，傷本朝仁厚之風，當塗者得不疾首而歎息也！

舜欽年將四十矣，齒搖髮蒼，才爲大理評事。廩祿所入，不足充衣食。性復不能與凶邪之人相就，近今得脫去仕籍，非不幸也。自以所學教後生，作商賈於世，必未至餓死。故當緘口遠遁，不復更云。但以遭此構陷，累及他人，故憤懣之氣不能自平，時復嶸□於胸中，一夕三起，茫然天地間無所赴愬。天子仁聖，必不容姦吏之如此，但舉朝無一言以辨之，此可悲也！掖垣諸君，列章論館中人，此自古未有，惟趙叔平不署，且有削，極言辨之，可重可重。

雜録

宋・釋文瑩《湘山野録》卷下　蘇子美以奏邸舊有賽神之會，局吏皆鬻積架舊倫以置肴具，歲以爲常。惟子美作之，言者圖席人以進，制獄鍛鍊，皆一時之名賢。獄既就黜，臺館爲之一空，子美坐自盜律，削籍竄湖州。後朝廷有哀之之意，因郊赦文中特立一節：『應監主自盜情稍輕者，許刑部理雪。』言者又抨云：『郊赦之赦，先無此項，必挾情曲庇蘇舜欽，固以此文舞之。析言破律殺無赦，乞付立法者於理。』竟不遂而死。有《郊禋感事詩》云：『不及雞竿下坐人』之句，哀哉！

《蘇軾文集》卷一八《趙康靖公神道碑》　蘇舜欽爲進奏院，以羣飲得罪。公言與會者，皆一時名人，若舉而棄之，失士大夫望，非朝廷福。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四　劉侍制元瑜既彈蘇舜欽，而連坐者甚衆，同時俊彦，爲之一空。劉見宰相曰：『聊爲相公一網打盡。』是時南郊大禮，而舜欽之獄，斷於赦前數日。舜欽有詩曰：『不及雞竿下坐人』，蓋謂不得預赦免之囚也。舜欽死，歐陽文忠公序其文集，敘及賽神之事，略曰：『一時俊彦，舉網而盡矣』，蓋述御史之言也。舜欽以大理評事、集賢校理廢爲民，後二年，得湖州長史，年四十餘，卒。

宋・陸游《家世舊聞》卷上　楚公爲太學直講累年。既去，而太學獄起，學官多坐廢。【略】公曰：『【略】昔蘇舜欽監進奏院，以賣故紙錢置酒召客，坐自盜贓除名。當時言者固以爲真犯贓矣，今孰不稱其屈，臣恐後人視原、沆之等，亦如今之視舜欽也。』

烏臺詩案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元豐二年秋七月己巳）御史中丞李定言：『知湖州蘇軾，初無學術，濫得時名，偶中異科，遂叨儒館，有可廢之罪四。昔者堯不誅四凶，至舜則流放竄殛之，蓋其惡始見於天下也。軾初騰沮毀之論，陛下猶置之不問，容其改過，軾怙終不悔，其惡已著，一也。古人有言曰，教而不從，然後誅之，蓋吾之所以俟之者盡，然後戮辱隨焉。陛下所以俟軾者，可謂盡矣，而狂悖之語日聞，二也。軾所爲文辭，雖不中理，亦足以鼓動流俗，所謂言僞而辨；當官侮慢，不循陛下之法，操心頑愎不服陛下之化，所謂行僞而堅；先王之法所當首誅，三也。刑故無小，蓋知而故爲，與夫不知而爲者異也。軾讀史傳，非不知事君有禮，訕上有誅，而敢肆其憤心，公爲詆訾，而又應制舉對策，即己有厭弊更法之意，及陛下修明政事，怨不用己，遂一切毀之，以爲非是，四也。罪有四可廢，而尚容于職位，傷教亂俗，莫甚於此。伏望斷自天衷，特行典憲。』御史舒亶言：『軾近上謝表，頗有譏切時事之言，流俗翕然爭相傳誦，志義之士，無不憤惋。蓋陛下發錢以本業貧民，則曰「贏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强半在城中」；陛下明法以課試羣吏，則曰「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知無術」；陛下興水利，則曰「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陛下謹鹽禁，則曰「豈是聞韶解忘味，爾來三月食無鹽」。其他觸物即事，應口所言，無一不以詆謗爲主，小則鏤板，大則刻石，傳播中外，自以爲能。』并上軾印行詩三卷。御史何正臣亦言軾愚弄朝廷，妄自尊大。詔知諫院張璪、御史中丞李定推治以聞。時定乞選官參治，及罷軾湖州，差職員追攝。既而上批，令御史臺選牒朝臣一員乘驛追攝，又責不管別致疎虞狀，其罷湖州朝旨，令差去官齎往。

又　卷三〇一　（元豐二年十二月庚申）祠部員外郎、直史館蘇軾責授檢校水部員外郎、黄州團練副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令御史臺差人轉押前去。絳州團練使、駙馬都尉王詵追兩官勒停。著作佐郎、簽書應天府判官蘇轍監筠州鹽酒稅務，正字王鞏監賓州鹽酒務，令開封府差人押出門，趣赴任。太子少師致仕張方平、知制誥李清臣罰銅三十斤。端明殿學士司馬光、户部侍郎致仕范鎮、知開封府錢藻、知審官東院陳襄、京東轉運使劉攽、淮南西路提點刑獄李常、知福州孫覺、知亳州曾鞏、知河中府王汾、知宗正丞劉摯、著作佐郎黄庭堅、衛尉寺丞戚秉道、正字吴琯、知考城縣盛僑、知滕縣王安上、樂清縣令周邠、監仁和縣鹽稅杜子方、監潭州酒稅顔復、選人陳珪錢世雄各罰銅二十斤。

初，御史臺既以軾具獄上法寺，當徒二年，會赦當原。於是中丞李定言：『軾起於草野垢賤之餘，朝廷待以郎官館職，不爲不厚，所宜忠信正直，思所以報上之施，而乃怨未顯用，肆意縱言，譏諷時政。自熙寧以來，陛下所造法度，悉以爲非。古之議令者，猶有死而無赦，況軾所著文字，訕上惑衆，豈徒議令之比？軾之姦慝，今已具服。不屏之遠方則亂俗，再使之從政則壞法。伏乞特行廢絶，以釋天下之惑。』

御史舒亶又言：『駙馬都尉王詵，收受軾譏諷朝政文字及遺軾錢物，并與王鞏往還，漏洩禁中語。竊以軾之怨望、詆訕君父，蓋雖行路猶所諱聞，而詵恬有軾言，不以上報，既乃陰通貨賂，密與燕游。至若鞏者，鄉連逆黨，已坐廢停。詵於此時同罪論議，而不自省懼，尚相關通。案詵受國厚恩，列在近戚，而朋比匪人，志趣如此，原情議罪，實不容誅，乞不以赦論。』又言：『收受軾譏諷朝政文字人，除王詵、王鞏、李清臣外，張方平而下凡二十二人，如盛僑、周邠輩固無足論，乃若方平與司馬光、范鎮、錢藻、陳襄、曾鞏、孫覺、李常、劉攽、劉摯等，蓋皆略能誦説先王之言，辱在公卿、士大夫之列，而陛下所嘗以君臣之義望之者，所懷如此，顧可置而不誅乎！』疏奏，軾等皆特責。獄事起，詵嘗屬轍密報軾，而轍不以告官，亦降黜焉。

軾初下獄，方平及鎮皆上書救之，不報。方平書曰：臣讀《春秋傳》，晉叔向被囚，時祁奚老矣，聞之，乘驛而見執政韓起，爲言叔向謀而寡過，惠訓不倦，宜蒙寬宥之意。起與之同乘，以言諸公而免之。祁奚不見叔向而歸，蓋祁奚之言爲國，非私叔向也。今日傳聞有使者追蘇軾過南京，當屬吏。臣不詳知軾之所坐，而早嘗識其爲人，起遠方孤生，遭遇聖明之世，然其文學實天下之奇才。向舉制策高等，而猶碌碌無以異於流輩。陛下振拔，特加眷奬，由是材譽益著。軾自謂見知明主，亦慨然有報上之心。但其性資疎率，闕於審重，出位多言，以速尤悔。頃年以來，聞軾屢有封章，特爲陛下優容。四方聞之，莫不感歎聖明寬大之德，而尤軾狂易輕發之性。今其得罪，必緣故態。但陛下於四海生靈，如天之無不覆冒，如地之無不持載，如四時之無不化育，於一蘇軾豈所好惡！

伏惟英聖之主，方立非常之功，固在廣收材能，使之以器。若不棄瑕含垢，則人才有可惜者。昔季布親窘高祖，夏侯勝誹謗世宗，鮑永不從光武，陳琳毀詆魏武，魏徵謀危太宗，此五臣者，罪至大而不可赦者也。遭遇明主，皆爲曲法而全之，卒爲忠臣，有補於世。自夫子刪《詩》，取諸諷刺，以爲言之者足以戒。故詩人之作，其甚者以至指斥當世之事，語涉謗黷不恭，亦未聞見收而下獄也。唐韓愈上疏憲宗，以爲人主事佛則壽促。此言至不順，憲宗初大怒欲誅之，其後思之曰：『愈亦是愛我。』今軾但以文辭爲罪，非大過惡，臣恐付之狴牢，罪有不測。惟陛下聖度，免其禁繫，以全始終之賜，雖重加譴謫，敢不甘心！臣自念朽質，上荷異恩，今伏在田廬，無復涓埃之補。竊慕祁奚雖老，猶不忘公室而申請叔向之義，僭越上言，自干鼎鉞。

軾既下獄，衆危之，莫敢正言者。直舍人院王安禮乘間進曰：『自古大度之君，不以語言謫人。按軾文士，本以才自奮，謂爵位可立取，顧碌碌如此，其中不能無觖望。今一旦致於法，恐後世謂不能容才，願陛下無庸竟其獄。』上曰：『朕固不深譴，特欲申言者路耳，行爲卿貰之。』既而戒安禮曰：『第去，勿漏言。軾前賈怨於衆，恐言者緣軾以害卿也。』始，安禮在殿廬，見御史中丞李定，問軾安否狀，定曰：『軾與金陵丞相論事不合，公幸毋營解，人將以爲黨。』至是，歸舍人院，遇諫官張璪忿然作色曰：『公果救蘇軾耶，何爲詔趣其獄？』安禮不答。其後獄果緩，卒薄其罪。

又　卷四二五　（元佑四年夏四月）癸卯，給事中趙君錫奏：『蘇軾乞外任，遂除杭州，雖聖恩優渥，待軾不替，而中外之望，闕然解體。何者？軾之文追攀六經，蹈藉班、馬，自成一家之言，國家以來，惟楊億、歐陽修及軾數人而已。中間因李定、舒亶輩挾私媢嫉，中傷以事，幾陷不測，賴先帝聖明，卒得保全。洎二聖臨朝，首被拔用，軾亦感激非常之遇，知無不言，言之可行，所補非一。故壬人畏憚，爲之消縮，公論倚重，隱如長城，誠國家雄俊之寶臣也。今軾飄然去國，則憸邪之黨，必謂朝廷稍厭直臣，姦臣且將乘隙，侵尋復進，實係消長之機。軾領遠藩，承流牧民，亦足發其所存，但設施有限，所利未廣。豈若使之在朝，用其善言，則天下蒙福；聽其讜論，則聖心開益；行其詔令，則四方風動，姦邪寢謀，善類益進？伏望收還軾所除新命，復留禁林，仍侍經幄，以成就太平之基。』

宋・朋九萬《東坡烏臺詩案・監察御史裏行何大正劄子》 御史臺根勘所：元豐二年七月四日，准中書批送下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何大正劄子：臣伏見祠部員外郎、直史館、知湖州蘇軾謝上表，其中有言：『愚不識時，難以追陪新進；老不生事，或能牧養小民。』愚弄朝廷，妄自尊大，宣傳中外，孰不嘆驚！夫小人爲邪，治世所不能免；大明旁燭，則其類自消。固未有如軾爲惡不悛，怙終自若，謗訕譏罵，無所不爲。道路之人，則又以爲一有水旱之災，盜賊之變，軾必倡言，歸咎新法，喜動顏色，惟恐不甚。今更明上章疏，肆爲詆誚，無所忌憚矣。夫出而事主，所懷如此，世之大惡，何以復加！昔成王戒康叔以助王宅天命，作新民，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不可不殺。蓋習俱污陋，難以丕變，不如是，不足以作民而新之。況今法度未完，風俗未一，正宜大明誅賞以示天下。如軾之惡，可以止而勿治乎！軾所爲譏諷文字，傳於人者甚衆，今猶取鏤板而鬻於市者進呈。伏望陛下，特賜留神。取進止。元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垂拱殿進呈。奉聖旨送中書。

又《監察御史裏行舒亶劄子》 太子中允、集賢殿校理、權監察御史裏行舒亶劄子：臣伏見知湖州蘇軾，近《謝上表》，有譏切時事之言。流俗翕然，爭相傳誦；忠義之士，無不憤惋。且陛下自新美法度以來，異論之人，固不爲少。然其大，不過文亂事實，造作讒說，以爲搖奪沮壞之計；其次，又不過腹非背毀，行察坐伺，以幸天下之無成功而已。至於包藏禍心，怨望其上，訕謗慢罵而無復人臣之節者，未有如軾也。蓋陛下發錢以本業貧民，則曰『贏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强半在城中』；陛下明法以課試郡吏，則曰『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知無術』；陛下興水利，則曰『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陛下謹鹽禁，則曰『豈是聞韶解忘味，邇來三月食無鹽。』其它觸物即事，應口所言，無一不以譏謗爲主。小則鏤板，大則刻石，傳播中外，自以爲能。其尤甚者，至遠引衰漢梁、竇專朝之士，雜取小說燕蝠爭晨昏之語，旁屬大臣，而緣以指斥乘輿，蓋可謂大不恭矣。然臣切考歷古以來書傳所載，其間擾攘之世，上之人雖有失德之行，違道之政，而逆節不軌之臣，苟能正其短以動搖人心，亦必回容顧避，自託於忠順之名而後敢出此。恭惟陛下躬履道德，立政造士，以幸天下後世，可謂堯舜之用心矣。軾在此時，以苟得之虛名，無用之曲學，官爲省郎，職在文館，典領寄任，又皆古所謂二千石。臣獨不知陛下何負於天下與軾輩，而軾敢爲悖慢，無所畏忌，以至如是。且人道之所自立者以有義，而無逃於天地之間者，義莫如君臣。軾之所爲，忍出於此，其能知有君臣之義乎！夫爲人臣者，苟能充無義之心，往以爲利，則其惡無所不至矣。然則陛下其能保軾之不爲此乎？昔者治古之隆，責私議之殊說，命之曰不收之民，狃於姦宄，敗常亂俗，雖細不宥。按軾懷怨天之心，造訕上之語，情理深害，事至暴白。雖萬死不足以謝聖時，豈特在不收不宥而已。伏望陛下體先王之義，用治世之重典，付軾有司，論如大不恭，以戒天下之爲人臣子者。不勝忠憤懇切之至。印行四册，謹具進呈。取進止。元豐二年七月二日崇政殿進呈。奉聖旨送中書。

又《國子博士李宜之狀》 國子博士李宜之狀：昨任提舉淮東常平，過宿州靈璧鎮，有本鎮居止張碩秀才，稱蘇軾與本家撰《靈璧張氏園亭記》，内有一節，稱：『古之君子不必仕，不必不仕；必仕則忘其身，必不仕則忘其君。譬之飲食，適於饑飽而已。然士窘能蹈其義，赴其節。處者安於故而難出，出者狃於利而忘返。』于是有違親絶俗之譏，懷禄苟安之弊。』宜之看詳上件文字，義理不順：言『不必仕』，是教天下之人必無進之心，以亂取士之法。又軾言『必不仕則忘其君』，是教天下之人無尊君之義，虧大忠之節。又軾稱『譬之飲食，適於饑飽而已，然士窘能蹈其義，赴其節』。宜之詳此，即知天下之人，仕與不仕，不敢忘其君，而獨軾有『必不仕則忘其君』之意，是廢爲臣之道。又軾稱『處者安於故而難出，出者狃於利而忘返，於是有違親絶俗之譏，懷禄苟安之弊』，顯涉譏諷，乞賜根勘。

又《御史中丞李定劄子》 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李定劄子：臣竊見知湖州蘇軾，初無學術，濫得時名，偶中異科，遂叨儒館。及上聖興作，新進仕者，非軾之所合。軾自度終不爲朝廷獎用，銜怨懷怒，咨行醜詆；見於文字，衆所共知。或有燕蝠之譏，或有竇、梁之比，其言雖屬所憾，其意不無所寓，訕上罵下，法所不宥。臣竊謂，軾有可廢之罪四，臣請陳之：昔者堯不誅四凶，而至舜則流放竄殛之，蓋其惡始見於天下。軾先騰沮毀之論，陛下稍置之不問，容其改過。軾怙終不悔，其惡已著。

此一可廢也。古人教而不從，然後誅之，蓋吾之所以俟之者盡，然後戮辱隨焉。陛下所以俟軾者可謂盡，而傲悖之語，日聞中外。此二可廢也。軾所爲文辭，雖不中理，亦足以鼓動流俗，所謂言僞而辨；當官侮慢，不循陛下之法，操心頑愎，不服陛下之化，所謂行僞而堅。言僞而辨，行僞而堅，先王之法當誅。此三可廢也。《書》：『刑故不小。』知而爲，與夫不知而爲者異也。軾讀史傳，豈不知事君有禮，訕上有誅？肆其憤心，公爲詆訾，而又應制舉對策，即已有厭獎更法之意，陛下修明政事，怨不用己，遂一切毀之，以爲非是。此四可廢也。而尚容於職位，傷教亂俗，莫甚於此。臣伏惟陛下，動靜語默，惟道之從；興除制作，肇新百度。謂宜可以於變天下，而至今未至純著，殆以軾輩虛名浮論足以惑動衆人故也。臣叨預執法，職在糾姦；罪有不容，其敢苟止？伏望陛下斷自天衷，特行典憲。非特沮乖慝之氣，抑亦奮忠良之心。好惡既明，風俗自革，有補於世，豈細也哉！取進止。元豐二年七月二日，崇政殿進呈。奉聖旨後批：四狀並册子，七月三日進呈。奉聖旨送御史臺根勘聞奏。

又《御史臺檢會送到册子》檢會送到册子，題名是《元豐續添蘇子瞻學士錢塘集》全册。内除目録更不抄寫外，其三卷並録付。中書門下奏，據審刑院尚書刑部狀，御史臺根勘到祠部員外郎、直史館蘇軾，爲作詩賦並諸般文字，謗訕朝政及中外臣僚；絳州團練使、駙馬都尉王詵，爲留蘇軾譏諷文字及上書奏事不實按並劄子二道者。

又《供狀》祠部員外郎、直史館蘇軾，年四十四歲，本貫眉州眉山縣。高祖祜，曾祖杲，並不仕。祖序，故任大理評事致仕，累贈職方員外郎。父洵，故任霸州文安縣主簿，累贈都官員外郎。軾，嘉祐二年進士及第。初任河南府福昌縣主簿，未赴任間，應中制科，授大理評事、鳳翔府簽判，覃恩轉大理寺丞。磨勘轉殿中丞，差判登聞鼓院，試館職，除直史館。丁父憂服闋，差判官誥院，兼判尚書祠部，權開封府推官。磨勘轉太常博士，通判杭州，就差知密州。磨勘轉祠部員外郎，就差知河中府。未到任，改差知徐州。未滿，就移知湖州，元豐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到任。歷仕舉主，陝西轉運副使陸詵，舉臺閣清要任使；提點兩浙刑獄晁端彦，舉外擢任使；權兩浙提刑潘良器，京東安撫使向京，並舉召還侍從；權京東路轉運副使王居卿，轉運判官李察，並舉不次清要任使；安撫使陳薦、蘇瀾，舉外陟侍從；提舉李清臣，舉不次外擢任使；提刑孔宗翰，奏乞召還禁近；軍判章□，奏乞召置侍從；安撫使葉康，奏乞顯用；提舉李孝孫，乞召還侍從；安撫使賈昌衡，奏乞召還近侍。軾任鳳翔府簽判日，爲中元節假，不過知府廳，罰銅八斤。任杭州通判日，不舉駁王文敏盜官錢官員公按，罰銅八斤。皆公罰，別無過紀款招。登科後來入館，多年未甚進擢；兼朝廷用人，多是少年，所見與軾不同，以此撰作詩賦文字譏諷，意圖衆人傳看，以軾所言爲當。軾與張方平、王詵、李清臣、黄庭堅、司馬光、范鎮、孫覺、李常、曾鞏、周邠、蘇轍、王鞏、劉摯、陳襄、錢藻、顔復、盛僑、王紛、錢世宏、吴琯、王安上、杜子方、戚秉道、陳珪相識。其人等與軾意相同，即是與朝廷新法時事不合，及多是朝廷不甚進用之人。軾所以將譏諷文字，寄與如後：

與王詵往來詩賦：一、與王詵干涉事。記熙寧二年，軾在京受差遣，王詵作駙馬。後軾去王詵宅，與王詵寫作詩賦並《蓮花經》等。本人累經送酒食、茶果等與軾。當年内，王詵又送弓一張、箭十隻、包指十箇與軾。熙寧八年，成都僧惟簡託軾在京求師號，軾遂將本家元收畫一軸送與王詵，稱是川僧畫，覓師號，王詵允許。當年有祕丞柳詢家貧干軾，軾爲無錢，得犀一株送與王詵，稱是柳祕丞犀，欲賣三十貫。王詵云：『不須得犀』。遂送錢三十貫與柳詢。軾於王詵處得師號一道。當年内有相國寺僧思大師，告軾於王詵處，與小師覓紫衣一道，仍將到吴生畫佛入涅槃一軸、董羽水障一、徐熙畫海棠本芍藥梅花雀竹各一軸、趙昌畫折枝花一軸、朱繇、武宗元畫鬼神二軸。説與王詵知後，將佛入涅槃及桃花雀竹等與王詵，朱繇、武宗元畫鬼神，軾自收留，於詵處換得紫衣二道與思大師。當年軾將畫三十六軸，各有唐賢題名，託王詵令人裝褙，其物料手工並是王詵出備。當年軾通判欲赴任，王詵送到茶藥、紙筆、墨硯、鯊魚皮、紫茸氈、翠藤簟等，軾留下。十一月到任。熙寧五年内，王詵送到官酒十瓶、果子兩笥與軾。熙寧六年内，《游孤山》詩寄詵，除無譏諷外，有：『誤隨弓箭落塵土，坐使鞭箠環呻呼。』以譏諷朝廷，新法行後，公事鞭箠之多也。又曰：『追胥保伍罪及孥，百日愁嘆一日娛。』以譏諷朝廷鹽法收坐同保妻子移鄉法太急也。又曰：『歲荒無術歸亡逋，鵠則易畫虎難摸。』意取馬援言『畫鵠不成猶類鶩，畫虎不成反類狗』，言歲既饑

荒，我欲出奇晝賑濟，又恐朝廷不從，乃以晝虎不成反類狗也。並《戲子由》云：『任從飽死笑方朔，肯爲雨立求秦優。』意取《東方朔傳》『侏儒飽欲死』，及《滑稽傳》優旃謂陛楯郎『汝雖長，何益，乃雨立。我雖短，幸休居』，言弟轍家貧官卑，而身材長大，所以比東方朔、陛楯郎；而以當今進用之人，比侏儒、優旃也。又云：『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知無術。』是時朝廷新興律學，軾意非之，以謂法律不足以致君於堯舜，今時又專用法律而忘詩書，故言我讀萬卷書，不讀法律，蓋聞法律之中無致君堯舜之術也。又云：『勸農冠蓋鬧如雲，送老齏鹽甘似蜜。』以譏諷朝廷新開提舉官，所至苛細生事，發謫官吏，惟學官無吏責也。弟轍爲學官，故有是句。又云：『平生所慚今不恥，坐對疲氓更鞭箠。』是時多徒配犯鹽之人，例皆饑貧，言鞭箠此等貧民，軾平生所慙，今不恥矣，以譏諷朝廷鹽法太急也。又云：『道逢陽虎欲與言，心知其非口喏唯。』是時張靚、俞希旦作監司，意不喜其人，然不敢與爭議，故毀詆之爲陽虎也。又《山村》詩第三首云：『烟雨濛濛鷄犬聲，有生何處不安身。但令黃犢無人佩，布穀何勞也勸耕。』軾意是時販私鹽者，多帶刀杖，故取前漢龔遂，令人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意言但將鹽法寬平，令人不帶刀劍而買牛犢，則自力耕，不勞勸督也，以譏諷朝廷鹽法太峻不便也。又第二首云：『老翁七十自腰鐮，慚愧春山筍笋甜。豈是聞韶解忘味，邇來三月食無鹽。』意山中之人，饑貧無食，雖老亦自採笋蕨充饑；時鹽法峻急，僻遠之人無鹽食，動經數月。若古之聖人，則能聞韶忘味，山中小民，豈能食淡而樂乎！以譏諷鹽法太急也。第四首云：『杖藜裹飯去忽忽，過眼青錢轉手空。贏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强半在城中。』意言百姓雖得青苗錢，立便於城中浮費使卻，又言鄉村之人，一年兩度夏秋稅，又數度請納和預買錢，今此更添青苗助役錢，因此庄家子弟多在城中，不着次第，但學得城中語音而已，以譏諷朝廷新法，青苗、助役不便。又《差開運鹽河》詩云：『居官不任事，蕭散羨長卿。胡不歸去來，留滯愧淵明。鹽法星火急，誰能卹農耕。薨薨曉鼓動，萬指羅溝坑。天雨助官政，泣愁淋衣纓。人如鴨與猪，投泥相濺驚。下馬荒堤上，四顧但胡弸。淺路不容足，又與牛羊爭。歸田雖賤辱，豈識泥中行？寄語故山友，慎勿厭藜羹。』軾爲是時盧秉提舉鹽事，擘畫開運鹽河，差夫千餘人，軾於大雨中部役，其河只爲般鹽，既非農事而役農民，秋田未了，有妨農事。又其河中間，有湧沙數里，軾宣言開得不便。軾自嗟泥雨勞苦，羨司馬長卿，居官而不任事；又愧陶淵明，不早棄官歸去也。農事未休，而役夫千餘人，故云『鹽事星火急，誰能卹農耕』；又言百姓已勞苦不易，天雨又助官政勞民，轉致百姓疲役，人在泥水中，辛苦無異鴨與猪；又言軾亦在泥中，與牛羊爭路而行，若歸田，豈識於此哉！故云『寄言故山友，慎勿厭藜羹』，而思仕宦，以譏諷朝廷開運鹽河不當以妨農事也。軾於上件年分，寫上件詩賦與王詵。熙寧六年春，軾爲嫁甥女，問王詵借錢二百貫；其年秋，又借到錢一百貫。自後未曾歸還。又熙寧八年內，王詵曾送到官酒六瓶，並果子藥等與軾，亦嘗有書簡往復。當年並熙寧九年內，作《薄薄酒》，又《水調歌頭》一首。復有《杞菊賦》一首並引，不合云：『及移守膠西，意其一飽，而始至之日，齋館索然，不堪其憂。』以非譏朝廷新法減削公使錢太甚，齋醞廚薄事皆索然無備也。軾又作《超然臺記》云：『始至之日，歲比不登，盜賊滿野，獄訟充斥。』意言連年蝗蟲盜賊獄訟之多，非譏朝廷政事闕失，並新法不便所致。及云『齋廚索然，日食杞菊』，以非譏朝廷新法減削公使錢太甚。又於上件年分，節次抄寫上件詩賦等，寄與王詵。熙寧九年，軾寫書與王詵，爲一婢秋蟾，欲削髮出家作尼，並有相識僧行杭州人各求祠部一道，當說與王詵，自後未取。約熙寧十年二月到京，王詵送到茶果、酒食等。三月初一日，王詵送到簡帖，來日約出城外四照亭中相見。次日軾與王詵相見，令姨媵六七人出斟酒下食。數內有倩奴，問軾求曲子，軾遂作《洞仙歌》一首、《喜長春》一首與之。次日王詵送韓幹畫馬十二疋，共六軸，求軾跋尾。不合作詩云：『王良挾矢飛上天，何必俯首求短轅』。意以騏驥自比，譏諷執政大臣無能盡我之才，如王良之能馭者，何必折節求進用也。當月，軾又薦會傳神僧爲王詵寫真，乞得紫衣一道。四月赴任徐州，王詵曾送到羊羔兒酒四瓶，乳糖獅子四枚，龍腦面花象板裙帶繫頭子錦段之類與軾。九月間，軾託王鞏到京見王詵時，覓祠部一兩道與相知僧。十月內，王鞏書來，云王詵已許諾，未取。今年八月二十八日，供出與王詵相識，借得錢物，並寄《杞菊賦》、《超然臺記》、《題韓幹馬》詩與王詵因依。又隱諱不曾作《開運鹽河》詩寄王詵情由，蒙會問到王詵

狀，並被王詵申送到《開運鹽河》詩賦。軾於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方具實招。其《騰日游孤山》詩、《戲子由》詩、《山村》詩，元准聖旨，係降印行册子内詩。其後，《杞菊賦》、《超然臺記》、《韓幹馬詩》、《開運鹽河詩》，即不係朝旨降到册子内。

與王詵作《寶繪堂記》：一、與王鞏干涉事。熙寧五年内，鞏言王詵説賢兄與他作《寶繪堂記》，内有『桓靈寶之走舸，王涯之複壁，皆留意之禍也。』嫌意思不好，要改此數句，軾答云：『不使則已。』即不曾改。軾先與將官雷勝並同官寄居等二十人《出獵》等詩各一首，計十首，並無譏諷。軾後批：『請定國，將此獵詩轉示晉卿都尉，當輪我一籌也。』王鞏字定國，王詵字晉卿。王詵令書表司張遵寄軾詩十一首，並後序，云：『子瞻所寄新詩並獵會事迹，誇示一時之樂。余因回示報樂侍寢清歌者雲英等，凡十有一。輒效子瞻十家之詩，各以其名。製詞一篇寄子瞻，不知卻復輸此一籌否？』其意説當貴作樂飲燕，即無譏諷。軾字子瞻。鞏向真廟朝里尊禮楊大年，時人稱之。今王詵尊禮子瞻，亦同年爾。軾言：『到家逢着難時節。』王詵言：『向因世居，事後也曾到登對奏知，今後不敢與人往還。』上乃宣諭詵云：『如溫良之士大夫，往還亦自無害，軾言次第自家是不溫良底也。』其上件詩，不係册子内。

與李清臣寫《超然臺記》並詩：一、與李清臣干涉事。熙寧九年，軾寫《超然臺記》寄李清臣，其譏諷已在王詵項内聲説。熙寧十年，軾知徐州日，六月内李清臣因沂山龍祠祈雨有應作詩一首寄軾，其詩曰：『南山高峻層，北山亦嵱崒。坐看兩山雲出沒，雲行如驅歸若呼，始覺山中有靈物。鬱鬱其焚蘭，罩罩其擊鼓。祝屢祝，巫屢舞。我民無罪神所憐，一夜雷風三尺雨。嶺木兮蒼蒼，溪水兮央央。雲散諸峰互明滅，東阡西陌農事忙，廟閉山空音響絶。』軾後作一首與李清臣，其詩云：『高田生黄埃，下田生蒼耳。蒼耳亦已無，更問麥有幾？蛟龍睡足亦解慚，二麥枯時雨如洗。不知雨從何處來，但聞呂梁百步聲如雷。試上南城望城北，際天菽粟青成堆。饑火燒腸作牛吼，不知待得秋成否？半年不雨坐龍慵，但怨天公不怨龍。今年一雨何足道，龍神社鬼各言功。無功日盜太倉粟，嗟我與龍同此責。勸農使者不汝容，因君作詩先自劾。』此詩除無譏諷外，有不合言『本因龍神慵懶不行雨，卻使人心怨天公』，以譏諷大臣不任職，不能變理陰陽，卻使人怨天子，以天公比天子，以龍神社鬼比執政大臣及百執事，軾自言無功竊禄與大臣無異。當時送與李清臣來相謁，戲笑言：『承見示詩只是勸農使者不管恁地事。』李清臣答弟轍二首，於詩後批云：『匙飯盤蔬强少留，相逢何物可消憂？緣君未得酒中趣，與我謾爲方外游。草亂不容移馬迹，山雄全欲逼城樓。濟時異日須公等，莫狎翩翩海上鷗。』軾卻作詩二首和李清臣，其内一首云：『五十塵勞尚足留，閉門卻欲治幽憂。羞爲毛遂囊中穎，未許朱雲地下游。無事會須成好飲，思歸時欲賦登樓。羨君幕府如僧舍，日向城西看浴鷗。』朱雲，漢成帝時，乞斬張禹，漢成帝欲誅之，朱雲曰：『臣得下從龍逢、比干游足矣。』龍逢，夏桀臣；比干，商紂臣，皆因諫而死。軾爲屢言新法不便，不蒙施行，以朱雲自比，意言至明之世，無誅戮之事，故軾未許與朱雲地下游。王粲是魏武時人，因天下亂離，故粲在荆州依託作《登樓賦》，賦中有懷鄉思歸之意。軾爲屢言新法不便，不蒙施行，有罷官懷鄉思歸之意，亦欲作此賦也。軾又用弟轍韻，與李清臣六首，内一首云：『城南短李好交游，箕踞狂歌總自由。尊主庇民君有道，樂天知命我無憂。醉呼妙舞留連夜，閒作新詩斷送秋，瀟灑使君殊不俗，樽前容我攬鬚不？』清臣字邦直，再次元韻，有一首云：『東來嘗恨少朋游，得遇高人蘇子由。已誓不言天下事，相看俱遣世間憂。新詩定及三千首，曩別幾成二十秋。南省都臺風雪夜，問君還記劇談不？』轍字子由。清臣差修國史，軾賦詩二首送清臣，其詩内一首云：『珥筆西歸近紫宸，太平典策不緣麟。付君此事全書漢，載我當時舊過秦。門外想無千斛米，墓中知有百年人。看君兩眼明如鏡，休把春秋坐素臣。』謂軾於仁廟朝，曾進論二十五首，皆論往古得失。賈誼，漢文帝時人，追論秦之得失，作《過秦論》，《史記》載之。軾妄以賈誼自比，意欲李清臣於國史中載軾所進論，故將詩與李清臣。軾在臺，於八月二十八日准問目，據軾供到與人往還詩，有所未盡。軾供出所與清臣唱和詩，即不係朝旨降到册子内。

次韻章傳：一、與章傳干涉事。章傳字傳道。熙寧六年正月，作詩次章傳韻，和答云：『馬融既依梁，班固亦事竇。效顰豈不欲，頑質謝鐫鏤。』所引梁冀、竇憲，並是後漢時人，因時君不明，遂躋顯位，驕暴竊

威福用事，而馬融、班固二人皆儒者，並依託之。軾詆毀當時執政大臣，我不能效班固、馬融，苟容依附也。其上件詩，係印行册子，准朝旨降到者。

送劉述吏部：一、與劉述干涉事。熙寧八年四月十一日，軾作詩送劉述云：『君王有意誅驕虜，椎破銅山鑄銅虎。聯翩三十七將軍，走馬西來各開府。』是時朝廷遣使諸路點檢軍器，及置三十七將官，軾將謂今上有意征討胡虜，以譏諷朝廷諸路遣使及置將官張皇不便。又云：『南山伐木作車軸，東海取鼉擂戰鼓。汗流奔走誰敢後，恐乏軍資污刀斧。保甲連村團未編，方田訟諜紛如雨。邇來手實降新書，決剔根株窮脈縷。詔書惻怛信深厚，吏能淺薄空勞苦。』以譏諷朝廷法度屢更，事目煩多，吏不能曉。又云：『況復年來苦饑饉，剥嚙草木啖桑土。今年雨雪頗應時，又報蝗蟲生翅股。憂來洗盞欲强醉，寂寞空齋臥空甑。公廚十日不生烟，更望紅裙踏筵撫』。又云：『近來屢得山中信，只有當歸無別語。猶將鼠雀偷太倉，未肯衣冠掛神武。』意謂邇來饑饉，飛蝗蔽天之甚。以譏諷朝廷政事闕失，新法不便之所致也。又云：『酒食無備，齋廚索然。』以譏諷朝廷行法減削公使錢太甚。公事卽多，旱蝗又甚，二政巨藩，尚如此窘迫，所以言山中故人，寄信令歸，但軾貪禄，未能便掛衣冠而去也。又云：『四方冠蓋鬧如雲，歸作二浙湖山主。』以譏諷朝廷近日提舉官所至生事苛碎，故劉述乞宮觀歸湖山也。軾在臺八月二十二日准問目仰軾供具，自來做過是何文字，軾説曾寄劉述吏部上件詩因依，其詩卽不係朝旨降到册子內。

寄周邠諸詩：一、與周邠干涉事。軾熙寧五年六月，任杭州通判日，逐旋寄所作《山村詩》，其譏諷意已在王詵項內聲説。並留《題徑山詩》，其譏諷已在蘇轍項內聲説。及《和述古舍人冬日牡丹》絶句，有譏諷意已在陳襄項內聲説。卽節次寄與周邠。熙寧六年，因往諸縣提點到臨安縣，有知縣、大理寺丞蘇舜舉來本縣界外太平寺相接。軾與本人爲同年，自來相知，本人見軾，復言舜舉數日前入州，卻被訓狐押出。軾問其故，舜舉言：『我擘劃得户供通家業役鈔規例一年，甚簡。前日將去，呈本州諸官，皆不以爲然。呈轉運副使王庭老等，不喜。差急足押出城來。』軾取其規例看詳，委是簡便。因問訓狐事，舜舉言：『自來聞人説一小話，云：「燕以日出爲旦，日入爲夕；蝙蝠以日入爲旦，日出爲夕。爭之不決，訴之鳳凰。鳳凰是百鳥之王，至路次逢一禽，謂燕曰不須往訴，鳳凰在假。」或云「鳳皇渴睡」，今不記其詳，都是訓狐權攝。』舜舉意以話戲笑王庭老等不知是非。隔得一兩日，周邠、李行中二人亦來臨安，與軾同游徑山，蘇舜舉亦來山中相見。周邠作詩一首與軾，卽無譏諷。次韻和答，兼贈舜舉，云：『餔糟醉方熟，酒面喚不醒。奈何効燕蝠，屢欲爭晨暝？』其意以譏諷王庭老等如訓狐不分別是非也。元豐三年六月十三日，軾知湖州，有周邠作詩寄軾，軾答云：『政拙年年祈水旱，民勞處處避嘲嘔。河吞巨野那容塞，盜入蒙山不易搜。事道故因慙孔孟，扶顛未可責由求。』此詩自言遷徙數州，未蒙朝廷擢用，老於道路，並所至遇水旱盜賊，夫役數起，民蒙其害，以譏諷朝政事闕失，並新法不便之所致也。又云：『事道故因慚孔孟，扶顛未可責由求。』以言已任而道不行，則非事道也，故有慚於孔孟。孔子責由求云：『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顛，謂顛仆也，意以譏諷朝廷大臣，不能扶正其顛仆。軾在臺，於九月十四日准問目有無未盡事，軾供出上件詩因依。不係朝旨降到册子內。

與子由詩：一、與弟轍干涉事。熙寧四年十月，軾赴杭州時，弟轍至潁州相別，後十一月到杭州本任，作《潁州別子由》詩云：『至今天下士，去莫如子猛。』爲弟轍曾在制置條例充檢詳文字，爭議新法，不合，乞罷。説弟轍去之果決，意亦譏諷朝廷新法不便也。當年十二月內，軾初任杭州，《寄子由》詩云：『獨眠林下夢魂好，回首人間憂患長。殺馬破車從此誓，子來何處問行藏？』又云：『眼看時事力難勝，貪戀君恩退未能。』意謂新法青苗、助役等事，煩雜不可辨，亦言己才力不能勝任也。熙寧六年內，《游徑山留題》云：『近來愈覺世議隘，每到勝處差安便。』以譏諷朝廷之用人多是刻薄褊隘之人，不少容人過失，見山中寬閑之處爲樂也。其詩係朝旨降到册子內。

《杭州觀潮五首》：一、熙寧六年任杭州通判，因八月十五日觀潮，作詩五首，寫在本州安濟亭上。前三首並無譏諷，至第四首云：『吳兒生長狎濤淵，冒利忘生不自憐。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蓋言弄潮之人，貪官中利物，致其間有溺而死者，故朝旨禁斷。軾謂主上好興

水利，不知利少而害多，言『東海若知明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言此事之必不可成，譏諷朝廷水利之難成也。軾八月二十二日在臺，虛稱言鹽法之爲害等情由，逐次隱諱，不説情實，二十四日再勘方招，其詩係册子内。

和黄庭堅古韻：一、元豐元年二月内，北京國子監教授黄庭堅，寄書二封並古詩二首與軾。其書内一節云：『伏惟閣下學問文章，度越前輩，大雅豈弟，博約後來。立朝以正言見排，補郡輒上課最。可謂聲實於中，内外稱職。』其古風六首，第一首云：『江梅有嘉實，結根桃李場。桃李終不言，朝露借恩光。孤芳忌皎潔，冰霜空自香。怙來知鼎實，此物升廟廊。歲月坐成晚，烟雨青已黄。得升桃李盤，以遠亦見嘗。終然不可口，擲置官道傍。但取本根在，棄捐庸何傷？』第二首云：『長松出澗壑，千里聞風聲。上有百尺蓋，下有千歲苓。小草有遠志，相依在平生。鑿和不病世，深根且固蒂。人言可鑿國，何用大早計。大小材則殊，氣味苦相似。』軾答書一封，除無譏諷外云：『觀其文以求其人，必輕外物而自重者，今之君子，莫能用也。』今之君子，謂近日朝廷進用之人，不能援進庭堅用之也。及依韻答和古風云：『嘉穀臥風雨，莨秀登我場。陳前謾方寸，玉食慘無光。』以譏今之小人勝君子，如莨秀之闕奪嘉穀。又云：『大哉天宇間，美惡更臭香。君看五六月，飛蚊隱回廊。茲時不少假，俛仰霜葉黄。期君看蟠桃，千歲終一嘗。顧我如苦李，全生依路傍。紛紛不足惜，悄悄徒自傷。』意言君子小人進退有時，如夏月蚊虻縱横，至秋月息。比庭堅於蟠桃，進必遲，自比苦李，以無用全生。又《詩》云：『憂心悄悄，慍於羣小。』以譏諷當今進用之人，皆小人也。元豐元年二月三十日，軾作《文同學士祭文》一首，寄黄庭堅看，此文除無譏諷外，云：『道之難行，哀哉無徒。豈無友朋，逝莫告予。』意言軾屬曾言新法不便，不蒙朝廷施行，是道不行，軾孤立無徒，故人皆舍之而去，無有相告語者。以譏諷當今進用之人，與軾故舊者，皆以進退得喪易其心，不存故舊之義。軾在臺，於九月二十三日准問目，據軾供説，其間隱諱有未盡者。比聞北京留守司取問根驗，得軾元寫去黄庭堅譏諷書並祭文，於六月十六日，再奉取問軾將寄黄庭堅文字看詳，軾方盡供答其意，並不係朝旨降到册子内。

與王紛作碑文：一、元豐元年六月，王紛寄到曾祖禹偁内翰神道碑示軾，求軾題碑陰，軾於當月五日，寄與王紛。此文除無譏諷外，不合云：『使其不幸而立於衆邪之間、安危之際，則公之所爲，必將驚世絶俗，使斗筲穿窬之流，心破膽裂。』意謂今日進用之人爲『衆邪』，又言今時所行新法，係天下安危。故言『衆邪之間、安危之際』也。又謂天子今時進用之人，皆『斗筲穿窬之流』，皆以譏諷朝廷進用之人，並新法不便也。又云：『紛紛鄙夫，亦拜公像，何以占之？有洩其穎。』亦以譏諷今時進用之人，謂之『鄙夫』，言拜公之像，心愧而汗顙也。軾在臺，於九月三日准問有無，盡供答因依。卽不係朝旨降到册子内。

與劉邠通判唱和：一、熙寧三年，劉邠通判泰州，軾作詩云：『君不見阮嗣宗，臧否不掛口。莫誇舌在齒牙牢，是中惟可飲醇酒。』言當學阮籍口不臧否人物，惟可飲酒，勿談時事。意以譏諷朝新法不便，不容人直言，不若耳不聞，而口不問也。熙寧四年十月内，赴杭州通判，到揚州。有劉攽並館職孫洙、劉摯，皆在本州，偶然相聚數日。別後，軾作詩三首，各用逐人字爲韻。内《寄劉邠詩》云：『去年送劉郎，醉語已驚衆。如今各漂泊，筆硯誰能弄。我命不在天，羿彀未必中。作詩聊遣意，老大慵譏諷。夫子少年時，雄辨輕子貢。邇來再傷弓，戢翼念前痛。廣陵三日飲，相對恍如夢。況逢賢主人，白酒潑春甕。竹栖已揮手，灣口猶屢送。羨子去安閑，吾邦正喧閧。』言杭州監司所聚，是時初行新法，事多不便也。熙寧六年九月内，軾《和劉邠寄秦字韻詩》云：『白髮相看兩故人，眼看時事幾番新。』以譏諷朝廷近日更立新法，事尤多也。當年十一月内，劉邠聞人唱軾新作詩一首，相戲寄軾，卽無譏諷。軾和本人詩一首云：『十載漂然未可期，那堪重作看花詩。門前惡語誰傳出？醉後狂歌自不知。刺舌君今猶未戒，炙眉我亦更何詞。相從痛飲無餘事，正是春風最好時。』除無譏諷外，不合引賀拔恚以錐刺其子舌，以戒言語事戲劉邠；又引郭舒狂言，爲王敦炙其眉以自比。皆譏時人不能容狂直之言也。軾八月二十日准問目，具述作文字，供説已在前項。

與湖州知州孫覺詩：一、熙寧五年十二月作詩，因任杭州通判日，蒙運司差往湖州，相度堤堰利害，因與湖州知州孫覺相見，軾作詩與孫覺云：『若對青山談世事，直須舉白便浮君。』軾是時約孫覺並坐客，如有

言及時事者，罰一大盞。雖不指時事，是亦軾意言時事多不便，更不可說，說亦不盡。又云：『天目山前淥浸蕪，碧瀾堂下看銜艫。作堤捍水非吾事，閒送苕溪入太湖。』又次年寄詩云：『徒倚秋原上，淒涼晚照中。水流天不盡，人遠意何窮。問堞知秦過，看山識禹功。稻濃初吠蛤，柳老半書蟲。荷背風翻白，蓮腮雨退紅。追游慰遲暮，覓句效兒童。北望苕溪轉，遙憐震澤通。烹魚得尺素，好在紫髯翁。』上件詩除無譏諷外，不合云『作堤捍水非吾事，閒送苕溪入太湖』。軾爲先曾言水利不便，卻被轉運司差相度堤捍。軾本非興水利之人，以譏諷時世與昔不同而水利不便而然也。軾在臺，於九月三日供狀時，不合云上件詩無譏諷外，再蒙會勘方招，其詩係印行册子内。

送錢藻知婺州：一、熙寧三年三月，作詩送錢藻知婺州。舊例，館閣補外任，同舍餞送，席上衆人先索錢藻詩，欲各分韻作送行詩。錢藻作五言絶句一首，即無譏諷。軾分得英字韻，作古詩一首送錢藻，云：『老手便劇郡，高懷厭承明。聊紓東陽綬，一濯滄浪纓。平生好山水，未到意已清。過家父老喜，出郭壺漿迎。子行得所願，愴恨居者情。吾君方急賢，日旰伏延英。黄金招樂毅，白璧賜虞卿。子不少自愧，高義空崢嶸。古稱爲郡樂，漸恐煩敲撀。臨分敢不盡，醉語醒還驚。』此詩除無譏諷外，言朝廷方急賢才，多士並進，子獨遠出爲郡，不少自强勉求進，但守道義，意譏當時之人急進也。又言青苗助役既行，百姓輸納不前，爲郡者不免用鞭箠催督，醉中道此語，醒後還驚，恐得罪朝廷，以譏諷新法不便之故也。元豐三年三月内，軾曾將相識僧行腳色，寫書與弟轍，令送與錢藻，問錢藻房弟、駙馬都尉錢景臻求祠部紫衣各一道，既不識景臻，其祠部亦不曾取，上件册子内。

送張方平：一、熙寧四年五月中，軾將赴杭州，張方平陳乞得南京留臺。本人有詩一首送軾，軾只記得落句云：『最好乘湖游禪扉』，其餘不記。即無譏諷，卻有一詩送本人云：『無人長者側，何以安子思。』意以子思比方平之賢，言朝廷當堅留要任，不可令閒也。元豐元年八月内，張方平令王鞏將詩一卷來徐州，題封曰《樂全堂雜詠》，拆開看，乃是張方平舊詩，今不記。其詞即無譏諷，軾作一詩題卷末，其詞云：『人物已衰謝，微言難重尋。清談未足多，感時意殊深。』軾言晉元帝時，衛玠初過江左，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軾言晉元帝時人物衰謝，不意復見張方平之文章才氣，以譏諷今時風俗衰薄也。意以衛玠比方平，故云『清談未足多，感時意殊深』。言我非獨多衛玠清談，但感時之人物衰謝，微言難繼，此意殊深遠也。又云：『少年有奇志，欲和南風琴。荒林蜩蜚亂，廢沼蛙蠅淫。遂欲掩兩耳，臨文但噫喑。』意言軾少年，本有志欲和天子薰風之詩，因見學者皆空言無實，雜引佛老異端之書，文字雜亂，故以『荒林廢沼』比朝廷新法，屢有變改，事多荒廢，致風俗虚浮，學者誕妄，如蜩蜚之紛亂，故遂掩耳不欲論文也。又云：『蕭然王郎子，來自緱山陰。云見浮邱伯，吹簫明月岑。遺聲落淮泗，蛟黿爲悲吟。』以王子晉比王鞏，以浮邱伯比方平也。『顧公正王度，祈招繼愔愔。』據《左氏》，楚靈王欲求九鼎於周，求地於諸侯，其臣令尹子革諫王，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楚靈王不能用，以及於難，其事節止於此，但軾不全記其詞。軾欲張方平勿爲虚言之詩，當作譏諷朝廷政事闕失，如祭父作祈招之詩也。軾封題云：『上還宣徽太尉丈文，表侄蜀人蘇軾謹封。』令王鞏將與張方平收卻。軾於九月三日准問目，有無未盡即供具析。元不係册子内。

和李常來字韻：一、熙寧八年六月，李常來字韻詩一首與軾，即無譏諷。軾依韻和答云：『何人勸我此中來，絃管生衣甑有埃。綠蟻沾唇無百斛，蝗蟲撲面已三回。磨刀入谷追窮寇，灑涕循城掩棄骸。爲郡鮮懽君莫笑，何如塵土走章臺？』此詩譏諷朝廷新法減削公使錢太甚，及造酒不得過百石，致管絃生衣甑有塵。及言蝗蟲盜賊災傷饑饉之甚，以譏朝廷政事闕失及新法不便之所致也。軾九月十四日准問目，有無未盡，軾供曾和李常等詩。即不係册子内。

爲王安上作《公堂記》：一、元豐元年七月，爲王安上作《公堂記》。軾知徐州，滕縣贊善大夫范純粹修葺本州廨宇，極齊整。本官替去，軾作《滕縣公堂記》一首與范純粹，交代知縣王安上寺丞，立石在本縣，即不曾寄范純粹，其《記》多不具載。此《記》大率譏諷朝廷新法已來，減削公使錢，裁損當直公人，不許修造屋宇，故所在官舍，例皆壞陋也。軾准問目，有無不盡，供説因依。即不係册子内。

揚州贈劉摯、孫洙：一、熙寧四年十月，軾赴杭州通判，到杭州。有劉摯爲作臺官言事謫降湖南，並一般館職孫洙、劉攽，皆在揚州。偶然相聚數日，別後軾作詩三首，各用逐人字爲韻。内贈劉摯詩，云詩寄劉摯，因循不曾寫寄本人，只曾與孫洙詩一處寫寄孫洙。其《贈劉摯詩》云：『莫落江湖上，遂與屈子鄰。』意謂屈原放逐潭湘之間，而非其罪，今劉摯亦謫官湖南，故言與屈子相鄰近也。緣是時聞説劉摯爲言新法不便責降，既以屈原非罪比摯，即是謂摯所言爲當，以譏諷朝廷新法不便也。又云『士方在田里，自比渭與莘。出試乃大謬，芻狗難重陳。』莊子詆毀孔子，言孔子所言皆先王之陳迹也。譬如已陳之芻狗，難再陳也。軾意以譏諷當時執政大臣，在田里之時，自比太公伊尹；及出而試用，大謬戾。當便罷退，不可再施用也。上件詩，係册子内。並元豐元年九月十八日，寫書寄劉摯云：『定國見臨數日，有詩可取。』王鞏字定國。及《次韻黄魯直》詩有譏諷，在黄庭堅項内聲説訖。

《次韻潛師放魚》詩：一、元豐元年四月中，作《次韻潛師放魚》詩一首。軾知徐州日，有相識浙僧道潛來相看，同在河亭上坐。見人打魚，其僧買魚放生，後作詩一首，即無譏諷。軾依韻和詩一首與本人云：『疲民尚作魚尾赤，數罟未除吾嶺泚。』《左傳》云：『如魚頳尾，横流而方揚鬱。』亦是時徐州大水之後，役夫數起，軾言民之疲病如魚勞而尾赤也。『數罟』謂魚網之細密者。又言民既疲病，朝廷又行青苗助役，不爲除放，如密網之取魚也。皆以譏諷朝廷新法不便所以致大水之災也。軾在臺，於十月十二日准問目，有無未盡，軾供因依。不係朝旨降到册子内。

知徐州作《日喻》一篇：一、元豐元年，軾知徐州。十月十三日，在本州監酒，正字吴琯鎖廳得解，赴省試，軾作文一篇，名爲《日喻》，以譏諷近日科場之士，但務求進，不務積學，故皆空言而無所得，以譏諷朝廷更改科場新法不便也。軾在臺，於九月十三日准問目，有無未盡，軾供説因依。係册子内。

爲錢公輔作《哀辭》：一、元豐元年，軾知徐州。熙寧七年五月，軾自杭州通判，移知密州，道經常州，見錢公輔子世雄。是時，公輔已身亡，世雄要軾作《公輔哀辭》。軾之意，除無譏諷外，云『載而之世之人兮，世悍堅而莫容。』此言錢公輔爲人方正，世人不能容。爲公輔曾繳王疇樞密詞頭，因此謫官，後來朝廷亦不甚進用，意以譏諷責降公輔非罪，及朝廷不能進用公輔也。又云：『子奄忽而不返兮，世混混吾焉則？』意以譏諷今時之人，正邪混殽，不分曲直，吾無所取則也。軾於九月准問目，供出因依。不係降到册子内。

與僧居則作《大悲閣記》：一、熙寧八年，軾知徐州日，有杭州鹽官縣安國寺相識僧居則，請軾作《大悲閣記》。意謂舊日科場，以賦取人，賦題所出，多關涉天文、地理、禮樂、律歷，故學者不敢不留意於此等事；今來科場，以大意取人，故學者只務空言高論，而無實學。以譏諷朝廷改更科場法度不便也。軾在臺，九月三日准問目，供具因依。不係降到册子内。

與彖繹先生作文集序：一、熙寧七年，軾知密州日，顔復寄書與軾云：『爲先父諱太初自號彖繹先生，求作文集引序。』軾遂譏諷朝廷更改法度，使學者皆空言不便也。軾於九月三日准問目，有無未盡，軾供出因依。不係降到册子内。

和陳述古《十月開牡丹四絶》：一、熙寧六年，任杭州通判時，知州係知制誥陳襄，字述古。是年冬十月内，一僧寺開牡丹數朵，陳襄作詩四絶。軾當和云：『一朵妖紅翠欲流，春光回照雪霜羞。化工只欲呈新巧，不放閑花得少休。』又云：『當時只道鶴林仙，解遣秋花發杜鵑。誰信詩能傳造化，直教霜柄放春妍。』又云：『花開時節雨連風，猶向霜林染爛紅。漏泄春光私一物，此心未信出天工。』又云：『不憤清霜入小園，故將詩律變寒暄。使君欲見藍關詠，更請韓郎爲染根。』此詩皆譏諷當時執政大臣，以比化工，但欲出新意擘劃，令小民不得暫閑也。其詩係册子内。

《寄題司馬君實獨樂園》：一、熙寧十年，司馬光任端明殿學士，提舉西京崇福宫，在西洛葺園號獨樂。軾於是年五月六日，作詩寄題，除無譏諷外，云『先生獨何事，四方望陶冶。兒童誦君實，走卒知司馬』，『撫掌笑先生，年來效喑啞』，四海蒼生，望司馬執政，陶冶天下，以譏諷見在執政，不得其人；又言兒童走卒，皆知姓字，終當進用。司馬光字君實，曾言新法不便，與軾意合。既言終當進用，亦是譏諷朝廷新法不便，終當用司馬光；光卻喑啞不言，意望依前攻擊。九月三日准問目，

供訖，不合虛稱無有譏諷，再勘方招。其詩不係降到册子内。

送曾鞏得燕字：一、熙寧三年内，送到曾鞏詩簡。曾鞏字子固。是年准敕通判越州。臨行，館閣同舍舊例餞送，衆人分韻，軾探得燕字韻，作詩一首，送曾鞏云：『醉翁門下士，雜還難爲賢。曾子獨超軼，孤芳陋羣妍。昔從南方來，與翁兩聯翩。翁今自憔悴，子去亦宜然。賈誼窮適楚，樂生老思燕。那因江鱠美，遽厭天庖羶。但苦世論隘，聒耳如蜩蟬。』譏諷近日朝廷進用多刻薄之人，議論褊隘，聒喧如蜩蟬之鳴，不足聽也。又云：『安得萬頃池，養此横海鸛？』以此比曾鞏横才也。又熙寧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軾《答曾鞏書》，除無譏諷外，其間有『賦役毛起，鹽事峻急，民不聊生。』意言新法不便，煩碎如毛之穴，又加鹽事太急，處刑罰民不堪命。軾在臺隱諱，蒙會到曾鞏狀，曾被人申送到上件簡帖，九月十七日方招。其詩元係准朝旨降到印行册子内，簡帖即不係降到册子内。

《湖州謝上表》：一、元豐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赴任湖州，謝上表云：『臣荷先帝之誤恩，擢置三館；蒙陛下之過聽，付以兩州。』陛下『知其愚不適時，難以追陪新進，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養小民。』軾謂館職多年，未蒙不次進用，故言『荷先帝之誤恩，擢置三館；蒙陛下之過聽，付以兩州。』又見朝廷近日進用之人，多是少年，及與軾議論不合，故言『愚不適時，難以追陪新進。』以譏諷朝廷進用之人，多是循時迎合。又云：『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養小民。』以譏諷朝廷多是生事搔擾以奪農時。上件表係元准朝旨坐到事節。

《游杭州風水洞留題》：一、熙寧七年爲通判杭州，於正月二十七日游風水洞。有本州節推李佖，知軾到來，在彼等候。軾到乃留題於壁，其卒章不合云：『世上小兒誇疾走，如君相待今安有？』以譏世之小人多務急進也。其詩即不曾寫與李佖。當年再游風水洞，又云：『世事漸艱吾欲去，永隨二子脱譏讒。』意謂朝廷行新法，後來世事日益艱難，小人多務讒謗。軾度斯時之不可以合，又不可以容，故欲棄官隱居也。今年十一月二十日，本臺准杭州十月十四日公文，抄録到上件詩一首。於十一月二日准問目，軾便具招。當時即不係降到册子内。

和劉恕三首：一、熙寧六年，軾任杭州通判。有祕書劉恕字道原，寄詩三首。軾依韻和，即不曾寄張師民，師民者，亦不曾識。除無譏諷外，云：『仁義大捷徑，詩書一旅亭。相誇綬若若，猶誦麥青青。腐鼠相勞嚇，高鴻本自冥。顛狂不用喚，酒盡漸須醒。』此詩譏諷朝廷近日進用之人，以仁義爲捷徑，以詩書爲逆旅，俱爲印綬爵禄所誘，則假六經以進。如《莊子》所謂『儒以詩禮發冢』，故云『麥青青。』又云小人之顧禄，如鴟鳶以腐鼠嚇鴻鵠；其溺於利，如人之醉於酒，酒盡則自醒也。』又云：『敢向清時怨不容，直嗟吾道與君東。坐談足使淮南懼，歸去方知冀北空。獨鶴不須驚夜旦，羣鳥未可辨雌雄。廬山自古不到處，得與幽人仔細窮。』軾爲劉恕有學問，性正直，故作此詩美之，因以譏諷當今進用之人也。恕於是時自館中出監酒務，非敢怨時之不容。馬融謂鄭康成：『吾道東矣。』故比之。汲黯在朝，淮南寢議，又以比恕之直。又韓愈云：『冀北馬羣遂空。』言館中無人也。嵇紹昂昂如獨鶴在鷄羣；又《淮南子》，『鷄之將旦，鶴知夜半。』又以劉恕比鶴，謂衆人爲鷄也。《詩》曰：『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意言今日進用之人，君子小人雜處，如烏不可辨雌雄。其詩在册子内。

送蔡冠卿知饒州：一、熙寧五年二月内，大理少卿蔡冠卿，准敕差知饒州。軾作詩送之曰：『吾觀蔡子與人游，掀逐笑語無不可。平時儻蕩不驚俗，臨事迂闊乃過我。横前坑穽衆所畏，布路金珠誰不裹？邇來變化驚何速，昔號剛强今亦頗。憐君獨守廷尉法，晚歲卻理鄱陽柁。莫嗟天驥逐羸牛，欲試良玉須猛火。世事徐觀真夢寐，人生不信長坎坷。知君決獄有陰功，他日老人酬魏顆。』除無譏諷外，云『横前坑穽衆所畏』，以譏當時朝廷用事之人，有逆其意者，則設坑穽以陷之也。又云『布路金珠誰不裹』，以譏諷朝廷用事之人，有順其意者，則以利誘之，如以金珠布路也。夫云『邇來變化驚何速，昔號剛强今亦頗』，以譏士大夫爲利所誘脅變化以從之，雖舊號剛强，今亦然也。又云：『憐君獨守廷尉法』，言冠卿屢與朝廷爭議刑法，以致不進用，卻出守小郡也。又云：『莫嗟天驥逐羸牛』，軾以冠卿比天驥，以進用不才比羸牛，軾意以譏諷朝廷進用之人不當也。又云：『欲試良玉須猛火』，良玉經火不變，然後爲良，言冠卿經歷艱阻折挫，節操不改，如良玉也。又云：『世事徐觀如夢寐，人生不信長坎坷。』爲冠卿屢與朝廷爭議刑法，致不進用，言人事得喪，古來

譬如夢幻，當時執政必不常進，冠卿亦不常退，故云『人生不信長坎坷』也。其詩係册子内。

爲張次山作《寶墨堂記》：一、熙寧五年内，軾往通判杭州日，太子中舍、越州簽判張次山有書求軾作本家《寶墨堂記》。除别無譏諷外，云：『蜀之語曰：「學書者紙貴，學醫者人貴。」此言雖小，可以喻大。世好功名者，以其未試之學，而驟出之於政，其貴人豈特醫者之比乎？』軾以謂學醫者當知醫書，以窮疾之本原，若今庸醫嘗伎，投藥石以害人性命，意以譏諷朝廷進用之人多不練事，驟施民政，喜怒不常，其害人甚於庸醫之末習。八月二十四日，准問目，供説因依。卽不係朝旨降到册子内。

送杜子方陳珪戚秉道：一、熙寧五年，杭州録參杜子方、司户陳珪、司理戚秉道，各爲承勘本州姓裴人家女使夏沈香投井，姓裴人家女亦在内，身死不明事。當時，夏沈香只決臀杖二十，放。後來本路提刑陳睦，舉駁上件公事，差秀州通判張若濟通勘，決殺夏沈香。前項三官，因此未衝替。意提刑陳睦及勘官張若濟駁勘不當，致此三人無辜失官，軾作詩送之云：『秋風瑟瑟鳴枯蓼，船閔荒涼夜悄悄。正當逐客斷腸時，君獨歌呼醉達曉。老夫平生齊得喪，尚戀微官失輕矯。君今憔悴歸無食，五斗未可秋毫小。君今失意能幾時，月蝕蝦蟆行復皎。殺人無驗中不快，此恨終身恐難了。徇時所得無幾何，隨手已遭憂患繞。期君已似種宿麥，忍饑待食明年精。』意比朝廷爲小人所蒙蔽也。軾亦言杜子方等本無罪，爲陳睦、張若濟蒙蔽朝廷，以致衝替逐人，後當感悟牽復。云：『循時所得無幾何，隨手已遭憂患繞。』意謂張若濟不久自爲公事也。此詩係册子内。

與王鞏作《三槐堂記》並《真贊》：一、元豐二年八月九日，與王鞏寫《次韻黄魯直詩》，所有譏諷在黄庭堅項内聲説。及十月中王鞏書來，求軾作本宅《三槐堂記》，並其父王素字仲儀真贊。除無譏諷外，云：『吾儕小人，朝不謀夕。相時射利，皇卹厥德。庶幾僥倖，不種而獲。不有君子，其何能國？』言祖宗朝若無此有德君子，安能建國乎？以言王旦父子也。其《真贊》，除無譏諷外，云：『平居無事，商功利，課殿最，誠不如新進之士。至於緩急之際，決大策，安大衆，呼之不來，麾之不散，唯世臣巨室爲能。』意以譏諷當今進用之人止可商功利，課殿最而已，若緩急，安衆決策，須舊臣有德之人，素所畏服者。又云：『使新進之人當之，雖有韓白之勇，良平之奇，豈能坐勝？』有才而德望未隆者，縱有韓信、白起之勇，張良、陳平之智，亦不如世臣宿將，人素畏服，成功速也。又云：『彼婁人子，既陋且寒。終勞永憂，莫知其賢。』意以譏諷當今進用之人，出於貧賤，意見鄙儉，空多勞憂，不足爲利也。軾八月二十四日准問目，供具因依。卽不係朝旨降到册子内。

謝錢顗送茶一首：一、熙寧六年，軾任杭州通判日，因本路運司差往潤州勾當公事，經過秀州。錢顗字安道，在秀州監酒税，曾作臺官，始於秀州與之相見。得顗作詩一首，送茶與軾，復與詩一首謝之。除無譏諷外，云：『草茶無賴空有名，高者妖邪次頑獷。』以譏世之小人乍得權用不知上下之分，若不諂媚妖邪，卽須頑獷狠劣。又云：『體輕雖欲强浮泛，性滯偏工嘔酸冷。』亦以譏世之小人體輕浮而性滯泥也。又云：『其間絶品非不佳，張禹縱賢非骨鯁。』亦以譏世之小人如張禹，雖有學問，細行謹飭，終非骨鯁之人。又云：『收藏愛惜待嘉客，不敢包裹鉆權倖。此詩有味君勿傳，空使時人怒生瘿。』以譏世之小人有以好茶鑽要貴者，聞此詩當大怒也。上件詩，係降到册子内。

送范鎮往西京：一、熙寧十年二月三日，范鎮往西京，軾作詩送之，軾昨知密州得替，到關城外，借得范鎮園安泊。鎮，鄉里世舊也。其詩除無譏諷外，云：『小人真闇事，閑退豈公難？』意以諷今時小人以小才而亨大位，闇於事理，以進爲榮，以退爲辱；范鎮前爲侍郎，難進易退，小人不知也。又云：『言深聽者寒。』軾謂：『鎮舊日多論時事，其言深切，聽者爲恐。』意言鎮當時所言皆不便事也。軾九月三日，在臺准問目，供出其詩，卽不係降到册子内。

祭常山作《放鷹》一首：一、熙寧八年五月，軾知密州。内於本州常山泉水處祈雨有應，軾遂立名爲雲泉。九年四月癸卯，立石常山之上。除無譏諷外，云：『堂堂在位，有號不聞。』以譏諷是時京東連年蝗旱訴聞，鄰郡百姓訴旱，官吏多不接狀依法檢收災傷，致令怨歎之聲盈於上下。當時之人，耳如不聽，故記有嗟呼之詩也。去年祭常山回，與同官習射放鷹，作詩一首，題在本州小廳上。除無譏諷外，云：『聖朝若用西涼簿，白羽猶能效一麾。』意取西涼州主簿謝艾事，艾本書生也，善能用兵，

故以此自比，若用軾爲將，亦不減謝艾也。故作《放鷹》詩云：『聖朝若用軾爲將，不減尚父能鷹揚。』軾在臺供説。即不係册子内。

《後杞菊賦並引》：一、熙寧八年秋，軾知密州漣水縣，著作佐郎盛僑《後杞菊賦並引》，其詞内譏諷情意已在王鞏項内聲説。

同李杞因獵出游孤山作詩四首：一、熙寧五年，軾任通判杭州。於十二月内，與發運司勾當公事大理寺丞杞因獵出游孤山，作詩四首。内第二首有譏諷，其意已在王詵項内聲説。

《徐州觀百步溪》詩：一、熙寧十年，知徐州日，觀百步溪，作詩一篇。即無譏諷。有本州教授舒煥，字堯文，和詩云：『先生何人堪並席，李郭相逢上舟日。殘霞明滅日腳沉，水面沉雲天一色。磷磷石若鐵林兵，翻激奔衝精甲日。岸頭旗幟簇五馬，一櫓飛艎信未下。入夜寒生波浪間，汗衣如逐秋風乾。相忘河魚互出沒，得性沙鳥鳴間關。委蛇二龍乃神物，游樂諸溪誠爲難。築亭種柳恐不暇，天下龍雨須公還。』上件詩意無譏諷。所有山村詩即不曾寄呂仲甫。

《張氏蘭皐園記》：一、元豐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張碩秀才撰《宿州靈壁鎮張氏蘭皐園記》，即無譏諷。

又《中使皇甫遵到湖州勾至御史臺》　一、今年七月二十八日，中使皇甫遵到湖州勾攝軾前來，至六月十八日，赴御史臺出頭。當日准問目，方知奉聖旨根勘。當月二十日，軾供狀時，除《山村》詩外，其餘文字並無干涉時事。二十二日，又虚稱更無往復詩等文字。二十四日，又虚稱别無譏諷嘲詠詩賦等應係干涉文字。二十四日，又虚稱即别不曾與文字往還。三十日，卻供通自來與人有詩賦往還人數姓名。又不説曾有黄庭堅譏諷文字等因依。再勘方招外，其餘其後供析語言因依等不同去處，委是忘記，誤有供通，即非諱避。軾有此罪愆，甘伏朝典。十月十五日，奉御寶批見勘治蘇軾公事，應内外文武官，曾與蘇軾交往，以文字譏諷政事，該取會驗問看若干人聞奏。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准中書批送下本所，伏乞勘會蘇軾舉主。奉聖旨，李清臣按後聲説，張方平等並收坐。奉聖旨，王鞏説執政商量等言，特與免根治外，其餘依次結按聞奏。又中書省劄子：權御史中丞李定等，准元豐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劄子，蘇軾公事見結按次。其蘇軾欲乞在臺收禁，聽侯敕命斷遣。奉聖旨依奏。按後收坐人姓名：

王鞏、王詵、蘇轍、李清臣、高立、僧居則、僧道潛、張方平、田濟、黄庭堅、范鎮、司馬光、孫覺、李常、曾鞏、周邠、劉摯、吴琯、劉攽、陳襄、顔復、錢藻、盛僑、王紛、戚秉道、錢世雄、王安上、杜子方、陳珪。

已上係收蘇軾有譏諷文字，不申繳入司。

章傳、蘇舜舉、錢顗、蔡冠卿、呂仲甫、劉述、劉恕、李杞、李有間、趙昶、李孝孫、伸伯達、晁端彦、沈立、文同、梁交、關景仁、張次山、徐汝奭、吴天常、劉瑾、李佖、晁端成、邵迎、陳章、楊介、刀約、姜承顔、張援、李定、毛國華、劉勛、沈迥、許醇、黄顔、單錫、孔舜亮、歐陽修、焦千之、孫洙、岑象之、張先、陳烈、張吉甫、張景之、李庠、孫奕。

已上承受無譏諷文字。

又《御史臺根勘結按狀》　御史臺根勘所：今根勘蘇軾王詵情罪，於十一月三十日，結按具狀申奏。差權發運三司度支副使陳睦録問，别無翻異。續據御史臺根勘所狀稱，蘇軾説與王詵道：你將取佛入涅盤及桃花、雀、竹等，我待要朱歟、武宗元畫鬼神。王詵允肯言得。

一、熙寧三年已後至元豐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德音，前令王詵送錢與柳祕丞，後留僧思大師畫數軸，並就王詵借錢一百貫，並爲婢出家及相識僧，與王詵處許將祠部來取，並曾將畫與王詵裝褙，並送李清臣詩，欲於國史中載所論，並《湖州謝上表》譏用人生事擾民。准敕，臣僚不得因上表稱謝，妄有詆毁，仰御史臺彈奏。又條海行條貫，不指定刑名，從不應爲輕重，准律，不應爲事理，重者杖八十斷，合杖八十私罪。又到臺累次虚妄不實供通，准律，别制下問按推，報上不以實，徒一年。未奏減一等，合杖一百，私罪。

一、作詩賦等文字譏諷朝政闕失等事。到臺被問，便具因依招通。准律，作匿名文字，謗訕朝政及中外臣僚，徒二年。准敕，罪人因疑被執，贓狀未明，因官監問自首，因依按問欲舉自首，又准《刑統》，犯罪按問，欲舉而自首，減二等。合比附，徒一年，私罪。係輕，更不取旨。

一、作詩賦及諸般文字寄送王詵等，致有鏤板印行。各係譏諷朝廷及

謗訕中外臣僚。准敕，作匿名文字，嘲訕朝政，及中外臣僚，徒二年，情重者奏裁。准律，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准敕，館閣貼職，許爲一官。或以官，或以職，臨時取旨。據按蘇軾見任祠部員外郎、直史館，並歷太常博士，其蘇軾合追兩官，勒停放。准敕，比附定刑，慮恐不中者奏裁。其蘇軾係情重，及比附並或以官或以職。奉聖旨：「蘇軾可責授檢校水部員外郎，充黄州團練使，本州安置，不得簽書公事」。

《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禮傳》　蘇軾下御史獄，勢危甚，無敢救者。安禮從容言：「自古大度之主，不以言語罪人。軾以才自奮，謂爵位可立取，顧録録如此，其心不能無觖望。今一旦致於理，恐後世謂陛下不能容才。」帝曰：「朕固不深譴也，行爲卿貰之。卿第去，勿漏言，軾方賈怨於衆，恐言者緣以害卿也。」李定、張璪皆擿使勿救，安禮不答，軾以故得輕比。

論説

宋・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四九《讀詩讖》　翰林蘇公以元豐二年八月十八日屬吏，十一月二十七日獄成。有旨責授檢校水部員外郎，充黄州團練副使。公就逮百有餘日，凡御史追捕訊鞫之辭，率坐詩語譏謗，故當時款牘，好事者往往爭相傳誦，謂之《詩讖》。予前後所見數本，雖大概相類，而首尾詳略多不同。今日趙居士携當塗儲大夫家所藏以示予，比昔所見加詳，蓋善本也。初，東坡以《湖州謝表》獲罪於朝，監察御史何正臣、舒亶輩交章力詆，皆以公愚弄朝廷，妄自尊大，宜大明誅罰以厲天下，於是始有殺公之意焉。神宗皇帝以英明果斷之資，回羣議于恟恟中，賴以不死。余頃年嘗見章丞相論事表云：「軾十九擢進士第，二十三應直言極諫科，擢爲第一。仁宗皇帝得軾，以爲一代之寶。今反置在囹圄，臣恐後世以謂陛下聽諛言而惡訐直也。」舊傳元豐間，朝廷以羣言論公，獨神廟惜其才不忍殺。丞相王文公曰：「豈有聖世而殺才士者乎？」當時讞議以公一言而決。嗚呼！誰謂兩公乃有是言哉？蓋義理人心所同，初豈有異，特論事有不合焉。

明・王鏊《震澤長語》卷下《文章》　東坡爲詩，無非譏切時政，借曰意在愛君，亦從諷諫可也。乃直指其事而痛詆之，其間數詩，或幾乎罵矣。以詩得罪，非獨李定諸人之罪也。

清・趙翼《甌北詩話》卷五　大概東坡詩有所作，即刊刻流布，故一時才名震爍，所至風靡；而忌之者因得臚列以坐其罪，故得禍亦由此。今即以「烏臺詩案」而論，其詩之入於爰書者，非一人一時之事；若非刻有卷册，忌者亦何由逐處采輯，彙爲一疏，以劾其狂謬？如：「讀書萬卷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則送子由詩也。「贏得兒童語音好，一年强半在城中」，「豈是聞韶解忘味？邇來三月食無鹽」，則倅杭時入山村詩也。「滄海若知明主意，應教斥鹵變桑田」，則看潮詩也。「根到九泉無曲處，世間惟有蟄龍知」，則咏王秀才家雙檜詩也。此見於奏章者也。其他如：「古稱爲郡樂，漸恐煩敲撲」，則送錢藻出守婺州詩也。「至今天下士，去莫如子猛」，送子由乞官出京詩也。「横前坑穽衆所畏，布路金珠誰不裹」，則送蔡冠卿守饒州詩也。「羨子去安閒，吾邦正喧閧」，則廣陵贈劉貢父詩也。「坐使鞭箠環呻呼，追胥保伍罪及孥」，則和李杞寺丞詩也。「顛狂不用酒，酒盡會須醒」，則和劉道原詩也。「近來愈覺世議隘，每到寬處差安便」，則游徑山詩也。「世事漸艱吾欲去」，則游風水洞詩也。「奈何效燕蝠，屢欲爭晨晦」，則亦徑山詩也。「殺人無驗終不快，此恨終身恐難了」，則送陳睦、張若濟詩也。「草茶無賴空有名」，「張禹縱賢非骨鯁」，則和錢安道建茶詩也。「況復連年苦饑饉」，則寄劉孝叔詩也。「紛紛不足怪，悄悄徒自傷」，則答黄魯直詩也。「荒林蜩蜚亂，廢沼蛙蝘淫」，則答張安道詩也。「疲民尚作魚尾赤，數罟未除吾穎洑」，則次潛師放魚詩也。「扶顛未可責由求」，則答周開祖詩也。以上數十條，爲李定、舒亶、張璪、何正臣、王琰等所周内鍛鍊者，皆在「詩案」中。豈非其詩早已流布，故得臚列以成其罪耶？按李定、舒亶劾疏，亦只「兒童語音好」及「讀書不讀律」、「斥鹵變桑田」、「三月食無鹽」數條，王珪所奏，亦祇咏檜「蟄龍」一條，其餘則逮赴獄時所質訊者，何以詳備若此？按施元之謂：坡得罪後，有司移取杭州境内所留詩，謂之「詩帳」。又坡《上文潞國書》謂：「被逮時，家口在船，被有司率吏卒窮搜」。豈「詩案」中各條，得自杭州「詩帳」耶？抑舟中所搜獲耶？

清・宋澤元《懺花盦文存》卷四《烏臺詩案序》　《東坡烏臺詩案》刊之於《學海類編》及《藝苑捜奇》者，爲周紫芝撰；刊之於《函海》者，爲朋九萬撰。周書過涉簡略，於原讞、劄子、供狀及被劾序記、文表，概未之録，非善本也。朋書所載較備，足資考證。【略】嗚呼！東坡具涵天負海之才，生不逢時，爲世所嫉，投荒萬里，以坎壈終其身。烏臺之讞，猶發難之初耳。造物於人，亦云苛矣。然而身後之聲譽，詞翰千百年來膾炙人口，昭然與日月爭光，彼傾軋小人，徒快一時，而今安在哉？光緒丙戌上元，剞劂告成，因以識之。

藝文

宋・樓鑰《攻媿集》卷五《次韵東坡武昌西山詩》　黨論一興誰可回，賢路荆棘爭先栽。竄流多能擅筆墨，囚拘或可爲鹽梅。雪堂先生萬人敵，議論磊落心崔嵬。向來羅織脱一死，至今詩話存烏臺。

宋・周密《癸辛雜識・續集》卷上《子山隆吉》　余常挽之云：『秦邸獄成盃酒里，烏臺禍起一詩間。』

清・宰楷等［嘉慶］《重刊宜興縣舊志》卷一〇《［明］湯建衡〈游東坡書院次方金湖韻〉》　坡老英豪揮八極，陽羨荒祠蘚痕碧。買田舊事已茫然，橘頌猶存書咫尺。文章萬卷希世珍，烏台遺案羞空陳。穎川歸來世事已，江山我輩還登臨。章惇舒亶何足數，父子聲華炤千古。子由兄弟世緣深，芳草池塘感春雨。先生一去五百秋，碧水丹山麋鹿遊。松杉歲歲巢水鶴，樵童牧豎歌荒丘。古砌蒼苔餘鳥跡，浮世光陰真一息。風流倜儻不可尋，猶是遺文存斷石。於今筆陣海潮平，二難四美難俱并。誰云後世絕知己，君侯具眼開雙睛。木落高秋尋老屋，正值山中紅友熟。殺牲烹黍奠生芻，冠蓋森森禮儀肅。屈指春秋幾變更，樽前之酒身後名。人間富貴亦何有，不如千秋萬歲彝鼎長留銘。

清・曹振鏞《話雲軒詠史詩》卷下《蘇軾》　奇才終不用公卿，徒以文章待邇英。鳳藥迴翔叨史職，烏臺鍛煉坐詩名

清・黄鉞《壹齋集》卷三九《五次前韻乞斷來章》　空中樓閣彈指成，至人幻化無定相。東坡次韻詩如之，九酘亦似逡巡釀。才豪氣猛易語言，宵人指謫爲讒謗。烏臺供案至今存，當日杭人號詩帳。吾曹闢韻偶效顰，敢以瓦缶方金盎。再衰三竭不成聲，才多欲乞君分餉。

清・彭輅《詩義堂集》卷一《讀烏臺詩案》　當年共搆烏臺案，後世珍同黨籍碑。不是此番留訌脚，幾人爭解讀公詩。

清・朱琦《小萬卷齋詩稾》卷三〇《再呈司寇絕句六首四》　紛紛亶定肆讒言，忍使雲山繞夢魂。憲部若爲寒碧叟，烏臺詩獄合輕論。

清・林則徐《雲左山房詩鈔》卷七《又次鄧子期爾頤坡公生日原韻時有他感》　陽羨求田慕潁箕，一場春夢作醒時。無端白鶴新居臥，又觸烏臺舊案詩。公在惠州成白鶴新居，有《縱筆詩》：報道先生春睡美，道人輕打五更鐘。執政聞而怒之，再謫儋耳。磨蝎命宫嗟黨籍，蟄龍泉路引靈旗。微生鑑此惟脩拙，壟爲懲羹著意吹。

清・曹楙堅《曇雲閣集・詩集》卷六《余年六十諸公以東坡生日召飲詠莪先有詩即次原韻》　坡公一生盛名下，五千卷軸供陶寫。可憐除夕宿常州，遠火低星照荒野。烏臺詩案豈必詩，心灰耳冷無人知。偶然肝膽一披豁，山鬼怨絕離騷詞。

清・周劼《瓶城山館詩鈔》卷四《十二月十九日蘇文忠公生辰詩以爲壽》　玉局文章傳不朽，千秋此日爲公壽。設祀先懸笠屐圖，薦羞只酹郫筒酒。平生志節懍公忠，信有奇才制策工。理亂安危如燭照，青苗早見法終窮。絕大胸懷出經濟，徐州水患嚴城衛。杭郡量移善政多，安恬民氣消疵癘。大器原堪宰輔儲，會須雨露拜宫壺。烏臺詩案偏奇絕，竟類東京黨錮誅。宦途涉歷艱如此，大海風濤渡儋耳。買田陽羨願空懷，老去心情似江水。千劫眉山名並高，東西鴻爪任飄摇。一場富貴同春夢，時運詩成只和陶。當年赤壁留陳跡，兀坐危磯俯千尺。紫裘有客來翩翩，長笛一聲江月白。我亦騷壇爇瓣香，敢邀白戰聚星堂。黄金願把坡仙鑄，聊敞瓊筵晉壽觴。

清・史夢蘭《爾爾書屋詩草》卷四《蘇軾》　少年已慕范滂儔，磨蠍休嗟命不猶。北寺榆槐詩有案，西湖楊柳姓常留。氣淩洛下成三黨，才出歐陽放一頭。曾是先皇留宰相，鴻泥誰使滯南州。

清・唐大經《舫樓詩草》卷四《蘇學士》　惠州曾謫宦，舊事溯髯蘇。春夢因婆醒，朝雲有妾扶。縣憐遷瘴海，堤愛築豐湖。不必升沉問，

陶詩和自娛。

雜録

宋・劉延世《孫公談圃》卷上 子瞻得罪，時有朝士賣一詩策，内有使墨君事者，遂下獄。李定、何正臣劾其事，以指斥論，謂蘇曰：『學士素有名節，何不與他招了？』蘇曰：『軾爲人臣，不敢萌此心。却未知何人造此意。』一日，禁中遣馮宗道按獄，止貶黄州團練副使。

《蘇軾文集》卷二三《湖州謝上表》 伏念臣性資頑鄙，名迹堙微。議論闊疎，文學淺陋。凡人必有一得，而臣獨無寸長。荷先帝之誤恩，擢寘三館；蒙陛下之過聽，付以兩州。非不欲痛自激昂，少酬恩造。而才分所局，有過無功；法令具存，雖勤何補。罪固多矣，臣猶知之。夫何越次之名邦，更許借資而顯授。顧惟無狀，豈不知恩。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天覆羣生，海涵萬族。用人不求其備，嘉善而矜不能。知其愚不適時，難以追陪新進；察其老不生事，或能牧養小民。而臣頃在錢塘，樂其風土。魚鳥之性，既自得於江湖；吴越之人，亦安臣之教令。敢不奉法勤職，息訟平刑。上以廣朝廷之仁，下以慰父老之望。臣無任。

又 卷三二《杭州召還乞郡狀》 自惟遠人，蒙二帝非常之知，不忍欺天負心，欲具論安石所爲不可施行狀，以裨萬一。然未測聖意待臣深淺，因上元有旨賜燈四千椀，有司無狀，虧減市價，臣即上書論奏，先帝大喜，即時施行。臣以此卜知先帝聖明，能受盡言，上疏六千餘言，極論新法不便。後復因考試進士，擬對御試策進上，並言安石不知人，不可大用。先帝雖未聽從，然亦嘉臣愚直，初不譴問。而安石大怒，其黨無不切齒，爭欲傾臣。御史知雜謝景温，首出死力，彈奏臣丁憂歸鄉日，舟中曾販私鹽。遂下諸路體量追捕當時梢工篙手等，考掠取證，但以實無其事，故鍛鍊不成而止。臣緣此懼禍乞出，連三任外補。而先帝眷臣不衰，時因賀謝表章，即對左右稱道。黨人疑臣復用，而李定、何正臣、舒亶三人，構造飛語，醞釀百端，必欲致臣於死。先帝初亦不聽，而此三人執奏不已，故臣得罪下獄。定等選差悍吏皇遵，將帶吏卒，就湖州追攝，如捕寇賊。臣即與妻子訣别，留書與弟轍，處置後事，自期必死。過揚子江，便欲自投江中，而吏卒監守不果。到獄，即欲不食求死。而先帝遣使就獄，有所約敕，故獄吏不敢别加非横。臣亦覺知先帝無意殺臣，故復留殘喘，得至今日。

又 卷四八《黄州上文潞公書》 軾始就逮赴獄，有一子稍長，徒步相隨。其餘守舍，皆婦女幼稚。至宿州，御史符下，就家取文書。州郡望風，遣吏發卒，圍船搜取，老幼幾怖死。既去，婦女恚罵曰：『是好著書，書成何所得，而怖我如此！』悉取燒之。比事定，重復尋理，十亡其七八矣。

宋・蘇軾《東坡志林》卷二《書楊樸事》 昔年過洛，見李公簡言：『真宗既東封，訪天下隱者，得杞人楊朴，能詩。及召對，自言不能。上問：「臨行有人作詩送卿否？」朴曰：「惟臣妾有一首云：『更休落魄耽酒，且莫猖狂愛詠詩。今日捉將官裏去，這回斷送老頭皮。』」上大笑，放還山。』余在湖州，坐作詩追赴詔獄，妻子送余出門，皆哭。無以語之，顧語妻曰：『獨不能如揚子雲處士妻作詩送我乎？』妻子不覺失笑，余乃出。

宋・王鞏《甲申雜記》 天下之公論，雖仇怨不能奪也。李承之奉世知南京，嘗謂余曰：『昨在侍從班時，李定資深鞫蘇子瞻獄，雖同列，不敢輒啓問。一日，資深於崇政殿門，忽謂諸人曰：「蘇軾誠奇才也。」衆莫敢對。已而曰：「雖二三十年所作文字詩句，引證經傳，隨問即答，無一字差舛，誠天下之奇才也。」歎息不已。』

宋・孔平仲《孔氏談苑》卷一《蘇軾因吟詩下吏》 蘇軾以吟詩有譏訕，言事官章疏狎上，朝廷下御史臺差官追取。是時，李定爲中書丞，對人太息，以爲人才難得，求一可使逮軾者，少有如意。於是太常博士皇甫僎被遣以往。僎携一子二臺卒倍道疾馳。駙馬都尉王詵與子瞻游厚，密遣人報蘇轍。轍時爲南京幕官，乃亟走价往湖州報軾，而僎行如飛不可及。至潤州，適以子病求醫留半日，故所遣人得先之。僎至之日，軾在告祖，無頗權州事。僎徑入州廨，具韡袍秉笏立庭下，二臺卒夾侍，白衣青巾，顧盼獰惡，人心洶洶不可測。軾恐，不敢出，乃謀之無頗。無頗云：『事至於此，無可奈何，須出見之。』軾議所以服，自以爲得罪，不可以朝服。無頗云：『未知罪名，當以朝服見也。』軾亦具韡袍秉笏立庭下，

無頗與職官，皆小幘列軾後。二卒懷臺牒拄其衣，若匕首然。僕又久之不語，人心益疑懼。軾曰：『軾自來殛惱朝廷多，今日必是賜死。死固不辭，乞歸與家人訣別。』僕始肯言曰：『不至如此。』無頗乃前曰：『太博必有被受文字。』僕問：『誰何？』無頗曰：『無頗是權州。』僕乃以臺牒授之。及開視之，只是尋常追攝行遣耳。僕促軾行，二獄卒就直之，即時出城登舟，郡人送者雨泣，頃刻之間，拉一太守如驅犬雞。此事無頗目擊也。

宋・朱彧《萍州可談》卷二　東坡元豐間知湖州，言者以其誹謗時政，必致死地，御史臺遣就任攝之，吏部差朝士皇甫朝光管押。東坡方視事，數吏直入上廳事，捽其袂曰：『御史中丞召。』東坡錯愕而起，即步出郡署門，家人號泣出隨之。弟轍適在郡，相逐行及西門，不得與訣，東坡但呼：『子由，以妻子累爾！』郡人爲之泣涕。下獄即問五代有無誓書鐵券，蓋死囚則如此，他罪止問三代。東坡爲一詩付獄吏，他日寄子由，其詩曰：『聖主如天萬物春，小臣愚暗自亡身。百年未滿先償債，十口無歸更累人。是處青山可埋骨，他時夜雨獨傷神。與君世世爲兄弟，更結來生未了因。』獄吏憐之，頗寬其苦楚。獄成，神考薄其罪，止責散官，安置黃州。

宋・方勺《十卷本泊宅編》卷一　東坡既就逮下御史獄，一日，曹太皇詔上曰：『官家何事數日不懌？』對曰：『更張數事未就緒，有蘇軾者，輒加謗訕，至形於文字。』太皇曰：『得非軾、轍乎？』上驚曰：『孃孃何自聞之？』曰：『吾嘗記仁宗皇帝策試制舉人罷歸，憙而言曰：「今日得二文士，然吾老矣，度不能用，將留以遺後人。」二文士蓋軾、轍也。』上因是感動，有貸軾意。

宋・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下　蘇子瞻元豐間赴詔獄，與其長子邁俱行，與之期，送食惟菜與肉，有不測則徹二物而送以魚，使伺外間以爲候。邁謹守踰月，忽糧盡，出謀於陳留，委其一親戚代送，而忘語其約。親戚偶得魚鮓送之，不兼他物。子瞻大駭，知不免，將以祈哀於上，而無以自達，乃作二詩寄子由，祝獄吏致之，蓋意獄吏不敢隱，則必以聞，已而果然。神宗初固無殺意，見詩益動心，自是遂益欲從寬釋，凡爲深文者皆拒之。二詩不載集中，今附于此：『柏臺霜氣夜凄凄，風動琅璫月向低。夢繞雲山心似鹿，魂飛湯火命如雞。額中犀角真吾子，身後牛衣愧老妻。他日神游定何所，桐鄉應在浙江西。』『聖主如天萬物春，小臣愚暗自亡身。百年未了須還債，十口無家更累人。是處青山可藏骨，他時夜雨獨傷神。與君世世爲兄弟，更結來生未了因。』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一二　王介甫與蘇子瞻初無隙，呂惠卿忌子瞻才高，輒間之。神宗欲以子瞻爲同修起居注，介甫難之。又意子瞻文士，不曉吏事，故用爲開封府推官以困之。子瞻益論事無諱，擬廷試策，獻萬言書，論時政甚切，介甫滋不悅子瞻。子瞻外補官。中丞李定，介甫客也。定不服母喪，子瞻以爲不孝，惡之。定以爲恨，劾子瞻作詩謗訕。子瞻自知湖州下御史獄，欲殺之；神宗終不忍，貶散官，黃州安置。

又　卷一三　朱壽昌者，少不知母所在，棄官走天下求之，剌血書佛經，志甚苦。熙寧初見於同州，迎以歸，朝士多以詩美之。蘇內翰子瞻詩云：『感君離合我酸辛，此事今無古或聞。』王荊公薦李定爲臺官，定嘗不持母服，臺諫、給、舍俱論其不孝，不可用。內翰因壽昌作詩貶定，故曰『此事今無古或聞』也。後定爲御史中丞，言內翰多作詩訕上。內翰自知湖州赴詔獄，小人必欲殺之。張文定、范忠宣二公上疏救，不報，天下知其不免矣。內翰獄中作詩寄黃門公子由云：『與君世世爲兄弟，更結來生未斷因。』或以上聞，上覽之悽然，卒赦之，止以團練副使安置黃州。

宋・周必大《二老堂詩話・記東坡烏臺詩案》　元豐己未，東坡坐作詩謗訕，追赴御史獄。當時所供詩案，今已印行，所謂《烏臺詩案》是也。靖康丁未歲，臺吏隨駕挈真案至維揚。張全真參政時爲中丞，南渡取而藏之。後張丞相德遠爲全真作墓誌，諸子以其半遺德遠充潤筆，其半猶存全真家。予嘗借觀，皆坡親筆，凡有塗改，即押字于下，而用臺印。蘇子容丞相元豐戊午歲尹開封，治陳世儒獄，言者誣以寬縱請求。是秋亦自濠州攝赴臺獄，嘗賦詩十四篇，今在集中，序云：『子瞻先已被繫，予晝居三院東閣，而子瞻在知雜南廡，才隔一垣。』其詩云：『遙憐北户吴興守，詬辱通宵不忍聞。』注謂：『所劾歌詩有非所宜言，頗聞鍜詰之語。』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乙編》卷四《詩禍》　東坡文章，妙絶古今，而其病在於好譏刺。文與可戒以詩云：『北客若來休問事，西湖雖好

莫吟詩。』蓋深恐其賈禍也。烏臺之勘，赤壁之貶，卒於不免。觀其獄中詩云：『夢繞雲山心似鹿，魂飛湯火命如雞。』亦可哀矣。然纔出獄便賦詩云：『却對酒杯疑是夢，試拈詩筆已如神。』略無懲艾之意，何也？晚年自朱崖量移合浦，郭功父寄詩云：『君恩浩蕩似陽春，海外移來住海濱。莫向沙邊弄明月，夜深無數採珠人。』其意亦深矣。

清・宋長白《柳亭詩話》卷三《烏臺詩案》　種豆爲萁之歌，韓亡秦帝之咏，楊則詞尚隱約，謝則徑情直行，而適皆足以賈禍。甚矣！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爲戒之難也。東坡《獨樂園》詩：青山在屋上，流水在屋下。中有五畝園，花竹秀而野。朋九萬《烏臺詩案》尚不能免其牋註，況其他乎！

同文館獄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〇　先是，蔡碩女壻文康世嘗與碩言劉唐老謂文及甫曰：『時事中變，上臺當赤族，其它執政奉行者梟首，從官當竄嶺南。』又曰：『吕大防已死，劉摯及梁燾老病，蘇轍、范祖禹、劉安世、韓川等當還爲執政。』蓋辛未詔牓五月十八日有『幸時事中變』之語，故唐老云云。碩既聞康世言，遽令康世録之，特示蔡京，京具以白上。或又告唐老與及甫共謀爲變，欲誅章惇、蔡卞等，仍密結嶺南責降元祐人。事連知河南府李清臣、京西轉運判官周純。上疑其事，問三省當何如？時淮南轉運副使周秩徙京西路未至也。秩嘗攻文彦博，不入元祐黨，三省因請委秩體量得實即付獄。尋有詔令秩乘驛赴闕上殿訖之任。後數日，同知樞密院林希對，上及唐老事，謂希曰：『卿以撰制詞，亦在誅戮中。』希曰：『臣與曾布但剽聞而已，未嘗敢詢三省也。』希退，爲布言之。布他日見邢恕，恕曰：『體量唐老事盍且已？』布曰：『此長者之言也。唐老雖謗訕，然不及君上，所誚大臣爾！政當函容。』恕曰：『奴婢爲主所笞撻，亦必怨詈，怨詈之人，諒何止唐老？唐老有此語，豈可勝校也！』布曰：『事已然，但能小了則庶幾矣。』恕深然之。時章惇方欲引恕爲中丞，使排擊元祐責降人，而恕與布言乃如此，唐老竟得輕置。【略】

（紹聖四年八月丁酉）承奉郎、少府監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曩於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乃文彦博愛子，必知當時姦狀。』詔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同權吏部侍郎安惇即同文館究問。

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禫［當］求外，入朝之計未可必，聞已逆爲機穽以榛梗其塗。』又謂『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眇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摯，粉昆指韓忠彦，眇躬及甫自謂。』蓋俗謂駙馬都尉曰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克臣曰粉爹，忠彦乃嘉彦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爲劉摯論列。又摯嘗論彦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爲平章事。彦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修撰守郡，母喪除，及甫與恕書論請補外，因爲躁忿詆毀之辭。及置對，以昭比摯，將謀廢立，眇躬乃以指上，而粉昆指王巖叟、梁燾。巖叟面如傅粉，燾字況之，以況爲兄也。及甫初赴獄，京等説之曰：『此事甚大，侍郎無預，第對以實即出矣。』及甫既妄自解釋其書，又言『父彦博臨終屏左右，獨告以摯等將謀廢立，故亟欲罷平章事。』問其證驗，則俱無有也。紹聖初，蔡確母明氏有狀訴邢恕云梁燾嘗對懷州致仕人李洵言，若不誅確，則於徐邸安得穩便！朝廷封其狀，不爲施行。劉唐老、文及甫事作，蔡渭告章惇曰：『唐老等何足治，曷不治梁燾？』惇遂檢明氏狀進呈，於是并付蔡京、安惇究治。

又　卷四九一　（紹聖四年九月癸亥）曾布獨奏事【略】又蔡渭繳文及甫書，言摯有司馬昭之心，乃及甫得之于父，其事愈可信。而邢恕嘗爲布言：『方王珪含糊之時，確、惇因恕以通語言，力主定策之議。及惇將去，韓縝亦已不安位，恐光等遂有傾搖之意，恕遂共謀説吕公著，引文彦博輩以保祐主上。既而彦博來，摯及王巖叟等力攻之，雖不能奪，然終以平章重事處之，實奪其權也。彦博既去，及甫以書抵恕云云。』及甫既就究問，所言皆與恕言同，蓋恕等欲假此以明保祐之功，而多方引及甫等以爲質證。及甫又以彦博不爲元祐之人所與，欲以此解紛，故其言不得不

同爾。上嘗宣諭西府，以及甫等所言爲可信。又云惇亦曾以書招彦博，殆與恕所言脗合，然則摯等何可有望于寬貸也！布又曰：『惇又嘗語布以王巖叟曾白太母：「上有過惡，當宣諭大臣。」』布曰：『誠有此，則懷廢立之意明矣，然不知此語何從得之？』惇但曰：『人皆知之。』【略】

（丙寅）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等奉詔究文及甫事，已見次第，緣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別無他人證驗，欲望別差官赴所同行審問。詔蹇序辰審問，仍差入内内侍省近上使臣一員同往。

又　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二月癸未）鼎州團練使新州安置劉摯卒。先是，蔡京、安惇共治文及甫并尚洙等所告事，將大有所誅戮，會星變，上怒稍怠，然京、惇極力鍛鍊，不少置。已而蕭先卒於化州，十一月二十七日。後七日，摯亦卒於新州，衆皆疑兩人不得其死。明年二月，朝廷乃聞摯死，不許歸葬，家屬，令於英州居住。其五月，獄乃罷。

又　卷四九四　（元符元年二月丙申）詔差河北路轉運副使吕升卿、提舉荆湖南路常平等事董必，並爲廣南東、西路察訪。三月四日罷升卿。蔡京等究治同文館獄，卒不得要領，乃更遣升卿及必使嶺外，謀盡殺元祐黨。

又　卷四九八　（元符元年五月）辛亥，詔：劉摯、梁燾據文及甫、尚洙等所供語言，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摯、燾諸子並勒停，永不收敍，仍各于原指定處居住。

先是，蔡京言：『臣昨奉詔究問文及甫書事，尋具進呈，乞賜施行，至今未奉朝旨。伏緣劉摯與其同罪，有司馬昭之心，爲同時之人所發，而陛下以天地之度，貸其萬死，恩至厚矣。而臣拳拳猶有請者，欲正其典刑，以及其子孫，以信于天下。今摯已物故，子孫雖有廣南居住指揮，而未聞有廢棄之命，至于同惡之人，前物故與未物故者，俱未有也。且人臣有司馬昭之心，大逆無以加此，則凡知事君者，莫不切齒，而曠日引久，未聞行遣，此臣之所未喻者。夫罰罪，陛下之威柄，今大逆不道之罪，而得逃于今日，臣愚以爲非所以示天下也。伏望早降指揮。』詔以京言送三省，於是三省同進呈，而有是命。

又　卷五〇〇　（元符元年秋七月庚午）三省言，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第三奏：『臣昨論奏文及甫所發劉摯有司馬昭之心，及其黨附之人，廢其子孫。伏聞劉摯、梁燾已有處分，其餘顯著之人，未有指揮。且摯等逆心，及甫言之於元祐摯、燾用事之時，則其事可信不誣，在法九族當坐。今陛下許其不死，貸其九族，父母之恩，天地之造也。臣聞陛下好生克己盛德，敢不奉承，然至於罪均罰，殊不足以稱，則臣之拳拳，與有職責，豈敢自已。且摯之逆心，及甫以爲行道之人皆知之，行道之人不歸之他人，而歸之摯等，蓋其心非隱晦深祕不可曉者，固不待究窮推原，自已彰明較著，則其一時黨附顯著之人，同惡相濟，豈得無爲之議者。或曰，使有是心，特出於及甫讎忿之言，無可考信，難正其罪。臣愚竊以爲過矣，臣請以朋黨之人論之。劉安世嘗論禁中雇乳母，爲陛下已親女寵，又論不御經筵，謂陛下已惑酒色，誣罔聖躬爲甚也。方姦臣擅事，以無爲有，形於章疏者，果何心哉！其心跡可驗於此，而謂之無可考信者，不知其説也。使其事不彰露則已，今差官究問，事狀暴著，天下之憤疾不平，以爲朝奏其罪，夕正其法矣。初則三省受告言而不施行，匿明氏進狀而不奏稟，今又曠日引久，幾年於此，舉其一而違其衆，流俗因得籍其口，天下亦遂疑其罪，臣又不知其説也。劉摯生則身被遠斥，死則廢及子孫，而巖叟生不及其身，死不及其子，安世又不問罪罰，殊科如此，臣又不知其説也。借使及甫與摯有讎，其言出於忿心，然及甫乃元祐姦黨，聞其父言，具知其事，使無忿心，何從而發，大逆不道，在律六親皆得告言，況讎人與有忿心者乎？恭惟陛下天縱聖德，自初嗣服不言九年，所以臣姦無所乘閒，元惡不能措手，言之可爲寒心。幸而爲及甫忿心所發，又幸而元祐五年與邢恕書尚在，故姦心無所逃遁，而乃持其事緩其罰者何也？豈在位者摯黨多歟？爲摯説者亦多歟？伏望陛下奮以獨斷，明君臣之義，正國家之刑，檢會臣等奏，布告天下。及檢會王巖叟、劉安世所奏章疏，考驗心跡，竝依摯、燾例施行。更有顯著之人如安世者，亦乞檢會，一起行遣。所有受明氏告言劉摯大逆進狀，其不曾進呈官司，亦乞以其事下刑部、大理寺，約法以正典刑，永爲懲戒，所以解天下之惑。』制曰：朕推賞罰之公，以信天下，顧雖貴近，所不敢私。資政殿大學士、右正議大夫、知河南府李清臣，頃在西省，實豫政幾，宰臣蔡確，以忠貶死，朕每哀焉！其母嘗舉元祐大臣姦逆之謀，叩閽奏陳，副上公府。爾爲國腹心，義當憤疾，而乃緘閉，不以上聞，屢致人言，罪奚可逭！姑奪爾職，尚

俾居留，往體寬恩，毋忘循省！可特落資政殿大學士，章惇、安燾、鄭雍竝特放罪。

御史蔡蹈言：『臣伏覩近降敕旨，以李清臣昨任中書侍郎封起明氏指陳劉摯等謀逆狀，不曾進呈，落資政殿大學士，其尚書省有失催舉，係章惇、安燾、鄭雍竝特放罪者。臣切以人臣而謀姦逆，凡戴天履地者之所不能容，而機政大臣受遺先帝，宜以宗社大計爲心，朝聞夕行，無復疑慮。而清臣承狀，緘閉彌日，無意進呈，回互稽留，幸其獲已，容姦若此，褫職尚輕。而惇與燾、雍既判其狀付中書省，久留無報，亦合檢舉催督，進呈取旨。緣明氏所陳摯等姦逆，事體不細，不當置而不問。清臣欲蓋摯等之姦，故無意進呈，惇與燾、雍又庇清臣之私，曾不檢舉。三省乃陛下倚以爲腹心，而不思聯事合治，以昭陛下誅賞之大柄，能無負乎？臣愚竊謂清臣雖已落職，而居守之任未協衆論；惇與燾、雍釋而不治，甚非行法自貴近者始之意也。伏望聖慈留神省察，特賜施行，以允公議。』

三省言：『劉摯等黨人王巖叟，前後論事，包藏姦心，最爲凶悖。范祖禹、劉安世、朱光庭仍累疏誣罔聖德，陰蓄邪謀，雖各行遣，累據臣僚上言，乞賜施行。』詔：『范祖禹移化州安置，劉安世移梅州安置，王巖叟、范祖禹、劉安世、朱光庭諸子竝勒停，永不收敍。』

初，李清臣封起明氏狀不進呈，章惇及安燾、鄭雍皆與聞，惇等初不引咎，至議定清臣罪後二日，黄履乃獨啓，以謂三人者與清臣皆有罪之人，上遂令放罪。惇亦無一言，但令下榜子謝放罪，衆莫不笑之。前一日惇留中甚久，既而遂下榜子，衆莫知其所陳也。曾布言：『惇昨日門謝，中外頗嗤笑之，祖宗以來，宰輔未有放罪者。』上曰：『元豐中曾罰銅。』布曰：『唯元豐曾罰金，聞是時執政曾開陳，竟不曾罰。』上曰：『當時爲甚事？』布曰：『以蒲宗孟擅押頭子支材料修東府事。』上曰：『此事極小，今日之事極大。』布曰：『惟其如此，在惇尤爲失體，初不引咎，既爲人所指，言與清臣罪同罰異，亦不自陳，而使致謝，尤爲不可。兼此事豈清臣所敢專，非惇令收，清臣豈敢封起。』許將曰：『中書有一實封櫃，凡文字，須衆議當封起，乃敢入櫃。但中書官於封頭上著押字爾。』上曰：『此書云有司馬昭之心，事體不小，清臣豈敢獨收，此亦衆議無可疑也。』布曰：『蔡京累年施行未盡，意正在惇爾。』上頷之。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四　（紹聖四年）八月，治同文館獄。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彦博子也，必知姦狀。』詔翰林承旨蔡京、吏侍安惇同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禫當求外，入朝之計未可必，聞已逆爲機穽，以榛塞其塗。』又謂：『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眇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摯，粉昆指韓忠彦，眇躬及甫自謂。蓋俗稱駙馬都尉爲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堯臣爲粉父。忠彦乃嘉彦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爲劉摯論列。又摯嘗論彦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爲平章重事。及彦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修撰守郡，母喪除，與恕書請補外，因爲躁忿詆毀之辭。及置對，則以昭比摯如舊；眇躬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巖叟面如傅粉，故曰粉，蕭字況之，以況爲兄，故曰昆；斥摯將謀廢立，不利於上躬。京厚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證佐，望別差官審問。』及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問，仍差内侍一員同往。

《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二》　紹聖間，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貶呂公著、司馬光，及謫呂大防等嶺外，意猶未快，仍用黄履疏高士京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躬』，其言寖及宣仁，上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時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彦博子也，必知姦狀。』詔翰林承旨蔡京、吏部侍郎安惇同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禫當求外，入朝之計未可必，聞已逆爲機穽，以榛塞其塗。』又謂：『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眇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摯，粉昆指韓忠彦，眇躬，及甫自謂。蓋俗稱駙馬都尉爲『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克臣爲『粉父』，忠彦乃嘉彦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爲劉摯論列。又摯嘗論彦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爲平章重事。及彦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修撰守郡，母喪除，與恕書請補外，因爲躁忿詆毀之辭。及置對，則以昭比摯如舊，眇躬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巖叟面如傅粉，故曰『粉』，蕭肅字況之，以『況』爲兄，故曰『昆』，斥摯將謀廢立，不利於上躬。京、惇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證佐，望別差官審問。』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問，仍差内侍一員同往。蔡京、安惇等共治之，將大有所誅戮，然卒不得其要領。會星變，上怒稍息，然京、惇極力

鍛鍊不少置。既而梁燾卒於化州，劉摯卒於新州，衆皆疑二人不得其死。明年五月，詔：『摯、燾據文及甫等所供言語，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摯、燾諸子並勒停，永不收敍。』先時，三省進呈，帝曰：『摯等已謫遐方，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

又 卷三四〇《劉摯傳》 初，摯與呂大防爲相，文及甫居喪，在洛怨望，服除，恐不得京官，抵書邢恕曰：『改月遂除，入朝之計未可必。當塗猜怨於鷹揚者益深，其徒實繁。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濟之以「粉昆」，必欲以耻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可爲寒心。』其謂司馬昭者，指呂大防獨當國久；『粉昆』者，世以駙馬都尉爲『粉侯』，韓嘉彥尚主，以兄忠彥爲『粉昆』也。恕以書示蔡碩、蔡渭，渭上書訟摯及大防等十餘人陷其父確，謀危宗社，引及甫書爲證。時章惇、蔡卞誣造元祐諸人事不已，因是欲殺摯及梁燾、王巖叟等。以爲摯有廢立之意，遂起同文館獄，用蔡京、安惇雜治，逮問及甫。及甫元祐末德大防除權侍郎，又忠彥雖罷，哲宗眷之未衰，乃託其亡父嘗說司馬昭指劉摯，『粉』謂王巖叟面白如粉，『昆』謂梁燾字況之，『況』猶『兄』也。又問實狀，但云：『疑其事勢如此。』會摯卒，京奏不及考驗，遂免其子官，與家屬徙英州，凡三年，死於瘴者十人。

徽宗立，詔反其家屬，用子跂請，得歸葬。跂又伏闕訴及甫之誣，遂貶及甫並渭於湖外，復摯中大夫。蔡京爲相，降朝散大夫。後又復觀文殿大學士、太中大夫。紹興初，贈少師，謚曰忠肅。

又 卷三四五《劉安世傳》 同文館獄起，蔡京乞誅滅安世等家，讒雖不行，猶徙梅州。惇與蔡卞將必寘之死，因使者入海島誅陳衍，諷使者過安世，脅使自裁。又擢一土豪爲轉運判官，使殺之。判官疾馳將至梅，梅守遣客來勸安世自爲計。安世色不動，對客飲酒談笑，徐書數紙付其僕曰：『我即死，依此行之。』顧客曰：『死不難矣。』客密從僕所視，皆經紀同貶當死者之家事甚悉。判官未至二十里，嘔血而斃，危得免。

又 卷四七一《姦臣傳一・邢恕》 紹聖初【略】又教蔡懋上文及甫私牘爲廋詞，歷詆梁燾、劉摯，云陰圖不軌，且加司馬光、呂公著以凶悖名。惇使蔡京置獄於同文館，組織萬端，將悉陷諸人於族罪，既而無所得，乃已。

又《章惇》 遂治劉安世、范祖禹諫禁中雇乳媪事，又以文及甫誣語書導蔡渭，使告劉摯、梁燾有逆謀，起同文館獄，命蔡京、安惇、蹇序辰窮治，欲覆諸人家。又議遣呂升卿、董必察訪嶺南，將盡殺流人。哲宗曰：『朕遵祖宗遺制，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然重得罪者十餘人，或至三四謫徙，天下寃之。

論說

清・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一四《劉蒙等題名元祐七年九月》 此三人者，惟蒙不見於《宋史》，恕、惇皆在奸臣之列。【略】章惇興同文獄，兩人甘心爲之鷹犬，欲追廢宣仁，誣元祐諸賢以悖逆，可爲喪心病狂者矣。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六《同文館之獄》 神宗不豫時，邢恕與蔡確密謀援立，誘宣仁后姪公繪曰：『延安幼冲，即哲宗。雍、曹皆賢王也。』公繪驚趨出，恕計不行，反揚言太后屬意雍王，使首相王珪知之。確乃約珪同入問疾，陽以語勾致珪，使開封府蔡京伏劒士於外，俟珪語小異即誅之。既而珪言『上自有子』，恕計無所施。而語稍聞於宣仁后，遂黜恕出知隨州。恕與確則又揚言太后有廢立意，紿司馬光子康手書，謂其父光曾語范祖禹曰：『方今主少國疑，宣訓事尤可慮。』宣訓者，北齊婁太后宮名，婁太后嘗廢孫濟南王，而立少子演，以比宣仁后欲廢哲宗而立雍王也。司馬光爲天下所信服，故欲以此語爲出自光，又恐人疑非光言，故必紿其子康手書而後可使人信。其設心可謂黠矣！會確貶新州，恕亦遠謫，事不果行。紹聖初，章惇、蔡卞當國，欲甘心元祐諸賢，引恕入爲御史中丞，於是恕追理前說，并怵高遵裕之子士京，追訟其父在日知王珪謀立雍王，以實其言，總欲以此爲題，陷害諸正人，并誣宣仁后，以見己與確有擁護哲宗之功也。先是劉摯、呂大防爲相時，文潞公之子及甫居喪，恐服除不得京官，抵書邢恕曰：『改月遂除，入朝之命未可必。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濟之以粉昆，必欲以藐躬爲甘心之地，可爲寒心。』其謂司馬昭者，本指呂大防。粉昆者，世以駙馬都尉爲粉侯，時韓忠彥執政，其弟嘉彥尚主，故以忠彥爲粉昆也。至是恕以此書示蔡確

之子渭，《劉摯傳》謂蔡渭，《邢恕傳》謂蔡懋，皆確子也。使上其書，訟當時宰相劉摯、吕大防等，陷其父確謀危宗社，引此書爲証。惇、卞遂欲因是誣摯及梁燾、王巖叟等，以爲有廢立意，置獄於同文館，用蔡京、安惇雜治之。及甫乃變詞，託其亡父嘗説司馬昭指劉摯，粉謂王巖叟面白如粉，昆謂梁燾字況之，況猶兄也。將鍛成廢立之事，以殺摯等，并以悖逆坐司馬光、吕公著，甚至欲追廢宣仁后。會無實據，及甫但云，疑其事勢如此，而向太后及太妃等亦力言宣仁后之誣於哲宗，乃止。章惇又疏言，司馬光、劉摯、梁燾、吕大防等變神宗成法，懼陛下一日新政，必有欺君之誅，乃密爲傾摇之計。帝曰：『元祐諸臣果如是乎？』惇、京曰：『誠有是心，但反形未具耳。』帝乃錮摯、燾等子孫。嗚呼，固一己之權位，而欲以悖逆誣正人，以圖一網打盡，甚至誣及母后，奸人之處心設計，真可畏哉！

藝文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八《讀本朝事有感十首六》　京携劍子丹誰頸，恕發私書族幾家。天下那貴黄背子，人間豈有白桃花。

清・王士禛《漁洋續詩集》卷一五《元祐黨籍碑》　天津橋上啼杜鵑，耕父已見清泠淵。宫中堯舜不可作，厚陵社飯悲年年。二惇二蔡秉國軸，同文館獄紛鉤連。衣冠相望走嶺表，一網盡矣嗟羣賢。司空手籍元祐黨，京自署司空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大書深刻相磨鐫。彗星下掃文德殿，毁碑夜半何喧闐！攸攸狒狒一兒戲，可惜宋社成南遷。潭州死骨尚有臭，黨人名字光中天。西南荒徼八桂郡，此碑千載人爭傳。上云垂戒萬萬世，其詞何異誅共驩！從來青蠅亂白黑，三代遺直今如弦。小人勿用易所戒，崇寧僨轍無忘旃。

清・沈德潛《歸愚詩鈔》卷八七《閱三朝要典》　同文館獄畫黨籍，元祐君子遭摧殘。二蔡二惇恣兒戲，竟使二帝幽窮荒。

清・吴省欽《白華前稿》卷三三《題宋劉忠肅游石鼓山題名後用昌黎陪杜侍御游湘西兩寺韻劉摯莘老來遊，跋踶侍。旁題五世孫某持庾節重來》　南荒遷客多，黨魁例投險。臣心傷弓同，國故履霜漸。渤海奮徒步，器望重圭琰。挺然荆幕來，高戴豸冠儼。想其東北居，獨學裕巖厂。十害雖未除，已使主容斂。衡州山水佳，放衙展幽簟。朝食莘尾魚，暮剥烏頭芡。紅亭枕蒸湘，竄迹轉叨忝。華酌窪尊開，朱陵洞門掩。逐臣久鄰屈，童子或隨點。可有章惇兒，《東都事略》：章惇子故與摯子游，摯亦間與之接。扶籃共飛颺。摩厓九言耳，正氣攝魔魔。鮎魚上竹竿，竟卒新州貶。同文館獄興，覆族罰邪諂。請看積善餘，監倉泫波臉。憶當新法行，元獻坐虚玷。二劉二莘老，摯與劉安世、孫覺。力持類爭陝。禁黨先李膺，搜壁比張儉。跂也奉飯含，請卹痛如剡。我昔捫舊題，怒如解飢歉。響拓無半穆，坐閱歲華苒。嗟嗟佞人後，誅徙禍連染。再誦元祐碑，助我目光睒。

清・翁方綱《復初齋集外詩》卷四《鐵漢樓二首》　在嘉應州北城上，祀元城劉公。

七年投竄極炎荒，俎豆猶生下邑光。晚及眉山同返棹，蚤曾涑水得登堂。海濱風雨來陰磵，城角星辰切畫梁。公自高樓飛百尺，去人豈止一胡牀。

同文館獄起元符，章蔡鉤連事太誣。猛虎豈難辭殿上，大蛇終自擁山隅。相傳元城謫梅州，行山中，有大蛇出迎。後來講院仍絃誦，舊勒菴銘尚有無。淳祐中，知州楊應己為建鐵菴，並銘。至竟姦雄銷骨盡，庭皋榕葉兩模黏。

清・周寅清《典三賸稿》卷一〇《嶺南詠古・劉安世》　不愧家風世篤貞，獨傳師範守維誠。烏臺抗疏鷹頻逐，螭殿批章虎有名。斯志全生真慷慨，一心到死尚分明。同文館獄讒紛起，何必梅州恨蔡京。

清・羅惇衍《集義軒詠史詩鈔》卷四四《劉安世》　温公戒妄守終身，士仰元城正氣伸。殿上虎曾驚侍者，國中蠹更斥姦臣。坦懷終許投荒返，慈訓惟知報主詢。不計子孫書不答，由來鐵漢是全人。

清・李慈銘《越縵堂詩續集》卷二《章子厚題名》　方丈仙人本森茫，一言腹劍竟披猖。同文獄起清流盡，宣訓誣深故后傷。倖爾黨碑聯禹玉，終然弊法悔商鞅。儋雷配字酬相謔，空自題名記草堂。

雜録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六七《文及甫傳》　紹聖中，蔡確之子渭

奏：及甫嘗與邢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詔以蔡京、安惇即同文館究問，語在《章惇傳》。於是，梁燾、劉摯、王巖叟、劉安世、范祖禹、朱光廷皆坐重貶。及甫懷一朝之忿妄發書與邢恕，致起詔獄，以陷害忠良，及甫之罪也。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一《漢獄名》　漢以廷尉主刑獄，而中都它獄亦不一。宗正屬官有左右都司空。鴻臚有別火令丞，郡邸獄。少府有若盧獄令，考工共工獄。執金吾有寺互、都船獄。又有上林詔獄，水司空掖受祕獄，暴室、請室、居室、徒官之名。【略】東漢洎唐，雖鞫囚非一處，然不至如是其多。國朝但有大理及臺獄，元豐、紹聖間，蔡確、章子厚起同文館獄之類，非故事也。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三　章惇、蔡卞起同文館獄，劉摯、梁燾同時死於嶺南貶所，人亦疑之。又杖殺內臣陳衍，惇、卞至作廢宣仁后詔。時宣仁服未除，請哲宗於靈殿宣讀施行。欽聖后聞之，號哭於宣仁靈前，哲宗乃已。按，宣仁后以元祐八年九月崩，後四年，同文獄起。其十一月，梁況之卒。十二月，劉莘老薨。又明年三月，乃殺陳衍，此時宣仁除服久矣。子文所記不誣，但年月差誤。

明・袁子讓《五先堂文市榷酤》卷一《酷吏篇》　蔡京治同文館獄，而有羅幟之慘。

清・張岱《夜航船》卷一〇《兵刑部・刑法》　章惇起同文館獄，欲殺劉摯及梁燾、王巖叟等，後為元祐黨碑，皆始於此。

車蓋亭詩案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二五　先是，朝散郎、知漢陽軍吳處厚言：

伏見朝廷牽復知鄧州蔡確觀文殿學士，此則朝廷念舊推恩，無負於確矣。然確昨謫安州，不自循省，包蓄怨心，實有負於朝廷，而朝廷不知也。故在安州時，作夏中登車蓋亭絕句十篇，內五篇皆涉譏訕，而二篇譏訕尤甚，上及君親，非所宜言，實大不恭。臣以食君之祿，義切於己，雖不在言責之地，忠憤所激，須至冒昧萬死，仰瀆天聽。緣其詩皆有微意，確欲使讀者不知，臣謹一一箋釋，使義理明白。內五篇不涉譏訕，亦一例寫錄連粘投進，所貴知臣言之不妄。

其詩云：『公事無多客亦稀，朱衣小吏不須隨。溪潭直上虛亭裏，卧展柴桑處士詩。』『一川佳景疎簾外，四面涼風曲檻頭。緑野平流來遠棹，青天白雨起靈湫。』右以上二篇，別無譏謗。『靜中自足勝炎蒸，入眼兼無俗物憎。何處機心驚白鳥，誰人怒劍逐青蠅？』右此一篇，只是譏刺執政，即不謗及君親。『紙屏、石枕、竹方牀，手倦抛書午夢長。睡起莞然成獨笑，數聲漁唱在滄浪。』右此一篇，稱莞然獨笑，亦含微意。況今朝政清明，上下和樂，即不知蔡確獨笑爲何事。『西山髣髴見松筠，日日來看色轉新。聞説桃花巖石畔，讀書曾有謫僊人。』右此二篇，亦別無譏謗。『風摇熟果時聞落，雨折幽花亦自香。葉底出巢黄口鬧，波間逐伴小魚忙。』右此一篇，只是譏刺昨來言事者，及朝廷近日擢用臣僚，亦不曾謗及君親。

『矯矯名臣郝甑山，忠言直節上元間。釣臺蕪没知何處？歎息思公俯碧灣。』右此一篇，譏謗朝廷，情理切害，臣今箋釋之。按：唐郝處俊封甑山公，上元初，曾仕高宗。時高宗多疾，欲遜位武后，處俊諫曰：『天子治陽道，后治陰德，然帝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各有所主，不相奪也。若失其序，上謫見於天，下降災於人。昔魏文帝著令，不許皇后臨朝，今陛下奈何欲身傳位天后乎？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非陛下之天下，正應謹守宗廟，傳之子孫，不宜持國與人，以喪厥家。』由是事沮。臣竊以太皇太后垂簾聽政，盡用仁宗朝章獻明肅皇太后故事，而主上奉事太母，莫非盡極孝道，太母保聖躬，莫非盡極慈愛，不似前朝荒亂之政。而蔡確謫守安州，便懷怨恨，公肆譏謗，形於篇什。處今之世，思古之人，不思於它，而思處俊，此其意何也？借曰處俊安陸人，故思之，然安陸圖經更有古迹可思，而獨思處俊，又尋訪處俊釣臺，再三歎息，此其情可見也。臣嘗讀詩邶風緑衣，衛莊姜嫉州吁之母上僭，其卒章曰：『我思古人，實獲我心。』釋者謂此思古之聖人制禮者，使妻妾貴賤有序，

故得我之心也。今確之思處俊，微意如此。

『溪中曾有划船士，溪上今無佩犢人。病守翛然唯坐嘯，白鷗紅鶴伴閒身。』右此一篇，亦無譏謗。『未結茅廬向翠微，且持杯酒對清輝。水趨夢澤悠悠過，雲抱西山冉冉飛。』右此一篇，亦無譏謗。『喧啄六月浩無津，行見沙洲東兩濱。如帶溪流何足道，沈沈滄海會揚塵。』右此一篇，稱『沈沈滄海會揚塵』，言海會有揚塵時，人壽幾何，尤非佳語。

處厚又奏：『昨爲蔡確安州詩譏訕朝廷，上及君親，遂有狀繳奏。竊慮確妄有分析，稱所思郝處俊不爲此事，臣今以舊唐書考之：處俊所進諫者數事，或有在咸亨初，或有在咸亨間，或在上元初，唯進諫此事，乃在上元三年，即上元間也。故確詩云「忠言直節上元間」，則正思此也。又最後一篇云：「喧啄六月浩無津，行見沙洲東兩濱。」今聞得安州城下有溳河，每六七月大雨，即河水暴漲，若無津涯；不數日晴明，即涸而成洲，故確因此託意，言此小河之漲溢能得幾時，滄海會有揚塵時。又「滄海揚塵」，事出葛洪《神僊傳》，此乃時運之大變，尋常詩中多不敢即使，不知確在遷謫中，因觀溳河暴漲暴涸，吟詩託意如何？』

翼日，據王巖叟所記，吳處厚以四月五日繳奏確詩，吳安詩以六日上疏。右司諫吳安詩上疏論確譏訕。後二日，進呈安詩疏，太皇太后宣諭：『安詩論確謗訕，卻不見確文字。』勘會得吳處厚繳奏，乃是通封，只作常程，便降付尚書省，令再進入要看。遂同後疏進入，尋復降出。時左諫議大夫梁燾、右正言劉安世各已兩上疏。

燾言：『臣風聞吳處厚繳進蔡確詩十首，其間怨望之語，臣子所不忍聞者。伏乞聖慈指揮，付外施行。』貼黃：『士民憤疾，清議沸騰，一日之間，傳滿都下，不敬不道，自有典刑。』又言：『臣近以蔡確怨望，見於詩章，包藏禍心，合黨誕妄，上欲離間兩宮，下欲破滅忠義，清議沸騰，中外駭懼，以爲確不道不敬，罪狀明白，朝廷不當有疑而猶豫未斷。緣確黨與之大牽連中外，恐有專以私匿爲心，出力救解，陰啓邪說，眩惑聰明。其說若行，則君威不振，國法遂廢矣。臣不勝激切納忠之至，伏望睿慈早賜指揮，付有司施行。』貼黃：『吳處厚孤寒小官，不畏大姦，獨以君臣大義，納忠朝廷，是能不虧臣子之節。竊恐黨人反謂處厚險薄，而以爲罪，如此，則是朋姦罔上。伏望聖慈深察其言，以辨邪正。』

燾又別狀言：『臣伏以事係君親，臣子有不能自已；義干社稷，人主有不得自私。伏見蔡確以前宰相，怨望謗讟，詞意切害，臣會奏乞早正其罪，事有未盡，合更論列。臣聞當時先帝登遐，大臣力請太皇同聽政，太皇再三辭避，曰：「婦人豈能了天下事？況官家聰明，大臣輔佐，自可爲治，何必垂簾也？」當時大臣以章獻明肅故事奏陳，乞爲社稷計，暫同聽政。皇帝自謂幼年，未歷軍國之務，願太皇太后上體國家，同治天下。太皇累拒不得辭。當時，確備位宰相，親見本末，豈不知垂簾臨朝，非太皇本意，蓋以保護皇帝聖躬爲切，又以安定大業爲慮，事不得已，乃從權宜。今確乃思慕處俊，自見其意，以謂太皇不當臨朝聽政，作爲流言，惑亂羣聽，陰懷姦宄，動搖人心，以爲異日誣誕之基。其爲悖逆，無甚於此。雖欲示太皇之仁德，深恐損皇帝之聖孝，天下之人，所宜共棄，朝廷之士，不可並立，此臣所謂「臣子不能自已」者也。大臣者，同國休戚，以安社稷，福生民，措當世長久爲心者也。身雖在外，乃心無不在王室。蔡確身爲大臣，弟碩之罪，確既不能救正，反故縱之。聖慈特寬其刑，不能省躬自責，乃以責降爲恨，而輕絕事君之義，有幸滄海揚塵之志。兩宮何負於確，而確忍爲此言？其包藏豈易窺測？夫爲人臣幸國家之變，以逞其忿，而不顧四海生靈之患，其爲悖逆，無甚於此。陛下所當尊隆太皇之慈愛，行天下之公議，謹用祖宗之法，快慰臣民之心，此臣所謂「人主有不得自私」者也。伏望聖慈以其事下有司，議正其罪，以尊主威，以嚴國典，爲今日戒，爲後日訓，不勝激切忠憤之至！』

又言：『臣近累章論奏蔡確罪惡，乞正典刑，至今未行，公議沸騰，臣所以不敢循默，輒復紊煩聖聽，國體所繫，願留宸斷。謹按：確姦貪便辟，險譎阻深，因緣朋黨，盜據相位，挾寵用事，公肆矯誣，辜負先帝，人人痛心。若數其罪，誅殛有餘，而罷相之日，猶得大學士，出守近郡，則是陛下即位之初，已有大恩於確也。其弟碩爲軍器少監，盜用官錢以巨萬計，贓污狼籍，近時所鮮，自取敗沒，有司議法，當死無赦。陛下以確之故，特屈常刑，止從羈管，則是陛下再有大恩於確也。確荷國厚恩，身爲宰相，親弟犯贓，明有知情故縱之迹，朝廷曲示包容，不加窮治，以全體貌，但落職移郡而已，是陛下三有大恩於確也。使確少知人臣之義，宜如何感戴。兩宮無負於確至矣，而確曾不思此，猶復歸怨，不平

之氣，發於篇詠。蓄異意於太皇，藏禍心於王室，忠臣義士所不忍聞。漢楊惲失位後，有詩曰：「田彼南山，蕪穢不治。種一頃豆，落而爲萁。人生行樂耳，須富貴何時。」宣帝見而惡之，抵惲顯戮。陛下考惲之詞，味確之語，抱恨孰深？寓意孰切？可以斷之而無疑也。伏望聖慈早賜指揮，依法施行，以快忠義之心，以爲姦凶之戒。』

安世言：『伏見吳處厚繳進蔡確知安州所製車蓋亭詩十篇，多涉譏訕，而二篇尤甚，非所宜言，犯大不敬者。臣按：確得性陰險，立朝姦邪。象恭滔天，有共工之惡；言辨行僞，挾少正卯之才。遭遇幸會，致位宰席，不能正身率下，宣明教化，而縱其弟碩交結羣小，公納賄賂，盜用官物，不知紀極。閨門之內，奉養豪侈，飲食聲色，衣服器玩，肆爲奢僭，制踰王公。是時，碩爲軍器少監，俸入有限，而用度若此，確實同居，豈不知其所來乎？朝廷既不窮治，又貸其弟之死，止以失教爲名，出守安陸。天下公論，咸謂罰不能當其罪，固宜痛自懲艾，圖報大恩，而乃不自循省，輒懷怨望，借唐爲諭，謗訕君親。至於「滄海揚塵」之語，其所包藏，尤爲悖逆。確自謂齒髮方盛，足以有爲，意在他日時事變易，徼倖復用，攄泄禍心，跋扈懷梁冀之姦，睥睨蓄魏其之志，此而可捨，國法廢矣。伏望陛下察其情理，斷以至公，出處厚之奏，付之有司，特行按治，明正其罪，以謝天下。』

又言：『確之朋黨，大半在朝，造播巧言，多方救解，且謂處厚事非干己，輒爾彈奏，近於刻薄，此風寖長，恐開告訐之路。臣竊以爲過矣。西漢鄺寄，天下謂之賣友，然而摧吕禄以安社稷，前史謂誼存君親，不以爲貶。確之罪惡，固已貫盈，不自循省，肆爲訕斥，人神之所共怒，覆載之所不容。處厚外官，雖無言責，見確悖逆不道，發於忠憤，名則出位，情實愛君，取捨重輕，未爲無理。惟陛下勿恤浮議，早正典刑，使大姦無倖免之門，朝廷無異日之患，天下幸甚！』

是日，進呈安世等疏，詔令蔡確開具因依，實封聞奏，仍令知安州錢景陽繳進確元題詩本。

龍圖閣學士、新知杭州蘇軾言：『臣近蒙聖恩，哀臣疾病，特許補外。臣竊自維受恩深重，不敢以出入之故，便同衆人，有所聞見而不盡言。竊聞臣僚有繳進蔡確詩，言涉謗讟者。臣與確元非知舊，實自惡其爲人，今來非敢爲確開說，但以此事所係國體至重，天下觀望二聖所爲，若行遣失當，所損不小。臣爲侍從，合具論奏。若朝廷薄確之罪，則天下必謂皇帝陛下見人毀謗聖母，不加忿嫉，其於孝治，所害不淺；若深罪之，則議者亦或以謂太皇太后陛下聖量寬大，與天地等，而不能容受一小人怨謗之言，亦於仁政不爲無累。臣欲望皇帝陛下降敕，令有司置獄，追確根勘，然後太皇太后内出手詔云：「吾之不德，常欲聞謗以自儆，今若罪確，何以來天下異同之言？矧確嘗爲輔臣，當知臣子大義，今所繳進，未必真是確詩，其一切勿問，仍牓朝堂。」如此處置，則二聖仁孝之道實爲兩得，天下有識，自然心服。臣不勝愛君憂國之心，出位僭言，謹俟誅殛。』不報。

中書舍人彭汝礪言：『臣竊聞吳處厚言蔡確作詩語涉譏謗，有旨使確分析。詔令一出，人言紛然。臣夙夜反覆顧慮，至廢忘寢食，求於義理，未得所處。欲默，則臣苟禄安然，甚負陛下；欲言，未必有補，而身之危先見。然臣既出而事陛下，又名在陛下從官數，分在當言，更不及身謀矣。使臣自謀而安，雖脱人禍，鬼神其捨諸？昧死上狂惑草茅之愚，惟陛下幸察。確備位大臣，習爲姦惡，陛下以其被遇先帝，不忍流竄，猶使典大州，帥一路，德至厚也，恩至無量也。確宜恐懼修省，以救罪惡，而言非所宜，靡復嫌忌，此雖童子，猶能知其不可赦。然臣聞之：王者之於萬物，其覆之如天，其容之如地，其愛養之如子，一發號出令，必本仁義，是故上下和平，風俗醇厚，陰陽順時，草木鬱茂。二聖臨御以來，言動政事，一無非道。凡人有善，惟恐長養之不至；有惡，惟恐蓋覆之不盡。天下聞之，拭目想見唐、虞、成周之太平。今緣小人之告訐，遂聽而是之，又從而行之，其源一開，恐不可塞。人有一言，且將文飾之，以爲是譏謗時政者；有一笑，且將揣度之，以爲包藏禍心者。疑惑自此日深，刑獄自此日作，風俗自此日敗壞，卻視四顧，未知其所止也。臣聞之：三代之盛，莫如周成王時，其忠厚至於牛羊之吏不踐履草木；其次莫如漢文帝時，其盛至於小人恥言人過失。夫自寒而暑，非一日積也，彼其至此，所由來漸矣。陛下盛德至行，得於天性，其仁厚及物已深，其事見於天下已信，行之不已，其爲周甚不難，爲漢不足道。今日之舉，有識甚爲陛下歎息，布於天下，書於史册，其爲累甚不細，惟陛下反覆思之。確罪

戾著於朝廷者衆，苟欲廢奪，理無不可，何必用處厚言哉？確於臣非有恩，臣所言爲陛下計，爲天下宗廟社稷計，惟陛下察之。所有令蔡確分析詔書，尚未遠布，欲乞出自宸斷寢罷，別聽候指揮。外人聞之，皆曰：「確之惡如此，陛下容之如此，已出令矣，有言者乃罷之，其從善又如此。」顧豈不韙哉？急於救過，言不能文，苟蒙聽從，有補毫髮，雖伏斧鉞，臣猶甘心。』【略】

（元祐四年夏四月戊午）左諫議大夫梁燾又疏論蔡確譏訕罪狀明白，便當付獄，不須更下安州取索原本及令確分析。詔安州限三日趣具報。朝廷既用吴處厚奏，令確分析，御史中丞李常、侍御史盛陶亦各上疏，意乃佑確，實欲罪處厚，而不敢正言之。

先是，左諫議大夫梁燾、右司諫吴安詩、右正言劉安世共奏：『早來臣燾、臣安詩延和殿進對，具陳蔡確怨謗君親，情理切害，因曾上稟言路更有何人論列，伏蒙聖諭：「唯卿等及劉安世外，別無章疏。」臣等竊伏思念，國家設置御史，本欲肅正紀綱，糾察百僚，雖小犯朝廷之議，猶俾彈治。今來蔡確悖逆不道，指斥乘輿，而御史臺職在按舉，曾無一言，挾邪不忠，黨惡無憚，未見如此之甚者。臣等前章固嘗以確之朋黨大半在朝，慮其造播巧言，多方營救，不謂御史當可言之地，並不糾劾，又慮姦黨變亂公議，別有奏陳，恐開告訐之路。臣等竊謂古人見無禮於君者，如鷹鸇之逐鳥雀，豈有目覩姦豪陵蔑朝廷，謗訕君上，乃欲置而不問？苟非今日確之事發，則其黨與未易彰敗。臣等尚慮御史臺知臣等已有論奏，備禮一言，以塞外議。若果如此，則其包藏姦狀，益更明白。伏望陛下留臣等此奏，候蔡確事畢，明正其罪，特行竄逐，庶使邪正有辨，不敗國事。』

於是安世又言：『臣近以蔡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尋具論奏，乞正其罪，雖聞已降指揮，下安州取索元本，及令確開具因依，至今未見回報。臣聞上自執政，下至堂吏，確之黨與殆居其半，百端營救，齊奮死力。若使邪説得行，搖動正論，則朝廷之事，極有可憂，此臣所以夙夜寒心，而過爲陛下之計。臣竊觀自二聖臨御以來，日新聖政，蔡確之徒，不得逞其姦志，陰懷怨望，窺伺頗急，然而深情厚貌，未嘗形見。今乃無故作爲此詩，臣恐祖宗、神靈、天地眷祐，疾確貫盈，而以此機授陛下也。臣伏見李常、盛陶居風憲之地，目覩蔡確無禮於君親，而依違觀望，曾不糾劾；及朝廷已有行遣，方始備禮一言，而又是非交錯，皆無定論。翟思已下，仍更不見章疏。御史如此，紀綱何賴焉？彭汝礪在侍從論思之列，不以疾惡爲心，反用開告訐之路爲解。其餘進説之人，臣雖不能知其名氏，然所主之論，計與汝礪不甚異也。臣竊謂李常等居可言之地而不言，或雖言而陰持兩端；彭汝礪等不任言責，輒敢進疏，宜有高遠之慮，出於世俗之表，而義存君親者，反責其告訐，悖逆不道者，欲置而不問。夫告訐之不可長，則是矣，至於睥睨君親，包藏禍心者，乃爲可長乎？朋邪罔上，孰此爲甚！若非確之事發，則小人比周，無由彰敗，惟望陛下聖心先定，勿惑流言，誅鋤姦慝，決行威斷，庶幾朝綱振舉，邪正明辨，天下幸甚！』

左諫議大夫梁燾又言：『風聞臣僚之間，有陰進邪説，營救蔡確，及有請罪吴處厚者。在朝之臣，驚相傳播，以謂忠於確者多於忠朝廷之士，敢爲姦言者多於敢爲正論之人，以此見確之氣焰凶赫，賊化害政，爲患滋大。夫是非者，天下之公議也，百千私言不可亂也；賞罰者，人主之利器也，二三妄臣不可侵也。如使公議可屈，利器可搖，何以安宗社，正朝廷，示萬方以無私耶？陛下聰明洞照，至公無惑，真僞邪正，人人盡知，不待臣多言而後能察也。臣謂首此妄作者，其説有二，若非出於畏忌，即是牽於朋黨。畏忌者，恐朝廷典刑不正，有復來之危急；朋黨者，恐蔡確權勢盡去，無自託之階梯。切身利害，表裏相符，縱横庇護，媟謾欺罔，但循養交之私，遂失爲臣子之節，惟憂負確而不憂負國，惟知愛確而不知愛君。有臣如此，國家何賴！臣觀古今之間，人君欲罪其臣下，而羣臣以理救解者甚多，然而皆以其心有可恕也。以己之心，度彼之心與之同，則引理開陳，指事辨白，幸人主盡明其心而略其跡也。今確怨望悖逆，包藏禍心，無可恕者，何人之心可與之同，而更爲之救解哉？其以告訐之風不可長而責處厚者，是亦不然。所謂告訐者，等輩之間，苟快怨憤，摘其陰私，以相傾陷，傷敗風俗，誠爲不誠。至於自納罪惡，凌犯君親，忠臣孝子忠義切於上聞，不當妄引告訐，以爲比擬也。況法所不加，義所不制，欲以何名議罪處厚？如謂告訐之風猶不可長，則如確悖逆者其可長乎？告訐之長，不過傾陷一夫一家，悖逆之長，至於危亂天下，

豈傾陷之害可憂，而危亂之禍不恤耶？此姦人之言，欲以惑聰明而亂正論，挾狡獪而行私恩，無毫髮忠敬之意，不可不治也。其臣僚所上章奏，候貶責蔡確了日，伏望聖慈特賜指揮，付外施行，以正其罪。』貼黃：『臣此章乞候斷遣蔡確了日，同臣僚所上章奏，降付三省。從來患在是非顛倒，邪正混淆，朝廷之間，未得清明。今因蔡確事，盡見在廷之臣內懷向背，卽是非邪正於是分明，不可不行也。伏望特賜聖斷，以曉中外。法不行於大臣久矣，確過惡數發，朝廷之法已屢屈，故確敢肆胸臆，極口謗詆，略無忌憚，謂法必不行。竊慮大臣之間，亦有敢於附黨，傲於玩法，專以護確爲計，無尊敬兩宮意，此不可不戒也。確罪既正，姦人自銷，或又屈法縱之，則後日必有甚於此者，恐爲國家之憂，不可不慎於此舉也。』

又 卷四二六（元祐四年五月辛未）安州言：『蔡確所作詩，初題於牌，及移鄧州，行一驛，復使人取牌去，盡洗其詩，以牌還公使庫。』是日，太皇太后諭執政：『確黨多在朝。』范純仁進曰：『確無黨。』呂大防曰：『確誠有黨在朝，純仁所言非是。』劉摯亦助大防，言確誠有黨在朝。先是，文彥博同三省入對，太皇太后曰『蔡確事都無人管，使司馬光在，必不至此。』彥博以下皆慙懼不知所對。是日，執政俱不敢進呈文字。大防、純仁既退，各上疏，並留中。

癸酉，龍圖閣直學士、御史中丞李常爲兵部尚書，龍圖閣待制、吏部侍郎傅堯俞爲御史中丞，朝奉大夫、侍御史盛陶爲太常少卿，朝散郎、太常少卿朱光庭爲侍御史，中書舍人曾肇爲給事中。常與陶皆坐不言蔡確也。右司諫吳安詩論肇教彭汝礪救確而不自言，其姦乃過於汝礪。肇尋亦坐左遷。【略】

（戊寅）觀文殿學士、知鄧州蔡確言：『臣僚上言，臣安州作詩涉譏訕，詔臣具因依聞奏。

一、臣昨來謫降安州，包蓄怨心，公肆譏謗，形於篇什：此是臣僚橫加誣罔，欲以激怒朝廷，而實不知當時行遣本末，妄料臣爲怨望也。往年，弟碩坐事，由臣愚昧，失於教察所致。尋上表待罪，乞行誅責，上荷聖恩寬貸，委曲保全，止落職移知安州。天地之德，至深至厚，臣日夜感謝，未知何以圖報，何緣卻有怨望？且喜愠不以義者，小人之事也。臣雖愚陋，亦粗聞事君行己之大方，況又當感而怨，豈人情哉？臣前年夏中在安州，其所居西北隅，有一舊亭，名爲車蓋，下瞰溳溪，對白兆山。公事罷後，休息其上，耳目所接，偶有小詩數首，並無一句一字輒及時事。亦無遷謫不足之意，其辭淺近，讀便可曉，不謂臣僚卻於詩外多方箋釋，橫見誣罔，謂有微意。如此，則是凡人開口落筆，雖不及某事，而皆可以某事罪之曰「有微意」也。

一、臣以溳溪舊有郝處俊釣臺，因歎其忠直，見於詩句。臣僚謂臣以溳溪譏謗君親，此一節中傷臣最爲深切，須至縷縷奏陳。處俊，唐之直臣。父子夫婦之間，人所難言，而上元中，高宗令其子周王等分朋角勝爲樂，及欲傳位於武后，皆爲處俊論議所回，故臣詩因歎其上元間有敢言之直氣。今臣僚乃摘取處俊諫傳位皇后事，言臣意在譏謗，其誣罔可見，一也。且又其事絶不相類，伏惟太皇太后，神宗維子，皇帝維孫。夫以祖母之崇、聖德之盛，故先帝遺詔，以社稷爲託，保祐嗣君，乂安宇內。蓋先帝託子於聖母，同攬萬機，卽非唐高宗欲傳位之比也。臣僚輒敢妄引此事，牽合以資其說，其誣罔可見，二也。元豐八年春，先帝服藥，臣與諸執政在禁中御牀下受詔，請太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先帝登遐之日，於福寧殿奉遺詔，太皇太后依章獻明肅皇太后故事，同行聽斷，退而就資善堂參議垂簾儀制，奏稟施行，則是太皇太后聽政諸事，臣皆預焉。豈有身預其事，而自爲譏謗，其誣罔可見，三也。又將臣詩句中一「思」字，卻引邶風綠衣詩「我思古人」，刺州吁之母上僭事以爲說，且經、史、毛詩「思」字至多，其所言思古人、思君子、思賢之類，有不勝其多，乃獨引此一篇，蓋其意在中傷臣，而不自覺其言之乖悖也。伏惟太皇太后以帝之祖母垂簾聽政，而輒無故引唐高宗欲遜位與皇后，及州吁之母以妾僭夫人事迹，展轉附合以爲說，上瀆聖聽，莫甚於此。以此論之，孰爲不恭，孰爲非所宜言也？

一、臣臨溳溪，觀水之漲落，偶然成句，臣僚言臣是譏謗君親，其誣罔亦不難曉。臣此數詩，並是閒詠目前事迹景物，如「喧豗六月浩無津，行見沙洲東兩濱」，是言前日盛夏，山中並水集而溪大，今日水退而溪小，乃是一溪之上所見。其言水之漲落，如歐陽修黃河詩云「舞波淵旋沒沙渚，聚沫倏忽爲平地」之類甚多也。下句用「東海揚塵」，只是舉以相比。莊子以河伯對海若，蓋論其大小之分，臣時以溳溪對滄海，是道其

盈縮之迹，即於朝廷事有何干涉？何緣卻爲譏謗？又指臣使「東海揚塵」故事而妄有妝點。按神仙傳言蓬萊水淺及海中揚塵，此是神仙麻姑、王方平之語也。蓋神仙壽命與天地無窮，乃能見海之盈縮，故李賀詩中，亦曾用此故事，有天上謠云『海塵新生石山下』，皆述天人壽命無窮，能見海生塵之意。臣僚卻云人壽幾何，尤非佳語，據神仙傳中並無此說，顯是妄有增加，輒作妖言欺罔聖聽。

一、臣臨溳溪，漁歌往來，景物可樂，欣然獨笑，偶作詩句中，臣僚卻言不知笑朝廷何事。昔漢武帝時，班下詔令，有微反脣之罪，自此立腹誹之禁，謂其見詔令而然爾。今臣上荷聖澤，得郡安閑，前後溪山，旁有賓客，詠笑自適，又非見諸詔令之比也。而臣僚須謂之「有微意」，欲指以爲罪，則是欲朝廷法禁更急於漢武之時。伏惟二聖臨御，方以仁愛忠厚爲本，此人亦非不知，蓋其心但務中傷臣，而不復問朝廷政體也。

一、臣以安州地熱，多獨在溪亭避暑，溪上鷗鷺羣飛，蠅蚋不到。昔人云：「心動於內，海鷗舞而不下。」又昔人有褊急者，蠅集筆端，怒而拔劍逐之。臣方泊然閑適，自以謂與有機心、怒氣者不同，故用此二事，即非譏刺執政。

一、臣在溪上所見草木禽魚，各遂其性，偶入詩句，如權德輿詩云「危棟燕雛喧」，李白詩云「提攜四黃口」，韓愈詩云「唯有魚兒作隊行」，如此句甚多，即非譏刺。昨來言事官及擢用臣僚，如臣螻蟻之微，固不足自愛，以避飛禍，誠使讒說殄行之風，不作於堯、舜之世，則非惟孤臣之幸，實天下之幸也。』

小貼子言：『古今集中，因至昔人所止之地，而嘆思其賢者甚多，如李白經下邳圮橋懷張子房詩「歎息此人去」之句，又云「滄海得壯士，椎秦博浪沙」，李白之意，亦豈爲明皇時有此等事而譏之邪？況臣詩但歎郝處俊忠直，而不曾指事，今臣僚乃自摘取二事，而云臣微意有所譏訕，而事又不類，誣罔甚矣。』

又言：『上元間，處俊諫此二事，竊慮臣僚曲意證之，如高固祖侃擒車鼻可汗，實係永徽元年，新、舊書高固傳只永徽中也。然則臣云上元間者，上元年中所諫事皆是，而臣僚乃略去諫周王分朋事，而獨指陳傳位皇后事，其說窮，則必巧爲引援，臣故不避煩細奏陳。』又言：『竊恐臣僚更指處俊曾云「魏文著令不許皇后臨朝」等語，於臣詩意外增飾浮說，妄稱臣意有所譏訕。如蒙考臣元豐八年身預國事本末，及觀臣今來逐項辯析因依，其誣罔判然甚明。』又言：『處俊凡諫三事，係干皇后、皇子，父子夫婦所難言，如咸亨中諫服外國僧丹藥一事，即非難言者也。』又言：『既言「公肆譏訕，形於篇什」，即合是詩中公然指事譏謗。今詩中語意全無干涉，並無可捃摭之實，卻云「皆有微意，欲令讀者不知」，其爲欺誕，不攻自破。』又言：『古今詩句用海變桑田事者稍多，只如近年蘇軾作坤成節大宴致語，亦云「欲採蟠桃歸獻壽，蓬萊清淺半桑田」。蓋祝壽之辭猶用之，何得謂之用此故事尤非佳句？』又言：『左傳襄公八年有「俟河之清，人壽幾何」之語，即與神仙傳所載麻姑、王方平語意全別，足見妝點之甚。』

先是，安燾嘗語同列曰：『海變桑田事，蘇軾亦嘗用作聖節樂語。』於是確果以軾爲言，衆皆疑燾實密風之也。

右正言劉安世言：『臣近四具狀論列蔡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乞付有司按治其罪。陛下聖德寬厚，體貌大臣，不欲輕信人言，遽行竄殛，遂降睿旨，令確開具因依，及下安州取索元本。近日竊聞確及安州皆有回奏，訕上之迹，盡如臣章。雖文過飾非，妄意幸免，而情狀明著，可以無疑。臣聞確昨移南陽，既離安陸，復遣親吏取去詩牌，洗滌刮劘，靡有存者。使確之詩意別無詆斥，雖刻之金石，固自可信，惟其內懷觖望，志在謗訕，有歉於心，懼或流播，故令毀撤，欲以滅口。推此言之，則確之罪惡何可掩也？伏望陛下特徇公議，毋恤浮言，明正典刑，以謝天地。其御史臺官吏並不糾劾，及伺候朝廷已行遣後雖有言者，亦持兩端，并自餘臣僚進說營救，皆確朋黨，不顧君親，苟尚兼容，必爲後患。伏乞聲言其罪，重行遣黜，庶分邪正，以肅中外。』

左諫議大夫梁燾、右司諫吳安詩、右正言劉安世又言：『臣等近以蔡確怨望作詩，無人臣敬順之禮，累曾奏論，乞正典刑。朝廷指揮下確開具因依，仍令安州知州取索確詩元本，皆已奏到。確之開具本無所用，徒爲遷延行遣，令確知其事因，從容造說，交通求救，詞皆虛妄，必不可信。今安州根究得實，確詩元書在粉板，後來削去墨迹，其板見在。書之其狀已著，削去其罪轉明，更使確巧詐辨給，此亦不能文也。詩板是明白已驗

之跡，便可爲據；開具乃委曲苟免之詞，不足爲憑。罪在不赦，合寘誅竄。恭以太皇太后陛下以先帝遺詔，用故事請權同聽政，當日確備位次相，親見本末，豈不知此事不是太皇太后本意？蓋爲皇帝年在沖幼，以保護聖躬爲切，事不得已，乃從權宜。竊以前日遭值先帝大變之際，設不依本朝典禮，上尊兩宮，則宗社大計如何哉？觀確之意，以爲不然，蓋竊幸皇帝富於春秋，欲以大臣專權，自作威福，姦心深不可測，此不可不誅也。大臣之議，當歸美報上，以福禄壽考稱頌其君。確不能庶幾於此，乃引竭海變田之事，肆爲謗讟，密懷大惡之志，發爲不祥之語，此不可不誅也。刑賞者，人主之權也，祖宗所以行威福而公天下，服人心，傳之子孫，爲萬世法也，兩宮亦不得而私之。如確之罪，天下所共怒，天下所共棄。取天下共怒共棄而誅竄，在皇帝陛下與大臣也。陛下崇養聖德，未專明斷，所與議者在大臣。如少寬確，則天下疑而不服，傷陛下之聖孝矣。大臣者，敢爲開陳末減，則是朋姦養交，面謾不忠，視確之罪無所重輕，必不見容於天下矣。臣等願盡行公議，無屈祖宗之法，以失威柄。威柄一失，則姦邪彊驁，無所忌憚，後時有不可制之悔，於此不得不防微杜漸也。伏望聖慈以其事下有司，議正其罪，爲今日誡，爲後世訓。』

又言：『臣等早來延和殿進對，伏蒙聖諭，令具行遣比例條列密奏。臣等略具合用條法，及責降大臣故事如左：一、準名例律，十惡六曰大不恭，注謂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準職制律，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準名例律議請減贖章，犯十惡者不用此律。一、宰相丁謂貶崖州司户參軍。一、前樞密副使孫沔貶節度副使，宿州安置。一、前參知政事吕惠卿貶節度副使，建州安置。臣等竊謂三人之間，丁謂之責最重，然其犯亦非蔡確之比。伏乞聖明更賜參酌。』

庚辰，中書舍人彭汝礪言：『臣聞人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母。父母善，則成之；或未，則諫焉；諫之未聽，雖被叱怒鞭朴，不辭亦不止，要之成父母之善而已，蓋不如是，不得名爲人。自吴處厚奏至，有蔡確開具指揮，御史丞雜皆罷，無大無小，聚議洶湧，如所傳聞，至可駭慄。恭惟太皇太后陛下高明博大，兼並天地，喜怒予奪，應天心而順人意，此豈有不當？然今日之患，順從之人衆，違拂之人少，或恐將迎，遂使陛下有過舉，其令既出，雖悔不逮。臣言一出口，攻之者已至，臣不敢復自保，日惟誅殛之俟而已。然臣所言，反之於心，考之先王，稽之天地，質之鬼神，實無所疑惑，臣雖可廢，臣言無可奪。蔡確言所非宜，固自有罪，大臣廢置，事所係重。詩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兹。」此言天命可畏不可慢，事至微矣，其陟其降，天靡有不察，況其大者乎？惟陛下寬雷霆之怒，宏天地之量，垂日月之明，察螻蟻犬馬之誠，留意芻蕘之言，使或有補，臣誅死無悔。所有蔡確開具事目，伏乞聖慈詳察指揮，并檢會前奏，一處省覽。臣無任戰慄待罪之至。』

黄貼子稱：蔡確事臣雖緘默，陛下未必即以臣爲罪，衆人未必即以臣爲非。今諫臣交攻，危機已見，臣能中止，尚可苟安。然臣誤蒙大恩，擢至近侍，典掌命令，與聞政事，有所懷不言，有所畏不言，有所言不盡，是即爲欺君之臣，陛下亦無所用之。又臣獨當制，命出有言，已自不及，先事論列當或有補。以要言之，事本告訐，聽受不足以爲明，容之足以增德美；迹涉疑似，嚴誅不足以爲威，寬之足以厚風俗。臣言非造次，粗有本末，惟陛下置之御几，以從容留神加察焉。

臣聞蔡確事，獨諫官攻之，意或不同，即指爲黨，此宜在所察。人臣視君猶天地父母，萬物無所逃於覆載，人子何適而非其親？今懷貳於陛下，而交姦邪已廢之蔡確，取禍於目前，而規冥漠無形之福，雖甚愚人，有不爲者。凡人既無過惡可以蹤跡，則必目爲朋黨，蓋不如是，則不足啓人主之疑心，善人之類必不能盡去，此可謂已甚。臣恭惟皇帝陛下春秋方富，聰明方開，嗜好未定，一言一動，惟陛下是憲，陛下所好，後必有甚焉。今外則告訐之謀勝，内則朋黨之言入，中則疑怒之心兆。其原既開，恐不可制，考終稽蔽，可爲悼慄，惟陛下謹之重之！

臣聞聽言之道，必察人情之好惡。確昔秉政，其姦惡之毒，及人者衆。自吴處厚奏至，皆手舞足蹈相慶，不食其肉不足以饜，不復以人主好惡、朝廷紀綱、天下風俗、國家人才爲念，故紛紛至此。夫天無心而萬物覆，地無心而萬物載，聖人無心而是非定。夫此亦一是非也，彼亦一是非也，孰爲真是非哉？陛下以道察之而已。

或以確姦不去，則將爲天下害。是不然。人臣能引其君以當道，使人主好惡明，朝廷紀綱正，天下風俗厚，正人端士常在上側，確雖存亦自

廢。詩曰『雨雪瀌瀌，見晛曰消』，書曰『何憂乎驩兜』是也。使好惡非其道，紀綱失其正，風俗相與爲薄惡，君子棄而小人進，確雖去，天下之欲爲確者不少矣。臣聞之，盛德毀辱不至。伯夷，人必不以爲不廉，雖曰不廉，不信也；曾子，人必不以爲不孝，雖曰不孝，不信也。陛下母道備，君德至，自三代以還，蓋未有也。如小人言，曾何傷於天地哉？惟陛下容而置之。

今左右之臣，孰不以告訐爲非，朋黨爲憂，雖言者亦自不能不疑，但妄意陛下過怒，雖知之而不敢言，雖言之而不敢盡。惟臣愚實，有見陛下高明博大，卓然出於萬物之上，勉而行之，其至堯、舜不疑，不敢不言，亦不敢不盡。孟子曰：『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臣愚竊願學焉。書曰：『爲山九仞，功虧一簣。』陛下自昔莅政，於今五年，無過言，無過行，惟不倦以終之而已。

右正言劉安世言：『臣昨日延和殿進對，嘗論彭汝礪營救蔡確事狀，蒙宣諭以謂「卿等錯會，汝礪所言，與卿等一般」者。臣雖已具汝礪朋附之實，面奏其略，尚恐陛下未知羣邪交結之詳，緣此事正繫是非邪正之機，不可不察，須至辨析，上煩聖聽。臣伏見彭汝礪與曾肇同爲中書舍人，公然結黨。范純仁既是本省官長，日得親見，朝廷密命，無不關預；而又汝礪親弟汝霖娶李常之姪女，廟堂之論，悉使傳報，故御史臺表裏通同，殊無公道，窺視執政之意，旋立議論。純仁所欲，雖違法害義，無敢糾駁；稍異己者，則必承望風旨，連章繩治。皆有實跡，未敢盡舉，姑以蔡確之事，試爲陛下陳之。向者吴處厚繳進確詩，其徒大懼，巧言救解，情態萬狀。純仁備位宰相，見確無禮於君親，不以疾惡爲心，乃諭汝礪及曾肇，以謂告訐之風，漸不可長。汝礪等既聞其語，即時傳報李常，是以御史臺依違觀望，不復按劾。及見朝廷已有行遣，方始備禮一言，而汝礪輒奮彊很，妄進邪説，雖其大概不敢主確，而深意全罪處厚。臣竊謂以確詩爲可罪邪，則自有臺諫官論列：若以確詩爲不足治邪，則臣等豈敢違犯公議，輒行誣奏？進退之間，皆不預中書舍人之事。今汝礪出位進疏，惟以長告訐爲説，至於睥睨兩宫，悖逆不道，則欲置而不問。是汝礪貪與蔡確爲地，而不顧君親之大倫，僭亂之基漸，此乃朋姦罔上，徇私立黨，而陛下謂之與臣言一般，竊恐聖心未之察也。臣聞汝礪與曾肇同受純仁之指，而肇陰險姦賊，不肯首發，故使汝礪先次進言，繼聞臣等極力攻擊，陛下已賜聽納，遂不復言。然其交結之迹，搢紳無不知者，獨其黨人爲之諱耳。願陛下以臣之論，詳覽汝礪之疏，則姦人之情狀，必不能逃於聖明之鑑。臣伺候斷遣蔡確了日，當節次具狀，劾奏姦黨，乞行竄逐。惟陛下乘不可失之機，特行英斷，使邪正分別，朝廷清明，臣雖隕首，亦無所恨。』

又 卷四二七　元祐四年五月辛巳，詔蔡確責授左中散大夫、守光禄卿、分司南京。

中書舍人彭汝礪奏曰：『確言非所宜，衆所共惡，聖恩深厚，尚俾分務，乃知天地高厚，無大不容，日月高明，雖細必察。然告訐之言至，有累風化；罪人以疑似，實非政體。伏望聖慈更賜寬恕。必謂小人須當懲戒，猶冀加貸，以全德美。所有誥詞，尚俟聖旨。』貼黄稱：『臣以言者交攻，自知罪在不赦，貪補德美，不知更爲身謀，惟太皇太后陛下加省前奏，以養皇帝陛下好惡，正朝廷紀綱，敦厚風俗，愛惜人才爲念，亦賜寬貸，以成盛德，流竄誅殛，非臣所辭。』

左諫議大夫梁燾、右司諫吴安詩、右正言劉安世言：『臣等竊聞蔡確已有責命，舍人彭汝礪封還詞頭，不肯草制者。臣等竊謂確之罪惡，天下之所共疾，不容更有異議。汝礪居侍從論思之列，不以君親爲念，沮格詔旨，奮力營救，臣等前日進對之際，固已言其朋黨之狀，觀今日之舉，可驗有實。伏望陛下誅其姦意，重行貶黜，庶分邪正，以肅中外。』貼黄：『臣等伏見治平中，命王疇爲樞密副使，是時，錢公輔當制，繳還詞頭，朝廷以爲不當，遂責授滁州團練副使。今來蔡確責命，與王疇事理不同，汝礪挾姦不肯草詞，伏望詳酌，重賜施行，仍乞速降指揮，免至惑亂衆聽。』安詩又言：『汝礪營救蔡確，臣熟觀此人，並無學術，妄自尊大，誕謾愚人，以邀虚譽，與曾肇一心爲惡，每懷蔡確私恩，朝夕望其復至。肇尤險詐，變態百出，日近牽復蔡確職名，肇當草詞，乃稱：「原情無他，在法當復，尚淹時日，以塞人言。」又曰：「未忘矜念之心，難廢公平之典。」肇以王言，徇己憎愛，上侮人主，下結姦臣，欺君賣國，神人共怒，而陛下晏然不知，此豈朝廷之福乎？汝礪愚暗，動爲曾肇所使也。』

起居舍人、權中書舍人王巖叟行蔡確責詞，曰：『人臣之議，莫重於愛君；天下之誅，無先於訕上。確姦回無憚，險詖不疑，以舞文巧詆爲身謀，以附下罔上爲相業。先帝與子，何云定策之功？太母立孫，乃敢貪天之力！陰結朋邪之助，顯爲衆正之仇。日者，寵榮充滿於冢司，贓賄貫盈於季弟，坐觀奢靡之無度，不問貪冒之所從，陽若不知，潛與爲地。朕既屈邦憲以貸碩萬死，又抑人言而置卿兩全。曾不反思，尚茲歸怨，形於指斥，播在歌謠，託深意以厚誣，包禍心而莫測。味思人之作，見切憤於權宜；覽觀水之章，知樂逢於變故。夫豈沾沾之多易，蓋皆快快之餘言。雖朕欲容，顧法不可。考楊惲「南山」之句，彼若無情；方孔融北海之談，汝爲有實。致之於理，誰曰不然？猶念股肱，曲全體貌，徐爲進退之禮，獲保始終之私，尚以列卿，俾分留務，聊著爲臣之戒，用嚴垂世之規。往服寬恩，罔貽尤悔！』

又詔侍御史、新除太常少卿盛陶知汝州，殿中侍御史翟思通判宣州，監察御史趙挺之通判徐州，王彭年通判廬州。

中書舍人彭汝礪奏曰：『臣竊以御史耳目之官，以補完聰明爲事。事有是非，容有言、有不言者。若不擇可否，惟言之爲務，是乃所以爲朋比也。不言，未必爲邪；言之，未必爲忠，惟其是而已矣。前罷御史丞雜，物聽已駭；今又盡行黜廢，所干政體不細，微臣愚戇，未知所處，伏望更賜詳酌施行。』汝礪初聞確有責命，未見詞頭，曰：『若責輕則可。』及詞頭下，并責陶等，遂不肯草詞，亦不封還，但別具奏，并申中書，稱疾謁告歸第。

權中書舍人王巖叟行盛陶責詞，曰：『辨天下之是非，明天下之邪正，使朝廷不惑而人主信之以聽斷者，朕用御史之意也。汝既不能如汲黯在朝寢淮南之姦意，而見無禮於君者，又不能毅然奮張，惟力是視，以攻其惡，而依違觀望，進言於朝命之已行，措意於姦臣之復用，陰持兩端，終無定論。御史如此，朕何賴焉？聊從薄責，出守近邦，汝其循省，毋蹈後悔。』翟思等責詞曰：『朕以沖幼臨位，而太母以簾幃聽政，天下之耳目寄於御史者，又非異時之比也。排姦除惡，以肅中外，汝當何如？今確怨望譏訕，形於篇章，詆斥母慈，朕心惶愧，人神共怒，幽明一意，而汝等坐視若無所聞。以謂確之言是耶？則宜明以其義告朕；以爲非所宜言耶？則宜抗章請正其罪。而乃陰拱不言，兩無可否，汝不出於朋黨，則生於畏避，無所逃矣。嗟長孺之禿翁，何爲首鼠？歎李陵之悟己，自同寒蟬。汝輩則爾，朕且何賴？不行罷斥，無以示懲。』

初，劉安世等既劾，盛陶乃言：『蔡確自引而去，豈不知幸，後以弟犯法，降知安州，是朝廷常典，確不應有恨。使確無心於言，偶涉疑似，人雖注釋，近於揣摩；使言而有意，終不能彊自爲辭。事關君親，臣子難於輕議，欲乞因其詩之言，以觀其心，據所引之事，以考其迹。苟涉譏刺，何憚不誅？其告言之人，亦願詳酌處分。』故責詞指陶進言於朝命之已行，而思等訖無論奏，遂并黜之。吳處厚者，嘗從蔡確爲山陵司掌牋奏官。處厚欲確以館職薦己，而確不薦用，由此怨確，故繳進確詩。士大夫固多疾確，然亦不直處厚云。

尚書左丞王存言盛陶等不當責，曰：『今以不言責御史，恐後來者不擇而言，益紛紛可厭。』太皇太后曰：『言之多何害？但要朝廷與辨是非耳。』【略】

（丙戌）蔡確既責，左諫議大夫梁燾、右司諫吳安詩、右正言劉安世以爲責輕，御史中丞傅堯俞、侍御史朱光庭相繼論列。安世言：『臣竊聞朝廷以蔡確爲光禄卿、分司南京者。臣按確嘗位宰相，輔政無狀，弟碩贓污，罪惡貫盈，確本同居，衆謂預聞其事。陛下既不窮治；又貸碩死，仍免決配，惟令編管，確以失教爲名，止從薄責，朝廷之恩，亦已極矣。而確不知圖報，猶怨望作爲詩什，輒敢謗訕，罪狀顯著，法所不赦。陛下以天地父母之德，不忍加誅，俾全要領，已出再生之賜。謂宜投諸四裔，以禦魑魅，而尚玷卿列，仍居善地，中外之論，皆謂失刑。臣聞賞罰者人君之大柄，祖宗所以公天下而立之，聖子神孫亦必以至公守之，不可失也。伏惟太皇太后陛下保佑聖躬，恩德隆厚，而確恃逆不道，妄有詆斥，人神之所共怒，覆載之所不容。今來責命太輕，未厭輿議，非惟失祖宗之意，亦恐傷陛下孝治之風。伏望聖慈更加詳慮，早行竄殛，以慰人望。』

又言：『臣近以蔡確責命太輕，嘗具論列，今已累日，未降指揮。臣伏見確之朋黨，大半在朝，大臣之間，亦有陰懷向背，假託義理，巧進邪説，協力營救者。雖聖心先定，必不爲流言之所感，而後命淹留，未快公論。再煩天聽，仰冀採納。臣聞自古亂臣賊子之爲害，皆非一朝一夕之

故，良由上下怠忽，辨之不早，日復一日，養成禍胎。是以先王制禮，雖齒路馬與蹙其芻者，莫不有誅。非芻爲可貴而馬不可齒，蓋君臣上下之分，所當致嚴，而將折天下姦雄桀驁之氣於未然之前也。今確無禮於君親，非可宥之過，雖悖逆不道，自取罪戾，亦朝廷威令不行，政尚姑息，容養確輩，使至於此。而輔弼大臣，猶爲救解，欲望朝廷尊嚴，朋邪斂迹，何可得也？願陛下深察姦黨，切無輕聽，早行四凶之竄，以慰天下之望。』

蕭言：『風聞蔡確責授光禄卿、分司南京者。竊以確怨望謗讟，包藏禍心，按狀明白，臣累具論列，乞正典刑。今制罰未當，考之公議，殊不厭伏。臣竊見元祐初，資政殿大學士吕惠卿以盡國害民，責建寧軍節度副使，建州安置。惠卿坐殘刻斂怨，不副先朝任遇，未如確之睥睨兩宫，無臣子敬順之禮。惠卿所犯，不過於確，而得貶如此之重；確爲惡萬倍於惠卿，而得貶如此之輕，是敢行法於惠卿，而不敢行法於確也。法者，天下之公，而朝廷之平也。一有高下，而虧失大信，何以安善良，戢姦慝，齊一中外之心哉？確得出萬死，蒙更生，兩宫厚恩已踰天地，若更與正卿分司，居之近地，崇長凶戾，恐由此始，然則公義見屈，國典遂壞，天威不行矣，臣實懼之。伏望聖明省察，特出宸斷施行。』

又言：『風聞蔡確分司告命既下，公議以爲罰未當罪。惟其姦黨恃之爲重，日夜爲謀，以求救解。至於大臣之間，有出死力，陰濟其惡者，頗露語言，如可爲信。臣竊恐大臣姦詐，但以好言收恩在己，歸怨朝廷；又恐實有此事，遂進邪説誑譎，以惑宸聽。伏望聖明深察，斷在必行，使小人自消，終致安静。』貼黄：『若是大臣惑亂聖聽，卻致遲留行遣，即威柄動摇。大臣轉彊，爲今日之患；姦人難制，爲他時之憂。此事實繫國家安危，伏乞深留宸念，獨斷無疑。臣聞自朝廷施行蔡確事，權貴之間，私問往來，交通請託，小人迫於利害，自救無所不至。確又嘗使人在京師，伺採朝廷意旨。伏望聖慈早賜施行，免致交通敗露，害及善人。又聞大臣親屬，有露言於確親密之人，云解得已有次第。今若行遣不當其罪，即便權去王室，恩歸大臣，不可不察也。欲望出其不意，批降中旨，速賜施行。』蕭集係第九章。

又言：『臣聞古之行罰，以禁不忠不孝而害國者也，故罪大者罰重，小者罰輕。又曰：「罰當罪則姦邪止。」此大公之道，古今行之一致，號爲威柄，所以輔德繩姦，一萬方之心於敬順者也。臣伏見蔡確罪惡顯著，萬死猶輕，朝廷降爲光禄卿、分司南京，採之清議，大爲不當。臣既已論奏，乞重賜施行，累日未聞指揮。按確身爲大臣，不忠負國，罪所當禁者，今行罰如此，是不足以制害矣。大臣懷不忠之意，其罪莫大也，罰所當重者，今行罰如此，而望姦邪消止，豈可得耶？恭惟太皇太后聰明静正，德如天日，豈容姦人敢有謗詆？皇帝聖孝敬愛，奉順顔色，上體慈懷，至仁不殺，故免確之死，誠爲厚恩。然免死之外，不當更有寬假，以成大惡僥倖之心，以失清朝正平之典。大臣合議，所當盡節，私言曲辨，不可施於公聽。伏望聖明深加省察，特出宸斷，重賜施行，以尊祖宗之法焉。』貼黄：『臣竊以事干君親，無可疑異。謂確可誅者，天下之公議也；謂確可恕者，姦黨之私言也。聖德聰明，洞照邪正，必不以姦黨之私言，屈天下之公議。伏乞宸斷指揮，速正其罪。』

言者又言：『確包藏大惡，積有歲年，天所不容，因詩發見，若今日苟行寬假，不正顯戮，則後日之惡，可勝言哉？伏望聖明斷在不疑，投之遠裔，以消羣慝，以戒天下萬世爲臣之不忠者。』

又言：『確包藏禍心，怨謗君親，略無忌憚，止令分司別都，處之善地。刑罰者，天下之公共，陛下亦不得而私之。古人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絶其本根而已。今陛下曲貸斯人，亦養虎以自遺患也。吕惠卿行遣未久，陛下必能記之。確今日反居善地，乞據確所犯，別作施行。』

又言：『確分司南京，尚帶左中散大夫。臣再思之，其官既崇，又分司者，敘復皆有常法。緣確之用，本無德望，徒以數興大獄，遂竊相位。才罷政柄，怨誹已及君親，其憎疾善人，固可知矣。萬一復進，上必爲交鬬之姦，下必有排陷之酷。臣謂宜投竄荒僻，則善人安而小人革矣。』

右諫議大夫范祖禹言：『確之罪惡，天下不容，尚以列卿分務留都，未厭衆議。伏乞處以典刑，更賜重行竄謫。』

初，輔臣於簾前共議再責蔡確，獨范純仁及王存以爲不可。純仁曰：『方今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過，誅竄大臣。今日舉動宜與將來爲法式，此事甚不可開端也。』又引尚書所謂『有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怒』之説，以

解上意。退，又上疏云：『臣之愚心，雖知蔡確衆議不容，復憂聖政或有所虧。蓋陛下臨御以來，政化清明，如青天白日，無輕氛薄翳；道德純備，如精金美玉，無纖瑕小疵。今以一蔡確之故，煩朝廷行稀闊之刑，天下久安，人所罕見，必生疑駭；復恐貽之將來，垂之史策，薄有疑議，則於聖德神功，深爲可惜。在臣負恩竊位，罪不容誅，蓋如父母之有逆子，雖天地鬼神不能容貸，至於父母親置於必死之地，而卻恐傷恩，臣之區區，實在於此。陛下保全社稷之心，天地神明之所昭鑑；而微臣愛惜陛下聖政之誠，亦應不避一身之萬死，而展補報之愚忠。惟願睿慈曲加詳慮，所有再行重責，伏乞與師臣以下商量，所貴責歸臣佐，不累聖明，臣無任愛君激切之至。』

純仁又奏：『陛下拔擢愚臣至此，若臨事苟且，則將安用？』及再與王存奏陳：『更乞聖意深慮，既未蒙開允，卽惶懼而退。然臣日夜不能自安，愚忠猶有未盡，兼慮臣前日曾入文字，陛下未賜詳覽，須至再三煩黷。臣前奏稱曰「陛下聖政如青天白日，至德如精金美玉，曾無纖瑕小翳。陛下保全社稷之心，天地神明之所昭鑑」，皆是實事。及言「確爲逆子，若父母親置之必死之地，卻恐傷恩。宜委師臣以下商量，免累聖明」，亦國體當然。言盡出於至誠，皆非苟欲取信。又重刑除惡，正如以猛藥去病，須防過劑，必傷中和。況國體久安，重刑罕用，固當詳審，不宜取快。伏望陛下將臣前後所奏，詳賜觀覽，庶幾察臣惟欲憂君報國，意不在他，尚覬萬一或有可採。』

又奏：『臣昨日簾前見吕大防奏蔡確黨人甚盛，欲陛下留意分別。臣奏以爲朋黨難辨，卻恐誤及善人。大防以臣言爲不然，以謂正人必去姦邪，朝廷豈有含糊不問？臣遂言此事正宜詳審，不可容易。大防亦取臣言，乃云須當子細。臣遂引王安石好同惡異之弊，再三奏陳，然尚抱區區之誠，未能少開宸聽，而憂惕不能自安，須至重復陳論，以竭愚見，庶裨聖政，少答大恩。竊以朋黨之起，蓋因趣向異同。同我者謂之正人，異我者疑爲邪黨。既惡其異我，則逆耳之言難至；既喜其同我，則迎合之佞日親。以至真僞莫知，賢愚倒置，國家之患，何莫由斯？至如王安石自負學術，卽非全無知識，止因喜同惡異，遂至黑白不分，引吕惠卿爲大儒，黜司馬光爲異黨。至今風憲猶以觀望爲能，後來柄臣固合永爲殷監。恭惟仁宗皇帝政教施設，實帝王之師，從諫詳刑，任賢容衆，正與陛下今日之政相同。慶曆中，先臣仲淹與韓琦、富弼同時大用，歐陽修、石介以夏竦姦邪，因嫉其黨，遂大起誣謗，言先臣與琦、弼有不臣之心。歐陽修尋亦坐罪，石介幾至斲棺。其時朋黨之論大起，識者爲之寒心。上賴仁宗容覆，使兩黨之隙帖然自消。此事今以爲美談，陛下聞之必熟，則是仁宗所行，陛下可以取爲成法。今來蔡確之罪，自有國家典刑，不必推治黨人，旁及枝葉。臣聞孔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則是舉用正直，而可化枉邪爲善人矣。又曰：「舜有天下，舉皋陶，不仁者遠。」則是舉用仁者，而不仁者自當屏跡矣，何煩分辨黨人，或致有傷仁化？而況陛下聖度包荒，與天地同德，至公克己，今古無儔，前來特降詔書，盡釋臣僚往咎，不復究治，恐累太和，自此內外反側皆安，上下人情浹洽，盛德之事，誠宜久行。臣心拳拳，實在於此。伏惟聖慈深加採納，天下幸甚！』

丁亥，詔：『蔡確責授英州別駕、新州安置，給遞馬發遣。沿路州軍，差承務郎以上官，及量差人伴送前去，逐州交割；如無承務郎以上，卽差本州職官。』而吕大防及劉摯等初以確母老，不欲令過嶺，太皇太后曰：『山可移，此州不可移。』大防等遂不敢言。既於簾前畫可而退，范純仁復留身，揖王存進說，以爲不宜置確死地，太皇太后不聽。純仁退謂大防曰：『此路荆棘七八十年矣，奈何開之？吾儕正恐亦不免耳。』

權中書舍人王巖叟行確謫詞，云：『聖人察言以觀行，要在去凶；春秋原意而定誅，貴乎當罪。義之所在，朕不敢私。蔡確象恭滔天，懷緩迷國。同林甫之深阻，固不易窺；甚盧囗之姦邪，信其難辨。忠義痛心於四海，善良側目於兩朝。家積之殃，昧而不知；己求之禍，大而莫解。陰遺腹心之黨，自稱社稷之臣，欺惑衆人，邀圖後福。尚賴神奪之鑑，天誘其衷，使以不道之言，發於緣情之作，險意潛驚於羣聽，醜詞明詆於慈闈。雖朕德之所招，實母慈之何負？昨奉聖訓，稍從寬科，而公議沸騰，予心憯怛，未喪朋邪之氣，祇傷崇孝之風。優施笑君，猶行夾谷之戮；驩兜黨惡，尚有崇山之誅。宜正典刑，以威姦慝，假再生於東市，保餘恩於南荒，不獨成朝廷今日之安，蓋將爲國家亡窮之計。往服矜貸，無忘省循。』

翌日，詔：『入内内侍省差内臣一名，并下吏部差三班使臣一名，同伴送蔡確至新州交割訖回。所有前件指揮，令沿路州軍差承務郎以上官伴送，更不施行。』遂差内東頭供奉官裴彦臣、三班奉職馬經。如蔡確沿途或稱疾病，乞住將理，即添差遞鋪兵士，用兜轝擡舁前去，從彦臣所請也。初，不差使臣，執政以爲喜。及改命彦臣等，梁燾、范祖禹、吴安詩、劉安世及傅堯俞、朱光庭皆欲救之，又恐與初論相戾，且非國體，遂已。范純仁曰：『純仁亦不敢言。』劉摯曰：『明日當於簾前論之。』然彦臣等訖無改命。

是日，左諫議大夫梁燾、右司諫吴安詩再登對，太皇太后大加稱奬，曰：『卿等於此事極有功，言事每如此，天必祐之。』

他日，太皇太后御延和殿，宣諭三省曰：新録即於十八日載此，當在他日也。『前日責降蔡確，外議何如？』宰臣吕大防等奏曰：『確積惡已久，今來罪狀尤不堪，須合如此施行，唯是確之朋黨，心有不樂者。』又宣諭曰：『確罪前後不一，昨終以先朝舊相，因其自請，備朝廷禮數，令其外任；輒懷怨望，自謂有定策大功，意欲他日復來，妄説事端，眩惑皇帝，以爲身謀。皇帝自神宗長子，子繼父業，其分當然。昨神宗服藥既久，曾因宰執等對時，吾嘗以皇帝所寫佛經宣示，其時衆中止是首相王珪，因奏延安郡王當爲皇太子，餘人無語。安燾於時見確有何策立功勞？若是確他日復來，欺罔上下，豈不爲朝廷之害？恐皇帝制御此人不得，所以不避姦邪之怨，因其自敗，如此行遣，蓋爲社稷也。』大防等奏曰：『昨者建儲一事，當時衆臣僚簽書所批聖旨，月日次序，事理甚備，文字盡在中書，兼已關實録院編記分明。小人乃欲變亂事實，輒生姦謀，以圖異日徼倖之利。今來又非朝廷尋事行遣，自是確怨憤不遜，譏訕君親，公議所不容。臺諫至二十餘章，陛下方施行，命下之日，咸知朝廷有典刑也。』三省退，樞密院奏事已，安燾奏：『確狂悖謗訕，上煩朝廷行遣，今中外皆以爲允，不必更煩聖慮。』趙瞻亦奏：『蔡確姦邪謗訕，罪不容誅，乃至上煩聖慮。今來竄謫，中外無不慰愜。』太皇太后宣諭曰：『向先帝大漸，遷就殿之西間，使張茂則設簾於東間，當時，今皇帝與吾及皇太后、皇太妃及六宫近侍並在簾下。執政王珪已下對於前，請吾同聽政，尋即辭；茂則奏，乞且爲國家社稷事大。是時，珪居班首，進稱：「昨自去年上令皇子侍宴，羣臣皆見之，至今必更長立，乞再瞻覩。」次日，皇帝出見珪等，兼有爲先帝服藥親寫經一卷，因出示之。時安燾同在彼，備見本末，況皇帝爲先帝長子，嗣位乃從來常事，孰有間言？蔡確班在珪下，何以獨更有定策功耶？此人他時若令再來，皇帝年少，如何制他？』燾對曰：『當時惟首相王珪一人進對，太皇太后遂泣下，便批聖語，其餘執政更何曾有言？況前年上宣皇子使見羣臣，足知先帝之意素定也。』

龍圖閣直學士李常罷新除兵部尚書，出知鄧州，坐不言蔡確，爲諫官所攻也。

中書舍人彭汝礪依前朝奉郎、知徐州，坐營救蔡確，并不草確與盛陶等責詞，故黜之。

中書舍人曾肇爲寶文閣待制、知潁州。肇除給事中，辭不拜，請補外，從之。亦坐諫官不言也。

朝散郎、集賢校理、權發遣潁州韓川爲太常少卿。

《宋史》卷三四五《劉安世傳》　章惇以强市崑山民田罰金，安世言：『惇與蔡確、黄履、邢恕素相交結，自謂社稷之臣，貪天之功，徼幸異日，天下之人指爲「四凶」。今惇父尚在，而別籍異財，絶滅義理，止從薄罰，何以示懲？』會吴處厚解釋確《安州詩》以進，安世謂其指斥乘輿，犯大不敬，與梁燾等極論之，竄之新州。宰相范純仁至于御史十人，皆緣是去。

又卷四七一《姦臣傳一・蔡確》　確在安陸，嘗游車蓋亭，賦詩十章，知漢陽軍吴處厚上之，以爲皆涉譏訕，其用郝處俊上元間諫高宗欲傳位天后事，以斥東朝，語尤切害。於是左諫議大夫梁燾、右諫議大夫范祖禹、左司諫吴安詩、右司諫王巖叟、右正言劉安世，連上章乞正確罪。詔確具析，確自辨甚悉。安世等又言確罪狀著明，何待具析，此乃大臣委曲爲之地耳。遂貶光禄卿，分司南京，再責英州别駕，新州安置。宰相范純仁、左丞王存坐廉前出語救確，御史李常、盛陶、翟恩、趙挺之、王彭年坐不舉劾，中書舍人彭汝礪坐封還詞命，皆罷去。確後卒于貶所。

元祐中，確知安州，郡有靜江卒當戍漢陽，確固不遣，處厚怒曰：『爾在廟堂時數陷我，今比郡作守，猶爾邪？』會得確《車蓋亭詩》，引

郝甑山事，乃箋釋上之，云：『郝處俊封甑山公，會高宗欲遜位武后，處俊諫止，今乃以比太皇太后。且用滄海揚塵事，此蓋時運之大變，尤非佳語。譏謗切害，非所宜言。』確遂南竄。擢處厚知衛州，然士大夫由此畏惡之，未幾卒。紹聖間，追貶歙州別駕。

論說

明・王鏊《震澤長語》卷下《文章》 温柔敦厚，《詩》之教也。故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後世此意久泯。劉禹錫看花諸詩，屬意微矣，猶以是被黜。蔡確車蓋亭詩，亦未甚顯，遂搆大獄。

清・尤侗《看鑑偶評》卷四 蔡確奸邪，罪不容誅，乃以車蓋亭詩語涉譏訕，欲寘于法，則未當也。前此李定、舒亶之陷蘇軾，亦摘其詩以爲誹謗，今以此罪確，何以服其心乎？王珪舉軾詠檜詩『根到九泉無曲處，世間惟有蟄龍知』，以爲不臣，帝曰：『彼自詠檜，何預朕事？』今指確用郝處俊諫高宗欲傳位武后事，以斥東朝，何以異是？善乎曹太后之言，曰：『据至于詩，其過微矣。』而范純仁亦謂：『聖朝寬厚，不可以語言曖昧，竄誅大臣。』其知體乎！

清・盧文弨《讀史札記・坿論學札說十則・劉元城》 劉元城安世爲言官，剛直不撓，今所傳《盡言集》十三卷，皆所上章奏也。不但避權貴而已，雖耆德宿望事有不可，必抨擊之無所回屈。然平情案之，亦有任氣之病，而未能悉合於中道。如吳處厚摘蔡確車蓋亭詩以爲誹謗，元城因請誅確，章凡十二上。時范純仁、彭汝礪謂恐開告訐之路，請薄其罪，元城遂以純仁等爲黨護。夫確誠小人，罰宜蔽罪，如以文字疑似之間從而陷之，一時雖似快意，而將來援以爲例，其流毒有不可勝言者矣。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六〇《說人十・以蔡確詩爲譏訕非冤》 元祐中，確奪職，徙安州，游車蓋亭，作詩云：『矯矯名臣郝鎮山，忠言直節上元間。古人不見清風在，歎息思公俯碧灣。』吳處厚箋釋上之，云：『郝處俊封鎮山公，會高宗欲遜位武后，處俊諫止。今乃以比太皇太后。』確遂南竄。處厚說雖似鍛鍊，然確爲王安石所薦，直王韶之罪，黜沈括之官，興文及甫之獄。又言曹參遵蕭何約束，陛下立新法，豈容挾怨壞之？其一意紹述如此，則用郝處俊事，其爲誣詆宣仁無疑。處厚雖非君子，然附《確傳》似太苛。紹聖間，追貶歙州別駕，此小人報復，豈公論乎？《堯山堂外紀》：『確《車蓋亭詩》，吳處厚箋注以聞。宣仁怒，令確分析，終不自明，遂貶新州。』考《宋史》詔確具析，確自辨甚悉，劉安世等言確罪狀著明，何勞待其具析，乃大臣委曲爲之地。然則《外紀》之言，黨惡可知。鶴壽案：【略】帝覽其疏，即以處厚爲將作丞，訪得兩墓于絳州，封侯立廟。止此一節，可見其爲逢君之小人。其與蔡確不合久矣。【略】會得車蓋亭詩，乃箋釋郝甑山事以聞。蓋小人與小人兩不相容，無非爲私心起見。觀本傳所載，處厚豈有愈于確者，而先生猶欲恕之，謂不當附傳，何哉？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六《車蓋亭詩》 哲宗即位，蔡確播浮言，謂由己擁護。既失勢，遂怨望，至安陸，嘗游車蓋亭，賦詩十章，内有用郝甑山事。甑山者，唐郝處俊封甑山公，高宗欲遜位武后，處俊諫而止，確引之以比宣仁后，兼有『滄海揚塵』等語，尤悖逆。知漢陽軍吳處厚得其詩，箋釋上之。於是左、右諫議張燾、范祖禹，左、右司諫王巖叟、吳安詩，右正言劉安世，連劾之，遂貶英州別駕，新州安置。宣仁后曰：『帝以子繼父，有何間言，而確自謂有定策功，妄煽事端，規爲異時炫惑地。吾不忍明言，姑託訕上爲名逐之耳。』此正后之深識遠慮，若論確設心之奸險，措詞之凶悖，雖誅戮尚不足蔽辜，僅從遠竄，已屬寬典。乃當時萬口同聲，以爲太過，即號爲正人君子者，亦出死力救之。謂聖朝務宜寬厚，力言於宣仁后簾前，并言於哲宗者，范純仁及王存也。謂註釋詩語近於捃摭，不可以開告訐之風者，盛陶也。謂以詩罪確，非所以厚風俗者，李常也。謂恐啓羅織之漸，上疏論列，及聞確謫命，又封還除目者，彭汝礪也。謂薄確之罪則於皇帝孝治爲不足，若深罪確則於太皇太后仁政爲小累，皇帝宜敕置獄速治，太皇太后出手詔赦之，則仁孝兩全者，蘇軾也。甚而范祖禹先既劾確，及聞新州之命，又謂自乾興以來，不竄逐大臣，已六十餘年，一旦行之，恐人情不安。又甚而邵康節局外評論，亦謂確不足惜，然爲宰相當以宰相處之，而以范純仁爲知國體。可見是時朝野内外，無不以謫確爲過當。此則有宋待士太厚之故，縱有罪惡，止從黜謫，絶少嶺海之行，久已習見，以爲當然，一旦有此遠謫，便羣相

驚怪，不論其得罪之深，反以爲用刑之濫。政令縱弛，人無畏懼，實由於此，宋之所以不競也。

藝文

宋・李曾伯《可齋雜稿》卷《和鄧巽坡詠菊併見寄韻》 凄涼陳迹幾年事，繾綣高情一夕留。聖代斷無車蓋禁，詩筒毋惜到南州。

清・彭孫貽《茗齋集》卷一七《讀史十一首十一》 車蓋亭題句，夷荒惜逐臣。如何焚詔後，追欲廢宣仁。

又《讀史十三首三》 題詩車蓋亭西客，多向炎荒惜逐臣。不是天留隆祐后，千秋誰與辨宣仁。

雜録

宋・朱彧《萍州可談》卷一 蔡持正自左揆責知安州，嘗作《安陸十詩》，吴處厚捃摭箋注，蔡坐此貶新州。其詩有云：『睡起莞然成獨笑，數聲漁笛在滄浪。』處厚注云：『未知蔡確此時獨笑何事。』先公帥廣，崇寧元年正月游蒲澗，因越俗也。見游人簪鳳尾花，作口號，中一聯云：『孤臣正泣龍鬚草，游子空簪鳳尾花。』蓋以被遇先朝，自傷流落。後監司互論，乃指此句以爲罪，其誣注云：『契勘正月十二日，哲宗皇帝已大祥，豈是孤臣正泣之時！』鞫獄竟無他意，讒口可畏如此。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一三 元祐三年，范忠宣公爲尚書右僕射，有吴處厚者，以蔡確《題安州車蓋亭詩》來，上以爲謗訕，宣仁太后得之，怒曰：『蔡確以吾比武后，當重謫。』吕汲公爲左丞，不敢言。忠宣乞薄確之罪，不從。初議貶確新州，忠宣謂汲公曰：『此路荆棘已七、八十年，吾輩開之，恐自不免。』汲公又不敢言，忠宣因乞罷政，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劉摯罷，哲宗與宣仁太后復用忠宣爲右相。宣仁太后寢疾，宰輔入問，后留忠宣曰：『卿父仲淹可謂忠臣，在章獻太后朝勸后盡母道，在仁宗朝勸帝盡子道，卿當似之。』嗚呼，宣仁后之所以望忠宣者，羣臣莫及也。哲宗親政，吕汲公欲遷殿中侍御史楊畏爲諫議大夫，忠宣曰：『天子諫官當用正人，楊畏不可用。』汲公方約畏爲助，謂忠宣曰：『豈以楊畏嘗言公耶？』忠宣曰：『不知也。』蓋上初召忠宣，畏嘗有言，上不行，忠宣故不知也。忠宣因乞罷政，上不許。後楊畏首叛汲公，凡可以害汲公者無所不至。又李清臣首建紹述之議，多害正人。一日，哲宗震怒，謂門下侍郎蘇轍曰：『卿安得以秦皇、漢武上比先帝？』蘇門下下殿待罪。吕汲公等不敢仰視，忠宣從容言曰：『史稱武帝雄材大略，爲漢七制之主，蓋近世之賢君，蘇轍果以比先帝，非謗也。陛下親政之初，進退大臣不當如訶叱奴僕。』哲宗怒少霽。罷朝，蘇門下舉笏以謝忠宣曰：『公佛地位中人也。』蘇公與忠宣同執政，忠宣寡言，蘇公平昔若有所疑，至此方知其賢。忠宣屢乞罷政，出知陳州。章惇用事，元祐黨禍起，忠宣獨不預。至吕汲公南遷，忠宣齋戒上書救汲公，惇怒，亦謫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忠宣欣然而往，每諸子怨章惇、忠宣，必怒止之。江行赴貶所，舟覆，扶忠宣出，衣盡濕，顧諸子曰：『此豈章惇爲之哉。』至永州，公之諸子聞韓維少師謫均州，其子告章惇以少師執政日與司馬公議論多不合，得免行，欲以忠宣與司馬公議役法不同爲言求歸，白公，公曰：『吾用君實薦以至宰相，同朝論事，不合即可，汝輩以爲今日之言，不可也。有愧而生者，不若無愧而死。』諸子遂止。元符末，哲宗升遐，上皇即位之初，欽聖皇太后同聽政，忠宣公自永州先以光禄卿分司南京，鄧州居住，蓋二聖欲用公矣。遺中使至永州賜茶藥，密諭曰：『皇帝與太皇太后甚知相公在先朝言事忠直，今虚位以待相公，不知目疾如何？用何人醫治？只爲左右有不是當人阻隔相公。』公頓首謝。又曰：『太后問相公：官家即位，行事如何？天下人何説？』公曰：『老臣與遠方之人唯知鼓舞聖德。』又曰：『天下有不便事但奏來。』公曰：『敢不奉詔。』又曰：『鄧州且去否？』曰：『已出望外，如歸鄉里。』又曰：『離闕下日，二聖再三言：太后在宫中，皇帝在藩邸，甚知相公是直臣。』公感泣不已。俄進右正議大夫，提舉嵩山崇福宫，繼復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一宫使，召赴闕供職而公病。詔書有『豈唯尊德尚齒，昭示寵優，庶幾鯁論嘉謀，日聞忠告』之語，公捧詔泣曰：『上果用我矣。目明全失，風痺不隨，恩重命輕，死有餘責。』將至畿内，上又遣中使賜銀合茶藥，促公入覲，仍宣諭見之意。公曰：『老臣昏忘，不可勉强。』中

使曰：『朝廷有優禮。』公曰：『老臣命薄，虛蒙聖眷。』又遣中使賜銀絹各五百，以繼道路之費。又遣國醫診視，所須並出內府，一錢不得取於公家，候公疾愈乃得歸。公乞歸潁昌養疾，上不得已，許之。每見輔臣問安否，乃曰：『范某得一識面足矣。』上知公不能起，始命相。公疾少間，令醫者在門不許受私謝，乃以天寧節所得冠帔請換服色。上批其奏曰：『冠帔可留與骨肉，醫者之服依所請。卿忠言嘉謀，宜時有陳奏，以副朕眷待耆德求治之意。』公表謝，復告老，詔不允。比詔至，公已薨矣。上與太皇太后聞之，震悼出涕。先是，公疾革，精識不亂，諸子侍旁，口占遺表，凡八事，命門生李之儀次第之。內一事云：『若宣仁之謗議未明，致保佑之憂勤不顯，皆權臣務快其私憤，非泰陵實謂之當然。』蓋忠宣思所以報宣仁后之託也。諸子以其所言皆朝廷大事，且防後患，以公口占書一繳申潁昌府，用府印，寄軍資庫。公將葬，李之儀作行狀，且論平生立朝行己之大節。蔡京用事，小人附會，言公之子正平等撰造中使至永州傳宣聖語以爲遺表，非公意也。正平與李之儀皆下御史獄，捶楚甚苦。正平之儀欲誣服，其傳宣中使獨不服，曰：『舊制凡傳聖語，受本於御前，請寶印；出，注籍於內東門，遣使受聖語。』籍中使，從其家得永州傳宣聖語本，有御寶，如所言。又驗內東門受聖語籍，亦同。又下潁昌府取正平所繳納遺表，八事皆實，獄遂解。正平猶羈管象州，之儀羈管太平州。正平之家死于嶺外者十餘人，獨正平遇赦得歸，不出仕，終身爲選人。蔡京者，紹聖初爲户部尚書，欲結后戚向氏，故奏展向氏墳寺，事下開封府，正平爲開封府縣尉，往按視其地，曰：『向氏寺地步已足，民田不可奪。』府以其言聞，哲宗怒，京贖銅二十斤。京由此恨正平，故欲誣殺之。嗚呼！使忠宣無恙，相上皇於初載，天下豈復有今日之禍？公既病，不能朝，上皇始命相曰曾布與蔡京云。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三　紹聖三年十月戊辰，知瀛州路昌衡言：『伏覩朝旨，姚勔不與磨勘。謹按，勔罪大罰輕，未厭輿論。』詔勔落寶文閣待制，管勾洞霄宮。注，昌衡知瀛州，何故言姚勔？當考，恐字有脱誤。出李燾《長編》　按此時每月以賞功罰罪事鏤板下諸州，故昌衡奏狀有伏覩之語。蓋時方排擊黨人，是以出位論奏無害。亦元祐中吴處厚箋蔡確《車蓋亭詩》之比耳。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乙編》卷四《詩禍》　近世蔡持正數其罪惡，雖兩觀之誅，亦不爲過，乃以《車蓋亭》絶句謂爲譏刺，貶新州。夫小人擿抉君子之詩文以爲罪，無怪也，君子豈可亦擿抉小人之詩文以爲罪乎？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一六《蔡確車蓋亭詩》　蔡確固是憸人，但以題車蓋亭詩文致其罪，與李定之陷東坡何異？此事起於吴處厚。處厚亦終不得志，此等人天所不祐也。以文字罪人，始於元豐。宣仁臨朝，悉改熙、豐弊政，而於蔡確事不免過當，其後卒啓同文之獄。蓋去奸亦須顧大體，不可快心一時。范忠宣以諫此事罷相，其識高於人遠矣。

清・方濬師《蕉軒隨録》卷九《王定國筆記之妄》　蔡確，奸臣也，嘗從吴處厚學作賦。確作相，處厚通牋乞憐，確無汲引意，遂相讎怨。後處厚得確《車蓋亭詩》引郝甑山事，乃牋釋上之云：『郝處俊封甑山公，會高宗欲遜位武后，處俊諫止。今乃以比太皇太后，且用滄海揚塵事，尤非佳語，譏謗切害，非所宜言。』確遂南竄。王定國鞏《隨手雜録》以爲文潞公處置確過當，且云潞公因司馬康不質證邢恕言確社稷臣事爲不肖，于確不無偏護。邢恕本爲司馬文正客，紿文正子康手書，取信于確。會確得罪，恕亦被謫。陰險小人，康何必爲之諱耶？定國不以己意短潞公，而以潞公目康不肖，形潞公之短，其居心尚可問哉？紀文達公《四庫全書總目》中未曾論及，特拈出以明定國之妄。

蘇軾策題案

綜述

《蘇軾文集》卷二七《辯試館職策問劄子二首一》　元祐元年十二月十八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劄子奏。臣竊聞諫官言臣近所撰《試館職人策問》有涉諷議先朝之語。臣退伏思念，其畧曰：『今朝廷欲思仁祖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或至於媮。欲法神考之勵精，而恐監司守令不識其意，流入於刻。』臣之所謂『媮』與『刻』者，專指今之

百官有司及監司守令不能奉行，恐致此病，於二帝何與焉。至於前論周公、太公，後論文帝、宣帝，皆是爲文引證之常，亦無比擬二帝之意。況此《策問》第一、第二首，鄧温伯之詞，末篇乃臣所撰，三首皆臣親書進入，蒙御筆點用第三首。臣之愚意，豈逃聖鑑，若有毫髮諷議先朝，則臣死有餘罪。伏願少回天日之照，使臣孤忠不爲衆口所鑠。臣無任伏地待罪戰恐之至。取進止。

又《辯試館職策問劄子二首二》　元祐二年正月十七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劄子奏。臣近以《試館職策問》爲臺諫所言，臣初不敢深辯，蓋以自辯而求去，是不欲去也。今者竊聞明詔已察其實，而臣四上章，四不允，臣子之義，身非己有，詞窮理盡，不敢求去，是以區區復一自言。臣所撰《策問》，首引周公、太公之治齊、魯，後世皆不免衰亂者，以明子孫不能奉行，則雖大聖大賢之法，不免於有弊也。後引文帝、宣帝仁厚而事不廢，核實而政不苛者，以明臣子若奉行得其理，無觀望希合之心，則雖文帝、宣帝足以無弊也。中間又言六聖相受，爲治不同，同歸於仁，其所謂『踰』與『刻』者，專謂今之百官有司及監司守令，不識朝廷所以師法先帝之本意，或至於此也。文理甚明，粲若黑白，何嘗有毫髮疑似，議及先朝，非獨朝廷知臣無罪可放，臣亦自知無罪可謝也。然臣聞之古人曰：人之至信者，心目也。相親者，母子也。不惑者，聖賢也。然至於竊鈇而知心目之可亂，於投杼而知母子之可疑，於拾煤而知聖賢之可惑。今言臣者不止三人，交章累上，不啻數十，而聖斷確然深明其無罪，則是過於心目之相信，母子之相親，聖賢之相知遠矣。德音一出，天下頌之，史册書之，自耳目所聞見，明智特達，洞照情僞，未有如陛下者。非獨微臣區區，欲以一死上報，凡天下之爲臣子者聞之，莫不欲碎首糜軀，效忠義於陛下也。不然者，亦非獨臣受曖昧之謗，凡天下之爲臣子者聞之，莫不以臣爲戒，崇尚忌諱，畏避形迹，觀望雷同以求苟免，豈朝廷之福哉！

臣自聞命以來，一食三歎，一夕九興，身口相謀，未知死所。然臣所撰《策問》，以實亦有罪，若不盡言，是欺陛下也。臣聞聖人之治天下也，寬猛相資，君臣之間，可否相濟。若上之所可，不問其是非，下亦可之，上之所否，不問其曲直，下亦否之，則是晏子所謂『以水濟水，誰能食之』，孔子所謂『惟予言而莫予違足以喪邦』者也。臣昔於仁宗朝舉制科，所進策論及所答聖問，大抵皆勸仁宗勵精庶政，督察百官，果斷而力行也。及事神宗，蒙召對訪問，退而上書數萬言，大抵皆勸神宗忠恕仁厚，含垢納汙，屈己以裕人也。臣之區區，不自量度，常欲希慕古賢，可否相濟，蓋如此也。伏觀二聖臨御已來，聖政日新，一出忠厚，大率多行仁宗故事，天下翕然，銜戴恩德，固無可議者。然臣私憂過計，常恐百官有司矯枉過直，或至於媮，而神宗勵精核實之政，漸致惰壞，深慮數年之後，馭吏之法漸寬，理財之政漸疎，備邊之計漸弛，則意外之憂，有不可勝言者。雖陛下廣開言路，無所諱忌，而臺諫所擊不過先朝之人，所非不過先朝之法，正是『以水濟水』，臣竊憂之。故輒用此意，撰上件《策問》，實以譏諷今之朝廷及宰相臺諫之流，欲陛下覽之，有以感動聖意，庶幾兼行二帝忠厚勵精之政也。臺諫若以此言臣，朝廷若以此罪臣，則斧鉞之誅，其甘如薺。今乃以爲譏諷先朝，則亦疎而不近矣。

且非獨此《策問》而已，今者不避煩瀆，盡陳本末。臣前歲自登州召還，始見故相司馬光，光即與臣論當今要務，條其所欲行者。臣即答言：『公所欲行者諸事，皆上順天心，下合人望，無可疑者。惟役法一事，未可輕議。何則？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掊斂民財，十室九空，錢聚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專力於農，而貪吏猾胥，得緣爲姦。此二害輕重，蓋畧相等，今以彼易此，民未必樂。』光聞之愕然，曰：『若如君言，計將安出？』臣即答言：『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昔三代之法，兵農爲一，至秦始分爲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爲長征之卒，自爾以來，民不知兵，兵不知農，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先帝本意，使民户率出錢，專力於農，雖有貪吏猾胥，無所施其虐。坊場河渡，官自出賣，而以其錢雇募衙前，民不知有倉庫綱運破家之禍，此萬世之利也，決不可變。獨有二弊：多取寬剩役錢，以供他用實封；爭買坊場河渡，以長不實之價。此乃王安石、吕惠卿之陰謀，非先帝本意也。公若盡去二弊，而不變其法，則民悦而事易成。今寬剩役錢，名爲十分取二，通計天下，乃及十五，而其實一錢無用，公若盡去此

五分，又使民得從其便，以布帛穀米折納役錢，而官亦以爲雇直，則錢荒之弊，亦可盡去，如此，而天下便之，則公又何求。若其未也，徐更議之，亦未晚也。』光聞臣言，大以爲不然。臣又與光言：『熙寧中常行給田募役法，其法以係官田及以寬剩役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畧如邊郡弓箭手。臣時知密州，推行其法，先募弓手，民甚便之。此本先帝聖意所建，推行未幾，爲左右異議而罷。今畧計天下寬剩錢斛約三千萬貫石，兵興支用，僅耗其半，此本民力，當復爲民用。今內帑山積，公若力言於上，索還此錢，復完三千萬貫石，而推行先帝買田募役法於河北、河東、陝西三路，數年之後，三路役人，可減大半，優裕民力，以待邊鄙緩急之用，此萬世之利，社稷之福也。』光尤以爲不可。此二事，臣自別有畫一利害文字，甚詳，今此不敢備言。

及去年二月六日勑下，始行光言，復差役法。時臣弟轍爲諫官，上疏具論，乞將見在寬剩役錢雇募役人，以一年爲期，令中外詳議，然後立法。又言衙前一役，可卽用舊人，仍依舊數，支月給重難錢，以坊場河渡錢總計，諸路通融支給。皆不蒙施行。及蒙差臣詳定役法，臣因得伸弟轍前議，先與本局官吏孫永、傅堯俞之流論難反復，次於西府及政事堂中與執政商議，皆不見從，遂上疏極言衙前可雇不可差，先帝此法可守不可變之意，因乞罷詳定役法。當此之時，臺諫相視，皆無一言決其是非，今者差役利害，未易一二遽言，而弓手不許雇人，天下之所同患也，朝廷知之，已變法許雇，天下皆以爲便，而臺諫猶累疏力爭，由此觀之，是其意專欲變熙寧之法，不復校量利害，參用所長也。臣爲中書舍人，刑部大理寺列上熙寧已來不該赦降去官法凡數十條，盡欲刪去。臣與執政屢爭之，以謂先帝於此蓋有深意，不可盡改，因此得存留者甚多。臣每行監司守令告詞，皆以奉守先帝約束毋敢弛廢爲戒，文案具在，皆可復按。由此觀之，臣豈謗議先朝者哉！

所以一一縷陳者，非獨以自明，誠見士大夫好同惡異，泯然成俗，深恐陛下深居法宮之中，不得盡聞天下利害之實也。願因臣此言，警策在位，救其所偏，損所有餘，補所不足，天下幸甚。若以其狂妄不識忌諱，雖賜誅戮，死且不朽。臣無任感恩思報，激切戰恐之至。取進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三　（元祐元年十二月壬寅）

左司諫朱光庭言：『學士院試館職策題云：「欲師仁祖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或至於媮；欲法神考之勵精，而恐監司守令不識其意，流入於刻。」又稱：「漢文寬大長者，不聞有怠廢不舉之病；宣帝綜核名實，不聞有督察過甚之失。」臣以謂仁祖之深仁厚德，如天之爲大，漢文不足以過也；神考之雄才大略，如神之不測，宣帝不足以過也。後之爲人臣者，惟當盛揚其先烈，不當更置之議論也。今來學士院考試不識大體，以仁祖難名之盛德、神考有爲之善志，反以媮刻爲議論，獨稱漢文、宣帝之全美，以謂仁祖、神考不足以師法，不忠莫大焉。伏望聖慈察臣之言，特奮睿斷，正考試官之罪，以戒人臣之不忠者。』策題，蘇軾文也，詔特放罪。

光庭又言軾罪不當放，其言攻軾愈峻，且稱軾嘗罵司馬光及程頤。軾聞而自辯，曰：『臣竊聞諫官言臣近所撰試館職人策問，有涉諷議先朝之語。臣退伏思念，其略曰：「今朝廷欲師仁祖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或至於媮；欲法神考之勵精，而恐監司守令不識其意，流入於刻。」臣之所謂媮與刻者，專指今之百官有司及監司守令不能奉行，恐致此病，於二帝何與焉？至於前論周公、太公，後論文帝、宣帝，皆是爲文引證之常，亦無比擬二帝之意。況此策問第一第二首鄧温伯之詞，末篇乃臣所撰，三首皆臣親書進入，蒙御筆點用第三首。臣之愚意，豈逃聖鑑？若有毫髮諷議先朝，則臣死有餘罪。伏願少回天日之照，使臣孤忠不爲衆口所鑠。』詔追回放罪指揮。

或傳朝廷謂光庭所言非是，將逐去之，御史中丞傅堯俞、侍御史王巖叟相與言朝廷命令反覆，是非顛倒，不可不辯。又恐遂逐光庭，則所損益大，因欲於未逐前早救之。乃各上疏論軾不當置祖宗於議論之間，猶未顯斥其有譏諷意也。疏入，不報。

巖叟言：『臣竊聞初有聖旨，以學士院所撰館職策題，祖宗爲不足法而歸全美於異代，用諫官言，將議其罪。陛下寬仁，特恕免之。舉朝之人，方紛然交議，以謂學士深失大體，諫官言之爲甚當，朝廷令免罪爲太輕。今復聞續有指揮，追回放罪敕旨。物論疑駭，不審陛下知其意不可恕，而遂欲正典刑，以示天下耶？反以無過，而收已行之命耶？欲正典刑則善矣，反以爲無過而收之則未安也。伏望陛下虛心平意，照之以至

理，格之以大義。豈有本朝策天下之士，欲以求治道，而先自短其祖宗，命辭之人得爲無罪耶？不知使陛下何以教天下，何以訓後世？既以祖宗爲有弊，又以陛下爲可欺，罪在不疑，罰當無赦。或聞蘇軾自辯，謂是陛下點中此題。果然，則軾更因其非，又推過於君父，罪益大矣。此題不緣言者深考而明攻之，泛讀一過，安能遽曉？雖禁中點出，於陛下未爲有失。今判然知之，而不正其罪，則失在陛下矣。罪已明而反脱，命既下而復收，乃似朝廷容其如此，臣恐天下之人遂移蘇軾之非，反爲吾君之過，臣不可不爲陛下惜也。仰乞聖慈早正軾罪，以解中外之惑。』貼黄：『軾之此罪，若不正之，則於朝廷事體終爲不順，上下議論終爲不允。乞陛下深賜省察，無以爲惑，幸甚！』

又言：『臣伏以朝廷之事，莫先於辯是非，明賞罰。是非辯，賞罰明乃可以正朝廷，朝廷正則百官正，百官正而後天下一於正矣。是非之不可不辯，賞罰之不可不明，所係如此，其可忽哉！近者蘇軾撰策題試館職，引漢文、漢宣以方祖宗，語傷大體。諫官論乞正其罪，聞有旨特放罪，是朝廷初以諫官爲是，以學士爲非也。曾未累日，復聞收還放罪之旨，更反以學士爲是，以諫官爲非也。二事之間，而乍是乍非，或行或已，於朝廷舉動何如哉！此臣之所以爲陛下惜也。臣竊伏思陛下至公至明之初心，必無所惑，應有姦言邪説，顛倒是非，變亂白黑，以移陛下之意者。自古姦人之心，利在人主不納諫而忠臣杜口，則欲以行其私，非有忠於社稷之志也。此理易明，豈終能欺陛下？陛下略加静思，則得之矣。臣觀漢、唐以來至於本朝，策問不可勝數，無有此體。陛下博覽文史，試取而比類之，軾之罪不難見矣。方兩宫聽政簾下，尤當正是非、公賞罰，使天下無以窺其失臣之心也。苟以非爲是，則小人遂將乘隙而進矣。《傳》曰：「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正在今日，陛下不可不深思而審處之也。今議軾之罪，或重或輕，固在陛下，但朝廷之事不可不正耳。伏望聖慈斷之以義，早賜施行。』貼黄：『夫牽制於人以觀是非，則是非惑；據事實以觀是非，則是非正。願陛下不以牽制之愛，而奪是非之正，天下幸甚！』

殿中侍御史吕陶言：『臺諫之職，爲天子耳目，要在維持綱紀，分别邪正。凡所彈擊，當徇至公，不可假借以事權，以報私怨。萬一及此，是謂欺君。今蘇軾所撰策題，蓋設此問以觀其答，非謂仁宗不如漢文，神考不如漢宣也。朱光庭指以爲非，亦太甚矣。假使光庭直徇己見，不爲愛憎而言，則雖不中理義，猶可恕，或爲愛憎而發，則於朝廷事體所損不細。今士大夫皆曰：「程頤與朱光庭有親，而蘇軾嘗戲薄程頤，所以光庭爲程頤報怨而屢攻蘇軾。」審如所聞，則光庭固已失之，軾亦未爲得也。且軾薦王鞏爲不知人，戲程頤爲不謹言。舉此二者而罪之則當也，若指其策問爲譏議二聖而欲深中之，以報親友之私怨，誠亦過矣。況御史上官均近嘗論奏爲政之道有寬猛兩節，大概與蘇軾策題同意，陛下謂其言可取，著於法令，頒於天下。夫上官均之奏，蘇軾之策題，二人之言皆是講明治道。一則頒以爲法，一則指以爲罪，何輕重取舍之異哉？此士大夫之意不能無惑也。恭惟陛下聖慮高遠，從諫如流，然臣下之言或至於激，則亦願加審察。昔富弼、韓琦，天下知其忠且賢。弼因除張茂實管軍，中丞韓絳乃言富弼欲謀不軌；韓琦不赴文德殿押班，中丞王陶乃言韓琦反狀已露。尚賴聖主深照情僞，二人者始終安全。以富弼、韓琦之賢，而言者猶如此中傷之，則不追於琦與弼者又可知矣。今日光庭中傷蘇軾之心，頗類前事，欲使朝廷爲之報怨，不可不察也。臣與蘇軾皆蜀人，而不避鄉曲之嫌，極論本末，既備位臺職，而輒糾諫官之失當，二罪皆不勝誅。然喋喋不敢自默者，非獨爲一蘇軾，蓋爲朝廷救朋黨之弊也。』

又言：『明堂降赦，臣僚稱賀訖，兩省官欲往奠司馬光。是時，程頤言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豈可賀赦纔了，卻往弔喪？」坐客有難之曰：「孔子言哭則不歌，即不言歌則不哭。今已賀赦了卻往弔喪，於禮無害。」蘇軾遂戲程頤云：「此乃枉死市叔孫通所制禮也。」衆皆大笑。其結怨之端蓋自此始，軾非無過也。』

又 卷三九四 先是，傅堯俞、王巖叟相繼上疏論蘇軾不當置祖宗於議論間，其意欲以救朱光庭也。既皆不報。（元祐二年春正月辛酉）堯俞、巖叟又各上疏論之。巖叟言：『近臣以學士蘇軾撰試館職策題不當評議祖宗，因言者論之，初令放罪，後復收還，典刑不明，損國大體，乞賜辨正，累上封奏，至今未蒙施行。臣竊以天下之事雖紛然萬端，而可以執一御者，惟理而已。陛下天資高明，知爲國之道，其要在此。自聽政以來，未嘗以愛憎喜怒遷是非之至理，故人心有恃而天下以安。臣蒙被奬拔，付之言責，何敢不體陛下此意以圖報。願陛下不惑於虚名，不牽於偏

說，而平心以察之。是非之理，明若日星，伏望聖慈早賜睿斷。或尚有疑，則乞降臣前後章疏，集百官於朝堂定議。如以評議祖宗爲當然，彈奏蘇軾爲非是，正臣之罪，臣所不辭。終不可混亂是非，使天下有所惑也。陛下省納，幸甚！』

（元祐二年春正月）壬戌，右正言王覿言：『臣竊聞近者左司諫朱光庭言，學士院策題輕議仁祖、神宗，以爲不可師法者，初有聖旨，學士放罪，及指揮到尚書省，收還不下，光庭繼有章疏論列未已。臣雖未嘗預其事，今既是非曲直久而不決，臣安敢默默，請爲陛下一論之。夫學士初有放罪指揮，是朝廷以學士爲本有罪也；既而指揮不下，是朝廷以學士爲本無罪也。以學士爲本有罪，則大臣必有以光庭之言爲是者矣；以學士爲本無罪，則大臣必有以光庭之言爲非者矣。有以爲是，有以爲非，則大臣之論既不同矣。臣又聞言事官章疏，亦或以光庭之言爲然者，亦或以光庭之言爲不然者。或以爲然，或以爲不然，則言事官之論又不同矣。夫大臣與言事官之論皆不同，則陛下將孰從耶？臣願陛下姑置衆說，取學士所譔策題詳察之，則是非立見矣。彼同異之因，不足考也。陛下若悉考異同之因，深究嫌疑之迹，則兩岐遂分，朋黨之論起矣。夫學士命辭有罪無罪，小事也；使士大夫有朋黨之名，大患也。凡小人欲傾害君子者，必以朋黨名之，然後君子可以盡去，而小人可以盡得志焉。今朝廷清明，賢能萃衆，不可因小事以生大患，此陛下所當慎也。臣故不敢默默，而先事以獻說，惟聖慈裁擇。』

貼黃：『臣竊聞朱光庭之論策題，言者既以謂因蘇軾與光庭之師程頤有隙而發矣；吕陶之言朱光庭，論者又謂陶與蘇軾同是蜀人而遂言光庭也。故今外議藉藉，以謂勢不兩全。臣竊謂二人者皆不避嫌疑而已，陛下若置而不問，惟詳察策題之是非，而有罪無罪，專論蘇軾，即黨名不起矣。若因其嫌疑之迹，而遂成其朋黨之名，此非朝廷美事也。兼執政大臣可否二人之言者尚未必同，伏望陛下因執政奏陳之際，而斷自聖意，此臣區區之願也。』

甲子，右正言王覿又言：『臣前日曾有封事，言蘇軾所譔策題是非曲直久而不決，大臣之論既不同，言事官之論又不同，陛下將孰從耶？望陛下姑置衆說，取策題詳察之，則是非立見矣。臣今竊恐陛下終以衆說之不同，未即與奪。緣臣初不預其事，士大夫與臣言者無所嫌疑，獲聞公論最詳，兼軾所譔策題，臣觀之亦熟矣，今更爲陛下終其說。臣謂原軾之意，則不過設疑以發問，按軾之言，乃失輕重之體也。軾之策題曰：「欲法仁祖之忠厚，則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而或至於媮；欲法神考之勵精，則恐監司守令不識其意，而流入於刻。」又引孝文、孝宣，以謂「不聞其有怠廢不舉之患，督責過甚之失，何嘗可以及此也？」用此以觀軾之本意，則誠出於設疑以發問而已，然孝文、孝宣之治豈無弊者耶？軾舉之既已過當，而又憂我之有弊而慕彼之無弊，則疑若仁祖、神考之政不逮於孝文、孝宣矣，則軾之措辭，豈非失輕重之體哉？臣故曰：「原軾之意，不過設疑以發問，按軾之言，乃失輕重之體也。」臣前疏所謂「取策題而詳察之，則是非可以立見」者，蓋如此，惟聖慈裁酌施行。』【略】

（乙丑）右司郎中范純禮奏：『瀛州防禦推官錢世雄等進狀理雪受蘇軾譏諷文字案後罰銅事。元案内連坐官黄庭堅、周邠、顔復、盛僑、王汾、錢世雄、吴綰、王安上、杜子方、戚秉道、陳珪、王鞏受蘇軾謗訕詩不繳，罰銅二十斤；王詵隱諱上書詐不實，徒二年，追兩官，合牽復。昨有旨，王詵訴雪文字不得收接，未敢看詳。』三省進呈：王詵以嘗追官，難從矜恕；黄庭堅等並特與除落。

是日，詔：『傅堯俞、王巖叟、朱光庭以蘇軾譔試策題不當，累有章疏，今看詳得非是譏諷祖宗，只是論百官有司奉行有過。令執政召諸人面諭，更不須彈奏。』丙寅，三人赴都堂，右僕射吕公著、門下侍郎韓維、中書侍郎吕大防、左丞李清臣、右丞劉摯諭旨。三人者謂公著等皆知軾爲有過，然特欲以上意兩平之耳，皆不敢奉詔。丁卯，三人者又各上疏，巖叟言：『伏覩聖意周旋委曲，優容臣下，惟恐有傷，雖天地父母無以過也。臣當何以報，惟知不敢愛身，爲陛下守官耳。苟避犯顔逆鱗之誅，而阿意順旨，不盡其心，以事陛下，則臣所不忍。臣按：蘇軾如聖諭非是譏諷祖宗，然只以祖宗置于議論之間，便是有傷大體，安得以爲無罪？今陛下既不欲罪軾，又不欲罪臣等，而擬兩罷其事。在慈仁兼愛之心，則可謂至矣，於朝廷欲以立紀綱，正典刑，則未爲得也。後日他事若更煩陛下和解，則恐紀綱由此隳，典刑由此廢，啓僥倖之門，開陵遲之端，自臣等始，負陛下罪不可容也。陛下聽政以來，未嘗有一事少差，此事更願聖

慈曲加思慮，必有所得者，臣愚不勝拳拳忠告之至。』貼黃：『臣愚聞有與軾爲地，曲爲之辭，以釋其説，上欺天聽者，願陛下察其出於私意，不以爲惑，則事遂矣。』【略】

是日乙亥，三省進呈傅堯俞、王巖叟論蘇軾劄子，執政有欲降旨明言軾非者，太皇太后不聽，因曰：『軾與堯俞、巖叟、光庭皆逐。』執政爭以爲不可。

丙子，詔：『蘇軾所譔策題，本無譏諷祖宗之意，又緣自來官司試人，亦無將祖宗治體評議者，蓋學士院失於檢會。劉子與學士院共知，令蘇軾、傅堯俞、王巖叟、朱光庭各疾速依舊供職。』蓋從右僕射吕公著之議也。

同知樞密院范純仁亦言：『蘇軾止是臨文偶失周慮，本非有罪。聞言者未已，深慮煩瀆聖聽，恐致陛下別有行遣。臣以受恩深厚，雖非職事，而不避僭易之罪，輒敢奏陳。蓋此事或聞因小有言，恐致交相攻訐，流弊漸大，伏望聖慈深察。召來宣諭之意，只乞以朝廷本置諫官，蓋爲補朝廷闕失及姦邪害政，今人臣小過，本無邪心，言官不須深論。若其引咎求去，則云朝廷不欲以小事輕去言者，爾等當共成朝廷之美，則必不敢更有他説。以陛下聖明，思之必熟，而臣敢妄有所陳，亦愚誠有所慮，不能自止。』

是日丙子，殿中侍御史孫升奏：『臣竊觀堯、舜極治之時，忠厚之至，則曰「宥過無大」，而孟子以謂「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君子不幸而有所過，小人則無所往而不爲惡。過雖大，無害爲君子；惡雖小，終歸於小人。過改而不吝，則成有德；惡積而不掩，則爲大姦。過可宥而惡不可容也。

伏見翰林學士蘇軾昨譔試館職策題，而其詞以謂「欲師仁祖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而或至於媮」，雖患在百官有司，而下文稱「孝文寬厚長者，至於朝廷之間恥言人過，而不聞有怠墮不舉之病」，則是仁祖之政有病矣。其詞以謂「欲法神考之勵精，而恐監司守令不識其意，而流入於刻」，雖患在監司守令，而下文稱「孝宣綜核名實，至於文理之士咸精其能，而不聞有督察過甚之失」，則是神考之政有失矣。且方欲師法祖宗，而盛稱孝文、孝宣之政無病與失，蓋言彼之無病，則此必有病，稱彼之無失，則此必有失，則軾之命詞豈得謂之無過矣乎？

軾嘗應方正直言科，文詞俊敏，下筆如流，不避嫌疑，遂涉痕迹。若謂軾有意於譏諷，則軾非喪心病狂，何至於此哉？臣竊謂蘇軾以命詞之失而自當之，是乃君子改過不吝，則師法成湯之德矣。陛下以蘇軾命詞之過，而降放罪指揮，則是忠厚之至，而宥過無大，躬行堯、舜之仁矣。君臣之德，豈不美哉！朝廷之體，豈不正哉！臣比聞蘇軾居家不出，懇求去位，至於四五。又自辯飾其非，而不自以爲過，則乖改過不吝之德矣。陛下慈仁愛敬，追還放罪指揮，以明軾之無過，苟以含容於一時則可矣，安能逃天下異時之公議乎？臣愚深爲朝廷惜之。

臣愚不肖，待罪言職，爲陛下耳目之臣，居朝廷紀綱之地。方是非紛起之時，獨無一言者，非爲循默苟容之計也。臣以爲文詞之過，君子所有，不必深辯，而是非之理明如黑白。陛下至明至聖，洞照物情，而當國元老、執政大臣，皆天下以爲公忠正直之人，必無彼我愛憎之論，以惑聖聽。而蘇軾以俊敏之過，受言詞之失，亦何害爲君子，則臣復何言哉。今則不然。御史中丞傅堯俞、侍御史王巖叟因奏論放罪指揮，而陛下疑以爲黨附諫官，而以蘇軾爲無過。堯俞、巖叟居家待罪，而元老、大臣曾無骨鯁之論，以别是非，而止降劄子令堯俞、巖叟供職。二人去就，實繫國體，苟放罪指揮留而未下，則二人者何顔以出？而朝廷之體何從而正？臣於此時，豈可默默坐觀，以負陛下耳目紀綱之寄乎？伏望聖慈詳漢文、漢宣彼此輕重之詞，察堯、舜、成湯宥過改過之德，早出先降放罪指揮，以全君臣之美，以正朝廷之體，則天下幸甚！』

又　卷四〇七　（元祐二年十二月丙午）監察御史趙挺之奏：『蘇軾專務引納輕薄虚誕，有如市井俳優之人以在門下，取其浮薄之甚者，力加論薦。前日十科，乃薦王鞏；其舉自代，乃薦黄庭堅。二人輕薄無行，少有其比。王鞏雖已斥逐補外，庭堅罪惡尤大，尚列史局。按軾學術本出戰國策蘇秦、張儀縱横揣摩之説，近日學士院策試廖正一館職，乃以王莽、袁紹、董卓、曹操篡漢之術爲問。王莽於元后臨朝時，陰移漢祚；曹操欺孤寡，謀取天下；二袁、董卓凶燄熏天。自生民以來，姦臣毒虐未有過於此數人者，忠臣烈士之所切齒而不忍言，學士大夫之所諱忌而未嘗道。今二聖在上，軾代王言，專引莽、卓、袁、曹之事，及求所以篡國

遲速之術，此何義也！公然欺罔二聖之聰明，而無所畏憚，考其設心，罪不可赦。軾設心不忠不正，辜負聖恩，使軾得志，將無所不爲矣。』

又　卷四〇八　（元祐三年春正月丁卯）侍御史王覿奏：『蘇軾去冬學士院試館職策題，自謂借漢以喻今也。其借而喻今者，乃是王莽、曹操等篡國之難易，縉紳見之，莫不驚駭。軾習爲輕浮，貪好權利，不通先王性命道德之意，專慕戰國縱橫捭闔之術。是故見於行事者，多非理義之中，發爲文章者，多出法度之外。此前日策題所以虧損國體而震駭羣聽者，非偶然過失也，軾之意自以爲當如此爾。臣見軾胷中頗僻，學術不正，長於辭華而暗於義理。若使久在朝廷，則必立異妄作，以爲進取之資；巧謀害物，以快喜怒之氣。朝廷或未欲深罪軾，卽宜且與一郡，稍爲輕浮躁競之戒。』

又　卷四六三　（元祐六年八月己丑）侍御史賈易言：『【略】其兄軾，昔既立異以背先帝，尚蒙恩宥，全其首領，聊從竄斥，以厭衆心。軾不自省循，益加放傲。暨先帝厭代，軾則作詩自慶曰：「山寺歸來聞好語，野花啼鳥亦欣然。此生已覺都無事，今歲仍逢大有年。」書於楊州上方僧寺，自後播於四方。軾內不自安，則又增以別詩二首，換詩板於彼，復倒其先後之句，題以元豐八年五月一日，從而語諸人曰：「我託人置田，書報已成，故作此詩。」且置田極小事，何至「野花啼鳥亦欣然」哉！又先帝山陵未畢，人臣泣血號慕正劇，軾以買田而欣踴如此，其義安在？謂此生無事，以年逢大有，亦有何說乎？是可謂痛心疾首而莫之堪忍者也。後於策題，又形譏毀，言者固常論之。及作《吕大防左僕射麻制》，尤更悖慢，其辭曰：「民亦勞止，庶臻康靖之期。」識者聞之，爲之股慄。夫以熙寧、元豐之政，百官修職，庶事興起。其間不幸，興利之臣希冀功賞，不無掊刻，是乃治世之失，何至比於周厲王之時《民勞》、《板》、《蕩》之詩，刺其亂也？』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九　（紹聖元年夏四月）壬子，侍御史虞策言：『吕惠卿等指陳蘇軾所作誥詞，語涉譏訕，望核實施行。』殿中侍御史來之邵言：『軾在先朝，久以罷廢，至元祐擢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軾凡作文字，譏斥先朝，援古況今，多引衰世之事，以快忿怨之私。行吕惠卿制詞，則曰「始建青苗，次行助役、均輸之政，自同商賈，手實之禍，下及雞豚，苟可盡國而害民，率皆攘臂而稱首」；行吕大防制詞，則曰「民亦勞止，願聞休息之期」；撰司馬光神道碑，則曰其「退於洛，如屈原之在陂澤」。凡此之類，播在人口者非一，當原其所犯，明正典刑。』制曰云云。落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依前左朝奉郎知英州。制詞，中書舍人蔡卞所撰也。

范純仁言：『臣方在病假，仍乞罷免朝廷之事，不合與聞，然有未盡之誠，上覬少裨聖聽。竊見全臺言蘇軾行吕惠卿誥詞，言涉訕謗。伏緣熙寧法度出於建議之臣，又州縣奉行之際，多有過當，不副神宗愛民求治之意。及至垂簾之後，惠卿方用諫官之言，特行重竄，蘇軾因撰詞之際，遂至過詆惠卿。今臺章攬歸先朝，事體不便；況今來言者，多是垂簾時擢歸言路之臣，當時畏避不卽納忠，今日觀望，始有彈奏。若便施行其說，亦恐玷垂簾之聖明，妨陛下純孝之德。三省進呈之際，伏望聖斷特加容貸，不惟可全國體，亦可稍鎮澆風。』

《嘉禾篇》案

綜　述

宋・岳珂《桯史》卷七《嘉禾篇》　張丞相商英媚事紹聖，共倡紹述，崇寧二年，遂爲尚書左丞。會與蔡元長異論，中執法石豫、殿中御史朱紱、余深以風旨將劾奏之，而無以爲說。或言其在元祐中，嘗著《嘉禾篇》，擬司馬文正於周公，且爲開封府推，當其薨時，代府尹爲酹祭文，有褒頌功德語，因請正其罰。有詔張商英秉國政機，論議反覆，加之自取榮進，貪冒希求，元祐之初，詆訾先烈，臺憲交章，豈容在列，可特落職，依前通議大夫知亳州。余家舊有石刻，正有所謂《嘉禾篇》者，文既爾雅，論亦醇正，惜乎其好德之不終也。因録之，以表其初終焉。篇之言曰：『維元祐丁卯十月，定襄守臣得禾，異畝同穎，部使者臣張商英，作《嘉禾篇》。神宗既登遐，嗣皇帝冲幼，中外震懼，罔知社稷攸託。惟太母晦聖德于深宫，五十有四年，克莊克明，克仁克簡，肆膺顧命，保佑

神孫，以總大政。既臨延和，乃告于侍臣曰：「嗚呼！先皇帝聰明文武，宏規偉圖，軼于古先。丕惟曰，禹貢九州之域，久封裔壤，垓于殊俗，豺狼野心，終不可豢，序弗底平，時以憂貽，于我後昆。迺備材力，迺督事功，務除大害，不恤小怨。今既墜厥志，罹家多艱，其弛利源，與民共之。所不欲一切蠲罷，庶事肇革，衆志未孚，新故相刑，愛惡相反，議論乘隙，紛綸互建。疑生于弗親，忿生于弗勝，其睽成仇，其合成黨，盈庭睢盱，震于視聽。」惟聖母燭以純静，斷以不惑，去留用捨，不歸于偏歸于是。越三載，羣慝斯熹，羣乖斯和，羣異斯同。馨聞于上帝，風雨時若，英華豐美，被于草木。發珍祥于兹嘉禾，厥本惟三，厥壠惟五，厥穗惟一。臣聞曰：在昔成王冲幼，周公居攝，近則召公不悦，遠則四國流言。成王灼知忠邪之情，誅伐讒慝，卒以天下聽於周公，時則唐叔得禾，異畝同穎以獻。推古驗今，跡雖不同，理或胥近。臣商英敢拜手稽首，旅天之命，曰：「嗚呼！先民有言，衆賢和於朝，萬物和於野，和氣致祥，乖氣致異，治平之時，君臣罔不咸有一德。在虞舜時，百僚師師，在文王時，多士濟濟。降及幽王，小人在位，君子在野。其詩曰：滮滮訾訾。又曰：噂沓背憎。嗚呼！卿士庶尹敬之哉，曲直之辯，是非之判，罔或不異。如禾之本，終以合穎，利害之當，予奪之中，罔或不同，如禾之穎，非離於本，無有作同，害于而公。」臣吴安操、臣李昭紱等立石，余又嘗求其開封祭文而觀之，頌之極摯者，亦特曰：「公在熙寧，謫居洛京。十有五年，《資治》書成。帝維寵嘉，以子登瀛。方渴起居，而帝在天。太母垂簾，保祐神孫。疇咨在庭，屬以宗社。介特真淳，無易公者。公來秉鈞，久詘而伸。五害變法，十科取人。孰敢弗良，孰敢弗正。有傾其議，必以死爭。日月徂征，思速用成。心勤形瘵，胡衛餘生。嘉謀嘉猷，百未有告。訃音夜奏，九重震悼。爵惟太師，開國于温。莫惠我民，門巷煩寃。廼命貳卿，葬其先原。公殮具資，一給于官。悠悠蒼天，從古聖賢。損益盛衰，與時屢遷。功虧于簣，志奪于年。古也如斯，豈公獨然？已矣温公，夫何憾焉。」如此而已，雖違時論，亦非大溢美者。』蓋五害等字，乃當時之所深諱，是以亟黜而不留也。張之立朝，其初議論具是，暨哲宗親政，首爲諫官，乃指吕汲公、范淳夫輩爲大姦，而以司馬文正、文忠烈爲負國，甚者至以宣仁比吕武，殊視此文爲不同，反覆之言，聖謨其得之矣。其後入黨籍，却反成濫實，大觀爰立，本以其能與蔡立異而用之，亦不能久也。欽皇嗣服，會時相主其人，贈以太保，與范、司馬二文正並命，天下莫不疑之。王稱作《東都事略》，載張罷左丞，以言蔡京姦邪，有『自爲相國，志在逢君』等語，臺臣以爲非所宜言而謫之。考之史諜，蓋專坐此篇，稱書誤甚。當因其異同之迹，而遂從傳疑，其實非也。

《宋史》卷三五一《張商英傳》　崇寧初，爲吏部、刑部侍郎，翰林學士。蔡京拜相，商英雅與之善，適當制，過爲褒美。尋拜尚書右丞，轉左丞。復與京議政不合，數詆京『身爲輔相，志在逢君』。御史以爲非所宜言，且取商英所作《元祐嘉禾頌》及《司馬光祭文》，斥其反覆。罷知亳州，入元祐黨籍。

清・方濬師《蕉軒隨録》卷五《生諛死訕》　昔張商英作《元祐嘉禾頌》、《司馬文正祭文》、《上吕公著詩》求進，移書蘇穎濱求入臺，多諛詞，有『老僧欲住烏寺呵佛罵祖』語，後乃乞撰司馬公、吕公神道碑。嗚呼！朝野小人，此物此志也。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二　（徽宗崇寧二年八月）戊申，御史中丞石豫、殿中侍御史朱紱余深奏：『尚書左丞張商英於元祐丁卯嘗爲河東守臣李昭叙作《嘉禾篇》，謂「神宗既登遐，嗣皇帝幼沖，中外震懼，罔知社稷攸託。」方是時，哲宗即位之後，尚曰「罔知攸託」，可乎！又曰「成王幼沖，周公居攝，誅伐讒慝，卒以天下聽於周公，時則唐叔得嘉禾。推古驗今，迹雖不同，理或胥近。」方是時，文彦博、司馬光等來自洛郊，方掌機務，比之周公，可乎？迨元符之末，先帝遺弓，陛下入繼大統，而權臣用事，乘君父不忍言之時，起鄒浩於新州，商英是時實典詞掖，謂晉平公問於叔向曰：「國家之患，孰爲大？」叔向曰：「大臣重禄而不諫，小臣畏罪而不言，此患之大者。」又曰：「思得端士，司直在庭。」又曰：「浩徑行直情，無所顧避。」所謂浩之直情徑行，果先帝之所取乎？先帝不取而商英取之，可乎？』詔：『張商英秉國政機，議論反覆，加之自取榮進，貪冒希求，元祐之初，詆訾先烈，臺憲交章，豈容在列？可特落職，依前通議大夫知亳州。』

李光獄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〇　（紹興十九年十二月壬子）祕書省著作佐郎林機面對，言：『訪聞有異意之人，匿迹近地，窺伺朝廷，作爲私史，以售其邪謀僞説。臣若知而不言，則異日害正汩真之患，臣實任其咎。欲望密加搜索，嚴爲禁絶。』

甲寅，上謂秦檜曰：『此事不應有，宜行禁止，許人陳告，仍令州縣覺察，監司按劾，御史臺彈奏，並取旨優加賞罰。』於是李光之獄遂起。

又　卷一六一　（紹興二十春年正月）丙午，兩浙轉運判官曹泳言：『右承務郎李孟堅省記父光所作《小史》，語涉譏謗。』詔送大理寺。初，光在貶所，常作私史，孟堅間爲所親左奉議郎、新諸王宫大小學教授陸升之言之，升之訐其事，遂命泳究實申省，及是進呈。上曰：『光初進用時，以和議爲是，朕意其氣直，甚喜之。及得執政，遂以和議爲非，朕面質其反覆，固知光傾險小人，平生蹤迹，於此掃地矣！』【略】

（二月庚寅）右正言章夏論太常寺主簿、權吏部員外郎葉綝頃爲李光所私，及光抵罪，常懷怏怏，又常私親舊將，受其賂賄，望賜罷斥，以清華轍。從之。

丙申，詔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昌化軍安置李光永不檢舉，右承務郎李孟堅特除名，峽州編管。先是，孟堅以《小史》事繫獄，至是獄成，光坐主和議反覆，後在貶所，常出怨言，妄著私史，譏謗朝廷，意在播揚，僥倖復用，及與趙士衮於罷政後往來交結；孟堅亦爲父兄被罪責降，怨望朝廷，記念所撰《小史》，對人揚説，故有是命。於是前從官及朝士連坐者八人。徽猷閣直學士致仕胡寅坐與光通書，朋附交結，譏訕朝政。龍圖閣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程瑀坐初除兵部侍郎日，以縑帛遺光，且貽書云『比來無知愚，皆以視前爲戒，可爲嘆息』。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潘良貴坐嘗以團茶寄光，光貽良貴書，其别紙云：『仲暉不敢作書，患難至能出一隻手乎？』仲暉，樓炤字也。良貴答書曰：『參政患難至此極矣，更以道自處，仲暉别紙已付之，但恐時未可耳。』直祕閣宗穎坐嘗寄光書云：『孤寒寡援，方賴鈞庇，忽聞遠適，豈勝惶駭？本欲追路一見，失於探伺，不果如願。』寶文閣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宫張燾，左承議郎、新知邵州許忻，左朝奉大夫、新福建路安撫司參議官賀允中，左奉議郎、福建路安撫主管機宜文字吴元美，坐各與光相知密熟，書劄往來，委曲存問，意光再用，更相薦引。詔寅特落職，瑀、良貴、穎並降三官，燾、忻、允中、元美並降二官。

又　卷一六六　（紹興二十四年三月）丁巳，尚書司勳員外郎、兼權中書舍人孫仲鼇罷，以右正言鄭仲熊論仲鼇攝政成均，力主專門，以私黨與，包藏其姦，詭計叵測，若不斥去，爲害尤深故也。仲鼇嘗爲李光客，故仲熊劾之。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六《秦檜文字之禍》　秦檜贊成和議，自以爲功，惟恐人議己，遂起文字之獄，以傾陷善類。因而附勢干進之徒承望風旨，但有一言一字稍涉忌諱者，無不爭先告訐，於是流毒遍天下。今見於《高宗本紀》者，茶陵縣丞王庭珪，作詩送胡銓，坐謗訕停官，辰州編管。曹泳言李孟堅誦其父光所撰私史，語涉謗訕，詔送大理寺。獄成，光遇赦永不檢舉，孟堅除名，峽州編管。胡寅、程瑀、潘良貴、張燾等八人緣坐，黜降有差，胡寅責果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又詔大理寺鞫太常主簿吴元美謗詩獄。右迪功郎安誠，坐文字謗訕，惠州編管。副尉劉允中，坐指斥謗訕，棄市。葉三省、王遠通書趙鼎、王庶，三省落職，筠州居住，遠除名，高州編管。黄巖縣令楊煒，誹謗除名，萬安軍編管。知台州蕭振，落職，池州居住。大府丞范彦輝，謗訕除名，荆門軍編管。從政郎楊炬，坐其弟煜嘗上書誹謗，邕州編管。知建康府王循友，以檜捃摭，命大理寺鞫之，貸死，（循）［藤］州安置。王（超）［趯］以交通李光，下獄，除名，辰州編管。故學士程瑀，知饒州洪興祖，轉運使魏安行，以《論語講解》被猜，興祖昭州，安行欽州，俱編管，瑀子孫并論罪。通判沈長卿，縣尉芮燁，作詩譏訕，除名，長卿化州，燁武岡軍，俱編管。知泉州宗室令衿，坐交結罪人，汀州安置。又命大理寺鞫張祈附麗胡寅獄。此皆本紀所書也。其散見於各傳者，胡銓先以上書詆和議，謫監

廣州鹽［倉］。羅汝楫劾其横議，除名，編管新州，守臣張棣又訐其與客唱酬怨謗，再移吉陽軍。李光以忤和議謫藤州，守臣言其作詩風刺，再移瓊海。吕愿中又告光與銓作詩譏訕，乃又移昌化軍。趙鼎竄潮州，又移吉陽軍。檜令本軍月具存亡申省，鼎知檜必殺己，遂不食而死。張浚竄連州，又徙永州。蓋此數人者，名愈高，檜忌之愈甚，故不惟使之身受竄謫，屢瀕於死，而凡與之交際者，亦必被禍不少貸。王庭珪既以作詩贈銓得禍，而銓先謫廣州時，朝士陳剛中以啓事爲賀，謫知安遠軍。又有宜興吴師古，鐫銓疏以傳，流袁州。通判方疇亦以通書於銓，除名，永州編管。此以銓而連及者也。葉三省、王遠、王（超）［趯］既以通書趙鼎、李光得禍。吴元美之下獄也，以家有潛光亭、商隱堂，爲人首告，謂亭號潛光，有心於黨李，堂名商隱，無意於事秦。所謂黨李者，亦指光也。此因鼎、光而連及者也。江西運判張常先註前帥張宗元與張浚書上之，連逮數十家，將誣以不軌。此因浚而連及者也。檜嘗書銓、鼎、光、浚等姓名於一德格天閣，必欲殺之。趙汾之獄，其父鼎已死，檜令大理寺鞫之，欲汾自誣與銓、光、浚等謀大逆，所連及一時名士至五十三人，會檜死，始得免。設檜不死，則肆害更未有已也。他如程瑀等之以《論語》得罪，則以瑀嘗爲《論語説》，至『弋不射宿』，謂孔子不欲陰中人，洪興祖序之，魏安行鋟之，故皆及禍。趙令衿之得罪也，則因觀檜《家廟記》，口誦『君子之澤，五世而斬』，爲檜姪婿汪召錫所告，故安置汀州，後再牽入趙汾獄，幾死。又胡舜陟以非笑朝政下獄死。黄龜年以論檜貶。太學生張伯麟題壁曰：『夫差，而忘越之殺而父乎。』杖脊刺配吉陽軍。閩、浙大水，白（謂）［鍔］有『燮理乖謬』語，刺配萬安軍。高登亦以考試策問閩、浙大水之由，郡守以達，檜坐以事，編管容州。進士黄友龍，坐謗訕，黥配嶺南。内侍裴詠，坐指斥，編管邕州。徑山僧清言，以謗訕被黥。何兑（通）［訟］其師馬伸在靖康圍城中乞存趙氏書，檜以爲分己功，編管英州。鄭玘、賈子展以會中有嘲謔講和之語，玘竄容州，子展竄德慶。此則不必與銓等相涉，第語言文字稍觸其忌，即横遭誣害，更不可數計矣。檜又疏禁野史，許人首告，并禁民間結集經社。甚至司馬伋自言《涑水記聞》非其曾祖光所著，李光家亦舉光藏書萬卷悉焚之。其威燄之酷，真可畏哉！

宇文虚中案

綜述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四 先是，資政殿大學士宇文虚中既爲金人所用，虚中知東北之士憤爲左衽，密以信義感發之，從者如響。乃與其翰林學士高士譚等同謀，欲因亶郊天，就劫殺之。先期以蠟書來告於朝，欲爲之外應，秦檜拒不納。會事亦覺，虚中與其子直顯謨閣師瑗皆坐誅，閤門無嘯類。虚中死年六十八。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八《宇文虚中傳》 宇文虚中字叔通，成都人，宋黄門侍郎，以奉使見留，仕爲翰林學士承旨。皇統初，時南人多在上京，謀奉虚中爲帥，奪兵仗南奔。事覺，（詔）繫［詔］獄。先是，虚中在朝，語言諧謔，諸貴族大臣久不平之，乃鍛鍊所藏圖書爲反具。虚中嘆曰：『死，自吾分。至于圖籍，南來士大夫家例有之，如高待制士談，圖書尤多，豈亦反邪？』有司承風旨，並置士談極刑，人至今冤之。

《宋史》卷三七一《宇文虚中傳》 虚中恃才輕肆，好譏訕，凡見女真人，輒以『礦鹵』目之，貴人達官，往往積不平。虚中嘗撰宫殿牓署，本皆嘉美之名，惡之者摘其字以爲謗訕，由是媒蘗成其罪，遂告虚中謀反。鞫治無狀，乃羅織虚中家圖書爲反具。虚中曰：『死自吾分。至於圖籍，南來士大夫家家有之，高士談圖書尤多於我家，豈亦反邪？』有司承順風旨，並殺士談。虚中與老幼百口同日受焚死，天爲之晝晦。

《金史》卷七九《宇文虚中傳》 虚中恃才輕肆，好譏訕，凡見女直人輒以礦鹵目之，貴人達官往往積不能平。虚中嘗撰宫殿牓署，本皆嘉美之名，惡虚中者摘其字以爲謗訕朝廷，由是媒蘗以成其罪矣。六年二月，唐括酬斡家奴杜天佛留告虚中謀反，詔有司鞫治無狀，乃羅織虚中家圖書爲反具，虚中曰：『死自吾分。至於圖籍，南來士大夫家家有之，高士談圖書尤多於我家，豈亦反耶。』有司承順風旨並殺士談，至今冤之。

論說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一七《跋宇文虛中謺書一》

宇文公忠謀議槩，謂當享平國君之封，而天不相之，乃從庾氓、王傷於地下，可爲痛哭流涕。淳熙丁酉三月戊午。

又《跋宇文虛中謺書二》 蘇屬國看羊海上，假雁足帛書而得歸。宇文公真有此書而不得歸，悲夫！淳熙四年三月十八日。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六《史論・金殺其翰林學士宇文虛中》

宇文虛中之死，史氏所載互有異同。《金史》則曰：『虛中恃才輕肆，見女真人輒以獷狸目之，金人積不能平，誣以反謀，殺之。』《宋史》則曰：『虛中謀因金主祭天，劫以南歸，先以蠟書來告，秦檜拒不納。已而事覺，與其子師瑗等皆死。』繇《金史》觀之，虛中恃才而致戮也。繇《宋史》觀之，是虛中以忠而受禍也。蓋當時南北分裂，《金史》得於所見而不能無所諱，《宋史》得於所傳而亦未究其心也。虛中之死，要不得與死節者比。夫童貫、奸閹之雄有志節者，肯為之用哉？而虛中為之參謀不恥焉，是昧其所依矣。江革為魏所獲，魏人命之作《敕器銘》，革誓不執筆。虛中雖有才藝，然將命出使讎邦，豈可自衒以求售哉？而虛中受其官爵，典其制命，是背君而為讎用矣。至其晚節，完顏亶暴戾於上，大臣積怨於下，乃謀劫亶南歸以免禍，不知適以速其禍耳。雖家無噍類，似若可憫，然考其始終，亦其自取也。虛中與洪皓、張邵、朱弁俱奉使如金，使其如皓等執節不屈，未必遽死。雖或見殺，宗族在南，豈至誅夷哉？受金之官，食金之祿，聚其族而居焉，一旦禍作，血嗣殄絶，是可為人臣之永鑑矣。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卷四二《與杭堇浦論金史第二帖子》

宇文虛中在宋、金二史俱有傳，然《金史》但言其恃才傲物，詈國人爲獷魯，於是諸貴要積不能平，誣其謀反，有司鞫治無狀，乃羅織其家圖書以爲反具。虛中引高士談爲證，有司并殺士談。是虛中原未嘗反也。然則臨安何以爲之贈卹？《宋史》則言：既爲國師，因得知東南之士皆憤恨陷北，密以信義結之，金人不覺。秦檜聞而惡之，遣其家屬往北。已而虛中被誣，百口同日焚死。是特微言虛中之不忘故國，而究不詳其所以死。及讀周益公《平園集》言虛中忠謀義概，謂當享平國君之封，而天不相之，乃從庾氓、王傷於地下。又言蘇屬國看羊海上，假雁足帛書得歸，虛中真有此書，而不得遂。頗疑其於二史無徵，乃博考《建炎雜記》、《三朝北盟會編》、《金國南遷録》及《北窗炙輠》諸書，則虛中欲以皇統六年熙宗郊祀之日，結死士挾淵聖以歸。時金人方德秦檜，誓書中有『不輕易宰相』之語，而檜亦發虛中事以報之。虛中知事洩，即以所部先發，不克，遂死，即《中州集》所云『謀以兵仗南奔』者也。李大諒《征蒙記》言：虛中連結內外官守七十餘員，爲萬户司寇惟可所告。然則虛中雖失身異域，而報國之誠，炳炳如丹，其不惜屈身以圖成事，志固可悲，而功亦垂就，當與姜伯約同科，史臣盡掩不書，可謂冤矣。

愚讀虛中初見留時，所作長句三首，情詞悲壯悽惻，蓋三致意於西河之館，北海之羊，而極之以裂眥穿胸，要之以一死。其後金人遣之南歸，虛中以奉命祈請而來，二帝不還，虛中不可獨返，遂翻然有《聖德神功碑》之作。虛中之才，固自謂其足以辦完顏君臣於股掌也。及金人爲請家屬，則虛中密令王倫奏請弗發，而秦檜使私人程邁促發之。虛中子師援力乞留不得，是其父子之情，亦可原矣。前此呂頤浩之請督師，亦以虛中密奏也。迨陰謀不發於和龍，而蠟丸反告於江左，虞淵之日終沈不返，一門并命，雖復賜廟易名，命官賜姓，欲以遙慰孤魂，其亦何益之有？

雖然，吾嘗三復虛中之事，亦非盡奸臣之過也。史言韋太后之歸也，淵聖臥車前，泣曰：『歸語九哥，我得太乙宮使足矣，他不敢望也。』太后許之。既至臨安，始知朝議，遂不敢復述淵聖車前之語。蓋自苗、劉之亂，軍士妄以淵聖爲言，高宗始恐淵聖之歸，或有搖動人心之患。故王敬所以爲秦氏但以淵聖脅高宗而和議定，非過論也。虛中死又越六年，始遣巫伋請之，海陵亦云：『不知歸時，作何頓放？』伋遂唯唯而退，不復再請。是淵聖之終於北，高宗志也，彼『一德格天』者，其亦逆探吾君之隱，而有所恃而爲之，又藉此以因北方之寵，使無復梗和議以爲吾患者。然則虛中區區之忱，雖謂之不知幾焉，可也。

史又言金人既廢劉豫，將立淵聖於南京，會以和成而止。而鄂武穆王嘗奏稱金人將遣淵聖小皇子來統河南之地。當時中原之民，延頸以望故

國，金人豈不知之，而肯挈其地以然既死之灰者，蓋故爲是言以脅臨安，使之急於和耳。

古之君子，不置身不測之地，以覬非望之功，以虛中之苦衷，而生爲洪皓、朱弁所鄙，死與王倫同傳，一擲不中，瓦裂而無以自白，可爲流涕。士談乃武烈之裔，亦虛中同謀也。

宋、金二史荒陋已甚，如虛中之被卹在紹興末，出於太學生程宏圖之疏，史亦無之。足下能爲一洗其沈屈，則舊史之功臣矣。虛中子師援仕宋，官顯謨閣待制，而朱子謂其入金，嘗帥河南，故虛中欲倚以成事，此於他書無可證，伏希并留意考之。

清・沈濤《十經齋文二集・書宋史宇文虛中傳後》　《宋史・宇文虛中傳》敘叔通仕履大率本之《行狀》，而其被禍之由，《行狀》謂：與僞翰林學士高士譚等同謀結集，欲因虜酋拜天，就劫殺之。先期以蠟書來告，秦檜忌功，繳回蠟書，會事亦覺，父子俱死，家無噍類。云云。《傳》則謂：虛中恃才輕肆，女真貴人積不平，摘其撰宮殿牓署字以爲謗訕，遂告虛中謀反，羅織虛中家圖書爲反具，與老幼百口同日就焚。乃與《中州小傳》所敘畧相似，然《中州小傳》尚有「皇統初，上京諸虜俘謀奉叔通爲帥，奪兵仗南奔，事覺繫詔獄」一節，而《傳》亦不載。考叔通受金人官爵，爲之掌詞，命定官制，金人號爲國師。史言洪皓見而鄙之，《中州集》亦言朱弁恥列爲二星，似尚不若王倫之不受虜官死不辱命者。而宋人於其死後賜謚、賜廟，且賜國姓，恩禮有加，遠過於倫。若非真有蠟書告謀之事，宜不應濫恩若是。蓋叔通之爲人，志大才疏，慷慨喜事，其受金人官爵，亦如李陵欲得當報漢之意。《行狀》以比蘇武之餐氈嚙雪，固屬儗非其倫。而《宋史》但譏其輕肆譏諷，覆其家族，並沒其泄謀被害之實，亦寃之乎論叔通矣。叔通與李綱不協，濟南、隴西爭保城之功，見安成之《議燕保京記》，故綱《傳信録》有「一走而爲內翰，再走而爲大資，三走而爲樞密」之語。豈其然哉！豈其然哉！

施彦執《北窗炙輠》云：虛中仕金爲國師，遂得其柄。會南北講和，太母得歸，往往皆其力也。近傳明年八月間果欲行范蠡、曹沫事，欲挾淵聖以歸。前五日爲人告變，虛中覺有警，急發兵直至金主帳下，金主幾不得脱，遂爲所擒。此雖與《行狀》所載略異，而皆言叔通以謀變被害。

杜珪《皇朝名臣續録》引留正曰：公方建炎之初，以資政殿大學士奉命往使金國，留繫虜庭，抗節不屈。故相秦檜用事，盡歸其帑於虜中，則紹興十二年也。公在虜中久，其諸名王、大族皆尊信之不疑，因與其子師授暨僞翰林學士高士譚謀爲復讎之舉，欲因九月虜主祭天而劫之，虜之諸王、宗親約爲內應。不幸而功不成者，天也。而虜人自此上下相疑，浸行誅戮矣。公之家已碎於虜手，跡其禍端，由於蠟彈之繳還，則秦檜之爲也。是時，國家中興二十年，而公之事不顯。最後，張魏公招韓王來歸，始能言其詳。云云。固知道《行狀》之言，初非無據也。

又《又書宇文虛中傳後》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載虛中死節事，全本《虛中行狀》。又引李大諒《征蒙記》云：都元帥兀术回師，忽承詔報，宇文國相連中外官守七十餘員，欲乘邊事未息及遷都之冗謀反，幸得萬户司寇惟可也告首，捕獲宇文等，請帥暫歸議事。心傳又云：王大觀《行程録》所云亦同。二人皆北人，蓋知虛中死節無疑也。云云。然則叔通因謀變被禍，不但《行狀》言之，其家《訴理狀》言之，即金國之人亦無不能言之。椒丘何氏乃謂：金人得於所見，而不能無所諱；宋人得於所聞，而亦未究其心。要難與死節者比，蓋未嘗博考諸書而輕於持論矣。且叔通前在雲中，會有攀書之寄，亦見《繫年要録》，正與後日之蠟書相表裏。則叔通報國之忱，無日不往來於胸中，乃元修《宋史》盡沒其實，致後世尚論者直以叔通爲輕儇小人，自取禍敗。嗚呼！史官失其職，而古人多被誣，豈獨叔通乎哉！

周必大《省齋文稿・跋宇文虛中攀書》云：宇文公忠謀議槩，謂當享平國君之封，而天不相之，又云：蘇屬國看羊海上，假雁足帛書而歸。宇文公真有此書而不得歸。悲夫！益公当日亲见是书，其惋惜愾慕者至矣。得此論定，而叔通可以不死。

藝文

金・元好問《中州集》卷一《[金]高士談〈丙寅刑部中二首〉》

世事邯鄲枕，歸心渭上舟。覺來無朕兆，意外得俘囚。忠信天堪仗，清明

澤自流。藜羹猶火食，永愧絶糧丘。

幽囚四十日，坐穩穴藜床。縲紲元非罪，艱難已備嘗。全家音頓阻，孤枕夢難忘。會有相逢日，牽衣話更長。

清・沈嘉轍等《南宋雜事詩》卷二《吳焯詩一百首六》　欲負龍歸計太貪，鸞聲先報下江南。柳林一議驅俘馘，誓不尋盟死不甘。

清・謝啓昆《樹經堂詩初集》卷一一《讀全宋詩仿元遺山論詩絶句二百首・宇文虚中》　納侮自焚禍將及，燕雲之役識先機。詩書滿腹憫流落，曹沫事乖謀豈非。

雜録

宋・施德操《北窗炙輠録》卷上　宇文虚中在虜作三詩，曰：『滿腹詩書漫古今，頻年流落易傷心。南冠終日囚軍府，北雁何時到上林。開口催頹空抱朴，脅肩奔走尚腰金。莫邪利劍今安在，不斬姦邪恨最深。』『遥夜沉沉滿幙霜，有時歸夢到家鄉。傳聞已築西河館，自許能肥北海羊。回首兩朝俱草莽，馳心萬里絶農桑。人生一死渾閑事，裂眥穿胸不汝忘。』『不堪垂老尚蹉跎，有口無辭可奈何。强食小兒猶解事，學粧嬌女最憐他。故衾愧見沾秋雨，裋褐寧忘拆海波。倚杖循環如可待，未愁來日苦無多。』此詩始陷北中時作，所謂『人生一死渾閑事』云云，豈李陵所謂欲一效范蠡、曹沫之事？後虚中仕金為國師，遂得其柄令。南北講和，大母獲歸，往往皆其力也。近傳明年八月間，果欲行范蠡、曹沫事，欲挾淵聖以歸，前五日為人告變，虚中覺有警，急發兵，直至北主帳下，北主幾不能脱，遂為所擒。嗚呼痛哉！實紹興乙丑也，審如是，始不負太學讀書耳。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丙集《王正道》　《揮麈餘録》載：王正道倫死於金。謂金人欲用為留守，不從，殺之。紹翁按：前後金使，於洪公皓、司馬公朴，金皆嘗以要職强之，皆不屈，然亦未嘗殺之，甚至縱其出入。倫以不屈，顧被禍如此。以《王氏家廟記》與《揮麈》所載絶異，蓋倫拘留金廷，密約宇文虚中劫敵反其地而南。謀泄，為敵所害。自是待遇本朝使者，如嚴寇盜矣。

清・王懋竑《讀書記疑》卷七　宇文虚中於宋為叛臣，其在金七累官至翰林學士、知制誥、兼太常卿，封河内郡開國公，又進階光禄大夫，號為國師，其榮貴極矣。其死也，實以被誣，非有反謀也。所云密以信義結納陷北之士，皆史家之飾辭。其後云鞫治無狀，乃羅織家圖書為反具，亦自相矛盾矣。秦檜悉遣其家，此金人為虚中請之，而檜不敢逆，其云恐阻和議，遣往以牽制之，亦是飾詞。且在宋可云牽制，既送還之矣，何牽制之有？淳熙中，贈謚，賜廟，此謬之大者。度其意，以招徠陷北之人耳。史家承而為之立傳，又宇文紹節於嘉定中為簽書樞密院事，《孝宗實録》必成于甯宗時，立傳者紹節之意，為《宋史》者不加察而遽因之，此何理也？

清・袁枚《隨園隨筆》卷二三《不符類・宇文虚中之死野史與（宋史）不符》　《金史》、《宋史》以宇文虚中之死為自取，毫無褒詞。然施德操《北窗炙輠》云：虚中作三詩，有云：『人生一死渾閑事，裂眥穿胸不汝忘。』紹興十五年，謀挾淵聖南歸，為人告變，虚中急發兵，直至金主帳下，金主幾不能脱。事不成而誅。按：兩史皆不載此事，而但云以謗訕得罪，然百口全死，似必有他故，不止謗訕也。況淳熙初贈開府儀同三司，謚肅愍，開禧中又賜姓趙氏。觀宋之尊崇如此，則《北窗炙輠》之言必非虚妄。

清・梁玉繩《瞥記》卷四　宇文虚中為人媒孽，指家藏圖書為反具，罪至族。高士談圖書尤多，亦見殺。士大夫家多藏圖籍，固是美事，然聚書之禍不可不知。

政治危機部

王朝盛衰轉折點分部

元祐更化與紹聖紹述

綜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五　（元祐元年二月壬戌）司馬光言：『臣伏見神宗皇帝，以夏國主趙秉常爲臣下所囚，興兵致討，奮揚天威，震蕩沙漠，彼攜其種落，竄伏河外。諸將收其邊地，建米脂、義合、浮圖、葭蘆、吴堡、安疆等寨，此蓋止以藉口，用爲己功，皆爲其身謀，非爲國計。臣竊聞此數寨者，皆孤僻單外，難以應援，田非肥良，不可以耕墾，地非險要，不足以守禦，中國得之，徒分屯兵馬，坐費芻糧，有久戍遠輸之累，無拓土闢境之實，此衆人所共知也。王師既收靈州不克，狼狽而還，卒疲食盡，失亡頗多，西人知中國兵力所至，自此始有輕慢之心。是以明年邊臣築永樂城，彼潛師掩襲，覆軍殺將，塗炭一城。久之，又舉一國之衆，攻圍蘭州，期於必取；將士堅守，僅而得全，敵自是鋭氣小挫，不敢輕犯邊矣。臣聞此數寨之地，中國得之雖無利，敵中失之爲害頗多，何則？深入其境，近其腹心，常慮中國一朝討襲，無以支吾，不敢安居，是以必欲得之，不肯棄捨。二年前，敵嘗專遣使者詣闕，深自辯訴，請臣服如故，其志無他，止爲欲求其舊境而已。朝廷既許其臣服，敵求請舊境，朝廷乃降指揮，其前則云『所以興舉甲兵，本欲執取罪人，救拔幽辱，非有意侵取疆場土地』而已，其後乃云『止將已得些小邊土，聊示削罰，豈可更有陳乞還復之理！』此則朝旨首尾已自相違。又興師本爲振拔秉常，拒命者，國人之罪，豈可更削秉常之地？於理差似未安，王者以大信御四海，羌戎雖黠，恐未易以文辭欺也。

於是敵既失望，憤怒怨懟，移文保安軍，辭理不遜，云今來賀正旦人使，難議發遣，自是正旦、生辰乃至陛下繼明，皆不遣使入賀，其不臣大矣。然而去歲四遣使者詣闕，弔慰祭奠，告其母喪，并進遺物，禮雖不備，稍示屈服。臣竊料敵意不出於三：一者猶冀朝廷萬一赦其罪戾，返其侵疆；二者陽爲恭順，使中國休息，陰伺間隙，入爲邊患；三者久自絶於上國，其國中貧乏，使者往來，得賜賚之物，且因爲商販耳。昔衛貳於晉，晉取戚田。及衛人既服，郤缺曰：『日衛不睦，故取其地，今已睦矣，可以歸之。叛而不討，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懷？非威非懷，何以示德？』遂歸戚田於衛。今西人所爲如此，朝廷既不能拒絶勿受其使，又不能招納與之更始，彼來則迎送館穀，以賓客待之，不來則一無所問，日復一日，將踰二年。臣竊意朝廷謂西人勢已衰弱，心實内附，故來則不拒，去則不追，置之度外，不以爲慮。殊不思去年前王師大舉深入，將士所過，烈於猛火，割其疆場，屢請而不還，彼怨毒欲讎報之心，窺窬欲乘釁之意，日夜不忘，若渴者不忘飲，盲者不忘視也。譬如有虎狼在屋側，垂首熟寢，人豈可見其不動，狎而侮之，循其頭，躡其尾耶！臣每思之，終夕寒心。以臣愚慮，於今爲之，止有二策，一者返其侵疆，二者禁其私市。

何爲返其侵疆？凡天子即位，天地一新，滌瑕蕩穢，大小無遺。昔趙佗自稱南越武帝，倔强嶺南，漢文帝即位，赦其大罪，遣單使往諭之，佗稽首請服，累世爲臣；李繼遷僞擾西陲，十有餘年，關中困弊，真宗皇帝即位，赦其大罪，割靈、夏等數州，除其子趙德明爲定難軍節度使，由是邊境安寧者四十年，此乃前世及祖宗之成法，非無所依據也。今秉常之罪，不大於繼遷也，米脂等寨，不多於靈、夏也，陛下誠能於此踰年改元之際，特下詔書，數其累年不來賀正旦、生辰及登寶位等不備之禮，嘉其弔慰祭奠，告國母喪，進遺物之勤，曠然推恩，盡赦前罪。自今以後，貢獻賜予，悉如舊規。廢米脂、義合、浮圖、葭蘆、吴堡、安疆等寨，令延、慶二州，悉加毀撤，除省地外，元係夏國舊日之境，並以還之。其定西及蘭州，議者或謂本花麻所居，趙元昊以女妻之，羈縻役屬，非其本土，欲且存留以爲後圖，猶自有名。禦敵人者，不一而足，俟其再請，或

留或與，徐議其宜，亦無所傷。至於會州，尚在化外，而經略司遽稱熙河蘭會，敵常疑中國更有闢境之心，不若改爲熙河岷蘭經略司，如此則西人忽被德音，出於意外，雖禽獸木石，亦將感動，況其人類，豈得不鼓舞忭蹈、世世臣服者乎！議者或曰：「先帝興師動衆，所費億萬，僅得數寨，今復無故棄之，此中國之恥也。」昔漢元帝棄珠崖，詔曰：「朕日夜惟思議者之言，羞威不行，則欲誅之；通於時變，則憂萬民。夫萬民之飢餓，與遠蠻之不討，危孰大焉？」遂棄之。此乃帝王之大度，仁人之用心，如天地之覆幬，父母之慈愛，盛德之事，何恥之有！國家方制萬里，今此尋丈之地，惜而不與，萬一西人積怨憤之氣，逞凶悖之心，悉舉犬羊之衆，投間伺隙，長驅深入，覆軍殺將，兵連禍結，如向日繼遷、元昊之叛逆，天下騷動，當是之時，雖有米脂等千寨，能有益乎？不惟待其攻圍自取，固可深恥，借使敵有一言不遜而還之，傷威毀重，固已多矣，故不若今日與之之爲便也。此國家大事，伏望陛下留神熟慮，更與執政詳議，以聖意斷而行之，不可後時，失此機會，悔將無及。』

又　卷三六七　（元祐元年二月丁亥）司馬光言：『臣伏見御批指揮，以臣近建明差役法，慮其間未得盡備，差韓維、呂大防、孫永、范純仁專切詳定聞奏。臣竊以免役錢之病民，自向日臣僚民庶上封事及近日劉摯等奏陳，言之甚詳，非獨出臣一人之私意也。陛下幸用臣言，悉罷免役錢，依舊差役，詔下之日，中外歡呼，往來之人聞道路農民迭相慶賀，云「今後這回快活也」。然則此令之下，深合人心，明白灼然無可疑者。其間條目未備，不能委曲盡善，固須有之，臣所以乞下諸路州、縣官吏，令看詳，若有妨礙，施行未得，即具利害擘畫，以次上聞。誠以畎畝幽隱，南北異宜，自非在彼親民小官，無以知其詳悉，故令各具所見指陳利害，所以盡下情，求民瘼，非謂敕書一下，禁人不得復議也。俟其奏到，徐議添改，何後之有？要在早罷役錢，復差役，爲大利而已。如構大廈，棟宇已立，雖户牖未備，可以徐圖。今陛下令韓維等再行詳定，考究利害，完補漏略，成就良法，固無所妨，但敕下已踰半月，州、縣差役約已及半，方行遣紛紜。臣愚竊恐聞此指揮，謂朝廷前日之敕改更未定，或斂錢，或差役，尚未可知，官吏惶惑不知所從，衆庶失望，怨嗟益甚。必有本因新法得進之臣，乘此間隙，爭言免役錢不可罷；因聚斂獲功之吏，稱舊條未改，督責免役錢愈急。是民出湯火，濯清泉，復入湯火也。伏望朝廷特賜申敕州、縣，言今來止爲其間條目未備，令維等詳定，所有差役，仰州、縣依前敕一面施行，候定到事節，續降下次。免致於差役、雇役中半紛紜之際，令出反汗，人情大搖，實天下幸甚！』【略】

始議復差役，中書舍人范百禄言於司馬光曰：『熙寧初，百禄爲咸平縣，役法之行，罷開封府衙前數百人，而民甚悦。其後有司求羨餘，務刻剥，爲法之害。今第減出錢之數以寬民可也。』光不從。及議州、縣吏因差役受賕，從重法加等配流，百禄押刑房，固執不可。且謂：『鄉民被徭役，今日執事而受賕，明日罷役，復以賕遣人，既以重法繩之，將見面黥衣赭充塞道路矣。』光曰：『微公，幾爲民害。』遂已之。

又　卷三六八　（元祐元年閏二月丙申）左正言朱光庭奏：『臣伏覩近降朝旨，以司馬光建明差役法，大意已善，差韓維、呂大防、孫永、范純仁專一詳定聞奏。臣又竊聞閏二月二日朝旨下轉運司，俾天下州縣百姓，各陳利害。臣竊惟司馬光建明差役法，陛下知其大意已善，故更詔韓維等四臣詳定，所以講求未備事理，務要詳盡，以成治世之良法，豈可命下方數日，不待四臣講求一二，遽却令天下州縣百姓各陳利害，前後詔令不一，臣竊慮姦臣為此畫，以惑天聽，意欲搖動善法，以行姦計。竊以差役之法，大意已善，其間如衙前人額，并官户等所出助錢及役人接送之類，更行詳究裁定，便成完法，可以頒之天下。此朝廷一大政事，輔臣言之，陛下處之，已盡善矣。而深恐姦臣之謀，幸其枝葉未備，遂欲移動根本，故却令提舉司、轉運司，同共相度。緣提舉司係專領免役法，今來既行差役，則提舉司當罷，而慮姦臣求衆邪為助，故使欲罷之官司，亦預其事。此姦謀至深至密，陛下不可以不察也。況此法繫天下生靈利害，若陛下主定差法，更行修補，則為天下生靈之利。』【略】

又貼黄：『臣竊以謂抑兼并而惠困窮，仁政之先務也。免役之法，上户幸而下戶不幸；差役之法，下户樂而上户不樂。今日陛下令韓維等四臣更行詳定，若衙前等事益加寬舒，則上户亦無不樂之理，誠治世之善法也。而慮姦臣為謀，幸其法之未完，却令天下百姓先陳利害，此必上户多陳差役法不便，又使提舉欲罷之官司助為之説，是姦臣意欲動摇善法。伏望陛下深察姦謀，力主差法，以惠天下。』初十日別降指揮。【略】

戊戌，詔：『已差吏部尚書吕大防等專切詳定役法，内有合經由三省文字，與免勘當，及不依常制日限催促施行。』丙申八日太母宣諭可考。又詔：『今差役議論未見成法，若許諸色人申陳，恐徒滋煩擾。候有成法，録下諸路立限，許實封申陳，逐旋看詳更改。其閏二月二日朝旨，勿行。』從劉摯、王巖叟、朱光庭、王覿之言也。

又　卷三六九　（元祐元年閏二月）癸卯，詳定役法所言：『準司馬光奏請，天下免役錢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令、佐揭簿定差。續準朝旨，諸路且依二月六日指揮定差。今看詳熙寧元年以前役人，衙前最爲重役，有鄉户、押録、投名三色人充役。除押録係年滿撥充，投名人係招募外，惟鄉户一色，方係定差人數。亦有酒場支酬長名衙前人數已定去處，不曾更差鄉户衙前。其州縣典吏、書手之類，自來亦多有投募去處，慮今來承受上項朝旨，卻一例定差。又緣額管人數，自募役法行，諸處減數不少，祇應已得辦集。若依今降指揮，依熙寧以前人數定差，慮民間虚有煩擾。欲乞先次行下諸路，除衙前一役先用坊場河渡錢，依見今合用人雇募，不足，方許揭簿定差。其餘役人，除召募外，並依二月六日指揮定差。若有妨礙，即遞限兩月，體訪役法的確利害申州，州申轉運司保明聞奏，仍令逐州、軍一面先申本所，其差衙前有妨礙，或别有利害，亦仰依閏二月四日指揮施行。其見役人如未有人替，仍許且支雇錢，候有人替，方得住支。』從之。尋又乞改『雇募』字作『召募』字，恐諸路疑惑復行雇法也。【略】

蘇轍言：

臣近奏罷免役錢行差役事，大綱已得允當，其間小節疏略差誤，乞令諸處審議，候的確可行，然後行下。近日已蒙聖旨，差韓維等四人置局看詳。臣前所謂疏略差誤，其事有五：

其一，衙前之害，自熙寧以前，破敗人家，甚如兵火，天下同苦之久矣。先帝知之，故創立免役法，勾收坊場，官自出賣，以免役錢雇投名人，以坊場錢爲重難酬奬，及以召募官員、軍員押綱，自是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而近歲所以民日貧困，天下共苦免役法者，乃是莊農之家，歲出役錢不易，及出賣坊場，許人添價爭剗，致送納不前之弊也。向使先帝只行官自出賣坊場一事，自可了卻衙前色役。其餘役人且依舊法，則天下之利較然無疑。獨有一弊，所雇衙前或是浮浪，不如鄉差稅户可以委信。然行之十餘年，浮浪之害無大敗闕，不足以易鄉差衙前騷擾之患。今來略計天下坊場錢，一歲所得，共四百二十餘萬貫。若立定酌中價例，不許添價剗買，亦不過三分減一，尚有二百八十餘萬貫。而衙前支費，及召募非泛綱運，一歲共不過一百五十餘萬貫。雖諸路多少不齊，或足或否，而折長補短，移用可足。由此言之，將坊場錢了衙前一役，灼然有餘，何用更差鄉户？今年二月六日所降指揮，但諸公使庫設厨酒庫、茶酒司并差將校勾當，諸綱運並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軍大將，將校管押，衙前若無差遣，不聞有破産之家，以此欲差鄉户。至於坊場，元無明文處置，不知官自出賣，抑復依舊法酬奬衙前。若官自出賣，即如川、蜀、京東、淮、浙等路，舊來坊場優厚，人人願爲長名，元不差鄉户去處，今來卻須創差，民情必是大段驚擾。若依舊法用坊場酬奬衙前，即未知合召募官員、軍員，將校等押綱，用何錢支遣。若無錢支遣，即諸般重難，還是鄉户衙前管認，爲害不小。

其二，坊郭人户，熙寧以前，常有科配之勞，自新法以來，始與鄉户並出役錢，而免科配。其法甚便，但所出役錢太重，非經久之法。今若全不令出，即比農民反爲僥倖。若依熙寧已前科配，則取之無藝，人未必安。今來二月六日指揮，並不言及坊郭一項，欲乞指揮，并官户、寺觀、單丁、女户，並據見今所出役錢裁減酌中數目，與前項賣坊場錢，除支雇衙前及召募非泛綱運外，常切樁留，準備下項支遣。所有月掠房錢十五千及歲收斛斗百石以上出錢指揮，恐難施行。

其三，新法以來減定諸色役人，皆是的確合用數目，行之十餘年，並無闕事。即熙寧以前舊法人數顯是冗長，虚煩民力。今來二月六日指揮，卻令依舊人數定差，未爲允當，欲乞只於見今役人數目差撥。若自前來元差鄉户充役，後來卻用剩員抵替，如場子、壇子之類，其剩員差費請受，合還運司者，即乞於前項坊場、坊郭等錢内支還。

其四，熙寧以前，散從、弓手、手力等役人常苦接送之勞，遠者至四五千里，極爲疲弊。自新法以來，官吏皆請雇錢，役人既以爲便，官吏亦不闕事。今民力凋殘，比之熙寧以前，尤當憫恤，若不免接送，必有逃竄流離之憂。欲乞依新法，官吏並請雇錢，仍於前項坊場、坊郭等錢内支。

其五，州、縣胥吏，並募情願充役，不請雇錢。如不情願，卽量支雇錢，仍罷重法，亦以前項坊場、坊郭等錢支。如支用不足，卽差鄉户，仍許指射舊人，官爲差雇代役。其鄉户所出雇錢，不得過官雇數目。詔送看詳役法所。

又 卷三七〇 （元祐元年閏二月丁巳）又詔：『應内外見監理市易官錢，在京委大府寺，開封府界令提點司，諸路令轉運司，各限一月，取索逐户元請官本點勘，特許以納過息、罰錢充折。如已納及官本，卽便與放免。并坊場淨利錢，亦依此，許以納過罰錢折填淨利，以上通折外，尚欠官本錢并淨利，而家業蕩盡，及無抵保，或正身并保人孤貧者，權住催理。及今日已前積欠免役錢，與減放一半，餘分限三年，隨夏稅帶納。所有今月四日勘會欠負指揮，更不施行。』又詔户部，疾速指揮諸路，如人户委因災傷闕食，並依今年二月四日指揮施行。二事並從右司諫蘇轍所奏也。

又 卷三八二 （元祐元年秋七月丁巳）中書舍人蘇軾言：『臣先曾奏論衙前一役，只當招募，不當定差。執政不以爲然，臣遂奏乞罷免臣詳定役法。奉聖旨不許。經今月餘，前所論奏，並不蒙施行。而臣愚蠢，終執所見。近又竊見吏部尚書孫永奏，駁臣所論。蓋是臣愚闇無狀，上與執政不同，下與本局異議，若不罷免，卽執政所欲立法，無緣得成。況今來季限已滿，諸路立法文字，節次到局，全藉通曉協同之人，共力裁定。如臣乖異，必害成法，乞早賜指揮罷免。所有臣固違聖旨之罪，亦乞施行。』

又以狀申中書省曰：『軾近奏乞罷詳定役法，已奉聖旨依奏。竊見孫給事繳奏前件聖旨，乞取孫尚書及軾所議付臺諫、給舍、郎官，定其是否，然後罷其不可者。須至申乞指揮。軾前後所論役法事，軾已自知疏繆，決難施行，所有是否，更無可定奪。乞只依前降指揮行下。軾自今日以後，更不敢赴詳定所簽書公事，伏乞早賜施行。』從之。

軾意以爲免役法弊當改，但不當於雇役實費之外多取民錢。若量出爲入，無多取民錢，則亦足以利民。嘗白司馬光，光不然之。軾曰：『昔韓魏公刺陝西義勇，公爲諫官，爭之甚力，魏公不樂，公亦不顧。軾昔聞公道其詳，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耶？』光不悅而罷。

又 卷三八五 （元祐元年八月丁酉）詔：『陝西保路甲冬教，並自十一月一日起教，至次年正月終罷。』

又 卷三九七 （元祐二年三月）宥州牒送陷蕃人三百一十八口。詔鄜延經略司，候到其葭蘆、米脂、浮屠、安疆四城寨，並特行給賜；其餘不係可還城寨地土，各委官畫定界至，開立壕堠。

先是，左司諫王巖叟言：『或移入三年春。臣去年十二月十六日延和殿進劄面奏，葭蘆、吳堡二寨限隔大河，深在賊境，創建以來，困弊河東，而實無益於國家，不如棄之，爲休養百姓長久之計。蒙宣諭欲令施行，至今累月，未聞別有處分。竊以二寨廢興，繫一路生靈休戚，朝廷不應置而不思，必料已有計議。臣訪聞二寨公使錢每年各二千餘貫，河裏諸州郡皆不及。逐寨官屬利於所得之厚，惟恐其廢，多是張皇形勢，緣飾事宜，以惑上下之聽。凡有被差官員到寨，獻遺豐腆，人人過其所望，故帥府、監司之門，常有與爲地者。臣恐雖有指揮下本路相度廢置，朝廷終不得聞利害之實。伏望陛下深賜體察，特以聖意詔廟堂早決大議，無貪外虛内，貽後日無窮之悔，天下幸甚。』貼黄稱：『臣風聞嘗有朝旨問廢置利害於本路經略司，不肯真具害實以聞，而推之邊臣，邊臣曰：「大帥猶不自言，我輩且何敢當？」臣竊以去大害，復大利，非朝廷決議終不可成。若上下交相顧避，不肯身任其事，則國家何賴？百姓何望？此臣之所深憂也。惟陛下省察。』

又稱：『今二寨兵馬減省之餘，猶不下三千，腹心列郡猶不得足，又自糴於寨中。本地無所出，今來米價每斗二百已上，既勞遠民以輸稅，又傾貴價以糴糧，而養重兵於無用之地，坐以自困，豈持久之計哉？此事不難見也。』

又稱：『臣竊以天下之兵，冬衣合是八月五日散，臣聞河東路諸軍，冬衣直到冬節方得，及小分明堂賞賜，有至今不支處。此事豈得穩便？何若不貪新地，不添戍兵，凡百循守舊彊界，兵用舊兵數，使百事自優足，豈不善哉？』

巖叟又言：『臣昨論葭蘆、吳堡一事，自創置以來，晉、絳二州支移稅賦，往回一千四百餘里，百姓不堪其弊。非惟百姓受弊，而國家亦無所益，乞行廢棄，以絶長久之患，至今未蒙施行。但見河東轉運司相度，乞

令合支移州軍人户稅賦糧草，將户一半於本州折納見錢，餘一半令就逐寨送納本色，又云如願並赴逐寨送納本色者聽。以臣觀之，是有寬減之名，無寬減之實。蓋一半折納見錢，州縣估價，必於實直上各有所增，又添入加耗數目，紐起地里脚錢，納錢之際，復有公私一番費用，此外方始齎持一半本色，依舊往回一千四百餘里送納，比之盡數支移，乃是重成煩擾。本路轉運司雖知遠輸爲害，緣二寨側近無人耕種，須藉支移。二寨若存，則遠輸終不可罷，遠輸不罷，則民力終不可勝。臣訪聞遠輸之民，每般輦糧草至黄河，或遇風雪艱阻，有經旬日不能渡河者。暴露岸次，進退無路，惟相與號泣。平時如此，不知一有警急，增益轉輸，百姓之苦又將何如！臣欲乞下本路轉運司相度，廢罷二寨，只於河裏舊寨爲守禦之備，外以息邊患，内以寬民力。』

貼黄稱：『臣訪聞葭蘆對岸剋胡，吴堡對岸近上定胡，又有畿内第五將副駐劄應援兩寨。萬一賊馬奔衝，其剋胡、定胡援兵勢不能急速濟河，坐費芻糧，無益於事。又畿内將兵不任勞役，大河内沿邊巡捕兵士，日有作過者。今春初，河上殺人并劫强賊凡七次，盡是畿内兵士。邊民不安，皆謂實無西賊鈔掠之虞，但有東軍驚擾之患。伏乞亦下本路措置，如移葭蘆、吴堡下二寨兵馬過河，除合留屯守剋胡、定胡外，乞并畿内將兵盡行減省，庶可以節邊用、安邊民。伏望特留宸念，早賜指揮。』

巖叟又嘗面奏曰：『陛下欲養民力，豐國用，須是邊上棄置卻如此等無用城寨，自守舊界，則民力日日寬舒，國用日日饒足。民力、國用既有餘矣，自是制服遠人之道。若民力困，國用又空，則遠人便生輕侮之心，此不可不於事前思慮也。大臣各持異見，及顧避無由議得，今日復一日，養患益深，極爲不便。此事須是陛下斷以一言，大臣即自然議定。今且乞陛下先了此三寨。況此等疆，縱使取得數城，終不可保。緣在他界内，自家供應費力，是他不消忙來爭，且教國家自困，甚爲得計。潛窺自家力疲，即便乘之。國家先見，不若早自爲計。裏面減浮費，節用度，皆是毫末，都未濟事，惟是邊上耗蠹最大，減得兩三處，即萬倍有餘矣。陛下試下有司會計，看此二寨一年所費十萬，仍未能計會得民間所費也。昨來小人欺罔朝廷，自邀功賞，修下此寨，於國家全不濟事，只是添得患害，坐困百姓。今日陛下救百姓之患，盡除此等事，百姓方得久遠安樂。若是他日郡縣連有天災，外面夷狄攻奪此城，自家如何支吾，其勢終有一不可保。至時棄之，卻是遲矣。吕大防好邊上修城立寨，熙寧中，已曾與韓絳共修羅兀城，費卻無限性命，隨手爲西人所奪，狼狽而棄之，又致慶州兵叛，幾至關中之危。西則熙、河、蘭、會、延州西寨，南則誠州、沅州，皆是貪虚名，受實弊，盡合棄絶，以安中國。陛下觀國家未開拓邊地已前，邊患如何，人心如何，兵威如何，財賦如何，既拓之後，四者復如何，事迹相遼，甚易見也。此等去處，不知國家將何用？使其地足以自贍猶可，況不足自贍，盡煩中國之助。兼河東民窮於他路，國家自得麟、府、豐三州而民益貧，今又益以兩寨，尤非三州之比，日久月長，恐心腹之民久而生怨，不爲國家之福。』

又　卷四三〇　（元祐四年七月丙申）左司諫劉安世等言：『【略】臣等竊謂自罷青苗錢，後來天下州縣皆有積鐲，朝廷雖更立常平之制，條目甚詳，而上下因循，未嘗留意。既無統屬，以糾其乖繆；又無賞罰，以爲之勸沮。加之轉運司苟紓目前之急，多端借貸，日朘月削，殊無償足之期。非有懲革，將不勝弊。伏望聖慈特降睿旨，取今日已前應干常平敕令。』

又　卷四八五　紹聖四年夏四月乙酉，詳定敕令所言：諸路應有改更役法、衙規事件，並令户部看詳，申尚書省，候推行成緒，即依元豐舊法一事令户部指揮，季終聞奏。從之。【略】丙戌，三省言：元豐差官職位高下稱事，立爲晝一，革去臨時，旋有申請輕重不倫之弊，元祐中遂行罷去。詔今後並依元豐條施行。

又　卷四八六　（紹聖四年四月辛丑）故追貶建武軍節度副使吕公著特追貶昌化軍司户參軍，故追貶清海軍節度副使司馬光特追貶朱崖軍司户參軍。【略】

己酉，臣僚言：『文德殿視朝，輪官轉對，蓋襲唐制，其來舊矣。建隆御札曰：「今後内殿起居，應文班朝臣及翰林學士等，並依舊例轉對。」故祖宗以來，每遇轉對，侍從之臣亦皆與焉。元祐間因臣僚建言，乞免侍從官轉對，續有旨：「職事官權侍郎以上並免。」自此轉對止差卿監郎官而已。臣以謂侍從之臣，皆文學極選，以備顧問，公卿之材，繇此塗出。乞自今視朝轉對，依元豐以前條制。』從之。

又　卷四八七　（紹聖四年五月丁卯）涇原路都總管司言：『本路諸軍支填七分官馬外，內新馬未堪披帶，外日有死損。乞將諸路就糧馬軍，權支填八分馬，候事宜息日，依舊條支填。』從之。【略】

（戊辰）翰林學士林希言：乞出官使臣亦依進士試策三道。從之。

又　卷四九一　（紹聖四年九月乙卯）權殿中侍御史蔡蹈言：『臣伏以近者星文示變，陛下恐懼，見于詔命，至于避朝損膳，咨訪直言，可謂勤矣。然猶以爲未也，復肆赦天下，仁恩滂沛，蕩宥囚繫，此誠古昔哲王所以應天敕命之實也。臣伏讀赦文，鬬殺罪至死，猶且得生，而田野良民，乃不霑潤聖澤，是惠及有罪而不及於無罪，與其生而未厚其所以生也。臣愚伏見元祐大臣欲變先朝良法，思有以干百姓之譽，故凡民所欠負，一切蠲免。今且以市易一事言之，初，民間以物產抵當，請貿錢米，久而不償，物產自合入官，用事者欲爲異恩，無故還所抵當，民間既得已物，恣行典賣。紹聖以來，察見用事者之姦，卻行催理，今已累年，空有姓名掛于文書，追擾紛紛，終無益于事。此非民之罪也，而前自朝廷無故蠲放，使有今日之弊，罪在用事者。臣愚欲乞陛下詳酌，特詔有司，契勘今年旱傷地分見今負欠市易錢物人户，若已經根究，不見抵當，或有典賣過，展轉經歷兩户以來，業主不知情，或正欠及干係保人不在而其子孫貧苦不給，委無可送納者，等第量與減放。庶幾澤及困窮，咸遂生理，亦足以召和氣而塞變異也。』【略】

（丁巳）詔國信使副自今依熙寧條，許帶親屬一名充小底，其元祐法勿行。從國信使范鎔請也。【略】

（戊午）工部言防城樓櫓戰具，現責知縣令管勾交割修葺，其賞罰得替，並依都監、寨主等法。從之。【略】

癸亥，詔：『當職官吏輒費用架閣庫文書及專管官吏散失架閣文書者，並依元豐法斷罪。其元祐敕勿行。』從尚書省請也。

是日，曾布獨奏事，因言：『自星變以來，臣累曾喋喋以人材、政事爲言，冒瀆聖聽多矣，蓋以陛下寅畏惻怛，冀有以裨補萬一。然臣度章惇、蔡下必不能爲陛下更修政事，進退人材，以稱聖念。』上曰：『人言莫止是在內者爲急？』布曰：『從官臺省多不稱人望，最所急者言路，今諫官、殿中皆止一人，恐須增置。』上深然之。

布又言臣昧死，更有一事，欲上干聖聽。上曰：『何事？』布云：『呂大防、劉摯初貶淮南，湖北，至昨來明堂赦，方逾年，故有不得還敍指揮。今皆在嶺表惡地，與前日不同，今以天變肆赦，謂宜稍徙近地，足以感召和氣。』上笑曰：『劉摯等安可徙！』布曰：『臣所見如此，更在陛下裁擇。編刺配隸罪人，亦分廣南與遠惡處爲兩等，若稍徙之于端、康、英、連之界，亦是嶺表，似亦未爲過。』上極難之。又云蓋自今春以來，三省數陳司馬光等有傾搖之意。又言范祖禹、劉安世欲加惡于上，皆有奸心，浸潤日久。上詢之禁中，亦以爲有此迹，故皆痛貶。既而又貶王珪、高士英，三省之言，寢及宣仁矣。

又蔡渭繳文及甫書，言摯有司馬昭之心，乃及甫得之于父，其事愈可信。而邢恕嘗爲布言：『方王珪含糊之時，確、惇因恕以通語言，力主定策之議。及惇將去，韓縝亦已不安位，恐光等遂有傾搖之意，恕遂共謀說呂公著，引文彦博輩以保祐主上。既而彦博來，摯及王巖叟等力攻之，雖不能奪，然終以平章重事處之，實奪其權也。彦博既去，及甫以書抵恕云云。』及甫既就究問，所言皆與恕言同，蓋恕等欲假此以明保祐之功，而多方引及甫等以爲質證。及甫又以彦博不爲元祐之人所與，欲以此解紛，故其言不得不同爾。上嘗宣諭西府，以及甫等所言爲可信。又云惇亦曾以書招彦博，殆與恕所言脗合，然則摯等何可有望于寬貸也！布又曰：『惇又嘗語布以王巖叟曾白太母：「上有過惡，當宣諭大臣。」』布曰：『誠有此，則懷廢立之意明矣，然不知此語何從得之？』惇但曰：『人皆知之。』

又　卷四九二　（紹聖四年十月）壬午，三省言：『吏部狀，元祐中，創撥軍大將員闕三百處，赴本部差人，盡係久來敗壞綱運，致所差使臣拋失差替，以此無願就者。乞復元豐舊額，歸都官差人。』從之。

又　卷四九三　（紹聖四年十一月癸酉）御史中丞邢恕言：『劉奉世，當元祐間，先合劉摯陰爲謀主，傾害策立顧命大臣，有不利王室之意。劉摯既去，即訪吕大防、蘇轍，內交陳衍，相爲表裏，遂登政府。宣仁聖烈皇后寢疾之際，姦謀逆計，皆奉世與大防、轍通同，其爲惡不在大防、轍二人下。昨責郴州，階官猶爲中大夫，士論未免竊歎。近復堂除其弟當時知常州見闕。按當時年五十餘，才智桀黠，有過人者。前此，其兄

奉世同當時皆在京師，奉世陰謀密議，莫不通知。請罷當時常州，別除一宮廟差遣，聽其自便。其兄奉世，亦乞更降授一散官，依舊郴州安置。』詔劉奉世責授隰州團練副使，郴州安置。劉當時差監南嶽廟。

三省、樞密院奏：『河北、河東、陝西三路相度保甲人才小弱不堪教武藝者，皆免教。』上許之。因問：『保甲幾何？』曾布曰：『三路共八十萬。』上曰：『如此當減三五十萬。』章惇曰：『不至如此。』先是，裁定此令，即欲頒行，而蔡卞不以爲然。故且令相度，而三路皆稱免，遂使行之。相度在正月二十九日甲寅。【略】

（十二月）甲辰，三省言：『熙寧年，興市易務，本以通有無，利商賈，抑兼并。元祐任事之臣，不深原先朝立法之意，一切罷去，民實病之。』詔：『户部、太府寺同詳立法惠意，復置市易務。許用見錢交易，收息不過二分，不許賒請。監官惟立任滿賞法，即不得計息理賞。其餘應雜物，並不許輒有措置，限十日條畫以聞。』【略】

荆湖北路轉運司言：『衙前般運官物，元豐條制已備，元祐中增入：「如難爲津般，許官司相度，量添錢數，各不得過三分之一。」今欲删去。』詔並依元豐令。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四《世家二・英宗宣仁聖烈皇后高氏》

哲宗即位，尊爲太皇太后，與皇帝御延和殿垂簾聽政。【略】召司馬光、吕公著等于外，未至，遣中使迎勞，手書問今日設施所當先者。既而，有旨散遣脩京城役夫，罷減皇城内覘者，止御前工作，出近侍無狀者三十餘人。戒敕中外，無敢苛刻暴斂。廢導洛司物貨及民所養户馬，寬保馬限，皆從中出，大臣不與。王珪薨，蔡確、章惇以罪去，韓縝亦罷政。光與公著同心輔政，於是更新法之不便於民者，以常平舊法改青苗，以嘉祐差役參改募役，除市易之法，寬茶鹽之禁，賜邊砦，贖亡民，以和西戎，而天下復安。

又　卷八七下《司馬光傳》　神宗崩，光赴闕。【略】拜門下侍郎。【略】是時，民日夜引領以觀新政，而進説者以爲：『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光慨然爭之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等所建，爲天下害，非先帝本意者，改之當如救焚、振溺，猶恐不及。昔漢文帝除肉刑，斬右趾者棄市，笞五百者多死，景帝元年即改之。武帝作鹽鐵、榷酤、均輸等法，昭帝罷之。唐代宗縱宦官公求賂遺，置客省拘滯四方之人，德宗立未三月罷之。德宗晚年爲宫市，五坊小兒暴横鹽鐵，月進羨餘，順宗即位罷之。當時悦服，後世稱頌，未有或非之者也。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乃定，遂罷保甲團教，依義勇法歲一閱。保馬不復買，見在者還監牧，給諸軍。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之，不取息。而民所欠錢，皆除其息。户部左右曹錢穀皆領之尚書。凡昔之三司使事，皆歸户部，使尚書周知其數，量入以爲出。時獨免役、青苗、將官之法猶在，而西戎之議未決也。

山陵畢，遷正議大夫，光自以不與顧命，不敢當，不許。元祐元年，光始得疾，歎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乃力疾上疏，論免役五害，乞直降敕罷之，率用熙寧以前法。又論西戎，大略以和戎爲便，用兵爲非。時異議者甚衆，其後文彦博議與光合，衆不能奪。又論將官之害，詔諸將兵皆隸州縣。又乞廢提舉常平司，以其事歸之轉運使及提點刑獄。光謂監司多新進少年，務爲刻急，天下病之，乞自大中大夫待制以上，於郡守中舉轉運使、提點刑獄，於通判中舉轉運判官。又以文學、德行、吏事、武略等爲十科，以求天下遺才。命文武升朝以上歲舉經明行修一人，以爲進士高選。皆從之。

拜左僕射，疾稍間，將起視事，詔免朝覲，許以肩輿，三日一入都堂或門下尚書省。光不敢當，曰：『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肩輿至内東門，子康扶入對小殿，且曰：『毋拜。』光皇恐，入對延和殿，再拜，遂罷青苗錢，專行常平糴糴法。

又　卷八八《吕公著傳》　哲宗即位，加銀青光禄大夫，召兼侍讀、提舉中太一宫。宣仁后遣使迎問其所欲言，公著奏曰：『先帝即位之初，臣爲學士，命草詔，以寬民力爲先，既而秉政者建議變舊法，以侵民爲意，言不便者，一切以沮壞新法斥去之。故日久而弊愈深，法行而人愈困。陛下既深燭其弊，誠得中正之士，使講求天下利害，上下協力而爲之，宜不難矣。』【略】

司馬光薨，公著獨總揆務，除吏皆一時之選。時科舉專用王安石經義，士無自得之學，而朝廷文詞之官漸難其選。議者嘗欲以詩賦代經義，公著請於經義科中益以詩賦，而先經義，以盡多士之能。又戒有司，毋以

老、莊書出題，而學士不得以申、韓、釋老書爲説。經義參用古今諸儒之學，毋專用王氏。又得賢良方正科，以致異能之士。邊穀，舊法儲三年而不足，公著請增爲五年。大出糴本錢以助之，邊用益給。【略】

紹聖元年，章惇爲相，以翟思、張商英、周秩當言路，用其言削公著贈謚，毀所賜神道碑，再貶建武軍節度副使，又貶昌化軍司户參軍。

又 卷九一《趙卨傳》 （元祐初）夏人遣使以地界爲請，朝廷許還葭蘆、米脂、浮屠、安疆四砦，以卨領分畫之議。夏人既得四砦，猶未有恭順意，居無何，復犯涇原。

又 卷九五《章惇傳》 宣仁后臨朝，用司馬光、吕公著，更革弊事。惇與宰相蔡確猶未去位。光復差役舊法，蔡京知開封府，用五日行差役於諸邑。惇言：『保甲、保馬一日不罷，有一日害。若役法則熙寧初以遽改免役，後有弊，今改差役，當議論盡善，然後行，遽改恐後亦有弊。』乃於簾前與光爭論，其言不遜。諫官蘇轍論其姦惡，惇與確皆逐去。惇知汝州，徙揚州，提舉洞霄宫。惇以父俞年高，乞侍養，而諫官劉安世猶疏惇之罪，復留汝州。吕公著奏曰：『章惇父老居蘇州，今惇復留汝上，方以孝治天下，豈可使大臣失晨昏之養？』遂聽歸。俞卒，惇免喪，復領洞霄宫。

又 卷九六《李清臣傳》 吕大防罷相，清臣首變元祐之政，欲以取相位，以門下侍郎蘇轍在上，未能遷。一日，對哲宗言：『蘇轍兄弟改變先帝法度。』轍奏曰：『陛下即位，宣仁后垂簾之初，兄軾方起自謫籍，臣亦被召，清臣時爲左丞，今日反謂臣兄弟變先帝之法，是欺也。』清臣辭屈，乃曰：『蘇轍嘗以漢武比先帝。』哲宗震怒，而轍由此罷黜。

轍既去位，外召章惇拜左僕射。惇未至，相位尚虚，清臣益有覬覦之心。獨當國，亟變元豐法度，除諸路常平使者。【略】

臣稱曰：『人臣以公正爲忠，朝廷以安静爲福。紹聖之初，清臣復被任用，不以公正事上，而乃謀取宰相。首以『紹述』激怒上意。自是朋黨之論起，而士夫蒙其患；矯誣之説行，而聖后負其謗。朝廷不復安静，而清臣亦不得相矣。』詩曰『誰生萬階，至今爲梗』，清臣之謂也，可不戒哉！

又 卷九七《林希傳》 哲宗親政，留爲中書舍人，修《神宗國史》兼侍讀。哲宗嘗訪希：『神宗殿曰宣光，前代有此名乎？』對曰：『此石勒殿名也。』乃更爲顯承。時方推明紹述，盡黜元祐羣臣，自吕大防、劉摯、蘇軾、蘇轍等書命，皆希爲之。初章惇用事，嘗曰：『元祐初司馬光作相，用蘇軾掌制，所以能鼓動四方。安得斯人而用之？』或曰：『希可。』遂下遷中書舍人，惇仍許以爲同省執政。

又 卷一〇〇《常安民傳》 紹聖初，召對，極論：『元祐進言者以熙豐爲非，今日言者以元祐爲非，是皆一偏也。願擇其中。』除監察御史。章惇專權擅命，安民力折其姦。又論蔡京：『姦足以惑衆，辨足以飾非，巧足以移奪人主之視聽，力足以顛倒天下之是非。内結宦寺，外連臺諫，合黨締交，以圖柄任。陛下不早逐之，他日悔將安及？』又言：『今大臣爲紹述之説者，其實皆借此名以報復私怨。一時朋附之流，從而和之，遂至已甚。張商英在元祐時上吕公著詩求進，其言諛佞無耻。及爲諫官，則上疏毁司馬光、吕公著神道碑。周秩在元祐間爲太常博士，親定司馬光謚爲文正，爲言官則上疏論司馬光、吕公著，至欲乞剖棺鞭尸。是豈士君子之所爲哉？』

又 《陳瓘傳》 章惇、蔡卞主紹述之論，追貶司馬光，上謗宣仁后，人不敢輒議。瓘因對以謂：『今日以前，既往之迹，便爲古。事道常然而不渝，事有弊而必變。故堯告舜，舜告禹，皆曰：「若稽古。」若者，順而行之。稽，則考其當否。或若或稽，必使合於民情，所以爲帝王之治。』且論天子之孝與士大夫之孝不同。哲宗感悟。

宋・李燾《皇宋十朝綱要》卷一二 （元祐元年二月）乙丑，用司馬光言，復行差役舊法。【略】

閏二月庚寅，左僕射蔡確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陳州，守門下侍郎司馬光拜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略】壬申，以司馬光言，罷諸路提舉常平官。其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司主之。【略】丙午，除放諸路人户見欠市易息錢。【略】（丙辰）詔八路知州、通判、僉判、諸司屬官、京官、知縣、大使臣員闕，並歸吏部差注。詔内外見監理市易官錢，特許以納過息罰錢充折。納及官本，即與放免。坊場浄利錢準此，欠免役錢減一半。【略】

（四月）辛亥，詔文官升朝以上于應進士舉人内，各奏舉經明行修一

名。詔常平倉斂散、收糴、出糶、交兑、振貸並依舊法，元降貸錢、穀，止出息一分。罷榷茶路分茶場變磨出賣芽茶。省併六曹郎官，定爲三十五員。

五月丁巳朔，吕公著拜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起太師致仕文彦博爲平章軍國重事。罷諸路重禄法，復熙寧以前吏禄。戊午，河北保甲許招充本路禁軍。【略】

七月辛酉，用司馬光言，立十科舉士法。癸亥，用同知樞密院范純仁言，詔諭夏國能以見存永樂陷没漢人送歸中國，脩貢益恭，不犯疆寨，當據用兵以來所得地土，除元係中國及西蕃舊地外，餘委邊臣隨宜分畫給賜。始議者欲盡舉熙河一路棄之，安燾執不可。于是定議，但許歸其葭蘆等四寨。又詔送還永樂陷没人口等，每口别賜絹十疋。【略】癸未，罷市易賣鹽場。

八月辛卯，詔諸路常平錢糧依舊法，罷散青苗錢。【略】

（九月辛酉）詔内外欠市易錢民户，二百貫以下者悉蠲除之。丁丑，詔蠲諸路坊郭第五等以上及單丁、女户等免役錢。【略】

（元祐二年三月辛巳）詔給賜葭蘆、米脂、浮屠、安疆四寨。

又　卷一三　（元祐七年）正月壬子，尚書省言，諸路參行差役、雇役之法，令諸路轉運、提刑司遍下州縣，悉心依法推行，究詳法意，均當無擾。【略】

（八年）十一月，御史楊畏上疏乞講求法制，成繼述之道。上即召見，詢以先朝之臣可用者，畏疏章惇、安燾、吕惠卿、鄧温伯、李清臣等姓名以進，且乞名相章惇，上納之。【略】

（紹聖元年三月丁酉）賜禮部進士畢漸以下及第。初，中書侍郎李清臣擬進策問，即爲邪説以惑羣聽。及試士，初考官悉取主元祐。禮部侍郎楊畏覆考，悉反之，於是國論遂變，自是士大夫爭陳紹述而元祐之人皆相繼得罪矣。蘇轍兩上疏論御試策題有復熙、豐故事之意，上不悦，責轍以漢武帝上比先帝，引喻失當，轍恐，趨下殿待罪，上聲色甚厲。范純仁獨進曰：『史稱武帝雄才大略，爲漢七制之主，轍以比先帝，非謗也。陛下進退大臣當以禮，不宜如此急暴。』於是轍出知汝州。

四月乙巳，令户部詳定役法之未就緒者。【略】壬子，知定州蘇軾落職知英州。自是元祐諸人相繼黜責，軾爲之首。癸丑，用翰林學士曾布言，改元。甲寅，詔王安石配享神宗廟庭。壬戌，提舉洞霄宫章惇拜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范純仁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丙寅，罷五路諸科。丁卯，詔諸路復行元豐免役法。戊辰，中書舍人蔡卞請重修《神宗實録》。

閏四月壬申，復提舉常平官。癸酉，罷十科。詔引見改官人依元豐令，每歲毋得過一百四十人。丙戌，復置義倉。【略】

五月壬寅，罷修官制局。甲辰，罷進士習賦，令專治經術，各專大經一、中經一，願專二大經者聽。立宏詞科。己酉，翰林院學士曾布乞下王安石本家取索安石手書日録，付史院參照重修神宗實録。癸丑，詔三省選吏胥編類元祐臣僚章疏及朝廷更革事條。【略】

六月甲戌，以御史中丞黄履等言，詔知永興軍吕大防、知青州劉摯並落職，大防知隨州，摯黄州；蘇轍降官知袁州；蘇軾散官，安置惠州。甲申，除進士引用王安石字説之禁。乙酉，以黄履等言，詔知鄆州梁燾、知成德軍劉安世、直集賢院吴安詩並落職，燾知鄂州，安世知南安軍，安詩監光州酒税。又詔知虢州韓川、知應天府孫升並落職，川知坊州，升知房州。丙戌，右正議大夫蔡確追復觀文殿學士，贈特進。丙戌，詔前史官范祖禹、趙彦若、黄庭堅並宫觀，住府界報應史院文字。

七月丁巳，以黄履及御史周秩、諫官張商英言，追奪司馬光、吕公著贈謚及所賜神道碑額，撤樓毁碑。又追奪王巖叟贈官；貶吕大防、劉摯、蘇轍爲散官，分司南京；梁燾提舉舒州靈仙觀，劉安世主管玉隆觀，並分貶諸州。初，章惇欲用蔡卞議，光及公著當發塚斲棺，上不聽。詔内侍陳衍編管白州。戊午，詔曰：『朕繼體之初，宣仁聖烈皇后權同聽政，以簾帷之間，聞見不周，故倚任耆艾，冀昭聖功，而一時大臣朋黨合計，悉取先皇帝之法紛更之，朕爲人子，但不得已也。其司馬光以下，各以輕重議罰，布告天下。其餘一切不問。』【略】

九月己酉，詔三省、樞密院檢例用熙豐、元祐參較。庚戌，罷制科。【略】

十一月己亥朔，復八路差官法。【略】

（十二月）甲午，治修神宗實録史官訕誣罪，范祖禹、趙彦若、黄庭

堅並散官安置，祖禹永州，彦若澧州，庭堅黔州。【略】

（紹聖三年十月）戊寅，詔環慶路乘間脩築安疆寨。

十一月丁未，國史院上《神宗實録》。詔鄜延路相視米脂、浮屠等地擇利據險，進築城寨。【略】

（四年）二月戊午，夏人犯綏德城。己未，以三省言，貶吕公著、司馬光、王巖叟爲散官，奪趙瞻、傅堯俞贈官，追韓維致仕及孫固、范百禄、胡宗愈遺表恩。鄜延經略使吕惠卿乞諸路出兵乘便討擊、進築。詔河東、陝西諸路乘利進兵，毋得觀望失機。又詔河東、環慶路並聽惠卿期約。【略】癸未，以三省言，貶吕大防、劉摯、蘇轍、梁燾、范純仁爲散官，安置於循、新、雷、化、永五州；劉奉世爲光禄少卿，分司南京；黜韓維以下三十一人重輕有差。文彦博落節鉞，降太子少保致仕。【略】

三月乙卯，築安疆寨。壬戌，築刻胡寨。尋賜名平羌。壬午，中書舍人蹇序辰乞選官編類司馬光等改廢法度章疏。詔即命序辰及給事中徐鐸編類。【略】甲午，築金城關。夏人寇新城。丙申，復浮圖寨。尋賜名克戎。辛丑，追貶吕公著、司馬光昌化、朱崖司户參軍。甲辰，成都府路復榷茶。建石門平夏城、好水靈平寨。丁未，以西邊進築，曲赦陝西、河東路。追貶王珪爲萬安軍司户參軍。【略】

五月己未，築聲塔平城，賜名威戎。【略】

七月癸丑，築青石峽寨，賜名平西。

八月乙酉，封湖州觀察使世開爲安定郡王。丙戌，鄜延將王愍克宥州，斬獲萬數。丁酉，太府寺主簿蔡渭告文及甫嘗貽書邢恕，有『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之語，蓋指謂劉摯嘗有廢立意。於是逮及甫、恕等繫同文館詔獄，命翰林學士承旨蔡京、諫議大夫安惇雜治。戊戌，築威戎城。

（九月）壬申，築杏子河寨，賜名平戎。止諸路進築，惟涇原、熙河則聽乘利。

十二月壬辰，熙河蘭岷路經略判官鍾傳舉兩路兵出塞討蕩夏人族帳，斬獲四千級，復遣諸將分詣剽子山、屈吴川、白草原。涇原鈐轄姚雄率萬騎至天都山，入監軍司，不見虜而還。

（元符元年二月）丙申，遣河北轉運副使吕升卿、湖南提舉常平董必察訪廣東西，將使盡除先所竄責元祐人。尋以知樞密院曾布、諫官陳次升言，不遣升卿，而必自東路改西路。戊申，知蘭州王舜臣敗夏人於塞外。築高平堡，賜名高平。築灰家觜城，賜名興平。三月丙辰，復米脂寨。

三月丙辰，復米脂寨。【略】乙丑，築西蔡咩寨，賜名横山。庚申，西蕃大首領李訛哆降。癸酉，築九羊谷寨、塔子觜堡、通塞堡，賜名九羊、石門、通塞。丙子，築巔耳關，賜名通會。【略】

四月庚辰，築開光堡。己丑，築榆木川寨，賜名神泉。壬辰，築羅窟谷寨，賜名臨夏。乙未，築第九寨，賜名寧川。

（五月）辛亥，築那娘山新寨，賜名殄羌。庚申，築白洛觜新寨，賜名威羌。鄜延都鈐轄苗履破夏人于大沙堆，斬獲甚衆。辛亥，詔劉摯、梁燾二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其諸子並勒停，永不收敘。至是，同文獄事始息。

六月戊寅朔，改元。己卯，築没煙前後峽二寨。尋賜名通峽、盡羌。丙戌，鄜延等路進築畢，遣陝西路轉運判官李諮等四人按視覆實。壬寅，詔御史中丞安惇、户部尚書蹇序辰看詳元祐訴理所公案，復依元斷。

七月丁卯，令學官試三經。庚午，范祖禹安置化州，劉安世梅州，王巖叟、朱光庭及安世諸子並勒停。【略】

（元符二年正月）庚午，賜故相王安石第于京師。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二　（元祐元年七月）夏人來議疆事。初，神宗於熙河路增置蘭州，鄜延路增置塞門、安疆、米脂、浮屠、葭蘆五寨。【略】上即位，夏國纔遣使來賀登極，還未出境，又遣使入界。朝廷知其有請地之意，然棄守之議未決。使人至，見於延和殿，輒妄奏曰：『神宗自知錯。』上起立，怒，久之，内侍張茂則曰：『與押伴理會。』移時方退。於是孫覺首議棄蘭州。而司馬光謂：『此數寨者，田非肥良，不可以耕墾，地非險要，不可以守御，欲因天子繼統，悉加毁撤，歸其侵地。』劉摯謂：『供億戍守，窮竭財力，其最大者莫如蘭州，不若捐一空城與之。致於鄜延、河東新置堡寨，願深詔大臣，早有定計。』鄜延師趙卨欲留塞門、安遠二寨，其餘或存或廢，乞密降付臣遵守。吕陶謂：『實於邊防無分毫之益。』環慶安撫范純粹謂：『收復廢州，略無所利。乞令虜以所陷官吏丁夫悉歸朝廷，而所削之地並從給賜。』范純仁之論亦然。蘇轍謂：『增置州寨，坐困中國，願決計棄之。』王存謂：『夏國疆界終難久守。』王巖叟謂：『守之無所得，棄之不足惜。』文彦博謂：『邊臣欺罔生事，第恐不能持久，却須自棄不若推恩賜予。』惟上官均、孫路以爲不如治兵積穀，畫地

而守。前熙河機宜穆衍亦言：『蘭州棄則熙河危，熙河棄則關中搖動。唐自失河、湟，吐蕃、回鶻一有不順，則警及國門，逮今二百餘年。非先帝英武，孰能克復。今一旦委之，恐滋後患。』詔除元係中國及西蕃舊地外，候送到陷沒人口，委邊臣給賜。先是，太皇太后手詔賜吕大防、范純仁，略曰：『夏國自神宗升遐後，遣使吊慰祭奠，繼告國母喪，進遺物，今又復遣使入謝，外示恭順，然戎情狡獪，未測其心。如向者所得邊地，雖建立城寨，亦慮孤僻，不易應援，棄之則弱國，守之則終恐戎人在念。卿久任西塞，深曉邊情，可條具聞奏。』大防以爲不可棄。純仁上對，略曰：『臣竊見夏國自朝廷用兵以來，近漢之民，頗失生業，並塞二百餘里，不敢耕種，其國上下之人，皆欲講和。又自陛下臨御以來聖政鼎新，凡有不便於民者，悉議蠲除。每詔令一下，民間歡呼鼓舞，以至印賣傳播，謂之「快活條貫」，此事即時聞於夷狄。又邊上臣寮，亦多體朝廷意，不縱侵擾。以此，夏國必謂朝廷待之異於前時，所以遣使入慰，探朝廷之意。朝廷待其初來之使禮意既厚，是以接續肯來，至於累次，不失恭順。今夏人又將到闕，願選擇押伴臣僚，使與推誠語論，因而誇美聖政及陛下好生惡殺，舍己從人之意。彼亦有所對答，亦可測見願和之意，則可令自作意度説與，自用兵以來，其有陷蕃官吏軍民見在西界，若夏國盡底納與朝廷，聞朝廷待將虜到生口賜還，夏國所有邊上之事，亦可因而陳請。』又曰：『若將所得邊地換得陷蕃生靈，不惟無損國威，兼和氣充塞，陛下聖德超越古今，爲中國無窮之利矣。』八月，復常平法，罷青苗錢。初，同知范純仁，以國用不足，建請復散青苗錢，時司馬光方以疾在告不與也。已而，臺諫共言其非，皆不報。光尋具劄子，乞約東州縣抑配者，蘇軾又繳奏，乞盡罷之。光始大悟，遂力疾入對，於簾前爭曰：『不知是何姦邪，勸陛下復行此事！』純仁改色，却立不敢對，青苗錢遂罷不復散。罷成都茶場。【略】

是歲，復茶鹽法，許通商。江西、河北解鹽許通商，湖南鹽法、福建茶鹽法並復舊。先是，王巖叟上言：『河北二年以來，新行鹽法，鹽價增貴三倍。願復如故。』又言：『慶曆六年，臣寮擘畫鹽法，一歲之間，比舊數可增錢五十九萬餘貫。利之所得，可謂厚矣，而仁宗不以爲意。』又言：『慶曆六年，鹽稅歲額，止一十九萬餘緡。今若依元豐八年未推行榷法以前歲收鹽稅爲額，自已三十三萬餘緡矣。』又言：『財利得之易，人心得之難。』又言江西、湖南鹽法爲害之深，請罷之。【略】

分畫西夏地界。宥州送到陷蕃人三百十八口。詔鄜延經略司：『候到日，葭蘆、米脂、浮屠、安疆四寨，並特行給賜；其餘不係可還城寨地土，各委官畫定界至，問立壕堠。』【略】

冬十一月，更科舉法。進士分四場，以經義、詩賦、論、策通定去留，高下。新科明法增論語、孝經義，分五場。四年夏，詔進士不兼詩賦人，許依舊法取，應於本經外增治一經。續，禮部奏：『詩賦進士，聽習一經，第一場試本經義二道，論語及孟子義各一道；第二場賦及律詩一首；第三場論一道；第四場子、史、時務策二道。經義進士，並習兩經，以詩、禮記、周禮、左氏春秋爲大經，周易、書、公羊、穀梁、儀禮爲中經。願習二大經者聽，不得偏占兩中經；其治左氏春秋者，不得以公羊、穀梁爲中經。第一場試本經義三道，論語義一道；第二場本經義三道，孟子義一道；餘如前。並以四場通定高下，去留，不以人數多寡，各取五分，即零分及元額解一人者，聽取文理優長之人。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九《哲宗皇帝上》　元豐八年四月【略】除光門下侍郎。光辭，又并以二章繳進。其一曰：『先帝思用賢輔，以致太平。不幸所委之人，多以己意輕改舊章，謂之新法。其人意所欲爲，人主莫能奪，天下莫能移。作青苗、免役、市易、賒貸等法，以聚斂相尚，以苛刻相驅。又有生事之臣，欲乘時干進，建議置保甲、户馬以資武備，變茶鹽、鐵冶等法增家業，侵街商稅等錢以供軍須。誤惑先帝，使利歸於身，怨歸於上。臣蒙陛下特降中使，訪以得失。顧天下事務至多，但乞下詔，使吏民得實封上言，庶幾民間病苦無不聞達。既而，聞有旨罷修城役夫，散巡邏之卒，止御前造作。京城之民，已自歡躍。及臣歸西京之後，繼聞斥退近習之無狀者，戒飭有司奉法失當過爲煩擾者，罷物貨場及所養户馬，又寬保甲年限，四方之人，無不鼓舞聖德。凡臣所欲言者，陛下略已行之。今新法之弊，無貴賤愚智皆知之。是以陛下微有所改，而遠近皆相賀也。然尚有病民傷國有害無益者，如保甲、免役錢、將官三事，皆當今之急務，釐革所宜先者。別狀奏聞，伏望早賜施行。』是時，方遣御藥吴靖召光受告，光復辭，於是，賜以手詔，中使梁惟簡且宣旨曰：『早來所奏，備悉卿意。再降詔開言路，俟卿供職施行。』光由是不敢復辭。遂再下求言之詔，時六月丁亥也。【略】

七月甲辰，司馬光言：『先帝以戎狄驕傲，據漢唐故地，有征伐開疆之志，欲置保甲，令開封府界及河北、陝西、河東三路皆五日一教閱，京東西兩路保甲養馬，仍各置提舉官權任北監司。行之數年，先帝寢知其弊。伏乞盡罷。』疏奏，蔡確等執奏不行。詔保甲依樞密院今月六日指揮，保馬别議立法。差役行於治平之前，法久而弊。編户不習官府，吏虐使

之，多以破產。神宗知其然，故爲免役，使民以户高下出錢，而無執役之苦。行法者不循上意，於雇役實費之外取錢過多，民以爲病久之。上即位，司馬光入爲門下侍郎，始議以差役代免役。即日上疏，論免役之害民者五，乞罷免役行差役。詔從之。當是時，劉摯、王巖叟等亦前獻言，以爲差役便。其後蘇轍、王覿、孫升是光説而頗加損之。光亦慮朝廷爲異議所搖，疏再上。而章惇果極言詆光。于是吕公著請差官置局，令精加考究，以成萬世良法。宜差韓維等四人詳定聞奏。元祐元年二月乙丑，遂從光言，初行差役之法。然其後獻議者，或差或募，卒無從一之論也。初，光已病，歎曰：『免役之害未除，吾死且不瞑。』乃力疾上疏改差役，限五日欲速行。臨終，床簀蕭然，唯枕間有役書一卷而已。

十二月，司馬光言：『神宗繼統，材雄氣英，以幽、薊、雲、朔淪於契丹，靈夏、河西專於拓跋，交趾、日南制於李氏，比於漢唐之境，猶有未全，深用爲恥。遂慨然有征伐開拓之志，於是邊鄙武夫，窺利邊功，白面書生，競獻奇策，聚斂之臣，利析秋毫，相與誤惑先帝。於是置提舉官彊配青苗，多收免役，以聚貨泉。又驅畎畝之人爲保甲，使捨耒耜習弓刀。又置都作院，調箭皮角木以造爲器甲。又奏置保馬，使賣耕牛市駔駿，而農民始愁苦矣。部分諸軍無問邊州内地，各置將官以領之。自知州軍總管鈐轄都監押，皆不得關預，捨祖宗教閱舊制，誦胡法，效胡服，機械陣圖，競爲新奇。朝晡上場，罕得休息，而士卒始怨嗟矣。置市易司彊市攫取，坐列販賣，增商税色件，下及菜果，而商賈始貧困矣。又立賒貸之法，誘不肖子弟破其家。又令民封狀增價以買坊場，致其子孫鄰保籍没貲産，乃能備償。又增茶鹽之額，賤買貴賣，彊以配民，食用不盡，迫以威刑，破産輸錢。又設措置河北糴便司，廣積糧穀於臨流州縣，以備饋運。教兵既久，積材既多，然後用之。而承平日久，人已忘戰，將懦卒惰，加以運籌決勝者，乃浮躁巧僞之士，妄動輕舉，是以頓兵靈武，力疲食盡，自潰而歸，暴骨塞外且數十萬。築堡永樂，怠忽無備，縱寇延敵，闔城之人，盡爲魚肉。曾未足以威服戎狄，而中國先自困矣。先帝深悔其然，乃下哀痛之詔，息兵富民，奄棄天下，此宜所爲痛心疾首、泣血追傷者也。伏惟皇帝陛下肇承基緒，太皇太后同聽庶政，首戒邊吏，毋得妄出侵掠，俾華夷兩安。今契丹繼好，秉常納貢，乾德拜章，征伐開拓之議皆已息矣。則前此置提舉官等事，皆爲虚設，陛下幸詔臣民各言疾苦，而羣臣猶憚於更張，雖頗裁損，而監司按堵，將官具存，保甲猶教閱，保馬猶養飼，邊州屯戍不減，軍器造作不休，茶鹽新額尚在，差役舊法未復，是用兵雖息，而公私勞費猶未息也。伏願陛下斷自聖志，凡王安石等所立新法，果能勝於舊者則存之，其餘臣民以爲不如舊法之便者，痛加釐革。』

【略】

初，王安石爲政，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建爲青苗、助役、水利、均輸之政，置提舉官四十餘員，行其法於天下，謂之『新法』。公上疏逆陳其利害曰：『後當如是行之。』十餘年無一不如公言者。天下傳誦，以公爲真宰相。雖田夫野老，皆號公『司馬相公』，而婦人孺子，知其爲君實也。

上即位，光請下詔首開言路，從之。於是，四方吏民言新法不便者數千人。公方至，具所當行者，而太皇太后已有旨散遣修京城役夫，罷減皇城内覘者，止御前工作，出近侍之無狀者三十餘人，戒飭中外無敢苛刻暴斂，廢導洛司、物貨場及民所養户馬，寬保馬限，皆中出，大臣不與。【略】元豐之末，天下多故，及二聖嗣位，民日夜引領以觀新政。而進説者以爲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欲稍損其甚者，毛舉數事以塞人言。公慨然爭之曰：『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乃定。遂罷保甲團教，依義勇法，歲一閱。馬不復買，見在者還監牧給諸軍。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之，不取息。而民所欠錢，皆放其息。京東鑄鐵錢。河北、江西、福建茶法皆復其舊，獨川陝茶以邊用未即罷，遣使相視，去其甚者。户部左右曹錢穀皆領之尚書。凡昔之三司使事，有散隸五曹及寺監者，皆歸户部，使尚書周知其數，量入以爲出。於是，天下釋然，曰：『此先帝本意也。非吾君之子不能行吾君之意。』獨免役、青苗、將官之法猶在，而西戎之議未決也。光始得疾，歎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乃力疾上疏，論免役害，乞直降敕罷之，率用熙寧以前法。有未便，州縣監司節級以聞，爲一路一州一縣法。詔即日行之。又論西戎，大略以和戎爲便，用兵爲非。時異議甚衆，公持之益堅。其後太師文彦博議與公合，衆不能奪。又論將官之害，諸將兵皆隸州縣，軍政委守令通決之。又乞廢提舉常平司，以其事歸之轉運司及提舉刑獄。公謂監司多新進少年，務爲刻急，

天下病之，乞自太中大夫、待制以上，於郡守中舉運使提刑，於通判中舉運判。又以文學、德行、吏事、武略等十科以求天下遺才，命文臣陞朝以上，歲舉經明行脩一人以爲進士高選。皆從之。

哲宗以幼冲嗣位，太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元豐八年四月辛未，詔罷免行錢并市易理財京東西保馬等。又詔京西及泗州所置物貨等場並罷。又詔放元豐六年以前夏秋稅租市易錢等。太皇太后宣諭三省曰：『先帝所立之法，民間不以爲便，當狥至公，豈可不改！』五月戊午，司馬光除門下侍郎。六月癸未，詔户部拘催市易息錢準赦，除放外其本錢，特與展限三年。丁亥，詔中外臣寮及民庶許實封言朝政闕失、民間疾苦。七月甲午，詔罷諸縣鎮市易抵當、三路保甲。丙辰，詔罷河北糴本禁茶。八月丁亥，詔罷府界牧馬監。又詔罷在京免行吏禄食料錢等。十月己巳，太皇太后諭輔臣曰：『民間保甲宜早罷，見行法有不便於民者改之。』遂令具保馬見行法以聞。己卯，詔罷内外造軍器。丙戌，詔耆户長壯丁之役皆募充，保正保甲承帖人並罷。又詔罷三路提舉保甲官。十二月辛未，詔罷太學保任法。元祐元年三月乙丑，詔三省元豐以後增置職級並罷。司馬光言免役五害，乞行下諸路，限勅五日，縣具利害申州，本州類申轉運司，轉運司類申朝廷，候到委執政看詳修改。丁卯，朱光庭薦引范純仁，以輔司馬光共圖政事。辛巳，司馬光言抱病家居，恐先朝露無以上報，力疾奏陳所見。乞罷免役等錢，復行祖宗之法。丙戌，詔諸路將兵並依元豐令差使。

始，司馬光奏乞復行舊法，既得旨依奏，知開封府蔡京用五日限令開封、祥符兩縣如舊役人數差一千餘人充役，亟詣東府白光，光喜曰：『使人人如待制，何患法之不行乎？』議者謂京但希望風旨，苟媚光，非事實也。故蘇轍首以爲言。初，范純仁自慶州召入，純仁與司馬光素親厚，聞光議復行差役法，純仁曰：『法固有不便，然亦有不可暴革。治道，唯去太甚者耳。』乃言于光。以爲此法但緩行而熟議則不擾，急行而疎略則擾。光弗聽，純仁嘆曰：『是又一王介甫矣。』後折簡遺之，光亦弗聽。

先是，熙寧中王安石勸帝用兵，以威四夷，其後帝以用兵爲悔。是時，熙河既平，帝乃遣内侍李舜舉往收瘞遺骸，吊祭之。帝又以城堡役兵死亡多，顧輔臣惻然久之，曰：『此何異以政殺人！』其後又謂執政曰：『用兵大事，極須審重。向者郭逵□安南，與昨來西師，死傷皆不下二十萬，朝廷不得不任其咎。』未幾，夏人又以大兵破永樂，自徐禧而下，死者又十餘萬人。報至，帝涕泣悲憤，爲之不食。後語執政曰：『自今更不用兵，與卿等共享太平。』然夏人自此亦深意於和。明年，西人遂奉表乞修貢職，還所侵地。帝許之。居無何，虜復寇蘭州，遂罷疆土之議。未幾，帝崩，上即位，夏人復遣使詣闕陳慰。當是時，朝廷追原先帝本意，思所以息兵養民。而門下侍郎司馬光等，俱勸上以棄地和戎爲是。上詔問范純仁、吕大防，純仁以爲棄地便，大防以爲勿與便，二人之議既不同，朝廷唯司馬光力持和議。頃之，西人果遣泛使以疆土爲請，於是司馬光、王巖叟、蘇轍具奏論以爲不可不許。時執政類俱持議二三，久無從一之論。獨司馬光、文彦博、趙瞻持棄之之議堅甚，衆莫能奪，遂定議盡歸永樂陷歿之人，即計日賞帛，仍以葭蘆等四寨給賜之。是歲，元祐二年也。五年二月，夏人遂以永樂陷歿人晉州進士邢逢原而下一百四十有九人歸于朝廷。詔賜本州文學，餘各推恩有差。

元祐元年正月癸卯，詔閤門司馬光、吕公著自今前後殿起居，特令別作一班，止兩拜。光在政府九月，至閏二月拜相。

七月戊戌，吕公著尚書左丞。【略】

自王安石秉政，變易舊法。青苗、免役之法行，而取民之財盡；保甲保馬之法行，而用民之力竭；市易茶鹽之法行，而奪民之利悉。若此之類甚衆，更張當須有術。如青苗、免役、保甲三事，並須別定良法。保甲長久之利。至於保馬之法，先朝已知有奉行之謬。市易之法，先帝尤覺其有害而無利。及福建、江西等路，配賣茶鹽過多，俱非朝廷本意，恐當一切罷去。而南方鹽法、三路保甲，尤宜先革者也。然陛下必欲更修庶政，使不驚物聽而實利及民，莫若任人爲急。乞陛下廣開言路，選置臺諫官，使求天下利害，議所以更修之術。朝廷上下，協心同力，斟酌而裁制之，天下不難爲矣。』公著又上奏薦祕書少監孫覺方正有學識，直龍圖閣范純仁勁挺有風力，可充諫議大夫或給事中、户部右曹侍郎，使議青苗、免役、市易等法。禮部侍郎李常清直有守，吏部郎中劉摯資性端厚，承議郎蘇轍、新授察官王巖叟並有才氣，皆可充諫官御史。臣誠見陛下有意更張而闕人裨助，輒有論薦，更乞詳擇。太皇太后封公著劄子付司馬光，詳

所陳更張利害，有無兼濟之才，直書當與未當以聞。光奏：『公著所陳，與臣所言者正相符合，蓋由天下之人皆欲如此，臣與公著但具衆心奏聞耳。公著一言而天下受其利，可謂有兼濟之才。』【略】

（元祐元年閏二月庚寅）司馬光左僕射。【略】

公拜左僕射，遂罷青苗錢，專行常平糴法，以歲中下熟爲三等，穀賤及下等，則增價糴。貴及上等，則減價糴。惟中等則否。及下等而不糴，及上等而不糴，皆坐之。時二聖恭儉慈孝，視民如傷，虚己以聽公。公知無不爲，以身任天下之責。光既拜左僕射，詔役法利害，許人户實封自陳。章惇言，三省同進呈司馬光乞罷免役錢，其間甚多疎略，臣光忠直，誠於此首尾講求未熟，率爾而言。以此推之，措置變法之方，恐未盡善。若一切變革欲速行之，其爲利害相遠萬萬。吕公著言：『司馬光建明役法大意已善，其間不無疎略。若博采衆論，更加公心，申明行下，必爲良法。今章惇所上文字，雖其言有可取，大率出於不平，專欲求勝，不顧朝廷大體，望詳酌，選差一二近臣詳定。』聞奏，遂詔韓維、吕大防、孫永、范純仁詳定以聞。壬辰，詔行司馬光役法，役錢並免，役人揭簿定差。丙子，詔諸路市易息錢並除之。庚戌，詔罷陝西榷茶。辛亥，劉摯乞罷水磨茶場，從之。六月庚子，司馬光言：諸路將兵乞各委本州縣長史、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管轄。七月辛酉，司馬光乞以十科取士。

八月辛卯，詔常平糴依舊法，青苗錢更不支俵。先是，司馬光請罷提舉官，其累年積貯則委提點刑獄主之。閏二月丙申，如光所奏焉。既而四月癸丑，三省申明前令，而青苗斂散之法行之如初。於是左司諫王巖叟、右司諫蘇轍、御史中丞劉摯、監察御史上官均交疏爭之，十數不報，於是合臺論之。西掖亦連名同上。又晝青苗四害以申三省，三省乃進呈光前所上章。詔如光請行下，而中書舍人蘇軾不肯書行，乞青苗錢今後更不給散。會司馬光疾，間視事，亦請罷之。上感悟，遂卽日行光奏焉。丁酉，光以疾作先出都堂，遂謁告，自是不復入朝。是月，詔自今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班序雜壓，並在六曹尚書之上。資政殿學士任執政官准此。

又　卷一〇《哲宗皇帝下》　（紹聖四年）二月乙未，故左僕射司馬光追貶清海軍節度副使。故正議大夫贈太師、温國公、謚文正。故司空、平章軍國事吕公著追貶建武軍節度副使。故贈太師、申國公。

先是，元豐末，神宗嘗謂輔臣曰：『明年建儲，當以司馬光、吕公著爲師保。』及公著薨，吕大防奉勅爲公著神道一碑，乃首載神宗聖語。上又親題其額曰：『純誠厚德之碑。』其碑曰：『公著始與司馬光同輔政，于是推本先帝之意，蓋欲鞭策四夷，以强中國。阜蕃邦財，以佐其費。有司奉行失其本旨，先帝固嘗患之矣。故欲更而未暇，與已更而未定，其詔墨記言具在。可考者如詰青苗之害，則曰：「常平錢穀以禦水旱，而貪散以求利至十之七八。國失拯救之利，而民之責償被笞箠者衆。」責興利之敝，則曰：「大傷鄙細，有損國體。他事類此者亦與指揮。」戒用兵之失，則曰：「安南西師兵，夫死傷皆不下二十萬，有司失一死罪，其責不輕。今無故輒置四十萬人于死地，朝廷不得不任其咎。」救官制之敝，則曰：「更新官制以覈正吏治，至今頒行無緒，有以啓侮四方，貽譏後世，可速裁議，無致稽延，令如舊日中書之比。」於是，二公與同志者建請以常平舊法改青苗，以嘉祐差役參改募役，罷保馬以復監牧，損保甲教選以便農作，除市易之令，寬茶鹽之禁，賜邊砦，贖亡民，以和西戎。于是，民呼歡鼓舞以爲便。而沮議者上則大臣，下則用事之小吏，蓋不可勝數。司馬光既卧病于家，公與數人同拯其弊。太皇太后爲去其異議者而後定。自此，先帝之善政施于無窮。其爲下所誤以病民者，删革之而有緒矣。公初與王安石友善，後安石秉政，爲中丞。安石冀其助己，公極論其過失，由此怨公。至以險語中傷，而公不屈也。』至章惇欲起史禍，先于日曆、時政記删去以司馬光、吕公著爲師保聖語，又欲發光、公著墓，取碑銘毁之。上曰：『何益于國！』議累日不決。是時，御史中丞黄履、右正言張商英、監察御史周秩交章論之十數，且請重責大防、摯、轍等。至是，章惇乃以履等章疏進呈，且曰：『前後臣僚論列司馬光等罪惡未正典刑及吕大防等罪大罰輕未厭公論事可考據者凡十九疏。遂詔司馬光、吕公著各追所贈官并謚告，追所賜神道碑，仍下陝府、鄂州，各差官許，會本縣于逐官墳所拆去碑樓及倒碑磨毁奉勅所撰碑文訖奏，時紹聖元年五月也。且詔今日以前已行遣責降斥外，應其餘一切不問，餘者亦勿復言。【略】

四年二月，三省言：『司馬光、吕公著倡爲姦謀，詆毁先帝，變更法度，肆造邪誣。偶緣已死，未正典刑，尚且優以恩數及其子孫親屬，使後世亂臣賊子何以懲艾？』光遂追貶清海軍節度副使，公著追貶建武軍節度

副使。光與公著制詞皆葉濤所草也。三月，奉聖旨，司馬光、呂公著所得恩例並行追奪。監察御史周秩言：『公著除司空、平章軍國事，竊緣朝廷先以太師文彦博爲光所引。既召而來，諫官言其姦邪不可輔政，而朝廷乃以平章軍國重事處之。止于重事，稍奪其權，公著之所知也。及公著之命，乃去重字，事無大小，皆得平章。名雖亞于彦博，權則過之，實兼三省侍中中書令尚書令之職。自國朝以來，雖有大功如趙普、王旦，命以此職，未有敢當之者，而公著不避嫌疑而居之。及呂大防、劉摯、蘇轍，皆公著所引，爲國大姦。』遂詔司馬光、呂公著各追官謚及所賜神道碑。

始，曾布在翰林，章惇爲布言，將以司馬光、呂公著等付兩制，議用盧多遜例。又令史院檢多遜及丁謂、李迪故事。既進呈，而上不許乃已。惇又請令發冢斷棺，上堅不許。及是，竟從惇請，追贈官謚告并所賜神道碑額，蓋黽勉從之。時光與公著既追貶，趙瞻、傅堯俞奪所贈官，并韓維盡追致仕遺表恩澤，孫固、范百禄、胡宗愈止與二人，餘亦追之。初，章惇議追光等恩數，曾布曰：『惡惡止其身，不若更追削之。』惇曰：『何益？削其恩乃實事。』布曰：『雖快意，第恐例不可開。』其後邢恕又謂章惇曰：『司馬光亦疑太后有廢立事，元豐八年三月五日神宗宴駕，是月二十日，范祖禹自西京赴召，光送別，謂祖禹曰：「方今主少國疑，宣訓事猶可慮。」』宣訓，北齊婁太后宮名也。婁太后廢孫少主，立子常山王。恕爲此語，覬以實宣仁徐邸之謗。先有是說，使天下必信之。方祖禹赴召，時神宗猶在御，光安得有主少國疑之語也。然惇得恕語，即爲奇貨，遂又追貶光朱崖司户參軍，公著昌化軍司户參軍。惇謂：『退黜元豐大臣，改變熙寧法度，光不解此，公著素有家風教之也。』

又 卷一一《徽宗皇帝上》 陳瓘因朝會見京視日久而不瞬，嘗以語人曰：『京之精神如此，它日必貴。然矜其稟賦，敢敵太陽，吾恐此人得志，必擅欲逞私，無君自肆矣。』尋居諫省，遂攻其惡。京聞瓘言，因所親以自解，且致情懇，而以甘言啖瓘。瓘使答之曰：『杜詩所謂「射人先射馬，擒賊必擒王」，不得自已也。』于是，攻之愈力，章四章將上，會聞隔對不得見，乃悉繳而奏之。其奏曰：『紹聖之初，哲宗之意本無適莫，章惇雖挾功自恣，然其初尤有兼取元祐之意。京自成都而來，與其弟卞共毀宣仁，共欺哲宗。京之得售其説自役法始，從大改役法以後，事事無不大改。兄弟同朝，塤篪相和，無有一事不如其意。當此之時，不以所聞神考聖訓告于哲宗。至于今日，然後引所自書實録以爲證驗。唱爲不經之論，而欲遷神考于西宫。其爲矯誣，可謂明矣。京以矯誣之筆，妄增實録之事。以矯誣之舌，僞造神考之訓。朝廷用矯誣之言，而輕改宗廟。信矯誣之説，而力沮言者。臣恐自此矯誣之人無復忌憚矣。今朝廷大事，又皆委曲遷就。而爲一京之地，公議洶洶，人不敢言。京當紹聖之初，與其弟卞俱在朝廷，導贊章惇，共作威福。卞則陰爲謀畫，惇則果斷力行，且謀且行者京也。哲宗篤于紹述，一于委任，事無大小，信惇不疑。卞于此時，假紹述之説以主私史。惇于此時，因委任之篤自明己功。京則盛推安石之聖過于神考，以合其弟。又推定策之功毀蔑宣仁，以合章惇。惇之矜伐，京爲有助。卞之乖悖，京實贊之。當此之時，言官常安民屢攻其罪，京與惇、卞共怒安民，協力排陷，斥爲姦黨。而孫諤、董敦逸、陳次升亦因論京相繼黜逐。哲宗晚得鄒浩，不由進擬，實之言路。浩能忘身殉國，京又因其得罪，從而擠毀。是以七年之間，五害言者。凡所施行，得以自恣。遂使當時之所行，皆爲今日之所改。卞之尊紹王氏，知有安石，豈知有神考？知有金陵，豈知有京師？絶滅史學，一似王衍。重南輕北，分裂有萌。臣之痛心默憂非一日也。陛下融會南北，去卞不疑，然而京尚未去，人實憂之。兄弟一心，皆爲國害。一去一留，失政刑矣。熙寧之末，王安石、吕惠卿紛爭以後，天下之士分爲兩黨。神宗患之，於是自安石既退、惠卿既出之後，不復用此兩人。而兩門之士，則皆兼取而並用之也。當時天下之士，初有王黨、吕黨，而朋黨之禍終不及于朝廷者，用此術耳。自京、卞用事以來，牢籠薦引天下之士，處要路得美官者不下數百千人。其間才智藝能之士，可用之人，誠不爲少。若京去朝廷，則私門之士數百千人者，皆爲朝廷之用矣。京在朝廷，則皆蔡氏之黨也。然則消黨之術，唯在去京而已。國家内外無事一百四十年，亦至於保養陰邪必成心腹之患。』瓘又論哲宗實録不當止以蔡京兼修。疏奏，上甚感其言，密賜瓘黄金百兩。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一《市糴考二》 哲宗元祐元年二月，詔：『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椿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

左正言朱光庭言：『天下青苗錢除支俵外，見在錢數尚多。乞並用收糴可存留斛斗，凡遇豐年則添價以糴，遇歲饑則減價以糶，大饑則貸之，候豐歲輸還，更不出息。』

門下侍郎司馬光劄子言：『常平之法，公私兩利，此乃三代之良法也。向者有因州縣闕常平糴本錢，雖遇豐歲，無錢收糴。又有官吏怠慢，厭糴糶之煩，雖遇豐歲，不肯收糴。又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斛斗實價，只信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收成之初，農人要錢急糶之時，故意小估價例，令官中收糴不得，盡入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頓添價例，中糴入官。是以農夫糴穀，止得賤價，官中糴穀，常用貴價，厚利皆歸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糴，而縣申州，州申提點刑獄，提點刑獄司申司農寺取候指揮，比至回報，動涉累月，已是失時，穀價倍貴。是致州縣常平倉斛斗有經隔多年，在市價例終不及元糴之價，出糶不行，堆積腐爛者。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

四月，詔再立常平穀錢給斂出息之法，限二月或正月以散及一半爲額，民間絲麥豐熟，隨夏稅先納所輸之半，願併納者止出息一分。

左司諫王巖叟、中丞劉摯、右司諫蘇轍等交章言其非。右僕射司馬光劄子乞約束州縣抑配青苗錢曰：『先朝初散青苗，本爲利民，故當時指揮，並取人户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見功，務求多散，諷脅州縣，廢格詔書，名爲情願，其實抑配。或舉縣勾集，或排門抄劄。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親，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請，莫知爲誰，及至追催，皆歸本户。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校，訪聞人情安便。昨於四月二十六日有敕令給常平錢斛，限二月或正月，只爲人户欲借者，及時得用。又令半留倉庫，半出給者，只爲所給不得輒過此數。又令取人户情願，亦不得抑配，一遵前朝本意。慮恐州縣不曉朝旨本意，將謂朝廷復欲多散青苗錢穀，廣收利息，勾集抑配，督責嚴急，一切如向日置提舉官時。今欲續降指揮，令諸路提點刑獄司告示州縣，並須候人户自執狀結保，赴縣乞請常平錢穀之時，方得勘會，依條支給，不得依前勾集抄劄，强行抑配。仍仰提點刑獄常切覺察，如有官吏似此違法騷擾者，即時取勘施行，若提點刑獄不切覺察，委轉運、安撫司覺察聞奏。』從之。

録黄過中書省，舍人蘇軾奏曰：『臣伏見免役之法已盡革去，而青苗一事乃獨因舊，少加損益，欲行紾臂徐徐，月攘一鷄之道。熙寧之法本不許抑配，而其害至此。今雖復禁其抑配，其害猶在也。昔者，州縣並行倉法，而給納之際，十費二三，今既罷倉法，不免乞取，則十費五六，必然之勢也。又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鼓樂倡優，或關撲賣酒牌，農民至有徒手而歸者。但每散青苗，即酒課暴增，此臣所親見而爲流涕者也。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僱妻女，溺水自縊者，不可勝數，朝廷忍復行之歟？臣謂四月二十六日指揮以散及一半爲額，與熙寧之法初無小異，而今月二日指揮，猶許人户情願請領，未免於設法罔民。便一時非理之用，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二者皆非良法，相去無幾也。今者已行常平糴糶之法，惠民之外，官亦稍利，如此足矣，何用二分之息，以賈無窮之怨？臣雖至愚，深爲朝廷惜之。欲乞特降指揮，青苗錢斛今後更不給散，所有已請過者，候豐熟日，分作五年十料，隨二稅送納。或乞聖慈念其累歲出息已多，自第四等以下人户並與放免，庶使農民自此息肩，亦免後世有所譏議。兼近日謫降吕惠卿告詞云「首建青苗，次行助役」，若不盡去其法，必致姦臣有詞，流傳四方，所損不細。所有上件録黄，臣未敢書名行下。』初，同知樞密院范純仁以國用不足，建請復青苗錢，四月二十六日指揮，盡純仁意。時司馬光方以疾在告，不與也，已而臺諫共言其非，不報。光尋具劄子乞約束抑配，蘇軾又繳奏，乞盡罷之。光始大悟，遂力疾入對於簾前曰：『近者，不知是何姦邪勸陛下復行此事。』純仁失色却立，不敢言。青苗錢遂罷不復散。

按：元祐初，温公入相，諸賢並進用，革新法之病民者如救頭然，青苗、助役其尤也。然既曰罷青苗錢，復行常平倉法矣，未幾而復有再給散出息之令，而其建請乃出於范忠宣。雖曰温公在告，不預知，然公其時有奏，乞禁抑配，奏中且明及四月二十六日敕令給錢斛之説，則非全不預知也。後以臺諫交章論列，舍人不肯書黄，遂大悟而不復再行耳。至於役法，則諸賢之是熙寧而主僱募者居其半，故差、僱二者之法，雖然並行；免役六色之錢，仍復徵取。然則諸賢雖號爲革新法，而青苗、助役之是非可否，胸中蓋未嘗有一定之見，宜熙、豐之黨後來得以爲辭也。然熙寧之行青苗也，既有二分之息，提舉司復以多散爲功，遂立各郡定額而有抑配之弊。其行助役也，既取一分之寬剩，而復徵頭子錢，民間輸錢日多，而

僱人給直日損，遂至寬剩積壓。此皆其極弊處。至紹聖，國論一變，羣姦唾掌而起，於紹述故事宜不遺餘力。然考其施行之條畫，則青苗取息止於一分，且不立定額抑配；人户助役錢寬剩亦不得過一分，而蠲減先於下五等人户，則聚斂之意反不如熙寧之甚矣。觀元祐之再行青苗，復徵六色役錢，則知興利之途，雖君子不能盡窒之。觀紹聖之青苗取息，役錢寬剩皆止於一分，則知言利之名，雖小人亦欲少避之。要之，以常平之儲貴發賤斂，以賑凶饑，廣畜儲，其出入以粟而不以金，且不取息，亦可以懲常平積滯不散，侵移他用之弊，則青苗未嘗不可行。晦庵之説如此。以坊場撲買之利及量徵六色助役之錢，以資僱役，所徵不及下户，不取寬剩，亦可以免當役者費用破家之苦，則助役未嘗不可行。二蘇之説如此。介甫狠愎，不能熟議緩行，而當時諸賢又以決不可行之説激之，羣憸因得以行其附會媒進之計，推波助瀾，無所不至，故其征利毒民，反出後來章、蔡諸人之上矣。紹聖紹述之事，章惇爲之宗主，然惇元祐時嘗言：『保甲、保馬一日不罷則有一日害。如役法，熙寧初以僱代差，行之太速，故有今弊。今復以差代僱，當詳議熟講，庶幾可行，而限止五日，其弊將益甚矣。』其説不惟切中元祐之病，亦且深知熙、豐之非。然則後來之所以攘臂稱首者，正張商英所謂熱荒要做官，而民間之利病，法度之是非，未嘗不了然胸中也，其姦人之雄歟！

紹聖二年，户部尚書蔡京乞下有司檢會熙寧、元豐青苗條約，參酌增損，立爲定制。淮南轉運副使莊公岳言：『自元祐罷提舉官，錢穀爲他司侵借，所存無幾。欲乞追還向所侵借，令當職官依限給散，以濟乏闕，隨夏秋税償納，勿立定額，自無抑民失財之弊。』右承議郎董遵言：『青苗之制，乞歲收一分之息，給散本錢，不限多寡，各從人願，仍勿推賞。其出息至寡，則可以抑兼并之家；賞既不行，則可以絶邀功之吏。』詔並送詳定重修敕令所。

又卷一五三《兵考五》　紹聖初，樞密院建言：『往時軍士犯法，詔許將官一面決遣，以故事無留滯。自州縣官預軍事以來，動多牽制，不得自在。今後欲仍舊法，及諸軍除轉排補並隸將司，州縣毋得輒有所預。其非屯駐所在，當俟將副巡歷決之，餘委訓練官行焉。』詔從之。至是州縣拱手聽其所爲，兵將愈驕，無復可用矣。

元符二年，御史中丞安惇奏乞教習保甲月分，差官按試。曾布言：『保甲固當教習，然陝西、河東連年進築城寨，調發未已，河北連被水災，流民未復，以此未可督責訓練。熙寧中教保甲，臣在司農，正當此職事。是時司農官親任其事，督責檢察極精密，縣令有抑令保甲置衣裝之類非理騷擾者，亦皆衝替，故人莫敢不奉法。其後乃令上番。』至十一月，蔡卞勸上復行畿内保甲教閲法，帝屢以督曾布。是日，布進呈畿内保丁總二十六萬，熙寧中教事藝者凡七萬，因言：『此事固當講求，然廢罷已十五年，一旦復行，與事初無異，當以漸推行，則人不至驚擾。若便以元豐成法一切舉行，當時保丁存者無幾，以未教習之人，便令上番及集教，則人情洶洶，未易安也。熙寧中施行，亦有漸。容臣講求施行次第。』退以語卞，卞殊以爲不快。

按王介甫嘗言，終始言新法便者曾布也。若保甲之事，則其時布判司農寺，條畫多出其建請，然紹聖之時，布獨不欲復行，何也？蓋其事繁擾，奉行不得其人，則徒足以困百姓，而實無益於軍實。彼章惇、蔡卞之徒，但欲假紹述之説以遂其私，略不顧生民之休戚，布在當時，視羣小猶爲彼善於此者歟。

《宋史》卷一七《哲宗紀一》　（元祐二年七月辛亥）詔府界、三路教閲保甲。復課利場務虧額科罰。【略】（八月癸未）詔復進納人改官舊法。【略】

（三年）夏四月戊寅，令諸路郡邑具役法利害以聞。辛巳，以吕公著爲司空、同平章軍國事，吕大防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范純仁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壬午，以觀文殿學士孫固爲門下侍郎，劉摯爲中書侍郎，王存爲尚書左丞，御史中丞胡宗愈爲尚書右丞，户部侍郎趙瞻簽書樞密院事。【略】

十月丙戌，詔罷新創諸堡砦，廢渠陽軍。【略】

（四年）五月癸酉，詔自今侍讀以三人爲額。中丞李常、侍御史盛陶坐不論蔡確，改官。辛巳，貶觀文殿學士蔡確爲光禄卿。丁亥，復貶確爲英州别駕，安置新州。【略】

（五年二月）庚戌，文彦博以太師充護國軍、山南西道節度等使致仕，令所司備禮册命。【略】五月壬申，詔差役法有未備者，令王巖叟等

具利害以聞。

六年三月癸亥，吕大防上《神宗實録》。【略】九月癸巳，御集英殿策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

又 卷一八《哲宗紀二》（紹聖元年）二月丁未，以戶部尚書李清臣爲中書侍郎，兵部尚書鄧潤甫爲尚書右丞。【略】

（三月）丁酉，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九百七十五人。蘇轍罷。【略】

（四月）甲寅，以王安石配饗神宗廟庭。蔡確追復右正議大夫。【略】

壬戌，以資政殿學士章惇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范純仁罷。丙寅，罷五路經、律、通禮科。丁卯，詔諸路復元豐免役法。戊辰，同修國史蔡卞請重修《神宗實録》。

閏月壬申，復提舉常平官。癸酉，罷十科舉士法。甲申，以觀文殿學士安燾爲門下侍郎。丙戌，復義倉。丁亥，詔神宗隨龍人趙世長等遷秩賜賚有差。戊子，詔在京諸司，所受傳宣中批，並候朝廷覆奏以行。乙未，西南張蕃遣人入貢。丙申，命左僕射章惇提舉修神宗國史。丁酉，詔添差徐州兵馬都監。

五月壬寅，罷修官制局。甲辰，罷進士習試詩賦，令專二經，立宏詞科。己酉，修國史曾布請以王安石日録載之神宗實録。太白晝見。辛亥，劉奉世罷。癸丑，詔中外學官，非制科、進士、上舍生入官者並罷。編類元祐羣臣章疏及更改事條。甲寅，右正言張商英言先帝謂天地合祭非古，詔禮部、太常詳議以聞。【略】

六月甲戌，來之邵等疏蘇軾詆斥先朝，詔謫惠州。丙子，罷制置解鹽使。壬午，封高密郡王宗晟爲嗣濮王。癸未，以翰林學士承旨曾布同知樞密院事。甲申，除進士引用王安石字説之禁。

秋七月丁巳，以御史黄履周秩、諫官張商英言，奪司馬光、吕公著贈謚，王巖叟贈官；貶吕大防爲秘書監，劉摯爲光禄卿，蘇轍爲少府監，並分司南京；梁燾提舉舒州靈仙觀。戊午，詔：『大臣朋黨，司馬光以下各輕重議罰，布告天下。餘悉不問，議者亦勿復言。』【略】

十一月己亥朔，復八路差官法。【略】

（十二月）甲午，范祖禹、趙彦若、黄庭堅坐史事責授散官，永、澧、黔州安置。

（紹聖二年）秋七月丙辰，詔大理寺復置右治獄，仍依元豐例添置官屬。【略】

（十月甲戌）以吏部尚書許將爲尚書左丞，翰林學士蔡卞爲尚書右丞。

（三年二月）辛未，復元豐恤孤幼令。【略】

秋七月庚戌，依元豐職事官以行、守、試三等定禄秩。罷元祐所增聚議錢。【略】

（八月）己卯，復置檢法官。庚辰，以范祖禹、劉安世在元祐中構造誣謗，祖禹責授昭州别駕，賀州安置；安世新州别駕，英州安置。【略】

十一月丁未，章惇上《神宗實録》。【略】

（十二月）甲戌，蔡京上《新修太學敕令式》、《詳定重修敕令》。【略】

（四年）二月己未，以三省言，追貶吕公著爲建武軍節度副使，司馬光爲清遠軍節度副使，王巖叟爲雷州别駕，奪趙瞻、傅堯俞贈謚，追韓維致仕及孫固、范百禄、胡宗愈遺表恩。詔江、淮巡檢依舊法招置土兵。【略】

己卯，復元豐榷茶法。庚辰，罷春秋科。癸未，以三省言，追貶吕大防爲舒州團練副使，劉摯爲鼎州團練副使，蘇轍爲化州别駕，梁燾爲雷州别駕，范純仁爲武安軍節度副使，安置于循、新、雷、化、永五州；劉奉世爲光禄少卿，分司南京；黜韓維以下三十人輕重有差。甲申，降文彦博爲太子少保。

閏月丙戌朔，張天説坐上書詆訕先朝處死。壬寅，以曾布知樞密院事，許將爲中書侍郎，蔡卞爲尚書左丞，吏部尚書黄履爲尚書右丞，翰林學士林希同知樞密院事。癸卯，大雨雹。甲辰，蘇軾責授瓊州别駕，移昌化軍安置。范祖禹移賓州安置，劉安世移高州安置。己酉，御集英殿策進士。庚戌，策武舉。【略】

（三月）壬午，命官編類司馬光等改廢法度論奏事狀。

（元符元年四月）丙戌，章惇等進《神宗帝紀》。【略】

（六月）甲午，蔡京等上常平免役敕令。【略】

（七月）庚午，詔范祖禹移化州安置，劉安世梅州安置，王巖叟、朱光庭諸子並勒停不敍。【略】

（元符二年）八月癸酉，章惇等進新修敕令式。惇讀於帝前，其間有元豐所無而用元祐敕令修立者，帝曰：『元祐亦有可取乎？』惇等對曰：『取其善者。』【略】

（九月）癸卯，命御史點檢三省、樞密院，並依元豐舊制。

又　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　神宗欲伸中國之威，革前代之弊，王安石之流進售其强兵富國之術，而青苗、保甲之令行，民始罹其害矣。哲宗元祐更化，斯民稍望休息；紹聖而後，章惇倡紹述之謀，秕政復作。

又　卷一七六《食貨志上四》　紹聖元年，詔除廣南東、西路外，並復置義倉，自來歲始，放稅二分已上免輸，所貯專充振濟，輒移用者論如法。二年，戶部尚書蔡京首言：『承詔措置財利，乞檢會熙、豐青苗條約，參酌增損，立爲定制。』淮南轉運司副使莊公岳謂：『自元祐罷提舉官後，錢穀爲他司侵借，所存無幾。欲乞追還給散，隨夏秋稅償納，勿立定額，自無抑民失財之患。』奉議郎鄭僅、朝奉郎郭時亮、承議郎許幾董遵等皆言：『青苗最爲便民，願戒抑配，止收一分之息。』詔並送詳定重修敕令所。三年，舊欠常平錢斛人戶，仍許請給。

又　卷一七八《食貨志上六》　哲宗始親政，三省言役法尚未就緒，帝曰：『第行元豐舊法，而減去寬剩錢，百姓何有不便？』范純仁曰：『四方異宜，須因民立法，乃可久也。』遂令戶部議之。右司諫朱勃言：『輸錢免役，有過數多敷者，用錢雇役，有立直太重者，役色之內，又有優便而願自投募，不必給雇者。請詳爲裁省。』中書言：『自行差法十年，民間苦於差擾，前後議者紛紜，更變不一，未有底止。』

於是詔：『復免役法，凡條約悉用元豐八年見制。鄉差役人，有應募者可以更代，即罷遣之。許借坊場、河渡及封樁錢以爲雇直，須有役錢日補足其數。所輸免役錢，自今年七月始。耆戶長、壯丁召雇，不得已保正、保長、保丁充代，其他役色應雇者放此。所敷寬剩錢，不得過一分，昔常過數、今應減下者，先自下五等人戶始。路置提舉官一員，視提刑置司之州爲治。如方俗利害不同，事有未盡未便而應更改增損舊法者，畫一條疏，與轉運、提刑司連奏。』

又詔：用舊法取量添酒錢贏數，給推法司吏餐錢；不足，則抵當息錢亦許貼用。先嘗以七月起輸，其後又自來年始。土俗差雇不一，姑仍其舊，俟起輸，至五月盡行雇法，凡因差在役者悉罷遣之。舊免役法行，壯丁間有差而不募者，其毋敷役錢如故。凡錢額所敷，取三年雇直實支，而酌一年中數，立爲歲額，以均敷取。此外所取寬餘，不得過通額十分之一。免役錢方復未輸，且以助役錢給雇直，不足，雖免役寬剩錢亦許給用。

七月，戶部看詳役法所言：『幕職監當官之官、罷官，依元豐制，悉用雇役人迓送而差定其數，凡元祐溢額所添廂軍皆罷減。其有抑鄉差之人仍舊在役，或改易名字就便應募，悉計其在役月日應得更代者，以次蠲遣之。諸路舊立出等高彊戶，戶力轉高，敷取難勝，應出免役錢百千以上，每累及百千，悉與減免三分。凡人戶匿寄財產、假借戶貫、冒名官戶苟可避免等第科配者，各以違制論；許人陳告，以其半給之。元豐令：在籍宗子及太皇太后、皇后緦麻親得免役。皇太妃宜亦如之。』詔皆如請。

舊戶等簿，如略可憑即用之，若漫減等第，即雖未及應造之年，亦令改造。戶部舉行元豐條制，以保正長代耆長，甲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丁。二年，申詔諸路：『役人額數、雇直，並依元豐舊制，仍依已命，寬剩錢不得過一分。常平免役，元豐止用提舉官專領，轉運、提刑司自今毋預其事。』

舊置重修編敕所看詳中外文字本，以去年所差鄉役未盡善，遂入議曰：『都、副保正比耆長事責已輕，又有承帖人受行文書，即大保長苦無公事。元豐本制，一都之內，役者十人，副正之外，八保各差一大長。今若常輪二大長分催十保稅租、常平錢物，一稅一替，則自不必更輪保丁充甲頭矣。凡都保所雇承帖人，必選家於本保者，而雇直皆從官給，一年一替，則自無浮浪稽留符移之弊。承帖雇直固有舊數，其今所雇保正之直、耆長，保長之直則悉戶長；若應此三役不願替代者，自從其願。壯丁元不敷雇直處，聽如其舊。承帖雇錢許以舊寬剩錢通融支募，如土俗有不願就保正長雇役者，許募本土有產稅戶，使爲耆長、壯丁以代之。其所雇耆、戶長，已立法不得抑勒矣，若保正、長不願就雇而輒差雇者，從徒二年坐罪。』詔皆從之。

三年，左正言孫諤言：『役法之行，在官之數，元豐多，元祐省，雖省未嘗廢事，則多不若省；雇役之直，元豐重，元祐輕，雖輕未嘗不應募，則重不若輕。今役法優下戶使弗輸，而盡取諸上戶，意則美矣，而法未善也。夫先帝建免役之法，而熙寧、元豐有異論，元祐有更變，正惟不能無弊爾。願無以元豐、元祐爲間，期至於均平便民而止，則善矣。』翰林學士蔡京言：『諤之論多省、輕重，明有抑揚，謂元豐不若元祐明矣。諤於陛下追紹之日，敢爲此言，臣竊駭之。免役法復行將及一年，天下吏習而民安之，而諤指以爲弊，則所詆者熙寧、元豐也。且元豐，雇法也；元祐，差法也，雇與差不可並行。元祐固嘗兼雇，已紛然無紀矣，而諤欲不間熙、祐，是欲伸元祐之姦，惑天下之聽。』詔罷諤正言，黜知廣德軍。

後又詔：『諸縣無得以催稅比磨追甲頭、保長，無得以雜事追保正、副。在任官以承帖爲名，占破當直者，坐贓論。所管催督租賦，州縣官輒令陪備輸物者，以違制論。』

是歲，以常平、免役、農田、水利、保甲，類著其法，總爲一書，名常平免役敕令，頒之天下。詔翰林學士承旨兼詳定役法蔡京依舊詳定重修敕令。侍御史董敦逸言：『京在元祐初知開封府，附司馬光行差法，祥符一縣，數日間差至一千一百人。乞以役法專委戶部。』詔令疏析。京奏上，復令敦逸自辨，京無責焉。

元符二年，以蕭世京、張行爲郎。二人在元祐中，皆嘗言免役法爲是，帝出其疏擢之。既而詔河北東西、淮南運司，府界提點司，如人戶已嘗差充正夫，其免夫錢皆罷催。後又詔：『雖因邊事起差夫丁，須以應差雇實數上之朝廷，未得輒差。其河防并溝河歲合用一十六萬八千餘夫，聽人戶納錢以免。』

又　卷一九二《兵志六・保甲》　紹聖二年七月，帝問義勇、保甲數，宰臣章惇曰：『義勇，自祖宗以來舊法。治平中，韓琦請遣使詣陝西再括丁數添刺。熙寧中，先帝始行保甲法，府界、三路得七十餘萬丁。設官教閱始於府界，衆議沸騰。教藝既成，更勝正兵。元豐中，始遣使徧教三路。先帝留神按閱，藝精者厚賞，或擢以差使、軍將名目，而一時賞賚率取諸封樁或禁軍闕額，未嘗費戶部一錢。元祐弛廢，深可惜也。』

元符二年九月，御史中丞安惇奏乞教習保甲月分，差官按試。曾布言：『保甲固當教習，然陝西、河東連年進築城砦，調發未已，河北連年水災，流民未復，以此未可督責訓練。』帝曰：『府界豈不可先行？』布曰：『熙寧中教保甲，臣在司農。是時諸縣引見保甲，事藝精熟。』章惇卽曰：『多得班行。』布曰：『止是得殿侍、軍將，然俱更差充巡檢司指揮。以此，仕宦及有力之家子弟，皆欣然趨赴。及引對，所乘皆良馬，鞍轡華楚，馬上事藝往往勝諸軍。知縣、巡檢又皆得轉官或減年。以此，上下皆踊躍自効。然是時司農官親任其事，督責檢察極精密，縣令有抑令保甲置衣裝非理騷擾者，亦皆衝替，故人莫敢不奉法。其後乃令上番。』帝曰：『且與先自府界檢舉施行。』蔡卞曰：『於先朝法中稍加裁損，無不可之理。』布以爲甚便，容檢尋文字進呈。

十一月，蔡卞勸上復行畿內保甲教閱法，帝屢以督曾布。是日，布進呈畿內保丁總二十六萬，熙寧中教事藝者凡七萬，因言：『此事固當講求，然廢罷已十五年，一旦復行，與事初無異，當以漸行，則人不至於驚擾。』帝曰：『固當以漸行之。』布曰：『聖諭如此盡之矣。若便以元豐成法一切舉行，當時保丁存者無幾，以未教習之人，便令上番及集教，則人情洶洶，未易安也。熙寧中，施行亦有漸。容臣講求施行次第。』退以語卞，卞殊以爲不快，乃云：『熙寧初，人未知保甲之法。今耳目已習熟，自不同矣。』布不答。

又　卷二八一《畢仲游傳》　司馬光爲政，反王安石所爲，仲游予之書曰：『昔安石以興作之說動先帝，而患財之不足也，故凡政之可以得民財者無不用。蓋散青苗、置市易、斂役錢、變鹽法者，事也；而欲興作、患不足者，情也。苟未能杜其興作之情，而徒欲禁其散斂變置之事，是以百說而百不行。今遂廢青苗，罷市易，蠲役錢，去鹽法，凡號爲利而傷民者，一掃而更之，則向來用事於新法者必不喜矣。不喜之人，必不但曰「青苗不可廢，市易不可罷，役錢不可蠲，鹽法不可去」；必操不足之情，言不足之事，以動上意，雖致石人而使聽之，猶將動也。如是，則廢者可復散，罷者可復置，蠲者可復斂，去者可復存矣。則不足之情，可不預治哉？

爲今之策，當大舉天下之計，深明出入之數，以諸路所積之錢粟一歸地官，使經費可支二十年之用。數年之間，又將十倍於今日。使天子曉然

知天下之餘於財也，則不足之論不得陳於前，然後所論新法者，始可永罷而不可行矣。

昔安石之居位也，中外莫非其人，故其法能行。今欲救前日之敝，而左右侍從、職司、使者，十有七八皆安石之徒，雖起二三舊臣，用六七君子，然累百之中存其十數，烏在其勢之可爲也。勢未可爲而欲爲之，則青苗雖廢將復散，況未廢乎？市易雖罷且復置，況未罷乎？役錢、鹽法亦莫不然。以此救前日之敝，如人久病而少間，其父子兄弟喜見顏色而未敢賀者，以其病之猶在也。」

光、軾得書聳然，竟如其慮。

又　卷三一三《文彥博傳》　元祐初，司馬光薦彥博宿德元老，宜起以自輔。宣仁后將用爲三省長官，而言事者以爲不可，乃命平章軍國重事，六日一朝，一月兩赴經筵，恩禮甚渥。然彥博無歲不求退，居五年，復致仕。

又　卷三一四《范純仁傳》　哲宗立，復直龍圖閣、知慶州。召爲右諫議大夫，以親嫌辭，改天章閣待制兼侍講，除給事中。時宣仁后垂簾，司馬光爲政，將盡改熙寧、元豐法度。純仁謂光：「去其泰甚者可也。差役一事，尤當熟講而緩行，不然，滋爲民病。願公虛心以延衆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則諂諛得乘間迎合矣。役議或難回，則可先行之一路，以觀其究竟。」光不從，持之益堅。純仁曰：「是使人不得言爾。若欲媚公以爲容悅，何如少年合安石以速富貴哉。」又云：「熙寧按問自首之法，既已改之，有司立文太深，四方死者視舊數倍，殆非先王寧失不經之意。」純仁素與光同志，及臨事規正，類如此。【略】

宣仁后崩，哲宗親政，純仁乞避位。哲宗語呂大防曰：「純仁有時望，不宜去，可爲朕留之。」且趣入見，問：「先朝行青苗法如何？」對曰：「先帝愛民之意本深，但王安石立法過甚，激以賞罰，故官吏急切，以致害民。」退而上疏，其要以爲「青苗非所當行，行之終不免擾民也」。是時，用二三大臣，皆從中出，侍從、臺諫官，亦多不由進擬。純仁言：「陛下初親政，四方拭目以觀，天下治亂，實本於此。舜舉皋陶，湯舉伊尹，不仁者遠。縱未能如古人，亦須極天下之選。」又羣小力排宣仁后垂簾時事，純仁奏曰：「太皇保佑聖躬，功烈誠心，幽明共監，議者不恤國事，一何薄哉。」遂以仁宗禁言明肅垂簾事詔書上之。曰：「望陛下稽倣而行，以戒薄俗。」

蘇轍論殿試策問，引漢昭變武帝法度事。哲宗震怒曰：「安得以漢武比先帝？」轍下殿待罪，衆不敢仰視。純仁從容言：「武帝雄才大略，史無貶辭。轍以比先帝，非謗也。陛下親事之始，進退大臣，不當如訶叱奴僕。」右丞鄧潤甫越次曰：「先帝法度，爲司馬光、蘇轍壞盡。」純仁曰：「不然，法本無弊，弊則當改。」哲宗曰：「人謂秦皇、漢武。」純仁曰：「轍所論，事與時也，非人也。」哲宗爲之少霽。轍平日與純仁多異，至是乃服謝純仁曰：「公佛地位中人也。」轍竟落職知汝州。【略】

哲宗既召章惇爲相，純仁堅請去，遂以觀文殿大學士加右正議大夫知潁昌府。入辭，哲宗曰：「卿不肯爲朕留，雖在外，於時政有見，宜悉以聞，毋事形迹。」徙河南府，又徙陳州。

又　卷三一五《韓維傳》　元祐更役法，命維詳定。時四方書疏多言其便，維謂司馬光曰：「小人議論，希意迎合，不可不察。」成都轉運判官蔡曚附會定差，維惡而劾之。執政欲廢王安石新經義，維以當與先儒之說並行，論者服其平。拜門下侍郎。

又　《韓縝傳》　元祐元年，御史中丞劉摯、諫官孫覺蘇轍王覿，論縝才鄙望輕，在先朝爲奉使，割地六百里以遺契丹，邊人怨之切骨，不可使居相位。章數十上，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移永興、河南，拜安武軍節度使、知太原府，易節奉寧軍。請老，爲西太一宮使，以太子太保致仕。

又　卷三二八《李清臣傳》　紹聖元年，廷試進士，清臣發策曰：「今復詞賦之選而士不知勸，罷常平之官而農不加富，可差可募之說雜而役法病，或東或北之論異而河患滋，賜土以柔遠也而羌夷之患未弭，弛利以便民也而商賈之路不通。夫可則因，否則革，惟當之爲貴，聖人亦何有必焉。」主意皆紬元祐之政，策士悟其指，於是紹述之論大興，國是遂變。范純仁去位，清臣獨顯中書，亟復青苗、免役法，除諸路提舉官。覬爲相，顧蘇轍軋己，迺擿轍嘗以漢武比先帝激上怒，轍罷。時召章惇未至，清臣心益覬之。已而惇入相，復與爲異。惇既逐諸臣，并籍文彥博、呂公著以下三十人，將悉竄嶺表。清臣曰：「更先帝法度，不爲無過，然皆累

朝元老，若從惇言，必大駭物聽。』帝曰：『是豈無中道耶？合揭榜朝堂，置餘人不問。』鄜延亡金明砦，主將張輿戰沒，惇怒，議盡戮全軍四千人。清臣曰：『將死亦多端，或先登爭利，或輕身入敵。今悉誅吏士，異時亡將必舉軍降虜矣。』於是但誅牙兵十六輩。

又《黃履傳》 哲宗卽位，徙爲翰林學士。履素與蔡確、章惇、邢恕相交結，每確、惇有所嫌惡，則使恕道風旨於履，履卽排擊之。至是，更自謂有定策功。劉安世發其罪，以龍圖閣直學士知越州，坐舉御史不當，降天章閣待制。歷舒洪蘇鄂青州、江寧應天潁昌府。紹聖初，復龍圖閣直學士，爲御史中丞。極論吕大防、劉摯、梁燾垂簾時事，乞正典刑；又言司馬光變更先朝已行之法爲罪。

先是，北郊之論雖定，猶不果行，履又建言：『陽復陰消，各因其時。上圓下方，各順其體。是以聖人因天祀天，因地祀地，三代至漢，其儀不易。及王莽諂事元后，遂躋地位，同席共牢，歷世襲行，不能全革。逮神宗考古揆今，以正大典，嘗有意於茲矣。今承先志，當在陛下及二三執政。』

又 卷三二九《蹇序辰傳》 紹聖中，遷左司員外郎，進起居郎、中書舍人、同修國史。疏言：『朝廷前日正司馬光等姦惡，明其罪罰，以告中外。惟變亂典刑，改廢法度，詆譭宗廟，睥睨兩宮，觀事考言，實狀彰著。然蹤跡深秘，包藏禍心，相去八年之間，蓋已不可究質。其章疏案牘，散在有司，若不彙緝而藏之，歲久必致淪棄。願悉討姦臣所言所行，選官編類，入爲一帙，置之一府，以示天下後世大戒。』

又 卷三三六《司馬光傳》 帝崩，赴闕臨，衛士望見，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所至，民遮道聚觀，馬至不得行，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哲宗幼沖，太皇太后臨政，遣使問所當先，光謂：『開言路。』詔榜朝堂。而大臣有不悅者，設六語云：『若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或扇搖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以徼倖希進；下以眩惑流俗。若此者，罰無赦。』后復命示光，光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人臣惟不言，言則入六事矣。』乃具論其情，改詔行之，於是上封者以千數。

起光知陳州，過闕，留爲門下侍郎。蘇軾自登州召還，緣道人相聚號呼曰：『寄謝司馬相公，毋去朝廷，厚自愛以活我。』是時天下之民，引領拭目以觀新政，而議者猶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但毛舉細事，稍塞人言。光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所建，爲天下害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甫定。遂罷保甲團教，不復置保馬；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之，不取息，除民所欠錢；京東鐵錢及茶鹽之法，皆復其舊。或謂光曰：『熙、豐舊臣，多憸巧小人，他日有以父子義間上，則禍作矣。』光正色曰：『天若祚宗社，必無此事。』於是天下釋然，曰：『此先帝本意也。』

元祐元年復得疾，詔朝會再拜，勿舞蹈。時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而西戎之議未決。光嘆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折簡與吕公著云：『光以身付醫，以家事付愚子，惟國事未有所託，今以屬公。』乃論免役五害，乞直降敕罷之。諸將兵皆隸州縣，軍政委守令通決。廢提舉常平司，以其事歸之轉運、提點刑獄。邊計以和戎爲便。謂監司多新進少年，務爲刻急，令近臣於郡守中選舉，而於通判中舉轉運判官。又立十科薦士法。皆從之。

拜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免朝覲，許乘肩輿，三日一入省。光不敢當，曰：『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令子康扶入對，且曰：『毋拜。』遂罷青苗錢，復常平糴糴法。兩宮虛己以聽。遼、夏使至，必問光起居，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輕生事，開邊隙。』光自見言行計從，欲以身徇社稷，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舉諸葛亮食少事煩以爲戒，光曰：『死生，命也。』爲之益力。病革，不復自覺，諄諄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天下事也。【略】

紹聖初，御史周秩首論光誣謗先帝，盡廢其法。章惇、蔡卞請發冢斲棺，帝不許，乃令奪贈謚，仆所立碑。而惇言不已，追貶清遠軍節度副使，又貶崖州司戶參軍。

又《吕公著傳》 哲宗卽位，以侍讀還朝。太皇太后遣使迎，問所欲言，公著曰：『先帝本意，以寬省民力爲先。而建議者以變法侵民爲務，與己異者一切斥去，故日久而弊愈深，法行而民愈困。誠得中正之士，講求天下利病，協力而爲之，宜不難矣。』至則上言曰：『人君初卽位，當正始以示天下，修德以安百姓。修德之要，莫先於學。學有緝熙於

光明，則日新以底至治者，學之力也。謹昧死陳十事，曰畏天、愛民、修身、講學、任賢、納諫、薄斂、省刑、去奢、無逸。』又乞備置諫員，以開言路。拜尚書左丞、門下侍郎。

元祐元年，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三省並建，中書獨爲取旨之地。乃請事于三省者，與執政同進呈，取旨而各行之。又執政官率數日一聚政事堂，事多決於其長，同列莫得預。至是，始命日集，遂爲定制。與司馬光同心輔政，推本先帝之志，凡欲革而未暇與革而未定者，一一舉行之。民讙呼鼓舞，咸以爲便。光薨，獨當國，除吏皆一時之選。時科舉罷詞賦，專用王安石經義，且雜以釋氏之説。凡士子自一語上，非新義不得用，學者至不誦正經，唯竊安石之書以干進，精熟者轉上第，故科舉益弊。公著始令禁主司不得出題老、莊書，舉子不得以申、韓、佛書爲學，經義參用古今諸儒説，毋得專取王氏。復賢良方正科。【略】

紹聖元年，章惇爲相，以翟思、張商英、周秩居言路，論公著更熙、豐法度，削贈謚，毀所賜碑，再貶建武軍節度副使、昌化軍司戶參軍。

又　卷三三八《蘇軾傳》　元祐元年，軾以七品服入侍延和，即賜銀緋，還中書舍人。初，祖宗時，差役行久生弊，編户充役者不習其役，又虐使之，多致破産，狹鄉民至有終歲不得息者。王安石相神宗，改爲免役，使户差高下出錢雇役，行法者過取，以爲民病。司馬光爲相，知免役之害，不知其利，欲復差役，差官置局，軾與其選。軾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掊斂民財，十室九空，斂聚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常在官，不得專力於農，而貪吏猾胥，得緣爲奸。此二害輕重，蓋略等矣。』光曰：『於君何如？』軾曰：『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三代之法，兵農爲一，至秦始分爲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爲長征之卒。自爾以來，民不知兵，兵不知農，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光不以爲然。軾又陳於政事堂，光忿然。軾曰：『昔韓魏公刺陝西義勇，公爲諫官，爭之甚力，韓公不樂，公亦不顧。軾昔聞公道其詳，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耶？』光笑之。尋除翰林學士。

又　卷三三九《蘇轍傳》　哲宗立，以祕書省校書郎召。元祐元年，爲右司諫。宣仁后臨朝，用司馬光、吕公著，欲革弊事，而舊相蔡確韓縝、樞密使章惇皆在位，窺伺得失，轍皆論去之。【略】

司馬光以王安石雇役之害，欲復差役，不知其害相半於雇役。轍言：『自罷差役僅二十年，吏民皆未習慣。況役法關涉衆事，根芽盤錯，行之徐緩，乃得審詳。若不窮究首尾，忽遽便行，恐既行之後，別生諸弊。今州縣役錢，例有積年寬剩，大約足支數年，且依舊雇役，盡今年而止。催督有司審議差役，趁今冬成法，來年役使鄉户。但使既行之後，無復人言，則進退皆便。』

光又以安石私設《詩》、《書新義》考試天下士，欲改科舉，別爲新格。轍言：『進士來年秋試，日月無幾，而議不時決。詩賦雖小技，比次聲律，用功不淺。至於治經，誦讀講解，尤不輕易。要之，來年皆未可施行。乞來年科場，一切如舊，惟經義兼取注疏及諸家論議，或出己見，不專用王氏學。仍罷律義，令舉人知有定論，一意爲學，以待選試，然後徐議元祐五年以後科舉格式，未爲晚也。』光皆不能從。

初，神宗以夏國内亂，用兵攻討，乃於熙河增蘭州，於延安增安疆、米脂等五砦。二年，夏遣使賀登位，使還，未出境，又遣使入境。朝廷知其有請蘭州、五砦地意，大臣議棄守未決。轍言曰：『頃者西人雖至，疆場之事，初不自言。度其狡心，蓋知朝廷厭兵，確然不請，欲使此議發自朝廷，得以爲重。朝廷深覺其意，忍而不予，情得勢窮，始來請命，一失此機，必爲後悔。彼若點集兵馬，屯聚境上，許之則畏兵而予，不復爲恩；不予則邊釁一開，禍難無已。間不容髮，正在此時，不可失也。況今日之事，主上妙年，母后聽斷，將帥吏士，恩情未接，兵交之日，誰使效命？若其羽書沓至，勝負紛然，臨機決斷，誰任其責？惟乞聖心以此反覆思慮，早賜裁斷，無使西人別致猖狂。』於是朝廷許還五砦，夏人遂服。遷起居郎、中書舍人。【略】

自元祐初，一新庶政，至是五年矣。人心已定，惟元豐舊黨分布中外，多起邪説以搖撼在位，吕大防、劉摯患之，欲稍引用，以平夙怨，謂之『調停』。宣仁后疑不決，轍面斥其非，復上疏曰：

臣近面論，君子小人不可並處，聖意似不以臣言爲非者。然天威咫尺，言詞迫遽，有所不盡，臣而不言，誰當救其失者！親君子，遠小人，

則主尊國安；疎君子，任小人，則主憂國殆。此理之必然。未聞以小人在外，憂其不悅而引之於內，以自遺患也。故臣謂小人雖不可任以腹心，至於牧守四方，奔走庶務，無所偏廢可也。若遂引之於內，是猶患盜賊之欲得財，而導之於寢室，知虎豹之欲食肉，而開之以坰牧，無是理也。且君子小人，勢同冰炭，同處必爭。一爭之後，小人必勝，君子必敗。何者？小人貪利忍恥，擊之則難去，君子潔身重義，沮之則引退。古語曰：『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蓋謂此矣。

先帝聰明聖智，疾頹靡之俗，將以綱紀四方，比隆三代。而臣下不能將順，造作諸法，上逆天意，下失民心。二聖因民所願，取而更之，上下忻慰。則前者用事之臣，今朝廷雖不加斥逐，其勢亦不能復留矣。尚賴二聖慈仁，宥之於外，蓋已厚矣。而議者惑於說，乃欲招而納之，與之共事，謂之『調停』。此輩若返，豈肯但已哉？必將戕害正人，漸復舊事，以快私忿。人臣被禍，蓋不足言，臣所惜者，祖宗朝廷也。惟陛下斷自聖心，勿爲流言所惑，勿使小人一進，後有噬臍之悔，則天下幸甚。

疏入，宣仁后命宰執讀於簾前，曰：『轍疑吾君臣兼用邪正，其言極中理。』諸臣從而和之，『調停』之說遂已。

轍又奏曰：『【略】昔嘉祐以前，鄉差衙前，民間常有破產之患。熙寧以後，出賣坊場以雇衙前，民間不復知有衙前之苦。及元祐之初，務於復舊，一例復差。官收坊場之錢，民出衙前之費，四方驚顧，衆議沸騰。尋知不可，旋又復雇。去年之秋，又復差法。又熙寧雇役之法，三等人户，並出役錢，上户以家產高强，出錢無藝，下户昔不充役，亦遣出錢。故此二等人户，不免咨怨。至於中等，昔既已自差役，今又出錢不多，雇法之行，最爲其便。罷行雇法，上下二等，欣躍可知，唯是中等則反爲害。且如畿縣中等之家，例出役錢三貫，若經十年，爲錢三十貫而已。今差役既行，諸縣手力，最爲輕役；農民在官，日使百錢，最爲輕費。然一歲之用，已爲三十六貫，二年役滿，爲費七十餘貫。罷役而歸，寬鄉得閑三年，狹鄉不及一歲。以此較之，則差役五年之費，倍於雇役十年。賦役所出，多在中等。如此條目，不便非一，故天下皆思雇役而厭差役，今五年矣。如此二事，則臣所謂宜因弊修法，爲安民靖國之術者也。【略】』大臣恥過，終莫肯改。【略】

紹聖初，哲宗起李清臣爲中書舍人，鄧潤甫爲尚書左丞。二人久在外，不得志，稍復言熙、豐事以激怒哲宗意。會廷試進士，清臣撰策題，即爲邪說。轍諫曰：

伏見御試策題，歷詆近歲行事，有紹復熙寧、元豐之意。臣謂先帝以天縱之才，行大有爲之志，其所設施，度越前古，蓋有百世不可改者。在位近二十年，而終身不受尊號。裁損宗室，恩止袒免，減朝廷無窮之費。出賣坊場，顧募衙前，免民間破家之患。黜罷諸科誦數之學，訓練諸將惰惰之兵。置寄禄之官，復六曹之舊，嚴重禄之法，禁交謁之私。行淺攻之策以制西夏，收六色之錢以寬雜役。凡如此類，皆先帝之睿算，有利無害，而元祐以來，上下奉行，未嘗失墜也。至於其他，事有失當，何世無之。父作之於前，子救之於後，前後相濟，此則聖人之孝也。

漢武帝外事四夷，内興宮室，財用匱竭，於是修鹽鐵、榷酤、均輸之政，民不堪命，幾至大亂。昭帝委任霍光，罷去煩苛，漢室乃定。光武、顯宗以察爲明，以讖決事，上下恐懼，人懷不安。章帝即位，深鑑其失，代之以寬厚，愷悌之政，後世稱焉。本朝真宗右文偃武，號稱太平，而羣臣因其極盛，爲天書之說。章獻臨御，攬大臣之議，藏書梓宮，以泯其迹；及仁宗聽政，絕口不言。英宗自藩邸入繼，大臣創濮廟之議。及先帝嗣位，或請復舉其事，寢而不答，遂以安靜。夫以漢昭、章之賢，與吾仁宗、神宗之聖，豈其薄於孝敬而輕事變易也哉？臣不勝區區，願陛下反覆臣言，慎勿輕事改易。若輕變九年已行之事，擢任累歲不用之人，人懷私忿，而以先帝爲辭，大事去矣。

哲宗覽奏，以爲引漢武方先朝，不悅。落職知汝州。居數月，元豐諸臣皆會於朝，再責知袁州。未至，降朝議大夫、試少府監，分司南京，筠州居住。三年，又責化州別駕，雷州安置，移循州。

又 卷三四〇《劉摯傳》 元祐元年，擢御史中丞。摯上疏曰：『上之所好，下必有甚。朝廷意在總覈，下必有刻薄之行；朝廷務在寬大，下必有苟簡之事。習俗懷利，迎意趨和，所爲近似，而非上之意本然也。今因革之政本殊，而觀望之俗故在。昨差役初行，監司已有迎合爭先，不校利害，一概定差，一路爲之騷動者。朝廷察其如此，固已黜之矣。以是觀之，大約類此。向來黜責數人者，皆以非法掊克，市進害民，

然非欲使之漫不省事。昧者不達，矯枉過正，顧可不爲之禁哉？請立監司考績之制。』

又　卷三四三《許將傳》　紹聖初，入爲吏部尚書，上疏乞依元豐詔，定北郊夏至親祀。拜尚書左丞、中書侍郎。章惇爲相，與蔡卞同肆羅織，貶謫元祐諸臣，奏發司馬光墓。哲宗以問將，對曰：『發人之墓，非盛德事。』方黨禍作，或舉漢、唐誅戮故事，帝復問將，對曰：『二代固有之，但祖宗以來未之有，本朝治道所以遠過漢、唐者，以未嘗輒戮大臣也。』哲宗皆納之。

又　《鄧潤甫傳》　紹聖初，哲宗親政，潤甫首陳武王能廣文王之聲，成王能嗣文、武之道，以開紹述。遂拜尚書左丞。章惇議重謫呂大防、劉摯，潤甫不以爲然，曰：『俟見上，當力爭。』

又　《林希傳》　會哲宗親政，章惇用事，嘗曰：『元祐初，司馬光作相，用蘇軾掌制，所以能鼓動四方，安得斯人而用之。』或曰：『希可。』惇欲使希典書命，逞毒於元祐諸臣，且許以爲執政。希亦以久不得志，將甘心焉，遂留行。復爲中書舍人，修神宗實録兼侍讀。

哲宗問：『神宗殿曰宣光，前代有此名乎？』希對曰：『此石勒殿名也。』乃更爲顯承。時方推明紹述，盡黜元祐羣臣，希皆密豫其議。自司馬光、吕公著大防、劉摯、蘇軾轍等數十人之制，皆希爲之，詞極其醜詆，至以『老姦擅國』之語陰斥宣仁，讀者無不憤歎。一日，希草制罷，擲筆于地曰：『壞了名節矣。』

又　卷三四四《王覿傳》　哲宗立，吕公著、范純仁薦其可大任，擢右正言，進司諫。上疏言：『國家安危治亂，係於大臣。今執政八人，而姦邪居半，使一二元老，何以行其志哉？』因極論蔡確、章惇、韓縝、張璪朋邪害正。章數十上，相繼斥去。【略】

又言：『今民力凋瘵，邊費亡極，不可不深爲之計。』於是疏將帥非其人者請易之，茶鹽之害民者請革之，至逋債、振贍、賦斂、科須，皆指陳其故。

差役法復行，覿以爲朝廷意在便民，而議者遂謂免役法無一事可用。夫法無新舊，惟善之從。因采掇數十事於差法有助可以通行者上之。遂論青苗之害，乞盡罷新令，而復常平舊法，曰：『聚斂之臣，惟知罔利自

媒，不顧後害。以國家之尊，而與民爭錐刀之利，何以示天下？』又言：『刑罰世輕世重。熙寧大臣，謂刑罰不重，則人無所憚。今法令已行，可以適輕之時，願擇質厚通練之士，載加芟正。』於是置局編彙，俾覿預焉。大抵皆用中典，元祐敕是也。

又　卷三四五《陳瓘傳》　章惇入相，瓘從衆道謁。惇聞其名，獨邀與同載，詢當世之務，瓘曰：『請以所乘舟爲喻：偏重可行乎？移左置右，其偏一也。明此，則可行矣。天子待公爲政，敢問將何先？』惇曰：『司馬光姦邪，所當先辨，勢無急於此。』瓘曰：『公誤矣。此猶欲平舟勢而移左以置右，果然，將失天下之望。』惇厲色曰：『光不務繼述先烈，而大改成緒，誤國如此，非姦邪而何？』瓘曰：『不察其心而疑其迹，則不爲無罪；若指爲姦邪，又復改作，則誤國益甚矣。爲今之計，唯消朋黨，持中道，庶可以救弊。』意雖忤惇，然亦驚異，頗有兼收之語。【略】

遷祕書省校書郎。紹述之説盛，瓘奏哲宗言：『堯、舜、禹皆以「若稽古」爲訓。「若」者，順而行之；「稽」者，考其當否，必使合於民情，所以成帝王之治。天子之孝，與士大夫之孝不同。』帝反復究問，意感悦，約瓘再入見。執政聞而憾之，出通判滄州，知衛州。【略】

御史龔夬擊蔡京，朝廷將逐夬，瓘言：『紹聖以來，七年五逐言者，常安民、孫諤、董敦逸、陳次升、鄒浩五人者，皆與京異議而去。今又罷夬，將若公道何。』

又　卷三六四《常安民傳》　是時，元豐用事之臣，雖去朝廷，然其黨分布中外，起私説以搖時政。安民竊憂之，貽書吕公著曰：『善觀天下之勢，猶良醫之視疾，方安寧無事之時，語人曰「其後必將有大憂」，則衆必駭笑。惟識微見幾之士，然後能逆知其漸。故不憂於可憂，而憂之於無足憂者，至憂也。今日天下之勢，可爲大憂。雖登進忠良，而不能搜致海内之英才，使皆萃于朝，以勝小人，恐端人正士，未得安枕而臥也。故去小人不爲難，而勝小人爲難。陳蕃、竇武協心同力，選用名賢，天下想望太平，然卒死曹節之手，遂成黨錮之禍。張柬之五王中興唐室，以謂慶流萬世，及武三思一得志，至於竄移淪没。凡此者皆前世已然之禍也。今用賢如倚孤棟，拔士如轉巨石，雖有奇特瓌卓之才，不得一行其志，甚

可歎也。猛虎負嵎，莫之敢攖，而卒爲人所勝者，人衆而虎寡也。故以十人而制一虎則人勝，以一人而制十虎則虎勝，奈何以數十人而制千虎乎？今怨忿已積，一發其害必大，可不謂大憂乎。』及章惇作相，其言遂驗。

歷太常博士，轉爲丞。與少卿朱光庭論不合，出爲江西轉運判官，不行，改宗正丞。蘇轍薦爲御史，宰相不樂，除開封府推官。紹聖初，召對，爲哲宗言：『今日之患，莫大於士不知恥。願陛下獎進廉潔有守之士，以厲風俗。元祐進言者，以熙、豐爲非，今之進言者反是，皆爲偏論。願公聽並觀，擇其中而歸於當。』拜監察御史。論章惇顓國植黨，乞收主柄而抑其權，反復曲折，言之不置。惇遣所親信語之曰：『君本以文學聞於時，奈何以言語自任，與人爲怨？少安靜，當以左右相處。』安民正色斥之曰：『爾乃爲時相游說邪？』惇益怒。

中官裴彥臣建慈雲院，戶部尚書蔡京深結之，彊毀人居室。訴於朝，詔御史劾治。安民言：『事有情重而法輕者，中官豪橫，與侍從官相交結，同爲欺罔，此之姦狀，恐非法之所能盡。願重爲降責，以肅百官。』獄具，惇主之甚力，止罰金。安民因論京：『姦足以惑衆，辨足以飾非，巧足以移奪人主之視聽，力足以顛倒天下之是否。內結中官，外連朝士，一不附己，則誣以黨於元祐；非先帝法，必擠之而後已。今在朝之臣，京黨過半，陛下不可不早覺悟而逐去之。他日羽翼成就，悔無及矣。』是時，京之姦始萌芽，人多未測，獨安民首發之。

又言：『今大臣爲紹述之說，皆借此名以報復私怨，朋附之流，遂從而和之。張商英在元祐時上呂公著詩求進，諛佞無恥，近乞毀司馬光及公著神道碑。周秩爲博士，親定光謚爲文正，近乃乞斲棺鞭尸。陛下察此輩之言，果出於公論乎？』章疏前後至數十百上，度終不能回，遂丐外，帝慰勉而已。

又 卷三四七《韓川傳》 元祐初，用劉摯薦，爲監察御史。極論市易之害，以爲：『雖曰平均物直，而其實不免貨交以取利，就使有獲，尚不可爲，況所獲不如所亡，果何事也？願量留官吏，與之期，使趣罷此法。』從之。

又 卷三五五《呂嘉問傳》 言者交論市易之患，被於天下。本錢無慮千二百萬緡，率二分其息，十有五年之間，子本當數倍，今乃僅足本錢。蓋買物入官，未轉售而先計息取賞；至於物貨苦惡，上下相蒙，虧折日多，空有虛名而已。於是削嘉問三秩，黜知淮陽軍，悉罪前被賞者。

又 卷三五六《崔鷃傳》 諫議大夫馮澥近上章曰：『士無異論，太學之盛也。』澥尚敢爲此姦言乎。王安石除異己之人，著三經之說以取士，天下靡然雷同，陵夷至于大亂，此無異論之效也。京又以學校之法馭士人，如軍法之馭卒伍，一有異論，累及學官。若蘇軾、黃庭堅之文，范鎮、沈括之雜說，悉以嚴刑重賞，禁其收藏，其苛鋼多士，亦已密矣。而澥猶以爲太學之盛，欺罔不已甚乎。原京與澥罪，乃天地否泰所係，國家治亂，由之以分，不可忽也。

仁宗、英宗選敦朴敢言之士以遺子孫，安石目爲流俗，一切逐去。司馬光復起而用之，元祐之治，天下安於泰山。及章惇、蔡京倡爲紹述之論，以欺人主。紹述一道德，而天下一於諂佞；紹述同風俗，而天下同於欺罔；紹述理財而公私竭；紹述造士而人材衰；紹述開邊而塞塵犯闕矣。元符應詔上書者數千人，京遣腹心考定之，同己爲正，異己爲邪，澥與京同者也，故列於正。京之術破壞天下，於茲極矣，尚忍使其餘蠹再破壞邪？京姦邪之計大類王莽，而朋黨之衆則又過之，願斬之以謝天下。

又 卷三六〇《趙鼎傳》 鼎言：『自熙寧間王安石用事，變祖宗之法，而民始病。假闢國之謀，造生邊患；興理財之政，窮困民力；設虛無之學，敗壞人才。至崇寧初，蔡京託紹述之名，盡祖安石之政。凡今日之患始於安石，成於蔡京。

又 卷四七一《姦臣傳一・蔡確》 哲宗立，轉左僕射。韓縝入相中書，用其兩姪爲列卿，確風御史中丞黃履劾縝。始詔三省，凡取旨事及臺諫官章疏，並執政同進擬，不專屬中書。蓋確畏失權，又復改制也。

爲永裕山陵使，靈駕發引之夕，不宿於次，在道又不扈從，還，又不丐去。御史劉摯、王巖叟連擊之，言確有十當去，『在熙寧、元豐時，寇獄苛政，首尾預其間。及至今日，稍語於人曰：「當時確豈敢言。」此其意欲固竊名位，反歸曲於先帝也』。司馬光、呂公著進用，蠲除煩苛，確言皆己所建白，公論益不容，太皇太后猶不忍即退斥。元祐元年閏二月，始罷爲觀文殿學士、知陳州。明年，坐弟碩事奪職，徙安州，又徙鄧。

又 《章惇》 哲宗即位，知樞密院事。宣仁后聽政，惇與蔡確矯

唱定策功。確罷，惇不自安，乃駁司馬光所更役法，累數千言。其略曰：『如保甲、保馬一日不罷，有一日害。若役法則熙寧之初遽改免役，後遂有弊。今復爲差役，當議論盡善，然後行之，不宜遽改，以貽後悔。』吕公著曰：『惇所論固有可取，然專意求勝，不顧朝廷大體。』光議既行，惇憤恚爭辨簾前，其語甚悖。宣仁后怒，劉摯、蘇轍、王覿、朱光庭、王巖叟、孫升交章擊之，黜知汝州。七八年間，數爲言者彈治。

哲宗親政，有復熙寧、元豐之意，首起惇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於是專以『紹述』爲國是，凡元祐所革一切復之。引蔡卞、林希、黄履、來之邵、張商英、周秩、翟思、上官均居要地，任言責，協謀朋姦，報復仇怨，小大之臣，無一得免，死者禍及其孥。甚至詆宣仁后，謂元祐之初，老姦擅國。又請發司馬光、吕公著冢，斲其棺。哲宗不聽，惇意不愜，請編類元祐諸臣章疏，識者知禍之未弭也。遂治劉安世、范祖禹諫禁中雇乳媪事，又以文及甫誣語書導蔡渭，使告劉摯、梁燾有逆謀，起同文館獄，命蔡京、安惇、蹇序辰窮治，欲覆諸人家。又議遣吕升卿、董必察訪嶺南，將盡殺流人。哲宗曰：『朕遵祖宗遺制，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然重得罪者十餘人，或至三四謫徙，天下冤之。

惇用邢恕爲御史中丞，恕以北齊婁太后宫名宣訓，嘗廢孫少主立子常山王演，託司馬光語范祖禹曰：『方今主少國疑，宣訓事猶可慮。』又誘高士京上書，言父遵裕臨死屏左右謂士京曰：『神宗彌留之際，王珪遣高士充來問曰：「不知皇太后欲立誰。」我叱士充去之。』皆欲誣宣仁后，以此實之。惇遂追貶司馬光、王珪，贈遵裕奉國軍留後。結中官郝隨爲助，欲追廢宣仁后，自皇太后、太妃皆力爭之。哲宗感悟，焚其奏，隨覘知之，密語惇與蔡卞。明日惇、卞再言，哲宗怒曰：『卿等不欲朕入英宗廟乎？』惇、卞乃已。

惇又以皇后孟氏，元祐中宣仁后所立，迎合郝隨，勸哲宗起掖庭祕獄，託以左道，廢居瑤華宫。其後哲宗頗悔，乃歎曰：『章惇壞我名節。』惇又結劉友端相表裏，請建劉賢妃於中宫。

又《曾布》紹聖初，徙江寧，過京，留爲翰林學士，還承旨兼侍讀，拜同知樞密院，進知院事。

初，章惇爲相，布草制極其稱美，冀惇引爲同省執政，惇忌之，止薦居樞府，故稍不相能。布贊惇『紹述』甚力，請甄賞元祐臣庶論更役法不便者，以勸敢言。惇遂興大獄，陷正人，流貶鐫廢，略無虚日，布多陰濟之。掖庭詔獄成，付執政蔽罪，法官謂厥魅事未成，不當處極典。布曰：『驩媚蛇霧，是未成否？』衆皆瞿然，於是死者三人。惇以士心不附，詭情飾過，薦引名士彭汝礪、陳瓘、張庭堅等，乞正所奪司馬光、吕公著贈謚，勿毀墓仆碑，布以爲無益之事。

論説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四六《乞去新法之病民傷國者疏》人之常情，誰不愛富貴而畏刑禍，於是搢紳士大夫望風承流，競獻策畫，務爲奇巧，捨是取非，興害除利。名爲愛民，其實病民，名爲益國，其實傷國。作青苗、免役、市易、賒貸等法，以聚斂相尚，以苛刻相驅，生此厲階，迄今爲梗。又有邊鄙之臣，行險徼幸，大言面欺，輕動干戈，妄擾蠻夷。夫兵者，國之大事，廢興存亡，於是乎在。而其人苟營一身之官賞，不顧百姓之死亡、國家之利病，輕慮淺謀，發於造次。御軍無法，僅同兒戲；深入敵境，坐守孤城，糧運既竭，狼狽奔潰。築塞極邊，功猶未畢，輕敵不備，闔城塗地。使兵夫數十萬，暴骸於曠野；資仗巨億，棄損於異域。又有生事之臣，欲乘時干進，建議置保甲、户馬、保馬，以資武備。變茶、鹽、鐵冶等法，增家業侵街商稅等錢，以供軍須。遂使九土之民，失業困窮，如在湯火。此皆羣臣躁於進取，惑誤先帝，使利歸於身，怨歸於上，非先帝之本志也。臣荷先帝大恩，常思報效，嚮在朝廷之時，屢言新法非便，觸忤權貴，冒犯衆怒，爭辯非一。先帝憐其孤忠，不以爲罪，仍蒙寵擢，寘之樞廷。臣以所言未行，力辭不受。臣非惡富貴而好貧賤，正欲感寤先帝，知臣爲國不爲身，庶幾采納狂瞽，使百姓獲安，基扃永固而已。既又自乞冗官，退伏閭里，雖身處于外，區區之心，晨夕寤寐，何嘗不在先帝之左右。所以不敢自赴闕廷如此之久者，亦猶辭樞廷之志也。熙寧七年，歷時不雨，先帝遇災而懼，深自刻責，誕布詔書，廣開言路。臣當是時，不勝踴躍，極有開陳。而建議之臣，知所立之法不合衆心，天下之人必盡指其非，恐先帝覺寤，而己受誤國之罪，伏

欺罔之刑，乃勸先帝繼下詔書，言新法已行，必不可動。臣之所言，正爲新法，若不可動，臣尚何言？自是閉口，不敢復預朝廷論議十有一年矣。然每覩生民之愁怨，憂社稷之阽危，於中夜之間，一念及此，未嘗不失聲拊心也。葵藿之志，猶望先帝一賜召對，訪以外事，得吐心極言，退就斧鉞，死無所憾。不意上天降禍，先帝升遐，臣之寸誠，無由披露，鬱抑憤懣，自謂終天。及奔喪至京，乃蒙太皇太后陛下特降中使，訪以得失，是臣積年之志一朝獲伸，感激悲涕，不知所從。顧天下事務至多，臣思慮未熟，不敢輕有條對，但乞下詔，使吏民皆得實封上言，庶幾民間疾苦，無不聞達。既而聞有旨罷修城役夫，撤詗邏之卒，止御前造作，京城之人，已自歡躍。及臣歸西京之後，繼聞斥退近習之無狀者，戒飭有司奉法失當，過爲煩擾者，罷物貨等場及民所養户馬，又寬保馬年限，四方之人，無不鼓舞！聖德傳布，一日千里，頌歎之聲，如出一口，溢于四表。乃知太皇太后陛下深居禁闥，皇帝陛下雖富於春秋，天下之事，靡不周知，民間衆情，久在聖度，四海羣生，可謂幸甚！凡臣所欲言者，陛下略已行之，臣稽慢之罪，實負萬死！夫爲政在順民心，苟民之所欲者與之，所惡者去之，如決水於高原之上，以注川谷，無不行者。苟或不然，如逆阪走丸，雖竭力以進之，其復走而下可必也。今新法之弊，天下之人，無貴賤愚智皆知之，是以陛下微有所改，而遠近皆相賀也。然尚有病民傷國，有害無益者，如保甲、免役錢、將官三事，皆當今之急務，釐革所宜先者。臣今別具狀奏聞，伏願決自聖志，早賜施行。議者必曰：『孔子稱：「孟莊子之孝，其他可能也，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又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彼謂無害於民、無損於國者，不必以己意遽改之耳。必若病民傷國，豈可坐視而不改哉？《易》曰：『幹父之蠱，有子，考無咎。』《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蠱者，事有蠱敝而治之也。幹父之蠱，迹似相違，意則在於承繼其業，成父之美也。又曰：『裕父之蠱，往見吝。』《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裕者，益饒之名也。若不忍違異，益父之過，往而不返，未爲得宜也。昔漢文帝除肉刑，斬右趾者棄市，笞五百者多死；景帝元年即改之，笞者始得全。武帝作鹽鐵、榷酤、均輸等法，天下困弊，盜賊羣起；昭帝用賢良文學之議而罷之，後世稱明。唐代宗縱宦官公求賂遺，置客省拘滯四方之人；德宗立未三月，悉禁止罷遣之，時人望致太平。德宗晚年有宫市，五坊小兒暴横爲民患，鹽鐵月進羨餘；順宗即位，皆罷之，中外大悦。是皆改父之政而當者，人誰非之哉？況先帝之志本欲求治，而羣下干進者，競以私意紛更祖宗舊法，致天下籍籍如此，皆羣臣之罪，非先帝之過也。爲今之計，莫若擇新法之便民益國者存之，病民傷國者悉去之。使天下曉然知朝廷子愛黎庶之志，吏之苛刻者必變而爲忠厚，民之離怨者必變而爲親譽，德業光榮，福祚無窮，豈不盛哉？夫天子之孝，在於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親，儻措置如此，歡心孰大焉？事親孰備焉？不然，今幅員之内，所在嗷嗷，有倒垂之急，延頸傾耳，以俟改法，庶得蘇息。若朝廷不以爲意，日復一日，萬一遇千里之蝗旱，公私匱竭，無以相救，失業之民，蜂起爲盜，安知無姦雄乘之而動，則國家有累卵之危。申屠剛曰：『未至豫言，固常爲虚，及其已至，又無所及。』朝廷當此之際，解兆民倒垂之急，救國家累卵之危，豈暇必俟三年然後改之哉！況今軍國之事，太皇太后陛下權同行處分，是乃母改子之政，非子改父之道也，何憚而不爲哉？惟聖明裁察！臣光昧死再拜上疏。

又《乞罷保甲狀》 臣竊以兵出民間，雖云古法，然古者八百家纔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閑民甚多，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不妨稼穡。自上世相承，習以爲常，民不驚擾。自兩司馬以上，皆選賢士大夫爲之，無侵漁之患，故卒乘輯睦，動則有功。今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以爲保甲，皆授以弓弩，教之以戰陳，是農民半爲兵也。三四年來，又令河北、河東、陝西置都教場，無問四時，每五日一教。特置使者比監司，專切提舉，州、縣不得關預。每一丁教閱，一丁供送，雖云五日，而保正長以泥堋除草爲名，日聚教場，得賂則縱之，不則留之，是三路耕耘收穫稼穡之業，幾盡廢也。自唐開元以來，民兵法壞，戍守戰攻，盡募長征兵士，民間何嘗習兵？夫兵者凶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國家承平百有餘年，四夷順服，戴白之老不識兵革，一旦畎畝之人，忽皆戎服執兵，奔驅滿野，見者孰不驚駭？耆舊歎息，以爲不祥。事既草創，調發無法，比户騷擾，不遺一家。又巡檢、指使，按行鄉村，往來如織；保正、保長，依倚弄權，坐索供給，多責賂遺，少不副意，妄加鞭撻，蠶食行伍，不知紀極。中下之民，罄家所有，侵肌削骨，無以供億，愁苦困弊，靡所投

訴，流移四方，襁屬盈路。又朝廷時遣使者徧行按閱，所至犒設賞賚，靡費金帛，以巨萬計。此皆鞭撻平民銖兩丈尺而斂之，一旦用之如糞土。而鄉村之民，但苦勞役，不感恩澤。臣不知設保甲於農民之勞既如彼，國家之費又如此，終將何所用哉？若使之捕盜賊，衛鄉里，則何必如此之多？若使之戍邊境，征敵國，則彼國之民，以騎射爲業，以攻戰爲俗，自幼及長，更無他務；中國之民，生長太平，服田力穡，雖復授以兵械，教之擊刺，在教場之中，坐作進退，有似嚴整，必若使之與敵人相遇，填然鼓之，鳴鏑始交，其奔北潰敗，可以前料，決無疑也。是猶驅羣羊而戰豺狼也。當是時，豈不誤國事乎？又悉罷三路巡檢下兵士及諸縣弓手，皆易以保甲，令主簿兼縣尉，但主城市以裏；其鄉村盜賊，悉委巡檢，而巡檢兼掌巡按保甲教閱，朝夕奔走，猶恐不辦，何暇逐捕盜賊哉？又保甲中往往有自爲盜者，亦有乘保馬行劫者，然則設保甲、保馬本欲除盜，乃更資盜也。《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又曰：『可畏非民。』夫川涸魚逝，林燔鳥飛，民喪其生業，無以自存，赴訴不受，失其所依，安得不去而爲盜哉？自教閱保甲以來，河東、陝西、京西盜賊已多，至敢白晝公行，入縣鎮，殺官吏。官軍追討，經歷歲月，終不能制。況三路未至大饑，而盜賊已昌熾如此，萬一遇數千里之蝗旱，而失業饑寒，武藝成就之人，所在蜂起以應之，其爲國家之患，可勝言哉！此非小事，不可以忽。夫奪其衣食，使無以爲生，是驅民爲盜也；使比屋習戰，勸以官賞，是教民爲盜也；又撤去捕盜之人，是縱民爲盜也。其謀國如此，果爲利乎？害乎？且鄉者干進之士，說先帝以征伐四夷、開邊拓土之策，故立保甲、户馬、保馬等法。近者登極赦書節文云：『應緣邊州軍，仰逐處長吏并巡檢、使臣、鈐轄、兵士及邊上人户，不得侵擾外界，務要静守疆場，勿令騷擾。』此蓋聖意欲惠綏殊方，休息中國，華夷之人，孰不歸戴！然則保甲、户馬復何所用哉？今雖罷户馬，寬保馬，而保甲猶存者，蓋未有以其利害之詳奏聞者也。臣愚以爲宜悉罷保甲使歸農，召提舉官還朝，量逐縣户口，每五十户置弓手一人，略依緣邊弓箭手法，許蔭本户田二頃，悉免其稅役。除出賊地分嚴加科罰及令出賞錢外，其賊發地分更不立三限科校，但令捕賊給賞。若獲賊數多及能獲强惡賊人者，各隨功大小遷補職級，或補班行，務在優假弓手，使人勸募。然後募本縣鄉村户有勇力武藝者投充，計即令保甲中有勇力武藝者，必多願應募。若一人闕額，有二人以上爭投者，即委本縣令尉選武藝高强者充。或武藝衰退者，許他人指名與之比較，若武藝勝於舊者，即令充替，其被替者，更不得蔭田。如此，則不必教閱，武藝自然精熟。一縣之中，其壯勇者既爲弓手，其羸弱者雖使爲盜亦不能爲患。仍委本州及提點刑獄常切按察，令佐有取捨不公者，嚴行典憲。若召募不足，即且於鄉村户上，依舊條權差，候有投名者即令充替。其餘巡檢兵士、縣尉弓手、耆長壯丁逐捕盜賊，並乞依祖宗舊法。謹録奏聞，伏侯敕旨。

又　卷四七《乞罷免役狀》　臣竊以百姓出力以供在上之役，蓋自古及今，未之或改。熙寧中，執政者以爲百姓惟苦差役破産，不憚增稅，乃請據家貲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按因差役破産者，惟鄉户衙前有之，自餘散從、承符、弓手、手力、耆户長、壯丁，未聞破産者也。其鄉户衙前所以破産者，蓋由山野愚戇之人，不能幹事，使之主管官物，或因水火損敗，或爲上下侵欺，是致欠折，備償不足，有破産者。至於長名衙前，久在公廷，勾當精熟，每經重難差遣，積累分數，别得優輕場務酬奬，往往致富，何破産之有！夫差役出於民，錢亦出於民，今使民出錢雇役，何異割鼻飼口？朝三暮四，於民何所利？又嚮者役人皆上等户爲之，其下等單丁、女户及品官、僧道，本來無役，今更使之一槩輸錢，則是賦斂愈重，非所以寬之也。故自行免役法以來，富室差得自寬，而貧者困窮日甚，殆非所以抑兼并，哀惸獨，均賦役也。又監司、守令之不仁者，於雇役人之外，多取羨餘，或一縣至數萬貫，以冀恩賞，規進取，不顧爲民世世之患。又國家舊制所以必差青苗户充役人者，爲其有莊田、家屬，有罪難以逃亡，故頗自重惜。今雇浮浪之人充役，常日恣爲不法，一旦事發，單身竄匿，何處州、縣不可投名？又農家所有，不過穀帛與力，自古賦役，無出三者。自行新法以來，青苗、免役錢及賦斂，多責見錢。錢非私家所鑄，要須貿易外求，豐歲穀賤，已自傷農，況迫於期限，不得半價，盡糶所收，未能充數，家之餱糧，不暇更留。若值凶年，則又無穀可糴，人人賣田，無所可售，遂至殺牛賣肉，伐桑鬻薪，來年生計，不敢復議，此農民所以重困也。又錢者流通之物，故謂之泉布。比年以來，物價愈賤而閭閻益困，所以然者，錢皆聚於官中，民間乏錢，貨重物輕。借

使有人鬻薪糴米，米價雖賤，薪價亦賤故也。臣愚以爲宜悉罷免役錢，其州、縣諸色役人，並依舊制，委本縣令佐揭簿定差，替見雇役人。其衙前，先召募人投充長名，召募不足，然後差鄉村人户。每經歷重難差遣，依舊以優輕場務充酬奬。所有見在免役錢，撥充州、縣常平本錢，以户口爲率，存三年之蓄，有餘則歸轉運司。凡免役之法，縱富强應役之人，征貧弱不役之力，利於富者不利於貧者。及今耳目相接，猶可復舊，若更年深，富者安之，民不可復差役矣。謹録奏聞，伏侯敕旨。

又《乞罷將官狀》　臣伏以州、縣者百姓之根本，長吏者州、縣之根本，根本危，則枝葉何以得安，故自古以來，凡置州郡，必嚴其武備，設長吏，必盛其侍衛。非以重其權，驕其人也，乃所以安百姓，衛朝廷也。秦懲周室幹弱枝彊之弊，既滅六國，以爲天下不復用兵，雖分三十六郡，置郡守，更以御史監之。隳名城，銷兵器，束以苛法，舉動施爲，皆不得自專。是以陳勝、吴廣以匹夫奮臂大呼，郡縣莫能制，多殺長吏以應之。雖由其殘虐取亡，亦守令無權無兵之所致也。晉武帝平吴，亦以爲天下既一，兵無所用，悉去州郡兵。陶璜、山濤皆言州郡武備不可廢，帝不聽。及永寧以後，盜賊羣起，州郡無備，不能擒制，天下遂大亂。夫兵者，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誰能去兵？州縣無虞，則國家安矣，州、縣不守，則國家危矣。臣竊見國朝以來，置總管、鈐轄、都監押爲將帥之官，凡州、縣有兵馬者，其長吏未嘗不兼同管轄。蓋知州即一州之將，知縣即一縣之將故也。先帝欲征伐四夷，患諸州兵官不精勤訓練，士卒懈弛，於是有建議者，請分河北、陝西、河東、京東、京西等路諸軍若干人爲一將，別置將官，使之專切訓練。其逐州總管以下及知州、知縣皆不得關預。及有差使，量留羸弱下軍及剩員，以充本州官白直及諸般差使。其餘禁軍，皆制在將官，專事教閱。臣愚以爲職事修舉，在於擇人，不在設官，苟不得其人，雖將官亦何所爲？況今之將官，即向之爲總管等者也，豈爲總管等則不能舉職，爲將官乃能舉職乎？此徒變易其名，無益事實，非惟無益，兼復有害。凡設官分職，當上下相維，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紀綱乃立。今爲州、縣長吏及總管等，而於所部士卒有不相統攝、不得差使，殆如路人者。至於倉庫守宿，街市巡邏，亦皆乏人，雖於條許差將下兵士，而州、縣不得直差，須牒將官，將官往往占護，不肯差撥。萬一有非常之變，州、縣長吏何以號令其衆，制禦姦宄哉？又頃歲以來，自轉運使、知州以下白直及迎送之人，日朘月減，出入導從，本爲蕭條，供承荷擔，有所不給，觀望削弱，無以威服吏民。臣略舉目覩一事，以證其餘，西京城郭周圍數十里，卑薄頹闕，犬豕可踰，又瀍、洛二水交貫其中，每夜諸門扃鐍雖嚴，而灘流之際，人皆可以平行往來。其屬水南北巡檢下所管兵士，除出軍外，餘數不多，通判以下諸官白直，來往防送，倉庫守宿，街市巡邏，盡出其間。向者先帝違豫，敕西京留守親詣嵩山起建道場，其將下禁軍充白直者，於條皆不得出城經宿，所留者剩員七八人而已。西京，天子別都也，其守禦不固如此；留守，前宰相重官也，其侍衛單寡如此。況僻小州、縣，其守禦之備，侍衛之衆，可知矣。萬一有凶狡之賊，驅烏合之衆，突入城邑，或戕賊長吏，以焚燒廬舍，殺掠吏民，將何以制之哉？此則天下太平之久，習俗淳厚，羣心安固，賊不測虚實，膽智怯弱，故未敢爲之耳！豈可忽略，謂之必無而不爲之備哉？今獨緣邊州、軍城隍完固，士卒衆多，可以守禦。自餘腹内州縣，既無深溝高城，又乏士卒，羣盜猝至，何以責其竭節守義，不棄城竄匿，或以酒食迎賊，以甲兵獻賊，斂民財以賂賊者乎？羣盜尚爾，況敵人傾國大舉，長驅而來者哉？易曰：『君子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兵法曰：『不恃敵之不我犯，恃我之不可犯。』國家豈可恃即日平寧，晏然高枕，不以爲慮，謂其必不敢來乎？臣愚以爲河北、陝西、河東、京西等路腹内州縣，宜以漸候豐年農閒之際，委提點刑獄與本處長吏相度，各修築所治之城。州城稍高，縣城次之，不必廣大。所以然者，高則難踰，小則易守故也。其緣邊屯駐兵士，遇春夏無事之際，委經略安撫使與轉運使，公共商議，量減放歸；住營州軍，或於内地就糧，勿聽怯懦將帥多有虚占，以自守衛。其腹内州軍，量其大小緊慢，大藩常留千餘人，小州亦留數百人，不得差發往别州軍。見兵不足，即時招添。悉罷將官，其逐州、縣禁軍，並委長吏與總管等同共提舉教閱，及諸處差使，其有不能精勤，致士卒懈弛者，委提點刑獄常切按察聞奏，嚴行責降。仍令逐州各選有勇力武藝之人充弓手，以守衛城邑，討捕盜賊。其州、縣吏所給白直迎送之人，皆如嘉祐編敕以前之數。如此力可以守，然後遇寇盜之至，責其棄城等罪而誅之，彼亦甘心矣！謹録奏聞，伏侯敕旨。

又《請更張新法劄子》　先帝以睿智之性，切於求治，而王安石不達政體，專用私見，變亂舊章，誤先帝任使，遂致民多失業，閭里怨嗟。陛下深知其弊，即政之初，變其一二，歡呼之聲，已洋溢於四表，則人情所苦所願，灼然可知，陛下何憚而不并其餘悉更張哉？譬如有人誤飲毒藥，致成大病，苟知其毒，斯勿飲而已矣，豈可云姑少減之，俟積以歲月，然後盡舍之哉？臣向曾上言，教閱保甲，公私勞費而無所用之。斂免役錢，寬富而困貧，以養浮浪之人，使農民失業，窮愁無告。將官專制軍政，州縣無權，無以備倉猝，萬一饑饉，盜賊羣起，國家可憂。此皆所害者大，所及者衆，先宜變更。借令皇帝陛下獨覽權綱，猶當早發號令，以解生民之急，救國家之禍，收萬國之歡心，復祖宗之令典，況太皇太后陛下同斷國事，舍非而取是，去害而就利，於體甚順，何爲而不可？取進止。

又　卷四八《乞罷保甲劄子》　臣竊見先帝以戎狄驕傲，據漢、唐故地，有征伐開疆之志，故置保甲，令開封府界及河北、陝西、河東三路皆五日一教閱，京東、西兩路保甲養馬。仍各置提舉官，權任比監司。既而有司各務張皇，以希功賞，其提舉官專護本局，不顧他司。事干保甲，州、縣皆不得關預，管内百姓，不得處治。其巡檢、指使、保正、保長，競爲騷擾，蠶食無厭，稍不如意，擅行捶撻。其保丁習于游惰，不復農務，或自爲劫掠，或侵陵鄉里。其本家耕種耘穫，率皆妨廢，供送不辦，箕斂無窮，貲産耗竭，無以爲生。弱者流移四方，壯者亡爲盜賊。行之數年，先帝寢知其弊，申敕州、縣，令保甲應有違犯并巡教官、指使違法事件，并許州、縣覺察施行。及陛下踐阼聽政，首令京東、西兩路保甲養馬，並依元降年限收買，其剩過數目，並充次年之數。又令開封府界、三路團教已及半年，經朝廷按閱者，每月併教兩日；未經按閱者，併教三日。又令見教人身材弱小，或久來疾病及本家止有一丁，病患不堪營作，第五等以下，地土不及二十畝者，並許州、縣保明，提舉司審驗放免。又令一縣不得過二分。皆聖澤矜寬民力，於保甲勞費，雖十減五六，然保甲保馬，向去點擇，買養補填，尚猶如舊。其巡教指使、保正、保長名目猶在，於所轄保甲，恐不免須有陵逼侵漁。其四時教閱，雖減日數，未免妨農。臣愚以爲，此保甲，若使之逐捕盜賊，則近已有指揮，巡檢、縣尉及弓手、兵級人數，並令依保甲未上番以前人數復置，其保甲，更不令管勾捕盜。若使之攻討四夷，則皆畎畝白徒，教閱雖熟，未嘗見敵，與敵人戰鬬，必望風奔潰。登極詔書敕邊吏，令不得侵擾外界，務要安靜疆場。然則此保甲、保馬，的實有何所用！徒令府界及五路農民不堪愁苦。幸賴社稷之靈，適值累年豐稔，猶流民甚多，盜賊充斥，若遇如明道年之蝗，康定年之旱，至和年之水，則爲國家大患，豈可盡言！近者羣盜王沖，乘保馬諸處行劫，置保馬本欲逐盜，今爲盜資。又獲鹿縣保甲斫射毆傷提勾孫文、巡檢張宗師，以下陵上，是乃大亂之源，漸不可長。凡保甲、保馬，有害無利，天下之人莫不知之，臣不知朝廷何憚而久不廢罷！伏乞斷自聖心，盡罷諸處保甲、保正、長使歸農，依舊置耆長、壯丁巡捕盜賊，户長催督稅賦。其所養保馬，揀擇勾收，太僕寺量給價錢，分配兩騍騸院、坊、監、諸軍。召提舉官還朝，其勾當公事、巡檢、指使，並送吏部，與合入差遣。如此，開封府界、五路之民，孰不歡呼鼓舞，荷戴聖德？若以保甲中武藝已成之人可惜使之歸農，即乞令逐縣以户馬數，每五十户置弓手一人，略依緣邊弓箭手法，許蔭本户田二頃，與免二稅。或稅輕者，與免若干石斗稅及户下諸般科役。本户田不足，聽蔭親戚田。務在優假，使人勸募。然後召募本縣鄉村户有勇力武藝者投充弓手。計即今保甲中有勇力武藝者，必多願應募。若一人闕額，有二人以上爭投者，即委本縣令、佐，揀試武藝高彊者充之。若見充弓手人有勇力武藝衰退，許他人指名比較，若勝於舊者，即令充替。如此，則不須教閱，武藝自然常得精熟。一縣之中，其勇壯者，既充弓手，其羸弱者，雖使之爲盜，亦無能爲患。仍委本州及提點刑獄常切按察，令、佐有取捨不公者，重加刑典。若無人投名，乞更議優法。若尚召募不足，即且于鄉村户上依舊雇人，候有投名者，即令充替。若弓手數多，即令分番更互在縣祗應，一年一替。其餘各分地分巡捕盜賊，每獲賊，勘得赦後住止及窩藏去處，其本地分，嚴行科責及出賞錢與獲賊之人。其賊發地分，更不作三限科校，即令捕賊給賞。如此，則賊發之處，捕盜之人不復掩蔽住止窩藏之處。捕盜人不肯庇匿，盜賊無所容身，自然希少。取進止。

又　卷四九《乞罷免役錢依舊差役劄子》　臣竊見免役之法，其害有五：舊日差役之時，上户雖差充役次，有所陪備，然年滿之後，卻得

休息數年，營治家産，以備後役。今則年年出錢，無有休息，或有所出錢數，多於往日充役陪備之錢者，此其害一也。舊日差役之時，下户元不充役，今來一例出錢免役，驅迫貧民，剥膚椎髓，家産既盡，流移無歸，弱者轉死溝壑，强者聚爲盜賊，此其害二也。舊日差役之時，所差皆土著良民，各有宗族田産，使之作公人，管勾諸事，各自愛惜，少敢大段作過，使之主守官物，少敢侵盜。所以然者？事發逃亡，有宗族田産以累其心故也。今召募四方浮浪之人充役，無宗族田産之累，作公人則恣爲姦僞，曲法受贓，主守官物則侵欺盜用。一旦事發則挈家亡去，變易姓名，往别州縣，投名官中，無由追捕，官物亦無處理索，此其害三也。自古農民所有，不過穀帛與力，凡所以供公賦役，無出三者，皆取諸其身而無窮盡。今朝廷立法曰，我不用汝力，輸我錢，我自雇人。殊不知農民出錢，難於出力，何則？錢非民間所鑄，皆出於官，上農之家所多有者，不過莊田、穀帛、牛具、桑柘而已，無積錢數百貫者也。自古豐歲穀賤，已自傷農，官中更以免役及諸色錢督之，則穀愈賤矣。平時一斗直百錢者，不過直四五十文，更急責之，則直三二十文矣。豐年猶可以糶穀送納官錢，若遇凶年，則穀帛亦無，不免賣莊田、牛具、桑柘以求錢納官。既家家各賣，如何得售？惟有拆屋、伐桑以賣薪，殺牛以賣肉。今歲如此，來歲何以爲生？是官立法以殄盡民之生計，此其害四也。提舉常平倉司惟務多斂役錢，廣積寬剩，以爲功效，希求進用。今朝廷雖有指揮，令役錢寬剩不得過二分，竊慮聚斂之臣，猶依傍役錢，别作名目，隱藏寬剩，使幽遠之人，不被聖澤，此其害五也。陛下近詔臣民，各上封事，言民間疾苦。所降出者約數千章，無有不言免役錢之害者，足知其爲天下之公患無疑也。以臣愚見，爲今之計，莫若直降敕命，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産簿定差，仍令刑部檢會熙寧元年見行差役條貫，雕印頒下。諸州所差之人，若正身自願充役者，即令充役，不願充役者，任便選雇有行止人自代，其雇錢多少，私下商量。若所雇人逃亡，即勒正身别雇，若將帶卻官物，勒正身賠填。如此則諸色公人，盡得有根柢行止之人，少敢作過，官中百事，無不修舉。其見雇役人，候差到役人，各放逐便。數内惟衙前一役，最號重難，向者差役之時，有因重難破家産者，朝廷爲此，始議作助役法。然自後條貫優假衙前，諸公庫設廚酒庫、茶酒司，並差將校勾當；諸上京綱運，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殿侍軍大將管押；其羸色及畸零之物，差將校或節級管押。衙前若無差遣，不聞更有破産之人。若今日差充衙前，料民間陪補亦少於向日，不至有破家産者。若猶以爲衙前户力難以獨任，即乞依舊於官户、僧道、寺觀、單丁、女户有屋業每月掠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斛斗及百石以上者，並令隨貧富、分等第出助役錢。不及此數者，與放免。其餘産業，並約此爲準。所有助役錢，令逐州樁管，據所有多少數目，約本州衙前重難分數，每分合給幾錢，遇衙前合當重難差遣，即行支給。然尚慮天下役人利害，逐處各有不同，欲乞於今來敕内，更指揮行下開封府界及諸路轉運司，謄下諸州縣，委逐縣官看詳。若依今來指揮，别無妨礙，可以施行，即便依此施行。若有妨礙，致施行未得，即仰限敕到五日内具利害擘畫申本州；仰本州類聚諸縣所申，擇其可取者，限敕書到一月内具利害擘畫申轉運司；仰轉運司類聚諸州所申，擇其可取者，限敕書到一季内具利害擘畫奏聞朝廷。候奏到，委執政官再加詳看，各隨宜修改，别作一路一州一縣敕施行，務要所在設法，曲盡其宜。取進止。

又　卷五一《乞罷提舉官劄子》　臣聞《書》稱『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臣少時，見天聖中，諸路止各有轉運使一員，亦無提點刑獄。惟河北、陝西以地重事多，置轉運使兩員，然朝廷必擇朝士累任知州有聲迹、曉錢穀者，乃得爲之，未嘗輕以授人。凡一路之事，無所不總，使按察官吏、薦賢發姦、愛養百姓、興利除害，或朝廷有本路事務，未能細知利害者，則委之相度措置。當是之時，官少民安，事無不舉，公私饒樂，海内晏清。景祐初，始復置提點刑獄，其後或時置轉運判官，以其冗長害事，尋復廢罷。自王安石執政以來，欲力成新法，諸路始置提舉常平、廣惠、農田水利官。其後每事各置提舉官，皆得按察官吏，事權一如監司。又增轉運副使、判官等員數，皆選年少資淺輕俊之士爲之，或通判、知縣、監官資序。又選人以權及權發遣處之，有未嘗歷親民即爲監司者，能順己意，則不次遷擢，小有乖違，則送審官院與合入差遣，更加責降。彼年少則歷事未多，資淺則衆所不服，輕俊則舉措率易。歷事未多，故措置百事，往往乖方；衆所不服，故倚勢立威以行號令；舉措率易，故慮事不熟，壞法害民。又利禄誘於前，罪戾俟於後。由是往往上不顧國

家事體，下不恤百姓怨咨，止務希合，以圖進取，致今日天下籍籍如此，皆由此來也。陛下幸念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知元元困窮，於國家非便，欲救而安之，詔青苗錢不得抑配，免役錢寬剩不得過二分。竊聞諸路提舉官，州縣猶有於春首抑配青苗錢，勒百姓供情願狀，別作名目，占免役寬剩錢，但取文具而已。如此，則朝廷號令廢格，不得行於臣下，恩澤壅塞，不被於黎民，徒存空文，何以爲政！臣聞去草者絶其本，救水者塞其源，提舉官者，乃病民之本原也。陛下必欲蘇息疲瘵，乞盡罷諸路提舉官。其轉運使，除河北、陝西、河東外，餘路只置使一員、判官一員。提點刑獄分兩路者，合爲一路，共差文臣兩員。凡本路錢穀財用事，悉委轉運使，刑獄、常平、兵甲、賊盜事，悉委提點刑獄管勾。仍選知州以上資序、累歷親民差遣、所至有政績、聰明公正之人，方得爲監司。聰明則知官吏賢不肖，公正則黜陟無私，部下官吏皆得人，事務安有不幹集，百姓安有不富庶，此乃國家鎮撫四方之本也。若以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不少，恐轉運司一旦得之，妄有耗散，即乞盡椿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一面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謹伺穀價，賤糴、貴糶，及準備災傷賑貸，其餘不得支用。若轉運司委的窘乏，須至兑那常平錢物者，必須具數，先奏朝廷得旨，乃得移牒支破。若以監司數少，路分濶遠處巡歷及管勾不辦，即乞只依舊法，每歲偏巡諸州，更不偏巡諸縣。自非要切大事，朝廷不令監司親往勾當，只令選差本部官。除司理、司法、縣尉、獨員監當之類，舊條不許差出外，其舊條不得隔州差選人勾當，差及被差之人皆有罪，新條諸州管勾官及主簿當給散月分，不得令差出之類指揮，更不施行。所貴監司有官可差，幹得事務。若遇有賊盜，乞朝廷只委提點刑獄差官，或行移文字，監督捕盜官捉殺，不令親入山監逐。如此，則監司巡歷管勾，職事簡要，易爲辦集。取進止。

又　卷五二《起請科場劄子》　臣伏覩朝廷改科場制度。第一場，試本經義；第二場，試詩賦；第三場，試論；第四場，試策；試新科明法，除斷案外，試《論語》、《孝經》義。奉聖旨，令禮部與兩省學士、待制、御史臺、國子監司業集議聞奏。臣竊有所見，不敢不以聞。凡取士之道，常以德行爲先，文學爲後。就文學之中，又當以經術爲先，辭采爲後。是故《周禮》大司徒以六德六行，賓興萬民，漢以賢良方正、孝廉，質樸敦厚取士。中興以後，取士尤爲精審。至於公府掾屬，州從事，郡國計吏、丞、史，縣功曹，鄉嗇夫，皆擇賢者爲之。苟非其人，則爲世所譏貶。是以人人思自砥礪，教化興行，風俗淳厚。乃至後世陵夷，雖政刑紊於上，而節義立於下。有以奸回巧僞致富貴者，不爲清議所容。此乃德化之本源，王者所先務，不可忽也。熹平中，詔引諸生能文賦者，待制鴻都門下。蔡邕力爭，以爲辭賦小才，無益於治，不如經術。自魏、晉以降，始貴文章而賤經術，以詞人爲英俊，以儒生爲鄙樸。下至隋、唐，雖設明經、進士兩科，進士日隆而明經日替矣。所以然者，有司以帖經墨義試明經，專取記誦，不詢義理。其弊至於離經析注，務隱爭難，多方以誤之。是致舉人自幼至老，以夜繼晝，腐脣爛舌，虚費勤勞以求應格。詰之以聖人之道，瞢若面牆，或不知句讀，或音字乖訛，乃有司之失，非舉人之罪也。至於以賦詩、論策試進士，及其末流，專用律賦格詩取捨過落，摘其落韻，失平側，偏枯不對，蜂腰鶴膝，以進退天下士，不問其賢不肖。雖頑如跖、蹻，苟程試合格，不廢高第；行如淵、騫，程試不合格，不免黜落，老死衡茅。是致舉人專尚辭華，不根道德，涉獵鈔節，懷挾剿襲，以取科名。詰之以聖人之道，未必皆知。其中或遊處放蕩，容止輕儇，言行醜惡，靡所不至者，不能無之，其爲弊亦極矣！神宗皇帝深鑑其失，於是悉罷詩賦及經學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此乃革歷代之積弊，復先王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也。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掩蓋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己者取，異己者黜。使聖人坦明之言，轉而陷於奇僻；先王中正之道，流而入於異端。若已論果是，先儒果非，何患學者不棄彼而從此，何必以利害誘脅，如此其急也！又黜《春秋》而進《孟子》，廢六藝而尊百家，加之但考校文學，不勉勵德行，此其失也。凡謀度國事，當守公論，不可希時，又不可徇俗；宜校是非之小大，利害之多少，使質諸聖人而不謬，酌於人情而皆通，稽於上古而克合，施之當世而可行，然後爲善也。今國家大議科場之法，欲盡善盡美，以臣所見，莫若依先朝成法，合明經、進士爲一科，立《周易》、《尚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孝經》、《論語》爲九經，令天下學官依注疏講説，學者博觀諸家，自擇短長，各從所好。《春秋》止用《左氏傳》，其《公羊》、《穀梁》、陸淳等説，並爲諸家，

《孟子》止爲諸子，更不試大義，應舉者聽自占習。三經以上多少隨意，皆須習《孝經》、《論語》。於家狀前開坐習某經。又每歲委陞朝文官保舉一人，不拘見在任不在任，是本部非本部，各舉所知。若係親戚，亦於舉狀内聲説。其舉狀稱：『臣竊見某州、某縣人某甲，有何行能，臣今舉堪應經明行修科。於後不如所舉，臣甘當連坐不詞。』候奏狀到朝廷，下禮部貢院置簿，各逐路抄録本人姓名，注舉主官位、姓名於其下，仍下本州出給公據，付本人收執。及令本州亦如貢院置簿抄録，準備開科場日考驗公據。其舉狀既上之後，若所舉之人犯贓私罪至徒以上情理重及違犯名教，候斷訖，仍收坐舉主，奏乞朝廷取勘施行。其人未及第者減五等，已及第者減三等坐之，一如舉選人充京官法。臣竊料此法初行，其奔競屬請，固不能免。若朝廷必坐舉主，無有所赦，三五人後，自皆審擇其人，不敢妄舉。如此則士之居鄉、居家，獨處閨室，立身行己，不敢不審。惟懼玷缺有聞於外矣。所謂不言之教，不肅而成，不待學官日訓月察，立賞告訐，而士行自美矣。每遇開科場，其有舉主者，自稱應經明行修舉，仍於所投家狀前，開坐舉主官位姓名，有司檢會簿上合同，方許收接。其無舉主者，只稱應鄉貢進士舉，如常法。每舉人三人以上，自相結爲一保。止保委是正身，及是本貫，不曾犯真刑，無隱憂匿服，此外皆不保。其本州及貢院考試，並依舊法，差彌封、謄録、監門、巡捕官。程試之，嚴加檢察，相聚傳義、傳本、懷挾、代筆，違者扶出。第一場先試《孝經》、《論語》大義五道，内《孝經》一道，《論語》四道。先須備載正文，次述注疏大義，次引諸家異義，次以己見評其是非。以援據精詳，理長文優者爲通，其次爲粗，援據疏略，理短文拙者爲否。三通以上爲合格。不合格者先次駁放，合格者榜引。次場就試，如舊試經學諸科法。或合格人數太少，則委試官臨時短中求長，詳酌放過。次場試《尚書》，次場試詩，次場試《周禮》，次場試《儀禮》，次場試《禮記》，次場試《春秋》，次場試《周易》大義，各五道。令舉人各隨所習經書就試，考校過落，如《孝經》、《論語》法。次場試論二道：一道於儒家諸子書内出題，一道於歷代正史内出題。次場試策三道，皆問時務。考策之日，方依解額及奏名人數定去留，編排高下，以經數多者在上，經數均以諭、策理長文優者在上，其餘經明行修舉人，並於進士前，別作一項出榜解發。及奏名，至御前試時務策一道，千字以上，彌封官於號上題所明經數及舉主人數，候校考詳定畢，編排之時，亦以經數多者在上，經數均以策理長文優者在上。文理均以舉主多者在上。其經明行修舉人，亦於進士前別作一項編排，先放及第。其推恩注官，比進士特加優異。他時選擇清要官、館閣、臺諫等，並須先取經明行修人。其舉主姓名，常於官告前聲説。如此則舉人皆務尊尚經術，窮聖人指趣，不敢不精；旁覽子史，不敢不博。又不流放入於異端小説，講求時務，亦不敢不知。所得之士，既有行義，又能明道，又能博學，又知從政，其爲國家之用，豈不賢於今日之所取乎！所有今來乞復詩賦者，皆嚮日老舉人。止習詩賦，不習經義，應舉不得，故爲此説，欲以動摇科場制度，爲己私便。朝廷若不欲棄捐舊人，俟將來科場進士有特奏名者，令試詩賦，隨其優劣等第推恩，亦無傷也。不可以此輕改成法，復從弊俗，誤惑後生。若以爲文章之士，國家所不可無，即乞試本經合格日，投狀乞試雜文，於試論次場引試：或律詩，或歌行，或古賦，或頌，或銘，或贊，或四六表啓，臨時委試官出題目，試某文，定篇數、字數，共須五百字以上，取辭采高下者爲合格。俟得解及奏名及第日，編排姓名高下，各在經數同等人之上。如此則文章之士，亦不乏矣。至於律令敕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爲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爲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習鍛鍊文致之事，爲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朝廷若不欲廢棄已習之人，其明法曾得解者依舊應舉，未曾得解者不得更應，則收拾無遺矣。臣愚所見如此，伏乞以臣所奏及禮部等官所議謗國子監門，及偏下諸州有州學處牓學門，令舉人限一月内投狀，指定何法爲善，仰本州附遞以聞，俟到京齊足，更委其他執政看詳參酌，從長施行。

又《乞先行經名行修科劄子》 臣先上言，乞每歲委陞朝文官保舉一人應經明行修科，與進士並置，程試一如進士。惟於及第後推恩優異，以勸勉天下舉人，使敦修士行。昨已有朝旨，來年科場且依舊法施行。竊聞近有聖旨，其進士經義，並兼用注疏及諸家之説或已見，仍罷律義，先次施行。臣竊詳朝廷之意，蓋爲舉人經義文體專習王氏新學，爲日已久，來年科場，欲兼取舊學，故有此指揮，令舉人預知而習之。臣所乞

置經明行修科者，欲使舉人知向去科塲，朝廷敦尚行義，不專取文學，所以美教化、厚風俗，比於經義文體，尤為要切，宜使舉人豫知。欲乞亦降朝旨，先次施行，況與進士舊法兩不相妨。取進止。

又　卷五四《約束州縣抑配青苗錢白劄子》　檢會先朝初散青苗錢，本為利民，故當時指揮並取人户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見功，務求多散，諷脅州縣，廢格詔書，名為情願，其實抑配，或舉縣句集，或排門抄劄。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長，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偽請去，莫知為誰，及至追催，皆歸本户。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校，天下莫不欣戴。昨於四月二十六日，有敕令給常平錢穀，限三月或正月，只爲人户欲借請者及時得用。又令半留倉庫，半出給不得輒過此數。至於取人户情願，不得抑配，一尊先朝本意。慮恐州縣不曉敕意，將謂朝廷復欲多散青苗錢，廣收利息，句集抑配，督責嚴急，一如曩日置提舉官時。今欲續降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告示州縣，并須候人户自執狀結保，赴縣乞請常平錢穀之時，方得勘會，依條支給，不得依前句集抄劄，强行抑配，仍仰提點刑獄常切覺察，如有官吏似此違法騷擾者，即時取勘施行；若提點刑獄不切覺察，委轉運安撫司覺察聞奏。

又　《乞罷散青苗白劄子》　昨於四月二十六日降指揮，令於正月、二月支散常平倉錢穀。竊慮州縣多不曉朝廷之意，將謂卻欲廣散青苗錢，多收利息，嚴行督責，一一如未罷提舉官時。勘會青苗錢，利民甚少，害民極多。臣民上言，前後非一。今欲遍行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自今後其常平錢穀，只令州縣依舊法趁時糴糶。其青苗錢更不支俵，所有舊欠二分之息，盡皆除放，只令提點刑獄契勘逐州縣元支本錢，隨見欠多少分作料次，隨稅送納。

宋・韓維《南陽集》卷二六《乞罷保馬保甲劄子》　臣比因進對曾具奏陳乞陛下深察盜賊所起之原，罷非業之令，寬訓練之程，蓋為保馬保甲發也。何則農民以稼穡為生死之資出錢市馬，已非其願。又守護灌飼素昧其方萬一死損復更償買。昔時一馬直三二十千者，今至百千矣。農民如此未有已時愁歎之聲聞於道路。近歲保甲築垣為塲號，為團教，一丁在官訓習，又須一丁供送飯食，家闕耕作，身受勞苦，不無怨懟。夫使失業怨懟之人操持兵器，習為擊刺之事，豈不可慮近者？又聞江西保馬頗為羣盜掠取，換易乘騎如其外廄。河北保甲漸亦作過侵暴良民，州縣不能禁此患，在耳目之前則更易措置，誠不可緩也。且臣非謂國馬遂不可養，但國置監牧可矣。臣非謂民兵遂不可教，但於農隙一時訓練可矣。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人和可以勝天地，可不務乎？伏望留神聖慮詳酌施行。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一一八《〔宋〕王巖叟〈上哲宗乞罷青苗免役保甲〉》　今民之大害，不過三五事而已，儻陛下如聽政之初，直從中批出指揮，令罷某事，則姦心自沮而陛下之聖澤行矣。臣昨在河北爲知縣，奉行青苗、免役、保甲之法，親見其害，至深至悉，非若他人汎汎而知之也。如青苗實困民之本，須盡罷之，百姓乃蘇。而近日指揮，但令斂散，不立額而已，則所以困民之本，十分之八九猶在，此必陛下不知也。役錢，天下億兆之家所共苦也，須如舊來復行差法，民乃便安。而近日指揮，但令減寬剩錢而已，億兆之家所共苦者，十分之七八猶在，此必陛下不知也。保甲之害，三路之民如在湯火，未必皆法之弊，蓋由提舉一司上下官吏逼之使然。而近日指揮，雖止令冬教，然尚存官司，則所以爲保甲之害者，十分之六七猶在，此必陛下不知也。姦邪遂非飾過而巧辭强辯，以欺惑聖聽，將至深之弊，略示更張，以應副陛下聖意而已，非至誠爲國家去大害，復大利，以便百姓，爲太平長久之策者也。此忠義之良心所以猶抑，而姦邪之素計所以尚存也。

天下識者皆言，陛下不絶害源，百姓無由樂生。不屏羣邪，太平終是難致。臣願陛下奮然獨斷如聽政之初，行此數事，則天下之大體無事，陛下高枕而卧矣。臣不勝憤懣納忠之至。

貼黄稱：『如執論者以青苗、免役遽罷之，恐國用不足，則乞陛下問以治平、嘉祐之前，國用何以不闕？願令講究而言之。』臣蒙聖恩，召自疏遠，誓不為朋黨以欺天聽，以孤忠上事仁聖，言觸眾怨，惟陛下力賜主張，臣得盡其愚以效萬分，密為聰明之助。幸甚。元豐八年九月上，時為監察御史。

又　《〔宋〕司馬光〈上哲宗乞議革新法之不便者〉》　臣伏見陛下自臨政以來，夙夜孜孜，以憂百姓、安國家爲事。蓋善治疾者，必究其所來，攻其所急，救之欲速，去之欲盡。臣觀今日公私耗竭，遠近疲弊，其

原大概出於用兵。夫兵者凶器，天下之毒，財用之蠹，聖人除暴定亂，不得已而用之耳。自有唐中葉，藩鎮跋扈，降及五代，羣雄角逐，四海九州，瓜分鏖潰，兵相吞噬，生民塗炭，二百餘年。太祖受天明命，四征弗庭，光啓景祚。太宗繼之，克成厥勳，然後大禹之迹，悉爲宋有。於是載戢干戈，與民休息，或自生至死，年至期頤，不見兵革。吏守法度，民安生業，雞鳴狗吠，烟火相望，可謂太平之極致，自古所罕侔矣。及神宗繼統，材雄氣英，以幽、薊、雲、朔淪於契丹，靈武、河西專於拓跋，交趾、日南制於李氏，不得悉張置官吏，收籍賦役，比於漢、唐之境，猶有未全，深用爲恥，遂慨然有征伐、開拓之志。於是邊鄙武夫，窺伺小利，敢肆大言，祗知邀功，不顧國患，爭賈餘勇，自謂衛、霍不死；白面書生，披文按圖，玩習陳迹，不知合變，競獻奇策，自謂良、平更生；聚斂之臣，捃拾財利，剖析秋毫，以供軍費，專務市恩，不恤殘民，各陳遺利，自謂研、桑復出。相與誤惑先帝，自求榮位。於是置提舉官，强配青苗，多收免役，以聚貨帛。又驅畎畝之民爲保甲，使捨耒耜，習弓刀。又置都作院，調筋皮、角木，以多造器甲。又奏置保馬，使賣耕牛，市駔駿，而農民始愁苦矣。部分諸軍，無問邊州、内地，各置將官以領之，自知州軍，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皆不得關預，捨祖宗教閱舊制，誦射法，效胡服，機械陣圖，競爲新奇，朝晡上場，罕得休息，而士卒始怨嗟矣。置市易司，强市榷取，坐列販賣，增商税色件，下及菜果，而商賈始貧困矣。又立賒貸之法，誘不肖子弟破其家。又令民封狀增價以買坊場，致其子孫隣保，籍没貨産，不能備償。又增茶鹽之額，賤買貴賣，强以配民，食用不盡，迫以威刑，破産輸錢。又設措置河北糴便司，廣積糧穀於臨流州縣，以備饋運。教兵既久，積財既多，然後用之。而承平日久，人已忘戰，將帥愚懦，行伍驕惰，加以運籌決勝者，乃浮躁巧僞之士，不知彼己，妄動輕舉。是以頓兵靈武，力疲食盡，自潰而歸，執兵之士，荷糧之夫，暴骨塞外，且數十萬築堡永樂，怠忽無備，縱寇延敵，闔城之人，翦爲魚肉，曾未足以威服敵人，而中國先自困矣。先帝深悔其然，厭截截諞言，思番番良士，乃下哀痛之詔，息兵富民，奄棄天下，此臣所爲痛心疾首，泣血追傷者也。伏惟皇帝陛下肇承基緒，太皇太后同聽庶政，首戒邊吏，毋得妄出侵掠，俾華夷兩安。今契丹繼好，秉常納貢，乾德拜章，征伐開拓之議皆已息矣。則前此置提舉官，散青苗，斂免役錢，點教保甲，置都作院，養馬，置將官，市易司，封狀買坊場，增茶鹽額，措置河北糴便司，皆爲虚設。陛下幸詔臣民，各言疾苦，其已至千有餘章，未有不言此數事者，知其爲天下公患，衆人所共知，非臣一人之私言也。利害著明，皎如日月，何所復疑，而羣臣猶習常安故，憚於更張。雖頗加裁損，而監司安堵，將官具存，保甲猶教閱，保馬猶養飼，邊州屯戍不減，軍器造作不休，茶鹽新額尚在，差役舊法未復，是用兵雖息而公私勞費猶未息也。如此因循，不知改轍，數年之後，萬一遇水旱大饑，盜賊羣起，其爲國家憂患，豈敢盡言哉！伏願陛下斷自聖志，凡王安石等所立新法，果能勝於舊者則存之，其餘臣民以爲不如舊法之便者，痛加釐革。雖非一日可行之事，欲乞陛下宣諭執政，令因臣民上封事，熟議利害進呈，以聖鑑裁決而行之。昔夏遵禹訓，商用湯法，周循文、武之典，蓋創業垂統之主，貽厥孫謀，後世所宜謹守不可失也。若凡百措置，率由舊章，但使政事悉如熙寧之初，則民物熙熙，海内太平，更無餘事矣。議者必曰：『革弊不可倉猝，當徐徐有漸。』此何異使醫治疾而曰勿使遽愈，且勿除其根原使盡也；其爲醫者謀則善矣，其爲疾者謀奚利哉！元豐八年十二月上，時爲門下侍郎。

又《〔宋〕吕陶〈上哲宗論蔡確等觀望不肯協心改法〉》 謂先帝之法不可遽改乎？則三王之政，不免有敝，爲其有敝而改之，所以宜民利物，而全其治體。臣嘗觀去年正月甲辰詔書，乃曰：『嘉與四海，洗心自新。』則先帝彼時已知法之爲敝，有欲改之意矣。今太皇太后以母道臨制天下，順元元之所欲，而與時損益，蓋以成先帝之志也。且君子愛人以德，小人愛人以姑息。責難於君爲之忠，謂吾君不能謂之賊。今之大臣欲改法者，使天下無憾於先帝，是待其君甚厚，而愛之以德也，於先帝爲忠也。其不欲改，使天下有憾於先帝，是待其君甚薄，而愛之以姑息也。恭惟皇帝陛下，端重仁孝，出自天縱，他時親總萬機，而見天下有太平之實，追觀今日之事，是非得失，回覽其端，則必以厚於先帝而愛之以德者爲是，薄於先帝而愛之以姑息者爲非，忠於其君者爲得，賊於其君者爲失矣。然則欲改法者，他日將至於無罪，不欲改者，他日將至於有罪，不當私憂而過計也。

謂國家用度非取於民不能足乎？則今日之議法，非不取也，惟患小人苛刻而取之多，故參酌中道，而除去煩苛，乃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之義也。伏惟太皇太后陛下慈愛恭儉，德與性成，內無土木遊玩華靡之費，外無干戈攻戰過濫之賞，節用裕民，既得其道，何俟過取而後給哉！

謂司馬光老而且病，將不能終其事乎？則修講法度，本爲宗社萬世之計，不問光之存亡。假使光雖物故，而朝廷圖治之意，豈肯中輟哉？亦何必望望然幸光之死，謀人之國，而立意如此，是昔日負先帝，今日負陛下也。當熙寧、元豐之際，小人之黨，棊布於天下，急利者爭斂財，急功者爭用兵，結民怨，起邊禍，日甚一日。彼數人當此之時，或領太農，或處近侍，或總計省，或居二府，然而未嘗獻告一言，建明一事，惟持祿固位，苟度歲月。以民事驗之，其極也，則有市易之息，有堆垛之利，有江湖之鹽法，有京師之茶禁；以軍政驗之，其極也，有乞弟之役，有蘭州之取，有靈武之役，有永樂之陷。凡此數事，結民怨則深，起邊禍則大，然皆非先帝之本意，乃大臣無所補報，而有以成之。臣故曰，昔日負先帝也。今太皇太后惻然念生民之困窮，思有以安固邦本，乃講求治道，舉偏補敝，改正法度，以付嗣君，爲萬世之福。天下之人傾耳側目，日望太平。數人者，當此之時，不能引咎改過，猶懷向之三說，觀望而不欲爲，或爲之而不欲盡其事。是以罷市易，則尚存抵當；放保甲，則須俟歲首；黜江、淮運鹽之臣，則遷延累月而後行；遣川蜀按茶之使，則巧爲之詞而不發。至邊鄙之大患，存舍之長策，皆置而不議。及司馬光一獻差役之法，則昌言其疏，竊笑其迂，其徒從而和之，妄傳章惇有五利七難之說。喧播於外，士民聞者，無不駭歎。臣故曰，今日負陛下也。此數人者，其處心積慮，大略如此。當此之時，決不可鎮安社稷矣。若乃居家之隱慝，在朝之細過，聞望之素輕，踐歷之太乖，則言者陳之已詳，陛下知之已久，臣近領臺職，不敢復道。今蔡確、章惇已罷免，人皆快之。縝、璨輩猶備位，實未厭天下公論也。伏望陛下特出聖斷，以辨君子小人之分，無使邪正雜處於朝。罷黜縝等，以謝天下，則王道之成，政體之純，一易如反掌耳。元祐元年四月上，時為殿中侍御史。

又　卷一一九《〔宋〕常安民〈上哲宗論大臣唱紹述之說〉》　臣切惟今大臣爲紹述之說者，其實皆借此名以報私怨，一時朋附之流，從而和之，遂至已甚。張商英、元祐時，上吕公著詩求進，其言諛佞無耻，士大夫皆傳笑之。及近爲諫官，則上疏乞毀司馬光吕公著神道碑。周秩在元祐間爲太常博士，親定司馬光謚爲文正，及近爲正言，則上疏論司馬光吕公著乞斲棺鞭尸。陛下察此輩之言，果出於公論乎？朝廷凡事不用元祐例，至王珪家蔭孫五人，皆珪身後所生，乃引元祐例許奏薦。近日請復官制，職事官不帶職，寄禄不帶左右，至於權尚書侍郎，獨以林希李琮之故，不復改易。如此等事，謂之公心可乎？故凡勸紹述先帝者，皆欲託先帝以行奸謀，謂它事難以感陛下，若聞先帝，則易爲感動，故欲快恩仇，陷良善者，須假此以移陛下之意，不可不察。宣仁太后甚得人心，前日陛下駕幸秦、楚國大長公主第，澆奠及輟朝，並命敕葬諸費從官給，人人無不歡呼。高遵慧為侍郎，士論皆以為富；聞吳居厚向得罪，出于宣仁之意，近聞待制舍人再繳，而大臣尚欲再下。願陛下主張此事，以順人心。今權臣橫恣，朋黨滿朝，言官未嘗一言及之，惟知論元祐舊事，力攻已去臣寮。臣荷陛下獎拔，不敢負恩，摧枯拉朽之事，臣實恥為之。舉朝疾臣，誣陷非一，臣賦性愚直，恐終不能勝朋黨之論，願乞外以避之。紹聖二年九月上，時為監察御史。尋罷言職，送吏部與知軍。

又　《〔宋〕陳瓘〈上徽宗論紹述〉》　臣切惟天下萬事，而人主所當問者一事而已，用人是也。堯舜之法，試而後用，是以九年然後見伯鯀之罪，歷試然後知大舜之聖。不試而用，其失多矣。陛下欲開言路，首還鄒浩，取其有既往之善，可謂得已試之才，允合人心，無可正救。而聞御史中丞安厚卿尚緣往事論浩罪惡，欲寢已成之命，自明前舉之當。其說以謂先朝之事，且當遵承；國是所繫，不可輕改。臣請以祖宗故事明其不然。昔唐介之忤仁廟也，內指貴妃，外詆宰相，竄于嶺表，昭示天下。是則鄒浩盡忠之言，何異於唐介？先帝一時之怒，何異於仁祖？仁祖有日新之意，久而變通，是以還介於一年之內。先帝有日新之意，未及改命，而弃天下於數月之間。愛君之人，念此傷痛，光續前緒，正在今日。豈有事事不改，而可以謂之善繼，天下皆非而可以執為國是乎？國家一繼一述，皆本於孝。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以太平之久，自堯舜三代乃至漢唐，皆不及焉。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孰大於此？若夫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則是孟莊子之所謂孝耳，戰戰兢兢，何足為天子道哉？陛下居

武王繼述之位，而執法之臣揚孟莊子不改之説。曲徇其請，則臣下享因循之利；從公議，則聖主被愆忘之譏。非上誤朝，一以私意，風憲之職，當如是乎？然則鄒浩既來，安厚卿可去矣。雖聖度寬容，姑爾含貸，而明示好惡，亦不可緩。黜幽之典，宜自安始。伏望即降指揮，以警列位，天下幸甚。元符三年二月上，時為右正言。

又《〔宋〕呂好問〈上欽宗論紹述〉》 臣聞之古人有言：『好惡不愆，民知所適，事無不濟。』又曰：『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夫所謂好惡者，求合夫聖人之道，不使邪説詖行害夫至當之理。此用人之難未若聽言之難也。陛下即位以來，躬行節儉，視朝至於日旰，求言甚切。不問高下，屈已聽納，此堯舜三王之用心也。然而羣臣趨向非一，識有淺深，或有包藏私意務行其説，或有遂其前非一逞怨忿。此不可不察也。本朝開基垂統一百六十餘年，聖聖相承，天下寧治；可因否革，未嘗拘執。自章惇蔡卞首建紹述之説，後蔡京得志，專用此術，以濟其奸。建隆以來，凡所施為，皆弃而不講，獨指熙寧元豐，號為紹述。及其所行有顯然違於熙寧元豐之法者，則又曰：『此神宗皇帝之志也。』若以志言之，何所考據？何往而不可為哉？此蓋妄假國論，實為身謀。已成之效，灼然可知。至於擠排善類，箝塞忠言，以正為邪，以是為非。行之數十年間，遂使朝廷無可用之才，有司無可久之法，公私空竭，戎狄侵侮。當是時也，在廷之臣無有為朝廷施一嘉謀，出一奇策者。陵遲之弊，一至于此。其為蠹害，見於今日。伏自陛下受天明命，表正萬邦，首去邪慝，招延善人。天下之士，解蒙釋蔽，如醉醒寐覺。四方稱快，若出一口。陛下前日手詔有云『必求實是』，此乃為政之大體也。然邪正難辨，是非難分。正者固自以已為正矣，而邪者亦自以已為是也。既自以為正，既自以為是，真偽相雜，實未易分，此乃用人之難未若聽言之難也。陛下天資聖明，理無不燭。然衆言淆亂，亦安得而遽辨之哉？然臣有一説，請試言之。夫所謂實是者，行之而朝廷尊安，四民樂業，乃為實是。行之而朝廷困弱，四民失業，則非是。陛下若驗之於已行之事，已用之説，則成敗可見，不必遠求也。臣前日面陳，未盡委曲，今輒敢再申其説，浼瀆聖聽。伏望陛下燕閒之餘，一賜省覽。臣不勝拳拳之至。

貼黄：蔡京專以紹述劫持上下，然拆尚書省，改左、右僕射為太宰、少宰，修殿中省官制，等公然違背神宗皇帝聖恩，其他不可一二數也。伏乞鑑察。靖康元年上，時為御史中丞。

又 卷一二四《〔宋〕王巖叟〈上哲宗乞廢保甲一司〉》 臣昨在河北知縣，親見保甲之患非止一端。及蒙恩詔為御史，即詳具保甲利害，條列劄子，欲求面奏。而未到闕間，已承朝廷有指揮止令冬教一月。暨臣赴臺供職，適主兵察。竊見新保甲法，尚存提舉教閱一司，及改逐縣巡教官為監教官，乃知朝廷未察所以為保甲之患者大本猶在。臣頃至以先所具到劄子上進，仰冀陛下委曲知保甲之害，蓋由提舉一司官屬不體朝廷之本心，倚法用情，奉行深刻所至。百姓一聞其名，自已疾首蹙額，無安樂意。今雖曲為之防，須亦別自生姦，終恐為害不已。伏望陛下深察民情，廢罷提舉保甲一司及監教官，但令州縣及安撫司主之，使百姓安心於為生，以樂聖政，不勝幸甚。若不罷提舉保甲司及逐縣監教官，則是保甲無事之時猶遭脅制，未免侵漁，終年不滅騷擾之患，此朝廷不可不察也。且一司官屬，三路不下數百員，虚費廩禄，亦非久遠可行之理。今來指揮，指揮在八月二十六日已亥。自十月至正月，分四番教閱。臣竊見民間十月場圃未終，正月夫役將興，農緒亦起，此時教習，未免有妨。惟是分為兩番，於十一、十二兩月教畢，民情頗為利便，不須分作四番。臣深曾體訪，備得其情，伏望朝廷更加詳度。若罷提舉官司，自於保甲、都保不減，在國家民兵之勢，無所虧損。又人人既得平居，泰然以為生，則國家一日用之，必樂於為用。伏望陛下勿以為疑，早發睿斷，以安百姓。元豐八年十月上。尋詔罷提舉保甲司，令提舉司兼領，止冬教三月。十一月又詔罷監教官。

宋·胡寅《致堂讀史管見》卷一五《高宗宣帝下·陳紀》 嗚呼！自紹聖而後，言紹述者衆矣，而未有深切中的如此言者！人主而聞此，紹述之志豈不益堅，而憂國正論豈復可入？所謂一言喪邦，此類是矣。夫自藝祖創業垂統，四聖繼承，天下大定，既已熙洽，其有可損益更張者，不過太平日久，委靡頹壞，有司之事耳，以漸去之，其弊自革。而王安石欲一切改為以從己學，此元臣故老為國深慮者，安得不强諫而力爭也？而紹述之人，於王安石盡變五朝之政，則以為可；於司馬光盡復五朝之舊，則以為不可。是王安石之賢出乎一祖四宗之上，而開基享國百年

善政曾不如青苗、助役、保甲之爲美也，豈不悖哉？夫論於未然之時，而要其成敗，昧者不信，固宜也。成敗之迹已判，而猶敢顛倒是非，如舊弼之語予者，乃在戎馬生郊之後，其心亦獨何哉？彼蓋深曉王氏之學術，以適己爲便，而王氏固百世小人之所宗也，其禍豈有既哉，悲夫！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九　（紹興六年三月）己卯，右朝請郎、新知筠州陶愷送吏部，與監當差遣。愷既補外，上謂近臣曰：『愷論事，言皆劫持，雖灼見懷奸，以其議及祖宗，未欲行出。』言者復奏：『愷所言劫持懷奸，誠如睿旨，而迹其情狀，有不可貸者。今輒具前後聞見，以證其説。元祐之初，哲宗皇帝即位，是時天下士民言新法不便者以千萬計，於是進用司馬光、吕公著等，逐蔡確、章惇之徒，除去新法，盡復祖宗之舊。終元祐九年，天下太平。洎紹聖元年，殿試進士李清臣撰策題，其畧曰：「恭惟神宗皇帝，憲几聽斷，十有九年，禮樂法度所以惠遺天下者甚備。」朕思述先志，夙夜不忘。」畢漸對策曰：「陛下亦知有神宗皇帝乎？」既唱名，畢漸第一，於是紹述之論始興。吕大防、蘇轍、范純仁相繼引去，章惇、蔡卞始用事，厚誣宣仁，欺罔哲宗，以神宗爲名，劫持上下，盡逐忠良，羣小畢進矣。逮太上皇嗣位之初，首召范純仁等，忠義之士流竄而尚存及一時正人公議所屬者，悉皆召用。章惇以策立之際，獨建異議，竄責嶺表，蔡卞等亦皆去位。曾未踰時，紹述之論復興，曾布、蔡京用事，亦以神宗皇帝爲名，劫持上下，姦人情僞如出一律。方其召范純仁等，曾布乃爲建中之論，以此改元，蓋小人知其當退，遂欲雜用紹聖之臣，兼行紹聖之政。此説既行，則復出爲惡，得以肆其姦，持大中至正之論，以濟朋比傾邪之術，卒如其計也。蓋自紹聖之後，每爲小人所勝，必假神宗皇帝爲名，始於建中，終於大亂，此已事之驗，可爲痛心疾首者也。恭惟陛下聰明稽古，憲章祖宗，洞見是非真僞之實，深究治亂興衰之源，更修信史，垂示萬世，而愷乃以爲未能平黨與，未能修政，未能用人。是欲以一身爲羣姦先驅，鼓惑天下之聽，嘗試朝廷，庶幾僥倖萬一焉！自愷有此言，善類爲之不安，士大夫莫不疑惑，以爲既付之民社，未必以其言爲非也。伏望陛下明正典刑，揭示好惡，爲小人漸進之戒。』

前二日，輔臣進呈，上曰：『所論甚詳，自當便與行遣！』又曰：『久不聞如此議論，忽然聞此，甚可怪。』折彦質曰：『此乃國論，不可不察小人嘗試朝廷之意。若好惡小不明，則便出爲惡。』趙鼎乞送吏部，與與合入差遣。【略】鼎因言愷乃節夫之子，節夫爲蔡京死黨，力主紹述之説。折彦質曰：『小人姦邪，自有源流。』

又　卷一二二　（紹興八年秋七月）癸丑，左從事郎、祕書省正字兼史館校勘范如圭特改左宣義郎，制曰：『紹聖、元符之間，姦人得志，前陳紹述之説，以脅持上下；次爲廢立之議，以誣謗宣仁，傷泰陵孝治之風，失神祖勵精之意。凡是羣邪之舉措，皆非當日之本心，貽患至今，餘風未殄，載觀舊史，實駭予聞。爰命儒臣，復加筆削，以爾如圭，承外家之學，懷疾邪之心，維此一代之書，遂爲不刊之典。』

宋・李心傳《道命録》卷三《陳公輔論伊川之學惑亂天下乞屏絕》　自熙豐以後，王安石之學，著爲定論，自成一家，使人同己。蔡京因之，挾紹述之説，於是士大夫靡靡黨同，而風俗壞矣。【略】如蔡京之紹述，且將見淺俗僻陋之習，終至惑亂天下後世矣。

宋・吕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一八《哲宗皇帝・罷置等法》　元豐八年，司馬光言：『新法之弊，陛下微有所改，而遠近皆相賀。不可泥「三年，不改於父」之説。保甲、免役錢、將官三事，當今之急務，釐革之所當先也。』

元祐元年，立《三司同取旨法》，立戶部總財用法，罷提舉常平官，復差役，禁科舉用字説，置春秋博士。八月，復常平法，罷青苗錢。

初，進説者以『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欲稍捐其甚者，光乃毅然爭之曰：『先帝之法，其善者百世不可變，若王安石、惠卿所建，非先帝本意者，改之當如救焚救溺也。況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乃定。或曰：『元豐舊臣有以父子之議間於上，則朋黨之禍作矣！』光起立，拱手厲聲曰：『天若祚宋，必無是矣！』

變熙寧之法者，改神宗本年之悔，太皇初年之盛心，天下人心之公論也。司馬光謂：『先帝之法善者，雖百世不可改者，若安石、惠卿之所建，非先帝意也，改之當如救焚拯溺也。』此正孔子三年無改於道之意也。然謂太皇以母改子，則他日章惇之徒必以子不可改父之説進者，此紹述之論所由起也。當時吕公著之言曰：『保馬之法，先朝已知有司奉行之謬；

市易之法，先帝尤覺其有害而無利。福建、江寧等路配買茶鹽，俱非朝廷本意，一切罷去，則是當變之法，皆出於神宗末年之意。推此意而行之，則無紹述之患矣。』呂公著又謂：『青苗之法但罷逐年比較，則百姓自免抑勒之患；免役之法，少取寬剩之數，則無下戶虛納之患；保甲之法，只此農隙教習，則不至有妨農之患。更張之際，當須有術，不在倉卒，此亦所謂在所當改而可以無改者耳！推此意而行之，則無反覆之慮矣！』故曰：『熙寧之小人不可以盡去，而熙、豐之法則不可以盡變；去熙、豐之小人不可以不急，而變熙、豐之法則不容以太急。青苗、均輸所可罷，而僱役之法未可以遽罷也；保馬戶所可罷，而保甲之法未可以遽罷也；《新經字說》可廢，而取經義先論策之意不可廢也。』然司馬光之變法如救焚拯溺，四患未除死不瞑目。至於言朋黨之禍，則曰：『天若祚宋，必無是事！』此又司馬光至誠至公之心，質之天地而無愧也，後世聞公之言，可以流涕痛哭矣！

又 卷二〇《哲宗皇帝・小人進而君子退》 紹聖元年二月，以李清臣為中書侍郎，鄧温伯為尚書左丞。紹述之說，清臣唱之，温伯和之。先是楊畏入對，首叛大防，言紹述神宗，疏列章惇、安燾、吕惠卿、鄧温伯、李清臣等行義，乞召章惇為相。三月，吕大防罷，蘇轍罷門下侍郎。四月，蘇轍降知英州。曾布請復先帝故事，請改元。張商英五年不召，及為諫官，故攻元祐大臣不遺餘力。范祖禹罷，章惇為右僕射，以王安石配享，三年，追贈蔡確。常安民罷監察御史，以論蔡京奸邪故也。

又 《小人廢復法例》 紹聖元年，復元豐免役法。初，蔡京、司馬光行差役法，至是，京曰：『臣取熙寧、元豐法施行之，尚何議焉？』閏四月，復常平提舉等官，罷十科。六月，除《字說》禁。七月，復免役錢。九月，廢廣惠倉，罷制科。十二月，河東鹽復官賣法。二年四月，置律學博士。四年，罷春秋科。

安石之法，自行其所學之偏、所見之蔽，猶有素定之規模。至紹聖諸人，不過借紹述之名，以報私怨耳！初不知熙豐、元祐之法孰非，孰是孰利孰害也。然安石變法之罪小，引用小人之罪大。使其罪止於變法，則安石之身既去，安石之法皆可得而變，為其罪在於引用小人，則引用之人無窮而法亦與之無窮，雖其身已退於元豐之末，而其人未嘗不用於紹聖之後也。

紹聖元年五月，罷進士習賦，立宏詞科。

自熙寧以經義選士也，固患天下為習詞賦之浮華，而不適乎實用。紹聖號為追述熙寧，既禁其未仕者不為詞賦，而反以美官誘其已仕者，使為宏詞，士何所折衷哉？

又 卷二一《徽宗皇帝・小人變法》 元符三年，蔡京言紹述事，上搖手示京曰：『朕盡解此，獨母后之意未聽，姑待言。』詔增損役法，下紹述詔，畧曰：『朕於爲政用人，無彼時此時之間斟，酌損益，惟義所在，嘉與有位，共圖紹之美。自今有曲學偏狥，妄意改作，規害國事者，當與衆棄之。』罷平準務，以王勣為翰林學士，勣以上銳意圖治，任事者不如以達孝之義開説，因疏武王、周公之達孝者。又謂：『神考作法於前，子孫守之於後，然時異事殊，理須損益，亦繼述神宗之意也。建中靖國元年，曾布以禁中密旨諭趙挺之，議紹述。挺之自此擊元祐舊臣，而國論一變矣！曾布初以熙豐之法，久當補弊，已而背前議，以其法不可改。上欲兩存以問，徐勣曰：『天下之事有是與非，朝廷之人有忠與佞，不考其實，姑務兩存，未見其可。』鄧洵武進『愛莫助之』之圖，言：『欲繼志述事，非用蔡京不可。』崇寧元年六月，曾布罷。布於元符末，欲以元祐兼紹聖而行，故力排蔡京。崇寧初知上意所向，又力排忠彦，引京以自助。七月，焚《元祐法》，罷《春秋》博士，復紹聖役法，更茶法，更鹽法。三年，復方田，更科舉法，並由學校升貢。政和二年，禁史學。宣和三年，復元豐保甲舊制。五年，禁元祐學術。六年，科免夫錢。

人皆以建中靖國為更化之始時，而不知紹述之詔已下於元符之末。而禁中之意，曾布、蔡京已知之，布在熙寧之時，則附王安石、惠卿之議，至紹聖之時，乃詭請薦陳瓘、黄庭堅輩，又請毀吕光、公著碑；至建中之時，初知上有消朋黨之意，乃排蔡京而主元祐；及知上有紹述之意，則排忠彦而主紹述。甚至蔡京者其，奸又過於布，在熙寧則奉行熙寧之法；在元祐則奉行元祐之法；在紹聖則奉行紹聖之法；國論三變而蔡京乃與之俱變。此小人不足責。而引用小人自安石始。然安石之心與章子厚不同，章子厚之心與蔡京諸人不同。蓋安石之法，猶出於所學；章子厚之法，將托安石以報私怨耳！至蔡京，則又托紹述以奉人主之侈心

耳！愈變愈下，所以致中原之禍也！

又　卷二三《欽宗皇帝・虜稍退朝廷不為豫備之計而治不急之務》

正言崔鶚奏：『馮澥乃熙豐人才之一也，自紹述一道德，而天下一於諂佞矣！紹述同風俗，而天下同於欺罔矣！紹述理財，而公私竭矣！紹述造士，而人才乏矣！紹述開邊，而胡塵犯闕矣！此用熙豐人之才也。』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七《本朝一・哲宗朝》　哲宗常使一舊桌子，不好。宣仁令換之，又只如此在。問之，云：『是爹爹用底。』宣仁大慟，知其有紹述意也。又劉摯嘗進君子小人之名，欲宣仁常常喻哲宗使知之。宣仁曰：『常與孫子說，然未曾了得。』宣仁亦是見其如此，故皆不肯放下，哲宗甚銜之。紹述雖是其本意，亦是激於此也。

《宋史》卷一八《哲宗紀贊》　哲宗以冲幼踐阼，宣仁同政。初年召用馬、呂諸賢，罷青苗，復常平，登俊良，闢言路，天下人心，翕然向治。而元祐之政，庶幾仁宗。奈何熙、豐舊姦柄去未盡，已而媒蘗復用，卒假紹述之言，務反前政，報復善良，馴致黨籍禍興，君子盡斥，而宋政益敝矣。吁，可惜哉！

又　卷三五五《賈易等傳論》　賈易初以剛直名，觀其再劾文彥博、范純仁，而斥蘇軾、蘇轍尤甚，何以剛直爲哉？董敦逸於元祐末與黃慶基誣二蘇，以開紹聖之禍，及紹聖則肆詆元祐諸臣，甚至瑤華之寃不能持正，雖終悔而諫，亦何及焉。及見蔡京、蔡卞稔惡，乃論其過惡以自文，杯水不足以救車薪之火也。上官均諫切中時事，及不從紹述之議，其爲人若可觀，然論呂大防、蘇轍，以之再黜，是亦助紹述者也。楊畏傾危反覆，周流不窮，雖儀、秦縱橫，無以尚之，豈徒有三變而已。至於倡紹述以取信哲宗，又謂王安石之學有聖人意，可謂小人無忌憚也哉。來之邵盡擊時賢而進章惇、安燾、呂惠卿，又請加美謚於安石，其流惡不已，乃誣人非其子而欲掩其貲，亦何所不至焉。葉濤在太學，已著汙迹，擢第之後，諂安石而從之學，後得曾布之薦，凡元祐名賢貶責制辭，肆筆醜詆，雖有善猶不能自滌，況無可述者乎！

明・王彝《王常宗集・續補遺・跋張旭春草帖》　右唐張旭《春草帖》，有宋名臣題識。其一：微仲觀於東府之東齋，在元祐壬申。其一：師朴觀於樞府之前廳；其一：器之觀於承旨廳之東軒，皆在元祐癸酉。其餘乃紹聖、宣和、靖康時人。蓋壬申、癸酉間，呂公為左相，韓公為樞密，劉公為樞密都承旨，一時君子在朝，共成元祐之治。自此歲後，即非復元祐矣，於是為紹聖，為宣和、靖康，而宋運中圮，此帖遂隨南渡，入張循王家，故有臣俊等印。然則一紙之顯晦，與宋之治亂相仍歟？披玩之餘，不勝嘆息。時洪武壬子之秋稽岳王彝識。

明・夏寅《政監》卷二八　元祐紹聖之是非，未必至是而定。宣仁保佑之烈，司馬諸賢之忠，章、蔡之徒之邪，朝廷天下固久明也。惟其事勢至此，無可灰覆，故公論得及之而詔旨亟行也。張敬夫謂此乃撥亂反正之宏綱，使高宗果以前事為監，則和戰之議不更紛紛反覆於其後也。宋之一代君子補助不足，小人破壞有餘。君子待小人常恕，而小人害君子不至於極不已也。天乎，人乎，不可得而知也。

明・林俊《見素集》卷二〇《重修岳武穆王精忠廟碑》　自紹述說行，羣邪蠱扇，善流布滿嶺海，貽有靖康金人之難，二帝北狩，中原失守。

明・葉山《葉八白易傳》卷六　哲宗以幼冲踐祚，宣仁同政。初年召用司馬光、呂公著諸賢，罷青苗，復常平，登俊良，開言路，天下人心翕然向化，為元祐之政。庶幾仁宗天下正氣久屈而不伸者，至是能無一達矣乎！故蔡確免，安石卒，惠卿竄，而馬、呂之動作無抑塞，蘇軾言變法宜漸，范純仁言差役緩行，程頤舉坐講禮，而諸賢之進退無碍阻。太平之風可指日而致，雍熙之治可刻期而得矣。尚何功之懼不成，而業之慮不就耶？故曰：『陽春布德，而天下無滯物；元精會氣，而四體無僻形。』

明・尹臺《洞麓堂集》卷四《蕪湖縣興復馬公役法記》　宋稱仁厚，繼傳亦莫循祖政，元豐、元祐役法各有偏戾，大賢竟易之，鮮便也。

明・王樵《方麓集》卷一五《戊申筆記》　宋使無熙豐之興革，哲徽之紹述，則宋不南渡，使南渡而能修仁宗之政，則宋不遂亡。

明・黃洪憲《碧山學士集》卷一二《策》　宋之時，大臣委蛇自完，小臣迂濶議論，朝夕恬熙，時事孔棘，荆公執政，毅然以變風俗、立法度爲己任，于是青苗、助役、保甲、保馬、均輸、方田之法相繼而興。及其罷也，而元祐諸臣悉舉而更之，未幾爲紹述之紛紛，而靖康之禍且不旋

踵。使當時寮寀同寅補偏救弊，宋之爲宋，豈至是哉？

明・黄道周《黄石齋先生文集》卷三《議論多而成功少畢竟何以反之對》 有宋之禍，知議而不知成，知變而不知止，功欲出於一人，而議不欲公於後世。故熙寧之變法，元祐之復政，非諸君子之過。熙寧之變法而欲關天下之口，元祐之復政而欲成一人之是，是則諸君子之過也。

明・錢士升《賜餘堂集》卷五《天生人才供一代之用論》 元祐紹述之際，司馬、吕、范爲君子，惠卿、惇、卞爲小人，而哲不辨也，故黨碑立，而宋之人才盡。嗟乎！此豈非千古用人之炯鑑哉！

清・王夫之《宋論》卷六《神宗》 熙、豐新法，害之已烈者，青苗、方田、均輸、手實、市易，皆未久而漸罷；哲、徽之季，姦臣進紹述之説，亦弗能强天下以必行；至於後世，人知其爲虐，無復有言之者矣。其元祐廢之不能廢，迄至於今，有名實相仍行之不革者，經義也，保甲也；有名異而實同者，免役也，保馬也；數者之中，保馬之害爲最烈。

又 卷七《哲宗三》 新法之爲民病，甚矣。諸公順民之欲，急起而改之，不謂其非貞也。即疑於改父之非孝，而奉祖宗之成憲，以正先君之闕失，亦不可謂非孝之貞也。乃改之者，諸公不自任其責，嗣君不與聞其謀，舉而仰聽於太后。於是盈廷之士，僉曰后、堯、舜也；普天之下，胥曰后、堯、舜也；乃至傳之史册，而後世道聽之説，猶曰后、堯、舜也。取后而躋之堯、舜，曰后、堯、舜矣；其可抑堯、舜而匹之后，曰堯、舜，后邪？故曰：『儗人必於其倫。』倫者，不相奪也。諸公躋后而堯、舜之，羣小抑后而吕、武之；以倫求之，吕、武雖不肖，猶其等倫，而堯、舜懸絕焉。則吕、武之説，足以爭勝而亡忌。倫也者，類也；天之生是使別也。草與木並植，而芝蘭之芳，不可以爲梁棟；鳥與獸並育，而翟雉之美，不可以駕戎車；天子與后敵尊，而母后之賢，不可以制道法。非是者，自喪其貞，而欲以勝物，匪徒小人之反噬有辭也；天所弗佑，祖宗之靈所弗憑依，天下臣民亦懷疑而其情不固。不貞者之不勝，古今之通義，不可違也。

哲宗之立，雖僅十齡，乃迨高后之殂，又七年矣。后一日不亡，帝一日不得親政，則此七年者，月之朗於夜，非日之昱於晝也。旦晝雖陰，而以炤物，其能俾人洞見者，視月遠矣。天子雖幼，而以澈衆，其能俾人信從者，視后多矣。而不但此也，位尊權重，可以唯其所爲，然且憚於惡而强爲善者，自非上哲，亦唯其名而已。夫爲惡而惡之名歸之人而己不與，則無所憚，而有委罪之路。爲善而善之名歸之人而己不與，則不能强，而徒挾不平之情。實則資己之權藉以爲之，名則去之，嚴父不能得之於子，而爲人臣者，欲以得之君，不已悖乎？

新法之弊，神宗之暮年亦自知之矣。永樂之敗，悔不用王安禮之言。王安石子死魄喪，其志已衰。王雱、吕惠卿自相齕蹶，而神宗已厭之矣。鄧綰、吕嘉問穢迹彰明而見黜矣，蒲宗孟詆司馬君實而見訶矣，孫固、吕公著漸進而登兩府矣。則使當國者述神宗之志，以遺詔行之，蠲青苗之逋欠，弛保馬之孳生，緩保甲之練習，以次而待哲宗於識知之後，告以民（主）［生］之艱苦，示以祖法之寬弘，次第而除之；使四海慕新主之仁，而不掠美以歸牝雞之啼曙，夫豈不可必得者？計不出此，擁女主以行其志，后一日不死，天子一日隅坐晝諾，如秉筆之內豎，奉教而行。即以韓維、蘇軾、劉摯、朱光庭輩處此，其能頫首以聽焉否邪？故人謂温公守貞有道而未通乎變者，非也。温公之所不足者，正未能貞也。貞之大者，天之經也，地之義也，人之彝倫也，事之綱紀也。以陰禦陽，以女制男，何殊乎以夷狄令中國，以小人治君子乎？坤之初六曰：『履霜，堅冰至。』當坤之初，陰無失德，非有堅冰之禍；而發端之始，與乾相革，則所秉不正，在希微之閒，而詭於其塗，不可以復暄和高朗之宇，固無待血戰而始知其害也。温公胡不聞焉？

嗚呼！國之將亂也，黄髮耆臣老死而無與繼者。神宗之季年，韓、富二公先後而逝，文潞公雖存，年已遲暮，且仁柔以召物議，衆望所不歸也。使有秉國鈞者，如韓公於英、仁二廟嗣立之初，持德威以翼戴，當元祐三四年間，撤太后之簾，以興革之權、進退之柄、歸之天子；則羣小無言可執，無隙可乘，而國定矣。温公權藉既輕，道亦遜焉，徒恃愚氓浮動之氣，遷客躍起之情，迫於有爲而無暇擇焉，其能濟乎？權輕者，非勢之勝也；道遜者，非理之貞也。捷反捷覆，捷興捷廢，天下皆喪其貞，則女貞之失先之也。故曰古今之通義，不可違也。

又 《哲宗四》 置一説之短長，以通觀一時之措施，則其治亂安

危，可未成而決其必然於先，曠千載而信其所以然於後，無有爽也。哲宗在位十有五年，政出自太后者凡八年，哲宗親政以還凡六年。紹聖改元而後，其進小人、復苛政，爲天下病者，勿論矣。元祐之政，抑有難於覆理者焉。紹聖之所爲，反元祐而實效之也。則元祐之所爲，矯熙、豐而抑未嘗不效之，且啓紹聖而使可效者也。嗚呼！宋之不亂以危亡者幾何哉？

天子進士以圖吾國，君子出身以圖吾君，豈借朝廷爲定流品分清濁之場哉？必將有其事矣。事者，國事也。其本，君德也。其大用，治教政刑也。其急圖，邊疆也。其施於民者，視其所勤而休養之，視其所廢而修明之，拯其天災，懲其吏虐，以實措之安也。其登進夫士者，養其恬靜之心，用其方新之氣，拔之衡茅，而相勸以君子之實也。豈徒紹聖哉，元祐諸公之能此者幾何邪？所能卓然出其獨至之忱，超出於紛紜爭論之外而以入告者，劉器之諫覓乳媪而已，伊川請就崇政、延和講讀，勿以暑廢而已，范淳夫勸帝以好學而已。自是而外，皆與王安石已死之灰爭是非，寥寥焉無一實政之見於設施。其進用者，洵非不肖者矣，乃一唯熙、豐所貶斥之人，皇皇然力爲起用，若將不及。豈新進之士，遂無一人可推轂以大任之，樹百年之屏翰者；而徒爲嶺海遷客伸久鬱之氣，遂可無曠天工乎？其恤民也，安石之新法，在所必革矣。頻年豈無水旱？而拯救不行；四海豈無冤民？而清問不及；督行新法之外，豈無漁民之墨吏？而按劾不施；觸忤安石之餘，豈無行惠之循良？而拔尤不速。西陲之覆敗孔棘，不聞擇一將以捍其侵陵；契丹之歲幣屢增，不聞建一謀以杜其欺侮。夫如是，則宋安得有天下哉？一元祐諸公揚眉舒憤之區宇而已矣。

馬、吕兩公非無憂國之誠也，而剛大之氣，一洩而無餘。一時蝼屈求伸之放臣，拂拭於蠻煙瘴雨之中，愔愔自得。（出）〔上〕不知有志未定之沖人，内不知有不可恃之女主，朝不知有不修明之法守，野不知有難仰訴之疾苦，外不知有睥睨不逞之彊敵，一舉而委之夢想不至之域。羣起以奉二公爲宗主，而日進改圖之説。二公且目眩耳熒，以爲唯罷此政，黜此黨，召還此人，復行此法，則社稷生民鞏固無疆之術不越乎此。嗚呼！是豈足以酬天子心膂之託，對皇天，質先祖，慰四海之孤悰，折西北之狡寇，而允稱大臣之職者哉？

吾誠養君德於正，則邪自不得而窺；吾誠修政事以實，則妄自無從而進；吾誠慎簡干城之將以固吾圉，則徼功生事之説自息；吾誠釐剔中飽之弊以裕吾用，則掊克毒民之計自消；吾誠育士以醇靜之風，拔賢於難進之侣，爲國家儲才於百年，則姦佞之覬覦自戢，而善類之濯磨自弘。曾不出此，而夜以繼日，如追亡子：進一人，則曰此熙、豐之所退也；退一人，則曰此熙、豐之所進也；興一法，則曰此熙、豐之所革也；革一法，則曰此熙、豐之所興也。然則使元祐諸公處仁、英之世，遂將一無所言，一無所行，優游而聊以卒歲乎？未見其有所謂理也，氣而已矣。氣一動而不可止，於是吕、范不協於黄扉，雒、蜀、朔黨不協於羣署，一人矻立於上，百尹類從於下，尚惡得謂元祐之猶有君，宋之猶有國也！而紹聖諸姦，駕馴馬騁康莊以進，莫之能禦矣。反其所爲者，固師其所爲也。是故通哲宗在位十四年中，無一日而不爲亂媒，無一日而不爲危亡地，不徒紹聖爲然矣。

當其時，耶律之臣主亦昏淫而不自保，元昊之子孫亦偷安而不足逞；藉其不然，靖康之禍，不能待之他日也。而契丹衰，夏人弱，正漢宣北折匈奴之時會。乃恣通國之精神，敝之於一彼一此之短長，而弗能自振。嗚呼！豈徒宋之存亡哉？無窮之禍，自此貽之矣。立乎今日，以覆考哲宗之代之所爲，其言洋溢於史册，以實求之，無一足當人心者。苟明於得失之理，安能與登屋遮道之愚民同稱慶快邪？

夫君子之自立也有節，而應天下也有道。心之無私，不待物之不我辱而後榮；爲之有實，不待法之無所獎而後治。故入其朝，觀其所爲；讀其書，觀其所成。聚天下之聰明才力，以奉一人而理萬物，不期正而無不正，然後其興也，必也。此則君子以自靖而靖天下者也。豈徒伊、吕哉？兩漢之盛，唐、宋之初，無有不然者。夫誰如哲宗在御之世，貿貿終日，而不知將以何爲也！

清・邵長蘅《青門賸稾》卷八《君子豎説》　愚以謂宋之亂，安石諸人釀之，而亂而不遽亡，猶得延南渡一百五十餘年之國脈者，蓋元祐諸君子不爲無功。

清・盛大士《蘊愫閣文集》卷一《宋元祐諸臣論》　宋神宗用王安石創立新法，中外騷然。神宗崩，哲宗立，宣仁太后聽政，驛召司馬光、吕公著爲相，一時賢士皆進顯秩。光之入相也，或言熙豐舊臣多憸巧小

人，宜少優容，以防禍患。光不聽。公著在神宗朝以論青苗法貶秩，及爲相，與光同心協力，以常平舊式改青苗，以嘉祐差役叅募役。凡安石病民之政，悉罷之。羣小側目，莫敢搆誣。宣仁太后崩，哲宗親政，舊姦窺伺，蘖芽其間。元祐諸臣相繼放逐。徽宗立，蔡京當國，目光等爲姦黨，書其名于碑。夫君子小人勢不兩立，使元祐諸君子能稍留餘地，則小人亦不甚嫉惡之。然自古有依附君子之小人，斷無畏避小人之君子。元祐諸君子非有意與小人爭也。新法一日不改，即民生一日不安。國本一日不固，而光與公著等不忍一日安其身於朝廷之上也。然則爲政之道，亦在用人而已矣。太后用司馬光、吕公著，而章惇、蔡卞輩無所施其憸巧，九年之間，朝廷清明，華夏綏定。古來母后當國，非國家美事。而宣仁獨有女中堯舜之稱，非以其能進君子退小人哉？若夫元祐之局一變而爲紹聖，於是乎有畏避小人之君子，而終無容留君子之小人。《詩》不云乎：『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徽欽之禍，哲宗始之也。

清・王昶《愛日堂類稿》卷三《元祐更化》 宋真宗景德三年，寇準知天雄軍，契丹使過大名，謂之曰：『相公望重，為何不在中書？』哲宗元祐元年，司馬光爲尚書右僕射。遼人聞之，敕其吏曰：『中國相司馬公矣，毋輕生事開邊釁。』元祐五年，文彥博致仕。先是遼使來聘，見文彥博於殿門外，卻立改容曰：『此潞公也耶？』數君子大名垂宇宙，中外仰若天人，而司馬公之純德懿行，尤爲人士所傾心。東坡詩曰：『兒童誦君實，走卒知司馬。』安民曰：『如司馬公者，海内稱其正直。』蓋其身負天下之重望如此。夫以司馬公之名德在人，中國思慕之，異邦跂仰之。而憸險之徒偏斥爲奸邪，昏庸之君偏投之閒散。迨夫天日重開，亟亟登庸，而公已老病侵尋，旋與世長辭矣，不亦重可悲也哉！

清・林昌彝《小石渠閣文集》卷一《調停議》 昔宋元祐時，宣仁太后臨朝，用司馬光、吕公著爲相，當時羣賢畢聚，天下咸望治平，以爲庶幾嘉祐之風矣。光死，范純仁繼之。是時，熙豐之徒多揑飛語，以動搖在位大臣爲自全計，遂開倖門，延入李、鄧，謂之調停，其後羣邪並進，諸賢竄逐，凌遲至於靖康之末，而天下亡矣。【略】天下之禍患成於小人，而亦由於君子。宋室之禍，元祐諸君子不得不任其責矣。

清・盧秉鈞《紅杏山房聞見隨筆》卷一〇 余閱《宋史》，元祐諸賢不和，是以爲紹聖小人所乘；元符建中，韓、曾不和，是以爲崇甯小人所陷；紹興間，趙鼎、張浚不和，是以爲秦檜所擠，所以古人建官曰三公，公則無私矣；曰三孤，孤則無朋矣。無私無朋則無黨，所以和也。余按紹聖小人，當是章惇；崇甯小人，當是京、卞。

藝文

宋・黄庭堅《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一二一《司馬文正公挽詞四首一》 元祐開皇極，功歸用老成。惟深萬物表，不令四時行。日者傾三接，天乎奠兩楹。堂堂寧復有，埋玉慟佳城。

宋・郭祥正《青山集》卷二五《永安戴公純秀才》 鬖鬖鬢髮一衰翁，又泊倉頭阻逆風。推去未應如謝令，重來終是愧司農。熙寧父老知誰在，元祐田園喜再豐。置酒高臺要我醉，却尋陳跡喜君同。

宋・劉奉世《自省集・過都》 紹聖元年，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成德軍，尋改定州，逾年矣。今又奉命知成都府。時方多故，紛紛以紹述為名，追過元祐，先朝舊人皆入羅言，無路可陳。道過都門，得請入覲，情狀始末，庶幾萬一。

嵩高麗中華，岳色連瑤島。上清神仙宮，莊嚴絕雕巧。浮雲蕩繁陰，變幻入冥眇。飄搖逾巖岑，淫翳混鴻灝。縱有景慶合，闇然蔽昏曉。況復濃霧生，一氣成有昊。茫茫世宙間，落落耿孤抱。天意不可知，煩心怒焉擣。安得噓大風，八方淨如掃。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六《聖政更新詔書正告訐之罪因得小詩十首四》 元祐諸公秉國鈞，詔條先請惠吾民。孤雛腐鼠何勞逐，準擬朝廷政事新。

宋・胡知柔《象臺首末》卷三《〔宋〕楊長孺〈送胡季昭竄象郡二首一〉》 新來消息使人疑，一網如何盡去之。元祐祇今爲紹聖，姬周嫠婦謾深悲。

宋・岳珂《玉楮集》卷一《後元祐行上辨章喬益公》 正月二日天氣清，六符兩兩三階平。閤門催班報麻案，珂馬玎玲萬人看。押麻參政拆璽封，宣詞舍人來殿東。鞠躬一聲百寮聽，軍國平章喬益公。天心果與人

心同，大哉聖斷天與通。本朝太平説元祐，五嶽三光渾未剖。當年一日三制頒，呂范堂堂分左右。虔中大老更魁傑，申國勳名比韓富。民生是時非漢唐，親見至治躋羲皇。一塵不起四夷服，軌順星躔蕃五穀。士皆有造百姓寧，官僚徹底清似冰。桁楊畢空戈革偃，天街鏡淨無攙槍。彼何人斯階啓厲，九縣回飆八紘沸。高皇疋馬開東南，王業中興今五世。窮荒靺鞨何自來，中原萬里吹黄埃。數殫剝復回否泰，胚腪元氣鍾奇才。耆明壽雋軼千古，呂望鷹揚稱尚父。便教旦奭居東西，穆穆迓衡今再覩。官家即日開天章，貂冠玉佩游巖廊。一都一俞一吁咈，四海春風已披拂。聖賢自昔難相逢，巨魚縱壑鴻遇風。輿人歡呼爭誦説，元祐嘉熙莫分別。君不見徂徠處士歌一夔，濃墨大字慶曆詩。生民至今受其賜，千載萬載生光輝。陋儒筆研久不治，安得椽筆摹英辭。兩朝慶祐俱盛時，衆賢一念猶西陲。天心願化光明燭，先望分輝照荆蜀。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跋某人詩卷》　元祐賦律古，熙寧經義新。請君忙改藝，詩好誤終身。

宋・釋道璨《柳塘外集》卷一《陳了翁祠諱瓘》　一窗南日照芳祠，憂國空存兩鬢絲。更化早知成紹述，平舟悔不用元龜。

宋・連文鳳《百正集》卷上《東坡竹》　眉山墓木拱，墨跡此淋漓。風葉活欲動，霜根死不移。老仙初畫處，元祐太平時。直節有如此，何緣入黨碑。

元・郝經《陵川集》卷一五《龍德故宮懷古一十四首三》　蔡京姦計假荆公，紹述雖同事豈同。不向嶺南消禍本，更從海上立奇功。

元・方回《桐江續集》卷七《大衍易吟四十首十七》　泰變即爲蠱，否變僅爲隨。元祐紹聖事，至今心骨悲。

又　卷一五《跋張明府獨樂園圖二首》　熙寧相住半山寺，元祐人宗獨樂園。早起庵中釣魚手，未應宣靖失中原。

又　卷二四《題東坡先生惠州定惠院海棠詩後趙子昂畫像并書》　五季乾坤混爲一，艱難得之容易失。一拳槌碎四百州，新法宰相王安石。二蘇中尤惡大蘇，周二程張俱不識。紹聖姦臣講紹述，元祐諸賢紛竄斥。東坡飽喫惠州飯，心知惇卞乃國賊。恍惚他鄉見似人，海棠一株困荆棘。海内文章蜀黨魁，蜀第一花世無匹。邂逅相逢心相憐，瘴雨蠻烟污玉質。憶昔蒟醬筇竹枝，適與張騫遇西域。彼徒生事勞遠人，此感與國同休戚。屈原放廢郢都喪，箕子囚奴殷録訖。惠州未已更儋州，必欲殺之至此極。立黨籍碑封舒王，竟使大梁無社稷。此詩此畫繫興亡，可忍細看淚横臆。東坡先生惠州《海棠》詩十四韻，趙君子昂所書，仍畫東坡像於後，以歸竹軒盛君。紫陽方回獲觀，題詩十四韻識之。

元・張憲《玉笥集》卷二《紹述謠》　紹述復紹述，賢才一時出。壞盡祖宗基，遂得奸臣術。

明・沈周《石田詩選》卷五《元祐黨人碑》　熙豐小人用，壞政始介甫。類從一何衆，三朝養禍柢。元祐用君子，四海賀馬吕。豁然破積晦，有若日當午。一日十二時，午位僅一數。十一非其位，乃在小人所。天意未厭禍，善類終遭侮。在睽同而異，川朔失為迕。其輩隨以動，在咸象于股。奸京柄崇寧，首以故案舉。深虞道復長，籍黨表天下。一鐫亦莫服，鑿石竟何補。邪正均一罰，株連示淆蠱。今於歲月後，是非目誰瞽。譬瞻星與宿，經緯森天紀。不妨紊彗孛，各自粲堪指。君子猶元氣，不能絶其緒。但含消長機，小人昧其旨。雖云詐力大，欲絶亦繆矣。十步有芳草，十室有賢士。若使朝廷無，曷以維國是。不以溷小人，同事信難處。其勢莫兩立，傷夷至於此。小人務闢釁，君子務必沮。奈何君子少，莫勝小人侈。恃勝初無人，習惡後無主。丁秦及賈韓，馴至國遭擄。一旦中原失，小人實為估。乃鑑殷之亡，先聞九侯脯。碑者本悲也，我來手重撫。

明・沈德符《清權堂集》卷二一《臆史雜言一百四十首一百一十八》　靖康異變匪强臣，紹述紛紛禍有因。空嘆廟堂生莽草，王介甫詩。手援二蔡竟何人。

清・彭孫遹《松桂堂全集》卷二一《讀史偶成》　甘陵有南北，坐令炎精漓。紹述實禍宋，趙氏無火炊。

清・金德嘉《居業齋詩鈔》卷一九《史編雜識集七十五》　熙豐紹聖人，翻覆護新法。羣賢散江湖，飄泊如鳧鴨。半山一畝宮，蕃息鵂鶹嚏。

清・吳之珽《赤谷詩鈔》卷八《會寧懷古六首四》　元昊昔年犯會州，邊陲赤子被虔劉。爲攻爲守幾經略，忽叛忽降仍寇讐。南渡無人鞭馬腹，西方儘自射旄頭。可憐紹聖籌邊後，故壘荒城一帶秋。

清・張符驤《自長吟》卷九《詠史十七》　為憐紹述費精神，細把豐碑揭黨人。袞袞諸公皆玉帶，石工媿殺一安民。

清・沈起元《敬亭詩草》卷五《題元祐進馬圖》　程真江收藏。圖五馬，每一馬後標記年月甚詳，意若當時進貢，圖籍獨不載畫者姓名，畫卻生動有法。一匹，元祐元年四月初二日左騏驥院收董氈進到錦膊驄，八歲，四尺六寸。一匹，元祐元年十二月十六日左騏驥院收于闐進到鳳頭驄，八歲，五尺四寸。一匹，元祐二年閏月十九日溫溪心進照夜白。一匹，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于天駟監揀中秦馬好頭赤，九歲，四尺六寸。一匹，元祐三年八月初九日進到豹頭驄，四尺六寸。

趙宋全盛元祐初，舉朝卿相皆鴻儒。巍巍元老溫與潞，二呂三范同機樞。六合清明萬物遂，兩宮日月羣公扶。代遠人亡青史舊，流傳墨寶珍茲圖。茲圖五馬盡神駿，元祐年月來穹廬。董氈初進錦膊驄，于闐鳳頭如鳳雛。照夜白自溫溪心，好頭赤本秦中駒。豹頭誰進偶缺略，馬齒尺寸端詳書。青絲一人牽一馬，冠服各異馬色殊。行歸華廐新翦刷，羈靮未受當風趨。駿尾飄拂連錢動，骨肉精態清不癯。筆飛墨走落空橫，姓名失識知誰歟。承平在眼圖在手，蒼茫俯仰生嗟吁。中朝有人四夷服，胡馬不敢嘶邊隅。遐邦貢獻琛贐卻，要使龍種歸騶虞。大宛汗血涉海至，豈事漢武窮兵誅。聖后垂簾真相立，重譯跪進彤庭臚。鳥言卉服次仙仗，特詔畫手工描摹。黨碑一出天地閉，陰霾障日中原虛。銅駝荊棘生轉瞬，此馬知否來南都。馬不可問圖尚好，刼灰千載空區區。君不見他年窺覬偷寫照，有人立馬憑山湖。神器一跌元祐末，章蔡之肉其足餔。酒酣歌此意慷慨，冬青樹老啼霜烏。屏斥騏驥駕駑蹇，由來此恨無時無。

清・顧詒祿《吹萬閣集》卷五《元祐黨籍碑》　宋室大勢壞，其禍階安石。援引諸僉壬，凋斷殘國脈。女中堯舜忽升遐，詔復均輸與免役。紛紛宵小握朝綱，元祐羣賢盡貶斥。籍分三等錮清流，磨勒穹碑立殿壁。章惇李清臣張商英楊畏亦廁名，忠佞千秋涇黑白。銀鉤鐵畫書者誰，司空尚書右僕射蔡京。西方彗星長竟天，夜半毀碑禁乃釋。一時專以得與榮，華袞同於命三錫。高宗南渡宋祚衰，貽害當知由紹述。譬諸病者腠削深，縱有參苓補無策。洛陽橋聽杜鵑啼，世亂堯夫有先識。宋室之壞由於紹述，而所紹述者介甫也，言利之禍，千古一轍。

清・任瑗《六有軒集》卷五《宋述哲宗元祐之政》　余崇余獻，有册有寶。文母其保，之式由率。太師之悔，時臨百官。維相太師，亦勸告之。余式黽勉，惠母之懿，惟日懋之。

清・愛新覺羅・顯琰《御製詩二集》卷六三《元祐更化》　宣仁輔嫡孫，宋代稱賢後。聽政首用人，相君司馬授。下詔求直言，新法仍復舊。保甲及方田，青苗罷出售。大防見謬迂，平怨欲遷就。去邪勿遲疑，頹風力挽救。稂莠不盡除，嘉禾豈蕃茂。蘇轍持正論，更化美元祐。

又《紹述》　羣奸又盈廷，蒼生難靜謐。哲宗親政初，潤甫倡紹述。接踵進憸邪，門戶判等秩。流貶兼奪官，肆意壞刑律。株連及千家，正人一網畢。置局名看詳，新法仍疊出。藉口變熙豐，致禍因輕率。恩怨太分明，涇渭濁流溢。

清・周孝壎《還讀廬詩鈔》卷七《讀史有感一》　力持已見破羣疑，政務紛更匪所思。泥古從周輕議禮，縋兵入蜀擬吟詩。老泉作論知何早，福建頻書悔已遲。幸得溫公除四害，果然良相即良醫。

清・劉沅《止唐韻語存》卷七《元祐紹聖》　三年無改道堪循，幹蠱由來在後人。從命轉留親缺陷，不穩阿順是忠臣。繼述如何善武周，時中志事定無憂。耕桑子弟台衡佐，怎得春風陌上遊。

清・朱翰《小滄溟館三集》卷一〇《前鑑古詩五十首・司馬溫公改新法》　養氣配道義，軒然回頹波。誓心為更始，期月功不磨。仁英遺老盡，所惜垂暮多。忘身殉社稷，誠感亘山河。北風方淒厲，霜雪盈中阿。皇天未祚宋，章蔡紛提戈。奸焰揚遠戍，國事終如何。

清・謝學崇《亦園詩賸》卷一《讀史三》　一錯真成聚九州，千時翻翊動諸侯。補牢枉贈岐途策，債駕虛揚閬道鞦。新法蔡章從所好，古方盧扁為誰留。飛蓬已自閒機杼，椅柱猶懷漆室憂。

清・沈兆霖《沈文忠公集》卷七《夏縣過司馬溫公故里》　天不欲宋長治平，君實介甫乃並生。那堪執政盡閩楚，無奈朝廷利變更。天津橋頭杜鵑泣，朝為方田暮市易。雲山轉眼俱生新，獨樂園中暗淒悒。書成資治獻九重，御書題識君恩隆。奸人不利立漢幟，未必聰明遜石工。宮中幸有女堯舜，東京再相甦民困。預知紹述有邪謀，疾亟諵諵尚朝政。元祐碑

刊宋亦傾，不可滅者千秋名。路人指點溫公里，涑水西流繞夏城。

清・方元泰《華陽山房詩鈔》卷二《司馬溫公銅印歌》 金章古色近莫窺，傳自司馬君實時。實心實政列字四，拂拭照眼光陸離。金鏤銀鏤細如髮，六文隱約蟠蛟螭。篆書樸拙體近古，筆力矯健追冰斯。當時功烈著金鑑，至今遺物猶瓌奇。憶昔元祐政初易，天下實賴公安危。青苗遺患盡除掃，東南萬姓蘇瘡痍。帝乃錫此垂不朽，千二百載誰繼之。我公擁節制齊魯，蒼生正待甘霖施。兒童亦解頌君實，坐令草木回春姿。惠君都尉性好古，頗通書史能歌詩。持此獻公有深意，言舉其實非諛詞。物以人貴傳必久，斯言信矣夫何疑。我聞有宋南渡後，干戈朝夕紛猖披。銅山艮嶽尚灰燼，青城一炬空無遺。此印應歷幾百劫，豈有神鬼相扶持。作詩聊為記顛末，當與郁戈郜鼎名同垂。

清・陳作霖《可園詩存》卷一一《九日經駐防城尋明故宮小憩半山寺遂出朝陽門觀孝陵欲往靈谷寺未果繞自西華門入登雞鳴山絕頂而歸得詩五首三》 久聞王半山，卜築昇州地。晚歲慕瞿曇，捨宅以為寺。人笑佞佛愚，我謂保身智。十年政柄專，一朝初服遂。元祐諸君子，競言新法弊。誠恐推禍始，誅戮無可避。有託逃於禪，庶全君臣誼。此情亦堪憫，誰能窺其際。人去蹟空留，供我小息憩。默坐誦公文，千載託深契。莫再說爭墩，少年狡獪事。

雜録

宋・范純仁《范忠宣集》卷一八《忠宣公國史本傳》 時哲宗、宣仁太后共政，司馬光入相，首改差役法。

《蘇軾文集》卷一六《司馬溫公行狀》 初，神宗皇帝以英偉絶人之資，勵精求治，凜凜乎漢宣帝、唐太宗之上矣。而宰相王安石用心過當，急於功利，小人得乘間而入，吕惠卿之流以此得志，後者慕之，爭先相高，而天下病矣。先帝明聖，獨覺其非，出安石金陵，天下欣然，意法必變，雖安石亦自悔恨。其去而復用也，欲稍自改，而惠卿之流，恐法變身危，持之不肯改。然先帝終疑之，遂退安石，八年不復召，而惠卿亦再逐不用。元豐之末，天下多故，及二聖嗣位，民日夜引領以觀新政，而進説者以爲三年無改於父之道，欲稍損其甚者，毛舉數事以塞人言。公慨然爭之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等所建，爲天下害非先帝本意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昔漢文帝除肉刑，斬右趾者棄市，笞五百者多死。景帝元年即改之。武帝作鹽鐵、榷酤、均輸等法。昭帝罷之。唐代宗縱宦官，公求賂遺，置客省拘滯四方之人。德宗立未三月，罷之。德宗晚年爲宫市，五坊小兒暴横，鹽鐵使月進羨餘。順宗即位，罷之。當時悦服，後世稱頌，未有或非之者也，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乃定。

公以爲：『治亂之機，在於用人，邪正一分，則消長之勢自定。每論事，必以人物爲先，凡所進退，皆天下所謂當然者，然後朝廷清明，人主始得聞天下利害之實。』遂罷保甲團教，依義勇法，歲一閲。保馬不復買，見在者還監牧給諸軍。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之，不取息，而民所欠錢皆除其息。京東鑄鐵錢，河北、江西、福建、湖南鹽及福建茶法，皆復其舊。獨川、陝茶，以邊用，未即罷，遣使相視，去其甚者。户部左右曹錢穀，皆領之尚書。凡昔之三司使事，有散隸五曹及寺監者，皆歸户部，使尚書周知其數，量入以爲出。於是天下釋然，曰：『此先帝本意也，非吾君之子，不能行吾君之意。』時獨免役、青苗、將官之法猶在，而西戎之議未決也。

山陵畢，遷公正議大夫。公自以不與顧命，不敢當，詔不許。

元祐元年正月，公始得疾。詔公與尚書左丞吕公著朝會，與執政異班再拜而已，免舞蹈。公疾益甚，歎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乃力疾上疏論免役五害，乞直降敕罷之，率用熙寧以前法。有未便，州縣監司節級以聞，爲一路一州一縣法。詔即日行之。又論西戎大畧，以和戎爲便，用兵爲非。時異議者甚衆，公持之益堅。其後太師文彦博議與公合，衆不能奪。又論將官之害，詔諸將兵皆隸州縣，軍政委守令通決之。又乞廢提舉常平司，以其事歸之轉運使及提點刑獄。公謂監司多新進少年，務爲刻急，天下病之，乞自太中大夫待制以上，於郡守中舉轉運使、提點刑獄，於通判中舉轉運判官。又以文學、德行、吏事、武畧等爲十科，以求天下遺才，命文臣升朝以上，歲舉經明行修一人，以爲進士高選。皆從之。

拜左僕射。疾稍間，將起視事，詔免朝覲，許以肩輿，三日一入都堂或門下尚書省。公不敢當，曰：『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公肩輿至內東門，子康扶入對小殿，且曰毋拜。公惶恐入對延和殿，再拜。遂罷青苗錢，專行常平糴糴法，以歲上中下熟爲三等，穀賤及下等則增價糴，貴及上等則減價糶，惟中等則否，及下等而不糴，及上等而不糶皆坐之。時二聖恭儉慈孝，視民如傷，虛己以聽公。公知無不爲，以身任天下之責。

宋・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卷二九《曾文昭公行述》 哲宗嗣位，宣仁太后垂簾聽政，用司馬溫公、呂申公為宰相，士多傅時自效。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録》卷一二 熙寧初，溫公、蜀公坐言新法，蜀公致仕，溫公不拜樞密副使，請宮祠者十五年。元豐末，神宗升遐，哲宗、宣仁太后首用溫公爲宰相。蜀公既致政於熙寧之初，義不爲元祐起也。此二公出處之不同，其道則同也。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一《畢仲游二書》 元祐初，司馬溫公當國，盡改王荆公所行政事。士大夫言利害者以千百數，聞朝廷更化，莫不驩然相賀，唯畢仲游一書究盡本末。其略云：『昔安石以興作之説動先帝，而患財之不足也，故凡政之可以得民財者無不用。蓋散青苗、置市易、斂役錢、變鹽法者，事也，而欲興作患不足者，情也。苟未能杜其興作之情，而徒欲禁其散斂變置之事，是以百説而百不行。今遂欲廢青苗、罷市易、蠲役錢、去鹽法，凡號爲財利而傷民者一掃而更之，則向來用事於新法者，必不喜矣。不喜之人，必不但曰青苗不可廢，市易不可罷，役錢不可蠲，鹽法不可去，必探不足之情，言不足之事，以動上意，雖致石人而使聽之，猶將動也。如是則廢者可復散，罷者可復置，蠲者可復斂，去者可復存矣。則不足之情可不預治哉！爲今之策，當大舉天下之計，深明出入之數，以諸路所積之錢粟一歸地官，使經費可支二十年之用。數年之間，又將十倍於今日。使天子曉然知天下之餘於財也，則不足之論不得陳於前，然後所謂新法者，始可永罷而不復行矣。昔安石之居位也，中外莫非其人，故其法能行。今欲捄前日之敝，而左右侍從職司使者，十有七八皆安石之徒，雖起二三舊臣，用六七君子，然累百之中存其十數，烏在其勢之可爲也！勢未可爲而欲爲之，則青苗雖廢將復散，況未廢乎！市易雖罷且復置，況未罷乎！役錢、鹽法亦莫不然。以此捄前日之敝，如人久病而少間，其父兄子弟喜見顏色，而未敢賀者，意其病之在也。』

宋・王明清《揮麈餘話》卷一 一日，哲宗疑慮，默若有所思，問曰：『大臣以謂不當紹述，朕深疑之。』奏曰：『臣聞子紹父業不當問人，何疑之有？』哲宗駭曰：『是兒有大志如此。』由是劉摯、呂大防相繼斥逐，紹述自此始。臣奏曰：『陛下曲燕御酒，樂欣交通，而追時惟哲宗付託與紹述之始，孝友篤於誠心，非臣之幸，社稷、天下之幸。』

清・汪紱《理學逢源》卷一二《外篇・師儒》 神宗崩，哲宗立，高太后聽政。始悉罷新法，而論者莫不深罪安石。伯子曰：『新法之行，實吾輩激之，未可獨罪安石也。』

紹熙内禪

綜述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三《紹熙内禪》 紹熙二年辛亥，十一月壬申，光宗初祀圜丘。先是，貴妃黄氏有寵，慈懿李后妬之。至是，上宿齋宮，乘間殺之，以暴卒聞，上不勝駭憤。及行禮，值大風雨，黄壇燈燭盡滅，不成禮而罷。上以爲獲罪於天，且憚壽皇譴怒，憂懼不寧，遂得心疾，歸卧青城殿。壽皇知其事，輕輿徑至幄殿，欲慰勉之。直上寐，戒左右使勿言。既寤，小黄門奏壽皇在此，上矍然驚起，下榻叩頭請罪。壽皇再三開諭，終不懌。自是喜怒不常，不復視朝矣。至三年二月，疾稍平，詣重華宮起居。

四年九月重陽節，以疾不過宮。宰執、侍從，兩省百僚及諸生，皆有疏乞過宮。甲申，上將朝重華，百官班立以俟。上已出，至御屏，李后挽上回曰：『天色冷，官家且進一杯酒。』百僚、侍衛皆失色。時陳傅良爲中書舍人，遂趨上引裾，請毋再入，隨上至御屏後。李后叱之曰：『這裏甚去處？你秀才們要斫了驢頭。』傅良遂大慟於殿下。李后遣人問曰：『此是何理？』傅良對曰：『子諫父不聽，則號泣隨之。』后益怒，遂傳旨：『已降過宮指揮，更不施行。』於是臣僚士庶紛紛之議競起矣。

十月，會慶節，工部尚書趙彦逾等上疏重華，乞會慶聖節，先期諭旨，勿免過宮。壽皇御筆：『朕自秋凉以來，思與皇帝相見。所有卿等奏劄，已令進御前矣。』庚申，詔過宮，又不果出。至戊寅，上始朝重華，都人皆大喜。先是，丞相留正，以論姜特立，待罪范村，凡一百四十日，至此方召還。

五年正月，壽皇始不豫。上以疾，不能問安嘗藥。臣僚劾内侍陳源、楊舜卿、林億年，以離間兩宮，請罷逐。及壽皇疾甚，留正請上侍疾，挽裾隨至福寧殿，泣而出。既而宰執以所請不從，乞出。光宗傳旨，令宰執盡出，於是俱至浙江亭待罪。知閤韓侂胄奏請自往宣押入城，於是宰執入，各還第。復請過宮，許之。至期，過午，有旨放仗。當是時，諸公引裾慟哭，朝士日相聚於道宮佛寺集議，百司皂隸，造謗譌傳，學舍草茅，爭相伏闕。劉過改之一書，至有『生靈塗炭，社稷丘墟』之語。且有詩云：『從教血染長安市，一枕清風卧釣磯。』擾擾紛紛，無所不至。大抵當時執政無承平諸公識度，不能以上疾狀昭示天下，鎮静浮言。而縉紳學士，率多竇直釣名之人，遂使上蒙疑負謗，日甚一日。

至六月九日戊戌，壽皇崩於重華殿。本宮提舉關禮等，詣宰執第，告上大漸。丞相留正、樞密趙汝愚、參政陳騤、同知余端禮，力請過宮，俟至晚，又不果出。先是，孝宗未服藥，黄裳等嘗請過宮，以笏攔光宗云：『壽皇已服藥矣，便請陛下升輦。』已而無它。至是，亦以爲妄，不復信。十三日，壽皇大殮，車駕不至，無與成服，人情憂懼。留正等遂奏請憲聖代行祭奠之禮，以安人心。往反數四，始得太皇聖旨：『皇帝以疾，聽就内中成服，太皇太后代行祭奠之禮，宰相百官就重華宮成服。』正等遂成服遵行之。然中外人情洶洶，以禍在旦夕。近習巨室，競輦金帛藏匿村落。而朝士中如項安世等，遁去者數日。如李詳等，搬家歸鄉者甚衆。侍從至欲相率出城。於是留正等連疏乞立太子，以重國本。二十四日晚，御批云『甚好』。次日，宰執擬立太子指揮進入。御筆批：『依付學士院降詔。』是晚，又御批云：『歷事歲久，念欲退閑。』留正見之懼。以爲初正請立太子，今乃有退閑之語，何邪？會次日朝臨，仆於殿庭傷足，正疑爲不祥。先是，正嘗從善軌革者問命，有兔伏草、鷄自焚之象。及此，謂所知曰：『上卯生，吾酉生，前語驗矣。』遂力請罷免，出城俟命。

工部尚書趙彦逾，時爲山陵按行使。臨欲渡江，因别汝愚曰：『近事危急如此，知院乃同姓之卿，豈容坐視？當思捄之之策可也。』汝愚默然久之，曰：『今有何策？事急時，持刀去朝天門，叫幾聲，自割殺耳。』彦逾曰：『與其如此死，不若如是死。』且云：『聞上有御筆八字，果否？』汝愚曰：『留丞相丁寧莫説。今事急矣！與尚書説亦不妨。』彦逾曰：『既有此御筆，何不便立嘉王？』汝愚驚曰：『向嘗有立儲之請，尚恐上怒。此事誰敢擅當？且看慈福、壽成兩宮之意如何？』彦逾曰：『留丞相以足跌求去，天付此一段事業與知院，豈可持疑？禫祭在近，便可舉行。』汝愚曰：『此是大事，恐未易倉卒，亦須擇一好日。』遂取官曆檢視，適是日甲子吉。彦逾曰：『帝王即位，即是好日。兼官曆又吉，何疑？事不容緩，宜亟行之，亦順事也。』因勸與殿帥郭杲同議。汝愚遂遣范仲壬及詹體仁諭意，杲皆不答，汝愚大恐。彦逾曰：『某嘗有德於杲。』遂馳告之曰：『近日外議頗洞，太尉知否？』杲曰：『然則奈何？』彦逾遂以内禪事語之，曰：『某與趙樞密，第能謀之耳。太尉爲國虎臣，此事全在太尉。』杲猶未語，彦逾曰：『太尉所慮者，百口之家耳。今某盡誠以告，太尉不答，豈太尉别有謀乎？』杲矍然而起曰：『敢不效使令。』遂與區處發軍坐甲等事。還報汝愚，議遂定。乃謀可白事於慈福宮者。始擬吴琚，琚、憲聖姪也。琚辭。或云：『已白憲聖，不許。』繼用吴環，環亦辭。於是令徐誼、葉適因閤門蔡必勝諭意於知閤門事韓侂胄。侂胄母，憲聖女弟也，其妻又憲聖女姪，最爲親近。侂胄慨然曰：『某世受國恩，託在肺腑，願得效力。』於是往見慈福宮提舉張宗尹曰：『事勢如此，我輩死無日矣。』宗尹曰：『今當如何？』遂告以内禪事，且云：『須得太皇主張方可。』宗尹遂許爲奏知。次日未報，侂胄懼，遂親往慈福宮。適值憲聖感風不出，侂胄亦窘，立殿廡垂涕。重華宮提舉關禮適至，邀問之，侂胄不言，因指天爲誓，侂胄遂具述其事。禮曰：『即當奏知，少俟可也。』禮入見，垂涕。憲聖問曰：『汝有何苦？』曰：『小臣無事，天下可憂耳。』憲聖蹙額不言。禮曰：『聖人讀萬卷書，曾見有如此時節，可保無虞否？』憲聖曰：『此豈汝所知。』禮曰：『此事，人人知之。丞相已去，所賴二三執政，旦夕亦且去矣，中外將誰賴乎？』言與淚俱。憲聖驚曰：『事將奈何？』禮曰：『今宰執令

韓侂胄在外，欲奏内禪事。望聖人三思，早定大計。』憲聖不語，久之，曰：『我前日略曾見吴琚説來，若事順，須是做教好。』且許來早於梓宫前垂簾，引執政面對。禮遂傳旨侂胄，侂胄乃復命於汝愚。始往報陳驥、余端禮及郭杲，並步帥閻仲。關禮使其姻黨閤門舍人傅昌朝，密製黄袍。

先是，嘉王數日謁告。執政諭宫僚彭龜年等曰：『禫祭重事，王不可不入。』七月四日甲子，禫祭。羣臣入，王亦入。執政率百僚詣大行前，奏請太皇。頃之，垂簾。有旨令韓侂胄同執政奏事。汝愚等再拜，詣簾前奏曰：『皇帝以疾，至今未能執喪。臣等累入劄，乞立皇子嘉王爲皇太子，以繫人心。皇帝批出「甚好」，繼又批「歷事歲久，念欲退閑」。取太皇太后旨處分。』憲聖曰：『皇帝既有御筆，相公自當奉行。』汝愚等奏曰：『此事甚大，須降一指揮方可。』憲聖曰：『好！好！』汝愚遂袖出所擬指揮以進，曰：『皇帝以疾，未能執喪。曾有御筆，自欲退閑。皇子嘉王，可即皇帝位。尊皇帝爲太上皇帝，皇后爲太上皇后。』憲聖覽訖曰：『甚好。』汝愚等再拜奏曰：『凡事全望太皇太后主張。』憲聖首肯，遂乞令都知楊舜卿提舉壽康宫，以任其責。遂召之簾前面付之。

汝愚即几筵殿前宣布聖旨及詔書訖，關禮、張宗尹扶掖太子入簾。太皇面諭再三，太子固辭，曰：『恐負不孝之罪。』俯伏涕泣。太皇命侂胄入簾，授以黄袍，令扶嗣君往即皇帝位。關禮、張宗尹共掖嗣君至素幄，傳太皇聖旨，令汝愚等勸進。汝愚等奏曰：『天子當以安社稷定國家爲孝。今中外人人憂亂，萬一變生，置太上於何地，尚得爲孝乎？』衆扶上披黄袍，上猶却立，衆扶上就座，汝愚等率百官再拜，皇帝立受。汝愚等遂傳宣殿帥郭杲、閻仲，同韓侂胄一班起居，内侍扶導上詣太皇簾前行謝禮，次詣梓宫前行禫祭禮。畢，御史臺閤門集百官，禁衛立班起居。翌日，侂胄侍上詣光宗問起居，光宗問是誰？侂胄對曰：『嗣皇帝。』光宗瞪視曰：『吾兒邪』？

先是，汝愚諭殿帥郭杲，以軍五百至祥禧殿前祈請御寶。杲入，索於職掌内侍羊駟、劉慶祖。二人私議曰：『今外議洶洶如此，萬一璽入其手，或以它授，豈不利害。』於是封識空函授杲。二璫取璽，從間道詣德壽宫，納之憲聖。及汝愚開函奉璽之際，憲聖方自内付璽與之。

先是，襄陽歸正人陳應祥等，誘聚亡命，謀以七月望日爲壽皇發喪爲亂。前一夕登極赦至，其徒告之而敗。

汝愚遂奏乞召還留正，以輔初政，而御史張叔椿則劾以棄國之罪，遂遷叔椿爲吏部侍郎。正乃復入拜左相，汝愚爲右相。汝愚曰：『同姓之卿，不幸處君臣之變，敢言功乎？』辭不拜。乃以特進爲樞密使。及孝宗將攢，汝愚建議欲卜山陵，與正異議，遂出正判建康府，汝愚遂拜右相。

先是，汝愚許侂胄以事成日授節鉞，彦逾執政。既而推定策恩，汝愚乃謂彦逾曰：『我輩宗臣，不當言功。』僅除郭杲節度使，彦逾爲端明殿學士，出爲四川制置、知成都府，侂胄還觀察使、樞密都承旨。於是二人憤曰：『此事皆吾二人之力，汝愚不過蒙成耳。今既自據相位，以專其功，乃置吾輩度外邪！』於是始有逐汝愚之謀矣。汝愚覺之，以朱熹有重名，遂自長沙召入爲待制，侍經筵，及收召李祥、楊簡、吕祖儉等道學諸君子以自壯。然宫中及一時之議，皆歸功於侂胄，自是出入宫掖，居中用事。且嗾伶人刻木爲熹等像，戴冠大袖，講説性理，爲戲於禁中。

熹與龜年等，屢白汝愚曰：『侂胄怨望殊甚。宜以厚賞酬其勞，處以大藩，出之於外。勿使預政，以防後患。』汝愚不納，曰：『彼嘗自言不愛官職，何患之有？』既而熹進對，面陳侂胄之姦。繼而正言黄度欲論之而謀泄，以内批斥去。熹又因進講極論之，聲色頗厲。上怒，遂批出，除熹宫觀。汝愚請見，乃以内批袖還上，繼而求去，皆不許。於是彭龜年奏：『陛下逐朱熹太暴。』且言：『侂胄竊弄威權，爲中外所附，必貽大患。』寧宗欲兩罷之，汝愚欲兩留之。既而龜年與郡，侂胄勢由是益張。會彦逾帥蜀，陛辭日，盡疏當時道學諸賢姓名，指爲汝愚之黨，而寧宗亦疑之矣。

知閤劉弼謂侂胄曰：『趙丞相欲專此大功，日引虚名之士以植黨，君豈但不得節鉞，將恐不免嶺海之禍。』侂胄恐甚。會汝愚欲除劉光祖爲侍御史，侂胄知欲擊己。而上方令近臣舉御史，於是以御筆除大理簿劉德秀爲御史，楊大法爲殿院。又罷吴獵，以劉三傑代之，於是言路皆韓黨矣。

先是，汝愚嘗云：『夢孝宗授以湯鼎，背負白龍陞天。』又沈有開嘗在汝愚坐曰：『外間傳嘉王出判福州，許國公判明州，三軍士庶，已推戴相公矣。』又徐誼語人曰：『但得趙家一塊肉足矣。』蓋指魏王之子，徐國公柄也。樓鑰行辭免批答，有『親爲伯父，固非同姓之卿』之語。太

學上書，乞尊汝愚爲伯父。周成子言『郎君不令』。田澹謂『寧宗非光宗子』。其説非一端。於是右正言李沐首疏其事，劾汝愚以『同姓居相位，非祖宗典故。方太上聖體不康之時，欲行周公故事。倚虚聲，植私黨，以定策自居，專功自恣』等事。遂罷汝愚相位，出知福州。既而臺臣合奏，罷郡與祠。於是祭酒李祥、博士楊簡，府丞吕祖儉等有疏，太學生周端朝等六人共一書，訴汝愚有大功，不當去位，皆被黜謫。未幾，何澹、胡紘疏：『汝愚唱引僞徒，謀爲不軌。乘龍授鼎，假夢爲符。』且言『與徐誼輩造謀，欲衛送太上過越，爲紹熙皇帝』等事。遂責汝愚永州安置。至衡州而卒。朱熹爲之註《離騷》以寄意焉。敖陶孫題詩於闕門，有『一死固知公所欠，孤忠賴有史長存』之句。

其後葉翥、汪義端交論僞學，而劉三傑以僞黨爲逆黨，凡得罪者五十九人。省部籍記姓名，降詔禁僞學。而直省吏蔡琏，告汝愚定策時異謀，賓客所言凡七十紙。欲逮彭龜年、曾三聘、徐誼、沈有開下大理獄，賴范仲藝等力解之乃已。既而侂胄遷太傅，封平原郡王。自此，十年專政，肇開兵端，身殞國危。在侂胄固不足責，而當時諸君子馭之亦失其道，有以致之也。

《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紹熙五年六月）戊戌夜，壽皇聖帝崩，遺詔改重華宮爲慈福宮，建壽成皇后殿於宮後，以便定省。以重華宮錢銀一百萬緡賜内外軍。先是，丞相留正、知樞密院事趙汝愚、參知政事陳騤、同知樞密院事余端禮聞壽皇聖帝大漸，見帝于後殿，力請帝朝重華宮，皇子嘉王亦泣以請，不聽。至是，丞相正等聞壽皇聖帝崩，乃率百官聽遺詔于重華宮。己亥，丞相以下上疏，請詣重華成禮。庚子，遣薛叔似等使金告哀。辛丑，丞相率百官拜表，請就喪次成服。壬寅，壽皇大斂。皇子嘉王復入奏事，詔俟疾愈，過宮行禮。丞相以下請皇太后垂簾聽政，不許；請代行祭奠禮，許之。仍有旨：皇帝有疾，聽就内中成服。夜，白氣亙天。乙巳，尊壽聖隆慈備福皇太后爲太皇太后，壽成皇后爲皇太后。己酉，白氣亙天。【略】

秋七月辛酉，丞相留正稱疾，乞罷政，遂逃歸。初，正等屢請立嘉王爲皇太子，帝許之。正擬指揮以進，奉御筆：『歷事歲久，念欲退閑。』正得之，大懼，乃謀退焉。甲子，太皇太后以皇帝疾未能執喪，命皇子嘉王卽皇帝位于重華宮之素幄，尊皇帝爲太上皇帝，皇后爲壽仁太上皇后，移御泰安宮。

又　卷三七《寧宗紀一》　紹熙元年春，宰相留正請立帝爲儲嗣。五年六月戊戌，孝宗崩，光宗以疾不能出。壬寅，宰臣請太皇太后垂簾聽政，不許；請代行祭奠之禮，從之。丁未，宰臣奏云：『皇子嘉王，仁孝夙成。宜正儲位，以安人心。』越六日，奏三上，從之。明日，遂擬旨以進。是夕，御批付丞相云：『歷事歲久，念欲退閑。』

七月辛酉，留正以疾辭去。知樞密院事趙汝愚見正去，乃遣韓侂胄因内侍張宗尹以禪位嘉王之意，請于太皇太后，不獲。遇提舉重華宮關禮，侂胄因其問，告之。禮繼入内，泣請于太皇太后，太皇太后乃悟，令諭侂胄曰：『好爲之！』侂胄出，告汝愚，命殿帥郭杲夜分兵衛南北内。

翌日禫祭，汝愚率百官詣大行柩前，太皇太后垂簾，汝愚率同列再拜，奏：『皇帝疾，不能執喪，臣等乞立皇子嘉王爲太子，以安人心。』乃奉御批八字以奏。太皇太后曰：『既有御筆，卿當奉行。』汝愚曰：『内禪事重，須議一指揮。』太皇太后允諾。汝愚袖出所擬以進，云：『皇帝以疾，未能執喪，曾有御筆，欲自退閑，皇子嘉王擴可卽皇帝位。尊皇帝爲太上皇，皇后爲太上皇后。』太皇太后覽畢，曰：『甚善。』

汝愚出，以旨諭帝，帝固辭曰：『恐負不孝名。』汝愚曰：『天子當以安社稷，定國家爲孝，今中外憂亂，萬一變生，置太上皇何地。』衆扶入素幄，披黄袍，方却立未坐，汝愚率同列再拜。帝詣几筵殿，哭盡哀。須臾立仗訖，催百官班，帝衰服出，就重華殿東廡素幄立，内侍扶掖，乃坐。百官起居訖，乃入行禫祭禮。

又　卷二四三《后妃傳下・憲聖慈烈吴皇后》　時光宗疾未平，不能執喪，宰臣請垂簾主喪事，后不可。已而宰執請如唐肅宗故事，羣臣發喪太極殿，成服禁中，許之。后代行祭奠禮。尋用樞密趙汝愚請，於梓宮前垂簾，宣光宗手詔，立皇子嘉王爲皇帝。

又　卷二四七《宗室傳四・趙彦逾》　遷户部侍郎、工部尚書。孝宗崩，光宗疾，不能持喪。樞密趙汝愚議請立嘉王爲皇帝，欲倚殿帥郭杲爲用，遣中郎將范任告之，杲不應。時中外洶洶，彦逾見汝愚，對泣，汝愚密告以翊戴之議。彦逾大喜，力贊其決。郭杲嘗被誣，彦逾爲白于帝，

杲德之，遂馳告杲曰：『彥逾與樞密第能謀之耳，太尉爲國虎臣，當任其責。』杲未及對，彥逾急責之，杲許諾，遂領兵爲衛。寧宗卽位，汝愚謂彥逾曰：『我輩宗臣，不當言功。』

又 卷三九一《留正傳》 （紹熙）五年正月，孝宗疾革，正數請車駕過宮。一日，上拂衣起，正引裾泣諫，隨至福寧殿門。正退上疏，言極激切。六月戊戌，孝宗崩，光宗以疾未能執喪，正率同列屢奏，乞早正嘉王儲位，又擬指揮付學士院降詔。尋有手詔：『朕歷事歲久，念欲退閑。』正得之始懼，請對，復不報。卽出國門，上表請老，末曰：『願陛下速回淵鑑，追悟前非，漸收人心，庶保國祚。』

正始議以上疾未克主喪，宜立皇太子監國；若終喪未倦勤，當復辟。設議內禪，太子可卽位。時從臣鄭湜奏與正同。既而趙汝愚以內禪請于憲聖，正謂：『建儲詔未下，遽及此，他日必難處。』論既違，以肩輿逃去。及嘉王卽位，尊皇帝爲太上皇帝，以正爲大行攢宮總護使。寧宗卽位，入謝，復出。憲聖命速宣押，時汝愚亦以爲請，上親札，遣使召正還。

又 卷三九二《趙汝愚傳》 （紹熙五年）六月丁酉，夜五鼓，重華大闕扣宰執私第，報孝宗崩，中書以聞，汝愚恐上疑，或不出視朝，持其劄不上。次日，上視朝，汝愚以提舉重華宮關禮狀進，上乃許過北內，至日昃不出，宰相率百官詣重華宮發喪。壬寅，將成服，留正與汝愚議，介少傅吳琚請憲聖太后垂簾暫主喪事，憲聖不許。正等附奏曰：『臣等連日造南內請對，不獲。累上疏，不得報。今當率百官恭請，若皇帝不出，百官相與慟哭于宮門，恐人情騷動，爲社稷憂。乞太皇太后降旨，以皇帝有疾，蹔就宮中成服。然喪不可無主，祝文稱「孝子嗣皇帝」，宰臣不敢代行。太皇太后，壽皇之母也，請攝行祭禮。』蓋是時正、汝愚之請垂簾也，以國本係乎嘉王，欲因簾前奏陳宗社之計，使命出簾幃之間，事行廟堂之上，則體正言順，可無後艱。而吳琚素畏慎，且以后戚不欲與聞大計，此議竟格。

丁未，宰臣已下，待對和寧門，不報，乃入奏云：『皇子嘉王仁孝夙成，宜早正儲位以安人心。』又不報。越六日再請，御批云：『甚好。』明日，同擬旨以進，乞上親批付學士院降詔。是夕，御批付丞相云：『歷事歲久，念欲退閑。』留正見之懼，因朝臨佯仆于庭，密爲去計。汝愚自度不得辭其責，念故事須坐甲以戒不虞，而殿帥郭杲莫有以腹心語者。

會工部尚書趙彥逾至私第，語及國事，汝愚泣，彥逾亦泣，汝愚因微及與子意，彥逾喜。汝愚知彥逾善杲，因繆曰：『郭杲儻不同，奈何？』彥逾曰：『某當任之。』約明乃復命。汝愚曰：『此大事已出諸口，豈容有所俟乎？』汝愚不敢入私室，退坐屏後，以待彥逾之至。有頃，彥逾至，議遂定。明日，正以五更肩輿出城去，人心益搖，汝愚處之恬然。自吳琚之議不諧，汝愚與徐誼、葉適謀可以白意於慈福宮者，乃遣韓侂胄以內禪之意請于憲聖。侂胄因所善內侍張宗尹以奏，不獲命，明日往，又不獲命。侂胄逡巡將退，重華宮提舉關禮見而問之，侂胄具述汝愚意。禮令少俟，入見憲聖而泣。憲聖問故，禮曰：『聖人讀書萬卷，亦嘗見有如此時而保無亂者乎？』憲聖曰：『此非汝所知。』禮曰：『此事人人知之，今丞相已去，所賴者趙知院，旦夕亦去矣。』言與淚俱。憲聖驚曰：『知院同姓，事體與他人異，乃亦去乎？』禮曰：『知院未去，非但以同姓故，以太皇太后爲可恃耳。今定大計而不獲命，勢不得不去。去，將如天下何？願聖人三思。』憲聖問侂胄安在，禮曰：『臣已留其俟命。』憲聖曰：『事順則可，令諭好爲之。』禮報侂胄，且云：『來早太皇太后於壽皇梓宮前垂簾引執政。』侂胄復命，汝愚始以其事語陳驥、余端禮，使郭杲及步帥閻仲夜以兵衛南北內，禮使其姻黨宣贊舍人傅昌朝密製黃袍。

是日，嘉王謁告不入臨，汝愚曰：『禫祭重事，王不可不出。』翌日，禫祭，羣臣入，王亦入。汝愚率百官詣大行前，憲聖垂簾，汝愚率同列再拜，奏：『皇帝疾，未能執喪，臣等乞立皇子嘉王爲太子，以繫人心。皇帝批出有「甚好」二字，繼有「念欲退閑」之語，取太皇太后處分。』憲聖曰：『既有御筆，相公當奉行。』汝愚曰：『茲事重大，播之天下，書之史册，須議一指揮。』憲聖允諾。汝愚袖出所擬太皇太后指揮以進，云：『皇帝以疾至今未能執喪，曾有御筆，欲自退閑。皇子嘉王擴可卽皇帝位，尊皇帝爲太上皇帝，皇后爲太上皇后。』憲聖覽畢曰：『甚善。』汝愚奏：『自今臣等有合奏事，當取嗣君處分。然恐兩宮父子間有難處者，須煩太皇太后主張。』又奏：『上皇疾未平，驟聞此事，不無驚疑，乞令都知楊舜卿提舉本宮，任其責。』遂召舜卿至簾前，面喻之。憲

聖乃命皇子卽位，皇子固辭曰：『恐負不孝名。』汝愚奏：『天子當以安社稷、定國家爲孝。今中外人人憂亂，萬一變生，置太上皇何地？』衆扶入素幄，披黃袍，方却立未坐，汝愚率同列再拜。寧宗詣几筵殿，哭盡哀。須臾，立仗訖，催百官班。帝衰服出就重華殿東廡素幄立，內侍扶掖乃坐。百官起居訖，行禫祭禮。

又 卷四七四《姦臣傳四・韓侂胄》 孝宗崩，光宗以疾不能執喪，中外洶洶，趙汝愚議定策立皇子嘉王。時憲聖太后居慈福宮，而侂胄雅善慈福內侍張宗尹，汝愚乃使侂胄介宗尹以其議密啓太后。侂胄兩至宮門，不獲命，彷徨欲退，遇重華宮提舉關禮問故，入白憲聖，言甚懇切，憲聖可其議。禮以告侂胄，侂胄馳白汝愚。日已向夕，汝愚亟命殿帥郭杲以所部兵夜分衛南北內。翌日，憲聖太后卽喪次垂簾，宰臣傳旨，命嘉王卽皇帝位。

藝文

明・解縉《永樂大典》卷一一八八《〔宋〕王邁〈讀慶元黨人家乘一蜀中游公，諱仲鴻，景仁似尚書之父〉》 羣僞欺天日，宋臣去國時。朝扶皇帝璽，暮植黨人碑。楚衆齊難勝，劉安晁遂危。抵巇公贊決，幾事併先知。辨趙忠定公之冤。

又《〔宋〕王邁〈讀慶元黨人家乘三蜀中游公，諱仲鴻，景仁似尚書之父〉》 石顯權傾帝，穰侯勢逼王。羣狐爭伺夜，丹鳳獨鳴陽。閶闔辭天仗，洋川佩郡章。誰嘗舒亶唾，有舌巧如簧。論韓侂胄之專。

清・梁履繩《澹足軒詩集》卷二《韓侂胄》 力圖恢復業，斯役滿朝班。煽處人爭媚，羊摩主愈孱。狼心慙正直，鼠首殉江山。地下逢忠獻，還應解汗顏。

清・愛新覺羅・顯琰《御製詩二集》卷六三《道學崇訓》 程朱宋大儒，彰明孔孟學。身心性命源，道德仁義卓。公輔禁伊川，黜朱侂胄剝。真僞皆混淆，清流變汙濁。貢舉廢經書，邪說肆詆諑。逆黨及僞徒，狂吠盡昏眊。理宗能推崇，慕名僅揚搉。政事未勤修，焉能繼先覺。

又《韓侂胄專政》 南渡據一隅，苟安立邦國。君無恢復能，臣益多奸慝。侂胄假內批，異己盡削職。龜年疏劾參，折佞劾忠直。真僞不分明，兩罷非典則。進宮實悖庸，遷外倍愚惑。專政縱奢靡，師睪承顏色。宗社漸傾危，玉津幸誅殛。

清・羅澤南《羅忠節公遺集》卷二《衡州謁趙忠定公祠》 小人肆奸僞，快逞一時意。君子樹勁節，沈冤萬世雪。一時一何暫，萬世一何久。蓋棺論乃定，梟鸞各妍醜。重華不朝年復年，御批八字誰敢傳。先皇夢授湯鼎重，身負白龍飛上天。志安社稷事從容，宗室微臣那論功。京鐘側目侂胄怒，一網打盡朝爲空。堂堂太學六君子，爲公訟冤不怕死。昨日上書哭金門，今朝編管五百里。罷公相位怒不休，福州旋向永州流。暴卒衡城毒何急，操戈者誰曰錢鏊。忠魂淒淒泣雨雪，正氣耿耿壯日月。百代清議留丹書，千秋廟貌倚城闕。拜公之祠對公歌，宦海波濤奈若何。秋風蕭蕭度湘水，坐讀《離騷》弔汨羅。

清・鄒志路《狷齋遺稿》卷三《內禪議弔趙忠定公汝愚》 吳琚不敢見太后，宰相單車出城走。重華宮內喪主無，臣也庸愚君瞀謬。惟公大事身能當，奠父家國扶綱常。先帝有孫帝有子，請以國本歸嘉王。皇帝之疾未必重，皇帝之詔自當奉。煌煌天語欲退閒，引對簾前色不動。黃袍倉卒加儲君，內禪議定全天倫。跡似霍光發昌邑，心侔姬旦輔周成。宗臣與國同休戚，讒口翻雲危社稷。試問當年坐甲時，慈福一言誰乞得。永州安置亦何辜，從古功高合受誅。留取汗青一幅紙，丈夫原只爲區區。

清・楊慶琛《絳雪山房詩鈔》卷二〇《趙汝愚》 前星絢采耀丹宸，國事倉黃膽識真。能爲危疑持大計，忍教流竄了閒身。升龍授鼎占終驗，江月天風句有神。自是宗臣賢最著，南園吠犬又何人。

雜録

《楊萬里集》卷一二四《宋故少保左丞相觀文殿大學士贈少師郇國余公墓志銘》 紹熙五年，光宗被疾寢，不能東朝重華宮，外議譸張。公密疏深切，皆人所難言。詩同列將勇去，以塞天下責望。公謂二三執政，與國同休戚，今兹何時，乃欲苟免？六月戊戌，夜漏未盡，報壽皇大漸，俄報升遐。光宗遂不能至宮發喪，人情恟懼，朝廷莫知所出。公謂丞相留

公正曰：『不有唐肅宗朝羣臣發衷太極殿故事乎？今日之事，宜奏太皇太后，請代行祭奠之禮，以靖國人。』於是宰相執政上奏太皇太后，從之。仍有旨云：『皇帝以疾，聽於大內成服，百官於重華殿成服。』丁未，公與丞相留公正及樞密知院趙公汝愚、參知政事陳公騤建言：『皇子仁孝夙成，宜蚤正儲位。』累日申前請。甲寅，御筆示傳子之意。越四日丁巳，始因貴戚得白太皇太后。越七日癸亥，得旨，仍宣諭汝愚、騤及公。先是，丞相以朝臨仆地去國。甲子禫祭，百官畢集於重華宮。太皇太后垂簾，有旨云：『皇帝有詔，自欲退閑。皇子嘉王可即皇帝位。尊皇帝爲太上皇帝，皇后爲太上皇后。』於是，太皇太后命左右扶上入簾，面諭光宗聖意。上泣涕俯伏，懇辭不能起。太皇太后命左右起上，仍命持黃袍，扶上至殿之左介素幄，乃傳命執政同勸進再三，上遜避亦再三。左右頻以黃袍被上，上泣頻却之。公泣奏曰：『今太上違豫，大喪乏主，國勢岌岌，人情皇皇。太上之詔，不可以莫之受也。太皇太后之命，不可以莫之承也。且太皇太后非爲陛下計也，爲太上皇帝太上皇后計也，爲宗廟社稷計也。今陛下乃執人子之一謙，忽國家之大計，是蹈匹夫之小諒，忘天子之大孝也。呼吸之頃，有安有危，其若太上皇帝太上皇后何？其若宗廟社稷何？』上懼然牧涕，愀然勉從，不得已側坐御座之半。公與同列再拜，上亦答拜。公與同列又奏曰：『太陽下同萬物可乎？正君臣之分，請自今始。』公與同列又再拜，上猶立而受。內侍扶導上詣梓宮前，行謝禮畢，上衰服出至大次，猶立。久之公與同列再三固請，上始正御座朝百官，退，遂行禫祭之禮。晷刻之間，人情大定，中外相賀，驩聲雷起。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下　紹熙五年七月，光宗屬疾，寧皇未內禪，外朝與中禁勢相隔絕。趙忠定招侂胄通太后意，中官闊禮同任往來之旨，寧廟即位。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甲編》卷四《紹熙內禪》　紹熙甲寅，壽皇不豫，光宗以疾不能過宮，然猶日臨內朝，宰相率百官固請，不從。嘗降出一草茅書，言建儲事，宰相袖進取旨，上變色曰：『儲不豫建，建即代矣。朕第欲卿知其妄耳。』越數日，宰執再以請，御批有『歷事歲久，念欲廢閑』之語。壽皇升遐，上不能喪，羣臣相率攀上衣裾泣曰：『壽皇死也，陛下合上輦一出。』隨至福寧殿，不退。上亦泣曰：『此非卿等行處也。』急還內，袴紱爲裂。時中外訛言洶洶，或言某將輒奔赴，或言某輩私聚哭。朝士有潛遁者，近倖富人，競匿重器，都人皇皇。趙忠定在西府，密謀內禪，念莫可達意於壽聖者。韓侂胄，壽聖甥也，乃令閤門蔡必勝潛告之。侂胄遂因知省闕禮白壽聖。議始定，忠定令工部尚書趙彥逾戒殿帥郭杲、敕宿衛起居舍人彭龜年告嘉邸備進發。七月甲寅，禫祭，壽聖引宰執至簾下，諭曰：『皇帝疾，至今未能執喪，自欲退閑，此御筆也。嘉王可即皇帝位於重華宮，躬行喪禮。』嘉王却避再三，侂胄、必勝扶抱登御榻，流涕被面。命泰安宮提舉楊舜卿往南內請八寶，初猶靳予，舜卿傳奏云：『官家兒子做了。』乃得寶出。事定，侂胄意望節鉞，忠定不與。知閤劉弼乘間言曰：『此事侂胄頗有功，亦合分些官職與他。』忠定曰：『渠亦有何大功！』弼語侂胄，侂胄未信，謁忠定以探其意，忠定岸然不交一談。侂胄退而歎曰：『劉知閤不吾欺。』於是邪心始萌，謀逐忠定矣。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甲集《憲聖擁立》　憲聖既擁立光皇，光皇以疾不能喪，憲聖至自爲臨奠。攻媿樓公草立嘉王詔云：『雖喪紀自行于宮中，然禮文難示于天下。』蓋攻媿之詞，憲聖之意也，天下稱之。先是，吳琚奏東朝云：『某人傳道聖語「敢不控竭」。竊觀今日事體，莫如早決大策，以安人心。垂簾之事，止可行之旬浹，久則不可。願聖意察之。』憲聖曰：『是吾心也。』翌日，並召嘉王暨吳興入，憲聖大慟不能聲，先諭吳興曰：『外議皆曰立爾，我思量萬事當從長。嘉王長也，且教他做。他做了你却做，自有祖宗例。』吳興色變，拜而出。嘉王聞命，驚惶欲走，憲聖已令知閤門事韓侂胄掖持，使不得出。嘉王連稱：『告大媽媽，臣做不得，做不得。』憲聖命侂胄：『取黃袍來，我自與他著。』王遂掣侂胄肘環殿柱。憲聖叱王立侍，因責王以『我見你公公，又見你大爹爹，見你爺，今又却見你。』言訖，泣數行下。侂胄從旁力以天命爲勸。王知憲聖聖意堅且怒，遂衣黃袍，亟拜不知數，口中猶微道『做不得』。侂胄遂掖王出宮，喚百官班，宣諭宿內前諸軍以嘉王嗣皇帝已即位，且草賀。驩聲如雷，人心始安。先是，皇太子即位於內，則市人排舊邸以入，爭持所遺，謂之『掃閣』，故必先爲之備。時吳興爲備，獨嘉王已治任判福州，絕不爲備，故市人席捲而去。王既即位，翌日，侂胄侍上詣光皇問

起居。光皇疾，有閒，問：『是誰？』侂胄對曰：『嗣皇帝。』光宗瞪目視之，曰：『吾兒耶？』又問侂胄曰：『爾爲誰？』侂胄對：『知閤門事臣韓侂胄。』光宗遂轉聖躬面內。

時惟傳國璽猶在上側，堅不可取。侂胄以白慈懿，慈懿曰：『既是我兒子做了，我自取付之。』即光宗卧内擧璽。寧皇之立，憲聖之大造也，三十六年清静之治，憲聖之大明也，琚亦有助焉。文忠真公跋琚奏藁于忠宣堂云：『觀少保吴公密奏遺藁，其盡忠王室，可以對越天地而無愧，歎仰久之。丙子夏至富沙真德秀書。』侂胄陰忌琚，以憲聖故，故不敢行忠定、德謙事。賞花命酒，每極歡劇，閒語吴曰：『肯爲成都行乎？』吴對以更萬里遠亦不辭。韓笑謂曰：『只恐太母不肯放兄遠去。』然猶偏帥，判荆、襄、鄂，再判金陵，終于外云。韓誅，趙氏訟冤于朝，公之子鋼亦以公密奏藁進。時相疑吴爲韓氏至姻，故伸趙而不録吴云。

又　丁集《寧皇即位》　寧宗皇帝，光宗第二子，母曰李皇后。乾道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於恭邸。五年十一月除右千牛衛大將軍。淳熙五年十月封英國公。十二年三月進平陽郡王。十六年三月封嘉王。紹熙五年七月五日，奉太皇太后聖旨，就重華宫即皇帝位。憲聖既擁立光皇，光皇以疾不能喪，憲聖至自爲臨奠。先是，吴琚奏東朝云：『某人傳道聖語「敢不控竭」。竊觀今日事體，莫如早決大策，以安人心。垂簾之事，止可行之旬浹，久則不可。願聖意察之。』憲聖曰：『是吾心也。』翌日，並召嘉王暨吴興入，憲聖大慟不能聲，先諭吴興曰：『外議皆謂立爾，我思量萬事當從長。嘉王長也，且教他做。他做了爾卻做，自有祖宗例。』吴興色變，拜而出。嘉王聞命，驚惶欲走。憲聖已令知閤門事韓侂胄掖持，使不得出。嘉王連稱：『告大媽媽，臣做不得，做不得。』憲聖命侂胄：『取黄袍來，我自與他著。』王遂掣侂胄肘環殿柱。憲聖叱王立侍，因責王以『我見爾公公，又見爾大爹爹，見爾爺，今又卻見爾。』言訖，淚數行下。侂胄從旁力以天命勸。王知憲聖聖意堅且怒，遂衣黄袍，亟拜不知數，口中猶微道『做不得』。侂胄遂掖王出，喚百官班，宣諭宿内前諸軍以嘉王嗣皇帝已即位，且草賀。驩聲如雷，人心始安。先是，皇子即位於内，則市人排舊邸以入，爭持所遺，謂之『掃閤』，故必先爲之備。時吴興爲備，獨嘉王已治任判福州，絶不爲備，故市人席卷而去。王既即位，翌日，侂胄侍上詣光皇問起居。光皇疾，有閒，問：『是誰？』侂胄對曰：『嗣皇帝。』光皇瞪目視之，曰：『吾兒耶？』又問侂胄曰：『爾爲誰？』對曰：『知閤門事臣韓侂胄。』光皇遂轉聖躬面內。時惟傳國璽猶在上側，堅不可取。侂胄以白慈懿，慈懿曰：『既是我兒子做了，我自取付之。』即光宗卧内擧甲集作『拏』。璽。寧皇之立，琚亦有助焉。文忠真公跋琚奏藁于忠宣堂云：『觀少保吴公密奏遺藁，其盡忠王室，可以對越天地而無愧，歎仰久之。丙子夏至富沙真德秀書。』光宗疾不能喪，襄陽士人後又作『歸正人』。陳應祥陰連北方鄧州叛黨，欲殺守臣張定叟，用縞素代皇帝爲太上執喪，且舉哀以順北。適寧皇登極之詔甫三日而至，陳遂變色寢謀，旋爲其黨所訴。定叟臨閱場問之曰：『朝廷負爾耶？太守負爾耶？』各命將士射之。先誌其箭，中其肝者有某賞，中其心者有某賞，中其體若肢者有某賞。發陳之篋，惟縞巾數千云。先是，趙蹈中具載水心贊嘉邸之語數十百，親筆其顛末，紹翁未之見也。

又　《慶元丞相》　頤正載忠定事於《録》，則曰：『知閤門事韓侂胄入奏太皇太后，得旨以諭趙汝愚等：來早太皇太后就梓宫前垂簾，引執政入班于几筵殿下。太常寺先引汝愚等赴梓宫燒香畢，次赴太皇太后簾前起居奏事。奉太皇太后聖旨：「皇帝以疾未能執喪，曾有御筆自欲投閒，皇子嘉王可即皇帝位」云云。

又　《考異》　先是，趙公汝愚諭殿帥郭杲以兵三百至延禧殿門祈請國璽，欲自都省迎寘於德壽宫。杲入，索璽於内璫羊駟、劉慶祖。二璫相語：『若璽入杲，或以他授，則大事去矣。況丞相有「趙家肉即可做」，此自主張吴興，則璽尤不可輕授。』二璫遂設計，諭杲以祥曦殿門非殿前宜入，宜俟於門下。先付璽，函封甚祕一作『密』。授於杲。杲奉函于都省。二璫徑以璽從閒道馳詣德壽宫憲聖殿。先是，憲聖已召嘉王入德壽宫殿内，汝愚不知所奉者璽函耳，遂至宫門，欲上璽。憲聖諭以『璽寘已善所，嘉王已即位』。汝愚等惶恐稱賀，憲聖遂專擁立之功。紹翁竊詳前説，與吴、趙二氏既異，雖襲頤正稽古録志在詆趙，亦不及是。當缺所疑，以備史氏采擇云。

又　《考異》　紹興五年六月，宰臣留正等入奏，乞早正嘉王儲位，以安人心，以建萬世無窮之基。甲寅，留正等兩具奏，乞立嘉王爲皇太

子。是晚，出御批：『朕歷事歲久，念欲退閒。』壬戌，正復乞去，出國門。癸亥，知閤門事韓侂胄入奏太皇太后，得旨以諭汝愚等：來早太皇太后就梓宮前垂簾，引執政入班於几筵殿下。太常寺先引汝愚等赴梓宮前燒香畢，次赴太皇太后簾前起居奏事。奉太皇太后聖旨：『皇帝以疾至今未能執喪，曾有御筆自欲退閒，皇子嘉王可卽皇帝位，尊皇帝爲太上皇帝，皇后爲太上皇后。』詔曰門下：『朕承列聖之洪圖，受壽皇之內禪，撫有四海，于今六年。夫何菲涼，屢愆和豫，遽罹禍變，彌劇哀摧。雖喪紀自行於宮中，而禮文難示於天下。矧國事之重，久已倦勤；荷祖后之慈，曲加矜體。皇子嘉王，仁孝之德，中外所推，居恒小心，未嘗違禮，嗣膺大寶，茲謂得人。朕退安燕頤，遂釋重負。何止循宅憂之志，抑將綿傳祚之休。皇子嘉王可卽皇帝位，朕移御泰安宮。播告遠邇，咸使聞知。尚賴忠良，共思翼贊。』是詔蓋憲聖命樓公鑰所草，內云『雖喪紀自行於宮中，而禮文難示於天下』，天下稱之。是日，皇子嘉王卽皇帝位，於是趙汝愚、余端禮、陳騤等率百官起居如儀。先是，甲寅六月丁未，宰執劄子奏：『皇子嘉王，仁孝夙成，學問日進，宜早正儲位，以安人心。』癸丑，再入劄子，御批云：『甚好。』乙卯，再擬指揮進入，乞付學士院。是晚批出八字，乃上所云也。留丞相得之始懼。丙辰，再擬入，御批『可，只今施行。』己未，宰執再奏，乞面奉處分。晚，付出封題稍異。丞相不啓封，付之內降房。七月庚申朔，汝愚趣啓封，丞相視牘尾，色憂，密爲去計。辛酉，朝臨仆於地。是日，工部尚書趙彦逾見汝愚白事，汝愚微及與子意，彦逾大喜。汝愚乃俾彦逾馳告殿前都指揮使郭杲，許諾，議遂決。壬戌大祥，丞相以五更入奏致其仕，易肩輿出城去。汝愚欲奏太母而難其人。知閤門事韓侂胄，太母女弟之子也，與温人蔡必勝同在閤門。必勝因其里人左司郎官徐誼、吏部員外郎葉適言於汝愚，遂令侂胄以內禪事附慈福宮內侍張宗尹入奏。太母素簡嚴無他語，令諭汝愚耐煩而已。癸亥，侂胄再往，與重華宮內侍關禮遇。禮問知其謀，入白太母，言與淚俱下。太母蹙額久之，曰：『事順則可。』禮遂簡侂胄以『來日梓宮前垂簾，引執政』。日過午，汝愚乃以諭同列，關禮又使所親閤門宣贊舍人傳密旨製黃袍。時上在嘉邸，殊不知，方以疾告。汝愚簡宮寮彭龜年云：『禫祭重事，王不可不入。』甲子，禫祭。杲與步帥閻仲先分兵衛南北面，太母垂簾，命關禮引王先入，次執政奏事，太母曰：『皇帝已有成命，相公當奉行。』汝愚出所擬太皇太后聖旨云：『皇帝以疾至今未能執喪，曾有親筆自欲退閒。皇子嘉王可卽皇帝位，尊皇帝爲太上皇帝，皇后爲太上皇后。』太母覽畢云：『甚好。』太母勸上卽位，上固辭，且顧汝愚曰：『某無罪，恐負不孝之名。』羣臣力請，遂卽皇帝位於東楹之素幄，次行禫祭禮，人心始定。先是，京口諸軍訛言洶洶，襄陽歸正人一作『士人』。陳應祥亦謀爲變。舉事前一日，登極赦書至，遂敗。朱熹嘗謂上『前日未嘗有求位之志，今日未嘗忘思親之懷，蓋行權而不失其正』云。慶元元年夏四月，始用校書郎李壁奏，命正繳御札八字付史館。

遼興宗怠政

綜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八《興宗文成皇帝》 聖宗崩，帝即位，明年改元景福，軍國事皆生母法天皇后主之。【略】

法天專制不滿四年，帝幽而廢之。既親政，後始自恣，拓落高曠，放蕩不羈。嘗與教坊使王税輕等數十人約爲兄弟，出入其家，至拜其父母。變服微行，數入酒肆，褻言狎語。盡懽而返。尤重浮屠法，僧有正拜三公、三師兼政事令者，凡二十人。貴戚望族化之，多捨男女爲僧尼。如王綱、姚景熙、馮立輩皆道流中人，曾遇帝於微行，後皆任顯官。每有除授，凡所親信不依常格，徑與躐升，如剌葛昌等數十人。左右隸役，皆自微賤入親宮闈，曾無勳力，拔居將相，位至公卿。爵賞濫行，除授無法。樞密使馬保忠本漢人，嘗從容進諫，言於帝曰：『罰當罪，賞當功，有國之令典也。積薪之言，汲黯嘆之；斜封之濫，至唐而極。國家起自朔北，奄有幽、燕，量才授官，人始稱職。今臣下豢養承平，無勳可陟，宜且序進之。』帝怫然怒曰：『若爾，則是君不得自行其權，豈社稷之福耶？』保忠惶恐。自是欲有遷除，必先厚賜貴臣，以絶其言。【略】

帝常夜宴，與劉四端兄弟、王綱入伶人樂隊，命后妃易衣爲女道士。

后父蕭磨只曰：『番漢百官皆在，后妃入戲，恐非所宜。』帝擊磨只，敗面，曰：『我尚爲之，若女何人耶？』帝工畫，善丹青，嘗以所畫鵝、雁送諸宋朝，點綴精妙，宛乎逼真，仁宗作飛白書以答之。蓋當是時南北無事，歲受南宋饋遺百四五十年，内府之儲珍異，固山積也。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太平十一年）秋七月丙午朔，皇太后率皇族大臨于太平殿。高麗遣使弔慰。上召晉王蕭普古等飲博，夜分乃罷。丁未，擊鞠。【略】十二月癸丑，至自慶陵。皇太后聽政，帝不親庶務，羣臣表請，不從。【略】

重熙元年春正月壬申朔，皇太后御正殿，受帝與羣臣朝。【略】

（五年四月）甲子，幸后弟蕭無曲第，曲水泛觴賦詩。丁卯，頒新定條制。己巳，上與大臣分朋擊鞠。【略】九月癸巳，獵黄花山，獲熊三十六，賞獵人有差。【略】（十月）甲子，宰臣張儉等請幸禮部貢院，歡飲至暮而罷，賜物有差。

（重熙六年）夏四月，獵野狐嶺。閏月，獵龍門縣西山。【略】（六月壬申朔）上酒酣賦詩，吳國王蕭孝穆、北宰相蕭撒八等皆屬和，夜中乃罷。【略】

（七年四月）己卯，獵白馬堝。甲申，射兔新淀井。乙未，獵金山，遣楊家進鹿尾茸于大安宮。【略】（十一月）辛丑，問安皇太后，進珍玩。【略】

（八年十一月）戊戌，朝皇太后，召僧論佛法。【略】

重熙九年春正月丙辰朔，上進酒于皇太后宮，御正殿。

又　卷一九《興宗紀二》　（重熙十年十月）辛卯，以皇子胡盧斡里生，北宰相、駙馬撒八寧迎上至其第宴飲，上命衛士與漢人角觝爲樂。壬辰，復飲皇太后殿，以皇子生，肆赦。夕，復引公主、駙馬及内族大臣入寢殿劇飲。【略】

重熙十三年春正月甲子朔，朝皇太后。戊辰，如混同江。辛未，獵兀魯館岡。【略】夏四月己酉，遣東京留守耶律侯哂、知黄龍府事耶律歐里斯將兵攻蒲盧毛朵部。甲寅，南院大王耶律高十奏党項等部叛附夏國。丙辰，西南面招討都監羅漢奴、詳穩斡魯母等奏，山西部族節度使屈烈以五部叛入西夏，乞南、北府兵援送實威塞州户。詔富者遣行，餘留屯田天德軍。五月壬戌朔，羅漢奴奏所發部兵與党項戰不利，招討使蕭普達、四捷軍詳穩張佛奴歿于陣。李元昊來援叛黨。戊辰，詔徵諸道兵會西南邊以討元昊。六月甲午，阻卜酋長烏八遣其子執元昊所遣求援使窓邑改來，乞以兵助戰，從之。

又　卷二〇《興宗紀三》　（重熙十六年）秋七月辛卯，幸慶州。自是月至于九月，日射獵于楚不溝霞列、繫輪、石塔諸山。【略】

十七年春正月丁亥，如春水。閏月癸丑，射虎于候里吉。

（十八年正月）丙午，如鴛鴦濼。丙辰，獵霸特山。【略】

（十九年）三月戊戌，殿前都點檢蕭迭里得與夏戰于三角川，敗之。癸卯，命西南招討使蕭蒲奴、北院大王宜新、林牙蕭撒抹等帥師伐夏，以行宮都部署别古得監戰。甲辰，遣同知北院樞密使蕭革按軍邊城，以爲聲援。己酉，駐蹕息雞淀。丙辰，幸殿前都點檢蕭迭里得、駙馬都尉蕭胡覩帳視疾。【略】

（二十二年）夏四年月戊子，獵鶴淀。【略】

（二十三年正月）甲午，獵盤直坡。【略】（四月）癸丑，獵合只忽里。【略】九月庚寅，獵，遇三虎，縱犬擭之。

又　卷六二《刑法志下》　興宗好名，喜變更，又溺浮屠法，務行小惠，數降赦宥，釋死囚甚衆。【略】蓋自興宗時，遽起大獄，仁德皇后戕于幽所，遼政始衰。

論説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八《興宗文成皇帝論》　契丹自阿保機以來，凡五、六世至于興宗。是時承平日久，而宋朝歲幣山增而阜積矣。四時遊獵，曰『避暑』、曰『釣魚』，各各定制，而狼心虺性，茫無隄岸之所。僧固虚無也，而政事纏之；道固清浄也，而貴仕縈之；伶人樂工固優雜也，而帷薄蕩情，循同光故轍而覆之。二十餘年間，亦幸其無事，不爾殆哉！

《遼史》卷二〇《興宗紀贊》　興宗即位年十有六矣，不能先尊母后而尊其母，以致臨朝專政，賊殺不辜，又不能以禮幾諫，使齊天死於弒

逆，有虧王者之孝，惜哉！若夫大行在殯，飲酒博鞠，疊見簡書。及其謁遺像而哀慟，受宋弔而衰絰，所爲若出二人。何爲其然歟？至於感富弼之言而申南宋之好，許諒祚之盟而罷西夏之兵，邊鄙不聳，政治內修，親策進士，大修條制，下至士庶，得陳便宜，則求治之志切矣。于時左右大臣，曾不聞一賢之進，一事之諫，欲庶幾古帝王之風，其可得乎？

夏桓宗秉政

綜述

《金史》卷一〇《章宗紀二》（明昌五年春正月辛巳）遣國子祭酒劉璣冊李純佑爲夏國王。

又 卷一三四《外國傳上・西夏》 明昌四年，仁孝薨，子純佑嗣立。承安二年，復置蘭州、保安榷場。【略】

泰和六年三月，仁孝弟仁友子安全，廢純佑自立，再閱月死于廢所。七月，使純佑母羅氏爲表，言純佑不能嗣守，與大臣定議立安全爲王，遣使奏告。夏使私問館伴官：『奏告事詔許否？』館伴官曰：『此不當問也。』夏使曰：『明日當問諸客省，若又不答，則升殿奏請。上聞之，使客省諭以許所祈之意，乃賜羅氏詔詢其意，夏人復以羅氏表來，乃封安全爲夏國王。

清・張鑑《西夏紀事本末》卷三五《安全廢立》（紹熙四年九月癸未）子純佑立，改元天慶。冬十一月庚寅，夏嗣子李純佑遣使訃告於金。十二月甲午朔，夏李純佑遣使奉故王仁孝遣表進金。甲辰，金以西上閤門使大舉等爲夏國勅祭慰問使。是歲，有亦剌哈走西邊，日剽掠以自資。既而亦爲西夏所攻，走至甌兹國，爲其國人所殺。

五年春正月癸亥朔，夏遣使如金賀。辛巳，金遣國子祭酒劉璣冊李純佑爲夏國王。秋九月壬午朔，夏遣使之金賀天壽節。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三八（夏乾祐二十四年九月）國主仁孝卒，子純佑立。【略】純佑時年十七，章獻欽慈皇后羅氏生。

又 卷三九（夏天慶三年）十二月，越王仁友卒，降封其子安全爲鎮夷郡王。

仁友，仁孝族弟，深沉有器度。初封郡王，任得敬擅權，志危國本，誣殺宗親。仁友深自韜晦，口不言國事。及仁孝謀誅得敬，陰奉命誘執任得聰、任得仁等，得敬勢孤，乃伏誅，以功封越王。至是卒，子安全天資狠，心術險鷙，上表誦先世功，冀嗣爵。純佑不許，封鎮夷郡王，安全由是生怨。【略】

（四年九月）復置保安、蘭州榷場

純佑遣知興慶府事李德沖、樞密學士劉思問奏告，請復榷場。金主許復二市。尋遣殿前太尉李嗣卿、知興慶府事高崇德奉表謝。【略】

（八年）冬十月，金使賀生日。

使臣刑部員外郎完顏綱。故事：饋金使禮物，視書幾道爲多寡。是時，綱賫二詔至，純佑厚饋之。

十一月，金人浚濠入界，詰之，不報。

金羣牧使耶律德壽叛，金主遣將斬之。恐其餘黨復擾，集民夫浚邊界濠塹，東自高麗，西連夏境，列屯數千里。純佑怒其入界，遣使詰之，金人不報。【略】

（十二年三月）蒙古初來侵，破力吉里寨。【略】

鐵木真【略】至是引將怯古里禿、耶律阿海等部兵，入河西攻力吉里砦，破之，縱兵蹂瓜、沙諸州，純佑不敢拒。【略】

按：蒙古地處北方，與夏境遼遠，千里兵行，士有飢色。純佑聞兵入境，或整衆以挫其銳，或設伏以邀其歸。蒙古雖强，應知顧忌。奈何任其蹂躪，絶不以一矢相加遺？始卽示之以弱，何怪後日之更舉乎！故書『初』，以見夏國之亡兆于此。【略】

（六月）更興慶府爲中興府。

純佑以蒙古兵退，修復被兵諸城堡，大赦境內，改興慶爲中興府。

秋九月，使賀金天壽節。

先是，金使來橫賜。純佑遣武節大夫趙公良、宣德郎米元懿賀節，並遣殿前太尉迺令思聰、知中興府通判劉俊德往謝。【略】

冬十一月，遣兵攻蒙古，不戰而還。

純佑聞蒙古侵金，與河東監軍完顏天驥相持，乘虛以兵入其境。行數日，無所得，諜報蒙古已敗金兵，回師來救，乃還。【略】

（十三年春正月）鎮夷郡王安全廢其主純佑自立，改元應天。

安全久專國政，是月二十日，與純佑母羅氏廢純佑自立，改天慶十三年爲應天元年。

按：純佑之廢，羅氏有力焉。獨書『安全』，誅主謀也。安全素操國政，久蓄異謀，即無羅氏，其能免簒逆之事乎？故專罪之。

三月，故主純佑卒于廢所。年三十，在位十四年，改元一，謚曰昭簡皇帝，廟號桓宗，墓號莊陵。

按：國君善終者不地，弒則書地。考《宋史》載，純佑廢，遂卒；《金史》純佑既廢，再閱月死于廢所，皆無異詞也。然無罪被廢，廢不久而死，與弒何殊？書『暴卒』、書地，《春秋》誅意法也。

論曰：『純佑仁慈恭儉。在位十四年，四郊鮮兵革之患，國中無水旱之虞。蓋西夏小邦，但能循舊章，安無事，已稱善守矣。即其宮闈間，未聞失德。乃以宗孽擅權，失愛母氏，位遭幽奪，身死廢所，哀哉！後羅氏表中嘗其不能嗣守，其中委曲，史少明文，亦千古疑案也。

金章宗亂機所伏

綜述

《金史》卷九《章宗紀一》（明昌元年）五月，不雨。乙卯，祈于北郊及太廟。朝于隆慶宮，是月凡三朝。丙辰，以鷹坊使移剌寧爲橫賜夏國使。戊午，拜天于西苑。射柳、擊毬，縱百姓觀。壬戌，祈雨于社稷。【略】（八月）戊戌，上諭宰臣曰：『何以使民棄末而務本，以廣儲蓄？』令集百官議。户部尚書鄧儼等曰：『今風俗侈靡，宜定制度，辨上下，使服用居室，各有差等。抑昏喪過度之禮，禁追逐無名之費。用度有節，蓄積自廣矣。』右丞履、參知政事守貞、鎰曰：『凡人之情，見美則願，若不節以制度，將見奢侈無極，費用過多，民之貧乏，殆由此致。方今承平之際，正宜講究此事，爲經久法。』上是履議。

（二年十一月）戊午，夏人殺我邊將阿魯帶。

（三年四月）戊午，詔集百官議北邊開壕事。【略】丙寅，以旱災，下詔責躬。丁卯，復以祈雨，望祀嶽鎮海瀆山川于北郊。【略】（五月戊寅）尚書省奏，近以山東、河北之饑，已委宣差所至安撫賑濟，復遣右三部司正范文淵往視之。【略】（六月）甲寅，以久雨，命有司祈晴。【略】（乙丑）有司言，河州災傷，民乏食，而租稅有未輸。詔免之。秋七月戊寅，勅尚書省曰：『饑民如至遼東，恐難遽得食，必有饑死者。其令散糧官問其所欲居止，給以文書，命隨處官長計口分散，令富者出粟養之，限以兩月，其粟充秋稅之數。』己卯，祁州刺史頓長壽、安武軍節度副使胡剌坐賑濟不及四縣，各杖五十。癸未，詔增北邊軍千二百人，分置諸堡。【略】八月癸卯，勅諸職官老病不肯辭避，有司諭使休閑者，不在給俸之列，格前勿論。上以軍民不和、吏員姦弊，詔四品以下、六品以上集議于尚書省，各述所見以聞。

又 卷一〇《章宗紀二》（明昌四年正月）辛卯，賑河北諸路杯水災者。【略】（四月）丁巳，賑河州饑。【略】（五月）癸未，以久雨，禁。【略】

（五年五月）戊子，桓、撫二州旱，遣使禱于繙山。【略】（八月）壬子，河決陽武故堤，灌封丘而東。【略】

（六年二月）丁丑，京師地震。大雨雹，晝晦，震應天門右鴟尾。【略】（十二月）庚辰，上幸後園閱軍器。是月，右丞相襄率駙馬都尉僕散揆等進軍大鹽濼，分兵攻取諸營。【略】

（承安元年）三月丁酉，如萬寧宮。不雨，遣官望祭嶽鎮海瀆于北郊。癸卯，勅尚書省，刑獄雖已奏行，其間恐有疑枉，其再議以聞。人命至重，不可不慎也。甲辰，遣參知政事尼厖古鑑祈雨于社稷。丁未，復遣使就祈于東嶽。夏四月辛亥，命尚書右丞胥持國祈雨于太廟。壬子，遣使審決冤獄。京城禁傘扇。戊午，初行區種法，民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乙丑，命御史大夫移剌仲方祈雨于社稷。壬申，命參知政事馬琪祈雨于太廟。甲戌，尚書省以趙承元言，請追上孝懿皇太后册寶，然後行謚册禮。禮官執奏尊皇太后已詔示中外，無追册禮，從之。戊

寅，上以久不雨，命禮部尚書張暐祈于北嶽。己卯，遣官望祭嶽鎮海瀆于北郊。五月庚辰朔，覩稼于近郊，因閱區田。乙酉，以久旱，徙市。庚寅，詔復市如常。壬辰，以尚藥局副使粘割忠爲橫賜夏國使。乙未，參知政事尼厖古鑑薨。庚子，雨足。【略】

（二年）五月甲戌朔，諭宰臣曰：『比以軍須，隨路賦調。司縣不度緩急，促期徵斂，使民費及數倍，胥吏又乘之以侵暴。其令提刑司究察之。』丙子，集官吏于尚書省，詔諭之曰：『今紀綱不立，官吏弛慢，遷延苟簡，習以成弊。職官多以吉善求名，計得自安，國家何賴焉。至於徇情賣法，省部令史尤甚。尚書省其戒諭之。』【略】八月庚辰，勅計議官所進奏帖，可直言利害，勿用浮辭。辛巳，以邊事未寧，詔集六品以上官於尚書省，問攻守之計。應中外臣僚不以職位高下，或有方略材武，或長於調度，各舉三五人以備選用，無有顧望不盡所懷，期五日封章以進。議者凡八十四人，言攻者五，守者四十六，且攻且守者三十三，召對睿思殿，論難久之。癸未，至自萬寧宮。丙戌，以左丞相襄爲左副元帥，參知政事董師中尚書左丞，左宣徽使徽尚書右丞，户部尚書楊伯通參知政事。尚書左丞夾谷衡罷。右丞胥持國致仕。庚寅，參知政事裔罷。樞密使唐括貢致仕。壬辰，以左副元帥襄爲樞密使兼平章政事。

又　卷一一《章宗紀三》　（承安四年）五月壬辰朔，以旱，下詔責躬，求直言，避正殿，減膳，審理冤獄，命奏事於泰和殿。戊戌，命有司望祭嶽瀆禱雨。己亥，應奉翰林文字陳載言四事：其一，邊民苦于寇掠；其二，農民困于軍須；其三，審決冤滯，一切從寬，苟縱有罪；其四，行省官員，例獲厚賞，而沿邊司縣，曾不霑及，此亦干和氣，致旱災之所由也。

又　卷一二《章宗紀四》　（泰和五年）三月庚申，還宮。癸亥，更定兩稅輸限。乙丑，宋兵入秦川界。庚午，親王、百官請上尊號，不許。甲戌，諭有司，進士名有犯孔子諱者避之，仍著爲令。命給米諸寺，自十月十五日至次年正月十五日作糜以食貧民。戊寅，罷獄空錢。辛巳，宋兵入鞏州來遠鎮。唐州得宋諜者，言韓侂胄屯兵鄂、岳，將謀北侵。【略】

（六年）六年春正月癸未朔，宋、高麗、夏遣使來賀。丁亥，宋使陳克俊等朝辭。遣御史大夫孟鑄就館諭克俊等曰：『大定初，世宗皇帝許宋世爲姪國，朕遵守遺法，和好至今。豈意爾國屢有盜賊犯我邊境，以此遣大臣宣撫河南軍民。及得爾國有司公移，稱已罷黜邊臣，抽去兵卒，朕方以天下爲度，不介小嫌，遂罷宣撫司。未幾，盜賊甚于前日。比來羣臣屢以爾國渝盟爲言，朕惟和好歲久，委曲涵容。恐姪宋皇帝或未詳知。若依前不息，臣下或復有云，朕雖兼愛生靈，事亦豈能終已。卿等歸國，當以朕意具言之汝主。』【略】

四月丙辰，宋人圍壽春。壽春告急于亳，同知防禦使賢聖奴將步騎六百赴之，乃退。癸亥，尚書省奏：『河南統軍司言，統軍使紇石烈子仁等遣嚴整、閻忠、周秀輩入襄陽，覘敵陰事。還言皇甫斌遣兵四萬規取鄧，以我叛人田元爲鄉導，三萬人規取唐，以張真、張勝爲鄉導，俱授統領官，故不敢無備。乃聚鄭、汝、陽翟之兵于昌武，以南京副留守兼兵馬副都總管紇石烈毅統之，聚亳、陳、襄邑之兵于歸德，以河南路副統軍徒單鐸統之，而自以所部兵駐汴。及擬山東東、西路軍七千付統軍紇石烈執中駐大名，河北東、西路軍萬七千屯河南，皆給以馬，有老弱者易其人。』皆從之。甲子，宋人攻天水界，乙丑，入東柯谷，部將劉鐸戰敗之。丙寅，詔平章政事僕散揆領行省于汴，許以便宜從事。升諸道統軍司爲兵馬都統府，以山東東、西路統軍使紇石烈執中爲山東西路兵馬都統使，定海軍節度使、副都統軍使完顏撒剌副之，陝西統軍使充爲陝西五路兵馬都統使，通遠軍節度使胡沙、知臨洮府事石抹仲溫副之。河南皆聽揆節制如故。盡徵諸道籍兵。辛未，宋吳曦攻來遠鎮之蘭家嶺。丙子，詔內外職官納馬各有數。丁丑，宋人入新息、內鄉，又入泗州。戊寅，入褒信。己卯，入虹縣。庚辰，入潁上。

五月壬午，宋李爽圍壽州，田俊邁入蘄縣，秦詵攻蔡州。防禦使完顏佛住敗之。又入金城海口，殺長山尉，執二巡檢以去。甲申，太白晝見。丙戌，以宋畔盟出師，告于天地太廟社稷。丁亥，親告于衍慶宮。戊子，平章政事僕散揆兼左副元帥，陝西兵馬都統使充爲元帥右監軍，知真定府事烏古論誼爲元帥左都監。辛卯，以征南詔中外。賜唐州刺史吾古孫兀屯、總押鄧州軍馬事完顏江山爵各二級，蔡州防禦使完顏佛住爵一級，餘賞賚有差。又以非嚴整上變，必爲所誤，授整嵩州巡檢使，賜爵八級，錢

二百萬。上以宋兵方熾，東北新調之兵未集，河南之衆不足支，命河北、大名、北京、天山之兵萬五千屯真定、河間、清、獻等以爲應。壬辰，諭尚書省：『今國家多故，凡言軍國利害，五品以上官以次奏陳，朕將親問之。六品以下則具帖子以進。』癸巳，山東路災，赦死罪已下。以樞密副使完顏匡爲右副元帥。宋田俊邁攻宿州，安國軍節度副使納蘭邦烈等出兵擊之。邦烈中流矢，宋郭倬、李汝翼以衆繼至，遂圍宿州。壬寅，納蘭邦烈等擊敗之，俊邁退保于蘄。癸卯，執俊邁于蘄。甲辰，皇甫斌攻唐州，刺史吾古孫兀屯拒之，行省遣泌陽副巡檢納合軍勝來援，遂擊敗之。庚戌，太白經天。

六月辛亥朔，左丞僕散端以母憂罷。平章政事揆報蘄之捷，并送所獲宋將田俊邁至闕。上降詔褒諭，賜紇石烈貞、納蘭邦烈、史抏搭等爵賞有差。宋將李爽以兵圍壽州，刺史徒單羲拒守，踰月不能下。壬子，河南統軍判官乞住及買哥等以兵來援，羲出兵應之，爽大敗，同知軍州事蒲烈古申流矢死。乙卯，初置急遞鋪，腰鈴轉遞，日行三百里，非軍期、河防不許起馬。定軍前差發受贓罪。除飛蝗入境雖不損苗稼亦坐罪法。丁巳，詔彰德府，宋韓侂胄祖琦墳毋得損壞，仍禁樵採。庚申，右翼都統完顏賽不敗宋曹統制于溱水。辛酉，詔有司，有宋宗族所居，各具以聞。長官常加提控。壬戌，平章政事揆報壽州之捷。【略】

十二月丁未朔，完顏匡克宜城，僕散揆攻和州，史抏搭中流矢死。壬子，完顏綱次大潭縣，降之。蒲察貞克成州。癸丑，宋太尉、昭信軍節度使、四川宣撫副使吳曦納款于完顏綱。戊午，右監軍充攻下大散關。己未，紇石烈子仁克真州，丘密復遣陳璧等奉書乞和。辛酉，右監軍充遣兀顏抄合以兵趣鳳州，城潰入焉。完顏綱遣京兆録事張仔會吳曦于興州之置口。曦具言所以歸朝之意，仔請以告身爲報，盡出以付之，仍獻階州。乙丑，初設都提控急遞鋪官。平章政事僕散揆班師。完顏綱以朝命，假太倉使馬良顯齎詔書、金印立吳曦爲蜀王。戊辰，蒲察貞以西和、天水等捷來報。完顏匡進所掠女子百人。己巳，曦遣其果州團練使郭澄、提舉仙人關使任辛奉表及蜀地圖志、吳氏譜牒來上。壬申，詔完顏匡權尚書右丞，行省事、右副元帥如故。以紇石烈執中縱下虜掠，遣近臣杖其經歷阿里不孫等，仍詔放還所掠。【略】

贊曰：章宗在位二十年，承世宗治平日久，宇內小康，乃正禮樂，修刑法，定官制，典章文物粲然成一代治規。又數問羣臣漢宣綜核名實、唐代考課之法，蓋欲跨遼、宋而比跡於漢、唐，亦可謂有志於治者矣。然婢寵擅朝，冢嗣未立，疏忌宗室而傳授非人。向之所謂維持羣固於久遠者，徒爲文具，而不得爲後世子孫一日之用，金源氏從此衰矣。昔揚雄氏有云：『秦之有司負秦之法度，秦之法度負聖人之法度。』蓋有以夫。

又　卷二七《河渠志》　（明昌）五年春正月，尚書省奏：『都水監丞田櫟同本監官講議黄河利害，嘗以狀上言，前代每遇古堤南決，多經南、北清河分流，南清河北下有枯河數道，河水流其中者長至七八分，北清河乃濟水故道，可容三二分而已。今河水趨北，齧長堤而流者十餘處，而堤外率多積水，恐難依元料增修長堤與創築月堤也。可於北岸牆村決河入梁山濼故道，依舊作南、北兩清河分流。然北清河舊堤歲久不完，當立年限增築大堤，而梁山故道多有屯田軍户，亦宜遷徙。今擬先於南岸王村、宜村兩處決堤導水，使長堤可以固護，姑宜仍舊，如不能疏導，即依上開決，分爲四道，俟見水勢隨宜料理。』尚書省以櫟等所言與明昌二年劉瑋等所案視利害不同，及令陳言人馮德輿與櫟面對，亦有不合者，送工部議。復言『若遽於牆村疏決，緣瀕北清河州縣二十餘處，兩岸連亙千有餘里，其堤防素不修備，恐所屯軍户亦卒難徙。今歲先於南岸延津縣堤決堤洩水，其北岸長堤自白馬以下，定陶以上，並宜加功築護，庶可以遏將來之患。若定陶以東三埽棄堤則不必修，止決舊壓河口，引導積水東南行，流堤北張彪、白塔兩河間，礙水軍户可使遷徙，及梁山濼故道分屯者，亦當預爲安置』。宰臣奏曰：『若遽從櫟等所擬，恐既更張，利害非細。比召河平軍節度使王汝嘉同計議，先差幹濟官兩員行户工部事覆視之，同則就令計實用工物、量州縣遠近以調丁夫，其督趣春工官即充今歲守漲，及與本監官同議經久之利。』詔以知大名府事內族裔、尚書户部郎中李敬義充行户工部事，以參知政事胥持國都提控。又奏差德州防禦使李獻可、尚書户部郎中焦旭於山東當水所經州縣築護城堤，及北清河兩岸舊有堤處別率丁夫修築，亦就令講究河防之計。

他日，上以宋閻士良所述《黄河利害》一帙付參知政事馬琪曰：『此書所言亦有可用者，今以賜卿。』

二月，上諭平章政事守貞曰：『王汝嘉、田櫟專管河防，此國家之重事也。朕比問其曾於南岸行視否？乃稱「未也」。又問水決能行南岸乎？又云「不可知」。且水趨北久矣，自去歲便當經畫，今不稱職如是耶？可諭旨令往盡心固護，無致失備，及講究所以經久之計。稍涉違慢，當併治罪。』

三月，行省并行户工部及都水監官各言河防利害事。都水監元擬於南岸王村、宜村兩處開導河勢，緣比來水勢去宜村堤稍緩，唯王村岸向上數里臥捲，可以開決作一河，且無所犯之城市村落。又擬於北岸牆村疏決，依舊分作兩清河入梁山故道，北清河兩岸素有小堤不完，後當築大堤。尚書省謂：『以黄河之水勢，若於牆村決注，則山東州縣膏腴之地及諸鹽場必被淪溺。設使修築壞堤，而又吞納不盡，功役至重，虚困山東之民，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況長堤已加固護，復於南岸疏決水勢，已寢決河入梁山濼之議，水所經城邑已勸率作護城堤矣，先所修清河舊堤已遣罷之。監丞田櫟言定陶以東三埽棄堤不當修，止言「決舊壓河口以導漸水入堤北張彪、白塔兩河之間，凡當水衝屯田户須令遷徙」。臣等所見，止當堤前作木岸以備之，其間居人未當遷徙，至夏秋水勢泛溢，權令避之，水落則當各復業，此亦户工部之所言也。』上曰：『地之相去如此其遠，彼中利害，安得悉知？惟委行省盡心措畫可也。』

四月，以田櫟言河防事，上諭旨參知政事持國曰：『此事不惟責卿，要卿等同心規畫，不勞朕心爾。如櫟所言，築堤用二十萬工，歲役五十日，五年可畢，此役之大，古所未有。況其成否未可知，就使可成，恐難行也。遷徙軍户四千則不爲難，然其水特決，尚不知所歸，儻有潰走，若何枝梧。如令南岸兩處疏決，使其水趨南，或可分殺其勢。然水之形勢，朕不親見，難爲條畫，雖卿亦然。丞相、左丞皆不熟此，可集百官詳議以行。』百官咸謂：『櫟所言棄長堤，無起新堤，放河入梁山故道，使南北兩清河分流，爲省費息民長久之計。臣等以爲黄河水勢非常，變易無定，非人力可以斟酌，可以指使也。況梁山濼淤墊已高，而北清河窄狹不能吞伏，兼所經州縣農民廬井非一，使大河北入清河，山東必被其害。櫟又言乞許都水監符下州府運司，專其用度，委其任責，一切同於軍期，仍委執政提控。緣今監官已經添設，又於外監署司多以沿河州府長官兼領之，及令佐管勾河防，其或怠慢已有同軍期斷罪的決之法，凡櫟所言無可用。』遂寢其議。

八月，以河決陽武故堤，灌封丘而東，尚書省奏，都水監、行部官有失固護。詔命同知都轉運使高旭、武衛軍副都指揮使女奚列奕小字韓家奴同往規措。尚書省奏：『都水監官前來有犯，已經戒諭，使之常切固護。今王汝嘉等殊不加意，既見水勢趨南，不預經畫，承留守司累報，輒爲遷延，以至害民。即是故違制旨，私罪當的決。』詔汝嘉等各削官兩階，杖七十罷職。

上謂宰臣曰：『李愈論河決事，謂宜遣大臣往，以慰人心，其言良是。鄜慮河北決，措畫堤防，猶嘗置行省，況今方橫潰爲害，而止差小官，恐失衆望。自國家觀之，雖山東之地重於河南，然民皆赤子，何彼此之間。』乃命參知政事馬琪往，仍許便宜從事。上曰：『李愈不得爲無罪，雖都水監官非提刑司統攝，若與留守司以便宜率民固護，或申聞省部，亦何不可使朕聞之。徒能張皇水勢而無經畫，及其已決，乃與王汝嘉一往視之而還，亦未嘗有所施行。閻王村河口開導之月，則對以四月終，其實六月也，月日尚不知，提刑司官當如是乎。』尋命户部員外郎何格賑濟被浸之民。

時行省參知政事胥持國、馬琪言：『已至光禄村周視堤口。以其河水浸漫，堤岸陷潰，至十餘里外乃能取土。而堤面窄狹，僅可數步，人力不可施，雖窮力可以暫成，終當復毀。而中道淤澱，地有高低，流不得泄，且水退，新灘亦難開鑿。其孟華等四埽與孟陽堤道，沿汴河東岸，但可施功者，即悉力修護，將於農隙興役，及凍畢工，則京城不至爲害。』參知政事馬琪言：『都水外監員數冗多，每事相倚，或復邀功，議論紛紜不一，隳廢官事。擬罷都水監掾，設勾當官二員。又自昔選用都、散巡河官，止由監官辟舉，皆諸司人，或有老疾，避倉庫之繁，行賄請託，以致多不稱職。擬升都巡河作從七品，於應入縣令廉舉人內選注外，散巡河依舊，亦於諸司及丞簿廉舉人內選注，並取年六十以下有精力能幹者。到任一年，委提刑司體察，若不稱職，即日罷之。如守禦有方，致河水安流，任滿，從本監及提刑司保申，量與升除。凡河橋司使副亦擬同此選注。』繼而胥持國亦以爲言，乃從其請。

閏十月，平章政事守貞曰：『馬琪措畫河防事，未見功役之數，加之積歲興功，民力將困，今持國復病，請別遣有材幹者往議之。』上曰：『堤防救護若能成功，則財力固不敢惜。第恐財殫力屈，成而復毀，如重困何。』宰臣對曰：『如盡力固護，縱爲害亦輕，若恬然不顧，則爲害滋甚。』上曰：『無乃因是致盜賊乎？』守貞曰：『宋以河決興役，亦嘗致盜賊，然多生於凶歉。今時平歲豐，少有差役，未必至此。且河防之役，理所當然，今之當役者猶爲可耳。至於科徵薪芻，不問有無，督輸迫切則破產業以易之，恐民益困耳。』上曰：『役夫須近地差取，若遠調之，民益艱苦，但使津濟可也。然當俟馬琪至而後議之。』庚辰，琪自行省還，入見，言：『孟陽河堤及汴堤已塡築補修，水不能犯汴城。自今河勢趨北，來歲春首擬於中道疏決，以解南北兩岸之危。凡計工八百七十餘萬，可於正月終興工。臣乞前期再往河上監視。』上以所言付尚書省，而治檢覆河堤幷守漲官等罪有差。

他日，尚書省奏事，上語及河防事，馬琪奏言：『臣非敢不盡心，然恐智力有所不及。若別差官相度，儻有奇畫，亦未可知。如適與臣策同，方來興功，亦庶幾稍寬朝廷憂顧。』上然之，命翰林待制奥屯忠孝權尚書户部侍郎、太府少監溫昉權尚書工部侍郎，行户、工部事，修治河防，且諭之曰：『汝二人皆朕所素識，以故委任，冀副朕意。如有錯失，亦不汝容。』

承安元年七月，勅自今沿河傍側州、府、縣官雖部除者皆勿令員闕。

泰和二年九月，勅御史臺官：『河防利害初不與卿等事，然臺官無所不問，應體究者亦體究之。』

五年二月，以崔守真言，『黄河危急，芻藁物料雖云折稅，每年不下五六次，或名爲和買，而未嘗還其直』，勅委右三部司正郭澥、御史中丞孟鑄講究以聞。

澥等言『大名府、鄭州等處自承安二年以來，所科芻藁未給價者，計錢二十一萬九千餘貫』。遂命以各處見錢差能幹官同各州縣清强官一一酬之，續令按察司體究。

又　卷四六《食貨志一》　章宗彌文熠興，邊費亦廣，食貨之議不容不急。

又　卷四八《食貨志三》　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二月，雁門、五臺民劉完等訴，『自立監鑄錢以來，有銅鑛之地雖曰官運，其顧直不足則令民共償。乞與本州司縣均爲差配』。遂命甄官署丞丁用楫往審其利病，還言『所運銅鑛，民以物力科差濟之，非所願也。其顧直既低，又有刻剥之弊。而相視苗脉工匠，妄指人之垣屋及寺觀謂當開採，因以取賄。又隨冶夫匠，日辦淨銅四兩，多不及數，復銷銅器及舊錢，送官以足之。今阜通、利通兩監，歲鑄錢十四萬餘貫，而歲所費乃至八十餘萬貫，病民而多費，未見其利便也』。宰臣以聞，遂罷代州、曲陽二監。

初，貞元間既行鈔引法，遂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皆設使、副、判各一員，都監二員，而交鈔庫副則專主書押，搭印合同之事。印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行，

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猶循宋張詠四川交子之法而紓其期爾，蓋亦以銅少，權制之法也。時有欲罷之者，至是二監既罷，有司言：『交鈔舊同見錢，商旅利於致遠，往往以錢買鈔，蓋公私俱便之事，豈可罷去。止因有鑿革年限，不能無疑，乞削七年鑿革之法，令民得常用。若歲久字文磨滅，許於所在官庫納舊換新，或聽便支錢。』遂罷七年鑿革之限，交鈔字昏方換，法自此始，而收斂無術，出多入少，民寖輕之。厥後其法屢更，而不能革，弊亦始於此焉。【略】

承安三年正月，省奏，『隨處榷場若許見錢越境，雖非銷毀，即與銷毀無異』。遂立制，以錢與外方人使及與交易者，徒五年，三斤以上死，駔儈同罪。捕告人之賞，官先爲代給錢五百貫。其逮及與接引、館伴、先排、通引、書表等以次坐罪，仍令均償。

時交鈔稍滯，命西京、北京、臨潢、遼東等路一貫以上俱用銀鈔、寶貨，不許用錢，一貫以下聽民便。時既行限錢法，人多不遵，上曰：『已定條約，不爲不重，其令御史臺及提刑司察之。』九月，以民間鈔滯，盡以一貫以下交鈔易錢用之，遂復減元限之數，更定官民存留錢法，三分爲率，親王、公主、品官許留一分，餘皆半之，其贏餘之數期五十日內盡易諸物，違者以違制論，以錢賞告者。於兩行部各置回易務，以綿絹物段易銀鈔，亦許本務納銀鈔。赴榷貨出鹽引，納鈔於山東、河北、河東等路，

從便易錢。各降補官及德號空勅三百、度牒一千，從兩行部指定處，限四月進納補換。又更造一百例小鈔，並許官庫易錢。一貫、二貫例並支小鈔，三貫例則支銀一兩、小鈔一貫，若五貫、十貫例則四分支小鈔、六分支銀，欲得寶貨者聽，有阻滯及輒減價者罪之。

四年三月，又以銀鈔阻滯，乃權止山東諸路以銀鈔與綿絹鹽引從便易錢之制。令院務諸科名錢，除京師、河南、陝西銀鈔從便，餘路並許收銀鈔各半，仍於鈔四分之一許納其本路。隨路所收交鈔，除本路者不復支發，餘通行者並循環用之。榷貨所鬻鹽引，收納寶貨與鈔相半，銀每兩止折鈔兩貫。省許人依舊詣庫納鈔，隨路漕司所收，除額外羨餘者，亦如之。所支官錢，亦以銀鈔相兼，銀已零截者令交鈔庫不復支，若寶貨數少，可浸增鑄。銀鈔既通則物價自平，雖有禁法亦安所施，遂除阻滯銀鈔罪制。

七年正月，勅在官毋得支出大鈔，在民者令赴庫，以多寡制數易小鈔及見錢。院務商稅及諸名錢，三分須納大鈔一分，惟遼東從便。

時民以貨幣屢變，往往怨嗟，聚語於市。上知之，諭旨於御史臺曰：『自今都市敢有相聚論鈔法難行者，許人捕告，賞錢三百貫。』【略】

八年正月，以京師鈔滯，定所司賞罰格。時新制，按察司及州縣官，例以鈔通滯爲陞降。遂命監察御史賞罰同外道按察司，大興府警巡院官同外路州縣官。

又　卷四九《食貨志四》　明昌元年七月，上封事者言河東北路乾辦鹽錢歲十萬貫太重，以故民多逃徙，乞緩其徵督。上命俟農隙遣使察之。十二月，定禁司縣擅科鹽制。【略】

（泰和）六年三月，右丞相內族宗浩、參知政事賈鉉言：『國家經費惟賴鹽課，今山東虧五十餘萬貫，蓋以私煮盜販者成黨，鹽司既不能捕，統軍司、按察司亦不爲禁，若止論犯私鹽者之數，罰俸降職，彼將抑而不申，愈難制矣。宜立制，以各官在職時所增虧之實，令鹽司以達省部，以爲陞降。』遂詔諸統軍、招討司，京府州軍官，所部有犯者，兩次則奪半月俸，一歲五次則奏裁，巡捕官但犯則的決，令按察司御史察之。【略】

（承安四年）五月，以山東人户造賣私茶，侵侔榷貨，遂定比煎私礬例，罪徒二年。

藝文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二三《題金章宗畫馬圖》　混同江上黑龍起，雄據中原慕文治。欲令頑礦變精金，文物直追周漢美。明昌天子世宗孫，善書善畫兼善文。揮毫拂素貌騏驥，神妙不數曹將軍。龍鬐鳳臆真無比，汗血猶沾渥洼水。汧陽雲錦非不多，如此權奇能有幾。憶昔武元起海東，從騎躞蹀皆游龍。西馳木葉風沙靜，南踰大梁榛棘空。梁王已死陳王戮，飲馬泉荒無苜宿。天閑十二俱下材，薄蹄禿尾空多肉。此圖想是建國初，明昌以後此馬無。北荒鐵騎忽馳驟，山後山前草木枯。

明・劉璟《易齋稿》卷一《隆慶州北半山神會寺廢址舊說金章宗應夢所建》　昔人禪刻倚雲根，半壁孤高露粉痕。疊巘插天蒼隼立，羣峰拔地白狼蹲。苔碑有字湮名姓，鍾梵無聲報曉昏。山下屯軍新聚落，依稀烟火舊時村。

明・陸可教《陸學士先生遺稿》卷三《登南山巔有金章宗望京樓遺趾》　松磴盤盤入南嶺，終古空濛元氣暝。老僧指點爲予言，金帝高樓已滅泯。捫蘿拄策躡恍惚，陰風吹裳骨俱泠。千年遺跡杳何在，玄猿啼煙鬼嘯影。憶昔虜丁百年運，日月中原暗光景。射鴨嘗過青海曲，驅馬欲立吳山頂。已矜猛氣極憑陵，更逞雄心恣馳騁。踏蹴能窮砂鹵窟，登臨亦占煙霞境。有時萬乘清蹕來，旌旗下燭岩光炯。朱闌倚樹俯千峰，複道縈花臨萬井。那知胡運有消歇，只今頹謝空塵梗。欲尋瓦礫久無得，空有殘秋及荒莖。

清・宋徵輿《林屋詩稿》卷五《自玉泉山至功德寺道中作》　閶闔風來吹薊門，乘風出門雙騎奔。秋衣飄飄半空舉，兩日遍涉西山樊。千巖倒景夕陽動，石壁廻合青林翻。揚鞭直拂雲鳥外，還看積翠窮泉源。玉泉之山山出泉，亂石齒齒流涓涓。如沫如濺如珠穿，疾流成湖湖色鮮。舉杯偶坐酌清冷，人影寂寂風蕭然。芙蓉玉殿不可見，花莊野寺俱寒烟。道旁木根削如石，令人却憶明昌年。山舊有芙蓉殿，是金章宗遊處，明昌中建。青龍橋邊好山色，功德寺門湖水直。寺中古木兩三行，翠葉搖空映雲日。荒原想像金銀臺，如帶秋山樹間出。昔日明宣宗往來騎八風，玉輿翠蓋此遊

幸，坐使巖麓成瑤宮。板庵上人木球躍，七楹九殿摩蒼穹。嘉靖文孫亦好遊，玉女不笑空王愁。百年金碧一朝廢，至今客子仍淹留。淹留夜入招提宿，山月初生隱脩竹。雲房虛藹生碧光，夜半寒星落窗屋。東方日出山禽鳴，遊人歸向西堤行。皐城門裏黃埃生，何時復出長安城。

清・查慎行《敬業堂詩集》卷五《金章宗手植松在壽安山西嶺上》

壽安山頭一老松，從下仰視青童童。羽衣仙人擁蓋立，柄短卻作傴僂容。我思躡屩苦無伴，范老性華興到許我從。婆娑初自枝亞入，中乃可置一畝宮。四傍四枝分四面，側理橫出交蓬鬆。東西南北不相顧，意到各自成虯龍。中間大枝裘挈領，高勢一攬收羣雄。其旁峭壁截牙角，直下千尺方藏鋒。蒼髯翠尾掉空際，蜿蜒飲澗天投虹。千山萬山似搖動，鱗甲未斂雲濛濛。須臾夕陽轉西麓，肋下叟叟生微風。一聲老鶴忽飛出，竽籟散入鄰庵鐘。老僧指似時代古，手植傳自金章宗。是時朔南罷兵革，貢使一一舟車通。明昌泰和號極治，擊球詐馬習俗同。近郊亭館恣遊宴，逐獸不入深榛叢。遺山野史有深意，國亡事去忍更攻。孤臣飲泣記舊恨，肯畏後世議不公。洗妝樓空春月白，射柳圃廢秋花紅。一朝故物獨留此，鬱鬱幸自蟠蒼穹。邇來四百四十載，坐閱桑海如飄蓬。輪囷差堪伍社櫟，瀟灑猶足驕秦封。君不見报国门前数株树，托根悔落塵埃中。

清・畢沅《靈巖山人詩集》卷一七《金章宗避暑亭》

雲門連月岫，風磴帶沙渚。廊榭晝陰森，金源此銷暑。閱世曾幾時，方花平古礎。蒼茫斜照中，村人礪樵斧。蘆穗不斷青，蕭蕭認秋雨。

清・胡季堂《培蔭軒詩集》卷四《春日送駕回城同蘇慎齋大司寇韓蘭亭蔣戟門兩少司農劉青垣少宗伯張壽雪少司寇過玉淵潭少憩卻賦》

朝暾初散翠微煙，送駕同歸過玉淵。在昔起臺非利濟，而今建閘得安便。釣魚臺，金章宗爲遊幸而設。地本有泉，自元明迄今，歲久成淤，每於夏秋雨潦，西山一帶水漲之際，匯集於此，輒沮洳，阻行李。乾隆三十九年，上命開拓成湖，仍立臺以存其名，別開河，引香山一帶漲水歸此，又建閘以資節宣，導流繞城以達通惠河，向來沮洳之地，今成康衢，而民人安便矣。山桃放艷嬌生語，岸柳萌金嫩作妍。春色無邊春水碧，湖光一氣遠連天。

清・陳文述《頤道堂詩選》卷五《玉泉山訪金章宗芙蓉殿遺阯》

青山如畫晴雲變，玉泉春水流花片。金源此地有離宮，殘基人説芙蓉殿。霧閣雲窗四面懸，玉墀高壓翠微巔。華嚴古洞通仙路，尚憶明昌避暑年。

道陵繼體規模振，授受親承小堯舜。徧覽宮中輿地圖，金蓮川上聞遺訓。萬方無事樂清遊，八院香林起盡樓。春山秋水年年幸，觀稼看花處處周。中都宮闕稱閎麗，經營不獨蕭家置。玉華別觀署西涼，瓊林上苑連東翠。盤山迢遞接香山，多少珠簾曉翠寒。會景樓前金屈戌，臨漪亭上玉闌干。此地當年盛樓閣，夜半天風語檐鐸。不羨西華潭畔花，芙蓉朵朵晴空落。白石千盤翠嶂中，唐家空説九成宮。祭星臺下遲黃幄，一路輕陰護駕松。路轉峯廻隔蒼嚾，古苔繡壁森重甗。妝臺恩寵李元妃，當年或者曾同輦。釣魚彈雀最風流，領取清涼一度遊。璧月滿庭天似水，銀河捲幔夜如秋。朔南偃革中原治，野史編年説遺事。御史頻陳諫獵書，儒生屢上籌邊議。姚郭淀近薊州遥，頻歲巡方敢憚勞。望雨更番祈北嶽，勸農親自出東郊。萬幾有暇耽文翰，購取遺書陳玉案。金壺灑墨亦揮毫，六字題樓虹氣貫。五雲金碧寫烏絲，曾賦東風絕妙詞。更有中州遺集在，泰和五月牡丹詩。艱難王業思繩武，開閣曾聞放宮女。魚藻春和宴百官，鹿園秋老綏諸部。石聖臺高集鳳皇，史臣簪筆紀禎祥。綏藩横賜高麗使，納款新封蜀國王。瑤光罽起凌雲構，萬歲聲中祝天壽。年年此地翠華來，輦路不教黃土覆。後人失計意如何，次第南遷阻汴河。花石蒼涼悲艮嶽，分明覆轍學宣和。

清・寶鋆《文靖公遺集》卷八《讀醇邸寄題退潛別墅詩敬步元韻》

崖空駐蹕秋風冷，茶樓石柱埋殘梗。祇有山前裂帛湖，當年曾照樓臺影。依舊西山作畫屏，鳳笙無復倚樓聽。千尋古栝何年植，尚與芙蓉一樣青。

妙高峰峻羨登攀，石筍玲瓏紫翠閒。靈秀獨鐘仙府閟，休祥常引佛雲還。幾朝黑劫紅羊溯，一笑蒼松白鶴閒。奇絶雙流香在水，琴音峽雪勝幽潺。別墅係金章宗香水院址。

清・史夢蘭《爾爾書屋詩草》卷六《東西淀舟行雜詠十七》

柳拂行雲草帶煙，重重洲渚浩無邊。建春宮外蓮花沼，猶説金宗游幸年。

雜録

《元史》卷一四六《耶律楚材傳》

楚材曰：「金章宗時初行交鈔，與錢通行，有司以出鈔爲利，收鈔爲諱，謂之老鈔，至以萬貫唯易一餅。

民力困竭，國用匱乏，當爲鑑戒。今印造交鈔，宜不過萬錠。』從之。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九《弭盜》 金章宗時，山東盜起，往往潛匿泰山巖穴間。按察司請發數萬人刊除林木，使盜賊無所隱。山東路統軍使承暉奏曰：『泰山，五嶽之宗，故曰岱宗。王者受命封禪告代，國家雖不行此事，而山亦不可赭也。齊人易動，驅之入山，必有凍餓失所之患，此誨盜非止盜也。天下之山亦多矣，豈可盡赭哉。』議遂寢。

明・汪砢玉《古今鹺略》卷四《會計》 金章宗時，張萬公為山東路安撫使，山東連歲旱蝗，沂、密、萊、莒、濰五州尤甚。萬公慮民饑盜起，乃上言乞將鹽引赴山東行部，於五州給賣，納穀易換，五州賴焉。元以鮮于侁為都轉運鹽使，而都轉運鹽名見此。

明・徐應秋《玉芝堂談薈》卷二〇《日應外夷》 宋寧宗開禧中乃金章宗末年，北方有赤氣如血，東西亘天。金處士杜時昇占謂：『天下當大亂，亂而南北合為一。』後良驗。

清・孫承澤《春明夢餘録》卷六四《名蹟一》 金章宗西山八院為遊宴之所，其香水院在京山口，石碑尚存；稍東為清水院，今改為大覺寺。玉泉山有芙蓉殿基存。鹿園，在東便門外通惠河邊。

清・吳長元《宸垣識略》卷一六《郊坰四》 雀兒菴在潭柘後山五里，金章宗幸此彈雀，彈不虛發，即行幄爲菴，曰雀兒。

清・許楣《鈔幣論・雜論三》 議者曰：論者謂金章宗時以萬貫老鈔易一餅，妄言行鈔則物價騰踊，不知物價之騰踊原不關於行鈔。漢董卓之亂，五十萬錢易米一石。石季龍時，金一斤易米一斗。此皆因米極少，非關用錢與金之故。

論曰：謂行鈔而物價騰踊，此論者不善立説之過。

清・簡朝亮《尚書集注述疏》卷三《禹貢》 自宋神宗及金章宗時，河決而南徙者，漸奪淮矣。

帝位爭奪分部

嘉定奪儲政變

綜述

宋・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一 （寶慶元年）潘壬、潘丙謀立濟王，遺書李全，約以二月望日舉事，爲邏卒得其人並書，以白彌遠。彌遠改作三月，且許行人以美官重賞，令其以書達全。至二月，潘壬、潘丙率太湖亡命數十人，各以紅半袖爲號，乘夜踰城而入。至邸，索王，言推戴意。王聞變，易敝衣匿水竇中。久而得王，擁至州治，以黃袍加身。王號泣不從，不獲已，與之約曰：『汝能勿傷太后、官家否？』衆許諾。遂發軍資庫金帛、楮券犒軍，命守臣謝周卿率見任、寄居官入賀，而揭李全牓於州門，言史彌遠廢立等罪，且稱見率精兵二十萬，水陸並進。人皆聳動，以爲山東狡謀。比曉，王視其士卒，則太湖漁人、巡尉司弓卒而已。王知其謀不成，乃與郡將州兵戰之。其數元不滿百也。王元春以輕舟告變於朝，史彌遠急召殿司將彭任赴之。兵至，而事已平矣。乃班師。時全守淮安，知所約失時，遂叛歸北。彌遠謀害濟王，遣其客秦天錫來，且頒宣醫視疾之命。時王本無疾，天錫諭上意，逼王就死，遂縊於州治。尋下詔，貶王爲巴陵郡公。其後，魏了翁、真德秀、洪咨夔、潘枋相繼上疏，咸言其冤。大理評事胡夢昱應詔上書，言濟王不當廢，引用晉太子申生、漢戾太子及秦王廷美之事凡百餘言，訐直無忌。彌遠怒，竄夢昱於象州。紹定壬辰，沛恩宥過，夢昱已死，贈朝奉郎，謚剛簡，仍官其子。【略】彌遠爲相十七年。寧宗崩，廢濟王，立理宗，又獨相九年。

又 卷三 （景定五年）冬十月，上崩。在位四十一年，壽六十一。上初名與莒，福州古田縣宗室。父爲山陰尉，縣人全氏以女妻之，遂爲越人。生理宗，資貌龐厚，號爲『烏太保』。寧宗先以濟王爲皇太子，嘗謂

史彌遠出入禁闥，專權弗善。彌遠聞之懼，陰謀代之。囑其客余天錫，余以二宗子告，即理宗及福王也。史請以來，自牖間密視之。自旦至暮，福王不能堪，理宗凝然無忤容。史出，延以飯。理宗不顧，食之盡。史以爲有德量，立爲沂靖惠王。後寧宗崩，史矯詔廢濟王，立理宗。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四《巴陵本末》　穆陵既正九五之位，皇兄濟王竑出封宛陵，辭不就。史丞相同叔以其有逼近之嫌，遂徙寓於雪城之西。寶慶元年乙酉正月八日，含山狂士潘甫與弟壬、丙率太湖亡命數十人，各以紅半袖爲號，乘夜踰城而入，至邸索王，聲言義舉推戴。王聞變，易敝衣，匿水竇中，久而得之。擁至州治，旋往東嶽行祠，取龍椅置設廳，以黃袍加之。王號泣不從，脅之以兵，不獲已，與之約曰：『汝能勿傷太后、官家否？』衆諾，遂發軍資庫出金帛楮券犒軍。命守臣謝周卿率見任及寄居官立班，且揭李全榜於州門，聲言史丞相私意援立等罪。且稱見率精兵二十萬，水陸並進。時皆聳動，以爲山東狡謀。比曉，則執兵者大半皆太湖漁人，巡尉司蠻卒輩多識之，始疑其僞。王乃與郡將謀，帥州兵勦之，其數元不滿百也，潘壬竟逸去。後明亮獲之楚州河岸。寓公王元春遂以輕舟告變於朝，急調殿司將彭忳赴之，兵至，賊已就誅矣。主兵官苟統領者，堅欲入城，意在乘時刼掠。舟抵南關張王祠下，忽若有方巾白袍人擠之入水，於是亟聞之，朝廷亦以事平，俾班師焉。使非有此，一城必大擾矣。越一日，史相遣其客余天錫來，且頒宣醫視疾之旨。時王本無疾，實使之自爲之計，遂縊於州治之便室，舁歸故第治喪。本州有老徐駐泊云：嘗往視疾，至則已死矣。見其已用錦被覆於地，口鼻皆流血，沾漬衣裳，審爾，則非縊死矣。始欲治葬於西山寺，其後遂藁葬西溪焉。初，朝廷得報，謂出山東謀，史揆懼甚，既而事敗，李全亦自通於朝，以爲初不與聞，疑慮始釋。遂下詔貶王爲巴陵縣公，夫人吴氏賜度牒爲女冠，移居紹興，改湖州爲安吉州。王元春以告變功，遂知鄉郡。時秀王第十三子師彌，逃難菁山園廟，亦奬其能守園陵，躐等升嗣襲。甚者以潘閬嘗從秦王爲記室，有同謀之嫌，亦黜其先賢之祀焉。先是天台宋濟中楫爲守日，更立諸坊扁，其左題曰，守臣宋濟立。未幾變作，或以爲先讖云。

其後魏了翁華父、真德秀希元、洪咨夔舜俞、潘枋庭堅，皆相繼疏其冤。大理評事廬陵胡夢昱季晦，應詔上書，引晉申生爲厲，漢戾太子，及秦王廷美之事，凡萬餘言，詆直無忌，遂竄象州，翁定，杜豐，胡炎，皆有詩送之。翁云：『應詔書聞便遠行，廬陵不獨説邦衡。寸心只恐孤天地，百口何期累弟兄。世態浮雲多變換，公朝初日合清明。危言在國爲元氣，君子從來豈願名。』杜云：『廬陵一小郡，百歲兩胡公。論事雖小異，處心應略同。有書莫焚藁，無恨豈傷弓。病愧不遠别，寫詩霜月中。』胡云：『一封朝奏大明宫，吹起廬陵古直風。言路從來天樣闊，蠻烟誰使徑旁通。朝中競送長沙傅，嶺表爭迎小漕翁。學館諸生空飽飯，臨分憂國意何窮。』竟殁於貶所。

端平更化，詔許歸葬，官其一子。洪舜俞當制云：『朕訪落伊始，首下詔求讜言，蓋與諫鼓、謗木同意。以直言求人，而以直言罪之，豈朕心哉。爾風裁峻潔，志概激壯，繇廷尉平上書公車，言人之所難言。方嘉貫日之忠，已墮偃月之計。罔塗胥口，訪事瀧頭，曾無幾微見於面，何氣節之烈也。仁祖能起介於遠謫之餘，孝祖能拔銓於投荒之後。撫今懷遠，魂不可招；潦霧墮鳶，追悔何及。仍官厥子，以旌折檻之直，且識投杼之過，爾雖死不朽矣。』以周成子與謀，鞫之棘寺，不服，大理卿徐宣力辨其非，皆坐貶死。臺諫李知孝莫澤，奉承風旨，凡平日睚眦之怒，悉指以從僞，彈劾無虚日，朝野爲之側足。越再歲，忽頒寬恩，或謂史揆嘗有所覬而然。

辛卯鬱攸之變，太室省部悉爲煨燼，下詔求言。籍田令徐清叟應詔略云：『人倫睦則天道順，一或悖其常，則天應之以禍。巴陵有過，罔克繼紹，大臣協定大計，挈神器歸之陛下。不幸狂寇猝發，陷巴陵於不道，衣服僭擬，死有餘罪。然在彼縱非，而在我者不可不厚。奪爵廢祀，暫焉猶可，久而不赦，厥罰甚焉。況曩因巴陵詿誤，名在丹書者，比以慶賚，生者敍復，死者歸葬。然恩及疏逖，而親者反薄，臣恐寧宗在天之靈，或謂不然也。蓋陛下之與巴陵，俱寧宗皇帝之子，陛下富貴如此，而巴陵僇辱如彼，詎合人父均愛其子之意！近者，京城之火，上延太室，往往緣此。蓋以陛下一念之愠，忍加同氣，累載積年，猶未消釋，有以傷和而召異也。』云云。

癸巳六月，御筆命有司改葬，追復王爵，所有命繼之事，則事關家國，非朕敢私。

丙申歲，正言方大琮奏疏亦云：『古今有不可亡之理，理者何？綱常是也。陛下隱之於心，其有不安者乎？臣在田野間，側聞寧宗皇帝嘉定選擇之時，追記先朝，眷念魏邸，故陛下之立，必自魏來。彼故王退守藩服，變出倉卒，霅川之事，深可痛矣。臣嘗記真德秀之疏曰：「前有避匿之迹，後有討捕之謀。」又記洪咨夔之疏曰：「霅川之變，非濟邸之本心，濟邸之歿，非陛下之本心。」魏了翁直前之疏，徐清叟火災之疏，皆可謂得其情矣。胡夢昱一疏，尤爲惻怛；貫穿百代之興亡，指陳天人之感應，讀之使人流涕。當是時也，天地祖宗猶有以察陛下之有所制；黃壤沉魄，猶有以亮陛下之不得已。今將十載，天斃老妖，端平改紘，威福自出，此非昭冤雪枉之時乎？臣恭覩六年六月御筆有曰「脅狂陷逆」，又曰「復爵塋墳」，而立後一事，則以事繫家國，難以輕議。又恭覩二年七月御筆，有曰「衛王功茂，深欲保全其家」，又曰「劄付宅之兄弟，自今臣僚，無復攏撮」。一則牢關固拒，如待深讐，何其重於繼同氣之後；一則丁寧覆護，如撫愛子，何其厚於保姦孽之家。合二筆而觀，有人心者，以爲何如哉！故王之迹，非若秦邸，而秦邸子孫，至今繁盛。今也，西溪荒阡，麥飯無主，霜嫠孤寄，抑墮緇流。』云云。『臣剽聞故王嘗從陛下會朝侍班，同榻共食，情愛備至。使無彌遠先入之言，寧不愴念疇昔之故。若故王者，生蒙友愛之義，死乃不蒙繼絶之恩乎？臣聞真德秀垂歿，語其家以不能申前言爲大恨。又見洪咨夔嘗對臣言曰：「上意未回，則天意亦未易回。」今二臣亡矣！獨夢昱所謂冤不散則禍不消，今雖官其一子，未足償其一門之痛，是不惟故王之冤未散，而夢昱之論亦未明也。羣臣泛議，一語及此，搖手吐舌，指爲深諱。陛下豁然開悟，特下明詔，正權臣之罪，洗故王之冤，則端平德刑之大者明矣。是必改塋高燥，亟謀紹承，幸伉儷之猶存，庶精爽之有託。若散之鬼不餒，新城之巫永消，則天心之悔禍有期，人心之厭亂有日，特在陛下一念間耳。宋文帝何如主，猶能還二王之家，正徐傅之戮，而況九京之下，所望於英明之主哉。』云云。

丙申明禋，大雷電雨雹，詔求直言。架閣韓祥疏曰：『四海之大，誰無兄弟，尊爲元首，寧忍忘情，宿草荒阡，彼獨何辜？二三臣子勸陛下紹巴陵之後則弗顧，請陛下行徐傅之誅則弗忍，烏知新城冤魄不日夜惻愴，請命上帝乎？』司農丞鄭逢辰封章略曰：『妖由人興，變不虛發。推原其故，陛下掇天怒魄不日夜惻愴，請命上帝乎？』司農丞鄭逢辰封章略曰：『妖由人興，變不虛發。推原其故，陛下掇天怒者，其失有四：一曰天倫未篤，二曰朝綱未振，三曰近習之勢寖張，四曰後宮之寵寖盛。何謂天倫未篤？兄弟，人之大倫也。巴陵之死，幽魂藁葬，敗冢荒邱，天陰鬼哭，夜雨血腥，行道之人，見者隕涕。太子申生之死，猶能請命於帝，巴陵亦先帝之子，陛下之兄也。霅川之變，竄身水竇，襟裾霑濡，兇徒迫脅，情實可憐。今乃烝嘗乏祀，嫠婦無歸，豈不掇天怒邪。』云云。

丁酉火災，三學生員上書，謂火起新房廊，乃故王舊邸之所，火至僭林寺而止，乃故王舊宅之材，皆指爲伯有爲厲之驗。太常丞趙琳疏，亦以《春秋》鄭伯有良霄爲厲之驗。一時朝紳韋布，咸謂故王之冤不伸，致干和氣。獨府學生李道子立異一書，援唐立武后事，謂此陛下家事，勿恤人言。又有廣南額外攝官事鄒雲一書，尤爲可駭。大略謂：『濟邸不能一死，受程軍、陳登之徒，班廷拜舞於倉猝之際，天日開明，著身無地，夫復何言。今天下之士，反起興憐，陛下又從而加惠之，復其爵位，給其帑藏，可謂曲盡其恩。今天下之士，不知大義所在，復以立嗣爲言，簧鼓天下之聽。且濟邸雖未得罪於天下，而實得罪於《春秋》，濟王不道，法所當除。陛下尚軫在原，猶存爵位，借使勉從羣議，俾延於世，不可也。矧當世情多阻之時，人心趨亂者衆，萬一貪夫不靖之徒，有以立楚懷王孫而激亂者，是時置國家於何地，其亦不思之甚矣。以真德秀之賢，猶且昧此，況他人乎？』二人並特旨補將仕郎，權夕郎丁伯桂駁之，乃止。殿院蔣峴伯見，謂：『火災止是失備，更無餘說。』且云：『濟邸之於陛下，本非同氣之親，非兄弟而强爲兄弟。』又云：『《中庸》達道，始於君臣而次於父子，《大易》二篇，基於父子而成於君臣，而況下於父子者乎？此見君臣之道，獨立於天地之間。』又云：『君臣既定，父子不必言，兄弟不當問。』又云：『天不能命，神不能語，巫而誣焉。』於是太武學生劉實甫等二百餘人，相率上書力攻之，峴遂罷言職。

至景定甲子歲，度宗踐祚之初，監察御史常懋長孺奏：『巴陵之事，豈其本心？真宗能還秦邸之後，以成太宗之心，陛下豈不能爲故王續一綫之脉哉！』既而御筆云：『濟王生前之官，先帝已與追復，尚有未復

所贈官，嘗曰留以遺後人，卽仁皇踐祚，贈秦王太師、尚書令之典也。所宜繼志，以慰泉壤，可追復太師、保靜鎮潼軍節度使，仍令所屬討論墳塋之制，日下增修，餘照先帝端平元年六月十二日指揮。』

又至德祐乙亥，邊事俶擾，臺臣以此爲請。而常長孺入爲文昌，一再奏陳，以爲：『此亦挽回天意之機。且霄川之事，非其本心，置之死地過矣，不爲立後又過矣。匹夫匹婦之冤，猶能召飛霜枯草之災，況嘗備儲闈之選乎？且理宗以來，疆土日蹙，災變日至，毋乃巴陵得請於帝乎？若子産所謂有以歸之，斯可矣。欲乞英斷，爲理祖、度考了此一段未爲之事，不然，臣恐申生之請未已也。』遂有旨：太師、保靜鎮潼軍節度使、濟王，特封鎮王，賜謚昭肅。所有墳塋令臨安府兩浙漕司相視，更加修繕。仍令封椿安邊所撥田一萬畝給賜，仍差王應麟前往致祭，蓋應麟亦嘗有請也。又批令於兩班中，擇昭穆相當二三歲以下者，指定一員，以奉其祀。嗚呼！挽回天意，至此亦晚矣，悲夫！

元・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一 嘉定十五年五月丁巳，以竑為檢校少保，進封濟國公。己未，以上為邵州防禦使，上性凝重寡言，潔修好學，坐必正席，屹然如山。每朝參，序坐待漏，或多笑語，上獨儼然若思。出入殿庭，雍容莊敏，矩度有常，見者斂容。濟國公竑失德寢彰，寧宗意不懌，使相、王爵閱四年不授。每上朝，寧宗諦視良久，出則目送之，蓋已屬意於上矣。

嘉定十七年正月，宰執奏事，寧宗憂形於色，歷言竑溺女嬖，狎羣小，傲誕淫褻數事，且密諭曰：『皇姪端重英悟，可承宗祧，欲並立為皇子，續正元良之位。』宰執奏曰：『聖意堅定如此，宗社之福，然事大體重，容少遲精審行之。』寧宗曰：『俟瑞慶節可也。』八月丙戌，寧宗違豫。壬辰，召右丞相彌遠、參知政事宣繒、簽書樞密院事薛極入禁中，寧宗頷使前曰：『疾已不可為，朕前與卿議立皇姪，宜亟行之。』閏八月丁酉，詔：『朕以菲涼，獲承休緒，念國嗣之未建，嘗以皇弟沂靖惠王之子為子矣。審觀熟慮，猶以本支未强為憂。皇姪邵州防禦使亦沂靖惠王之子，亦朕之猶子也，聰明天賦，學問日新，既親且賢，朕意所屬，併俾立焉。蓋欲為異日深長之思，無窮之計也。其以為皇子，改賜名。』制授武泰軍節度使，封成國公。又制：以皇子、檢校少保、武寧軍節度使、濟國公竑為開府儀同三司、進封濟陽郡王，判寧國府。是日，寧宗崩，遺詔命皇子卽皇帝位，尊皇后為皇太后，權同聽政。皇子遜避再三，丞相彌遠等以天下大計為言，皇子遂卽皇帝位。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四》 嘉定十七年閏八月乙未朔，申嚴兩浙諸州輸苗過取之禁。丁酉，皇帝崩于福寧殿，年五十七。史彌遠傳遺詔，立姪貴誠爲皇子，更名昀，卽皇帝位。尊皇后爲皇太后，垂簾聽政。進封皇子竑爲濟陽郡王，出居湖州。

又 卷四一《理宗紀一》 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諱昀，太祖十世孫。父希瓘，追封榮王，家于紹興府山陰縣，母全氏。以開禧元年正月癸亥生于邑中虹橋里第。前一夕，榮王夢一紫衣金帽人來謁，比寤，夜漏未盡十刻，室中五采爛然，赤光屬天，如日正中。既誕三日，家人聞戶外車馬聲，亟出，無所睹。幼嘗晝寢，人忽見身隱隱如龍鱗。是時，寧宗弟沂靖惠王薨，無嗣，以宗室希瞿子賜名均爲沂王後，尋改賜名貴和。嘉定十三年八月，景獻太子薨，寧宗以國本未立，選太祖十世孫年十五以上者教育，如高宗擇普安、恩平故事，遂以十四年六月丙寅立貴和爲皇子，改賜名竑，而以帝嗣沂王。六月乙亥，補秉義郎。八月甲子，授右監門衛大將軍，賜名貴誠。十五年五月丁巳，以竑爲檢校少保，進封濟國公。己未，以帝爲邵州防禦使。帝性凝重寡言，潔修好學，每朝參待漏，或多笑語，帝獨儼然。出入殿庭，矩度有常，見者斂容。會濟國公竑與丞相史彌遠有違言，彌遠日謀媒蘗其失於寧宗，屬意於帝而未遂。

十七年八月丙戌，寧宗違豫，自是不視朝。壬辰，疾篤，彌遠稱詔以貴誠爲皇子，改賜名昀，授武泰軍節度使，封成國公。

閏月丙申，寧宗疾甚，丁酉，崩于福寧殿。彌遠使楊谷、楊石入白楊皇后，稱遺旨以皇子竑開府儀同三司，進封濟陽郡王，判寧國府，命子昀嗣皇帝位。大赦。尊楊皇后曰皇太后，同聽政。封竑爲濟王，賜第湖州，以醴泉觀使就第。【略】

寶慶元年春正月壬戌朔，詔舉賢良。庚午，湖州盜潘壬、潘丙、潘甫謀立濟王竑，竑聞變，匿水竇中，盜得之，擁至州治，以黃袍加其身，守臣謝周卿率官屬入賀。初，壬等僞稱李全以精兵二十萬助討史彌遠擅廢立

之罪，比明視之，皆太湖漁人及巡尉兵卒，竑乃遣王元春告于朝而率州兵誅賊。彌遠奏遣殿司將彭任討之，至則盜平，又遣其客秦天錫託宣醫治竑疾，諭旨逼竑死，尋詔貶爲巴陵郡公。辛未，詔保寧軍節度使師彌爲檢校少保。詔以皇太后弟奉國軍節度使楊谷、保寧節度楊石並開府儀同三司。丙戌，濟王竑訃聞，特輟視朝。

又　卷二四三《后妃傳下・恭聖仁烈楊皇后》　后既誅侂胄，彌遠日益貴用事。嘉定十四年，帝以國嗣未定，養宗室子貴和，立爲皇子，賜名竑。彌遠爲丞相，既信任於后，遂專國政，竑漸不能平。初，竑好琴，彌遠買美人善琴者納之，而私厚美人家，令伺皇子動靜。竑嬖之，一日，竑指輿地圖示美人曰：『此瓊崖州也，他日必置史彌遠於此地。』美人以告彌遠。竑又書字於几曰：『彌遠當決配八千里。』竑左右皆彌遠腹心，走白彌遠。彌遠大懼，陰蓄異志，欲立他宗室子昀爲皇子，遂陰與昀通。

十七年閏八月丁酉，帝大漸，彌遠夜召昀入宮，后尚未知也。彌遠遣后兄子谷及石以廢立事白后，后不可，曰：『皇子先帝所立，豈敢擅變？』是夜，凡七往反，后終不聽。谷等乃拜泣曰：『內外軍民皆已歸心，苟不立之，禍變必生，則楊氏無噍類矣。』后默然良久，曰：『其人安在？』彌遠等召昀入，后拊其背曰：『汝今爲吾子矣！』遂矯詔廢竑爲濟王，立昀爲皇子，即帝位，尊皇后曰皇太后，同聽政。

又　卷二四六《宗室傳三・鎮王竑》　鎮王竑，希瞿之子也。初，沂靖惠王薨，無嗣，以竑爲之後，賜名均，尋改賜名貴和。太子詢薨，乃立貴和爲皇子，賜名竑，授寧武軍節度使，封祁國公。嘉定十五年五月，加檢校少保，封濟國公。

十七年六月辛未，竑生子，詔告天地、宗廟、社稷、宮觀。八月癸未，賜竑子名銓，授左千牛衛大將軍。丁亥，銓薨，贈復州防禦使，追封永寧侯。竑上表稱謝。

竑好鼓琴，丞相史彌遠買美人善鼓琴者，納諸御，而厚廩其家，使美人瞷竑，動息必以告。美人知書慧黠，竑嬖之。宮壁有輿地圖，竑指瓊厓曰：『吾他日得志，置史彌遠於此。』又嘗呼彌遠爲『新恩』，以他日非新州則恩州也。彌遠聞之，嘗因七月七日進乞巧奇玩以覘之，竑乘酒碎於地。彌遠大懼，日夕思以處竑，而竑不知也。

時沂王猶未有後，方選宗室希瓘子昀繼之。一日，彌遠爲其父飯僧淨慈寺，獨與國子學録鄭清之登惠日閣，屏人語曰：『皇子不堪負荷，聞後沂邸者甚賢，今欲擇講官，君其善訓迪之。事成，彌遠之坐卽君坐也。然言出於彌遠之口，入於君之耳，若一語洩者，吾與君皆族矣。』清之拱手曰：『不敢。』乃以清之兼魏忠憲王府教授。清之日教昀爲文，又購高宗書俾習焉。清之上謁彌遠，卽以昀詩文翰墨以示，彌遠譽之不容口。彌遠嘗問清之：『吾聞其賢已熟，大要竟何如？』清之曰：『其人之賢，更僕不能數，然一言以斷之曰：不凡。』彌遠頷之再三，策立之意益堅。清之始以小官兼教授，其後累遷，兼如故。

寧宗崩，彌遠始遣清之往，告昀以將立之之意。再三言之，昀默然不應。最後清之乃言曰：『丞相以清之從遊之久，故使布腹心於足下。今足下不答一語，則清之將何以復命于丞相？』昀始拱手徐答曰：『紹興老母在。』清之以告彌遠，益相與歎其不凡。

竑跂足以需宣召，久而不至。彌遠在禁中，遣快行宣皇子，令之曰：『今所宣是沂靖惠王府皇子，非萬歲巷皇子，苟誤，則汝曹皆處斬。』竑不能自已，屬目牆壁間，見快行過其府而不入，疑焉。已而擁一人徑過，天已暝，不知其爲誰，甚惑。

昀既至，彌遠引入柩前，舉哀畢，然後召竑。竑聞命亟赴，至則每過宮門，禁衛拒其從者。彌遠亦引入柩前，舉哀畢，引出帷，殿帥夏震守之。既而召百官立班聽遺制，則引竑仍就舊班，竑愕然曰：『今日之事，我豈當仍在此班？』震紿之曰：『未宣制以前當在此，宣制後乃卽位耳。』竑以爲然。未幾，遙見燭影中一人已在御坐，宣制畢，閤門贊呼，百官拜舞，賀新皇帝卽位。竑不肯拜，震捽其首下拜。皇后矯遺詔：竑開府儀同三司，進封濟陽郡王，判寧國府。帝因加竑少保，進封濟王。九月丁丑，以竑充醴泉觀使，令就賜第。

寶慶元年正月庚午，湖州人潘壬與其弟丙謀立竑，竑聞變匿水竇中，壬等得之，擁至州治，以黃袍加身。竑號泣不從，不獲已，與之約曰：『汝能勿傷太后、官家乎？』衆許諾。遂發軍資庫金帛、會子犒軍，命守臣謝周卿率官屬入賀，僞爲李全榜揭于門，數彌遠廢立罪，云：『今領精兵二十萬，水陸進討。』比明視之，皆太湖漁人及巡尉兵卒，不滿百人耳。

玹知其謀不成，率州兵討之。遣王元春告于朝，彌遠命殿司將彭任討之，至則事平。彌遠令客秦天錫託召醫治玹疾，玹本無疾。丙戌，天錫詣玹，諭旨逼玹縊于州治。

帝輟朝，賻銀絹各一千、會子萬貫，贈少師、保靜鎮潼軍節度使。給事中盛章、權直舍人院王墅一再繳奏，詔從之。右正言李知孝累奏，追奪王爵，降封巴陵縣公。於是在廷之臣真德秀、魏了翁、洪咨夔、胡夢昱等每以玹爲言，彌遠輒惡而斥遠之。

端平元年，詔復官爵。妻吳氏爲比丘尼，賜惠淨法空大師，月給鉢錢百貫。景定五年，度宗降詔，追復元贈節度使。德祐元年，提領戶部財用兼修國史常楙請立玹後，試禮部侍郎兼中書舍人王應麟請更封大國，表墓錫謚，命大宗正司議選擇立後，迎善氣，銷惡運，莫先於此。下禮部議，贈太師、尚書令，依舊節度使，陞封鎮王，謚昭肅。以田萬畝賜其家，遣應麟致祭。

又　卷四一四《史彌遠傳》　寧宗崩，擁立理宗，於是拜太師，依前右丞相兼樞密使，進封魏國公，六辭不拜，因乞解機政，歸田里，亟出關，帝從之。

又　《鄭清之傳》　丞相史彌遠與清之謀廢濟國公，事見《皇子玹傳》。俄以清之兼魏惠憲王府教授，遷宗學諭，遷太學博士，皆仍兼教授。寧宗崩，丞相入定策，詔旨皆清之所定。【略】清之自與彌遠議廢濟王玹，立理宗，駸駸至宰輔，然端平之間召用正人，清之之力也。

又　卷四二二《程珌傳》　寧宗崩，丞相史彌遠夜召珌，舉家大驚。珌妻丞相王淮女也，泣涕，疑有不測，使人瞷之，知彌遠出迎，而後收涕。彌遠與珌同入禁中草矯詔，一夕爲制誥二十有五。初許珌政府，楊皇后緘金一囊賜珌，珌受之不辭，歸視之，其直不貲。彌遠以是銜之，卒不與共政云。

又　卷四五五《鄧若水傳》　寧宗皇帝晏駕，濟王當繼大位者也，廢黜不聞於先帝，過失不聞於天下。史彌遠不利濟王之立，夜矯先帝之命，棄逐濟王，并殺皇孫，而奉迎陛下。曾未半年，濟王竟不幸於湖州，揆以《春秋》之法，非弒乎？非篡乎？非攘奪乎？當悖逆之初，天下皆歸罪彌遠而不敢歸過於陛下者，何也？天下皆知倉卒之間，非陛下所得知，亦諒陛下必無是心也，亦料陛下必能掃清妖氛，以雪先帝、濟王父子終天之憤。【略】

嘉熙間，召爲太學博士，當對，草奏數千言，略曰：『寧宗不豫，彌遠急欲成其詐，此其心豈復願先帝之生哉？先帝不得正其終，陛下不得正其始，臣請發冢斲棺，取其屍斬之，以謝在天之靈。往年臣嘗上封事，請禪位近屬，以洗不義之汚，無路自達，今其書尚在，謹昧死以聞。』

又　卷四六五《外戚傳下・楊次山》　寧宗崩，宰相史彌遠謀廢皇子玹而立成國公昀，命石與谷白后，后不可，曰：『皇子，先帝所立，豈敢擅變。』谷、石凡一夜七往反以告，后終不聽。谷等拜泣曰：『內外軍民皆已歸心，苟不從，禍變必生，則楊氏且無噍類矣！』后默然良久，曰：『其人安在？』彌遠等召昀入，遂矯詔廢玹爲濟王，立昀，是爲理宗。

論說

宋・劉時舉《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卷一五　立理宗而殺濟王，殆非寧宗之意也。先是，濟王書於几上，明言楊后之事云，史彌遠當決配八千里。左右以告彌遠，彌遠銜之。時真西山兼王宮教，聞其事，遂力辭去。臨行謂王曰：『大王若能孝於慈母而敬於大臣，則即位之除必矣。』寧宗疾革，乃廢濟王，其事實皇后、彌遠專之。吁！宋一代家法最正，諸后最賢，傳受最明。至寧宗之末，楊后、彌遠之惡，濟邸之死，理宗之立，而後所謂家法之正、后德之賢遂掃地矣。使潘壬、潘丙之謀成，則彌遠將何所容其身哉？然理宗之立，猶能撐拄五十年而後亡，不可謂非幸也。

宋・胡知柔《象臺首末》卷一《寶慶乙酉詔求直言八月二十二日應詔上封事》　我宋立國，亦惟賴祖宗友愛之義以為之根本也。蓋友愛一念，乃天理之真、人倫之至也，所恃以培植立國之根本者，莫先於此。周人不幸而有管蔡之變，我宋不幸而有秦邸之變，又不幸而有近日濟邸之變。其事不同，而所以處兄弟之難者則同。當管蔡挾祿父以為亂，流言騰播，王室幾危，周公始不得已而誅放之。然南陔暫廢，常棣繼作，悠然感

傷之意見於歌詠之間，封胡示寵，蔡祀續焉。是周公所以待管蔡者終歸於厚也，友愛之義未嘗終絶於管蔡之身後也。當秦邸陰謀竊發，事迹敗露，初則罷尹開封，繼以賜第西洛。或有以怨望告者，太宗皇帝始不得已而貶責之。迨凶訃上聞，感泣悲痛，追封之典、賜謚之典、恤孤之典相繼舉行。是太宗皇帝所以待秦邸者終歸於厚也，友愛之義未嘗終絶於秦邸之身後也。始焉之誅放貶責，雖天地鬼神亦知吾有不得已之心。終焉之勤渠繕緡，乃所以全吾友愛之本心，天理依然，人倫如故，一代立國之根本初無傷焉。於皇我宋所以扶持立國之根本者，又與周人同一意矣。迺若濟邸之變，特出於一時之不幸，非可以管蔡、秦邸之事而例論也。陛下篤孔懷之恩，崇追贈之典，此真周公與太宗皇帝之用心也。議者遂從而駁之。臣竊以為君臣之分不可暫替，則駁之者乃臣下之職守也。兄弟之情不可終絶，則排羣議而無反汗焉，乃陛下之恩意也。秦邸之變，議者或至斥以大逆，或欲處以殊死。太宗皇帝非愎諫者，卒於不俞其請者，何也？彼則明君臣之分，吾自全兄弟之情故也。今臣下既聲濟邸之過，陛下則從而宥其過；臣下欲奪濟邸之恩，陛下則從而厚其恩。君臣之責庶兩盡矣。奈何駁議一聞，恩命竟寢，則是陛下之待濟邸友愛之義終於絶矣。戕天理，斁人倫，我宋立國之根本傷損多矣。【略】

臣嘗閱京府所勘沈伯括等案，所言濟邸隱匿，有無虚實，臣不得而知之。就使有之，其事乃在陛下臨御以前，其罪合在赦宥之域，今不必論矣。又嘗閱詔獄所勘謝周卿等案，竊見逆賊深夜突發，濟王脱身竄匿，既而尋獲，迫以僭偽，濟王發聲痛哭，首以不得干犯陛下與皇太后為戒，則其本心可見矣。議者乃謂其與賊同情商議，入據郡治，又謂其欲遁往平江，據城為固。幸府僚有留其行者，是殆風聞之過也。否則，為府僚者駕其説，以為免罪計也，不能止其僭而能留其行，此必無之事也。將誰欺，欺天乎？濟王不幸而罹此横逆，陛下政當軫鴒原急難之情，矜之念之，詎忍罪之？陛下果以議者之言而罪之，則濟王冤矣。邇来間有訟其冤者，然羣言雖進，淵聽未回，則是陛下友愛之義終於絶矣。九原不可作，是非曲直，濟王豈能與議者辨，又豈能與陛下較？縱使追贈褒崇，其實於濟王無加益；設欲削奪追貶，其實於濟王無加損。然陛下友愛一念或厚或薄，天理之或缺或全，人倫之或暌或合，乃國家安危治亂之機所由判焉，陛下未可以為末節細故而忽之。《詩》曰：『昊天其子之。』天子者，代天作子之義也。子之子，尤天之所屬愛者也。濟王與陛下均為先帝子，陛下兄日姊月，而所以待濟王者如此，彼蒼者天，其謂陛下何？書曰：『惟孝友于兄弟。』則友愛乃孝之大者也。濟王承先帝溫清有年矣，亦先帝所屬愛者也。先帝仙遊，日月幾何？陛下奉先思孝，而所以待濟王者如此，則先帝在天之靈其謂陛下何？記禮者曰『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則繼、述乃孝之大者也。太祖皇帝處兄弟之常如彼，太宗皇帝處兄弟之變又如彼，陛下鑑於成憲而所以待濟王者如此，則祖宗在天之靈其謂陛下何？記禮者又曰『發諸朝廷，行乎道路』，則朝廷者，乃孝弟之道所從出也。濟王在邸，初無恩德及人，天下未免矜憐而追念之，何也？意者祖宗友愛之義素孚於人心，則斗粟尺布之謡，未免責陛下以備也。陛下教天下以弟，而所以待濟王者如此，則天下之人其謂陛下何？陛下無謂變故之潛消陰弭，而天心為已順；無謂雨澤之隨禱輒應，而天心為已格。人心即天心也，亦先帝與祖宗之心也。自濟邸之訃既傳，聞者莫不悲之，往往謂狂狡妄圖，守貳不武，苟能夤夜勦除，豈至詰朝僭偽。濟王果何罪而至此極耶？人心之憤惋勃勃如也。自封駁之説既行，聞者莫不恨之，往往謂是特故彰濟邸之惡，以戢訛言耳，以止謗議耳。欲加之罪其無辭乎？人心之憤惋則猶故也，以人心察之，則天心可知矣。迺者乾文疊疊示變，固已畧寓其譴告之意矣。以天心推之，則先帝與祖宗之心又可知矣。陛下若不早回友愛之天政，恐奸雄得以竊議，夷狄得以竊窺，乘間抵巇，特未可測，况乎冤抑不散，乖戾寖生，他日國家之禍變何有終窮？臣竊懼之。【略】

陛下誠能思祖宗立國之根本不外乎孝友之一念，以周公之厚於管蔡、太宗皇帝之厚於秦邸者為法，以齊威之薄於子糾、唐太宗之薄於建成、元吉者為戒。回友愛之本心，復哀矜之初意。亟圖今是，旋悔昨非。當臨朝之際，感泣涕洟，諭大臣若曰：『人皆有兄弟，朕獨亡？濟王僭偽事迫於兇黨，非其本謀。幸平心定氣，為朕處之。寧以恩而屈朕法，毋執法以奪朕恩。亟取先朝秦邸故事，為朕參酌而行，無忽！』凡追贈褒崇之典，寧過乎厚焉。降存亡繼絶之詔，徐擇人而立之，加以歲時遣使致其祭祀，撫其家屬，厚其賚予，使死者可以無憾，生者不至無聊，如此則濟王冤

抑，如戾太子之得以自伸，不至如恭世子之鬱而不散矣。陛下友愛之一念油然復生，恩榮浹於九泉，怡愉洽於四海，天理缺而復全，人倫睽而復合。為天下國家九經，庶可次第而推廣之。仰焉可以慰天心，俯焉可以慰人心，幽焉可以慰先帝與祖宗之心。作宋明主，垂宋休光，所以扶持立國之根本者不間於周，則所以綿延享國之歷數者必踰於周。何憂乎奸雄，何畏乎夷狄，何虞乎禍變？臣之所懼者，不足懼矣。陛下降詔求言，四閱月矣。臣締觀默察，朝思夕想，惟時事紛紜，可為痛哭流涕者多矣。獨於陛下待濟邸一節，尤有嫠不恤緯之憂，陛下庶幾改之，臣日望之，所以隱忍而未敢言，陛下過而不改，是謂過矣。臣是以不顧首領，披露肺肝，昧萬死為陛下言之萬一，陛下少留穆清，反覆展玩，幡然而聽之，非臣之幸，亦非濟邸之幸，乃宗社之大幸。否則狂僭之罪，臣無所逃，斧鉞鼎鑊，惟陛下所命，當席藁私室以俟焉。

明・許浩《宋史闡幽》卷二《御史蔣峴疏劾盡斥之》　濟王嫉史彌遠之專權，公心也。彌遠憚之，而違寧宗之意以立理宗。理宗之心豈敢望哉？觀其對鄭清之而有紹興老母在之慮，蓋可見也。及乎彌遠謀成，而理宗既立，則騎虎之勢既成，而濟王危矣！縱使潘壬之事不舉，秦天錫之醫未必不挾也，而況壬速之乎？然其不敢顯誅而行天錫之事者，誠以其避匿之跡、討捕之謀昭灼顯著而不容以誣也。夫既不敢顯誅而行天錫之事，宜不可以貶矣！而又必追貶之者，蓋理宗睨乎其位乃濟王之位，切恐潘壬之徒或有繼起而自不得不加貶，亦以絕乎人望也。此魏了翁、真德秀、洪咨夔之所以有言也。巴陵深冤，含恨九泉，寧宗之靈亦必震怒，而回禄之災或由之以生矣。士民之請，不謀同辭，是豈有望于濟王歟？誠以其逆乎天理，拂乎人心，而疑其厲，或由於是。而同聲以相應也，理宗可以省矣，而不知省，復使蔣峴得以論之，悉皆罷斥，其亦忍矣。噫！理宗之於濟王且忍，況士民乎！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七《史論・湖州潘壬起兵立濟王竑為皇帝竑討平之》　史彌遠廢黜皇儲，援立宗室，潘壬起兵立竑，其名甚正，其事甚偉。然迄以無成，何也？輕舉而寡謀也。夫舉大事者，固當本之於義，亦必濟之以謀。彌遠秉政十有餘年，宰執皆其腹心，臺諫皆其鷹犬，列閫皆其爪牙，人心服之久矣。壬以霅川布衣，無令長之權，無一旅之衆，無興衰拯弊之畧，無撥亂反正之才，在朝無内主，在外無同謀，不度德，不量力，不相時，而欲以區區漁人徼倖於萬一，惡得不敗哉？壬既自赤其族，竑亦不得其死，蓋有由然矣。《易》曰：『力小而任重，智小而謀大，鮮不及矣。』其壬之謂歟？或曰：『壬之輕舉寡謀，固有罪矣，然則材薄力弱者，將坐視亂臣賊子而不討歟？』曰：『為臣者居其位，享其禄，國家有難，死之可也。偷生以苟全，非義也。為民者，耕於野，食於家，國家有難，相時而動，可也。觸禍以亡族，亦非義也。知此者，可謂權矣。』

明・張志淳《南園漫録》卷七《掘陵》　理宗本不當立，以濟王得怨於史彌遠，遂立。而終不為濟王立後，故身後之報若此。

清・王夫之《宋論》卷一三《寧宗》　夫彌遠則固有不然者。其一，擅置君之柄，以私怨黜濟王竑而立理宗，非寧宗意也。然寧宗亦有以致之，而竑亦自有以取之也。仁宗之立英宗也，與韓魏公密謀之，韓公且不敢誦言其名，以須仁宗之獨斷。高宗之立孝宗也，以秦檜之挾權罔上，而不能與聞其事。寧宗則一任之彌遠，而己無所可否，虚懸儲位以聽彌遠之游移。彌遠懷變易之心，然且密屬余天錫、鄭清之以徐察其德性；非若王莽、梁冀貪立童昏，以爲竊國地，固欲遠己之害，而不忘措國之安。等爲支庶，而理宗之靜，固賢於竑之躁也。是可原也。

又　卷一五《度宗》　自寧宗委廢立於彌遠，而理宗感之以爲恩；彌遠以享厚利，姦人垂涎而思效之，無足怪者。吳潛曰『臣無彌遠之才』。非無其才也，無其市天位以擅大權之姦謀也。夫彌遠避禍之情，深於邀福。雖懷私以廢濟王，猶知密訪理宗之器識以冀得人。故理宗雖闇，早歲之設施，猶有可觀者。其隙既開，其流愈下，似道乃利建此行尸坐肉之童昏，匍伏以聽己；於是而一絲九鼎之殘疆，唯其所棄擲，而莫敢誰何。要其禍之所自生，則寧宗始之，理宗成之，非旦夕之（效）[故]也。

清・尤侗《看鑑偶評》卷四　寧宗已立竑爲皇子矣，而史彌遠私令館師訪求宗室，穆嬴所謂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也。既得貴誠，立爲沂王後，上初無易儲意，而彌留之際，擅自更張，逼楊太后爲之。置君如奕，彌遠之罪，可勝誅乎？潘壬起兵，亦是義舉，但力不逮耳。濟王先匿水

寶，旋卽聲討，其心可諒，而彌遠銜新恩之怨，復縊殺之，冤哉！彌遠以擁立功，爲相二十六年，無一人論其罪者，以有嵩之爲繼也，又使其子弟爲卿，其壟斷之首乎？

清・李文炤《恒齋雜録》卷一二 理宗以編氓而襲王爵，已爲大幸，乃聽史彌遠之謀，暗圖天位，刼奪元良，得罪於宗社矣。若曰不知情乎，則當请命太后，詔諭百僚，戮彌遠以謝九廟之靈，則叔孫昭子不賞私勞，元泰定帝之不獎推戴，不是過也。濟王而尚在乎，則再三推讓以還其位。濟王而既沒乎，則追封立後以存其祀，王妃仍以后禮事之，庶乎其可？而乃寵任權相，冤抑天親，抑何不仁之甚哉！內則無以服潘壬、潘丙之隱衷，外則適足啓李福、李全之口實，而國自此微矣。孔子曰：『逆人倫者，罪及三世。』然則崖山之下，不復留趙氏一塊肉也，庶足以快孝、光、寧宗之積憾矣夫。

清・趙翼《陔餘叢考》卷一三《宋史七》 寧宗早養宗室子貴和爲皇太子。賜名竑。彌遠買美人善琴者納之。使伺皇子動靜。竑嬖之。一日指輿地圖曰。此瓊崖州。他日當置彌遠於此。又嘗書几曰。彌遠當決配八千里。美人以告彌遠。彌遠懼。乃陰謀立沂王子昀。使鄭清之傅之。寧宗崩。彌遠在禁中。遣快行宣皇子。令之曰。今所宣乃沂王府中皇子。非萬歲巷皇子也。昀至則引至柩前舉哀畢。然後召竑。封爲濟王。見濟王傳。此則彌遠廢立之罪。上通於天。本傳中自應一一詳載。乃但云寧宗崩擁立理宗。而此等奸謀逆節。絕無一語載入。成何信史乎。

雜録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六《義宗皇帝》（正大元年）秋閏八月，宋寧宗殂，太子竑不得立，降封濟王。立其姪昀，是為理宗。明年改元寶慶。

宋・周密《癸辛雜識・後集・濟王致禍》 濟王夫人吳氏，恭聖太后之姪孫也，性極妒忌。王有寵姬數人，殊不能容，每入禁中，必察之楊后，具言王之短，無所不至。一日內宴後，以水精雙蓮花一枝，命王親爲夫人簪之，且戒其夫婦和睦。未幾，王與吳復有小競，王乘怒誤碎其花。及吳再入禁中，遂譖言碎花之事，於是后意甚怒，已有廢儲之意。會王在邸新飾素屏，書『南恩新』三大字，或扣其説，則曰：『「花兒王」王壻之父，號花兒王。與史丞相通同爲奸，待異日當竄之上二州也。』既而語達，王與史密謀之楊后，遂成廢立之禍焉。蓋當時盛傳『花兒王』者穢亂宮闈，市井俚歌所唱『花兒王開者』，蓋指此也。

元・劉壎《隱居通議》卷二一《駢儷一・翁丹山濟王制》 寧宗在位久，前星未耀，乃取沂靖惠王之子為子，賜名竑，封濟國公，嘉定十四年六月也。十七年將立為太子，而寧宗不豫，時史丞相彌遠顓國柄，皇子惡之，將俟晏駕有所處置。史覺其意，矯詔以皇姪邵州防禦使貴誠為皇子，賜名昀。而以竑為三府儀同三司，判寧國府，封濟陽郡王。寧宗崩，理宗遂於柩前即位。濟王既出，有潘壬、潘丙者，不能平，奉王起兵於霅川，朝廷遣兵討之，王自經死。理宗由是享天位四十有二年。

元・陳櫟《歷代通略》卷四《南宋・中興南渡都錢塘》 初立宗室子貢和為皇弟沂王後，至是賜名竑，立為皇子。即濟王。立與莒為沂王，後賜名貴誠。十四年。寧宗一夕崩，楊后、彌遠矯遺命立貴誠，殺皇子竑，昀即皇帝位，是為理宗。【略】

又按：宋一代家法最正，諸后最賢，傳授最明。至寧宗之末，楊后、彌遠之惡，濟邸之冤死，理宗之矯立，而後所謂家法之正，后德之賢，傳授之明，遂掃地矣。猶撐住五十年而後亡，不可謂非幸也。

元・劉一清《錢塘遺事》卷二《濟王》 濟王已廢，潘壬、潘丙謀立王，遣書李全，約以二月望日舉事，爲邏卒獲其行人并書，以白彌遠。彌遠易書，以二月改作三月，且許行人以美官重賞，令其以書達全。二月，潘壬、潘丙率太湖亡命數十人，各以被半袖爲號，乘夜踰城而入。至邸索王，言推戴事。王聞變，易敝衣匿水竇中。久而得王，擁至州治，以黃袍加身。王號泣不從，不獲已，與之約曰：『汝能勿傷太后、官家否？』衆許諾。遂發軍資庫金帛楮券犒軍，命守臣謝周卿率見任、寄居官入賀，且揭李全榜于州門，言史彌遠廢立等罪，且稱見率精兵二十萬，水陸並進。人皆聳動，以爲江東狡謀。比曉，王視其士卒，則太湖漁人、巡尉弓兵而已。王知其謀不成，乃與郡將州兵戰之。其數元不滿百也。王元春以輕舟告變於朝，史彌遠急召殿司將彭怃赴之。兵至，而事已平矣，乃

班師。時全守淮安，知所約失時，遂叛歸北。史彌遠欲殺濟王，遣其客余天賜來，且頒宣醫視疾之命。時王已無疾，天賜諭上意，逼王就死，遂縊于州治。尋下詔貶王爲巴陵郡公。其後魏了翁、真德秀、洪咨夔、潘枋相繼上疏，咸言其冤。大理評事胡夢昱應詔上書，言濟王之不當廢。引用晉太子申生、漢戾太子及秦王廷美之事凡數百餘言，訐直無忌。彌遠怒，竄夢昱于象州。紹定壬辰，沛恩有過，夢昱已不及矣。贈朝奉郎，謚剛簡，仍官其子。

又 《史彌遠》 彌遠爲相十七年，如真德秀、魏了翁者，皆遭斥逐。楊后之事，濟王嫉之，一日書于几上曰：『彌遠當決配八千里。』左右以告彌遠，彌遠銜之。及寧宗疾革，廢濟王而立理宗。使潘壬、潘丙之謀成，彌遠將何所容其身哉？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三《宋史各傳廻護處》至其擁立理宗一事，則隱諱更甚。寧宗自皇子詢薨後，即養宗室子貴和爲皇子，賜名竑。彌遠買美人善琴者納之，使伺皇子動靜，竑嬖之。一日，指輿地圖曰：『此瓊、崖州，他日當置彌遠於此。』又嘗書几曰：『彌遠當決配八千里。』美人以告，彌遠乃陰謀立沂王子貴誠，使鄭清之傳之。寧宗崩，彌遠在禁中，宣貴誠至柩前，舉哀畢，然後召竑，封爲濟王，出居湖州。見《濟王竑傳》。夫以先帝預立之儲君，擅敢廢罷，而所立者並非先帝所識之人，雖以唐宦官之『定策國老，門生天子』，尚不至如此之恣横，則彌遠之罪上通於天，無可諱飾者。乃寧宗本紀並不著其廢立之罪，但云，帝崩，史彌遠傳遺詔，立姪貴誠爲皇子，更名昀，即皇帝位，封皇子竑爲濟陽王，出居湖州。一似倉猝之際，寧宗別有遺命，而彌遠奉行者。蓋其時彌遠正柄政，史館實録皆所監修，故書法本是如此。而彌遠傳則後人所修，應無所忌，乃亦只以『寧宗崩，擁立理宗』七字了此公案，而此等奸謀逆節絶無一語載入。益可見宋舊史皆本各家表誌、行狀據以立傳，而元人修史，又悉仍其舊，略無訂正也。

耶律淳稱帝

綜述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九 （宣和四年三月）遼主天祚奔夾山，耶律淳立。【略】淳守燕二十年，得人心。天祚既奔夾山，李處温與其弟處能及子奭，及都統蕭幹，挾怨軍謀立淳，乃率燕京數萬人勸進。淳慟哭，不得已即位，改怨軍爲常勝軍，自號天錫皇帝，改元建福。【略】（夏四月）耶律淳既立，遣使來告謝。上以天祚在夾山，淳安得擅立，令雄州却之。遂遣貫勒兵十五萬巡邊，攸副之。下詔復幽燕故地，仍以三策付貫：如燕人悦而取之，因復舊疆，上也；耶律淳納款稱藩，次也；燕人未復，按兵巡邊，下也。貫啓行，上微出北郊餞之。貫之遣也，鄭居中力陳不可，又謂蔡京曰：『使百萬生靈肝腦塗地，公實爲之。』貫遣張寶、趙忠諭耶律淳舉國内附，淳執二人斬之。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五 （宣和四年）三月十七日丙子，遼秦晉國王耶律淳篡立於燕山。遣使來告謝，不受。

天祚入夾山數日，命令不通。宰相李處温欲圖佐命恩倖，外假怨軍聲援，潛結都統蕭幹，勸進燕王僭號。燕王者，秦晉國王耶律淳，興宗之孫，道宗洪基弟，宗本之子，於天祚爲從叔。初，洪基囚其子濬，欲立淳爲儲貳，不果，已而立天祚。淳守燕十二年，得人心，號燕王，又謂九大王，又謂覃湘大王。在府蕃漢百官、諸軍，並僧道、父老數萬人勸進，遂即位於燕，號天錫皇帝，改保大三年爲建福元年。

又 卷六引《封氏編年》 李處温【略】值天祚奔竄，乃建立燕王為天錫皇帝。既有推戴之功，遂已其約。至是知童貫大兵壓境，猶豫未決，天錫既問，亦未敢令天錫南歸，懼衆不協從，奏云：『此乃軍國大事，臣雖大尉，位長百僚，不敢以管見自處，即容與大臣共議。此事甚大，更在陛下睿知獨斷，令臣等參議。』天錫恐天祚復來，又畏大金，乃召李處温等面議云：『朕以眇躬，荷祖宗之靈，獲承大位，本與卿等求保

宗廟，女真人騎復據西京，未聞歸國。今者大宋重兵臨境，與大金夾攻。朕觀人事天時，不敢當寶位，欲稱藩南朝，與卿等同保血屬，未審如何？』言畢，嗚咽流涕，處温亦為之下淚，於是議遣使。

又　卷九　（宣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辛亥，耶律淳死。【略】

天祚聞淳死，下詔曰：『天命至大，不可以力回；神器至公，未聞於智取，古今定論，歷數難移，是以聖人戒於盜竊。故秦晉國王耶律淳，九族之內，推為仲叔之尊，百官之中，未有人臣之重，趨朝不拜，文印不名，嘗降璽書，別降金券，日隆恩禮，朕實推崇，衆所共知，無負于爾。比因寇亂，遂肆窺覦，外徒有周公之儀，內實稔子帶之惡，不顧大義，欲償初心；任用小人，謀危大寶。僭稱帝號，私授天官，指斥乘輿，偽造符寶，輕發文字，肆赦改元，以屠沽商賈為翊戴之臣，以佞媚狙詐處清密之任，不踰累月，便至台階。刑獄濫冤，紀綱紊亂，恣縱將士，剽掠州城，致我燕人陷於塗炭。天方悔禍，神不助奸，視息偷存，未及百日，一身殄滅，絶嗣覆家，人鬼所讐，取笑天下。而又輒申遺令，擅建長秋，妄委婦人，專行偽命，其逆臣處温父子同恣貪婪，殺戮無辜，助為不法，衆心離散，立致分崩，狼狽荒迷，容身無地，罪誠難貸！今在必行，假其餘生，庸示寬大。據耶律淳大為不道，棄義背恩，獲戾祖宗，朕不敢赦！應所授官爵封號，盡行削奪，并妻蕭氏亦降為庶人，仍改姓虒氏外，據皇太叔并妃別無關礙，更不施行，其封爵懿號一切仍舊。嗚呼！仰觀天意，俯狥輿情，勉而行之，朕亦不忍，且仲尼作《春秋》，亂臣賊子懼。後之為臣子者，可不慎歟！』【略】

《北征紀實》【略】又曰：遼既無主，羣臣乃即燕山立其叔九大王耶律淳，號天錫皇帝，遂降封天祚為湘陰王。適乃中國犯盟，不惟我師不堪戰，且九大王者，素得人心，我又不直，是以破貫如拉朽然。及聞敗，羣小大沮，二帥議退師，上意亦欲且罷，將復與九大王約舊好，獨王黼力主之，百端激上意，以成其奸。因從經撫房降御筆，以飭二帥曰：『狗性從頭殺便會走。』會九大王者，適病死，而遼人奉其妃，號蕭后為主，故遼勢更熾，於是再出師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　（宣和四年）上皇以三策授貫，上策取燕，中策耶律淳稱藩，下策全師而還。夏，童貫發京師，四月戊戌。復以少傅蔡攸爲宣撫副使。五月丙寅。攸，京長子，爲上皇所信愛，使監其軍。貫至雄州，五月乙亥。遣閤門宣贊舍人馬擴入燕招諭，又遣都統制保靜軍節度使种師道將兵十餘萬隨之。耶律淳大懼，欲稱藩。五月辛巳。會師道進兵與西都統林牙耶律大石遇。敗於白溝，五月癸未。遂已。始貫、攸之出師也，其參謀官中書舍人宇文虛中論此事乃安危存亡之所繫，願罷將帥還朝，毋開邊隙。黼不聽。師道，世衡孫。世衡，洛陽人。終環慶路兵馬鈐轄。大石，遼宗室。虛中，廣都人也。未幾。耶律淳死。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一《徽宗紀二》　（宣和四年春正月丁丑）時金人已破中京，遼主延禧遁，上以三策付貫：如燕人悅而從之，因以復舊疆，上也；如耶律淳納土稱藩，中也；如燕民未悅服，按兵巡邊，全師而還，下也。

又　卷一二四《附録二》　初，延禧留宰相張琳、李處温與秦晉國王淳守燕。延禧入夾山，國人無主，處温與其國人謀立淳。淳，延禧叔也，宗真之孫，洪基之姊。初，洪基因其子濬，欲立淳為儲貳，不果。已而立延禧。淳守燕十二年，人號燕王，又謂之覃湘大王。處温等帥薊京數萬人入燕王府勸進。唯張琳有難色，曰：『居攝可矣，何必為真？』處温曰：『天意人心如此，尚可易邪？』淳出，遽以赭衣被之，遂即位。以處温守太尉，左企弓守司徒，曹義勇知樞密院，虞仲文參知政事。張琳守太師，十日一朝，平章軍國大事，雖外以元老尊之，實處温不欲其在上也。淳號天錫皇帝，改保大。四年，為建福元年，廢延禧為湘陰王，遼國自此分矣。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太祖武元皇帝紀年下》　（天輔五年三月）遼主天祚震驚，率騎兵五千犇雲中，留宰相張琳、李處温與燕王耶律淳守燕。天祚至雲中，遂取馬三千匹犇入夾山。淳守燕十二年，得人心。天祚既犇夾山，李處温與其弟處能及子奭、都統蕭幹挾『怨軍』謀立淳，乃率燕京數萬人勸進，淳即位，改『怨軍』爲『常勝軍』，自號天錫皇帝，改元建福，降天祚爲湘陰王。淳主燕、雲、平、上、中京、遼西六路，而沙漠以北諸番部天祚主之，猶稱保大二年，遼國自此分矣。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一《天祚皇帝中》　（保大二年三月）天祚自奔夾山，命令不通。燕王守燕，深得人心。李處温與族弟處能及其

子奭、都統蕭幹，挾怨軍謀立燕王，告報在府百官、諸軍、僧道、父老數萬人，於三月十七日詣燕王府，蕭幹立燕王爲帝，改元建福。方邀張琳告其事。琳曰：『攝政則可，未可即真。』處温曰：『天意人心已定，豈可易也？』百官班立，獨琳有難色。既而王出，李奭以赭袍被之，百官軍民拜舞山呼。王驚泣，辭不獲免而即位，僭號天錫皇帝，改元建福。改怨軍爲常勝軍，以李處温守太尉，左企弓守司徒，曹勇義知樞密院，虞仲文知參政。【略】

燕王廢天祚爲湘陰王，詔曰：『大道既隱，不行揖遜之風；皇天無私，自有廢興之數。事貴得効，人難力爲。朕幼保青宫，長歸朱邸，雖曰人情之久係，誰云神器之可求，欲避周公之嫌，未忘季札之節。奈何一旦之無主，至使四海之求君，推戴四從，謳歌百和，不敢墜祖宗之業，勉與攬帝王之權，實懼纂圖之爲難，尚思復辟之可待。近得羣臣之奏，概陳前主之非，所謂愎諫矜能，比頑棄德，躁動靡常節，平居無話言。室家之杼柚盡空，更資淫費；宗廟之衣冠見毁，不輟常畋。漢子之戮實無名，伋妻之亂孰可忍！加以權臣壅隔，政事糾紛，左右離心，遐邇解體，訖無悛悟，以至播遷，伊慼自貽，大勢已去。是謂辜四海之望，安得冒一人之稱，宜削徽名，用昭否德。方朕心之牽愛，尚不忍從；奈羣議之大公，正復見請。勉循故事，用降新封，可降封爲湘陰王。嗚呼，命不予常，事非得已，豈予小子，敢專位號之尊！蓋徇衆心，以爲社稷之計。凡在聞聽，體予至懷。』

燕王自稱帝後，以燕、雲、平、中京、上京、遼西六路，奄爲己有，而沙漠以北西南面、西北路招討府諸番部族，天祚主之，猶稱保大二年，遼國自此分矣。

夏四月，燕王遣知宣徽南院事蕭撻勃也、樞密副承旨王居元充告謝使詣宋，至白溝，等候宋徽宗降旨。以天祚見在夾山，燕王安得擅立，令雄州却之，人使遂回。

是時，宋命太師童貫爲宣撫使，以蔡攸副之，勒兵十五萬巡邊，下詔復燕、雲故地，仍以三策付童貫：如燕人悦而取之，因復舊疆，上也；燕王納款稱藩，次也；燕人未服，按兵巡邊，下也。貫遣張寶、趙忠賫書往諭燕王，使舉國内附，致書略曰：『吴越錢俶、西蜀孟昶等歸朝以來，世世子孫不失富貴。況遼之與宋，歡好百年，誠能舉國内附，則恩數有加；苟懷執迷，後時失機，恐有彭寵之禍起於帳中。』淳得書，斬其二使。又令趙翊本董寵兒。遣使臣説諭易州土豪史成，使起兵獻城，爲史成執送燕京，斬之。【略】

（六月）燕王遣大石林牙領一千五百餘騎屯涿州新城，林牙詰以兩國盟好，何爲興師？既是信使，安得結劉宗吉獻城？馬擴曰：『女真兵已至山後，本朝乃是遣兵救燕。劉宗吉見投，安得不納？』林牙曰：『本欲留宣贊，緣自來通和，不欲太甚。欲和則和，欲戰則戰，大暑熱，毋令諸軍徒苦。』語畢，上馬馳去。前軍統制楊可世信和説言燕人久欲内附，必有簞食之迎，將輕騎數千過界，趨蘭溝甸。乃先遣人以旗榜渡河橋開示，林牙見之，曰：『有死而已。』可世爲所掩，被傷而退。燕王益兵二萬，遣蕭幹統之，將渡白溝，宋諸將皆欲迎戰，師道曰：『不可妄動。』尋退兵。蕭幹迎戰於范村，甚力，興宗遣楊可弼救之，仍自督戰，乃卻。凡駐白溝河十有二日，乃還師。退保雄州。其日，北風大雨雹，追騎大至，詐以敗盟。退至雄州，童貫以其兵尚盛，未可以取，歸罪和詐、侯益，謂其探報不實，妄請興師。既而徽宗降詔班師。宋徽宗詔班師。當燕王僭號之初，漢軍多而番軍少，蕭幹建議籍東、西奚二千餘人及嶺外南北大王、乙室王、皮室猛拽剌司。遼民遭金人入寇，往往竄山谷、沙漠間，聞燕王立，無不内向。然人馬饑甚，不能遠來，遂令州縣招之，得萬餘户。户選一人爲軍，支贍家錢三十貫，謂之『瘦軍』。既而散處涿、易間，侵掠平民，甚於盜賊。主兵之官，縱而不問。後來常勝軍叛歸南朝，首殺涿州瘦軍家口正罪，以此取悦人心。

是月，燕王病，聞天祚自夾山傳檄至天德軍、雲内、朔、武、應、蔚等州，已會合諸蕃精兵五萬騎，約秋八月入燕，并遣近侍小底查剌馳馬問勞燕王，并索衣裘茗藥。王甚懼，會南北大臣會議，如李處温、蕭幹謂莫若迎秦而拒湘，湘者，天祚降封爲湘陰王；秦者，乃天祚次子秦王也。召百官共議，有從吾議者東立。獨有南面諸行都部署耶律寧處西，謂：『天祚果能復興，何名拒之？迎子拒父，亦無是理。』處温以寧搖衆，欲誅之。淳撫枕歎曰：『此忠臣也。天祚果來，吾有死而已，將何辭以見？』天祚兵出漁陽，僅復朔、應等州，復爲金所敗，虜其元妃、諸王。天祚復奔夾

山。二十四日，淳薨，謚曰宣宗，無嗣。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蕃夷二・遼》 宣和四年三月，遼國宰相張琳立燕王耶律淳為天錫皇帝，廢天祚為湘陰王，遣知宣徽南院事蕭撻勃也、樞密副承旨王裾充使、副，告謝朝廷。上以天祚見在夾山，燕王安得立，不受而還之。先是，女真陷契丹五十餘城，據遼東、長春兩路，遂用楊樸策求契丹封册，天祚遂立阿骨打為『東懷皇帝』。女真云：『雖稱我大金皇帝兄即已，不然，我提兵取上京矣。』既而女真破上京，又陷中京，天祚自燕京奔雲中，留宰相張琳、李處溫與燕王守燕京。天祚入夾山數日，命令不通，處溫與蕭幹挾怨軍國藥師等謀立燕王。燕王者，秦晉國王耶律淳，於天祚為從叔，守燕十二年，得人心，號燕王，又謂之（久）[九]大王。處溫等帥燕京數萬人入燕王府勸進，淳出，遽以赭衣被之。淳慟哭，再三力辭，不得已，即位，號天錫皇帝，以保大二年為建福元年，遂廢天祚為湘陰王。以燕、雲、平、中、上京、遼西六路，燕王主之；沙漠以北、西南、西北路兩都招討府、諸蕃部族，天祚主之，猶稱保大二年。遼國自此分矣，故云。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四六《四裔考二十三・契丹下》 淳既立，遣知宣徽院蕭撻勃也、樞密副承旨王琚來告謝，帝以延禧尚在，淳安得擅立，却而不受。初，易州涞水人董才，沉雄果敢，為鄉軍隸官，與女真戰敗，主將欲斬之，才亡命山谷，集衆至千人，剽掠郡縣，飛狐、靈丘入雲、朔，至岢嵐三界谷來歸，知軍解潛以聞，詔賜姓名曰趙翊，以為閤門宣贊舍人，從者皆拜官，使詣童貫。翊見貫，屢言淳可取，於是貫決計出師，駐於雄州，以劉延慶為東西兩路都統制，种師道總東路兵，屯白溝，王稟、楊惟忠、种師中、王坪、趙明、王志為偏裨，辛興宗總西路兵，屯范村，楊可世、王淵、焦安節、劉光國、光世、冀景、曲奇、王育、吴子厚為偏裨，貫張榜招諭燕民來歸，又使歸朝官張憲等入燕諭淳以禍福，使之舉國內附。淳執而斬之，遣王子班、耶律大石林牙、蕭曷魯為西南面都統，領千五百人，屯涿州新城。【略】

未幾淳卒，知中山府詹度言契丹無主，燕人願歸國，王黼力主再舉之議，於是悉諸道兵二十萬，期九月會三關。淳既死，私謚曰宣宗。【略】十二月，金人陷居庸關，蕭后率蕭幹等遁，左企弓等迎降。后東走至松亭關，議所向，大石林牙欲歸延禧，蕭幹奚人也，欲往其國，淳之婿蕭勃迭曰：『今日固合歸天祚，然見之有何面目？』林牙命牽出斬之，於是契丹軍從林牙，奚軍從幹，林牙挾后見延禧，延禧先已下詔追削淳官爵，貶后為庶人，改姓虵氏矣。至是殺后而赦林牙。幹僭號大奚國神聖皇帝，領衆出盧龍嶺，攻陷景、薊，燕山安撫使王安中遣郭藥師討斬之。

《遼史》卷三〇《天祚皇帝紀四》 耶律淳者，世號為北遼。淳小字涅里，興宗第四孫，南京留守、宋魏王和魯斡之子。清寧初，太后鞠育之。既長，篤好文學。昭懷太子得罪，上欲以淳為嗣。上怒耶律白斯不知與淳善，出淳為彰聖等軍節度使。

天祚即位，進王鄭。乾統二年，加越王。六年，拜南府宰相，首議制兩府禮儀。上喜，徙王魏。其父和魯斡薨，即以淳襲父守南京。冬夏入朝，寵冠諸王。

天慶五年，東征，都監章奴濟鴨子河，與淳子阿撒等三百餘人亡歸，先遣敵里等以廢立之謀報淳，淳斬敵里首以獻，進封秦晉國王，拜都元帥，賜金券，免漢拜禮，不名。許自擇將士，乃募燕、雲精兵。東至錦州，隊長武朝彦作亂，劫淳。淳匿而免，收朝彦誅之。會金兵至，聚兵戰于阿里軫斗，敗績，收亡卒數千人拒之。淳入朝，釋其罪，詔南京刻石紀功。

保大二年，天祚入夾山，奚王回離保、林牙耶律大石等引唐靈武故事，議欲立淳。淳不從，官屬勸進曰：『主上蒙塵，中原擾攘，若不立王，百姓何歸？宜熟計之。』遂即位。百官上號天錫皇帝，改保大二年為建福元年，大赦。放進士李寶信等一十九人，遙降天祚為湘陰王。以燕、雲、平、上京、中京、遼西六路，淳主之；沙漠以北、南北路兩都招討府、諸蕃部族等，仍隸天祚。自此遼國分矣。封其妻普賢女為德妃，以回離保知北院樞密使事，軍旅之事悉委大石。又遣使報宋，免歲幣，結好。宋人發兵問罪，擊敗之。尋遣使奉表于金，乞為附庸。事未決，淳病死，年六十。百官僞謚曰孝章皇帝，廟號宣宗，葬燕西香山永安陵。

遺命遙立秦王定以存社稷，德妃為皇太后，稱制，改建福為德興元年，放進士李球等百八人。時宋兵來攻，戰敗之，由是人心大悅，兵勢日振。宰相李純等潛納宋兵，居民內應，抱關者被殺甚衆。翌日，攻內東

門，衛兵力戰，宋軍大潰，踰城而走，死者相藉。五表于金，求立秦王，不從。而金兵大至，德妃奔天德軍，見天祚。天祚怒，誅德妃，降淳庶人，除其屬籍。【略】

耶律淳在天祚之世，歷王大國，受賜金券，贊拜不名。一時恩遇，無與爲比。當天祚播越，以都元帥留守南京，獨不可奮大義以激燕民及諸大臣，興勤王之師，東拒金而迎天祚乎？乃自取之，是篡也。况忍王天祚哉？

大石既帝淳而王天祚矣，復歸天祚。天祚責以大義，乃自立爲王而去之。幸藉祖宗餘威遺智，建號萬里之外。雖寡母弱子，更繼迭承，幾九十年，亦可謂難矣。

然淳與雅里、大石之立，皆在天祚之世。有君而復君之，其可乎哉？諸葛武侯爲獻帝發喪，而後立先主爲帝者，不可同年語矣。故著以爲戒云。

降臻天祚，既丁末運，又觖人望，崇信姦回，自椓國本，羣下離心。金兵一集，內難先作，廢立之謀，叛亡之迹，相繼蠭起。馴致土崩瓦解，不可復支，良可哀也！耶律與蕭，世爲甥舅，義同休戚。奉先挾私滅公，首禍構難，一至於斯。天祚窮蹙，始悟奉先誤己，不幾晚乎！

淳、雅里所謂名不正，言不順，事不成者也。大石苟延，彼善於此，亦幾何哉？

又　卷一〇〇《蕭得里底傳》　得里底既去，爲耶律高山奴執送金兵。得里底伺守者怠，脫身亡歸，復爲耶律九斤所得，送之耶律淳。時淳已僭號，得里底自知不免，詭曰：『吾不能事僭竊之君！』不食數日，卒。

又　卷一〇二《李處溫傳》　保大初，金人陷中京，諸將莫能支。天祚懼，奔夾山，兵勢日迫。處溫與族弟處能、子奭，外假怨軍聲援，結都統蕭幹謀立魏國王淳，召番、漢官屬詣魏王府勸進。魏國王將出，奭乃持赭袍衣之，令百官拜舞稱賀。魏王固辭不得，遂稱天錫皇帝。以處溫守太尉，處能直樞密院，奭爲少府少監，左企弓以下及親舊與其事者，賜官有差。

夏襄宗篡位

綜　述

《宋史》卷四八六《安全傳》　安全，崇宗之孫，越王仁友之子。開禧二年正月，廢其主純佑自立，明年改元應天。嘉定四年八月五日安全殂，年四十二。在位六年，改元應天四年，皇建二年。謚曰敬穆皇帝，廟號襄宗，陵號康陵。有子曰承禎。齊國忠武王彥宗之子大都督府主遵頊立。

《金史》卷一二《章宗紀四》　（泰和六年九月）辛丑，遣尚書左司郎中温迪罕思敬册李安全為夏國王。

又　卷一三四《外國傳上・西夏》　泰和六年三月，仁孝弟仁友子安全，廢純佑自立，再閱月死于廢所。七月，使純佑母羅氏爲表，言純佑不能嗣守，與大臣定議立安全爲王，遣使奏告。夏使私問館伴官：『奏告事詔許否？』館伴官曰：『此不當問也。』夏使曰：『明日當問諸客省，若又不答，則升殿奏請。』上聞之，使客省諭以許所祈之意，乃賜羅氏詔詢其意，夏人復以羅氏表來，乃封安全爲夏國王。

大安三年，安全薨，族子遵頊立。遵頊先以狀元及第，充大都督府主，立在安全薨前一月，衛紹王無實録，不知其故。

清・周春《西夏書》卷九《載記五・襄宗》　襄宗安全，初封鎮夷郡王，崇宗之庶孫，越王仁友之子，廢其主純佑而自立。應天元年，河清上下數百里，或以爲蒙古受命之符。【略】四年五月，蒙古入靈州，夏主安全降。【略】（皇建）二年八月，夏主殂，年四十二，有子曰承禎。族子遵頊立。謚曰敬穆皇帝，廟號襄宗，墓號康陵。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三九　（天慶三年）十二月，越王仁友卒，降封其子安全爲鎮夷郡王。仁友，仁孝族弟，深沉有器度。初封郡王，任得敬擅權，志危國本，誣殺宗親。仁友深自韜晦，口不言國事。及仁孝謀誅得敬，陰奉命誘執任得聰、任得仁等，得敬勢孤，乃伏誅，以功

封越王，至是卒。子安全天資暴狠，心術險鷙，上表誦先世功，冀嗣爵。純佑不許，封鎮夷郡王，安全由是生怨。【略】

（天慶五年）夏四月，以劉忠亮爲南院宣徽使。忠亮質直端重，有大臣體。鎮夷郡王安全漸干政，忠亮正色立朝，臨事是非不稍回折。安全誘以甘言，忠亮曰：『是餌吾也。』終不顧。先安全篡一年卒，臨終謂子思義曰：『吾不能爲國紓難，負恩多矣。宜布衣入棺，以志吾恨。』思義遵遺命，亦不復仕。【略】

（天慶十一年）秋八月，夏州豕生麟。麟一身二首，州民以獻。安全使人占之，云：『一國兩主兆也。』安全喜，遂蓄篡謀。【略】

夏天慶十三年春正月，使賀金正旦。使人武節大夫紐尚德、宣德郎鄭勗。鎮夷郡王安全廢其主純佑自立，改元應天。安全久專國政，是月二十日，與純佑母羅氏廢純佑自立，改天慶十三年爲應天元年。

按：純佑之廢，羅氏有力焉。獨書『安全』誅主謀也。安全素操國政，久蓄異謀，即無羅氏，其能免篡逆之事乎？故專罪之。【略】

夏六月，羅氏爲安全請封于金，金遣使詰之。羅氏遣御史大夫罔執中奉表至金，言純佑不能嗣守，與大臣議立安全，請賜封册。執中朝辭私問館伴官：『奏告事詔許否？』館伴官曰：『此不當問也。』執中曰：『明日當問諸客省使，若又不答，則升殿奏請。』客省使以聞，金主遂遣使詰羅氏廢立之故。按：安全內蠱羅氏，隱遂篡謀，顯求封册。方謂其惡莫知，金使一詰，雖不能明正其罪，亦足使亂臣賊子懼矣！

秋七月，金使册安全爲夏國王。羅氏復奉表，飾辭陳請。金主始遣朝議大夫尚書左司郎中溫廸罕思敬、太常少卿黃震，册安全爲夏國王。安全待金使加禮。【略】

（應天二年）蒙古來伐。蒙古主聞安全廢主自立，遣兵攻之，取斡羅孩城。按：前書『侵』，茲書『伐』何？惡安全也。【略】

（應天三年）二月蒙古兵還。蒙古兵駐斡羅孩城，四出侵掠，安全集右廂諸路兵以拒。蒙古主見夏國兵勢尚盛，不敢驟進，逾五月，糧匱引還。【略】

冬十月，使賀金天壽節。時金與中國交兵，移天壽節于十月十五日。安全遣武節大夫李世昌、宣德郎米元傑往賀。元傑，秘書少監元懿弟。

又　卷四〇　（應天四年）三月，蒙古兵入河西，大都督府主高逸死之。金叛人李藥、田廣明等勸蒙古伐金。蒙古主恐夏國議其後，先舉兵出黑水城北，由兀剌海關口入河西，安全遣世子承禎爲主將，以大都督府令公高逸爲副元帥，督兵五萬禦之，大敗，逸被獲，不屈死。【略】

秋七月，破克夷門。克夷爲中興府外衛，兩山對峙，中通一徑，懸絕不可登。曩霄時，嘗設右廂朝順監軍司兵七萬守之。安全聞蒙古兵深入，遣嵬名令公復率兵五萬以拒。蒙古兵至，嵬名令公自山坂馳下，擊敗之。相持兩月，備漸弛，蒙古主設伏以待，遣遊兵誘之入伏獲之，遂破克夷。

圍中興府。九月，引河水以灌城。蒙古主引兵薄中興府，安全親督將士登城守禦，蒙古兵不能破。會大雨，河水暴漲，蒙古主遣將築防，遏水灌城，居民溺死無算。冬十月，遣使乞援于金，金人不應。

中興受圍月餘，安全遣使至金乞援。金羣臣皆曰：『西夏若亾蒙古必來加我，不如與西夏首尾夾攻，可以進取而退守。』金主曰：『敵人相攻，吾國之福，何患焉？』遂不出兵。【略】

十二月，河隄決。蒙古遣使諭降，安全納女請和。河水久灌，城址將圮。會外隄決，水勢四潰，蒙古兵不能支，遂解圍退。已，遣其太傅訛答入城諭降，安全乃納女請和。

夏皇建元年春三月，嵬名令公自蒙古還。太傅西壁氏病死，嵬名令公被囚。蒙古主數使人諭降，不聽，日居士室中，蓬首垢面，食惟粗糲，志不稍屈。及安全請和，聞令公未死，遣使以禮請，乃縱還。

秋八月，攻金葭州。金隴外十州地介宋夏之間，與諸蕃雜處，素無重鎮戍。守安全怒金不發援兵，遣萬騎攻葭州，以報之。

（皇建二年）夏五月，黑塔坦國攻河西，禦之，敗績。塔坦之先與女真同類，有黑白二種。時黑塔坦王白厮波强盛，兼併諸族地，起兵攻夏河西州郡。安全親率兵拒戰，大敗，失其公主，遣使請以臣禮事，塔坦方退，自是國勢益衰。按：黑塔坦爲西蕃別種，乃蠻夷之最賤者。安全既失其女，復乞爲臣，辱國甚矣。秋七月，齊王遵頊立，改元光定。遵頊于是月三日立，時年四十九，改皇建二年爲光定元年。史臣曰：『遵頊之立也，較安全卒前一月，安全有子承禎，不得嗣。金衛紹王無實録，莫得其故也。』

按：遵頊之立，史不詳其故。然前安全死一月，安全有子不得立，是可疑也。故書『立』，書『改元』，與安全文不甚異，以見安全之位如是得，亦如是失，出爾反爾，徒受大惡之名而已。

八月，安全死。年四十二，于是月五日卒。在位六年，改元二，謚曰敬穆皇帝，廟號襄宗，墓號康陵。

按：安全書『死』不書『卒』，簒逆之人不得正其終也。與前書趙保吉同諭曰：『安全派惟支庶，爵重宗藩，妄肆奸心，簒奪君位，律以天討，罪豈容誅！況在位六年，無善可紀。見蒙古之强，納以女，背金源之德，加以兵。鮮恥寡恩，曷足挂齒！然止能及身，而不能傳世，則有天意存焉。』

海陵弑君自立

綜述

《金史》卷四《熙宗紀》（皇統九年）十二月己酉朔，上至自獵所。丙辰，殺妃裴滿氏於寢殿。而平章政事亮因羣臣震恐，與所親駙馬唐括辯、寢殿小底大興國、護衛十人長忽土、阿里出虎等謀爲亂。丁巳，以忽土、阿里出虎當內直，命省令史李老僧語興國。夜二鼓，興國竊符，矯詔開宮門，召辯等。亮懷刀與其妹夫特斯隨辯入至宮門，守者以辯駙馬，不疑，內之。及殿門，衛士覺，抽刃劫之，莫敢動。忽土、阿里出虎至帝前，帝求榻上常所置佩刀，不知已爲興國易置其處，忽土、阿里出虎遂進弒帝，亮復前手刃之，血濺滿其面與衣。帝崩，時年三十一。左丞相秉德等遂奉亮坐，羅拜呼萬歲，立以爲帝。降帝爲東昏王，葬于皇后裴滿氏墓中。貞元三年，改葬于大房山蓼香甸，諸王同兆域。大定初，追謚武靈皇帝，廟號閔宗，陵曰思陵。別立廟。十九年，升祔于太廟，增謚弘基纘武莊靖孝成皇帝。二十七年，改廟號熙宗。二十八年，以思陵狹小，改葬于峨眉谷，仍號思陵，詔中外。

又 卷五《海陵紀》 廢帝海陵庶人亮，字元功，本諱迪古乃，遼王宗幹第二子也。母大氏。天輔六年壬寅歲生。

天眷三年，年十八，以宗室子爲奉國上將軍，赴梁王宗弼軍前任使，以爲行軍萬戶，遷驃騎上將軍。

皇統四年，加龍虎衛上將軍，爲中京留守，遷光祿大夫。爲人儻急，多猜忌，殘忍任數。初，熙宗以太祖嫡孫嗣位，亮意以爲宗幹太祖長子，而己亦太祖孫，遂懷覬覦。在中京，專務立威，以厭伏小人。猛安蕭裕傾險敢決，亮結納之，每與論天下事。裕揣知其意，因勸海陵舉大事，語在《裕傳》。

七年五月，召爲同判大宗正事，加特進。十一月，拜尚書左丞，務攬持權柄，用其腹心爲省臺要職，引蕭裕爲兵部侍郎。一日因召對，語及太祖創業艱難，亮因嗚咽流涕，熙宗以爲忠。

八年六月，拜平章政事。十一月，拜右丞相。

九年正月，兼都元帥。熙宗使小底大興國賜亮生日，悼后亦附賜禮物，熙宗不悅，杖興國百，追其賜物，海陵由此不自安。三月，拜太保、領三省事，益邀求人譽，引用勢望子孫，結其驩心。四月，學士張鈞草詔忤旨死，熙宗問：『誰使爲之？』左丞相宗賢對曰：『太保實然。』熙宗不悅，遂出爲領行臺尚書省事。過中京，與蕭裕定約而去。至良鄉，召還。海陵莫測所以召還之意，大恐。既至，復爲平章政事，由是益危迫。

熙宗嘗以事杖左丞唐括辯及右丞相秉德，辯乃與大理卿烏帶謀廢立，而烏帶先以此謀告海陵。他日，海陵與辯語及廢立事，曰：『若舉大事，誰可立者？』辯曰：『胙王常勝乎？』問其次，曰：『鄧王子阿懶。』亮曰：『阿懶屬疎，安得立？』辯曰：『公豈有意邪？』海陵曰：『果不得已，捨我其誰！』於是旦夕相與密謀。護衛將軍特思疑之，以告悼后曰：『辯等公餘每竊竊聚語，竊疑之。』后以告熙宗。熙宗怒，召辯謂曰：『爾與亮謀何事，將如我何。』杖之。亮因此忌常勝、阿懶，且惡特思。因河南兵士孫進自稱皇弟按察大王，而熙宗之弟止有常勝、查剌，海陵乘此構常勝、查剌、阿懶、達懶。熙宗使特思鞫之，無狀。海陵曰：『特思鞫不以實。』遂俱殺之。

護衛十人長僕散忽土舊受宗幹恩。徒單阿里出虎與海陵姻家。大興國給事寢殿，時時乘夜從主者取符鑰歸家，以爲常。興國嘗以李老僧屬海

陵，得爲尚書省令史，故使老僧結興國爲内應，而興國亦以被杖怨熙宗，遂與亮約。十二月丁巳，忽土、阿里出虎内直。是夜，興國取符鑰啓門納海陵、秉德、辯、烏帶、徒單貞、李老僧等入至寢殿，遂弒熙宗。秉德等未有所屬。忽土曰：『始者議立平章，今復何疑。』乃奉海陵坐，皆拜，稱萬歲。詐以熙宗欲議立后，召大臣，遂殺曹國王宗敏，左丞相宗賢。是日，以秉德爲左丞相兼侍中、左副元帥，辯爲右丞相兼中書令，烏帶爲平章政事，忽土爲左副點檢，阿里出虎爲右副點檢，貞爲左衛將軍，興國爲廣寧尹。於是自太師、領三省事昂以下二十人進爵增職各有差。【略】以勸農使完顏元宜爲浙西道兵馬都統制，刑部尚書郭安國副之。上駐軍江北。遣武平總管阿隣先渡江至南岸，失利。上還和州，遂進兵揚州。甲午，會舟師于瓜洲渡，期以明日渡江。乙未，浙西兵馬都統制完顏元宜等軍反，帝遇弒，崩，年四十。

海陵在位十餘年，每飾情貌以御臣下。却尚食進鵝以示儉，及游獵頓次，不時需索，一鵝一鶉，民間或用數萬售之，有以一牛易一鶉者。或以弊衾覆衣，以示近臣。或服補綴，令記注官見之。或取軍士陳米飯與尚食同進，先食軍士飯幾盡。或見民車陷泥澤，令衛士下挽，俟車出然後行。與近臣燕語，輒引古昔賢君以自況。顯責大臣，使進直言。使張仲軻輩爲諫官，而祁宰竟以直諫死。比昵羣小，官賞無度，左右有曠僚者，人或以名呼之，即授以顯階。常置黄金裩褲間，有喜之者，令自取之。而淫嬖不擇骨肉，刑殺不問有罪。至營南京宮殿，運一木之費至二千萬，牽一車之力至五百人。宮殿之飾，徧傅黄金而後間以五采，金屑飛空如落雪。一殿之費以億萬計，成而復毀，務極華麗。其南征造戰艦江上，毀民廬舍以爲材，僨死人膏以爲油，殫民力如馬牛，費財用如土苴，空國以圖人國，遂至於敗。

都督府以其柩置之南京班荆館。大定二年，降封爲海陵郡王，謚曰煬。二月，世宗使小底婁室與南京官遷其柩於寧德宮。四月，葬于大房山鹿門谷諸王兆域中。二十年，熙宗既祔廟，有司奏曰：『煬王之罪未正。準晉趙王倫廢惠帝自立，惠帝反正，誅倫，廢爲庶人。煬帝罪惡過於倫，不當有王封，亦不當在諸王塋域。』乃詔降爲海陵庶人，改葬于山陵西南四十里。

贊曰：海陵智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欲爲君則弒其君，欲伐國則弒其母，欲奪人之妻則使之殺其夫。三綱絕矣，何暇他論。至於屠滅宗族，翦刈忠良，婦姑姊妹盡入嬪御。方以三十二總管之兵圖一天下，卒之戾氣感召，身由惡終，使天下後世稱無道主以海陵爲首。可不戒哉，可不戒哉。

論説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八《海陵兼齊文宣隋煬帝之惡》 海陵在位，蓋兼齊文宣、隋煬帝之惡而更過之。《北齊書》稱，文宣狂暴，嘗姦其嫂文襄后，凡高氏婦女，無親疎皆與之亂，或以賜左右。彭城王浟母爾朱氏，其父神武之庶妻也，欲烝之不從，則手刃之。皇后李氏之妹嫁元昂，帝數幸之，欲納爲昭儀，則以鳴鏑射殺昂。斯固已滅絶倫理，然以海陵視之，奚啻十倍。【略】而海陵之伐宋也，盡起諸路招討司及猛安謀克軍，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雖親老丁多亦不得留侍。所造軍器，皆賦於民，箭翎一尺至千錢，村落間往往椎生牛以供筋革，至於鳥鵲狗彘無不被累。籍民馬，在東者給西軍，在西者給東軍，死者不絶於道。所至芻粟無給，有司以爲請，海陵曰：『民間儲蓄尚多，今禾稼滿野，可就牧田中。』共調馬五十六萬匹，官七品者準留一匹，其上以是爲差，富民有調至五六十匹者，仍令養飼以俟。由是盜賊並起，大者連城邑，小者保山澤，或以十數騎張旗幟而行，官軍莫敢近。海陵又惡聞盜賊，言者輒罪之。將士自軍中亡歸者，相屬於道。東海張旺、徐元等反於南，契丹移剌窩斡等反於北，曷蘇館猛安福壽，東京謀克金住等，始授甲於大名，即舉部亡歸，公言於路曰：『我輩往東京，立新天子矣！』海陵自將三十二總管兵，至瓜洲，爲其下所弒，與隋煬之被害亦如出一轍。自古大兵大役，未有不民怨沸騰，喪國亡身者。海陵既竭天下之力，先築燕京，次營汴京，工役甫畢，又興此大衆，以極無道之主，行此大肆虐之事，豈有不自速其斃者。《金史》一一書之，所以垂戒千載也。

《魏源集·書金史完顏元宜傳後》 大定二年，班師至京，入見世宗，授元宜平章政事，封冀國公，賜姓完顏氏。卒於家，祭賻甚厚。大定

十一年，尚書有擬功合斡魯，補除授，上曰：『昔諸軍共畔海陵，此人首謀，射及大帳，弒之。人臣之罪，莫大於是，豈可漫加官職，姑聽其世襲謀克可也。』大定十八年，扎里海上言：『弒海陵者，賞以高爵，非所以勸事君，宜削奪以爲人臣之戒。』

夫海陵弒君、弒母之賊，滔天之罪，亙古所無。故世宗之立，先下詔暴其罪狀，廢爲庶人，人不以爲篡，蓋海陵獨夫，覆載所不容也。倘無完顏元宜之事，海陵竟回軍北向，與世宗交戰，其將不臨陣誅之乎，又將責世宗以賊故主之罪乎？

春秋之義，稱某臣弒其君者，罪在臣；不書何人弒而書通國弒其君者，罪在君；罪在君者，人人得而誅之。『宋人弒其君杵臼』，『莒弒其君庶其』，『齊人弒其君商人』，『吳弒其君僚』，『莒人弒其君密州』。其中如『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是商人本弒君之賊；及商人爲下所弒，不復問臣下之罪；奈何誅海陵之人而尚責以弒君乎？

宋藝祖曰：『范質爲相無他短，只欠周世宗一死耳。』試問宋祖受周世宗之恩，與質孰大乎？竊鉤者誅，竊國者侯，其來久矣。爰舉春秋斧鉞大義，以正弒君、弒母之罪在海陵而不在殺海陵者。

雜録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四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九日戊申，又續榜措置招諭事件。

大宋三省樞密院，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九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今續措置招諭事件如後：【略】一、女真與我中國雖為不共戴天之讎，然念國人劫于兵威，各為其主。今完顏亮殺君殺母，屠兄戮弟，暴興工役，殘虐生民，自古及今無此凶逆。爾等各有知識，如見此榜文，能翻然改悔，束身來降者，從前過愆一切不問，仍優加爵賞，右出榜曉諭，各宜知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五　紹興三十有一年，太傅、御營宿衛使、和義郡王楊存中，淮東制置使成閔，中書舍人、督視江淮軍馬府參贊軍事虞允文，司農少卿、總領淮東軍馬錢糧朱夏卿等，黄旗奏報，已殺金主完顏亮訖，朝野相賀。上曰：『此人篡君弒母，背盟興戎，自采石與海道敗後，知本國已爲人所據，乃欲力決一戰。今遽滅亡，是天賜朕也。朕當擇日進臨大江，灑埽陵寢，肅清京都。但戒諸將無殺掠，此朕志也。』

東京兵變

綜述

《金史》卷五《海陵紀》　（正隆六年九月）上自將三十二總管兵伐宋，進自壽春。以太保、樞密使昂爲左領軍大都督，尚書右丞李通副之，尚書左丞紇石烈良弼爲右領軍大都督，判大宗正烏延蒲盧渾副之，御史大夫徒單貞爲左監軍，同判大宗正事徒單永年爲右監軍，左宣徽使許霖爲左都監，河南尹蒲察斡論爲右都監，皆從。工部尚書蘇保衡爲浙東道水軍都統制，益都尹鄭家副之，由海道徑趨臨安。太原尹劉萼爲漢南道行營兵馬都統制，濟南尹僕散烏者副之，進自蔡州。河中尹徒單合喜爲西蜀道行營兵馬都統制，平陽尹張中彦副之，由鳳翔取散關，駐軍以俟後命。武勝、武平、武捷三軍爲前鋒。徒單貞別將兵二萬入淮陰。

甲午，上發南京，詔皇后及太子光英居守，尚書令張浩、左丞相蕭玉、參知政事敬嗣暉留治省事。丙申，太白晝見。將士自軍中亡歸者相屬于道。曷蘇館猛安福壽、東京謀克金住等始授甲于大名，即舉部亡歸，從者衆至萬餘，皆公言於路曰：『我輩今往東京，立新天子矣。』

十月乙巳，陰迷失道，二鼓始達營所。丙午，慶雲見。

東京留守曹國公烏禄即位于遼陽，改元大定，大赦。數海陵過惡：弒皇太后徒單氏，殺太宗及宗翰、宗弼子孫及宗本諸王，毀上京宮室，殺遼豫王、宋天水郡王、郡公子孫等數十事。

又　卷六《世宗紀上》　世宗光天興運文德武功聖明仁孝皇帝，諱雍，本諱烏禄，太祖孫，睿宗子也。母曰貞懿皇后李氏。天輔七年癸卯歲，生于上京。體貌奇偉。美鬚髯，長過其腹。胸間有七子如北斗形。性

仁孝，沉靜明達。善騎射，國人推爲第一，每出獵，耆老皆隨而觀之。

皇統間，以宗室子例授光禄大夫，封葛王，爲兵部尚書。天德初，判會寧牧。明年，判大宗正事，改中京留守，俄改燕京，未幾，爲濟南尹。貞元初，爲西京留守，三年，改東京，進封趙王。正隆二年，例降封鄭國公，進封衛國。三年，再任留守，徙封曹國。六年五月，居貞懿皇后喪。【略】

海陵南伐，天下騷動。是時，籍契丹部人丁壯爲兵，部人不願行，以告使者，使者燥合畏海陵不以告，部人遂反。至是，咸平府謀克括里攻陷韓州，據咸平，將犯東京。

八月，起復東京留守。婆速路兵四百來會討括里，復得城中子弟願爲兵者數百人。帝舅興中少尹李石以病免，家居遼陽。戊午，發東京，以石主留務。賊幌者聞鼙鼓聲震天，見旌旗蔽野，傳言國公兵十萬且至，賊衆至瀋州，遁去。會烏延查剌等敗賊兵，還至常安縣，海陵使婆速路總管完顏謀衍來討賊，以兵屬之。

九月，至東京。副留守高存福，其女在海陵後宮，海陵使存福伺起居。適以造兵器餘材造甲數十，存福宣言，留守何爲造甲，密使人以白海陵，遂與推官李彦隆託爲擊毬，謀不利。存福家人以其謀來告，平定知軍李蒲速越亦言其事。海陵嘗聞上有疾，即使近習來觀動靜，至是，又使謀良虎圖淮北諸王，上知之，心常隱憂。及討括里還至清河，遇故吏六斤乘傳自南來，具言海陵殺其母，殺兄子檀奴、阿里白及樞密使僕散忽土等，又曰『且遣人來害宗室兄弟矣』。上聞之，益懼。及聞存福圖己，事且有迹，李石勸上早圖之。於是，以議備賊事，召官屬會清安寺，彦隆先到，存福累召始來，並於座上執之。是月，復有雲來自西，黄龍見雲中。

十月辛丑，南征萬戶完顏福壽、高忠建、盧萬家奴等自山東率所領兵二萬，完顏謀衍自常安率兵五千皆來附。謀衍即以臣禮上謁。乙巳，諸軍入城，共擊殺存福等。是夜，諸軍被甲環衛皇城。丙午，慶雲見，官屬諸軍勸進，固讓良久，於是親告于太祖廟，還御宣政殿，即皇帝位。以完顏謀衍爲右副元帥，高忠建元帥左監軍，完顏福壽右監軍，盧萬家奴顯德軍節度使。丁未，大赦，改元大定。下詔暴揚海陵罪惡數十事。己酉，饗將士，賜官賞各有差，仍給復三年。會寧、胡里改、速頻等路南伐諸軍，會尚書省，奏請以從軍來者補諸局司承應人及官吏闕員。上曰：『舊人南征者即還，何以處之。必不可闕者，量用新人可也。』辛亥，以利涉軍節度使獨吉義爲參知政事。中都留守、西北面行營都統完顏彀英將兵三萬駐歸化，以爲左副元帥。丁巳，出内府金銀器物贍軍，吏民出財物佐官用者甚衆。壬戌，以前臨潢尹晏爲左丞相。癸亥，詔諭南京太傅、尚書令張浩。甲子，興平軍節度使張玄素上謁。尚書省奏，正隆軍興之餘，進錢粟者宜量授以官，從之。詔遣移剌札八招契丹諸部爲亂者。以前肇州防禦使神土懣爲元帥右都監。

論説

清・王夫之《宋論》卷一〇《高宗十五》 若夫公子比之入，句踐之興，慕容垂之叛，完顏雍之篡，豈可幾幸其必然哉？

又 卷一一《孝宗四》 完顏雍雖爲衆所推，實簒弒也。乘機委順，徇衆志以藏身，而幸保其富貴；夫豈能秉鉞一麾，操生死以制人，使冒白刃以馳蕩乎天下者？衆胥曰：逆亮之毒我，而藉爾以圖安也。雍亦曰：吾亦懲亮之佳兵而安爾也。遑問江左乎？且以海濱穴處之衆，浮寄於中華，衣錦含甘，笙歌燕婉，蕩其犢雛之心。雍方四顧徬徨，無可託以騁雄心而窺江海。則延首以待王之望之來，與宋共謀姑息，無可柰何之情，猶之宋也。講敵國之禮，得四州之地，爲幸多矣，而抑又何求！

胡沙虎之變

綜述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崇慶元年正月己酉朔，改元，赦。宋、夏遣使來賀。右副元帥胡沙虎請退軍屯南口，詔數其罪，免之。【略】（至寧元年）五月，改元。詔諭咸平路契丹部人之嘯聚者。起胡沙虎復爲右副元帥，領武衛軍三千人屯通玄門外。【略】

八月，尚書左丞完顏元奴將兵備邊。詔軍官、軍士賜賚有差。大霧，晝晦。治中福海別將兵屯城北。辛卯，胡沙虎矯詔以誅反者，招福海執而殺之，奪其兵。壬辰，自通玄門入，殺知大興府徒單南平、刑部侍郎徒單沒撚於廣陽門西。福海男符寶鄯陽、都統石古乃率衆拒戰，死之。胡沙虎叩東華門，遣人呼守直親軍百戶冬兒、五十戶蒲察六斤，不應。許以世襲猛安三品官職，亦不應。都點檢徒單渭河縋而出，護衛斜烈掊鎖啓門，胡沙虎以兵入宮，盡逐衛士，代以其黨，自稱監國都元帥。癸巳，逼上出宮，以素車載至故邸，以武衛軍二百人錮守之。尚宮左夫人鄭氏爲內職，掌寶璽，聞難，端居璽所待變。胡沙虎遣黃門入收璽，鄭曰：『璽，天子所用，胡沙虎人臣，取將何爲？』黃門曰：『今天時大變，主上猶且不保，況璽乎。御侍當思自脫計。』鄭厲聲罵曰：『若輩宮中近侍，恩遇尤隆，君難不以死報之，反爲逆豎奪璽耶。我死可必，璽必不與。』遂瞑目不語。黃門出，胡沙虎卒取『宣命之寶』，僞除其黨醜奴爲德州防禦使、烏古論奪剌順天軍節度使、提控宿直將軍徒單金壽永定軍節度使，及其餘黨凡數十人，皆遷官。遂使宦者李思中害上於邸。誘奉御和尚使作書急召其父左丞元奴議事，元奴以軍來，幷其子皆殺之。

九月甲辰，宣宗即位。丁未，詣邸臨奠，伏哭盡哀。勅以禮改葬。胡沙虎請廢爲庶人，詔百官議于朝堂，議者二百餘人。太子少傅奥屯忠孝、侍讀學士蒲察思忠請從廢黜，戶部尚書武都、拾遺田庭芳等三十人請降爲王侯，太子太保張行簡請用漢昌邑王、晉海西公故事，侍御史完顏訛出等十人請降復王封。胡沙虎固執前議，宣宗不得已，乃降封東海郡侯。昭雪道陵元妃李氏、承御賈氏。

十月辛亥，元帥右監軍术虎高琪殺胡沙虎于其第。胡沙虎者，紇石烈執中也。宣宗乃下詔削其官爵。贈石古乃順州刺史，鄯陽順天軍節度副使，凡從二人拒戰者，千戶賞錢五百貫，謀克三百貫，蒲輦散軍二百貫，各遷官兩階，戰沒者贈賞付其家。冬兒加龍虎衛上將軍，再遷宿直將軍。蒲察六斤加定遠大將軍、武衛軍鈐轄。石古乃子尚幼，給俸八貫石，勅有司，俟其年十五以聞。貞祐四年，詔追復衛王謚曰紹。

又　卷一四《宣宗紀上》　至寧元年八月，衛紹王被弒，徒單銘等迎于彰德府。既至京，親王、百官上表勸進。九月甲辰，即皇帝位於大安殿。以紇石烈胡沙虎爲太師、尚書令兼都元帥，封澤王。乙巳，諭尚書省，事有規畫者皆即規畫，悉依世宗所行行之。丙午，以駙馬雄名第賜胡沙虎。丁未，諭宰臣曰：『朕即大位，羣臣凡有所見，各直言勿隱。』臨奠于衛紹王第。有司奏，舊禮當設坐哭。上命撤坐，伏哭盡哀。勅有司，以禮改葬。戊申，御仁政殿視朝。賜胡沙虎坐，胡沙虎不辭。辛亥，封皇子守禮爲遂王，守純爲濮王，皇女溫國公主。夔王永升薨，上親臨奠。大元遣乙里只來。壬子，改元貞祐，大赦。恩賚中外臣民有差。丙辰，左諫議大夫張行信上章言崇節儉、廣聽納、明賞罰三事。尚書右丞相徒單鎰進左丞相，封廣平郡王。庚申，澤王胡沙虎等議廢故衛王爲庶人，上曰：『朕徐思之，以諭卿等。』壬戌，授胡沙虎中都路和魯忽土世襲猛安。【略】

（十月）辛亥，元帥右監軍术虎高琪戰于城北，凡兩敗績而歸，就以兵殺胡沙虎于其第，持其首詣闕待罪。

又　卷六四《章宗元妃李氏傳》　及胡沙虎弒衛王，立宣宗，請貶降衛王，降爲東海郡侯。

又　卷九三《衛紹王傳》　至寧末，胡沙虎殺衛王，從恪兄弟皆廢居中都。

又　《莊獻太子傳》　莊獻太子名守忠，宣宗長子也。其母未詳，説在《王后傳》。胡沙虎既廢衛王，時上未至，即迎守忠入居東宮。

又　卷九八《完顏綱傳》　（至寧元年）胡沙虎斬關入中都，遷衛紹王于衛邸，命綱子安和作家書，使親信人召綱。【略】

貞祐四年，綱子權復州刺史安和上書訟父冤，略曰：『先臣綱在章宗時，招懷西羌青宜可等十八部族，取宋五州，吳曦以全蜀歸朝。胡沙虎無故見殺，奪其官爵。』詔下尚書省議，『謹按元年詔書云，胡沙虎屢害良將，正謂綱輩也』。乃追復尚書左丞。弟定奴。

又　卷九九《徒單鎰傳》　頃之，鎰墜馬傷足在告，聞胡沙虎難作，命駕將入省。或告之曰：『省府相幕皆以軍士守之，不可入矣。』少頃，兵士索人于閭巷，鎰乃還第。胡沙虎意不可測，方猶豫，不能自定，乃詣鎰問疾，從人望也。鎰從容謂之曰：『翼王，章宗之兄，顯宗長子，衆望所屬，元帥決策立之，萬世之功也。』胡沙虎默然而去，乃迎宣宗于彰德。

胡沙虎既殺徒單南平，欲執其弟知真定府事銘，鎰說之曰：『車駕道出真定，鎬王家在威州，河北人心易搖，徒單銘有變，朝廷危矣。不如與之金牌，奉迎車駕，銘必感元帥之恩。』胡沙虎從之。至寧、貞祐之際，轉敗爲功，惟鎰是賴焉。

又　卷一〇四《蒲察思忠傳》　貞祐初，胡沙虎請廢衛紹王爲庶人，思忠與奧屯忠孝阿附胡沙虎，曰：『竊人之財，猶謂之盜，況偷天位以私己乎！』宣宗不從。

又　卷一〇七《張行信傳》　崇慶二年，爲左諫議大夫。時胡沙虎已除名爲民，賂遺權貴，將復進用。舉朝無敢言者，行信乃上章曰：『胡沙虎殘忍凶悖，跋扈强梁，媚結近習，以圖稱譽。自其廢黜，士庶莫不忻悅。今若復用，惟恐爲害更甚前日，況利害之機更有大於此者。』書再上，不報。及胡沙虎弒逆，人甚危之，行信坦然不顧也。

又　卷一三二《紇石烈執中傳》　紇石烈執中，本名胡沙虎，阿疎裔孫也。徙東平路猛安。大定八年，充皇太子護衛，出職太子僕丞，改鷹坊直長，再遷鷹坊使、拱衛直指揮使。明昌四年，使過阻居，監酒官移剌保迎謁後時，飲以酒，酒味薄，執中怒，毆傷移剌保，詔的決五十。未幾，遷右副點檢，肆傲不奉職，降肇州防禦使。踰年，遷興平軍節度使。丁母憂，起復歸德軍節度使，改開遠軍兼西南路招討副使。俄知大名府事。承安二年，召爲簽樞密院事。詔佐丞相襄征伐，執中不欲行，奏曰：『臣與襄有隙，且殺臣矣。』上怒其言不遜，事下有司，既而赦之，出爲永定軍節度使。改西北路招討使，復爲永定軍，坐奪部軍馬解職。

泰和元年，起知大興府事。詔契丹人立功官賞恩同女直人，許存養馬匹，得充司吏譯人，著爲令。執中格詔不下，上責之曰：『汝雖意在防閑，而不知朝廷自有定格，自今勿復如此煩碎生事也。』乃下詔行之。

涞水人魏廷實祖任兒，舊爲靳文昭家放良，天德三年，編籍正戶，已三世矣。文昭孫勍訴廷實爲奴，及妄訴毆詈，警巡院鞫對無狀，法當訴本貫。勍訴于府，執中使廷實納錢五百貫與勍。廷實不從，還涞水，執中徑遣鎖致廷實。御史臺請移問，執中轉奏御史臺不依制，府未結斷，令移推。詔吏部侍郎李炳、戶部侍郎粘割合荅推問。炳、合荅奏御史臺理直，詔乃切責執中。

御史中丞孟鑄奏彈執中『貪殘專恣，不奉法令。釋罪之後，累過不悛。既蒙恩貸，轉生跋扈。如雄州詐認馬，平州冒支俸，破魏廷實家，發其冢墓，拜表不赴，祈雨聚妓，毆詈同僚擅令停職，失師帥之體，不稱京尹之任』。上曰：『執中粗人，似有跋扈爾。』鑄對曰：『明天子在上，豈容有跋扈之臣。』上意寤，取閱奏章，詔尚書省問之。由是改武衛軍都指揮使。

平章政事僕散揆宣撫河南，執中除山東東西路統軍使。揆行省汴京伐宋，升諸道統軍司爲兵馬都統府，執中爲山東兩路兵馬都統，定海軍節度使完顏撒剌副之。執中分兵駐金城，朐山，請益發東平路兵屯密、沂、寧海、登、萊以遏兵衝，詔從之，時泰和六年四月也。

五月，宋兵犯金城，執中遣巡檢使周奴以騎兵三百禦之。會宋益兵轉趨沭陽，謀克三合伏卒五十人篁竹中，伺宋兵過突出擊之，殺十數人，追至縣城，宋兵不敢出。會周奴以兵入城，宋兵踰城走，三合已焚其舟，合擊大破之，斬首五百餘級，殺宋統領李藻，擒忠義軍將呂璋。

十月，執中率兵二萬出清口，宋以步騎萬餘列南岸，戰艦百艘拒上流，相持累日。執中以舟兵二千搏戰，遏宋舟兵，遣副統移剌古與涅率精騎四千自下流徑渡。宋兵望騎兵登南岸，水陸俱潰。追斬及溺死者甚衆，盡獲其戰艦及戰馬三百，遂克淮陰，進兵圍楚州。遷元帥左監軍。執中縱兵虜掠，上聞之，杖其經歷官阿里不孫，放還所掠。未幾，宋人請和，詔罷兵。除西南路招討使，改西京留守。

大安元年，授世襲謀克，復知大興府事，出知太原府，復爲西京留守，行樞密院，兼安撫使。以勁兵七千遇大兵，戰于定安之北，薄暮，先以麾下遁去，衆遂潰。行次蔚州，擅取官庫銀五千兩及衣幣諸物，奪官民馬，與從行私人入紫荊關，杖殺涞水令。至中都，朝廷皆不問。乃遷右副元帥，權尚書左丞。執中益無所忌憚，自請步騎二萬屯宣德州，與之三千，令駐嫣川。

崇慶元年正月，執中乞移屯南口或屯新莊，移文尚書省曰：『大兵來必不能支，一身不足惜，三千兵爲可憂，十二關、建春、萬寧宮且不保。』朝廷惡其言，下有司按問，詔數其十五罪，罷歸田里。

明年，復召至中都，預議軍事。左諫議大夫張行信上書曰：『胡沙虎

專逞私意，不循公道，蔑省部以示强梁，媚近臣以求稱譽，骫法行事，枉害平民。行院山西，出師無律，不戰先退，擅取官物，杖殺縣令。屯駐嫣川，乞移内地，其謀略概可見矣。欲使改易前非，以收後效，不亦難乎。才誠可取，雖在微賤皆當擢用，何必老舊始能立功。一將之用，安危所係，惟朝廷加察，天下幸甚。』丞相徒單鎰以爲不可用，參知政事瑾跪奏其姦惡，乃止。執中善結近倖，交口稱譽。五月，詔給留守半俸，預議軍事。張行信復諫曰：『伏聞以胡沙虎老臣，欲起而用。人之能否，不在新舊。彼向之敗，朝廷既知之矣，乃復用之，無乃不可乎。』遂止。

上終以執中爲可用，賜金牌，權右副元帥，將武衛軍五千人屯中都城北。執中乃與其黨經歷官文繡局直長完顏醜奴、提控宿直將軍蒲察六斤、武衛軍鈐轄烏古論奪剌謀作亂。是時，大元大兵在近，上使奉職即軍中責執中止務馳獵，不恤軍事。執中方飼鷂，怒擲殺之，遂妄稱知大興府徒單南平及其子刑部侍郎駙馬都尉沒烈謀反，奉詔討之。南平姻家福海，別將兵屯於城北，遣人以好語招之，福海不知，既至乃執之。

八月二十五日未五更，分其軍爲三軍，由章義門入，自將一軍由通玄門入。執中恐城中出兵來拒，乃遣一騎先馳抵東華門大呼曰：『大軍至北關，已接戰矣。』既而再遣一騎亦如之。使徒單金壽召知大興府徒單南平，南平不知，行至廣陽門西富義坊，馬上與執中相見，執中手槍刺之墮馬下，金壽斫殺之。使烏古論奪剌召沒烈，殺之。符寶祗候鄯陽、護衛十人長完顏石古乃聞亂，遽召大漢軍五百人赴難，與執中戰不勝，皆死之。執中至東華門，使呼門者親軍百戶冬兒、五十戶蒲察六斤，皆不應，許以世襲猛安、三品職事官，亦不應。呼都點檢徒單渭河，渭河即徒單鎬也。渭河縋城出見執中，執中命聚薪焚東華門，立梯登城。護衛斜烈乞兒、親軍春山共掊鎖開門納執中。執中入宫，盡以其黨易宿衛，自稱監國都元帥，居大興府，陳兵自衛。急召都轉運使孫椿年取銀幣賞金壽、奪剌及軍官軍士、大興府輿隸。是夜，召聲妓與親黨會飲。明日，以兵逼上出居衛邸，誘左丞完顏綱至軍中，即殺之。執中意不可測，丞相徒單鎰勸執中立宣宗，執中然之。

是時，莊獻太子在中都，執中以皇太子儀仗迎莊獻入居東宫。召符寶郎徒單福壽取符寶，陳於大興府露階上。盜用御寶出制，除完顏醜奴德州防禦使，烏古論奪剌順天軍節度使，蒲察六斤横海軍節度使，徒單金壽永定軍節度使，雖除外官，皆留之左右。其餘除拜猶數十人。同時有兩蒲察六斤，其一守東華門不肯從亂者。召禮部令史張好禮欲鑄監國元帥印，好禮曰：『自古無異姓監國者。』乃止。遣奉御完顏忽失來等三人，護衛蒲鮮班底、完顏醜奴等十人，迎宣宗於彰德。使宦者李思忠弒上於衛邸。盡徹沿邊諸軍赴中都平州、騎兵屯薊州以自重，邊戍皆不守矣。

九月甲辰，宣宗即位，拜執中太師、尚書令、都元帥、監修國史，封澤王，授中都路和魯忽土世襲猛安。以其弟同知河南府特末也爲都點檢，兼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子猪糞除濮王傅、兵部侍郎，都點檢徒單渭河爲御史中丞，烏古論奪剌遙授知真定府事，徒單金壽遙授知東平府事，蒲察六斤遙授知平陽府事，完顏醜奴同知河中府事，權宿直將軍。詔以烏古論誼居第賜執中，儀鸞局給供張，妻王賜紫結銀鐸車。

戊申，執中侍朝，宣宗賜之坐，執中就坐不辭。無何，執中奏請降衛紹王爲庶人，奏再上，詔百官議于朝堂。太子少傅奥屯忠孝、侍讀學士蒲察思忠附執中議，衆相視莫敢言，獨文學田廷芳奮然曰：『先朝素無失德，尊號在禮不當削。』於是從之者禮部張敬甫、諫議張信甫、戶部武文伯、龐才卿、石抹晉卿等二十四人，宣宗曰：『譬諸問途，百人曰東行是，十人曰西行是，行道之人果適東乎、適西乎。豈以百人、十人爲是非哉？』既而曰：『朕徐思之。』數日，詔降爲東海郡侯。

大元遊騎至高橋，宰臣以聞。宣宗使人問執中，執中曰：『計畫已定矣。』既而讓宰執曰：『吾爲尚書令，豈得不先與議而遽奏耶？』宰執遜謝而已。提點近侍局慶山奴、副使惟弼、奉御惟康請除執中，宣宗念援立功，隱忍不許。

元帥右監軍术虎高琪屢戰不利，執中戒之曰：『今日出兵果無功，當以軍法從事矣。』高琪出戰復敗，自度不免，頗聞慶山奴諸人有謀，十月辛亥，高琪遂率所將糺軍入中都，圍執中第。執中聞變，彎弓注矢外射，不勝，登後垣欲走，衣絓墮而傷股，軍士就斬之。高琪持執中首詣闕待罪，宣宗赦之，以爲左副元帥。

執中之黨呼於衢路曰：『糺軍反矣，殺之者有賞。』市人從之，糺軍死者甚衆，一軍皆恟恟，宣宗遣近侍撫諭之，詔有司量加賻贈，衆乃稍

安。明日，除特末也泰寧軍節度使，烏古論奪剌真授知濟南府事，徒單金壽真授知歸德府事，蒲察六斤真授知平陽府事。

甲寅，左諫議大夫張行信上封事曰：『春秋之法，國君立不以道，若嘗與諸侯盟會，卽列爲諸侯。東海在位已六年矣，爲其臣者誰敢干之。胡沙虎握兵入城，躬行弑逆，當是時惟鄯陽、石古乃率衆赴援，至于戰死，論其忠烈，在朝食祿者皆當愧之。陛下始親萬機，海內望化，褒顯二人，延及子孫，庶幾少慰貞魂，激天下之義氣。宋徐羨之、傅亮、謝晦弑營陽王立文帝，文帝誅之，以江陵奉迎之誠，免其妻子。胡沙虎國之大賊，世所共惡，雖已死而罪名未正，合暴其過惡，宣布中外，除名削爵，緣坐其家，然後爲快。陛下若不忍援立之勞，則依倣元嘉故事，亦足以示懲戒。』宣宗乃下詔暴執中過惡，削其官爵。贈鄯陽、石古乃，加恩其子。慶山奴、惟弼、惟康皆遷賞，近侍局自此用事矣。

論說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二《張左丞碑》 崇慶二年，公任諫議，東海昏將復召用胡沙虎參議軍事。公奏言：『胡沙虎為人，遠近之人盡知之。前知大興府事，專任私意，枉害良民，蔑視省部以示强梁，媚結近習以固稱譽。及為山西將帥，持師無律，民數被害，徒能取蔚州官帑，殺涞水縣令而已。一朝遇敵，引數十騎先遁。朝廷踰年廢而不用，衆庶莫不喜悅。今若復用，惟恐蠹國害民更甚前日。一將之用，安危繫焉。』既寢而不用矣。

至寧元年夏六月，公又奏言：『朝廷欲起舊臣，俾為元帥，請以近事明之。內刺之為留守，裹刺之為元帥，非不老且舊也，而不能全遼東之敗。一文士，一劇賊，而能保山西于屢戰。人材能否，不問新舊，明矣。譬如治病，一醫不効，必更求醫，多方療之。今止用前日之敗將，禦前日之勍敵，求其成效，亦難矣。且胡沙虎為人殘忍，其相貌凶悖，莫測利害之機況有大于此者。』書奏，不從。至八月二十四日，胡沙虎以兵圍宮禁，果有弑逆之禍。

信哉！不明乎《春秋》之義者，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春秋》書冢帥師，削其公子，以不義强君，着履霜之漸，是以及鐘巫之禍也。胡沙虎跋扈專制，蓋有漸矣。哀哉！然而知之非難，言之難；言之非難，聽之又其難也。言之于未然之前則不信，言之于已然之後則無及。此天下所以多公先見之明，而公亦不忍天下之被其禍也。

及至乎宣宗即位，公又首奏言：『乞正賞刑，以順人心。乃者羣臣言東海侯不當立，鄯陽、石古乃死之非義，此誠有違經旨，不合人心。《春秋》之法，國君雖立不以正，但嘗與隣國會盟，列為諸侯，所以正君臣之分也。東海在位六年矣，為臣子者，豈容他議。胡沙虎躬行弑逆，當此之時，鄯陽、石古乃領步兵五百赴援，力戰而死，忠義顯然。今反以為邪黨，恐非公議。宜先褒顯，優贈官爵，以勸忠義，此賞之所宜先也。胡沙虎雖有援立之功，然聚兵專命，侵奪主威，皆非人臣所為。況以臣弑君，不可以訓。昔宋徐羨之、傅亮弑營陽王，立文帝。文帝下詔暴羨之等罪，誅之，以迎奉之誠，免其妻子，徙之建安。今胡沙虎雖死，罪名未正。宜令有司暴其罪惡，除名削爵，籍沒家產。妻子雖合緣坐，乞依宋文故事，免其妻子，徙之遠方。此刑之不可不正也。』上以方安反側，未遑也。事雖未行，公之所言正也。【略】公知無不言，可不謂忠乎！引經據正，可不謂貞乎！此予所以銘公而不愧也。

《元好問全集》卷一七《寄庵先生墓碑》 道陵承安中，賊臣胡沙虎尹大興，先生為府推官。虎方諂事中貴，竊弄威柄，內則以姦佞固主恩，外則鼓動聲勢，以劫制天下。同列有一事不相叶，一語不相入者，不陷之死地，則排諸遠方。故時人視之猶蛇虎鬼魅，疾走遠避之不暇。先生直前徑行，初不為死生禍福計，每以公事相可否，至絲髮不少貸，又摘其陰事數十條，將發之，私謂所親言：『此人口無所不能言，手無所不能為，政恐寧我負人，終成噬主之狗。』虎，篡者也。平居頤指氣使，無不如意。乃今為一書生所軒輊，積不能平，乃先以非罪誣染之，凡可以中傷者無不至。

清・計大受《史林測義》卷三五《徒單鎰》 紇石烈執中作亂，逼其主永濟出居故衛邸。欲僭位，猶豫不決，乃詣訪於丞相鎰，從人望也。鎰勸以迎立宣宗，執中然之。史稱至寧、貞祐之間，轉敗為功，惟鎰是賴。嗚呼！鎰豈功臣哉！鎰蓋罪臣也。第知其拱挹一言而宣立，而不知

其拱手以聽賊之所爲而君弒也。既爲丞相，又屬人望，初不聞慷慨赴難，倡衆討賊，執中詣訪時，猶冀開陳君臣之大義，斥爲天地所不容，立當復辟，無得怙惡，或可以沮兇悖。乃遽與之定計策立，幽錮其君，蔑如不問，於是執中益無所憚，遣其黨奉迎於彰德，而行逆于衛邸矣。謂非鎰之有以成執中之弒哉？

清・彭孫貽《茗香堂史論》卷四《金史》 初，胡沙虎弒衛王，立宣宗，朝臣皆謂衛王失道，自絶于天，虎推戴有功無罪。

藝文

《元好問全集》卷一一《黄筌龜藏六圖爲張左丞賦》 無心舒卷付皇天，不幸剖腸亦偶然。世上疑謀待君決，可能藏六便安全。

元・耶律鑄《雙溪醉隱集》卷二《密谷行》 金崇慶間，添壽榮禄領驍果駐京畿爲聲援。聞聖朝太祖皇帝圍守西京。東海遂命添壽將諸路兵八十餘萬，號稱百萬，援之。仍賜手詔曰：今悉國力，當清北方。次密谷口。時太祖皇帝親率大軍，先以前騎三千嘗之，大軍繼至，未鼓，敵潰，全軍覆没。

命驍銳，爲聲援。選步騎，發畿甸。號稱一百萬，一一皆精練。旌旗虹亂渡桑乾，絢野如花陳組練。移圍布陣密谷口，吞敵出奇將伺便。前拒避賈勇，中堅已受戰。天兵震天威，不異弄雷電。先驅游擊隊，勢若風雲變。兵有風陣、雲陣。鵬鶚横秋空，奮翼鷙雞犬。斯須跲音台。籍盡八九，終了不會還一箭。永安宫，大安殿，方待凱旋迴賜宴。惟有孤臣鬢成雪，緣底眉頭殊不展。智謀士見未然事，竊嘆衆皆非所辯。參政孟鑄數上書，言北方必稱兵，胡沙虎必變。堪憐當日金源氏，誰編良將忠臣傳。《金源氏實録》孟參政鑄無傳，添壽榮禄有傳。

清・沈欽韓《幼學堂詩稿》卷五《金宫詞一百首九十九》 皂笠黄衣過吹臺，生靈頓盡慟蒿萊。可憐照碧堂中坐，更禁將軍跋扈來。《遺山集》：虎賊尹大興，張公著與諸御史發其奸。章宗言：『胡沙虎定何罪，但跋扈耳！卿等不相容如此耶！』公著同中丞孟鑄言：『聖明之朝，豈容有跋扈將軍乎？』

雜録

金・元好問《中州集》卷九《張左丞行中》 行中，字信甫，莒州日照人。【略】信甫大定二十八年進士。衛紹王朝，虎賊已除名爲民，賂遺權貴得復用。信甫言其必反，及弒逆，自爲太師、尚書令、澤王。信甫時爲禮部尚書，人謂必爲所殺，甚危之。一日，虎下禮部鑄監國寶，信甫持不可，虎雖怒，然亦竟不能殺也。宣宗即位，授參知政事。丞相高琪專權用事，聲勢焰焰，人莫敢仰視。議論之際，唯信甫與之抗，朝廷稱焉。所居拙軒，有爲作銘者，其引云『發凶豎未形之謀，則先識者以爲明；犯强臣不測之威，則疾惡者以爲剛』，蓋實録云。

清・梁章鉅《浪迹三談》卷二《崇慶》 《金史五行志》：衛王即位，改元大安，四年改崇慶，既又改至寧。有人曰：『三元大崇至矣。』俄而有胡沙虎之變。案：俗謂虎爲大蟲，大崇至者，讖言大蟲至也。

后妃干政分部

劉太后稱制

綜述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四《皇太后降軍國政事進入文字手書乾興元年二月癸亥》 中書門下牒樞密院，今月二十四日准皇太后手書。賜丁謂以下：近以釁罰所鍾，攀號罔極，上賴邦家積德，皇帝嗣徽，中外一心，永隆基搆。先皇帝以母子之愛，有異常倫，所以遺制之中，權令處分軍國事。勉遵遺命，不敢固辭，然事體之間，宜從允當。自今已後，中書、樞密院軍國政事進呈皇帝後，並只令依常式進入文書印畫。在内庭亦不妨與皇帝子細看覽商議，或事有未便，即當與皇帝宣召中書、樞密院

詳議。如中書、樞密院有事關機要，須至奏覆，即許請對，當與皇帝非時召對，即不必預定奏事日限。蓋念先朝理命，務合至公。其於文武大臣，內外百辟，推誠委任，斷在不疑。緬料忠賢，各懷恩義，必能盡節，以佐昌朝。顧予菲躬，得守常典，興言及此，五內傷摧。故茲示諭，咸使知悉。

又《宰臣等請皇太后五日一次坐朝不許批答乾興元年二月》 覽表具之。昨者猥蒙遺制，俾預政經，勉用率循，良增愧恧。以大邦之累盛，加四海之同文，其在事機，不無繁委。每於宮掖，詳覽奏封，得與嗣君，預伸謀議。適觀抗疏，備述昌言，期徇良規，親臨便殿。載與嘉話，誠所未遑，庶叶至懷，且仍舊式。所請宜不許。

又《第二表不許批答七月二十七日》 覽表具之。寶緒方隆，茂規咸在，每于宮壺，詳閱政經，必循詒燕之謀，庶叶講求之式。薦觀奏牘，懇冀親臨，誠所未遑，但增多尚。所請宜不許。

又《第三表許批答七月二十三日》 覽表具之，昨膺付託之重，領機務之繁，眷乃嗣君，助其爲治。顧惟寡昧，靡克遑寧。日月不居，俄更素律，夙宵自勵，無爽大猷。而卿等屢上封章，備陳懇悃。以爲小大之政，必在于親臨；承弼之言，免煩于中覆。庶遵先旨。亦叶前規，堅確不回，忠恪斯見。勉從勤請，良用愧懷，所請宜許。

又《宰臣等上皇帝乞皇太后五日一次坐朝表允批答乾興元年七月》 省表具之。昨者先帝登遐，沖人纘服，仰承遺命，誕告羣方。允賴母儀，兼總軍國。上緣慈訓，過執勞謙，久未遵行，實增哀懼！卿等克當大任，祇率聖言，懇拜封章，備陳讜議。已蒙告諭，勉徇勤誠。嘉與忠賢，同此欣慶。所請宜允。

又《真宗大祥後皇太后賜宰臣手書天聖二年二月癸酉》 皇穹降禍，先帝上升，日月靡留，祥祭云畢，百身莫贖，五內已摧，言及于茲，號殞無訴。所幸三邊徹警，五穀豐登，此皆上靈垂休及宗廟儲祉，賢能盡力，中外協心所致也。載念天下至廣，萬務至繁，吾以受先聖顧託之深，皇帝春秋之富，助成治道，用乂蒼黔。期見抱孫之歡，永遂含飴之樂，如馬、鄧流芳冊書，此吾之志也。更賴三事庶尹，百工羣司，勉悉厥心，同底于道。

（乾興元年二月）戊午，上崩於延慶殿。仁宗即皇帝位。遺詔尊皇后爲皇太后，淑妃楊氏爲皇太妃；軍國事兼權取皇太后處分。百官見上於延慶殿之東楹。遣內殿承制、閤門祇候薛貽廓告哀契丹，京城內外並增兵衛，罷工役。

初，輔臣共聽遺命於皇太后，退，即殿廬草制，軍國事兼權取皇太后處分。丁謂欲去『權』字，王曾曰：『政出房闥，斯已國家否運，稱權尚足示後，且言猶在耳，何可改也？』謂乃止。曾又言：『尊禮淑妃太遽，須他日議之，不必載遺制中。』謂怫然曰：『參政顧欲擅改制書耶？』曾復與辨，而同列無助曾者，曾亦止。時中外洶洶，曾正色獨立，朝廷賴以爲重。【略】

（庚申）出上遺留物賜近臣、宗室、主兵官。

先是，輔臣請皇太后所御殿，太后遣內侍張景宗、雷允恭諭曰：『皇帝視事，當朝夕在側，何須別御一殿也。』乃令二府詳定儀注。王曾援東漢故事，請五日一御承明殿，皇帝在左，太后坐右，垂簾聽政。既得旨，而丁謂獨欲皇帝朔望見羣臣，大事則太后與帝召對輔臣決之，非大事悉令雷允恭傳奏，禁中晝可以下。曾曰：『兩宮異處而柄歸宦者，禍端兆矣。』謂不聽。

癸亥，太后忽降手書，處分盡如謂所議。蓋謂不欲令同列預聞機密，故潛結允恭使白太后，卒行其意。及學士草詞，允恭先持示謂，閱訖乃進。【略】

（三月）庚寅，初御崇德殿聽朝，皇太后設幄次於承明殿，垂簾以見輔臣。丁謂等奏曰：『屬者太后受遺總政，羣情協寧，實天命所定。』太后遣內侍答曰：『先帝升遐，內外晏然，皆卿等夙夜盡忠。』謂等各再拜。【略】

（夏四月庚子）封上乳母福昌縣君林氏爲南康郡夫人。林氏，錢塘人，大中祥符初，繇劉美家入宮，天禧末，皇太后內管政事，林氏預掌機密云。【略】

壬寅，以光祿寺丞尉氏馬季良，家本茶商，劉美女壻也，於是召試館職，太后遣內侍賜食，促令早了。主試者分爲作之。【略】

（六月）庚申，西京作坊使、普州刺史、入內押班雷允恭伏誅。允恭

既與丁謂交結，謂深德之，允恭倚謂勢，日益驕恣無所憚。始，宦官以山陵事多在外，允恭獨留不遣，自請於太后，太后不許。允恭泣曰：『臣遭遇先帝，不在人後，而獨不得効力於陵上，敢請罪。』太后曰：『吾非有所靳於汝也，顧汝少而寵幸，不歷外任，今官品已高，近下差遣難以使汝。若近上名目，汝不知法禁，妄有舉動，適爲汝累。』允恭泣告不已。時按行使副及修奉都監既受命踰旬矣，乃特命允恭與張景宗同管勾山陵一行事。

三月己亥，允恭馳至陵下，判司天監邢中和爲允恭言：『今山陵上百步，法宜子孫，類汝州秦王墳。』允恭曰：『如此，何不用？』中和曰：『恐下有石若水耳。』允恭曰：『先帝獨有上，無他子，若如秦王墳，當卽用之。』中和曰：『山陵事重，按行覆驗，時日淹久，恐不及七月之期。』允恭曰：『第移就上穴，我走馬入見太后言之，安有不從。』允恭素貴横，衆莫敢違，卽改穿上穴。及允恭入白太后，太后曰：『此大事，何輕易如此？』允恭曰：『使先帝宜子孫，何爲不可？』太后意不然之，曰：『出與山陵使議可否。』允恭見謂，具道所以。謂亦知其不可，而重逆允恭意，無所可否，唯唯而已。允恭不得謂決語，入誑太后曰：『山陵使亦無異議矣。』

既而上穴果有石，石盡水出，工役甚艱，衆議藉藉。步軍副都指揮使、威塞節度使夏守思爲修奉山陵部署，恐不能成功，中作而罷，奏以待命。時五月辛卯也。謂庇允恭，猶欲遷就成之，不敢以實聞。癸巳，入内供奉官毛昌達還自陵下，具奏其事。太后卽使問謂，謂始請復遣按行使藍繼宗、副使王承勛往參定。乙未，太后又遣内侍押班楊懷玉與繼宗等俱。丙申，又遣入内供奉官羅崇勳、右侍禁閤門祗候李惟新就鞏縣刻允恭罪狀以聞。允恭欲自持所畫山陵圖入奏，詔不許。四月辛丑，又遣内殿承制馬仁俊同鞫允恭。癸卯，又遣龍圖閣直學士權知開封府吕夷簡、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魯宗道、入内押班岑保正、入内供奉官任守忠覆視皇堂，既而咸請復用舊穴，乃詔輔臣會謂第議。明日，特命王曾再往覆視，并祭告。謂請俟曾還，與衆議不異，始復役。詔復役如初，唯皇堂須議定乃修築。曾卒從衆議。【略】

初，丁謂與雷允恭協比專恣，内挾太后，同列無如之何。太后嘗以上卧起晚，令内侍傳旨中書，欲獨受羣臣朝。謂適在告，馮拯等不敢決，請謂出謀之。及謂出，力陳其不可，且詰拯等不卽言，由是稍失太后意。又嘗議月進錢充宫掖之用，太后滋不悦。

允恭既下獄，王曾欲因山陵事并去謂，而未得間。一日，語同列曰：『曾無子，將以弟之子爲後，明日朝退，當留白此。』謂不疑曾有異志也。曾獨對，具言謂包藏禍心，故令允恭擅移皇堂於絶地，太后始大驚。謂徐聞之，力自辨於簾前，未退，内侍忽卷簾曰：『相公誰與語？駕起久矣。』謂皇恐不知所爲，以笏叩頭而出。癸亥，輔臣會食資善堂，召議事，謂獨不與，知得罪，頗哀請。錢惟演遽曰『當致力，無大憂也。』馮拯熟視惟演，惟演踧踖。

及對承明殿，太后諭拯等曰：『謂身爲宰相，乃與允恭交通。』因出謂嘗託允恭令後苑匠所造金酒器示之，又出允恭嘗干謂求管勾皇城司及三司衙司狀，因曰：『謂前附允恭奏事，皆言已與卿等議定，故皆可其奏，近方識其矯誣。且嘗奉先帝陵寢，所宜盡心，而擅有遷易，幾誤大事。』拯等奏曰：『自先帝登遐，政事皆謂與允恭同議，稱得旨禁中，臣等莫辨虚實。賴聖神察其姦，此宗社之福也。』太后怒甚，欲誅謂，拯進曰：『謂固有罪，然帝新卽位，亟誅大臣，駭天下耳目。且謂豈有逆謀哉？第失奏山陵事耳。』太后少解，令拯等卽殿隅議降黜之命。任中正言：『謂被先帝顧託，雖有罪，請如律議功。』曾曰：『謂以不忠，得罪宗廟，尚何議耶？』乃責謂爲太子少保，分司西京。故事，宰相罷免皆降制，時亟欲行，止召當直舍人草詞，仍牓朝堂，布諭天下。謂所坐但私庇允恭，不忍破其妄作，未必真有禍心也。然天資險狡，多陰謀，得政歲久，要不可測，雖曾以計傾之，而公論不以爲過也。

又　卷九九　（乾興元年七月辛未）吕夷簡爲給事中，魯宗道爲右諫議大夫，並參知政事。

宗道爲人剛正，嫉惡少容，遇事敢言，不爲小謹。爲諭德時，居近酒肆，嘗微行就飲肆中。偶真宗亟召，使者及門，久之，宗道方自酒肆來，使者先約曰：『卽上怪公來遲，何以爲對？』宗道曰：『第以實對。』使者曰：『然則公當得罪。』曰：『飲酒，人之常情；欺君，臣子之大罪也。』真宗果問，使者具以宗道所言對，帝詰之，宗道謝曰：『有故人自

鄉里來，臣家貧無杯杓，故就酒家飲。』帝以爲忠實可大用。嘗以語太后，太后識之，於是并夷簡皆首蒙擢任。【略】

（己卯）輔臣三上表，請皇太后遵遺制，每五日一臨便殿，依先定儀注，許令中書、樞密院奏事，與皇帝共加裁酌，皇太后不許。復上皇帝表，乃從之。【略】

甲午，輔臣請皇太后、皇帝五日一御承明殿，凡軍馬機宜及臣下陳乞恩澤，並呈稟取旨；若常事，即依舊進入，候印畫付外；或事從別旨，有未可行者，即於御前納下，再俟處分。從之。【略】

（九月）己卯，上與皇太后諭輔臣曰：『前後所降天書，皆先帝尊道奉天，故靈貺昭答。今復土有日，其刻玉副本已奉安於玉清昭應宮，元降真文止於內中供養，則先意可見。矧殊尤之瑞，專屬先帝，不可留於人間，當從葬永定陵，以符先旨。』用王曾、呂夷簡之議也。【略】

辛卯，靈駕發引。禮官言故事內外並吉服，上不忍遽易，雖左右內侍亦縗服如故。輔臣固請，始命翌日釋之。將發引，上不視事者十日，其後雖視事，猶御便殿。初，有司請悉壞靈駕所經道路城門、廬舍，以過車輿、象物。侍御史知雜事謝濤言：『先帝東封西祀，儀物大備，猶不聞有所毀撤。且遺詔務從儉薄，今有司治明器侈大，以勞州縣，非先帝意，願下少府裁損之。』太后不可。上時與太后俱坐閤中，乃言曰：『城門卑者當毀之，民居不當毀也。』太后以爲然。【略】

（冬十月）己未，祔真宗神主於太廟，廟樂曰《大名之舞》。以莊穆皇后配饗，仍詔立莊穆忌。初，太后欲具平生服玩如宮中，以銀罩覆神主。參知政事呂夷簡言：『此未足以報先帝也。今天下之政在兩宮，惟太后遠姦邪，獎忠直，輔導皇帝，成就聖德，則所以報先帝者宜莫若此。』【略】

甲子，上與皇太后始復御承明殿。【略】

十一月丁卯朔，樞密使錢惟演罷爲保大節度使，知河陽。【略】惟演至河陽，嘗請曲賜鎮兵特支錢，太后將許之，侍御史知雜事蔡齊曰：『賞罰者，上之所操，非臣下所當請。且天子新即位，惟演連姻后家，乃私請偏賞以自爲恩，必搖衆心，不可許。』即劾惟演，罷賜錢。【略】

上初即位，三司使、尚書左丞李士衡屢以足疾求罷職，太后諭曰：『先帝稱卿全曉金穀利害，以比高熲、劉晏。宜少安於位，俟畢山陵，當遂大用。』及是，又固以請。庚午，授同州觀察使、知相州。尋改知陳州。

又　卷一〇〇　（天聖元年三月）甲申，詔自今傳宣營造屋宇，並先下三司計度實用功料，然後給以官物。時上與皇太后宣諭輔臣曰：『比來諸處營造，內侍直省宣諭，不由三司，而廣有支費。且聞伐材採木，山谷漸深，輦致勞苦，宜檢約之。』乃降是詔。

又　卷一〇一　馮拯病，太后有復相王欽若意。欽若時以刑部尚書知江寧府，上嘗爲飛白書『王欽若』字，適欽若有奏至，太后因取字緘置湯藥合，遣中人齎以賜，且口宣召之，輔臣皆不與聞。（天聖元年八月）己未，欽若至國門，始命中書徙知潤州、光祿卿王隨代欽若。

又　卷一〇二　（天聖二年二月）癸未，皇太后手書賜輔臣，諭以臨朝願治之意。【略】

（三月）癸卯，王欽若等上《真宗實録》一百五十卷。上與太后設香案，閱視涕泣，命欽若等坐，勞問者久之，賜燕於編修院，降詔褒諭。先是，馮拯監修，拯卒，欽若代之。於是，欽若加司徒，修撰官李維晏殊孫奭宋綬陳堯佐、檢討官王舉正李淑各遷秩，賜器幣、襲衣、金犀帶、鞍勒馬，管勾內臣周文質、劉崇超賞亦及焉。録馮拯子宮苑副使端己爲如京使。【略】

九月庚寅，中書門下言：『真宗謚號、皇太后皇帝尊號册寶，其沿寶法物，故事皆以黃金，唯天禧中嘗用塗金。』上曰：『真宗、皇太后宜以黃金，而朕之沿寶物止用塗金。』皇太后諭宰臣曰：『皇帝嗣位，初應册命，當用純金，其餘止用塗金可也。』【略】

庚子，皇太后手書賜中書門下，以故中書令郭崇孫女爲皇后，諭輔臣曰：『自古外戚之家，鮮能以富貴自保，故茲選於衰舊之門，庶免他日或撓聖政也。』【略】

兩制定皇太后於崇政殿受尊號册，上以其禮未稱，甲辰，詔改就文德殿，發册於天安殿。然太后意欲就天安殿受册，王曾言不可，乃止。

丁未，上諭輔臣曰：『昨燕宮中，朕數四勉皇太后，方聽樂。』王欽若尋以上語問太后，太后曰：『自先帝棄天下，吾終身不欲聽樂，皇帝再三爲請，其可重違乎？』

又　卷一〇三　（天聖三年春正月）戊子，契丹遣宣徽南院使朔方節度使蕭從順、樞密直學士給事中韓紹芳來賀長寧節。見於崇政殿，皇太后垂簾，置酒崇政殿，遂燕崇政殿。御史中丞薛奎館伴，從順欲請見，且言南使至契丹者皆見太后，而契丹使來獨不得見。奎折之曰：『皇太后垂簾聽政，雖本朝羣臣亦未嘗得見也。』從順乃已。及辭，從順有疾，命宰臣王曾押宴都亭驛，從順問曾：『南朝每降使車，悉皆假攝，何也？』曾曰：『使者之任惟其人，不以官之高下，今二府八人，六嘗奉使，惟其人，不以官也。』從順默然。既上壽，從順桀驁，稱疾留館下，不以時發，上遣使問勞，挾太醫診視，相屬於道。樞密使曹利用請一切罷之，從順知無能爲，徐引去。【略】

司徒、兼門下侍郎、平章事、冀國公王欽若【略】（十一月）戊申，卒，皇太后臨奠出涕。贈太師、中書令，謚文穆，遣官護葬事。【略】

欽若狀貌短小，項有附疣，時人目爲『癭相』。智數過人，每朝廷有所興造，委曲遷就，以中上意。又性傾巧，敢爲矯誕。太后以先朝所寵異，故復用之。及吳植事敗，太后頗解體，同列稍侵之，欽若邑邑以没。後有詔塑其像茅山，列於僊官。左正言劉隨言：『欽若贓污無忌憚，考其行，豈神僊耶？宜察其妄。』不報。

又　卷一〇四　（天聖四年閏五月）甲子，詔輔臣於崇政殿西廡觀侍讀學士宋綬等讀《唐書》。上曰：『朕覽舊史，每見功臣罕能保始終者，若裴寂、劉文静俱佐命元功，不免誅辱。』王曾對曰：『寂等之禍，良由功成而不知退也。』綬兼當三班院，因請解所兼，專事勸講。皇太后命擇前代文字可資孝養、補政治者，以備帝覽，遂録進唐謝偃《惟皇誡德賦》，又録《孝經》、《論語》要言，及唐太宗所撰《帝範》二卷，明皇朝臣僚所獻《聖典》三卷、《君臣政理論》三卷上之。【略】

（秋七月）乙丑，工部郎中、龍圖閣待制韓億爲契丹妻生辰使，崇儀副使田承説副之。詔億名犯北朝諱，權改曰意。承説，皇太后之姻也，庸而自專，妄傳皇太后旨於契丹，曰：『南北歡好，傳示子孫，兩朝之臣，勿相猜沮。』億初不知也。契丹主命别置宴，使其大臣來伴，且問億曰：『太后即有旨，大使宜知之，何獨不言？』億對曰：『本朝每遣使，太后必於簾前以此語戒敕之，非欲達於北朝也。』契丹主聞之，大喜，舉手加額曰：『此兩朝生靈之福也。』即以語附億令致謝。時皆美億能因副介失辭，更爲恩意焉。【略】

（十二月丁亥）上謂輔臣曰：『朕欲元日率百官先上皇太后壽，然後御天安殿受朝賀，其令太常禮院草具其儀。』皇太后曰：『豈可以吾故而後元會之禮哉？』王曾對曰：『陛下以孝奉母儀，太后以謙全國體，請如太后命。』因再拜稱賀。上固欲先上太后壽，既退，出墨詔付中書。

又　卷一〇四　（天聖五年春正月）庚申，降樞密副使、刑部侍郎晏殊知宣州。先是，太后召張耆爲樞密使，殊言：『樞密與中書兩府，同任天下大事，就令乏賢，亦宜使中材處之。耆無它勳勞，徒以恩倖，遂極寵榮，天下已有私徇非材之議，奈何復用爲樞密使也？』太后不悦。於是從幸玉清昭應宫，從者持笏後至，殊怒，撞以笏，折其齒。監察御史曹修古、王沿等劾奏：『殊身任輔弼，百寮所法，而忿躁無大臣體。古者三公不按吏，先朝陳恕於中書榜人，即時罷黜。請正典刑，以允公議。』殊坐是免，尋改知應天府。【略】

（秋七月）己未，上以災異數見，詔羣臣毋得因郊祀請加尊號。時太后欲獨加尊號，遣内侍諭輔臣，輔臣力言不可，太后從之。乃别下書諭中外。【略】

（八月）丙戌，以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權知開封府陳堯咨爲宿州觀察使、知天雄軍，樞密直學士陳堯佐權知開封府。堯咨自負其能，冀速登用，頗不快於執政者，嘗有謗言達於上。太后惑焉，他日以問王曾等，曾既具對，且曰：『臣等職在弼諧，敢不心存公正，然讒人罔極，亦不可不察也。』太后猶未信，曾曰：『是非曲直，在於聽斷之審，請以藥物論之，醫方謂藥有相使相反惡者，而甘草爲國老，以其性能和衆藥，故湯劑中不以寒温多用之。而斑猫有毒，若與衆藥同用，必致殺人。此其驗也。』太后大悟，不數日，堯咨有換官出鎮之命。堯咨内不平，上章固辭。時太后當以雙日垂簾，特用隻日召見，敦諭之，不得已乃拜受。

堯咨善射，嘗取錢爲的，一發貫其中。於兄弟間最爲少文，任氣節。真宗嘗欲授以武職，堯咨母不可，乃止。或謂太后此除，實用真宗遺意也。尋有詔，堯咨遇契丹使過大名，權位丞郎上，及歲增公使錢百萬。天雄城壁器械，自契丹修好，久不治，堯咨至，並加完葺，然須索煩擾，多

暴怒，列軍士持大挺侍前，吏民語不中意，立至困仆。

又 卷一〇六 （天聖六年三月）戊申，太后幸贈侍中劉美第，左司諫劉隨奏疏勸止，太后納其言，自後不復再駕。【略】

張知白既卒，上謀所以代之者。宰相王曾薦吕夷簡，樞密使曹利用薦張士遜，太后以士遜位居夷簡上，欲用之。曾言輔相當擇才，不當問位，太后許用夷簡。夷簡因奏事，言士遜事上於壽春府最舊，且有純懿之德，請先用之，太后嘉其能讓。壬子，樞密副使張士遜爲禮部尚書、平章事，從利用之言也。曾加吏部尚書；利用加保平節度使，進封鄆國公；張耆改泰寧節度使，封岐國公；參知政事吕夷簡加户部侍郎；魯宗道加禮部侍郎；樞密副使夏竦加給事中。【略】

（六月）丁亥，以太常丞、直史館馬季良爲龍圖閣待制。先是，太后欲擢季良侍從，王曾難之。會曾移疾，太后諭中書，令亟行除命，執政承順且遽，故季良止以三丞充待制，蓋三丞未有預内閣清職者，朝論譁然，益重曾之守正云。【略】

（秋七月）丙辰，以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蔡齊爲龍圖閣學士、知河南府。羅崇勳趣齊上修《景德寺記》，曰：『參知政事可得也。』齊故遲其記不上，崇勳怒，讒於太后，命齊出守。參知政事魯宗道固爭留之，不能得。尋以親老易密州。太后諭宰相取記，齊始上之。

又 卷一〇七 （天聖七年正月）癸卯，樞密使曹利用罷，以保平節度使、守司空、檢校太師兼侍中判鄧州。

初，太后臨朝，威震天下。中人與貴戚稍能軒輊爲禍福，而利用以勳舊自居，不郤也。凡内降恩，力持不予，左右多怨。太后亦嚴憚利用，稱侍中而不名。利用奏事簾前，或以指爪擊帶鞢，左右指以示太后曰：『利用在先帝時，何敢爾耶！』太后頷之。利用奏抑内降恩，或屢卻而復下，則有黽勉從之者。久之，人測知其然，或給白太后曰：『蒙恩得内降，雖屢卻於樞密院，今利用之家媪陰諸臣請，其必可得矣。』下之而驗。太后始疑其私，頗銜怒。

内侍羅崇勳得罪，太后使利用召崇勳戒敕之。利用去崇勳冠幘，詬斥良久，崇勳恥恨。會利用從子洧爲趙州兵馬監押，而州民趙德崇詣闕告洧不法事；奏上，崇勳方侍，自請往按治，乃詔龍圖閣待制王博文、監察御使崔暨與崇勳鞫洧於真定府。即罷利用樞密使，制辭猶以利用累章請外爲辭。利用既受命，請對，不許。而崇勳等窮探其獄，獄具，洧坐被酒衣黄衣，令軍民王旻、王元亨等八人呼萬歲；且傳致洧辭，云利用實教之。上以問執政，皆顧望未有對者。張士遜進曰：『此獨不肖子爲之，利用大臣，宜不知狀。』太后大怒，將并逐士遜，而王曾徐亦爲利用解，太后曰：『卿嘗言利用橫肆，今何解也？』曾曰：『利用恃恩素驕，臣每以理折之。今加以大惡，則非臣所知也。』太后意少釋。【略】

二月庚申朔，禮部侍郎、參知政事魯宗道卒。太后臨朝，宗道屢有獻替，太后問唐武后何如主，對曰：『唐之罪人也，幾危社稷。』后默然。時有上言請立劉氏七廟者，太后以問輔臣，衆不敢對，宗道獨曰：『不可。』退謂同列曰：『若立劉氏七廟，如嗣君何！』帝與太后將同幸慈孝寺，欲以大安輦前帝行，宗道曰：『婦人有三從，在家從父，嫁從夫，夫歿從子。』太后命輦後乘輿。執政多任子于館閣讀書，宗道曰：『館閣育天下英才，豈納袴子弟得以恩澤處邪！吾子誠幼，已任京官，然終不使愚國恩。』曹利用恃權驕橫，宗道屢折之帝前，自貴戚用事者，莫不憚之，時目爲『魚頭參政』，因其姓，且言骨鯁如魚頭也。在政府七年，務裁抑僥倖，不以名器私於人。疾劇，帝幸其第臨問，賜白金三千兩。既卒，皇太后臨奠之，贈兵部尚書。初，太常議謚曰剛簡，復改爲簡肅，議者以爲『肅』不若『剛』爲得其實也。【略】

丙寅，户部侍郎、參知政事吕夷簡以本官平章事。始，王曾薦夷簡可相，久不用。士遜將免，曾因對言：『太后不相夷簡，以臣度聖意，不欲其班樞密使張耆上爾。耆一赤腳健兒，豈容妨賢至此！』太后曰：『吾無此意，行用之矣。』於是，卒相夷簡，以代士遜。

又 卷一〇八 （天聖七年五月）甲戌，太常博士范諷爲右司諫。先是，諷知廣德軍，尋以疾監舒州靈仙觀，上御藥張懷德至觀齋祠，諷頗要結之，懷德薦於太后，遂召還。問所欲言，對曰：『今權臣驕悍，將不可制。』蓋指曹利用也。利用貶，久之，乃授諷諫官。

（六月）丁未，大雷雨，玉清昭應宫災。宫凡三千六百一十楹，獨長生崇壽殿存焉。翌日，太后對輔臣泣曰：『先帝力成此宫，一夕延燔殆盡，猶幸一二小殿存爾。』樞密副使范雍，度太后有再興葺意，乃抗言

曰：『不若燔之盡也。』太后詰其故，雍曰：『先朝以此竭天下之力，遽爲灰燼，非出人意。如因其所存，又將葺之，則民不堪命，非所以祇天戒也。』宰相王曾、呂夷簡亦助雍言，夷簡又推《洪範》災異以諫，太后默然。【略】

甲寅，門下侍郎、兼吏部尚書、平章事王曾罷爲吏部尚書，知兗州。始，太后受尊號册，將御天安殿，曾執不可。及長寧節上壽，曾執不可如前，皆供張別殿。太后左右姻家稍通請謁，曾多所裁正，太后滋不悦。會玉清昭應宮災，曾以使領不嚴，累表待罪，乃罷相出守。尋改青州。【略】

（秋七月）乙丑，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中書舍人、同修國史宋綬落學士。綬領玉清昭應宮判官，而宮災，故責之。内侍爲都監、承受者停降贖銅有差。道士杖脊者四人，決杖者五人。知宮李知損仍編管陳州，御史臺鞫火起，得知損嘗與其徒茹葷聚飲宮中故也。

初，太后怒守衛者不謹，悉下御史獄，欲誅之，中丞王曙上言：『昔魯桓、僖宮災，孔子以爲桓、僖親盡當毁者也。遼東高廟及高園便殿災，董仲舒以爲高廟不當居遼東，殿不當居陵旁，故災。魏崇華殿災，高堂隆以臺榭宮室爲戒，宜罷之勿治，文帝不聽，明年復災。今所建宮，非應經義，災變之來，若有警者，願除其地，罷諸禱祠，以應天變。』而右司諫范諷亦言此實天災，不當置獄窮治。監察御史張錫言，若反以罪人，恐重貽天怒。言者既衆，上及太后皆感悟，遂薄守衛者罪。

議者尚疑將復修宮，諷又言：『山木已盡，人力已竭，雖復修，必不成。臣知朝廷亦不爲此，其如疑天下何！願明告四方，使户知之。』己巳，下詔，以不復修宮之意諭天下。改長生崇壽殿爲萬壽觀。【略】

（九月）壬午，徙知青州李迪知河南府。迪朝京師，太后語迪曰：『卿昔者不欲吾預國事，殆過矣。今日吾保養天子至此，卿以爲何如？』迪對曰：『臣受先帝厚恩，今日見天子聖明，誠不知太后聖德乃至此。』太后亦喜。【略】

癸亥，冬至，上率百官上皇太后壽於會慶殿，乃御天安殿受朝。祕閣校理范仲淹奏疏言：『天子有事親之道，無爲臣之禮；有南面之位，無北面之儀。若奉親於内，行家人禮可也；今願與百官同列，虧君體，損主威，不可爲後世法。』疏入，不報。晏殊初薦仲淹爲館職，聞之大懼，召仲淹，詰以狂率邀名且將累薦者。仲淹正色抗言曰：『仲淹繆辱公舉，每懼不稱，爲知己羞。不意今日反以忠直獲罪門下。』殊不能答。仲淹退，又作書遺殊，申理前奏，不少屈，殊卒媿謝焉。又奏疏請皇太后還政，亦不報，遂乞補外。尋出爲河中府通判。

又　卷一〇九　（天聖八年冬十月）丙申，詔曰：『池鹽之利，民食所資，申命近臣，詳立寬制，特弛煩禁，以惠黎元。其罷三京、二十八州軍榷法，聽商賈入錢若金銀京師榷貨務，受鹽兩池。』或云上書者王景也。【略】

景時爲選人，始建通商之策，大臣咸言其不便。太后力欲行之，謂大臣曰：『聞外間多苦鹽惡，信否？』對曰：『惟御膳及宮中鹽善爾。外間皆食土鹽。』太后曰：『不然，御膳多土不可食。或議通商，何如？』大臣皆以爲如是則縣官必多所耗，太后曰：『雖棄數千萬亦可，耗之何害！』大臣乃不敢復言。故命盛度等與三司詳定利害，卒行景策。詔下，蒲、解之民皆作感聖恩齋。自是雖商賈流行，而歲課之入官者耗矣。【略】

戊辰，合祀天地於圜丘，大赦。賀皇太后於會慶殿。戚里有毆妻致死更赦事發者，太后怒曰：『夫婦齊體，奈何毆致死耶？』權知開封府寇瑊對曰：『傷居限外，事在赦前，有司不敢亂天下法。』卒免死。

又　卷一一〇　（天聖九年春正月）辛未，改新判陳州錢惟演判河南府。時惟演託疾久留京師，既除陳州，遷延不赴，且圖相位。天章閣待制范諷奏曰：『惟演嘗爲樞密使，以皇太后姻屬罷之，示天下以不私，今固不可復用。』殿中侍御史郭勸亦請督惟演上道，而惟演自言先壠在洛陽，願司宮鑰。遂命惟演守河南，促其行。他日，諷入對，太后謂曰：『惟演去矣。』諷曰：『惟演奴僕皆得官，不去尚奚以爲！』時惟演弟處州觀察使、知定州惟濟亦遷武昌留後，知澶州，尋復知定州。勸又言：『惟演不當爲其弟求還，且求總兵權，乞罷之。』不報。【略】

（冬十月）己卯，以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宋綬爲龍圖閣學士，知應天府。時太后猶稱制，五日一御承明殿，垂簾決事，而上未始獨對羣臣也。綬言：『唐先天中，睿宗爲太上皇，五日一受朝，處分軍國重務，除三品

以上官，決重刑；明皇日聽朝，除三品以下官，決徒刑。今宜約先天制度，令羣臣對前殿，非軍國大事及除拜，皆前殿取旨。』書上，忤太后意，故命出守。

又　卷一一一　（明道元年二月）丁卯，以真宗順容李氏爲宸妃。是日，宸妃薨。宸妃始生帝，皇太后即以爲己子，使皇太妃保視之。帝即位踰十年，宸妃默默處先朝嬪御中，未嘗自異，人畏太后，亦無敢言，終太后世，帝不自知宸妃所出也。疾革，乃進位，遽薨，年四十六。三宮發哀，成服苑中。贈妃曾祖應已及祖金華主簿延嗣爲光禄少卿，父左班殿直仁德爲崇州防禦使，母董氏爲高平郡太君。攢塗於嘉慶院，葬於洪福院之西北隅。始，宮中未治喪，宰相吕夷簡朝奏事，因曰：『聞有宮嬪亡者。』太后瞿然曰：『宰相亦預宮中事邪？』引帝偕起。有頃，獨出，曰：『卿何聞我母子也！』夷簡曰：『太后他日不欲全劉氏乎？』太后意稍解。有司希太后旨，言歲月未利，夷簡黜其説，請發哀成服，備宮仗葬之。時有詔欲鑿宮城垣以出喪，夷簡遽求對，太后揣知其意，遣内侍羅崇勳問何事，夷簡言鑿垣非禮，喪宜自西華門出。太后復遣崇勳謂夷簡曰：『豈意卿亦如此也！』夷簡曰：『臣位宰相，朝廷大事，理當廷爭。太后不許，臣終不退。』崇勳三反，太后猶不許，夷簡正色謂崇勳曰：『宸妃誕育聖躬，而喪不成禮，異日必有受其罪者，莫謂夷簡今日不言也。』崇勳懼，馳告太后，乃許之。【略】

（十二月）辛丑，命直集賢院王舉正、李淑與禮官詳定藉田及皇太后謁廟儀注。禮官議皇太后宜準皇帝衮服減二章，衣去宗彝，裳去藻，不佩劍，龍花十六株，前後垂珠翠各十二旒，以衮衣爲名。詔名其冠曰儀天。又言：『皇太后乘玉輅，服褕衣，九龍花釵冠。行禮，服衮衣，冠儀天冠。皇太妃、皇后乘重翟車，服鈿釵，禮衣以緋羅爲之，具蔽膝革帶佩綬履，其冠用十二株花釵。太廟行禮，並服褕衣。』詔可之，敕有司製禮衣及重翟以下六車。始，太后欲純被帝者之服，參知政事晏殊以《周官》王后之服爲對，失太后旨，輔臣皆依違不決。薛奎獨爭曰：『太后必御此見祖宗，若何而拜？』固執不可。雖終不納，猶少殺其禮焉。

又　卷一一二　（明道二年三月）甲午，皇太后崩。遺誥尊太妃爲皇太后，皇帝聽政如祖宗舊規，軍國大事與太后内中裁處，賜諸軍緡錢。

乙未，帝御皇儀殿之東楹，號慟見輔臣，且曰：『太后疾不能言，而猶數引其衣，若有所屬，何也？』奎曰：『其在衮冕也！然服之，何以見先帝乎？』帝悟，以后服斂。即命吕夷簡爲山陵使。既宣遺誥，閤門趣百官賀太后於内東門。御史中丞蔡齊正色謂臺吏毋追班，入白執政曰：『上春秋長，習天下情僞，今始親政，豈宜使女后相繼稱制乎？』執政無以奪。

皇太后既崩，左右始有以宸妃事聞者，上號慟累日不絶。（夏四月）壬寅，追尊宸妃爲皇太后。甲辰，詔改葬於永定陵，大行皇太后山陵五使並兼追尊皇太后園陵使。或言太后死非正命，喪不成禮，上亦疑焉。因易梓宮，上遣李用和視之，則容貌如生，服飾嚴具。用和入告，上歎曰：『人言其可信哉！』乃於大行神御前焚香，泣曰：『自今大孃孃平生分明矣！』【略】

庚戌，以流人林獻可爲三班奉職。明道初，獻可抗言請皇太后還政，太后怒，竄於嶺南，至是特録之。【略】

丙辰，降文思使、普州團練使、入内副都知江德明爲西京左藏庫使。【略】初，大行皇太后輔政，而德明等交通請謁，權寵頗盛。參知政事薛奎，言不遂斥逐，恐階以爲亂。上不欲暴其罪狀，止黜之於外。【略】

（己未）步軍副都指揮使、福州觀察使王德用爲檢校太保、簽書樞密院事。

始，太后臨朝，有求内降補軍吏者，德用曰：『補吏，軍政也，敢挾此以干軍政，不可與。』太后固欲與之，卒不奉詔，乃止。興國寺東火，近張耆宅，耆乞兵防護，德用不遣。太后崩，有司請衛士坐甲，德用曰：『故事無爲太后喪坐甲者。』又不奉詔。上閱太后閤中，得德用前奏軍吏事，奇之，以爲可大用，故擢任樞密。【略】

始太后疾加劇，侍御史孫祖德請還政。已而疾少間，祖德大恐。及太后崩，諸嘗言還政者多進用，庚申，擢祖德爲兵部員外郎、兼起居舍人，知諫院。

太常博士、祕閣校理范仲淹爲右司諫。仲淹初聞遺誥以太妃爲皇太后，參決軍國事，亟上疏言：『太后，母號也，未聞因保育而代立者。今一太后崩，又立一太后，天下且疑陛下不可一日無母后之助矣！』時已删

去參決等語，然太后之號訖不改，止罷其册命而已。

又 卷一一三 （明道二年八月）丁巳，置端明殿學士，班翰林、資政學士之下，以翰林侍讀學士、兼龍圖閣學士宋綬爲之。【略】

綬因上言：『帝王御天下，在總攬威柄，而一紀以來，令出簾箔。自陛下躬親萬幾，内外延首，渴見聖政，宜懲違革弊，以新百姓之耳目。而賞罰號令，未能有過於垂簾之日，豈非三事大臣不能推心悉力，以輔導陛下之意邪？頃太后朝多吝除拜，而邪幸或徑取升擢，議者以爲恩出太后而已。』【略】

（十一月）戊寅，大理評事劉渙爲左正言。初，渙上疏莊獻太后，請還政，太后怒，議黥面配白州，屬太后疾革，宰相吕夷簡爲稽，故不即行。至是，渙以前疏自言，夷簡請褒擢，上既用渙，顧謂夷簡曰：『向者樞密院亟欲投竄，賴卿以免。』夷簡謝曰：『渙疏外敢言，大臣或及此，則太后必疑風旨自陛下，使母子不相安矣。』上喜，以夷簡爲忠。

又 卷一二三 （寶元二年五月）右司諫韓琦嘗言：『國家祖宗以來，躬決萬務，凡於賞罰任使，必與兩制大臣於外朝公議，或有内中批旨，皆是出於宸衷。只自莊獻明肅太后垂簾之日，遂有奔競之輩，貨賂公行，假托皇親，因緣女謁，或於内中下表，或只口爲奏求。是致僥倖日滋，賞罰倒置，法律不能懲有罪，爵禄無以勸立功。唐之斜封，今之内降，蠹壞綱紀，爲害至深。陛下聖德日新，勵精爲治，惟此久敝沿而未除，臣愚竊謂固非陛下聖意，聽其妄請，付外之後，自有攸司執奏而止。其如中旨或至再三，不能一一論正。臣欲乞特降詔諭，今後除諸宫宅皇族有己分事，方許於内中奏陳，自餘戚里之家及文武臣僚，或有奏請事件，並於閤門及合屬去處進狀，更不許於内中批旨。如輒敢因緣請托，及自於内中陳乞特批指揮，即望降出姓名，并爲奏求人，並送有司勘劾，重行貶責。犯者斷在必行，如此，則聖政無私，朝規有叙矣。』

又 卷一四六 （慶曆四年春正月）乙亥，荆王元儼薨。【略】

帝以十二歲即位，章獻皇太后制朝事，自以屬尊望重，恐爲太后所忌，深自晦密。因闔門卻絶人事，不復預朝謁，或故繆語，陽爲狂疾不慧。及太后崩，帝親政，益加尊寵，凡有請報可，王必自書謝牘。嘗問翊善王渙曰：『元昊平未？』對曰：『未也。』曰：『如此，安用宰相？』聞者畏其言。

又 卷三九五 （哲宗元祐二年閏二月己亥）御史中丞劉摯言：『【略】然臣竊有私憂過計者，不得不預言之。章獻皇后非獨受册文德殿而已，元日御會慶殿受朝賀，南郊禮成御會慶殿受賀，長寧節會慶殿百官上壽，其後又入太廟行恭謝之禮。此皆天聖、明道故事。』

又 卷四三六 先是給事中范祖禹上疏皇帝曰：『【略】臣嘗見司馬光言章獻明肅太后保護仁宗皇帝，最爲有法，自即位以來，未納皇后以前，仁宗居處不離章獻卧内，所以聖體充實，在位最爲長久。章獻於仁宗，此功最大。臣考之《國史》，仁宗乳褓，章獻使章惠太后護視，章獻臨朝，仁宗起居飲食，章惠必與之俱，所以保佑扶持，恩意勤備。然則章惠保護仁宗，乃章獻太后之意也。今陛下臨朝，日有萬幾，至於左右護視皇帝，臣不知有如章惠者乎？若未能如章惠，則陛下豈得不留意也？』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四《仁宗皇帝上》 （乾興元年）六月癸亥，丁謂罷相。【略】

是歲二月戊午，仁宗即位，以皇帝尚幼，軍國事兼權取皇太后處分。初，丁謂與内侍雷允恭協比專恣，内挾太后，同列無如之何。太后嘗以上卧起晚，令内侍傳旨，欲獨受羣臣朝，謂力陳其不可，由是稍失太后意。又嘗議月進錢充宫掖之用，太后滋不悦。允恭既下獄，王曾欲因山陵事併去謂，而未得間。一日朝退，曾獨對，具言謂包藏禍心，令允恭擅移皇堂於絶地。太后大驚，欲誅謂。馮拯進曰：『謂固有罪，然帝新即位，亟誅大臣，駭天下耳目。且謂豈有逆謀哉？第失奏山陵事耳。』太后少解，令拯等即殿隅議降黜之命。任中正言謂被先帝顧託，雖有罪，請如律議功。曾曰：『謂以不忠得罪宗廟，尚何議邪？』乃責謂爲太子少保，分司西京。故事，宰相罷免皆降制。時亟欲行，止召當直舍人草詞，仍牓朝堂，布諭天下。謂所坐但私庇允恭，不忍破其妄作，未必真有禍心也。然天資險狡，多陰謀，得政歲久，要不可測，雖曾以計傾之，而公論不以爲過也。

章獻太后權處分軍國事，謂潛結中官雷允恭，俾傳達中外之議。既而允恭擅移皇堂事發，謂規庇允恭，依違不決。仁宗與章獻坐承明殿，召馮拯等諭曰：『丁謂身爲宰相，與允恭交結。』併出文字一紙，乃謂託允恭

於後苑作酒器，及出允恭款干謂求皇城司簡札往還，遂亟命黜謂。先是，女道士劉德妙詐作降神，眩惑禁中，謂使詐爲神言譽己，又嘗授德妙頌，題『混元皇帝賜德妙』，他日奏之，盡得其狀，貶崖州司户。【略】

（明道二年十月戊午）王德用、蔡齊並樞密副使。【略】

章獻后出金帛修景德寺，命齊爲記。内侍羅崇勳主營寺事，使人陰謂齊曰：『趣爲記，當參知政事矣。』齊曰：『此言何爲至於我哉？』故遲之。崇勳怒，讒於章獻，遂以龍圖閣直學士知河南府，後除御史中丞。章獻遺誥以楊太妃爲太后，同議軍國事。閤門趣班賀，齊毅然曰：『天子明聖，奉太后十餘年，今始躬親萬事，以慰天下之心，豈宜女后相繼稱制？且自古無有。』固止不可。太后卒不與政，止稱太后于宫中。是年遂拜樞密副使。時魯宗道沮立廟之謀，薛奎爭服冕之議，王晦叔寢脩宫之役，蔡齊却臨朝之謀，真可謂剛毅不回之士也。【略】

十一月癸亥朔，薛奎罷參知政事。【略】

初，明道二年，章獻謁太廟，欲被天子衮冕，臣下依違不決。奎不可，且曰：『太后必被衮冕見祖宗，不知作男子拜邪？女子拜邪？』乃止。及章獻崩，仁宗見羣臣，泣曰：『太后疾不能言，而猶數引其衣，若有所屬，何也？』奎遽曰：『其在衮冕也，然服之何以見先帝乎？』仁宗大悟，卒以后服斂。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九五《宗廟考五》 明道二年，莊獻明肅太后既上謚，又追尊莊懿太后。方事園陵，判河南府錢惟演建議請二太后並祔真宗。禮院言：『夏、商以來，父昭子穆，皆有配座，每室一帝一后，禮之正儀。開元昭成、肅明皇后始有並祔。惟演引唐武宗母韋太后祔穆宗，本朝孝明、孝章祔太祖故事。按穆宗惟以韋太后配，更無别后，太祖未嘗以孝章配。伏見先帝以懿德配享太宗，及明德園陵禮畢，遂得升祔。元德自追尊後，凡十七年始克升配。今莊穆著位長秋，祔食真宗，斯爲正禮。莊獻母儀天下，與明德例同，若從古禮，止應祀后廟。莊懿帝母之尊，與元德例同，便從升祔，似非先帝慎重之意。況前代無同日並祔之比，惟上裁之。』都省禮院更議，皆以爲『莊穆位崇中壺，與懿德有異，已祔真廟，自協一帝一后之文。莊獻輔政十年，莊懿誕育聖躬，功德莫與爲比，退就后廟，未厭衆心。按《周禮》大司樂職，「奏夷則，歌中吕，以享先妣」，先妣者，姜嫄也，帝嚳之妃，后稷之母，特立廟而祭，謂之閟宫。宜太廟外别立新廟，奉安二太后神主，同殿異室，歲時薦享用太廟儀。别立廟名，自爲樂曲，以崇世享。忌前一日，不御正殿，百官奉慰，著之甲令。』仍作新廟，名曰『奉慈』，在兩廟之間。景祐三年，詔祠太廟、奉慈后廟，每室各差宫闈令一。

《宋史》卷九《仁宗紀一》 （乾興元年）三月乙酉，作受命寶。庚寅，初御崇德殿，太后設幄次於承明殿，垂簾以見輔臣。【略】（八月）乙巳，皇太后同御承明殿垂簾決事。

又 卷一〇《仁宗紀二》 （明道元年）九月庚寅，重作受命寶。丙申，皇太后出金銀器易左藏緡錢二十萬，以助修内。【略】

（二年五月）癸酉，詔中外勿輒言皇太后垂簾日事。【略】丙子，命宰臣張士遜撰《謝太廟》及《躬耕籍田記》。檢討宋祁言，皇太后謁廟非後世法，乃止撰《籍田記》。

又 卷二四二《后妃傳上・章獻明肅劉皇后》 天禧四年，帝久疾居宫中，事多決於后。宰相寇準密議奏請皇太子監國，以謀泄罷相，用丁謂代之。既而，入内都知周懷政謀廢后殺謂，復用準以輔太子。客省使楊崇勳、内殿承制楊懷吉詣謂告，謂夜乘犢車，挾崇勳、懷吉造樞密使曹利用謀。明日，誅懷政，貶準衡州司馬。於是詔皇太子開資善堂，引大臣決天下事，后裁制於内。

真宗崩，遺詔尊后爲皇太后，軍國重事，權取處分。謂等請太后御别殿，太后遣張景宗、雷允恭諭曰：『皇帝視事，當朝夕在側，何須别御一殿？』於是請帝與太后五日一御承明殿，帝位左，太后位右，垂簾決事。議已定，太后忽出手書，第欲禁中閲章奏，遇大事即召對輔臣。其謀出於丁謂，非太后意也。謂既貶，馮拯等三上奏，請如初議。帝亦以爲言，於是始同御承明殿。百官表賀，太后哀慟。有司請制令稱『吾』，以生日爲長寧節，出入御大安輦，鳴鞭侍衛如乘輿。令天下避太后父諱。羣臣上尊號曰應元崇德仁壽慈聖太后，御文德殿受册。

天聖五年正旦，太后御會慶殿。羣臣及契丹使者班廷中，帝再拜跪上壽。是歲郊祀前，出手書諭百官，毋請加尊號。禮成，帝率百官恭謝如元日。七年冬至，天子又率百官上壽，范仲淹力言其非，不聽。九月，詔長

寧節百官賜衣，天下賜宴，皆如乾元節。

明道元年冬至，復御文德殿。有司陳黃麾仗，設宮架、登歌、二舞。明年，帝親耕籍田，太后亦謁太廟，乘玉輅，服褕衣、九龍花釵冠，齋于廟。質明，服衮衣，十章，減宗彝、藻，去劍，冠儀天，前後垂珠翠十旒。薦獻七室，皇太妃亞獻，皇后終獻。加上尊號曰應天齊聖顯功崇德慈仁保壽太后。

是歲崩，年六十五。謚曰章獻明肅，葬于永定陵之西北。舊制皇后皆二謚，稱制，加四謚自后始。追贈三世皆至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父封魏王。

初，仁宗即位尚少，太后稱制，雖政出宮闈，而號令嚴明，恩威加天下。左右近習亦少所假借，宮掖間未嘗妄改作。內外賜與有節，柴氏、李氏二公主入見，猶服髮髻。太后曰：『姑老矣。』命左右賜以珠璣帕首。時潤王元份婦安國夫人李氏老，髮且落，見太后，亦請帕首。太后曰：『大長公主，太宗皇帝女，先帝諸妹也；若趙家老婦，寧可比耶？』舊賜大臣茶，有龍鳳飾，太后曰：『此豈人臣可得？』命有司別製入香京挺以賜之。賜族人御食，必易以釦器，曰：『尚方器勿使入吾家也。』常服絁繻練裙，侍者見仁宗左右簪珥珍麗，欲效之。太后戒曰：『彼皇帝嬪御飾也，汝安得學。』

先是，小臣方仲弓上書，請依武后故事，立劉氏廟，而程琳亦獻武后臨朝圖，后擲其書于地曰：『吾不作此負祖宗事。』有漕臣劉綽者，自京西還，言在庾有出賸糧千餘斛，乞付三司。后問曰：『卿識王曾、張知白、呂夷簡、魯宗道乎？此四人豈因獻羨餘進哉！』

后稱制凡十一年，自仁宗即位，乃諭輔臣曰：『皇帝聽斷之暇，宜詔名儒講習經史，以輔其德。』於是設幄崇政殿之西廡，而日命近臣侍講讀。丁謂、曹利用既以侮權貶竄，而天下惕然畏之。晚稍進外家，任內宮羅崇勳、江德明等訪外事，崇勳等以此勢傾中外。兄子從德死，姻戚、門人、廝役拜官者數十人。御史曹脩古、楊偕、郭勸、段少連論奏，太后悉逐之。

太后保護帝既盡力，而仁宗所以奉太后亦甚備。上春秋長，猶不知爲宸妃所出，終太后之世無毫髮間隙焉。及不豫，帝爲大赦，悉召天下醫者馳傳詣京師。諸嘗爲太后謫者皆內徙，死者復其官。其後言者多追詆太后時事，范仲淹以爲言，上曰：『此朕所不忍聞也。』下詔戒中外毋輒言。

於是泰寧軍節度使錢惟演請以章獻、章懿與章穆並祔真宗室。詔三省與禮院議，皆以謂章穆皇后位崇中壺，已祔真宗廟室，自協一帝一后之文；章獻明肅處坤元之尊，章懿感日符之貴，功德莫與爲比，謂宜崇建新廟，同殿異室，歲時薦饗，一用太廟之儀，仍別立廟名，以崇世享。翰林學士馮元等請以奉慈爲名，詔依。慶曆五年，禮院言章獻、章懿二后，請遵國朝懿德、明德、元德三后同祔太宗廟室故事，遷祔真宗廟。詔兩制議，翰林學士王堯臣等議，請遷二后祔，序於章穆之次，從之。

又《李宸妃》 初，章獻太后欲以宮人禮治喪於外，丞相呂夷簡奏禮宜從厚。太后遽引帝起，有頃，獨坐簾下，召夷簡問曰：『一宮人死，相公云云，何歟？』夷簡曰：『臣待罪宰相，事無內外，無不當預。』太后怒曰：『相公欲離間吾母子耶！』夷簡從容對曰：『陛下不以劉氏爲念，臣不敢言；尚念劉氏，則喪禮宜從厚。』太后悟，遽曰：『宮人，李宸妃也，且奈何？』夷簡乃請治喪用一品禮，殯洪福院。夷簡又謂入內都知羅崇勳曰：『宸妃當以后服斂，用水銀實棺，異時勿謂夷簡未嘗道及。』崇勳如其言。

又 卷二八一《寇準傳》 時真宗得風疾，劉太后預政於內，準請間曰：『皇太子人所屬望，願陛下思宗廟之重，傳以神器，擇方正大臣爲羽翼。丁謂、錢惟演，佞人也，不可以輔少主。』帝然之。準密令翰林學士楊億草表，請太子監國，且欲援億輔政。已而謀洩，罷爲太子太傅，封萊國公。時懷政反側不自安，且憂得罪，乃謀殺大臣，請罷皇后預政，奉帝爲太上皇，而傳位太子，復相準。客省使楊崇勳等以告丁謂，謂微服夜乘犢車詣曹利用計事，明日以聞。乃誅懷政，降準爲太常卿，知相州，徙安州，貶道州司馬。帝初不知也，他日，問左右曰：『吾目中久不見寇準，何也？』左右莫敢對。帝崩時亦言惟準與李迪可託，其見重如此。

又 卷二八五《馮拯傳》 乾興元年，進封魏國公，遷司空兼侍中。輔臣會食資善堂，召議事，丁謂獨不預。謂知得罪，頗哀請。錢惟演遽曰：『當致力，無大憂也。』拯熟視惟演，惟演踧踖。及對承明殿，太后怒甚，語欲誅謂。拯進曰：『謂固有罪，然帝新即位，亟誅大臣，駭天下

耳目。謂豈有逆謀哉？第失奏山陵事耳。』太后怒少解。謂既貶，拯代謂爲司徒、玉清昭應宮使、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又爲山陵使，奉安真宗御容于西京。

又　卷二八六《薛奎傳》　章獻太后稱制，契丹使蕭從順請見太后，且言南使至契丹者皆見太后，而契丹使來乃不得見。奎時館伴，折之曰：『皇太后垂簾聽政，雖本朝羣臣，亦未嘗見也。』從順乃已。【略】

太后謁太廟，欲被服天子袞冕，奎曰：『必御此，若何爲拜？』力陳其不可，終不見聽。及太后崩，帝見左右泣曰：『太后疾不能言，猶數引其衣若有所屬，何也？』奎曰：『其在袞冕也。服之豈可見先帝於地下！』帝悟，卒以后服斂。因上言請逐內侍羅崇勳等。時二府大臣多罷去，奎得喘疾，數辭位，罷爲户部侍郎、資政殿學士、判尚書都省。帝手書禁方賜之，小間，入見。疾尋作，卒，贈兵部尚書，謚簡肅。

論　説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二六《〔宋〕劉隨〈上章獻皇后乞還政〉》　臣恭惟皇太后天資聖明，手扶宗社。爰自先朝不豫，萬幾倦勤，皇帝養德東朝，選賢咨善，太后預聞政事，參決居多。洎皇帝膺龍躍之期，年尚沖幼，太后承顧託之命，心如堅石，垂簾以對羣臣，盡力以報先帝，戎夷率服，華夏乂寧，終始不渝，中外咸仰。於國家顯隆平之業，於皇帝極慈愛之情。天地之功全，母子之道備。光輝簡册，垂億萬年。然天下治矣，王業崇矣，皇帝長矣，太后勤矣，而猶祁寒盛暑，勞苦聖躬，一日萬幾，煩於聽斷。臣聞虚心以致遐壽，澄神以保太和。是以神仙壽同天地者，不勞心而役神也。臣愚欲乞今後軍國常務，並逐日專取皇帝處分。所貴清神養素，延聖母萬壽之期，內侍問安，成皇帝孝治之德。天下幸甚。天聖八年上，時爲侍御史知雜事。

又　卷六一《〔宋〕范鎮〈上仁宗論石全斌等護葬妄冀恩澤〉》　章獻皇太后輔佐陛下，臨御天下，章懿皇太后輔佐陛下，章惠皇后保護陛下，三太后皆有母道於陛下。其葬之日，監護之臣遷拜未嘗如此之寵也，賜與未嘗如此之多也。使天下之人議陛下篤温成之愛，而有輕三太后之心，實繇全斌輩之冒濫也，繇大臣之不執奏也。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一八《上太皇太后乞保護皇帝聖體疏》　臣嘗見司馬光言：章獻明肅太后保護仁宗皇帝最爲有法，自即位以來，未納皇后以前，仁宗居處不離章獻卧内，所以聖體充實，在位歷年長久。章獻於仁宗，此功最大。臣考之國史，仁宗在乳褓，章獻使章惠太后護視。章獻臨朝，仁宗起居飲食，章惠必與之俱，所以保佑扶持，恩意勤備。然則章惠保護仁宗，乃章獻太后之意也。

宋·蔡崇禮《北海集》卷二二《論仁宗知人之明》　章獻皇太后垂簾，起于間廢，復居上宰，蓋必有以自固結者矣。是時仁宗皇帝春秋尚富，欽若以先帝舊臣，且太后所引，當國用事。迨其去位，終無亂政敗國之患者，以其明察照臨之如是耳。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七《本朝一·仁宗朝》　問：『章獻不如宣仁。然章獻輔仁宗，後來却無事。』曰：『亦是仁宗資質好。後來亦是太平日久，宫中太寬。如雇乳母事，宣仁不知，此一事便反不及章獻。』

《宋史》卷二九七《孔道輔等傳論》　古人有言：『山有猛獸，藜藿爲之不採。』當天聖、明道間，天子富於春秋，母后稱制，而内外肅然，紀綱具舉，朝政亡大闕失，奸人不得以自肆者，繇言路得人故也。是時，孔道輔、鞫詠、劉隨、曹修古迭爲諫官、御史，郭勸、段少連繼之，皆侃侃正色，遇事輒言，雖被斥逐，不更其守。及帝既親政，道輔、勸、少連復任言責，郭后之廢，引議慷慨，犯人主，責大臣，其氣益壯，遺風餘烈，天下至今稱之。詩所謂『邦之司直』，其庶幾歟！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别集》卷五《宋史論贊·章獻劉皇后》　論曰：章獻因鍛銀之邪，起播鼗之賤，以才技承恩寵，至干大政，非女后之美。然不以權假近習，號令嚴明，不出宫闈，而威加天下，至能保護仁祖，母子無私毫間隙；又詔羣臣講讀，設幃西廡，擲程林之圖於地，聽夷簡之言而悟，有足稱者。夫李宸妃之事，微夷簡，母子之際，幾不能釋哉！

又　《皇后總論》　論曰：世稱宋朝家法過漢、唐，予讀其書，信哉！章獻之妬，而不薄於仁祖，不間於楊妃。英、孝自藩邸入，而恩如

己子。高宗起再廢之后而奉之，身親視膳，疾不解衣。雍雍乎，誠三代以還未之有也。然猶時有在床之禍。楊、尚寵而閻、呂乘其間，劉婕妤進而郝、蔡逞其凶，彌遠濟邸之禍，表裏於楊后。嗚呼，可不戰戰兢兢哉！

明・姚舜牧《來恩堂草》卷一〇《論劉后用天子衮冕》 觀劉后有事太廟，用天子衮冕，斯何異武后哉！及崩，猶引其衣，蓋仍欲衮冕耳。薛奎正諫於其始，而計去於其終，斯可謂守正達權君子哉！

藝文

宋・祝穆《古今事文類聚前集》卷四九《喪事部・[宋]宋祁〈莊獻太后挽詞應制二首〉》 寶慈垂母訓，一紀御璿除。地有占沙舊，天仍補石餘。軒星淪夕緯，翟輅去宸居。異日金縢啓，方知復辟書。皇太后上仙後，皇帝於巾箱中得復辟詔草。

旰昃身無憚，寒暄疾有加。災生織女柰，魂斷濯龍車。厥翌浮辰旭，邊簫咽暝霞。唯留長樂注，刊羨在皇家。

宋・韓琦《安陽集》卷四五《章獻明肅皇太后挽辭二首》 一紀裨鴻化，千齡從列仙。至仁高協帝，厚德遠參乾。驗寡親嘗藥，恩深欲報天。爲殫臣庶淚，朝雨助潸然。

璿駕方修祀，金波忽墜空。悲歌傳薤露，祕殿聞椒風。霧重昏軒曜，雲悽泣舜瞳。仙輿邈何在，天外蔫珠宮。

清・余庚陽《池陽吟草》卷一《讀宋史》 宋代仁皇德感天，災氛歷歷最昭然。寶元已示星流警，景祐咸瞻孛象懸。莊獻垂簾無間隙，太后愛帝如己出，帝亦盡孝，始終無毫髮間隙。承明奉詔有親賢。親有楚王、汝南王，賢如韓、范諸公。祇因遇變能修省，享國長逾四十年。

清・董貽清《偶存集・讀宋史后妃傳一》 衣裒垂旒太廟齋，黃麾寶輦擁天街。祥符皇帝稱明聖，不憶粧臺墮玉釵。

雜録

宋・釋文瑩《續湘山野録》 明肅太后欲謁太廟，詔禮官草儀。時學臣皆以《周官》后服進議，佞者密請曰：『陛下垂簾聽大政，號兩宮，尊稱、山呼及輿御，皆王者制度，入太室豈當以后服見祖宗邪？』遂下詔服衮冕。諫疏交上，復宰臣執議，俱不之聽。不得已將誕告，賴薛簡肅公以關右人語氣明直，不文其談，簾外口奏曰：『陛下大謁之日，還作漢兒拜邪，女兒拜邪？』明肅無答。是夕報罷。

范文正公仲淹爲右司諫，章獻劉太后聽政，忽遣一巨璫諭之曰：『今後凡有大號令，不須强上拗，三五年爲一宰相，不難致。』公覺其言甘，必有所謂。果誕告冬至日，大會前殿，仁宗率羣臣爲壽。有司將具，公上疏曰：『臣聞王者尊稱，儀法配天，故所以齒輅馬、踐厩芻尚皆有諫，況屈萬乘之重，冕旒行北面之禮乎？此乃開後世弱人主以强母后之漸也。陛下果欲爲大宫履長之賀，於闈掖以家人承顏之禮行之可也。抑又慈慶之容御軒陛，使百官瞻奉，於禮不順。』事遂已。又獨銜乞皇太后還政，疏曰：『陛下擁扶聖躬，聽斷大政，日月持久。今上皇帝春秋已盛，睿哲明發，握乾綱而歸坤紐，非黃裳之吉象也。豈若保慶壽於長樂，卷收大權，還上真主，以享天下之養。』

宋・宋祁《宋景文集》卷四六《故丞相文正王公碑陰記》 詔章獻皇后權軍國大事，於時宰相謂陰開邪謀，規刊權文，營罔中外，衆莫敢抗，獨臣兄毅然不肯移。又欲建白天子朝朔望，太后聽政，附中人通裁可。即又引東漢故事，請帝、太后同視事，僞計不行。方謂譖逐大臣如寇準、李迪等，鉤索株連，以動衆心。臣兄中立其間，爲國督視。隱慝度情，卒不得施，遂用詐敗。太后再受徽號，欲御天安殿。復奏言，止御文德。既忤旨，因災異策免。然太后以數救諫，不能無念。抑畏謙慈，勤翊王家，大業以安。此其事陛下尤彰明較著者。

宋・田況《儒林公議》卷下 真宗疾彌留，皇太子決政資善堂。劉太后諷宰相丁謂，謀臨朝，物議憂疑。王曾説后戚錢惟演曰：『帝仁孝，結於民心深矣。今適不豫，且大漸，天下莫不屬吾儲君。而皇后遂欲稱制，以疑百姓，公不見吕、武之事乎，誰肯附者？必如所謀，劉氏無處矣。公實后肺腑，何不入白？即帝不諱，立儲爲君，后輔政以居，此萬世之福也。』后悟，不復有他志。及皇儲踐阼，遵詔軍國事權聽后旨，議法久未決。丁謂沿后素志，乃上議：『太后朝近臣，處大政；皇帝朝

望，獨見羣臣。餘庶務，令入内押班雷允恭傳奏禁中，取可否即下，不以覆。』謂黨皆附和，以爲便。曾對曰：『天下公器，豈可兩宫異位？又政出宦人，亂之本也。不可。』乃引後漢馬、鄧故事，奏：『凡御朝，帝坐左，母后坐右，而加簾焉。奏事以次，如常儀。』納之。已而治定陵，謂果與允恭謀改吉卜，幸咎禍，事敗抵罪。謂黨佑之曰：『謂首被顧託，請以議功。』曾曰：『謂事干宗社，議功不及。』卒放謂於朱崖，佑者亦廢。先是，謂用事，威賞皆專達，不請於朝。謂已竄，馮拯繼爲上相，復躡故跡。曾喻以禍福，拯深怨之。自是，事皆决於兩宫。然太后稍自尊侈，既上尊號，乃欲御天安殿受册，曾執不從，遂降御文德。由是，大失太后意旨。及玉清宫災，曾爲宫使，乃免相，出知青州。知者謂曾之大節，邦家賴焉。

宋・沈遘《西溪文集》卷九《章獻皇太后忌日齋文》　坤德載物，所以順承於乾，王化自家，所以儀刑於國。章獻皇太后肅恭明哲，徽懿慈祥。親承顧命之憂，擁佑聖躬之茂。今皇帝欲報罔極，不寐有懷。遵諱日於禮經，薦福因於梵竺。章獻皇太后伏願往憑六法，超脱五門。推慧力之無方，保邦基於不拔。今皇帝伏願聖問時敏，德音日新。永綏六氣之和，安享萬年之壽。然後三事良弼，益宣勞而納忠，四鄰懿親，咸講義而敦睦。凡在覆載，一陶泰寧。

又《章獻皇太后齋文》　内德之盛，位正於六宫；母儀之尊，功施於四海。章獻皇太后天作之合，文定厥祥。本顧託於先朝，能擁全於聖質。今皇帝適追慈教，浚發孝思。永維諱日之憂，對越道家之福。章獻皇太后伏願解真凡路，脱屣仙塵。上從八景之游，下撫千齡之會。今皇帝伏願乾坤合德，日月并明。置國泰山之安，維宗麟趾之茂。然後羣公庶尹安其位，遂及世家；黎元百姓樂其生，咸知帝力。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一　樞密曹侍中，澶淵之役以殿直使於契丹，議定盟好，由是進用。當莊獻明肅太后時，以勳舊自處，權傾中外，雖太后亦嚴憚之，但呼侍中而不名。凡内降恩澤，皆執不行。然以其所執既多，故有三執而又降出者，則不得已而行之。久之爲小人所測，凡有求而三降不行者，必又請之。太后曰：『侍中已不行矣。』請者徐啓曰：『臣已告得侍中宅嫺婆或其親信爲言之，許矣。』於是又降出，曹莫知其然也，但以三執不能已，俛俛行之。於是太后大怒，自此切齒，遂及曹芮之禍。乃知大臣功高而權盛，禍患之來，非智慮所能防也。

曹侍中在樞府，務革僥幸，而中官尤被裁抑。羅崇勳時爲供奉官，監後苑作歲滿敍勞，過求恩賞，内中唐突不已。莊獻太后怒之，簾前諭曹，使召而戒勵。曹歸院坐廳事，召崇勳立庭中，去其巾帶，困辱久之，乃取狀以聞。崇勳不勝其恥。其後曹芮事作，鎮州急奏，言芮反狀，仁宗、太后大驚，崇勳適在側，因自請行。既受命，喜見顔色，晝夜疾馳，鍛成其獄。

《歐陽修全集》卷二二《觀文殿大學士行兵部尚書西京留守贈司空兼侍中晏公神道碑銘》　初，真宗遺詔：章獻明肅太后權聽軍國事。宰相丁謂、樞密使曹利用各欲獨見奏事，無敢决其議者。公建言：羣臣奏事太后者，垂簾聽之，皆毋得見。議遂定。乾興元年，拜右諫議大夫兼侍讀學士，遷給事中、景靈宫副使，判吏部流内銓，以《易》侍講崇政殿，遷禮部侍郎、知審官院，爲樞密副使，遷刑部侍郎。上疏論張耆不可爲樞密使，由是忤太后旨，坐以笏擊其僕、誤折其齒罷。

宋・王珪《華陽集》卷四八《推誠保德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太子太保致仕上柱國潁國公食邑八千四百户食實封二千一百户贈司空兼侍中龐公神道碑銘》　初章獻太后臨朝，命有司定其出入儀物，著《内東門儀制》三卷。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四　時莊獻明肅皇太后每五日一御殿，與上同聽政，奭因言：『古帝王朝朝暮夕，未有曠日不朝；陛下宜每日御殿，以覽萬機。』奏留中不報。然上與太后雅愛重之，每進見，常加禮。久之，上表致仕，上與太后御承明殿委曲敦諭，不聽所請。因詔與龍圖閣學士馮元講《老子》三章，禮部尚書晏殊進讀《唐史》，各賜帛二百疋。

宋・司馬光《溫國公正司馬公文集》卷五七《賀章獻章懿皇后祔廟表》　臣某言：伏承今月九日，章獻明肅皇后、章懿皇后並升祔真宗皇帝廟室禮畢者。聖心追遠，思慕慈親，陟配禰宫，順成大禮，臣某中賀。伏以章獻明肅皇后輔佐先朝，敷明陰教，導揚末命，鎮綏大業。章懿皇后淑慎在躬，受天元祉，茂育聖神，光啓丕祚。而猶分祀閟宫，未登太室。

尊號皇帝陛下濬發孝思，泌情著制，采開元之令典，講國家之故事，涓選嘉辰，咸升配侑，述祖宗之志，成母后之尊，允所謂道隆列辟，法垂後世，禮行於宗廟，孝通乎神明。日月所臨，霜露所墜，抃手蹈足，小大同之。況臣任居藩垣，職參臺閣，欣豫之志，倍億等夷。官守所居，不獲奔詣闕廷稱慶。

又　卷七六《太子太保龐公墓誌銘》　是時章獻太后臨朝，用中旨求之者以十數。執政患之，謀曰：『得孤寒中有聲望才節可以服人者與之，則中旨可塞矣。』乃以公名進，太后果從之，仍改服銀緋。久之，出知秀州事。明道中，召入爲殿中侍御史。章獻太后崩，章惠太后欲踵之臨朝，公奏燔閤門所掌垂簾儀制以沮其謀，當時服其敢言。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三　仁皇初，薛簡肅知開封府，上新即大位，莊獻臨朝，一切以嚴治，人謂之『薛出油』。其後移知成都，歲豐人樂，隨其俗與之語嬉遊，作《何處春遊好》詩十首，自號『薛春遊』，欲換前所稱也。

宋・晁補之《雞肋集》卷三三《書陳洎事後》　陳公洎初爲開封府功曹參軍時，程琳尹開封。章獻太后臨朝，族人貴驕，自杖老卒死，人莫敢言。公當驗屍，即造府白琳。琳望見公來，迎謂曰：『驗屍事畢乎？』公曰：『未也。』琳遽起，隱屏間曰：『不得相見。』公唯而出。適屍所，太后已遣中人至，曰：『速視畢奏來！』公起再拜，曰：『領聖旨。』未畢，使者十輩督之。吏等皆懼，謂公應以病死聞。公怒曰：『何不以實？』吏等駭曰：『公固不自愛，某曹不敢。』公復怒曰：『此卒冤死，待我而申，爾曹依違懼禍，法不爾赦。』即自實其狀詣琳。琳又迎問曰：『如何？』公曰：『杖死。』琳大喜，撫其背曰：『如此陰德，官人必享前程。』遽索馬入奏。已而，太后族人有特旨原，公亦不及罪。公自此名顯。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三　天禧末，真宗寢疾，章獻明肅太后漸預朝政，真宗意不能平。寇萊公探知此意，遂欲廢章獻，立仁宗，策真宗爲太上皇，而誅丁謂、曹利用等。於是李迪、楊億、曹瑋、盛度、李遵勗等協力，處畫已定，凡誥命，盡使楊億爲之，且將舉事。會萊公因醉漏言，有人馳報晉公，晉公夜乘犢車往利用家謀之。明日，利用入，盡以萊公所謀白太后，遂矯詔罷公政事。

又　卷七　王沂公曾當國，屢薦吕許公夷簡，是時明肅太后聽政，沂公奏曰：『臣屢言吕夷簡才望可當政柄，而兩宫終未用，以臣度太后之意，不欲其班在樞密使張旻之上耳。且旻一赤脚健兒，豈容妨賢如此？』太后曰：『固無此意，行且用夷簡矣。』沂公曰：『兩宫既已許臣，臣請即今宣召學士草麻。』太后從之。及許公大拜，漸與沂公不協。晚年睽異，勢同水火，當時士大夫各有附麗，故慶曆中朝廷有黨人之論矣。

又　卷八　明肅太后臨朝，一日，問宰相曰：『福州陳絳贓汙狼籍，卿等聞否？』王沂公對曰：『亦頗聞之。』太后曰：『既聞而不劾，何也？』沂公曰：『外方之事，須本路監司發擿；不然，臺諫有言，中書方可施行。今事自中出，萬一傳聞不實，即所損又大也。』太后曰：『速選有風力更事者，任一人爲福建路轉運使。』二相禀旨而退，至中書，沂公曰：『陳絳，猾吏也，非王耿不足以擒之。』立命進札。吕許公俛首曰：『王耿亦可惜也。』沂公不諭。時耿爲侍御史，遂以爲轉運使。耿拜命之次日，有福建路衙校拜于馬首，云：『押進奉荔枝到京。』耿偶問其道路山川風候，而其校應對詳明，動合意旨。耿遂密訪絳所爲，校輒泣曰：『福州之人以爲終世不見天日也，豈料端公賜問，然某尤爲絳所苦者也。』遂條陳數十事，皆不法之極。耿大喜，遂留校於行臺，俾之幹事。耿子不肖，私納校玳瑁器皿。洎至閩中，耿盡發校所言之事，既置詔獄，事皆不實，而校遽首常納禁器于耿子。事聞，太后大怒，下耿吏，獄具，謫耿淮南副使。皆如許公之料也。

又　卷九　明肅太后臨朝，襲真宗故事，留心庶獄，日遣中使至軍巡院、御史臺，體問鞫囚情節。又好問外事，每中使出入，必委曲詢究，故百官細微，無不知者。有孫良孺爲軍巡判官，喜詐僞，能爲朴野之狀。一日，市布數十端，雜染五色，陳於庭下。中使怪而問之，良孺曰：『家有一女，出適在近，與之作少衣物也。』中使大駭，回爲太后言之，太后歎其清苦，即命厚賜金帛。京師人多賃馬出入，馭者先許其直，必問曰：『一去耶？却來耶？』苟乘以往來，則其價倍於一去也。良孺以貧，不養馬，每出，必賃之。一日將押大辟囚棄市，而賃馬以往，其馭者問曰：『官人將何之？』良孺曰：『至法場頭。』馭者曰：『一去耶？却來

耶？』聞者駭笑。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一　章獻明肅太后，成都華陽人。少隨父下峽至玉泉寺，有長老者善相人，謂其父曰：『君，貴人也。』及見后，則大驚曰：『君之貴以此女也。』又曰：『遠方不足留，盍遊京師乎？』父以貧爲辭，長老者贈以中金百兩。后之家至京師，真宗判南衙，因張耆納后宮中。帝即位，爲才人，進宸妃，至正位宮闈，聲勢動天下。仁宗即位，以太皇太后垂簾聽政。玉泉長老者，已居長蘆矣。后屢召不至，遣使就問所須，則曰：『道人無所須也。玉泉寺無僧堂，長蘆寺無山門，后其念之。』后以本閣服用物下兩寺爲錢，以建長蘆寺臨江門，起水中。既成，輒爲蛟所壞。后必欲起之，用生鐵數萬斤疊其下，門乃成。蓋蛟畏鐵也。今《玉泉寺僧堂梁記》曰后所建云。

又　卷八　吕文靖公爲相，章獻太后垂簾同聽政。李宸妃薨，章獻祕之，欲以宮人常禮治喪於外。文靖早朝，留身奏曰：『聞禁中貴人暴薨，喪禮宜從厚。』章獻遂挽仁宗入内。少頃，獨坐簾下，召文靖問曰：『一宮人死，相公云何與？』公曰：『臣待罪宰相事，内外無不當預。』章獻怒曰：『相公欲離間我母子耶？』公從容對曰：『陛下不以劉氏爲念，臣不敢言；尚念劉氏也，喪禮宜從厚。』章獻悟，遽曰：『宮人李宸妃也，且奈何？』文靖乃請治喪皇儀殿，太后與帝舉哀後苑，百官奉靈輦由西華門以出，用一品禮殯洪福寺。公又謂入内都知羅崇勳曰：『宸妃當以后服斂，用水銀實棺，異時莫道夷簡不曾説來。』章獻皆從之。後章獻上仙，燕王謂仁宗言：『陛下李宸妃所生，妃死以非命。』仁宗號慟毁頓，不視朝者累日，下哀痛之詔自責，尊宸妃爲皇太后，謚章懿。甫畢，章獻殿殯，幸洪福寺祭告。易梓宮，帝親哭視之，后玉色如生，冠服如皇太后者，以有水銀沃之，故不壞也。帝歎息曰：『人言其可信哉！』待劉氏加厚。使仁宗孝德、章獻母道兩全，文靖公先見之明也。嗚呼智哉！

又　卷一六　燁，登進士第，爲龍圖閣直學士、權開封府。明肅太后朝獨召對，后曰：『知卿名族十數世，欲一見卿家譜，恐與吾同宗也。』燁曰：『不敢』。后數問之，度不可免，因陛對，爲風眩仆而出。乞出知河南府。再召，懇避不行，求爲留司御史臺，以卒。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二二　某公在章獻明肅后垂箔日，密進《唐武氏七廟圖》，后怒抵之地曰：『我不作負祖宗事。』仁皇帝解之曰：『某欲但爲忠耳。』后既上賓，仁皇帝每曰：『某心行不佳。』後竟除平章事。蓋仁皇帝盛德大度，不念舊惡故也。自某公死，某公爲作碑誌，極其稱贊，天下無復知其事者矣。某公受潤筆帛五千端云。

宋・王銍《默記》卷上　章獻太后智聰過人。其垂簾之時，一日，泣語大曰：『國家多難如此，向非宰執同心協力，何以至此。今山陵了畢，皇親外戚各已遷轉推恩，惟宰執臣寮親戚無有恩澤。卿等可盡具子孫内外親族姓名來，當例外一一盡數推恩。』宰執不悟，于是盡具三族親戚姓名以奏聞。明肅得之，遂各畫成圖，粘之寢殿壁間。每有進擬，必先觀圖上，非兩府親戚姓名中所有者方除之。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〇《題宋宣獻公帖》　仁宗皇帝初即位，章獻太后同聽政，以孫公奭、馮公元、宋公綬分侍講讀。今觀此帖，雖從容射圃之際，太后輒使諸儒賦詩勸戒，信乎文王所以聖也！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五〇《葛利用傳》　章獻臨朝，威震天下，利用奏事簾前，頗不祇肅，或以指爪擊帶鞓左右指以示。章獻曰：『利用在先帝時敢爾耶？』章獻雖銜怒，然亦嚴憚之，稱侍中而不名。利用多裁抑貴戚、宦官，而親舊或乘閒獲進，故不免禍。既死，人或以爲冤，贈太傅，謚曰襄悼。

宋・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録》卷五《丞相沂國文正公》　章聖不豫，劉后諷宰臣丁謂，欲臨朝。中外汹汹，無敢言者。時宰相王曾謂后戚錢惟演曰：『漢之吕后，唐之武氏，皆非據之位，其後子孫誅戮，不得保首領。公后之肺腑，何不入白皇后，萬一宮車不諱，太子即位，太后輔政，豈不爲劉氏之福乎？若欲稱制以取疑於天下，非惟爲劉氏之禍，恐亦延及公矣！』惟演大懼，入白之，其議遂止。

初，章聖上遷，外尚未聞，中書、密院同入問起居，召詣寢閣，東面垂帷，明肅傳遺命，輔立皇太子及皇太后權聽斷軍國大事，退而發哀。公於殿廬草具遺制，丁謂欲去『權』字，加淑妃爲皇太妃字，公執咨曰：『皇帝冲年，太后臨朝。斯已國家否運，稱「權」猶足示後，況言猶在耳，何可改也！且增減制書有法，豈期表則之地，先欲亂之耶？曷爲更載立妃之文？必若尊禮，當俟事定而議。』謂勃然曰：『參政却欲擅改

遺制乎？』公曰：『曾適来寢殿中，實不聞此言，若誠有之，豈敢改也。』諸公無相同者，遂依違而行，然『權』字遂不敢去。故謂之敗，公首被爰立之命。

章獻明肅太后權處分軍國事，聽斷儀式，久而未定。丁謂欲每議大政，則皇太后坐後殿朝執政。朔望則皇帝坐前殿朝羣臣，其餘庶務，獨令入内押班雷允恭禁中附奏，傳命中書、樞密院平決之。公時判禮儀院，乃采用蔡邕《獨斷》所述東漢故事，皇帝在左，母后在右，同殿垂簾，中書、樞密院以次奏事如儀，人心乃定。公嘗於廣坐抗語丁相曰：『政出幃房，斯已國家之否運。然推之至公，不猶愈於政出羣下乎！』

宋・陳鵠《西塘集耆舊續聞》卷三《歐陽文忠薛參政墓誌》　歐陽文忠撰《薛參政墓誌》，云：『明道二年，章獻明肅太后欲以天子衮冕見太廟，臣下依違不決。公獨爭之，曰：「太后必欲王服見祖宗，若何而拜乎？」太后不能奪，為改他服。』則是太后不以衮冕謁廟。而宋景文公奏議乃云：『太后晚節吝於還政，弗及永圖。厭内闈之靚閒，樂外朝之焜照。執鎮圭，乘大輅。垂十二旒之冕，被十二章之衮。率百官，陳萬騎。跪奉幣瓚，歷見祖宗。古今未聞，典禮不載。此亦一眚之咎，所共知也。』蓋是時有旨差赴編修明道參謝宗廟記所檢討校勘，故宋公奏議如此。然則《墓誌》又不足據。此事，正與東坡記歐陽公作《范文正神道碑》相類。碑載章獻太后臨朝時，仁宗欲率百官朝正太后，范公力爭乃罷。其後，軾先君修太常因革禮，求之故府，而朝正案牘具在，本末無諫止之事，而有已行之明驗。先君質之於文忠，文忠曰：『文正實諫而卒不從，《墓碑》誤也。當以案牘為正。』余謂文忠於志不苟作，況一時耳目所聞睹，二事豈皆誤耶！蓋所以書於《墓誌》者，不欲開後世弱人主、强母后之漸，而公文必傳於不朽，其為戒深矣。

宋・俞德鄰《佩韋齋輯聞》卷二　天聖中，劉綽爲京西轉運使，分遣屬官盤量諸郡在庾之米，贏十餘萬石，奏乞付三司收繫。時章獻太后垂簾，問曰：『已盤量者，條貫許再盤量否？』對曰：『向来漕臣徇情，不肯盡收入曆。』太后曰：『卿識王曾、張知白、吕夷簡、魯宗道否？此四人者，皆不因盤量收出斗斛致身于此。』公綽大慙，退謂人曰：『當是時，殿上壁罅可入，我亦入矣。』

宋・佚名《翰苑新書・後集》上卷四《皇太后》　莊獻明肅劉太后垂簾時，嘗命臣下曰：『卿等當采擇前代文字可資孝養輔政治者，以備官家觀覽。』又以手書賜輔臣，諭以臨朝願治之意。一時臣僚敬畏，皆曰今世之任姒也。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二八《女中天子》　宋章獻明肅皇后本成都之華陽人，家以播鼗為業。隨父龔美遊汴，過荆門，止玉泉寺，慕容禪師夜夢金剛報云：『明日女中天子過此。』因厚遇之，贈以金。時真宗尚為壽王，居潛邸，知客張耆引后見王，王悦，遂納之。無何，壽王即位，自貴妃册為后。天禧末，慕容已往長蘆，后白于帝召之，不至。惟曰：『玉泉無僧堂，長蘆無山門。』詔建二寺門堂，遣中使齎白金三千兩，安寺市田，兼賜龍眉、龍角、鎮山，勑建皇后行宫焉。

明・張懋修《墨卿談乘》卷三《后服衮冕》　宋真宗劉太后與仁宗垂簾，亦欲服衮冕，以享太廟。薛奎力諫曰：『必御此，若何爲拜？』后不聽，服儀天冠，衣衮，享太廟。【略】宋仁之朝，儀文忠厚，而薛奎乃不能得之劉后，何耶？

清・張貴勝《遺愁集》卷二《一集倔强》　宋仁宗朝，劉太后垂簾聽政，嘗問魯宗道：『唐武后何如？』對曰：『唐之罪人。』又問立劉氏七廟，對曰：『如嗣君何？』乃止。魯公剛正嫉惡，貴戚咸憚，乃呼之爲『魚頭參政』，因其姓且言骨鯁也。

又　卷一一《一集吐氣》　宋范仲淹敦尚風節，晏殊深器之，薦爲秘書校理。時劉太后臨朝，仁宗帥百官朝見。仲淹上疏言：『天子不可與臣僚同列北阁。』殊聞之，大懼，詰以狂率。仲淹曰：『辱公之薦，每懼不能稱職，爲知己羞，不意反以忠獲罪門下？』殊不能答。

曹太后垂簾

綜　述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八七上《司馬光傳》　仁宗崩，英宗以哀

毀致疾，慈聖光獻皇后同聽政。光首上疏言：『章獻明肅皇后保佑先帝，進賢退姦，有大功於趙氏，特以親用外戚小人，故負謗天下。今太后初攝大政，大臣忠厚如王曾，清純如張知白，剛正如魯宗道，質直如薛奎者，當信用之；鄙猥如馬季良，讒諂如羅崇勳者，當疏遠之，則天下服。』英宗疾未平，光慮姦人欲有關說，涉於離間者，乃上疏言：『今日之事，皇帝非皇太后無以君天下，皇太后非皇帝無以安天下。兩宮相恃，猶頭目之安心腹也。皇帝聖體平寧之時，奉事皇太后，承順顏色，宜無不如禮。若藥石未效而定省温清有不能周備者，亦皇太后所宜容也。【略】』又上疏曰：『陛下既爲仁宗皇帝之後，皇太后卽陛下之母也。皇太后母儀天下已三十年，陛下新自藩邸入承大統，若萬一兩宮有隙，陛下以爲誰逆誰順，誰得誰失，若陛下上失皇太后之愛，下失百姓之望，則雖大寶之位，將何以自安？凡人主所以保國家者，以有威福之柄也。今陛下卽位將近期年，而朝廷政事一切委之大臣，未嘗詢訪事之本末，察其是非，有所與奪。臣恐上下之人習以爲常，威福之柄寖有所移，則雖四海之業將何以自固！位則不安，業則不固，於陛下果何所利乎？』慈聖既還政，光上疏言：『治身莫先於孝，治國莫先於公。』其言切至，皆母子閒人所難言者。時有司立法，皇太后有所取用，有司復奏得御寶乃供。光極論以爲不可，當立供，如上所取。已乃具疏奏太后，以防矯僞。曹佾除使相，兩府皆遷。光言：『佾無功而得使相，陛下以慰母心耳。』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四《皇太后第二次付中書門下還政書
**治平元年五月十一日未時通進司降到御寶劄子令撰當夜三更卻於通進司進入》

日者昊天不弔，先帝上賓，遽揚末命之言，乃結未亡之痛。而皇帝踐阼之始，銜哀過情，忽傳詔于外庭，請預聞于庶政。載念承邦之重，累申還辟之文，皇衷未回，羣聽猶鬱。顧人子之誠雖至，然國家之事靡安。況日聽治朝，躬發神明之斷；出馳禁蹕，衆聞輿馬之音。百姓莫不交欣，三靈以之薦祉。吾嘗視前史之戒，思累聖之圖，將退飭于母儀，庸進彊于君德，從容房闥，不□□□權同政事，候皇帝康復日如舊。今歲兩曾降手書還政，輔臣等並于皇帝御前納下。今日聖躬已安好，其軍國事更不同處分。故茲示諭，宜體至懷。付中書門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〇　（治平元年三月己酉）司馬光言：『竊聞近日陛下聖體甚安，奉事皇太后，昏定晨省，未嘗廢缺，非獨羣臣百姓之福，乃宗廟社稷之福也。陛下既爲仁宗之後，皇太后卽陛下之母，今濮王既沒，陛下平生孝養未盡之心，不施之於皇太后，將何所用哉！臣聞君子受人一飯之恩，猶不忍負之，必思報答，況皇太后有莫大之德三，陛下豈可斯須忘之！先帝立陛下爲嗣，皇太后有居中之助，一也。及先帝晏駕之夜，皇太后決定大策，迎立聖明，二也。陛下踐阼數日而得疾，不省人事，中外衆心惶惑失措，皇太后爲陛下攝理萬機，鎮安中外，以候痊復，三也。有此一德者，則陛下子子孫孫報之不盡，況兼三德而有之！陛下所以奉養之禮若有絲毫不備，四海之人其謂陛下爲如何？天地鬼神其謂陛下爲如何？此不可以不留聖心也。今陛下已能奉養如禮，而臣復區區進言者，誠欲陛下戒之謹之，始終無倦，外盡其恭，內盡其愛，使孝德日新，令聞四達，以叶天下之望，保萬世之祿而已。若萬一有無識小人，以細末之事離間陛下母子，不顧國家傾覆之憂，而欲自營一身之利者，願陛下付之有司，明正其罪。使天下曉然皆知陛下聖明仁孝，不負大恩，而讒佞不能間也。』【略】

呂誨言：『陛下臨御已及期歲，延見臣下温然盡禮，忠藎之士莫不願輸誠死節，以圖報効，況臣備位言職，豈敢偷安！然進對丹陛，敷陳時政，雖聽納忘勞，而未嘗蒙可否其事，何求治之切而降問之畧也！臣退而憂惻，竊亦思之：陛下恭默無語，皆有謂乎？必以皇太后尊臨，避讓不敢當其事耶？將威福之柄，未得其專而有所猜忌耶？果如是，亦宸慮未思之甚矣。今日之事，實繫憂危，敢不爲陛下一一而陳之。當踐阼之初，起居違豫，萬機曠日，羣心震恐。大臣建策，志在於公，非皇太后輔政無所寄。及命出簾幃，人知歸奉，日月雖久，中外帖然，慈恩保翊之功德爲至矣。今聖體平復，當追咎既往，旰宵自勵，與大臣協心講求治道，念皇太后經歲之憂勤，思所以報之之道焉。陛下孝養之禮，臣不得而知之，安親之道，誠有未至。何則？累聖成業，靡思經緝，邦國大事，都無裁處，獻納之言，盡決簾幃之下，是陛下自處休佚而置聖后於煩勞，雖外形避讓，而中非承順，得謂之孝乎？虧損盛美，莫斯之甚。且威福者，人主馭下綱權，賞善黜惡一出於己，則人知畏愛，皆思歸附。朞月以來，天下顒顒拭目傾耳者，豈爲是乎？而有功者未見録，有罪者得以容，懲

勸不及，人將解體，是倒持其柄而弗爲用，奚謂未得其專？徒中懷猜忌而何補於事哉！況皇太后三十年保輔之心，實有望陛下於今日也，豈欲勞心焦思，久於其政耶！伏望陛下以天下爲憂，以宗社爲計，念先帝付託之重，知聖后保祐之恩，推心示人，無自隱晦，臨朝視事，與大臣論道，總持綱維。威福既行，則天下取信，斯保安基祚萬世之事也。不然，聖慮淵蘊，終無啓發，外則君臣之義不相接，內則子母之情有所間。恩信不及於下，則怨謗歸於上，或人神激怒，陛下雖有獨見之明，何以爲保安之計哉！臣所謂今日之事繫憂危者此也。』

誨又言：『臣聞近日聖體平復，中外均慶，萬機之事，未聞親決。議者謂陛下避讓，有所待焉，果如是，恐未爲順，敢不爲陛下委細陳之。且兩漢而下，母后臨朝者衆，皆嗣君沖幼，親爲輔翊，並坐簾幃之下，專其聽斷，幼君既長，故有復辟之議。今日之事，有異於是。先帝拔陛下於公族之中，以賢且長，付託之意，正爲今日也。當陛下違豫之時，非皇太后內輔，則政無所寄。大臣建策於國，忠也。然而陛下臨朝御前殿，百官朝罷，兩府大臣方至內東門，是綱領柄權皆在於手，陛下自未專決，何所待也？臣伏望宸衷感悟，無以此爲念。唯內勤孝養，率中宮盡禮，則婦姑之情相接，母子之愛益親。躬修政務，操守威福，日與講求治道，事無過舉，體斯爲順。自然皇太后慰安，恩意無間，燕適深宮，優游清淨，含飴弄孫，不復關政，豈非皇太后之心耶！』

誨遂言於皇太后曰：『恭以殿下保祐聖子積三十年，輔翊又逾期歲，寰宇帖泰，廟社安固，慈恩至矣，聖功大矣。然而成乃全德，是惟艱哉！保敬克終，亦惟艱哉！以萬機浩繁，殿下勞心焦思，曾未少休，非所以燕怡福壽之本也。況皇帝躬親治事，勤勵如此，在於聖慮，應已慰安。臣愚以爲東殿簾幃宜五七日一御，咨詢大臣，無俾曠事，庶少均暇逸，於翊政之道亦無所損。當在沈機，奮於獨斷，豫宣教命，誕告朝廷。外形謙讓之宜，中遂優游之樂，上順天道，下厭羣情，享是全美，豈不休哉！』

又 卷二〇一（治平元年夏四月丁丑）禮院奏：『今乘輿出入，諸從駕人乞不服錦繡紅色，其供奉皆用淺淡。』於是執政及諫官相繼亦有請，上曰：『當與太后議之。』韓琦以白太后，太后曰：『上病新愈，恐未可出。』琦曰：『上意亦自謂可出矣。』太后曰：『今素仗皆未具，更少須。』琦曰：『此細事，不難辦也。』乃詔有司擇日以聞。【略】

（五月）戊申，皇太后出手書還政，是日遂不復處分軍國事。先是，上疾稍愈，自去年秋即間日御前後殿視朝聽政，兩府每退朝，入內東門小殿覆奏太后如初。太后再出還政手書，大臣以白上，輒留之不出。上既康復無他，太后復降詔書還政。韓琦久欲太后罷東殿垂簾，嘗一日取十餘事併以稟上，上裁決如流，悉皆允當。琦退，與同列相賀，因謂曾公亮等曰：『昭陵復土，琦即合求退，顧上體未平，遷延至今。上聽斷不倦如此，誠天下大慶，琦當於簾前先白太后，請一鄉郡，須公等贊成之。』公亮等皆曰：『朝廷安可無公？公勿庸請也！』於是詣東殿，覆奏上所裁決十餘事，太后每事稱善。同列既退，琦獨留，遂白太后，如向與公亮等言。太后曰：『相公安可求退？老身合居深宮，卻每日在此，甚非得已，且容老身先退。』琦即稱前代如馬、鄧之賢，不免貪戀權勢，今太后便能復辟，馬、鄧所不及，因再拜稱賀；且言臺諫亦有章疏乞太后還政，未審決取何日撤簾。太后遽起，琦厲聲命儀鸞司撤簾，簾既落，猶於御屏微見太后衣也。太后還政撤簾事據《蔡氏見聞録》，并參取《韓琦家傳》及《王巖叟別録》。及《家傳》所載太后不樂還政等語，皆虧損聖德，且非事實，今並削去。《直筆》誤云琦告樞相文彦博，亦不取。案：撤簾還政事《宋史》不載，《曹后傳》云后命還政，帝持書久不下，及秋始行之，亦與此不合。【略】

呂誨上言：『恭聞皇太后罷同聽政，謙尊之德，輝光益著，在於聖世，誠爲慶事。臣竊以陛下方隆孝治，義切安親，尊奉之宜，當全恭順。昔先帝拔陛下於公族，三十年中，孰不知皇太后經營佐佑之助？迨宣遺制，力扶天步，不幸三日之外，陛下違豫，大臣協謀，乃建是策。比翊輔踰年，政令平允，於陛下之恩爲至矣，於廟社之計爲深矣。今遽宣詔命，罔知其由，在皇太后則爲得之，在陛下宜何如哉？臣愚伏望宸衷特降詔旨，曲形遜讓，至於再三，感動羣情，庶幾中禮。追思先帝之顧託，不失聖母之懽心，克全孝恭，斯爲盡善。中外明知，無俾竊議盛德於始終之際也！』

誨尋又言：『帝堯受命，不以位爲樂，而以天下爲憂，及其成功，率由仁孝爾。先帝在位四十餘年，天下晏然，非有他術，仁孝而已矣。一旦

舉萬乘之業屬於陛下繼承，安得不以仁孝爲先？且皇太后事先帝日久，稔詳治道，方罷共政，雖陛下至明燭理，凡百宜關白，示未敢專之意，則上慰慈顏，所得多矣。元元知陛下奉親盡禮，孰不翕然從化？帝堯之道，斯不難至也。』

庚戌，上始日御前後殿如故。

御史中丞王疇上疏曰：『臣伏思母后輔佐先帝垂三十年，慈懿之範充被海内。往時國嗣未建，而皇太后於陛下已有保養之勤，母子之恩可謂舊矣；乃嘉祐末先帝擇嗣未決，而皇太后于陛下又有輔贊援引之力。所以然者，曹氏親黨之近，知陛下仁聖，必可任天下也。陛下入繼未半年而先帝棄宫室，皇太后手扶陛下升帝座，恩德之外，又有大功。陛下即位數日而疾作，中外震駭搖動，皇太后又肯從權以當天下之務，内則調治醫藥以拯護陛下，外則彈壓人心以濟先帝之終事。内外兵民無纖毫之警，使陛下得以深處清禁，累月踰時而聖體遂寧，則又有保佑之勞也。今陛下既南向負扆以臨羣臣，車駕出幸以慰都人之望，復日御前後殿，修祖宗舊制，雖仁明聰哲足以感悦兆庶，原其本始，亦由皇太后擁翊顧復而然也。其所成就如此，而推避威福，能以國柄專歸陛下，可謂聖功之始終者，雖古之賢后不能加也。臣愚以爲母后風烈見於世者如此，陛下當崇禮極情而答之，於以示天下、夸後世，不可使慈孝之迹兩未光明，願詔二府大臣講求所以尊崇母后之禮。若朝廷嚴奉之體，與歲時朔望之儀，車服承衛之等威，百司供擬之制度，他時尊稱之美號，外家延賞之恩典，凡可以稱奉親之意者，皆宜優異章大，以發揚母后之功烈，則孝德昭於天下矣。』是日，詔中書、樞密院參議尊崇皇太后儀範以聞。【略】

壬子，詔：『皇太后令稱聖旨，出入唯不鳴鞭，他儀衛如章獻明肅太后故事；有所取索，本閤使臣録聖旨付所司，其屬中書、樞密院，使臣具申狀，皆覆奏，即施行。』司馬光言：『竊聞兩府議定，皇太后於諸處取索物色，令本閤使臣以皇太后旨申牒逐處有司，再具牓子奏聞，候見御寶，即便供應。臣熟思此一節，理恐未至穩便。聞自來内中凡有所須，止用御寶合同文字於諸司庫務取索，諸司庫務即時供應，過後方申三司覆奏及行磨勘。今來皇太后有所取索，若一一須待本閤使臣申牒逐處，再行覆奏，候得御寶，方敢供應，臣愚竊慮行遣往復太爲迂迴，萬一使者懈惰，有司泥文，太后緩急欲得藥餌、什器之類細小之物，不能應時而至，遷延經日，有傷慈母之心，則非陛下以四海奉養之意也。物雖至微，當此之際小有不足，所係甚大。《禮》：「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蓋優尊者不可限以多少之數故也。臣愚欲望陛下再令兩府大臣商量此事，應皇太后所取物色，並令本閤使臣行文字與合同司，一如陛下聖旨所取，出御寶合同文字，下諸司庫務，晝時供應。仍令合同司每日將本閤使臣文字繳連實封，别遣使臣進呈皇太后，以防矯僞，如此，則尊卑之體正，孝養之禮盡矣。』

丙辰，上皇太后宫殿名曰慈壽。

加宣徽北院使、保平節度使、判鄆州曹佾同平章事。初議除拜，上以問宰相韓琦，琦曰：『陛下推恩元舅，非私外戚也。』以問樞密使富弼，弼對如琦。遂降制，而太后持其制弗下，上固請久之，乃許。【略】

（癸亥）司馬光《上皇太后疏》曰：『去歲仁宗皇帝捐棄萬方，皇帝嗣統之初，憂哀成疾，殿下念社稷之重，同聽庶政，以安羣情。今聖體復初，四方無事，殿下推而不居，自取安逸，動静之節，無不合宜，率土民臣，孰不稱頌！臣不自量度，欲成殿下之全美，猶以螢燭之微明，仰裨日月之盛光，伏惟殿下稍寬其罪而終聽其辭。臣竊以治國家之道，貴賤雖殊，人情一也。嘗觀天下士民之家，其長幼羣居，長者或恩意不備，衣食不豐；幼者或容貌不恭，言語不遜。若幼者孝恭而不怨，長者慈惠而不責，則上下雍睦，家道以興；若幼者以爲怨，長者以爲責，則上下乖離，家道以衰。其始相失也甚微，而終爲禍也甚大。又加以讒人間之，於是乎有父子相疑，兄弟相疾，亂虐並興，無所不至者矣。凡閨門之内，子婦有以恭孝之心至者，則尊親當歡然以慈愛之心接之；若其有過，則當以忠厚之心教之；教之備矣而猶不聽，則雖責之可也，罪之可也。及其既改，則又當復以歡心接之，不可以一忤顔色而終身惡之，遂不解謝也。故骨肉之間有威怒而無憎疾，有詰責而無猜忌。此自古聖人所以御其親之道也。臣竊惟皇帝、皇后於殿下兼内外之親，幼蒙保育，今日爲萬民父母，享天下富貴，孰云非殿下之力？臣謂殿下固宜撫存愛念，情同所生，周旋保護，以終大惠，不可偶以纖芥之失，遂蓄久長之怒，棄生成之厚恩，取疏絶之深怨，愚知所同知也。皇帝去歲得疾之時，容貌言辭誠或可疑得罪於殿下者，臣固已嘗言於殿下，云不可責有疾之人以無疾之禮也。凡醉而有

過，醒猶可赦，況有疾之人不自省知，本非其意之所欲爲，豈可追數以爲罪咎耶？皇后自童孺之歲，朝暮游戲于殿下之懷，分甘哺果，拊循煦嫗，有恩無威。今既正位中宫，得復奉膳羞盥帨以事殿下，其意恃昔日之愛，不自疎外，猶以童孺之心望於殿下。故或有所求須，不時滿意，則愠懟怨望，不能盡如家人婦姑之禮。殿下雖怒之責之，固其宜也，誰曰不可，但事過之後，殿下若遂棄之，不復收恤，憎疾如仇讐，則臣以爲過矣。臣在闕門之外，無由知禁廷之事。竊聞道路之言，未詳虚實，皆言近日皇帝與皇后奉事殿下，恭慤之禮甚加於往時，而殿下遇之太嚴，接之太簡，或時進見殿下，雖賜之坐，如待疎客，言語相接，不過數句，須臾之間，已復遣去。如此，母子之恩如何得達？婦姑之禮如何得施？所以使之疑惑恐懼，不敢自親者，蓋以此也。

臣竊惟殿下母儀天下踰三十年，柔明之譽洽于中外，皇帝龍潛藩邸，進德修業，仁聖之望，光于遠邇。先帝以至公大義選賢建嗣，海内之人皆謂繼統之日，慈孝之風必自家刑國，誠不意閭巷之民忽有今兹異論。推其本原，蓋由皇帝遇疾之際，宫省之内，必有讒邪之人造飾語言，互相間諜，一則欲詐効小忠以結殿下之知，僥求禄利；二則自知過失素多，畏嗣君之嚴，有所不容；三則欲竊弄權柄，畏長君聰明，使己不得自恣。是以日夜闚覘，拾掇絲毫之失，無不納於殿下之耳，殿下雖至聰哲，不能無疑；雖至仁慈，不能無怒。皇帝以剛健之性，屈於衆口，無以自伸，能不憤悒？遂使兩宫之間介然相失，久而不解，流聞于外，朝野之士有敢竊議其是非者，深可惜也。今天誘其衷，殿下濬發慈旨，卓然遠覽，舉天下之政歸之皇帝，此乃宗廟之靈，生民之福。然臣竊料讒邪之人心如沸湯，愈不自安，力謀離間，彼皆自營一身之私，非爲國家與殿下之計也。臣願殿下深察其情，勿復聽納，斥遠其人，勿置左右，諭皇帝以向來紛擾皆此屬所爲，自今以後，母子之間當坦然無疑。皇帝必涕泣拜伏，感激摧謝，然後兩宫之歡一皆如舊。皇后進見之際，殿下宜賜以温顔，留之從容，來往無時，勿加限絶，或置酒語笑，與之欣欣相待，一如家人之禮。則殿下坐享孝養，何樂如之！心平氣和，眉壽無疆，國家乂安，内外無患，名譽光美，垂於無窮。與其信任讒慝，猜防百端，終日戚戚，憂憤生疾，國家不寧，禍亂横生，譏謗之言，流於後世，二者得失，相去遠矣。且殿下既能以祖宗之業付皇帝，又能以大政授之，而獨于恩禮之際，終不能豁然回心息怒，其故何哉？方今宫闈之中，殿下骨肉至親止皇帝、皇后、長公主及皇子、公主數人而已，其餘皆行路之人，於殿下何有？若親者尚不可結以恩信，猜而遠之，則疎者獨肯受殿下顧遇，盡其死力，終始無貳乎？夫貴莫貴于爲天子之母，富莫富於受四海之養。今殿下有此富貴而不能自樂，親其所可疎，疎其所可親，使受恩之子婦徬徨而不自安，踧踖而不敢進，雖内懷反哺之心而無以施展，臣竊爲殿下惜之。臣父子皆蒙先帝大恩，擢於常調之中，置之侍從之列，心非木石，豈能暫忘。今先帝晏駕之後，臣唯不避死亡，以進忠直之言，庶幾殿下母子和悦，國家安寧，是臣所以爲報効也。』【略】

呂誨言於太后曰：『臣伏覩殿下近降手書，以皇帝既安，堅罷同政，聖子恭孝，遂成母德。雖前世有還政明辟之事，亦未聞期月而成輔翊之功及形謙謙之美者，休聲茂實，當垂光於萬世矣。然聞外議以符寶未歸於上前，臣有以知非殿下之意焉。何則？國政猶不欲其久，而復眷留符寶哉！萬一所司行遣之間，稍有稽緩，涉此議論，無益於聖躬，亦恐前降書旨或未孚於中外，則有累全德。始終之際，不可不審。臣所以瀝懇而言，萬死無避，唯祈鑑照，天下幸甚。』

太后之未還政也，侍御史知雜事龔鼎臣、殿中侍御史裏行傅堯俞上疏。鼎臣疏曰：『先帝以萬世根本之計推擇主上，立以爲子，實殿下相之。一日宫車晏駕，殿下銜哀隱苦，定策於頃刻間，立主上爲天子。主上纏憂遇疾，大臣無所取決，請殿下共聽庶政，從宫輔養數月。自中都至夷夏，莫枕如昔者，皆殿下所賜也。今主上聖躬既豫，車駕兩出，宜于此時詔罷兩府簾前奏事，以終始天地之功，則太姒、太任之事，何足道哉！』及是，又上疏曰：『伏覩手書還政，殿下優游房闥，尊安内朝，人心悦舒，天意調順，昆虫草木無不欣欣。然自降手書，今二十日矣，惟御寶尚未致上前。符寶之重，與神器相須，久而未還，益招羣論，臣竊爲殿下惜此。宜戒職掌之吏，速歸御用之寶，不可緩也。』

又　卷二〇五　（治平二年秋七月壬戌）寧海留後李端愿爲武康節度使、知相州。上未親政，端愿求對，言：『陛下當躬攬乾綱，以係人心，不宜退託，失天下望。』又上書敷陳懇切，太后既撤簾，端愿稱目疾，

求謝事，乃命以旄鉞出鎮。

又　卷二〇六　（治平二年八月乙未）司馬光上疏曰：『竊惟皇太后仁明之德，爰自先朝，布聞四方，加之保育聖躬，在於襁褓。陛下入承大統，不可謂全非皇太后之力。當陛下初得疾之時，外間傳言，皇太后于先帝梓宮之前，爲陛下叩頭祈請，額爲之傷，如此豈可謂無慈愛之心于陛下哉？不幸爲讒賊之人交相離間，遂使兩宮之情介然有隙。就使皇太后有不慈於陛下，陛下爲人之子，安可較量曲直，遂生忿恨，而於愛恭之心有所不備乎？《傳》曰：『大德滅小怨。』先帝擢陛下於衆人之中，自防禦使升爲天子，唯以一后數公主屬於陛下，而梓宮在殯，已失皇太后之歡心，長公主數人皆屏居閑宮，希曾省見。臣請以小喻大，設有閭里之民，家有一妻數女，及有十畝之田，一金之産，老而無子，養同宗之子以爲後，其人既没，其子得田産而有之，遂疏母棄妹，使之愁憤怨嘆，則隣里鄉黨之人謂其子爲何如人哉？以匹夫而爲此，猶見貶於鄉里，況以天子之尊，爲四海所瞻仰哉？此陛下所以失人心之始也。』

又　卷二〇七　（治平三年春正月）丙子，中書奏事垂拱殿，時韓琦以祠祭致齋，上特遣中使召與共議。既退，外間言濮王已議定稱皇，歐陽修手爲詔草二通，一納上前。日中，太后果遣中使齎實封文書至中書，執政相視而笑。【略】

丁丑，中書奏事，上又遣中使召韓琦同議。即降敕稱準皇太后手書：『吾聞羣臣議請皇帝封崇濮安懿王，至今未見施行。吾再閱前史，乃知自有故事。濮安懿王、譙國太夫人王氏、襄國太夫人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可令皇帝稱親，仍尊濮安懿王爲濮安懿皇，譙國、襄國、仙遊並稱后。』又降敕稱上手詔：『朕面奉皇太后慈旨，已降手書如前。朕以方承大統，懼德不勝，稱親之禮，謹遵慈訓，追崇之典，豈易克當。且欲以塋爲園，即園立廟，俾王子孫主奉祠事，皇太后諒茲誠懇，即賜允從。』【略】

（戊寅）純仁又獨奏：『皇太后自撤簾之後，深居九重，未嘗預聞外政，豈當復降詔令，有所建置？蓋是政府臣僚苟欲遂非掩過，不思朝廷禍亂之原。且三代以來，未嘗有母后詔令施於朝廷者。秦、漢以來，母后方預少主之政。自此權臣欲爲非常之事，則必假母后之詔令以行其志，往往出於逼脅，而天下卒不知事由權臣。今陛下以長君臨御，于茲四年，萬幾之務，當出宸斷。內奉慈闈，惟宜竭仁孝之誠，盡四海之養而已。豈須更煩房闈之命，參紊國章，一開其端，弊原極大。異日爲權臣矯託之地，甚非人主自安之計。伏望陛下深察臣言，追寢前詔。凡係濮王典禮，陛下自可采擇公議而行，何必用母后之命，施于長君之朝也？』

又　卷二〇九　（治平四年三月）壬申，尚書左丞、參知政事歐陽修爲觀文殿學士、刑部郎中、知亳州。【略】初，英宗以疾未親政，太皇太后垂簾，修與二三大臣主國論，每簾前奏事，或執政聚議，事有未同，修未嘗不力爭。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后妃一・慈聖光獻皇后曹皇后》　景祐元年九月立爲皇后，十一月行册禮，嘉祐八年三月尊爲皇太后，四月權同聽政，治平元年五月降手書還政。二年十一月行册禮，四年正月尊爲皇太后，居慶壽宮，熙寧二年四月行册禮。元豐二年十月二十日崩於慶壽宮，年六十二，謚曰慈聖光獻。

《宋史》卷一三《英宗紀》　（治平元年五月）戊申，皇太后還政。庚戌，初日御前後殿。壬子，詔：『皇太后稱聖旨，出入儀衛如章獻太后故事。其有所須，內侍録聖旨付有司，覆奏即行。』丙辰，上皇太后宮殿名曰慈壽。【略】（三年春正月）丁丑，皇太后下書中書門下：『封濮安懿王宜如前代故事，王夫人王氏、韓氏、任氏，皇帝可稱親。尊濮安懿王爲皇，夫人爲后。』詔遵慈訓，以塋爲園，置守衛吏，即園立廟，俾王子孫主祠事，如皇太后旨。

又　卷二四二《后妃傳上・慈聖光獻曹皇后》　慈聖光獻曹皇后，真定人，樞密使周武惠王彬之孫也。明道二年，郭后廢，詔聘入宮。景祐元年九月，册爲皇后。性慈儉，重稼穡，常於禁苑種穀、親蠶，善飛帛書。

慶曆八年閏正月，帝將以望夕再張燈，后諫止。後三日，衛卒數人作亂，夜越屋叩寢殿。后方侍帝，聞變遽起。帝欲出，后閉閤擁持，趣呼都知王守忠使引兵入。賊傷宮嬪殿下，聲徹帝所，宦者以乳媪歐小女子紿奏，后叱之曰：『賊在近殺人，敢妄言耶！』后度賊必縱火，陰遣人挈水踵其後，果舉炬焚簾，水隨滅之。是夕，所遣宦侍，后皆親剪其髮，諭之曰：『明日行賞，用是爲驗。』故爭盡死力，賊即禽滅。閤內妾與卒亂

當誅，祈哀幸姬，姬言之帝，貸其死。后具衣冠見，請論如法，曰：『不如是，無以肅清禁掖。』帝命坐，后不可，立請，移數刻，卒誅之。【略】

英宗方四歲，育禁中，后拊鞠周盡；迨入爲嗣子，贊策居多。帝夜暴疾崩，后悉斂諸門鑰置於前，召皇子入。及明，宰臣韓琦等至，奉英宗即位，尊后爲皇太后。

帝感疾，請權同處分軍國事，御內東門小殿聽政。大臣日奏事有疑未決者，則曰『公輩更議之』，未嘗出己意。頗涉經史，多援以決事。中外章奏日數十，一一能紀綱要。檢柅曹氏及左右臣僕，毫分不以假借，宮省肅然。

明年夏，帝疾益愈，即命撤簾還政，帝持書久不下，及秋始行之。敕有司崇峻典禮，以弟佾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神宗立，尊爲太皇太后，名宮曰慶壽。帝致極誠孝，所以承迎娛悅，無所不盡，從行登翫，每先後策掖。后亦慈愛天至，或退朝稍晚，必自至屏扆候矚，問親持饘飲以食帝。外家男子，舊毋得入謁。后春秋高，佾亦老，帝數言宜使入見，輒不許。他日，佾侍帝，帝復爲請，乃許之，因偕詣后閤。少焉，帝先起，若令佾得伸親親意。后遽曰：『此非汝所當得留。』趣遣出。【略】

初，王安石當國，變亂舊章，后乘間語神宗，謂祖宗法度不宜輕改。熙寧宗祀前數日，帝至后所，后曰：『吾昔聞民間疾苦，必以告仁宗，因赦行之，今亦當爾。』帝曰：『今無他事。』后曰：『吾聞民間甚苦青苗、助役，宜罷之。安石誠有才學，然怨之者甚衆，帝欲愛惜保全之，不若暫出之於外。』帝悚聽，垂欲止，復爲安石所持，遂不果。

帝嘗有意於燕薊，已與大臣定議，乃詣慶壽宮白其事。后曰：『儲蓄賜予備乎？鎧仗士卒精乎？』帝曰：『固已辦之矣。』后曰：『事體至大，吉凶悔吝生乎動，得之不過南面受賀而已；萬一不諧，則生靈所係，未易以言。苟可取之，太祖、太宗收復久矣，何待今日。』帝曰：『敢不受教。』

蘇軾以詩得罪，下御史獄，人以爲必死。后違豫中聞之，謂帝曰：『嘗憶仁宗以制科得軾兄弟，喜曰：「吾爲子孫得兩宰相。」今聞軾以作詩繫獄，得非仇人中傷之乎？捃至於詩，其過微矣。吾疾勢已篤，不可以冤濫致傷中和，宜熟察之。』帝涕泣，軾由此得免。及崩，帝哀慕毀瘠，殆不勝喪。有司上謚，葬于永昭陵。

論說

宋・樓鑰《攻媿集》卷二三《上兩宮奏疏》 伏見嘉祐中英宗皇帝嗣極之初，慈聖光獻皇后垂簾聽政，天下安危之機，實在于此。司馬光不勝愛君憂國之心，上疏英宗，則專陳子道；上疏慈聖，則專論母慈。又慮母子未能深屬，或有疑阻，遂併以一疏上之。慈聖之慈，英宗之孝，終于無間，顧豈臣下之力。

元・陳應潤《周易爻變易緼》卷五 宋仁宗初喪，英宗尚幼，曹太后垂簾。內侍任守忠間喋母子，幾有則天之禍，賴大臣韓琦撤去曹后之簾，逐守忠，與歐陽修、司馬光等同心輔政，克復英宗之辟。此君子用壯之義也。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別集》卷五《宋史論贊・慈聖曹皇后》 論曰：神宗以太后之命，不能勝安石之說，其志亦可悲哉！夫取后必以名家，光憲出自武惠，其才傑固宜如是。女子惡以才見，若后者，無厭其才也。古者授管脫珥之風，夫豈獨具冠帔，佐御饌而已！

明・陳孝逸《癡山集》卷四《漢武帝論》 未聞韓魏公之撤簾乎？宋仁宗晏駕，而嗣王引疾禁中，曹太后臨朝，兩宮幾殆。魏公歸政，指顧之間，顏色不動，上下晏然。雖太后賢，然重臣屹如山嶽，固有以嚴憚女主，彈壓旁姦，又忠誠所格，天日為昭，往往不必然而有然之者，安用立子殺母，失光明正大之體哉？

清・鞏建豐《朱圉山人集》卷一《考史》 趙宋開國，家法嚴，倫理明，所以後來無女主之禍，而有曹、高、向、孟之賢，異於漢唐遠矣。

清・劉風起《石溪史話》卷四《曹太后崩》 高后稱女中堯舜，人皆知之，不知曹后之賢即高后之懿範也，高后亦祖述之耳。丁氏謂曹后有五事為歷代帝后所難及，而吾於五事之中尤取三事為造福生民而無既。其一：神宗議伐燕薊，太后曰：『事體至大，吉凶悔吝生乎動，得之不過南面受賀而已。萬一不諧，則生靈所繫，未易以言。苟可取之，太祖、太宗收復久矣，何待今日？』其一，曰：『安石誠有才學，然怨之者甚衆，

欲保全之，不若遣出之於外。』帝不聽，久之，太后流涕謂帝曰：『安石亂天下，奈何？』帝始疑之，而安石遂以罪免。其一，蘇軾以詩案繫獄，羣小欲寘之死。太后違豫中聞之，謂帝曰：『嘗憶仁宗以制科得軾兄弟，喜曰「吾為子孫得兩宰相」，今聞軾以作詩繫獄，得非仇人中傷之乎？捃至於詩，其過微矣。宜熟察之。』軾由是獲免。諫輕用兵，安生靈也。黜安石，惡害民也。救蘇軾，恤賢才也。三者皆關係禍福利害之要，人心得失之機，而諄諄言之，親切乃爾，豈非仁厚為心，有大過人者乎？

按：太后，彬之孫也。彬為將務以仁厚濟武功之嚴，盛德傳家，宜其篤生太后為千載椒房之聖，與高后姑媳並光竹册與！

清・章邦元《讀通鑑綱目劄記》卷一七《太后還政于帝英宗》 英宗初立，曹太后慈仁柔順，可稱聖母，本無垂簾聽政之心，因帝有疾，請其權同聽政，不得已而有是舉耳。英宗既瘳，韓琦如請撤簾，太后斷無不從，何必謬自請去以要太后，且太后既有退居深宮一語，琦又何必立命撤簾，致見太后衣角？此豈非自成其名，而反予太后以專政不歸之迹乎？富弼同心輔政，此事乃不與聞，無怪愠而求去。韓公此舉，上無以處太后，下無以服同列，後世猶以為美談，何為也？琦之請去，萬一太后佯為不知，竟聽其去，斯時欲退則既負仁宗顧託之重，又成英宗輕去老成之名，欲留則在己反涉專擅之嫌，而予太后以藉口矣，然則太后之量庸可及乎？

藝文

《曾鞏集》卷六《慈聖光獻皇太后挽詞二首并進狀》 右，臣伏以大行皇太后在位四十有七年，身處宮闈，聰明慈恕恭儉之德見於天下，洽於衆論。在仁宗時，有輔佐相成之道；在先帝及陛下之日，非特始終孝愛兩義俱隆，實有援立鎮撫之大功。在先帝之世，從權當國，既而還政以時，明識獨見，出處應理。自二帝三代秦漢以來，母后功德未有巍巍如此。奄盡大期，羣情痛怛。陛下執喪哀慕，外雖易月，内盡至性，報復大恩，誠禮備極，蓋從古所未聞。今山陵有日，臣愚淺薄，無以自效，謹撰成大行皇太后挽詞二首，繕寫上進。臣無任悲哀感咽之至，謹具狀奏聞，謹狀。

祖烈鷹揚終食冀，家聲泉湧舊興譙。人倫風化歸三世，王室功勞屬兩朝。長信深嚴餘羽衛，閟宮崇大列宗祧。衣冠藉藉談遺事，不盡鴻名對永昭。

山河德履孚潛顯，江漢仁風被邇遐。已輔乾坤成化育，終符日月繼光華。和熹未寤還威柄，明德猶疏抑外家。欲次徽音難仿佛，空餘流恨入哀笳。

明・姚希孟《秋旻集》卷五《謁韓魏公祠二首一》 屈指名臣第一流，每於青史見先猷。速將謀斷見房杜，近得墳籓絜富歐。曾就榻前傳敝座，肯教屏後望簾鉤。遺容豈待今朝見，千古相從汗簡遊。

清・李贊元《怡老篇・韓魏公琦》 韓公擎天手，朝廟一棟樑。胸藏將相具，特簡控邊疆。夏人聞風遁，膽寒無跳梁。籌策壯屏翰，嘉謨入封揚。天子當倦勤，敦請建元良。國本既已定，臣心庶少康。尚慮兩宮隙，内庭有豺狼。朝夕勤調護，寢食亦徬徨。母后幸還政，新主攬紀綱。豎魁猶未去，病恐在膏肓。歙出空頭救，即日竄遠方。呼吸除巨憝，邪魅不敢藏。竭力圖報主，成敗聽彼蒼。忠誠空千古，膽畧跨八荒。天上星辰氣，地中河嶽光。宜乎唱名時，彩雲繞日旁。

清・沈德潛《歸愚詩鈔餘集》卷五《歷代聖母圖贊・宋曹太后》 武惠彬女孫，作配仁宗。定衛士亂，昏夜從容。歷英而神，祖母尊崇。慈而能嚴，德兼春冬。外家子弟，毋來深宮。嘗謂帝言，心勿輕縱。吉凶悔吝，俱生于動。吉一而已，凶悔吝衆。佳兵漫延，新法喧閧。二事周防，一言並中。

清・嚴如熤《樂園詩稿》卷三《韓魏公》 重臣搢笏立青霄，磐石河山不動搖。太史奏名雲五色，農人慰望雨崇朝。撤簾忠節高前度，老圃秋容凜後凋。堪笑迂儒譏畫虎，中書垢面話和調。

清・黄釗《讀白華草堂詩二集》卷一二《宋慈聖曹太后玉印歌》 印徑二寸八分，寬二寸一分，厚一寸五分，朱文，篆字四，曰『慈聖御筆』，背鐫十三字，八分書，徑二分，曰『宋仁宗曹皇后之御寶，項元汴藏』，側又有『慈聖御筆』四字。印良玉琢成，惜燬于火，璺起無色。今藏漢陽葉東卿樞部家。

精瑩華玉鐫菊刀，王母帖下鈐紅膏。當時御寶作何用，得毋啓讒傳蠔桃。朱礬香麝漬玉版，翔鸞舞勢廻丹毫。三元八會仿真誥，龍鳳隱約同刓雕。記膺冊寶受尊號，符天媲昊問歌謠。琁宮丁丁海籌報，慶壽益顯曹門高。神孫勤政況誠孝，慈愛天至憐其勞。有時御筆下溫詔，或用此寶從恩褒。泥紅脂白庋翠匣，螭盤斗覆加黃縫。流傳八百有餘載，偶然崑玉遭焚椒。嘉禾後裔獲崇教，厚載之福非同曹。明宣宗恭讓皇后牙章，篆文「厚載崇教之寶」，舊為嘉禾曹氏所藏。君不見蓮花柳葉篆競描，聖母當日言青苗。

清・何盛斯《柳枝吟舫詩草》卷六《韓魏公故里》 一言天下定，倉猝撤簾時。何處探聲色，傾朝重羽儀。氣寒西賊膽，望重北門詩。那怪題名日，祥雲日下馳。

清・葉坤厚《江上小蓬萊吟舫詩存》卷六《過安陽謁韓魏公祠》 元勳威望肅朝端，社稷臣真古所難。策定中宮簾竟撤，名驚西夏膽俱寒。一身天下安危擊，大節生平進退寬。千載堂猶傳畫錦，故鄉俎豆到今看。

雜録

《歐陽修全集・附録》卷二《〔宋〕葉濤〈重修實録本傳〉》 英宗以疾未親政事，慈聖光獻太后垂簾，修與二三大臣主國論，每簾前奏事，或執政聚議，事有未可，修未嘗不抗是非力爭。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一 天聖中，童謡云：『曹門好有好好，曹門高有高高。』其後，今太皇太后爲皇后，太皇太后姓曹氏。英宗皇帝即位，而高太后爲皇后，高后，曹氏之所出。前史載謡言者，信哉不可忽也。

宋・王巖叟《忠獻韓魏王家傳》卷五 英宗即位之數日，方掛服於福寧東廂。時百官在庭，公爲攝太尉，范鎮内翰攝太常卿，各具衰服立簾前，俟時行禮。忽聞簾内連聲大呼云：『待殺我！』左右莫不駭栗。公乃投杖於地，揭簾而入，直趨至前，曰：『誰激惱官家？且入内中服藥！』遂擁帝以授宫人，内侍扶帝而歸。出則語景仁曰：『此事惟内翰見，謹勿漏露！』俄令百官拜慰而退，外庭無一人知者。歐陽修退，謂所親曰：『始見韓公遇事，真不可及也。』【略】

太后亟出御服，令公易之，公辭而出。英宗既驟自外來，又即被疾，久不預事。禁中人情多傾附慈壽宫，讒言間諜，兩宫遂成隙矣。光獻簾下屢有不平之語，公即深以危言感動曰：『臣等只外面見得官家，裏面保護，全在太后。若官家失照管，太后亦未得安穩。』太后驚曰：『相公是何言語？自家更是用心。』公即曰：『太后照管，則衆人自照管。』同列爲之縮頸。既出，吴奎曰：『語不太過否？』公曰：『不如此不得。』

公奉使昭陵。一日，太后以語曾公亮，公亮但云：『乞候韓琦來。』公在陵下，忽中使至，持英宗手寫歌辭數紙，云：『太后令相公觀此。』然語言無序，皆病中所書也。公即焚之，謂使者曰：『豈不知官家心神未寧？心神未寧之人，言語失節，何可怪也？』后簾下忽問：『漢有昌邑王事，如何？』公即對曰：『漢有兩昌邑王，不知所問何王耶？』語既塞，公即奏曰：『此語必有從來，不知甚人於太后前道此事？』后亟曰：『無它，舊曾聞耳。』他日復言：『昨夕一夢甚異，見這孩兒却在慶寧宫坐，大哥乘龍上天去。』大哥謂神宗也。公即曰：『却在慶寧，乃是聖躬復舊之兆，此亦好夢。』公又從容曰：『太后無親生兒女，今皇帝自少鞠於宫中，皇后又是外生，乃天安排此兒婦以遺太后，不易際會。如此豈不愛惜？』

光獻既憂英宗病久。公因曰：『大大王長立，且與照管。』亦謂神宗也。后含怒曰：『尚欲舊窠中求兔耶？』又英宗遇貂璫少恩禮，左右不悦，多道禁中隱密者事，雖大臣亦心惑其説，獨公屹然不動，昌言於衆曰：『豈有前殿不曾差了一語，而一入宫門，得許多錯來？琦深疑此事。』簾前亦屢以此爲對。自爾人情知公意不可摇，妄傳語言者遂稍息。慈壽一日送密札與公，有『爲孀婦作主』之語，仍敕中使俟報，公但曰：『領聖旨。』公以山陵有事進呈，乞晚臨後上殿，諸公不與。既見，謂上曰：『官家不得驚，有一文字須進呈，只是不可泄。陛下今日皆太后力，恩不可不報。然既非天屬之親，願加意承奉，便自無事。』上曰：『謹奉教。』公又云：『此文字臣不敢留，幸宫中密焚之。若泄，則間遂開，卒難合矣。』它日，光獻對中書泣訴英宗疾中語言起居之狀，繼而樞密對，語亦如前。富公退而謂公曰：『適聞得簾下所説否？弼則不忍聞。』蓋富意以太后之言爲然，而歸咎於英宗。及分力勸太后徹簾，不敢

令富公預聞。其後中書已得，光獻旨還政。樞密院猶未知也，迨手書出，富公愕然，因此不悅。太后聽政，止在內東門小殿中。后屢語輔臣而怒曰：『此中是何坐處？』公曰：『今日之事，難此明肅。當時以仁宗年小，自有典故。今皇帝已是長君，止因服藥，暫煩太后聽政事，當日詔書明言「權同處分」。既言權，則安樂便當如故也。』后聞此，益不悅。

公既察英宗已安，遂請出幸寺觀禱雨。英宗曰：『當與太后議之。』及至簾前，后曰：『恐未勝其出。』公曰：『適帝意似可出矣。』后曰：『人主出，豈不要儀衛？今方居喪，素仗皆未具，更且俟之。』公曰：『此小事，朝廷頤旨可辦。』後數日，素仗備。英宗遂幸寺觀。上既出，又已日視朝，臺諫官繼有章疏，乞早還政。后責輔臣曰：『且欲與照顧，何須便使臺諫苦煎迫也。』公曰：『自來執政豈敢與言事官相通？況此事何必假他人言，但恐衆議如此。』后邑邑不樂，泣而語曰：『今日放下，更豈見眼道邪？』公曰：『雖不預政，要尊崇太后如天，亦不爲難。』太后曰：『且以仁宗爲念。』公察其意回，即贊之曰：『當國家憂虞之際，聽決政事；及帝躬康復，便能復辟。太后能自閱書史，試觀歷古以來，豈有如今日之美？』后曰：『自家豈敢比古之賢人？』止數日，遂降手詔，罷聽政，徹簾帷。後中書進呈《太后儀範》，稱聖旨，出入如明肅故事。有所取索，使臣録聖旨付所司。英宗動色曰：『相公苦崇母后，豈是好事？』公曰：『始不以此，豈肯放下？所放下者，大此何足惜邪？』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三　英宗於仁宗爲姪，宣仁后於光獻爲甥，自幼同養禁中。【略】嘉祐八年三月晦日，帝起居尚安，夜一更，遽索藥，且召后。后至，帝指心，不能言。宣醫投藥，已無及矣。帝崩，左右欲開宮門召兩府，后曰：『此際宮門不可開，但以密敕召兩府，令黎明入。』又三更令進粥，四更再召醫，又使人守之。翌日，兩府入，后哭告以上崩，令召皇子嗣位。英宗初不敢當，兩府共抱之，解其髮，衣以黃衣。命翰林學士王珪草詔，珪懼甚，筆不能下。丞相魏公韓琦從容曰大行皇帝在位幾年，珪乃能草詔。英宗即位數日，有疾，執政大臣請光獻后垂簾，權同聽政。后辭退，久之，乃從。則光獻立子之功，其可掩哉？故神宗深感之，所以事光獻之禮甚至。迨光獻之崩，神宗哀毀，不能視朝，其所製挽章，至今讀之令人流涕也。韓魏公薨，其子孫倣郭汾陽，著家傳十卷，具載魏公功業，至英宗即位之初，乃云光獻信讒，屢有不平之語。魏公以危言感動曰：『若官家失照管，太后亦未得安穩。』又言：太后曾問漢昌邑王事如何。又云：太后言：『昨夕夢甚異，見這孩兒却在慶寧宮。謂英宗復在舊邸。』魏公曰：『却在慶寧宮，乃是聖躬復舊之兆，此是好夢。』又言：英宗不豫，魏公奏曰：『大王長立，且與照管。』謂神宗。』后怒曰：『尚欲舊窠中求兔耶？』又言：太后對大臣泣訴英宗語曰：『富弼意主太后。』又云：太后欲御前殿，魏公論奏云云，乃止。又云：臺諫有章，乞早還政，太后泣曰：『若放下，更豈見眼道耶！』如此等事尚多，皆誕妄不恭，非所宜言。韓氏子孫，販賣松檟，張大勳業，以希進用，殊不知陷其父祖於不義也。王巖叟者，父子爲魏公之客，亦著《魏公遺事》一編，其記魏公言行甚詳；至論光獻權同聽政事，亦爲欺誕。謂太后還政之後，魏公勸英宗加儀衛，帝曰：『相公休奬縱母后。』又謂魏公對太后曰：『自家無子，不得不認。』察其意，以謂英宗非魏公不得立；既立，非魏公不得安也。英宗受仁宗天下，貴爲天子，思所以報光獻之德者，何以爲稱反惜儀衛未禮，有『無奬縱母后』之語？於英宗孝德，不無累乎！恭惟太皇太后，天下之母也，以其無子而令認。業爲臣子者，悖慢至此，不幾於跛扈者乎！前代奸人自稱定策國老，以天子爲門生，皆由此。以魏公之賢，使死者有知，其敢當也？故神宗嘗曰：『如此恐非韓琦之意。』伯温嘗論英宗之立，首建議者，范蜀公也；繼之者，司馬温公也；順成仁宗、光獻意者，韓魏公也。富公《辭户部尚書章》、吕誨中丞《魏公以下還官疏》，乃天下之公言也，具書之，以俟史官採擇。

英宗即位之初，感疾不能視朝，大臣請光獻太后垂簾權同聽政，后辭之不獲，乃從。英宗才康復，后已下手書復辟。魏公奏：臺諫有章疏，請太后早還政。后聞之遽起。魏公急令儀鸞司撤簾，后猶未轉御屏，尚見其衣也。時富韓公爲樞密相，怪魏公不關報撤簾事，有『韓魏公欲致弼於族滅之地』之語。歐陽公爲參政，首議追尊濮安懿王，富公曰：『歐陽公讀書知禮法，所以爲此舉者，忘仁宗，累主上，欺韓公耳。』富公因辭執政例遷官，疏言甚危，三日不報，見英宗，面奏曰：『仁宗之立陛下，

皇太后之功也。陛下未報皇太后大功，先録臣之小勞，非仁宗之意也。方仁宗之世，宗屬與陛下親相等者尚多，必以陛下爲子者，以陛下孝德彰聞也。今皇太后謂臣與胡宿、吴奎等曰：「無夫婦人無所告訴。」其言至不忍聞，臣實痛之。豈仁宗之所望於陛下者哉！」以笏指御牀曰：『非陛下有孝德，孰可居此？』英宗俯躬曰：『不敢。』富公求去益堅，遂出判河陽，自此與魏公、歐陽公絶。後富公致政居洛，每歲生日，魏公不論遠近，必遣使致書幣甚恭，富公但答以老病，無書。魏公之禮終不替，至薨乃已。豈魏公有愧於富公者乎？然天下兩賢之。魏公、歐陽公之薨也，富公皆有祭弔。國史著富公以不預策立英宗，與魏公不合，至此祭弔不通，非也。【略】

神宗既退司馬温公，一時正人皆引去，獨用王荆公，盡變更祖宗法度，用兵興利，天下始紛然矣。帝一日侍太后，同祁王至太皇太后宫，時宗祀前數日，太皇太后曰：『天氣晴和，行禮日亦如此，大慶也。』帝曰：『然。』太皇太后曰：『吾昔聞民間疾苦，必以告仁宗，常因赦行之，今亦當爾。』帝曰：『今無它事。』太皇太后曰：『吾聞民間甚苦青苗、助役錢，宜因赦罷之。』帝不懌，曰：『以利民，非苦之也。』太皇太后曰：『王安石誠有才學，然怨之者甚衆。帝欲愛惜保全，不若暫出之於外，歲餘復召用可也。』帝曰：『羣臣中惟安石能横身爲國家當事耳。』祁王曰：『太皇太后之言，至言也。陛下不可不思。』帝因發怒，曰：『是我敗壞天下耶？汝自爲之。』祁王泣曰：『何至是也。』皆不樂而罷。【略】

神宗初，欲破夏國，遂親征大遼，御營兵甲、器械、旗幟皆備，分河北諸路兵，遂將置保甲民兵，諸路騷動。一日，帝衣黄金甲以見光獻太后，后曰：『官家着此，天下人如何？脱去，不祥。』又欲京城安樓櫓，后亦不許，但以庫貯於諸門。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一　慈聖光獻曹后佐佑仁廟定策，立英宗、神宗，迺本朝后妃間盛德之至者也。【略】

神廟當宁，慨然興大有爲之志，思欲問西北二境罪。一日被金甲詣慈壽宫，見太皇太后曰：『娘娘，臣著此好否？』曹后迎笑曰：『汝被甲甚好。雖然，使汝至衣此等物，則國家何堪矣。』神廟默然心服，遂卸金甲。

慈聖光獻曹后以盛德著，而宣仁聖烈高后以嚴肅稱。在治平時，英宗疾既瘉，猶不得近嬪御。慈聖一日使親近密以情鏑諭之：『官家即位已久，今聖躬又痊平，豈得左右無一侍御者耶？』宣仁不樂，曰：『奏知娘娘，新婦嫁十三團練爾，即不曾嫁他官家。』時多傳於外朝。

又　卷三　仁廟至和初暴得疾。時皇嗣未建，中外大恐，及既康復，小大交章，而仁廟慨然寤。大臣於是共白天子，以韓魏公厚重，可屬大事，請召之，除樞密使。未幾，富丞相丁内艱，魏公乃進，獨當國，因力請建立。於是制詔以英宗自團練使爲皇子，封鉅鹿郡公。幾年，仁廟登遐，英宗即位，日以悲傷得疾，國步方艱，萬機懼曠，而慈聖光獻曹后因垂簾視事者久之。魏公度上疾瘳矣，時旱甚，迺援故事，請天子以素仗出禱雨。當是時，都人爭矚目懽呼，大慰中外望。魏公遂得藉是執奏，丐歸政天子。后許矣，未堅也。一旦，魏公袖詔書簾前曰：『皇太后聖德光大，頃許復辟。今書詔在是，請付外施行。』后未及答，即顧左右曰：『撤簾。』后乃還宫。時鄭公方爲樞密，班繼執政而上。將奏事，則見簾已捲，天子獨當宁殿上矣，既下而怒。魏公曰：『非敢外富公也。懼不合則歸政未有期。』其後，熙寧中魏公薨於鄉郡，而鄭公不弔祭。識者以爲盛德之歉。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　慈聖曹太后工飛白，蓋習觀昭陵落筆也。先人舊藏一「美」字，徑二尺許，筆勢飛動，用慈壽宫寶。今不知何在矣。

又　卷七　天聖、明道間，京師盛歌一曲曰《曹門高》。未幾，慈聖太后受册中宫，人以爲驗矣。其後宣仁與慈聖皆垂簾攝政，而宣仁實慈聖之甥，以故選配英廟，則徵兆之意若曰：『曹門之高，當相繼而起也。』何其神哉！

宋・陳鵠《西塘集耆舊續聞》卷二　慈聖光獻大漸。上純孝，欲肆赦。后曰：『不須赦天下凶惡，但放了蘇軾足矣。』時子瞻對吏也。后又言：『昔仁宗策賢良歸，喜甚，曰：「吾今日又爲子孫得太平宰相兩人。」蓋軾、轍也。而殺之，可乎？』上悟，即有黄州之貶。故蘇有《聞太皇太后服藥赦詩》及《挽詞》甚哀。

清・蔣伊《萬世玉衡録》卷一《聖孝》　英宗初即位，曹太后同聽政，宦官讒間兩宮不和。學士劉敞進講經史，至帝舜，拱而言曰：『舜至側微，天地享之，百姓戴之，非有他道，惟孝友之德光於上下耳。』帝悚然改容。太后聞之，亦大喜，兩宮之疑漸釋。

又　卷二《宫闈》　宋仁宗后曹氏性慈儉，涉經史。及聽政，曹氏左右臣僕一無假借，宫省肅然。後神宗欲用兵於燕薊，曹太后曰：『事體至大，得之不過南面受賀而已。萬一不諧，則生靈所繫，未易以言。』帝曰：『敢不受教。』

高太后臨朝

綜述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九《哲宗紀》　（元祐）二年春三月丁巳，太皇太后詔曰：『祥禫既終，典策告具，而有司遵用章獻明肅皇后故事，予當受册於文德殿。雖皇帝盡孝愛之意，務極尊崇，而朝廷有損益之文，各從宜稱。仰惟章獻明肅皇后，輔佐真廟，擁佑仁宗，茂業豐功，宜見隆異。顧予涼薄，絶企徽音，稽用舊儀，實有慙德。所有將來受册，可止就崇政殿。』太皇太后諭執政曰：『母后臨朝，非國家盛事，文德殿，天子正牙，豈女主所當御哉？』

又　卷一四《世家二・英宗宣仁聖烈皇后高氏》　英宗宣仁聖烈皇后高氏，亳州蒙城人也。【略】慈聖光獻皇后，后之從母也，以故少與英宗同育禁中。既長，歸英宗。英宗入繼大統，治平二年，立爲皇后。后明睿習史，所以輔佐憂勤備至。后既立，弟士林管當御藥院，將遷官，后曰：『妾乃安敢上比章獻明肅皇后及皇太后？陛下承顔長樂，故推恩曹氏，以致孝愛之意。願毋以妾故亂祖宗法。』神宗即位，尊爲皇太后，宫曰寶慈。

元豐七年，大燕，延安郡王侍立，神宗諭輔臣曰：『明年建儲，當以司馬光、吕公著爲師保。』至明年，神宗不豫，王珪、蔡確、韓縝、章惇請對福寧殿。珪乞立延安郡王爲皇太子，請太后權同聽政，神宗頷之。珪等見太后簾下，后泣，撫王曰：『兒孝順，自官家服藥，未嘗去左右，書佛經以祈福。喜學書，已誦《論語》七卷，絶不好弄。』乃令王出簾外見珪等，珪等再拜謝且賀。是日降制，立爲皇太子。后敕中人梁惟簡曰：『令汝婦製一黄袍，十歲兒可衣者，密懷以來。』蓋爲王倉卒踐祚之備也。神宗與后屬意於哲宗者，如此。初雍王顒、曹王頵日詣寢殿問起居，至是后諭二王，非宣召毋得入。

哲宗即位，尊爲太皇太后，與皇帝御延和殿，垂簾聽政詔書稱『吾』，以生日爲坤成節，出入御大安輦，警蹕侍衛如乘輿。立魯王諱，更宫名曰崇慶。召司馬光、吕公著等于外，未至，遣中使迎勞，手書問以今日設施所當先者。既而有旨散遣脩京城役夫，罷減皇城内覘者，止御前工作，出近侍無狀者三十餘人。戒敕中外，無敢苛刻暴斂。廢導洛司物貨及民所養户馬，寬保馬限，皆從中出，大臣不與。王珪薨，蔡確、章惇以罪去，韓縝亦罷政。光與公著同心輔政，於是更新法之不便於民者。以常平舊法改青苗，以嘉祐差役參改募役，除市易之法，寬茶鹽之禁，賜邊砦，贖亡民，以和西戎，而天下復安。

元祐三年，御試進士，有司請如天聖故事，皇帝、皇太后同御殿。不許。有司請受册文德殿，后曰：『吾豈敢比章獻？且文德殿，天子正牙也，非女主所當御。』以旱，詔停册禮。羣臣固請，乃聽。廷議患官冗，詔裁損外家恩四之一。服用儉質，素見厚於慶壽，遵其餘矩不敢忘，斥賣橐裝，命近侍往西洛，舉曹氏喪數百悉封之。

后臨朝九年，於寢食起居所以調護於哲宗者，懇惻周盡。八年，后寢疾，召宰輔至簾前曰：『今日疾少間，欲與公等訣。皇帝年少，善輔導之。』崩年六十二，謚曰宣仁聖烈。葬永厚陵，神主祔享太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二　元豐八年三月甲午朔，執政詣内東門，入問候。皇太后垂簾，皇太子立簾外。皇太后諭珪等：『皇子精俊好學，已誦《論語》七卷，略不好弄，止是好學書。自皇帝服藥，手寫佛經二卷祈福。』因出所寫經示珪等，書字極端謹，珪等拜賀。遂宣制，立爲皇太子，改名煦，仍令有司擇日備禮册命。又詔：『軍國事，並皇太后權同處分，俟康復日依舊。』未刻，執政再入問聖體，進呈立皇太

子例降赦。皇太后諭珪等：『皇太子立，大事已定，天下事更在卿等用心。』珪等言：『朝廷法度紀綱素具，臣等敢不悉心奉行。』自此執政日再入。

又 卷三五三 （元豐八年三月）戊戌，上崩于福寧殿，宰臣王珪讀遺制。哲宗卽皇帝位。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皇后爲皇太后，德妃朱氏爲皇太妃。應軍國事並太皇太后權同處分，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如向來典禮有所闕失，命有司更加討論。【略】

辛丑，羣臣詣閤門上表請皇帝聽政，又詣內東門請太皇太后聽政，皆批答不允。自是，表三上。從之。【略】

丙辰，上御迎陽門幄殿，同太皇太后垂簾，宰臣、親王已下合班起居。常制分一十六班，至是合班，以閤門奏請故也。

又 卷三五八 （元豐八年秋七月甲午）太常寺、閤門言：『西人見辭儀制，乞如嘉祐八年，見于皇儀殿門外。所有朝辭，緣太皇太后權同聽斷軍國事，乞許垂簾日朝辭，或止令門辭。』詔見依嘉祐八年，朝辭詣垂拱殿。

又 卷三六〇 （元豐八年冬十月）己巳，太皇太后諭輔臣曰：『民間保馬宜早罷，見行法有不便於民者改之。』【略】

丁丑，詔尚書侍郎、給、舍、諫議、中丞、待制以上，各舉堪充諫官二員以聞。初，中旨除朝議大夫、直龍圖閣、知慶州范純仁爲左諫議大夫，朝請郎、知虔州唐淑問爲左司諫，朝奉郎朱光庭爲左正言，校書郎蘇轍爲右司諫，正字范祖禹爲右正言，令三省、樞密院同進呈。太皇太后問：『此五人何如？』執政對：『協外望。』章惇曰：『故事，諫官皆令兩制以上奏舉，然後執政進擬，今除目從中出，臣不知陛下從何知之，得非左右所薦，此門不可浸啓。』太皇太后曰：『此皆大臣所薦，非左右也。』惇曰：『大臣當明揚，何以密薦？』由是呂公著以范祖禹，韓縝、司馬光以范純仁親嫌爲言。惇曰：『臺諫所以糾繩執政之不法，故事，執政初除，親戚及所舉之人見爲臺諫官，皆徙他官。今皇帝幼冲，太皇太后同聽萬機，當動循故事，不可違祖宗法。光曰：『純仁、祖禹作諫官，誠協衆望，不可以臣故妨賢者進，臣寧避位。』惇曰：『縝、光、公著必不至有私，萬一他日有姦臣執政，援此爲例，引親戚及所舉者居臺諫，蔽塞聰明，非國之福。純仁、祖禹請除他官，仍令兩制以上各得奏舉。』故有是詔。淑問、光庭、轍除命皆如故，純仁改爲天章閣待制，祖禹爲著作佐郎，尋復以純仁兼侍講。

又 卷三六一 （元豐八年十一月丁巳）監察御史王巖叟言：『臣竊聞昨來執政大臣，初議太皇太后陛下垂簾儀制之日，門下侍郎章惇，嘗對衆肆言曰：「待與些禮數。」臣子聞之，無貴賤、無賢愚莫不變顏失色，一意共怒。伏以太皇太后陛下，先皇帝之母，皇帝陛下之祖母，天下之尊極矣。垂簾聽政，又先帝之遺制，國朝以來自有故事，臣下所當講明而奉行之，豈以私意輒可重輕？考惇之語，是何等語？原惇之心，誠何等心？亡禮背義，非臣子所宜出口。臣請以大不恭論，乞付有司治正惇罪。』

又 卷三六八 （元祐元年閏二月）丙申，詳定役法吕大防、孫永、韓維、范純仁進對，太皇太后曰：『役法大事，自來出役錢人，下户不易，卿等各宜子細。仍辟屬官四員曾歷知縣差遣者，要知民事。』又曰：『今後文字，直降卿等。』戊戌十日詔可考。《舊録》云：元祐間，哲宗恭默聽政，簾幃處分，皆非宣仁所言，乃司馬光、吕公著、吕大防前爲供具節目，擬入宣諭之狀，陳衍謄寫作榜目，以御侍小宫人執持，假口宣示，蓋政柄實出於姦人之言也。《新録》辨曰：哲宗皇帝嘗曰：『宣仁，婦人之堯、舜也。』觀宣仁嘗爲羣臣言：『知卿等公正，朝廷有闕失，一一言之。』知人爲難，堯、舜猶然，蓋亦以此道自處而已。史官乃以元祐間簾幃處分，皆大臣前一日供具節目，中官録之，御侍執持，假口而宣示之。豈不厚誣聖德！故删去之。

又 卷三七〇 （元祐元年閏二月）丙辰，左司諫王巖叟、右正言朱光庭進對，太皇太后曰：『知卿等公正，不由執政用卿，朝廷有闕失，一一言來，但安心言事。太皇太后垂簾，官家又年小，不比神宗時，若非臺諫公正、忠孝，及執政得人，一耳目何由得盡知天下事？謂之執政，若不執奏事，卻要何用？臺諫官若畏避，何以立事？卿駁安燾甚當。知卿公正，只爲君命已出，又只是次遷，今後更不遷也。非不知安燾不才，無公望，但以顧託，不欲盡去，卿等須會得。若據執政迎合、欺罔，盡合趕了，只爲受遺不欲得。卿等所言，多已施行，除是卿等照管不到之事則休。不避怨仇，人之難事，卿等但安心言事，太皇太后一一主張，這裏不肯容易。卿累薦程頤，今已除宣德郎、校書郎，來日待行出文字召對。』

又曰：『差除，若是他有人望，不惜。他合得人望，自然無言語，掩人口不得。』又曰：『用賢不當避親，卻恐不當如蔡確等。卿等須知，神宗時執政，若一一進言，安得有今日天下許多事！蔡確來問，人言臣私事，乞降出。答曰「不惜降出，別不爲私事，只爲卿先帝時不進言。」確云：「此則臣之罪也。」亦曾如此宣諭韓縝。』

又曰：『章惇毀韓縝、李清臣、張璪、安燾如奴僕，簾前亦無禮。便是平交，亦須存事體。這裏是甚處，七八次將入文字來，甚不遜。改更事，天下人皆喜，只惇不喜，本候他自請，圖教去得好。卻是他如此，不免貶去。一似蔡確得他請去，便乘勢教去也。』

又　卷三八四　（元祐元年八月辛卯）太皇太后諭輔臣曰：『臺諫官言，近日除授多有不當。』司馬光言：『朝廷近詔臣僚舉可任監司。既令各舉所知，必且試用，待其不職，然後罷黜，亦可并坐舉者。』呂公著曰：『舉官雖是委人，亦須執政審察人材，擇可用者試之。』光曰：『自來執政只於舉到人中取其所善者用之，餘悉棄去，何嘗審擇？』韓維曰：『光所言非是。朝廷極士大夫之選，擇執政七八人，豈可謂掄選無益，而直信舉者之言？且刑罰者，但可施於已然之後。今不先審察，待其不職而罰之，甚失義理。』李清臣曰：『若待其不職然後罷黜，人必有受其弊者。』公著曰：『近來除用多失，亦由限以資格。』維又言：『光持資格太謹，若掄選失人而空守資格，欲以何用？』光又曰：『資格豈可少？』維又曰：『資格但可施於敘遷，若升擢人材，豈可拘於資格？』

又　卷三九〇　（元祐元年冬十月壬寅）御史中丞兼侍讀劉摯、侍御史王巖叟同入對。摯先進前，謝侍讀之命，宣諭曰：『以卿有公望，故用卿。』就箔前四拜。巖叟卽前，謝侍御史之命，宣諭曰：『以卿有材德，故任卿。』摯先進劄子，乞罷武臣試換文資法，讀訖，巖叟進劄子，論聽言與用人二事。又讀摯奏：『差役事，近甚有人動搖，乞陛下守定差法。』巖叟曰：『司馬光上章復差法，非司馬光所造之法，乃是祖宗百餘年行之已便之法。祖宗時，人情熙熙，天下安治，只以行此法。後因王安石誤朝廷，行雇法，遂至紛然。祖宗法莫此最好。』又曰：『今只爭「差」字、「雇」字，願陛下既定「差」字，便是祖宗法也。』摯又曰：『自陛下用司馬光，天下弊事十去六七。今但修完，勿便移改。此人無毫髮私。』太皇太后曰：『可惜！此人公正無毫髮私，國家不幸。』摯曰：『司馬光雖没，太皇太后如此至公，誰敢爲私！昨罷章惇知揚州，甚合公議。』太皇太后曰：『章惇昨來得罪爲無禮，豈可便移？』摯曰：『應是失勘會。』太皇太后曰：『應是差錯。前時問他執政來，不知誰主張？』云：『爲其親老。』太皇太后曰：『若大辟罪人，爲親老不成不償命？』對者曰：『於法，父母八十無兼侍，亦貸命。』摯曰：『國家典憲，於大臣不說如此。』巖叟奏曰：『若歲月合移，及若告詞引明堂恩霈，則自不消論。』應曰：『極是，極是！豈可纔半年便移？』又曰：『其子章持亦上書言執政者陷他父，故除揚州。今日三省進呈來。』呂大防言：『臺諫官又言執政取悅章惇，其子却言陷其父。』太皇太后曰：『他乞留中，却與降出，教他執政輩知。』摯曰：『小子狂妄敢如此！』

摯遂言曰：『臣等有一事欲奏陳，此事體甚大。』巖叟曰：『緣爲今來修《神宗實録》，須要合辨明。』摯曰：『此事太皇太后陛下合記得，不知當日英宗立爲皇子，是至和間已定邪，直至嘉祐六年方定邪？不知宰相是何人？』太皇太后曰：『宮中必知是韓琦。已前文彦博、富弼輩雖曾言，只是乞選宗室賢者，幾時敢指名！』巖叟奏曰：『既陛下分明知得此事子細，不勝幸甚。』摯又敘王同老上書之由，遂展讀連銜一章。巖叟奏曰：『文字頗多，願陛下少垂聖聽。』讀至半，又曰：『大臣言者豈敢指名，只是乞選立宗室耳。』至『宮中嘗養二子』，又曰：『一人名宗實，昭成太子之第二子，仁宗嘗與韓琦言道，較純厚。』後又曰：『韓琦之功更不說也。見説富弼没膽不敢做，神宗只稱文彦博，不言有乞建儲之功，不謂曾指名也。神宗一子與韓琦做親，便爲報他功也。』又曰：『今爲修《實録》，須煞好進取入來。』摯與巖叟皆奏：『乞陛下宮中子細看。』巖叟又曰：『此事若明，韓琦雖在九泉無所恨。』

摯又進曰：『今正人端士少，小人多，乞選正人在朝。』巖叟又曰：『正人盛則小人消，正人不厭多。』太皇太后曰：『正人可知不厭多，正人多則小人自出頭不得也。』巖叟又曰：『先詔諭令二三老臣多方進拔正人。』摯曰：『二三老臣亦必體朝廷，不敢私。』太皇太后曰：『只爲近日差除中也則惹言語。』摯曰：『些小須有，臣等不敢放過。』摯又奏曰：『臣曾薦數人，已蒙用一二，餘更望採用。』又諭曰：『卿等有正

人，但奏取入來。』又曰：『不拘甚事，但事事言來。』

又　卷三九三　（元祐元年十二月庚子）堯俞、巖叟同入對，堯俞前謝，太皇太后曰：『以卿有才望，故用卿。』堯俞拜訖，未奏事。先問曰：『天下政事如何？』堯俞稱善，且曰：『但恐陛下臨御日久，稍有怠惰。如能兢兢業業，日謹一日，常以大公之道自守，則天下無不治。』太皇太后曰：『除是昏昧然後如此。』又曰：『保甲、保馬須是先罷，其餘閒慢者且休，嫌于更改太猛。』巖叟進曰：『若果是閒慢則可，若於民有害，則亦不可不改也。』應曰：『害民則須改。』堯俞既讀劄子，大要論謹始敬終。巖叟進第一請廢葭蘆、吴堡二寨劄子，堯俞奏曰：『大率昨來新取者城寨皆可廢，不獨此二寨也。』又曰：『陛下欲養民，足國用，則須皆棄置此等爲患害之地，乃可以内得休息，不然，後患無窮，又終不可保。臣今且據爲害於兩州者言之，如出於朝廷及取於他路者，萬數不可勝計，乞陛下令有司會計，即可見不知是多少生靈膏血。早罷得一日，則爭一日事。大臣七八人議論不能齊一，須是陛下聖斷。若非陛下一言斷之，無由得了。』太皇太后曰：『此盡是向來小人欺朝廷做底，待令施行。』巖叟又進曰：『邊上似此者甚多，且乞陛下先了此二寨。』

遂進第二言曾肇劄子，太皇太后曰：『且令試。』巖叟奏曰：『試之已見疏謬。中書舍人以文章言詞爲質，今已累有害義之言，緣是代陛下之言，不可且容天下之人於此言詞觀陛下意思。』又進曰：『此是小人。今皇帝陛下日長一日，正要左右前後皆正人，涵養盛德，豈可放上此等人在左右！極爲不便。』應曰：『待相度。』巖叟曰：『臣已有七章言其不當。陛下置臺諫，只要察執政除改不當，今若不行，則執政遂將自肆，言路亦無由敢言。若如此，臣不敢安職，臣只是忠於陛下。』應曰：『此固是。』堯俞曰：『王巖叟忠實，言不輕發。』又曰：『待相度。』巖叟曰：『今日乞陛下一言果決。』遂應曰：『待指揮。』巖叟又曰：『不知臣等章疏降出否？』曰：『已降出。』巖叟又曰：『不知今日三省曾與不曾進呈？』曰：『未曾進呈。』巖叟又曰：『乞早降出今日文字。』應曰：『待便降出。』【略】

（丙午）中書省言：『天聖二年，章獻明肅皇后用玉寶方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龍紐。今來太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合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從之。

又　卷三九五　（元祐二年二月）辛丑，三省同奉聖旨：『將來太皇太后受册，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皇太后受册，依熙寧二年故事。皇太妃與皇太后同日受册，皇帝於殿上發册，令禮部太常寺詳定儀注聞奏。』右諫議大夫梁燾亟率同列請對曰：『太皇太后將來欲過文德殿受册，不知果有此議否？』太皇太后曰：『大臣要行此禮。太皇太后意謂必難行。』燾對曰：『誠如聖慮，願堅執勿許。且母后權同聽政，蓋出一時不得已之事，臨朝受禮，乃大臣妄意迎合，欲誤太皇太后，貽後世譏議。聖明既已謂非禮，誠合公議，乞速罷之。』因引明道二年參知政事薛奎諫章獻明肅皇后不當以王服見太廟事敷陳，太皇太后欣納。

又　卷三九八　（元祐二年夏四月己亥）巖叟同中丞傅堯俞入對延和殿，堯俞先奏：『旱災久，致陛下焦勞如此，由臣等不職。』太皇太后曰：『蓋由太皇太后無德，干卿等甚事。』巖叟進曰：『陛下至誠不息，當必有應。』先是，堯俞有一疏，請避殿減膳，即日行出。太皇太后曰：『卿所言正合太皇太后意，即時行矣，甚知卿忠。』又曰：『太皇太后德薄。』深自刻責之語甚多。

又　卷四〇九　（元祐三年夏四月辛巳）軾對於内東門小殿，既承旨，太皇太后忽宣諭軾曰：『官家在此？』軾曰：『適已起居矣。』太皇太后曰：『有一事欲問内翰，前年任何官職？』軾曰：『汝州團練副使。』曰：『今何官？』曰：『臣備員翰林，充學士。』曰：『何以至此？』軾曰：『遭遇陛下。』曰：『不關老身事。』軾曰：『必是出自官家。』曰：『亦不關官家事。』軾曰：『豈大臣論薦耶？』曰：『亦不關大臣事。』軾驚曰：『臣雖無狀，必不敢有干請。』曰：『久待要學士知，此是神宗皇帝之意。當其飲食而停筯看文字，則内人必曰：「此蘇軾文字也。」神宗每時稱曰：「奇才，奇才！」但未及用學士而上僊耳。』軾哭失聲，太皇太后與上左右皆泣。已而命坐賜茶，曰：『内翰直須盡心事官家，以報先帝知遇。』軾拜而出，徹金蓮燭送歸院。

又　卷四四三　（元祐五年六月）辛丑，太皇太后宣諭宰臣吕大防等曰：『皇帝春秋漸長，將來納后儀式，曾令入内侍省檢尋天聖二年納郭皇后、景祐元年納光獻皇后行禮次第。各爲年深並無稽據，兼其時則是降

制進册，不曾御殿，禮甚簡略。有司故事必有存者，可以講尋。』大防等奏乞退而討論。

又　卷四五八　（元祐六年五月）戊子，端明殿學士、太中大夫、知延安府趙卨卒，詔贈右光祿大夫。佗日，輔臣奏事，太皇太后語及卨，甚憐之。王巖叟曰：『卨久在邊，累求歸不得，宜厚卹之。』太皇太后曰：『當遣使者密賜。』吕大防曰：『有劉庠例。』巖叟曰：『加於劉庠尤善。』太皇太后曰：『劉庠猶如此，卨固當厚也。』

又　卷四六八　（元祐六年十一月）辛亥，詔曰：『朕獲承至尊休德，託於王公之上，蒙成慈訓，海内晏安。恭惟太皇太后有聖德之徽懿，居天下之崇高，保佑朕躬，功及宗社，人神俱歸，天地並泰。稽歲甲還相之次，當慶符本始之辰，仰贊壽祺，用致誠祝。昔在神考，有奉光獻之禮，嘗以此懇請再三，興言傷財，面誠悉罷。永惟大德何報，方求尊安之稱，此而不圖，將何以示孝欽於萬方，而達至感於神明乎？其以元祐七年太皇太后本命歲旦日，齋在京及天下州軍在城僧尼道士女冠一日，内在京于中太一、上清儲祥、集禧、建隆、醴泉、萬壽等六處宫觀，大相國寺十禪院，自正旦日，各用僧道開建道場七晝夜，宫觀罷散日，設醮一坐。在京外州軍自正旦日辦食設獄三日，并支係省錢。嘉與臣民共增吉禱，庶幾中外均被餘禧。』先是，太皇太后諭執政曰：『今日同皇帝聽政，不可比光獻，兼恐費國用。』吕大防曰：『所費亦不多。』太皇太后曰：『亦勿如此言。』韓忠彦曰：『陛下謙抑過甚。』王巖叟曰：『此乃皇帝一善事，不須過有退託。』遂降此詔。詔辭，學士梁燾所撰也。燾奏：『臣伏以今月二十三日學士院準中書省送到御批指揮，以來年係太皇太后本命歲，依典故降詔施行事。恭惟皇帝陛下，仁明天縱，聖孝早成，愛敬之心，懇至如此。詔書一下，四海風傳，必使遠近之人，歡欣戴仰，忠臣孝子，益知感勵。此誠明主甚盛之舉也。臣欲望聖慈親持詔書，面陳於太皇太后，然後付外。區區愚忠，願效小補。惟陛下采察，幸甚！』燾始撰詔進入，上批令於『保佑』字上增一二句。太皇太后曰：『爲尊者意。』今詔辭『有聖德之徽懿，居天下之崇高』，蓋後所增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一　（建炎三年三月丙戌）太后詔曰：『宣仁聖烈皇后同聽政時，外家不任要職，亦不干預政事，天下至今歌詠盛德，況以涼薄，當茲艱難，尤宜戒慎。』

又　卷七六　（紹興四年五月）庚申，詔日曆所速行條具重修《哲宗實録》事件聞奏。時已命官更修兩朝史，而言者以爲：『【略】及哲宗即位，宣仁聖烈皇后垂簾，嘗諭大臣曰：「先帝所立之法，民間不以爲便者，徇至公改之。」又曰：「餘可守者，不宜輕易廢改。」又曰：「先帝追悔往事，至於泣下，皇帝宜知之。」然則元祐之政，乃是順人情，合公道，復祖宗之舊，成神宗之志也。【略】

恭惟宣仁聖烈皇后，以三朝母儀之尊，抱孫臨朝，保佑之德，豈容異辭？而蔡確貪天之功，以爲己力，厚誣聖后，收恩私門，羣邪協謀，公肆謗毁，忠臣義士，疾首痛心，莫之能救。姦人敗露，公道乃明，靖康中追貶蔡確，其後竄逐蔡懋，蓋爲此也。陛下即位之初，首下詔曰：「宣仁聖烈皇后有安社稷大功，姦臣懷私，誣蔑聖德，著在國史，以欺後世。」』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五二《帝系考三》　元豐八年三月，哲宗即位，太皇太后權同聽政。三省、樞密院按儀注：未釋服已前，遇隻日，皇帝御迎陽門，日參官並赴起居，依例奏事。每五日，遇隻日，於迎陽門垂簾，皇帝坐於簾内之北，宰臣、執政官升殿奏事，權屏去左右侍衛。事有幾速，許非時請對，及賜宣召，亦許升殿。禮部、御史臺、閤門奏討論御殿及垂簾儀制：每朔、望、六參，皇帝御前殿，百官起居，三省、樞密院奏事，應見、謝、辭班退，各令詣内東門進榜子。皇帝雙日御延和殿垂簾，日參官起居太皇太后，移班少西起居皇帝，並再拜。三省、樞密院奏事，三日已上四拜，不舞蹈。候祔廟畢，起居如常儀。簾前通事以内侍，殿下以閤門。吏部磨勘奏舉人，垂簾日引。應見、辭、謝臣僚，遇朔、望參日不坐，並先詣殿門，次内東門，應擬賜者並門賜。從之。是月，帝御迎陽門幄殿，同太皇太后垂簾。宰臣、親王以下合班起居。常例分班十六，至是合班，以閤門奏請故也。四月，三省、樞密院言：『續討論垂簾故事儀注，應合告謝臣僚，並垂簾日引，依閤門見行儀制。』從之。八月，御史中丞黄履言：『朔、望，皇帝御前殿，合赴起居官次日赴延和殿垂簾起居。』從之。元祐元年閏二月，右諫議大夫孫覺、右諫議蘇轍進對。有旨，俟簾下内臣盡出，方得敷奏。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三》　（元豐八年二月）癸巳，上疾甚，遷

御福寧殿，三省、樞密院入見，請立皇太子及請皇太后權同聽政，許之。

三月甲午朔，立延安郡王傭爲皇太子，賜名煦，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乙未，赦天下，遣官告于天地、宗廟、社稷、諸陵。丁酉，皇太后命吏部尚書曾孝寬爲册立皇太子禮儀使。戊戌，上崩于福寧殿，年三十有八。皇太子卽皇帝位，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皇后爲皇太后，德妃朱氏爲皇太妃。太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

又　卷一五九《選舉志五》　（元祐三年）宣仁太皇太后諭輔臣曰：『近已裁減入流，本家恩澤，宜減四分之一。』呂公著等曰：『陛下臨朝同聽斷，本殿恩澤，自不當限數。先來所定，止與皇太后同等，豈可更損？』宣仁曰：『裁減恩澤，凡自上而始，則均一矣。』乃詔曰：『官冗之患，實極于今，苟非裁入流之數，無以清取士之原。吾以眇身率先天下，今後每遇聖節、大禮、生辰，合得親屬恩澤，並四分減一，皇太后、皇太妃同之。』

又　卷一六〇《選舉志六》　宣仁太后聽政，詔范純仁爲諫議大夫，唐叔問、蘇轍爲司諫，朱光庭、范祖禹爲正言。章惇曰：『故事，諫官皆薦諸侍從，然後大臣稟奏，今得無有近習援引乎？』太后曰：『大臣實皆言之，非左右也。』惇曰：『臺諫所以糾大臣之越法者。故事，執政初除，苟有親戚及嘗被薦引者見爲臺臣，則皆他徙，防壅蔽也。今天子幼沖，太皇太后同聽萬機，故事不可違。』於是呂公著以范祖禹，韓縝、司馬光以范純仁，皆避親嫌。光曰：『純仁、祖禹實宜在諫列，不可以臣故妨賢，寧臣避位。』惇曰：『縝、光、公著必不私，他日有懷姦當國者，例此而引其親黨，蔽塞聰明，恐非國之福。純仁、祖禹請除他官，仍令侍從以上，各得奏舉。』於是，詔尚書、侍郎、給舍、諫議、中丞、待制各舉諫官二員；純仁改除天章閣待制，祖禹爲著作佐郎。後又命司諫、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並用升朝官通判資序。

又　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　哲宗嗣位，宣仁太后同聽政，務行裕民之政，凡民有負，多所寬減。患天下積欠名目煩多，法令不一，王巖叟爲開封，請隨等第立貫百爲催法。兗州鄒令張文仲議其不便，遂令十分爲率，歲隨夏秋料帶納一分，是爲五年十料之法。

又　卷二四二《后妃傳上・英宗宣仁聖烈高皇后》　英宗宣仁聖烈高皇后，亳州蒙城人。曾祖瓊，祖繼勳，皆有勳王室，至節度使。母曹氏，慈聖光獻后姊也，故后少鞠宮中。時英宗亦在帝所，與后年同，仁宗謂慈聖，異日必以爲配。既長，遂成昏濮邸。生神宗皇帝、岐王顥、嘉王頵、壽康公主。治平二年册爲皇后。

后弟內殿崇班士林，供奉久，帝欲遷其官，后謝曰：『士林獲升朝籍，分量已過，豈宜援先后家比？』辭之。神宗立，尊爲皇太后，居寶慈宮。帝累欲爲高氏營大第，后不許。久之，但斥望春門外隙地以賜，凡營繕百役費，悉出寶慈，不調大農一錢。

元豐八年，帝不豫，浸劇，宰執王珪等入問疾，乞立延安郡王爲皇太子，太后權同聽政，帝頷之。珪等見太后簾下。后泣，撫王曰：『兒孝順，自官家服藥，未嘗去左右，書佛經以祈福，喜學書，已誦論語七卷，絶不好弄。』乃令王出簾外見珪等，珪等再拜謝且賀。是日降制，立爲皇太子。初，岐、嘉二王日問起居，至是，令毋輒入。又陰救中人梁惟簡，使其妻製十歲兒一黃袍，懷以來，蓋密爲踐阼倉卒備也。

哲宗嗣位，尊爲太皇太后。驛召司馬光、呂公著，未至，迎問今日設施所宜先。未及條上，已散遣修京城役夫，減皇城覘卒，止禁庭工技，廢導洛司，出近侍尤亡狀者。戒中外毋苛斂，寬民間保户馬。事由中旨，王珪等弗預知。又起文彥博於既老，遣使勞諸途，諭以復祖宗法度爲先務，且令亟疏可用者。

從父遵裕坐西征失律抵罪，蔡確欲獻諛以固位，乞復其官。后曰：『遵裕靈武之役，塗炭百萬，先帝中夜得報，起環榻行，徹旦不能寐，聖情自是驚悸，馴致大故，禍由遵裕，得免刑誅，幸矣。先帝肉未冷，吾何敢顧私恩而違天下公議！』確悚慄而止。

光、公著至，並命爲相，使同心輔政，一時知名士彙進於廷。凡熙寧以來政事弗便者，次第罷之。於是以常平舊式改青苗，以嘉祐差役參募役，除市易之法，復茶鹽之禁，舉邊砦不毛之地以賜西戎，而宇內復安。契丹主戒其臣下，復勿生事於疆場，曰：『南朝盡行仁宗之政矣。』

蔡確坐《車蓋亭詩》謫嶺表，后謂大臣曰：『元豐之末，吾以今皇帝所書佛經出示人，是時惟王珪曾奏賀，遂定儲極。且以子繼父，有何間言？而確自謂有定策大功，妄扇事端，規爲異時眩惑地。吾不忍明言，

姑託訕上爲名逐之耳。此宗社大計，姦邪怨謗所不暇恤也。』

廷試舉人，有司請循天聖故事，帝后皆御殿，后止之。又請受册寶於文德，后曰：『母后當陽，非國家美事，況天子正衙，豈所當御？就崇政足矣。』上元燈宴，后母當入覲，止之曰：『夫人登樓，上必加禮，是由吾故而越典制，於心殊不安。』但令賜之燈燭，遂歲以爲常。

姪公繪、公紀當轉觀察使，力遏之。帝請至再，僅遷一秩，終后之世不敢改。又以官冗當汰，詔損外氏恩四之一，以爲宫掖先。臨政九年，朝廷清明，華夏綏定。

宋用臣等既被斥，祈神宗乳媪入言之，冀得復用。后見其來，曰：『汝來何爲？得非爲用臣等游説乎？且汝尚欲如曩日，求内降干撓國政耶？若復爾，吾即斬汝。』媪大懼，不敢出一言。自是内降遂絶，力行故事，抑絶外家私恩。文思院奉上之物，無問巨細，終身不取其一。人以爲女中堯舜。

元祐八年九月，屬疾崩，年六十二。後二年，章惇、蔡卞、邢恕始造爲不根之謗，皇太后、太妃力辨其誣，事乃已。語在《恕傳》。至高宗時，昭暴惇、卞、恕罪，褒録后家，贈曹夫人爲魏、魯國夫人，弟士遜、士林及公繪、公紀皆追王，擢從孫世則節度使。他受恩者，又十餘人云。

又　卷三一四《范純仁傳》　時宣仁后垂簾，司馬光爲政，將盡改熙寧、元豐法度。【略】

因入謝，宣仁后簾中諭曰：『或謂卿必先引用王覿、彭汝礪，卿宜與呂大防一心。』對曰：『此二人實有士望，臣終不敢保位蔽賢，望陛下加察。』純仁將再入也，楊畏不悦，嘗有言，純仁不知。至是，大防約畏爲助，欲引爲諫議大夫。純仁曰：『諫官當用正人，畏不可用。』大防曰：『豈以畏嘗言公邪？』純仁始知之。後畏叛大防，凡有以害大防者，無所不至。宣仁后寢疾，召純仁曰：『卿父仲淹，可謂忠臣。在明肅皇后垂簾時，唯勸明肅盡母道；明肅上賓，唯勸仁宗盡子道。卿當似之。』純仁泣曰：『敢不盡忠。』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八　（元祐八年）十月丙午，中書舍人吕陶言：『臣伏以太皇太后保佑聖躬於今九年，垂簾聽政，天下安治，一旦棄四海之養，凡在臣庶，痛心泣血，無所追及。然臣於此時，以無可疑而爲疑，以不必言而言。蓋自太皇太后垂簾以來，屏黜凶邪，裁抑僥倖，横恩濫賞，一切革去，小人之心，不無怨憾。萬一或有姦邪，不正之言，上惑聖聽，謂太皇太后斥逐舊臣，更改政事。今日陛下既親萬機，則某人宜復用，某事宜復行。此乃治亂之端，安危之機，君子小人消長之兆，在陛下察與不察也。若元祐初，臣任臺諫官，嘗因奏事簾前，恭聞德音宣諭云：「朝廷政事，於民有害，即當更改，其他不繫利害，亦不須改。每改一事，必説與大臣，恐外人不知。」臣思此語，則太皇太后凡有更改，固非出於私意，蓋不得已而後改也。至如章惇悖慢無禮，吕惠卿姦邪害物，蔡確毁謗大不敬，李定不持母喪，張誠一盜父墓中物，宋用臣掊斂過當，李憲、王中正邀功生邊事，皆自積惡已久，罪不容誅。則太皇太后所改之事，皆是生民之便，所逐之臣，盡是天下之惡，豈可以爲非乎！臣又聞昔者明肅皇太后稱制之日，多以私恩偏及親黨，聽斷庶務，或致過差。及至仁宗皇帝親政之初，臣下遂有希合上意，言其缺失。仁宗察見情僞，降詔止絶，應明肅皇太后垂簾日所行詔命，已經施行，遇諸般公事，更不得輒有上言。於是天下之人，皆謂仁宗深念社稷之功，能全子母之愛，聖德廣大，度越古今，載在史册，垂範後世，陛下所宜法而行之。』

論説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二五《聽政劄子》　太皇太后，英宗之配，神宗之母，陛下之祖母，有大功於宗廟社稷，有大德於億兆人民，於陛下之恩，與天地無極，豈人臣之比哉！然則今陛下所宜先者，莫如報太皇太后之德也。自仁宗以來，三后臨朝，皆有大功。章獻明肅之於仁宗，慈聖光獻之於英宗，鞠育扶持，勤勞艱難，亦未得如太皇太后之於陛下也。元豐之末，神宗寢疾，已不能出號令。陛下年始十歲，太皇太后内定大策，擁立陛下，儲位遂定。陛下之有天下，乃得之於太皇太后也。聽政之初，詔令所下，百姓無不歡呼鼓舞。自古母后，多私外家，惟太皇太后未嘗有毫髮假借族人。不唯族人而已，徐王、魏王，皆親子也，以朝廷之故疏遠隔絶。魏王病既歿，然後一往；太皇太后疾已革，然後徐王得

入。進退羣臣，必從天下人望，不以己意爲喜怒賞罰。故至公無私之德，雖匹夫匹婦之口亦能道之。臨朝九年，未嘗少自娛樂，焦勞刻苦，以念生民。所以如此，豈有他求哉！凡皆爲趙氏社稷，宗室宗廟，專心一意以保佑陛下也。故身當其勞苦，而使陛下享其安逸。昔章獻明肅時，親黨多僥倖濫恩，仁宗既親萬幾，不免釐革，故小人不能無怨。今太皇太后自臨朝以來，左右請求，一切拒絶，内外肅然。蓋以朝廷不可無紀綱，故身當其怨，而使陛下坐收肅清之功。陛下如欲報太皇太后之德，莫若循其法度而謹守之。祖宗以來，惟以德澤結百姓之心，欲四海安静無事。仁宗行之四十二年，天下至今思之。恭惟太皇太后之政事，乃仁宗之政事也。然而仁宗聖性寬裕，不忍拒人，内降濫恩，其後亦比比而有。惟太皇太后嚴正至静，不可干犯，故能外斥逐姦邪，以清朝廷，内裁抑僥倖，以肅宫禁，九年之間，終始如一。故雖德澤深厚，結於百姓，而小人怨者亦不爲少矣。今必有小人進言曰：『太皇太后不當改先帝之政，逐先帝之臣。』此乃離間之言，陛下不可不察也。當陛下嗣位之初，太皇太后同聽政，中外臣民上書者以萬數，皆言政令有不便者。太皇太后因天下人心欲改，故與陛下同改之，非以己之私意而改也。既改其法，則作法之人及主其法者有罪當逐，陛下與太皇太后亦以衆言而逐之。其所逐者，皆上負先帝，下負萬民，天下之所讎疾，衆庶所欲同去者也。太皇太后豈有憎愛於其間哉！顧不如此，則天下不安耳。惟陛下清心照理，辨察是非，斥遠佞人，深拒邪説。有敢以姦言惑聖聽者，宜明正其罪，付之典型，痛懲一人，以儆羣慝，則帖然無事矣。陛下若稍入其語，不正其罪，則恐姦言邪説，繼進不已。萬一追報之禮小有不至，此於太皇太后聖德無損，而於陛下孝道有虧，必大失天下人心。陛下豈不見司馬光以公忠正直爲天下所信服，陛下與太皇太后用以爲相，海内之人無不欣悦，光没之日，無不悲哀，乃至茶坊酒肆之中，亦事其畫像。光所以得人心如此者，爲其能輔佐陛下與太皇太后，功及天下也。以光之功，比之太皇太后，止是萬分之一，而百姓思之如此，而況太皇太后有天地之恩於陛下，有父母之德於生民，四海愛戴，思慕無窮。陛下若聽小人讒説，或追報有所不至，或輕改其政事，豈不大失天下人心乎？人心離於下，則天變見於上，陛下雖欲爲善以救之，改過以補之，亦無及矣。孝者萬行之本，本既不立，則其餘何足觀焉？夫小人之情，非爲朝廷之計，亦非爲先帝之事，皆爲其身之利也，日夜伺候，欲逞其憾者久矣。今太皇太后新棄天下，陛下初攬政事，乃小人乘間伺隙之時也，故不可不預防之。此等既上誤先帝，今又欲復誤陛下，天下之事，豈堪小人再破壞邪？臣等恭聞陛下自太皇太后寢疾，朝夕不離左右，躬親藥膳，衣不解帶，憂瘁泣涕，形於顔色。自遭變故以來，哀慕毁瘠，中外具聞，喪服之禮，務從至隆。又下詔發揚太皇太后盛德，推恩高氏，此大孝之極也。至親之際，無所間然，然而臣等猶言及此者，竊以小人衆多，恐置陛下於有過之地也。如臣等所言，雖萬萬無之，然不敢不慮於未然。或有纖芥流聞於外，則臣等上負陛下不先言之罪大矣！不勝憂國愛君之至，唯陛下深留聖思。取進止。

宋・劉摯《忠肅集》卷首《〔宋〕劉安世〈劉忠肅公文集序〉》 哲宗皇帝嗣位，宣仁聖烈太皇太后以祖母共政，見連年水旱，西鄙未寧，百姓勞敝，而國有大故，當務休息，遂散遣京城役夫，減皇城司覘者，廢物貨場，罷户馬等，事皆從中出。又戒敕内外無敢苛刻擾民。已而進退大臣，選用臺諫，擢公爲御史。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二六《〔宋〕陸佃〈上宣仁皇后論文德殿受册〉》 臣伏惟太皇太后陛下自同聽斷以來，保護聖躬，裁決萬務，敬天愛人，動懷謙畏，至公至明，度越前古。尚慮臣下未能將明聖意，一切檢用章獻明肅皇后故事，弗加討論。萬一典禮闕失，或累盛德。故臣雖愚陋，輒慕古人事上篤於愛敬之意。竊見天聖中翰林學士李維等嘗上章獻明肅皇后御崇政殿受册儀注。復（雖）改御文德，緣文德外朝，在紫宸、垂拱之外，故至今公議猶以維等所定儀注得禮之中，惜其不果施行。方當太皇太后陛下至誠虚心，每事求當，乘此嘉會，或蒙收采，特詔有司改御崇政殿受册，明内外之辨自我神母，垂訓萬世，不勝大幸。況於盛德至仁，有光無損。臣職在禮官，苟有所懷，義當罄竭，仰瀆聖慈，臣無任惶懼隕越之至。

又《〔宋〕曾肇〈上宣仁皇后論文德殿受册〉》 臣伏聞已降敕命：『將來太皇太后受册，依章獻明肅皇后故事。』臣伏考故事，皇帝於大安殿發册，今大慶殿，皇太后於文德殿受册。今來詔旨，遵用舊典，臣子之誼，復何所言？然臣伏見太皇太后自聽政以來，止于延和殿垂簾視

事。受契丹人使朝見，亦止御崇政殿，未嘗出踐外朝。豈非以聽決萬機，出于權宜，垂簾視事，蓋非得已；而外朝者，天子之正宁，太皇太后崇執謙德，不欲臨御，以爲天下後世法耶？推此言之，受册外朝，殆非太皇太后之意，特以故事當然爾。

竊詳故事，天聖二年，兩制定皇太后受册於崇政殿，仁宗出自聖意，特詔有司改文德殿。此蓋人主一時之制，非臣下之所得議也。今皇帝述仁宗故事以極崇奉之禮，孝敬之誠，可謂至矣。臣竊謂太皇太后儻于此時特下明詔，發揚皇上孝敬之誠，而固執謙德，屈從天聖二年兩制之議，止於崇政殿受册，則皇帝之孝愈顯，太皇太后之德愈尊。天地神靈孰不歡喜？華夏蠻貊孰不推仰？兩誼俱得，顧不美歟。伏惟太皇太后聰明睿聖，慈仁恭儉功德之被天下，堯、舜、禹、湯不能遠過，非獨秦、漢以來母后之所不及，則雖日御外朝，未足爲過。而臣乃于一受册之際，猶以爲言者，誠見太皇太后執心謙沖，至公至正，動容周旋，必務中禮，非如漢、唐母后私于其身，必不以受册外朝爲己之欲，臣愚故願因此增廣盛德，使天下曉然知聖心所在，垂之萬世，以爲典則。而後之言禮者必曰：母后不踐外朝，自太皇太后始。豈非希世之高行哉？臣伏見昨者太皇太后志在愛人，毅然獨斷，令卽英宗神御殿後建神宗神御殿，詔旨深切，聞者感動，至於垂涕。此自古明智之君未必能爲，而太皇太后行之無毫髮之吝，則知今日退就便殿受册，必非所難。此臣所以敢言而不疑也。

夫一日出踐外朝，事至微也。然臣竊有私憂過計者，不得不極言之。章獻太后非獨受册文德殿而已，元日御會慶殿受朝賀，南郊禮成御會慶殿受賀，長寧節御會慶殿百官上壽，其後又入太廟行恭謝之禮。此皆天聖、明道故事。竊恐有司以次行之，不足以仰稱太皇太后爲宗廟社稷權宜聽政之心，克己復禮，謙恭抑損之盛德。臣之私憂過計，實在於此也。太皇太后博覽古今，《詩》、《書》以來，母后得失，蓋無不知。則于此舉必能自擇，豈待臣言而後思？然臣待罪侍從，以論思爲職，苟有所見，不敢默默。

又《〔宋〕梁燾〈上宣仁皇后乞還政〉》 臣恭以皇帝陛下富于春秋，早有天下，仁聖孝愛之實，藹聞于外，性資成定，盛德日新。太皇太后陛下擁護聖躬，夙夜不倦，保佑之功，永福宗社，臣民歡欣，四海仰戴。今來選正中宮，已得賢淑。冬至大禮，自當郊見天地，天意人事，上下協應。惟是政機之煩，久勞同聽，歸斷人主，不可過時。此陛下今日甚盛之舉也。退托深宮，頤神內景，遠光前人，垂法萬世，豈不美歟！願早賜處分，以彰全聖德。如以臣言爲然，伏望面出手詔，付大臣施行，天下幸甚。

貼黃：此事陛下必久已思慮，固不在臣下之有言。臣輒控至誠，上干宸聽，以廣聰明之益，以決左右之惑，惟願早出睿旨，直以還政爲指揮，不須更問故事。如臣下別有獻議，伏望斷然勿聽，如有合用手詔文字，望降密旨遣使到院諭臣，卽當進入。

又 卷六〇《〔宋〕陳過庭〈上欽宗乞改正宣仁皇后謗史〉》 宣仁聖烈皇后保佑哲宗，功在社稷，垂裕無窮，而乃負誣謗於天下者垂四十年，天地幽鬱，人神憤怨，前日之變，幾致大亂，未必不由此也。近日搢紳之士咸謂臣曰，當宣仁聖烈垂簾聽政，登用耆舊，惠養黎元，如章子厚、曾布、蔡京及卞姦險刻薄之徒，棄黜弗用，小人懷憾，務在報復。及其得志，託紹述爲名，凡元祐正士禁廢弗用，一時輔相侍從之賢，死於遐陬荒裔者，何可勝計。及章子厚晚年被斥，頗有悔過之意，其謝表則曰：「極力以遏徐王覬覦之謗，一心以明宣仁保佑之功。」觀此，則知當時固嘗起徐王之謗，而掩宣仁之功矣。范純仁嘗曰：「矧宣仁誣謗之未明，致保佑憂勤之不顧。」純仁懷忠發憤，遂有此言，然伸幽直枉，正在今日。伏望陛下詳酌，令三省、樞密院及侍從臣寮共議其事，辨明休烈，振發潛光，然後敷明詔以喻中外，差大臣以告陵廟，上以慰在天之靈，次以攄幽明之憤，天意披豁，人心感悅，則中興之業當自此有成矣。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六二《〔宋〕龔夬〈請檢尋文及甫究問獄案狀〉》 臣竊惟宣仁聖烈皇后擁佑先帝，慎擇累朝重望之臣，實之左右，輔道聖德，彌綸朝政。九年之間，中外安靜。此天下之所共聞也。

宋·胡寅《斐然集》卷一三《任伯雨贈右諫議大夫制》 仰惟宣仁太皇太后御簾聽政，功在社稷，聖叡賢德，克嗣徽音，蓋與任姒比隆，而高出漢、唐之右，小人誣毀，罔復顧忌，天下憤之，莫敢式遏。具官精忠直道，不負言責，力排奸賊之計，獨謫瘴海之外。自今遐想，凜有生氣。朕表章坤德而刊正謗史，昭雪鉤黨以祇慰在天，又取正諫美官，為爾光

寵。使世知公論之不可滅，讒慝之不可行，而盡言納忠之士雖絀于初，終得申白。垂勸之義大矣！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四《世家二》　臣稱曰：『古有攝主，而秦漢以來則以母后攝。國朝稱制者五，章獻擁幼君，政由房闥，而保祐勤勞之恩爲大。慈聖宣仁，德及天下，欽聖昭慈，功在社稷。而宣仁致治之懿，比迹永昭，其來有自矣。於虖，母后攝政之賢，自秦漢迄今，未有加于我宋者也，真社稷生靈之福哉！』

元・榮肇《榮祭酒遺文・論調停君子小人》　君子以忠厚爲心，故其去小人也，不爲已甚；小人惟逞其凶狠殘戾之性，故其去君子也，不遺餘力。吾嘗見於宋之世矣。熙寧時，王安石、吕惠卿以新法亂政，羣小用事，一時所謂君子者，盡遭屏逐。及乎元祐，宣仁臨朝，欲除新法之亂，召元老而委任之。於是羣賢拔彙，濟濟盈廷，此君子道長之日也。而小人之黨，不能盡去其根株也。

明・夏良勝《中庸衍義》卷七　史臣曰：太皇召用故老名臣，罷廢新法苛政，舉邊砦之地以賜西夏，于是宇内復安，遼主戒其臣下，令勿生事於疆場，曰：『南朝盡行仁宗之政矣。』有臣請循天聖故事，帝后皆御殿，又請冊寶于文德殿。太皇曰：『母后當陽，非國家美事，況天子正衙，豈所當御，崇政足矣。』臨朝九年，朝廷清明，夷夏綏定，力行故事，抑絶外家私恩，人以為女中堯舜。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别集》卷五《宋史論贊・宣仁高皇后》　論曰：曹、高二后，身親仁祖寬博之政，且濡韓、范、富、歐之風，婦姑所見略同矣。夫明哲昭於閨闥，而偏狥暗於朝廷，固有以也。當元豐之末，天下已極敝，非得聰明不惑之主，持綱紀於上，率羣臣於下，弗克有濟。宣仁徒以一女子，力挽天下之勢，抱十歲童，衣黄袍，啣天憲。太后出而法存，退而法亡。雖元祐初政若時雨，吾知其不終也。

明・楊一奇《史談補》卷五《女中堯舜史謂太皇太后高氏》　人皆可以為堯舜，母后有堯舜固也，但堯舜之聖，能決去四兇，而母后之賢不盡去羣黨。

元祐惟不盡去熙豐之舊人，獨務盡去熙豐之舊法，所以激而為紹聖以後之紛紛也。

明・姚舜牧《來恩堂草》卷一〇《論宣仁女中堯舜》　宣仁云：『老身歿後，必有調戲官家者。』已知此，官家人可得而調戲之矣。官家可爲人調戲，能復用故時元老守改正舊法乎？繼云：『公等宜早退，令官家别用一番人。』蓋的見後日必然之事，所必不可挽者。宣仁真女中堯舜哉！

明・袁中道《珂雪齋外集》卷一四《拈史語》　哲宗立宣仁后，臨朝正人君子相率在位，諸大臣奏事但取決于宣仁，惟蘇頌奏宣仁后，必再禀哲宗，有宣諭必告諸臣俯伏而聽。

明・張溥《七録齋近集》卷一二《宣仁之誣》　宋代稱治，莫盛于元祐，爲之主者，宣仁高太后也。【略】神宗即位，變更法制，后時以皇太后居寶慈宫，常流涕語帝，憂王安石亂天下。帝崩，始同哲宗聽政，海内乂安。或謂：神宗子也，宣仁母也，子行不順，教誨惟母。熙豐之間，羣小馳騖，宣仁曷不勸帝早遠佞人，守成憲？亂而後改，事乃多矣。然女主垂簾，國家所諱，哲宗十歲孩童無知，太皇太后慮深社稷，不得已而朝羣臣，若壯子當陽，政繇外出，朝廷大事，豈所預聞？惟神宗素志慕堯舜，而所任皆驩兜，太后深宫憂念，未嘗不憐而泣也。忽然抱孫，寧堪再亂？親賢遠奸，修革庶政，掩吾子之非，奠配天之業，非求名而爲，處勢適然爾！賊臣章惇輩懟憤放廢，媒蘖聖人，詭宣訓之辭，造同文之獄，是可忍也，孰不可忍。盍思開寶以來，太宗謀契丹，仁宗困西夏，君子雖進而未盡用，小人雖退而未盡舍，獨至元祐九年聖政，萬事畢舉，邪正分途，中外晏謐，委裘恭己，功高數帝，且先皇大漸，宰相問疾，太皇太后手撫延安，稱兒孝順，立爲太子，黄袍密製，踐祚屹然，勳業如此，慈愛如彼。哲宗寧無人心，遽爲賊臣熒惑，小宛所以歎彼昏也！張士良雜治不服，向太后指天明誣，帝稍感悟，宣仁不廢。然故號雖存，紹述方鋭，謗騰國史，南渡乃辯。以上言之，則孫攻王母；以下言之，則臣弑其君。逆賊之變，顯有莽、操，陰有惇、卞，亦何所不至哉？

明・錢棻《蕭林初集》卷五《元祐論》　吾深尤者，宣仁雖賢后也，哲宗雖幼君也，大臣奏事但取決于太皇太后，帝有言，至無對者，此何等也？匹夫之怒尚不可鬱，況至尊乎？且人子所最親者，父母而已，至大父大母則情不能不少殺。今徒曰以母改子，無妨孝道，多見其篤于時也，

未親政而駢疣之，既親政而脅制之，以致讐割烝命，銍艾國脈，雖小人是搆，實諸君子磯之。昔宣仁垂簾時，惟蘇頌識大體，凡奏后已，必再禀帝。帝有所諭，必告同列聽聖語，帝深重之，故雖諸賢死徙而頌獨獲輕譴。倘當時執政諸臣人人若頌，則上下相得，而讒口自弭，亦何至盡逐天下賢士大夫，以剷國命乎？

清・李繼白《望古齋集》卷九《后妃論》 宋太祖脩身齊家，後來曹、劉二后兩輔幼主，代有懿稱。宣仁太后更任司馬光等，用開元祐之治。明太祖削平大難，馬皇后躬行仁儉，諸所制作，内贊居多。此數后者，先後畧同，槩可見矣。然而明德馬后與鄧后俱良將之子，讀書曉古義，其不營外家之封，與檢勅竇氏賓客、力罷五侯，不與宣仁太后不爲戚党謀恩澤者，並足千古也哉！

清・吳曰慎《周易本義爻徵》卷下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茲介福，于其王母。

如宋神宗時置司馬光於散地，帝崩，哲宗立，宣仁太后臨朝，同聽政，以光為相，甚敬任之。此先愁而後受福於王母也。呂公著、文彦博亦然。

清・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七《安帝三》 母后臨朝，未有不亂者也。【略】司馬温公歷鑑於漢、唐，而戴宣仁后以行其志，佞者爲之説曰：母改子道。豈非過乎？

清・張彦士《讀史讐疑》卷九《宣仁高后》 高后召用故老名臣，罷廢新法苛政，臨朝九年，朝廷清明，華夏綏定，抑絶外家私恩，人以為『女中堯舜』。李槃曰：『女中堯舜，亦非美稱。』

解曰：槃之意，本《春秋》以立論，是重内輕外、貴男賤女之意也。而不知是義也，以之立教垂訓，則可以之論定時事，則未免近於迂也。何也？天地以陰陽二氣生人生物，四海内外未嘗二視之也。是以聖人權輕重，亮可否，有時内者可外，外者可内，未嘗軌一而論也。苟有利於人，有濟於物，聖人亦必與之矣。試以中外較之，南朝十年而屢易其主，北朝百年而不易主，是賢臣之多在北乎，多在南乎？魏主去長安而熒惑入斗口，是天以天子予南朝乎，予北朝乎？與其為小朝廷之偏安，何如小堯舜之聖明乎？即以男女論，不惟女媧之煉石補天，立萬世倫紀之大。后妃之關雎、葛單開周家八百之祥，即中宗之頹靡，猶不若武曌之振興。況高太后善政炳炳，照耀史册，使臨朝日久，則正人日進，規畫大定，遣釁不起，小人遠斥，安見北宋之朝廷不久安長治乎？吾方惜其臨朝止於九年，一崩之後，官家別用一番人，而宋祚遂，不北而南矣。槃奈何少之哉？曰：『非矣。稱不惟昧於是非可否之宜，而並失夫子《春秋》之旨矣。』

清・納蘭常安《受宜堂集》卷四《韓琦論》 非常之人所以能建非常之功者，豈徒然哉？心求其無愧，事求其可濟，死生利害，一毫不足以動乎其中，若此者，其惟韓魏公乎？公屢用屢黜，喜慍不形於色，嘗決大疑，卻大敵，定策兩朝，措天下如磐石之安。忠亮貞於夙夜，威信著於四夷，自視欿然，常若不足，襟量之大，何所不容？智識之精，誰能蔽之？且善處人骨肉之間，人所難言者不憚委曲，以發其至性，與母言慈，與子言孝，既已保祐之語勉太后，又以承順之言勉太子，兩宮得以孝慈稱，終無毫髮嫌隙，伊誰之力哉？況乎見幾明決，不動聲色，而又非矯情以鎮物，立異以鳴高也。

清・汪紱《理學逢源》卷四《内篇》 《書》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

三代之失，其明鑑矣。呂氏得政，漢室幾移，禍水猖狂，王孫啄死，何董搆難，而漢亡矣。南風擅權，馬牛南渡。武曌入侍，唐統爲周。是皆牝雞之禍歟！然宋室高后，女中堯舜，似未可以司晨議之，而究之高后撤簾，哲宗變政，紛紛紹述，宋室終微。蓋惟陽失權而後陰以用事微，獨長舌妖狐流禍人國，即不得已，而黄裳位五，小畜西郊，亦必非邦家之幸也。

清・劉統勳等《評鑑闡要》卷八《宋神宗・太皇太后因吕大防等問疾言公等宜早退目》 以宣仁之賢，意其彌留之際，必深囑大臣公忠體國，以輔少主，即慮哲宗他日之蔑棄老成，更張新政，則當并召哲宗面諭之，以防微杜漸之道克全令名，斯為合理。乃對諸臣丁寧嗚咽，勸以宜早引退，是全為私，絶不類其平日之所行矣。諸臣非不明大義者，尚何忍洩之於人，傳之於後，且隱然啓人以阿附之嫌哉？是盖出於史家傅會之説，不可信也。

清・夏之蓉《讀史提要録》卷一〇《宋》　宣仁高太后有德有才，不愧女中堯舜。元祐初政清明，皆太后之力也。自太后殁後，羣小乘間害政，范祖禹雖反覆指陳，終不見聽。迨後林希為中書舍人，逞毒於元祐諸臣，至以『老奸擅國』之語陰斥宣仁，名節掃地矣。

清・盧金鏡《周易外傳》卷二《上經二》　宣仁太后初臨朝，即出近侍尤無狀者十三人，罷户馬、保馬、軍器、匠物、貨場、免役錢、免行錢、保甲錢、方田、團將新法十餘事。事出中旨，大臣不知也。起用司馬光等，而王安石之黨呂惠卿、章惇、蔡確、呂嘉問、鄧綰等皆斥外。光議復差役，蘇軾力爭不可，光不聽，卒復之。畢仲游致書申論，光為聳然，然元祐之治固與慶歷並稱矣。

又　卷四《下經二》　宣仁皇太后，英宗正配高后也。哲宗以幼冲嗣位，宣仁臨朝同聽政，起用司馬光、呂公著暨當時諸賢者，畢集於朝，泰交之盛，後世以慶歷、元祐益稱，於是黜羣小，罷新法，與民休息。遼主戒其邊吏曰：『無開釁生事，南朝盡行仁宗之政矣。』九年之間，朝廷清明，中外綏定，宣仁秉政之力也，人稱女中堯舜。

清・愛新覺羅・弘曆《樂善堂全集》卷六《宋宣仁皇后論》　《易》曰：『家人：利女貞。』言閨門王化之始，必女貞然後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故内助之賢，人君治國之本也。至於母后臨朝，尤難其任。三代以下，賢后不為少，而臨朝者未有能全令名以施恩於天下。宋之宣仁，人稱之為『女中堯舜』，洵以臨朝無闕政，而用賢録能以成元祐之治也。當神宗敗常亂度，信用小人，天下大壞，宣仁起而拯之，用司馬光、呂公著諸賢，放棄奸回，大變其法，於是海内欣欣知有生之可樂，豈非宣仁之施恩於天下哉？天不祚宋，宣仁崩殞，小人之萌蘖復生，大肆姦毒。凡司馬光諸賢，死者追貶，生者斥逐，至欲追廢后號，賴向后而止。小人之心欲快其意，而不顧天下之治亂，何其忍歟？嗟夫！天下之事，數君子成之而不足，而一二小人敗之而有餘。韓、歐為治於英宗之朝，僅能紹於嘉祐；而王安石一變其法，天下遂大擾。司馬光諸賢孜孜矻矻，窮盡其力，方使天下解倒懸之苦，而章惇、蔡卞一肆其毒，諸賢固受擯斥之辱，而海内復有塗炭之災，再傳而為南宋矣。小人之害國，可勝言哉！

清・陳蕃《經史析疑》卷二三《宋紀》　問宣仁太后臨朝何如，史臣曰：『太后召用故老名臣，罷廢新法苛政，臨朝九年，朝廷清明，華夏綏定，力行故事，抑絶外家私恩，人以為女中堯舜。』

清・計大受《史林測義》卷三一《英宗宣仁皇后高》　臣讀《后妃傳》至宣仁惜元祐孟后之福薄，諭元祐大臣以早退，竊疑二者均非實録。孟后以賢淑極一時之選，而不受天祐者，則氣數之非可測識。册立之日，宣仁何術，預已知之？且當宋室全盛，而二十年後汴京傾陷，流離播越，亦豈逆計所及？而曰：『異日國有事變，必此人當之。』宣仁何術，又預已知之？至若宣仁不豫，語呂大防、范純仁等曰：『老身没後，必多有調戲官家者。』誠知其如此，則必顧諸臣以勉留輔政，無替今日，勅哲宗以圖任舊人，無惑邪言。雖他日事未可知，所以為天下國家計深遠也。乃曰：『公等亦宜早退，令官家別用一番人。』則何也？蓋一旦老成去國，即君子小人之所為進退消長，別用一番人必別行一番事，因以售其調戲之術，欲不復盡改元祐之政，盡逐元祐之臣，不可得矣。以女中堯舜而煦煦然為大防等保全之策，顧反不為身後宗社安危、生民休戚之慮乎？臣謂必非宣仁之言也。此皆史家過稱宣仁以有先見之智，作後事之張本。夫豈實録哉？

清・凌揚藻《蠡勺編》卷一四《昭慈太后手詔》　世知宋宣仁太后之賢古今未有，不知昭慈孟太后亦難能而罕覯也。

清・張宗泰《魯巖所學集》卷三《宣仁之誣》　藝祖立誓碑於太廟寢殿之夾室，有勿得殺士大夫之約，子孫奉以無失，此固有宋家法也。而後世權奸之臣，無所顧忌，遂恣意為病國之事，乾綱不振，而國勢之弱亦隨之。當神廟升遐，宣仁垂簾，不立其子而立其孫，此時宣仁體國之誠，可告天地，可質鬼神，而蔡確、邢恕諸奸搆釁宫庭，誣宣仁有廢立意，謂己有定策功，蓋將肆其離間之謀，以敗王室也。斯即正共鯀之罪，嚴兩觀之誅，以奠宗社，以警羣小。安在其遂有傷於國體，乃宣仁持疑於内，范純仁、傅堯俞等又力為調護於外，詎知君子能曲全乎小人，而小人決不肯甘心於君子。厥後宣仁既没，羣奸復起，興同文之獄，極羅織之慘，必欲置諸賢於死地而後快。行且欲廢宣仁為庶人，嘻！悖亦甚矣。《傳》曰：善為國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又曰：見無禮於其君者，逐之如鷹鸇之逐鳥雀，有宋君臣，其亦曾聞斯義否耶？

清・林昌彝《小石渠閣文集》卷一《調停議》　昔宋元祐時，宣仁太后臨朝，用司馬光、呂公著爲相，當時羣賢畢聚，天下咸望治平，以爲庶幾嘉祐之風矣。

清・方宗誠《讀宋鑑論》卷中　天下事當乘勢乘時，方哲宗幼冲，太后同聽政，正士盈朝，此時比勢足以勝小人，使司馬公、呂公、文潞公、范純仁輩見微知著，防小人之復用，則當乘此時勢取小人而盡竄之，明其誤國之罪，置之於死，以爲世戒，以防後患，即太后仁慈不肯，而諸賢亦必愷惻詳明，一矯宋初過於寬仁之弊，則善矣。惜乎太后與諸君子皆狃於仁厚，而不能乘時以大振乾剛也。

清・吴慶坻《蕉廊脞録》卷一　又如垂簾聽政之制，宋宣仁太后稱爲女中堯舜，羣情歡洽，國本無傷。

清・葉德輝《覺迷要録》卷三《公論一・江督劉息邪説論》　中國歷代以來，每遇人主幼冲，母后臨朝稱制，垂爲令典，史冊昭然，其最賢者如漢之明德馬太后、宋之宣仁高太后，稱爲女中堯舜。維時國家全盛，易於守成，未若我皇太后運際多艱，勢成孤立，卒能撥亂反正，以奠磐石而固苞桑，功德之隆超邁千古也。

藝文

宋・文彦博《文潞公文集》卷八《宣仁聖烈皇太后挽詞》　九年四海被清暉，瑞彩重輪照殿幃。間日視朝勤旰食，未明思政事宵衣。存心庶務勞千慮，決意真游厭萬機。下土顒顒望霄漢，仙輿直指厚陵歸。

老臣八十慙尸素，掛了貂冠歸洛陽。芝詔薦臨優眷注，蒲輪促起預平章。重辭禁幄猶如昨，今逐靈輿益自傷。勉策衰羸來鞏固，臨風灑淚厚陵傍。

《蘇軾詩集》卷三六《大行太皇太后高氏挽詞二首》　至矣吾三后，功高漢已還。復推元祐冠，蓋得永昭全。有作猶非聖，無私乃是天。侍臣談道要，家法信家傳。

却狄安諸夏，先王社稷臣。固應祠百世，何止活千人。定策天知我，忘家帝念親。萬方何以報，得疾爲勤民。

又　卷四六《太皇太后閣春帖子詞六首》　琱刻春何力，欣榮物自知。發生雖有象，覆載本無私。

小殿黄金榜，珠簾白玉鈎。一聲雙日蹕，春色滿皇州。

仗下春朝散，宫中晝漏稀。兩廂休侍御，應下讀書幃。

五日占雲十日風，憂勤終歲爲三農。春來有喜何人見，好學神孫類祖宗。

共道十年無臘雪，且欣三白壓春田。盡驅南畝扶犁手，稍發中都朽貫錢。

不獨清心能省事，應緣克己自銷兵。傳聞塞外千君長，欲趁新年賀太平。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四《宣仁聖烈皇后挽辭五首》　辰極閟軒輝，天人覆玉衣。兩朝臨大寶，太皇太后在神宗末年已聽政。九載運璇璣。永巷私門絶，通閨外族稀。蕃釐崇構闢，應待富神歸。

及物深仁遠，流光内德昭。徽音繼任姒，至治協黄堯。崇慶纔虧膳，延和遽罷朝。千官號慕處，聲動九重霄。

避殿尊先后，垂帷祐聖孫。憂勤萬機政，聽納七臣言。功載生民詠，神遊永厚原。鴻名兼四德，難盡贊坤元。

六月因山葬，三年率土哀。風雲金殿暗，霧露石門開。羽衛環神岳，衣冠返帝臺。悲涼九虞禮，不見大安回。

元禩臨朝日，羣賢輔政辰。孤臣起南國，再命入洪鈞。雨露恩彌渥，涓埃報未因。守藩垂老恨，無路從靈輴。

宋・陳師道《後山詩註》卷一《寄外舅郭大夫》　丈人魯諸生，明刑如皋陶。幸寬右顧憂，未惜一身遥。西南萬里行，可以斷繩橋。慎勿冠惠文，神母仁如堯。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一九《恭輓宣仁聖烈太皇太后四首》　受遺開嗣聖，約禮避前人。聽覽從公議，艱難付老臣。宫車閽闔晚，帳殿鞏原春。似待吾君長，雲軒即上賓。

聽朝驚屢輟，端拱異平居。垂殿簾初徹，因山道已除。書遺長樂記，音斷濯龍車。詰下猶加惠，華夷定宴如。

因革功兼至，權宜道可稱。力扶天步穩，端拱太陽升。椒寢移彤管，

泉關付漆燈。須知天子孝，不獨改園陵。

勳業三朝盛，哀榮萬國同。人疑無外戚，家不選中宮。天泣時零雨，神遊恐御風。憂勞如治水，九載亦成功。

元・尹廷高《玉井樵唱》卷上《宣仁太后遺像》 謗史欺天祇自欺，母能改子更何疑。女中今識真堯舜，愁絶年年社飯時。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集》卷三二《隆福行宮一》 詩裏山河瞻象服，女中堯舜宋宣仁。從今隆福宮闈月，聖壽輝煌一萬春。

元・陳孚《陳剛中詩集》卷三《玉堂藁・野莊公與孚論漢唐以來宰相有王佐氣象得四人焉命孚爲詩并呈商左山參政謝敬齋尚書・司馬君實》 熙寧誤相老安石，惡政變盡法三尺。頭會箕斂禍尚可，動驅赤子陷鋒鏑。端明相君從西來，大梁草木亦動色。紫簾中坐女堯舜，甘雨一洗大地赤。平生受用惟忠貞，妻無完裙面如腊。十年布衾二頃田，走卒兒童服至德。誰將誣語仆魏碑，丹心自有蒼蒼識。至今涑水一卷書，尚爲乾坤立人極。

元・袁華《耕學齋詩集》卷六《復鄒忠公墓爲謝子蘭賦》 有宋開國三百年，聖君哲后登才賢。内無吕賈武韋禍，昭憲流裕遠且綿。宣仁垂簾輔哲廟，初政彷彿元豐前。奈何權奸枋國命，黨籍忠良俱左遷。紫宮正位儼宸極，豈假巫祝循私偏。非言搆獄獄詞具，奉詔廢作瑶華仙。謀之者誰郝内侍，卯金刀氏相夤緣。元符授册立爲后，奸臣揣摩機已先。維時忠公居諫省，從容奏對言便便。屬比祥符永平事，春秋大義星日懸。孟后既廢不可復，劉豈得擅中宫權。遂良還笏爲斥武，好禮上書因諫玄。忠言逆耳竟遠謫，徒步獨上新州船。貞哉賢母成子志，身落瘴鄉甘棄捐。端王嗣位肆大眚，放逐兩載蒙生還。尋復正言轉司諫，三守劇郡親蕃宣。俄承天語詢諫草，云付烈焰飛炎烟。僞書一出那可辨，再由衡岳移漓川。澹山寺中啼怪鳥，仙宫嶺下流清泉。精誠端能動天地，神物衛護非僞傳。豺狼載路尚猖獗，脱身虎口仍顛連。放還未幾瘴癘作，一病不起寧非天。僅存餘息見故友，言以國事猶拳拳。公也程門弟子列，存心慎獨功彌專。思陵贈謚發潛德，已死奸諛應凛然。常州城北十里許，高墳纍纍官道邊。政和迄今二百載，子孫散落犁爲田。牛羊暮下蒿棘滿，淚落行路興哀憐。謝君忼慨當世士，獻書天府言數千。建祠復墓限樵牧，新松稚竹清陰圓。嗚呼章蔡終貶竄，同惡豈能謀自全。青山門外一坏土，尚有諸生加豆籩。忠邪猶來難並立，不信請視思賢編。

明・張鈇《碧溪詩集》卷六《讀宋史・哲宗幼高太后垂簾聽政熙寧以蘭弊政罷革略盡》 廿年新法苦生靈，太后當時目所經。退佞進忠諸弊革，垂簾恨不在熙寧。

明・張居正《張太岳先生文集》卷一四《聖母圖贊・宣仁守舊》 宋哲沖年，握圖在宥。尚賴王母，單心擁佑。政必法祖，人惟求舊。一洗熙寧，化爲元祐。休哉女德，唐虞比懋。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四《詠史三十四》 和熹昔臨朝，文彩冠東都。立幼擅天權，不救昆弟誅。宣仁善革故，聖澤沛皇圖。榮名伸敵國，不免子孫誣。追惟正統初，煢然五尺孤。太后坐深宫，格心但詩書。九有頌慈孝，千載仰深謨。

清・沈德潛《歸愚詩鈔餘集》卷五《歷代聖母圖贊・宋高太皇太后》 宣仁當國，哲宗冲幼。相司馬光，有言必售。新法掃除，政惟由舊。召見蘇軾，問卿還官。答遇聖明，燼灰復燃。后曰不然，先帝素懷。讀卿文章，每歎奇才。軾因感泣，上動二聖。金蓮送歸，嘉其忠藎。聽政八年，衆正盈廷。宵人潛伏，華夏綏寧。女中堯舜，史筆特稱。

清・愛新覺羅・顯琰《御製詩三集》卷二二《宣仁之誣》 定議立延安，邪謀終不就。垂簾決萬幾，理政因帝幼。御殿避正牙，外家罷除授。臨朝治清明，九年定宇宙。女中堯舜稱，彤史尊聖后。漢唐若天淵，呂武徒遺臭。惇卞二賊臣，誣謗架詞詬。焚奏未加誅，法紀仍疏漏。

清・唐廷詔《飲月軒詩鈔》卷二《讀史雜詠・宋高太皇太后》 收納羣賢位相卿，時逢元祐一清明。百官肅聽垂簾政，贏得千秋堯舜名。

清・宋棫《雞牕百二稟》卷六《詠史一三二》 女中堯舜頌宣仁，盡斥邪臣任直臣。社飯明年何忍喫，官家別用一番人。

清・黄金臺《木雞書屋詩選》卷三《詠史・宣仁太后》 九載垂簾四海安，挽回元氣補彫殘。羣賢踴躍羣奸惱，愁絶明年賽夢寒。

清・董平章《秦川焚餘草》卷五《讀史偶筆》 守經何似且從權，傳子誰能更與賢。負扆嗣君方出日，垂簾聖母共瞻天。中興政況元公輔，大賚恩還薄海宣。試把史評稽趙宋，女中堯舜祚長延。

清・董貽清《偶存集・讀宋史后妃傳三》 堯舜臨朝冠六宫，一時

弊政革熙豐。佛經寫罷黃袍進，淚灑簾前玉筯紅。

清・陳鍾英《知非齋詩續鈔》卷三《詠古二》 宣仁臨御建親賢，恰是堯天舜日年。亟黜四凶昭象典，還誅少正肅麟編。冰山徙倚原無據，滄海橫流詎可煎。試誦爰書觀罪案，妻孥何意得生全。

清・方濬頤《二知軒詩鈔》卷九《偶成》 至治交推元祐年，女中堯舜任諸賢。溫公再相開言路，潞國遐齡侍講筵。君子若除門户見，僉壬難竊廟堂權。後來章蔡紛紛進，智矣安民燭事先。

清・丁丙《松夢寮詩稿》卷三《短鬢三》 漫將《野語》陋齊東，望治人心足見同。政仰垂簾女堯舜，威張持節老元戎。滄桑令我重生感，社稷憑誰再造功？耐冷袁安眠不起，回春只望日輪紅。

清・徐樾《遺園詩集》卷八《讀史雜感二十二首二十》 自古多女禍，武曌為最烈。萬惡叢一身，其毒過蝮蝎。滅唐以為周，廟食義應絕。繼軌韋庶人，穢德那堪説。淒涼長生殿，烽煙生倉卒。天子為蒙塵，馬嵬醜羅襪。褒妲張孔僖，妖冶充嬖孽。牝雞不司晨，國亡身亦滅。緬維馬班賢，文章豔宮闕。宣仁女堯舜，英主遜明哲。

雜録

宋・劉摯《忠肅集》卷一一《追薦宣仁聖烈皇太后疏》 樂乘白雲，莫返賓天之御；悲摧黔首，同深喪妣之情。啓梵席以歸依，廣真乘之幽贊。伏願宣仁聖烈太后超陞覺路，諸天極樂於非非；延佑寶圖，備福更資種種。臣無任。

宋・范純仁《范忠宣集》卷一八《忠宣公國史本傳》 哲宗、宣仁太后共政，司馬光入相，首改差役法。【略】既至簾前，宣仁后曰：『蔡確以吾比武后。』大防不敢言，獨純仁與王存同奏，乞薄確之罪，不從。【略】宣仁崩後，小人爭論垂簾時事，純仁力陳太皇太后勤勞保佑之功，請依明道故事，下詔戒妄議者。

宋・陳師道《後山談叢》卷三 宣仁后初臨朝，西戎戒邊吏曰：『聖后相司馬公，必用仁宗故事。自今後敢以一人一騎入界者族。』

宋・王鞏《甲申雜記》 宣仁同聽政日，御厨進羊乳房及羔兒肉，宣仁蹙然動容曰：『羊方羔而無乳，則餒矣。』又曰：『方羔而烹之，傷夭折也。』却而不食，有旨不得宰羊羔以為膳。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一 哲宗即位甫十歲，於是宣仁高后垂簾而聽斷焉。及寖長，未嘗有一言。宣仁在宮中，每語上曰：『彼大臣奏事，乃胸中且謂何，奈無一語耶？』上但曰：『娘娘已處分，俾臣道何語？』如是益恭默不言者九年。時又久已納后。至是上年十有九矣，猶未復辟。一旦宣仁病且甚，尚時時出御小殿，及將大漸，謂大臣曰：『太皇以久病，懼不能自還，為之奈何？』大臣同辭而奏：『願供張大慶殿。』宣仁未及答，上於簾内忽出聖語，曰：『自有故事。』大臣語塞，既趨下，退相視曰：『我輩其獲罪乎？』翌日，自上命軸簾，出御前殿，召宰輔，諭太皇太后服藥，宜赦天下。不數日，宣仁登仙，上始親政焉。上所以銜諸大臣者，匪獨坐變更，後數數與臣僚論昔垂簾事，曰：『朕只見臀背。』魯公頃為愚道之，亦深歎哲廟之英睿也。

宋・李朴《豐清敏公遺事》卷一 公數言：『宣仁聖烈皇后佐佑哲宗，垂簾聽政，多退紬小人，洎復進用，遂造為誣謗，今宜辨明。』初上章，蔡京尚未罷，嘗諷公曰：『張寂明正坐言宣仁事，即日罷。』意欲以此動公。公徐曰：『宣仁有大功於天下，久為姦邪所誣，稷備位風憲，豈可緘默而不為辨明？此大事也，雖遠斥所不恨。』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一二 元祐初，哲宗登位，宣仁后垂簾同聽政，首以詔特起公，詔曰：『西伯善養，二老來歸；漢室卑詞，四臣入侍。為我强起，無或憚勤，天下望公與温公同升矣。』公辭曰：『六十三而求去，蓋以引年；七十九而復來，豈云中禮？』卒不起。【略】元豐末，神宗升遐，哲宗、宣仁太后首用温公為宰相。

又 卷一三 哲宗即位，宣仁后垂簾同聽政，羣賢畢集於朝，專以忠厚不擾為治，和戎偃武，愛民重穀，庶幾嘉祐之風矣。然雖賢者不免以類相從，故當時有洛黨、川黨、朔黨之語。洛黨

又 卷一四 元祐三年，范忠宣公為尚書右僕射，有吴處厚者，以蔡確《題安州車蓋亭詩》來，上以為謗訕，宣仁太后得之，怒曰：『蔡確以吾比武后，當重謫。』吕汲公為左丞，不敢言。忠宣乞薄確之罪，不從。初議貶確新州，忠宣謂汲公曰：『此路荆棘已七、八十年，吾輩開之，恐

自不免。』汲公又不敢言，忠宣因乞罷政，以觀文殿大學士知潁昌府。劉摯罷，哲宗與宣仁太后復用忠宣爲右相。宣仁太后寢疾，宰輔入問，后留忠宣曰：『卿父仲淹可謂忠臣，在章獻太后朝勸后盡母道，在仁宗朝勸帝盡子道，卿當似之。』嗚呼，宣仁后之所以望忠宣者，羣臣莫及也。

宋・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卷二九《曾文昭公行述》 哲宗嗣位，宣仁太后垂簾聽政，用司馬溫公、呂申公爲宰相，士多傳時自效。【略】

太皇太后受册，有司檢用章獻明肅太后故事，當御文德殿，奏疏曰：『伏見太皇太后自聽政以來，止於延和殿垂簾視事，受契丹人使朝見，亦止御崇政殿，未嘗出踐外朝。蓋外朝天子之正寧，太皇太后崇執謙德，不欲臨御，以爲天下後世法。推此言之，受册外朝，殆非太皇太后之意，特以故事當然耳。竊詳故事，天聖二年兩制定皇太后受册於崇仁殿，仁宗出自聖意，特詔有司改文德殿，此蓋人主一時之制，非典法也。願下明詔，屈從天聖二年兩制之議，受册於崇政殿，仰稱太皇太后克己復禮、謙恭抑損之盛德。』中批令學士院降詔，如公所請。是歲坤成節，禮官建議於崇政殿上壽，其升殿賜酒并文武百官拜表班次，并用天聖三年故事。三省樞密院時降朝旨，不全用天聖三年故事及有司之議，乃引九年會慶殿上壽如乾元節之儀。公奏疏曰：『太皇太后昨降詔書，以爲不敢自同章獻太后，今此舉似與前後本末不相稱，殆非太皇太后之意，特執政大臣出於不思耳。』疏入，從之。

宋・朱弁《曲洧舊聞》卷二《潞公稱賀哲宗用紙扇宣仁勉哲宗儉德》 潞公稱賀哲宗用紙扇宣仁勉哲宗儉德哲宗御講筵，誦讀畢，賜坐，例賜扇。潞公見帝手中獨用紙扇，率羣臣降階稱賀。宣仁聞之，喜曰：『老成大臣用心，終是與人不同。』是日晚，問哲宗，曰：『官家知大臣稱賀之意乎？用紙扇，是人君儉德也。君儉則國豐，國豐則民富而壽。大臣不獨賀官家，又為百姓賀也。』

又《宣仁令繕寫臣僚章疏置哲宗左右》 宣仁同聽政日，以内外臣僚所上章疏，令御藥院繕寫，各為一大册，用黄綾裝背，標題姓名，置在哲宗御座左右，欲其時時省覽。或曰此事出於簾幃獨斷，外廷初不知也。予見故族大家子弟，往往皆能言之。

宋・曾慥《高齋漫録》 熙寧中上元，宣仁太后御樓觀燈，召外族悉集樓上。神宗皇帝數遣黄門禀曰：『外家有合推恩，乞疏示姓名，即降處分。』宣仁答云：『此自有所處，不煩聖慮。』明日上問何以處之，宣仁答曰：『大者各與絹兩匹，小兒各與乳糖獅子兩箇。』時内外咸歎仰后德爲不可及也。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一 文思院奉上之私，無物不集。宣仁后同聽政九年，不取一物。嗚呼，賢哉！

又 卷二 建炎元年五月二日，門下中書省、樞密院同奉聖旨：『宣仁聖烈皇后保佑哲宗，有安社稷大功。姦臣懷私，誣蔑聖德，著在國史，以欺後世。可令國史院别差官，摭實刊修，播告天下。其蔡確、蔡卞、邢恕、蔡懋，三省取旨行遣，仍不得引用。建炎元年五月一日。』【略】

詔宦者張士良與衛同爲御藥，主宣仁閤中文字，而其言亦無顯狀。但云衛嘗預知來日三省所奏事，作掌記與太母爲酬答執政之語，太母每垂簾，但誦之而已。又言太母彌留時，衛可否二府事，晝夜晝依晝可，及用御寶，皆出於衛而不以禀上也。【略】

江贄讀端友書：靖康元年月日，諸王府贊讀臣江端友昧死再拜上書皇帝陛下：臣伏覩宣仁聖烈皇后當元豐末垂簾聽政，保佑哲宗皇帝，起司馬光爲宰相，天下歸心焉。九年之間，朝廷清明，海内乂安，人到於今稱之。其大公至正之道，仁民愛物之心，可以追配仁宗。至於力行祖宗故事，抑絶外家私恩，當是時耆老盛德之士，田野至愚之人，皆有復見女中堯舜之語。且功德巍巍如此，天下歌誦如彼。而一邪恕搆造無根之語以爲謗議，使後世疑焉，如日月之明而浮雲蔽之，臣不勝痛恨。初，元豐中，高遵裕大敗於靈武，責散官安置。未幾，神宗崩，哲宗嗣位。宰臣蔡確以謂遵裕者，宣仁之族叔也。即建請牽復，以悦宣仁之意，而不知宣仁之不私其親也。宣仁簾中宣諭曰：『遵裕喪師數十萬，先帝緣此震驚，悒悒成疾，以至棄天下。今肉未寒，吾豈忍遽私骨肉而忘先帝，推恩獨不可及遵裕。』確謀大沮。後確責知安州，作詩譏訕，坐貶新州。而邢恕乃確之腹心也，偶與遵裕之子士京中山同官，遂以垂簾時不推恩牽復事激怒之。使上書言王珪曾遣遵裕之子士充來議策立事，遵裕斥去之。士充庸懦不識字，實恕教之爲書。士充疏遠小臣，素不識珪，珪安得與之議及社稷大計，又何從輒通宫禁語言？且上書時，珪、遵裕、士充亦皆死矣，何所

考按？臣竊聞《元豐八年時政記》，卽蔡確所修也。其載三月中策立事甚詳，何嘗有一疑似之言！恕之本心，但謂不顯王珪異同，則難以歸功蔡確，而不知厚誣聖母之罪大也。恕之爲人，非獨有識之士無取，其子居實，亦不樂其父所爲也，天下皆知之。章惇，排斥元祐者也，在簾前奏事，悖傲不遜，都堂會議，以市井語誚侮同列，豈忠厚君子哉！尚云極力以消除徐王覬覦之謗，惇與王珪、蔡確同爲執政，受顧命，使當時果有異同，豈肯復爲此言乎！則恕之謗，可謂欺天矣。緣此，紹聖中蔡卞獨倡追廢聖母之議，賴哲宗仁孝，不聽其說。不然，人神痛憤，失天下心，爲後世笑，悔可及乎？自比年以來，天變屢作，禍亂繁興，水旱相仍，夷狄內侮，安知非祖宗在天之靈赫怒於斯耶？至於高氏一族，銜冤抱恨，無所伸雪，亦足以感傷和氣，召致災祥，未必不由此也。臣竊惟聖人之德莫先於孝祖廟，帝王之政必急於明是非，陛下卽位以來，登用賢俊，退斥姦邪，如追贈司馬光等，旣已辯人臣之謗而明是非矣。而宣仁聖烈皇后者，神宗之母、陛下之曾祖母也。負謗三十餘年，公卿大臣未嘗以一語及之，可不痛乎！范純仁遺表有云，宣仁之誣謗未明，使純仁在朝廷，必能辯之也。臣願陛下勅有司，檢求案牘，推究言語之端，發之於誰何？其證佐安在？則小人之情見矣。誕發明詔，曉諭中外，庶使遠邇臣民，疑議消釋，渙然如春冰之遇太陽，豈不快乎！然後以策告宣仁及神祖廟，上以慰在天之靈，下以解人神之憤。昔漢靈帝夢威宗，怒其責宋皇后；周成王時，皇天動威，彰周公之德。以此知宗廟之靈，禍福之變，甚可懼也。宣仁之謗，臣以爲陛下惟不聞耳。聞而不辯，豈所謂教天下以孝乎？臣不勝區區之情，惟陛下裁擇。臣端友惶恐昧死再拜。

宋・范公偁《過庭録・忠宣等問宣仁后疾哲廟叱出》 忠宣等問宣仁后疾哲廟叱出元祐八年季秋二日，忠宣、吕汲公、安厚卿秉政。宣仁聖烈皇后寢疾，中外憂惶，三公詣閤門乞入問疾，詔許之。至御榻前，障以黄幔。哲廟黄袍幞頭立榻左，三臣立右。汲公進問曰：『太皇太后聖躬萬福。』后曰：『老婆待死也。累年保佑聖躬，粗究心力，區區之心，只欲不墜先烈，措世平泰，不知官家知之否？相公及天下知之否？』辭氣憤鬱。吕公未及對，哲廟作色，叱曰：『大防等出。』三公趨退，相顧曰：『吾曹不知死所矣。』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九《薄昭田蚡》 宣仁聖烈后臨朝，宰相蔡確乞復其官，后曰：『遵裕靈武之役，塗炭百萬，得免刑誅幸矣，吾何敢顧私恩而違天下公議！』其聖如此，雖有昭、蚡百輩，何所容其姦乎？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三 元祐初，兩省以上官多內降差人，韓玉汝患之，簾前論列。宣仁云：『相公門知有吕夷簡否？劉太后時多有內降，吕夷簡亦如此奏。』陳章獻云：『相公知否，一小孩兒與一婦人不與人些恩澤，怎生把握天下？夷簡拜謝，非臣所及。』韓曰：『維持天下正須公議，不在私恩。』按宣仁垂簾，內降差除兩省以上官，蓋范忠宣、范正獻、蘇文定、朱公掞之流也。章子厚嘗奏云：『得非左右所薦。』后云：『皆大臣所薦，非左右。』玉汝爲相，屢以除授私其子姪，爲臺諫所劾，而此乃以擢用忠賢爲章獻與人恩澤之比，其誣罔抑甚矣。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中 宣仁太后勸神廟不可輕用兵，當以兩國生靈為重，縱使獲捷獻俘，不過主上坐正殿受賀而已，生靈肝腦塗地萬萬矣。此真女主堯舜，神廟自此兵議少息。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三〇《本朝四・自熙寧至靖康用人》 問：『章子厚說，温公以母改子，不是。此說却好。』曰：『當時亦是温公見得事急，且把做題目。』問：『温公當路，却亦如荆公，不通商量。』曰：『温公亦只是見得前日不是，己又已病，急欲救世耳。哲宗於宣仁有憾，故子厚輩得入其說。如親政次日，卽召中官。范淳夫疏，拳拳君臣之間，只說到此，向上去不得，其如之何？』問：『宣仁不還政，如何？』曰：『王彦霖繫年録一段可見。嘗對宣仁論君子小人，彦霖云：「太皇於宮中須說與皇帝。」曰：「亦屢說，孫兒都未理會得。」觀此一節，想是以未可分付，故不放下。宣仁性極剛烈。蔡新州之事，行遣極重。』曰：『當時若不得范忠宣救，殺了他，他日諸公禍又重。』曰：『賴有此耳。』

清・倪師孟等［乾隆］《震澤縣志》卷三五《撰述五・集文一・［明］楊一清〈題宋高宗王著作敕詞〉》 宋宣仁太后之賢，古今未有，一時羣姦肆爲詆誣，著在國，歷數十年未有能正之者。自隆祐宮中之言，感悟高宗，始命范太史之子冲率諸儒臣考異辨誣，爲朱墨史，國是以定，罪人斯得，與是事者厥功懋哉？

清・汪紱《理學逢源》卷一二《外篇・師儒》　神宗崩，哲宗立，高太后聽政，始悉罷新法，而論者莫不深罪安石。伯子曰：『新法之行，實吾輩激之，未可獨罪安石也。』

清・福格《聽雨叢談》卷八《茶》　至於用沸湯瀹芽茶，一浸即飲，取其香郁爲美，清冽爲甘，則不知始於何時。宋宣仁太后詔免龍團而進葉茶，應是芽茶之始。

向太后當權

綜述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〇《徽宗紀十》　元符三年春正月己卯，哲宗崩，皇太后坐福寧殿東垂簾，謂宰臣章惇等曰：『皇帝已棄天下。』惇等哭，皇太后曰：『皇帝無子，天下事須早定。』惇獨厲聲曰：『當立同母弟。』皇太后曰：『以年則申王長，當立；以禮律同母弟，簡王當立。』皇太后曰：『俱是神宗子，豈容分別？當立端王。』惇等唯唯承命。王入，即皇帝位于福寧殿，奉遺制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

又　卷一二《欽宗紀》　元符之末，欽聖憲肅皇后垂簾，曾降指揮，復册命爲元祐皇后。可檢會恭依元降指揮，仍尊爲元祐皇后，以順天下之意。

又　卷九五《章惇傳》　哲宗崩，欽聖憲肅皇后議所立。惇曰：『以禮律言之，母弟簡王當立。』欽聖后曰：『老身無子，諸王皆是神宗庶子。』惇復曰：『以長，申王當立。』欽聖后曰：『申王病廢，不可立。』惇尚欲有言，知樞密院事曾布叱惇曰：『章惇聽皇太后處分。』簾卷，徽宗已立矣。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一四《皇太后手書付三省元符三年六月癸亥》　吾權同聽斷，本非吾志，艱難之初，欲止不敢。黽勉于茲，日計一日，苟可得已，宜不待時。乃者皇帝以大行山陵事重爲請，故候祔廟禮畢，即遂退處。今皇帝聖智日躋，萬務益習，仁明睿斷，裁決中理，海隅蒼生，咸被德澤。吾用慰心，顧復何慮。況山陵營奉就緒，引發有期，或不知止，則豈不蹈古人所戒而失復『子明辟』之義哉。可不俟祔廟，止俟靈駕發引，罷同聽斷。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又　《皇太后罷同聽斷詔元符三年七月丙寅》　朕奉皇太后手書，可不俟祔廟，止俟靈駕發引，罷同聽斷。朕以眇身，獲承大寶，實賴皇太后仁聖，敉寧萬邦。遽奉玉音，靡遑安處，涕泣拜請，至于累旬。雖盛德徽猷，度越今古，顧惟不類，懼弗克勝。聖志莫回，未知攸濟。勉遵慈訓，深惕于懷。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又　《皇太后罷同聽斷德音元符三年七月癸酉》　門下：朕奉承聖緒，追述先猷，仰恃母儀，共安天下。皇太后深誡稱制終身之失，確遵復子明辟之言，薦降手書，期罷同政。超今冠古，夐不可儔。遺大投艱，懼弗克任。既莫回于聖志，思有顯于慈親。永惟此心，未知攸稱。豈特用三牲之養，固當奉四海之歡。用伸錫于渙恩，俾益孚于慈德，應四京諸道，云云。於戲！宥過無大，式于九圍；立愛惟親，加于百姓。咨爾中外，咸體朕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二〇　（元符三年春正月己卯）皇太后坐殿東，垂簾，宰臣、執政至簾前，皇太后哭諭宰相章惇等，惇等皆哭。皇太后曰：『邦家不幸，太行皇帝無子，天下事須早定。』惇厲聲曰：『在禮律，當立同母弟簡王。』皇太后曰：『神宗皇帝諸子，申王雖長，緣有目疾。次即端王當立。』惇又曰：『論長幼之序，則申王爲長；論禮律，則同母之弟簡王當立。』皇太后曰：『俱是神宗之子，豈容如此分別？於次端王當立。兼先帝嘗言端王有福壽，又仁孝，不同諸王。』於是知樞密院事曾布曰：『章惇未嘗與衆商量，皇太后聖諭極當。』尚書左丞蔡卞曰：『當依聖旨。』中書侍郎許將亦曰：『合依聖旨。』惇默然。既承命，退至堦前，都知梁從政等白召五王問疾。章惇曰：『且召五王來看。』諸王尋至內東門。是日端王偶在假，皇太后再遣中使召王，且戒使者，若王復辭，即扶持上馬以來。俄頃王至，獨召入，於福寧殿東起居訖，升殿。惇等從至寢閣簾前，皇太后諭曰：『先帝無子，端王當立。』王對曰：『申王，兄也。』固辭。久之，皇太后曰：『申王有疾，王次當

立，王不須辭。』王又辭再三。太后再三宣諭，惇等進曰：『天命所屬，大王當上爲宗廟社稷大計，不當辭。』徽宗乃卽皇帝位。宰臣等稱賀畢，召翰林學士承旨蔡京於內東門幕次草遺制進入。久之，上命中使宣輔臣面諭，請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皆奏曰：『陛下聖德謙挹如此，不知皇太后聖意如何？』上曰：『適懇請已許，及遺制未下，可添入。』遂詣簾前具陳上旨。皇太后曰：『爲皇帝再三懇請，然皇帝年長聰明，不須更如此。』輔臣皆曰：『願爲國大計，勉從皇帝所請。』乃呼閤門、御史臺追班宣遺制；宰臣再升殿，奠茶酒訖，移班詣東序，賀皇帝卽位。又奉慰訖，宰臣、親王、嗣王、執政皆升殿號泣，上慟哭久之；又慰皇太后於簾前，復位，哭，乃出。【略】

（庚辰）詔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並依嘉祐、治平故事施行。

是日，三省、樞密院聚議，尚書左丞蔡卞曰：『都知等來太常計會儀範許與不許之類，先閱《會要》，見天聖、嘉祐垂簾故事，皇太后稱「吾」，臣僚上表，答云「覽表具知，所請宜不許宜許」及五日一垂簾同聽政，臣僚起居皇太后訖，移班起居皇帝。皆天聖故事。嘉祐末，英宗請慈聖同聽政，五月同御內東門小殿垂簾，至七月十三日，英宗間日御前後殿，輔臣奏事，退，詣內東門簾前覆奏皇太后。《會要》云：「皇太后勉徇上請，同聽政，而未嘗御前殿，百司亦不奏事，惟中書密院詣內東門小殿覆奏事而已。明年手書還政。」又故事，惟慈聖不立生辰節名，不遣使契丹。若天聖、元豐則御殿垂簾，立誕節名，遣使與北朝往還，及避家諱等。』曾布問同列，今日當如何處之？章惇以下皆曰，當具此二次故事稟旨。布獨曰：『不然，此事乃吾輩所當任，若稟上旨，恐難裁減；若稟長樂，亦難可否。今上長君，豈可垂簾聽政！正當從吾等請，如嘉祐故事施行，乃爲得禮。』衆皆以爲當然。卞徐曰：『卞猶疑之，天聖、元豐與今日，皆遺制處分，與嘉祐末英宗請聽政不同，萬一爲他人議論，如此奈何？』布曰：『不然，今日之事雖載於遺制，實出自德音，又是長君，正與嘉祐事相似。』衆以爲當。卞亦曰：『須如此講議，乃說到道理處。』遂同入簡子，乞晚臨訖奏事，退，詣簾前覆奏。尋得旨，依奏。晚赴晡臨，遂至東序。起居訖，升殿，上服淺黃袍紅帶。遂出嘉祐、治平故事進呈，上曰：『恰一般。』布遂指五月同御小殿，蓋英宗方服藥，恐未嘗同坐；至七月御前後殿，卽是英宗已安，日御前後殿，奏事，退，赴內東門覆奏。今日正當用此故事。又言：『雖遺制所載，實出自德音，正與治平事一般。』又言：『章獻時仁宗方十三，宣仁時大行方十歲，陛下豈可坐簾中？』上甚悅，曰：『事體雖當，然且更稟皇太后聖旨。』布曰：『陛下長年，聖德謙挹，請皇太后權同聽覽；今故事如此，固當稟皇太后，然足以見聖意謙屈，曲盡事體。』同列亦皆稱賀。及至簾前奏事，進呈嘉祐故事如前，太后曰：『相公等裁定。』惇等皆曰：『須稟聖旨。』太后又曰：『莫奏取官家指揮？』布曰：『適皇帝再三令稟皇太后聖旨，兼此事是皇太后身分事，皇帝實難裁處。』惇亦曰：『是太后面分事。』太后遂言：『皇帝長成，本不須如此，只爲皇帝再三堅請，故且勉從。非久便當還政，只如慈聖故事甚好。』惇等皆稱贊皇太后聖德謙恭，德音如此，實近世之所罕有。布又曰：『既得旨，不御前後殿，惟三省、樞密院於內東門覆奏職事；則百司皆不奏事，臣僚不上表章，生辰不建節名，不遣使契丹，皆當如慈聖故事。』太后曰：『已知。』布又曰：『如此，便批聖旨施行。』太后又宣諭曰：『皇帝所生陳貴儀，當追贈皇太妃。』惇等愕然，方覺思慮所未及，唯唯奉詔。又曰：『皇帝以申王是兄，欲優加禮數。』惇等皆曰：『聖意如此甚善。』又宣諭曰：『皇帝欲先次優與官封。』惇等皆曰：『來日便進呈鑰院降制。』太后曰：『好。』又奏：『大行皇帝皇后當別建宮殿名號，容續具奏稟，緣不可居坤寧。』太后亦曰『好。』自初奏事簾下，見上只立於太后坐側，及言申王事，又於椅子後附耳語，太后故又再宣諭。是日，宰執各賜酒食，皆短表謝。知客司白親王以下皆用兩表，曾布曰：『不須。』蓋已得旨也。又謂同列曰：『奏事先奏皇帝，次覆奏太后，如今日所得指揮。』遂爲定式矣。【略】

先是，上謂輔臣曰：『皇太后只有二弟，當優與推恩。』蔡卞曰：『與節使。』曾布曰：『觀察使覃恩恐只合移鎮。如此是轉兩官，兼節鉞非轉官可比。然紹聖初，大行初親政，太后、太妃家亦各轉官。』上曰：『如此，更以上有何恩數？』卞曰：『使相。』布曰：『此尤不可輕授。』上亦默然。布又曰：『朱伯材、任瑜恐亦當遷，紹聖初遷兩官。』上曰：『不同，且近後。』既而上令與宗回、宗良建節，輔臣覆奏。太后曰：『不可，外人將謂纔聽政，便以濫恩及私家，決不可。』布曰：『皇帝聖

意甚堅，再三云太后親弟唯此兩人。』太后曰：『固是如此，然必未可，若皇帝欲爾，亦須俟禫除別議。』上始欲以宗回、宗良恩命與申王同日降制，輔臣具以聞。太后曰：『與申王同日遷改，豈不取笑中外！但且緩之。』尋得御批云：『且依例推恩，其節度使指揮未可施行。』及是，皇太后謂輔臣曰：『本不須同朝聽政，止爲官家堅請，禮數過當。』皆對曰：『慈聖作后時，曹佾已爲節度使。』太后曰：『只有二弟，然皆不近道理。』曾布曰：『佾人才亦至尋常。』太后曰：『宗回怎生得似佾！』蔡卞曰：『宗良亦簡静。』太后曰：『卻是傳範不可得，今有三叔父，皆未曾霑恩。』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一一《徽宗皇帝上》（崇寧元年）七月戊子，蔡京右僕射。【略】

先是，元符末，哲宗升遐，上即位，欽聖太后垂簾同聽政。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五二《帝系考三》　哲宗立，尊神宗欽聖憲肅向皇后爲皇太后。哲宗崩，獨決策迎立徽宗，帝請權同處分軍國事，辭，帝固請乃從。令外間不避家諱，不立誕節名，不通使遼國，輔臣不於小殿奏事。纔六月，即還政。明年崩。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元符三年正月己卯，哲宗崩，皇太后垂簾，哭謂宰臣曰：『家國不幸，大行皇帝無子，天下事須早定。』章惇厲聲對曰：『在禮律當立母弟簡王。』皇太后曰：『神宗諸子，申王長而有目疾，次則端王當立。』惇又曰：『以年則申王長，以禮律則同母之弟簡王當立。』皇太后曰：『皆神宗子，莫難如此分別，於次端王當立。』知樞密院曾布曰：『章惇未嘗與臣等商議，如皇太后聖諭極當。』尚書左丞蔡卞、中書門下侍郎許將相繼曰：『合依聖旨。』皇太后又曰：『先帝嘗言，端王有福壽，且仁孝，不同諸王。』於是惇爲之默然。乃召端王入，即皇帝位，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略】

（元符三年）秋七月丙寅朔，奉皇太后詔，罷同聽政。【略】癸酉，以皇太后還政，減天下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

又　卷二四三《后妃傳下・神宗欽聖獻肅向皇后》　神宗欽聖憲肅向皇后，河内人，故宰相敏中曾孫也。治平三年，歸于潁邸，封安國夫人。神宗即位，立爲皇后。帝不豫，后贊宣仁后定建儲之議。哲宗立，尊爲皇太后。宣仁命葬慶壽故宫以居后，后辭曰：『安有姑居西而婦處東，瀆上下之分。』不敢徙，遂以慶壽後殿爲隆祐宫居之。帝將卜后及諸王納婦，后敕向族勿以女置選中。族黨有欲援例以恩換閤職，及爲選人求京秩者，且言有特旨，后曰：『吾族未省用此例，何庸以私情撓公法。』一不與。帝倉卒晏駕，獨決策迎端王。章惇異議，不能沮。徽宗立，請權同處分軍國事，后以長君辭。帝泣拜，移時乃聽。凡紹聖、元符以還，惇所斥逐賢大夫士，稍稍收用之。故事有如御正殿、避家諱、立誕節之類，皆不用。至聞賓召故老，寬徭息兵，愛民崇儉之舉，則喜見于色。纔六月，即還政。明年正月崩，年五十六。帝追念不已，乃數加恩兩舅，宗良、宗回，皆位開府儀同三司，封郡王。而自敏中以上三世，亦追列王爵，非常典也。

又　卷四七一《曾布傳》　會哲宗崩，皇太后召宰執問誰可立，惇有異議，布叱惇使從皇太后命。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一六（元符三年九月）甲申，翰林學士曾肇上書皇帝及皇太后曰：『夫以皇太后定策之明，還政之速，著人耳目，可謂盛矣。今陳瓘以一言上及，遂致貶斥，非皇太后聖意。然四方萬里之遠，豈能家至户曉？萬有一人或謂皇太后有所不容，則於威德不爲無累。此臣惓惓之私，不能無疑也。以臣愚計，皇帝以瓘之所言狂率而逐之，皇太后以天地之量，隱忍包容，特下手書而留之，則天下之人，必曰皇帝恭事母儀，不容小臣妄議，其孝如彼；皇太后功德巍巍而能含洪光大，雖有狂言，不以爲罪，其仁如此。兩誼俱得，豈不美哉！』

論　説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二六《〔宋〕楊時〈上欽宗論宣仁誣謗未明瑶華位號未復〉》　上皇即位之初，欽聖憲肅皇后并簾聽政，自瑶華召還禁中，復其位號，天下無不稱慶。未幾欽聖上賓，姦臣造爲浮議，旋即廢黜。使其實有罪惡，必不爲欽聖所容。議者或謂『叔無立婸之文』，尤爲非理。方欽聖垂簾，始復婦位，於婸叔何與焉？臣願陛下斷自宸衷，

復其位號，上以承欽聖矜恤無辜之意，下以副中外輿議之公。

宋・張栻《南軒集》卷八《經筵講議》 臣栻又進曰：『古人論治，如木之有根，如水之有源。言治外必先治內，言治國必先齊家。須是如此，方爲善治。臣適論成周家法，自漢唐以來，家法之美無如我宋。臣嘗考四后之德，其立甚正，終爲宗廟社稷之福。光獻曹太后方英宗之初，有功社稷。宣仁高太后致元祐之治，號如女主中堯舜。欽聖向太后建中靖國之初有功社稷。欽慈孟太后靖康、建炎間，社稷之功又冠前古，以此知本朝之家法何媿三代？實子孫萬世無窮之法。』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別集》卷五《宋史論贊・欽聖向皇后》 論曰：欽聖臨政不久，定策之外，無可見者。然其言論風旨，固宣仁之遺也。宋興以來，女后之賢少聞。自高、曹、向、孟，皆當變故之日，而行始出於閨闥。夫月則明矣，其如日之晦何？

藝文

《蘇軾詩集》卷四六《皇太后閤六首》 寶册瓊瑤重，新庭松桂香。雪消春未動，碧瓦麗朝陽。

瑞日明天仗，仙雲擁壽山。倚欄春晝永，金母在人間。

朝罷金鋪掩，人閑寶瑟塵。欲知慈儉德，書史樂青春。

仙家日月本長閑，送臘迎春亦偶然。翠管銀罌傳故事，金花綵勝作新年。

彤史年來不絶書，三朝德化婦承姑。宮中侍女減珠翠，雪裏貧民得袴襦。

邊庭無事羽書稀，閑遣詞臣進小詩。共助至尊歌喜事，今年春日得春衣。

宋・陳師道《後山詩註》卷一二《大行皇太后挽詞二首》 德名三后並，母道兩朝尊。勇決高千古，危疑定一言。先期還政事，隆禮改山園。哀挽西郊道，雲愁晝亦昏。

扶日行黄道，乘雲上紫微。憂勞形未命，恭儉見陳衣。布德刑開網，和戎戢武威。要知懷惠處，行路涕交揮。

清・端方《壬寅銷夏録・米元章向太后挽詞册》 《大行皇太后挽詞》：餘慶源真相，求賢佐裕陵。知幾捲箔早，戡變叱龍升。靜德羣邪震，清心後世矜。大恩知欲報，聖孝已踰曾。【略】奉議郎、充江淮荆浙等路制置發運司管句文字、武騎尉、賜緋魚袋臣米芾上進。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一九《恭輓欽聖憲肅皇太后二首》 維昔艱難際，安危屬母慈。元龜猶不豫，大策更誰咨。搴霧雲方合，當空月遽迷。聖君常泣慕，常以舜爲師。

嗣聖當天日，權宜道不居。力明當辟事，豫下撤簾書。備物端門遠，神遊武帳虚。不知任與姒，較德定何如。

雜録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四四《賀欽聖太后同聽政表》 臣某言：伏審皇太后陛下勉從遺制，同預政幾，共安鼎鼎之隆，式副臣民之望。凡在臣庶，舉極歡欣。臣某中賀。伏以皇太后陛下子育兩朝，母儀萬國，動必規於圖史，化實首於宫闈。深居長樂之尊，丕昭聖範；循奉治平之制，允慰上心。輔盛德於唐、虞，軼徽音於任、姒。福均宗社，恩被華夷。臣限以老病退休，不獲隨列稱慶闕庭。臣無任。

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一 魯公在北門爲承旨，既草哲廟元符末命，於是太上從端邸始即大位，遂有垂簾之舉。時欽聖憲肅向后命御藥院内侍黄經臣傳旨曰：『嗣君已長，本不應垂簾，以皇帝聖孝，宫中累日拜請，泣涕不已，今姑循聖意。纔竣國事稍定，即當還政，必不敢上同章憲明肅與宣仁聖烈二后，終身稱制。卿可依此草詔，明示天下。』當是時，魯公既唯命，即書所被旨，載諸學士院及家集。是後雖同聽斷，曾不半歲，永泰靈駕猶未發引，即還就東朝之養矣。外廷或譸張，且不知欽聖盛德之本旨如此。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一五《丞相儀國韓公行狀》 初，欽聖皇太后垂簾共政，而故相章申公惇猶未去位，公與申公簾對，皇太后曰：『登極之恩博矣，無所不被。廢后孟氏可復也。』公退謂申公曰：『有故事乎？事體之間無所傷乎？』曰：『無傷。』及以事對，上曰：『復孟

氏則可，而皇太后欲復孟氏而廢劉氏，奈何？復一廢一，則上累永泰，豈小哉？公等執政也，其執之。』公曰：『陛下之言乃謨訓也，其敢不執？』退見皇太后，皇太后盛以廢復爲言，不可易。公援引古今，具道其所以然，以死爭之，皇太后之議遂格。

宋・曾布《曾公遺録》卷九　（元符三年正月）己卯，至内東門，尋便宣召至會通門，見都知梁從政，云：『已不可入。』至福寧殿東階，立庭下，垂簾，都知已下云：『皇太后已坐。』再拜起居訖，升殿。太后坐簾下，微出聲發哭，宣諭云：『皇帝已棄天下，未有皇子，當如何？』衆未及對，章惇厲聲云：『依禮典、律令，簡王乃母弟之親，當立。』余愕然未及對。太后云：『申王以下，俱神宗之子，莫難更分別。申王病眼，次當立端王。兼先帝曾言：「端王生得有福壽。」嘗答云：「官家方偶不快，有甚事？」』余即應聲云：『章惇並不曾與衆商量，皇太后聖諭極允當。』蔡卞亦云：『在皇太后聖旨。』許將亦唯唯，夔遂默然。是時，都知、押班、御藥以下百餘人羅立簾外，莫不聞此語。議定遂退。梁從政引坐於慈德宫南廡司飾閣前幕次中。殿廷上下時有哭者，從政等呵止之，令未得發聲。余呼從政，令召管軍及五王。從政云：『五王至，當先召端王入。即位訖，乃宣諸王。』少選，引喝内侍持到問聖體榜子，云：『三王皆已來，唯端王請假。』遂諭從政令速奏皇太后，遣使宣召。久之未至，余又督從政再奏，遣皇太后殿使臣往趣召，從之。余又再召都知以下諭之云：『雖已聞皇帝大漸，然宰執未曾親見，乞入至御榻前。』從政云：『是，是。』得旨，令引入，開御帳，見大行已冠櫛小斂訖，寢以衣衾，從政等令解開覆面白巾，見大行面如傅粉。余等皆哀泣，但不敢發聲。左右近習嗚咽，涕洒榻上。兩老媼坐於左右，都知以下送余等降階。余謂從政等曰：『適來簾前奏對之語，都知以下無有不聞。』從政唯唯。【略】召學士承旨蔡京至，相對慟哭，遂草定遺制。京親書訖，召都知進入，催閤門、御史臺退百官班。移刻，都知劉友方、梁從政至幕次中宣諭云：『皇帝有指揮事，召二府入對。』遂同入，立廷下。上御坐，宣名奏萬福訖，升殿。上密諭章惇，語聲低，同列皆不聞。余云：『臣等皆未聞聖諭。』惇云：『請皇太后權同處分事。』上亦回顧余等云：『適再三告娘娘，乞同聽政。』余云：『陛下聖德謙挹，乃欲如此，然長君無此故事，不知皇太后聖意如何？』上云：『皇太后已許，適已謝了，乃敢指揮。兼遺制未降，可添入。』余等遂奉詔而已。召蔡京及呼梁從政取遺制重修寫訖，又呼從政等進入，及指示以所添一節，從政等色皆駭愕。遂呼班，班入慟哭，福寧几筵内道場之類皆已具。班定，引宰臣升殿受遺制，西向宣讀訖，降階。再拜訖，宰臣燒香、奠茶酒訖，又再拜。方宣遺制時，止哭，然上下内外慟哭聲不可遏。移班詣東序，賀皇帝即位。又奉慰訖，宰臣、親王、嗣王、執政皆升殿慟哭，上亦掩面號泣。是日，余不覺與親王同升殿，又方號哭，與三省分班東向立，退，乃見親王在側。宰執皆奏：『上以社稷大計，乞少抑聖情哀泣。』又降階慰皇太后訖，復升殿至簾前，與親王等分立。又奏皇太后：『已得聖旨，於遺制中添入「權同處分軍國事」。』太后云：『官家年長聰明，自己那裏理會得他事。』余等云：『皇帝宣諭，云太后已許，已謝了。』太后云：『只爲官家再三要如此，只管拜。』余云：『已降遺制，願上體國計，勉徇皇帝所請。』遂退。是夕，鎖院，降登極赦。【略】

（辛巳）皇太后手詔付中書省云：『皇帝踐阼之初，勉從勤請，非久便當退歸房闥，除不御前、後殿有指揮外，如回避家諱之類，並勿施行。』又二府已議定贈陳太妃、申王加官進封、及元符皇后等事，遂入劄子。晚臨訖，乞依昨日次第奏事。仍云：『今後有合奏事，乞計會入内省取旨，依此引對。』得旨依。晡臨訖，起居升殿奏事，如庚辰儀。尋進呈太后手詔，因言：『陛下謙挹，請太后同聽政，而太后德音如此，實古今所未有。』上亦稱歎云：『更取皇太后聖旨。』余又言：『手詔文辭甚美，雖外廷詞臣亦不能彷彿。』上云：『皇太后聰明，自神宗時已與聞政事。』余云：『臣等雖方得侍清光，然兩日聞皇帝、皇太后德音，想與稱頌不能已。』上云：『若依太后聖旨施行，當降詔。』又進呈：昨日得皇太后聖旨，貴儀陳氏追號皇太妃，仍令有司擇日備禮奉册。得旨依。又進呈：皇太后合增崇禮數，令禮部、太常疾速詳定聞奏。又進呈：申王加太傅，進大國，賜贊拜不名，以十六日降制。又進呈：大行皇帝皇后宫殿并以『元符』爲名，稱元符皇后。并依擬定。因言：『興國中，待孝章皇后禮數未至，當務從優厚。』上云：『太后亦知此事。』上又云：『皇太后只有宗回、宗良二弟，當優與推恩。』卞云：『與節度使。』余云：『觀察

使覃恩，恐只合移鎮，如此是轉兩官兼節鉞，非轉官可比。然紹聖初，大行初親政，太后、太妃家亦各轉官。」上曰：「如此更以上有何恩數？」卞云：「使相。」余云：「此尤不可輕授。」上亦默然。余又言：「朱伯材、任瑜恐亦當還，紹聖初還兩官。」上云：「不同，且近後。」三省又言：「太后更有一二妹婿，亦合與推恩。」上云：「好。」余云：「臣有所聞，不敢不奏。太后一妹婿是李許之子，許因緣陳衍得閤門使，餘人不得援例，大行每切齒，屢欲削籍，竟隱忍而止。又嘗諭密院云：『今任滿更與一外任，勿令來。』恐陛下欲知。」夔亦云：「然。」遂退。起居訖，簾前覆奏，首出手詔，因稱頌「聖德如此，實前代所未有。」太后云：「內臣黃臣乞改名，黃名經臣，正避向王諱也。若今天下人皆改名，乃為萬世笑端。」又奏云：「皇帝令取太后聖旨。」答云：「但依此施行。」遂奏云：「適已得皇帝旨，令降詔。」又進呈陳太妃及申王文字，上旨，令十六日降太妃制，次日申王制，答云：「大好。」進呈增崇禮數。又呈元符宮殿，余云：「當以皇儀殿處之。」衆皆云：「興國中孝章故事不可用。」太后云：「神宗嘗以孝章事為未安，曾云：『若使二哥為之，謂岐王顥。便是你樣子。』」言訖，泣下。夔云：「神宗亦嘗諭輔臣，云處之太薄。」又奏：「上旨令與宗回、宗良建節。」太后云：「不可。外人將謂才聽政，便以濫恩及私家，決不可！」余云：「皇帝聖旨甚堅，再三云太后親弟唯有兩人。」太后云：「是如此，然未必可。若皇帝意欲爾，亦須且緩，俟禫除後別議。」太后又云：「上聰明，萃王以下皆不及。」又云：「上性仁慈，見打人亦怕。」余云：「大行雖不幸早棄天下，然今上嗣立，皆神宗之子，亦近世所罕有。」夔云：「神宗留意政事，更張法度，為萬世之利，此福報也。」卞云：「臣等皆神宗拔擢，唯謹守神宗法度，所以報德。皇太后必盡知神宗政事本末。」夔又云：「神宗政事如此，中間遭變亂，可為切齒。」太后亦嘆息。余云：「臣首被神宗識拔，於政事、法度無所不與，所擢人材，今日用之者皆是。」太后云：「相公等皆神宗舊臣，且更與輔佐官家。」余云：「臣在熙寧中，聞神宗省覽文字嘗至深夜，左右未嘗有婦人，其厲精憂勤如此。」太后云：「官家性勤篤，必似得神宗。」余云：「此宗社天下之福。」退，遂同入劄子，以太后旨未許行宗回、宗良恩命，令且緩，未審當以甚日降制。上旨：令與申王同日降制。尋得御批云：「且依例推恩，其節度使指揮未可施行。」【略】

甲午，赴垂簾進名訖，遂歸退廳視事。

乙未，垂拱進名起居訖，求對，自內東門入。以罷臨後，垂拱門不開故。起居訖，升福寧東序。同呈皇太后增崇儀數，大約皆如宣仁故事，比之慈聖有加，唯不鳴鞭、不用馬隊及茶酒班殿侍。蓋臣僚不從故。唯此與宣仁不同。奏薦及紫衣，度牒等不限人數，臨時取旨。及覆奏簾前，皇太后云：「本不須同聽政，只為官家堅請，禮數皆過當。」衆云：「慈聖作后時，曹佾已作節度使。」太后云：「只有二弟，然皆不近道理。」余云：「曹佾人才亦至尋常。」太后云：「宗回怎生得似他？」左轄云：「宗良亦簡靜。」太后云：「却是傳範不可得，今有三叔父，皆未曾沾恩。」

（二月己亥）太后又言：「皇帝聖聰，本不須同聽政，只為勤請，不得已從之。相公等必知此意，只恐天下人不知，必須罵不會事及取笑，須降手詔，欲令中外知本心非欲與政事也。」余云：「近降手詔，文理粲然，中外稱頌。」太后云：「瞎字也不識，怎生理會得他天下事？近因看邊奏，見瞎征名，方識「瞎」字。」夔云：「太后聖明，但裁處事有理，何必識字？六祖亦不識字。」余云：「太后謙挹，豈有不識字之理。」【略】

（壬寅）太母手書付三省云：「決以祔廟后還政，可令中外聞知。」文詞尤精詳，非詞臣可及。【略】

（己酉）再對，余以先定三省、密院同奏事於皇太后，與故事不同，遂令本房以貼子貼三省。門下云：「不知元改因依。」尚書省但檢坐故事回報。中書云：「請問太常寺。」遂下太常，答云：「蒙門下相公指揮，爲故事不明，卽令內中簾前同奏事，合依見奏事爲定，遂改「覆」字作「同」字。」再問之云：「若謂簾前同奏事，緣皇帝前亦係同奏事，豈可便以爲定？」答云：「禮部兩次退狀令改，非敢輒行更改。」遂問禮部，云：「都省批退。」是日，遂具以取索到文字進呈。上云：「三省亦呈來。」余云：「臣獨當密院，於簾前獨班奏事，固自以未安。然於皇太后禮數有所貶損，兼不曾與同列商量，又不曾面奏取旨，只暗地諭太常改「覆奏事」作「同奏事」，以此不敢不理會，不知當理會否？」上云：「稟皇太后，必有聖旨。」余云：「以有條約，不敢獨稟皇太后。」上云：

『留身不妨。兼此事已是自家理會得，是與三省同稟亦不妨。』余云：『臣非不知此，然欲先稟陛下及皇太后，如合理會，方敢與三省同呈。』上云：『但留身。』余云：『臣弟肇比蒙收用於迎陽聽政之日，臣已曾曲謝，及至簾前，不敢留身，以此未曾謝皇太后。今得旨留身，即欲因而致謝。』上云：『甚好。』至簾前同奏事訖，余遂留身。因陳：『弟肇蒙恩收用，臣於聽政之日，即曲謝皇帝，及至簾前，卻以三省立條令同奏事，不敢留身，適得旨許留，方敢陳敘。臣弟肇流落日久，特蒙收召，實出異意。』再拜訖，遂進呈改覆奏文字，具言太常云得門下相公指揮。余云：『臣獨當密院，非敢於簾前獨班奏事，但故事如此。下不與同列議，上不稟旨，使陰諭有司改此一字。在臣不敢計較，然於皇太后禮數有所貶損，不敢不陳。適得聖旨云：「但留身，必有聖旨。」』太母云：『他怎生敢將上來？怕這裡捉下。』余云：『章惇怕臣於簾前獨對，不知何意？況惇於定策之際已是失言，不知恐懼，又於皇太后禮數上輒行更改，一無所畏憚，太大膽。』太母云：『先帝養成他大膽，只是疲賴。當時曾於簾前議立先帝，以此一向大膽，無所畏懼。他初作相時，是藍從熙宣召，從熙是聖瑞閤中人，說與惇云：「此命皇太妃之力爲多，將來何以報答？」昨先帝病危，聖瑞曾云：「只十二哥是姐姐肚皮裏出來，你立取十二哥即穩便。」先帝自此氣不復語。』余云：『此語惇何以得知？』太母云：『必是從熙。』余云：『若如此，罪尤不可勝誅。』太母云：『誅戮有餘。事在裏。』太母語聲甚低，余附耳於簾前，然不曉，凡所記者才半爾，兼多再稟乃詳曉。余云：『皇帝踐祚，內外皆有異意之人。上識慮高遠，以此堅請太后同聽政，不然，誰冀與爲助者？』太母云：『誠如此，非皇太后誰助之者？上拜卻無數，至淚下，以至勉從他所請。』余云：『皇太后勉同聽覽，然未一月間兩降手書，遂決以祔廟后還政，頒告中外，此自古所無。臣非敢面諛，自昔母后臨朝，常悉遷延，不肯還政，誠未有此比。皇太后甚盛之德，中外之所嘆誦。』余又云：『適所進呈文字，取聖旨。』太母云：『這裏也不爭，卻是他朝廷事體，既合改正須改正。』余遂退，三省於內東門伺候久之。【略】

（三月辛巳）再對，上語及梁從政於大行彌留之際，便遷聖瑞椅子之類於福寧寢閤前。又云：『聖瑞見大行疾革，據榻屢云：「不分曉本末？」至大漸，以政事鬱塞，至升遐，不復語。』余云：『從政何敢爾，如此豈可置之左右？今外則宰相，內則都知，皆在衆人之上，又皆異意之人，朝夕親近，豈得穩便？』上云：『惇且優容至山陵後，從政可更白皇太后。』至簾前，具以此語敷陳，太母云：『從政是神宗任使之人。昨見大行疾已不可，遂呼他問云：「官家如此，奈何？」從政云：「但聞章惇。」尋便疑之，卻聞他云：「惇若說得未是時，如何？」從政云：「他是宰相，須是。」從政見他言語不是當，便云：「且奈辛苦。」遂去。及見惇所陳，似相表裏，極可驚怪。』余又云：『適見上云，惇下馬處，曾有人見送一金盒，乃是曾國主家來。』太母云：『此事未可知虛實。上云安排椅子事，亦不是椅子。大行疾既不可，從政盡取聖瑞從物妝具之類，置福寧寢閤前。見他如此后便驚，不覺旋轉數遭。』余云：『從政如此，是便作熟成事處之。』太母云：『是將做熟成事。』余云：『今日事既不成，惇與從政皆懷家族之憂，惇爲首相，從政握親兵，內懷反側，但無可爲爾。』太母云：『如今待做甚！』余云：『朝廷事勢固不可妄作，然防微亦何可忽？臣以職位正次章惇，不敢極陳，然今日所聞如此，乃朝廷大計，不敢避小嫌，故不能自已。』太母云：『更待商量。』是日，上既諭以惇俟山陵，余遂以師朴之言對，欲先且逐卞。上云：『此極不難，只批出便可罷。』余云：『進退大臣自有體。新除言事官必不久來，來必有言，若有所陳，但降出文字，則彼自不能安位，且以均勞苦去之不妨。卞既云，惇亦不能害政矣。』上云：『甚善。』是日，上又諭：『安惇上殿，云欲率臺中擊章惇，且云俟祔廟後。朕答云：「當擊則擊，何稟之有！此豈是奏稟事？」惇更無語，亦唯諾，面赤而去。』余云：『陛下答云固已盡義理，然至山陵後，乃陛下意，豈安惇等所可議？此尤可罪，必是聞禁中有此議爾。』【略】

（甲午）上諭：『均、諤已除職，均以履陳親嫌故，除少蓬。』又云：『卞言均元祐中詆毀神宗政事不一，亦不曾答。渠但所不喜，即以詆毀神宗爲言。』余云：『陛下洞照如此，臣復何言。』至簾前亦及之，太母云：『此兩人除得好否？』余云：『如此等人，天下望以爲言官久矣。皇太后、皇帝睿明，所收用皆天下公議，中外士人孰不鼓舞稱頌。』太母云：『似他人元符中一切爲人屏逐，甚道理？』余云：『凡所不喜，即

云詆毀神宗。緣臣僚論事，若以朝廷政事爲是，卽無可論者。卽有所論，卽必以朝廷所行未是，才說不是，便以爲詆毀，如此誰敢啓口？上官均在神宗朝廷作御史，亦曾議論朝廷不當，豈可亦以爲詆毀？』太母云：『君有爭臣，父有爭子，怎生少得！』余云：『聖諭如此，天下士民之福。人主盛德，莫大於開廣言路，容受諫爭。如此則人人敢言，朝廷雖有闕失，無不知者矣。』太母深然之。安中遣人來云：『卞言均乃曾布所知，大行時累累稱薦，欲成就之，而大行不聽。』上答云：『不獨布，衆人稱薦者甚多，此乃公論所稱也。』夔并謂亦詆毀，以爲狂妄，卞亦助之，上杳不答。【略】

（四月戊戌）上諭：『太母疑蔡京不當出，欲且留修史，恐陸佃等以修史得罪，不可用。』余力陳『京、卞懷姦害政，羽翼黨援布滿中外，善類義不與之並立，若京留，臣等必不可安位。此必有姦人造作語言，熒惑聖聽。』上慰諭云：『無他，皇太后但且欲令了史事，以神宗史經元祐毀壞，今更難於易人爾。』余云：『臣等以陛下踐祚以來，政事號令，以至拔擢人材，無非深合人望，故雖衰朽，亦欲自竭一二，裨補聖政。中外善人君子鬱塞已久，自聞初政，人人欣歡鼓舞，若事變如此，善類皆解體矣。朝廷政事亦無可言者。』上云：『但更於簾前說。』余又云：『若以謂陸佃及肇不可修史，則臣僚中豈無可修史者，何必須京？』上論蔡京云：『肇又理會章惇改制詞，理會得是，無道理如此改，若今次理會了，今後必不敢更改。』余云：『臣弟自以爲失職，不敢不理會，蒙陛下照察如此事，士類之幸。』上云：『待指揮今後不得如此改。』余稱謝而已。及至簾前，具以京事開陳，簾中毅然不可奪。余云：『如此，則臣決不可安位。』太母云：『干樞密甚事？』余云：『君子小人不可同處。』太母云：『先帝時亦同在此。』余云：『此臣所難言。臣在先朝，嘗有去意，今日以皇太后聽政，皇帝踐祚以來，政事皆合人心，臣以此亦欲勉强自竭。今事既一變，臣何可安？』太母云：『不變。只是教他做翰林學士，了卻神宗國史，干樞密甚事？』余力陳未已，太母云：『且奈辛苦。』乃遣之之語也。余云：『臣爲朝廷分別邪正，欲君子小人各得其所，此事於朝廷所繫不細。』既而報辰正牌，太母云：『日色已晚。』余遂退。

是日，又批：御藥李偁勾當內東門五年以上，於法滿七年乃得改一官，所少一年以上，乞用減年磨勘比折轉官。引馮世寧勾當七年止少三十三日，除御藥，用減一年磨勘，乞比折改官，先帝以隨龍故許之。余以謂：『偁所少一年以上，與世寧不同，若啓此例，則今後少三年、二年亦須援例陳乞，此例恐不可否。』上云：『如此無可施行。』及至簾前，太母云：『偁奉事先帝有可稱者，與改官不妨。』余云：『若如此，卻以皇太后宣諭事特旨與改一官不妨，免啓此例。』亦毅然不許。余云：『如此須來日再奏稟。』因云：『臣外則與執政立敵，內則裁抑近習，讒毀中傷不易當也。』太母云：『無此，他豈敢如此！』余云：『近御藥劉瑗乞磨勘，臣以橫行無磨勘法，欲寄資，又無寄觀察使例，遂罷之。既而三省卻以修五王外第恩，與遷觀察使。如此則此輩安得不怒？』太母默然。瑗乃今上隨龍，偁方寵用於長樂，然所不恤也。【略】

（己亥）再對，以狄諮知代州，李偁特改一官，餘人不得援例。仍云：『奉事先帝頗勤勞。』余云：『外庭無緣知禁中事。』上云：『親王亦何由知？』余云：『外人皆云偁本元祐人，以在賢妃閤中故保全。』太母云：『雖是元祐人，然與衆人別。自先帝幼小，已在左右，極有補。』上云：『只是道多勸諫先帝決責人。』余云：『蔡京已留，臣所以惓惓者，但以爲朝廷分別邪正爾。竊料姦言必以謂京乃章惇所思，京實與惇仇怨，然臣等豈是奉順章惇之人？其次必以謂陸佃及臣弟肇欲作史官，然實無此意。臣兄弟立朝，粗知義理，臣弟以修史得罪，便差作史官，亦必固辭，不敢就職。昨日皇太后宣諭累言不干臣事。若以臣私計言之，卽干臣何事？京之去留，於臣有何利害？若爲朝廷計，則臣備位近輔，志在分別邪正，肅清朝廷，則臣不敢不任責。兼議令京出，乃韓忠彥、黃履先爲此意，及以告臣，臣以其用心向正，臣實欣然助之，則臣實無他意。但乞以此詢忠彥，忠彥必不敢隱。』上但如昨日慰諭而已。至簾前，具以此白太母，太母但云：『樞密著甚來由？不干樞密事。』余云：『臣論事無狀，無以取信，理當罷黜。比欲待罪，又恐紛紛，上煩聖聽。臣衰老疾病，只俟山陵後便乞致仕。』太母云：『那裏泊老怎生得？』余云：『方在國恤多事中，臣未敢喋喋。』遂退。又嘗問上云：『臣昨日喋喋，深忤皇太后聖意，必甚怒。』上云：『也無，只是爲史事，不欲更別差人。』上又諭子開事云：『三省欲加罪，朕云他無可罪。曾諭云凡撰詞但平直，

不須分別紹聖、元祐。卻云撰鍾傳等詞不同。』既退，聞有旨放罪。【略】

（庚子）再對，因言：『密院當修《時政記》，正月十二日有定策，恐未記録事聖語及臣等奏對語言不真，欲修寫進入，乞改定。』仍云：『是日倉卒之際，賴皇太后聖意先定，神器有歸，臣等但奉行而已。蓋此意盡皇太后聖旨，當歸功太母。』上云：『甚善。』因語及上固辭之語，至簾中猶固辭，上云：『何以知？』余云：『臣等在簾前聞索帽子方退。』上笑云：『是日不敢脱袍笏，被宫人和幞頭、公服都擦了，不得已方披背子即位。』至簾前，亦具以乞改定《時政記》奏稟，太母亦許之。【略】

（癸卯）因呈所奏修《時政記》并將、卞文字，云：『所陳不同，恐難共議。』上諭以『三省、密院各自修定，即無可爭者。』已而至簾前，白太母云：『若所修不同，將來何以取信？須是同議。』太母云：『但婉順説與兩人，必是記憶差誤。』余以理不可奪，遂白云：『如此必亦不肯伏，但只以衆所不聞者皆削去，即可矣。』太母然之。余既遂以白卞，卞云：『二公所奏皆已降出，令同修定，當封呈次。』夔見余與二君密語，極驚駭。【略】

（甲辰）同呈。退，聞制出，師朴相。夔在告。遂與將、卞同呈《時政記》事。余云：『此事非陛下所聞，當一一質正於皇太后。』上云：『蔡卞言：章惇降階，猶云：「召五王來看。」問得内侍張琳等云「是有此語」。』既至簾前，出余所録文字，太母云：『總是，只是不曾道「如何」字。』余云：『已删去。上先已諭云：「太母曰：總是，只是不曾道「如何」。』太母云：『若道「如何」，卻去與惇量也。』卞亦云：『曾聞「如何」之語。』太母云：『不曾。』次呈將文字，從首至尾，太母云：『不聞。』蓋將云『乞宣入端王』，又云『上不受奠服，將進云：「披著。」』又云：『有傳言者云：「著了。」』皆衆人所不聞。將是日早忿怒，云余劉子云『將等皆唯唯』，是不曾道一句言語，須炒鬧。余云：『但炒不妨。』既進呈，太母皆以爲不聞，將但愧作而已。既又呈卞文字，堅云：『臣曾言「令依皇太后聖旨」。』太母亦黽勉從之。至言『章惇降階語云，臣卞面折惇云：「太后聖旨已定，更有何擬議！」』太母云：『不聞。』余云：『適皇帝宣諭，云内侍亦有聞者。』太母堅云：『不聞。』卞遂云：『如此，乞削去。』【略】

（庚戌）上問蔣之奇元符事，令取所受皇太后手書進入，蔣遂留身。然上對余詢問無所隱，余以其欲留，遂先退。及至簾前，蔣具道其事：『太母云當時所除文字乃劉友端所書，太母未嘗見。如紹聖初增崇聖瑞禮數，乃本殿人書寫，此書未嘗見也。是時，先帝來殿中云：「章惇等乞立中宫。」答云：「此事官家更子細。」先帝云：「宰臣等議已定，欲以初七日降制。若如此，如何了得？」太母云：「且更相度。」自後文字皆不曾見。劉友端、郝隨等誤先帝處多。』蔣云：『當時降制用手詔，謂皆是得旨，卻不知皇太后不知。太母云從初廢瑶華時亦來商量，亦答他云：「此大事，不可不慎。」先帝云：「避不得，然已恕。」』蔣云：『從初所受文字，並已於上前納下。太母云：「已見，當時實不曾見，並不知。」』余云：『如此，誠可駭也。臣於紹聖初議聖瑞建宫，安燾云：「除是更教皇太后降一手詔。」先帝正色折之云：「皇太后怎生教？太后手詔皆本殿中人書寫，如何教得？」臣聞德音，稱歎不已。今日所聞，則異於此，是爲友端等所誤。内外之人誤先帝如此，誠可罪也。』【略】

（五月乙亥）穎叔退，余留身言：『累蒙宣諭，以章惇且欲隱忍至山陵後，固已具曉聖意，然思慮所及，不敢不陳。惇於定策之初，宣言不當，今從靈駕西行，往返幾一月，而諸王亦皆從，及從政、熙輩又亦俱行，惇麤疏暴率，語言舉措動或非理，其他雖未敢有所妄作，萬一於王府有一言交通，爲朝廷所知，恐不可掩覆。若稍施行，則於陛下兄弟之間，未免傷恩，此不可不慮。』上矍然云：『太后亦慮及此，近差一二承受内臣往從政處，皆親信之人，亦欲察其所爲也。』余云：『陛下嘗宣諭：「陳瓘累累煎迫。」此非獨瓘之言如此，蓋衆議皆然。瓘嘗乞以親王爲山陵，亦實有秦王、雍王故事。』上云：『亦知有故事，然衛王字亦不識，卻恐做不得。兄弟間事，不欲盡言。蔡王尤不循理，亦頗有污穢事，太母深病之。作親王卻多在殿侍房中出入，以此亦深憂之。』余云：『惇於定策之際失言，今日陛下於蔡邸尤當留意防檢，使不陷於有過之地，終始保全無他，乃爲盛德之事。然則西行何可不慮？』上云：『當更遣人防察爾。』余云：『事既如此，無可奈何。恐近下内臣無補，内東門御藥有可輟者，得一二人偕行甚便。』上云：『且更簾前開陳。』余又言白谞乞還

辟事，余云：『以太母故，薄責可也。然施行不可過。』上然之。余又言：『此亦非獨白谔之言，外議有云，陛下已生子，皇太后弄孫，无可垂簾之理。』上云：『此事本非他所欲，是自家堅請他同聽政，他又已有手詔，於升祔後還政，亦止一兩月事。』余云：『事理固然，手詔又已頒告天下，何可改？然事亦有可慮者，宣仁聖德方嚴，非貪戀政事者，然終身不能復辟，蓋爲左右所奪耳。今日垂簾，太后殿中近習氣燄有過於陛下左右之人者，一旦還政，豈不冷落？萬一此輩妄生意見，太母有一言，則陛下難處，須預防之。』上云：『此理固有之。然太母不信此輩語言，必不至此。』余云：『雖然，不可不察也。』上然之。余云：『臣更有一事，不敢不盡愚忠。升祔後既還政，則便須分晝分明，若事須與聞，則恐未便，須事初便晝斷乃可。』上云：『既還政，自不當更與聞外事。』余云：『雖然，須事初便晝定，若語及外事，則於從事之際未免掣肘，若以漸疏殺，則於恩意間不足，不若一切晝斷，則事定矣。』上云：『固須如此。除親王、公主間事或有可商量，餘外事豈可更白？』余云：『聖慮如此先定，甚善。然須事初便如此分明，處之乃便。』上深然之。余又言：『臣於陛下踐祚之初預聞大議，在臣遭遇，可謂千載一時，臣所以區區傾吐肺肝，裨助聖慮。然臣已不爲近習所悅，若此語一漏，臣無措身之地矣。』上云：『此何可漏？前日事已是如此。』余云：『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願陛下更賜垂意，此語稍漏露，臣實無所措身矣。』上云：『會得，會得。此豈可漏也。』及至簾前，亦留身，具以惇及王府事開陳，太母云：『樞密思慮及此，何以處之？』余具以上前語敷陳，太母云：『內臣畏都知、押班，誰敢檢察他？恐不濟事。若不令蔡卞從靈駕西行如何？』余云：『聖慮高明，非臣所及。如此，何善如之。然獨不令蔡卞行，恐有迹，定王更年小，若兩人者皆免行，則無迹矣。』太母云：『甚善。兼他兩人皆未出居外第，但以此爲言可也。』余稱善而已。穎叔疑獨留，亦略以此告之。

楊太后干政

綜述

宋・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一 寶慶元年春正月壬戌朔，詔舉賢良。上初即位，與楊太后垂簾同聽政。

元・佚名《宋史全文》卷三一 （嘉定十七年閏八月丁酉）寧宗崩，遺詔命皇子即皇帝位，尊皇后為皇太后，權同聽政。皇子遜避再三，丞相彌遠等以天下大計為言，皇子遂即皇帝位。【略】

癸丑，丞相彌遠等率百僚請皇太后同聽政。至是八上表，皇太后手書：『此非吾志，深惟先帝遺訓，已播告中外，若退託不已，恐無以安人心，姑循所請。』庚申，皇太后、皇帝始御素幄垂簾聽政，以宣繒為攢宮總護使，吏部侍郎楊燁按行使，內侍鄭俣副之。【略】

（九月）乙亥，皇太后、皇帝便殿垂簾，宰臣奏：『聽政之始，宜褒表名儒，以興起士大夫之心。』於是以集英殿修撰傅伯成為顯謨閣學士，直寶謨閣楊簡寶謨閣直學士，秘閣修撰柴中行復右文殿修撰並奉祠，召顯謨閣學士鄒應龍寶謨閣待制，知潭州真德秀煥章閣待制，曹彥約赴行在。太后諭宰臣曰：『嗣君富於春秋，正進學之時，宜精選儒臣，早開講席。』【略】

己卯，皇太后、皇帝御便殿垂簾，宰臣率百官請皇帝御殿，至是三上表，詔隻日權御後殿。【略】皇太后諭宰執曰：『垂簾非美事，斷不欲當。』彌遠奏曰：『皇帝嗣服之初，具有先帝遺訓，願陛下勉為宗社大計。』太后曰：『嗣君聰明，可付託。』彌遠奏曰：『皇帝正欲觀陛下儀刑。』太后曰：『幸而保全至此，不如更有始終。』【略】

（十一月）戊子，丞相史彌遠等乞參天聖、元祐故典，以五月十六日皇太后生辰為壽慶節，表請者三，皇帝奏請者再，皇太后乃從。【略】

（十二月癸丑）宰臣史彌遠等請以皇太后殿名慈明，詔依。【略】

（寶慶元年四月）丁酉，皇太后手書：『吾晚年多病，志在安閒，嗣

君可日御便殿聽政。今後更不垂簾。』戊戌，臣僚言：『臣伏讀太后還政御札，前代母后勉强矯拂不能為之事，而太后聖斷行之，略無難色，實為萬世母后臨朝之法。』上曰：『朕受太后之恩如天，朝夕思之，未知報稱，更當力請。』辛丑、壬寅，上兩請皇太后仍賜垂簾，不允。丙子，詔曰：『朕以眇躬獲承大寶，實賴聖母同覽萬幾。粵自聽斷之初，已持謙退之志。朕仰遵先帝遺訓，懋控丹衷，聖意曲從，臨朝數四。今者手書屢降，申諭益嚴，朕心皇駭，莫知所為。疏奏面陳，願還親札，至于累日，慈聽莫回。雖明謨睿斷，今古無隣；而內顧菲涼，懼弗克稱。然而威命既布，敢不勉承？惟一守於洪規，庶不負於付託。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宋史》卷四一《理宗紀一》（嘉定十七年閏八月）丙申，寧宗疾甚，丁酉，崩于福寧殿。彌遠使楊谷、楊石入白楊皇后，稱遺旨以皇子竑開府儀同三司，進封濟陽郡王，判寧國府，命子昀嗣皇帝位。大赦。尊楊皇后曰皇太后，同聽政。【略】

（九月）乙卯，皇太后、皇帝御便殿垂簾。【略】

（十二月癸丑）詔太后所居殿號曰慈明。

（寶慶元年春正月）辛未，詔保寧軍節度使師彌爲檢校少保。詔以皇太后弟奉國軍節度使楊谷、保寧節度楊石並開府儀同三司。【略】

（四月）丁酉，皇太后手書：『多病，自今免垂簾聽政。』壬寅，帝兩請皇太后垂簾，不允。

又 卷二四三《后妃傳下・寧宗恭聖仁烈楊皇后》 恭聖仁烈楊皇后，少以姿容選入宮，忘其姓氏，或云會稽人。慶元元年三月，封平樂郡夫人。三年四月，進封婕妤。有楊次山者，亦會稽人，后自謂其兄也，遂姓楊氏。五年，進婉儀。六年，進貴妃。恭淑皇后崩，中宮未有所屬，貴妃與曹美人俱有寵。韓侂胄見妃任權術，而曹美人性柔順，勸帝立曹。而貴妃頗涉書史，知古今，性復機警，帝竟立之。次山客王夢龍知其謀，密以告后，后深銜之，與次山欲因事誅侂胄。會侂胄議用兵中原，俾皇子曮入奏：『侂胄再啓兵端，將不利於社稷。』帝不答。后從傍贊之甚力，亦不答。恐事泄，俾次山擇廷臣可任者，與共圖之。禮部侍郎史彌遠，素與侂胄有隙，遂欣然奉命。參知政事錢象祖，嘗諫用兵貶信州，彌遠乃先告之。禮部尚書衛涇、著作郎王居安、前右司郎官張鎡皆預其謀。開禧三年十一月三日，侂胄方早朝，彌遠密遣中軍統制夏震伏兵六部橋側，率健卒擁侂胄至玉津園，槌殺之。復命彌遠。象祖等俱赴延和殿，以殛侂胄聞，帝不之信，越三日，帝猶謂其未死。蓋是謀悉出中宮及次山等，帝初不知也。后既誅侂胄，彌遠日益貴用事。嘉定十四年，帝以國嗣未定，養宗室子貴和，立爲皇子，賜名竑。彌遠爲丞相，既信任於后，遂專國政，竑漸不能平。初，竑好琴，彌遠買美人善琴者納之，而私厚美人家，令伺皇子動靜。竑嬖之，一日，竑指輿地圖示美人曰：『此瓊崖州也，他日必置史彌遠於此地。』美人以告彌遠。竑又書字於几曰：『彌遠當決配八千里。』竑左右皆彌遠腹心，走白彌遠。彌遠大懼，陰蓄異志，欲立他宗室子昀爲皇子，遂陰與昀通。十七年閏八月丁酉，帝大漸，彌遠夜召昀入宮，后尚未知也。彌遠遣后兄子谷及石以廢立事白后，后不可，曰：『皇子先帝所立，豈敢擅變？』是夜，凡七往反，后終不聽。谷等乃拜泣曰：『內外軍民皆已歸心，苟不立之，禍變必生，則楊氏無噍類矣。』后默然良久，曰：『其人安在？』彌遠等召昀入，后拊其背曰：『汝今爲吾子矣！』遂矯詔廢竑爲濟王，立昀爲皇子，即帝位，尊皇后曰皇太后，同聽政。寶慶二年十一月戊寅，加尊號壽明。紹定元年正月丙子，復加慈睿。四年正月，后壽七十，帝率百官朝慈明殿，加尊號壽明仁福慈睿皇太后。十二月辛巳，后不豫，詔禱祠天地、宗廟、社稷，宮觀，赦天下。五年十二月壬午，崩于慈明殿，壽七十有一，謚恭聖仁烈。

又 《理宗謝皇后》 初，深甫爲相，有援立楊太后功，太后德之。理宗即位，議擇中宮，太后命選謝氏諸女。后獨在室，兄弟欲納入宮，諸父擘伯不可，曰：『即奉詔納女，當厚奉資裝，異時不過一老宮婢，事奚益？』會元夕，縣有鵲來巢燈山，衆以爲后妃之祥。擘伯不能止，乃供送后就道。后旋病疹，良已，膚蛻，瑩白如玉；醫又藥去目瞽。時賈涉女有殊色，同在選中。及入宮，理宗意欲立賈。太后曰：『謝女端重有福，宜正中宮。』左右亦皆竊語曰：『不立真皇后，乃立假皇后邪！』帝不能奪，遂定立后。

明・呂邦耀《續宋宰輔編年録》卷三《寧宗》 楊皇后，忘其姓氏，或云會稽人。其母張氏，舊隸德壽樂部，以久次出適於外，隨夫至儀真，

僦居長廬寺前。寺僧善相，謂張氏宜有貴女，勸之仍還行都。一日奏樂，孝宗以爲不諧。中貴人奏：『老舊者得旨嫁出，今皆新習，乞使已出者通籍内庭，新故參教。』上可之。自是，張氏復還樂部。時后在妊數月矣。及期，乞歸外館。憲聖曰：『第令産仙韶院何害？』遂誕后東朝禁中。三日洗兒，憲聖臨視，戲兒云：『長汝福禄及吾。』自是養於宫中。既久，新樂純熟，所生母與傭侶俱還民間。后在楊才人位下，年十歲，爲則劇孩兒。及長，以琵琶隸慈福宫，舉動無不當太后意者。有嫉之者，適太后入浴，儕輩俾服后衣冠爲戲，因而譖之太后。太后笑曰：『汝輩休驚詫，他日自會服此。』寧宗以嘉邸踐祚于東朝，爲重華承嫡主喪。一日問長信，偶酒溢盥手，后奉匜以前，帝悦而洒之。自是帝幸，常至上所。久而憲聖知之，幾欲鞭朴。大璫王去爲力救之，曰：『娘娘當以天下畀孫，一婦人何足惜？且此事不可使外人知也。』長信雖少解，然終不恕然，謂王：『且使楊氏寄汝家，候駕返南内却復之。』故后暫居去爲家，而去爲之子因得幸。及皇陵事畢，楊后復還長信。上眷念殊厚，然莫能得之。韓氏既薨，所幸宦官王德謙將指于東朝。憲聖語曰：『乃翁欲吾堂前一人，尚不與之。』德謙頗黠，則奏：『臣非不識去就，敢窺數娘娘嬪御？今大内如楊美人者亦不乏，臣所私見，蓋以皇后近上升，後宫雜進無序。苟得一人，自陛下處賜與官家，則衆人方帖服，甚于保愛上躬，爲宗社大計。』憲聖稍悟，曰：『爾言亦有理。』德謙知有間可乘，又使中貴人僊和爲：『娘娘尚未見玄孫，而楊氏相命宜子。』浸潤鼓扇，崇福遂以賜寧宗。時傅伯壽草制有云：『洪惟太母，念我文孫，美其冠於後庭，俾之監於内殿。』蓋紀實也。后初進爲婕妤，醜其母家。會有楊次山者，亦會稽人，后自謂其兄也，遂姓楊氏。五年，進婉儀。六年，進貴妃。恭淑皇后崩，中宫未有所屬，貴妃與曹美人俱有寵。韓侂胄見妃任權術，忌之。且禁絶王公，不許通籍内庭。而曹美人性柔順，勸帝立曹。而貴妃頗涉書史，知古今，性復機警。各設席以邀羊車，欲決此舉。二閣皆同日，楊固遜曹使朝，而己候於夜。曹不悟。逮旰，酒甫一再行，曹未及有請，則楊已奏肅帝輦矣。奏促重沓，上遂起至楊所，則得從容，且留寢，故能舐筆展紙，以請奎章。上醉，即書貴妃楊氏可立爲皇后，付外施行。而長秋復進筆，乞又書其一，付其兄次山，逮曉，雙出之。中貴所受者未至省，而次山已持御筆自白廟堂矣。蓋后慮韓匿上批，事或中變，故兩行之，使不可遏耳。楊后恨韓侂胄之排己也，與次山謀，欲因事誅侂胄。會侂胄議用兵中原，俾皇子儼入奏：『侂胄妄啓兵端，將不利于社稷。』帝不答。后從旁贊之甚力，亦不答。恐事洩，俾次山擇廷臣可任者，與共圖之。禮部侍郎史彌遠素與侂胄有隙，遂欣然奉命。參知政事錢象祖常諫用兵，貶信州，彌遠乃告之。而禮部尚書衛涇、著作郎王居安、前居司郎官張鎡皆預其謀。開禧三年十一月三日，侂胄方早朝，彌遠密遣中軍統制夏震伏兵六部橋側，率健卒擁侂胄至玉津園，追殺之。復命彌遠、象祖等俱赴延和殿，以殛侂胄聞。帝不之信。越三日，帝猶謂其未死。蓋是謀悉出中官及次山等，帝初不知也。

論説

元・唐桂芳《白雲集》卷一八《吕左史諫草序》 廢興成敗，自古有之。有元太祖，即位在寧宗開禧二年丙寅。寧宗以儲貳不決，六年庚辰閏八月乙未，變生於彌遠、楊皇后之謀，魏了翁入聽遺詔，慟哭殞絶。真德秀寓長沙，遽頒遺詔，罔知所由。上饒韓澥，涕泣以殞。其人心爲何如也？遂使三綱淪，九法斁，中國衰微而無怪也。夫天命之去留，不待問鼎而始知，其成敗廢興皆其自棄，而後天弗顧之矣。史彌遠、楊皇后罪固滔天，而理廟雖無心得天下，弒君之賊不討，因而利之。惜乎！先生不當嗣國之初，身任諫諍之責，誅姦雄於既往，必以臣弒君，凡在官者，殺無赦。沐浴而朝曰：史彌遠、楊皇后弒君之罪請正之。則理廟之天討當何如哉？或曰：魯桓無王十年，書春王正月，殊不知十年復書王者，明弒君之賊雖身已殁而法不得赦也。

明・歸有光《震川先生别集》卷五《宋史論贊・楊皇后》 論曰：彌遠抵巇以窺宫闈，可畏也哉。濟邸亦非令器也。不以其時龍潛晦迹，以視君膳，乃感慨發憤，書几作字，竟何益乎？彼能碎乞巧之器，而美人之進，何不能拒也？蓋亦其自取云。

藝文

宋・羅公升《宋貞士羅滄洲先生集》卷二《演福寺賈妃葬處》　禕翟當年讓福人，自注：妃與謝后俱入宮，穆陵主意于賈，楊太后曰：『謝家有福。』遂立謝后。早知何用羨長春。帝鄉抔土真無憾，怨絕龍沙萬里身。

宋・董嗣杲《西湖百詠》卷上《環碧園》　在豐樂樓北，柳洲之側，恭聖仁烈楊太后宅園。

繞舍晴波聚釣仙，五龍祠畔柳洲前。清虛不類侯家屋，輪奐曾資母后錢。三面軒窻秋水觀，四時簫鼓夕陽船。攬將山北山南翠，獨有黃昏得景全。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閏集》卷四《［明］周玉簫〈楊太后〉》　宋寧宗後，有《宮詞》五十首。國亡從北狩，年已七十矣。時有能言鳥秦吉了，遇北客買之，鳥云：『我南鳥，不願北去。』遂以頭觸籠，墮池溺死，老媪之舌亦巧，心亦慧，視之有愧多矣。

詞采三朝母，齡遐七十周。何如秦吉了，生死在南州。

清・趙棻《濾月軒詩續集》卷下《南宋宮闈雜詠一百首十七》　聰明機警解詩書，芝草無根語豈虛。不是持篋能力阻，玉津園外已回車。

雜録

宋・曹彥約《昌谷集》卷四《賀皇太后垂簾聽政表》　母儀萬國，禮極尊榮；子惠兆民，治兼内外。希闊本朝之典，發輝載籍之傳。臣伏以仁祖初年，保護實專于章獻；哲宗新政，維持允賴于宣仁。導末命于憑几之時，共幾務于代天之始。周任、姒敻無前比，漢馬、鄧莫有成功。惟我累朝，示儀萬世。恭惟皇太后陛下德高儷聖，志務進賢。密贊先猷，盡柔順利貞之美；志存風化，無險詖私謁之心。宜位正于簾帷，以奠安于海宇。臣職聯待對，身阻祝釐。景在崦嵫，復見祖宗之盛；體關夷夏，卜知家國之安。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二《今上楊皇后》　今上楊皇后，遂安人也。少入慈福宮，性淑婉，憲聖慈烈皇后甚愛之。初封郡夫人，慶元三年，進婕妤，歸姓楊氏。又進貴妃。嘉泰二年十二月甲申，立爲皇后。學士傅伯壽草制有曰：『洪惟文母，念我神孫，美其冠於後庭，俾之見於内殿。』蓋紀其實也。后知書史，通古今。兄次山本右學生，慶元間爲帶御器械，累遷太尉、岳陽軍節度使。韓侂胄死，拜開府儀同三司，賜玉帶。嘉定三年夏，拜少保，封永陽郡王，制書有奄掩前聞之語，蓋殊命也。次山能避遠權勢，不與人事，論者以爲得外戚體。子谷、石，皆爲承宣使。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下　天寶間，楊貴妃寵盛，安禄山、史思明之作亂，遂有楊安史之謠。嘉定間，楊太后、史丞相、安樞密，亦有楊安史之謠，時異事異，姓偶同耳。

宋・鄭瑤等《景定嚴州續志》卷一《户口》　開禧元年十二月御筆，盡免兩浙身丁錢。從中殿之請也。蓋恭聖仁烈皇太后為嚴人，故有是請。今為户凡一十一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口凡三十二萬九千二百有六，比淳熙之數益增，豈非先太后深仁厚澤之所致哉！故大書之，以著邦人之追慕雲耳！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六五《楊鑄除太社令制》　朕惟恭聖先后輔佐寧考，援立眇躬，有大造於我家。其族益蕃，而多才子，爾其庭户之芝蘭也。社令之擢，遂開朝蹟，蓋以才選，不顓爲恩。可。

又　卷一一四《賀皇太后表》　賀恭惟皇太后殿下，儀刑恭聖，輔佐先皇。一陽浮葭琯而生，踐長伊始；萬乘躬玉卮之奉，曠古罕逢。喜洽三宮，歡騰四表。臣昔陪扈從，今侶漁樵。學非耆儒，豈敢議明堂於暮齒？老無筆力，安能頌長樂之浸容！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〇《楊太后》　慈明楊太后養母張夫人善聲伎。隨夫出蜀，至儀真長蘆寺前僦居。主僧善相，適出見之，知其女當貴。因招其父母飯，語之故，且勉之往行都，當有所遇。以無資告，僧以二千楮假之，遂如杭。或導之入慈福宮，爲樂部頭。后方十歲，以爲則劇孩兒。憲聖尤愛之，舉動無不當后意。有嫉之者，適太皇入浴，儕輩俾服后衣冠爲戲，因譖之后。后笑曰：『汝輩休驚，他將來會到我地位上

在。』其後茂陵每至后所必目之，后知其意。一日内宴，因以爲賜，且曰：『看我面，好好看他。』傅伯壽草立后制有云：『洪惟太母，念我文孫。美其冠於後庭，俾之見於内殿。』蓋紀實也。既貴，恥其家微，陰有所遺，而絶不與通。密遣内璫求同宗，遂得右庠生嚴陵楊次山以爲姪。既而宣召入見，次山言與淚俱，且指他事爲驗，或謂皆后所授也。后初姓某，至是始歸姓楊氏焉。次山隨即補官，循至節鉞郡王云。

宋・陳世崇《隨隱漫録・佚文一一》 左彝齋，太子賜號也。接繡香堂便門，通繹已堂，重簷複屋。昔楊太后垂簾於此，曰慈明堂。

元・釋念常《佛祖歷代通載》卷二一《大元》 寧宗大漸，乃白中宫，以貴誠爲皇子，改名昀，宣遺詔即位。【略】恭聖楊后聽政事定，然後徹簾，壽六十一。

清・王鳴盛《蛾術編》卷六〇《説人十・楊皇后年反長于寧宗不可信》 《理宗本紀》：『紹定四年春正月戊子，皇太后年七十有五，上詣慈明殿行慶壽禮。』案《恭聖仁烈楊皇后傳》：『紹定四年正月，后壽七十，帝率百官朝慈明殿。五年十二月壬午，崩于慈明殿，壽七十有一。』則本紀『有五』二字衍。但《寧宗本紀》：『崩年五十七。』以紹定四年計之，寧宗若在當年六十四，則楊后反長于寧宗六年。寧宗恭淑韓皇后以慶元六年崩，楊后自少以姿容選入宫，恭淑崩，后乃以色升，其年反長，此不可信。

清・翁廣平《平望志》卷首《問答》 或問：宋恭聖仁烈楊皇后，郡縣志俱不載。楊楨《平望志》載之，下注曰：『不知何據以為平望人也。』潘凱《平望志》引《灌園記》為證，則後之為平望有可據矣。然與《宋史》不符，何也？余按《宋史》：『后少入宫，忘其姓氏，或云會稽人。』有楊次山者亦會稽人，后自謂其兄也，遂姓楊氏，蓋疑辭也。按《灌園記事》：楊郡王諱懿，世居平望里，流徙臨安。妻張氏，隸德壽樂部，誕女仙韶後院。後膺寧廟貴，進位正宫，迎懿至京，與其二子親承顯冊，分封茅土。實發軔於此，即恭聖仁烈皇后也。又《四朝聞見録》：慈明楊太后，越人，母張氏以樂部被憲聖幸。憲聖常因樂部不協，顧左右曰：『我記得張家，安在？』左右對：『已死矣，有女頗聰慧。』召后入，侍晏長樂。寧王目后有意，憲聖晏寧王，賜之。所載事蹟與《灌園》相符，而曰越人者，蓋既由平望徙臨安，何不可更徙越耶？孫銳《耕閑集》有《楊郡王還鄉》詩，潘凱采入《平望志》。志中有『楊郡王第在下塘』，則后之為平望人鑿然無疑也。

又 卷一〇《列女附后妃》 宋寧宗恭聖仁烈楊皇后，楊懿女，世居平望里，流徙臨安。懿妻張氏隸德壽樂部，誕女仙韶後院。後膺寧廟貴，進位正宫，懿封郡王。著有《宫詞》一百首。

謝太后聽政

綜述

《宋史》卷四六《度宗紀》 （咸淳三年春三月）乙卯，壽和太后親屬謝奕脩、郭自中、黄興在等二十八人各升補一秩。【略】夏四月庚申，壽和太后兩次册、寶，族兄弟謝奕實等十五人、族姪謝在達等四十七人、族姪孫謝鏞等十四人，各錫銀十兩、帛十匹。

又 卷四七《瀛國公紀》 （咸淳）十年七月癸未，度宗崩，奉遺詔即皇帝位于柩前，年四歲，謝太后臨朝稱詔。【略】

度宗崩，謝太后召賈似道等入宫議所立，衆以爲是長當立，似道主立嫡，乃立㬎而封是爲吉王，昺信王。

又 卷二四三《后妃傳下・理宗謝皇后》 理宗謝皇后，諱道清，天台人。父渠伯，祖深甫。后生而黧黑，瞽一目。渠伯早卒，家產益破壞。后嘗躬親汲飪。【略】初封通義郡夫人，寶慶三年九月，進貴妃，十二月，册爲皇后。

后既立，賈貴妃專寵；貴妃薨，閻貴妃又以色進。后處之裕如，略不介懷。太后深賢之，而帝禮遇益加焉。開慶初，大元兵渡江，理宗議遷都平江、慶元，后諫不可，恐搖動民心，乃止。理宗崩，度宗立。咸淳三年，尊爲皇太后，號壽和聖福。進封三代：父渠伯，魏王；祖深甫，曾祖景之，皆魯王。宗族男女各進秩賜封賞賚有差。度宗崩，瀛國公即位，尊爲太皇太后。太后年老且疾，大臣屢請垂簾同聽政，强之乃許。加封五代。

太后以兵興費繁，痛自裁節，汰慈元殿提舉已下官，省汎索錢緡月萬。平章賈似道兵潰，陳宜中上疏請正其罪。太后曰：『似道勤勞三朝，豈宜以一旦罪而失遇大臣禮？』先削其官，後乃置法貶死。京朝官聞難，往往避匿遁去。太后命揭榜朝堂曰：『我國家三百年，待士大夫不薄。吾與嗣君遭家多難，爾小大臣不能出一策以救時艱，內則畔官離次，外則委印棄城，避難偷生，尚何人爲？亦何以見先帝於地下乎？天命未改，國法尚存。凡在官守者，尚書省即與轉一資；負國逃者，御史覺察以聞。』德祐元年六月朔，日食既，太后削『聖福』以應天變。丞相王爚老病，陳宜中、留夢炎庸懦無所長，日坐朝堂相爭戾。而張世傑兵敗於焦山，宜中棄官去。太后累召不至，遣書宜中母，使勉之。十月，始還朝。太后又親爲書召夏貴等兵，曰：『吾母子不足念，獨不報先帝德乎？』貴等亦罕有至者。

是月，大元兵破常州，太后遣陸秀夫等請和，不從。宜中即率公卿請遷都，太后不許，宜中痛哭固請，不得已從之。明日當啓行，而宜中倉卒失奏，於是宮車已駕，日且暮而宜中不至，太后怒而止。明年正月，更命宜中使軍中，約用臣禮。宜中難之，太后涕泣曰：『苟存社稷，臣，非所較也。』未幾，大元兵薄皐亭山，宜中宵遁，文武百官亦潛相引去。

二月辛丑，大軍駐錢塘，宋亡。瀛國公與全后入朝，太后以疾留杭。是年八月，至京師，降封壽春郡夫人。越七年終，年七十四，無子。

兄奕，宋時封郡王。姪堂，兩浙鎮撫大使，尚榮郡公主；豐、臺並節度使，端平初，頗干國政云。

《元史》卷一六〇《孟祺傳》 書成，宋謝太后內批用寶，携之以出，復起謝太后於內殿，取國璽十二枚出。伯顏將親封之，祺止之曰：『管鑰自有主者，非所宜親，一有不謹，恐異時姦人妄相染污，終不可明。』遂止。

藝文

宋・汪元量《增訂湖山類稿》卷一《醉歌四》 六宮宮女淚漣漣，事主誰知不盡年。太后傳宣許降國，伯顏丞相到簾前。

又《醉歌五》 亂點連聲殺六更，熒熒庭燎待天明。侍臣已寫歸降表，臣妾僉名謝道清。

又《醉歌十》 伯顏丞相吕將軍，收了江南不殺人。昨日太皇請茶飯，滿朝朱紫盡降臣。

元・王逢《梧溪集》卷四下《經楊節婦故居有序》 龍華雨晴，劉松屋老人同野步，道經一故第，謂『楊節婦家』也。丁丑夏，彗星現，天下童男女，譌惑皆成配。時楊年十三，贅張都水子裕。十五生一女，十七裕早世，楊誓守節。今幾五十矣。昔蘇文忠有林氏媳詩，請繼後響。詩曰：

日度蘆鹽歲枭麻，望中脩竹帶叢葭。老人爲説眉山叟，詩紀青裙紫笑花。

十七孀居亂幾更，隔溪聞得紡車聲。卻思臣妾書降表，不獨南朝謝道清。

明・楊慎《詞品》卷五《陳敬叟》 陳敬叟，名以莊，號月溪。有《水龍吟》一首，自注『記錢塘之恨』，蓋謝太后隨北虜去事也。其詞曰：『』晚來江闊潮平，越船吳榜催人去。稽山滴翠，胥濤濺恨，一襟離緒。訪柳章台，問桃仙囿，物華如故。向秋娘渡口，泰娘橋畔，依稀是、相逢處。窈窕青門紫曲，舊羅衣、新番金縷。仙音恍記，輕攏慢撚，哀弦危柱。金屋難成，阿嬌已遠，不堪春暮。聽一聲杜宇，紅殷絲老，雨花風絮。』是時謝太后年七十餘，故有『金屋阿嬌，不堪春暮』之句。又以秋娘、泰娘比之，蓋惜其不能死也。有愧于苻登之毛氏、竇建德之曹氏多矣。同時孟鯷有《折花怨》云：『匆匆杯酒又天涯，晴日牆東叫賣花。可惜同生不同死，卻隨春色去誰家。』鮑幼亦有詩云：『生死雙飛亦可憐，若爲白髮上征船。未應分手江南去，更有春光七十年。』噫！婦人不足責。誤國至此者，秦檜、賈似道可勝誅哉！

清・王士禛《帶經堂集》卷三〇《偶題陳賡明集後》 月地雲階夢不成，卧聞宮漏隔蓬瀛。行人莫唱湖州曲，錯恨當年謝道清。

清・全祖望《鮚埼亭詩集》卷二《巾子山歌弔宋故太傅樞使越國張公祠》 太傅磔降臣卞彪于是山，始浮海入甌、閩，故是山有太傅祠。厓山三大忠臣祠，反出吾鄉之後。然吾鄉成化以前志乘，不載此祠，蓋袁清容之父為元降臣，清容作《慶元路志》不載，其後諸志因失之，至張東

沙《寧波府志》始補入。今祠已圮矣。予擬重建，先約南皐、鈍軒、甘谷，共弔以詩。

羅剎江頭潮不至，范文虎入臨安市。范陽將軍氣如虹，背城請戰遭乖剌。臣妾僉名謝道清，太皇太后。誰忍連署迎北使。家參政鉉翁。慶元都府亦雄藩，孟傳昌元那足恃！慶元制置大使趙孟傳與寓公謝昌元迎降，上四明圖籍。空餘巾子山頭一片石，聊駐殘軍麾赤幟。嗟哉！天之所廢莫能興，搏土逐日成何事。只有孤忠一腔血，天亦無能奪我志。誰家幺麼卞賢子，甘言來說蛟關滶。將軍錯認作從王，不惜庖丁陳膾胾。牡礪灘頭白浪高，金鰲背上哀雲漬。酒闌方為哭神州，投袂而嗔驚犀兕。爾舌尚存真維厲，爾肉不食應投畀。此是刀山大道場，爾戴爾頭昧趨避。爾時海上正揚波，鼉鼓逢逢起雲際。長鯨怒目獻長矛，神龍鼓鬐効神匕。劍光磨糊，刃痕拂戾，雞山之雞爭哀鳴，虎山之虎羣忿詈。將軍笑撫豎子尸，所恨爾帥遠莫致。謂石國英。俄傳除地乃更飲，諸公為我同心濟。國家運祚正靈長，一汴二杭猶未替。況有文陳兩相公，大聲叩須扶正義。茫茫溟海，落日暉斜，重為此牛此酒出頭地。揚帆而前即東甌，葱葱天水雙龍有佳氣。

清・樂鈞《青芝山館詩集》卷一三《廣陵詠古小樂府十七首・詔諭降》 詔守城臣，所聞詔諭，降詔可焚。問臣爲誰守，不爲瀛國公，不爲謝太后。一旅中興古亦有，諸帝諸王尚有後。同守城者皆宋民，城中食盡無降人。可憐東赴益王召，朱煥迎降乃奉詔。

清・李賡芸《稻香吟館詩文集》卷四《宋謝太后台人也》 北騎烽煙逼，東朝涕淚濺。可憐謝庭樹，不及孟家蟬。二帝方航海，三宮竟入燕。僉名降表日，淒斷水雲弦。

清・陸元鋐《青芙蓉閣詩鈔》卷二《汴故宮詠古二首（一）》 王業偏安局已成，蝦蟆還未盡殘更。宮車莫下青城淚，尚有僉名謝道清。

又 卷五《鮑丈廷博以〈汪水雲集〉見貽即題其後四首（二）》 痛絕降王表，僉名謝道清。河山無半壁，魂夢是歸程。幸免青衣辱，能完白首貞。君王不重色，別館月分明。

清・劉嗣綰《尚絅堂集》卷三二《廣陵詠古小樂府・詔諭降》 詔諭降，宋兩宮，謝太后，瀛國公。詔諭降，辱宋國，張思聰，許文德。詔書可焚不可降，臣負斯言如此江。江流到海萬萬古，無人降得厓山土。

清・沈欽韓《幼學堂詩稿》卷二《謁宋丞相陸公祠》 不僉謝道清，不作瀛國公。孤兒與寡婦，乃似田橫雄。始知陸丞相，愧死家鉉翁。有宋三百年，以此全始終。身抱龍髯墮，魂歸鳳闕空。瓢城如斗大，閒气積所鍾。至今榮故里，衣冠想靈宮。薄遊至斯地，傴僂明余衷。壁間漫漶字，階下童童松。斗栱窺病鴟，絳帷觸闇蟲。咨嗟一瞻顧，上雨連旁風。古人稱入境，即知殿最功。於斯弗表率，人士安所宗。雪涕弔厓山，瓣香呼蒼穹。精神常不滅，耿耿此心同。

清・曾燠《賞雨茅屋詩集》卷五《揚州詠古小樂府・詔諭降》 揚州誰所有，不屬瀛國公，亦不屬謝太后，乃是先皇詔臣守。詔臣守，豈詔降，臣不守城，有如大江。

清・張鑑《冬青館甲集》卷二《同人皋亭山看桃花四首三》 一片紅雲出水濱，南朝風景認難真。花雖不語花爭笑，曾見僉名謝道清。

清・趙棻《澹月軒詩續集》卷下《南宋宮闈雜詠一百首十九》 黑祲年來寖不佳，北風淒緊過長淮，傷心降表僉名後，剩有醫官奉御牌。

清・史夢蘭《全史宮詞》卷一九《元》 臣妾簽名謝道清，趙家降表入燕京。無端龍爪爬金柱，感觸君王夢裏驚。

雜録

宋・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四《謝皇太后表》 司平楚甸，命出嚴宸；告至周原，恩歸慈極。敢敷睿訓，仰謝徽音。伏念臣一介寒微，兩朝知遇。傾葵向闕，初無補於使令；啜菽杜門，秖自深於觀省。當元日會同之始，拜公朝抆拭之仁，言遣使臣，往陳臬事。華省逾頒於趣旨，叢祠竟秘於俞音。勉臣子之驅馳，見吏民而宣布。茲蓋恭遇壽和聖福皇太后陛下心起有極，道合無疆。長信怡愉，贊炎圖之昌運；太任肅穆，開蒼籙之隆平。宜擇攸司，俾敬爾獄。臣敢不丕承欽恤，誕布慈仁。乂我黎民，尚想無刑之治，于其王母，敢忘介福之元。

又《賀皇太后表》 福于王母，際南面之昌期；天以神孫，娛東朝之永日。晝堂瑞節，長樂歡聲。恭惟壽和聖福皇太后性蘊冲和，仁培靜壽。《思齊》所以聖也，以御于邦；《螽斯》宜爾孫兮，克開厥後。皇皇

穆穆，繼繼承承。臣迹滯騏原，心馳鳳闕。本支百世，播《緜瓞》之聲詩；怡愉萬年，衍含飴之福慶。

又《賀皇太后表》東朝保艾，方隆堯母之仁；西國分茅，式篤文孫之慶。兩宮喜色，萬宇歡聲。恭惟壽和聖福皇太后陛下德厚慈元，神怡長樂。尊之至也，上承視膳之勤；宜爾縄兮，下適含飴之趣。瑶池日永，玉葉春濃。臣遠被繡衣，隃瞻綵仗。于其王母，知介壽之來崇；佑我後人，願丕圖之有衍。

又《賀皇太后表》周家福禄，積由任姒之仁；堯母聖神，親覩娥英之慶。宫闈盛典，海宇歡聲。恭惟壽和聖福皇太后陛下南極景光，東朝綦貴。有功寶祚，既開聖子之傳；流澤銀潢，爰毓天孫之瑞。贊初封於沁水，同上壽於瑶池。臣遠玷皇華，隃瞻長樂。怡愉太后，諒承婉娩之娛；雍肅王姬，益表儉慈之教。

又《謝皇太后表》東朝鴻慶，介壽無疆；南國虎符，便親有命。荷中宸之渙寵，望慈極以皈忱。伏念臣一介迂踈，兩朝遭遇。昔備殫於歷歷，無以逾人；頃間任於驅馳，不遑將母。惟内懷於烏哺，遂上徹於蟻忱。果分二水之麾，爰易三湘之節。惟壤地接，故可以供菽水之職；惟土風習，故可以盡芻牧之心。自省叨隃，若爲報稱。兹蓋恭遇壽和聖福皇太后陛下德光堯母，功配周姜。壽錫萬年，享怡愉之福；化流四海，推慈孝之仁。遂令下吏之僥榮，获以邇封而就養。臣敢不祗承德意，誕布恩言。服膺錫類之詩，益崇美化；拜手牧民之訓，隃贊徽音。

又《賀皇太后表》於萬斯年，慈宸有慶；誕彌厥月，祖佛同生。旒冕敬共，縉紳舞蹈。恭惟壽和聖福皇太后陛下道超太始，德厚重坤。《關雎》周南之風，夙陶美化；《思齊》文王之母，懋著徽音。袗衣初奏於薰絃，宫珮畢朝於慈寢。親下衮龍之拜，載扬韶鳳之音。呼萬歲者三，歡騰朝野；等百世而上，福衍子孫。臣叨守魚符，莫陪鴛序。我百而爾九十，諒喜溢於舉觴；心一而臣三千，第神馳於拱極。

又《賀皇太后表》金闕日長，尊處宸闈之極；玉扈春滿，誕膺法駕之朝。凡在式圍，率均擊壤。中賀。恭惟壽和聖福皇太后陛下心游恬淡，德著慈仁。隆周、召之風，人倫既正；養黄、老之性，母道獨尊。皇穹申方至之休，壽命衍無疆之算。臣猥分郡組，共貳戎韜。迹遠觚稜，帷幄隃瞻於長樂；忱同葵藿，筆瓊第想於承華。

又《賀皇太后表》六龍御極，增光《長發》之詩；萬國同心，推本《思齊》之聖。驩騰宫壺，和塞堪輿。恭惟壽和聖福皇太后陛下曰希曰夷，爰清爰静。以天下養，備百禄之熾昌；與元氣游，葆六根之純粹。海内樂唐虞之化，宫中頌任姒之音。臣叨預承流，遥伸歸美。冬温夏清，禮嚴東面之朝；日升月常，福等南山之祝。

又《賀皇太后表》天下傳歸於子，降寶册之鴻名；聖人教愛以親，上玉扈之曼壽。非常之慶，嘉頌攸同。中賀。恭惟壽和聖福皇太后陛下沖澹顧神，儉慈孚化。輔佑先帝，夙殫《卷耳》之勤；愉佚東朝，允著《思齊》之聖。防前殿紀誕彌之旦，正羣方傾就望之忱。肆應鳳輦之朝，親下龍綃之拜。臣屬縻戎鍵，阻綴班行。現五色之雲，知獻占於太史；舞兩階之羽，諒增喜於慈顔。

又《賀皇太后表》東朝介福，式彰母道之尊；南國分封，庸迪孫謀之吉。兩宫交慶，百世彌昌。恭惟壽和聖福皇太后陛下長樂怡愉，大庭游衍。養以天下，日永瑶池；正于家人，春生玉葉。贊苴茅於浯水，壯緜瓞於宗藩。臣逖在侯方，阻瞻宸仗。《思齊》所以聖，遥頌徽音；《皇矣》莫若周，益隆世德。

又《賀皇太后表》堯母怡愉，介于景福；湯孫岐嶷，錫以嘉名。慶衍宗枋，歡隆慈極。中賀。恭惟壽和聖福皇太后陛下爰清爰静，曰希曰夷。佐先帝之中興，鶏鳴有度；膺嗣王之孝養，燕翼成謀。爰鍾受於緑車，乃分封於赤社。臣恪恭武服，阻造王庭。以御于家，隃贊《思齊》之德；克開厥後，佇成皇武之功。

宋・陸秀夫《宋左丞相陸公全書》卷二（德祐二年）春正月，遣監察御史劉岊奉表稱臣於元。陸秀夫還，言伯顔不肯從伯姪之稱。太后命用臣禮，陳宜中難之。太后涕泣曰：『苟存社稷，稱臣，非所較也。』遂遣岊奉表稱臣，上尊號，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乞存境土以奉蒸嘗，且約伯顔會長安鎮以輸平。

元・劉一清《錢塘遺事》卷八《詔諭三將》（德祐元年）五月，太皇太后詔諭吕文煥等息兵通好。詔曰：『賈似道專制朝政十有五年，挾智行私，矜己自用，結怨軍民，失信鄰國。戰功當賞而不賞，邊費當支而

不支。盡心力以守襄城者，坐視不救；備己財以贈郢兵者，反受責言。遂使諸將離心，三軍解體。比者請師出督，畏死偷生，不戰而逃，莫知所在。自古失律之師，未有如此之繆者。吾已節次明正其罪。但念吾年七十，抱病滋久，嗣君幼冲，嶷嶷在疚。念北方之兵薄吾近地，宗社危急，不可以一朝居。似道召禍如此，老身幼主實受其殃。因思爾文煥世受國恩，久當事任，守城六載，殊殫勤勞。爾奕爾文虎皆受先朝之知，嘗任師旅之寄。一時捨此，度非本心。三人在北，豈能遽忘本朝之舊，不念吾國之危，茲用手披，敷陳吾意。爾三人爲吾轉道此意於帥相，吾老幼雖不足念，生靈何辜，受此荼毒？不知何道可以息民，何辭可以通好於北朝，以成南北之美意，以紓社稷之近憂。願亟爲我圖，俾王室不壞。理宗、度宗在天之靈，亦必降於爾衷。故茲詔示，想宜孚悉。』

又《詔罷兵》 宋太皇太后詔文天祥罷兵詔曰：『卿之忠義，朕已素知。見今遣使請和，卿宜自靖自獻，慎勿生事，乃所以保全吾與嗣君也。』天祥捧詔號泣，於是不敢出師矣。

又《罷團結》 乙亥十二月，宋太皇太后詔民兵罷團結。既太后詔：『南北講和，京城内外民兵罷團結。』三省榜諭京城百姓：『兩宮慈仁，保全生靈。南北見議講和，毋致惶惑。』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浙江潮》 明年正月甲申，丞相伯顏駐軍皐亭山，宋奉表及國璽以降，遣千户囊加歹等入城慰諭，令居民門首各貼『好投拜』三字。及聞益王、廣王如婺州，即命分兵屯守諸門，范文虎安營浙江沙澗。太皇太后望祝曰：『海若有靈，當使波濤大作，一洗而空之。』潮汐三日不至，軍馬晏然。

明·邵經邦《弘簡録》卷九八《天王》 孝恭皇帝名㬎，度宗次子，母全皇后，以咸淳六年九月己丑生於大内，九年十一月壬午授左衛上將軍，封嘉國公。即位年方五歲，謝太后臨朝。

又 卷一一三《宰輔·葉夢鼎》 度宗即位，太后垂簾，似道懇留之。

又 卷一七二《后妃·理宗后謝氏》 度宗崩，恭帝立，尊爲太皇太后，年老且疾，大臣屢請垂簾聽政，彊之乃許。以不能御正衙，暫就慈元後殿。

清·褚人穫《堅瓠五集》卷一《孟鯉詩》 宋孟鯉有詩云：『匆匆杯酒又天涯，晴日墻東叫賣花。可惜同生不同死，漫隨春色去誰家。』蓋譏謝太后年已七十，不能死難，被擄北去而作也。

欽哀太后專政

綜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八《興宗文成皇帝》 興宗皇帝諱宗真，番名木不孤，聖宗第八子，順聖元妃所生。帝生於顯州東錐子河，始封梁王，後立爲皇太子。聖宗崩，帝即位，明年改元景福，軍國事皆生母法天皇后主之。

太平十年。是年，帝即位，尊所生母順聖元妃曰法天皇后，嫡母爲齊天皇后。

齊天后，平州節度使蕭思猥之女，丞相耶律隆運之甥。有容色，聖宗愛幸特甚，事承天太后景宗之后，聖宗之母。尤謹。承天以隆運故，深愛之。承天上仙，齊天預政，權勢日盛，置宫闈司，補官屬，出教令。生辰曰『順天節』。有子皆不育。元妃生子，長即今帝也，次曰達妲李，又生楚國公主、燕國公主。承天太后以楚國公主嫁其弟蕭徒姑撒，爲築城以居之，曰睦州，號長慶軍，徙户一萬實之，曰『從嫁户』。齊天善琵琶，通琵琶工燕文顯、李睦文，元妃屢言其事，聖宗不之信。又爲番書投聖宗寢帳中，聖宗得之，曰：『此必元妃所爲也。』命焚之，聖宗遺命以齊天爲皇太后，順聖爲太妃。元妃匿之，自爲皇太后，令人誣告齊天謀叛，載以小車，囚之上京。帝曰：『齊天皇后與先帝四十年夫妻，先帝遺詔立爲太后，今既不立，何忍殺之？』法天后復問於諸兄弟，皆執奏曰：『若存之，必爲後患。』帝曰：『齊天皇后無子，又年老，若存之宫中，有何患乎？』法天后竟不從其言，縊殺之，殺其左右百餘人，以庶人禮葬於祖州北白馬山。

法天皇后專制其國，多殺功臣，用蕭氏兄弟，分監南北番漢事，蕭氏

奴爲團練、防禦、觀察、節度使者至四十人。【略】

（重熙二年）帝與耶律喜孫謀，率兵逐母法天太后，以黄布車載送慶州，守聖宗塚，遂誅永興宫都總管高常哥及内侍數十族，命内庫都提點王繼恩、内侍都知趙安仁等監南北面蕃漢臣僚。

宋朝自聖宗太平四年，每歲遣使賀帝生辰及元旦，賀太后則别遣使，至是不復别遣。至重熙八年，迎回法天太后，乃遣使如故。【略】

重熙八年春正月朔，日食。

先是，帝於重熙二年幽母法天太后於慶州，既改葬齊天后，羣僚勸帝復迎之，且以覘宋朝歲聘之利，皆不從。因命僧建佛事，帝聽講《報恩經》感悟，即遣使迎法天太后，館置中京門外，筮日以見，母子如初，加號法天應運仁德章聖皇太后。然出入舍止，常相去十數里；陰爲之備。

是歲，太后始遣始平軍節度使耶律元、方州觀察使王惟吉，帝遣左千牛衛上將軍蕭廸、右諫議大夫知制誥劉三嘏，往宋賀乾元節。【略】

法天專制不滿四年，帝幽而廢之。既親政，後始自恣，拓落高曠，放蕩不羈。嘗與教坊使王税輕等數十人約爲兄弟，出入其家，至拜其父母。變服微行，數入酒肆，褻言狎語。盡懽而返。尤重浮屠法，僧有正拜三公、三師兼政事令者，凡二十人。貴戚望族化之，多捨男女爲僧尼。如王綱、姚景熙、馮立輩皆道流中人，曾遇帝於微行，後皆任顯官。每有除授，凡所親信不依常格，徑與躐升，如剌葛昌等數十人。左右隸役，皆自微賤入親宫闈，曾無勳力，拔居將相，位至公卿。爵賞濫行，除授無法。樞密使馬保忠本漢人，嘗從容進諫，言於帝曰：『罰當罪，賞當功，有國之令典也。積薪之言，汲黯嘆之；斜封之濫，至唐而極。國家起自朔北，奄有幽、燕，量才授官，人始稱職。今臣下豢養承平，無勳可陟，宜且序進之。』帝怫然怒曰：『若爾，則是君不得自行其權，豈社稷之福耶？』保忠惶恐。自是欲有遷除，必先厚賜貴臣，以絶其言。

又　卷一三《后妃傳·聖宗蕭皇后》　聖宗崩，元妃自立爲太后，乃殺齊天后，詳見帝紀。后殘忍陰毒，居喪未及一年，先朝所行法度變更殆盡，不俟聖宗服闋，加尊號曰法天皇太后。駙馬蕭懇得一子匹梯，自景宗朝承天后襁育之；逮至成人，聖宗恩視比之皇子，尚韓國公主，後平渤海，勳業隆重，封蘭陵王。后兄弟嫂而殺之，連坐如木柮里大師、觀音大師、彌勒大師等十餘人，一皆功臣，駢首誅夷，内外嘆憤。犯贓等人累朝切齒，雖經赦宥，並不叙用，山陵未畢，后已洗滌用之，一一擢諸清途。毛克和等四十人，后家奴隸，咸無勞績，皆授防、團、節度使；至於出入宫掖，詆慢朝臣，賣官鬻爵，殘毒番漢。自是幽、燕無行之徒願没身爲奴者衆矣。后姊秦國夫人，早年嫠居，豔醜私門，后見長沙王名謝家奴，瑰偉美姿容，爲殺其妃，而以秦國妻之。后妹晉國夫人，喜户部使耿元吉貌美，后從晉國之請，亦爲殺其妻，以晉國妻之。淫虐肆行，刑政弛紊，南北面番漢公事率其弟兄掌握之。凡所呈奏，弟兄聚議，各各弄權，朝臣朋黨，每事必知。太后臨朝凡四年，興宗方幽而廢之，契丹已困矣。太后之廢也，諸舅滿朝，權勢灼奕，帝懼内難，乃與殿前都點檢耶律喜孫、護位太保耶律劉三等定謀廢后，召硬寨拽剌護位等凡五百餘人，帝立馬於行宫東之二里小山上，喜孫等直入太后宫，驅后登黄布車，幽于慶州。諸舅以次分兵捕獲，或死或徙，餘黨並誅。是時乃重熙之二年也。法天既廢，仍詔靈州節度使、内庫都點檢王繼恩内侍，都知監門衛大將軍、監南北面番漢臣僚，具不便軍民三十餘事，並立改之。後數年，帝聽講報恩經感悟，迎回太后。

《遼史》卷一八《興宗紀一》　（太平十一年）秋七月丙午朔，皇太后率皇族大臨于太平殿。【略】十二月癸丑，至自慶陵。皇太后聽政，帝不親庶務，羣臣表請，不從。【略】

重熙元年春正月壬申朔，皇太后御正殿，受帝與羣臣朝。宋遣任布、王遵範、陳琰、王克善來賀。【略】十一月己卯，帝率羣臣上皇太后尊號曰法天應運仁德章聖皇太后。【略】

（重熙二年）五月庚申朔，清暑沿柳湖。是月，皇太后還政于上，躬守慶陵。

又　卷六二《刑法志下》　興宗即位，欽哀皇后始得志，昆弟專權。馮家奴等希欽哀意，誣蕭浞卜等謀反，連及嫡后仁德皇后。浞卜等十餘人與仁德姻援坐罪者四十餘輩，皆被大辟，仍籍其家。幽仁德于上京，既而遣人弒之。迫殞非命，中外切憤。欽哀後謀廢立，還于慶州。及奉迎以歸，頗復預事，其酷虐不得逞矣。

又　卷七一《聖宗仁德皇后蕭氏傳》　帝崩，耨斤自立爲皇太后，

是爲欽哀皇后。護衛馮家奴、喜孫等希旨，誣告北府宰相蕭浞卜、國舅蕭匹敵謀逆。詔令鞫治，連及后。興宗聞之曰：『皇后侍先帝四十年，撫育眇躬，當爲太后；今不果，反罪之，可乎？』欽哀曰：『此人若在，恐爲後患。』帝曰：『皇后無子而老，雖在，無能爲也。』欽哀不從，遷后于上京。

又《聖宗欽哀皇后蕭氏傳》　聖宗欽哀皇后蕭氏，小字耨斤，淳欽皇后弟阿古只五世孫。黝面，狠視。母嘗夢金柱擎天，諸子欲上不能；后後至，與僕從皆陞，異之。久之，入宮。嘗拂承天太后榻，獲金雞，吞之，膚色光澤勝常。太后驚異曰：『是必有奇子！』已而生興宗。仁德皇后無子，取而養之如己出。后以興宗侍仁德皇后謹，不悅。聖宗崩，令馮家奴等誣仁德皇后與蕭浞卜、蕭匹敵等謀亂，徙上京，害之。自立爲皇太后，攝政，以生辰爲應聖節。重熙元年，尊爲仁慈聖善欽孝廣德安靖貞純寬厚崇覺儀天皇太后。三年，后陰召諸弟議，欲立少子重元，重元以所謀白帝。帝收太后符璽，遷于慶州七括宮。六年秋，帝悔之，親馭奉迎，侍養益孝謹。后常不懌。帝崩，殊無戚容。見崇聖皇后悲泣如禮，謂曰：『汝年尚幼，何哀痛如是！』清寧初，尊爲太皇太后。崩，謚曰欽哀皇后。后初攝政，追封曾祖爲蘭陵郡王，父爲齊國王，諸弟皆王之，雖漢五侯無以過。

又 卷八〇《蕭朴傳》　興宗即位，皇太后稱制，國事一委弟孝先。

又 卷八七《蕭孝先傳》　（太平）十一年，帝不豫，欽哀召孝先總禁衛事。

興宗諒陰，欽哀弒仁德皇后，及殺蕭浞卜、蕭匹敵等，孝先謀居多。及欽哀攝政，遙授天平軍節度使，加守司徒，兼政事令。重熙初，封楚王，爲北院樞密使。孝先以椒房親，爲太后所重。在樞府，好惡自恣，權傾人主，朝多側目。三年，太后與孝先謀廢立事，帝知之，勒衛兵出宮，召孝先至，諭以廢太后意。孝先震懾不能對。遷太后于慶州。

又 卷九七《耶律喜孫傳》　及欽哀爲皇太后稱制，喜孫尤見寵任。

又 卷一〇九《趙安仁傳》　初，仁德皇后與欽哀有隙，欽哀密令安仁伺皇后動靜，無不知者。【略】重熙初，欽哀攝政，欲廢帝，立少子重元。帝與安仁謀遷太后慶州守陵。

又 卷一一二《耶律重元傳》　理宗崩，欽哀皇后稱制，密謀立重元。

藝文

清・龔煒《巢林詩鈔》卷四《遼蕭后菩薩哥》　貌似神仙才出羣，一朝青蓋逐飛雲。興宗不是忘恩者，豈竟無由解耨斤。

清・蔡壽祺《夢綠草堂詩鈔》卷四《蕭太后妝樓歌》　清和佳節過雲州，停鞭訪古城西頭。華嚴寺像久漫滅，遺址尚有梳妝搂。當時遼代四太后，耨斤很桀梟獍儔。慶州遷徙復迎養，防閑不密終貽羞。應天承天並英武，能跨鞍馬親兜鍪。室韋奮擊澶淵會，鑾輿未至雲中游。後來仁懿最賢達，姿貌端麗才識優。指揮衛士破逆黨，奠安社稷資英謀。想當清寧壬寅歲，西京巡幸迎珠旒。此時太后必同往，再生禮展恩澤周。皇居壯麗異草澤，五雲樓閣玲瓏修。輦旁侍女半玉貌，同開曉鏡明星眸。上京一去幾時返，雕欄畫棟晴雲浮。風銷日爍八百載，尚看故址留城陬。想因慈惠浹中外，羣黎感德無時休。惜哉宣懿好音樂，竟致誣衊歸荒坵。文妃歌詠善諷諫，亦遭排擠遺殷憂。不然文事繼武略，徽音嗣美誰能侔？吁嗟乎！天心已去不可留，金兵一入延禧幽。龍樓鳳閣人同愁，空餘平城尺地猶為遼室傳千秋。

雜録

《歐陽修全集》卷八二《皇帝回謝契丹皇太后書》　皇帝回謝契丹皇太后書至和元年九月九月日，姪大宋皇帝謹致書於嬸大契丹儀天體道至仁廣德慈順章聖皇太后閤下：鄰邦敦睦，結信好以彌深；使聘申歡，承諭言而甚厚。固壽齡之遐福，欣帖泰之休期。加侑幣以惟豐，積感悰而增切。秋商在候，嗇履惟和。今忠正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蕭德等回，專奉書陳謝。不宣。謹白。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二二九《問候契丹皇太后書》　正月日，姪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嬸大契丹儀天體道至仁廣德慈順章聖皇太后閤下：

夙敦歡約，緬企柔慈。涉蓂厤之載和，諒椒闈之多慶。羣生茂育，嘉氣熙蒸。善保懿沖，式符勤祝。今差具官劉夔楊宗讓、充皇帝生辰國信使副，聊憑函訊，用達襟悰。不宣。謹白。

又《問候契丹皇太后書》 正月，姪大宋皇帝謹致書于嬸大契丹儀天體道至仁廣德慈順章聖皇太后閤下：上春熙豫，協氣翔臻。緬柔履之靜安，膺繁禧而泰定。眷惟鄰守，昭顧歡言。

梁氏二后两度專權

綜述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五《雜誌二》 元昊死，立諒祚，而舅訛哶相之。有梁氏者，其先中國人，爲謁哶子婦，諒祚私焉，日視事於國，夜則從諸沒臧氏，謁哶慙甚，謀伏甲梁氏之宮，須其入以殺之，梁氏私以告諒祚，乃使召謁哶，執於內室。沒臧，强宗也，子弟族人在外者八十餘人，悉誅之，夷其宗。以梁氏爲妻，又命其弟乞埋爲家相，許其世襲。諒祚凶忍，好爲亂，治平中遂舉兵犯慶州大順城，諒祚乘駱馬、張黃屋，自出督戰，陴者彍弩射之中，乃解圍去。創甚，馳入一佛祠，有牧牛兒不得出，懼伏佛座下，見其脱鞾，血涴於踝，使人裹創舁載而去。至其國死；子秉常立，而梁氏自主國事。梁乞埋死，其子移逋繼之，謂之「没寧令」。「没寧令」者，華言天大王也。秉常之世，執國政者有鬼名浪遇，元昊之弟也，最老於軍事，以不附諸梁，遷下治而死，存者三人，移逋以世襲居長契，次曰都羅馬尾，又次曰罔萌謁，略知書，私侍梁氏。移逋、萌謁皆以昵倖進，唯馬尾粗有戰功，然皆庸才。秉常荒屏，梁氏自主兵，不以屬其子，秉常不得志，素慕中國。有李清者，本秦人，亡虜中，秉常昵之，因説秉常以河南歸朝廷，其謀洩，青爲梁氏所誅而秉常廢。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二八《李諒祚傳》 元豐四年，种諤言：『秉常被殺，乞興師問罪。』又諜言：『母梁氏屢勸秉常不行漢禮，秉常不從。有李將軍者，爲秉常誘漢倡婦樂人，梁氏置酒，執李將軍殺之，囚秉常。國人乘亂。』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 （元豐五年五月丙午）鄜延路經略沈括、副使种諤言：『【略】梁氏與萌訛首爲悖亂，使一國之民肝腦塗地，彼寧不猜怨？』

又卷三八九 （元祐元年十月）戊戌，環慶路經略使范純粹奏：『準詔：「諸路探報，自秉常身死，梁氏族人侵擅國事，遂致諸部酋豪往往不服，變亂交攻，日相屠害。雖不住據逐處奏報，終未見的確事情。」』

又卷四〇四 （元祐二年八月）中書舍人蘇轍言：『【略】元昊本懷大志，長於用兵，諒祚天付凶狂，輕用其衆，頃爲邊患，皆歷歲年，然而國小力微，終以困弊。今梁氏專國，數與人多不協，内自多難，而欲外侮中原，料其姦謀，蓋非元昊、諒祚之比矣。【略】』

又卷四〇五 先是，安燾言：『【略】又乾順方數歲，非秉常近親，獨梁乙逋利於持權，與梁氏立之，其酋長善用兵如威明阿烏輩，皆秉常族黨，多反側顧望。不若遂顯問之，謂阿烏等既不自安，一旦得領重兵，焉知其不回戈復讎？然則梁氏危矣。且不必密如漢用陳平之計間范增，惟恐其使者不知，此亦一奇也。欲以二策下諸路深求利害之實。』諸帥謂俱中事機，願併行之。

又卷四〇七 （元祐二年十二月）丁未，環慶路經略使范純粹奏：『【略】蓋梁氏一族用事國中既已久矣，凡勢力之相忌者，頗已遇害，故一國之衆及其酋豪，心雖怨忿，而斂手聽命，未聞有敢輒動者。彼梁氏者，亦雖有竊據之漸，然猶須挾立威明氏之子以臨其衆者，蓋知國人不附，而諸酋尚可畏也。彼心有所圖，而事有未諧，旁有所畏，而衆不爲用。惟其如此，故雖間有猖狂，而未能專心致意，以抗中國，在於今日，實中國之利也。今朝廷委臣以術用間，欲如往日野利之類，臣竊謂野利得衆善戰，實元昊之腹心，間而去之，誠爲我利。今夏國酋豪，惟梁氏一門而已，凡其中外親黨，靡不持權用事，方叶心同惡，共有深謀，一切間言固未可入。其餘首領，雖幸存者，彼皆置之散地，於國事、兵權無得干預，其麤有權位，許其管勾人馬者，不過如威明特克濟、沙克星多、貝中徹辰之類三數人而已，是皆梁氏之忌且畏者，方日夜求端，欲得除去，恨無自以發之者。若間言一出，實梁氏之奇貨，彼三數人者不戮則亡，是特

爲梁氏除仇敵也。仇敵盡除，則梁氏者然後得肆意於邊患矣。若謂欲離間威明之餘黨，使之怨毒梁氏而内有所圖，則餘黨之怨梁氏固已甚矣，但力有不勝，故斂手於其下而無所爲也。』

《宋史》卷三二八《安燾傳》　且乾順幼豎，梁氏擅權，族黨酋渠多反側顧望。

又　卷四八六《外國傳二・夏國下》　秉常，毅宗之長子，母曰恭肅章憲皇后梁氏。治平四年冬卽位，時年七歲，梁太后攝政。【略】初，夏人聞宋大舉，梁太后問策于廷，諸將少者盡請戰，一老將獨曰：『不須拒之，但堅壁清野，縱其深入，聚勁兵于靈、夏而遣輕騎抄絶其餽運，大兵無食，可不戰而困也。』梁后從之，宋師卒無功。

清・吳廣成《西夏書事》卷二二　夏乾道元年春正月，梁氏治國事。秉常時年八歲，母恭肅章憲皇太后梁氏垂簾攝政。

按：《綱目》母后垂簾，書臨朝，書御殿，書稱制，恒也。此書『治國事』何？夏戎狄小邦，不得與中國並也。自梁氏治事，而乾順母亦效尤焉；自梁氏幽秉常，而純佑母致廢立焉。牝雞司晨，有開必甚。直書『梁氏』，斥之也。

使其弟乙埋爲國相。

梁氏悉以國政委乙埋，乙埋擢其子弟並居近要，于是諸梁權日甚。

按：拜官書『使』，罪私也。【略】

夏四月，獻遺於遼。

梁氏遣使告哀於遼，遼使弔祭，因表獻諒祚遺物。【略】

（五月）還楊定子仲通還。

神宗以楊定死于邊事，聞有子没于夏國，命郭逵遣使索之，梁氏遣仲通還。及李崇貴等至京師，神宗始知：定死，罪在定。乃薄責崇貴等，而削定官、没仲通家。賜秉常詔，候誓表到日，卽使行册禮，所有歲賜，自册典後並依舊例。【略】

冬十月，遼遷使册爲夏國王。

梁氏尋使往貢，謝封册。

十一月，求鬼名山，不得。

名山至京師，授左監門衛上將軍，賜姓名趙懷順。梁氏用其臣罔萌訛計，佯以景詢與中國易。郭逵曰：『詢，庸人也，于事何所輕重！若受之，則不得不還名山，自是蕃酋無復敢向化矣。』卒不果易。【略】

（乾道二年）夏四月，攻秦州，陷劉溝堡。

梁氏請綏州不得，又絶歲賜，遣兵犯秦州，破劉溝堡，殺守將范愿及士卒不可勝計。

秋七月，復蕃儀。

梁氏不樂用漢禮，僞爲秉常表，請復本國舊蕃儀，神宗許之。【略】

九月，犯慶州。

夏國與邊民私市，中國屢禁不止。是時，以受册不謝，神宗詔：『自今有違者，經畧司及官吏同罪。能告捕者賞之。』由是私販遂絶。梁氏以貨用缺乏，出兵攻慶州，大掠人户而還。

又　卷二五　（大安七年三月）將軍李清謀以河南地内附，梁氏殺之。

秉常以愛行漢禮爲梁氏所惡，梁乙埋等皆不悦。將軍秦人李清説秉常以河南地歸宋，秉常從之。將使入奏，梁氏知其事，與幸臣罔萌訛謀置酒誘清，執而殺之。王氏《東都事畧》云：『李將軍者，爲秉常誘漢娼婦、樂人，梁氏執殺之。』與《宋史・夏國傳》異。【略】

梁氏幽其主秉常，復視國事。

梁氏既殺李清，幽秉常于興州之木訾，距故宫五里許。种諤奏議：『西夏國母屢止秉常不行漢禮，秉常不從。有梁相公者，與其叔母亦相繼勸。既而秉常爲李將軍激怒，欲謀殺梁相公與叔母。事露，梁相公與叔母共謀，置酒召秉常，醉後被害，其妻子及從者數百人俱遭屠戮。』與《宋史・夏國傳》異。令乙埋與罔萌訛等聚集人馬，斬斷河梁，不通音耗。於是，秉常舊時親黨及近上用事諸酋各擁兵自固，乙埋數出銀牌招諭，不從，國内大亂。

按：秉常，梁氏子，書『幽其主』，絶梁氏於秉常也。秉常誤聽清言，殺清絶之，於事已定，梁氏必幽之而奪其政，直藉以行其私耳，豈真爲宗社計哉？書『復視國事』，誅其心也。

又　卷二六　（大安八年三月）宥州觀察使格衆將兵犯鄜州，戰敗被執。

國中鳴沙城，西扼靈武，北臨大河，距鎮戎軍熙寧砦四百餘里。梁氏

聞中國謀築堡砦直達鳴沙，遣格衆將兵三萬屯金湯境，入窺鄜州。知延州沈括使副總管曲珍率步騎二萬治師東川，聲言出鄜延東道，襲葭蘆城。梁氏悉衆備東方，珍師行數里，返旆而西，三日掩至永平川，格衆不虞兵至，倉猝迎戰，大敗被執，喪士卒二千餘人。【略】

八月，寇神木堡，殺巡檢使高素。

梁氏復於銜頭選募蕃部敢戰者，使爲酋領，率兵入麟州，圍新築神木堡。高素與監押賈默出戰，默衆先潰，素被殺。

又　卷二七　（天安禮定元年秋七月）國主秉常卒，子乾順立。

秉常孱弱無能，不能服役其衆，后梁氏與兄乙逋内外用事，秉常以憂憤卒，時月之十日也。年二十六，在位二十年，改元四，謚曰康靖皇帝，廟號惠宗，墓號獻陵。長子乾順立，方三歲。尊母梁氏爲昭簡文穆皇太后，遣吕則罔聿謨等八人告哀。哲宗輟朝三日，遣金部員外郎穆衍充祭奠使，供備庫使張楙爲弔慰使，賜詔曰：『故夏國主子乾順：惟爾先人，世修職貢，訃音忽至，愍悼良深，相與諸臣，同增悲慕。惟忠可以保國，惟孝可以得民。各祗乃心，以服朕命。』

論曰：秉常性本駑下，年又沖齡，母后臨朝，外戚專政，繼立十餘年，祭則寡人，政由寧氏，蓋無南面之樂久矣。于是聽李清之説，作歸宋之謀，絶類無知，非同走險？梁氏廢之，不爲酷也。後雖復位，進奉中朝，而權落諸梁，事仍舊轍。觀其數侵邊界，頻索故疆，若非中國厭兵，西州之禍未易解也。

又　卷二九　（天祐民安三年秋七月）復遣使請援於遼。

乾順母梁氏憤韋州之敗，將圖大舉，復使乞兵于遼，遼主不許。【略】

冬十月，梁氏自將寇環州。

環州洪德砦西北白馬川灰家觜，地距清遠軍僅八十里，依山據險，當青岡峽濟乾、同家二堡大路，若騎兵自歡樂峯直達漢川，半日可至。梁氏集兵十萬于奇魯浪，聲言犯涇原。一夕趨環州，圍之。

按：《綱目》書『自將』皆善詞，兹書『梁氏』，異之也。以女子而將兵，非異事乎？事異故文亦異，書之以見梁氏之惡與乙逋等。

攻七日不克，解圍退，敗于洪德砦，易服走還。

環州境外皆沙磧，距城百里有牛圈潴水。章粲于兵未至時，夜遣人置毒水中。夏兵至，人馬飲者輒死。攻七日不克，謀解圍退。粲預料精兵萬人授折可適，銜枚由大虫谷趨洪德城，分遣蕃官慕化等別駐肅遠砦，約舉火爲識，以邀歸路。夏兵還過之，烽起，士卒識梁氏旗幟，爭鼓譟出，梁氏縱鐵鷂子數萬迎鬬，可適等皆死戰。梁氏見衆敗，急令青幕遮道，盡棄帷帳首飾，易服走免。兵士相蹈藉，死者崖澗皆滿。

按：兵未有書敗狀者，書『易服』，醜梁氏也。

又　卷三〇　（天祐民安七年）冬十月，國主奉母將兵寇鄜延，陷金明寨。

乾順見連次擾邊不利，奉母梁氏率衆號五十萬入鄜延，西自順寧、招安，東自黑水、安定，中自塞門、龍安，金明以南二百里間烽火相繼不絶，游兵直至延州北五里。【略】

（永安元年）冬十月，梁氏復自將攻平夏城，潰還。

中國自城平夏，沿邊諸路相度膏腴，相繼進築。國人憤曰：『唱歌作樂地，都被漢家占卻，後何以堪？』梁氏謀舉國爭之，與乾順計曰：『平夏視諸壘最大，守將郭成最知兵。兵法：「攻其堅，則瑕自破。」』于是親將四十萬衆，自沒烟峽疾趨平夏。

連營百里，建高車曰『對壘』，載數百人，塡塹而進，飛石激火，晝夜不息，兵士死者數千，傷者倍之。經十三日，城中捍禦有方，終不能破，糧漸乏。一夕，大風起西北，衝車悉震折，衆大潰，梁氏慚哭，撫面而遁。

又　卷三一　（永安二年春正月）遼殺夏主母梁氏。

乾順年已成立，梁氏專恣，不許主國事。遼主素惡之，故請援輒不應，及表辭怨慢，遣人至國，鴆殺梁氏，命乾順視國政。乾順不敢違，遣首領哆勿也賫宥州牒至鄜延，稱『國母于本月二十日薨』。已令大使令遜鬼名濟、副使謨程田快庸詣闕赴告，并附謝罪表狀。令遜、謨程，皆蕃官名也。哲宗命保安軍卻勿受。

按：梁氏專政窮兵，日與中國爲仇，罪誠大矣，然非遼之所得殺也。《春秋》『齊人殺哀姜，君子非之』，況梁氏非姜氏比。乾順幸母之死，以爲利，其尚有人理哉？書曰『遼殺夏主母』，交罪之也。

裴滿后干政

綜述

《金史》卷四《熙宗紀》（皇統九年八月庚申）侍從高壽星等當遷，訴於后，后以白上，上怒議者，杖平章政事秉德，殺左司郎中三合。

又 卷六三《后妃傳上·熙宗悼平皇后》熙宗悼平皇后，裴滿氏。熙宗即位，封貴妃。天眷元年，立爲皇后。父忽達拜太尉，贈曾祖斜也司空，祖鶻沙司徒。皇統元年，熙宗受尊號，册爲慈明恭孝順德皇后。二年，太子濟安生。是歲，熙宗年二十四，喜甚，乃肆赦，告天地宗廟。彌月，册爲皇太子，未一歲薨。熙宗在位，宗翰、宗幹、宗弼相繼秉政，帝臨朝端默。雖初年國家多事，而廟算制勝，齊國就廢，宋人請臣，吏清政簡，百姓樂業。宗弼既沒，舊臣亦多物故，后干預政事，無所忌憚，朝官往往因之以取宰相。濟安薨後，數年繼嗣不立，后頗掣制熙宗。熙宗内不能平，因無聊，縱酒酗怒，手刃殺人。左丞相亮生日，上遣大興國以司馬光畫像、玉吐鶻、廐馬賜之，后亦附賜生日禮物。熙宗聞之，怒，遂杖興國而奪回所賜。海陵本懷覬覦，因之疑畏愈甚，蕭牆之變，從此萌矣。近侍高壽星隨例遷屯燕南，入訴於后，后激怒熙宗，殺左司郎中三合，杖平章政事秉德，而壽星竟得不遷。秉德、唐括辯之姦謀起焉，海陵乘之，以成逆亂之計。久之，熙宗積怒，遂殺后，而納胙王常勝妃撒卯入宫繼之。又殺德妃烏古論氏，妃夾谷氏、張氏、裴滿氏。明日，熙宗遇弑。海陵已弑熙宗，欲收人心，以后死無罪，降熙宗爲東昏王，追謚后爲悼皇后，封后父忽達爲王。大定間，復熙宗帝號，加謚后爲悼平皇后，祔葬思陵。

又 卷七〇《完顔宗賢傳》雖於悼后爲母黨，后專政，大臣或因之以取進用，賽里未嘗附之。皇太子濟安薨，魏王道濟死，熙宗未有嗣子，賽里勸熙宗選後宫以廣繼嗣，不少顧忌於后，后以此怨之。與海陵同在相位，未嘗少肯假借，海陵雖事而心憚賽里，外以屬尊加禮敬而内常忌之。海陵知悼后怨賽里，因與后共力排出之，賽里亦不以是少變。

又 卷八三《張通古傳》熙宗自太子濟安薨後，繼嗣未定，深以爲念。裴滿后多專制，不得肆意後宫，頗鬱鬱，因縱酒，往往迷惑妄怒，手刃殺人。

又 卷九二《徒單克寧傳》熙宗問希尹表戚中誰可侍衛者，希尹奏曰：『習顯可用。』以爲符寶祗候。是時，悼后干政，后弟裴滿忽土侮克寧，克寧毆之。明日，忽土以告悼后，后曰：『習顯剛直，必汝之過也。』

又 卷一三二《秉德傳》是時，熙宗在位久，悼后干政，而繼嗣未立，帝無聊不平，屢殺宗室，箠辱大臣。

又 《唐括辯傳》與右丞相秉德謀廢立，而烏帶以告海陵，海陵謂辯曰：『我輩不能匡救，旦暮且及禍。若行大事，誰可立者？』辯曰：『無乃胙王常勝乎？』海陵問其次，辯曰：『鄧王子阿楞。』海陵曰：『阿楞屬疏，安得立。』辯曰：『公豈有意邪？』海陵曰：『若不得已，捨我其誰。』於是，旦夕相與密謀。護衛將軍特思疑之，以告悼后曰：『辯等因間每竊竊偶語，不知議何事。』悼后以告熙宗，熙宗怒，召辯責之曰：『爾與亮謀何事，將如我何。』杖而遣之。自是謀益甚。

李妃干政

綜述

《元好問全集》卷一七《朝列大夫同知河間府事張公墓表》泰和初，元妃李氏干預時政。兄弟同在禁近，聲勢焰焰，鼓動海内。臺諫多以爲言。公時爲監察御史，上書切諫，至有『妾上僭后，夫人失位』之語，引援古今，陳説成敗，皆君臣之間所難言者，朝議韙之。他御史有與公齊名者，其後畏禍不終，名節掃地。

又 卷二七《龍虎衛上將軍朮虎公神道碑》泰和中，元妃李氏兄弟貴寵方盛，内外諂附。大奴文童者以事陵轢平民，市人聚觀，無敢爲救止者。

《金史》卷一三《衛紹王紀》　既無繼嗣，而諸叔兄弟多在，章宗皆不肯立，惟欲立衛王，故於辭行留之。無何，章宗大漸，元妃李氏、黄門李新喜、平章政事完顏匡定策。【略】惟所載李妃、完顏匡定策，獨吉千家奴兵敗，紇石烈執中作難，及日食、星變、地震、氛祲，不相背盭。

又　卷六四《后妃傳下・元妃李氏》　元妃李氏師兒，其家有罪，沒入宮籍監。父湘，母王盼兒，皆微賤。大定末，以監戶女子入宮。是時宮教張建教宮中，師兒與諸宮女皆從之學。故事，宮教以青紗隔障蔽內外，宮教居障外，諸宮女居障內，不得面見。有不識字及問義，皆自障內映紗指字請問，宮教自障外口説教之。諸女子中惟師兒易爲領解，建不知其誰，但識其音聲清亮。章宗嘗問建，宮教中女子誰可教者。建對曰：『就中聲音清亮者最可教。』章宗以建言求得之。宦者梁道譽師兒才美，勸章宗納之。章宗好文辭，妃性慧黠，能作字，知文義，尤善伺候顔色，迎合旨意，遂大愛幸。明昌四年，封爲昭容。明年，進封淑妃。父湘追贈金紫光禄大夫、上柱國、隴西郡公。祖父、曾祖父皆追贈。

兄喜兒舊嘗爲盜，與弟鐵哥皆擢顯近，勢傾朝廷，風采動四方，射利競進之徒爭趨走其門。南京李炳、中山李著與通譜系，超取顯美。胥持國附依以致宰相。怙財固位，上下紛然，知其姦蠹，不敢擊之，雖擊之，莫能去也。紇石烈執中貪愎不法，章宗知其跋扈，而屢斥屢起，終亂天下。

自欽懷皇后没世，中宮虚位久，章宗意屬李氏。而國朝故事，皆徒單、唐括、蒲察、拏懶、僕散、紇石烈、烏林荅、烏古論諸部部長之家，世爲姻婚，娶后尚主，而李氏微甚。至是，章宗果欲立之，大臣固執不從，臺諫以爲言，帝不得已，進封爲元妃，而勢位熏赫，與皇后侔矣。一日，章宗宴宮中，優人琦瑁頭者戲于前。或問：『上國有何符瑞？』優曰：『汝不聞鳳皇見乎。』其人曰：『知之，而未聞其詳。』優曰：『其飛有四，所應亦異。若翔上飛則風雨順時，翔下飛則五穀豐登，翔外飛則四國來朝，翔裏飛則加官進禄。』上笑而罷。

欽懷后及妃姬嘗有子，或二三歲或數月輒夭。承安五年，帝以繼嗣未立，禱祀太廟、山陵。少府監張汝猷因轉對，奏『皇嗣未立，乞聖主親行祀事之後，遣近臣詣諸岳觀廟祈禱』。詔司空襄往亳州禱太清宮，既而止之，遣刑部員外郎完顏匡往焉。

泰和二年八月丁酉，元妃生皇子忒隣，羣臣上表稱賀。宴五品以上于神龍殿，六品以下宴于東廡下。詔平章政事徒單鎰報謝太廟，右丞完顏匡報謝山陵，使使亳州報謝太清宮。既彌月，詔賜名，封爲葛王。葛王，世宗初封，大定後不以封臣下，由是三等國號無葛。尚書省奏，請於瀛王下附葛國號，上從之。十二月癸酉，忒隣生滿三月，勅放僧道度牒三千道，設醮于玄真觀，爲忒隣祈福。丁丑，御慶和殿，浴皇子。詔百官用元旦禮儀進酒稱賀，五品以上進禮物。生凡二歲而薨。

兄喜兒，累官宣徽使、安國軍節度使。弟鐵哥，累官近侍局使、少府監。

至八年，承御賈氏及范氏皆有娠，未及乳月，章宗已得啾疾，頗困。是時衛王永濟自武定軍來朝。章宗於父兄中最愛衛王，欲使繼體立之，語在衛紹王紀。衛王朝辭，是日，章宗力疾與之擊毬，謂衛王曰：『叔王不欲作主人，遽欲去邪？』元妃在傍，謂帝曰：『此非輕言者。』十一月乙卯，章宗大漸，衛王未發，元妃與黄門李新喜議立衛王，使内侍潘守恒召之。守恒頗知書，識大體，謂元妃曰：『此大事，當與大臣議。』迺使守恒召平章政事完顏匡。匡，顯宗侍讀，最爲舊臣，有征伐功，故獨召之。匡至，遂與定策立衛王。丙辰，章宗崩，遺詔皇叔衛王即皇帝位。詔曰：『朕之内人，見有娠者兩位。如其中有男，當立爲儲貳。如皆是男子，擇可立者立之。』

衛紹王即位，大安元年二月，詔曰：『章宗皇帝以天下重器畀于眇躬，遺旨謂掖庭内人有娠者兩位，如得男則立爲儲貳。申諭多方，皎如天日。朕雖涼菲，實受付託，思克副於遺意，每曲爲之盡心，擇静舍以俾居，遣懿親而守視。欽懷皇后母鄭國公主及乳母蕭國夫人晝夜不離。昨聞有爽於安養，已用軫憂而弗寧，爰命大臣專爲調護。今者平章政事僕散端、左丞孫即康奏言，承御賈氏當以十一月免乳，今則已出三月，來事未可度知。范氏產期，合在正月，而太醫副使儀師顔言，自年前十一月診得范氏胎氣有損，調治迄今，脈息雖和，胎形已失。及范氏自願於神御前削髮爲尼。重念先皇帝重屬大事，豈期聞此，深用怛然。今范氏既已有損，而賈氏猶或可冀，告於先帝，願降靈禧，默賜保全，早生聖嗣。尚恐衆庶未究端由，要不匿於播敷，使咸明於吾意。』

四月，詔曰：『近者有訴元妃李氏，潛計負恩，自泰和七年正月，章宗暫嘗違豫，李氏與新喜竊議，爲儲嗣未立，欲令宮人詐作有身，計取他兒詐充皇嗣。遂於年前閏月十日，因賈承御病嘔吐，腹中若有積塊，李氏與其母王盼兒及李新喜謀，令賈氏詐稱有身，俟將臨月，於李家取兒以入，月日不偶則規別取，以爲皇嗣。章宗崩，謀不及行。當先帝彌留之際，命平章政事完顏匡都提點中外事務，明有勅旨，「我有兩宮人有娠」，更令召平章，左右並聞斯語。李氏并新喜乃敢不依勅旨，欲喚喜兒、鐵哥，事既不克，竊呼提點近侍局烏古論慶壽與計，因品藻諸王，議復不定。知近侍局副使徒單張僧遣人召平章，已到宣華門外，始發勘同。平章入內，一遵遺旨，以定大事。方先帝疾危，數召李氏，李氏不到。及索衣服，李氏承召亦不即來，猶與其母私議。先皇平昔或有幸御，李氏嫉妬，令女巫李定奴作紙木人、鴛鴦符以事魘魅，致絶聖嗣。所爲不軌，莫可殫陳。事既發露，遣大臣按問，俱已款服。命宰臣往審，亦如之。有司議，法當極刑。以其久侍先帝，欲免其死。王公百僚，執奏堅確。今賜李氏自盡。王盼兒、李新喜各正典刑。李氏兄安國軍節度使喜兒、弟少府監鐵哥如律，仍追除復係監籍，於遠地安置。諸連坐並依律令施行。承御賈氏亦賜自盡。』

蓋章宗崩三日而稱范氏胎氣有損。章宗疾彌留，亦無完顏匡都提點中外事務勅旨。或謂完顏匡欲專定策功，構致如此。自後天下不復稱元妃，但呼曰李師兒。

及胡沙虎弒衛王，立宣宗，請貶降衛王，降爲東海郡侯。其詔曰：『大安之初，頒諭天下，謂李氏與其母王盼兒及李新喜同謀，令賈氏虛稱有身，各正罪法。朕惟章宗皇帝聖德聰明，豈容有此欺紿。近因集議，武衛軍副使兼提點近侍局完顏達、霍王傳大政德皆言賈氏事內有冤。此時，達職在近侍，政德護賈氏，所以知之。朕親臨問左證，其事曖昧無據，當時被罪貶責者可俱令放免還家。』由是李氏家族皆得還。

又 卷一二九《胥持國傳》 初，李妃起微賤，得幸於上。持國久在太子宮，素知上好色，陰以祕術干之，又多賂遺妃左右用事人。妃亦自嫌門地薄，欲藉外廷爲重，乃數稱譽持國能，由是大爲上所信任，與妃表裏，筦擅朝政。誅鄭王永蹈、鎬王永中，罷黜完顏守貞等事，皆起於李妃、持國。士之好利躁進者皆趨走其門下。四方爲之語曰：『經童作相，監婢爲妃。』

清・李有棠《金史紀事本末》卷三五《李妃干政》 承安四年冬十二月，進封淑妃李氏爲元妃。先是追贈妃父湘上柱國、隴西郡公。祖父、曾祖父皆追贈。兄喜兒嘗爲盜，與弟特爾格皆擢顯近，勢傾朝廷，風采動四方。射利競進之徒，爭趨走其門。南京李炳、中山李著與通譜系，超取顯官。【略】自欽懷皇后崩，中宮虛位久，意屬李氏。故事，皆圖克坦、唐古、富察、納喇布、赫舍哩、烏凌阿、烏庫哩諸部長家，娶后尚主，而李氏微甚。又大臣臺諫，持不可，乃進位元妃，而勢位熏赫與皇后侔矣。【略】

承安五年，帝以繼嗣未立，禱祀太廟、山陵。太府少監張汝猷奏乞親行祀。事後，遣近臣詣諸岳觀祈禱。命完顏匡往亳州禱太清宮。至是，元妃生德里，宴五品以上於神龍殿，六品以下宴於東廡。詔平章圖克坦鎰報謝太廟，右丞匡報謝山陵。既彌月，詔賜名，封葛王。【略】

八年承御賈氏及范氏皆有娠，未及乳月，章宗已得嗽疾，頗困。時衛王永濟來朝，章宗於諸父中最愛之，欲使嗣立，語在衛王事中。衛王朝辭，章宗力疾，與擊毬，謂曰：『叔（父）〔王〕不欲作主人，遽欲去耶。』元妃在旁，謂帝曰：『此非輕言者。』十一月乙卯，章宗大漸，衛王未發，元妃與黃門李新喜議立衛王，使內待潘守恒召之。守恒曰：『此大事，當與大臣議。』遂使召平章匡。匡顯宗侍讀，最爲舊臣，有征伐功。至，則與定策立衛王。丙辰，章宗崩。遺詔曰：『朕之內人見有娠者兩位。如其中有男，當立爲儲貳。如皆是男，擇可立者立之。』【略】

（大安元年）夏四月庚辰，殺章宗元妃李氏及承御賈氏，以完顏匡爲尚書令。詔曰：『近者有訴李氏潛計負恩，自泰和七年正月，章宗暫嘗違豫，李氏與新喜竊議，爲儲嗣未立，欲令宮人詐作有孕，計取他兒僞稱皇嗣。遂於年前閏月十日，因賈承御病嘔吐，腹中若有積塊，謀令賈氏詐稱有身，俟將臨月，於李家取兒以入。月日不偶，則規別取，以爲皇嗣。值帝崩，謀不及行。當先帝彌留之際，命平章匡都提點中外事務，明有敕旨，「我有兩宮人有孕」，更令召平章，左右並聞斯語。李氏并新喜乃敢不依敕旨，欲喚喜兒、特爾格，事既不克，竊呼提點近侍局烏庫哩慶壽與計。因品藻

諸王，議復不定。知近侍局副使圖克坦札克緶，遣人召平章，已到宣華門外，始發勘，同平章入內，一遵遺旨，以定大事。方先帝疾危，數召李氏，不到。索衣，亦不即來，猶與其母私議。先皇平昔或有幸御，李氏嫉妬，令女巫李定奴作紙木人，鴛鴦符以事魘魅，致絕聖嗣。所爲不軌，莫可殫陳。事既發露，遣大臣按問，具伏。使宰臣往審，亦如之。有司議，法當極刑。以爲久侍先帝，欲免其死，王公百僚，執奏堅確。（令）〔今〕賜李氏自盡。王盼兒、李新喜各正典刑。喜兒、特爾格如律，追除復係監籍，安置遠地。諸連坐，並依律行。承御賈氏亦賜自盡。」或謂完顏匡欲專定策功，構致如此。自後不復稱元妃，但呼李師兒云。

藝文

元・陳孚《陳剛中詩集・玉堂薤・李妃粧臺歌》　南城之西臺巍巍，欲問何代築者誰。臺前老叟爲我語，創自泰和明昌時。金章宗年號。道陵御宇思傾國，道陵，章宗陵名。掖庭婑嫭千蛾眉。其中榮寵震天下，依稀憶得李宸妃。朝陪金根輦升殿，夕則專御流蘇幃。一月日邊明炯炯，章宗與妃共對粧臺，口占曰：「二人土上坐。」令妃對，應聲曰：「一月日邊明。」帝大喜。六宮珠翠無光輝。恩禮殊絕與后等，但無副笄翬翟衣。少嘗没入宮籍監，本妃。論妃家閥何卑微。腐木作柱古所戒，胡乃重色輕國爲。斯臺實昔湯沐地，瓊臺開鏡迎朝曦。想見雙蟬緑委地，蘭釵半墮湘雲垂。麝臍龍髓嬌不盡，腰肢柳裊一尺圍。雪豔透膚膩紅重，仙姿何待鉛華施。粧成獨對東風笑，藕花一朵開漣漪。君王濃香夢魂裏，紫宸晏朝酣不知。諫臣當時盡結舌，空有伶者爲嘲譏。伶官嘗對御叱飛禽曰：「鳥鳥，你只向裏飛。」一朝房山弓劍墜，燕飛啄矢不復遺。衛王有詔下永巷，太阿無情血淋漓。妖容寸斬何足惜，金源自此鴻圖衰。寶鈿零落今安在，露桃猶似濕臙脂。武元辛勤建大業，武元，金太祖謚。子孫一笑寒灰飛。臺非不高築亦壯，無奈社稷基先隳。我聞叟語忽驚起，謂叟不必苦嗟咨。君不見隩弧箕服亡周國，古來何限褒龍漦。

又　**《金蓮川金章宗與李妃避暑于此。有泰和宮，今廢》**　茫茫金蓮川，日映山色赭。天如碧油幢，萬里罩平野。墊中何所有，深草卧羊馬。昔人建離宮，今存但古瓦。秋風吹白波，猶似哀淚洒。村女采金蓮，芳香紅滿把。豈知步蓮人，豔骨掩泉下。人生如蜉蝣，百年無堅者。安得萬斛酒，浩歌對花瀉。

元・迺賢《金臺集》卷二《粧臺》　李妃所築，今在昭明觀後。妃嘗與章宗露坐，上曰：「二人土上坐。」妃應聲曰：「一月日邊明。」上大悦。

廢苑鶯花盡，荒臺燕麥生。韶華如逝水，粉黛憶傾城。野菊金鈿小，秋潭玉鏡清。誰憐舊時月，曾向日邊明。

清・王嘉曾《聞音室詩集》卷四《李宸妃梳妝臺》　帳殿晨梳鬢鬢，感時無復怨刀環。隔紗度曲珠成串，倚閣吟秋月一彎。別有脂田開禁苑，那因花石念家山。新妝好試天魔舞，莫爲青城滅玉顔。

皇權旁落分部

蔡京擅政

綜述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三　（靖康元年二月）二十六日，侍御史孫覿等言：「【略】臣等謹按太師蔡京任宰相，前後二十年，挾繼志述事之名，建蠹國害民之政，而祖宗法度變移幾盡；託豐亨豫大之説，倡爲窮奢極侈之風，而公私積蓄掃蕩無餘。立御筆之限，以陰壞封駁之法；寘曲學之科，以杜塞諫諍之路。汲引羣小，充滿要途；禁錮忠良，悉爲朋黨。交通贊御，竊弄威柄；粥賣官爵，貨賂公行，盜用庫金，奸贓狼籍。閨門混濁，父子詬爭。賦役官爲橫行，朘妾封至大國。欺君妄上，挾數任情，書傳所記老奸巨惡未有如京比者。太上皇屢因人言，灼見奸狀，凡四罷免。而近幸小人相與脣齒，恐失所憑依，營護擁蔽，既去復用。而京偃然自如，羽翼已成，根株盤互，不可搖動，凶焰益肆，覆出爲惡，倡

導邊隙，挑發兵端，連起大獄，報復睚眦。怨氣充塞，上干陰陽，水旱連年，赤地千里，盜賊滿野，白骨如山，人心攜離，上下解體，于是敵人乘閒。鼓行而南，如入無人之境矣。陛下赫然奮朝綱，貶斥用事者，王黼等大正典刑。如京之惡，豈可獨貸？況京在政和中，首建平燕之議，招納燕人李良嗣以爲謀主。又欲以妖人王仔息服錦袍鐵幘爲大將。計議已定，會仔息抵罪伏誅，而大臣固爭，請待他日之釁。王黼當國，循習初議，與京子攸決意成之。京之悞國，固不容誅，而搆造邊患，父子相爲終始，與黼均爲罪首。公議藉藉不平，未可以但已也。且京被遇三朝，父子祖孫爲三公者一人，親執政者三人，登禁從者亡慮十數。名園甲第僭擬宮省，袍帶之寵下逮童稚。犬吠非主，尚懷糟糠之恩，顧京所蒙，何以論報？不圖邊遽上聞，而京盡室數百輩治舟楫，挾輕賚，一夕遁去。君父惸然坐圍城中，無一人有同患難之意，掉尾不顧，曾犬豕之不如。原其用心如此，使京尚在相位，安知其不開關賣國如馮道輩乎？宰相非其人，果爲天下害，遂使中國空虛，狄人侵侮，所無不至。而京又善爲奸害，嫁怨飾非，獨使上皇負謗于天下。衆論不容，尤在于此。伏望陛下睿斷，勅使追還，早賜竄殛，稍正京父子誤國滔天之罪，以慰宗廟社稷之靈，一洗上皇晻昧之謗，少紓四海生民忿懣戚戚不平之氣，不勝幸甚。取進止。』

又　卷四　（靖康元年三月）臣僚上言：『臣等伏見蔡京父子當國日久，竊弄威柄，敗壞紀綱，使朝廷失信於四夷，致上皇負謗於天下，軍民怨憤，士論沸騰，前後臣僚，論列非一。其他元惡巨奸，悉已竄逐，獨京父子尚遲回近甸，未正典刑。訪聞攸不自引避，欲以扈衛行宮爲名，僥倖入都，竊聽民言，深可憂慮者。攸果入都城，則百姓必致生變。萬一驚犯上皇屬車之塵，則坐不預言之罪。伏望陛下特降睿旨，早賜黜責施行。』

又　卷五　（靖康元年四月十六日）御史中丞陳過庭言：『國家承祖宗積累之盛，比年以來，國用匱乏，海内空虛，細民愁苦，盜賊縱横。金人乘中國無備，敢以數萬直犯京闕者，蓋將相大臣，同惡相濟，二十餘年，所以至此。蔡京竊弄威柄於前，王黼竊弄威柄於後。蔡京、王黼敗壞法度於内，童貫、蔡攸敗壞法度於外。爭權競利，其初雖相爲矛盾，至于包藏禍心，害民蠹國，則若合符節。然竄殛之刑，獨加於王黼，而蔡京、童貫止於善地安置而已；罪同罰異，其誰不疑？雖天心隆恕，務欲保全，奈天下憤嫉何？奈四夷侮笑何？若京及貫不肆諸市朝，不投之荒裔，誠不足以厭天下之意。』奉聖旨：『蔡京移衡州安置，童貫責授昭化軍節度副使，郴州安置。』【略】

（二十九日）御史中丞陳過庭言：『罪惡之著，莫甚蔡攸。當京擅權專政，彼則以陰謀詭計出入宮禁，外示異同，中實附會。及童貫興師召亂，彼又副之，出搆邊隙，歸冒重賞以襦袴之資而當大位，以斗筲之器而握重兵。蠹國害民，亞於京貫，竄殛之罰，不可以免。今雖降指揮，令侍京於貶所，又官爲大中大夫，列於侍從。如是而日竄斥，可乎？』又奏：『京以奸惡竄之遠方，諸子及孫自當隨侍。今翛居杭州，攸居循州，諸孫居拱州，各遣妻妾，自圖安便，其不孝又甚矣，宜令所屬發遣赴京貶所，庶稍知人倫之義。』奉聖旨：『蔡京等久稽典憲，衆議不容，童貫移英州，蔡京移韶州，朱勔移循州。蔡攸可節度副使，永州安置。蔡京子孫分送湖南，朱勔子孫分送河南，京、攸、貫、勔並差使臣管押前去。』又奏：『【略】自蔡京作相二十年，假紹述之名，而無紹述之實，作威作福，紛更妄舉，致使熙、豐法度蕩然掃地。王黼繼之，七、八年間，托享上爲名，而無享上之實，懷奸營私，招權納貨，致使奸贓之吏布滿天下。凡於古無所稽攷，於今無所依據，則必曰自我作古。臺諫敢有論列，有司敢有申明，則必曰規搖時政。竭民力、耗國用以博虛名，則必曰此三代甚盛之舉也。崇儉約、抑浮冗以圖實效，則必曰此五代鐫削之計也。每建一議，立一法，未見是非利害，必立嚴禁，不得干與。又立重賞，許人告訐，大臣坐視而不敢言，黎庶懷憤而無所訴，監司、守令觀望風指，惟恐奉行之緩，天下化之，悉爲文具。於今而後，不可不戒。臣愚伏望聖慈特降明詔，戒飭中外臣僚各究乃心，以揚職業。雖朝廷已降指揮施行專件，或於民間不便，於政事有妨者，並許開析利害申陳，勿以前日憚于權臣，不問可否，到即施行，爭報就緒而已，庶有實利及於天下，豈勝幸甚。取進止。』

又　卷八　（靖康元年六月）十五日，右司諫徐秉哲奏：『【略】蔡京竊弄威柄二十餘年，衆人所惡，我必信任之；衆人所擠，我必擢用之。專權跋扈，不問是非，自作好惡，以上皇之聰明爲之俯從，此陛下所備知也。今直孺、瑛、時三人，因臣僚論列而進用之，事不異此。【略】臣竊

謂直孺瑛之貪污無耻，時以老謬之人反得遷擢，此正蔡京平日之所優爲，今日大臣尚可爲之乎？昔京用人，臺諫敢有異論，必加惡名以逐之。今日大臣未敢誣臺諫而斥逐者，正以事陛下之日未久，尚畏陛下之剛明而然。若玩習无忌，測陛下之有容，其不附己者，當漸驅逐之矣。上皇南幸，正緣蔡京所誤，不能撥亂反正，豈可使大臣復爲京之專權乎？臣又聞近者大臣進用百官，每對陛下，託以人才難得爲辭，盡將平日贓污累迹之人姓名進擬取矣。臣以謂天下人才不患難得，唯患用之不得其術耳。』

又 卷一〇 （靖康元年七月二十八日）臣僚上言：『自蔡京當國，所引以爲輔者，皆其締交死黨，同爲欺君悞國之奸，無復毫髮忠利社稷之意。如林攄者，佞愎奸回，志在寵利，平居言論風旨惟京是從，于是盡壞祖宗法度，而人心內離，夷狄外侮矣。雖京跋扈不臣，意在覬覦王室，而羽翼唱和，同惡相濟，論攄罪奸，不在京下。伏望聖斷念祖宗二百年艱難之業壞于此輩之手，其林攄贈恩典數乞行追奪，以詔列位。』奉聖旨：林攄追貶爲節度副使。

又 卷一一 （靖康元年十月二日）臣僚上言：『臣聞天下之言，蔡京死黨有三，曰余深、林攄、薛昂，皆引致要路，同惡相濟，始終附會，指天誓日而不相負者也。京之大奸既已暴露而正典刑，余深、林攄削奪追貶，稍示從坐之罰，而獨于昂尚使冒極品之官、華峻之職，偃然如故，今許以特進、大資致政，寵其歸則何以慰天下之望？』奉聖旨：薛昂落職致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九 （元祐元年閏二月庚戌）寶文閣直學士謝景温權知開封府，龍圖閣待制蔡京知成德軍。

先是，監察御史孫升言：『近因段繼隆賣官事，論列開封府蔡京，恃與宰相同宗，不奉朝廷法令，任情肆己，放縱姦强。若不明言典憲，何以風動四方？伏望特出睿斷，早賜罷黜，以警中外。蒙朝旨送大理寺依法施行。今大理寺推治繼隆賣官事狀已明，開封府人吏，已行對定訖。緣昨曾該疏決德音，朝旨若令依法，即是蔡京更無罷黜之理。伏緣蔡京素無行能，致身侍從，當陛下御統之初，不思竭忠奉公，少圖補報，而棄法自用，怙勢挾私，肆爲姦欺，曾不顧畏，將何以尹正京邑，表率郡縣？又近降朝旨，送大理寺依法施行，無取勘聞奏指揮，即是大臣意欲引疏決放免。伏乞特賜檢會前奏，將蔡京早賜罷黜。』

升又言：『【略】臣謹案，蔡京明知段繼隆內外親族出入三省，繼隆冒法賣官，而京親書塗抹，任情放縱。不奉朝廷法令，而與奪一出於己，此其一也。又如僧惠信所訴，僧録司受金錢，違法差僧入內道場事。且僧録司在京號爲脂膏之地，交接貴近，貨賂公行，京爲府尹，以發姦摘伏爲職，知所部犯法，自當舉劾。又況其間有訐告之事，京更不審行推治，直以不干己事，斷惠信臀杖二十，以杜人言。其後，臣僚屢奏，送大理寺推治，僧録司贓狀已明。京若非陰受請託，何故如此？此其二也。京又嘗違法差開封府判官王得臣、當直散從官替名人李福於河陰縣追欠百姓私債張岷及阿蘇等至開，封縱李福乞取張岷得金錢。及本臺牒取公案，始將李福奏斷，此其三也。三事乃臣所聞，本臺所按察者，用此推之，則臣所不聞違法徇情之事不少矣。臣伏以先王爲政之道，治外必由於內，正遠必自乎近，今開封府咫尺朝廷，乃敢作姦犯科如此，陛下不正典刑，何以使天下州、縣奉法循理，推行詔令乎？蔡京挾宰相之勢，擅京尹之權，人莫不望風畏之，而臣區區累冒聖聽者，蓋恃朝廷開大公至正之路，臣竊不自量，欲慕古人，明目張膽，行御史觸邪之職。不然，臣之孤微，何敢出此？伏望察臣前後奏論，早降指揮，以警中外。』京既罷府事，出守真定，升又言：『三路帥臣，實總軍政，尤非京所當任，乞加黜責，以爲天下州、郡棄法徇私之戒。』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〇〇《鄒浩傳》 時蔡京之徒，惡其害己也，相與協力擠之，乃僞爲浩奏，有『陛下廢孟氏之賢后，立劉氏之賤妾』，又有『取他人之子，而殺其母』等語，流布中外，使天下聞之，真謂浩爲有罪者。

又 《常安民傳》 又論蔡京：『姦足以惑衆，辨足以飾非，巧足以移奪人主之視聽，力足以顛倒天下之是非。內結宦寺，外連臺諫，合黨締交，以圖柄任。陛下不早逐之，他日悔將安及？』

又 卷一〇二《何執中傳》 蔡京爲相，忌惡正士，因此以除去異己者，使其心腹之黨攷定之。分邪正二等，以同己者爲是，異己者爲非，列置黨籍。

又 卷一〇五《石公弼傳》 與諫議大夫張克公交疏論蔡京罪惡，

以爲：『京擅作威福，權傾中外，濫錫予以蠹國用，輕爵禄以市私恩。謂財利爲有餘，皆出誕謾。務夸大以興事，肆爲騷擾。援引小人以爲朋黨，假借嫺婭布滿要塗。以至交通豪民，興置産業，役天子之將作營葺居第；用縣官之人舩漕運華石。會無尊主庇民之心，惟事豐已營私之計。名爲祝聖壽，而修塔以壯臨平之山勢；託言灌民田，而決水以符興化之讖語。乃至法名退送，門號朝京，致姝俾之告變而繆爲心疾，受孟翊之訛言而與之官爵，趙真欲輔之以妖術，張子成竊議其姦惡，駭動遠邇，聞者寒心。此皆足以鼓惑天下而爲害之大者也。』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八　（靖康元年六月）五日庚子，聖旨：蔡京、蔡攸永不放還。

臣僚言：『【略】自崇寧初，蔡京輔政，首亂舊章，排斥異己，汲引同類，待以不次，朝脱冗散，暮宿嚴近。常情鮮克自重，於是枉道求合，靡然成風。凡所厚者，蓋不獨顯榮其身，又及其子孫，又及其親戚故舊，陰相倚重，盤根錯節，牢不可破。二紀之間，門生故吏，充牣天下。然才者少，不才者多；省事者少，生事者多。貪殘苛嬈，遠近告病，此猶非京之本意也。察其建三衛，置四輔，疏興化之水，修臨平之塔，又令許敷仁奉請太上皇五日一視朝，當此之時，孰不爲朝廷寒心？幸其族子有所陳告，臺臣因之論列其事，太上皇雖務納污，猶令整其墳山，京之僭心，終不肯已，又加王安石王爵，欲自爲階梯，衆論喧騰，心不自安。復封韓琦以塞人言，乃蔡確、何執中、鄭居中、童貫皆因之爲例封王矣。本朝之封王者，不過國初功臣及后族耳。隳國朝之法，長姦雄之心，京兇悖之情，遇事輒發，不可一二數也。賴上皇聖明，不爲京邪説所惑。京知狂謀終不得逞，於是結附戚里内侍，交通宫禁，肆所欲爲，以耗國財，弊民力，必欲坐視顛覆，以快不遂之志。鄧洵武、范致虚等託爲紹述之言，以助京劫持上下，而何執中、余深、林攄、薛昂皆其死黨，濟其奸謀，成其羽翼，使不可制。太上皇每下詔書，施行善政，皆爲此輩壅遏，是以人心日益愁怨，國勢日益陵遲，權門日益盛强，朝廷日益孤弱。趙挺之、劉逵、張康國、鄭居中、劉正夫雖號與京不同，然引用羣小，梗閉正路，亦率由一道。蔡京、蔡攸，乃其子弟，相與爲異，有若仇讎，考其蹤跡，實皆有同惡相濟。至王黼爲相，奢汰愈甚，開邊釁武，禍及生靈，迹其所來，亦本由京。勢位相軋，乃相攻逐，遂至犬戎窺伺，變生一旦。太上皇播越，宗社阽危，雖其所至非一，要之造端立本，捨京而誰？天錫陛下剛健文明，自嗣服以來，元惡大憝以次竄殛，忠臣善士悉皆搜揚。蓋欲恢復祖宗憲度，以幸天下，傳聞四方，靡不抃舞，然京之降黜，屢有指揮而罰不當罪，輿論所鬱。縱朝廷未欲誅于兩觀之下，猶當投之海外，以示薄責；其宗族婚姻因京而至顯官者，望悉改正，上以謝宗廟社稷之靈，下以慰生民之望，無使餘惡復熾，殄敗風俗，然後將何執中、余深、鄧洵武等第其罪惡，各加貶責，所有王安石等王爵亦乞寢罷。陛下明目達聰，察而揆之，大革澆浮，一陶淳厚，則太平之基可立，而四方日靖矣。願陛下留神裁察！取進止。』六月五日奉聖旨，京攸永不放還，如臣僚敢有引薦，當正刑章，仍報行言章。

又　卷四九　（靖康元年七月）二十一日乙酉，蔡京至潭州，以患身故。【略】

《幼老春秋》曰：『蔡京字元長，興化軍人也。熙寧三年登進士第，少事王安石，喜之。章惇爲相，京與弟卞皆諂事之。孟后被廢，京草詔，無一言之諫，又欲滅劉摯等家族，侍御史常安民言其奸邪，京讀逐之。紹聖二年，卞爲尚書右丞，四年，林希同樞密院事，故京怨惇之未薦己也，遂與惇絶。爲翰林院學士承旨，交納内侍郝隨、劉瑗、外戚向宗良等，故勢益牢。元符末，諫官陳瓘以四章力彈之，殿中侍御史陳師錫兩章言之，以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瓘再言其奸憸有滔天之罪，偃蹇無人臣之禮，遂落職，提舉杭州洞霄宫。建中靖國初，召知開封府，惟曲奉權倖。堂吏段處約等私賣恩澤，京不敢推治，爲侍御史孫升兩章彈之。崇寧初，還中大夫、尚書右丞，俄除右僕射。三年，遷左僕射，深結宦官，探上所欲，務迎合之。善書大字，宦官軒亭及功德院額名，多京親書。姑息堂吏，出知州軍，變壞祖宗法度，不用天下忠正之士。自司馬光、張商英、蘇軾、劉安世而下，皆指爲元祐奸黨，禁錮其家。汲引奸佞之士，皆登要路，廣營産業，以收復湟中，加左銀青光禄大夫。四年，以收復鄯廓等四州，加司空。五年，以宫祠罷。大觀初，復拜左僕射。以康居、夜郎之屬納土，加太尉。二年，拜太師，立阻御筆之限，以壞封駁之法。務興事功，窮極奢侈，以蠹國之財賦。屢改鹽法，以困民力，陰爲蠹國害民之政。妖人術士

勸之，曰：『興化，公之鄉里也，若決水貫之，則吐氣愈旺。臨平，公之父墳也，正占龍勢，但未有兩角。若立兩塔，龍角成矣。』京盡用其言，詐言欲利民田，遂決其水。又言欲祝聖壽，遂建其塔。專貢聲色，起土木，運花石，以媚惑人主之心，而威福大權，盡歸于京矣。三年，彗星見，御史中丞張克公二十一章言其奸邪，陳朝老上言，書其罪十四，吴執中又言其罪，乃罷爲中太一使，封楚國公，臺諫多再彈之。四年，詔京權重位高，人屢告變，全不引避，公議不容，降爲太子太保，以楚國公致仕，令毁臨平之塔。後爲宦官提薦不已。政和三年，復詔拜京太師，領三省事。京陰爲壞國之計，與蔡崇逆謀，爲陳瓘之子正彙來告，京怒，送正彙沙門島編管，瓘亦責令通判居住。諸州門向帝都者，謂之朝天門也，京改爲朝京門。太學三舍法，以貢士退歸者，京改爲退送，皆欲陰合讖兆。張懷素、吴儲等謀反，爲湯東野、范寥所告，勘得其實，詞連京，開封尹林攄、御史中丞余深力爲掩覆之，京皆驟遷二人爲兩府。姬妾慕容氏等皆封國夫人，門吏若王瑜、李奎、魏伯初、張亮等十人皆爲觀察，而横行賜金帶者數百人。名園甲第，亞于宫禁。諸子皆學士，金紫烜赫。子絛，尚茂德帝姬，拜駙馬都尉。自古執政之盛，莫與爲比。馮浩以爲不誅之，必亂天下，京怒譖之，送浩循州編管，言路遂絶。

《中興姓氏奸邪録》曰：『蔡京自政和二年後，召拜太師，領三省事，陰爲壞國之計。天下大權，一歸于己，日請上游宴，以酒色困之。宣和初，内侍馮浩力言京必亂天下，宜速誅之。京怒，譖于上，編管浩循州。至蔡州，使人殺之，自後言路絶矣。有識之士，比之王莽。方臘反于浙，四方已亂，王黼言于上，子攸亦屢言京之短，乃勒京致仕。四年、五年，河北京東羣盜蠭起，各十餘萬民，被其害者數千里，皆京所致也。七年，復起京領三省，俄以目疾罷。大金入寇，京勸徽宗幸江西，京舉族皆行。太學生陳東上書言京爲六賊之魁。靖康初，臣僚力言其罪，責授中奉大夫、秘書少監、分司南京致仕；其子修、姪仍、孫衡、述、微、衡皆落職，押歸本貫。臣僚又言京罪，責授崇信軍節度副使，德安府安置。後又言其罪，移衡州安置。至潭州，病卒于東明寺，年八十。天下士民以不誅之爲恨。』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一一《徽宗皇帝上》（崇寧五年二月丙寅）趙挺之右僕射。【略】

挺之初爲門下侍郎時，蔡京爲相。挺之屢陳其姦惡，遂拜右僕射。居數月，除觀文殿大學士、中太一宫使。會彗見南方，其長竟天。徽宗震恐，謂挺之曰：『蔡京所爲皆如卿言。』京免相，挺之復爲右僕射。京復相，再除觀文殿大學士、佑神觀使。

《趙挺之行狀》：先是，蔡京變亂法度，傾府庫錢以市私恩。上銳意更革，議户部裁減浮費，都下月省二十萬。挺之自記云：四年六月，挺之乞罷相，上既許之。詔曰：『願俟重來，以熙庶績。聞卿未有第，已令就賜。』已而彗見，上震動，深照蔡京之姦。由是旬日之間，凡京所爲者，一切罷之。詔賜挺之曰：『可於二十一日來。』是日入對，上曰：『蔡京所爲皆如卿言。天旱不雨，今京且求去位，而天乃雨，可喜。』上又曰：『京以將仕郎便爲郎官。』又曰：『京令其子翛作親衛郎，欲日伺朕動作，今已罷。』挺之曰：『陛下照知其姦，天下幸甚。』于是，京罷相，即日復相挺之。挺之因進對：『願陛下下不失百姓心，中不失士大夫心，外不交兵于夷狄。惟此三者，最爲急務。科場一事，臣爲教官一十三年。兩任國子司業，推行元豐之法備至，未聞有廢科場之議。若科場廢，則請託交至。惟糊名考校，最爲至公。五年三月，趙挺之自記其事云：初，北虜遣泛使入朝，上既許還西人元符三年已復所侵西戎之地。又許西人納款。而知樞密院事張康國與蔡京潛謀交鬬西北之兵，不使西人納款。上從挺之言，乃回宥州牒及邊臣，不得妄有生事。由是牒本赴延州，令保安軍回報，西人以款塞矣。是月，初，挺之對奏上曰：『自古亂臣，下必結怨百姓，外必起兵四夷，令中國擾亂，即姦謀乃行。今陛下更改時事殆盡，頃時用事者頗得罪，尤欲交兵生事以攄己憤。』時蔡卞爲館伴，或奏上卞譎詐多端，陰與其兄爲不合，其實相爲表裏，不可信用。上曰：『今令副使王薦監察之。』薦乃皇后之叔。張康國與京密相關通，門下侍郎吴居厚、左丞何執中、右丞鄧洵武陰助之。力于上前開陳，虜人所求無厭，不可以從。挺之面折康國。康國等無以對，要之止欲激怒虜人而興兵爾。賴神祇保佑，上心堅固，終不爲姦臣邪議所奪。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四（紹聖四年）九月，大赦。求直言。通判通遠軍李深上書曰：『當今之闕失，莫大於主道太弱，而臣道太

盛。陛下柄用大臣，委信仰成，未嘗疑貳。爰臣之心，至矣，盡矣；馭臣之義，似未施也。祖宗進退言事官，雖執政不得與聞，蓋以杜絶臺諫私於宰執。今蔡卞執政，其兄京得薦臺官，被其兄之薦者，能不私其弟乎？況陛下命黄履、蔡京各薦御史，而履所薦不召，京所薦用者二人。四方瞻望，願登蔡氏之門者，惟恐不及，然則執政過愆，陛下安從而聞乎？』

又　卷三〇　（靖康元年春正月）竄殛蔡京父子及童貫。京責授祕書監、分司南京，尋移德安府，衡州安置。正言崔鶚上言：『賊臣蔡京，以姦邪之術，誑耀人主，大似王莽，而朋黨之衆，則尤倍於莽。莽之姦邪，制井田，更錢幣。設六筦，造明堂，起辟雍，頒時令，築學舍萬區，以誑耀其君，於是攘其國而有之。京賊亦用此術，其心安在！莽之腹心不過王舜、劉歆等數人，豈如京賊收天下之士以爲腹心乎！遂致賊盜蠭起，夷狄亂華，宗廟神靈爲之震駭，陛下安得而赦之！』遂竄京儋州，尋又竄京孫三十三人，遇赦不許量移。京行至潭州而死，年八十。京天資險譎，舞智以御人，在人主前，左狙右伺，專爲固位計。子攸以太保賜玉帶金魚，儵、翛、行咸至大學士，視執政，翛尚帝女，他至侍從者又十餘人，厮役取大官，妾媵封夫人，然公議益不與。天子雖富貴之，而亦陰知其姦諛，不可以託國，故屢起屢仆，常收其素所不合者，如趙挺之、張商英、劉正夫、鄭居中、王黼之流，送居臺司以扼之。京每聞當罷，輒入見天子，扣頭祈哀，無復有大臣廉耻事。燕山之役起，攸實在行，京送以詩，陽爲不可之言，冀事之不成，資以自解。暮年卽家爲府，嗜利干進者，趑趄其門，輸貨僮奴以得美官者，踵相躡，紀綱法度，一切爲虚文。識者切憂之，而京患失之心無所不至，根株結盤，牢不可脱，卒以召釁誤國，爲宗社奇禍，雖以譴死，而海内以不及正刑誅爲恨。攸從道君南下，或云將遂復辟於鎮江，尋責永州安置，徙潯、雷二州，又移萬安，上復命卽所在斬之。翛亦以復辟之謗被誅。貫初貶池州居住，移郴州，尋下詔數其十罪，追斬於南雄州。貫狀魁梧，偉瞻視，皮骨如鐵，略不類閹宦。有度量而疏財，後庭自妃嬪而下，及内侍無大小，獻餉結納無虚日，故左右交口，稱譽一辭，寵煽赫然。乃至陰謀搖東宫，聲焰震天下，服食華詭，上逼乘輿，珍玩瑰奇，充牣於家，其富埒國。又招伉健少年，號勝捷軍，以爲親兵，環列第舍，持兵呵衛，僭擬宫省。一時蹈利嗇禍之人，趨附成市；侯王柄臣，多出其門；厮臺賤役，自承宣使而下凡數百人；庖夫厩兵，亦官至團練、刺史。惡稔釁盈，卒以起戎貽禍，流毒四海，雖醢其軀，不足以謝天下云。【略】

（六月）下戒厲詔。【略】鶚又奏：『【略】元祐之初，相司馬光，收仁宗、英宗時人材用之，故宣仁聖烈皇后擁少主不出簾幃，而天下治。問其四夷，則帥服矣；問其盜賊，則消弭矣；問其軍士，則豫附矣；問其百姓，則富樂矣。當時天下之勢，安於泰山。及章惇、蔡卞用事，斥之於瘴海炎荒之外。蔡京陰蓄異圖，凶謀益熾，於是盡收熙寧、元豐時人材用之，誘以美官，餌以厚禄，於是海内小人波蕩而從之，萬口一詞，迭相唱和，爲紹述之論以誑惑人主。紹述一道德，而天下一於諂佞矣；紹述同風俗，而天下同於欺罔矣；紹述理財，而公私竭矣；紹述造士，而人才乏矣；紹述開邊，而四夷交侵矣。此熙寧、元豐之效也。且元符末，以連年四月朔日食，四月者正陽之月，古人所忌，詔求直言，應詔者數千人。蔡京因此以除去異己者，乃遣腹心之黨考定之，分邪正二等，同己者爲正，異己者爲邪。瀕與京同者也，故在正等。凡異己者，京皆指以爲邪，陷爲罪戾，凡數千人。近者，上皇下責躬之詔，其意以求直言，奪於權臣，反歸咎建議臣寮，然則前日附會蔡京，號爲上書正等者，皆今日之罪人也。陛下嗣服之初，天下觀陛下好惡是非，以卜世之興衰。今用蔡京正等之人，豈上皇悔過之意？天下之士聞之解體矣。』上召翰林學士吴幵至内東門，付以御封李光劄子，論馮澥尊推王安石之學，鼓惑衆心。安石置條例司，專任己能，斥逐名賢，任用小人，以馴致蔡京、蔡卞，操繼述之説，掃除祖宗法度。於光劄子後，御批：『祖宗之法，子孫當守之。如蔡京者，倡紹述變亂舊章，貽患至於今日，可作一詔。』於是降詔，略曰：『祖宗法度，在於後人奉承之，不敢有踰遷者。蔡京懷謾蔑慝，妄作不靖，凡舊章彝典，肆行變亂，挾紹述之言，爲劫持之計。比歲上皇深燭其姦，咸與釐正。尚慮邪説詖行，習熟見聞，動摇衆心，害於國體，明示厥指，罔有不孚，有一於斯，必罰無赦。』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四　（建炎三年六月己酉）司勳員外郎趙鼎言：『【略】崇寧初，蔡京託名紹述，盡祖安石之政，以致大患，今安石猶配饗廟庭，而京之黨未族，臣謂時政之闕無大於此，何以收人心而召和氣哉！』上納其言。

又　卷四八　（紹興元年冬十月）乙丑，詔曰：『黨錮之論，自古病之。本朝自章惇、蔡京首建元祐之黨，至崇寧、宣和間委任一相，則天下人材不歸蔡京，則歸王黼之門矣！恭聞太上内禪之日，已自悔爲姦臣蒙蔽，乃屬其大臣，令輔淵聖盡用司馬光政事；逮朕嗣位以來，遵用太上玉音，追復元祐臣僚官職，我又録用其子孫，亦欲破朋黨之論也。方今國削而迫，殊乏賢能幹蠱之士，與其圖治，而於推擇除授之際，尚以蔡京、王黼門人爲嫌，似未通變。自今應京、黼門人，實有材能者，公舉而器使之，庶幾人人自竭，以濟艱難之運。』時呂頤浩爲政，喜用材吏，以

其多出京、黼之門，恐爲言者所指，乃白上下此詔焉。【略】

（丁卯）吏部言：『元祐黨籍及元符上書三等邪人，渡江籍記各已散失，欲令逐家子孫，各録告敕於照自陳。』從之。既而，直秘閣黄策以蔡京所書黨碑及國子監所刊印黨籍上書人名來上，詔付吏部。

又　卷五四　（紹興二年五月）丁丑，責授中大夫余深復特進。朝廷聞深已死，故用赦復之。給事中程瑀言深姦謀陰賊，實蔡京之腹心，今一赦盡復元官，則京黨未死，官亦可復也。夫曠蕩之澤，雖曲示於寬恩，然眚災之赦，難施於巨蠹，乃詔寢前命。

又　卷五七　（紹興二年八月壬辰）頤浩曰：『朋比之風自蔡京始，靖康伏闕薦網，亦本其黨鼓倡，乃至殺戮近侍，莫可止遏。此風不可再也。』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征榷考三》　崇寧間，蔡京始變鹽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産鹽郡授鹽，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羨要寵，鈔法遂廢，商賈不通，邊儲失備。【略】時有魏伯芻者，本三省大胥也，蔡京委信之，專主榷貨務。政和六年，鹽課通及四千萬緡，官吏皆進秩。七年，又以課羨第賞。其後，伯芻年除歲遷。積官通議大夫、徽猷閣待制，既而黨附王黼，京惡而黜之。

又　卷一八《征榷考五》　徽宗崇寧元年，右僕射蔡京議大改茶法，奏言：『自祖宗立禁榷之法，歲收净利凡三百二十餘萬，而諸州商税七十五萬貫有奇，食茶之算不在焉，其盛時幾五百餘萬緡。慶曆之後，法制寖壞，私販公行，遂罷禁榷，行通商之法。自後商旅所至，與官爲市，四十餘年，利源寖失。謂宜荆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所産茶，仍舊禁榷官買，勿復科民，即産茶州縣隨所置場，申商人園户私易之禁。凡置場地，園户皆籍名數，歲鬻於官，吏皆用倉法，園户自前茶租折税仍舊。産茶州軍許其民赴場輸息，量限斤數，給短引，於旁近郡縣便鬻，餘悉聽商人於榷貨務入納金銀、緡錢或並邊糧草，即本務給鈔，取便算請於場，别給長引，從所指州軍鬻之。商税自場給長引，沿路登時批發，至所指地，然後計税盡輸，則在道無苛留。買茶本錢以度牒及鹽鈔、諸色封樁、坊場、常平剩錢通三百萬緡爲率，給諸路，諸路措置，各分命官。』詔悉聽焉。【略】

四年，京復議更革，遂罷官置場，商旅並即所在州縣或京師請長短引，自買於園户。茶貯以籠篚，官爲抽盤，循第叙輸息訖，批引販賣，茶事益加密矣。長引許往他路，限一年。短引止於本路，限一季。

按：京崇寧元年所行乃禁榷之法，是年所行乃通商之法，但請引抽盤商税，苛於祖宗之時耳。【略】

大抵茶、鹽法主於蔡京，務巧掊利，變改法度，前後罷復不常，民聽眩惑。

又　卷二四《國用考二》　徽宗崇寧後，蔡京爲相，增修財利之政，務以侈靡惑人主，動以《周官》惟王不會爲説，每及前朝愛惜財賦減省者，必以爲陋。至於土木營造，率欲度前規而侈後觀。元豐官制既行，賦禄視嘉祐、治平既優，京更增供給食料等錢，於是宰執皆增。京又專用豐亨豫大之説，諛悦帝意，始廣茶利，歲以一百萬緡進御，以京城所主之，於是費用寖廣。其後又有應奉司、御前生活所、營繕所、蘇杭造作局、御前人船所，其名紛如，大率皆以奇侈爲功。歲運花石綱，一石之費，至用三十萬緡。牟取無藝，民不勝弊。時用度日繁，左藏庫異時月費緡錢三十六萬，至是衍爲一百二十萬緡。又三省、密院吏員猥雜，有官至中大夫，一身而兼十餘俸者，故當時議者有『俸入超越從班，品秩幾於執政』之言。吏禄濫冒已極，以史院言之，供檢吏三省幾千人。蔡京又動以筆貼於榷貨務支賞給，有一紙至萬緡者。京所侵私，以千萬計，朝論益喧。【略】

崇、觀以來，蔡京專國柄，託以爲其策出於王安石、曾布、吕惠卿之所未工，故變鈔法，走商賈，窮地之寶以佐上用，自謂其蓄藏至五千萬，富足以備禮，和足以廣樂，百侈並鬬，竭力相奉。不幸黨與異同，屢復屢變，而王黼又欲出於蔡京策畫之所未及者。加以平方臘則加斂於東南，取燕山則重困於北方，而西師凡二十年，關、陝尤病，然後靖康之難作矣。

又　卷二五《國用考三》　及蔡京爲相，不學無術，不能明考祖宗立法深意，遂廢改鹽法，置直達江，無水次不如此。是時姦吏多，雖有運漕之官，不過催督起發，其官亦有名而無實。大抵用官船逐處漕運時，便都無姦計。若用直達江，經涉歲月長遠，故得爲姦，所費甚多，東南入京之粟亦少。故太倉之粟少似東南蓄積，發運有名無實，此召亂之道也。本

朝漕運之法壞自蔡京，東南發運本原大略如此。

又 **卷一五三《兵考五》** 崇寧、大觀以來，蔡京用事，兵弊日滋，至於受逃亡、收配隸猶恐不足。政和之後，久廢蒐補，軍士死亡之餘，老病者徒費金穀，少健者又多冗占，階級既壞，紀律遂亡。童貫握兵，勢傾內外，凡遇陣敗，耻於人言，第言逃竄。河北將兵，十無二三，往往多是住招，故爲闕額，以其封樁，爲上供之用。陝右諸路，兵亦無幾。种師道將兵入援，止得萬五千而已。靖康之初，召募益急，多市井亡賴及操瓢行乞之人，固嘗申抑招之令，明減剋之罰，重末作之禁，嚴竄亡之罪，至於畫一之詔，哀矜痛切，亦已無及。爲童、蔡者烏得不任其咎哉？

《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 （政和六年四月）庚寅，詔蔡京三日一朝，正公相位，總治三省事。

又 **卷二二《徽宗紀四》** （宣和六年）十二月甲辰朔，蔡京領講議司。詔百官遵行元豐法制。【略】癸亥，蔡京落致仕，領三省事。

又 **卷二三《欽宗紀》** （宣和七年十二月甲子）太學生陳東等上書，數蔡京、童貫、王黼、梁師成、李彦、朱勔罪，謂之六賊，請誅之。【略】（靖康元年十月）甲辰，詔用蔡京、王黼、童貫所薦人。

又 **卷八五《地理志一》** 崇寧亟變前議，專以紹述爲事，蔡京始任童貫、王厚，更取湟、鄯、廓三州十二餘壘。

又 **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 崇寧初，蔡京爲相，始求羨財以供侈費，用所親胡師文爲發運使，以糴本數百萬緡充貢，入爲户部侍郎。來者傚尤，時有進獻，而本錢竭矣；本錢既竭，不能增糴，而儲積空矣；儲積既空，無可代發，而轉般之法壞矣。

又 **卷一七九《食貨志下一》** 及蔡京爲相，增修財利之政，務以侈靡惑人主，動以《周官》惟王不會爲説，每及前朝惜財省費者，必以爲陋。至於土木營造，率欲度前規而侈後觀。元豐改官制，在京官司供給之數，皆併爲職錢，視嘉祐、治平時賦禄優矣。京更增供給、食料等錢，於是宰執皆然。

又 **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 崇寧以後，蔡京用事，鹽法屢變，獨福建鹽於政和初斤增錢七，用熙寧法聽商人轉廊算請，依六路所算末鹽錢每百千留十之一，輸請鹽處爲鹽本錢。

又 **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 崇寧元年，右僕射蔡京言：『祖宗立禁榷法，歲收淨利凡三百二十餘萬貫，而諸州商稅七十五萬貫有奇，食茶之算不在焉，其盛時幾五百餘萬緡。慶曆之後，法制寖壞，私販公行，遂罷禁榷，行通商之法。自後商旅所至，與官爲市，四十餘年，利源寖失。謂宜荆湖、江、淮、兩浙、福建七路所產茶，仍舊禁榷官買，勿復科民，即產茶州郡隨所置場，申商人園户私易之禁，凡置場地園户租折稅仍舊。產茶州軍許其民赴場輸息，量限斤數，給短引，於旁近郡縣便鬻；餘悉聽商人於榷貨務入納金銀、緡錢或並邊糧草，即本務給鈔，取便算請於場，別給長引，從所指州軍鬻之。商稅自場給長引，沿道登時批發，至所指地，然後計稅盡輸，則在道無苛留。買茶本錢以度牒、末鹽鈔、諸色封樁、坊場常平剩錢通三百萬緡爲率，給諸路，諸路措置，各分命官。』詔悉聽焉。【略】

重和元年，詔：『客販輸稅，檢括抵保，吏因擾民，其蠲之』。未幾，復輸稅如舊。大抵茶、鹽之法，主於蔡京，務巧掊利，變改法度，前後相踰，民聽眩惑。初，令茶户投狀籍於官，非在籍者，禁與商旅貿易，未幾即罷。初，限計斤重，令買新引，茶有贏者，即及一千五百斤，須用新引貼販，或止願販新茶帶賣者聽；未幾，以帶賣者多，又罷其令。

又 **卷一九四《兵志八》** 徽宗崇寧四年，詔：『諸軍料錢不多，比聞支當十錢，恐難分用，自今可止給小平錢。』初，蔡京謀逐王恩，計不行，欲陰結環衛及諸士卒，乃奏皇城舖兵月給食錢五百者，日給一百五十。自是，每月頓增四貫五百，欲因以市私恩也。

又 **卷一九九《刑法志一》** 徽宗每降御筆手詔，變亂舊章。靖康初，羣臣言：『祖宗有一定之法，因事改者，則隨條貼説，有司易於奉行。蔡京當國，欲快己私，請降御筆，出於法令之外，前後牴牾，宜令具録付編修敕令所，參用國初以來條法，删修成書。』詔從其請，書不果成。

又 **卷二〇〇《刑法志二》** 紹聖間，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貶呂公著、司馬光，及謫呂大防等嶺外，意猶未快，仍用黄履疏高士京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躬』，其言寖及宣仁，上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時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彦博子也，必

知姦狀。』詔翰林承旨蔡京、吏部侍郎安惇同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禫當求外，入朝之計未可必，聞已逆爲機穽，以榛塞其塗。』又謂：『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眇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摯，粉昆指韓忠彥，眇躬，及甫自謂。蓋俗稱駙馬都尉爲『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克臣爲『粉父』，忠彥乃嘉彥之兄也。及甫除都司，爲劉摯論列。又摯嘗論彥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爲平章重事。及彥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修撰守郡，母喪除，與恕書請補外，因爲躁忿詆毀之辭。及置對，則以昭比摯如舊，眇躬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巖叟面如傅粉，故曰『粉』，梁燾字況之，以『況』爲兄，故曰『昆』，斥摯將謀廢立，不利於上躬。京、惇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證佐，望別差官審問。』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問，仍差內侍一員同往。蔡京、安惇等共治之，將大有所誅戮，然卒不得其要領。會星變，上怒稍息，然京、惇極力鍛鍊不少置。既而梁燾卒於化州，劉摯卒於新州，衆皆疑二人不得其死。明年五月，詔：『摯、燾據文及甫等所供言語，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摯、燾諸子並勒停，永不收敍。』先時，三省進呈，帝曰：『摯等已謫遐方，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

又　卷二四三《后妃傳・哲宗昭慈聖獻孟皇后》　太后諭之曰：『自蔡京、王黼更祖宗法，童貫起邊事，致國家禍亂。』

又　卷三二一《豐稷傳》　稷盡言守正，帝待之厚，將處之尚書左丞，而積忤貴近，不得留，竟以樞密直學士守越。蔡京得政，修故怨，貶海州團練副使、道州別駕，安置台州。

又　卷三二八《章粢傳》　逵漸復元祐之政，綜多贊之。蔡京欲擠逵，且慙綜不附己，使其黨攻之，出綜湖州。論者不已，差主管西京崇福宮。【略】

及京復相，遂興制獄，傾章氏。縉居蘇州，或得私鑄錢數巨罌，京風言者誣縉與州人郁寶所鑄。詔遣李孝壽、張茂直、沈畸、蕭服更往鞫之，連繫數百人，累月卒無實，獄多死者。京大怒，別遣孫傑鞫之，傳致如章，縉刺面配沙門島，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籍入其家。竄綷台州，綜秀州，綜温州，綰睦州，縝永州，茇處州，蓋均州，官司降罷除名者十餘人，時論冤之。

又　卷三三九《蘇轍傳》　崇寧中，蔡京當國，又降朝請大夫，罷祠，居許州，再復太中大夫致仕。

又　卷三四六《陳次升傳》　徽宗立，召爲侍御史。極論惇、卞、曾布、蔡京之惡，竄惇於雷，居卞於池，出京於江寧。

又　《張庭堅傳》　初，蔡京守蜀，庭堅在幕府與相好。及京還朝，欲引以爲己用，先令鄉人諭意，庭堅不肯往。京大恨，後遂列諸黨籍。又坐嘗談瑤華非辜事，編管虢州，再徙鼎州、象州。久之，復故官。卒，年五十七。紹興初，詔贈直徽猷閣。

又　《龔夬傳》　時章惇、蔡卞用事，夬首論其惡，大略以爲：『昔日丁謂當國，號爲恣睢，然不過陷一寇準而已。及至於惇，而故老、元輔、侍從、臺省之臣，凡天下之所謂賢者，一日之間，布滿嶺海，自有宋以來，未之聞也。當是時，惇之威勢震於海內，此陛下所親見。蓋其立造不根之語，文致悖逆之罪，是以人人危懼，莫能自保，俾其朽骨銜冤於地下，子孫禁錮於炎荒，忠臣義士，憤悶而不敢言，海內之人，得以歸怨先帝。其罪如此，尚何俟而不正典刑哉？卞事上不忠，懷姦深阻，凡惇所爲，皆卞發之，爲力居多。望采之至公，昭示譴黜。』

又論：『蔡京治文及甫獄，本以償報私仇，始則上誣宣仁，終則歸咎先帝，必將族滅無辜，以逞其欲。臣料當時必有案牘章疏，可以見其鍛鍊附會。如方天若之凶邪，而京收寘門下，賴其傾險，以爲腹心，立起犴獄，多斥善士，天下冤之，皆京與天若爲之也。願考證其實，以正姦臣之罪。』於是三人者皆去。

又　《常安民傳》　安民因論京：『姦足以惑衆，辨足以飾非，巧足以移奪人主之視聽，力足以顛倒天下之是否。內結中官，外連朝士，一不附己，則誣以黨於元祐；非先帝法，必擠之而後已。今在朝之臣，京黨過半，陛下不可不早覺悟而逐去之。他日羽翼成就，悔無及矣。』是時，京之姦始萌芽，人多未測，獨安民首發之。

又言：『今大臣爲紹述之說，皆借此名以報復私怨，朋附之流，遂從而和之。張商英在元祐時上呂公著詩求進，諛佞無耻，近乞毀司馬光及公著神道碑。周秩爲博士，親定光謚爲文正，近乃乞斲棺鞭尸。陛下察此輩

之言，果出於公論乎？』章疏前後至數十百上，度終不能回，遂丐外，帝慰勉而已。

又 **卷三四八《沈畸傳》** 蔡京興蘇州錢獄，欲陷章綡兄弟，遣開封尹李孝壽、御史張茂直鞫之。株逮至千百，强抑使承盜鑄罪，死者甚衆，京猶以爲緩。帝獨意其非辜，遣畸及御史蕭服往代。京將啖以顯仕，白爲左正言，又擢侍御史。畸至蘇，即日決釋無左證者七百人，歎曰：『爲天子耳目司，而可傅會權要，殺人以苟富貴乎？』遂閱實平反以聞。京大怒，削畸三秩，貶監信州酒稅，未幾，卒。

又 **《徐勣傳》** 勣與何執中偕事帝於王邸，蔡京以宮僚之舊，每曲意事二人，勣不少降節。謁歸視親病，或言翰林學士未有出外者，帝曰：『勣謁告歸爾，非去朝廷也，奈何輕欲奪之！』俄而遭憂。京入輔，執中亦預政，擿勣行章惇詞，以爲詆先烈。服闋，以主管靈仙觀，入黨籍中。起知江寧府，言者復論爲元祐姦朋，必不能推行學政，罷歸。

又 **卷三五三《陳過庭傳》** 睦寇竊發，過庭言：『致寇者蔡京，養寇者王黼，竄二人，則寇自平。又朱勔父子，本刑餘小人，交結權近，竊取名器，罪惡盈積，宜昭正典刑，以謝天下。』由是大與權貴迕，讒陷以不舉劾之罪，罷知蘄州。未半道，責海州團練副使，黃州安置。三年，得自便。

又 **卷三七一《徐處仁傳》** 處仁言：『昔周以冢宰制國用，於歲之杪，宜會朝廷一歲財用之數，量入爲出，節浮費，罷橫斂，百姓既足，軍儲必豐。』上稱善，詔置裕民局討論振兵裕民之法。蔡京不悅，言者謂：『今設局曰「裕民」，豈平日爲不裕民哉？』乃罷局，出處仁知揚州。未幾，以疾奉祠歸南都。

又 **卷三七二《辛炳傳》** 先是，蔡京廢發運司轉般倉爲直達綱，舟入，率侵盜，沈舟而遁，户部受虛數，人畏京莫敢言。炳極疏其弊，且以變法後兩歲所得之數，較常歲虧欠一百三十有二萬，支益廣而入寖微，乞下有司計度。徽宗以問京，京怒，以炳爲沮撓，責監南劍州新豐場，尋提舉洞霄宮，起知袁州，移無爲軍。靖康初，召爲兵部員外郎。

又 **卷三七九《陳公輔傳》** 靖康初，二府多宣和舊人，公輔言：『蔡京、王黼用事二十餘年，臺諫皆緣以進，唐重、師驥爲太宰李邦彥引用，謝克家、孫覿爲纂修蔡攸引用，及邦彥作相，又附麗以進。此四人者，處臺諫之任，臣知其決不能言宰相大臣之過。願擇人臣中朴茂純直，能安貧守節，不附權倖，慷慨論事者，列之臺諫，則所任得人，禮義廉耻稍稍振起，敵國聞之，豈不畏服哉！』時吳敏、李綱不協，公輔奏：『陛下初臨萬機，正賴其同心合謀，而二臣不和，已有其跡，願諭以聖訓，俾務一心以安國家。』

徽宗渡江未還，人情疑懼，公輔力陳父子之義，宜遣大臣迎奉。欽宗嘉之，擢爲右司諫。孟夏享景靈宮，遂幸陽德、佑神觀。公輔諫不當如平時事宴游，論：『蔡京父子懷奸誤國，終未行遣。今朝廷公卿百執事半出其門，必有庇之者。』詔謫京崇信軍節度副使，德安府安置。又奏：『朱勔罪惡，都城之民皆謂已族滅其家，乞勿許其子姓隨上皇入京。』

又 **卷四三五《儒林傳五·胡安國》** 葉夢得知應天府，坐爲蔡京所知，落職奉祠。安國言：『京罪已正，子孫編置，家財沒入，已無蔡氏矣。則向爲京所引者，今皆朝廷之人，若更指爲京黨，則人才見棄者衆，黨論何時而弭！』乃除夢得小郡。【略】本朝自嘉祐以來，西都有邵雍、程顥及其弟頤，關中有張載，皆以道德名世，公卿大夫所欽慕而師尊之。會王安石、蔡京等曲加排抑，故其道不行。望下禮官討論故事，加之封爵，載在祀典，比於荀、楊、韓氏，仍詔館閣裒其遺書，校正頒行，使邪説者不得作。』奏入，公輔與中丞周祕、侍御史石公揆承望宰相風旨，交章論安國學術頗僻。

又 **卷四五五《忠義傳十·陳東》** 陳東字少陽，鎮江丹陽人。早有雋聲，俶儻負氣，不戚戚於貧賤。蔡京、王黼方用事，人莫敢指言，獨東無所隱諱。所至宴集，坐客懼爲己累，稍引去。以貢入太學。欽宗即位，率其徒伏闕上書，論：『今日之事，蔡京壞亂於前，梁師成陰謀於後，李彥結怨於西北，朱勔結怨於東南，王黼、童貫又結怨於遼、金，創開邊隙。宜誅六賊，傳首四方，以謝天下。』言極憤切。

又 **卷四五九《隱逸傳下·劉勉之》** 時蔡京用事，禁止毋得挾元祐書，自是伊、洛之學不行。

又 **卷四六二《方技傳下·郭天信》** 政和初，拜定武軍節度使、祐神觀使，頗與聞外朝政事。見蔡京亂國，每託天文以撼之，且云：『日

中有黑子。』帝甚懼，言之不已，京由是黜。張商英方有時望，天信往往稱於內朝。【略】京黨因是告商英與天信漏泄禁中語言，天信先發端，窺伺上旨，動息必報，乃從外庭決之，無不如志。商英遂罷。御史中丞張克公復論之，詔貶天信昭化軍節度副使，單州安置，命宋康年守單，幾其起居。再貶行軍司馬，竄新州，又徙康年使廣東，天信至數月，死。京已再相，猶疑天信挾術多能，死未必實，令康年選吏發棺驗視焉。

又 卷四七一《姦臣傳一・蔡確》 崇寧初，配饗哲宗廟庭。蔡京請徽宗書『元豐受遺定策殊勳宰相蔡確之墓』賜其家。京與太宰鄭居中不相能，居中以憂去，京懼其復用，而居中，王珪壻也。時渭更名懋，京使之重理前事，以沮居中，遂追封確清源郡王，御製其文，立石墓前。

又《邢恕》 蔡京當國，經營湟、鄯，以開邊隙，欲使恕立方面之勳，起爲鄜延經略安撫使，旋改涇原，擢至龍圖閣學士。恕乞築蕭關，采其里人許彥圭車戰法，爲淺攻計。又欲使熙河造船，直抵興、靈，以空夏國巢穴，其謀皆迂誕。轉運使李復言恕所爲類兒戲，不可用，帝亦燭其妄，京力主之。已而夏人寇鎮戎，欲趨渭州，警奏至京師日五六，京懼，始徙恕太原，連徙永興、潁昌，真定，尋奪職。

又《呂惠卿》 雖章惇、曾布、蔡京當國，咸畏惡其人，不敢引入朝。以是轉徙外服，訖於死云。

又《章惇》 哲宗親政，有復熙寧、元豐之意，首起惇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於是專以『紹述』爲國是，凡元祐所革一切復之。引蔡卞、林希、黃履、來之邵、張商英、周秩、翟思、上官均居要地，任言責，協謀朋姦，報復仇怨，小大之臣，無一得免，死者禍及其孥。甚至詆宣仁后，謂元祐之初，老姦擅國。又請發司馬光、呂公著冢，斲其棺。哲宗不聽，惇意不愜，請編類元祐諸臣章疏，識者知禍之未弭也。遂治劉安世、范祖禹諫禁中雇乳媪事，又以文及甫誣語書導蔡渭，使告劉摯、梁燾有逆謀，起同文館獄，命蔡京、安惇、蹇序辰窮治，欲覆諸人家。又議遣呂升卿、董必察訪嶺南，將盡殺流人。哲宗曰：『朕遵祖宗遺制，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然重得罪者十餘人，或至三四謫徙，天下冤之。

又《曾布》 徽宗立，惇得罪罷，遣中使召蔡京鑠院，拜韓忠彥左僕射。京欲探徽宗意，徐請曰：『麻詞未審合作專任一相，或作分命兩相之意。』徽宗曰：『專任一相。』京出，宣言曰：『子宣不復相矣。』已而復召曾肇草制，拜布右僕射，其制曰：『東西分臺，左右建輔。』忠彥雖居上，然柔懦，事多決於布，布猶不能容。時議以元祐、紹聖均爲有失，欲以大公至正消釋朋黨，明年，乃改元建中靖國，邪正雜用，忠彥遂罷去。布獨當國，漸進『紹述』之說。

明年，又改元崇寧，召蔡京爲左丞，京與布異。會布擬陳佑甫爲户部侍郎，京奏曰：『爵禄者，陛下之爵禄，柰何使宰相私其親？』布壻陳迪，佑甫子也。布忿然爭辨，久之，聲色稍厲。温益叱布曰：『曾布，上前安得失禮？』徽宗不悦而罷。御史遂攻之，罷爲觀文殿大學士、知潤州。

京積憾未已，加布以贓賄，令開封呂嘉問逮捕其諸子，鍛鍊訊鞫，誘左證使自誣而貸其罪。布落職，提舉太清宮，太平州居住。又降司農卿，分司南京。

又 卷四七二《姦臣傳二・蔡京》 蔡京字元長，興化仙游人。登熙寧三年進士第，調錢塘尉，舒州推官，累遷起居郎。使遼還，拜中書舍人。時弟卞已爲舍人，故事，入官以先後爲序，卞乞班京下。兄弟同掌書命，朝廷榮之。改龍圖閣待制，知開封府。【略】

徽宗即位，罷爲端明、龍圖兩學士，知太原，皇太后命帝留京畢史事。踰數月，諫官陳瓘論其交通近侍，瓘坐斥，京亦出知江寧，頗怏怏，遷延不之官。御史陳次升、龔夬、陳師錫交論其惡，奪職，提舉洞霄宮，居杭州。

童貫以供奉官詣三吳訪書畫奇巧，留杭累月，京與游，不舍晝夜。凡所畫屏幛、扇帶之屬，貫日以達禁中，且附語言論奏至帝所，由是帝屬意京。又太學博士范致虛素與左街道録徐知常善，知常以符水出入元符後殿，致虛深結之，道其平日趣向，謂非相京不足以有爲。已而宮妾、宦官合爲一詞譽京，遂擢致虛右正言，起京知定州。崇寧元年，徙大名府。韓忠彥與曾布交惡，謀引京自助，復用爲學士承旨。徽宗有意修熙、豐政事，起居舍人鄧洵武黨京，撰《愛莫助之圖》以獻，徽宗遂決意用京。忠彥罷，拜尚書左丞，俄代曾布爲右僕射。制下之日，賜坐延和殿，命之曰：『神宗創法立制，先帝繼之，兩遭變更，國是未定。朕欲上述父兄之

志，卿何以教之？』京頓首謝，願盡死。二年正月，進左僕射。

京起於逐臣，一旦得志，天下拭目所爲，而京陰託『紹述』之柄，箝制天子，用條例司故事，即都省置講議司，自爲提舉，以其黨吳居厚、王漢之十餘人爲僚屬，取政事之大者，如宗室、冗官、國用、商旅、鹽澤、賦調、尹牧，每一事以三人主之。凡所設施，皆由是出。用馮瀐、錢遹之議，復廢元祐皇后。罷科舉法，令州縣悉倣太學三舍考選，建辟雍外學於城南，以待四方之士。推方田於天下。榷江、淮七路茶，官自爲市。盡更鹽鈔法，凡舊鈔皆弗用，富商巨賈嘗齎持數十萬緡，一旦化爲流丐，甚者至赴水及縊死。提點淮東刑獄章綡見而哀之，奏改法誤民，京怒奪其官；因鑄當十大錢，盡陷綡諸弟。御史沈畸等用治獄失意，羈削者六人。陳瓘子正彙以上書黥置海島。

南開黔中，築靖州。辰溪徭叛，殺溆浦令，京重爲賞，募殺一首領者賜之絹三百，官以班行，且不令質究本末。荆南守馬城言：『有生徭，有省地徭，今未知叛者爲何種族，若計級行賞，懼不能無枉濫。』蔣之奇知樞密院，恐忤京意，白言城不體國，京罷城，命舒亶代之，以剿絶羣徭爲期。西收湟川、鄯、廓，取牂牁、夜郎地。

擢童貫領節度使，其後楊戩、藍從熙、譚稹、梁師成皆踵之。凡寄資一切轉行，祖宗之法蕩然無餘矣。又欲兵柄士心皆歸己，建澶、鄭、曹、拱州爲四輔，各屯兵二萬，而用其姻昵宋喬年、胡師文爲郡守。禁卒干撥月給錢五百，驟增十倍以固結之。威福在手，中外莫敢議。累轉司空，封嘉國公。

京既貴而貪益甚，已受僕射奉，復創取司空寄禄錢，如粟、豆、柴薪與傔從糧賜如故，時皆折支，亦悉從真給，但入熟狀奏行，帝不知也。

時元祐羣臣貶竄死徙略盡，京猶未愜意，命等其罪狀，首以司馬光，目曰姦黨，刻石文德殿門，又自書爲大碑，徧班郡國。初，元符末以日食求言，言者多及熙寧、紹聖之政，則又籍范柔中以下爲邪等。凡名在兩籍者三百九人，皆錮其子孫，不得官京師及近甸。五年，進司空、開府儀同三司、安遠軍節度使，改封魏國。

時承平既久，帑庾盈溢，京倡爲豐亨豫大之説，視官爵財物如糞土，累朝所儲掃地矣。帝嘗大宴，出玉瑴、玉卮示輔臣曰：『欲用此，恐人以爲太華。』京曰：『臣昔使契丹，見玉盤瑴，皆石晉時物，持以夸臣，謂南朝無此。今用之上壽，於禮無嫌。』帝曰：『先帝作一小臺財數尺，上封者甚衆，朕甚畏其言。此器已就久矣，倘人言復興，久當莫辨。』京曰：『事苟當於理，多言不足畏也。陛下當享天下之奉，區區玉器，何足計哉！』

五年正月，彗出西方，其長竟天。帝以言者毀黨碑，凡其所建置，一切罷之。京免爲開府儀同三司、中太乙宫使。其黨陰援於上，大觀元年，復拜左僕射。以南丹納土，躐拜太尉；受八寶，拜太師。

三年，臺諫交論其惡，遂致仕。猶提舉修《哲宗實録》，改封楚國，朝朔望。太學生陳朝老追疏京惡十四事，曰：瀆上帝，罔君父，結奥援，輕爵禄，廣費用，變法度，妄制作，喜導諛，箝臺諫，熾親黨，長奔競，崇釋老，窮土木，矜遠略。乞投畀遠方，以禦魑魅。其書出，士人爭相傳寫，以爲實録。四年五月，彗復出奎、婁間，御史張克公論京輔政八年，權震海内，輕錫予以蠹國用，託爵禄以市私恩，役將作以葬居第，用漕船以運花石。名爲祝聖而修塔，以壯臨平之山；託言灌田而決水，以符『興化』之讖。法名退送，門號朝京。方田擾安業之民，圜土聚徙郡之惡。不軌不忠，凡數十事。先是，御史中丞石公弼、侍御史毛注數劾京，未允，至是，貶太子少保，出居杭。

政和二年，召還京師，復輔政，徙封魯國，三日一至都堂治事。京之去也，中外學官頗有以時政爲題策士者。提舉淮西學士蘇棫欲自售，獻議請索五年間策問，校其所詢，以觀向背，於是坐停替者三十餘人。

初，國制，凡詔令皆中書門下議，而後命學士爲之。至熙寧間，有内降手詔不由中書門下共議，蓋大臣有陰從中而爲之者。至京則又患言者議己，故作御筆密進，而丐徽宗親書以降，謂之御筆手詔，違者以違制坐之。事無巨細，皆託而行，至有不類帝札者，羣下皆莫敢言。繇是貴戚、近臣爭相請求，至使中人楊球代書，號曰『書楊』，京復病之而亦不能止矣。

既又更定官名，以僕射爲太、少宰，自稱公相，總治三省。追封王安石、蔡確皆爲王，省吏不復立額，至五品階以百數，有身兼十餘奉者。侍御史黄葆光論之，立竄昭州。拔故吏魏伯芻領榷貨，造料次錢券百萬緡進

入，徽宗大喜，持以示左右曰：『此太師與我奉料也。』擢伯芻至徽猷閣待制。

京每爲帝言，今泉幣所積贏五千萬，和足以廣樂，富足以備禮，於是鑄九鼎，建明堂，修方澤，立道觀，作《大晟樂》，製定命寶。任孟昌齡爲都水使者，鑿大伾三山，創天成、聖功二橋，大興工役，無慮四十萬。兩河之民，愁困不聊生，而京僩然自以爲稷、契、周、召也。又欲廣宮室求上寵媚，召童貫輩五人，風以禁中偪側之狀。貫俱聽命，各視力所致，爭以侈麗高廣相夸尚，而延福宮、景龍江之役起，浸淫及於艮嶽矣。

子攸、儵、翛，攸子行，皆至大學士，視執政。翛尚茂德帝姬。帝七幸其第，賚予無算。命坐傳觴，略用家人禮。廝養居大官，媵妾封夫人，然公論益不與，帝亦厭薄之。

宣和二年，令致仕。六年，以朱勔爲地，再起領三省。京至是四當國，目昏眊不能事事，悉決於季子翛。凡京所判，皆翛爲之，且代京入奏。每造朝，侍從以下皆迎揖，咕嚅耳語，堂吏數十人，抱案後從，由是恣爲姦利，竊弄威柄，驟引其婦兄韓梠爲户部侍郎，媒蘗密謀，斥逐朝士，創宣和庫式貢司，四方之金帛與府藏之所儲，盡拘括以實之，爲天子之私財。宰臣白時中、李邦彦惟奉行文書而已，既不能堪，兄攸亦發其事，上怒，欲竄之，京力丐免，特勒停侍養，而安置韓梠黄州。未幾，褫翛侍讀，毁賜出身敕，而京亦致仕。方時中等白罷翛以撼京，京殊無去意。帝呼童貫使詣京，令上章謝事，貫至，京泣曰：『上何不容京數年，當有相讓譖者。』貫曰：『不知也。』京不得已，以章授貫，帝命詞臣代爲作三表請去，乃降制從之。

欽宗即位，邊遽日急，京盡室南下，爲自全計。天下罪京爲六賊之首，侍御史孫覿等始極疏其姦惡，乃以祕書監分司南京，連貶崇信、慶遠軍節度副使，衡州安置，又徙韶、儋二州。行至潭州死，年八十。

京天資凶譎，舞智御人，在人主前，顯狙伺爲固位計，始終一説，謂當越拘攣之俗，竭四海九州之力以自奉。帝亦知其姦，屢罷屢起，且擇與京不合者執政以梏之。京每聞將退免，輒入見祈哀，蒲伏扣頭，無復廉耻。燕山之役，京送攸以詩，陽寓不可之意，冀事不成得以自解。見利忘義，至於兄弟爲參、商，父子如秦、越。暮年即家爲府，營進之徒，舉集其門，輸貨僮隸得美官，棄紀綱法度爲虚器。患失之心無所不至，根株結盤，牢不可脱。卒致宗社之禍，雖譴死道路，天下猶以不正典刑爲恨。

子八人，攸先死，攸、翛伏誅，翛流白州死，翛以尚帝姬免竄，餘子及諸孫皆分徙遠惡郡。

又《蔡卞》 紹聖元年，復爲中書舍人，上疏言：『先帝盛德大業，卓然出千古之上，發揚休光，正在史策。而實録所紀，類多疑似不根，乞驗索審訂，重行刊定，使後世考觀，無所迷惑。』詔從之。以卞兼國史修撰。初，安石且死，悔其所作《日録》，命從子防焚之，防詭以他書代。至是，卞即防家取以上，因芟落事實，文飾姦僞，盡改所修實録、正史，於是呂大防、范祖禹、趙彦若、黄庭堅皆獲深譴。遷翰林學士。

四年，拜尚書左丞，專託『紹述』之説，上欺天子，下脅同列。凡中傷善類，皆密疏建白，然後請帝親札付外行之。章惇雖鉅姦，然猶在其術中。惇輕率不思，而卞深阻寡言，論議之際，惇毅然主持，卞或噤不啓齒。一時論者以爲惇迹易明，卞心難見。

徽宗即位，諫官陳瓘任伯雨、御史龔夬疏其兄弟姦惡，瓘併數卞尊私史以厭宗廟之罪，伯雨言『卞之惡有過于惇。去年封事，數千人皆乞斬惇、卞，公議於此可見矣。』遂陳其大罪有六，曰：『誣罔宣仁聖烈保佑之功，欲行追廢，一也；凡紹聖以來竄逐臣僚，皆卞啓而後行，二也；宫中厭勝事作，哲宗方疑，未知所處，惇欲召禮法官通議，卞云：「既犯法矣，何用禮法官議？」皇后以是得罪，三也；編排元祐章牘，萋菲語言，被罪者數千人，議自卞出，四也；鄒浩以言忤旨，卞激怒哲宗，致之遠謫，又請治其親故送別之罪，五也；蹇序辰建看詳訴理之議，章惇遲疑未應，卞即以二心之言迫之，惇默不敢對，即日置局，士大夫得罪者八百三十家，凡此皆卞謀之而惇行之，六也。願亟正典刑，以謝天下。』詔以資政殿學士知江寧府，連貶少府少監，分司池州。

纔踰歲，起知大名府，徙揚州，召爲中太乙宫使，擢知樞密院。時京居相位，卞禮辭，不許。帝謀復湟、鄯，問於卞，卞以王厚、高永年對。與京合謀，竭府藏以事邊，募商人運糧，不復問其直貴賤。鄯、廓至斗米錢四千，束芻錢千二百，秦中騷困。及取三州，進金紫光禄大夫，永年竟爲帳下執去以降。自是西方交兵，連年不息，追讎任伯雨所言，曲自辨

理。至欲會獄證治，諸人坐貶。

卞居心傾邪，一意以婦公王氏所行爲至當。兄晚達而位在上，致己不得相，故二府政事時有不合。京以中旨用童貫爲陝西制置使，卞言不宜用宦者，右丞張康國引李憲故事以對，卞曰：『用憲已非美事，憲猶稍習兵，貫略無所長，異時必誤邊計。』帝令中書行之。京於帝前詆卞，卞求去，以資政殿大學士知河南。

又《蔡攸》 攸字居安，京長子也。元符中，監在京裁造院。徽宗時爲端王，每退朝，攸適趨局，遇諸塗，必下馬拱立，王問左右，知爲蔡承旨子，心善之。及即位，記其人，遂有寵。

崇寧三年，自鴻臚丞賜進士出身，除祕書郎，以直祕閣、集賢殿修撰，編修《國朝會要》，二年間至樞密直學士。京再入相，加龍圖閣學士兼侍讀，詳定《九域圖志》，修《六典》，提舉上清寶籙宮、祕書省兩街道録院、禮制局。道、史官僚合百人，多三館雋游，而攸用大臣子領袖其間，懵不知學，士論不與。初置宣和殿，命爲大學士，賜毬文方團金帶，改淮康軍節度使。

帝將去京，先逐其黨劉昺、劉煥等，使御史中丞王安中劾之。攸通籍禁庭，聞其事，亟請間百拜以懇，帝意遂解。其後與京權勢日相軋，浮薄者復間之，父子各立門户，遂爲仇敵。攸別居賜第，嘗詣京，京正與客語，使避之，攸甫入，遽起握父手爲膠視狀，曰：『大人脈勢舒緩，體中得無有不適乎？』京曰：『無之。』攸曰：『禁中方有公事。』即辭去。客竊窺見，以問京，京曰：『君固不解此，此兒欲以爲吾疾而罷我也。』閱數日，京果致仕。以季弟絛鍾愛於京，數請殺之，帝不許。

攸歷開府儀同三司、鎮海軍節度使、少保，進見無時，益用事，與王黼得預宮中祕戲，或侍曲宴，則短衫窄袴，塗抹青紅，雜倡優侏儒，多道市井淫媟謔浪語，以蠱帝心。妻宋氏出入禁掖，子行領殿中監，視執政，寵信傾其父。帝留意道家者説，攸獨倡爲異聞，謂有珠星璧月、跨鳳乘龍、天書雲篆之符，與方士林靈素之徒爭證神變事。於是神霄、玉清之祠徧天下，咎端自攸興矣。

童貫伐燕，以攸副宣撫，攸童騃不習事，謂功業可唾手致。入辭之日，二美嬪侍上側，攸指而請曰：『臣成功歸，乞以是賞。』帝笑而弗責。涿州留守郭藥師擁所部八千人舉涿、易二州降，進攸少傅。王師入燕，進少師，封英國公。還，領樞密院。王黼罷政，帝欲大用攸，既而悔之，但進太保，徙封燕。帝欲內禪，親書『傳位東宮』字授李邦彦，邦彦卻立不敢承，遂以付攸。攸退，屬其客給事中吳敏，議遂定。

靖康元年，從上皇南下。及還都，始責爲大中大夫，繼而安置永州，連徙潯、雷。京死，御史言攸罪不減乃父，燕山之役禍及宗社，驕奢淫泆載籍所無，當竄諸海島。詔置萬安軍，尋遣使者隨所至誅之。

又《蔡翛》 翛初以恩澤爲親衛郎，祕書丞，至保和殿學士。宣和中，拜禮部尚書兼侍講。時翛弟兄亦知事勢日異，其客傅墨卿、孫傅等復語之曰：『天下事必敗，蔡氏必破，當亟爲計。』翛心然之，密與攸議，稍持正論，故與京異。然皆蓄縮不敢明言，遂引吳敏、李綱、李光、楊時等用之，以挽物情。尋加大學士，提舉醴泉觀。

欽宗立，翛上募兵陝西策，自請行，又勸西幸，帝頗采納，俾知京兆府。計垂就，攸忌其功成，會金破濟州，徽宗南幸，攸假徽宗旨，請翛守鎮江，改資政殿大學士。或謂翛前計已乖，宜勿行。翛幸得去，不復辭。流言至京師，謂將復辟於鎮江。帝趣迎上皇還，而責翛昭信軍節度副使。攸之誅也，御史陳述且行，帝取詔批其尾曰：『翛亦然。』於是併誅。

論説

宋·蘇轍《欒城集》卷三六《乞罷蔡京開封府狀》 謹按權知開封府蔡京，職在近侍，身爲民害，若不知舊法人數之冗，是不才；若知而不請，是不忠。京，新進小生，學行無聞，徒以王安石姻戚，蔡確族從，因緣幸會，以至於此。近者段繼隆公事，道路皆知其私狥，繼隆出於胥史，兄弟數人布列三省。京嘗爲檢正官，與此輩狎暱。繼隆贓污顯露，理在不疑，而大理寺官吏畏避觀望，數月不決。

今者方欲推行差役舊法，王畿之政爲天下表儀，而使懷私之人竊據首善之地，四方瞻望，何所取法？乞賜指揮，先罷京開封府，仍敕大理寺疾速結絶前件公事。所貴官吏不至觀望首鼠，以長姦私。謹録奏聞，伏候

敕旨。

又　卷三七《再乞責降蔡京狀》　右臣近奏言：『知開封府蔡京施行差役事故意擾民以敗成法，及曲法庇蓋段繼隆贓污公事，乞先罷京差遣，及催督大理寺結絶斷遣。』至今多日，並不蒙施行。

京文學政事一無所長，人品至微，士論不與。若不因緣蔡卞與王安石親戚，無緣兄弟並竊美官。今卞已自迫於公議求退，而京獨昂然久據要地，衆所不平。臣竊見左正言朱光庭言御史中丞黄履言事不稱職，乞罷履侍讀。履即時罷免，曾不旋踵。臣竊惟臣與朱光庭並係諫官，論奏羣臣得失皆是本職。而蔡京罪犯明著，甚於黄履。陛下明聖，以至公御下，而諫官之言，皆擊其罪，或行或否，衆所不喻。皆謂韓縝初除僕射日，黄履言縝過惡不任宰相，而蔡京不曾牾縝。是致行遣，有此同異。伏維朝廷本設諫官以幾察姦惡，爲人主耳目之用。今臣等所言之人，韓縝欲行即行，欲止即止，則是諫官之職，乃所以爲縝公報私怨，非復陛下耳目之官也。伏乞陛下檢臣累奏，早賜降黜韓縝，仍先罷免蔡京差遣，及催大理寺結絶段繼隆公事。無使諫官失職，宰相恣横，爲吏民所共非笑。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貼黄：訪聞近日，諸路監司州郡，多以二月六日所降差役指揮，有不便事節，未敢便行，各具利害奏聞，顯見事理明白，人情不遠。苟無挾邪壞法之意，誰不論列？獨蔡京以侍從之臣，居首善之地，更無一言，只於數日之内，催迫了當。用意不臧，深可忿疾，況京治段繼隆事不公，外又曲庇僧録司公事。竊聞臺諫官，並已曾劾奏，似此專務私狥，豈可復任京尹！

宋・陳次升《讜論集》卷三《彈蔡京第一狀》　臣伏見蔡京姦邪凶險，陰害善良，呼吸羣小，交通内外，臣寮章疏累上，朝廷已罷京翰林承旨，輿論以爲京之過惡甚多，而交結近習之罪最大，安可以赦？今猶寵之以端殿之職，委之以帥府之權，顯是失刑，須至彈奏者。謹按京職居翰長，身爲從官，委蛇經幄，日侍清光，可謂貴臣矣。而乃卑躬屈己，親昵閹宦，或以貨財相結，或以書劄往來，污辱搢紳，清議所鄙。京揚揚然有自得之色，原其設心，豈徒然哉？實欲令其伺陛下之起居，漏宫禁之事，而又使之周旋庇蓋。前日與章惇，蔡卞相濟之惡，虚稱其美，以僥倖進用。陛下既察見底裏，議罪如彼，其輕何足以厭天下之公議？況宫禁之中，自古以來漏息之法極爲嚴密，所以防姦人之窺伺，慮患生於不測。今京交通如此，禁中之事必無不知，苟有姦謀，何所爲而不可？思患豫防，古人所戒。伏望聖慈察京之罪，重行貶黜，以警官邪，以清宫禁，以爲國家社稷之福。不勝幸甚。

宋・李若水《忠愍集》卷一《使還上殿劄子三》　竊惟河北、河東兩路涵浸祖宗德澤垂二百年，昨因蔡京用事，新政流毒，民不聊生。繼而童貫開邊，燕雲首禍，搜民膏血，以事空虚。丁壯疲於調發，產業蕩於誅求，道路號呼，血訴無所，塗炭枝梧，誰其救之！陛下嗣位之初，力行仁政，獨此兩路，邊事不已，未沐醇醲之澤。

明・鄭岳《莆陽文獻》卷一三《［宋］方軫〈論蔡京疏〉》　臣軫謹言：蔡京睥睨社稷，内懷不道，效王莽自立爲司空，效曹操自立爲魏國公。視祖宗爲無物，玩陛下如嬰兒，專以紹述熙、豐之説，爲自媒之計。上以不孝劫持人主，下以謗訕詆誣天下。大臣保家族不敢議，小臣護寸禄不敢言。顛倒紀綱，恣意妄作。自古人臣之奸，未有如京今日之甚者。爰自崇寧以來，交通閹寺，結託宫禁，内而執政侍從，外而帥臣監司，無非京之門人親戚。政事不合於天心，舉動徒結於民怨。若設九鼎，鑄大錢，置二衛，興三舍，建樂府，置辟雍於國門外，祭天地於兩郊，如此之類，非徒無益，又且蠹耗國用，上下奚堪！京之所爲，必持兩説以劫人主，一曰此三代之法也，一曰熙、豐之遺意未及行也。天下事無常是，亦無常非，可則因，否則革，惟其當之爲貴。京不學無術，妄以三代之説欺陛下，豈不爲有識者所笑。神考十九年，典章文物燦然大備，豈有未及施行之事？豈京不得馳騁於當年，今乃誣罔在天之神靈！每有奏請，盡乞作御筆指揮行出，語士夫曰：『此上意也。』明日或降指揮更不施行，則又語人曰：『京實啓之也。』善則稱己，過則稱君，必欲陛下斂天下怨，豈宗社之福乎？元豐三年，廢殿前廨宇造尚書省，分六曹設二十四司，以總天下機務。落成之日，車駕親幸，命有司立法，諸門墻窗壁輒增修改易者徒二年。京惡白虎不利宰相，盡命毁折，收入禁中。是欲移害陛下乎？是謂之紹述乎？括地數千里，屯兵數十萬，建置四輔郡，遣親信門人爲四輔州總管。又以宋喬年爲京畿轉運使，密諷兖州父老詣闕下，請車駕登

封，意在爲東京留守。萬一乘輿一動，投閒竊發，呼吸羣助，不知宗廟社稷何所依倚？陛下欲措聖躬於何地？臣嘗中夜思之，不覺涕泗横流也。近聞京議建立方田法，欲擾安業百姓。借使行之，豈不召亂乎？又況數年間行鹽鈔法，未洽旬又報鈔法變矣，鈔爲故紙，鹽爲棄物，家財蕩盡，赴水自縊，客死異鄉，孤兒寡婦號泣籲天者，不知其幾千萬人，皆歸咎於陛下。所幸者祖宗不馳一騎以得天下，仁厚之澤涵濡生靈幾二百年矣，四方赤子不忍生事。萬一有壟上之耕夫，處泗之亭長，嘯聚亡命於一方，天下響應。陛下何以支吾之乎？内外臣僚皆京親戚門人，將誰爲陛下使乎？京乘此時，談笑可得陛下之天下也。元符末年，陛下嗣服之初，忠義之士思見太平，投匭以陳己見者無日無之。京欲鉗天下之口，塞陛下之耳目，分爲邪等，賊害忠良，天下之士以忠義爲諱，方且全身遠害之不暇，何暇救陛下之失乎？奈何陛下以京爲忠，以忠義之士爲謗訕詆誣，或黥配遠方，或除名編管，以言得罪者萬人矣，誰復肯爲陛下言哉！蔡攸者，垂髫一頑童耳。京遣攸日與陛下從遊嬉戲，必無堯舜文武之道啓沃陛下，惟以栽花怪石，籠禽檻獸，舟車相銜，不絶道路。今日所獻者則曰『臣攸上進』，明日所獻者則又曰『臣攸上進』，是京之意欲愚陛下耳目，使之不知天下理亂也。京有反狀，陛下何從而知？臣以是知京必反也。邇者孛星見於西方，日蝕正陽之月，天意所以啓陛下之聰明者，可謂極矣。陛下略不省悟，止於肆恩赦、開寺觀、避正殿、減常膳、舉常儀以答天戒而已。然而國賊尚存，未聞梟首以謝天下，此則神人共憤，祖宗含怒在天之日久矣。陛下勿謂雉鳴於鼎，穀生於朝，不害高宗太戊之德，九年之水，七年之旱，不害堯湯之聖。今日禍發不測，人情危慄，惟陛下留神聽覽。念藝祖創業之難，思履霜堅冰之戒，今日冰已堅矣，非獨履霜之漸，願陛下早圖之。臣忘萬死，叩天閽爲陛下力言者無他，所重者祖宗之廟社，所惜者天下之生靈，而自忘其迫切。陛下殺之可也，赦之可也，臣一死生不繫輕重。願陛下上憑天戒，下顧人言，安可愛一國賊而忘社稷生靈之重乎？

宋・劉安上《劉給諫文集》卷一《論蔡京疏》　臣昨者列班面奏宰臣蔡京罪狀數十條，冒瀆宸聽，未賜施行，尚鬱公論。京位極寵盛，猶不知止，子弟姻婭，悉居要途，朋比姦邪，布滿中外，勢焰熏灼，不可嚮邇。内而掖庭小臣必其識拔，以伺察陛下之動作；外而藩維兵帥必其薦引，以默制陛下之肘腋。附己者榮進，離己者退黜，使天下皆知威福出於宰相之私門，而不知有朝廷之命令。況海宇綏靜，初無間隙，京納叛啓仇，邀功生事，釁結兵連，天怒人怨，迹其姦回，雖擢髮不足以數。累起大獄，陷及無辜，株連旁逮，煽惑國本，幸賴聖明，不使滋蔓。今京惡已貫盈，奸狀具露，欲望睿斷，奮發乾綱，大振典刑，亟加斥逐，以肅臣鄰，以福宗社，幸甚。

又《再論蔡京疏》　臣累疏論列宰國臣蔡京，權重位危，罪大惡極，雖蒙俞允，未即顯誅，以孚天人之心，以慰夷夏之望。不避再三之瀆，披瀝血誠，仰干天聽。三省事務，必繇聖斷，京不候奏擬，徑行批下，擅作威福，鋒不可嬰，此京之罪一也。京輔陛下紹述，首紊憲章。文昌舊省乃先帝睿畫，京惑于陰陽之説，一毁爲墟，此而可忍，孰不可忍，此京之罪二也。謀動邊釁，舉師黔南，妄言開拓疆土，悉掩以爲己功。邊陲彫耗，民不聊生，此京之罪三也。錢鈔本自流通，京乃朝行夕改，商販不行，棄妻鬻子，或致自經。吾民赤子，何忍重困之而使斃，此京之罪四也。國家名器，京乃盜以市恩，汲引凶奸小人，結爲死黨，此京之罪五也。興株連之獄，必羅織以成之，掩衆正而冀盡誅，以鉗天下之異議，此京之罪六也。臚傳賜第，京乃摘其語涉諷己者，編廢二十餘人，此京之罪七也。交結宫闈，私通近習，京賴此輩以爲耳目，公肆誕謾，若掩日月而爲之，此京之罪八也。託祝聖以營臨平之私域，假利民以決興化之讖水，此京之罪九也。孟翊獻《易》而京與之官，卒以姦妖而敗；張懷素爲京之密友，終以惡逆而誅，此京之罪十也。凡此十罪，皆冒重辟，況積惡稔姦，未一一殫述，豈得偃然於具瞻之上哉！雖陛下禮貌大臣，保全終始，未賜誅竄，其如縉紳惶惑，生民嗷嗷。陛下豈得忘宵旰之憂，而不爲社稷無窮之慮也。臣愚欲望陛下檢閱臣前後所奏，斷自聖心，亟加竄殛。臣螻蛾至微，倘一言有補于萬分，雖斬臣頭以謝蔡京，斬京頭以謝天下，臣死之日，猶生之年。

宋・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卷一《上欽宗皇帝疏七》　臣伏見蔡京用事二十餘年，蠹國害民，幾危宗社，人所切齒，而論其罪者曾莫知其所本也。蓋京以繼述神宗皇帝爲名，實挾王安石以圖身利，故推尊安石，加

以王爵，配享孔子廟庭。而京所爲自謂得安石之意，使無得而議，其小有異者，則以不忠不孝之名目之，痛加竄黜。人皆結舌莫敢爲言，而京得以肆意妄爲。則致今日之禍者，實安石有以啓之也。臣謹按，安石挾管商之術，飾六藝以文姦言，變亂祖宗法度，當時司馬光已言其爲害當見於數十年之後，今日之事，若合符契。其著爲邪説以塗學者耳目，敗壞其心術者，不可縷數，姑即其爲今日之害尤甚者一二事以明之，則其爲邪説可見矣。

宋・鄧肅《栟櫚集》卷二〇《跋胡公墓誌》　蔡京當國二十餘年，天下世人舉遊其門，間有不爲京所污者，非才術智識不足以悦京，則其所疏遠，不能與京接也。夫初以不才爲京所棄，今乃洋洋謂非京黨，不亦欺天乎？了翁誌胡公墓有曰：『帥在政府者，蓋斥京也。公爲京所知如此，卒不爲京用，豈非人傑哉？』諸子於政和間敢犯時怒，力求翁文以誌先德，亦下視京輩如草芥耳。今也節義文章皆卓然出人數等，蓋淵源渟蓄，有自來也。嗚呼盛哉！

宋・李光《莊簡集》卷九《論蔡攸欲潛入都城劄子》　臣伏見蔡京父子當國日久，竊弄威柄，敗壞紀綱，使朝廷失信于四方，至上皇負謗于天下，軍民怨憤，士論沸騰，前後臣寮，論列非一。其它元惡巨姦，悉已竄逐，獨京父子尚遲回近甸，未正典刑。訪聞攸不自引避，欲以扈衛行宫爲名，僥倖入都。竊聽民言，深可憂慮。若攸果入都城，則百姓必致生變，萬一驚犯上皇屬車之塵，則臣坐不預言之罪。伏望陛下特降睿旨，早賜黜責施行。

宋・陳淵《默堂集》卷一二《論莫將除徽猷閣待制奏狀一》　自崇觀以來，蔡京用事，專於私恩，敢違舊制，凡被此選者，非京之親，則其黨與也。

宋・孫覿《鴻慶居士集》卷一〇《上皇帝書一》　自蔡京用事，人人皆知其遺社稷之憂，而臣獨深惡其黨類者，蓋以謂自古莽、卓一夫之惡，不能獨有所爲，必有不仁不義之徒，背違君親，助成其惡，然後一朝毒流天下而不可救，故自政和以來，五爲京、攸、吴敏所逐，鏑官褫職，恬不知懼。淵聖皇帝深諒愚忠，親降德音，謂臣言蔡氏有力，召自方州，再司言責，於是羣邪側目，千岐萬轍，思所以報復之方。會陛下擢臣知臨安府事，而大臣悉召京黨，分布中外。如李光者，蔡氏餘黨，尤爲魁桀。挾大臣之助，鑿空造謗，上疏論臣收受諸縣獻錢四萬貫；盜軍期金銀，出糴官米，受百姓財物，皆以萬計。面謾君父，簧鼓縉紳，更唱迭和，相爲首尾。獄官傅致其罪，以收買官舡木植之錢，誣臣自盜；以饋送過客經文紙扎之屬，誣臣入己。羅織傅會，只用衆證，遂以錢一千八百貫爲名，陷臣於大辟。貸死免決刺，羈管象州。嗟乎冤哉！青天白日，昭昭在上，負天下之冤而不敢訴者，三年於此矣。臣伏見祖宗之制，笞杖至輕之罪，尚慮有司觀望滅裂，不得其情，故有録問之法。審録之際，翻異稱冤，則移獄别推；别推之後，事狀明白，更無可疑，尚復抵讁留繫不決，始用衆證；至於命官，則又加詳矣。雖因臺諫論列，監司舉按，尚恐耳目之所寄，風聞過聽，必差官體驗覆按，有實然後隨所在置獄推治，有三問，有録問，有審問，其詳如此。至於受財入已名色若干，追驗贓證，悉上送官，書押伏罪，隨所坐多寡，抵罪行法。自宋興百七十餘年，與天下所公共之法也。至臣獨不然，既非臺諫論列，又非監司按發，止因李光怨仇兩怒之言，大臣佐佑其奸，不得審覈真僞，直作臣僚言章送大理寺。本寺追取簿書，捕逮官吏，急若星火，日夜鍛鍊，並不如章，而承望風旨，不容但已。同謀誣陷，便用衆證。臣待罪私家，無一吏至門，無一詞勘詰，不追贓證，不取伏辯，直行典憲，同時連坐，備嘗箠掠，不堪其毒，懼罪誣伏。尚謂取臣伏辯，必自有説；追索贓證，必有所主。不圖一旦便鄰謫命。臣家住常州，一身而已，朝廷遣三使臣連夜入蘇、湖、常三州起發，州郡望風，分遣巡尉發卒圍第。闔門驚怖，臣妻章氏積憂成疾，六日而亡；兄弟離散，孤幼失所，觀者傷嗟，至于隕涕。行次湖州，朝廷又劄臣疾速前去。所過州郡，大理寺移文催赴貶在刑部，而大理寺行遣不已。嗚呼！以陛下之法，償權臣之怒，置一夫於死所，固無不可，況此天下多故之時，所以大臣矯枉過正，賞明罰當，開公道以收復人心，召和氣以消彌天變，而怙亂無稽，報怨不忌，所以道路之人見臣，相視驚嗟太息而不已者，豈謂臣一身之休戚而已哉！不惟如此，與臣同時得罪如柳約、錢稔、張説者，皆臺諫、監司舉按贓罪之人。或以大臣雅故，止放罷而不問，柳約、錢稔是也；或以大臣姻家，已繫獄而復釋，張説是也。如臣既非婚姻之故，又無朋比之私，深文中傷，乃至於此。陛下試詔宰執

檢會臣與柳約等章疏，少經聖覽，一時之間高下其手，欺罔聖聽，務快恩怨，使陛下綱紀文章大壞，至於蕩然，較臣之罪，孰爲輕重？方蔡京擅政二十五年，數起大獄，誣害忠良，蓋以百數，不過散官安置而已；殆今餘黨復張，又過於京，三免投荒，蓋自臣始。臣不足道也，凡陛下左右侍從之臣，觸忤權貴，便中以奇禍。此例已開，他日復有强臣在位，人人懼禍，靡然從之，孰爲陛下宗廟社稷之衛乎？臣聞人臣得罪於君父，譬之天地也，雖雷霆之下，無不糜滅，而雨露隨之；得罪於權貴，譬之鬼神，爲妖爲祟，終無已也。今者伏遇陛下進退大臣，選用臺諫，申列冤濫，公議已聞。及此餘息尚存之時，叫號天地父母，一訴區區螻蟻之情，而不敢復避鈇鉞之誅。臣老矣，豈有他望，只乞聖慈矜憐舊物，憫臣久負大謗，不容於臣枉之間，滌讒誣，許用赦原，放還田里，收葬已死之，腐骨尚存者，不終陷于溝瀆坑阱之中。豈惟愚臣獨受大賜，亦足以紓天下憤懣不平之氣，少革羣黨報復睚眦之風。臣無任。

又　卷二七《上何丞相劄子一》　蔡京當國二十餘年，以紹述先政劫上，將元臣故老屏廢殆盡，交結閹寺，汲引羣邪，罔上欺君，窮奢極侈，綱紀蕩然，公私空匱，一時得位者更相視效，以階禍變。而吳相方欲召還賜第，以爲謀主，臺諫烏得無言？陳東伏闕召亂，其事已見。

宋・呂祖謙《宋文鑑》卷六二《〔宋〕陳瓘〈論蔡京〉》　臣伏見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當紹聖之初，與其弟卞，俱在朝廷，導贊章惇，共作威福。卞則陰爲謀畫，惇則果斷力行，且謀且行者京也。哲宗篤於繼述，專於委任，事無大小，信惇不疑。卞於此時，假繼述之說，以主私史；惇於此時，因委任之篤，自明己功；京則盛推安石之聖，過於神考，以合其弟；又推定策之功，毀蔑宣仁，以合章惇。惇之矜伐，京爲有助；卞之乖悖，京實贊之。當此之時，言官常安民屢攻其罪，京與惇、卞共怒安民，協力排陷，斥爲姦黨；而孫諤、董敦逸、陳次升，亦因論京，相繼黜逐。哲宗晚得鄒浩，不由進擬，寘之言路。浩能亡身徇節，上副聖知；京又因其得罪，從而擠毀。是以七年之間，五害言者。掩朝廷之耳目，成私門之利勢。言路既絕，人皆箝默，凡所施行，得以自恣，遂使當時之所行，皆爲今日之所改。臣請略指四事，皆天下之所以議京者也。蔡卞之薄神考，陛下既明其罪矣；兄弟同朝，塤篪相應，事無異議，罪豈殊科？一黜一留，人所未諭，此天下之所以議京者一也。邢恕之累宣仁，陛下既明其罪矣；宣訓之語，究治之事，陛下既察其誣造，於是司馬光、劉摯、梁燾等，皆蒙叙復。京嘗奏疏，請誅滅摯等家族。審如京言，則所以累宣仁者，豈特邢恕一人而已哉？在恕則逐之，在京則留之，其何以塞邢恕不平之口，而慰宣仁在天之靈乎？此天下之所以議京者二也。章惇自明定策之功，追貶王珪；京亦謂元豐末命，京帶開封府劍子携劒入內，欲斬王珪；京之門人，皆謂京於此時，禁制宣仁，京亦有社稷之功。今陛下雪珪之罪，還其舊官，則是以惇之貶珪爲非也。在惇則非之，在京則留之，如是則惇有詞矣，珪有憾矣。此天下之所以議京者三也。章惇之初，篤信京、卞傾心竭意，隨此二人，假繼述之說，以行其私，三人議論，如出一口。自紹聖三年九月，卞爲執政，於是京有觖望，而與惇睽矣；四年三月，林希爲執政，於是京始大怨，而與惇絶矣。自今觀之，京之所以與惇睽絶者，爲國事乎？爲己事乎？然京之所以語人者曰：我助惇而惇不聽也，我故絶之；我教卞而卞不從也，我故怒之。我與弟卞，不相往来久矣；我緣國事，今與愛弟不相往来，而況於惇乎？臣竊料京之所以欺陛下者，亦必以此言也。何以驗之？卞之赴江寧也，京往餞之；期親遠行，法當賜告，而京之所以告閤門者，初以妹行爲請；法不許也，遂請朝假，終不敢以弟卞爲言；雖在朝假，而日至國門之外。京之動静如此，既不知陛下皆得其實乎？此明主之所宜察也。且兄弟同朝，共議國事，自無不相往還之理？假使不相往還，豈人倫之美事乎？此天下之所以議京者四也。陛下既位之初，以用賢去邪爲先，而京之蒙蔽欺罔，曾無忌憚，陛下必欲留京於朝者，其故何哉？臣知陛下聖意，本無適莫，而京之所以據位希進，牢不可拔者，蓋以韓忠彦、曾布不能爲國遠慮，輕率自用，激成其勢故也。京、卞同惡，天下所知。若用天下之言，以合公議，則顯正二人之罪，何難之有？忠彦等不務出此，而果於自用，於是託於謀帥，而出之太原。雖加以兩學士之職，而實以詭計除之。想當進擬之時，必有不情之奏。用奇設策，不由誠心，二聖安得而無疑？公議亦以爲未允。及京之留，布復爭辨，再三之瀆，無以取信；相激之勢，因此而成。唐明皇欲用牛仙客爲尚書，張九齡以爲不可；明皇曰：『但加實封可乎？』九齡又以爲不可；明皇變色曰：『事皆由卿耶？』李林甫

曰：『仙客宰相才也，何有於尚書？九齡書生，不達大體。』由是明皇悅林甫之言，卒相仙客，而九齡自此由是浸踈，終見黜罷。今忠彦及布，無九齡之望；而京之氣燄，過於仙客；因勢觀望，而爲林甫之言者，不知幾何人也。陛下進賢退邪，法則堯、舜，明皇之事，固不足道；然而天下皆疑陛下有大用京之意者，以京之復留故也。京之所以復留者，以忠彦等去之不以其道故也。去之不以其道，則留之者生於相激，萬一京果大用，則天下治亂，自此分矣。崔羣謂唐之治亂，在李林甫、張九齡進退之時。今京輕欺先帝，與卞無異，而又歸過於先烈，賣禍於惇、卞，曲爲自安之計，而陛下果留之也。今既可以復留，後亦可以大用，天下治亂之勢，繫於一京，崔羣之言，可不念耶？臣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禍亂之機，不可以不早辨也。陛下嗣位之初，首開言路，可謂知所先務矣。臣愚首預茲選，明知京在朝廷，必爲大患，而不能以時建言，萬一有意外不虞之變，陛下翻然悔悟，誅責當時言事之臣，則臣雖碎首陷胸，何補於事？此臣所以憤悶而不敢默也。臣嘗爲卞所薦，與京無纖介之隙，所以言者，爲國事耳！非特爲國，亦爲蔡氏也。自古不忠之臣以私害公，初因自利，終必累國；國有迍邅，私家將安歸乎？卞之尊紹王氏，知有安石，豈知有神考？知有金陵，豈知有京師？絶滅史學，一似王衍，重南輕北，分裂有萌，臣之痛心默憂，非一日也。真宗景德中，北兵虜至澶淵，王欽若請駕幸金陵；當時若用此請，則天下分爲南北久矣。賴真宗用寇準之言，所以四方混同，得至今日。天錫陛下，聰明仁勇，融會南北，去卞不疑；然而京尚未去，人實憂之。兄弟一心，皆爲國害，一去一留，失政刑矣。唐會昌中，工部尚書薛元賞，與其弟京兆少尹、權知府事元龜，皆宰相李德裕之黨，及德裕既敗，貶元龜爲崖州司户，元賞爲忠州刺史。迺者蘇軾及轍，亦兄弟也。古今故事，非不明白。何獨一京，獲以計免？枉朝廷之法令，以徇一京，不知祖宗基業，何負於蔡氏乎？且自京、卞用事以來，牢籠薦引天下之士，處要路得美官者，不下數百人。其間才智藝能之士，可用之人，誠不爲少。彼皆明知京、卞負國，欲洗心自，捨去私門，顧朝廷未有以招之耳！臣謂京在朝廷，則此數百千人者，皆指爲蔡氏之黨，若京去朝廷，則此數百千人者，皆爲朝廷之用。所以消合朋黨，廣收人才，正在陛下果於去京而已。此非臣之臆説，乃神考已用之術也。熙寧之末，王安石、吕惠卿紛爭以後，天下之士，分爲兩黨。神考患之，於是自安石既退，惠卿既出之後，不復用此兩人，而兩門之士，則皆兼取而並用之也。當時天下之士，初有王黨、吕黨，而朋黨之禍，終不及於朝廷者，用此術耳。今陛下留京於朝廷，而欲收私門之士，是猶不去李昱、錢鏐，而欲收江浙之士也，不亦難乎？然則消黨之術，唯在去京而已。今京闕通交結，其勢益牢；廣布腹心，共謀私計；羽翼成就，可以高飛；愚弄朝廷，有同兒戲。陛下若不早瘞，漸成孤立，後雖悔之，亦無及矣。自古爲人臣者，官無高下，干犯人主，未必得禍；一觸權臣，則破碎必矣。或以爲離間君臣，或以爲買直歸怨，或托以他事，陰中傷之；或於已黜之後，責其怨望；此古人之所不免也。臣豈敢自愛其身乎？若使臣自愛其身，則陛下不得聞京之罪矣。國家内外無事一百四十一年矣，太平之久，古所無有，甚可畏也。譬如年老之人，康寧無疾，日服温暖，猶恐氣衰；至於保養陰邪，必成心腹之患。京在朝廷，何以異此？伏望陛下慎保祖宗之業，獨持威福之柄，斷自宸衷，果於去惡，天下幸甚！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三五《[宋]陳瓘〈上徽宗論蔡京結交外戚〉》

今宗良等内外交通，迹狀甚明，蔡京交結之迹，天下所共知也。京作《内綵墓志》曰：『吾平生與士大夫游，無如承旨蔡公與我厚者。』京爲從官，而與外戚相厚，書於碑刻，以自矜夸，如此之類，非止一事而已。又京與弟卞久在朝廷，同惡相濟。卞則出矣，京則牢不可拔，自謂執政可以決取。人皆謂京因慈雲寺得裴彦臣交結之助，外議諠諠，衆所知也。京作《向宗良麻詞》云：『元豐末命，嘗有嘉言。』嘉言若出於宗良，則大謗必歸於宣仁矣。京亦自謂，曾帶開封府劍子，携劍入内，欲斬王珪，以沮宣仁懷異之謀。京以禁中疑似之傳，書于制命，揚於天庭，自謂與宗良皆社稷之功，而使宣仁負無窮之謗。京之諂事外戚，不畏上天，一至如此，豈惟有害於朝廷，實亦無益於外家！臣盡忠於陛下，盡忠於皇太后，所以言也。

皇太后聖德大功，冠絶今古，陛下承顔養志，方以大舜、武王爲法。入修家人之禮，則恭順無闕；出治朝廷之事，則威柄不分。大舜、武王之孝，何以加於此乎？京所謂孝則不然，但欲陛下授柄於外家而已。此

蔡氏之利，非宗社之福也。陛下以聖德嗣位，春秋方富，如漢文帝、宣帝即位之年矣。盡孝於東朝，勵精於政事，獨操大柄，足以有爲。而京之所以脅持陛下者，原其用意，謂陛下未可以獨爲也。哲宗躬攬之初，聖意本無適莫。章子厚雖挾功自恣，然其初猶有兼取元祐之意。自京、卞首發邪論，盜攘國柄，凡有所請，必以繼述爲說，稍違其意，則欲以不忠之名加于上下。假朝廷之誅賞，示私門之好惡，輕君誤國，首尾八年。至于今日，狃於故態，又以此意脅持陛下，傅會繼述之論，假託報功之說，密持離間之謀，伺察陛下，包藏禍心，若有所待。京之出言用意，諒無逃陛下之聖察也。且陛下述神考之聖德，報太母之大功，豈獨陛下之私心，是亦臣子之所願。合臣子之所願，盡四海之歡心，然後陛下有慶，兆民賴之。天子之孝，孰大於此！今京所賴，非兆民之所同賴也。陛下一違京意，則京必以不孝之名責陛下矣。陛下徇一京脅持之私名，而不畏天下至公之大義乎？畏天下至公之大義，當流竄蔡京，以安國家而已。

臣前日之言不負天，不負陛下，不負皇太后。果蒙陛下移臣差遣，若非皇太后察臣之忠，陛下必不欲如此旨揮也。然而京在朝廷，則家國未安。臣雖移得差遣，有何安乎？臣之不敢受命者，其說如是。臣露章所言，未甚子細；復以此章干瀆聖聽，所以盡惓惓之誠也。皇太后以無我之慈，至明之照，既已察臣之忠矣。臣今日之言，必是亦蒙照察。今雖未察，終無不察之理。臣雖遠去朝廷，仰賴慈庇，縱未牽復，於臣無損。臣所望者，當以流竄蔡京爲急，不當以移臣差遣爲先也。蓋恐京在朝廷，則煩言日進；煩言日進，則聖慮日勞。朝廷雖嚴示威刑，而天下公議，終不可遏。蓋公議若必以威勢奪之，則人心離矣；人心既離，則主勢孤弱；主勢孤弱，則外陵內侮，何所不至！非所以奉承宗廟，而慰安東朝也。然則蔡京之所謂孝者，果天子之孝乎？願陛下勿愛一京，而切爲國家之慮也。臣愚，不勝惓惓愛君憂國之心，惟陛下裁赦，幸甚。

又　卷六〇《〔宋〕陳瓘〈上徽宗論哲宗實録不當止差蔡京兼修〉》

國家自太宗以後，每朝實録，提舉、修撰皆有正官，用度雖多，不敢惜費，命官雖衆，不敢憚煩，所以重大典而敬先朝也。今修《哲宗實録》，獨用兼官而已，豈非以蔡京欲擅史局，而朝廷不欲重違其意乎？蔡京得兼局，而哲宗史事不得其官，輕一朝大典，違祖宗故事，皆爲一京，則是朝廷之所以厚京者過於哲宗明矣。臣前章所謂朝廷大政無不委曲遷就而爲一京之地者，此亦其一事也。陛下篤於天倫，曲致其厚，每對臣下語及泰陵，則聖顏慘戚，感動左右。豈肯以天下而儉於先朝之史事乎？今物議訩訩，皆有公私厚薄之說，無不歸過於陛下矣。京爲陛下盡不忠之策，陛下爲京受不厚之名。京無忌憚，人不敢言；陛下孤立，人不敢助。卑君尊臣，陵壓主道。豈有朝廷事勢倒置如此，而可以久安乎？昔者爲修王安石《日録》專置一局，今者爲修《哲宗實録》則兼官而已，王氏尊於神考，蔡氏重於哲宗。三家僭魯，六卿分晉，原其起因，不過如此。

宋・袁燮《絜齋集》卷一三《龍圖閣學士通奉大夫尚書黄公行狀》

崇、觀間，蔡京當國，始挾主威以制天下，凡所施行，必請御筆，可爲深戒。近者臺諫、給舍屢有更易，中書無所參預，御筆寖多，事勢烜赫，實駭觀聽。

《宋史》卷三四六《陳師錫等傳論》　次升從容一言，止呂升卿之使嶺南，大有功於元祐諸臣。師錫謂蔡京若用，天下治亂自是而分，惜其言不行於當時，而徒有驗於其後。汝礪辨救蔡確，以直報怨。陶言榷茶爲西南害，毅然觸蒲、李之鋒。庭堅論紹復未足以盡孝道。謂言世非乏士，患上不知，乃薦可用者二十有二人，號稱鯁直，裨益尤多。軒力陳青苗貽害，願以清淨爲治。祐擊林希，且論惇、京、卞輩，斥死弗悔。公望謂神宗於元祐諸臣非有射鉤斬祛之隙，而終不能移姦邪先入之言。夬擊逐章惇、蔡京、蔡卞于外，亦足少泄四海臣民之憤；然京、卞既仆卽起，已去復來，至於阽危不悟也。庸暗之主，可與言哉！安民人虎多少之喻，惴惴焉懼不足以勝小人。不幸而羣姦相繼用事，在廷忠直之臣，動因事而斥去之，馴致靖康之禍，其所由來遠矣。小人之得政，可畏夫！

又　卷三四八《傅楫等傳論》　夏人時蹈隙，逐之使出則已。章惇、蔡京故撓之用兵，塗邊人肝腦于地，以倖己功，不亦慎乎？諸蠻溪峒，茅瘴非人域，鴆虺與居，況無敢闖吾圉。京迺使祖道、張莊之徒鑿空爲功，舉中國重貨，棄諸不毛，而文飾姦慝，鋪張表賀，徽宗亦偃然受其欺。好大黷武之心一侈，而燕朔之謀作矣。《詩》曰：『池之竭矣，不云自頻；泉之竭矣，不云自中。』徽之耗內貪外，馴召禍敗，跡所從來，此其本也。嗚呼，可不戒哉！

又　卷三五一《趙挺之等傳論》　崇寧、宣和之間，政在蔡京，罷不旋踵輒起，姦黨日蕃。一時貪得患失之小人，度徽宗終不能去之，莫不趨走其門。若張康國、朱諤、劉逵、林攄者，皆是也。康國、逵中雖異京，然其材智皆非京敵，卒爲京黨所擊。攄奉京姦謀，激怒鄰國，渝約啓釁，罪莫大焉。《易》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其謂是歟！管師仁執政僅兩月，引疾求去，斯可尚已。侯蒙逮治五路將帥，力爲申理，十八人者繇之而免，其仁人利溥之言乎？

明・黃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一《去邪》　伯雨又言蔡京劄子曰：臣聞事有大小，言有先後。事之大者，言之所當先也。臣伏見翰林學士承旨蔡京久在朝廷，爲害甚大，今所當言，無先於此。紹聖之初，常安民爲御史，京爲安民所擊，得罪贖銅，因與安民有隙，離間譖訴，無所不至。自逐去安民，而朝廷耳目於是蔽矣。去年鄒浩之獄，天下震駭，人皆歸罪於兩惇，孰知其事始於京之去安民也。今朝廷大政，又皆委曲遷就而爲一京之地，公議諠諠，人不敢言。臣若畏禍緘默，恐負陛下，今所當言，其有先於此乎。夫國之大事，無過宗廟；可傳萬世，無過信史。今京以矯誣之言，唱西宮之事，妄託先訓，以脅上下，自改《裕録》，以實其説。朝廷遂信其説，欲遷神考于西宮，豈非以朝廷大政委曲遷就，而爲一京之地乎？京在紹聖中親入文字，請滅劉摯等家族，其言所以不行者，哲宗之大惠也。今哲宗之大惠不聞于天下，而京復自謂有究治平反之力，欲使天下皆謂哲宗有濫誅之意，而京有及物之仁。始則爲國生事，以復私讎，今則歸過先朝，自圖身利。前言既效，今計亦行，豈非以朝廷大政委曲遷就，而爲一京之地乎？陛下善述神考，欽承哲宗，至德美意，達于天下，而京乃矯誣兩朝，上累聖政，如此二事，未免委曲遷就以爲京地，況其它乎。前日緘口之人，今欲有言於陛下，京在朝廷，則莫不以言爲戒矣。前日沮隔之士，今欲有望於陛下，京在朝廷，則莫不以進爲懼矣。以言爲戒則依舊箝默，以進爲懼則甘於沈廢，天下公議與陛下即政之初漸不侔矣。京之計策漸行，人情之向背漸一，爲京之羽翼者漸張，爲陛下之耳目者漸沮，朝廷之威自此而漸弱，蒙蔽之患自此而漸成，安危治亂，漸可卜矣。臣謂方今之患，無大於此。臣雖不肖，而所言皆得於公議。陛下黜臣不肖之身可也，因廢臣言，則爲不可。臣願陛下俯察蒭蕘之忠，速去腹心之患，獨出睿斷，正京罪惡，以警天下。【略】

伯雨又上奏曰：臣孤遠不肖，誤蒙拔擢，竊謂陛下既開言路以防壅蔽，臣職在獻替，義當如何，乃不能慎默，輒貢不根之言。陛下原其用心，止爲憂國，雖行貶黜，尋復改命。臣螻蟻之身，將何以上報聖主涵容之私乎！臣昨者自聞隔對已後，曾將上殿劄子具狀繳進，爲言京在紹聖中親寫奏劄，乞誅滅劉摯等家族，賴哲宗仁聖，不行其請。今京自謂有究治平反之功，欲歸過於哲宗。又言京自謂當元豐末命，帶開封府劍子攜劍入內，欲斬王珪，以沮宣仁懷異之謀。京自言己有社稷之功，而使宣仁大謗，終未辨明。又言京因不得爲執政，與章惇睽絶。今乃欺陛下與惇睽絶者爲國事也。又言京爲弟卞執政無狀，自来不相往来，以欺陛下。又言京欲獨擅史局，妄有奏請，以致《哲宗實録》不差正官修撰，輕一朝大典，違祖宗故事。又言京所薦引，得美官，在要路者不下數百千人，其間多有才智藝能之士。若京在朝廷，則此數百千人者皆指爲蔡氏之黨；京去朝廷，則此數百千人者皆爲朝廷之用；然則廣收人才，消合朋黨，唯在去京而已。又言京關通交結，其勢益牢，廣布腹心，羽翼成就，愚弄朝廷，有同兒戲，陛下若不早悟，漸成孤立，後雖悔之，亦無及矣。臣上件劄子所言，在既責揚州糧料院以後，陛下若以臣言爲是，則當如臣所請，按京之罪，明正典刑，然後改差遣以示聽納。若以臣言爲非，則是臣事發更爲，其罪益大，重加貶竄，乃得允當。今京桀驁自肆，無所畏憚，而臣章屢上，未蒙降出，則是陛下不以臣言爲信矣。不信其言而輕於改命，傳之天下，人必駭惑。其爲初政之累，莫大於此。且京久在朝廷，專以輕君罔上爲能，以植黨任姦爲術，挾繼述之説，爲自便之計，稍違其意，則以不孝不忠之名，脅持上下，決欲取勝而後已。主威不行，士論憂恐。今京不出，必爲心腹之患，宗社安危，未可知也。臣一身遷貶危辱，何足道哉！

明・商輅等《續資治通鑑綱目》卷九　蔡京總權罔上，誤國殄民，觀其所為，無一而非違天理、失人心之事。

明・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鑑》卷二二　（崇寧四年）秋七月，右司諫姚祐請置輔郡以拱大畿，詔以潁昌府爲南輔，升襄邑縣爲拱州，爲東輔，鄭州爲西輔，澶州爲北輔，各屯兵二萬，重其資給。蓋蔡京欲兵權歸己故也。

清・王夫之《楚辭通釋》卷八《九辯》　亡國之臣亦有淵源，呂惠卿之姦傳於蔡京，一小人不足以戕，數十傳之，國家靳尚之，續復爲靳尚，是以危敗不可瘳，古今一轍也。

清・愛新覺羅・玄燁《御製文二集》卷三九《徽宗時勒蔡京致仕》　蔡京以庸劣之流，依附小人，以圖登進。既當燭其奸回，決意屏黜，迨其誤國而始逐之，已無及矣。用人之道，誠不可不慎之於始也。

清・張宗泰《魯巖所學集》卷三《蔡京擅國》　神廟升遐，宣仁決計立延安郡王；哲宗賓天，憲肅決計立端王。元祐年間，宣仁垂簾，進君子，退小人，而聖治蒸蒸日新。宣仁既沒，而邢恕、章惇諸奸大興紹述之說，恣爲報復之謀，而刑政紀綱不可問矣。建中初政，憲肅權處分軍國事，屏逐凶邪，登崇善良，而政治綽有可觀。憲肅卽世，而蔡京、王黼朋比爲奸，荼毒生靈，較之賊惇諸人而更甚焉。有宋國脈，哲宗既鑿削於前，徽宗復彫殘於後。譬之久病之夫，氣血虧損已極，庸醫又從而宣瀉之，而時勢益不可爲矣。向令宣仁之世，不立哲宗而立嘉王、岐王，憲肅之世，不立徽宗而立申王、簡王，國事之病敗，或者未遽至是。然則哲、徽二宗，所以負卵翼推戴之恩至矣。而二后在天之靈，應亦扼腕於天心之猶未厭禍乎！

藝文

元・郝經《陵川集》卷一五《龍德故宮懷古一十四首（三）》　蔡京姦計假荊公，紹述雖同事豈同。不向嶺南消禍本，更從海上立奇功。

元・顧瑛《草堂雅集》卷一二《〔元〕陸友〈題宋江三十六人畫贊〉》　憶昔熙寧全盛日，百年曾未識干戈。江南丞相變法度，不恤人言新進多。蔡家京卞出門下，首亂中原傾大廈。睦州盜起隳連城，誰挽長江洗兵馬。京東宋江三十六，白日橫行大河北。官軍追捕不敢前，懸賞招之使禽賊。後來報國權戰功，捷書夜奏甘泉宮。楚龔好古在畫贊，不敢區區逢聖公。我嘗舟過梁山泊，春水方生何眇漠。或云此是碣石村，至今聞之猶褫魄。

明・李夢陽《空同集》卷二二《觀燈行》　宋家累葉全盛帝，寬大實皆稱令主。百姓牛馬遍阡陌，太倉米粟憂紅腐。宣和以來遂多事，嗚呼爛費如沙土。海石江花湧國門，離宮別殿誰能數。羣臣諛佞秖自訐，天下騷然始怨苦。正月十四十五間，有敕大駕觀鼇山。萬金爲一燈，萬燈爲一山。用盡工匠力，不破君王顏。此時上御宣德門，樂動簾開見至尊。奔星忽經於御榻，明月初上堆金盆。傾城呼雜訊動地，可憐今夜鼇山戲。窈冥幻巧百怪聚，金蛾翠管堪垂淚。借問幸臣誰，云是李師師。外有蔡京與蔡攸，夾樓錦幄羅公侯，丞相之幄當前頭。奚兒腰帶控紫騮，如花少女擎綵毬。但聞樓上喚樓下，黃帕籠盤賜玉羞。月高鳴鞭至尊起，幄中環佩如流水。爭道齊驅輦路窄，寺橋窈窕塵埃白。火樹龍燈又一時，千光萬焰天爲赤。常言宴安成禍基，從來樂極還生悲。君看二帝蒙塵日，數月东京荒蒺藜。

清・馮廷櫆《馮舍人遺詩》卷一《黨人碑》　古者立碣頌功德，其詞紕繆多大言。後來好事競粉飾，碑文磨滅今無傳。浸淫下逮宵小輩，斷削頑石誣羣賢。元祐黨人百二十，御書大刻端禮前。老奸疾忌意不快，亟趣郡國窮雕鐫。搖筆親題定三等，重搜三百餘九員。果然乖氣能致異，妖星一夜西方懸。詔下黃門立毀石，雷轟電掣遭仆顛。迄今粵西剩遺蹟，蒼崖古洞蛟龍纏。風剝苔侵未湮沒，河朔蜀洛紛鉤連。乍觀墨榻輒擲去，禍人家國殊堪憐。景靈遺像不負女，簸揚羅織何拳拳。我酌一巵酹公等，未投濁流差瓦全。灘江千尺七峰古，蠻花瘴雨悲年年。

清・王士禛《帶經堂集》卷三七《元祐黨籍碑》　天津橋上啼杜鵑，耕父已見清泠淵。宮中堯舜不可作，厚陵社飯悲年年。二惇二蔡秉國軸，同文館獄紛鉤連。衣冠相望走嶺表，一網盡矣嗟羣賢。司空手籍元祐黨，京自署司空、尚書右僕射兼門下侍郎。大書深刻相磨鐫。彗星下掃文德殿，毀碑夜半何喧闐。攸攸狒狒一兒戲，可惜宋社成南遷。潭州死骨尚有臭，黨人名字光中天。西南荒徼八桂郡，此碑千載人爭傳。上云垂戒萬萬世，其詞何異誅共驩。從來青蠅亂白黑，三代遺直今如弦。小人勿用易所戒，崇寧僨轍無忘旃。

清・盧綋《四照堂詩集》卷六《龍隱洞元祐黨籍碑》　清流榜勒幾經年，文浸苔蒼綠字傳。信是蛟龍因類合，儘教鱗甲伴雲眠。籍投荒外原同竄，名托巖頭正許全。早識而今猶不朽，安民恨未附碑鐫。

清・張曾慶《靜庵草》卷九《蔡京》　百爾諸君子，不敵一蔡京。忠諫從云多，公憤決私情。懷仇售其姦，兇黨滿朝走。宗社當壘卵，表裏任縱橫。他日雖函首，邦家立見傾。無聊圖和議，將死欲偷生。彼昏如徽欽，無惑塞上行。

清・沈德潛《歸愚詩鈔餘集》卷六《元祐黨籍碑》　宮中殂落女堯舜，元祐改元稱紹聖。羣邪競張紹述名，蔡卞章惇氣豪橫。正士竄逐朝堂空，更請斲棺禁子姓。後來并請廢宣仁，人頭畜鳴梟與獍。二惇二蔡相駢聯，京也後起權尤專。端禮門前立碑碣，元祐黨籍窮雕鐫。司馬相公奸黨首，凡百二十均兇頑。人臣不職永昭鑒，爲千萬代區忠姦。星變詔令寬黨籍，夜半黃門毀碑石。蔡京厲聲碑可毀，其名不可並湮泐。那知後人三代直，睹茲搨本珍珪璧。諸賢滙萃譜牒同，星斗一天芒四射。石工安民免鐫名，名轉因之留史册。追原胎祇由熙豐，熙豐柄政惟荆公。桑孔心術託《周禮》，新法擾亂羣洶洶。元豐末年九宇困，國家未富蒼黎空。惇卞紹述交讒訌，膠膠擾擾同蛆蟲。直至南渡終兵戎，由來聚斂之臣盜。臣下承家開國須明聰，勿教言利之毒流無窮。

清・夏之蓉《半舫齋編年詩》卷一九《戴敬咸持示元祐黨籍碑》　靈鼇足斷山岳迷，文德殿壁陰風吹。雷霆之用不終日，惜哉空毀當時碑。二月，以星變罷蔡京，旋復召用。此碑毀後傳者稀，後人考信無由稽。重將舊本泐堅石，姓字許向風簷披。碑陰有題跋，蓋南宋人重泐。循環數匝一笑起，老奸作計何其癡。自從白眼亂舊政，建隆乾德無遺黎。司馬丞相兩蘇公，斡轉天地扶綱維。菟枯曾不係毫髮，世間顛倒偏兒嬉。高官大爵何崔嵬，尚書魯公蔡太師。舊臣已分禦魑魅，遺嗣不得歸郊畿。躊躇志滿炙手熱，意謂猛虎憑其威。豈知掊擊出全力，特與志士傳風徽。一名挂入即華衮，知與不知交歎咨。孰云檣杌象禹鼎，乃似衆曜環紫微。千秋奸魄竟何在，無乃迸落隨寒漸。

清・舒位《瓶水齋詩集》卷五《元祐黨籍碑》　黨籍碑乃是蔡京之所爲。搜羅星宿恣謠諑，跌宕日月爭光輝。京爲此碑意何居，書曰奸黨深劂刻。以欺天下不可欺，以疑後世不可疑。但留名姓紀元祐，毋乃董狐陰使之。不然史之闕文不概見，天下後世一一知爲誰。首列宰相司馬光，武臣内臣王與張。三百九人一片石，此石不入朱勔之花綱。黃門夜半傳玉册，石破天驚横太白。畫圖已滅景靈宫，姓氏仍磨端禮闕。碑雖可毀名則崇，後人此意將毋同。至今價重洛陽紙，當日流涕長安工。清流居然投濁流，汴州忽變爲杭州。宣和書畫劫灰冷，此紙一拓何人收。黨籍碑，下中上，往車来軫葫蘆樣。君不見五屬纔收北寺囚，三朝又點東林將。

清・愛新覺羅・顯琰《御製詩三集》卷二二《蔡京擅國》　憸邪以類招，用京由童貫。紹述繪成圖，誤信小才幹。立碑標黨人，正直皆貶竄。威福任措施，朝政遂紛亂。固寵善逢君，屢罷無決斷。養姦邦國隳，終罹北狩難。

清・呂星垣《白雲草堂詩鈔》卷三《讀史五古二百三十首二百一十八》　商人三輸錢，始得其一直。鹽鈔棄不行，鈔計失千億。囊括四方利，以爲中都實。利源壅而塞，反缺邊鎮食。蔡京黜張繹，尚斥不宣力。

又《讀史五古二百三十首二百一十九》　天下被而翁，破壞一至此。旦夕見賊發，先必至於是。汝曹惟善走，庶可逃死耳。張□生蔡京，京不自救死。

清・孫世儀《文靖先生詩鈔》卷八《元祐黨人碑》　長安石工垂首泣，端禮門前碑屹立。司馬相公奸黨魁，以次鐫名百二十。百二十人籍者誰，崇寧天子不言非。宸章親灑付貞石，慫教姓字千秋垂。夜半中官傳勅早，天遣妖星掣碑倒。公相徒然氣不平，謗書留作人天寶。豈知顛倒又模糊，同器薰蕕氣味殊。邪等增名三百九，錯陳元祐與元符。百年耳目誰能障，只有清流拜嘉貺。濫則羣公盡厚顏，最憐此日章丞相。

清・沈欽韓《幼學堂詩稿》卷一四《書元祐黨人碑》　《宋史徽宗紀》：崇寧元年九月己亥，籍元祐及元符末宰相文彦博等、侍從蘇軾等、餘官秦觀等、内臣張士良等、武臣王獻可等，凡百有二十人，御書，刻石端禮門。三年六月戊午，詔重定元祐、元符黨人及上書邪等者合爲一籍，通三百九人。刻石朝堂。今所存者，乃南宋所翻三百九人之本。有饒、沈二本，畢沅《續通鑑考異》云初本首文彦博，後本首司馬光。

陰山炎海禍相因，屈指雒郎首禍人。不待銅駝荆棘裏，一盂麥飯哭宣仁。

胡越一家猶有故，薰蕕同器卻何緣。後來蔡京自快私讐，故章惇、曾布、李清臣、張商英、楊畏、黃履之徒列焉。羣兒自有姦臣傳，枉費安民一例鐫。

黃門夜半碎哥舒，遺臭流芳不屬渠。一百三人重勘會，紹興間，張綱看詳，初本九十八人，除王珪不合在籍，自餘九十七人多是名德之臣。其餘更有上官均、岑象求，餘官江公望、范柔中、孫諤、鄧考甫等六人，名德亦顯然，可見共計一百三人，依得累降推恩指揮，許子孫陳乞恩例。蓋公論以不與，其間爲憾矣。老姦猶恨未删除。《聞見後録》：嘗問趙丞相元鎮，曰：『張天覺者，首造元祐部黨之人也。』靖康初，與范文正、司馬文正同追贈。天下已非之。公身任邪正之辨，既未能追改，更謚以文忠，是與蔡公齊、富公弼一等也，可乎？

潞公後死有餘榮，端禮門邊冠大名。學究秖循《兔園策》，輕將一字易新城。新城王尚書《題文潞公》云『姓名留冠黨人碑』，歸愚宗伯改『冠』字爲『重』字。

清・曾燠《賞雨茅屋詩集》卷一四《觀元祐黨籍碑》　三百九人姓名在，桂林一碑獨未壞。碑未竟免鴟安民，碑前乃自題臣蔡。當毀碑時京厲聲，曰此姦黨須留名。豈知黨人之後裔，反幸不毀爲光榮。可惜京書好風格，大觀帖首稱名迹。卻將此本共流傳，唾罵千年辱翰墨。嗚呼黨禍不可成，禍成人國隨之傾。甘陵部盡起黃巾，同文獄罷招金兵。人讀此碑曾不戒，東林學又亡前明。

清・蕭重《剖瓠存稿・樂府卷・黨人碑》　宋有黨人碑，明有東林籍。翻因禁錮得佳名，豈無魚目與燕石。權奸用心亦可憐，欺人直欲欺萬年。倒行逆施塞人口，不知唾罵踵其後。元長錫爵可同傳，童貫後身沈一貫。千秋直道屬安民，萬古奇冤悲鄭鄤。

清・黃金臺《木雞書屋詩選》卷三《詠史》　熙豐舊法獨堅持，海内洶洶哭黨碑。垂老姦雄纔謫戍，翻嫌女直起兵遲。

清・王丹墀《菽歡堂詩集》卷三《蔡京》　緇衣堂上望兒歸，便道應休六月師。蹇叔愛君非愛子，何如哭送出師時。

清・劉青藜《高陽山人詩集》卷一《黨人碑》　火人與鬼變非小，天使六賊張牙爪。左元仙伯作魁渠，退送朝京心殊狡。社飯空復思厚陵，同文館獄滋煩擾。黨籍元祐手編排，死者追貶生嶺表。端禮門外豐碑樹，深刻大書何昭昭。蠹君醜正若為心，太師何如石匠好。寶鼎破碎兆青城，潭州譴死恨不早。

宋遼夏金政治分典・政治嬗變總部

雜録

宋・張邦基《墨莊漫録》卷二《盧彦濟爲黄方叔陳情獲寬貸》　中丞盧航彦濟乞降元書看詳，時禁中已焚其書，有旨令宰執就臺諫析其言。有云：『蔡京奸邪，用之誤國。童貫閹宦，只可灑掃宫庭，不宜預廟謀密算。』删去謗訕之語，遂得寬貸。時相猶忿，欲置決，彦濟復爭之，乃流海島。後數年，定武帥梁子美奏邊事，有云：『某事乞依黄寔知本州日申明。』徽宗忽顧左右曰：『寔有弟而今在何處？』近臣奏：先因上書得罪流海島。即日内批與量移。後遇赦放還，便終於家。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録》卷一五　陳瓘字瑩中，閩人。有學問，年十八登進士甲科。紹聖初用章惇薦，爲太學博士。先是惇之妻嘗勸惇無修怨，惇作相，專務報復，首起朋黨之禍。惇妻死，惇悼念不堪。瑩中見惇容甚哀，謂惇曰：『公與其無益悲傷，曷若念夫人平生之言？』蓋譏惇之報怨也。惇以爲忤，不復用。曾布爲相，薦瑩中爲諫官，爲都司。蔡卞據王安石《日録》改修《神宗實録》，曾布亦主熙寧、元豐之政。瑩中上布書，謂卞尊私史以壓宗廟，及論時政之不當。時布又以爲忤，出之。瑩中爲諫官時，爲上皇極言蔡京、蔡卞不可用，用之決亂天下。蔡京深恨之，屢竄謫。例用赦放歸，猶隸通州。一日，瑩中之子走京師，言蔡京事。詔獄下，明州捕瑩中甚急，士民哭送之，瑩中不爲動。既入獄，見其子被繫，笑曰：『不肖子煩吾一行。』蔡京用酷吏李孝壽治其事，孝壽坐廳事簾中，列五木於庭，引瑩中問之。瑩中從容曰：『蔡京之罪，某實知之，不肖子不知也。』多求紙自書。孝壽懼，以瑩中爲不知情，即日放歸，再隸通州。其子配海上。瑩中撰《尊堯集》，以辯王安石妄作《日録》以詆祖宗、詆神宗者，今行於世。靖康初，不及大用以死，特贈諫議大夫。瑩中晚喜康節先生之學，嘗從伯温求遺書曰：『吾於康節之學，若有得也。』

宋・朱弁《曲洧舊聞》卷二《晁以道感歎元祐姦黨置籍耆哲凋喪緩急將奈何》　元祐姦黨置籍，用蔡京之請也。始刻石禁中，而尚書省、國子監亦皆有之。禁中石刻，崇寧四年冬，因星變，上命碎之。時國子監無

名子以朱大題其碑上，曰千佛名經。其後，歲月滋久，逮宣和中，所籍人往往多在鬼録，獨劉器之、范德孺二公在耳。未幾，器之之訃至東里。晁以道對賓客誦『南嶽新摧天柱峰』之句，至哽咽不得語，而客皆抆睫。以道徐曰：『耆哲凋喪殆盡，緩急將奈何！』客曰：『世未嘗乏材，前輩雖有殄瘁之感，安知無後來之秀！』以道曰：『人材之於世，譬如名方、靈藥之於病也。世之集名方、儲靈藥者多矣，然不肯先疾而備，至於疾既彌留，乃始閲方書而治藥材，不如見成湯劑爲應所須而取效速也。』時坐客無不深味其言而歎服之。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七《徐氏父子俊偉》　政和間，余過禦兒，訪其隱居，坐定，爲余曰：『數夕頗爲飛蚊所擾，夜不能寐，因得一絶句云：「空堂夜合勢如雲，溝壑寧思過去身。滿腹經營盡膏血，那知通夕不眠人。」』時蔡京當國，方引用小人，布列要近，賦外橫斂，以供花石之費，天下之民殆不聊生，而無敢形言者。崇之託以規諷云。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二《打破筒潑了菜》　童貫自崇寧二年，始以入内内侍省東頭供奉官奉旨差往江南等路，計置景靈宫材料；續差往杭州，製造御前生活；又差委製造修蓋集禧觀齋殿、本命殿、火德真君觀，緣此進用被寵。繼西邊用兵，又以功進。於是縉紳無恥者，皆出其門。而士論始沸騰矣，至以蔡京為比。當時天下諺曰：『打破筒，潑了菜，便是人間好世界。』而朝廷曾不悟也。二人卒亂天下。

宋・曾敏行《獨醒雜志》卷八　崇寧四年，中書奉行御筆。時蔡京欲行其私，意恐三省臺諫多有駁難，故請直以御筆付有司。其或阻格，則以違制罪之。自是中外事無大小，惟其意之所欲，不復敢有異議者。祖宗以來，凡軍國大事，三省、樞密院議定，面奏畫旨。差除官吏，宰相以熟狀進入，畫可，始下中書造命，門下審讀。或有未當，中書則舍人封繳之，門下則給中封駁之，尚書方得奉行。猶恐未愜輿議，則又許侍從論思，臺諫奏劾。自御筆既行，三省臺諫無所舉職，但摘紙尾書姓名而已。大觀中，吴執中子權爲御史，上言乞遵祖宗成憲，不許直牒差官，及論輕賜予以蠹邦用，捐爵禄以市私恩等事。蔡京以少保致仕，何給事昌言封駁麻制，乞以罪狀宣布四方。時人以爲盛事。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二《蔡童罪惡》　建炎元年五月一日，高宗即位赦書：『應蔡京、童貫、王黼、朱勔、李彦、梁師成、譚稹及其子孫，皆誤國害民之人，見流竄者更不收叙。』二日降手詔：『宣仁聖烈皇后，保佑哲宗，有安社稷大功。姦臣懷私，誣衊聖德，著在國史，以欺後世。可令國史院别差官摭實刊修，播告天下。其蔡卞、邢恕、蔡懋三省取旨行遣，仍不得用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議者謂中興新政，孰先於此，抑推原禍亂之自云。

又　卷六《送鄒道鄉》　右正言鄒公浩因言事貶謫，蔡卞奏乞治浩親舊送别之罪。哲宗不從，三次堅請，乃置獄。諫議龔公夬云：『周某與方天若私論鄒浩事，某以爲難。天若非之，遂以語蔡京，京遽以聞，由是某等得罪。自爾，附會之人肆爲攻訐，立起奸獄，多斥善士，天下冤之。皆京與天若爲之也。蓋某與京始善而終睽，故京私欲報之。』龔之諫疏，大略如此。以是知曾祖忤京，大理事特其一耳。故當京、卞用事日，一斥不復，而終外補云。

宋・馬純《陶朱新録》　蔡京作相，大觀間，因賀雪，賜宴於京第，庖者殺鵪子千餘。是夕，京夢羣鵪遺以詩曰：『啄君一粒粟，爲君羹内肉。所殺知幾多，下箸嫌不足。不惜充君庖，生死如轉轂。勸君慎勿食，禍福相倚伏。』京由是不復食。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一四《政和文忌》　蔡京顓國，以學校科舉箝制多士，而爲之鷹犬者，又從而羽翼之。士子程文，一言一字稍涉疑忌，必暗黜之。有鮑輝卿者言：『今州縣學攷試，未校文學精弱，先問時忌有無，苟語涉時忌，雖甚工不敢取。若曰：「休兵以息民，節用以豐財，罷不急之役，清入仕之流。」諸如此語，熙、豐、紹聖間試者共用，不以爲忌，今悉絀之，所宜禁止。』詔可。政和三年，臣僚又言：『比者試文，有以聖經之言輒爲時忌而避之者，如曰「大哉堯之爲君」，「君哉舜也」，與夫「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吉凶悔吝生乎動」，「吉凶與民同患」，以爲「哉」音與「災」同，而危亂凶悔非人樂聞，皆避。今當不諱之朝，豈宜有此！』詔禁之。以二者之言考之，知當時試文無辜而坐黜者多矣，其事載於《四朝志》。

宋・洪邁《容齋四筆》卷一五《徽廟朝宰輔》　蔡京擅國命，首尾二十餘年，一時士大夫未有不因之以至大用者，其後頗采公議，與爲異

同。若宰相則趙清憲挺之。張無盡商英、鄭華原居中、劉文憲正夫，所行所言，世多知之。其居執政位者，如張康國賓老、溫益禹弼、劉逵公路、侯蒙元功者，皆有可録。康國定元祐黨籍，看詳講議司編彙奏牘，皆深預密議，及後知樞密院，始浸爲崖異。徽宗察京專愎，陽令狙伺其姦，蓋嘗許以相。是時西北邊帥多取部内好官自辟置，以力不以才。康國曰：『並塞當擇人以紓憂，顧奈何欲私所善乎？』乃隨闕選用，定爲格。京使御史中丞吴執中擊之，康國先知之，具以奏。益鎮潭州，凡元祐逐臣在湖南者，悉遭侵困，因《愛莫助之圖》，遂爲京用。至中書侍郎，乃時有立異。京一日除監司郡守十人，將進晝，益判其後，曰：『收。』京使益所厚中書舍人鄭居中問之，益曰：『君在西掖，每見所論事，舍人得舉職，侍郎顧不許邪？今丞相所擬十人，其皆姻黨耳，欲不逆其意，得乎？』逵以附京至中書侍郎。京去相，逵首勸上碎元祐黨碑，寬上書邪籍之禁，凡京所行悖理殃民事，稍稍釐正之。蒙在政地，上從容問：『蔡京何如人？』對曰：『使京能正其心術，雖古賢相何以加！』上頷首，且使密伺京所爲，京聞而銜之。凡此數端，皆見於國史本傳。

又《蔡京輕用官職》 蔡京三入相時，除用士大夫，視官職如糞土，蓋欲以天爵市私恩。政和六年十月，不因赦令，侍從以上先緣左降同日遷職者二十人。通奉大夫張商英爲觀文殿學士，中大夫王襄爲延康殿學士，顯謨閣待制李圖南爲述古殿學士，寶文閣待制蔡薿、顯謨閣待制葉夢得並爲龍圖閣直學士，寶文閣待制張近、通奉大夫錢即、右文殿修撰王漢之並爲顯謨閣直學士，中大夫葉祖洽爲徽猷閣直學士，朝散大夫曾孝蘊爲天章閣待制，朝散郎俞栞、朝議大夫曾孝序、中奉大夫范致明、右文殿修撰蔡肇、太中大夫孫鞾、朝議大夫王覺、右文殿修撰陳暘並爲顯謨閣待制，朝請郎蔡懋、中奉大夫龐恭孫、朝請郎洪彦昇並爲徽猷閣待制。至十一月冬祀畢，大赦天下，仍復推恩。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五 曾子宣、林子中在密院，爲哲廟言：『章子厚以隱士帽、紫直掇，繫絛見從官，從官皆朝服。其强肆如此。』上曰：『彼見蔡京亦敢爾乎？』京時爲翰林學士，不知何以得人主待之如此，真奸人之雄也。

宋·岳珂《桯史》卷一《汴京故城》 開寶戊辰，藝祖初修汴京，大其城址，曲而宛，如蚓詘焉。耆老相傳，謂趙中令鳩工奏圖，初取方直，四面皆有門，坊市經緯其間，井井繩列。上覽而怒，自取筆塗之，命以幅紙作大圈，紆曲縱斜，旁注云：『依此修筑。』故城即當時遺迹也。時人咸罔測，多病其不宜於觀美。熙寧乙卯，神宗在位，遂欲改作，鑑苑中牧豚及内作坊之事，卒不敢更，第增陴而已。及政和間，蔡京擅國，亟奏廣其規，以便宫室苑囿之奉，命宦侍董其役。凡周旋數十里，一撤而方之如矩，墉堞樓櫓，雖甚藻飾，而蕩然無曩時之堅樸矣。一時迄功第賞，侈其事，至以表記，兩命詞科之題，槩可想見其張皇也。靖康胡馬南牧，黏罕、斡離不揚鞭城下，有得色，曰：『是易攻下。』令植砲四隅，隨方而擊之。城既引直，一砲所望，一壁，皆不可立，竟以此失守。沉幾遠睹，至是始驗。宸筆所定圖，承平時藏秘閣，今不復存。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三〇《本朝四·自熙寧至靖康用人》 范致虚初問本因同縣道士徐知常皆建陽人。薦之於徽宗，遂擢爲右正言。徐本一庸凡人，不知因甚得幸。徽宗喜其會説話，遂親幸之。致虚未到，即首疏云：『陛下若欲紹述熙豐之政，非用蔡京爲政不可。』京一到，這許多事一變，更遏捺不下。雖爲曾子宣論列一番，然如何遏得蔡京之勢！呼嘯羣小之黨，以致亂天下。范一到，便爲驚世駭俗之論，取他人之不敢言者，無所忌憚而言之。

元·吴師道《禮部集》卷一八《米元章帖》 時蔡京當國，在政路者皆其黨，謁禁固不足道，開閣待天下士，正恐得曲學阿世之徒爾，何足望哉！

元·歐陽玄《圭齋文集》卷五《趙忠簡公祠堂記》 臨川王安石以新學誤宋，致天下騷然。河南程氏兩夫子出而救之，卒不勝其説。既而蔡京爲相，宗王氏説，黜程氏學，宋遂大壞。

元·鄭元祐《僑吴集》卷八《思賢録序》 徽宗嗣立，首用蔡京，其誤國又有甚於惇者。當即位肆赦，故公復得生還。當是時，君心既迷於奸邪，國政日淪於荒謬，公賚志垂歿，猶以國家爲念，是與司馬文正屬纊之際何以異哉？

明·張萱《疑耀》卷三《婦人以父姓爲名》 蔡京當國，改公主爲帝姬，更足掩口，時公主乃趙姓，既於姬不合，豈以帝之女可爲人之妾

耶？宋人精於考究，而當時卒無一人駁正者，則爲京之權所怵也。

秦檜專權

綜述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一二　（紹興二年四月庚午）左右僕射吕頤浩、秦檜同秉國政。檜多引傾險浮躁之士，列于要塗，以爲黨助，且謀出頤浩而專朝權。乃令其黨建言：『周宣王内修其政，外用其威，故能中興。今二相宜分任内外之事。』遂除頤浩都督江淮等路諸軍。

又　卷一三　（紹興二年八月己亥）殿中侍御史黄龜年論右僕射秦檜，以爲主和，則遂沮止國家恢復遠圖，且植黨日衆，將專國自恣，漸不可長。檜即上章辭位。甲寅，授觀文殿學士，提舉太平觀。

又　卷二五　（紹興八年十一月甲申）樞密院編修官廬陵胡銓上書言：『王倫無故誘置金使，以詔諭江南爲名，是欲臣妾我也。倫論我一屈膝，則梓宫可還，太后可復，嗚呼！自來主和議者，誰不以此説暗陛下？然卒無一驗。則敵情亦可知矣。向者陛下間關海道，危如累卵，尚不忍北面臣敵，今無故而反臣之，百官軍民，皆欲食倫之肉。倫不足道，而秦檜亦爲之。近者曾開引古誼以折檜，檜厲聲曰：「侍郎知故事，檜獨不知耶？」檜畏天下議己，又令侍從、臺諫僉議以分謗。孫近傅會檜議，遂得執政。臣謂倫可斬，近亦可斬也。願斬三人頭，竿之藁街，然後羈留使者，而興師問罪，則三軍之氣，不戰而自倍。不然，則臣有蹈東海而死耳。』辛亥，詔：『銓狂妄上書，意在鼓衆。除名勒停，昭州編管。』

又　卷三四　時劉章以廷魁任館職，左僕射秦檜意其不附已，而祠部郎官胡寧乃故相趙鼎之客。是月（紹興十九年九月），言者謂鼎寓居衢州，章爲衢人，故與寧交通，俱罷之。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五一　（紹興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甲寅，尚書右僕射秦檜罷爲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

先是吕頤浩薦朱勝非、綦崇禮、謝克家入朝，往往言秦檜之姦，上亦覺悟。於是檜結黨欲傾頤浩。一日，上忽遣使於崇禮處取秦檜麻制。崇禮在翰苑，初未承詞頭，莫知所以。俄遣一中使來催，崇禮不得已，赴殿側祇候，奏請詞頭，上召崇禮，親諭之曰：『秦檜言南人歸南，北人歸北，朕是北人，將安歸？』又言：『若使臣爲宰相，可使聳動天下，今無聞。』崇禮請御筆付院，上乃索紙寫付崇禮，崇禮退，因點省其文，而不覺口諷之曰：『聳動四方之意，朕聽已疑；建明二策之間，爾才可見。』足跡未到院而麻制已成。遂罷檜宰相，以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乃諭朝廷終不復用，仍榜朝堂，上怒未已。臣僚再言檜之罪，遂落職。

又　卷一八四　（紹興八年）九月，韓世忠、張浚、岳飛來朝。參知政事劉大中罷爲資政殿學士，知處州府。

先是，金人遣使來講和好也，劉大中附合趙鼎之議，以爲不可，秦檜怒，令蕭振言其罪，罷其參知政事，以資政知處州。

十月，劉錡來朝。趙鼎罷爲檢校少傅、奉國軍節度、知紹興府兼浙東安撫使。

金人有許和之議，上與宰相議之，趙鼎堅執不可講和之説。秦檜意欲講和，一日朝議，宰執奏事退，檜獨留身，奏講和之説，且曰：『臣以爲講和便。』上曰：『然。』檜曰：『講和之議，臣僚之説皆不同，各持兩端，畏首畏尾，此不足以斷大事。若陛下決欲講和，乞陛下英斷，獨與臣議其事，不許羣臣干與，則其事乃可成；不然，無益也。』上曰：『朕獨與卿。』檜曰：『臣亦恐未便，欲望陛下更精加思慮三日，然後别具奏稟。』上曰：『然。』又三日，檜復留身奏事如初，知上意欲和甚堅，猶以爲未也。乃曰：『臣恐别有未便，欲望陛下更思慮三日，容臣别奏。』上曰：『然。』又三日，檜復留身奏事如初，知堅確不移，方出文字乞決和議，不許羣臣干與。上欣納之。鼎議不協，遂罷宰相，出知紹興府。

又　卷二〇〇　（紹興十年五月二十日癸巳）工部尚書廖剛罷。廖剛字用中，南劍州人。崇寧登進士第。紹興初，累官給事中。有言其不孝之罪而罷之。十年復用爲工部尚書，秦檜銜其在都堂議斥鄭億年，令臺諫論其罪而罷之。

又　卷二〇四　（紹興十年六月二十日壬辰）趙鼎責授朝議大夫、分司南京、邵武軍居住。趙鼎聞金人敗盟用兵，乃上書言時政。秦檜忌鼎

復用，乃令御史中丞王次翁誣以罪，言之，遂責授焉。

又　卷二二八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辛卯）河北進士梁勳夜行晝伏，歸朝廷，上書言北事極詳，且言金人必舉兵。秦檜怒嗔決之，押赴惠州編管。檜死，朝廷取勳，已死矣。至是人皆思勳之忠義，而切齒檜之不容忠臣。

又　卷二三七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太學程宏圖上書：『【略】國家自和議既行之後，爲故相秦檜所誤，沮天下忠臣義士之氣三十餘年矣。一旦思得其戮力，必有以感動其心而奮起之可也。故哀痛之詔，不可不亟下。聖詔一下，南北之民當感激流涕，爭爲之死，事豈有難舉者哉？然詔不可徒下也，首當正秦檜之罪，復無辜之寃，以舒天下不平之心，而振其敢爲之氣。且秦檜所以失吾南民之心者，自趙鼎以不任和議而竄逐海外，身滅而家亡，則學士大夫忠憤之氣沮矣。自岳飛決意用兵，而誣陷大逆，身戮而族誅，則三軍將士忠憤之氣沮矣。至於長告訐之風，起羅織之獄，一言及時事者，不問其是非，必置死所，使天下不知有陛下，而欲人呼己爲聖臣，則天下匹夫匹婦忠憤之氣由此而埽地矣。』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一五《高宗皇帝中》　（紹興元年）七月癸亥，范宗尹罷相。【略】

宗尹自建炎四年六月拜相，至是七月罷，入相踰一年。

初，侍御史沈與求言，右僕射范宗尹年少驟進，不更世務，恐誤國事。上頗難之。宗尹請去，上令張守諭旨留之。是歲當祀明堂，文武有合轉官者，右僕射范宗尹以爲多所僥倖，乃建言討論崇觀政宣以來濫賞，而參知政事秦檜力贊之。上大意以爲不欲歸過君父，斂怨士夫，而宗尹堅謂可行，即日求出，於是秦檜復以此事擠宗尹。而侍御史沈與求條宗尹罪狀二十，宗尹力請罷政。【略】

九月癸丑，呂頤浩左僕射。【略】

左右僕射呂頤浩、秦檜同秉國政，檜多引輕險浮躁之士，列于要途，以爲黨助，且謀出頤浩而專朝權。乃令其黨建言，周宣王內修政事，外攘夷狄，故能中興。今二相宜分任內外之事，遂除頤浩專治軍旅，檜專理庶務，如種、蠡之分職。頤浩、檜唯唯奉詔。時二人之黨紛然競進，上頗覺之。詔略曰：『朕膺二相，體貌惟均。凡一時所薦之士，隨才任使。尚慮寖分朋黨，互相傾搖。自今或阿附以害吾治，令臺諫糾之，嚴真諸法。』戊子，詔左僕射呂頤浩總師北向，置都督府于鎮江。【略】

（二年）八月甲寅，秦檜罷右相。【略】

檜自紹興元年九月拜右相，至是年八月罷，入相凡一年。殿中侍御史黃龜年論右僕射秦檜專主和議，沮止國家恢復遠圖，且植黨日衆，將專國自恣，漸不可長。檜即上章辭位。甲寅，授觀文殿學士，提舉太平觀。前一日，上召當制學士綦崇禮，諭以檜二策，仍出其元奏云，以河東、河北人還金虜，以中原人還劉豫，如斯而已。故崇禮載之制詞。而言者論檜不知治體，信任非人，專務減刻，人心大搖，且引給事中程瑀等布之要路，何求不獲。乃落職。於是，瑀與侍御史江躋、左司諫吳表臣、起居舍人張燾皆坐檜黨罷去。

先是，呂頤浩薦朱勝非、綦崇禮、謝克家入朝，往往言秦檜之姦。上亦覺悟。於是，檜結黨欲傾頤浩。一日，上忽遣使於崇禮在翰苑來承詞頭，崇禮奏請詞頭，上召崇禮，親諭之曰：『秦檜言南人歸南，北人歸北，朕是北人，將安歸？又言若使臣爲宰相，可使聳動天下，今無聞。』崇禮乞御筆付院，上乃索紙寫付崇禮。崇禮退，默省其文，而不覺口諷之曰：『聳動四方之意，朕心已疑；建明二策之間，爾才可見。』遂罷檜相，乃諭朝廷終不復用，仍牓朝堂。上怒未已，臣僚再言檜之罪，遂落職。

初，右僕射秦檜之參大政也，與起居郎王居正甚善，間語論天下事，意鋭甚。至是，所言皆不讎。居正一日言於上曰：『秦檜嘗語臣，中國之人，唯當着衣噉飯，共圖中興。時臣心服其言，謂有志於中興者，要當如此。及自謂使檜爲相數月，必有驚動天下。今施設乃止於是，願陛下以臣所言問檜所行。』於是，檜慚而怒。未幾，居正以右文殿修撰出知婺州。時，有議廢修政局以搖秦檜，而左司郎中林待聘，檜客也，方兼本局檢討官，乃上言：『陛下即位六年，更用八相，而績用弗著，此無他，人無常責而各有心，則治何以立？臣願陛下嚴動搖之憲，以成復古之勳。』

（八年）十月丁巳，流大中罷參知政事。【略】

《趙鼎事實》曰：初，監察御史蕭振力求外補，且託其鄉人吳表臣、薛徽言，爲請甚切。鼎從之，遂除郡而去。及秦檜拜相，一召即來。始振

以親年七十求去，至是不復以親爲辭。尋除南床，是必有薦爲鷹犬者也。未踰月，論劉大中，至三章不已。鼎謂意不在大中，行且及臣矣。方疇《稽山語録》曰：時，召蕭振入臺，振，秦檜死黨也。首攻劉大中。大中既去，趙鼎亦丐去，正人端士掃地盡矣。論者云，秦氏竊柄十有八年，毒流天下，皆自振發之，故目振曰『老蕭』云。【略】

甲戌，趙鼎罷左相。【略】

《趙鼎事實》曰：【略】鼎聞金人敗盟用兵，乃上書言時事。秦檜忌鼎復用，乃令御史中丞王次翁誣以罪。十年六月，遂責授興化軍居住。秦檜之憾鼎也，其始也，鼎罷宰相出知紹興府，檜具筵餞于浙江亭，鼎不留而登舟。其終也，以鼎上書言時政，故其憾不可釋矣。

是月，趙鼎責授清遠軍節度副使、潮州安置。秦檜令王次翁誣趙鼎知金人叛盟，曾出怨言事，故自興化軍安置潮州。【略】

十一月甲申，孫近參知政事。自翰林學士承旨除。九年四月丙寅，兼權同知樞密院。

時，秦檜主和議，樞屬胡銓上疏乞斬王倫、秦檜、孫近。略曰：『孫近傅會檜議，遂得參知政事。天下望治有如饑渴，而近伴食中書，漫不敢可否事。檜曰：「虜可講和。」近曰：「可和。」檜曰：「天子當拜。」近亦曰：「當拜。」臣嘗至政事堂，三發問而近不答，但曰：「已令臺諫侍從議之矣。」嗚呼！參贊大政，徒取充位如此！有如虜騎長驅，尚能折衝禦侮耶！竊謂秦檜、孫近並可斬也。』銓遂昭州編管。

甲辰，王庶罷樞密副使。【略】

十二年六月，王庶責授鄜德軍節度副使，道州安置。庶落職居于江州，秦檜猶怒其異己不附和議，令臣僚言其在江州占百姓田宅，故責授焉。

十一月，詔趙鼎、王庶初謗和議，遇赦勿復量移。王庶安置在道州，以疾卒。諸子扶護歸江州，親舊迎見之。其子之奇、之荀撫柩而哭曰：『秦檜、秦檜，此讎必報。』親舊皆掩其口，仍高聲以混其語。庶嘗自號當叟。或問其意如何，庶曰：『吾之所爲，皆合其宜，不敢失當。』故號爲當叟云。

二十二年，前樞密副使王庶既貶死，其子承務郎之奇、之荀語及朝政。三月，詔各除名。之奇梅州，之荀融州，並編管。上因言庶爲人兇悖，深阻休兵之議，幾誤國事。初，龍圖閣某三省嘗與故宰相趙鼎、王庶通書力詆休兵之議，爲進士陳壽所告，送大理寺，至是獄成。上曰：『此不可不懲，庶使後來者知畏。』乃詔三省落職送筠州安置。王庶責死道州，歸葬九江，諸子皆切齒秦檜。終制，其子之奇習宏詞科，擬作責秦檜詞，痛肆詆毀，學院子寧偉得其藁，偉者，庶親隨老舊人王德所薦而來也，既得其藁，乃持之奇，之奇責德殺之。後庶門下吏武翼郎陳浚詣朝廷訴王氏陰私。檜素怨庶異己，庶雖死，憾猶未釋。後所訴事雖虛，之奇、之荀猶追官，編管廣南。【略】

（九年）十二月辛酉，李光罷參知政事。

光自八年十二月除參知政事，至是年十二月罷，執政一年。光與右僕射秦檜議事不合，於上前紛爭，且言檜之短，乃引疾求去，罷爲資政殿學士，詔與郡。言者交攻，遂提舉洞霄宮。時右正言陳淵獨不論光，檜疑之。初，李光薦吕廣問于秦檜，檜不答。後廣問因與秦檜致爭，檜憾之。光嘗言，檜所用皆親黨，略無公道，它日必誤朝廷。一日，光與親戚干檜求差遣，數日未有報。光再見檜，因申前請，且曰：『此人孤寒。』檜大怒，以謂其譏己任用者皆豪富人也。臺官翌日即言光之罪，遂罷參知政事。【略】

光以宫祠居鄉里，曾與相知言秦檜之非。檜知之。檜素憾光，且畏其得人望，恐復進用，乃令臣僚誣言其指斥之罪，遂責授建寧軍節度副使、藤州安置。光初安置在藤州，周某者誘光唱和詩篇，説秦檜之姦宄。取其有諷刺者積得數幅，密獻于檜。檜怒，令臣僚言其罪，故自藤州移瓊州，又移昌化軍。

和議之初，宰相秦檜欲撤武備，盡奪諸將兵權。光曰：『戎狄狼子野心，和不可恃，備不可撤。』檜惡之。會詔令侍從官舉西北流寓之士，被舉者甚衆，檜皆置不問。光與之詰難上前，因曰：『觀檜之意，是欲蒙蔽陛下耳目，盜弄國權，此懷姦誤國之大者，不可不察。』檜大發怒。明日光乞去。上曰：『卿昨面斥秦檜，舉措如古人。朕退而嘆息，方奇卿以腹心，何乃引去？』光曰：『臣與宰相爭論，不可留。』章九上，乃除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初，秦檜欲成和議，畏公論沮之，以光素有人望，欲

借以鎮服士大夫，故引與共政，而光弗察也。光至而和議已定，檜遂據權，下視同列。光亦外迫物議，與檜滋不合，至爭論上前，直指檜罪，坐是謫徙以歿。自光逐，檜益無所忌，專以刑戮竄謫鉗制士大夫矣。

又 卷一六 （紹興十一年）四月己卯，孫近罷參知政事。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

近自紹興八年十一月除參知政事，至是年四月罷，執政二年餘。虜之寇淮西也，參知政事孫近請召知福州張浚都督諸軍。秦檜素忌浚，聞近言，大惡之。至是，中丞何鑄言近之過。近引疾乞罷，遂除職奉祠。十二年正月，秦檜令臣僚言孫近之罪，遂落資政殿學士職。二月，秦檜令臣僚誣告孫近交結趙士褭之罪，責授左朝散官、祕書少監分司南京、濠州居住。十四年，復左朝請大夫，提舉江州太平觀、興化軍居住。【略】

（紹興二十四年十一月）丁卯，施鉅參知政事。自吏部侍郎除。

自秦檜專國，士大夫之有名望者，悉屏之遠方。凡齷齪委靡不振之徒，一言契合，率由庶寮一二年即登政府。仍止除一廳，謂之伴拜。稍出一語，斥而去之，不異奴隸。皆褫其職名，闕其恩數，猶庶官云。故自万俟卨罷至此，十年參預政事之臣，才四人而已。

同日，鄭仲熊簽書樞密院事。自吏部侍郎遷端明殿學士除，尋兼權參知政事。

仲熊，西安人。時，秦檜秉政久，言路皆其所引。初，監察御史鄭仲熊爲右正言，首論定國是，久任用，抑奔競，節浮費，與推誠於有功之宿將等事，然其間不無阿附。自秦檜專國，前後執政無敢少違其意者。於是，仲熊歎曰：『爲官至此，可以行志而不得行。遇主如此，可以圖報而不得報，負愧多矣。』【略】

（紹興二十五年）六月己卯，鄭仲熊罷簽書樞密院事。

秦檜久專朝政，而士大夫急於進者多附檜意，掎摭人之語以爲謗訕。通判常州沈長卿，舊嘗與參知政事李光啓曰：『縉紳守和親，甘出婁敬之下策；夷狄難信結，熟慮吐蕃之劫盟。』檜時已惡之。至是，與左從政郎芮燁同賦牡丹詩，爲鄰舍人所告，以爲譏議，送大理寺。獄具，檜奏其事，簽書樞密院兼權參知政事鄭仲熊嘿無一言。罷朝，檜頗咎之。時有旨，長卿、燁皆除名編管。於是，侍御史董德元、右正言王珉論仲熊，遂罷爲提舉太平興國宮。又有前知衢州趙令衿居衢州，因觀檜家廟記，口誦『君子之澤，五世而斬』之句，通判汪召錫、教授莫汲於坐間聞之，因告令衿謗訕，既而詔謫令衿於汀州，且置獄。乾道九年三月，詔仲熊復端明殿學士致仕。【略】

十月丙申，太師、左僕射秦檜進封建康郡王致仕。【略】

檜柄任之久，法寺禁繫公事，並不遵用法律，唯視檜一時之私意，死則死之，生則生之，笞杖徒流，一切希望風旨。故檜權益重，勢益盛，天下之人益畏而忌之。上知其弊，乃降詔卹刑。先是，秦檜秉國政，諸路承順風旨，應奏聞者，止申尚書省取旨。庚午，三省樞密院同奏，乞事無巨細，皆須奏聞。

秦檜當國柄時，聽受讒間，輒以風聞即起大獄。故使告訐之風，人不堪之。上知其爲害，乃下詔止告訐。檜爲相，御史臺與封駁官，皆備員不敢彈事。百寮有忤檜意，檜欲去之，則微示顏色，而臺官已探知之，次日即有言章，略不敢少緩。或有檜遣人諭意與臺官，令有言，臺諫倉皇應語，承順而已。故楊愿未爲執政時，士大夫號其爲內簡牌，言愿傳檜旨意爲多也。檜爲左僕射，不除右僕射，應執政陞遷，皆檜一力成就之。既爲執政，亦不久必斥去。皆是臺官承檜指意，方敢上章疏。第一章帶職宮祠，數日間再一章落職，例皆如此。故得執政者，亦自以爲不久必去，莫不束裝以待之，固非一日矣。上知其然，親擢湯鵬舉爲侍御史，又降詔戒諭臺諫云云。鵬舉首具白簡論列知太平州王珣，知宣州王鑄，知廬州鄭僑年，新知嚴州郭震，廣東經略方滋，知邵州林機，福建提舉常平王渝，通判廣德軍鄭時中，淮南運判龔鑑，提舉浙東茶鹽黃兌，並罷之，皆檜之親戚門人也。由是，檜親戚門人未遭論列者，皆不安迹。

檜當國，有進士上書獻策，或忤其意，有置之死地。輕者，亦送外州軍學聽讀。雖爲聽讀當職官，亦掛意防守，必送之廂司，與編管人無異。爲士者甚苦之。七月丙午，有旨進士因事送諸州軍聽讀者遇赦放令自便。【略】

二十三年，時秦檜當國，凡謫官在嶺外者，雖其親舊不敢相聞。蓋傾險急進者，或窺伺中傷，以爲奇貨，廣西帥臣陳璹頗能調護遷客。通判靜江府汪應辰，檜之所不樂者，璹獨與之相善。未幾，璹被召而去。福建安

撫司參議宫賀允中嘗爲閩漕平鹽貨，見謂稱職。秦檜以其不下己，授祠觀者五年，復令入帥幕以抑之。【略】

二十五年，時秦檜除吏多親故，間亦用同鄉同榜之士，然必其人自取且力禱，然後得之。肇慶府守臣韋元振與檜同登第，甘於遠宦，未嘗以私書干檜。前知潮州，監司薦其治績，得籍記中書而已。三月，始遷元振爲廣東提舉常平官。【略】

初，紹興戊午歲，吕本中爲中書舍人，張九成爲禮部侍郎，同見秦檜。檜曰：『大抵立朝，須優游委曲，乃能有濟。』九成答曰：『未有枉己而能正人者也。』檜爲之變色。及趙鼎罷相居會稽，方疇見鼎，道檜此語。因曰：『秦相亦今之賢者，安得有此恠論！』鼎曰：『此南方之所謂賢者，北方之賢者必不爾也。』疇曰：『公既知之，安得薦之于上乎？』鼎曰：『張德遠罷相之後，鼎再相，上曰：「卿既還朝，見在政府去留，惟卿意。」鼎曰：「秦檜不可令去。」一日，檜留身，下殿有喜色，謂鼎曰：「檜適求去，上云公自知檜，令檜與公商量。」鼎握檜手曰：「吾輩當以國事爲心也。」檜由是安迹。蓋行止非人所能爲也。』至是，疇默數檜再專國政十有八年，士大夫死于其手者甚多，則鼎言『非人所能爲』，信哉！

户部侍郎曹泳，檜之姻黨，藉勢妄作，荆南府流民積逋二十餘萬緡，泳責逋甚急曰：『不且有譴。』時，秦檜晚年，怒不可測，而泳乃其黨，兇燄赫然。帥臣孫汝翼欲賦於民以塞己責，通判范如圭力勸止之。

檜喜前禮部郎官朱端儒之才，欲其爲子孫模楷。時端儒已致仕，彊令復出。自建炎初，鴻臚寺并歸吏部，十月，始除端儒爲鴻臚少卿。端儒掛冠復起，士論少之。殿中侍御史徐嘉、右正言張扶論户部侍郎兼知臨安府曹泳以秦檜黨招權怙勢，又朱端儒者，趙鼎之心友，杜師旦者，李光之上客，泳悉置之門下，内則爲少卿，外則爲監司。若不亟去，必致生事。詔停泳官，送新州安置。端儒復致仕。師旦罷。其後，泳又移吉陽軍而卒。初，秦檜之卒也，其子熺乞以敷文閣學士王會知建康府，共辦父葬事，且云庶得相聚。至是，言者論之。詔與會宫觀，仍共辦集檜之葬事。其後，會再被論，遂貶瓊州。

又　卷二〇《寧宗皇帝》　（開禧二年）四月，故太師秦檜特追王爵，降充銀青光禄大夫、衛國公。

樞密都承旨李璧奏：『紹興之初，總攬羣才，修明庶政，大勢浸張。王師屢捷，電掃關洛，可指日冀。而秦檜久在北方，不能即死。逮其既返，外託復歸本朝之名，而實則懷彼積年豢養之德。陰受虜囑，力唱和議。當時士大夫皆知其悖禮傷道，遺君後親，往往奮不顧身，引義力爭，雖死無悔。而檜則以梓宫長樂藉口，憑恃虜勢，迫脅君父，貶損位號，以極事讎之禮。朘國增幣，以爲厚敵之資。發遣西北人，以絶向化之心。誣殺將臣，易置兵柄，以破壞垂成之功。深文密網，羅織忠臣義士。竊高爵厚禄，誘致懦夫庸人，借樂天保民寧親養老之説，飾姦言而實則首足倒施，倫紀隳壞，父兄百世之讎，不復關于臣子之念慮矣。乞將檜所得官爵特從貶奪，仍下禮官按罪定謚。奉聖旨，依仍令禮部太常改謚。後韓侂胄被誅，南北修好，李璧亦被貶，檜復王爵。』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一　（紹興二年二月）庚寅，監察御史婁寅亮罷，寅亮既爲秦檜所擠，按治無所得。至是獄成，坐爲族叔郛民田改立官户，刑寺當寅亮私罪杖，罰銅七斤，詔免所居官送吏部，未幾，寅亮卒。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七　（嘉泰二年二月）癸巳，禁行私史。初，秦檜既成和議，始有私史之禁，時李光嘗以此重得罪。

又　卷九　（開禧二年）三月癸巳，程松宣撫四川，吴曦副之。松移司興元，東軍三萬屬焉。曦進屯河池，西軍六萬屬焉。西軍出入，曦得自專，松無所關與。及安丙爲宣撫副使，欲鑑前弊，進退大將如呼小兒，自是都統制不得自專，而軍政始一矣。論者韙之。四川計司舊屬宣撫司節制。鄭剛中在蜀久，秦檜惡其專，始命趙德夫以少卿爲之，自是二司抗衡。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一一《熙宗孝成皇帝紀三》　（天眷三年）十二月，兀朮以書抵秦檜曰：『爾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必殺岳飛，而後可和。』檜奏，誅飛及張憲、岳雲。

又　卷一三《海陵煬王紀上》　（貞元三年）冬，宋相秦檜卒。粘罕南來時，檜在中司，以抗議請存趙氏，爲粘罕所執而去，天下高之。然粘罕亦自喜其爲人，置之軍中，試之以事。閒語以利害，而檜終始言南自

南、北自北，且說若許其着手時，只依舊規模分別。其後，南臣貧薄，獨檜温實。一朝資以金帛，僞云挈舟走漣水軍，家屬婢妾完備無恙。及至宋，果得權大用。其後，宋使洪皓自漠北歸，與檜語及北事，因曰：『憶室撚否？別時託寄聲。』檜色變而罷。蓋檜在撻懶軍中，時撻懶圍楚州，久不下，使檜草檄諭降。有室撚者，在軍知狀，檜故怒也。順昌之戰，金師震懼喪膽，意欲捐燕以南棄之，而檜亟班師。岳飛至東京止四十五里，而檜亟召回，終于誅剪，罷逐一時名將，不遺餘力。粘罕初來誓書，必令宋不得妄易首相，蓋爲秦檜地也。再專國政者十有八年，南北之不復合，豈非天哉。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田賦考五》　（紹興）二十三年，張守帥江西，奏請蠲積欠預和買、和糴，上欲行之，時秦檜爲相，方損度支爲月進，且日虞四方財用之不至，怒而不行。是時，兩浙州縣合納綿、紬、税絹、茶絹、雜錢、白米六色，皆以市價折錢，却别科米麥，有一畝地納四五斗者。京西根括隱田，增添租米，加重於舊。湖南有土户錢、折絁錢、醋息錢、糴引錢，名色不一。曹泳爲户部侍郎，又責荆南已蠲口賦二十餘萬緡甚急。檜晚年怒不可測，而泳其親黨，凶焰熾然。蓋自檜再相，密諭諸路暗增民税七八，嘗建言：國家經費，惟仰二税，間乞蠲免，理宜禁絶。雖經界之行，或謂但求括摘漏税，亦無實惠及民，故民力重困，饑死者衆，皆檜之爲也。

又　卷一九《征榷考六》　葉適應詔條奏曰：『【略】蓋王安石之法，桑弘羊、劉晏之所不道；蔡京之法，又王安石之所不道；而經、總制之爲錢也，雖吴居厚、蔡京亦羞爲之。至其急迫皇駭，無所措其手足，則雖紹興以來號爲名相如趙、張者皆安焉，又以遺後人。而秦檜權忮，劫脅一世而出其上，及其取於棄餘瑣屑之間以爲國用者，是何其無耻之至是也哉！故總制錢不除，一則人才日衰，二則生民日困，三則國用日乏。陛下誠有意加惠天下，以圖興復，以報仇怨，拔才養民，以振國用，在一出令而已。』

又　卷二四《國用考二》　（淳熙）十年，秦會之當國，以兀术畔盟用兵，須犒賜之物，乃計畝率錢，徧天下五等，貧民無免者。然兵未嘗舉，而所斂錢盡歸激賞庫。其後歲支至三十八萬緡，堂厨萬五千，東厨萬二千，玉牒所，日曆、敕令所，國史院，尚書省犒設，中書門下、密院支費，各有差，議者指爲冗費，後減二十萬緡。

又　卷四二《學校考三》　及秦檜爲相，務使諸生爲無廉耻以媚己，而以小利啗之，陰以拒塞言者。士人靡然成風，獻頌拜表，希望恩澤，一有不及，謗議喧然，故至於今日，太學尤弊，遂爲姑息之地。

又　卷一五四《兵考六》　及張浚收光世兵柄，制馭無策，吕祉以疏俊趣之，一旦殺帥，卷甲而遁。其後秦檜慮不及遠，急於求和，以屈辱爲安者，蓋憂諸將之兵未易收，浸成疽贅，則非特北方不可取，而南方亦未易定也。故約諸軍支遣之數，分天下之財，特命朝臣以總領之，以爲喉舌出納之要。諸將之兵盡隸御前，將帥雖出於軍中，而易置皆由於人主，以示臂指相使之勢。向之大將，或殺或廢，惕息俟命，而後江左得以少安。故知其爲深患者若此而已。雖然，以秦檜之慮不及遠也，不止於屈辱爲安，而直以今之所措置者爲大功。疲盡南方之財力，以養此四大兵，惴惴然常有不足之患，檜徒坐視而不恤也。

又　卷一六七《刑考六》　秦檜自得政以來，動興大獄，脅制天下。岳飛獄死，檜勢焰愈熾。賢士大夫，時繫詔獄，死徙相繼，天下冤之。又置察事卒數百遊市間，聞言其姦者，即送大理獄殺之，大開告訐之門。至檜老病日深，忌媢愈甚，將除異己者，乃令殿中侍御史徐嘉、右正言張扶論趙汾、張祁交結事。先捕汾下大理，考掠無完膚，令汾自誣與張浚、李光、胡寅謀大逆，凡一時賢士大夫五十三人，檜所惡者皆與。獄上，而檜已病不能書，事乃寢。

又　卷二九九《物異考五》　時秦檜擅朝，喜飾太平，郡國多上草木之妖以爲瑞。【略】自檜既相，和讎罷兵，文飾太平，天下競以草木之妖獻瑞。

《宋史》卷二九《高宗紀六》　（紹興八年春三月）壬辰，復以秦檜爲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略】（十年）九月壬寅朔，遣起居舍人李易諭韓世忠罷兵。時秦檜專主和議，諸大帥皆還鎮。丁未，楊政遣統制楊從儀夜襲金人于鳳翔府，敗之。戊申，金人復入西京，李興棄城去。

又　卷三一《高宗紀八》　（紹興二十六年）八月戊寅，班元豐、

崇寧學制於諸路。革正前舉登第秦塤、曹冠等九人出身。以淮南提舉常平朱冠卿言，秦檜挾私廢法，塤等皆其子孫、親戚、門下儉人，於是有官應試者，所授階官易左爲右，白身者駁放。占用省額，復還後科。

又　卷一五六《選舉志二》　（紹興）十九年，詔：『自今鄉貢，前一歲，州軍屬縣長吏籍定合應舉人，以次年春縣上之州，州下之學，覈實引保，赴鄉飲酒，然後送試院。及期投狀射保者勿受。』自神宗朝程顥、程頤以道學倡于洛，四方師之，中興盛于東南，科舉之文稍用頤說。諫官陳公輔上疏詆頤學，乞加禁絶；秦檜入相，甚至指頤爲『專門』，侍御史汪勃請戒飭攸司，凡專門曲說，必加黜落；中丞曹筠亦請選汰用程說者：並從之。二十一年，御試得正奏名四百人，特奏名五百三十一人，中興以來，得人始盛。

二十二年，以士習《周禮》、《禮記》，較他經十無一二，恐其學寖廢，遂命州郡招延明於《二禮》者，俾立講說以表學校，及令考官優加誘進。舊諸州皆以八月選日試舉人，有趁數州取解者。二十四年，始定試期並用中秋日，四川則用季春，而仲秋類省。初，秦檜專國，其子熺廷試第一，檜陽引降第二名。是歲，檜孫塤舉進士，省試、廷對皆首選，姻黨曹冠等皆居高甲，後降塤第三。二十五年，檜死，帝懲其弊，遂命貢院遵故事，凡合格舉人有權要親族，並令覆試。仍奪塤出身，改冠等七人階官並帶『右』字，餘悉駁放。程、王之學，數年以來，宰相執論不一，趙鼎主程頤，秦檜主王安石。至是，詔自今毋拘一家之說，務求至當之論。道學之禁稍解矣。

又　卷二〇〇《刑法志二》　紹興元年，監察御史婁寅亮陳宗社大計，秦檜惡之。十一月，使言者論其父死匿不舉哀，下大理寺劾治，迄無所得，詔免所居官。十二年，樞密使張俊使人誣張憲，謂收岳飛文字謀爲變。秦檜欲乘此誅飛，命万俟卨鍛鍊成之。飛賜死，誅其子雲及憲于市。汾州進士智浹上書訟飛冤，決杖編管袁州。廣西帥胡舜陟與轉運使呂源有隙，源奏舜陟贓污僭擬，又以書抵檜，言舜陟訕笑朝政。檜素惡舜陟，遣大理官往治之。十三年六月，舜陟不服，死於獄。飛與舜陟死，檜權愈熾，屢興大獄以中異己者，名曰詔獄，實非詔旨也。其後所謂詔獄，紛紛類此，故不備録云。

又　卷二四四《趙令衿傳》　博學有能文聲，中大觀二年舍選。【略】吏部直令衿，奏除德安府通判，遷知泉州。泉屬邑有隱士秦系故廬，唐相姜公輔葬邑旁，令衿建堂合祠之，郡人感其化。歸寓三衢。嘗會賓客觀秦檜家廟記，口誦『君子之澤，五世而斬』之句。通守汪召錫，檜兄壻也，頗疑令衿，諷教官莫汲訴令衿論日月無光，謗訕朝政。侍御史董德元承風旨劾之，誣以贓私。詔下令衿獄，案驗無狀，乃論令衿謗訕不遜，追一官勒停，令南外宗正司拘之。檜除召錫湖南提舉以報之，銜令衿，必欲置死地。初，趙鼎之子汾歸過衢，令衿賻之，侍御史徐嘉希檜旨，誣令衿與汾有密謀，伺朝廷機事。捕汾下大理寺，俾汾自誣與張浚、李光等謀逆，而令衿預焉。獄上，檜病不能省，乃獲免。檜死，復爵。二十六年，授明州觀察使，襲封。引疾乞奉燕王祠，許之。尋加慶遠軍承宣使。二十八年薨，贈開府儀同三司。

又　卷二四五《趙士倓傳》　安懿王曾孫也。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襲封，除崇慶軍節度使。初，仲儡薨，秦檜專政，罷襲，檜死，始封士倓。踰年薨，贈少師，追封思王，謚温靖。

又　卷二四七《趙士褭傳》　數言事，忤秦檜。及岳飛被誣，士褭力辨曰：『中原未靖，禍及忠義，是忘二聖不欲復中原也。臣以百口保飛無他。』檜大怒，諷言者論士褭交通飛，蹤迹詭秘，事切聖躬，遂奪官。中丞万俟卨復希旨連擊之。

又　卷三六〇《趙鼎傳》　鼎嘗闢和議，與檜意不合，及鼎以爭璩封國事拂上意，檜乘間擠鼎，又薦蕭振爲侍御史。振本鼎所引，及入臺，劾參知政事劉大中罷之。鼎曰：『振意不在大中也。』振亦謂人曰：『趙丞相不待論，當自爲去就。』會殿中侍御史張戒論給事中勾濤，濤言：『戒之擊臣，乃趙鼎意。』因詆鼎結臺諫及諸將。上聞益疑，鼎引疾求免，言：『大中持正論，爲章惇、蔡京之黨所嫉。臣議論出處與大中同，大中去，臣何可留？』乃以忠武節度使出知紹興府，尋加檢校少傅，改奉國軍節度使。檜率執政往餞其行，鼎不爲禮，一揖而去，檜益憾之。【略】始，浚薦秦檜可與共大事，鼎再相亦以爲言。然檜機穽深險，外和而中異。浚初求去，有旨召鼎。鼎至越丐祠，檜惡其逼己，徙知泉州，又諷謝祖信論鼎嘗受張邦昌僞命，遂奪節。御史中丞王次翁論鼎治郡廢弛，命提

舉洞霄宮。鼎自泉州歸，復上書言時政，檜忌其復用，諷次翁又論其嘗受僞命，乾沒都督府錢十七萬緡，謫官居興化軍。論者猶不已，移漳州，又責清遠軍節度副使，潮州安置。

又　卷三六一《張浚傳》　（紹興）十六年，彗星出西方，浚將極論時事，恐貽母憂。母訝其瘠，問故，浚以實對。母誦其父對策之語曰：『臣寧言而死於斧鉞，不能忍不言以負陛下。』浚意乃決。上疏謂：『當今事勢，譬如養成大疽於頭目心腹之間，不決不止。惟陛下謀之於心，謹察情僞，使在我有不可犯之勢，庶幾社稷安全；不然，後將噬臍。』事下三省，秦檜大怒，令臺諫論浚，以特進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居連州。二十年，徙永州。

浚去國幾二十載，天下士無賢不肖，莫不傾心慕之。武夫健將，言浚者必咨嗟太息，至兒童婦女，亦知有張都督也。金人憚浚，每使至，必問浚安在，惟恐其復用。當是時，秦檜怙寵固位，懼浚爲正論以害己，令臺臣有所彈劾，論必及浚，反謂浚爲國賊，必欲殺之。以張柄知潭州，汪召錫使湖南，使圖浚。張常先使江西，治張宗元獄，株連及浚，捕趙鼎子汾下大理，令自誣與浚謀大逆，會檜死乃免。

又　卷三六三《李光傳》　時秦檜初定和議，將揭榜，欲籍光名鎮壓。上意不欲用光，檜言：『光有人望，若同押榜，浮議自息。』遂用之。同郡楊煒上光書，責以附時相取尊官，墮黠虜姦計，墮平時大節。光本意謂但可因和而爲自治之計。既而檜議徹淮南守備，奪諸將兵權，光極言戎狄狼子野心，和不可恃，備不可徹。檜惡之。檜以親黨鄭億年爲資政殿學士，光於榻前面折之；又與檜語難上前，因曰：『觀檜之意，是欲壅蔽陛下耳目，盜弄國權，懷姦誤國，不可不察。』檜大怒。明日，光丐去。高宗曰：『卿昨面叱秦檜，舉措如古人。朕退而歎息，方寄卿以腹心，何乃引去？』光曰：『臣與宰相爭論，不可留。』章九上，乃除資政殿學士、知紹興府，改提舉臨安府洞霄宮。

又　卷三六四《韓世忠傳》　秦檜收三大將權，四月，拜樞密使，遂以所積軍儲錢百萬貫，米九十萬石，酒庫十五歸於國。世忠既不以和議爲然，爲檜所抑。及魏良臣使金，世忠又力言：『自此人情消弱，國勢委靡，誰復振之？北使之來，乞與面議。』不許，遂抗疏言檜誤國。檜諷言者論之，帝格其奏不下。世忠連疏乞解樞密柄，繼上表乞骸。十月，罷爲醴泉觀使、奉朝請，進封福國公，節鉞如故。自此杜門謝客，絶口不言兵，時跨驢攜酒，從一二奚童，縱游西湖以自樂，平時將佐罕得見其面。

又　卷三六五《岳飛傳》　時和議既決，檜患飛異己，乃密奏召三大將論功行賞。韓世忠、張俊已至，飛獨後，檜又用參政王次翁計，俟之六七日。既至，授樞密副使，位參知政事上，飛固請還兵柄。五月，詔同俊往楚州措置邊防，總韓世忠軍還駐鎮江。【略】

初，檜逐趙鼎，飛每對客嘆息，又以恢復爲己任，不肯附和議。讀檜奏，至『德無常師，主善爲師』之語，惡其欺罔，恚曰：『君臣大倫，根於天性，大臣而忍面謾其主耶！』兀朮遺檜書曰：『汝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必殺飛，始可和。』檜亦以飛不死，終梗和議，己必及禍，故力謀殺之。以諫議大夫万俟卨與飛有怨，風卨劾飛，又風中丞何鑄、侍御史羅汝楫交章彈論，大率謂：『今春金人攻淮西，飛略至舒、蘄而不進，比與俊按兵淮上，又欲棄山陽而不守。』飛累章請罷樞柄，尋還兩鎮節，充萬壽觀使、奉朝請。檜志未伸也，又諭張俊令劫王貴、誘王俊誣告張憲謀還飛兵。

檜遣使捕飛父子證張憲事，使者至，飛笑曰：『皇天后土，可表此心。』初命何鑄鞫之，飛裂裳以背示鑄，有『盡忠報國』四大字，深入膚理。既而閱實無左驗，鑄明其無辜。改命万俟卨。卨誣：飛與憲書，令虛申探報以動朝廷，雲與憲書，令措置使飛還軍；且言其書已焚。飛坐繫兩月，無可證者。或教卨以臺章所指淮西事爲言，卨喜白檜，簿録飛家，取當時御札藏之以滅迹。又逼孫革等證飛受詔逗遛，命評事元龜年取行軍時日雜定之，傳會其獄。歲暮，獄不成，檜手書小紙付獄，即報飛死，時年三十九。雲棄市。籍家貲，徙家嶺南。幕屬于鵬等從坐者六人。【略】帝手書曹操、諸葛亮、羊祜三事賜之。飛跋其後，獨指操爲姦賊而鄙之，尤檜所惡也。

又　卷三六八《張憲傳》　會秦檜主和，命飛班師，憲亦還。未幾，檜與張俊謀殺飛，密誘飛部曲，以能告飛事者，寵以優賞，卒無人應。聞飛嘗欲斬王貴，又杖之，誘貴告飛。貴不肯，曰：『爲大將寧免以賞罰用人，苟以爲怨，將不勝其怨。』檜、俊不能屈，俊劫貴以私事，貴懼而從。

時又有王俊者，善告訐，號『鵰兒』，以姦貪屢爲憲所裁。檜使人諭之，俊輒從。檜、俊謀以憲、貴、俊皆飛將，使其徒自相攻發，因及飛父子，庶主上不疑。俊自爲狀付王俊，妄言憲謀還飛兵，令告王貴，使貴執憲。憲未至，俊預爲獄以待之。屬吏王應求白張俊，以爲密院無推勘法。俊不聽，親行鞫煉，使憲自誣，謂得雲書，命憲營還兵計。憲被掠無全膚，竟不伏。俊手自具獄成，告檜械憲至行在，下大理寺。

檜奏召飛父子證憲事。帝曰：『刑所以止亂，勿妄追證，動搖人心。』檜矯詔召飛父子至。万俟卨誣飛使于鵬、孫革致書憲、貴，令虛申警報以動朝廷，雲與憲書規還飛軍。其書皆無有，乃妄稱憲、貴已焚之矣，但以衆證具獄。語在《飛傳》。憲坐死，籍家貲。紹興三十二年，追復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閬州觀察使，贈寧遠軍承宣使，録其家。

又　卷三六九《張俊傳》　俊力贊和議，與秦檜意合，言無不從。薦士大夫監司、郡守者甚衆，雖劉子羽自謫籍起家，亦俊力也。加太傅，封廣國公，尋進益國公。十二年十一月，以殿中侍御史江邈論之，罷爲鎮洮、寧武、奉寧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初，檜以俊助和議，德之，故盡罷諸將，以兵權付俊。歲餘，俊無去意，故檜使邈攻之。尋進封清河郡王，奉朝請。

又　卷三七〇《鄭剛中傳》　秦檜怒剛中在蜀專擅，令侍御史汪勃奏置四川財賦總領官，以趙不棄爲之，不隸宣撫司。不棄牒宣撫司，剛中怒，由是有隙。不棄頗求剛中陰事言於檜，檜陽召不棄歸，因召剛中。剛中語人曰：『孤危之迹，獨賴上知之耳。』檜聞愈怒，遂罷，責桂陽軍居住；再責濠州團練副使，復州安置；再徙封州，卒。

又　卷三七一《宇文虛中傳》　金人每欲南侵，虛中以費財勞人，遠征江南荒僻，得之不足以富國。王倫歸，言：『虛中奉使日久，守節不屈。』遂詔福州存卹其家，仍命其子師瑗添差本路轉運判官。檜慮虛中沮和議，悉遣其家往金國以牽制之。金皇統四年，轉承旨，加特進，遷禮部尚書，承旨如故。

又　卷三七二《翟汝文傳》　紹興元年，召爲翰林學士兼侍講，除參知政事，同提舉修政局。時秦檜相，四方奏請填委未決，吏緣爲姦。汝文語檜，宜責都司程考吏牘，稽違者懲之。汝文嘗受辭牒，書字用印，直送省部；入對，乞治堂吏受賂者。檜怒，面劾汝文專擅。右司諫方孟卿因奏汝文與長官立異，豈能共濟國事？罷去以卒。

又　卷三七三《朱弁傳》　弁又以金國所得六朝御容及宣和御書畫爲獻。秦檜惡其言敵情，奏以初補官易宣教郎，直祕閣。有司校其考十七年，應遷數官，檜沮之，僅轉奉議郎。

又　《洪皓傳》　金人來取趙彬等三十人家屬，詔歸之。皓曰：『昔韓起謁環於鄭，鄭，小國也，能引義不與。金既限淮，官屬皆吳人，宜留不遣，蓋慮知其虛實也。彼方困於蒙兀，姑示强以嘗中國，若遽從之，謂秦無人，益輕我矣。』檜變色曰：『公無謂秦無人。』既而復上疏曰：『恐以不與之故，或致渝盟，宜告之曰：「俟淵聖及皇族歸，乃遣。」』又言：『王倫、郭元邁以身徇國，棄之不取，緩急何以使人？』檜大怒，又因言室撚寄聲，檜怒益甚，語在《檜傳》。翌日，侍御史李文會劾皓不省母，出知饒州。明年，大水，中官白鍔宣言：『燮理乖盭，洪尚書名聞天下，胡不用？』檜聞之愈怒，繫鍔大理獄，尋流嶺表。

又　卷三七四《張九成傳》　金人議和，九成謂趙鼎曰：『金實厭兵，而張虛聲以撼中國。』因言十事，彼誠能從吾所言，則與之和，使權在朝廷。鼎既罷，秦檜誘之曰：『且成檜此事。』九成曰：『九成胡爲異議，特不可輕易以苟安耳。』檜曰：『立朝須優游委曲。』九成曰：『未有枉己而能直人。』上問以和議，九成曰：『敵情多詐，不可不察。』因在經筵言西漢災異事，檜甚惡之，謫守邵州。既至，倉庫虛乏，僚屬請督酒租宿負，苗絹未輸者，九成曰：『縱未能惠民，其敢困民耶？』是歲，賦入更先他時。中丞何鑄言其矯僞欺俗，傾附趙鼎，落職。

又　《胡銓傳》　（紹興）八年，宰臣秦檜決策主和，金使以『詔諭江南』爲名，中外洶洶。銓抗疏言。【略】書既上，檜以銓狂妄凶悖，鼓衆劫持，詔除名，編管昭州，仍降詔播告中外。給、舍、臺諫及朝臣多救之者，檜迫於公論，乃以銓監廣州鹽倉。明年，改簽書威武軍判官。十二年，諫官羅汝楫劾銓飾非橫議，詔除名，編管新州。十八年，新州守臣張棣訐銓與客唱酬，謗訕怨望，移謫吉陽軍。

紹興戊午，和議既成，檜建議遣二三大臣如路允迪等，分往南京等州交割歸地。一旦叛盟，劫執允迪等，遂下親征之詔，虜復請和。其反覆變

詐如此，檜猶不悟，奉之如初，事之愈謹，賂之愈厚，卒有逆亮之變，驚動輦轂。太上謀欲入海，行朝居民一空，覆轍不遠，忽而不戒，臣恐後車又將覆也。此可弔者四也。【略】

自檜當國二十年間，竭民膏血以餌犬羊，迄今府庫無旬月之儲，千村萬落生理蕭然，重以蝗蟲水潦。自此復和，則蠹國害民，殆有甚焉者矣。此可弔者六也。

又 **卷三七六《呂本中傳》** 初，本中與秦檜同爲郎，相得甚歡。檜既相，私有引用，本中封還除目，檜勉其書行，卒不從。趙鼎素主元祐之學，謂本中公著後，又范沖所薦，故深相知。會《哲宗實録》成，鼎遷僕射，本中草制，有曰：『合晉、楚之成，不若尊王而賤霸；散牛、李之黨，未如明是以去非。』檜大怒，言于上曰：『本中受鼎風旨，伺和議不成，爲脱身之計。』風御史蕭振劾罷之。提舉太平觀，卒。學者稱爲東萊先生，賜謚文清。

又 **卷三七八《胡舜陟傳》** 先是，舜陟與源有隙，舜陟因討郴賊，劾源沮軍事，源以書抵秦檜，訟舜陟受金盜馬，非訕朝政。檜素惡舜陟，入其説，奏遣大理寺官袁柟、燕仰之往推劾，居兩旬，辭不服，死獄中。

又 **卷三七九《胡松年傳》** 方秦檜秉政，天下識與不識，率以疑忌置之死地，故士大夫無不曲意阿附爲自安計。松年獨鄙之，至死不通一書，世以此高之。

又 **卷三八〇《何鑄傳》** 先是，秦檜力主和議，大將岳飛有戰功，金人所深忌，檜惡其異己，欲除之，脅飛故將王貴上變，逮飛繫大理獄，先命鑄鞫之。鑄引飛至庭，詰其反狀。飛袒而示之背，背有舊涅『盡忠報國』四大字，深入膚理。既而閱實俱無驗，鑄察其冤，白之檜。檜不悦曰：『此上意也。』鑄曰：『鑄豈區區爲一岳飛者，强敵未滅，無故戮一大將，失士卒心，非社稷之長計。』檜語塞，改命万俟卨。飛死獄中，子雲斬於市。檜銜鑄。時金遣蕭毅、邢具瞻來議事，檜言：『先帝梓宫未反，太后鑾輿尚遷朔方，非大臣不可祈請。』乃以鑄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爲報謝使。鑄曰：『是行猶顔真卿使李希烈也，然君命不可辭。』既返命，檜諷万俟卨使論鑄私岳飛爲不反，欲竄諸嶺表，帝不從，止謫徽州。

又 **《王次翁傳》** 初，次翁既論罷趙鼎，鼎歸會稽，上書言時政。檜忌鼎復用，乃令次翁又言之，乞顯置于法。且言：『特進乃宰相階官，鼎雖謫降，而階官如故，是未嘗罷相也。』遂降散官，謫居興化軍。右諫議大夫何鑄又論鼎罪重罰輕，降朝奉大夫，移漳州。檜意猶未厭，次翁又論：『鼎聞邊警，喜見顔色。繩以漢法，當伏不道之誅；責以《春秋》，當坐誅意之罰。雖再行貶責，然朝奉大夫視中大夫品秩不相遼，漳州比興化尤爲善地，以此示罰，人將玩刑。』再移潮州安置。【略】

檜召三大將論功行賞，岳飛未至。檜與次翁謀，以明日率世忠、俊置酒湖上，欲出，則語直省官曰：『姑待岳少保來。』益令堂廚豐其燕具，如此展期以待者六七日。飛既至，皆除樞密使，罷兵柄。次翁歸語其子伯庠曰：『吾與秦相謀之久矣。』

又 **《范同傳》** （紹興）十一年，檜再主和議，患諸將難制，同獻計於檜，請皆除樞府，罷其兵權。檜喜，乃密奏以柘皋之捷，召三大將赴行在，論功行賞。同入對，帝命與林待聘分草三制，世忠、俊樞密使，飛副使，並宣押赴樞府治事。張俊與檜意合，且覺朝廷欲罷兵權，即首納所統兵。帝召同入對，復以同爲翰林學士，俄拜參知政事兼修實録。同始贊和議，爲檜所引，及在政府，或自奏事，檜忌之。万俟卨因論：『同貳政之初，首爲遷葬之議，自建康至信州，調夫治道，怨嗟籍籍。近朝廷收天下兵柄，歸之宥密，同輒於稠人中貪天功以爲己有。』遂罷與祠。檜意未已，卨再論，責授左朝奉郎、秘書少監，謫居筠州。

又 **卷三八一《黄龜年傳》** 遷殿中侍御史。會邊報王倫來歸，龜年劾檜專主和議，沮止恢復，植黨專權，漸不可長。乃上書曰：『臣聞一言而盡事君之道曰忠，罪莫大於欺君；一言而盡輔政之道曰公，罪莫大於私己。臣人者背公而徇私，則刑賞僭濫。慮人主之照其姦，則合黨締交，相與比周，熒惑主聽。故附下罔上之黨盛，而威福之柄下移，禍有不可勝言者。伏見秦檜還自金國，陛下驟任，不一年而超至宰輔，乃不顧國家，盜威福在己，欲永塞言路。』書上，檜罷，併劾檜黨王晫、王昞、王守道，皆罷之。檜乃授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官如故。龜年又奏：『比論檜徇私欺君，合正典刑，投諸裔土，以禦魑魅。今乃任便居住，雖陛下曲全大臣之禮，秦檜姦狀暴露，復寵以儒學最上職名，俾優游

琳館，聽其自如。律斷羣盜，必分首從，爲之從者皆已伏誅，獨置渠魁可乎？』又曰：『臣聞恩莫隆於父子，義莫重於君臣。不義則後其君，不仁則遺其親。君親既然，則何忌憚而不爲。檜厚貌深情，矯言僞行，進迫君臣之勢，陽爲面從；退恃朋比之姦，陰謀沮格。上不畏陛下，中不畏大臣，下不畏天下之議，無忌憚如此。欺君私己，有一即可黜，況檜之欺與私顯著者爲多乎？』章凡三上，遂褫檜職。復上章曰：『檜行詭而言譎，外縮而中邪，以巧詐取相位，姦回竊國柄，收召險佞，蟠結黨與。陛下以智臨而辨之早，以剛決而去之速，故端人正士，舉手相慶，蓋以公天下之同惡耳。臣願陛下發明詔，以檜潛慝隱惡暴白於天下，使知陛下數易相位真不得已也；又所以破爲臣姦贍，庶朋比之風不復作矣。』除太常少卿，累遷起居舍人、中書舍人兼給事中。

又《張闡傳》　朱熹嘗言：『秦檜挾敵要君，力主和議，羣言勃勃不平。檜既摧折忠臣義士之氣，遂使士大夫懷安成習。至癸未和議，則知其非者鮮矣。朝論間有建白，率雜言利害，其言金人世讎不可和者，惟胡右史銓、張尚書闡耳。』子叔椿。【略】

論曰：如圭師于安國，居正師于楊時，敦復師于程頤，表臣交于陳瓘，其師友淵源有自來矣。故其議論讜直，剛嚴鯁峭，不惑異説，不畏彊禦，大略相似。若夫居正辨王氏《三經》之繆，寤年首劾秦檜主和之非，程瑀力排蔡京之黨，尤爲有功於名教。張闡論事無避，洪擬朴實端亮，趙逵純正善文，皆一時之良，爲檜所忌而不撓者。語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信哉！

又　卷三八二《曾開傳》　高宗即位，改提舉湖北，徙廣西運判、江西提刑，又改浙西。會兄開爲禮部侍郎，與秦檜力爭和議，檜怒，開去，幾亦罷。逾月，除廣西轉運副使，徙荆南路。【略】

遷禮部侍郎兼直學士院。時秦檜專主和議，開當草國書，辨視體制非是，論之，不聽，遂請罷，改兼侍讀。檜嘗招開慰以温言，且曰：『主上虚執政以待。』開曰：『儒者所爭在義，苟爲非義，高爵厚禄弗顧也。願聞所以事敵之禮。』檜曰：『若高麗之於本朝耳。』開曰：『主上以聖德登大位，臣民之所推戴，列聖之所聽聞，公當彊兵富國，尊主庇民，奈可自卑辱至此，非開所敢聞也。』又引古誼以折之。檜大怒曰：『侍郎知故事，檜獨不知耶？』他日，開又至政事堂，問『計果安出』？檜曰：『聖意已定，尚何言！公自取大名而去，如檜，第欲濟國事耳。』然猶以梓宫未還，母后、欽宗未復，詔侍從、臺諫集議以聞。開上疏略曰：『但當修德立政，嚴於爲備，以我之仁敵彼之不仁，以我之義敵彼之不義，以我之戒懼敵彼之驕泰，真積力久，如元氣固而病自消，大陽升而陰自散，不待屈己，陛下之志成矣。不然，恐非在天之靈與太后、淵聖所望於陛下者也。』檜曰：『此事大係安危。』開曰：『今日不當説安危，只當論存亡。』檜矍然。

會樞密編修胡銓上封事，痛詆檜，極稱開，由是罷，以寶文閣待制知婺州。開言：『議論妄發，實緣國事。』力請歸。檜議奪職，同列以爲不可，提舉太平觀、知徽州。以病免，居閒十餘年。黄達如請籍和議同異爲士大夫升黜，即擢達如監察御史，首劾開，褫職。引年請還政，僅復祕閣修撰，卒，年七十一。檜死，始復待制，盡還致仕遺表恩數。

又　《李彌遜傳》　秦檜再相，惟彌遜與吏部侍郎晏敦復有憂色。八年，彌遜上疏乞外甚力，詔不允。趙鼎罷相，檜專國，贊帝決策通和。金國遣烏陵思謀等入界，索禮甚悖，軍民皆不平，人言紛紛。檜於御榻前求去，欲要決意屈己從和。樞密院編修官胡銓上疏乞斬檜，校書郎范如圭以書責檜曲學背師，忘讎辱國，禮部侍郎曾開抗聲引古誼以折檜，相繼貶逐。彌遜請對，言金使之請和，欲行君臣之禮，有大不可。帝以爲然，詔廷臣大議，即日入奏。

彌遜手疏力言：『陛下受金人空言，未有一毫之得，乃欲輕祖宗之付託，屈身委命，自同下國而尊奉之，倒持太阿，授人以柄，危國之道，而謂之和可乎？借使金人姑從吾欲，假以目前之安，異時一有無厭之求，意外之欲，從之則害吾社稷之計，不從則釁端復開，是今日徒有屈身之辱，而後患未已。』又言：『陛下率國人以事讎，將何以責天下忠臣義士之氣？』力陳不可者三。

檜嘗邀彌遜至私第，曰：『政府方虚員，苟和好無異議，當以兩地相浼。』答曰：『彌遜受國恩深厚，何敢見利忘義。顧今日之事，國人皆不以爲然，獨有一去可報相公。』檜默然。次日，彌遜再上疏，言愈切直，又言：『送伴使揣摩迎合，不恤社稷，乞别選忠信之人，協濟國事。』檜

大怒。彌遜引疾，帝諭大臣留之。時和議已決，附會其說者，至謂「向使明州時，主上雖百拜亦不問」，議論靡然。賴彌遜廷爭，檜雖不從，亦憚公論。再與金使者計，議和不受封册，如宰相就館見金使，受其書納入禁中，多所降殺，惟君臣之禮不得盡爭。

九年春，再上疏乞歸田，以徽猷閣直學士知端州，改知漳州。十年，歸隱連江西山。是歲，兀朮分四道入侵，明年，又侵淮西，取壽春，竟如彌遜言。

十二年，檜乘金兵既敗，收諸路兵，復通和好，追仇向者盡言之臣，嗾言者論彌遜與趙鼎、王庶、曾開四人同沮和議。於是彌遜落職，十餘年間不通時相書，不請磨勘，不乞任子，不序封爵，以終其身，常憂國，無怨懟意。

又 **卷三八三《虞允文傳》** 秦檜當國，蜀士多屏棄。【略】除中書舍人、直學士院。三衙管軍以宦寺充承受，允文言：自古人主大權，不移於姦臣，則落於近倖。秦檜盜權十有八年，檜死，權歸陛下。

又 **《辛次膺傳》** 時秦檜在政府，爲其妻兄王仲薿敍兩官。次膺劾仲薿奴事朱勔，投拜金酋，罪在不赦。又劾知撫州王晚違法佃官田，不輸租。其父仲山，先知撫州，屈膝金人，晚繼其後，何顏見吏民？晚，檜之妻兄也。章留中。次膺再論之曰：『近臣奏二人，繼聞追寢除命，是皆檜容私營救，陛下曲從其欲，國之紀綱，臣之責任，一切廢格。借使貴連宮掖，親如肺附，寵任非宜，臣亦得論之，而大臣之姻婭，乃不得繩之耶？望陛下奮乾剛之威，戒蒙蔽之漸。』

又 **卷三八五《周葵傳》** 和議已定，被召，論：『爲國有道，戰則勝，守則固，和則久。不然，三者在人不在我矣。』除太常少卿。時秦檜獨相，意葵前論事去，必憾趙鼎。再除殿中侍御史。葵語人曰：『元鎮已貶，葵固不言，雖門下客亦不及之也。』內降差除四人，奏言：『願陛下以仁祖爲法，大臣以杜衍爲法。』檜始不樂。又論國用、軍政、士民三弊，高宗曰：『國用當藏之民，百姓足則國用非所患。』又言薦舉改官之弊，宜聽減舉員，詔吏部措置。

檜所厚權户部尚書梁汝嘉將特賜出身，除兩府，汝嘉聞葵欲劾之，謂中書舍人林待聘曰：『副端將論君矣。』待聘乘檜未趨朝，亟告之，檜即奏爲起居郎。葵方待引，檜下殿諭閤門曰：『周葵已得旨除起居郎。』隔下。八月庚辰也。參政李光擬除吕廣問館職，檜不許。時有詔從官薦士，葵以廣問應，初不相知也。光既絀，葵以附會落職，主管玉隆觀。復直祕閣，起知湖州，移平江府。時金使絡繹于道，葵不爲禮，轉運李椿年希檜旨劾之，落職，主管崇道觀。屏居鄉閭，憂患頻仍，人不能堪，葵獨安之。

又 **《蕭燧傳》** 時秦檜當國，其親黨密告燧，秋試必主文漕臺，燧詰其故，曰：『丞相有子就舉，欲以屬公。』燧怒曰：『初仕敢欺心耶！』檜懷之，既而被檄秀州，至則員溢，就院易一員往漕閩，秦熺果中前列。秩滿，當爲學官，避檜，調靜江府察推而歸。

又 **卷三八六《劉珙傳》** 秦檜欲追謚其父，召禮官會問，珙不至，檜怒，風言者逐之。

又 **《金安節傳》** 秦檜兄梓知台州，安節劾其附麗梁師成，梓遂罷，檜銜之。未幾，丁母憂去，遂不出。【略】

安節至孝，居喪有禮。與兄相友愛，田業悉推與之，又以恩奏其孤子侁。初筮仕，未嘗求薦於人，及貴，有舉薦不令人知。其除司農丞，或語之曰：『公是命，張侍郎致遠爲中司時所薦，盍往謝之？』安節曰：『彼爲朝廷薦人，豈私我耶！』竟不往。薦晁公武、龔茂良可臺諫，皆稱職，二人弗知也。與秦檜忤，不出者十八年，及再起，論事終不屈，人以此服之。

又 **《王剛中傳》** 故事當召試，秦檜怒其不詣己，授洪州教授。

又 **卷三八七《汪應辰傳》** 時秦檜力主和議，王倫使還，金人欲以河南地歸我。應辰上疏，謂：『和議不諧非所患，和議諧矣，而因循無備之可畏。異議不息非所患，異議息矣，而上下相蒙之可畏。金雖通和，疆埸之上宜各戒嚴，以備他盜。今方且肆赦中外，褒寵將帥，以爲休兵息民自此而始。縱忘積年之恥，獨不思異時意外之患乎？此因循無備之所以可畏也。方朝廷力排羣議之初，大則竄逐，小則罷黜，至有一言迎合，則不次擢用。是以小人窺見間隙，輕躁者阿諛以希寵，畏懦者循默以備位，而忠臣正士乃無以自立於羣小之間，此上下相蒙之所以可畏也。臣願勿以和好之可無虞，而思患預防，常若敵人之至。』疏奏，秦檜大不悦，

出通判建州，遂請祠以歸。

又《吳芾傳》與秦檜舊故，至是檜已專政，芾退然如未嘗識。公坐旅進，揖而退，檜疑之，風言者論罷。

又卷三八八《周執羔傳》舊例，進士試禮部下，歷十八年得免舉，又四試禮部下，始特奏名推恩。秦檜既以科第私其子，士論譁諍，爲減三年以悅衆。執羔言祖宗法不可亂，繇此忤檜，御史劾罷之。

又卷三八九《劉儀鳳傳》紹興二十七年，有旨令侍從薦士，起居郎趙逵舉儀鳳，稱其『富有詞華，恬於進取』。宰執上其名，上曰：『蜀人道遠，文學行義有可用者，不由論薦，何緣知之？前此蜀仕宦者例多隔絶，不得一至朝廷，殊可惜也。』自秦檜專權，深抑蜀士，故上語及之。

又卷三九〇《劉章傳》秦檜當國，嗛不附己，風言者媒蘗其罪，出倅筠州。

又卷三九一《周必大傳》奏言：『太宗儲才爲真宗、仁宗之用，仁宗儲才爲治平、元祐之用。自章、蔡沮士氣，卒致裔夷之禍。秦檜忌刻，逐人才，流弊至今。願陛下儲才於閑暇之日。』

又卷三九三《林大中傳》時江、淮、荆、襄爲國巨屏，而權任頗輕。大中言：『【略】自秦檜罷三大將兵權，專歸武臣，而江東、荆、襄帥臣不復領制置之職。宜仍舊制置，而以諸將爲副，久其任，重其權，則邊防立而國勢張矣。』

又《陳騤傳》紹興二十四年，試春官第一，秦檜當國，以秦塤居其上。

又卷三九八《李壁傳》壁度力不能回，乃入奏：『自秦檜首倡和議，使父兄百世之讎不復開於臣子之口。今廟謀未定，士氣積衰，苟非激昂，曷克丕應。臣愚以爲宜亟貶秦檜，示天下以讎耻必復之志，則宏綱舉而國論明，流俗變而人心一，君臣上下奮勵振作，拯濟民於殘虐，湔祖宗之宿憤。在今日舉而措之，無難矣。』疏奏，秦檜坐追王爵。議者謂壁不論檜之無君而但指其主和，其言雖公，特以迎合侂胄用兵之私而已。

又卷三九九《仇悆傳》時金人無故歸侵疆，詭計叵測，悆力陳非策，固辭不行。秦檜方主和議，以爲異己，落職，以左朝奉郎、少府少監分司西京，全州居住。

又《婁寅亮傳》改合入官，擢監察御史。時相秦檜以其直柔所薦，惡之，諷言者論寅亮匿父喪不舉，下大理鞫問，無實，猶坐爲族父冒占官户罷職，送吏部，由是坐廢。

又卷四二九《道學傳三・朱熹》趙鼎都督川陝、荆、襄軍馬，招松爲屬，辭。鼎再相，除校書郎，遷著作郎。以御史中丞常同薦，除度支員外郎，兼史館校勘，歷司勳、吏部郎。秦檜決策議和，松與同列上章，極言其不可。檜怒，風御史論松懷異自賢，出知饒州，未上，卒。

又卷四三三《儒林傳三・洪興祖》是時秦檜當國，諫官多檜門下，爭彈劾以媚檜。興祖坐嘗作故龍圖閣學士程珦《論語解序》，語涉怨望，編管昭州。

又卷四三四《儒林傳四・陸九齡》時秦檜當國，無道程氏學者，九齡獨尊其説。

又卷四三五《儒林傳五・胡安國》丁父憂，免喪，時秦檜當國，除徽猷閣直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俄乞致仕，遂歸衡州。檜既忌寅，雖告老猶憤之，坐與李光書譏訕朝政落職。右正言章復劾寅不持本生母服不孝，諫通鄰好不忠，責授果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檜死，詔自便，尋復其官。紹興二十一年，卒，年五十九。

又卷四五五《忠義傳十・馬伸》靖康初，孫傅以卓行薦召，御史中丞秦檜迎辟之，擢監察御史。及汴京陷，金人立張邦昌，集百官，環以兵脅之，俾推戴。衆唯唯，伸獨奮曰：『吾職諫爭，忍坐視乎！』乃與御史吳給約秦檜共爲議狀，乞存趙氏，復嗣君位。會統制官吳革起義，募兵圖復二帝，伸預其謀。【略】

有何兌者，昭武人，受學於伸。伸沒，兌嘗輯其事狀。紹興中，爲辰州通判，覩郵報，秦檜自陳其存趙之功，謂它人莫預。兌徑取所輯事狀達尚書省，檜大怒，下兌荆南詔獄，獄辭皆出吏手，兌坐削官竄真陽。檜死始放還，復其官。尋卒。

又卷四五九《隱逸傳下・劉勉之》紹興間，中書舍人呂本中疏其行義志業以聞，特召詣闕。秦檜方主和，慮勉之見上持正論，乃不引見，但令策試後省給札而已。勉之知不與檜合，即謝病歸。【略】賢士大

夫自趙鼎以下皆敬慕與交。後秦檜益橫，鼎竄死，諸賢禁錮，勉之竟不復出。

又 卷四六五《外戚傳下・孟忠厚》 及營佑陵，秦檜當爲總護使，憚往，乃除忠厚樞密使以代其行。檜與忠厚僚壻也，然心實忌之。山陵事畢，忠厚欲歸樞密府，檜諷言路引故事論列，遂判福州。

又 卷四七三《姦臣傳三・秦檜》 秦檜字會之，江寧人。登政和五年第，補密州教授。繼中詞學兼茂科，歷太學學正。靖康元年，金兵攻汴京，遣使求三鎮，檜上兵機四事：一言金人要請無厭，乞止許燕山一路；二言金人狙詐，守禦不可緩；三乞集百官詳議，擇其當者載之誓書；四乞館金使于外，不可令入門及引上殿。不報。除職方員外郎。尋屬張邦昌爲幹當公事，檜言：『是行專爲割地，與臣初議矛盾，失臣本心。』三上章辭，許之。

時議割三鎮以弭兵，命檜借禮部侍郎與程瑀爲割地使，奉肅王以往。金師退，檜、瑀至燕而還。御史中丞李回、翰林承旨吳幵共薦檜，拜殿中侍御史，遷左司諫。王雲、李若水見金二酋歸，言金堅欲得地，不然，進兵取汴京。十一月，集百官議于延和殿，范宗尹等七十人請與之，檜等三十六人持不可。未幾，除御史中丞。

閏十一月，汴京失守，二帝幸金營。二年二月，莫儔、吳幵自金營來，傳金帥命推立異姓。留守王時雍等召百官軍民共議立張邦昌，皆失色不敢答，監察御史馬伸言於衆曰：『吾曹職爲爭臣，豈容坐視不吐一辭？當共入議狀，乞存趙氏。』時檜爲臺長，聞伸言以爲然，即進狀曰：檜荷國厚恩，甚愧無報。今金人擁重兵，臨已拔之城，操生殺之柄，必欲易姓，檜盡死以辨，非特忠於主也，且明兩國之利害爾。趙氏自祖宗以至嗣君，百七十餘載。頃緣姦臣敗盟，結怨鄰國，謀臣失計，誤主喪師，遂致生靈被禍，京都失守，主上出郊，求和軍前。兩元帥既允其議，布聞中外矣，且空竭帑藏，追取服御所用，割兩河地，恭爲臣子，今乃變易前議，人臣安忍畏死不論哉？

宋於中國，號令一統，綿地萬里，德澤加於百姓，前古未有。雖興亡之命在天有數，焉可以一城決廢立哉？昔西漢絕於新室，光武以興；東漢絕於曹氏，劉備帝蜀；唐爲朱溫篡奪，李克用猶推其世序而繼之。蓋基廣則難傾，根深則難拔。

張邦昌在上皇時，附會權倖，共爲蠹國之政。社稷傾危，生民塗炭，固非一人所致，亦邦昌爲之也。天下方疾之如仇讎，若付以土地，使主人民，四方豪傑必共起而誅之，終不足爲大金屏翰。必立邦昌，則京師之民可服，天下之民不可服；京師之宗子可滅，天下之宗子不可滅。檜不顧斧鉞之誅，言兩朝之利害，願復嗣君位以安四方，非特大宋蒙福，亦大金萬世利也。

金人尋取檜詣軍前。三月，金人立邦昌爲僞楚。邦昌遣金書請還孫傅、張叔夜及檜，不許。初，二帝北遷，檜與傅、叔夜、何栗、司馬朴從至燕山，又徙韓州。上皇聞康王即位，作書貽粘罕，與約和議，俾檜潤色之。檜以厚賂達粘罕。會金主吳乞買以檜賜其弟撻懶爲任用，撻懶攻山陽，建炎四年十月甲辰，檜與妻王氏及婢僕一家，自軍中取漣水軍水砦航海歸行在。丙午，檜入見。丁未，拜禮部尚書，賜以銀帛。

檜之歸也，自言殺金人監己者奔舟而來。朝士多謂檜與栗、傅、朴同拘，而檜獨歸；又自燕至楚二千八百里，踰河越海，豈無譏訶之者，安得殺監而南？就令從軍撻懶，金人縱之，必質妻屬，安得與王氏偕？惟宰相范宗尹、同知樞密院李回與檜善，盡破羣疑，力薦其忠。未對前一日，帝命先見宰執。檜首言『如欲天下無事，南自南，北自北』，及首奏所草與撻懶求和書。帝曰：『檜朴忠過人，朕得之喜而不寐。蓋聞二帝、母后消息，又得一佳士也。』宗尹欲處之經筵，帝曰：『且與一事簡尚書。』故有禮部之命。從行王安道、馮由義、水砦丁禩及參議官並改京秩，舟人孫靖亦補承信郎。始，朝廷雖數遣使，但且守且和，而專與金人解仇議和，實自檜始。蓋檜在金庭首唱和議，故撻懶縱之使歸也。

紹興元年二月，除參知政事。七月，宗尹罷。先是，范宗尹建議討論崇寧、大觀以來濫賞，檜力贊其議，見帝意堅，反以此擠之。宗尹既去，相位久虛。檜揚言曰：『我有二策，可聳動天下。』或問何以不言，檜曰：『今無相，不可行也。』八月，拜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知樞密院事。九月，呂頤浩再相，檜同秉政，謀奪其柄，風其黨建言：『固宣王內修外攘，故能中興，今二相宜分任內外。』頤浩遂建都督府於鎮江。帝曰：『頤浩專治軍旅，檜專理庶務，如種、蠡之分職可也。』

二年，檜奏置修政局，自爲提舉，參知政事翟汝文同領之。未幾，檜面劾汝文擅治堂吏，汝文求去；諫官方孟卿一再論之，汝文竟罷。監察御史劉一止，檜黨也，言：『宣王內修，修其所謂外攘之政而已。今簿書獄訟、官吏差除、土木營繕俱非所當急者。』屯田郎曾統亦謂檜曰：『宰相事無不統，何以局爲？』檜皆不聽。既而有議廢局以搖檜者，一止及檢討官林待聘皆上疏言不可廢。七月，一止出臺，除起居郎，蓋自叛其說，識者笑之。

頤浩自江上還，謀逐檜，有教以引朱勝非爲助者。詔以勝非同都督。給事中胡安國言勝非不可用，勝非遂以醴泉觀使兼侍讀。安國求去，檜三上章留之，不報。頤浩尋以黃龜年爲殿中侍御史，劉棐爲右司諫，蓋將逐檜。於是江躋、吳表臣、程瑀、張燾、胡世將、劉一止、林待聘、樓炤並落職予祠，臺省一空，皆檜黨也。檜初欲傾頤浩，引一時名賢如安國、燾、瑀輩布列清要。頤浩問去檜之術於席益，益曰：『目爲黨可也。今黨魁胡安國在瑣闥，宜先去之。』蓋安國嘗問人材於游酢，酢以檜爲言，且比之荀文若。故安國力言檜賢於張浚諸人，檜亦力引安國。至是，安國等去，檜亦尋去。檜再相誤國，安國已死矣。黃龜年始劾檜專主和議，沮止恢復，植黨專權，漸不可長，至比檜爲莽、卓。八月，檜罷，乃爲觀文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

前一日，上召直學士院綦崇禮入對，示以檜所陳二策，欲以河北人還金國，中原人還劉豫。帝曰：『檜言「南人歸南，北人歸北」。朕北人，將安歸？檜又言「爲相數月，可聳動天下」，今無聞。』崇禮卽以上意載訓辭，播告中外，人始知檜之姦。龜年等論檜不已，詔落職，牓朝堂，示不復用。三年，韓肖胄等使還，泊金使李永壽、王翊偕來，求盡還北俘，與檜前議脗合。識者益知檜與金人共謀，國家之辱未已也。

五年，金主既死，撻懶主議，卒成其和。二月，復資政殿學士，仍舊宮祠。六月，除觀文殿學士、知溫州。六年七月，改知紹興府。尋除醴泉觀使兼侍讀，充行宮留守；孟庾同留守，並權赴尚書、樞密院參決庶事。時已降詔將行幸，檜乞扈從，不許。帝駐蹕平江，召檜赴行在，用右相張浚薦也。十二月，檜以醴泉觀兼侍讀赴講筵。七年正月，何蘚使金還，得徽宗及寧德后訃，帝號慟發喪，卽日授檜樞密使，恩數視宰臣。四月，命王倫使金國迎奉梓宮。

九月，浚求去，帝問：『誰可代卿？』浚不對。帝曰：『秦檜何如？』浚曰：『與之共事，始知其闇。』帝曰：『然則用趙鼎。』鼎於是復相。臺諫交章論浚，安置嶺表。鼎約同列救解，與張守面奏，各數千百言，檜獨無一語。浚遂謫永州。始，浚、鼎相得甚，浚先達，力引鼎。嘗共論人才，浚劇談檜善，鼎曰：『此人得志，吾人無所措足矣！』浚不以爲然，故引檜，共政方知其闇，不復再薦也。檜因此憾浚，反謂鼎曰：『上欲召公，而張相遲留。』蓋怒鼎使擠浚也。檜在樞府惟聽鼎，鼎素惡檜，由是反深信之，卒爲所傾。鼎與浚晚遇於閩，言及此，始知皆爲檜所賣。

十一月，奉使朱弁以書報粘罕死，帝曰：『金人暴虐，不亡何待？』檜曰：『陛下但積德，中興固有時。』帝曰：『此固有時，然亦須有所施爲，然後可以得志。』

八年三月，拜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吏部侍郎晏敦復有憂色，曰：『姦人相矣。』五月，金遣烏陵思謀等來議和，與王倫偕至。思謀卽宣和始通好海上者。議以吏部侍郎魏矼館伴，矼辭曰：『頃任御史，嘗言和議之非，今不可專對。』檜問矼所以不主和，矼備言敵情。檜曰：『公以智料敵，檜以誠待敵。』矼曰：『第恐敵不以誠待相公爾。』檜乃改命。六月，思謀等入見。帝愀然謂宰相曰：『先帝梓宮，果有還期，雖待二三年尚庶幾。惟是太后春秋高，朕旦夕思念，欲早相見，此所以不憚屈己，冀和議之速成也。』檜曰：『屈己議和，此人主之孝也。見主卑屈，懷憤不平，此人臣之忠也。』帝曰：『雖然，有備無患，使和議可成，邊備亦不可弛。』

十月，宰執入見，檜獨留身，言：『臣僚畏首尾，多持兩端，此不足與斷大事。若陛下決欲講和，乞顓與臣議，勿許羣臣預。』帝曰：『朕獨委卿。』檜曰：『臣亦恐未便，望陛下更思三日，容臣別奏。』又三日，檜復留身奏事，帝意欲和甚堅，檜猶以爲未也，曰：『臣恐別有未便，欲望陛下更思三日，容臣別奏。』帝曰：『然。』又三日，檜復留身奏事如初，知上意確不移，乃出文字乞決和議，勿許羣臣預。

鼎力求去位，以少傅出知紹興府。初，帝無子。建炎末，范宗尹造膝

有請，遂命宗室令廙擇藝祖後，得伯琮、伯玖入宮，皆藝祖七世孫。伯琮改名瑗，伯玖改名璩。瑗先建節，封建國公。帝諭鼎專任其事。又請建資善堂，鼎罷，言者攻鼎，必以資善爲口實。及鼎、檜再相，帝出御札，除璩節度使，封吳國公。執政聚議，樞密副使王庶見之，大呼曰：『並后匹嫡，此不可行。』鼎以問檜，不答。檜更問鼎，鼎曰：『自丙辰罷相，議者專以此藉口，今當避嫌。』約同奏面納御筆，及至帝前，檜無一語。鼎曰：『今建國在上，名雖未正，天下之人知陛下有子矣。今日禮數不得不異。』帝乃留御筆俟議。明日，檜留身奏事。後數日，參知政事劉大中參告，亦以此爲言。故鼎與大中俱罷。明年，璩卒授保大軍節度使，封崇國公。故鼎入辭，勸帝曰：『臣去後，必有以孝弟之説脅制陛下者。』出見檜，一揖而去，檜亦憾之。

鼎既去，檜獨專國，決意議和。中朝賢士，以議論不合，相繼而去。於是，中書舍人呂本中、禮部侍郎張九成皆不附和議，檜諭之使優游委曲，九成曰：『未有枉己而能正人者。』檜深憾之。殿中侍御史張戒上疏乞留趙鼎，又陳十三事論和議之非，忤檜。王庶與檜尤不合，自淮西入樞庭，始終言和議非是，疏凡七上，且謂檜曰：『而忘東都欲存趙氏時，何遺此敵邪？』檜方挾金人自重，尤恨庶言，故出之。

樞密院編修官胡銓上疏，願斬檜與王倫以謝天下。於是上下洶洶。檜謬爲解救，卒械送銓貶昭州。陳剛中以啓賀銓，檜大怒，送剛中吏部，差知贛州安遠縣。贛有十二邑，安遠濱嶺，地惡瘴深，諺曰：『龍南、安遠，一去不轉。』言必死也。剛中果死。尋以銓事戒諭中外。既而校書郎許忻、樞密院編修官趙雍同日上疏，猶祖銓意，力排和議。雍又欲正南北兄弟之名，檜亦不能罪。曾開見檜，言今日當論存亡，不當論安危。檜駭愕，遂出之。司勳員外郎朱松、館職胡珵張擴淩景夏常明范如圭同上一疏言：『金人以和之一字得志于我者十有二年，以覆我王室，以弛我邊備，以竭我國力，以懈緩我不共戴天之讎，以絶望我中國謳吟思漢之赤子，以詔諭江南爲名，要陛下以稽首之禮。自公卿大夫至六軍萬姓，莫不扼腕憤怒，豈肯聽陛下北面爲仇敵之臣哉！天下將有仗大義，問相公之罪者。』後數日，權吏部尚書張燾、吏部侍郎晏敦復魏矼、户部侍郎李彌遜梁汝嘉、給事中樓炤、中書舍人蘇符、工部侍郎蕭振、起居舍人薛徽言同班入奏，極言屈己之禮非是。新除禮部侍郎尹焞獨上疏，且移書切責檜，檜始大怒，焞於是固辭新命不拜。奉禮郎馮時行召對，言和議不可信，至引漢高祖分羹事爲喻。帝曰：『朕不忍聞。』矍蹙而起。檜乃謫時行知萬州，尋亦抵罪。中書舍人勾龍如淵抗言於檜曰：『邪説横起，胡不擇臺官擊去之。』檜遂奏如淵爲御史中丞，首劾銓。

金使張通古、蕭哲以詔諭江南爲名，檜猶恐物論咎己，與哲等議，改江南爲宋，詔諭爲國信。京、淮宣撫處置使韓世忠凡四上疏力諫，有『金以劉豫相待』之語，且言兵勢重處，願以身當之，不許。哲等既至泗州，要所過州縣迎以臣禮，至臨安日，欲帝待以客禮，世忠益憤，再疏言：『金以詔諭爲名，暗致陛下歸順之義，此主辱臣死之時，願效死戰以決勝敗。若其不克，委曲從之未晚。』亦不許。哲等既入境，接伴使范同再拜問金主起居，軍民見者，往往流涕。過平江，守臣向子諲不拜，乞致仕。哲等至淮安，言先歸河南地，且册上爲帝，徐議餘事。

檜至是欲上行屈己之禮，帝曰：『朕嗣守太祖、太宗基業，豈可受金人封册。』會三衙帥楊沂中、解潛、韓世良相率見檜曰：『軍民洶洶，若之何？』退，又白之臺諫。於是勾龍如淵、李誼數見檜議國書事，如淵謂得其書納之禁中，則禮不行而事定。給事中樓炤亦舉『諒陰三年不言』事以告檜，於是定檜攝冢宰受書之議。帝亦切責王倫，倫諭金使，金使亦懼而從。帝命檜即館中見哲等受其書。金使欲百官備禮，檜使省吏朝服導從，以書納禁中。先一日，詔金使來，將盡割河南、陝西故地，又許還梓宫及母兄親族，初無需索。以參知政事李光素有時望，俾押和議牓以鎮浮言。又降御札賜三大將。

九年，金人歸河南、陝西故地，以王倫簽書樞密院事，充迎奉梓宫、奉還兩宫、交割地界使，藍公佐副之。判大宗正事士褒、兵部侍郎張燾朝八陵。帝謂宰執曰：『河南新復，宜命守臣專撫遺民，勸農桑，各因其地以食，因其人以守，不可移東南之財，虚内以事外。』帝雖聽檜和而實疑金詐，未嘗弛備也。時張浚在永州，馳奏，力言以石晉、劉豫爲戒，復遺書孫近，以『帝秦之禍，發遲而大』。徐俯守上饒，連南夫帥廣東，岳飛宣撫淮西，皆因賀表寓諷。俯曰：『禍福倚伏，情僞多端。』南夫曰：『不信亦信，其然豈然？雖虞舜之十二州，皆歸王化；然商於之六百里，

當念爾欺！』飛曰：『救暫急而解倒懸，猶之可也；欲長慮而尊中國，豈其然乎？』他如秘書省正字汪應辰樊光遠、澧州推官韓紉、臨安府司户參軍毛叔慶，皆言金人叵測；迪功郎張行成獻《詢蕘書》二十篇，大意言自古講和，未有終不變者，條具者皆豫備之策。檜悉加黜責，紉貶循州。

七月，兀朮殺其領三省事宗磐及左副元帥撻懶，拘王倫於中山府。蓋兀朮以歸地爲二人所主，將有他謀也。倫嘗密奏于朝，檜不之備，但趣倫進。時韓世忠有乘懈掩擊之請，檜言《春秋》不伐喪，與帝意合，遂已。

十年，金人果敗盟，分四道入侵。兀朮入東京，葛王褒取南京，李成取西京，撒离喝趨永興軍。河南諸郡相繼陷沒。帝始大怪，下詔罪狀兀朮。御史中丞王次翁奏曰：『前日國是，初無主議。事有小變，則更用他相，後來者未必賢，而排黜異黨，紛紛累月不能定，願陛下以爲至戒。』帝深然之。檜力排羣言，始終以和議自任，而次翁謂無主議者，專爲檜地也。於是檜位復安，據之凡十八年，公論不能撼搖矣。

六月，檜奏曰：『德無常師，主善爲師。臣昨見撻懶有割地講和之議，故贊陛下取河南故疆。今兀朮戕其叔撻懶，藍公佐歸，和議已變，故贊陛下定弔伐之計。願至江上諭諸帥同力招討。』卒不行。閏六月，貶趙鼎興化軍，以王次翁受檜旨，言其規圖復用也。言者不已，尋竄潮州。

時張俊克亳州，王勝克海州，岳飛克郾城，幾獲兀朮。張浚戰勝於長安，韓世忠勝於洈口鎮，諸將所向皆奏捷，而檜力主班師。九月，詔飛還行在，沂中還鎮江，光世還池州，錡還太平。飛軍聞詔，旗靡轍亂，飛口呿不能合。於是淮寧、蔡、鄭復爲金人有。以明堂恩封檜莘國公。十一年，兀朮再舉，取壽春，入廬州，諸將邵隆、王德、關師古等連戰皆捷。楊沂中戰拓皐，又破之。檜忽諭沂中及張俊遽班師。韓世忠聞之，止濠州不進；劉錡聞之，棄壽春而歸。自是不復出兵。

四月，檜欲盡收諸將兵權，給事中范同獻策，檜納之。密奏召三大將論功行賞，韓世忠、張俊並爲樞密使，岳飛爲副使，以宣撫司軍隸樞密院。六月，拜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進封慶國公。《徽宗實録》成，遷少保，加封冀國公。先是，莫將、韓恕使金，拘于涿州。至是，兀朮有求和意，縱之歸。檜復奏遣劉光遠、曹勛使金，又以魏良臣爲通問使。未幾，良臣偕金使蕭毅等來，議以淮水爲界，求割唐、鄧二州。尋遣何鑄報聘，許之。

十月，興岳飛之獄。檜使諫官万俟卨論其罪，張俊又誣飛舊將張憲謀反，於是飛及子雲俱送大理寺，命御史中丞何鑄、大理卿周三畏鞫之。十一月，貶李光藤州，范同罷參知政事。同雖附和議，以自奏事，檜忌之也。十二月，殺岳飛。檜以飛屢言和議失計，且嘗奏請定國本，俱與檜大異，必欲殺之。鑄、三畏初鞫，久不伏；卨入臺，獄遂上。誣飛嘗自言『己與太祖皆三十歲建節』爲指斥乘輿，受詔不救淮西罪，賜死獄中。子雲及張憲殺于都市。天下冤之，聞者流涕。飛之死，張俊有力焉，語在《飛傳》。

十二年，胡銓再編管新州。八月，徽宗及顯肅、懿節二梓宮至行在。太后還慈寧宮。九月，加太師，進封魏國公。十月，進封秦、魏兩國公。檜以封兩國與蔡京、童貫同，請改封母爲秦、魏國夫人。子熺舉進士，館客何溥赴南省，皆爲第一。熺本王喚孽子，檜妻喚妹，無子，喚妻貴而妬，檜在金國，出熺爲檜後。檜還，其家以熺見，檜喜甚。檜幸和議復成，益咎前日之異己者。先是，趙鼎貶潮州，王庶貶道州，胡銓再貶新州。至是，皆遇赦永不檢舉。曾開、李彌遜並落職。張俊本助和議，居位歲餘無去意，檜諷江邈論罷之。十三年，賀瑞雪，賀雪自檜始。賀日食不見，是後日食多書不見。彗星常見，選人康倬上書言彗星不足畏，檜大喜，特改京秩。楚州奏鹽城縣海清，檜請賀，帝不許。知虔州薛弼言木內有文曰『天下太平年』，詔付史館。於是修飾彌文，以粉飾治具，如鄉飲、耕籍之類節節備舉，爲苟安餘杭之計，自此不復巡幸江上，而祥瑞之奏日聞矣。

洪皓歸自金國，名節獨著，以致金酋室撚語，直翰苑不一月逐去。室撚者，粘罕之左右也。初，粘罕行軍至淮上，檜嘗爲之草檄，爲室撚所見，故因皓歸寄聲。檜意士大夫莫有知者，聞皓語，深以爲憾，遂令李文會論之。胡舜陟以非笑朝政下獄死，張九成以鼓唱浮言貶，累及僧宗杲編配，皆以語忤檜也。張邵亦坐與檜言金人有歸欽宗及諸王后妃意，斥爲外祠。十四年，貶黄龜年，以前嘗論檜也。閩、浙大水，右武大夫白鍔有『燮理乖謬』語，刺配萬安軍。太學生張伯麟嘗題壁曰『夫差，爾忘越王

殺而父乎』，杖脊刺配吉陽軍。故將解潛罷官閑居，辛永宗總戎外郡，亦坐不附和議，潛竄南安死，永宗編置肇慶死。趙鼎、李光皆再竄過海。皓之罪由白鍔延譽，光以在藤州唱和有諷刺及檜者，爲守臣所告也。

先是，議建國公出閤，吏部尚書吳表臣、禮部尚書蘇符等七人論禮與檜意異，於是表臣等以討論不詳、懷姦附鼎皆罷。始，檜爲上言：趙鼎欲立皇太子，是待陛下終無子也，宜俟親子乃立。遂嗾御史中丞詹大方言鼎邪謀密計，深不可測，與范沖等咸懷異意，以徼無妄之福。沖嘗爲資善翊善，故大方誣之。其後監察御史王鎡言帝未有嗣，宜祠高禖，詔築壇于圜丘東，皆檜意也。台州曾惇獻檜詩稱『聖相』。凡投獻者以臯、夔、稷、契爲不足，必曰『元聖』。檜乞禁野史。又命子熺以秘書少監領國史，進建炎元年至紹興十二年《日曆》五百九十卷。熺因太后北還，自頌檜功德凡二千餘言，使著作郎王揚英、周執羔上之，皆遷秩。自檜再相，凡前罷相以來詔書章疏稍及檜者，率更易焚棄，日曆、時政亡失已多，是後記録皆熺筆，無復有公是非矣。冬十月，右正言何若指程頤、張載遺書爲專門曲學，力加禁絶，人無敢以爲非。

十五年，熺除翰林學士兼侍讀。四月，賜檜甲第，命教坊樂導之入，賜縉錢金綿有差。六月，帝幸檜第，檜妻婦子孫皆加恩。檜先禁私史，七月，又對帝言私史害正道。時司馬伋遂言《涑水記聞》非其曾祖光論著之書，其後李光家亦舉光所藏書萬卷焚之。十月，帝親書『一德格天』扁其閣。十六年正月，檜立家廟。三月，賜祭器，將相賜祭器自檜始。先是，帝以彗星見求言。張浚上疏，言今事勢如養大疽於頭目心腹之間，不決不止，願謀爲豫備。不然，異時以國與敵者，反歸罪正議。檜久憾浚，至是大怒，即落浚節鉞，貶連州，尋移永州。

十七年，改封檜益國公。五月，移貶洪皓于英州。八月，趙鼎死于吉陽軍。是夏，先有趙鼎遇赦永不檢舉之旨，又令月申存亡，鼎知之，不食而卒。自鼎之謫，門人故吏皆被羅織，雖聞其死而歎息者亦加以罪。又竄呂頤浩子摭于藤州。十二月，進士施鍔上中興頌、行都賦及紹興雅十篇，永免文解。自此頌詠導諛愈多。賜百官喜雪御筵于檜第。

十八年，熺除知樞密院事，檜問胡寧曰：『外議如何？』寧曰：『以爲公相必不襲蔡京之迹。』五月，李顯忠上恢復策，落軍職，與祠。六月，迪功郎王廷珪編管辰州，以作詩送胡銓也。閏八月，福州言民采竹實萬斛以濟飢。十一月，胡銓自新州移貶吉陽軍，以作頌謗訕也。

十九年，帝命繪檜像，自爲贊。是歲，湖、廣、江西、建康府皆言甘露降，諸郡奏獄空。帝嘗語檜曰：『自今有奏獄空者，當令監司驗實。果妄誕，即按治，仍命御史臺察之。苟不懲戒，則奏甘露瑞芝之類，崇虛飾誕，無所不至。』帝雖眷檜，而不可蔽欺也如此。十二月，禁私作野史，許人告。

二十年正月，檜趨朝，殿司小校施全刺檜不中，磔于市。自是每出，列五十兵持長梃以自衛。是月，曹泳告李光子孟堅省記光所作私史，獄成，光竄已久，詔永不檢舉；孟堅編置峽州；朝士連坐者八人，皆落職貶秩；胡寅竄新州。泳由是驟用。五月，秘書少監湯思退奏以檜存趙氏本末付史館。六月，熺加少保。鄭煒告其鄉人福建安撫司機宜吳元美作夏二子傳，指蚊、蠅也；家有潛光亭、商隱堂，以亭號潛光，有心於黨李，堂名商隱，無意於事秦。故檜尤惡之。編管右迪功郎安誠、布衣汪大圭，斬有蔭人惠俊，進義副尉劉允中，黥徑山僧清言，皆以訕謗也。時檜疾愈，朝參許肩輿，二孫扶掖，仍免拜。二十一年，朝散郎王揚英上書薦熺爲相，檜奏揚英知泰州。

二十二年，又興王庶二子之奇之荀、葉三省、楊煒、袁敏求四大獄，皆坐謗訕。煒又以嘗登李光、蕭振之門，言時事也。於是光永不檢舉，振貶池州。二十三年，檜請下台州於謝伋家取綦密禮所受御筆繳進。檜初罷相，上有責檜語，欲泯其迹焉。是歲，進士黃友龍坐謗訕，黥配嶺南；內侍裴詠坐指斥，編管瓊州。二十四年二月，楊炬以弟煒舊累死賓州，炬編管邕州。何兌訟其師馬伸發端上金人書乞存趙氏，爲分檜功，兌編管英州。三月，檜孫敷文閣待制塤試進士舉，省殿試皆爲第一，檜從子焞焴、姻黨周夤沈興傑皆登上第，士論爲之不平。考官則魏師遜、湯思退、鄭仲熊、沈虛中、董德元也。師遜等初知貢舉，即語人曰：『吾曹可以富貴矣。』及廷試，檜又奏思退爲編排，師遜爲詳定。塤與第二人曹冠策皆攻專門之學，張孝祥策則主一德元老且及存趙事。帝讀塤策，皆檜、熺語，於是擢孝祥爲第一，降塤第三。未幾，塤修撰實録院，宰相子孫同領史職，前所無也。

六月，以王循友前知建康嘗罪檜族黨，循友安置藤州。八月，王趯爲李光求内徙，趯編管辰州。鄭玘、賈子展以會中有嘲謔講和之語，玘竄容州，子展竄德慶府。方疇以與胡銓通書，編置永州。十二月，魏安行、洪興祖以廣傳程瑀《論語解》，安行編置欽州，興祖編置昭州。又竄程緯，以其慢上無禮也。

帝嘗諭檜曰：『近輪對者，多謁告避免。百官輪對，正欲聞所未聞，可令檢舉約束。』檜擅政以來，屏塞人言，蔽上耳目，凡一時獻言者，非誦檜功德，則訐人語言以中傷善類。欲有言者恐觸忌諱，畏言國事，僅論銷金鋪翠、乞禁鹿胎冠子之類，以塞責而已。故帝及之，蓋亦防檜之壅蔽也。

衢州嘗有盜起，檜遣殿前司將官辛立將千人捕之，不以聞。晉安郡王因入侍言之，帝大驚，問檜，檜曰：『不足上煩聖慮，故不敢聞，盜平即奏矣。』退而求其故，知晉安言之，遂奏晉安居秀王喪不當給俸，月損二百緡，帝爲出内帑給之。

二十五年三月，以沈長卿舊與李光啓議和議，又與芮燁共賦《牡丹詩》，有『寧令漢社稷，變作莽乾坤』之句，爲鄰人所告，長卿編置化州，燁武岡軍。靜江有驛名秦城，知府呂愿中率賓僚共賦秦城王氣詩以媚檜，不賦者劉芮、李燮、羅博文三人而已。愿中由此得召。又張扶請檜乘金根車，又有乞置益國官屬及議九錫者，檜聞之安然。十月，申禁專門之學。以太廟靈芝繪爲華旗，凡郡國所奏瑞木、嘉禾、瑞瓜、雙蓮悉繪之。

趙令衿觀檜家廟記，口誦『君子之澤，五世而斬』，爲汪召錫所告。御史徐嘉又論趙鼎子汾與令衿飲別厚驩，必有姦謀，詔送大理，拘令衿南外宗正司。檜於一德格天閣書趙鼎、李光、胡銓姓名，必欲殺之而後已。鼎已死而憾之不置，遂欲孥戮汾。檜忌張浚尤甚，故令衿之獄，張宗元之罷，皆波及浚。浚在永州，檜又使其死黨張柄知潭州，與郡丞汪召錫共伺察之。至是，使汾自誣與浚及李光、胡寅謀大逆，凡一時賢士五十三人皆與焉。獄成，而檜病不能書。

是月乙未，帝幸檜第問疾，檜無一語，惟流涕而已。嬉奏請代居相位者，帝曰：『此事卿不當與。』帝遂命權直學士院沈虛中草檜父子致仕制。嬉猶遣其子塤與林一飛、鄭柟夜見臺諫徐嘉、張扶謀奏請己爲相。丙申，詔檜加封建康郡王，嬉進少師，皆致仕，塤、堪並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是夜，檜卒，年六十六。後贈申王，謚忠獻。

檜兩據相位，凡十九年，劫制君父，包藏禍心，倡和誤國，忘讎斁倫。一時忠臣良將，誅鋤略盡。其頑鈍無恥者，率爲檜用，爭以誣陷善類爲功。其矯誣也，無罪可狀，不過曰謗訕，曰指斥，曰怨望，曰立黨沽名，甚則曰有無君心。凡論人章疏，皆檜自操以授言者，識之者曰：『此老秦筆也。』察事之卒，布滿京城，小涉議議，即捕治，中以深文。又陰結内侍及醫師王繼先，伺上動靜。郡國事惟申省，無一至上前者。檜死，帝方與人言之。

檜立久任之説，士淹滯失職，有十年不解者。附己者立與擢用。自其獨相，至死之日，易執政二十八人，皆世無一譽。柔佞易制者，如孫近、韓肖胄、樓炤、王次翁、范同、万俟卨、程克俊、李文會、楊愿、李若谷、何若、段拂、汪勃、詹大方、余堯弼、巫伋、章夏、宋樸、史才、魏師遜、施鉅、鄭仲熊之徒，率拔之冗散，遽躋政地。既共政，則拱默而已。又多自言官聽檜彈擊，輒以政府報之，由中丞、諫議而陞者凡十有二人，然甫入即出，或一閱月，或半年即罷去。惟王次翁閱四年，以金人敗盟之初持不易相之論，檜德之深也。開門受賂，富敵於國，外國珍寶，死猶及門。人謂嬉自檜秉政無日不鍛酒具，治書畫，特其細爾。

檜陰險如崖穽，深阻竟叵測。同列論事上前，未嘗力辨，但以一二語傾擠之。李光嘗與檜爭論，言頗侵檜，檜不答。及光言畢，檜徐曰：『李光無人臣禮。』帝始怒之。凡陷忠良，率用此術。晚年殘忍尤甚，數興大獄，而又喜諛佞，不避形迹。

然檜死嬉廢，其黨祖述餘説，力持和議，以竊據相位者尚數人，至孝宗始蕩滌無餘。開禧二年四月，追奪王爵，改謚謬醜。嘉定元年，史彌遠奏復王爵，贈謚。

又　卷四七四《姦臣傳四・万俟卨》　卨入覲，調湖南轉運判官，陛辭，希秦檜意，譖飛于朝。留爲監察御史，擢右正言。

時檜謀收諸將兵權，卨力助之，言諸大將起行伍，知利不知義，畏死不畏法，高官大職，子女玉帛，已極其欲，盍示以逗遛之罰，敗亡之誅，不用命之戮，使知所懼。

張俊歸自楚州，與檜合謀擠飛，令离劾飛對將佐言山陽不可守。命中丞何鑄治飛獄，鑄明其無辜。檜怒，以离代治，遂誣飛與其子雲致書張憲令虛申警報以動朝廷，及令憲措置使還飛軍；獄不成，又誣以淮西逗遛之事。飛父子與憲俱死，天下冤之。大理卿薛仁輔、寺丞李若樸、何彥猷言飛無罪，离劾之；知宗正寺士褒請以百口保飛，离又劾之，士褒竄死建州。劉洪道與飛有舊，离劾其足恭媚飛，聞飛罷宣撫，抵掌流涕。於是洪道抵罪，終身不復。參政范同爲檜所引，或自奏事，檜忌之，离劾罷，再論同罪，謫居筠州。又爲檜劾李光鼓倡，孫近朋比，二人皆被竄謫。

論說

宋·汪應辰《文定集》卷一《應劭言彌災防盜事》 既而秦檜用事，專權自恣，惡天下之議。已而陛下得聞之也，乃始嚴刑峻罰，以箝天下之口。詞色之間，稍涉疑似，進退之際，或被顧盼，輒皆有不測之禍，長告訐之俗而親戚爲仇，起羅織之獄而道路以目。人不自保，導諛成風，稱之者以爲聖人，尊之者以爲恩父。凡投匭之章，造庭之策，不謀而同，歸美于一德元老。至于輪當面對者，託疾而丐免；奏事殿上者，皇遽而夙退。聖問所及，則恐懼而不敢對；風旨所至，則遷延而不敢行。四方餽獻，畢集于相府，而尚方所無有也；郡國便宜，取稟于三省，而九重不之聞也。當此之時，中外人情爲何如哉？原檜之所以至此者，彼其爲說必不自以爲拒諫也。以爲不如是則國論不一，君上不尊。由今觀之，豈其然乎？

宋·胡銓《胡澹庵先生文集》卷七《戊午上高宗封事》 今內而百官，外而軍民，萬口一談，皆欲食倫之肉。謗議洶洶，陛下不聞，正恐一旦變作，禍且不測。臣竊謂不斬王倫，國之存亡未可知也。雖然，倫不足道也，秦檜以腹心大臣而亦爲之。陛下有堯舜之資，檜不能致君如唐虞，而欲導陛下爲石晉。近者禮部侍郎曾開等引古誼以折之，檜乃厲聲責曰：『侍郎知故事，我獨不知！』則檜之遂非狠愎，已自可見，而乃建白，令臺諫、侍臣僉議可否，是蓋畏天下議己，而令臺諫、從臣共分謗耳。有識之士皆以爲朝廷無人，吁，可惜哉！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夫管仲，霸者之佐耳，尚能變左衽之區爲衣裳之會。秦檜，大國之相也，反驅衣冠之俗歸左衽之鄉，則檜也不惟陛下之罪人，實管仲之罪人矣。孫近傅會檜議，遂得參知政事，天下望治有如饑渴，而近伴食中書，漫不敢可否事。檜曰虜可和，近亦曰可和；檜曰天子當拜，近亦曰當拜。臣嘗至政事堂，三發問而近不答，但曰：『已令臺諫、侍從議矣。』嗚呼！參贊大臣徒取充位如此！有如虜騎長驅，尚能折衝禦侮耶？臣竊謂秦檜、孫近亦可斬也。臣備員樞屬，義不與檜等共戴天，區區之心，願斷三人頭，竿之藁街，然後羈留虜使，責以無禮，徐興問罪之師，則三軍之士不戰而氣自倍。不然，臣有赴東海而死爾，寧能處小朝廷求活邪！小臣狂妄，冒瀆天威，甘俟斧鉞，不勝隕越之至。

宋·洪适《盤洲文集》卷四三《請祠劄子》 臣不避誅戮，冒犯天威。伏念臣與湯思退舊不相識，思退以臣叨中詞科在其前，嘗遭秦檜無辜廢錮，連蹇在外二十餘年，所以召臣入朝供職。臣既猥居卿列，攝事翰苑，疊因宣召，誤受眷知，遂蒙親擢，寘之從班。臣方念糜捐無以圖報，乃聞談者指爲思退之黨。臣既備數禁近，不能盡忠奉公，陷于朋比，烏可苟逃譴責？欲望聖慈，特賜恩造，容臣以祠祿省愆於山林之下。仰瀆聖聽，臣不勝戰汗之至。取進止。

又 卷四七《繳巫伋召命劄子》 臣伏見秦檜專權之久，至其末年，欲禽取天下賢士大夫而誅戮之。檜雖奮殺人之心，必有負屠宰之材、蘊虎狼之性、挾戈矛之刃者爲其用，而檜之志始可逞也。張常先之謀張宗元，莫汲、汪召錫之圖趙令衿，凡是數人，適檜之死，令衿輩始免於刑戮。太上皇帝更化之初，卽日竄之嶺海，天下之人以比四凶。陛下踐祚，覃曠蕩之澤，此輩始得生還，正當奉頭鼠伏，杜門苟活，不自齒於薦紳可也。雖古有使過之文，朝廷拭拭丹書，何時無之？至若此等凶人，縱使有荀孟之學、班馬之文，亦不可以其才而復用，蓋廢錮一人，使世之嗜進喜禍者不敢萌吞噬忠良之計，所以銷姦賊於未然之前也。若汲者，雖以試藝登高第，而不自愛惜，與□□諸人不同科。若碌碌州縣塵埃之職猶之可也，豈宜擢使足入中都，列屬西府而出入省掖、從容宰輔之間耶？除命一出，衆論必駭。臣不敢避怨，爲人禁害，使後之士有以懲戒覆車之轍而修爲君子之歸也。辟猶虎豹豺狼，當放之於深山廣谷之中，若置之苑囿，則騰擲

圈檻，不可復制矣。所有録黄，臣不敢書行。取進止。

又　卷四八《繳秦塤宫觀劄子》　臣竊謂秦檜藏奸稔惡，天下之人户知之。天網不容，使之自斃，厥妻厥子，繼踵淪亡。不肖之孫，官職如故，華屋厚藏，可謂幸矣。爲之計者，政當恐懼屏迹，不復自伍於縉紳之間，今乃無所忌憚，尚敢陳乞差遣。雖宫觀甚小，在有罪者得之，則人以爲除用之漸。臣懼秦檜黨與牽連相慶，自此皆有彈冠之心，所謂一葉不去將尋斧柯者矣。況當國用不足，而秦氏之家金珠充牣，國家既已貸而不籍。凡前此教坊所汰之人，塤皆養之於家，以奉歌酒之歡，乃稱『累重仰禄』，其公然欺世、玩侮朝廷有如此者！臣愚欲望聖慈，將秦塤宫觀指揮更不施行。所有録黄，臣未敢書行。取進止。

《陳亮集》卷一《上孝宗皇帝第二書》　秦檜專權二十餘年，東南賴以無事；而天下之童兒婦女不謀同辭，皆以爲國之賊。彼其忘君父之讎而置中國於度外者，其違天人之心亦甚矣。陛下將以辦天下之大計，而大義未足以震動天下，亦執事者之所當蚤正而預計也。臣區區之心皆已具之前書，惟陛下財幸。

又　《戊申再上孝宗皇帝書》　中國，聖賢之所建置，而悉淪於左衽，此英雄豪傑之所當同以爲病也。秦檜以和誤國二十餘年，而天下之氣索然而無餘矣。陛下慨然有削平宇内之志，又二十餘年而天下之士始知所向。其有功聽於宗廟社稷者，非臣區區之所能誦説其萬一也。高宗皇帝春秋既高，陛下不欲大舉以驚動慈顔，抑心俯首以致色養，聖孝之盛，書册之所未有也。今者高宗皇帝既已祔廟，天下之英雄豪傑皆仰首以觀陛下之舉動，陛下其忍使二十年間所以作天下之氣者，一旦而復索然乎！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五《戊午讜議序》　至于紹興之初，賢才並用，綱紀復張，諸將之兵屢以捷告，恢復之勢蓋已什八九成矣。虜人於是始露和親之議以沮吾計，而宰相秦檜歸自虜庭，力主其事。當此之時，人倫尚明，人心尚正，天下之人無賢愚，無貴賤，交口合辭，以爲不可。獨士大夫之頑鈍嗜利無耻者數輩起而和之。清議不容，詬詈唾斥，欲食其肉而寢處其皮，則其於檜可知矣。而檜乃獨以梓宫長樂藉口，攘卻衆謀，熒惑主聽，然後所謂和議者翕然以定而不可破。自是以來，二十餘年，國家忘讐敵之虜而偷宴安之樂，檜亦因是藉外權以專寵利，竊主柄以遂姦謀。而向者冒犯清議、希意迎合之人，無不夤緣驟至通顯，或乃踵檜用事，而君臣父子之大倫，天之經，地之義，所謂民彝者，不復聞於縉紳之間矣。士大夫狃於積衰之俗，徒見當時國家無事，而檜與其徒皆享成功，無後患，顧以忘讎忍辱爲事理之當然。主議者慕爲檜，遊談者慕其徒，一雄唱之，百雌和之。癸未之議，發言盈庭，其曰虜世讎不可和者，尚書張公闡、左史胡公銓而止耳。自餘蓋亦有謂不可和者，而其所以爲説，不出乎利害之間。又其餘，則雖平時號爲賢士大夫，慨然有六千里爲讎人役之嘆者，一旦進而立乎廟堂之上，顧乃惘然，如醉如幻而忘其疇昔之言。厥或告之，則曰：『此處士之大言耳。』嗚呼！秦檜之罪，所以上通於天，萬死而不足以贖者，正以其始則唱邪謀以誤國，中則挾虜勢以要君，使人倫不明，人心不正，而末流之弊，遺君後親至於如此之極也。夫惟三綱不立，是以衆志無所統繫，而上之人亦無所憑藉以爲安，斯乃有識之士所爲長慮却顧而凜然以寒心者。而説者猶曰姑以衆論之從違而卜事理之可否，則今日士大夫是和者之多，蓋不下前日非和者之衆也，獨安得以前日之不可而害今日之可哉？嗚呼！是未知前日人倫之明而今日之不明，前日人心之正而今日之不正也。且若必以人之衆寡爲勝負，則夫所謂士大夫是和之多者，又孰若六軍萬姓之爲多耶？今六軍萬姓之言，則是二公之言而已。蓋君臣父子之大倫，天之經，地之義，而所謂民彝者，其於世也有明晦，其在人也無存亡。是以雖當頹壞廢弛之餘，邪議四起，無復忌憚，而亦不能斬伐銷鑠，使之無也。奈何不聽於此，顧反決得失於前日所謂頑鈍嗜利無耻者之餘謀？此已墜之三綱所以未能復振，已隳之萬事所以未能復理，而上之人終亦未能有所憑藉，以成安彊之勢也。

又　卷九九《除秦檜祠移文》　竊見故相秦檜歸自虜庭，久專國柄，内忍事讐之耻，外張震主之威，以恣睢戮善良，銷沮人心忠義剛直之氣；以喜怒爲進退，崇奬天下佞諛偷惰之風。究其設心，何止誤國！岳侯既死於棘寺，魏公復竄於嶺隅。連逮趙汾之獄，蓋將掩衆正而盡誅；徘徊漢鼎之旁，已聞圖九錫而來獻。天不誅檜，誰其弱秦？今中外之有識，猶皆憤惋而不平；而朝廷於其家，亦且擯絶而不用。況永嘉號禮義之地，學校實風化之源，尚使有祠，無乃未講。雖捐田以示濡沫，恐出市恩；然設像以厠英賢，何以爲訓？

宋・袁燮《絜齋集》卷四《論備邊劄子二》　自秦檜當國，陰與金人相結，沿邊不宿重兵，故大軍屯于江山。有急出戍，給之生券，不爲不多矣，然皆習于驕惰，不堪戰攻。故議者以爲不若令歸舊屯，而以其生券給沿邊武勇之士。

又　卷七《論戰》　大抵爲國家者，固不宜好戰，亦不可憚戰。【略】我朝中興之初，數與敵戰，良將輩出，王師屢捷。岳飛、韓世忠、劉琦、吳玠之徒，勳烈表表于紹興間，非秦檜沮之，復故疆，刷國恥，端可必矣。今廟堂之上，圖畫邊備如恐不及，必不以戰爲憚，而後人才共奮，何患其無成功哉！

宋・度正《性善堂稿》卷六《重慶府到任條奏便民五事》　蓋往時秦檜賣國市和，以私意殺欲復中原之岳飛，而使田師中領其衆。飛素得軍心，故令師中自關外帶蜀兵數千人自隨以爲彈壓，而又分蜀賦以給之。此乃秦檜私意，初無義理，非祖宗良法，何必執之而不變也？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六三《跋辛簡穆公與秦檜爭和議奏稾》　和戎之説未有不怠我而長寇者，耿、秦諸公以來率襲是誤而不爲修攘之慮，始於患失，終以亂邦，予因憤此久矣。

宋・岳珂《鄂國金佗續編》卷二一《百氏昭忠録五》　論曰：『古之所謂豪傑之士，必非姦雄變詐者比。韓信用兵，天下莫敵也。觀其拒蒯通之説，不肯背恩自立，其後期會遷延不至，君臣之間，間隙始開。上眷飛厚，而飛明於君臣之義，進退之機，夷夏信服之者，以其心也。和戰之權制於人主，飛詎有不聽者。兀朮遺檜書，曰「必殺飛，而後和可成」者，敵人自爲計也。猛虎在山，藜藿爲之不採，飛雖不掌兵，亦足以强國，致和愈易矣。況是時虜上下相疑，其勢已弱，子玉猶在，晉文仄席之時也。檜與飛不兩立，飛疾檜之姦，檜忌飛之智。汴京之士上書兀朮，其言料之審矣。是時如窩里不，如撻辣，如粘罕，相繼皆死，獨兀朮在耳。而諸將皆不啻足以當之，此一大機會也，而檜敗之。嗚呼！檜之貪功以自專，忌賢害能，隳中興之大計，其罪上通於天。而世之傾邪之士，猶立説以附檜，如孫覿者多矣。非使此説掃滅於天地之間，何以佐公論之行哉！』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三一《本朝五・中興至今日人物上》　秦檜倡和議以誤國，挾虜勢以邀君，終使彝倫斁壞，遺親後君，此其罪之大者。至於戮及元老，賊害忠良，攘人之功以爲己有，又不與也。【略】

問：『秦相既死，如何又却不更張，復和親？』曰：『自是高宗不肯。當渠死後，乃用沈該万俟卨魏道弼，又有一人。此數人皆是當時説和親者。中外既知上意。未幾，又下詔云：「和議出於朕意，故相秦檜只是贊成。今檜既死，聞中外頗多異論，不可不戒約。」甚沮人心。當初有一二件事，皆不是。如檜家既保全，而專治其黨。士大夫遭檜貶竄者，叙復甚緩。渠死得甚好，若更在，甚可畏。當時已欲殺趙丞相之家，既加以反逆，則牽聯甚衆，見説有三十餘家皆當坐，中外寒心！高宗亦甚厭惡之，但無如之何。』問：『所以至於如此者，何故？』曰：『伊川云：「人主致危亡之道非一，而逸欲爲甚。」渠當初一面安排，作太平調度，以奉高宗，陰奪其權，又挾虜勢以爲重。』【略】且如秦檜在相位十一二年，被他手殺了幾箇人，又殺了許多人，皆是他那不好底氣數到長了。

宋・李昴英《文溪集》卷八《論史丞相疏》　臣竊觀昔之所謂四凶者，非如後世大奸劇惡之甚也，投畀魑魅，舜豈少恩？蓋小人衷險哀狡，乘間輒發，一旦得志，則君子必被其禍，生民必罹其毒。有不勝窮者操之已蹙。盛古且然。嵗之譎詐貪婪，狠愎殘忍，罪浮於四凶，前後白簡之所擿數，皂囊之所鳴攻，既詳且悉，臣不敢更瀆天聽。大抵其挾敵要君如秦檜，其嫉賢妬能如李林甫，其陰害忤己者如盧杞，其藉權寵、厚貨積如鄭注，其與近習盤結如元載，其穢行醜聲如楊國忠，其匿喪不持服如李定，其懷宰相不足爲之心如宗楚客。人臣有一於此，皆宜在誅絶之科，況身兼衆惡乎！去位家居，日常嚙齒握拳，書空擊地，憤憤然規復出，以快報復，私布駿傳於道路，多設狡窟於京都，賂貴近以覘伺人主之言動，結浮士以刺探中朝之議論，羣不逞爲之耳目，爲之爪距者，在在布滿也。鴟梟乘暗，鼷鼠睨昏，磨虎狼之牙，噴蛇蜮之沫，意欲何爲哉？鄙夫患失，無所不至，萬一通神計行，回天力到，必將懲前日之輕失，積邪心而動，於惡無所不爲矣，此天下之巨蠹，潛伏而未發，而曰此不復然灰耳，可懼哉！又況國本漸定，正要保持堅決，爲宗社計；人望稍聚，正要協比聯固，爲世道計；歲事少稔，正要涵潤蘇息，爲生民計。小人之根未去，宗社之危安，世道之升降，生民之休戚關焉。利害曉然而未即加罰，或謂

陛下外示寬洪之恩意，中寓羈縻之微權，卒有緩急，或堪倚仗，又臣之所未論也。蓋自陛下收攬大柄，親決萬機以來，區畫邊防，亦未嘗失事機。人才，陛下之人才，兵財，陛下之兵財，自有而用之，若大臣降心相從，商量恰好，天下事豈難辦集？彼小人者於謀身則周密，於謀國則架漏，已試明驗，大略可覩矣。臣側聞陛下有對越高廟神靈之詩，有『姦邪終擯斥』之句，則知定見不惑，定力不移，決不至来外邪以壞局面。然化絃更張亦既久矣，而大綱領猶未正，大機括猶未定，此一事顛末未備，恐無以垂汗青，詔後世，陛下亦嘗思及此乎！章惇纔免父喪，便提舉洞霄宮，俄而得政，遂嘯兇儔，毒善類，爲國厲階。往轍可鑑，臣愚欲望陛下俯從輿議，獨運精剛，亟煩宸札，寢嵩之服闋與宮觀之命，仍削官爵，遠竄荒裔，使羣陰掃跡，衆正伸氣，於以安人心，於以壽國脉，天下幸甚！取進止。

元・戴表元《剡源文集》卷一九《題方公刪定家藏諸賢墨蹟》　當秦檜專國時，士大夫嗜進者蠅奔蚋集，有自庶僚談笑至政府，權燄可知也。然亦往往未久而敗，蓋有自檜予之，自檜奪之。所得富貴幾何，而名字汙人齒頰，爲千古歎辱不少。四海九州，共知其意見不同者，莫如張德遠、趙元鎮、胡邦衡、張無垢、汪聖錫數公。由今觀之，人品超檜幾等，而一時遇合，俱不如檜，人固不可以目睫淺近斷也。困齋方公耕道，起弋陽布衣，得一科，即上書陳宗社大計，欲攻檜去之，遂與前數公同黨。官卒不顯，終於金陵通守。此其昇沈壽夭，非緣忤檜所致，命偶當爾耳。余來公鄉，見公諸孫，出諸賢往還翰墨，讀之不勝故家喬木之感。

《宋史》卷三七三《朱弁等傳論》　孔子云：『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當建炎、紹興之際，凡使金者，如探虎口，能全節而歸，若朱弁、張邵、洪皓其庶幾乎，望之不足議也。皓留北十五年，忠節尤著，高宗謂蘇武不能過，誠哉。然竟以忤秦檜謫死，悲夫！其子适、遵、邁相繼登詞科，文名滿天下，适位極台輔，而邁文學尤高，立朝議論最多，所謂忠義之報，詎不信夫。

又　卷三七六《呂本中傳論》　《傳》有之：『不有君子，其何能國。』紹興之世，呂頤浩、秦檜在相位，雖有君子，豈得盡其志，宋之不能圖復中原，雖曰天命，豈非人事乎？若常同、張致遠、薛徽言、陳淵、魏矼、潘良貴、呂本中，其才猷皆可以經邦，其風節皆可以厲世，然皆論議不合，奉祠去國，可爲永嘆矣。

又　卷三八〇《何鑄等傳論》　何鑄、王次翁以下數人者，附麗秦檜，斥逐忠良，以饕富貴，而次翁尤爲柔媚，故檜獨憐之，其在位最久。孔子所謂鄙夫患得患失無所不至者，此輩是已。鑄能伸岳飛之枉，雖爲可尚，然又爲之使金而通問焉，蓋墮其術而不悟者，檜之計深哉。

又　卷三八二《張燾等傳論》　宋既南渡，日以徽宗梓宮及韋后爲念。秦檜主和，甘心屈己。張燾連章論列，謀深慮遠，其言取必於天，豈忘宗社之讎哉，亦曰相時而動耳！惜其利澤專於蜀也。黄中不黨不阿，明察料敵，立朝忠實，退不忘君。道夫受知張浚，憂國而不爲身謀。曾幾積學潔行，風節凜凜，陳嘗膽枕戈之言，以贊親征，亦壯矣哉！勾濤直節正論，不受檜私，潔身歸老。彌遜、曾開同沮和議，廢絀以沒，無怨懟心，所謂臨大節而不可奪者歟！

又　卷三八六《劉珙等傳論》　劉珙忠義世家，迨屬纊，以未雪讎恥爲深恨。王藺犯顏忠諫，剛腸嫉惡。方趙鼎、張浚非罪遠謫，朋交絶蹤，大寶獨從之游，逮斥權姦，了無顧忌。安節拒秦檜，排淵、覿，堅如金石，孤立無黨，死生禍福，曾不一動其心。當金兵犯大散關，剛中單騎星馳，夜起吳璘，一戰却敵。成大致書北庭，幾於見殺，卒不辱命。俱有古大臣風烈，孔子所謂『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者歟？若祖舜奪楊愿恩，褫秦熺秩，誅檜惡於既死，彦穎論事激烈，披露忠藎，直氣亦可尚已。

又　卷三九九《鄭毅等傳論》　高宗播遷，復有苗、劉之變，此何時也，鄭毅、王庭秀正色立朝，以爭君臣之義，顧不韙哉！仇悉愷悌君子，遺澤在民。易曰『王臣蹇蹇』，高登有焉。婁寅亮請立太祖後爲太子，能言人臣之所難言，而高宗亦慨然從之，君仁而臣直乎！宋汝爲歸自金國，論事切直，與寅亮俱迕秦檜，一則誣以罪譴，一則逃遁以死，於乎悕矣！

明・黄淮等《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八三《去邪》　時遣報王倫來歸，殿中侍御史黄龜年劾檜專主和議，沮止恢復，植黨專權，漸不可長，乃上書曰：『臣聞事君之道曰忠，而人臣之罪莫大於欺君；輔政之道曰公，

故宰相之罪莫大於徇私。宰相徇私，則刑賞私用，爵禄私授，合黨締交，相與比周。熒惑主聽，肆爲欺君之事。伏見秦檜歸自虜中，不一年而超至宰輔，檜當如何報，而乃營一已之私，不顧國家之急，刑賞以私用，爵禄以私授。王仲山，檜婦翁也，嘗守撫州，金賊到城，親往迎犒，除名編置。檜初蒙任，即奏令自便。夫刑罰者天下之公也，檜乃徇私而壞之。王昂，檜妻黨也，自起居舍人除中書舍人，昂不敢當而辭免，即除待制，豈所當得？夫名器者天下之公也，檜乃徇姻婭之愛，而假人刑賞。陛下御天下之至權，而檜敢盜用，其意安在？

龜年又奏曰：『檜蒙陛下厚恩。國家艱難之際，人臣捐軀狥國之秋，當忘其家與身，而乃含狼愎之心，肆姦回之志，言僞行詭，陰移威福。慮陛下知其姦，則嘯羣小而聚之朝廷，挈衆柱而布之要路，公爲朋比，以爲已竊弄國柄之助。賴陛下辨之於早，而立破其黨；不然，其爲國深憂，未可既言也。尚可寵之以儒學最上之職名，而俾之優游於琳館，復聽其自如，懲惡之罰，欲安用乎？陽貨竊寶玉大弓，仲尼猶書盜以誅之，況竊弄國柄，可謂盜臣矣。』

龜年又奏曰：『臣聞任伯雨有云：『小人爲姦之狀甚多，可一言而該之曰無忌憚。』蓋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立人之道曰仁與義，而小人之所不恤，故無復有所忌憚。恩莫隆於父子，而不仁則敢違其親；義莫重於君臣，而不義則敢後其君。君親且不之顧，則何所忌憚，何所不爲？揚雄《太玄》曰：『不容於天地之間，其惟不仁不義乎！』陛下聽量涵容萬物，萬物囿於天地。然大臣有不義而後其君者，陛下亦安能容之而不正其罪乎？檜厚貌深情，矯言僞行。進迫君臣之勢，陽爲面從，退恃朋比之姦，陰謀沮格，欺君如此，正以懷不義之心，故上不畏陛下之察見，中不畏百僚之旁窺，下不畏天下之竊議。無忌憚敢如此云云！』

龜年又奏曰：『爵人於朝，與衆共之，其好與天下公也；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其惡與天下公也。好惡與天下公，則功罪之狀當暴白於天下。檜之潛慝隱罪，非陛下發揚於告廷之制，則中外孰得而知之？其奸狀之大槩，讀制詞固可以想見；然其事曲折之詳，則人皆傾耳而恨未聞也。願陛下渙發明詔，以檜潛慝隱惡暴白於天下，使天下之人皆知，所以破爲臣懷奸之膽，庶朋比之風不復作，不亦善乎？』

藝文

《楊萬里集》卷三三《宿放牛亭秦太師墳庵》 函關只有一穰侯，瀛館寧無再帝丘？天極八重心未死，台星三點坼方休。只看壁後新亭策，恐作栘中屬國羞。今日牛羊上丘壠，不知丞相更嗔不？

清・厲鶚《宋詩紀事》卷九六《〔宋〕左君〈題秦檜賜宅〉》 格天閣在人何在？偃月堂深恨亦深。不見洛陽圖白髮，但知鄙塢積黃金。直言動便遭羅織，舉目寧知有照臨。炙手附炎俱不見，可憐泥滓滿墻陰。

宋・胡知柔《象臺首末》卷三《〔宋〕李元實〈再作十絶寄胡伯員兵侍仲方尚書〉》 紹興秦檜秉洪鈞，澹老昌言斬檜秦。猶恨日來三四子，抗章不説斬姦臣。

元・郝經《陵川集》卷一五《龍德故宮懷古一十四首十一》 却許邦昌爲紀信，渾將秦檜作程嬰。甘心江左成東晉，長使英雄氣不平。

元・蒲道源《閑居叢稿》卷七《讀宋四將傳并序》 余讀宋四將傳，劉錡、李顯忠死，皆得正命；魏勝戰歿，亦可無憾；獨岳飛功業於諸將中尤卓然者，竟斃於秦檜、張俊之手，重作二詩以哀之。

權臣通敵偷家賊，姦將持兵養病醫。報國丹心惟自許，身終不免更堪悲。

提兵殄寇功垂就，下詔班師事已非。天遣封疆限南北，區區空歎失時機。

元・張憲《玉笥集》卷八《岳飛墓祠》 半蓋樹陰團，長廊列從官。銀鎗火光現，鐵鍊雪花寒。二帝孤魂散，三軍老泪乾。獨全秦檜首，不挂藁街竿。

元・周德清《中原音韻》卷下《〔中呂〕滿庭芳・誤國賊秦檜》 官居極品，欺天誤主，賊土輕民，把一場和議爲公論。妒害功臣，通敵國懷奸誣君，那些兒立朝堂仗義依仁。英雄恨，使飛雲幸存，那裏有南北二朝分。

又《張俊》 謀淵略廣，論兵用武，立國安邦，佐中興一代賢明將。怎生來險幸如狼，蓄禍心奸私放黨。附權臣構陷忠良，朝堂上，把一

箇精忠岳王，屈死葬錢塘。

元・劉仁本《羽庭集》卷三《讀建炎宋師禹通判忠嘉集》 大夫出處最分明，禍劇還能變姓名。奉使赤心懸白日，游仙紫氣壓青城。江山千古羞秦檜，鐵石幾人如廣平。忠義可嘉傳信史，感懷老淚落縱横。

明・劉玉《執齋先生文集》卷七《秦檜》 偃月堂深宋社墟，中原無地泣包胥。施全計出胡銓上，卻恨當時劍術踈。

十二金牌走電光，長城自壞蠲鏤鄉。女真飲至論功日，秦檜宜封兩國王。檜嘗封兩國公，不受，蓋有所慊也。

明・吳應箕《樓山堂集》卷二六《秦檜墓》 秦檜江寧也有墳，道旁猶自立碑文。格天高閣終黄土，留與牛羊好逐羣。

建炎失策豈繇人，舊憾河山轉不平。大臣若獻和戎策，墓草應須向北生。

明・陶汝鼐《榮木堂合集・嚏古集》卷二《廣西涯樂府曰寤歌・望仙橋》 秦檜當國，有殿前司軍人施全者，不附和議，持斬馬刀鬻于市，伺其入朝，邀于望仙橋下斫之，斷轎子一柱，不能傷。誅死，臨刑，觀者如堵，有一人朗言曰：『此不了事，漢不斬何為？』聞者皆笑，作《望仙橋歎》。

豫讓橋，王衣絕。望仙橋，相轎折。三擊王衣聊畢志，轎折徒悲不了事。不了事，言如戲。十客惟驚殿前司，吞炭漆身猶有為。何如老軍發憤圖奸檜，此漢事不了，了得丞相意。歸國寧爲太乙使，誰見車前淵聖淚。

明・陳于宸等〔萬曆〕《瓊州府志》卷一一《藝文類・〔明〕王佐〈澹庵泉〉》 中興封事百年無，身倚皇天自不孤。酌罷清泉問秦檜，已無寸地寄頭顱。

清・張曾慶《靜庵草》卷九《秦檜》 毒慘于五鬼，惡浮于四凶。正死未函户，天心早斬宗。子孫系王氏，舊史失筆鋒。

清・張漢《留硯堂詩選》卷四《新鑄奸檜夫妻并張浚万俟卨鐵像》 不喜忠臣鐵作肝，請公鐵幹伏陵間。冤多煆鍊悲成獄，罪少銷鎔重比山。詔矯金牌成鑄錯，朋從鼎象可圖奸。三緘莫與捫長舌，回想東窗亦赧顏。

清・高其倬《味和堂詩集》卷六《過湯陰見旅壁題句多弔岳王者予謂當時殺岳退韓竄綱死鼎檜罪實通於天然高宗忘讐祈安之志既深且堅視數君子者若艸芥無纖髮惜嚮意故檜投隙售奸芟刈之如振槁落四人者去則有宋將相之材盡中興之望絶不復可爲矣人之云亡邦國殄瘁孰使之然耶因述意爲一長句》 敢持和議作經綸，已識官家不卧薪。畫地六軍齊卷甲，渡河一旅遂無人。共兜方擬耕莘佐，申甫難留降嶽神。十九年真堪慟哭，消磨俊傑此君臣。

清・王崇炳《學耨堂詩稿》卷九《相檜鐵像》 民到於今詈共鯀，我聞在昔陋蕭曹。史傳陰計金堪爍，像鑄神奸鐵易銷。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詩四集》卷九六《題鄭剛中北山集》 公論千秋不可誣，進因秦檜是邪途。左遷究以權奸迕，七疏曾於正史無。弗核始終將鼈彼，難逃衡鑑用吟吾。雖云幹蠱由其子，作僞心勞寔拙乎。

清・沈欽韓《幼學堂詩稿》卷一四《牧牛亭秦檜葬處》 佳士能忘嘗膽哀，姦人終設毒心來。紅巾死結明皇戀，藍面生逢盧杞災。氣望秦城天座逼，星當楚分鬼門催。東窗塵暗妖眸閃，虺穴榛叢剩骨堆。

清・陳本直《覆瓿詩草》卷二《詠史二》 惟辟作威福，魁柄乃不移。如何爲臣下，而可擅機宜。贅疣固已甚，芒刺亦可悲。【略】高蔡與秦賈，實致宋祚衰。

清・夏之盛《留餘堂詩鈔》卷八《戲詠秦檜銅豆》 九廟尊彝泗水淪，韓瓶已罷背鬼軍。格天閣圮誰傳器，壓日權高濫策勳。宋室金甌終缺壞，岳家銅爵自蒿焄。鐵人餒絶猶長跽，狗葬魂歸泣亂墳。

清・易鏡清《二知齋詩鈔》卷四《詠古》 偃月堂高唐室閣，格天閣起宋家遷。天教稔惡久於職，相位俱居十九年。

清・湯貽汾《琴隱園詩集》卷二六《詠史十六首有感時事拉雜作此不自知其言之長也》 繡鎧無端夢裏來，風雲叱咤奪龍媒。便宜世重元戎柄，嫵媚天生宰相才。簪脱可憐麟椓毀，囊充不惜象身灰。宣勤自勝秦長腳，乍建油幢五管回。

清・蔡邦甸《晚香亭詩鈔》卷三《秦檜》 繆醜聲名報豈償，奸諛未死已先亡。嫜墳畢竟非其種，何苦陰謀害岳王。

清・田依渠《茹古山房詩集》卷一《朱仙鎮弔岳忠武王二首二》

奸相區區未足云，高宗原要殺將軍。私心不返徽欽駕，唾手空思旦夕勳。

白馬尋盟和敵國，黄龍飲恨泣諸君。長城一壞難收拾，錦繡中原付塞雲。

又《秦檜》專權一十八年春，三字鋤忠事已陳。也識元奸無後嗣，至今猶玷姓秦人。

清・史夢蘭《爾爾書屋詩草》卷一《旅言》安石行新法，子勸斬富韓。秦檜害武穆，妻言放虎難。向使不助虐，豈必成大好。父貴有諍子，夫亦望婦賢。

清・王丹墀《菽歡堂詩集》卷一六《岳忠武王墓》直言不殺張九成，上書不殺胡邦衡。老姦一心爲虜用，虜書殺王指王名。泥馬渡江足方停，天開半壁圖中興。浙臉長腳一會合，鐵鑄和議堅難爭。今年使通問，明年使奉迎。二帝揮淚五國城，徒然歲例耗金繒。諸將連進勤王兵，兩河人豪響應聲。岳王功大秦頭小，忌王殺王意久萌。萇宏埋血碧何處，李廣對簿冤猶輕。縱令蒿葬長不改，石破天驚忠骨撐。惜哉孝宗帝已後，偏教韓岳先時生。不然監國比靈武，信用李郭還收京。難忘恢復思將帥，蓬顆蔽撰棲霞青。恩紀文孫有《桯史》，救憐孝女悲銀瓶。二杭三閩已數定，白雁須臾來皋亭。昭陵石馬自無汗，岳家旗現王精靈。莆田大書四字在，如見王背袒獄庭。墓門人過肅瞻仰，高山可平心不平。

雜録

宋・謝采伯《密齋筆記》卷一王安石以『六經』文姦，似王莽；蔡京黨籍錮正人，似東漢中常侍；秦檜興大獄，陷忠良，似李林甫。本朝累聖相承，仁厚恭儉，過漢之文、景。此三小人，傷政害國，言路榛棘，外敵侵陵，可爲痛哭。【略】

京師失守，自耿南仲主和；靖康播遷，自何栗主和；維揚失守，自汪伯彦、黄潛善主和；金人之變，自秦檜主和。議者乃曰：『外雖和，内不忘戰。』此又其向來權臣誤國之言也。一溺於和，將士解體，尚能戰乎？此胡澹菴之論。若然，則景德、慶曆之和，致一百七十餘年承平之效，非歟？寇萊公、富鄭公輩果誤國者歟？余曰：『和在我則爲禦侮；在人則爲納侮。』紹興八年，金遣烏凌思謀來議和，豪長達賚主之。上雖聽檜計與之和，實疑其詐。王倫奏北有悔割地意，繼誅達賚。十年，兀朮集兵祁州，分四道入侵。檜言於上曰：『臣昨見金國達賚有講和割地之議，故贊陛下取疆。既而兀朮戕其叔達賚，和議已變，故贊陛下定弔伐之計。』金之初和也，諸將有異議，及其果叛盟，益以和爲非。檜有再和之議，獨患諸將難制。於是范同獻策，召三大將，既至，遂皆拜樞筦，而罷其兵。三十一年，金人復敗盟侵淮。此紹興和議始末。至隆興甲申和議定，而開禧丙寅復自渝盟矣。

宋・李如箎《東園叢説》卷下《儉佞》大臣阿意順旨爲利禄計者，自古有之。近世士大夫，又有依附權勢全無顧忌者。紹興中，秦檜弄權，士大夫爭以取媚於檜爲能。甲戌廷試，檜之孫塤在焉。科舉條制，已有官人不作狀元。時有學官入劄子，謂：『朝廷取士，當協公議，不宜以有官無官爲限。』蓋欲爲秦塤地，以媚檜也。檜以其説形迹太露，不答。又檜生朝，有一名士作《九韶》以獻，其序云：『《九章》、《九辨》，亂世之音，《九韶》之作，以治世之音變亂世之音也。』其中篇有秦趙之語，推原秦嬴與造父同宗，且指檜爲聖師、聖相，又以無疆祝其壽。如此等語言，姦邪不軌甚矣。檜受而不報，不能暴白其事，明正典刑，意安在哉？其人有文章，嘗中甲科，與僕同歲，以名聞於時。此文成，其族人嘗出以見示，僕觀畢，即擲之。至今談及其姓名，視之如蛇虺。然使其當兩漢之間，撰造符命以爲亂階者，斯人其首也。富貴利達，其誰不願，然亦必以其道，非道而得之，亦何榮之與有哉？於時士大夫若此類者甚衆，姑識其尤者云。

宋・張栻《南軒集》卷三八《工部尚書廖公墓誌》紹興九年，詔以延平廖公爲御史中丞。方是時，宰相秦檜當國，謀爲植黨固位之計，欲假臺諫之力，斥逐異己者。公先亦爲相所薦，及居言路，侃然守正，無所承望。每因奏事，論君子小人朋黨之辨，反覆切至。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五《郎官員數》秦檜居相位久，不欲士大夫在朝，末年尤甚。二十四司獨刑部有孫敏修一員，餘皆兼攝，吏部七司至全付主管告院張云，兵、工八司，併於一寺主簿，又可怪也。

又卷七《趙丞相除拜》秦檜當國，以其子熎爲中大夫、知樞密院，已而除觀文殿學士，恩數如右僕射，遂暗轉通奉大夫，踰年加大學士，徑超七秩爲特進，熎處之不疑。

又卷八《忠宣公謝表》書印既畢，父兄復共議，秦檜方擅國，

見此表語言，未必不怒，乃別草一通引咎曰：『使指稽留，宜速虧除之戾；聖恩深厚，卒從抆拭之科。仰服矜憐，唯知感戴。伏念臣早繇乏使，遂俾行成。值巨寇之臨衝，欲搏人而肆毒。仗節宜圖於報稱，引車何事於逡巡。徐偃出疆，既失受辭之體；申舟假道，初無必死之心。雖蒙貶秩以小懲，尚許立功而自贖。徒行萬里，無補一毫。敢妄冀於隆寬，乃悉還於舊貫。茲蓋忘人之過，撫下以仁。陽爲德而陰爲刑，未嘗私意；賞有功而赦有罪，皆本好生。坐使孤臣，盡湔宿負。』云云。前後奉使，無有不轉官者，先公以朝散郎被命，不沾恩凡十五年，而歸僅復所貶，而合磨勘五官，刑部皆不引用，秦志也。遂終於此階。

《楊萬里集》卷一一九《宋故尚書左僕射贈少保葉公行狀》 時秦檜當國，數興大獄以除異己。參政李光已逐海外，猶欲殺之。州縣逢其意，爭躡藉之。上虞李之故居在焉，公與李無一日雅，因劭農過其門，謁其子弟，人爲危之。府帥曹泳，檜上客也，嘗檄尉龔滂求李陰事。滂以問公，公告以毋庸爲此，且曰：『吾非爲李，實爲君也。』秩滿造朝，泳時爲户部侍郎，許薦於檜，公固辭。未幾檜死，其黨皆竄嶺海，公謂弟曰：『使我受曹薦，今與同禍矣。』

宋・陸游《渭南文集》卷二二《放翁自贊二》 名動高皇，語觸秦檜。身老空山，文傳海外。五十年間，死盡流輩。老子無才，山僧不會。

又 卷三五《中丞蔣公墓誌銘》 初，上受内禪，收召四方名士，舉集於朝。其間議論，或過爲激昂，貴近不便之，於是妄言方秦檜當國時，遴於除授，一人或兼數職，亦未嘗廢事，又可省縣官用度。於是要官多不補，而收召絶稀，公首論之曰：『往者權臣用事，專進私黨，廣斥異己，故朝列多闕，至有一人兼數職者。今獨何取此？朝臣俸禄有限，侍從卿監郎中以至百司，月計其俸，棄除百緡而已。假使省二十員，不過月省二千緡，是特一二節度使俸耳，其省幾何，而遺才乏事，上下交病。且一官治數司，而收其禀，裴延齡用以欺唐聰宗也。孰倡此議者，請得其人詰之。』其言蓋指貴臣，人服其敢言。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三《學校》 及秦檜爲相，務使諸生爲無廉耻以媚己，而以小利啗之，陰以拒塞言者。士人靡然成風，獻頌拜表，希望恩澤，一有不及，謗議喧然。

宋・岳珂《鄂國金佗稡編》卷八《經進鄂王行實編年五》（紹興十一年）唯樞密使韓世忠不平，獄成，詣檜詰其實，檜曰：『飛子雲與張憲書不明，其事體莫須有。』世忠曰：『相公言「莫須有」，何以服天下！』因力爭，檜竟不納。

先臣死，洪皓時在虜中，馳蠟書還奏，以爲虜所大畏服，不敢以名呼者唯先臣，號之爲岳爺爺。諸酋聞其死，皆酌酒相賀曰：『和議自此堅矣！』他日，皓還朝，論及先臣死，不覺爲慟。上亦素愛先臣之忠，聞皓奏，益痛悔焉。死之日，天下知與不明，皆爲流涕，下至三尺童子，亦怨秦檜云。

查籥嘗謂人曰：『虜自叛河南之盟，岳飛深入不已，檜私于金人，勸上班師，金人謂檜曰：「爾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且殺吾婿，不可以不報。必殺岳飛，而後和可成也。」』檜於是殺先臣以爲信。

沈尚書介謂先臣霖曰，先臣之忤張俊也以廉，忤秦檜也以忠。俊方厚貲，而先臣獨清；檜方私虜，而先臣獨力戰，此所以不免也。時以爲名言。

又 卷二〇《繭天辨誣通敘》 蓋先臣之禍，造端乎張俊，而秦檜者寔成之。俊之怨先臣，不一也，而大者有三焉。淮西，俊之分地，趙鼎命之，怯敵不行，追先臣一戰而捷，俊則耻之，一也。視韓世忠軍，俊迎檜意，欲分其背嵬，先臣執義不可。比行楚州城，俊欲興版築，先臣又曰：『吾曹當戮力圖恢復，豈可爲退保計耶！』俊則怒之，二也。彊虜大寇，俊等不能制，而先臣談笑取之，主上眷寵加厚，逾於諸將。先臣於俊爲後輩，不十數年，爵位相埒，俊則嫉之，三也。檜之怨先臣，尤不一也，而大者亦有三焉。全家南還，已莫揜於撻辣縱歸之跡，草檄辱國，復汗衊於室撚寄聲之問，以至二策之合，不得輒易大臣之盟。檜之私虜如此，則主和之際，豈容有異議，然先臣一則曰『恢復』，二則曰『恢復』，犯其所甚諱，一也。昔先兄臣甫守鄞，會稽文惠王史浩謂之曰：『方代邸侍燕間，嘗一及時事，檜怒之，輒損一月之俸。』趙鼎以資善之議忤檜，卒以貶死，其謀危國本之意，非一日矣。然先臣誓衆出師，乃首進建儲之議，犯其所不欲，二也。韓世忠謀劫使者，敗和議，得罪於檜。檜命先臣使山陽，以捃摭世忠軍事，且戒令備反側，托以上意，先臣曰：『主上幸

以世忠陞宥府，楚之軍，則朝廷軍也。公相命飛以自衛，果何爲者？若使飛捃摭同列之私，尤非所望於公相者。』及興耿著獄，將究分軍之説，連及世忠，先臣歎曰：『飛與世忠同王事，而使之不幸被罪，吾爲負世忠！』乃馳書告以檜意。世忠亟奏求見，上驚，諭之曰：『安有是！』既而以詰檜，且促具著獄，著得減死。犯其所深惡，三也。

夫俊以其憾先臣之心，而諂事於檜，檜之憾先臣者，視俊爲尤切，唱和一辭，遂啓大獄。況當是時輔之以羅汝楫之迎合，王鵬兒之告訐，万俟卨挾故怨而助虐，王貴劫於私而强從，則先臣固非以淮西之逗留，而先伯臣雲非以通書而致變，張憲亦非以謀復先臣掌軍而得罪也。雖然，淮西之事，御札可考也，通書之迹，書已焚矣，惟鍛鍊之是從矣。復掌軍之謀，則又取信於仇人之説，而必成於狴犴之内。甚而陳首之事，自甘軍法，以實其言，至行府興獄，雖張俊極力以文致，而其半亦自云妄矣。明辨皆可覆也。嗚呼！冤哉！籲天莫聞。

洪皓嘗奏事，而論及先臣，不覺爲慟，以爲虜中所大畏服，不敢以名稱者惟先臣，至號之爲岳爺爺。及先臣之死，虜之諸酋莫不酌酒相賀，以爲和議自是可堅。而查籥嘗謂人曰，虜自叛河南之盟，先臣深入不已，檜私于金人，勸上班師。兀朮遺檜書曰：『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且殺吾婿，不可以不報。必殺岳飛，而後和可成也。』檜於是殺先臣以爲信。即皓之所奏，而觀之籥之言，其不妄也。

臣故先述先臣之冤，而後述所以爲籲天辨誣之意。蓋先臣自結髮從戎，凡歷數百戰，而其内翦外攘之尤彰大著見者，雖三尺之童亦能言其事。破張用，收曹成，歐虔寇而歸之農，蹶叛將而降其衆，擒楊么以清重湖，戰李成以復六郡，秘計成而劉豫廢，忠信著而梁興來，兩至淮壖而胡騎遁迹，一至朱仙而虜將願降，忠義百餘萬應於河北，潁、陳數十郡復於河南，境土駸駸乎返舊矣。而姦臣誤國，亟命班師，使先臣之勳，不克自究，此又雖三尺之童，亦能爲先臣扼腕而太息也。此皆不必備論，獨以先臣受曖昧不根之謗，于今幾七十載，雖忠義之心昭昭乎天下，而山林之史，疑以傳疑，或者猶有以議先臣之未盡，臣竊痛焉！

臣自韶齠侍先父臣霖，日聞先臣行事之大略，誠恨不及逮事，以親其所聞。惟先父臣霖易簀而命臣者，言猶在耳，不敢不卒厥志。自束髮以來，朝夕憂惕，廣搜旁訪而訂正之，一言以上，必有據依，而參之以家藏之詔，本月日不謬而後書。蓋如是者累年而僅成，誠懼無以終父志，而使先臣之忠無所别白，乃於行實之中摘其未明者，自建儲而下，凡五條，條皆有辨，辨必有據，庶幾上附信史，下答先命，使先臣之誣，得因是而暴白于天下，臣死且不朽矣！

臣重惟先臣得罪於紹興十一年之十二月，而秦檜死於紹興二十五年之十月，其間相距凡十四載。而檜是時兇焰烜赫，威制上下，蓋專元宰之位，而董筆削之柄。當時日曆之官言於人曰：『自八年冬，檜既監修國史，岳飛每有捷奏，檜輒欲没其實，至形於色。其間如闊略其姓名，隱匿其功狀者，殆不可一、二數。』大率欲薄先臣之功，以欺後世，使後世以爲不足多恨。天下莫不哀先臣之不幸，且惜千載之後，何以傳信。如臣前所陳致禍之六條，後所陳辨誣之五條，雖天下之人户知之，人誦之，野老賤卒得於傳，小夫庸俗騰於説，按之詔旨而不謬，驗之歲月而有稽，可謂不誣矣。然臣竊意國史未之書也。抑臣聞之，檜之始罷相也，上召當制學士綦崇禮，出檜二策，示以御札，明著其罪，日星焜燿，垂戒萬古，豈易磨滅哉。暨檜再相，深掩諱之，公騰函章下台州，於崇禮之婿謝伋家取之以滅迹。煌煌奎畫，尚敢舉而去之，於先臣之事何恤哉！嗚呼！此豈特先臣之不幸，廟謨神算，鬱而不彰，檜之罪尤不勝誅矣！金匱石室之書，固匪臣所得而見，然臣所以附其言于此者，亦特見天下之所以哀先臣不幸之意，而痛直筆之無攷也。嗚呼！此籲天辨誣之所以不得不作也。

司馬遷之言曰：『要之死日而後是非乃定。』是非定於既死，此人心之公論也。而先臣既死之後，秦檜方秉國鈞，天下噤不敢議，稔惡而斃，繼之者猶一時之黨也。中經更化，嘗欲復先臣官，而時宰以爲虜方顧和，一旦無故而録故將，且召禍，不可。故還嶺嶠之諸孤，復純州之舊號，皆出一時之特斷，而拳拳聖眷，首發於揖遜面命之頃。故先臣復官録孤之事，皆高宗之所親見。而先父臣霖欽州召還，賜對便殿，玉音宣諭，謂『卿家冤枉，朕悉知之，天下共知其冤』，則孝宗之所以得先臣誣枉，於問安侍膳之餘者，蓋詳矣。故一時值先臣之事，如李若樸、何彦猷或生拜郎曹之除，或死沐褒贈之典，而睿旨曲頒，且有『秦檜誣岳飛，舉世莫敢言』之語，則先臣之事，蓋可不辨而自明。嗚呼！聖恩屋矣！而時宰之

所以進言者，得非以先臣勦虜之功爲罪乎？建炎初，僞楚不就北面，一時肉食者獻言曰：『張邦昌，虜之所立，宜有以尊顯之；李綱，虜所惡，寘散可也。』上斂容曰：『恐朕之立，亦非金人所喜。』卽聖謨而論之，則先臣之事可明，時宰之言可闢。獨以古人之言，所謂是非至死而後定者，蓋已出於不幸。而先臣之死餘二十年，然後姦邪闢，正論興，九泉孤忠，始遂昭雪，此其不幸，尤可哀也！臣尚忍言之哉！

其他如以不附和議爲懷姦，以深入奮討爲輕敵，以恢復遠略爲不量彼己，以不事家産爲萌異志，以不結權貴爲妄自驕傲，此臣又將哀檜之愚，而以爲不必辨。謹叙。

宋・岳珂《桯史》卷三《天子門生》 盤石趙逵，以紹興辛未魁集英之唱。後三年，以故事召歸爲校書郎。時秦檜老矣，怙權殺天下善類以立威，搢紳脅息。趙至，一見光範，檜適喜，欲收拾之。問知其家尚留蜀，曰：『何不俱來？』趙對以貧未能致，檜顧吏囁嚅語，有頃，奉黄金百星以出，曰：『以是助舟楫費。』趙出不意，力辭之。吏從以出。同舍郎或勸以毋佛檜意者，趙正色曰：『士有一介不取，予獨何人哉！君謂冰山足恃乎！』勸者縮頸反走。吏不得已歸，猶不敢以其言白。檜已不樂，居久之，語浸聞，檜大怒曰：『我殺趙逵，如彌狐兔耳，何物小子，乃敢爾耶。』風知臨安府曹泳，羅致其隸輩，而先張本于上曰：『近三館士不檢，頗多與宫邸通，臣將廉之，其醞禍不淺矣。』會得疾，十月而有絳巾之招。高宗更化，微聞其事。十一月，亟詔兼官朱邸，繼復召對，擢著作佐郎，謂之曰：『卿乃朕自擢，秦檜日薦士，曾無一言及卿，以此知卿不附權貴，真天子門生也。』又曰：『兩王方學詩，冀有以切磋之。』上意蓋欲以此破前謗。趙之未召，寔爲東川僉幕總領，符行中有子預薦，意其爲類試官，密以文屬之，趙不啓緘，擲几下。既而符氏子不預牓，總因以他事捃摭之甚峻，然卒不能誣。趙之介特有守，蓋已見於初筮云。

又 卷一二《秦檜死報》 秦檜擅權久，大誅殺以脅善類。末年，因趙忠簡之子汾以起獄，謀盡覆張忠獻、胡文定諸族，棘寺奏牘上矣。檜時已病，坐格天閣下，吏以牘進，欲落筆，手顫而汙，亟命易之，至再，竟不能字。其妻王在屏後搖手曰：『勿勞太師。』檜猶自力，竟仆于几，遂伏枕數日而卒。獄事大解，諸公僅得全。初，汾就逮，自分必死，然竟不知加以何罪，囑其家曰：『此行無全理。脱幸有恩言，當於饋食中實肉笑靨一，以爲信，毋忘！』既入獄，月餘無所問，亶日施慘酷，求死不可得。一日正晝，實之闇屋，仰絣之，使視椽櫋，偶見屋上一竅如錢，微有日影，須臾稍轉射壁上，有一反字。汾解意，亟承異謀，遂得小梃，惟數晷以待盡。忽外致食于橐，滿其中皆笑靨，汾泣曰：『吾約以一，而今乃多如是，殆給我。』既而獄吏皆來賀，卽日脱械出，則檜聲鍾給賻矣。忠獻是時居永，亦微聞當路意，汾既繫，昕夕不自安，且念爲大夫人憂，不敢明言。忽外間報中都有人至，亟出視，一男子喘卧簷下，殆不能言。方吉凶叵測，衆環睨縮頸，忠獻素堅定，於是亦色動。有頃，掖之坐，稍灌以湯餌而甦，猶未出語，亶數指腰間，索之，得片紙。蓋故吏聞檜訃，走介星馳，至近郊，益奔程欲速，是以顛蹶。頃刻之間，堂序懽聲如雷。王盧溪在夜郎，郡守承風旨，待以囚隸，至不免旬呈。適郵筒至，張燕公堂以召之，盧溪怪前此未之有，不敢赴。邀者系踵，不得已，趨詣，罷燕之明日，始聞其事，守蓋先得之矣。故盧溪既得自便之命，題詩壁間曰：『辰州更在武陵西，每望長安信息希。二十年興擯紳禍，一終朝失相公威。外人初説哥奴病，遠道俄聞逐客歸。當日弄權誰敢指，如今憶得姓依稀。』蓋志喜也。同時謝任伯之子景思伋，家在天台，爲郡守劉景所捕，既至而改禮，王仲言揮麈録詳紀之，與夜郎守略同。是知檜稔惡得斃，爲善類之福不貲，要非幸災也。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甲編》卷五《杜悰范文正》 建炎初，維揚之禍，諫官袁植乞誅黄潛善等九人，高宗不可，曰：『朕方責己，豈可歸罪股肱？』宰相吕頤浩曰：『我朝輔弼大臣，縱有大罪，止從貶竄，故盛德足以祈天永命。植發此言，虧陛下好生之德。』乃出植知池州。大哉！高宗之德。至哉！頤浩之論。當時若從植言，潛善等固死有餘罪，然此門既開，厥後秦檜專國，必借此藉口，以鉏善類，其産禍，寧有極乎！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甲集《請斬秦檜》 胡忠簡公銓以樞掾『請誅秦檜以謝天下，請竿王倫之首以謝檜，斬臣以謝陛下。』高宗震怒，以爲訐特，欲正典刑。諫者以陳東啓上，上怒爲霽，遂貶胡儋耳。胡之州里，競傳公以誅死，獨有一卜者謂公命當階政府，必不死。又揭牓通衢，

以驗他日，人皆目爲狂生。先是，敵入中原，朝廷議割四鎮，不決，敵騎奄至，欽宗亟引從臣入內問計，倫遂竄名綴從臣入直前，乞上早戒嚴。上驚問曰：『爾爲誰？』倫對上以『臣乃咸平宰相王旦孫』。上知爲旦孫，故實不問。忠肅劉公珙以其才薦之高宗，故用以奉使。銓疾其從敵人貶號之議，故請斬之，非疾和議也。胡公南歸，孝宗嘉歎，置之經筵，欲大用之，惜其已老。□□□□□□□□□□□□□□□□□□公封事未達金廷，聞者募以千金。及金得副本，爲之動色，益知本朝之有人，由是和議堅矣。

又　卷二《高宗駐蹕》　近名公謂士大夫溺于湖山歌舞之娛，皆秦檜之罪。檜之罪在于誅名將，竄善類，從臾貶號，遣逐北人；若莫都之計，蓋決于帝而贊成于頤浩也。或謂徽宗嘗寤錢王而誕高宗，蓋因定都從而附會云。

又　卷三《秦檜待金使》　紹興，金國使持盟書，要玉帛以載，百官朝服迎於罷正。檜使人諭以玉帛非祀天不用，且非可載書。帛雖不用，金使必欲百官迎拜，檜許之。翌日，命省吏雜以緋紫，迎拜於罷正，班如儀。金使造庭，訝百官已立班上。既受書畢，百官呵殿綴金使以出。金使見向之緋紫諸吏，猶立於門，始悟秦計。又使人至庭，必欲上興躬下殿受書，左右相顧，莫敢孰何。時王汴在班內，起而語使曰：『爾實有書無書？』使遂出書示之，汴奪書而進。使計屈，歸其國，以生事被誅云。紹翁據勾龍如淵《退朝録》紹興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己卯，上召王倫入，責以取書事。既晚，倫見金使于館，以二策動之，金使皇恐，遂許明日上。詔宰職就館見金使，受書納入，人情始安。或曰：『秦檜未有以處，給事中樓炤舉諒陰三年之説以語檜，檜悟。於是上不出，而檜攝冢宰卽館受書以歸。金始知朝廷有人。』紹翁嘗疑省吏及奪書一節得於所聞，未敢遽載。如淵之論有據甚明。若就館授書，則省吏與奪書之説，真齊東云。

又　卷五《臣寮雷孝友上言》　昔秦檜居相位垂二十載，不爲不專，假寵使令，如賈瑭、丁稷不過武功大夫，未嘗處以朝廷職任，而師旦爲御帶，爲知閤門，爲樞密都丞，至秉旄鉞，此秦檜之所不敢爲而侂胄敢爲之。師旦何知？習利亡恥，固其常態。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三《秦檜之收諸將兵柄》　秦會之既主和，懼諸將不從命，於是詔三大將入覲。一日，至都堂，問以克復之期曰：『上驅馳霜露十餘年，似厭兵矣，今決在何時可了，遲速進退之計當若何？』張、韓對曰：『前者提兵，直趨某地，請糧若干，率裁量不盡得。而退兵出某所，某人坐視不肯併力，或申請輒不報，常若不能專力。』云云。檜曰：『有是乎？諸公今不過欲帶行一職事，足以誰何士大夫者，朝廷不靳也。』岳最後至，意大略同，而語加峻曰：『如今文臣不愛錢，武臣不惜命，欲了卽了耳。』檜頷之，於是三樞密拜矣。三人累表辭謝，檜與上約，答詔視常時率遲留一二日，凡諸禮例恩賜，各自倍多。檜別下詔，三大屯皆改隸御前矣。

始諸將苦鬬，積職已爲廉車正任，然皆起卒伍，父事大將，常不得舉首，或溷其家室。岳師律尤嚴，將校有犯，大則誅殺，小亦鞭撻痛毒，用能役使深入如意。命既下，諸校新免所隸，可自結和，人人便寬善共命報應。已略定，三人擾擾，未暇問也。稍從容，見檜，始以置銜漏挂兵權爲請。檜笑曰：『諸君知宣撫制置使乎？此邊官爾。諸公今爲樞庭官，顧不役屬耶？』三人者悵悵而退，始悟失兵柄焉。

元・劉岳申《申齋集》卷五《褒忠廟記》　其後有忠簡胡公，上書乞斬秦檜、王倫、孫近。金人購其書千金，得而讀之，君臣失色喪氣。然猶坐忤檜，竄新州十九年。

元・黄溍《金華黄先生文集》卷四《題黄給事山居圖》　予讀《紹興正論小傳》，未嘗不三復而悲之。方秦檜起勢立威，小不附者，輒欲寘之死地，而忠鯁之風不爲少衰。嗚呼，何其盛也！然皆僅足以掇禍，固莫有得行其言者。嗚呼，又何不幸耶！獨故給事中黄公居殿院時，疏檜姦狀，檜由是去相位。使當時聽言類如此，《正論》可無作矣。他日檜卒用，公卒斥，『我瞻四方，蹙蹙靡所騁。』嗚呼，悲夫！公之去也，屏居海外馬秦島上。蒼崖崛起，長風怒濤中覽是圖，猶想見其孤標峻節，當與之並存於天壤間也。

元・余闕《青陽集》卷六《題宋顧主簿論朋黨書後》　永嘉顧仲明謁選來京師，示余以今大宗伯達公所書其先世主簿君與蕭侍郎《論朋黨書》，言論慷慨而激烈，時秦檜柄國，方以威權鈐制天下，士大夫罹其禍者甚衆，而君言若此，此予之所素歎以爲人心世道之嫩者，故爲之書。達

公，昔予局之監也，其爲之書，亦必重歎於斯焉。

元・楊瑀《山居新話》卷三 張德遠誅范瓊於建康獄中，都人皆鼓舞。秦檜殺岳飛於臨安獄中，都人皆涕泣。是非之公如此。

秦檜孫女封崇國夫人，愛一獅貓，忽亡之，立限令臨安府訪求。及期，貓不獲，府爲捕繫鄰居民家，且欲劾兵官。兵官皇恐，步行求貓，凡獅貓悉捕致，而皆非也。乃賂入宅老卒，詢其狀，圖百本於茶肆張之。【略】權勢所在，一至於此，可不歎乎！

明・方鳳《改亭續稿》卷四《雜著》 賊檜誤國，當時士大夫無不切齒，而高宗任之不疑。於是，左司郎中范璿欲與吳銓相約論奏。胡先發之，胡之貶，璿又贓其行。時胡褒尚未仕，欲誅檜而未能，乃於堂階手植六檜，揭其扁曰『六檜堂』，蓋以六、戮同音，以示檜之當顯戮也。後褒一出，即爲權奸所疾，僅至通判而止。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〇四《治國平天下之要》 宋之詔獄，本以糾大姦慝，故其事不常見。【略】南渡後，秦檜屢興大獄，以中異己者，名曰詔獄，實非詔旨也。

清・李文炤《恒齋雜録》卷一二 小人之害，莫甚於南宋秦檜，媚君父之讐，非孝者無親；韓侂胄禁師儒之學，非聖者無法；史彌遠奪母后之權，要君者無上。夫國於天地，必有與立而至此極也。半壁安得而不陸沉乎？

史彌遠當國

綜述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一〇 （開禧三年十一月）乙亥，韓侂胄伏誅。先是，虜人既有縛送首議用兵賊臣之請，侂胄怒，復欲用兵，中外皆懼。禮部侍郎史彌遠時兼資善堂翊善，乃建去兇之策，其議甚祕，人無知者。久之得密指，乃以告參政錢象祖、李壁。至是，皇子榮王入奏，遂有此旨，仍命殿前司中軍統制權主管本司公事夏震選兵三百防護侂胄，別選兵二百守其府門。錢參政欲奏審，史侍郎夜往其府趣之，李參政亦言恐事留或泄，乃已。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三 （景定五年）冬十月，上崩。在位四十一年，壽六十一。上初名與莒，福州古田縣宗室。父爲山陰尉，縣人全氏以女妻之，遂爲越人。生理宗，資貌麗厚，號爲『烏太保』。寧宗先以濟王爲皇太子，嘗謂史彌遠出入禁闥，專權弗善。彌遠聞之懼，陰謀代之。囑其客余天錫，余以二宗子告，即理宗及福王也。史請以來，自牖間密視之。自旦至暮，福王不能堪，理宗凝然無忤容。史出，延以飯。理宗不顧，食之盡。史以爲有德量，立爲沂靖惠王。後寧宗崩，史矯詔廢濟王，立理宗。

《宋史》卷三八《寧宗紀二》 （開禧三年）十一月甲戌，詔：韓侂胄輕啓兵端，罷平章軍國事；陳自強阿附充位，罷右丞相。乙亥，禮部侍郎史彌遠等以密旨命權主管殿前司公事夏震誅韓侂胄于玉津園。以錢象祖兼知樞密院事，李壁兼同知樞密院事。以誅韓侂胄詔天下。丁丑，以夏震爲福州觀察使、主管殿前司公事，將士行賞有差。奪陳自強三官，永州居住。戊寅，責授蘇師旦武泰軍節度副使，韶州安置；己卯，斬之。詔：『姦臣竄殛，當首開言路，以來忠讜。中外臣僚，各具所見以聞。』【略】

（十二月）乙丑，以禮部尚書史彌遠同知樞密院事。

又 卷三九《寧宗紀三》 （嘉定元年正月）壬辰，以史彌遠知樞密院事，以許奕爲金國通謝使。【略】冬十月丙子，以錢象祖爲左丞相，史彌遠爲右丞相。

又 卷四〇《寧宗紀四》 （嘉定十七年閏八月）丁酉，皇帝崩于福寧殿，年五十七。史彌遠傳遺詔，立姪貴誠爲皇子，更名昀，即皇帝位。尊皇后爲皇太后，垂簾聽政。進封皇子竑爲濟陽郡王，出居湖州。

又 卷四一《理宗紀一》 （嘉定十五年五月己未）會濟國公竑與丞相史彌遠有違言，彌遠日謀媒蘗其失於寧宗，屬意於帝而未遂。

十七年八月丙戌，寧宗違豫，自是不視朝。壬辰，疾篤，彌遠稱詔以貴誠爲皇子，改賜名昀，授武泰軍節度使，封成國公。

閏月丙申，寧宗疾甚，丁酉，崩于福寧殿。彌遠使楊谷、楊石入白楊皇后，稱遺旨以皇子竑開府儀同三司，進封濟陽郡王，判寧國府，命子昀

嗣皇帝位。大赦。尊楊皇后曰皇太后，同聽政。封竑爲濟王，賜第湖州，以醴泉觀使就第。癸亥，詔宮中自服三年喪。【略】

（寶慶元年六月）丁未，詔史彌遠爲太師，依前右丞相兼樞密使，進封魏國公。彌遠辭免太師。【略】（紹定六年十月）丙戌，史彌遠進太師、左丞相兼樞密使、魯國公，加食邑一千户；鄭清之光禄大夫、右丞相兼樞密使，加食邑一千户。丁亥，史彌遠保寧、昭信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進封會稽郡王，仍奉朝請，加食邑封。【略】（十二月）戊申，洪咨夔言：『資政殿學士、提舉洞霄宮袁韶，仇視善類，諂附彌遠，險忮傾危。』詔袁韶奪職罷祠禄。壬辰，臺臣言：『趙善湘、陳晦、鄭損納賂彌遠，怙勢肆姦，失江淮、荆襄、蜀漢人心，罪狀顯著。』詔趙善湘有討李全功，特寬免；陳晦與祠，鄭損落職與祠。

又 **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三公自國初以來，未嘗備官。【略】自紹熙後，三公未嘗備官。其後，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專政，皆至太師焉。

又 **卷一六二《職官志二》** 開禧三年，史彌遠自詹事入樞府，乃進兼賓客。已而太子侍立，遂以丞相錢象祖兼太子少傅。明年，景獻太子立，象祖兼少師，彌遠以右相兼少傅。未幾，彌遠丁內艱，象祖亦去位。又明年，彌遠起復，遂兼進少師。

又 **卷三九五《任希夷傳》** 進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兼權參知政事。史彌遠柄國久，執政皆具員，議者頗譏其拱默。尋提舉臨安洞霄宮，薨，贈少師，謚宣獻。

又 **《徐應龍傳》** 應龍在講筵，多指陳時政。一日讀吳起爲卒吮疽事，應龍奏：『起恤士卒如此，故能得其死力。今軍將得以賄遷，專事掊克，未免多怨。』上驚曰：『債帥之風，今猶未除邪？』宰相史彌遠聞而惡之，免侍讀。

又 **卷三九八《李壁傳》** 方信孺使北歸，言金人欲縛送侂胄，故侂胄忿甚，用兵之意益急。壁方與共政，或勸其速去，毋與侂胄分禍，壁曰：『嘻，國病矣，我去誰適謀此？』會禮部侍郎史彌遠謀誅侂胄，以密旨告壁及錢象祖，象祖欲奏審，壁言事留恐泄，侂胄迄誅，壁兼用知樞密院事。御史葉時論壁反復詭譎，削三秩，謫居撫州。後輔臣言誅侂胄事，壁實預聞，乃令自便。復官提舉洞霄宮，久之，復以御史奏削三秩，罷祠。

又 **《倪思傳》** 除權兵部尚書兼侍讀。求對，言：『大權方歸，所當防微，一有干預端倪，必且仍蹈覆轍。厥今有更化之名，無更化之實。今侂胄既誅，而國人之言猶有未靖者，蓋以樞臣猶兼宮賓，不時宣召，宰執當同班同對，樞臣亦當遠權，以息外議。』樞臣，謂史彌遠也。金人求侂胄函首，命廷臣集議，思謂有傷國體。徙禮部尚書。

史彌遠擬除兩從官，參政錢象祖不與聞。思言：『奏擬除目，宰執當同進，比專聽侂胄，權有所偏，覆轍可鑑。』既而史彌遠上章自辨，思求去，上留之。思乞對，言：『前日論樞臣獨班，恐蹈往轍，宗社堪再壞耶？宜親擢臺諫，以革權臣之弊，並任宰輔，以鑑專擅之失。』彌遠懷恚，思請去益力，以寶謨閣直學士知鎮江府，移福州。

彌遠拜右丞相，陳晦草制用『昆命元龜』語，思歎曰：『董賢爲大司馬，册文有「允執厥中」一言，蕭咸以爲堯禪舜之文，長老見之，莫不心懼。今制詞所引，此舜、禹揖遜也。天下有如蕭咸者讀之，得不大駭乎？』仍上省牘，請貼改麻制。詔下分析，彌遠遂除晦殿中侍御史，即劾思藩臣僭論麻制，鐫職而罷，自是不復起矣。

又 **卷四〇〇《袁燮傳》** 兼崇政殿説書，除禮部侍郎兼侍讀。時史彌遠主和，燮爭益力，臺論劾燮，罷之，以寶文閣待制提舉鴻慶宮。

又 **《宋德之傳》** 朝論有疑安丙意，丞相史彌遠首以問德之，德之對曰：『蜀無安丙，朝廷無蜀矣，人有大功，實不敢以私嫌廢公議。』忤時相意，遂罷。安丙深感德之，嘗謂人曰：『丙不知正仲，正仲知丙；丙負正仲，正仲不負丙。』請昏於德之，不許。論者益稱德之之賢。起知眉州，監特奏名試，得疾而卒。

又 **卷四〇三《賈涉傳》** 初，翟朝宗得玉璽獻諸朝，至是趙拱還，又得玉印，文與璽同而加大。朝廷喜璧之歸，行慶賞。涉遺書彌遠謂：『天意隱而難明，人事切而易見，當思今日人事尚未有可答天意者。昔之患不過亡金，今之患又有山東忠義與北邊，宜亟圖之。』彌遠不懌，李全卒以璽賞爲節度使。涉又言：『盜賊血氣正盛，官職過分，將有後憂。』彌遠不以爲然。涉曰：『朝廷但知官爵可以得其心，寧知驕則將至於不可

勸邪？』

又　卷四〇六《洪咨夔傳》　會詔求直言，慨然曰：『吾可以盡言寤主矣。』其父見其疏，曰：『吾能喫茄子飯，汝無憂。』史彌遠讀至『濟王之死，非陛下本心』，大恚，擲于地。轉考功員外郎。轉對，復言李全必爲國患。

又　卷四〇九《高定子傳》　時史彌遠執國柄久，故有曰：『陛下優禮元勛，俾得以弛繁機而養靜壽，朝廷得以新百度而革因循，不亦善乎？』既對，人爲定子危之，定子曰：『乖逢得喪，是有命焉，吾得盡言，乃報君職分也。』越兩月，乃遷刑部郎中。彌遠沒，言之者紛然，識者謂定子先事有言，視諸人爲難。

又　《張忠恕傳》　理宗即位，忠恕移書史彌遠請取法孝宗，行三年喪，且曰：『孝宗始自踐祚，服勤子職凡二十有七年，今上自外邸入繼大統，未嘗躬一日定省之勞，欲報之德，視孝宗宜有加。』既而宰輔率百僚請太母同聽政，忠恕復貽書史彌遠，謂：『英宗以疾，仁、哲以幼，母后垂簾，有不容已，惟欽聖出於勉彊，務從抑損。今吾君長矣，若姑援以請，此亦中策爾。』詔羣臣集議廟制，忠恕謂：『九廟非古，若升先帝，則十世之廟昉于今日，於禮無稽。』

又　卷四一一《牟子才傳》　嘉定十六年舉進士，對策詆丞相史彌遠，調嘉定府洪雅縣尉，監成都府榷茶司賣引所，辟四川提舉茶馬司準備差遣，使者魏泌衆人遇之，子才拂衣竟去，泌以書幣謝，不受。改辟總領四川財賦所幹辦公事。

又　卷四一四《史彌遠傳》　史彌遠字同叔，浩之子也。淳熙六年，補承事郎。八年，轉宣義郎，銓試第一，調建康府糧料院，改沿海制置司幹辦公事。十四年，舉進士。

紹熙元年，授大理司直。二年，遷太社令。三年，遷太常寺主簿，以親老請祠，主管冲佑觀。丁父憂。慶元二年，復爲大理司直，尋改諸王宮大小學教授。輪對，乞旌廉潔之士，推舉薦之賞；濬溝洫，固隄防，實倉廩，均賦役，課農桑，禁末作，爲水旱之備；葺城郭，修器械，選將帥，練士卒，儲粟穀，明烽燧，爲邊鄙之防。丞相京鏜屏左右曰：『君他日功名事業過鐘遠甚，願以子孫爲託。』四年，授樞密院編修官，遷太常丞，尋兼工部郎官，改刑部。六年，改宗正丞。匄外，知池州。嘉泰四年，提舉浙西常平。開禧元年，授司封郎官兼國史編修、實録檢討，遷秘書少監，遷起居郎。二年，兼資善堂直講。

韓侂胄建開邊之議，以堅寵固位，已而邊兵大衄，詔在位者言事，彌遠上疏曰：『今之議者，以爲先發者制人，後發者制於人，此爲將之事，施於一勝一負之間，則可以爭雄而捷出。若夫事關國體、宗廟社稷，所係甚重，詎可舉數千萬人之命輕於一擲乎？京師根本之地，今出戍既多，留衛者寡，萬一盜賊竊發，誰其禦之？若夫沿江屯駐之兵，各當一面，皆所以拱護行都，尤當整備，繼今勿輕調發，則内外表裏俱有足恃，而無可伺之隙矣。所遣撫諭之臣，止令按歷邊陲，招集逋寇，戒飭將士，固守封圻。毋惑浮言以撓吾之規，毋貪小利以滋敵之釁，使民力愈寬，國勢愈壯，遲之歲月，以俟大舉，實宗社無疆之福。』

奏方具，客曰：『侂胄必以奏議占人情，太夫人年高，能無貽親憂乎？』彌遠曰：『時事如此，言入而益於國，利於人，吾得罪甘心焉。』封鄆縣男兼權刑部侍郎。三年，改禮部兼同修國史、實録院同修撰，仍兼刑部。

兵端既開，敗衄相屬，累使求和，金人不聽。都城震搖，宮闈疑懼，常若禍在朝暮，然皆畏侂胄莫敢言。彌遠力陳危迫之勢，皇子詢聞之，亟具奏，乃罷侂胄幷陳自强右丞相。既而臺諫、給舍交章論駁，侂胄乃就誅。召彌遠對延和殿，帝欲命爲簽書樞密院事，力辭，乃遷禮部尚書兼國史實録院修撰。

詢立爲太子，兼詹事，遣使詣金求和，金人以大散隔牙二關、濠州來歸，疏奏：『今兩淮、襄、漢沿邊之地，瘡痍未瘳，軍實未充。當勉厲將帥，盡吾委寄之誠；簡閱士卒，覈其尺籍之闕。繕城堡，葺器械，儲糗糧。當聘使既通之後，常如干戈未定之日，推擇帥守以壯藩屏之勢，獎拔智勇以備緩急之求。』拜同知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進封伯。

嘉定元年，遷知樞密院事，進奉化郡侯兼參知政事，拜右丞相兼樞密使兼太子少傅，進開國公。丁母憂，歸治葬，太子請賜第行在，令就第持服，以便咨訪。二年，以使者趣行急，乃就道，起復右丞相兼樞密使兼太子少師。四年，落起復。雪趙汝愚之寃，乞褒贈賜謚，釐正誣史，一時僞

學黨人朱熹、彭龜年、楊萬里、呂祖儉雖已歿，或褒贈易名，或録用其後，召還正人故老于外。十四年，賜家廟祭器。

寧宗崩，擁立理宗，於是拜太師，依前右丞相兼樞密使，進封魏國公，六辭不拜，因乞解機政，歸田里，亟出關，帝從之。寶慶二年，拜少師，賜玉帶。勸上傾心順承以事太后，力學修德以答皇天眷祐，以副四海歸戴。紹定元年，上太后尊號，拜太傅，八辭不拜。夏，得疾，累疏匄歸，不許。都城災，五疏乞罷斥，乃降封奉化郡公。五年春，復爵。六年，將拜太師，三具奏辭，乞免出命，不許。乃拜太師，依前右丞相兼樞密使、魯國公，又三具奏辭。紹定五年，上疏乞謝事，拜太傅。未幾，拜太師、左丞相兼樞密使。上疏乞解機政，依前太師特授保寧、昭信軍節度使，充醴泉觀使，進封會稽郡王。卒，遣表聞，帝震悼，輟朝三日，特贈中書令，追封衛王，謚忠獻。户部支賻贈銀絹以千計，内帑特頒五千匹兩，遣使祭奠。及其喪還，遣禮官致路祭于都門外，賜纛、佩玉、黝纊。

初，誅李全，復淮安，克盱眙，第功行賞，諸將皆望不次拔擢。或言於彌遠，彌遠曰：『御將之道，譬如養鷹，飢則依人，飽則颺去。曹彬下江南，太祖未肯以使相與之。況今邊戍未撤，警報時聞，若諸將一一遂其所求，志得意滿，猝有緩急，孰肯效死？』趙善湘以從官開閫，指授之功居多，日夜望執政。彌遠曰：『天族於國有嫌，高宗有詔止許任從官，不許爲執政。紹熙末，慶元初，因汝愚、彦逾有定策功，是以權宜行之。某與善湘姻家，則又豈敢。』彌遠親密友周鑄、兄彌茂、甥夏周篆皆寄以腹心，人皆謂三人者必顯貴，然鑄老於布衣，彌茂以執政恩入流，周篆以捧香恩補官，俱止訓武郎而已。

初，彌遠既誅韓侂胄，相寧宗十有七年。迨寧宗崩，廢濟王，非寧宗意。立理宗，又獨相九年，擅權用事，專任憸壬。理宗德其立己之功，不思社稷大計，雖臺諫言其姦惡，弗恤也。彌遠死，寵渥猶優其子孫，厥後爲製碑銘，以『公忠翊運，定策元勳』題其首。濟王不得其死，識者羣起而論之，而彌遠反用李知孝、梁成大等以爲鷹犬，於是一時之君子貶竄斥逐，不遺餘力云。

又《**鄭清之傳**》　丞相史彌遠與清之謀廢濟國公，事見《皇子竑傳》。俄以清之兼魏惠憲王府教授，遷宗學諭，遷太學博士，皆仍兼教授。寧宗崩，丞相入定策，詔旨皆清之所定。【略】清之自與彌遠議廢濟王竑，立理宗，駸駸至宰輔，然端平之間召用正人，清之之力也。至再相，則年齒衰暮，政歸妻子，而閒廢之人或因緣以賄進，爲世所少云。

又**卷四一五《傅伯成傳》**　嘉定元年，召對，面論：『前日失於戰，今日失之和。小使雖返，要求尚多。陛下不獲已，悉從之。使和議成，猶可以紓一時之急；否則虚帑藏以資敵人，驅降附以絶來者，非計也。今之策雖以和爲主，宜惜日爲戰守之備。』權户部侍郎史彌遠初拜相，麻詞有『昆命元龜』之語，閩帥倪思以爲不當用，御史劾罷思。伯成因對及其事，帝曰『過當』者再。對曰：『思固過當，但恐摧抑太過，遂塞言路，乞明詔臺諫侍從，竭盡底蘊，無以思爲戒。』李璧謫居撫州，伯成言：『侂胄之誅，璧與有功，不酬近功，乃追前罪，他日負罪之臣，不容以功贖過矣。』

伯成未爲諫官也，嘗言：『彌遠謀誅侂胄，事不遂則其家先破，侂胄誅而史代之，勢也。諸公要相協和，共議國事；若立黨相擠，必有勝負，非國之福。』又勸丞相錢象祖：『安危大事，以死爭之；差除小者，何必乖異？』拜左諫議大夫，抗疏十有三，皆軍國大義。或致彌遠意，欲使有所彈劾，謂將引以共政。謝之曰：『吾豈傾人以爲利哉。』疏乞詔大臣以公滅私。

又《**袁韶傳**》　紹定元年，拜參知政事。【略】丞相史彌遠懲韓侂胄用兵事，不欲聲討。韶與范楷言於彌遠曰：『揚失守則京口不可保，淮將如卞整、崔福皆可用。』適福至，韶夜與同見彌遠，言福實可用。彌遠從之，遂討全。韶卒以言罷。

又《**羅必元傳**》　郡士曾極題金陵行宫龍屏，迕丞相史彌遠，謫道州，解吏窘極甚。

又**卷四一九《陳貴誼傳》**　以兄貴謙兼禮部郎官，引嫌，遷將作監丞兼魏惠憲王府小學教授。轉對，謂：『言路雖開，觸犯忌諱者指爲好名，切劘時政者指爲玩令。利害關於天下，是非公於人心。一人言之未已，或至累十數人言之，則又指爲朋黨。是非易位，忠佞不分。』史彌遠益不樂，遷祕書郎，出知江陰軍，提舉江西常平。召赴行在，未至，授禮部郎官。

屬金人大擾淮、蜀，貴誼言：『人才所以立國，今旁蹊曲徑，倖門四闢。言路所以通下情，今嬾阿循默，囊括不言。民力已竭，而科斂之外，餽遺以謀進者未已。軍中耻言敗北，則陣亡者不恤；耻言棄潰，則逃竄者復招。』又言：『婉順巽從者，是災疢也，非愛我也，宜屏之外之；矯拂救正者，是藥石也，愛我也，宜用之聽之。』彌遠滋不樂，諷言者論罷，主管崇禧觀。

又《余天錫傳》　丞相史彌遠延爲弟子師，性謹愿，絶不預外事，彌遠器重之。是時彌遠在相位久，皇子竑深惡之，念欲有廢置。會沂王宮無後，丞相欲借是陰立爲後備。天錫秋告歸試于鄉，彌遠曰：『今沂王無後，宗子賢厚者幸具以來。』

天錫絶江與越僧同舟，舟抵西門，天大雨，僧言門左有全保長者，可避雨，如其言過之。保長知爲丞相館客，具雞黍甚肅。須臾有二子侍立，全曰：『此吾外孫也。日者嘗言二兒後極貴。』問其姓，長曰趙與莒，次曰與芮。天錫憶彌遠所屬，其行亦良是，告于彌遠，命二子來。保長大喜，鬻田治衣冠，心以爲沂邸後可冀也，集姻黨且詫其遇以行。

天錫引見，彌遠善相，大奇之。計事泄不便，遽復使歸。保長大慙，其鄉人亦竊笑之。逾年，彌遠忽謂天錫曰：『二子可復來乎？』保長謝不遣。彌遠密諭曰：『二子長最貴，宜撫於父家。』遂載與歸。天錫母朱爲沐浴、教字，禮度益閑習。未幾，召入嗣沂王，迄即帝位，是爲理宗。

又 卷四二二《徐僑傳》　入爲祕書省正字、校書郎兼吳、益王府教授。直寶謨閣、江東提點刑獄，以迕丞相史彌遠劾罷。

又《程珌傳》　直學士院時，寧宗崩，丞相史彌遠夜召珌，舉家大驚。珌妻丞相王淮女也，泣涕，疑有不測，使人瞷之，知彌遠出迎，而後收涕。彌遠與珌同入禁中草矯詔，一夕爲制誥二十有五。初許珌政府，楊皇后緘金二囊賜珌，珌受之不辭，歸視之，其直不貲。彌遠以是銜之，卒不與共政云。

又 卷四二三《陳塤傳》　李全在楚州有異志，塤以書告彌遠：『痛加警悔，以回羣心。蚤正典刑，以肅權綱。大明黜陟，以飭政體。』不納。未幾，賈貴妃入內，塤又言：『乞去君側之蠱媚，以正主德，從天下之公論，以新庶政。』彌遠召塤問之曰：『吾甥殆好名邪？』塤曰：『好名，孟子所不取也。夫求士於三代之上，惟恐其好名；求士於三代之下，惟恐其不好名耳。』力丐去，添差通判嘉興府。彌遠卒，召爲樞密院編修官。入對，首言：『天下之安危在宰相。南渡以來，屢失機會。秦檜死，所任不過万俟卨、沈該耳。倪冑死，所任史彌遠耳。此今日所當謹也。』次言：『內廷當嚴宦官之禁，外廷當嚴臺諫之選。』於是洵益陰中之，監察御史王定劾塤，出知常州，改衢州。

又 卷四三〇《道學傳四・李燔》　當是時，史彌遠當國，廢皇子竑，燔以三綱所關，自是不復出矣。

又《李方子傳》　故事，秩滿必先通書廟堂乃除，方子曰：『以書通，是求也。』時丞相彌遠聞之怒，踰年始除國子録。無何，將選入宮僚，而方子不少貶以求合。或告彌遠曰：『此真德秀黨也。』使臺臣劾罷之。

又 卷四三七《儒林傳七・真德秀》　時史彌遠方以爵禄縻天下士，德秀慨然謂劉爚曰：『吾徒須急引去，使廟堂知世亦有不肯爲從官之人。』遂力請去，出爲秘閣修撰、江東轉運副使。【略】德秀屢進鯁言，上皆虚心開納，而彌遠益嚴憚之，乃謀所以相撼，畏公議未敢發。給事中王墅、盛章始駁德秀所主濟王贈典，繼而殿中侍御史莫澤劾之，遂以煥章閣待制提舉玉隆宮。諫議大夫朱端常又劾之，落職罷祠。監察御史梁成大又劾之，請加竄殛。上曰：『仲尼不爲已甚。』乃止。

又 卷四五五《忠義傳十・華岳》　倪冑誅，放還，復入學登第，爲殿前司官屬，鬱不得志。謀去丞相史彌遠，事覺，下臨安獄。獄具，坐議大臣當死。寧宗知岳名，欲生之，彌遠曰：『是欲殺臣者。』竟杖死東市。

又《鄧若水傳》　時史彌遠柄國久，若水對策極論其姦，請罷之，更命賢相，否則必爲宗社憂。考官置之末甲。策語播行，都士爭誦之。彌遠怒，諭府尹使逆旅主人幾其出入，將置之罪，或爲之解，乃已。

理宗卽位，應詔上封事曰：『行大義然後可以弭大謗，收大權然後可以固大位，除大姦然後可以息大難。寧宗皇帝晏駕，濟王當繼大位者也，廢黜不聞於先帝，過失不聞於天下。史彌遠不利濟王之立，夜矯先帝之命，棄逐濟王，幷殺皇孫，而奉迎陛下。曾未半年，濟王竟不幸於湖州，

揆以春秋之法，非弒乎？非篡乎？非攘奪乎？當悖逆之初，天下皆歸罪彌遠而不敢歸過於陛下者，何也？天下皆知倉卒之間，非陛下所得知，亦諒陛下必無是心也，亦料陛下必能掃清妖氛，以雪先帝、濟王父子終天之憤。今踰年矣，而乾剛不決，威斷不行，無以大慰天下之望。昔之信陛下之必無者，今或疑其有。昔之信陛下不知者，今或疑其知。陛下何以忍清明天日，而以此身受此汙辱也？盍亦求明是心於天下，而俾有辭於千古乎？爲陛下之計，莫若遵泰伯之至德，伯夷之清名，季子之高節，而後陛下之本心明于天下，此臣所謂行大義以弭大謗，策之上也。

自古人君之失大權，鮮有不自廢立之際而盡失之。當其廢立之間，威動天下，既立則眇視人主，是故强臣挾恩以陵上，小人怙强以無上，久則內外相爲一體，爲上者喑默以聽其所爲，日朘月削，殆有人臣之所不忍言者。威權一去，人主雖欲固其位，保其身，有不可得。宣繒、薛極，彌遠之肺腑也；王愈，其耳目也；盛章、李知孝，其鷹犬也；馮榿，其爪牙也。彌遠之欲行某事，害某人，則此數人者相與謀之，曷嘗有陛下之意行乎其間哉？臣以爲不除此數凶，陛下非惟不足以弭謗，亦未可以必安其位，然則陛下何憚久而不爲哉？此臣所以謂收大權以定大位，策之次也。

次而不行，又有一焉，曰：除大姦然後可以弭大難。李全，一流民耳，寓食於我，兵非加多，土地非加廣，勢力非特盛也。賈涉爲帥，庸人耳，全不敢妄動，何也？名正而言順也。自陛下即位，乃敢倔彊，何也？彼有辭以用其衆也。其意必曰：「濟王，先皇帝之子也，而彌遠放弒之。皇孫，先皇帝之孫也，而彌遠戕害之。」其辭直，其勢壯，是以沿淮數十萬之師而不敢睥睨其鋒。雖曰今暫無事，未也，安知其不一日羽檄飛馳，以濟王爲辭，以討君側之惡爲名？彌遠之徒，死有餘罪，不可復惜，宗社生靈何辜焉？陛下今日而誅彌遠之徒，則全無辭以用其衆矣。上而不得，則思其次，次而不得，則思其下，悲夫！』

制置司不敢爲附驛，卻還之。以格當改官，奏上，彌遠取筆橫抹之而罷。

嘉熙間，召爲太學博士，當對，草奏數千言，略曰：『寧宗不豫，彌遠急欲成其詐，此其心豈復願先帝之生哉？先帝不得正其終，陛下不得正其始，臣請發冢斲棺，取其屍斬之，以謝在天之靈。往年臣嘗上封事，請禪位近屬，以洗不義之汚，無路自達，今其書尚在，謹昧死以聞。』

又 卷四六五《外戚傳下・楊次山》 寧宗崩，宰相史彌遠謀廢皇子竑而立成國公昀，命石與谷白后，后不可，曰：『皇子，先帝所立，豈敢擅變。』谷、石凡一夜七往反以告，后終不聽。谷等拜泣曰：『內外軍民皆已歸心，苟不從，禍變必生，則楊氏且無噍類矣！』后默然良久，曰：『其人安在？』彌遠等召昀入，遂矯詔廢竑爲濟王，立昀，是爲理宗。授開府儀同三司，充萬壽觀使。

又 卷四七四《姦臣傳四・韓侂胄》 自兵興以來，蜀口、漢、淮之民死於兵戈者，不可勝計，公私之力大屈，而侂胄意猶未已，中外憂懼。禮部侍郎史彌遠，時兼資善堂翊善，謀誅侂胄，議甚祕，皇子榮王入奏，楊皇后亦從中力請，乃得密旨。彌遠以告參知政事錢象祖、李壁。御筆云：『韓侂胄久任國柄，輕啓兵端，使南北生靈枉罹凶害，可罷平章軍國事，與在外宮觀。陳自强阿附充位，不恤國事，可罷右丞相。日下出國門。』仍令權主管殿前司公事夏震以兵三百防護。象祖欲奏審，壁謂事留恐泄，不可。翌日，侂胄入朝，震呵止於途，擁至玉津園側殛殺之。

又 卷四七六《叛臣傳中・李全上》 時頻歲小稔，朝野無事，丞相史彌遠鑑開禧之事，不明招納，密敕珏及純之慰接之，號『忠義軍』，就聽節制。於是有旨依武定軍生券例，放錢糧萬五千人，名『忠義糧』。於是東海馬良、高林、宋德珍等萬人輻湊漣水，鐸納之，全與劉全俱起羨心焉。

又 卷四七七《叛臣傳下・李全下》 時彌遠多在告，執政無可否，舉朝率謂：『大丞相老於經綸，豈不善處？』獨參知政事鄭清之深憂之，密與樞密袁韶、尚書范楷議，二人所見合。清之乃約韶見帝，韶歷言全狀，帝有憂色。清之即力贊討全，帝意決。清之退，以帝意告彌遠，彌遠意亦決。

《金史》卷九八《完顏匡傳》 是時，李璧已爲參政，不可遣。朱致知、吳琯已死，李大性知福州，道遠不能遽至。乃遣左司郎中王柟來，至濠州，匡使人責以稱臣等數事。柟以宋主、侂胄情實爲請，依靖康二年正月請和故事，世爲伯姪國，增歲幣爲三十萬兩、匹，犒軍錢三百萬貫，蘇

師旦等俟和議定當函首以獻。柟至汴，以侂胄書上元帥府，匡復詰之，柟懇請曰：『此事實出朝旨，非行人所專。』匡察其不妄，乃具奏。章宗詔匡移書宋人，當函侂胄首贖淮南地，改犒軍錢爲銀三百萬兩。於是，宋吏部侍郎史彌遠定計殺韓侂胄，彌遠知國政，和好自此成矣。

論說

宋・幸元龍《松垣文集》卷一《劾宰相史彌遠疏》 臣恭睹詔書以鬱攸之火，訪求天下直言。責己懇切，出於本心，天下士民咨嗟流淚，咸謂天子英武聖神，特盧杞、蔡京之流有以禍之也。壅遏下情，使不上達，故上天降災以警懼之。禹湯罪己，則其興也勃焉。陛下遇災而懼，惕然若不能勝，宗社之福也。明主可爲忠言如此，而臣子陰拱，愧死無地。臣昨任郢倅，出位有言，大忤權貴，襄帥陳晹望風排陷，奏勒致仕。【略】陛下即位以來，虛己以聽冢宰，政事號令，未嘗不拳拳於愛民，而水火盜賊無歲無之者，聖德雖無闕，而燮理陰陽者不得其人也。若火出於天，臣知宰相獲罪於天久矣；若火出於人，臣知宰相獲罪於人久矣。【略】史彌遠專相之職，凡二十有五年矣。陛下即位之初，召用真德秀、魏了翁之賢，天下延頸以望太平，而彌遠百端沮抑，讒毀傾誣，使陛下信道不篤，併以真德秀、魏了翁、洪咨夔、胡夢昱輩盡黜而出之。邪妄者以爲忠，貪冒者以爲廉，污穢者以爲潔。臺諫如李知孝、梁成大、莫澤、汪立中爲彌遠鷹犬，排斥忠良，擠陷正直，深可寒心。是故朝無君子，其耀虛僞而泯真實。讒夫既昌，邪則勝正，火安得不失其正耶？日者台州大水，淹没城郭。夫水不於他郡而於台州者，應彌遠居上台之象，而陛下不知察也。日者四明之火灰其私第，而彌遠不悟。上天震怒，雷擊其宇，而彌遠又不悟；卒至京城火災，焚及宗廟，焚及民居。陛下減膳徹樂，下哀痛之詔，而彌遠頑然不動，其罪彌天矣。陛下念擁立之功，緩譴訶之誅，而不知天下乃太祖之天下，非陛下之所可私也。彌遠受寧考深恩，卒於負之，孰謂陛下富有四海，尊爲天子而曾不如公孫昭之戮牛，宋文帝之誅亮乎？今京城之火，凡數萬家受其禍，而彌遠之私第獨存，諛佞婾婀者必將曰：『丞相無過，故天不焚其廬，以彰周公之德也。』臣以爲不然。彌遠黷貨浮於四兇，舉天下之財聚于一府，何啻千百億萬，皆民之膏血也。自彌遠開苞苴之門，用一兵帥、用一監司、用一太守，皆有定數。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上下交征，竭生民之膏血以聚於一家。天若焚其第，非焚彌遠之財也，乃焚天下生民之膏血也。彌遠雖可誅，生靈何罪焉？故留彌遠之第，非留彌遠之第，留生民之膏血也，留以待陛下散之天下以濟元元之厄也。陛下奮發天誅，恭行天討，籍彌遠之家，如胡椒一物，亦將百倍於元載。以其財而施之天下，會其財之多寡，以減常賦之供，則天意必回，民心必回。天意民心既回，則宗社自固矣。何者？自彌遠爲相，信用奸邪，而正直不吐氣；變亂獄情，而冤抑不吐氣；賞罰不公，而三軍不吐氣；賦役不平，而三農不吐氣。氣不獲伸，則必鬱鬱，不能無愁恨忿怨之心；愁恨忿怨之心積，則足以上干天地陰陽之和，於是皇天震怒，發洩爲水火盜賊之禍甚慘。京域之火延燒數萬家，江湖之水淹浸數千里，江浙閩蜀之盜賊數千百羣夥焉，而民忘其生。焚蕩州縣，屠戮生民，紅血成川，白骨成阜。陛下姑息一彌遠使毒流天下，陛下奚忍哉！昔堯舜之四凶各專一罪，堯舜猶殛竄之。今彌遠兼四凶之罪，而又浮焉，存而不誅，臣恐天怒之災未已，人愁之怨難任，可勝道哉！賈生之痛哭流涕，亦未有如此之甚者也。夫三綱五常之在天下，缺一不可，自彌遠弄權以來，負寧考之付託，竊陛下之威福，使天下知有宰相，不知有天子，則君臣之綱壞。遭母氏之喪，夤起復之典，是知有富貴之可戀，而不知有親制之當終，則子母之綱壞。以妾林氏稱爲夫人，交通關節，干與政事，潛鬻差除，則牝雞司晨矣，而夫婦之綱壞。禁楮幣而籍民財，破契券而奪民田產，嚴刑法以戕民命，則失其仁；稱疴癢而不相見，踰歲月而不參假，則失其禮；豢養李全而不料其欺，李全叛而猶欲其和，則失其智；監錢之誤商賈，犒賞之欺將士，則失其信。三綱而彌遠無其一，五常而彌遠失其四，將何以爲國乎？經侂胄之殘賊，經金虜之犯順，經峒賊之紛擾，經賊臣之窺伺，經番將之跋扈，而國脉猶存，天命猶固，是豈天幸之多哉？皆寧考恭儉之德、慈祥之仁，有以感動於天意，有以固結於民心而已，否則天下非陛下之天下矣。臣願陛下戮彌遠之首以謝天下，籍彌遠之家以賙天下，擢真德秀、魏了翁等以慰天下，然後斷臣之首、戮臣之身以謝彌遠之死，則火災自弭，水災自消，盜賊之災自息，天意可回，人心可挽，祖宗之社稷幸

甚，海宇之生靈幸甚！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集》卷一九《被召除禮部尚書內引奏事第一劄》 臣猥以不佞，自先帝龍飛親擢，四十年間，五叨聘召。雖或去或就，時義各異。而其間最相似者，侘胄既殛，臣首被特招。彌遠既終，臣又膺嚴詔。深惟兩朝不凡之遇，感深至泣，所當倍道疾趨，恪恭明命。乃再辭而後入，非敢緩也。方嘉定號爲更化，取其嘗忤權要者以次收用。江浙閩越之彥，未數月而集。惟蜀士之召者五人，乃以道遠未至，則背秋涉冬，事體已與前異。於是楊輔除金陵，劉光祖除襄陽，皆自近畿而返。范子長畀節不得入對，趙大全雖丞奉常，旋遭論罷。臣卒以固辭得請，移守廣漢。方改元更始之初，海內拭目以觀太平，豈謂一韓方斃，又生一韓。臣嘗身履其事者，私自惟念臣實何人，而常居更化召用之選？故多憂易怖，欲進還却，踰年而後造闕者，猶未免以嘉定疑端平也。今得諸道路，則所見之事，固已不逮所聞。嗚呼，何治之日，果不足以勝亂之時邪！恭惟皇帝陛下，以賢聖仁孝之夙著，無心而得天下，以艱難險阻之備嘗，小心以保天下。凡古今治亂之變，固已周知熟察。而背芒於霍光，髮立於德裕，韜光晦迹，以行其所愧彌遠不恤也。陛下有堯舜之資，而彌遠事之以漢魏叔季之主，而操、懿自爲耳。操專國二十五年，以授其子丕。司馬懿專國二十五年，以授其子師昭，及其孫炎。今彌遠竊權之年，視操、懿又過之。雖以二子庸劣，無丕炎之黠，未有以濟其無君之謀，而凶類惡醜，根株牽連，猶薙弗薾。遺孽餘毒，必復滋蔓，則將有甚操懿者。陛下或操大柄，雷霆之威，日月之光，披聾登瞽，聲焰震灼。近自杭婺常潤，遠至閩廣巴蜀，凡爲權臣所庇者，皆以拾無遺。雖臣獨被重譴之餘，亦得以玷招來之末矣。臣雖不能爲時損益，然再辭不獲命，則亦昧於一來，尚幾拭目新化之成。而得諸道路咸謂，汴洛之師，委寇資敵。惠廣之寇，跨州連城。韃使求和，虛實未保。北人內附，情僞難明。今日而徐邳諸郡覆軍，明日而建寧郡卒作亂。蓋可怖可愕之事，時時有之。至於禁旅不靜，公私闔户，井邑罷肆，不圖輦轂之下，而亦有此。於是，道謗市議者，率謂羣賢日至，正論日聞，而事變乃爾，莫不歸咎儒生，徒能誦說經義，而於君德於國政絶未見絲毫之益。雖館職試言，學校上書，亦例疑經術爲空虛無用之具。夫道謗市議，小人之無識，不足問也。而學自孔氏者，亦加嫚侮。嗚呼！是未知諸賢之心也。《詩》曰：『靡哲不愚。』言如愚人之混俗而苟容也。又曰：『善人載尸。』言如祭尸之不言而坐食也。若以是責諸賢，雖亦有詞，是豈知權姦擅國之久，無一不壞。譬諸衣敝而生蟣虱，木蠹而生蜉蝣，補綴培養，此豈一旦夕之功！而乃遽以四十年積壞之事，責衆君子於期月之間，是爲不知務矣。而況正論雖日聞而實未盡行，賢才雖日至而實非信任，豈誠諸賢之過而必爲歸咎之！說者此小人之情狀，殆未可測也。臣來自下土，不知事體，第以累朝之事明之。竊意今日之事，必有乘間俟隙之人，潛伏於冥冥之中，而人不察焉。且元祐之治，僅四年而浸改，又四年而改紹聖者，安石餘黨搖之也。建中靖國之治，未半年而遄變，又半年而改崇寧者，京、卞之餘黨移之也。檜死之後，暫正而遄已者，檜之黨如該如卨如思退諸人蟠結如故也。侘胄，而更化爲具文者，彌遠、彌堅固由韓妾以進，一時達宮，皆同類也。今彌遠既斃，天開平治之基，所宜懲創紹聖崇寧之失，堅擬元祐建中之治，則豈惟壽國家元氣之脉，亦可以杜姦人窺伺之端。而朝廷之上牽於係累之私，遲回顧畏，以生禍隙。遂使朋姦罔上之徒，旁緣事變之來，譏笑善類，將以爲援引權黨，撼搖國是之地，至煩陛下慨然於舊弼之思。且漢文帝拊髀而歎無頗牧，唐穆宗當饋而嘆無蕭曹。夫無頗牧蕭曹，是誠可歎也。今何至乏才如是，而陛下直以漢文唐穆之嘆，用之凶狡貪墨之人？萬一聞之四方，則於聖哲知人之鑑，亦不爲無玷矣。而況觀人法亦視其所主，若所主者寺人瘠環，是亦瘠環之類也。豈有以進不以正，而可以當大事乎！陛下方爲權臣所操而不得伸者十年，萬一信任匪人，又爲所操，有如晁錯所謂日損一日，歲亡一歲，日月益暮，盛德不究於天下者，不知天下後世以陛下爲何如主也！臣被命於改元之後，綴名於衆正之列，亦冀盛德日新，治效日隆，脱四十年韓史濁亂之厄，而自附於慶曆元祐之臣，則臣之願也。而豈欲爲咈心逆耳之言，以貽陛下之厭憚！誠見陛下以上知之資，開昇平之運。天下望治者，一年有半。而謂小人才於君子，謂君子不才於小人。夫才云者，能爲善之稱也。故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忠肅恭懿宣慈惠和，則謂之才。掩義隱賊毁信廢忠傲狠明德浸欲崇侈，則謂之不才。程頤嘗言，才稟於氣，氣有清濁。稟其清者爲賢，稟其濁者爲愚。蓋古人以德行爲才，本乎性情之正而有以充之，此君子之才也。後世凶暴

爲才，狃乎氣質之偏順而長之，此小人之才也。君子之才可以開物成務，小人之才至於敗國喪身。幾微之間，安可不察？今陛下以委任乏才而犂然有感，使出於一時之忿懥，而不得其正，則忿懥之平也，猶可反諸正。若遂執此見以爲觀人之法，使皆曹得志，則必引其儕類，以紛亂衆事。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五《書咸淳五年事》　昔之奸臣若崇、觀之京、紹興之檜、嘉定之彌遠，未嘗不貪權位也，然安其爲奸邪而不敢求名。似道則不然，每二三歲必一求去，内以要君，外邀名譽，每一求去，披猖矯餙，使上下皇擾，久而後定，甚至使人主倉皇迫遽，匍匐慟哭，不知貪嗜權勢、聚歛積實、仇視正人、畏惡偪已，惟恐一朝奪其腐鼠，如是而言去，人之視已如見其肺肝，而可欺乎？似道每謂人曰：『己未之冬事已去矣，至于今日，皆我力也。』故跋扈恣睢，無所不至，而其徒黄萬石輩亦曰：『今日之天下，賈氏再造之功也，安得不從其欲？安得輕使之去？』萬口一談，牢不可破。昔劉裕之篡晉也，晉帝謂左右曰：『桓玄之時，天命已改，重爲劉公所延將二十載，今日之事，本所甘心。』似道恃功之心，安知不若是也。善乎程頤之言也：『人臣之道，由其位而能爲者皆所當爲也。』豈得挾此驕主，謂相位爲已物乎？況已未之事，人皆謂蜀將王堅之功，彼方竄伏草間，率兵自退，適會其成功焉爾。或曰似道雖奸凶，然粗習疆事，且能力制人主之欲，不可無也。斯得以爲不然。似道之進雖以邊爲援，然實無所能，日者敵犯東淮，大掠而去，能發一矢以却其師乎？方城漢水，斷我荆襄，能出一兵以禦其城乎？《孟子》曰：『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詩》曰：『聽輸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維仲山甫舉之。衮職有闕，維仲山甫補之。』格非之事非大人不能，仲山甫能自舉其聽，故可以補人君之闕，豈有一饕餮溷穢之夫，而能以道制人主之欲乎？嗚呼，京之奸，陳瓘拄之；檜之兇，胡銓折之，彌遠之專，真德秀、魏了翁排之。堂堂天朝，無一人發似道之奸詐，方且相與仇仇執之，使遂其所大欲而後已，志士仁人，雖有繞朝之策，亦安所施，悲夫！

宋・王邁《臞軒集》卷二《乙未六月上封事》　陛下從諫如流，成命隨寢。然當國步多艱之時，決非一相之所可獨運也。戊寅之旦，揚命於廷，爰立二相，清之爲左，行簡爲右。先是，大臣不得知，羣臣不得聞，不參朝野之論，不稽龜筮之謀。小人佞，以爲命相重事，出於臣下之所不測，非陛下斷之以獨，曷克登兹；君子忠，以爲天下之相，當與天下共謀之，若不酌於公言，是必寘寘之間有爲之地者。況夫必用袁韶，聖意已決，繼此出命，誰敢有言？於是君子之憂日深。臣雖官小位卑，蓋不勝宗社之憂，不得不出位爲陛下言也。彌遠柄國，官職之除授，不待過中而先行；郡國之文書，大率有申而無奏。陛下一切容忍，若罔聞知。故雖進退人才，不由上出，而未嘗有『君除吏盡，吾亦欲除吏』之譏；雖作福作威，聽其專擅，而未嘗有『貴爲天子，不得自由』之憾。迨夫清之爲相，避權則有之，而不敢以專權。遠勢則有之，而不至於怙勢。然其心甚爲國，而其力不足以副心，聽可服人，而其才不足以稱聽。而又政府鮮協恭之助，宰掾乏素練之賢，處煩治劇而局生，臨機應變而見鈍。開邊一事雖出於帥臣之喜功，而清之不能救其源；換楮一策雖出於樞臣之寡謀，而清之不能奪其議。然而公清平實以主善類，而無妒賢嫉能之偏；明白洞達以受人言，而無淺中自是之失。通國之臣，無愚不肖，皆稱爲君子之相，而非彼相比也。陛下責治太銳，課功太速，不擇忠賢以輔之，乃用行簡以疏間之，而又欲用袁韶以快其報復之志。是何陛下惟知有招權納賄之彌遠，而不知有避權遠勢之清之，能容養彌遠於二十七年之久，而不能篤信清之於二年之暫？此非獨愚臣疑之，亦天下所共疑也。臣思之而得其説。彌遠爲相之日，以袁韶尹京，以鄭損輩領餉，受其不貲之餽遺，亦不盡入於私門，宫掖之内、貂璫之流，凡所供億極其腆厚。自清之當國以来，屏絶苞苴，一介不取，雄都巨鎮昔有餽於權門者，今則獻羨餘於公朝，姦朋邪黨昔有貢於光範者，今乃致慇懃於捷徑。是以掖庭之供需、閹寺之濡沫，色色無之，所以激仇士良等之怨，而不能止卽墨大夫之毁。乃者籍鄭損之家，與之同惡如袁韶輩，皆懼及已，布置賓客，絡繹京師，樂禍幸災，興訛造謗，交結左右，轉以上聞。謂非行簡不足以爲相，非袁韶不足以輔之，而訾抵清之爲果不足用也。陛下聽斷精明，初未之信，而屢惑於鑠金之毁，意不免投杼之疑。此非獨愚臣知之，亦天下所共知也。且行簡之賢固不可與韶同日語，而人之多言，蓋亦有故。行簡爲人素號多智，彌遠在時，善事惟謹，其性姿多苛，其薦舉多私，彌遠喜其順已，每事委曲從之。及與清之共政，所見每有不同。況當耄及之年，易犯在得之

戒，其身雖未必肯爲小人之事，其門必多引小人之徒。今塗人之論，皆謂小人之讒清之，而舉行簡也，意不在行簡，而專在韶。行簡既相，韶必繼用，清之踧踖不安，有去而已。小人謀中，公論謂何？近習閹官廢置宰相，此漢、唐衰世事，曾謂陛下英明之主而有此失，豈不重可惜哉！清之每見百執，必盛言陛下學問緝熙，理義多閱，聖聽日隆於一日，而不知委任之一衰，讒間之易入，是則清之格心之事業未至也。清之直情任理，以待君子之道而待小人，廣大樂易，無有他腸，把握隄防，未免多罅，故蹈小人之穽而不自知，是則清之謀身之計甚拙也。

又《乙未閏七月輪對第一劄》　臣竊惟韓侂胄用於慶元，迄於開禧，柄國十年，而上下相率以爲欺者亦十年。史彌遠相於嘉定，迄於紹定，專權二十七年，而上下相率以爲欺者亦二十七年。皇帝陛下天造神斷，忍於容故相之欺而不之誅，天爲陛下誅之，遂得以收攬大權，躬親大政，震霆聲於九蟄煥，陽采於積陰，天下欣欣然有得志之喜。無如欺君之習耳濡目染之久，內外大小之臣猶習以爲常而不知改。臣請爲陛下誦言。二相並命，責任惟均，然禹、臯協恭，固足以成相遜之風。周、召不悅，終亦底徃濟之效。無他，忠實不欺而已。今也外爲推遜，中實相猜，入堂則不同時，正謝則不同日。謀一事也，甲可則乙否；用一人也，彼是則此非。一旬而告假者五六焉，一月而求去者十數焉。大臣百辟之倡也，何忍爲欺以倡之乎？方今國匱民貧，兵驕將懦，怨讁交起，姦宄相尋，輦門圭竇之人皆有陵上之忿心。京卒叫呼，雖期一靜；四郊多壘，人心皇皇。危機交急而不停，敗證已露而難掩，此獨何時，而爲左者曰眷顧衰臣宜去，爲右者曰讒謗至臣宜去。昔日讒趙普於太祖皇帝者，上責之以鼎鐺有耳，汝不聞普爲社稷之臣乎？今疑眷顧之衰者，盍自反曰：吾之不能堅上眷如普者何由？當益思總領衆職，仰稱上意，而後爲不欺也。仁宗皇帝問廷臣誰可爲相王，素對曰惟宦官宮妾不知名者則用之，上於是決用富弼，天下以得人爲賀。今疑讒謗之作者盍自反曰：吾之不能副人望如弼者何故？當益思所以開誠心，布公道，遠讒邪而主善類，而後爲不欺也。不是之思，方且互爲比周，交信讒說。明有明之黨，所以攻其右者無不至；婺有婺之黨，所以毀其左者無不力。而又有往来二相之間，獻諛取媚有口如蜜，嫉忠害正有舌如刀，爲鬼爲蜮有靦面目者，二相方傾耳以聽之，於國事乎何恤？臣思韓忠彥、曾布不相下，而小人亦得以乘之；趙鼎、張浚不相得，而小人檜得以繼之。使羣憸鋪排布置之術得行，善類私憂過計之言果中，必至於棟朽榱傾而後已。夫當國步多艱，陛下方以扶顛持危望二相，而軍國之務日以壅遏，道路之謗日以沸騰，執政大臣曾無一言忠於獻替。【略】自初用兵，爲自安計，乃招新集之北軍，以填南軍之缺數，設或變生肘腋，不知何術以制之？陳韡之在金陵，庶幾一賢可制千里之難，而又與范不合，兩不足恃。三趙則有塤篪之相應，於韡則有劍佩之相攻。廉、藺之釋憾同心，李、郭之相勉以義，韡可語此，他何望焉？徃者中興之初，張浚、岳飛、劉光世、韓世忠皆善將兵，惟不相能，遂誤大計。若輩小才，敢望昔之萬一。而淺中狠愎，未見其比，徒快睚眦之私怨，遑恤脣齒之相依。今而曰邊鄙之事自有將帥可託者，皆欺陛下也。臣之所謂人臣相率爲欺者，亦既陳於前矣。陛下自視宮廷壺奥之地，言行起居之微，能不欺天否乎？荒腆自逸，商聽腥聞，一醉日富，周命不又。陛下於酒則有箴矣，既箴之後，果能使夜氣孔神，不亂於杯勺乎？聖謨經遠，不荒於麴糵乎，抑猶未也。謂非欺天，不可也。『燕尾』謠作，禍水浸淫；『霓裳』曲終，戰塵紛起。陛下於色則有戒矣，既戒之後，果能知淫聲艷色毒於烏堇乎？狐媚熒惑，慘於戈矛乎？抑猶未也。謂非欺天，不可也。樊、陰恭順，與漢同休，韋、武橫恣，蹙唐於亂，此外戚之不可不戒也。今設有游龍流水之奢，朱輪華轂之侈，陛下果能禁戢之乎？富貴有極，人當知足，陰興此語，天實聞之。陛下以此儆戒外戚，則不欺天矣。恭、顯用事，炎正業衰，仇、魚得志，甘露禍慘，此宦寺之不可不戒也。今設有舉動回山海之姦，光燄動四方之惡，陛下果能制梶之乎？清忠奉公，辭位懇惻，吕疆此心，天實臨之。陛下以此訓厲宦寺，則不欺天矣。抑臣區區愚忠，有所謂欺天之大者，不敢不竟以爲獻。夫錫陛下以聰明智勇之資者，天也；付陛下以崇高富貴之位者，天也，人臣何力之有焉？彌遠貪天之功以爲己有，陛下含垢藏疾，若罔聞知。故雖進退人才不由上出，而未嘗有『君除吏盡，吾亦欲除吏』之譏；雖作福作威，聽其專擅，而未嘗有『貴爲天子，不得自由』之憾。及其自斃，天下大勢至於大壞極弊，而不可支持。陛下猶未悟其罪當誅，

凡遇臣下有言其過，則天顔爲之不怡，甚至親灑宸翰，一則衛王，二則衛王，曾不指斥其名，詔誥所屬，保全其家，且併與其淫妾悍僕而庇之。竊窺聖意，不以四海九州之奉爲天所畀，皆歸之彌遠之功，是誰欺，欺天乎？晉悼公年十有四而得國，猶能語諸大夫曰：『孤始願不及此，孤之及此者，天也。』其明斷如此，故能以其國霸。曾謂陛下英明聖武，所見乃不出此？彌遠在日，盜竊陛下之威權，絶滅陛下之友愛，巨慝，積釁上通於天。陛下猶以功臣名之，若欲宥之數世，臣恐非所以當天心。自寶慶至今，南北生靈之命戕於干戈者，不知幾萬億。民怨於下，天怒於上，連年災異，史不絶書。邇者太白經天，占者以爲流血千里之象。陛下亦嘗反思其獲戾於天之由乎？天理人倫之變，必有大不安於聖心者，權奸尚在，事有牽制，人猶得以諒其非陛下之本心。今反厚於奸臣之恩，而恝然於同氣之念，將何辭於天下乎？此愚臣之所不忍言，敢昧死妄議，以此爲欺天之大者也。上好仁則莫不好仁，上好義則莫不好義。陛下苟有一念之欺天，安能責臣下之不欺君乎？臣願陛下常蚤夜以畏天之威，毋逸豫以重天之怒，於聖心所大不安者，求以理義安之，而又於禁戢戚屬、檢柅宦官者，既謹之，又謹之。明詔大臣，協心輔，政宏濟艱難，如苴漏舟，如沃焦釜，毋悠悠而視，毋安安而居。羣工百辟，皆當洗濯磨勵，竭忠盡瘁，毋至相率以欺朝廷，則天下事勢猶有可爲之理。不然，内外之變交激，宗社之危無日矣。蟣虱小臣，日懷菱不恤緯之憂，乍覩威顔，未信而諫，罪當萬坐。惟陛下裁擇。

又　卷三《丙申九月封事》　陛下一身，十三聖責望之所歸，千萬世本支之所係，不知持觴席之戒，求所以養壽命之原，此皇天、寧考之所以怒也陛下之位皇天寧考之所畀付也，陛下知天位之重，必知有以厚天叙之典，乃所以敬天而敬寧考也。故王何負於陛下，而使之魂魄之無依，歲時之絶祀？彌遠何功於陛下，而保全其富，可埒國家，簡記其不學面墻之子。竊窺聖意，不過曰故王之在霅邸，有曖昧之過，故仇之也深。彌遠之擅國命，有擁護之功，故聽之也厚。不思夫霅川告變，非出於故王之本心，天知之，寧考知之，陛下獨不知之。彌遠專權，宜受貪天之酷罰，天厭之，寧考厭之，陛下獨不厭之。亂臣賊子何代無有，雖在本朝，亦所不免。遠而京、黼，近而檜、侂，僅能竊弄威福，以毒臣下，未有敢行不義，戕賊人主之同氣，如彌遠之爲者。《詩》有《角弓》，爲骨肉相怨而作也，乃以民之『胥然』、『胥傚』爲言，故王之冤未伸，彌遠之罪未正，此皇天、寧考之所以怒也。陛下自更化而後立政用人當掃地以求更新，執政大臣當同心而扞王室，夫何廟堂造命之地，反有劍佩相攻之風？朋左者則議右之機械深，黨右者則誚左之門庭雜。民訟在有司，而左之館客乃以賂章；官職在朝廷，而右之族黨乃以贓敗。甚至濁夫黠子，久在台司，招權納賄，猶如曩日金免晝攫而夜或暗投，雞耻日攘而月猶未已。司道揆者若罔聞知，但見榻前奏事，謬爲恭遜，都堂當筆，公肆異同。盤石不任而棟傾，鹽梅不和而鼎覆，慶歷之事主於必行，元祐之舟戒其偏重。【略】今愚臣之告陛下，亦如修之告仁宗。誠使元良一立，國本一正，天性之愛油然而生，清明在躬，嗜慾日損，間有御幸，必精必專。上帝降祥，篤生聖嗣，則選立者歸之舊邸，有祥符故事在。陛下何憚何疑，而不蚤及此也？明禋之五日，陛下用漢災異劾三公故事，參之淳熙近比，中出一紙，罷免二相。譬之人子受父母之譴而不能堪，則遷怒於家相而逐之，即日出關之命，毋乃太匆匆乎？古先哲王之用大臣，疑則勿用，用則勿疑。羣公先正立人之朝，道合則留，不合則去，清之當去久矣，見幾而作，屢失於幾，色斯舉矣。何止於色，抽身不勇，君子惜之。行簡以經筵，留果合於進退之義否乎？廉耻節禮以待君子，故寧捐其身，不受戮辱。一介之士館於公卿之門，辭色不順，望望去之。至於逐客之令已下而又留之，士苟爲留則亦可賤矣，況大臣乎！賈誼所謂握重權大臣，而有奴隸無耻之心，惜其黨無有以此告之，而嗜進謟夫巽其棄鹿而懷罷，未免見弾而思炙，反從而慫慂之也。彌遠柄國二十七年，天下人望在數十公，或屏棄不用，或用而不盡其才，荏苒至今，彫零殆盡。清之當軸，收召諸賢，聚之本朝，最後而聽秀至，參預命下，疾病嬰之。『文宗識卿不早』之嘆，至形當饋；詩人『邦國殄瘁』之惜，中外所同。咨夔繼亡，了翁又去，元夫鉅人，稀若晨星。陛下既去二相，環顧在廷，無可當枋用者，乃以相印起與之於南海之濱。與之天下大老也，其如耄及且病，未必肯来。揆席久虚，事權不一，性之、鳴復畏首畏尾，更相推遜，中書之務壅遏不行。陛下起視四海之内，風濤如此，今爲何時，而可無濟川作楫者乎？臣之所深懼者，天下之權不在中書，必至潰裂四出，或在外戚，或

在宦官，或在近習女寵。唐之世進退大臣，聽命閹寺，流弊之極，遂有定策國老者出焉。臣言及此，不勝履霜堅氷之憂；陛下聽之，宜爲曲突徙薪之計。何況紹定小人之渠魁，有表表在人耳目者，朶頤羊鼎之日久，鑽頭鼠穴之巧深。曩者予祠有命，舉朝之士重足而立，交口而爭，衆怒難犯成命遄寢。今者無故又予之祠，豈冥冥之中有爲之地者乎？臣謂世道升降之機，君子小人進退之會，但卜之宰輔何如人耳。爲慶曆、元祐，今日也；爲崇、觀、宣、政。亦今日也。然爲慶曆、元祐則難，爲崇、觀、宣政則易。天其或者與之，宿疴頓蘇，筋力猶健，蒲輪一出，豈不副蒼生霖雨之思？如其不然，彼老姦者牽引而至，則天下之事去矣。臣去秋輪對，妄生臆料，惟恐曾布、韓忠彦不相能，而小人京得以求之；趙鼎、張浚不相下，而小人檜得以繼之。使此狂言不幸而中，如宗廟社稷何？臣願陛下審於擇相，參以人望，毋爲左右毀譽所惑；謹於用權，要使常在中書，毋爲旁蹊曲徑所移。一相得人，庶明勵翼。求所以當天心而合人心者，必以仲故王之寃、正遠相之罪爲第一義也。前者二相雖所用有先後，均爲受遠相之知，豈無是非之心，而動有牽制，不得以直遂其欲。今已用如性之、鳴復，召而未至如與之與夫人望所屬之諸老，皆非託身於冰山者，必能陳大義以廣上心，必能主綱常以扶世教，還西溪之陵而卽之高爍，擇諸王之賢而主其奉嘗。若夫彌遠之家，縱不忍籍之，獨不可籍其僕妾乎？彌遠之爵雖不忍追褫之，獨不可詘其謚號乎？彌遠之子縱未欲禁錮之，獨不可勒之休致乎？執政大臣以大公存心，以中正許國，出一號令，行一賞罰，於其命令始出之地，其直如矢而又端之，其清如水而又澄之，則諸閹禀神算於帷幄，必不至於跋扈飛揚。戚里婦寺近習之徒，受威令於朝堂，必不至於譸張爲幻。而又旁招俊乂，列於庶位，以備經幄之講論，以充扈從之顧問。君心正而朝廷正，而百官萬民正，於以迓續皇天之命，於以簡在寧考在天之靈，轉災爲祥，易禍爲福。臣所謂爲慶曆、元祐難者，則易將至矣。臣嘗面覩清光，冒進人君不可欺天，人臣不可欺君之説。陛下溫顔容納，不斥不怒，畀以祠廩。甫及踰年，又起家以半刺寵之。隆天厚地，恩聽難酬，寸草報春，寤寐在念。竊見先朝名臣司馬光通判并州日，當仁宗春秋方富，而首抗建儲，大議乃定。其時在朝公卿所難言者，而光言之，仁宗不以位卑言高罪之也。臣才品庸陋，於光無能爲役，然葵藿向陽，心實同之。敢因明詔之下，控竭胸臆，冒進狂言，亦惟恃陛下有仁宗之明，故臣得以效光之直也。干犯天威，罪當萬死，惟陛下赦之。

宋・姚勉《雪坡舍人集》卷一《丙辰封事》 至孝宗皇帝，又加之涵養成就，是故乾道、淳熙之盛，無減慶曆、嘉祐之時。先皇初年，人才皆孝宗皇帝之所涵養成就者也。一壞於侂胄，再壞於彌遠，士知有利禄，而不知有廉耻之節，人知有諂諛，而不知忠直之風。

宋・林希逸《竹溪鬳齋十一藁續集》卷二四《工部侍郎寶章閣待制林公行狀》 又言：『彌遠用鄭損棄關，而基蜀漢之禍；嵩之招北兵入城南，而兆樊襄之變。以數百年生聚之地，淪爲鬼魅，化爲榛莽。陛下豈可忘襄蜀淪覆之恨，而不加念乎？兩淮百姓家室流離，延息沙洲，逃死不暇，主兵之臣但曰：我步彼騎，難與爭鋒。列竈連營，畏敵如虎，而以閉門自守爲上策。於是數千里蕭條，數十城孤立。運米江浙，以餉糧坐之兵；竭財大農，以守不耕之野。徒曰敵哨雖來，空無所得，糧盡自去，可以苟安，豈不中其減水困魚之計？陛下猶徒恃清野，而不改圖乎？』人皆以爲至論。

清・張明焜等［康熙］《仙居縣志》卷一九《［宋］張次賢〈劾史彌遠疏〉》 臣聞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尤注意救時之相。救時之相，非有才德者不可。今天下何時也，敵日熾，國日蹙，顧可以才德兩虧、奸回無賴之小人如史彌遠者爲之哉？夫彌遠之怙勢縱欲，病國妨賢，惡蓋上通于天，臣已九疏其罪，陛下付之罔聞，留中不報，何也？豈以彌遠罪不至此，而言之非其情耶？臣自弱冠登朝，仰荷知遇之隆，頻擢清華之地，自愧無補，徒以口舌待罪諫垣，死有餘辜。倘復不能廉實核真，輕任意氣，而以莫須有歸獄丞相，縱聖德優容，不加之督，天地鬼神亦當厚誅，臣獨何心，而敢其然？況彌遠待臣不薄，少與臣歡，又于陛下前譽臣不容口，其所以一言之不足再言之，再言之不足痛哭流涕反覆言之者，誠以丞相之責重，彌遠之害大，故寧背私恩，不忍違公論，寧身蹈斧鉞之誅，不忍坐視國家釀傾覆之禍也。夫不知將來，宜視已往。陛下亦思彌遠執政以來，果異謀奇策，令强敵不敢窺伺乎？果正己率物，正百官以正萬民乎？果汲引盡善類，擯斥盡僉壬乎？果清介自持，苞苴不行乎？夫彌

遠何才？患得患失、樹私植黨即其才。彌遠何德？嫉功妬能、縱慾敗度即其德。彌遠一日不去，天下一日不安。百姓怨咨，士氣凋喪，民有離心，軍無鬬志，雖欲不亡，不可得也。伏乞即正兩觀之誅，勿怠四凶之討，天下幸甚。

《宋史》卷四〇《寧宗紀贊》 宋世內禪者四，寧宗之禪，獨當事勢之難，能不失禮節焉，斯可謂善處矣。初年以舊學輔導之功，召用宿儒，引拔善類，一時守文繼體之政，燁然可觀。中更侂胄用事，內蓄羣姦，至指正人爲邪，正學爲僞，外挑强鄰，流毒淮甸。頻歲兵敗，乃函侂胄之首，行成于金，國體虧矣。既而彌遠擅權，幸帝耄荒，竊弄威福。至於皇儲國統，乘機伺間，亦得遂其廢立之私，他可知也。雖然，宋東都至于仁宗，四傳而享國百年，邵雍稱爲前代所無，南渡至寧宗，亦四傳而享國九十有八年，是亦豈偶然哉。惜乎神器授受之際，寧、理之視仁、英，其跡雖同，其情相去遠矣。

又 卷四五《理宗紀贊》 理宗享國久長，與仁宗同。然仁宗之世，賢相相繼，理宗四十年之間，若李宗勉、崔與之、吳潛之賢，皆弗究于用；而史彌遠、丁大全、賈似道竊弄威福，與相始終。治效之不及慶曆、嘉祐，宜也。

又 卷四一四《史彌遠等傳論》 史彌遠廢親立疏，諱聞直言。鄭清之墮名於再相之日。彌遠之罪既著，故當時不樂嵩之之繼也，因喪起復，羣起攻之，然固將才也。董槐毋得而議之矣。葉夢鼎、馬廷鸞之所遭逢，其不幸也夫。

又 卷四一九《宣繒等傳論》 宋自嘉定以來，居相位者賢否不同，故執政者各以其氣類而用之，因其所就而後世得以考其人焉。宣繒、薛極者，史彌遠之腹心也。陳貴誼、曾從龍、鄭性之、李性傳、劉伯正，皆無所附麗。李鳴復、金淵者，史嵩之之羽翼也。鄒應龍無所考見，許應龍治郡見稱循良，林略所謂虛心從諫者，有益於人主矣。徐榮叟父子兄弟皆爲名臣，陳韡將帥才也，優於別之傑多矣。

又 卷四二三《林勳等傳論》 讀《本政書》，然後知林勳之於井地，可謂密矣。劉才邵能全名節於權姦之時。許忻之論和議，最爲忠懇，卒以是去國，尤足悲夫。應孟明、曾三聘之不污韓侂胄，孔子所謂『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徐僑之清節，度正之淳敏，牛大年之廉正，陳仲微之忠實，然皆不至於大用，非可惜哉！若乃程珌之竊取富貴，梁成大、李知孝甘爲史彌遠鷹犬，遺臭萬年者也。

藝文

宋・王邁《臞軒集》卷一六《輓漳守鄭都承子敬四首一》 冀相當朝舞大權，故將旌節博金錢。公嘗勇去三千石，天與閑居十六年。清苦膏粱餘子笑，孤高雲水一僧然。如何赤幟丹霞地，夜半騎鯨上紫烟。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丙編》卷二《辛卯火》 紹定辛卯臨安之火，比辛酉之火加五分之三，雖太廟亦不免，而史丞相府獨全。洪舜俞詩云：『殿前將軍猛如虎，救得汾陽令公府，祖宗神靈飛上天，可憐九廟成焦土。』時殿帥乃馮樗也，人言籍籍，迄今不免責。

明・楊慎《升菴集》卷二五《寶慶相》 詠史彌遠也。楊鐵崖有此篇，余讀之，恨其深文隱語，不足以誅姦諛，且捨彌遠而傍罪余天錫、梁成大與趙葵，諺所謂『無奈冬瓜，何捉著瓠子磨也』。重賦此首。

寶慶相臣大商賈，不販海貨販宋主。畫化飛燕啄皇孫，夜駕老蟾嫦月母。四十一年富且融，格天偃月將無同。老死牖下猶未艾，生薨歸來稱鬼雄。君不見井研諫臣鄧若水，一疏彈姦澹菴比。拾星漏曦非良史，續宋綱目者誰子。

清・金德嘉《居業齋詩鈔》卷一九《史編雜識集八十七》 起復史嵩之，舉朝人共嫉。殛去十三年，一抔萬事畢。死適肖彌遠，生乃慰富弼。

清・張曾慶《靜庵草》卷九《史彌遠》 誅胄雖挾私，神人亦快然。濟王終置死，怙寵廿六年。理宗無兄弟，售奸特擅權。廟號寧無愧，虛張道學傳。魏真卒未用，國賊惡滔天。金元方虎視，一线尚偷眠。

清・愛新覺羅・顯琰《御製詩三集》卷二二《真魏諸賢用罷》 理宗用儒臣，拭目望郅治。對揚論濟王，又爲彌遠忌。鷹犬共擠排，哲士咸擯棄。君子及小人，由來不同類。復召年已衰，未得匡政事。任賢勿遲疑，良才善培植。

清・孫原湘《天真閣集》卷二七《讀史彌遠嵩之傳》　《宋史》不知何所見，巨奸不入《奸臣傳》。謂其擁戴功，移星射日天難容。謂其鋤奸力，驅羊進狼同誤國。獨相九年國脈傷，宋祚未亡先已亡。助惡有三凶，濟惡更一姪。蠻煙瘴雨布朝廷，晉胙秦涇作堂食。韓止佳兵賈浪子，未殺儲君毒正士。不寬賈韓獨寬史，史書不公有如此。

清・謝茂《惕夫詩鈔初刻》卷七《篷窗讀史百詠六十三》　決配何曾到八千，貴誠矯立罪通天。小人君子分真僞，彌遠朋奸是大全。

清・楊象濟《汲庵詩存》卷三《錢唐懷古一百首六》　濟陽葬地沒蓬蒿，彌遠奸同古趙高。千載傷神駝嶺嶺，松風餘怒鬱寒濤。

雜録

宋・趙汝騰《庸齋集》卷六《提刑鄭吏部墓誌銘》　每記端平初，一時收招史彌遠所排擯之諸賢，號爲更始。而宰相鄭清之輕躁，沾沾喜功利，易楮履畝，開邊汰卒，政令騷然。外招邊釁，内召卒閔，下召民怨，子弟用事，賄道漸開。搢紳奏疏，但痛詆竇、紹閒彌遠之失，而無有敢言時政之弊。

又《陳平甫墓誌銘》　方彌遠擅國，以爵禄柔天下士夫，能言者極少。寺丞持孤喙，嬰羣鋒，都曹胡榘、薛極輩力擠之，彌遠亦欲害之，賴寧皇容受不敢。寺丞戴寧皇如天之恩，甲申，聞遺詔，嗚咽流涕，不勝攀龍髯之痛。力祈謝事，不得請，改除廣東憲，不就。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八五《顯謨閣學士特贈光禄大夫倪公墓誌銘》　方柄臣初相，震赫中外，公獨折其角而奪之氣。末流之弊，至於避柄臣名諱，以『詔』爲『誥』，以『照』爲『證』，以『遠』爲『邈』，登之朝廷文書，無所忌憚。綱常倒植，所不忍聞。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丙集《虎符》　虎符半在禁中，半在殿巖。開禧間，慈明陰贊寧皇誅韓侂胄，出御批三。其一以授錢象祖、衛涇、史彌遠，其一以授張鎡，又其一以授李孝純。二批俱未發，獨象祖亟授殿巖夏震。震初聞欲誅韓，有難色，及視御批，則曰：『君命也，震當效死。』翌日，震遂遣其帳下鄭發、王斌，邀韓車於六部橋，徑出玉津園夾牆，用鐵鞭中韓陰乃死。地名磨刀坑。鎡始預史議誅韓，史以韓爲大臣，且近戚，未有以處。張謂史曰：『殺之足矣。』史退而謂錢、衛曰：『鎡，真將種也。』心固忌之。至是，鎡齎伐自言，史昌言於朝：『臣子當爲之事，何爲言功？』遂諷言者貶鎡於雷，自是不復有言誅韓之功者矣。御批云：『已降御筆付三省，韓侂胄已與在外宫觀，日下出國門，仰殿前司差兵士三十人防護，不許疎失。』後有虎符印，蓋牙章也，文曰『如律令』，本漢制云。震以御筆建爲巨閥，刻之樂石，命其屬爲之記。初時，御筆皆侂胄矯爲，及是皆慈明所書。發、斌排韓車，語以『有御筆押平章出國門』。韓倉忙曰：『御筆我所爲也。』行至玉津，許鄭發以節度使，鄭不從。又曰：『我當出北關門，如何出候潮門？』又曰：『我何罪？』又語發以『何得無禮大臣』？鄭叱以國賊而鞭之，歸報震。震直趨省中。時錢象祖、陳自强猶在省，震至，錢不覺起而問之曰：『了事否？』震曰：『已了事。』象祖始誦言韓已誅，陳作而再拜錢，且辭象祖，乞以同寅故，保全末路。象祖許之。後衛涇又以同謀誅韓忌史，史故黜涇，事在甲集。鎡後以旨放還，因史變□法，又欲謀史，故貶置象臺。先是，有告御批之謀於韓者，韓答以當以死報國。及告之者甚苦，侂胄始與自强謀。自强薦林行可爲諫議大夫，欲於誅韓日上殿，一網盡掃象祖以下出國門，韓居中應之。幸韓不得入内，若韓用私人小車徑自和寧門入，斌、發必不覺，則謀韓者蘆粉矣。然誅韓之計甚疎，王大受、趙汝談皆預始謀，至書所欲施行之事於掌，幸不敗爾，敗則慈明、景憲殆哉。時寧皇聞韓出玉津園，亟用箋批殿司：『前往追回韓太師。』慈明持箋泣，且對上以『他要廢我與兒子』，又以『殺兩國百萬生靈，若欲追回他，我請先死』。寧皇收淚而止，慈明遂□箋云。

宋・周密《癸辛雜識・前集・簡斃》　自丞相史彌遠當國，臺諫皆其私人，每有所劾薦，必先呈副，封以越簿紙書，用簡版繳達。合則緘還，否則別以紙言某人有雅故，朝廷正賴其用，於是旋易之以應課，習以爲常。

元・吴師道《禮部集》卷一八《題牟成父所作鄧平仲小傳及濟邸事略後》　史彌遠廢濟邸罪狀明著宋季，諸公文字班班可見，鄭清之乃自附于善類者，故牟君特發其隱耳。韓昌黎所謂誅奸諛于既死，發潛德之幽

光，牟君所記二事有焉。然予又嘗見方回跋某人《寶慶録》，謂濟邸切齒楊后、彌遠所爲，于是彌遠與后密謀廢之。彌遠既訪求得理宗楊后，欲見其人，因策士日令理宗入内庭，后于簾中審視之，計遂定。今牟君謂寧宗崩，彌遠夜召理宗入，使楊谷、楊石白后，后持不可，七往返，以危言脅之，乃從。與方所記異，以事推之，方記當是也。予嘗昔好聽遺老之談説，見稗官野史有可以備紀述者，輒不忍棄，如俞方所云皆録藏于家，今不能悉記，姑誦其畧以附焉。吁！牟君予不及識，今不可復作矣。吾儕之晚出者，亦且老，後來尚復有談及此者乎？良可慨已。

明・王鏊《震澤長語》卷上《經傳》 國家之制，革中書，陞六部。初亦疑之，謂自古豈有無宰相而能致理者？及觀宋南渡，專任賊檜，以殺忠良。其後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相繼盜政，羣小又從而附和之，日入於敗亂而不知，非以權重故耶？則今日去之，不爲過也。

明・馮時可《雨航雜録》卷上 南渡後，秦檜爲相十有九年，史彌遠爲相二十有六年，皆柄國久，皆封王，皆以功公終無後患。人曰：『二相主和，不用兵，所全民命至多也。』小説稱史衛王浩爲尉時，至補陀見大士云：『此文潞公後身，他時作宰相。官家要用兵，切須力諫。』其後浩兩授節鉞，遍歷三公，壽八十九。嘗曰：『吾口不言兵，後必有爲宰相者。』彌遠乃其次子，豈果活命報耶？然當紹興三四年間，天下經亂久，將激於憤，士狎於戰，中國兵益精，而張、韓、劉、岳如熊如羆，金人且方酣暱子女玉帛，氣怠志驕，高宗君臣不乘將士之鋒，奮而用之，苟安忘恥，以至不可復振，會謂國有人乎？至隆興以後，虎臣漸盡，國勢益削，計不得不出於彌兵。故談和議於紹興中者，爲奸爲誤；談恢復於隆興後者，爲愚爲罔。若檜、彌遠之久相無患，乃天道將亂之時，又胡可以常理論。噫嘻！小人之富貴壽考者亦多矣。《詩》不云乎：『民今方殆，視天夢夢。』自古然哉。

清・王士禛《香祖筆記》卷三 文殊普賢厮打，本釋家語。宋參政錢象祖與史彌遠合謀，殛殺韓侂胄，請和于金，時人爲之語曰：『文殊普賢自鬥，象祖打殺師王。』蓋侂胄以太師封平原郡王，佞者皆稱師王故也。可謂善謔。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七《南渡諸臣傳不備》 史彌遠握權卅餘年，威焰甚於京檜，且有廢立大罪，而不預奸臣之列。

賈似道邀君

綜述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四九《職官考三》 自宋元祐以後，文潞公、吕申公相繼以平章軍國重事序宰臣上。而宰相之上復有貴官，自此始。【略】以至於韓侂胄、賈似道，擅權專政之久者，皆欲效之。蓋卑宰相而不屑爲，而必求加於相，以自附於文、吕。則宋中葉以後，所謂平章者如此。蓋平章之始立名也，本非甚尊之官，及其久也，則强藩之竊地者爲之，權臣之擅政者爲之。蓋雖官極尊，而居之者多非其人矣。

又 卷一五四《兵考六》 張、韓、劉、岳之徒，以輔佐中興，論功行賞，視前代衛、霍、裴、郭曾無少異，然究其勳庸，亦多是削平内寇，撫定東南耳。一遇女真，非敗則遁，縱有小勝，不能補過，而卒不免用屈己講和之下策，以成宴安江左之計。及其末也，夏貴之於漢口，賈似道之於魯港，皆以數十萬之衆，不戰自潰，於是賣降效用者非民也，皆宋之將也；先驅倒戈者，亦非民也，皆宋之兵也。

元・佚名《宋季三朝政要》卷三 （開慶元年十一月）詔賈似道移司黄州。黄在鄂下流，中間乃韃騎往來之衝。孫虎臣將精騎七百，護送至青草坪，候騎白前有兵。似道愕曰：『奈何？』虎臣匿似道出戰，似道歎曰：『死矣，惜不光明俊偉爾。』既而韃兵乃老弱部，止掠金帛子女而回江西，叛將儲再興騎牛先之。虎臣擒再興，遂入黄州。

召徐清叟赴闕，力辭。韃靼憲宗皇帝晏駕於釣魚城下。似道乘機遣使約和，陰許歲幣，兵解而去。【略】

（景定元年）四月，韃靼國薛禪皇帝即位。五月十九日，改元中統。

兵退，行打算法。賈似道忌害一時之閫臣，故欲以此污之。向士璧守潭城，費用委浙西閫打算。趙葵守洪，則委建康閫馬光祖打算。江閫史巖之，淮閫杜庶，廣西帥，皆受監錢之苦，累及妻子。徐、李、杜迫繫獄。

杜死後，追錢猶未已也。謝枋得舉民義，科降招軍錢，給義兵米。及行打算，枋得曰：『不可以累趙宣撫也。』自償萬楮。餘無所償，乃上書賈相云：『千金而募徙木，將取信於市人。二卵而棄干城，豈可聞於鄰國？』乃得免焉。【略】

賈似道入相理宗之季，官以賄成，宦官、外戚用事。似道爲相年深，逐巨璫董宋臣、李忠輔，勒戚畹歸班，不得任監司、郡守，百官守法，門客、子弟斂迹，不敢干政。人頗稱其能。然天資奸邪險詖，置緣檜，招人告訐，立七司法，苛密煩碎，議者不以爲便。

賈似道奏使守令暗收舊楮，乃撥見會收弊會。【略】

北使郝經來尋盟。先是，似道出師，陰許北朝歲幣。大兵退，自詭有再造功，諱言前事，拘留於真州不遣。

又 卷四 （咸淳元年）賈似道再入相。【略】

參政皮龍榮，上東宮舊僚也。居潭州，知似道忌之，杜門不預人事。一日，上偶問：『龍榮安在？』似道恐其再相。時李雷應憲湖南，陰諷雷應劾之。雷應至潭，訪龍榮，龍榮托故不出。既退，以小鬼斥之。或以語雷應，雷應不能平，遂疏其貪利營私之罪。又謂每對人言，有『吾擁至尊於膝上』之語。蓋龍榮曾爲東宮官也。有旨謫衡州。衡州乃雷應治所，皮懼，自酖死。【略】

（二年春）臨安府士人葉李、蕭至等上書，詆似道專權，害民誤國。似道怒，嗾林德夫告李等泥金飾齋扁不法，京尹劉良貴以聞，加李等罪，黜竄遠州。

以季可爲察院。賈相當國，益忌臺諫言事，悉用庸懦易制者爲之。彈劾不敢自由，惟取遠州太守及州縣小官毛舉細過，應故事而已。

謝方叔罷相歸豫章，一日以琴一張、丹藥一爐獻上，蓋以舊學故也。賈似道疑其有觀望再相之意，令全臺劾之，以爲不當誘人主爲聲色之好。欲謫遠郡，賴吕文德以己官職贖丞相之罪，遂得免。論者曰：專權忌能，賈固不能無罪。居閑貢獻，謝亦有以取之也。【略】

（三年）賈似道平章軍國重事、魏國公，葉夢鼎爲右丞相。時似道專政，夢鼎充位而已。似道一月三赴經筵，三日一朝，赴中書堂治事。上初政，一委大臣，似道益自專。上稱之曰師臣，通國稱之曰師相，曰元老。居西湖葛嶺賜第。五日一乘湖船入朝。不赴都堂治事，吏抱文書就第呈署，宰執書紙尾而已。朝夕謀議，內則館客廖瑩中，外則堂吏翁應龍，凡臺諫彈劾，諸司薦辟舉削及京尹、浙漕處斷公事，非關白不敢自擅。在朝之士，忤意者輒斥去。【略】

（咸淳四年閏正月初六）賈似道請出督，而陰又嗾臺臣以留之，實無意於出也。【略】

（十月）汪立信以書抵賈似道，陳三策。一謂：內地何所用乎多兵，宜盡抽之以過江，可得六十萬，百里或二百里置一屯，皆設都統。七千里江面，纔三、四十屯，設兩大藩府，以總攝運掉之緩急。上下流相應，必無能破吾聯絡之勢者。久之，日益進亦可。二謂：久拘使者在京湖，何不議遣使偕行，啗以厚利，緩其師期，年歲間，我江外之藩垣成，氣象固，江南之生兵益增矣。三謂：兩說不可行，惟有準備投拜。其意蓋以激賈行第二策也。賈得書大怒，曰：『瞎賊，敢爾妄語！』迄諷臺諫罷之。立信歸金陵不數月，北師渡江，九江以下皆失守。乃以端明、招討起公，則已無地席矣。立信過淮，時賈相出督，相遇，拊立信背而哭曰：『端明，端明，似道不用公言，遂至此！』立信對云：『平章，平章，瞎賊今日更說一句不得，今江南無一寸乾淨地，立信去尋一片趙家土上死也，要死得分明。』後抵高郵，伯顏丞相聞其名，欲迎取之。立信得報，拊案大哭曰：『吾猶幸得在趙家地上死也。』竟大慟而絶。時高郵未歸附云。【略】

（十年）殿試，度宗以疾未及臨軒而崩。上諒陰，類試王龍澤等比廷試出身。策問求賢，時似道方惡言者，吉州人胡幼黃以含和吐氣爲說，而榜第三。士論耻之。

又 卷五 （德祐元年）二月戊午，似道遣宋京使軍前請和。京與北使來，要似道自往。似道遣阮思聰、火元嘉代行。及至思聰回，知事不就，惶怖失據，陰備快船爲走計。辛酉，屯丁家洲。時大軍大勢衝下，南北兩岸立砲座，設划車，中流數千艘乘風直進。我師不敵，諸軍有反噬之意。似道遂許喝轉官資。諸軍詬曰：『要官資做甚。』己未、庚申，官資何在？』似道不能答。癸亥，三鼓，孫虎臣告急，至似道舟中泣告曰：『追兵已迫。』夏貴亦曰：『彼衆我寡，委難抵當。』垂泣而去。似道鳴鑼

一聲，退兵於珠金砂。十三萬軍，一時潰散。督府之印已失，乃奔入揚州。

又 卷六 度宗嗣位，一國之事，權姦賈似道實專之。度宗崩，太皇太后與幼君不過建空名於六服之上。且如己未、庚申渡江，東南之危，如一髮之引千鈞。似道在鄂，城下之盟，許納歲幣，而大元之師始歸。似道乃欺理宗，詭曰戰勝，而歲幣又食前言。及大元遣使責償，拘留真州不報，又遣使荆湖，而似道又留之漢陽之沌口。始則請盟，終則背盟。似道知之，天下知之，獨朝廷不之知爾。宋太祖嘗曰，宰相須用讀書人。似道以寵妃之弟，不學無術，處非其據。無休休有容之量，忌嫉之念，橫於胷臆。好諛惡直，進佞退賢，粉飾太平，諱言邊事。殺功臣以失士大夫之心，行公田以歛江浙之怨，主推排以騷動東南之民，造士籍以鉗制東南之士，庇敗將則將校之心離，吝軍券則軍旅之心叛。日積月累，無非失人心之事。人謀之不臧如此，雖然國之興亡，亦有天數，與天理存焉爾。

《宋史》卷四二《理宗紀二》（嘉熙二年二月）癸巳，大宗正丞賈似道奏言：『北使將至，地界、名稱、歲例，宜有成説。』又奏：『裕財之道，莫急於去贓吏，藝祖治贓吏，杖殺朝堂，孝宗真決刺面，今日行之，則財自裕。』戊戌，詔：『近覽李埴奏，知蜀漸次收復，然創殘之餘，綏撫爲急，宜施蕩宥之澤。淮西被兵，恩澤亦如之。其降德音，諭朕軫恤之意。』大元再遣王楫來。

又 卷四四《理宗紀四》（開慶元年十月壬申）賈似道爲右丞相兼樞密使，進封茂國公，宣撫大使等如舊。【略】（閏十一月）丙申，賈似道表：大戰數合皆有功。十二月己亥朔，賈似道言鄂州圍解，詔論功行賞。丁未，熒惑犯房宿、鈎鈐星。辛亥，詔改來年爲景定元年。壬子，改封吳潛爲許國公，賈似道爲肅國公。

又 卷四五《理宗紀五》（景定元年四月）癸丑，進賈似道少師，依前右丞相兼樞密使，進封衛國公。【略】

（七月）戊子，上謂宰執曰：『北朝使來，事體當議。』賈似道奏：『和出彼謀，豈容一切輕徇？倘以交鄰國之道來，當令入見。』己丑，侍御史何夢然劾丁大全、吳潛欺君無君之罪。庚寅，賈似道兼太子少師，朱熠、皮龍榮、沈炎並兼賓客。辛卯，詔丁大全削三秩，謫居南安軍；吳潛奪觀文殿大學士，罷祠，削二秩，謫居建昌軍。癸巳，詔舉孝廉。【略】

冬十月乙未朔，詔申嚴邊防。甲辰，詔：『黨丁大全、吳潛者，臺諫其嚴覺察舉劾以聞，當置于罪，以爲同惡相濟者之戒。』時似道專政，臺諫何夢然、孫附鳳、桂錫孫、劉應龍承順風指，凡爲似道所惡者無賢否皆斥，帝弗悟其奸，爲下是詔。【略】

（二年八月）丁酉，詔奪向士璧從官恩數，窮竟侵盜掩匿之罪。時以兵退，遣官會計邊費，似道忌功，欲以汙衊一時閫臣，士璧及趙葵、史岩之、杜庶皆責徵償。【略】

九月辛酉，詔湖、秀二郡水災，守令其亟勸分，監司申嚴荒政。乙亥，李庭芝言李松壽已遁。大元使郝經久留真州，帝趣與錫賚。經之留，謀出賈似道，帝惑其言不悟。蓋似道在鄂時，值我世祖皇帝歸正大位撤兵，似道自詭有再造之功，諱言歲幣及講和之事，故不使經入見。

又 卷四六《度宗紀》（咸淳元年四月）戊午，賈似道特授太師。【略】（三年二月）乙丑，詔賈似道太師、平章軍國重事，一月三赴經筵，三日一朝，治事都堂。【略】

（六年六月）戊寅，賈似道託疾辭退，疏十數上，上留益堅，禮異之，曰師相而不名。馬廷鸞洎省、部、臺諫、學、館、諸司，連章請留似道。【略】（八月癸巳）詔似道十日一朝。【略】

（九年）六月，刑部尚書兼給事中陳宜中言，樊城之潰，牛富死節尤著，以職卑贈恤下范天順一階，未愜輿情。詔加贈富寧遠軍承宣使，仍賜土田、金幣恤其家。前四川宣撫司參議官張夢發詣賈似道上書陳危急三策，曰鎮漢江口岸，曰城荆門軍當陽界之玉泉山，曰峽州宜都而下聯置堡砦，以保聚流民，且守且耕，幷圖上城築形勢。賈似道不以上聞，下京湖制司審度可否，事竟不行。

又 卷四七《瀛國公紀》（咸淳九年十一月）丙戌，以王爚爲左丞相，章鑑爲右丞相，並兼樞密使。似道自九月乞命左右丞相，至是從之。【略】（十二月）癸亥，詔似道都督諸路軍馬，以步軍指揮使孫虎臣總統諸軍，所辟官屬皆先命後奏。詔天下勤王。【略】

（德祐元年春正月）癸未，似道以呂師夔權刑部尚書、都督府參贊軍

事，任中流調遣。【略】（戊子）似道出師。【略】二月癸卯，似道以宋京爲都督府計議官，使大元軍中。【略】丙辰，詔勞賈似道，命都督府歲舉改官如史嵩之故事。【略】

（己未）似道、虎臣以單舸奔揚州，諸軍盡潰，翁應龍以都督府印奔臨安。【略】（甲子）似道上書請遷都。【略】（庚午）陳宜中乞誅似道，詔罷似道平章、都督，予祠。【略】（七月辛卯）王爚子嗾京學生劉九皐等伏闕上書言：宜中擅權，黨似道，茍趙溍、潛説友，使門客子弟交通關節，其誤國將甚於似道。【略】（八月戊午），趙淇除大理少卿，王應麟封還録黄，言昔内外以寶玉獻似道，淇兄弟爲甚，己未，遂罷之。【略】

（德祐二年正月）甲申，大元兵至皋亭山，遣監察御史楊應奎上傳國璽降，其表曰：『宋國主臣㬎謹百拜奉表言，臣眇然幼沖，遭家多難，權奸似道背盟誤國，至勤興師問罪。』【略】

（五月丙申）二王者，度宗庶子也。長建國公昰，母淑妃楊氏；季永國公昺，母修容俞氏。度宗崩，謝太后召賈似道等入宫議所立，衆以爲昰長當立，似道主立嫡，乃立㬎而封昰爲吉王，昺信王。

又 卷六五《五行志三》 咸淳九年，丞相賈似道起復之日，在越上私第，方拜家廟，忽聞内有裂帛聲，衆賓愕然，密詢左右，知家廟棟裂，皆逡巡而退。

又 卷六六《五行志四》 宋初，陳摶有紙錢使不行之説，時天下惟用銅錢，莫喻此旨。其後用交子、會子，其後會價愈低，故有『使到十八九，紙錢飛上天』之諺。似道惡十九界之名，乃名關子，然終爲十九界矣，而關子價益低，是紙錢使不行也。

又 卷一六一《職官志一》 自紹熙後，三公未嘗備官。其後，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專政，皆至太師焉。【略】

平章軍國重事。【略】開禧元年，韓侂胄拜平章，討論典禮，乃以『平章軍國事』爲名。蓋省『重』字則所預者廣，去『同』字則所任者專。邊事起，乃命一日一朝，省印亦歸其第，宰相不復知印。其後，賈似道專權，竊位日久，尊寵日隆，位皆在丞相上。

又 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 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處張晞顔等言廩兵、和糴、造楮之弊，『乞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户踰限之田，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百萬斛之入可以餉軍，可以免糴，可以重楮，可以平物而安富，一舉而五利具矣。』有旨從其言。朝士有異議者，丞相賈似道奏：『救楮之策莫切於住造楮，住造楮莫切於免和糴，免和糴莫切於買踰限田。』因歷詆異議者之非，帝曰：『當一意行之。』【略】

咸淳三年，京師糴貴，勒平江、嘉興上户運米入京，鞭笞囚繫，死於非命者十七八。太常寺簿陸逵謂：買田本以免和糴，今勒其運米，害甚於前。似道怒，出逵知台州，未至，怖死。四年，以差置莊官弊甚，盡罷之。令諸郡公租以三千石爲一莊，聽民於分司承佃，盜易者以盜賣官田論。其租於先減二分上更減一分。

又 卷一九三《兵志七》 （咸淳）九年，賈似道疏云：『景定元年迄今，節次招軍凡二十三萬三千有奇，除填額創招者九萬五千，近又招五萬，謂之無兵不可。』十年，汪立信書抵賈似道陳三策，一謂：『内地何用多兵，宜悉抽以過江，可得六十萬矣。蓋兵不貴多，貴乎訓練之有素。苟不堪受甲，徒取充數，將焉用之！』

又 卷四〇七《呂午傳》 賈似道議行公田，彗星見，沆請罷公田還民。及理宗崩，似道矯詔廢十七界會子，行關子，沆力言非便。似道大怒，調將作監簿，急令言者論寢。

又 卷四〇九《高斯得傳》 彗星見，應詔上封事，曰：『陛下專任一相，虚心委之，果得其人，宜天心克享，災害不生。而庚申、己未之歲，大水爲災，浙西之民死者數百千萬。連年旱暵，田野蕭條，物價翔躍，民命如綫。今妖星突出，其變不小。若非大失人心，何以致天怒如此之烈。』封事之上也，似道匿不以聞。【略】

臺諫徐直方等四人論似道誤國之罪，乞安置嶺表，簿録其家。丞相留夢炎庇護似道，止令散官居住，且謂簿録擾及無辜。斯得謂『散官則安置，追降官分司則居住，祖宗制也』。夢炎語塞。夢炎乘間直罷去平章事王爚、監察御史俞浙，併罷斯得，於是宋亡矣。

又 卷四一〇《徐經孫傳》 公田法行，經孫條其利害，忤丞相賈似道，拜翰林學士、知制誥，未踰月，諷御史舒有開奏免，罷歸。授湖南安撫使、知潭州，不拜。

又 **卷四一一《牟子才傳》** 淮東制置使賈似道以海州之捷，子才草獎諭詔，第述軍容之盛，不言其功，且語多戒敕，似道不樂。【略】

明堂禮成，帝將幸西太乙宮款謝，實欲遊西湖爾，子才力諫止。【略】又言：『首蜀尾吳，幾二萬里。今兩淮惟賈似道、荆蜀惟李曾伯二人而已，可爲寒心。』謂：『宜於合肥別立淮西制置司、江淮別立荆湖制置司，且於漣、楚、光、黄、均、房、巴、閬、緜、劍要害之郡，或築城，或增戍以守之。』似道聞之，怒曰：『是欲削吾地也。』【略】

帝即欲召子才。會似道入相，素憚子才，又憾草詔事，僅進寶章閣待制、知温州；又嗾御史造飛語目子才爲潛黨，將中以危禍。【略】

時似道自謂有再造功，四方無虞皆其力，故肆意逸樂，惡聞讜言。子才言：『開慶之時，天下岌岌殆矣，今幸復安。不知天將去疾，遂無復憂耶？抑順適吾意，而基異時不可測之禍也。奈何懷宴安以鴆毒，而不明間暇之政刑乎！忠厚者，我朝之家法也。乃者小人枋國，始用一切以戕其脈，今當反其所爲，奈何愈益甚乎！』謂『宜悉取祖宗所以待士愛民、祈天永命者循而行之』，言：『議者國之元氣也。今言及乘輿，尚見優假，事關廊廟，忿怒斯形，朝政之闕失，臣下之蔽蒙，何由上達乎？』帝曰：『非卿不聞此言。』宣坐賜茶，問外事甚悉，子才具以田里疾苦對，帝嘆聽久之，即兼侍讀，尋兼同修國史、實録院同修撰。【略】

兼給事中，彗星見，應詔上封事，請罷公田，更七司法。正爲尚書，力辭，不許。升修國史、實録院修撰。徐敏子以星赦量移，似道惡其爲潛所用，諷後省繳之，子才不可。葉李、呂宙之等上書攻似道，似道怒，欲殺之，以它事下天府獄。子才請宥之，又遺書似道，似道復書辭甚忿，徑從天府斷遣，不復以聞，蓋懼子才再有所論駁也。

又 **《朱貔孫傳》** 理宗春秋高，倚成賈似道，似道擅命，貔孫隨事進諫，不肯阿附，至若行公田之政，屢於經筵密以告帝，似道自是深忌之。貔孫累疏求去。【略】

帝以舊學故雅欲留貔孫，使者旁午於道，而貔孫辭益力，以華文閣學士知寧國府，似道諷言者論罷。

又 **卷四一四《葉夢鼎傳》** （景定四年）丞相賈似道欲造關子，罷十七、十八兩界會子，夢鼎以爲厲民，乃止罷十七界。公田法行，夢鼎又以爲厲民，故行之浙右而止。【略】

理宗崩，議太子卽位，太后垂簾聽政，夢鼎曰：『母后垂簾，豈是美事！』進參知政事，加食邑。夢鼎力辭，似道懇留之，不可。帝勉諭再三，詔閤門封還奏疏。似道奏：『參政去則江萬里、王爚必不來。』理宗復土，攝少傅，竣事，引疾歸里，累詔，力辭，授資政殿學士、知慶元府、沿海制置使。【略】

咸淳三年，再召爲參知政事，加食邑，六辭，不許。詔著作佐郎盧鉞與台州守項公采趣行，拜特進、右丞相兼樞密使，累辭，不許，乃與似道分任。利州轉運使王价嘗以言去官，非其罪也，四川制置司已辟參議，及死，其子懇求遺澤。至是，夢鼎明其無罪，似道以爲恩不己出，罷省部吏數人，榜其姓名于朝。夢鼎怒曰：『我斷不爲陳自强。』卽求去。似道之母讓似道曰：『葉丞相安於家食，未嘗希進，汝强與以相印，今乃牽制至此，若不從吾言，吾不食矣。』似道曰：『爲官不得不如此。』會太學諸生亦上書言似道專權固位，乃悔悟，屬府尹洪燾求解，而夢鼎屢上章乞閒。冬雷，引咎求去愈力。【略】

九年，授少傅、右丞相兼樞密使，引疾力辭，宰、掾、郎、曹沓至趣行，扶病至嶠縣，請辭不獲，乞還山林。疏奏：『願上厲精寡欲，規當國者收人心，固邦本，勵將帥，飭州縣，重振恤。』扁舟徑歸。使者以禍福告，夢鼎語之曰：『廉耻事大，死生事小，萬無可回之理。』似道大怒，臺臣奏從歸田之請，詔仍少保、觀文殿大學士、醴泉觀使，不請祠禄。

又 **《馬廷鸞傳》** 度宗初年，詔詢故老，專以修攘大計叩之趙葵。葵極意指陳曰：『老臣出入兵間，備諳此事，願朝廷謹之重之。』似道作色曰：『此三京敗事者，詞臣失言。』廷鸞每見文法密，功賞稽遲，將校不出死力，於邊閫升辟，稍越拘攣。似道頗疑異己，黜堂吏以泄其憤。

又 **卷四一五《羅必元傳》** 淳祐中，通判贛州。賈似道總領京湖，剋剝至甚。必元上疏，以爲蠹國脈，傷民命，似道銜之。改知汀州，爲御史丁大全按去，後起幹行在糧料院。

又 **卷四一六《余玠傳》** 玠有子曰如孫，取『當如孫仲謀』之義，遭論改師忠，歷大理寺丞，爲賈似道所殺。【略】

鄂州圍解，賈似道既罔上要功，惡閫外之臣與己分功，迺行打算法於

諸路，欲以軍興時支散官物爲罪，擊去之。光祖與葵素有隙，且欲迎合似道，被旨卽召吏稽勾簿書，卒不能得其疵。

又《向士璧傳》　開慶元年，涪州危，又命士璧往援，北兵夾江爲營，長數十里，阻舟師不能進至浮橋。時朝廷自揚州移賈似道以樞密使宣撫六路，進駐峽州，檄士璧以軍事付呂文德，士璧不從，以計斷橋奏捷，具言方略。未幾，文德亦以捷聞。【略】

似道入相，疾其功，非獨不加賞，反諷監察御史陳寅、侍御史孫附鳳一再劾罷之，送漳州居住。又稽守城時所用金穀，逮至行部責償。幕屬方元善者，極意逢迎似道意，士璧坐是死，復拘其妻妾而徵之。其後元善改知吉水縣，俄歸得狂疾，常呼士璧。時輔佑亦遠謫，及文天祥起兵召輔佑于謫所，則死矣。

又《馬光祖傳》　公田法行，光祖移書賈似道言公田法非便，乞不以及江東，必欲行之，罷光祖乃可。

又卷四一七《謝方叔傳》　度宗卽位，方叔以一琴、一鶴、金丹一粒來進。丞相賈似道恐其希望，諷權右司郎官盧越、左司諫趙順孫、給事中馮夢得、右正言黃鏞相繼請奪方叔官職封爵，制置使呂文德願以己官贖其罪。

又卷四一八《江萬里傳》　賈似道宣撫兩浙，辟參謀官。及似道同知樞密院，爲京湖宣撫大使，以萬里帶行寶章閣待制，爲參謀官。大元兵圍鄂，似道以右丞兼樞密使移軍漢陽，萬里遷刑部侍郎。似道入相，萬里兼國子祭酒、侍讀。入對，遷權吏部尚書，又拜端明殿學士、同簽書樞密院事兼太子賓客。隨以言者去官。後以原職知建寧府兼權福建轉運使。已而，加資政殿學士，依舊職，知福州兼福建安撫使。

度宗卽位，召同知樞密院事，又兼權參知政事，遷參知政事。萬里始雖俛仰容默，爲似道用，然性峭直，臨事不能無言。似道常惡其輕發，故每入不能久在位。似道以去要君，帝初卽位，呼爲師相，至涕泣拜留之。萬里以身掖帝云：『自古無此君臣禮，陛下不可拜，似道不可復言去。』似道不知所爲，下殿舉笏謝萬里曰：『微公，似道幾爲千古罪人。』然以此益忌之。

帝在講筵，每問經史疑義及古人姓名，似道不能對，萬里常從旁代對。時王夫人頗知書，帝語夫人以爲笑。似道聞之，積慚怒，謀逐之。

又《王爚傳》　奏言：『今天下所以大壞至此者，正以一私蟠塞，賞罰無章故也。救之之策，在反其所以壞之之由。大明賞罰，動合乎天，庶幾人心興起，天下事尚可爲也。』因言賈似道誤國喪師之罪，於是始降詔切責似道不忠不孝。

又《陳宜中傳》　程元鳳再相，似道恐其侵權，欲去之。【略】德祐元年，升同知樞密院事。二月，似道喪師蕪湖，乃以宜中知樞密院兼參知政事。已而翁應龍自軍中歸，宜中問似道所在，應龍以不知對。宜中以爲似道已死，卽上疏乞正似道誤國之罪。似道行時，以所親信韓震總禁兵，人有言震欲以兵劫遷者，宜中召震計事，伏壯士袖鐵椎擊殺之，以示不黨於似道。

又《文天祥傳》　賈似道稱病，乞致仕，以要君，有詔不允。天祥當制，語皆諷似道。時內制相承皆呈稿，天祥不呈稿，似道不樂，使臺臣張志立劾罷之。天祥旣數斥，援錢若水例致仕，時年三十七。

又卷四二〇《皮龍榮傳》　龍榮少有志略，精于《春秋》學，有文集三十卷。性伉直，似道當國，不肯降志。又以度宗舊學，卒爲似道所擯。

又卷四二一《楊棟傳》　棟之學本諸周、程氏，負海內重望。方賈似道入相，登用故老，列之從官，棟亦預焉。及彗星見，棟乃言蚩尤旗，非彗也，故爲世所少云。或謂棟姑爲是言，陰告于帝，謀逐似道，似道覺之，遂蒙疑而去。

又《常楙傳》　兼給事中，封還隆國夫人從子黃進觀察使録黃。帝怒，似道以御書令委曲書行，楙迄不奉命。

又《李庭芝傳》　咸淳五年，北兵圍襄陽急，夏貴入援，大敗虎尾州；范文虎總諸兵再入，又敗，文虎以輕舠遁，兵亂，士卒溺漢水死者甚衆。冬，命庭芝以京湖制置大使督師援襄陽。文虎聞庭芝至，貽書似道曰：『吾將兵數萬入襄陽，一戰可平，但無使聽命於京閫，事成則功歸恩相矣。』似道喜，卽除文虎福州觀察使，其兵從中制之。文虎日攜美妾，走馬擊毬軍中爲樂。庭芝屢欲進兵，曰：『吾取旨未至也。』明年六月，漢水溢，文虎不得已始一出師，未至鹿門，中道遁去。庭芝數自劾請代，

不允，竟失襄陽。陳宜中請誅文虎，似道茁之，止降一官知安慶府，而貶庭芝及部將蘇劉義、范友信廣南。庭芝罷居京口。【略】德祐元年春，似道兵潰蕪湖，沿江諸郡或降或遁，無一人能守者。

又 卷四二二《陳仲微傳》 復通判江州，遷幹辦諸司審計事，知贛州、江西提點刑獄，迕丞相賈似道，監察御史舒有開言罷。久之，起知惠州，遷太府寺丞兼權侍右郎官。輪對，言：『禄餌可以釣天下之中才，而不可啖嘗天下之豪傑；名航可以載天下之猥士，而不可以陸沉天下之英雄。』似道怒，又諷言者罷奪其官。

又 卷四二三《陳蒙傳》 爲太府寺主簿。入對，極言賈似道爲相時國政闕失，文多不録。爲淮東總領，似道誣以貪汙，貶建昌軍簿，録其家，惟青毬耳。

又 卷四二四《李伯玉傳》 賈似道嘗集百官議事，忽厲聲曰：『諸君非似道拔擢，安得至此！』衆默然莫敢應者，伯玉答曰：『伯玉殿試第二名，平章不拔擢，伯玉地步亦可以至此。』似道雖改容而有怒色。既退，即治歸。以顯文閣待制知隆興府，右正言黄萬石論罷。召入覲，擢權禮部尚書兼侍讀。似道益專國柄，帝以伯玉舊學，進之臥内，相對泣下，欲用以參大政，似道益忌之，而伯玉尋病卒。

又 卷四二五《劉應龍傳》 賈似道素忌潛，會京師米貴，應龍爲勸糶歌，宦者取以上聞，帝問知應龍所作，問似道米價高，當亟處之，似道訪其由，亦怒應龍。遷司農少卿，尋以右諫議大夫孫附鳳言，遂去國。【略】

擢權户部侍郎兼侍講。時似道當國，百官奏對稍切直者輒黜，應龍言：『臣觀今日之事，可言者多矣。邇日以來，靖恭自守者以論事爲忌，指陳稍切者聯翩引去，豈兩省繳駁過甚，重其疑歟？抑廷臣奏對咈意，速其畏歟？朝廷清明之時，而言者已懷疑畏，臣恐正臣奪氣，鯁臣吃舌，宜非盛世所有。』遂迕當路，自侍從、兩省以下無不切齒。

又 《楊文仲傳》 盛夏，建宗陽宫，壞徙民居，畿甸騷然。文仲疏諫：『移閭閻之聚，爲香火之庭，不得爲善計矣。陛下紹祖宗之位，豈以黄、老之居爲輕重哉。』翼日面奏，益懇至，丞相賈似道怒曰：『楊文仲多言！』【略】又以救太學教諭彭成大迕似道，主管崇禧觀，出知衡州。

又 《謝枋得傳》 （寶祐）五年，彗星出東方，枋得考試建康，擿似道政事爲問目，言：『兵必至，國必亡。』漕使陸景思銜之，上其稿於似道，坐居鄉不法，起兵時冒破科降錢，且訕謗，追兩官，謫居興國軍。

又 卷四三八《儒林傳八・王應麟》 會賈似道拜平章事，葉夢鼎、江萬里各求去，似道亦求去。應麟奏，孝宗朝闕相者亦逾年，帝亟取以論之。似道聞應麟言，大惡之，語包恢曰：『我去朝士若王伯厚者多矣，但此人素著文學名，不欲使天下謂我棄士。彼盍思少自貶！』恢以告，應麟笑曰：『迕相之患小，負君之罪大。』遷起居舍人，兼權中書舍人。冬雷，應麟言：『十月之雷，惟東漢數見。命令不專，姦衰並進，卑踰尊，外陵内之象。當清天君，謹天命，體天德，以回天心。守成必法祖宗，御治必總威福。』似道聞之，斥逐之意決矣。

又 卷四五〇《忠義傳五・王安節》 王安節，節度使堅之子也。少從其父守合州有功，安節等兄弟五人皆受官。堅爲賈似道所忌，出知和州，鬱鬱而死。

又 《李芾》 咸淳元年，入知臨安府。時賈似道當國，前尹事無鉅細先關白始行，芾獨無所問。福王府有迫人死者，似道力爲營救，芾以書往復辨論，竟置諸法。嘗出閱火具，民有不爲具者，問之，曰：『似道家人也。』立杖之。似道大怒，使臺臣黄萬石誣以贓罪，罷之。

又 《唐震》 咸淳中，由大理司直通判臨安府。時潛説友尹京，恃賈似道勢，甚驕蹇，政事一切無所顧讓。會府有具獄將置辟，震力辨其非，説友爭之不得，上其事刑部，卒是震議。【略】

擢浙西提刑。過闕陛辭，似道以類田屬震，震謝不能行，至部，又以疏力爭之。趙氏有守阡僧甚暴横，震遣吏捕治，似道以書營救，震不省，卒按以法。似道怒，使侍御史陳堅劾去之。

又 卷四五一《忠義傳六・陳文龍》 丞相賈似道愛其文，雅禮重之。由鎮東軍節度判官、歷崇政殿説書、祕書省校書郎，數年，拜監察御史，皆出似道力。然自十數年，似道所置臺諫皆闔茸，臺中相承，凡有所建白，皆呈稿似道始行，至文龍爲之，獨不呈稿，已忤似道。知臨安府洪

起畏請行類田，似道主其說，文龍上疏以爲不可，似道怒，寢其疏。襄陽久被圍，似道日恣淫樂，不少加意，時陽請督師，而陰使其黨留己，竟失襄陽。文龍上疏極言其失。范文虎總師無功，似道芘之，以知安慶，又除趙潛知建康，黃萬石知臨安。文龍言：『文虎失襄陽，今反見擢用，是當罰而賞也。潛乳臭小子，何以任大閫之寄？萬石政事怠荒，以爲京尹，何以能治？請皆罷之。』似道大怒，黜文龍知撫州，旋又使臺臣季可劾罷之。未幾，呂文煥導大軍東下，范文虎首迎降，與文煥俱東，似道兵潰魯港，潛最先遁，以故列城從之皆遁，始悔不用文龍之言。起爲左司諫，尋遷侍御史。

又《趙立》　趙立者，字德修，重慶人。第進士，以上書迕賈似道被謫。

又 卷四五四《忠義傳九・趙希洎》　趙希洎，宗室子，居宜春。歷官至户部尚書。咸淳中，迕丞相賈似道，出領廣東轉運使。

又 卷四七四《姦臣傳四・賈似道》　賈似道字師憲，台州人，制置使涉之子也。少落魄，爲游博，不事操行。以父蔭補嘉興司倉。會其姊入宮，有寵於理宗，爲貴妃，遂詔赴廷對，妃於內中奉湯藥以給之。擢太常丞、軍器監。益恃寵不檢，日縱游諸妓家，至夜即燕游湖上不反。理宗嘗夜憑高，望西湖中燈火異常時，語左右曰：『此必似道也。』明日詢之果然，使京尹史巖之戒敕之。巖之曰：『似道雖有少年氣習，然其材可大用也。』尋出知澧州。

淳祐元年，改湖廣總領。三年，加户部侍郎。五年，以寶章閣直學士爲沿江制置副使、知江州兼江西路安撫使。一歲中，再遷京湖制置使兼知江陵府，調度賞罰，得以便宜施行。九年，加寶文閣學士、京湖安撫制置大使。十年，以端明殿學士移鎮兩淮，年始三十餘。寶祐二年，加同知樞密院事、臨海郡開國公，威權日盛。臺諫嘗論其二部將，即毅然求去。孫子秀新除淮東總領，外人忽傳似道已密奏不可矣，丞相董槐懼，留身請之，帝以爲無有，槐終不敢遣子秀，以似道所善陸壑代之，其見憚已如此。四年，加參知政事。五年，加知樞密院事。六年，改兩淮宣撫大使。

自端平初，孟珙帥師會大元兵共滅金，約以陳、蔡爲界。師未還而用趙范謀，發兵據殽、函，絶河津，取中原地，大元兵擊敗之，范僅以數千人遁歸。追兵至，問曰：『何爲而敗盟也？』遂縱攻淮、漢，自是兵端大啓。

開慶初，憲宗皇帝自將征蜀，世祖皇帝時以皇弟攻鄂州，元帥兀良哈解由雲南入交阯，自邕州蹂廣西，破湖南，傳檄數宋背盟之罪。理宗大懼，乃以趙葵軍信州，禦廣兵；以似道軍漢陽，援鄂，即軍中拜右丞相。十月，鄂東南陬破，宋人再築，再破之，賴高達率諸將力戰。似道時自漢陽入督師。十一月，攻城急，城中死傷者至萬三千人。似道乃密遣宋京詣軍中請稱臣，輸歲幣，不從。會憲宗皇帝晏駕于釣魚山，合州守王堅使阮思聰踵急流走報鄂，似道再遣京議歲幣，遂許之。大元兵拔砦而北，留張傑、閻旺以偏師候湖南兵。明年正月，兵至，傑作浮梁新生磯，濟師北歸。似道用劉整計，攻斷浮梁，殺殿兵百七十，遂上表以肅清聞。帝以其有再造功，以少傅、右丞相召入朝，百官郊勞如文彥博故事。

初，似道在漢陽，時丞相吳潛用監察御史饒應子言，移之黃州，而分曹世雄等兵以屬江閫。黃雖下流，實兵衝。似道以爲潛欲殺己，銜之。且聞潛事急時，每事先發後奏，帝欲立榮王子孟啓爲太子，潛又不可。帝已積怒潛，似道遂陳建儲之策，令沈炎劾潛措置無方，致全、衡、永、桂皆破，大稱旨。乃議立孟啓，貶潛循州，盡逐其黨人。高達在圍中，恃其武勇，殊易似道，每見其督戰，即戲之曰：『巍巾者何能爲哉！』每戰，必須勞始出，否即使兵士譁於其門。呂文德諂似道，即使人呵曰：『宣撫在，何敢爾邪！』曹世雄、向士璧在軍中，事皆不關白似道，故似道皆恨之。以覈諸兵費，世雄、士璧皆坐侵盜官錢貶遠州。每言於帝欲誅達，帝知其有功，不從。尋論功，以文德爲第一，而達居其次。

明年，大元世祖皇帝登極，遣翰林侍讀學士、國信使郝經等持書申好息兵，且徵歲幣。似道方使廖瑩中輩撰《福華編》稱頌鄂功，通國皆不知所謂和也。似道乃密令淮東制置司拘經等於真州忠勇軍營。

時理宗在位久，內侍董宋臣、盧允昇爲之聚斂以媚之。引薦奔競之士，交通賄賂，置諸通顯。又用外戚子弟爲監司、郡守。作芙蓉閣、香蘭亭宮中，進倡優傀儡，以奉帝爲遊燕。竊弄權柄。臺臣有言之者，帝宣諭去之，謂之『節貼』。

似道入，逐盧、董所薦林光世等，悉罷之，勒外戚不得爲監司、郡

守，子弟門客斂跡，不敢干朝政。由是權傾中外，進用羣小。取先朝舊法，率意紛更，增吏部七司法。買公田以罷和糴，浙西田畝有直千緡者，似道均以四十緡買之。數稍多，予銀絹；又多，予度牒告身。吏又恣爲操切，浙中大擾。有奉行不至者，提領劉良貴劾之。有司爭相迎合，務以買田多爲功，皆繆以七八斗爲石。其後，田少與磽瘠、虧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破家者多。包恢知平江，督買田，至以肉刑從事。復以楮賤作銀關，以一準十八界會之三，自製其印文如『賈』字狀行之，十七界廢不用。銀關行，物價益踊，楮益賤。秋七月，彗出柳，光燭天，長數十丈，自四更見東方，日高始滅。臺諫、布韋皆上書，言此公田不便，民間愁怨所致。似道上書力辯之，且乞罷政。帝勉留之曰：『公田不可行，卿建議之始，朕已沮之矣。今公私兼裕，一歲軍餉，皆仰於此。使因人言而罷之，雖足以快一時之議，如國計何！』有太學生蕭規、葉李等上書，言似道專政。命京尹劉良貴捃摭以罪，悉黥配之。後又行推排法。江南之地，尺寸皆有稅，而民力弊矣。

理宗崩，度宗又其所立，每朝必答拜，稱之曰『師臣』而不名，朝臣皆稱爲『周公』。甫葬理宗，即棄官去，使呂文德報北兵攻下沌急，朝中大駭，帝與太后手爲詔起之。似道至，欲以經筵拜太師，以典故須建節，授鎮東軍節度使，似道怒曰：『節度使粗人之極致爾！』遂命出節，都人聚觀。節已出，復曰：『時日不利。』亟命返之。宋制：節出，有撤關壞屋，無倒節理，以示不屈。至是，人皆駭歎。然下沌之報實無兵也。三年，又乞歸養。大臣、侍從傳旨留之者日四五至，中使加賜賚者日十數至，夜即交臥第外以守之。除太師、平章軍國重事，一月三赴經筵，三日一朝，赴中書堂治事。賜第葛嶺，使迎養其中。吏抱文書就第署，大小朝政，一切決於館客廖瑩中、堂吏翁應龍，宰執充位署紙尾而已。

似道雖深居，凡臺諫彈劾、諸司薦辟及京尹、畿漕一切事，不關白不敢行。李芾、文天祥、陳文龍、陸達、杜淵、張仲微、謝章輩，小忤意輒斥，重則屏棄之，終身不録。一時正人端士，爲似道破壞殆盡。吏爭納賂求美職，其求爲帥閫、監司、郡守者，貢獻不可勝計。趙潛輩爭獻寶玉，陳奕至以兄事似道之玉工陳振民以求進，一時貪風大肆。五年，復稱疾求去。帝泣涕留之，不從，令六日一朝，一月兩赴經筵。六年，命入朝不拜。朝退，帝必起避席，目送之出殿廷始坐。繼又令十日一入朝。

時襄陽圍已急，似道日坐葛嶺，起樓閣亭榭，取宮人娼尼有美色者爲妾，日淫樂其中。惟故博徒日至縱博，人無敢窺其第者。其妾有兄來，立府門，若將入者，似道見之，縛投火中。嘗與羣妾踞地鬥蟋蟀，所狎客入，戲之曰：『此軍國重事邪？』酷嗜寶玩，建多寶閣，日一登玩。聞余玠有玉帶，求之，已徇葬矣，發其塚取之。人有物，求不予，輒得罪。自是，或累月不朝，帝如景靈宮亦不從駕。八年，明堂禮成，祀景靈宮。天大雨，似道期帝雨止升輅。胡貴嬪之父顯祖爲帶御器械，請如開禧故事，卻輅，乘逍遙輦還宮，帝曰平章云云，顯祖紿曰：『平章已允乘逍遙輦矣。』帝遂歸。似道大怒曰：『臣爲大禮使，陛下舉動不得預聞，乞罷政。』即日出嘉會門，帝留之不得，乃罷顯祖，涕泣出貴嬪爲尼，始還。

似道既專恣日甚，畏人議己，務以權術駕馭，不愛官爵，牢籠一時名士，又加太學餐錢，寬科場恩例，以小利啗之。由是言路斷絶，威福肆行。

自圍襄陽以來，每上書請行邊，而陰使臺諫上章留己。呂文煥以急告，似道復申請之，事下公卿雜議。監察御史陳堅等以爲師臣出，顧襄未必能及淮，顧淮未必能及襄，不若居中以運天下爲得。乃就中書置機速房以調邊事。時物議多言高達可援襄陽者，監察御史李旺率朝士入言於似道。似道曰：『吾用達，如呂氏何？』旺等出，歎曰：『呂氏安則趙氏危矣。』文煥在襄，聞達且入援，亦不樂，以語其客。客曰：『易耳，今朝廷以襄陽急，故遣達援之，吾以捷聞，則達必不成遣矣。』文煥大以爲然。時襄兵出，獲哨騎數人，即繆以大捷奏，然不知朝中實無援襄事也。襄陽降，似道曰：『臣始屢請行邊，先帝皆不之許，向使早聽臣出，當不至此爾。』

十月，其母胡氏薨，詔以天子鹵簿葬之，起墳擬山陵，百官奉襄事，立大雨中，終日無敢易位。尋起復入朝。

度宗崩。大兵破鄂，太學諸生亦羣言非師臣親出不可。似道不得已，始開都督府臨安，然憚劉整，不行。明年正月，整死，似道欣然曰：『吾得天助也。』乃上表出師，抽諸路精兵以行，金帛輜重之舟，舳艫相銜百餘里。至安吉，似道所乘舟膠堰中，劉師勇以千人入水曳之不能動，乃易

他舟而去。至蕪湖，遣還軍中所俘曾安撫，以荔子、黃甘遺丞相伯顏，俾宋京如軍中，請輸歲幣稱臣如開慶約，不從。夏貴自合肥以師來會，袖中出編書示似道曰：『宋曆三百二十年。』似道俛首而已。時一軍七萬餘人，盡屬孫虎臣，軍丁家洲。似道與夏貴以少軍軍魯港。二月庚申夜，虎臣以失利報，似道倉皇出，呼曰：『虎臣敗矣！』命召貴與計事。頃之，虎臣至，撫膺而泣曰：『吾兵無一人用命也。』貴微笑曰：『吾嘗血戰當之矣。』似道曰：『計將安出？』貴曰：『諸軍已膽落，吾何以戰？公惟入揚州，招潰兵，迎駕海上，吾特以死守淮西爾。』遂解舟去。似道亦與虎臣以單舸奔揚州。明日，敗兵蔽江而下，似道使人登岸揚旗招之，皆不至，有爲惡語慢罵之者。乃檄列郡如海上迎駕，上書請遷都，列郡守於是皆遁，遂入揚州。

陳宜中請誅似道，謝太后曰：『似道勤勞三朝，安忍以一朝之罪，失待大臣之禮。』止罷平章、都督，予祠官。三月，除似道諸不恤民之政，放還諸竄謫人，復吳潛、向士璧等官，誅其幕官翁應龍、廖瑩中、王庭皆自殺。潘文卿、季可、陳堅、徐卿孫皆似道鷹犬，至是交章劾之。四月，高斯得乞誅似道，不從。而似道亦自上表乞保全，乃命削三官，然尚居揚不歸。五月，王爚論似道既不死忠，又不死孝，太皇太后乃詔似道歸終喪。七月，黃鏞、王應麟請移似道鄰州，不從。王爚入見太后曰：『本朝權臣稔禍，未有如似道之烈者。縉紳草茅不知幾疏，陛下皆抑而不行，非惟付人言於不恤，何以謝天下！』始徙似道婺州。婺人聞似道將至，率衆爲露布逐之。監察御史孫嶸叟等皆以爲罰輕，言之不已。又徙建寧府。翁合奏言：『建寧乃名儒朱熹故里，雖三尺童子粗知向方，聞似道來嘔惡，況見其人！』時國子司業方應發權直舍人院，封還録黃，乞竄似道廣南；中書舍人王應麟、給事中黃鏞亦言之，皆不從。侍御史陳文龍乞俯從衆言，陳景行、徐直方、孫嶸叟及監察御史俞浙併上疏，於是始謫似道爲高州團練使，循州安置，籍其家。

福王與芮素恨似道，募有能殺似道者使送之貶所，有縣尉鄭虎臣欣然請行。似道行時，侍妾尚數十人，虎臣悉屏去，奪其寶玉，徹轎蓋，暴行秋日中，令舁轎夫唱杭州歌謔之，每名斥似道，辱之備至。似道至古寺中，壁有吳潛南行所題字，虎臣呼似道曰：『賈團練，吳丞相何以至此？』似道慚不能對。嶸叟、應麟奏似道家畜乘輿服御物，有反狀，乞斬之。詔遣鞫問，未至。八月，似道至漳州木綿菴，虎臣屢諷之自殺，不聽，曰：『太皇許我不死，有詔即死。』虎臣曰：『吾爲天下殺似道，雖死何憾？』拉殺之。

《元史》卷四《世祖紀一》（歲己未十一月辛未）宋賈似道遣宋京請和，命趙璧等語之曰：『汝以生靈之故來請和好，其意甚善，然我奉命南征，豈能中止。果有事大之心，當請於朝。』是日，大軍北還。

又 卷九《世祖紀六》（至元十三年二月甲子）帝既平宋，召宋諸將問曰：『爾等何降之易耶？』對曰：『宋有强臣賈似道擅國柄，每優禮文士，而獨輕武官。臣等久積不平，心離體解，所以望風而送款也。』帝命董文忠答之曰：『借使似道實輕汝曹，特似道一人之過耳，且汝主何負焉。正如所言，則似道之輕汝也固宜。』

論說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五《賈似道大逆不道留夢炎擬旨取問事》

賈似道既竄嶺表，有司簿録其家，紹興守臣索得四時御衣、玉璽、玉帶及與臣陳奕、吕文煥、劉整等交通蠟書凡百餘項具以聞，給事中黃鏞等奏似道大逆不道，乞命有司即訊，明正典刑，三子三孫依律定罪，詔將作監簿周梆取問具奏。孤臣高斯得聞之，仰天慟哭而言曰，嗚呼痛哉！此何等罪名，不窮治而但取問也。太皇太后處於深宫之中，不肯與羣臣相接，故中外之情不通，而留夢炎得憑謝堂爲奸，擬旨取問，而致此大誤也。《春秋》之義，人臣無將，將而誅之，將者有邪謀而未發之謂。《漢書》黥布謀反有端，發兵加誅，端者有端倪而未嘗之謂。今反具彰彰如此，豈但將與有端而已哉！乃不行給舍即訊明正典刑之請，問之夢炎，敢於不恤物議，不顧國法如此，《春秋》見賊不討是謂賊黨，義戈所指，夢炎無辭於誅矣。似道柄國十五年，濁亂天下，兆釁起禍，當斥而不斥；總戎遇敵，不戰潰師，欲以傾覆宗社，當誅而不誅；今復大逆不道，欲覆趙氏之宗，絶趙氏之祀，當族而不族。自非母后幼主之世，奸人當國，何失刑至是。嗚呼痛哉！嗚呼痛哉！

宋・謝枋得《疊山集》卷二《上丞相劉忠齋書》 賈似道執國命十六年，欺君罔上，誤國殘民，其惡不可一二數。拘行人，負歲幣，滿朝無一人敢言其非；兵連禍結，亡在旦夕，滿朝無一人敢聲其罪，善類亦可自反矣。天怒于上，人怨于下，國滅主辱，理固宜然。天實爲之，人豈能救之哉？大元之禮三宮亦可謂厚矣，元大元保全亡國之臣亦可謂有恩矣，江南無人才，未有如今日之可恥。

明・阮元聲《金華文徵》卷一四《〔宋〕杜士賢〈上劾賈似道書〉》 臣伏讀明詔，有曰：『朝政或闕遺歟？吏治或湮鬱歟？民生或寡遂歟？獄訟或繁寃歟？貪暴或肆毒歟？』臣有以仰見陛下敬畏天戒，勤恤民隱，博采人言，此成湯六事自責之旨也，此宣王雲漢遇災而懼之之心也，此宋公一言，熒惑退舍之幾也。變不虛生，緣政而起。陛下知致此星變者五事，而不知致此五事之弊者賈似道也。似道雖曰戚畹瑣媚，其實市井浮薄。冒領方面，僥倖成功，歸相五年，欺天罔上，驕恣日甚，措置乖疎，其背理傷道，不可悉數。如明詔五事，臣姑得以歷言其罪，陛下試垂聽焉。朝廷之政，總之者大臣也。陛下以今日之朝政爲何如哉？兵者國之爪牙，而老弱不與沙汰；財者國之命脉，而折閱不與稱提；人材者國之元氣，而召者未必至，至者未必用。此皆國之大政，大臣之所當留意者。不此之圖，乃纖悉細故，與民爭利，以都司之職而操駔儈之權，以專使之遣而奪商賈之利，百姓相與蹙額，識者爲之寒心。似道方且誇誦功能，粉飾時事，人之可欺，天可欺乎？是則彗星之變，似道實有以致之也。羣吏之治，任之者大臣也。陛下以今日之吏治爲何如哉？縣宰膺百里之寄，誰爲中牟令？郡守當千里之責，誰爲渤海守？監司握一道之權，誰爲福星之子駿？此其遠而在外者，固不免于物議。舉凡縉紳之間，猶多不滿人意者。給舍職在封駁，自有以言限田去者，今則類以奉承爲能。臺諫職在彈劾，自有以言闔宦去者，今則類以緘默爲尚。卿大夫有言戚里、言大臣者，莫不相繼斥去，今則氣習闒茸，師帥成風，居都曹者一意於逢迎，掌成均者例務於鉗制，持從橐者惟巧於阿附。吏治廢弛，伊誰之咎！是則彗星之變，似道實有以致之也。民生邦本之所係，既困於庚子之饑，又困於丁未之旱，又困于己未、庚申之兵，民不聊生，莫甚此時，勞來安集，猶恐弗既，詎忍於凋瘵之後，而行病民之政乎！限買民田，圖免和糴，欲公私之兩便也。始之和買，給告牒而窮其價，民之怨已深，繼之換易，取膏腴而抑其直，民之怨滋甚。管莊者利贏餘而多取斛面，承佃者懼虐取而不免竄身。分司創置，吏卒旁午，並緣爲奸，雞犬不寧，不惟鬻田者被其害，佃田者被其擾，雖與公田了無相關者，亦不得以寧居，民怨至此而極。竊恐一二年後，上户爲中户，中户爲下户，下户胥而爲盜賊。公田貽害，甚于和糴！民生之寡遂若此，彗星之所以示變者，非似道有以致之乎！獄訟，民命之所關。畫地爲獄，議不入，刻木爲吏，期不對，非有大不得已者，誰忍置身於獄訟之庭！今之典獄者貿易是非，顛倒曲直，揮通神之資，則生可致殺，挾炙手之勢，則死可致生。録囚有使，視讞三上者同一仁恤。吏奸叵測，先時而決者有之，易地而藏者有之，倖恩而原者有之。州縣有不可伸之寃則訴之監司，監司有不可伸之寃則訴之臺省，祖宗之法，正欲使天下無寃民也。今似道乃建議不許翻訴、改送，詭造白劄，欺軋平民。獄訟之繁寃若此，彗星之所以致變者，非似道有以致之乎！貪暴生靈之巨蠹，似道實貪暴之尤者也。一種惡類，盤錯中外，非其博徒，則其狎友。或以奇巧而結交，或以貨寶而媒進。姻婭小子，濫典輔畿，溪壑無厭，羅織肆行，遂激常山之紛擾；昏庸老饕，司牧廣郡，囊橐自豐，掊克不恤，激致容寇之蝥賊。不特此也，名藩巨郡，貪暴實繁，苞苴夤緣，終身不改，民之忿怨，何止衢容，其不相延而起者幾希。邇者舉行家法，戒貪有詔，而貪暴曾不少戢，誠以似道乃貪暴之根。此根不除，雖日下詔旨，月頒國法，亦無益也。貪暴之肆毒若此，彗星之所以示變者，非似道有以致之乎！古者三公，職在燮理，牛喘，末節也，而丙吉猶慮陰陽之舛，矧彗星如是之昭灼乎！比者嘉禾枯木之瑞，似道哆然表賀，陛下嘗賡歌以賜似道。不知今日之星變，似道果何辭以謝陛下，陛下亦盍以五事責之似道可也。臣拜觀國史，元豐三年有彗星之變，詔求直言。時王安禮上疏曰：『大臣不察主上惠養元元意，用力殫于溝瘠，取利究于園夫，殆有以召天變者。』上嘉嘆之。宰相王珪必欲條奏所以，上怒曰：『大臣當宣導下情，不應阻格人言，以壅蔽人主。』臣伏讀至此，未嘗不嘉安禮之能直言，而美神宗之能受直言也。臣陳言未必如安禮，而陛下明詔責躬，實神宗家法也。然知之非難，行之惟難，臣欲乞陛下時發睿斷，黜退似道，明正典刑，諸所繆戾，悉與改正，以謝天下，以回天

意，五日之内，彗星不滅，則臣甘受瞽聖欺天之罪。否則，弊政不除，妖星不去，除舊布新，天意或者有在此時，雖食似道之肉，亦無救也，臣直爲此凜凜也。臣下情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

清・沈翼機等〔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五九《〔宋〕陳著〈劾賈似道疏〉》 似道居外閫而志在欺君，处端揆則務於瘠民，未有將相如此而能致隆平者。乞罷賈公田，斥逐似道，庶可以救國安民。

清・齊召南等〔乾隆〕《溫州府志》卷二八下《〔宋〕陳宜中〈劾賈似道劄子〉》 臣竊見近者叛將挾北暗渡，已踰兩月，萬姓皆謂賈似道督師江上，一出不能報三朝禮遇之恩，必能以一死謝天地涵育之澤；乃提師逗遛，不發一矢。今忽報臣等孫虎臣退師，又報諸軍已潰。初猶有自與一決之語，既變爲海上迎駕之言。臣見其平日自詭知兵，意其有深謀秘計，可以救一脈於垂亡，忽有督府隨行吏歸，乃言似道於二十一日夜竄身而去，莫知所之。臣起身書生，叨居要地，每見其施行時有差舛，未嘗不隨事納規，才殫力乏，莫能救正，稔禍今日，涕隕何追！似道既已喪師竄身，上誤宗社，臣向在烏臺，既無呂誨之先知；今居執政，又不能爲魯宗道之力爭，罪何所逃。謹亟具自劾以聞，欲望聖慈將臣重行誅竄，正平日苟容之罪以謝衆論。仍正似道誤國之罪以謝天下。祖宗聽澤未衰，人心戴宋，猶切一綫，尚可挽回。乞先將公田、市舶、茶鹽諸弊民所欲者賜詔罷免，別議令圖，以詔明太皇太后陛下哀痛悔悟之意，以格皇天悔禍助順之心，臣雖愚，死將瞑目。

清・劉馥桂等〔同治〕《萬年縣志》卷九《〔宋〕李伯玉〈劾賈似道乞罷公田疏〉》 天生人才，自足以供一代之用，惟辨君子與小人而已。忠實有才者上也，才弗高而忠實有守者次也。今大丞相賈似道權傾中外，欺君困民，設置公田三千有奇於浙西，假公濟私，利於己而疲於民，悞於國，若不亟爲轉移，安危莫測，良可畏也。

清・何慶朝等〔同治〕《武寧縣志》卷二七《〔宋〕周應合〈劾賈似道疏〉》 臣應合言：臣以菲才，上荷聖知，擢任重藩，報稱無聞。復蒙殊眷，徵以御史。命下之日，震悚無地。臣伏念人臣事君，知無不言，雖處嫌疑，罔敢隱避。臣所欲言，冀得伏闕，職幸能言，益思仰報。獨以言官者，天子之耳目；輔相者，天子之股肱。股肱得其人，而後耳目稱其司。唯循位以進，在所溺□，即壅格不通，亦難盡言。臣未敢倉卒拜命，用是披瀝以陳。竊見平章軍國賈似道，身列宰輔，時當危急，陛下賜之第宅，待以殊恩，所以勵其忠勤，非徒縱之逸豫。顧似道性本昏庸，情溺嗜欲，深居養安，日圖宴樂。内而朝政廢弛，漫不稽省；外而邊事孔亟，匿不以聞。諫垣奏章，必關白而後行，似道得以恣其奸險，又排斥異己，李芾、徐經孫、陳著、謝枋得、王堅等皆貶逐不用。正人端士關口奪氣，望風引退。雖欲効一日之忠藎而不可得。臣竊惟今日事勢，外寇猖獗，土地益蹙，正人臣痛哭流涕之日。似道不圖報効，而怙權壅蔽若此，海内之人誰不側目？陛下神聖文武，豈肯庇此奸回？伏乞奪其職司，付諸吏議，以正典刑，使天下知似道欺君負國之罪今日無所逃遁，則宗社幸甚，生民幸甚！臣世被國恩，情詞急遽，自知狂妄，甘伏斧鑕，待罪闕下。無任懇切，謹疏以聞。

清・蔣敬時等〔光緒〕《富陽縣志》卷二二《〔宋〕朱清〈彈賈似道疏〉》 臣太學生朱清等蒙聖詔臣等直言朝廷闕失，欽此欽依，上書言事者。伏廑睿慮，啓訊士民。柳見彗氛，顧天變之足儆；德加誠飭，實君道之當嚴。堯詢舜咨，蘄壯萬年之地；韓檠董幄，寧無一得之愚。恭惟皇帝陛下首登九五，重道崇儒，志擴萬方，任賢隆相，誠百世之君也，正大有爲之主也。乾綱貴於獨斷，保奸適以致尤。正卯誅而羣邪貼息，仁傑用而反周爲唐。已著於前，宜鑑於後。臣清祖熹正心誠意之學既渥褒封，欺君悞國之奸祇應擯斥。且敵國外患，乃培植之基；納幣割疆，實垂亡之漸。今賈似道椒房之戚，股肱之臣。不學無術，負明君典學之誠；恃寵而驕，壞人臣居寵之道。春秋亡不越境者，即蹈無將；藥不親嘗者，遂加弒逆。今以方張之胡虜，乘以委弱之偏隅，實問鼎之足憂，染指之當慮。似道食人之食，不能憂人之憂。以之寄外閫，則激劉整之叛國，是藉寇兵而齎盜糧者也；以之處端揆，則致吴潛之窘死，是去賢才而空人國者也。買公田以病民，假聖裁而變法。引薦奔競之路，交通賄賂之門。使援鄂州而宋京降辱，召還朝政而郝經拘囚。會計邊費而污衊闔臣，向士璧之不幸；閉塞賢路以凌滅儒教，謝枋得之無辜。天怒而不知，人怨而罔覺，釀成干戈之禍，深貽社稷之憂。當今天下，如人病羸，調其元氣，培其血脉，恐不堪事，況復加之鴆毒，投之狂藥，欲其不裂腸即潰腹而斃

也。臣觀諸麝與虺蛇，麝知人之利其臍也，自先噬之；虺知在母腹而無繇也，必食其母而出之。今蒙古恃彼强梁，窺我神器，秉公効力，養善致賢，猶患其不逮，況專權悞國，棄賢崇奸，是病羸而下鴆毒也。一遇元帥，瞞昧稱臣，此麝之先噬也。身蒙捷賞，禍及宫闈，此虺之食母也。彗星之見，妖術渠作。智可以惑君，而不可以欺天；奸可以便一己之私，不可以掩萬衆之口。國事日非，邊境日蹙，傍觀惶愕，伊誰之責？願陛下大垂日月之明，弗墜奸僞之術，亟斥似道，以安衆心，無寬蔡京之誅，稔成靖康之禍，則敵人嚴憚，叛將歸心，則羸者可腴而麝虺遁形矣。如不驗言，罪及諸生，投禦魑魅，死且不辭。果信微忱，斷斥不爽，則國家鞏固，萬里折衝，醜虜殲除，四方寧謐，聖賢之學菽腴帛煖，祖宗之業地久天長。臣無任悚慄瞻仰之至，謹疏以聞。

元・方回《桐江續集》卷三二《送葉亦愚序》　天下未嘗無人才，其用捨一出於人主，則廢置公於上，人才常作興而有餘。其用捨一出於權臣，則福威移於上，人才常銷靡而不足。南風之所以不競者，士大夫知有權臣而不知有君也。秦檜之事遠矣，言其近者，甲子兩周，人才心術一切爲數權臣之所盡壞。慶元、嘉泰、開禧一權臣也，非趙忠定公、朱文公之徒，鮮不屈而媚韓。嘉定、寶慶、紹定一權臣也，非真文忠公、魏文靖公之徒，鮮不屈而媚史。端平、嘉熙、淳祐，迭相不一，微革前弊，然再相庸繆之人，陰爲詭隨，忌真排魏。始則易楮鹵莽，百物價昂，出師輕佻，三京衆潰。末則子弟用事，賄賂滋彰，而天下之柄歸於宦寺矣。寶祐、開慶，於近習由徑則丁大全。景定、淳祐，以軍功閫上則賈似道。題期訖録，竟鼎覆於斯人之手。朝廷進用人才不過三路，一曰臺諫官，二曰文字官，三曰都司官。賈氏於此三路，必謹擇乎決不畔己之人，私相扳援，互相保任。此路一入而稍有違異，即斥棄不旋踵。其能交結授藥，奉風旨，聽嗾使，相助爲虐，而肆其無君之心者，然後遷侍從、躐執政，或假之宰相之虚名。嗚呼！世未有弱公室强私門，窮人欲滅天理至此而不敗天下者也。賈氏擅國十有六年，澤火之革又十二年。爲賈氏貌敬而内實畏之惡之者，湯公漢、洪公天錫、牟公子才、陳公宗禮、高□□得康廬易郡，至其當國終不少屈者，吾家方公岳也。坐發策言事得罪者，謝公枋得、謝公章、陳公仲微、徐公直方、趙公與鑑、杜公淵也。議及公田逐者，徐公經孫、劉公震孫也。耻奉行公田貶死者，魏公克愚也。尹行都忤意去者，李公芾也。彗星之出京庠，一疏詆責稍過，刑禍亦慘，無辜而遠行者，布衣葉公亦愚也。前乎賈氏一十六年，其所沮挫排擊之人才，老死殆盡而名僅存。後乎今日一十二年，其所長養培植之人才，潛蟄欲奮而名未彰。於斯而招賢納俊，屈指難矣。吾亦愚，巖然一影，乘馹北翔，鶴鳴聲聞，茅拔彙征，其必有説，以進乎平城之間也。披荆揚梁益之輿圖，考斗牛翼軫參井之分野，古今人才將相間氣良不爲少，而文士特號居多。唐太宗混一宇宙，刊修晉、隋、梁、陳、南、北諸史，及纂述諸經註疏，人才可用不拘南北。今日而欲筆削近代之是非，與諸先儒之論撰，淮漢以南文士之可選者如毛髮未易算，亦愚而能推轂，吾尚能一二枚舉之。雖然，張魏公有言，秦檜當國二十餘年，只成就得一胡邦衡。亦愚直聲充塞天壤，此行乃木綿餒鬼之所成就，以權臣爲有惠於己，而勿以爲厲，可乎？

《宋史》卷四五《理宗紀贊》　理宗享國久長，與仁宗同。然仁宗之世，賢相相繼，理宗四十年之間，若李宗勉、崔與之、吴潛之賢，皆弗究于用；而史彌遠、丁大全、賈似道竊弄威福，與相始終。治效之不及慶曆、嘉祐，宜也。

蔡州之役，幸依大朝以定夾攻之策，及函守緒遺骨，俘宰臣天綱，歸獻廟社，亦可以刷會稽之耻，復齊襄之讐矣；顧乃貪地棄盟，入洛之師，事釁隨起，兵連禍結，境土日蹙。郝經來使，似道諱言其納幣請和，蒙蔽抑塞，拘留不報，自速滅亡，吁，可惜哉！由其中年嗜慾既多，怠於政事，權移奸臣，經筵性命之講，徒資虚談，固無益也。

又　卷四六《度宗紀贊》　宋至理宗，疆宇日蹙，賈似道執國命。度宗繼統，雖無大失德，而拱手權奸，衰敝寖甚。考其當時事勢，非有雄才睿略之主，豈能振起其墜緒哉！曆數有歸，宋祚尋訖，亡國不于其身，幸矣。

又　卷四一〇《婁機等傳論》　嗚呼，寧宗之爲君，韓侂胄之爲相，豈用兵之時乎？故婁機力止之。小學之廢久矣，而機獨知致力於此。沈煥、舒璘學遠識明。曹彦約可與建立事功。范應鈐赫然政事如神明。徐經孫清慎有守，卒以爭公田迕賈似道去國，君子稱之。

又　卷四一六《吴淵等傳論》　吴淵才具優長，而嚴酷累之。余玠

意氣豪雄，而志不克信。賈似道不用汪立信之策，殆天奪其魄矣。向士璧卒阨於似道，宋之不足圖存，蓋可知也。胡穎好毀淫祠，非其中之無慊，不能爾也。冷應澂安邊之才。曹叔遠、王萬皆正人端士。馬光祖治建康，逮今遺愛猶在民心，可謂能臣已。

又　卷四一八《陳宜中傳論》　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理宗在位長久，命相實多其人，若吳潛之忠亮剛直，財數人焉。潛論事雖近於訐，度宗之立，謀議及之，潛以正對，人臣懷顧望爲子孫地者能爲斯言哉？程元鳳謹飭有餘而乏風節，尚爲賈似道所譽。江萬里問學德望優於諸臣，不免爲似道籠絡，晚年微露鋒穎，輒見擯斥。士大夫不幸與權姦同朝，自處難矣。似道督視江上之師，以國事付王爚、章鑑、陳宜中，蓋取其平時素與己者。爚、宜中於其既出，稍欲自異，及聞其敗，乘勢蹙之。既而，二人自爲矛盾，宋事至此，危急存亡之秋也。當國者交驩戮力，猶懼不逮，所爲若是，何望其能匡濟乎。似道誅，爚死，鑑遯，宜中走海島，宋亡。

又　卷四二五《劉應龍等傳論》　劉應龍不附賈似道，馮去非不附丁大全，潘牥論皇子竑事，坎壈以終。洪芹訟吳潛，偉哉。趙景緯，醇儒也，而無躁競之心。徐霖進則直言于朝，退則講道于里。徐宗仁國亡與亡，異乎懷二心以事其君者也。危昭德經筵進對之言，悉載諸故史。陳塏能以意氣感人，楊文仲當搶攘之時，猶能薦士，謝枋得嶔崎以全臣節，皆宋末之卓然者也。

明・袁中道《珂雪齋集・前集》卷一九《主術》　寧宗柔，而權歸史彌遠；光宗柔，而受制悍婦，權歸韓侂胄；理、度二宗柔，而權歸賈似道，夷狄乘之而宋亡。宋之亡，亡于柔也。

明・吳伯宗《榮進集》卷四《題杜士賢上理宗書後》　逮穆陵之末年，賈似道專權誤國，與檜無異。

明・宋存標《秋士史疑》卷四《蟋蟀宰相》　趙普受金誤國，可名海物宰相；秦檜主和班師，可名蠟丸宰相；賈似道諸姬角伎，可名蟋蟀宰相，此皆喪地亡師、欺君誤國真小人！

清・王夫之《宋論》卷一四《理宗八》　宋當理宗之世，豈其必亡哉？棄險以自亡，而賈似道之罪，不可勝誅。非但其納款（拖雷）「忽必烈」而背之以召寇也。以賄賂望闖帥，以柔媚掌兵權，以伉直爲仇讐，以愛憎爲刑賞；於是余玠死而川蜀之危不支，劉整叛而川蜀之亡以必，呂文煥之援絕而陽邏之渡不可復遏。迨及臨安已破，江南瓦解，揚州之守猶巋然而存。江、淮之塹，不足以固江東，勢所不趨，非存亡之紐明矣。故知險者，知天下之大險也，非一山一水在眉睫之間，見爲可恃，以使人驕玩者也。以南爲守，而失漢中、巴、蜀，以孤江、湘；以北爲守，而失朔方、雲中，以危河朔。北倚南之資糧，而徐、泗無銜尾之運；南恃北之捍蔽，而相、魏無屯練之兵；雖英主不能以撫中夏，況中材而際運會之屯者乎？故險者，非可恃也，尤非可棄也；此千秋之永鑑也。

清・愛新覺羅・玄燁《御製文第二集》卷三九《宋理宗封賈似道衛國公權傾中外》　天下之大，待理於一人，斷宜讀書明理，使萬幾洞察於中，可以當前立決，自然權不下移。若中無定見，不得不委任臣下，漸致乾綱解弛，太阿旁落，鮮有不敗者，如宋理宗可以爲鑑。

藝文

宋・高斯得《恥堂存稿》卷六《要君》　聖人戒要君，春秋罪同弒。推此無上心，將何所不至。近者凶相歸，決烈誰能比。羣愚惑其跡，咸謂難奪志。老夫非聖人，固知決無是。或問何以知，答云非奧祕。豈有患失夫，能爲勇退事。未聞介推歸，留母以爲質。府中俱蕩析，般移到花卉。殿前卒二百，輦載填城市。都人尨其愚，家家失歡喜。讙言真不返，剝剝競彈指。朝士獨可憐，一朝失怙恃。聯章乞還相，留莽無少異。天王雖聖明，勉徇非得已。御前金字牌，一日數十置。冠蓋何紛紛，排日遣郎吏。端明奉璽書，侍郎傳睿旨。師王袖親批，祈懇流涕泗。相公卧愈堅，那肯東山起。陛下如迫臣，臣當還故里。羣使駭其言，連名奏天陛。安知夜半舟，已渡曹娥水。新亭候徒勞，劉裕已還第。狄青度崑崙，李愬擒元濟。忍於君父前，用此軍中詭。一勞可永逸，所欲已稱遂。從今政事堂，深根且固蒂。願已愜臧孫，專當踰季氏。上蒼孔威神，那知從汝未。

又　卷八《孤憤吟十三首二甲戌十一月以後，邊事日急，作此以紀一時之事》　金繒私許北方盟，君父前頭却隱情。今日禍胎從此始，罪浮孽檜與

權京。

宋・釋文珦《潛山集》卷三《紀事》 似道，涉之不肖子也。少為博徒，游蕩無度，溷附椒房之寵，謬叨閫寄，以敗為勝，上罔朝廷，躪躋鼎席，斲喪國脉，納侮北鄰，兵連禍結，三宮隱憂。雖葅醢不足以謝天下，而位亢志驕，陰謀篡逆，言洩於夏金吾，金吾欲誅之，懼而宵遁。雖聖恩寬大，不即夷滅，使其微有人心，當是媿死，遂賦詩以紀其實云。

庸賈狗鼠輩，齷齪無足觀。少小爲博徒，狹斜恣遊般。憑附椒房寵，濫吹於王官。匿罪而言功，虛聲尚欺謾。以之致鼎貴，真如沐猴冠。擅命十五年，肆毒侔蠆蚖。仁脈爲之絕，善類爲之殫。納侮於北鄰，徵盟日囂讙。兵戈滿四海，天步極艱難。鄂漢距江淮，列郡多創殘。人命若菅蒯，聞之心膽寒。王家急軍食，耕者不得餐。罪大已難逭，猶思揜其奸。駕言督諸軍，翱翔向江干。小器不自量，妄冀於曹瞞。潛欲移帝室，微辭啓其端。賢哉夏金吾，直氣生忠肝。立欲碎其首，無奈師旅單。姦謀既已洩，踢蹄方自歡。畏誅竟宵遁，鴞鵬鎩羽翰。逆賊幸屏迹，宗社得再安。勤王畢雲會，聖慮行小寬。祖宗德澤深，國體宜無瘝。指日恢中原，以盡萬國歡。

又《過賈似道葛嶺舊居》 順逆人獸心，成敗翻覆手。鬼神不相容，子孫豈能守。昔者過此門，歌鐘會羣醜。今者過此門，閒然已豐茸。羞死滿院花，顰殘數株柳。空室走鼷鼠，荒池長蝌蚪。轉眼即淒涼，況復百年後。積孽多自戕，盛德斯可久。富貴如浮埃，於身竟何有。爲謝高明人，非義慎勿取。

宋・汪夢斗《北游集》卷上《過江陵鎮登秦申王墳讀決策元功精忠粹德碑文有感近事而賦》 力成和議得休兵，痛罵猶煩諸老生。拘執行人招覆滅，幸逃誅死罰殊輕。

宋・周密《浩然齋雅談》卷中 葛嶺故相賈似道園池，留題者甚衆，獨吳人湯益字損之一詩，膾炙人口。云：『檀板歌殘《陌上花》，過牆荆棘刺簷牙。指揮已失鐵如意，賜與寧存玉辟邪。廢館晝飛無主燕，荒池春吠在官蛙。木綿庵下猶愁絶，月黑夜深聞鬼車。』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五二《〔宋〕汪宗臣〈嘲賈似道〉》 賈秋壑，魏公爵，台州鬼，揚州鶴。氣盈色驕逞才謔，欺天罔人無愧怍。帷幄不能籌，金湯弗能作。費盡世間鐵，鑄此一大錯。

明・陳耀文《花草粹編》卷一《〔宋〕佚名〈賈似道遭貶〉》 去年秋，今年秋，湖上人家樂復憂。西湖依舊流。吳循州，賈循州，十五年間一轉頭。人生放下休。

清・厲鶚《宋詩紀事》卷九六《〔宋〕太學生〈賈似道刺〉》 昨夜江頭長碧波，滿船都載相公鼈。雖然要作調羹用，未必調羹用許多。

元・方回《桐江續集》卷二〇《寄同年宗兄桐江府判去言五首三》 不識康廬真刺史，可憐德祐假平章。木綿老鬼死遺臭，萬古秋崖姓字香。荆閫兼湖廣餉，於江東無預也。秋崖知南康軍，撻湖廣綱稍之據郡閫者，似道奏劾，兩易知郡武軍，太甚矣。然秋崖詆似道，亦不少恕。當時有『秋崖秋壑兩般秋』之譏。今以賈平章爲假平章，其實似道豈真宰相哉？

又 卷二五《送男存心如燕二月二十五日夜走筆古體》 不學執國柄，似道貪如狼。其客福建子，瑩中狼如羊。厥子偶不第，乃獨憾老方。讒之於似道，陰幽弩機張。賈似道不學，貴妃弟，至相位。其客廖瑩中不識時文體，以君親師三脚爲《書》義，故黜。瑩中肆其誣衊，似道謂方山武官，門下人不文，欲行駁放。然尚云：『不是馬仲翔取此人，決是不放過。』

元・薩都剌《雁門集》卷一二《過賈似道廢宅》 賈生亦何者？此地起樓臺。社稷無人物，湖山養禍胎。前朝亡國恨，遺跡後人哀。落日空江上，王宫亦草萊。

元・劉壎《隱居通議》卷一一《吟咏誅姦》 宋之失國，賈似道爲之也。余竊嘗爲之詩云：『三百年餘歷數更，東南萬里看昇平。黄金臺上麒麟閣，混一元勳是賈生。』

元・宋无《嘯巖集・賈似道》 漢室初興用鄙生，下齊七十有餘城。賈生誤宋城多少，論罪當時直一烹。

又《葉李》 墨刑上舍解歸驂，解后平章在嶺南。卻恨當時一杯酒，不曾相爵木綿菴。

葉李字亦愚，宋京學上舍。景定間賈似道當國，李與同舍士蕭至上書，詆似道公田關子不便，專權誤國。似道怒，嗾林德夫告李等泥金飾齋扁不法，令獄吏鞫之云：『只要你做一箇麻糊。』李即吟詩曰：『如今便做一麻糊，也是人間大丈夫。筆裏無時那解有，命中有處未應無。百千萬世傳名節，二十三年非故吾。寄語長安朱紫客，盡心好上帝王書。』遂遭

黥流嶺南。乙亥間蒙恩放還，時似道被罪南行，遇于途，李贈以詞云：『君來路，吾歸路，來來去去何時住。公田關子竟何如，國事當時誰汝誤。雷州户，厓州户，人生會有相逢處。客中頗恨乏蒸羊，聊贈一篇長短句。』至元中李客燕，上書言時相，以功至中書右丞。因媚權臣，爲江西李淦性學上書攻之，後卒于燕。

元・方夔《富山遺稿》卷七《詠姦刺賈似道》 握兵結眷冕旒前，牢落英雄二十年。虎殿壽觴人痛哭，鵑堂私語衆喧傳。爾身不恤無埋地，此恥奚容共戴天。不有四明倡清議，至今蛟虎卧山淵。

元・張憲《玉笥集》卷二《咸淳師相賈似道》 淳師相專軍國，堂吏館賓供羽翼。諸司百職聽使令，臺諫承顏言路塞。輪舟五日一入朝，湖山佳處多逍遥。諛言佞語頌公德，邊事軍聲聽寂寥。半閑堂連多寶閣，歌姬舞妓相懽樂。十年國勢盡傾摧，猶謂師臣堪付託。師臣師臣躬督兵，珠金沙頭鑼一聲。十三萬人齊解甲，寡婦孤兒俱北行。君不見黯淡溪流東復東，木棉花開生悲風。師臣不忍馬革裹，厠上有人能拉胸。

明・沈周《石田稿・葛嶺賈似道故居》 不勸君王復兩河，亂離時節自笙歌。彈丸最是臨安地，廣買公田也不多。

閒堂寶閣畫圖中，天乞湖山養相公。正是襄樊多事日，卻將征戰寄秋蛩。

客路簫簫疋馬遲，洛陽橋畔正堪悲。故人莫道無相見，恰在南来北去時。

相府豪華無盡時，誰知榮辱自相隨。開元寺裏多秋暑，淚落西湖舊竹枝。

明・張天賦《葉岡詩集》卷一《詠賈似道》 堪歎賈似道，官高詐亦高。公田關會誤，富室細民號。惶恐黯淡灘，羞辱洛陽橋。木棉庵裏鬼，頭落虎臣刀。

明・王縝《梧山集》卷一九《木綿浦》 奸臣誤邦國，萬死有餘辜。夫何賈似道，罪止不流徒。嗟彼趙虎臣，殺之真丈夫。棄屍木綿野，萬姓始歡呼。死固有遺臭，國勢亦已枯。苟不辨之早，噬臍終難圖。為人謀國者，而可不慎乎。

清・蔣伊《莘田文集》卷三《讀史至賈似道偶作》 國均誰秉賦如恢，多寶那成葛嶺南。謾道半閒堂尚在，只今人説木棉庵。

清・梁允植《藤塢詩集》卷九《半閒堂》 荒坡何處半閒堂，草色萋萋下夕陽。湖水悲濤流不盡，土人猶自説平章。

清・汪繹《秋影樓詩集》卷六《賈似道》 葛嶺湖山足勝游，太平宰相百無憂。可憐荻港鳴鑼日，蟋蟀聲中鐵馬秋。

清・金德嘉《居業齋詩鈔》卷一九《史編雜識集七十九》 倡樂半閒堂，蟋蟀一戰場。邊事舉朝默，文煥潰襄陽。忠魂岳少保，宰木衛殘疆。

又《史編雜識集八十》 理宗至度宗，蝮鴆稡一皿。內患賈似道，外患復劉整。青蒲蔓草中，何地容骨鯁。

清・徐釚《南州草堂集》卷五《南宋宮詞四首三》 簫鼓樓船浸綠莎，殘山剩水已無多。贏他蟋蟀西風裏，輸與平章賈八哥。

清・王廷燦《似齋詩存》卷二《半閒堂》 半閒堂，多寶閣，湖山愁絕平章樂。孤兒寡婦將北行，猶謂師臣堪寄託。督師江上還開府，難尋趙氏一塊土。爭看並蒂芙蓉過，逐臣尚擁嬋娟臥。君不見，黯淡灘，寒且冽，木棉花開紅似血。早知廁上能拉胸，何不馬革裹師中。

清・王崇炳《學耨堂詩稿》卷九《賈似道養樂園》 師相名園葛嶺西，班聲長過白砂堤。木綿菴冷家姬散，蟋蟀無聲碧草齊。

清・屈復《弱水集》卷一三《賈似道別墅》 草迷葛嶺西，侵我春遊足。卻是木綿庵，定存數間屋。

清・李鍇《睫巢集》卷二《木棉庵》 野樵誤行人，引客人菴路。暝色何蒼蒼，菴昏木綿樹。請客立斯須，為客陳其故。樹下陳死人，庸昏積成誤。血痕慘不滅，千秋著餘污。可憐葛嶺下，蟋蟀吟朝露。

清・呂守曾《松坪詩草》卷一一《西湖雜詠十六首三》 葛嶺休嗤蟋蟀荒，半閑全為美人忙。翻憐金注擲韓相，空碎河山作戰場。

清・王昊《碩園詩稿》卷一八《魯港驛二首》 曉山初染鴨頭青，沽酒停橈恰驛亭。追想前賢題詠日，墨花飛雨濕窗櫺。

江山遺蹟總難忘，慘淡孤舟弔戰場。行到腥潮嗚咽處，似聞舊鬼罵平章。

清・江昱《松泉詩集》卷四《半閑堂蟋蟀吟》 風高馬肥北軍奮，

重臣威武歸秋蟲。揚州作堂仿葛嶺，堂中佚戲將無同。羣妾踞地恬不怪，妾兄窺門乃遭害。《福華編》豈牽連書，螺鈿屏難細瑣繪。師臣不名推閫才，彼魏巾者能為哉。贏人方盛節度怒，軍國不顧狎客詼。二生萬里隨寥寞，可能選伎登場樂。至今三卷蟋蟀經，猶與兒童供一噱。

清・陸慶元《不負草堂詩集》卷六《讀宋史偶題》　燭影深宮祕莫知，貌孤何在更無疑。試看漠北青衣日，何必黃袍定衣兒。葛嶺逍遙入覲稀，酬恩天子涕沾衣。半閒蟋蟀方酣鬬，也似襄陽未解圍。

清・黃任《秋江集》卷三《木棉菴》　片石長懸萬古羞，當年來路賈循州。樓臺無地營三窟，蓬顆何心問首邱。落日狐狸官道晚，空山蟋蟀野田秋。會稽小尉真强意，爲復中原萬姓讐。

清・曠敏本《峋嶁仿古・鬬蟋蟀賈似道為相，日鬬蟋蟀，時元兵圍急，似道編報大捷》　邊事何足道，蟋蟀鬬方急。襄鄧俱已陷，臨安報大捷。

清・梁履繩《澹足軒詩集》卷二《冬夜擁爐讀宋史因成五律六首・賈似道》　再造功何在，朝廷豈乏人。博徒爲宰相，外戚竟師臣。蟋蟀嬉湖上，琉璃兆海濱。鋤奸終莫補，轉眼起邊塵。

清・陳廣寧《壽雪山房詩稾》卷一《詠史雜詩・賈似道》　鄂渚驚傳烽火青，夜分鐙尚照西泠。可憐廿載平章業，手著秋來蟋蟀經。

清・朱琰《笠亭詩集》卷三《湖上雜咏八首六》　葛嶺堆黃葉，鏘鏘下夕陽。殷勤覆蟋蟀，怕近半閒堂。賈似道半閒堂在葛嶺下。

清・舒位《瓶水齋詩集》卷一六《真州詠懷古蹟詩十二首・國信使館》　《福華編》就夢華塵，襄鄧三年草不春。北海已聞蘇屬國，西河猶館魯行人。著書不礙窮愁事，降表難留富貴身。至竟木棉菴裏去，誤人家國此庸臣。

清・李賡芸《稻香吟館詩文集》卷四《賈似道天台人也》　清溪溪水碧于油，傳說平章此釣游。曾忝掖庭稱外戚，也登科目附名流。胡盧書畫紅泥印，蟋蟀湖山白羽秋。得好休時休不得，果然結子在緜州。

清・陳啓曦《詠史擬古樂府》卷下《木棉菴》　賈國召兵多喪亡，大師安坐半閑堂。看花擁妓領壺觴，稱臣納幣責盟約。大師高建多寶閣，猶館魯行人。著書不礙窮愁事，降表難留富貴身。至竟木棉菴裏去，誤人家國此庸臣。

清・李賡芸《稻香吟館詩文集》卷四《賈似道天台人也》　清溪溪水碧于油，傳說平章此釣游。曾忝掖庭稱外戚，也登科目附名流。胡盧書畫紅泥印，蟋蟀湖山白羽秋。得好休時休不得，果然結子在緜州。

清・陳啓曦《詠史擬古樂府》卷下《木棉菴》　賈國召兵多喪亡，大師安坐半閑堂。看花擁妓領壺觴，稱臣納幣責盟約。大師高建多寶閣，猶館魯行人。著書不礙窮愁事，降表難留富貴身。至竟木棉菴裏去，誤人家國此庸臣。

清・舒位《瓶水齋詩集》卷一六《真州詠懷古蹟詩十二首・國信使館》　《福華編》就夢華塵，襄鄧三年草不春。北海已聞蘇屬國，西河猶館魯行人。著書不礙窮愁事，降表難留富貴身。至竟木棉菴裏去，誤人家國此庸臣。

清・朱琰《笠亭詩集》卷三《湖上雜咏八首六》　葛嶺堆黃葉，鏘鏘下夕陽。殷勤覆蟋蟀，怕近半閒堂。賈似道半閒堂在葛嶺下。

清・曠敏本《峋嶁仿古・鬬蟋蟀賈似道為相，日鬬蟋蟀，時元兵圍急，似道編報大捷》　邊事何足道，蟋蟀鬬方急。襄鄧俱已陷，臨安報大捷。

清・梁履繩《澹足軒詩集》卷二《冬夜擁爐讀宋史因成五律六首・賈似道》　再造功何在，朝廷豈乏人。博徒爲宰相，外戚竟師臣。蟋蟀嬉湖上，琉璃兆海濱。鋤奸終莫補，轉眼起邊塵。

清・陳廣寧《壽雪山房詩稾》卷一《詠史雜詩・賈似道》　鄂渚驚傳烽火青，夜分鐙尚照西泠。可憐廿載平章業，手著秋來蟋蟀經。

清・朱琰《笠亭詩集》卷三《湖上雜咏八首六》　葛嶺堆黃葉，鏘鏘下夕陽。殷勤覆蟋蟀，怕近半閒堂。賈似道半閒堂在葛嶺下。

清・舒位《瓶水齋詩集》卷一六《真州詠懷古蹟詩十二首・國信使館》　《福華編》就夢華塵，襄鄧三年草不春。北海已聞蘇屬國，西河猶館魯行人。著書不礙窮愁事，降表難留富貴身。至竟木棉菴裏去，誤人家國此庸臣。

清・李賡芸《稻香吟館詩文集》卷四《賈似道天台人也》　清溪溪水碧于油，傳說平章此釣游。曾忝掖庭稱外戚，也登科目附名流。胡盧書畫紅泥印，蟋蟀湖山白羽秋。得好休時休不得，果然結子在緜州。

清・陳啓曦《詠史擬古樂府》卷下《木棉菴》　賈國召兵多喪亡，大師安坐半閑堂。看花擁妓領壺觴，稱臣納幣責盟約。大師高建多寶閣，

清・梁紹壬《兩般秋雨庵詩選・南宋西湖小樂府八首・半閒堂》

丞相平章軍國，丞相平章風月，風月當場第一仙。朝廷半壁臣半閒，堂前地，蟋蟀鬧，堂外更，蝦蟆報。五夜方燃葛嶺燈，三年已打襄城礮。朝湖山，暮湖山，相公謀樂興未闌。他年漳州行路難，木棉庵外啼鵓寒。

清・方坰《生齋詩稿》卷四《詠史二十三》　繡幕風開蟋蟀鳴，六橋燈火夜吹笙。君王長揖留丞相，共聽江邊白雁聲。

清・查揆《筠谷詩鈔》卷四《葛嶺觀賈似道家廟題名》　錢唐江水無情物，不爲青山洗高壁。誰教石火劫餘灰，猶認木棉菴裏客。錢俶後身南渡來，牛角山河安衽席。洛陽陵寢犁爲田，葛嶺樓臺賜作宅。祠堂有記已自慙，忍復留題餘穢迹。可憐白燕渡江來，那得趙家土三尺。只今蟋蟀屬他人，何況林間一片石。君不見湖心夜夜露華明，猶是冬青枝上月。

清・愛新覺羅・舒敏《適齋居士集》卷一《賈似道》　湖山浪迹賈平章，日日笙歌夜未央。報到軍書圍鄂渚，鬬來蟋蟀半閒堂。

清・張際亮《思伯子堂詩集》卷八《臨安懷古二》　徒望青衣北狩還，岳墳石馬夕陽閒。國空强寇金繪索，地費先人鐵券頒。蟋蟀秋風嬉葛嶺，魚龍夜雨泣厓山。六陵蕭瑟冬青大，汐社遺民鬢久斑。

清・朱葵之《妙吉祥室詩鈔》卷八《半閒堂鬬蟋蟀歌》　中天明月寒鐵衣，襄樊已報三年圍。羽書籠袖秘不發，接天燈火平章歸。歸來卻坐華堂上，狎客美人迭相向。繡譜新繙薤葉名，金盆喜覩梅花狀。弱足强頭次第評，想從橫草致勳名。能教蠻觸爭雙角，一任蝦蟆轉五更。氍毹五色簾垂地，此是平章軍國事。呼起如聞鉅鹿聲，化時莫隕沙蟲淚。如此國家幾敗堪，趙家乾淨土尋難。百年舊夢紅羊刼，一夕商聲白雁寒。江淮已失家甯保，七萬兵戈何草草。蹀血終逢鄭虎臣，移書卻負汪招討。半壁江山滿目秋，已銷烽火未銷愁。至今後樂園前月，猶照寒蛩絮不休。

清・鄭祖琛《小谷口詩鈔》卷一《錢唐懷古三》　坐憑風雅握乾綱，巢幕光陰爾許長。一事竟忘攻汴急，半閒偏爲買田忙。蝦蟇更急猶調管，蟋蟀秋高忽戰場。贏得冬青封白骨，龍衣星閃漆鐙凉。

清・王培荀《寓蜀草》卷三《詠史五》　周官典制青苗法，軍國謀猷蟋蟀經。一例逢人誇相業，杜鵑聲到有誰聽。

清・鄒志路《狷齋遺稿》卷一《半閒堂》　襄樊破，相公但高臥。蟋蟀鳴，相公手遺經。江山半壁堂半閒，相公行樂西湖邊。西湖可行樂。木棉菴裏秋風作。

清・徐維城《天韻堂詩存》卷一《半閒堂鬬蟋蟀歌》　堂堂天子可憐蟲，太師欲去拜殿中。太師頗似號寒鳥，得過且過一身了。半閒堂起山之陰，閒鬬蟋蟀娛秋心。狎客左右張旗鼓，美人喧笑摩叙簪。收拾戎馬金鼓四方殺伐號呼之慘氣。併入幺麼蠻觸一局悲涼噍殺之繁音。無言此堂虛，一十四帝臨丹除。無言此堂隘，中興諸將英靈萃。半壁江山寄衡宇，幽冥陟降顏愁苦。日望道也，目擊蠢動而回心。躬率六師，投袂臨邊圖進取。蟋蟀蟋蟀如有神，奮臂鏖鬬怒目瞋。如赴忠孝不顧身，欲勳平章軍國人。堂上太師偏自若，奄奄尸走怡然樂。烈祖神宗同聲哭，岳韓劉楊空頓足。蟋蟀蟋蟀憤且愁，眥裂無復餘地留。嗟爾同類何必苦相讐，無乃五步之內欲得太師頭。今日報戰勝，明日報囚俘。太師不去天下去，巢幕君相同一愚。翻愧微蟲應秋氣，戰場踴躍無踟躕。於乎太師太師，蟋蟀之不如。

清・徐維城《天韻堂詩續存》卷二《湖上感憤南宋事二首一》　艱危軍國費平章，蝸角山河駐夕陽。君父弁髦一德閣，狎邪巢幕半閒堂。袞衣拜倒留偏切，膝袴烽韜逆轉防。猶有魏公好孫子，後先異轍速淪亡。

清・況澄《西舍詩鈔》卷八《賈似道》　九天蕭管宴排當，一代君臣樂事荒。宰輔日臨多寶閣，軍書不到半閒堂。曳裾狎客差工諛，奉帚佳人盡靚妝。三載烽煙休告急，宮嬪多事説襄陽。

西湖燈火映瑤池，夜半君王一望知。金穴豪華依郭后，玉樓歌舞醉吳姬。熊羆雷迅攻城日，蟋蟀風流踞地時。葛嶺亭臺今在否，木棉菴裏鳥聲悲。

清・王慶勳《詒安堂二集》卷六《葛嶺》　仙家留恨事，腥踞半閒堂。赤烏真慚愧，丹爐亦渺茫。空憐風月好，惟剩柏松香。作相昇天業，徒堪弔夕陽。

清・楊慶琛《絳雪山房詩鈔》卷五《木棉庵》　此地何如堂半閒，木棉花發日初殷。憂猶無及翻圖樂，才不能雄只弄奸。生竊多金裝寶閣，死貽片石玷青山。山靈似訴難平恨，松柏蕭蕭咽暮灣。

會稽小尉是英流，快復君讎與父讎。尚幸未污灘黯淡，那堪齊唱曲杭

州。孤城襄礙三年急，十頃秋湖一顧休。不識金龍舊紅粉，可能灑淚到梧楸。

清・陳僅《繼雅堂詩集》卷五《賈似道玉枕蘭亭歌》 蘭亭一百十七刻，天府裝褫分十册。深宮捧出賚師臣，玉躞金題光萬尺。師臣退食何從容，堂前舍笑催玉工。循州已去吳丞相，狎客初來廖瑩中。真帖摩挲全五字，臨池巧傲巾箱製。點磔戈挑具體微，大小雖殊態無異。摹鐫幾度費平章，《福華編》畔墨花香。虹氣定浮多寶閣，軍書不到半閒堂。降表陪臣方屈膝，佛狸又草臨江檄。習家亭礎峴山碑，盡作襄陽礮中石。此日師臣披繡袞，岩嶢葛嶺高眠穩。官禮抄完蟋蟀經，東南縮盡山河本。明湖燈火似星浮，春日居然曲水遊。半壁蒼黎空涕淚，中朝宰相太風流。吁嗟乎！太清樓，蔡氏滅；羣玉堂，韓氏蹶。翰墨千秋自有情，誤人家國爾何物。南風吹散木棉花，副本流傳詎足誇。湖山一覺游仙枕，何似偏安司馬家。

清・高望曾《茶夢盦劫後詩稿》卷一〇《木棉庵》 相公卻敵蹔投荒，孤負西湖舊賜莊。夢醒南天聽蟋蟀，秋聲可似半閑堂。

洛陽橋畔漫句留，小吏偏能復父讐。祇恐內廷恩詔下，檻車不及到循州。

清・胡興仁《補拙軒小草・詩草・木棉庵詠古鄭虎臣誅賈似道處》

佞臣奪魄古庵邊，此去循州未得前。賸有鷓鴣啼落日，可憐蟋蟀鬬當年。美人舊隊成春夢，誤國餘生付老拳。向使立朝韓范在，肯教輦蹕駐南天。

清・海保《守拙軒詩集》卷三《賈似道》 朝罷歸來日未斜，捲簾閒對紫薇花。半閒堂裡歡聲溢，蟋蟀雄鳴宰相家。

清・瞿樹鎬《吉羊鐙室詩集・息影吟・讀唐宋史有感・賈似道》

赫然師相攬朝權，南渡江山草草延。浙右怨騰關會法，鄂州功賺福華編。旗懸閫府貔貅地，燈照西湖蟋蟀天。覆鉢一詩成早讖，祇今庵外有紅棉。

清・彭湘《適龕詩集》卷一三《詠古雜詩二十二》 氣數難憑理數爭，天津橋上驀然驚。杜鵑啼徹猶還可，只怕西湖蟋蟀鳴。

清・趙昀《遂園試律詩鈔》卷四《半閒堂鬬蟋蟀》 烽火照襄陽，王孫鬬一堂。忙他諸女伴，閒煞老平章。風鶴軍書警，沙蟲敗壘荒。雄心爭戶宇，將略擅閨房。中國全輸局，西湖小戰場。夫征驚婦子，兒戲泣君王。葛嶺亭臺古，芸編卷帙香。木棉菴外月，夜夜弔寒螿。

清・蔡邦甸《晚香亭詩鈔》卷三《賈似道》 滅金勾引虎狼投，師相由來是國仇。博得一椎天下快，虎臣雖死亦英流。

清・丁日昌《百蘭山館古今體詩》卷一《讀宋史題後・賈似道》

辭罷都堂葛嶺行，美人情重主恩輕。師臣別有平章事，不管襄陽砲打城。

清・邵亨豫《願學堂詩存》卷二《舟中雜憶古人・賈似道》 蟋蟀堂開厄運天，角巾葛嶺儼神仙。相臣致政君王拜，送盡河山到木棉。

清・吳仰賢《小匏庵詩存》卷一《半閑堂》 手勅還朝泣挽衣，甘泉從此奏書稀。全軍痛哭樊城戰，上相笙歌葛嶺歸。誰指黃龍籌北伐，忽驚白雁已南飛。千秋蟋蟀聲如舊，啼徧吳山草不肥。

清・劉青藜《高陽山人詩集》卷一《木棉行》 葛嶺樓台淩虛空，妖姬艷舞如花紅。軍國重事鬬蟋蟀，五年不問襄陽烽。半壁江南行拱手，黃甘荔子何勞供。三軍夜散丁家洲，金沙倉皇駕扁舟。瞎賊狂言抵死嗔，何如緣路唱杭州。黯淡灘水本無情，木棉花下鬼啾啾。二八笛得雙嬋娟，塞北江南幾度秋。

雜録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一九《明堂不乘輅》 度宗咸淳壬子歲，有事於明堂。先一夕，上宿太廟。至晚，將登輅，雨忽驟至。大禮使賈似道欲少俟，而攝行宫使帶御器械胡顯祖，請用開禧之例，却輅乘輦，上性躁急，遽從之。閤民吏曹垓，竟引攝禮部侍郎陳伯大、張志立奏中嚴外辦，請上服通天冠，絳紗袍，乘逍遥輦入和寧門。似道以爲既令百官常服從駕，而上乃盛服，不可。顯祖謂泥路水深，決難乘輅。既而雨霽，則上已乘輦而歸矣。既肆赦，似道即上疏出關，再疏言：『嘉定間，三日皆雨，亦復登輅。用嘉定例尚放淳熙，用開禧之例，則是韓侂胄之所爲。深恐萬世之下，以臣與侂胄等。』於是必欲求去，而伯大、志立亦待罪，顯祖竟從追削，送饒州居住，曹垓黥斷，其子大中爲閤職，亦降謫江陰。顯祖本太常寺禮直官，以女爲美人，故驟遷至此云。未幾，有旨，美人胡氏，追毀内命婦告，送妙淨寺削髮爲尼。然踐芻忌器，或以爲過。似道凡

七疏辭位，竟出居湖曲賜第，用吕公著、喬行簡典故焉。

按淳熙乙亥，明堂致齋太廟，而大雨終日。夜，有旨：『來早更不乘輅，止用道遥子詣文德殿致齋。應儀仗排立並放免。從駕官常服以從。』大禮使趙雄密令勿放散，上聞之曰：『若不霽，何施面目。』雄語人曰：『不過罪罷出北關耳。』黄昏後雨止，中夜，内侍思恭傳旨御史臺、閤門、太常寺，仍舊乘輅，應有合行排辦事件，疾速施行。十五日拂明雨止，乘輅而歸。蓋自有典故，清切如此。而顯祖不知出此，乃妄援開禧韓侂胄當國時故事，故時相怒之尤甚也。

又《賈氏園池》　景定三年正月，詔以魏國公賈似道有再造功，命有司建第宅家廟，賈固辭，遂以集芳園及緡錢百萬賜之。園故思陵舊物，古木壽藤，多南渡以前所植者。積翠回抱，仰不見日，架廊疊磴，幽□逶迤，極其營度之巧。猶以爲未也，則隧地通道，抗以石梁。旁透湖濱，架百餘楹。飛樓層臺，涼亭燠館，華邃精妙。前揖孤山，後據葛嶺，兩橋映帶，一水横穿，各隨地勢以構築焉。堂榭有名者曰蟠翠古松、雪香古梅、翠岩奇石、倚繡雜花、挹露海棠、玉蕊瓊花茶蘼、清勝假山，已上集芳舊物。高宗御扁『西湖一曲』、『奇勳』。理宗御書『秋壑』、『遂初容堂』。度宗御書『初陽精舍』、『熙然臺』、『砌臺』。山之椒曰『無邊風月』、『見天地心』。水之濱曰：『琳琅步』、『歸舟』、『早船』。通名之曰後樂園。四世家廟，則居第之左焉。廟有記，一時名士擬作者數十，獨取平舟楊公棟者刊之石。又以爲未足，則於第之左數百步瞰湖作别墅，曰光禄閣、春雨觀、養樂堂、嘉生堂。千頭木奴，生意瀟然，生物之府，通名之曰養樂園。其旁則廖羣玉之香月鄰在焉。又於西陵之外，樹竹千挺，架樓臨之，曰秋水觀、第一春、梅思、剡船亭，則通謂之水竹院落焉。後復葺南山水樂洞，賜園有聲在堂、介堂、愛此、留照、獨喜、玉淵、漱石、宜晚，上下四方之宇諸亭，據勝專奇，殆無遺策矣。

其後，志之郡乘，從而爲之辭曰：『園囿一也，有藏歌貯舞，流連光景者；有曠志怡神，蜉蝣塵外者；有澄想遐觀，運量宇宙，而游特其寄焉者。嘻！使園囿常興而無廢，天下常治而無亂，非後天下之樂而樂者其誰能？』嗚呼！當時爲此語者，亦安知俯仰之間，遽有荒田野草之悲哉！昔陸務觀作《南園記》於中原極盛之時，當時勉之以仰畏退休。今賈氏當國十有六年，諛之者，惟恐不極其至，況敢幾微及此意乎？近世以詩弔之者甚衆，吴人湯益一詩，頗爲人所稱云：『檀板歌殘陌上花，過牆荆棘刺檐牙。指揮已失鐵如意，賜予寧存玉辟邪。敗屋春歸無主燕，廢池雨産在官蛙。木綿菴外尤愁絶，月黑夜深聞鬼車。』李彭老一絶云：『瑶房錦榭曲相通，能幾番春事已空。惆悵舊時吹笛處，隔窗風雨剥青紅。』

宋・周密《癸辛雜識・後集・賈相制外戚抑北司戢學校》　似道誤國之罪，上通於天，不可悉數。然其制外戚、抑北司、戢學校等事，亦是所不可及者，固不可以人而廢也。外戚諸謝，惟堂最深峻，其才最頡頏難制。似道乃與之日親狎而使之不疑，未幾不動聲色，悉皆換班，堂雖知墮其術中，然亦未如之何矣。北司之最無狀者董宋臣、李忠輔，前是當國者，雖欲除之，往往反受其禍。似道談笑之頃，出之于外，餘黨懾伏，惴惴無敢爲矣。學舍在當時最爲横議，而啖其厚餌，方且訟盛德、贊元功之不暇，前廡一得罪，則黥決不少貸，莫敢非之。福邸，帝父也，略不敢以邪封墨勅以丐恩澤，内庭無用事之人，外閫無怙勢之將，宫中、府中俱爲一體，凡此數事，世以爲極難，而似道乃優爲之，謂之無才可乎？其所短者，專功而怙勢，忌才而好名，假崇尚道學，旌别高科之名，而專用一等委靡迂緩不才之徒，高者談理學，卑者矜時文，略不知兵財政刑爲何物。垢面弊衣，冬烘昏憒，以致靡爛慚盡而不可救藥，此皆不學而任術，獨運而諱言之罪也。嗚呼！古人以集衆思、廣忠益爲相業，真萬世之名言也歟！

又《簿録權臣》　前後權臣之敗，官籍其家，每指有違禁之物爲叛逆之罪。若韓侂胄家有翠毛裀褥、虎皮，及有織龍男女之衣，及有穿花龍團之類是也。近世籍賈似道，至以籍御書、龍團錦袱之類爲違法。此則大不然。蓋大臣之家平日必與禁苑通，往往有賜與，帝后之衣謂之御退，衣服皆織造龍鳳，他如御書，必籍以龍錦，又何足爲異。余妻舍有兩朝賜物甚多，亦皆龍鳳之物。至於御退羅帕，四角皆有金龍小印凡數十枚，亦皆御前之物，諸閣分遞相饋，無足怪者。今若一切指此爲違法，恐不足以當其罪，適足以起識者之笑耳。大臣誤國，其罪莫大，以此爲罪，死魄遊魂，不得而逃。若借此以重其罪，則恐九泉有知，反得以有辭耳。昔侂胄

敗，捕其黨於大理獄，獄吏加以不道，欲以違法諸物文致之。大理卿奚遜明其不然，曰：『侂胄首兵權，自有定罪，若欲誣之以叛逆，天不可欺也。』廟堂無以奪其議。

宋・俞德鄰《佩韋齋輯聞》卷三 咸淳末，賈似道以太傅平章軍國重事。禁天下婦人不得以珠翠爲飾。時行在悉以瑠璃代之。婦人行步，皆琅然有聲。民謠曰：『滿头多帶假，无处不瑠璃。』假謂賈，瑠璃，謂流離也。

宋・佚名《昭忠録》 李芾【略】嘗尹臨安，有能名。一日，因置水桶防虞，以油飾外，有請併油其内者，芾嘆曰：今日如何由得内。賈似道方顓制弄權，事多不從中，後聞芾譏己，大怒，嗾言者論繫，遂被重劾，列之贓籍，坐廢十年。

元・劉一清《錢塘遺事》卷四《一擔擔》 庚申，賈似道初入相，或爲詩曰：『收拾乾坤一擔擔，上肩容易下肩難。勸君高著擎天手，多少傍人冷眼看。』

又 卷五《推排田畝》 理宗朝嘗欲舉行推排之令，廷紳有言而未行也。賈似道當國，卒行之。有人作詩曰：『三分天下二分亡，猶把山川寸寸量。縱使一丘添一畝，也應不似舊封疆。』

又 卷七《罷賈似道》 乙亥三月三日，賈似道罷平章都督予祠，宣制曰：『大臣具四海之瞻，罪莫大於誤國；都督行諸軍之事，律尤重於喪師。告九廟以奉辭，詔羣工而聽命。具官賈某，小材無取，大道未聞。昔相穆陵，徒以邊將而自詭；逮事先帝，遂於國事以獨專。謂宜開誠布公，以扶皇極之彝；并謀合智，以盡天下之議。而乃恣行胸臆，不恤人心。以吏道沮格人材，以兵術剸裁機務。括田之令行，而農不得安於野；榷利之法變，而旅不願出其途。矧當任閫之驅馳，豈不戒事之緩急。戰功或曠歲而不舉，兵事或臨時而不修。纖悉於文法之搜求，濶疏於邊政之科瑣。遂令飲馬，以渡長江。乃者抗表出師，請身勘難。人方期以孔明之志，朕亦責以裴度之功。謂當披髮纓冠而疾趍，乃復二矛重弓而容與。三軍解體，百將離心。彼披甲之謂何，未聞聲而先潰。孟子謂吾何畏彼，《左氏》謂我不丈夫。社稷之勢綴旒，縉紳之言切齒。姑與薄罰，俾爾閒祠。烏乎！膺戎狄，懲荆舒，今欲復周公之事，放驩兜，殛伯鯀，尚思寬《虞典》之誅。可罷平章軍國重事、都督諸路軍馬。』於十四日，賈似道遺堂吏翁應龍護都督印歸朝，上表自劾。至五月，太后乃降詔，令李庭芝宣意，略云：『卿其亟歸喪次，以盡臣子之道。當曲示保全，否則衆論益甚，忠孝靡容。吾雖欲屈法伸恩而不可得，卿其明聽吾言，善終以始，亦有辭於永世。』時左相王爚奏：『陛下念其勤勞三朝，免於追竄，使之歸里終喪，忠厚之至。既數辭矣，安坐維揚，未聞就道。既不能死忠，又不能盡孝，遂使公論切齒愈甚。願降一明詔，切責似道又犯方命之罪。』

又 《罷賈似道》 乙亥七月十二日，合臺奏賈似道喪師誤國。内批：『賈似道專權誤國，得罪公論。吾以其歷事三朝，近嘗許以終制，不欲已甚。合臺露章未已，更與降三官，改徙鄰郡，少弭人言。』時賈似道婺州居住，廖瑩中、王廷追毀文字，除名勒停，送韶州羈管。内批：『王廷、曾淵子改送雷州居住。敕賈似道降三官，改送建寧居住。』翁合奏：賈似道以妬賢無比之林甫，輒自託於伊周；以不學無術之霍光，敢效尤於莽操。其總權罔上，賣國召兵，專利虐民，滔天之罪，人人能言云云。首聞邸報，臺諫交章，聲其奸謀，乞行遠竄。迫於衆怒，僅謫建寧。雖國家之典憲未伸，而朝廷之意向稍白。臣切伏惟建寧，實朱子講道之闕里。雖三尺童子，粗知向方。聞似道且嘔惡吐去，況可見其面？如朱釋《大學》一章曰：「放惡不遠，彼且稔惡。」所伏之地，其民何罪，必以禦魑魅而後已夫？與之同中國且不可，而可一日同此鄉？必放之此鄉，此鄉亦獨何罪？《巷伯》惡惡之詩曰「投畀有北，有北不受。」而終曰「投畀有昊」。蓋有北决所不受，則付與昊天，惟天得制短長六合爾。此則陛下事也。乞將似道遠竄深廣，以伸國法，以謝公論。』有旨賈似道移漳州，責授高州團練副使，下臨安府、台州，簿録其家。

元・姚燧《牧庵集》卷一五《董文忠神道碑》 （至元）十一年，以大師南伐，民困供億，奏蠲常歲他名之征。後燕見降將，問宋所由以亡，皆曰：『賈似道當國，薄武人而惟文儒之宗。武人怨之，故大師至，外而疆場，内而京都，莫有鬬志，釋甲投戈，歸命恐後。』上問公：『其言何如？』公曰：『似道薄汝，而君則爵以貴汝，禄以富汝，未嘗汝薄也，而以有憾而相，移怨而君，不戰而坐視亡國，如臣節何！似道薄汝，豈以逆知汝曹不足恃爲一旦用乎？』上深善之。詔徙大都獵户郢中，奏

止。還貧弱者，弛收官鬻田器之稅，聽民自爲，以勸本富民。

元・程鉅夫《雪樓集》卷二〇《故同知處州路總管府事袁府君神道碑銘》　度宗聞其名，用爲太社令。宰相賈似道不樂四明人，君與同郡爲侍從、執政、守倅者六十餘人皆被廢。

元・劉壎《水雲村稾》卷四《趙撫州傳》　咸淳十年也，賈似道竊柄誤國，長江失守。朝廷急擇江浙守臣，擢使君知撫州，措置守禦。

又　卷五《陳文定公奏議序》　咸淳中，賈似道久柄國，國勢岌岌矣。仇視端直，寄命儉回，校『風丁』無大異常。獨憚公方嚴，居然禮敬公多遠引高卧，每以不能致公自歉。一旦聞公翻然治任，語兩浙部使者趙德茂以公出，故喜動顔面，其欽重若此也。

元・鄧文原《巴西集》卷下《故大中大夫刑部尚書高公行狀》　凡舊政之不便于民者，一切罷去。擇中外有才望之士，爲守臣聞諸朝，後往往擢用，而不知公所薦也。都省以浙西公田多隱漏失實，命公檢括。公言：『成歲輸糧，爲石者四百萬，内公田餘七十五萬。一千頃糧爲石者一百三十九，號浙右居諸路三之二，公租視民所輸且二十倍。良由宋季賈似道歛怨誤國，田有虚額而官無蠲征，急期則負逋者衆，吏民交病。方今宜講行良法，保固邦本，不當重爲煩擾，復循舊弊政。』不報。

元・黎崱《安南志略》卷一〇《歷代羈臣・陳仲微》　宋理宗嘉熙戊戌登第，咸淳間爲朝士。嘗論賈似道，以是連斥外任，轉徙嶺南。

元・陳旅《安雅堂集》卷一二《汪先生墓誌銘》　汪先生諱斗建，字昌辰，建德淳安人。【略】方襄樊受圍，賈似道專玩國兵，不即救。凡在朝者不惟不敢言，乃更相與諂阿，以爲周公復生，遂比當時爲成周隆平之世。似道於是愈不欲人言襄樊事。時先生在京學，率同舍生七十人伏闕上書，極言國勢阽危，上流不可不急援也。

又　《傅先生墓誌銘》　咸淳辛未，禮部奏詞賦第四，知貢舉方公逢辰見先生，驚喜曰：『頃見所作，意老於文場者，乃英妙若是。』知泉州莊公彌明爲鄉大家名人，以其妹歸之。時賈似道當國，務抑趨新進士，以鄉試字蹟微異難之，三年始令赴御史臺覆試，試中，又俾後三年始得廷對。同列皆鬱悒，先生曾不動心，歸益肆志讀書，以益茂其所學。

元・吴師道《禮部集》卷一四《忠義録序》　予嘗論宋三百年，傳世十六，惟道君荒淫，餘無甚失德。其守國以仁，其用人以儒，其待民近厚。當其末年，賈似道專柄誤國，進用者皆依阿患失之徒，風俗委靡熟爛，勢必及亡。

元・虞集《道園學古録》卷一五《牟伯成墓碑》　咸淳辛未，擢進士第。時賈似道持國柄，欺上罔下，妄以伊、周自儗，衆口和附。

元・黄溍《金華黄先生文集》卷四《跋右丞葉公上書副本》　宋景定甲子秋七月，彗出柳。詔求直言，三學之士皆有書，言朝政缺失。故尚書右丞葉公李，時遊京學，與同舍生唐棣等八十三人，叩閽上書，斥言宰臣賈似道專權誤國，尤爲剴切。似道知奏稿出於公，八月，令京尹劉良貴捕寘於獄，以僭用金飾齋扁爲公罪，竄漳州。德祐乙亥，似道以喪師謫漳州，乃放公自便。初，世祖皇帝親總六師駐江上，而憲宗皇帝奄棄羣臣，世祖歸正宸極。鄂州圍解，似道方宣撫京湖。邀爲己功，遂入據相位。公書所謂『適有天幸，克成厥勳』是也，中原士大夫往往能傳誦之。

元・戴良《九靈山房集》卷二三《故翰林待制致仕汪君墓誌銘》　君諱汝懋【略】在京學，嘗率同舍生伏闕上書，攻賈似道誤國。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一《檄》　世皇下江南檄，枚舉賈似道無君之罪，宋國臣民其不誠服者與？其文曰：『宅中圖大，天開一統之期；自北而南，雷動六師之衆。先謂弔民而伐罪，蓋將用夏而變夷。欲制江浙以削平，極汝海隅而混一。堪嗟此宋，信任非人，處之師相之尊，委以國柄之重。世濟其惡，真兒悖之賈充；謀及迺心，效姦雄之曹操。不學無識，舞術弄權，誇澁黄僅免其身，比河清莫大之績。承君之寵，如彼之專，貪天之功，確乎不拔。惜官爵以總寶貨，苛條法以苦賢才。奪土田而無地可耕，變關會而物價溢湧。藉鄙猥者伴食於廟堂，任反側者失兵於邊徼。恬視雷星之召異，罔聞水火之降災。滿朝皆其私人，用將因其重賂。用白劄而破世守之法，曲丹筆而容天討之刑。民心已離而不知，天命將革而未悟。方且貪湖山之樂，聚寶玉之珍。弗顧母死，奪制以貪榮；乃乘君寵，立幼而固位。以己峻功碩德，而自比於周公；欺人寡婦孤兒，反不如於石勒。深懷禍慝，自肆奸邪，合正兩觀之誅，可紓百姓之怒。我大元皇帝聰明智睿，神武慈仁，焚香祝天，誓莫殺而混海宇；振兵略地，隨所向而宣皇威。一戰乘勝而渡江，諸將列降而獻土。厥角稽

首，迎我前矛；後實先聲，易如破竹。昭天順人信之助，成我風行草偃之功。合宇宙以清寧，蘇人民而鎮撫。恩寬幼主以下，罪止元惡之身。自今檄到，應守令以境土投拜，除大支犒賞外，仍其官職。謹檄。』

又 卷一九《至元鈔樣》 中書左丞葉公亦愚李，錢唐人，宋太學生，上書詆賈似道公田、關子不便，專權誤國。似道怒，嗾林德夫告公泥金飾齋匾不法，令獄吏鞫之，云：『只要你做一箇麻糊。』公卽口占一詩曰：『如今便一似麻糊，也是人間大丈夫。筆裏無時那解有，命中有處未應無。百千萬世傳名節，二十三年非故居。寄語長安朱紫客，盡心好上帝王書。』遂遭黥流嶺南。

又 卷二六《五龍車》 葉公李爲宋太學生時，上書極言賈似道權姦誤國，幾爲所害。

明・王鏊《震澤長語》卷上 國家之制，革中書，陞六部，初亦疑之，謂『自古豈有無宰相而能致理者？』及觀宋南渡，專任賊檜，以殺忠良。其後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相繼盜政，羣小又從而附和之，日入於敗亂而不知，非以權重故耶？則今日去之，不爲過也。

清・徐釚《詞苑叢談》卷六《紀事一》 賈似道作堂曰半閒，每治事畢，則入堂中打坐。有佞人上《唐多令》詞，大稱其意，詞曰：『天上謫星班，青牛夜度關。幻出蓬萊新院宇，花外竹，竹邊山。軒冕倘來間，人生閒最難。算真閒，不到人間。一半神仙先占取，留一半，與公閒。』

又 卷一一《諧謔》 賈似道欲行富强之策【略】以官品限田，立回買派買之目，民皆騷然。有爲詩云：『襄陽屢載困孤城，豢養湖山不出征。不識咽喉形勢地，公田枉自害蒼生。』其後，又立推排打量之法，白沒民産。有人作詩云：『三分天下二分亡，猶把山川寸寸量。縱使一丘添一畝，也應不似舊封疆。』又有《沁園春》詞云：『道過江南，泥牆粉壁，右具在前。述何州何縣，何鄉何里？住何人地？佃何人田？氣象蕭條，生靈憔悴，經界從來未必然。唯何甚，爲官爲己，不把人憐。思量幾許山川。況土地，分張又百年。西蜀巉巖，雲迷鳥道；兩淮清野，日驚狼烟。宰相弄權，奸人罔上，誰念干戈未息肩。掌大地，何須經理，萬取千焉。』

御史陳伯大奏立士籍，賈似道毅然行之。凡應舉給歷一道，親書年貌、世系及所肄業于歷首，執以赴舉。過省參對異同筆跡，以防僞濫。時有詩譏之云：『戎馬掀天動地來，襄陽幾處哭聲哀。平章束手全無策，卻把科場惱秀才。』又有詞云：『士籍令行，條件分明，逐一排連。問子孫何及？父兄何業？明經詞賦，右具如前。最是中間，娶妻某氏，試問于妻何與焉。鄉保舉，那當著押，開口論錢。祖宗立法于前，又何必更張萬萬千。算行關改會，限田放糴，生民凋瘁，膏血俱朘，只有士心，僅存一脉，今又艱難最可憐。誰作俑，陳堅伯大，附勢專權。』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六《朱浚》 何燕泉《餘冬序録》載：朱文公曾孫浚爲浙漕，值賈似道當國，時每有劄子白事，必稱某萬拜。

沒藏訛龐執政

綜述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下 趙元昊二子：長曰佞令受，次曰諒祚。諒祚之母，尼也，有色而寵，佞令受母子怨望。而諒祚母之兄曰沒藏訛啰者，亦黠虜也，因教佞令受以弑逆之謀。元昊已見殺，訛啰遂以弑逆之罪誅佞令受子母，而諒祚乃得立，而年甚幼，訛啰遂專夏國之政。其後諒祚稍長，卒殺訛啰，滅其族。元昊爲西鄙患者十餘年，國家困天下之力，有事於一方，而敗軍殺將，不可勝數，然未嘗少挫其鋒。及其困於女色，禍生父子之間，以亡其身，此自古賢智之君或不能免，況夷狄乎！訛啰教人之子殺其父，以爲己利，而卒亦滅族，皆理之然也。

宋・張方平《樂全集》卷三六《宋故推誠保德功臣宣徽南院使安武軍節度使冀州管内觀察處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傅使持節冀州諸軍事冀州刺史兼御史大夫鄜延路馬步軍都總管經略安撫使判延州軍州事管内勸農使上柱國廣平郡開國公食邑五千二百户食實對一千六百户贈太尉謚曰康穆程公神道碑銘並序治平三年四月》 初，夏戎承襲尚幼，沒、臧、訛、龐四族顓國，諒祚益習事，患其逼，用季父磨乜之謀，誘訛龐等誅之。

初，朝廷歲賜諒祚金帛，四族常分其半，首領入貢，輒貨易圖利，故四族盛彊。至是併其所部，沒入財畜，諒祚始擅其國，氣驕意得，作爲僭慢，遂改元，置官號，數爲干請。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五《雜誌二》 元昊死，立諒祚，而舅訛哦相之。有梁氏者，其先中國人，爲訛哦子婦，諒祚私焉，日視事於國，夜則從諸沒臧氏。訛哦慙甚，謀伏甲梁氏之宮，須其入以殺之。梁氏私以告諒祚，乃使召訛哦，執於內室。沒臧，强宗也，子弟族人在外者八十餘人，悉誅之，夷其宗。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二七《附録五》 訛庞，沒藏氏之兄也。曩霄遂因劓創卒，年四十六。方沒藏氏出爲尼也，既娠而曩霄死，遺言立其從弟委哥寧令。訛庞以夏有國以來，父死子繼，委哥寧令非子，而沒藏尼有娠，幸而有子，足以爲嗣。後二月而生諒祚，遂立之。以沒藏氏爲太后，於是政在沒藏矣。

又 卷一二八《附録六》 諒祚既立而幼弱，國中大亂，有欲勸仁宗舉兵以收復靈夏者。仁宗曰：『朕爲天下主，豈可利人之喪，舉兵快意乎？』遂册諒祚爲夏國主。其後訛庞自以女妻諒祚。有李守貴者，嘗與遇乞掌出納寶。保細吃多已者，嘗侍曩霄。及沒藏尼于佛舍，故出入無所閒。沒藏尼既通守貴，又通吃多已，李守貴殺吃多已及沒藏尼。訛庞乃族守貴，獨護養諒祚。訛庞子婦梁氏，諒祚私焉，訛庞患之。梁氏密告訛庞將叛，諒祚乃舉兵誅訛庞，滅其族，并殺其妻沒藏氏，而以梁氏爲妻。命其弟乞埋爲家相。諒祚凶忍，好爲亂，時過酋豪大家，輒私其婦女，故下多怨。

《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下八》 嘉祐初，西人侵耕屈野河地，知并州龐籍謂：『非絶其互市，則內侵不已。且聞出兀臧訛龐之謀，若互市不通，其國必歸罪訛龐，年歲間，然後可與計議。』從之。初，第禁陝西四路私與西人貿易，未幾，乃悉絶之。

又 卷四八五《外國傳一・夏國上》 諒祚，景宗長子也，小字寧令哥，國語謂『歡嘉』爲『寧令』。【略】

諒祚幼養于母族訛龐，訛龐因專國政。初，麟州西城枕睥睨曰紅樓，下瞰屈野河，其外距夏境尚七十里，而田腴利厚，多入訛龐，歲東侵不已。至耕穫時，輒屯兵河西，經略使龐籍每戒邊將使毋得過屈野河，然所距屈野河猶二十里。管勾軍馬司賈逵徽循，見所侵田，稍過督邊吏，麟州守王亮懼，始以事聞。詔以殿直張安世、賈恩爲同巡檢經制之。訛龐晏然弗革，迫之則格鬬，緩之則歸耕，經略司遣使還所侵田，訛龐專爲譎言，無歸意。

嘉祐二年，遂團兵宿境上，逮三月，增至數萬人，守將斂兵弗與戰。知麟州武戡築堡于河西，以爲保障。役既興，戡率將吏往按視，遇夏人于沙鼠浪，戡與管勾郭恩等欲止，而走馬承受黄道元以言脅之，遂夜進至臥牛峯，見烽舉，且鼓聲，道元猶不信，比明，至忽里堆，與夏人相去纔數十步，遂合戰，自旦至食時，夏人四面合擊，衆大潰，戡走，恩與道元及兵馬監押劉慶等被執。安撫司遣李思道、孫兆往議疆事，而訛龐驁不聽。久之，太原府、代州兵馬鈐轄蘇安靜得夏國呂寧、拽浪撩黎來合議，乃築堠九，更新邊禁，要以違約則罷和市，自此始定。諒祚忌訛龐專，或告訛龐將叛，諒祚討殺之，夷其族。已而請去蕃禮，從漢儀。

清・吴廣成《西夏書事》卷一八 （天授禮法延祚八年八月）出遇乞妻沒藏氏爲尼。【略】

按：『爲尼』何書？誌亂成也。曩霄之弑雖成于奪子婦，實始于私沒藏。蓋沒藏爲尼，野利氏實出之。及生子諒祚，野利氏母子不能安矣，啓訛龐之搆逆，致寧令之肆凶，悉由于此。書以爲肆淫者戒。【略】

（天授禮法延祚十年）三月，以沒藏訛龐爲國相。

於是沒藏氏與訛龐日夜謀危寧令哥，爲立諒祚計。【略】

秋七月，築離宮于賀蘭山。【略】

曩霄自奪没氏，廢野利后，陰聞寧令哥有怨言，大役丁夫數萬，於山之東營離宮數十里，臺閣高十餘丈，日與諸妃游宴其中，悉以國事委之訛龐。【略】

（天授禮法延祚十一年春正月朔）國主曩霄爲子寧令哥所弑。

初，曩霄殺野利兄弟，其族皆失職怨望。及寧令哥失妻，野利后被黜，母子日夜慮禍及，没藏訛龐知其意，陰勸寧令哥作亂，寧令哥信之，與野利族人浪烈等於月之望日，乘曩霄醉，入宮刺之，不殊，救者至，浪烈等鬬死，寧令哥劓曩霄鼻而出，追者急，走免。明日，曩霄死。【略】

國人討寧令哥，誅之。没藏訛龐立諒祚，尊没藏氏爲太后。

初，没藏訛龐欲以諒祚主夏國，誘寧令哥弒逆，因以爲罪。及寧令哥刺曩霄不死，逃匿黄蘆。黄蘆，訛龐所居也。訛龐遣人執殺之，并其母野利氏。曩霄遺命，立從弟委哥寧令，大酋諾移賞都、埋移香熱、嵬名浪布、野乜浪羅等與訛龐議，衆欲如遺言，訛龐曰：『委哥寧令非子，且無功，安得有國！』諸移賞都曰：『國今無主，然則何所立？不然，爾欲之乎？爾能保守夏土，則亦衆所願也。』訛龐曰：『予何敢哉！夏自祖考以來，父死子及，國人乃服。今没藏后有子，乃先王嫡嗣，立以爲主，誰敢不服？』衆曰：『諾。』遂奉諒祚立之，尊没藏氏爲宣穆惠文皇太后，訛龐以諾移賞都等三大將典兵久，令分掌國事；已爲國相，總攬政柄。没藏本大族，訛龐爲之長，至是權益重，出入儀衛擬於王者。

按：于是，訛龐殺寧令哥而書『國人討』，何不予訛龐以討賊之義也？蓋寧令之逆，訛龐實搆成之。其殺寧令，亦爲諒祚地耳，豈真知大義哉！故寧令哥書『國人討』，以見弒父之賊，人人得誅，萬世之公也。諒祚書『訛龐立』以見違命專擅，利立幼君，一人之私也。【略】

五月，索叛酋孟香于慶州。

孟香，宥州蕃酋，得罪懼誅，率衆千餘内附。訛龐遣兵以求香爲名，劫邊户，掠牛馬。仁宗詔知州杜杞還之。杞言：『夏人違約舉兵，香不可與』。因移檄言『不償所掠，則香不可得』。訛龐不肯償所掠，杞亦卒不遣香。

又　卷一九　（延嗣寧國元年春正月）羣臣以幼主改元，元旦日食，天象可畏，請慎政刑，訛龐不聽。【略】

（天祐垂聖元年）夏五月，契丹兵圍興慶府，大掠。

契丹主命西南面招討使蕭蒲奴、北院大王耶律宜新、林牙蕭撒末率師伐夏，以行宫都部署别古監戰，北院同知樞密使蕭革按軍邊城爲聲援，蒲奴等入境圍興州四面，縱兵大掠。没藏氏不敢戰，令諸城堅壁拒之。將軍洼普降于契丹。

初，洼普兵敗，訛龐欲誅之，没藏氏使練兵賀蘭山以責後效。及契丹兵深入懼誅，率所部降。【略】

（福聖承道元年）夏四月，侵靜邊砦。訛龐索古渭不得，縱兵入德順軍圍靜邊。聞端明殿學士王素來知渭州，涇原蕃夷士庶數萬皆歡迎遂還。【略】

（福聖承道三年）三月，没藏訛龐侵耕屈野河西地。【略】

諒祚立，中外事悉訛龐主之，知河西田膏腴厚利，令民播種，以所收入其家，歲東侵不已，距河僅二十里，宴然以爲已田。游騎直至城下，或過城東，往來自若。

按：侵耕，細民事耳，直書『訛龐』，斥主者也。訛龐爲國大臣，至令小民爭數十里之田以爲已利，貪鄙甚矣！

夏四月，遣使入貢，賜《大藏經》。

没藏氏因阿訛等還，感中國恩，遣使入貢。仁宗賜《大藏經》慰之。

秋七月，河東遣使召定疆至，没藏訛龐不聽。

河東管勾軍馬司賈逵徼巡，見訛龐所侵田過界，督責麟州守王亮，亮懼以聞。仁宗詔邊吏約束之，頗加驅掠。知并州龐籍曰：『河西稱臣奉貢，未失臣禮。今不先以文告，而遽行驅掠，使歸曲而責直，非中國體。』乃遣使以義理約還，訛龐不可。籍又使人呼召，更定疆場，亦偃蹇不奉命。【略】

福聖承道四年春三月，河東禁銀星和市。

訛龐不肯定屈野河界，恐漢兵先據其境，輒屯兵河西，以誘官軍。龐籍戒官吏曰：『夏人仰吾和市，如嬰兒之望乳。若絶之，彼必自來，毋得過河與戰。』乃懸榜于邊，禁絶銀星和市。于是國中財用漸乏。【略】

九月，遣李守貴巡視屈野河。

屈野河侵擾日甚，仁宗命殿直張安世、賈恩爲同巡檢，經制之。訛龐專爲讒言，迫之則格鬬，緩之則就耕，終無歸意。安世等與龐籍移牒宥州詰責，没藏氏見牒，遣幸臣李守貴至屈野河勘之，還白所耕皆漢地，没藏氏責訛龐令還所侵田，會守貴亂作，不果。【略】

十一月，没藏訛龐納其女爲后。

訛龐既誅李守貴，以其女爲諒祚妻，自是誅殺由已，臣民咸畏之。

按：訛龐因没藏氏久專國政，今氏死恐已亦失柄，乃納女爲后，故與《綱目》魏公操納三女爲貴人同例書。

（釋都元年）夏五月，没藏訛龐誘麟府將郭恩等戰于忽里堆，大

敗之。

夏衆春耕秋獲既退之後，麟州自州城以西至大橫水、浪奚平，數十里間絶無一人一騎。知麟州武戡嘗于河西置一小堡，以備斥堠，厖籍遂令戡等于州西二十里左右，更築二堡爲護，議未定，夏兵已集。初訛厖怒邊吏驅掠其民，潛聚兵萬餘于境上，待漢兵至擊之。邊吏守籍約束，夏兵輒以飢疾散。自沒藏氏死，訛厖益恣。是時屯兵屈野河。迨三月增至數萬人，盡發麟州以北民耕牛農具，計欲盡耕河西地。而國中有異議者，復召還，衆皆空壁去，然銀州以南侵耕自若也。武戡與通判夏倚謀乘此作堡砦，偕管勾軍事郭恩以巡邊名往按之。諜者言，夏兵盛屯沙鼠浪。郭恩欲止，走馬承受内侍黄道元不可，率步騎一千四百餘人，不甲者半，夜循屈野河，北行至臥牛峯，夏兵舉烽起鼓，黄道元猶不信。比明，至忽里堆，見蕃騎數十皆西走，相去數十步，止。郭恩等呼之不應，亦不動。俄而火起，訛厖遣衆張左右翼。自南北交至，堆東有塹，其中有梁，名『斷道堰』。兩軍接戰，自旦至食時，伏兵突從旁塹中攀援上，四面合擊，敗之，執郭恩、黄道元及兵馬監押劉慶等。恩自殺，武戡走免。【略】

九月，河東遣使再議疆事，沒藏訛厖復不聽。

河東經畧使遣殿中丞孫兆、職方員外郎李思道相繼至國中議疆事，約遵慶曆舊例，以橫陽河爲麟府界，然後盡所侵地三分，許一分與夏國，不從則拒絶進奉，禁止私市。訛厖驁不聽。

冬十一月，河東禁絶私市。

宋制：官給商人公據，方聽與夏國交易，私市者法無赦。後官吏疎慢法，禁日弛，夏人與邊民竊相貿易，日夕公行。故雖無歲遺之物，互市之利，猶可枝梧。訛厖不肯立屈野河界，經畧使以聞，仁宗下詔：『西人如驅牛、馬于沿邊，私糴民穀，令所在禁絶之。』時有夏人與熟户犯禁，厖籍擄之，即斬于犯所，于是兩界凜然。

冬十二月，遣兵襲鄜延。

訛厖自忽里堆之勝，恐中國聲討，日事點集，遣衆萬餘犯鄜延境。時提點刑獄陳安石攝帥事預，飭邊民戒嚴，兵至，無所擄而還。

又 卷二〇 （嚮都二年）夏四月，西蕃捺羅部來投納之。

曩霄向時拒命，不敢深入關中，慮唃厮囉爲後患也。自訛厖專國，歲

擄賜遺，因思專制西蕃，會厮囉屬下捺羅部阿作率屬來投，訛厖納之，授以官，使居邊要。【略】

六月，攻青唐城敗還。

訛厖令阿作爲嚮導，攻掠西蕃，圍青唐城，與唃厮囉戰，大敗，酋豪被獲者六人，失馬、駝甚衆。【略】

嚮都三年夏五月，沒藏訛厖據屈野河。

麟府西南接銀州，西北接夏州。【略】斷道堰戰勝，無復顧忌，妄指屈野河中央爲界，遣兵沿河屯駐，白晝迫逐漢人，夜則過河剽竊，見邏者輒逸還。且于銀城以南至神木堡，或十里，或五七里外，悉令部民侵種不已。

秋八月，沒藏訛厖殺六宅使高懷正、毛惟昌。

諒祚以二人妻乳哺功，賞賚甚厚。二人恃其寵，時與國事，或採民間利弊聞，訛厖心惡之。會高懷正以貨國人銀，毛惟昌竊衣曩霄盤龍服，事覺，訛厖誅其全家。諒祚止之，不可。

冬十月，契丹約西蕃兵取涼州，不果。

契丹數遣使由回鶻路至河湟，約唃厮囉舉兵攻夏國，欲徙董氈居涼州，與之近。訛厖聞之，增兵備河西，會厮囉以道遠兵難合，乃止。【略】

（嚮都四年）秋七月，沒藏訛厖遣使河東，議界至。

夏國所產羊、馬、氈毯用之不盡，必以其餘與他國交易，而三面戎狄，鬻不售，故中國和市不能不通。自河東禁絶私市，官民胥怨，訛厖乃遣使至麟府，請退河西田二十里還中國，願通和市，經畧使梁適不從。【略】

十一月，沒藏訛厖掠鄜延。

訛厖因財用日乏，遣人于鄜延沿邊德靖等十堡砦開墾生地，剽掠人畜，戍兵捍之，不止。【略】

嚮都五年夏四月，沒藏訛厖謀逆，誅之，夷其族。

自曩霄死，三大將各擁强兵制闔外，訛厖猶知顧忌，已見凋喪殆盡，專恣益甚。有漫哔者位居訛厖上。每事屈已下之，結爲心腹。高毛二人之誅，諒祚頗不平。訛厖懼，將爲變。子婦梁氏本中國人，諒祚私焉，日視

事于國，夜則從諸没藏氏，訛龐子慙甚，與其父謀伏甲寢室，須諒祚入殺之。梁氏密以告，諒祚召訛龐于密室執之，令漫哔將兵殺其子，遂誅訛龐。其弟姪族人外任者悉戮之，夷其宗，家奴王文諒逃入延州以事告，中國授以官，後成慶卒之亂，伏誅。歐陽修曰：没藏訛龐黠羌也。當寧令哥怨望其父，陰教以弒逆之事。而卽以弒逆之罪殺其母子，以立諒祚，專夏國之政十餘年，卒以罪誅。夫教人之子殺其父以爲已利，而已亦以子婦之故爲所立者族滅，此人事，亦天道也。

按：訛龐威福自專，卽非謀逆，罪固當誅。然諒祚宣淫，有乖倫理，其不爲陳靈、齊莊者亦倖也。

朝權之爭分部

蜀洛朔黨爭

綜　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五　（元祐二年九月）庚申，侍御史王覿奏：『蘇軾、程頤向緣小惡，浸結仇怨，於是頤、軾素相親善之人，亦為之更相詆訐以求勝，勢若決不兩立者。乃至臺諫官一年之内，章疏紛紜，多緣頤、軾之故也。前者，頤敗而言者及軾，故軾乞補外，既降詔不允，尋復進職經筵，而又適當執政大臣有闕，士大夫豈得不憂？雖臣亦為朝廷憂也。軾自立朝以來，咎愆不少，臣不復言，但廟堂之上，若使量狹識暗，喜怒任情如軾者，預聞政事，則豈不為聖政之累耶？然軾之文采，後進少及，陛下若欲保全軾，則且勿大用之，庶幾使軾不遽及於大悔吝。』貼黄言：『軾乞補外，所上章留中不出。臣料之，彼雖以補外為請，其章中必有安之謀，以拒公議。果爾，則陛下益當深察其邪正真偽而審處之。』又貼黄言：『頤、軾自擢用以來，皆累有臺諫官論列，若使二人者言行全無玷闕，亦安得致人言如此之多也？近日既察頤而逐之，惟軾尚存，公議未允。臣今日所論，但欲且更無進用軾，徐察其為人。』

覿又奏：『伏見陛下孜孜求治，日以進君子，退小人為事，小人既非其所欲，則夙夜經營，務在中傷君子，近乃頗造為蜚語，有「五鬼、十物、十八姦」之説。臣雖不能盡得其名氏，大槩不過取一二公議所共惡者，以實其説，而餘皆端良之士也。伏望出中詔，牓朝堂，明示士大夫以不信讒言之意，以安士大夫之心。』

又　卷四二二　（元祐四年二月）丙辰，監察御史王彭年奏：『臣伏覩皇帝陛下好學不倦，聖敬日躋，左右講讀，必擇天下端亮忠信之臣，務以道德輔成聖性。若使邪僞險薄之人，妄進姦言，以惑天聽，臣恐為害不細。臣聞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每當進讀，未嘗平易開釋，必因所讀文字，密藏意旨，以進姦説。聞軾言者，無不震悚。所進漢、唐事迹，多以人君殺戮臣下，及大臣不稟詔令，欲以擅行誅斬小臣等事為獻。若此言者，殊非道德仁厚之術，豈可以上瀆聖聽！軾之性識險薄，以至如是，軾之姦謀，則有所在。竊恐欲漸進邪説，大則離間陛下骨肉，小則疑貳陛下君臣，姦人在朝，為國大患，不即遠逐，悔無及矣。原軾之心，自以素來詆謗先朝語言文字至多，今日乃欲謀為自完之謀，是以百端姦譎，欲惑天聽。若此人者，豈宜久在朝廷！伏願二聖深垂鑑照，特行誅竄，以謝天下。』貼黄稱：『軾之所進漢、唐故實、誅斬殺戮等事，編録見存，皆可考驗。』

彭年又奏：『近者論奏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多以漢、唐人君殺戮臣下，及大臣不奉法令，欲以擅行誅斬小臣等事上進，仍於講筵讀史書之際，懷挾私意，妄論政事，以瀆聖聽，欲乞朝廷罷斥施行，至今未聞德意。伏望聖慈特賜睿旨，降出臣奏狀，付三省取出講筵編録，則蘇軾所進漢、唐事迹内照驗，見有上項殺戮誅斬等事，若非輔成人主仁厚德性之説，不合進獻，卽乞早賜斥逐。如臣所言不當，亦乞特行黜降。』貼黄稱：『軾為翰林學士，職在侍從，凡論政事，宜明上章疏，指陳是非，其在講讀，卽非議論政事之所。今軾於體當上章疏而不上，於不當奏事之處而論奏，動違故常，必挾姦罔。伏願詳察，早賜罷斥，以杜微漸。』

先是，軾於講筵進事迹云：『成帝時，張禹位特進，甚尊重。朱雲上書求見，欲斬佞臣一人，以厲其餘。上問：「誰也？」對曰：「安昌侯

張禹。」上大怒曰：「小臣居下訕上，廷辱師傅，罪死不赦。」御史將雲下，雲攀折殿檻，呼曰：「臣得下從龍逢、比干游於地下足矣，未知聖朝何如耳。」』『文帝時，申屠嘉為丞相，鄧通方愛幸。嘉入朝而通居上旁，有怠慢之禮。嘉奏事畢，因言：「朝廷之禮不可以不肅。」罷朝坐府中，為檄詔通曰：「不來，則斬通！」』『唐太宗時，河内人李好德得心疾，妄為妖言，詔按其事。大理丞張蘊古奏：「好德被心疾，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奏蘊古本貫在相州，好德之兄厚德為其刺史，情在阿縱，案事不實。上怒，命斬之於市。』

又　卷四四二　（元祐五年五月）右諫議大夫朱光庭言：『新除太學博士秦觀素號薄徒，惡行非一，豈可以為人之師？伏望特罷新命。』詔觀別與差遣。

辛卯，侍御史孫升、殿中侍御史賈易同奏：『臣等近全臺彈劾新除翰林學士承旨鄧温伯無中立不倚之操，有朋姦罔上之迹，未蒙省察施行。御史中丞梁燾已居家待罪，臣等義難自安，謹録白温伯為諫官日，朋附吕惠卿，誣陷王安國，及在翰林日，陰交蔡確，於制命之中，獨推確為定策。當時既無危疑之事，大臣何有定議之功？苟推保佑之功以為蔡確之功，則致危疑之罪，將使誰當？確之怨望謗訕，自温伯發之。蔡確流竄遠方，而制文傳播天下。温伯進退，實係消長。朋姦罔上，迹狀著明。恭惟皇帝陛下聖德日躋，正須直亮之人朝夕輔導，如温伯姦邪不正，豈宜内相人主，親承天命？夫察邪正，辯是非，朝廷設御史之意也。臣等非為身謀，實惜國體，伏望特回睿眷，省覽臣等所奏，早賜處行。』三月十六日、五月二十七日、六月八日、七月二十四日，凡四狀。

貼黄言：『王珪首相，止云「豫定議於禁塗」，其比方止於漢之樊侯，賦命而已；蔡確之制，「尤嘉定議之功」，其比方乃如周勃。則當時豈有危疑不決之議，如漢之諸吕，賴蔡確而後定哉？大事之屬，既歸蔡確，則危疑之罪，將使誰當？負國欺天，莫大於此！』

又　卷四四三　（元祐五年六月辛丑）殿中侍御史賈易言：『臣昨在諫垣，嘗論吕陶姦罔，因及蘇轍朋邪害正之迹。今轍除御史中丞，臣為屬官，理合避嫌。』詔易為度支員外郎，度支員外郎田子諒為殿中侍御史。子諒自言與劉摯親嫌，後四日，詔子諒為度支員外郎如故，易為禮部員外郎，上官均為殿中侍御史。

侍御史孫升言：『臣伏見殿中侍御史賈易除度支員外郎。賈易公忠亮直，正色敢言，向為司諫日，以直言被責，名聞天下。昨自禮部員外郎除殿中侍御史，如辨明韓琦之功，擊彈時忱輩不法，權强切齒，號為稱職，中外所服，此陛下所知也。賈易孤立一身，朝無黨援，既為權强所惡，幸其有請，即欲排斥。賈易近與梁燾、劉安世、朱光庭等論列鄧温伯姦邪，未定是非，而梁燾除權户部尚書，乃在御史中丞之上；劉安世、朱光庭自諫議大夫除給事中、中書舍人，乃在左、右諫議大夫之上。賈易何負朝廷，乃獨下遷為諸司員外郎？若以為言事失職，則竄之可也，誅之可也。義士可殺而不可辱，賈易何罪，乃獨下遷而辱之乎？公議莫不惜直言之臣去，而歎宰執高下其手也。自非陛下主張，則孤忠之臣何以自立？臣竊恐自此直亮之臣，不復為陛下盡力矣。伏望聖慈詳察，出自睿斷，特賜指揮，中外幸甚！』

又　卷四五四　（元祐六年正月丙戌）左朝散郎、集賢殿修撰、知亳州朱光庭為給事中。

御史中丞蘇轍言：『竊見新除給事中朱光庭，智昏才短，心很膽薄，不學無術，妬賢害能。本事程頤，聽頤驅使，方為諫官，頤之所惡，光庭明為擊之。頤既以狂妄得罪，光庭本合隨罷，而因緣僥倖，會河朔災傷，遣之按視。時本路監司、州縣並以依條發廩拯給，不至饑殍。光庭既至，復令呼召上等人户，强以積粟與之，多者至十數石，所費凡數十萬，沿邊儲蓄為之一空，經今積年，猶有匱乏之患。尋為御史所劾，朝廷曲加庇覆，竟免於戾。繼蒙擢用，常在言職，每月章疏，文理猥謬，士人無不掩口。光庭亦自知人品凡下，專務讒疾勝己。如楊畏以母老，屢乞閒官，至今侍養不闕，而光庭誣其貪冒官寵，遂致母亡。秦觀以文學知名，朝廷擢為太常博士，而光庭加以暗昧之過，欲遂廢棄。朝廷知其誣罔，獎用二人有加於舊，而光庭事任如故，深以為怪。昨者臺諫論鄧温伯事，言既不從，劉安世、賈易之徒皆章疏絡繹繼上，而光庭畏縮惴栗，殆不能言。及朝廷例皆遷補，諸人皆投劾引去，而光庭晏然就職，略無愧恥。據其人物鄙下，實污流品，況給事中專掌封駁，國論所寄，今朝廷以私光庭，上則污辱國體，下則傷害善類。伏乞追寢成命，別付閒局，以厭公議。』

又 卷四六七 （元祐六年十月）癸酉，御史中丞鄭雍、殿中侍御史楊畏對甚久，論右僕射劉摯及右丞蘇轍也。雍言摯略云：『摯久據要路，遍歷三省，始因言事得進，即與其意合者共進退人。』又云：『摯為執政，其下多引在要任，或為兩省屬官，或在言路。摯所不悅，則舍人、給事繳駁，言路彈奏。』又云：『摯引趙君錫為中丞，摯厭賓客，君錫申明謁禁，朝行中言君錫為執政止客。又薦葉伸為臺官，以合摯意。陰與賈易相結，摯所不悅，則奮力排擊。』又云：『葉伸曾任臺簿，摯所舉，未久除兩浙運判，又升運副，召為省郎。趙君錫薦伸御史，伸不就，即除左司，又除河北運副。』又云：『林自為鄆州教授，自言為鄆州人劉仿所奪，仿與摯兒男遊從，仿命未下已前，仿自言已得教授。又云：『趙彥若男仁恕自盜贓滿，不候勘正，便取旨斷放。彥若是摯親家。』又云：『王鞏不檢事體量未到間，堂除密州，體量得實，罷密州，無衝替指揮。趙君錫、莊公岳承望風旨，新通判密州任林積不敢體量，謝景温妄奏鞏非罪，緣摯男娶鞏女。』又云：『未舉御史，為朝廷多摯門下人。摯善牢籠士人，不問善惡，雖贓汙久廢之人，亦以甘言誘致。如龔原、王汾之、詹適、孫諤，悉與除落罪名。與吕温卿湖州升明州，延接章惇男援，有同骨肉，送簡帖與邢恕。』又具摯黨人姓名：王巖叟、劉安世、韓川、朱光庭、趙君錫、梁燾、孫升、王覿、曾肇、賈易、楊康國、安鼎、張舜民、田子諒、葉伸、趙挺之、盛陶、龔原、劉棨、楊國寶、杜純、杜紘、詹適、孫諤、朱京、馬傳慶、錢世雄、孫路、王子韶、吕立禮，凡三十人。

左正言姚勔入奏，並言摯朋黨不公。右正言虞策四奏，言摯親戚趙仁恕、王鞏犯法，施行不當。又言摯操心不公，居官撓法，陰結黨與，潛圖其私。肯附己者則越等與官，不肯朋附者則抑而不進。十二月十二日。又言摯自己親戚犯法，並不盡公施行，至有一件事首尾三年，罪人終不曾分明承服者。十月二十三日。又言摯備位宰相，徇私壞法，收恩立黨。十月二十四日。

甲戌，劉摯、蘇轍以王鞏坐罪，摯與鞏為姻家，轍薦鞏，皆自劾，乞正典刑，詔答不允。轍言：『臣昨以鄭雍、楊畏言臣薦王鞏不當，奏乞速正典刑，以弭羣議。尋復見諫官虞策與臺官安鼎亦論此事，内虞策所言，與鄭雍、楊畏不甚相遠，惟有安鼎謂臣欺罔詐謬，機械深巧，不速譴責，恐臣挾朋誕謾，日滋月横。信如鼎言，則臣死有餘責，有何面目尚在朝廷。今臣既以舉官不當，乞行朝典，不敢復與鼎辨別曲直。然鼎頃與趙君錫、賈易等同造飛語，誣罔臣兄軾以惡逆之罪，嘗與君錫等同上殿奏對，上賴聖鑑昭察，知其挾情虚妄，君錫與易即時降黜。鼎今在言路，是以盡力攻臣，無所不至。朝廷若不逐臣，鼎必不肯已，伏乞聖慈憫臣孤立無援，早賜責降，使鼎私意得伸，不復煩瀆聖聽，則臣死生甚幸。』貼黄稱：『臣本欲候二十二日奏事，面陳家居待罪之意，但以鼎攻臣甚急，若不早自引避，恐再以惡言見及，伏乞聖慈體察。摯《乞罷相表》，其子跂《辯謗録》有之，《表》皆禮辭不煩編入，有三劄子，今具在後。

又 卷四六九 （元祐七年正月）丁未，知鄆州、觀文殿學士劉摯知大名府。知大名府、資政殿學士張璪知揚州。知潁州、龍圖閣學士蘇軾知鄆州。御史中丞鄭雍言：『北京重地，劉摯前宰相，以前宰相守重地未為過。然而摯兩月前方以罪去，陛下之威令方行於天下，摯之罷相，省咎未數十日而遽遷重鎮，天下之人得無疑前日之罷摯為非，而又疑今日之遷摯為速也？伏望斷自宸衷，追還劉摯新命，以協公論。』雍又言：『竊謂摯以不公擅權，公議不與，陛下聖明，照見迹狀，罷其相位，雖不明言其罪，而天下共知。纔經兩月，遽遷重鎮，使中外聞之，何以示信？伏望斷自宸衷，早賜追還新命。』

殿中侍御史楊畏言：『臣竊思摯昨備位宰執，不能盡節一心，以圖報効，背公死黨，敢擅威福，反覆懷邪，罪狀非一。陛下照知姦回，俾以善去，德音睿意，照於日星。自摯去位，薦紳大夫莫不相慶，以謂陛下大公無私如此，誠廟社天下之幸，而朋邪罔上之風，庶幾不威而自化矣。按摯具位宰相，一朝罷去，天下知其不職有罪。曾未三月，遽移大郡，使朝廷勸沮予奪之權，有所不明；而凡與摯朋比受其私恩之人，必皆鼓舞，以謂摯已還重鎮，行且復用。姦言眩衆，不為無害，而流俗觀望，亦必有妄意朝廷之心，恐非所以示天下。伏望睿慈特賜寢罷，以厭公議。』

畏又言：『摯近移知大名府，命下之日，公論沸騰。臣不敢泯默，已具論奏，乞朝廷追寢敕命，未聞指揮。臣愚昧，竊惟朝廷大政，莫重於勸沮予奪之權，今以罪去之人，到任不及兩月，遽有遷動，不惟使衆人觀望疑惑，誠亦未諭大臣所以進擬之意。伏望陛下睿明，深加照察，使去位之

姦不能浸長，以明朝廷威令。』

殿中侍御史吳立禮言：『竊以朝廷罷免大臣，謫命固有輕重，恩禮固有厚薄，蓋因其輕重厚薄之際，所以明賞罰而示勸戒也。比觀近歲宰臣出守外鎮，若無故而罷，則必優進美官，加大學士以寵之。苟緣罪去，則止以學士補外，未嘗進秩。緣摯近自右僕射出知鄆州，既不轉官，止兼學士。及其行也，仍放謝辭。方是時，臣雖在外，不知所以罷免之因，然觀朝廷退之之禮，固已甚薄，則以罪而去，從可知矣。今到任曾未兩月，而遽易重鎮，不惟留守陪京，復兼一路綏撫之寄。牽復太速，物論未平，伏乞聖慈斷自宸衷，追寢新命，庶幾賞罰昭明，下厭公議。』從之。璨與摯皆不遷，蘇軾亦改揚州。軾改揚州在二十八日。今并書。

先是，開封諸縣多水患，吏不究本末，決其陂澤，注之惠民河，河不能勝，則陳亦多水。至是又將鑿鄧艾溝，與潁河並，且鑿黃堆注之於淮，議者多欲從之。軾至潁州，遣吏以水平準之，漲水高於新溝幾一丈，若鑿黃堆，水反流浸州境，決不可爲。朝廷從之。潁有宿賊尹遇等四人，羣黨驚劫，殺被主及捕盜吏兵者非一，朝廷以名捕不獲，被殺者噤不敢言。軾召汝陰尉李直方謂之曰：『君能擒此，當力言於朝乞行賞，不獲，亦以不職奏免君矣。』直方退，緝知羣盜所在，命弓手往捕其黨，而躬往捕遇，獲之。然小不應格，推賞不及。軾為言於朝，請以年勞改朝散郎階爲直方賞，朝廷不從。其後吏部以軾當遷，以符改揚州，軾自謂已許直方，卒不報。

又　卷四八三　（元祐八年四月）門下侍郎蘇轍奏：『臣伏見監察御史董敦逸上言，近為川人太盛及差遣不公等，因言馮如晦緣翟庠推勘公事，枉陷徒、配、杖刑人數不少，係聖旨下御史臺取勘，更不候事了，便除如晦館職，知梓州。今來前項指揮，乃臣所言之事，欲乞朝廷引臣前狀，照會施行。詳敦逸所言川人太盛，差遣不公，指以為言。臣以不才，過蒙擢任。敦逸若言臣名位過分，無補朝廷，即是公議；今乃言川人太盛，顯是中傷。朝廷用人，自有資格，豈可為臣一人忝預執政，遂使川、峽四路士人皆裁抑令不得依本資差遣？敦逸又言馮如晦差除乃臣言一事，以顯敦逸言臣非一，並未蒙降出，欲乞早賜行下，令三省覆實其事。若臣稍涉私邪，乞正國法；若所言無實，亦乞辨明，免臣被曖昧之讒言。臣竊見近日宰相已下，皆為陛下恭己責成，進退臣下，少有特出聖斷，悉付之衆議，動循典法。以此每有差除，皆須衆人僉議，方敢進擬，稍有異同，即不敢除。惟是近日賈易、晁端彥差遣及呂嘉問奏薦恩澤，衆議不允，遂有忿爭。因此喧傳，致被彈劾。賈易去年十月十二日除京西運副，今年二月十八日與蘇州范鍔兩易，二十七日改徐州。晁端彥去年九月六日知蘇州，五年五月八日自左司爲發運，近日差遣未見。呂嘉問去年十一月知襄州，未見奏薦事迹。除此之外，誰敢主張親舊過有擢用。況馮如晦係東川人，臣係西川，鄉里隔遠，全非交舊。昨來差除，蓋衆人謂其昔任御史推直日，能不徇蔡確等意傾陷士人，為確所怒，因此流落，故有此命。臣非不知翟庠公事未了，合少遲留，只為翟庠公事，元係臣親舅之子程之邵按發，如晦以為深仇。臣以此須至稍存形迹，恐涉黨助之邵，裁抑如晦，故不敢異議。方以周防畏避為愧，不知敦逸反謂臣曲庇如晦，事屬誣罔。臣備位要近，誠不欲與小臣計較是非，但恐讒口浸漬，漸不可長。伏望聖慈早賜施行。』

又　卷四八四　（元祐八年五月）丙申，左朝請郎、新荆湖北路轉運判官董敦逸知臨江軍，左朝請郎、新福建路轉運判官黃慶基知南康軍。敦逸、慶基既有旨與知軍差遣，而御史中丞李之純及侍御史楊畏、監察御史來之邵亦言：『二人誣陷忠良，朝廷容貸，止令出使，臣恐後人觀望，得意任私，敢肆狂誣。』故遽責之。【略】

（己亥）黃慶基、董敦逸既責，蘇軾以劄子自辨曰：臣自少年從仕以來，以剛褊疾惡、盡言孤立，為累朝人主所知，然亦以此見疾於羣小，其來久矣。自熙寧、元豐間為李定、舒亶輩所讒。及元祐以來，朱光庭、趙挺之、賈易之流，皆以誹謗之罪誣臣，前後相傳，專用此術，朝廷上下所共明知。然小人非此無以深入臣罪，故其計須至出此。今者又聞臺官黃慶基復祖述李定、朱光庭、賈易等舊說，亦以此誣臣，并言臣有妄用潁州官錢，失入丁真死罪，及强買姓曹人田等。雖知朝廷已察其姦，罷黜其人矣，然其間有關臣子之大節者，於義不可不辨。臣先任中書舍人日，適值朝廷竄逐大姦數人，所行誥詞，皆是元降詞頭，所述罪狀，非臣私意所敢增損。內吕惠卿自前執政責授散官安置，誅罰至重，當時蒙（蒙）朝旨節録臺諫所言惠卿罪惡降下，既是詞頭所有，則臣安敢減落？然臣子之意，以為事涉先朝，不無所忌，故特於誥詞內分別解説，令天下曉然知是

惠卿之姦，而非先朝盛德之累。至於竄逐之意，則已見於先朝。其略言：『先皇帝求賢若不及，從善如轉圜。始以帝堯之仁，姑試伯鯀，終焉孔子之聖，不信宰予。發其宿姦，謫之輔郡。尚疑改過，稍畀重權。復陳罔上之言，繼有殤山之貶，反覆教戒。惡心不悛，躁輕矯誣。德音猶在。』臣之愚意，以謂古今如鯀為堯之大臣，而不害堯之仁；宰予為孔子之高弟，而不害孔子之聖。又況再加貶黜，深惡其人，皆先朝本意。則臣區區之心，蓋自謂無負矣。今慶基乃反指為誹謗指斥，不亦矯誣之甚乎？其餘所言李之純、蘇頌、劉誼、唐義問等誥詞，皆是慶基文致附會，以成臣罪。只如其間有『勞來安集』四字，便云是厲王之亂，若一一似此羅織人言，則天下之人，更不敢開口動筆矣。孔子作《孝經》，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幽王之詩也，不知孔子誹謗指斥何人乎？此風萌於朱光庭，盛於趙挺之，而極於賈易。今慶基復宗師之，臣恐陰中之害，漸不可長，非獨為臣而言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二（建炎四年四月）壬辰，言者奏：『陛下即位以來，灼見禍亂之源，痛思懲艾，故於元祐黨籍，屢下詔旨，特加追叙。欲以竦動四方觀聽，甚盛舉也。止緣使逐家各自陳乞，故或子孫零落，不能申請。或子孫雖在，而誥敕散失，至有誥敕具在，而為有司以微文沮抑者。致使往往未被贈典，雖如吕公著、吕大防、韓維、蘇轍、顧臨、梁燾、張舜民、范祖禹、王古輩，尚未霑昭洗之澤，其他可不言而知也。臣私竊恨之。夫名預黨籍，率皆一時之望，所歷官職，衆所共知，不容少有僞濫，而特命追復，又非尋常之比。謂宜誥命從中而下，使異數齊頒，四方改觀。豈以有司微文沮格邪？欲望睿斷，俾三省條具，不必更待逐家陳乞。』疏奏，詔依德音許本家自陳而已。

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二三《元祐黨事始末上》　哲宗即位，司馬温國公光當國，悉改熙寧、元豐舊事。或謂光曰：『舊臣如章惇、吕惠卿等輩，皆小人也，他日有以父子之義間上，則朋黨之禍作矣。』光正色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遂改之不疑。君子謂光之勇，孟軻不如。若曰光參用熙寧舊臣，共變其法，以絶異時之禍，實光所不取也。

十月，同知樞密使安燾乞補外郡，不許。御史中丞劉摯言：『臣昨於八月九日曾言神宗皇帝顧命大臣不可盡去，宜於張璪等三人內罷璪以安天下，留安燾、清臣以全國體。後蒙聖恩因璪有請，進其官職，使之外補。今聞燾亦復上章，臣深慮人情不察，以謂先帝棄天下方逾年，而受遺之臣一旦盡去，輔相議論無所不至。其於盛德之治，不為無損。伏望聖明再思煩慮，無聽燾之去。』

十一月，范鎮提舉崇福宫，以鎮力辭新命也。先是，鎮會葬永裕陵下，蔡京謂鎮曰：『朝廷將起公矣。』鎮變色曰：『鎮以論新法不合得罪，先帝一旦棄天下，其可因而為利乎！』及降詔令赴闕，鎮辭。又降詔曰：『西伯善養，二老來歸；漢室卑辭，四臣入侍。為我强起，無或憚勞。』鎮卒辭之。朝廷起鎮，蓋欲授以門下侍郎，鎮固不欲起，又作書問其從孫祖禹，亦勸止之。鎮大喜曰：『是吾心也。凡吾所欲為者，司馬君實已為之，何用復出。』

十二月，左司諫朱光庭言：『學士院試館職策題有涉諷議朝廷，願正考官之罪。』又言：『蘇軾嘗罵司馬光及程頤。』軾聞而自辨曰：『臣竊聞諫官言近所撰軾館職人策問，有涉諷議先朝之語，臣退伏思臣之所謂諭與刻者，專指今之百官有司及監司守令不能奉行，恐致此病於二帝何與焉？至於前論周公、太公，後論文帝、宣帝，皆是為文引證之常，亦無比擬二帝之意。況此策問第一第二首鄧伯温之詞，末篇乃臣所撰，三首皆臣親書進入，蒙御筆點用第三首。臣愚意，豈逃聖鑑？若有毫髮諷議先朝，則臣死有餘罪。伏願少回天日之照，使臣孤忠不為衆口所鑠。』詔追回放罪指揮。或言朝廷謂光庭言非是，將逐去。御史中丞傅堯俞、侍御史王巖叟遂恐，逐光庭則所損益大，乃各上疏論軾不當置祖宗於議論之間，猶未顯言其有譏諷意也。疏入不報。侍御史吕陶言：『蘇軾所撰策題，蓋設此問以觀其合，非謂仁宗不如漢文帝，神宗不如漢宣帝也。朱光庭指以為非，亦太甚矣。今士大夫皆曰程頤、朱光庭有親，而蘇軾常戲薄程頤，所以光庭為程頤報冤，而屢攻蘇軾。審如所聞，則光庭固已失之，而蘇軾未為得也。且軾交王鞏為不知人，戲程頤為不慎言，舉此二者而罪之則當也。指其策問為譏議二聖欲深中，以報親友之私怨，誠亦過矣。況御史上官均近嘗論奏為政之道，有寬猛兩端，大概與蘇軾策題同意。陛下謂其言可取，著為法令，頒示天下。上官均之奏，蘇軾之策題，二人之言皆是講明治道。一則順以為成法，一則指以為罪，何輕重取舍之異哉？此士大

夫之意不能無惑也。臣與蘇軾皆蜀人，而不避鄉曲之嫌，極論本末，既備位臺職，而輒糾諫官之失當，二罪皆不勝誅。然喋喋不敢自默者，非獨為一蘇軾，蓋為朝廷救朋黨之弊也。』又言：『明堂降赦，臣僚稱賀訖，兩省官欲往奠司馬光。是時，程頤言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豈可賀赦纔了，卻往弔喪？」坐客有難之曰：「孔子言哭則不歌，即不言歌則不哭。今已賀赦了卻當往弔喪，於禮無害。」蘇軾遂戲程曰：「此乃枉死市叔孫通所制禮也。」衆皆大笑。結冤之端，蓋自此始。軾非無過也。』

元祐二年正月，傅堯俞、王巖叟相繼上疏，論蘇軾不當置祖宗於議論間，其意欲以救朱光庭也。既皆不報。是日，二人又各上疏論之。甲子，詔傅堯俞、王巖叟、朱光庭以蘇軾撰試館職策題不當，累日章疏。今看詳得是，非譏諷祖宗，只是論百官有司，奉行有過。令執政召逐人面諭，更不須彈奏。庚午，翰林學士蘇軾言：『臣近以試館職策問為臺諫所言，臣所不敢深辨。蓋以自辨而求去，是不欲去也。今者竊聞聖明已察其實，而臣四上章，四不允。非獨朝廷知臣無罪可放，臣自知無罪可謝也。今言臣者不止三人，交章累上，不啻數十，而聖斷確然，深明其無罪。德音一出，天下誦之，史册書之。臣自聞命以來，一食三歎，一夕九興，身口相謀，未知死所。然臣撰策問，似實有罪，若不實言，是欺陛下也。臣昔於仁宗朝舉制科所進策論，及所答聖問，大抵皆勸仁宗勵精庶政，督察百官，果斷而力行也。及事神宗蒙召對訪問，退而上書數萬言，大抵皆勸神宗忠恕仁厚，含垢納汙，屈己以裕人也。臣區區不自度量，常欲希慕古賢，可否相濟，蓋如此也。伏覩二聖臨御以來，聖政日新，一出忠厚，大率多行仁宗故事，天下翕然銜戴恩德，固無可議者。臣私憂過計，常恐百官有司矯枉過正，或至於偷，而神宗勵精核實之政，漸致隳壞。深慮數年之後，致馭吏之法漸寬，理財之政漸疏，備邊之計漸弛，則意外之憂有不可勝言者，臣竊憂之，故輒用意，撰上件策問，實以譏諷今之朝廷及宰相、臺諫之流。陛下覽之有以感動聖意，庶幾兼行二帝忠厚勵精之政也。臺諫若以此言臣朝廷，若以此罪臣，則斧鉞之誅，其甘如薺。今乃以為譏諷先朝，則亦疏而不近矣。願因臣此言，徹策在位，天下幸甚。若以其狂妄不識忌諱，雖賜誅戮死且不朽。』辛未，傅堯俞、王巖叟入對，論蘇軾策題不當。堯俞既讀劄子竟，太皇太后曰：『此小事，不消得如此。』王巖叟因於袖中取軾所撰策題，就簾前指陳，未終，簾中忽厲聲曰：『更不須看文字也。』傅堯俞曰：『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善。今待軾如此，軾驕將何以使之？』曰：『便總由臺諫官。』巖叟曰：『若臺諫所言，陛下能盡聽納，自足以成陛下之美也，臺諫何與焉？』堯俞與巖叟家居待罪，伏俟譴斥。甲戌，三省進呈傅堯俞、王巖叟論蘇軾劄子，執政有欲降旨明言軾非者。太皇太后不聽，因曰：『軾與堯俞、巖叟、光庭皆逐。』執政爭以為不可。丙子，詔蘇軾所撰策題，即無譏諷祖宗之意；又緣自來宮司試人，亦無將祖宗治體評議者。蓋學士院失於檢會。劉與學士院，令知蘇軾、王巖叟、朱光庭各疾速依舊供職。蓋從右僕射吕公著之議也。同知樞密院范純仁亦言：『蘇軾止是臨文偶失思慮，本非有罪。而言者未已，蓋此事或聞，因小有言致交相攻訐，流弊漸大。望聖慈深察，向來宣諭之意，只乞以朝廷本置諫官，蓋為輔朝廷闕失，及姦臣害政，今人臣小過本無邪心，諫官不須深倫。若其引咎求去，則云朝廷不欲以小事去言官。爾等當共成朝廷之美，則必不敢更有他説。』是日，御史孫升奏言：『中丞傅堯俞、侍御史王巖叟，因奏論放罪指揮，而陛下疑以為黨附諫官，而蘇軾為無過，堯俞、巖叟居家待罪，而元老大臣曾無骨鯁之論，以別是非。而立降劄子令供職。二人去就，實係國體，苟放罪指揮留而未下，則二人者何顔以出？而朝廷之體何從而正？臣於此時豈可默默坐視，以負陛下耳目紀綱之寄乎？伏望聖慈詳漢文、漢宣彼此輕重之詞，察堯、舜、成湯宥過改過之德，早出先降放罪指揮，以全若臣之美，以正朝廷之體，則天下幸甚！』

六月甲申，承議郎彭汝礪為起居舍人，執政有問新舊之政者。汝礪曰：『政無彼此之辨，歸於是而已。』朝奉郎、權開封府推官張商英為河東提刑，商英先上書言：『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今先帝陵寢土未乾，奈何輕議變更？』又移書蘇軾，欲作言官，或得之以告吕公著。公著不悦，故出之。先是御史杜純、賈易在司諫，緣張舜民事劾吕陶，上官均，陶亦請外補。上疏論朋黨曰：『嘗觀古之聖君、賢臣，相與圖治，能闢衆正之路，杜羣枉之門。功業隆而名聲著者，其術無他在乎絶朋黨之患而已。人君不患不能知朋黨，而患在於不能去朋黨。臣起自疏遠，無左右之助，陛下擢於衆人之中，付以言責之任，感慨自任，恨無以報萬一。然臣以謂諫

官、御史當尊朝廷，肅臣下，謹名分，正紀綱，遠比周，然後為稱職。故遇事必言，不暇邸已，抵牾同列亦既多矣，違戾權貴亦已甚矣。頃因程頤不嚴君臣之分，故就列殿説書，臣以為禮貴防微，事宜戒漸，名分一僭，每生厲階，乃封章論其不可。奏方上，而陛下已悟其失，有旨改正，則是頤之妄請，不待臣言，而陛下已辨也。臣於頤素無嫌怨，所論奏者乃執事耳，非欲沮頤以伸已也。同舍緣此反目相視，不啻仇讎，陰懷睚眦，伺隙求報。未已，張舜民罷臺職諫官，紛然共議營救，亦欲率臣同入文字。臣既思慮短暗，始欲救之，遂諾長、貳以為可言。既而再思，理有不可。其後全臺具疏，力來强臣，臣乃詳論舜民之言不可從，舜民之罷不當救。面從其請，不敢雷同。及至召起，三省宣諭其人各以為恥，懷怨愈深，意欲使臣不可獨逸，遂形惡奏，上浼聖聰。仰賴陛下睿明天縱，照見邪隱，朋黨不攻自破，孤臣獲全。今韓維之客，程頤之黨，猶指舜民之事以攻臣，是朋黨之勢復作，而朝廷可欺，乃天下之深憂也。臣安可隱而不辨而去哉！今政令之得失，生民之利害，必有大於舜民之事者，而不先言之，乃汲汲言臣者，意非他也。其一，則賈易為程頤報怨也；其一，則杜純以此悦韓維也。韓縝誤神宗之政事，韓宗師忝秘閣之除命，韓宗儒穢惡之迹，郭茂恂黷貪之罪，臣累嘗彈劾，則維之恨臣亦深也。彼杜純者，與韓氏為婚姻，則純之言臣以為悦韓維，迹狀亦明矣。至於賈易為程頤之黨，則士大夫無不知之。今二人者，不知何辭以罪臣也？謂臣已嘗出言欲救舜民，既而不救，有反覆之罪乎？是不許臣深思而欲臣苟合也。謂臣見同官罷職，不出力救之，為薄於道義乎！則事固有輕重，理固有取舍，不可執一而言也。臣之罪止於此，而言者源源未絶，必欲臣廢逐而後止，臣深痛朋黨之弊至於斯也！伏望陛下哀憐矜照，罷臣言職，免使紛紜之議，煩惑天聽，臣不勝幸甚！』又言：『杜純至臺以來，朝廷送刑名公事付臺定奪。純獨持深，意務在多殺與胡宗愈等各論奏。近臣阿附之事是也，此亦可見其附韓維也。賈易既與臣欲牽孔文仲上殿論奏，文仲拒之。程頤不與文仲往還。忽謁文仲盛陳賈易所言之事，因以言誘文仲，令欲言之。文仲深不平其説，此朋黨可見。』又言：『新除臺官趙挺之乃邢恕妻兄，從事程頤，因純薦為御史。以純與頤之故，亦必言臣。惟陛下幸察！』易凡五狀言吕陶，及是，陶與均罷言職，陶補外而均内徒。右司諫賈易知懷州。自蘇軾以策題事為諫官所言，而言者多與程頤善，頤既交惡，其黨迭相攻易，建言曰云云。又言吕陶黨助軾兄弟、文彦博實主之語，侵彦博及范純仁，太皇太后怒，欲峻責易。吕公著言：『易所言頗切直，惟詆大臣太甚，不可處諫列。』太皇太后曰：『不責易，此亦難作公等，自與皇帝議之。』公著曰：『不先逐臣，則易命不行。』爭久之，止罷諫職。公著退謂同列曰：『諫官所論得失，未足言顧，主上富於春秋，異時將有進導諛之説，以惑上心，此時正賴左右力爭，不可預使人主輕厭言者。』於是，吕大防、王存、劉摯私相顧歎曰：『吕公仁者之勇，乃至於此。』

九月庚寅，侍御史王覿奏言：『蘇軾、程頤向緣小忿，浸結仇怨，於是頤、軾素相親善之人，亦為之更相詆訐以求勝勢。若決不兩立，及至臺諫官，一年之内，章疏紛紛，多緣頤、軾之故也。前日頤敗，而言者及軾，故軾乞補外。既降詔不允，尋復進經筵，而又適當執政大臣有闕，士大夫豈得不憂？雖臣亦為朝廷憂也。軾自立朝以來，咎愆不少，然軾之文采，後進少及，陛下若保全軾，則且勿大用之，庶幾使軾不遽及於大悔吝。』又言：『飛語有十鬼、十物、八姦之説，大概不過取一二公議所共惡者，以實其説，餘皆端良之士。伏望出中詔，榜朝堂，示大明不聽讒言之意，以安士大夫之心。』

十月，知懷州賈易責知廣德軍。易罷諫職，翰林學士蘇軾、中書舍人蘇轍皆乞外補，不許。於是，轍言：『易謝表自謂以忠直獲罪，而指言羣臣讒邪罔極，朋黨滔天，上下不交，忠良喪沮，至引《周易》「履霜堅冰」、「不早辨」之言以為戒，欲使朝廷原心定罪，使行誅戮。其間有云：「蘇轍持密命以告人，志在朋黨而害政，臣非臺諫，凡易所言，不敢條析論奏，惟有言臣一節，理當辨明。易雖頃為諫官，今出守郡，不當風聞言事，其言臣以密命告人。伏乞朝廷取問實狀，如所言有實，臣甘俟朝典。』於是御史交章論易：『人材庸下，猥蒙朝廷不次拔擢，以為諫官，而易諂事程頤，默受教戒，頤指氣使，若軀家奴。頤於人物小有愛憎，易乃抗章為之毀譽，附下罔上，背公死黨。伏望早賜指揮，降黜以懲朋黨之風。』詔：『賈易已罷言職，不合於謝上表内指名論事。』故有是責。左丞劉摯言：『竊以爲国家先務，莫如人才，近臣事君，惟有盡善。伏見知

陳州傳堯俞，知齊州王巖叟，知潞州梁燾，通判虢州張舜民，知廣德軍賈易皆早蒙陛下識擢，分任言責，不幸志業未伸，謗嫉橫作，罷職補外，各已數月云云。臣願聖慈，特賜睿斷，召此十數忠正之臣，入備任使以慰公議，以消姦黨，幸甚！』左司員外郎朱光庭為太常少卿。光庭舊傳云：『遷太常少卿。』左正言丁騭論光庭昔為小官，曲奉權要，推行法令。今又極殘苛虐，黨附程頤，傾敗善類，奉使河北，要求名譽，並邊州郡，儲蓄一空。言雖不行，士論快之。

十一月，右僕射呂公著、中書侍郎呂大防、尚書左丞劉摯、右丞王存言：『孔文仲論朱光庭不當竟寢，文仲奏光庭仍就職監察御史，趙挺之奏蘇軾專務引納輕薄虛誕，無知市井俳優之人，以在門下取其浮淺之甚者，加力論薦。前日十科，乃薦王鞏；其舉自代，乃薦黃庭堅。二人輕薄無行，少有人比。王鞏雖已斥逐補外，庭堅罪惡尤大。尚列史局。按軾學術，全出《戰國策》蘇秦、張儀縱橫揣摩之說。近試學士院廖正一館職，乃以王莽、袁紹、董卓、曹操篡漢之術為問，此數人者，忠臣烈士之所諱忌，而未嘗道。今二聖在上，軾代王言，專引莽、卓、袁、曹之事，及求所以篡國遲速之術，此何義也！考其設心，罪不可赦。使軾得志，將無所不至矣。』

三年正月，侍御史王覿奏：『蘇軾去冬學士院館職策題，自謂借漢以喻今也。其借而喻今者，乃是王莽、曹操等篡國之難易。搢紳見者，莫不驚駭，習為輕薄貪好利權，不通先王性命道德之意，專務戰國縱橫捭闔之術，非偶然過失也。若使久在朝廷，則必立異妄作，以為進取之資。巧謀害物，以快喜怒之意。朝廷或未欲深罪軾，即宜與一郡，稍為輕浮躁競之戒。

五月丁未，歐陽棐除著作佐郎，實錄檢討院言官爭論不當，以棐為集賢校理、權判登聞鼓院。右正言劉安世言：『棐與程頤、畢仲游、孫朴、楊國寶輩交結，執政子弟參預密謀，號為死黨。伏望因其辭免，追還新命，非惟少抑奔競之風，庶亦漸消朋黨之禍。』安世又言：『乞罷棐館職，以慰正人之望。』詔著作佐郎黃庭堅依舊，著作佐郎以御史趙挺之論其操行邪穢，故有是命。右正言劉安世言：『黃庭堅如趙挺之所言，則虧損名教，豈可尚居華貫，若或無有，不加考實，則庭堅虛蒙惡聲，將遂沈廢。伏望聖慈以諫官所言庭堅事狀，委監司依公體量以聞，庶使枉直昭晰，中外厭服。』初，胡宗愈除尚書右丞，右諫議王覿攻胡宗愈自為御史中丞，論事建言多出私意，與蘇轍、孔文仲各以親舊相為比周，力排不附己者，而深結同於己者，操心頗僻，如此豈可以為執政？內批：『王覿論列不當，落諫議大夫，與外任差遣。』呂大防、范純仁等商量云內降指揮未敢行下。呂公著、呂大防等再論列，太皇太后厲聲曰：『若有以門下侍郎為姦邪，甘受之否。』純仁等又退而上疏：『所訐王覿，先降貶責文字，臣未敢僉書，更乞聖心熟慮。』因録進歐陽脩《朋黨論》。中書舍人曾肇亦言：『覿之一身，出入內外，不足以為輕重。而陛下言路之通塞、人情之屈伸，在此一舉。』所有王覿三省同奉聖旨差知潤州，制詞未敢修撰。

庚午，承議郎右諫議大夫王覿直龍圖閣，知潤州。尚書右丞胡宗愈乞罷政事，改除閑散差遣。詔答曰：『朕開奬言路，通來下情，雖許風聞，猶當核實。豈以無根之語，輕搖輔政之臣？朕方御衆以寬，退人以禮，加之美職，付以大邦。朕既無負於聽言，卿亦何嫌而辭位，祇服乃事，毋自為疑。』蘇軾之詞也。御史趙挺之奏：『願追改責覿之命。』楊康國言：『去年逐張舜民，今又罷王覿，皆緣論及執政，而歲逐諫官，伏望追寢罷覿之命。』

八月，劉安世又言：『宜罷歐陽棐職方員外郎之命，黜之外郡，使天下知公道之存。』

十月，劉安世又言：『胡宗愈不當進用十二事翰林學士兼侍讀。』蘇軾上疏乞郡，略云：『諫官於意外巧搆曲成，以積臣罪，使臣撓折於十夫之手，使陛下投杼於三至之言，外廷之人俱曉此意。臣不早去，必至傾危。伏望聖慈念為臣之不易，哀臣處此之至難，始終保全措之不爭之地。』劉安世又再上章論胡宗愈云：『匿宰相之姻嫌，盜中司之要任，蒙蔽人主之聽，隳廢祖宗之法，陰結惇、確之姦，徼倖異日顯主。軾轍之黨，公肆詆欺，未嘗振舉紀綱，但聞多所朋附。』又言：『臣何獨自苦力詆大姦，上瀆聖聽，下犯邪黨，蓋臣內顧朽薄，了無他長，報國之心，惟知直道罷州，州學教授。』周穜上書乞用王安石配享神宗廟廷。劉安世、蘇軾論劾按舉穜竟罷歸。軾又言：『臣觀二聖嗣位以來，斥逐小人，如呂惠卿、蔡

確、張誠一、吳居厚、崔台符、楊汲、王孝先、何正臣、盧秉蹇、周輔、王子京、陸師閔、趙濟、中官李憲、宋用臣之流，或首開邊隙，兵連禍結；或漁利榷財，為國斂怨；或倡起大獄，以傾陷善良，其為姦惡，未易悉數。而王安石實為之首。今其人死亡之外，雖已退處閑散，而其心腹羽翼，布在中外，懷其私恩，冀其復用。朝廷近日稍寬此等，如李憲乞於近地居住，王安禮抗拒恩詔，蔡確乞放還其地，皆即聽許。崔台符、王孝先之流，不旋踵進用。楊汲亦漸牽復。呂惠卿窺見此意，故敢乞居蘇州。此等皆民之大賊，國之巨蠹，得全首領，已為至幸，豈可以尋常一眚之臣，計日累月，洗雪復用哉？今既稍寬之，後必漸用之，如此不已，則惠卿、蔡確之流必有時而用，青苗、市易諸法必有時而復。今周穜草芥之微，敢建此議，蓋有以啓之矣。臣數月以來，竊聞執政之議，多欲薄臣之責而寬穜之罪，若果如此，則是使今後近臣輕引小人，而惠卿之流有以卜朝廷之輕重。事關消長，憂及治亂，伏望特出宸斷，深詔有司議穜之罪，不可輕恕。縱朝廷念臣本無邪心，且是暗謬，亦乞借臣以立法，則臣上荷知遇，雖云得罪，實同被賞。』

閏十二月，右正言劉安世論：『章惇强市民產，致朱迎等經户部赴訴，伏望選差臺臣致獄推劾。』

四年三月戊寅，劉安世言：『自去年四月與左司諫韓川同奏胡宗愈姦邪，朋黨不可大任。自後凡十次上疏，條陳未蒙施行，因再論之。次日，胡宗愈為資政殿學士、知陳州。』甲申，中書侍郎劉摯上書曰：『恭惟先皇帝以聰明睿智，承累世丕平之業，思欲力致太平，復見三代之盛，以漢、唐為不足道。當時之議，以謂非國富則無以為也，非兵强則無以為也，非人才足用則無以為也。是三者，論治之偉論也。當時輔臣如王安石、吕惠卿輩，不能副先帝委任之意，乃奮其私意，施為乖繆，大失先帝之本旨。其富國也，則助役、青苗變而為聚斂之法；其强兵也，則保甲、保馬流而為殘擾之政；其用人也，則進便給輕捷之子，以為適時，退老成忠厚之人，以為無用。於是四海興議，先帝頗知其事，故罷退安石等不用。繼而王珪、蔡確之徒，尤不能將順主意，踵事增惡，而先帝又知政事之未便於民者，方將改作，遽棄天下。忠臣義士至今長為先帝惜之者，此也。及皇帝陛下紹膺大歷，太皇太后陛下同覽萬機，臨御以來，法度之難久行者修完之，大臣之害政者更易之，正所以述成先帝之盛德美意，傳之無窮，可謂備矣。然前者，二三大臣之朋黨，皆失意怏怏，自相納結，睥睨正人，腹誹新政。今布列内外搢紳之間，在職之吏，不與王安石、吕惠卿，則與蔡確、章惇者，率十有五六，此臣之所以寢食寒心，獨為朝廷憂也。臣嘗深計其術矣，不免日夜窺伺間隙，異日可以進説，則造眩惑之謀，又飾姦言，以感激聖意，動搖政事而已。其所進之説，臣竊料之，其大者必為離間之説，此最易入易聽，禍亦最大，不可不防其漸而深察之。其次又有二説：一曰先朝造法為治，皇帝陛下以子繼父，一旦聽臣民之言，有所更改；其二曰先朝之臣多不任用，如蔡確等受顧命，有定策之功，亦棄於外。此二説者，人情言之，則淺近而易聽；自義理考之，則無所取也。伏望皇帝深監古事，體漢昭帝之明，以辨忠邪，使他日姦言異論不可得而入，常思太皇太后陛下之言，無疑於心，無怠於聽，庶以永承祖宗之業。天下幸甚！』蘇軾以龍圖閣學士知杭州，從軾請也。右正言劉安世四具狀論王子韶差除不當。安世又言：『御史李常、盛陶七事云風憲之地，乃有常等皆主安石、蔡確之黨人，陰持兩端，寢害正論。使漸引其類，並居要津，則陛下累年憂勤所立之政事，必將復壞於羣小之手，可不痛哉！李常罷斥知鄧州，坐不言蔡確也。舍人彭汝礪依前朝奉郎、知滁州，坐營蔡確，并不草盛陶責辭。』

六月，諫議大夫范祖禹言：『梁燾、確、惇之黨三不可相。』左諫議大夫梁燾言：『范純仁主張蔡確為黨惡，不可復留相位。』

五年三月，知亳州。鄧温伯為翰林學士，承旨中書舍人王巖叟封還詞頭言：『温伯傅會元豐草王珪、蔡確制詞也，包蓄姦意，伏乞收還新命，別擇賢才。』

夏四月，鄧温伯兼侍讀、提舉醴泉觀，温伯告命既出，言者論駁不已，故有是詔。王巖叟又封還詞頭，奏：『温伯姦邪，事迹猥多，不能徧舉，舉陛下所親見者一事，以為明驗。垂簾之初，詔求直言，欲以知天下之事，温伯草詔，陰合姦臣之意，陽承陛下之旨，名為求言之詔，實乃禁言之書，使天下無一人敢應詔者。迨司馬光具以此意陳於陛下，別作詔文，天下之情使得上達。姦邪如此，豈可令侍言帝幄，預親近之列乎？』詔以温伯知南京，既而復從初命。御史梁燾再上章，言吕大防又言：『朋

黨起而國政傾，蒙蔽作而主聽壅，强悍容而君道失。此三者，皆天下之大患。』乞留宸慮。蘇轍為御史中丞，言：『臣聞「有官守者不得其守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故祖宗朝凡任臺諫官而言聽則居職，不然則黜罷理之，必致前後悉然。去年臺諫論回河不當，言既不從，而言者皆獲美遷；今年復論鄧温伯不可任翰林承旨，言既不從，而言者亦並進職。不辨是非，一皆進擢，朝廷則負諱過便私之毀，臣下則被苟簡懷安之非，風俗漸成，士節陵替。臣今待罪執法，若所言中理，望陛下力賜主張，行之無吝。一有不當，亦乞明加黜責，以懲妄言。』侍御史賈易言：『昔在諫垣，論列吕陶，因及蘇軾，今轍為御史中丞，臣為屬官，理合迴避。詔易為禮部員外郎、侍御史，孫升言易公忠直亮，正色敢言，論列鄧温伯事，朱光庭等皆遷美職，易獨何罪下遷。公議莫不惜直臣之去，歎宰執高下其手也。』御史中丞蘇轍言：『臣竊觀元祐以來，朝庭更改弊事，屏逐羣枉，上有忠厚之政，下無聚斂之怨，天下雖未大治，而經今五年，中外帖然，莫以為非者。惟邪姦失職居外，日夜窺伺便利，規求復進，不免百端遊説，動搖貴近。臣愚竊深憂之。若陛下不察其實，大臣惑其邪説，雜進於朝，以示廣大無所不容之意，則冰炭同處，必致交爭，薝蔔共器，久當遺臭，朝廷之患，自此始矣。臣願陛下謹守元祐之初政，久而彌堅。慎用左右之近臣，無雜邪正。至於在外臣子，以恩意待之，使嫌隙無自而生，愛戴以忘其死，則垂拱無為，安意為善，愈久而愈無患矣。』時吕大防、劉摯言，欲引用元豐黨人，以平舊怨，謂之調停。太皇太后頗惑之，故轍言此。退復上疏曰：『臣自延和殿進呈劄子，論君子小人不可並處朝廷，因復口陳其詳，以瀆天聽。竊觀聖意悉不以臣言為非，然天威咫尺，言辭遽迫，有所未盡。退伏思念，若使邪正並進，皆得與聞國事，此治亂之機，朝廷所以安危也。今者政令已爭，事勢大定，議者惑於浮説，乃欲招而納之，與之共事，欲以此調停其黨，臣謂此等人若進，豈肯徒然而已哉？必將殘害正人，漸復舊事，以快私忿。人臣被禍，蓋不足言，臣所惜者，宗廟朝廷也。向來小人執柄二十年矣，建立黨與，布滿中外，一旦失勢，希覬者多，創造語言動，搖貴近，脅之以禍，誘之以利，何所不至？臣雖不聞其言，而概可料矣。聞者若又不加審察，遽以為然，豈不過甚矣哉！《詩》云：「無競維人，四方其訓之。」陛下誠以反覆異同為憂，惟當久任才性忠良，識慮明審之士，但得四五人，常在要地，雖未及皋陶、伊尹，不仁之人知自遠矣。故臣願陛下斷自聖心，不為流言所惑，毋使小人一進，後有「噬臍」之悔，則天下幸甚。』疏奏，太皇太后命宰執於簾前讀之，仍宣諭曰：『蘇轍疑吾君臣兼用邪正，言極中理。』宰相從而和之，自此兼用邪正之言始衰。轍復上疏曰：『伏見太皇太后陛下、皇帝陛下，隨時弛張，改革弊事，因民所惡，屏去小人，天下本無異心，羣黨自作浮議。近者德音一發，衆心渙然，正直有依，人知所向。惟二聖勿移此意，則天下誰敢不然？臣竊見方今天下雖未大治，而祖宗紀綱具在，州郡民物蠲安。若朝廷大臣正已平心，無生事邀功之意，因弊修法，為安民靖國之術，則人心自定。雖有異黨，誰不歸心？向者異同反覆之憂，益不足慮矣。』又云：『如臣等輩猶知其非，況於心懷異同、志在反覆、幸國之失有以籍口者乎。伏乞宣諭執事，政有失當，改之勿疑，法或未完，修之無倦。苟民心既得，則異議自消。』

八月，劉摯為中書侍郎，初以吏額房事與僕射吕大防議不合，已而摯還門下侍郎。及臺諫共攻大防，大防稱疾不出。摯每於上前開陳吏額本末，此皆被減者鼓怨，言路風聞過實，不足深譴。大防他日語人曰：『使上意曉然，不疑劉門下之力居多。然而士大夫趨利者交搆其間，謂大防與摯因是有隙，於是造為朋黨之論。』摯語大防曰：『吾曹心知無他，然外論如此，非朝廷所宜有，願引避。』大防曰：『行亦有請矣。』是日，奏事畢，摯少留奏曰：『臣久處近列，器滿必覆，願賜骸骨，避賢者路。』既退，連上章，出就外第，期必得請。上遣中使召入對，太皇太后曰：『侍郎未得去，須官家親政，然後可去。』使者數輩趣入視事，摯不得已受命。未幾，大防辭位，不許。反遷摯右僕射，與大防同列，未滿歲，言者爭詆之，摯尋罷。朋黨之論遂不可破，其本蓋自吏額始。秋，給事中朱光庭、御史楊康年言：『王鞏新除不當，詔別與差遣。』中丞蘇轍論：『王鞏熙寧初拒安石，而不從其用。司馬光當國，喜其賢，而薦為宗正寺丞，愛憎之言，未可偏信。初除劉安世中書舍人，不受，再上章乞宫觀，詔從所請。與梁燾、朱光庭同，皆以鄧温伯乞外任也。中丞蘇轍、侍御史孫升三上章，殿中侍御史岑象求三上章，監察御史徐君平一上章，皆論列右丞許將因進擬管軍。臣僚議論反覆，意在傾奪前後章疏，乞付外施行。

十二月，蘇轍又言，殿中侍御史上官均反覆乞罷臺職，以肅姦究。許將既以言官罷上官均，又言轍等合為朋黨，動搖聖意，以疑似不明事逐執政，自此人不得安位矣。因乞罷言職，於是責知廣德軍。蘇轍言杜常曾注解，吕惠卿手實文字，意求媚悦，不學無術，邪諂好利，太常之職乞賜追奪。又再上章言：『王子韶之佞不可用。』

六年春，知杭州蘇軾為吏部尚書。二月再除翰林學士承旨，御史中丞苏轍守尚书右丞，朱光庭為給事中，中丞蘇轍言光庭誣楊畏，秦觀乞追寢成，命劉安世為中書舍人，後七日改樞密都承旨，豐稷權起居舍人，將以次補。中丞蘇轍言稷撰詞乖刺，乞降受閑慢差遣，從之。右正言劉唐老左司諫楊康國言：『王安禮贓汚。』詔落安禮殿學，仍知舒州。左司諫楊康國言蘇轍不可為執政者六事，封還尚書右丞畫黄後，三月初二日，押入視事。尚書鄧温伯臥疾，五辭新命，乞補外，詔不允。王巖叟勸劉摯可因其請，黜之，又移書督大防、傅堯俞等。摯答曰：『敢不以身任之。』不果。給事中朱光庭言劉定姦惡，不可預監司之選。黄庭堅為中書舍人，韓川言庭堅素無士行，詔庭堅仍著作郎。癸丑，宰相求助臺官。

六月，賈易六狀攻吕陶。秋，翰林學士承旨兼侍讀蘇軾上疏言：『臣聞朝廷以安静為福，人臣以和睦為忠。若喜怒愛憎，互相攻擊，則其初為朋黨之説，其末乃治亂之機，甚可懼也。』又論：『賈易黨程頤而與之報怨，不久必須言臣并及弟轍，朝廷無由安静。伏乞因臣親嫌之請，便與一郡，以全二聖終始之恩。』

八月，賈易言：『蘇轍程策大謬不應格，仁宗顧直言極諫之名，容其濫進。任司諫時，妄言浚治壕城，發掘骸骨，事在中書，日與吕陶謀為排陷正直之計，用巧得為御史中丞。助其蜀黨趙卨典陝西地界，逐許將而竊其位。軾則幸先帝厭代有歸來聞好語之詩，策題譏毁言者吕大防之制有「民亦勞止」之辭，比治世於周厲，妄以免役為便民，至敢矯稱先帝之意，欲用免役羨錢盡買天下附郭良田，以給役人。其在杭州欲行决配税户，顔章兄弟皆無罪之人，張大浙西災傷，建言興修水利皆為虚妄，浚治西湖，築長隄於湖中，以事遊觀。伏望特行斥免。』辛卯，執政於簾前進呈，具言易疏前後異同之語，并籤貼原疏進入，退復具奏。乃詔與易外任，後二日，知青州。趙君錫為賈易劫持，言蘇軾題詩欣幸先帝上仙，軾因上疏下題詩日月，云君錫公然欺罔，伏乞付外施行，稍正國法，所貴今後臣子不為仇人，無故加以惡逆之罪。君錫亦以此罷中丞。先是，右正言姚勔言君錫取捨反覆，鄭雍亦言君錫在臺中惟持兩可，太皇太后亦言君錫全無執守，乃詔復為吏部侍郎，尋乞外郡，詔為天章閣待詔，制知鄭州。秦觀罷祕書正字，以賈易言觀過失，觀自請也。

閏八月甲子，執政會議都堂吕大防、劉摯欲以李清臣為吏部尚書，王巖叟曰：『此非密院所預然，必有議論。』摯曰：『前執政為尚書有何？』議論曰：『執政為尚書，固不過，但恐公議不肯放入耳。』既而奏可。巖叟謂同列曰：『必致人言。』大防亦自以為然。録黄過門下省，給事中范祖禹封還進呈凡九。祖禹執奏如初，及大防奏諸部久闕尚書，見在人皆資淺，未可用，須至用前執政。上有黽勉從之之意。轍遂言：『除李清臣，給諫紛然未已，今又用蒲宗孟，恐不便。』太皇太后曰：『奈闕官何？』轍曰：『用此二人，與用鄧温伯無異。三人者非有大惡，但與珪、確並進，與今日聖政不合。今尚書共闕四人，若並用似此四人，使互進黨類，氣勢一合，非獨臣等奈何不得，亦恐朝廷難奈何矣。朝廷貴安静，如此用人，臺諫安得不言？臣恐自此鬧矣！』太皇太后曰：『不如且静。』遂卷除目持下。范祖禹言：『清臣應制科目對策，依阿大臣，不言時政之失。韓琦没，先帝褒文彦博建儲之議，同附彦博而抑韓琦，韓絳以慶州兵叛，貶鄧州。清臣為屬官，齎宣撫司文字赴闕，規欲自全而毁，絳三短，以明已不與李璋指使張吉。夫辭為管句公事，吉夫以李璋方在責降，一旦捨去，義所不安。』先帝歎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小人陳義甚高，賢於清臣遠矣。』先帝薄之如此。元豐中，奉使北虜，回以物帛，可值百千。遺中書承受内降吏人白隨士議以翰林学士，乃以賄賂陰結堂吏，召而用之，則天下必曰佞人入朝矣！政事何所望乎！』兩奏封還除命，右正言姚勔亦言清臣阿附，時相無大臣節命卒罷。

十月，中丞鄭雍、御史楊畏對甚久，論僕射劉摯及右丞蘇轍也。雍言摯善牢籠士人，不問善惡，又具摯黨人名姓三十人王巖叟、劉安世、韓川、朱光庭、趙君錫、梁燾、孫升、王覿、曾肇、賈易、楊康國、安鼎、張舜民、田子諒、葉紳、趙挺之、盛陶、龔原、劉概、楊國寶、杜純、杜紘、詹適、孫諤、朱京、馬傳慶、錢世雄、孫路、王子韶、吳立禮。右正

言姚劭入奏曰：『摯朋黨不公，虞策言摯親戚趙仁恕、王鞏犯法，施行不當。』甲戌，摯轍以王鞏坐罪，皆自劾。是日，二人俱宣押入對，對已，押赴都堂。戊寅，籤書樞密院王巖叟奏：『劉摯、蘇轍不當罷。』逐況言者別有所懷，未易可測，臣不知披肝瀝膽事陛下之日久者為信耶？足一踐言路未得其腹心為信耶？安知其間無朋姦挾私，而陰與羣姦為地者。陛下何不稍緩其事，誠加考察，將必有所見，知臣言之不妄矣。』入不報。太皇太后獨遣中使賜蘇轍詔諭，令早入省供職，轍再奏，乞外任。劉摯言：『臣再具劄子，陳乞外任，伏望聖慈復降中使賜詔不允者，恩遇未替，豈勝犬馬感報之情。重念臣居位歲久，略無能勞，心實自知，果招彈劾。雖有旨陳罪狀，仰蒙聖明洞賜察照。然大臣既致人言，已為累國。若又安然不去，臣實何施面目？所以不敢上貪睿寵，遲遲於進退之際，取輕於天下也！伏望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察臣孤危，早賜開允，除臣一外任差遣。上以明朝廷之大公，下以全臣子之名節。』等言上諭，吕大防曰：『論劉摯者已十八章，初不因王鞏事，乃邢恕過京師，摯與通柬，延接章惇子，為他日計。此何也？特與少禮令去。』太皇太后曰：『蘇轍止薦王鞏，無他事。』初，邢恕赴貶過京，摯答恕柬末云：『為國自愛，以俟休復。』持柬者問監東排岸官茹東濟：『恕舟安在？』東濟，傾險人也，有求於摯弗得，取摯簡録本，送鄭雍、楊畏。二人方劾摯，得柬大喜，乃解釋柬語，以『休復』為『復子明辟』之『復』，謂摯勸恕俟太皇太后他日復辟也。又言：『摯嘗館章惇之子。』太皇太后怒，面責摯反復，曰：『公當一心朝廷，若章惇子以右僕射與之，未必喜也！』摯惶恐不能對。壬午，摯上奏，乞外任，奏入不報。癸未，樞密院奏事已，王嚴叟言：『昨有短奏具陳，不知曾經聖覽否？臣區區不為一，劉摯、蘇轍為陛下惜腹心之人，難得去了一箇没一箇也。』宣諭曰：『劉摯垂簾之初，排斥奸邪，殊有功，朕極重之，乃聞其與邢恕柬延接章惇子弟面詰之。果如此，朝廷責人却潛通消息。』嚴叟曰：『章惇使劉摯分付右宰相亦牢籠不得。』又宣諭曰：『朕亦不深罪摯，為摯垂簾初有功，但此等事不當作爾。』嚴叟曰：『言事官未必皆忠直，聞楊畏乃惠卿面上人知彼用意安在，但欲去除陛下腹心之人，便是與姦邪開道路耳。』甲申，嚴叟又言：『劉摯真陛下腹心之人也，今大奸未死，人心危疑，朝廷之上，與之為敵，摯為首焉。一旦以小愆遂將疏棄，天下之人不知妄意陛下之心有所變易，謂反與大姦邪報仇。前日陛下用摯作宰相，奸黨自然消伏。今待罪累日，羣邪相顧，已復增氣。蘇轍之進，與摯大約相類，皆正人之所係望，而奸黨日所忌嫉者。顧其去就，豈不重哉？夫姦謀難防，自古公患，莫不因人主意有所動，急為傾擠。陛下於此，不可不察。竊聞御史楊畏乃惠卿門人，受張璪知遇最深。舒亶作中丞，舉為臺官。再除御史，公議沸騰，交章排斥，命遂不行，自此憤疾正人，常有報復之意。後又因趙君錫無所執持，為人所使，便再三薦，除此職。諫官虞策亦是張璪面上相知之人，常受璪知，力為論薦。陛下誠將此本末考究，還可保其，無他意否？』時已有詔鎖學士院草麻制罷摯，而嚴叟未知也。

十一月戊子，劉摯罷相，麻制過門下，給事中朱光庭封還言：『摯有功大臣，不當無名而去。言者指臣為朋黨，并被逐不辭。』故光庭與摯俱罷。御史安鼎知絳州，從其請也。劾蘇轍不當故出。

十二月，翰林學士梁燾言：『今日為政之要，在於辨邪正之實。略云：『李德裕嘗為武宗言曰：「陛下辨邪正，專委任守之以定，則朝廷必理，此真宰相之言也。」蓋意不定，則姦邪得以乘隙而進，惑亂聰明也。一移其意，則憂患從而起，尚何致治之望乎！聖心從來知其為正人者，固不多也。願記其盡心宣力，終始保全，勿使小動搖也。如有離間毀謗搆陷之言，此是動搖之計。願陛下自信素知之心，守之以定，保辨姦邪之説而斷之以不疑，斥其邪人，以安正人。正人知所歸，恃以無恐，得以奮忠竭節，節畢身圖報，則朝廷之理不難致也。』貼黄又云：『欲齊羣臣之二三，莫若言路用純一之臣。願陛下用素所知之正人，常在言職，風采凜凜，為中外所敬憚者，處以言官之長。其心一忠於兩宫，其言大公於朝廷，使四方仰之，國勢增重，奸邪小人，望風自然消退。大臣小臣，肅然守正，莫不純一，無煩聖慮矣。惟陛下早定聖斷，意在必行，可救今日之弊。七年春丁未，劉摯改知大名府，中丞鄭雍、御史楊畏、殿中侍御史吳立禮俱有言不報。詔除知鄧州，王嚴叟為端明殿學士、知鄭州。以侍御史楊畏言嚴叟天資至險，强愎狗情，父子預政，貨賂公行。監察御史黄慶基言嚴叟廢法狗私，强狠自用，父荀龍子横交通貨賄，竊弄威福，而嚴叟遂稱疾，章再上，故有是命。

八年二月己巳，天章閣待制林希除禮部侍郎，御史來之邵言希行誼浮薄，不可處之侍從。

三月，蘇頌罷相，以臺章論頌稽留制書。黄慶基又言范百禄與頌同係中書商議除授不當，自合均任其責，因言百禄四罪，百禄亦乞罷免，詔不允。己巳，黄慶基言：『近論奏中書侍郎范百禄朋比欺罔，狠愎自任，援引黨與，皆其顯然事跡。昨罷劉摯、王嚴叟、朱光庭、孫升、韓川、王鞏，而後其黨始衰，然而洛黨雖衰，川黨復盛。百禄之親戚朋友皆在權要，陛下可察而知也。今因罪狀明白，早賜罷免，以離其黨與，庶使當路有所憚。』辛卯，中書侍郎范百禄奏：『蒙賜詔書，依舊供職，國法有常，人言可畏。雖善貸之明不惑，而愚臣之分難安。伏望聖慈亟加必罰，以為小人之禍，以警在位之臣。』詔以百禄為大中大夫，充資政殿學士，知河中府。門下侍郎蘇轍奏：『近以御史董敦逸言川人大盛，遂具劄子及面陳本末，蒙德音宣諭深察。敦逸之妄以臣言為信，臣德望淺薄，言者輕相誣罔。若非聖明在上，心知邪正所在，則孤危之蹤，難以自安。竊詳敦逸所言謂馮如晦事，乃其前狀所言之一，則其餘事不可不辨，遂乞一一付外施行。復蒙再三宣諭，謂其他別無實事。惟聖恩深厚，知臣愚拙，曲加庇護。仰涵恩造，死生不忘，然臣忝備執政，知人言臣過失，而默然不辨，實難安職。陛下愛臣之深，而不令臣得知敦逸所言，臣竊有所未喻也。若敦逸所言果中臣病，何惜使臣引失，以謝朝廷；若敦逸所言不實，亦使臣略加別白，然後出入左右，贏免愧恥。如不蒙開允，非所以為愛臣也。所有敦逸言臣章疏，伏乞早賜付外施行。』敦逸又言：『川人太盛，蘇轍、范百禄各有奏舉，主張差除之人，惟蘇軾為多。高麗買書得旨，而後蘇軾見拒而罷。黄河軟堰之事，陛下已降之命，蘇轍見拒而罷。竊惟蘇頌、范百禄以稽留制書，朝廷亦已施行。若軾與轍，豈惟斂恩作福，朋黨不公，又拒違君命，語其情犯，非頌、百禄之比。釋而不治，命令輕矣！』乙亥，蘇轍又言：『董敦逸誣罔，伏望早賜施行。』辛卯，敦逸與黄慶基皆罷，坐言蘇軾、轍不當也。

五月壬辰，董敦逸四狀言，蘇轍、慶基三狀言，軾、吕大防奏敦逸所言，三省皆以為非轍之罪。慶基言軾曰：『軾昨知潁州日，違法令都廳置簿拘收賞錢，不依條例，妄行賞罰。及失入丁真配罪，見係京西路提刑州司按法取勘干繫官吏。軾已移揚州，又入為兵部尚書矣。乃收鬻越申陳，朝廷徇其所請，將監司按法公事，指揮不得取勘，致令遷延該赦。考軾之意，特欲姑息小人，蓋庇舊吏，以沮壞法令而已。軾前知杭州日，有百姓顏益，受納官不肯領絹，率衆人論訴，非有大過也。軾不遵法令，判令刺配。雖常自劾，蒙朝廷赦罪。軾爲人臣乃欲恣喜怒，而出入人罪，原其不遵法令之意，蓋有輕蔑朝廷之心，其不忠之罪大矣。軾自進用以來，援引黨與，分布權要，附麗者力以薦揚，違忤者公行排斥。昨薦王鞏，既除宗正寺丞。近薦林豫，自東排岸，不問資序，遂差知通利軍。前者除張耒為著作郎，近者除晁補之為著作佐郎，軾力為援引，遂至於此。至如秦觀，亦軾之門人也，素號猥薄，昨除秘書正字，既用言者罷矣，猶不失為校對黄本書籍。是以為奔競之士，趨走其門者如市，唯知軾，而不知有朝廷也。近者高麗人使乞賜書籍，此乃祖宗故事，且屢賞賜書與之矣，軾乃拒違詔旨，極言不可。及都省批進禮部，令吏人上簿，固非重責也。軾乃蓋庇吏人，力陳强辨，期必勝而後止。軾在先朝，恣為歌詩，謗訕朝政，有司推治，實跡具存。衆皆以為罪在必死，獨先帝憐之，止從輕典，送黄州安置。軾不能感戴厚恩，而乃内懷怨望，二聖陛下臨御之初，以軾為中書舍人，因行制誥，公然指斥先帝時事，略無忌憚，將欲刺譏先帝，以攄平昔之憤爾。』軾行李之純除河北都轉運使誥，以有勞來安集之語。是以厲王之亂議先帝也。軾行蘇頌除刑部尚書，誥有盜賊多有之語是以武帝之暴議先帝也。軾行劉誼知韶州誥云：『爾昔為使者，親見民病，盡言而不諱，阨窮而不閔，安知有今日之報乎？』夫劉誼得罪於先帝，自以職在奉行法度，有所不至，當公論之，而乃張皇上書，用此罷江西提舉，安得有盡言乎？至於「安知有今日之報」，此語尤不忍聞。陛下奉承宗廟，當有以顯揚先帝之鴻業休德，豈欲報先帝得罪之人乎？軾行唐義問除河北運使誥云：『朕修賦役之法，黜聚斂之吏，去薄從忠，務以養民。』夫先帝立法，豈不欲養民耶，是指先帝之不能養民也。今以為黜聚斂之吏，是指先帝用聚斂之吏也。軾行貶吕惠卿誥云：『苟有蠹國以害民，率皆攘臂而稱首。』夫先帝立法，乃欲與天下同利，豈有先帝之聖神英睿，冠絶百王如此，而乃肯從蠹國害民之謀乎？』軾所行制誥皆在舍人院，陛下試取而觀之，蓋有聲説述不盡者。臣請以常人論之。對人之子，詈人之父，猶

且義不勝誅，況軾代王言，而實詆先帝，按之以法，當如何哉？至如結託常州宜興縣李去盈，强買姓曹人抵當田産，致其人上下論訴。進狀凡八年方興斷還。其他穢惡之迹，則未敢上瀆聖聰。臣力爲陛下之言，望賜英斷。上以釋先帝之謗議，次以正今日之典刑。又言曰：『治天下必先於正朝廷，正朝廷必先於破朋黨。自非明足以察微、公足以兼聽、睿足以獨斷者，未有不爲姦邪所蔽也。臣近言禮部尚書蘇軾，已歷疏其所爲矣。竊見門下侍郎蘇轍，懷邪狥私，援引黨與，怙勢曲法，務與其兄相爲肘腋，以紊亂朝政。軾則外許人差遣而公薦之，轍則内爲之應而引用之。』按，軾與吕陶交結至厚，昨者薦陶自代，遂除爲起居舍人。近日中書舍人陳軒緣館伴高麗人使請賜書籍事，軾惡軒之不附己也，遂公奏於朝，方加排詆，意欲軒補外，乃遷陶爲中書舍人。軾知潁州日，趙令時爲本州僉判，軾與之往還甚密。軾乃公薦於朝，稱其才美。訪聞蘇轍見議除令時差遣，其肆欺罔之罪大矣。國子司業趙挺之爲御史日，屢言軾不公事迹，軾居禮部，統藉國子監，日務招撫太學中，意欲沮抑挺之使之補外。訪聞蘇轍見議除挺之爲轉運副使，以同列商議，未敢進呈。太府寺丞文勳，以篆字游於軾之門，初不以公正史才稱也。軾既援引，轍遂除爲福建路轉運判官。馮如晦爲夔州路轉運使日，按發公事不當，見系御史臺推治未結絶間，轍以川人，遂除館職，差知梓州。近斷勑方下，如晦雖以法奪官，而差遣與職，竟不動也。趙卨帥鄜延日，欲棄熙河而不敢獻議，乃以書抵大臣。是時轍爲中丞，得其書，即爲論列。賴諫官劉唐老疏其交通誣罔之迹，謀遂不行。前日臣嘗言執政不務叶和，凡欲行一事，除一差遣，商量多不能合，甚者幾於紛更，極傷國體。蓋轍欲進其黨與，故衆論不肯相從爾。軾嘗自言陛下稱其兄弟孤立。以爲必不疑也，是以敢交結黨與而無忌憚。又其黨言陛下許軾大用。以爲必見信也，是以士大夫莫不爭趨其門，以圖進取。上下倡和，合爲一黨，牢不可破。且人臣事君，惟有忠信耳。一涉於欺罔，則終身不可以誠信委之。按轍薦王鞏累數百言，陛下真以爲可用也。既而淮南提點刑獄司根究王鞏在任日穢惡狼籍，實迹具存，遂謫爲監當。而轍亦恬然自若，絶不引咎。程之邵，轍之表弟也。昨任夔州路轉運判官，按知雲安軍，孫供與之邵互論，見繫推治未見曲直，乃除之邵爲都大提舉茶事。至如軾之罪惡，因行制誥，公肆刺譏。以法論之，指斥乘輿，罪在不赦，而況指斥宗廟乎？陛下試觀軾、轍所爲，一失控御，何所不至？』於是大防、轍奏曰：『慶基言軾所撰李之純等六人誥，文涉譏毁先帝，其間陸師閔一誥，係范百禄詞，非軾所撰。臣竊觀先帝聖意，本欲富國强兵，鞭撻四夷，而一時羣臣將順太過，故事成失當。及太皇太后與皇帝臨御，因民所欲，隨事救改，蓋事理當然爾。昔漢武帝好用兵，重斂傷民，昭帝嗣位，博采衆議，多行寬罷。明帝尚察，屢興慘獄，章帝改之以寬厚。故當時天下多悦服，未有以爲毁謗先帝者也。如本朝真宗皇帝即位，弛逋欠以厚民財，仁宗即位，罷修宫觀以息民力，凡此皆因時施宜，以補助先朝闕政，亦未聞當時士大夫有以爲毁謗先朝者也。近日元祐以來，言事官有所排擊，多以毁謗先朝爲辭，非惟中傷士人，兼欲搖動朝廷，意極不善。若不禁止，久遠不便。』轍又奏：『兄軾所撰吕惠卿誥非議毁先帝。臣聞先帝末年，亦自深悔已行之事，但未暇改爾。元祐初改，正追述先帝美意而已。』太皇太后曰：『先帝追悔往事，至於泣下。當時大臣數人，其間極有不善，不肯諫止。』吕大防曰：『聞永樂敗後，先帝嘗曰：「兩府大臣，略無一人能相勸諫。」然則一時過舉，非是先帝本意明矣。』太皇太后曰：『此事皇帝宜深知。』大防曰：『皇帝聖明，必能察照此事。』於是得旨，敦逸、慶基並爲知軍差遣。二人既責蘇軾，以劄子自辨曰：『臣自少年從事以來，以剛褊疾惡，盡言孤立，爲累朝人主所知，然亦以此見疾於羣小，其來久矣。自熙寧、元豐間，爲李定、舒亶輩所讒，及元祐以來，光庭、挺之、賈易，皆以誹謗之罪誣臣。前後相傳，專用此術。其間有闕臣子之大節，不可不辨。臣先任中書舍人日，適值朝廷竄大姦數人，所行誥詞，皆是元降詞頭所述罪狀，非臣私意所敢增損。内吕惠卿自前執政責受散官安置，誅罰至重，當時蒙朝旨，節録臺諫所言惠卿罪降下。既是詞頭所有，則臣安敢減落？然臣子之意，以爲事涉先朝，不無所忌，故特於誥詞内分別解説，令天下曉然知是惠卿之姦，而先朝盛德之累。至於竄逐之意，則已見於先朝，其略曰：「先帝求賢如不及，徙善如轉圜。始以帝堯之仁，姑試伯鯀；終焉孔子之聖，不信宰予。發其宿姦，謫之輔郡，尚疑改過，稍畀重權。磐陳罔上之言，既有碭山之貶，反覆教戒，惡心不悛，躁輕矯誣，德音猶在。」臣之愚意以謂古今如鯀爲堯之大臣，而不害堯之仁；宰予爲孔子高弟，而不害孔子之聖，況

再加貶黜，深惡其人皆先朝本意。則臣區區之忠言，自謂無負矣。今慶基乃指以為誹謗指斥，不亦矯誣之甚乎？其餘詰詞，皆是慶基文致附會，以成臣罪。如其間有「勞來安集」之四字，乃便云是厲王之亂，若一一似此羅織人言，則天下之人，便不敢開口動筆矣！孔子作《孝經》曰：「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此幽王之詩也，不知誹謗指斥何人乎？此風前於朱光庭，盛於趙挺之，極於賈易，慶基復宗師之。臣恐陰中其術漸不可長，非獨為臣而言也。」又慶基言臣行陸師閔告詞云：「侵漁百端，怨讟並作。」亦謂之謗訕指斥。此詞元不是臣行，中書案底，必有主名，可以覆驗。所謂「侵漁」「怨讟」者，意亦指言師閔而已，何名為謗訕乎？又慶基所言臣妄用潁州官錢，此事蒙尚書省勘會，然所用皆是法外支賞，令人告捕强惡賊人，及逐急將還前知州任內公使庫所少貧下行人錢物，情理如此，皆可覆驗。又慶基所言臣强買常州宜興縣姓曹人田地八年，州縣方與斷還。此事元係臣團練副使日，罪廢之中，託親戚投狀，依條買得姓曹人一契田土。後來姓曹人却來臣處昏賴爭奪，臣即時牒本路轉運司，令依公盡理根勘，乃使具狀申尚書省。後來轉運司差官勘得姓曹人招服非理昏賴，依法決訖，其田依舊合是臣為主，牒照會。臣愍見小人無知，意在得財，臣既備侍從，不欲與之計較曲直，故於招服斷遣之後，却許姓曹人將元價抽贖，仍亦申尚書省及牒本路施行。今慶基乃言是本路斷還本人，顯是誣罔。今來公案見在户部，可以取索案驗。又慶基所言臣在潁州失入丁真死罪，此事已經刑部定奪，不是失入，却提刑蔣之奇妄有按舉，公案具在刑部。臣竊料慶基所誣臣者非一，臣既不能盡知，又今來朝廷已知其姦妄，黜罷其人。臣不當一一辨論。但人臣之義，以名節為重，須至上煩天聽也。』太皇太后令轍諭曰：『緣近來衆人正相招拾，且須省事。』軾乃具劄子稱謝曰：『天慈深厚，如訓子孫。委曲保全，如愛支體。感恩之涕，不覺自零。伏念臣智短數奇，性疏少慮，半生犯患，垂老困讒，非二聖之深知，雖百死而何贖。伏見東漢孔融，才疏意廣，負氣不屈，是以遭路粹之冤。西晉嵇康，才多識寡，好善愛人，是以遇鍾會之禍。當時為之扼腕，千古為之流涕。臣本無二子之長，而兼有古人之短。若非陛下至公而行之以恕，至仁而照之以明，察消長之往來，辨利害於疑似，則臣已下從二子游久矣，豈復有今日哉！謹當奉以周旋，不敢失隆，便須刻骨，豈特書紳！庶全螻蟻之軀，以報丘山之德。』

六月己未，遣句御藥院李倬齎詔賜觀文殿大學士、大中大夫，知潁昌府。范純仁令乘驛赴闕。先是侍御史楊畏言：『外議以蘇頌初罷，恐必用尚書右丞同知樞密院事二人而已。一則天資褊狹，非有疏通濟務之才，且徇己强愎未必無懷恩報怨之意。一則品業節操材望之類，一切未見可取，只緣聯姻戚而處本兵中外已籍籍不平，況宰相任乎？右丞鄭雍同知樞密韓忠彦於是聞將以純仁為右僕射。』畏又言：『治天下者賞罰號令，而宰相佐人君出賞罰號令，以示至公也。純仁去歲帥太原府，令邊無狀，上下失備，西賊乘之犯麟州，蹂踐萬里死者數萬人。方罷帥降官，名在謫籍，而陛下遽命以為相，是賞罰不正，而功罪未判。以為功則罪籍未除，以為罪則未應除召，況為相哉！陛下命相而賞罰未明，何以昭示天下哉！』自是七疏不報。監察御史來之邵言：『純仁師事程頤，闇狠不才，於國無補。』及純仁至，畏又言：『純仁自潁昌被召未入見，而張蓋過内門為不恭。』太后皆不聽。或曰：『畏與軾俱蜀人，前擊劉摯、蘇頌，皆陰為轍地。』太皇太后覺畏之意，故復自外召用純仁。畏尋又言：『轍不可大用。』蘇軾乞越州，除知定州。上言：『天下治亂係於下情通塞，聽政之始當以通下情除壅蔽為急務。』

又　卷二五《元祐黨事始末下》　元祐八年十一月，先是，吕大防欲用侍御史楊畏為諫議大夫，要范純仁同書名進擬。純仁曰：『上新聽政，諫官當用正人，畏傾邪不可用。』大防素稱畏敢言，且先密約畏助已，謂純仁曰：『豈以畏嘗言公邪？』蘇軾時在旁，因誦畏彈文。純仁曰：『純仁初不知也。』然除目不敢預聞，遂固求避位。大防竟超遷畏為禮部侍郎。純仁恐傷大防意，不復爭。畏尋上疏言：『神宗皇帝更法立制以垂萬世，乞賜講求以成繼述之道。』上即召畏登對，詢畏以先朝故臣孰可召用者，朕皆不能盡知，其詳具姓名密以聞。畏即疏章惇、安燾、吕惠卿、鄧温伯、李清臣等行義，各加品題；且密奏書萬言，具言神宗所以建立法度之意，乞召章惇為宰相。上皆嘉納焉。

十二月己未，權給事中吴安詩言：『章惇除資政殿學士，差遣依舊，所有録黄未敢書讀行下。』詔依前降指揮。

紹聖元年二月丁未，户部尚書李清臣守尚書侍郎、兵部尚書。鄧温伯

守尚書左丞。清臣首倡紹述，伯温和之。乙亥，吕大防知潁昌府，後二日改知永興軍。大防位宰相踰六年，羣怨交歸，及宣仁聖烈后祔廟，御史來之邵乞先逐大防，以破大朋黨。因疏神宗所簡之人章惇、安燾、吕惠卿等以備進用。大防亦求去位，上亟從之。

三月，蘇轍依前官知汝州。先是，轍言：『臣伏見御試策題，歷詆近歲行事，有欲復熙寧、元豐故事之意，臣備位執政，不敢不言。然臣竊料陛下今無此心，其必有人妄意陛下牽於父子之恩，不復深究是非，遠慮安危，故勸陛下復行此事。所謂小人之愛君，取快一時，非忠臣之愛君，以安社稷為悦者也。臣竊見神宗皇帝以天縱之才，大有為之志，其所設施，度越前古，蓋有百世而不可改者矣。臣請為陛下指陳其略。』奏入，不報。轍言：『臣近以御試策題，有欲復熙寧、元豐政事之意，尋具劄子，論先帝所立政事，見今遵行，已自非一。其間事有過差，元祐以來，隨宜修改以安天下者，正是子孫孝敬之大，未審陛下以臣言為然否？議者謂元豐之事有可復行，而元祐之政有所未便，臣願陛下明詔臣等共商議見，其可行而後行，審其失而後罷，深以生民社稷為意，勿恩恩，則天下之幸也！』轍既再具劄子，上固不悦。李清臣、鄧伯温又先媒孽之，及面論，上益怒，遂責轍曰：『人臣言事何所害，但卿昨奏謂機事不可宣於外，宜秘而不出。今乃對衆開陳，但以漢武帝事上比先帝，引諭甚失當。』轍曰：『漢武帝，明主也。』上曰：『卿所奏稱漢武帝外事四夷，内興宫室，立鹽、鐵榷酤、均輸之法，其意但謂武帝窮兵黷武，末年下哀痛之詔，此豈明主乎？』轍恐動，趨下殿待罪。上聲甚厲。范純仁獨進曰：『史稱武帝雄才大略，為漢七制之主，轍果以比先帝，非謗也。陛下親政之初，進退大臣當以禮，不宜如此急暴。』上怒稍霽，轍舉笏謝純仁曰：『公，佛地位人也。』歸家亟具奏曰：『今者偶因政事懷有所見，輒欲傾盡以報知遇，而天資闇冥，不達機務，論事失當，冒犯天威，不敢自安。伏乞聖慈憐臣不識忌諱，出於至愚，少寬刑誅，持賜屏逐，以允公議。』詔蘇轍除端明殿學士，知汝州。吴安詩以行蘇轍制詞不當，罷起居郎。

夏四月，左朝散郎張商英為正言。商英前自開封府推官出為河北西路提點刑獄。元祐四年五月，改江南四路轉運副使，又徙淮南，踰五年不復召。於是始擢諫官，故商英攻元祐大臣不遺餘力。商英嘗奏疏論風俗曰：『我神考發明道德之意以作成人材，同一風俗，大志朱集，神靈在天。宣仁聖烈太后保祐陛下，託心腹於輔弼，寓視聽於臺諫，而勢利之下，是非蠭起，阿諛附會。一旦烏合，或上叛君親之恩，或下背師友之訓，或小合傳緘，白晝告急，或手扇障面，夜半造門，或包苴結私第之歡，或伏地修門生之敬。於是浮言競作，鄙詐交興，川洛異黨，秦汶分朋。撥而後動，謂之『天平』；子大而無見，謂之『盲大蟲』；雖交通相紐，謂之『八關陰』；私架造，謂之『五鬼』；誰何門户，謂之『納閙抱』；持其足，謂之『小鬼捨』；所親而去，謂之『過房失所』；合而還，謂之『歸宗』；伺察報探，謂之『滅門』。臣愚欲願陛下以臣此章，降手詔戒勵，揭之朝堂，風示四方，庶幾薄惡之風浸息，醇釀之化中孚。易曰：『君子以居，賢德善俗。』其在兹時乎！』

庚戌，曾布為翰林學士，蔡京權户部尚書，黄履為龍圖閣直學士。壬子，御史虞策言：『吕惠卿等指陳蘇軾作誥詞，語涉譏訕，望劾實施行。』殿中侍御史來之邵言：『軾臣先朝久以罪廢，至元祐擢為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軾凡所作文字，譏斥先朝，援古况今，多引衰世之事以快忿怨之私。行吕惠卿制詞則曰：「忿建青苗，次行助役，均輸之政，自同商賈手實之禍，下及雞豚，苟有蠹國而害民，率皆攘臂而稱首。」行吕大防制詔則曰：「民亦勞止，願聞休息之期。」撰司馬神道碑則曰其：「退如洛，如屈之陂澤。」凡此之類，播在人口者非一，當原其所犯，明正典刑。』制誥落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依前左朝奉郎知英州。制詞，中書舍人蔡卞所草也。范純仁言：『臣方在病假，仍乞罷免朝廷之事，不合與聞，然有未盡之誠，上覬少裨聖聽。竊見全臺言蘇軾行吕惠卿誥詞，言涉詆謗。伏緣熙寧法度出於諫議之臣，又州縣奉行之際，多有過當。軾因行辭之際，遂至過詆惠卿。令臺章覽歸先朝，於事體不便；况今來言者，多是垂簾時擢居言路之臣，當事畏避不即納忠，今日觀望，始有彈奏。若便施行其説，亦恐玷垂簾之明聖，妨陛下純孝之至德。高士敦昔在成都，曾有犯罪，來之邵曾任本路監司，略無舉發。及至太皇上仙，高士敦特旨改官，來之邵方以前事彈奏。又蘇軾方執政時，曾為人所彈擊，言者尋皆黜謫，當時臺諫略不辨明。及蘇轍得罪，便云所謫太近，吐剛茹柔，率多此類，使朝廷賞罰過中，莫不由此。又言吕惠卿上謫時，李清臣

方為左丞，若言涉訕謗清臣，豈肯書誥行出。今舊臣惟有清臣在此更乞，詢訪不聽。范祖禹為龍圖閣直學士、知陝州。先是，祖禹屢請補外，上曰：『不須入文字，執正官有闕，明日蘇轍責改知州。』祖禹再上章，請郡不許，蓋上欲以祖禹代轍也。既而沮之者甚衆，祖禹亦固求出，乃有是命。虞策言：『蘇軾罰未當，詔軾降充左丞議郎。』閏四月戊寅，新差提舉荆南湖路嘗平茹東濟仍舊通判滄州，言者論東濟嘗露劉摯私簡以示楊畏，險薄無行，人所不齒故也。甲申，安燾轉一官為門下侍郎。乙酉，吕惠卿知蘇州。劉拯言：『宣仁嘗謂宰相曰：「編修實録官，毋任先朝曾責降者，蓋慮謗書一成，不可改追也。是時權臣擅政，雖差鄧温伯、陸佃、林希、曾肇以應宣諭，已而遂去。以吕公著之壻司馬光之門人范祖禹，蘇軾之門人張耒、秦觀代之。至於吕公著嘗平法失天下心。若韓琦因人心，如趙鞅舉甲，以除君側，惡人不知陛下何以待之？先帝恐其誣忠以脅君也，令詞臣明言其故，黜知潁州。聞公著提舉實録日，謂無此語。令史官改之，請重審閱，其間書不以實，輒移易增減，情涉誣詆以聞。乞重行黜責，以正國典。』從之。又言蘇軾敢以私忿形於詔誥中，厚誣醜詆。軾於先帝不臣甚矣！王得君憤其誣詆之甚，上書言之，旋被遣斥以死。秦觀浮薄小人，影附於軾，前請軾之罪，褫觀職任以示天下後世。詔蘇軾合叙復日不得與叙，復秦觀落館閣校勘，添差監處州茶鹽酒務。左正言上官均言：『臣竊見宰相吕大防天姿强很，懷邪迷國，嘗與御史中丞蘇轍陰相依附，同惡相濟。伏願陛下察究本末，出自睿斷，特加施行，以明示朝廷好惡，判别忠邪，以正綱紀，然後朝廷尊而天下安，此國家先務，惟陛下留神採擇。

五月，章惇請責棄地議臣司馬光、文彦博而下凡十一人，張商英請責降合祭議臣章惇擅政惡聞。上官均異論，罷其言職。己未，侍郎楊畏為吏部侍郎，吕大防既超遷畏禮部侍郎，畏知大防當去章惇，必復用。時惇居蘇州，有張横者，惇妻之姪也，惇方喪其妻，横往弔。畏先託横致意云：『畏度事勢輕重，因吕大防、蘇轍以逐劉摯、梁燾輩，又欲并逐大防及轍，二人覺知，遽罷畏言職。畏迹在元祐，心在熙寧、元豐，首為公闢路者。』及惇赴召，百官郊迎，畏獨請閒，畏自陳述，語多質大防。有直省官聞之嘆曰：『楊侍郎前日詒事吕相公，亦如今日見章相公也。』惇信其言，故遷畏吏部。

六月，御史黄履言：『吕大防、劉摯、梁燾當垂簾日俱為柄臣，燾先鼓唱邪言，吴居厚繼陳詩注，劉安世等遂共攻之，執政既主於中，仍投蔡確嶺外，累遇恩沛，不令生還，家有慈親，終不得見，死非其罪，中外憤歎。自陛下躬臨機務，洞炤姦誣，浸復確官於泉壤。竊謂遭横逆者既伸，忠憤力排，陷者未正典刑，宜加顯黜，以允公議。』左司諫翟思言：『自吕大防等擅作威福，相與誣竄吕惠卿、蔡確，乞各正罪犯，至今未聞施行。竊以治道莫要於辨忠邪，莫先於明賞罰，忠雖見賞而邪不加罰，則無以消伏姦慝，望出睿斷，以慰公議。』左正言上官均言：『近具劄子論奏前宰相吕大防、蘇轍擅操國柄，不畏公議，引用柔邪之臣如李之純，擢為御史中丞，楊畏、虞策、來之邵等皆任為諫官、御史，是四人者，傾險柔邪，嗜利無恥，其所彈擊者皆受吕大防、蘇轍密諭，或附會風旨以濟其欲，竊覩陛下自親機務，收還權柄，其大防、轍黨人十已去其七八，然楊畏等六人尚居清要，未快士論。伏望陛下察考吕大防、蘇轍擅權欺君之罪，推究楊畏等朋邪害正、趨時反覆之惡，譴責黜免，明正典刑，以示天下。』右正言張商英言：『先皇帝盛德大業，超絶今古，而厭代之後司馬光、吕大防、吕公著、劉摯又援引朋黨，以行機議，至如罷免役法，則曰只有「揭簿定差」四字；下詔求直言，則專賞訕謗之人；置訴理雪罪犯，則盡自熙寧元年以後；棄渠陽州縣，則甘言猥語，無所不至。凡詳定局之所建明，中書省之所勘會，户部之所行遣，言官之所論列，詞臣之所告命，指摘扶剔，鄙薄嗤笑。當垂簾之際，内臣之得志者，翦除陛下羽翼於内；執政之用事者，擊逐陛下股肱於外，天下之勢殆哉岌岌乎！望陛下三省禁中檢會前後章疏，付臣看詳簽貼，奏上，陛下與大臣勘酌而可否焉。』

張商英辨吕惠卿、蔡確之冤，劉極請復蔡確官，從之。又言吕大防八罪，詔吕大防降知隨州。侍御史來之邵言：『先皇帝熙寧初，屬任宰相王安石，造立法度以惠澤天下後世。司馬光入持政柄，擢劉摯為侍御史，王巖叟、朱光庭引在言路，結成黨羽。宰相自確而下，盡力排逐先帝顧命大臣，去之略盡，而陛下孤立於上矣。先朝法度，次第廢革，先帝二十年積功累行為之一空矣！以先朝賞罰為不中理，則悉聽訴理劉摯，罪無輕重

率從原減，由是先帝擢用之人往往閒廢，而光之黨分布中外矣。以先帝財用為得之非義，則凡市易貸緡，不以本息一切損放，而河北積米九百萬斛一日散之幾盡。凡此者，出於司馬光之意而假以劉摯、王巖叟、朱光庭之言。方是時，先帝陵土未乾，而光等更唱迭和，剗革埽除，忠臣義士，熟視而吞聲，無敢誰何？光與巖叟、光庭相繼死亡，劉摯未殞滅者，此實天所以遺陛下。今劉摯尚以觀文殿學士外領藩鎮，久稽天誅，士論斯鬱。望暴摯之罪，明正典刑，上以伸先帝之志，下以塞搢紳之望。劉摯落學士，知黃州。御史周秩言摯責，怒故也。蘇轍降知袁州，軾惠州安置。御史來之邵言：『軾譏斥先朝，故也。』乙酉，中書舍人林希言：『吏部送到吏部侍郎王欽臣可授寶文閣侍御史、判廬州詞頭。按欽臣資性險邪，本緣傅會宰相呂大防以致進用。大防朋黨甚眾，欽臣為之首，前後言者屢攻其公私過惡，大防皆抑而不行，大姦方斥，餘黨正當竄逐，遂肅清仕路，欽臣豈可加以侍從之職，又付之方面之寄？所有制詞，臣未敢撰進。』詔王欽臣除集賢殿修撰、知和州。監察御史劉拯言：『呂希哲學術無聞，出於奏補，豈能為陛下發明道德之蘊？伏望為官擇人，別與差遣。』林希言：『呂希哲出知懷州。』左司諫翟思言：『呂大防、劉摯、蘇軾、蘇轍以訕謗先朝，變亂法度，擅作威福，褫職奪官，謫守方州，安置嶺表，中外聞命，舉皆欣快。然司馬光、呂公著首事發端，雖已終牖下，贈官美謚，自可追奪。王巖叟與摯同惡相濟，若假以年，當竄遠域，則贈官與子孫恩澤亦當追奪。其合志同事有若文彥博、范純仁，其背公死黨有若安燾、劉安世、吳安詩、韓川、孫升等，乞各正典刑。』右正言張商英言：『宣仁聖烈皇太后奉承顧命，保祐陛下惟仁，舊居深宮惟親惟慈，政事惟公惟惠，何嘗預知呂惠卿擅興兵甲，蔡確貪天之功，作詩訕謗等事？言臣本以惠卿與司馬光爭經義有隙，構其事以媚光，又慮蔡確異時再用，必欲殺之以滅口出危語，激怒簾箔，表裏相濟，行其姦言，殛確於新州，竄惠卿於建州。夫以太皇太后之公平慈惠，而羣臣乃導為淫刑濫罰，貶死宰相，使此曹易地而立於呂、武之朝，則何所不至哉！乞檢會禁中臣僚草疏呂惠卿、蔡確本家進狀，集臺省官雜議。如事出讒構，則誣告反坐，邦有嘗刑。夫元祐之臣無君亦已甚矣！擢其髮而數之不可勝誅，陛下雖欲置而不行，如宗廟法令何？如天下後世何？』商英又言：『梁燾、范祖禹、吳安詩、劉安世、劉唐老、孫升、韓川等，當元祐初，中傷無罪，合行竄責。燾知鄂州、安世知南安軍、安詩監兗州酒稅、川知坊州、升知房州。』三省言昨提舉修實錄呂大防奏：「《神宗皇帝實錄》今已成書，欲望依例除定本外，將見在草沓各一本，與提舉實錄官以備照證外，餘依前降指揮，焚毀元祐六年十月十一日朝旨。」依詔，令呂大防、范祖禹將所得草沓封角，差得力人管押遞鋪，送赴修國史院送納。如有傳寫到別本，亦同封角送納。或轉寫與他人，即令自陳，如輒隱留，當重行貶責。周秩言，恐實錄誣罔，諸書傳後故也。』三省以周秩所上三章進呈，其一曰：『臣自待罪言職，曰姦人邪說久矣，其害於政事者有五。陛下親政以來，天下之人，莫不鼓舞，而懷不自安惟元祐死黨三十餘人而已。劉摯惡黨已為大防、軾轍之黨排斥出外，今在朝廷者絕微矣。唯大防惡黨半已出外，半猶在京。其禁中者，近日稍稍逐去；其在朝廷者，方且日夜經營，造謗害事。今陛下欲修先帝大業，若不盡去惡黨，則必作姦謀起事端，中傷陛下信任之人，去草必盡其根。勿使滋蔓，進讀秩章。上曰：『此是何言也？宮官有何不可為執政，所言親王私於權臣，此尤非也，使徐王聞之且不自安，如秩趣操甚狂，言不中理，若置之言職，朝廷無有安靜之理，其罷黜之。執政初欲換省官，上曰：『與外任，遂以守廣德軍。』諫官張商英言呂希純於元祐中嘗繳駁詞頭不當及附會呂大防、蘇軾事。上曰：『去冬以宮中闕人使令，因召舊人數輩，此何繫外廷利害？而范祖禹、豐稷、文及甫並有章疏陳古今禍福以動朕聽，希純等又繳奏爭之何乃爾也！安燾對曰：『聞文及甫輩上書，亦為人所使。』上曰：『必蘇轍也。』會中書舍人林希言呂希純嘗草宣仁聖烈皇后族人《近官誥》，有曰：『昔我祖妣，正位宸極。』其言失當及變亂祭祀禮文、薦牙盤食等數事，乃奪希純寶文閣待制，知亳州如故。三省言：『范純仁、韓維朋附司馬光，長縱羣凶，毀訕先帝，變亂法度，以不逞之心，內范純仁仍首建棄地之議，滋養邊患。』詔純仁特降一官，為通議大夫，差遣如故。韓維已致仕，特置不問。侍御史中丞黃履言：『前宰相司馬光，垂簾初，朝廷起光執政，當時士論翕然稱之，以謂光真能弼成聖德，上報先帝。不謂光深藏很戾，追忿先朝，凡有所行，皆為非。是夫法令因革，固緣時宜，豈有一代憲章，俱無可取，歸咎於昔，斂譽於身，此而可容，孰為戇者？昔唐太宗以封

倫稔惡身後始彰，美謚、贈官尚加追奪，伏望以今倣古，詳酌施行。』商英又言：『乞重行劉摯等罪。』又言：『王存、呂大防為公著誌神道碑，誣謗宗廟，乞並行法。』御史周秩言：『司馬光視先帝如讎，謚曰文正，非所以勸後世，當正謚號之美惡，以懲後世。』秩又言：『呂公著不能救正司馬光，但為子孫，急於富貴，不避嫌疑而居之。及大防、劉摯、蘇軾、蘇轍皆公著所引，為國大姦，陛下若不昭其姦罪，以明天下，則公著所處，皆為國朝故事，以引後世大臣僭竊之禍。』又言：『呂大防、劉摯、蘇軾皆落職為知州，緣臣奏論大防等所為皆大姦惡，今朝廷但薄責而已。臣愚以為陛下必欲薄責之，則不當以其所論事為罪名；若録其私營不法，則其罪不可勝數，且摯與轍譏斥不減於軾，大防又用軾之所謀，所言而得罪，輕於蘇軾，天下必以為非。』詔司馬光、呂公著各追所贈官並謚及追所賜神道碑額。王巖叟所贈官亦同追奪。知隨州呂大防，降知黄州，劉摯知兖州，蘇轍知筠州，梁燾鄂州居住，劉安世南安軍居住。初，章惇用蔡卞議，光及公著皆當發塚斲棺。三省同進呈，許將獨不言；惇等退，上留將問曰：『卿不言何也？』將曰：『發塚斲棺，恐非盛事。』上曰：『朕以為無益公家。』遂寢其奏，第令斥去碑文。秩又言：『秦觀罪重責輕，人言未允。』詔秦觀降授左宣義郎，依舊處州監當。右正言張商英言：『伏聞吕大防降官知隨州，内臣陳衍降官監當，按衍乃陛下家奴，敢與宰臣、學士交通，干預大政，詔陳衍傲很不恭，威行宫省，遇事專肆，多不聞奏，同類畏之，莫敢指目，據其罪惡，當伏重誅，即示寬仁，未欲寘之極典，可追毁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送白州編管，仍抑所在官司差得力人轉押前去。』戊午，詔曰：『送往事居，是必全責於臣子；藏怒宿怨，豈宜上及於君親？朕繼體之初，宣仁聖烈皇后以太母之尊，權同聽覽，仁心誠意，專在保祐朕躬。自以簾帷之間，聞見不能周及，故不次以用大臣，推心委以政事，非獨倚任，耆艾所冀，恢昭聖功。司馬光、吕公著，忘累朝之大恩，懷平時之觖望，幸國家之變故，逞朋黨之姦邪。引吕大防、劉摯等，或並立要塗，繼司宰事；或迭居言路，代掌訓詞；或封駁東臺，或講經帷幄，於左右及前後，皆爾所親。於時賞罰恩，威惟其所出。周旋欺蔽，表裏同符。宗廟神靈，恣行訕謗，朝廷號令，輒肆紛更。更有首信偏詞，輕改役法，開訴理之局，使有罪者僥倖；下疾苦之詔，誘羣小之謗言。誣横斂則盡蠲苟免之逋，誣厚藏則妄耗嘗平之積。崇聲律而薄經術，任穿鑿而紊官儀。棄境土則謬謂和戎，弛兵備則歸過黷武。城隍保民而罷增濬，器械資用而輟繕完。凡屬經綸，一皆廢黜。人才濫混，莫辨於品流。黨與縱横，迭分於勝負。務快乘時之憤，都忘托國之謀。方利亮闇之不言，殊非慈闕之本意。十年同惡，四海吞聲。虜計得行，邊方受害。昔周王受命，召公維辟國之師；江左雖微，興宗有易代之嘆，天下後世，其謂朕何？朕臨朝弗怡，視古有媿，況復疏遠賤士昧死而獻言，忠義舊臣交章而抗論，迹甚明著，法安可私？其司馬光、吕公著、吕大防、劉摯等，各已等第行遣責降訖。噫！優禮近司，朕欲曲全於體貌；自姦明憲，爾今復追於誅夷。至於射利之徒，脅肩成市，蓋從申儆，俾革回邪。推予不忍之仁，開示自新之路，除已行遣責降人數外，其餘一切不問，議者亦勿復言。有所見行取會實録修撰官已下及棄廢渠陽寨人，自依别勅處分。咨爾羣工，明聽朕命。時司馬光等既貶，上謂刑惟厥中，故降是詔。右正言張商英言：『文彦博皆負國恩，伏請檢詳本末，推考是非。』詔臺諫之職，義當論列，然彦博年及耄期，四朝舊相，先代待遇恩禮至厚，宜加闊略，以優老臣，可特置不問。户部尚書蔡京言：『神宗皇帝熙寧之初，將欲有為於天下，得王安石而任之，於是置條例司，選天下英才，設官分職，參講其事，興利補弊，功烈昭著。元祐以來，天下用度，浸以匱竭，美意良法，盡遭詆誣，在於今日，正當參酌舊例，考合得宜，以稱陛下追述先帝之意，以成足國裕民之效。然事之可興者方且毛舉，豈臣單力所能勝任。伏望聖慈檢會熙寧中置條例司故事，上自朝廷大臣，下選通達世務之賢，共同考究。庶幾成一代之業，以詔萬世其後用。』是置局修整，命張康國、鄧洵武看詳利害事。

八月，詔丁憂人范純粹降一官，知延安府。以御史郭知章論其在元祐間嘗獻議棄安疆、葭蘆、吴堡、米脂等寨，故有是命。九月翰林學士蔡卞、林希言：『先帝日歷，自熙寧三年三月已後至三年終，係元祐中秘書省官孔武仲、黄庭堅、司馬康修纂；自熙寧四年已後至七年終，范祖禹修纂；而黄庭堅、司馬康、范祖禹纂修日歷之人又皆係修先帝實録官，聞所書止，與昨修先帝實録相爲表裏，用意增損，多失事實。緣修國史院已得旨，重修先帝實録。所有昨來范祖禹等所進日歷，臣等伏乞一就看詳

改正，務盡事實，使後世考官無所疑惑。』從之。

冬十月，張商英言：『願陛下無忘大臣擅權時，章惇無忘汝州時，安燾無忘穎昌時，李清臣、曾布無忘河陽時。』曾布云：『臣所不曉，或陛下嘗有緒言。』上云：『無之，但商英言事多如此過爾。』十一月，御史郭知章、黄慶基奏：『乞貶修《神宗實録》官。』甲午，三省同進呈臺諫官前後章疏，言：『國史院所修先帝《實録》，類多附會姦言，詆斥熙寧以來政事，乞賜重行竄黜。』詔祖禹責授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趙彦若責授安遠軍節度副使，澧州安置；黄庭堅責授涪州別駕，黔州安置。中丞黄履、御史翟思、左司諫張商英，論具修《神宗實録》官誣毁先帝，為臣不忠。

二年春正月戊戌，右司諫張商英言：『伏見吏部侍郎楊畏反覆迹狀，前後明白，不為公論所與，遑遑求為自安之計。凡立朝之士，稍與己情不通者，即指為劉摯黨人，陰行離間，如彭汝礪、黄裳、葉濤之徒是也。議者言來之邵所入章疏，稍成文理者，皆畏代為之。方今補壞修廢，肇開端緒，而畏不盡重，適足為害，欲望聖明考言詢行，進退施行。』詔吕大防追奪兩官，趙彦若、范祖禹、陸佃、曾肇、林希並追奪一官，除林希在職日淺外，曾肇與小郡，知州陸佃侯服闋與小郡，知州黄庭堅特追一官。嘗安民言：『陸佃亦與修書罪同罰，異願考正其罪。』曾布具劄子言：『毁廢先朝法度之人既已黜逐，則前日之良法善政，當次第講究增損施行；而國論未嘗及，又言政事非得人不能舉，若但以私愛憎喜怒為意，則人才必難進。今既不能公選人才，則政事何從而舉？若不稍復可行之法度，則是先朝政事不可行；若不可行，則毁廢之人何以得罪？』上矍然。布因言：『今使役法已行，然成書方上而議論無所折衷。蔡京、王右忠侍從之選，然兩人所見多不同，執政又未通曉，其下官屬日相紛爭，衆議施行恐未易了。昨初降役法，但云依元豐八年見行條約，則已曲盡。及章惇欲立異本，令去年秋科納錢遂展至今年五月，役人多已替放，又郡令候今年放罷，只失此兩科役錢僅八百餘萬。今臣書既上，議論不一，將來施行，必有不便於人情者。元祐所行，止謂於人情不便，今若不便於人情，又何以異？』

二月，三省具陸佃元修《蘇利涉等傳》進呈。乃詔曰：陸佃鄉曲諸生，致身禁從，擢禦史事，多曆歲時，俯仰順從，婾阿泯默。曲徇羣姦之意，苟幸一身之安。謂爾謂有所建明，固未嘗爭論而去；謂爾同為譏訕，則於今具稿不存。進退之間，風節無取。雖言章遝至，衆弗與容，然罪疑惟輕，古有成訓。姑褫延閣，用厭師言，勉自省循，以稱矜貸。可落龍圖閣待制，依前左朝請郎。吕大防再降一官，從禦史劉拯之言也。乙亥，給事中黄裳言：『史院一事，乃吕大防倡為之害，不當在祖禹、庭堅之下，豈可輕恕。』降授大中大夫，分司南京，安州居住。劉拯又論曾肇、陸佃等罪責，知滁州。

三月，范純仁知陳州，邢恕知青州。

八月，詔吕大防不得引用期數赦恩叙復。

九月壬寅，范純仁在陳州，聞之憂憤，累日齋戒，上奏略曰：『竊見吕大防等竄謫江湖，已更年祀，未蒙恩旨，久困拘囚，其人或年齒衰殘，或素縈疾病，不諳水土，氣血枯衰，骨肉分離，舉目無告，將恐溘先朝露，客死異鄉，不惟上軫聖懷，亦恐有傷和氣。抑維陛下聖心仁厚，天縱高明，法大舜之用，中建皇極而在宥，每頒赦令，不問罪辜。至于絞斬、重囚，髡黥、徒隸，咸蒙恕宥，亦許放移，豈有股肱近臣，簪履舊物，肯忘軫惻，嘗俾流離！但慮一二執政之臣，責其往事，嫉之太甚，啓迪之際，不為詳陳。若非宸衷獨斷，聖慮詳思，灼見本根，絶其萌漸，盡屏猜嫌之迹，特垂曠蕩之恩，皆因大禮赦文，遂令逐便居住，使得自新改過，免為羈旅之魂魂。』奏疏三，上批：『范純仁立異邀名。』落職知隨州。壬戌，詔：『御史嘗安民立心凶險，處性頗邪，置之要路，誠非所宜。可罷職，與監當差遣。』安民又上言：『今大臣為紹述之説者，其皆實借此各以報復私怨，一時朋附之流從而和之，遂至已甚。張商英元祐時，上吕公著詩求進，其言諛佞無恥，士大夫皆傳笑之；及為諫官，則上疏乞毁司馬光、吕公著神道碑；周秩在元祐間為太嘗博士，親定司馬光謚為文正；及近為言官則上疏論司馬光、吕公著，乞斲棺鞭尸。陛下察此輩之言，果出於公論乎？故凡勸陛下紹述先帝者，皆欲託先帝以行姦，一切不問，議者亦勿復言。近者竊見汪浹、李仲等送吏部，與合入差遣，以元祐所獻文字得罪，則前件勅牓殆成虚文，將何以取信於天下？今又聞差官編排元祐臣僚，章疏命令如此何以示信於人乎？所有編排、章疏、指

揮合行寢罷。』

三年五月，孫諤論役法有妨紹述。

六月，曾布言：『嘗立諡王安石而毀先帝，情更可誅。陳瓘所以忤卞，只陛下但以安石為準繩，羅織士類，此最為害政，況安石之所是否，與先帝不同者非一，豈有但以安石為據？卞以此懷怒，而士類莫不以瓘之言為是。』吕大忠進職知秦州，以元祐中聞持邊議故也。

八月丙子，詔王巖叟、吕大防等所得恩例及舉官并罷；梁燾依舊鄂州居住；劉世安依舊南安軍居住；范祖禹責授昭州別駕，賀州安置；劉世安英州安置，因四年上疏論哲宗求乳母事也。詔姚勔永不磨勘，給事中蹇序辰言其詆訾先帝。十二月，蔡京辨不附司馬光改役之罪。

四年春，詔：『應紹聖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類姓名，責降謀謂，謂他事難以惑陛下。若聞先帝則易為感動，故欲快私讎、陷良善者，須假此以移陛下之意，不可不察。今權臣恣横，朋黨滿朝，言官未嘗一言及之，惟知論元祐舊事，力攻已去臣僚。臣荷陛下提拔，不敢負恩，摧枯拉朽之事，臣實恥為之。舉朝嫉臣誣陷非一，臣賦性愚直，恐終不能勝朋黨之論，願乞外任以避之。』上開慰而已。

御史董敦逸奏：『安民嘗稱二蘇文章之士，負天下重望，不當彈擊，此乃二蘇之黨。』詔罷御史，與知軍章惇批。詔語送吏部，與監當。

冬十月，章惇奏貶斥元祐舊臣，皆以白帖子行遣。安燾、李清臣與惇爭論不已，上亦疑惇，惇甚恐。雍私謂惇曰：『用白帖子，有王安石故事。』惇大喜，取其案牘白上，惇遂安。議者謂雍以此結惇也，然雍竟罷黜。

十一月，知青州邢恕試禮部侍郎。孫諤言楊畏反覆落職，仍知河中府。

五年正月，御史陳次升言：『紹聖元年七月十九日，責降吕大防等敕牒榜節次云「至於射利之徒，脅肩成市，益從申儆，俾革回邪，除已行責降人，其餘人宫觀居住，乃勒停安置，分司散官，子孫弟姪，各不得任本州；鄰州内子孫，仍並與次遷遠路分合入差遣，已授未赴並見在任人並罷。庚戌，李清臣出知河中府。王存致仕，恩例只與一名，言者指存元祐初，論事附會，故也。三省言：『司馬光、吕公著倡為姦謀，詆毀先帝，變更法度，罪惡至深。及當時凶黨同惡、相濟首尾，附會之人，偶緣今已身死，不及明正典刑而亡，歿之后尚且優以恩數，罪罰未稱，輕重不倫，若謂其已死不問，使後世亂臣賊子何以創艾？至於告老謝事，亦宜少示懲沮。』制略曰：『司空吕公著，盜竊虚名，躐持宰柄，謗毀前烈，變亂舊章，雖竄殛不及其生而懲，創可垂於後，可特追貶建武軍節度副使。僕射司馬光，陰結中人，驟竊宰柄，變更良法，詆毀先朝，潛懷睥睨之邪計，欲快傾摇之二心，使子孫以國家之謬恩，何以為臣子之大戒，雖逃顯戮，當置散司，可特貶清海軍節度副使。故王巖叟厚誣先帝，愚弄朕躬，力贊邪謀，陰懷異志，罪惡暴著，神鬼得而誅之，雖示小懲，未協公議，可追貶雷州別駕。詔趙瞻、傅堯俞奪所贈官，韓維、孫固、范百禄、胡宗愈遺表恩例各與兩人，餘悉除奪。詔張兢辰罷官，以蔡卞言其詔事，吕大防、蘇轍故也。又詔趙瞻、傅堯俞誼誥並追奪。』三省言：『近降指揮，以司馬光等詆先帝變更法度，各加追貶。謹按吕大防、劉摯、梁燾、蘇轍為臣不忠，罪與光等。朝廷雖嘗懲責，罰不稱愆；范純仁又自因別過落職，於本罪未嘗略正典刑，生死異罰，無以垂示萬世。』吕大防制略曰：『朋姦擅國，責有餘辜，造訕欺天，理不可赦，其加顯黜以正明刑。可責授舒州團練副使，循州安置。』劉摯制略曰：『向由權路，力附黨魁，倡和姦謀，毁黜先烈，不踰數載，竊緣宰司公論未平，責輕罪重。可責授鼎州團練副使，新州安置。』蘇轍制略曰：『操傾側孽臣之心，挾縱横策士之計，始與兄軾肆為詆巇，晚同相光，協濟險惡。朕顧瞻巖廟，跂念裕陵，義不敢私，恩難以貸。可責授化州別駕，雷州安置。』梁燾制略曰：『向附凶渠，擢在諫職，排陷舊弼，詆誣先朝，薦引羣凶，毁棄成法，雖從薄責，未稱明刑。可責授雷州別駕，化州安置。』范純仁制略曰：『立異以邀名，匿情而趨利，議稱親則構誣於宗祖；言變法，則歸過於先朝，欺君以助邪謀，棄地以開邊隙，陰連□□，協濟凶渠，迄用攀援，遂尸宰輔，僅從薄譴，久逭嚴誅，苟其究免於終身，何以示懲於後世。可責授武安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已上令所在差官伴送前去，經過軍州交替。劉奉世制略曰：『曩以小官，附會姦黨，凶險狡獪，莫與汝齊，有司失刑，衆論未允，可落職分司南京，郴州居住。』韓維制略曰：『爰自初政，實登近司，首贊邪謀，厚誣先烈，以抑兼并為繁禁，以振貧厄為利

心，恣引親私，助成姦慝，比從薄責，實沸公言。可落職特授左朝議大夫，致仕。』王覿制略曰：『資賦儉回，善於原俗，附會姦黨，毀訾先朝，擠陷良善，變亂法度。可落職，依前分司東京，通州居住。』韓川、孫升、吕陶制略曰：『頃大姦舊惡，相濟擅朝，而爾挾忿徇私，為之死黨，巧詆法度，以遂更變之謀；歷排忠良，以虚顧託之罪。積心至此，議罪謂何？可各依前官分司南京川，隨州居住，升陝州居住。』范純禮、趙君錫、馬默制略曰：『頃在初政，嘗躋近班，懷藉勢乘權之心，起背公死黨之計。傅會邪説，專為悦諛。無以昭姦，公論甚鬱。可各落職依前官，純禮蔡州居住，君錫本處居住，默單州居住。』顧臨制略曰：『附會凶黨，力被薦論，頃緣洞察於姦謀，不使超躋於近列，迨司留鑰，復結罪闈，雖因人言，嘗從貶秩，責輕罪重，衆不謂宜。可落職依前官管句洪州玉隆觀，饒州居住。』范純粹制略曰：『傾邪險詖出於天資，反覆導諛忘其父志，弟兄唱和，協助凶姦，變先朝拓土之功，成一時蹙國之議，失刑既久，公論未平。可落職依前官，管句江州太平觀，均州居住。』孔武仲制略曰：『附會姦黨，躐處要班，逮於親政之初，敢為怙終之計，失刑既久，公論未平。可落職依前官，管句洪州玉隆觀，池州居住。』王汾制略曰：『早以凡才，濫居儒館。元祐之際，附會詆欺，衆論喧闢，罪狀明白。可落職依前官，致仕。』王欽臣、張來制略曰：『爾因緣姦險，躐處要班，挾特邪謀，鼓扇凶焰。王欽臣可落職，管句江州太平觀，信州居住；來可落職，添差監黄州酒務。』吕希哲、吕希純、吕希績等制曰：『方其父在，則假國威靈，為已閥閱。及大防用事，則密援凶黨，賈鬻利權，並以庸才，因致美職。宜悉從於貶秩，或仍裨於分司，庶無輕重失當之刑及夫幸免失刑之士。希哲分司，和州居住；希純分司，金州居住；希績光州居住。』姚勔制略曰：『向附凶邪，為出死力，沮害良善，助成姦謀。可依前官分司，衢州居住。』吴安詩制略曰：『頃者羣凶聚慝，繼踵擅朝。爾以朋邪竊處諫列，鼓扇凶焰，附會邪謀，逞宿憾以擠勞舊之臣，搆險語以吐傾搖之議。雖嘗加於薄責，尤未正於嚴刑。可責授濮州團練副使，連州安置。晁補之落職，添監處州鹽酒務，知齊州；賈易，海州鹽稅；程頤放歸田里；錢勰、楊畏并逐人，永不叙復，郴州編管；秦觀移送横州；朱光庭追貶郴州别駕；孫覺、趙卨、李之纯、杜純并追職及遺表恩例；李周追貶。已上責詞皆葉濤所草也。初，吕大忠既以所得於上大防可復相見之語告惇，及還至渭州，因為通判潘适具言，适嘆曰：『公失言矣，必為深悔。』大忠尋加職，請納職名量移大防，不許。於是，大防再責循州。或曰，循州再責，上語實激之，蓋章惇等疑上意欲復進用元祐大故也。甲申，文彦博制略曰：『色厲而荏，行偽而堅，備公師於三朝，更將相者四紀，忘我大德，肆其忿心，初迷國以懷謖，終朋姦而背善。以理財裕民之政，為暴斂聚斂之利，以經武辟地之勳，為寇攘草竊之計。有臣若此，於義可乎？於戲！明罰正刑，永為垂世之戒，彰善癉惡，上慰在天之靈。可特授太子太保，依前潞國公，致仕。』張茂先、梁惟簡、譚掞、趙約内人樊氏并責降。

閏二月丙戌，詔文彦博諸子並解官侍養，司馬康追奪贈官。丁亥，詔再責降韓川，道州安置；孫升，汀州安置。詔韓忠彦降授充資政殿學士，知定州，蹇叔辰言其元祐初附會姦惡也。詔蘇軾撰上清儲祥宫碑，令趙宗撰并書。壬辰，詔責王隱、王覿、孔文仲、鮮于侁、吴處厚等。鄭雍坐謗先朝，落職知定州，又改鄭州。安燾落觀文殿大學士，依前官坐蔡京，蹇叔辰言其姦。葉濤坐論安燾不當，落職知光州。甲辰，詔惠州安置。蘇軾責授瓊州别駕，昌化軍安置。范祖禹移送賓州，安世移送高州安置。詔毀抹吕惠卿責官詔詞，以惠卿請也。

三月壬辰，中書舍人同修國史院蹇序辰言：『朝廷前日追正司馬光等姦惡，明其罪罰，以告中外。考言觀事，蹤跡詭秘，不可備究，至其章疏文字，散在有司，不乘時取索編類，歲久淪失，或邪黨交搆，有藏毀棄之弊。欲望選官，將貶責姦臣言行事狀，編類以示天下，後世之大戒。』從之。差給事中徐鐸及序辰。

四月巳亥，循州安置吕大防，卒於虔州。辛丑，故吕公著追貶昌平軍司户參軍，故司馬光追貶朱崖軍司户參軍。壬寅，詔范純仁、王巖叟、司馬光、吕公著、趙卨等恩例並追奪，因吏部、刑部有請也。中丞黄履奏乞究王珪罪，詔王珪遺表恩例並行追奪，珪追貶萬安軍司户參軍。

五月，陳衍男愷梁維簡並藉没物業，親戚厚善之人并行責降。辛未，舍人蹇序辰不草吴居厚誥詞，因言居厚元祐被責，本無贓私。至紹聖親政，始復收用，議者尚以前事為言，臣若苟隨流俗，則示懷利服姦，無以

塞區區之忠，所深慮者，累先帝知人之明，違今日紹述之志也。望降臣此章，與居厚除命行下，示好惡以風四方，則非獨與臣幸甚。詔榜示朝堂：『朕以眇躬，獲承先構，永維休烈盛美，欲以昭示萬世。而頃遭羣姦，同逞宿憾，興訛造訕，力肆詆排，政事人材，廢毀殆盡！夙夜悼懼，靡敢遑寧。思與卿士大夫共承厥志，庶幾德業傳信無窮。念今在廷之臣，鮮知事君之義，從鄉原以為善士，造虛譽以進無能。以容私合黨相先，以奉法守公為諱。才智勝任，則闔茸共嫉；趨向既正，則頗側深仇。端亮勁挺有特立之操者，不見容於衆人；婾阿回遹持兩可之說者，必得名於流俗。沈溺忘返，險薄可嗟！乃陰懷私恩，顯廢公議。以姦臣所斥逐為當罪，所變更為得宜；以先帝所建立為不然，所褒擢為非當。借譽餘黨，幸復甄收，務令舊章，未能淳一。扇為是非不定之論，欲開善否更用之端。浸長小人之道於雖知之中，以疑天下之聽於未孚之際。幸時事之中變，庶人心之翕從。每懷及茲，良用慨嘆！朕察言觀事，灼見邪心，欲正典刑，當伸儆戒。繼自今日，爾其新之，式懲厥愆，畢趨於正。示以好惡，非曰苟然，其或怙終，必罰無赦。咨爾在位，尚克敬承。』

秋七月，詔許舒州團練副使，循州安置，吕大防歸葬。始，大防卒於虔州，上問大防何以至虔州。及其家請歸葬，即許之議者。由是知痛貶元祐黨人，皆非上本意也。辛未，蔡謂奏：『臣見文及甫嘗與邢恕書大逆不道。』詔蔡京、章惇即同文館究問。

九月壬子，詔曰：『中外臣僚等，並許直言朝政缺失，朕親覽，虛心以改，庶幾以消天下之變焉。』乙卯，詔曰：『朕以眇躬，獲保宗廟，恭典神天，翼翼小心，罔敢預怠，惟恐不德，以上干乾象，今彗出西方，災譴為大，天垂變異，朕實懼焉。用是損膳避朝，求言輟燕，其敷恩霈，蕩宥辜囚，庶消復於妖祥，以導迎於善氣，可大赦天下。於戲！遇災而懼，勅命惟幾，尚賴公卿，悉心輔政，交修不逮，同底於平，諮爾多方，咸體朕意。』庚申，彗犯天市垣帝座。

十一月，劉奉世兄弟責降，中丞邢恕言其傾害顧命大臣故也。丁丑，詔程頤涪州編管，坐與司馬光同惡相濟也。化州安置安燾卒。

十二月，新州安置劉摯卒。詔責授黔州別駕，涪州安置黃庭堅，移戎州安置，以避使者親嫌也。

元符元年二月，蔡京等究治同文館獄，卒不得其要領，迺更遣升卿及董必嶺外，謀盡殺元祐黨人，時劉摯、梁燾已前死，朝廷尤未知也。時董必詔差為河北東西路察訪使，吕升卿治河北漕。

三月，詔陳衍特處死。初，章惇、蔡卞恐元祐舊臣一旦復起，日夜與邢恕思所以排陷之計。既再追貶吕公著、司馬光，又責吕大防、劉摯、梁燾、范祖禹、劉安世等過嶺，意猶未慊，仍用黃履、高英疏，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窮，其言浸及宣仁聖烈皇后，上頗亦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内結宦者郝隨為助，專媒孽垂簾時事，建言欲追廢宣仁聖烈后。張士良者，前竄雷州，惇、卞逮迎。詔欲使證宣仁聖烈果有廢立意，及士良既至，以舊御藥告，並列鼎、鑊、刀、鋸置前，謂之曰：『言有即還舊官，無則死。』士良仰天嘆曰：『太后不可誣，天地神明不可欺也，乞就戮。』京、惇無如之何，得以陳衍罪狀塞詔。宣仁聖烈廢立之議，由是得息。而惇、卞終不肯釋元祐舊臣。京、惇進呈摯等事，上曰：『元祐人果如此乎？』京、惇曰：『誠有是心，然反形未具。』上曰：『摯等已責遐方，朕遵祖宗遺意，未嘗戮大臣，其釋勿治。』癸酉，三省提舉荆湖南路嘗平等事董必奏：『體量到知雷州，朝請郎張逢，同本州官吏至門首接見蘇轍。次日為會，召轍在監司行衙安泊，又令僦進納太廟齋郎吳國鑑宅。逢每月率一兩次移厨管待，差白直七人借事。本州海康縣令陳諤差雜直追呼工匠等應付吳國鑑修宅，又勒居民折退籬脚，闊開小巷，通行人馬，以避轍門巷，及借手力等事。』詔蘇轍移循州安置，張逢特勒停，陳諤特衝替。本路提點刑獄梁子美既與蘇轍係親姻之家，不申明回避，并其餘監司失覺察，各罰金三十斤。

夏四月，詔化州安置梁燾卒，不許歸葬，家屬令昭州居住。林希出知亳州，邢恕出知汝州，以希私積怨憤，志在中傷；恕陰懷怨憎，妄意進用，故並黜之。

五月，詔劉摯、梁燾諸子並勒停，永不收叙。以文及甫等所供逐人已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故也。

六月，中丞安惇言：『乞朝廷委官將元祐中理訴所一宗公案看詳，如故改正，即乞申請得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詔蹇序辰、安惇看詳語言，於先朝不順者，職位姓名，别具以聞。序辰先有是命，上難之。於是，惇

復進白。蔡卞勸章惇使必行。令序辰與惇、徐鐸同主其事。自後緣訴理被禍者，凡七八百人。序辰及惇實啓之。

七月，三省言：『蔡京第三奏文及甫所發劉摯有司馬昭之心，及其黨附之人廢其子孫。伏聞劉摯、梁燾已有處分，其餘顯官之人未有指揮。章惇、安燾、鄭雍並特放罷。』三省言：『劉摯等黨人王巖叟前後論事，包藏禍心，最為凶悖。范祖禹、劉安世、朱光庭仍累疏誣罔聖德，陰畜邪謀，雖各行遣，累據臣僚上言乞賜施行。』詔范祖禹移化州安置，安世移梅州安置，王巖叟、范祖禹、劉安世、朱光庭諸子並勒停，永不收叙。

九月庚戌，追官停勒橫州編管秦觀，特除名，永不收叙，移送雷州編管，以附會司馬光等同惡相濟也。吕大防諸子並勒停，御史鄧棐乞依范祖禹等例也。看詳訴理所言：『光州司法參軍、監安上門鄭俠上書訕謗朝廷，并王安國非毀兄安石等罪名，元祐元年除雪不當。詔元祐指揮更不施行，并令改正。鄭俠勒停，英州編管，永不量移。

十月，看詳訴理所，元祐臣僚上言乞為訴理所日限，所有銜冤之人皆得洗雪，可推廣聖恩，收召和氣，按所言於先朝不順，詔王覿特責授鼎州團練使，豐州安置。甲午，范祖禹卒於化州。張敦禮責降，坐元祐閒言退蔡確相，司馬光有五得也。歐陽棐落職，與合入差遣，朋附元祐大臣也。

十一月，三省言：『元豐末、元祐中，王鞏累上書議論朝政，表裏姦臣，張保源累上書議論朝政，附會姦臣。詔鞏追毀出身告勅，全州編管；保源勒停，峽州居住。

二年正月庚申，知大名府韓忠彦致仕，王存各降一官。中丞安惇言二人奏雪謝景初，語言不順，故有是命。

二月乙未，曾布言：『章惇、蔡卞施行元祐人，衆論皆為過當，然豈為詆訾先朝，大抵多怨報耳。』丙午，孫諤詔與合入遣，與元祐訴理有銜冤飲恨之語。御史左膚言其追恨先帝，萬死有餘。

三月己未，中丞安惇言：『元祐案牘凡千餘人，元斷輕重一一當罪，所有元看詳官劉摯等管句文字，葉伸、蘇加、朱裔等罪跡顯著，義所不容，望詔有司具逐人所到月日審理，察情犯施行。』詔葉伸降三官，蘇加等勒停。辛酉，蕭世宗為吏部員外郎，張行為户部員外郎，世宗在元祐中上書論青苗、免役便民，復行免凡四十章故也。

四月，顧臨卒，知桂州程節、員外郎譚掞、荆湖提刑梁子美各降官，坐昌化軍使張中役兵修馹以舍。蘇軾察訪董必劾，節不覺察，有是命。唐領坐借舟船，載新州安置劉摯骨肉，詔領先衝替下淮南，仍取劾以聞領時知楚州黄隱責南安軍安置，坐元祐時附姦黨也。

五月，新知韶州孔文仲責惠州别駕，英州安置，坐元祐上書謗訕先朝政事。知瀘州王獻可降一官，罷任，坐元祐上書議論朝政，故有是命。梁和、林大節、王祐、陳加言係梁惟簡等親戚，並與遠小監當差遣。戊辰，詔陳次升坐元祐中任御史日所上章奏詆毀先政，朕嘗含容其過，庶使自新，畀以諫職，復敢狃習故態，觀望言事。可罷職，令監全州酒税。

七月，詔六曹諸司應元豐人缺。四月以來，廢毀先帝法度申請，並著所任官名姓，編類成冊，内三省，如有毀匿，罪、賞並依編章疏已得朝旨。用尚書蹇序辰、宣德郎李積中之言也。

九月丁未，詔立賢妃劉氏為皇后。先是，將立皇后，内出皇太后手詔曰：『非此人，其誰可當？』翰林學士蔣之奇載其語於白麻，故有『亮非斯人，誰可為后』之語。其後，皇太后臨朝，以瑤華無辜被廢，追治元符立后之因，語之奇追所奉手詔，驗其字畫，乃劉友端所書。他日，曾布問惇：『作元祐手詔是劉友端書，皇太后未嘗見聞，何也？』惇遽曰：『是惇進入内。』是時章惇專制詰，因内侍郝隨以固權寵，劉友端助之，三人凶狡相濟，故長樂手札惇撰定進入，友端矯制書云。宫禁事秘，人莫得而辨也。通判畢漸言：『元祐中諸路所立碑記刻紀述等，並令毀碎。』從之。甲子，右正言鄒浩上疏諫立皇后之失。疏奏，詔浩言多狂妄，除名勒停，新州編管。

閏九月，賈易邵州安置，以易在元祐中嘗任諫臺，羽翼權臣，誣謗先猷，故有是命。

十月，文及甫落職，知均州。

十一月乙亥，翰林學士蔣之奇知開封；吕嘉問權吏部；葉祖洽並落職出守；王回除名勒停，坐與諫官鄒浩語言交通；田衍、王琳、岑域、吴禮、李友諒並特追一官勒停；白時中、岑穰、張廷堅、畢漸、蔡蹈、張琳、范致虚各衝替；陳犖、朱紱、傅楫、胡安遠、范致君各特追一官勒停；蔣球特衝替；葉丞、王溥勒停，坐以銀錢遺浩，且致簡叙别也。

吕希績降分司南京，隨州居住。三年正月，哲宗崩，徽宗即位，遣使勞問范純仁於永州，召韓忠彦為吏部尚書，李清臣為禮部。時紹聖黨人在朝用事，人懷異意。上一日謂徐勣曰：『卿鯁直，朕所倚賴。』勣因論擇相之難，上曰：『已詔范純仁、韓忠彦。』勣頓首賀曰：『得其人矣！』

二月辛酉，詔復鄒浩為宣德郎，監袁州酒稅。癸亥，詔永州安置范純仁為左中散大夫，分司南京，鄧州居住；吕希純，唐州居住；王覿，和州居住；韓川；隨州居住；劉奉世，光州居住；唐義問，安州居住；吳安詩，澧州居住；吕希哲，隨州居住；吕希績，衡州居住；吕陶，任便居住；蘇軾移永州安置；劉安世移衡州；秦觀移英州；程頤移峽州。楊畏知襄州；王古知潤州；王欽臣知襄州；范純仁知亳州；范純粹知相州；張耒通判黄州；晁補之簽書武寧軍判官房公事；黄隱監江州酒稅；黄庭堅鄂州監稅；賈易監舒州茶鹽酒稅。

三月甲午，以龔夬為殿中侍御史，鄒浩為右正言，陳瓘為左正言，叙英州安置；孔文仲編管昭州，汪衍編管封州，余爽編管金州，王鞏峽州居住，張保源並復官。乙未，以上官均為秘書少監，孫諤為右司諫。癸巳，以鄭缺逸為左班殿直，以韓忠彦為右僕射，李清臣為門下侍郎，蔣之奇同知樞密院事。時中外拭目新政，上意用中道合異論，以忠彦重厚和平，首命為相。乙卯，叙復元祐大臣，詔曰：『朕即位以來，哀士大夫失職者衆。雖稍收復，未厭朕心，兹者天祐，予家挺生，上國奄有大慶，資及多方，解網恤辜，何事曰終。范純仁提舉嵩山崇福宫，許歸潁昌；劉奉世明道宫，許歸陳州；王覿崇福宫，韓川太平宫，吕希純鴻慶宫，吳安詩崇福宫，唐義問鴻慶宫，並任便居住。王欽臣知潁昌，吕陶、張耒、劉當時並與知州；吕希哲、希績、賈易與小郡；劉唐老、黄隱堂除知軍，晁補之與通判，黄庭堅僉判，蘇軾移永州，轍移衡州，鄭俠放逐便。初，御史中丞安惇言鄒浩不可用，恐形跡先朝。上曰：『先朝大事，中丞不言，浩敢言，用之何傷？至於陳瓘言浩盡忠，惇居風憲，默而坐視，其媿已多，況論其非乎？』詔罷惇，知潭州。

五月，先是，臺官龔夬、陳瓘、任伯雨皆言尚書左丞蔡卞過惡。夬曰：『卞為安石之壻，妄謂盡得其學，以欺朝廷，而一時嗜利者助成其説。今乃參預政機，清議沸騰，重黜之以慰天下。』瓘曰：『章惇前日所為，皆卞教之。卞以繼述神考為名，以纂紹安石為主，立私門之所存，以為國是。奪祖宗之大美，以歸私史。』又曰：『惇跡易明，卞心難見。春秋責意則難見之罪安所逃乎！』伯雨曰：『卞之惡有過於惇。如誣罔宣仁聖烈保佑之功；傅致元祐皇后疑似之罪；安惇作理訴所而士大夫得罪者八百三十家；蹇序辰編排章疏而語已被罪者數千人。先帝親政六年，未嘗有失，獨此數事，皆卞為之。』一日，上曰：『臺諫攻卞已十餘章。』卞乃請辭，遂知江寧府。戊子，陳瓘言：『紹聖再修《神宗實録》，史官奪宗廟之美以歸，故臣建掌書之官以尊私史，所有紹聖《神宗實録》，願詔史臣别行刪修，詔令三省參對進呈。』左僕射韓忠彦白上：『以元祐生者已被恩施，而死者殊未甄復。』此當出自上意，而曾肇亦言：『陛下即位，廢逐皆還，生者蒙恩惠已厚，惟是游魂枯骨尚未被澤，乞出自宸衷，明詔叙復，乃詔元臣故老，尚在貶中，愍澤之頒豈容獨後？』太子少保文彦博、司馬光等三十三人並還其官。

六月，左正言陳瓘言：『邢恕頃誣司馬光、劉摯、梁燾、王巖叟等皆有姦謀，家族幾致覆滅，公議不容久矣！宜定其罪。』於是，韓忠彦請改撰司馬光等誥命。上曰：『但於貶恕告詞中載此意，則天下皆知之矣。』制曰：『忠讒辨則内外肅，是非公則勸沮行，爾操心傾危，雅意附會，造為非語，上累宣仁。既匪親聞，又無証佐，究其所自，皆出不根。使光、公著被凶悖之名，蒙殛竄之罪，欺天誤國，職爾之由。矧彼於此二人，實門下士，借譽引重，恩義非輕，一旦翻然，遽為讐敵，擠穽下石，數為虚言。可落職，罷知荆南，責授少府監，分司西京，均州居住。

九月，侍御史陳次升言：『左僕射章惇自登揆路，任私言公，奉使山陵，錯置乖繆。』中丞豐稷、御史陳師錫言：『惇當國七年，竊持威福天下，勇於害賢，敢於殺人，大事包藏陰謀，發為異議。』陳瓘言：『章惇獨相八年，迷國誤朝，罪不可掩，奉使失職，事干泰陵。』又云：『助尊私史則至於薄神考，矜伐已功則至於誣宣仁。樂於用兵，大開邊隙，陝西之民怨矣；而進築不已，内府之財竭矣；而輦運不休。殺張悦以箝衆口，廣鄒浩之獄以絶言路。』於是惇乞罷政。辛未，知越州。初，中丞豐稷入對，學士承旨蔡京於殿陛特揖稷曰：『天子自外服詔公為中司，今日必有高論。』稷正色答曰：『行自知之。』至是與侍御史陳師錫共言京、

卞兄弟同惡，迷國誤朝，乞正典刑，不報。甲申，蔡卞提舉杭州洞霄宮，太平州居住；張商英落職知隨州；范鎮落職知滁州，坐附權要。乙丑，先是，陳瓘論張璪門下李清臣言哲宗天姿仁孝，每對臣下，有愛人之言，任章惇為相，不置次輔。惇秉性殘刻，開導上意者莫非殘忍殺伐之事，有傷和氣，水旱連年，自古大臣少惇比者，宜行殛誅，以慰民望。乃詔責惇為散官，潭州安置。然議者以清臣為反覆迎合云。丙申，蔡京知永興軍。御史言其外結后族，內事閹人，交締東朝，憂刑天顏，貽社稷患，為天下禍。林希出知福州，葉祖洽、徐鐸並落職，御史言其助惇為惡也。己未，詔曰：『永惟神考新一代之典型，以遺後人，閒者任事之臣，用意或過，朕所不取，為政用人，朕無彼此之閒，斟酌損益，惟義所在，嘉與有位，共圖康功，以成繼述之美，自今有曲學偏見，妄意改作，規營國事，當與衆棄之。辛酉，左僕射韓忠彥性柔懦，天下事多決於右僕射曾布。乃議元祐、紹聖均為有失，欲以大公至正，消釋朋黨。

十一月，詔以來年改元建中靖國，以新除賈易為諫議大夫，左司諫鄒浩為起居舍人。蔡京知江寧，郭知章為永興軍，蘇軾成都玉局觀，蘇轍提舉太平宮，任便居住。黃庭堅知叙州，劉安世知鄆州。侍御史陳次升再言蔡京姦惡，詔京落端明殿學士，提舉洞霄宮。辛巳，御史陳次升言：『哲宗皇帝責任宰執，是時蔡卞備位政府，肆行姦謀，巧計施行，凶焰益熾，巧弄賞罰，專暴恩讐，編類章疏，中傷士人，或投之遠，或陷之深，羣毒流於天下，實不忍聞。時人目為笑面夜叉，衆所共知也。』又右正言張廷堅亦言卞之姦惡。詔卞他所居住。

建中靖國元年，左正言任伯雨言：『章惇久擅朝柄，迷國罔上，毒流搢紳，向簾前異議，賴太皇太后睿知先定，故姦謀不行，思之可為寒心。』詔惇責雷州司户。

六月，尚書左丞范純禮初奏：『近見朝廷是元豐而非元祐。元豐之政，盡出先帝規模，宜無不善，然官吏奉行，未一一皆如法意，故民雖受賜，亦或被害；元祐之治，其初，執政者雖小有潤色，亦多先帝法度。今議論之官，有不得志於元祐者，以此藉口，動陛下之心爾。未必皆為國事，蓋乘時以邀利者也。』又言：『自古天下治亂，顧用人如何爾！今略陳祖宗用人之要。』秋七月，初，朝廷稍變熙豐政事，而范致虛上言，言不當變，且言陳瓘陛下泰陵輓詩，其卒章曰：『周紹裕陵尊陛下』，孝悌之本心也。臣願陛下守此而已。上亟召見曰：『朕行不次用，卿除左正言。』會有詔修史官取《元祐、紹聖實録》，依公參詳，務不失實。甲子，范致虛言：『神宗一代，信史缺然。未立元祐之書，先朝以其詆誣遂廢；弗用紹聖之書，今朝以其掩蔽，復別論撰。夫為史而至於紛更，何以傳信？』臣謂非紹聖無以察正元祐詆毀，非今日無以察正紹聖之掩蔽，臣願陛下詔館史官，書成而筆削不公，皆以輕重坐之。元祐詆誣，已係先朝，考正行遣外，紹聖掩蔽，理合條具，昭示天下後世，以陛下孝思之意。詔送國史院。

七月，陳瓘奏臣嘗乞別修《神宗實録》以成一代之典，而不聞施行。蓋紹聖史臣，今為宰相故也。不報。時瓘權給事中，右僕射曾布將薦之，即日或以告瓘。瓘曰：『吾與布議事不合，是以官爵相餌也。若受其薦進，而復與異同，則公義、私恩兩有媿矣！』至是瓘詣政事堂，以書見布，極論之略曰：『尊私史而壓宗廟，緣邊費而壞先政，此二者閣下之過也。』瓘所撰《日録辨》一篇，所謂尊私史而壓宗廟可見矣。臣近守無為軍，知天下根本之財皆運於西邊，因述國用須知，所為緣邊費而壞先政者可見矣。遂以副本納布，布謂瓘所論為元祐單見，淺聞之説。又曰：『雖有卜書，布亦不動。』瓘遂申三省，乞劾妄言之罪，早行竄黜。宰相曾布云：『瓘責臣等尊私史壓宗廟，緣邊費壞先政，其罪是。』上令責瓘左僕射、韓忠彥右丞。陸佃曰：『瓘之言誠過，若責之，則更以此得名。曾布尚能容瓘。』

八月乙卯，以瓘知秦州。

冬十月，門下侍郎李清臣與僕射曾布有隙，每於上前，互相訾毀。諫官論布過失，上以陳祐與清臣交結，欲黜布而援清臣，將罷祐諫官。江公望遽言：『陛下臨御以來，易三言官，逐七諫臣，非天下期望。今祐言宰相過失，自其職也。豈可便謂有他意哉？』上甚善之，至是布使諷公望，若能言清臣，以諫議大夫相處。公望弗應，白其言於上，並言朋黨同異之弊。而御史彭汝霖遂承布風旨，累論清臣之姦。又初議建景靈西宮，清臣嘗諫止之。及宮成，清臣漸見疏斥，求有以自固。清臣奏西宮之成，都人歡喜之。不答。至是清臣不自安，且再為汝霖所劾。乙未，罷，知大名

府。壬午，三省奏事訖，右僕射曾布獨留，進呈内降起居郎鄒洵武《愛莫助之圖》，其説以為陛下方紹述先志，羣臣無助之者，其圖如史書年表，列為旁通，分為左右，自宰相、執政、侍從、臺諫、郎官、館閣分為七隔，左曰紹述，右曰元祐，左序助紹述者，宰相、執政官温益一人而已，其餘每隔三四人，如趙挺之、范致虛、王能甫之徒是也。右序舉朝輔相公卿百執事皆在其間，至百餘人。又於左序班立一項，用小貼子揭去。布密稟揭子臣僚姓名，上曰：『洵武言非相蔡京不可，與卿同故揭去。』布云：『洵武所陳，既與臣所見不同，自當不與議，乞不納。』明日，遂改付温益，益欣然奉行，乞籍記異論之人。於是上決意用京矣。

崇寧元年，朱紱上書言事，又進所上宰相書，曰：『比年日蝕者三，地震者一，此雖治世，不免。然四月正陽之月，而河東上郡地震，僅旬其異，為甚不知，公何以弭之劉壽公門人也？而已為御史，公有過舉爵可言乎？如上官均、豐稷、賈易、鄒浩皆相繼外補，彼數公者，其出入用舍，足以為治亂。公為太宰，而正人相繼以去，此所以日蝕、地震也。紹聖間，章惇、蔡卞姦諛相濟其惡，不可殫數，而最大者四。公在樞府，坐視默然，不為無過。若以西府不當與議，則侍從臣皆與論思，況執政乎？再貶元祐大臣，范純仁，能言之公，未嘗救也；廢元祐皇后，龔夬，能言之公，未嘗救也；策元符皇后，鄒浩，能言之公，未嘗救也；置諫官於死地，黄履，能言之公，未嘗救也。此惇惡之最大，而公無半助之功。今公又當主意之重，而必當遇災而懼，然后可以弭天變，聞善而遷，然後可以求直言，紱所望於公者如此。』詔付三省，紱，服從弟也。江津人趙諗者，少敏給。紹聖初，擢甲科，教授成都，因章惇逐元祐大臣，不合人心，欲起兵據蜀，與所親何奨、王師直、賈時成及日者羅京等同謀。會上登極赦到，諗謂奨等曰：『章惇必敗，天下既安，人心難動，前議願勿出口。』遂入京除太學博士，而黨中有句邵者，發其謀，獄且當族。戊戌，詔皆誅死。

夏五月，曾布每於上前毀韓忠彦，且植黨以傾之，布弟肇以書戒之曰：『吾兄方得君正，當引用正人，扶助王道以杜絶惇、卞復起之萌。而數月以來，所謂善人者相繼去朝，其在内者置之閑地，而所進用以為輔臣、從官、臺諫往往皆前日事惇、卞者，一旦兄勢稍不如今日之盛，必首引惇、卞果至，未暇邮其他，曾氏之禍其可逃哉？王古、王覿、豐稷、賈易皆可與謀，願兄虚心克已，與之議論，但使正人聚於本朝，自然小人道消矣！布不從。至是諫官吴材、王能甫特為助布之説，黨論復起，善類皆竄斥，吴材之力為多。己巳，吴材、王能甫輩上章排元祐黨人，未止，獨諫議大夫彭汝霖與御史鄒餘、郭熙其論以為元祐人罪狀，有紹聖貶籍具在，昨元符末叙復太優；如自朝廷檢舉裁減，則數日可畢，不須候彈章，人大指名然后行之，徒使人言紛紛不已，顧諭執政大臣，原輕重之情，定大小之罪，上稟聖裁。於是，右僕射曾布用其説，悉具姓名以進。詔復責降元祐黨人司馬光、吕公著、文彦博、吕大防、梁燾、范純仁、劉摯、王巖叟、王存、傅堯俞、鄭雍以下各以差奪其官，惟韓維、孫固以神考潛邸人，特免。丙子，詔元祐黨人各已削秩，自今無所復敢言者，亦勿復言。

秋八月，曾布罷相去位。戊子，超拜蔡京為右僕射，中外大駭。己亥，籍元祐及元符末宰相司馬光、侍從蘇軾、餘官秦觀以下凡百有二十人二年。二年正月，知樞密院蔡卞追貶元符之末言者疏已惡罪，而任伯雨論其欲追廢宣仁一事，尤為切至，乃上疏自辯，以伯雨為首。於是三省檢伯雨等所奏。乙酉，分貶鄒浩、陳瓘、龔史等十人於諸州，獨伯雨遠謫昌化軍。

四月，時有詔毀蘇軾所刊《東坡集》，而言者又以謂程頤入山著書恐及朝政，乃詔頤除名，令監司察所著書。

九月，詔天下監司、長史官各立元祐姦黨碑。

四年五月，除黨人父子兄弟之禁。

五年春甲辰，以吴居厚為門下侍郎，劉逵為中書侍郎。於是逵首勸上，碎元祐黨碑，寬上書係籍人禁。及罷蔡京所造。乙巳，詔中外直言闕疏，時禁中夜半，遣黄門至朝堂毀石刻。翌日，京兒之厲聲曰：『石可毀，名不可滅。』上謂詹丕遠曰：『聞中外言，劉逵不可用，法度不可變，蔡京不可罷，朕得之怵惕不寐。』丕遠曰：『京誤國，陛下可知？逵何不可用？』上曰：『如碎黨人石刻，寬上書係籍人禁，皆逵為朕當論時政之失。』

宣和七年六月，時元祐黨人既盡，惟直秘閣劉安世巋然獨存，名譽益

重。戊午，安世，卒。先是，蘇軾評元祐人物曰：『器之，真鐵漢。』

宋・徐自明《宋宰輔編年録》卷一〇《哲宗皇帝下》（元祐六年）

十一月乙酉朔，劉摯罷右僕射。爲觀文殿學士知鄆州。【略】

摯自元祐六年二月拜相，至是年十一月罷，入相不及一年。言者論摯姦回險詐，力引私黨，為臣不忠；父死於衡，委而不葬，為子不孝。摯於是抗章辭位，而有是命。其後摯自作《家廟記》以辨當時之寃，而劉安世為其集序云。

劉摯罷相，麻制以從所乞為辭。初，麻制過門下，給事中朱光庭封還，言摯忠義自奮，力辨邪正，有功朝廷，擢之大位。一旦以疑而罷，天下不見其過。言者若指臣為朋黨，願被斥逐不辭。御史中丞鄭雍言光庭朋黨，乞正其罪。殿中侍御史楊畏又言摯多朋黨，必相救援，願一切勿聽。於是，光庭與摯相繼俱罷。光庭之封還麻制也，吕大防嘗召光庭諭旨，光庭不至，故但以本官出知亳州。八年三月，光庭為集賢殿修撰知潞州。初，劉摯罷相，光庭充給事中，封還詔書，坐是拜罷録以本官出守，至是復職。

先是，御史中丞鄭雍言摯之子即王鞏婿，方鞏之不檢事，體量未到，遽堂除密州。體量得實，不加衝替，纔罷其密州而已。左正言虞策亦論摯操心不公，屈撓大法，陰結黨與，共圖其私。乞付其章於外。帝不肯。會章惇諸子故與摯善，答書有『自愛以俟休復』之語，鄭雍及御史楊畏得之，即釋其語上之曰：『』休復出《周易》以俟休復者，俟他日太皇太后復辟也。又摯預交章惇子弟為囊橐，以冀後福。』疏奏，上始有逐摯意矣。是時，王鞏既得罪，摯方卧家自劾。右丞蘇轍以嘗薦鞏亦待罪，簽書王巖叟以為摯、轍俱正人不可去，上書留之。時臺諫論摯與邢恕別簡反接見章惇子弟，牢籠為後日之計。於是，上以邢恕、章惇之事語巖叟。巖叟論其不然，退又上奏。摯亦上奏自辨。上終不悦，摯又求外不已，遂罷政云。【略】

（元祐七年）五月丙午，王巖叟罷簽書樞密院事。樞密直學士除端明殿学士知郑州。

巖叟自元祐六年二月簽書樞密院事，是年五月罷，在樞府逾一年。先是，有禦史楊畏言巖叟天資至險，强愎徇情。父子預政，貨賂公行。監察御史黄慶基言巖叟濟法徇私。强狠自用。父荀龍子擴交通貨賄，竊弄威福。而巖叟遂稱疾。章再上，故有是命。

八年七月癸酉，端明殿學士、左朝奉郎、知河陽王巖叟卒，贈左正議大夫。紹聖四年五月，上曰：『巖叟用心極可罪，當時貶蔡確，意不在確，蓋有傾摇之意。』布曰：『此必有人言蔡確定策有功，逐確則有廢立之意。』上又曰：『梁燾亦然。』十一月，先是上與輔臣語及元祐政事曰：『王巖叟、朱光庭輩兇慝日肆，無所忌憚，如光庭盡散河北斛斗，先帝經營儲蓄一日而盡，巖叟尤兇肆，所言皆可怪，至謂曾肇為姦臣之弟。』輔臣因歷數元祐言者議論過當，而上怒程頤為甚，遂有涪州編管之命。

又 卷一三《欽宗皇帝》（靖康元年二月）壬寅，詔褒贈故宰執范仲淹、司馬光、張商英。六日詔褒贈近世名臣，故任資政殿學士、户部侍郎、贈太師、進封楚國公、謚文正范仲淹可特追封魏國公，故追復右正議大夫司馬光可特贈太師，故任觀文殿大學士、通奉大夫、贈少傅張商英特贈太保。應元祐黨籍、元祐學術指揮更不施行。

先是，熙寧中王安石爲政，盡退故老大臣，用新進少年，盡變祖宗法行新法。元豐間，神宗悔之，欲復祖宗舊制，更用舊人。乃因官制書成，自禁中帖定圖本，先謂宰輔曰：『官制將行，欲取新舊人兩用之。』又曰：『御史大夫非司馬光不可。』蔡確進曰：『國是方定，願少遲之。』至七年秋，資治通鑑書成，特拜光資政殿學士，賜帶如二府儀。一日，又語宰輔曰：『來春建儲，以司馬光、吕公著爲師保。』意以謂非光、公著不可以託聖子。安石雖在金陵，不易也。嗚呼！天下不幸，未及建儲而帝升遐，此後世所以有朋黨之禍也。元祐初，或謂光曰：『元豐舊臣如章惇、吕惠卿輩俱小人，他日有以父子之義間上，則朋黨之禍作矣，不可不懼。』光正色曰：『天若祚宋，必無此事。』遂改之不疑。宣仁又嘗宣諭輔臣曰：『他日還政之後，任用左右常得正人，則與今日用心無異。若萬一姦邪復進，眩惑動摇，則反覆可憂。』劉摯時爲中書侍郎，深念宣諭之言，退而奏疏。摯疏曰：『臣料其離間之計，一曰先朝造法爲治，而皇帝以子繼父，一旦聽臣民之言有所更改。二曰先朝之臣多不任用，如蔡確等受顧命，有定策之功，亦棄於外，以謂改父之道，改父之臣，是讒間之説也云云。』及蔡確之貶新州，范純仁又謂吕大防曰：『此路荆棘久矣，吾

曹開之，恐自不免。』大防不聽。是時，既斥章惇輩於閑地，俱銜怨刺骨。而劉安世、賈易、吕陶諸賢不悟，自分黨相毀，至有川黨、朔黨、洛黨之語。一旦宣仁上僊，章惇入相，蔡京兄弟翕然俱進，纂述王安石爲主託繼述之文。借朋黨之説，以屏逐異己之人，同指以爲元祐黨，盡竄嶺海之外。吕大防秦人，無黨，范祖禹蜀人，師司馬光，不立黨，亦不免竄逐以死。徽宗即位，於是陳瓘首以立賢無方往事可監爲上言。瓘之奏曰：『臣竊見自熙寧以來，至今三十餘年，天下之事，已經四次更改。熙寧改治平，元豐改熙寧，元祐改神考，紹聖改宣仁。逐一開陳本末，願以前事爲鑑。神考獨任王安石，宣仁獨任司馬光，可謂合天下之心矣。然其末流，不能無弊。神考末年，復思司馬光，宣仁末年，復相范純仁，蓋有救弊之意也。獨任賢人，猶不能無弊，況於獨任一惇乎？』明年，改元建中靖國，蓋上意欲建中道而無間於熙、豐、元祐也。其後蔡京用事，改元崇寧者，崇熙寧也，朋黨之禍再作矣。至是，夷虜亂華，徽宗禪位，上乃下詔司馬光、范仲淹可贈太師，張商英可贈太保，元祐黨籍、元祐學術指揮更不施行。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二　（元祐元年）十二月，詔蘇軾、傅堯俞等供職。軾為翰林學士，撰試館職策題，略曰：『欲師仁祖之忠厚，而患百官有司不舉其職，或至於媮；欲法神考之勵精，而患監司、守令不識其意，流入於刻。』又稱：『漢文寬大長者，不聞有怠廢不舉之病；宣帝總覈名實，不聞有督責過甚之失。』初，軾與崇政説書程頤同在經筵，軾喜諧謔，而頤以禮法自持，軾每靳之，左司諫朱光庭及御史賈易皆頤門人，積不能平，乃力攻軾。光庭言：『軾不識大體，以仁宗難名之盛德，神考有為之善志，反以媮刻為議論，獨稱漢文、宣之全美，不忠莫大焉！望正其罪。』詔軾放罪。軾自辯甚力，詔追放罪指揮。中丞傅堯俞、御史王巖叟、吕陶、諫官王覿相繼論列，堯俞、巖叟右光庭，陶右軾，惟覿之論頗得其平，謂：『同異之因，不足考也。陛下若悉考同異，深究嫌疑，則兩歧遂分，而朋黨之論起。且學士命詞失當，有罪無罪，小事也；使士大夫有朋黨之名，大患也。』范純仁亦言策題文意是指今日，非譏諷祖宗，不須彈奏。軾抗章乞罷，堯俞等並不供職，遂有是命。

《宋史》卷三一四《范純仁傳》　學士蘇軾以發策問爲言者所攻，韓維無名罷門下侍郎補外。純仁奏軾無罪，維盡心國家，不可因譖黜官。及王覿言事忤旨，純仁慮朋黨將熾，與文彦博、吕公著辨於簾前，未解。純仁曰：『朝臣本無黨，但善惡邪正，各以類分。彦博、公著皆累朝舊人，豈容雷同罔上。昔先臣與韓琦、富弼同慶曆柄任，各舉所知。當時飛語指爲朋黨，三人相繼補外。造謗者公相慶曰：「一網打盡。」此事未遠，願陛下戒之。』因極言前世朋黨之禍，并録歐陽脩朋黨論以進。

知漢陽軍吴處厚傅致蔡確安州車蓋亭詩，以爲謗宣仁后，上之。諫官欲貰於典憲，執政右其説，唯純仁與左丞王存以爲不可。爭之未定，聞太師文彦博欲貶於嶺嶠，純仁謂左相呂大防曰：『此路自乾興以來，荆棘近七十年，吾輩開之，恐自不免。』大防遂不敢言。及確新州命下，純仁於宣仁后簾前言：『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過，誅竄大臣。今舉動宜與將來爲法，此事甚不可開端也。且以重刑除惡，如以猛藥治病，其過也，不能無損焉。』又與王存諫於哲宗，退而上疏，其略云：『蓋如父母之有逆子，雖天地鬼神不能容貸，父子至親，主於恕而已。若處之必死之地，則恐傷恩。』確卒貶新州。

大防奏確黨人甚盛，不可不問。純仁面諫朋黨難辨，恐誤及善人。遂上疏曰：『朋黨之起，蓋因趣向異同，同我者謂之正人，異我者疑爲邪黨。既惡其異我，則逆耳之言難至；既喜其同我，則迎合之佞日親。以至真僞莫知，賢愚倒置，國家之患，率由此也。至如王安石，止因喜同惡異，遂至黑白不分，至今風俗，猶以觀望爲能，後來柄臣，固合永爲商鑑。今蔡確不必推治黨人，旁及枝葉。臣聞孔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則是舉用正直，而可以化枉邪爲善人，不仁者自當屏迹矣。何煩分辨黨人，或恐有傷仁化。』司諫吴安詩、正言劉安世交章擊純仁黨確，純仁亦力求罷。【略】

宣仁后崩，哲宗親政，純仁乞避位。哲宗語呂大防曰：『純仁有時望，不宜去，可爲朕留之。』且趣入見，問：『先朝行青苗法如何？』對曰：『先帝愛民之意本深，但王安石立法過甚，激以賞罰，故官吏急切，以致害民。』退而上疏，其要以爲『青苗非所當行，行之終不免擾民也』。【略】

蘇轍論殿試策問，引漢昭變武帝法度事。哲宗震怒曰：『安得以漢武

比先帝？』轍下殿待罪，衆不敢仰視。純仁從容言：『武帝雄才大略，史無貶辭。轍以比先帝，非謗也。陛下親事之始，進退大臣，不當如訶叱奴僕。』右丞鄧潤甫越次曰：『先帝法度，爲司馬光、蘇轍壞盡。』純仁曰：『不然，法本無弊，弊則當改。』哲宗曰：『人謂秦皇、漢武。』純仁曰：『轍所論，事與時也，非人也。』哲宗爲之少霽。轍平日與純仁多異，至是乃服謝純仁曰：『公佛地位中人也。』轍竟落職知汝州。

全臺言蘇軾行呂惠卿告詞，訕謗先帝，黜知英州。純仁上疏曰：『熙寧法度，皆惠卿附會王安石建議，不副先帝愛民求治之意。至垂簾之際，始用言者，特行貶竄，今已八年矣。言者多當時御史，何故畏避不即納忠，今乃有是奏，豈非觀望邪？』御史來之邵言高士敦任成都鈐轄日不法事，及蘇轍所謫太近。純仁言：『之邵爲成都監司，士敦有犯，自當按發。轍與政累年，之邵已作御史，亦無糾正，今乃繼有二奏，其情可知。』

又 卷三四〇《劉摯傳》 先是，邢恕謫官永州，以書抵摯。摯故與恕善，答其書，有『永州佳處，第往以俟休復』之語。排岸官茹東濟，傾險人也，有求於摯，不得，見其書，陰録以示御史中丞鄭雍、侍御史楊畏。二人方交章擊摯，遂箋釋其語上之，曰：『「休復」者，語出《周易》，「以俟休復」者，俟他日太皇太后復子明辟也。』又章惇諸子故與摯之子游，摯亦間與之接。雍、畏謂延見接納，爲牢籠之計，以冀後福。宣仁后於是面喻摯曰：『言者謂卿交通匪人，爲異日地，卿當一心王室。若章惇者，雖以宰相處之，未必樂也。』摯皇懼退，上章自辨，執政亦爲之言。宣仁后曰：『垂簾之初，摯排斥姦邪，實爲忠直。但此二事，非所當爲也。』以觀文殿學士罷知鄆州。給事中朱光庭駁云：『摯忠義自奮，朝廷擢之大位，一旦以疑而罷，天下不見其過。』光庭亦罷。七年，徙大名，又爲雍等所遏，徙知青州。【略】

初，摯與呂大防爲相，文及甫居喪，在洛怨望，服除，恐不得京官，抵書邢恕曰：『改月遂除，入朝之計未可必。當塗猜怨於鷹揚者益深，其徒實繁。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濟之以「粉昆」，必欲以眇躬爲甘心快意之地，可爲寒心。』其謂司馬昭者，指呂大防獨當國久；『粉昆』者，世以駙馬都尉爲『粉侯』，韓嘉彥尚主，以兄忠彥爲『粉昆』也。恕以書示蔡碩、蔡渭，渭上書訟摯及大防等十餘人陷其父確，謀危宗社，引及甫書爲證。時章惇、蔡卞誣造元祐諸人事不已，因是欲殺摯及梁燾、王巖叟等。以爲摯有廢立之意，遂起同文館獄，用蔡京、安惇雜治，逮問及甫。及甫元祐末德大防除權侍郎，又忠彥雖罷，哲宗眷之未衰，乃託其亡父嘗説司馬昭指劉摯，『粉』謂王巖叟面白如粉，『昆』謂梁燾字況之，『況』猶『兄』也。又問實狀，但云：『疑其事勢如此。』會摯卒，京奏不及考驗，遂免其子官，與家屬徙英州，凡三年，死於瘴者十人。

又 卷三四二《梁燾傳》 文彥博議遣劉奉世使夏國，御史張舜民論其不當遣，降通判虢州。燾言：『御史持紀綱之官，得以犯顏正論，況臣下過失，安得畏忌不言哉？今御史敢言大臣者，天下之公議；大臣不快御史者，一夫之私心。罪天下敢言之公議，便一夫不快之私心，非公朝盛事也。』時同論者傅堯俞、王巖叟、朱光庭、王覿、孫升、韓川，凡七人，悉召至都堂，勑諭以『事當權其輕重，故不惜一新進御史，以慰老臣』。燾又言：『若論年齡爵禄，則老臣爲重；若論法度綱紀，則老臣爲輕。御史者，天子之法官也，不可以大臣鞅鞅而斥去。願還舜民，以正國體。』章十上，不聽。

燾又面責給事中張問不能駁還舜民制命，以爲失職。坐詬同列，出爲集賢殿修撰，知潞州，辭不拜，曰：『臣本論張舜民不當罷，如以爲非，即應用此受斥。今乃得以微罪冒美職，守劇郡，如此則朝廷命令，不能明辨曲直，以好惡示天下矣。』不報。至潞，值歲饑，不待命發常平粟振民。流人聞之，來者不絕，燾處之有條，人不告病。【略】

前宰相蔡確作詩怨謗，燾與劉安世交攻之。燾又言：『方今忠於確者，多於忠朝廷之士；敢爲姦言者，多於敢正論之人。以此見確之氣燄凶赫，根株牽連，賊化害政，爲患滋大。』確卒竄新州。燾進御史中丞。鄧潤甫除吏部尚書，燾論潤甫柔佞不立，巧爲進取。不聽。改權户部尚書，不拜，以龍圖閣直學士知鄭州。旬日，入權禮部尚書，爲翰林學士。

又 《王巖叟傳》 宰相蔡確爲裕陵復土使，還朝，以定策自居。巖叟言：『陛下之立，以子繼父，百王不易之道。且太皇太后先定於中，而確敢貪天自伐。章惇讒賊狠戾，罔上蔽明，不忠之罪，蓋與確等。近簾前爭役法，詞氣不遜，無事上之禮。今聖政不出房闥，豈宜容此大姦猶在廊廟！』於是二人相繼退斥。【略】

宰相劉摯、右丞蘇轍以人言求避位，巖叟曰：『元祐之初，排斥姦邪，緝熙聖治，摯與轍之功居多。願深察讒毀之意，重惜腹心之人，無輕其去就。』兩宮然之。後摯竟爲御史鄭雍所擊，巖叟連上疏論救。摯去位，御史遂指爲黨，罷爲端明殿學士、知鄭州。言者猶未厭，太皇太后曰：『巖叟有大功，今日之命，出不獲已耳。』

又　卷三四四《王覿傳》　覿在言路，欲深破朋黨之説。朱光庭訐蘇軾試館職策問，呂陶辯其不然，遂起洛、蜀二黨之説。覿言：『軾之辭，不過失輕重之體爾。若悉攻同異，深究嫌疑，則兩歧遂分，黨論滋熾。夫學士命詞失指，其事尚小；使士大夫有朋黨之名，大患也。』帝深然之，置不問。

又　卷三四六《呂陶傳》　元祐初，擢殿中侍御史，首獻邪正之辨曰：『君子小人之分辨，則王道可成，雜處於朝，則政體不純。今蔡確、韓縝、張璪、章惇，在先朝，則與小人表裏，爲賊民害物之政，使人主德澤不能下流；在今日，則觀望反覆，爲異時子孫之計。安燾、李清臣又依阿其間，以伺勢之所在而歸之。昔者負先帝，今日負陛下。願亟加斥逐，以清朝廷。』於是數人相繼罷去。

又　卷三四七《孫升傳》　梁燾責張問，升從而擊之，執政指爲附燾，出知濟州。踰年，提點京西刑獄，召爲金部員外郎，復拜殿中侍御史，進侍御史。時翰林承旨鄧温伯爲臺臣所攻，升與賈易論之尤力。謂草蔡確制，稱其定策功比漢周勃，欺天負國，豈宜親承密命？不報。由起居郎擢中書舍人，直學士院，以天章閣待制知應天府。董敦逸、黄廷基摭升過，改集賢院學士。【略】

升在元祐初，嘗言：『王安石擅名世之學，爲一代文宗。及進居大位，出其私智，以蓋天下之聰明，遂爲大害。今蘇軾文章學問，中外所服，然德業器識，有所不足。爲翰林學士，已極其任矣；若使輔佐經綸，願以安石爲戒。』世譏其失言。

又　《韓川傳》　張舜民論西夏事，乞停封册，朝廷以爲開邊隙，罷其御史。梁燾等爲舜民爭之。川與呂陶、上官均謂舜民之言，實不可行。燾等去，川亦改太常少卿，不拜，加集賢校理、知潁州。

又　卷三五一《趙挺之傳》　召試館職，爲祕閣校理，遷監察御史。初，挺之在德州，希意行市易法。黄庭堅監德安鎮，謂鎮小民貧，不堪誅求。及召試，蘇軾曰：『挺之聚斂小人，學行無取，豈堪此選。』至是，劾奏軾草麻有云『民亦勞止』，以爲誹謗先帝。既而坐不論蔡確，通判徐州，俄知楚州。【略】

曾布以使事聯職，知禁中密指，諭使建議紹述，於是挺之排擊元祐諸人不遺力。由吏部尚書拜右丞，進左丞、中書門下侍郎。時蔡京獨相，帝謀置右輔，京力薦挺之，遂拜尚書右僕射。

又　卷三五五《賈易傳》　元祐初，爲太常丞、兵部員外郎，遷左司諫。論呂陶不爭張舜民事，與陶交攻，遂劾陶黨附蘇軾兄弟，併及文彦博、范純仁。宣仁后怒其訐，欲謫之，呂公著救之力，出知懷州。御史言其謝表文過，徙廣德軍。明年，提點江東刑獄，召拜殿中侍御史。遂疏彦博至和建儲之議爲不然，宣仁后命付史館，彦博不自安，竟解平章重事而去。蘇轍爲中丞，易引前嫌求避，改度支員外郎，孫升以爲左遷。又改國子司業，不拜，提點淮東刑獄。【略】

蘇軾守杭，訴浙西災潦甚苦。易率其僚楊畏、安鼎論軾姑息邀譽，眩惑朝聽，乞加考實。詔下，給事中范祖禹封還之，以謂正宜闊略不問，以活百姓。易遂言：『軾頃在揚州題詩，以奉先帝遺詔爲「聞好語」；草《呂大防制》云「民亦勞止」，引周厲王詩以比熙寧、元豐之政。弟轍蚤應制科試，文繆不應格，幸而濫進，與軾昔皆誹怨先帝，無人臣禮，至指李林甫、楊國忠爲喻。』議者由是薄易，出知宣州。除京西轉運副使，徙蘇州、徐州，加直祕閣。元符中，累謫保靜軍行軍司馬，邵州安置。

又　《董敦逸傳》　元祐六年，召爲監察御史，同御史黄慶基言：『蘇軾昔爲中書舍人，制誥中指斥先帝事，其弟轍相爲表裏，以紊朝政。』宰相呂大防奏曰：『敦逸、慶基言軾所撰制詞，以爲謗毀先帝。臣竊觀先帝聖意，本欲富國彊兵，鞭撻不庭，一時羣臣將順太過，故事或失當。及太皇太后與皇帝臨御，因民所欲，隨事救改，蓋事理當然爾。昔漢武帝好用兵，重斂傷民，昭帝嗣位，博采衆議，多行寬罷，明帝尚察，屢興慘獄，章帝改之以寬厚，天下悦服，未有以爲謗毀先帝者也。至如本朝真宗即位，弛放逋欠以厚民財；仁宗即位，罷修宫觀以息民力。凡此皆因時施宜，以補助先朝闕政，亦未聞當時士大夫有以爲謗毀先帝者也。比惟元

祐以來，言事官用此以中傷士人，兼欲動搖朝廷，意極不善。』轍復奏曰：『臣昨日取兄軾所撰呂惠卿告觀之，其言及先帝者，有曰：「始以帝堯之仁，姑試伯鯀；終然孔子之聖，不信宰予。」兄軾亦豈是謗毀先帝者邪？臣聞先帝末年，亦自深悔已行之事，但未暇改爾。元祐改更，蓋追述先帝美意而已。』宣仁后曰：『先帝追悔往事，至於泣下。』大防曰：『先帝一時過舉，非其本意。』宣仁后曰：『皇帝宜深知。』於是敦逸、慶基並罷。敦逸出爲湖北運判，改知臨江軍。紹聖初，軾、轍失位，劉拯訟敦逸無罪。哲宗記其人，曰：『非前日白須御史乎？』復除監察御史。論常安民爲二蘇之黨，凡論議主元祐者，斥去之。

又《上官均傳》 蔡確弟碩盜貸官錢以萬計，獄既上，均論確爲宰相，挾邪撓法，當顯正其罪，以厲百官。張璪、李清臣執政，與正人異趣，相繼擊去之。監察御史張舜民論邊事，因及宰相文彥博，舜民左遷。均言：『風憲之任許風聞，所以廣耳目也。舜民之言是，當行之；其言非，當容之。願復舜民職。』不從。臺諫約再論，均謂事小不當再論，王巖叟遂劾均反覆，巖叟移官。均遷殿中侍御史，內不自安，引義丐去，改禮部員外郎。居三年，復爲殿中侍御史。【略】

御史中丞蘇轍等尚以爲言，均上疏曰：『進退大臣當，則天下服陛下之明，而大臣得以安其位。進退不當，則累陛下之哲，而言者自此得以朋黨，合謀併力，以傾搖大臣。天下之事，以是非爲主。所論若當，雖異，不害其爲善；所論若非，雖同，未免爲不善。今堯俞等但不能協和，實無大過。蘇轍乃以許將當時已定議，既而背同列之議，獨上論奏。臣以爲善則順之，惡則正之，豈在每事唯命，遂非不改，然後爲忠邪？將舍同列之議，上奉聖旨，是能將順其美，不當反以爲過惡也。若使不忠，雖與同列協和，是乃姦臣爾，非朝廷之利也。』

將罷，均又言：『呂大防堅彊自任，每有差除，同列不敢異，唯許將時有異同。轍素與大防善，盡力排將，期於必勝。臣恐綱紀法令，自此敗壞矣。』因論：『御史，耳目之任；中丞，風憲之長。轍當公是公非，別白善惡，而不當妄言也。』遂乞罷，出知廣德軍，改提點河北東路刑獄。

紹聖初，召拜左正言。時大防、轍已罷政，均論大防、轍六罪，並再黜大防，史禍由此起。又奏罷詩賦，專以經術取士。宰相章惇欲更政事，專黜陟之柄，陰去異己，出吏部尚書彭汝礪知成都府，召朱服爲中書舍人。均言汝礪不可出，服不可用。惇怒，遷均爲工部員外郎。尋提點京東、淮東刑獄，歷梓州淮南轉運副使，知越州。

又《葉濤傳》 紹聖初，爲祕書省正字，編修《神宗史》，進校書郎。曾布薦爲起居舍人，擢中書舍人。司馬光、呂公著、王巖叟追貶，呂大防、劉摯、蘇轍、梁燾、范純仁責官，皆濤爲制詞，文極醜詆。安燾降學士，濤封還命書，云：『燾在元祐時，嘗詆文彥博棄熙河，全先帝萬世之功，不宜加罪。』蔡京劾爲黨，罷知光州。又以訴理有過，爲范鎮所論，連三黜。曾布引爲給事中，居數月而病，以龍圖閣待制提舉崇禧觀，卒。

又《楊畏傳》 元祐初，請祠歸洛。畏恐得罪於司馬光，嘗曰：『畏官夔峽，雖深山羣獠，聞用司馬光，皆相賀，其盛德如此。』至光卒，畏復曰：『司馬光若知道，便是皋、夔、稷、契；以不知道，故於政事未盡也。』呂大防、劉摯爲相，俱與畏善，用畏爲工部員外郎，除監察御史，擢殿中侍御史。畏助大防攻摯十事，幷言梁燾、王巖叟、劉安世、朱光庭皆其死黨，必與爲地。既而燾等果救摯，皆不納。摯罷，蘇頌爲相，畏復攻頌，以留賈易除書爲頌罪。頌罷，畏意欲蘇轍爲相。宣仁后外召范純仁爲右僕射，畏又攻純仁，不報。畏本附轍，知轍不相，復上疏詆轍不可用。其傾危反覆如此，百僚莫不側目。【略】

宣仁后崩，呂大防欲用畏諫議大夫，范純仁以畏非端士，不可，大防乃遷畏禮部侍郎。及大防爲宣仁后山陵使，畏首背大防，稱述熙寧、元豐政事與王安石學術，哲宗信之，遂薦章惇、呂惠卿可大任。廷試進士，李清臣發策有紹述意，考官第主元祐者居上，畏復考，悉下之，拔畢漸以爲第一。

惇入相，畏遣所親陰結之，曰：『畏前日度勢力之輕重，遂因呂大防、蘇轍以逐劉摯、梁燾。方欲逐呂、蘇，二人覺，罷畏言職。畏迹在元祐，心在熙寧，首爲相公開路者也。』惇至，徙畏吏部，引以自助。中書侍郎李清臣、知樞密院安燾與惇不合，畏復陰附安、李，惇覺其情，又曾布、蔡卞言畏平日所爲於惇，遂以寶文閣待制出知真定府。天下於是目爲『楊三變』，謂其進於元豐，顯於元祐，遷於紹聖也。

尋落職知虢州，入元祐黨。後知鄆州，復集賢殿修撰、知襄州，移荆

南，提舉洞霄宮，居于洛。未幾，知鄧州，再丐祠，以言者論列落職，主管崇禧觀。

蔡京爲相，畏遣子姪見京，以元祐末論蘇轍不可大用等章自明，又因京黨河南尹薛昂致言於京，遂出黨籍。尋復寶文閣待制。政和二年，洛人詣闕，請封禪嵩山，畏上疏累千餘言，極其諛佞。

又　卷四二七《道學傳一・程頤》　哲宗初，司馬光、呂公著共疏其行義曰：『伏見河南府處士程頤，力學好古，安貧守節，言必忠信，動遵禮法。年踰五十，不求仕進，真儒者之高蹈，聖世之逸民。望擢以不次，使士類有所矜式。』詔以爲西京國子監教授，力辭。

尋召爲秘書省校書郎，既入見，擢崇政殿説書。即上疏言：『習與智長，化與心成。今夫人民善教其子弟者，亦必延名德之士，使與之處，以薰陶成性。況陛下春秋之富，睿聖得於天資，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大率一日之中，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宫女之時少，則氣質變化，自然而成。願選名儒入侍勸講，講罷留之分直，以備訪問，或有小失，隨事獻規，歲月積久，必能養成聖德。』頤每進講，色甚莊，繼以諷諫。聞帝在宫中盥而避蟻，問：『有是乎？』曰：『然，誠恐傷之爾。』頤曰：『推此心以及四海，帝王之要道也。』【略】

蘇軾不悦於頤，頤門人賈易、朱光庭不能平，合攻軾。胡宗愈、顧臨詆頤不宜用，孔文仲極論之，遂出管勾西京國子監。久之，加直秘閣，再上表辭。董敦逸復摭其有怨望語，去官。紹聖中，削籍竄涪州。李清臣尹洛，即日迫遣之，欲入別叔母亦不許，明日贐以銀百兩，頤不受。徽宗即位，徙峽州，俄復其官，又奪於崇寧。卒年七十五。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九　（紹聖元年四月）壬子，侍御史虞策言：『吕惠卿等指陳蘇軾所作誥詞，語涉譏訕，望核實施行。』殿中侍御史來之邵言：『軾在先朝，久以罷廢，至元豐擢為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軾凡作文字，譏斥先朝，援古況今，多引衰世之事，以快忿怨之私。行吕惠卿制詞，則曰「始建青苗，次行助役、均輸之政，自同商賈，手實之禍，下及雞豚，苟可盡國而害民，率皆攘臂而稱首」；行吕大防制詞，則曰「民亦勞止，願聞休息之期」；撰司馬光神道碑，則曰其「退於洛，如屈原之在陂澤」。凡此之類，播在人口者非一，當原其所犯，明正典刑。』制曰云云。《編年備要》載制詞曰：軾行污而醜正，學僻而欺愚。頃在先朝，自取疏斥，肆予纂服，開以自新，弗説爾心，覆出爲惡，輒於書命之職，公肆誣實之辭。凡此立法造令之大經，皆曰盡國害民之弊政。顧威靈之如在，豈神理之可容！深惟厥辜，宜竄遠服，祇奪近職，尚臨一邦。落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依前左朝奉郎知英州。制詞，中書舍人蔡卞所撰也。《紀事本末》卷百一，又卷百五。《編年備要》云：於是元祐諸人相繼黜責，而軾爲之首。

范純仁言：『臣方在病假，仍乞罷免朝廷之事，不合與聞，然有未盡之誠，上覩少裨聖聽。竊見全臺言蘇軾行吕惠卿誥詞，言涉訕謗。伏緣熙寧法度出於建議之臣，又州縣奉行之際，多有過當，不副神宗愛民求治之意。及至垂簾之後，惠卿方用諫官之言，特行重竄，蘇軾因撰詞之際，遂至過詆惠卿。今臺諫章攬歸先朝，事體不便；況今來言者，多是垂簾時擢歸言路之臣，當時畏避不即納忠，今日觀望，始有彈奏。若便施行其説，亦恐玷垂簾之聖明，妨陛下純孝之德。三省進呈之際，伏望聖斷特加容貸，不惟可全國體，亦可稍鎮澆風。』《紀事本末》卷百五。《太平治迹統類》載純仁此疏下又有云：高士敏昔在成都，曾有犯罪；來之邵曾任本路監司，略無舉發。及至太皇上仙，高士敏特與改官。來之邵又彈奏蘇軾云：『執政時，曾爲人所彈擊言者，尋皆黜責，當臺諫略不辨明。及蘇軾得罪，便云所謫太近，吐剛茹柔，率多類此。使朝廷賞法過中，莫不由此。』又言：『吕惠卿謫時，李清臣方爲左丞，若言涉訕謗，清臣豈肯書誥行出？今舊臣惟有清臣在此，更乞詢訪。』不聽。

論説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九四《劉安世傳》　臣稱曰：君子小人不兩立，君子必惡小人，而小人必忌君子，此朋黨之論所以興也。蓋君子不幸而爲小人所間，不能深思遠慮，優游浸漬，以消小人之勢，而痛心疾首，務以口舌爭之，事激勢變，遂成朋黨之禍。方元祐之際，朝多君子，如安世忠直有餘矣。特疾惡太甚，以激小人之怨。

《宋史》卷三五六《劉昺等傳論》　論曰：善乎歐陽脩之論朋黨也，其言曰：『君子以同道爲真朋，小人以同利爲僞朋，同道則同心相益而共

濟，小人見利則爭先，利盡則疎而相賊害矣。』蘇軾續脩説，謂：『君子不得志則奉身而退，樂道不仕；小人不得志則僥倖復用，唯怨之報，此所以不勝也。』秦觀亦言：『君子小人，不免有黨。人主不辨邪正，必至兩廢；或言兩存，則小人卒得志，君子終受害。』其説明甚，徽宗弗之察也。唯蔽於紹述之説，崇姦貶正，黨論滋起。於是紹聖指元符爲黨，崇寧指元符爲黨，而鄭居中、張商英、蔡京、王黼諸人互指爲黨，不復能辨。始以黨敗人，終以黨敗國，衣冠塗炭，垂三十年，其禍汰於東都、白馬，蓋至是而三子之言效焉。彼劉昺、强淵明、宋喬年、劉嗣明直斗筲耳，亦使攘臂恣睢，撼撞無忌，小人之爲術盡矣。嗚呼！朋黨之説，真能空人之國如此哉。

明・程敏政《明文衡》卷一一《〔明〕劉定之〈宋論八〉》 罷崇政殿説書程頤。頤在經筵，爲翰林學士蘇軾所嫉，頤門人賈易、朱光庭攻軾，軾所厚孔文仲、顧臨詆頤，章疏交進，頤以是罷。久之，軾亦罷。是時有洛黨、蜀黨、朔黨之分。洛黨頤爲首，蜀黨軾爲首，朔黨劉摯、梁燾、王巖叟爲首，其輔之者甚多。【略】元祐掊擊新法，司馬光爲魁。光之黨賢，而安石之黨非賢。及光歿，而其同黨又自分爲三：朔黨、洛黨、蜀黨。徐考其故，朔之所以得黨名者，劉摯等所居之地相同而交游親密，所守之職相近而議論協洽，自爲黨而不與他黨相攻擊。若乃洛黨之以頤爲首者，頤進講則欲坐，見哲宗戲折柳枝，則曰：『方春發生，不可無故摧折。』賀罷而往弔，則拘於歌哭同日，如此之類，見嫉於人，以致爲其所攻擊，而頤未嘗報復也。門人代爲之報復，是以有黨之名爾。若乃蜀黨之以軾爲首，則異於是。軾少年登制科，一也；高才雄文，二也；兄弟同爲美官，三也。於古人所謂三不幸者，全而有之矣。謂宜謙抑以避人之尊己，廣大以容人之異己，猶恐不及也。而見頤爲學者所宗，忿然嫉之。豈欲使當時之士，不尊頤而惟己之尊；不異己，而惟頤之異乎？夫聖人之道大矣，宰我、子貢善爲説辭，若軾是也；冉閔、顔淵善言德行，若頤是也。譬之入山而採玉，入海而探珠，各有所得，俱足爲寶，可相羨而不可相嫉也。嫉心生於中，而排斥之跡形於外，甚至上疏云：臣深嫉程頤之奸。不假以辭色。此何爲者哉。然則軾有心於立黨，而自爲之首，以合羣助而攻擊人也。譬於兵家，朔黨自守之兵也，洛黨應敵之兵也，蜀黨侵鄰之兵也，其不韙有在矣。夫不賢者之不容賢者，固其所也。賢者自不相容，則猶兄與弟相鬩，而為必破之家；心與肺相剋，而為必死之疾矣。若軾與頤，孰不皆以為賢，而不容頤者，軾也。使能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則豈不可以居宰物之地哉！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五《史論・吕公著當國羣賢在朝不能以類相從遂有洛黨蜀黨朔黨之説洛黨以程頤為首而朱光庭賈易為輔蜀黨以蘇軾為首而吕陶等為輔朔黨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為首而輔之者尤衆》 朋黨之説自古有之，然皆以君子、小人以類從耳。元祐三黨則皆君子也，徒以好惡不同而相比耳。夫頤在當時存心制事，動以聖人為師，動止語默，一用古禮，儒者當然也。而軾乃肆情蔑禮，每加玩侮，此軾之罪也。至於既慶而弔，頤執「哭而不歌」之説。以為不可，則過矣。夫餘哀未忘，不可以歌，未有餘喜未忘，不可以哭也。倘慶禮既行之後，不幸而聞父母之喪、期功之戚，亦將不舉哀、不成服乎？此頤之過也。軾知其不可，據禮爭之可也。乃戲以俚語，頤反求諸己，犯而不校可也，乃輒形忿怒，胥失之矣。當是時，熙豐邪臣退伏散地，俟間投隙，求逞其奸。諸賢同心相益，同道相濟，以杜惇、卞復起之萌，猶懼不免。顧乃各為黨比互相詆排，卒之羣奸競起邪説以惑在位。宣仁既崩，國是遂摇。軾有昌化之貶，頤有涪州之行，摯等亦竄逐四出，國事馴致不可為。嗚呼哀哉！

明・顧應祥《靜虚齋惜陰録》卷一〇《論雜》 程克勤《蘇氏檮杌》一書專闢蘇氏之學，其序曰：『人皆知宋有王安石者，其學術邪謬，足以亡人之國，而不知有眉山蘇洵及其二子軾、轍之罪，浮于安石倍蓰也。』予謂此言過矣。安石以虚名聳動人主，剛愎自信，立青苗、免役、保馬、保甲諸法，引用小人，騷動天下，民不安生。又謂：『天變不足懼，人言不足恤，祖宗法不足守。』遼使欲割地，則曰：『將欲取之，必姑與之。』乃以分水嶺爲界，割七百里以與之，誤國之罪莫甚於此。蘇氏曾有是否乎？蘇軾嘗著論，謂武王非聖人，而是荀彧，謂其所見之偏，可也。若夫立朝大節，所至之處皆有惠澤及民，真用世之才也。而謂其罪浮於安石，豈其然哉？但其才高爲人所忌，又作詩以譏諷時政，似欠含蓄，取禍之端蓋由於此。

克勤因其與伊川不合，不滿於朱子，故爲是説。殊不知洛黨、蜀黨之

議起於伊川之門人賈易力詆蘇軾，以激成之，不可獨罪軾也。又謂其『偃然自聖不復顧忌』，予謂『偃然自聖』，可以責安石，亦不可責蘇子也。安石自謂其經術足以經世，鄧綰稱之爲伊周，則喜而薦之，豈非自聖乎？朱子雖非蘇氏之學，至於論安石，亦謂其汲汲以財利兵革爲先務，引用凶邪，排擯忠直，躁迫强戾，使天下之人囂然喪其樂生之心。卒之，羣姦嗣虐，流毒四海，至於編《名臣言行録》，則三蘇氏俱列其間，亦未嘗甚低昂也。

明・姚舜牧《來恩堂草》卷一〇《論洛蜀之黨》　黨豈君子所宜有哉？蘇軾平生語言，調笑成習，吾無責耳矣。程頤既執禮自守，應以禮閑門人，乃縱賈易、朱光庭等摘軾之策問，尤其謗訕，可乎哉？有賈易、朱光庭之吹求，即有胡宗愈、孔文仲等之妄詆。二者罪固無差等也，後世竟恕程頤，獨罪蘇軾，且評蜀黨爲侵鄰之兵，洛黨爲應敵之兵，可乎哉？即應勝於侵，寧如侵而不應，若朔黨之自守乎？且何如無侵、無應、無自守，坦然平康正直景象？使熙豐退休之黨日夜伺間以竊發者，無間隙之可投乎？愚敢因是竊評，以告後世正人君子，毋效洛、蜀黨之所爲，自啓釁端，終貽天下國家之大害也！

清・陳確《乾初先生遺集》卷五《雒蜀論》　《傳》稱司馬温公之喪，諸臣會有慶賀禮，事元本作『禮』畢欲往弔，伊川不可，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或云：『不言歌則不哭。』子瞻曰：『此枉死市叔孫通制此禮也。』伊川怒，二人遂成仇隙，以及于黨禍。蕺山先生曰：『只一怒字，便毒流區夏，洪水滔天。』痛哉言乎！而論者多右伊川，謂『蜀黨侵鄰之兵，洛黨應敵之兵』，然乎否歟？

夫事理則有曲直，怨隙則有大小，兵端則有先後，昭然在人耳目，不可掩也。衛侯當祭，聞臣柳莊死，請于尸，不釋服而往襚。仲遂弑逆之臣，罪不容誅，《春秋》于其死而禮之，曰『壬午猶繹』，以譏魯君臣之不恤喪也。莫尊于君，莫重于祭，祭有樂歌，歌哭不同日之言，難以云矣。

温公爲國元臣，朝野倚重，一旦薨逝，普天震驚，兩宮哀慟，即日親臨其喪，孰諸臣而敢後乎？『民之秉彝，好是懿德』，爾日京師爲之罷市，無不縞衣以致奠，巷哭以過車。況伊川有同位之誼，知己之感者哉！伊川而無人心也者則可，伊川而猶有人心者，匍匐往弔，宜不待人言之畢矣。顧迺循循然爲『哭則不歌』之言。假有父兄死而子弟聞喪適當慶會，不知還變歌聲爲哭聲耶，且徐徐俟之明日耶？伊川之言，其不通理已甚矣。子瞻憤中訕詆，不爲無過，然是口語之傷，非有不解之仇，置若勿聞可也。從而謝焉，請向者引經之誤，尤改過不吝之美，賢者之事也。若之何怒！聞言而怒，是陋人之態，村巷婦女之恆情，而非賢士君子之養也。徒以語言細故，輒相憤爭，禍貽人國，此向者廉、藺之所羞，曾學道君子而甘爲之乎！

且當時發難者，實伊川門人賈易、朱光庭等先出疏攻子瞻，而論者謂之應敵，失其實矣。伊川不知，是聾瞶也；知而不問，是黨比也。伊川而非賢者則可，伊川而誠賢者，何以解于天下後世哉！

且伊川固以子瞻文章之士，未嘗學道，直世俗視之者，而己兄弟則實以古學自任，得千聖不傳之秘，所謂天下之一人也。嘗言『他人喫飯從脊梁過，頤兄弟喫飯從喉裏過』。當時諸賢，寧復有及之者乎？惟賢者有包含之量，惟賢者之於世俗，尤有弘恕之心。非然者，與庸衆何異！而相攻不已，斯其失豈直從脊梁過已耶？歌哭之議，自取侮也；怒人議己，惡聞過也；徒黨相攻，樹私敵也：負三細矣。《春秋》責備賢者，於子瞻又何譏焉！

邱文莊有云：『彼徒以文章自鳴，功名建事者黨同伐異，無足怪也。若夫以斯文爲己任，自謂繼千秋之絕學者，而亦視其徒爲之而不捄正何哉？』斯言諒矣。確亦每痛山陰先生之言，竊謂『怒』字若真，則道學是假。雖伊川復生，將奚以雪斯言也！

又《補雒蜀論後》　國忌行香，伊川令具素饌，東坡不欲，曲在東坡；歌哭之議，曲在伊川。是非各不相揜。伊川凡事欲守古禮，雖未必盡當，東坡每加玩侮，斯誠東坡之過；至以奸目之，尤過。言者乃摭其策問制詞爲謗訕，以相報復，則可笑矣。秦有誹謗之罪，漢祖除之，光於史册。而言者欲以此陷士大夫，并陷朝廷耶！東坡雖不脩小節，而表裏洞然，忠直一節，卓乎君子之徒。伊川有意聖人之學，而失之固滯。正如熙、豐君臣間求治太急，所講者未嘗非《周官》之政，而格格難行，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

清・方孝標《光啓堂文集・蜀雒黨論》 孟子有大功于天下者二，而言性善、距楊墨不與焉。蓋孔門止言仁而未言義，止言正心而未言養氣。至孟子始兼言之。義者，所以精仁者也；氣者，所以平心者也。使其人徒知仁而不知義，則其于仁也必不能廣；徒知正心而不知養氣，則其于心也必不能和。是以後世君子之過其禍敗，常與小人等，而反貽小人以口實者，其弊多由乎此。如宋元祐之初，大奸既拔，衆正盈朝，海内幾幾乎有無黨無偏之望。乃不數年而小人復用，秕政復行，忠賢奔播，民氣凋殘，此豈盡小人之過哉？亦君子之有以啓之也。何也？小人之伺君子者常密，中君子者常深。其有可以空善類而盡去之者，莫如朋黨之説。故凡朋黨之説一進，則君子未有不極受其誣，而至不能自辯，如漢、唐故事可鑑已。然則爲君子者，當此之時，雖相規相勉，同寅協恭，猶恐不遠其害。而乃自示之隙，則當其諧謔爭辯之時，小人之舉手而相慶也，不已久乎？是以小人與君子之各爲黨也，其禍猶小。君子與君子之自爲黨也，其禍必大。當時雒黨之首者，程伊川也；蜀黨之首者，蘇子瞻也；朔黨之首者，劉、蕭輩也，皆君子也。劉、蕭輩或不足道，而何伊川、子瞻之亦爲此也？子瞻猶文士耳，伊川紹絶學于孔孟，方將爲拜手之禹、臯陶，交讓之周、召，而何亦爲此也？意者子瞻縱横餘習，悻悻之氣，人所難堪。然而正直之才，豈不可用以爲助？觀其始不附王安石，繼不附司馬溫公。其時幾欲以待安石者待溫公矣，卒賴溫公容之，故其悻悻之氣自化而歸于一。向使伊川亦以溫公之所以容之者容之，安知子瞻不以其化于溫公者化之乎？【略】蓋朋亡者，即保其連茹之道也。伊川之學遠過溫公，何不自亡其朋，而致啓元黄之戰哉？此我所以責子瞻者猶薄，而不能不歎息于伊川也。或曰：『伊川大賢，恐非後儒淺識之可測。』曰：『此《春秋》之義也。《春秋》責備賢者，蓋惟其爲大賢而後責之備，亦惟責之備而後世始知所從也。蓋天下有天下之君子、小人，吾心有吾心之君子、小人。吾心之小人未能盡去，而天下之小人遂緣之而起。孟子曰：「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蓋必天地之間皆正氣，則邪氣無所藏。苟養之有不直，則充之有不塞。此不塞之一罅，即邪氣之穴處矣。況正氣又自相疑鬬，而邪氣有不盛者乎？此紹聖之所以繼元祐而起也。故吾觀世變而追論之，且以自勵夫養氣之學也。』

清・陳玉璂《學文堂文集・書後五・書見鴻寶先生題元祐黨碑後》 先生曰：『諸賢自涑水、眉山外，凡二百餘人史無傳者，不賴此碑，何由知其姓名？故知擇福之道，莫大于與君子同禍。小人之謀，無往不福君子也。』偉哉，先生之言！然先生槩以爲黨人也而賢之，則不能□□。嘗考黨人如呂公著、韓維，初為安石延譽者也；曾布、章惇阿權臙仕；李清臣首倡紹述之説，以開國釁；黄履訐垂簾之事，擊呂大防、劉摯而去之；安燾依違蔡確、章惇，無所匡正；葉祖洽對策，言祖宗多因循苟且之政，陛下革而新之，遂擢第一，若此者，皆與乎黨人之數。嗚呼！是果得為黨人乎哉！及其黨賢而槩賢之，與以其黨不賢而槩不資之，言不可以服人心，定國是。此近世之君子所以不能免於遺議也。雖然程頤、蘇軾、劉摯、梁燾諸君子賢矣，假令當日協恭和衷，共圖國事，則朝廷上下間必有赫然大有為者，奈何互相犄角，為浴為□為□，各以類分，致令蔡京得籍為口實，究乃與□淳輩並列為黨，不尤大可惜哉？

清・陸次雲《尚論持平》卷一《馬匹亡》 晏嬰不入崔陳之黨，鄭肅不入牛、李之黨，古人之最有高識者。若朔黨以小人而攻君子，洛黨、蜀黨以君子而攻君子，誠國家之不幸也。

清・劉統勳等《評鑑闡要》卷八《宋》 吕公著當國，羣賢在朝，以類相從，遂有洛黨、蜀黨、朔黨之語目。從來黨援門户之習，率由君子、小人互相攻訐。如薰蕕冰炭，氣味自爾差池，未聞正人同處亦彼此分標樹幟者。若洛、蜀諸黨，實可異焉。其始不過小有爭執，積不能平，漸至岐異。揆之聖人『和同』、『羣黨』之説，均未有當也。余嘗作《宛轉曲》論同室操戈之非，有云：『顧厨清流禍自取，程蘇何事相爾汝。』不能不為諸君子致詰耳。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洛蜀黨論》 元祐之初，東坡在翰林，伊川在經筵，海内方拭目望其登進。伊川起自田間，資望尚淺，於經筵欲復坐講之制，儼以師道自居，固難久於其任矣。蘇與程雖志趣不同，亦斷無妒賢疾能之意，乃以『枉死市叔孫通』之誚，深恨切齒，而其徒朱光庭等羣起而攻之。當時溫、申兩公初更新法，熙、豐儉人屏居散地，窺伺釁隙。而光庭首擿東坡試館職策問，以謗訕先朝為詞，此蔡卞、章惇意中欲言而未敢言者，而光庭首先及之，其心特欲為師報怨，而紹述

之禍，即此一言啓之，卒之兩敗俱傷，并其師亦入於黨籍而不復振。譬諸鄉人有怨，其鄰者持火往爇之，而不虞燎原之焰延及己之室廬祠宇而靡有孑遺也。光庭之無遠慮未足深咎，盛德如伊川，何未聞出一言以阻之邪？明道以忤王安石見黜，乃言『新法之行，吾輩激成之，豈可專咎安石』。東坡之於伊川，不過口舌譏誚，在大度者正可置之勿論，何遽視為不解之仇也！明道尚寬於安石，而伊川不忍於東坡，毋乃量之未廣也乎！夫摭語言文字之失，陷人於罪，縱使幸而得逞，如吳處厚之於蔡確，猶為士論所薄，況洛、蜀之隙，其端至微，而光庭與賈易首先攻蘇，以致朋黨之說，牢固而不可解，久之為姦臣藉口，遂成一網打盡之局。《詩》云：『誰生厲階，至今為梗。』夫樹黨以攻蘇者，程氏門人為之，蜀黨之名，亦賈易輩加之也。以誹謗為罪，則必以紹述為功，光庭輩不過借此名目，蘄於必去蘇氏，非欲翻元祐之案，而其禍乃至如是之烈。吾讀李氏《續通鑑長編》，考兩家交惡始末，未嘗不三歎息也。

清・錢世瑞《常惺惺齋文集》卷六《洛蜀黨朔黨論》　朋黨之禍恒不利於國家，朝有朋黨，勢必相傾相軋。其始君子惡小人，小人抗君子。其後君子皆為小人所害，而國事乃漸不可為。故曰去河北賊易，去朝中黨難。誠惡之也。歷觀漢、唐、宋、明諸朝，無不患此，而最可惜者莫如北宋時之三黨。何則漢季黨錮，唐時黨禍，明末黨禁，時當衰世，皆小人借以害君子者也，即宋時黨人碑及南渡後黨禁亦然。而北宋三黨則在宋全盛之時，且以君子攻君子。其卒也，小人起而排之，而當時之自相攻者，皆為小人所害，此某所為尤可惜也。

先是，歐陽文忠公嘗作《朋黨論》，時三黨尚未萌蘖，想歐陽公已潛窺其隙，知後之必有此禍，而先為此論歟！後胡宗愈因帝問朋黨之說，對曰：『君子以小人為奸，則小人指君子為黨。』因著《君子無黨論》以進。其時三黨已成，不可解矣。然三黨之隙究何焉哉？

當時洛黨程伊川為首，而朱光庭、賈易附之。蜀黨蘇子瞻為首，而呂尚等附之。祇因程、蘇之道不合，遂各自為黨。伊川在經筵時，以禮法自持，每進講，色甚莊，繼以諷諫，此正以道事君之義，特過拘耳。子瞻聞之，謂伊川不近人情，深嫉之，每加玩侮，由是大臣亦多不悅。此洛、蜀二黨所由分也。朔黨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為首，而附之者尤眾。則因二黨既成，乃別立為黨，是亦未免多事。其時惟呂大防秦人憨直無黨，范祖禹師司馬溫公不立黨。可見能自樹立者，原不必借黨與為助也。

吾嘗即此事論之，為三黨惜，並為北宋惜焉。夫子瞻亦君子也，只以才大睥睨一世，故見伊川之拘謹而斥之。而伊川則一味嚴正，是以所見不合，當其時，程、蘇固有隙矣，亦半由其徒煽成之，而黨名終歸程、蘇，豈不惜哉？嘗考仁宗時，韓、范同朝，議事意見不合，幾至相爭。范公挺身而起，而韓魏公以一語解之。韓、范固賢者也，伊川講明正學，得不為賢？特丰裁太峻，是以來子瞻之侮。顧子瞻亦非小人，而爾日之釁，實自子瞻啓之。伊川雖太拘，道不同不相為謀亦何妨？姑置之而必與為敵，何哉？律以《春秋》首惡之誅，不能不為子瞻咎矣。雖然子瞻固黨惡之魁，而伊川之處此，亦非為善也，彼既不合于吾，何妨各行其是，而卒釀成此釁，不亦過歟？余以為明道先生處此必無此患。觀荊公新法盛行，時眾皆力詆荊公，而明道謂此事亦由吾輩激成之，不可全歸咎于安石。迨後同在朝署，荊公方盛氣以待，而明道亦以一語解之。如此胸襟，如此識見，使其遇子瞻之玩侮，明道必置之而不與校。史稱明道先生兩字和平，則其立身處世之間，必有自反之道而不專于尤人者歟！然則洛、蜀之黨可得而斷矣。子瞻惟恃才，故不喜拘謹之士；伊川惟守道，故不喜放誕之人，胸中時存一才子之見，而出入進退動謂不拘繩墨，此子瞻之過也。胸中時有一道學之心，而動靜起居惟恐稍違法度，此伊川之失也。洛、蜀二黨如冰炭之不相能，枘鑿之不相入彼。朔黨者，特因二黨為之耳。洛、蜀二黨固非，朔黨尤覺無謂。彼即分二黨，我又何必別立黨乎？所可惜者，君子為敵，而章惇、蔡京輩方切齒于眾正之盈庭，正恨不得其間，一旦乘此隙而圖之，至眾君子皆遭擯斥，而國事乃不可為矣。爭一時意氣之勝，貽百年國家之憂，果何為哉？是以君子不戾俗以違時，不黨同而伐異。

清・俞樾《易學管窺》卷三《泰九二包荒・朋亡得尚於中行》　朋有二：有君子之真朋，有小人之偽朋。自君子、小人分途，而朋黨之禍興矣。漢桓靈時有八顧、八俊、八廚、八傑，十常侍目為清流，禍深黨錮，而天下以亂，漢室以傾。按宋元祐時，君子滿朝矣，惜乎分為三黨：

朔黨劉摯、梁燾主之，洛黨二程主之，蜀黨三蘇主之。君子不和，吕惠卿、韓絳等小人因得媒孽其短，竊取大權。於是黨人碑成，而宋室遂自此不靖，則由君子之分朋也。必朋亡得尚乎中行，而後乃成郅治焉。

清・蘇宗經《慎動齋文集》卷二《元祐黨人論》 知人則哲，自古為難。往往有當局不能覺而事後始悟者，亦有當時不自明而後世為之恕者。蓋人非聖人，性情意氣之所發，不免各有一偏，則應事接物，彼守嚴厲，此尚通容。語言動作之不能降以相從，訾議訕笑則緣之而起，風聲所樹，同類因而乘之，此朋黨之所由來也。程伊川學宗孔孟，師道立于當時，著作傳于後世，其為大賢，無可議也。蘇東坡學亦宗孔孟，在朝則遇事敢言，典郡則惠流久遠，不賢而能知乎？而二公興立于朝，互相水火者，何也？在伊川廉隅過厲，一時大臣多有不悅之心，似失孔子閨闈家法，東坡譏為不近人情，可也。至於不假詞色，指以為奸，不亦過歟？夫伊川既退，不聞其有怨恨東坡之語也，而其門賈易諸人，或誣東坡之販賣私鹽，吟詩訕謗，百端媒孽，結冤至深，不又甚歟？且夫君子之所爭，小人之所利也。彼此相非，附和者從中而起，議論多，黨禍成，而國事非矣。蔡京、章惇之流，夫豈無因而致哉？君子之于君子，意見不同可也，攻其小焉不可也。王旦之于寇準，不念其談己之失，而薦之使相，卒成澶淵之功；婁師德之于狄仁傑，不怨其數為相擠，而暗薦其長，終得復唐之力。豈非其有知人之明，具容人之量，默運其心于交興致際，以消怨恨而培元氣乎？蘇、程二公不免有憾，其徒不能免罪矣，信乎！人之言曰：當時之禍，吾輩激成之。君子當絕乎激之源也。可。

清・方宗誠《讀宋鑑論》卷中 洛蜀黨之分，始禍者蘇軾，其後程子門人亦不能為無過。方是時，天下受安石之禍，司馬公、吕公上奉太皇太后之命起而大振之。羣賢在朝，弊政盡革，可謂中興之機矣。然其時天子幼冲，熙豐小人猶在。程子在經筵，以成就君德為主。每進講，色甚莊，繼以諷諫。而蘇公為翰林，每經筵進讀至治亂興衰、邪正得失之際，未嘗不反復開道，覬有所啓悟，是皆忠心為國者也。惟氣質各有所偏，遂意見各有所執。程子多用古禮，如司馬光之薨，百官方有慶禮事畢，欲往弔，程子不可，曰：『子于是日哭則不歌。』或曰：『不言歌則不哭。』此自是程子偶然拘滯處，然東坡當思程子平日格君心之非、正身率物之大本為國家不可少，即小有拘滯，當進規而正言之，以盡同僚之道，則程子大賢未有不虛受也。乃謂其不近人情，深嫉之，每加玩侮，至詆為姦。如不弔司馬公事，則曰：『此枉死鬼叔孫通所制禮也。』此成何氣象？良由平日氣質，喜開放，惡檢束，但講經濟文章而不知聖賢脩身之大本，故不知程子而妄發如此。吾故曰：『始禍者蘇軾也。』然程子大賢，蘇氏固當敬之，而蘇氏忠節經濟，亦時之偉人，雖失之放曠，程子未嘗不容之，即如枉死鬼叔孫通制禮之言。程子亦未嘗因此輕薄之言而深以為意也，乃門人賈易、朱光庭遂刻軾館職策問謗訕，軾因乞補郡。賈、朱等不知為國家愛才，何其量之小邪？於是胡宗愈、孔文仲、顧臨又為軾連章力詆程子不宜在經筵矣。夫程子、蘇氏言論之不合，於策問謗訕何與，于經筵何與，而遷怒至此，不為國家長久之計，以至於三黨遂成。三黨成而兩賢出，于是君側之輔導無人。哲宗後來所以昏，小人所以得乘隙而起，吾於此不能不有憾也。孔子曰：『君子矜而不爭，羣而不黨。』吾於是服大程子之德為不可及也夫。

清・方宗誠《柏堂集前編》卷一《洛蜀黨論》 天下之患，莫患于小人植黨以沮君子，尤莫患于君子自分其黨以相攻訐。然小人植黨沮君子，君子退而天下受其毒，人知之。君子自分其黨以相攻訐，使小人得以乘隙而入，而天下竝受其害，此則雖君子亦有所不及料也。推其禍，始必由君子中有奮私矜己者，不能度德服義，協力以濟天下，而首倡異論，啓爭端，於是以類相從，而黨之名立。黨立，則各是其是，勢必至於有所傷。於是君子中之尤持正者，必最為人所忌疾而去位。正人去，則君側之輔益孤，無以格其非心而薰陶其德性，而小人由是乘間而起，而政治遂因之以墮矣。

宋神宗之世，王、吕、章、蔡之徒立新法，樹黨自私，盡罷斥異己諸賢，天下洶洶，困於煩苛。此小人植黨以沮君子之禍也。哲宗嗣立，太皇太后聽政，進君子，退小人，一時賢臣相繼登用。方是時，司馬公、吕公、韓持國輩相與薦伊川程子於朝，授經筵之職。此豈非千載一時之會哉？蘇子瞻見其以澧法自持，每進講，色甚莊，繼以諷諫，謂其不近人情，深嫉之。又因其行事以鄙語戲之，且上疏詆以為姦，於是程子門人朱光庭、賈易輩忿不能平，遂劾蘇氏。在二子誠亦不能無失，然而始禍者蘇

氏也。由是胡宗愈、孔文仲、顧臨之徒迎子瞻意，連章力詆程子，而程子遂罷经筵之職矣。夫宗愈、文仲輩何足責！獨惜子瞻素號君子之徒，乃竝世有大賢而不能知，反倡异論，啓爭端，使不得久於其位，是誠可怪者也。且程子道德之儒也，子瞻文章之士也，樂放曠，恶檢束。程子初未嘗詆之，誠以其大節多可取者，乃程子能容子瞻，子瞻不能容程子，是奚為邪？

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間也。惟大人為能格君心之非。一正君而國定矣。』夫以程子之學，使得久處經筵之職，則仁義道德之訓灌於君心，嚴恭篤棐之容日接於君目，久之自可以涵養氣質，薰陶德性，而啓其辨別賢姦之識，擴其好善恶恶之誠。又何至太皇太后崩後，熙、豐小人復起用事，追貶元祐正人，禍亂天下哉？熙、豐小人復起用事，由哲宗昏暗之心有以召之也。而程子有格心之學，居格心之職，不獲久於其位，誰之咎邪？嗚呼！宜亦子瞻之所深痛者矣。

清・陳紹箕《鑑古齋日記》卷四　朋黨之興也，常起於一二人報私仇而不顧國家之急。東漢以黨錮亡，唐有牛李之黨，文宗以為甚於河北之賊。北宋有慶歷黨禁，南宋有慶元黨禁，明東林復社以虛名受實禍。至於永歷僅存一舟，猶於岸上行廷杖。朋黨一起，未有不致亂亡國者。程伊川先生與蘇東坡分蜀、洛黨，意見未化，遂成仇隙，於是君子指小人為奸，小人指君子為黨。而君子亦指君子為黨，卒使小人得志，而君子一網打盡。嗚呼！廉藺以武夫尚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仇，若伊川與東坡豈未聞廉藺之風乎！

蜀洛起於言語小有不合，而弟子各袒其師，互相攻擊。程、蘇二公處此皆有未盡善處。即如齋期爭論葦素曰為劉氏者左袒，於是二公弟子或葦或素，不知齋不茹葦，葦指五辛，非不肉食，不肉食乃釋氏之教。而二公皆不知後人必左蘇而右程，亦非公論。

藝文

清・王錫《北遊草・讀元祐黨籍碑有作》　趙宋將傾頹，小人勢方煽。元祐諸忠賢，追黜恣專擅。涑水及眉山，在籍盡名彥。妄思錮千秋，大書石一片。初勒端禮門，繼置文德殿。且頒各郡邑，天怒示星變。劉逵張膽言，靈素稽首見。夜半命黃門，曳毀疾如電。碑碎墨本存，姓氏丹青絢。瞬息戎馬來，六飛輕去汴。國瘁由人亡，漢唐同受譴。寄語後代君，幸無擯良善。

清・顧永年《梅東草堂詩集》卷六《蘇長公遇謫濱于雷甲申》　天乎想亦忌雄才，酬唱窮途賦《七哀》。元祐黨人都一網，眉山愛弟亦遷雷。分司僦屋憑明券，丞相論科重棄灰。爲法到頭終自弊，營營不信自何來。

清・吳暻《西齋集》卷一一《元祐黨籍碑》　風雨南山一片石，千載猶看餘媿色。不作峴山亭下太傅碑，不作征西墓上將軍碣。嗚呼，斯石何不幸，乃書元祐諸臣之黨籍。城東好事王舍人，遺余拓紙字漫滅。傳觀三歎紹述初，小人復用國柄竊。三吳書畫圖奇巧，百戲青紅亂宮闕。父子齊登伊呂榮，弟兄獵進夔龍席。斜封門下擅黃麻，墨敕中書傳白帖。九天呼吸蛇霧昏，四海一朝變霜雪。元臣耆舊不敢哭，門生故吏都遷謫。三百九人文德門，書名書爵汙東壁。建中靖國元年，定黨籍止百二十人。五年重定元符末上書邪等者，合為三百九人，止碑五年書也。紙尾何人署大惇，賢奸緇涅羞同列。碑尾有章惇姓氏。相傳誣染出私人，强葉依稀記賓客。君不見，東漢黨人三百人，姓氏曾藏王府牒。甘陵二部相詆訶，洛蜀兩家分軌轍。建中歲月今幾何，白馬清流泣殘魄。大石麤沙磨不盡，留與書堂數人傑。

清・吳宗《研北詩存・詠史八》　君子小人不兩立，熙豐元祐相殘賊。君子盡言招人之過，小人躭躭瞷其側。坐以朋黨籍偽學，一網打盡箅無失。君子常負小人勝，消長之間堪太息。大道本無我，得朋亦非黨。眉山與洛川，數幟爭雄長。相視如仇讐，交惡不相獎。小人乘其釁，深文張禁綱。海外負奇文，經筵罷直講。君子自取之，何以杜羣枉。道學自有真，安用修邊幅。衣冠貌古處，聚途官舍溢。以茲駭愚俗，燕雀恣啾唧。斥之為元惡，排之出死力。正學幾中絕，何如任坦率。

清・陸元鋐《青芙蓉閣詩鈔》卷六《元祐黨籍碑拓本》　同文獄起天下哀，端禮又見碑崔嵬。嗚呼正直天所與，彗星下掃聲如雷。當時魔君盜魁柄，夜叉笑面陰謀偕。血人於牙互吞噬，六賊何者非狼豺。遷流竄逐

意未已，一網欲使諸賢皆。豐碑巍巍籍姦黨，大書深刻森天街。人三百九列名姓，賢如司馬為雄魁。是非顛倒任衆喙，帝惟拱手云俞哉。豈無徙碑毀碑詔，悔過那得同輪臺。扶持國本賴士氣，斯文既喪兵成災。江山南渡帝遷播，靖康之亂誰為階。或云禍始衆君子，蜀洛朔黨先睽乖。遂令小人得伺隙，毀賢侮聖相擠排。豈知託名在紹述，熙豐法已成胚胎。終之者京始安石，亂萌豈得忘根荄。潭州遷謫死藁葬，坐見白骨生青苔。僉壬遺臭復何惜，獨惜宋社淪蒿萊。履霜冰至禍由漸，元氣已削誰能回。不見慶元再禁國旋滅，何待白鴈横江來。

清・汪學金《婁東詩派》卷一七《〔清〕王吉武〈元祐黨籍碑〉》

從來人品有邪正，是非公論不可刪。奈何僉壬藉氣力，乃欲變亂蕭與蔺。熙豐用事作新法，毒流四海傷痌瘝。元祐救弊一切罷，未免泰甚無轉圜。舊人置散怨刺骨，洛蜀爭論騰嚾讙。紹述議起召章蔡，報復貶斥空朝班。仆碑毀像意未愜，同文置獄窮株連。仙遊老猾益鷙忍，更籍黨錮書以姦。端禮門前刻御筆，三百九人名斕斑。復自揮毫作大碑，遠近郡縣罔弗頒。各令刻石立聽事，要使罪狀昭人寰。當時聞見已痛憤，豈獨安民涕淚潸。窮兇稔惡壞天下，釁起戎馬戰血殷。潭州竄謫死道路，海内猶恨逃烹轘。此碑剗擊定絶跡，何乃一片留桂山。得毋好事爲摩勒，搜剔不到因荒蠻。千秋論定青史在，某賢某奸誰得謾。含識各具有心眼，小人顛倒真愚頑。天若存此供指摘，自作公案爲瘡瘢。至今後人恥不與，地下豈能無厚顏。我因古蹟試尋訪，字畫剝落蒼苔斑。追思六百年前事，俯仰一笑秋雲閒。

清・趙良澍《肖巖詩鈔》卷一《詠古雜詩六》

處世不邀譽，問心期寡尤。一言聊自戲，得罪在千秋。卓哉蘇長公，寧非君子流。奈何排洛黨，而且毀武周。嵇康太傲玩，范滂非善柔。彼皆遭殺戮，此以貽謗訕。

清・胡承珙《求是堂詩集》卷一四《元祐黨籍碑》

崇寧一網盡清流，猶賴寒巖片石留。消長從來關數世，姓名到此計千秋。隙開洛蜀成龍戰，禍始熙豐失燕謀。宵小有才真不幸，可憐孤負字銀鉤。

黨魁涑水與眉山，附麗何緣幸不刪。執藝有人知直道，貢金無鼎鑄神姦。竟干垂象天寧醉，得共流芳石豈頑。太息慶元仍覆轍，滄洲樵叟涕同潸。《永樂大典》有《慶元黨禁》一卷，題曰滄洲樵叟撰。

清・蕭重《剖瓠存稿》卷一六《元祐黨籍碑》

瞠目視日目不瞬，此兒枋國善類盡。君謨先見如子文，宗支譜系嚴除擯。臨川衣缽遞相傳，沙門善神相後先。元長司空大護法，搏擊正士如鷹鸇。繫昔蜀洛分馳久，蘇程門人袒左右。人主出奴黨勢成，坐使豺狼得藉口。元祐諸公半死亡，死者削籍生投荒。鐫珉意欲傳不朽，三百九人姓字香。署名臣京左僕射，大書特書儕旂常。臨池絶藝自難掩，書名久竝蘇米黄。可惜鹿馬肆顛倒，枉以穢濁污琳瑯。日星河嶽燦然列，亦有爝火分餘光。吾儕尚論貴忠厚，吹毛之見勿乃傖。漢代君宗唐牛李，東林復社皆如此。翻因禁錮得佳名，竟賴小人成君子。權奸末路亦可矜，子攸弟卞交相傾。北地紅顏空有淚，東明白月太無情。青布纏身家萬里，殀鶉索命夜三更。至今婦孺共唾棄，當時勢焰何崢嶸。仆碑殛佞頒明詔，地下安民應失笑。餘官裔孫知融州，真仙岩上重摹肖。荒陬片石閱滄桑，浯溪視首同焜耀。

清・梁章鉅《退庵詩存》卷一《宋尚書左丞況之功燾》

册服諷宣仁，昌言排二蔡。居官不屈法，直聲動中外。長孺發廩粟，權宜所全大。煌煌《薦士録》，黨人亦何害。

公居官多所排擊，神宗疑其不肯安職，因對言：『臣不敢屈法以負陛下。』有請宣仁后御文德殿，服袞冕受册者。公率同列爭之，宣仁欣納。蔡確作詩怨謗，公力攻之，確卒竄新州。又論蔡京輕險貪愎不可用，元祐初拜尚書左丞，旋以黨禍黜，安置化州。嘗作《薦士録》，客曰：『公所植桃李乘時而發，但不向人開耳。』公笑曰：『某出入侍從，至位執政，八年之間，所薦用之不盡，負愧多矣。』其好賢樂善如此。

清・錢儀吉《刻楮集》卷三《重題元祐黨籍碑二十韻》

一老開元祐，羣賢盡德鄰。方期天祚宋，豈謂國無人。策以調停誤，情傷謫徙頻。狐跳爭紹述，蜮射到宣仁。滄海横流兆，明堂鑄鼎新。悍然翻正議，敢與勒堅珉。序幸留青史，觴還見玉真。秦庭紛指鹿，魯野孰傷麟。屬橐才嗤葉，操舟語溯陳。鷹鳩看數化，薰蕕本非倫。視日焉知畏，轟雷忽有神。學將空草澤，魂久上星辰。報復關宗廟，賡颺尚享禋。杏花旋憶遠，麥飯幾經春。河雒悲遺燼，熙豐感置薪。初心憐介甫，大義赫安民。禍轉行都後，文垂鬱水濱。音徽存仿像，恩例乞紛綸。薦士猶題録，投荒不惜身。中原長已矣，地下泣孤臣。

清・魏源《古微堂詩集》卷六《元祐黨籍碑歌》

女真兵未渡混同，

列星下照朝元宫。磊磊姓字化爲石，石裂霆震歸太空。猶有崖壁留其蹤，星宿森羅捫有鋒。嗚呼鴻濛泄光岳，元气茫茫神鬼鑿。千年鬼嘯真仙厓，猶思文母不可作。萬人擁馬温公來，萬里東坡海外回。伊川博帶經筵開，三公衮衮濟時出。遂尊三公作黨魁，後黨忽至前黨窳。紹聖力翻元祐案，宣和復取惇珪勘。再變三變局浮雲，羣臭羣芳事星漢。君不見，汴城閉，言路開，童貫斥逐楊時回，公論明赫尊風雷。風雷未竟霾雰起，又見汪黄蹙宗李，又見秦湯排趙史，趙鼎、史浩。又見慶元黨禁豐碑起。

清・陶樑《國朝畿輔詩傳》卷三三《〔清〕陳德正〈元祐黨籍碑〉》

國運士氣相終始，衣冠流禍何時已。事由我輩半激成，調停未罷紹述起。當時特標亂政臣，豐碑矗立端禮門。子孫禁錮身繫累，嶺南萬里猶君恩。司空門下臣京記，夷列罪狀分次第。某也首惡某附麗，前書其官後姓字。頒之天下垂萬世，天下萬世不可欺。恩仇反覆競一時，小人自爲門户計。好惡誰能移是非，石雖可毁名不滅。千載凛然見高節，史家記載未能詳。賴有此碑存論列，慶歷之世已萌芽。中間蜀洛尤紛拏，包荒無力伏莽發。一時互指爲奸邪，剗削隱然在元氣。放逐殛流日多事，祖宗培植幾百年。可憐一網無遺類，消長從兹治亂分。官家別用一番人，君不見厚陵寒食松楸冷，社飯明年思老身。

清・姜文衡《北山詩鈔》卷五《洛蜀黨》

兩蘇公，才名天下雄，才雄希附眾。堅白辨，異同二程子，道學天下矩。道矩繩尺嚴是非，别迎距。異同爭，洛蜀興。迎距競，洛蜀盛。正人門户儉人訐，漢唐季世同一轍。端禮立碑釁有由，賢者責備在春秋。

清・沈兆澐《織簾書屋詩鈔》卷八《元祐黨籍碑歌》

碑置元祐毁崇甯，沈暉撮本猶分明。三百九人炳日星，惜哉闌人張商英。吁嗟乎！一片石，千秋名。當毁碑時，蔡京厲聲曰：『碑可毁，名不可滅』。涑水眉山標典型，其餘一一垂丹青。魑魅形狀乃自呈，書碑僕射臣蔡京。

清・張文虎《舒藝室詩存》卷一《元祐黨籍碑》

元祐舊臣如贅疣，一網打盡今無憂。臣京載筆志諸石，大書深刻垂千秋。沒者追官奪封謚，存者降斥窮荒投。朝廷從此亂黑白，毒逋四海天為愁。不三十年時事變，陸沈痛哭嗟神州。老姦竄逐死奚惜，蒙塵之慘君何尤。否終則傾易所誡，要當未雨先綢繆。爾時哲宗固英主，背憎嘑沓誰為謀。羣姦切齒睨政府，退居詎肯忘私讎。協恭補救方未暇，一室底事操戈矛。攻蘇發難自賈易，孰意酷禍連同儔。臣工專已主孤立，目之以黨非無由。爝火焚林漫莫辨，搢紳何幸隨清流。此碑列名三百九，僉壬附驥占包羞。鳳皇之羣百鳥游，此中那得容鴞鵂。五都市物罔不收，頑石豈許儕琳璆。曾布章惇楊畏李清臣慎勿喜，公論自解分薰蕕。

清・孫雄《道咸同光四朝詩史・甲集》卷三《〔清〕姚福奎〈元祐黨籍碑〉》

正士安能免比周，刊章又見漢京秋。天憐洛蜀彰同氣，水導荆舒歎末流。朝局幾更星象譴，榮名片詰石工留。先幾示戒廬陵史，忘禍誰爲作俑謀？

雜録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外書》卷一一《時氏本拾遺》

温公薨，朝廷命伊川先生主其喪事。是日也，祀明堂禮成，而二蘇往哭温公，道遇朱公掞，問之。公掞曰：『往哭温公，而程先生以爲慶弔不同日。』二蘇悵然而反，曰：『麄糟陂裏叔孫通也。』言其山野。自是時時譴伊川。他日國忌，禱於相國寺，伊川令供素饌。子瞻詰之曰：『正叔不好佛，胡爲食素？』正叔曰：『禮，居喪不飲酒食肉。忌日，喪之餘也。』子瞻令具肉食，曰：『爲劉氏者左袒。』於是范淳夫輩食素，秦、黄輩食肉。吕申公爲相，凡事有疑，必質於伊川。進退人才，二蘇疑伊川有力，故極口詆之云。

伊川主温公喪事，子瞻周視無闕禮，乃曰：『正叔喪禮何其熟也？』又曰：『軾聞居喪未葬讀喪禮。太中康寧，何爲讀喪禮乎？』伊川不答。鄒至完聞之曰：『伊川之母先亡，獨不可以治喪禮乎？』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一三

哲宗即位，宣仁后垂簾同聽政，羣賢畢集於朝，專以忠厚不擾爲治，和戎偃武，愛民重穀，庶幾嘉祐之風矣。然雖賢者不免以類相從，故當時有洛黨、川黨、朔黨之語。洛黨者，以程正叔侍講爲領袖，朱光庭、賈易等爲羽翼；川黨者，以蘇子瞻爲領袖，吕陶等爲羽翼；朔黨者，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爲領袖，羽翼尤衆。諸黨相攻擊不已。正叔多用古禮，子瞻謂其不近人情如王介

甫，深疾之，或加抗侮。故朱光庭、賈易不平，皆以謗訕誣子瞻，執政兩平之。是時既退元豐大臣於散地，皆銜怨刺骨，陰伺間隙，而諸賢者不悟，自分黨相毀。至紹聖初，章惇爲相，同以爲元祐黨，盡竄嶺海之外，可哀也。呂微仲秦人，戇直無黨，范醇夫蜀人，師温公不立黨，亦不免竄逐以死，尤可哀也。

宋・張綱《華陽集》卷一八《看詳元祐黨人狀》 準尚書省劄子：『臣寮上言，七月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令給舍看詳元祐黨籍内曾任宰執、侍從、臺諫等官，顯有名德，合依累降指揮推恩之人，并餘人各項開具，限五日具狀聞奏。』今具下項須至奏聞者：

曾任宰臣：

文彦博、吕公著、司馬光、吕大防、劉摯、范純仁、韓忠彦。

曾任執政：

梁燾、王巖叟、王存、鄭雍、傅堯俞、趙瞻、韓維、孫固、范百禄、胡宗愈、李清臣、蘇轍、劉奉世、范純禮、陸佃、安燾。

曾任待制以上：

蘇軾、范祖禹、王欽臣、姚勔、顧臨、趙君錫、馬默、孔武仲、王汾、孔文仲、朱光庭、吴安持、錢勰、李之純、孫覺、鮮于侁、趙彦若、趙卨、孫升、李周、劉安世、韓川、賈易、吕希純、曾肇、王覿、范純粹、楊畏、吕陶、王古、陳次升、豐稷、謝文瓘、鄒浩、張舜民。

餘官：

秦觀、湯鹹、杜純、司馬康、宋保國、吴安詩、張耒、歐陽棐、吕希哲、劉唐老、晁補之、黄庭堅、黄隱、畢仲遊、常安民、孔平仲、王鞏、張保源、汪衍、余爽、鄭俠、常立、程頤、唐義問、余卞、李格非、商倚、張庭堅、李祉、陳祐、任伯雨、陳郛、朱光裔、蘇嘉、陳瓘、龔夬、吕希績、歐陽中立、吴儔。已上共九十七人。

右，臣等今看詳黨籍人姓名見於碑刻者，共有二本。一本計九十八人，一本計三百九人。雖皆出於蔡京私意，内九十八人者係是崇寧初年所定，多得其真。其後蔡京再將上書人及將己所不喜者作附麗人添入黨籍，冗雜泛濫，增至三百九人。看詳九十八人内，除王珪一名不合在籍，自餘九十七人，多是名德之臣。除臺諫官卒難省記外，其間曾任宰執、侍從及餘人，並開項在前。所有三百九人，豁除九十七人係前石刻所載，其餘數内更有侍從官上官均、岑象求及餘官江公望、范柔中、鄧考甫、孫諤等六人，其名德亦顯然可見外。有二百餘人雖石刻具存，然其姓名有不顯者。及當時議論是非，為年歲深遠，别無文字攷究，難以雷同開具。契勘前項九十七人并六人，共計一百三人，依得累降推恩指揮。所有今來臣寮上言許子孫陳乞恩例次數，伏乞付三省措置施行，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上 伊川、濂溪，一世道統之宗，用大臣薦，為崇政殿説書。以帝王之學，輔贊人主，儒者所望。自范文正公論事，始分朋黨。伊川則曰洛黨，如朱光庭、賈易附之，力攻蜀黨蘇氏父子也。朝廷大患，最怕攻黨。小人立黨，初不是專意宗社計，借此陰移人主禍福之柄，竊取爵禄而已。如君子不立黨，伊川見道之明，未能免焉。淳熙則曰道學，慶元則曰僞黨。深思由來，皆非國家福。【略】

元祐初，司馬公薨。東坡欲主喪，遂為伊川所先，東坡不滿意。伊川以古禮斂，用錦囊囊其尸。東坡見而指之曰：『欠一件物事，當寫作信物一角，送上閻羅大王。』東坡由是與伊川失歡。

宋・劉延世《孫公談圃》卷上《燠糟鄙俚叔孫通》 司馬温公之薨，當明堂大享，朝臣以致齋不及奠。肆赦畢，蘇子瞻率同輩以往，而程頤固爭，引論語『子於是日，哭則不歌』。子瞻曰：『明堂乃吉禮，不可謂歌則不哭也。』頤又諭司馬諸孤不得受弔，子瞻戲曰：『頤可謂燠糟鄙俚叔孫通。』聞者笑之。

明・黄居中《千頃齋初集》卷一六《君子和而不同論乙酉鄉試墨卷刻程》 如蜀黨、洛黨，一時號爲君子者，亦棄和爲同，互相標榜，互相詆祺，而不自覺，則信乎習俗之累，賢者不免也。

清・任啓運《史要》卷五《宋》 程頤爲崇政殿説書，每進講，色甚壯。翰林學士蘇軾謂其不近人情。頤門人司諫賈易等劾軾訕謗，時羣賢在朝以類從，遂有洛黨、蜀黨、朔黨之語。頤爲洛黨首，軾爲蜀黨首，門下中書侍郎劉摯、梁燾爲朔黨首。時神宗熙豐用事之臣，退休散地，陰伺間隙，諸賢不悟，各爲朋黨，以相訾議。

清・徐文靖《管城碩記》卷一八《史類一》 倪文正公題《元祐黨人碑》云：諸賢自涑水、眉山數十公外，凡二百餘人，史無傳者。不賴

此碑，何由知其姓名哉？

按：《宋史》：是時吕公著獨當國，諸賢以類相從，遂有洛黨、蜀黨、朔黨之分。洛黨以程頤為首，蜀黨以蘇軾為首，朔黨以劉摯、梁燾為首。荆溪吴氏曰：『黄山谷稱濂溪胸次，如光風霽月。』又云：『西風壯士淚，多為程灝滴。』東坡為《濂溪詩》云：夫子豈我輩，造物乃其徒。』蓋蘇氏師友，未嘗不起敬於周程。如此，惜乎後因嘻笑而成仇敵也。又陳叔峰見倪公《題碑》曰：『先生不更加詳審，槩以為黨人也而賢之。嘗考黨人之内，如吕公著、韓維，初為安石延譽者也。曾布、章惇，阿權臙仕。李清臣首倡紹述之説，以開國釁。黄履訐垂簾之事，擊吕大防、劉摯而去之。安燾依違蔡確、章惇，無所匡正，葉祖洽《對策》言祖宗多因循苟且之政，陛下革而新之，遂擢第一。若此皆得與乎黨人之數，果賢耶？否耶？』

慶元黨禁

綜述

宋・樵川樵叟《慶元黨禁》 寧宗皇帝之登極也，丞相趙汝愚時知樞密院，求能通意於慈福者。有知閤門事韓侂胄，自詭於太皇太后爲親屬，請効力。遣入白，不許。出遇内侍關禮於門，告之，禮請獨入，泣涕固請，太皇許之，命侂胄復入，使諭意於汝愚，其論遂定。侂胄繇此自謂有定策功，且依托肺腑，出入宫掖，居中用事。時汝愚方收召四方之士聚於本朝，海内引領以觀新政，而事已多從中出。

初，上在潛邸聞朱熹名，每憾不得爲本宫講官。踐阼之日，以煥章閣待制召於長沙。熹在先朝，累召不至，至輒不留。至是即日上道，惕然以時事爲憂，於免牘已寓其意，云：『陛下嗣位之初，方將一新庶政，所宜愛惜名器，不可輕以假人。若使僥倖之門一開，其豈可復塞？』未幾，内批逐首相留正。熹至上饒，聞之，益有憂色。暨對行宫便殿，首奏陳之，有曰：『發號施令，無一不出乎朝廷；進退人才，無一不合乎公論。不爲偏聽以啓私門，則釁蘖之萌不得作矣。今日之計，莫大於此。』又再三面言之。又約吏部侍郎彭龜年同請對，白發侂胄之奸。適龜年出護使客，侂胄益得爲計。熹累白汝愚『當以厚賞酬其勞，勿使得預朝政』，且有『分界限，立紀綱，防微杜漸，謹不可忽』之語。汝愚方謂其易制，不之虞。登聞鼓院游仲鴻，汝愚客也，力諫汝愚，不聽。而所倚以爲腹心謀事者，又皆持禄苟安，無復遠慮。右正言黄度欲論侂胄，謀泄，又以内批斥去。熹不勝憤，遂因講畢奏疏極言之，略曰：『朝廷紀綱所當嚴，今陛下即位未能旬月，而進退宰執，移易臺諫，皆出於陛下之獨斷，大臣不與謀，給舍不及議。正使實出於陛下之獨斷，其事悉當於理，亦非治世之體。況中外傳聞，皆謂左右或竊其柄，而其所行又未能盡允於公議。此弊不革，臣恐名爲獨斷，而主威不免於下移，欲以求治，而反不免於致亂。蓋自隆興以來，已有此患，臣嘗再三深爲壽皇論之，非獨今日之憂也。尚賴壽皇聖性聰明，更練世事，故於此輩雖以驅使之故，稍可假借，實亦陰有以制之，未至全墮其計。然積習成風，貽患於後，其害有不可勝言者。如陳源、袁佐之流，皆陛下所親見，奈何又欲襲其迹而蹈之乎？願陛下深詔左右，勿預朝政。但使朝廷尊嚴，紀綱振肅，而國家有泰山之安，則此等自然不失長久富貴之計。其實有勳勞而所得褒賞未愜衆論者，亦詔大臣公議其事，參稽令典，厚報其勞，而凡號令之弛張，人才之進退，則一委之二三大臣，使之反覆較量，勿狥己見，酌取公論，奏而行之，批旨宣行，不須奏覆，但未令尚書省施行，先送後省審覆，有不當者，限以當日便行繳駁，如更有疑，則詔大臣與繳駁之官，當晚入朝，面議於前，互相論難，擇其善者稱制臨決，則不惟近習不得干預朝權，大臣不得專任己私，而陛下亦得以益明習天下之事，而無所疑於得失之算矣。臣老病之餘，寒齋獨宿，終夜不寐，憂慮萬端，至於孤危之踪，不敢自保，竊恐自今以往，不獲久侍清閒之燕矣。』

疏入，侂胄大怒，陰與其黨謀『去其爲首者，則其餘去之易爾』。所謂首者，蓋指熹也。乃於禁中令優人效熹容止爲戲，熒惑上聽。熹時急於致君，知無不言，言無不切，亦頗見嚴憚，於是侂胄之計遂行。及熹講筵留身，再乞施行前疏，退則内批徑下：『朕憫卿耆艾，當此隆冬，恐難立講，已除卿宫觀，可知悉。』時紹熙五年甲寅冬閏十月十九日甲戌也。汝

愚獨袖内批還上，且諫且拜。侂胄必欲出之，汝愚退，求去，不許。二十一日，侂胄使中使王德謙封内批以授熹。熹即附奏謝，遂行。二十二日，給事中樓鑰封還録黄，舍人鄧駉面奏，乞留熹。上許除京祠，已而不下。二十三日，起居郎劉光祖又言之。二十四日，中書舍人陳傅良再封還録黄。二十五日有旨，除熹寶文閣待制，與郡。劉光祖再上疏留行，不報；樓鑰再封還録黄。二十七日，有旨依已降指揮。工部侍郎兼侍講黄艾因講問逐熹之驟，懇懇再三不已。吏部侍郎兼侍講孫逢吉上疏留熹，又因講《權輿》之詩，反覆以諷，上曰：『朱熹所言，多不可用。』時侂胄欲用優人王喜爲閤門祗候，喜即前日效熹爲戲者，逢吉誦言將入諫，乃止。監察御史吳獵入劄子乞留，不報。登聞鼓院游仲鴻上言：『朱熹海内名儒，首蒙收召，四方傳誦，以爲天下大老歸之。纔四十餘日，復有宫祠之命，遠近相弔，以爲天下大老去之，則人孰不欲去者？若正人盡去，陛下何以爲國？願亟還朱熹，毋使小人得志，養成亂階。』時侂胄勢方盛，人皆爲仲鴻危之。熹以十月辛卯入見，中間進講者七，内引留身奏事者再，面對賜食各一，在朝甫四十有六日云。

熹去，彭龜年遂徑論侂胄竊弄威福，爲中外所附，不去必貽患。讀劄子畢，又奏：『只緣陛下近日逐得朱熹太暴，故欲陛下亦亟去此小人，毋使天下人謂陛下去君子如此之易，去小人如此之難。』上初欲兩罷之，汝愚開陳，欲兩留之，既而内批彭龜年與郡節度使。吳琚嘗言：『時上無堅留侂胄意，使有一人繼之，則去之必矣。』侂胄既留，勢益張。先是，侂胄恃功，意望建節，恨汝愚抑之，有怨言。僉書樞密院羅點慰解之。徐誼爲京尹，勸汝愚以節度與之，汝愚悔，遣人諭侂胄，侂胄答語不遜，遂日夜謀引其黨爲臺諫，以擯汝愚。汝愚爲人疎直，不虞其奸。會汝愚奏除劉光祖侍御史，方進呈，知樞密院陳騤忽奏曰：『光祖與臣有嫌，今光祖入臺，願先避位。』汝愚愕然而止。侂胄遂以内批除謝深甫御史中丞。蓋侂胄與騤合謀已定，獨汝愚未之覺耳。汝愚奏乞令近臣舉御史，有大理寺簿劉德秀者，與侂胄深交，乃諭中司，令薦德秀。時近臣薦者甚衆，侂胄下内批，令用中司舉者。德秀既除監察御史，其黨以次而進，言路遂皆侂胄之人。工部尚書趙彦逾者，汝愚謀立上時，遣達意於殿帥郭（果）［杲］，事定，亦冀汝愚引己同升，已而止除端明殿學士，知建康。彦逾遂與侂胄合，未幾，改除四川制置。彦逾愈恨，入辭，疏廷臣姓名於上，指爲汝愚之黨，曰：『老奴已去，不惜爲陛下言之。』而上亦疑矣。會僉書樞密院羅點、尚書黄裳卒。裳，潛邸舊臣，上所倚信。點既卒，侂胄又亟擢其黨京鏜，汝愚由是益孤。至是，中書舍人陳傅良、監察御史吳獵、起居郎劉光祖，各先後斥去，羣憸附和，視正人如寇仇，衣冠之禍，自此始矣。

侂胄欲逐汝愚，而難其名，或教之曰：『彼宗姓，誣以謀危社稷，則一網盡矣。』侂胄然之。慶元元年乙卯春正月二十五日辛亥，遂擢其黨將作監李沐爲右正言，使擊汝愚。二月二十一日丁丑，右正言李沐上殿，乞罷汝愚政柄，以奠安天位，塞絶姦原。是日，右丞相趙汝愚乞罷政，出浙江亭待罪，詔使宣押，赴都堂治事。李沐又乞更不宣押，是晚鎖院。二十二日戊寅，汝愚罷右丞相，除觀文殿大學士，知福州。制詞略曰：『頃我家之多難，賴碩輔之精忠，持危定傾，安社稷以爲悦；任公竭節，利國家無不爲。既隆翊戴之勳，尚期啓沃之助，力陳忱悃，祈避煩言。』起居郎、權直學士院鄭湜草也。湜坐無貶詞，免兼學士院，未幾罷去。二十三日己卯，權兵部郎章穎與郡，以上疏留汝愚也。右正言李沐論其附上罔下，繼與宫觀。二十四日庚辰，工部侍郎、知臨安徐誼亦坐上疏論救汝愚罷去。御史中丞何澹，殿中侍御史楊大法，監察御史劉德秀、劉三傑論汝愚冒居相位，今其罷免，不當加以書殿隆名，帥藩重寄，伏匄寢其福唐之命，令其職名奉祠，杜門省咎。二十八日甲申，有旨依所乞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宫。國子祭酒李祥、博士楊簡復上疏留汝愚，李沐又劾之。三月二十九日甲寅，祥、簡竝罷。夏四月二日，太府寺丞吕祖儉疏留汝愚，併論朱熹、彭龜年等不當逐，語侵侂胄。四日戊午，詔吕祖儉朋比罔上，送韶州安置。中書舍人鄧駉封還録黄。五日，詔：『祖儉志在無君，其罪當誅，姑從竄斥，以示寬容，自合書行。』於是太學生楊宏中、周端朝、張衝、林仲麟、蔣傳、徐範六人伏闕上書，其略曰：『臣聞自古國家禍亂之由，初非一道，而小人中傷君子，其禍尤慘。君子登庸，杜絶邪枉，要其處心，實在於愛君憂國；羣小得志，讎視正人，必欲盡去其朋黨，然後肆行而無忌。於是人主孤立，而社稷危矣。黨錮敝漢，朋黨亂唐，大率由此。元祐以後，邪正交攻，卒成靖康之變，我宋不競，貽禍至今，此臣子所不忍言，陛下所不忍聞者。臣竊見近者諫官李沐，論前相趙

汝愚所爲乖戾，隨即罷去。若慮陛下父子之際，懷不自安，故黜汝愚，以謝天下，亦未爲過。如沐所言，則以爲汝愚自居同姓，數談夢兆，專政擅權，欺君植黨，殆將不利於陛下，以此加詆，其實不然。汝愚之去，中外咨憤，而李沐以爲父老歡呼，蒙蔽天聽，一至於此。道路諠然，以爲沐内結權倖，陰有指授，率爾肆言，全無忌憚，廟堂屏息，不敢異論，天下扼腕，氣將奚伸？其氣燄已足以熏灼朝路，撼搖國勢，陛下若不亟治，漸成孤立，後雖悔之，亦無及矣。陛下獨不念去歲之事乎？人情危疑，變在朝夕，當是時，假非汝愚出死力，定大議，使陛下得以成壽康皇帝揖遜之志，行孝宗皇帝未舉之喪，雖百李沐，罔知攸濟，當國家多難，汝愚方位樞府，本兵柄，指揮操縱，何向不可？不於此時爲利，上下安妥，乃有異意乎？李沐輒以危言悚脅陛下，巧於中傷君子，立威名，情狀敗露。願陛下鑑漢唐之禍，懲靖康之變，精加宸慮，特奮睿斷，念汝愚之忠勤，灼李沐之回邪，明示好惡，旌別淑慝，竄李沐以謝天下。』六日庚申，詔：『宏中等妄亂上書，扇搖國是，各送五百里外編管。』中書舍人鄧馹言：『臣仰惟國家開設學校，教養士類，德至渥也。自建太學以來，上書言事者無時無之，累朝仁聖相繼，天覆海涵，不加之罪，甚者押歸本貫或他州聽讀而已。紹熙間，有布衣俞古上書狂悖，若以指斥之罪坐之，誠不爲過。太上皇帝始者震怒，降旨編管，已而臣寮論奏，竟從寬典。陛下今日編管楊宏中等六人，若以扇搖國是罪之，則未若指斥乘輿之罪大。以六輩言之，則一夫爲至寡。聖明初政，仁厚播聞，睿斷過嚴，人情震駭。所有録黄，臣未敢書行。』詔馹依已面諭施行。未幾，馹罷知泉州。工部侍郎兼知臨安府錢象祖遣人逮捕諸生，押送貶所。宏中、衛仲、鱗、範，皆福州人；端朝，温州人；傳，信州人。傳久居學校，忠鯁有聞，扣閽之事，皆其屬藁。同日，李沐除右諫議大夫，劉德秀除右正言。時知名之士，罷斥相繼，人情洶洶，侂胄患之。侍御史楊大法、右正言劉德秀乃乞降詔，以國是、尊君、中道等事訓飭在廷，有不如詔者，重寘典憲。五月十三日，命直學士院傅伯壽降詔如請。伯壽乃自得之子。自得乾道間以不受曾覿之招，名聞四方，至伯壽則奴事侂胄隸人蘇師旦，致身通顯。其弟伯成，非其所爲，每切責之。至是，伯壽首草詔，以詆善類。六月十七日，德秀又劾國子博士孫元卿、太學博士袁燮、國子正陳武，皆罷去。司業汪逵入劄子辨之，德秀以爲言，逵亦罷。侂胄本武人，志在招權納賄，除不附己而已，不能巧爲説以網善類也。

先是，熙寧間，程顥、頤傳孔孟千載不傳之學。南渡初，其門人楊時傳之羅從彦，從彦傳之李侗。朱熹師侗而得其傳，知致力行，其學大振，學者仰之如泰山北斗，而流俗醜正，多不便之者。蓋自淳熙之末、紹熙之初也，有因爲道學以媒孽之者，然猶未敢加以醜名攻詆。至是，士大夫嗜利無恥或素爲清議所擯者，乃教以凡相與爲異者，皆道學人也，陰疏姓名授之，俾以次斥逐。或又爲言：名道學則何罪？當名曰『僞學』。蓋謂貪黷放肆乃人真情，其廉潔好修者皆僞人也。於是憸壬險狠、猥薄無行之徒，利其説之便己，揚袂奮臂，以攻僞干進，而學禁之禍自此始矣。

二十四日，劉德秀上疏乞考覈真僞而辨邪正。御史中丞何澹急欲執政，秋七月十三日上疏，論專門之學流而爲僞，空虚短拙，文詐沽名，詔榜朝堂。十九日，吏部郎官龔師旦建言請考覈真僞，遂除左司員外郎。是時，有張貴謨者指論《太極圖説》之非，御史中丞何澹上言：『在朝之臣既熟知其邪正之迹，然不敢白發，以招報復之禍。望明詔大臣，去其當去者。』七月，以御史中丞何澹疏落趙汝愚大觀文。冬十一月，監察御史胡紘奏：『汝愚唱引僞徒，謀爲不軌。』責授寧遠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徐誼坐黨汝愚，亦責團練副使，南安軍安置。中外震駭。朱熹時家居，自以蒙累朝知遇之恩，且尚帶從臣職名，義不容默，草封事數萬言，極陳姦邪蔽主之禍，因以明汝愚之冤。繕寫已具，子弟諸生更進迭諫，以爲必至賈禍，熹不聽。門人蔡元定入諫，請以蓍決之，遇《遯》之《同人》，熹默然，取奏藁焚之，因更號『遯翁』，遂以疾丐祠休致。

二年正月，御史中丞何澹除同知樞密院事。二十四日甲辰，諫議大夫劉德秀劾留正四大罪，首論其招引僞學，以危社稷。『僞學』之稱自此始。是月二十日庚子，趙汝愚殁於衡州。汝愚既責零陵，過衡陽而病，又爲守臣錢鎡所窘，遂服藥而卒，天下冤之。時有廸功郎趙師召者，上書乞斬汝愚。雖事不行，然侂胄之黨以汝愚有定策功，惟恐其復進，故當時謂『汝愚不死，事固未可知也』。二十七日訃聞，有旨復原官，許歸葬。二月，省闥知舉葉翥、倪思、劉德秀奏論文弊，上言僞學之魁以匹夫竊人主之柄，鼓動天下，故文風未能丕變，乞將語録之類竝行除毁。是科取士，

稍涉義理，悉見黜落，《六經》、《語》、《孟》、《中庸》、《大學》之書，爲世大禁。夏六月乙丑，度支郎中、淮西總領張釜言：『邇者僞學盛行，賴陛下聖明，罷斥姦回，登用賢哲，天下皆洗心滌慮，不敢復爲前日之習，願陛下明詔大臣，上下一心，堅守勿變，毋使僞言僞行，乘閒以壞既定之規模。』乃除尚左郎官。中書舍人汪義端引唐李林甫故事，以僞學之黨皆名士，欲根株斷除之，一時號爲君子無不斥逐，太皇太后聞而非之。二十六日甲戌，御筆：『今後給舍臺諫不必更及舊事，務在平正，以稱朕意。』侂胄及其黨皆怒，遂令臺諫爭之。於是右諫議大夫劉德秀、監察御史姚愈、張伯垓力爭以爲不可，乃改爲『不必專及舊事』。自是侂胄與其黨攻治之志愈急矣。御筆之出也，殿中侍御史黃艾獨贊之，與同列異。秋七月，姚愈除殿中侍御史，艾除起居郎、權兵部侍郎，未幾罷去。

八月九日丙辰，太常少卿胡紘言：『比年僞學猖獗，圖爲不軌，近元惡殞命，羣邪屏迹，而或者唱爲調停之議，取前日僞學之姦黨，次第用之，望宣諭宰執，應僞學之黨，曾經臺諫論列者，權住進擬。』遂遷起居舍人。冬十二月三日，陳賈除兵部侍郎，以賈淳熙末嘗擊朱熹故也。先是，熹乞追還職名，及改正過待制恩數，繼又乞致仕，朝廷不許。臺諫洶洶，爭欲以熹爲奇貨。門人楊楫聞鄉曲射利者多撰造事跡，以投合言者，亟以書告熹。熹報曰：『死生禍福，久矣置之度外，不煩遠慮。』然羣憸相顧久之不敢發，獨監察御史胡紘草疏，將上，會遷去，不果。沈繼祖者，爲小官時，嘗採摭熹《語》、《孟》之說以自售，至是以追論程頤得爲監察御史。紘以藥授之，繼祖銳於進取，謂可立致富貴，遂奏熹剽竊張載、程頤之餘論，寓以喫菜事魔之妖術，以簧鼓後進，張浮駕誕，私立品題，收召四方無行義之徒，以益其黨伍，相與餐麤食淡，衣褒帶博，或會徒於廣信鵝湖之寺，或呈身於長沙敬簡之堂，潛形匿迹，如鬼如魅，及不忠、不孝、不仁、不義、不公、不廉等十罪，乞褫職罷祠，其徒蔡元定佐熹爲妖，送別州編管。二十六日，旨依，蔡元定編管道州。

慶元三年丁巳春正月，省劄始至，熹方與諸生講論，有以小報來言者，熹略起視之，復坐講論如初，詞色更爲和平。翌旦，諸生乃知其有指揮。郡縣捕蔡元定甚急，元定色不爲變，毅然上道。熹與諸所從游百餘人送別蕭寺，坐客感嘆，有泣下者。熹微視元定，不異平時，因曰：『朋友相愛之情，季通不挫之志，可謂兩得之矣。』又曰：『季通之行無幾微不適意，丘子服獨爲之泣涕留連而不能已。處事變、恤窮交，亦兩得其道也。』明年，元定卒於道州，熹爲之慟。元定師事熹，而熹顧曰：『季通，吾老友也。』凡性與天道之妙，他子弟不得聞者，必與元定商搉之。嘗輯其講論之辭曰《翁季録》者，蓋引以自匹也。嘗曰：『造化微妙，惟深於理者能識之，吾與季通言而未厭也。及其貶也，恨無可與語。』其殁也，祭之云：『以精詣之識，卓絶之才，不可屈之志，不可窮之辯，不可復得而見。』蓋深致其哀。熹嘗講《中庸》已發未發之旨，以爲人自嬰兒至老死，雖語默動靜之不同，然大體莫非已發。元定不以爲是，獨引程氏説，以爲敬而無失，便是『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後十年，熹再與元定辨論，始悟其説，而悉反之。由是益奇元定。每諸生請疑，必令先質之元定，而後爲之折衷，同門寡二，以故小人深嫉之，故是時有『朱熹唱僞學，蔡元定實羽翼之』之奏也。

二月丁巳，大理司直邵褒請明詔大臣，自今權臣之黨、僞學之徒不得除在内差遣。六月癸卯，言者又論：『三十年來僞學顯行，場屋之權盡歸其黨，所謂狀元、省元與兩優釋褐者，非其私徒，即是其親故，望詔大臣審察其所學，而後除授。』宣教郎錢文子時以太學兩優釋褐一任回，當召試，徑就部注潭州醴陵知縣而去，時人稱之。閏六月六日戊寅，朝散大夫劉三傑免喪入見，論僞學之黨變爲『逆黨』，防之不可不至，及論留正送邵州居住。

秋九月二十七日丁卯，言者論『僞學』之禍，望申飭大臣，鑑元祐調停之説，杜其根源。時有詔：『監司帥守薦舉改官，竝於奏牘前聲説非僞學之人，且結朝典之罪。』秋當大比，漕司前期取家狀，必欲書『委不是僞學』五字於後。時有柴中行者，爲撫州推官，獨移文漕司，稱：『自幼習《易》、讀程氏《易傳》，未委是與不是僞學。如以爲僞，不願考校。』士論壯之。冬十二月丁酉，知綿州王沇乞置僞學之籍，仍自今曾受僞學薦舉關陞及刑法廉吏自代之人，竝令省部籍記姓名，與閑慢差遣。吏部侍郎黃由奏：『人主不可待天下以黨與，不必置籍以示不廣。』殿中侍御史張巖論由『阿附權臣，植立黨與』，由遂罷去。未幾，擢沇利路轉運判官。

慶元四年戊午夏四月，右諫議大夫姚愈上言：『近世行險僥倖之徒，倡爲道學之名，權臣力主其説，結爲死黨，願下明詔，播告天下。』五月己酉，遂命直學士院兼中書舍人高文虎草詔，曰：『賴天之靈，宗廟之福，朕獲承慈訓，膺受内禪，陰謀壞散，國勢復安。嘉與士大夫勵精更始，凡曰淫朋比德，幾其自新。而歷載臻兹，弗廸厥化，締交合盟，窺伺閒隙，毁譽舛乖，流言間發，將以傾國是而惑衆心，甚至竊附於元祐之諸賢，而不思實類乎紹聖之奸黨。國家秉德康寧，弗汝瑕殄。今惟自作弗靖，意者漸於流俗之失不可復反與？將狃於國之寬恩而罔有弗及歟？何其未能洗滌以稱朕意也！朕既深詔二三大臣，與夫侍從言議之官，益維持正論，以明示天下矣。諭告所抵，各宜改視回聽，毋復借疑似之説以惑亂世俗。若其遂非不悔，怙終不悛，邦有常刑，必罰無赦。布告天下，毋忽！』愈上此奏，侂胄大喜之。未幾，遂遷兵部尚書、御史中丞。秋七月己未，直寶文閣、都大川秦茶馬丁逢入見，極論元祐、建中調停之害，且引蘇轍、任伯雨之言爲證。時薛叔似、葉適坐汝愚黨久斥，皆起家爲郡，故逢有是言。宰執京鏜、何澹大然之，翌日除軍器監。

慶元五年己未正月，詔彭龜年追三官勒停，曾三聘追兩官，蔡璉補進義校尉，用璉誣告汝愚事也。初，汝愚定策之時，直省官蔡璉從旁竊聽，欲行漏泄，汝愚覺而囚之。上即位，遂從輕決配，四年冬，竄歸輦下。用事者聞之，以爲奇貨，乃使璉排日供，且誣汝愚定策時有異謀，凡往來賓客所言七十餘紙，文書既就，乃議送大理。時侂胄之黨欲捕龜年、三聘及徐誼、沈有開、葉適、項安世等送棘寺，中書舍人范仲藝草駁奏，袖録黄見侂胄，語之曰：『公今日得君，凡所施爲，當一以魏公爲法，章、蔡之權非不盛，至今得罪清議，以同文之獄故爾。』侂胄曰：『某初無此意，以諸公見迫，不容但已。』問其人，乃知京鏜、劉德秀實主其事。侂胄取録黄藏之，事遂格。既而諫官張釜、陳自强、御史劉三傑、張巖、程松連疏有請，詔以累經赦宥，遂有是命。鏜、德秀在侂胄之門，最爲凶險。侂胄未顯時，惟二人與之深交，及用事，所爲暴悖，皆二人教之。是歲，劉光祖撰《涪城學記》，有『世方以道爲僞，而以學爲棄物，夫好惡出於一時，是非定於萬世，學者盍謹所先入，以待豪傑之興』之語。二月乙酉，爲諫議大夫張釜劾光祖『佐逆不臣、蓄憤懷姦、欺世慢上』五罪，詔光祖落職，房州居住。夏四月辛亥，監都進奏院鄧友龍請明詔大臣，用捨從違，謹所決擇。友龍尋除監察御史。

秋九月十一日甲子，進士吕祖泰投匭上書，略曰：『道與學，自古所恃以爲國也。丞相趙汝愚，今之有大勳勞者也，立僞學之禁，逐汝愚之黨，是將空陛下之國，而陛下不悟耶！陳自强，何人也？徒以侂胄童孺之師，而躐致禁從陛下。舊學之臣若龜年等，今安在哉？蘇師旦，平江之胥吏；周筠，韓氏之厮役，人盡知之。今師旦以潛邸隨龍，周筠以皇后親屬，俱至大官，不知陛下在邸時，果識所謂師旦者乎？椒房之親，果有所謂周筠者乎？其妄自尊大，卑陵朝廷，一至於此也。願陛下亟誅侂胄及蘇師旦、周筠，而罷逐陳自强之徒。故大臣在者，獨周必大可用，宜以代其任，不然，事將不測。』書出，中外大駭，侂胄雖怒甚，恐重違人心。會方行明堂禮，故未及問。十八日辛未，禮成，肆大眚。後五日丙子，乃批旨云：『吕祖泰挾私上書，語言狂妄，送連州拘管。』右諫議大夫程松、殿中侍御史陳讜皆言：『祖泰有當誅之罪，今縱不殺，猶宜杖脊黥面，竄之遠方。』是日得旨，令送臨安府，從杖一百真决，免刺面，配欽州牢城。祖泰，字泰然，元祐户部尚書公孺之五世孫也。寓居無錫縣，性疏達，尚氣義，既得罪，士大夫勞之者，無悔色，侂胄猶憐之。祖泰始自分必死，獨冀以身悟朝廷，就逮無懼色。京尹趙善堅受侂胄計，爲好語誘之，曰：『誰教汝？亦有共爲章者乎？汝第言之，吾且寬汝。』祖泰笑曰：『何問之愚也？吾固自知必死，而可受教於人，且與人議乎？』善堅曰：『汝病風喪心耶？』祖泰曰：『以吾觀之，若今之附韓氏得美官者，乃病風喪心耳。』廷中聞之悚然，有嘆息者。

時有太學生於齋生題名中削去何名字，以其嘗排道學也。澹時已顯，大怒，謀於京尹，因其出，使不逞者與之鬨，遂捕治之。太學生敖陶孫者，爲詩以弔汝愚，而侂胄未得其名，俾其人併承之，辭不伏，乃移送大理，命獄丞劾其事，掠治無完膚，獄竟不就，猶坐不應削澹名，送嶺南編管。陶孫詩云：『左手旋乾右轉坤，諸公相顧尚流言。狼胡跋疐傷姬旦，漁父沉淪弔屈原。一死固知公所欠，孤忠賴有史長存。九原若遇韓忠獻，休説如今幾世孫。』陶孫，福州人，數年後登進士第。獄丞用此除工部郎官。

冬十一月乙亥，殿中侍御史陳謨請明詔大臣，於進擬人才之初，審其邪正，而毋俟乎繳駁。十二月甲午，議者又言：『今奸僞之徒，呼嘯朋侶，以圖報復，當戒其漸望。自今回心向道者，姑與外祠，使知小懲大戒之福，其長惡弗悛、負固不服者，必重寘典憲，投之荒遠，庶幾咸知懲創，宿道向方。』

慶元六年庚申三月己未，朱熹寢疾病，諸生惟葉賀孫、蔡沈等九人在側。沈，元定子也。辛酉，解《大學誠意章》，此爲熹絶筆。甲子，卒於正寢。是日，大風拔木，洪水崩山，諸生近者奔訃，遠者爲位而哭。蔡沈主喪役，黄幹主喪禮。冬十一月，葬於建陽之唐石。時僞黨禁嚴，守則侂胄之黨傅伯壽也，然會葬亦幾千人。是月庚午，正言施康年言：『四方僞徒，期以一日聚於信上，送僞師朱熹之葬。臣聞僞師往在浙東，則浙東之徒盛；在湖南，則湖南之徒盛。夜三鼓聚於一室，僞師身據高坐，口出異言，或更相問答，或轉相問難，或吟哦經書，如道家步虚之聲，或幽默端坐，如釋氏入定之狀。至如遇夜則入，至曉則散，又如姦人事魔之教。觀其文，則對偶偏枯，亦如道家之科儀；語言險怪，亦如釋氏之語録，雜之以魔書之詭秘，倡之以魔法之和同。今熹身已歿，其徒不忘，生則畫象以事之，歿則設位以祭之。容有此事，然會聚之間，必無美意，若非妄談世人之短長，則是謬議時政之得失。望令守臣約束，仍具已施行申尚書省。』從之。范念德爲鑄錢司主管官，沿檄檢視坑場，便道會葬，歸，未至鄱陽，有旨鐫官罷任，蓋臺諫劾其離次會葬云。

嘉泰元年辛酉春二月己亥，議者又言：『僞學之徒，餘孽未盡革，願於聽言用人之際，防微杜漸。』制：觀文殿大學士致仕、益國公周必大降充少保，依舊職致仕。先是，吕祖泰上書，既配欽州。至是，監察御史林采言：『僞習之成，造端有自，宜加黜削。』故有是命。

自熹獲罪，黨禁益譁，稍稱善類，斥逐無遺。至薦舉考校，皆爲厲禁，姦貪狼籍、暴慢恣肆之徒紛紜竝起，填塞要塗；士知務修飭、守廉隅者，例取姗侮，或及於禍。一時從游，特立不顧者，屏伏丘壑，依阿憑懦者，更名他師，過門不入，甚至變易衣冠，狎游市肆，以自别其非黨。熹講道於竹林精舍，不爲少輟。時多勸熹以謝絶生徒，儉德避難者，熹笑而不答，與學者黄幹書曰：『前此常患來學之徒真僞難辨，今却得朝廷如此大開爐鞴，煅煉一番，一等混淆夾雜之徒不須大段比磨勘辨，而自無所遁其情矣。』

先是，有新州教授余嘉者，上書政府，乞斬熹。右丞相謝深父語人曰：『彼何罪？』暨熹既歿，言者猶不能已。蓋侂胄用事以來，一等小人知素不齒於名教，懼一旦善類復用，而己斥去，於是横身以任其責。京鏜、何澹、劉德秀、胡紘四人，實事僞學之禁，爲侂胄斥逐異己者，羣小附之，牢不可破。鏜、澹、德秀皆江西人，鏜淳熙中以檢正報謝北廷，固爭撤樂，孝宗嘉之，遂除侍從。會汝愚自蜀召還，上諭大臣，除鏜四川帥，汝愚聞之，謂人曰：『鏜望輕資淺，豈可當此方面？』由是兩人有隙。汝愚得政，鏜時爲刑部尚書，亟納交於侂胄，繼擢執政，自是爲侂胄謀主。丙辰春正月，遂除右丞相。德秀自重慶守入朝，不爲時相留正所知，以著作佐郎范仲黼，正之客也，請爲之地。正曰：『此人若留之班行，朝廷無安静之理。』不得已，除大理寺簿。德秀怨仲黼薦己不力，併憾之。侂胄既除德秀監察御史，遂爲侂胄鷹犬。丙辰春，既劾正四大罪，遂併仲黼罷之。胡紘甲寅冬纔爲進奏院，未爲人所知，趙汝愚時奪職居餘干。侂胄意未快，會有薦紘可備鷹犬者，次年六月十七日遷司農寺簿，九月十七日除祕書郎，十一月八日除監察御史。後九十日，汝愚有零陵之命，用紘章疏也。時侂胄欲論朱熹，無敢先發者，紘鋭然任責，物色無所得，經年醞釀，章疏乃成。會建方喪之義，遷太常少卿，紘遂以薦授沈繼祖。澹始以留正薦，自權兵部侍郎除右諫議大夫，首擊周必大，罷之。未幾，遷中執法，一時名士，排擊殆盡，大爲清議所薄。會有本生繼母之喪，徘徊不肯去，太學生喬嘉等移書切責之，太常亦謂當申心喪，不得已乃去位，時辛亥秋八月也。癸丑冬十一月，當免喪，時汝愚已執政，止除煥章閣學士，知明州。澹愈怨憾，祈哀侂胄。乙卯夏五月，遂除澹御史中丞，自是力主僞學之禁，以至執政。己未春二月三日，紘罷吏部侍郎，七月二十三日，德秀自吏部尚書出知婺州，庚申秋八月十四日，鏜以左丞相死於位，獨澹未去也。辛酉歲七月十三日，澹罷知樞密院事，魁儉盡去。侂胄亦厭前事，欲稍示更改，以消釋中外意。時亦有勸其開黨禁，以杜他日報復之禍者，侂胄以爲然。

嘉泰二年壬戌春二月朔，詔：『責寧遠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趙汝

愚，曩因衆論，嘗掛深文，朕以其屬籍之聯，累經赦宥，可復資政殿學士。』於是黨人之見在者，徐誼、劉光祖、陳傅良、章穎、薛叔似、葉適、曾三聘、項安世、范仲黼、黄灝、詹體仁、游仲鴻諸人，咸先後復官自便，或典州，或宫觀。又削薦牘中不係僞學一節，俾勿復有言。時朱熹歿已逾年，而周必大、留正各已貶秩還政。十月二十四日，詔朱熹以次對致仕。閏十二月，制：復周必大少傅，留正少保。嗣後僞學禁稍解。

然宗師既亡，義禮日喪，風俗自是大壞。侂胄以專擅爲當然，而恣其所爲，小人以無耻爲常事，而恬不之愧。舉朝之臣，知有侂胄而不復知有人主，雖往時坐黨被斥之人，亦有趍趙於侂胄之門者矣。

許及之舊與薛叔似同擢補遺，皆爲善類所予。黨事既起，叔似累斥逐，許乃更遷給事中、吏部尚書。既而踰二年不遷，乃聞見侂胄，叙其知遇之意及衰遲之狀，不覺涕零，繼以屈膝，侂胄惻然，語之曰：『尚書才望，簡在上心，行且進拜矣。』不數日，遂除同知樞密院事。侂胄嘗值生辰，羣公上壽，既畢集矣，許爲吏部尚書，適後至，閽人掩關拒之，許大窘。會門開未及閉，遂俯僂而入。當時有『由竇尚書，屈膝執政』之語，傳以爲笑。

侂胄有愛姬，小故而出，錢塘知縣程松聞之，亟賂牙儈以八百千市之，至則盛供帳，舍之中堂，夫婦上食，事之甚謹。姬惶恐莫知所爲。居數日，侂胄意解，復召之，則知其事，大怒，松卽上謁曰：『頃聞有郡守赴闕者，欲得斯人，懼遠方小吏不識事體，他日有誤鈞顔，某忝爲赤縣，職所當知，故爲王取之耳。』侂胄意少解。姬既再入，侂胄尚未平，姬具言松所以謹待之禮，侂胄大喜。既日躐除太府寺丞。後兩旬，遷監察御史。踰年擢右正言，數月遷右諫議大夫。既而滿歲未遷，殊怏怏，乃市一妾獻之，名『松壽』，侂胄遣問之，曰：『奈何與大諫同名？』答曰：『欲使疵賤姓名，常達鈞聽耳。』侂胄憐之，遂除同知樞密院事，距留妾恰三年。其後帥蜀，貶官，責詞有『處污穢而不羞，莫汝爲甚』之句，蓋謂是也。松，池州人。

侂胄妻早死，有四妾，皆得郡封，所謂『四夫人』也。其次又十人，亦有名位。丁巳秋冬之間，有獻北珠冠四枚者，侂胄喜，以遺四夫人，其十人皆愠曰：『等人耳，我輩不堪戴耶？』侂胄患之，趙師睪時以列卿守臨安，微聞其事。侂胄入朝未歸，京尹忽遣人致餽，啓之，十珠冠也。十人者大喜，分持以去。侂胄歸，左右以告，侂胄未及有言，十人者咸來致謝，遂已。翌日，都市行燈，羣婢皆頂珠冠而出。明日語侂胄曰：『我曹夜來過朝天門，都人聚觀，直是喝采。郡王奈何不與趙大卿轉官耶？』翌日又言之，於是有工部侍郎之命，正月十八日也。侂胄嘗與衆客飲南園，過山莊，指其竹籬茅舍曰：『此真田野閒氣象，所惜者，欠鷄鳴犬吠耳。』少焉，有犬嗥於叢薄之下，亟遣視之，京尹趙侍郎也。侂胄大笑。其後師睪坐他事罷官，諸生爲詩誚之，有『也曾學犬吠村莊』之句，指此也。

紹興末年以來，臺諫每月必一請對，察官每月必一言事，從官兩月必一求見，否則謂之失職。自侂胄扼塞言路，從官既不言事，臺官亦多牽掣，凡所論列，若位望稍高之人，蓋皆有所受，此外則每月將終，必按小吏一二人，謂之『月課』，始者猶及釐務官與郡守之屬，已而寖及屬官曹掾，最後則簿尉監當，皆在月課之列矣。又泛論君德時事之類，皆取其陳熟緩慢、純無攖拂者言之，以至百官輪對、監司帥守奏事亦然。或問之，則愧謝曰：『聊以藉手。』臺諫官則曰：『聊以塞責。』有監察御史當應課，乃言：『都城貨炒栗者，皆以黄紙包之，非便，乞禁止。』聞者哂之。

陳自强丙辰夏以選人入都，欲求諸州學官闕，見執政皆不遂。其所居逆旅主人善拂茶，自强一日見其出，問所之，曰：『某爲儀同擊茶，月給十千，日三往府中，每往，擊茶一甌而已，餘無事也。』自强太息曰：『我嘗權儀同先生。』主人曰：『官人求闕不遂，盍見儀同乎？』自强曰：『吾貧，旅費垂盡，聞見儀同所費不少，安能辦之？』主人曰：『俟語次，試爲拈出。』旬餘無耗。一日，自强方悶坐，有直省官持呼召來者，約來日午後至府相見，自强莫知所謂。比至，則侍從官以次畢集。謁入，傳令先召知丞，侂胄命設褥於堂上，鄉之再拜；次召從官同坐，從官踧踖，莫敢居上者。侂胄徐曰：『先生老儒，殊可念。』坐客唯唯。明日，連章薦其才，遂除太學録。未踰年，還博士，數月轉國子，又數月爲祕書郎，入館半歲，除右正言、右諫議大夫、御史中丞，入臺半月餘遂秉政，繇選人至樞府，首尾四年。

侂胄用事，賄賂盛行，四方饋遺，公至宰執、臺諫之門，人亦不以爲訝。其所用，如自强之徒，尤貪鄙，書題無并字者，輒不開。嘉泰之火，自强爲右揆，火及其府，主帑吏請筦鑰於自强，自强聞變，口呿而不能言，鑰在其衣帶間，吏不敢解，由是囊橐無孑遺者。自强移居都亭驛，平旦，百僚往省之，自强大言曰：『郭殿前號令可謂不肅。』衆謂救火無策，未敢對。自强徐言曰：『昨從渠假五十兵般擔仗，遂失去一金注椀。』衆愕而退。事定，侂胄謂羣公曰：『丞相生事，一委於火，可憐，須當少助之。』於是侂胄首遺萬緡，已而餽者踵至，諸道及列城皆有助，不數月得六十萬緡，遂倍所失之數。火之始作也。或爲之賦曰：『公議不明，臺遂焚於御史；斯文未喪，省僅保於祕書。』其末句云：『嗚呼，自生民以來，未嘗見此一火。』有選人家閩中，其父與自强有舊，入都求爲掌故，自强對衆厲聲曰：『外間豈不知近旨見闕方除，此何可得？』衆爲之踧踖。後旬日，竟除掌故。或疑其由徑而得者，問之，徐曰：『丞相耳。』或曰：『丞相前日之語甚峻，何以回造化耶？』其人即坐側取一幅示之，乃自强答書也，略曰：『珍貺鼎至，光耀老目。』或問珍貺之名，曰：『書生安得珍玩？比所請不遂，適從王家肆中見金粟臺盞十具，重百星，以四千緡得而獻之耳。』聞者嘆息而去。

丁巳歲，侂胄生辰，宰執、侍從至四方牧守，皆上禮爲壽，直寶文閣、四川茶馬獻紅錦壁衣、承塵地衣之屬，修廣高下，皆與中堂等，蓋密量其度而爲之也。吏部尚書獻紅牙果卓十位，衆已駭之。權工部尚書獻真珠搭襻十副，光彩奪目，蓋大長公主奩中故物。司農卿兼知臨安府最後至，出小合，曰：『寒生無以爲獻，有少果核，姑侑一觴。』啓之，乃粟金蒲萄小架，上有大北珠百枚，衆皆慚沮。丁卯歲，侂胄生辰，大臣以下皆排列所獻於天慶觀之廡下。都人競往觀之，其首列有紅榜大書云：『門生、特進右丞相兼樞密使、秦國公陳自强，恭遇恩主太師、平章郡王降誕之辰，仰祝鈞算。』

師旦者，平江書佐。侂胄頃爲兵馬鈐轄，從府假筆吏。吏以其冷局，俾師旦行，侂胄滿歸，復還府下。丘密爲守，嘗以事怒師旦，編管秀州。久之，侂胄知閤門事，師旦困甚，往依之，侂胄寘之門下。未久，上登極，遂以師旦歸，竄名藩邸，吏士内用，隨龍恩得官。侂胄以其辨慧，愛之。每朝廷有議論，或使之傳言於大臣，大臣亦與之立語而已。當時侍從或與之接坐。陳自强在禁林，事師旦尤甚。有愛妾曰蠟梅，以秀慧聞於東南，師旦至其家，則三人參坐縱飲。未幾，師旦除帶御器械，遷知閤門事、樞密都承旨、幹辦皇城司，權勢日盛，乃自名蘇氏之出子。陳韓總蜀計，爲建景蘇樓於眉州市以悦之。嘉泰三年癸亥夏五月戊寅，陳自强拜右丞相，首除師旦定江軍節度使。又有周筠者，本侂胄家蒼頭，亦冒恭淑皇后姨夫，補官爲浙西兵馬都監，權任在師旦之亞。

吴氏世職西陲，威行西蜀，列聖皆留其子孫於朝，所以爲慮者甚遠。吴曦久蓄歸蜀之志，朝廷不許。侂胄欲握兵權，辛酉改元，秋八月己卯，遂遣曦還蜀，爲諸軍都統制，開邊之禍始此。嘉泰四年甲子春正月，辛棄疾入見，陳用兵之利，乞付之元老大臣。侂胄大喜，遂決意開邊。開禧元年乙丑夏六月二十六日壬子，宰執陳自强等四人援國朝故事，乞命侂胄兼領平章，臺諫鄧友龍等相繼有請。秋七月四日己未，自强等再奏。五日庚申，侂胄除平章軍國事。十日乙丑，樞密都承旨蘇師旦除安遠軍節度使、在京宫觀。開禧二年丙寅春三月十二日癸巳，命吴曦爲四川宣撫副使。夏四月十七日戊辰，兼陝西招撫使。二十六日丁丑，曦遣客姚淮源詣金，獻關外四州，求封爲蜀王。五月十四日癸巳，諸軍大會於唐州。六月，金人封曦爲蜀王，賜以金印。冬十月二十九日丙子，金人渡淮。十二月二十六日壬申夜，興州天赤如血，照地如晝，自月初有兩日摩於初晴之時，至是復有此異。二十七日癸酉，吴曦稱蜀王。開禧三年丁卯春正月二十八日甲辰，曦僭位於興州。二月十三日己未，曦反書聞，朝廷大震。侂胄與曦書，許以茅土之封，書與御劄同發。二十九日乙亥，四川隨軍轉運安丙以義士楊巨源、正將李好義之衆討曦，誅之。蜀中、淮漢之民，死於兵火者不可勝數，社稷幾殆。而侂胄弄兵之意未已，國人憂之，於是有去凶之議焉。十一月三日乙亥，上與兩宫、大臣定計，侂胄伏誅。御筆：『韓侂胄罷平章軍國事，與在外宫觀；陳自强阿附充位，不恤國事，可罷右丞相，日下出國門。』

時禮部侍郎史彌遠兼資善堂翊善，建去凶之策，久之得密旨，乃以告參政錢象祖、李璧。二日甲戌，皇子榮王入奏，遂有此旨，仍命殿前司中軍統制、權主管本司公事夏震選兵三百防護侂胄，别選兵二百守其府門，

錢象祖欲奏留，彌遠往其府趣之，李璧亦言，恐事留或泄，乃已。次早，侂胄入朝，至太廟前，震呵止之，其從者皆散，護聖步軍准備將夏挺以帳下親隨三十四人擁侂胄車以出，中軍正將鄭發、王斌引所部三百，執鎗丫刀斧，護至玉津園側，殪殺之。是日，新除諫議大夫林行可方請對，自强至漏舍，語同列曰：『大坡今日上殿。』俄而侂胄前驅至，象祖彷徨不知所出，尋報侂胄已押出，權吏部尚書兼權給事中陸峻、工部侍郎兼知臨安府趙善堅聞之失色，相與耳語，同列叱之。象祖探懷中堂帖授自强，曰：『有旨，丞相罷政。』自强即上馬，顧曰：『望二參政保全。』象祖、璧赴延和殿奏事。四日丙子，侂胄、自强竝罷爲醴泉觀使。五日丁丑，責侂胄爲和州團練使，郴州安置；自强追三官，永州居住；蘇師旦特決脊杖二十，配吉陽軍。六日戊寅，詔侂胄改送英德府安置，自强責授武泰軍節度副使，依舊永州居住。是日，又詔侂胄除名勒停，送吉陽軍，籍没家財；自强送韶州，竝安置。有司簿録侂胄家，得師旦所與書，云：『步軍司人少，殿前司人多，今欲殿前司人只與步司相等，却撥殿司所多之人，別立一軍，使信臣掌之。』信臣，師旦自謂也。七月己卯，詔師旦處斬，命廣東憲臣莅其刑，妻子編置；周筠决脊杖，刺配嶺外。明年正月，右諫議大夫葉時、殿中侍御史黄疇若、監察御史章燮、余崇龜等上言：『侂胄專政無君，僭上不道，乞梟其首領，置之淮甸，積屍叢冢之閒，以謝天下。』三月二十六日乙未，詔臨安府遣東南第三副將尹明斲侂胄棺，取其首送江淮制置大使司。四月十九日戊午，自强再責復州團練副使，雷州安置，籍没家財。十月，詔蔡璉追毁出身文字，除名勒停，加配贛州牢城。

侂胄既誅，熹、汝愚之大忠，始暴白於天下，詔書加二臣贈諡。嘉定元年戊辰春二月，詔趙汝愚盡復元官，賜諡忠定；朱熹依條與致仕，遣表恩澤，賜諡曰文。又詔：『應前姦言誣史，竝行改正。』於是彭龜年、孫逢吉、吕祖儉以次賜諡，録其後。黨錮諸臣，以次召用。七月四日辛丑，詔吕祖泰改正過名，特補上州文學，改授廸功郎，監潭州南嶽廟。冬十二月十三日己卯，詔褒録上書六士，楊宏中、徐範、張衛各循以資，周端朝、林仲鱗各免文解，蔣傳已亡，詔以束帛賜其家。十二月，御筆：『趙汝愚特贈太師，追封沂國公。』嘉定三年庚午夏五月，詔追贈熹中大夫、寶謨閣直學士；門人蔡元定亦特贈廸功郎。元定制曰：『士之遇不遇，天也，其或擯斥於生前，而獲伸於死後，天理昭昭，未有久而不定者。爾問學有源，操履無玷，杜門著書，初無與於世者，不幸見誣，亦遭遠謫。今是非已定，爾則殂矣！朕甚愍之，其贈爾官，以慰泉下，死雖莫贖，尚知享哉！』今上皇帝寶慶三年丁亥春正月，御筆：『朕每觀朱熹所著《論語》、《中庸》、《大學》、《孟子》注解，發揮聖賢之蘊，羽翼斯文，有補治道。朕方勵志講學，緬懷典刑，深用歎慕。可特贈太師，追封信國公，諡如故。』紹定三年庚寅秋九月，改追封徽國公。端平二年丙申八月，詔汝愚配享寧宗廟廷。嘉熙元年丁酉秋八月，詔汝愚追封福王。淳祐元年辛丑春正月，御筆：『周惇頤、程顥、程頤、張載、朱熹，列於從祀。』

侂胄用事十四年，威行宫省，權震天下。初以預聞内禪爲己功，竊取大權；中則大行竄逐，以張其勢，始則朝廷施設，悉令禀命；後則託以臺諫大臣之薦，盡取軍國之權，决之於己，哀引奸邪，分布要路，陵悖聖傳，以正學爲僞學，横誣元老；以太忠爲大逆，私意流行，凶燄日熾，交通賂遺，奔走四方，童奴濫授以節鉞，嬖妾倨肆於掖庭，創鑿亭園，震驚太廟之山，燕樂語笑，徹聞神御之所，窮奢極侈，僭擬宫闈。凡除擢要臣，選用兵帥，皆取决於厮役蘇師旦之口。己所欲爲，不復奏禀，徑作御筆批出。軍事既興，又置機速房於私第，應御前金字牌悉留其家，凡所遣發，未嘗關白。方其出入禁廷，了無顧忌，雖孝宗皇帝疇昔燕坐思政之所，亦偃然冒居，老宫人見之，爲之感涕。歲時錫宴，内廷、親王、戚里預焉可也，師旦刑餘賤隸，乃邀至其閒，更相酬酢，褻瀆名分，一至於此。勢燄熏灼，視公卿如奴僕，宰相以下，匍匐走趨，一則恩王，二則恩主，甚者尊之以聖，呼以『我王』。除太師麻制，有『聖之清』、『聖之和』等語；除平章麻詞，有『超羣』、『倫洞』、『聖域』等語。高文虎之子似孫，爲祕書郎，因其誕日，獻詩九章，每章用一錫字，侂胄當之不辭。辛棄疾因壽詞贊其用兵，則用司馬昭假黄鉞異姓真王故事，由是人疑其有異圖，自知積失人心，中外嗟怨，乃爲始禍之計，蓄無君之謀，輕動干戈，圖危宗社，盛夏出師，沿邊赤子，骨肉流離，肝膽塗地，死於非命，不知其幾千萬人。與逆曦結爲死黨，假之節鉞，授以全蜀兵權。曦之叛逆，誰實使之？方曦之叛，蜀人盛傳金封侂胄爲吴王，又謂侂胄與曦

分吳蜀之地而王之。有司簿録其家，多有乘輿服御，如居用木圈，寢用龍衮，坐用升龍牙床，飾以真紅絛結，如此等類，意欲何爲？察其本心，稽其稔惡，雖寸斬之不足以謝天下。殛死之日，京師士女，歌舞於市。方其盛時，鋤害善類，不遺餘力；及其敗也，黨錮諸賢，無不録用。褒賚九原，哀榮千古，雖暫爲所抑，要之以久，公論未嘗不伸也，而識者以中間葉適、吳獵之出爲恨云。

左綿侯貫卿曰：『嗚呼！慶元黨禍，小人之罪，不容於誅矣！而善類出處，有可得而言乎？學禁之弛，嘉泰之初元也，何澹罷兩府而魁儉盡，侂胄圖恢復而意向移。君子之墨既削，小人之勢遂成，不極於曦叛、侂誅，不止爲君子謀，守儉德之初心，固阨窮之晚節，聽小人之自爲闔闢。吾惟益堅其理義之壁，以俟他日之復，可也。其或憤於久鬱，樂於乍伸，動其彈冠經世之念，則其思猶未熟也，復讎天下之大義也。張忠獻抵死切齒而不得伸，阜陵二十八年長太息而不得遂者，一旦舉而行之，誰曰不可？抑開禧之事，開邊也，非復讎也，圖不軌也，非爲社稷也，而予之而翼之，可不可也？

文公夢奠，語蔡沈曰：『道理只是恁地，但須做些堅苦工夫。夫能甘其苦於禁盛行之時，而不少堅忍於禁已懈之日，豈不甚可惜也？嘗謂慶元黨禍，不幸如大愚西山，身死於謫，雖曰天不憖遺，然全其節以立千萬世守道者之標準，未爲無所賴也。』文公卒於慶元之庚申，學禁弛於嘉泰之辛酉，天也。文公在，天下出處，惟公是視，而士節益光明矣。西山臨終別文公，有書曰：『天下不患無人才，但師道不立爲可憂。』噫！師道之立，非必人才扶植之也，長堤屹然，衆流歸順，無復東奔西決之憂，善人之多，良以此也。至此，益信善類真足爲天下福，師儒真足爲善類主，而慶元之學禁，爲人心禍，真酷且深也。予既以其首末遺帖竝刻，因併取侯氏之説，以俟後之君子。

宋・劉時舉《續宋中興編年資治通鑑》卷一二（慶元元年二月）

趙汝愚罷相。右正言李沐奏，乞罷趙汝愚政柄，以尊安天位，杜塞姦源。是日，汝愚竟出浙江亭待罪。詔宣押赴都堂治事。沐又再上書，汝愚遂罷相。章穎、徐誼上疏，乞留汝愚。李祥、楊簡坐汝愚黨，並罷。太學生楊宏中等六人上書：『竊見諫官李沐論前相趙汝愚所爲乖戾，隨即罷去。若慮陛下父子之際，懷不自安，故黜汝愚以安天下，亦未爲過。如沐所言，則以爲汝愚自居同姓，數談夢兆，專政擅權，欺君植黨，殆將不利於陛下，以此加詆，其實不然。汝愚之去，中外咨憤，而言者以爲父老歡呼，蒙蔽天聽，一至於此。章穎發於中激，力辨其非，即遭斥逐。既而祭酒李祥、博士楊簡相繼抗論，毅然求去。一旦祥有補外之命，惡其與簡扶植正論，潔身而去，極力擠排，同日報罷。六館之士，拂膺憤怨，涕泣而相告曰，使二人者，苟有一毫爲己之私，豈肯自附於已去之宰相，而犯虎豹九關之怒哉？今李沐自知邪正之不兩立，而公論之不直於己，乃欲盡覆正人以便其私，必託朋黨以罔陛下之聽。臣謂二人之去，若未足惜，殆恐君子小人消長之機，於此一判，則靖康已然之驗，何堪再見！陛下獨不念去歲之事乎？人情驚疑，變在朝夕。當是時，假非汝愚出死力，定大議，使陛下得以成壽康皇帝揖遜之志，行孝宗皇帝未舉之喪，雖百李沐，罔知攸濟。當國家多難，汝愚方位樞府，本兵柄，指揮操縱，何向不可？尚不於此時爲利，今朝廷清明，上下定安，乃有異志乎？願陛下念汝愚之忠勤，察祥、簡之非黨，灼李沐之回邪，竄李沐以謝天下，還祥、簡以收士心。』詔宏中等罔亂上書，扇搖國是，各流五百里。【略】

秋七月丁酉，御史中丞何澹上疏，論專門之學流而爲僞，空虚短拙，文詐沽名，願風厲學者，專師孔孟，不必自相標榜。詔榜朝堂。後七日，吏部郎官龔師旦亦建言，請考核真僞。未幾，遷左司員外郎。時有張貴謨者，指論《太極圖説》之非。澹又上疏論在朝之臣，大臣既熟知其邪正之迹，然不敢白發，以招報復之禍，望明詔大臣，去其所當去者。

何澹復言趙汝愚，乃落職罷祠。十一月，責授寧遠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徐誼坐言汝愚，亦貶南安軍。明年，汝愚卒於永州。汝愚既責，道過衡州已病，又爲守臣錢鎡所窘，遂自服藥而卒，天下冤之。訃聞，有旨追復元官，許歸葬。中書舍人汪義端繳還復官之命，從之。時有迪功郎趙希召者，上書乞斬汝愚，事雖不行，然侂胄之黨以汝愚有定策功，惟恐其復進。故當時謂汝愚不死，事固未可知也。【略】

（二年正月）劉德秀論留正四大罪，其首云，已招引僞學，以危社稷。乃落職罷祠。韓侂胄本武人，志在招權納賄，除不附己而已，不能巧爲説以網善類也。而士大夫嗜利無恥或素爲清議所擯者，乃教侂胄言，凡

相與爲異者，皆道學人也。陰疏姓名授之，俾以次斥逐。或又爲言，名道學則何罪？當名曰僞學。蓋謂貪黷放肆，乃人真情，其廉潔好修者，皆僞也。於是，憸壬險狠、猥薄無行之徒，利其説之便，攘臂奮袂，以攻僞干進，而學禁之禍酷矣。

二月，知貢舉葉翥、倪思、劉德秀奏論文弊，上言僞學之魁，以匹夫竊人主之柄，鼓動天下，故文風未能丕變。乞將語録之類，盡行除毁。是科取士，稍涉義理，悉見黜落。六經、《語》、《孟》、《中庸》、《大學》之書，爲世大禁矣。六月，張釜請申禁僞學。中書舍人汪義端引唐李林甫故事，以僞學之黨，欲盡除之。一時號爲君子，無不斥逐。太皇太后聞而非之，乃詔：『臺諫給舍論奏，毋及舊事，務在平正，以副朕救偏建中之意。』御筆既出，韓侂胄及其黨皆怒。時劉德秀爲諫長，與察官張伯垓等上疏言，繼自今舊奸宿惡或滋長不悛，臣等不言，則誤陛下之進用，言之則礙今日之御札。若俟其敗壞國事如前日，而後進言，則徒有噬臍之悔。三者皆無一而可。望下此章，播告中外，令舊奸知朝廷紀綱尚在，不至放肆。從之。尋詔改『不必更及舊事』爲『不必專及舊事』。自是，侂胄與其黨攻治之志愈急矣。御筆之出也，黄黼爲殿中侍御史，獨上言：『治道在黜其首惡而任其賢。使才者不失其職，而不才者無所憾。故仁宗嘗曰，朕不欲留人過失於心。此皇極之道也。至於前事有合論列，事體明證有關國家利害者，臣不敢不以正對。』疏奏，黼竟徙他官，未幾罷去，而姚愈遷殿中侍御史。八月丙辰，太常少卿胡紘建言：『比年僞學猖獗，圖爲不軌。近元惡殞命，羣邪屏迹。或者議取前日僞學之姦黨，次第用之。望宣諭宰執，權住進擬。』後二日，還知起居舍人。十一月，監察御史沈繼祖奏：『朱熹剽竊張載、程頤之餘論，以喫菜事魔之妖術，以簧鼓後進，張浮鴿誕，私立品題，收召四方無行義之徒，以益其黨伍，相與餐蘆食淡，衣裒帶博，或會徒於廣信鵝湖之寺，或呈身於長沙敬簡之堂。潛形匿迹，如鬼如魅。及不忠、不孝、不仁、不義、不公、不廉等，乞褫職罷祠。其徒蔡元定佐熹爲妖，乞送别州編管。』詔朱熹落祕閣修撰，罷宫觀，竄元定於道州。侂胄欲論朱熹，無敢先發者，胡紘鋭然任責，物色無所得，經年醞釀，章疏乃成。會建禮樂之議，遷太常少卿，紘遂以藁授繼祖云。【略】

（三年二月）大理司直邵哀然請詔大臣，自今權臣之黨、僞學之徒，不得除在内差遣。詔下其章。【略】

（閏六月）甲子，論留正共引僞學之罪。貶邵州。【略】

十二月，知綿州王沆乞置僞學之籍，仍自今曾受僞學舉薦關陞及刑法廉吏自代之人，並令省部籍記姓名，與閒慢差遣。從之。僞學黨逆得罪者，凡五十九人。宰執四人：趙汝愚、留正、王藺、周必大；待制以上十三人：朱熹、徐誼、彭龜年、陳傅良、薛叔似、章穎、鄭湜、樓鑰、林大中、黄由、黄黼、何異、孫逢吉；餘官三十一人：劉光祖、吕祖儉、葉適、楊芳、項安世、沈有開、曾三聘、游仲鴻、吴獵、李祥、楊簡、趙汝讜、趙汝談、陳峴、范仲黼、汪逵、孫元卿、袁燮、陳武、田澮、黄度、張體仁、蔡幼學、黄灝、周南、吴柔勝、李埴、王厚之、孟浩、趙鞏、白炎震；武臣三人：皇甫斌、危仲壬、張致遠；士人八人：楊宏中、周端朝、張衛、林仲麟、蔣傅、徐範、蔡元定、吕祖泰。太學生劉何澹名，治其罪。【略】

（四年）夏五月己亥，韓侂胄爲少傅，賜玉帶以朝。己酉，詔禁僞學。【略】

（五年）春正月，蔡璉誣告趙汝愚定策時有異謀，乃議送大理。侂胄欲問彭龜年以實其事，中書舍人范仲藝謁侂胄，語之曰：『章、確之權不爲不盛，然至今得罪於清議者，以同文之獄故耳。相公胡爲蹈之？』侂胄曰：『某初無此心，京鏜、劉德秀實主其議。』既而臺諫官連疏有請，詔以累經赦宥。於是，彭龜年追三官勒停，曾三聘追元官，而璉補進義副尉。【略】

（二月）乙酉，諫議張釜劾劉光祖佐逆不成、蓄憤、懷姦、欺世、罔上五罪，詔光祖落職，房州居住。先是，光祖撰涪城學記，有『世方以道爲僞，而以學爲棄物。夫好惡出於一時，是非定於萬世。學者盍謹所先入，以待豪傑之興』。此語聞於朝，乃有是命。【略】

（六年）夏四月辛亥，奏院鄧友龍請毋用僞黨除察官。【略】

（九月辛未）進士吕祖泰上書論韓侂胄，其言略曰：『道與學，自古所恃以爲國也。丞相汝愚，今之有大勳勞者也。立僞學之禁，逐汝愚之黨，是將空陛下之國，而陛下不之悟耶？陳自强，何人也？徒以侂胄童孺之師，而躐致禁從。陛下舊學之臣，若龜年等，今安在哉？蘇師旦，平江之吏胥；周筠，韓氏之厮役，人人盡知之。今師旦以潛邸隨龍，周

筠以皇后親屬，俱至大官。不知陛下在潛邸時，果識所謂蘇師旦者乎？椒房之親，果有厮役之周筠者乎？其自尊大而卑陵朝廷，一至於此也。願陛下亟誅侂胄及蘇師旦、周筠，而罷逐陳自強之徒。故大臣在者，獨周必大可用，宜以代其任。不然，事將不測。』書出，中外大駭。侂胄怒，會方行明堂禮，故未及問。後五日，以祖泰上書狂妄，坐決杖配欽州。【略】

（嘉泰元年二月）癸巳，監察御史林采言，僞習之成，造端自必大，宜加絀削。以周必大降官爲少保，依舊職致仕。自朱熹獲罪，黨禁益譁。稍稱善類，斥逐無遺。至薦舉考校，皆爲厲禁。姦貪狼籍、暴慢恣肆之徒紛紜並起，填塞要塗。士知修飭守廉隅者，例取姍侮，或及於禍。一時從游特立不顧者，屏伏丘壑。依阿巽懦者，更名他師，過門不入。甚至變易衣冠，狎游市肆，以自別其非黨。

又 卷一三（嘉泰二年）二月，弛學禁。初，學禁之行也，京鐘、何澹、劉德秀、胡紘四人者，實主其議，爲韓侂胄斥逐異己者，羣小附之，牢不可破。慶元五年二月紘罷吏部侍郎，七月德秀自吏部尚書出知婺州，六年八月鐘以左相死於位，去年七月澹罷知樞密院。魁儉盡去，侂胄亦厭前事，欲稍示更改，以消中外意。時亦有勸其開黨禁，以杜他日報復之禍者，侂胄以爲然。甲申，追復趙汝愚資政殿學士。【略】

（冬十月壬申）追復朱熹職名，以煥章閣待制致仕。

又 卷一四（嘉定二年十二月）十二月，賜李顯忠謚曰忠襄。賜朱熹謚曰文忠，改曰文。慶元以來，權倖擅朝，僞以排天下之正學，黨以空天下之名流，人心憤鬱久矣。今權倖誅殛，天日開明，海内翹首以觀，惟新之化，而聖意首舉，節惠之典於文公，一時學者知所趨向矣。豈非吾道之幸哉！【略】

（三年五月庚戌）朱熹贈中大夫、寶謨閣直學士。贈處士蔡元定迪功郎。制曰：『士之遇不遇，天也。其或擯斥於生前，而獲伸於死後。天理昭昭，未有久而不定者爾。學問有源，操履無玷。杜門著書，初無預於世者。不幸見誣，亦遭遠謫。今是非已定，爾則殂矣。其贈以官，慰爾泉下。死雖莫贖，尚知享哉！』

宋・佚名《續編兩朝綱目備要》卷四（慶元元年二月）戊寅，右丞相趙汝愚罷。【略】制辭略曰：『（須）［頃］我家之多難，賴碩輔之精忠，持危定傾，安社稷以爲悦；任公竭節，利國家無不爲。既隆弼戴之勳，尚祈啓沃之助。力陳忱悃，祈避煩言。』御史中丞謝深甫、殿中侍御史楊大法、監察御史劉德秀、劉三傑劄子：『臣等竊見趙汝愚冒居相位，陛下示以諫臣之章，汝愚倉皇出門。至宣麻罷免，在廷之臣猶以爲不當加以書殿隆名，帥藩重寄。伏望因其有請，姑寢福唐之命，令汝愚且以職名奉祠。』汝愚狀乞『將前件新命盡賜罷免，令臣姑守本官奉祠，杜門省咎』。甲申有旨：依所乞，依舊觀文殿大學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鄭湜之草制詞也，坐無貶辭免兼學士院，未幾罷去。【略】余端禮兼參知政事。章穎罷。自權兵部侍郎與郡，尋與宮觀，坐上疏留趙汝愚也。庚辰，徐誼罷。亦坐上疏論救汝愚。【略】

（三月）甲寅，李祥、楊簡並罷。皆汝愚之黨也。【略】

夏四月丁巳，竄吕祖儉。自太府寺丞安置韶州，坐上疏乞留趙汝愚，併論朱熹，彭龜年等不當逐，語侵韓侂胄故也。中書舍人鄧馹封還録黄。詔祖儉志在無君，其罪當誅，姑從竄斥，以示寬容，自合書行。五月，詔祖儉改送吉州安置。【略】

六月丁巳，劉德秀請考核真僞。此論僞學之始也。德秀上言：『邪正之辨，無過於真與僞而已。彼口道先王語，而行如市人所不爲，在興王之所必斥也。昔孝宗垂意規恢，首務核實，凡虚僞之徒、言行相違者，未嘗不深知其姦。臣願陛下以孝宗爲法，考核真僞，以辨邪正。』詔下其章。庚午，德秀又劾國子博士孫元卿、太學博士袁燮、國子正陳武，皆罷去。司業汪逵入劄子辨之，德秀以爲言，逵亦罷。【略】癸酉，韓侂胄建節。趙汝愚之當國也，徐誼言宜以節度使界侂胄，汝愚不聽。至是命爲樞密都承旨，固辭，乃拜保寧軍節度使、提舉萬壽（宫）［觀］，明年秋，以上誕元子，拜開府儀同三司、充觀使。

秋七月丁酉，何澹請禁僞學。澹爲御史中丞，始上疏論：『專門之學，流而爲僞，空虚短拙，文詐沽名。願風厲學者，專師孔孟，不必自相標榜。』詔榜朝堂。後七日，吏部郎官廖師旦亦建言請考核真僞，未幾遷左司員外郎。時有張貴謨者，指論《太極圖説》之非，澹又上疏論：『在朝之臣，大臣既熟知其邪正之蹟，然不敢白發以招報復之禍。望明詔大臣，去其所當去者。』趙汝愚落職罷祠，落觀文殿學士，罷宮觀。用何澹章疏也。己亥，太白晝見。

十二月丙子，朱熹辭職名。詔依舊充祕閣修撰、宮觀。熹以去年十月去國，累奏辭新命，併乞追還職名，未得請。繼而丞相趙汝愚罷，太府寺丞吕祖儉以論丞相貶，時事爲之一變。熹已家居，自以蒙累朝知遇之恩，且尚帶從臣職名，義不容嘿，乃草封事數萬言，陳姦邪蔽主之禍，因以明丞相之冤。子弟諸生更進

迭諫，以爲必且賈禍，熹不聽。蔡元定入諫，請以蓍決之，『遇遯』之『同人』，熹默然取奏稿焚之，因更號遯翁，遂以疾丐休致。【略】傅伯壽行追還職名制詞云：『從欲者聖人之仁，尚謙者君子之行。眷我執經之老，辭夫次對之榮。既諒忱誠，其頒茂命，以爾心耽，墳素性樂。丘樊被累朝之特招，稱疾屢矣，於十連而趣召，肯起翻然。既陪東學之游，兼侍西廂之邃，見生幾晚。方喜（亘）［桓］榮之説書，高論未聞，遽若貢生之懷土，仍夫華職，秩以真祠，蓋彰優老之風，且示隆儒之意。逮兹累歲，始復有陳，前受之是，今受之非，誰能無惑？大遜如慢，小遜如僞，夫豈期然？顧而務徇於名高，在我詎輕於爵馭，俾解禁嚴之直，復居論著之聯。雖雅志之勉從，在至懷而良咈。噫！厥承明，勞侍從，既違持橐之班，歸鄉里，授生徒，往究專門之學。』初，侂胄猶未敢有加罪之意，遜牘再三，皆有褒詔，廟堂寄聲云：『朝廷欲以此別真僞，望先生體此意，勿復辭。』熹不聽，辭益力廟堂不樂。伯壽，故家子弟，嘗執子弟禮，恨不薦己，因行詞以逢迎之。是後小人始敢詆熹，無復忌憚矣。【略】

（二年春正月）庚子，趙汝愚卒于（永）［衡］州。汝愚既責，道過衡州，已病，又爲守臣錢鍾所窘逐，遂服藥而卒，天下冤之。訃聞，有旨：追復元官，許歸葬。中書舍人汪義端繳還復官之命，從之。時有迪功郎趙師召者，上書乞斬汝愚，事雖不行，然侂胄之黨以汝愚有定策功，惟恐其復進。故當時謂汝愚不死，事固未可知也。甲辰，留正落職罷祠。落觀文殿大學士，罷宫觀，坐引用僞學之黨，爲劉德秀所劾也。僞學之稱自此始。自熙寧、元豐間，河南程顥、程頤兄弟始以道學爲天下倡。二程少學于汝南周茂叔，其後學者翕然宗之。二程死，其高弟門人前有河南朱光庭、劉絢、李端伯、京兆吕大臨、蘇季明、上蔡謝良佐、延平楊時、建安游酢、河東侯師聖、伊川門人後有河南尹焞、張繹、東平馬伸、福清王信伯、涪陵譙天授、楊尹，遭遇靖康、建炎、紹興之間，致位通顯。天授入朝於靖康而不合，紹興中再召，不起，後隱青神山中。建安胡安國學《春秋》於程頤而不及見，以楊、謝爲師友，紹興初，秦檜爲亞相，引安國侍經席，一時善類多聚于朝，俄爲吕頤浩、朱勝非所逐。朱、吕罷，趙鼎相，焞以布衣入勸，講經生、學士多召用焉。鼎既罷，張俊獨相，司諫陳公輔首上章，力排程氏之學，以爲狂言怪語，淫説鄙諭，鏤榜下郡國禁切之。安國疏言：『今使學者師孔孟而禁不得從頤，是入室而閉其户也。』其後檜再得政，復尚王金陵，而洛學廢矣。楊時傳郡人羅從彦，從彦傳郡人李侗，侗傳新安朱熹；安國傳其子憲，憲傳廣漢張栻。乾道、淳熙間，二人相往來復，以道學爲己任，學者號曰晦庵先生、南軒先生。東萊吕祖謙，其同志也。南軒侍經筵，不久而去。晦庵屢召不起，上賢之。久之，丞相王淮當國，不善晦庵，尚書鄭丙始創爲道學之目。王淮又擢太府寺丞陳賈爲監察御史，俾上疏言：『近日搢紳有所謂道學者，大率假其名以濟其僞。望明詔中外，痛革此習，每於除授聽納之際考察其人，擯斥勿用。』晦庵遂得祠。又數年，周必大爲集賢相，四方學者稍位于朝。會朱熹除郎，以疾未拜，而侍郎林栗劾其欺慢，且詆道學之士乃亂臣之首，宜加禁絶。栗雖罷去，而士大夫譏貶道學之説迄不可解，甚至以朋黨詆之，而邪正幾莫能辨。至紹熙末，趙汝愚當國，遂起朱熹侍經筵，而其學者益進矣。熹侍經筵數十日而去位，汝愚貶永州。何澹爲中執法，復上擊道學之章，劉德秀在諫列，又申言之，於是始有僞學之禁矣。先是，光宗登極，劉光祖爲殿中侍御史，上疏極言兩議交攻之禍，詔下其章。後五年，僞學乃禁。韓侂胄本武人，志在招權納賄，除不附己而已，不能巧爲説以網善類也。而士大夫嗜利無恥或素爲清議所擯者，乃教侂胄言：『凡相與爲異者，皆道學人也。』陰疏姓名授之，俾以次斥逐。或又爲言：『名道學則何罪？當名曰僞學。』蓋謂貪黷放肆，乃人真情，其廉潔好修者皆僞也。於是憸壬險狠、猥薄無行之徒利其説之便，攘臂奮袂，以攻僞干進，而學禁之禍酷矣。至是，劉德秀劾留正四大罪，首論其招引僞學，以危社稷云。【略】

（二月丙辰）禁省閱習僞學。知貢舉葉翥、倪思、劉德秀奏論文弊，上言：『僞學之魁，以匹夫竊人主之柄，鼓動天下，故文風未能丕變。乞將《語録》之類盡行除毁。』是科取士，稍涉義理，悉見黜落，《六經》、《語》、《孟》、《中庸》、《大學》之書，爲世大禁矣。【略】

（六月乙丑）張釜請申禁僞學。釜新除度支郎中、淮西總領，進言：『邇者僞學盛行，賴陛下聖明，罷斥姦回，登用賢哲，天下皆洗心滌慮，不敢復爲前日之習。願明詔在位之臣，上下一心，堅守勿變，毋使僞言、僞行乘間以壞既定之規模。』乃除尚左郎中。中書舍人汪義端引唐李林甫故事，以僞學之黨皆名士，欲根株斷除之。一時號爲君子，無不斥逐。太皇太后聞而非之，遂有毋及舊事之詔。【略】

八月丙辰，胡紘請住進擬僞黨。紘爲太常少卿，建言：『比年僞學猖獗，圖爲不軌。近元惡殞命，羣邪屏迹，而或者倡爲調停之議，取前日僞學之姦黨次第用之。望宣諭宰執，凡僞學之黨曾經諫臺論列者，權住進擬。』後二日，遷（知）［起］居舍人。【略】

（十二月）朱熹落職罷祠。爲監察御史沈繼祖所劾，詔落祕閣修撰，罷宫觀。竄處士蔡元定。編管道州。明年卒于貶所。臺諫洶洶，爭欲以熹爲奇貨，門人楊楫聞鄉曲射利者多撰造事蹟以投合言者，亟以書告熹，熹報曰『死生禍福久

已置之度外，不煩過慮。』然羣憸相顧久之，不敢發，獨監察御史胡紘草疏將上，會遷去，不果。沈繼祖者爲小官時，嘗採摘熹語孟之説以自售，至是以追論程頤得爲監察御史。紘以稿授之，繼祖銳於進取，謂可立致富貴，遂奏熹剽（切）［竊］張載、程頤之餘論，寓以喫菜事魔之妖術，以簧鼓後進，張浮駕誕，私立品題，收召四方無行義之徒，以益其黨伍。相與餐蔬食淡，衣褒帶博，或會徒於廣信鵝湖之寺，或呈身於長沙敬簡之堂，潛形匿迹，如鬼如魅，及不忠、不孝、不仁、不義、不公、不廉等十罪，乞褫職罷祠。其徒蔡元定佐熹爲妖，乞送別州編管。明年正月，省劄始至，熹方與諸生講論，有以小報來言者，熹略起視之，復坐講論如初，詞色更爲和平，翌旦諸生乃知其有指揮也。後竟無告命，蓋掖垣不敢秉筆云。時郡縣捕元定甚急，元定色不爲變，毅然上道，熹與諸所游從百餘人送別蕭寺，坐客感歎，有泣下者。熹微視元定，不異平時，因曰：『朋友相愛之情，季通不挫之志，可謂兩得之矣。』又曰：『季通之行無幾微不適意，丘子服獨爲之涕泣流漣而不能已。處事變，恤窮交，亦兩得其道也。』初，元定師事熹，而熹顧曰：『季通，吾老友矣，凡性與天道之妙，它弟子不得聞者，必與元定商確之。』嘗輯其議論之辭曰《翁季録》者，蓋引以自匹也。嘗曰：『造化微妙，惟深於理者能識之，吾與季通言而未嘗厭也。及其貶也，恨無可與晤語。嘗有帖云：每念遠別，不勝悵惘。至於讀書窮理，欲講無從，又不特常人別離之思而已也。平日相聚未知其爲樂，別後乃覺闕事，可歎，可歎！』又云：『每至讀書講學，無可告語，無可咨扣，尤覺仰德之深也。』又云：『足疾未平，血氣日衰，前去光景想已不多，病中塊坐，又未能息休養。纔方繙動册子，便覺前人闊略病敗，欲以告人而無可告者，又不免輒起著述之念，亦是閑中一大魔障，欲力去之而未能。以此極思承晤之樂，未知此生能復相從如往時否耳？』其殁也，祭之以『精詣之識，卓絶之才，不可屈之志，不可窮之辯，不復可得而見』，蓋深致其哀。熹嘗論《中庸》已發、未發之旨，以爲人自嬰兒至老死，雖語默動静之不同，然大體莫非已發。元定不以爲是，獨引程氏説，以爲敬而無失，便是喜、怒、哀、樂未發，謂之中。後十年，熹再與元定辨論，始悟其説而悉反之，由是益奇元定。每諸生請疑，必令先質之元定，而後爲之折衷，同門寡二，以故小人深嫉之，故是時有『朱熹唱僞，蔡元定實羽翼之』之奏也。門人董銖曰：『僞學之説，蓋掇拾陳賈、鄭丙之緒餘，始猶未敢誦言姓名，是猶有蓋惡之心也。至是，沈繼祖之章無所忌憚，則幾於無是非之心矣。然先生之學，之行卓然在世，果何傷於日月乎！』

又　卷五　（慶元三年二月）丁巳，邵褒然請不除僞黨在内差遣。褒然爲大理司直，請詔大臣自今權臣之黨、僞學之徒不得除在内差遣。詔下其章。戊午，復陞差將校法。紹熙中，葛邲在樞筦，奏請江上諸軍陞差統制官至準備將者，自主帥解三人赴總領官，選擇一名申樞密院。至是有旨：『並委主帥選擇，令總領或屯駐處守臣審覈保明。申樞密院紹熙指揮勿行。』【略】

（九月）禁僞黨改官。丁卯，言者又論僞學之禍，望申飭大臣監元祐調停之説，杜其根源。時有詔：『監司、帥臣薦舉改官，並於奏牘前聲説非僞學之人，且結朝典之罪。』秋當大比，漕司前期取家狀，必欲書『委不是僞學』五字於後。時有柴中行者，爲撫州推官，獨申漕司云：『自幼習《易》，讀程氏《易傳》，未委是與不是僞學。如以爲僞，不願考校。』士論壯之。

是秋，太學生削何澹題名，治其罪。太學生某人者，於齋生題名中削去何澹名字，以其嘗排道學也。澹時已顯貴，大怒，於是京尹因其出使，不逞者與之閧，遂捕治之。時太學生敖陶孫爲詩以弔趙汝愚，而侘胄未得其名，俾士人併承之，辭不伏，乃移送大理寺。獄丞劾其事，掠治無完膚，獄竟不就，猶坐不應削澹名送嶺南編管。陶孫詩云：『左手旋乾右轉坤，諸公相顧尚流言。狼胡、跋童傷姬旦，漁父沉淪弔屈原。一死固知公所欠，孤忠賴有史長存。九原若遇韓忠獻，休説如今幾世孫！』（敖）［陶］孫，福州人，後數年登進士第。獄丞用此除工部郎官云。【略】

（十二月）丁酉，籍僞學。知綿州王沇乞置僞學之籍，仍自今曾受僞學舉薦關陞及刑法廉吏自代之人，並令省部籍記姓名，與閑慢差遣。從之。於是自慶元至今，以僞學逆黨得罪者凡五十有九人。宰執四人：趙汝愚，右丞相；留正，少保、觀文殿大學士；王藺，觀文殿學士、知潭州；周必大，少傅、觀文殿大學士。待制以上十三人：朱熹，煥章閣待制兼侍講；徐誼，權工部侍郎兼知臨安府；彭龜年，吏部侍郎；陳傅良，中書舍人兼侍講、兼直學士院；薛叔似，權户部侍郎兼樞密都承旨、提舉太史局；章穎，權兵部侍郎兼侍講；鄭湜，權刑部侍郎；樓鑰，權吏部尚書；林大中，吏部侍郎；黄由，權禮部尚書；黄艾，權兵部侍郎；何異，權禮部侍郎；孫逢吉，權吏部侍郎。餘官三十一人：劉光祖，起居郎兼侍讀；吕祖儉，太府寺丞；葉適，太府卿、總領淮東財賦；楊方，祕書郎；項安世，祕書省校書郎；沈有開，起居郎；曾三聘，知郢州；游仲鴻，軍器監主簿；吴獵，監察御史；李祥，國子祭酒；楊簡，國子博士；趙汝讜，添差監左藏西庫；趙汝談，前淮西安撫司幹官；陳峴，祕書省校書郎；范仲黼，著作郎兼權禮部郎官；汪逵，國子司業；孫元卿，國子博士；袁燮，太學博士；陳武，國子正；田澮，宗正丞兼權工部郎官；黄度，右正

言；張體仁、太府卿；蔡幼學、福建提舉常平茶事；黃灝、浙西提舉常平茶鹽公事；周南、池州州學教授；吴柔勝、新嘉興府府學教授；李埴、校書郎；王厚之、直寶謨閣、江東提點刑獄；孟浩、知湖州；趙燁、祕閣修撰、知楊州；白炎震、新通判成都府。武臣三人：皇甫斌、池州都統制；范仲壬、知金州；張致遠、江西兵馬鈐轄。已上並見於臺諫章疏者。士人八人：楊宏中、周端朝、張衛、林仲麟、蔣傅、徐範，並太學生；蔡元定、吕祖泰。事既行，黄由爲吏部侍郎，建言：『人主不當待天下以黨與，不必置籍以示不廣。』沈故資政殿學士，詔曾孫也，未幾擢沈利路轉運判官。時由權禮部尚書，尋出帥蜀。張巖爲殿中侍御史，奏由阿附權臣，[植]立黨與，遂降由雜學士奉祠焉。【略】

（四年夏五月）己酉，詔禁僞學。先是，右諫議姚愈上言：『近世行險僥倖之徒，倡爲道學之名，權臣力主其説，結爲死黨。願下明詔，播告天下。』諫議張釜亦以爲言，從之。遂命直學士院兼中書舍人高文虎草詔曰：『向者權臣擅朝，僞邪朋附，協肆姦宄，包藏禍心。賴天之靈，宗廟之福，朕獲承慈訓，膺受内禪，陰謀壞散，國勢復安。嘉興（壬）[士]大夫厲精更始，凡曰淫朋比德，幾其自新，而歷載臻兹，弗迪厥化，締交合盟，窺伺間隙，毁譽舛忤，流言間發，將以傾國是而惑衆心，甚至竊附於元祐之衆賢，而不思實類乎紹聖之姦黨。國家秉德康寧，不汝瑕殄。今惟自作弗靖，意者漸于流俗之失，弗可復反歟？將狃于國之寬恩，而罰有弗及歟？何其未能洗濯以稱朕意也。朕既深詔二三大臣與夫侍從言路之官，益維持正論，以明示天下矣。諭告所抵，宜改視回聽，毋復借疑似之説以惑亂世俗。若其遂非不悔，怙終不悛，邦有常刑，必罰無赦。布告天下無忽。』愈上此奏，韓侂胄大善之，未幾遂還兵部尚書、御史中丞。【略】

秋七月己未，丁逢請勿用僞黨。逢以都大川秦茶馬入見，極論元祐、建中調停之害，且引蘇轍、任伯雨之言爲證。時薛叔似、葉適坐汝愚黨久斥，皆起家爲郡，故逢有是言。宰執京鏜、何澹大然之，翌日遂除軍器監。辛酉，葉翥罷。【略】

慶元五年春正月庚子，蔡璉誣告趙汝愚異謀。璉初爲樞密院直省官，趙汝愚定策時，璉從旁竊聽，欲行漏泄，汝愚覺而囚之。上即位，遂從輕決配。去年冬竄歸韓侂胄門下，用事者聞之，以爲奇貨，乃使璉排日供具汝愚當定策時有異謀，凡往來賓客所言共七十餘紙，文書既就，乃議送大理。五年正月七日，中書舍人范仲藝方下直，忽工部尚書兼給事中謝源明過之，問曰：『聞蔡璉之事否？』曰：『未也。』源明具以告，且曰：『儀同之意，欲呼近上者三數人問之，以實此事。』『近上三數人』謂彭龜年、徐誼、沈有開、曾三聘、葉適、項安世輩也。仲藝曰：『當如何？』源明曰：『公必爲繳章，如此建請，但略令源明與其事，公繳録黄，留録白付門下，可也。』仲藝姑應之曰：『諾。』明日詞頭果下。張孝伯爲吏部侍郎，過仲藝曰：『蔡璉之事，儀同意毋它，第欲呼近上三數人一問之，以實此事，舍人盍分别言之？』仲藝力言其不可，孝伯曰：『見無禮於君者，如鷹鸇之逐烏雀，使數人之事成，置主上於何地？舍人奈何欲庇之耶？』仲藝曰：『不然。自頃歲已來，朝廷行遣諸人不爲不盡，今無故補從官、朝士數十人付之有司，豈不駭四方之觀聽？』孝伯唯否而去。其後乃知孝伯已見侂胄力爭之，而姑以見試耳。夜，仲藝直後省，遂草駁奏。翼日袖録黄以謁侂胄，語之曰：『相公今日得君，凡所施爲，當一以魏公爲法。章、蔡之權不爲不盛，然至今得罪於清議者，以同文之獄故耳。相公勳業如此，胡爲蹈之？』侂胄曰：『某初無此心，以諸公見迫，不容但已。』問其人，乃知京鏜諸人與吏部尚書劉德秀實主此議。仲藝具以告孝伯之説告之，侂胄釋然曰：『録黄何在？』仲藝曰：『在此。』侂胄取而藏之，事遂格。既而諫官張釜、陳自强御史劉三傑、張巖、程松連疏有請，詔以累經赦宥，於是彭龜年追三官，勒停，曾三聘追兩官，而蔡璉補進義副尉云。嘉定元年十月，汝愚之子崇憲訟于朝，乃配璉贛州牢城。【略】

二月乙丑，胡紘罷。紹熙末，紘爲進奏院，未爲人所知。會趙汝愚奪職居餘干，韓侂胄意未快，有薦紘可備鷹犬者，遂遷司農寺簿，除祕書郎、監察御史。汝愚永州之貶，用紘章疏也。時侂胄欲論朱熹，無敢先發者，紘鋭然任責，物色無所得，經年醞釀，章疏乃成，會建方喪之議，遷太常少卿，紘遂以稿授沈繼祖云。【略】乙酉，貶劉光祖。去歲光祖撰《涪城學記》，有『世方以道爲僞，而以學爲棄物。夫好惡出於一時，是非定於萬世。學者盍謹所先入以待豪傑之興』之語。至是，諫議張釜劾光祖佐逆不（成）[臣]、蓄憤、懷姦、欺世、慢上五罪，詔光祖落職，房州居住。八月壬戌，察院朱元之言：『國是已定，要當堅執，毋事紛更，以底安静之治。』【略】

秋七月癸丑，劉德秀罷。德秀初以重慶守入朝，不爲時相留正所知，著作佐郎范仲黼，正客也，請爲之地。【略】二年春，德秀遷諫長，首劾留正四大罪，又奏仲黼附和僞學，奴事陳傅良，自入仕爲夔州教授，年餘即入館學，奉入無幾，爲夔路憲僅三四月，乃於郫縣、雙流之間大殖良田，皆平日受賂所致，仲黼遂坐免。

又　卷六　（慶元六年）三月甲子，朱熹卒。【略】諸生近者奔赴，遠者相與爲位而哭，禁錮雖嚴，有所不避也。十月壬申，葬于建陽縣唐石里之大林谷。黄幹主喪禮，蔡沉主葬役。時僞黨禁嚴，太守則韓侂胄之黨傅伯壽也，然會

葬者亦幾千人。先是，正言施康年言：『四方僞徒期以一日聚于信上，欲送僞師朱熹之葬。臣聞僞師往在浙東則浙東之徒盛，在湖南則湖南之徒盛。每夜三鼓，聚于一室，僞師身據高坐，口出異言，或更相問答，或轉相辯難；或吟哦怪書，如道家步虛之聲；或幽默端坐，如釋氏入定之狀。至于遇夜則入，至曉則散，又如姦人事魔之教。觀其文則對偶，偏枯亦如道家之科儀語言，險怪亦如釋氏之語録，雜之以魔書之詭祕，倡之以魔法之和同。今熹身已歿，其徒不忘，生則畫像以事之，歿則設位以祭之。容有此事，然會聚之間必無美意，若非妄談世人之短長，則是謬議時政之得失。望令守臣約束，仍具已施行申尚書省。』從之。門人范念德爲鑄錢司主管官，沿檄檢視坑場，因便道會葬，率同門之士訣祭于墓隅，其詞曰：『天之生賢，蓋亦不數，儲精孕靈，及河維嶽，厥惟孔艱，是以殊邈。先生之生，黄河其清；先生之亡，維嶽其頹。不知何年，復此胚胎。徒役紛集，奄亡告期。山哀浦思，風慘雲悲。臨穴一慟，萬古長辭。』念德歸，未至鄱陽，有旨鐫官罷任，蓋臺察劾其離次會葬云。先生平居惓惓，無一念不在於國，聞時政之得失，則戚然有不豫之色；語及國勢之未振，則感慨以至泣下。然謹難進之禮，則一官之拜，必抗章而力辭；厲易退之節，則一語不合，必奉身而亟去。其事君也，不貶道以求售；其愛民也，不徇俗以苟安，故其與世動輒齟齬。自筮仕以至屬纊，五十年間歷事四朝，仕於外者僅九考，立於朝者四十日，道之難行也如此。然紹道統，立人極，爲萬世宗師，則不以用舍爲加損也。自先生没，其道愈久而愈彰，其學愈久而愈盛，亦可見此理之在人心未嘗泯（地）［也］。【略】

夏四月辛亥，鄧友龍請毋用僞黨。友龍時爲監都進奏院，請明詔大臣用舍從違，謹所決擇。友龍尋除察官。（卜）［十］一月乙亥，殿中御史陳讜請明詔大臣於進擬人才之初審其邪正，而毋事乎繳駁。十二月甲午，議者又言：『今姦僞之徒呼嘯朋侶，以圖報復，當戒其漸。望自今回心向道者姑與外祠，使知小懲大戒之福。（具）［其］長惡弗悛、負固不服者，必重寘典憲，投之荒遠，庶幾咸知懲創，宿道向方。』嘉泰元年二月己亥，議者又言：『僞學之徒，餘孽未能盡（革）［革］，願於聽言用人之際防微杜漸。』初置資善堂小學教授。以命國（傅）［博］蕭逵。時東宫纔封衛國公，未正名故也。舊制：資善堂稱翊善，若皇孫，則爲皇太子宫小學教授。至是參用之。逵字景伯，淳熙十四年廷試第四人，慶元四年冬除太學博士，明年遷國子，又明年春兼實録院檢討官，遂爲學官之選。數月，除祕書郎，不數年累遷至禮部尚書云。【略】

（六月）丙子，吕祖泰決配。是月十一日甲子，進士吕祖泰投匭上書論韓侂胄，其言略曰：『道與學自古所（時）［恃］以爲國也。丞相汝愚，今之有大勳勞者也。立僞學之禁，逐汝愚之黨，是將［空］陛下之國，而陛下不之悟耶？陳自强何人也，徒以侂胄童［孺］之師而躐致禁從。陛下舊學之臣，若趯年等，今安在哉？蘇師旦，平江之吏胥，周筠，韓氏之厮役，人户知之，今師旦以潛邸隨龍，周筠以皇后親屬俱至大官。不知陛下在潛邸時，果識所謂蘇師旦者乎？椒房之親，果有厮役之周筠者乎？其自尊大而卑陵朝廷，一至於此也！願陛下亟誅侂胄及蘇師旦、周筠，而罷逐陳自强之徒。故大臣在者，獨周必大可用，宜以代其任，不然事將不測。』書出，中外大駭。侂胄雖怒甚，重違人心，會方行明堂禮，故未及問。辛未，禮成，肆大眚。後五日乃批旨云：『吕祖泰挾私上書，語言狂妄，送連州拘管。』於是右諫議大夫程松、殿中侍御史陳讜皆言祖泰有當誅之罪，今縱不殺，猶宜杖眷黥面，竄之遠方。是日得旨，令臨安府從杖一百，真決，免刺面，配欽州牢城收管。祖泰字泰然，元祐户部尚書公孺之五世孫也，寓居無錫縣。性疏達，尚氣義。既得罪，士大夫勞之者無悔色，侂胄猶憐之。祖泰始自分必死，獨冀以身悟朝廷，就逮不懼。京尹趙善堅受侂胄計，爲好語誘之曰：『誰教汝？亦有共爲章者乎？汝第言之，吾且寬汝。』祖泰笑曰：『何問之愚也。吾固自知必死，而可受教於人，且與人議乎？』善堅曰：『汝病風喪心邪？』祖泰曰：『以吾觀之，若今之附韓氏得美官者，乃病風喪心爾。』廷中聞之，悚然有歎息者。嘉泰三年十月庚子，得旨許自便，祖泰不敢歸，投身襄、鄧間。又四年，侂胄死，史丞相得政，下欽婺州，求祖泰所在，欲官之。會祖泰自江陵歸，乃詔改正過名，特補上州文學。嘉定元年七月辛丑也。俄改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四年，丁内艱，無以葬，來中都謀於諸公。間遇寒疾，數日死，其年四十九。【略】

（嘉泰元年二月）癸巳，周必大降官。【略】先是，進士吕祖泰以上書得罪，至是，監察御史林采言僞習之成，造端自必大，宜加絀削，施康年亦言必大首倡僞徒，私植黨與，故有是命。自朱熹獲罪，黨禁益譁，稍稍善類，（斥）［斥］逐無遺，至薦舉考校皆爲厲禁，姦貪狼籍、暴慢恣肆之徒紛紜並起，填塞要塗，士知務修飭、守廉隅者，例取姍侮，或及於禍。一時從游、特立不顧者，屏伏丘壑，依阿巽懦者，更名他師，過門不入，甚至變易衣冠，狎游市肆，以自别其非黨。熹講道於竹林精舍，不爲輟，時多勸熹以謝絶生徒、儉德避難者，熹笑而不答。與學者黄幹書曰：『前此常患來學之徒真僞難辨，今却得朝廷如此大開爐鞴，煅煉一番，一等渾淆夾雜之流，不須大段比磨勘辨，而自無所遁其情矣。』先是，有新某州教授余嘉者，上書政府乞斬熹，右丞相謝深甫語人曰：『彼何罪？』暨熹既歿，言者猶不能已，蓋侂胄用事以來，一等小人知素不齒於名勝，懼一旦善類復用而己斥，於是横身以任其責。京鏜、何澹、劉德秀、胡紘四人實

專主僞學之禁、爲韓侂胄斥逐異己者，羣小附之，牢不可（彼）［破］，天下目此四人爲魁儉云。周必大與楊萬里居同州，二人論不合，必大得政，萬里獨不得登從班。慶元間，諸公皆竄斥，余端禮與萬里善，京鐘又敬之，欲援以陞，萬里力辭，乃下詔，以萬里嘗爲上皇宫僚，未經擢用，特除煥章閣待制，宫祠如故。未幾，萬里力祈引年，遂以寶文閣待制致仕，士大夫益高之。誠齋致仕，不得其年月，姑附於此。

又　卷七　（嘉泰二年）二月，弛學禁。初，學禁之行也，京鐘、何澹、劉德秀、胡紘四人者，（寶）［寶］横身以任其責，爲韓侂胄斥逐異己者，羣小附之，牢不可破。慶元五年二月，紘罷吏部侍郎，七月，德秀自吏部尚書出知婺州，六年八月，鐘以左相死于位，去年七月，澹罷知樞密院事，魁儉盡去。侂胄亦厭前事，欲稍示更改，以消中外意。時亦有勸其開黨禁以杜他（目）［日］報復之禍者，侂胄以爲然。正月癸亥，言者論近歲習僞之徒唱爲攻僞之説，今陰陽已分，真僞已别，人之趨向已定，望播告中外，專事忠恪，奏可。是春，趙汝愚追復資政。於是黨人之見在者，徐誼、劉光祖、陳傅良、章穎、薛叔似、葉適、曾三聘、項安世、范仲黼、黄灝、詹體仁、游仲鴻諸人，咸先後復官自便，或典州宫觀。又削蕭燾中『不係僞學』一節，俾勿復有言。時朱熹歿已踰年，而周必大、留正各已貶秩還政。十月，詔朱熹以待制致仕。閏月，制復周必大少傅，留正少保，嗣後僞禁稍弛。然宗師既亡，義理日喪，風俗自是大壞。侂胄以專擅爲當然而恣其所爲，小人以無恥爲常事而恬不之愧，舉朝之臣知有侂胄而不復知有人主，雖往時坐黨被斥之人，亦有趨趕於侂胄之門者矣。其禍極於開邊而後已。（侯）［侯］貫卿曰：『嗚呼！慶元黨禍，小人之罪不容於誅矣，而善類出處有可得而言乎？學禁之弛，嘉泰之初元也，何澹罷兩府而魁儉盡，侂胄圖恢復而意向移，學禁自是懈矣。然學禁雖衰，權焰方熾，君子之脉既削，小人之勢遂成，不極於曦叛、侂誅不（比）［止］。于時爲君子謀，守儉德之初心，固阨窮之晚節，聽小人之自爲圜闢，吾惟益堅其理義之壁，以待他日之復，可也。其或憤於久鬱，樂於乍伸，輒動其彈冠經世之念，則其思猶未熟也。復讎，天下之大義也。張忠獻抵死，切齒而不得伸，阜陵二十八年［長］太息而不得遂者，一旦舉而行之，誰曰不可？抑開禧之事開邊也，非復讎也，圖不軌也，非爲社稷也，而予之而翼之，可不可也？文公夢奠語蔡沉曰：「道理只是恁地，但須做些堅苦工夫。」夫能甘其苦於禁盛行之日，而不少堅忍於禁已懈之日，豈不甚可惜也！嘗謂慶元黨禍，不幸如大愚西山身死于謫，雖曰天不慭遺，然全其節以立千萬世，守道者之標準，未爲無所賴也。文公卒于慶元之庚申，學禁弛於嘉泰之辛酉，天

也。文公在，天下出處惟公是視，而士節益光明矣。西山臨終别文公書有曰：「天下不患無人才，但師道不立爲可憂。」噫！師道不立，非必人人扶植之也。大堤屹然，衆流歸順，無復東奔西決之憂，善人之多，良以此也。至此益信善類真足爲天下福，師道真足爲善類主，而慶元之學禁爲人心禍，真酷且深也！』【略】

癸巳，禁行私史。初，秦檜既成和議，始有私史之禁，時李光嘗以此重得罪。檜死，遂弛語言律。近歲私史益多，郡國皆鋟本，人競傳之。至是言者因奏禁私史，且請取李燾《續通鑑長編》、王偁《東都事略》、熊克《九朝通略》、李（内）［丙］《丁未録》及語録、家傳等書，下史官考訂，或有裨於公議，即乞（有）［存］留，不許刊行，自餘悉皆禁絶，違者坐之。燾所著《長編》凡九千餘卷，孝宗甚重之。偁與克皆嘗上其書，除職遷官，仍付史館。丙以父任監行在都鹽倉，乾道八年夏上其所編《丁未録》二百卷，自治平四年至靖康元年，詔特改京官，付國史院。然紀載無法，學者弗稱焉。其秋，商人戴十六者，私持克所著《中興小曆》及《通略》、《事略》等，欲渡淮，盱眙軍以聞，遂命諸道帥、憲司察郡邑書坊所鬻書，凡事干國體者，悉令毁棄。《中興小曆》者，自建炎初元至紹興之季年雖已成，未嘗進御。其書多避就之辭，不爲精博，非《長編》比也。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刑法二・禁約三》　（慶元二年）六月十五日，國子監言：『已降指揮，風諭士子專以《語》、《孟》爲師，以六經子史爲習，毋得復傳語録，以滋盜名欺世之僞。所有《進卷》、《待遇集》并近時妄傳語録之類，並行毁版，其未盡僞書併令國子監搜尋名件，具數聞奏。今搜尋到《七先生奥論》、《發樞》、百鍊真隱李元綱文字、劉子翬《十論》、潘浩然子《性理書》、江民表《心性説》，合行毁劈。乞許本監行下諸州及提舉司，將上件内書板當官劈毁。』從之。【略】

四年二月五日，國子監言：『福建麻沙書坊見刊雕太學總新文體，内丁巳太學春季私試都魁郭明卿《問定國是》、《問京西屯田》、《問聖孝風化》。本監尋將案籍拖照得，郭明卿去年春季策試即不曾中選，亦不曾魯有前項問目。及將程文披閲，多是撰造怪辟虚浮之語，又妄作祭酒以下批鑿，似主張僞學，欺惑天下，深爲不便。乞行下福建運司，追取印版，發赴國子監交納。及已印未賣，並當官焚之。仍將雕行印賣人送獄根勘因依供申，取旨施行。』從之。

《宋史》卷三七《寧宗紀一》　（紹熙五年七月）己巳，以趙汝愚兼參知政事。庚午，召祕閣修撰、知潭州朱熹詣行在。【略】

（八月）癸巳，以朱熹爲煥章閣待制兼侍講。甲午，增置講讀官，以給事中黄裳、中書舍人陳傅良彭龜年等爲之。【略】壬寅，詔經筵官開陳經旨，救正闕失。【略】乙巳，詔晚講官坐講。丁未，復罷經筵坐講。【略】

（閏十月）戊寅，侍講朱熹以上疏忤韓侂胄罷，趙汝愚力諫，不聽；臺諫、給舍交章請留朱熹，亦不聽。【略】

（十二月）乙丑，吏部侍郎彭龜年上疏，言韓侂胄假託聲勢，竊弄威福，乞黜之以解天下之疑。詔罷龜年；進侂胄一官，與在京宫觀。趙汝愚請留龜年，不聽。【略】

（慶元元年二月）戊寅，以右正言李沐言，罷趙汝愚爲觀文殿大學士、知福州。【略】

（三月）庚辰，兵部侍郎章穎以黨趙汝愚罷。甲申，謝深甫等再劾汝愚，詔與宫觀。甲寅，國子祭酒李祥、博士楊簡以黨趙汝愚罷。

夏四月丁巳，太府寺丞呂祖儉坐上疏留趙汝愚及論不當黜朱熹、彭龜年等，忤韓侂胄，送韶州安置。己未，以余端禮爲右丞相，京鏜知樞密院事，鄭僑參知政事，謝深甫簽書樞密院事。庚申，太學生楊宏中等六人以上書留趙汝愚、章穎、李祥、楊簡，請黜李沐，詔宏中等各送五百里外編管。中書舍人鄧驲上疏救之，不聽。【略】

五月戊子，呂祖儉改送吉州安置。戊戌，詔戒百官朋比。【略】

六月丁巳，復留正觀文殿大學士，充醴泉觀使。右正言劉德秀請考核真僞，以辨邪正。【略】癸酉，以韓侂胄爲保寧軍節度使、提舉萬壽觀。

秋七月壬辰，加周必大少傅。丁酉，落趙汝愚觀文殿大學士，罷宫觀。【略】

（十二月）丙子，命朱熹爲煥章閣待制，辭。【略】

二年春正月庚寅，以余端禮爲左丞相，京鏜爲右丞相，鄭僑知樞密院事，謝深甫參知政事，御史中丞何澹同知樞密院事。庚子，趙汝愚卒于永州。甲辰，右諫議大夫劉德秀劾留正引用僞學之黨，詔落正觀文殿大學士，罷宫觀。

二月辛酉，詔追復趙汝愚官，許歸葬，以中書舍人吴宗旦言，罷之。【略】

（秋七月）戊戌，以韓侂胄爲開府儀同三司、萬壽觀使。【略】

（八月）丙辰，以太常少卿胡紘請，權住進擬僞學之黨。【略】

（十二月）監察御史沈繼祖劾朱熹，詔落熹祕閣修撰，罷宫觀。竄處士蔡元定于道州。【略】

（三年二月）丁巳，以大理司直邵褒然請詔大臣自今權臣、僞學之黨，勿除在内差遣，詔下其章。【略】

（九月）詔監司、帥守薦舉改官，勿用僞學之人。【略】

（十二月）丁酉，以知綿州王沇請，詔省部籍僞學姓名。【略】

（四年夏四月）右諫議大夫張釜請下詔禁僞學。【略】

（五月己酉）詔禁僞學。【略】

五年春正月庚子，樞密院直省官蔡璉訴趙汝愚定策時有異謀，詔下大理捕鞫彭龜年、曾三聘等以實其事。中書舍人范仲藝力爭之于韓侂胄，事遂寢。張釜等復請窮治，詔停龜年、三聘官。【略】

（二月乙酉）張釜劾劉光祖附和僞學，詔房州居住。【略】

九月庚寅朔，加韓侂胄少師，封平原郡王。【略】

（六年）三月甲子，朱熹卒。【略】

（九月）甲子，婺州布衣呂祖泰上書，請誅韓侂胄、蘇師旦，逐陳自强等，以周必大代之。詔杖祖泰，配欽州牢城。【略】

冬十月丙戌，加韓侂胄太傅。

又　卷三八《寧宗紀二》　（嘉泰元年二月）癸巳，監察御史施康年劾少傅、觀文殿大學士致仕周必大首倡僞學，私植黨與，詔降爲少保。【略】

（五月乙亥）以韓侂胄平章軍國重事。韓侂胄上疏請致仕，不許。【略】

（秋七月）甲子，以陳自强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張釜簽書樞密院事。【略】

二年春正月癸亥，以知閤門事蘇師旦兼樞密都承旨。丁卯，陳自强等上高宗實録。二月甲申，追復趙汝愚資政殿學士。【略】

（閏十二月）復周必大少傅、觀文殿大學士。【略】

（開禧元年）秋七月庚申，詔韓侂胄平章軍國事，立班丞相上，三日

一朝，赴都堂治事。命興元都統司增招戰兵。丙寅，以蘇師旦爲安遠軍節度使領閤門事。【略】戊辰，贈趙汝愚少保。【略】

九月丁亥，劉德秀罷。【略】

（三年）十一月甲戌，詔：韓侂胄輕啓兵端，罷平章軍國事；陳自強阿附充位，罷右丞相。乙亥，禮部侍郎史彌遠等以密旨命權主管殿前司公事夏震誅韓侂胄于玉津園。以錢象祖兼知樞密院事，李壁兼同知樞密院事。以誅韓侂胄詔天下。

又　卷三九四《胡紘傳》　汝愚初抵罪去國，搢紳大夫與夫學校之士，皆憤悒不平，疏論甚衆。侂胄患之，以汝愚之門及朱熹之徒多知名士，不便於己，欲盡去之，謂不可一一誣以罪，則設爲僞學之目以擠之。用何澹、劉德秀爲言官，專擊僞學，然未有誦言攻熹者。獨紘草疏將上，會改太常少卿，不果。沈繼祖以追論程頤得爲察官，紘遂以藁授之。繼祖論熹，皆紘筆也。【略】

紘既解言責，復入疏云：『比年以來，僞學猖獗，圖爲不軌，動搖上皇，詆誣聖德，幾至大亂。賴二三大臣、臺諫出死力而排之，故元惡殞命，羣邪屏跡。自御筆有「救偏建中」之説，或者誤認天意，急於奉承，倡爲調停之議，取前日僞學之姦黨次第用之，以冀幸其他日不相報復。往者建中靖國之事，可以爲戒，陛下何未悟也。漢霍光廢昌邑王賀，一日而誅羣臣一百餘人；唐五王不殺武三思，不旋踵而皆斃於三思之手。今縱未能盡用古法，亦宜且令退伏田里，循省愆咎。』俄遷紘起居舍人。詔僞學之黨，宰執權住進擬，用紘言也。自是學禁益急。進起居郎，權工部侍郎，移禮部，又移吏部。坐同知貢舉、考宏詞不當而罷。未幾，學禁漸弛，紘亦廢棄，卒于家。

又　《林栗傳》　栗與熹相見，論《易》與《西銘》不合。至是，栗遣吏部趣之，熹以脚疾請告。栗遂論：『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之緒餘，爲浮誕宗主，謂之道學，妄自推尊。所至輒攜門生十數人，習爲春秋、戰國之態，妄希孔、孟歷聘之風，繩以治世之法，則亂人之首也。今采其虚名，俾之入奏，將置朝列，以次收用。而熹聞命之初，遷延道途，邀索高價，門生迭爲游説，政府許以風聞，然後入門。既經陛對，得旨除郎，而輒懷不滿，傲睨累日，不肯供職，是豈張載、程頤之學教之然也？緣熹既除兵部郎官，在臣合有統攝，若不舉劾，厥罪惟均。望將熹停罷，姑令循省，以爲事君無禮者之戒。』

上謂其言過當，而大臣畏栗之强，莫敢深論。太常博士葉適獨上封事辯之曰：『考栗之辭，始末參驗，無一實者。其中「謂之道學」一語，無實最甚。蓋自昔小人殘害良善，率有指名，或以爲好名，或以爲立異，或以爲植黨。近忽創爲「道學」之目，鄭丙唱之，陳賈和之。居要路者密相付授，見士大夫有稍務潔修，粗能操守，輒以道學之名歸之，殆如喫菜事魔、影迹犯敗之類。往日王淮表裏臺諫，陰廢正人，蓋用此術。栗爲侍從，無以達陛下之德意志慮，而更襲鄭丙、陳賈密相傳授之説，以道學爲大罪。文致言語，逐去一熹，固未甚害，第恐自此游辭無實，讒言橫生，善良受害，無所不有！願陛下正紀綱之所在，絶欺罔於既形，摧抑暴橫以扶善類，奮發剛斷以慰公言。』

又　《鄭丙傳》　朱熹行部至台州，奏台守唐仲友不法事，宰相王淮庇之。熹章十上。丙雅厚仲友，且迎合宰相意，奏：『近世士大夫有所謂「道學」者，欺世盜名，不宜信用。』蓋指熹也。於是監察御史陳賈奏：『道學之徒，假名以濟其僞，乞擯斥勿用。』道學之目，丙倡賈和，其後爲慶元學禁，善類被厄，丙罪爲多。

論説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三五《蜀人游監簿慶元黨人家乘後跋》　慶元黨人者，韓侂胄所立名也。夫君子羣而不黨，黨之爲言，豈美名也哉！侂胄以此誣當世之賢，余意當世之賢將引避之不暇，而後溪劉先生顧以是名游公之墓，大理寺丞君復以是名其家乘焉，何哉？蓋是非非之理，天實爲之，非人力可以倒置也。漢之三君八俊，非黨也，而中常侍以黨名之。方其加以是名也，斥辱之，摧殘之，固將使天下之人同心疾之也，然天下不惟不疾，而益鄉慕之，西州豪傑耻於不與，而凡隸名文德之石者，至今望之若神人然。然則人心所同然者，果可以力倒置之邪？當慶元初，衆賢盈庭，人稱爲小元祐，而侂胄以區區鷸弁，乃欲祖章、蔡故智，一罔而空之，於是姦黨之名以立。彼其心固謂被是名者

不勝其辱矣，亦孰知夫適以榮之邪？游公在當時名居餘官之首，不問可知其人，寺丞君立志操行，凜凜有父風，隱德之報將於是乎在。予讀其所輯家乘，不勝起敬而書之，且歎侂胄之愚，欲以一手掩天下之目也。建安真某。

宋・魏了翁《鶴山先生大全文集》卷四四《元符忠諫堂記》 韓侂胄柄國，則又以附于趙忠定公者名之逆黨，學于朱文公者名之僞黨。夫曰姦，曰邪，曰逆，曰僞，本以怖而構之也，而願附名籍者唯恐後，則是古者至不美之名，在近世反爲至美之事。況夫人以眇然之身，血氣所拘，不百年耳，濫貴素飽，曾幾何時，而爲是背理反道之事！不思萬世在後，是非予奪著乎人心，瞭不可揜。溫文正公、申正獻公與凡元祐、元符著籍之士，以及乎紹興、慶元黨人，蓋皎然如天日之清明，庸夫孺子、裔夷醜虜，孰不知之？今蒙以甚惡之名，在諸賢無豪髮加損也，祇以貽千載之一噱耳。彼京、卞、檜、侂必不以姦邪自名也，而世之言姦邪者，自丁、夏、章、呂而次，未嘗舍四人而他求，而苛於方人者，猶曰是姦邪之靡者。

又 卷八五《顯謨閣學士特贈光祿大夫倪公墓誌銘》 淳熙之士不變於慶元黨禍者鮮矣。

元・蔣易《鶴田蔣先生文集》卷上《廬峰山長黃禹臣序送別》 建陽四書院：一鷹山，二考亭，三廬峰，四雲莊。大儒既出，道統相承，他縣所無也。而廬峰蔡氏，三世大儒：曰西山先生，文公之友也；曰節（齊）［齋］先生，九峰先生，文節公子也；曰覺軒先生，文節公孫也。方僞學禁興，西山先生以布衣竄道州，子實從先生，竟卒貶所。方是時，天下士大夫以伊洛、考亭之學爲諱。文簡劉公與政，始力辨僞學，禁開，理宗首加宗尚，於是考亭、廬峰皆列書院，又親灑宸翰以光寵之。其設官毖祀，與嶽麓四書院等。夫西山父子著書立言，困厄一世，身没之後，乃獲巍冠博衣，以享國家之命祀。彼紓朱曳紫，爲邪搆陷賢哲，以竊富貴、苟榮寵於一時者，死有餘辱，果何益哉！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六《史論・削前秘閣修撰朱熹官竄處士蔡元定於道州》 士之所以爲士者，以其知恥而畏義耳！不知恥，不畏義，不可以爲人，況可謂之士哉！寧宗之時，所謂士者，一何無恥之甚耶！自程子倡道，伊洛、朱子闡而大之，從之游者，又有蔡元定，上下其議論，以格物致知爲先，以誠意正心爲本，以齊家治國平天下爲用。考其所學，粹如也流俗，醜正吠聲，狺狺相與，指爲僞學，何澹、京鏜、劉德秀倡之，胡紘、姚愈、沈繼祖和之。於是，葉翥請毀《語録》，王沇請籍僞黨，余嘉請斬熹以絶僞學，高文虎草詔以播告天下，此數人者不過欲阿時宰以速富貴耳！豈復顧名義而知人間有羞恥事哉？熹已奉祠，既鐫其秩；元定未仕，遂竄荒遐之域，而澹等繇此貴顯矣！

明・黃仲昭《未軒文集・補遺》卷下《鄭僑列傳論》 其在政府所與同事者，若京鏜、謝深甫輩，皆附侂胄者也。三四年間，羣奸植黨，逐趙丞相汝愚及朱文公熹，僞學之禁，日以益急，而僑居位泰然，若太平有道之時，未嘗出一言畫一策，爲諸君子地也。縱非侂胄之黨，而仕於斯時，其亦可謂不幸也歟！

清・李樹恭《用晦草堂駢文・讀慶元黨禁書後》 吁！自古黨人之禍，甚流毒於國家者，非淺淺矣。李、陳樹黨，金刀迹熄於桓靈；牛、季分門，神堯統衷於藩鎮。洎乎洛、蜀肇釁，元祐繼之。半山執拗，護法固有沙門；伊川持平，分派仍多羽翼。出此入彼，誤國亡家，若慶元之黨禁更甚焉。夫宋自中原鼎沸，南渡偷安，君樂建康，臣亡汴土，其小人盡鋤善類，餘力不遺，其君子自命清流，大謀不策。嘻嘻！處室瑣瑣營私，黨禍相形，仍忠邪雜進，攀援益威，梧檟同生，趋附者繁，梟鸞並集，前車不鑑，故轍復尋，國勢淪胥至於不振。君子謂『門户黨分而北宋亡，道學派盛而南宋亡』之語，誠篤論也。

清・陳紹箕《鑑古齋日記》卷四 朋黨之興也，常起於一二人報私仇，而不顧國家之急。東漢以黨錮亡。唐有牛李之黨，文宗以爲甚於河北之賊。北宋有慶曆黨禁，南宋有慶元黨禁。【略】朋黨一起，未有不致亂亡國者，程、伊川先生與蘇東坡分蜀、洛黨，意見未化，遂成仇隙。於是君子指小人爲奸，小人指君子爲黨，而君子亦指君子爲黨，卒使小人得志，而君子一網打盡。嗚呼！廉、蔺以武夫，尚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仇，若伊川與東坡豈未聞廉、蔺之風乎？

藝文

宋・趙蕃《章泉稿》卷四《哭蔡西山》 鵑叫春林復遞詩，鴈回霜月忽傳悲。蘭枯蕙死迷三楚，雨暗雲昏礙九疑。早歲力辭公府檄，暮年名與黨人碑。嗚呼季子延陵墓，不待鑱辭行可知。

宋・度正《性善堂稿》卷二《送後溪先生龍門賦別》 皇帝龍飛慶元元，盡收耆舊爲羽翰。誰生黨論中譁諠，一旦剪落堪悲酸。謂曲爲直忠爲姦，謂麟爲虎鴟爲鸞。朱劉章陳坐譏彈，彭吕繼之何摧殘。自從阿衡扈九原，至今草木猶銜冤。餘波滔天如驚湍，一落其中無全安。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丙集》卷六《韓平原》 余友趙從道有詩云：『慶元宰相事紛紛，説着令人暗斷魂。好聽當時劉弼語，分些官職乞平原。』余亦作一篇云：『齋壇一鉞底須慳，坐見諸賢散似煙。不使慶元爲慶曆，也由人事也由天。』

明・解縉《永樂大典》卷一一八八《[宋]王邁〈讀慶元黨人家乘二蜀中游公，諱仲鴻，景仁似尚書之父〉》 方喜儒宗用，無何學禁嚴。甘心師管晏，絕口説伊濂。天豈斯文喪，人憂善類殲。一鳴公甚偉，直氣戢羣儉。爭朱文公之去。

宋・劉黻《蒙川遺稿》卷二《丙辰吟》 熙寧歲丙辰，海内厄安石。慶元歲丙辰，僞學禁如織。寶祐復丙辰，衣冠墮荆棘。龍蛇數云惡，鄭玄炳先識。諸生不齕舌，投荒誠予職。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二《再從姪瑛幼孤學道龍虎山自傷不能鞠攜述祖德以勉之》 煌煌玄胄，家越徙鄞。隱道閟躬，三世養真。是生祥符，觀光績文。占籍浚儀，佐邑孔勤。粤有光禄，亦奉于越。聿魁開封，老守于栝。少保恂恂，卑退静閔。太保靈承，逃難乘筏。大耋韜明，閭里胥洽。篤生衛公，喬柯茂豐。敦讓貽則，攝獄自公。絶蔓秉仁，千人著功。冥報氤氲，維垣錫崇。於赫少傅，受學族祖。諱覺，有書解行於世，正獻亦師之。習繹典謨，正獻同宇。正獻首科，少傅踵舉。正獻淳熙辛丑登第，少傅次舉于鄉。衛公夜夢神告曰：『汝子宜遲上南省。』甲辰閩郡被黜，淳熙丁未中丙科，三歲學于正獻公。復師以研，繫我族父。昭穆會稽，非宗疇譜。同源迢迢，宴堂是叙。少傅挽正獻詩曰：『宴堂聯族子，講説後諸生。』相臣嫉忠，同黨同錮。韓侂胄擅權，正獻以太學正，罷入僞學，少傅以論蘇師旦亦廢。正學勃興，象山武夷。相繼登朝，奉常羽儀。維我少傅，抱其魁奇。曰：經武有本，日用不疲。絶幣罷書，感勵孜孜。廼登東觀，廼佐宰司。歲爲閹茂，正肅冠廷。嘉定甲戌，正肅進士第一，正獻秘監兼祭酒。當是時，越公爲秘丞兼樞密院檢詳。越公登第已二十八年。正獻休休，少傅繩繩。載史纂謨，致事以行。少傅作程，均贏紀經。翼翼京邑，十載敉寧。憬彼介狄，迴戈指淮。鐵騶亟喧，爲厲之階。公在宥密，展誠弼諧。悉卒宵征，拉其妖霾。總戎輔京，秉纛受齊。李全叛，以同知樞密院浙西制置使。姦沈于淵，公歸在里。徵彼壽俊，縣車告止。于時，徵公及東陽葛公、參政宣公皆不至。三公年皆近八十矣。三啓公府，永楚賜履。復荒于齊，終越以祀。冢子廬陵，克謹其承。曰惟瑞安，儉不近名。生我俊兄，志學蚤英。上試銓曹，計偕荐膺。余年尚孩，企焉戰兢。女紀既蒙，訖籙更符。匪曰愚智，阨窮同塗。火焚高閎，戚戚告猪。不敏其芸，莫植其居。泯奄長夜，盡然永徂。念子之稚，孔蕘孔朗。不寧以餬，俾游泬荒。我雖異途，與汝同情。無爲夸淫，無溺燕朋。壹爾氣神，履冰奉盈。我宗匪微，德芬匪沫。來者之榮，逝者之戒。沾沾懷新，不究其敗。鑑彼太素，曷其有壞。述我祖德，送爾言邁。匪窮詠歌，申以用誡。

元・方回《桐江續集》卷一二《正月初四後十餘日病嗽不能出雜書十首八》 近代一人耳，吾鄉老朱先。甲子如我今，猶活十許年。漳州復潭州，説經入從班。無何黨禍作，委順不怨天。餘生幾明日，小子其勉旃。

明・童軒《清風亭稿》卷三《感寓六十八首五十九》 衆貪必惡廉，衆曲斯惡直。邪正有兩途，是非起勍敵。遯菴僞學名，温國黨碑立。世事每如此，不見奇耦畫。

明・徐勉《鼇峰集》卷一〇《謁宋劉文簡公祠》 批鱗開僞學，特廟祀真儒。道德名齊蔡，淵源業受朱。堂荒窺鳥跡，碑斷損龜趺。萬古忠魂在，寒雲影自孤。

清・金德嘉《居業齋詩鈔》卷一九《史編雜識集七十七》 布衣呂祖泰，請誅韓侂胄。杖百配欽州，老友程松奏。賣友松已還，何必獻

松壽。

清・張曾慶《靜菴草》卷九《韓侂胄》 檜死生侂胄，道學遭禁錮。一網都打盡，朋黨深結固。執政屈雙膝，尚書由賓賂。竹篱甘犬吠，松妾求盼顧。無端開北釁，身與國偕誤。函首畀金人，臣主無羞惡。偷安終未安，天教移宋祚。

清・陸元鋐《青芙蓉閣詩鈔》卷一《錢塘懷古四首三》 出師志豈爲中原，征調紛紛鬼哭煩。幾見兵戈犁絕塞，徒聞節鉞假雄藩。厲階誰使通慈福，黨禍翻教搆慶元。一自邊關函首去，綺羅莫問舊南園。

清・愛新覺羅・顯琰《御製詩二集》卷六三《道學崇詘》 程朱宋大儒，彰明孔孟學。身心性命源，道德仁義卓。公輔禁伊川，黜朱侂胄剝。真僞皆混淆，清流變汙濁。貢舉廢經書，邪説肆詆諑。逆黨及僞徒，狂吠盡昏眊。理宗能推崇，慕名僅揚搉。政事未勤修，焉能繼先覺。

清・愛新覺羅・顯琰《御製詩三集》卷二二《朱子上封事》 南宋多名儒，博學首朱子。召對極敷陳，先言明義理。格物必致知，意誠心正抵。次論和議非，忘讎忍羞恥。進退總遷延，志氣盡委靡。用舍任不專，未能宏道揆。

清・顧日新《寸心樓詩集》卷四二《讀史十》 一事不會心，芻蕘皆可師。及乎得所解，六經亦筌蹄。小儒齷齪胷，中鮮達化機。當時持空言，未辨誰是非。一旦操國柄，禍福較列眉。乃知房杜輩，未可相謗譏。理學敗南宋，蚤有仲固知。

清・沈欽韓《幼學堂詩稿》卷一四《題慶元黨籍》 狗頸不繫禍當然，五十餘人一網連。三女重刊元祐黨，滿潮新數紹興年。更誰國老承湯鼎，可患儒生賣藥綿。彈指頭顱行萬里，也教醜繆快黃泉。

清・胡承珙《求是堂詩集》卷一六《朱文公牙章名印歌李蘭卿舍人屬賦》 慶元黨禁注名籍，羣凶指斥皆先公。朝端曳綍卅日耳，御批麾去何匆匆。優人乃至以儒戲，書生豈必真詞窮。苦持剛氣疾輭熟，狂瀾欲挽川流洶。惡直醜正有如此，此物圭角寧磨礲。

清・袁翼《邃懷堂詩集後編》卷三《讀史雜題三》 依託朱門亦可羞，勉齋年譜盍旁搜。雙峰不死如彭祖，僞學真堪塞九州。

清・瞿樹鎬《吉羊鐙室詩集・息影吟・讀唐宋史有感・韓侂胄》 滿朝犬吠與蠅鐍，國事傷心集霰寒。元老霎時遭鐵網，紅顏一例擁珠冠。輿圖割獻售奸易，理學鑲除救厄難。半壁淮南容爾贖，胡中函首快傳觀。

清・蔡邦甸《晚香亭詩鈔》卷三《韓侂胄》 毒焰薰天煽黨徒，生憎道學盡芟鋤。玉津圖裏終遭戮，一死何顏對汝愚。

雜録

宋・曹彦約《昌谷集》卷一七《跋東陽郭氏石洞書院記》 此郭氏《石洞書院記》，葉水心之所作，樓攻媿之所書，朱晦翁之所題，爲當代三絶矣。希呂繼先志而述其事，求其文與筆而皆得之，近無此比。然方慶元戊午之冬，黨論方熾，士大夫恐掛名三公間，若將浼已。希呂獨於此時，不以冷暖隨世道，取三公於擯棄中，而曰：『吾欲爲門户重。』資章甫而適越，人當笑之，而居之不疑，其高見遠識，篤信好學，餘子萬萬不侔也。嘉定癸未正月上澣東滙澤曹某記。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七《葉正則論林黄中龔僞道學之目以廢正人》 淳熙十五年六月丙子，三省進呈兵部侍郎林栗奏：『臣伏見已降指揮，朱熹除兵部郎官，日下供職。而熹乃敢自陳私計非便，只欲回就江西提刑，已受省劄，不復赴部供職。四司郎官廳印記，不肯收受，推出門外，令送長貳廳。緣長貳廳不合管郎官廳印記，且再令送還，仍加鐫諭。既能出入宫門，上殿奏事，并徧詣宰執、臺諫，即乘轎入部供職，良不爲難。兼官司印記，難以棄擲在外，慮有失去，朱熹堅執不從。臣爲貳卿，不能率屬，致其偃蹇拒違君命，實負慚懼。所有印記無所歸著，不免令四司人吏抱守終夕，至於達旦。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之緒餘，以爲浮誕宗主，謂之道學，妄自推尊。所至輒攜門生十數人，習爲春秋、戰國之態，妄希孔、孟歷聘之風，繩以治世之法，則亂臣之首，所宜禁絶也。蓋熹邀索高價，妄意要津，傲睨累日，不肯供職，其作僞有不可掩者。陛下愛惜名器，館學寺監久次當遷郎官者，只令兼權，其視郎選亦不輕矣，而熹乃輕之。兵部郎官，本係大宗正丞計衡兼權，以熹之故，移計衡於都官，而以兵部處熹，所以待熹亦不薄矣，而熹乃薄之。臣竊惟職制者，朝廷之紀綱。熹既除兵部，在臣合有統攝，乞將熹新

舊任指揮，並且停罷。』先是，朱文公既除兵部郎官，以脚疾發動，申尚書省乞假，候痊安日供職，故林有是劾。及進呈，上謂其過當，而大臣畏林之强，莫敢深論。太常博士葉適獨上封事辯之，大略以爲：『考栗之辭，始末參驗，無一實者。至於其中「謂之道學」一語，則無實最甚。蓋自昔小人殘害善良，率有指名，或以爲好名，或以爲立異，或以爲植黨。近忽創爲「道學」之目，鄭丙唱之，陳賈和之，居要路者密相付授，見士大夫有稍務潔修，矱能操守，輒以道學之名歸之，殆如喫菜事魔景跡犯敗之類。往日王淮表裏臺諫，陰廢正人，蓋用此術。栗爲侍從，就其寡淺，無以達陛下之德意志慮，孚信於下。而更襲陳賈、鄭丙密相付授之説，以道學爲大罪，文致語言，逐去一熹，固未甚害。第恐自此游辭無實，讒口橫生，善良受禍，無所不有！伏願陛下正紀綱之所在，絶欺罔於既形，摧抑暴橫以扶善類，奮發剛斷以慰公言，國家之本，孰大於此。』於是胡侍御晉臣乃劾林罷之。林爲人清介而性褊忿，乾道中爲太常少卿。六年正月五日，以北使來賀正旦，當宴紫宸殿，會左相陳正獻公之從兄爲浮屠者死，前一日訃至，陳公以狀申尚書省，乞依條式假，又入劄子，乞免赴大宴。御筆批依。繼而右相虞雍公爲陳公言：先太師之喪，僧兄既以浮屠氏之教絶服矣，今反爲之服，又欲廢朝廷大朝會之禮，其可乎？若情有所不免，只可於私家易服致祭，不作歌樂。少間，不免奏取聖裁。及進呈畢，虞公具奏，上乃諭陳公令赴宴，而林與陳公有連，不以爲是，宴罷之夕，遂以書責陳公失體。陳公即引疾在告，上奏待罪。虞公亦上奏，劾林詭正沽名，乞明賞典刑，以爲不靖者之戒。乃除直寶文閣、知湖州。然其後僞學之禁實權輿於此云。

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録》甲集《慶元六君子》 趙忠定橫遭遷謫，去國之日，天爲雨血，京城人以盆盎貯之，殷殷然。太學諸生上封事，叩麗正甚急，倪胄欲斬其爲首者，寧皇只從聽讀。當時同銜上者六人，世號爲『六君子』：曰周端朝，曰張衡，曰徐範，曰蔣傅，林仲麟、楊宏中。皆併出，惟周受禍略備。初自廷尉聽讀衢州，已次半道，有旨再赴廷尉，周始自分必死。時憲聖在上，韓猶不敢殺士，故欲以計殺之。周竟不死，復聽讀永州，杜門教授生徒。後以韓誅放還，復籍于學，爲南宫第一人，自外入爲國子録。以女妻富陽令李氏子。親迎之夕，有老兵持諸生刺以入，周曰：『正用此時來見耶？爲我傳語，來日相見於崇化堂矣。』諸生不肯退，曰：『我爲國録身上事來，有書在此。』書入，乃備述李爲史氏云云，『恐他時先生官職騃駑，天下以爲出于李氏』。周愕甚，入則已奏樂行酒。周亟起，告女以故。女以疾遽，冀展日定情。李氏子惘然登車去。富陽令大怒，訴于臺，因劾周去。復入爲太學博士。自文忠公去國，時猶有樓公、昉。危公、稹。蕭公、舜咨。陳公、虙。絜齋袁公、燮。慈湖楊公簡。相與直言于朝，俱以次引去。周由博士，不十年至從列。庚辰，京城災，論事者衆，周語予曰：『子可以披腹呈琅玕矣。』予戲對之曰：『先生在，紹翁何敢言。』

又 丙集《悼趙忠定詩》 慶元初，韓侂胄既逐趙忠定，太學諸生敖陶孫賦詩於三元樓云：『左手旋乾右轉坤，如何羣小恣流言。狼胡無地居姬旦，魚腹終天弔屈原。一死固知公所欠，孤忠幸有史長存。九原若遇韓忠獻，休説如今有末孫。』陶孫方書於樓之木壁，酒一再行，壁已不復存。陶孫知詩必已爲韓所廉，則捕者必至，急更行酒者衣，持煖酒具下。捕者與交臂，問以『敖上舍在否』？敖對以『若問太學秀才耶？飲方酣』。陶孫即亡命歸走閩。捕者入閩，逮之入都。至都，以書祈哀於韓，謂詩非己作，韓笑而命有司復其貫。陶孫旋中乙丑第，由此得詩名，《江湖集》中詩最多。予嘗以其卷示杜忠可，杜謂典實，其詩率多效陸務觀用事，終不肯效唐風。初識南岳劉克莊，得其詩卷曰：『所欠典實爾。』南岳集中詩率用事，蓋取其説。後得南岳刻詩于士人陳宗之，喜而語宗之曰：『且喜潛夫已成正覺。』陶孫字器之，號癭翁，福唐人。

又 丁集《慶元黨》 嘉定改元，真文忠公以太學博士輪對，奏劄曰：『慶元以來，柄臣顓制，立爲名字以沮天下之善者有二：曰好異，曰好名。士大夫志於爵禄，靡然從之，以慷慨敢言爲賣直，以清修自好爲不情。流弊之極，至於北伐舉朝趨和，而爭之者不數人。今既更化，當先破尚同之習。』二年春二月，除起居舍人。夏五月，直前奏事，略曰：『自權姦擅政，十有四年。始也朱熹、彭龜年以抗論逐，吕祖儉、周端朝以上書斥。其後吕祖泰之貶，則近臣已不敢言。又其後也，盜平章之名，起邊陲之釁，求如一祖泰者不可得矣。』文忠此疏，不特爲韓也。先是，紹熙五年六月庚寅，朱文公熹除寶文閣待制，與州郡差遣，已亥，除知江

陵府。初，寧皇之立，趙忠定不用吳琚，乃召韓侂胄而囑之。韓本不得通慈福宮籍，乃介内侍關禮入白慈福，至涕泣固請。慈福召韓入，遺諭忠定，其議始定。韓自以爲有定册之功，欲去忠定而未果。文公自長沙召入，聞之即惕然以爲憂，因奏牘示微意。及進對，指陳再三，又約吏部侍郎彭龜年白發其姦。彭護金使以出，韓益得志。時忠定方議召知名之士，海内引領，以觀新政，而事已多出於韓氏。文公既言於上，又數以手書遺其徒白忠定，欲處韓以節鉞，賜第於北關之外，以謝其勤，漸以禮疎之。忠定不能用。文公自長沙行至衢州，以書招其門人聘君蔡元定。元定不至，復書無他語，但勸其早歸。文公居頃，韓諷伶優以木刻公像，爲戴冠大袖，於上前戲笑，以熒惑上聽。公猶留身講筵，乞再施行前奏，則予郡之批，已徑從中出。然韓猶以公當世重望，美其職名，而優以大藩。公既去國，彭公方護使歸，因奏：『陛下近日逐得朱熹太暴，臣亦欲陛下亟去侂胄。』未幾，彭亦以直批予郡。慶元元年，韓欲併逐忠定，誣以不軌，因以盡除天下之不附己者，名以僞學。而太府寺丞吕祖儉以爭論忠定，貶韶州，而弟祖泰至黜而竄。初，詞臣傅伯壽嘗從公於武夷，當公懇辭待制，草制詞云云，『逮茲累歲，始復有陳前受之是，今受之非，誰能無惑？大遜如慢，小遜如僞，夫豈其然？顧而務徇於名高，在我詎輕於爵馭，俾解禁嚴之直，復居論著之聯』云云。『噫，厭承明，勞侍從，既違持橐之班；歸鄉里，授生徒，往究專門之學。』遂授修撰之命。公嘗用郊恩奏其子京官，故傅有『累歲始陳』之誚。二年冬十二月癸丑，褫職罷祠。臺臣擊僞學，至榜朝堂。未幾，張貴謨指論《太極圖説》之非，而沈繼祖以追論伊川程正公爲察官。今以文公年譜考之，蓋紘草而沈用之。而胡紘草公疏未上，會以遷去職，遂轉授繼祖，故有是命。慶元三年丁巳春二月癸丑省劄：『臣竊見朝奉大夫、祕閣修撰、提舉鴻慶宫朱熹，資本回邪，加以忮忍，初事豪俠，務爲武斷，自知聖世此術難售，尋變所習，剽張載、程頤之餘論，寓以喫菜事魔之妖術，以簧鼓後進，張浮駕誕，私立品題，收召四方無行義之徒以益其黨伍，相與餐飇食淡，衣褒帶博，或會徒於廣信鵝湖之寺，或呈身於長沙敬簡之堂，潛形匿影，如鬼如魅。士大夫之沽名嗜利、覬其爲助者，又從而譽之薦之。根株既固，肘腋既成，遂以匹夫竊人主之柄，而用之於私室。飛書走疏，所至響答，小者得利，大者得名，不惟其徒咸遂所欲，而熹亦富貴矣。臣竊謂熹有大罪者六，而他惡又不與焉。人子之於親，當極甘旨之奉，熹也不天，惟母存焉，建寧米白，甲於閩中，而熹不以此供其母，乃日糴倉米以食之，其母不堪食，每以語人。嘗赴鄉鄰之招，歸謂熹曰：「彼亦人家也，有此好飯。」聞者憐之。昔茅容殺雞食母而與客蔬飯，今熹欲餐飇釣名而不恤其母之不堪，無乃太戾乎？熹之不孝其親，大罪一也。熹於孝宗之朝，屢被召命，偃蹇不行，及監司郡守，或有招致，則趣駕以往。説者謂召命不至，蓋將辭小而要大；命駕趣行，蓋圖朝至而夕饋。其鄉有士人連其姓者，貽書痛責之，熹無以對。其後除郎，則又不肯入部供職，託足疾以要君，此見於侍郎林栗之章。熹之不敬於君，大罪二也。孝宗大行，舉國之論，禮合從葬於會稽。熹乃以私意倡爲異論，首入奏劄，乞召江西、福建草澤，别圖改卜。其意蓋欲藉此以官其素所厚善之妖人蔡元定，附會趙汝愚改卜他處之説，不顧祖宗之典禮，不恤國家之利害，向非陛下聖明，朝論堅決，幾誤大事。熹之不忠於國，大罪三也。昨者汝愚秉政，謀爲不軌，欲藉熹虚名以招致奸黨，倚腹心羽翼，驟升經筵，躐取次對。熹既用法從恩例封贈其父母，奏薦其子弟，換易其章服矣，乃忽上章佯爲辭免。豈有以職名而受恩數而卻辭職名？玩侮朝廷，莫此爲甚。此而可忍，孰不可忍？熹之大罪四也。汝愚既死，朝野交慶，熹乃率其徒百餘人哭之于野。熹雖懷卵翼之私恩，盍顧朝廷之大義？而乃猶爲死黨，不畏人言。至和儲用之詩，有『除是人間别有天』之句，人間豈容别有天耶？其言意何止怨望而已？熹之大罪五也。熹既信妖人蔡元定之邪説，謂建陽縣學風水，有侯王之地。熹欲得之，儲用逢迎其意，以縣學不可爲私家之有，於是以護國寺爲縣學，以爲熹異日可得之地。遂于農月伐山鑿石，曹牽伍拽，取捷爲路，所過騷動，破壞田畝，運而致之于縣下。方且移夫子于釋迦之殿，設機造械，用大木巨纜絞縛聖像，撼摇通衢鬧市之内，而手足墮壞，觀者驚歎。邑人以夫子爲萬世仁義禮樂之宗主，忽遭對移之罰，而又重以折肱傷股之患，其爲害于風教大矣！熹之大罪六也。以至欲報汝愚援引之恩，則爲其子崇憲執柯娶劉珙之女，而奄有其身後巨萬之財。又誘引尼姑二人以爲寵妾，每之官則與之偕行，謂其能修身，可乎？冢婦不夫而自孕，諸子盜牛而宰殺，謂其能齊家，可乎？知南康軍，則妄配數人而復與之

改正；帥長沙，則匿藏赦書而斷徒刑者甚多；守漳州，則搜古書而妄行經界，千里騷動，莫不被害；爲浙東提舉，則多發朝廷賑濟錢糧，盡與其徒而不及百姓，謂其能治民，可乎？又如據范染祖業之山以廣其居，而反加罪于其身；發掘崇安弓手父母之墳以葬其母，而不恤其暴露，謂之恕以及人，可乎？男女婚嫁，必擇富民，以利其奩聘之多；開門授徒，必引富室子弟，以責其束修之厚。四方餽賂，鼎來踵至，一歲之間，動以萬計，謂之廉以律己，可乎？夫廉也，恕也，修身也，齊家也，治民也，皆熹平日竊取《中庸》、《大學》之説以欺惑斯世者也。今其言如彼，其行乃如此，豈不爲大姦大慝也耶？昔少正卯言僞而辯，行僻而堅，夫子相魯七日而誅之。夫子，聖人之不得位者也，猶能亟去之如是，而況陛下居德政之位，操可殺之勢，而熹有浮于少正卯之罪，其可不亟誅之乎？臣愚欲望聖慈特賜睿斷，將朱熹褫職罷祠，以爲欺君罔世之徒、污行盜名者之戒。仍將儲用鐫官，永不得與親民差遣。其蔡元定，乞行下建寧府追送别州編管。庶幾姦人知懼，王道復明。天下學者，自此以孔孟爲師，而憸人小夫不敢假托憑藉，横行于清明之時，誠非小補。』公遂拜表稱謝曰：『罪多擢髮，分甘兩觀之誅；量極包荒，姑示片言之貶。追復尋于白簡，始知麗于丹書，鐫延閣論撰之名，輟真祠香火之奉，茲爲輕典，永賴洪庥，捧戴奚勝？感藏曷喻？中謝。伏念臣草茅賤品，江海孤生，蚤值明時，已誤三朝之眷奬；晚逢興運，復叨上聖之深知。召自藩維，擢參經幄，略無可紀，足稱所蒙。既遠去于朝行，即永歸于農畝。然猶畀之秩禄，使庇身於卜祝之間；寘在清流，容厠迹于圖書之府。所宜恭恪，或追悔尤，乃弗謹于彝章，遂自投于憲網，果煩臺劾，盡發陰私，上瀆宸嚴，下駭聞聽，凡厥大譴大呵之目，已皆不忠不孝之科，至于衆惡之交歸，亦乃羣情之共棄。而臣瞶眊，初罔聞知，及此省循，甫深疑懼。豈謂乾坤之造，特回日月之光，略首從之常規，既俾，但書于薄罰；稽眚終之明訓，倘許，卒遂于餘生。是宜衰涕之易零，惟覺大恩之難報。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堯仁廣覆，舜哲周知，謂表正于萬邦，已極忠邪之判；則曲全于一物，未傷黜陟之公。遂使頑蒙獲逃竄殛，臣敢不涵濡聖澤，刻厲愚衷？雖補過修身，無及桑榆之暮景；然在家憂國，未忘葵藿之初心。』初，臺臣劾公，僅見省劄，而掖垣見不敢草謫詞云。以蔡、李所著二《年譜》考之，二年十月中書舍人闕官，三年丁巳春則高文虎實權中書舍人，三月真除，繼是則范公仲藝、陳公宗召當制。以《年譜》之所載二年三年不同，續當有考。初，元定前以錫山尤公袤、誠齋楊公萬里所薦，杜門著書，隱居不仕。臺臣以元定與公游最久，謂公欲薦草澤易阜陵之卜，誣以爲公易置建陽鄉校基規爲葬地，故疏云云。元定謫道州羈管時，建陽令儲公用，字行之，亦以劾罷，爲其從公命也。公復鄭公景實栗書云：『儲宰一日與邑中定議，而某亦預焉，其人則初不及知，而其地亦不堪以葬。他時經由，當自知之。』又答儲書云：『閒中讀書，奉親足以自樂；外物之來，聖賢所不能必，況吾人乎！但新學一旦措手而委之庸髡，數日前已遷像設，令人憤歎不已。』慶元六年，公終于正寢。郡守傅伯壽以黨禁不以聞于朝，猶遣人以賻至，其家辭焉。時故舊莫敢致哀，陸公游僅以文祭云：『某有捐百身起九原之心；傾長河注東海之淚，路修齒耄，神往形留。公殁不忘，庶其歆饗。』僅此六句，詞有所避而意亦至矣。元定先公三年殁，以柩歸葬。公以文慟之，其詞曰：『竊聞亡友西山先生羈旅之櫬，遠自春陵來歸故里，謹以家饌隻雞斗酒酹于靈前。嗚呼哀哉！』略無他辭。及其葬也，以病不能會，遣其子以文祭之，曰：『季通而至此耶？精詣之識，卓絶之才，不可屈之志，不可窮之辯，不復可得而見矣！天之生是人也，果何爲耶？西山之顛，君擇而居；西山之足，又卜而藏。而我于君之生，未及造其廬以遂半山之約，及其葬也，又不能扶曳病軀以視君之反此真宅而永訣以終天也。並游之好，同志之樂，已矣。』陸公之祭文公，文公之祭蔡君，俱不敢以一字誦其屈。蓋當時權勢熏灼，諸賢至不敢出聲吐氣，惟以目相視而已。官薦書與士子家狀，俱以不係僞學爲保任。公與田子真帖云：『聞某頗居前列。』又公《與饒廷老書》云：『中間道學二字，標榜不親切，又不曾經官審驗，多容僞濫，近蒙易以僞學，又責保任虚實，于是真贋始判矣。』嘉泰二年壬戌，除華文閣待制，與一子恩澤。郡不以公殁聞于朝，故有生前之命。於是黨禍稍平，而不知其所自。蓋吴公琚與儲公行之，項平甫游甚密，王大受又爲水心先生門人，而吴又嘗見止齋陳公執弟子禮。初，徐誼以忠被遣，徙南安，勢洶洶未已，大受謀爲薄誼罪者。一日，侂胄女歸寧，忽致誼書。侂胄發函黯然，即移袁州。方議再移，會使臣蔡璉妄言牽引誼，衆爲懼，大受調護從

容，竟得移袁州，尋歸故郡矣。于是胡紘、劉德秀等多架造險語，且欲株陷良人，人人皇恐不自保。大受又請琚白太后，請外廷毋更論往事。大受力居六七，然事關宮闈，聯畹戚，至祕，雖韓氏亦不知。吴公琚與大受所發，固非當時外廷與武夷弟子之所知。微水心先生發明之，則後之作史者安考？韓已漸疑琚陰援道學，至語其兄有『二哥只管引許多秀才上門』。吴由次對，遂乞郡以出。韓一日因賞花之會，戲謂琚曰：『二哥肯爲侂胄入蜀爲萬里之行否？』琚對以『更萬里，琚亦不辭。』韓笑謂曰：『慈福豈容二哥遠去？前言固戲耳。』琚亦以他郡去。琚謚議云：『待制西清，陳義慷慨，無少回隱。至于誠心樂善，惓惓于當世之君子，而深識遠慮，疾私忿之害公，惡偏論之失平，有關于天下國家之大者，士大夫往往媿之。』嗚呼，若此者，世豈能盡知公哉！琚薨時，韓猶未敗，故謚議微及其事云。此太常之云耳，考功張嗣古是之，云：『深識遠慮，惓惓于當世之「君子」，故有非學士大夫之所及者。』嗣古爲韓甥，略不趨附。其使金一節，已載前録。又有譙公令憲者，偶閲朱文公《論語》，以韓邀會，介者促迫之登車，偶不省《論語》在袖中，至韓所，欲揖而《論語》落地，韓爲一笑。當文公之鬻用也，其門人附之者衆。及黨議之興，士之清修者，深入山林以避禍，而貪榮畏罪者，至易衣巾，攜妓女于湖山都市之間以自别。雖文公之門人故交，嘗過其門，凜不敢入。乙卯歲，麗水吴君棣，獨躡蹻入武夷授《四書》，每日爲課，文公多所與可。公大書『思齊』二字以厲之，吴因以自名其齋云。文公之去國，寓西湖靈芝寺，送者漸少，惟平江木川李君杞，獨從容叩請，得窮理之學，有紫陽傳授行于世。嘉泰之間，爲公之類者已幡然而起。至嘉定間，偶出于一時之游從，或未嘗爲公之所知者，其迹相望于朝，俗謂『當路賣藥綿』。臨安售綿率非真，每用藥屑以重之，故云。夫誦師説而失其本真，雖孔氏之門不能免，而其不出而仕者，僅顔、曾二三子。利禄之移人，雖賢者不能忘。當文公武夷籍溪之時，與其師友門弟子析義理之精微，窮性命之隱奥，視風乎舞雩之樂，殆將過之；出而齟齬，于仕坎壈，其身幾陷入于深文。雖禍福決非公之所計，而士君子之出處，斯亦難矣。惟聖人備道全美，信夫！文忠猶及文公之時，時黨禁，莫之敢見。文忠已中乙科，以婦翁楊公圭勉之同謁鄉守傅伯壽，盡傳公之業，未幾中選，故不及門云，惜哉！

元・揭傒斯《揭文安公全集》卷一一《沖玄觀記》　皇慶二年春二月，始作沖玄觀。夏六月，觀成。實在富州之南第三十七福地豐山之陽五里所雕峯之下，因黄氏之故祠也。西南維黄氏世盛。宋慶元初，朋黨論起，朝奉郎幹辦行在諸司審計司瀛進讜議十二篇，歷詆外戚韓侂胄蠹國亂政，天下誦其名。嘉定初，以壽終。

明・姚昺［弘治］《永州府志》卷九八《［元］高不儔〈西山蔡先生祠堂記〉》　西山蔡先生祠堂記日月久晦，忽開而明。雷霆久蟄，忽震而驚。吾道久否，忽泰而亨。是理在天地間，未嘗終泯没也。慶元黨禁，善類吞聲，朝柄下移，姦臣亂政。朱文公以一代名儒，召至長沙，目繫時事，如有隱憂。一疏則曰惜名器，再疏則曰紀綱。未幾盜憎主人，羣憸惻目，名道學為偽學，指正人為邪人，發言盈庭，貪詆。於是文公辭歸，而西山蔡先生謫居瀟水上矣。先生幼而穎悟，長而博洽，從文公游，升堂而入室，由是言事先及之。然先生自任以道，自信以天，未嘗以死生禍福介于懷。至春陵，閉門讀書，罕與時貴接。士交就有道者，户履幾漏。後三年以疾卒，邦人思而祠之。開禧三年，聖天子舊發乾剛，斥逐蒙蔽，迺詔贈九品官。公論至是而大明，前枉至是而頓雪，豈非晦而明之日月，蟄而驚之雷霆，否而泰之吾道歟？

清・朱一新《無邪堂答問》卷一　慶元黨禁，因朱子糾韓侂胄而起。是時，南軒、東萊、象山諸公雖已前没，而講徒遍天下，侂胄未嘗仇之。使朱子在朝稍示和同，雖日日講學何害？然身爲侍從，奸人在側，國勢阽危，此時結舌不言，何以爲朱子？酬侂胄以節鎮之議，處置最當。失此不圖，噬臍無及。趙忠定乃易視之，蓋與唐之五王後先一轍也。

耶律乙辛擅政

綜述

《遼史》卷二三《道宗紀三》 大康三年五月乙亥，北院樞密使耶律乙辛奏，右護衛太保查剌等告知北院樞密使事蕭速撒等八人謀立皇太子，上以無狀，不治，出速撒等三人補外，護衛撒撥等六人各鞭百餘，徙于邊。丙子，以西北路招討使遼西郡王蕭余里也爲北府宰相，兼知契丹行宮都部署事。戊寅，詔告謀逆事者，重加官賞。

六月己卯朔，耶律乙辛令牌印郎君蕭訛都斡誣首嘗預速撒等謀，籍其姓名以告。即命乙辛及耶律仲禧、蕭余里也、耶律孝傑、楊遵勗、燕哥、抄只、蕭十三等鞫治，杖皇太子，囚之宮中。辛巳，殺宿直官敵里剌等三人。壬午，殺宣徽使撻不也等二人。癸未，殺始平軍節度使撒剌等十人，又遣使殺上京留守速撒，及已徙護衛撒撥等六人。乙酉，殺耶律撻不也及其弟陳留。丙戌，廢皇太子爲庶人，囚之上京。己丑，回鶻來貢。殺東京留守同知耶律回里不。辛卯，殺速撒等諸子，籍其家。戊申，遣使按五京諸道獄。【略】

十一月，北院樞密使耶律乙辛遣其私人盜殺庶人濬于上京。

又 卷六二《刑法志下》 自大康元年，北院樞密使耶律乙辛等用事。宮婢單登等誣告宣懿皇后，乙辛以聞，即詔乙辛劾狀，因實其事。上怒，族伶人趙惟一，斬高長命，皆籍其家，仍賜皇后自盡。三年，乙辛又與其黨謀搆昭懷太子，陰令右護衛太保耶律查剌，告知樞密院事蕭速撒等八人謀立皇太子。詔按無狀，出速撒，達不也外補，流護衛撒撥等六人。詔告首謀逆者，重加官賞；否則悉行誅戮。乙辛教牌印郎君蕭訛都斡自首『臣嘗預速撒等謀』，因籍姓名以告。帝信之，以乙辛等鞫按，至杖皇太子，囚之宮中別室，殺撻不也、撒剌等三十五人，又殺速撒等諸子；其幼稚及婦女、奴婢、家產，皆籍沒之，或分賜羣臣。燕哥等詐爲太子爰書以聞，上大怒，廢太子，徙上京，乙辛尋遣人弒于囚所。帝猶不寤，朝廷上下，無復紀律。

又 卷七一《后妃傳·道宗宣懿皇后蕭氏》 后生太子濬，有專房寵。好音樂，伶官趙惟一得侍左右。大康初，宮婢單登、教坊朱頂鶴誣后與惟一私，樞密使耶律乙辛以聞。詔乙辛與張孝傑劾狀，因而實之。族誅惟一，賜后自盡，歸其尸於家。

又 卷七二《順宗濬傳》 及母后被害，太子有憂色。耶律乙辛爲北院樞密使，常不自安。會護衛蕭忽古謀害乙辛，事覺，下獄。副點檢蕭十三謂乙辛曰：『臣民心屬太子，公非閥閱，一日若立，吾輩措身何地！』乃與同知北院宣徽事蕭特裏特謀搆陷太子，陰令右護衛太保耶律查剌誣告都宮使耶律撒剌、知院蕭速撒、護衛蕭忽古謀廢立。詔按無迹，不治。

乙辛復令牌印郎君蕭訛都斡等言：『查剌前告非妄，臣實與謀，欲殺耶律乙辛等，然後立太子。臣若不言，恐事發連坐。』帝信之，幽太子于別室，以耶律燕哥鞫按。太子具陳枉狀曰：『吾爲儲副，尚何所求。公當爲我辨之。』燕哥乃乙辛之黨，易其言爲欵伏。上大怒，廢太子爲庶人。將出，曰：『我何罪至是！』十三叱登車，遣衛士闔其扉。徙于上京，囚圜堵中。乙辛尋遣達魯古、撒八往害之，太子年方二十，上京留守蕭撻得紿以疾薨聞。上哀之，命有司葬龍門山。欲召其妃，乙辛陰遣人殺之。

帝後知其冤，悔恨無及，謚曰昭懷太子，以天子禮改葬玉峯山。乾統初，追尊大孝順聖皇帝，廟號順宗，妃蕭氏貞順皇后。一子，延禧，即天祚皇帝。

又 卷九一《蕭朮哲傳》 咸雍二年，拜北府宰相，爲北院樞密使耶律乙辛所忌，誣朮哲與護衛蕭忽古等謀害乙辛。詔獄無狀，罷相，出鎮順義軍。

又 卷九六《耶律仁先傳》 咸雍元年，加于越，改封遼王，與耶律乙辛共知北院樞密事。乙辛恃寵不法，仁先抑之，由是見忌，出爲南京留守，改王晉。

又 卷九七《耶律斡特剌傳》 時樞密使耶律乙辛擅權，讒害忠良，斡特剌恐禍及，深自抑畏。

又 卷九九《耶律撒剌傳》 大康二年，耶律乙辛爲中京留守，詔

百官廷議，欲復召之，羣臣無敢正言。撒剌獨奏曰：『蕭巖壽言乙辛有罪，不可爲樞臣，故陛下出之；今復召，恐天下生疑。』進諫者三，不納，左右爲之震悚。乙辛復爲樞密使，見撒剌讓曰：『與君無憾，何獨異議？』撒剌曰：『此社稷計，何憾之有！』乙辛誣撒剌與速撒同謀廢立，詔按無迹，出爲始平軍節度使。及蕭訛都斡誣首，竟遣使殺之。

又《蕭速撒傳》 大康二年，知北院樞密使事。耶律乙辛權寵方盛，附麗者多至通顯；速撒未嘗造門。乙辛銜之，誣構速撒首謀廢立；按之無驗，出爲上京留守。乙辛復令蕭訛都斡以前事誣告，上怒，不復加訊，遣使殺之。時方盛暑，尸諸原野，容色不變，烏鵲不敢近。

又《耶律撻不也傳》 大康三年，授北院宣徽使。耶律乙辛謀害太子，撻不也知其姦，欲殺乙辛及蕭特里得、蕭十三等。乙辛知之，令其黨誣構撻不也與廢立事，殺之。

又《蕭忽古傳》 時北院樞密使耶律乙辛以狡佞得幸，肆行兇暴。忽古伏于橋下，伺其過，欲殺之。俄以暴雨壞橋，不果。後又欲殺于獵所，爲親友所沮。大康三年，復欲殺乙辛及蕭得里特等，乙辛知而械繫之，考劾不服，流于邊。及太子廢徙于上京，召忽古至，殺之。

又《耶律石柳傳》 大康初，爲夷離畢郎君。時樞密使耶律乙辛誣殺皇后，謀廢太子，斥忠賢，進姦黨，石柳惡其所爲，乙辛覺之。太子既廢，以石柳附太子，流鎮州。天祚卽位，召爲御史中丞。時方治乙辛黨，有司不以爲意。石柳上書曰：臣前爲姦臣所陷，斥竄邊郡。幸蒙召用，不敢隱默。恩賞明則賢者勸，刑罰當則姦人消。二者旣舉，天下不勞而治。臣見耶律乙辛身出寒微，位居樞要，竊權肆惡，不勝名狀。蔽先帝之明，誣陷順聖，構害忠讜，敗國罔上，自古所無。賴廟社之休，陛下獲纂成業，積年之冤，一旦洗雪。正陛下英斷，克成孝道之秋。如蕭得裏特實乙辛之黨，耶律合魯亦不爲早辨，賴陛下之明，遂正其事。

臣見陛下多疑，故有司顧望，不切推問。乙辛在先帝朝，權寵無比。先帝若以順考爲實，則乙辛爲功臣，陛下豈得立耶？先帝黜逐嬖后，詔陛下在左右，是亦悔前非也。陛下詎可忘父讎不報，寬逆黨不誅。今靈骨未獲，而求之不切。傳曰，聖人之德，無加于孝。昔唐德宗因亂失母，思慕悲傷，孝道益著。周公誅飛廉、惡來，天下大悅。今逆黨未除，大冤不報，上無以慰順考之靈，下無以釋天下之憤。怨氣上結，水旱爲沴。

臣願陛下下明詔，求順考之瘞所，盡收逆黨以正邦憲，快四方忠義之心，昭國家賞罰之用，然後致治之道可得而舉矣。謹別録順聖升遐及乙辛等事，昧死以聞。書奏不報，聞者莫不歎惋。

乾統中，遙授靜江軍節度使，卒。子馬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又 卷一〇四《耶律孟簡傳》 大康初，樞密使耶律乙辛以姦險竊柄，出爲中京留守，孟簡與耶律庶箴表賀。未幾，乙辛復舊職，銜之，謫巡磁窯關。時雖以讒見逐，不形辭色。遇林泉勝地，終日忘歸。明年，流保州。及聞皇太子被害，不勝哀痛，以詩傷之，作《放懷詩》二十首。

又 卷一〇七《耶律氏常哥傳》 時樞密使耶律乙辛愛其才，屢求詩，常哥遺以回文。乙辛知其諷己，銜之。大康三年，皇太子坐事，乙辛誣以罪，按無跡，獲免。會兄適魯謫鎮州，常哥與俱，常布衣疏食。人問曰：『何自苦如此？』對曰：『皇儲無罪遭廢，我輩豈可美食安寢。』及太子被害，不勝哀痛。

又 卷一一〇《耶律乙辛傳》 耶律乙辛，字胡覩袞，五院部人。父迭剌，家貧，服用不給，部人號『窮迭剌』。

初，乙辛母方娠，夜夢手搏殺羊，拔其角尾。旣寤占之，術者曰：『此吉兆也。羊去角尾爲王字，汝後有子當王。』及乙辛生，適在路，無水以浴，廻車破轍，忽見湧泉。迭剌自以得子，欲酒以慶，聞酒香，于草棘間得二榼，因祭東焉。

乙辛幼慧黠。嘗牧羊至日昃，迭剌視之，乙辛熟寢。迭剌觸之覺，乙辛怒曰：『何遽驚我！適夢人手執日月以食我，我已食月，咱日方半而覺，惜不盡食之。』迭剌自是不令牧羊。

及長，美風儀，外和內狡。重熙中，爲文班吏，掌太保印，陪從入宮。皇后見乙辛詳雅如素宦，令補筆硯吏；帝亦愛之，累遷護衞太保。道宗卽位，以乙辛先朝任使，賜漢人户四十，同知點檢司事，常召決疑議，陞北院同知，歷樞密副使。清寧五年，爲南院樞密使，改知北院，封趙王。

九年，耶律仁先爲南院樞密使，時駙馬都尉蕭胡覩與重元黨，惡仁先在朝，奏曰：『仁先可任西北路招討使。』帝將從之。乙辛奏曰：『臣新

參國政，未知治體。仁先乃先帝舊臣，不可遽離朝廷。』帝然之。重元亂平，拜北院樞密使，進王魏，賜匡時翊聖竭忠平亂功臣。咸雍五年，加守太師。詔四方有軍旅，許以便宜從事，勢震中外，門下饋賂不絕。凡阿順者蒙薦擢，忠直者被斥竄。

大康元年，皇太子始預朝政，法度修明。乙辛不得逞，謀以事誣皇后。后既死，乙辛不自安，又欲害太子。乘間入奏曰：『帝與后如天地並位，中宮豈可曠？』盛稱其黨駙馬都尉蕭霞抹之妹美而賢。上信之，納于宮，尋册爲皇后。時護衛蕭忽古知乙辛姦狀，伏橋下，欲殺之。俄暴雨壞橋，謀不遂。林牙蕭巖壽密奏曰：『乙辛自皇太子預政，內懷疑懼，又與宰相張孝傑相附會。恐有異圖，不可使居要地。』出爲中京留守。乙辛泣謂人曰：『乙辛無過，因讒見出。』其黨蕭霞抹輩以其言聞於上。上悔之。無何，出蕭巖壽爲順義軍節度使，詔近臣議召乙辛事。北面官屬無敢言者，耶律撒剌曰：『初以蕭巖壽奏，出乙辛。若所言不當，宜坐以罪；若當，則不可復召。』累諫不從。乃復召爲北院樞密使。

時皇太子以母后之故，憂見顏色。乙辛黨欣躍相慶，讒謗沸騰，忠良之士斥逐殆盡。乙辛因蕭十三之言，夜召蕭得裏特謀搆太子，令護衛太保耶律查剌誣告耶律撒剌等同謀立皇太子。詔按無迹而罷。又令牌印郎君蕭訛都斡詣上誣首：『耶律查剌前告耶律撒剌等事皆實，臣亦與其謀。本欲殺乙辛等而立太子。臣等若不言，恐事白連坐。』詔使鞫劾，乙辛迫令具伏。上怒，命誅撒剌及速撒等。乙辛恐帝疑，引數人庭詰，各令荷重校，繩繫其頸，不能出氣，人人不堪其酷，惟求速死。反奏曰：『別無異辭。』時方暑，尸不得瘞，以至地臭。乃囚皇太子於上京，監衛者皆其黨。尋遣蕭達魯古、撒把害太子。乙辛黨大喜，聚飲數日。上京留守蕭撻得以卒聞。上哀悼，欲召其妻，乙辛陰遣人殺之，以滅其口。

五年正月，上將出獵，乙辛奏留皇孫，上欲從之。同知點檢蕭兀納諫曰：『陛下若從乙辛留皇孫，皇孫尚幼，左右無人，願留臣保護，以防不測。』遂與皇孫俱行。由是上始疑乙辛，頗知其姦。會北幸，將次黑山之平淀，上適見扈從官屬多隨乙辛後，惡之，出乙辛知南院大王事。及例削一字王爵，改王混同，意稍自安。及赴闕入謝，帝卽日遣還，改知興中府事。

七年冬，坐以禁物鬻入外國，下有司議，法當死。乙辛黨耶律燕哥獨奏當入八議，得減死論，擊以鐵骨朶，幽於來州。後謀奔宋及私藏兵甲事覺，縊殺之。乾統二年，發塚，戮其屍。

又　卷一一一《蕭余里也傳》　咸雍中，會有告余里也與族人朮哲謀害耶律乙辛，按無狀，出爲寧遠軍節度使。自後余里也揣乙辛意，傾心事之，薦爲國舅詳穩。大康初，封遼西郡王。時乙辛擅恣，凡不附己者出之，乃引余里也爲北府宰相，兼知契丹行宮都部署事。及乙辛謀構皇太子，余里也多助成之，遂知北院樞密事，賜推誠協贊功臣。以女姪妻乙辛子綏也，恃勢橫肆，至有無君之語，朝野側目。

又《耶律塔不也傳》　咸雍初，補祇候郎君。與耶律乙辛善，故內外畏之。及太子被譖，按無迹，塔不也附乙辛，欲實其誣，與訛都斡等密奏：『太子謀亂事本實，臣不首，恐事覺連坐。』帝信之，廢太子。

論說

《遼史》卷七二《順宗濬傳論》　道宗知太子之賢，而不能辨乙辛之詐，竟絕父子之親，爲萬世惜。乙辛知爲一身之計，不知有君臣之義，豈復知有太子乎！姦邪之臣亂人家國如此，可不戒哉！可不戒哉！

又　卷九九《耶律石柳傳論》　《易》言『履霜，堅冰至』，謹始也。使道宗能從巖壽、撒剌之諫，后何得而誣，太子何得而廢哉？速撒、撻不也以忠言見殺，國欲無亂，得乎？石柳之書，亦幸出於乙辛既敗之後，獲行其說。有國家者，可不知人哉！

藝文

明・傅占衡《湘帆堂集》卷二四《焚椒録》　二十年來耨斡嫉，青宮幾歲尚琵琶。無端春水秋山去，落盡回心院裏花。

清・田雯《古歡堂集》卷二《閱焚椒録》　《十香詞譜》管絃中，多事伶官入後宮。上下常遺千載恨，乙辛直似漢江充。

清・顧日新《寸心樓詩集》卷四《懿德蕭皇后詩》　琵琶四百廿八

調，幾箇梨園臻此妙。絕世佳人絕世才，手彈一曲天應笑。曲成無奈單登羞，白練輕輕掛粉頭。底事青蠅能玷璧，果然甘鼠解傷牛。小兒裝點聞晚夢，趙后宮中無赤鳳。合縫鞾偏據北朝，親蠶事肯思南宋。英雄不作點籌人，日月誰為揮解頻。恰有伶官名姓巧，拈來字字竟如真。《十香詞》句風流極，怨縷讒梭工組織。楊白訛傳連臂歌，馬鬼忍送傾城色。裸尸恩禮薛蘼蕪，羅襪香囊件件無。何處同心成恨草，何年比目化前魚。可憐才德無雙女，捺缽諫書多苦語。豈意羊車冷落心，同心院替開讒口。風波應念起權臣，食月姦懷稱乙辛。不與瑤姬原暮雨，反將宋玉證東鄰。朦朧事卻分明在，予美相思情未改。那有婁豬戀艾猴，拂牀尚把君王待。此情元自無雌剖，欲整夫綱輕一婦。失卻河洲窈窕人，周南風化終何有。鵾儀回想乍承恩，玉面朝天動至尊。綵扇迎來珠絡索，星橋填處鵲飛翻。秘辛不用吳姁術，骨法蕭孃知第一。壓倒嬰媵拜授儀，女兒箱總裝書籍。知書似為長門慮，預學相如工作賦。繡口微吟塘上篇，錦心只吐夫憐句。當時隨輦儗當熊，一隊林牙拜下風。木葉曉峯分黛綠，藕絲春淀漾衫紅。瓊枝絕好誇連理，一夜清霜瘁穠李。思子雖然願築宮，覆盆不悔難收水。天花落溷再休論，密疏從無理可敦。祇有耶寧蕭副使，同宮曾向辨奇冤。人心不死昭冤獄，一卷《焚椒》詳著録。鉤戈爰書縱未明，瑤華位號終當復。鴨江從此怕生才，怨耦同銜瑟瑟悲。偏是入宮常見嫉，蛾眉不妒妒翳眉。仙山一去人難見，仰首飛雲還似練。地下空留越女魂，圖中缺寫真妃面。羿妻難作藥偷嘗，莫怪純狐向月藏。讀罷周秦行記後，遺臺妄想問梳妝。

清・陳文述《頤道堂詩選》卷四《迴心院詞》　銀燈暈碧翠被單，合歡帳下鴛鴦寒。君恩如水去不返，廻天力易迴心難。金雁斜飛子絃斷，積歲青苔閉深殿。海内作賦無奇才，自譜迴心署深院。院中芳草重生春，香枕不染遊絲塵。君心雖廻妾命薄，鴆媒亦是彈箏人。《十香詞》寫花雙幅，飛燕昭陽句空續。宮史誰收諫獵書，野人自著《焚椒録》。

清・黄釗《讀白華草堂詩初集》卷四《題焚椒録後》　孤穩壓帕女古韃，菩薩喚作耕斡麼。可敦亦以色伎擅，坐使六宮憎黑螺。至尊愛幸夙無比，共識女巾有才子。已看鸞卵哺丹山，豈料龍漦傾禍水。銀鉤呈出《十香詞》，黑獄沈冤待訴誰。乙辛毒計寧容辨，戊子天書似早知。椒殿沉沉閉魚鑰，青苔自厚翠茵薄。宮中誰見赤鳳來，惟有階前朱頂鶴。飛霜庶女絕可憐，彩月東升卅六年。香魂空繞黄牀夢，粉脰俄悲白練懸。桃花牋紙紅絲硯，貴家何苦以才見。未改金輪如意年，祇傳玉軫回心院。中宮慘變自昔無，賴有蒙哥雪此誣。彎弧我欲射天狗，涕泣當時諫獵書。

雜録

遼・王鼎《焚椒録》　重元父子合定叛謀，于（清寧）九年七月駕幸灤水，聚兵作逆。須臾軍潰，父子伏誅。而討平此亂，則知北樞密院事趙王耶律乙辛與有功焉。尋進南院樞密使，威權震灼，傾動一時，唯后家不肯相下，乙辛每為怏怏。【略】

后常慕唐徐賢妃行事，每于當御之夕進諫得失。【略】上雖嘉納，心頗厭遠。故咸雍之末，遂稀幸御。后因作詞曰《回心院》，被之管絃，以寓望幸之意。【略】時諸伶無能奏演此曲者，獨伶官趙惟一能之。而宮婢單登，故重元家婢，亦善箏及琵琶，每與惟一爭能，怨后不知己。后乃召登，對彈四旦二十八調，皆不及后。單媿恥拜服。

於時上常召登彈箏，后諫曰：『此叛家婢，女中獨無豫讓乎？安得輕近御前？』因遣直外別院，登深怨嫉之。而登妹清子嫁為教坊朱頂鶴妻，方為耶律乙辛所暱，登每向清子誣后與惟一淫通，乙辛俱知之，欲乘此害后，以為不足證實。更命他人作《十香》淫詞，用為誣案。云：『青絲七尺長，挽出内家裝。不知眠枕上，倍覺緑雲香，紅綃一幅强，輕闌白玉光。試開胸探取，尤比顫酥香。芙蓉失新艷，蓮花落故妝。兩般總堪比，可似粉腮香。蝤蠐那足並，長須學鳳凰。昨宵歡臂上，應惹領邊香。和羹好滋味，送語出宮商。定知郎口内，含有煖甘香。非關兼酒氣，不是口脂芳。郤疑花解語，風送過來香。既摘上林蘂，還親御苑桑。歸來便攜手，纖纖春筍香。鳳鞾拋合縫，羅襪卸輕霜。誰將煖白玉，雕出軟鉤香。解帶色已戰，觸手心愈忙。那識羅裙内，消魂别有香。咳唾千花釀，肌膚百和裝。元非噉沈水，生得滿身香。』乙辛陰屬清子，使登乞后手書。登時雖外直，常得見后，后善書，登紿后曰：『此宋國忒里蹇所作，更得御書，便稱二絶。』后讀而喜之，即為手書一紙，紙尾復書已所作《懷古》詩一絶云：『宮中只數趙家妝，敗雨殘雲悞漢王。惟有知情一片月，

曾窺飛燕入昭陽。

登得后手書，持出與清子云：『老婢淫案已得，況可汗性忌，早晚見其白練挂粉脰也。』乙辛已得書，遂搆詞，命登與朱頂鶴赴北院陳首伶官趙惟一私侍懿德皇后，有《十香》淫詞為證。乙辛乃密奏上曰：『太康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據外直別院宮婢單登及教坊朱頂鶴陳首，本坊伶官趙惟一向要結本坊入內承直高長命，以彈箏琵琶，得召入內，沐上恩寵。乃輒干冒禁典，謀侍懿德皇后御前。忽於咸雍六年九月駕幸木葉山，惟一公稱有懿德皇后旨召入彈箏。于時皇后以御製《回心院曲》十首付惟一入調，自辰至酉調成。皇后向簾下目之，遂隔簾與惟一對彈。及昏命燭，傳命惟一去官服，着綠巾，金抹額，窄袖紫羅衫，珠帶烏鞾，皇后亦着紫金百鳳衫，杏黃金縷裙，上戴百寶花髻，下穿紅鳳花鞾。召惟一更入內帳，對彈琵琶，命酒對飲，或飲或彈。至院鼓三下，敕內侍出帳。登時當直帳，不復聞帳內彈飲，但聞笑聲，登亦心動，密從帳外聽之，聞后言曰：『可封有用郎君。』惟一低聲言曰：『奴具雖健，小蛇耳，自不敵可汗真龍。』后曰：『小猛蛇却賽真懶龍。』此後但聞惺惺若小兒夢中啼而已。院鼓四下，后喚登揭帳曰：『惟一醉，不起，可為我喚醒。』登叫惟一百通，始為醒狀，乃起拜辭，后賜金帛一篋，謝恩而出。其後駕還雖時召見，不敢入帳，后深懷思，因作《十香》詞賜惟一。惟一持出誇示同官朱頂鶴。朱頂鶴遂手奪其詞，使婦清子問登，登懼事發連坐，乘暇泣諫，后怒痛笞，遂斥外直。但朱頂鶴與登共悉此事，使含忍不言，一朝敗壞，安免株坐，故敢首陳，乞為轉奏以正刑誅。臣惟皇帝以至德統天，化及無外，寡妻匹婦，莫不刑于。今宮帳深密，忽有異言，其有關治化，良非渺小。故不忍隱諱，輒據詞併手書《十香》詞一紙密奏以聞。』

上覽奏大怒，即召后對詰。后痛哭轉辨曰：『妾托體國家，已造婦人之極。況誕育儲貳，近且生孫，兒女滿前，何忍更作淫奔失行之人乎？』上出《十香》詞曰：『此非汝作手書，更復何辭？』后曰：『此宋國忒里蹇所作，妾即從單登得而書賜之耳。且國家無親蚕事，妾作，那得有親桑語。』上曰：『詩正不妨以無為有，如詞中『合縫鞾』，亦非汝所着，為宋國服邪？』上怒甚，因以鐵骨朵擊后，后幾至殞，即下其事，使參知政事張孝傑與乙辛窮治之。乙辛乃繫械惟一、長命等訊鞫，加以釘灼、盪錯等刑，皆為誣服。獄成，將奏，樞密使蕭惟信馳語乙辛、孝傑曰：『懿德賢明端重，化行宮帳，且誕育儲君，為國大本，此天下母也，而可以叛家仇婢一語動搖之乎？』公等身為大臣，方當燭照奸宄，洗雪寃誣，烹滅此輩，以報國家，以正國體，奈何欣然以為得其情也。公等幸更為思之。不聽，遂具獄上之。

上猶未決，指后《懷古》一詩曰：『此是皇后罵飛燕也，如何更作十詞？』孝傑進曰：『此正皇后懷趙惟一耳。』上曰：『何以見之？』孝傑曰：『宮中只數趙家妝，惟有知情一片月。是二句中包含趙惟一三字也。』上意遂決，即日族誅惟一，併斬長命，勅后自盡。時皇太子及齊國諸宮主，咸被髮流涕，乞代母死。上曰：『朕親臨天下，臣妾億兆，而不能防閑一婦，更何施眉目，靦然南面乎？』后乞更面可汗一言而死，不許。后乃望帝所而拜，作《絕命詞》曰：『嗟薄祐兮多幸，羌作儷兮皇家。承昊穹兮下覆，近日月兮分華。托後鈎兮凝位，忽前星兮啓耀。雖釁纍兮黃牀，庶無罪兮宗廟。欲貫魚兮上進，乘陽德兮天飛。豈禍生兮無朕，蒙穢惡兮宮闈。將剖心兮自陳，冀迴照兮白日。寧庶女兮多慚，遏飛霜兮下擊。顧子女兮哀頓，對左右兮摧傷。共西曜兮將墜，忽吾去乎椒房。呼天地兮慘悴，恨今古兮安極，知吾生兮必死，又焉愛兮旦夕。』遂閉宮，以白練自經。上怒猶未解，命裸后屍，以葦席裹還其家。春秋三十有六，正符白練之語，聞者莫不寃之。皇太子投地大叫曰：『殺吾母者，耶律乙辛也，他日不門誅此賊，不為人子！』乙辛遂謀害太子，無虛日矣。

嗟嗟！自古國家之禍，未嘗不起于纖纖也。鼎觀懿德之變，固皆成于乙辛。然其始也，由于伶官得入宮帳，其次則叛家之婢使得近左右，此禍之所由生也。第乙辛凶慘無匹，固無論，而孝傑以儒業起家，必明于大義者，使如惟信直言，毅然諍之，后必不死。后不死，則太子可保無恙，而上亦何慚于少恩骨肉哉？乃亦昧心同聲，自保禄位，卒使母后、儲君與諸老成一旦皆死于非辜。此史册所書未有之禍也。二人者可謂罪通于天者乎！然懿德所以取禍者有三，曰：好音樂與能詩善書耳。假令不作《回心院》，則《十香》詞安得誣出后手乎？至于《懷古》一詩則天實為之，而月食飛練，先命之矣。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九《談獻五・兩蕭后》　遼聖、道二宗，享國皆最久，皆有宮闈之變。聖宗仁德皇后，善琵琶法。天后耨斤誣其與琵琶工燕文顯、李文福通，投書聖宗寢帳。聖宗不之信，其後竟為耨斤所殺。道宗宣懿皇后工詩，尤善琵琶。耶律乙辛誣其與伶官趙惟一通，搆死。才藝足為婦德之累，況可音樂乎？仁德事載《契丹國志》，《遼史》本傳不載。宣懿事詳《焚椒録》。

清・张尚瑗《左傳折諸》卷一七《襄公・為我子又何求》　遼耶律乙辛譖太子濬，遼主鞫治之，濬具枉狀曰：『吾為儲副，尚何所求？』與宋平公之言如出一口，無如欲速之一言，讒者則竿頭更進也。

田穀之獄

綜　述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五　王仲通，字達夫，閬陽人，又雲中京人。狀元石珪榜及第，亶時坐欺罔，與田穀等貶為黨固，貶為庶人。葛王立，復官，禮部郎中。

元・劉祁《歸潛志》卷一〇　興定末，予在南京，會屏山至鈞臺，日游，每從之，多問以金朝舊事，屏山備為予談之。其談田穀侍郎黨事云，熙宗時，韓丞相企先輔政，好獎進人材，田穀輩風采，誠一時人士魁，名士皆顯達焉。凡宴會談集間，羣以分別流品、升沈人物為事。時蔡丞相松年、曹尚書望之、許宣徽霖居下位，欲附其中，而穀輩不許曰：『松年失節，望之俗吏，霖小人。』皆屏而不用，三人者大恨之。時太師遼王以皇叔當國，三人者遊其門，甚言穀等專進退人材用則，將不利朝廷。遼王信之，將有以發怒，會韓丞相病革，遼王候焉。適穀在內，聞之，趨避門後。丞相屬王以後事，曰：『田穀可代吾。』遼王忿然曰：『是子當誅，相公昏矣。』因起而出。穀聞之，汗沾衣。已而，丞相薨，穀等失勢，三人者促遼王起黨事奏聞。熙宗曰：『黨人何為？』遼王曰：『黨人相結欲反耳。』上曰：『若爾，當誅之。』于是收穀等下獄，且遂捕四方黨與。每得二人，先漆其面赴訊，使不相識。榜掠萬狀，穀、具瞻皆死獄中，而松年、望之、霖皆進用矣。案《金史・孟浩傳》云：企先薨，穀出爲横海軍節度使，選人襲夷鑑除名。值赦，赴吏部銓，得預覃恩。穀已除横海，部吏以夷鑑白穀，穀乃倒用月日署之。許霖在省典覃恩，行臺省工部員外郎張子周素與穀有怨，以事至京師，微知夷鑑覃恩事，嗾許霖發之，詆以專擅朝政，詔獄鞫之。擬穀與奚毅、邢具瞻、王植、高鳳庭、王傚、趙益興、襲夷鑑死，其妻子及所往來孟浩等三十四人皆徙海上，仍不以赦原，天下冤之。其後，松年在相位，晨赴朝上馬，見穀召辯，左右但聞松年云：『某當便行。』望之在吏部廳事亦見穀召辯，二人由此薨。而霖病創頸斷卒，天之報施亦顯哉，大抵類田蚡、灌夫事也。當穀用事，時士之希進者無不附之，獨吾高祖南山翁不預。及其遘禍，天下士多不免，獨吾祖得全，世以擬郭林宗。張御史景仁表翁墓有云：『當時以聲勢為能吏巧相附會者，未嘗推挽公，公亦不以此屑意。其後，皆坐朋黨淪胥以敗公獨不預，識者多之。』蓋實録也。

《金史》卷四《熙宗紀四》　皇統七年六月丁酉，殺横海軍節度使田穀、左司郎中奚毅、翰林待制邢具瞻及王植、高鳳廷、王傚、趙益興、襲夷鑑等。

又　卷八九《田穀傳》　韓企先爲相，拔擢一時賢能，皆置機要，浩與田穀皆在尚書省，穀爲吏部侍郎，浩爲左司員外郎。既典選，善銓量人物，分別賢否，所引用皆君子。而蔡松年、曹望之、許霖皆小人，求與穀相結，穀薄其爲人拒之。

松年，蔡靖子。靖將兵不能守燕山，終敗宋國，穀頗以此譏斥松年。松年初事宗弼於行臺省，以微巧得宗弼意，宗弼當國，引爲刑部員外郎。望之爲尚書省都事，霖爲省令史。皆怨穀等，時時毀短之於宗弼，凡與穀善者皆指以爲朋黨。韓企先疾病，宗弼往問之，是日，穀在企先所，聞宗弼至，知其惡己，乃自屏以避。宗弼曰：『丞相年老且疾病，誰可繼丞相者？』企先舉穀，而宗弼先入松年譖言，謂企先曰：『此輩可誅。』穀聞流汗浹背。企先薨，穀出爲横海軍節度使。選人襲夷鑑除名，值赦，赴吏部銓，得預覃恩。穀已除横海，部吏以夷鑑白穀，穀乃倒用月日署之。許霖在省典覃恩，行臺省工部員外郎張子周素與穀有怨，以事至京師，微知

夷鑑覃恩事，嗾許霖發之，詆以專擅朝政。詔獄鞫之，擬毅與奚毅、邢具瞻、王植、高鳳庭、王倣、趙益興、龔夷鑑死，其妻子及所往來孟浩等三十四人皆徙海上，仍不以赦原。天下冤之。【略】

二十九年，章宗詔尚書省曰：『故吏部侍郎田毅等皆中正之士，小人以朋黨陷之，由是得罪。世宗用孟浩爲右丞，當時在者俱已用之，亡者未加追復，其議以聞。』張汝霖奏曰：『毅專權樹黨，先朝已正罪名，莫不稱當。今追贈官爵，恐無懲勸。』汝霖先朝大臣，嘗與顧命，上初即位，不肯輒逆其意，謂之曰：『卿既以爲不可，姑置之。』蓋張浩與蔡松年友善，故汝霖猶擠之也。汝霖死後，章宗復詔尚書省曰：『蓋自田毅黨事之後，有官者以爲戒，惟務苟且，習以成風。先帝知毅等無罪，録用生存之人，有擢至宰執者，其次有爲節度、防禦、刺史者。其死者猶未追復，子孫猶在編户、朕甚憫焉。惟旌賢顯善，無問存沒，宜推先帝所以褒録忠直之意，並加恩卹，以勵風俗。據田毅一起人除已敘用外，但未經任用身死，並與復舊官爵。其子孫當時已有官職，以父祖坐黨因而削除者，亦與追復。應合追復爵位人等子孫不及蔭敘者，亦皆量與恩例。』

又　卷九二《曹望之傳》　吏部侍郎田毅素薄望之，望之願交不肯納，遂與蔡松年、許霖構致黨獄。

又　卷九七《劉仲洙傳》　先是，田毅等以黨罪廢錮者三十餘家，仲洙知其冤，上書力辨，帝從之，迺復毅官爵而黨禁遂解。

又　卷一二五《蔡松年傳》　皇統七年，尚書省令史許霖告田毅黨事，松年素與毅不相能。是時宗弼當國，毅性剛正好評論人物，其黨皆君子，韓企先爲相愛重之。而松年、許霖、曹望之欲與毅相結，毅拒之，由是構怨。故松年、許霖構成毅等罪狀，勸宗弼誅之，君子之黨熄焉。

雜録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三《命追復故吏部侍郎田毅詔明昌元年》　蓋自田毅黨事之後，有官者以爲戒，惟務苟且習以成風。先帝知毅等無罪，録用生存之人，有擢至宰執者，其次有爲節度、防禦、刺史者。其死者猶未追復，子孫猶在編戶、朕甚憫焉。惟旌賢顯善，無問存沒，宜推先帝所以褒録忠直之意，並加恩卹，以勵風俗。據田毅一起人除已敘用外，但未經任用身死，並與復舊官爵。其子孫當時已有官職，以父祖坐黨因而削除者，亦與追復。應合追復爵位人等子孫不及蔭敘者，亦皆量與恩例。

清・沈垚《落帆樓文集》卷四《史論風俗篇》　宋失中原，君子之免于難者，隨高宗南渡；不得免者，沒死北土。其仕于金者，率皆六賊遺孽也。六賊遺黨，金之正士孟浩、田毅之徒皆薄之。蔡松年者，宋燕山守將蔡靖子也，求結于毅不得，則起黨禍以殺正士，而金之風俗壞矣。松年諂事宗弼，又結張浩。浩及子汝霖相繼爲宰輔，故世宗、章宗雖習知田毅之冤，不能昭恤之以激厲風俗。迨汝霖死，始復毅官，則正氣銷亡已久矣。

末世敗政部

宋徽宗驕奢淫逸分部

綜述

宋・趙汝愚《宋朝諸臣奏議》卷一〇八《〔宋〕楊時〈上欽宗乞罷茶鹽榷法〉》　臣伏覩陛下屢降德音，欲盡復祖宗之舊，崇寧紛更，唯是茶、鹽二法最爲民害。【略】今茶租錢輸如故，而榷法愈密，是榷之又榷也。【略】昔時晚春採造謂之黃茶，每斤不過三二十錢，故細民得以厭食。今買引之直已過數倍，未有茶色。民間例食貴茶，而細民尤被其害。行法之初，裒刻之吏以配賣引數多為功，苟冒恩賞，其後以歲課最高為額，上户有敷及十數引，陪費無慮十五六千，則人不易供矣。諸犯榷貨不得根究來歷，自祖宗迄于熙豐，未之有改也。今茶法獨許根究，盜販者皆無賴小民，一為捕獲，則妄引來歷，以報私怨，官司不敢沮抑，追呼枝蔓，狴犴充斥，經時不能決，良可憫也。

宋・汪藻《靖康要録》卷四　（靖康元年三月十五日）道君太上皇帝詔：『予夙心慕道，託神器於嗣聖，丕承天命，善無所喻。然有恭默，難即燕安。舟御東來，重煩有司，衛兵僅滿三千，庶事草創，固可知也。及邊吏馳備，胡騎犯闕，行宮邈在淮、泗，而都城盡閉，道路隔絶。深自惟念，恐貽嗣聖之憂，故留浙兵以自衛。至於止糧綱，截遞角，皆私憂過計，恐資寇耳。緣此三事，奸人乘間造言，緣飾形似，遂致朝廷之疑，每見臺劄，名敕州縣而實及子躬，興言及此，不覺流涕。比緣嗣聖遣宋喚賫書至行宮，遂得通父子之情，話言委曲，坦然明白。由是兩宮釋然，胸中無有芥蒂，重惟宗廟再安。雖賴大臣翊贊之助，至若使予父子之間歡然，略有無纖毫憂疑者，喚竭力為多也。《傳》言：「求忠臣於孝子之門。」若張仲在周，而宣王有成功，信孝子錫類之效矣。喚周旋兩宮，庶幾古人，有足稱者。因書其事，以賜宋喚云。』【略】

祕書省校書郎陳公輔奏：『恭聞太上皇帝聖駕將還，中外欣慶，此陛下孝誠所感，天下之幸也。然或者以謂上皇左右有懷奸之臣搆造語言，離間陛下父子，致有疑心。臣竊惑之。仰惟太上皇帝臨御日久，去冬夷狄侵擾，因厭萬機之繁，遂欲内禪。而陛下天性至孝，感泣退避，慈諭數四，方即大寶。此與唐睿宗因天變而答天戒，太子惶懼入請，事體稍類。豈比明皇幸蜀，肅宗自即位於靈武哉！是宜父子懽好之情，雖千萬年不復有疑矣。若乃陛下改更諸事，進退大臣，賞善罰惡，興利除害，皆以宗廟社稷為念，合天下公議，所以奉承上皇詔旨，豈有私意耶？雖使奸臣離間百端，而上皇仁慈，陛下孝德，二十餘年，人無間言，豈一旦能入哉！且父子天性也，上皇於陛下親邪？於羣臣親邪？臣謂上皇之親，無親於陛下也。臣恐臣僚未悉此意，或因道路相傳之言皇惑聖聽，致父子間自有此疑。此大不可也。況上皇聰明勇智，寬裕豁達，不防奸邪，浸以侵惑，既以痛自感悔，斷然不疑，以神器授之陛下。方在位時，已自下哀痛之詔，追惟己愆，引咎興歎，大革弊端，蠲除宿害，質諸天地，不復更易，雖禹、湯罪己，周公改過，何以復加？陛下今日所行，盡遵行上皇去年十二月詔書也。臣恐趙野輩不能委曲為陛下感激敷陳，欲乞更擇重臣節次往前路迎候。萬一上皇聖意少有所疑，即當懇切備述陛下篤孝之誠，一一開具去年詔書與今日奉行之意實無少異。至於誅逐奸惡，明正典刑，乃深憤羣邪誤國，致上皇有遜位南幸之事，雪君父之恥，孝莫大於此也。上皇英睿剛決，倘詳此意，何至有疑哉！然後迎奉之禮備加隆盛，陛下鑾輿親出近郊，后妃嬪御、親王貴戚，下至百官公卿、士庶耆老，皆當往迎，俾聖意悟前日之去匆遽如彼，今日之歸尊榮如此，自非陛下堪任託付之重，使寇難稍平，京師又安，政事修舉，人心懽快，能如是乎？以此慰悦上皇之心，方知此時為天子父，尊之至也。自還宮後，凡百供奉之物，陛下過為儉約，上皇務極隆厚！著為令式，使四方具知陛下處己之薄，奉親之厚，以勸天下之孝。仍乞於人臣中選端正之士，有德行學問、全忠孝大節者輔贊上皇，日侍燕閒，開導聖心，窮天人性命之真，脱然不復以天下事累己，嗇神斂明，治心養氣，用保無疆之壽，豈不善哉！臣聞堯、舜之道，孝弟而已，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陛下貴為天子，唯父為尊，得盡生事之禮，誠天下之樂，不可有加。臣愚伏願陛下躬堯、舜之孝，至誠盡道，以事其親。父子間洞然無纖介之嫌，固足以感動上皇之心，而讒邪不入，慈愛愈隆，則天地百神保佑聖躬，將見陛下全萬年人子之孝，上皇享萬年天下之養，宗社增休，生靈蒙福，自今以始，豈有窮哉！臣一介微臣，非有言責，然區區愚忠，夙夜不忘愛君憂國之心，故前後屢以狂言上干天誅。今又不避僭越之罪，妄意議及陛下父子之間，死有餘責。伏惟睿慈特賜裁處。』奉聖旨，『陳公輔除見闕諫官。』【略】

十八日，御史中丞許翰言：『恭覩陛下自膺受大位，獨奮乾剛，誅流凶姦，四方之人，莫不鼓舞。獨朱勔父子未就殲夷，士論猶鬱。勔肆姦惡踰二十年，專以奇技淫巧熒惑朝廷，花石之供，毒流海宇，竭百姓膏血，罄州縣帑藏。一門之内，建節正任，廝役姻親，悉補官爵，權傾中外，濁亂朝政。名為應奉御前，其實般入私室。錢穀出入，不許驅磨，計其姦贓，擢髮莫數。臣近嘗論奏。方今兵興之際，上下匱乏，宜修理財之政，當自東南始。雖諸局支用難以稽察，而有司帳籍尚可驅磨。欲望陛下擇有風力清强官，就兩浙近便處置司，追攝勔父子并其姪汝翌、汝賢等，及自來專一應付，嘗為監司守令，力能刻剥生民，助其凶焰，除徐汝、王汝明、蔣彝已死亡外，令前發運使盧宗原、陸置，前兩浙提刑王仲閔、胡邃、前兩浙提舉常平趙霖，前知平江府應安道，通判陸宗、許操，司録周

杞，前知常熟縣宋晦，前知華亭縣黄昌衡、淮南運使俞賙，前知秀州周審言，并諸司人吏已未出職，並乞鈎赴所司，一就勾勘根磨自來應付過錢物，計其家資，盡行籍没。内有百姓田園係强奪侵占者，據契撥還。勔父子罪惡滔天，非正典刑，戮之藁街，不足以舒東南士民怨憤之氣。上項官吏各具罪犯，取旨黜責施行。』

又　卷八　（靖康元年六月）十六日，門下侍郎耿南仲言：『伏見陛下即位之始，謂宫女猥多，乃放六千餘人于外，而執樂之人咸與。或請姑留之，宣諭曰：「樂非朕所好也。」又有侍御三十餘人，蓋皆妙麗，閒選為房院者。陛下以曾是道君宫中舊人，即與長假，未嘗見面。既又以閒置宫中，徒費廩食，于是一朝出之，靡有孑遺。今宫人數百，惟各有職掌不可去者存焉。宣和殿積年所藏珍玉器皿、奇異玩好、一花一石，悉移置龍德宫以奉道君，而邃閣長廊，左右舊章，蕩然一空。前此自景龍門至金水門如壽嶽、壽庵、曲江之類，一帶佳花美竹，不可勝計。一日降旨，伐竹為軍器，其花木皆折而為薪。臣竊以《書》稱成湯曰「不邇聲色，不殖貨利」，以今視古，若合符契。伏望聖慈特降睿旨，以臣所陳宣付史館。』奉聖旨依。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二〇　（元符三年春正月庚辰）三省、樞密院聚議，尚書左丞蔡卞曰：『都知等來太常計會儀範許與不許之類，先閲會要，見天聖、嘉祐垂簾故事，皇太后稱「吾」，臣僚上表，答云「覽表具知，所請宜不許宜許」及五日一垂簾同聽政，臣僚起居皇太后訖，移班起居皇帝。皇帝坐在西，乃皇太后之上。皆天聖故事。嘉祐末，英宗請慈聖同聽政，五月同御内東門小殿垂簾，至七月十三日，英宗間日御前後殿，輔臣奏事，退，詣内東門簾前覆奏皇太后。會要云：「皇太后勉徇上請，同聽政，而未嘗御前殿，百司亦不奏事，惟中書密院詣内東門小殿覆奏事而已。明年手書還政。」又故事，惟慈聖不立生辰節名，不遣使契丹。若天聖、元豐則御殿垂簾，立誕節名，遣使與北朝往還，及避家諱等。』曾布問同列，今日當如何處之？章惇以下皆曰，當具此二次故事稟旨。布獨曰：『不然，此事乃吾輩所當任，若稟上旨，恐難裁減；若稟長樂，亦難可否。今上長君，豈可垂簾聽政！正當從吾等請，如嘉祐故事施行，乃爲得禮。』衆皆以爲當然。卞徐曰：『卞猶疑之，天聖、元豐與今日，皆遺制處分，與嘉祐末英宗請聽政不同，萬一爲他人議論，如此奈何？』布曰：『不然，今日之事雖載於遺制，實出自德音，又是長君，正與嘉祐事相似。』衆以爲當。卞亦曰：『須如此講議，乃説到道理處。』遂同入箚子，乞晚臨訖奏事，退，詣簾前覆奏。尋得旨，依奏。此奏亦布所草定，劄子中所乞奏事次第，已如治平故事矣。晚赴晡臨，遂至東序。起居訖，升殿，上服淺黄袍紅帶。遂出嘉祐、治平故事天聖故事更不將上。進呈，上曰：『恰一般。』布遂指五月同御小殿，蓋英宗方服藥，恐未嘗同坐；至七月御前後殿，即是英宗已安，日御前後殿，奏事，退，赴内東門覆奏。今日正當用此故事。又言：『雖遺制所載，實出自德音，正與治平事一般。』又言：『章獻時仁宗方十三，宣仁時大行方十歲，陛下豈可坐簾中？』上甚悦，曰：『事體雖當，然且更稟皇太后聖旨。』布曰：『陛下長年，聖德謙挹，請皇太后權同聽覽；今故事如此，固當稟皇太后，然足以見聖意謙屈，曲盡事體。』同列亦皆稱賀。及至簾前奏事，進呈嘉祐故事如前，太后曰：『相公等裁定。』惇等皆曰：『須稟聖旨。』太后又曰：『莫奏取官家指揮？』布曰：『適皇帝再三令稟皇太后聖旨，兼此事是皇太后身分事，皇帝實難裁處。』惇亦曰：『是太后面分事。』太后遂言：『皇帝長成，本不須如此，只爲皇帝再三堅請，故且勉從。非久便當還政，只如慈聖故事甚好。』惇等皆稱贊皇太后聖德謙恭，德音如此，實近世之所罕有。布又曰：『既得旨，不御前後殿，惟三省、樞密院於内東門覆奏職事；則百司皆不奏事，臣僚不上表章，生辰不建節名，不遣使契丹，皆當如慈聖故事。』太后曰：『已知。』布又曰：『如此，便批聖旨施行。』太后又宣諭曰：『皇帝所生陳貴儀，當追贈皇太妃。』惇等愕然，方覺思慮所未及，唯唯奉詔。又曰：『皇帝以申王是兄，欲優加禮數。』惇等皆曰：『聖意如此甚善。』又宣諭曰：『皇帝欲先次優與官封。』惇等皆曰：『來日便進呈鏁院降制。』太后曰：『好。』又奏：『大行皇帝皇后當别建宫殿名號，容續具奏稟，緣不可居坤寧。』太后亦曰『好。』自初奏事簾下，見上只立於太后坐側，及言申王事，又於椅子後附耳語，太后故又再宣諭。是日，宰執各賜酒食，皆短表謝。知客司白親王以下皆用兩表，曾布曰：『不須。』蓋已得旨也。又謂同列曰：『奏事先奏皇帝，次覆奏太后，如今日所得指揮。』遂爲定式矣。【略】

（乙酉）詔閉月臺，罷遣延春閣後苑宮門親從官四十人，皆紹聖後郝隨、劉友端等所創也。月臺在大內西北隅，下瞰大水門，制度極華靡，都人夜見燈火，及聞樂聲者，皆以手加額。上初令毀撤，既而用日官言，但改爲置仙、佛像之所云。【略】

丁亥，以前執政及從官等姓名面奏，吕惠卿居首，上遽指之曰：『且令在邊次。』至韓忠彦，上曰：『此當召。』又次至李清臣，布曰：『以婦人狂言故罷政，本無事。』上曰：『馬上共見。』卞曰：『更別因一事削職。』布曰：『只爲不進呈明氏狀，更無事。』次及黄履，上曰：『此三人皆可召否？』布又指安燾曰：『陛下知此人否？元豐末舊人皆去，唯燾至元祐四年丁憂乃罷。』上頷之。至林希，無所可否。次及蔣之奇，上曰：『亦當召，兼學士見闕。』又及葉祖洽，布曰：『在先朝無所附麗，亦可用。』上許之。次及葉濤，布曰：『嘗爲中書舍人，有氣節，敢言，可用。』次及邢恕并朱服三人，惇獨指濤曰：『惟此人可用。』又陸佃、郭知章、龔原、曾肇，上亦曰：『皆可擢。』衆皆曰，肇在神考時已爲館職，布曰：『兩曾修史，昨以修實録得罪，然實非元祐之黨。』上然之。次覆奏於簾前，所陳如上，皇太后曰：『元豐末，衆人皆去，惟安燾不去，是不正當，并上所取捨，皆合公議。』布因曰：『皇帝、皇太后洞照人材如此，臣等更無可言者。』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一《徽宗紀》（宣和三年二月癸巳）方臘陷楚州，淮南盜宋江犯淮陽軍，又犯京東、河北，入楚、海州。【略】（四月）庚寅，童貫以其將辛興宗與方臘戰于青溪，擒之。五月丙申，宋江就擒。

又 卷一〇八《張叔夜傳》 以徽猷閣待制出知海州，會劇賊宋江剽掠至海，趨海岸，劫巨艦十數。叔夜募死士千人，距十數里，大張旗幟，誘之使戰，密伏壯士匿海旁，約候兵合，即焚其舟。舟既焚，賊大恐，無復鬬志，伏兵乘之，江乃降。

宋・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九（宣和七年十二月庚申）太學生伏闕請誅六賊。時天下皆知姦臣誤國，而用事者多受其薦引，莫肯爲上明言。於是，陳東率在學諸生，伏闕上書，數蔡京、童貫、王黼、梁師成、李彦、朱勔之罪，指爲六賊，乞誅之以謝天下。其書略曰：『臣等聞：自古帝王之盛，莫盛於堯舜，堯舜之盛，莫大於賞善罰惡。堯之時有八元、八凱而未暇用，有四凶而未暇去。堯非不知其可用、可去也，意謂我將倦於勤，必以天下授舜，特留以遺之，使大明誅賞，以示天下耳。故傳曰舜有大功，二十而爲天子，天下誦之，至今不息。臣竊謂在道君皇帝時，非無賢才如八元、八凱而未用者，非無姦臣賊子如四凶而未去者，道君亦非不知之，特留以遺陛下。陛下欲知姦臣賊子如四凶者乎？曰蔡京，曰王黼，曰童貫，曰梁師成，曰李彦，曰朱勔是也。臣等謹按蔡京罪惡最大。崇寧初，道君皇帝方恭默聽斷，起京散地，置之宰司。京天資兇悖，專權跋扈，首爲亂階。陷害忠良，進用憸佞；引置子孫，盡居要塗。變亂祖宗法度，快其私忿；竊弄朝廷爵賞，固其黨與。盡害國用，殘暴生民。交結宦官，姑息堂吏，盤根錯節，牢不可破。京乃偃蹇自肆，無復忌憚，包藏禍心，實有異志，有識之士，比之王莽。所幸宗廟之靈，社稷之福，道君皇帝聰明睿智，洞照其衷，姦計數露，弗得竊發。使京若輔少主，其簒奪復何疑哉！此非特臣等知之，天下共知之。臣等聞陳瓘、任伯雨、何昌言、江公望皆曾論京姦狀，故數人者一斥不復再用，至有飲恨而死者，天下冤之。緣京用事，姦人並進。王黼相繼爲相，位至公傅，騁柔曼之容，肆俳優之行，欺君罔上，盡國害民，無所不至。假應奉之名，置局私家，四方珍貢，盡入黼室，自奉之餘，始以進御。賣官鬻爵，貪饕無厭，姦贓狼籍，縉紳不齒。觀其所爲，大抵效京。朔方之釁，黼實啓之，貫實佐之。貫因京助，遂握兵權，至爲太師封王，左右指使，官至承宣，圜人庖人，防團是任，自古宦官之盛，未有其比！貫實庸繆，初無智謀，每一出師，必數十萬，隨軍金帛，動億萬計，比其還歸，兵失太半，金帛所餘，盡歸私帑。臣等聞之邊人，貫之用兵，紀律不明，賞罰不公，身冒矢石未必獲賞，而親隨先及。夫以師之耳目在大將旗鼓，進退從之，勝負係焉。貫身去敵常數百里，是致將不先敵，士不用命，屢見敗衄，挫辱國威，士卒陷亡，不以實奏。所獲首級，增數上聞，祖宗軍政，壞亂掃地。而又貪功冒賞，不察事機，朔方之兵，遂致輕舉，敗我國盟，失我鄰好，今日之事，咎將誰執？貫之所侍者師成，實聯婚姻，以相救援。師成之惡，抑又可言。外示恭謹，中存險詐；假忠行佞，藉賢濟姦；盜我儒名，高自標榜。妄立名號，兼稱隱相，欲攬國家大柄盡歸諸己，欲使天下士夫盡出其門。正人端士，往往望風疾避，亦有不幸遭其點污者，一時苟賤無恥之人，爭往從之，旋致顯位。王黼之進，實賴師成，與黼如貫與京，内外相應，捷若影響。黼爲相臣，專秉國政，奉行師成之意而已，不聞天子之命也。朝廷執政、侍從，天下監司、郡守，往往師成門生，蔡京父子奉之不暇。至如去歲，道君皇帝一日相二人，師成自謂皆出己意，聞者駭恨不已。夫論相者，天子之職也。宦官

招權，以爲己力，浸淫不已，事必有大於此者，可勝寒心！頃歲，李彦以根括民田，按行河北、京東西，威赫三路，所至州郡，倨坐黃堂，使監司、郡守列侍其傍，而列侍之輩，咸藉彦以進，不敢輒違。臣等聞嘗有詣道君皇帝論列此事者，師成時適在側，抗聲言曰：「王人古在諸侯之上。」使其人不肯盡言，彦之兇焰，由此益熾。奪民常産，重斂租課。官吏稍有違忤，即諷監司捃摭他故，無辜送獄，士大夫往往鬱憤而死。三路百姓，破家流蕩，愁怨溢路。去年，京東、河北，以租錢及燕山免夫之征，克剥太甚，盜賊四起。正如兩浙曩時青溪之寇，實由朱勔父子漁奪東南之民，怨結數路。方臘一呼，四境響應，屠割州縣數十，殺戮吏民動億萬計，天下騷然，彌歲不已，皆勔父子之所致，生靈無辜。按勔父子，皆曾犯徒杖脊，始因賄事蔡京，貪緣交結閹寺，遂致超顯，招權怙勢，氣焰可炙。出入禁闥無時，而衛士莫敢呵止；侵移內帑無數，而有司莫能計會。其所請錢，號爲收買花石進奉之物，其實盡以入己，自初至今，不知其幾千萬數。父子每以幹當公事爲名，多破官舟，往來淮、浙，興販百貨，騷動數路，蔑視官司，僅同奴僕。所貢物色，盡取於民，撤民屋廬，削民冢墓，幽明受禍，所在皆然。甚者深山大澤，窮崖斷谷，江湖危險，人迹所不到之地，苟有一花一石，擅作威福，逼脅州縣，期於必取。間有不可力致，而官吏申白者，輒大怒詈，以不奉上之名歸之。官吏畏懼此名，不免驅動百姓，極力攻鑿，得而後已，往往顛踣陷溺，以隕其身，東南之民，怨入骨髓，欲食其肉。而勔父子方且炎炎未艾，天下扼腕。此六賊者，前後相繼，誤我國家，離我民心，天下困弊，盜賊滋起，夷狄交侵，危我社稷，致道君皇帝哀痛罪己之詔播告四方；而京等罪狀未曰，典刑未正，天下無不歸怨上皇。若不誅京等，將何以慰道君皇帝之心，雪道君皇帝之謗，以解天下之疑耶！況今日之事，蔡京壞亂於前，梁師成陰賊於內，李彦結怨於西北，朱勔結怨於東南，王黼、童貫又從而結怨於二虜，敗祖宗之盟，失中國之信，創開邊隙，使天下勢危如絲髮。此六賊者，異名同罪，伏願陛下擒此六賊，肆諸市朝，傳首四方，以謝天下。庶幾道君皇帝之志，果成於陛下，豈不偉哉！』

宋・李埴《皇宋十朝綱要》卷一八　（宣和二年十月）丙子，睦州青溪妖賊方臘反，據幫源洞，四出焚掠，聚衆幾萬人。癸未，罷諸路武士教諭。己丑，夏國遣使入貢。丙子，方臘起幫源洞，殺里正，縱兵侵掠。【略】

十一月戊戌，方臘僭改元，號永樂，以其月爲正月。己亥，余深罷爲少傅、鎮西節度、知福州。丙午，改尚書省公相廳作都廳。庚戌，王黼進太宰。立祕書省官員額。己未，兩浙路都監蔡遵、顏坦以兵五千擊方臘，不勝，死之，賊日益衆。乙丑，改知青州曾孝蘊知睦州，專一措置捕賊。丙寅，方臘陷青溪縣。

十二月戊辰，方臘陷睦州。賊衆二萬，殺官兵千人，於是壽昌、分水、桐廬、遂安等縣皆爲賊據。己巳，罷置輔郡，潁昌開德府、鄭州歸元隸路分，拱州仍爲州。甲申，方臘陷休寧縣，知縣爕嗣復爲賊所執，脅之使降，嗣復罵之，賊以嗣復宰邑有善政，不敢害，委之而去。丙戌，陷歙州，東南將郭師中戰死，士曹掾粟先守獄，罵賊遇害。於是婺源、績溪、祁門、黟縣等官吏皆逃去。後四日，陷富陽。丁亥，詔保寧軍承宣使、同知入內內侍省事譚稹提舉措置捕捉睦州青溪賊，步軍都虞候王禀往統制之。戊子，方臘陷寧國縣，進逼宣州。己丑，佑神觀使鄭居中領樞密院事。庚寅，手詔譚稹因出使制置捕捉羣賊，所至察訪事有害民者，悉條畫以聞。庚寅，詔自今諸司不得起請方田，見方未方、已方而未起稅者並罷。辛卯，御筆：又罷諸路拋買科配等。乙未，方臘陷杭州，知州趙霆遁去，廉訪使者趙約罵賊死。是歲，南康軍居住陳瓘移楚州。始，王寀得罪，瓘自江州移南康。及方寇作，或爲飛語，云瓘女婿已爲寇所劫，欲加中傷。上訖保全之，故卞、京黨人皆莫能害。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八・水利下》　圩田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湖間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大概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而為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為水也。主其事者皆近幸權臣，是以委鄰為壑，利己困民，皆不復問。

又《食貨七〇・賦稅雜録》　（宣和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臣僚言：『和糴，天下良法，奉行之吏縱吏為姦，不即支價，或彊抑配，輒虧其直。如度牒一道，官價二百千，抑配民間，僅不得三之一。香藥鈔，每歲降撥動以數百萬計，准折價錢支與人户，而所請實無幾。良民鬻田破產，恬不知恤。京畿自祖宗時，和糴之法不行，近年緣漕臣申請，意欲希進，自是一例搔擾，與諸路無異。訪聞夏、秋稅賦巧立名目，非法折變，如絹一匹，折納錢若幹，錢又折麥若幹，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又倍於錢，殆與白著無異。前日東北諸郡寇盜蜂起，劫掠居民，蓋監司官吏有以致之。欲降睿旨，諸路和糴別行措置，無令抑配准折，免致民間虛折市價，並夏、秋稅賦止依常制輸納本色，不得非法折變，暗增數

目。並許人户越訴，嚴立法禁。監司重行貶責，仍委逐路提刑司覺察聞奏。』

又 《兵一二・捕賊二》 （宣和三年）五月三日詔：『近緣諸州軍守臣，間非其人，以致盜賊竊發，唯徽猷閣待制、知海州張叔夜，直龍圖閣、知襲慶府錢伯言，直龍圖閣、知密州李延熙能責所部，斬捕賊徒，聲績著聞，寇盜屏迹，宜各進職一等，以為諸郡守臣之勸。』【略】四年正月十一日，中書省言：『檢會宣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奉御筆「河北羣賊，自呼賽保義等，昨於大名府界往來作過，良民為之驚擾，久之未獲，惻然于懷。」迺降御筆處分，令大名府路安撫使鄧洵仁，選擇兵將，河北漕臣吕頤浩、黄叔敖應副隨軍糧草，提點刑獄高公純，不以遠近粘踪捉殺，廉訪使者錢憺，隨逐監督，不逾一月剿除。高公純、錢憺各已轉官陞職外，鄧洵仁與降詔奬諭，吕頤浩、黄叔敖宜有褒勸，以風西方，可將上取旨，特與推賞。』詔吕頤浩、黄叔敖各轉一官，内黄叔敖依條施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六《征榷考三・鹽鐵》 崇寧間，蔡京始變鹽法，俾商人先輸錢請鈔，赴産鹽郡授鹽，欲囊括四方之錢盡入中都，以進羨要寵，鈔法遂廢，商賈不通，邊儲失備。東南鹽禁加密，犯法被罪者衆，民間食鹽雜以灰土，解池天産美利，乃與糞壤俱積矣。大概常使見行之法售給才通，輒復變易，名『對帶法』，季年又變對帶爲循環。循環者，已積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凡三輸，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貲更鈔，已輸錢悉乾没，數十萬券一夕廢棄，朝爲豪商，夕儕流丐，有赴水投繯而死者。

《宋史》卷一九《徽宗紀一》 （崇寧二年二月）壬子，遣官相度湖南、北徭地，取其材植入供在京營造。【略】（三年二月）庚申，令天下坑冶金銀復盡輸内藏。

又 卷二〇《徽宗紀二》 （大觀二年五月）甲寅，復諸路歲貢供奉物。【略】

四年春正月癸卯，罷改鑄當十錢。【略】（二月）壬辰，罷河東、河北、京東鑄夾錫鐵錢。【略】（閏七月辛酉）以張閣知杭州，兼領花石綱。【略】

（政和元年二月）乙巳，詔陝西、河東復鑄夾錫錢。

又 卷二一《徽宗紀三》 （政和三年）冬十月乙丑，閱新樂器于崇政殿，出古器以示百官。戊辰，詔冬祀大禮及朝景靈宮，並以道士百人執威儀前導。【略】（冬十一月）乙酉，以天神降，詔告在位，作《天真降臨示現記》。【略】十二月癸丑，詔天下訪求道教仙經。【略】

（六年）夏四月乙丑，會道士于上清寶籙宮。【略】九月辛卯朔，詣玉清和陽宮，上太上開天執符御曆含真體道昊天玉皇上帝徽號寶册。【略】丙申，赦天下。令洞天福地修建宮觀，塑造聖像。以西内成曲赦京西。【略】

（七年二月）甲子，會道士二千餘人于上清寶籙宮，詔通真先生林靈素諭以帝君降臨事。【略】辛未，改天下天寧萬壽觀爲神霄玉清萬壽宮。乙亥，幸上清寶籙宮，命林靈素講道經。夏四月庚申，帝諷道籙院上章，册己爲教主道君皇帝，止於教門章疏内用。【略】（五月）己丑，如玉清和陽宮，上承天效法厚德光大后土皇地祇徽號寶册。【略】（十二月）戊辰，詔天神降于坤寧殿，刻石以紀之。【略】

（重和元年）二月戊辰，增諸路酒價。庚午，遣武義大夫馬政由海道使女真，約夾攻遼。【略】（三月）丁酉，知建昌陳并等改建神霄宮不虔及科決道士，詔並勒停。【略】（九月）丁酉，用蔡京言，集古今道教事爲紀志，賜名《道史》。

又 卷二二《徽宗紀四》 （宣和元年三月）甲子，知登州宗澤坐建神霄宮不虔，除名編管。【略】（六月）甲申，詔封莊周爲微妙元通真君，列禦寇爲致虚觀妙真君，仍行册命，配享混元皇帝。【略】（八月）丁酉，以神霄宮成降德音于天下。【略】朱勔以花石綱媚上，東南騷動，太學生鄧肅進詩諷諫，詔放歸田里。【略】十二月甲戌，詔：京東東路盜賊竊發，令東、西路提刑督捕之。【略】丙申，帝數微行，正字曹輔上書極論之，編管郴州。【略】

（二年春正月）甲子，罷道學。【略】（五月丁巳）布衣朱夢説上書論宦寺權太重，編管池州。【略】

（三年春正月）辛酉，罷蘇、杭州造作局及御前綱運。乙丑，罷西北兵更戍。罷木石彩色等場務。是月，方臘陷婺州，又陷衢州，守臣彭汝方死之。二月庚午，趙霆坐棄杭州，貶吉陽軍。罷方田。甲戌，降詔招撫方

臘。乙酉，罷天下三舍及宗學、辟雍、諸路提舉學事官。癸巳，赦天下。是月，方臘陷處州。淮南盜宋江等犯淮陽軍，遣將討捕，又犯京東、河北，入楚、海州界，命知州張叔夜招降之。【略】

（四年丙子）金人來約夾攻，命童貫爲河北、河東路宣撫使，屯兵于邊以應之，且招諭幽燕。【略】六月己丑，种師道退保雄州，遼人追擊至城下。帝聞兵敗懼甚，遂詔班師。【略】

五年春正月戊午，金人遣李靖來議所許六州代租錢。己未，遣趙良嗣報聘，求西京等州。【略】（二月）丙戌，金人以議未合，斷橋梁，焚次舍。【略】夏四月癸巳，金人遣楊璞以誓書及燕京、涿、易、檀、順、景、薊州來歸。庚子，童貫、蔡攸入燕，時燕之職官、富民、金帛、子女先爲金人盡掠而去。乙巳，童貫表奏撫定燕城。庚戌，曲赦河北、河東、燕、雲路。是日，班師。【略】（十一月）金人取平州，張覺走燕山，金人索之甚急，命王安中縊殺，函其首送之。【略】

六年春正月乙卯，爲金主輟朝。戊午，置書藝所。【略】冬十月庚午，詔：有收藏習用蘇、黄之文者，並令焚毁，犯者以大不恭論。【略】是歲，河北、山東盜起，命内侍梁方平討之。【略】

（七年三月）甲申，知海州錢伯言奏招降山東寇賈進等十萬人，詔補官有差。【略】（秋七月）河東義勝軍叛。【略】

靖康元年正月己巳，詣亳州太清宫，行恭謝禮，遂幸鎮江府。四月己亥還京師。明年二月丁卯，金人脅帝北行。紹興五年四月甲子，崩于五國城，年五十有四。

又　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　徽宗既立，蔡京爲豐亨豫大之言，苛征暴斂，以濟多慾，自速禍敗。高宗南渡，雖失舊物之半，猶席東南地產之饒，足以裕國。然百五十年之間，公私粗給而已。

又　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　京西舊不支移，崇寧中，將漕者忽令民曰：『支移所宜同，今特免；若地里脚費，則宜輸。』自是歲以爲常。脚費，斗爲錢五十六，比元豐既當正稅之數，而反覆紐折，數倍於昔。民至鬻牛易產猶不能繼，轉運司乃用是以取辦理之譽，言者極論其害。政和元年，遂詔應支移而所輸地里脚錢不及斗者，免之。尋詔五等户稅不及斗者，支移皆免。【略】（宣和）三年，言者論西蜀折科之弊，其略謂：『西蜀初稅錢三百折絹一疋，草十圍計錢二十。今本路絹不用本色，疋折草百五十圍，圍估錢百五十，稅錢三百輸至二十三千。東蜀如之。仍支移新邊，謂之遠倉，民破產者衆。』七年，言者又論：『非法折變，既以絹折錢，又以錢折麥。以絹較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倍於錢。展轉增加，民無所訴。』

又　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　政和元年，童貫宣撫陝西議行之。鄜延經略使錢即言：『勸糴非可以久行。均糴先入其斛斗乃給其直，於有斛斗之家未有害也。坊郭之人，素無斛斗，必須外糴，轉有煩費。』疏奏，坐貶。時又詔河北、河東倣陝西均糴，知定州王漢之坐沮格奪職罷。未幾，遂立均糴法。三年，以歲稔，諸路推行均糴。五年，言者謂：『均糴法嚴，然已糴而不償其直，或不度州縣之力，數數過多，有一户而糴數百石者。』乃詔諸路毋輒均糴。既而州縣以和糴爲名，低裁其價，轉運司程督愈峻，科率倍於均糴，詔約止之。宣和三年，方臘平，兩浙亦量官户輕重均糴。明年，荆湖南、北均糴，以家業爲差。勸糴之法，其後寖及於新邊，鄯廓州、積石軍，蕃部患之。

又　卷一八四《食貨志下六》　陝西舊通蜀茶，崇寧二年，始通東南茶。政和中，陝西沒官茶令估賣，繼以妨商旅，下令焚棄。俄令正茶沒官者聽興販，引外剩茶及私茶數以給告者。長引限以一年，短引限以半歲繳納。久之，令已買引而未得於園户者，期七年，許民間同見緡流轉，長引聽即本路住賣，以二浙鹽香司有言而止。其科條纖悉紛更，不可勝記，慮商旅疑豫，茶貨不通，迺重扇搖之令。於時掊克之吏，爭以贏羨爲功，朝廷亦嚴立比較之法。州郡樂賞畏刑，惟恐負課，優假商人，陵轢州郡，蓋莫有言者。獨邠州通判張益謙奏：『陝西非產茶地，奉行十年，未經立額，歲歲比較，第務增益，稍或虧少，程督如星。州縣懼殿，多前路招誘豪商，增價以幸其來，故陝西茶價，斤有至五六緡者，或稍裁之，則批改文引，轉之他郡。及配之鋪户，安能盡售？均及稅農，民實受害，徒令豪商坐享大利。』

又　卷二〇〇《刑法志二》　紹聖以來，連起黨獄，忠良屏斥，國以空虚。徽宗嗣位，外事耳目之玩，内窮聲色之欲，徵發亡度，號令靡常。於是蔡京、王黼之屬，得以誣上行私，變亂法制。崇寧五年，詔曰：

『出令制法，重輕予奪在上。比降特旨處分，而三省引用敕令，以爲妨礙，沮抑不行，是以有司之常守，格人主之威福。夫擅殺生之謂王，能利害之謂王，何格令之有？臣强之漸，不可不戒。自今應有特旨處分，問有利害，明具論奏，虛心以聽；如或以常法沮格不行，以大不恭論。』明年，詔：『凡御筆斷罪，不許詣尚書省陳訴。如違，並以違御筆論。』又定令：『凡應承受御筆官府，稽滯一時杖一百，一日徒二年，二日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三日以大不恭論。』由是吏因緣爲姦，用法巧文寖深，無復祖宗忠厚之志。窮極奢侈，以竭民力，自速禍機。靖康雖知悔悟，稍誅姦惡，而謀國匪人，終亦末如之何矣。

又　卷三六三《李光傳》　劉安世居南京，光以師禮見之。安世告以所聞於温公者曰：『學當自無妄中入。』光欣然領會。除太常博士，遷司封。首論士大夫諛佞成風，至妄引荀卿『有聽從，無諫諍』之説，以杜塞言路；又言怨嗟之氣，結爲妖沴。王黼惡之，令部注桂州陽朔縣。安世聞光以論事貶，貽書偉之。李綱亦以論水災去國，居義興，伺光于水驛，自出呼曰：『非越州李司封船乎？』留數日，定交而别。除司勳員外郎，遷符寶郎。

郭藥師叛，光知徽宗有内禪意，因納符，謂知樞密院蔡攸曰：『公家所爲，皆咈衆心。今日之事，非皇太子則國家俱危。』攸矍然，不敢爲異。欽宗受禪，擢右司諫。上皇東幸，儉人間兩宫，光請集議奉迎典禮。又奏：『東南財用，盡於朱勔；西北財用，困於李彦；天下根本之財，竭於蔡京、王黼。名爲應奉，實入私室，公家無半歲之儲，百姓無旬日之積。乞依舊制，三省、樞密院通知兵民財計，與户部量一歲之出入，以制國用，選吏考核，使利源歸一。』【略】

又言：『朱勔託應奉脅制州縣，田園第宅，富擬王室。乞擇清强官置司，追攝勔父子及奉承監司、守令，如胡直孺、盧宗原、陸置、王仲閔、趙霖、宋晦等，根勘驅磨，計贓没入，其强奪編户產業者還之。』

李會、李擢復以諫官召。光奏：『蔡京復用，時會、擢迭爲臺官，禁不發一語；金人圍城，與白時中、李邦彦專主避敵割地之謀。時中、邦彦坐是落職，而會、擢反被召用，復預諫諍之列。乞寢成命。』不報。光丐外，亦不報。

又　卷三七一《白時中傳》　始，時中嘗爲春官，詔令編類天下所奏祥瑞，其有非文字所能盡者，圖繪以進。時中進《政和瑞應記》及贊。及爲太宰，表賀翔鶴、霞光等事。圜丘禮成，上言休氣充應，前所未有，乞宣付祕書省。時燕山日告危急，而時中恬不爲慮。金人入攻，京城修守備，時中謂宇文粹中曰：『萬事須是涉歷，非公嘗目擊守城之事，吾輩豈知首尾邪？』

欽宗即位，召大臣決策守京師，問誰可將者。李綱言：『朝廷高爵厚禄蓄養大臣，蓋將用之有事之日。時中輩雖書生，然撫將士以抗敵鋒，乃其職也。』時中勃然曰：『李綱莫能將兵出戰乎？』綱曰：『陛下儻使臣，當以死報。』於是以綱爲右丞，充守禦使。時中尋罷爲觀文殿學士、中太一宫使。御史劾時中孱懦不才，詔落職。未幾，卒。

又　《徐處仁傳》　徽宗訪以天下事，處仁對曰：『天下大勢在兵與民，今水旱之餘，賦役繁重，公私凋弊，兵民皆困，不及今謀之，後將有不勝圖者。』上曰：『非卿不聞此言。』明日，除侍讀。進讀罷，理前語，處仁言：『昔周以冢宰制國用，於歲之杪，宜會朝廷一歲財用之數，量入爲出，節浮費，罷横斂，百姓既足，軍儲必豐。』上稱善，詔置裕民局討論振兵裕民之法。蔡京不悦，言者謂：『今設局曰「裕民」，豈平日爲不裕民哉？』乃罷局，出處仁知揚州。未幾，以疾奉祠歸南都。

方臘爲亂，處仁亟見留守薛昂，爲畫守戰之策。因語昂曰：『睢陽蔽遮江、淮，乃國家受命之地，脱有非常，吾助君死守。』語聞于朝，起爲應天尹。河北盜起，徙大名尹。前尹王革慘而怯，盜無輕重悉抵死，小有警，輒閉城以兵自衛。處仁至，即大開城門，徹牙内甲兵，人情遂安。

徽宗賜手詔曰：『金人雖約和，然狼子野心，易扇以變，有當行事以聞。』處仁上備邊禦戎十策。進觀文殿學士，召爲寶籙宫使，特陞大學士。舊制，大觀文非宰相不除，前二府得除，自處仁始。

又　卷四六八《宦者傳三・童貫》　童貫，少出李憲之門。性巧媚，自給事宫掖，即善策人主微指，先事順承。徽宗立，置明金局于杭，貫以供奉官主之，始與蔡京游。京進，貫力也。京既相，贊策取青唐，因言貫嘗十使陝右，審五路事宜與諸將之能否爲最悉，力薦之。合兵十萬，命王厚專閫寄，而貫用李憲故事監其軍。至湟川，適禁中火，帝下手札，驛止

貫毋西兵。貫發視，遽納韓中。厚問故，貫曰：『上趣成功耳。』師竟出，復四州。擢景福殿使、襄州觀察使，內侍寄資轉兩使自茲始。

未幾，爲熙河蘭湟、秦鳳路經略安撫制置使，累遷武康軍節度使。討溪哥臧征，復積石軍、洮州，加檢校司空。頗恃功驕恣，選置將吏，皆捷取中旨，不復關朝廷，寖咈京意。除開府儀同三司，京曰：『使相豈應授宦官？』不奉詔。

政和元年，進檢校太尉，使契丹。或言：『以宦官爲上介，國無人乎？』帝曰：『契丹聞貫破羌，故欲見之，因使覘國，策之善者也。』使還，益展奮，廟謨兵柄皆屬焉。遂請進築夏國橫山，以太尉爲陝西、河東、河北宣撫使。俄開府儀同三司，簽書樞密院河西北兩房。不三歲，領院事。更武信武寧護國河東山南東道劍南東川等九鎮、太傅、涇國公。時人稱蔡京爲公相，因稱貫爲媪相。

將秦、晉銳師深入河、隴，薄于蕭關古骨龍，謂可制夏人死命。遣大將劉法取朔方，法不可，貫逼之曰：『君在京師時，親授命於王所，自言必成功，今難之，何也？』法不得已出塞，遇伏而死。法，西州名將，既死，諸軍恟懼。貫隱其敗，以捷聞，百官入賀，皆切齒，然莫敢言。關右既困，夏人亦不能支，乃因遼人進誓表納款。使至，授以誓詔，辭不取，貫彊館伴使固與之，還及境，棄諸道上。舊制，熟羌不授漢官，貫故引拔之，有至節度使者。弓箭手失其分地而使守新疆，禁卒逃亡不死而得改隸他籍，軍政盡壞。

政和元年，副鄭允中使于遼，得燕人馬植，歸薦諸朝，遂造平燕之謀，選健將勁卒，刻日發命。會方臘起睦州，勢甚張，改江、浙、淮南宣撫使，即以所聚兵帥諸將討平之。

方臘者，睦州青溪人也。世居縣堨村，託左道以惑衆。初，唐永徽中，睦州女子陳碩真反，自稱文佳皇帝，故其地相傳有天子基、萬年樓，臘益得憑籍以自信。縣境梓桐、幫源諸峒皆落山谷幽險處，民物繁夥，有漆楮、杉材之饒，富商巨賈多往來。

時吳中困於朱勔花石之擾，比屋致怨，臘因民不忍，陰聚貧乏游手之徒。宣和二年十月，起爲亂，自號聖公，建元永樂，置官吏將帥，以巾飾爲別，自紅巾而上凡六等。無弓矢、介冑，唯以鬼神詭祕事相扇詠，焚室廬，掠金帛子女，誘脅良民爲兵。人安於太平，不識兵革，聞金鼓聲即斂手聽命，不旬日聚衆至數萬，破殺將官蔡遵于息坑。十一月陷青溪，十二月陷睦、歙二州。南陷衢，殺郡守彭汝方；北掠新城、桐廬、富陽諸縣，進逼杭州。郡守棄城走，州即陷，殺制置使陳建、廉訪使趙約，縱火六日，死者不可計。凡得官吏，必斷臂支體，探其肺腸，或熬以膏油，叢鏑亂射，備盡楚毒，以償怨心。

警奏至京師，王黼匿不以聞，於是凶焰日熾。蘭溪靈山賊朱言吳邦、剡縣仇道人、仙居呂師囊、方巖山陳十四、蘇州石生、歸安陸行兒皆合黨應之，東南大震。

發運使陳亨伯請調京畿兵及鼎、澧槍牌手兼程以來，使不至滋蔓。徽宗始大驚，亟遣童貫、譚稹爲宣撫制置使，率禁旅及秦、晉蕃漢兵十五萬以東，且諭貫使作詔罷應奉局。三年正月，臘將方七佛引衆六萬攻秀州，統軍王子武乘城固守，已而大軍至，合擊賊，斬首九千，築京觀五，賊還據杭。二月，貫、稹前鋒至清河堰，水陸並進，臘復焚官舍、府庫、民居，乃宵遁。諸將劉延慶、王稟、王渙、楊惟忠、辛興宗相繼至，盡復所失城。四月，生擒臘及妻邵、子毫二太子、僞相方肥等五十二人於梓桐石穴中，殺賊七萬。四年三月，餘黨悉平。進貫太師，徙國楚。

臘之起，破六州五十二縣，戕平民二百萬，所掠婦女自賊峒逃出，偶而縊於林中者，由湯巖、楢嶺八十五里間，九村山谷相望。王師自出至凱旋，四百五十日。

貫握兵二十年，權傾一時，奔走期會過於制敕。嘗有論其過者，詔方劭往察，劭一動一息，貫悉偵得之，先密以白，且陷以他事，劭反得罪，逐死。貫狀魁梧，偉觀視，頤下生須十數，皮骨勁如鐵，不類閹人。有度量，能疏財。後宮自妃嬪以下皆獻餉結內，左右婦寺譽言日聞。寵煽翕赫，庭户雜遝成市，岳牧、輔弼多出其門，廝養、僕圉官諸使者至數百輩。窮姦稔禍，流毒四海，雖葅醢不償責也。

臘雖平，而北伐之役遂起。既而以復燕山功，詔解節鉞爲真三公，加封徐、豫兩國。越兩月，命致仕，而代以譚稹。明年復起，領樞密院，宣撫河北、燕山。宣和七年，詔用神宗遺訓，能復全燕之境者胙本邦，疏王爵，遂封廣陽郡王。

是年，粘罕南侵，貫在太原，遣馬擴、辛興宗往聘以嘗金，金人以納張覺爲責，且遣使告興兵，貫厚禮之，謂曰：『如此大事，何不素告我？』使者勸貫速割兩河以謝，貫氣褫不能應，謀遁歸。太原守張孝純誚之曰：『金人渝盟，王當令天下兵悉力枝梧，今委之而去，是棄河東與敵也。河東入敵手，奈河北乎？』貫怒叱之曰：『貫受命宣撫，非守土也。君必欲留貫，置帥何爲？』孝純拊掌嘆曰：『平生童太師作幾許威望，及臨事乃蓄縮畏懾，奉頭鼠竄，何面目復見天子乎？』

貫奔入都，欽宗已受禪，下詔親征，以貫爲東京留守，貫不受命而奉上皇南巡。貫在西邊募長大少年號勝捷軍，幾萬人，以爲親軍，環列第舍，至是擁之自隨。上皇過浮橋，衛士攀望號慟，貫唯恐行不速，使親軍射之，中矢而踣者百餘人，道路流涕，於是諫官、御史與國人議者蠭起。初貶左衛上將軍，連謫昭化軍節度副使，竄之英州，吉陽軍。行未至，詔數其十大罪，命監察御史張澂迹其所至，蒞斬之，及於南雄。既誅，函首赴闕，梟于都市。

又《梁師成》　時中外泰寧，徽宗留意禮文符瑞之事，師成善逢迎，希恩寵。帝本以隸人畜之，命入處殿中，凡御書號令皆出其手，多擇善書吏習倣帝書，雜詔旨以出，外廷莫能辨。師成實不能文，而高自標牓，自言蘇軾出子。是時，天下禁誦軾文，其尺牘在人間者皆毀去，師成訴於帝曰：『先臣何罪？』自是，軾之文乃稍出。以翰墨爲己任，四方儁秀名士必招致門下，往往遭點污。多置書畫卷軸於外舍，邀賓客縱觀，得其題識合意者，輒密加汲引，執政、侍從可階而升。王黼父事之，雖蔡京父子亦諂附焉，都人目爲『隱相』，所領職局至數十百。

黼造伐燕議，師成始猶依違，卒乃贊決，又薦譚稹爲宣撫。燕山平，策勳進少保。益通賄謝，人士入錢數百萬，以獻頌上書爲名，令赴廷試，唱第之日，侍於帝前，囁嚅升降。其小吏儲宏亦豫科甲，而執廝養之役如初。李彥括民田於京東、西，所至倨坐堂上，監司、郡守不敢抗禮。有言於帝，師成適在旁，抗聲曰：『王人雖微，序於諸侯之上，豈足爲過？』言者懼而止。師成貌若不能言，然陰賊險鷙，遇間即發。

家居與黼隣，帝幸黼第，見其交通狀，已怒，朱勔又以應奉與黼軋，因乘隙攻之。帝罷黼相，師成由是益絀。鄆王楷寵盛，有動搖東宮意，師成能力保護。欽宗立，嬖臣多從上皇東下，師成以舊恩留京師。於是太學生陳東、布衣張炳力疏其罪。炳指之爲李輔國，且言宦官表裏相應，變恐不測。東復論其有異志，攘定策功，當正典刑。帝迫於公議，猶未誦言逐之。師成疑之，寢食不離帝所，雖奏廁亦侍於外，久未有以發。會鄭望之使金營還，帝命師成及望之以宣和殿珠玉器玩復往。先令望之詣中書諭宰相，至則留之，始詔暴其罪，責爲彰化軍節度副使。開封吏護至貶所。行次八角鎮，縊殺之，以暴死聞，籍其家。

又《楊戩》　有胥吏杜公才者獻策于戩，立法索民田契，自甲之乙，乙之丙，展轉究尋，至無可證，則度地所出，增立賦租。始於汝州，浸淫于京東西、淮西北，括廢隄、棄堰、荒山、退灘及大河淤流之處，皆勒民主佃。額一定後，雖衝蕩回復不可減，號爲『西城所』。築山濚古鉅野澤，綿亙數百里，濟、鄆數州，賴其蒲魚之利，立租算船納直，犯者盜執之。一邑率於常賦外增租錢至十餘萬緡，水旱蠲稅，此不得免。擢公才爲觀察使。宣和三年，戩死，贈太師、吳國公，而李彥繼其職。

彥天資狠愎，密與王黼表裏，置局汝州，臨事愈劇。凡民間美田，使他人投牒告陳，皆指爲天荒，雖執印券皆不省。魯山闔縣盡括爲公田，焚民故券，使田主輸租佃本業，訴者輒加威刑，致死者千萬。公田既無二稅，轉運使亦不爲奏除，悉均諸別州。京西提舉官及京東州縣吏劉寄、任輝彥、李士漁、王澍、毛孝立、王隨、江惇、呂坯、錢棫、宋憲皆助彥爲虐，如奴事主，民不勝忿痛。前執政冠帶操笏，迎謁馬首獻媚，花朝夕造請，賓客徑趍謁舍，不敢對之上馬，而彥處之自如。

發物供奉，大抵類朱勔，凡竹數竿用一大車、牛驢數十頭，其數無極，皆責辦於民，經時閱月，無休息期。農不得之田，牛不得耕墾，殫財靡芻，力竭餓死，或自縊轅軛間。如龍鱗薜荔一本，輦致之費踰百萬。喜賞怒刑，禍福轉手，因之得美官者甚衆。潁昌兵馬鈐轄范寥不爲取竹，誣刊蘇軾詩文于石爲十惡，朝廷察其捃摭，亦令勒停。當時謂朱勔結怨于東南，李彥結怨於西北。

靖康初，詔追戩所贈官爵；彥削官賜死，籍其家；劉寄以下十人皆停廢；復范寥官。

又　卷四七〇《佞幸傳・王黼》　蔡京致仕，黼陽順人心，悉反其

所為，罷方田，毀辟雍、醫、算學，併會要、六典諸局，汰省吏，減遙郡使、横班官奉入之半，茶鹽鈔法不復比較，富户科抑一切蠲除之，四方翕然稱賢相。

既得位，乘高爲邪，多畜子女玉帛自奉，僭儗禁省。誘奪徽猷閣待制鄧之綱妾，反以罪竄之綱嶺南。加少保、太宰。請置應奉局，自兼提領，中外名錢皆許擅用，竭天下財力以供費。官吏承望風旨，凡四方水土珍異之物，悉苛取於民，進帝所者不能什一，餘皆入其家。御史陳過庭乞盡罷以御前使喚爲名冗官，京西轉運使張汝霖請罷進西路花果，帝既納，繭復露章劾之，兩人皆徙遠郡。

睦寇方臘起，繭方文太平，不以告，蔓延彌月，遂攻破六郡。帝遣童貫督秦甲十萬始平之。猶以功轉少傅，又進少師。貫之行也，帝全付以東南一事，謂之曰：『如有急，即以御筆行之。』貫至吳，見民困花石之擾，衆言：『賊不亟平，坐此耳。』貫即命其僚董耘作手詔，若罪己然，且有罷應奉局之令，吳民大悦。貫平賊歸，繭言於帝曰：『臘之起由茶鹽法也，而貫入姦言，歸過陛下。』帝怒。貫謀起蔡京以間繭，繭懼。

是時朝廷已納趙良嗣之計，結女真共圖燕，大臣多不以爲可。繭曰：『南北雖通好百年，然自累朝以來，彼之慢我者多矣。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今弗取，女真必彊，中原故地將不復爲我有。』帝雖向其言，然以兵屬貫，命以保民觀釁爲上策。繭復折簡通誠於貫曰：『太師若北行，願盡死力。』時帝方以睦寇故悔其事，及繭一言，遂復治兵。

繭於三省置經撫房，專治邊事，不關之樞密。括天下丁夫，計口出算，得錢六千二百萬緡，竟買空城五六而奏凱。率百僚稱賀，帝解玉帶以賜，優進太傅，封楚國公，許服紫花袍，騶從儀物幾與親王等。繭議上尊號，帝曰：『此神宗皇帝所不敢受者也。』却弗許。

始，遼使至，率迂其驛程，燕犒不示以華侈。及繭務於欲速，令女真使以七日自燕至都，每張宴其居，輒陳尚方錦繡、金玉、瑰寶，以誇富盛，由是女真益生心。身爲三公，位元宰，至陪扈曲宴，親爲俳優鄙賤之役，以獻笑取悦。

欽宗在東宫，惡其所爲。鄆王楷有寵，繭爲陰畫奪宗之策。皇孫諶爲節度使、崇國公，繭謂但當得觀察使，召宫臣耿南仲諭指，使草代東宫辭謚官奏，竟奪之，蓋欲以是撼搖東宫。

帝待遇之厚，名其所居閣曰『得賢治定』，爲書亭、堂牓九。有玉芝產堂柱，乘輿臨觀之。梁師成與連牆，穿便門往來，帝始悟其交結狀。還宫，繭眷頓熄，尋命致仕。

欽宗受禪，繭惶駭入賀，閤門以上旨不納。金兵入汴，不俟命，載其孥以東。詔貶爲崇信軍節度副使，籍其家。吳敏、李綱請誅繭，事下開封尹聶山，山方挾宿怨，遣武士躡及於雍丘南輔固村，戕之，民家取其首以獻。帝以初即位，難於誅大臣，託言爲盜所殺。議者不以誅繭爲過，而以天討不正爲失刑云。

又《朱勔》　朱勔，蘇州人。父沖，狡獪有智數。家本賤微，庸於人，梗悍不馴，抵罪鞭背。去之旁邑乞貸，遇異人，得金及方書歸，設肆賣藥，病人服之輒效，遠近輻湊，家遂富。因脩蒔園圃，結游客，致往來稱譽。

始，蔡京居錢塘，過蘇，欲建僧寺閣，會費鉅萬，僧言必欲集此緣，非朱沖不可。京以屬郡守，郡守呼沖見京，京語故，沖願獨任。居數日，請京詣寺度地，至則大木數千章積庭下，京大驚，陰器其能。明年召還，挾勔與俱，以其父子姓名屬童貫竄置軍籍中，皆得官。

徽宗頗垂意花石，京諷勔語其父，密取浙中珍異以進。初致黄楊三本，帝嘉之。後歲歲增加，然歲率不過再三貢，貢物裁五七品。至政和中始極盛，舳艫相銜于淮、汴，號『花石綱』，置應奉局于蘇，指取内帑如囊中物，每取以數十百萬計。延福宫、艮嶽成，奇卉異植充牣其中。勔擢至防禦使，東南部刺史、郡守多出其門。

徐鑄、應安道、王仲閔等濟其惡，竭縣官經常以爲奉。所貢物，豪奪漁取於民，毛髮不少償。士民家一石一木稍堪翫，即領健卒直入其家，用黄封表識，未即取，使護視之，微不謹，即被以大不恭罪。及發行，必徹屋抉牆以出。人不幸有一物小異，共指爲不祥，唯恐芟夷之不速。民預是役者，中家悉破產，或鬻賣子女以供其須。厭山輦石，程督峭慘，雖在江湖不測之淵，百計取之，必出乃止。

嘗得太湖石，高四丈，載以巨艦，役夫數千人，所經州縣，有拆水門、橋梁，鑿城垣以過者。既至，賜名『神運昭功石』。截諸道糧餉綱，

旁羅商船，揭所貢暴其上，篙工、柁師倚勢貪橫，陵轢州縣，道路相視以目。廣濟卒四指揮盡給輓士猶不足。京始患之，從容言於帝，願抑其太甚者。帝亦病其擾，乃禁用糧綱船，戒伐冢藏、毀室廬，毋得加黃封帕蒙人園囿花石，凡十餘事。聽劻與蔡攸等六人入貢，餘進奉悉罷。自是劻小戢。

既而采甚。所居直蘇市中孫老橋，忽稱詔，凡橋東西四至壞地室廬悉買賜予己，合數百家，期五日盡徙，郡吏逼逐，民嗟哭於路。遂建神霄殿，奉青華帝君像其中，監司、都邑吏朔望皆拜庭下，命士至，輒朝謁，然後通刺詣劻。主趙霖建三十六浦牐，興必不可成之功，天方大寒，役死者相枕藉。霖志在媚劻，益加苛虐，吳、越不勝其苦。徽州盧宗原竭庫錢遺之，引爲發運使，公肆掊克。園池擬禁籞，服飾器用上僭乘輿。又託輓舟募兵數千人，擁以自衛。子汝賢等召呼鄉州官寮，頤指目攝，皆奔走聽命，流毒州郡者二十年。

方臘起，以誅劻爲名。童貫出師，承上旨盡罷去花木進奉，帝又黜劻父子弟姪在職者，民大悅。然寇平，劻復得志，聲焰熏灼。衮人穢夫，候門奴事，自直祕閣至殿學士，如欲可得，不附者旋踵罷去，時謂東南小朝廷。帝末年益親任之，居中白事，傳達上旨，大略如內侍，進見不避宮嬪。歷隨州觀察使、慶遠軍承宣使。燕山奏功，進拜寧遠軍節度使、醴泉觀使。一門盡爲顯官，騶僕亦至金紫，天下爲之扼腕。

靖康之難，欲爲自全計，倉卒擁上皇南巡，且欲邀至其第。欽宗用御史言，放歸田里，凡由劻得官者皆罷。籍其貲財，田至三十萬畝。言者不已，羈之衡州，徙韶州，循州，遣使即所至斬之。

又 卷四七二《趙良嗣傳》 趙良嗣，本燕人馬植，世爲遼國大族，仕至光禄卿。行污而內亂，不齒於人。政和初，童貫出使，道盧溝，植夜見其侍史，自言有滅燕之策，因得謁。童貫與語，大奇之，載與歸，易姓名曰李良嗣。薦諸朝，即獻策曰：『女真恨遼人切骨，而天祚荒淫失道。本朝若遣使自登、萊涉海，結好女真，與之相約攻遼，其國可圖也。』議者謂祖宗以來，雖有此道，以其地接諸蕃，禁商賈舟船不得行，百有餘年矣。一旦啓之，懼非中國之利。徽宗召見，問所來之因，對曰：『遼國必亡，陛下念舊民遭塗炭之苦，復中國往昔之疆，代天譴責，以治伐亂，王師一出，必壺漿來迎。萬一女真得志，先發制人，後發制於人，事不侔矣。』帝嘉納之，賜姓趙氏，以爲祕書丞，圖燕之議自此始。還直龍圖閣，提點萬壽觀，加右文殿修撰。

宣和二年二月，使于金國，見其主阿骨打，議取燕雲。使還，進徽猷閣待制。自是將命至六七，頗能緩頰盡心，與金爭議，進龍圖閣直學士。既得燕山，又加延康殿學士、提舉上清宮，官至光禄大夫。【略】

靖康元年四月，御史胡舜陟論其結成邊患，敗契丹百年之好，使金寇侵陵，禍及中國，乞戮之於市。時已竄郴州，詔廣西轉運副使李昇之即所至梟其首，徙妻子于萬安軍。

又 《張覺》 時燕民盡徙，流離道路，或詣覺訴：『公弼、企弓等不能守燕，致吾民如是。能免我者，非公而誰？』覺召僚屬議，皆曰：『近聞天祚復振於松漠，金人所以急趨山西者，畏契丹議其後也。公能仗大義，迎故主以圖興復，責企弓等之罪而殺之，縱燕人歸燕，南朝宜無不納。

退，大書于門，有『今冬復來』之語。覺遂妄以大捷聞，朝廷建平州爲泰寧軍，拜覺節度使，以安弼、黨、鈞、敦固皆爲徽猷閣待制，宣撫司犒以銀絹數萬。詔命至，覺喜，遠出迎。金人諜知，舉兵來，覺不得返，同其弟挾所被詔勑奔燕。母妻先寓營州，爲金人所得，弟聞之，亟往降，獻其詔勑。金人圍平州，覺之從弟及姪固守，金人以納叛爲責，且求餉粮，凡攻擊數月，州民數千潰圍走，莫肯降。

金人既平二州，始來索覺，王安中諱之。索愈急，乃斬一人貌類者去。金人曰：『此非覺也。覺匿於王宣撫甲仗庫，若不與我，我自以兵取之。』安中不得已，引覺出，數其過，使行刑，覺語殊不遜。既死，函首送之，燕之降將及常勝軍皆泣下，郭藥師曰：『若來索藥師，當奈何？』自是解體，金人終用是啓釁云。

又 《郭藥師》 宣和四年九月，藥師擁所部八千人奉涿、易二州來歸，詔以爲恩州觀察使。五年正月，加檢校少保，同知燕山府。

詔入朝，徽宗禮遇甚厚，賜以甲第姬妾。張水嬉於金明池，使觀之，命貴戚大臣更互設宴。又召對於後苑延春殿，藥師拜廷下，泣言：『臣在虜，聞趙皇如在天上，不謂今日得望龍顏。』帝深褒稱之，委以守燕，對

曰：『願效死。』又令取天祚以絕燕人之望，變色而言曰：『天祚，臣故主也，國破出走，臣是以降。陛下使臣畢命他所，不敢辭，若使反故主，非所以事陛下，願以付他人。』因涕泣如雨。帝以爲忠，解所御珠袍及二金盆以賜。藥師出，諭其下曰：『此非吾功，汝輩力也。』即剪盆分給之。加檢校少傅，歸鎮。

蕭幹犯塞，藥師破其衆於峰山，生擒阿魯太師，獲耶律德光尊號寶劍檢、塗金印，幹尋爲部下所殺。策勳加檢校太傅。

初，王安中知燕山府，詹度與藥師同知，藥師自以節鉞，欲居度上。度稱御筆所書有序，藥師不從。加以常勝軍肆横，藥師右之，度不能制，告于朝廷。慮其交惡，命度與河間蔡靖兩易。靖至，坦懷待之，藥師亦重靖，稍爲抑損，安中但諂事之，朝廷亦曲徇其意，所請無不從。良械精甲，多遣部曲貿易他道，爲奇巧之物以奉權貴宦侍，於是譽言日聞。專制一路，增募兵號三十萬，而不改左衽，朝論頗以爲慮。亟拜太尉，召入朝，辭不至。

帝令童貫行邊，陰察其去就，不然，則挾之偕來。貫至燕，藥師迎于易州，再拜帳下，貫避之，曰：『汝今爲太尉，位視二府，與我等耳，此禮何爲？』藥師曰：『太師，父也。藥師唯拜我父，焉知其他？』貫釋然。遂邀貫視師，至于迴野，略無人迹，藥師下馬，當貫前掉旗一揮，俄頃，四山鐵騎耀日，莫測其數。貫衆皆失色。歸爲帝言，藥師必能抗虜，蔡攸亦從中力主之。金使賀天寧節歸，送伴使見藥師兵，遇之於道，金使爲之斂馬引避。鄉兵或持矛揭取其羊羜，皆不敢爭，奏言藥師威聲遠振，攸益謂其可倚，故內地不復防制。屢有告變及得其通金國書，輒不省。

七年十二月，詹度言：『藥師瞻視不常，趣向懷異，蜂目烏喙，怙寵恃功，逆節已萌，凶横日甚。今聞與金人交結，背負朝廷，興禍不遠，願早爲之慮。』始詔遣官究實，而金兵已南下破檀、薊，至玉田。蔡靖遣藥師、張令徽、劉舜仁帥師出禦，其夕，令徽遁歸，靖與部使者詣藥師計事，藥師欲降，靖曰：『靖誓死報國，此何言邪？』引佩刀將自剄，藥師抱持之，并諸使者悉鎖于家。幹離不及郊，藥師率軍官迎拜，遂從以南。叛報至，帝猶祕其事，議封爲燕王，割地與之，使世守，而已無及。

幹離不至慶源，聞天子內禪，欲回軍，藥師曰：『南朝未必有備，不如姑行。』其後趙趄京城，詰索宮省與邀取寶器服玩，皆藥師導之也。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三七　（重和元年）四月乙卯，御筆：『淮南轉運使張根輕躁妄言，落職，監信州酒稅。』是時，承平日久，賜予無藝，營繕並興，殆無虚日，以故國用益窘。上多命臣僚條具財計，于是中外所陳非一，根因而遂得以進其節用之説。疏奏，權倖以其不利于己也，莫不切齒，而大臣以賜第事謂根議己，力謀所以中根者，于是言章交上，而上察根之誠，不之罪也。會御前人船所拘占直達綱船，以應花石之用。根以上供期迫，奏乞還之，重忤權倖意，且因被命督促竹石，又上言：『東南花石綱二十年矣，本路一竹之費無慮五十緡，他路又不止此。今不以給苑囿，而入諸臣之家，民力之奉，將安所涯！願示休息之期，以厚幸天下。』于是權倖益怒，故有是命。

又　卷三九　（宣和元年）正月乙卯，手詔：『應寺院屋宇、田産常住，一切如舊，永不改革，有敢議者，以違御筆論。其服飾、其名稱、其禮、其言，並改從中國，佛號大覺金仙，餘爲仙人、大士之號。僧稱德士，寺爲宮，院爲觀，即住持之人爲知宮觀事，不廢其教，不害其禮。而已言念四方萬里之遥，其徒之衆不悉茲意，可令每路監司一員聽其事，郡守僚佐召集播告，咸使知之。』

御筆：『天下僧尼已改宮觀，其銅鈸、銅像、塔等，按《先天紀》，鈸乃黄帝戰蚩尤之兵器，胡人之凶具，中國自不合用。可通行天下，應僧尼寺院并士庶之家，于逐路已改宮觀監司處，限十日送納，不得隱匿毁棄，類聚斤重，具數奏聞。』

又　卷五一　（宣和七年）十二月己未，手詔：『朕獲承祖宗休德，託于士民之上，二紀于兹，雖兢業存于中心，而過愆形于天下。蓋以寡昧之資，藉盈成之業。言路壅蔽，導諛日聞；恩倖持權，貪饕得志。搢紳賢能，陷于黨籍；政事興廢，拘于紀年。賦斂竭生民之財，戍役困軍伍之力，多作無益，侈靡成風。利源酤榷，已盡，而謀利者尚肆誅求；諸軍衣糧不時，而冗食者坐享富貴。灾異譴見而朕不悟，衆庶怨懟而朕不知，追惟已愆，悔之何及！已下信詔，大革弊端，仍命輔臣，蠲除宿害。凡兹引咎，興自朕躬，庶以少謝天人譴怒之心，保祖宗艱難之業。慨念前此數有詔旨，如下令以求直言，修政以應天變，行之未久，奪于權臣，乃

復歸咎建議臣僚，使號令不信，士氣沮傷。今日所行，質諸天地，後復更易，何以有邦？況當今急務，在通下情不諱切直之言，兼收智勇之士，思得奇策，庶能改紛。望四海勤王之師，宣二邊禦敵之略，永念累聖仁厚之德，涵養天下百年之餘。豈無四方忠義之人，來徇國家一日之急！應天下方鎮郡邑守令，各率師募兵，勤王沿邊，能立奇功者，並優加異賞，不限常制；其有草澤之中，懷抱異才，能為國家建大計、定大事，或出使疆外者，並不次任使；其尤異者，以將相待之。應中外臣僚士庶，並許實封直言極諫於登聞院通進司投進，朕當親覽，悉行施用，雖有失當，亦不加罪。所有下項指揮，立便施行，敢有沮格，及以結絶為名，暗有存留，並肆諸市朝，與衆共棄。咨爾萬方，體予至意。諸局及西城所管錢物並付有司，其拘收到元係地百姓地土並給還舊佃人。減掖庭用度，減侍從官以上月廩，及罷諸兼局以上，並令有司據所得數，撥充諸路糴本及樁充募兵賞軍之用。應齋醮道場，除舊法合有外並罷，罷道官及撥賜宫觀道官等房錢、田土之類，六尚局並依祖宗法。罷大晟府，罷教樂所，罷教坊額外人，罷行幸局，罷採石所，罷待詔額外人，罷都茶場，依舊歸朝廷。河防非危急，泛料及免夫錢並罷，開封府承受文字，自今後依舊歸朝廷，請照舊法施行，更不得請筆斷遣畫旨，大理寺同。』詔宇文虚中所草也。

論説

宋・楊時《龜山先生全集》卷三《論時事・茶法》　行法之初，掊刻之吏以配買引數多為功，苟冒恩賞。今以歲課最高為額，上户有敷及十數引者，一引賠費，無慮十數，千則人不易供矣！

宋・李綱《梁谿集》卷六三《乞修茶鹽之法以三分之一與州縣劄子》　祖宗之時，茶、鹽之利在州縣，則州縣豐饒；崇觀以來，茶、鹽之利在朝廷，則朝廷富實；其後悉歸於御府，以為玩好、宴游、錫予之物，則天下利源竭矣。今國勢搶攘如此，州縣匱乏尤甚。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政和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戊申，廣安軍草澤安堯臣上書乞寢燕雲等事。書曰：「【略】臣觀自古國家之敗，未嘗不由宦者專政。當時君臣之心，非不知其然，而因循信任，不能斷而馭之，故終至委靡頹敝，傾覆神器，不可支吾而後已。大抵此曹手執帝爵，口銜天憲，則臣下之死生禍福在焉；出入卧内，靡閒朝夕，巧於將迎，則君心為之密移。況隆以高爵，分以厚録，加之以信任，以資其威福之權哉！我宋開基，太祖皇帝鑑前世之弊，務行剗削，内品供奉不過二十人，徒使供門户掃除之役。寶元以後，員數倍增，禄廩從優。咸平、至和中，洛苑使秦翰、雷有終因討王均之亂，既而有功，授以恩州刺史。自後劉保信等初無纖毫之功，咸啓僥倖之心，乃攀援前文，遂皆遥領團練、刺史，議者否之。繼以明道，制命出於幃幄，威福假於宦寺，斜封、墨敕，授之匪人，委用漸大。茲風一扇，先朝之典制盡廢。當時臺諫，以死爭之，期必行而後已。

今乃不然，宦寺之數，不知其幾，但見腰金拖紫，充滿朝廷，處富貴之極，忘分守之嚴，專總威權，決議中禁，蔽九重之聰明，擅四海之生殺。懷諂諛之心，曲媚營求者，則舉而登用；勵匪躬之操，直情忤意者，則旋見排斥。以致中外服從，上下屏氣。府第羅列大都，親族布滿丹陛。南金和璧，冰綃霧縠之積，富侔天子；嬪媛侍兒、歌童舞女之玩，僭擬後宫。狗馬飾彫文，土木被緹繡。更相援引，同惡相濟。一日再賜，一月累封，爵位極矣，田園廣矣，金繒益矣，奴婢宦矣，搢紳士大夫盡出其門矣，非復向時掖廷永巷之職、閨牖房闥之任也，皇綱何由而振耶？是以賢才嗟讋，志士窮棲，莫此為甚。昔人謂宦者專而國命危，良有以也！

臣布衣賤士，無官守言責，不敢纖悉條具，上瀆聖聰。請以誤國之大者童貫而論之。臣謹按：貫起自卑微，本無智謀，陛下付以兵柄，俾掌典機密。自出師陝右，已彌歲禩，專以欺君罔上為心，虚立城砦，妄奏邊捷，以為己功；汲引羣小，易置將吏，以植私黨，交通饋遺，鬻賣官爵，超躐除授，紊亂典常。有自選調不由薦舉而改京秩者，有自行伍不用資格而得防、團者，有放逐田里不應甄敘而擢登清禁者，有託儒為姦懵不知書而任以蘭省者。或陵德鮮禮，不通世務，徒以家累億金，望塵下拜，公行賄賂，而致身青雲者，比比皆是；或養驕恃勢，不知古今，徒以門高閥閱，搖尾乞憐，僥倖請託而立登要津者，紛紛接踵。一時鮮廉寡恥之人，爭相慕悦，侵漁百姓，奉其所欲，惟恐居後。

兵戍戰士冒石傷弓，生有金帛之賜，死有褒贈之榮。自兵權歸貫，紛

更殆盡，傷戰之卒秋毫無所得，死者又誣以逃亡之罪，賞罰不明，兵氣委靡。凱還未歌，資品已崇，庖人廄卒掃門執鞭之隸，冒功奏賞，有馴致節鉞者，名器一何輕哉！山西勁卒，貫盡選為親兵，實自衛也。方戰伐之際，它兵躬行陣之勞，班師之後，親兵冒無功之賞，意果安在？此天下所共憾，而陛下恬然不顧也。

貫為將帥，每得內帑金帛以濟軍需，悉充私藏，乃立軍期之法，取償於州縣。依勢作威，倚法肆貪，暴賦橫斂，民不堪命，將士為之解體，貫且意氣洋洋，自為得計，兇焰悖然。臺諫之臣，閒有剛毅不回之士，愛君憂國，一言議及，則中以危法，遂使天下不敢言而敢怒，敢歸怨陛下矣。今者中外之人，咸謂貫深結蔡京，同納燕人李良嗣以為謀主，其唱北伐之議。經營既久，國既匱乏，乃始方田以增常稅，均糴以充軍儲。茶鹽之法，朝行暮改。民不奠居，加之以饑饉，迫之以重斂，其勢必無以自全。陛下苟能速革其弊，則赤子膏血，不為此曹涸也。今天下之民，被茲毒蠹久矣，其貧至矣！養生送死不足之憾亦深矣。

昔人謂刻核太至者，必有不肖之心應之。臣愚深恐無恒心之民，以刻核太至，不能自安，或起不肖之心，其患有至於不可禦者。況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積怨氣，天心憫焉，非朝廷福也。劉賁謂自古宦者預軍政，未有不敗國喪師者。其言載之青史，雖愚夫莫之或非。陛下儻優游不斷，異時禍稔蕭墻，姦生幃幄，追悔何及？伏願陛下擴天日之明，塞陰邪之路，制侵陵迫脅之心，復門户掃除之役，使安其分可也。史臣亦謂宦者亂人之國，其源深於女禍，陛下何苦暱之？此臣愚所不識也。恭惟陛下以社稷為心，以生靈為念，思禍患於未萌之機，戒其所當戒，更其所當更，斷自宸衷，決而行之，無恤邪論之紛紛，天下幸甚。臣前所謂宦寺之權重則皇綱不振者，此也。』

宋・葉適《水心別集》卷一一《財總論二》 崇、觀以來，蔡京專國柄，託以爲其策出於王安石、曾布、呂惠卿之所未工，故變鈔法，走商賈，窮地之寶以佐上用，自謂其蓄藏至五千萬，富足以備禮，和足以廣樂，百侈並鬬，竭力相奉。不幸黨與異同，屢復屢變，而王黼又欲出於蔡京策畫之所未及者。加以平方臘則加斂於東南，取燕山則重困於北方，而西師凡二十年，關、陝尤病，然後靖康之難作矣。

宋・章如愚《羣書考索・後集》卷五四《財賦門・財賦總論》 至崇寧後，蔡京制禮作樂，種種蠹國。勸上以奢費，內興營繕，外拓境土，而又宦官專局應奉，及淫巧繕修與夫除戎器、備河患之費凡百端，皆不先關户部，但各作決，科次請于朝廷，或兼取于户部者。

《宋史》卷二二《徽宗紀贊》 宋中葉之禍，章、蔡首惡，趙良嗣厲階。然哲宗之崩，徽宗未立，惇謂其輕佻不可以君天下；遼天祚之亡，張覺舉平州來歸，良嗣以爲納之失信於金，必啓外侮。使二人之計行，宋不立徽宗，不納張覺，金雖强，何釁以伐宋哉？以是知事變之來，雖小人亦能知之，而君子有所不能制也。

跡徽宗失國之由，非若晉惠之愚、孫皓之暴，亦非有曹、馬之篡奪，特恃其私智小慧，用心一偏，疎斥正士，狎近姦諛。於是蔡京以獷薄巧佞之資，濟其驕奢淫佚之志。溺信虛無，崇飾游觀，困竭民力。君臣逸豫，相爲誕謾，怠棄國政，日行無稽。及童貫用事，又佳兵勤遠，稔禍速亂。他日國破身辱，遂與石晉重貴同科，豈得諉諸數哉。

昔西周新造之邦，召公猶告武王以不作無益害有益，不貴異物賤用物，況宣、政之爲宋，承熙、豐、紹聖椓喪之餘，而徽宗又躬蹈二事之弊乎？自古人君玩物而喪志，縱欲而敗度，鮮不亡者，徽宗甚焉，故特著以爲戒。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四《國用考》 徽宗崇寧後，蔡京爲相，增修財利之政，務以侈靡惑人主，動以《周官》惟王不會爲說，每及前朝愛惜財賦減省者，必以爲陋。至於土木營造，率欲度前規而侈後觀。元豐官制既行，賦禄視嘉祐、治平既優，京更增供給食料等錢，於是宰執皆增。京又專用豐亨豫大之說，諛悦帝意，始廣茶利，歲以一百萬緡進御，以京城所主之，於是費用寖廣。其後又有應奉司、御前生活所、營繕所、蘇杭造作局、御前人船所，其名紛如，大率皆以奇侈爲功。歲運花石綱，一石之費，至用三十萬緡。牟取無藝，民不勝弊。時用度日繁，左藏庫異時月費緡錢三十六萬，至是衍爲一百二十萬緡。又三省、密院吏員猥雜，有官至中大夫，一身而兼十餘俸者，故當時議者有『俸入超越從班，品秩幾於執政』之言。吏禄濫冒已極，以史院言之，供檢吏三省幾千人。蔡京又動以筆貼於榷貨務支賞給，有一紙至萬緡者。京所侵私，以千

萬計，朝論益喧。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一四《跋宋徽宗書》 前賢有言：文章字畫，似其為人。余謂曰：似不若。曰是形諸外者，即其中也。晉武、唐太之字畫，創業王天下之英氣，浩蕩不可掩。宋徽之柔懦纖麗，欲不亡國可乎？高宗而下，亦苟延歲月者也。

《宋濂全集》卷八三《讀宋徽宗本紀》 徽宗爰自端邸，入正宸極，呼吸雷風，舒慘陽陰，赫然有為，聞于天下。於是叙復正人，宏開言路，意臻時雍之治，以復祖宗之舊。曾未旋踵，卒改所圖，委政姦回，托國閹豎，鼎軸非擾，節鉞妄加，狐貍嘷於闕庭，鬼蜮潛於宮掖。置編類之局，樹黨人之碑，倡言紹述，擠陷忠良，虐燄炎炎，炙手可熱，百僚側足，四國寒心。

羣凶方為得志，力陳《豐》、《豫》之説，開大晟府以制雅樂，用魏漢津而鑄九鼎，文飾太平，詐言符瑞，八寶誕受，玄圭肇錫，金芝出于蟾脊，祥麟毓於牛腹。由是侈心寖生，邪欲轉熾。大興土木之役，創運花石之綱，艮嶽排空，絳霄凌漢，殫極工藝之巧，鈎致珍怪之物。君臣酣飲，上下荒淫，俾晝作夜，以亂為治。至同臣庶之服，恣行期門之事。兼之妖人乘釁，蠱惑帝聰，天神降于坤寧，璿宮通于寰宇。玄科秘籙。方崇醮祠之儀；大虚金壇，遂定道階之品。其視法弊令乖，民生塗炭，將驕卒弛，邊備摧落，縱有耳而不聞，雖有奏而弗鑒。

皇天震怒，災異薦臻，白眚見於禁禦，赤氣犯於紫宮，大水冒於都城，妖狐升於禦榻。咸謂適然，益開戎釁，滅天祚而亡兄弟之國，結完顔而進虎狼之鄰，卒啓狡謀，遂成反噬。張毅之降始受，尼瑪哈之師已出。旌旗蔽空，戈戟滿野，肆其封豕之威，如蹈無人之境，蹂踐我檀、薊，侵軼我代、朔，攻擣我太原，圍逼我京闕，三鎮之割方急，六賊之誅已緩。勢至於此，亦可醜矣。及夫金兵再出，力遂不支，瓦解土崩，魚爛河決，宮闕淪辱，宗室翦夷，哭聲振天，赤血滿地。翠華北狩，遠臻漢北之區；父老見思，徒灑山東之淚。當是時也，雖欲噬臍，悔將何及？自非義士集勤王之師，謀臣建南渡之策，則九廟神靈，幾不血食矣。不亦悲哉！

嗟夫！成湯務德，帝命式於九圍；紂為不道，身死周人之手，其所感應，捷於桴鼓。聞以一人治天下，未聞以天下奉一人。奈何窮奢極侈，而毒痛四海？百萬生靈，彼實何辜？其身亡國破，為萬世笑，非不幸也，宜也。《傳》曰：『惟命不于常道，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可不畏哉！可不畏哉！

明・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鑑》卷二二 王宗沐曰：甚哉！徽宗之無道也。身焉得不虜哉？遼政之亂，即使宋之力足以圖之，亦自有人，而欲以畀之童貫。使遼有人焉，其不啓釁而招侮哉？君狂臣佞，人才乏弱，以宦者爲上介，遣之不以為非。敵禮不飭，將命非人。將君臣交際受之，不以爲恥。君子以是知宋與遼之俱亡也。

明・張溥《七録齋近集》卷一二《史論・花石綱之役》 宋徽宗之亡也，宮新延福，山成萬歲，花石應奉，雲擾東南，而青城之禍，蒙塵霤郡。甚哉！為人君者，樂不可極也。【略】徽宗之樂，蔡京、童貫導之。京之言曰：『泉幣羸積，和足廣樂，富足備體，此熙豐法行之效也。』熙豐之法誰為之？王安石也。安石變法，而正於元祐。元祐更化，而反于蔡京。熙寧、元豐之説，小人所藉以取富貴、空善類也。神宗有堯舜之志，而急於富强，安石則言新法青苗，藉口於泉府之『國服出息』；徽宗無漢武之略，而樂於廣大，蔡京則言豫大豐亨，藉口放《周官》之『惟王不會』。操説雖異，逢君則同。京固謂帑藏告盈，天子燕逸，則信熙豐益堅。信熙豐益堅，則任若輩益力，而不知色禽音酒，亡國形具。淫禍發而莫救也。其父好儉，其子好奢，封君大家，敗且立盡，天下雖富，南面雖尊，未有幾度而不貧、既貧而不亂者也。朱勔黠徒，才劣桑孔，薦進大官，遂領花石，搜巖剔谷，東南苦之。且京且曰：『山林間物，人之所棄，於民何擾？』夫以萬乘之勢，爲民間之求，威福横溢，何必金車哉？草木竹石，費累百鍾，瓦礫臭腐，氣焰憑焉。所取者微，所挾者重，下弗堪而上弗覺，莫此爲甚。京奈何以欺人主也！方臘亂作，詔罷應奉，捷書方奏，王黼復啓行之。羣奸相仍，意猶紹述，罔知天戒。佐元仙伯，惡於五斗之妖賊；壽嶽禽聲，哀於天津之杜鵑。《詩》曰：『戎成不退，饑成不遂。』蓋謂此也！

又 卷一三《史論・方臘之亂》 徽宗自崇寧改元，迄于宣和，荒淫怠政，幾二十年。【略】帝初理萬幾，尚思法祖，自童貫引用蔡京，進豐豫之説，而國用不恤；開鄙廓之役，而黷武無厭。花石應奉，驛擾江

南，朱勔羣奸，海内切齒。臘初作亂，王黻畏禍，匿不上聞，陳遘馳奏，天子動色，罷北伐之議，捐御前之緡，紅巾六等，慮不即滅。而一舉蕩平，帝心益侈，漢武、楊廣，惟我為之，於是圖遼師興，宋亂遂酷。

清・王夫之《宋論》卷八《徽宗一》　徽宗之初政，粲然可觀，韓忠彥爲之，而非韓忠彥之能爲之也。未幾而向后殂，任伯雨、范純禮、江公望、陳瓘以次廢黜，曾布專，蔡京進，忠彥且不能安其位而罷矣。銳起疾爲而不能期月守，理亂之樞存乎向后之存沒，忠彥其能得之於徽宗乎？循已覆之軌者傾，仗非其所仗者蹶。以仁宗之慈厚居心，而無旁窺懷妬之小人，然且劉后殂，而張耆、夏竦不能復立於廷，王德用、章德象以與劉后異而急庸。若高后晨隕，羣姦夕進，攻擊元祐，不遺餘力，前事之明鑑，固忠彥等所在目方新者。仍擁一母后以取必於盛年佻達之天子，仗者非所仗也。則邢恕、章惇、蔡卞雖已竄死，豈無繼者？禍烈於紹聖，而貞士播棄終身，以恣尊沓之狂夫動搖社稷，後車之覆，甚於前車，亦酷矣哉！

忠彥雖爲世臣，而德望非温公之匹，任伯雨諸人亦無元祐羣賢之夙望。一激不振，士氣全隳，舉天下以冥行而趨於泥淖，極乎靖康，無一可用之材，舉國而授之（它人）［非類］，無足怪者。將雪之候，先有微温，其温也，豈暄和之氣哉？於是而諸君子之處此也，未易易矣。太后不可恃也，忠彥斯不可恃也；李清臣、蔣之奇之雜進，愈不可恃也；曾布之與忠彥互相持於政府，彌不可恃也。然而温詔之頒，起用之亟，固自朝廷發矣。范忠宣曰：『上果用我矣，死有餘責。』伊川曰：『首被大恩，不供職，何以仰承德意。』蘇子瞻海外初還，欣然就道。夫固有不可恝於君臣之際者，知其不可恃，而猶欣躍以從，亦君子宅心之厚與！

雖然，酌之以道，規之以遠，持之以貞，而善調元氣以使無傷，固有道焉。天下有道，道在天下，則身從天下以從道。天下無道，道在其身，則以道愛身，而即爲天下愛道。以道愛身者，喜怒不輕動於心，語默不輕加於物，而進退之不輕，尤其必慎者也。執之仇仇，而知仇仇者之必不我力，不可得而執也。愛而加膝，念加膝者之無難投淵，不以身試淵也。夫且使昏庸之主，知我之不以訢訢而動，弗得以我爲賴寵。夫且使邪佞之黨，見我之遲遲以進，弗得疑我之力爭。夫且使天下之士，惜其名節，念榮寵之非榮，而不辱身以輕試。夫且使四海之民，知世之方屯，隱忍以茹荼苦，而不早計昇平，以觸苛虐而重其災。故范淳夫勸蜀公之不赴，而尹和靖疑伊川之易就，非獨爲二公愛其身也，爲天下愛道，而道尚存乎天下也。

以愛君之切，而不忍逆君之命；以憂國之至，而迫欲爲國宣力；以恤民之篤，而輒思爲民請命；則小人之占風而趨、待隙而鑽者，固將曰：彼猶我也。一虚一實迭相衰王，而凶威可試，不遺餘力，以捋采而盡劉之；昏庸之主，亦將曰：此呼而可來者，麾而可去，天下安得有君子哉？唯予言而莫違，否則竄之誅之，永錮而無遺種，亦不患國之無人也。後生者，不得與於直道之伸，亦將曰：先生長者，亦嘗亟於進矣。則弗待君之果明，臣之果直，未進而獲進焉，無不可也，奚必與世齟齬哉？於是而小人有可藉之口，庸主有輕士之情，人士無固窮之節。朝爲無人之朝，野爲無人之野。則大觀以後，迄於靖康，醉夢傾頹，無有止訖，終無一人焉，能挽海宇之狂趨以救死亡，不亦痛與！

宋之不靖也，自景祐而一變矣。熙寧而再變，元祐而三變，紹聖而四變，至是而五變矣。國之靡定，不待智者而知也。乃數十年來，小人迭進，而公忠剛直之臣，項背相依。然求其立難進易退之節，足以起天子之敬畏，立士類之坊表者，無其人焉。騏驥與駑駘爭駕，明星與螢火爭光，道已貶，身已媟，世安得而不波流，國安得而不瓦解哉？韓忠彥孤立以戴女主，而望起兩世之傾危，諸君子何其易動而難靜也！伊川貶，而尹和靖、張思叔諸學者皆罹僞學之禁。韓侂胄之惡，自此倡之。則非禍中於國家，而且害延於學術矣。建中靖國之初政，有識者所爲寒心也，奚粲然可觀之有？

又《徽宗二》　政之善者，一再傳而弊生，其不善者，亦可知矣。政之善者，期以利民，而其弊也，必至於厲民。立法之始，上昭明之，下敬守之，國受其益，人受其賜。已而奉行者非人，假其所寬以便其弛，假其所嚴以售其苛，則弊生於其間，而民且困矣。政之不善者，厲民以利國，而其既也，國無所利，因以生害，而民之厲亦漸以輕。立法之始，刻意而行之，令必其行，禁必其止，怨怒積於下而不敢違，已而亦成故事矣。牧守令長之賢者，可與士民通議委曲，以苟如其期會而止，而不必盡

如其法。若其不肖者，則雖下不恤民暑，上亦不畏國法，但假之以濟其私，而塗飾以應上，亦苟且塞責而無行之之志。則其爲虐於天下者，亦漸解散而不盡如其初，則害亦自此而殺矣。故即有不善之政，亦不能操之數十年而民無隙之可避。繇此言之，不善之政，未能以久賊天下；而唯以不善故，爲君子所爭，乃進小人以成其事，則小人乘之以播惡，而其禍乃延。故曰：『有治人，無治法。』則亂天下者，非亂法亂之，亂人亂之也。

蔡京介童貫以進，與鄧洵武、温益諸姦勳紹述之邪説，推崇王安石，復行新法。乃考京之所行，亦何嘗盡取安石諸法，督責吏民以必行哉？安石之畫謀夜思，掇求衆論，以曲成其申、商、桑、孔之術者，京皆故紙視之，名存而實亡者十之八九矣。則京之所爲，固非安石之所爲也。天下之苦京者，非其苦安石者也。是安石之法，未足以致宣、政之禍；唯其雜引呂惠卿、鄧綰、章惇、曾布之羣小，以授賊賢罔上之秘計於京，則安石之所以貽敗亡於宋者此爾。載考熙、豐之時，青苗、保甲、保馬、市易之法，束湮亟行，民乃毁室鬻子，殘支體，徙四方，而嘵號徧野。藉令迄乎宣、政，無所寬弛，則天下之氓，死者過半，揭竿起者，不減秦、隋之季。乃紹聖踵行，又二十餘年，而不聞天下之怨毒倍於前日。方臘之反，歐之者朱勔花石之擾，非新法迫之也。此抑可以知政無善惡，俱不足以持久，倚法以求贏，徒爲聚訟而已矣。

又《徽宗三》 靖康之禍，自童貫始。狡夷不可信而信之，叛臣不可庸而庸之，逞志於必亡之契丹，而授國於方張之女直。其後理宗復尋其覆軌，以訖其大命。垂至於後，猶有持以夷攻夷之説取敗亡者，此其自蹈於凶危之阱，昭然人所共喻矣。而宋之一失再失以隕命者，不僅在此。藉令徽宗聽高麗之言，從鄭居中、宋昭之諫，斥童貫、王黼之姦，拒馬植、張瑴之請，不以一矢加遼，而且輸金粟，起援兵，以衛契丹，能必耶律淳之不走死乎？能必左企弓之固守燕山而不下乎？能使女直不壓河北而與我相迫乎？能止女直之不馳突渡河而嚮汴乎？夫然，則通女直之與不通，等也；援遼之與夾攻，等也。童貫興受其敗，而宋之危亡，非但貫之失算也。【略】

不知猶可言也，不任不可言也。是豈徒徽宗之闇，蔡京之姦，敗壞於一旦哉？自趙普獻猜防之謀，立國百餘年，君臣上下，惴惴然唯以屈抑英傑爲苞桑之上術。則分閫臨戎者，固以容身爲厚福，而畏建功以取禍。故平方臘，取熙河，非童貫以奄宦無猜，不敢尸戰勝之功。嘵嘵者滿堂也，而窺其户，久矣闚其無人矣。雖微童貫挑女直以進之，其能免乎？漢用南單于攻北單于，而匈奴之禍訖；閉關謝絕西域，而河西之守固；唯其爲漢也。廟有算，閫有政，夾攻可也，援遼可也，靜鎮尤其無不可也。唯其人而已矣。

又《徽宗四》 徽宗之相京也，雖嘗賜坐而命之曰：『卿何以教之？』亦戲也。實則以弄臣畜之而已。京之爲其所欲爲也，雖奉王安石以爲宗主，持紹述之説以大殘善類。而熙、豐之法，非果於爲也，實則以弄臣自處而已。其始進也，因與童貫游玩，持書畫奇巧以進，而託之紹述，以便登揆席。其云紹述者，戲也。所師安石以《周官》飾説者，但『唯王不會』之一言，所以利用夫戲也。受寵既深，狂嬉無度，見安妃之畫像，形之於詩；縱稚子之牽衣，著之於表；父子相仍，迭爲狎客。乃至君以司馬光謚臣，臣以仁宗謚君，則皆灼然知其爲俳優之長，與黄幡綽、敬新磨等。帝亦豈曰此可爲吾任社稷者？京、攸父子亦豈曰吾爲帝腹心哉？唯帝之待之也嫚，而京、攸父子之自處也賤，故星變而一黜矣，日中有黑子而再黜矣，子用而父以病免，不得世執朝權矣。在大位者侯蒙、陳顯、斥之爲蟊賊，而猶優游以去，冗散之臣如方軫，草澤之士如陳朝、陳正彙，訶之如犬豕，而猶不陷於刑。未嘗有蟠固不可搖之勢也。徽宗亦屢欲別用人代之矣。而趙挺之、何執中、張商英之瑣瑣者，又皆懷私幸進，而無能效其尺寸。是以寵日以固，位日以崇，而耆老不死，以久爲賊於天下。計自其進用以迄乎南竄之日，君亦戲也，臣亦戲也。嗣之者，攸也、絛也；偕之者，王黼也、朱勔也、李邦彦也；莫非戲也。花鳥、圖畫、鐘鼎、竹石、步虚、受籙、倡門、酒肆，固戲也；開熙河、攻交趾、延女直、滅契丹、策勳飲至、獻俘肆赦，亦莫非戲也。如是而欲緩敗亡之禍，庸可得乎？

故有李林甫，不足以斬肅宗之祚；有盧杞，不足以陷德宗於亡；有秦檜，不足以破高宗之國。京無彼三姦之鷙悍，而禍乃最焉。彼之爲惡者，猶有所爲以箝服天下；而此之爲戲者，一無所爲也。彼之得君者，

君不知其姦，而姦必有所飾；此之交相戲者，君賤之而不能舍之，則無所忌以無不可爲也。即無女直，而他日起於草澤，王善、李成、楊么之徒，一呼而聚者百餘萬，北據太行，南蹂江介，足以亡宋而有餘矣。攖狡彊銳起之天驕，尚延宋祚於江左，幸也。雖然，唯其戲也，含詬忍恥以偷嬉宴，則其施毒於士民者亦淺，固有可以不亡者存焉。京年八十，而與子孫竄死於南荒，不得視林甫、杞、檜之保軀命於牖下也。足以當之矣。

又《徽宗五》　楊龜山應詔而出，論者病之，亦何足以病龜山哉？君子之出處，唯其道而已矣。召之者以道，應之者以道，道無不可，君子之所可也。徽宗固君也，進賢者，君之道也。蔡京固相也，薦賢者，相之道也。相薦之，天子召之，爲士者無所庸其引避。天下雖無道，而以道相求，出而志不行，言不庸，然後引身而退，未失也。龜山何病哉？當其時，民病亟矣，改紀一政而緩民之死，即吾仁也；國危迫矣，匡贊一謀而救國之危，即吾義也。民即不能緩其死，而吾緩之之道不靳於言；國即不能救其危，而吾救之之方不隱於心；則存乎在我者自盡，而不以事之從違爲憂。君子之用心，自有弗容已者。徽宗雖闇，而猶吾君；蔡京雖姦，而猶吾君之相；相薦以禮，相召以義，奚容逆億其不可與有爲而棄之。病龜山者，將勿隘乎？【略】

龜山方出之時，何時邪？徽宗如彼矣，蔡京如彼矣，蔡攸、王黼、童貫、梁師成之徒又如彼矣。而一時人士相趨以成乎風尚者，章醮也，花鳥也，竹石也，鐘鼎也，圖畫也。清歌妙舞，狹邪冶游，終日疲役而不知倦。觀乎靖康禍起，虜蹂都城，天子嘵號，萬民震慄，而抄劄金帛之役，洪芻、王及之輩，皆一時自標文雅之士，劫宮娥以並坐，歌謔酣飲，而不以死爲憂。則當時豈復有姦邪哉？聚鳥獸於君門，相爲蹢躅而已。龜山以嚴氣正性之儒者，孤立於其間。槐棘之下，誰與語者？待漏之署，誰與立者？歲時往還之酬荅，誰氏之門可以報謁？榛棘及膚，叢錐刺目，彼則無慙，而我能自適乎？莊生曰：『攖而後寧。』亦必有以寧也，亦必相攖而後相拒以寧也。不能攖我，而祇以氣相熏染，厲而已矣，奚寧哉？念及此，則龜山之出，誠不如其弗出矣。

又《徽宗六》　勢極於不可止，必大反而後能有所定。故易曰：『傾否，先否後喜。』否之已極，消之不得也，傾之而後喜。惜其傾而欲善保其終，則否不傾而已自傾。謀國者，志非不忠，道非不正，不忍視君之隕尾、民之流離，欲因仍而補救之，其說足以聳動天下。乃弗能救也，而祇甚其危亡，則唯惜傾而靳於傾者使之然也。

宋至徽宗之季年，必亡之勢，不可止矣。匪徒女直之彊不可禦也，匪徒童貫之借金亡遼之非策也，尤匪徒王黼受張覺之降以挑狡虜也。君不似乎人之君，相不似乎君之相，垂老之童心，冶游之浪子，擁離散之人心以當大變，無一而非必亡之勢。於是而宇文虛中進罪己之言，吳敏、李綱定內禪之策，不可謂非消否之道也。乃汴都破，二帝俘，愈不可挽矣。內禪者，死守之謀也。死守則必有死守之具矣。任廟算者唯綱，綱之外無人矣；任戎閫者唯种師道，師道之外無人矣。盡綱之謀，竭師道之勇，可以任此乎？朱子固已論之曰：『不足恃也。』且微徒綱與師道也，嬰孤城，席懈散之勢，一日未亡，一日有處堂之計。人心不震，規畫不新。【略】

徽宗南奔以避寇，勢迫而不容弗避，避之尚未足以亡也。以勢言之，頭不剸者命不傾；以理言之，死社稷者，諸侯之道也，非天子之道也。諸侯棄其國而無國，天子棄都城而固有天下，未喪其世守也，故未大失也。其成乎必亡者，內禪而委位於欽宗也。委位於欽宗，則徽宗非天下之君矣。本不可以爲人之君，而又委位以自失其柄，爲蕭然休老之人。則處有餘之地而非其地，撫有餘之人而非其人。權藉之所歸，據之以抗彊虜者，猶然孑處危城之嗣主。是出奔猶未失，而內禪之失，不可救矣。唐玄宗走蜀，而太子北走朔方，猶太子也。玄宗猶隱繫東南人心，而人知有主。太子雖立，而置身於外，以收西北之心，故可捲土重來以收京闕。欽宗受內禪之命，是天子固在汴京，走而東者，已非天子也。盈廷之士，類皆讒賊之餘，嬰城之衆，徒戀身家之計。綱以此曲徇其意，擁欽宗以遲回於棧豆。爲之名曰『效死弗去』。肩貨賄以惜遷徙之愚氓，羣起讙呼，以偷一日之安。懷、愍之覆轍，憯莫之懲，以冥行而蹈之，不亦悲乎！

嚮令內禪不行，徽宗即出，人知吾君之尚在，不無奮死之心；帝持大柄以旁招，尚據河山之富；羣小抱頭以駭散，不牽築室之謀；太子受鉞以撫軍，自效廣平之績；揆其時勢，較康王之飄泊濟州者，尚相什百也。唯綱昧此，惜此四面受敵之孤城，仍此議論猥繁之朝廷，率此姦邪怙

黨之僉壬，殉此瞻戀穢華之婦稚。虜兵乍退，歌舞仍前。夫且曰：『微綱之使有君而有國也，安得此晏處之休哉？是奠已潰之宗祏而寧我婦子也，功施不朽矣。』《盤庚》曰：『胥動以浮言。』非此謂與？

徽宗以脫屣自恣之身，飄然而去，翩然而歸，既不能如德宗之在奉天。欽宗以脆弱苟延之命，有召不應，有令不行，抑不能如肅宗之在靈武。都城官吏軍民，以浮華安佚之累，倏然而憂，俄然而喜，終不能如朔方、邠、寧之軍，憤起反攻，以圖再造。禍在轉盼，而猶爲全盛之圖，綱何未之思也！其在當日者，城連萬雉，闕啓千門，雞犬方寧，市廛未改，不忍棄之一朝，而思奉一人以固守，夫豈非憂國恤民之至意？而目前之殷盛，一俄頃之浮榮；轉盼之凋殘，成灰飛之幻夢。卒使兩君俘，六宮虜，金帛括盡，凍餓空城，曾不得逸出以謀生，而上下交絕其大命。如是而以爲不忍，其忍也，不已慘乎？故所咎於綱者，有所惜而忘所大惜也。邪説行，狂夫逞，敷天之痛，綱其罪之魁與！

清・劉青霞《慎獨軒文集》卷四《擬宋徽宗自五國城與宋高宗書》

昔朕崇奉道教，仰期皇天眷祐，故上玉皇上帝徽號，而道籙院方士亦冊朕為教主道君皇帝。至重和元年，朕欲闢土開疆，故遣武義大夫馬政約金攻遼，豫請燕雲六州之地方，謂滅遼之後與金歡若一家，不謂金人長驅南犯，直逼京師，九廟邱墟，社稷淪沒，亡國之慘百倍於遼。【略】回思昔日艮嶽花石，窮極淫巧，今且求為中國編户民而不得。

清・愛新覺羅・玄燁《御製文第二集》卷三九《宋徽宗時詔童貫等勒兵巡邊以應金》

遼之建國，在宋之先，相鄰百有餘年，一旦乘遼之敝，結金以圖之，不知唇亡齒寒，失策極矣。矧信誓昭然，甘於背棄，其不祥孰大焉？固不待靖康之末，而知其顛覆已。

又《宋徽宗時勒蔡京致仕》

蔡京以庸劣之流，依附小人，以圖登進，即當燭其奸回，決意屏黜。迨其誤國而始逐之，已無及矣。用人之道，誠不可不慎之於始也。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文二集》卷一九《宋徽宗畫唐十八學士圖議語》

世間艷傳唐十八學士登瀛洲之事，擬之仙而望如雲，為圖肖其形，詠詩紀其蹟，蓋不知凡幾矣，而莫若宋徽宗此卷為藝林之最所珍，而予亦以此卷為最可議。夫十八學士之集為何時乎？乃太宗之為秦王時也，潛龍勿用，守子職者，所不當為也。【略】若夫文學館之設，則直以收人材，資異圖之為。房元齡告秦王欲留杜如晦，大可見矣，馴致元武門之變。幸而太宗即位，未至大亂，使非太宗，其人破國亡家者有之矣。則斯事也，夫何艷羨之有？而宣和自題且有儒林華國之詞，蔡京跋語直貢鄉舉里選，跨唐越漢之頌，其時金事將興，君臣燕處為此。豐亨豫大之説，不亦謬乎？是不翅不知登瀛虚文之為非，而並登瀛虚文之不若矣。向屢詠此事，引而未發，兹因幾暇觀圖，爰為議語書卷前，《石渠寶笈》書久成，兹以繼鑑，別鈐識之。

藝文

宋・李若水《忠愍集》卷二《捕盜偶成》

去年宋江起山東，白晝橫戈犯城郭。殺人紛紛蓐草如，九重聞之慘不樂。大書黄紙飛敕來，三十六人同拜爵。獰卒肥驂意氣驕，士女駢觀猶駭愕。今年楊江起河北，戰陣規繩視前作。嗷嗷赤子陰有言，又願官家早招却。我聞官職要與賢，輒咱此曹無乃錯。招降況亦非上策，政誘潛兇嗣爲虐。不如下詔省科繇，彼自歸來守條約。小臣無路捫高天，安得狂詞裨廟略。

宋・鄧肅《栟櫚集》卷一《花石詩十一章并序》

臣聞功足以利一國者，當享一國之樂；德足以備四海者，當受四海之奉。恭惟皇帝陛下，至仁之所勘，神道之所化，畢乎無外，不可量數，如一元默運，萬物自春，豈特宜民宜人？使由其道，雖鳥獸魚鱉，莫不咸若是，其所享宜何如哉！雖移嵩嶽以為山，決江海以為沼，竭東風之所披拂者以為臺榭之觀，且不足以奉聖德之萬一。區區官吏，輒以根莖之細，塊石之微，挽舟而來，動數千里，竊竊然自謂其神刓鬼劃，冠絶古今，若真足以報國者。以臣觀之，是特以一方之物奉天子，曾不以天下之物奉天子也。臣今有策，欲取率土之濱，山石之秀者，花木之奇者，不問大小，尤可以駭心動目，畢置陛下圃中，若天造地設，曾不煩唾手之勞。蓋其策為甚易，而天下初勿知也。臣獨知之，喜而不寐，謹吟成古詩十有一首，章四句，以叙其所欲言者。雖越祝代庖，固不勝誅，然春風鼓舞之下，則候蟲時鳥亦不約而自鳴耳。惟陛下留神，幸甚幸甚！

蔽江載石巧玲瓏，雨過嶙峋萬玉峰。艫尾相銜貢天子，坐移蓬島到深宮。

浮花浪蘂自朱白，月窟鬼方更奇絶。繽紛萬里来如雲，上林玉砌酣春色。

守令講求爭効忠，誓將花石掃地空。那知臣子力可盡，報上之德要難窮。

天為黎民生父母，勝景端須盡寰宇。豈同臣庶作園池，但隔牆籬分爾汝。

皇帝之圃浩無涯，日月所照同一家。北連幽薊南交趾，東極蟠木西流沙。

是中嵩嶽磨星斗，下瞰羣山真培塿。千年老木矯龍蛇，天風夜作雷霆吼。

三月和風塞太空，天涯海角競青紅。不知花卉何遠近，六合内外俱春容。

聖主胸襟包率土，天錫園池乃如許。坐觀塊石與根莖，無乃卑凡不足數。

飽食官吏不深思，務求新巧日孳孳。不知均是圃中物，遷遠而近蓋其私。

恭惟聖德高舜禹，一圃豈嘗分彼此。世人用管妄窺天，水陸驅馳煩赤子。

安得守令體宸衷，不復區區踵前蹤。但為君王安百姓，圃中無日不春風。

宋・李彭《日涉園集》卷一《聞官軍已破賊巢》　海内政不苛，民望罷危苦。劇賊藏禍心，全吴俄歙聚。僭號着赭黄，竊發遽如許。喧然大點兵，移檄插毛羽。推轂遣軍容，壯士皆貔虎。府縣調急夫，騷動煩里旅。富室齎金璧，細民攜婦女。巖谷遠遁逃，股慄畏刀鋸。寒儒守松楸，效死安忍去。南風吹捷音，破竹聞吉語。聖朝乾坤大，鼠輩敢予侮。妖氛已盪盡，和氣滿南土。但願勤民瘼，治安每危懼。昨抱心腹疴，砭劑得良愈。要於匕箸間，毋忘伏枕慮。諸公頗皋夔，臨軒跨堯禹。鄙夫芻蕘言，庶或資小補。倚松一長吟，停雲洒朝雨。

宋・劉子翬《屏山集》卷一八《汴京紀事七》　神霄宫殿五雲間，羽服黄冠綴曉班。詔許羣臣親受籙，步虚聲裏認龍顔。

又《汴京紀事八》　宫娃控馬紫茸袍，笑捻金丸彈翠毛。鳳輦北游今未返，蓬蓬艮嶽内中高。

宋・康與之《椒亭小集・題徽宗宸翰》　玉輦宸游事已空，尚餘奎藻繪春風。年年花鳥無窮恨，盡在蒼梧夕照中。

宋・陳造《江湖長翁集》卷一〇《次韻楊宰花石綱遺石》　令君藻翰輩古先，脱口一可樂石刊。盍令珥筆草大册，底用韻語談槐安。一詩為弔湖邊石，深感崇寧全盛日。玉燭葉和黄道明，天扶休運非人力。豐碑端合頌虞周，遠来近悦絶歎愁。有君無臣古所恨，殲佞嬉笑乘膠舟。鴆心飴口諛聖主，漕石移花闢南土。玲瓏蒼石中路棄，不見姦憸歐刀死。此心安得此石頑，感物抱恨甘終天。平日誌願裹馬革，杖扶鬻茹吾衰年。

又《再次韻楊宰》　君不見奇章平生石解顔，有得甲乙勞鐫刊。又不見衛公平泉嚴作戒，要與山嶽爭完安。衹席杯盤易沈溺，可無雅好嬉過日。生須玩物不流物，負山暇問誰有力？此石擯棄歲幾周，幾人摩挲動詩愁。不妨野鳥印爪跡，曾是畫鷁明方舟。奇嗜豈必真無取，尤物未可輕糞土。二公真情不激詭，靜對孱顔堪樂死。揆予骯髒如石頑，一跌叵復能朝天。石默不言詩為宣，正用吟玩忘吾年。

宋・樓鑰《攻媿集》卷一《靈壁道傍怪石》　鮑聞兹山產奇石，東南實之如尺璧。誰知狼籍亂如麻，往往嵌空類鑱刻。長安東南萬歲山，搜抉珍怪窮人間。汴流一舸載數輩，徑上艮嶽增孱顔。當時巧匠斲山骨，置之河幹高突兀。千戈動地胡塵飛，坐使奇材成棄物。君不見黄金横帶號神運，不數臺城拜三品。只今零落荒草中，萬古凄凉有遺恨。木人漂漂不如土，坐閱興亡知幾許。行人沈欵馬不前，石雖不言恐能語。

宋・劉學箕《方是閒居士小稿》卷上《廒庭自三山送荔枝分韻得湘字》　天生美實限南北，長安路遠價愈强。只今生食享至味，不數家漬監蒸方。又不見宣靖文物全盛時，貢輸不減開元唐。輜車從横繡衣使，海内騷動封紙黄。妙品人家那可得，置以走轍加浮航。似聞供上祇纖悉，往往盡入公侯王。驪山往事不古鑑，艮嶽馴致烽烟狂。祇今故老尚能説，空使悲憤縈肝腸。書生不負醫國手，賦成何日奏明光。不如且喚吴姬輩，笑擘

輕紅入醉鄉。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二《藥州四首三》 役民如犬馬，國破作降俘。往往湖中石，宣和艮嶽無。

又《藥州四首四》 怪怪奇奇石，誰能辨醜妍？莫教贊皇見，定輦入平泉。

又 卷二四《采荔子十絕十》 傳得上林種，曾於艮嶽栽。吾君無嗜好，不貢一株來。

又 卷二五《春夜温故六言二十首五》 燕山張皇薄伐，艮嶽文飾太平。黼賀尅復受賞，瓘憂分裂有萌。

宋・陳著《本堂集》卷四〇《慶春澤・丙申鄉人醵賞鳳花》 朔鳳闌干，啼鵑院宇，相逢似夢才醒。誰道無情，飛紅舞翠歡迎。青春緑髮花前飲，醉自歌，記那時曾。到如今，心事凄涼，怕説芳盟。追思艮嶽歸來後，穩依山護得，雨翮風翎。燕燕鶯鶯，從他巧舌饒聲。翩翩一種天然艷，笑向人，不與春爭。羨花花，好歲寒交，有卧雲亭。

春困時光，風流昨昔，逢花便自惺惺。回首宣和，宫鶯掖燕相迎。歸來只戀春山好，到上林，枉是親曾。又誰知，自有蟠松，相與論盟。闌干可是妨飛去，怕驚塵宛却，翠羽紅翎。舞態亭亭，渾疑暗折韶聲。忺人眼處還看破，道鳳來、難與真爭。醉扶歸，但見啼鵑，怨夕陽亭。

宋・汪元量《增訂湖山類稿》卷四《花石綱》 假山雖假總非真，未必中間可隱身。若使此山身可隱，上皇不作遠行人。

又《夷山醉歌》 楚狂醉歌歌正發，更上梁臺望明月。朔風獵獵吹我衣，絶代佳人皎如雪。搥羯鼓，彈箜篌，烹羊宰牛坐糟丘，一笑再笑揚清謳。遥看汴水波聲小，錦棹忘還事多少。昨日金明池上來，艮嶽淒涼麋鹿繞。麥青青，黍離離，萬年枝上鴉亂啼。二龍北狩不復返，六龍南渡無還期。金銅淚迸露盤濕，畫闌桂柱酸風急。鳩居鵲構蒼隼入，蛇出燕巢白狐立。東南地陷妖氣黑，雙鳳高飛海南陌。吴山日落天沈沈，母子同行向天北。關河萬里雨露深，小儒何必悲苦辛。歸來耳熱忘頭白，買笑揮金莫相失。呼奚奴，吹觱篥，美人縱復横，今夕復何夕。楚狂醉歌歌欲輟，老猿為我啼竹裂。

金・段成己等《二妙集》卷五《徽宗墨竹》 野禽背立歲寒枝，想見當年落筆時。吮墨綴辭俱喪國，九泉笑殺李家兒。

《元好問全集》卷一二《陳德元竹石二首》 一片春雲雨未乾，兩枝新緑倚高寒。瘦龍不見金書字，試就宣和石譜看。

萬石綱舡出太湖，九州膏血一時枯。阿誰種下中原禍，猶自昂藏入畫圖。

元・耶律楚材《湛然居士文集》卷一二《懷古一百韻寄張敏之》 遼宋分南北，翁孫講禮儀。昔宋事遼爲兄，仍請隨代以序昭穆。至季年，遼爲翁，宋爲孫。宣和風侈靡，教主德庸卑。背約絶鄰好，興師借寇資。懸知喪唇齒，何事撤籓籬。失地人皆怨，蒙塵悔可追。

元・王旭《蘭軒集》卷九《徽宗六鶴圖》 衛國乘軒事已非，君王此筆爲誰揮。只應萬里黄沙漠，正羨遼天老令威。

元・尹廷高《玉井樵唱》卷上《靖康北狩》 舟楫江南方運石，兵車漠北又通金。喚回艮嶽游仙夢，五國城中夜雪深。

元・劉因《靜修集》卷一四《宋徽宗賜周準人馬圖》 一筆底金鞍有蕭爽，誰云不博降王長。汴梁門外若雲屯，畫本相看應自賞。十載青衣夢故都，經營慘淡欲何如。只除金粟呼風鳥，曾見昭陵鐵馬趨。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二《跋宋徽宗自畫詩意圖展卷執筆微吟深思》 作詩本言志，而況于大君。一日總萬幾，安可同騷人。識慮不深遠，憂禍從厥身。琅琅勑天歌，萬古宜書紳。

清・顧嗣立《元詩選二集》卷五《〔元〕李思衍〈汴京懷古〉》 滄海成田艮嶽荒，誰能行役不徬徨？青城北狩隔萬里，花石南來知幾綱？土暗塵昏天水碧，風輕雨過女真黄。無人可語宣和事，九些陳留酹一觴。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集》卷二七《徽宗臨張萱宫騎圖》 鈌胯赭衫玉帶圍，駿華翻影下瑶池。老徽筆底無留思，貌盡春風出閣儀。

碧暈紅綃思有餘，較來經國太工夫。大風歌裏雲飛遠，不畏高皇笑殺渠。

又 卷二八《徽宗畫周靈臺圖二》 徽廟初年布政優，丹青揮灑想西周。其如逞慾横流後，花石綱船墊九州。

又 卷三二《跋徽宗退朝圖》 唐虞道統不知傳，師事林靈信妄言。三十六宫春寂寞，玉清雲上夢朝元。

漫説煙空有九霄，朝元仙路碧迢迢。轉頭風雪韓州地，方悟簪裳是服妖。

又 《宋徽宗石榴圖》 安石赤榴自漢來，十年西域武皇開。寫生若論丹青妙，金馬門前待詔才。

元・周南瑞《天下同文集》卷四九《〔元〕姚雲〈摸魚兒・詠艮嶽圖〉》 渺人間，蓬瀛何許，一朝飛入梁苑。輞川梯洞層瑰出，帶取鬼愁龍怨。窮賞宴，談笑裏，金風吹折桃花扇。翠華天遠。悵莎沼黏螢，錦屏煙合，草露泣蒼蘚。東華夢，好在牙檣琱輦。畫圖歷歷曾見。落紅萬點孤臣淚，斜日牛羊春晚。摩雙眼，看塵世，鼇宮又報鯨波淺。吟鞘拍斷。便乞與媧皇，化成精衛，填不盡遺憾。

元・方回《桐江續集》卷二二《題宣和黃頭畫》 石緑藤黃間麝煤，半枯瘦篠羽毬毸。一時艮嶽天顔笑，乞與宣和印押來。

明・李濂《汴京遺蹟志》卷二四《〔元〕元明善〈觀宋徽宗宸翰〉》 宋家宗社已丘墟，萬里中原百戰餘。玉輦不知何處去，人間留與瘦金書。

元・洪焱祖《杏庭摘稿・艮嶽》 龍檜金芝久鞠蔬，絳樓遺址野人居。空餘靈壁太湖石，好在玉京仙掌書。一片猶須萬牛力，層巔遑恤九州墟。玄門不救青城禍，千載排空志覆車。

清・張照《石渠寶笈》卷一四《貯養心殿五・〔元〕王約〈題宋徽宗御河鸂鶒圖〉》 北庭西夏勢如山，童蔡相歡日晏安。八葉中原宋天子，卻教人作畫工看。

元・馬祖常《石田文集》卷四《宋徽宗畫蠏》 秋橙黃後洞庭霜，郭索橫行自有匡。十里女真鳴鐵騎，宮中長晝晝無腸。

元・宋无《嘐嘐集・艮嶽》 艮嶽冤延花石綱，黎民重見築阿房。一場雜劇林靈素，忘卻開山劉混康。

宋元符末，掖庭訛言有鬼，茅山道士劉混康善捕逐鬼物。上聞，得出入禁中，頗有驗崇恩，尤敬事之，寵遇無比，即其鄉里建道宫，甲宇内。祐陵登極之初，皇嗣未育，混康言京城東北隅地叶堪輿，倘形勢少高，當有多男之祥。始命爲數仞岡阜，已而後宫占熊不絶。上甚喜，繇是崇信道教，土木之工興矣。一時佞倖逢迎，竭國力營之，是爲艮嶽。宣和壬寅成，上自爲記，命睿思殿應制李質、曹組各爲賦以進。獨太學生鄧肅上十詩備述花石之擾，末句云：『但願君王安萬姓，苑中何日不春風。』詔屏逐之。靖康初，李伯紀啓其事，薦其才，召對賜進士出身，後爲右正言，著亮直之名。肅字志宏，南劍人，有《栟櫚文》二十卷，詩存集中。

元・柳貫《待制集》卷六《宋徽宗書瓊蘭殿璧山記》 神霄第一慶雲峰，下瞰璧海交流中。陽暉騰上淑景殿，虹氣略過高光宫。羽衣婀娜飄白月，鴻筆宛委揚清風。雖然不及瑶池宴，歌罷祈招意已同。

元・揭傒斯《揭文安公全集》卷三《宋徽宗成平殿曲宴蔡京圖御畫御記》 東京諸蔡滿周行，延福成平樂未央。十畝松篁籠玉殿，九霄風露濕霓裳。君臣契合同堯舜，禮樂光華邁漢唐。明日圖成仍作記，千秋留與監興亡。

清・陳焯《宋元詩會》卷八九《〔元〕陳樵〈游艮嶽〉》 一沼何堪役萬民，一峰將使九州貧。江山假設方成就，真個江山已屬人。

元・顧瑛《玉山璞稿・題宋徽宗仙山樓觀圖》 宣和天子昔神游，鳳駕行空過玉樓。此去有人言赤馬，歸來無處逐青牛。分明艮嶽通玄圃，想像方壺接祖洲。莫把仙山作圖畫，瓊花琪樹不勝秋。

元・顧瑛《草堂雅集》卷四《〔元〕張翥〈宋徽宗畫梔禽〉》 龍沙魂斷夢華空，遺墨凄凉扇面中。三十六宫恩怨盡，更無花鳥訴秋風。

又 《〔元〕吳全節〈題宋徽宗御河鸂鶒圖〉》 君王游翰羽毛間，只爲深宫盡日閒。大觀諸臣真解事，日無封疏犯龍顔。

元・錢惟善《江月松風集》卷一二《題宋徽宗畫貍奴銜魚圖》 徽廟宸翰世已無，銜魚隨意寫貍奴。鸞輿北狩知何處，惆悵春風看畫圖。

清・卞永譽《式古堂書畫彙考》卷四一《畫十一・〔元〕宋渤〈題宋道君百合圖〉》 昇平豐歲賣珠樓，日月晶明雨露柔。紫殿洒金横軸在，宣和天子極風流。

絳蠟青煙素識名，保和祈殿燕臣京。枝枝濃緑春風面，故與羣公象太平。

元・張庸《全歸集》卷六《讀宋徽宗寶録》 藝祖雄圖奠八荒，後王那恤舊封疆。虜兵已出燕雲地，使者猶催花石綱。艮嶽無人占王氣，祁連有塚卧斜陽。只緣諛佞居廊廟，遂使中原雜犬羊。

元・葉顒《樵雲獨唱》卷四《讀宋徽宗北狩龍沙賦忍聽羌笛吹落梅

花樂府》　一聲羌笛咽龍沙，萬里燕雲獨夢家。吹入中原都是恨，如何只怕落梅花。

元・汪廣洋《鳳池吟稿》卷七《題宋徽宗寒江歸棹圖》　怪石奇花擁汴都，上皇行樂在蓬壺。不將深慮防侵侮，卻把閒情托畫圖。野艇風高晴雪重，江天水闊暮雲孤。斷鴻一去無消息，啼殺延秋頭白烏。

明・傅桓《乾坤清氣集》卷五《〔元〕楊烈〈題徽宗織錦圖〉》　君不見文君白頭吟，冰絃撥斷鳳凰琴。又不見明妃離漢闕，馬上琵琶青冢月。爭如深宮白晝長，美人睡起慵梳粧。能將千條五色線，信手縈回花一片。雙蛾淡淡遠山送，嬌羞未醒梨花夢。一姬辛勤不下機，機聲軋軋穿梭遲。都來半軸秦川錦，不知補衮當何時。行雲墮影肌凝雪，斜韝烏絲寶釵滑。桃花瓣脫芳塵中，壓碎環兒馬鬼韄。道君玩物何拳拳，黃金博得芙蓉仙。尚期千秋萬古傳，玉圖書記宣和年。金戈南下闚虓虎，中原白骨埋黃土。青城赴約落姦謀，江山如錦誰爲主。二龍北狩不復還，我今聞之心猶酸。豈料人間存此卷，相逢依舊春風面。

明・童冀《尚絅齋集》卷一《宋徽宗秋林野雀》　君不聞虞廷盛時鳳來儀，聖賢飭戒惟時幾？又不聞商宗彤日雉雊鼎，君臣遇災克修省？古來理亂良靡常，居安慮危邦乃昌。我聞宣和全盛日，廊廟懷安事游逸。三邊不動無煙塵，四海徵求到花石。紫宸退朝清晝閒，霜林好鳥聲間關。乘閒適意一揮灑，豈意流落傳人間。海上盟寒朔風急，遼水經年斷消息。青城月冷烏夜啼，一枝莫遂鷓鴣棲。嗟乎！虞廷鳳，商鼎雉，千載何人知此意？日落梁園鳥雀悲，龍沙或有清夢歸。

明・史謹《獨醉亭集》卷下《題宣和風竹圖》　塵迷艮嶽淡無輝，尚捲珠簾寫竹枝。三百年餘重玩賞，孤梢還帶北風吹。

明・李昱《筠谷詩集・憶昔自京至闕中將四千里所歷古跡不能殫記因閒居無事追賦律詩凡十首目之曰憶晉以洩曩日之思云二》　萬歲山前說往年，白頭父老至今憐。玉清宮逐浮雲散，花石綱餘宿草邊。二主遊魂歸北遠，中興匹馬遂南遷。當時力戰休和議，誰著青衣向虜前。

明・釋宗泐《全室外集》卷八《題徽宗山鵲圖》　落日黃塵五國城，中原迴首幾含情。已無過鴈傳家信，獨有松枝喜鵲鳴。

明・鄭真《滎陽外史集》卷八九《寄題宣和重樓合喜圖》　烏雀春喧喜事重，天香國色倚東風。宮車北望灤陽去，錦繡繁華一夢中。艮嶽當年御輦游，花神有意結重樓。誰知天上春風樂，翻作青城一段愁。

明・謝肅《密庵詩藁》甲集《題宋徽宗畫犬自署曰賜應夫人守閤》　別殿春日長，君王多玩好。不惟翰墨工，繪事亦深造。揮毫出駿犬，踞坐息輕趫。金毛映玉爪，生氣終外耀。以賜應夫人，豈但資巧笑。後宮三十六，粉黛正年少。望幸日已深，羊車殊未到。於焉托犬名，警彼花房盜。嗚呼移此慮，足以守宗廟。神器一被竊，萬乘歿邊徼。嬪娟難自居，此物氣凋耗。望彼犬羊天，令人重嗟悼。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二四《徽宗花鳥圖》　宣仁升遐司馬死，宋祚當時已中否。豈知禍亂猶未休，更立端王作天子。簡書四出捷星馳，重見熙豐舊設施。太室既崇荊國祀，朝堂新刊黨人碑。廷臣往往多鉗口，四海禎祥無不有。萬金寶藏造池臺，千里樓船載花柳。君臣自詫文德修，不數唐漢追商周。陳鐘考鼓按雅樂，厲甲揚戈昧遠謀。宮中從容萬機暇，酣飲逸遊忘晝夜。御輦時過宰相家，微行或飲倡樓下。宣和殿內玉屏風，綺席金爐處處同。詔遣內官宣畫史，時拈象筆極形容。神機密運回天巧，萬歲齊呼盡稱好。玉礲裝軸錦裁題，墨署花書朱篆寶。心怡意適藝愈良，自道丹青過百王。盡將兵籍副邊將，還信奸臣斥俊良。契丹滅後金人喜，猶剖王封賞閹豎。露布初騰紫陌塵，天驕已渡黃河水。汴京鎖鑰一時開，雉扇鸞輿去不回。圖書萬卷入沙漠，奎壁無光天為哀。秖今俯仰三百載，南北興亡幾更改。廢陵已發社無基，尺素誰家尚收在。吾知此畫非人為，當有神物常呵摩。故留花鳥在人世，要俾後來懲戒之。古來君德在仁義，小技雖工何足計。不見昭陵一藝無，偉績鴻名照天地。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乾集》卷下《〔明〕朱高煦〈擬古詩四〉》　道君莅天位，聰明邁前人。紹述溯新法，棄彼藝祖仁。昏荒事花石，艮嶽排秋旻。師相寵京貫，狂妄開燕雲。藩籬既已撤，狼虎俄成羣。吞噬至骨肉，和議尚紛紜。父子徙沙漠，中原陷胡塵。至今竊憤録，一覽猶傷神。

明・夏原吉《夏忠靖公集》卷六《題宋徽宗所畫墨竹》　寶殿無心論治安，碧窻著意寫琅玕。枝枝葉葉真瀟灑，爭奈金人不愛看。

又《題元臣王熙端本堂所臨宣和雪天蘆雁圖》　宣和失馭宋綱墮，

端本堂臣素所知。何事不陳車覆戒，却臨圖畫媚當時。

圖畫臨來筆頗精，小窻閒翫足娛情。祇憐萬里邊城遠，毳幕宵奔載不行。

明・楊榮《文敏集》卷五《宋徽宗耕牛圖為黃福少保之子題》 春原過雨春日熙，春樹連陰春草肥。田家力耕貴及時，手挽牛兮肩負犁。草香泉美牛步遲，農心汲汲應何為？上恐公家賦稅虧，下慮私門妻子饑。籲嗟牛兮胡不知，宣和之初能念茲。九重燕暇親寫之，驕奢一動萬事隳，塞草黃沙千載悲。

明・張弼《張東海先生詩集》卷一《薜荔》 宋徽宗時，朱勔領花石綱，有龍鱗薜荔一株，費銀二千兩。偶見薜荔，感而賦。

薜荔長龍鱗，相看似可人。聖朝無艮嶽，那直三千銀。有規諷意。

明・張寧《方洲集》卷一一《宋徽宗墨竹為夏憲夫題》 龍香御氣滿琅玕，猶似金壺汁未乾。一片卿雲天萬里，無人為報日平安。

明・朱誠泳《小鳴稿》卷二《感寓十七》 天地生萬物，意思本自嘉。奈何當世人，玩好競浮誇。隋君恣厥狂，宸游日以奢。龍舟走千里，貪彼維揚花。宋徽蹈覆轍，黃楊致天涯。吁嗟花石綱，江淮盡虎蛇。煬亡徽北狩，回首白日斜。唐人牡丹地，相傳能幾家。

明・謝鐸《桃溪淨稿》卷二六《讀宋史十六首・花石綱朱勔》 腥風突地起，艮嶽中天頹。綱頭報花石，火急夜相催。

明・李東陽《擬古樂府》卷下《夾攻誤》 夷狄自相圖，古稱中國利。遼亡金已猖，金亡元愈猘。如何夾攻策，竟蹈前車弊。惜哉鷸蚌功，誤爲唇齒累。一誤國不支，再誤國不祀。咄哉宋君臣，千載傷失計。

明・汪循《汪仁峰先生文集》卷二九《宋徽宗瀛鵝圖有題識年月》 流星自西南入尾，赤白黑氣駸循起。建中靖國是何年？有宋端王作天子。天子一日臨萬幾，此心惡可無是非。險相配食文宣廟，忠賢勒作奸黨碑。拔茅連茹固其類，水火薰蕕不同器。雋才打盡奸綱空，眯目簸糠天易位。固寵先須蠱帝心，帝心喜樂爭逢迎。奮甲揚戈啓邊釁，搜奇索翫窮山林。應奉朱郎聲赫赫，撤屋抉墻輿木石。雷鍧風厲花石綱，四海蒼生淚沾臆。滊宮天子知不知，燕遊般樂龍翔池。文禽瀛鵝集滿沼，稻粱充足無驚虞。止哉止哉帝心樂，類聚羣分恣咸若。等閑飛去兩獨存，又似忘機海翁閣。手拈象管奪陰陽，雙雙寫出如鴛鴦。圖之不足復題識，心躭海老希文王。文王推恩元有序，親親仁民及毛羽。海翁隱者貴忘機，天子萬幾可誰委。天子不與匹夫同，可憐畫鳥不畫龍。一旦犬戎紀清蹕，翠華零落穆鉦宮。回首籞池還省否，應咎當年心蠱惑。忠謇擯斥悔莫追，恨殺奸諛誤人國。人主一心如藩籬，小人百計攻伺之。一有間隙投可入，耳目所中皆危基。帝王之學本仁義，卻笑宋皇心倒置。河山十萬委胡塵，留得丹青在天地。丹青留得亦由天，汨汨興亡四百年。將與後王作明鑑，我歌《大雅》蕩之篇。

明・張鈇《碧溪詩集》卷六《讀宋史・蔡京專以奢侈勸徽宗窮極土木之功作萬歲山以朱勔領花石綱奇花異木怪禽珍獸無遠不致二十年間山林高深麋鹿成羣改名艮嶽》 花深艮嶽鹿成羣，浪子端王履至尊。蔡相分明作兒戲，知人不獨數章惇。

明・鄭善夫《少谷集》卷三《南唐後主畫竹引昇元閣上作，賜宋齊丘》 君不見彭城彭奴元姓李，早入徐家稱帝子。又不見九華山下齊丘生，晚入南唐作謀士。同時契合風塵裏，草昧君臣若魚水。淮北初收格鬬塵，宮中漫得丹青理。昇元閣上寫墨竹，翠葆蕭森鳳毛起。手書珍重表恩殊，御墨淋漓濕桑梓。世代相催猶夢幻，金陵畫餅寧復爾。帝王從古多好手，人物絢素無不有。前有殷武丁，物色惟傅傅巖叟。後有宋道君，鷹犬驊騮欻飛走。丹青意氣稍或別，治亂興亡一回首。彭奴彭奴聽我歌，淇水才賢本衆多。但惜九華山，不似傅巖阿。吁嗟乎！竹花零亂歲蹉跎，鳳凰不來將奈何。

明・李夢陽《空同集》卷二二《林良畫兩角鷹歌》 百餘年來畫禽鳥，後有吕紀前邊昭。二子工似不工意，吮筆決眥分毫毛。林良寫鳥祇用墨，開縑半掃風雲黑。水禽陸禽各臻妙，挂出滿堂皆動色。空山古林江怒濤，兩鷹突出霜崖高。整骨刷羽意勢動，四壁六月生秋驁。一鷹下視睛不轉，已知兩眼無秋毫。一鷹掉頸復欲下，漸覺颯颯開風毛。匹綃雖慘澹，殺氣不可滅。戴角森森爪拳鐵，迥如愁胡眥欲裂。朔雲吹沙秋草黃，安得臂爾騎馴鐵？草間妖鳥盡擊死，萬里晴空灑毛血。我聞宋徽宗，亦善貌此鷹。後來失天子，餓死五國城。乃知圖寫小人藝，工意工似皆虛名。校獵馳騁亦末事，外作禽荒古有經。今皇恭默罷游燕，講經日御文華殿。南

海西湖馳道荒，獵師虞長俱貧賤。吕紀白首金爐邊，日暮還家無酒錢。從來上智不貴物，淫巧豈敢陳王前。良乎，良乎！寧使爾畫不直錢，無令後世好畫兼好畋。

又　卷二九《艮嶽篇》　宋家行殿此山頭，千載來人水一丘。到眼黄蒿元玉砌，傷心錦纜有漁舟。金繒社稷和戎日，花石君臣棄國秋。漫倚南雲望南土，古今龍戰是中州。

明・于謙《忠肅集》卷一一《宋宫》　龍樓高處彩雲飛，艮嶽纔成事已非。寂寂長門金鎖合，中州無復二龍歸。

明・劉玉《執齋先生文集》卷八《宋徽宗》　萬歲山高應瑞圖，天書雲篆闡仙謨。不知五國城頭夢，會到神霄玉府無。

明・王世懋《王奉常集》卷一五《靈壁道中臥石》　縱横誰着古隄旁，道是前朝花石綱。不見汴京飛礮盡，等閒莫恨委沙場。

明・魏畊《雪翁詩集》卷四《題宋徽宗皇帝黑白二角鷹圖歌行》　君不見徽宗皇帝困在五國城，父子幽囚慚且驚。凍餒哀號死不得，豈能復憶揮毫畫角鷹？我朝墨妙誰可比，邊昭與吕紀。兩人徒能得其貌，對茲面赭生慙恥。不覩高堂中，漠漠絹素空。霜毛側腦飄西東，軒然欲下搏飛鴻。黑鷹掣從玄冥來，鏇條徐墜爪距雄。繪彩年深雖銷落，殺氣浩淘日迴薄。戴角飛上呼鷹臺，蕭瑟滿林動寥廓。安得臂爾駕駿驄，羽獵平原鳴僕姑。鶱繫鋒稜十二翮，鴟梟破獍盡翦除。筆端真豪放，披覽空惆悵。想渠經營延春殿裏時，縹緲如御玉清上。慌惚圖成有奇姿，拂襟攘腕何酣暢。宫女千行呼萬歲，艮嶽峰頭兀相向。於戲！道君工此失乾坤，始知小藝不足言。徒令子規啼血瀟湘竹，竹上至今淚痕綠。

清・朱彝尊《明詩綜》卷六四《〔明〕公鼐〈西郊金主釣臺〉》　花石遺京陷戰圖，燕門衰草釣臺孤。不知艮嶽宫前叟，得見南兵入蔡無？

明・胡維霖《墨池浪語》卷二《題宋徽宗畫鷹》　徽宗好用小慧，玩物喪志，如所畫鷹綽是妙手，但以稱于畫史則可，而豈所論于帝王哉！最可恨者，蔡攸題以『御墨淋漓，寫決鷹兒，金精作眼，玉雪為衣，剛翮似劍，利爪如錐，何當解索，萬里高飛』。夫攸之腹劍利爪，不獨施于朝紳，一日胥父京手而曰：『大人體中得無有不適？』京知其欲罷己也。從來有父子相傾如攸者乎？則攸之險狠已見于言下。昔召公告成王，王不作無益害有益。攸不知告戒，反作贊題，是亦奸臣之供案矣。吾獨怪徽宗何不移畫鷹精心圖金甌之天下，求鷹揚之爪牙，迨斡離不、粘罕分道入攻，始募草澤英雄，豈紙上活鷹可使耶？攸父子毛錐劍鋒，果安在哉？閱此即謂一幅亡國圖可已。

明・曹學佺《石倉歷代詩選》卷三三六《〔明〕瞿佑〈汴梁懷古〉》　歌舞樓臺事可誇，昔年曾此擅豪華。尚餘艮嶽排蒼昊，那得神霄隔紫霞。廢苑草荒堪牧馬，長溝柳老不藏鴉。陌頭盲女無愁恨，能撥琵琶説趙家。

明・劉城《嶧桐詩集》卷五《徽宗畫鷹歌》　素翎鉤吻眼愁□，銕腳雙閣猛腦軀。意思憭鷙絛墜徐，欲颺且立勢可呼。誰其圖者道君無，學士臣京贊且書。戴嵩之牛韓幹馬，挂滿郭家酒舍堵。唐寫《蘭亭》五千本，豈有山陰但定武。意殊神王毛可憐，便是當年艮嶽主。我思杜甫觀鷹贈楊監，猶且惆悵追憶含元殿。三郎閣道雖郎當，翠華返正□血濺。五國城寒滿朔風，孟婆終不行方便。秋風自高鷹不揚，饑則依人韝上旋。岳家好爪不容飛，西湖一曲攢鷹燕。淚盡冰天寄帛書，此時應不畫鷹獨畫雁。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一三《題宋徽宗杏花村圖》　宜春小苑春風香，宣和閣殿春晝長。帝所神霄換新誥，江南花石催頭綱。至尊盤礴自游藝，宛是前身畫師製。歲時婚嫁杏花村，桑麻雞犬桃源世。杏花村中花冥冥，紇干山雀羣飛鳴。巾車挈篋去何所，無乃負擔趨青城。君不見杏花寒食錢塘路，鬼燐燈檠風雨暮。麥飯何人澆一盂，孤臣哭斷冬青樹！

清・單隆周《雪園詩賦初集》卷六《詠史十九》　黑水生波日，端王當壁年。誰知艮嶽高，迺化爲冰天。截流網淮汴，芳餌在幽燕。九霄閶闔閉，大漠風凄然。建業不可飲，何況居臨安。悲彼背鬼軍，轉戰麈朱仙。

清・杜首昌《綰秀園詩選・題宋徽宗六鶴圖為張淡明方伯》　仙客聯翩何自來，空中幻出無纖埃。金眸夾顛光炯炯，羽衣灑雪紛皚皚。相傳内府藏珍惜，至寶人間最難得。御筆精靈翰墨鮮，千年紙上看猶濕。鳴者鳴，舞者舞。或引吭，或刷羽。聳然立，倏焉俯。赤壁車輪不可憑，黄樓橘瀋安足數。想見和鉛細寫神，蒼蠅集障渾疑真。欲飛即可冲霄漢，將嘯分明聽有聲。萬里翱翔一時聚，羇人偶遇青雲路。欲向東君借隻騎，腰纏騎上揚州去。

清・尤侗《西堂詩集・于京集》卷五《汴城懷古》　自古名都説大梁，兵戈浩劫幾滄桑。繁臺莫問歌吹地，艮嶽空傳花石綱。萬里黄河歸故道，百年喬木倚斜陽。金橋明月依然在，樂府誰家唱憲王。

清・高士奇《苑西集》卷二《題宋徽宗御書〈艮嶽記〉》　少年探賾有奇嗜，寒天篝火夜不睡。牕外嚴風響雪花，淒凉忽感道君事。遺箋輾轉流人間，御筆題為《艮嶽記》。書法清勁體瘦金，宣和璽篆蟲魚字。徽宗書法勁秀，名瘦金體。卷首用宣和諸御璽。興亡太息不忍看，縹囊七載藏篋笥。頃者下直娱賓朋，偶然出此一相示。客既驚嘆字畫强，沉吟未解卷中意。揖予約暑言始終，剪燈坐久月西墜。政和之初頗太平，當時宰執用蔡京。君臣蒙安樂閒暇，圖書花鳥怡心情。舊内樓臺苦褊隘，董工特勅梁師成。壽山更向東北起，積石累土疏蓬瀛。政和年間，於京城東北隅築山，號壽山艮嶽。命梁師成董其事，六年乃成。驅軍萬人築岡阜，瑶琨之石皆崢嶸。兩峰夾峙列屏障，噴薄瀑布聲淘淘。雁池池水復清泚，中有鳧鴨時洄瀫。綺闌畫檻極幽邃，金蛾玉蟬敷佳英。艮嶽入芳有金蛾、玉蟬、虎耳、鳳尾、素馨、渠那、茉莉、含笑。蘆渚西偏作巢鳳，蘆渚亭之西有巢鳳閣。蔓衍藤蘿隱飛棟。梅花芬郁綠萼堂，修竹青蔥碧虚洞。綠萼堂外梅樹萬株，碧虚洞下翠竹萬竿。朱勔出使花石綱，平江應奉苦貲送。又於平江置應奉局。搜巖剔藪窮珍奇，越海渡江爭入貢。一木一石經黄封，全家護視日惚恫。六年府庫為空虚，當時江浙盡騷動。靖康元年金人來，汴梁宫闕生塵埃。勤王不至雪盈尺，議降議括徒疑猜。下詔民間聽採取，林塘頃刻成蕪萊。靖康元年閏十一月，金人犯闕。時大雪彌旬，城中凍餓，詔任民斫伐為薪，百姓奔至艮嶽，宫室臺榭盡皆拆毁。倉皇二帝俱北狩，至今史册餘悲哀。嗟哉！道君文采如振綺，記中歷歷敘山水。但使留心及萬幾，熙寧元豐差可擬。山河茫茫竟屬誰，翰墨離離尚存此。卷尾依稀京黼名，傷心信國淚不止。卷後有蔡京、王黼題名及文信國跋語。君不見皇朝定鼎四十年，苑西亭榭為民廛。雖有瀛臺避炎燠，上階茨棟無華鮮。醉後耳熱忽大笑，搔首狂叫歌堯天。何似《豳風》作圖繪，長與金鑑同流傳。

清・馬惟敏《半處士詩集》卷上《徽宗廟》　花石綱來艮嶽成，封丘門外鼓鼙聲。上清册籙徽金亮，御絹裁書懷蔡京。萬里昏公嗟往事，千秋教主笑佳名。荒村古木斜陽裏，寥落爭如五國城。

清・金德嘉《居業齋詩鈔》卷一九《史編雜識集七十三》　宫新延福後，山成萬歲名。花石都攏載，朱勔遂縱横。鳥哢來儀局，聲聲媚蔡京。

清・宋犖《西陂類稿》卷一七《題宋徽宗竹禽圖》　春風艮嶽罷朝時，蕞爾微禽費睿思。腸斷燕山亭子畔，杏花新燕又題詞。

清・湯右曾《懷清堂集》卷二《汴京雜感四首二》　烽火東門萬事非，打毬誰復御場衣。只應花鳥無拘管，尚自年年汴水飛。

又《汴京雜感四首三》　休將羯鼓憶昇平，惆悵無人空月明。拍按師師筵上曲，馬行燈火夢東京。

清・鮑鉁《道腴堂詩編》卷三《汴梁懷古二首一》　提封猶識舊東京，荆棘銅駝亦變更。花石有時摧艮嶽，滄桑無淚灑金明。政行新法羣賢退，怨積私門黨禍成。笑殺玉津園畔見，神仙荒忽太癡生。

清・陳元龍《歷代賦彙補遺》卷一三《〔明〕陳衍〈宋徽宗畫寒空棘鵲賦〉》　有宋中葉，溺情晏安。翠華臨幸，艮嶽巍岏。珍禽霧集，嘉樹雲攢。乃命墨精，爰圖靈羽。紫裾翠裳，碧喙玄距。斂翮載止，抗音欲舉。若有禎祥，天機漏語。若造河橋，功成閒處。嗟彼鳥兮，抑何彊彊。得氣之先，秉乾之陽。感雕陵而奮起，睠員嶠以迴翔。化印惟漢之烈，營城於魯有光。故能托質素縑，摹神御筆。渲染精工，神情遐逸。羣烏望而飛來，孤鵰疑而掠擊。乃不巢於喬枝，獨幽羈兹枳棘。寧有待於將雛，或永離其佳匹。若夫凍雲四塞，微霰先集。朔氣侵肌，嚴威貫翼。山巍巍兮漢北，風肅肅兮日夕。睹落木之彫傷，憫繁陰之遽失。雖遶匝而未遑，何趨避其弗及。顧乃少年天子，南面深宫。羌彼荒野之微禽，安得屬意於宸衷。得無遼人職貢，女直向風。舉詹詹之薄技，聊想像乎化工。

清・朱仕玠《筠園稿》卷二《宋徽宗畫鷹》　奇姿瞥似下空虚，老雞驚走羣雛呼。矯翎鎮日胡不飛，宣和天子畫作殊。深宫搦管時揮掃，隨却萬幾傳畫好。弱毛細翮紛不顧，素練經營留猛腦。陰山八月勁草枯，飢鷹矯出愁封狐。疾風捲雪壓氊帳，乘輿南望歸無都。兹時軒然覩銳質，却憶舊畫生咨吁。可憐毛色儼英奇，年年好伴春鵑啼。興亡往事真如昨，愁讀紇干山雀詩。

清・屈復《弱水集》卷六《艮嶽》　朱家花石重，趙氏海山輕。奇

峰曾競秀，古木不知名。金風來汴水，艮嶽入胡城。畫裏應神妙，年年擊蔡京。

清・厲鶚《樊榭山房集・詩集》卷六《意林所藏宋徽宗鸚鵡圖同確士作》繁華如夢宣和事，仍在神霄自游戲。誰傳真蹟落人間，鸚之鵡之妙無比。松枝淅淅墨鉞欑，一踏枝鳴二墮地。足鉤咮啄定爭鬬，不然那得風毛墜。中閒似欲助老拳，欲飛未飛張兩翅。晶熒點漆活眼睛，卻含萬里龍沙淚。我聞物性不踰濟，竟遣鑾輿隨突騎。祇應回首媿此圖，難諭兩宮通問使。當時迎駕教瑞禽，扇筴翔集香風深。五月五日工翦舌，學成言語知人心。貫京便佞等豢養，不止烏棲借上林。天機寫肖能無誤，押字淋漓若垂露。洞庭詩客詩獨步，邀我聯吟重豪素。休比乾侯魯國謠，仍爲天水王孫賦。

清・張四科《寶閑堂集》卷三《題宋徽宗仿張萱擣衣圖》空閨夜長眠不得，相伴擣衣秋月白。或抱長杵方急舂，或傍紋砧儼離立。或如凝思久未下，或若旁觀疑少息。兩人交熨匹帛光，其一裁縫針綫澀。雙絲之絹盈丈長，一一意態分毫芒。伊誰寫此宋徽廟，瘦金款字題傍行。我聞宣和大觀際，燕雲黷武調發忙。授衣已近苦寒月，砧聲四起淒風霜。深居憑几守絲牝，垂衣補袞希軒黃。偶耽繪事仿妙迹，豈因怨女哀沙場。從來天子戒遊戲，片言一動民生繫。那知丹青若符讖，終見兵戈滿天地。虛堂展翫白日靜，因之放歌久歔欷。遼陽征戍自古多，奈爾城南思婦何。

清・陳章《孟晉齋詩集》卷一三《宋徽宗花籃圖》殺粉調脂亦偶然，時花候果鬬鮮妍。當時不解圖茸母，留待龍荒認禁煙。茸母初生認禁煙，無家對景倍悽然。徽宗句也。

清・商盤《質園詩集》卷一八《題宋徽宗搗練圖》宓機數尺，絹中含，秋氣涼。征夫思婦兩愁絕，千里萬里關塞長。雙杵懸新月，五夜凝繁霜。寒入良人膚，痛入賤妾腸。誰為寫生擅神品，宣和御製如琳琅。想見揮毫坐深殿，念及遠戍心彷徨。我聞白溝河，遼宋曾分疆。約金滅遼啓邊釁，庸臣誤國謀非臧。艮嶽摧殘汴京破，北轅南渡真蒼黃。九天保衛遭兵燹，此圖散落民間藏。君從何處獲遺蹟，丹青雖戲關興亡。五國城邊異中土，朔風吹草驅牛羊。穹廬一去不復返，那有紈綺充衣裳。偏安納幣主和議，岳韓旗鼓空堂堂。題詩放筆木葉墮，暮砧隱隱聞村莊。

清・方觀承《述本堂詩集》卷三《艮嶽》艮嶽空餘三尺土，思鄉橋上淚如雨。二帝魂歸戀舊遊，不識西湖艷歌舞。

清・沈德潛《歸愚詩鈔》卷九《宋徽宗鸚鵡圖》徽廟畫手天所縱，花卉翎毛無伯仲。時危點筆太清樓，萬里江山供戲弄。至今流傳鸚鵡圖，御押垂垂挂當空。松枝纖末起長風，羽族開張勢飛動。一鳥鬬敗力已殫，翻身下墜轉向天。一鳥憑空奮拳擊，忽盬其腦難回旋。一鳥旁矚欲相助，不許雄猛摧衰殘。從知渲染有至理，扶持合在危與顛。如何助金滅耶律？欺人孤寡前盟寒。燕雲雖復兵禍結，如以鳥雀隨鷹鸇。靖康之恥繼懷愍，萬里龍沙夢初醒。鸚之鵡之公辱之，稠宋佶桓略相等。畫圖早已露先幾，誰向幾先發深省？馬角難從塞外生，有人將畫寄朝廷。朱弁在沙漠，寄六帝御容及徽宗御畫歸。披圖似帶冰霜氣，可是来從五國城。

清・任瑗《六有軒集》卷五《刺徽宗任用小人詩》稽首赫靈，何不余暇。皇攸未靖，覩此允蠱。國無典成，韶苟茹苦。狼貪梟食，無有靜處。法阱回張，無有寧所。鬬人戾狡，面和背否。不羞反覆，謂此則臧。似梧在岡，鵠鵒來巢。貢閣典章，棄其握算。民之抱恫，爾其溥矣。士之行遊，生何樂矣。民之抱恫，爾其側矣。士之行遊，生何益矣。儂之廬歟，蓀則據之。儂之賄帛，蓀則攫之。彼為鸞鳳，則因之彼。為鴟為梟，蓀則飼之。

直士雖誠，貪人亂國。污彼貪人，若豺若虎。伊口含沙，百兇之纛。禍不生于命，造于貪人。豈智豈謀，盡于醜類。

災靡盱戒，郊用不享。玩彼潰絕，惟諱人言。寧憂大艱，槃樂不時。君子行遊，社稷隕亡。

岩堯聳嶂，寔惟崇矣。不殄心憂，不惟我矣。盱則無歸，出則無處。赫赫厥明，靡有不獲。敬法爾祖，以燕爾孫子。

清・王文清《鋤經餘草》卷一四《汴梁詠古》玉宸金門趙宋開，完顏盟敗遂塵埃。陳橋空作黃袍計，艮嶽偏隨花石摧。禾黍秋風吹故殿，洿池殘月照荒臺。兩宮北狩見南徙，汴水東流去不回。

清・程晉芳《勉行堂詩集》卷六《宋徽宗畫龍翔池鸂鶒圖》我行

骨董肆瞥見，古畫軸筆姿墨彩。愜飛動搖蕩心魂，眩雙目諦觀乃是。道君所畫瀚鵝圖，宣和小印鈐紅朱。瘦金書體數百字，拂紙鬘鬌雲煙鋪。緬昔酣嬉忘國步，江南花石催無數。清陰閣傍碧琅玕，雪浪金隄栽玉樹。龍翔池畔風日春，采蘭被禊逢佳辰。瓊林宴上出此作，金華鳳藻驚羣臣。彩襟錦臆垂霞鏤，顧影相矜如刷羽。直從禁地寫江湖，一片橫塘澹煙雨。紇干山雀飛聯翩，如斯絶技天不憐。才藻南唐後主敵，兵戈西晉永嘉年。五國城西沙拂面，拂篋細寫師師傳。荒村古驛月痕斜，詞筆纏綿詠孤燕。故國蒼茫落照殘，春深誰更倚紅欄。無情宮鳥銜花出，幾許遺民拭淚看。

清・熊為霖《歸帆紀詠・梁山泊》 宋室開基承五季，杯酒兵權釋疑忌。遷延日漸廢韜鈐，竟忘未雨綢繆計。熙豐以後講持籌，賄賂公行要津地。蔡京童貫真賊首，賈禍興戎積冤氣。如蜩如螗如沸羹，膽敢國中禁內幸。梁山咫尺蓼兒窪，聚嘯萑苻覬水勢。白日鯖張刼掠人，封豕虺牙犬還瘈。搖旗出沒幻金鼓，蝟縮官軍弗能制。吁嗟伏莽誰英雄，三十六渠弄凶器。一時文學競何如，裘冠孰與談經濟。太守叔夜討平之，大書特書差可意。以盜捕盜殺止殺，風捲殘雲掃妖彗。地中有水象師貞，武功力許襄文治。七旬千羽陳兩階，唐虞邈矣難為繼。

清・錢載《薛石齋詩集》卷三七《賜清音閣觀劇恭紀十首五》 魚龍曼衍不妨工，覽古猶關一曲中。花石船頭朱衄坐，汴梁城外水門東。

清・吳樹珠《露香閣詩集》卷一〇《大梁詠古三・艮嶽》 宣和天子躭雲壑，平地爲山似天作。萬方政要樂同民，不築靈臺築艮嶽。鳳池龍峽窮雕鏤，花石連綱尚未休。一自北轅終五國，也同麋鹿走長洲。

清・祝德麟《悅親樓詩集》卷九《汴州懷古》 品畫論書鑑別真，獨於理亂味經綸。樊樓燈火平時景，艮嶽鶯花夢裏春。地棄燕雲原失算，天生宗岳爲何人。始終太息金甌缺，誰贖黃龍塞外身。

又 卷一六《同人分詠都門古蹟得延壽寺》 花石綱來社稷捐，寓公瑣尾到幽燕。江山南渡隨泥馬，泣涕中原拜杜鵑。幸免青衣行酒辱，并無同泰贖身緣。琉璃厰畔千年寺，長使遊人感逝川。

清・愛新覺羅・弘曆《御製詩集餘集》卷一一《宋徽宗枇杷山鳥》 結實圓而橢，枇杷因以名。徒傳象厥體，奚必問其聲？鳥自託身穩，蝶還翻影輕。宣和工位置，何事失東京？

清・愛新覺羅・弘曆《樂善堂全集》卷二〇《題宋宣和〈清明上河圖〉用駱賓王〈帝京篇〉韻》 大禹敷水土，導河過龍門。滭泱萬里間，卓為羣瀆尊。流經積石走函谷，東過洛汭繞甸服。土中自古稱洛都，襟帶山河雄地軸。維昔宣和全盛時，寒食初過一百六。淡煙輕雨清明天，踏青歲歲侈華屋。華屋朱樓金闕限，千門萬户天邊開。飛花香滿宜春苑，稱觴獻壽柏梁臺。珮響千官入，山呼萬乘來。簪裾艷文藻，雲漢儼昭回。梯航萬里至，輻輳日中市。綺縠揚紛裶，連袂如云起。柳陰暗沙堤，花光明御水。寶蓋蔡京車，高牙童貫里。中樞甲第起崇墉，相國高堂列鼓鐘。道君禮樂三千盛，孱國山川百二重。春入上林迎旭日，雲開水殿躍飛龍。龍樓鳳閣相輝映，山城鼓吹春遊盛。春遊處處多貴臣，青驄駟駟車鄰鄰。明月樓中邀上客，紫薇花下宴嘉賓。滿堂珠履珍羞錯，從容欵曲金蘭親。斜陽返照天欲暮，汴水橋邊車馬度。橋邊街市何喧闐，萬貨千商夾道路。路旁桃李紛芳菲，遊人雜遝白馬肥。朝摧玉勒花間去，暮拂金鞭柳岸歸。頗厭錦繡服，新裁白紵衣。劇孟風未峻，郭解力猶微。平生但言憑義氣，捨身許友未覺非。郊畿靄靄帶晴雲，稻田桑圃望中分。村墟景象多幽趣，點綴蚩蚩忘帝勳。婦子嬉無節，長幼畧無文。常樂昇平烽火息，霸陵閒卻故將軍。柳堤遊客艤船待，一棹輕移山勢改。嫣紅粉白夾岸嬌，蘭橈畫舫中流在。中流競渡各紛馳，渡口魚磯疊石為。更有一川風景別，身在蓬萊自不知。蓬萊宮殿何繁華，瑤島瓊臺入座賒。仙人爐煉長生藥，羽客丹成九轉砂。靈素作安期，遺我棗如瓜。驅山走海丹青變，筆底煙雲紙上見。神思妙藝出清新，偶然展軸驚萬人。巧瞻奪天工，結構含精氣。遠過顧虎頭，不數陸仙尉。仇子此卷何為哉，燕雀嬉嬉盡裹來。驅鄰自召强鄰侮，繁華侈泰禍之媒。牛車俛首受縛去，冰天雪窖嗟徘徊。即今歌舞地，花發為誰開。空留遺跡在，憑弔費詩才。

清・楊瑛昶《不易居詩鈔》卷二《花石綱》 端禮門立黨人碑，太平宴樂無不為。黃楊三株至尊喜，大搜異產窮瑰奇。花石綱，應奉局，淮上舟船望相屬。黃帊封識進御前，新木毀傷誰敢目。鄧尉寒梅千樹遮，一時零落消繁華。虎邱昔日遊春女，不見相邀重看花。

清・卓奇圖《誤菴詩稿》卷二《詠史三十》 何處天書見已誣，道君荒誕踵祥符。林逋自喜夸封禪，媿煞庭臣受賜珠。

清・謝啓昆《樹經堂詠史詩》卷八《宋徽宗》　上清受籙帝親臨，更鑄神州九鼎金。艮嶽峰高民泣血，黨人碑刻士灰心。山河四鎮輸勍敵。書畫三吳入禁林。國柄潛移公相手，中書枉用賜商霖。

清・吳省欽《白華前稿》卷二九《宋徽宗畫鷹》　道君愛畫搆畫譜，更繫牙牌署毛羽。禽荒外作白龍圖，豈止起居教鸚鵡。身通鳥語知鳥情，鷹師畫師惟帝能。細筋入骨肉為食，愁目四顧天摩騰。將吟未吟晾非晾，欲啾黃龍抉重障。頭鵝設宴焉足多，羽鳳來儀總難望。青華道籙沖且和，然頂煉臂條禁多。牟駝弓箭禁不得，嬉嬉燕雀紛投羅。當時畫法亦神鷙，不比鸚之事游戲。壁間真見姜參軍，殿角誰呼奈何帝。非無諸將效鷹揚，元氣消磨花石綱。積雪盡驚飛鳥死，興妖早見內蛇亡。終古螳螂伺蟬翼，勤勑貞淫驗消息。爾鷹擊斷縱通神，沙漠書歸雁堪惻。

又　卷三五《宋徽宗搗練圖》　秋江搖波鬬秋練，女手卷然搗千遍。搗練人非曳練人，受寒何與緝熙殿。太清樓觀書畫充，授衣豈暇圖《豳風》。槤桑斷繭澡冰雪，祕製窄袴塗青紅。宓機數丈杵雙落，好片華砧響寥廓。杼柚已歌東國空，金繒敢負北朝約。匆匆括借及倡家，易服青城歸夢賒。裂縑但裹鴻都祕，繫帛難憑雁足加。君不見殿前檢點禁襦翠，又不見織繡蘇杭紊前制。寄遠空懸戍婦心，治梦孰諫工人藝。攀絹斑斑洟涕增，婕妤一賦媿同稱。纏綿為致興亡感，猶勝禽荒寫角鷹。

清・錢大昕《潛研堂詩集》卷一《宋徽宗畫龍歌》　畫龍古今誰妙手？前有僧繇後所翁。宣和道君亦能事，游戲落筆侔神工。空齋歘忽風雨晦，粉墨黮黕吐光怪。陰雲合沓迷高穹，震電崩騰驚下界。一龍夭矯胡髯垂，遥空隱見鱗之而。神物變化意飛動，豐隆列缺相追隨。左方題識更瀟灑，瘦金小字兼行楷。興雲噴霧豈有心，欲吸長江濟四海。題云『興天上雲，汲長江水，濟四海民，落天下雨』凡一十六字。我聞汴都全盛初，太清樓閣收圖書。關仝董羽妙蹟在，至尊清暇時臨摹。榛蓬花花日月促，瞥眼菟枯如轉轂。五國城頭塞馬嘶，真龍終受泥沙辱。吁嗟乎！尺幅丹青千載傳，烏號去杳竟誰攀。一從曲洧南歸後，寂寞龍顏想像間。朱弁使金，得二帝御容以歸。

清・師範《金華山樵詩前集》卷五《大梁雜詩九》　花石綱開禍已深，奇花怪石早消沉。經營未就青城去，空費官家一片心。

又　《大梁雜詩十》　泄泄宣和與政和，天方厭宋釀干戈。劇憐憂國宗留守，垂死猶聞喚渡河。

清・喬煌《黃葉樓詩鈔》卷一《汴梁懷古》　花石君臣往事更，秋風艮嶽鳥悲鳴。須知白屋移黃屋，已兆南京望北京。壁鄴也應留晉鄙，監門無復識侯嬴。如何世守爲天子，忍臥牛衣五國城。

清・張問陶《船山詩草補遺》卷一《艮嶽》　故宮何處是迎真，策馬東京弔劫塵。花石豈關軍國事，金繒難贖亂離身。枉教寶籙迷天子，不悔豐碑紀黨人。可惜建隆千古業，銷磨直到此君臣。

清・舒位《瓶水齋詩集》卷六《汴梁尋宋故宮遺址一》　踏破宮牆萬瓦烟，夕陽紅似靖康年。欲聽簫鼓空流水，更指榛蕪作弄田。彼黍茫茫乾淨土，此都渺渺別離天。金牀玉几無消息，一角靈光尚宛然。水潦中露殿兩楹，螭坳猶在。

清・沈赤然《五研齋詩鈔》卷三《汴梁懷古四首・宋》　樊樓燈火滿黃昏，威焰無如六賊門。花石幾年成艮嶽，鼓鼙一夕失中原。老臣上策空編砦，大將奇冤竟覆盆。宮觀紛紛爲延慶，可曾歸得道君魂。

清・李賡芸《稻香吟館詩文集》卷一《詠古絕句七》　宣和御筆擅蒼鷹，老去星袍落塞庭。雪滿天山圍獵日，拈豪可寫海東青。

清・王曇《烟霞萬古樓詩選》卷二《汴梁城》　砌成可是靖康磚，想見熙寧紹聖年。行處似逢艮嶽石，拾來還有御書錢。留人泥馬康王廟，匝地青苗宋殿煙。風雨七陵何處是，九朝曾讀舊《長編》。

又　《花綱殘石》　趙家天下朱家壞，奴馬金銀兩條帶。朱勔以花綱擅寵，謠曰：『金腰帶銀腰帶，趙家天下朱家壞。』鞭山走石石不存，愚公擔山山乃在。我亦云然石可愛，無奈金軍礮車大。花綱石打汴梁城，三樹桃花太師蔡。童貫書船載畫來，米芾紅袍不曾拜。我不得見牛奇章，到公好石華林礓。亦不見一花一石李贊皇，何況子孫平泉莊。但覺初平叱石石在地，忽然一起皆成羊。曾踏蘇州仔細尋，朱家園裏水池深。竝無一塊花綱石，說是宣和留到今。花綱奇雅事，敢國宋徽欽。韃尖踢倒東京，看不及蘇州獅子林。

清・李鑾宣《堅白石齋詩集》卷一四《汴梁道中口占》　艮嶽無奇石，樊樓有夕陽。倦途疲馬足，閱世飽羊腸。城闕連雲白，河流繞郭黃。

夷門在何處，懷古思茫茫。

清・陳登龍《秋坪詩存》卷一《宋徽宗書白角鷹》　高齊素練生霜風，角鷹屹立氣勢雄。雪毛鐵爪骨相勁，金睛萬里秋毫窮。工似何人擅絕技，故印依稀認天水。書款精工獻諛詞，臣京之筆何工美。當時西北兵繹騷，汴京宮殿燕雀高。草間狡兔藏三窟，城頭老狐白晝嗥。鷹乎！爾胡不向平原擊怪獸，盡使狒狒狻狻相望走？又胡不向深山擊妖鳥，盡使鵂鶹鴟鴞心膽掉？祇向人間擊鵝鵝，祥鸞威鳳竄遠區。錦條美食日奉爾，數爾失職之罪安可誅。

清・愛新覺羅・顯琰《御製詩初集》卷三《宋徽宗臘梅山禽》　山禽矜逸態，梅粉弄輕柔。書畫一時絕，輿圖半壁休。北庭慚進酒，南渡枉垂旒。殷鑑懷前事，娛情意不留。

又　卷一六《宋徽宗畫鷹》　霜毛王距氣雄豪，眼急神清秋正高。獨立蒼茫石欄上，漫思搏擊掣金條。

禦暴安良像武臣，畫能工緻政全湮。早求四將中原固，郅治保邦在得人。

又　《宋徽宗臨古》　書畫誠佳妙，臨摹各肖真。黃圖忘恢復，青蓋歎沈淪。游藝政何補，保邦治未臻。大君無僻好，上古法遵循。

清・愛新覺羅・顯琰《御製詩二集》卷二二《方臘之亂》　擾民花石綱，比屋咸怨苦。方臘遂乘機，刦掠陷疆土。官吏楚毒遭，報怨償衆怒。合兵圍幫源，世忠獨奮武。渠魁繫頸擒，封公及宦豎。小醜雖翦除，大患終難補。

又　《羣姦誅竄》　宣和多姦臣，舉朝政令枉。外京內師成，交結固佞黨。東南朱勔勞，西北黼貫攘。欽宗雖行誅，禍患已深養。託言為盜戕，失刑識不廣。優游必無成，討賊仍迷惘。

又　卷六三《花石綱之役》　宋徽多技能，政治欠商榷。花石採蘇杭，窮奢起艮嶽。專官搜奇珍，病民終弗覺。侈麗肆繁華，亭臺競班駁。珍禽奇獸盈，讌游縱聲樂。衆怨已沸騰，御降益削剝。覆轍踵陳隋，怠荒日昏瞀。北塞終未還，恥辱難漱濯。

清・何文明《二思齋詩鈔》卷四《宋徽宗畫鷹》　虜騎南侵日，深宮染翰時。偏於羽書暇，貌此海東姿。虎士時方急，鷹揚更有誰。空令圖畫裏，歎息羽毛奇。

清・鮑桂星《覺生詩續鈔》卷四《宋徽宗畫牛》　雪鷹丹兔總飄零，一幢猶傳御墨馨。五國城中騎馬日，爭如牛背看山青。

清・張琛《日鋤齋詩集》卷四《艮嶽》　臨平湖掘落奴星，間物原宜運帝庭。西北漸來生鞅韝，東南先立小朝廷。奉儲酒器玻璃碎，迎駕牙牌鳥雀靈。幸有奄人持御筆，吳船上下片時停。

清・張瓊英《白水堂詩集》卷九《宋徽宗畫鷹》　童蔡即黑眚，能速青蓋遐。當時搏擊才，豈無圖功賒。奈何棄一擲，徒有畫鷹誇。畫鷹骨何駿，所惜供玩奢。狐兔不解攫，況說熊羆拏。金眸玉爪姿，但映艮嶽華。君王自花石，將士自蟲沙。五國城頭角，六宮騎上笳。是時萬隼旌，獵遍朔飇斜。畫鷹落誰手，得毋將捆車。回首計故廟，畢逋啼暮鴉。南渡大鵬殞，檜益鴞音譁。終令白翎鳥，啄殘天水家。真鷹總垂翅，畫鷹何取耶。虞箴武不恢，大羅空咨嗟。此畫可從火，惟作鑑還佳。

清・朱琦《小萬卷齋詩藁》卷二九《又感宋宣和間採石事》　艮嶽紛紛石骨摧，山靈寂處亦罹災。空嵌衅盡民膏血，怒到潛黿碎首來。

清・孫原湘《天真閣集》卷一《汴城》　一著青衣竟北行，燕雲回首事淒清。金甌那顧坤輿缺，花石惟期艮嶽成。資敵誰拌三鎮地，勤王空集兩河兵。故宮賸有銅駝在，從此東京是鎬京。

清・阮文藻《聽松濤館詩抄》卷四《艮嶽在開封府城東》　頑青鈍碧峰頭土，破壞江山竟如許。黃昏悄悄月窺人，樹立鵂鶹作鬼語。鶴莊鹿砦俱荒涼，可惜從前風景裝。宮筵尚惜玉脂珰，艮嶽偏催花石綱。一花一石民何恪，貼上黃封室已罄。甯窮搜括快君心，休遲輦挽惜民命。神運峰前別有天，留雲宿霧更藏煙。椒崖杏岫丁香嶂，藥寮桃閘海棠川。查牙露齒蹲獅象，抱犢昇龍各俯仰。扶闌躡上朝真梯，飄飄原有出塵想。果使元祐諸公留，天子何妨偶宴游。媼相權姦借威福，童騃浪子呈曲謳。括田榷稅年增額，改觀築宮役無息，五坊衣尚太師青，六宮識忘天水碧。牟駝崗上起煙塵，壽山花木毀作薪。馬矢百筐填筠館，牛車一乘投青城。城下青衣哭父子，荒淫終局慘如此。若非泥馬渡江來，半壁東南事去矣。紇干山頭雀可哀，單于臺上雁飛來。半壁傳書九哥寄，茴香偶拾鄉難回。紅棠夜冷鵑啼血，冬青陵下遠收骨。大好池臺守不牢，魂倚邊關弔明月。不管興亡

仙奈何，培山祇望子孫多。康王太似角鑽鼠，臨安又有銷金鍋。

清・丁廷楓《蒹葭秋水樓詩集》卷八《汴中詠古八》 破國端由花石綱，汴京風物頓淒涼。早開艮嶽傳符籙，更啓金明作道場。杜宇叫來熙甫志，橐駝堆滿藥師裝。間關忍死牛車內，怕問琵琶淚數行。

清・曾燠《江西詩徵》卷八九《〔清〕釋來復〈蜀府命題所藏宣和瑞鶴圖〉》 宣和道君天帝子，降靈下作長生主。風流不混世間塵，清出冰壺湛秋宇。前身雅是太霄君，金編玉策多奇勛。感此仙禽四十翼，朝真東度三山雲。低回不肯去，舞雪依端門。長鳴若有訴，飛聲徹昆侖。是時道君振衣起，遙聽鶴語通仙意。濡毫為寫青田真，龍香更灑親題字。朱頂凝丹砂，白羽吹霜袂。內府珍藏誰敢沽，大貝南金爛無比。想當政和年，善治談老莊。遂令霞上仙，控鶴森翱翔。一朝中原成永訣，五國城高臥風雪。此時老鶴如可呼，便欲騎之上天闕。

清・沈欽韓《幼學堂詩稿》卷一五《題宋徽宗賜崇真宮道士項舉之手札》 長生帝君下絳霄，雲中樓閣風飄搖。半夜火龍神劍躍，白鶴三萬分班朝。天遣魔君瓌趙氏，蔡京王黼皆仙史。玉真軒裏像安妃，寶籙宮中巾德士。永嘉祭酒高座施，金鞭橫軼龍樓馳。邈然更有崆峒想，名姓親提項舉之。道家兩府謂林與張。無此客，誰向寥陽問仙格。鵠頭想共徐神翁，馬肝羞作王仔昔。黑眚不散鼓蓬蓬，神霄艮嶽煙塵中。潢河迢遙別十八，《癸辛雜識》：『別十八』，華言五國城。汗衫血詔斑斑紅，雪窖冰天仗道力，可惜中華被金狄。徽宗自言朕爲上帝長子，憫中華被金狄之教，故願降生。

清・韓崶《還讀齋詩稿》卷一五《宋徽宗畫鷹》 塵沙蔽野野草黃，秋高健翮當風翔。奮勇曾擊殿廷上，角技慣陟游獵場。道君拂絹灑宸翰，鷙鳥軒昂立屏幛。近沐龍光威愈揚，頓使虎賁膽俱戰。後來北狩不還宮，南渡江山支一半。五國城頭觱栗吹，九重闕裏丹青煥。斯圖有價筆有神，星眸霜爪傳其真。韋韝羈身莫能脫，樊籠屈志難求伸。君不見戮力邊疆要名將，息機林樾留逋臣。當年射隼高墉者，何似湖隄策蹇人。

清・王玉樹《薲林草堂詩鈔》卷二《汴京懷古》 宣和天子秘閣開，江南花石頭綱催。鄂州已乏安邊策，副帥空聞喚渡亟。可憐鑾輿走風沙，氈帷雪夜聞琵琶。六宮偏愛戎粧好，君王泣向陰山老。君不見艮嶽山邊雲樹斜，西風落日啼寒鴉。

清・陳用光《太乙舟詩集》卷一〇《汴梁懷古六》 艮嶽山前黯暮烟，牟駝岡外草連天。離宮甲帳真延醮，羽客金門枉號仙。尚有鬼神居寂寞，更無花石鬬清妍。如何換作藩王宅，滄海飛塵又百年。

清・李燧《青墅詩稿》卷四《汴京懷古三》 約會征遼十萬兵，燕雲到手剩空城。元戎未卜全軍勝，先向君王乞愛卿。

又《汴京懷古四》 玉殿紅雲護九天，春風花鳥筆生妍。南唐詞調宣和畫，一代才人絕可憐。

又《汴京懷古五》 燈火樓臺夜夜新，勾欄歌舞奉丹宸。傷心雪窖冰天外，猶有餘情傳美人

清・石韞玉《獨學廬二稿》卷三《汴梁懷古》 艮嶽崔嵬卉木奇，天書秘密道君知。和戎坐使金繒盡，臨難原非揖讓時。燕馬飲河城失險，杜鵑啼樹社將移。祖宗杯酒兵權釋，終見兒孫弱不支。

清・愛新覺羅・奕繪《觀古齋妙蓮集》卷三《題宣和牌譜》 趙宋宣和全盛日，國政荒蕪觴政密。汴宮間處不知處，怕問復製消閒術。越南方貢鏤牙牌，碎珠錯落新名諧。龍驤衛士供拋錦，魚貫宮人賭鬥釵。金兵南下康王走，如帶黃河非宋有。漢家總有飛將軍，孑身已作窮邊叟。迴思玩物心如摧，牌汝誤國宜凌遲。數枚枯骨有何罪，權相傾家猶未知。君不見劉毅呼盧輸百萬，寄奴終佐南朝禪。又不見漢高不忍去阿房，將將五年天下漢。我聞爲君之難惟知人，非關持戒學能仁。不然伏羲書卦原無用，戲圖奇偶人稱聖。

清・朱爲弼《蕉聲館集》卷一二《宋童貫銅鼎銘歌》 銘曰：惟政和六年十又一月甲午，帝命作銅鼎，錫領樞密院事貫以祀其先，子子孫孫其永寶。凡三十四字，古篆陰識。余四弟爲霖所得者，今歸積古齋。

大禹鑄鼎於甘讒，使民知神兼知姦。姦權燄煽政和代，臣京黨碑親書刊。夤緣媚相進翰墨，勝捷軍至民心寒。統兵卅載飽賄賂，金甌椎破嗟不完。閹主不知鼎餗覆，勅褒竟作方召看。蒐羅彝器搨蝌蚪，摹仿篆籀榮兇頑。是時貫領樞密事，後此封爵陵百官。竭力鑄錯媚姦佞，宜乎神器遭摧殘。吁嗟司馬君實輩，削籍禁錮及子孫。貂璫反媚其祖父，銅鼎鑄錫驪嶺繫。儼然饕餮列姦像，姦乎何不將心捫？辱金多年土花蝕，三十四字磨猶存。因思銅豆賜彥醜，濫頒名器同淫昏。此也可作螭魅鑑，彼也直似樗

蒲盆。南宋北宋合一轍，秋齋讀史心煩寃。鼎象三公養賢聖，詩歌鑑誡非泛論。

清・蔡逸《茜雲樓詩集》卷九《汴宋詠古八首追和查初白趙雲松兩先生四》 垂楊終古鬧棲雅，覆局紛紛付夢華。閏帝慙兄空資國，道君禪內亦亡家。金繒齎敵千秋恨，涕淚班師六校譁。花石魚羊同一燼，豪奢贏得後人誇。

清・吳榮光《石雲山人詩集》卷二〇《宋徽宗白鷹歌有蔡京長題》 秋氣稜稜散霜練，坐令一時銀海眩。金眸玉爪不凡材，扶搖暫息甯飛倦。偷生巖穴狐兔喜，待鼓風雲毛羽便。軒楹獨立光可鑑，縲韝欲脫瞬如電。時當金人收國始，畫在甲午，明年乙未爲金始收國。應以金精先兆見。戴角奮雄思燕薊，側目含愁在河汴。以茲架上英異物，或執藝事足以諫。奈何臣京齊物化，但頌盛德忘憂患。應誠神筆無復加，効祥勁翮在能變。帝王游藝原不惡，可惜陰陽嘉瑞言。滿殿臣諛主聖躭安宴。於戲！臣諛主聖躭安宴，至今猶保此殘絹，君不見唐家真草屏風扇。

清・沈學淵《桂留山房詩集》卷三《宋徽宗畫鷹歌》 天津橋柱鵑聲秋，趙家天子真無愁。江南花石貼黃紙，圖書彝鼎窮雕搜。九霄歷劫盛材藝，好與畫院爭源流。就中畫鷹特神駿，秋霜霍霍初離韝。懷中鷇子怖欲死，紇干山雀哀嘓啾。政和初元崇甯末，不飛不鳴笑阿骨。混同江上晏頭魚，起舞何人效回鶻。使臣但索海東青，飛將誰知黏沒喝。是時汴州極樂土，公相文章媕相武。北來車騎已窺邊，南國君臣方博古。擘箋徧乞小黃門，御押親題頒內府。此幅流傳七百年，依稀曾載《宣和譜》。色絲黯澹墨未枯，生氣棱棱撲毛羽。古來畫手誠絕倫，零綃賸絹皆堪珍。況茲揮灑重宸翰，如何過眼成煙雲。壽山艮嶽一炬焚，紫筠花木摧為薪。太清祕閣十萬軸，橐駝稠載填沙塵。青氈上馬慟哭去，夜烏嘵徹延秋門。邊城八月無青草，勅勒聲中霜角曉。黃沙蒼莽皁雕盤，一幅秋原好畫稾。呼鷹臺上雛鷹飢，鳳皇山下狐兔肥。腸斷聲聲柰何帝，不如烏鵲向南飛。

清・黃昌麟《嶽麓堂詠史・花石綱》 滿天風雨打危樓，樓上人孤樓下愁。戎馬四境盡狼虎，社鼠城狐相糾勾。壅蔽上聰太平日，廣求玩好民股慄。搜岩揭藪遍人間，秦淮江水船如疾。花石崗上翡翠巢，竭民膏脂星斗搖。大寶不寶何爲寶，日射晚霞風蕭蕭。採花使者朱勔董，聲焰炊灼百禄總。時誰東南小朝廷，百司郡守恭承奉。

清・斌良《抱沖齋詩集》卷一〇《汴中相國寺傍行臺院中石數十株相傳艮嶽所遺嶔崎峻削恢詭動目玩賞不置因用東坡次劉京兆石林亭之韻以誌之》 陽九天水碧，青衣遠難還。森然艮嶽石，委棄閣黎間。朱勔工媚諛，花石綱運艱。黃封復蠟注，洗刷怡龍顏。縫囊聚雲潞，鑿罅通溜潺。金牌宸翰摛，玉輦勞躋攀。一朝鼙鼓振，鐵勒龍庭班。雲煙遭掊擊，翠失屏影環。奇峯化礌材，飛舞滿市寰。灰餘幾拳秀，宋室興廢關。晏安玩耳目，沈陸悲河山。偶繹輟耕録，誌往僧窗閒。

清・謝蓀《惕夫詩鈔初刻》卷七《篷窗讀史百詠五十六》 繞榻靈州禍變更，相公八月政難成。紹承新法驅朋黨，卻歎初年召蔡京。

清・唐廷詔《飲月軒詩鈔》卷二《讀史雜咏・宋徽宗》 花石圖書玩物情，東南遂播朝廷名。紛紛徒飽金人輩，會否罹看五國城。

清・鄧顯鶴《沅湘耆舊集》卷一四二《[清]柳廷方〔宣和御墨枇杷圖歌〕》 宣和繪事稱殊絕，一枝彷彿臨風折。金丸萬顆綴流黃，樗蒲錦蹔成碎纈。天水小印留遺章，珍玩窮搜花石綱。官家清賞未知極，烽火已及牟駝岡。青城落日流螢積，艮嶽春風長燕麥。百年臺榭盡灰塵，矧此區區圖畫跡。紫濛北去成蓬徙，白雁渡江陵廟毀。遺民冢上哭冬青，不及昭陵殉繭紙。

清・黃釗《讀白華草堂詩二集》卷一〇《遊梁雜詩八》 燈火樊樓簫管圓，風流曾見政和年。承平畫手皆恬逸，間向夷門寫市廛。

又《艮嶽歎》 三太乙宮始祈禳，玉清昭應天書藏。詒謀作述窮土木，嗟哉艮嶽尤張皇。當時道君喜符籙，皇嗣未廣羅妃嬪。堪輿形勢説可聽，自信方士非譸張。太尉剏取花石綱，應奉局設開平江。水浮陸走號神運，民夫十萬愁不逞。四指揮盡充輓士，由浙泝汴銜舟航。奇花怪石並搜刮，遠及滇蜀兼湖湘。要令山岳突庭廡，不惜脂血嗔池隍。誰歟董者孟侍郎，昆侖壺嶠疑相望。岡聯阜屬十餘里，左山右水圖餘杭。祈真磴自比雪洞，煉丹亭詎殊雲房。九華玉真儼尊奉，巢鳳閣閟旃檀香。龍德延福豈有此，材工巧極窮豪芒。是時海内乂安久，更名壽岳祈綿長。曹組李質各奏賦，瘦金書記言之詳。詎知岳麓雪盈尺，靖康禍已基混康。汴州城門開復閉，一朝毀拆悲滄桑。君不見仙源玉牒盡，北徙官家安用多男祥。

清・吳清鵬《笏庵詩鈔》卷九《宋徽宗畫唐宮夜游圖》 宣和畫品稱神逸，御府流傳皆第一。可憐鷹馬竭能事，無逸豳風無一筆。明黃初政本清明，娥眉一笑果傾城。後車不鑑前車戒，可識當時心已怠。嗚呼！唐家西幸猶及還，宋家北狩更悲酸。故宮花石傷心麗，除是青衣夢裏看。

清・周樂清《靜遠草堂初稿・閱稗史感宋徽宗事占三絕句》 讖成出帝勢蒼黃，世界金籠射夕陽。太息民間供一爨，當年花石費十綱。孤臣灑淚編南爐，胡馬爭强倚北風。一曲家山傷破矣，琵琶彈徹可憐蟲。蒼生不念念峨眉，春水無端皺綠池。五國城中風雪苦，呵毫猶傳李師師。

清・吳廷燮《小梅花館詩集》卷二《宋徽宗畫鷹歌》 素練漠漠風沙響，雪爪星眸姿颯爽。一代丹青妙入神，可憐竟作降王長。太清樓閣豪煙飄，諫獵書稀罷早朝。暖閣才人調粉墨，蒼鷹突出橫秋霄。老槎兀立霜天勁，欲飛著翅稱神駿。選得鴟兒百萬軍，掃空狐兔江山淨。天津一夕訝啼鵑，北去旌旗竟不還。鐵鳳銅烏飛不得，鶯花零落繁華年。甲士三千化猨鶴，羽林十二泣刀環。誰使妖狐昇御座，忍教金爵棲寒煙。燕山南望浮雲斷，晾鷹臺上何王殿。胡兒一騎臂鷹來，霧裂雲披飛似練。冰天雪窖自年年，傷心不作南歸雁。滿目黃沙日欲曛，紇干山下陣如雲。中原豈乏射鵰手，惜哉已殺飛將軍。艮嶽繁臺秋草徧，擊鮮誰逐頭鵞宴。鬬鴨闌空舞馬嘶，昇空樂事難重見。青衣望盡白頭鳥，化鶴歸來夢故都。此鷹流落自何手，剩粉殘繒空按圖。爪拳金鉤觜屈鐵，怒眥欲裂仍愁胡。自古禽荒列金鑑，圖畫未藝尤堪賤。火德衰時鷹始飛，金商已兆兵戈變。千秋興廢總沈浮，銅狄無情也淚流。渡江一聲來白雁，野鷹飛上吳山頭。

清・邊浴禮《健修堂詩集》卷三《汴梁懷古六首三》 《博古圖》成玉殿開，窮搜花石起樓臺。黃封遠出千家困，赤手平移五嶽來。壓境强鄰嘶塞馬，盈廷和議付庸才。雲根百尺莓苔古，閱盡中原幾劫灰。

又《讀〈宣和遺事〉書後》 天水淪胥事已非，一編遺録認依稀。後人但玩興亡譜，當日誰知治亂機。仗節有臣揮碧血，蒙塵無淚灑青衣。舊京花石飄零盡，清汴東流去不歸。

清・李映棻《石琴詩鈔》卷七《宋徽宗畫鷹》 野狐升座車駕犢，汴宋君臣相向哭。誰道官家善畫鷹，不作雄飛作雌伏。北風獵獵號不止，宰相誰誤公父子。雪窖冰天五國城，可憐鴉飛不到此。艮嶽回頭花石多，一時宸翰寶宣和。金睛玉爪雖神物，其奈中朝狐兔何。乃知爲君良不易，重德何堪偏重藝。當年若書飛將軍，安得黃塵蒙二帝。

清・郭綏之《餐霞集》卷二《宋徽宗皇帝畫鷹歌》 題云宣和四年春二月，御筆有天水書押及宣和小璽。明宣宗跋其上方，又有宣德御璽。道君臨御宣和殿，揮灑丹青上東絹。角鷹畫作意態殊，風沙坐使陽春變。金睛下視才一瞥，玉爪錦絛驚欲掣。翻身已覺動寂寥，振翮還愁去飄忽。天水押字政府璽，書法翩翩峭莫比。殊似折釵屋漏痕，瘦金之體無乃是。論書論畫皆絕羣，獨惜不能爲人君。蔡京王黼稱良弼，妖狐黠鼠來紛紛。未能呼鷹擊之死，旋見金人度河水。萬壽山前胡笳吹，華陽宮裏黃塵起。從此遷徙五國城，繁華空憶東西京。貂裘女直來騎獵，愁看臂韝海東青。牙籤鈿軸歸何許，駱駝踏作塞垣土。斷縑零落二百年，勝國重收入天府。宣和畫，宣德題，二君書畫聲名齊。千秋史册殊褒譏，鷹乎鷹乎當知之！

清・柯蘅《春雨堂詩選》卷一《題宋徽宗畫鷹圖》 古來畫者工禽鳥，邊鸞黃筌名矯矯。徽宗尤能出新意，畫鷹點漆殊神巧。風沙漠漠開生絹，角鷹兀立雄且驕。霜厓木落秋氣肅，側目已極寒雲高。雄姿逸態諒親見，揮毫寫向宣和殿。遼金貢鷹覺啓邊，君王畫此當深鑑。奈何不爲鷹逐惡，兔容三窟狐兩腳。搏擊善類爲一空，坐使乘輿向沙漠。禍機先兆天津鵑，生還反慨紇干雀。蒙塵亦若因樊籠，艮嶽鶯花悵蕭索。吁嗟乎！宣和失國由荒淫，不在好畫與好禽。不見唐太宗，佳鷂死懷中。不見晉明帝，畫法傳王廙。一好從禽一末藝，論者無譏稱盛世。我觀此圖爲慨然，御題猶認宣和年。山河破碎餘一紙，徒與邊黃二子名俱傳。

清・蘇宗經《醴江詩草》卷一五《讀〈宋史・徽宗紀〉》 長年逸樂住深宮，不辨朝臣佞與忠。寇盜臨城無計策，只將倉庫叠和戎。

清・楊慶琛《絳雪山房詩鈔》卷一《閱〈宣和遺事〉偶作一》 鸞鶴笙簫禮紫垣，青詞帝主道君尊。離宮書畫成心譜，艮嶽亭臺隱血痕。綠酒慣聽金縷曲，紅雲長護玉真軒。仙官自別林靈素，甲馬聲喧萬淚吞。

清・姜文衡《北山詩鈔》卷五《花石綱》 一簇花，哭十家。一卷石，擾百室。君王般樂日不足，左右爪牙供嗜欲。丁男駭汗走關河，利斧剛叉坼大屋。採花伐石人未歸，兵戈已滿河南北。他年困死五國城，可有

異石名花供耳目。

清・陸元鋐《青芙蓉閣詩鈔》卷六《宋徽宗畫鷹》　神霄帝子老畫師，能畫健翮凌雲姿。軒然落紙猛氣出，腥風霍霍毫端馳。畫成掛向雪色壁，練光一閃毛髮碎。艮嶽山前狐兔驕，見此應令走辟易。此鳥大者名海青，銳頭猛腦鍾奇形。自從遼人肆貪虐，兵端遂使開邊庭。禽荒示戒畫亦得，助金滅遼太非策。授人以隙釀禍階，無由再見鳥頭白。誰為首惡京與攸，大筆題贊誇銀鉤。上有蔡京題贊。洛陽鵑啼亂將作，先幾惜不誅鵂呶。龍沙萬里寫不足，畫譜宣和豈堪録。乾侯之辱史所羞，可憐又畫雙鸜鵒。《鸜鵒圖》亦徽宗所作。

清・謝元淮《養默山房詩稿》卷一七《聯雲嶂宋朱勔採石處，上有舊勒帖文，剝落莫辨》　朱勔勤花石，草木不敢抗。瑞雲辭謝姑，飛集艮嶽上。如何石公巔，幸剩聯雲嶂。凹凸矗金城，重疊騰雪浪。山高得月多，地窄覺天曠。磨崖舊帖文，猶存波磔讜。當年採鑿時，旌旗連畫舫。君臣著荒亡，莫能洗石讀。未知混沌先，槎枒作何狀。玉剖山無輝，珠探川空漾。又或雲水窟，奇境藉開拗。遲生千載後，徒倚徒想望。誰信一卷頑，嗜好關得喪。惟聞米元章，再拜著疏放。

清・方坰《生齋詩稿》卷四《詠史二十二》　宣和八寶委荒邱，蘆管西風萬里愁。細剔釭花書半臂，不看重問絳霄樓。

清・郭柏蔭《擊缽吟存稿》卷二《宋徽宗爲李師師作傳》　青樓舊夢罷東京，寸管春生五國城。塞北名花誰得似，一燈風雨故都情。

清・陳勱《運甓齋詩稾》卷三《碎衣行》　道君昔御宇，朝政日亂常。惇方貶斥京早進，勔也斂怨花石綱。宦者況復有童貫，竊弄威福權勢張。侃侃文介公，抗論獨苦日。君不惜碎衣，臣豈惜碎首。此曹今日受富貴，危亡他日將君受。內侍前致詞，請帝當易衣，帝曰留此旌直臣。直臣之言胡置若罔聞？未幾金人來，艮嶽一炬成劫灰，二帝北行誰咎哉？吁嗟乎！臣不幸言而中貫等當日訴為不祥語，自今思之，奚啻朝陽之鳴鳳？

清・王景彝《琳齋詩稿》卷一《汴梁》　一著黃袍五代休，大梁讖伏六更頭。邊關鐵騎來何莽，荊棘銅駝又幾秋。半壁尚憑衣帶畫，全家交與岳王愁。而今艮嶽荒涼盡，花石徒聞供九州。

清・劉曾騄《夢園詩集》卷一《擬大樑詠史樂府・花石綱》　花灼灼，石鑿鑿，萬歲山頭君王樂。草慧慧，沙皚皚，五國城中君王哀。兒童莫嫌朝廷小，大江以南青山好。

清・張裕釗《濂亭遺詩》卷一《宋徽宗畫鷹》　老槎勁翮森峻嶒，縞素便作風棱棱。神鋒俊爽何乃爾，知是宣和御畫之雪鷹。生綃一幅懸粉壁，杉雞竹兔俱凌兢。千年流轉此遺物，我為摩挲喟且憑，憶昔瓊林開廣讌，龍翔池上水如練。承平終日灑宸翰，珍羽奇毛來四面。文禽天鹿鸑鷟鶵，從臣環觀歎且羨。一聲白雁野鷹來，通津門外騎如雷。舉族北行須臾事，三館圖籍如飛灰。五國城中風雪饕，平沙大漠蒼鷹高。二十五載宮中樂，紇千山頭凍殺雀。

清・譚嗣同《莽蒼蒼齋詩》卷一《宋徽宗畫鷹二篇》　落日平原拍手呼，畫中神俊世非無。當年狐兔縱橫甚，祇少臺臣似郅都。

禽獸聲中失四京，夔夔曾笑藝徒精。錦縑早作青衣識，天子樊籠五國城。

清・史夢蘭《全史宮詞》卷一六《宋徽宗》　綵山千尺膀宣和，宣德樓前燭影羅。晴雪半欄桃蕊綻，元宵借與臘前過。

苑囿春深綠草肥，九重從諫畋游稀。郤憐白鳥思君切，放出雕籠不肯飛。

銷金袍帔寶珠釵，青蓋紅粧隊隊排。忽報宮中龍檐到，競揮絲雨灑天街。

寶津樓下看春嬉，小打班隨大打齊。爆仗未鳴先致語，青春三月鶯山溪。

華堂開向曲池邊，奧室春風引御船。筋斗翻空爭喝采，波心一擲水鞦韆。

集英曉啓瑞烟橫，御酒先綏第一觥。仙樂排空風乍動，半天吹下鳳鸞聲。

景龍門外走香車，複道遙通御路斜。諸邸共開蕃衍宅，繁華獨屬鄆王家。

圭裁香玉線抽銀，北苑名茶品最珍。進御尚嫌春社晚，一陽生日已嘗新。

香燭光搖繡閣深，海棠枝上月斜臨。當窗細展三韓紙，御筆縱橫搨瘦金。

畫意詩情鬬綺華，紫宸游戲燦天葩。宮成選盡丹青手，獨賞斜枝月季花。

天駟名高烏護闌，霜蹏蹀躞應和鑾。驕嘶自請將軍號，不數孫家供奉官。

人移蓼室夢占熊，就館喧傳徧六宮。綵綺金釵分幾許，露臺笑語散天風。

誰如念四五都知，曼睩蛾眉壓衆姬。怪殺癡兒矜武略，妄希宮禁遣楊枝。

魏紫姚黃麗品誇，竹籠馬上數枝斜。洛陽近又添新貢，別尚歐家碧色花。

鶴莊鹿砦隱叢花，一桁青帘出樹斜。游宴徧開行幸局，連宵排當在誰家。

畫裙細縷麝香金，秀盼疏眉思不禁。認得貢雲牆外指，前頭知是翠華臨。

御溝花傍御廊開，十里春風繡作堆。清蹕一聲黃道靜，玉拳鐵棒拂雲來。

翠華深夜訪嬌嬈，恰值銀河駕鵲橋。離別漫添牛女恨，君恩有約在鮫綃。

六宮風韻讓誰高，進御爭裁韻縵袍。滿掬珠光嵌寶髻，玉簪斜綰一雙桃。

聲聲鼓柝繞迴廊，崇政宮前正作場。躍馬彎弓誇射柳，羽林回面愧紅粧。【略】

禁城東畔起嶕嶢，異獸珍禽入貢遙。縱使山名稱萬歲，可堪花木盡芭蕉。

清・雷鍾德《晚香堂詩存》卷一《大梁懷古五首四》 收取燕雲竟未旋，江山還付夢中錢。纔聞沙塞驅牛馭，又說蘭堂泣杜鵑。兩度青城天反覆，一時單舸事哀憐，上東門外汴河月，照見興亡在眼前。

徐世昌《晚晴簃詩匯》卷三六《[清] 盧道悅〈相國寺舊石〉》 一官七載餘，三來相國寺。入門孤石存，慷慨笑相視。歎此磊落材，沈埋清淨地。抑鬱歸僧房，精靈入夢寐。修髯偉丈夫，長揖就客位。氣象既軒昂，言詞復清利。感君見愛深，為君說遭際。家本大江東，來自宣和歲。維時久太平，君王尚游戲。園囿象山林，窮工極點綴。西北獻蒼鷹，東南貢翡翠。徵求及閭閻，草木皆為累。乃隨花石綱，挺身入大內。重瞳顧之喜，聲價邁儔類。曾下米顛拜，遂入清流隊。王蔡勢烜赫，莫能相招致。承恩曾幾時，滄桑出不意。童貫開邊釁，滅遼失長計。金人遂渡河，長驅無所忌。二帝繼蒙塵，邦昌竊神器。恐被偽命污，空門暫逃避。初非愛金仙，跡與心相背。謂我事浮圖，賢者苦責備。悠悠五百年，永為世人棄。所望有心人，破格相磨礪。載歸上苑中，依然堪位置。斯言感余心，頓下窮途淚。方圖傾所懷，梵鐘驚午睡。

又 卷七四《[清] 覲保〈宋徽宗畫鸚鵡〉》 艮嶽工成殿宇涼，珠簾深護海南香。閒情却試珊瑚筆，解語遠勝翡翠妝。毛羽至今猶鄭重，衣冠當日太倉黃。可憐家法惟書畫，南渡多才有壽皇。

又 卷一一四《[清] 金衍宗〈梅溪以吳門崇真宮宋徽宗賜道士項舉之詔墨刻屬題〉》 上清寶籙乞長生，弓劍誰攀五國城。一詔輪臺終自悔，至今人頌武皇明。

又 《[清] 程同文〈卿雲萬熊奇峰歌〉》 碧天四幕羣山俯，獵獵陰風蒼蘚古。一片邊城萬里沙，朵雲吹落神霄府。神霄帝君昔持世，四海昇平日無事。功業高垂黨籍碑，餘事林泉寫清閟。壽山艮嶽真蓬壺，成綱花石東南輸。一叢翠竹穿牛領，三本黃楊急羽符。諸峰括盡九州秀，不但品評皺透瘦。官家天縱精六法，化出煙巒與雲岫。就中獨立誰第一，神應昭功世無右。此石當年亦其亞，詔求早被黃封帕。萬夫縋取吳越創，千里挽供淮汴跨。萼綠華堂小洞天，位置深深花木罅。臨風縹緲仙袂飛，墮地綢繆妙鬘卸。卿雲萬熊之奇峰，矜寵佳名帝所借。左元仙伯玉真妃，拂拭雲根定清暇。可憐費盡移山手，夜半俄為大力負。作炮難施墨守功，揮鞭已劫秦灰走。是誰尤物珍區區，北來輦致包氍毹。成周石鼓殷玉鉞，等是當時勝國俘。悠悠遼水日東注，指點金源北京路。摩挲遺物識宣和，斜陽下馬行人駐。堅牢閱世幻雲煙，小劫忽忽六百年。回頭五國城南道，石不能言亦黯然。

又　卷一四〇《[清]　李宗瀛〈宋徽宗畫鷹歌〉》　軒然一點飛破空，素壁黯澹吹鷹風。無端五國城外景，移向艮嶽神霄宮。太清樓印鈐芝紅，禿筆喜作凌霄容。尤工點漆古無比，寒焰炯炯生雙瞳。當年禽荒游畋樂，咻漱書成繼肉攫。房山白與海東青，掇立韝前寫奇格。縞素漠漠長天開，金眸玉爪非凡材。悲臺蕭颯霜翮下，秋昊肅殺寒姿來。嗚呼！道君畫此意胡取，圖像凌煙深寄汝。鼙鼓應思將帥臣，丹青且付雲霄羽。火龍騎日雪滿天，此際鷹乎奈何許。吾聞道君畫鳴鵰，跦跦似兆青衣辱。何如貌作南飛鴻，冰天雪窖書能通。鷹乎汝亦愁胡仄，粉墨崢嶸且秋色，落日青城淚霑臆。

又　卷一四三《[清]　毛貴銘〈還鄉河〉》　宋徽宗北狩過此，有還鄉之歎，故名，在今豐潤城外。

汴水河頭王氣窮，還鄉遺恨亦成空。千年花石留殘魄，一笛牛羊歸晚風。纔解望天悲薊北，可能揮淚憶陳東。家山念盡南冠客，五國城中斷塞鴻。

又　卷一七七《[清]　黃紹第〈讀辛忠敏南渡録〉》　長城迤邐西復東，烽火猶照甘泉宮。熒惑入斗下殿走，黃沙萬里鵑花紅。神州陸沈始典午，銅駝荊棘無寧宇。行酒天子泣逋臣，奉巾庶人頌聖主。建業銅馬浮江來，長淮以北多蒿萊。襄國岩嶢季龍闕，長川巘嶪佛貍臺。關西楊後隴西李，天上真龍起晉水。天賚蘊孽野猪精，貞元傷心假獅子。唐季藩鎮益紛紜，沙陀特起鴉兒軍。姑夫稱兵向鞏洛，翁帝責賂捐燕雲。天福太后徽陵女，白衣待罪黃龍府。北來喫飯主恩深，南嚮颺灰妾心苦。天水龍飛開帝基，黃袍倉猝陳橋師。薰風門外降王宅，長春殿前學士詩。惜哉嗣皇多失德，艮嶽竭盡萬夫力。道君端拱上清宮，媼相鋪張燕山石。朔方胡騎風蕭蕭，杜鵑淒絕天津橋。城郭一朝華表改，烽煙三月咸陽焦。平沙浩浩窴荒裔，氈廬慚對延禧帝。役夫申恨骨碌都，府吏報恩阿計替。馬角烏頭久不歸，淒涼羌笛梅花飛。珠結同心澤利婦，金釵一角蓋天妃。五國城邊槁葬處，墓門無復冬青樹。首禍未蔽童蔡辜，復讎重為汪黃誤。百年興廢天難知，青城續賦遺山詩。孟珙幽蘭函朽骨，劉祁甘露題殘碑。稼軒奮筆書國恥，內諱頗乖《春秋》旨。未妨杜牧著罪言，寧免魏收譏穢史。建炎南渡頗偷安，願寫百本朝堂觀。激發功臣動毛髮，針砭孱主無心肝。東南半壁金甌缺，抱虎枕蛟同一轍。葛嶺高築半閒堂，蘭亭私題二義碣。我生頗似靖康時，舉目河山淚滿頤。江南更無乾淨土，河上坐擁道遙師。沖人高蹈勛華跡，文武舊臣奉金册。衣冠何似廣明年，正朔旋更至元曆。鼎湖一去龍為魚，湘女祠前斑竹枯。滄海橫流無著處，搢紳莫復談黃虞。

清・況周頤《蕙風詞》卷下《風入松・宋徽宗琴名松風》　北來征雁帶魂消，夕吹咽寒濤。太清樓畔鵾弦迸，空回首、仙樂層霄。舊譜水雲舟夜，新聲國寶湖橋。杏花詞事翦尖綃，遺恨付桐焦。音官大晟飄零後，風和雨、送盡雲韶。今古人天悽籟，霓裳一例蓬蒿。《宋史》：宣和四年四月丙午，詔置宣和樓及太清樓、秘閣。汪水雲淮河舟中，夜聞宮人彈琴，賦《水龍吟》詞。太學生于國寶題《風入松》詞於西湖斷橋酒肆屏風上。徽宗《燕山亭》杏花詞首句『裁翦尖綃』。《宋史》：崇寧四年八月辛卯，賜新樂名。大晟置府建官。音官，樂官也，見《國語》。

故宮風雨咽龍吟，法曲惜消沈。獸香錦幄聞箏後，絲桐語、特地情深。十八胡笳淒拍，九重仙樂遺音。玉笙雞塞夢重尋。客路各霑襟。瘦金零落霓裳譜，朱絃怨、茸母光陰。說與宮聲不返，隴雲嘯損雙禽。周美成詞：『錦幄初溫，獸香不斷，相對坐調箏』，為徽宗幸李師師家作。李後主詞：『細雨夢回雞塞遠，小樓吹徹玉笙寒。』徽宗書銀鉤鐵畫，細筋入骨，名『瘦金書』。徽宗北去，遇清明詩云：『茸母初生認禁煙，無家對景倍淒然。』茸母，草名。郭浩按邊至隴口，見紅白二鸚鵡在樹間，問上皇安否。浩曰：『崩矣。』鸚鵡悲鳴不已。《樂府雜録・安公子》：隋煬帝游江都時，有樂工笛中吹之，其父老廢於臥內。聞之，問曰：『何得此曲子？』對曰：『宮中新翻也。』父乃謂其子曰：『宮為君，商為臣。此曲宮聲往而不返，大駕東巡，必不回矣。汝可託疾勿去也。』精鑑如此。

蒼官擁仗鳳鸞鳴，篤耨篆香清。百琴堂裏彈曛日，須不讓、黃鵠秋聲。別殿春雷合奏，先朝靡玉齊名。霜瞳點漆海東鷹，溪絹也飄零。孤臣心事流泉激，知音少、絃斷誰聽。唯有風煙喬木，黃昏吹角空城。《五雜俎》：宋宣和間，宮中所焚異香，有篤耨，龍涎，亞悉，金顏，雪香，褐香之類。《琴苑》：『宣和殿百琴堂，有琴名黃鵠秋。』又：『宣和多古琴，今存者唯春雷。』又：『靡玉，宋太祖琴名。』徽宗畫鷹多以漆點睛，高出紙上。岳武穆《小重山》詞：『欲將心事付瑤琴，知音少、絃斷有誰聽。』蓋指主和議者多也。姜白石《揚州慢》詞：『自胡馬窺江去後，廢池喬木，猶厭言兵。漸黃昏、清寒吹角，

都在空城。』

層樓倚翠萬松巔，清籟戛湘絃。玲瓏花石丹霄路，秋濤語、飛墮歌前。轉眼驚飆揭地，斷腸衰草黏天。孟婆無計送歸船，別鵠不堪彈。當筵猶自呼方響，紅鸚鵡、心事殘鵑。淒斷雙聲徵角，河清舊曲誰傳。《楓窗小牘》：『壽山艮嶽，徽宗所築。山之西，有萬松嶺，嶺畔有倚翠樓。』徽宗北行戲作小詞云：『孟婆孟婆，你作些方便，吹箇船兒倒轉。』孟婆，風名。《楓窗小牘》：高廟，在建康，有大赤鸚鵡自江北來集行在承塵上。宦者以手承之，鼓掖而下，足有小金牌，有「宣和」二字，因以索架置之，稍不驚怪，比上膳，以行在草草無樂，鸚鵡大呼：「卜尚樂。」起，方響久之，曰：『卜娘子不敬萬歲。』蓋道君時，掌樂宮人，以方響引樂者，故猶以舊例相呼，高廟為罷膳泣下。《鐵圍山叢談》：『宣和初，雅樂新成，八音告備，因作《徵招》、《角招》。有曲名《黃河清慢》。

清・陳夔龍《松壽堂詩鈔》卷四《大梁四詠・龍亭》 汴城無風雨，重陽駐秋景。登高非龍山，乃造龍亭頂。香孩著黃袍，此地曾遊幸。依山起瑤闕，臨水闢金井。前殿月輪高，後宮漏壺永。一亭鎮中維，披拂萬花影。河山一旦改，弔古發悲哽。惟餘花石綱，長照夕陽冷。臨安小朝廷，吞聲氣失猛。冬青付劫火，此亭尚孤迥。瓜棚談往事，浩歌入清茗。寂寂玉皇案，鍊師空乞請。

雜録

宋・鄧肅《栟櫚集》卷一《進花石詩狀》 太學生臣鄧肅。右，臣竊見東南所進花木怪石無甚異者，又不能無費。臣今有策，欲取天下奇絶之觀畢置皇帝陛下圃中，比之今日所貢者固萬萬勝之，較之今日之費則無萬分之一。臣已撰成文字一軸，伏望宣索。

宋・朱彧《萍洲可談》卷二 自崇寧復榷茶，法制日嚴，私販者因以抵罪，而商賈官券，請納有限，道路有程，纖悉不如令，則被繫斷罪，或没貨出告緡，愚者往往不免。其儈乃目茶籠爲『草大蟲』，言其傷人如虎也。

宋・翟汝文《忠惠集》附録《孫繁重刊翟氏公巽埋銘》 常使見行之法，售給才通，輒復變易。欺商賈以奪民利，名對帶法。客負鈔請鹽，扼不即畀，必對元數再買新鈔，方許帶給舊鈔之半。季年又變對帶為循環法。循環者，已買鈔，未授鹽，復更鈔。更鈔鹽未給，復貼納錢，然後給鹽。凡三輸錢，始獲一直之貨。民無資更鈔，已納錢，悉乾没。數十萬券，一昔為敗楮無所用。

宋・朱弁《曲洧舊聞》卷八《政和後媚權倖風熾》 崇寧初，苞苴猶未盛。至政和間，則稍熾矣。鄧子常在北門，所進山蔬數倍於前，緘封華麗，觀者駭目。江子我有玉延行，為此作也。薛嗣昌以雍酥媚權倖，率用琴光桶子并蓋，多者至百桶，人人皆足其欲。此猶未傷物命也。趙霆在餘杭，每鵝掌鮓入國門，不下千餘罐子，而王黼庫中黃雀鮓，自地積至棟，凡滿三楹。蔡京對客，令點檢蜂蜜見在數目，得三十七秤，其他可以想見。乃知胡椒八百石，以因果論之，尚可恕也。

宋・張守《毘陵集》卷一二《左中奉大夫充祕閣修撰蔣公墓誌銘》 徙知沂州，宋江嘯聚亡命，剽掠山東一路，州縣大震，吏多避匿。公獨修戰守之備，以兵扼其衝，賊不得逞，祈哀假道，公嘿然陽應，偵食盡，督兵鏖擊，大破之，餘衆北走。

宋・曾敏行《獨醒雜志》卷七 方臘家有漆林之饒，時蘇、杭置造作局歲下州縣徵漆千萬斤，官吏科率無藝，臘又為里胥，縣令不許其雇募，臘數被困辱，因不勝其憤，聚衆作亂。先誘殺縣令，兵吏無與抗者，遂陷睦州，江浙亡命，相率從之，衆至數十萬。是時天下晏安久，州縣士卒皆不習于兵，望風奔潰，臘聲勢益張，復陷婺、歙等州。乃入錢塘觀燈，飲犒連日，因遣人發掘蔡氏父祖墳墓露其骸骨，加以唾罵。王師既至，相拒累月，不能少挫其鋒。後臘以食少人衆，勢稍窘促，遂獨從千餘人，入剡溪洞，死拒不出，童貫不能誰何，乃命部將偽為朝廷招降者誘之以官，既出則縶之，父子皆檻送京師，戮死于市，餘黨遂平。初，臘之入杭也，有太學生吕將者為之畫策，以為不如直據金陵，傳檄盡下東南郡縣，收其稅賦，先立根本，徐議攻取之計，可以為百世之業，若止於屠略城邑，是乃盜爾。臘不以為然，曰：『吾家本中産，無他意，第州縣徵斂無度，故起兵願得賊臣而甘心耳。』先君嘗謂天下無叛民，其或至于此者，必有所不得已也。

宋・王明清《揮麈後録》卷二 祖宗開國以來，西北兵革既定，故

寬其賦役，民間生業，每三畝之地，止收一畝之稅，緣此公私富庶，人不思亂。政和間，謀利之臣建議，以爲彼處減匿稅賦，乃創置一司，號西城所，命內侍李彦主治之，盡行根刷拘催，專供御前支用。州縣官吏，無却顧之心，竭澤而漁，急如星火。其推行爲尤者，京東漕臣王寀、劉寄是也。人不堪命，遂皆去而爲盜。胡馬未南牧，河北蜂起，游窒商賈已不可行。至靖康初，智勇俱困。有啓于欽宗者，命斬彦，竄斥寀、寄以徇，下寬恤之詔，然無鄉從之心矣。其後散爲巨寇于江、淮間，如張遇、曹成、鍾相、李成之徒，皆其人也。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五《盜賊怨官吏》　陳勝初起兵，諸郡縣苦秦吏暴，爭殺其長吏以應勝。晉安帝時，孫恩亂東土，所至醢諸縣令以食其妻子，不肯食者輒支解之。隋大業末，羣盜蜂起，得隋官及士族子弟皆殺之。黃巢陷京師，其徒各出大掠，殺人滿街，巢不能禁，尤憎官吏，得者皆殺之。宣和中，方臘爲亂，陷數州，凡得官吏，必斷臂支體，探其肺腸，或熬以膏油，叢鏑亂射，備盡楚毒，以償怨心。杭卒陳通爲逆，每獲一命官，亦即梟斬。豈非貪殘者爲吏，倚勢虐民，比屋抱恨，思一有所出久矣，故乘時肆志，人自爲怒乎？

又　卷一五《紫閣山村詩》　宣和間，朱勔挾花石進奉之名，以固寵規利。東南部使者郡守多出其門，如徐鑄、應安道、王仲閎輩濟其惡，豪奪漁取，士民家一石一木稍堪翫，即領健卒直入其家，用黃封表誌，而未即取，護視微不謹，則被以大不恭罪，及發行，必撤屋決墻而出。人有一物小異，共指爲不祥，唯恐芟夷之不速。楊戩、李彦創汝州西城所，任輝彦、李士渙、王滸、毛孝立之徒，亦助之發物供奉，大抵類勔，而又有甚焉者。徽宗患其擾，屢禁止之，然覆出爲惡，不能絶也。

宋・張淏《艮嶽記》　徽宗登極之初，皇嗣未廣，有方士言京城東北隅地協堪輿，但形勢稍下，儻少增高之，則皇嗣繁衍矣。上遂命土培其岡阜，使稍加於舊矣，而果有多男之應。自後海內乂安，朝廷無事，上頗留意苑囿。政和間，遂即其地大興工役，築山號壽山、艮嶽，命宦者梁師成專董其事。時有朱勔者，取浙中珍異花木竹石以進，號曰花石綱。專置應奉局於平江，所費動以億萬計。調民搜巖剔藪，幽隱不置，一花一木。曾經黃封護視，稍不謹則加之以罪。斲山輦石，雖江湖不測之淵，力不可致者，百計以出之，至名曰神運，舟楫相繼，日夜不絶。廣濟四指揮盡以充輓士，猶不給。時東南監司郡守，二廣市舶，率有應奉。又有不待旨，但進物至都，計會宦者以獻者，大率靈壁、太湖諸石，二浙奇竹異花，登萊文石，湖湘文竹，四川佳果異木之屬，皆越海度江，鑿城郭而至。後上亦知其擾，稍加禁戢，獨許朱勔及蔡攸入貢。竭府庫之積聚，萃天下之伎藝，凡六載而始成，亦呼爲萬歲山。奇花美木，珍禽異獸，莫不畢集。飛樓傑觀，雄偉瓌麗，極於此矣。越十年，金人犯官，大雪盈尺，詔令民任便斫伐爲薪。是日，百姓奔往，無慮十萬人，臺榭宮室，悉皆拆毀，官不能禁也。予頃讀國史及諸傳記，得其始末如此，每恨其他不得而詳，後得徽宗御製記文及蜀僧祖秀所作《華陽宮記》讀之，所謂壽山、艮嶽者，森然在目也。因各摭其略，以備遺忘云。

御製《艮嶽記》略曰：『於是，按圖度地，庀徒僦工，累土積石，設洞庭、湖口、絲谿、仇池之深淵，與泗濱、林慮、靈壁、芙蓉之諸山，最瓌奇特異瑤琨之石。即姑蘇、武林、明越之壤，荆楚、江湘、南粵之野，移枇杷、橙柚、橘柑、榔梠、荔枝之木，金蛾、玉羞、虎耳、鳳尾、素馨、渠那、茉莉、含笑之草，不以土地之殊，風氣之異，悉生成長養于雕闌曲檻。而穿石出罅，岡連阜屬，東西相望，前後相續，左山而右水，後溪而傍隴，連綿而彌滿，吞山懷谷。

其東則高峰峙立其下，植梅以萬數。緑萼承趺，芬芳馥郁，結構山根，號緑萼華堂。又旁有承嵐、崐雲之亭。有屋內方外圓如半月，是名書館。又有八僊館，屋圓如規。又有紫石之巖，祈真之磴，攬秀之軒，龍吟之堂。

其南則濤山嵯峨，兩峰並峙，列嶂如屏。瀑布下入雁池，池水清泚漣漪，鳧雁浮泳水面，棲息石間，不可勝計。其上亭曰噰噰，北直絳霄樓。峰巒崛起，千疊萬複，不知其幾十里，而方廣無數十里。

其西則參术、杞菊、黃精、芎藭，被山彌塢，中號藥寮。又禾麻、菽麥、黍豆、秔秫，築室若農家，故名西莊。上有亭曰巢雲，高出峰岫，下視羣嶺，若在掌上。自南徂北，行岡脊兩石間，綿亘數里，與東山相望。水出石口，噴薄飛注如獸面，名之曰由龍淵、濯龍峽、蟠秀、練光、跨雲亭，羅漢巖。又西，半山間樓曰倚翠，青松蔽密，布于前後，號萬松嶺。

上下設兩關。出關，下平地有大方沼，中有兩洲，東爲蘆渚，亭曰浮陽；西爲梅渚，亭曰雲浪。沼水西流爲鳳池，東出爲研池。中分二館，東曰流碧，西曰環山。館有閣曰巢鳳，堂曰三秀，以奉九華玉真安妃聖像。東池後結棟山下，曰揮雲廳。復由嶝道盤行縈曲，捫石而上。既而山絶路隔，繼之以木棧，倚石排空，周環曲折，有蜀道之難。躋攀至介亭，此最高，於諸山前列巨石凡三丈許，號排衙。巧怪巉巖，藤蘿蔓衍，若龍若鳳，不可殫窮。麓雲、半山居右，極目、蕭森居左。北俯景龍江，長波遠岸，彌十餘里。其上流注山澗，西行潺湲爲漱玉軒。又行石間爲煉丹亭、凝觀、闕山亭，下視水際，見高陽酒肆，清斯閣。北岸萬竹蒼翠蓊鬱，仰不見天，有勝雲菴、矗雲臺、消閒館、飛岑亭。無雜花異木，四面皆竹也。又支流爲山莊，爲回溪。自山蹊石罅搴條下，平陸中立，而四顧則巖峽洞穴，亭閣樓觀，喬木茂草，或高或下，或遠或近，一出一入，一榮一彫。四面周匝徘徊，而仰顧若在重山大壑、深谷幽巖之底，不知京邑空曠坦蕩而平夷也，又不知郛郭環會紛萃而慎委也。真天造地設，神謀化力，非人所能爲者。此舉其梗概焉。』

僧祖秀陽《華陽宮記》曰：『政和初，天子命作壽山、艮嶽於禁城之東陬，詔閹人董其役。舟以載石，輿以輦土，驅散軍萬人築岡阜，高十餘仞。增以太湖、靈壁之石，雄拔峭峙，功奪天造。石皆激怒觝觸，若踶若齧，牙角口鼻，首尾爪距，千態萬狀，殫奇盡怪。輔以礬木、瘦藤，雜以黄楊、對青，竹蔭其上。又隨其斡旋之勢，斬石開徑，憑險則設磴道，飛空則架棧閣，仍於絶頂增高樹以冠之。搜遠方珍材，盡天下蠹工絶伎而經始焉。

山之上下，致四方珍禽奇獸，動以億計。猶以爲未也，鑿池爲溪澗，疊石爲隄捍，任其石之怪，不加斧鑿。因其餘土，積而爲山。山骨暴露，峰稜如削，飄然有雲姿鶴態，曰飛來峰，高於雉堞，翻若長鯨。腰徑百尺，植梅萬本，曰梅嶺。接其餘岡，種丹杏、鴨脚，曰杏岫。又增土疊石，間留隙穴，以栽黄楊，曰黄楊巘。築修岡以植丁香，積石其間，從而設險，曰丁嶂。又得頹石，任其自然。增而成山，以椒蘭雜植于其下，曰椒崖。接水之末，增土爲大坡，從東南側柏枝幹柔密，揉之不斷，葉葉爲幢，蓋鸞鶴蛟龍之狀，動以萬數，曰龍柏坡。

循壽山而西，移竹成林，復開小徑至百數步，竹有同本而異幹者，不可紀極，皆四方珍貢，又雜以對青。竹十居八九，曰斑竹麓。又得紫石，滑净如削，面徑數仞，因而爲山，貼山卓立。山陰置木櫃，絶頂開深池，車駕臨幸，則驅水工登其頂，開閘注水，而爲瀑布，曰紫石壁，又名瀑布屏。從艮嶽之麓，琢石爲梯，石皆温潤净滑，曰朝真磴。又於洲上植芳木，以海棠冠之，曰海棠川。壽山之西，別治園囿曰藥寮。

其宫室臺榭卓然著聞者，曰瓊津殿、絳霄樓、緑萼華堂。築臺高千仞，周覽都城，近若指顧。造碧虚洞天，萬山環之，開三洞爲品字門，以通前後苑，建八角亭于其中央，榱椽窗楹，皆以瑪瑙石間之。其地琢爲龍礎，導景龍江，東出安遠門，以備龍舟行幸。東西擷景二園，西則溯舟造景龍門，以幸曲江池亭。復自瀟湘江亭開閘通金波門北，幸擷芳苑。隄外築疊衛之，瀕水蒔絳桃、海棠、芙蓉、垂楊，略無隙地。又于舊地作野店麓，治農圃，開東西二關，夾懸巖，磴道隘迫。石多峰稜，過者膽戰股栗。凡自苑中登羣峰，所出入者此二關而已。

又爲勝游六七，曰躍龍澗、漾春陂、桃花閘、雁池、迷真洞。其餘勝跡，不可殫紀。工已落成，上名之曰華陽宫。然華陽大抵衆山環列，于其中得平蕪數十頃，以治園圃，以闢宫門，於西入徑廣于馳道，左右大石皆林立僅百餘株，以神運、昭功、敷慶、萬壽峰而名之。獨神運峰廣百圍，高六仞，錫爵盤固侯，居道之中，東石爲亭以庇之，高五十尺，御製記文，親書，建三丈碑附於石之東南陬。其餘石，或若羣臣入侍帷幄，正容凜若不可犯，或戰栗若敬天威，或奮然而趨，又若傴僂趨進，其怪狀餘態，娱人者多矣。上既悦之，悉與賜號，守吏以奎章書列於石之陽。其他軒榭庭徑，各有巨石，棋列星布，并與賜名。惟神運峰前巨石以金飾其字，餘皆青黛而已，此所以第其甲乙者。

乃命羣峰，其略曰朝日、昇龍、望雲、坐龍、矯首、玉龍、萬壽、老松、棲霞、捫參、衝日、吐月、排雲、衝斗、雷門、月窟、蹲螭、坐獅、堆青、凝碧、金鼇、玉龜、疊翠、獨秀、棲煙、翬雲、風門、雷穴、玉秀、玉寶、鋭雲、巢鳳、雕琢、渾成、登封、日觀、蓬瀛、須彌、老人、壽星、卿雲、瑞靄、溜玉、噴玉、蕴玉、琢玉、積玉、疊玉、叢秀。而在于渚者曰翔鱗，立于涘者曰舞儀，獨踞洲中者曰玉麒麟，冠于壽山者曰南

屏小峰；而附于池上者曰伏犀、怒猊、儀鳳、烏龍，立于沃泉者曰留雲、宿霧。又爲藏煙谷、滴翠巖、搏雲屏、積雪嶺，其間黄石仆于亭際者曰抱犢天門。又有大石二枚，配神運峰，異其居以壓衆石，作亭庇之。置于寰春堂者曰玉京、獨秀太平巖，實于緑萼華堂者曰慶雲。萬態奇峰，括天下之美，藏古今之勝，於斯盡矣。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大梁陷，都人相與排牆避敵於壽山、艮嶽之巔。時大雪新霽，丘壑林塘，宛若畫本。凡天下之美、古今之勝在焉。祖秀周覽累日，咨嗟驚愕，信天下之傑觀，而天造有所未盡也。明年春，復游華陽宮，而民廢之矣。』

宋・確庵等《靖康稗史》卷五《青宫譯語》 道宗五七日必御一處女，得御一次即畀位號，續幸一次進一階。退位後，出宫女六千人，宜其亡國。

明・姜南《蓉塘詩話》卷四《花鳥使花石綱》 唐玄宗開元中，歲遣使采擇天下姝好，内之後宫，號『花鳥使』。宋徽宋垂意花石，歲取於蘇杭州，命朱勔總其事，號『花石綱』。吁！象箸玉盃不能不起忠臣之歎也。二君之所嗜如此，求欲不危，得乎？啓夷狄滔天之禍，又何怪哉？

明・張時徹《芝園定集》卷五一《徽宗一》 余於徽宗而知自作之孽不可逭也。道君皇帝，昏德公之招也。艮嶽之營，花石綱之進，五國城之招也。蔡京、童觀，斡離不、粘罕之招也。孟軻氏曰：『安其危而利其灾，樂其所以亡者。』其徽宗之謂矣。官嵽榻狐又何足以惕其心乎！

明・張丑《真蹟日録》卷二《〔宋〕蔡京〈題宋徽宗書十八學士圖大觀四年三月〉》 今天下去唐又五百餘歲，皇帝陛下睿智生知，追述三代，於是鄉舉里選、制禮作樂，以幸天下，足以跨唐越漢。猶慨然緬想十八人，圖其形，寄意於詩什，有『雍泮育賢今日盛，彙征無復隱蒿萊』之句，求賢樂士，可見於此。則成人有德，小子有造，當如聖志，十八人不足道也。大觀庚寅季春望，太師、魯國公臣京謹記。

遼天祚帝崇信奸回分部

綜述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〇《天祚皇帝上》 天慶元年秋九月，宋遣鄭允中、童貫使遼。貫至，遼君臣相聚指笑曰：『南朝人才如此。』然天祚方縱肆，貪得中國玉帛珍玩，而貫所賚皆極珍奇，至運兩浙綵藤之具、火閣書櫃床椅等往獻。天祚所以遺貫者，亦稱是。貫使歸，至盧溝河，有燕人馬植者，得罪于燕，見貫，陳滅燕之策。貫攜歸宋，改姓李，名良嗣，薦于朝，遂賜姓趙。後天祚數移檄索取，貫諱不與。復燕之議，蓋始此。

天慶二年春，天祚如混同江釣魚，界外生女真酋長在千里内者，以故事皆來會。適遇頭魚酒筵，别具宴勞，酒半酣，天祚臨軒，使諸酋次第歌舞爲樂。次至阿骨打，端立直視，辭以不能，諭之再三，終不從。天祚密謂密使蕭奉先曰：『阿骨打意氣雄豪，顧視不常，當以事誅之，不然，恐貽後患。』奉先曰：『阿骨打誠服本朝，殺之，傷向化之心。設有異志，蕞爾小國，何能爲？』阿骨打有弟姪曰吴乞馬、粘罕、胡舍輩，天祚歲入秋山，數人必從行，善作鹿鳴，呼鹿使天祚射之，或刺虎，或搏熊，天祚喜，輒加官爵，後至圍場司差遣者有之。阿骨打會釣魚而歸，疑天祚知其意，即欲稱兵。是年秋，遂併吞諸鄰近部族，有趙三、阿鶻産大王者，拒之不從，阿骨打擄其家。二人來訴於咸州詳穩司，送北樞密院。時樞密使蕭奉先，本戚里庸才，懼其生事，但作常事以聞。天祚指揮就送咸州取勘，欲使自新，阿骨打竟托病不至。【略】

天慶四年秋八月，女真阿骨打始叛，用粘罕、胡舍爲謀主，銀朮割、移列、婁宿、闍母等爲將帥，會集女真諸部甲馬二千，首犯混同江之東，名寧江州。時天祚射鹿慶州秋山，聞之，不以介意，遣海州刺史高仙壽，統渤海子弟軍三千人，應寧江援。

秋九月，遼兵遇女真於寧江州東，戰數合，渤海大敗，或陣没，或就

擒，獲免者無幾。復攻破寧江州，無少長，悉殺之。【略】

十月，差守司空、殿前都檢點蕭嗣先奉先弟。充東北路都統，静江軍節度使蕭撻勃也副之，發契丹、奚兵三千騎，中京路禁軍、土豪二千人，別選諸路武勇二千餘人，以中京虞候崔公義充都押官，侍衛控鶴都指揮使、商州刺史邢穎副之，屯出河店，臨白江，與寧江女真對壘。時遼國太平日久，聞女真興師，皆願從軍冀賞，往往將家屬團結軍營隨行。【略】

初，蕭嗣先出河店之敗也，諸蕃漢兵將多不赴都統行營聚合，各逃走歸家，或被傷詣行闕而告歸者。蕭奉先懼弟嗣先獲罪，輒奏天祚云：『東征潰兵，懼所至劫掠，若不從權肆赦，將嘯聚爲腹心患。』天祚從之，赦東征潰兵罪。降赦應係出河店潰軍，並免罪歸業，所有遺棄係官器甲，亦不理索。嗣先遂詣闕待罪，但免官而已。自是出征之兵皆謂『戰則有死而無功，退則有生而無罪』。由是各無鬬志，累年用兵，每遇女真，望風奔潰。降赦免罪，不能成功者，此也。【略】

（天慶五年）十一月，天祚與女真兵會。時盛寒，雪深尺餘，先鋒接戰，雲塵亘天，日色赤暗。天祚親督諸軍進戰。少頃，軍馬左旋三轉，已橫屍滿野，望天祚御旗向西南出，衆軍隨而敗潰，始悟矛戟有光爲凶兆也。女真亦不急追，徐收所獲輜重、馬牛而已。天祚一日一夜走五百里，退保長春州。女真乘勝，遂併渤海、遼陽等五十四州。

耶律章奴係大橫帳，與衆謀曰：『天祚失道，皇叔燕王淳乃道宗弟，弘本之子，俗呼爲燕王，實封秦國王。親賢，若廢天祚而迎燕王判燕京留守事，女真可不戰而服也。』章奴與同謀人二千餘騎，夜半奔上京，迎立燕王。是日，有燕王妃父蕭唐骨德告其事，天祚詔遣長公主駙馬蕭昱，領精騎千餘詣廣平甸，防護后妃諸王行宮，別遣帳前親信乙信，賫御札馳報燕王。時章奴先遣燕王二妃親弟蕭諦里、外甥蕭延留説之曰：『前日御營兵爲女真所敗，天祚不知所在，今天下無主，諸公幼弱，請王權知軍國事。失此機會，姦雄竊發，未易圖也。』燕王曰：『此非細事，天祚自有諸王當立，南北面大臣不來，而汝等來，何也？』密令左右拘之。少頃，乙信持天祚御札至，備言章奴等欲行廢立之事。燕王對使者號泣，斬蕭諦里、蕭延留首級以獻，單騎由間道避章奴賊衆，趣廣平甸待罪。天祚待之如初。章奴知燕王不聽，領麾下掠慶、饒、懷、祖等州，嘯聚渤海盜衆數萬，直趣廣平甸，犯天祚行闕索戰。賴順國女真阿鶻産等三百餘騎一戰而勝，擒其貴族二百餘人，並斬以徇。妻女配役繡院，或給散近幸爲婢，餘得脱者奔女真。腰斬耶律章奴。章奴僞作使人，帶牌走馬奔女真近境泰州，爲識者所獲，以送天祚。天祚命腰斬於市，剖其心獻祖廟，分送五路號令。

初，章奴之叛也，蕭奉先以燕王素得漢人心，疑章奴潛與南路漢軍同謀，遽以聞。天祚即以同知宣徽北院事韓汝誨詣漢軍行營，傳宣曰：『將士離家，暴露日久，風霜之凍，誠可憐憫。今女真遠遁，不可深入，並令放還。』諸軍皆歡呼分散。越三日，復遣使督進發，軍中洶洶，遲疑不行，及聞大軍已敗，亦自燒營逃去，天祚隨行衛兵僅三五百人而已。遂降詔募燕、雲漢人，護駕到廣平甸，有官者轉一官，白身人三班奉職。及至廣平，再降指揮，若護駕至起離日，依上推賞。【略】

（天慶六年春）天祚募渤海武勇馬軍高永昌等二千人，屯白草谷，備禦女真。會東京留守太師蕭保先乃奉先堂弟。爲政酷虐，渤海素悍，有犯法者不恕。東京乃渤海故地，自阿保機力戰二十餘年始得之，建爲東京。【略】

夏五月初，自顯州進兵，渤海止備遼河三叉黎樹口。張琳遣贏卒數千，疑其守兵，以精騎間道渡河趨瀋州，渤海始覺，遣兵迎敵。旬日間三十餘戰，渤海稍却，退保東京。張琳兵距城五里，隔太子河劄寨。先遣人移文招撫，不從，傳令留五日糧，決策破城。越二日，發安德州義軍先渡河，次引大軍齊渡，忽上流有渤海鐵騎五百，突出其傍，諸軍少却，退保舊寨，河路復爲所斷，三日不得渡，衆以饑告，謀歸瀋州，徐圖後舉。初七日夜移寨，渤海騎兵尾襲，强壯者僅得入城，老幼悉被殺掠。是時軍伍尚整，方議再舉，忽承女真西南路都統闍母國王檄：『準渤海國王高永昌狀，遼國張宰相統領大軍前來討伐，伏乞救援。當道於義，即合應援。已約五月二十一日進兵。』檄到瀋州，衆以渤海詐作此檄，不爲備。是日，聞探東北有軍掩至，將士呼曰：『女真至矣！』張琳急整軍迎敵，將士望見女真兵，氣已奪，遂敗走入城。女真隨入，先據城西南，後縱兵殺戮幾盡，孟初、劉思温等死之。張琳與諸子弟等并官屬縋城苟免，盡失軍資、器甲，隨入遼州，收集殘軍，坐是謫授遼興軍節度使。乃平州也。自

張琳之敗，國人皆稱燕王賢而忠，若付以東征，士必樂爲用。兼遼東民自渤海之叛，渡遼失所者衆，若招之爲軍，彼可報怨，此且報國，必以死戰。授燕王都元帥。天祚乃授燕王都元帥，蕭德恭副之，永興宮使耶律佛頂、延昌宮使蕭昂並兼監軍，聽辟官屬，召募遼東饑民得二萬餘，謂之『怨軍』，如郭藥師者是也。別選燕、雲、平路禁軍五千人，并勸諭三路富民，依等第進獻武勇軍二千人，如董龐兒、張關羽者是也。又科敷運脚車三千乘，準備隨軍支遣，境内騷然矣。

燕王既招怨軍，合禁軍、武勇軍共三萬人，自八月進發，十月到乾州十三箇山劄寨。至十一月二十四夜，忽管押武勇軍、武朝彦叛。太常少卿武朝彦率府屬馬僧辨潛謀作亂，遣百餘騎趨中軍帳，先殺燕王。燕王覺之，奔他軍，免，餘皆閉壁不應。朝彦知謀不成，擁騎二千欲南奔，道爲張關羽所殺。

燕王自被命東征，恥其行，未出境而兵亂，勉率諸軍自黎樹口渡遼水，欲下瀋州，駐兵城下，射書令降，不應，選精銳梯城，復矢石如雨，不能上；或報女真援至，退保遼河。是行雖無所得，亦無所失。既而燕王被召赴闕，留北宰相蕭德恭上京路都統，耶律余覩副之；太常袞耶律啼哩姑濠、懿州路都統，延慶宮使蕭和尚奴副之；都元帥府監軍耶律佛頂顯州路都統，四軍太師蕭幹副之，並以屯田爲備。

自天祚親征敗績，中外歸罪蕭奉先。於是謫奉先西南面招討，擢用耶律大悲奴爲北樞密使，蕭查剌同知樞密院使。間有軍國大事，天祚與南面宰相、執政吳庸、馬人望、柴誼等參議，數人皆昏謬，不能裁決。當時國人諺曰：『五箇翁翁四百歲，南面北面頓瞌睡。自己精神管不得，有甚心情殺女直。』遠近傳爲笑端。有人聞於天祚，天祚亦笑而不悟。是歲，止罷耶律大悲奴，再詔蕭奉先代之，蕭查剌授西京留守事。其後罷吳庸、馬人望、柴誼，以李處温、左企弓代之，至於國亡。【略】

天慶八年，春正月，燕王淳將討怨軍而遇女真於徽州之東，未陣而潰。初，女真人攻前後多見天象，或白氣經天，或白虹貫日，或天狗夜墜，或彗掃西南，赤氣滿空，遼兵輒敗。是夕，有赤氣若火光，自東起，往來紛亂，移時而散。軍中以謂凶兆，皆無鬬志。燕王與麾下五百騎，退保長泊、魚務。於是女真入新州，節度使王從輔開門降，女真焚掠而去。所經成、懿、濠、衛四州皆降，犒勞而過。女真別遣闍母國王，攻怨軍於顯州，怨軍大敗。

蕭幹奔豎巫閭山牽馬嶺，招收殘卒，不滿萬人。女真以馬疲，破乾、顯等州，焚掠而歸。天祚在中京，聞燕王兵敗，女真入新州，晝夜憂懼，潛令内庫三局官，打包珠玉、珍玩五百餘囊，駿馬二千匹，夜入飛龍院餵養爲備。嘗謂左右曰：『若女真必來，吾有日行三百五十里馬若干，又與宋朝爲兄弟，天祚議奔宋及西夏。夏國舅甥，皆可以歸，亦不失一生富貴。所憂者，軍民受禍耳。』識者聞之，私相謂曰：『遼今亡矣！自古人主豈有棄軍民而自爲謀身計者，其能享國乎？』暨聞女真焚劫新州以歸，即以謂威德可加，彼何能爲？復自縱肆。【略】

八月，阿骨打遣人詣天祚求封册，其事有十：徽號大聖大明皇帝，一也；國號大金，二也；玉輅，三也；袞冕，四也；玉刻御前之寶，五也；以弟兄通問，六也；生辰、正旦遣使，七也；歲輸銀絹二十五萬疋兩，分南宋歲賜之半，八也；割遼東、長春兩路，九也；送還女真阿鶻産、趙三大王，十也。天祚付羣臣等議。蕭奉先大喜，以爲自此無患，差静江軍節度使蕭習泥烈、翰林學士楊勉充封册使，副，歸州觀察使張孝偉、太常少卿王甫充通問使，副，衛尉少卿劉湜充管押禮物官，將作少監楊立忠充讀册使，備天子袞冕、玉册、金印、車輅、法駕之屬，册立阿骨打爲東懷國至聖至明皇帝。【略】

天祚惡聞女真事。蕭奉先揣其意，皆不以聞，遷延久之，聞上京已破，和議遂寢。後天祚雖復請和，皆不報。

又 卷一一《天祚皇帝中》（天慶九年）夏，金人攻陷上京路，祖州則太祖之天膳堂，懷州則太宗德光之崇元殿，慶州則望僊、望聖、神儀三殿，并先破乾、顯等州如凝神殿、安元聖母殿，木葉山之世祖殿，諸陵并皇妃子弟影堂，焚燒略盡，發掘金銀珠玉。所司即以聞，蕭奉先皆抑而不奏。後天祚雖知，問及陵寢事，奉先對以初雖侵犯玄宫，劫掠諸物，尚懼列聖威靈，不敢毁壞靈柩，已經指揮有司，修葺巡護。奉先迎合誕謾，類皆如此。遼國屢年困於用兵，應有諸州富民子弟，自願進軍馬，人獻錢三千貫，特補進士出身。諸番部富人進軍獻馬，納粟出身，官各有差。又因燕王言遼東失業饑民困踣道路，死者十之八九，有旨令中京、

燕、雲、平三路諸色人收養，候次年等第推恩。官爵之濫，至此而極。【略】

（保大元年）金人自破上京，終歲不出師遼國，然防屯如故。有東南路怨軍將領董小醜，坐討平利州賊逗留不進，被誅。本部隊長羅青漢羅青漢等率怨軍作亂，攻錦州，月餘不能下，賴都統耶律余覩援兵至，怨軍始懼。郭藥師等內變，自殺賊魁羅青漢等數人，就招安，都統蕭幹奏選留二千人爲四營，擢郭藥師、張令徽、劉舜仁、甄五臣各統將領，餘六千人，悉送燕、雲、平三路充禁軍，或養濟，實欲分其勢也。余覩謂蕭幹曰：『前年兩營叛，劫掠乾州，已從招安；今歲全軍復叛，而攻錦州。苟我軍不來，城破，則數萬居民被害。所謂怨軍，未能報怨於金人，而屢怨叛於我家。今若乘其解甲，遣兵掩殺淨盡，則永絕後患。』幹曰：『亦有忠義爲一時脅從者，豈可盡誅之？』二人議論不合，交章並奏，卒從蕭幹之議。遼自金人侵犯以來，天下郡縣所失幾半，生靈塗炭，宗廟丘墟。天祚尚以四時游畋爲樂，工作之費，未嘗少輟，遂失內外人心，嘗有倦處萬機之意。有四子：長曰趙王，昭容所出；次曰晉王，文妃所出；次曰秦王、魯王，並元妃所出。國人皆知晉王賢而屬望焉。元妃兄樞密使蕭奉先慮秦王不得立，密圖之，未有以發。晉王母文妃娣妹三人，長適耶律撻曷里，次適余覩。會撻曷里妻嘗過余覩家，蕭奉先密遣人誣告其結余覩，將立晉王，尊天祚爲太上皇帝。事發，撻曷里妻等皆伏誅，文妃亦賜死，獨留晉王。時余覩在軍中，聞之懼，即領千餘騎，并骨肉車帳叛歸金國。時方盛夏，途中爲霖雨所阻。天祚遣知奚王府蕭遐買、宰相蕭德恭、大常袞耶律諦里姑、歸州觀察使蕭和尚奴、太師蕭幹各領本部軍馬會合追之，至閭山縣相及，諸軍議曰：『今天祚信用奉先，致晉王之禍，兼奉先平日視吾曹蔑如也。諸軍縱余覩奔。余覩，宗室之豪俊，負氣不爲人下。若擒余覩，則他日吾曹皆余覩也，不若縱之爲利。』皆曰：『喏。』於是紿云『追之不及』。余覩既亡，奉先懼諸將皆叛，乃峻加蕭遐買等爵賞，以慰其心。

保大二年，春，金人陷中京。金人陷中京。中京，奚國也。先是，金主阿骨打遣使曷魯等如宋，自海上歸，得書，意宋朝絕之，乃命其弟故碖國相孛極烈并粘罕、兀室，用遼降人余覩爲前鋒，由奚西過平地松林，駐白水；別遣精兵五百騎到松亭關，邀截本京官民奔逸車乘。天祚在燕京，聞報甚懼，即日出居庸關；又聞余覩爲前鋒，導兵奄至。蕭奉先奏曰：『余覩，乃宗枝也，豈欲亡遼？不過求立其甥晉王而已，何惜一子，伐其奸謀？』遂賜晉王死。晉王死。晉王賢而有人望，死非其罪，行闕百官諸軍聞之，莫不流涕，自此人心益離。

三月，報余覩兵至，天祚率騎兵五千，西奔雲中府，留宰相張琳、李處溫等，與燕王同守燕。天祚去時，衛士五千，中途潰散，僅諸王并長公主、駙馬、諸子弟三百餘騎。過雲中城下，撫諭留守蕭查剌、轉運劉企常等曰：『金兵不遠，好與軍民守城。』但取馬三千匹，由天德軍趨漁陽，入夾山，因謂蕭奉先曰：『使我至此，皆汝之由。汝急去，人不汝容。』奉先慟哭辭去，行二十里，爲左右所殺。金兵至雲中，蕭查剌等率軍民父老開門迎降。金主阿骨打留精兵二百騎，與留守自衛，而追天祚幾及，應行宮內庫三局珍寶，祖宗二百餘年所積，及其幼女，悉爲俘掠一空。金兵自追天祚，旬日未回，府中兵變，推馬權、韓執謙爲都統，逐出蕭查剌等及衛兵，閉門拒守，飛申燕王求救。時燕王僭位之初，無兵可遣，但指揮蔚州發兵應援。金兵回至城下，見留守等被逐，督軍民攻城，彌旬破城，執馬權、韓執謙等，盡殺諸軍，陷朔、應諸州，擄去羣牧良馬三萬匹。天祚自奔夾山，命令不通。燕王守燕，深得人心。李處溫與族弟處能及其子奭、都統蕭幹，挾怨軍謀立燕王，告報在府百官、諸軍、僧道、父老數萬人，於三月十七日詣燕王府，蕭幹立燕王爲帝，改元建福。方邀張琳告其事。琳曰：『攝政則可，未可即真。』處溫曰：『天意人心已定，豈可易也？』百官班立，獨琳有難色。既而王出，李奭以赭袍被之，百官軍民拜舞山呼。王驚泣，辭不獲免而即位，僭號天錫皇帝，改元建福。改怨軍爲常勝軍，以李處溫守太尉，左企弓守司徒，曹勇義知樞密院，虞仲文知參政。張琳守太師，十日一朝，平章軍國大事外，雖以元老尊之，其實不欲其位在己上也。李處能、奭等數十人，各以定策功補官。方議降赦，燕中父老再告，隨駕內庫都點檢劉彥良，姦佞之人，導引天祚爲一切失德之事，國人呼爲『肉拄杖』。蓋其倚附而行也。妻雲奇者，本倡婦也，日夕出入禁中，以爲諧謔。夫婦共爲國害，請先誅而後降赦。是日，梟彥良夫婦之首於市，人爭臠肉而食之，然後肆赦。

燕王廢天祚爲湘陰王，詔曰：『大道既隱，不行揖遜之風；皇天無私，自有廢興之數。事貴得効，人難力爲。朕幼保青宫，長歸朱邸，雖曰人情之久係，誰云神器之可求，欲避周公之嫌，未忘季札之節。奈何一旦之無主，至使四海之求君，推戴四從，謳歌百和，不敢墜祖宗之業，勉與攬帝王之權，實懼纂圖之爲難，尚思復辟之可待。近得羣臣之奏，概陳前主之非，所謂愎諫矜能，比頑棄德，躁動靡常節，平居無話言。室家之杼柚盡空，更資淫費；宗廟之衣冠見毁，不輟常畋。漢子之戮實無名，伋妻之亂孰可忍！加以權臣壅隔，政事糾紛，左右離心，遐邇解體，訖無悛悟，以至播遷，伊慼自貽，大勢已去。是謂辜四海之望，安得冒一人之稱，宜削徽名，用昭否德。方朕心之牽愛，尚不忍從；奈羣議之大公，正復見請。勉循故事，用降新封，降封天祚爲湘陰王。可降封爲湘陰王。嗚呼，命不予常，事非得已，豈予小子，敢專位號之尊！蓋狥衆心，以爲社稷之計。凡在聞聽，體予至懷。』

燕王自稱帝後，以燕、雲、平、中京、上京、遼西六路，奄爲己有，而沙漠以北西南面、西北路招討府諸番部族，天祚主之，猶稱保大二年，遼國自此分矣。

夏四月，燕王詣宋告謝却之。燕王遣知宣徽南院事蕭撻勃也、樞密副承旨王居元充告謝使詣宋，至白溝，等候宋徽宗降旨。以天祚見在夾山，燕王安得擅立，令雄州却之，人使遂回。【略】

八月，金主趨中京，道聞天祚聚兵于國崖，亟往攻之。大戰，生擒都統蕭規，天祚脱身走。及夏國引兵數萬襲天德軍，金主遣偏將帥兵七千，擊破之。屬秋霖水暴至，夏人溺水不勝計。金主屢勝，兵驕，遂因秋成，並邊牧馬休兵，屯奉聖州之東。

又　卷一三《后妃傳・海濱王文妃》　海濱王文妃，本渤海大氏人。幼選入宫，聰慧閑雅，詳重寡言。天祚登位，册爲文妃，生晉王。文妃自少時工文墨，善歌詩，見女真之禍日日侵迫，而天祚醉心畋游，不以爲意，一時忠臣多所疎斥，時作歌詩以諷諫，曾有歌云：『莫嗟塞上暗紅塵，莫傷多難畏女真。不如塞却姦邪路，選取好人。直是卧薪而嘗膽，激壯士之捐身。便可以朝清漠北，夕枕燕雲。』詞多不備載，其諷切不避權貴如此。又曾作《詠史詩》云：『丞相朝來劍佩鳴，千官側目寂無聲。養成外患嗟何及，禍盡忠臣罰不明。親戚並居藩翰位，私門潛蓄爪牙兵。可憐昔代秦天子，猶向宫中望太平。』其詩之感烈有如此者，天祚見而銜之。

是時，契丹緣金人之禍，喪郡縣幾盡，天祚游畋不輟，嘗有倦勤意。諸子中惟晉王最賢，蕭奉先乃元妃兄，深忌之。會文妃之姊適耶律撻曷里，妹適耶律余覩，奉先誣告余覩欲立晉王，尊天祚爲太上皇。帝於是戮撻曷里并其妻，文妃與晉王相繼受誅。

又　卷一九《蕭奉先傳》　蕭奉先，天祚后族也。嗣先、保先，皆其弟。奉先在道宗朝爲内侍供奉，又爲承旨，歷吏部尚書。緣恩宫掖，專尚諂諛，朋結中人，互爲黨與。至天祚朝，毬獵聲色，日蠱其心，防微不早，女真始亂。奉先是爲政事令、同平章事，又兼樞密使。

方混同江諸蕃大會之時，天祚已疑阿骨打，密謂奉先曰：『阿骨打意氣雄豪，顧視不常，當以事誅之，不然恐貽後患。』奉先曰：『阿骨打，小人何知，殺之傷向化心；設有異志，蕞爾小國，何能爲』？天祚乃止。

天慶四年，阿骨打興師屠寧江州。次年，阿骨打又至。弟嗣先，以殿前都點檢，充東北路招討使，蕭撻勃也副之，未陣而潰。既而出河店之戰，嗣先又敗。詣闕待罪，但免官而已。由此士無鬭志，望風奔潰。保先，亦奉先弟也，爲渤海留守、少師，政令嚴酷，亦以女真之亂，爲高永昌所殺。渤海始亂。

天慶九年，女真攻陷上京，發掘陵寢，取其金銀珠玉，奉先皆抑而不奏。天祚問及陵寢事，奉先對以『初雖侵犯元宫，不敢毁壞陵寢。』其蒙蔽欺罔，類皆如此。又誣告耶律余覩欲立晉王。余覩叛，奉先曰：『余覩宗枝，非欲亡遼者，不過求立晉王耳。』天祚惑之，賜晉王死。聞者揮涕，衆心益離。奉先柄國垂二十年，以至國亡。天祚奔夾山，謂奉先曰：『誤我至此，皆汝之罪，宜亟去，不然恐汝及禍，并累我。』行未十里，左右執而殺之。

又　《李儼傳》　李儼，本漢地人，天祚嬖臣也。少而狡桀，倜儻不羣，軒然夷倨，才濟其姦。與蕭奉先雅相厚善。初爲内侍省給事，累遷至中書供奉，積官至南面宰相，封漆水郡王。

儼資猾性巧，善諛佞人，在天祚朝秉國樞柄凡十五年。女真連年之

亂，儼與奉先蒙蔽爲欺，以至於亡，天祚不悟也。儼嘗與知樞密院事牛溫有隙，各進所親厚，朋黨紛然，恃奉先爲内主，温不能勝。及儼死，奉先又薦其姪處温爲相，竟至亡國。惜也，儼不逮槀街之戮云。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　天祚嗣位，天祚乃遼國第九代，耶律延禧，號天祚。立未久，當中國崇寧之間，漫用奢侈，宫禁競尚北珠。北珠者，皆北中來榷場相貿易。天祚知之，始欲禁絶，其下謂中國傾府庫以市無用之物，此爲我利，而中國可以困，恣聽之。而天祚亦驕汰，遂從而慕尚焉。北珠美者，大如彈子，小者若梧子，皆出遼東海汊中。每八月望，月色如晝，則珠必大熟，乃以十月方採取珠蚌。而北方沍寒，九、十月則堅冰厚已盈尺矣。鑿冰没水而捕之，人以為病焉。又有天鵝能食蚌，則珠藏其嗉。又有俊鶻號『海東青』者，能擊天鵝。人既以俊鶻而得天鵝，則於其嗉得珠焉。『海東青』者，出五國。五國之東接大海，自海東而來者，謂之『海東青』，小而俊健，爪白者尤以爲異，必求之女真。每歲遣外鷹坊子弟趣女真，發甲馬千餘人入五國界，即『海東』巢穴取之，與五國戰鬬而後得，女真不勝其擾。

《遼史》卷二七《天祚皇帝紀二》　（天慶四年）秋七月，女直復遣使取阿疎，不發，乃遣侍御阿息保問境上多建城堡之故。女直以慢語答曰：『若還阿疎，朝貢如故，不然，城未能已。』遂發渾河北諸軍，益東北路統軍司。阿骨打乃與弟粘罕、胡舍等謀，以銀朮割、移烈、婁室、闍母等爲帥，集女直諸部兵，擒遼障鷹官。及攻寧江州，東北路統軍司以聞。時上在慶州射鹿，聞之略不介意，遣海州刺史高仙壽統渤海軍應援。蕭撻不也遇女直，戰于寧江東，敗績。

冬十月壬寅朔，以守司空蕭嗣先爲東北路都統，静江軍節度使蕭撻不也爲副，發契丹奚軍三千人，中京禁兵及土豪二千人，别選諸路武勇二千餘人，以虞候崔公義爲都押官，控鶴指揮邢穎爲副，引軍屯出河店。兩軍對壘，女直軍潛渡混同江，掩擊遼衆。蕭嗣先軍潰，崔公義、邢穎、耶律佛留、蕭葛十等死之，其獲免者十有七人。蕭奉先懼其弟嗣先獲罪，輒奏東征潰軍所至劫掠，若不肆赦，恐聚爲患。上從之，嗣先但免官而已。諸軍相謂曰：『戰則有死而無功，退則有生而無罪。』故士無鬬志，望風奔潰。

十一月壬辰，都統蕭敵里等營于斡鄰濼東，又爲女直所襲，士卒死者甚衆。甲午，蕭敵里亦坐免官。辛丑，以西北路招討使耶律斡里朵爲行軍都統，副點檢蕭乙薛、同知南院樞密使事耶律章奴副之。

十二月，咸、賓、祥三州及鐵驪、兀惹皆叛入女直。乙薛往援賓州，南軍諸將實婁、特烈等往援咸州，並爲女直所敗。

又　卷二八《天祚皇帝紀二》　（天慶）五年春正月，下詔親征，遣僧家奴持書約和，斥阿骨打名。阿骨打遣賽剌復書，若歸叛人阿疎，遷黄龍府於别地，然後議之。都統耶律斡里朵等與女直兵戰于達魯古城，敗績。

二月，饒州渤海古欲等反，自稱大王。

三月，以蕭謝佛留等討之。遣耶律張家奴等六人齎書使女直，斥其主名，冀以速降。

夏四月癸丑，蕭謝佛留等爲渤海古欲所敗，以南面副部署蕭陶蘇斡爲都統，赴之。五月，陶蘇斡及古欲戰，敗績。張家奴等以阿骨打書來，復遣之往。

（六月）壬子，張家奴等還，阿骨打復書，亦斥名諭之使降。癸丑，以親征諭諸道。丙辰，陶蘇斡招獲古欲等。癸亥，以惕隱耶律末里爲北院大王。是月，遣蕭辭剌使女直，以書辭不屈見留。

秋七月辛未，宋遣使致助軍銀絹。【略】是月，都統斡里朵等與女直戰于白馬濼，敗績。【略】

九月丁卯朔，女直軍陷黄龍府。己巳，知北院樞密使蕭得里底出爲西南面招討使。辭剌還，女直復遣賽剌以書來報：若歸我叛人阿疎等，即當班師。上親征。粘罕、兀朮等以書來上，陽爲卑哀之辭，實欲求戰。書上，上怒，下詔有『女直作過，大軍翦除』之語。女直主聚衆，勞面仰天慟哭曰：『始與汝等起兵，蓋苦契丹殘忍，欲自立國。今主上親征，奈何？非人死戰，莫能當也。不若殺我一族，汝等迎降，轉禍爲福。』諸軍皆曰：『事已至此，惟命是從。』乙巳，耶律章奴反，奔上京，謀迎立魏國王淳。上遣駙馬蕭昱領兵詣廣平淀護后妃，行宫小底乙信持書馳報魏國王。時章奴先遣王妃親弟蕭諦里以所謀説魏國王。王曰：『此非細事，主上自有諸王當立，北、南面大臣不來，而汝言及此，何也？』密令左右拘

之。有頃，乙信等賫御札至，備言章奴等欲廢立事。魏國王立斬蕭諦里等首以獻，單騎間道詣廣平淀待罪。上遇之如初。章奴知魏國王不聽，率麾下掠慶、饒、懷、祖等州，結渤海羣盜，衆至數萬，趨廣平淀犯行宮。順國女直阿鶻産以三百騎一戰而勝，擒其貴族二百餘人，並斬首以徇。其妻子配役繡院，或散諸近侍爲婢，餘得脱者皆奔女直。章奴詐爲使者，欲奔女直，爲邏者所獲，縛送行在，腰斬于市，剖其心以獻祖廟，支解以徇五路。

冬十一月，遣駙馬蕭特末、林牙蕭察剌等將騎兵五萬、步卒四十萬、親軍七十萬至駝門。

十二月乙巳，耶律張家奴叛。戊申，親戰于護步答岡，敗績，盡亡其輜重。己未，錦州刺史耶律朮者叛應張家奴。庚申，北面林牙耶律馬哥討張家奴。癸亥，以北院宣徽使蕭韓家奴知北院樞密使事，南院宣徽使蕭特末爲漢人行宮都部署。

六年春正月丙寅朔，東京夜有惡少年十餘人，乘酒執刃，踰垣入留守府，問留守蕭保先所在：『今軍變，請爲備。』蕭保先出，剌殺之。户部使大公鼎聞亂，即攝留守事，與副留守高清明集奚、漢兵千人，盡捕其衆，斬之，撫定其民。東京故渤海地，太祖力戰二十餘年乃得之。而蕭保先嚴酷，渤海苦之，故有是變。其裨將渤海高永昌僭號，稱隆基元年。遣蕭乙薛、高興順招之，不從。

閏月己亥，遣蕭韓家奴、張琳討之。戊午，貴德州守將耶律余覩以廣州渤海叛附永昌，我師擊敗之。

二月戊辰，侍御司徒撻不也等討張家奴，戰于祖州，敗績。乙酉，遣漢人行宮都部署蕭特末率諸將討張家奴。戊子，張家奴誘饒州渤海及中京賊侯槩等萬餘人，攻陷高州。

三月，東面行軍副統酬斡等擒侯槩于川州。

夏四月戊辰，親征張家奴。癸酉，敗之。甲戌，誅叛黨，饒州渤海平。丙子，賞平賊將士有差；而蕭韓家奴、張琳等復爲賊所敗。

（五月）女直軍攻下瀋州，復陷東京，擒高永昌。東京州縣族人痕孛、鐸剌、吳十、撻不也、道剌、酬斡等十三人皆降女直。

六月乙丑，籍諸路兵，有雜畜十頭以上者皆從軍。庚辰，魏國王淳進封秦晉國王，爲都元帥；上京留守蕭撻不也爲契丹行宮都部署兼副元帥。丁亥，知北院樞密使事蕭韓家奴爲上京留守。【略】

七年春正月甲寅，減廐馬粟，分給諸局。是月，女直軍攻春州，東北面諸軍不戰自潰，女古、皮室四部及渤海人皆降，復下泰州。

二月，涞水縣賊董龐兒聚衆萬餘，西京留守蕭乙薛、南京統軍都監查剌與戰于易水，破之。

三月，龐兒黨復聚，乙薛復擊破之于奉聖州。

夏五月庚寅，東北面行軍諸將涅里、合魯、涅哥、虛古等棄市。乙巳，諸圍場隙地，縱百姓樵採。

六月辛巳，以同知樞密院事余里也爲北院大王。【略】

（八年春正月）丁亥，遣耶律奴哥等使金議和。庚寅，保安軍節度使張崇以雙州二百户降金。東路諸州盜賊蜂起，掠民自隨以充食。【略】

五月壬午朔，奴哥以書來，約不踰此月見報。戊戌，復遣奴哥使金，要以酌中之議。是月，至納葛濼。賊安生兒、張高兒聚衆二十萬，耶律馬哥等斬生兒于龍化州，高兒亡入懿州，與霍六哥相合。金主遣胡突衮與奴哥持書，報如前約。

六月丁卯，遣奴哥等齎宋、夏、高麗書詔、表牒至金。霍六哥陷海北州，趣義州，軍帥回離保等擊敗之。通、祺、雙、遼四州之民八百餘户降于金。

秋七月，獵秋山。金復遣胡突衮來，免取質子及上京、興中府所屬州郡，裁減歲幣之數，『如能以兄事朕，册用漢儀，可以如約』。

八月庚午，遣奴哥、突迭使金，議册禮。

九月，突迭見留，遣奴哥還，謂之曰：『言如不從，勿復遣使。』

閏月丙寅，遣奴哥復使金，而蕭寶、訛里等十五人各率户降于金。

冬十月，奴哥、突迭持金書來。龍化州張應古等四人率衆降金。【略】

十二月甲申，議定册禮，遣奴哥使金。寧昌軍節度使劉宏以懿州户三千降金。時山前諸路大饑，乾、顯、宜、錦、興中等路，斗粟直數縑，民削榆皮食之，既而人相食。是年，放進士王翬等百三人。【略】

（九年）夏五月，阻卜補疎只等叛，執招討使耶律斡里朶，都監蕭斜

里得死之。

秋七月，獵南山。金復遣烏林答贊謨來，責册文無『兄事』之語，不言『大金』而云『東懷』，乃小邦懷其德之義；及册文有『渠材』二字，語涉輕侮；若『遙芬多戩』等語，皆非善意，殊乖體式。如依前書所定，然後可從。楊詢卿、羅子韋率衆降金。【略】

保大元年春正月丁酉朔，改元，肆赦。初，金人興兵，郡縣所失幾半。上有四子：長趙王，母趙昭容；次晉王，母文妃；次秦王、許王，皆元妃生。國人知晉王之賢，深所屬望。元妃之兄樞密使蕭奉先恐秦王不得立，潛圖之。文妃姊妹三人：長適耶律撻曷里，次文妃，次適余覩。一日，其姊若妹俱會軍前，奉先諷人誣駙馬蕭昱及余覩等謀立晉王，事覺，昱、撻曷里等伏誅，文妃亦賜死；獨晉王未忍加罪。余覩在軍中，聞之大懼，即率千餘騎叛入金。上遣知奚王府事蕭遐買、北府宰相蕭德恭、大常袞耶律諦里姑、歸州觀察使蕭和尚奴、四軍太師蕭幹將所部兵追之，及諸閤山縣。諸將議曰：『主上信蕭奉先言，奉先視吾輩蔑如也。余覩乃宗室豪俊，常不肯爲奉先下。若擒余覩，他日吾黨皆余覩也！不若縱之。』

冬十月甲戌朔，耶律陳圖奴等二十餘人謀反，伏誅。是月，遣使送烏林答贊謨持書以還。

又 卷二九《天祚皇帝紀三》 （保大）二年春正月乙亥，金克中京，進下澤州。上出居庸關，至鴛鴦濼。聞余覩引金人婁室孛堇奄至，蕭奉先曰：『余覩乃王子班之苗裔，此來欲立甥晉王耳。若爲社稷計，不惜一子，明其罪誅之，可不戰而余覩自回矣。』上遂賜晉王死，素服三日，耶律撒八等皆伏誅。王素有人望，諸軍聞其死，無不流涕，由是人心解體。余覩引金人逼行宮，上率衛兵五千餘騎幸雲中，遣傳國璽于桑乾河。

二月庚寅朔，日有食之，既。甲午，知北院大王事耶律馬哥、漢人行宮都部署蕭特末並爲都統，太和宮使耶律補得副之，將兵屯鴛鴦濼。己亥，金師敗奚王霞末于北安州，遂降其城。

三月辛酉，上聞金師將出嶺西，遂趨白水濼。乙丑，羣牧使謨魯斡降金。丙寅，上至女古底倉。聞金兵將近，計不知所出，乘輕騎入夾山，方悟奉先之不忠。怒曰：『汝父子誤我至此，今欲誅汝，何益于事！恐軍心忿怨，爾曹避敵苟安，禍必及我，其勿從行。』奉先下馬，哭拜而去。行未數里，左右執其父子，縛送金兵。金人斬其長子昂，以奉先及其次子昱械送金主。道遇遼軍，奪以歸國，遂並賜死。逐樞密使蕭得里底。召撻不也典禁衛。丁卯，以北院樞密副使蕭僧孝奴知北院樞密使事，同知北院樞密使事蕭查剌爲左夷離畢。戊辰，同知殿前點檢事耶律高八率衛士降金。己巳，偵人蕭和尚、牌印郎君耶律晒斯爲金師所獲。癸酉，以諸局百工多亡，凡扈從不限吏民，皆官之。初，詔留宰相張琳、李處溫與秦晉國王淳守燕。處溫聞上入夾山，數日命令不通，即與弟處能、子奭，外假怨軍，内結都統蕭幹，謀立淳。遂與諸大臣耶律大石、左企弓、虞仲文、曹勇義、康公弼集蕃漢百官、諸軍及父老數萬人詣淳府。處溫邀張琳至，白其事。琳曰：『攝政則可。』處溫曰：『天意人心已定，請立班耳。』處溫等請淳受禮，淳方出，李奭持赭袍被之，令百官拜舞山呼。淳驚駭，再三辭，不獲已而從之。以處溫守太尉，左企弓守司徒，曹勇義知樞密院事，虞仲文參知政事，張琳守太師，李處能直樞密院，李奭爲少府少監、提舉翰林醫官，李爽、陳祕十餘人曾與大計，並賜進士及第，授官有差。蕭幹爲北樞密使，駙馬都尉蕭旦知樞密院事。改怨軍爲常勝軍。於是肆赦，自稱天錫皇帝，改元建福，降封天祚爲湘陰王。遂據有燕、雲、平及上京、遼西六路。天祚所有，沙漠已北，西南、西北路兩都招討府、諸蕃部族而已。

夏四月辛卯，西南面招討使耶律佛頂降金，雲内、寧邊、東勝等州皆降。阿疎爲金兵所擒。金已取西京，沙漠以南部族皆降。上遂遁於訛莎烈。時北部謨葛失驍馬、駝、食羊。

五月甲戌，都統馬哥收集散亡，會于溫里謹。丙子，以馬哥知北院樞密使事，兼都統。

六月，淳寢疾，聞上傳檄天德、雲内、朔、武、應、蔚等州，合諸蕃精兵五萬騎，約以八月入燕；并遣人問勞，索衣裘、茗藥。淳甚驚，命南、北面大臣議。而李處溫、蕭幹等有迎秦拒湘之説，集蕃漢百官議之。從其議者，東立；惟南面行營都部署耶律寧西立。處溫等問故，寧曰：『天祚果能以諸蕃兵大舉奪燕，則是天數未盡，豈能拒之？否則，秦、湘，父子也，拒則皆拒。自古安有迎子而拒其父者？』處溫等相顧微笑，

以寧扇亂軍心，欲殺之。淳欹枕長歎曰：『彼忠臣也，焉可殺？天祚果來，吾有死耳，復何面目相見耶！』已而淳死，衆乃議立其妻蕭氏爲皇太后，主軍國事。奉遺命，迎立天祚次子秦王定爲帝。太后遂稱制，改元德興。處溫父子懼禍，南通童貫，欲挾蕭太后納土于宋，北通于金，欲爲内應，外以援立大功自陳。蕭太后罵曰：『誤秦晉國王者，皆汝父子！』悉數其過數十，賜死，戮其子奭而磔之；籍其家，得錢七萬緡，金玉寶器稱是，爲宰相數月之間所取也。謨葛失以兵來援，爲金人敗于洪灰水，擒其子陀古及其屬阿敵音。夏國援兵至，亦爲金所敗。

秋七月丁巳朔，敵烈部皮室叛，烏古部節度使耶律棠古討平之，加太子太保。乙丑，上京毛八十率二千户降金。辛未，夏國遣曹价來問起居。

八月戊戌，親遇金軍，戰于石輦驛，敗績，都統蕭特末及其姪撒古被執。辛丑，會軍于歡撻新查剌，金兵追之急，棄輜重以遁。

九月，敵烈部叛，都統馬哥克之。

冬十月，金兵攻蔚州，降。

十一月乙丑，聞金兵至奉聖州，遂率衛兵屯于落昆髓。秦晉王淳妻蕭德妃五表于金，求立秦王，不許，以勁兵守居庸。及金兵臨關，厓石自崩，戍卒多壓死，不戰而潰。德妃出古北口，趨天德軍。

十二月，知金主撫定南京，上遂由掃里關出居四部族詳穩之家。

三年春正月丁巳，奚王回離保僭號，稱天復元年，命都統馬哥討之。甲子，初，張毅爲遼興軍節度副使，民推毅領州事。秦晉王淳既死，蕭德妃遣時立愛知平州。毅知遼必亡，練兵畜馬，籍丁壯爲備。立愛至，毅弗納。金帥粘罕入燕，首問平州事於故參知政事康公弼。公弼曰：『毅狂妄寡謀，雖有鄉兵，彼何能爲？示之不疑，圖之未晚。』金人招時立愛赴軍前，加毅臨海軍節度使，仍知平州。既而又欲以精兵三千先下平州，擒張毅。公弼曰：『若加兵，是趣之叛也。』公弼請自往覘之。毅謂公弼曰：『遼之八路，七路已降，獨平州未解甲者，防蕭幹耳。』厚賂公弼而還。公弼復粘罕曰：『彼無足慮。』金人遂改平州爲南京，加毅試中書門下平章事，判留守事。庚辰，宜、錦、乾、顯、成、川、豪、懿等州相繼皆降，上京盧彦倫叛，殺契丹人。

二月乙酉朔，興中府降金。來州歸德軍節度使田顒、權隰州刺史杜師回、權遷州刺史高永昌、權潤州刺史張成，皆籍所管户降金。丙戌，誅蕭德妃，降淳爲庶人，盡釋其黨。癸巳，興中、宜州復城守。

三月，駐蹕于雲内州南。

夏四月甲申朔，以知北院樞密使事蕭僧孝奴爲諸道大都督。丙申，金兵至居庸關，擒耶律大石。戊戌，金兵圍輜重于青塚，硬寨太保特母哥竊梁王雅里以遁，秦王、許王、諸妃、公主、從臣皆陷沒。庚子，梁宋大長公主特里亡歸。壬寅，金遣人來招。癸卯，答言請和。丙午，金兵送族屬輜重東行，乃遣兵邀戰于白水濼，趙王習泥烈、蕭道寧皆被執。上遣牌印郎君謀盧瓦送兔紐金印僞降，遂西遁雲内。駙馬都尉乳奴詣金降。己酉，金復以書來招，答其書。壬子，金帥書來，不許請和。是月，特母哥挈雅里至，上怒不能盡救諸子，詰之。【略】

四年春正月，上趨都統馬哥軍。金人來攻，棄營北遁，馬哥被執。謨葛失來迎，賷馬、駝、羊，又率部人防衛。時侍從乏糧數日，以衣易羊。至烏古敵烈部，以都點檢蕭乙薛知北院樞密使事，封謨葛失爲神于越王。特母哥降金。

二月，耶律遙設等十人謀叛，伏誅。

夏五月，金人既克燕，驅燕之大家東徙，以燕空城及涿、易、檀、順、景、薊州與宋以塞盟。左企弓、康公弼、曹勇義、虞仲文皆東遷。燕民流離道路，不勝其苦，入平州，言於留守張毅曰：『宰相左企弓不謀守燕，使吾民流離，無所安集。公今臨巨鎮，握强兵，盡忠於遼，必能使我復歸鄉土，人心亦惟公是望。』毅遂召諸將領議。皆曰：『聞天祚兵勢復振，出沒漠南。公若仗義勤王，奉迎天祚，以圖中興，先責左企弓等叛降之罪而誅之，盡歸燕民，使復其業，而以平州歸宋，則宋無不接納，平州遂爲藩鎮矣。即後日金人加兵，内用平山之軍，外得宋爲之援，又何懼焉！』毅曰：『此大事也，不可草草。翰林學士李石智而多謀，可召與議。』石至，其言與之合。乃遣張謙率五百餘騎，傳留守令，召宰相左企弓、曹勇義、樞密使虞仲文、參知政事康公弼至灤河西岸，遣議事官趙祕校往數十罪，曰：『天祚播遷夾山，不即奉迎，一也；勸皇叔秦晉王僭號，二也；詆訐君父，降封湘陰，三也；天祚遣知閤王有慶來議事而殺之，四也；檄書始至，有迎秦拒湘之議，五也；不謀守燕而降，六也；

不顧大義，臣事于金，七也；根括燕財，取悅于金，八也；使燕人遷徙失業，九也；教金人發兵先下平州，十也。爾有十罪，所不容誅。』左企弓等無以對，皆縊殺之。仍稱保大三年，晝天祚象，朝夕謁，事必告而後行，稱遼官秩。

六月，榜諭燕人復業，恆產爲常勝軍所占者，悉還之。燕民既得歸，大悅。翰林學士李石更名安弼，偕故三司使高黨往燕山，説宋王安中曰：『平州帶甲萬餘，毅有文武材，可用爲屏翰；不然，將爲肘腋之患。』安中深然之，令安弼與黨詣宋。宋主詔帥臣王安中、詹度厚加安撫，與免三年常賦。毅聞之，自謂得計。

秋七月，金人屯來州，閻母聞平州附宋，以二千騎問罪，先入營州。毅以精兵萬騎擊敗之。宋建平州爲泰寧軍，以毅爲節度使，以安弼、黨爲徽猷閣待制，令宣撫司出銀絹數萬犒賞。毅喜，遠迎。金人諜知，舉兵來襲，毅不得歸，奔燕。金人克三州，始來索毅，王安中諱之。索急，斬一人貌類者去。金人曰，非毅也，以兵來取。安中不得已，殺毅，函其首送金。天祚既得林牙耶律大石兵歸，又得陰山室韋謨葛失兵，自謂得天助，再謀出兵，復收燕、雲。大石林牙力諫曰：『自金人初陷長春、遼陽，則車駕不幸廣平淀，而都中京；及陷上京，則都燕山；及陷中京，則幸雲中；自雲中而播遷夾山。向以全師不謀戰備，使舉國漢地皆爲金有。國勢至此，而方求戰，非計也。當養兵待時而動，不可輕舉。』不從。大石遂殺乙薛及坡里括，置北、南面官屬，自立爲王，率所部西去。上遂率諸軍出夾山，下漁陽嶺，取天德、東勝、寧邊、雲内等州。南下武州，遇金人，戰于奄遏下水，復潰，直趨山陰。

八月，國舅詳穩蕭撻不也、筆硯祗候察剌降金。是月，金主阿骨打死。

九月，建州降金。

冬十月，納突呂不部人訛哥之妻諳葛，以訛哥爲本部節度使。昭古牙率衆降金。金攻興中府，降之。

又　卷七一《后妃傳・天祚文妃蕭氏》　天祚文妃蕭氏，小字瑟瑟，國舅大父房之女。乾統初，帝幸耶律撻葛第，見而悅之，匿宫中數月。皇太叔和魯斡勸帝以禮選納，三年冬，立爲文妃。生蜀國公主、晉王敖盧斡，尤被寵幸。以柴册，加號承翼。

善歌詩。女直亂作，日見侵迫。帝畋游不恤，忠臣多被疏斥。妃作歌諷諫，其詞曰：『勿嗟塞上兮暗紅塵，勿傷多難兮畏夷人；不如塞姦邪之路兮，選取賢臣。直須臥薪嘗膽兮，激壯士之捐身；可以朝清漠北兮，夕枕燕、雲。』又歌曰：『丞相來朝兮劍佩鳴，千官側目兮寂無聲。養成外患兮嗟何及！禍盡忠臣兮罰不明。親戚並居兮藩屏位，私門潛畜兮爪牙兵。可憐往代兮秦天子，猶向宫中兮望太平。』天祚見而銜之。

播遷以來，郡縣所失幾半，上頗有倦勤之意。諸皇子敖盧斡最賢，素有人望。元后兄蕭奉先深忌之，誣南軍都統余覩謀立晉王，以妃與聞，賜死。

又　卷九八《蕭兀納傳》　大康初，爲北院宣徽使。時乙辛已害太子，因言宋魏國王和魯斡之子淳可爲儲嗣。羣臣莫敢言，唯兀納及夷離畢蕭陶隗諫曰：『舍嫡不立，是以國與人也。』帝猶豫不決。五年，帝出獵，乙辛請留皇孫，帝欲從之。兀納奏曰：『竊聞車駕出游，將留皇孫，苟保護非人，恐有他變。果留，臣請侍左右。』帝乃悟，命皇孫從行。由此，始疑乙辛。

頃之，同知南院樞密使事，出乙辛、淳等。帝嘉其忠，封蘭陵郡王，人謂近於古社稷臣，授殿前都點檢。上謂王師儒、耶律固等曰：『兀納忠純，雖狄仁傑輔唐，屋質立穆宗，無以過也。卿等宜達燕王知之。』自是，令兀納輔導燕王，益見優寵。大安初，詔尚越國公主，兀納固辭。改南院樞密使，奏請掾史宜以歲月遷敘，從之。壽隆元年，拜北府宰相。

初，天祚在潛邸，兀納數以直言忤旨。及嗣位，出爲遼興軍節度使，守太傅。以佛殿小底王華誣兀納借内府犀角，詔鞫之。兀納奏曰：『臣在先朝，詔許日取帑錢十萬爲私費，臣未嘗妄取一錢，肯借犀角乎！』天祚愈怒，奪太傅官，降寧邊州刺史，尋改臨海軍節度使。

兀納上書曰：『自蕭海里亡入女直，彼有輕朝廷心，宜益兵以備不虞。』不報。天慶元年，知黄龍府事，改東北路統軍使，復上書曰：『臣治與女直接境，覩其所爲，其志非小。宜先其未發，舉兵圖之。』章數上，皆不聽。及金兵來侵，戰于寧江州，其孫移敵蹇死之，兀納退走入城。留官屬守禦，自以三百騎渡混同江而西，城遂陷。後與蕭敵里拒金兵于長

濼，以軍敗免官。五年，天祚親征，兀納殿，復敗績。後數日乃與百官入見，授上京留守。六年，耶律章奴叛，來攻京城，兀納發府庫以賚士卒，諭以逆順，完城池，以死拒戰。章奴無所得而去。以功授副元帥，尋爲契丹都宫使。

又 卷九九《耶律石柳傳》 天祚即位，召爲御史中丞。時方治乙辛黨，有司不以爲意。石柳上書曰：『臣前爲姦臣所陷，斥竄邊郡。幸蒙召用，不敢隱默。

恩賞明則賢者勸，刑罰當則姦人消。二者既舉，天下不勞而治。臣見耶律乙辛身出寒微，位居樞要，竊權肆惡，不勝名狀。蔽先帝之明，誣陷順聖，構害忠讜，敗國罔上，自古所無。賴廟社之休，陛下獲纂成業，積年之冤，一旦洗雪。正陛下英斷，克成孝道之秋。如蕭得裏特實乙辛之黨，耶律合魯亦不爲早辨，賴陛下之明，遂正其事。

臣見陛下多疑，故有司顧望，不切推問。乙辛在先帝朝，權寵無比。先帝若以順考爲實，則乙辛爲功臣，陛下豈得立耶？先帝黜逐嬖后，詔陛下在左右，是亦悔前非也。陛下詎可忘父讎不報，寬逆黨不誅。今靈骨未獲，而求之不切。傳曰，聖人之德，無加于孝。昔唐德宗因亂失母，思慕悲傷，孝道益著。周公誅飛廉、惡來，天下大悦。今逆黨未除，大冤不報，上無以慰順考之靈，下無以釋天下之憤。怨氣上結，水旱爲沴。

臣願陛下下明詔，求順考之瘞所，盡收逆黨以正邦憲，快四方忠義之心，昭國家賞罰之用，然後致治之道可得而舉矣。謹別録順聖升遐及乙辛等事，昧死以聞。』

書奏不報，聞者莫不歎惋。

又 卷一〇〇《耶律棠古傳》 乾統三年，蕭得里底爲西北路招討使，以后族慢侮僚吏。棠古不屈，乃罷之。棠古訟之朝，不省。天慶初，烏古敵烈叛，召拜烏古部節度使。至部，諭降之。遂出私財及發富民積，以振其困乏，部民大悦，加鎮國上將軍。會蕭得里底以都統率兵與金人戰敗績，棠古請以軍法論。且曰：『臣雖老，願爲國破敵。』不納。

又 《蕭得里底傳》 乾統元年，爲北面林牙、同知北院樞密事，受詔與北院樞密使耶律阿思治乙辛餘黨。阿思納賄，多出其罪；得里底不能制，亦附會之。

四年，知北院樞密事。夏王李乾順爲宋所攻，遣使請和解，詔得里底與南院樞密使牛溫舒使宋平之。宋既許，得里底受書之日，乃曰：『始奉命取要約歸，不見書辭，豈敢徒還。』遂對宋主發函而讀。既還，朝議爲是。天慶三年，加守司徒，封蘭陵郡王。

女直初起，廷臣多欲乘其未備，舉兵往討；得里底獨沮之，以至敗衄。天祚以得里底不合人望，出爲西南面招討使。八年，召爲北院樞密使，寵任彌篤。是時，諸路大亂，飛章告急者絡繹而至，得里底不即上聞，有功者亦無甄别。由是將校怨怒，人無鬬志。

保大二年，金兵至嶺東。會耶律撒八、習騎撒跋等謀立晉王敖盧斡事泄，上召得里底議曰：『反者必以此兒爲名，若不除去，何以獲安。』得里底唯唯，竟無一言申理。王既死，人心益離。金兵踰嶺，天祚率衛兵西遁。元妃蕭氏，得里底之姪，謂得里底曰：『爾任國政，致君至此，何以生爲！』得里底但謝罪，不能對。明日，天祚怒，逐得里底與其子麼撒。

得里底既去，爲耶律高山奴執送金兵。得里底伺守者怠，脱身亡歸，復爲耶律九斤所得，送之耶律淳。時淳已僭號，得里底自知不免，詭曰：『吾不能事僭竊之君！』不食數日，卒。子麼撒，爲金兵所殺。

又 《耶律朮者傳》 嘗與耶律章奴謀立魏國王淳。及聞章奴自鴨子河亡去，即引麾下數人往會之。道爲游兵所執，送行在所。上問曰：『予何負卿而反？』朮者對曰：『臣誠無憾。但以天下大亂，已非遼有，小人滿朝，賢臣竄斥，誠不忍見天皇帝艱難之業一旦土崩。臣所以痛入骨髓而有此舉，非爲身計。』後數日，復問，朮者厲聲數上過惡，陳社稷危亡之本，遂殺之。

又 卷一〇一《蕭陶蘇斡傳》 天慶四年，爲漢人行宫副部署。時金兵初起，攻陷寧江州。天祚召羣臣議，陶蘇斡曰：『女直國雖小，其人勇而善射。自執我叛人蕭海里，勢益張。我兵久不練，若遇强敵，稍有不利，諸部離心，不可制矣。爲今之計，莫若大發諸道兵，以威壓之，庶可服也。』北院樞密使蕭得里底曰：『如陶蘇斡之謀，徒示弱耳。但發滑水以北兵，足以拒之。』遂不用其計。

數月間，邊兵屢北，人益不安。饒州渤海結構頭下城以叛，有步騎三萬餘，招之不下。陶蘇斡帥兵往討，擒其渠魁，斬首數千級，得所掠物，

悉還其主。及耶律章奴叛，陶蘇斡與留守耶律大悲奴爲守禦。章奴既平，陶蘇斡請曰：『今邊兵懈弛，若清暑嶺西，則漢人嘯聚，民心益搖。臣愚以爲宜罷此行。』不納。乃命陶蘇斡控扼東路，招集散卒。

又《耶律阿息保傳》　天慶初，轉樞密院侍御。金人起兵城境上，遣阿息保問之，金人曰：『若歸阿疎，敢不聽命。』阿息保具以聞。金兵陷寧江州，邊兵屢敗，遣阿息保與耶律章奴等齎書而東，冀以脅降。阿息保曰：『臣前使，依詔開諭，略無所屈。將還，謂臣曰：「若所請不遂，無相見。」今臣請獨往。』不聽。將行，別蕭得里底曰：『不肖適異國，必無生還，願公善輔國家。』既至，阿息保見執。久乃遁歸。

及天祚敗績，遷都巡捕使。六年，從阿疎討耶律章奴，加領軍衛大將軍。阿疎將兵而東，阿息保送至軍，乃還。天祚怒其專，鞭之三百。尋爲奚六部禿里太尉。後阿疎反，阿息保以偏師進擊，臨陣墜馬，被擒。因阿疎有舊得免。時阿疎頗好殺，阿息保謂曰：『欲舉大事，何以殺爲！』由是全活者衆。會阿疎敗，乃還。以戰失利，囚中京數歲。

保大二年，金兵至中京，始出獄。尋爲敵烈皮室詳穩。是時，魏王淳僭號，屢遣人以書來招。阿息保封書以獻，因諫曰：『東兵甚銳，未可輕敵。』及石輦鐸之敗，天祚奔窳，召阿息保，不時至，疑有貳心，并怒爲淳所招，殺之。

初，阿息保知國將亡，前後諫甚切。及死以非罪，人尤惜之。

又《蕭胡篤傳》　胡篤爲人便佞，與物無忤。清寧初，補近侍。大安元年，爲彰愍宮太師。壽隆二年，轉永興宮太師。天慶初，累遷至殿前副點檢。五年，從天祚東征，爲先鋒都統，臨事猶豫，凡隊伍皆以圍場名號之。進至剌離水，與金兵戰，敗，大軍亦却。及討耶律章奴，以籍私奴爲軍，遷知北院樞密使事，卒。

胡篤長于騎射，見天祚好游畋，每言從禽之樂，以逢其意。天祚悅而從之。國政隳廢，自此始云。

又　卷一〇二《蕭奉先傳》　蕭奉先，天祚元妃之兄也。外寬內忌。因元妃爲上眷倚，累官樞密使，封蘭陵郡王。天慶二年，上幸混同江釣魚。故事，生女直酋長在千里內者皆朝行在。適頭魚宴，上使諸酋次第歌舞爲樂，至阿骨打，但端立直視，辭以不能。再三旨諭，不從。上密謂奉先曰：『阿骨打跋扈若此！可託以邊事誅之。』奉先曰：『彼粗人，不知禮義，且無大過，殺之傷向化心。設有異志，蕞爾小國，亦何能爲！』上乃止。

四年，阿骨打起兵犯寧江州，東北路統軍使蕭撻不也戰失利。上命奉先弟嗣先爲都統，將番、漢兵往討，屯出河店。女直乃潛渡混同江，乘我師未備來襲。嗣先敗績，軍將往往遁去。奉先懼弟被誅，乃奏『東征潰軍逃罪，所至劫掠，若不肆赦，將嘯聚爲患』。從之。嗣先詣闕待罪，止免官而已。由是士無鬭志，遇敵輒潰，郡縣所失日多。

初，奉先誣耶律余覩結駙馬蕭昱謀立其甥晉王，事覺，殺昱。余覩在軍中聞之懼，奔女直。保大二年，余覩爲女直監軍，引兵奄至，上憂甚。奉先曰：『余覩乃王子班之苗裔，此來實無亡遼心，欲立晉王耳。若以社稷計，不惜一子，誅之，可不戰而退。』遂賜晉王死。中外莫不流涕，人心益解體。

當女直之兵未至也，奉先逢迎天祚，言：『女直雖能攻我上京，終不能遠離巢穴。』而一旦越三千里直擣雲中，計無所出，惟請播遷夾山。天祚方悟，顧謂奉先曰：『汝父子誤我至此，殺之何益！汝去，毋從我行。恐軍心忿怒，禍必及我。』奉先父子慟哭而去，爲左右執送女直兵。女直兵斬其長子昂，送奉先及次子昱於其國主。道遇我兵，奪歸，天祚並賜死。

又　《李處溫傳》　保大初，金人陷中京，諸將莫能支。天祚懼，奔夾山，兵勢日迫。處溫與族弟處能、子奭，外假怨軍聲援，結都統蕭幹謀立魏國王淳，召番、漢官屬詣魏王府勸進。魏國王將出，奭乃持赭袍衣之，令百官拜舞稱賀。魏王固辭不得，遂稱天錫皇帝。以處溫守太尉，處能直樞密院，奭爲少府少監，左企弓以下及親舊與其事者，賜官有差。

會魏國王病，自知不起，密授處溫番漢馬步軍都元帥，意將屬以後事。及病亟，蕭幹等矯詔南面宰執入議，獨處溫稱疾不至，陰聚勇士爲備，紿云奉密旨防他變。魏國王卒，蕭幹擁契丹兵，宣言當立王妃蕭氏爲太后，權主軍國事，衆無敢異者。幹以后命，召處溫至，時方多難，未欲即誅，但追毀元帥劄子。處能懼及禍，落髮爲僧。

尋有永清人傅遵說隨郭藥師入燕，被擒，具言處溫嘗遣易州富民趙履

仁書達宋將童貫，欲挾蕭后納土歸宋。后執處溫問之，處溫曰：『臣父子於宣宗有定策功，宜世蒙宥容，可使因讒獲罪？』后曰：『向使魏國王如周公，則終享親賢之名於後世。誤王者皆汝父子，何功之有！』并數其前罪惡。處溫無以對，乃賜死，奭亦伏誅。

又《張琳傳》 初，天祚之敗於女直也，意謂蕭奉先不知兵，乃召琳付以東征事。琳以舊制，凡軍國大計，漢人不與，辭之。上不允，琳奏曰：『前日之敗，失於輕舉。若用漢兵二十萬分道進討，無不克者。』上許其半，仍詔中京、上京、長春、遼西四路計户產出軍。時有起至二百軍者，生業蕩散，民甚苦之。四路軍甫集，尋復遁去。

及中京陷，天祚幸雲中，留琳與李處溫佐魏國王淳守南京。處溫父子召琳，欲立淳爲帝，琳曰：『王雖帝胄，初無上命；攝政則可，即真則不可。』處溫曰：『今日之事，天人所與，豈可易也！』琳雖有難色，亦勉從之。

淳既稱帝，諸將咸居權要，琳獨守太師，十日一朝，平章軍國大事。陽以元老尊之，實則不使與政。琳由是鬱悒而卒。

又《耶律余覩傳》 耶律余覩，一名余都姑，國族之近者也。慷慨尚氣義。保大初，歷官副都統。其妻天祚文妃之妹；文妃生晉王，最賢，國人皆屬望。時蕭奉先之妹亦爲天祚元妃，生秦王。奉先恐秦王不得立，深忌余覩，將潛圖之。適耶律撻葛里之妻會余覩之妻於軍中，奉先諷人誣余覩結駙馬蕭昱、撻葛里，謀立晉王，尊天祚爲太上皇。事覺，殺昱及撻葛里妻，賜文妃死。余覩在軍中聞之，懼不能自明被誅，即引兵千餘，并骨肉軍帳叛歸女直。

會大霖雨，道途留阻。天祚遣知奚王府蕭遐買、北宰相蕭德恭、大常袞耶律諦里姑、歸州觀察使蕭和尚奴、四軍太師蕭幹追捕甚急。至閭山，及之。諸將議曰：『蕭奉先恃寵，蔑害官兵。余覩乃宗室雄才，素不肯爲其下。若擒之，則他日吾輩皆余覩矣。不如縱之。』還，紿云追襲不及。

余覩既入女直，爲其國前鋒，引妻室孛堇兵攻陷州郡，不測而至。天祚聞之大驚，知不能敵，率衛兵入夾山。

余覩在女直爲監軍，久不調，意不自安，乃假游獵，遁西夏。夏人問：『汝來有兵幾何？』余覩以二三百對，夏人不納，卒。

《金史》卷二《太祖紀》 遼主好畋獵，淫酗怠于政事，四方奏事往往不見省。【略】初，遼每歲遣使市名鷹『海東青』于海上，道出境内，使者貪縱，徵索無藝，公私厭苦之。

又 卷七〇《完顏忠傳》 完顏忠本名迪古乃，字阿思魁，石土門之弟。太祖器重之，將舉兵伐遼，而未決也，欲與迪古乃計事，於是宗翰、宗幹、完顏希尹皆從。居數日，少間，太祖與迪古乃馮肩而語曰：『我此來豈徒然也，有謀於汝，汝爲我決之。遼名爲大國，其實空虚，主驕而士怯，戰陣無勇，可取也。吾欲舉兵，杖義而西，君以爲如何？』迪古乃曰：『以主公英武，士衆樂爲用。遼帝荒于畋獵，政令無常，易與也。』太祖然之。

論説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二《天祚皇帝下論》 前史稱一秦既亡，一秦復生。天祚之阿骨打，即唐季之阿保機也。大勢既去，則涇波濁流；適丁斯時，則人事冥合。方契丹之初，起自阿保機，同光酒色之禍，每每鑑爲覆轍。數世後，游畋射獵，雖或有之，而四時遷徙，迄未嘗有定制。内耗郡邑，外擾鄰封，以至捕海東青於女真之域，取細犬於萌骨子之疆，内外騷然，禍亂斯至。重以天祚不道，禽色俱荒，嬖倖用事，委任非人，節制孱庸，部曲紛擾。强盜在門，寧捨嬰兒之金；虎狼出柙，誰負孟賁之勇。觀夫孱主，可謂痛心！然存亡迭代，亦冥符不偶歟？

《遼史》卷三〇《天祚皇帝紀贊》 遼起朔野，兵甲之盛，鼓行窾外，席卷河朔，樹晉植漢，何其壯歟？太祖、太宗乘百戰之勢，輯新造之邦，英謀叡略，可謂遠矣。雖以世宗中才，穆宗殘暴，連遘弒逆，而神器不搖。蓋由祖宗威令猶足以震疊其國人也。

聖宗以來，内修政治，外拓疆宇。既而申固鄰好，四境乂安。維持二百餘年之基，有自來矣。

降臻天祚，既丁末運，又觖人望，崇信姦回，自椓國本，羣下離心。

金兵一集，內難先作，廢立之謀，叛亡之迹，相繼蠭起。馴致土崩瓦解，不可復支，良可哀也！耶律與蕭，世爲甥舅，義同休戚。奉先挾私滅公，首禍構難，一至於斯。天祚窮蹙，始悟奉先誤己，不幾晚乎！

又　卷一〇〇《耶律朮者等傳論》　遼末同事之臣，其善惡何相遠也！棠古骨鯁不屈權要，兩鎮烏古，恩威並著。酬斡平亂渤海，又以討叛力戰而死，忠可尚矣。得里底縱女直而不討，寢變告而不聞。其蔽主聰明，爲國階亂，莫斯之甚也。章奴、朮者乘時多艱，潛謀廢立，將求寵幸，以犯大逆，其得免於天下之戮哉！

又　卷一〇一《蕭陶蘇斡等傳論》　甚矣，承平日久，上下狃於故常之可畏也！天慶之間，女直方熾，惟陶蘇斡明於料敵，善於忠諫，惜乎天祚痼蔽，不見信用。阿息保不死阿疎之難，乙薛甘忍盧彥倫之執，大節已失矣，他有所長，亦奚足取。胡篤以游畋逢迎天祚而隳國政，可勝罪哉！

又　卷一〇二《蕭奉先等傳論》　遼之亡也，雖孽降自天，亦柄國之臣有以誤之也。當天慶而後，政歸后族。奉先沮天祚防微之計，陷晉王非罪之誅，夾山之禍已見於此矣。處溫逼魏王以僭號，結宋將以賣國，迹其姦佞，如出一軌。嗚呼！天祚之所倚毗者若此，國欲不亡，得乎？張琳媚媚守位，余覩反覆自困，則又何足議哉！

清・計大受《史林測義》卷三二《蕭奉先》　《遼史・蕭奉先傳論》『遼之亡也，雖孽降自天，亦柄國之臣有以誤之』，乃指實以奉先阻天祚防微之計，陷晉王非罪之誅。按：天祚以女直完顏阿骨打來朝，再三不從頭魚宴歌舞之諭，密詔奉先託以邊事誅之，而奉先以謂：『無大過，殺之恐傷向化心。設有異志，蕞爾國亦何能爲？』其時非有意以庇阿骨打，而據理列勢論之如此耳。且阿骨打雄豪非常，天之生是以啓金源，成帝業，亦豈遼之所得而殺？奉先之誤國固不存乎此。至阿骨打起兵犯寧江，天祚命奉先弟嗣先往討，敗績，奉先懼弟被誅，乃奏肆赦東征潰兵劫掠，以免嘯集爲患，上從之。而嗣先罪止罷官，由是士無鬬志，望風奔潰。此與其因叛將耶律余覩引女直兵奄至，尚借以實其前誣而殺晉王，致中外人心益以解體者，則皆以成天祚夾山之禍者也。史如以脫嗣先償軍之戮，陷晉王非罪之誅，並論其誤國，庶無弗允矣。余覩妻，天祚文妃之妹。文妃生晉王，最賢，國人心屬。奉先之妹爲天祚元妃，生秦王，奉先恐秦王不得立，乃誣余覩結駙馬蕭昱，謀立晉王，天祚殺昱，賜文妃死，余覩懼不能自明被誅，奔女直。《奉先》、《余覩傳》、《天祚本紀》、《刑法志》皆言其誣，而《晉王》、《敖盧斡傳》云余覩與其母文妃密謀立之，事覺，文妃伏誅，何復爲矛盾若是？蓋當日作者非出一手，而異其辭，則亦何由以考信乎？然衆同而一異，臣從同。又《后妃傳論》『文妃歌詩諷諫，而謂謀私其子，非矣』，其說近理，亦可以正《晉王傳》之誤也。

清・胡定《雙柏廬集》卷二《蕭奉先誤天祚論》　道宗即位之初，詔凡士庶直言無諱，可則擢用，否亦不以爲愆，蓋亦陰弭之不作。乃未幾而用乙辛之奸邪謗訕，令行北、南樞密院，至謂無事可陳。主昏于上，亂源不已啓乎？承以天祚踈斥忠臣，惟信任蕭奉先。天祚親見女直酋長阿骨打意氣豪雄，恐貽後患，而欲誅之。奉先謂假有異志，又何能為女直攻寧江？禍機叵測，相與射鹿而略不介意。泊蕭嗣先軍潰，奉先懼其獲罪，詭言東征潰軍。所至劫掠，若不肆赦，恐眾為患。

清・厲鶚《樊榭山房集・文集》卷四《遼史拾遺序》　天祚帝海上夾攻之事，高麗臣事，西夏跳梁，非摭他書，何以知其顛末邪？暇日輒爲甄録。

藝文

清・朱彝尊《明詩綜》卷三八《〔明〕程啓充〈塞下曲〉》　黑龍江上水雲腥，女直連兵下大寧。五國城頭秋月白，至今哀怨海東青。

清・張大受《匠門書屋文集》卷三《讀〈遼史〉》　捺鉢寬閑設毳廬，四時旌騎從畋漁。十旬莫道無人諫，嘉賞猶傳郭襲書。【略】

兔兒山畔朔風哀，宣懿琵琶又禍胎。直聽文妃歌再闋，紅塵天外怕飛來。

清・謝啓昆《樹經堂詠史詩》卷八《遼天祚帝》　木業山前繪像歸，松花江上敵行圍。頭魚宴罷怨軍起，項鶴讒成冤獄飛。地入金源諸部失，

疆分玉斧界河非。懸知趙宋藩籬壞，留得西遼一綫微。

清・史夢蘭《全史宮詞》卷一八《遼》鑾輿游畋動經旬，紅袖裁詩似諍臣。丞相朝朝鳴劍佩，可憐諷諫出宮人。

又《遼補遺》詔下親征括禁軍，翁翁那解戢强隣。封藩枉鑄東懷印，釁起當年打女真。

雜録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一二四《附録二》延禧號天祚皇帝，改元曰乾統。女真有俊禽曰海東青，次曰玉爪駿，俊異絶倫，一飛千里，非鷹鸛鵰鶚之比。延禧縱弛失道，荒於畋獵，喜此二禽善捕天鵝，命女真國人過海詣深山窮谷搜取以獻。國人厭苦，遂叛。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一〇《天祚皇帝上》女真服屬大遼二百餘年，世襲節度使，兄弟相傳，周而復始。至天祚朝，賞刑僭濫，禽色俱荒。女真東北與五國爲鄰，五國之東鄰大海，出名鷹，自海東來者，謂之『海東青』，小而俊健，能擒鵝鴈，爪白者尤以爲異，遼人酷愛之，歲歲求之女真，女真至五國，戰鬬而後得，女真不勝其擾。及天祚嗣位，責貢尤苛。又天使所至，百般需索於部落，稍不奉命，召其長加杖，甚者誅之，諸部怨叛，潛結阿骨打，至是舉兵謀叛。

又 卷一二《天祚皇帝下》初，女真入攻時，災異屢見，曾有人狂歌於市曰：『遼國且亡。』急使人追之，則人首獸身，連道『且亡』二字，迸入山中不見，變異如此，興亡之數，豈偶然哉！遼國且亡。

清・周春《遼詩話》卷上《天祚帝》遼道宗喜作字，秦越大長公主捨棠陰坊第爲大昊天寺，帝爲書碑及額，今在燕京舊城。末帝亦能書，嘗奉道宗敕，寫尚書五子之歌。

清・黄以周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四九（宣和七年正月）故遼國主天祚爲金人所擒。始，天祚竄入陰夾山不能出，童貫日夜爲上謀，謂天祚在，必爲後患，乃間遣人誘之。天祚心素侈，多慕中國，故其失勢也，本願來歸。始得一番僧者，令支御筆絹書通之，因得還報。初甚密也，往來既數，則又張皇矣。其往來皆由雲中，故金人盡知，適欲其出，是以不顧也。及天祚許歸，乃改書爲詔，示欲臣之，且約，歸則待以兄之禮，位燕、越二王上，築第千間，女樂三百人，禮待優渥。天祚大喜，於是約期相接；童貫是以落致仕，出使河東，密迎之。金人每以力不能入陰夾山，恨其不出，出必得之，蓋欲以絶其國人之望。而天祚者適畏粘罕據雲中，屯兵以抗其前，故不敢出。及約期之際也，忽報國相歸金國禀議，以兀室代雲中元帥職而去。天祚用是益坦然，遂領所得契丹、韓靼等衆并攜其后妃二子秦、趙王及京屬南來，如入無人之境。及才過雲中，則兀室忽以大兵遮其歸路，又報粘罕適以已回雲中矣，故為其追襲，一擊，而天祚之衆潰，勢不能還，且畏中國不可仗，乃亟走小骨碌帳中。

金宣宗苛刻成風分部

綜述

《金史》卷一四《宣宗紀上》（至寧二年三月）癸未，京師大括粟。【略】辛卯，詔許諸人納粟買官。【略】（五月乙亥）上決意南遷，詔告國内。太學生趙昉等上章極論利害，以大計已定，不能中止，皆慰諭而遣之。【略】

（三年二月壬辰）命御史中丞李英、元帥左都監烏古論慶壽領兵護饟中都，付以空名宣勅，許視功遷敍，逗撓者治以軍律。【略】丁未，山東宣撫使僕散安貞遣提控僕散留家等破賊楊安兒步騎三萬，殲其衆，降僞頭目三百餘人、脅從民三萬餘户。

三月壬戌，詔河北州縣官，令文武五品以上辟舉，不聽以它事差占，仍勒終任。有勞績者但升遥領之職，應降罰者亦止本處居住。時河北殘燬，吏治多苟且以求代易，故著是令。【略】庚辰，御史臺言：『在京軍官及委差官芻糧券例悉同征行，乞減其給。樞密院委差有俸人吏，非征行不必給。』皆從之。勅尚書省，入粟補官者毋括其户爲軍。有司議賞軍功，

毋有所沮格。壬午，山東宣撫司報大沫堌之捷，夾谷石里哥及沒烈擒賊渠劉二祖等斬之，前後殪賊萬計。西京軍民變，遣官撫諭之。己丑，禁州縣置刃於杖以決罪人。前年，京兆治中李友直私逃華州，結同知防禦使馮朝、河州防禦判官郝遵甫、平涼府同知致仕楊庭秀、水洛縣主簿宿徽等團集州民，號『忠義扈駕都統府』，相挺爲亂，殺其防禦判官完顏八斤及城中女直人，以書約都統楊珪，爲府兵所得。珪諱之，請自效，誘友直等執之，麾所招千餘人納仗院諸城下。時京師道路隔絕，安撫司以便宜族友直等，至是以狀聞。乃贈八斤及被害官軍十餘人各一官，賻錢三百貫。

夏四月癸巳，河東宣撫使胥鼎言利害十三事。長勝軍都統楊珪伏誅。【略】丙午，以調度不給，凡隨朝六品以下官及承應人，罷其從己人力輸傭錢。經兵州、府其吏減半，司、縣吏減三之一。其餘除開封府、南京轉運司外，例減三之一。有禄官吏被差不出本境者並罷給券，出境者以其半給之。修內司軍夫亦減其半。【略】

（五月）壬戌，降空名宣勅、紫衣師德號度牒，以補軍儲。【略】癸酉，劉炳上書言十事。辛巳，上諭宰臣：『多事之秋，陳言者悉送省。恐卿等不暇，朕於宮中置局，命方正官數員擇可取者付出施行，何如？』宰臣請如聖諭。詔削納馬補官恩例。【略】

（八月）丙申，諭尚書省，職官犯罪，大者即施行之，小者籍之，事定始論其罪。諭樞密院，撒合輦所簽軍有具戒僧人，可罷遣之。【略】丙午，山東西路宣撫使完顏弼表：『遙授同知東平府事張汝楫將謀復叛，密遣人招同知益都府事孫邦佐。邦佐斬其人，馳報弼，弼殺汝楫及其黨萬餘。承制升邦佐德州防禦使，餘立功者賞有差。』上嘉弼功，加崇進，封密國公，詔獎諭之。【略】（己酉）命侯摯招邢州賊程邦傑以官，不從則誘其黨圖之。減户部幹辦官四員及委差官有差。【略】乙卯，增沿河闌糴之法，十取其八，以抑販粟之弊，仍嚴禁私渡。

又 卷一六《宣宗紀下》 （興定五年五月）壬寅，陝西元帥完顏賽不遣使來獻晉安、平陽之捷，方議其賞，御史烏古論胡魯劾其縱將士虜掠，不副主上除亂拯民之意，乞正其罪。上以賽不有功，詔勿問，賞議亦寢。【略】

八月壬子朔，罷黄陵堌招撫司。上諭尚書省，碭山叛軍家屬囚歸德，旬餘不給糧，恐傷其生。宰臣奏，已給之矣。又諭樞密，河北艱食，民欲南來者日益多，速令渡之，毋致殍死。【略】甲戌，命有司除逋户負租，毋徵見户。【略】

（冬十月乙卯）尚書省言：『司、縣官貪暴不法，部民逃亡，既有決罰，他縣停匿亦宜定罪。隨處土民久困徭役，客户販鬻坐獲厚利，官無所斂，亦宜稍及客户，以寬土民。行院帥府幕職，雖無部衆，亦嘗贊畫戎功，而推賞止進官一階，宜聽主將保奏，第功行賞。』上皆從其請。【略】

（閏十月）己酉，更造『興定寶泉』，每一貫當『通寶』四百貫。【略】

（元光元年八月）甲申，增定藏匿逃亡親軍罪及告捕賞格。【略】

（二年四月）己卯，遣官閱河南帥府見兵，籍閑官豪右親丁及遼東、河北客户爲軍。庚子，募西山獵户爲軍。【略】

五月癸卯朔，始造『元光重寶』。【略】丁巳，始造『元光珍貨』，同銀行用。【略】

（七月）乙丑，詔籍陝西路僑居官民爲軍。【略】

（十二月）丁亥，上不豫，免朝。戊子，皇太子率百官及王妃、公主入問起居。己丑，復入問起居。

又 卷四四《兵志》 及宣宗南遷，糺軍潰去，兵勢益弱，遂盡擁猛安户之老稚渡河，僑置諸總管府以統之，器械既缺，糧糒不給，朘民膏血而不足，乃行括糧之法，一人從征，舉家待哺。又謂無以堅戰士之心，乃令其家盡入京師，不數年至無以爲食，乃聽其出，而國亦屈矣。然初南渡時，盡以河朔戰兵三十萬分隸河南行樞密及帥府，往往蔽匿强壯，驅羸弱使戰，不能取勝。後乃至以二十五人爲謀克，四謀克爲猛安。每謀克除旗鼓司火頭五人，任戰者止十八人，不足成隊伍，但務存其名而已。故混源劉祁謂金之兵制最弊，每有征伐及邊釁，輒下令簽軍，使遠近騷動。民家丁男若皆强壯，或盡取無遺，號泣動乎鄰里，嗟怨盈於道路，驅此使戰，欲其勝敵，難矣。初，貞祐時，下令簽軍，會一時任子爲監當者春赴吏部選，宰執命取爲監官軍，皆憤懣哀號交愬臺省，至衝宰相衙簿以告，

丞相僕散七斤大怒，趣左右取弓矢射去。已而，上知其不可用，命免之。元光末，備潼關黃河，又簽軍，諸使者歷縣邑，自見居官外，無文武小大職事官皆充軍。至許州，前侍御史劉元規年幾六十，亦選爲千户。至陳州，以祁父從益以前監察御史亦爲千户，餘不可悉紀。既立部伍，必以軍律相臨，物議紛然，後亦罷之。

又　卷四六《食貨志一》　歷觀自古財聚民散，以至亡國，若鹿臺、鉅橋之類，不足論也。其國亡財匱，比比有之，而國用之屈，未有若金季之甚者。金之爲政，常有邮民之志，而不能已苛征之令，徒有聚斂之名，而不能致富國之實。及其亡也，括粟、闌糴，一切掊克之政靡不爲之。加賦數倍，豫借數年，或欲得鈔則豫賣下年差科。高琪爲相，議至榷油。進納濫官，輒售空名宣勅，或欲與以五品正班。僧道入粟，始自度牒，終至德號、綱副威儀、寺觀主席亦量其貨而鬻之。甚而丁憂鬻以求仕，監户鬻以從良，進士出身鬻至及第。又甚而叛臣劇盜之效順，無金帛以備賞激，動以王爵固結其心，重爵不既，則以國姓賜之。名實混淆，倫法斁壞，皆不暇顧，國欲不亂，其可得乎。

迨夫宋絕歲幣而不許和，貪其淮南之蓄，謀以力取，至使樞府武騎盡於南伐。訛可、時全之出，初志得糧，後乃尺寸無補，三軍債亡，我師壓境，兵財俱困，無以禦之。故志金之食貨者，不能不爲之掩卷而興慨也。《傳》曰：『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何。』

金起東海，其俗純實，可與返古。初入中夏，兵威所加，民多流亡，土多曠閒，遺黎惴惴，何求不獲。使於斯時，縱不能復井地溝洫之制，若用唐之永業、口分以制民產，倣其租庸調之法以足國計，何至百年之内所爲經畫紛紛然，與其國相終始耶。其弊在於急一時之利，踵久壞之法。及其中葉，鄙遼儉朴，襲宋繁縟之文；懲宋寬柔，加遼操切之政。是棄二國之所長，而并用其所短也。繁縟勝必至於傷財，操切勝必至於害民，訖金之世，國用易匱，民心易離，豈不由是歟。作法不慎厥初，變法以捄其弊，秖益甚焉耳。

又　卷四八《食貨志三》　（興定）三年十月，省臣奏：『向以物重錢輕，犯贓者計錢論罪則太重，於是以銀爲則，每兩爲錢二貫。有犯通寶之贓者直以通寶論，如因軍興調發，受通寶及三十貫者，已得死刑，準以金銀價，纔爲錢四百有奇，則當杖。輕重之間懸絕如此。』遂命准犯時銀價論罪。四年三月，參知政事李復亨言：『近制，犯通寶之贓者並以物價折銀定罪，每兩爲錢二貫，而法當贖銅者，止納通寶見錢，亦乞令依上輸銀，既足以懲惡，又有補於官。』詔省臣議，遂命犯公錯過悞者止徵通寶見錢，贓污故犯者輸銀。

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迪罕思敬上書言：『錢之爲泉也，貴流通而不可塞，積於官而不散則病民，散於民而不斂則闕用，必多寡輕重與物相權而後可。大定之世，民間錢多而鈔少，故貴而易行。軍興以來，在官殊少，民亦無幾，軍旅調度悉仰于鈔，日之所出動以萬計，至于塡委市肆，能無輕乎。不若弛限錢之禁，許民自採銅鑄錢，而官製模範，薄惡不如法者令民不得用，則錢必日多，鈔可少出，少出則貴而易行矣。今日出益衆，民日益輕，有司欲重之而不得其法，至乃計官吏之俸、驗百姓之物力以斂之，而卒不能增重，曾不知錢少之弊也。臣謂宜令民鑄錢，而當斂鈔者亦聽輸銀，民因以銀鑄錢爲數等，文曰「興定元寶」，定直以備軍賞，亦救弊之一法也。』朝廷不從。

五年閏十二月，宰臣奏：『向者寶券既弊，乃造「貞祐通寶」以救之，迄今五年，其弊又復如寶券之末。初，通寶四貫爲銀一兩，今八百餘貫矣。宜復更造「興定寶泉」，子母相權，與通寶兼行，每貫當通寶四百貫，以二貫爲銀一兩，隨處置庫，許人以通寶易之。縣官能使民流通者，進官一階，陞職一等，其或姑息以致壅滯，則亦追降的決爲差。州府官以所屬司縣定罪賞，命監察御史及諸路行部官察之，定撓法失糾舉法，失舉則御史降決，行部官降罰，集衆妄議難行者徒二年，告捕者賞錢三百貫。』元光元年二月，始詔行之。

二年五月，更造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於不用，乃定法，銀一兩不得過寶泉三百貫，凡物可直銀三兩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爲率，一分用銀，二分用寶泉及珍貨、重寶。京師及州郡置平準務，以寶泉銀相易，其私易及違法而能告者罪賞有

差。是令既下，市肆晝閉，商旅不行，朝廷患之，乃除市易用銀及銀寶泉私相易之法。然上有限用之名，而下無從令之實，有司雖知，莫能制矣。義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

天興二年十月印『天興寶會』于蔡州，自一錢至四錢四等，同見銀流轉，不數月國亡。

又 卷四九《食貨志四》 宣宗貞祐二年十月，户部言，陽武、延津、原武、滎澤、河陰諸縣饒鹹鹵，民私煎不能禁。遂詔置場，設判官、管勾各一員，隸户部。既而，御史臺奏，諸縣皆爲有力者奪之，而商販不行，遂勅御史分行申明禁約。

三年十二月，河東南路權宣撫副使烏古論慶壽言：『絳、解民多業販鹽，由大陽關以易陝、虢之粟，及還渡河，而官邀糴其八，其旅費之外所存幾何。而河南行部復自運以易粟于陝，以盡奪民利。比歲河東旱蝗，加以邀糴，物價踴貴，人民流亡，誠可閔也。乞罷邀糴，以紓其患。』四年七月，慶壽又言：『河中乏糧，既不能濟，而又邀糴以奪之。夫鹽乃官物，有司陸運至河，復以舟達京兆、鳳翔，以與商人貿易，艱得而甚勞。而陝西行部每石復邀糴二斗，是官物而自糴也。夫轉鹽易物，本濟河中，而陝西復强取之，非奪而何。乞彼此壹聽民便，則公私皆濟。』上從之。【略】

宣宗元光二年三月，省臣以國蹙財竭，奏曰：『金幣錢穀，世不可一日闕者也。茶本出於宋地，非飲食之急，而自昔商賈以金帛易之，是徒耗也。泰和間，嘗禁止之，後以宋人求和，乃罷。兵興以來，復舉行之，然犯者不少衰，而邊民又窺利，越境私易，恐因泄軍情，或盜賊入境。今河南、陝西凡五十餘郡，郡日食茶率二十袋，袋直銀二兩，是一歲之中妄費民銀三十餘萬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貨而資敵乎。』乃制親王、公主及見任五品以上官，素蓄者存之，禁不得賣、饋，餘人並禁之。犯者徒五年，告者賞寶泉一萬貫。

又 卷五〇《食貨志五》 宣宗貞祐元年，秦州榷場爲宋人所焚。二年，陝西安撫副使烏古論兗州復開設之，歲所獲以十數萬計。

三年七月，議欲聽榷場互市用銀，而計數稅之。上曰：『如此，是公使銀入外界也。』平章盡忠、權參知政事德升曰：『賞賜之用莫如銀絹，而府庫不足以給之。互市雖有禁，而私易者自如。若稅之，則斂不及民而用可足。』平章高琪曰：『小人敢犯，法不行爾，況許之乎。今軍未息，而產銀之地皆在外界，不禁則公私指日罄矣。』上曰：『當熟計之。』興定元年，集賢諮議官呂鑑言：『嘗監息州榷場，每場獲布數千匹，銀數百兩，兵興之後皆失之。』

又 卷五一《選舉志一》 宣宗南渡，吏習日盛，苛刻成風，殆亦多故之秋，急於事功，不免爾歟。自時厥後，仕進之歧既廣，僥倖之俗益熾，軍伍勞效，雜置令録，門廕右職，迭居朝著，科舉取士亦復汎濫，而金治衰矣。

又 卷一〇六《术虎高琪傳》 大安三年，累官泰州刺史，以糺軍三千屯通玄門外。未幾，升縉山縣爲鎮州，以高琪爲防禦使，權元帥右都監，所部糺軍賞賚有差。至寧元年八月，尚書左丞完顏綱將兵十萬行省於縉山，敗績。貞祐初，遷元帥右監軍。閏月，詔高琪曰：『聞軍事皆中覆，得無失機會乎？自今當即行之，朕但責成功耳。』

是月，被詔自鎮州移軍守禦中都迤南，次良鄉不得前，乃還中都。每出戰輒敗，紇石烈執中戒之曰：『汝連敗矣，若再不勝，當以軍法從事。』及出果敗，高琪懼誅。十月辛亥，高琪自軍中入，遂以兵圍執中第，殺執中，持其首詣闕待罪。宣宗赦之，以爲左副元帥，一行將士遷賞有差。丙寅，詔曰：『胡沙虎畜無君之心，形迹露見，不可盡言。武衛副使提點近侍局慶山奴、近侍局使斜烈、直長撒合輦累曾陳奏，方慎圖之。斜烈漏此意於按察判官胡魯，胡魯以告翰林待制訛出，訛出達於高琪，今月十五日將胡沙虎戮訖。惟茲臣庶將恐有疑，肆降札書，不匿厥旨。』論者謂高琪專殺，故降此詔。頃之，拜平章政事。

宣宗論馬政，顧高琪曰：『往歲市馬西夏，今肯市否？』對曰：『木波畜馬甚多，市之可得，括緣邊部落馬，亦不少矣。』宣宗曰：『盡括邊馬，緩急如之何？』閱三日，復奏曰：『河南鎮防二十餘軍，計可得精騎二萬，緩急亦足用。』宣宗曰：『馬雖多，養之有法，習之有時，詳論所司令加意也。』貞祐二年十一月，宣宗問高琪曰：『所造軍器往往

不可用，此誰之罪也？』對曰：『軍器美惡在兵部，材物則户部，工匠則工部。』宣宗曰：『治之！且將敗事。』宣宗問楊安兒事，高琪對曰：『賊方據險，臣令主將以石牆圍之，勢不得出，擒在旦夕矣。』宣宗曰：『可以急攻，或力戰突圍，我師必有傷者。』【略】

四年十月，大元大兵取潼關，次嵩、汝間，待闕臺院令史高嶷上書曰：『向者河朔敗績，朝廷不時出應，此失機會一也。及深入吾境，都城精兵無慮數十萬，若效命一戰，必無今日之憂，此失機會二也。既退之後，不議追襲，此失機會三也。今已度關，不亟進禦，患益深矣。乞命平章政事高琪爲帥，以厭衆心。』不報。御史臺言：『兵踰潼關、崤、澠，深入重地，近抵西郊。彼知京師屯宿重兵，不復叩城索戰，但以游騎遮絕道路，而別兵攻擊州縣，是亦困京師之漸也。若專以城守爲事，中都之危又將見於今日，況公私蓄積視中都百不及一，此臣等所爲寒心也。不攻京城而縱其別攻州縣，是猶火在腹心，撥置于手足之上，均一身也，願陛下察之。請以陝西兵扼拒潼關，與右副元帥蒲察阿里不孫爲掎角之勢，選在京勇敢之將十數人，各付精兵數千，隨宜伺察，且戰且守，復諭河北，亦以此待之。』詔付尚書省，高琪奏曰：『臺官素不習兵，備禦方略，非所知也。』遂寢。高琪止欲以重兵屯駐南京以自固，州郡殘破不復恤也。宣宗惑之，計行言聽，終以自斃。

未幾，進拜尚書右丞相，奏曰：『凡監察有失糾彈者從本法。若人使入國，私通言語，説知本國事情，宿衛、近侍官、承應人出入親王、公主、宰執之家，災傷闕食，體究不實，致傷人命，轉運軍儲，而有私載，及考試舉人關防不嚴者，並的杖。在京犯至兩次者，臺官減監察一等論贖，餘止坐專差者。任滿日議定升降。若任内有漏察之事應的決者，依格雖爲稱職，止從平常，平常者從降罰。』制可。高琪請修南京裏城，宣宗曰：『此役一興，民滋病矣。城雖完固，能獨安乎？』【略】

興定元年十月，右司諫許古勸宣宗與宋議和，宣宗命古草牒，以示宰臣，高琪曰：『辭有哀祈之意，自示微弱不足取。』遂寢。集賢院諮議官呂鑑言：『南邊屯兵數十萬，自唐、鄧至壽、泗沿邊居民逃亡殆盡，兵士亦多亡者，亦以人煙絕少故也。臣嘗比監息州榷場，每場所獲布帛數千匹、銀數百兩，大計布帛數萬匹、銀數千兩，兵興以來俱失之矣。夫軍民有逃亡之病，而國家失日獲之利，非計也。今隆冬沍寒，吾騎得騁，當重兵屯境上，馳書諭之，誠爲大便。若俟春和，則利在於彼，難與議矣。昔燕人獲趙王，趙遣辯士説之，不許，一牧豎請行，趙王乃還。孔子失馬，馭卒得之。人無貴賤，苟中事機，皆可以成功。臣雖不肖，願效牧豎馭卒之智，伏望宸斷。』詔問尚書省。高琪曰：『鑑狂妄無稽，但其氣岸可尚，宜付陝西行省備任使。』制可。十二月，胥鼎諫伐宋，語在《鼎傳》。高琪曰：『大軍已進，無復可議。』遂寢。

二年，胥鼎上書諫曰：『錢穀之冗，非九重所能兼，天子總大綱，責成功而已。』高琪曰：『陛下法上天行健之義，憂勤庶務，夙夜不遑，乃太平之階也。鼎言非是。』宣宗以南北用兵，深以爲憂，右司諫呂造上章：『乞詔内外百官各上封事，直言無諱。或時召見，親爲訪問。陛下博采兼聽，以盡羣下之情，天下幸甚。』宣宗嘉納，詔集百官議河北、陝西守禦之策。高琪心忌之，不用一言。是時，築汴京城裏城，宣宗問高琪曰：『人言此役恐不能就，如何？』高琪曰：『終當告成，但其濠未及浚耳。』宣宗曰：『無濠可乎？』高琪曰：『苟防城有法，正使兵來，臣等愈得效力。』宣宗曰：『與其臨城，曷若不令至此爲善。』高琪無以對。

高琪自爲宰相，專固權寵，擅作威福，與高汝礪相唱和。高琪主機務，高汝礪掌利權，附己者用，不附己者斥。凡言事忤意，及負材力或與己頡頏者，對宣宗陽稱其才，使幹當於河北，陰置之死地。自不兼樞密元帥之後，常欲得兵權，遂力勸宣宗伐宋。置河北不復爲意，凡精兵皆置河南，苟且歲月，不肯輒出一卒，以應方面之急。

平章政事英王守純欲發其罪，密召右司員外郎王阿里、知案蒲鮮石魯剌、令史蒲察胡魯謀之。石魯剌、胡魯以告尚書省都事僕散奴失不，僕散奴失不以告高琪。英王懼高琪黨與，遂不敢發。頃之，高琪使奴賽不殺其妻，乃歸罪於賽不，送開封府殺之以滅口。開封府畏高琪，不敢發其實，賽不論死。事覺，宣宗久聞高琪姦惡，遂因此事誅之，時興定三年十二月也。尚書省都事僕散奴失不以英王謀告高琪，論死。蒲鮮石魯剌、蒲察胡魯各杖七十，勒停。

初，宣宗將遷南，欲置糺軍于平州，高琪難之。及遷汴，戒豪多厚撫此軍，豪多輒殺糺軍數人，以至于敗。宣宗末年嘗曰：『壞天下者，高琪、豪多也。』終身以爲恨云。

又 卷九九《徒單鎰傳》 宣宗即位，進拜左丞相，封廣平郡王，授中都路迭魯都世襲猛安蒲魯吉必剌謀克。鎰尚有足疾，詔侍朝無拜。明年，鎰建議和親。言事者請罷按察司。鎰曰：『今郡縣多殘毀，正須按察司撫集，不可罷。』遂止。宣宗將幸南京，鎰曰：『鑾輅一動，北路皆不守矣。今已講和，聚兵積粟，固守京師，策之上也。南京四面受兵。遼東根本之地，依山負海，其險足恃，備禦一面，以爲後圖，策之次也。』不從。

又 卷一〇〇《术虎筠壽傳》 术虎筠壽，貞祐間爲器物局直長，遷副使。貞祐三年七月，工部下開封市白牯取皮治御用鞠仗。筠壽以其家所有鞠仗以進，因奏曰：『中都食盡，遠棄廟社，陛下當坐薪懸膽之日，奈何以毬鞠細物動搖民間，使屠宰耕牛以供不急之用，非所以示百姓也。』宣宗不懌，擲仗籠中。明日，出筠壽爲橋西提控。

又 《李復亨傳》 貞祐間，歷左司員外郎、郎中，遷翰林直學士行三司事。興定三年，上言：『近日興師伐宋，恐宋人乘虛掩襲南鄙，故籍邊郡民爲軍。今大軍已還，乞罷遣歸本業。』從之。復亨舉陳留縣令程震等二十九人農桑有效，徵科均一，朝廷皆遷擢之。

是歲七月，置京東、京西、京南三路行三司，掌勸農催租、軍須科差及鹽鐵酒榷等事，户部侍郎張師魯攝東路，治歸德，户部侍郎完顏麻斤出攝南路，治許州，復亨攝西路，治中京實河南府，三司使侯摯總之。復亨奏：『民間銷毀農具以供軍器，臣竊以爲未便。汝州魯山、寶豐，鄧州南陽皆產鐵，募工置冶，可以獲利，且不厲民。』又奏：『陽武設賣鹽官以佐軍用，乞禁止滄、濱鹽勿令過河，河南食陽武、解鹽，河北食滄、濱鹽，南北俱濟。』詔尚書省行之。九月，以勸農有勞，遷兵部尚書。再閱月，轉吏部尚書，權參知政事。四年三月，真拜參知政事，兼修國史。

七月，河南雨水害稼，復亨爲宣慰使，御史中丞完顏伯嘉副之，循行郡縣，凡官吏貪汙不治者，得廢罷推治。復亨奏乞禁宣慰司官吏不得與州府司縣行總管府及管軍官會飲。又奏曰：『詔書令臣，民間差發可免者免之。民養驛馬，此役最甚，使者求索百端，皆出養馬之家，人多逃竄，職此之由。可依舊設回馬官，使者食料皆官給之，歲終會計，均賦於民。』又奏：『河南閑田多，可招河東、河北移民耕種。被災及沿邊郡縣租稅全免，内地半之，以救塗炭之民，資蓄積之用。』詔有司議行焉。還奏：『南陽禾麥雖傷，土性宜稻，今因久雨，乃更滋茂。田凡五百餘頃，畝可收五石，都得二十五萬餘石。可增直糴稻給唐、鄧軍食。緣詔書不急科役即令免罷，臣不敢輒行，如以臣言爲然，乞付有司計之。』制可。無何，被詔提控軍興糧草。復亨奏：『河渡不通，陝西鹽價踊貴，乞以粟互易足兵食。』詔户部從長規措。

復亨有會計才，號能吏，當時推服，故驟至通顯。既執政，頗矜持，以私自營，譽望頓減。五年三月，廷試進士，復亨監試。進士盧元謬誤，濫放及第。讀卷官禮部尚書趙秉文、翰林待制崔禧、歸德治中時戩、應奉翰林文字程嘉善當奪三官降職，復亨當奪兩官。趙秉文嘗請致仕，宣宗憐其老，降兩階，以禮部尚書致仕。復亨罷爲定國軍節度使。元光元年十一月，城破自殺，年四十六。贈資德大夫、知河中府事。

又 卷一三二《紇石烈執中傳》 大元游騎至高橋，宰臣以聞。宣宗使人問執中，執中曰：『計畫已定矣。』既而讓宰執曰：『吾爲尚書令，豈得不先與議而遽奏耶？』宰執遜謝而已。

提點近侍局慶山奴、副使惟弼、奉御惟康請除執中，宣宗念援立功，隱忍不許。

元帥右監軍术虎高琪屢戰不利，執中戒之曰：『今日出兵果無功，當以軍法從事矣。』高琪出戰復敗，自度不免，頗聞慶山奴諸人有謀，十月辛亥，高琪遂率所將糺軍入中都，圍執中第。

執中聞變，彎弓注矢外射，不勝，登後垣欲走，衣絓墮而傷股，軍士就斬之。高琪持執中首詣闕待罪，宣宗赦之，以爲左副元帥。

執中之黨呼於衢路曰：『糺軍反矣，殺之者有賞。』市人從之，糺軍死者甚衆，一軍皆恟恟，宣宗遣近侍撫諭之，詔有司量加賻贈，衆乃稍安。明日，除特末也泰寧軍節度使，烏古論奪剌真授知濟南府事，徒單金

壽真授知歸德府事，蒲察六斤真授知平陽府事。

甲寅，左諫議大夫張行信上封事曰：『春秋之法，國君立不以道，若嘗與諸侯盟會，即列爲諸侯。東海在位已六年矣，爲其臣者誰敢干之。胡沙虎握兵入城，躬行弒逆，當是時惟鄯陽、石古乃率衆赴援，至于戰死，論其忠烈，在朝食禄者皆當愧之。陛下始親萬機，海内望化，褒顯二人，延及子孫，庶幾少慰貞魂，激天下之義氣。宋徐羡之、傅亮、謝晦弒營陽王立文帝，文帝誅之，以江陵奉迎之誠，免其妻子。胡沙虎國之大賊，世所共惡，雖已死而罪名未正，合暴其過惡，宣布中外，除名削爵，緣坐其家，然後爲快。陛下若不忍援立之勞，則依倣元嘉故事，亦足以示懲戒。』宣宗乃下詔暴執中過惡，削其官爵。贈鄯陽、石古乃，加恩其子。慶山奴、惟弼、惟康皆遷賞，近侍局自此用事矣。

又　卷一〇一《完顔承暉傳》　中都被圍，承暉出議和事。宣宗遷汴，進拜右丞相，兼都元帥，徙封定國公，與皇太子留守中都。承暉以尚書左丞抹撚盡忠久在軍旅，知兵事，遂以赤心委盡忠，悉以兵事付之，已乃總持大綱，期於保完都城。頃之，莊獻太子去之，右副元帥蒲察七斤以其軍出降，中都危急。詔以抹撚盡忠爲平章政事，兼左副元帥。三年二月，詔元帥左監軍永錫將中山、真定兵，元帥左都監烏古論慶壽將大名軍萬八千人、西南路步騎萬一千、河北兵一萬，御史中丞李英運糧，參知政事、大名行省孛术魯德裕調遣繼發，救中都。承暉間遣人以礬寫奏曰：『七斤既降，城中無有固志，臣雖以死守之，豈能持久。伏念一失中都，遼東、河朔皆非我有，諸軍倍道來援，猶冀有濟。』詔曰：『中都重地，廟社在焉，朕豈一日忘也。已趣諸路兵與糧俱往，卿會知之。』及詔中都官吏軍民曰：『朕欲紓民力，遂幸陪都，天未悔禍，時尚多虞，道路久梗，音問難通。汝等朝暮矢石，暴露風霜，思惟報國，靡有貳心，俟兵事之稍息，當不愆於旌賞。今已會合諸路兵馬救援，故兹奬諭，想宜知悉。』永錫、慶壽等軍至霸州北。三月乙亥，李英被酒，軍無紀律，大元兵攻之，英軍大敗。

是時，高琪居中用事，忌承暉成功，諸將皆顧望。既而，以刑部侍郎阿典宋阿爲左監軍，行元帥府于清州，同知真定府事女奚烈胡論出爲右都監，行元帥府于保州，户部侍郎侯摯行尚書六部，往來應給，終無一兵至中都者。慶壽軍聞之亦潰。

承暉與抹撚盡忠會議于尚書省。承暉約盡忠同死社稷。盡忠謀南奔，承暉怒，即起還第，亦無如盡忠何。召盡忠腹心元帥府經歷官完顔師姑至，謂曰：『始我謂平章知兵，故推心以權畀平章，嘗許與我俱死，今忽異議，行期且在何日，汝必知之。』師姑曰：『今日向暮且行。』曰：『汝行李辦未？』曰：『辦矣。』承暉變色曰：『社稷若何？』師姑不能對。叱下斬之。

又　《抹撚盡忠傳》　宣宗遷汴，與右丞相承暉守中都。承暉爲都元帥，盡忠復爲左副元帥。十月，進拜平章政事，監修國史，左副元帥如故。宣宗詔盡忠善撫糺軍，盡忠不察，殺糺軍數人。已而中都受圍，承暉以盡忠久在軍旅，付以兵事，嘗約同死社稷。及烏古論慶壽等兵潰，外援不至，中都危急，密與腹心元帥府經歷官完顔師姑謀棄中都南奔，已戒行李，期以五月二日向暮出城。是日，承暉、盡忠會議于尚書省，承暉無奈盡忠何，徑歸家，召師姑問之，知將以其夜出奔，乃先殺師姑，然後仰藥而死。是日，凡在中都妃嬪，聞盡忠出奔，皆束裝至通玄門。盡忠謂之曰：『我當先出，與諸妃啓途。』諸妃以爲信然。盡忠乃與愛妾及所親者先出城，不復顧矣。中都遂不守。盡忠行至中山，謂所親曰：『若與諸妃偕來，我輩豈能至此！』

又　《僕散端傳》　宣宗至南京，以端知開封府事。頃之，爲御史大夫，無何，拜尚書左丞相。三年，兼樞密副使，未幾，進兼樞密使。數月，以左丞相兼都元帥行省陝西，給親軍三十人、騎兵三百爲衛，次子宿直將軍納坦出侍行。賜契紙勘同曰：『緩急有事，以此召卿。』端招遙領通遠軍節度使完顔狗兒即日來歸，奏遷知平涼府事，諸將聞之，莫不感激。遣納蘭伴僧招諭臨洮苆黎五族都管青覺兒、積石州章羅謁蘭冬及鐸精族都管阿令結、蘭州葩俄族都管汪三郎等，皆相繼内附。汪三郎賜姓完顔，後爲西方名將。

四年，以疾請致仕，不許，遣近侍與太醫診視。端雖癃老，凡朝廷使至必遠迓，宴勞不懈，故讒構不果行。宣宗聞之，詔自今專使酒三行別于

儀門，他事經過者一見而止。初，同、華舊屯陝西軍及河南步騎九千餘人，皆隸陝州宣撫副使永錫，端奏：『潼關之西，皆陝西地，請此軍隸行省，緩急可使。』朝廷從之。及大元兵入潼關，永錫坐誅，而罪不及端。

又《耿端義傳》　貞祐二年，中都被圍，將帥皆不肯戰。端義奏曰：『今日之患，衛王啓之。士卒縱不可使，城中軍官自都統至謀克不啻萬餘，遣此輩一出，或可以得志。』議竟不行。中都解圍，端義請遷南京。既而僕散端三表皆言遷都事，宣宗意遂決。是歲，薨。宣宗輟朝，賻贈甚厚，遣使祭葬。

又《李英傳》　自兵興以來，亟用官爵爲賞，程陳僧敗官軍于龕谷，遣僞統制董九招西關堡都統王狗兒，狗兒立殺之。詔除通遠軍節度使，加榮禄大夫，賜姓完顏氏。英言：『名器不可以假人，上恩以難得爲貴。比來釀於用賞，實駭聞聽。帑藏不足，惟恃爵命，今又輕之，何以使人？伏見蘭州西關堡守將王狗兒向以微勞，既蒙甄録，頃者堅守關城，誘殺賊使，論其忠節，誠有可嘉。若官之五品，命以一州，亦無負矣。急於勸奬，遂擢節鉞，加階二品，賜以國姓，若取蘭州，又將何以待之？陝西名將項背相望，曹記僧、包長壽、東永昌、徒單醜兒、郭禄大皆其著者。狗兒藐然賤卒，一朝處衆人之右，爲統領之官，恐衆望不厭，難得其死力。』宣宗以英奏示宰臣。宰臣奏：『狗兒奮發如此，賞以異恩，殆不爲過。』上然其言。

又　卷一〇二《僕散安貞傳》　五年，復伐宋。二月，安貞出息州，軍于七里鎮，宋兵據淨居山，遣兵擊敗之。宋兵保山寺。縱火焚寺，乘勝追至洪門山。宋兵方浚濠立柵，安貞軍亟戰，奪其柵。宋黄統制團兵五千保黄土關，關絕險，素有備，堅壁不出。安貞遣輕兵分爲左右軍潛登，別以兵三千直逼關門。翼日，左右軍會于山顛，俯瞰關内。宋人守關者望之，駭聵不能立。中軍急攻，宋兵潰，遂奪黄土關。遂入梅林關，拔麻城縣，抵大江，至黄州，克之。進克蘄州，前後殺略不可勝計。獲宋宗室男女七十餘口，獻之，師還。安貞每獲宋壯士，輒釋不殺，無慮數萬，因用其策，輒有功。宣宗謂宰臣曰：『阿海將略固善矣，此輩得無思歸乎？南京密邇宋境，此輩既不可盡殺，安所置之？朕欲驅之境上，遣之歸如何？』宰臣不對。

六月甲寅朔，尚書省奏安貞謀叛。宣宗謂平章政事英王守純曰：『朕觀此奏，皆飾詞不實，其令覆案之。』戊寅，并其二子殺之，以祖忠義、父揆有大功，免兄弟緣坐。詔曰：『銀青榮禄大夫、左副元帥兼樞密副使、駙馬都尉僕散阿海，早藉世姻，寖馳仕軌，屬當軍旅之事，益厚朝廷之恩，爰自帥藩，擢居樞府。頃者南伐，時乃奏言，是俾行鱗介之誅，而盡露梟獍之狀。二城雖得，多罪稔彰，念勝負之靡常，肯刑章之輕用。始自畫因糧之計，乃更嚴横斂之期，督促計司，彫弊民力，信其私意，或失防秋。

又　卷一〇三《完顏阿鄰傳》　完顏阿鄰本姓郭氏，以功俱賜姓完顏。大安中，李雄募兵，阿鄰與完顏仲元等俱應募，數有功。宣宗即位，遷通州防禦使。宣宗遷汴，阿鄰改同知河間府事兼清州防禦使，將所部兵駐清、滄，控扼山東。遷横海軍節度使，賜以國姓。阿鄰與山東路宣撫副使顏盞天澤不相能，詔阿鄰當與天澤共濟國事，無執偏見，妄分彼此。尋改泰定軍節度使、山東西路宣撫使。是時，仲元亦積功勞，知濟南府，賜姓完顏，與阿鄰俱加從宜招撫使，詔書奬諭，且令計約涿州刺史從坦等軍恢復中都。於是，仲元、阿鄰部兵猥多，詔以三等差第之，上等備征伐，中下戍守，懦弱者罷去，量給地以贍其家。阿鄰所部『黄鶴袖軍』駐魚臺者，桀驁不法，掠平民，劫商旅，道路不通，有司乞徙于滕州。詔阿鄰就處置之。頃之，破紅襖賊郝定于泗水縣柘溝村，生擒郝定，送京師斬之。

近制，賜本朝姓者，凡以千人敗敵三千者賜及緦麻以上，敗二千人以上者賜及大功以上，敗千人以上者賜止其家。阿鄰既賜姓，以兄守楫及從父兄弟爲請。宰臣奏阿鄰功止賜一家，宣宗特詔許之。至是仲元上奏曰：『臣頃在軍旅，纔立微功，遽蒙天恩，賜之國姓，非臣殺身所能仰報。族兄徐州讖察副使僧喜、前汾州酒同監三喜、前解州鹽管勾添章、守興平縣監酒添福猶姓郭氏。念臣與僧喜等昔同一家，今爲兩族，完顏阿鄰與臣同功，皇恩所加并及本族，僧喜等四人乞依此例。』不許。改輝州經略使。

阿鄰有衆萬五千，詔分五千隸東平行省，其衆泣訴云：『我曹以國家

多難，奮義相從，捐田宅，離親戚，轉戰至此，誓同立功，偕還鄉里。今將分配他軍，心實艱苦。乞以全軍分駐懷、衛、輝州之間，捍蔽大河，惟受阿隣節制。』阿隣亦不欲分之，因以爲請。宰臣奏：『若遂聽之，非唯東平失備，他將倣效，皆不可使矣。』宣宗以爲然。加遙授知河南府事，應援陝西。阿隣將兵八千，西赴至潼關，聞京兆已被圍，游騎至華州，陝西行院欲令阿隣駐軍商、虢，拒東向之路。阿隣上奏：『臣本援陝西，遇難而止，豈人臣之節？夫自古用兵，步騎相參，乃可以得志。今乃各有所屬，臨難不救，互分彼此。今臣所統皆步卒，願賜馬軍千人，則京兆之圍不足解矣。』宣宗謂皇太子曰：『阿隣赴難不回，固善矣。而軍勢單弱，且駐內地以觀事變，并以虢州兵五千付之，使乘隙而進，卿以此意諭之也。』

興定元年，遷元帥右都監。出秦州伐宋，宋統制吳筠守皂角，城三重，據山之巔。阿隣分兵絕其汲路，克其外城，再克其次城。宋兵縱火而出，阿隣以騎兵邀之，遣步卒襲其後，宋兵敗，生獲吳筠及將校二百人，馬數百匹，糧萬石及兵甲衣襖。復敗宋兵于裴家莊六谷中，斬五百級，墜澗死者甚衆。又敗之于寒山嶺、龍門關、大石渡，得粟二千餘石。復敗之于稍子嶺，斬首二千餘級，生擒百人。是時三月，宿麥方滋，阿隣留兵守之。已而宋兵大至，金兵敗，阿隣戰沒。贈金紫光禄大夫、西京留守。

又 卷一〇四《納坦謀嘉傳》 完顏寓舉謀嘉才行，志在匡國，可預軍政。充元帥府經歷官。中都被圍，食且盡，胥鼎奏『京師官民能贍足貧民者，計所贍遷官，皆先給據』，謀嘉不受據而去。中都危急，謀嘉曰：『帥臣統數萬衆不能出城一戰，何如自縛請降邪？』宣宗議遷都，謀嘉曰：『不可。河南地狹土薄，他日宋、夏交侵，河北非我有矣。當選諸王分鎮遼東、河南，中都不可去也。』不聽。頃之，除唐州刺史。入爲太常少卿兼左拾遺，遷鄭州防禦使。改左諭德，轉少詹事，攝御史中丞，未幾，攝太子詹事。興定元年，潼關失守，遷河南統軍使兼昌武軍節度使，攝簽樞密院事，行院許州，汰去冗食軍士二千餘人。上書諫伐宋，不聽。

又 《溫迪罕達傳》 大安初，遷德興府判官，再遷監察御史。宣宗遷汴，以本職護送衛士妻子。復被詔運大名粟，由御河抵通州，事集，遷一官，轉户部員外郎、左司郎中。遇繼母憂，起復太常少卿，充陝西元帥府經歷官。

興定元年，召還，攝侍御史，上疏論伐宋，略曰：『天時向暑，士馬不利，宜俟秋涼，無不可者。』又曰：『遼東興王之地，移剌都不能守，走還南京。度今之勢，可令濮王守純行省蓋州，駐兵合思罕，以繫一方之心。昔祖宗封建諸王，錯峙相維，以定大業。今乃委諸疏外，非計也。』宣宗曰：『一子非所愛，但幼不更事，詎能辦此？』逾月，復上言：『天下輕重，係于宰相，邇來每令權攝，甚無謂也。今之將帥，謀者不能戰，戰者不能謀。今豈無其人，但用之未盡耳。』宣宗曰：『人才難知，故先試其稱否，卿何患焉。所謂用之未盡者爲誰？』對曰：『陝西統軍使把胡魯忠直幹略，知延安府古里甲石倫深沉有謀，能得士心，雖有微過，不足以累大。』宰相高琪、高汝勵惡其言。

又 《王擴傳》 遷汴後，召爲户部侍郎，遷南京路轉運使。太府監奏羊瘦不可供御。宣宗召擴詰問。擴奏曰：『官無羊，皆取於民，今民心未安，宜崇節儉。廷議肥瘠紛紛，非所以示聖德也。』宣宗首肯之。平章政事高琪閱尚食物，謂擴曰：『聖主焦勞萬機，賴膳羞以安養，臣子宜盡心。』擴曰：『此自食監事，何勞宰相！』高琪默然，銜之。有司奪市人衣，以給往戍潼關軍士，京師大擾。擴白宰相，請三日造之。高琪怒不從。潼關已破，大元兵至近郊，遣擴行六部事，規辦潼關芻糧。偕户部員外郎張好禮往商、虢，過中牟不可進。高琪奏擴畏避，下吏論死。宣宗薄其責，削兩階，杖七十，張好禮削三階，杖六十。降爲遙授隴州防禦使，行六部侍郎，規辦秦、鞏軍食。逾月，權陝西東路轉運使，行六部尚書。致仕。興定三年，卒，謚剛毅。擴博學多才，梗直不容物，以是不振於時云。

又 《移剌福僧傳》 興定二年十一月庚辰，宣宗御登賢門，召致仕官，兵部尚書完顏蒲剌都、户部尚書蕭貢、刑部尚書僕散忠、工部尚書奧屯扎里吉、翰林學士完顏孛迭、轉運使福僧、河東北路轉運使趙重福、沁南軍節度使猪奮、鎮南軍節度使石抹仲溫、泰定軍節度使李元輔、中衛

尉完顏奴婢、原州刺史紇石烈孛吉賜食，訪問時政得失。福僧乃上書曰：『爲今之計，惟先招徠糺人。選擇糺人舊有宿望雄辨者，諭以恩信，彼若內附，然後中都可復，遼東可通。今西北多虞，而南鄙不敢撤戍，芻糧調度，仰給河南，賦役頻繁，民力疲弊。宜開宋人講和之端，撫定河朔，養兵蓄銳，策之上也。』又曰：『山東殘破，羣盜滿野，官軍既少，且無騎兵。若宋人資以糧餉，假以官爵，爲患愈大。當選才幹官充宣差招捕，以恩賞諭使復業。募其壯悍爲兵，亦致勝之一也。』又曰：『自承安用兵，軍中設監戰官，論議之間，動相矛盾，不懲其失，反以爲法。若輩平居，皆選材勇自衛，一旦有急，驅疲懦出戰，寧不敗事？罷之爲便。』書奏，朝廷略施用焉。元光元年，卒。

又　卷一〇七《高汝礪傳》　貞祐二年六月，宣宗南遷，次邯鄲，拜汝礪爲參知政事。次湯陰，上聞汴京穀價騰踴，慮扈從人至則愈貴，問宰臣何以處之。皆請命留守司約束，汝礪獨曰：『物價低昂，朝夕或異，然糴多糶少則貴。蓋諸路之人輻湊河南，糴者既多，安得不貴。若禁止之，有物之家皆將閉而不出，商旅轉販亦不復入城，則糴者益急而貴益甚矣。事有難易，不可不知，今少而難得者穀也，多而易致者鈔也，自當先其所難，後其所易，多方開誘，務使出粟更鈔，則穀價自平矣。』上從之。

三年五月，朝廷議徙河北軍户家屬於河南，留其軍守衛郡縣，汝礪言：『此事果行，但便於豪强家耳，貧户豈能徙。且安土重遷，人之情也。今使盡赴河南，彼一旦去其田園，扶攜老幼，驅馳道路，流離失所，豈不可憐。且所過百姓見軍户盡遷，必將驚疑，謂國家分別彼此，其心安得不搖。況軍人已去其家，而令護衛他人，以情度之，其不肯盡心必矣。民至愚而神者也，雖告以衛護之意，亦將不信，徒令交亂，俱不得安，此其利害所繫至重。乞先令諸道元帥府、宣撫司、總管府熟論可否，如無可疑，然後施行。』不報。【略】

四年正月，拜尚書左丞，連上表乞致仕，皆優詔不許。會朝廷議發兵河北，護民芟麥，而民間流言謂官將盡取之。上聞，以問宰職曰：『爲之奈何？』高琪等奏：『若令樞密院遣兵居其衝要，鎮遏土寇，仍許收逃户之田，則軍民兩便。或有警急，軍士亦必盡心。』汝礪曰：『甚非計也。蓋河朔之民所恃以食者惟此麥耳。今已有流言，而復以兵往，是益使之疑懼也。不若聽其自便，令宣撫司禁戢無賴，不致侵擾足矣。逃户田令有司收之，以充軍儲可也。』乃詔遣户部員外郎裴滿蒲剌都閱視田數，及訪民願發兵以否，還奏：『臣西由懷、孟，東抵曹、單，麥苗苦亦無多，訊諸農民，往往自爲義軍。臣即宣布朝廷欲發兵之意，皆感戴而不願也。』於是罷之。

汝礪以數乞致仕不從，乃上言曰：『立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今大兵既退，正完葺關隘、簡練兵士之時，須得通敏經綸之才預爲籌畫，俾濟中興。伏見尚書左丞兼行樞密副使胥鼎，才擅衆長，身兼數器，乞召還朝省。』不從。時高琪欲從言事者歲閱民田徵租，朝廷將從之。汝礪言：『臣聞治大國者若烹小鮮，最爲政之善喻也。國朝自大定通檢後，十年一推物力，惟其貴簡靜而重勞民耳。今言者請如河北歲括實種之田，計數徵斂，即是常時通檢，無乃駭人視聽，使之不安乎。且河南、河北事體不同，河北累經劫掠，户口亡匿，田疇荒廢，差調難依元額，故爲此權宜之法，蓋軍儲不加多，且地少而易見也。河南自車駕巡幸以來，百姓湊集，凡有閑田及逃户所棄，耕墾殆偏，各承元户輸租，其所徵斂皆準通推之額，雖軍馬益多，未嘗闕誤，詎宜一概動擾。若恐豪右蔽匿而逋征賦，則有司檢括亦豈盡實。但嚴立賞罰，許其自首，及聽人告捕，犯者以盜軍儲坐之，地付告者，自足使人知懼，而賦悉入官，何必爲是紛紛也。抑又有大不可者三，如每歲檢括，則夏田春量，秋田夏量，中間雜種亦且隨時量之，一歲中略無休息，民將厭避，耕種失時，或止耕膏腴而棄其餘，則所收仍舊而所輸益少，一不可也。檢括之時，縣官不能家至户到，里胥得以暗通貨賂，上下其手，虚爲文具，轉失其真，二不可也。民田與軍田犬牙相錯，彼或陰結軍人以相冒亂，而朝廷止憑有司之籍，儻使臨時少於元額，則資儲闕誤必矣，三不可也。夫朝廷舉事，務在必行，既行而復中止焉，是豈善計哉。』議遂寢。

興定元年十月，上疏曰：『言者請姑與宋人議和以息邊民，切以爲非計。宋人多詐無實，雖與文移往來，而邊備未敢遽撤。備既不撤，則議和與否蓋無以異。或復蔓以浮辭，禮例之外別有求索，言涉不遜，將若之

何？或曰「大定間亦嘗先遣使，今何不可」。切謂時殊事異，難以例言。昔海陵師出無名，曲在於我，是以世宗即位，首遣高忠建等報諭宋主，罷淮甸所侵以修舊好。彼隨遣使來，書辭慢易，不復奉表稱臣，願還故疆爲兄弟國。雖其樞密院與我帥府時通書問，而侵軼未嘗已也。既而，征西元帥合喜敗宋將吳璘、姚良輔於德順、原州，右丞相僕散忠義、右副元帥紇石烈志寧敗李世輔于宿州，斬首五萬，兵威大振。世宗謂宰臣曰：「昔宋人言遣使請和，乘吾無備遂攻宿州，今爲我軍大敗，殺戮過當，故不敢復通問。朕哀南北生靈久困于兵，本欲息民，何較細故，其令帥府移書宋人以議和好。」宋果遣使告和，以當時堂堂之勢，又無邊患，竟免其奉表稱臣之禮。今宋棄信背盟，侵我邊鄙，是曲在彼也。彼若請和，於理爲順，豈當先發此議而自示弱耶？恐非徒無益，反招謗侮而已。」

十一月，汝礪言：「臣聞國以民爲基，民以財爲本，是以王者必先愛養基本。國家調發，河南爲重，所徵稅租率常三倍于舊。今省部計歲收通寶不敷所支，乃于民間科斂桑皮故紙錢七千萬貫以補之。近以通寶稍滯，又加兩倍。河南人户，農民居三之二，今稅租猶多未足，而此令復出，彼不糶所當輸租，則必減其食以應之。夫事有難易，勢有緩急。今急用而難得者芻糧也，出於民力，其來有限，可緩圖。而易爲者鈔法也，行于國家，其變無窮。向者大鈔滯更爲小鈔，小鈔弊改爲寶券，寶券不行易爲通寶，從權制變皆由于上，尚何以煩民爲哉。彼悉力以奉軍儲已患不足，而又添徵通寶，苟不能給，則有逃亡。民逃亡則農事廢，兵食何自而得。有司不究遠圖而貪近效，不固本原而較末節，誠恐軍儲、鈔法兩有所妨。臣非於鈔法不爲意也，非與省部故相違也，但以鈔法稍滯物價稍增之害輕，民生不安軍儲不給之害重耳。惟陛下外度事勢，俯察臣言，特命有司減免，則羣心和悦，而未足之租有所望矣。」

上嘗謂汝礪曰：「朕每見卿侍朝，恐不任其勞，許坐殿下，而卿終不從何哉？夫君臣相遇貴在誠實，小謹區區朕固不較也。」汝礪以君臣之分甚嚴，不敢奉命。【略】

元光元年四月，汝礪跪奏事，上命起曰：「卿大臣也，所言皆社稷計。朕之責卿惟在盡誠，何事小謹，自今勿復爾也。」

七月，上謂宰臣曰：「昔有言世宗太儉者，或曰不爾則安得廣畜積。章宗時用度甚多，而得不闕乏者，蓋先朝有以遺之也。」汝礪因進言曰：「儉乃帝王大德，陛下言及此，天下福也。」九月，上又謂宰臣曰：「有功者雖有微過亦當貸之，無功者豈可貸耶。然有功者人喜謗議。凡有以功過言於朕者，朕必深求其實，雖近侍爲言不敢輕信，亦未嘗徇一己之愛憎也。」汝礪因對曰：「公生明，偏生暗。凡人多徇愛憎，不合公議。陛下聖明，故能如是耳。」

二年正月，復乞致政，上面諭曰：「今若從卿，始終之道俱盡，於卿甚安，在朕亦爲美事。但時方多故，而朕復不德，正賴舊人輔佐，故未能遂卿高志耳。」汝礪固辭，竟不許，因謂曰：「朕每聞人有所毀譽，必求其實。」汝礪對曰：「昔齊威王封即墨大夫，烹阿大夫及左右之嘗毀譽者，由是羣臣恐懼，莫敢飾非，齊國大治。陛下言及此，治安可期也。」二月，上以汝礪年高，免朝拜，侍立久則憩于殿下，仍勑有司設榻焉。三月，又乞致仕，復優詔不許。上謂羣臣曰：「人有才堪任事，而處心不正者，終不足貴。」汝礪對曰：「其心不正而濟之以才，所謂虎而翼者也，雖古聖人亦未易知。」上以爲然，他日復謂宰臣曰：「凡人處心善良而行事忠實，斯爲難得。若言巧心僞，亦復何用。然善良者，人又多目爲平常。」汝礪對曰：「人材少全，亦隨其所長取之耳。」上然之。五月，上問宰執以修完京城樓櫓事，汝礪奏：「所用皆大木，願令難得，方令計置。」上曰：「朕宫中別殿有可用者即用之。」汝礪對以不宜毀，上曰：「所居之外，毀亦何害，不愈於勞民遠致乎。」

又《張行信傳》　時中都受兵，方遣使請和，握兵者畏縮不敢戰，曰「恐壞和事」。行信上言：「和與戰二事本不相干，奉使者自專議和，將兵者惟當主戰，豈得以和事爲辭。自崇慶來，皆以和誤，若我軍時肯進戰，稍挫其鋒，則和事成也久矣。頃北使既來，然猶破東京，略河東。今我使方行，將帥輒按兵不動，於和議卒無益也。事勢益急，芻糧益艱，和之成否蓋未可知，豈當閉門坐守以待弊哉。宜及士馬尚壯，擇猛將銳兵，防衛轉輸，往來拒戰，使之少沮，則附近蓄積皆可入京師，和議亦不日可成矣。」上心知其善而不能行。

二年三月，以朝廷括糧恐失民心，上書言：『近日朝廷令知大興府胥鼎便宜計畫軍食，鼎因奏許人納粟買官。既又遣參知政事奥屯忠孝括官民糧，户存兩月，餘悉令輸官，酬以爵級銀鈔。時有粟者或先具數于鼎，未及入官。忠孝復欲多得以明己功，凡鼎所籍者不除其數，民甚苦之。今米價踴貴，無所從糴，民糧止兩月又奪之，將不獨歸咎有司，亦怨朝廷不察也。大兵在邇，人方危懼，若復無聊，或生他變，則所得不償所損矣。』上深善其言，即命與近臣往審處焉。仍諭忠孝曰：『極知卿盡心于公，然國家本欲得糧，今既得矣，姑從人便可也。』四月，遷山東東路按察使，兼轉運使，仍權本路宣撫副使。將行，求入見，上御便殿見之。奏曰：『臣伏見奥屯忠孝飾詐不忠，臨事慘刻，與胡沙虎爲黨。』歷數其罪，且曰：『無事時猶不容一相非才，況今多故，可使斯人與政乎？願即罷之。』上曰：『朕始即位，進退大臣自當以禮，卿語其親知，諷令求去可也。』行信以告右司郎中把胡魯白忠孝，忠孝不恤也。【略】

興定元年三月，起復舊職，權參知政事。六月，真拜參知政事。時高琪爲相，專權用事，惡不附己者，衣冠之士動遭窘辱，惟行信屢引舊制力抵其非。會宋兵侵境，朝廷議遣使詳問，高琪等以爲失體，行信獨上疏曰：『今以遣使爲不當，臣切惑之。議者不過曰：「遣使則爲先示弱，其或不報，報而不遜，則愈失國體。」臣獨以爲不然。彼幸吾釁隙，數肆侵掠，邊臣以兵却之復來，我大國不責以辭而敵以兵，茲非示弱乎。至於問而不報，報而不遜，曲自在彼，何損於我。昔大定之初，彼嘗犯順，世宗雖遣丞相烏者行省于汴，實令元帥撒合輦先爲辭詰之，彼遂伏罪。其後宋主奪取國書，朝廷復欲加兵，丞相婁室獨以爲不可，及刑部尚書梁肅銜命以往，尋亦屈焉。在章宗時，猖狂最甚，猶先理問而後用兵。然則遣使詳問正國家故事，何失體之有。且國步多艱，戍兵滋久，不思所以休息之，如民力何。臣書生無甚高論，然事當機會，不敢不罄其愚，惟陛下察之。』上復令尚書省議，高琪等奏：『行信所言固遵舊制，然今日之事與昔不同。』詔姑待之。

又　卷一〇八《胥鼎傳》　（貞祐）三年四月，建言利害十三事，若積軍儲、備黄河、選官讞獄、簡將練卒、鈔法、版籍之類，上頗採用焉。又言：『平陽歲再被兵，人户散亡，樓櫓修繕未完，衣甲器械極少，庾廩無兩月食。夏田已爲兵蹂，復不雨，秋種未下。雖有復業殘民，皆老幼，莫能耕種，豈足徵求。比聞北方劉伯林聚兵野狐嶺，將深入平陽、絳、解、河中，遂抵河南。戰禦有期，儲積未備，不速錯置，實關社稷生靈大計。乞降空名宣勅一千、紫衣師德號度牒三千，以補軍儲。』上曰：『鼎言是也，有司其如數亟給之。』【略】

十月，鼎上言：『臣所將義軍，皆從來背本趨末、勇猛兇悍、盜竊亡命之徒，苟無訓練統攝官以制之，則朋聚黨植，無所不至。乞許臣便宜置總領義軍使、副及彈壓，仍每五千人設訓練一員，不惟預爲防閑，使有畏忌，且令武藝精熟，人各爲用。』上從之。【略】

時河南粟麥不令興販渡河，鼎上言曰：『河東多山險，平時地利不遺，夏秋荐熟，猶常藉陝西、河南通販物斛。況今累值兵戎，農民寖少，且無雨雪，闕食爲甚。又解州屯兵數多，糧儲僅及一月。伏見陝州大陽渡、河中大慶渡皆邀阻粟麥，不令過河，臣恐軍民不安，或生内患。伏望朝廷聽其輸販，以紓解州之急。』從之。

又言：『河東兵革之餘，疲民稍復，然丁牛既少，莫能耕稼，重以亢旱蝗螟，而餽餉所須，徵科頗急，貧無依者俱已乏食，富户宿藏亦爲盜發，蓋絕無而僅有焉，其憔悴亦已甚矣。有司宜奉朝廷德意，以謀安集，而潞州帥府遣官於遼、沁諸郡搜括餘粟，懸重賞誘人告訐，州縣憚帥府，鞭箠械繫，所在騷然，甚可憐憫。今大兵既去，惟宜汰冗兵，省浮費，招集流亡，勸督農事。彼不是務，而使瘡痍之民重罹茲苦，是兵未來而先自弊也。願朝廷亟止之，如經費果闕，以恩例勸民入粟，不猶愈於强括乎。』又言：『霍州回牛、鳳棲嶺諸隘，戍卒幾四千。今兵既去而農事方興，臣乞量留偵候，餘悉遣歸，有警復徵。既休民力，且省縣官，萬一兵來，亦足禦遏。舉一事而獲二利，臣敢以爲請。』詔趨行之。【略】

朝廷詔鼎舉兵伐宋，且令勿復有言以沮成算。鼎已分兵由秦、鞏、鳳翔三路並進，乃上書曰：『竊懷愚懇，不敢自默，謹條利害以聞。昔泰和間，蓋嘗南伐，時太平日久，百姓富庶，馬蕃軍銳，所謂萬全之舉也，然猶亟和，以偃兵爲務。大安之後，北兵大舉，天下騷然者累年，然軍馬氣

勢視舊纔十一耳。至于器械之屬亦多損弊，民間差役重繁，寖以疲乏，而日勤師旅，遠近動搖，是未獲一敵而自害者衆，其不可一也。今歲西北二兵無入境之報，此非有所憚而不敢也，意者以去年北還，姑自息養，不然則別部相攻，未暇及我。如聞王師南征，乘隙併至，雖有潼關、大河之險，殆不足恃，則三面受敵者首尾莫救，得無貽後悔乎？其不可二也。凡兵雄于天下者，必其士馬精強，器械犀利，且出其不備而後能取勝也。宋自泰和再修舊好，練兵峙糧，繕修營壘，十年于茲矣。又車駕至汴益近宋境，彼必朝夕憂懼，委曲爲防。況聞王師已出唐、鄧，必徙民渡江，所在清野，止留空城，使我軍無所得，徒自勞費，果何益哉？其不可三也。宋我世讎，比年非無恢復舊疆、洗雪前耻之志，特畏吾威力，不能窺其虛實，故未敢輕舉。今我軍皆山西、河北無依之人，或招還逃軍，脅從歸國，大抵烏合之衆，素非練習，而遽使從戎，豈能保其決勝哉。雖得其城，內無儲蓄，亦何以守。以不練烏合之軍，深入敵境，進不得食，退無所掠，將復遁逃嘯聚爲腹心患，其不可四也。發兵進討，欲因敵糧，此事不可必者。隨軍轉輸，則又非民力所及。沿邊人户雖有恒產，而賦役繁重，不勝困憊。又凡失業寓河南者，類皆衣食不給。貧窮之迫，盜所由生，如宋人陰爲招募，誘以厚利，使爲鄉導，伺我不虞突而入寇，則內有叛民，外有勍敵，未易圖之，其不可五也。今春事將興，若進兵不還，必違農時，以誤防秋之用，此社稷大計，豈特疆場利害而已哉，其不可六也。臣愚以爲止當遴選材武將士，分布近邊州郡，敵至則追擊，去則力田，以廣儲蓄。至于士氣益强，民心益固，國用豐饒，自可恢廓先業，成中興之功，一區區之宋何足平乎。』詔付尚書省，宰臣以爲諸軍既進，無復可議，遂寢。

又《侯摯傳》　（貞祐）四年正月，進拜尚書右丞。嘗上言，宜開沁水以便饋運，至是，詔有司開之。是時，河北大飢，摯上言曰：『今河朔饑甚，人至相食，觀、滄等州斗米銀十餘兩，殍殣相屬。伏見沿河上下許販粟北渡，然每石官糴其八，彼商人非有濟物之心也，所以涉河往來者特利其厚息而已，利既無有，誰復爲之。是雖有濟物之名，而實無所渡之物，其與不渡何異。昔春秋列國各列疆界，然晉饑則秦輸之粟，及秦饑，晉閉之糴，千古譏之。況今天下一家，河朔之民皆陛下赤子，而遭罹兵革，尤爲可哀，其忍坐視其死而不救歟。人心惟危，臣恐弄兵之徒，得以藉口而起也。願止其糴，縱民輸販爲便。』詔尚書省行之。

時紅襖賊數萬人入臨沂、費縣之境，官軍敗之，生擒僞宣徽使李壽甫。訊之，則云其衆皆楊安兒、劉二祖散亡之餘，今復聚及六萬，賊首郝定者兗州泗水人，署置百官，僭稱大漢皇帝，已攻泰安、滕、兗、單諸州，及萊蕪、新泰等十餘縣，又破邳州碙子堌，得船數百艘，近遣人北構南連皆成約，行將跨河爲亂。摯以其言聞于上，且曰：『今邳、滕之路不通，恐實有此謀。』遂詔摯行省事于東平，權本路兵馬都總管，以招誘之，若不從即率兵捕討。興定元年四月，濟南、泰安、滕、兗等州土賊並起，肆行剽掠，摯遣提控遙授棣州防禦使完顏霆率兵討之，前後斬首千餘，招降僞元帥石花五、夏全餘黨壯士二萬人，老幼五萬口。

又　卷一二九《蒲察合住傳》　蒲察合住，以吏起身，久爲宣宗所信，聲勢烜赫，性復殘刻，人知其蠹國而莫敢言。其子充護衛，先逐出之。繼而合住爲恒州刺史，需次近縣。後大兵入陝西，關中震動，或言合住赴恒州爲北走計，朝廷命開封鞫其親屬，合住出怨言曰：『殺却我即太平矣。』尋爲御史所劾，初議笞贖，宰相以爲悖理，斬於開封府門之下。故當時有宣朝三賊之目，謂王阿里、蒲察咬住，合住其一也。

興定中，駙馬僕散阿海之獄，京師宣勘七十餘所，阿里輩乘時起事以肆其毒，朝士惴惴莫克自保，惟獨吉文之在開封府幕，明其不反，竟不署字，阿海誅，文之亦無所問。

咬住，正大初致仕，居睢陽，潰軍變，與其家皆被殺。

初，宣宗喜刑罰，朝士往往被笞楚，至用刀杖決殺言者。高琪用事，威刑自恣。南渡之後習以成風，雖士大夫亦爲所移，如徒單右丞思忠好用麻椎擊人，號『麻椎相公』。李運使特立號『半截劍』，言其短小鋒利也。馮內翰璧號『馮劍』。雷淵爲御史，至蔡州得奸豪，杖殺五百人，號曰『雷半千』。又有完顏麻斤出，皆以酷聞，而合住、王阿里、李渙之徒，胥吏中尤狡刻者也。

論説

宋・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二五《宣宗皇帝下》 宣宗幼美風姿，好學，善談論，尤工於詩，多招文學之士，賦詩飲酒。少多符瑞，嘗竊自負。東海之難，入繼大統，馳驅兵革，無有寧時。暨其末年，大河以北，東至于山東，西至于關陝，盡屬於敵區。連年太白經天，災異數至，蚩尤旗見，（感）［咸］應其妖矣。在位十有一年。

《金史》卷一六《宣宗紀贊》 宣宗當金源末運，雖乏撥亂反正之材，而有勵精圖治之志。迹其勤政憂民，中興之業蓋可期也，然而卒無成功者何哉？良由性本猜忌，崇信智御，獎用吏胥，苛刻成風，舉措失當故也。執中元惡，此豈可相者乎，顧乃懷其援立之私，自除廉陛之分，悖禮甚矣。高琪之誅執中，雖云除惡，律以《春秋》之法，豈逃趙鞅晉陽之責，既不能罪而遂相之，失之又失者也。遷汴之後，北顧有道之朝日益隆盛，智識之士孰不先知。方且狃於餘威，牽制羣議，南開宋衅，西啓夏侮，兵力既分，功不補患。曾未數年，昔也日闢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其能濟乎。再遷遂至失國，豈不重可歎哉。

又 卷一〇〇《完顏伯嘉等傳贊》 宣宗時，完顏素蘭、許古皆敢言者，亦挫于高琪、汝礪之手。黃土不能塞河決，有以也夫。完顏伯嘉以著功參大政，亦不能一朝而安，言之難也如是哉。术虎筠壽，所謂執藝事以諫者邪。

又 《李復亨傳贊》 大凡兵興則財用不足，是故張煒、李復亨乘時射利，聚斂爲功。大安，軍士欲倒戈殺煒。復亨宣慰南陽，還奏稻熟可糴。所謂聚斂之臣者，二子之謂矣。高竑之守藏，君子頗有取焉。

又 卷一〇一《完顏承暉等傳贊》 承暉守中都期年，相爲存亡，臨終就義，古人所難也。大抵宣宗既遷，則中都必不能守，中都不守，則土崩之勢決矣。僕散端、耿端義似忠而實愚，抹撚盡忠委中都，庸何議焉。高琪忌承暉成功，孛术魯德裕緩師期，姦人之黨，於是何誅。李英被酒敗軍，雖死不能贖也。烏古論慶壽無罰，貞祐之刑政，從可知矣。

又 卷一〇二《僕散安貞等傳贊》 貞祐之時，僕散安貞定山東，僕散端鎮陝西，胥鼎控制河東，侯摯經營趙、魏，其措注施設有可觀者。故田琢撫青、齊，完顏弼保東平，必蘭阿魯帶守上黨，皆嚮用有功焉。高琪忌功，汝礪固位，西啓夏釁，南挑宋兵。宣宗道謀是用，煦煦以爲慈，嗷嗷以爲明，孑孑以爲强。既而潼關破毀，崤、澠喪敗，汴州城門不啓連月，高琪方且增陴浚隍爲自守計，繕御寨以祈逃死。然後田琢走益都而青、齊裂，蒙古綱去東平而兗、魯蹙，僕散安貞死而南伐無功。雖曰天道，亦由人事。自是以往，無足言者矣。

又 卷一〇三《完顏仲元等傳贊》 古者天子胙土命氏，漢以來乃有賜姓。宣宗假以賞一時之功，郭仲元、郭阿鄰以功皆賜國姓。女奚烈資禄、烏古論長壽皆封疆之臣而賜以他姓。貞祐以後，賜姓有格。夫以名使人，用之貴則貴，用之賤則賤，使人計功而得國姓，則以其貴者反賤矣。完顏霆、完顏佐皆賜國姓者，并附于此。【略】

贊曰：泰和、貞祐，其間相去五年耳，故將遺老往往在焉。高琪得君，宿將皆斥外矣。高汝礪任職，舊臣皆守藩矣。假以重任，其實疏之。故石抹仲溫以下，以見當時之將校焉。

又 卷一〇四《納坦謀嘉等傳贊》 宣宗急於求賢，而使小人間之；悦於直言，而使邪説亂之。貞祐、興定之間，豈無其人哉。是故直言蔽於所惑，羣才詘於見忌耳。自納坦謀嘉以下，可考見焉。【略】

讀《金史》，至張行信論奥屯忠孝事，曰：嗟乎，宣宗之不足與有爲也如此！夫進退宰執，豈無其道也哉！語其親知，諷之求去，豈禮邪？是故奥屯忠孝、蒲察思忠之黨比，紇石烈胡失門之疲衆，完顏寓之輕信誤國，斡勒合打之詆訟上官，於是曾不之罪，失政刑矣，豈小懲大誡之道哉！

又 卷一〇七《高汝礪等傳贊》 高汝礪褆身清慎，練達事宜，久居相位，雖爲大夫士所鄙，而人主寵遇不衰。張行信礪志謇諤，言無避忌，然一箴政塗，便多坎壞，及其再用，論事稍不及前，豈以汝礪爲真可法耶。宣宗伐宋本非萬全之策，行信諫，汝礪不諫，又沮和議。胡沙虎之惡未著，行信兩疏擊之。汝礪與高琪共事，人疑其黨附。優劣可概見於

斯矣。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八《金以壞和議而亡》 金宣宗當蒙古兵圍燕京時，遣完顏承暉等往軍前行成，已解圍矣。後以遷汴之舉，致蒙古藉口，再起兵端，殘破河北，蹂躪關陝。至哀宗即位，羣臣言可因國喪遣人報哀，副以遺留物，因而與之講解。哀宗下省院議，而當國者有仰而不能俯之勢，謂朝廷先遣使，則於國體有虧，遂止。《合達傳》。正大六年，蒙古兵圍慶陽，哀宗命陝省犒以羊酒，爲緩師計，北中亦遣唐慶來議和，先遣小使斡骨欒至行省。時適有大昌原之捷，移剌蒲阿等志氣驕滿，謂使者曰：『我已準備軍馬，可來決戰。』斡骨欒歸，以其語奏蒙古主，遂怒不可解，統大兵入陝。《牙吾塔傳》。是時金兵不復南侵，宋人亦有繼好之意。正大八年，行省忽以劄付下襄陽制置司，約同禦北兵，且索軍餉。劄付者，上行下之檄也，於是宋制置使陳該遂怒辱使者，而宋之和好又絶。蒙古圍汴，哀宗遣曹王訛可出質乞和，已退兵矣。而飛虎軍申福、蔡元又擅殺北使唐慶等，於是蒙古之和議又絶，而不可解矣。此皆不度時勢，徒恃虛氣，以速滅亡也。金之先以和誤人，而其後轉以不和自誤，亦豈非一代得失之林哉。

清・彭孫貽《茗香堂史論》卷四《金史》 宣宗棄中都遷汴，已無可爲。一時謀臣諫士，尚有高汝礪、張行素、完顏素蘭、陳規、許古之徒，共攻术虎高琪之誅，金已壞不可支。若盡用胥鼎、侯摯、完顏弼、必蘭阿魯帶等，猶可稍支河北，收拾關陝，延數十年之祚。或亡或棄，不亦悲哉！

藝文

元・柯九思《丹邱生集》卷三《酬陸友仁城南雜詩十首十》 尺五城南話往年，粧臺明月媚華筵。歡娛未了聞笳鼓，岐國雙蛾鎖翠烟。粧臺者，金章宗所築，以貯李宸妃。章宗嘗曰：『二人土上坐。』宸妃應聲曰：『一月日邊明。』章宗大悦。我太祖皇帝伐金之初，金宣宗嘗獻岐國公主以請和，故云。

元・廼賢《金臺集》卷一《三峰山歌》 鈞州陽翟縣南有山曰三峰。昔我睿宗在邸，嘗統兵伐金，與其三將完顏合達、移剌蒲兀、完顏斜烈等鏖戰山下，敗其軍三十萬，而金亡矣。今百餘年，樵牧往往於沙礫中得斷矟、遺鏃、印章之類。至正五年嘉平第二日，予自郟城將上京師，道出陽翟，夜宿中書郎郭君彦通私館，感父老之言，而作歌曰：

落日慘澹黃雲低，懸崖古樹攢幽溪。三峰山頭獨長嘯，立馬四顧風淒淒。溪邊老翁行傴僂，勸我停驂爲君語。山前今日耕種場，誰識當年戰爭苦。金原昔在貞祐間，邊塵四起民凋殘。燕京既失汴京破，區區恃此爲河山。大元太子神且武，萬里長驅若風雨。鏖兵大雪三將死，流血成河骨成堵。朱鸞應瑞黃河清，金將亡，新鄉河清，鼓山鳳出，應國朝開基之兆。聖人啓運乾坤寧。當時流離別鄉井，歸來白髮歌承平。曠野天寒霜簌簌，夜靜愁聞山鬼哭。至今壟上牧羊兒，猶向草根尋斷鏃。論功衛霍名先收，黃金鑄印身封侯。英雄半死鋒鏑下，何人酹酒澆荒丘。

明・鄭真《滎陽外史集》卷九六《送董理問復職二首一》 鎮州古稱成德軍，包括燕趙連并汾。山川間氣產豪傑，風雲際會成殊勳。昔在完顏貞祐日，汴蔡南北權駐蹕。斡難河上氣如虹，還塞爭傳真世出。橫戈鐵騎歌來來，兩河掃蕩氛塵開。

清・謝啓昆《樹經堂詠史詩》卷八《金宣宗》 金人失策徙三州，運甓還官築汴流。南渡胡為師晉魏，北軍早已失并幽。鐵槍賊起人心潰，花帽兵行戰骨收。敵國賊臣空畫像，趙家歲幣議增不。

清・謝啓昆《樹經堂詩初集》卷一二《讀〈中州集〉倣元遺山論詩絕句六十首・章宗》 故都圖畫劫灰餘，賴有明昌祕府儲。嗜好宣和酷相似，軟金杯曲瘦金書。

清・葉名灃《敦夙好齋詩全集・續編》卷六《金貞祐省差銅印詩并序》 省差置官前未聞，金源末造徒紛紛。盧鼓椎子牙吾塔，山東淮北威名尊。《約赫德》傳云：性剛悍，好用鼓椎擊人，世稱曰盧鼓椎。銀符火急駭郵傳，侍兒左右工驕煽。私賂爭先州將金，官家不報臺臣諫。明駝講載三千裝，貞祐遷汴，用駱駝三千頭，載犀玉、瑪瑙等器，見《大金國志》。汴州南走天茫茫。可憐此印最權要，沙埋紅涴螭痕蒼。君不見行都更有提控所，倉皇休問萬熊虎。秀峰舊物今遺誰，為君歌詠還興悲。

又　卷九《金貞祐萬户銅印詩并序》　印方形，今尺縱廣一寸六分，與省差官字之印同，篆文，凡四字，曰『萬户之印』，背有『貞祐二年十一月真定帥府造』十二字，考宣宗遷汴正在是年。《金史・本紀》謂二年五月上決意南遷，壬午車駕發中都，秋七月至南京。《大金國志》則謂十月一日幸中山府，二十四日駕入汴京，十一月朔入宫。金中山府為今定州，與真定密邇。《大金國志》又言幸中山時，從完顏昌之奏，速幸大名，詔大原帥完顏直出兵，與嵐、代兵出飛狐口防燕閒道趨河東，則此印即當時所鑄。敵兵追迫，文牘紛紜，權命帥府造成以應急需，與省差印之須自禮部者，蓋有别矣。今為高寄泉所藏。

省差遣印我曾見，金源官制倉猝變。行都粗創勞冶工，驛騎交馳衆軍亂。高君手拓方印紅，縱廣相較形模同。勒文正值遷汴歲，萬户之職何威崇？憶昔祥雲海東起，禿耳馬騰僕幹水。防僞專精女直書，《太祖本紀》：天輔二年，詔習國事。畫灰早固燕山壘。《大金國志・兵制》：用師征伐，上自大元帥，中自萬户，略不間别，與父子兄弟等。國有大事，適野環坐，畫灰而議，議畢即謾滅之，不聞人聲。封王食邑多功勳，金牌賞埒符券文。《百官志》：凡食邑封王者萬户。又云：太祖收國二年始製金牌，以授萬户。已見兩京和歲幣，更煩萬户壯全軍。全軍方隸都統府，元帥樞密漸乖午。《兵志》：太祖天輔五年，軍帥之上置萬户，萬户之上置都統。太宗天會三年以伐宋，更都統府為元帥府。海陵王天德三年，以元帥府為樞密院，罷萬户之官。然則此官裁汰已久，貞祐南遷仍復舊制，當據此以補史書之闕也。鑄佛輪將總管貪，見《世戚圖克坦恭傳》。圖克坦恭原作徒單恭，今譯改。硬軍聯絡茸甲武。見《大金國志》正隆六年事。金甌安享祖宗利，鍾虞淪亡若兒戲。會河營陣不可收，衛紹王大安二年，會河堡之役，吉思忠承裕沮喪不可復振。史言金之亡已兆於此。幹難王氣終莫避。九十年來牟駝岡，黄龍下視銅駝荒。貞祐二年六月，黄龍見，見《本紀》。殘師孱將擁章綬，中山輦輅矜輝煌。黄金斗大肘誰繫，拜象侑爵頻揮涕。羽檄親鈐禦代嵐，農臣手握隨旌旆。《本紀》：是年十二月戊戌，遣真定行元帥府永錫等援中都，頒勸農詔。篆紋糾曲苔痕青，呵護休勞冥漠靈。强藩競起九公府，《金石契》載有都統出字之印，正大五年五月恒山公府造。考為武仙設官之證，封建九公，置府統衆，見《苗道潤傳》。微物同悲野史亭。

清・蔣超伯《通齋集》卷一《金貞祐省差銅印歌》　篔簹作花白於鷺，兩兩狐狸上宫樹。青山誤盡少年人，汴水無情又南渡。五十萬瓦遷一官，正衙還畫金龍蟠。可憐總付幽蘭火，此印區區幸獨完。印雖完，恨長在，附子烏頭速其敗。神僧心印早了然，呼兒散棗向街前。

雜録

宋・周密《浩然齋雅談》卷中　吕之鵬，密縣人，申公之裔也。大金宣宗頻年南伐，因作詩撼主兵者云：『縫掖無由掛鐵衣，劍花生澀馬空肥。燈前草就平南策，一夜江神涕泣歸。』其自負如此。

金・劉祁《歸潛志》卷七　宣宗喜刑法，政尚威嚴。故南渡之在位者，多苛刻。徒單右丞思忠，好用麻椎擊人，號麻椎相公。李運使特立友之號半截劍，馮内翰璧叔獻號馬劉子。後雷希顔爲御史，至蔡州，縛姦豪，杖殺五百人，又號雷半千。又有完顔麻斤出、蒲察咬住，皆以酷聞。而蒲察合住、王阿里、李涣之徒，胥吏中尤狡刻者也。【略】

宣宗嘗責丞相僕散七斤：『近來朝廷紀綱安在？』七斤不能對，退謂郎官曰：『上問紀綱安在，汝等自來何嘗使紀綱見我？』

《金史》卷一〇四《完顔寓傳》　中都圍急，詔於東華門置招賢所，内外士庶皆得言事，或不次除官，由是閭閻細民，往往衒鬻求售。王守信者，本一村夫，敢爲大言，以諸葛亮爲不知兵，寓薦于朝。詔署行軍都統，募市井無賴爲兵，教閱進退跳擲，大概似童戲。其陣法大書『古今相對』四字於旗上，作黄布袍、緇巾、鐵牌各三十六事，牛頭響環六十四枚，欲以怖敵而走之，大率皆誕妄。因與其衆出城，殺百姓之樵採者以爲功。賈耐兒者，本歧路小説人，俚語詼嘲以取衣食，製運糧車千兩。是時材木甚艱，所費浩大，觀者皆竊笑之。草澤李棟在衛紹王時嘗事司天監李天惠，依附天文，假託占卜，趨走貴臣，俱爲司天官。

政治家部

宋太祖分部

傳記

《宋史》卷一《太祖紀一》　太祖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諱匡胤，姓趙氏，涿郡人也。高祖朓，是爲僖祖，仕唐歷永清、文安、幽都令。朓生珽，是爲順祖，歷藩鎮從事，累官兼御史中丞。珽生敬，是爲翼祖，歷營、薊、涿三州刺史。敬生弘殷，是爲宣祖。周顯德中，宣祖貴，贈敬左驍騎衛上將軍。

宣祖少驍勇，善騎射，事趙王王鎔，爲鎔將五百騎援唐莊宗于河上有功。莊宗愛其勇，留典禁軍。漢乾祐中，討王景於鳳翔，會蜀兵來援，戰于陳倉。始合，矢集左目，氣彌盛，奮擊大敗之，以功遷護聖都指揮使。周廣順末，改鐵騎第一軍都指揮使，轉右廂都指揮，領岳州防禦使。從征淮南，前軍卻，吴人來乘，宣祖邀擊，敗之。顯德三年，督軍平揚州；與世宗會壽春。壽春賣餅家餅薄小，世宗怒，執十餘輩將誅之，宣祖固諫得釋。累官檢校司徒、天水縣男，與太祖分典禁兵，一時榮之。卒，贈武清軍節度使、太尉。

太祖，宣祖仲子也，母杜氏。後唐天成二年，生於洛陽夾馬營，赤光繞室，異香經宿不散，體有金色，三日不變。既長，容貌雄偉，器度豁如，識者知其非常人。學騎射，輒出人上。嘗試惡馬，不施銜勒，馬逸上城斜道，額觸門楣墜地，人以爲首必碎，太祖徐起，更追馬騰上，一無所傷。又嘗與韓令坤博土室中，雀鬬户外，因競起掩雀，而室隨壞。

漢初，漫遊無所遇，舍襄陽僧寺，有老僧善術數，顧曰：『吾厚贐汝，北往則有遇矣。』會周祖以樞密使征李守貞，應募居帳下。廣順初，補東西班行首，拜滑州副指揮。世宗尹京，轉開封府馬直軍使。

世宗即位，復典禁兵。北漢來寇，世宗率師禦之，戰於高平。將合，指揮樊愛能等先遁，軍危，太祖麾同列馳馬衝其鋒，漢兵大潰。乘勝攻河東城，焚其門，左臂中流矢，世宗止之。還，拜殿前都虞候，領嚴州刺史。

三年春，從征淮南，首敗萬衆于渦口，斬兵馬何延錫等。南唐節度皇甫暉、姚鳳衆號十五萬，塞清流關，擊走之。追至城下，暉曰：『人各爲其主，願成列以決勝負。』太祖笑而許之。暉整陣出，太祖擁馬項直入，手刃暉中腦，并姚鳳禽之。宣祖率兵夜半至城下，傳呼開門，太祖曰：『父子固親，啓閉，王事也。』詰旦，乃得入。韓令坤平揚州，南唐來援，令坤議退，世宗命太祖率兵二千趨六合。太祖下令曰：『揚州兵敢有過六合者，斷其足。』令坤始固守。太祖尋敗齊王景達于六合東，斬首萬餘級。還，拜殿前都指揮使，尋拜定國軍節度使。

四年春，從征壽春，拔連珠砦，遂下壽州。還，拜義成軍節度、檢校太保，仍殿前都指揮使。冬，從征濠、泗，爲前鋒。時南唐砦于十八里灘，世宗方議以橐駝濟師，而太祖獨躍馬截流先渡，麾下騎隨之，遂破其砦。因其戰艦乘勝攻泗州，下之。南唐屯清口，太祖從世宗翼淮東下，夜追至山陽，俘唐節度使陳承昭以獻，遂拔楚州。進破唐人于迎鑾江口，直抵南岸，焚其營柵，又破之于瓜步，淮南平。唐主畏太祖威名，用間於世宗，遣使遺太祖書，餽白金三千兩，太祖悉輸之內府，間乃不行。五年，改忠武軍節度使。

六年，世宗北征，爲水陸都部署。及莫州，先至瓦橋關，降其守將姚内斌，戰卻數千騎，關南平。世宗在道，閱四方文書，得韋囊，中有木三尺餘，題云『點檢作天子』，異之。時張永德爲點檢，世宗不豫，還京師，拜太祖檢校太傅、殿前都點檢，以代永德。恭帝即位，改歸德軍節度、檢校太尉。

七年春，北漢結契丹入寇，命出師禦之。次陳橋驛，軍中知星者苗訓引門吏楚昭輔視日下復有一日，黑光摩盪者久之。夜五鼓，軍士集驛門，宣言策點檢爲天子，或止之，衆不聽。遲明，逼寢所，太宗入白，太祖起。諸校露刃列于庭，曰：『諸軍無主，願策太尉爲天子。』未及對，有

以黃衣加太祖身，衆皆羅拜，呼萬歲，即掖太祖乘馬。太祖攬轡謂諸將曰：『我有號令，爾能從乎？』皆下馬曰：『唯命。』太祖曰：『太后、主上，吾皆北面事之，汝輩不得驚犯；大臣皆我比肩，不得侵凌；朝廷府庫、士庶之家，不得侵掠。用令有重賞，違即孥戮汝。』諸將皆載拜，肅隊以入。副都指揮使韓通謀禦之，王彦昇遽殺通於其第。

太祖進登明德門，令甲士歸營，乃退居公署。有頃，諸將擁宰相范質等至，太祖見之，嗚咽流涕曰：『違負天地，今至于此！』質等未及對，列校羅彦瓌按劍厲聲謂質等曰：『我輩無主，今日須得天子。』質等相顧，計無從出，乃降階列拜。召文武百僚，至晡，班定。翰林承旨陶穀出周恭帝禪位制書于袖中，宣徽使引太祖就庭，北面拜受已，乃掖太祖升崇元殿，服衮冕，即皇帝位。遷恭帝及符后于西宫，易其帝號曰鄭王，而尊符后爲周太后。

建隆元年春正月乙巳，大赦，改元，定有天下之號曰宋。賜内外百官軍士爵賞，降隆者敍復，流配者釋放，父母該恩者封贈。遣使徧告郡國。丙午，詔諭諸鎮將帥。

（建隆元年）二月乙亥，尊母南陽郡夫人杜氏爲皇太后。【略】

（建隆元年）三月乙巳，改天下郡縣之犯御名、廟諱者。丙辰，南唐王李景、吴越王錢俶遣使以御服、錦綺、金帛來賀。【略】壬戌，定國運以火德王，色尚赤，臘用戌。【略】

（建隆元年八月）甲申，立琊琊郡夫人王氏爲皇后。【略】

（建隆元年九月）丙午，奉玉册謚高祖曰文獻皇帝，廟號僖祖，高祖妣崔氏曰文懿皇后；曾祖曰惠元皇帝，廟號順祖，曾祖妣桑氏曰惠明皇后；祖曰簡恭皇帝，廟號翼祖，祖妣劉氏曰簡穆皇后；皇考曰武昭皇帝，廟號宣祖。【略】

（建隆三年夏四月）乙巳，贈兄光濟爲邕王，弟光贊爲夔王，追册夫人賀氏爲皇后。乙酉，廣大内。【略】

（乾德元年夏四月）辛卯，《建隆應天曆》成，御製序。【略】（乾德元年秋七月）己卯，班《重定刑統》等書。【略】

（乾德元年八月）壬辰，詔《九經》舉人下第者再試。【略】

（乾德二年）六月己酉，以光義爲中書令，光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子德昭貴州防禦使。

又 卷二《太祖紀二》 （乾德三年春正月）乙酉，蜀主孟昶降。【略】

（乾德三年）六月甲辰，以孟昶爲中書令、秦國公，昶子弟諸臣賜爵有差。庚戌，孟昶薨。

秋七月，珍州刺史田景遷内附。壬辰，追封孟昶爲楚王。【略】

（開寶元年）十一月癸卯，日南至，有事南郊，改元開寶，大赦，十惡、殺人、官吏受贓者不原。宰相普等奉玉册、寶上尊號曰應天廣運大聖神武明道至德仁孝皇帝。

又 卷三《太祖紀三》 （開寶）五年春正月壬辰朔，雨雪，不御殿。禁鐵鑄浮屠及佛像。【略】

（開寶五年）六月己丑，河決陽武，汴決穀熟。丁酉，詔：淫雨河決，沿河民田有爲水害者，有司具聞除租。【略】

（開寶六年）夏四月丁亥，召開封尹光義、大平軍節度使石守信等賞花習射于苑中。辛丑，遣盧多遜爲江南國信使。戊申，詔修《五代史》。【略】

（開寶六年十二月）丙午，行《開寶通禮》。限度僧法，諸州僧帳及百人歲許度一人。

（開寶七年）八月戊寅，吴越國王遣使来朝貢。丁亥，諭吴越伐江南。

九月癸亥，命宣徽南院使、義成軍節度使曹彬爲西南路行營馬步軍戰櫂都部署，山南東道節度使潘美爲都監，潁州團練使曹翰爲先鋒都指揮使，將兵十萬出荆南，以伐江南。將行，召曹彬、潘美戒之曰：『城陷之日，慎無殺戮；設若困鬬，則李煜一門，不可加害。』丁卯，以知制誥李穆爲江南國信使。【略】

壬辰，曹彬等將舟師步騎發江陵，水陸並進。丁酉，命吴越王錢俶爲昇州東南行營招撫制置使。丁巳，敗江南軍于銅陵。壬戌，彬等拔蕪湖、當塗兩縣，駐軍采石。癸亥，詔減湖南新製茶。甲子，薛居正等上新編《五代史》，賜器幣有差。丁卯，彬敗江南軍於采石，擒兵馬部署楊收、都監蔡震等千人，爲浮梁以濟。

（開寶七年十一月）甲午，曹彬敗江南軍於新林砦。【略】（開寶七年）十二月己酉，彬敗江南軍於白鷺洲。甲子，吳越王帥兵圍常州，獲其人馬，尋拔利城砦。丙寅，彬敗江南君於新林港。

八年春正月甲戌朔，以出師，不御殿。丙子，知池州樊若水敗江南軍于州界；田欽祚敗江南軍于溧水，斬其都統使李雄。【略】

（開寶八年冬十月）丁巳，江南主貢銀五萬兩、絹五萬匹，乞緩師。【略】

（開寶八年十二月）丁卯，吳越國王乞以長春節朝覲，從之。【略】

（開寶）九年春正月辛未，御明德門，見李煜于樓下，不用獻俘儀。壬申，大赦，減死罪一等。乙亥，封李煜爲違命侯，子弟臣僚班爵有差。己卯，江南昭武軍節度使留後盧絳焚掠州縣，庚辰，詔郊西京。癸巳，晉王率文武上尊號，不允。

己未，吳越國王錢俶偕子惟濬等朝于崇德殿，進銀絹以萬計。賜俶衣帶鞍馬，遂以禮賢宅居之，宴於長安殿。壬戌，錢俶進賀平昇州銀絹、乳香、吳綾、紬綿、錢茶、犀象、香藥，皆億萬計。甲子，召晉王、吳越國王并其子等射於苑中，俶進御衣、壽星、通犀帶及金器。丁卯，幸禮賢宅，賜俶金器及銀絹倍萬。【略】

（開寶九年冬十月）癸丑夕，帝崩於萬歲殿，年五十。殯於殿西階，謚曰英武聖文神德皇帝，廟號太祖。太平興國二年四月乙卯，葬永昌陵。大中祥符元年，加上尊謚曰啓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

帝性孝友節儉，質任自然，不事矯飾。受禪之初，頗好微行，或諫其輕出。曰：『帝王之興，自有天命，周世宗見諸將方面大耳者皆殺之，我終日侍側，不能害也。』既而微行愈數，有諫，輒語之曰：『有天命者任自爲之，不汝禁也。』

一日，罷朝，坐便殿，不樂者久之。左右請其故。曰：『爾謂爲天子容易耶？早作乘快誤決一事，故不樂耳。』汴京新宮成，御正殿坐，令洞開諸門，謂左右曰：『此如我心，少有邪曲，人皆見之。』

吳越錢俶来朝，自宰相以下咸請留俶而取其地，帝不聽，遣俶歸國。及辭，取羣臣留俶章疏數十軸，封識遣俶，戒以塗中密觀，俶屆途啓視，皆留己不遣之章也。俶自是感懼，江南平，遂乞納土。南漢劉鋹在其國，好置酖以毒臣下，既歸朝，從幸講武池，帝酌巵酒賜鋹，鋹疑有毒，捧杯泣曰：『臣罪在不赦，陛下既待臣以不死，願爲大梁布衣，觀太平之盛，未敢飲此酒。帝笑而謂之曰：『朕推赤心於人腹中，寧肯爾耶？』即取鋹酒自飲，別酌以賜鋹。【略】

晚好讀書，嘗讀《二典》，歎曰：『堯、舜之罪四凶，止從投竄，何近代法網之密乎！』謂宰相曰：『五代諸侯跋扈，有枉法殺人者，朝廷置而不問。人命至重，姑息藩鎮，當若是耶？自今諸州決大辟，録案聞奏，付刑部覆視之。』遂著爲令。

乾德改元，先諭宰相曰：『年號須擇前代所未有者。』三年，蜀平，蜀宮人入內，帝見其鏡背有志『乾德四年鑄』者，召竇儀等詰之。儀對曰：『此必蜀物，蜀主嘗有此號。』乃大喜曰：『作相須讀書人。』由是大重儒者。

受命杜太后，傳位太宗。太宗嘗病亟，帝往視之，親爲灼艾，太宗覺痛，帝亦取艾自灸。每對近臣言：太宗龍行虎步，生時有異，他日必爲太平天子，福德吾所不及云。

論説

《曾鞏集》卷一〇《進太祖皇帝總序》 右，臣誤被聖恩，付以史事。今月三日，延和殿伏蒙面諭，所以任屬臣者，臣愚不肖，不知所處，是以蚤夜一心極慮。惟祖宗積累功德非可形容，矧臣之鄙，豈能擬議仿佛？將無以使列聖巍巍之蹤迹焜耀昭徹，布在方策，此臣之所惴惴也。

竊惟前世原大推功，必始於受命之君，以明王迹之所自。故《商頌》所紀，繇湯上至於契。周詩《生民》、《清廟》，本於后稷、文王。宋興，太祖開建鴻業，更立三才爲帝者首。陛下所以命臣顯揚褒大之意，固以謂太祖雄才大畧，千載以來特起之主，國家所繇興，無前之烈，宜明白暴見，以覺悟萬世，傳之無窮。臣竊考舊聞，伏念旬月，次輯太祖行事，揆其指意所出，終始之際，論著于篇，敢繕寫上塵。臣内自省，大懼智不足以窺測高遠，文不足以推闡精微，使先帝成功盛德，晦昧不章，不能滿足陛下仁孝繼述之心。仰負恩待，無以自贖。伏惟陛下聰明睿智不世之姿，

非羣臣所能望，如賜裁定，使臣獲受成法，更去紕繆，存其可采，繫於《太祖本紀》篇末，以爲國史書首，以稱明詔萬分之一，臣不勝大願，惟陛下留意萬幸。臣未敢請對，謹具狀，以所論著隨狀上進以聞，伏候敕旨。

蓋唐之敝，自天寶已後，紀綱寖壞，不能自振，以至於失天下。五代興起，五十餘年之間，更八姓十有四君，危亡之變數矣。其尤甚也，契丹遂入中國，擅立名號。當是時，天地五行人事之理反易繆亂，不同夷狄者亡幾耳。

太祖爲天下所戴，踐尊位，以生民爲任，故勸農桑，薄賦斂，緩刑罰，除舊政之不便民者，詔令勉核相屬，推其心，無一日不在百姓也。知方鎮之病民也，故設通判之員，使斂以繩墨。憂吏之不良也，故數使在位舉其所知。患吏或受賕、或不奉法也，故罪至死徙，一無所貸。原其意，蓋以謂遭世大衰，不如是，吏不知禁，不能救民於焚溺之中也。征伐既下諸國，必先已逋欠，滌煩苛，蠲乏絶，雪寃滯，惠農民，拔人才，申命郡邑，反復不倦。或遇水旱，輒蔬食請禱，欲移災於己。其於羣臣，有恩舊，有勞能，待之各盡其分，以位貴之，以財富之，有男使尚主，有女使嫁宗室，其予人之周也如此。即材可用，雖讎不廢；不可用，雖光顯矣，不處以勢。其有罪多縱貸之，或賜之使自愧。及至堅明約束以整齊天下者，亦使之不能逾也。

强僭之國，皆接以恩禮。商賈往來不禁，有出境犯其令者，乃爲之置市邊邑，使兩利。有所乏少，常賑助之。征伐所加，必其罪暴著，師出未嘗不以義也。其君長已降，及就俘執，道路勞問迎致，使者相望，既至，罪不數辱之，優假秩禄，及其宗親吏屬，賜以田宅，使子孫世守，擁護保全，皆得以壽考終。

自晉既覆滅，契丹寖大，中國惴畏不敢當。太祖拔用材武護西北邊，寵以非常之恩，任屬專，聽信明，常遣戍卒，戒之曰：『我猶赦汝，郭進殺汝矣。』有訟進者，謂曰：『進軍政嚴，此必犯進法。』送進，使殺之。關市租賦，諸將得恣用，不問出入。以其故，士附，鬥者盡力，諜者盡情，邊臣可諉者，皆十餘年不易其任。然位不過巡檢使，衆不過三五千人。蓋任專則勢便，位不極則士勵，兵少則用約，御將亦多術矣。總其所長，能兼用之，故能省費息民，振新集之衆，屈憑陵之虜也。

蓋太祖篤於孝友，有天下之行；聰明智勇，有天下之材；仁心愛人，有天下之志；包含遍覆，有天下之量。守之以勤儉恭慎，虚心納諫。鑒於粤、蜀，以奢侈爲戒。思天下之重，不復遊畋。封拜諸子，務自約損，不盡循故典。收納學士大夫，用之不求其備，或守難進之節，亦不奪也。晚喜讀書，勸諸將以學，曰：『欲使之知治道也。』兼覆夷夏，從容以德。江南平，覽捷書而泣曰：『師征不義，而顧令吾民死兵，彼何負哉！』秦州已入，尚波于之地，却而不受。錢俶來朝，復歸之越。契丹願聽盟約，逡巡退抑，不自矜伐。天下大勢連數十城之鎮，割其故地，以小其力；易動難畜之兵，斂置懷服，以消其難。至於舉賢良，崇孝弟，緩禮樂，明考課，雖宇内初輯，然庶政大體，彌綸備具；遺文故事，施於後世，皆可爲法。民於是時，從死更生，室家相保；士農工賈，各還其職；鳥獸草木，亦莫不遂。前世舊臣，備將相、處腹心爪牙之任者，一旦回心奉令北鄉，如素委質。天下廣都通邑，兼地千里，德懷二三之臣，負衆自用，令之不從、召之不至者，尚數十，皆束衽來庭，代易奔走，如水湊下。粤、蜀、吴、楚、甌、閩之君，分天下爲八九。曰：『帝與王，傳子及孫，更數十歲者，編名囚虜，並聚闕下。』四海之内，混齊爲一。海東之國高麗，極南交阯，西戎吐蕃、回紇，北狄契丹，皆請吏奉貢。天地所養，通途之屬，莫不内附。當是時，更立天下，與民爲始，天地五行人事之理，亂而復正。蓋太祖之於受命，非如前世之君，圖衆以智，圖柄以力，其處心積慮，非一夕一日，在於取天下也。其在天者曆數，在人者羣臣萬民、三軍之士不歸周，歸太祖，未有知其所以然者，所謂天也。及其傳天下也，舍子屬弟。是則太祖之受天下，與舜受之堯，禹受之舜，其揆一也。其傳天下，與堯傳之舜，舜傳之禹，其揆一也。受天下及傳天下，視天與人而已，非其心未嘗有天下，豈能如是哉！

世以爲太祖不世出之主，與漢高祖同。蓋太祖爲人有大度，意豁如也，知人善任使，與漢高祖同，固然也。太祖承自天寶以後、更五代二百餘年極敝之天下；漢祖承全盛之秦，二世之末，天下始亂，所因之勢既殊。太祖開建帝業，作則垂憲，後常可行；漢祖粗定海内而已，不及一。太祖立折杖法，脱民榜笞死禍，定著常刑，一本寬大；漢祖雖約法三章，

然肉刑三族之誅，至孝文始去，不及二。太祖功臣，皆故等夷，及位定，上下相安，始終一意；漢祖疑間諸將，夷滅其家，不及三。太祖削大弱强，藩臣遵職；漢祖封國過制，反者更起，累世乃定，不及四。太祖征伐必克；漢祖數戰輒北，不及五。太祖文武自出，羣臣莫及；漢祖非得三傑之助，不得無失，不及六。開寶之初，南海先下；趙陀分越而帝，漢祖不能禁，不及七。太祖不用兵革，契丹自附；漢祖折厄白登，身僅免禍，不及八。太祖後宮二百，問願歸者，復去四之一；漢祖溷於衽席，女禍及宗，不及九。太祖明於大計，以屬天下；漢祖擇嗣不審，幾墜厥世，不及十也。漢祖所不能及，其大者如此。

是自三代以來，撥亂之主，未有及太祖也。三代盛矣，然禹之孫太康失國，湯之孫太甲放廢。文武之後三四傳，昭王不返於楚。繇漢以下，變故之密，蓋不可勝道也。太祖經始大基，流風餘澤，所被者遠。五聖遵業，至今百有二十餘年。上下和樂，無變容動色之慮，接於耳目，治安久長，自三代以來所未有也。維太祖創始傳後，比迹堯舜；綱理天下，軼於漢祖；太平之業，施於無窮，三代所不及。成功盛德，其至矣哉！蓋唐天寶十四年，天下户八百九十一萬。太祖元年，户九十六萬。末年，天下既定，户三百九萬。今上元豐二年，户一千三百九十一萬。六聖之德澤，覆露生養，斯其所以盛也。本原事實，其所繇致此，有自也哉。

《宋史》卷三《太祖紀贊》　昔者堯、舜以禪代，湯、武以征伐，皆南面而有天下。四聖人者往，世道升降，否泰推移。當斯民塗炭之秋，皇天眷求民主，亦惟責其濟斯世而已。使其必得四聖人之才，而後以其行事畀之，則生民平治之期，殆無日也。

五季亂極，宋太祖起介冑之中，踐九五之位，原其得國，視晉、漢、周亦豈甚相絶哉？及其發號施令，名藩大將，俯首聽命，四方列國，次第削平，此非人力所易致也。建隆以來，釋藩鎮兵權，繩贓吏重法，以塞濁亂之源；州郡司牧，下至令録，幕職，躬自引對；務農興學，慎罰薄斂，與世休息，迄於丕平；治定功成，制禮作樂。在位十有七年之間，而三百餘載之基，傳之子孫，世有典則。遂使三代而降，考論聲明文物之治，道德仁義之風，宋於漢、唐，蓋無讓焉。嗚呼，創業垂統之君，規模若是，亦可謂遠也已矣！

明・王行《半軒集》卷二《宋太祖論》　爲人君者，用人以爲臣，此用臣之權在君，理之順者也；爲人臣者，立人以爲君，則立君之權在臣，理之逆者也。理之順者，百世行之而無異；理之逆者，苟非叛亂不得已者不敢行焉。然而有立君之權，而君有不忘之者，何也？蓋其君以爲彼之權既足以立我，則亦足以廢我，故即位之初，未得國柄常惴惴焉，卑詞下禮，高爵重禄以悦之，而是臣之重權益重，居位浸久，已得國柄而忌其偪己，則孜孜焉深求其過爲之詞，以去其立君之權，摧挫屈抑，以消其偪己之勢，甚有欲迸其生而殘之者，豈是君固有忍于是臣也哉，特以其權既如是，不思有以釋之，則其勢愈偪，而己將受其制，則有不可測者藏于其中，此謂利害切身而不得不爲之所者也。漢文之即位也，禮絳侯甚恭，而帝目送之。其目送之無他，忌之之心形于外也，故其爲相未幾，而遽允其求罷之請。再相未幾，而遽遣之就國，一聞疑似之言，立下之獄，而略無纖毫顧藉，幸而絳侯敦厚木强，不足以致人之深忌，故得保其要領。不然，雖有太后之言，吾知其不能免矣。漢宣之繼大統也，霍光每朝，必斂容禮下之，驂乘之時，若負芒刺，無他，畏之也，畏之則忌之加甚矣。幸而霍光小心謹慎，足以緩其君之見忌之心，故能僅以身免，然至於子孫，則遂殘滅之矣。夫孝文，仁主也；孝宣，賢君也，豈好于寘此二臣也哉，亦迫於勢之然耳。矧文宣之立也，以同姓至親有當立之理。周、霍之立之也，爲社稷計，無貪功之心，而君臣之間猶且如是。則夫叛亂之臣，背所當事之君，扶立異姓，攘其君之位而與之，以覬非望者，其能無問然耶？且其所立之君，自知非己當得而得之，必内多計慮，内多計慮則所謂忌其勢之偪己，而思有以釋其權者，滋又甚矣，若太祖是也。

太祖之得天下也，非有同姓之親當立之理，與夫朝廷之大臣皆委心而歸向者也。特王審琦等數人仗其兵威，逐其君而納之耳。則審琦等之功之大，何以加哉？而數人者，又皆桀驁貪狠，而非敦厚小心者也。夫功大者，望報必深，而貪狠者，其欲難厭。彼高擁立君之權，以責無涯之報，則爲其所立者，又將何以待之，又安能不生忌之之心，而思有以釋其權也哉？此太祖所以不能高枕而安卧也。然而太祖豁達大度，不欲用其權術，而乃發其至誠，披其肝膽，諭之以安危，曉之以禍福，而數人者亦皆豁然開悟，慨然自解其權，君臣交歡，共享其樂。後之人人皆知太祖爲得處之

之道，非文宣之所及，而不知其亦有以也。蓋太祖之英雄神武，素有以伏此數人，而數人亦自知己之材智非太祖之敵，是以帖然聽其頤指，故能君臣之間兩全其義。不然，雖有善處者，吾知其必不足於相殘矣。或曰：『太祖之諭數人以田宅貨財，茲説類夫語販夫賈豎之言，非所以待豪傑奇偉之士也。而數人之聽之，亦太祖之幸焉耳。』嗚乎，彼數人者，誠何異於販夫賈豎？其志實不出貨財田宅之間而已，尚何豪傑奇偉之可疑乎？若夫豪傑奇偉之士，則固盡忠於君，以保其國，而忍爲茲叛亂，以爲富貴之資也哉！

又《太祖論下》　處天下至尊之位者，當存天下至公之心。存至公之心，則君子小人之至於前者，莫能遁其情而匿其迹。君子小人既辨，則天下無不可爲之事。是以明君賢主所以生則致雍熙之治，死則遺子孫以安者也。漢高帝之計身後也，曰：『蕭相國死，曹參代之。曹參死，王陵代之。陵少戇，陳平多智，可以助陵，而平不可以獨任。周勃厚重少文，然安劉氏必勃也。』後皆如其言，無不驗，蓋高帝于時以至公之心觀此數人，數人之情莫得而隱，故能逆料事幾既明且哲如此也。唐太宗謂朝之羣臣，可託幼孤，無如李勣，故使高宗以僕射任之，與其盡忠輔治，然武氏爲后，盡殺唐宗室，幾滅唐祚，皆勣之爲之也。夫勣起於羣盜，雖有將材，而非臨大節不可奪者，以太宗之賢，亦難知之也。惟勣累立戰功，方加寵遇，以私愛蔽其至公之心，是以昧於顧託，以取害於當時，貽譏於後世也。惟太祖也亦然，太祖之信任趙普，謂普『吾社稷臣也』。所謂社稷之臣者，爲國忘身侃然。君子不以事君爲容悦，以安社稷爲悦者也，而普則庇姦營私，徇情背義，至使其君授受不明，曖昧以死，陵土未乾，嗣子見殺，社稷之臣固若是耶？夫普之偏刻貪忌，無君子之節，太祖非不知也，特以其輔翼有功，溺於私愛，是以累知人之明，遺子孫之患，不能無愧於漢高也。嗚乎，彼之存至公則利隨，此之溺於私則害至。公私之間，利害如是，人君世主可不慎哉！余又歎夫太祖以聰明英武之姿開造基業，而其所爲乃有類唐之代宗者，亦可怪也。夫君之於臣，所謂辨其君子小人者最爲急也。其臣誠君子也，與之可無間矣。誠小人也，固非所當用，然不幸其有功於國，無可去之理，則不可不思所以待之之道焉。蓋小人之有功必恃，恃則驕，驕則恣，既驕且恣，鮮有不爲亂者。所謂待之之道，亦有以制其驕恣之心，使之無至於亂而已矣。昔漢孫程等援立順帝，可謂大有功矣，然程等皆奄官小人，特利以自恃，順帝知此，是以就其爭功卽加震怒，削官徙封，遣之就國，恝無矜念，其恝無矜念者，豈其少恩哉，亦所以制其驕恣之心也。夫順帝，漢中才之主，惟能一時不溺於私，而其所爲便同英武。自今觀之，猶偉然可嘉也。代宗乃不然，元載粗鄙小人，初無勳德，自以去魚朝恩有功，驕矜自恣，代宗知其然，不思有以制其驕恣之心，更俯從其非理之請，至載罪惡著盈，勢不容已，又不能明討而誅之，乃藏疏遠小臣於其省之中立黨人，排以謀去載，類夫小人之相排陷者，豈帝王明白正大之所爲哉？此所以爲代宗之庸愚也。太祖之有天下也，趙普固嘗立功矣，然普以小人之量，恃其舊勳多爲縱横，則不可不制也。當其奪人田宅，臺臣言之，太祖非權不能制其驕恣之心，反辱臺臣以張其氣，及其略無顧憚，心不能堪，下制罷之可也，迺夜召寶儀，誘之計普陰非，儀不肯。然後籌於盧多遜，遜因得行其久蓄之姦計，于是而爲之謀，以黜普矣。普之罷，未至類於元載也，而太祖去普之迹，甚類于代宗之去載，且以代宗之庸愚，固無足怪。太祖聰明英武，而亦爲是之，爲何也？蓋太祖之初得位，方德普功，縱其所爲，一切不問，此太祖以私愛蔽其至公，於待普之始，故不暇爲君臣之間杜漸防微久遠之慮也。及德普之心漸衰，追思前日縱普之所爲，無非可悔恨者，普又不知自戢，且復恣横，是以蓄憤積怒，思以深刻治之，遂入姦臣之計，此太祖以私恩蔽其至公，于待普之終，故不暇審黜罰之重輕，顧帝王之大體也，然則太祖之於普，始終愛惡，一任其私，是故逼於庸愚而不復自知矣。嗚乎，順帝惟一時不溺於私，雖云中才，所爲便同於英武，太祖惟不能存其至公，雖以聰明英武所爲，無異於庸愚。公私之差，得失如是，人君世主，可不慎哉，可不慎哉！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四《史論・太祖好微行或諫其輕出帝笑曰帝王之興自有天命周世宗見諸將方面大耳者皆殺之我終日侍側不能害也我若應爲天下主誰能圖之不然雖深居閉户何益》　司馬文正公論周世宗爲五代之賢君，惜其享年不永，而天命歸宋。予亦以爲然，及觀宋太祖之言，乃知世宗忌刻好殺，其享祚不永也固宜。夫禍變之來也無窮，英雄豪傑之生也無盡，所忌在此，而其爲患者或在彼也。在此者受吾誅，而在彼

者或爲吾患也，焉用以疑忌之心，而淫刑以逞哉？世宗習見五代之君皆起於鷙悍之武夫，故諸將方面大耳者皆殺之，其慮患可謂密矣。然而廢其子、取其國者，乃終日侍側之點檢耳。彼有天之成命，又可得而殺耶？古之人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也，世宗欲利其後嗣而多殺不辜，固已違天咈理矣，安得享祚之永乎？自古帝王以疑而妄殺者多矣，不獨世宗爲然。始皇疑匈奴亡秦而伐之，宋文帝疑義康爲變而殺之，隋煬帝疑李渾取隋而族之，唐太宗疑李君羨代唐而誅之，然而亡秦者，胡亥，非匈奴也；登合殿者，子劭，非義康也；受隋禪者，唐公，非李渾也；殺唐子孫殆盡者，武曌，非君羨也。《詩》曰：『魚網之設，鴻則罹之。』《易》曰：『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人君惡用以疑而妄殺哉。若宋太祖者，可謂有君人之度矣，其言曰：『帝王之興，自有天命。』真明主之言也，是以降王僭主咸見優容，宿仇舊怨，無所屠戮，其享國長遠，子孫屢償而復興也，不亦宜乎？

又《太祖有疾召晉王光義入侍宦官宮婢皆不得近俄而上崩晉王卽位》　宋太祖之崩，史載晉王離席遜避之狀與宋后母子托命之言，學者多疑之，而不得其說。以予考之，太祖蓋死於弒也，第史臣不敢直書耳。夫人之將死，必眷眷於妻子，此上智所不免也，豈有大漸之夕，而宋后不侍側，德昭、德芳不問安，蓋必有屏之而不得見者矣，此可知其弒者一也。富室子將死，以千金之産遺其弟，亦將感悼不已，事嫂如母，撫姪如子，豈有受天下於其兄，而其嫂殯於外舍，其姪不得其死，是何報兄之薄耶？此可知其弒者二也。太祖果挈天下以傳其弟，吾知其爲弟者，哀戚滿容，不忍遽承。今也不踰年而改元，惟恐開寶之號尚接耳，目革命之際，不是過矣，此可知其弒者三也。傳天下，大事也，非不可使人與聞者也，必將召集羣臣，道揚末命，使臣民知之。今也將相大臣不獲聞，宦官宮妾不得近侍，果何爲乎？此可知其弒者四也。況以大位傳諸弟，則嫂亦將有德色於其叔矣，何至愕然驚呼，欲托以命，此可知其弒者五也。以此五者推之，太宗欲逭弒君之罪，其可得耶？或曰：『近時文江劉文介公儼策貢士，舉此事爲問，當時對者謂，太祖、太宗友愛素篤，必無它故。文介置之上第。』今子謂太祖死於弒，然則文介之見非歟，曰：『文介當景泰之末，危疑之際，其言蓋有諷焉，是豈萬世之定論哉？』

明・張邦奇《張文定公養心亭集》卷七《宋太祖》　或者謂取天下者，商殷以德，漢、唐以力，宋祖以謀。夫漢、唐之德，雖不能無愧湯武，而未嘗不假仁以收民之心；宋祖之興，雖不能如漢之正，而要未嘗有欺人孤寡之志。孟子言『不仁而得天下者，未之有也』，而先儒謂『自漢以來，不仁而得天下者，皆一再傳而失之，猶不得也』，今謂漢、唐、宋之得天下，以謀以力，而其宗社乃延於三四百祀。孟子之言顧不驗與？且謂漢、唐以力，則秦項、朱全忠輩何如哉？謂宋祖以謀，則曹馬、劉裕、楊堅之流何如哉？是故非至論也。且宋祖之事有可言者，使其預有篡周之心，則陳橋之變當出於匡義、趙普之爲，奈何軍士聚謀之時，而匡義與普且諭止之乎，特夫軍士之謀在貪富貴，而宋祖於此固亦不無利之之心，則其責固有在焉，而安可謂其『陽施陰設以圖之』耶？況乎宋祖威德素已服於人心，而遼、漢入寇，亦出於鎮、定二州之言也。昔人謂『攻守無異』，秦以詐力得之，必無能施仁義之理。

或者既謂宋以謀取，又以爲既取之後，其政治有以超漢、唐而追商、周，則宋祖於未取之前，曾秦政、項籍之不如，而既取之後，乃能媲迹湯武耶？此又不攻自破也。或曰呂氏之言曰：漢高祖之取天下，出於沛父老之請。太祖亦出於軍士之擁迫，然則宋祖亦非有利之之心，特出於不得已焉耳。』曰：『漢、宋二祖之於天下，皆不能無利之之心也，但高祖起豐沛，誅秦、項爲得其正。太祖受周世宗厚恩，而恭帝亦未有可指之惡，乃因軍士之謀，而自爲之，故其慚負天地之言，豈特湯武慚德之比。』或曰：『呂氏之言，又曰「當是時」，又有如石守信、王審琦者爲將，豈能帖然於下哉，則宋祖亦不得而不爲之也。』曰：『使守信、審琦誠有篡立之志，以太祖之才而竭保衛社稷之忠，彼亦安敢動哉？縱不能制待其已發，而誅之猶可也，豈有知人之欲爲而未爲，而已則先爲之乎，此固非太祖之志，特呂氏之言失也。然而太祖利之之心，亦在於人心已歸之後，其得天下誠亦天意人心之有在焉。視彼要結邪黨，以欺天罔人而後爲之者，相去豈直萬萬哉！』

明・張時徹《芝園集》卷五《宋太祖一》　宋承五代之亂，晉、漢、周皆以篡逆得國，蓋奸傭賊販見利而攫，君子所不道也。以宋祖之英武長者，而踵其故轍，掩取神器，據迹誅心，殆有甚焉，何則？周世宗，有

爲之君也，任遇宋祖，托以心膂，見『檢點作天子』之題，而遽以之代張永德，固謂其能盡忠所事，可以無虞也，而孰知防其篡者，乃所以成其篡哉。恭帝幼沖，未章過舉。方是時，世宗之遺澤尚新也，相之而無忝厥辟，終身北面可也，如不可輔，方順人心以安天下可也。夫何托孤未幾，駕言遼、漢之師，而率空國之兵以出，及陳橋事定，迄不聞遼、漢匹馬隻輪之一闖其境乎？且始與苗訓之謀者，親吏楚昭輔也，繼而入白杜太后者，亦楚昭輔也。倉卒之際，晉王光義起之於卧内，承旨陶穀出禪文於袖中，謂非陰謀先定而爲之乎？觀杜太后『素有大志之言』，及趙普云『陛下何以能負周世宗』，益可徵矣。論者謂宋祖得國非正，太宗與有力焉，及其寢疾，遂動于欲以行大事，其身與子皆不得其死，蓋天之所以降割宋祖也。徽、欽之北，太宗子孫盡驅以行，而孝、理以宗藩入繼，乃皆宋祖之子孫，此又天之所以降割太宗也。

又《宋太祖二》 余觀李漢超、郭進《傳》，而知宋祖之善於將將也。【略】史稱宋祖命將鎮守方隅，其族在京師者，撫之甚厚，郡中筦榷之利悉以與之，恣其貿易，免所過征稅，許其召募亡命以爲爪牙，凡軍中事皆得便宜，由是邊臣貲富能養死士，使爲間諜，洞如敵情，及其入侵，設伏掩擊，多致克捷，二十年間無西北之憂。命將出師，廓平宇内，所向遂志，用此道也。後世不知此義，專賦斂則有誅，擅生殺則有誅，通關市則有誅，收支不明則有誅，切切焉以文法束縛，曾不得展其尺寸，是猶繫右臂而使之鬬也，庸將勝乎？嗚呼，有國家者，不以宋祖之所以御將者，御封疆之臣，吾未見其有濟也。

明・王樵《方麓集》卷一六 五代之君，皆得之篡奪，或不終其身，或僅及其子，皆終于亂。宋太祖有見于此，故不以天下與其子而與太宗。是時契丹方强，河東未可力取，四方多未定者，知德昭之材不足以辦之也，其智過晉武帝遠矣。

明・姚舜牧《來恩堂草》卷一〇《論陳橋兵變》 此間斷論多矣，天命人事都不必説，但當時實無遼、漢之寇，匡胤率禁兵以出，披黄袍以返，趙普、光義俱隨以行，吾誰欺，欺天乎。倘天命在我，將相軍民俱至，我第請立，推之不能去，則即登九五可矣。較勝陳橋此一行，且不必袖中之禪詔也。

又《論太祖彈雀》 帝在後苑挾弓彈雀，有稱急事請見，及見，乃常事耳。帝怒曰：『何爲急事？』曰：『亦急於彈雀耳。』帝以斧柄撞墜其兩齒，其人徐跪地，拾齒懷之。帝曰：『汝持此齒訟我耶？』曰：『臣不敢訟，自有史官書之。』嗟乎，帝亦有此事耶？惜其人姓名不載于史籍耳。

又《論燭影斧聲》 太祖大漸時，但召光義屬後事，妻子亦令待命門下，此何等能正其終也。光義雖甚不肖，復何不能須臾待，而有他行哉？燭影斧聲真齊諧語，不足辯也，唯是壬子夜四鼓方受命，甲寅日即改名，是年十月終方受禪，是年十二月即改元，若不能須臾待者，是則起天下萬世之疑耳。且對宋后共享富貴一語，終不能踐其事，用心亦太殘忍矣哉。

清・朱一是《爲可堂初集》卷九《宋太祖論》 太祖用趙普之計，與石守信、王審琦等飲酒酣，屏左右謂曰：『我非爾曹之力，不得至此。然爲天子大難，不若爲節度使之樂。』守信等皆曰：『何故？』上曰：『是不難知，居此位者，誰不欲爲之。汝曹雖無心，麾下之人欲富貴，一旦以黄袍加汝身，雖欲不爲，不可得也。』守信等乃皆頓首涕泣曰：『臣等愚不及此，唯陛下哀憐。』明日皆稱疾請解軍權，上許之，皆以散官就第。嗚呼！太祖之誡功臣，何切直而無隱哉？夫功臣，社稷所攸造，天子之故人也，同時並起，而等夷相狎，及君臣之分已定，天子恐其不肯下己，亦欲如我所爲也，嘗備之至密。其臣類武人，又不喻天子之意，未免持功而驕悍觸忌，以其所觸投其所備，如機之伏而猝發，不可止焉，故功臣鮮有得全，此其弊在君臣格于形迹，而上下之情不通也。太祖以爲此吾故人，不妨以故人之道處之，舉其胸之所疑，明白相告，若家庭之無文，朋友之無匿，于是其臣皆聳然，引分以遠權，其君亦渙然不疑以相保，豈非仁人之用心，英雄駕馭之善術哉？三代以下得天下長久者，唯漢、唐、宋。唐太宗之天下，身自取之，羣臣智勇，皆不及其君，是功專君也，禁罔亦疏焉。漢高祖雖善將將，而攻城掠地多諸將之力，是君臣功半也。若宋太祖陳橋之役，非意所及，北征將士册太尉爲天子，則功不在上，而專臣矣，賴其功也大，則防其變也愈深。然而漢、宋殊軌，二祖同疑亡秦滅項之雄，皆抱兔死狗烹之痛，而黄袍翊戴之士獨享田宅歌舞之安，豈韓、

彭、英布與石守信、王審琦等祿命有差哉？唯君之疑臣，一明言一不明言也。光武令列侯就第讀書，即太祖杯酒釋兵權也。光武默示之以意，太祖重申之以言。示意者，今日君臣之體，申言者，平生故人之情。體以分肅，情以誠感，俱克令終。吾以爲太祖尤得焉。【略】嗚呼！功臣亦良苦矣，當其鼓動拔起，托附青雲，亦欲名垂竹帛，施及子孫，而帶河礪山，誓多不踐，安得大臣若李泌、趙普婉轉君臣之間，矜全其末路也。

清・汪琬《堯峰文鈔》卷八《史評十四則・光武宋太祖》 鄧禹、賈復知帝修文德，不欲功臣擁衆，乃去甲兵、敦儒學，帝亦欲完功臣爵土，不令以吏職爲過，遂罷左、右將軍官。耿弇等亦上大將軍、將軍印綬，皆以列侯就第，加位特進，奉朝請。宋太祖謂石守信等曰：『人生富貴不過欲多積金錢，厚自娛樂，使子孫無貧乏爾。卿等何不釋去兵權，出守大藩，擇便好田宅市之，多置歌兒舞女，日夜飲酒相歡，朕且與卿等約爲昏姻，君臣無猜，上下相安，不亦善乎？』守信等曰：『此生死而肉骨也。』翼日，皆罷典兵。汪子曰：『功臣之與政也，驕佚縱恣，鮮不爲害。又況資之以土地，授之以甲兵，以是求免，不亦難乎？光武之與宋祖，非獨爲國家慮久遠也，所以保全之者，亦既多矣。』

清・朱奇齡《拙齋集》卷三《宋太祖論上》 從來得天下之道有二：曰禪讓，曰征誅。得征誅之意而行其正者，漢高也。滅暴秦，鋤强項，取亂侮亡，救民于水火之中，此之謂應乎天而順乎人。竊禪讓之名而行其篡者，曹魏也。逞其智力權術，操天下之勢，欺人之孤，奪人之寡，所謂狐媚以取天下，君子惡之，由是而晉，而宋，而齊，而梁，而陳，而隋，而唐，而五代，莫不皆然。宋藝祖之有天下，亦猶是也，而顧爲之飾曰『陳橋之變』，爲六軍所迫不得已而受禪。吾誰欺，欺天乎？夫册立點撿，趙普知之，匡義知之，都下之人無不知之，而爲點檢者，寧有不知之理耶？且吾觀太后杜氏之言，曰『吾兒素有大志，今果然矣』，則知藝祖之睥睨神器，已非一日，是故虚聲遼漢之師，計握禁兵之柄，陰結將士之心，密誘陳橋之戴，實藝祖之成謀，而匡義、趙普爲之助其惡也。不然，黄袍何以加于倉卒，而禪詔何以出諸袖中耶？嗚呼，藝祖自以爲受世宗恩厚，則當主少國疑、社稷傾危之際，欲報之德，此其時矣，而乃背義忘恩，乘機設策。世宗之骨未寒，挾百萬之衆，逼數歲伶仃孤苦之小兒而篡其位，不已忍乎？夫既行其至忍，以取人之天下，而復飾爲天與人歸之名，以欺天下後世，此何異王莽之托于周公、曹操之假于文王也歟。然而藝祖之治天下也，任德而不任法，則固前代之所未有也。

又《宋太祖論下》 三代而下，傳天下以子，萬世不易之法也。舍是而别有所更者，非篡則亂。【略】凡有天下國家者，必以傳子爲大，居正明矣。藝祖既受禪，奉太后之命曰：『國有長君，社稷之福也。汝萬歲後，當傳位光義，光義傳光美，光美傳德昭。』命趙普書之，藏之金匱。嗚呼！此非太后之意，實太宗之謀也。厥後太祖果如其言，而光美、德昭卒爲太宗所殺，則是骨月之相殘，實太祖有以啟之也。夫以太祖之陰謀秘計，經營數十年而後得之，天下豈不欲傳諸其子，而顧以委之弟耶？且以太祖之英雄神智，豈不知傳弟之謀實出于光義，而光義之位必不以傳之于姪，而顧遵遺命以狥愚孝之名耶？然而太祖卒以天下傳之光義者，何也？噫，吾知之矣，蓋太祖取天下之計，光義之贊居多。其才略智勇，太祖知之已熟，度天下傳之德昭，光義必不能俯首稱臣而聽其節制也，而德昭之力度，亦不能制其死命而絕其亂階，則天下之患，自此始矣，是故不得已而授之，以爲與其稱干戈而取之，不如談笑揖讓而予之。且吾授之以位，則彼或感吾之恩，而保吾之子，縱不得膺天位而登大寶，而猶不失爲分茅胙土之親藩也，則亦已矣，孰意太宗之忍而殺之也哉，嗚呼，此忍于周世宗之報也。

藝文

元・朱思本《貞一齋詩稿》卷二《題宋太祖趙普黨進石守信楚昭輔蹴踘圖》 五季肆淫虐，極力相吞噬。潁洞五十年，神州鬧如沸。大德方淵龍，厭亂實天意。數子盡王佐，雲從尚嬉戲。蹴踘軍中樂，雍容有餘地。揮手決浮雲，舉足奠坤勢。休明啓三百，烈烈光漢魏。誰謂其人亡，千載凛英氣。

明・汪廣洋《鳳池吟稿》卷一〇《過臨濠十八里灘宋太祖戰勝於此》 蘆荻蕭蕭吹晚風，白沙如雪陣雲空。翻思宋祖麾兵後，百二山河破竹中。

明・錢子義《種菊菴集》卷三《續詠史詩下・陳橋》 分兵授鉞壯

圖伸，酒醒黃袍已在身。偶向居民訪遺迹，風雲曾護躍龍津。

明・朱同《覆瓿集》卷三《題宋太祖蹴毬圖》 龍未興雲虎未風，一包元氣聚英雄。等閒蹴向陳橋驛，百二山河舉步中。

明・王偁《虛舟集》卷三《凌歊臺懷古臺在黃山巔宋太祖離宮》 朝發石頭渚，暮宿黃山道。携酒眺古臺，離離但烟草。憶昔茲臺何壯哉，宋祖離宮臺上開。臺前寶樹入層漢，臺下炎歊隘九垓。楚山望盡蜀山出，雄跨全吳勢凌突。欲吞銅雀俯中原，不數黃金貴奇骨。三千歌舞宿雲端，公子王孫往復還。秦關捷書不再返，鼎湖飛龍誰復攀。繁華一旦乃如此，寂寂荒臺秋色裏。往事徒悲禾黍場，殘碑半墮滄江水。滄江水流去不回，空陵劫火變寒灰。欲將霸業問行客，黃山落日清猿哀。

明・岳正《類博稿》卷二《讀史四首・宋太祖》 家母素知兒有志，他人卻道帝無心。史官兼載非相牾，後世那知費討尋。

明・孫承恩《文簡集》卷二《太祖》 仁厚開基異，崇儒聖道尊。至誠寓杯酒，心事洞諸門。慎獄欽民命，懲奢塞敗源。身先端化本，彷彿見王言。

又 卷四一《宋太祖》 宋祖龍興，仁厚建國。篤尊聖道，式著君德。慎獄恤民，懲奢塞源。身端化本，大哉王言。

明・傅汝舟《拔劍集・宋太祖趙匡胤》 香孩管兒作天子，黃袍加身驟然爾。兒有大志母知已，天寒戰士賜貂紫。杯酒兵權瀉如水，一味老子術陰美，臥榻無人酣睡喜。

明・曹學佺《石倉歷代詩選》卷三二九《〔明〕倪敬〈趙太祖蹴踘圖〉》 小苑垂楊弄晴碧，萬幾餘暇同歡集。錦毬交蹴往來頻，落花流水春無迹。君王奮袂張虬鬚，宛似驪龍夜戲明月珠。侍臣卻立一揮手，仰拋紅日直上青雲衢。宮靴撲簌騰香霧，紫鳳翻身彩鸞舞。星移斗轉經幾時，回首月華過十五。

清・錢謙益《牧齋有學集》卷一〇《戲詠雪月故事短歌十四首・宋太祖》 香孩兒占銀世界，滕六漫天作狡獪。趙家點檢席帽來，扶頭學究迎門拜。江淮蕩掃闖廣灰，不敵銷寒酒一杯。最是王龍酣睡客，夢中失笑墮驢迴。

清・孫枝蔚《溉堂續集》卷六《宋太祖》 武成遺廟並文宣，兩廡寧須十哲全。但爲殺降填白起，何知篡逆罪滔天。

清・鈕琇《臨野堂詩集》卷二《行酒》 宋太祖卽立之初，數出微行。趙普退朝，不敢脱衣冠。一日大雪，向夜久之，聞叩門聲，普驅出，帝立風雪中，普惶懼迎拜，帝入，因設重裀地坐，熾炭行酒。普從容問曰：『夜从寒甚，陛下何以出？』帝曰：『吾睡不能着，一榻之外，皆他人地也，故來見卿。』遂與普定下江南策。

碎碾瑶衢鳳駕來，行從天上夜徘徊。廣庭忽訝冰河合，曲院旋疑月户開。坐从承貂披寶扇，談深飛羽泛霞杯。筵前借箸籌初定，宫漏聲遥已暗催。

清・汪繹《秋影樓詩集》卷六《宋太祖》 黑光摩盪日輪高，被體黃袍酒未消。當日三軍應手滑，澶州未了又陳橋。

清・程瑞祜《槐江詩鈔》卷一《詠史・宋太祖》 戰敗餘生作起居，英雄豈料出擒蒲。新洲藥杵羣兒覺，馬柳塵埃隻眼孤。烽燧未消東晉在，干戈甫定義熙徂。可憐百戰空神武，偷狗三更送北湖。

清・錢陳羣《香樹齋詩集》卷一二《歷代帝王道統圖讚・宋太祖洞開重門》 既定荆潭，亦克岳朗。揆日作宫，民應如響。營宇有制，仰師訣蕩。豈居是崇，實心克廣。爰坐寢殿，令開諸門。如方寸地，寧莫余捫。端直通豁，反側以安。惴惴危微，千聖同源。

清・錢楷《緑天書舍存草》卷一《謹題西園主人臨宋太祖蹴踘圖書畫合璧圖係宋院本書則董香光所跋也》 收藏莫是廷暉本，明嚴氏《書畫收藏記》有胡廷暉題《宋太祖蹴踘圖》一軸。歷劫神光八畫禪。銀管鈎題文敏後，東都巾屨建隆前。君臣一代英雄氣，手眼千秋翰墨緣。河間留真公案在，重重未了舊雲烟。

清・李賡芸《稻香吟館詩文集》卷四《鳳山門外宋太祖廟》 火光夜罩甲馬營，衆香國裏孩兒生。先生驢背笑不住，從此人間享太平。太平荏苒還離亂，三百年中再驚竄。牟駝岡下劫灰飛，朱鳥臺前如意斷。從此蝦蟆打五更，有人風雨拾寒瓊。千尋艮嶽山全碎，十頃西湖水尚平。不知遺廟何人立，當年塑像應垂泣。斷無驛騎奉香來，但有村巫釃酒揖。君不見，崔府君，南遷泥馬酹功勛，至今臨安城中廟幾所，傳芭擊鼓人如雲。又不見，錢武肅，後裔歸朝賜湯沐，至今表忠觀裏訪蘇碑，丹碧煒煌和表

蠹。一般都是杭州廟，盛衰喧寂憑誰較。舊事零星費檢尋，周草窗著《武林舊事》。人情輕薄休姍笑。藝祖黃袍宅汴州，何緣原廟此邦留。真同茅屋昭王祭，莫問衣冠月出游。

清・梅曾亮《柏梘山房詩集》卷七《宋太祖擊毬圖》 盃酒兵權釋，君臣樂事多。猶勝思猛士，失計只悲歌。

清・王柏心《百柱堂全集》卷一〇《汴州三》 外險黃河內險兵，宋家憑此衛都城。如何一代興王略，不取關中作帝京。宋太祖初欲都長安，聞太宗言而止。

清・胡鳳丹《退補齋詩存》卷三《咏古》 藩鎮各瓜分，五季裂疆土。卜年五十四，八姓十三主。首惡惟朱三，起自黃巢伍。石晉尤卑卑，稱兒媚戎虜。十萬橫磨劍，不能耀威武。周祖頗英明，王樸爲帝輔。惜哉年華促，祚不壽千古。誰歟拯斯民，天開宋太祖。

雜録

宋・劉斧《青瑣高議・後集》卷二《太祖皇帝》 太祖皇帝初幸相國寺，至佛像前燒香，問當拜與不拜。僧録贊寧曰：『不當拜。』問其何故？對曰：『見在佛不拜過去佛。』適會上意，遂微笑領之，因以爲定制，至今行幸焚香皆不拜，議者以爲得禮。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五《三史質疑》 宋太祖之死，人多疑之。觀《長編》所載，隱隱可見。如曰：『上不豫，夜召晉王屬以後事，其言左右皆不得聞。但遥見燭影下晉王離席若有遜避之狀。既而上引柱斧戳地，大聲曰：「好爲之。」遂崩。』夫太祖英明如此，疾又未至大漸，果欲屬以後事，何不召宰相共命之乎？翰林袁公桷嘗言：『秦王廷美、吴王德昭、秦王德芳，皆繇趙普以死，今宋史普列傳無一語及之。李燾私作普別傳，姑略言之。』果可信歟？

元・伊世珍《瑯嬛記》卷中 宋太祖微時，夜臥至人静時，常有光如車輪，内見黃龍在波浪中出没，魚鼈之類不可勝數，亦有極怪之物從而見焉，皆作金色，光芒刺目，頃之始滅。有見之者，後皆貴。夫蜃，海虫也，而吐氣皆樓臺人物，太祖，人主也，而見光皆波浪魚龍，所不可解。

明・許自昌《樗齋漫録》卷六 宋太祖命曹彬討江南，潘美副之，將行，賜燕于講武殿，酒三行，彬等起跪于榻前，乞面授處分，上懷中出一實封文字付彬，曰：『處分在其間，自潘美以下有罪但開此，徑斬之不須奏禀。』二臣股栗而退，訖江南平，無一犯律者。比還，復賜燕講武殿，酒二行，二臣起，跪于榻前：『臣等幸無敗事，昨面授文字不敢藏于家。』即納于上前，上徐自發封示之，乃白紙一張也。上神武機權如此，蓋特以此申命令，使果犯而發封見爲白紙，則必奏禀。非命世之主，安得有此作略哉！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一四《取幽州》 宋太祖欲北伐取幽燕，謀于趙普，以曹翰爲將，即以翰守之，普皆不敢駁，惟曰：『翰死，孰可代之？』太祖默然。則明明是翰不可取，不可守，燕亦未可取，未可守，故設此窮其辭。趙普得諫法，宋祖悟意表奇奇。

明・張萱《疑耀》卷七《絹易虜首》 宋太祖謂遼人精兵不過十萬，欲以二十匹絹購遼人一首，計用二百萬匹絹，則遼人可盡。今制首虜一級，賞銀五十兩，是重於二十匹絹。然歲費四百餘萬金，往往不能易一首級，何也？

清・袁棟《書隱叢説》卷六《宋祖誓碑》 宋太祖混一之後，立誓碑於太廟夾室，凡嗣皇帝初立，止隨不識字小黃門一人，至夾室中焚香跪讀而已，宫壺親臣亦莫有知者，永著爲令，天下終不知誓碑之爲何語也。後二聖北狩，太廟重門洞開，臣民得縱觀之，止有三行，一曰『柴氏子孫有罪不得刑于市，止可賜死』，一曰『不得誅殺卿士大夫及言事者』，一曰『子孫有不遵者，明神殛之』。雖有三語，其實止一語也。末行是總束語，中行是陪襯語，止有首行是主意。宋祖得天下於小兒，原有歉于隱微，故爲是誓碑，而其忠厚處實過於六朝五代遠矣，宜其享國久長哉。

清・張岱《夜航船》卷五《宋太祖姊》 趙匡胤將北征，聞軍中欲立點檢爲天子，告走家人。太祖姊方在厨，引麪杖逐之，曰：『大丈夫臨大事，可否當自決，乃來恐赫婦女耶？』太祖即趨出。

清・褚人穫《堅瓠續集》卷六《藝祖聖度》 宋太祖初即位，駕偶出，忽有飛矢至輦前，幾爲所中，衆皆驚愕，請急索捕，太祖不許，但舉首四望，徐曰：『即使射殺我，亦未見得便是你做。』其聖度如此。

趙普分部

傳記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上卷一《[宋]宋太宗（太師魏國公尚書令真定王趙普神道碑》》　萬代通規，一時遭遇，保全令德，克荷洪勳者，其故真定王普之謂矣。王姓趙氏，字則平。其先顓頊之裔，佐禹平水土，是謂柏翳，帝堯賜姓曰嬴氏，造父其後也。有功於周穆王，受封於趙。周德下衰，叔帶去周適晉，六卿取晉，遂開國焉。今為常山人也。王蘊人倫之風概，稟山嶽之儀型，晦而不彰，寬而無撓，竭其誠志，有始有終，無善不臧，非義勿取。

頃自我太祖從周世宗南平淮甸，水陸兼行，龍虎震威，號令始發，捷如影響，冥契人神。是時擒其偽將皇甫暉於滁上。王時為郡之參佐，斷事明敏，獄無冤者。太祖聞名，召見與語，深器之。洎後太祖仗鉞左馮，因辟為同州節度推官，歷滑臺、許田、睢陽三鎮從事。其在幕府也，恭謹畏慎，盡竭赤誠，夜思晝行，勿矜勿伐。可謂龍吟虎嘯，雲起風從，如懷萬頃之陂，遭遇承平之會。

太祖光宅天下，龍躍商丘，知有佐時之才，早定君臣之契，擢為諫議大夫、樞密學士，仍頒金紫以榮之。是歲，上黨帥李筠叛，太祖將議親征，委之留守，調發軍實。王以為聖上躬擐甲冑，臣子宜效驅馳，乃陳懇上言，乞扈從鸞輅。洎中塗進策，曰：『陛下初登寶位，應天順人，將制驍雄，光耀神武。兵機貴速，不尚迂遲，若倍道兼行，掩其倉卒，所謂自天而下，可一戰而成擒也。』太祖深納其言，舉兵速進。未至高平，李筠果擁衆出戰。於時靈旗指寇，勇士齊心，叛帥自焚，餘黨就僇。旋又維揚帥李重進，包藏禍心，阻抗王命。太祖便殿召對，問攻取之策。王籌其擅修孤壘，倚恃長淮，而士卒離心，資糧乏絶，以順討逆，動必成功。太祖深然之，乃親御六師，長驅淮楚，不踰數月，果致盪平。駕迴，疇其功賞，階級授金紫，加太保，充樞密使，仍賜功臣之號。爰自累代以來，朝廷多故，諸侯專制，兵甲亂常；加以僭偽未平，師旅未備，餘風未殄，思有以革之。王以庶務草創，深惟遠圖，利害靡不言，纖微靡不達，忠盡其力，言如轉規，啓心不疑，振舉風俗。故得遐邇悅服，政令惟新，皆其功也。

乾德中，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因之大用，出於流品矣。我太祖觀其才智，凡事責成。既升近密之權，可觀立功之效。英聲為之間出，文物為之復興。戮力同心，如石投水，固以蕭、張讓德，姚、宋推功，魚水之歡，未足為比。惟誠惟信，少是少非。涉歷艱難，上副弼諧之任；明哲兼濟，聿臻命世之才。忠順其言，純誠克著。恢張出之於人表，翊戴以助於康平。徇公滅私，不忘片善；用心合道，逆耳求知。開寶六年，太祖以王始佐創業，克致昇平，伐罪弔民，開拓疆土，下西蜀，平南越，擒吳會，來北戎，威德綏懷，無遠不至，雲龍際會，大道合符，十有餘年矣，知無不為，甚煩神用，務均勞逸，以優蓋臣，尋授太傅，佩相印，持節河陽。

洎朕嗣守丕圖，勤修庶政，腹心之寄，中外攸同，特授太岳宮，使相如故。乃睠并汾，民墜塗炭，戎車一駕，逆壘宵降。既靜妖氛，爰覃爵賞，改太子太保，增加井賦，北連朔嶠，東盡海嵎，禹穴唐郊，盡為王土。朕嘗念往年之舊德，褒賞輔弼之殊勳。帷幄之謀，明於果斷，思置之左右前後，任之以耳目股肱。粵自藩垣，入居廊廟，久竭弼諧之道，更資調燮之能，遂徵授守司徒、兼侍中、昭文館大學士。三階已正，百度惟貞，憂國忘家，直亮在意。嘗誡諸弟諸子，以為受寵逾分，富貴逼身，一領名藩，再登上相，以身許國，私家之事，吾弗預焉。嘗念頃自宥密，升於宰輔，出入三十餘年，未嘗為親屬而求恩澤，爾等各宜砥礪，無尚吾過。故自始至末，親黨無居清顯者。昔《春秋》美晉大夫羊舌肸，謀而鮮過，惠訓不倦，王復有焉。

八年，以襄、鄧之俗，獄訟攸煩，惠彼疲民，寄之元老，下車布政，鄉閭阜安。事有未便於民者，削而去之；利於民者，舉而行之。豪猾畏威，鰥寡懷惠。暨改鎮襄漢，民之去思，如失父母。時已得病於南陽，經年未差，就移漢水，重鎮便藩。常思報主之誠，每懷憂國之忠，乃心王室，時有箴規。上表引唐姚元崇十事，陳古今治亂之由，極人臣獻納之

意。興懷慷慨，詞甚激切，揣摩時事，居安慮危，此又其忠藎也。朕以歷代籍田，其禮久廢，勸農務本，其可忽諸？乃命有司，舉行舊典，改元布慶，帝載惟熙，造膝沃心，惠我耆德。

而王久違宸扆，思拜闕庭，既累進於直言，宜再踐於寢廟，復授守太保、兼侍中、昭文館大學士。登雲霄之上位，擢列辟之崇資。燭幽明而無怠無荒，報恩榮而可大可久。刑政之務，知無不為。功績播於謀猷，群庶謂之明哲。獻替之職，理事皆通，不憚劬勞，夙夜匪懈，可以傳聞清世，書於簡編。而連歲之間，風疹頻發，願避賢良之路，乞歸閒散之官。朕以勳舊之臣，方深倚注，命駕臨問，涕泣興言：齒髮雖衰，疴瘵未退，荷天之寵，力所不任。特授太保、兼中書令、洛陽留守。又經歲，疾勢轉深，上表堅乞退避，以禳災眚。勉强誨諭，志不可奪，乃册拜守太師，進封魏國公，就便頤養。太醫中使，不絶於路，顒望有瘳，別加殊渥。豈期美疢，遽至彌留，以淳化二年七月十四日薨於洛陽之私第，享年七十有一。朕覽表驚嗟，悲慟累日，不待巫祝桃茢，親臨其喪，縗服舉哀，輟視朝五日。遣右諫議大夫范果持節，策贈尚書令，追封真定王，特賜謚曰忠獻，弔祭賵贈之數，並令加等，以盡君臣之禮焉。四年二月，命有司備鹵簿，葬於洛陽北邙之原，而合祔焉。嗚呼！梁木斯壞，哲人云萎，若濟巨川，予將安寄！

王性本俊邁，幼不好學，及至晚歲，酷愛讀書，經史百家，常存几案，强記默識，經目諳心，碩學老儒，宛有不及。既博達於今古，尤雅善於談諧。馬伏波詞辨分明，杜征南手不釋卷。見事而敏，抱器自然，壯志無窮，日新其德。許國常存於懷抱，令譽以至於宏彰。其為子也，孝養於親，動不違禮，友愛於昆弟，嚴慈於子孫。其仕於公也，奢儉酌中，貞純許國，名器能守，謙卑益光。茂德崇勳，輝映朝列，寵遇之盛，今古罕聞。自再入廟堂，時陳規諫。負荷重寄，常懷啓沃之心，竭力輸忠，以待公家之事。有萬石君之周慎，孔光之謹命，管、葛之智略，房、杜之經綸，舉而兼之，斯為全德。朕於早歲，常與周旋，而節操有恒，始終無玷。荷台鉉之任，握輔弼之權，既集大勳，荐膺典册，紀其功烈，宜在旂常。昔唐虞之得皋、夔，夏、商之任虺、益，有周以閎、散佐佑，炎漢以蕭、曹弼諧，用能寅亮帝謨，緝熙庶績。儔庸比德，今其勝哉！天不慭遺，予何自律？是迺迹其景，行銘之鼎，彝昭巨範於將來，庶令名之不朽。銘曰：

應運開國，股肱任賢。委以心腹，操執彌堅。實猶令德，王佐周旋。裨贊明聖，厥位名傳。信之得人，方言柱礎。魚水同心，君臣盛美。夜寐夙興，有終有始。進思盡忠，見義從矣。退思補過，器識安閒。攀龍附鳳，備歷艱難。縱横志大，接對温顔。官崇荐陟，善惡之間。近密公朝，與奪非類。稟性懷柔，區別利害。踐揚貴職，綽有奇才。經綸宏異，學識通該。赫赫皇猷，恭恭近侍。任以機權，寵彰名器。啓沃王命，業茂勳崇。南征北伐，平盪奸雄。日侍冕旒，情偽明察。假仗元威，好生惡殺。若聞諠駭，事不忸怩。堪為國重，制斷臨時。性直如繩，酌中如砥。孝弟於家，簡編信史。惟公之德，間代英靈。非義不理，庶務乃馨。積善貽緣，敦厚必顯。文教潛敷，聲聞自遠。殊勳表信，追思念功。素推臣節，澤被無窮。奇士挺生，民安俗阜。允洽克從，禮讓規矩。悲風颼颼，夜杳冥冥。咨嗟永隔，精魄長扃。喪此貞純，曷終暮景。魂影已沈，去路斯永。廟堂師傅，丘壠幽泉。勒銘翠琰，不勝潸然。

《宋史》卷二五六《趙普傳》 趙普字則平，幽州薊人。後唐幽帥趙德鈞連年用兵，民力疲弊。普父迴舉族徙常山，又徙河南洛陽。普沈厚寡言，鎮陽豪族魏氏以女妻之。

周顯德初，永興軍節度劉詞辟為從事，詞卒，遺表薦普於朝。世宗用兵淮上，太祖拔滁州，宰相范質奏普為軍事判官。宣祖臥疾滁州，普朝夕奉藥餌，宣祖由是待以宗分。太祖嘗與語，奇之。時獲盜百餘，當棄市，普疑有無辜者，啟太祖訊鞫之，獲全活者衆。淮南平，調補渭州軍事判官。太祖領同州節度，辟為推官；移鎮宋州，表為掌書記。

太祖北征至陳橋，被酒臥帳中，衆軍推戴，普與太宗排闥入告。太祖欠伸徐起，而衆軍擐甲露刃，譁擁麾下。及受禪，以佐命功，授右諫議大夫，充樞密直學士。

車駕征李筠，命普與呂餘慶留京師，普願扈從，太祖笑曰：『若勝胃介乎？』從平上黨，遷兵部侍郎、樞密副使，賜第一區。建隆三年，拜樞密使，檢校太保。

乾德二年，范質等三相同日罷，以普為門下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

學士。中書無宰相署敕，普以為言，上曰：『卿但進敕，朕為卿署之可乎？』普曰：『此有司職爾，非帝王事也。』令翰林學士講求故實，竇儀曰：『今皇弟尹開封，同平章事，即宰相任也。』令署以賜普。既拜相，上視如左右手，事無大小，悉咨決焉。是日，普兼監修國史。命薛居正、呂餘慶參知政事以副之，不宣制，班在宰相後，不知印，不預奏事，不押班，但奉行制書而已。先是，宰相兼敕，皆用內制，普相止用敕，非舊典也。

太祖數微行過功臣家，普每退朝，不敢便衣冠。一日，大雪向夜，普意帝不出。久之，聞叩門聲，普驅出，帝立風雪中，普惶懼迎拜。帝曰：『已約晉王矣。』已而太宗至，設重裀地坐堂中，熾炭燒肉。普妻行酒，帝以嫂呼之。因與普計下太原。普曰：『太原當西北二面，太原既下，則我獨當之，不如姑俟削平諸國，則彈丸黑子之地，將安逃乎？』帝笑曰：『吾意正如此，特試卿爾。』

五年春，加右僕射、昭文館大學士。俄丁內艱，詔起復視事。遂勸帝遣使分詣諸道，徵丁壯籍名送京師，以備守衛；諸州置通判，使主錢穀。由是兵甲精銳，府庫充實。【略】

太平興國初入朝，改太子少保，遷太子太保。頗為盧多遜所毀，奉朝請數年，鬱鬱不得志。會柴禹錫、趙鎔等告秦王廷美驕恣，將有陰謀竊發。帝召問，普言願備樞軸以察奸變，退又上書，自陳預聞太祖、昭憲皇太后顧託之事，辭甚切至。太宗感悟，召見慰諭。俄拜司徒兼侍中，封梁國公。先是，秦王廷美班在宰相上，至是，以普勳舊，再登元輔，表乞居其下，從之。及涪陵事敗，多遜南遷，皆普之力也。

八年，出為武勝軍節度、檢校太尉兼侍中。帝作詩以餞之，普奉而泣曰：『陛下賜臣詩，當刻石，與臣朽骨同葬泉下。』帝為之動容。翌日，謂宰相曰：『普有功國家，朕昔與游，今齒發衰矣，不容煩以樞務，擇善地處之，因詩什以導意。普感激泣下，朕亦為之墮淚。』宋琪對曰：『昨日普至中書，執御詩涕泣，謂臣曰：『此生餘年，無階上答，庶希來世得效犬馬力。』臣昨聞普言，今復聞宣諭，君臣始終之分，可謂兩全。』【略】

雍熙四年，移山南東道節度，自梁國公改封許國公。會詔下親耕籍田，普表求入覲，辭甚懇切。上惻然謂宰相曰：『普開國元臣，朕所尊禮，宜從其請。』既至，慰撫數四，普嗚咽流涕。【略】

籍田禮畢，太宗欲相呂蒙正，以其新進，藉普舊德為之表率，冊拜太保兼侍中。帝謂之曰：『卿國之勳舊，朕所毗倚，古人恥其君不及堯、舜，卿其念哉。』普頓首謝。

時樞密副使趙昌言與胡旦、陳象輿、董儼、梁顥厚善。會旦令翟馬周上封事，排毀時政，普深嫉之，奏流馬周，黜昌言等。鄭州團練使侯莫陳利用驕肆僭侈，大為不法，普廉得之，盡以條奏，利用坐流商州，普固請誅之。其嫉惡強直皆此類。

李繼遷之擾邊，普建議以趙保忠復領夏臺故地，因令圖之。保忠反與繼遷同謀為邊患，時論歸咎於普，頗為同列所窺，不得專決。

舊制，宰相以未時歸第，是歲大熱，特許普夏中至午時歸私第。明年，免朝謁，止日赴中書視事，有大政則召對。冬，被疾請告，車駕屢幸其第省之，賜予加等。普遂稱疾篤，三上表求致仕，上勉從之，以普為西京留守、河南尹，依前守太保兼中書令。普三表懇讓，賜手詔曰：『開國舊勳，惟卿一人，不同他等，無至固讓，俟首塗有日，當就第與卿為別。』普捧詔涕泣，因力疾請對，賜坐移晷，頗言及國家事，上嘉納之。普將發，車駕幸其第。

淳化三年春，以老衰久病，令留守通判劉昌言奉表求致政，中使馳傳撫問，凡三上表乞骸骨。拜太師，封魏國公，給宰相奉料，令養疾，俟損日赴闕，仍遣其弟宗正少卿安易齎詔書賜之。又特遣使賜普詔曰：『卿頃屬微痾，懇求致政，朕以居守之重，慮煩耆耋，維師之命，用表尊賢。佇聞有瘳，與朕相見。今賜羊酒如別錄，卿宜愛精神，近醫藥，強飲食，以副朕眷遇之意。』七月卒，年七十一。

卒之先一歲，普生日，上遣其子承宗齎器幣、鞍馬就賜之。承宗復命，未幾卒。次歲，普已罷中書令。故事，無生辰之賜，特遣普侄婿左正言、直昭文館張秉賜之禮物。普聞之，因追悼承宗，秉未至而普疾篤。先是，普遣親吏甄潛詣上清太平宮致禱，神為降語曰：『趙普，宋朝忠臣，久被病，亦有冤累耳。』潛還，普力疾冠帶，出中庭受神言，涕泗感咽，是夕卒。

上聞之震悼。謂近臣曰：『普事先帝，與朕故舊，能斷大事，嚮與朕嘗有不足，衆所知也。朕君臨以來，每優禮之，普亦傾竭自效，盡忠國家，真社稷臣也，朕甚惜之。』因出涕，左右感動。廢朝五日，為出次發哀。贈尚書令，追封真定王，賜謚忠獻。上撰神道碑銘，親八分書以賜之。遣右諫議大夫范杲攝鴻臚卿，護喪事。賻絹布各五百匹，米麪各五百石。葬日，有司設鹵簿鼓吹如式。【略】

初，太祖側微，普從之游，既有天下，普屢以微時所不足者言之。太祖豁達，謂普曰：『若塵埃中可識天子、宰相，則人皆物色之矣。』自是不復言。普少習吏事，寡學術，及為相，太祖常勸以讀書。晚年手不釋卷，每歸私第，闔戶啟篋取書，讀之竟日。及次日臨政，處決如流。既薨，家人發篋視之，則《論語》二十篇也。

普性深沈有岸毅，雖多忌克，而能以天下事為己任。宋初，在相位者多齷齪循默，普剛毅果斷，未有其比。嘗奏薦某人為某官，太祖不用。普明日復奏其人，亦不用。明日，普又以其人奏，太祖怒，碎裂奏牘擲地，普顏色不變，跪而拾之以歸。他日補綴舊紙，復奏如初。太祖乃悟，卒用其人。又有群臣當遷官，太祖素惡其人，不與。普堅以為請，太祖怒曰：『朕固不為遷官。卿若之何？』普曰：『刑以懲惡，賞以酬功，古今通道也。且刑賞天下之刑賞，非陛下之刑賞，豈得以喜怒專之。』太祖怒甚，起，普亦隨之。太祖入宮，普立于宮門，久之不去，竟得命允。

太宗入弭德超之讒，疑曹彬不軌，屬普再相，為彬辨雪保證，事狀明白。太宗歎曰：『朕聽斷不明，幾誤國事。』即日竄逐德超，遇彬如舊。

祖吉守郡為姦利，事覺下獄，案劾，爰書未具。郊禮將近，太宗疾其貪墨，遣中使諭旨執政曰：『郊赦可特勿貸祖吉。』普奏曰：『敗官抵罪，宜正刑辟。然國家卜郊肆類，對越天地，告于神明，奈何以吉而隳陛下赦令哉？』太宗善其言，乃止。

真宗咸平初，追封韓王。二年，詔曰：『故太師贈尚書令、追封韓王趙普，識冠人彝，才高王佐，翊戴興運，光啟鴻圖，雖呂望肆伐之勳，蕭何指縱之効，殆無以過也。自輔弼兩朝，周旋三紀，茂巖廊之碩望，分屏翰之劇權，正直不回，始終無玷，謀猷可復，風烈如生。宜預享於大烝，永同休於宗祐。茲為茂典，以答舊勳，其以普配饗太祖廟庭。』

普子承宗，羽林大將軍，知潭、鄆二州，皆有聲。承煦，成州團練使。弟固、安易。固至都官郎中。

論說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七《上門下侍郎劉莘老書》 普輔太祖皇帝定中國，撫四夷，輯安元元，經制備具。其微謀遠略、濟時佐命之功，目雖不可見而耳猶可聞。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二六《趙普傳》 臣稱曰：自古受命之君，必有碩大光明之臣，以左右大業。太祖光宅中夏，普以謀議居中，用能削百年藩鎮之權，剗五季僭偽之國，撥亂世，反之正，獨相十年，天下廓廓，日以無事，至太宗寵遇愈隆矣。古之人臣有非常之功，則人主亦必報之以非常之禮。觀二帝所以待普者，可謂至矣。勳名爛然，與宋無極盛哉。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七《佐命元臣》 趙韓王佐藝祖，監方鎮之勢，削支郡以損其兵，收天下驍銳於殿巖而不使外重。建法立制，審官用人，一切施為，至於今是賴。

宋・呂中《宋大事記講義》卷二《宰相》 趙中令相太祖之功，在於收藩鎮之權，遲幽、薊之伐。其再相太宗之功，在於上《彗星》之疏，《諫北伐》之書。而金匱一書，尤宗廟社稷之大計也。然自唐以來，宰相入見必命坐，大政事則面議之，其餘號令、除拜、賞刑、廢置，但入中書奏可降出，即行之。國初三相，自以前朝舊臣，稍存形跡，每事具劄子進呈。至普，獨以天下為己任，故為政專決，所以啟德驤父子之謗也。自是以後，居正、義倫不過方重靖介自守之相耳。

又卷四《宰相》 趙普之再入相也，與乾德之初入相不同。蓋太祖時規模廣大，故普慨然以天下自任而敢於事。太宗規模繁密，故普不免遠嫌疑、存形迹，而救過之不暇。然以年老重望而推蒙正之晚輩，呂端之台輔器，人之有技若已有之，此所以能保我子孫黎民歟。

元・陳櫟《定宇集》卷五《子馨字説》 趙韓王道理最大，半部《魯論》之相業，時來則為之，奚以多遜為哉。

元・梁寅《策要》卷五《宰相》　宋趙普為相，大祖常勸之讀書，而又謂宰相須用讀書人。夫相臣以一人之身而任天下之責，必講學明理然後能正己而正人，故曰：『當務學問也。』

元・謝應芳《龜巢稿》卷一四《送陳長史秩滿序》　昔趙忠獻以半部《論語》決大政，卒成相業，人到于今稱之。吁！時有古今，道無今古。居今之世，行古之道，是亦古人也。

《宋史》卷二五六《趙普傳論》　自古創業之君，其居潛舊臣，定策佐命，樹事建功，一代有一代之才，未嘗乏也。求其始終一心，休戚同體，貴為國卿，親若家相，若宋太祖之於趙普，可謂難矣。陳橋之事，人謂普及太宗先知其謀，理勢或然。事定之後，普以一樞密直學士立於新朝數年，范、王、魏三人罷相，始繼其位，太祖不亟於酬功，普不亟於得政。及其當揆，獻可替否，惟義之從，未嘗以勳舊自伐。偃武而修文，慎罰而薄斂，三百餘年之宏規，若平昔素定，一旦舉而措之。太原、幽州之役，終身以輕動為戒，後皆如其言。家人見其斷國大議，閉門觀書，取決方册，他日竊視，乃《魯論》耳。昔傳説告商高宗曰：『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説攸聞。』普為謀國元臣，乃能矜式往哲，蓍龜聖模，宋之為治，氣象醇正，茲豈無助乎。晚年廷美、多遜之獄，大為太宗盛德之累，而普與有力焉。豈其學力之有限而猶有患失之心歟。君子惜之。

明・王行《半軒集》卷二《太祖論下》　太祖之信任趙普，謂『普吾社稷臣也』。所謂社稷之臣者，為國忘身，侃然君子，不以事君為容悦，以安社稷為悦者也。而普則庇姦營私，徇情背義，至使其君授受不明，曖昧以死，陵土未乾，嗣子見殺，社稷之臣固若是耶？夫普之偏刻貪忌，無君子之節，太祖非不知也，特以其輔翼有功，溺於私愛，是以累知人之明，遺子孫之患，不能無愧於漢高也。嗚乎，彼之存至公則利隨，此之溺於私則害至，公私之間，利害如是，人君世主可不慎哉。

明・薛瑄《讀書録》卷一〇　趙普自謂以半部《論語》佐太祖定天下，蓋亦大言而已。其實未見行《論語》一言也，如伯夷、叔齊求仁而得仁，使趙普真知此理，其肯定陳橋之策乎？

趙普克伐怨，欲必行。其功雖大，而德或未也。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四《史論・趙普嘗謂帝曰臣有論語一部以半部佐太祖定天下以半部佐陛下致太平》　趙普謂：『以《論語》半部佐太祖定天下，半部佐太宗定太平。』何其言之不怍也？考之於史，普之相太祖也，收藩鎮之權，遲幽薊之伐而已。其相太宗也，上彗星之疏，諫北伐之書而已。其於《魯論》所謂『四代禮樂之制』『五美四惡』之説，蓋蔑乎其未之及也。至於營邸店以規利，不可謂之廉；市巨材以治第，不可謂之儉；誣馮瓚、李穡等以快私忿，不可謂之公；意圖再相，則媒蘖廷美之過，追怨先朝，則進『不可再誤』之説。以若所為，果取於《論語》何章乎？史稱『普每歸私第，闔户誦書，次日臨政處決如流』。嗚呼！普特借聖言以資談説，而掩其不學無術之迹耳，果何得於身心哉？

又《河決澶州通判姚恕坐不即以聞棄市初恕為開封判官謁趙普閽者不為通恕怒而去普由是憾之竟坐法誅投其屍于河》　趙普之為相，何其忮刻之甚耶？黄河之決亦以變理非才，陰陽不和，故爾恕雖不即以聞，罪不至死。太祖寬仁之君，尤慎用刑，非普之譖，豈遽加恕以大辟哉？普不知灾由己致，上章待罪，故乃委罪于恕，以快其私忿。既刑之于市，又投之于河，普之忮刻如此，視盧杞、元載所為，亦豈大相遠哉。盧多遜之譖蓋有由，然不可盡以為妄也。太祖在位，頗少過舉，然以普之故殺姚恕，斥雷德驤，其為盛德之累大矣。

明・祝允明《祝子罪知録》卷五《刺趙普》　刺曰：『趙普叛臣。』説曰：『普既助匡胤之篡，又助匡義之篡，痛絕匡胤之後，窮致盧氏之辜。助胤，叛周也。助義，叛胤也。事狀大明，何勞議擬？昔樂羊殺子，君爲不可托孤。普視殺主之子如草芥，背主之約如仇讐。匡義燭之，德而不罪。宋人爲國諱惡，但譽其政業而加飾之。政業，二三蟻封也；大惡，丘山也。後人非胤、義臣子，非普家奴，何諱之有？尚隨曲鬼之繆顛乎？』

系曰：『普一日召錢惟濬，謂曰：「朝廷知盧多遜求取元帥財物甚多，今未亟行者，爲元帥官也，請具所遺之物，列狀上之。」辭意重疊，冀在必致，惟濬歸白其父俶，俶曰：「上有行遣，卽自行，何假吾狀。」惟濬等懼普，堅請曰：「逆侍中意，恐致不測。」俶紿令取所與大臣物

藉，密焚之，謂惟濬曰：「吾受上恩，上所顧者，以金帛爲土物，非他求爲上官也，侍中亦有之；亦有見人將溺，而又加石乎？」後果知其事非太宗意也。』

明・方鳳《改亭存稿》卷四《讀三史正統辨》 朱子以趙普收藩鎮兵權以為有仁者之功，謂之功可也，仁則吾不知也。太祖傳光義，乃出於太后之私見，非天下之公也，而趙普力贊之。至太宗殺德昭，普遂違金匱之約，乃曰：『太祖既誤，陛下豈容再誤。』於是廷美得罪。普又上言廷美怨望，安置房州。普時已有殺廷美之心矣，蓋普是時爲盧多遜所擠，不得志者有年，急於進用，寧負太祖而不敢忤太宗矣。仁者固如此乎？

明・王洙《史質》卷五〇《功臣傳》 史質曰：趙韓王之佐宋也，造謀翊運，即入相備帷幄議論，無所規避，實有以天下自任意，庶幾佐命元勳者也。由今觀之，其功過相半者歟！釋藩鎮之權，所以濟變也，府兵之制不復，是故宋之武備終失之弱。諫阻北伐，固一時休息之計也，昧《采薇》出戍之道，惕於勝敗，終太宗之朝不敢一日加兵，后日夷狄益橫，馴至於納幣割地，實其啟之。辯曹彬之誣謗，斥弭德超、盧多遜之奸貪，推呂蒙正之後輩，亦可以言進賢退不肖矣。釀成廷美之罪，則刻且忍。文公以仁許之，殆亦夫子與管仲之意也。觀其居河陽，鬱鬱不樂，至於上書乞憐，比柴禹錫、李符；又李繼遷擾邊，太宗用普計封趙保忠守夏臺故地分滅之，保忠反與繼遷謀，大為邊患，則其於進退之道，圖王之謀，亦不能無遺憾云。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卷六九《趙普傳論》 有撥亂之君，必有翊運之臣，咸天所置以爲民也。當六師推戴宋祖，人謂太宗、趙普預聞其謀，事定加恩，第擢普樞密直學士，累年始授之政，而普恂恂然，未嘗貪天之功以自伐，其器量已越人矣。帷幄圖回，動中機會，務矯五季宿弊，爲社稷樹久長之基，勳烈不亦懋哉？配享褒詔，擬之吕望、蕭何，望王者之佐，固非普倫。若普稽古訓以飾太平，則優何遠甚。獨惜太宗構涪陵之獄，而普有力其間，《魯論》謂『大臣以道事君』，胡弗省耶？於乎世儒口誦聖言，而志徼利達，甚至敗人家國者不少，奚於普備責哉？

明・楊慎《升庵集》卷四九《趙普》 宋之多姦臣始于趙普，宋之兵孱國弱亦始于趙普，何也？曹翰欲取幽州，承周世宗一日取三關之餘威，而遼國多隙，取之必矣。趙普亦知翰能之，而嫉媢之心蓄於內，阻抑之巧形於口，太祖亦承五代之弊，畏難苟安，玩時愒日，故從其言。

明・歸有光《震川別集》卷六《趙普》 論曰：趙普佐宋收藩鎮之權，解苛暴之令，立三百年忠厚之基，號為元臣，列於大烝，斯無忝矣。然古所謂大臣者，富貴不能入其心，故能立乎廟廊，天下被其化。若普者，鬱悒河陽，遂至嗚咽出涕，太宗亦自以為哀，憐其舊而收之。君臣之間，兩無所憚，雖北征之疏再上，而徒以長文過之辭，而跪拾補綴之風。吾知其不能行於太宗之世矣。

明・王世貞《讀書後》卷三《書趙普傳後》 趙韓王不讀書，而片語鑿鑿破的，如勸太祖收諸將兵權，云『陛下何以負周世宗』，勸太宗破金櫃之約，曰『太祖已誤，陛下豈容再誤』，是何必多多許，亦毋論本意若何，令人那得不轉圜。竊尋自古得天下之易未有如宋太祖者，陳橋之變，焉得諉非本謀，蓋太宗與普謀之於外，而太祖陽示無心於內，此事獨普三人知之。廷美當尚弱，弗與也。太祖之傳太宗，約再傳而始及德昭，亦非本心也。知德昭幼，而太宗之不利孺子也，太宗可以倍廷美而不可倍德昭。【略】故余每讀《宋史》至太宗，令人思吳乞買至趙普，令人思尼瑪哈。嗚呼，彼亦有人心。

明・茅坤《茅鹿門先生文集》卷三一《讀曾襄愍公復河套議題辭》 宋藝祖嘗欲舉兵契丹，以取幽燕十六州，而趙中令寢之，而宋困契丹者垂二百年。

明・屠隆《鴻苞》卷一一《王導趙普》 趙普遭遇宋藝祖，佐命開基，不可謂無才。方昭獻太后欲太祖傳位太宗，命普書之金匱，普唯唯不出一語。及太宗欲傳位涪陵廷美以及太祖子德昭，普乃曰：『太祖已誤，陛下豈容再誤。』廷美於是得罪，而德昭之死，普未必無力也。

夫普，太祖開國元臣，儻果以太祖之傳位於太宗為非策，則當力諍之昭獻之前。若以太祖為是也，則當以太祖之心成太宗之美。夫天下者，太祖之天下也。太祖聖德，承順昭獻，以天下公諸弟，由太宗以及廷美，由廷美以及德昭，豈非昭獻與太祖之心哉？夫何太祖之肉未寒，而廷美、德昭相繼致死，太宗何以見太祖於地下乎？而普前後反覆，持祿固寵，不忠孰甚焉。且以厚賄通錢俶，以忌才出宋琪，以私憾殺盧多遜，迹其生

平，背公植利，最多涼德。朱元晦以其本朝開國舊臣，頗有假借，稱趙韓王有仁者之功，百世而後，當遂信之。普之繳倖過矣。

按普本傳，普方疾篤，遣親吏甄潛詣上清太平宮致禱，神為降語曰：『趙普，宋朝忠臣，久被病，亦有冤累耳。』此見神理靈爽，可畏哉！故余著論，取人必以立心平直，表裏洞然，雖有過，何害？高而山陵，深而溪谷，則鬼道也。即勳名彪炳，余弗貴之矣。

明・張鳳翼《處實堂集》卷六《趙普論》　論宋賢相者，每以趙普爲稱首。余獨以爲普宋室之罪人也，烏得賢？普之於太祖，非特泛泛君臣之交而已，其於治亂所係，當死生以之，不可以一身安危貳也。方太后之欲傳位於光義，非真有老成憂社稷之計，不過婦人之識，欲其三子皆帝耳。在太祖，不可以不從；在普，不可以不諫。【略】時不過畏二王之在側，恐言不見用，貽二王之怨而致不測之禍耳。爲社稷臣，定社稷計，憂不測之禍而緘默不言，卒至於逢君之惡而成之，乃曰『太祖已誤』。夫知其誤而不言，非忠也。不言而從之盟，則斯盟也，蓋不待太宗之問，而已渝諸心矣。【略】光美、德昭之死，人曰：『太宗殺之也。』君子曰：『普殺之也。』普一不言，使太后不能保其子孫，太祖不能保其子弟，太宗不能無愧于其母兄，是普于太后、太祖固不得爲忠，而於太宗亦不得爲忠矣。普也小人，何足以知大義哉？

明・佚名《宋史筆斷》卷二《宋太宗》　趙普以姦佞之言而誤太宗，其罪可謂大矣。【略】國之元氣、世之天理、人之大倫，為普一言而喪之矣。然則天理、人倫既為趙普所喪，則宋之國祚，天其眷之乎，故太宗子孫雖云『世有天位，引而弗替』，然至仁、高二宗之於皇嗣，徽、欽二帝失守宗祧，至於普後亦不聞其有興起者，豈非皆由趙普再誤之言有以致之歟？

明・姚舜牧《來恩堂草》卷一〇《論趙普渝盟》　人謂趙普渝杜后之盟，愚謂柴禹錫窺太宗之隱。太宗倘無自據之念，禹錫敢上變以搖廷美哉？即無知而稱變，太宗直一言斬截之，廷美可安然無志矣。召趙普與語及，何爲哉？召普而語及，則其意分明矣。普安得不稱太祖之誤哉？殺姪殺弟以家天下，太宗亦太忍心矣哉！

又《論君臣兩全》　太宗、趙普可謂君臣兩全矣，獨太祖父子兄弟不能兩全耳。又曰：使趙普不出『太祖已誤』語，恐太宗未必有此詩餞，有此宣諭也。

明・鄒維璉《達觀樓集》卷九《趙普》　人臣之義，交不越境。趙普前受南唐銀五萬矣，後又受吳越瓜子金，匪獨濫交無廉。萬一人主因此疑其有異，普其能保首領乎？予於是益信宋祖之偉度，善盡人才之用。他日與普論宰相，思及桑維翰，普曰：『翰愛錢。』帝曰：『已用其長，自當護其短。窮措大，與以十萬貫，塞破屋子矣。』諒哉，人主用人之道哉！

明・江用世《史評小品》卷二〇《趙普》　母后專政，從古以爲不祥，而國有長君之說，乃出自杜后遺詔。夫婦人強作解事，亦無足怪，獨惜普之靦顏顧命列也。普當時只宜以理爭之，不得則以亂命置之，又不得，則聽太祖自爲商略。【略】夫普非甚漫無可否者，婆婦之口，何足深信？而一旦至此，是明揭匡胤之天下以與光義也。夫普之爲人，大都好專恣，嗜財賄。當其事太祖也，一味患失之心，不得不市其寵於光義。【略】愚哉太祖，險哉太宗，誤骨肉哉杜氏，憸臣哉趙普，千古以下，言之痛心，而諸儒之說，乃有謂杜氏爲知社稷至計者，有謂慈闈一語，堯舜授受不過是者，其贊普則曰：『金匱一言，尤宗廟社稷之大計。』嗚呼，持論若此，一何不識六七也。然則普也者，其亦一馮道之流也哉。

明・陳孝威《壺山集》卷三《趙普論》　秦王廷美得罪，始于趙普之一言，謂『太祖已誤，陛下豈容再誤』，則普違金匱之盟，誠不能辭其罪矣。然普于此時寔察其勢之所不便，情之不得已與。不違而行，其所不安，莫若違之而行，其所安，故樂違之而不顧耳。【略】昭憲太后之命，初謂『骨肉相好，繼統不絕』，孰意德昭既死，而德芳復喪，以一塊然居中之廷美安能自托。即使太后復生，亦必自違金匱之盟而不傳位廷美，何況趙普？吾觀兄弟之年不甚相遠，太宗享有天位時，廷美之春秋高矣，德昭不死則傳位之日可引首而待，如是而太祖之天下復歸之太祖，此太后意，亦趙普意也，豈知時異勢遷，統已大異，若使德昭在而違金匱之盟，固知趙普有所不爲也。

明・董應舉《崇相集》卷一〇《答陳季立書任子》　趙韓王，學究也。半部《論語》佐太平，雖屬大言，終是名臣氣局。

明・黄學海《筠齋漫録》卷一〇《續蓬庵浮談》 唐末藩鎮擁兵自强，遂成叛逆。至五代乘機自立，其弊益甚。趙韓王以文臣知州，而百年之禍始息。

清・朱一是《為可堂初集》卷八《趙普論》 從古人臣而負主恩，未有如趙普之甚者也。普以學究遭逢太祖，附青雲而爲佐命之臣，遇下可謂不奇矣；普爲宰相，參政但奉行制書，不敢與普並，正不可謂不專矣；風雪叩門，重裀坐地，熾炭燒肉，普妻行酒，帝呼爲嫂，儼然家人之歡，寵不可謂不深矣；受吳越之金，强市人第宅，多聚賄，帝反以爲社稷臣，而曲宥之，恩不可謂不厚矣；昭憲之命，由太宗、秦王遞屬而傳太祖之子，惟普與聞之，付託不可謂不重矣。何居乎太祖既崩，太宗繼祚，但知阿附新主，不思克踐前盟，昭芳既不令終，廷美又以憂死，一則曰『願備禁軸以察變』，一則曰『陛下豈容再誤』，一則曰『廷美居西京非便』，種種奸謀，惡而且酷。雖太宗天資刻薄，原無魯隱攝位之心，而普私意逢君，實同公子彄奪桓之計，魯隱不用公子彄而自殺其身，太宗用普而廷美、昭芳俱蒙其毒彄耶？普耶，千古奇兇，罪猶一轍也。夫普亦何爲無人心如此極哉？

清・李繼白《望古齋集》卷九《相臣論》 宋之趙普，剛毅果斷，數定大謀，佐命之功居多。

清・牛天宿《百僚金鑑》卷一《趙普》 宋趙普，歷相兩朝，性深沉，剛毅果斷，雖多忌刻，而能以天下為已任。

清・姚文然《姚端恪公外集》卷一二《諮上希旨註上字兼一切有權勢者而言》 宋相趙普既發秦王廷美與盧多遜交通事，廷美罷歸私第，普又以廷美居西京非便，諷知開封府李符，使言廷美怨望，請徙遠郡，防他變。詔徙廷美房州。李符既搆成廷美罪，而盧多遜流崖州，符密白普曰：『崖州雖遠而水土頗善，春州雖近而至者必死，可以多遜處之。』普不答，未幾，符坐附珙德超得罪，普欲殺符以滅口，即以符知春州，歲餘果病卒。嗟嗟，李符不顧天理，搆死親王，不過逢迎宰相意旨耳，豈知受其逢迎者反欲殺之以滅口乎。李符不死於他人而死于趙普，天之報人巧矣。

清・陳美訓《餘慶堂詩文集》卷一〇《隨筆記》 趙普為相，自言『上半部《論語》佐太祖，下半部佐太宗』，斯言過矣，非能讀《論語》者也。夫聖人之書，一言一字終身用之不盡，而乃强分上下，非惟誣聖，實自誣矣。若文靖李沆以『節用愛人』一語終身未能行盡，斯誠善讀《論語》者哉。

清・吳肅公《街南文集》卷三《趙普論》 渝金匱之盟，人皆以為趙普罪。予謂罪不在其渝之，而其始之盟之者非也。抑罪不在普，而太祖與太后之失也。【略】嗚呼，普言是耶，普無罪也耶？曰：『始而誤太后、太祖，終而誤太宗，苟一時之順而非有義理之安者也。至於請備機軸以察奸變，傾盧多遜以交通，而廷美之獄成矣，是則小人之尤而已。其渝盟也，吾猶以為毋庸責焉耳。』

清・鞏建豐《朱園山人集・補遺》卷一《論古》 宋趙普佐太祖、太宗削平海内，可謂開國元勳，相業亦彬彬可觀矣。惜無深謀遠慮，由全弟兄父子骨肉友愛之性，至謂『太祖已誤，陛下豈容再誤之言』，邪佞一萌，猜寡易起，釀成德昭自疑而死之禍，以私害公，當為太祖之罪人矣。

清・瞿源洙《笠州文集》卷二《趙普》 宋之取天下則不然，畏契丹之強，不敢議燕雲，並置太原於度外，而悉力於遠方之弱國，取楚，取蜀，取南漢，又取南唐而後及於并州，於是燕雲累世不復，而國勢遂削弱不振，此趙普之計過也。

清・夏尚志《退思居雜著》卷三《趙普論》 宋太祖自陳橋推戴，乃以趙普為相，視如左右手，事之大小，悉諮決焉。吾以為宋方開國，所置宰相，諒必出於審慎，乃大柄用者惟普。普之為相，奸佞自用。凡兩宋三百年間，宰相之奸佞接踵而起，實以普始之。

普尤深沈修飾，自附於正直之流，天下或以賢者稱之，則普之奸佞更甚於兩宋之顯為奸佞者。噫，太祖亦可謂不知人矣。

夫太祖何以用普也？普少年不讀書，專習吏事，遇事頗明斷，足以分任，善導言希意，外示剛方而内工迎合，以此每聽用之。普之心為公者少，為私者多，跡其生平，大約攬權勢，納饋遺，營市利，廣田宅，分佈私人，羅列仕宦，以至受貨。執法者庇之偽牒；得官者庇之納財；受西川官者亦庇之，區區瓜子金之饋何足為普罪？太祖以普為肱股心膂，而普以太祖之天下為商賈交易之場，非雷有鄰擊登聞鼓訟普，普又將何辭以解免耶？【略】

或者謂普老成有識，考其在病中託神語以誣君，舉趙保忠圖李繼遷，反與繼遷同謀，安見其有識也。且當時盧多遜與普有隙，人謂普賢於多遜。吾謂多遜之奸佞人易知者也，普之奸佞人未易知者也。以人未易知之奸佞，而太祖亦不知之。吾竊怪太祖用普以自虐其子孫，且開兩宋宰相奸佞之端也。

清・王樹敏《史論正鵠三集》卷六《[清]王楨〈趙普論〉》 史以有宋佐命趙普有非常之功，故太祖、太宗所以待普者亦至。蹟其君臣遭際，雖古孔明之遇到蜀先主，魏徵之於唐太宗，無以過之矣。而不知其所以得君之術未可問也。嗟乎，普特一患得患失之鄙夫焉耳！

清・何曰愈《存誠齋文集》卷二《趙普論》 普歷相兩朝，天下乂安。四海帖然，雖曰太祖英明天授，具遠撫長駕之才，動合機宜，太宗復能任用張齊賢、呂端、蒙正諸賢明，良喜起都俞一堂而。然當太祖之世，寰宇未定，豪傑割據，藩鎮專擅，猶沿李唐及五代之風，而杯酒釋兵柄，始置諸州通判事，得專達以分節鎮之權，遇藩鎮缺輒以文臣代之，諸州郡稅賦悉輸入都，獄囚奏聞而後定，革專擅之弊，泯僭竊之心，解倒懸之急，皆普謀也，普亦能臣也。然而學術不正，奸回孤恩，諂諛固寵，瑜不掩瑕，甚無足取。【略】普既知讀《論語》，《論語》中豈有教不忠、不孝、不弟之文哉。楊用修謂『宋多奸臣始於趙普』，言雖過激，足見普已見誅於前人矣。

清・方宗誠《讀宋鑑論》卷上 趙中令相太祖之功在於收藩鎮之權以安天下，而其心術則邪，貪官、貪利、不知君臣之大義，太祖惡其專，罷相，節度河陽，普至河陽，上表自訴曰：『外人謂臣輕議皇弟開封尹，皇弟忠孝全德，豈有聞然，矧昭憲皇太后大漸之際，臣實預聞顧命，知臣者君，願賜昭鑒』。帝封其表，藏諸宮中，此即普之機警姦邪也。彼因太祖不用，故先上此表以自結於太宗，而以顧命之言要太祖，太祖全不疑，手封此表，藏於宮中，仁孝之至，誠實無欺，洵三代下不可多得者也。

清・方濬頤《二知軒文存》卷四《書趙普傳後》 宋名臣以中令爲冠，論者非之。夫以中令爲開國功臣，則可烏得謂之名臣哉？陳橋預謀，君臣實以詐始，宋之取天下也，不得其正，故其爲相者，亦不過深沈有岸谷之人，倚如左右手而自謂『以半部《論語》定天下，半部《論語》致太平』，大言不慙，貽笑千古，吁，可鄙也。【略】天理滅而人道絕，喪心害理一至於此，無非患得患失，竟爾陷君不義，迨出軍武勝，作餞長春，顧以賜詩刊石，朽骨銘恩，乞憐衰暮，使帝動容，嘉其有功國家，甫及四年，復拜侍中，特許午時歸第，非常寵遇，而飾終之典尤爲異數，且得配享廟廷，千古巧宦，蓋罕有其匹哉！

清・王發越《倚雲山房文集》卷二《趙普論》 史稱趙中令以《論語》一部佐太祖、太宗定天下，斯言過矣。夫人能以聖賢為師，法其立朝行事，雖不能盡合繩墨，而大本大原必有卓然不可議者。普當得志之時，凡微時所不足及同列相忤者，多以眦睚中傷人，豈有合於聖人『以直報怨』、顏子『犯而不校』之義耶？然此猶其小焉者也。【略】吁，若普者，亦功利中人耳，烏能自附於聖人之徒耶？善哉！李沆之言曰：『我輩為相，即聖人「節用愛人，使民以時」兩句，尚未能行，若此者，真可為善讀《論語》者矣。』普也運乎哉。

《論語》半部定天下，千古傳為美談，一經指駁，中令應亦汗顏。

清・陳作霖《可園文存》卷三《趙普論》 趙普者，功名之士，非社稷之臣也。當藝祖破清流、下滁州之日，得普以參謀畫，戰必勝，攻必取。陳橋返旆，厥功甚偉，由是策太原而酌酒，懾吳越以進金，國家之事半由書生主之，曹、潘諸將特任疆場之勞耳。運籌帷幄，決勝千里，謂非普之績與？然其心務為詭奇，則陰刻之機伏，其才生於閱歷，則趨避之術多容，胡贊、李可度受賕而貪婪漸露矣。與盧多遜、雷德驤有隙，而報復時聞矣。至於受顧命，立嗣君，始則迎合杜后，終則迎合太宗，無非為保禄位，顧身家之計，因時俯仰，虛與委蛇於國家相承之大統。藝祖知遇之深恩，曾未少動於中，兩朝重臣顧若是乎？蓋普本習縱橫之說，天下未定，以戡海内之亂則有餘，天下已平，以垂萬世之基則不足。乾德、開寶之間，獨不得王沂公、韓魏公而用之，君子是以知宋之終不振也。

藝文

宋・王禹偁《小畜集》卷九《太師中書令魏國公册贈尚書令追封真定王趙公挽詩普十首》 玄象中台折，皇家上相薨。大功銘玉鉉，密事在

金縢。無復同魚水，空嗟失股肱。若言豐沛舊，陪葬近長陵。

經緯千年業，陶鎔萬物功。藩垣龍節在，禁掖鳳池空。鹵簿蒙寒雨，銘旌颺曉風。太常草儀注，全似葬周公。

重位經三入，高年過七旬。有言皆為國，無日不憂民。温樹蕭蕭影，甘棠漠漠春。遥知神德廟，配饗更何人。

國喪三台首，家藏五廟尊。紀功誰秉筆，册贈帝臨軒。盛德留千古，真魂閉九原。皇情彌軫悼，天柱折崑崙。

麟喪虚靈囿，鳳衰空帝梧。陶鎔存庶彙，霖雨潤寰區。舊疏同伊訓，遺章入禹謨。九原何所恨，猶未滅匈奴。

空留遺像在凌煙，誰繼堂堂命世賢。將相位高三十載，風雲道合一千年。霖收傅説巖前雨，石隕媧皇補後天。見説吾君舉哀處，重瞳揮灑淚潺湲。

君恩雖聽罷居留，官拜維師命更優。異物忽隨黄石葬，晚年終負赤松遊。憑誰借箸論歸馬，無復停車問喘牛。唯有功名書信史，肯同塵土一時休。

曾拜四章辭相府，又陳三表罷留司。朝廷年德劉仁軌，終始功名郭子儀。印鑰黄金塵黯澹，堂開緑野草離披。吾君若念先朝舊，應似文貞御製碑。

忽聽雙雙空鼓聲，箭簫嗚咽暮雲凝。勳勞自合同蕭相，諡法還須比魏徵。曉月暗垂丹旐露，夜風輕觸總帷燈。三川父老知何限，盡逐靈轜淚滿膺。

元老令終歸葬日，有司重奏輟朝時。駢羅鹵簿三公禮，告訃同盟五月期。何處更求廊廟器，是誰重作帝王師。商山副使偏垂淚，未報當年國士知。

宋・魏野《鉅鹿東觀集》卷二《上致仕趙中令》 王業政艱難，功成退自安。閒中猶有俸，品外更無官。洛水垂簾聽，嵩峯憑几看。唯應問安詔，時復到門闌。

宋・梅堯臣《宛陵先生集》卷一《和趙員外良佐趙韓王故宅》 開國勳庸大，重城邸第寬。枯楊映樓角，蔓草被墻端。不見分香妾，空餘鬬鴨闌。誰來悲孔雀，金翠羽毛殘。

宋・宋庠《元憲集》卷六《和吴侍郎寓趙中令韓王宅》 平昔元勳第，多年洛水頭。荒池威鳳去，高棟野鴟愁。木老爭侵日，花寒各媚秋。猶欣賓館在，臨賞寄名流。

宋・李復《濶水集》卷一一《和遊趙韓王圖》 剥剥啄啄初叩扃，主人立門雙眼青。籃輿遽下屏徒御，脱帽解帶風泠泠。倦思經時一日縱，乍離涸轅遊滄溟。靚深曲折任吾向，度橋繞徑足不停。芍藥晚花猶泫露，櫻桃滿樹垂繁星。萬竹森嚴擁幢蓋，箬松夭矯呼風霆。空嘆春時不得到，枯香落蒂令飄零。徙倚歷覽意稍滿，自具野飯追緑醽。却呼主人坐對酌，脯醢間錯魚鰕腥。共歎羈韁鮮休暇，一餉聊爾消沉冥。病餘量隘不禁醉，騎馬歸舍猶未醒。解衣拂榻欲假寐，傳呼有客來造庭。

宋・王柏《魯齋集》卷六《古賢像贊・趙韓王普》 五閏將曉，大明赫然。抑抑人傑，佐命之元。功銘玉鉉，名注金縢。風雪夜訃，一新乾坤。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一七《劉敏叔畫八君子圖贊・右韓王》 五季横潰，萬姓阻傷。剗舊布新，赫日蕩光。變通維時，君臣爾詳。丕顯韓王，應運斯翔。佐帝立極，肇服衆國。銷兵弛財，邦本茂植。獨相十年，黎獻安謐。弼違雍容，不撓厥色。百壬肆妖，喬嶽漂摇。智深如谷，終止且消。金縢天開，軒冕以朝。簡在帝心，王勳日昭。燕尾之眉，貫玉之姿。炳靈丹青，庶或類之。

明・岳正《類博稿》卷二《趙普》 兩主開基失早圖，判官作宰太模糊。《魯論》本是興王業，只恐胸中一字無。

明・江源《桂軒藁》卷四《右宫詞五十二首俱次官邵二公韻藏於巾篋中以備遺忘明年夏領部檄催督東南滯賦舟中稍暇取而讀之頗有一二可者遂續述焉又得五十四首名曰宫詞百詠然多漢唐故事無乃發一時之興爲取咲之資非敢有所美刺於其中也觀者幸改教焉二十三》 聞道君王此夜過，籠燈掃雪候鸞車。須更聽得宫監報，竟幸元勳趙普家。

明・唐寅《唐伯虎先生集外編續刻》卷五《題自畫雪夜幸趙普》 宋朝受命政維新，魏國稱爲社稷臣。空使終年讀《論語》，如何不做托孤人。

明・王鏊《震澤集》卷八《十三絶句十一》 趙普元為社稷臣，君

臣魚水更何人。難虛雪夜相逢意，海錯猶堪佐酒巡。

明・郭勛《雍熙樂府》卷二《端正好・趙太祖雪夜幸趙普》 水晶宮，鮫綃帳。夜深沉睡不穩龍床，離金門私出天街上，正風雪空中降。

［滾綉毬］似紛紛蝶翅飛，如漫漫柳絮狂。拂氷花旋風兒飄蕩，踐瓊瑤脚步兒慌忙。白襴兩袖遮，把烏紗小帽邊。猛回頭把鳳樓凝望，全不見碧琉璃瓦甃鴛鴦。霎時間九重宮開如銀砌，萬里乾坤似玉粧，粉塾滿封疆。

［倘秀才］他把那鐵桶般重門来閉上，我將這銅獸面雙環扣響。敲門的是萬歲山前趙大郎，想堂中無客伴，料燈下看文章，我特来聽講。

［呆骨朵］冲寒風冒凍雪来相望，有機密事緊待商量，忙怎麽了事公人免禮波招賢宰相，這的是調鼎鼐三公府，那里有剃頭髮唐三藏。我向這坐席間聽講書，你休来我耳邊廂叫點湯。

［倘秀才］朕不學漢高皇深居在未央，朕不學唐天子停眠在晉陽，常則是翠被寒生金鳳凰，有心思傅説，無夢到高唐，這的是為君的勾當。

［滾綉毬］既然四海為一家，必索要正三綱謹五常，朕幼年間廣習鎗棒，恨未到孔子門墻。《尚書》是幾篇？《毛詩》共幾章？講《禮記》始知謙讓，論《春秋》可鑑興亡。朕待學禹湯文武宗堯舜，卿可效房杜蕭曺立漢唐，燮理陰陽。

［倘秀才］卿道是用《論語》治朝廷有方，卻原来這半部運山河在掌。聖道如天不可量，談經臨絳帳，索强如開宴出紅粧，聽説罷神清氣爽。

［滾綉毬］銀臺上畫燭明，金爐中寶篆香。不當教老兄自斟佳釀，又何須教嫂嫂親捧霞觴，卿道是糟糠妻不下堂，朕須想貧賤交不可忘。常言道『表壯呵不如裏壯，妻若賢夫免灾殃』。朕遇卿正如太甲逢伊尹，卿得嫂嫂呵恰便似梁鴻配孟光，只願的福壽綿長。

［倘秀才］我但歇息論前王後王，恰合眼慮興邦喪邦。因此上曉夜無眠想萬方，方信『道歡娛嫌夜短，寂寞恨更長』，憂愁事幾樁。

［滾綉毬］憂則憂當站夫身無掛體衣，憂則憂貧家每無隔宿糧。憂則憂行船客阻一江風浪，憂則憂駕車的萬里經商。憂則憂號寒的妻怨夫，憂則憂啼饑的子喚娘。憂則憂甘貧的晝眠深巷，憂則憂讀書人夜坐寒窗。憂則憂布衣賢士無活計，憂則憂鐵甲將軍守戰場，不由我感嘆悲傷。

［倘秀才］憂的是百姓苦，向御榻心勞意攘，害的是不小可教寡人眠思夢想。太原府劉崇據北方，朕待暫離丹鳳闕，親擁碧油幢，先取河東来上黨。

［滾綉毬］卿道是錢王共李王，劉鋹與孟昶，他每無仁政，萬民失望，行霸道，百姓遭殃，差何人收四川，命誰人定兩廣，取吳越必須名將，下江南宜用忠良，要定奪展江山白王檠天柱，索問你正宇宙黄金架海梁，卿仔細參詳。

［脫布衫］取金陵飛渡長江，到錢塘平定他降，西川路休辭棧閣，南蠻地莫愁烟瘴。

［醉太平］陣衝開虎狼，身冒着風霜，用六韜三略定邊疆，把元戎印掌，則要你人披鐵甲身雄壯，馬摇玉勒難遮當，鞭敲金鐙響叮噹，早班師汴梁。

［二煞］有那等順天心達天理去邪歸正皆踈放，有那等霸王業抗王師，耀武揚威盡滅亡。休虜掠民財，休傷殘民命，休淫污民妻，休燒燬民房。恤軍馬施仁發政，廣錢糧定賞行罰，保城池納逆招降，沿路上安民掛榜，重賑濟再開倉。

［尾］朕專待正衣冠尊相貌就凌烟圖畫功臣像，卿莫負勒金石銘鍾鼎向青史標題姓字香，能用兵，善為將，有心機有膽量，仰看天文箅星象，俯察山川辨形狀，決戰先將九地量，畫戰多將旗幟張，夜戰頻將火鼓揚，步戰屯雲護軍仗，水戰隨雲使帆槳，奇正相生兵最强，仁智兼行勇怎當。專聽將軍定這廂，坐擁元戎取那廂，飛奏邊庭進表章，齊賀昇平田帝鄉，比及你列土分茅拜卿相，先將這部下軍卒論功賞。

明・孫承恩《文簡集》卷四一《趙韓王普》 天眷有宋，公實佐命。輔相兩朝，四海底定。强敏以斷，沉毅以剛。顯允有聞，式重廟堂。

清・高士奇《苑西集》卷三《過薊州是趙韓王普故里》 塵埃千載遇，事業建隆尊。遠略銷諸鎮，深謀定太原。機權爭片語，岸谷搆微冤。忝竊叨王爵，何曾讀《魯論》。半生懷舊惡，垂老固新恩。故里荒丘著，虛名宋史存。春流仍潤潤，野燒尚村村。向晚過城北，徒聞鳥雀喧。

清・鈕琇《臨野堂詩集》卷二《行酒》 宋太祖即立之初，數出微

行。趙普退朝不敢脱衣冠，一日大雪，向夜久之，聞叩門聲，普亟出，帝立風雪中，普惶懼迎拜，帝入，因設重裀地坐，熾炭行酒。普從容問曰：『夜从寒甚，陛下何以出？』帝曰：『吾睡不能着，一榻之外，皆他人地也，故來見卿。』遂與普定下江南策。

碎瑶衢鳳駕來，行從天上夜徘徊。廣庭忽訝冰河合，曲院旋疑月户開。坐从承貂披寶扇，談深飛羽泛霞杯。筵前借箸籌初定，宫漏聲遥已暗催。

清・吴其琰《酌古軒詩集》卷一六《趙普》　金匱諄諄總在旁，獨將一誤效匡襄。不須苦怨盧多遜，死去何顔見二王。

清・王文治《王後村詩集》卷一《讀宋史兩首一》　牝雞司旦構爭端，中令逢君龍種殘。汗馬馳驅慚石虎，拈香嗚咽愧蕭鸞。心知金匱言猶在，目觀昌陵骨未寒。為問官家憐母子，何堪燭影夜漫漫。

清・謝啟昆《樹經堂詠史詩》卷八《趙普》　邸中學究感知音，一戰清流敵將擒。門外黄衣三尺雪，廡前海物十瓶金。重臣名貫如鐺耳，諫牘廷申格帝心。《論語》廿篇勤退食，祚開三百贊謀深。

清・施騰輝《紹德堂詩鈔》卷六《詠史三十二》　中令當為相，宗社多謨猷。元老開國重，薦賢第一籌。唐遺銀五萬，諭受如鄙願。吴越瓜子金，廡下十瓶獻。如此作相臣，名节幾濁溷。度狹更足慚，夙讎莫渾涵。《論語》書一部，修已理漫參。一誤無再誤，金匱誓不顧。

清・趙翼《甌北集》卷三四《大柳驛相傳爲趙韓王授徒處》　館師封王齊博士，後有宋相繼前軌。大柳驛邊老學究，家塾聚徒擁烏几。身爲儒乃術不儒，奇計居鄉智椓里。火輪小兒未爲帝，勳名最是入滁偉。首塗募得李左車，軍薄敬聽發蹤指。滁州城西廬子谷，趣使潛度勿移晷。半夜遂成懸狐擒，膽落金陵東海鯉。佐命功高自此基，帷幄叅謀契魚水。陳橋變後作首相，十年前一村夫子。遇同卧龍岡下奇，跡豈抱犢山人詭。眷深不諱瓜子金，權重咸知鼎鐺耳。半部魯論佐天下，猶似不忘兔園紙。書味終淺機心深，歷事兩君保終始。金縢自明家相緘，桐圭竟擯介弟死。嗚呼，一代元勳勒太常，千秋公論歸青史。磨盤山前訪遺迹，門巷已非村落是。惟有村童讀書聲，都都平丈喧不已。

清・李辰垣《紫亭詩鈔》卷四《趙普故宅》　漫云無地起樓臺，萊國遭逢遜此才。儘有餅金留廡下，曾看龍衮到門来。君臣創業人千載，雪夜論兵酒一杯。空悵園亭傳洛下，夕陽巷口長莓苔。

清・張爾旦《種玉堂集》卷一《讀史偶書》　趙普田閒來，經綸亦何有。私心慕馮翁，迎合幸無咎。會讀《論語》書，至德聞安久。三分有二年，服事乃商紂。半部取天下，大言色慚忸。攘竊異征誅，豪傑所深醜。況奪神器歸，孤兒寡婦手。

又　卷二《書宋史趙普傳後》　孤竹相推亦至情，衛君不為語分明。太宗誤竟緣誰誤，半部原來讀未精。

又　卷三《讀宋史雜書》　斧聲戳地殞倉黄，骨肉如讎變豫防。弟姪九原同一哭，不許錯怨趙韓王。

清・嚴廷珏《小琅玕山館詩鈔》卷三《古人遺》　趙令讀《魯論》，荀公讀《周禮》。一種讀書人，視其所用耳。

清・愛新覺羅・崇恩《養拙集・讀史雜感二》　孟德誇新書，趙普用《論語》。奸雄欺人耳，我未敢深許。世人震盛名，談詩侈白甫。皮骨未夢見，神髓惡能覩。記誦僅書廚，淹通乃學府。我懷劉穆之，五官能贍舉。

清・錢泰吉《甘泉鄉人稿》卷二一《趙中令琴歌胡仁圃屬》　空齋晝靜焚旃檀，古琴挂壁生清寒。漆文雖作蛇腹斷，醞釀開國元氣神猶完。鳳池之中有遺字，乾德元年趙普製。重修者誰張順修，漢雯山人名同留。吾聞太宗欲法文武增二絃，惜哉蔡裔所製今不傳。是時雅樂尚未定，此琴那獨中和全。何人試按和峴律，使與义手之笛同。清圓枯桐或是秦隴木屋材之餘，琴材便飾徽不用。瓜子金十瓶，或未來海壖。想當熾炭燒肉後，應和靡玉聲纏綿。不然抛琴風雪夜，終讀《論語》二十篇。嗚呼！陳橋排闥功莫京，國家之事由書生。誓書尾署臣普記，陛下不誤誰所成。彈之莫作履霜操，九原骨朽心難平。君不聞中有癡兒，臨死嗚咽悲啼聲。

清・潘衍桐《兩浙輶軒續録》卷四九《〔清〕范榮緑〈讀宋史趙普傳〉》　盟渝金匱非臣節，金受錢王負主知。猶喜薦賢能補牘，孤寒生恨不同時。

清・況澄《西舍詩鈔》卷一四《讀宋史賦事九首二》　曾隨車駕定山河，趙普功名未足多。再誤但為邀寵計，其如金匱誓書何。

清・胡興仁《補拙軒小草・詠史詩》卷二《趙韓王普》　雪擁臣門怯夜寒，相公謀國帝心安。不聞籌畫窺燕薊，但讀《春秋》學隱桓。紫氣誰從塵壒見，黃金權作海珍看。他年有意專樞軸，一誤偏云再誤難。

清・羅惇衍《集義軒詠史詩鈔》卷四一《趙普》　一領黃袍建宋朝，元勳佐命始陳橋。匱中約誓憑誰定，廡下苞苴本自招。樞軸貳心懲再誤，鼎鐺有耳震群僚。太原失策燕雲沮，更負君恩表奏燒。

清・蘇廷魁《守柔齋詩鈔續集》卷四《洙曲道旁碑呂文穆養晦處》　鳳翔千仞羽毛奇，一泊平林百鳥疑。骨肉匡章原異跡，風塵趙普不同時。觀燈偏恤飢寒狀，卻鏡還傳直婉詞。金匱盟渝終古恨，承家有姪繫人思。

清・龍文彬《永懷堂詩鈔》卷一《趙韓王》　杯酒解兵權，片言釋藩鎮，一代河山乾綱振。待命立宮門，碎牘補綴進。回天有力堅自信，十年宰相蹶復起。塵積金匱霜滿鬢。徙涪陵，流多遜，可憐終身學《魯論》。

清・史夢蘭《爾爾書屋詩草》卷四《趙普》　《論語》平生讀幾過，借籌雪夜定山河。勳名自出曹潘上，恩怨終慚岸谷多。顧命有書纔啟匱，君王同氣竟操戈。十瓶海物江南至，措大經營果若何。

清・蔡邦甸《晚香亭詩鈔》卷四《讀史》　中令負才能，亂世嫌潦倒。寄寓清流闢，教授知音少。一朝遇真王，賞識傾懷抱。登極任將相，寵禮尊元老。無何事晉王，恩情忘夙好。一言難再誤，禍機從此兆。負卻金匱盟，德昭身未保。希榮類鄙夫，藏奸近宵小。妄云讀魯論，輔相資治道。祇恐半部書，大義未深曉。

清・范濂《世守拙齋詩存》卷三《瓜子金》　銀五萬，金十瓶，饋遺之厚非無回。江南吳越亦有耳，彼豈不聞社稷臣。半部《論語》臣讀早，義利之辨元了了。好官不過多得錢，祇媿書生眼孔小。

雜録

宋・釋文瑩《湘山野録》卷中　太祖皇帝將展外城，幸朱雀門，親自規畫，獨趙韓王普特從幸。上指門額詢普曰：『何不祇書「朱雀門」，須著「之」字安用？』普對曰：『語助。』太祖大笑曰：『之乎者也，助得甚事。』

宋・釋文瑩《續湘山野録》　祖宗居潛日，與趙韓王遊長安市。時陳摶乘一衛遇之，下驢大笑，巾簪幾墜。左手握太祖，右手挽太宗：『可相從市飲乎？』祖宗曰：『與趙學究三人並游，可當同之。』陳睥睨韓王甚久，徐曰：『也得，也得，非渠不得預此席。』既入酒舍，韓王足疲，偶坐席左，陳怒曰：『紫微帝垣一小星，輒據上次，不可！』斥之使居席右。

宋・丁謂《丁晉公談録》　太祖豁達。得天下後，時韓王屢以在微時所不足者言之，欲潛加害。太祖曰：『不可。若塵埃中總教識天子、宰相，則人皆去尋也。』自後，韓王不復敢言。【略】

太祖初即位，命韓王爲相，顧謂趙曰：『汝雖爲相，見舊相班立坐起，也須且讓他。』趙奏曰：『陛下初創業，以爲相，正欲彈壓四方。臣見舊相，臣須在上，不可更讓也。』太祖嘉之。洎因奏忭旨，上怒，就趙手掣奏劄子，挼而擲之。趙徐徐拾之起，以手展開，近前復奏。上愈怒，拂袖起。趙猶奏曰：『此事合如此，容臣進入取旨。』其膽量也如此。

仍忽因大宴，大雨驟至，上不悦。少頃雨不止，形于言色，以至叱怒左右。趙近前奏曰：『外面百姓正望雨，官家大宴何妨？只是損得些少陳設，濕得些少樂人衣裳。但令樂人雨中做雜劇，此時雨難得。百姓得雨快活之際，正好喫酒娛樂。』上於是大喜，宣樂人就雨中奏樂，入雜劇。是日，屢勸近臣、百官、軍員喫酒，盡歡而散。趙之爲相，臨時機變，能回聖上之心也如此。

又言：趙嘗出鎮河陽、襄、鄧三郡，皆以嚴重肅下，政務自集，唯聖節日，即張樂設筵，則豐厚飲饌。凡一巡酒，則遍勸席中喫盡。盡與不盡，但勸至三而止。其雅素也又如此。在相府，或一日，奏太祖曰：『石守信、王審琦皆不可令主兵。』上曰：『此二人豈肯作罪過！』趙曰：『然此二人必不肯爲過。臣熟觀其非才，但慮不能制伏於下。既不能制伏於下，其間軍伍忽有作孽者，臨時不自由耳。』太祖又謂曰：『此二人受國家如此擢用，豈負得朕！』趙曰：『只如陛下，豈負得世宗？』太祖方悟而從之。

宋・王曾《王文正公筆録》　彌德超起自冗列，為諸司使。雍熙中，

因奏事稱旨，驟加委遇。時侍中曹公彬勳望特隆，德超陰以計中傷，誣其不軌。太宗疑之，拜德超樞密副使。不數月，屬趙公普再秉鈞軸，因為辨雪保證，事狀明白，上乃大悟，即時竄逐德超，而待彬如初。自是數日，上頗不懌，從容謂普等曰：『朕以聽斷不明，幾誤大事。夙夜循省，內愧於心。』普對曰：『陛下知德超才幹而任用之，察曹彬無罪而昭雪之。有勞者進，有罪者誅。物無遁情，事至立斷。此所以彰陛下之聖明也。雖堯、舜何以過是哉！』上於是釋然，曰：『善。』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三　太祖時，趙韓王普為相，車駕因出，忽幸其第。時兩浙錢俶，方遣使致書及海物十瓶於韓王，置在左廡下。會車駕至，倉卒出迎，不及屏也。上顧見，問何物，韓王以實對。上曰：『此海物必佳。』即命啓之，皆滿貯瓜子金也。韓王皇恐，頓首謝曰：『臣未發書，實不知，若知之，當奏聞而卻之。』上笑曰：『但取之，無慮。彼謂國家事皆由汝書生耳。』因命韓王謝而受之。韓王東京宅，皆用此金所修也。

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卷五九《趙普拜昭文相制》　尊賢養老，上古格言，念舊録勳，前王令典，而況再登廊廟，三秉節旄，始終不易於純誠，出入咸膺於大用，爰疇茂德，用降徽章。山南東道節度、襄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檢校太師、兼侍中、許國公趙普，大昂儲祥，維嵩挺秀，翊天飛之景運，名冠公王。蘊台輔之嘉謀，功書簡册，早從黄閣，荐擁高牙。隆中盡慮於仁風，峴首更歌於善政，加以心惟許國，道在安民，封章屢納於忠言，致理率陳於正道。佑予涼德，繄乃宗臣。朕所以卜在會朝，委之論道。彝倫未叙，將俟於緝熙，庶政缺然，竚期於夤亮，是以輟從藩輔，復踐巖廊，加帝保之崇資，冠鑾臺之舊列，咨上公而詢庶政，彌切倚毗，昌洪業以永丕圖，更資光輔，可守太保、兼侍中、昭文館大學士。

又　卷六五《趙普罷相授使相制》　代天治物，厥功既成；仗鉞臨戎，所委元重。雖弼諧而是賴，且勞逸以宜均，睠惟孟津，介於河洛，索為奥壤，況乃近藩，爰命台神，俾分閫寄。尚書左僕射、門下侍郎、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趙普，昔在霸府，實為元勳。治當草昧之初，首贊經綸之業，千載起興王之運，十年居調鼎之司，帷幄伸謀，股肱宣力。燮和萬彙，已施濟物之功；鎮撫三城，適表藩垣之實。師壇受任，相印兼榮。永隆屏翰之權，更勵始終之節。可特授檢校太傅、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孟州諸軍事、孟州刺使、充河陽三城度、孟懷等州觀察處置、管內河堤等使，仍改賜推忠佐運同德翊戴功臣。

宋・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一　太祖登極數年，石守信等猶典禁衛，趙忠獻屢請于上授以他任，上乃曲燕守信等，道舊甚懽，從容曰：『朕與卿等義均手足，豈有他耶，而言者累及之。卿等各自擇善地，出就藩鎮，租賦之入，奉養甚厚，優游卒歲，不亦樂乎！朕有數女，與卿結親，庶無間耳。』皆感稱謝。於是諸帥歸鎮或有至二十餘年者，常富貴榮寵，極于一時。前代之保全功臣，無以過也。

宋・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上　孫之翰言：太祖一日召對趙中令，出取幽州圖以示之。趙令詳觀，稱歎曰：『是必曹翰所為也。』帝曰：『何以知之？』普對：『方今將帥材謀無出於翰，此圖非翰，他人不可為也。翰往，必可得幽州。然既得幽州，陛下遣何人代翰？』帝默然，持圖歸內。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一　太祖常與趙中令普議事有所不合，太祖曰：『安得宰相如桑維翰者與之謀乎？』普對曰：『使維翰在，陛下亦不用，蓋維翰愛錢。』太祖曰：『苟用其長，亦當護其短，措大眼孔小，賜與十萬貫，則塞破屋子矣。』

宋・王得臣《麈史》卷上《忠讜》　安定胡翼之，皇祐、至和間國子直講，朝廷命主太學。時千餘士，日講《易》，予執經在諸生列，先生每引當世之事明之，至《小畜》以謂：『畜，止也，以剛止君也。』已乃言及中令趙普相藝祖日，上令擇一諫臣，中令具名以聞，上却之弗用。異日又問，中令復上前劄子，亦却之。如此者三，仍碎其奏擲于地，中令輒懷歸。他日復問，中令仍補所碎劄子呈于上，上乃大悟，卒用其人。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一　太祖初登極時，杜太后尚康寧，與上議軍國事，猶呼趙普為書記。嘗勞撫之曰：『趙書記且為盡心，吾兒未更事也。』太祖待趙韓王如左右手。御史中丞馬德驤，劾奏普強占市人第宅，聚斂財賄，上怒叱之曰：『鼎鑊尚有耳，汝不聞趙普吾之社稷臣乎！』命左右曳於庭數匝，徐使復冠，召升殿曰：『後當改，姑赦汝，勿令外人聞也。』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二五《趙韓王園》　趙韓王宅園，開國初，詔將作營治，其經畫制作，殆侔禁省。韓王以太師歸是第，百日而薨。子孫皆家京師，罕居之。故園池亦以扃鑰為常，高亭大樹，花木之淵，歲時獨厮養擁彗負畚插其間而已。蓋天之于宴閑，每自吝惜，疑甚于聲名爵位。

宋・羅從彦《豫章文集》卷二《尊堯録一・太祖》　趙普秉政時，江南後主以銀五萬兩遺普，普白太祖，太祖曰：『此不可不受，但以書答謝，少賂其來使可也。』普叩頭辭避。帝曰：『大國之體，不可自為削弱，當使之勿測。』既而後主遣其弟從善入貢，常賜外，密賚白金如遺普之數，江南君臣始大震駭，服帝之偉度。【略】

太祖嘗患趙普專政，欲聞其過。一日，召翰林學士竇儀，語及普所為不法，且譽儀蚤負才望之意。儀盛言：『普開國勳臣，公忠亮直，社稷之鎮。』帝不悦，儀歸家，召其諸弟張酒食，語曰：『我必不作宰相，然亦不詣珠崖，吾門可保矣。』既而召學士盧多遜。多遜嘗有憾於普，又喜其進用，因攻普，罷之，出鎮河陽。普之罷甚危，賴以勳舊脱禍，多遜遂參知政事，作相。太平興國七年，普復入相，多遜有崖州之行。

臣從彦辨微曰：趙普才器過人，其謀斷足以立事成功，若其專政，則信必有之。以太祖之大度有容而惡其專。至召儀等問之，則普之所為可知也已。古者進退人臣自有道，而宰相者，乃輔天子以進賢退不肖者也，不可不謹也。普身為宰相，使帝不得直道而行，徒以勳舊脱禍，而多遜代之，《詩》曰：『公孫碩膚，赤舄几几。』普則愧之矣。

宋・朱弁《曲洧舊聞》卷一《趙韓王直言》　世傳太祖將禪位於太宗，獨趙韓王密有所啓，太祖以重違太母之約，不聽。太宗即位，入盧多遜之言，怒甚，召至闕而詰之。韓王曰：『先帝若聽臣言，則今日不睹聖明。然先帝已錯，陛下不得再錯。』太宗首肯者久之，韓王由是復用。

宋・陳淵《默堂集》卷二二《雜説》　趙韓王再相太宗，既罷，對於便殿，太宗問：『人主如何得威柄在己？』對曰：『若事事付之有司，則威柄在己；若事事要出於己，則威柄歸宰相矣。』天下以為名言。或曰：普自以不復用，故言於太宗。不然，亦普之所祕也。

宋・李季可《松窗百説・朱五經》　昔我太祖皇帝嘗問忠獻趙普曰：『天下何者最大？』普曰：『道理最大。』上深以為然，所以定天下垂後世者，莫不由之。

宋・陳長方《步里客談》卷上　太祖皇帝出兵平江南，李煜遣其臣徐鉉來，以口舌勝趙普，屢言擇館伴，及又請，乃中批差三班院下名使臣以往，鉉反覆問之，其人聲喏，言不識字而已，鉉無如之何也。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一　太祖嘗問趙中令：『禮何以男子跪拜，而婦人不跪？』趙不能對。詢偏禮官，皆無知者。王貽孫，祁公溥之子也，為言古詩『長跪问故夫』，即婦人亦跪也。則天時，婦人始拜而不跪，因以大和中張建章《渤海國記》所載為證。趙大賞。

宋・曾慥《高齋漫録》　太祖皇帝既下河北，乘勝欲取幽燕，或以師老，爲言太祖不能決。時趙中令留守汴都，走書問之，趙回奏曰：『所得者少，所失者多，非唯得少之中猶難入手，又況失多之後，別有闖心。』太祖得奏。即日班師。

宋・趙善璙《自警編》卷一《學問》　太宗欲相趙普，或譖之曰：『普，山東學究，惟能讀《論語》耳。』太宗疑之，以告普，普曰：『臣實不知書，但能讀《論語》。佐藝祖定天下纔用得半部，尚有一半可以輔陛下。』太宗釋然，卒相之。

宋・程珌《洺水集》卷七《檢正都司重建直廬記》　天監宋德大命集于藝祖，首相趙韓王，舉天下之事一歸中書，而後相之名始正。其後立三公之官，以宰相領之，而後相之職始尊。

宋・袁褧《楓窗小牘》卷上　趙韓王疾，夜夢甚惡，使道流上章禳謝，道流請章旨。趙難言之，從枕躍起，索筆自草，曰：『情關母子，弟及自出于人謀，計協臣民，子賢難違乎天意。乃憑幽祟，逞此强陽，瞰臣氣血之衰，肆彼魘呵之厲，倘合帝心，誅既不誣管蔡，幸原臣死，事堪永謝朱均。』云云。密封，令勿發，向空焚之。火正熾亟，而此章為大風所掣，吹墮朱雀門，為人所得，傳誦于時，竟不起。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一〇三《趙忠獻王》　與夫人書，前稱名云：『冬寒，尊體起居萬福。』後繫銜云：『山南東道節度使兼侍中許國公趙花押。狀上夫人。』夫婦之際，相敬如此，然其間如藥錢首飾之類，或甚瑣碎，乃若昵昵兒女語，何耶？自昔大賢哲大勳業人，未有

薄於所厚者，豈必貴倨自尊，使嫂蛇行匍匐，妻不敢仰視哉？世言忠獻城府深，有海底井之誚，特未見其家書爾。國朝大臣，如張齊賢母、王旦夫人，皆得朝見，況忠獻造國元臣，祖宗雪夜嘗幸其第，以嫂呼夫人，固待之如家人骨肉矣。身爲藩臣，不獲廷賀，遂遣婦女詣闕，此人情也，亦故事也。黄長睿辨其非位高多懼而然，是矣。然以爲忠順之至誠見於禮，則似君臣間猶有未相孚者。忠獻前此雖爲盧多遜所間，及金滕一啓，上意釋然。其擁旄武勝，水魚之歡如初久矣，豈復藉禮以見誠乎？

宋・俞德鄰《佩韋齋輯聞》卷三　趙韓王爲相，廳事後置二甕，有投利害文字，皆置其中，滿即焚于通衢。李文靖公爲相，自言居位無補萬一，惟四方言利害未嘗一見施行，聊以此報國。自常情論之，二公若苟且廢事者，而當時國家治安，百姓富庶，何也？天下事不可輕易改更，興一利必有一害。今日之有益于民者，他時或有損于民，是故法不至甚弊，守之可也，載其清淨，民以寧壹，曹參之于漢亦然，豈特趙、李二公之見如此。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五〇《讀史五・名臣言行録・趙忠獻普》　啓太祖釋藩鎮兵，殘唐五代之患遂絕，庶幾爲萬世開太平者與！人所當用，雖萬乘之怒不移，焚利害文字於通衢，使小人生事之徒不得逞，可謂得大臣體。或猶議其嘗封趙保吉，生邊患。嗚呼！獨不觀其留太原，置幽燕於太祖時者耶？獨未知太祖若尚在，混一天下後，所以謀除邊患者安出耳。

元・張光祖《言行龜鑑》卷六《政事門》　趙韓王事太祖時，有羣臣立功，當遷官，上素嫌其人，不與。普堅以爲請曰：『刑以懲罪，賞以酬功，古今之通道也。且刑賞者，天下之刑賞，非陛下之刑賞，豈得以喜怒專之？』上怒甚，起，普亦隨之。上入宫，普立於宫門，久之不去，上寤，乃可其奏。普欲除某人爲某官，不合太祖意，不用，明日普復奏之，又不用，明日又奏之，太祖怒，取其奏，壞裂投地，普顔色自若，徐拾奏歸。補綴，明日復進之，上乃寤，用之，後果稱職。

明・張元諭《篷底浮談》卷九《談史》　事必有機識，其機而善處之則潛消默運，易亂爲治，轉危爲安，而人初不覺，所謂用力少而成功多，所謂不動聲色而措天下於泰山之安是也，非知者孰能與於此。唐末藩鎮，擁兵自强，遂成叛逆，至五代乘機自立，其弊益甚，趙韓王以文臣知州，而百年之禍始息。

明・張重華《滄漚集》卷五《唐主以銀五萬兩遺趙普論》　趙普爲相，嘗受瓜子金，爲帝窺破，此五萬銀唐主何爲也哉？蓋必普之貪名大著耳，非太祖之量，其孰能容之？

普他日與太祖論桑維翰，廼曰：『維翰在，今日陛下必不用。維翰愛錢。』嗟乎，人苦不自知，太祖能用普矣，何有于維翰哉？

太祖嘗言曰：『措大與錢十萬，塞破屋子。』則太祖所以待普者，固其所以待書生者歟，而普猶貪心不厭，復挾太祖金匱之物，與光義作取錢孤注，誠宋家賣國之大盜也。

明・袁中道《珂雪齋外集》卷一四《拈史語》　趙普臨終時見廷美、德昭屯守殺之，故二女親見因果可怖，歸心釋氏，後皆爲尼。太宗賜以智果、智圓太師之號，儒者莫作無鬼論也。

清・徐枋《讀史稗語》卷九《趙普》　太祖如約後，太宗以傳國之意訪之趙普。普曰：『太祖已誤，陛下豈堪再誤？』于是廷美遂得罪以死。普對太宗語，極似沈約對梁武『不可慕虚名而受寔禍』云云。然齊和帝能劍斷約舌，而宋太祖不能，何也？後普病篤，禱上清太平宫，神爲降語曰：『趙普宋朝忠臣。』其然，豈其然乎？

清・惲敬《大雲山房文稿初集》卷一《續辨微論》　太祖之有天下，太宗之力也，而秦王廷美無勳焉，此趙普所親與也。宋太祖建隆二年夏六月，宋太后杜氏殂，召趙普入受遺命，謂太祖曰：『周有長君，汝安得至此？汝百歲，傳光義，光義傳光美，光美傳德昭。』普即榻前爲誓書，於紙尾署曰：『臣普記。』惲子居曰：此飾説也。夫太祖之傳位太宗，以太宗與聞乎？禪代也。與聞禪代不可以示後世，則飾爲遞傳之説。遞傳之説不可以示後世，則飾爲長君之説，不然，授受大事，太后何事真泠時始及之耶？蓋此議之定也，亦非一日矣，是故廷美以無勳之人亦得列于誓書，此亦趙普所親與也。

清・趙紹祖《讀書偶記》卷五《趙韓王》　世稱盧多遜與普不協，乾德建元，太祖謂『古所未有，韓王稱譽』。盧曰：『王衍在蜀，曾有此號。』太祖大驚，以筆塗韓王面，曰：『爾怎得及他？』韓王經宿不敢

洗，此又非也。開國勳臣，豈必與儒生爭博洽。且大祖即位後，嘗勸韓王讀書，豈不知其所長之不在此。又傳記載此事，或曰竇儀，或曰陶穀，而太祖發『宰相須用讀書人』之歎。今雖不知其爲陶爲竇，而必無塗面之事審矣。

清・鄭光祖《一斑録雜述》卷七《賢姦幸不幸》 宋趙韓王品詣何必盡純，杜太后傳弟不傳子略，似臨終亂命，即爲書之藏於金匱，後又曰：『太祖已誤，陛下豈容再誤。』是知前則逢君，後乃固位也，餘事可勿論矣。

楊業分部

傳記

《宋史》卷二七二《楊業傳》 楊業，并州太原人。父信，爲漢麟州刺史。業幼倜儻任俠，善騎射，好畋獵，所獲倍於人。嘗謂其徒曰：『我他日爲將用兵，亦猶用鷹犬逐雉兔爾。』弱冠事劉崇，爲保衛指揮使，以驍勇聞。累遷至建雄軍節度使，屢立戰功，所向克捷，國人號爲『無敵』。

太宗征太原，素聞其名，嘗購求之。既而孤壘甚危，業勸其主繼元降，以保生聚。繼元既降，帝遣中使召見業，大喜，以爲右領軍衛大將軍。師還，授鄭州刺史。帝以業老於邊事，復遷代州兼三交駐泊兵馬都部署，帝密封橐裝，賜予甚厚。會契丹入雁門，業領麾下數千騎自西陘而出，由小陘至雁門北口，南嚮背擊之，契丹大敗。以功遷雲州觀察使，仍判鄭州、代州。自是契丹望見業旌旗，即引去。主將戍邊者多忌之，有潛上謗書斥言其短，帝覽之皆不問，封其奏以付業。

雍熙三年，大兵北征，以忠武軍節度使潘美爲雲、應路行營都部署，命業副之。以西上閤門使、蔚州刺史王侁，軍器庫使、順州團練使劉文裕護其軍。諸軍連拔雲、應、寰、朔四州，師次桑乾河，會曹彬之師不利，諸路班師，美等歸代州。

未幾，詔遷四州之民於內地，令美等以所部之兵護之。時，契丹國母蕭氏，與其大臣耶律漢寧、南北皮室及五押惕隱領衆十余萬，復陷寰州。業謂美等曰：『今遼兵益盛，不可與戰。朝廷止令取數州之民，但領兵出大石路，先遣人密告雲、朔州守將，俟大軍離代州日，令雲州之衆先出。我師次應州，契丹必來拒，即令朔州民出城，直入石碣谷。遣強弩千人列於谷口，以騎士援於中路，則三州之衆，保萬全矣。』侁沮其議曰：『領數萬精兵而畏懦如此。但趨雁門北川中，鼓行而往。』文裕亦贊成之。業曰：『不可，此必敗之勢也。』侁曰：『君侯素號無敵，今見敵逗撓不戰，得非有他志乎？』業曰：『業非避死，蓋時有未利，徒令殺傷士卒而功不立。今君責業以不死，當爲諸公先。』

將行，泣謂美曰：『此行必不利。業，太原降將，分當死。上不殺，寵以連帥，授之兵柄。非縱敵不擊，蓋伺其便，將立尺寸功以報國恩。今諸君責業以避敵，業當先死於敵。』因指陳家谷口曰：『諸君於此張步兵強弩，爲左右翼以援，俟業轉戰至此，即以步兵夾擊救之，不然，無遺類矣。』

美即與侁領麾下兵陣於谷口。自寅至巳，侁使人登托邏臺望之，以爲契丹敗走，欲爭其功，即領兵離谷口。美不能制，乃緣灰河西南行二十里。俄聞業敗，即麾兵却走。業力戰，自午至暮，果至谷口。望見無人，即拊膺大慟，再率帳下士力戰，身被數十創，士卒殆盡，業猶手刃數十百人。馬重傷不能進，遂爲契丹所擒，其子延玉亦沒焉。業因太息曰：『上遇我厚，期討賊捍邊以報，而反爲奸臣所迫，致王師敗績，何面目求活耶！』乃不食，三日死。

帝聞之痛惜甚，俄下詔曰：『執干戈而衛社稷，聞鼓鼙而思將帥。盡力死敵，立節邁倫，不有追崇，曷彰義烈！故雲州觀察使楊業誠堅金石，氣激風雲。挺隴上之雄才，本山西之茂族。自委戎乘，式資戰功。方提貔虎之師，以效邊陲之用。而群帥敗約，援兵不前。獨以孤軍，陷於沙漠；勁果叅厲，有死不回。求之古人，何以加此！是用特舉徽典，以旌遺忠。魂而有靈，知我深意。可贈太尉、大同軍節度，賜其家布帛千匹、粟千石。大將軍潘美降三官，監軍王侁除名、隸金州，劉文裕除名，隸登州。』

業不知書，忠烈武勇，有智謀。練習攻戰，與士卒同甘苦。代北苦

寒，人多服氈罽，業但挾纊，露坐治軍事，傍不設火，侍者殆僵仆，而業怡然無寒色。為政簡易，禦下有恩，故士卒樂為之用。朔州之敗，麾下尚百餘人，業謂曰：『汝等各有父母妻子，與我俱死無益也，可走還報天子。』衆皆感泣不肯去。淄州刺史王貴殺數十人，矢盡遂死，餘亦死，無一生還者。聞者皆流涕。

業既沒，朝廷録其子供奉官延朗為崇儀副使，次子殿直延浦、延訓並為供奉官，延璹、延貴、延彬並為殿直。

又《楊延昭傳》　延昭本名延朗，後改焉。幼沉默寡言，為兒時，多戲為軍陣，業嘗曰：『此兒類我。』每征行，必以從。太平興國中，補供奉官。業攻應、朔，延昭為其軍先鋒，戰朔州城下，流矢貫臂，鬥益急。以崇儀副使出知景州。時江、淮凶歉，命為江、淮南都巡檢使。改崇儀使、知定遠軍，徙保州緣邊都巡檢使，就加如京使。

咸平二年冬，契丹擾邊，延昭時在遂城。城小無備，契丹攻之甚急，長圍數日。契丹每督戰，衆心危懼，延昭悉集城中丁壯登陴，賦器甲護守。會大寒，汲水灌城上，旦悉為冰，堅滑不可上。契丹遂潰去，獲其鎧仗甚衆。以功拜莫州刺史。時真宗駐大名，傅潛握重兵頓中山。延昭與楊嗣、石普屢請益兵以戰，潛不許。及潛抵罪，召延昭赴行在，屢得對，訪以邊要。帝甚悦，指示諸王曰：『延昭父業為前朝名將，延昭治兵護塞有父風，深可嘉也。』厚賜，遣還。

是冬，契丹南侵，延昭伏鋭兵於羊山西，自北掩擊，且戰且退。及山西，伏發，契丹衆大敗，獲其將，函首以獻。進本州團練使，與保州楊嗣並命。帝謂宰相曰：『嗣及延昭，並出疏外，以忠勇自效。朝中忌嫉者衆，朕力為保庇，以及於此。』五年，契丹侵保州，延昭與嗣提兵援之，未成列，為契丹所襲，軍士多喪失。命李繼宣、王汀代還，將治其罪。帝曰：『嗣輩素以勇聞，將收其後效。』即宥之。六年夏，契丹復侵望都，繼宣逗遛不進，坐削秩，復用延昭為都巡檢使。時講防秋之策，詔嗣及延昭條上利害，又徙寧邊軍部署。

景德元年，詔益延昭兵滿萬人，如契丹騎入寇，則屯靜安軍之東。令莫州部署石普屯馬村西以護屯田。斷黑盧口、萬年橋敵騎奔衝之路，仍會諸路兵掎角追襲，令魏能、張凝、田敏奇兵牽制之。時王超為都部署，聽不隸屬。延昭上言：『契丹頓澶淵，去北境千里，人馬俱乏，雖衆易敗，凡有剽掠，率在馬上。願飭諸軍，扼其要路，衆可殲焉，即幽、易數州，可襲而取。』奏入不報，乃率兵抵遼境，破古城，俘馘甚衆。

及請和，真宗選邊州守臣，御筆録以示宰相，命延昭知保州兼緣邊都巡檢使。二年，追敘守禦之勞，進本州防禦使，俄徙高陽關副都部署。在屯所九年，延昭不達吏事，軍中牒訴，常遣小校周正治之，頗為正所罔，因緣為奸。帝知之，斥正還營而戒延昭焉。大中祥符七年，卒，年五十七。

延昭智勇善戰，所得奉賜悉犒軍，未嘗問家事。出入騎從如小校，號令嚴明，與士卒同甘苦，遇敵必身先，行陣克捷，推功於下，故人樂為用。在邊防二十餘年，契丹憚之，目為楊六郎。及卒，帝嗟悼之，遣中使護櫬以歸，河朔之人多望柩而泣。録其三子官，其常從、門客亦試藝甄敘之。子文廣。

又《楊文廣傳》　文廣字仲容。以班行討賊張海有功，授殿直。范仲淹宣撫陝西，與語奇之，置麾下。從狄青南征，知德順軍，為廣西鈐轄，知宜、邕二州，累遷左藏庫使、帶禦器械。治平中，議宿衛將，英宗曰：『文廣，名將後，且有功。』乃擢成州團練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遷興州防禦使。秦鳳副都總管韓琦使築簟簩城，文廣聲言城噴珠，率衆急趣簟簩，比暮至其所，部分已定。遲明，敵騎大至，知不可犯而去，遺書曰：『當白國主，以數萬精騎逐汝。』文廣遣將襲之，斬獲甚衆。或問其故，文廣曰：『先人有奪人之氣。此必爭之地，彼若知而據之，則未可圖也。』詔書褒諭，賜襲衣、帶、馬。知涇州、鎮戎軍，為定州路副都總管，遷步軍都虞候。遼人爭代州地界，文廣獻陣圖並取幽燕策，未報而卒，贈同州觀察使。

論説

《宋史》卷二七二《楊業等傳論》　昔許子卒於師，葬之加等。《春秋》書之，所以褒臣節而儆官守也。業、罕儒，光實咸當捍城之寄，臨戎力戰，歿於敵境。雖罕儒恃勇不戒，光實甘賊遷之言，失在輕敵，然其忘

軀徇節，誠可嘉也。業本太原驍將，感太宗寵遇，思有以報。常勝之家，千慮一失。然其素得士心。部卒不忍離去，從之以歿，則忠義之風概可見矣。嗣與延昭並克紹勳伐。延昭久居邊閫，總戎訓士，威名方略，聞于敵人，於嗣為優。暉於危時則有陷陣之功，平日則獻息戎之諫。超頻戰以清淮海，其忠誠勇果，率有可尚者焉。

明・王鏊《歷代忠義録》卷一二《宋》 楊業事漢為節度使，降宋用為代州刺史，已失不事二姓之義，故戰敗被擒，死節雖明，不足取矣。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卷七七《楊業等傳論》 昔晉荀林父不能遏先穀之違命，故楚得敗之于邲，《春秋》蔽罪林父，以專制之柄在焉。王佐剛愎，頗類先穀。楊業既知不可與契丹十萬衆爭鋒，乃爲佐所激，覆軍隕軀，誰之咎也？

明・魏文焲《石室私抄》卷二《潘美副將楊業擊契丹敗績死之》 護軍王佐始則迫楊業進兵以陷敵，終復誤楊業緩兵而卻走。時潘美為主將，不能制護軍之專，詔削美三任而佐除名，宋司馬法為不行矣。春秋邲之戰，先穀違命濟河，韓獻子為司馬，謂荀桓子曰：『子為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晉師敗績，殺先穀。《春秋》書晉林父主兵，君子曰：罪在荀也。楊業之死，觀《春秋》書荀林父，潘美欲免後戮，得乎？

清・計大受《史林測義》卷二七《楊業》 楊業者，驍將亦智將，敗死陳家谷，非其策之有失也。時業副潘美，連拔雲、應、寰、朔四州，會曹彬戰敗，詔護州民內徙。業以契丹兵勢甚盛，請無當其鋒以保萬全，乃迫于護軍王佐『得非有他志』之語，雖明知必不利，不敢以不赴敵而死矣。且其臨行，泣請於谷口張兵爲援，而羣帥又敗約却走，『謀之其臧，則具是達』，於業乎何尤。史臣曰：『常勝之家，千慮一失』，徒襲陳言，而非確論。

清・吳裕垂《史案》卷一二《楊無敵業》 遼兵十萬寇雁門，楊公不直其先鋒，而必紆道出，自西陘還至北口而擊者，非怯也。蓋遼軍盛集東北，牢不可破，非出奇無以制勝，惟潛從西北間道，繞出遼軍之後，南向而擊其肩背，則後軍驚而南潰，自相蹂踐，故前軍亦不戰自亂，因其亂而乘之，咄李所以爲我戮也。

耶律色珍以十萬衆陷寰州，楊公不徑搗其中堅，而必紆道進，由大石直入石碣而擊者，非怯也。蓋遼兵勢熾西北，銳不可當，非出奇無以制勝，果潛從東北間道，繞出遼軍之後，乘虛而襲其輜重，其驚潰亦猶是耳。因其潰而前後夾攻，則色珍早爲我擒矣。

王佐深知楊公老於邊事，熟於地利，精於料敵，妙於出奇，慣以避實擊虛而取勝，而且奮不顧身，必將以死報國，故迫之直前，陷之死地。又恐楊公神武不殺，帥其精銳，激以忠義，無不一以當百，但得陳家谷口一援，未必陣亡，故復借端助戰，領兵離谷，使必無生邀之路。於戲！佐之桀驁狡獪原不足責，而仲詢身爲元帥，曾不力爲禁制，豈以佐嘗媒孽主將，徵還下獄，故姑聽以免禍與！竊異太宗明知楊公之賢，素爲主將所嫉，或潛上謗書，不爲窮究飛誣，迺概置弗問，致佐等敢爲傾陷，卒自壞其萬里長城，良可慨也。

清・莫樹椿《師竹堂文集》卷一三《隨筆》 觀楊業不食而死，則知業前此事漢，非不能死也，特因主命而降宋耳。論人者于此等事，當存恕心，不得概以事二主少之。

藝文

宋・張詠《張乖崖集》卷二《贈劉吉》 天地有至私，劉生與英氣。學必摘其真，文能取諸類。叫回堯舜天，聒破周孔耳。通塞不我知，要在歡生意。居危不苟全，憑艱立忠義。仕江南僞主，指斥奸佞曰：果信是人，國將亡也。歸國有賢名，天子聞之喜。倒海塞橫流，掀天建高議。治黃河有功，議邊將不才，廷辨大臣阿諛。冒死雪忠臣，證楊業忠赤，爲奸臣所陷。讜言警貴侍。重指中貴弄權。四海多壯夫，望風毛骨起。如今竟陵城，榷司茶菽利。鶴情終是孤，仁性困亦至。勞勞憂衆民，咄咄罵貪吏。方期與叫閽，此實不可棄。如何不自持，稍負纖人累。酣歌引酒徒，亂入垂楊市。狂來拔劍舞，踏破青苔地。羣口咤若奇，我心憂爾碎。請料高陽徒，何如東山器。請料酒仙人，何如留侯志。去矣劉跋江，深心自爲計。

宋・劉敞《公是集》卷二八《楊無敵廟在古口北》 西流不返日滔滔，隴上猶歌七尺刀。慟哭應知賈誼意，世人生死兩鴻毛。

宋・蘇頌《蘇魏公集》卷一三《和仲巽過古北口楊無敵廟》 漢家

飛將領熊羆，死戰燕山護我師。威信仇方名不滅，至今遺俗奉遺祠。

宋・蘇轍《欒城集》卷一六《過楊無敵廟》　行祠寂寞寄關門，野草猶知避血痕。一敗可憐非戰罪，太剛嗟獨畏人言。馳驅本爲中原用，嘗享能令異域尊。我欲比君周子隱，誅形聊足慰中魂。

清・程鴻緒《程氏所見詩鈔》卷三《〔宋〕程暘〈團練統制程公全哀輓一〉》　江蹟留空壘，牙檣識異徵。報君忠貫日，吞虜氣填膺。死戰悲楊業，生降唾李陵。哀榮褒典厚，主上已中興。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二四《過長城作在武寧關北，其東九十里為狼牙村，宋楊業戰死處》　斷垣迤邐亘磨坪，云是秦人舊築城。折戟每因耕後出，斜蒿時向雨餘生。甕門草滿鼯鼠嘯，雉堞雲消鸛鶴鳴。東望狼村三舍近，淒淒烟樹倍傷情。

清・陳弘謀〔雍正〕《密雲縣志》卷六《〔清〕趙萬域〈題陶公像〉》　寒云黯黯覆軍門，野火粦粦映血痕。報國羅回天地運，成仁實踐聖賢言。李陵伏首羞千古，楊業捐軀泣至尊。尸裹疆場男子事，北風來處弔遊魂。

清・方象瑛《健松齋集》卷二四《楊令公祠在古北口，業戰死陳家谷口，此其行祠也》　寰朔城邊殺氣豪，行祠颯颯擁旌旄。黃沙白草三期壯，鐵馬銀戈百戰勞。報國自知非力屈，捐軀終不掩功高。覓來何處楊無敵，遺憾當年濺血袍。

清・高士奇《隨輦集》卷七《扈從雜紀十四》　天畢連宵駐信陽，萬家烟火近滄浪。瓦橋渡口關梁廢，漁父依然話六郎。

清・金德嘉《居業齋詩鈔》卷六《楊令公祠》　雁門北口楊無敵，血食祠堂古北城。一子馬頭先效死，百夫戲下總捐生。殘沙滭滭旌旗路，亂草蕭蕭劍槊聲。趣戰王侁真失律，還朝吏議只除名。

清・陳弘謀〔雍正〕《密雲縣志》卷六《〔清〕趙萬域〈思塞外前韻〉》　寒云黯黯覆軍門，野火粦粦映血痕。報國羅回天地運，成仁實踐聖賢言。李陵伏首羞千古，楊業捐軀泣至尊。尸裹疆場男子事，北風來處弔遊魂。

清・周京《無悔齋集》卷六《雲朔雜感詩二十首九》　屯兵馬邑楊無敵，洗箭歸來血未乾。那知山後雲州地，又號西京入契丹。

清・魏元樞《與我周旋集詩》卷六《代州懷宋將楊無敵》　北漢有名將，何以入宋朝。長城當萬里，君恩接九霄。累世鎮邊塞，胡塵慘不驕。白髮老霜鬢，八子各雄驍。天地不改色，已許汗簡標。豈意太原勢，羸弱不崇朝。銜璧謁聖主，英雄氣盡凋。獨餘代州守，孤城倚寂寥。誓欲甘一死，凜凜肅清宵。飲血守堅壘，射書忽見招。痛哭辭故國，努力結還鑣。人盡號無敵，契丹魄全消。主疑不大任，節制權阻撓。潘美少智術，王侁逞虛憍。降將怵見忌，谷口訂相邀。日中輒引還，轉戰遂無聊。重創死報國，生氣炯昭昭。豈不得其所，何以忘久要。遲死逾十載，相距千里遙。

清・沈德潛《清詩別裁集》卷三〇《〔清〕陳景元〈古北雜詩〉》　昔者楊無敵，英名代朔聞。我來北平右，人指令公墳。尚勇兒童拜，酬神酒肉分。邊庭重死節，不祀李將軍。

清・譚溥等〔同治〕《陽城縣志》卷一七《〔清〕田懋〈讀吳將軍開先傳〉》　將軍義烈世無儔，運去英雄不自由。左陷澤中豈天意，潰圍而出尚包羞。援軍不至悲楊業，歸櫬何人弔華周。千載英風一抔土，白雲黃草兩悠悠。

清・愛新覺羅・弘曉《明善堂詩集》卷一〇《謁楊令公祠公諱業，宋人征遼陣亡，土人重其威名為立祠》　欣陪玉輦出邊關，取次裹徊古廟間。無敵威名千古著，今瞻遺像識英顏。超群智勇史書標，廟貌於今歷數朝。荒草頹垣烟漠漠，應餘遺恨矢吞遼。

清・張開東《白蒓詩集》卷一〇《楊七郎墓在繁峙縣西十五里晏頭村》　代州多傳六郎城，繁峙忽覩七郎墳。楊業七子見《宋史》，六郎延昭列長子。六七知非本生行，先有延玉業同亡。不知即是七郎否，忠孝兩全應不朽。我酹路旁酒一杯，愁雲萬里青天開。

清・李予望《宮巖詩集》卷四《楊六郎廟用壁上韻》　關前石鼎古祠傍，萬仞巉巖百戰場。神馬夜嘶燕月，靈旗曉拂寒垣霜。一門忠勇形全肖，歷代碑銘字半荒。拂拭細看千古恨，總將賊檜比潘王。

又《插箭嶺》　楊侯戰處亂山青，插箭猶傳舊嶺名。絕塞旌旗空虎帳，嚴疆鎖鑰控龍城。琱戈昔擁三邊節，廢壘今銷六郡兵。為想當年承障日，倚天長劍此橫行。

清・嚴長明《秋山紀行集》卷一《楊令公祠并序》 古北口北門外有宋楊業祠，明洪武初大將軍徐達建。成化中修，賜額曰『威靈』。考業以雍熙三年為雲州觀察使，時遼將斜軫陷寰州，相遇於雁門北陳家谷口，力戰不支，被擒，不食死。是業之死乃翔州陳家谷口，非密雲古北口也。武寧當日建祠之故，豈以此地為時重鎮，其用兵也。自後梁乾化三年晉將劉光濬克敵後建。元至正二十七年，禿堅帖木兒稱兵中間，傖囊竊寇幾五百載，卒無有致命遂志之臣如業比者。因為立祠，以褒臣節，而儆官守，誠未可知。獨是陳家谷口為業授命之所，魂魄實式憑之，而秩祀轉合闕如。且史稱業子延玉與淄州刺史王貴隨業師中，併命從死，均宜入廟配食者，而當年亦未議及。甚矣，其鹵莽也。今秋以扈從過此，瞻拜祠下，晚宿兩間房，直次適與周方伯雪堂遇，因作長句貽之並柬朱方伯石君山石。

飛狐一蹶勢莫撐，四州戎守皆從橫。休哥乘勝復深入，傳聞已絕金山陘。老謀料敵氣方銳，制勝應潛抗其背。反唇何故謂還延，坐使長城黯然壞。喪元不復將奚辭，以死勤事則祀之。魂兮歸來固有所，八荒捕逐徒爾爲。越惟前明重邊備，作者知應蓄深意。此地由來百戰場，棘門灞上皆兒戲。紛紛螳聚兼蜂屯，行間誰復如斯人。千秋藉以壯敵愾，異境遂爾垂精禋。我今跋馬詣茲所，肅拜桓楹向榛莽。英姿省識舊飛騰，毅魄遙憐近悽苦。三尺空留代北封，一抔枉說燕南土。孤墓雙高孰有靈，叢祠一敗誰爲主。在師中復餘同仇，子延玉與王并州。狼牙村深朔雲暗，營魂來往空悠悠。吁嗟乎，大厦高門偏都邑，瀆祀淫祠恣狼籍。成仁勵義凜如公，轉使精靈獨蕭索。自來盛德神所憑，激公此舉非無名。會看闕憾一朝弭，長與關塞相崢嶸。

清・顧光旭《響泉集》卷三中《古北口謁楊令公祠》 雁門老將令公聞，此地烝嘗表舊勳。猶有家聲傳後起，獨拋戰骨殉孤軍。風行天上能爲雨，山過關來不斷雲。應是邊氓皆慕義，靈旗何必定橫汾。

清・吳省欽《白華前稿》卷五五《楊令公廟祀宋雁門北口守將楊業》 太原死寇徠降將，策馬雲中敗契丹。赴敵雁門知不利，援軍谷口聽偏謾。衣冠優戲留青簡，香火神威到白檀。廟食孤忠酬絕粒，誓師何必此登壇。

清・王汝璧《銅梁山人詩集》卷八《古北口楊令公祠》 聖世昭忠雨露新，雄關古廟共嶙峋。如公父子真能死，有宋君臣失此人。戍角高高山月迥，祠雲寂寂薜花春。路人馬上齊瞻拜，爭說楊家將若神。

清・王廷紹《澹香齋詩草》卷二《楊業》 詔敎寰應護遺黎，不料軍中志不齊。陳谷兵迴紅日暮，瞭台旗捲朔風低。將名無敵人翻忌，碑憤降臣字尚題。有子傳家身未朽，六郎威震瓦橋西。

清・吳重光〔乾隆〕《直隸代州志》卷六《〔清〕郎若伊〈試刀石弔楊無敵父子〉》 鴈門重鎮秦漢雄，折戟久埋沙漠中。有石屹立分礫砢，云是楊家紀戰功。楊家威名邊塞重，登壇世佩專城印。無敵聲威更絕倫，橫刀叱咤風雲振。少年馳獵志虹霓，鷹犬談兵日色凄。擁旄一怒千軍駭，瞋目三關萬馬嘶。一朝敵騎如雲集，佻也嫉賢美無術。轉戰催軍白羽飛，師出不謀占以律。奇計不用無奈何，決起憑鞍行負戈。丈夫有死誓不顧，指揮左右如張羅。强弩暗伏陳家谷，預識旗靡此敗績。援軍不發力已窮，橫槊長號淚沾臆。馬革屍橫塞草殷，從戎有子恥生還。受恩殘卒同時盡，白骨堆成白雪山。將軍雖死名不死，六郎真是將門子。抽刀斷石石爲分，五丁神力北平矢。吁嗟有宋重邊勳，琱戈鐵騎屯如雲。烽火不驚楊氏壘，先聲何減岳家軍。岳家東南楊西北，三百餘年同戰跡。路旁指點七郎墳，山頂驚看千載石。舊事淪亡人不知，莫邪猶作陰風吹。巍然留鎮鴈門塞，此石無異燕然碑。

清・鐵保《梅庵詩鈔》卷四《古北口令公祠祀宋楊業》 將軍本無敵，遺廟枕雄關。地險山河壯，時平朔漠閒。神猶棲鎖鑰，身未唱刀環。歎息孤忠盡，蕭蕭兩鬢斑。

清・陸繼輅《崇百藥齋文集》卷九《書事八首六》 刀光如潑水，單騎令公來。賊帥仍奴畜，夫人亦將才。舊勛青史在，新句錦囊開。拭目楊無敵，長河飲馬回。

清・陳文述《頤道堂詩選》卷一一《諸將二》 一代楊無敵，西川此將才。姝徒皆虎士，戰馬亦龍媒。秦楚威名重，甘涼勁敵摧。傳家有文學，早晚頌雲臺。

清・黃釗《讀白華草堂詩二集》卷二《絕塞四》 見說楊無敵，端如郭令公。先聲能不戰，上賞屢酬功。指日收回紘，還朝繫末蒙。勳名茅土重，迅捷奏平戎。

清・陳治策《盤古山房詩稿》卷二《書楊業傳後》 楊業起河東，

智勇憑翦牧。戰績著雁門，捍邊威肅肅。將權不能一，進退皆單獨。無敵自飛聲，惆悵陳家谷。

清・沈濤《柴辟亭詩集》卷三《楊令公祠》 所向稱無敵，如公竟死綏。天心限南北，臣節係安危。野史邨盲說，荒祠過客疑。西流嗚咽水，猶似昔時悲。

清・陸應穀《抱真書屋詩鈔》卷八《朔方懷古六》 石家割地只求成，趙氏興師亦亂萌。百戰空令楊業死，三軍誰與契丹爭。完顏有計開新郡，童貫何知失舊京。一代燕雲終棄置，紅羊白草淚縱橫。

清・況澄《西舍詩鈔》卷八《楊業地洞》 此洞遙通招討營，將才無敵重邊廷。地封函谷丸泥紫，威震遼城汗簡青。空谷寒風生石牖，長廊斜月轉茅亭。將軍妙算留遺跡，漫說耆民語不經。

清・宗稷辰《躬恥齋詩鈔》卷五上《幽州》 幽州古塞賀蘭顛，猶有楊家佚事傳。不盡荒唐稗野口，靈風愁護七郎鞭。

清・楊慶琛《絳雪山房詩鈔》卷二〇《楊業》 無敵將軍下太原，干戈百戰老邊垣。鋒鋩不避身先卒，甘苦能同眾感恩。陳谷恨無珠弩翼，燕山賸有赤心存。三關兒悲談兵地，重把殊勳屬將門。

清・湯國泰《勤業齋詩三集》卷二《過燕山經古戰場》 我聞漢李廣，匈奴畏且踆。連捷七十戰，號曰飛將軍。又聞宋楊業，拒遼屯北平。亦曾號無敵，塞外還驚聞。至今過豐潤，村拜令公墳。我非從軍役，忠義性所成。歌詩當酒酹，慷慨景英名。山巍限夷漢，千里如蛇騰。山外古戰場，月出黃沙明。鵰鶚不畏人，道邊隨人行。晚風西北起，陰霾蔽天星。古之義勇士，於此苦戰爭。心切斬樓蘭，枕戈眠邊塵。不願生入關，欲勒燕然勳。不願學李陵，裹革輕其身。當日尸橫處，血染草猶腥。旋風亂馬首，魂魄猶顯靈。恍聞刁兵鬥，又不見刀兵。髑髏浮鬼氣，背朽閃碧燐。我想當年魂，忘死還疑生。手戴頭顱走，還家萬里程。室有紅顏婦，堂有衰年親。頻來入惡夢，驚覺如見形。敗甲裹殘血，嗷嗷呼冤聲。我今過其地，慷慨昔年征。笳聲響何處，立馬關前聽。

清・譚瑩《樂志堂詩集》卷四《捕蟬令》 契丹苦戰楊業亡，名將首推曹成王。依然未敢與之角，趙宋盛時原積弱。軍中號令本最先，澶淵而後太平年。熙甯事事思振作，殿帥治軍令捕蟬。

清・胡興仁《補拙軒小草・詠史詩》卷二《楊令公業》 貔貅直擣呼韓山，一片狼煙籠罩間。無敵將軍甘馬革，太平天子慘龍顏。援師爽約空揮淚，哲嗣從亡共濟艱。善戰競傳楊刺史，謗書感激帝封還。

清・羅惇衍《集義軒詠史詩鈔》卷四一《楊業》 無敵名從敵國稱，鴈門老去抗威棱。偏師援絕悲周處，力戰生降憤李陵。坐使監軍違紀律，多應主將忌才能。六郎武振關西外，風雪孤城水激冰。

清・華長卿《梅莊詩鈔》卷一六《楊七郎墓》 河濟山脊矗高岡，父老傳聞葬七郎。曾有耕夫鋤箭鏃，鏃尖鏽帶血痕香。

又《長城北門坡謁楊令公廟》 當年何必築長城，飛將當關抵萬兵。一水奔騰無定性，亂山合沓不知名。遥瞻海外多雲氣，忽聽天邊有雁聲。下馬令公祠裏拜，男兒到此意縱橫。

清・劉秉琳《朔風吟略》卷一《楊令公祠》 無敵名先譟雁門，如何徒死報君恩。邊才到老猶多忌，外寇原強況近屯。詔護四州民入塞，轉教一路將無援。李陵臺比威靈廟，榮辱曾分不並存。

清・寶鋆《文靖公詩鈔》卷一《次雄縣作初六日第四站雄縣歸義驛七十里》 參差雉堞暮雲間，遼宋分疆水一灣。憑弔楊家真將種，秋風斜日瓦橋關。

又《書楊延昭傳後》 延昭將家子，初不嫻吏事。扞邊廿餘年，當得為戍帥。汲水灌遂城，水堅敵撓避。

清・蔡邦甸《晚香亭詩鈔》卷三《楊令公業》 援兵不遣忌功勳。坐失將軍百戰身。豈有英名號無敵，稱臣應死屈遼人。

雜録

《歐陽修全集》卷二九《供備庫副使楊君墓誌銘》 公君之伯祖繼業，太宗時為雲州觀察使，與契丹戰歿，贈太師、中書令。繼業有子延昭，真宗時為莫州防禦使。父子皆為名將，其智勇號稱無敵，至今天下之士至於里兒野豎，皆能道之。

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卷七《聖宗天輔皇帝》 統和四年春正月，宋曹彬等分三道攻契丹。曹彬克涿州；田重進克飛狐、靈邱二縣及蔚

州；潘美克雲、寰、朔、應四州。宋尋命潘美、楊業遷雲、寰、朔、應四州之民于許、汝間。時西南面招安使大鵬翼、監軍馬碩、副將何萬通為其所擒。曹彬等亦連收新城、固安、取涿州。以糧食不繼，退師至岐溝關北。契丹兵大至，追及，宋師大敗。

秋八月，蕭太后與大臣耶律漢寧、南北皮室、五押惕隱領衆十餘萬，復取寰州擒宋楊業。

先是，宋克雲、朔、寰、應四州，命潘美、楊業遷四州之民于許、汝，以所部護送，契丹邀擊之。楊業力戰，自日中至暮，手刃數百人，馬重傷不能進，遂為契丹所擒。業太息曰：『主上遇我甚厚，何面目求活於虜中？』乃不食，三日而死。其麾下尚百餘人，業慰遣之，皆感泣不肯去。遂俱死，無生還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　（雍熙三年）八月，初徙雲、朔、寰、應四州民，詔潘美、楊業等以所部兵護送之，時契丹國母蕭氏與其大臣耶律漢寧、南北皮室及五押惕隱，領衆十餘萬，復陷寰州。業謂美等曰：『今寇鋒益盛，不可與戰。』朝廷止令取數州之民，但領兵出大石路，先遣人密告雲、朔守將，俟大軍離代州日，令雲州之衆先出。我師次應州，契丹必悉兵來拒，即令朔州吏民出城，直入石碣谷，遣强弩三千列於谷口，以騎士援於中路，則三州之衆，保萬全矣。監軍、西上閤門使、蔚州刺史王侁沮其議，曰：『領數萬精兵而畏懦如此，但趨鴈門北川中，鼓行而往馬邑。』軍器庫使、順州團練使劉文裕亦贊成之。業曰：『不可，必敗之勢也。』侁曰：『君素號無敵，今見敵逗撓不戰，得非有他志乎？』業曰：『業非避死，蓋時有未利，徒殺傷士卒而功不立。今君責業以不死，當爲諸公先死耳。』乃引兵自石峽路趨朔州，將行，泣謂美曰：『此行必不利，業太原降將，分當死，上不殺，寵以連帥，授之兵柄，非縱敵不擊，蓋伺其便，將立尺寸功以報國恩。今諸君責業以避敵，業當先死於敵。』因指陳家谷口曰：『諸君於此張步兵强弩，爲左右翼以援，竢業轉戰至此，即以步兵夾擊救之，不然者，無遺類矣。』美即與侁領麾下兵陣於谷口。自寅至巳，侁使人登托邏臺望之，以爲敵敗走。侁欲爭其功，即領兵離谷口，美不能制，乃緣灰河西南行二十里，俄聞業敗，即麾兵却走。業力戰，自日中至暮，果至谷口，望見無人，即拊膺大慟，再率帳下士力戰，身被數十創，士卒殆盡，業猶手刃數十百人，馬重傷不能進，遂爲敵所禽，其子延玉與岳州刺史王貴俱死焉。業初為敵所圍，貴親射殺數十人，矢盡，張空拳，又擊殺數十人，乃遇害。業既被禽，因太息曰：『上遇我厚，期捍邊破賊以報，而反爲姦臣所嫉，逼令赴死，致王師敗績，何面目求活於異地！』乃不食三日而死。

業不知書，忠烈武勇，有智謀。練習攻戰，與士卒同甘苦。代北苦寒，人多服毳罽，業但挾纊，露坐治軍事，傍不設火，侍者殆僵仆，而業怡然無寒色。為政簡易，吏民愛之。御下有恩，故士卒樂爲之用。其敗也，麾下尚百餘人，業謂曰：『汝等各有父母妻子，與我俱死，亡益也，儻敵人散去，尚可還報天子者。』衆皆感泣，不肯去，遂俱死，無一人生還。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六一《宛委餘編六》　市巷人俚歌稱楊業之子曰『楊六郎延昭』，延昭之子宗保，宗保子文廣，征南陷南中。其事多誣罔。【略】《宋史》又不著文廣有後與否，本朝楊武襄洪子俊、從子信能俱有威名，故人以附會業、延昭輩，稱『楊家將』，却不足論。

明・張元芳［萬曆］《順天府志》卷一《地理志・古蹟》　引馬洞，楊延朗所治，虜至潛師，多獲。【略】

令公村，豐潤縣西。宋楊業善戰，屯兵拒遼，民賴以安。后與耶律斜軫戰，敗績，死之。民祠于古北口。

清・李我郊［康熙］《廣昌縣志》卷一《方輿志・山川》　插箭嶺，縣南三十里。相傳楊六郎插箭於此。南門外有六郎廟。【略】

狼牙口，縣西南九十里。宋將太尉楊業因奸臣王侁逼戰，援兵不進，業與子廷玉敗於此。

清・王靄［雍正］《朔州志》卷三《方輿志・古蹟》　石竭谷口，在州南五十里禪房山內。宋將楊業領兵出西陲大石路，擊契丹兵，入石竭谷即此。

托邏臺，在州西南五十里寧武陽方口西山上，即宋王侁使人望楊業進戰處。

六郎寨，在州東南八十里白草溝西南山上，相傳楊六郎屯兵處，與馬

邑縣連界。

清・汪師韓《談書録・楊六郎》 楊延昭稱楊六郎，見《宋史・楊業傳》。業，并州太原人，事劉崇，爲建雄軍節度，所向克捷，國人號爲『無敵』，遷代州兼三交駐泊兵馬都部署。雍熙三年，大兵北征，業副潘美，連拔雲、應、寰、朔四州，師次桑乾河，會曹彬之師不利，諸路班師，契丹國母蕭氏與大臣耶律漢寧等復陷寰州。護軍王侁令業趨雁門北口，業以爲必敗，不可，侁逼之行，業指陳家谷口曰：『諸軍於此張步兵强弩，俟業轉戰至此，即以步兵夾擊援之。』美與侁陣於谷口，自寅至巳，侁使人登托邏臺望之，以爲契丹敗走，欲爭其功，領兵離谷口，美不能制。緣交河西南行二十里，俄聞業敗，即麾兵却走。業力戰，自午至暮，至谷口望見無人，拊膺大慟，再率帳下士力戰，身被數十創，士卒殆盡，業猶手刃數十人，馬重傷不能進，爲契丹所擒，其子延玉亦没焉。業不食三日死。業敗時，麾下尚百餘人，無一人生還者。業贈太尉，潘美降三官，侁除名。

《遼史・聖宗本紀》云：統和四年，宋將楊繼業，初以驍勇自負，號『楊無敵』，北據雲、朔數州，至是引兵南出朔州三十里，至狼牙村，惡其名，不進，左右固請乃行，遇斜軫，伏四起，中流矢墮馬，被擒，瘡發，不食三日死，遂函其首以獻，詔傳其首以示諸軍，仍宣諭南京平州將吏，自是宋守雲、應諸州者，聞繼業死，皆棄城遁。又《耶律斜軫傳》云：斜軫聞繼業出兵，令蕭撻凜伏兵於路，明旦繼業兵至，斜軫擁衆爲戰勢，繼業麾幟而前，斜軫佯退，伏兵發，斜軫進攻，繼業敗走，至狼牙村，衆軍皆潰，繼業爲流矢所中，被擒，斜軫責曰：『汝與我國角勝三十餘年，今日何面目相見？』繼業但稱死罪而已。初，繼業在宋，以驍勇聞，人號『楊無敵』，首建梗邊之策，至狼牙村，心惡之，欲避不可得，既擒，三日死。又《耶律奚低傳》云：繼業敗於朔州之南，匿深林中，奚低望袍影而射，繼業墮馬，先是軍令須生擒繼業，奚低以故不能爲功。

業子延昭爲緣邊都巡檢使。《宋史》：咸平二年冬，契丹攻遂城，延昭集丁壯護守，會大寒，汲水灌城上，旦悉爲冰，堅滑不可上，契丹遂去。拜莫州刺史。真宗駐大名，召赴行在，訪以邊要，帝甚悦。是冬，擊契丹，進團練使，復爲都巡檢使，徙寧邊軍部署，率兵抵遼境，破古城，俘馘甚衆，進保州防禦使。在邊防二十餘年，契丹憚之，目爲『楊六郎』。及卒，帝嗟悼之，録其三子，官其常從，門客亦試藝甄敘之。子文廣，字仲容，爲定州路副都總管，遷步軍都虞侯。

《明一統志》：楊令公祠在密雲縣古北口，祀宋楊業。《日知録》曰：『業生平未嘗至燕，況古北口又在燕東北二百餘里，地屬契丹久矣。業安得而至此。且史明言雁門之北口，而以爲密雲之古北口，是作志者東西尚不辨，何論史傳哉？』《密雲縣志》：威靈廟在古北口北門外一里，祀宋贈太尉、大同軍節度使楊公。成化十八年，禮部尚書周洪範記引《宋史》全文，而不辨雁門北口之非其地。《豐閏縣志》：令公村，在縣西十五里，宋楊業屯兵拒遼，於此有功，故名，並承《一統志》而誤。

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一二 楊令公祠在古北口，内祀宋將楊業。顧亭林《昌平山水記》據《宋史》謂業戰死長城北口，當在雲中，非古北口也。考王曾《行程録》已云古北口内有業祠，蓋遼人重業之忠勇，爲之立廟。遼人親與業戰，曾奉使時距業僅數十年，豈均不知業殁於何地。《宋史》則元季托克托所修，距業遠矣，似未可據後駁前也。

清・顧炎武《日知録》卷三一《大明一統志》 《一統志》：楊令公祠在密雲縣古北口，祀宋楊業，按《宋史・楊業傳》，業本太原降將，太宗以業老於邊事，還代州兼三交駐泊兵馬都部署。會契丹入雁門，業領麾下數千騎自西京而出，由小陘至雁門北口，南嚮背擊之，契丹大敗，以功遷雲州觀察使。雍熙三年，大兵北征，以忠武軍節度使潘美爲雲應路行營都部署，命業副之，以西上閤門使、蔚州刺史王侁、軍器庫使順州團練使劉文裕護其軍。諸軍連拔雲、應、寰、朔四州，師次桑乾河，會曹彬之師不利，諸路班師，美等歸代州。未幾，詔遷四州之民於内地，令美等以所部兵護之，時契丹復陷寰州，侁令業趨雁門北川，業以爲必敗不可，侁偪之行，業指陳家谷口曰：『諸君於此張步兵强弩爲左右翼以援。』美即與侁領麾下兵陳於谷口。自寅至巳，侁使人登托邏臺望之，以爲契丹敗走，欲爭其功，即領兵離谷口，美不能制，乃緣交河西南行二十里。俄聞業敗，即麾兵卻走，業力戰至谷口，望見無人，即拊膺大慟，再率帳下士力戰，身被數十創，士卒殆盡，業猶手刃數十人，馬重傷不能進，爲契丹所擒，不食三日死。是業生平未嘗至燕，況古北口又在燕東北二百餘里

地，屬契丹久矣。業安得而至此，且史明言雁門之北口，而以爲密雲之古北口，是作志者東西尚不辨，何論史傳哉？又按《遼史·聖宗紀》，統和四年七月丙子，樞密使斜軫奏復朔州擒宋將楊繼業。《耶律斜軫傳》繼業敗走至狼牙村，眾軍皆潰，繼業爲飛矢所中，被擒，與《宋史》略同。《密雲縣志》，威靈廟在古北口北門外一里，祀宋贈太尉、大同軍節度使楊公。成化十八年，禮部尚書周洪範記引《宋史》全文，而不辨雁門北口之非其地。《豐潤縣志》，令公村在縣西十五里，宋楊業屯兵拒遼於此有功，故名。並承《一統志》而誤。

清·梁章鉅《浪跡叢談》卷六《楊令公》　嘉慶間，余扈蹕灤陽，過古北口，見有大廟，土人呼爲楊令公祠。嗣閱《明一統志》及《密雲縣志》，皆載之，《豐潤縣志》亦有令公村，謂宋楊業屯兵拒遼於此，有功，故名。按楊業生平未嘗至燕，古北口又在燕東北二百餘里，地屬契丹久矣，業安得而至？此顧亭林已辨之。《宋史》楊業，《遼史》作楊繼業，遼人稱爲楊無敵。雍熙三年，大兵北征，業副潘美連拔雲、應、寰、朔四州，師次桑乾河，會契丹國母蕭氏與大臣耶律漢寧等陷寰州，護軍王侁令業趨雁門北口，業以爲必敗，侁逼之，行至狼牙村，惡其名，不進，左右固請，乃行，伏四起，中流矢墮馬被擒，不食，三日死。業子延昭爲保州防禦使，昭在邊城二十餘年，契丹憚之，呼爲楊六郎。延昭子文廣，字仲容，爲定州路副都總管，皆以驍勇聞，此今説部所演，不盡誣也。

清·張之洞等［光緒］《順天府志》卷二四《祠祀下》　楊令公祠在古北口，祀宋楊業。遼時已有之。明洪武八年，徐達重建。成化十七年，鎮守監丞許常、都指揮王榮重修，勅賜名威靈廟。嘉靖四十三年，古北口副將郭琥、兵備僉事張守中同修。國朝霸昌道耿繼先總兵蔡元重修。

清·史夢蘭《止園筆談》卷二　宋楊業，并州太原人，俗傳業有七子，皆以郎稱，然見於史者止六人，曰延朗、延浦、延訓、延璨、延貴、延彬。延朗後改名延昭，在邊防二十餘年，契丹憚之，目為『楊六郎』。六郎子文廣，亦有傳，餘俱附見《業傳》內。今保定府完縣所屬之地，以五郎、六郎名邨寨者甚衆，皆楊氏兄弟遺蹟。俗傳兄弟七人，豈以延昭一人有二名而誤與。

寇準分部

傳記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上卷二《［宋］孫抃〈寇忠愍公準旌忠之碑〉》　公諱準，字平仲，其先出上谷昌平，蓋春秋時司寇蘇公有勞於王室，因官以命氏。後世率多聞人，若東漢恂子翼漕河內，破蘇茂，畫像雲臺，為中興勳臣。曾孫侍中榮以辨絜亡匿，宗黨潛散它土，故譜牒亡傳。又數世，有徙居馮翊者，籍于三峰下，遂為華州下邽人。曾祖賓，祖廷良，以唐末亂，不仕。父湘，博古嗜學，有文章名。晉開運中，登甲科，冠多士，後應辟為魏王記室，終焉，知人者惜之。以公貴封燕、陳、晉三國公，贈官至太師、尚書令。曾祖母白氏、祖母鄭氏、母趙氏，封許、陳、曹三國太夫人。

準始生，風骨峻爽，與常童不類。及從師入學校，趨隅占對，毅然有成人風采。既冠，讀《左氏》、《公羊》、《穀梁傳》，不俟講説，不循注疏，三家異同之説，輒援筆剖析以辨明之，辭嚴理正，沛若大手。先儒老生曰：『是真所謂宿習者！』年十九，一舉擢進士第，解褐受大理評事、知歸州巴東縣，時太平興國五年也。

後三歲，補大名府成安宰，三遷殿中丞，調兵食于西夏。還，差通判鄆州，得召見，稱旨，遂給札試禁中，授右正言、分直東觀。中謝日賜緋袍銀魚。汶上之命，充三司度支推官。俄轉鹽鐵勾判官公事，會詔百官言邊事，準極疏利病，天子器之。擢署尚書虞部郎中、充樞密直學士、賜金紫，判吏部東銓。未幾，丁曹國太夫人憂，有詔權奪，不得已，起視事。淳化改元，授左諫議大夫、充樞密副使，尋改同知樞密院事，封上谷縣開國男。是年十月，領青州。明年九月，召赴闕，守本官、參知政事，進上谷郡開國侯。至道二年閏七月，知鄧州。真宗皇帝嗣位，遷尚書工部侍郎。咸平元年五月，移河陽軍。二年八月，改同州。三年夏朝京師，行次閿鄉，授鳳翔府。五年五月詔，詣行在轉，刑曹權、知開封府。六年六

月，遷兵部、充三司使，進封開國公。時始復鹽鐵、度支、户部為一使。景德元年，特授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二年十一月，加中書侍郎兼工部尚書。三年二月罷相，進刑部尚書、知陝州府。祥符初，扈從東封回，遷户部尚書、知天雄軍。四年四月，改兵部尚書。車駕幸亳，權東京留守。六月，遷檢校太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樞密使。八年四月，罷機務，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持節鄧州諸軍事、行鄧州刺史、充武勝軍節度、鄧州管内觀察處置使、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司，移判永興軍。天禧元年二月，換節襄州。三年四月，詔赴京。六月，特授行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景靈宫使、集賢殿大學士。十二月，改尚書右僕射。四年六月罷相，授太子太傅，進封萊國公。九月，降授太常卿、知相州。八月，移守安州，途次棗陽，貶道州司馬。乾興元年二月，再貶雷州司户參軍。

準疏通博裕，果敢沈毅，能斷大務，不循細檢。喜風幹，善議論，與人無城府，接物無崖岸。顧大義可為者，必奮勵翔躍，以身先之，其勇若賁、獲。至於外險中艱，斬然涯垠，亦坦坦無退衄意。聞一善，薦道推挽，不進用不已。附離苟合者，疾之如仇讎。

初補吏，治二邑，推至信，部中期會賦役，止計鄉里姓名，諭寺門，民赴之無毫髮稽遲者。本道論薦，至有以魯恭、卓茂為比。嘗奏事真宗，言切直，上怒起，準以手攀帝衣，復御坐，持議益勁，神色瞭然。事既決，乃退。上曰：『此真將相才，吾得之，若唐文皇倚魏鄭公爾！』歲大旱，上問政闕失，準對曰：『在《洪範》天人之際若影響，是固刑有所不平爾。祖吉、王維皆陛下朝臣，頃曲法受財，各以萬計，吉伏誅，家具籍没；維止校於私室，仍領濠之定遠簿，蓋參知政事沔同母弟也。陛下重輕如是，亢暵之咎，殆天所誡告。』上嗟悟者久之。

咸平、景德中，契丹頻歲犯塞，多縱遊騎剽略，小不利即引去，偽徜徉無鬬意。準曰：『是狃我也。願朝廷練師徒，簡驍銳，分據要害地以備之。』是冬，果大舉舉國來寇，越瓦橋，攻高陵，直抵于澶、魏，將飲馬河濡。真宗憂之，召群臣議，或曰：『寇深矣，宜戒嚴京城，益重兵守衛，或有西南之幸。』準止之曰：『淺議淺議！方今聖德明備，上合天心；將臣協和，參講師律。若帝馭順動而北，彼黨類自當遁走；設未然，則出兵以撓其謀，堅守以老其衆，顧主客勞逸之狀，我得勝算必矣。』上悦，於是大駕北征，至澶南城，中外獻言願駐蹕以觀形勢，準曰：『不過河，則人心未寧，敵氣未懾，非所以取威決勝也。且王超領勁兵屯中山以扼其亢，李繼隆、石保吉以大兵扼其左右肘，四方征鎮，赴援日至，何慮而不進？』固争之，連頓首於上前，意氣詞語，憤然感慨。是日幸北寨，御北樓，觀視營壁，撫勞部伍。軍民歡呼，自近及遠，聲振於數郡。敵相視怖駭，不能成列。俄而勁弓伏發，殄其元帥，因密奉書以請盟，朝廷始遣曹利用往成之。

御史闕，準取沈毅敢言士塞詔，同列者不悦，屢白吏持例文進。準曰：『宰相所以器百官，今用例，則所謂進賢退不肖乃虚語耳！』命去之。故士擢用，在準持衡時。得人為多。先帝倦庶政，丁謂曲姦迎合，結權倖以用事。準請間便殿，數其姓名曰：『某與某皆壬人，異時不可輔少主，願更擇方亮大臣為羽翼。矧皇太子睿德天縱，英聲日茂，延師傅，議經史，默識古今成敗事，見臣寮決機務，周知天下安危計，雖周之成、漢之昭，殆難以擬議。陛下胡不協天人之係望，講宗社之正謀，引登大明，敷照重霄，固祖宗萬世之基本？』言訖，俯伏嗚咽。議未下，明日，黨人以急變聞，飛語密中準，準坐此得罪。

既行，過零陵，踰大陂，護兵從騎前後不相屬，溪夷乘間抄掠而去。已而酋長召告之曰：『聞寇準在道，若等奈何竊貿相行橐？神明其佑若乎！』趣遣種人持所掠還準，伏道左引罪且拜，公慰遣之。至南海，晨旦朝謁，從事如常。時謂其子曰：『守法奉正，士人常操。以窮通成敗易之者，非吾意。』先是，署東偏屋瓦數楹，陋不蔽風雨，準完基訪材，揭為層樓，置几榻其間，經、史、《莊》《老》及天竺書，環列前後，暇或看誦之。賓至則憑高瞰虚，笑語燕燕，若初無廊廟之貴者。嶠南山水峻絶，其道路往往斬崖瀕澗，曲折高下，馬不能平進。郡縣官有伐竹為輕輿以迓準者，準謝曰：『吾罪人，騎馬足矣。』冒炎瘴，捫險阻，日行百里，左右為之泣下，準昂然無隕穫容色，其度量過人如此。及雷陽，吏以圖獻，閱視之，首載郡東南門抵海岸凡十里，準恍然悟曰：『吾少時有「到海祇十里，過山應萬重」之句，迺今日應爾，人生得喪豈偶然耶？』自是色空夢幻，深諳諦法，危坐終日，寂無他營。天聖元年閏九月，移授

銀青光禄大夫、檢校國子祭酒、行衡州司馬。是月七日，以疾終於貶所，年六十三。

嗚呼！非常之功，遇非常之器，業然後成；不世之節，待不世之忠，賢然後立。且準初繇計府入輔，屬三聖紹統，四隅晏和，上方講稽儒術，尊右文教，以盛太平之形容。敵人睚眦，出我不意，衆號百萬，北方騷然。文紳武綏，策慮倒置，準抗難犯之色，建不拔之議。天威燀揚，霆激而電掣；大惠鋪迪，春熙而日融。民焉息肩，士也卷甲，憬彼氛祲，凝為至和，逮今三紀矣；而羽書不馳，烽燧不舉，義信惇結，古無與隣。準之功焉，伏波、郭尚父之功矣。洎自秦川再相時，闇闖親政，猾險當路，洶洶中外，靡遑底寧。準密圖本元，深遏萌漸，毅然一吐，形於明謨，排邪斥疑，濱死不顧。聞準之風者，心魄駭褫，而後知大正不可干，大姦不可肆，大名不可取，大器不可窺。佞夫忠，懦夫有立志。及真皇棄天下，倖黨斂手，畏伏忠義，兩宮坐朝，庶政平一，輔翊慈惠，卒隆寶圖。

準之節，霍子、孟狄梁公之節矣。準篤志於學，而晉公亡，歲時祠祀，感激涕淚，泫然若孺慕者，終其身不易。在成安，兄弟以卜葬為請，準曰：『未也，父為士，子為大夫，葬則士，祭則大夫。吾先人以文學中高第，卒事王藩，若追贈未逮，則陪臣矣。吾豈忍以士禮葬？』既通顯，乃護二喪還成安，太子遣中貴人勉諭賻卹，恩禮數踰等，大為搢紳榮。初，丁崖貳政，以緩冒自任，又能陽為戚施，伺人顏色，密圖忌間之漸。一日，會食政事堂，羹瀝準鬚，謂起以袖徐拂之，準正色曰：『公忝國大臣，乃曲躬為官長拂鬚耶？』謂大愧。其後邪正寖戾，甚於冰炭，簧言營營，日肆媒孽。準簡醇挺，未始一疑於心。故及南遷之難，至於天下皆冤之。無幾何謂敗，得竄，道繇海康。準從者有欲釋憾，謀不利於謂。準知之，陳大席一廡間，設戲具，悉召坐，且命之博奕，因隱几觀焉。聞謂行，乃罷。

平生著述，於章疏尤工，國政民事無巨細，鉤校利害，為上悉陳之，其旨粹，其言簡，故多所開，益餘藁即焚滅棄去，雖至戚不得見。好為詩，警策清悟，有劉夢得、元微之風格，其氣焰奇拔，則又過之。準諸生，兩朝内外，更委幾四十載。其間校評銓選，摠決浩穰，主財利之煩，膺居留之重，助敷密畫，參告大猷，剖符十藩，持節二鎮，一踐樞弼，再登宰輔。小則糾逖逋隱，刷除弊欺，嚴之以關防，正之以繩墨，差立定格，牢不可踰；大則鼓動賢業，彌綸帝載，朝家繫之休戚，政教關之治亂，表正四海，斷焉一德。凡累封户萬二百、真二千七百，爵上公，階勳極品，功臣始賜『推忠佐理』，加『推誠保德崇仁忠亮翊戴』，人臣之遇，其亦至矣。然而不置私第，不營田園，所得俸賜，皆分給宗黨故舊，去之日，家無餘資。及朝廷許葬洛師，護還之費，僅能完給。久之，詔復舊官爵賜，謚曰忠愍公。【略】

君子謂公慮已也輕以約，謀國也勇而固，誼在則死不足畏，義亡則生不足惜。勢無以移其操，利無以疚其心。出處始終，孚合大正。昔之垂勳名、載簡編者有幾，宜乎没世三十年而天子思之，生民懷之，搢紳景行之。古風穆然，炳炳如在。《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準之謂也。銘曰：

太宗膺圖，章聖御極。丕昭武經，誕布文德。準起孤童，遂階貴籍。歷事兩朝，荐釐庶職。剛嚴俊明，篤厚且直。非義不蹈，非忠不迪。開補治具，桓桓智力。指陳機宜，侃侃容色。遼人猖狂，入犯王域。蟻結魏南，狼跳燕北。準抗一言，群類惕息。天嗣繼照，闡慈參翊。猜萌搆險，佞間投隙。準矢一謀，姦人踧踖。晏晏萬務，愉愉四國。如石之堅，我社我稷。如山之安，我疆我埸。亮節高峙，讒言衆惑。勞既不圖，咎從而得。風濤暮涉，瘴嶺晨陟。氣陵飛雲，誠貫白日。至於隕世，曾靡憂戚。道無久否，帝用近惜。申詔在庭，俾書其實。海田變更，陵谷遷易。準之大名，時萬時億。

《宋史》卷二八一《寇準傳》　寇準字平仲，華州下邽人也。父相，晉開運中，應辟為魏王府記室參軍。準少英邁，通《春秋》三傳，年十九，舉進士。太宗取人，多臨軒顧問，年少者往往罷去。或教準增年，答曰：『準方進取，可欺君邪？』後中第，授大理評事，知歸州巴東、大名府成安縣。每期會賦役，未嘗輒出符移，唯具鄉里姓名揭縣門，百姓莫敢後期。累遷殿中丞、通判鄆州。召試學士院，授右正言、直史館，為三司度支推官，轉鹽鐵判官。會詔百官言事，而準極陳利害，帝益器重之。擢尚書虞部郎中、樞密院直學士，判吏部東銓。嘗奏事殿中，語不合，帝

怒起，準輒引帝衣，令帝復坐，事決乃退。上由是嘉之，曰：『朕得寇準，猶文皇之得魏徵也。』【略】

準與知院張遜數爭事上前。他日，與溫仲舒偕行，道逢狂人迎馬呼萬歲，判左金吾王賓與遜雅相善，遜嗾上其事。準引仲舒為證，遜令賓獨奏，其辭頗厲，且互斥其短。帝怒，謫遜，準亦罷知青州。

帝顧準厚，既行，念之，常不樂。語左右曰：『寇準在青州樂乎？』對曰：『準得善藩，當不苦也。』數日，輒復問。左右揣帝意且復召用準，因對曰：『陛下思準不少忘，聞準日縱酒，未知亦念陛下乎？』帝默然。明年，召拜參知政事。

自唐末，蕃户有居渭南者，溫仲舒知秦州，驅之渭北，立堡柵以限其往來。太宗覽奏不懌，曰：『古羌戎尚雜處伊、洛，彼蕃夷易動難安，一有調發，將重困吾關中矣。』準言：『唐宋璟不賞邊功，卒致開元太平。疆場之臣邀功以稔禍，深可戒也。』帝因命準使渭北，安撫族帳，而徙仲舒鳳翔。

至道元年，加給事中。時太宗在位久，馮拯等上疏乞立儲貳，帝怒，斥之嶺南，中外無敢言者。準初自青州召還，入見，帝足創甚，自褰衣以示準，且曰：『卿來何緩耶？』準對曰：『臣非召不得至京師。』帝曰：『朕諸子孰可以付神器者？』準曰：『陛下為天下擇君，謀及婦人、中官，不可也；謀及近臣，不可也；唯陛下擇所以副天下望者。』帝俛首久之，屏左右曰：『襄王可乎？』準曰：『知子莫若父，聖慮既以為可，願即決定。』帝遂以襄王為開封尹，改封壽王，於是立為皇太子。廟見還，京師之人擁道喜躍，曰：『少年天子也。』帝聞之不懌，召準謂曰：『人心遽屬太子，欲置我何地？』準再拜賀曰：『此社稷之福也。』帝入語後嬪，宮中皆前賀。復出，延準飲，極醉而罷。

二年，祠南郊，中外官皆進秩。準素所喜者多得臺省清要官，所惡不及知者退序進之。彭惟節位素居馮拯下，拯轉虞部員外郎，惟節轉屯田員外郎，章奏列銜，惟節猶處其下。準怒，堂帖戒拯毋亂朝制。拯憤極，陳準擅權，又條上嶺南官吏除拜不平數事。廣東轉運使康戩亦言：呂端、張洎、李昌齡皆準所引，端德之，洎能曲奉準，而昌齡畏憚，不敢與準抗，故得以任胸臆，亂經制。太宗怒，準適祀太廟攝事，召責端等。端曰：『準性剛自任，臣等不欲數爭，慮傷國體。』因再拜請罪。及準入對，帝語及馮拯事，自辯。帝曰：『若廷辯，失執政體。』準猶力爭不已，又持中書簿論曲直於帝前，帝益不悅，因歎曰：『鼠雀尚知人意，況人乎？』遂罷準知鄧州。

真宗即位，遷尚書工部侍郎。咸平初，徙河陽，改同州。三年，朝京師，行次閿鄉，又徙鳳翔府。帝幸大名，詔赴行在所，遷刑部，權知開封府。六年，遷兵部，為三司使。時合鹽鐵、度支、户部為一使，真宗命準裁定，遂以六判官分掌之，繁簡始適中。

帝久欲相準，患其剛直難獨任。景德元年，以畢士安參知政事，踰月，並命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準以集賢殿大學士位士安下。是時，契丹內寇，縱游騎掠深、祁間，小不利輒引去，徜徉無鬬意。準曰：『是狃我也。請練師命將，簡驍銳據要害以備之。』是冬，契丹果大入。急書一夕凡五至，準不發，飲笑自如。明日，同列以聞，帝大駭，以問準。準曰：『陛下欲了此，不過五日爾。』因請帝幸澶州。同列懼，欲退，準止之，令候駕起。帝難之，欲還內，準曰：『陛下入則臣不得見，大事去矣，請毋還而行。』帝乃議親征，召群臣問方略。既而契丹圍瀛州，直犯貝、魏，中外震駭。參知政事王欽若，江南人也，請幸金陵；陳堯叟，蜀人也，請幸成都。帝問準，準心知二人謀，乃陽若不知，曰：『誰為陛下畫此策者，罪可誅也。今陛下神武，將臣協和，若大駕親征，賊自當遁去。不然，出奇以撓其謀，堅守以老其師，勞佚之勢，我得勝算矣。奈何棄廟社欲幸楚、蜀遠地，所在人心崩潰，賊乘勢深入，天下可復保邪？』遂請帝幸澶州。

及至南城，契丹兵方盛，衆請駐蹕以覘軍勢。準固請曰：『陛下不過河，則人心益危，敵氣未懾，非所以取威決勝也。且王超領勁兵屯中山以扼其亢，李繼隆、石保吉分大陣以扼其左右肘，四方征鎮赴援者日至，何疑而不進？』衆議皆懼，準力爭之，不決。出遇高瓊於屏間，謂曰：『太尉受國恩，今日有以報乎？』對曰：『瓊武人，願効死。』準復入對，瓊隨立庭下，準厲聲曰：『陛下不以臣言為然，盍試問瓊等。』瓊即仰奏曰：『寇準言是。』準曰：『機不可失，宜趣駕。』瓊即麾衛士進輦，帝遂渡河，禦北城門樓，遠近望見禦蓋，踴躍歡呼，聲聞數十里。契丹相視

驚愕，不能成列。

帝盡以軍事委準，準承制專決，號令明肅，士卒喜悅。敵數千騎乘勝薄城下，詔士卒迎擊，斬獲大半，乃引去。上還行宮，留準居城上，徐使人視準何為。準方與楊億飲博，歌謔歡呼。帝喜曰：『準如此，吾復何憂？』相持十餘日，其統軍撻覽出督戰。時威虎軍頭張環守床子弩，弩撼機發，矢中撻覽額，撻覽死，乃密奉書請盟。準不從，而使者來請益堅，帝將許之。準欲邀使稱臣，且獻幽州地。帝厭兵，欲羈縻不絕而已。有譖準幸兵以自取重者，準不得已許之。帝遣曹利用如軍中議歲幣，曰：『百萬以下皆可許也。』準召利用至幄，語曰：『雖有敕，汝所許毋過三十萬，過三十萬，吾斬汝矣。』利用至軍，果以三十萬成約而還。河北罷兵，準之力也。

準在相位，用人不以次，同列頗不悅。它日，又除官，同列因吏持例簿以進。準曰：『宰相所以進賢退不肖也，若用例，一吏職爾。』二年，加中書侍郎兼工部尚書。準頗自矜澶淵之功，雖帝亦以此待準甚厚。王欽若深嫉之。一日會朝，準先退，帝目送之，欽若因進曰：『陛下敬寇準，為其有社稷功邪？』帝曰：『然。』欽若曰：『澶淵之役，陛下不以為恥，而謂準有社稷功，何也？』帝愕然曰：『何故？』欽若曰：『城下之盟，《春秋》恥之。澶淵之舉，是城下之盟也。以萬乘之貴而為城下之盟，其何恥如之！』帝愀然為之不悅。欽若曰：『陛下聞博乎？博者輸錢欲盡，乃罄所有出之，謂之孤注。陛下，寇準之孤注也，斯亦危矣。』由是帝顧準寖衰。

明年，罷為刑部尚書、知陝州，遂用王旦為相。帝謂旦曰：『寇準多許人官，以為己恩。俟行，當深戒之。』從封泰山，遷户部尚書、知天雄軍。祀汾陰，命提舉具、德、博、洺、濱、棣巡檢捉賊公事，遷兵部尚書，入判都省。幸亳州，權東京留守，為樞密院使、同平章事。【略】

天禧元年，改山南東道節度使，時巡檢朱能挾內侍都知周懷政詐為天書，上以問王旦。旦曰：『始不信天書者準也。今天書降，須令準上之。』準從上其書，中外皆以為非。遂拜中書侍郎兼吏部尚書、同平章事、景靈宮使。

三年，祀南郊，進尚書右僕射、集賢殿大學士。時真宗得風疾，劉太后預政於內，準請間曰：『皇太子人所屬望，願陛下思宗廟之重，傳以神器，擇方正大臣為羽翼。丁謂、錢惟演，佞人也，不可以輔少主。』帝然之。準密令翰林學士楊億草表，請太子監國，且欲援億輔政。已而謀洩，罷為太子太傅，封萊國公。時懷政反側不自安，且憂得罪，乃謀殺大臣，請罷皇后預政，奉帝為太上皇，而傳位太子，復相準。客省使楊崇勳等以告丁謂，謂微服夜乘犢車詣曹利用計事，明日以聞。乃誅懷政，降準為太常卿、知相州，徙安州，貶道州司馬。帝初不知也，他日，問左右曰：『吾目中久不見寇準，何也？』左右莫敢對。帝崩時亦言惟準與李迪可託，其見重如此。

乾興元年，再貶雷州司户參軍。初，丁謂出準門至參政，事準甚謹。嘗會食中書，羹汙準鬚，謂起，徐拂之。準笑曰：『參政國之大臣，乃為官長拂鬚邪？』謂甚愧之，由是傾構日深。及準貶未幾，謂亦南竄，道雷州，準遣人以一蒸羊逆境上。謂欲見準，準拒絕之。聞家僮謀欲報仇者，乃杜門使縱博，毋得出，伺謂行遠，乃罷。

天聖元年，徙衡州司馬。初，太宗嘗得通天犀，命工為二帶，一以賜準。及是，準遣人取自洛中，既至數日，沐浴，具朝服束帶，北面再拜，呼左右趣設臥具，就榻而卒。

論説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文集》卷五《楊文公寫真讚》 寇萊公當國，真宗有澶淵之幸，而能左右天子如山不動，却戎狄，保宗社。天下謂之大忠。

宋・蘇洵《嘉祐集》卷四《遠慮》 近者寇萊公亦誠其人，然與之權輕，故終以見逐，而天下幾有不測之變，然則其必使之，可以生人殺人而後可也。

宋・寇準《忠愍公詩集》卷首《〔宋〕范雍〈忠愍公詩序〉》 忠愍公，所謂輕清之降靈焉。其鍾體質也温粹莊厲，和氣襲物；其立臣節也端亮平直，英風可尚。其施政教也寬簡明裕，視民如傷；其爲文章也優贍微婉，屬意綿密。尤工於詩，曲盡風雅，藻思宏逸，峻格高遠；因興

發詠，必根於理，得騷人之旨趣焉。

又《〔宋〕王次翁〈宣和新開寇公詩集序忠愍公詩序〉》丞相萊國公，以元勳大德，歷事太宗、真宗二帝，膏澤滲漉，衣被天下。方其盛時，出入將相，雄藩鉅鎮，分閫授節，濟民利物，隨在周治。莫年遷謫，始至道州。其在道州也，躊躇退縮，卷而藏之，固無向時之施設也。然百餘年間，求其遺跡，而諸鎮之客館皆丘墟矣，唯道州有寇公樓，尚繪公像事之，豈非尊賢樂善之俗然乎？

宣和壬寅，次翁受命假守，既至，拜公像，凜凜若見其人。方且朝夕磨勵，取公師法，施之郡政。顧樓久不葺，乃命工易榱桷之腐朽者，完甓砌之頹闕者，飾堊臒之漫漶者。既煥然一新矣，又得公詩三卷，凡二百四十篇，爲校正其訛錯，鏤板傳久。且公之事業焜燿竹帛，與日月爭光，非待詩而後傳也，蓋以慰邦人無窮之思，而幺麽趨趨，亦庶幾托公詩以不朽乎。宣和五年十二月朔，濟南王次翁序。

《楊萬里集》卷八八《論相下》嘗聞寇準以小臣言事，而為太宗之所知。太宗屢以事密詢於準，以知其有宰相之才。當是之時，天下承平，豈有他變？其何事於準哉？其後真宗澶淵之役，獨決親征之議，對敵高卧，天子恃之以為無恐，諸將恃之以成大功者，乃前日太宗所密詢之人也。今宰相之才，無事而不求且不試。裘而不絺，明年何衣？稻而不麥，明年何食？臣實憂之。

宋・姚勉《雪坡舍人集》卷七《癸丑廷對》寇準器兼將相，非右科也。

《宋史》卷二八一《寇準傳論》呂端諫秦王居留，表表已見大器，與寇準同相而常讓之，留李繼遷之母不誅。真宗之立，閉王繼恩於室，以折李后異謀，而定大計；既立，猶請去簾，升殿審視，然後下拜，太宗謂之『大事不糊塗』者，知臣莫過君矣。宰相不和，不足以定大計。畢士安薦寇準，又為之辨誣。契丹大舉而入，合辭以勸真宗，遂幸澶淵，終却鉅敵。及議歲幣，因請重賄，要其久盟；由是西夏失牽制之謀，隨亦內附。景德、咸平以來，天下乂安，二相協和之所致也。準於太宗朝論建太子，謂神器不可謀及婦人、謀及中官、謀及近臣，此三言者，可為萬世龜鑒。澶淵之幸，力沮衆議，竟成雋功，古所謂大臣者，於斯見之。然挽衣留諫，面詆同列，雖有直言之風，而少包荒之量。定策禁中，不慎所與，致啟懷政邪謀，坐竄南裔。勳業如是而不令厥終，所謂『臣不密則失身』，豈不信哉！

明・黎貞《重刻秣坡先生文集》卷五《送鄧士齊之教貴縣序》予既辭不獲，乃謂曰：『昔寇準社稷器，弱冠及第，未幾位宰輔，識者惜其太早，故進銳退速，晚發有成，理勢然也。』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四《史論・寇準為相用人不以次同列不悅目吏持例簿以進準曰宰相所以進賢退不肖也若用例一吏職耳》宰相之用人，猶梓人之度材也。度材大者為棟楹，小者為榱桷，惟其稱而已。用人者，大者為公卿，小者為令佐，惟其當而已。故智畧果如韓信，雖起亡卒，為大將可也；敦厚果如田千秋，雖起高寢郎，為九卿可也；學行果如陽城，雖起布衣，為諫議大夫可也，豈可拘於資格哉？以資格用人者，有司之職耳，非宰相所宜行也。寇準之言，真知為相之道歟。然近世大臣，非不知準之為賢相也。至於用人，不免拘於資格者，蓋樂其便己而已，是故庸鄙或超居顯位，則曰：『非我也，彼之資格當然耳。』英賢或擯居下僚，則曰：『非我也，彼之資格當然耳。』天子不得而譴焉，同列不得而非焉，臺諫不得而劾焉，而士君子之議則非其所恤也。

又《寇準還自澶淵頗自矜其功帝亦以此待準甚厚王欽若深嫉之言於帝曰城下之盟春秋恥之澶淵之舉是也以萬乘之貴而為城下之盟何恥如之帝愀然不悅顧準寖衰竟罷為刑部尚書出知陝州》寇準天資剛毅，漢王商之儔。其材畧通敏，唐李德裕之伯仲也，惜其學術不足，故於處己接物，每乖於理，君子不能無憾焉。【略】澶淵之役，準固有功，然非能復燕雲，使彼稱臣納貢也，而準遽自矜伐，則失勞謙之義矣。準之剛正，固欽若所忌也，不能健而說，決而和，而每與忿爭于朝，則陷於壯頗之凶矣。丁謂，陰柔小人也。準以其包承於己，而力薦之，則昧否亨之，戒矣。以準之剛毅通敏，而輔之以學問，則無此數失，而讒人亦無以藉其口矣。嗚呼，為宰相者，其可以不知學哉！

宋・寇準《忠愍公詩集》卷首《〔明〕王承裕〈録藏宋萊國忠愍寇公詩集引〉》惟有天下之大才，斯成天下之大務。所謂天下之大才，前代姑置弗論，若宋萊國忠愍寇公者，非其人與！其相真宗也，虜犯澶淵，

勸上親征，不動聲色，而措天下於泰山之安，非成天下之大務與！竟以讒譖謫居遐荒，齎志以没，人皆冤之。尋詔歸葬洛師，又詔復官爵，又詔節惠易名，又詔史臣述功行以垂後世，卒於公無所損，而公之名愈彰彰於世矣。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卷八一《寇準傳》 呂端、畢士安、寇準，皆以忠義果斷之資，輔政於至道、咸平、景德間。内折王繼恩廢立之謀，外弭遼夏兵戈之禍。所謂非常之功，固非常人之所與也。端、士安寡貲産，子孫不免飢寒。魏野贈準詩曰：『有官居鼎鼐，無地起樓臺。』彼皆靖共國事，遑念家哉！或謂準喜搏擊，不如端之氣量；準耽宴飲，不如士安之謹飭；準竄死南裔，不如二公之令終。要之大節，磊磊落落，未易議優劣云。

明・顧應祥《靜虚齋惜陰録》卷九《論古三》 宋真宗景德初，契丹大舉入寇，寇準力主親征，帝至澶淵議和，歲輸銀十萬兩，絹二十萬疋，成約而還。議者咸謂當時若無寇準，天下分爲南北矣。準之功不在乎主親征之説，而在於畫策欲百年無事之計。向使其言獲用，不惟無慶曆之悔，亦無靖康之禍矣。

予以爲親征亦非上策也，以萬乘之主而親臨行伍，萬一虜勢不退，何以回鑾，況真宗怯於用兵，遣曹利用議歲幣，曰：『必不得已，雖百萬亦可。』蓋急於了事之意，而小人又有幸兵以取重之謗。準之心雖不欲輸歲幣，挾使稱臣，且獻幽州地，其可得乎？當是時，虜主隆緒年幼，宋兵尚强，彼無故深入，其曲在彼，如準之初意，出奇以撓其謀，堅守以老其師，雖不用親征亦可也。惟其親征故，輕許歲幣，虜情譎詐不常，厥後又有增幣之議矣，又有獻納之議矣，又有割地之議矣。宋之國勢日以弱者，和好誤之，皆造端於澶淵之舉也。

夫金幣，民之所産也。以之養兵，以衛民，可也。堂堂中國之尊，而歲歲輸賦於夷狄，宋之君臣不以爲耻而反以爲喜，予獨惜夫準之策既不能盡用，宜痛自譙，抑不以功自居，可也。而未免有矜誇之意，此其所以來王欽若之譖歟！

明・陳全之《蓬窗日録》卷二《邊土》 蓄謀百年，鋭志三舉，卒皆無成，為天下困，是後宋人以用兵為深諱，視契丹如虎狼，引而避之，惟恐或後和議，遂堅牢不可破。偉畧如寇準，亦不過爭一禦戰，以示武於天下，少求數十年之安，而宋人已震懾搖撼，以為置其君于孤注也。自後歲幣不已，遂至于括金；括金不已，遂至於割鎮；割鎮不已，遂至於遷都，遷都不已，遂至于納土，而宋亡矣。

明・吴之甲《靜惟集》卷五《録》 國家置三公，如鼎有足，一足不任，則美實覆。張洎與寇準同相，政事一決於準，而洎惟甘言善柔而已。

明・馬世奇《澹寧居文集》卷三《策》 昔范仲淹之進《百官圖》，為資格言也。愚謂有仲淹者，而後可以資格用人。寇準之卻例薄，為破資格言也。愚謂有準者，而后可以破資格用人。不然，其為減穀之亡羊一也。故曰：『法弊而咎人，人失而充法，均非也。』雖然御人者法，御法者君，以天下之大具，望治於一人，要必以君身為本。

清・朱一是《為可堂初集》卷九《寇準論一》 寇萊公準以十九舉進士，遭逢太宗爲宰執，張詠謂『仕太早，用太速，以不及學，爲準惜』。其後準之功勳著於國，特以性過剛直，縱酒疏防，爲小人所忌，卒于貶所。大醇而小疵，不學之效可睹矣。嗚呼，人固不可以不學哉！【略】寇萊公之能有爲，非用其學，正善用其不學也。且夫兵危，道也；契丹，驕敵也。真宗非雄武之君，又狃于太祖、太宗承平之久，急書一夕五至，舉朝俱欲遷都，準獨勸親征，北幸澶淵，輒駕過河而壓敵。夫天下豈有强敵在前，援師未至而先以君父遺賊者哉？漢高祖開基雄主，身當强敵，猶困平城，況區區弱宋，使有學者處此，必爲老成之謀，規萬全之計，其慮彌長，其功未必速奏。準惟少年早仕，才氣縱横，胸無成案，目空全虜，但與楊億飲博，謔歌讙呼，固已睥睨撻覽而褫其魄，契丹果請盟矣。此如嬰兒之狎虎狼，醉人之禦鬼物，中無恇怯，雖虎狼鬼物末如之何。古之大人君子，天全而人紲，己大而物小，浩然廓然，無所沮忌，大都皆嬰兒、醉人類也。張詠嘗教準讀《霍光傳》，夫霍光誠何如人哉？光唯不學無術，不知君之不可易廢立如反手，國之大計由以定。準惟不學無術，不知君之不可出摧敵于俄頃，國之大難由以夷。苟加之以學，學必有術，術必盤旋曲折以行之，安能成功如霍、寇，爲亘古之偉人哉？

漢高嫚罵儒生，見儒冠者，取而溺之；趙石勒不識字，使人讀書。

至鄙生勸高祖封六國後，曰：『此法不當得天下。』英雄豁達成事，類非儒生所知，而儒生之學但可規條繩尺，粉飾太平，而非常之才故不屑屑乎此也。王欽若曰：『澶淵之役，城下之盟也。城下之盟，《春秋》恥之。』欽若引《春秋》，其有學術者歟？其遇事但能修齋誦經已爾。議者乃謂『宰相須用讀書人』。余每見讀書之士之誤國，而深思霍光、寇準，表而出之，以爲用人者告也。

清・董以寧《正誼堂文集・寇準論》　寇準不必復論也，矜澶淵之功，以天書再相。在當時，張詠、魏野之諷已有定論，而不學無術，準亦自知之，何待論哉？特人之稱之也，無不以澶淵及建儲二大事，則不知準之二事皆古大臣之所不為也。大臣事主，必謀萬全，置之危地而後存，是將兵之奇而非事君之正。孤注之語，出于欽若，固屬奸讒要，未嘗不為微中。觀明正統時王振勸帝親征，卒蹈土木之禍，準之僥倖成功，人亦易知。吾所論者，則專在準之定策、建儲耳。

夫宋之天下，本非太宗之子所宜有，即德昭懼刎，廷美憂死，而德昭之子尚在也。既為大臣，不當以趙普不容再誤之言遂為定案。乘太宗之問，正可從容微諷，以明太祖之不可負，然其時其勢，料已為必不入之言，吾亦不以是責準。責準者，在贊立真宗而不勸復楚王元佐。蓋元佐者，太宗之長子也。少機警，帝鍾愛之，則非不才者也。廷美遷房州，元佐力救，則兼之有盛德者也。聞廷美死，遂發狂疾，雖以小過傷侍人而疾少間，已為之赦天下，則又非痼疾者也。立子以長，宜在元佐。而其廢也，以新痊不與宴，恚而自焚其宮，并未必寔出於元佐也。由後可以觀前，其後之歷事，真仁儼然無怨，以獲壽考，則其在太宗之日可知也。況太宗已命均州安置，而宋琪率百官三上表，請留之京師，是舉朝皆屬意元佐而欲留之以繫天下之望矣。百官請之，而帝即許之，行及黃山，而復召還，遲至十年而未嘗別立太子，是太宗猶然戀戀而未嘗絕意於元佐矣。準如乘帝不決之時，告之以立長之正，謂楚王雖廢，罪可矜，疑太宗未必不聽，聽而元佐得為太子，異時繼立未必不若真宗。而乃見太宗注意真宗，竟曰：『知子莫若父。』聖意既以為可，願即決定，與李勣之對唐宗，以武氏之立為陛下家事者，何以異也？幸而太宗所欲立者，真宗耳，設屬意更非其人，亦將慫恿而成之耶？斯言一出，壞從來立子以長之法，開人主愛憎自便之私，且可以生奸人非分覬覦之心，而醞後世離間紛爭之禍。嗚呼，此其所以為不學無術也歟？乃世之論者，僅以其不可謀及近臣與謀及中官、婦人之說，遂欲比之於古大臣之以道事君，何可得也？然則帝崩之日，后與內侍王繼恩欲立元佐，而呂端拒之，非歟，曰：『帝已立之。』豈帝崩而母后與人臣可以擅易者，前則寇準為非，而後又以呂端為正。

清・邵長蘅《青門簏稿》卷一六《試策四・法制》　昔寇準爲相，用人不以次，他日除官同列，目吏持例簿以進，準曰：『宰相所以進賢退不肖，若用例，一吏職耳。』如準者，可謂識大臣之體矣。或疑如是，則大臣得以行私。愚竊不謂然，夫此十餘大臣者，固所稱公而賢，而天子選之以寄耳目者也。夫以朝廷之尊，百官之衆，選其中得十餘人，而猶不可信，則天下安有可信之人哉？且使大臣不可信，豈數十輩之胥吏，顧可信哉？此其得失之數，不待智者知之矣。

清・萬言《管邨文鈔內編》卷三《寇萊公祠堂記》　夫博者之孤注，以博本將盡，故悉出所有注之，以庶幾一振耳。今宋室全盛，未嘗損尺寸於契丹，帝戎駕渡河，六軍皆呼萬歲，契丹諸營為之氣奪，此豈孤注者之所能乎？且當時準之成畫，固將堅壁，老敵於惰，歸擊之邀，使稱臣獻幽州地而後和，為百年久遠計也。帝自厭兵，以為後當有扞禦之者，遂遣利用成約罷兵，乃於臨事則不從準計。事後顧內慚不競，竟信夫邪妄而以爲得符瑞，行封禪為揜飾誇耀之具耶。卒之寇相三貶，皆非真宗意。至問歲餘何不見寇，而不知其揭劍馬首，迫令自裁而自若。其君之憤憤，宜乎小人之得縱其奸，而無所不至，知使寇相之竄死雷州而不恤也。

清・王樹敏《史論正鵠三集》卷二《〔清〕雷鉉〈寇準論〉》　寇準相真宗，當契丹傾國深入，中外震驚，準決策請幸澶淵，卒以此退契丹。謂準如孤注者，固小人譖害之口，僅稱準之膽氣，亦皮膚之論。天下應猝然之變，非謀深慮遠，必不能不動聲色而措之裕如。當是時，陳堯叟勸帝之蜀，王欽若勸避金陵，準曰：『天下財用甲兵，聚於京師，舍此安之？』準承制專決，號令明肅，信賞必罰，足以鎮服六軍。契丹數千騎乘勢薄城下，命將士迎擊，斬獲大半，衆心一而士氣奮，且相持十餘日，契丹氣索，此十餘日，豈安坐無所事哉？士無懈可擊，城無罅可攻，且有

飛矢射其統撻覽，則吾已操決勝之具矣。

初，契丹內寇，小不利輒引去，準曰：『是狃我也。』請練師命將，簡驍銳，據要害以備之。是冬，契丹遂大入，當時命王超領勁兵屯中山，以扼其吭，李繼隆、石保吉分大陣，以扼其左右肘，四方赴援之師日至，且堅壁清野以伺其歸，準事事有備，非孟浪以取威決勝也明矣。然則命出師可耳，何必真宗幸澶淵，曰是時狃於太平無事久矣，非帝親征，不足以振人心而鼓士氣。且非帝親征，王欽若在帝左右，事從中制，則勝敗不可知。李剛之禦金師也，身督戰，金人知有備，乃議和。綱言遣辯士，姑與議，留宿數日，大兵四集，彼孤軍深入，雖不得所欲，亦必速歸，其謀與準同而欽宗不能用，以至於亡。然則澶淵之役，固準謀出萬全，若非真宗信任之專，亦何能爲也哉？

清・沈叔埏《頤綵堂文集》卷九《書寇忠愍詩集後》 萊公之貶也，由於被酒漏言。【略】明括人王交山力詆公澶淵之役，若有惕於英宗之北狩者，腐儒紙上談兵，不切時要，豈知宋景德初契丹雖橫，當其駐兵陽城淀，狃我實深，洎射死達蘭，尤大挫衂。萊公此時，內有畢士安同心協謀，一相足以決策，外則魏能守梁門、楊延朗守遂城，二軍足以制虜，況虜之入寇，帝自將親征者，再一渡河而大事定，勝算操矣。其與天順之受制奸閹勢縣殊，乃欲比而同之，直將拾小人孤注之讒而更無忌憚。全謝山嘗著論斥之，所當鈔附斯集而以本傳冠其端。

清・王發越《倚雲山房文集》卷二《寇萊公論》 萊公以英銳剛正之姿，其事真宗也，立朝慷慨有六節，秉正嫉邪，風采凜然，百僚為之股慄。澶淵之役，獨斷不疑，遂措天下於泰山之安，使匈奴不敢南下牧馬者四十年，厥功偉矣，誠可爲社稷臣哉！及再入中書，卒遭丁謂之讒，有海康之禍，貶死雷州，天下冤之，而吾獨恨其見幾之不早也。

古君子之仕也，必有一德之君，志同道合，然后可以大有為，真宗豈深知萊公之主哉！其剛褊之刺出自左右近習之口，入於君聽者，蓋亦聞之熟矣。幸有知公之相王旦、畢士安等力薦之，始召而任以樞務，而其嫌疑之心固未常釋然於懷也。故一聞欽若孤注之說，遂疏而遠之。使公當此時決然引退，遯跡邱園，豈不進退得宜哉？乃出爲外官，猶戀戀闕廷冀召用。附會朱能天書之誣，復入中書。噫！識亦陋矣，卒因拂鬚之譖啟嫌釁壬。迨真宗寢矣，章獻干政，廢立之謀一洩，小人得乘隙以快其私忿，誣以反謀，遠謫雷州。雖丁謂實為之，而公見幾不早，溺於祿位，何嘗非自取之歟？張文定與公為布衣交，嘗以霍光不學規之，即歐陽永叔亦謂公之取禍在老而不知退。觀二公之言，而公無見幾之明可知矣。

或曰：『公謫雷州時，吏以圖獻，載郡東南門抵海凡十里，公恍然悟，謂少時有「到海祇十里，過山已萬重」之句，已爲今日先兆。』由此觀之，公之遭貶或亦數使然與。

清・周沐潤《復素堂文續集》卷三《寇準論》 宋澶淵之後，當世即目寇公為奇才，而後人又或謂以君爲孤注，非老成謀國之法。余謂是固未足以咎公也。獨其最不可解者，則使王欽若知天雄軍耳。夫欽若一聞契丹入寇，即請帝幸金陵，此其束手無策。公固知之已稔，尚可使當北门鎖鑰之任乎？幸而但知閉門誦經已耳，使欽若憤其委己於虎口，而倒戈授敵，是契丹唾手而得一重鎮。即不然，契丹倘出聲東擊西之計，佯稱赴汴而實盡力以攻大名，則天雄軍立破，欽若即死，而國威不已損乎？且由是而上下奪氣，則其患有不堪言者。吾不知公將何以謝帝也。故公之爲相也，苟當契丹未動之先，專以西事責之曹瑋，而急命張齊賢以使相帥天雄軍，則契丹必畏而不敢動，即事已無及，亦宜請王旦與畢士安輔帝居守，復遣高瓊帥重兵次澶州，而公自出領天雄軍，則契丹至城下，復背受敵，隻輪不返，亦未可知，乃計不出此，而以長城寄之欽若，是果何心乎？

自古大臣當國，不狥意見之私，而用人必求其當，故異日出公知天雄軍，人皆疑欽若之報復。余則謂欽若安能知此，此固王旦爲之也。觀於是，而知旦之相業過公遠矣。蓋嘗熟復《宋史》，而窮有以窺公之疏也。昔諸葛公爲三代下第一流，而其言曰『學須靜也，才須學也』，又曰『澹泊以明志，寧靜以致遠』。史稱邊書告急，一夕五至，準飲笑自如，迨至行營，帝使人視準何爲，方與楊億飲博歡呼，臨事如此，則其平居無澹泊寧靜之意，可知是非爲才者，亦出於一時剛果之氣，而非從容應變之略也。或曰欽若之守大名，乃自請之者也。是說也，余未敢信之。

清・方宗誠《讀宋鑑論》卷上 寇公言辭敏妙，動中機宜，如太宗立太子，民擁道喜躍，曰：『少年天子也。』帝不懌，謂準曰：『人心遽歸太子，欲置我何地？』準再拜賀曰：『此社稷之福也。』帝悟。王欽若

相，忌準，以準知天雄軍，契丹使過之，謂準曰：『相公望重，何故不在中書？』準曰：『主上以朝廷無事，北門鎖鑰非準不可耳。』何等敏妙得體。【略】

太宗之立真宗，真宗之立仁宗，準皆有保護之功。二君待準恩禮之薄，而準未嘗以事自明，可謂君子人也。

清・方濬頤《二知軒文存》卷二《寇準論》　張乖厓在成都聞準入相，謂僚屬曰：『寇公奇材，惜學術不足爾。』及準知陝，適自成都還，準送之郊，教以《霍光傳》不可不讀。夫萊公少英邁，通《春秋》三傳，年十九即登進士，未嘗不學也。太宗以大旱延近臣問時政得失，咸以數對，獨曰：《洪範》天人之際，應若影響，大旱之徵，蓋刑有所不平也。此爲萊公讀書之明徵，生平大節，奇功在勸立儲，在請幸澶淵。使胸中無學問，焉能有『知子莫若父』之言，且焉能力排眾議，對帝曰『機不可失』。留居城上，飲博歡謔，以安眾心，畫百年無事之策，欲其稱臣獻地，不則擊之，使雙輪不返。顧以有幸兵自重之譖，不得已而和局遂成，然猶堅持所許歲幣不得過三十萬。嗚呼，景德君臣豈靖康時所能企及耶？奈何自矜其功，致招孤注之謗，要之承制專決，南北弭兵，其功固不可沒也。

萊公之失在富貴豪侈，好剛使氣，而又昧於知人，闇於出處。觀其挽衣留諫，面詆同列，戇直太過，不能有容，數短王旦於帝，而旦專稱之，且以爲忠直。中書違詔格，輒以上聞，旦被責。密院違詔格，則旦令送還，能無慙乎？託求使相，陽拒之而陰薦之，能無愧歎乎？素不信天書而反上之，復得入相，丁謂之奸，顧出門下，拂鬚詼嘲，因而反噬，密謀監國，被酒漏言，都知反側，參政搆釁，罷相三黜，遠竄炎荒，豈非忠有餘而識不足歟？然而北門鎖鑰，重望猶存，道州賓客，言笑自若，彌留拜闕，弗舍通天之犀，靈感建祠，請驗回枯之竹，偉哉！相公名垂青史，正不獨錦囊，劍至神色不驚，依然廟廊風度，而惜乎居停主人之默無一言也。

清・鍾天緯《刖足集・外篇・寇準論》　夫戰與和本無常勢，仍視我之強弱爲斷耳。使中國富強，則和之權在我，而和可久。倘中國衰弱，則事事受制於人，而和亦難恃。當真宗時，宋室方興，師武臣力，而契丹孤軍深入，糧運不繼，勤王之勁旅四集，設伏狙擊不難遨，使稱臣盡獻幽燕之地，可保百年無事，乃誤於姦邪撓阻，坐失此機，遂貽後日蒙塵之禍。然使無蔡京、童貫，則金不能主中華，無賈似道、陳宜中，則元不能滅趙祀。國家存亡之機，果在此而不在彼也。自古敵國外患，何代無之，即誠出於城下之盟要，亦何病之有？乃世因欽若之言，遂疑澶淵之役果出於僥倖成功，則固非也。考萊公當日初聞契丹入寇，遇戰少卻，徜佯引去，即識其狃我之詐謀，而請命將練師，簡銳據險，又命郡邑堅壁清野以斷接濟，而令鎮定大軍扼其歸路。乃在行間，承制專決，號令明肅，三軍悅服，其佈置於事前者周密於此，決機於臨敵者又鎮定如彼，故能上下同心，將士用命，伏弩殲渠，斬獲大半，而契丹始失計以去。若無形格勞禁之道，制勝禦敵之方，而僅恃飲博歡呼，欲以坐欲強敵，庸有濟乎？契丹雖愚，其肯懾於虛聲而退乎？然則萊公固謀定後行，而非以國家爲孤注也，公亦人傑矣哉。然其中亦有天意存焉，幸而契丹兵出一路，又無後繼，一戰破之，得以迅速蔵事，若耶律休哥尚在，必謀分道進兵，避實擊虛，多方誤我，使沿邊數千里首尾受敵，則防多力渙，而欲保無地不勝，無時不勝也，難矣。一處挫衄，全局震動，而曠日持久，則帝意益搖，姦人更得以籍口，日夜怵以利害，勢不能堅持初議，更必屈意求和，百倍於城下之辱，而所喪更多，此尤情勢之灼然者也。惟契丹計不出此，而萊公始得從容禦敵，計不出萬全，盡其慮之遠而計之審矣。後之人，苟無萊公徇國之心、濟時之略，而徒徇虛憍之氣，以圖僥倖於一戰，幾何而不以大局供其一擲哉！

清・陳紹箕《鑑古齋日記》卷二　凡任國家大事者，無事之時，當未雨綢繆，不可狃於閒暇而般樂怠傲，至有事之時，當臨機應變，反宜示以閒暇，而毋震動張皇。蜀漢費禕之拒魏兵，宋寇準之禦契丹，皆用此法。雖云矯情鎮物，實亦識量過人。若無過人之量，恐即欲矯情而莫能矯矣。謝安石夷然賭墅，人但服其鎮靜，不知其先用謝元募北府兵，戰無不勝，所以有恃無恐，若全無可恃而徒然鎮靜，豈非真以國為戲耶？

又　卷四　寇準求教於張詠，詠曰：『《霍光傳》不可不讀。』歸取其傳，讀之至『不學無術』，準曰：『此張公教我也。』夫準非不學無術之人也，好行度外之事，具有雄才霸氣，時士大夫即以不學目之。嗚乎！

萊公任事有膽略，人疑其不學無術如張禹、孔光之流，以經術誤人國，亦可謂之學乎？老奸巨猾，閱歷深而機變熟，且有文學飾非記醜，如胡廣、馮道者，當時人未必不稱為賢相也，而卒誤國，何也？

清・趙尚輔《湖北試牘》卷六《[清]丁禧瀚〈寇萊公澶淵之役富鄭公使契丹論〉》 漢、唐以來，制戎之策有二，曰戰，曰和。戰者，所以消夷敵橫噬之心，而和所以息生民塗炭之苦。竊謂二策宜交濟而互用之，蓋和而不戰，則彼方以我為弱，而請加幣，請和親，請割地，一違其欲，即啟戎心；戰而不和，則黷武於邊，窮兵於遠，而近憂或生，內變斯起，不知以和繼戰之後，彼方經我之懲創，而有所懾服於心，忽聞中國概與議和，自有『涓滴皆恩，尺寸輒感』者，遠之可以使百年無事，近亦足支持於數十載之餘。

宋寇準澶淵之戰，迄仁宗時，而富鄭公猶得持之以堅契丹之和舉，則戰之為效遠矣。獨是慶歷之時，契丹聲言南下，仁宗獨不思復為澶淵之策乎？不知事必因乎？其時，局必權乎其變。景德之初，保吉新喪，德明方就，中國撫西夷無事，故可盡力於契丹。若慶歷時，朝廷方憂西夏，而知兵之大臣以及英略非常之武將如韓、如范、如狄、如种，均遠在延綏之地，撤西以衛北，既有鞭長莫及之憂，交禦互敵，又成彼支此絀之勢，有萬不能出於和者。然富公甫見遼主，即謂北朝忘章聖之大德，而鄭重於澶淵之戰，以奪其驕侮之氣，富公亦善於持論哉！故其後和議之成，僅較原議加幣二十萬而已。兩朝皆先人之事，而一猶食福於子孫，一猶畏威於累世。假使契丹之心非有隱懾於中國之曩事者，則彼豺狼之欲，詎有饜足耶？靖康之禍，唯其往無不利而無所為，小懲而大戒，故至索金一千萬錠、銀二千萬錠、幣一千萬匹，其視富公所議之數，何止天淵？然猶加幣不已，至於割地，割地不已，至於蒙塵，可知不加懲創而遽與求和，不惟富公將以蘇卿老。即真宗之朝，亦無異靖康矣。

清・皮錫瑞《師伏堂駢文》卷一《寇準論》 夫天下大器也；兵戰凶危也。雄如隆準，威挫於平城被圍；謀若智囊，計失於使君自將。故勇夫不忘重閉，千金尚戒垂堂。王者無戰而有征，神器不輕於一擲。公即斥遷計，修戰備。蔦賈沮阪高之徙，亦且伐庸；謝安作賭墅之遊，自能破賊。亦何必挽六龍之轡，當萬馬之衝，豈遠昧《春秋》之中肩，近忘高梁之敗績哉？

嗚乎！宋之積弱，有自來矣。當時倘輟親征，即須命將。宋自黃袍加身之後，杯酒釋兵之餘，烹狗既懲，弗思猛士，符鳩未歎，已絕長城。使當梁麗衝城，櫪槍埽閾，徒嗟頗、牧，空聽鼓鼙。竊恐封狼居者，不屬書生；屯瀾上者，皆同兒戲。兵出不返，鼓行而前，杜威降而重貴為俘，敬達死而從珂坐斃，其明鑒也。無已，則金城命將，無逾老臣；蔡州無功，自請督戰乎？而其時衆議紛矣，人情惑矣，堯叟請幸成都，欽若贊遷建業。吳蜀之士，各為身謀；怯懦之心，變為媢嫉。使公獨請黃鉞，自鑿凶門，而諸人心忌成功，內挾孱主。樗里之沮甘茂，豈顧息壤之盟！楊劍之惡哥舒，必敗潼關之事。蓋兵權畏中制，大計慮旁撓。君臣必當協謀，不內外容異議。馬昭奉魏主以幸項，乃能並拒東吳；世宗斥馮道而臨戎，故得親敗北漢。公惟奉帝以出，則威柄不分。李平難以追武侯，晉臣無從阻元子。是皆防之夙矣，慮之深矣。向非公之心洞戎機，力排羣議，則檀公走為上計，秦孽內怯虛絃，勢且天子下殿而奔，百官草間求活，又何待黃龍兵至，白鴈聲來，始傷心北狩之柴車，痛哭南朝之塊肉哉！

所可惜者，大勢可為，懦君不武。五日可了之對，勉從於前；百年無事之謀，難爭於後。幽燕不取，金帛反輸。內防幸兵之臣，外昧請和之恥。臨軒目送，忘絳侯社稷之功；納幣求成，少賈傅倒懸之涕。卒之和約定而武備弛，重臣去而國勢摧。禍發靖康，兆胎景德，此則九州鑄鐵，一錯難償者矣。後如李忠定之守危城，于少保之翼新主，皆能六鼇奠地，一柱擎天，而宗社未安，誅逐旋及。尤可異者，萊公斥欽若之避，卒困欽若之讒；少保拒有貞之遷，終弊有貞之手。功罪倒置，賢奸混淆，此詩人所為有雉兔之歌，從者，所以致龍蛇之歎也。

藝文

宋・魏野《鉅鹿東觀集》卷一《和呈寇相公見贈》 深嚴相府絕纖埃，宴會尋常召不才。孫閣有歌凝翠黛，召棠無訟鎖青苔。鳳池即看三回入，蝸舍曾蒙數度來。仍贈雅章慙和句，朱門將獻又徘徊。

又《上知府寇相公》　文武稟全才，何人更可陪。有官居鼎鼐，無地起樓臺。聖主詩方和，親王狀始回。鎮臨求二陝，調燮輟三台。鳳閣須重去，龍旌暫擁來。下車三度雨，上殿數聲雷。未暇瞻珪璧，先蒙訪草萊。幾思趨相府，恐懼復徘徊。

又《寇相公生辰二首》　嶽瀆精英氣，來鍾積慶門。何時生上相，明日是中元。仙藥寧無種，靈椿別有根。佇期三入後，一品見玄孫。

奕世英髦命世賢，懸弧時節早秋天。蟾光望處將三五，鳳歷推來恰半千。功向清朝終突兀，壽同皇祚合連延。預愁来歲逢今日，不得中書獻此篇。

又《謝寇相公見訪二首》　晝睡方濃向竹齋，柴門日午尚慵開。驚回一覺遊仙夢，村巷傳呼宰相来。

中書兩入寇尚書，出鎮雄藩半載餘。棠樹陰中無訟聽，閒騎竇馬到菟廬。

又《寇相公生辰因有寄獻》　宋朝元老更誰先，已咏功成二十年。好去上天辭將相，却来平地作神仙。坐看雲岫資閒興，卧聽霓裳引醉眠。多少年辰獻詩者，應無真禱似狂篇。

《蘇軾詩集》卷一《過巴東縣不泊聞頗有萊公遺跡》　萊公昔未遇，寂寞在巴東。聞道山中樹，猶餘手種松。江山養豪俊，禮數困英雄。執板迎官長，趨塵拜下風。當年誰刺史，應未識三公。

宋・釋惠洪《石門文字禪》卷七《次韻漕使陳公題萊公祠堂》　萊公少年日，逸氣生雲泉。定策清東宮，天子爲嬰然。奇豪不世出，獲一以當千。親征功第一，尚記破虜年。想見和易姿，垂柳春風前。我公嗣前列，剛特才亦全。方持使者節，眉宇秀而淵。高樓獨自登，愛公能補天。高情弔陳迹，妙語吐新篇。如風行水上，渙然成漪漣。乃心在王室，何時朝日邊。正坐霖雨手，豐年自留連。何必羡遺像，公自當濟川。

宋・李綱《梁谿集》卷二四《謁寇忠愍祠堂六首》　親征決策幸澶淵，南北觀盟有本原。丞相萊公功第一，猶將孤注作讒言。

一幸江南一蜀中，奮然廷議叱羣公。攘田天步雖良策，元是真皇聽納功。

南陽廟坐致云云，賴有嘉言為解紛。歎息今人不如古，久無慶忌救朱雲。

平生愛看柘枝舞，賓燕多餘密炬堆。富貴在公真末事，誰云緣此故南来。

海邦去海只十里，山路過山應萬重。詩讖告人元已久，未應馬援坐梁松。

鑿井得泉今尚美，掛錢插竹後成林。精忠感動無情物，不解潛銷讒妬心。

《王十朋全集・詩集》卷六《寇萊公》　嗚呼萊公，相我真宗。契丹南牧，朝野洶洶。羣臣勸帝，幸蜀江東。微公決策，天下興戎。百年無兵，繄誰之功。

又　卷二〇《寇萊公祠》　油水江頭寇相祠，凛然如坐廟堂時。精忠一點不負國，枯竹知公人不知。

又《宿巴東縣懷寇忠愍》　製錦工夫早不同，至今人道寇巴東。澶淵一段奇功業，可在孤舟野水中。堂前雙栢今何在，渡口孤舟依舊横。不似公安插竹處，凛然容貌尚如生。

又　卷二三《寇萊公準》　萊公經紀業，志在巴東詩。斯人不復見，亭上秋風悲。

宋・張栻《南軒集》卷四二《丞相萊國寇忠愍公祠》　國有大議，發言盈庭。紛紛鄙夫，蹙縮經營。豈國之愛，惟謀厥身。從違之間，興喪所分。不有英哲，孰相其成。一言之決，九鼎莫傾。允矣萊公，社稷之臣。定計澶淵，功垂日星。匪功之艱，其見克明。惟見之獨，勇莫我嬰。黄盖一張，聾聵震醒。是曰廟勝，豈幸之云。彼纖雖巧，寧屈其伸。是非之公，久焉益新。蔑爾兹邑，公所嘗經。民之愛公，孔悲以忱。有翦者竹，為之發生。我來拜公。

宋・李洪《芸庵類稿》卷六《寇萊公贊》　堂堂萊公，龍章鳳姿。文武憲邦，太宗知之。景德之元，獫狁侵邊。公相天子，匈奴讋焉。真宗倚公，躬乘戎輅。七萃六師，闚如虓虎。公仗黄鉞，克揚天聲。不敢多殺，從其乞盟。遂講和戎，誓天歃血。南北赤子，永享黄髮。公在廟堂，四方訓之。身遭讒黜，節無磷緇。我覩公像，英風凛凛。微管之歎，吾其左衽。在仁宗時，敵情中渝。鄭公繼焉，尋盟如初。非天私我，有邦惟

天。佑于一德，篤生巨賢。以幹王國，社稷之福。澤在生民，即圖稱贊，以勸為臣。

宋・孫應時《燭湖集》卷二〇《巴東秋風亭懷寇公》 秋風亭上思悠哉，想見鳴琴日日來。野水孤舟故如昨，為公長嘯一徘徊。

袖手窮山一少年，何曾有夢到澶淵。英雄正自無人識，蓋世功名却偶然。

宋・陸遊《劍南詩稿》卷二《秋風亭拜寇萊公遺像二首》 江上秋風宋玉悲，長官手自葺茅茨。人生窮達誰能料，蠟淚成堆又一時。

豪傑何心後世名，材高遇事即崢嶸。巴東詩句澶州策，信手拈來盡可驚。

又《巴東令廨白雲亭》 寇公壯歲落巴蠻，得意孤亭縹緲間。常倚曲闌貪看水，不安四壁怕遮山。遺民雖盡猶能説，老令初來亦愛閒。正使官清貧至骨，未妨留客聽潺潺。

宋・趙汝鐩《野谷詩稿》卷六《題萊公泉》 舊名甘泉，在武陵道中馬鞍山下，張南軒題曰『萊公泉』。泉邊有寺，寺有寇萊公留題石刻，云『庚申年七月』。平仲南行至甘泉院，僧示以詩版，征途不暇吟詠，代記歲月。

馬鞍山下倚吟鞭，慨想前賢古道邊。健筆南軒三大字，高風相國一泓泉。征途著句雖無暇，詩版留名自可傳。寺主相邀觀石刻，呼童汲水取茶煎。

宋・程公許《滄洲塵缶編》卷一〇《題巴東縣秋風亭》 萬山寂寂巴東縣，千古堂堂寇長官。野水可無詩問訊，秋風長對淚汍瀾。著樓無地儘渠詫，折箠立功非我難。君看公安一梢竹，向來許國寸心丹。

宋・王柏《魯齋集》卷六《古賢像贊・寇忠愍準》 有倬萊國，恢恢廟謨。濟川之志，到海之符。青衫瘴雨，竹柏靈敷。澶淵一擲，千載偉夫。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七《題寇萊公插竹圖》 忠貞汗雨濕弓房，一箭星馳撻覽亡。后土皇天自明鑑，竹枝生死兩無傷。

無根枯竹發新娟，盡道忠貞可動天。辛苦雷州老司户，立朝安用直如弦。

大雨反風禾盡起，雲開衡岳鱷魚遷。更看寇相青青竹，人力窮時亦有天。

明・秦夔《五峰遺稿》卷七《題寇萊公祠次魏孔淵韻》 笑談曾破北門胡，藝祖河山赤手扶。黄屋一臨軍氣振，白溝初度虜盟孤。投荒誰憚八千里，壯氣常雄百萬夫。間殺扁舟雷水上，懷賢常起後人吁。

國勢倉皇獨秉鈞，鐵山氷柱見嶙峋。折衝尊俎紓長策，旋轉乾坤屬此人。窮海何年歸一老，大名終古貫三辰。落星池畔橫舟處，廟貌堂堂又一新。

虜名才定渭橋功，萬里南來繫短篷。白日清霜昭素節，碧山明月伴衰翁。汾陽事業誰能並，蜀相祠堂一體同。遥想厓州老司户，也應羞見九泉中。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二一《謁寇忠愍公祠》 靈宇何沕穆，幽篁亦蕭疏。殘碑半剥落，荒蘚侵庭除。嗟公抱奇節，毅然雄萬夫。平生致君意，欲與皇王俱。從容定儲極，決策佐神謨。九重方眷注，羣憸紛詆誣。冤哉孤注説，坐使君心渝。出典北門鑰，南投瘴海隅。厭世一何蚤，騎箕返太虚。遺黎迓歸櫬，哭祭填道途。精誠感枯竹，翠籜俄紛敷。江皐敞祠宇，歛冕何翼如。至今民與吏，薦獻羣奔趨。我來拜庭下，周覽掃平蕪。英姿凛如生，尚足懾奸諛。直道古難合，臨風增鬱紆。

明・梁善［成化］《重刊公安縣志》卷下《［明］卜同〈過寇相祠〉》 誓竭丹心報主知，戰和真繫宋安危。運籌自古多帷幄，保障從來勝甲絲。忠感枯篁生稚筍，澤遺舊柏長孫枝。我瞻祠像英靈在，一束生芻有所思。

又《［明］王軾〈寇萊公祠〉》 大事當頭只自知，誰能協力濟艱危。君王不肯爲孤注，宗社將應到色絲。嘗有通天犀作帶，可無插地竹生枝。人生得喪真如夢，古往今來可再思。

又《［明］薛綱〈謁寇相祠〉》 忠誠非不受君知，自是功高勢必危。決策澶淵心似鐵，竄身南海命如絲。蒸羊不報生前怨，枯竹還萌死後枝。今日公安拜公像，高山仰止起遐思。

又《［明］李如圭〈寄題寇萊公祠〉》 澶淵決策主威揚，豈意奸臣中暗傷。纔向北門爲鎖鑰，又從南海泛舟航。嫉邪秉道時難合，殉國忘身願已償。今日公安昭感格，天嘉忠節長琳琅。

明・劉大夏《劉忠宣公遺集・詩集》卷二《鍾粵聞謗鳴不平以詩解之》 世事平生出素諳，蓬窗何意發長歎。交無醞酒真非醉，話到彎弓轉不堪。寇準終慚王旦量，臧倉難阻魯君驂。胸中自有消讒術，不讓曾參日省三。

明・曹學佺《石倉歷代詩選》卷四六二《〔明〕范嵩〈謁寇萊公祠〉》 古廟凌雲迥，精忠貫日紅。豪華成往事，孤注見奇功。秋草棲朝露，花香度晚風。百年時事改，瞻仰古今同。

明・夏尚樸《東巖詩集》卷五《張忠定公令寇萊公看霍光傳》 寵利元來是禍機，功成周召便思歸。萊公未達垂厓旨，一擲澶淵禍已隨。

明・楊培之〔嘉靖〕《巴東縣志》卷三《〔明〕夏邦謨〈寇萊公祠〉》 試邑敷雄略，崢嶸化不羣。濟川舟楫具，秉軸石理分。地古蟠蒼柏，亭番帝白雲。悠悠千載後，悵望仰清芬。

又《〔明〕王黑〈寇萊公祠〉》 寇公才德冠當時，出宰巴東入鳳池。神相免罹灘水惡，鹿鳴曾報寺僧知。功扶社稷澶淵策，志寓經綸野渡詩。赫赫精忠昭萬古，後人誰不仰英祠。

又《〔明〕譚志〈寇萊公祠〉》 古栢森森勢接天，甘棠遺愛至今傳。黃魔白鹿知行次，野水孤舟識濟川。政府權宜驚百辟，北門鎖鑰重三邊。宋朝若肯從君計，北虜安八十年。

明・謝肇淛《小草齋續集》卷一《竹林寺謁寇忠愍公祠》 江風吹草綠冥冥，傳是忠魂此地經。蘭種當門千古恨，竹生載道九原靈。衣冠遺廟開新像，風雨殘碑蝕舊銘。莫問澶淵當日事，汴宮芳樹已彫零。

明・傅汝舟《拔劍集・宋寇萊公準》 自提天子幸澶淵，賠飲城頭縱博錢。但恐金陵遮駕去，北門領鑰亦相便。

明・文德翼《求是堂文集》卷一六《寇萊公準讚》 北門不開，疆有封豕。我不朝食，必欲滅此。隻輪若返，有如此水。誰謂注孤，得梟則喜。人不謂然，功亦倖爾。遥遥澶淵，城下等耻。幣已暗贈，公且竄徙。賴公無術，有術曷以。天道何知，竹生公死。

清・彭而述《讀史亭詩集》卷四《讀史雜吟・萊公》 寇準方繫馬，丁謂已治裝。雷州與崖州，止隔一堵墻。故人來天上，何日發汴梁。司户差不惡，爾我官相當。家人苦多事，縱之六博場。主人不會客，移具有蒸羊。天道不可誣，報復亦其常。誰似公安竹，年年抽笋長。

清・歸莊《歸玄恭遺著・詩鈔・生日》 生辰與我同，古有寇萊公。景德承平運，澶淵蓋世功。志乖窮賤裏，人老亂離中。無限劬勞痛，秋庭一樹風。

清・王昊《碩園詩稿》卷二三下《燈盡》 殘書數卷讀難終，燈盡纔餘半穗紅。蠟淚成堆歌舞席，不須閑想寇萊公。

清・吴雯《蓮洋集》卷一七《寇萊公祠下敬題四首》 盟會澶淵力主張，功勳端時小汾陽。傷心事後成威論，又中當年偃月堂。

縱酒酣歌氣自豪，銅盤蠟膩月華高。吴綾濫用能多少，公論何須在倩桃。

教我張公意爽然，青州高士更幾先。豈知近有扶搖子，早向蓮華峰頂眠。

立馬斜陽感慨深，徘徊祠宇益沉吟。後生無可明恭敬，願種青青竹滿林。

清・王士禛《帶經堂集》卷二八《巴東秋風亭謁寇萊公祠二首》 秋風亭上望，摇落值秋風。巫峽千帆上，荆門一水通。清猿吟楚塞，客淚落巴東。故相還祠廟，淒其伏臘同。

壽寧何代寺，猶説相公泉。澹泊清江去，淒涼古佛前。傅芭哀楚些，特筆記澶淵。不見雷陽竹，中書事可憐。

又《謁寇忠愍公祠》 柘枝舞罷蠟成堆，千束吴綾夜宴開。不是魏三詩句好，誰知無地起樓臺。

清・張鵬翮《遂寧張文端公全集》卷六《寇萊公故里》 太華間氣産萊公，青史曾傳社稷功。我亦高山思仰止，樓臺無地與君同。

清・韋謙恒《傳經堂詩鈔》卷一一《謁寇忠愍祠祠在華州西門外，有石刻遺像》 澶淵一戰奏虜功，北使猶知問相公。漫道樓臺無地起，千秋遺像見英風。

相知誰料竟相殘，猶饋蒸羊爲勸餐。若憶聖人李文靖，知人應信古來難。

畢竟雷州死竄奔，春風回首不堪論。柘枝舞罷綾千束，何似深友獨樂園。

清・錢載《蘐石齋詩集》卷一六《寇萊公》　寇公樞密日，金帛受賜頻。乳嫗見之泣，所泣太夫人。一縑缺衾襚，母喪何大貧。豈知今有是，念往徒酸辛。寇公聞之哭，施予終其身。廿年一青幃，敝者不復新。

又《寇忠愍公祠》　功業汾陽只等閒，嗟公憂國鬢雙斑。君恩欝鬱通天帶，里社青青少華山。魏野有詩傳北使，竹林遺廟向人間。靖康若主澶淵策，何至蒙塵遂不還。

清・畢沅《靈巖山人詩集》卷二一《宋寇萊公祠四首》　石碣春深繡蘚痕，入門松檜晝昏昏。樓臺何必生前起，贏得崇祠今古存。

怡山潭映蔚藍天，少華峯峯落眼前。萬綠柳條春一色，臨風如舞柘枝頗。

靈旗風捲綉帷開，五色流蘇費翦裁。時有村人來祭賽，筵前蠟淚也成堆。

澶淵一策矢孤忠，隻手擎天再造功。淪謫榮華兩無戀，要從本色見英雄。

清・張啓愚《遂初集》卷二《澶淵懷古二首》　開州故是古澶淵，孤注萊公相業傳。禦敵六軍歡汴日，渡河萬歲擁呼年。隻輪不反原初意，一擲輕嘗正未然。事後紛遭讒間入，莫將無術議前賢。

廢堞頹垣未盡平，澤葵燕麥賦蕪城。南兄北弟何須恥，衅甲韜戈在此盟。勍敵銷魂亡撻懶，弩床守箭賴高瓊。功存社稷餘慶永，贏得門楣瑞氣呈。

清・吳其琰《酌古軒詩集》卷一六《寇準》　天下安危倚一身，澶淵盟後虜無塵。江干縱有無根竹，終遺君王逐老臣。

清・張五典《荷塘詩集》卷一一《宋寇忠愍祠十六韻》　萊公多舊蹟，故里有專祠。客歷蠻邦路，心存異代悲。樓居營道郭，井飲朗江湄。拜勅衫憑借，留題闕繫思。竹枯生淚雨，柏古飽榮滋。未經調鼎鼐，先不擾符移。雷陽嗟更遠，鎮撫譯相詒。會食勞鬢拂，探囊枉劒隨。大事推能斷，平刑論獨持。去殘依策畫，建嗣動京師。澶淵應特筆，鎖鑰具深辭。子孟疏於學，乖匡副所期。辯爭知秉直，進取戒懷欺。誰襲雷鳴息，羣吟魏野詩。天書原不信，母教永無遺。酌取西溪水，尋看御篆碑。

清・謝啟昆《樹經堂詩初集》卷一二《萊公墅太原府南六里有寇莊，相傳宋寇萊公別墅，今遺址尚存》　羅江東，寇巴東，柔情不斷蘋花風。海康館，春陵館，無邊春色江南滿。汾水之湄陽曲邊，樓臺特地鬱風煙。想當調兵西夏口，相公別墅此其一。湘簾如水蠟成山，野渡寒星半明滅。州齊唱，公無渡，相公飲博謹如故。九重御蓋出雲中，萬歲呼聲騰露布。冀國飛讒眷寵衰，城下之盟怨孤注。歌舞繁華事已虛，北門宮鑰無人居。插竹生孫想遺愛，誰云不讀《霍光書》。

清・王昶《湖海詩傳》卷二〇《〔清〕蔣業晉〈秋風亭謁寇萊公祠〉》　巴峽濤聲挾怒雷，一官曾遣寇公來。讖傳野渡橫舟句，名震邊陲掌鑰才。私祭千年凝臘淚，孤亭百尺當樓臺。秋風古跡留殘照，不聽猿啼已可哀。

清・吳省親《白華詩鈔・里區集二・相公橋橋建自明萬曆間，下有溪，志言寇萊公令巴東時過此留酌》　相公橋遠相公泉，在巴東。照影臨溪酌偶然。解道出山清見底，卻將隻手障澶淵。

清・吳省親《白華前稿》卷五七《秋風亭今為寇萊公祠》　孤亭百轉逗斜曛，為道秋風勝白雲。山縣無城高樹見，峽江何路斷猨聞。符移清淨人蒙福，鎖鑰莊嚴史策勳。安得一堆紅蠟影，拂鬚重與薦蓴芹。

清・單可基《竹石居稿》卷三《謁寇萊公祠》　丞相南遷志不磨，靈祠肅拜夕陽過。烽銷斛睡成功險，語觸拂鬚招怨多。全活青黎沾雨露，投荒蠻徼動悲歌。崖州何似雷州好，正氣還吹瘴海波。

清・汪仲洋《心知堂詩稿》卷一〇《寇萊公墓》　御蓋忽上澶州城，嵩呼動地聲雷鳴。孤注一擲得全采，萊公手眼原分明。不爾六飛走楚蜀，豈待高宗棄兩京。功高謗速易媒孽，好剛使氣微驕矜。癭相何嘗是裴度，文皇早已知魏徵。建儲三言決大計，宰相進賢不用例。大節無慚社稷臣，廷辯翻輸雀鼠智。張詠臨岐教讀書，魏野修牋勸避位。天書但解獻朱能，犢車詎料藏丁謂。蒸羊遠餉拂鬚兒，閉門縱博如當時。蠟淚成堆醒大夢，犀帶束腰知死期。欲拜華州相公墓，請讀皇祐旌功碑。

清・成書《多歲堂詩集》卷二《寇萊公里》　一代偉人剩故邱，道旁修竹令人愁。澶淵御蓋悲孤注，乾祐天書恨贅疣。已負門生成下策，那堪樽酒洩深謀。拂鬚參政忘恩久，忍向居停議遠州。

清・陶樑《國朝畿輔詩集》卷五九《〔清〕谷宗善〈寇萊公故里〉》

爭見臨河御蓋黃，驚人膽識寇平章。深謀不免譏孤注，大度何妨有餽羊。北鄙重名留鏁鑰，雷陽遺蹟茂賁簷。澶淵偉績今安在，慷慨臨風弔夕陽。

清・趙懷玉《亦有生齋詩集》卷二八《寇萊公墓》 一戰能收河北兵，前星亦賴片言明。大臣曾定宮中策，天子偏羞城下盟。傳讀霍光心本悟，讐忘丁謂氣何平。道旁枯竹猶重活，何怪墳前宰樹榮。

清・王乃斌《紅蝠山房二編詩鈔》卷下《澶淵憶寇萊公事》 洪洋山色望中青，宋主鑾輿憶此停。儻使北門無筦鑰，早經南渡有朝廷。西風淚灑雷州竹，落日碑寒御井亭。莫道樓臺無地起，千秋祠廟自芳馨。

清・潘奕雋《三松堂集》卷九《讀宋史・寇萊公》 樓臺無地仰孤清，燭淚成堆忌滿盈。北客彈冠南士抑，相公界限太分明。

清・伍承欽《熬餘雜詠》卷上《寇萊公故里》 屹然山立在澶淵，大計惟籌保百年。三入樞機無用例，一持鎖鑰自安邊。忠符枯竹猶知感，釁起污鬚竟左遷。可恨雷陽空立廟，天書分謗屈名賢。

清・王志瀜《澹粹軒詩草》卷二《寇萊公祠》 境有蒸羊傲已除，澶淵功大遇君疏。萊公豈是真無學，張詠原來會讀書。

清・梅成棟《欲起竹閒樓存稿》卷三《讀史絕句・寇萊公》 百萬軍中料敵難，稍輸一著已偏安。宋朝天子書生氣，孤注當年已膽寒。

清・張爾旦《種玉堂集》卷三《讀宋史雜書》 王旦貽珠賁恨終，立朝寇準號清忠。晚途亦籍天書進，可惜完人魏鄭公。

清・張澍《養素堂詩集》卷一《謁寇萊公祠》 逝矣雷州客，堂哉慶曆賢。天書慚魯直，事業在澶淵。茁筍英靈氣，唫山角卯年。巴東空想像，古鄭此流連。

清・何盛斯《柳汁吟舫詩草》卷六《寇萊公故里》 新簪及第花，持檄下東巴。老鳳流馨遠，通犀異數加。甘棠應滿地，枯竹竟生芽。不讀《霍光傳》，何曾負國家。

清・董榕《浭陽詩集》卷六《澶淵懷古》 絹銀原下策，初意本巖巖。條畫百年計，終來孤注讒。癭臣兼九尾，珠使重三緘。泪洒深宮問，其如衆口銜。

清・羅繞典《蜀槎小草》卷一《寇萊公故里》 半壁何嫌保障難，長城天與懾群姦。酌泉名足彰清德，捧日身先到泰山。北塞川原歸鎖鑰，澶淵車馬唱刀環。孱王氣餒名臣困，喬木煙荒淚雨潸。

清・張維屏《松心詩録》卷八《齋中讀書偶成斷句・寇萊公》 遠瞻黃蓋衆呼嵩，孤注澶淵建大功。獨力擔當安社稷，宋臣第一寇萊公。

清・張維屏《松心詩録二編》卷一《寇萊公》 所貴有大臣，能爲君解憂。澶淵非得公，幾遺宗社羞。獨身肩重任，不辭艱鉅投。指揮退強敵，膽略誰與儔。

清・邊浴禮《健修堂詩集》卷四《澶淵》 塞馬南來勢若驫，黃旗高卓壯軍容。三遷恥附書生議，一箭先摧虜將鋒。事急北門須鎖鑰，謗騰孤注恨奸兇。蠻煙瘴雨雷州路，歎息斯人不再逢。

清・言南金《可亭詩稿》卷二《寇萊公祠秋風亭》 秋風亭上江月明，萊公清德秋風清。老僧不識宰官好，嚴前白鹿時一鳴。

清・宋翔鳳《憶山堂詩録》卷七《寇萊公故里在華州》 五庚已盡兩京灰，猶向萊公故里來。此日有人尋巷陌，當年無地起樓臺。巖疆孤注同朝謗，瘴海羈魂舊史哀。弱冠科名勛不世，宋朝不算失奇才。

清・顏宗儀《清邃堂遺詩》卷三《謁寇萊公祠》 英雄不諱柘枝狂，城下紛紛語暗傷。讖誦兩言應默定，澶淵孤注論荒唐。拂鬚未免銜丁謂，讀史何堪比霍光。莫道厓州還入甕，殷勤萬里饋蒸羊。

清・許玉彬《冬榮館遺稿》卷三《寇準》 酣歌縱酒太支離，遠謫雷陽愈可悲。直諫詎容緘口日，微嫌偏在拂鬚時。燒餘殘蠟灰都冷，饋到蒸羊事亦奇。遙憶秋風亭畔路，不堪重讀劍南詩。

清・張振夔《介軒詩鈔》卷九《寇萊公》 布衣設燭亦豪哉，大度何當不學猜。卓爾臨戎嚴鞫鞫，歸來無地起樓臺，雷陽枯竹知公意，華岳新詩証相才。底事乖崖曾有教，天書翻勝《漢書》來。

清・周惺然《寶帚詩略》卷下《寇萊公祠》 澶淵一笑掃氛埃，薏苡投閒樞密才。天以窮邊留筦鑰，人憐無地起樓臺。驚心詩懺舟横渡，回首豪筵蠟作堆。今日崇祠巴峽裡，琅玕千挺拂雲來。

清・譚瑩《樂志堂詩集》卷四《澶淵行》 幸成都，幸金陵。準決戰，當親征。銅梁門，鍊造成。瓊參謀，當進兵。渡河遠近嵩呼迎，歌謳飲博如尋恒。縱未稱臣獻幽薊，議和何必多金繒。貝錦南箕譖誰誤，澶淵一擲真孤注，北門鎖鑰雷州去。

清・王柏心〔同治〕《宜昌府志》卷一四《〔清〕陳大文〈登巴山謁寇萊公祠〉》 一鞭殘照踏山巔，丞相祠堂碧草連。舟楫濟川詩有兆，澶淵決勝策能全。早凋雙柏空棠蔭，老去孤身死瘴烟。最是秋風亭外月，清光常映楚江邊。

清・蕭佩聲〔同治〕《巴東縣志》卷一五《〔清〕周向青〈謁寇萊公祠四首〉》 尚留祠廟傍崇岡，草徑蘼蕪斷碣荒。古木秋風猶突兀，孤舟野水自蒼凉。少年科第傳鳴鹿，老去英雄剩饋羊。莫笑霍光無學術，累公事業只因剛。

少年方得一官除，舟楫襟期已不虛。進絀不教成例簿，持衡兀自論中書。樗蒲談笑輕臨敵，社稷安危首建儲。若果北門留鎖鑰，富强猶見太平初。

南遷幾墮三朝業，北狩將蒙五國塵。楚蜀力爭排衆議，春秋巧引誤讒人。過河勝算成孤注，投海精忠信夙因。誥册寵嘉存直道，幽泉遺痛尚教伸。

啼鵑橋上南人相，飲馬河邊北敵驚。臣子直前呼進輦，君王旋復恥盟城。極天事業同輪博，窮海寃誣起拂羹。今日中興論賢相，千秋韓富共勳名。

清・張擴庭《西園詩鈔・遺編》卷二《華州經寇萊公故里》 鎖鑰鈞衡任並優，萊公大節著千秋。東宮位號從容定，北國旌旗指顧休。性直不防丁謂詐，學疏空啟霍光羞。天書再進終何濟，瘴雨蠻煙哭道州。

清・袁翼《邃懷堂詩集前編》卷四《旌忠廟祀寇萊公》 獨有乖崖老，能知天下才。六軍孤注險，萬里逐臣來。池上星猶隕，牆陰竹遍栽。廟中今報賽，蠟淚又成堆。

清・劉秉琳《朔風吟略》卷八《寇萊公廟》 遠謫雷州望更尊，澶州有廟近君門。北征決後堅和議，南幸從先絕禍根。放膽獨成天下事，讀書豈襲古人言。樓臺不起非無地，留得千秋俎豆存。

清・沈壽榕《玉笙樓詩録》卷一《重刊寇忠愍詩成記事三十韻有引》 寇萊公所著古今體詩二百四十餘首，宣和中王次翁、隆興初辛敦先後開雕於道州，久而失傳。榕家藏順治初蔣玢鈔本，舛午尚多，因為勘校付梓，並紀以詩。

詩為勳名掩，兹編紀始終。帝稱真宰相，時號寇巴東。弱冠標文采，群經别異同。臨民期會至，司判度支豐。樞密方膺召，平刑久折衷。挽衣臣語懇，錫帶主恩隆。突起澶淵役，重扶日月功。三遷誰畫策，萬歲共呼嵩。黄鉞親征際，蒼生再造中。渡河新壁壘，伏弩殪酋戎。敵國盟書請，盈庭謗牘訌。兩州長不返，孤注恨無窮。囊劍驚朝命，溪蠻遣盜叢。污鬚銜宿怨，鯁骨凜危忠。到海披圖驗，登樓拜像崇。殘牋收蠹粉，題句見紗籠。漢樂歌郊廟，周京頌鎬酆。看雲坐西館，對竹憶南宫。聞笛荒城暮，圍棋凍雪融。離聲嘶去馬，清響送飛鴻。涉境都成趣，偏師未易攻。古音殊寂寂，人代況悤悤。勘正推辛敦，搜羅繼次翁。鈔胥紛亥豕，讐校辨魚蟲。手筆千鈞大，心源一脈通。麻沙珍舊本，梨棗付良工。敢信探驪得，應誇埽葉空。涼宵自浮白，短燭漸燒紅。俎豆騷壇列，碑銘史冊公。那堪亭子上，搖落又秋風。

清・林壽圖《黄鵠山人詩初鈔》卷一八《寇萊公故里》 倉皇議虜及渝平，決策澶淵仗老成。多少樓臺尋地起，憑誰大廈與支傾。

清・周之楷《水竹主人詩鈔》卷二《巴東秋風亭謁寇萊公祠》 泊船巫山麓，上詣秋風亭。巴東令已遠，柱礎今猶存。維昔景德間，契丹實驕横。勸帝幸澶淵，歃血而請盟。乾興貶雷州，踰年葬西京。折竹挂紙錢，道旁淚淋淋。維公抱實學，出不慚生平。朝廷真大錯，誰與秉國成。巴巫懷舊德，香火羞神明。後來誰如公，俯仰傷人情。

清・汪琼《隨山館猥稿》卷五《過雷州擬謁寇萊公祠不果》 城東何處寇公祠，落葉斜陽去路遲。慚愧劍南老居士，秋風亭上獨題詩。

又 卷八《讀放翁秋風亭拜寇萊公遺像詩書其後》 政爾微時蠟作堆，宦成無地起樓臺。豪華冷淡皆間事，祇是澶淵要此才。

清・周寅清《典三謄稿》卷一〇《寇準》 讜直君知汲黯忠，平章新拜士安同。道州已貶雷州死，晉國何如來國功。青海舊恩思借寇，澶淵深慮獨和戎。天家歲幣原羈縻，漫説當年杼軸空。

清・張香海《宦蜀草》卷二《寇萊公祠》 契丹入寇幸澶淵，成約而還壯氣留。河北罷兵除殺劫，下邦毓秀展宏猷。時榮枯竹存亡識，人比華峰骨力遒。傳讀霍光箴語在，靈風捲起渭南秋。

命駕親征迫使然，讒生孤注愧澶淵。三丁共譖期公死，貶徙相遭冀主

憐。鎖鑰北門言自在，壯歌呼城守何堅。目中不見時殊久，宋室奸多善蔽賢。

清・葉坤厚《江上小蓬萊吟舫詩存》卷四《書寇萊公傳後》 教授關西日，憂危漢室年。諸儒經術奉，清吏子孫傳。大鳥悲糞樹，飛魚記請筵。上書門下士，百萬雪冤錢。

清・楊峴《遲鴻軒詩棄》卷三《銷寒社第二集詠史分得寇萊公》 迅如風雨穩如山，孤注澶淵振旅還。一代功名寧草草，三軍涕淚尚斑斑。拂須丁謂逡巡入，假第王曾俯仰閒。錦繡中原憑斷送，雷州從此失刀環。

清・史夢蘭《爾爾書屋詩草》卷四《寇準》 萬里台星隕瘴鄉，孤忠天鑒竹重芳。拂鬚不幸逢丁謂，讀傳休輕議霍光。鎖鑰有門資掌管，樓臺無宅足徜徉。澶淵孤注誰能再，北狩倉皇憶靖康。

清・潘鎮《意蓮詩鈔》卷一《寇準》 隨處膏凝蠟炬堆，豪華不礙濟川材。誰知孤注工讒說，竟致投荒兆禍胎。縱使有門司鎖鑰，依然無地起樓臺。祇餘枯竹重生處，招引忠魂海外回。

清・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二二五《秋風亭寇萊公作，在巴東縣，今存》 萊公作縣種松成，靜對孤舟野水生。三峽漁樵淹壯志，千年亭榭被高名。時平自向北門卧，學晚終嗟嶺外行。安用樓臺從地起，西州魏野識高清。

清・尹恭保《抱郴山房詩稿》卷六《謁寇萊公祠擬重修》 荒庭鳥鵲綠蕪平，司户祠堂占郡城。兩宋危亡嗟議歇，幾人忠義贊親征。碑詞已湮苔偏蝕，野祭猶傳竹再生。自蒞此州惟飲水，可能丹艧拓三楹。

清・雷鍾德《晚香堂詩存》卷一《下邽懷寇忠愍公》 百萬呼盧一擲成，澶淵孤注仗公擎。呼鷹走馬兒時事，擊羽披麟殿上聲。燒燭千條張晏日，蒸羊一具款賓情。相公直氣才無匹，寂寞樓臺渭水清。

雜録

宋・莊綽《雞肋編》卷下 真宗不豫，寇萊公與内侍周懷政密請於上，欲傳位皇太子，上許之。皇后令軍校楊崇勳告萊公謀廢上，遂誅懷政，萊公貶海康以死。仁宗即位，賜謚忠愍，命知制誥丁度為詞。【略】今公安縣、道州、鄧州皆有生祠，鄧州後賜名忠烈廟，道州刊公詩二百四十篇，州宅有樓號『寇公』。而公安插竹挂紙錢，以焚祭公，今生成林，尤為異也。

宋・宋庠《宋元憲集》卷二六《贈太傅中書令寇準可謚忠愍制》 敕夫徇義保躬，賢哲罕兼其致；原心觀行，衰沮得伸其公。惟節惠之舊章，實經世之明勸。不有正義，孰旌遺烈？故贈具官。寇準器質莊重，風猷簡貴，感會先聖，綢繆上司。明心若丹，直道如矢。逮余主鬯之日，實乃秉均之秋。圖惟協恭，罔有二事。搆盜言之噂沓，挾危法以中傷。白璧易汗，貝錦難辨，再罹遐謫，遂歎云亡。終非零雨之歸，徒軫幽泉之痛。間，雖淆伸澄雪，追賁寵嘉，而誄行易名，尚闕兹禮。沈謀碩畫，淪于疑論，逝者莫愬，朕甚憫之。《謚法》有『危身奉上曰忠，佐國遭憂曰愍』，合是休典，慰其塋魂。可賜謚曰忠愍。

宋・劉敞《公是集》卷四九《萊公祠堂碑辭》 上元年相國萊公以讒死南方，有詔歸葬雒陽，道出江陵，江陵之人德公之相天下，又哀其死，相率迎柩公安，哭以過喪，大家賻奠，小家斬竹揭錢幣獻之。已獻，因投諸路旁，竹皆更生，蔥菁成林。邦人神之，號曰『相公竹』云。遂私作祠堂，以為公歸。水旱疾疫，於是請命，罔不響答。後二十餘歲，南郡太守乃告縣更作公廟，以遂百姓之思。昔者召伯聽訟，甘棠勿伐。鄒子吹律，陰谷生黍。全而封殖，孰與斷而蕃育？為之而榮，孰與感之而生？惟萊公相天下，生能使一物不失其所，死能使枯槁復息，以昭其仁，以顯其神，黔首戴之，子孫不忘，可謂靈矣。乃作哀歌，刻之廟碑。辭曰：

孰作祠堂，江陵之人。云孰享之，萊公之神。孰毀萊公，朝廷不知。孰譖萊公，死而不歸？公歸無所，于汝信處。取彼譖人，投畀豺虎。赫赫萊公，為天子忠。公今既死，誰相天子？西有昆夷，北有玁狁，公乎不存，鰥寡尤蠢。纖纖之竹，昔惟枯莖。公惠我民，速哉青青。誰謂公遠，我瞻在堂。顧我人斯，亦孔之明。誰謂公遠，我瞻在竹。顧我人斯，亦孔之育。世勿我摧，萊公之依。於斯萬年，不遐有違。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二 寇萊公在中書，與同列戲云：『水底日為天上日。』未有對，而會楊大年適來白事，因請其對，大年應聲曰：

『眼中人是面前人。』一坐稱為的對。

宋・王素《王文正公遺事》 寇萊公準在樞府，上欲罷之。萊公已知，乃使人告公曰：『遭逢最久，今出，欲一使相，幸同年主之。』公大驚曰：『將相之任，極人臣之貴。苟朝廷有所授，亦當懇辭，豈得以此私有干於人耶』？亟往白之，萊公不樂。後上議寇準令出，與一甚官。公曰：『寇準未三十歲已登樞府，太宗甚器之。準有才望，與之使相，令當方面，其風采足以爲朝廷之光。』上然之。翌日降制，萊公捧使相告謝於上前，感激流涕曰：『苟非陛下主張，臣安得有此命？』上曰：『王某知卿。』具道公之言。萊公出，謂人曰：『王同年器識，非準所可測。』公薨之時，萊公不在都下。後入朝，白於上，前來致奠，哀慟之久。公在相府，抑私遠嫌類如此。【略】

寇萊公準在長安，因生日爲會，有所過當，轉運使以聞。上以其狀示公，曰：『寇準爲大臣，豈得如此僭越？』公覽奏而笑曰：『寇準許大年紀，尚騃尔。』因奏曰：『陛下撫伏臣庶，不欲令大臣間被奢僭之名，此奏願録付準，必自知過。』萊公被命，連削待罪而止。

宋・張師正《括異志》卷八《寇萊公》 寇忠愍初登第，授大理評事，知歸州巴東縣。時唐郎中渭方爲郡，夕夢有告云：『宰相至。』唐思之：不聞有宰相出鎮者。晨興視事，而疆吏報寇廷評入界。唐公驚愕，出郡迓勞，見其風神秀偉，便以公輔待之。仍出諸子羅拜。唐新飭轡靮，致廳之左。寇既歸，其子拯白其父曰：『適者寇屢目此，宜即送之。』寇果詢牙校：『何人知我欲此？』遂對以：『十四秀才。』既而力爲延譽，拯於孫漢公牓等甲成名。

宋・范鎮《東齋記事》卷三 張鄧公嘗謂予曰：『某舉進士時，寇萊公同遊相國寺。前詣一卜肆，卜者曰：「二人皆宰相也」。』既出，逢張相齊賢、王相隨復往詣之。卜者大驚曰：『一日之内而有四人宰相。』相顧大笑而退，因是卜者聲望日消，亦不復有人問之，卒窮餓以死。四人其後皆為宰相，共欲為之作傳，未能也。是時鄧公已致仕，猶能道其姓名。今予則又忘其姓名矣，其人亦可哀哉。

宋・龔鼎臣《東原録》 太宗嘗問寇萊公孰可備東宫，公曰：『此社稷大計，當自擇之。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此事陛下不可離御坐，臣亦不敢離此，願一言決定之。』即言及真宗，公乃賀，曰：『陛下知子矣。』後數日，真宗因出。有民竊語，曰：『好個小官家。』太宗聞之，頗不樂，召公問之，公又賀太宗曰：『何賀』？公曰：『儲貳之立，惟恐人不歸伏，今人民有是，言誠可賀也。』太宗釋然。

張乖崖在蜀聞寇萊公拜相，乃謂僚佐曰：『寇有宰相之器，然富貴早，讀書少。』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二 太宗時，寇準為員外郎，奏事忤上旨，上拂衣起，欲入禁中，準手引上衣，令上復坐，決其事然後退。上由是嘉之。

太宗器重準，嘗曰：『朕得寇準，猶唐文皇之得魏鄭公也。』準以虞部員外郎，言事，召對稱旨。太宗謂宰相曰：『朕欲擢用寇準，當授以何官？』宰相請用為開封推官，上怒曰：『此官豈可以待準者邪？』宰相請用為樞密直學胡興仁士，上沈思良久，曰：『且使為此官則可也！』

宋・沈括《續筆談》 寇忠愍拜相，白麻楊大年之詞，其間四句曰：『能斷大事，不拘小節。有干將之器，不露鋒鋩，懷照物之明，而能包納。』寇得之甚喜，曰：『正得我胸中事。』例外別賜白金百兩。

宋・高晦叟《珍席放談》卷上 寇萊公當國，契丹入境，河朔戒嚴，朝論二三，未知適從。獨公勸上親幸澶淵，得以振士氣。章聖面諭，擘畫邊事及駕起與不起至何處者，準條四事以對，曲盡機要。其狀右奏語云：『陛下睿智淵深，聖猷宏遠，固以坐籌而決勝，尚猶虚己以詢謀。兼彼契丹，頗乏糧糗，雖持甲兵之衆，必懷首尾之憂，豈敢不顧大軍，乃圖深入。然亦慮其凶狡，須至過有防虞。』由是宸衷決從其策不惑。鑾輿順動，敵兵北歸，議者以寇公之功烈崛然第一，信不誣矣。

寇公性尚華侈，夏英公亦然。夏嘗語門下客曰：『萊公自奉豪奢，而世弗非者，至某則云云者多，何也。』客對曰：『舊傳寇公在鎮，暇日與僚屬出郊圃坐，席上聞馱鐸聲，遣介問之，乃一縣令代還，行李經由。公即召同席，從容宴賞，待中令待入京士大夫與出都之人禮數已自加損，況其他歟，宜乎物論之不同矣。』竦默然久之。夫虚心下士，弗論高卑疏昵者，無賢不肖，悉皆推尚。曲意輕重，欲收人情者，譽未必至，而毀亦莫可逃也。

宋・王得臣《麈史》卷上《忠讜》　寇忠愍遭遇永熙，始未至大任，然王體國論率預謀斷。一日，咨及儲貳，寇辭以天下之本，非臣所得知，願博采廷議。已而章聖既入春宮，三日謁太廟，上遣人伺之，百姓觀者皆合手叩額云『新天子』。又一日，萊公因對，上謂曰：『建儲本為天下計，前日還宮見有泣者，及太子詣廟，令人察之，百姓乃云新天子，便有去朕意。』萊公於是再拜曰：『臣賀陛下得人。』此亦毅夫云。

又　卷下《奇異》　寇萊公貶死雷州，櫬還洛陽，過荊之公安，民迎祭哭，插竹標紙錢，竹盡活成林，邦人神之，號『相公竹』。劉敞原父、王陶樂道各為文刻石志其事。

宋・葉夢得《石林詩話・寇萊公》　寇萊公南遷，道過襄州，嘗留一絕句於驛亭，曰：『沙堤築處迎丞相，驛吏催時送逐臣。到了輸他林下客，無榮無辱自由身。』林下客大槩言之，初無所主名也。胡祕監旦素不爲公所喜，時適居郡下，既聞之，遂以林下客謂公為己發，且有稱快之語，聞者無不皆笑。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五　寇萊公性豪侈，所臨鎮燕會，常至三十醆。必盛張樂，尤喜《柘枝舞》，用二十四人，每舞連數醆方畢。或謂之『柘枝顛』。始罷樞密副使，知青州，太宗眷之未衰，數問左右：『寇準在青州樂否？』如是一再。有揣帝意欲復用者，即曰：『陛下思準不少忘，聞準日置酒縱飲，未知亦思陛下否？』上雖少解，然明年卒召爲參知政事。祖宗用人之果，不使細故讒人，得乘間如此。

《王十朋全集・文集》卷三《寇忠愍公巴東祠記》　詩言志，非謂其必出於作者之手，而後見其志也，後之人，有取於古詩一章一句而賦詠之，亦足以見焉。國朝太平興國中，寇萊公爲巴東令，有『野水無人渡，孤舟盡日橫』之句，識者知其必大用。然世知誦公詩，而不知是詩出於韋應物，公取其七字，析而增之。應物雖能道是語，而官止郡刺史，不見於施設，殆不過爲詩人之詩而已。及公取而用之，則果能舟楫巨川，是豈後人因其已試之效，而爲是附會之說耶？蓋公雅存濟世之心，與舟橫野渡之意合，正猶鄭七子之徒，其風人意而賦之，言發諸口，而肺肝之隱洞然可見。志之善惡，身之吉凶禍福，皆不逃趙孟之所料也。公爲是邑時，年方踰冠，有愛在民，世呼爲寇巴东。其後致身宰相，踐其所言。景德澶淵之功，尤為偉偉。方契丹入寇，中外洶洶，當時苟從建議之臣幸蜀、江南，則胡馬不止於飲洛河，而三光五岳之氣必分。公獨毅然決親征之策，鑾輿一動，醜虜自斃，社稷安於泰山，天下混一者二百年。較其功烈，與傅嚴之人，任舟楫之寄，中興有商，未可得而輕重。然性素剛直，不與物沉浮，晚節爲奸邪所擠，流落南荒以死，天下至今哀之。某頃過公安，問枯竹再生處有祠在焉，因賦詩弔之。過巴東舊治，訪其祠，則已廢矣，惟秋風亭尚存，則又賦詩，有不似公安之嘆。尉王寧孫，永嘉人也，因命其建祠塑像。寧孫即亭祠之，既成，以其圖來；令毛君恕集公詩百餘篇，並刻予詩以寄。予平生欣慕公之為人，每嘆靖康間復有如公者出，則南北豈至於分裂耶！公之事，固予所樂書，尚奚俟乎再三之請！然巴東故祠廢而復興，殘編斷藁散而復集，江山增氣，如公更生，雖發端於予，而卒成就之者，令與尉也，皆不可以不書。乾道二年八月朔，永嘉王某記。

宋・袁說友《成都文類》卷三五《〔宋〕鄧銓〈寇萊公祠堂記〉》　府城之東，有廟曰見報司者，故太子太師萊國寇忠愍公之祠堂也。廟初本澄覺院，治平二年賜名正覺，勅書存焉。院初為十方，有禪師曰可居，自雲頂來住持，因塑公像與雲頂山之神曰利國王者，並祠於院之東偏。歲既久，鄉人事之，頗著靈異。民相與質其曲直，報輒如響，遂呼為見報司。今雖有僧居之，而院實廢為廟矣。見報司之說頗不經，而傳之既久，有不能廢，然為善為惡，使民知有所報，則存之足以示勸戒，亦不必廢也。

紹興甲子，廟將壞，鄉人徐復與院僧圓證，率好事者再新之。改前日之佛宮為萊公之祠堂，公始正離明之位。前為兩廡：其東廡開一位以祠利國主，其西一位，亦塑神像以居之。祠堂之後為齋廳，乃往時之法堂，又改方丈為妙音堂，以備僧徒道場。僧房齋庖皆備，視前日規模，不復然矣。復恐歲月寖久，人弗知興起之由，屬予記之，予既為誌其詳矣。

按：《成都古今記》，正覺院與見報司俱不載。惟《前記》祭祀門有王者八，而利國王在焉；有公者十，而寇萊公在焉。《前記》乃趙清獻公所集，當時既載祀典，則廟與院不宜俱失。《續記》乃王公時享所修，而廟宇寺院門亦不録，故鮮有得其詳者。春秋之祀，官並祭萊公與利國王甚久，又未知自何人始也。今述其重修之因，以貽來者。若萊公之遺德，則有國史在，茲不復出也。然則生而聰明正直，有功德於民，死而祀之固

宜；況事有可以起人之敬而生其良心，亦何嫌而不書之哉！

宋・洪邁《容齋三筆》卷二《絳侯萊公》　寇萊公決澶淵之策，真宗待之極厚，王欽若深害之。一日會朝，準先退，欽若進曰：『陛下敬畏寇準，爲其有社稷功邪？』上曰：『然。』欽若曰：『臣不意陛下出此言。澶淵之役，不以爲恥，而謂準有社稷功，何也？』上愕然，曰：『何故？』對曰：『城下之盟，雖春秋時小國猶恥之。今以萬乘之貴，而爲此舉，是盟於城下也，其何恥如之！』上愀然不能答。由是顧準稍衰，旋即罷相，終海康之貶。嗚呼，絳侯、萊公之功，揭若日月，而盎與欽若以從容一言，移兩明主意，訖致二人於罪斥，讒言罔極，吁可畏哉！

宋・樓鑰《攻媿集》卷七一《魏野草堂圖》　寇巴東終于無地起樓臺，熟魏三山居乃如許宜乎。不肯以此而易彼也。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五《舉事輕捷》　大凡舉事輕捷則易成，繁重則難濟。春秋時，宋人殺楚使者，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劒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何其輕捷也。澶洲之役，寇準與真宗論親征。上欲入，準曰：『陛下不可入，入則不出矣。』於是高瓊在殿下大呼逍遙子，即擁以行，亦何其捷疾。舉事須知此，乃能壓難成功。此却非倉卒所致，須平時有備有謀，規模定，號令明，然後臨事之時，上下始能相應，蓋亦不出易簡二字而已。東坡云：『千鈞之牛，制於三尺之童子。弭耳而下之，曾不如狙猿之奮擲於山林。』大抵易簡則輕捷，繁難則重滯。

明・晏璧《史鉞》卷一一　畢士安與寇準並相，上曰：『準剛而使氣，奈何？』士安曰：『北戎跳梁，正宜用準。』士安清儉厲名節，及卒，上謂準曰：『士安，君子人也。』飭躬慎行，有古人之風，其君臣相孚如此。

明・李賢《古穰集》卷二《上禦邊保國事》　威則外敵之心自懾，方來之患自消，而宗社可以永安矣。昔契丹大舉侵宋，寇準力主親征，軍勢一張，敵氣即奪，遂使三十餘年邊無牧馬。向使更用準言，擊之可保百年無事，而靖康之禍亦弭矣。由是觀之，則外敵之心可以威服，未可以德化。

明・崔銑《士翼》卷一　君子薦士為國，果見其人之姦，則義以質責；小人薦士為己，雖知其人之姦，猶陰相翼贊。君子禍其身，寇準之丁謂也；小人禍其國，曾公亮之王安石也。

明・游潛《夢蕉詩話》卷上　寇萊公在長安，因生日燕會僭侈，轉運使以聞。王文正公覽其狀，笑曰：『寇準許大年紀，尚騃爾。』因於上前力解之，得免。別載又謂公嘗燕飲，以正綾擲賜歌妓，其內姬以詩呈之云：『一曲清歌一匹綾，美人猶自意嫌輕。不知織女寒窗下，幾度拋梭織得成。』在當時，公服用極為侈靡，雖溷所馬廄，猶蠟炬達旦。魏仲先上之詩，乃云：『有官居鼎鼐，無地起樓臺。』豈反言以規諷之歟？

明・駱問禮《萬一樓集》卷五二《寇萊公奢儉》　魏野贈寇萊公詩，有『無地起樓臺』之句，雖虜使亦知詢『無地起樓臺相公』，疑於廉且儉矣。而史謂其少年富貴，性豪侈，喜劇飲，尤好夜宴，燃燭達旦，厠溷間燭淚成堆。至於生辰造山棚大宴，帝且怒其『每事欲效朕』，非王旦之善答，幾於不免，何其矛盾至此耶？或又謂其因乳母『大夫人不幸時，求一縑作衾襚不可得，豈知今日富貴』之言慟哭，盡散金帛，終身不畜財產，一青帷二十餘年不忘補葺，外奢內儉，無聲色之娛。而司馬溫公亦以萊公豪侈冠一時，然以功業大，人莫之非，嗣子習其家風，遂窮為言，然則外奢內儉之言信哉！

明・李廷機《宋賢事彙》卷下《政事》　宰相出鎮者，多不以吏事為意。寇萊公準終日遊宴，所愛伶人，或付富室，輒厚有所得。

清・丁耀亢《天史》卷四《丁謂前後雷州》　宋真宗天禧二年，以寇準同平章事，丁謂參知政事。謂險狡多詐。自以品出準下，恐不為所容。雖同列，事之甚謹。嘗曾食中書，羹污準鬚，謂代為拂之，準笑曰：『參政，國之大臣，乃為宰長拂鬚耶？』謂慙，遂成仇隙。

真宗崩，遺詔太后輔政，謂附太后，汙準為朋黨，貶雷州司户參軍，遣中使齎勅，以錦囊貯劍，示將誅戮狀，欲使準惶懼自裁，準不為意。及受勅，並無誅旨，謂遂沮。

乾興元年，丁謂以山陵得罪，貶崖州司户，道出雷州，準使人饋一蒸羊，謂求見，準杜門決之而去。

論曰：小人自知取惡，必以非道求容，君子善決之可也。萊公失之近訑，遂攖其毒，是亦有貴焉。雖然不訐，亦不免也，非其類也。雷州再

過，天道周還，時人誚之曰：『若見雷州寇司户，人生何處不相逢。』嗚呼，謂亦安知愧乎？

清・周召《雙橋隨筆》卷二 宋真宗東封之謬，王旦不能諫止，且為帝謀，以朱能所獻天書，令寇準上之。準依違其間，復召入相，將發之日，門生有勸準者，曰：『公若至河陽，稱疾堅求外補，此為上策；倘入見，即發乾祐天書詐妄之事，此為次也；最下則再入中書為宰相耳。』準不能從，遂為丁謂、曹利用所螫，成晚節之瑕，此不學無術，所以取譏當世，而旦之披緇剃髮，亦不足以洗景靈宮使之羞也。

清・李世熊《錢神志》卷七 寇準初爲樞密直學士，嘗賜金帛甚厚。公乳母泣曰：『太夫人不幸時，家貧，求一縑作衾襚，不可得，豈知今日富貴哉。』公聞之慟哭，盡散金帛，終身不蓄財産。後雖出入將相，所得俸禄惟務施與。公外奢内儉，無聲色之娛。寢處止一青幃，二十餘年不易，時有破壞，益命補葺。或以公孫宏事靳之，答曰：『彼詐我誠，雖弊何傷，且不忍處之久，而以敝棄也。』靳者媿之。

清・李塨《閱史郄視》卷二 佞固不可好，而直拒之、疏待之，必至於有禍。丁謂爲寇準拂鬚，準笑曰：『參政，國之大臣，乃爲官長拂鬚耶？』謂大慚恨，遂成讐隙，故君子於佞人，苟有權則屏諸四夷，不則遠之而勿顯拒可也。

清・王柏心《百柱堂全集》卷三二《重修寇忠愍祠堂記》 宋初諸相多醇厚寬靖，以德量著。至萊公獨才氣闊達，善謀斷，敢任事，毅然有振舉綱維、開濟太平之大略，其贊親征一事最偉。惜乎，公策用之不盡，然自是强敵不敢内侮，蒙其福者數世。讒人巧惎，竄逐海上以殁，天下庸夫豎孺，無不憤惋流涕，悲公之以忠而見斥，及喪過巷祭，枯竹復榮，其精誠所感至是。嗚乎，公之安危濟變，固才氣足任，至奮身爲國家、畫利害，破除羣議，不避怨謗，卒甘心謫斥而不悔，豈僅僅以才自負者。范文正言公爲相，天下謂之大忠，豈不信哉！

播州唐公曩守鞏昌，柏心偕往焉，嘗假寐，恍忽若見公，心異之，歸過華，拜公祠，披榛莽入，豐碑臥階下，堂宇久不掃除。公像亦剝落，慨然謂不足稱廟貌，後與唐公相見京師，語及此，答曰：『必謀所以新之。』今年唐公開藩於楚，瀕行，出篋金若干兩，倡繕之，屬權華州刺史劉君良駟任其役，而同州太守李君恩繼、權榆林太守劉君建韶、大荔大令熊君兆麟、華陰大令孫君治以次捐鏹，遂蕆成事。

清・章邦元《讀通鑑綱目札記》卷一七《罷寇準知陝州》 寇準之卻例簿，真宰相才也。然漢唐之宰相用人，尚不用例，宋以後之宰相，一不用例，則攬權擅國，抨擊者紛至沓來，尚得盡其材乎？是故唐以前宰相權重而夷狄之禍輕，宋以後宰相權輕而夷狄之禍重。張詠惜寇準學術不足，誠為至論。寇公亦自知其寡學，然寇公之材，純乎天事，參以學術，則事事顧忌，澶淵之功必不能成。宋臣之不能禦大敵、定大變者，正以學問過於細密耳。

又《寇準罷》 寇準有宰相才，惜疵累不少，喜人懷惠，畏威充之，即權奸之漸，此不學之過也。王旦始終保護，其度量遠勝婁師德，而寇則遠不如狄梁公矣。

又《寇準同平章事》 寇準素以强毅著稱，至是久居於外，忽忽不樂，因奏天書，得復柄用，蓋枉尺直尋之見也。聖人言『血氣既衰，戒之在得』，準此時患得患失，昔時氣概何在？慾則不剛，準似之矣。

清・尹恭保《抱䣛山房散體文》卷二《重修寇萊公祠堂記》 光緒戊子夏五月，予奉檄攝雷州府事。將至郡，兩廣總督南皮慨然有思，進予而勉之，曰：『子之郡矣，將因陋就簡，視為傳舍不欲有所張弛乎？將欲振起士風以為民倡，一滌其荒陋乎？夫振士風以為民倡，則表彰懿烈，子之職也。郡有宋贈中書令萊國公愍公之祠，公以宰相謫爲此郡司户參軍，殁於郡。公忠節慷慨，有遺澤於雷，雷之人思之不衰者也。子盍崇其祠宇，葺而新之。』予謹受教，即下車，則訪其廟堂，庭宇荒蕪，榱桷傾頽，蔓草荒烟，甃甓零落，泣然傷之。【略】

雷郡不雨屢月，予入境雨隨之，歲乃有秋，郡人亦樂予為正。予因人之情，察四民之力，知其悅於經營也，乃先捐廉百金，自郡都尉連公美、海康令熊郡文龍以下，文武僚屬咸捐俸助之，其不足者則資於紳士富民。鳩工聚材，斧斤繩削，垣墉塈茨，丹雘雕鏤。閱四月，祠遂落成。【略】雷郡雖陋，而官民咸竭心力以隆其俎豆，公魂魄將戀此乎？且夫澶淵之後，功冠兩宋，使無公贊親征，則靖康之禍已見矣，奈何孤注騰謗，一貶再貶，望君門於萬里，入蠻夷之殊俗，嶺南一道遂為放流忠賢之地，豈不悲哉！

范仲淹分部

傳記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中卷一二《〔宋〕富弼〈范文正公仲淹墓誌銘〉》　皇祐四年夏五月二十日甲子，資政殿學士、户部侍郎范公以疾薨於徐。吏走驛馬，以公喪聞，天子感慨，一不御垂拱殿朝，特贈兵部尚書。太常考行，謚文正。録孤賻物，悉用加等。中外士大夫駭然相弔以泣，至於巖壑處逸，無不痛惜之。其孤護帷幘還洛，卜以是年十一月一日壬申，葬於河南縣萬安山尹樊里先壠之側。孤馳使來求銘，將納于窆。曰：公之先，始居河南，後徙于長安。唐垂，拱中履冰相則天，以文章稱，實公之遠祖也。四代祖隨，唐末嘗爲幽州良鄉王簿，遭亂奔二浙，家於蘇之吳縣，自爾遂爲吳人。時中原多故，王澤不能逮遠，於是世食錢氏之禄。蘇州糧料判官夢齡，以才德雄江右，即公之曾王父也。判官生贊時，初聰警，嘗舉神童，位秘書監，集《春秋》洎歷朝史爲《資談録》六十卷行於時。秘監生墉，博學善屬文，累佐諸王幕府。端拱初，隨錢俶納國，終武寧軍節度掌書記。公即掌記之第三子也。朝廷以公貴，用太保、太傅、太師追贈三代，又擇徐、許、越、吳四大國追封王妣陳氏、妣陳氏、謝氏爲太夫人。公諱仲淹，字希文。不幸二歲而孤，吳國太夫人以北歸之初，亡親戚故舊，貧而無依，遂再適朱氏。公既長，未欲與朱氏子異姓，懼傷吳國之心，姑姓朱。後從事於亳，吳國命始奏而復焉。

公少舉進士，祥符八年中第，調廣德軍司理掾，權集慶軍節度推官。制置使舉推泰州西溪鹽廩，以勞進大理丞。又舉知興化縣、建州關隸，以吳國老疾辭，監楚州糧料院。丁憂去官。服除，晏丞相以文學薦公於朝，試可，署秘閣校理。時章獻皇太后臨政，己巳歲冬至，上欲率百僚爲壽，詔下草儀注，搢紳失色相視，雖切切口語而畏憚，無一敢論者。上又專欲躬孝德以勵天下，而未遑餘卹。公獨抗疏曰：『人主北面是首，顧居下。矧爲后族强偪之階，不可以爲法。或宫中用是爲家人禮，權而卒于正，斯亦庶乎其可也。』疏奏，遂罷上壽儀，然后頗不懌。尋出爲河中府通判，轉殿中丞。謀葬吳國，再請通判陳州，遷太常博士。聞京師多不關有司而署官賞者，訪焉，出於中旨，迺附驛奏，疏甚懇至，願以上官賀屢事爲戒。明年章后弃長樂，擢爲右司諫。屬朝廷用章后遺令，策太妃楊氏爲皇太后預政。制出，都下詢詢。公上疏，極陳：『王者立太后，所以尊親也，不容冀幸於其間。未聞武武相臨，二二而數，況復稱制以取惑天下耶？臣恐後世有以窺之者。』上悟，第存后位號而止。

公彈補闕失，無所阿忌。貴倖仄目，不欲久留諫職。因江淮饑，以才命公體量安撫。雖别領走外，亦懇懇不忘憂國，途中上《時弊十事》，皆政教之大者。累月還朝，適議廢郭后，公上書曰：『后者君稱，以天子之配至尊，故稱后。后所以長養陰教而母萬國也。故繫如此之重，未宜以過失輕廢立。且人孰無過，陛下當面論后失，放之别館，揀妃嬪老而仁者朝夕勸導，俟其悔而復其宫，則上有常尊而下無輕議矣。』書奏不納。明日又率其屬及羣御史，伏閤門論列如前日語。上遣中貴人揮之，令詣中書省。宰相窘，取漢唐廢后事爲解。公曰：『陛下天姿如堯舜，公宜因而輔成之，奈何欲以前世法累盛德耶？』中丞孔道輔名骨鯁，亦扶公，論議甚切直。又明日晨，率道輔將留百辟班，挹宰相庭辯，抵漏舍。會降知睦州，臺吏促上道。在郡歲餘，知蘇州。朝廷知清議屬公，就拜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召還。有入内都知閻文應者，專恣不恪，事多矯旨以付外，執政知而不敢違。公聞之，不食，將入辯，謂若不勝，必不與之俱生。即以家事屬長子，明日盡條其罪惡聞於上。上始知，遽命竄文應嶺南，尋死於道。公自還闕，論事益急。宰相陰使人諷公：『待制主侍從，非口舌任也。』公曰：『論思者，正侍臣之事，予敢不勉？』宰相知不可誘，乃命知開封府，欲撓以劇煩而不暇他議，亦幸其有失即罷去。公處之采月，威斷如神，吏縮手不敢舞其姦，京邑肅然稱治。於時官方無紀，每對，未嘗不爲上力陳治亂之道，皆由用人得失。此實宰相之職也，天子日擁萬幾，非所宜專，然不可以不察。因取職局官品，以類撰次，至於超遷序進，附見其下，爲圖以獻，庶上易覽。宰相益不悦，嗾其黨短公於上前。公亦連詆宰相不道，不行不肯已，坐是去閣職，貶知饒州。是日上封移書，論公以忠義獲譴，極道所不可者，皆當世英豪。宰相指爲朋，相繼

謫去。治饒未久，徙潤，又徙越。

寶元初，羌人壓境叛，間歲悉衆寇延州，大將戰没，關中警嚴。於是還公舊職，移知永興軍，道授陝西都轉運使。議者謂將漕之任，不預戎事，遂改充經略安撫副使，仍遷龍圖閣直學士、吏部員外郎以寵之。至部，首按鄜延。時延安始困兵火，障戍掃地，城外即寇壤，蕭然孤壘，人心危恐，廢食待竄。凡朝廷遣守，皆以事避免，遷延不時往。公遂留不行，騎奏願兼領延州事，以待寇之復來，上嘉而從之。屬亡戰日久，兵無紀律，猝有外警，蕩然不支。公於是大閱州兵，得萬八千人，析爲六將，分命裨佐訓敕。不數月，舉爲精銳，士氣大振，莫不思戰。而寇知我有備，即引去。朝廷推其畫諸路，諸路皆以爲法。力城青澗，復散亡屬羌萬餘帳，開營田數千頃以收軍實。人視延塞，其完固如山立，不可動，謂宜討賊，不可坐守老吾師。朝廷下其議，將從之，公執猶以爲未也。無幾，涇源師出，敗于好水川，天子由是益信公智謀過人遠甚。前此賊以書署僭號遺公請和，公不忍俾朝廷報賊，乃自占答，黜其僭署，爲陳逆順禍福，立遣使者還。未出境，聞好水敗，始悟賊書譎而非誠，益自信立報。爲是執政以公擅報罪當誅，上知亡其責，止命削一官，降知耀州。幾月，拜户部郎中，起知慶州，尋遷左司郎中、本路經略安撫招討使，兼兵馬都部署。有馬砦者，素爲賊衝，然地與賊境相衝，久不能城。公至，自領牙兵，出不意駐柔遠砦，別遣蕃將取其地，得之。先命長子入據以率衆，公亦親往勞士。有頃，賊三萬騎叩城下，公麾兵血戰，則遽北，戒諸將勿追，已而果有伏，夜遁。城既立，詔名大順。徐又城細腰，復胡盧等砦，招明珠、密臧二强族各萬餘人及並環千餘帳内附。自比環慶屬羌，悉爲吾用。先是卒驕難使，主將咸務姑息。公築延慶諸城堡，募民不足，乃雜使禁旅，蓋素服公威惠，勞苦雖且死不怨。久之，涇源師再喪定川，關輔復震，而虞變生。公知，親率戲下兵連夜赴援，且將邀賊歸路擊之。會已出塞，遂班師，因移其兵耀于關輔，人心於是大定。初，定川事聞，上頗駭，謂侍臣曰：『得范某出援，吾無憂矣。』數日公奏至，上大喜，懷其章示執政曰：『吾知范某可用。』加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時朝廷以戍卒屢衄，議黥鄉人爲軍，人懼甚，竄匿不願黥。公改命涅刺其手，非校戰，請農於家。后罷兵，獨環慶路鄉軍得復爲民，民德公至于今不忘。朝廷尋盡以西路委公，置府於涇州，授陝西四路安撫經略招討使。方謀取横山故地，漸復靈、夏，然後可以誅賊。賊知亡無日，懼不克當，因遣使講和。明年春，召公爲樞密副使，凡五讓不從，乃拜之。與議謂公有經綸才，不當踞於兵府，是秋改參知政事。上倚公右於諸臣，公亦務盡所蘊以圖報。然天下久安則政必有弊者，三王所不能免。公將劘以歲月而人不知驚，悠久之道也。

上方銳於求治，間數命公條當世急務來。公始未奉詔，每辭以事大不可忽致。於是露薰，降手詔者再，遣内臣就政事堂督取，開龍圖閣給筆札，令立疏者各一，日日面詰者不可數。退曰：『吾君求治如此之切，其暇歲月待耶？』即以十策上之，蓋取士、課吏、減任子、更衛兵、擇守宰、謹赦令、厚農桑之類者。又先時别上法度之説甚多，皆所以抑邪俟、振綱紀、扶道經世，一一可行。上覽奏褒納，益信公忠耿，不爲身謀卹也，遽下二府促行。論者漸齟齬不合，作謗害事。公知之如不聞，持之愈堅。明年秋，邊奏疑若有警者，公慮帥臣恃和而懈，因懇請按邊，即命爲河東陝西宣撫使。麟州向者亦被寇掠，邈然在賊腹中，本道帥病無供餉，奏欲棄之，公曰：『麟棄，疆埸日蹙，不可。』請復廢障，使民耕於鄙，於是得不棄。又代郡西四州軍附邊，有廢地尤廣，著令禁不得耕，郡縣以敵嫌不敢正視。前歐陽修來使，盡籍其利害，請弛禁，許人耕以輸，可代轉輓之勞，以帥議不協罷。公至，知其利大且亡所嫌者，屢奏如修議便，後止耕岢嵐一境，而塞粟已充矣。公既度陝，以西羌好難保而邊計尚缺，疏手奏願解政事，復領四路以總護諸將，即除授資政殿學士、知邠州、兼陝西四路安撫使。以疾請鄧、許，遷給事中。三年，又請浙郡，因得展先臣之墓。移杭州，加禮部侍郎。祀明堂，汎遷户部，又移青州，兼東路安撫使。幾歲，疾病，又請潁。肩舁至彭門，遂不起，年六十四。

公爲學好明經術，每道聖賢事業，輒跂聳勉慕，皆欲行之于己。自始仕，慨然已有康濟之志。凡所設施，必本仁義而將之以剛決，未嘗爲人屈撓。歷補外職，以嚴明馭吏，使不得欺，於是民皆受其賜。立朝益務勁雅，事有不安者，極意論辯，不畏權倖，不蹙憂患。故屢亦見用，然每用必黜之。黜則欣然而去，人未始見其有悔色。或唁之，公曰：『我道則然，苟尚未遂棄，假百用百黜，亦不悔。』噫！如公，乃韓愈所謂信道篤

而自知明者也。在陝西尤爲宣力，以儒者奉武事。又邊備久廢忽，而王師新敗，剥喪破漏，茫乎無所取濟。公周旋安集，坐可守禦，蓄銳觀釁，適圖進討。會羌人復脩貢，朝廷姑議息兵而從其請，於是不能成殄滅之功。然其閱武練將，可以震敵；城要害，屬雜羌，可以扼寇。此後世能者未易過也。至於懇田阜財，立法著信，愛民全國體，赫赫在人耳目，皆可爲破敵之地者，又可道哉！其歷二府，纔歲餘而罷。若夫天下至重，久安之弊至深，而欲以一二歲臨之而望治，雖愚者知其不可得，況所奏議阻而不行者十八九，行者又即改廢不用，茲所以重主憂而生民未得安也。宜撫之初，讒者乘間蜂起，益以奇中造端飛語，亡所不及，甚者必欲擠之死而後已。賴上寬度明照，知公無他，始終保全，獲没牖下。嗚呼！道之難行也，而至是乎！儉人苟欲伸己志而不志乎邦家，此先民所以甘藜藿而蹈江海也。公天性喜施與，人有急必濟之，不計家用有無。既顯，門中如賤貧時，家人不識富貴之樂。每撫邊，賜金良厚，而悉以遺將佐。在杭，盡餘俸買田於蘇州，號義莊，以聚疏屬。而斂無新衣，友人醵貲以奉葬。諸孤亡所處，官爲假屋韓城以居之。遺奏不干私澤，此益見其始卒志于道，不爲禄位出也。作文章尤以傳道名世，不爲空文，有《文集》二十卷，《奏議》若干卷，《兩府論事》若干卷。

娶李氏，故參知政事昌齡之姪，封金華縣君，卒於鄱陽，今舉而祔焉。四子：純佑，守將作監主簿，少有氣節，以疾廢於家；純仁，進士第，光禄寺丞；純禮，太常寺太祝。皆温厚而文，識者曰范氏有子矣。三女，長適殿中丞蔡交，次適封丘主簿賈蕃。諸孫三，長正臣，守將作監主簿。一男純粹，一女二孫並幼。銘曰：

公之世系，源于陶唐。晉會食范，厥姓始彰。睢、痤、蠡、增、滂、寗、雲、質，茲惟聞人，間代而出。或霸或季，所有何述。粤自得姓，千五百年，獨公挺生，爲天下賢。涉聖之餘揭厲洄沿。道尊德融，事公實繁。人獲一善，已謂其難，公實百之，如無有然。遭時得君，位亦顯焉。罹此讒慝，志莫究宣。元元卒艱，噫嘻乎天！

《歐陽修全集》卷二一《資政殿學士户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銘》

皇祐四年五月甲子，資政殿學士、尚書户部侍郎、汝南文正公薨于徐州，以其年十有二月壬申，葬于河南尹樊里之萬安山下。公諱仲淹，字希文。五代之際，世家蘇州，事吴越。太宗皇帝時，吴越獻其地，公之皇考從錢俶朝京師，後爲武寧軍掌書記以卒。

公生二歲而孤，母夫人貧無依，再適長山朱氏。既長，知其世家，感泣去之南都。入學舍，掃一室，晝夜講誦，其起居飲食，人所不堪，而公自刻益苦。居五年，大通六經之旨，爲文章論説必本於仁義。祥符八年，舉進士，禮部選第一，遂中乙科，爲廣德軍司理參軍，始歸迎其母以養。及公既貴，天子贈公曾祖蘇州粮料判官諱夢齡爲太保，祖秘書監諱贊時爲太傅，考諱墉爲太師，妣謝氏爲吴國夫人。

公少有大節，於富貴、貧賤、毁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於天下。常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其事上遇人，一以自信，不擇利害爲趨捨。其所有爲，必盡其方，曰：『爲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雖聖賢不能必，吾豈苟哉！』

天聖中，晏丞相薦公文學，以大理寺丞爲秘閣校理。以言事忤章獻太后旨，通判河中府。久之，上記其忠，召拜右司諫。當太后臨朝聽政時，以至日大會前殿，上將率百官爲壽。有司已具，公上疏言天子無北面，且開後世弱人主以彊母后之漸，其事遂已。又上書請還政天子，不報。及太后崩，言事者希旨，多求太后時事，欲深治之。公獨以爲太后受託先帝，保佑聖躬，始終十年，未見過失，宜掩其小故以全大德。初，太后有遺命，立楊太妃代爲太后。公諫曰：『太后，母號也，自古無代立者。』由是罷其册命。

是歲，大旱蝗，奉使安撫東南。使還，會郭皇后廢，率諫官、御史伏閤爭，不能得，貶知睦州，又徙蘇州。歲餘，即拜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召還，益論時政闕失，而大臣權倖多忌惡之。

居數月，以公知開封府，開封素號難治，公治有聲，事日益簡。暇則益取古今治亂安危爲上開説，又爲《百官圖》以獻，曰：『任人各以其材而百職修，堯、舜之治不過此也。』因指其遷推遲速次序曰：『如此而可以爲公，可以爲私，亦不可以不察。』由是吕丞相怒，至交論上前，公求對，辨語切，坐落職，知饒州。

明年，吕公亦罷。公徙潤州，又徙越州。而趙元昊反河西，上復召相吕公。乃以公爲陝西經略安撫副使，遷龍圖閣直學士。是時，新失大將，

延州危。公請自守鄜延扞賊，乃知延州。元昊遣人遺書以求和，公以爲無事請和，難信，且書有僭號，不可以聞，乃自爲書，告以逆順成敗之說，甚辨。坐擅復書，奪一官，知耀州。未逾月，徙知慶州。既而四路置帥，以公爲環慶路經略安撫招討使、兵馬都部署，累遷諫議大夫、樞密直學士。

公爲將，務持重，不急近功小利。於延州築青澗城，墾營田，復承平、永平廢寨，熟羌歸業者數萬户。於慶州城大順以據要害，又城細腰、胡蘆，於是明珠、滅臧等大族，皆去賊爲中國。用自邊制久禦，至兵與將常不相識。公始分延州兵爲六將，訓練齊整，諸路皆用以爲法。公之所在，賊不敢犯。人或疑公見敵應變爲如何，至其城大順也，一旦引兵出，諸將不知所向，軍至柔遠，始號令告其地處，使往築城。至於版築之用，大小畢具，而軍中初不知。賊以騎三萬來爭，公戒諸將：『戰而賊走，追勿過河。』已而賊果走，追者不渡，而河外果有伏。賊失計，乃引去。於是諸將皆服公爲不可及。公待將吏，必使畏法而愛己。所得賜賚，皆以上意分賜諸將，使自爲謝。諸蕃質子，縱其出入，無一人逃者。蕃酋來見，召之卧内，屏人徹衛，與語不疑。公居三歲，士勇邊實，恩信大洽，乃決策謀取横山，一復靈武，而元昊數遣使稱臣請和，上亦召公歸矣。初，西人籍其鄉兵者十數萬，既而黥以爲軍，惟公所部，但刺其手，公去兵罷，獨得復爲民。其於兩路，既得熟羌爲用，使以守邊，因徙屯兵就食内地，而紓西人饋輓之勞。其所設施，去而人德之，與守其法不敢變者，至今尤多。

自公坐吕公貶，羣士大夫各持二公曲直，吕公患之，凡直公者，皆指爲黨，或坐竄逐。及吕公復相，公亦再起被用，於是二公驩然相約戮力平賊。天下之士皆以此多二公，然朋黨之論遂起而不能止。上既賢公可大用，故卒置羣議而用之。

慶曆三年春，召爲樞密副使，五讓不許，乃就道。既至數月，以爲參知政事，每進見，必以太平責之。公歎曰：『上之用我者至矣，然事有先後，而革弊於久安，非朝夕可也。』既而上再賜手詔，趣使條天下事，又開天章閣，召見賜坐，授以紙筆，使疏於前。公惶恐避席，始退而條列時所宜先者十數事上之。其詔天下興學，取士先德行不專文辭，革磨勘例遷以别能否，減任子之數而除濫官，用農桑、考課、守宰等事。方施行，而磨勘、任子之法，僥倖之人皆不便，因相與腾口，而嫉公者亦幸外有言，喜爲之佐佑。會邊奏有警，公即請行，乃以公爲河東、陝西宣撫使。至則上書願復守邊，即拜資政殿學士、知邠州，兼陝西四路安撫使。其知政事，纔一歲而罷，有司悉奏罷公前所施行而復其故。言者遂以危事中之，賴上察其忠，不聽。

是時，夏人已稱臣，公因以疾請鄧州。守鄧三歲，求知杭州，又徙青州。公益病，又求知潁州，肩舁至徐，遂不起，享年六十有四。方公之病，上賜藥存問。既薨，輟朝一日，以其遺表無所請，使就問其家所欲，贈以兵部尚書，所以哀卹之甚厚。

公爲人外和内剛，樂善泛愛。喪其母時尚貧，終身非賓客食不重肉，臨財好施，意豁如也。及退而視其私，妻子僅給衣食。其爲政，所至民多立祠畫像。其行己臨事，自山林處士、里閭田野之人，外至夷狄，莫不知其名字，而樂道其事者甚衆。及其世次、官爵，誌于墓，譜于家，藏於有司者，皆不論著，著其繫天下國家之大者，亦公之志也歟！銘曰：

范於吳越，世實陪臣。俶納山川，及其士民。范始來北，中間幾息。公奮自躬，與時偕逢。事有罪功，言有違從。豈公必能，天子用公。其艱其勞，一其初終。夏童跳邊，乘利怠安，帝命公往，問彼驕頑。有不聽順，鋤其穴根。公居三年，怯勇隳完。兒憐獸擾，卒俾來臣。夏人在廷，其事方議。帝趣公來，以就予治。公拜稽首，茲惟難哉！初匪其難，在其終之。羣言營營，卒壞於成。匪惡其成，惟公是傾。不傾不危，天子之明。存有顯榮，歿有贈謚。藏其子孫，寵及後世。惟百有位，可勸無怠。

《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 范仲淹字希文，唐宰相履冰之後。其先，邠州人也，後徙家江南，遂爲蘇州吳縣人。仲淹二歲而孤，母更適長山朱氏，從其姓，名説。少有志操，既長，知其世家，迺感泣辭母，去之應天府，依戚同文學。晝夜不息，冬月憊甚，以水沃面，食不給，至以糜粥繼之，人不能堪，仲淹不苦也。舉進士第，爲廣德軍司理參軍，迎其母歸養。改集慶軍節度推官，始還姓，更其名。

監泰州西溪鹽税，遷大理寺丞，徙監楚州糧料院，母喪去官。晏殊知應天府，聞仲淹名，召置府學。上書請擇郡守，舉縣令，斥游惰，去冗

僭，愼選舉，撫將帥，凡萬餘言。服除，以殊薦，爲秘閣校理。仲淹汎通《六經》，長於《易》，學者多從質問，爲執經講解，亡所倦。嘗推其奉以食四方遊士，諸子至易衣而出，仲淹晏如也。每感激論天下事，奮不顧身，一時士大夫矯厲尚風節，自仲淹倡之。

天聖七年，章獻太后將以冬至受朝，天子率百官上壽。仲淹極言之，且曰：『奉親于內，自有家人禮，顧與百官同列，南面而朝之，不可爲後世法。』且上疏請太后還政，不報。尋通判河中府，徙陳州。時方建太一宮及洪福院，市材木陝西。仲淹言：『昭應、壽寧，天戒不遠。今又侈土木，破民産，非所以順人心、合天意也。宜罷修寺觀，減常歲市木之數，以蠲除積負。』又言：『恩倖多以內降除官，非太平之政。』事雖不行，仁宗以爲忠。

太后崩，召爲右司諫。言事者多暴太后時事，仲淹曰：『太后受遺先帝，調護陛下者十餘年，宜掩其小故，以全后德。』帝爲詔中外，毋輒論太后時事。初，太后遺誥以太妃楊氏爲皇太后，參決軍國事。仲淹曰：『太后，母號也，自古無因保育而代立者。今一太后崩，又立一太后，天下且疑陛下不可一日無母后之助矣。』

歲大蝗旱，江、淮、京東滋甚。仲淹請遣使循行，未報。乃請間曰：『宮掖中半日不食，當何如？』帝惻然，乃命仲淹安撫江、淮，所至開倉振之，且禁民淫祀，奏蠲廬舒折役茶、江東丁口鹽錢，且條上救敝十事。

會郭皇后廢，率諫官、御史伏閤爭之，不能得。明日，將留百官揖宰相廷爭，方至待漏院，有詔出知睦州。歲餘，徙蘇州。州大水，民田不得耕，仲淹疏五河，導太湖注之海，募人興作，未就，尋徙明州，轉運使奏留仲淹以畢其役，許之。拜尚書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召還，判國子監，遷吏部員外郎、權知開封府。

時呂夷簡執政，進用者多出其門。仲淹上《百官圖》，指其次第曰：『如此爲序遷，如此爲不次，如此則公，如此則私。況進退近臣，凡超格者，不宜全委之宰相。』夷簡不悅。他日，論建都之事，仲淹曰：『洛陽險固，而汴爲四戰之地，太平宜居汴，即有事必居洛陽。當漸廣儲蓄，繕宮室。』帝問夷簡，夷簡曰：『此仲淹迂闊之論也。』仲淹迺爲四論以獻，大抵譏切時政。且曰：『漢成帝信張禹，不疑舅家，故有新莽之禍。臣恐今日亦有張禹，壞陛下家法。』夷簡怒訴曰：『仲淹離間陛下君臣，所引用，皆朋黨也。』仲淹對益切，由是罷知饒州。

殿中侍御史韓瀆希宰相旨，請書仲淹朋黨，揭之朝堂。於是秘書丞余靖上言曰：『仲淹以一言忤宰相，遽加貶竄，況前所言者在陛下母子夫婦之間乎？陛下既優容之矣，臣請追改前命。』太子中允尹洙自訟與仲淹師友，且嘗薦己，願從降黜。館閣校勘歐陽修以高若訥在諫官，坐視而不言，移書責之。由是，三人者偕坐貶。明年，夷簡亦罷，自是朋黨之論興矣。仲淹既去，士大夫爲論薦者不已。仁宗謂宰相張士遜曰：『向貶仲淹，爲其密請建立皇太弟故也。今朋黨稱薦如此，奈何？』再下詔戒敕。

仲淹在饒州歲餘，徙潤州，又徙越州。元昊反，召爲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改陝西都轉運使。會夏竦爲陝西經略安撫、招討使，進仲淹龍圖閣直學士以副之。夷簡再入相，帝諭仲淹使釋前憾。仲淹頓首謝曰：『臣鄉論蓋國家事，於夷簡無憾也。』

延州諸砦多失守，仲淹自請行，遷户部郎中兼知延州。先是，詔分邊兵：總管領萬人，鈐轄領五千人，都監領三千人。寇至禦之，則官卑者先出。仲淹曰：『將不擇人，以官爲先後，取敗之道也。』於是大閱州兵，得萬八千人，分爲六，各將三千人，分部教之，量賊衆寡，使更出禦賊。時塞門、承平諸砦既廢，用种世衡策，城青澗以據賊衝，大興營田，且聽民得互市，以通有無。又以民遠輸勞苦，請建鄜城爲軍，以河中、同、華中下户税租就輸之。春夏徙兵就食，可省糴十之三，他所減不與。詔以爲康定軍。

明年正月，詔諸路入討，仲淹曰：『正月塞外大寒，我師暴露，不如俟春深入，賊馬瘦人饑，勢易制也。況邊備漸修，師出有紀，賊雖猖獗，固已懾其氣矣。鄜、延密邇靈、夏，西羌必由之地也。第按兵不動，以觀其釁，許臣稍以恩信招來之。不然，情意阻絶，臣恐偃兵無期矣。若臣策不效，當舉兵先取綏、宥，據要害，屯兵營田，爲持久計，則荼山、横山之民，必挈族來歸矣。拓疆禦寇，策之上也。』帝皆用其議。仲淹又請修承平、永平等砦，稍招還流亡，定堡障，通斥候，城十二砦，於是羌漢之民，相踵歸業。

久之，元昊歸陷將高延德，因與仲淹約和，仲淹爲書戒喻之。會任福

敗於好水川，元昊答書語不遜，仲淹對來使焚之。大臣以爲不當輒通書，又不當輒焚之，宋庠請斬仲淹，帝不聽。降本曹員外郎、知耀州，徙慶州，還左司郎中，爲環慶路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初，元昊反，陰誘屬羌爲助，而環慶酋長六百餘人，約爲鄉道，事尋露。仲淹以其反復不常也，至部即奏行邊，以詔書犒賞諸羌，閱其人馬，爲立條約：『若讎已和斷，輒私報之及傷人者，罰羊百、馬二，已殺者斬。負債爭訟，聽告官爲理，輒質縛平人者，罰羊五十、馬一。賊馬入界，追集不赴隨本族，每户罰羊二，質其首領。賊大入，老幼入保本砦，官爲給食；即不入砦，本家罰羊二；全族不至，質其首領。』諸羌皆受命，自是始爲漢用矣。

改邠州觀察使，仲淹表言：『觀察使班待制下，臣守邊數年，羌人頗親愛臣，呼臣爲「龍圖老子」，今退而與王興、朱觀爲伍，第恐爲賊輕矣。』辭不拜。慶之西北馬鋪砦，當後橋川口，在賊腹中。仲淹欲城之，度賊必爭，密遣子純祐與蕃將趙明先據其地，引兵隨之。諸將不知所向，行至柔遠，始號令之，版築皆具，旬日而城成，即大順城是也。賊覺，以騎三萬來戰，佯北，仲淹戒勿追，已而果有伏。大順既城，而白豹、金湯皆不敢犯，環慶自此寇益少。

明珠、滅臧勁兵數萬，仲淹聞涇原欲襲討之，上言曰：『二族道險，不可攻，前日高繼嵩已喪師。平時且懷反側，今討之，必與賊表裏，南入原州，西擾鎮戎，東侵環州，邊患未艾也。若北取細腰、胡蘆衆泉爲堡障，以斷賊路，則二族安，而環州、鎮戎徑道通徹，可無憂矣。』其後，遂築細腰、胡蘆諸砦。

葛懷敏敗於定川，賊大掠至潘原，關中震恐，民多竄山谷間。仲淹率衆六千，由邠、涇援之，聞賊已出塞，乃還。始，定川事聞，帝按圖謂左右曰：『若仲淹出援，吾無憂矣。』奏至，帝大喜曰：『吾固知仲淹可用也。』進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仲淹以軍出無功，辭不敢受命，詔不聽。

時已命文彦博經略涇原，帝以涇原傷夷，欲對徙仲淹，遣王懷德喻之。仲淹謝曰：『涇原地重，第恐臣不足當此路。與韓琦同經畧涇原，並駐涇州，琦兼秦鳳，臣兼環慶。涇原有警，臣與韓琦合秦鳳、環慶之兵，犄角而進；若秦鳳、環慶有警，亦可率涇原之師爲援。臣當與琦練兵選將，漸復橫山，以斷賊臂，不數年間，可期平定矣。願詔龐籍兼領環慶，以成首尾之勢。秦州委文彦博，慶州用滕宗諒總之。孫沔亦可辦集。渭州，一武臣足矣。』帝采用其言，復置陝西路安撫、經略、招討使，以仲淹、韓琦、龐籍分領之。仲淹與琦開府涇州，而徙彦博帥秦，宗諒帥慶，張亢帥渭。

仲淹爲將，號令明白，愛撫士卒，諸羌來者，推心接之不疑，故賊亦不敢輒犯其境。元昊請和，召拜樞密副使。王舉正懦默不任事，諫官歐陽修等言仲淹有相材，請罷舉正用仲淹，遂改參知政事。仲淹曰：『執政可由諫官而得乎？』固辭不拜，願與韓琦出行邊。命爲陝西宣撫使，未行，復除參知政事。會王倫寇淮南，州縣官有不能守者，朝廷欲按誅之。仲淹曰：『平時諱言武備，寇至而專責守臣死事，可乎？』守令皆不得誅。

帝方銳意太平，數問當世事，仲淹語人曰：『上用我至矣，事有先後，久安之弊，非朝夕可革也。』帝再賜手詔，又爲之開天章閣，召二府條對，仲淹皇恐，退而上十事：

一曰明黜陟。二府非有大功大善者不遷，内外須在職滿三年，在京百司非遷舉而授，須通滿五年，乃得磨勘，庶幾考績之法矣。二曰抑僥倖。罷少卿。監以上乾元節恩澤；正郎以下若監司、邊任，須在職滿二年，始得蔭子；大臣不得薦子弟任館閣職，任子之法無冗濫矣。三曰精貢舉。進士、諸科請罷糊名法，參考履行無闕者，以名聞。進士先策論，後詩賦，諸科取兼通經義者。賜第以上，皆取詔裁。餘優等免選注官，次第人守本科選。進士之法，可以循名而責實矣。四曰擇長官。委中書、樞密院先選轉運使、提點刑獄、大藩知州；次委兩制、三司、御史臺、開封府官、諸路監司舉知州、通判；知州通判舉知縣、令。限其人數，以舉主多者從中書選除。刺史、縣令，可以得人矣。五曰均公田。外官廩給不均，何以求其爲善耶？請均其入，第給之，使有以自養，然後可以責廉節，而不法者可誅廢矣。六曰厚農桑。每歲預下諸路，風吏民言農田利害，堤堰渠塘，州縣選官治之。定勸課之法以興農利，減漕運。江南之圩田、浙西之河塘，隳廢者可興矣。七曰修武備。約府兵法，募畿輔彊壯爲衛士，以助正兵。三時務農，一時教戰，省給贍之費。畿輔有成法，則諸道皆可舉行矣。八曰推恩信。赦令有所施行，主司稽違者，重真於法；

別遣使按視其所當行者，所在無廢格上恩者矣。九曰重命令。法度所以示信也，行之未幾，旋即釐改。請政事之臣參議可以久行者，刪去煩冗，裁爲制敕行下，命令不至於數變更矣。十曰減徭役。戶口耗少而供億滋多，省縣邑户少者爲鎮，併使、州兩院爲一，職官白直，給以州兵，其不應受役者悉歸之農，民無重困之憂矣。

天子方信嚮仲淹，悉采用之，宜著令者，皆以詔書畫一頒下；獨府兵法，衆以爲不可而止。

又建言：『周制，三公分兼六官之職，漢以三公分部六卿，唐以宰相分判六曹。今中書，古天官冢宰也，樞密院，古夏官司馬也；四官散於羣有司，無三公兼領之重。而二府惟進擬差除，循資級，議賞罰，檢用條例而已。上非三公論道之任，下無六卿佐王之職，非治法也。臣請倣前代，以三司、司農、審官、流内銓、三班院、國子監、太常、刑部、審刑、大理、羣牧、殿前馬兵軍司，各委輔臣兼判其事。凡官吏黜陟、刑罰重輕、事有利害者，並從輔臣予奪；其體大者，二府僉議奏裁。臣請自領兵賦之職，如其無補，請先黜降。』章得象等皆曰不可。久之，乃命參知政事賈昌朝領農田，仲淹領刑法，然卒不果行。

初，仲淹以忤呂夷簡，放逐者數年，士大夫持二人曲直，交指爲朋黨。及陝西用兵，天子以仲淹士望所屬，拔用之。及夷簡罷，召還，倚以爲治，中外想望其功業。而仲淹以天下爲己任，裁削倖濫，考覆官吏，日夜謀慮興致太平。然更張無漸，規摹闊大，論者以爲不可行。及按察使出，多所舉劾，人心不悦。自任子之恩薄，磨勘之法密，僥倖者不便，於是謗毀稍行，而朋黨之論浸聞上矣。

會邊陲有警，因與樞密副使富弼請行邊。於是，以仲淹爲河東、陝西宣撫使，賜黄金百兩，悉分遺邊將。麟州新罹入寇，言者多請棄之，仲淹爲修故砦，招還流亡三千餘户，蠲其稅，罷榷酤予民。又奏免府州商稅，河外遂安。比去，攻者益急，仲淹亦自請罷政事，迺以爲資政殿學士、陝西四路宣撫使、知邠州。其在中書所施爲，亦稍稍沮罷。

以疾請鄧州，進給事中。徙荆南，鄧人遮使者請留，仲淹亦願留鄧，許之。尋徙杭州，再遷户部侍郎，徙青州。會病甚，請潁州，未至而卒，年六十四。贈兵部尚書，謚文正。初，仲淹病，帝常遣使賜藥存問，既卒，嗟悼久之。又遣使就問其家，既葬，帝親書其碑曰『褒賢之碑。』

仲淹内剛外和，性至孝，以母在時方貧，其後雖貴，非賓客不重肉。妻子衣食，僅能自充。而好施予，置義莊里中，以贍族人。汎愛樂善，士多出其門下，雖里巷之人，皆能道其名字。死之日，四方聞者，皆爲歎息。爲政尚忠厚，所至有恩，邠、慶二州之民與屬羌，皆畫像立生祠事之。及其卒也，羌酋數百人，哭之如父，齋三日而去。四子：純祐、純仁、純禮、純粹。

論曰：自古一代帝王之興，必有一代名世之臣。宋有仲淹諸賢，無愧乎此。仲淹初在制中，遺宰相書，極論天下事，他日爲政，盡行其言。諸葛孔明草廬始見昭烈數語，生平事業備見於是。豪傑自知之審，類如是乎！攷其當朝，雖不能久，然先憂後樂之志，海内固已信其有弘毅之器，足任斯責，使究其所欲爲，豈讓古人哉！

論説

宋·韓琦《安陽集》卷二三《文正范公奏議集序》 某嘗謂自古國家之治否，生民之休戚，在人不在天。人或不然之。今於文正范公，然後知其説之勝，或者不足疑，而於教之有補也。公以王佐之才，遇不世出之主，竭忠盡瘁，知無不爲。故由小官擢諫任，危言鯁論，建明規益，身雖可絀，義則難奪，天下正人之路，始公闢之。其後恤災南方，扞寇西垂，武機政，陪宰席，宏謀大策，出入仁義，朝思夕慮，條疏深切，志欲膏澤中夏，鞭笞四夷，使我宋之基，萬世不拔。不幸經遠而責近，識大而合寡，故其言格而未行，或行而復沮者，幾十四五。逮公之亡，也聞聽所及，莫不咨嗟感動。惜公所蘊，不克盡施於世，甚則推諸天，謂人謀之不足為也。嗚呼！公之所陳，用於時者，大則恢永圖，小則革衆弊，為不少矣；其未用者今副藁所存，爛然可究，一旦朝廷舉而行之，興起太平，如指掌之易耳。此天乎哉？必在乎人而已矣！次子寺丞君緝公遺文，得《奏議》一卷、《政府論事》二卷，以某昔帥西兵，翊内樞，與公並任，而出處之與公同也，俾序以冠其首。夫以公之文武兼備，乃靖王室，朝野所論，謂道之亨塞，時之重輕，率繫公之用不用，則其德業之著於天下也

久矣，惡假鄙文而後知哉？但以忝緣僚舊，飫公盛美，義不敢讓，且慰賢嗣之意云。具位某序。

宋・黃庭堅《豫章黃先生文集》卷三〇《跋范文正公詩》 范文正公在當時諸公間第一品人，故余每於人家見尺牘寸紙，未嘗不愛賞彌日，想見其人。所謂『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此文正公飲食起居之間先行之，而後載於言者也。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附録《〔宋〕韓澤〈淄州長山縣建范文正公祠堂記〉》 古之治天下，所謂不賞而民勸者，非謂絕而不賞之也，賞一善而百善進也。何哉？自京師至於郡縣，郡縣至於鄉黨，其間有德行節義可稱者，取而旌之，生爵於朝廷，死表其門閭，如此，風俗莫不勉勵也。漢唐之間，雖不及於三代，而亦號爲治者，此道素行也。且今之天下何異乎古之天下，然而風俗未厚於古者，得非此道之廢歟？

故文正公范希文之于於陵也，豈特德行節義而已哉。夫公家世姑蘇，幼則孤弱，無父所怙，而後隨其母氏來居茲土，留而不出，遂爲邑人。及其長也，卓有所立，鄉人奇之。嘗廬於長白，日自諷誦，雖刻苦不暇，每患其寡友。一日，超然遐舉，四走方外，求老師巨儒，以成就其業。不數歲間，大通六籍，聲名傾動當世。祥符中，會明天子詔天下舉賢者能者，公素擅鄉閭之譽，爲鄉大夫之所賓興，一上而中殊科。尋補職任，驟歷臺諫，丕功碩惠，加乎生民，鯁議讜言，許於當國。天下之人無賢不肖，不謀而同辭曰：『范公如登輔相，太平可期。』及乎領邊郡，握兵權，談笑樽俎之間，折衝方面之難，威聲遠布，坐鎮獷俗，以致疆場塵清，投烽釋警，虜不敢犯邊，盜不敢入寇。天子倚之如金湯，視之如腹心，何患乎西戎，何憂于北狄！時以海内既安，邦國無事，乃擢貳樞府，參預機務。天下之人驩然相語曰：『范公用矣，但翹首跂足以俟太平爾。』公自是負上重責，以謂其功不可亟成，必待馴致，故其所爲，志在遠大，移風易俗，釐革頹弊，下緝臣儀，上裨袞職，欲行之以久，而冀效於後也。夫《易》稱『漸以正邦』，公寔用之矣。惜乎其不能終之而薨；設使終之，則周、召、伊、傅，曷以加此。嗚呼！天之生公，將以輔世，功未及宣，何速奪之？《詩》云『彼蒼者天，殲我良人』，此之謂也。公没之後，邑里無傳焉。

噫，古之人有德行節義，取而旌之，猶能以勵其風俗，況有功於天下者乎？治平中，澤出宰是邑，訪公之迹，得公之實，因謂邑中諸君子曰：『范公爵位如此其達，功烈如此其顯，豈非茲邑之盛事耶？何久而不爲之祠？』諸君從容而語曰：『今日之議，允符夙昔之願。』蓋邑民素有是心，而患在位者未嘗注意，既聞澤言，翕然樂從。爰飭梓人構堂宇，命繪工圖儀形。一之日、二之日經始，三之日、四之日告成，財斂餘羨，用不漁民。既而脩虔誠，謁偉像，洋洋乎如在。使夫十室之民，朝夕耳傾而目屬，自非嵬瑣之類，得無聳激？薄者敦，懦者立，如是，何患風俗之不及古也？故曰不賞而民勸，謂此矣。愚之所以建公祠者，非止爲乎公也，爲民也；非止爲乎民也，爲天下也。澤竊邑茲久，慚無異政，聊述其美，以傳之後。公之能事，大參歐陽公《褒賢之碑》詳矣，此不贅縷，舉其梗概而已。治平二年三月四日記。尚書虞部員外郎、知縣事、上騎都尉、賜緋魚袋韓澤述。

宋・許翰《襄陵文集》卷一〇《跋范文正公墨跡》 范文正公天下英豪，而論詩精緻反復，謹一字之低昂，知前賢於事無所苟也。此帖久益艱得，世當共保護之。使後生猶睹老成典刑，惇薄鎮浮，豈小補哉！紹興元年冬十一月乙巳，襄陵許某謹跋。

宋・袁説友《成都文類》卷三四《〔宋〕家安國〈范文正公祠堂記〉》 公嘗曰：『周漢之興，天下爲福爲壽數百年，當時致君者功可知矣；周漢之衰，天下爲血爲肉數百年，當時致君者罪可知矣。』考公之時，朝廷致君之人，喜功畏罪者尤多。惟公之望，節若南山，貴名之起，揭如日月，亘諸夏之廣，盡九夷之陋，凡有舌者，皆恥不談希文，何耶？好善優於天下而已矣。善人，天地之紀也，政教之本也。其所以優於天下者，能思天下之所不思，能爲天下之所不爲，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也。然知爲可憂，則先王之澤無不備於世矣；知爲可樂，則一夫之生無不獲其所矣。公之憂如是而竟無以解其憂，公之樂如是而竟不得享其樂，豈成功則天歟！公疏上壽儀以正君，諫楊太妃不可稱制以立母儀，述張華事西晉以諷宰相，此天下所不能思也；公參大政，首請天下興學，取士先德行，不專文詞，減任子以除冗官，此天下所不能爲也。上百官圖以任人材，舉縣令、擇郡守以固邦本，保直臣、斥佞人以明國聽，復遊

散、去冗僭以厚民力，此天下之憂而公先之也。西民禍兵，以龍圖閣直學士帥延慶，橫山靈武，勢如腐槁，朝廷乃以邠州管内觀察使授公。公曰：『漢御史出案二千石。唐御史，節度使以軍禮見。本朝學士、丞、郎，出臨戎閫，節度諸將，望風禀律，皆由朝廷之重也。居内朝近侍之職，有彌縫闕失之道，若貪厚禄，換此外帥，體當承迎朝廷指縱，無復議論廟筭得失矣。況西華之人，知有龍圖老子，不知有太尉也。』竟辭。元昊以書窺伺朝廷，公惡其僭號，斥不爲奏，自答其説，諭以逆順禍福之理。元昊卒伏公言，稱臣請和。此國强民息，天下知其樂也。然則所謂優於天下者舉是耶！於事則顯功也，於善則粗迹也。上臣之善，莫大於禮樂，世有不得其門而入，雖房、杜之美，其如不能何！庠序者，禮樂之門也。得其門，知其文矣；知其文，達其情矣。情文備，則致君挈國之功，言不下帶而禮化行如神矣。吾宋聖治，迨慶曆僅百年，太平之效，以文致實。景德、祥符之風，不減三代，而功成治定，未暇制作，天下之人望禮樂之門，不得而入。公闢其門，使天下由之。雍泮之水，洗天下之心，後進之君子，先進之野人，參軌結轍，可以論述制作者，與時輩出。然考積德之年，天實有所興也。成都學宫，西南觀教之地，二漢以降，非善人之迹不存。近世宏堂列像，迨逾百人，皆所遵德景行。熙寧初，公仲子丞相純仁漕蜀，西南之人始請公像圖之經史閣西廡，諸生歲時謁歎於前。以筵笇未稱，積愧甚久。元祐戊辰，寶文閣直學士李公尹蜀，誠於應物，樂於爲善，凡可以成法者皆欲舉之。客有告曰：『蜀有學自文公始，本朝郡邑有學自范文正公始。天下之爲烈者，先王之所不遺；法施於民者，世主之所必報。不遺之所以顯仁，必報之所以立義，士有惻然之仁，孑然之義，一及於蟲魚草木，雖曠代異古且猶不忘，況赫赫耳目之前，明德輔世，及於士民乎？願正公祠，使天下爲善者勸。』李公樂其請，命工成之於禮殿之東，與石室對峙焉。客喜而歌曰：『岷山之靈，會公之英。千歲之聲，非雷非霆。道德之澤，以保我後生。明哲之誠，禮義之經。百世之廟，如日如星。教化之功，地平而天成。』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六〇《書范文正公事》 文正范公爲諫官時，以言事左遷者屢矣。方其在朝，自奉簡儉，及謫居于外，則務爲豐腆。或問其故，答曰：『吾以自適耳。』夫進退者士之常，而比年以來，士風頹靡，進則窮奢極侈以事富貴，退則愀然有憔悴可憐之色者皆是也。觀公之所以自處者如此，可謂深達進退之理矣。夫進而簡儉，則無所戀著而去就輕，退而豐腆，則有以自適，而志氣自若。公之高明，豈不知進退如一，而爲此不同哉？蓋將以其身爲中人法故也。予得此事于吳元中給事，因書之，使後進知前輩所爲，皆有深意。

宋・汪藻《浮溪集》卷一八《范文正公祠堂記》 孟子之言氣曰：『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夫直之爲言，大公至正之道也。以大公至正之道，固守而力行之，不爲富貴貧賤威武之所搖奪，雖乘田委吏之卑，亦必盡吾誠、充吾職，卒而至于立國家、定社稷、安邊境、服羌戎，其功烈與日月爭光，而精神折衝萬里之外，謂之氣塞乎天地之間可也。後世見古人功名之盛，以爲類出于偶然，不知公正素定于胸中者，未嘗無所從來，而其銘鼎彝、書竹帛者，非一日之積也。文正范公自未第時，已慨然有天下之志，不以死生禍福動其心。逮遭明天子有爲于時，其立朝如史魚、汲黯，其憂國如賈誼、劉向，其守邊如馬伏波、羊叔子，雖庸人孺子，莫不知之。獨筮仕之初，有卓然大過人者，國史失其傳，故不得而不紀也。公以進士釋褐爲廣德軍司理參軍日，抱獄具與太守爭是非。守數以盛怒臨公，公未嘗少撓，歸必記其往復辨論之語于屏上。比去，至字無所容。貧止一馬，鬻馬徒步而歸。非明于所養者，能如是乎？獄官有亭以公名之者，舊矣。公卒二十年，而高郵孫覺莘老爲廣德軍，始以詩志公之事而刻之亭中。又六十九年，丹陽洪興祖慶善來守，讀莘老之詩而慕之。初，廣德人未知學，公得名士三人爲之師，于是郡人之擢進士第者相繼于時。慶善乃求公遺像，繪而置之學宫，使學者世祀之，而屬余記其事。嗚呼！公之盛德，豈待文而後傳，而藻亦豈記公者哉？昔段秀實盡忠于唐，世徒以爲一時奮取功名之人，而不知居官必有可書之事。柳宗元爲摭其實，上之史官，今所以知段太尉逸事者宗元發之也。秀實固不足以擬公，而余幸從慶善得公之詳，與夫徵夏無且畫工爲無所愧，安知後世不採此以補史官之闕乎？然慶善爲政而首及公，可謂知所本矣。柔亦不茹，剛亦不吐，文正公有焉；好賢如緇衣，慶善有焉，其不可以不書。紹興九年六月記。

宋・袁燮《絜齋集》卷八《跋范文正公環慶帖》 范文正公以英邁

宏傑之才震耀當世，區置西事，具有方略。觀此一帖，可推而知矣。夫人物偉特如是，而形于字畫，乃爾精謹，何也？志氣要當恢張，保養務在兢業，闕一焉不可。兢業而不恢張，則所志者狹矣；恢張而不兢業，則所養者虧矣。古人有言：『膽欲大，心欲小。』公兼斯二者，茲所以爲一代之傑也歟？

《元好問全集》卷三八《范文正公真贊》　文正范公在布衣爲名士，在州縣爲能吏，在邊境爲名將，在朝廷則又孔子之所謂『大臣』者。求之千百年之間，蓋不一二見，非但爲一代宗臣而已。丁酉四月，獲拜公像於其七世孫道士圓曦，乃爲之贊云：以將則視管、樂爲不忝，以相則方韓、富爲有餘。其忠可以支傾朝而寄末命，其量可以際圓蓋而蟠方輿。朱衣玄冠，珮玉舒徐。見於丹青，英風凜如。古之所謂垂紳正笏、不動聲氣而措天下於泰山之安者，其表固如是歟？

元・柯九思《丹邱生集》卷一《范文正書韓子伯夷頌贊》　右宋推誠保德功臣、贈太師、中書令、魏國范文正公書唐韓子《伯夷頌》真迹，筆意精嚴，動合法度，有晉人之遺風。熙寧以後，名公題識具存，誠寶玩也。按：公書此頌遺武功蘇舜元，南渡後歸秦檜氏，又歸賈似道。宋亡流入北方，李侯戡得之京師。來守吳，賓魏公之鄉，因謁公遺像，以其書歸其後之人。今藏於范氏義莊，子孫世守之。竊嘗謂時有代謝，世有盛衰，至於天理民彝，則越萬世而不可泯者，必有人焉。王侯之貴，晉楚之富，死生之大舉，不能以動其心，乃足與有爲也。太史公纂史傳，思可以厲節義，維綱常者，許由、務光之倫其事不經，得孤竹君之子，遂爲千載人物稱首，遷之志念深矣。唐韓子稱其微旨，著《伯夷頌》。文正公復以韓子之旨而爲之書。蓋公屢以忠讜不容於時，遭誣擯斥，守道彌篤，所謂不動心以有爲者，其在斯人與！其在斯人與！夫聖賢所遭之時雖異，至於厲節義，維綱常，而天理民彝賴之而不泯者，則一而已，故觀此書者莫不興起，書云乎哉。贊曰：

於昭民彝，不億而泯。肅肅元夫，厥德孔純。弗移弗屈，執中允固。思皇九有，克密無斁。民不可乏主，我不隕厥清。匪茲元夫，日離亂爭。此何人斯？孤竹之子。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韓侯作頌，郁都其章。魏公書之，翼翼其相。死生弗渝，是式是似。曠代同心，惟余與爾。人獲遺書，如珪如璋。懷德不替，來歸其孫。維魏公子孫，永保弗失。惇我風化，尚祚皇國。後學柯九思拜手謹書。

元・胡助《純白齋類稿》卷五《題范文正公書伯夷頌》　魏國文正范公在宋朝爲名臣，稱首當時，論者或直以爲聖人，或方之以夔、卨，是豈泛然而爲之言哉？觀魏國出處，始終大節，一合乎道，其豐功盛德，煥乎簡册，若日星之不可掩，山嶽之不可齊，與天地相爲悠久，其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歟？今觀魏國所書《伯夷頌》，筆法森嚴，真可與《黄庭》、《樂毅》等書相頡頏。是則魏公非特於德行功業超然傑出，其於書法亦造乎其極者也。然公不他書，而書韓子《伯夷頌》者，尤見公切切於綱常世教，未嘗一日而忘也。披玩再三，令人斂衽起敬。至元三年後丁丑歲秋九月望，後學泰不華謹書。

元・黄溍《金華黄先生文集》卷二《跋范文正公書伯夷頌》　范文正公爲蘇才翁書《伯夷頌》，後有秦檜之太師、賈師憲太傅兩人圖記。宋南渡後，此卷必流落江左，而嘗入其家。至李侯戡得之於燕，則宋亡之明年也。范氏所居，近在吳中。兩人不能舉而歸之，卒有待於李侯。而公之子孫，乃獲敬受寶藏焉，豈偶然哉？蓋自西方兵寢不用，公歸而均逸外藩，因得以暇日游心於藝事。才翁善書，而深服公楷法之妙。求公爲乾卦，而公以字數多、眼力不逮，故爲寫此頌。卷末第云『書法亦要切磋，未是處無惜賜教』而已。後來二二大老，乃推廣其説，謂公書此，實爲天下萬世綱常計。至哉言乎！末學之士，毋庸贅述也。

元・危素《危學士全集》卷九《范文正公讀書臺銘有序》　宋資政殿學士、户部侍郎、累贈太師、開府儀同三司、楚國文正范公幼孤貧，從其母適長山朱氏。朱氏宰安鄉，公讀書於太平興國觀。既擢進士第，入參大政，功名烜赫，著在竹帛，後人指其遺迹而詠歌懷思者無已。會宋中書舍人廬陵劉公才邵八世孫寶僑寓是邑，乃作柯宇，割良田以供祭祀，俾素述文，刻諸臺下。迺爲之銘。其詞曰：

允顯范公，東南之英。出將入相，燁乎功名。睠茲安鄉，爲澧屬邑。出自北門，林阜孔岌。公有遺迹，峩峩高臺。世變事移，過者興哀。仲璧氏劉，衣冠之裔。僑居此邦，仰止異世。伐木甚良，爰樹高臺。俎豆載陳，靈其享來。陟彼崇丘，悽其延佇。江流滔滔，歲不我與。猗公之仕，

載逢其辰。孰使荆揚，才傑沉淪。邈哉風旨，彌久彌新。篆銘貞石，公有鬼神。

明・楊榮《文敏集》卷一五《書麥舟圖後》　范文正公父子麥舟一事，雖出於一時志同意合，然至今以爲美談，蓋宜其然也。且自古磊落豪傑之士，其心志度量往往相符，矧文正、忠宣又出於父子者乎？古人云：『有是父必有是子』，觀於范氏可見矣。若文正之厚宗族、仁鄉里、慷慨尚義，海内之士莫不仰其流風遺韻，況忠宣爲之子者乎？公父子以文章行誼，昭著簡册，流光垂榮於後世者，何限夫豈特麥舟一事之美而已哉？而世之人景慕之者，蓋自有不能已也。姑蘇范暹啓東持此圖，請予言。夫以世之搢紳大夫，於公父子平生行事，莫不奮發而興起，況啓東出於范氏而又世家於姑蘇者乎？

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三九《題范文正公手書〈伯夷頌〉後》　范文正公之學莫知其師承，然每有所事，知要而不泛，得聖門遺法，如在韓文中獨取《伯夷頌》書之，隱然立懦廉貪之志，與先憂後樂之語如出一轍。其餘小者，若彈琴止記《履霜》一曲，大者若摘《中庸》于經禮中授横渠張子，尤秦漢以來未有也。然則學不知要，而欲大有，所立於天下後世，烏見其可哉。走過姑蘇，晉謁祠下，緬仰風烈，不勝懷思，既謁之，明日公嗣孫從規攜此頌真迹至舟中，得拜觀焉，竊附鄙意。

明・徐溥《謙齋文録》卷二《河南府修范文正公祠墓記》　自漢而唐而宋，人物之生不為不多，然君子獨許諸葛孔明，而以文正公配稱，則公為名世之臣，豈獨五百年而已，是以風節著於當時，言論傳於天下，而凡有志於道德功業者，仰而師之以為準。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二八《范氏先塋碑》　然嘗論之宋有天下三百年，賢相踵漢唐為多，而紫陽朱夫子獨稱公為第一流人物，何耶？蓋昔之賢相，或功業焯焯而學術無聞焉，或文章名世而相業不滿人意，若公者，可謂兼之矣。自漢以來，諸儒未有知中庸之義者，公當洛學未興，首勸横渠張子讀《中庸》，是蓋灼然知其為傳道之書，所學固已絶出千古矣。至其推之於用也，居諫垣以謇諤著，為郡守以惠政稱，臨邊圉而威震於戎狄，晚登政府，又欲堯舜其君民，以成其先憂後樂之志，彼蕭曹房杜以及王寇諸公所建立，有是哉，宜朱夫子以人物第一流許公也。

明・林文俊《方齋存稿》卷九《跋范文正公遺墨後》　予觀公在朝切切，以愛君憂民爲心，毁譽懽戚，一不以介意。至於其家，則惟憂族人衣食、嫁娶、喪葬之無資，而身無以爲殮，亦不遑恤，是皆所謂先憂後樂、仁人之心也。然非其厚本、睦族、孝友、隆於家庭，未有能忠於其國者也，是故公之爲義田也，乃其平生功業大根本處，不知文忠公作誌何以獨詳於彼而忽此也。嗚呼，世之居重位、享厚禄者，往往廣市腴田以遺子孫，曾不旋踵，已非己有，使公亦狃於世俗之見，此田未必至今存也，詎能使天下後世慕其風，高其義，而稱誦之不衰如此哉？

明・錢琦《錢臨江先生集》卷一二《跋范希文家書》　嘗觀有宋范公希文示族人書，有慮其貧弗給，病弗起，而爲之置義田，助醫藥者，垂至于今，且五百餘載，世守弗失。雖由家規之善，胤胄之賢，要亦其親親一念之所綰結，故雖易代，踰時而不能解也。嗟乎，家難猶爾，何不推此以及天下之民，使貧罄者有常食；傷夷者無夭札，稱久安長治乎。

明・黄居中《千頃齋初集》卷一三《合刻范文正公忠宣公全集序》　若范文正公之在宋，固不必有文名也。而自其做秀才時，先憂天下，慕聖賢事業，則已晰王霸義利之辨，發洙泗之堙矣。以《中庸》授張子厚，以《春秋》授孫明復、狄漢臣。文章論説必本於仁義孝悌忠信，則已大通《六經》而開濂、洛、關、閩之始矣。廬居上執政書，天章條對陳四論十事，前後符券，不易初言，何異有莘之堯舜，君民幡然數語也。五典方州，澤潤窮檻；三遏西夏，膽落强酋，何異伐奄征東，寧百姓而靖王室也。立朝嬰鱗砥柱，剪奸瑾，觸母后，忤柄臣，亡所撓避。爲相裁恩倖任子，抑邪佞，振紀綱，而同心韓、富，甘苦參調，何異都俞吁咈、朱虎熊羆之交讓也。其間指畫政體，陳説機宜，決密策於片言，制廟勝於萬里，若登對獻納之章、羽檄軍書銘銕歌咏之類，類皆元本性命，綜述訓典，其光燁然而不爲雕飾，其趣淵然而不爲剽剝，其持論嶽嶽然而不爲太息孤。

明・王心一《蘭雪堂集》卷五《題范文正公所書伯夷頌後》　世有兵火而古物之遭其劫者，不獨名人遺迹，而名人遺迹尤易銷毁，其獲存於世間者，皆神物也。然世能存之，而未有子孫世守之者。其世存之，而卽爲子孫世守之者，則惟范文正公之後而已。文正德業文章爲有宋以來第一

人，書法其小技也，而爲世所寶愛。

清・愛新覺羅・弘晝《稽古齋全集》卷三《范文正公論》 自古以天下爲己任，在朝廷則有憂民之心，在江湖則有憂君之念，出而建閫，入而安邦，皆以大公至正，行之千載而下，猶令人想其心事，如白日青天，則未有如宋之范文正公者。當天聖中，太后臨朝聽政，文正公上疏言『天子無北面，恐弱人主，强母后』。及太后崩，言事者希旨求太后時事，欲深治之，文正公獨謂：『當思太后受託先帝，保佑聖躬之恩』，蓋所謂『趨舍不避，利害不顧，獨守大公至正』者也。至若伏閤諫廢后，獻《百官圖》以忤呂夷簡，天章閣所陳十事，皆治安之要。而磨勘任子之法，按察使之出，尤不避嫌怨，公而忘私，則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此言庶幾其無負矣。其居家又以淡泊爲貴，興義田以養族人。及晚年，仁宗欲大用之，而已即世。嗚呼，豈天未欲平治天下耶？不然，何奪文正公之速也。

清・雷士俊《艾陵文鈔》卷二《范仲淹論上》 范仲淹少有大節，於富貴貧賤，毀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於天下。常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仲淹，伊尹、太公之流也。伊尹之歌，咏堯舜之道於有莘之野也。恥一物之不被澤，終伐桀救民，與湯定天下者，皆有莘之畧也。太公之釣於渭之陽，本謀非小也，卒佐武王伐商定天下，無一出於居渭之陽者。仲淹既用，忠直敢諫，待將卒以威德，懷遠方以恩信，而創制立法，革弊除姦，吾不知伊尹、太公處此，何以遠過？當其往南都入學舍，掃一室而晝夜講誦也，其磨淬於此久矣。及其遭時遇主，整理庶務，舉其所素習而措置之耳，故曰：『仲淹，伊尹、太公之流也。』【略】慶曆中，仲淹條列時所宜急者十數事，知不果行而請去也。宜也。其所條列十數事者，少之時，憤懣不滿於世，揣摩其間，至參知政事而行之。既不果行，豈肯以爵禄而狐疑觀望也哉？仲淹之志弘，故其器偉也。三代以下，近於伊尹、太公者，諸葛亮而已。漢之諸葛亮，宋之范仲淹，其人足相方也。亮三顧乃出，言聽計從而功不就，天也。仲淹以僥倖之人不便而罷矣。夫伊尹、太公不常有，有亦不能用耳。嗟夫，後世帝者非不銳於圖治也，思得其人而屢更易。大臣退一，鄙夫進一，鄙夫天下之亂，何時而已也？

又《范仲淹論下》 仲淹輕財好施，尤篤於范氏。既顯，買姑蘇近郭良田數千畝爲義莊，以養范氏之貧者。嗚呼，仲淹可謂知本矣。

清・魯九皋《山木居士外集》卷一《書范文正公義田記後》 范文正公去今七百餘年，歷宋、元、明入本朝，中閒更變亦多故矣。而其所置義田，雖淪經劫灰之餘，屢失屢復，其後人猶能追尋其舊而維持之，且增而擴之，先賢遺澤之長，子孫富貴之悠久，守家傳於弗替，自古及今未有如公之盛者也。

清・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四《杭州使院范文正公祠記》 范文正公之名德，世之所共仰也，其崇儒術以造士，則固與其功在社稷者並著，蓋孫明復、李泰伯、胡安定皆其所扶掖而獎厲之者，而授横渠先生以《中庸》，先生終成鉅儒，與周、程並列，後世遂崇祀文正於夫子廟之兩廡。夫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文正之有功於學校，誠無愧於配饗矣。

清・潘遵祁《西圃文集》卷三《陳氏義莊記》 義莊之設，始於范文正。史言其『好施予，汎愛眾樂善』，其家乘亦云『其施有本，學在中庸。義澤常新，育我孫子』。吾吳士夫家多置義莊甲於他省，文正之澤遠矣。

藝文

《蔡襄集》卷一《四賢一不肖詩・范希文》 中朝鸞鶴何儀儀，慷慨大體能者誰。之人起家用儒業，馳騁古今無所遺。當年得從諫官列，天庭一露胸中奇。矢身受責甘如薺，沃然華實相葳蕤。漢文不見賈生久，詔書曉落東南涯。歸來俯首文石陛，尹以京兆天子毘。名都翼翼郡國首，里區百萬多占辭。豪宗貴倖矜意氣，半言主者承其頤。昂昂孤立中不倚，傳經決訟無牽羈。老姦黠吏束其手，衆口和附歌且怡。日朝黄幄邇天問，帝前大畫當今宜。文陳疏舉時密啟，此語多祕世莫知。傳者籍籍十得一，一者已足爲良醫。一麾出地番君國，惜此智慮無所施。吾君睿明廣視聽，四招邦俊隆邦基。廷臣諫列復鉗口，安得長喙號丹墀。晝歌夕寢心如疚，咄哉汝憂非汝爲。

宋・文彥博《文潞公文集》卷四《題高平公范文正親書伯夷頌卷後范自青州書寄許下》　書從北海寄西豪，開卷纔窺竦髮毛。范墨韓文傳不朽，首陽風節轉孤高。

宋・綦崇禮《北海集》卷一《故丞相高平范公挽歌辭三首》　遇主方英妙，當朝獨老成。小車何耄耋，前席起公卿。感會真千載，哀榮止半生。傷心埋玉處，愁霧鎖佳城。

帷幄言猶在，山林迹已遷。登庸疑早貴，福艾欠長年。渾厚風神粹，恢宏德度全。直應天奪速，何物恨鳶肩。

憶昔金鑾直，天顏喜色新。草麻慚大手，命相得良臣。內賜充懷袖，廷歡聳搢紳。秖今餘典册，那復見斯人。

宋・李綱《梁谿集》卷一四《題仁義驛歲寒堂范文正公所植六松》

江驛森森六本松，蜿蜒枝幹走虬龍。煙滋鱗甲蒼顏老，雲惹須髯美蔭濃。獨立雪霜君子操，曾因風雨大夫封。不栽桃李追時好，歎息前賢意可宗。

宋・晁公溯《嵩山集》卷一四《范令人生日》　文正垂芳久，風流八葉蕭。名傳慶曆頌，功冠寶元朝。人物追三代，儀形正百僚。後來登玉筍，故自有霜條。配德皆乘鳳，生賢必詔貂。賦高梁苑雪，聲振浙江潮。已慶生金社，俄聞夢紫霄。飇車度弱水，絳節下陽寥。潤温珠無纇，清修玉不雕。成家自禡結，高節陋琴挑。靈匹期河漢，仙槎近斗杓。擇夫得温嶠，傳業繼班昭。比物能吟絮，逢辰解頌椒。早遵王吉儉，久去少君驕。絳帳詩書在，朱絃律吕調。行皆圖史應，步節珮環搖。林下風姿遠，閨中禮法饒。翟衣嚴象服，彤史嗣英飇。夙御魚軒駕，和鳴鳳管簫。清標矜竹潤，盛德頌桃夭。八桂知同秀，三芝等後凋。他年看洗髓，終不羨雲翹。

宋・朱翌《灊山集》卷二《釣臺觀新刻范文正碑》　日角曈曈上蔡陽，有星飛去避餘光。東西怵迫謝新進，南北逍遥樂故鄉。載刻廟碑求琰琬，一新祠宇照滄浪。使君着意敦風俗，更作高堂牓卒章。

《王十朋全集・詩集》卷一一《范文正公》　堂堂范公，人中之龍。正色立朝，姦邪不容。材兼文武，躬履仁義。出將入相，十纔一試。真王佐才，用之未至。

又　《范文正公祠堂詩并序》　寶元間文正范公自潤徙越，治先風化。一日獲廢井于州治之西，澄而新之，易舊堂，築新亭，俱名曰清白，規官師也。閱歲既久，舊刻弗存。紹興戊寅秋，吏部尚書王公來帥是邦，暇日會僚屬于茲堂，酌泉煮茗，修范公故事，慨然歎曰：『自漢迄今，守茲土者，亡慮數百人，莫賢於范。堂與泉盡其甘棠也，記其可以不刊。』又謂：『公自筮仕，掾桐川，典郡帥邊，所至立祠，獨越無有，於典爲缺。』於是求公遺像，得之於其家，比它本爲真，乃命工繪之，卽其堂而祠焉。明年閏六月庚申，躬帥幕僚祀之，某作詩以紀盛事。

堂堂范公真天人，配我仁祖爲元臣。材兼文武懷經綸，先憂後樂不爲身，上與夔卨相等倫。正色朝端批逆鱗，三黜愈光名愈聞。一麾東游禹所巡，作詩懷盡祠季真。卧龍山麓井久湮，緼而汲之清且新。堂于其旁記厥因，一名標清白垂不泯。規爾官師意諄諄，洗貪濯盜思還淳。人亡迹在嗟已陳，斷碑往往埋荆榛。後人不識真天人，但能日飲堂中春。越以清白堂名酒。使君好事賢且仁，治民律己惟公遵。登堂感慨懷斯人，刻石繪像揚清芬。丹青炳燿如麒麟，凜然如生見如親。躬脩祀事率幕賓，手酌寒泉羞澗蘋。一酌清我僚吏民，再酌爲國清簪紳。要將清白風無垠，庶俾范公遺志伸。公乎爲仙爲明神，爲澤爲瑞爲星辰。當宁焦勞思若人，九原喚起清邊塵。

又　卷一七《追和范文正公鄱陽詩》　理郡端如理乱絲，范公往矣欲誰師。典刑猶有堂中像，光艷長存壁上詩。未報國恩嗟老去，不逢人傑恨生遲。一尊坐對鄱江月，耿耿忠懷祇自知。

又　《觀文正像用贈傳神道士韻》　天然形貌寫何難，難得靈臺上筆端。朋黨論興三黜日，不知誰作正人看。

又　卷一八《玉芝堂范文正公名》　不是因三秀，名堂意自深。要居森戟地，毋忘采芝心。

又　《慶朔堂范文正公建》　昔日栽花者，官移花未開。舊花今豈在，猶説范公栽。

又　卷二三《夢人贈范文正公集》　平生敬慕范文正，遺像向來祠楚東。夢裏何人贈文集，見公端似見周公。

又　卷二四《讀岳陽樓記》　先憂後樂范文正，此志此言高孟軻。暇日登臨固宜樂，其如天下有憂何。

宋・姜特立《梅山續稿》卷一〇《讀〈范文正公上執政書〉靖康之

禍正以人不知兵》　經籍盡焚秦室亂，孫吳有禁本朝危。聖賢文字初何罪，羣小盈庭事可悲。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一《讀〈范文正公神道碑〉有感佚事》　武侯不可致，元德造其廬。公在衰絰中，乃上時政書。維時君臣定，事與草昧殊。出處千載同，豈必名迹如。行伍拔大將，寒饑得名儒。推轂天下士，百年用其餘。生平慕河汾，未許王魏俱。慇懃八司馬，意獨何區區。自古朋黨論，消復莽無期。誰令羣疑亡，韓富及有爲。惜哉公不見，功名止西陲。

宋・陸遊《劍南詩稿》卷一九《讀范文正〈瀟灑桐廬郡詩〉戲書》　桐廬朝暮苦匆匆，瀟灑寧能與昔同。堆案文書生眼黑，入京車馬漲塵紅。逢迎風月雜生事，彈壓江山毛穎功。二子年來俱婦迹，頹然堪笑一衰翁。

宋・樓鑰《攻媿集》卷一一《范叙剛舍人示文正公象笏》　千載威名文正公，忽瞻遺笏照雙瞳。敢從象齒窺清裁，屢批龍鱗奮大忠。秉立定知端若柱，至今猶想氣如虹。舍人接武登廊廟，宜寶甘棠振祖風。

宋・陳起《江湖小集》卷三八《〔宋〕葉茵〈天平山謁范文正祠登白雲亭〉》　爲謁先儒馬鬣塋，倚藤得得上天平。直疑寺外峻嶒石，猶是胷中數萬兵。松障四開心目快，山泉一歃骨毛清。坐閒恰動思親念，隱隱白雲何處生。

宋・趙孟堅《彝齋文編》卷一《拜范文正公祠》　瘦石插半天，玲瓏聳蒼翠。想從混沌初，有此紛破碎。斷截不分離，欹危不顛墜。乃於其中間，穿沿石路細。頻勞謝屐行，捫撫足幻怪。下有泉溶溶，根來從石背。香山纔品題，名得因人貴。瘦筇行清秋，西風吹我袂。躋攀幸未疲，俯仰一歎喟。下山拜范祠，遺像儼如在。胸中萬甲兵，曾使西夏畏。巖瞻石不移，可想鐵肝肺。嘻其羣小人，風林犬空吠。於今孰存亡，取捨良亦易。但堅自力心，歲寒見節概。卓爾彼何人，晞之則亦是。

宋・王柏《魯齋集》卷六《范文正仲淹》　雪壓孤根，斷蘆力學。危言正色，蹇蹇諤諤。靈府兵精，穆裘膽落。先天下憂，後天下樂。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集》卷三二《題范文正公真像》　岳記梁碑冠古今，當時文筆見忠忱。細思後樂先憂説，士子今誰抱此心。

元・仇遠《山村遺稿》卷二《范文正公黄素小楷昌黎伯夷頌蓋在青社時所書以遺京西轉運使舜元蘇公者也後二百年大興李侯戡得此本於燕及南來守吳乃文正鄉里卽訪公子孫以畀之范氏喜而求詩爲賦》　小楷青州三絶碑，復還范氏事尤奇。不知百世聞風者，更有何人似伯夷。古今一理是綱常，范筆韓文妙發揚。公卧首陽原不死，春風歲歲蕨薇香。

元・張養浩《歸田類稿》卷一六《過長白山范文正公書堂》　長白何岧嶢，下有讀書室。人云小范老，於焉競晨夕。蕭蕭翳荆榛，落落林泉石。卷卷往瞻拜，赫赫如相及。維宋慶曆間，羣賢麟鳳集。孰先天下憂，一疏丹心白。中朝固有人，西夏諒難國。力言師出凶，深慮手滑失。炳幾先見明，韓富有慚德。奈何時相隘，欲碎和氏璧。向非仁廟知，千載血應碧。至今忠義氣，高壓萬仞壁。所以德業高，要自辛苦積。功臣自古多，動爲富貴役。視公平生心，霄壤邈相隔。但能一善兼，亦足千年塞。遺容揭日星，未覺關塞黑。長歌景行詩，風林憾秋色。

元・虞集《道園遺稿》卷三《范文正公書伯夷頌二首并序》　伏承主奉范君，示先世詔及文正公手書《伯夷頌》，令集題識。仰惟前賢，爭光日月，不敢妄有贊述，輒以鄙句奉謝，用表惓惓景慕之意云。慶曆元臣細字書，清風直與伯夷俱。潞韓並識何春應，秦賈爭藏實巇汙。神物護持天愛寶，子孫驚喜海還珠。敢以微塵讀喬岳，願推餘砭及頑夫。

企仰前賢歲月深，阿衡事業伯夷心。義田猶是當時禄，遺像能令百世欽。竊頌詩書求彷彿，默嗟人物轉銷沉。誰人浪漫矜家世，看取天平萬石林。

元・胡助《純白齋類稿》卷九《范文正公忠烈廟》　萬石叢生泉一源，太平香火獨長存。西邊事業歸青史，先世英靈卧白雲。義廩久肥吴下族，孝祠遥省洛中墳。我来景仰懷忠烈，幾度徘徊到夕曛。

元・貢師泰《玩齋集》卷五《讀范文正集和黄山谷韻四首》　憂思同禹稷，致事期勳華。四海無二帝，六合當一家。我田宗人田，我屋宗人屋。百年何所有，祠前幾株木。英風凜遺直，絶識動樞機。既有韓招討，當使我公歸。朝議方多異，西師猶未班。公心如鐵石，要在取横山。

元・馬玉麟《東皋先生詩集》卷四《拜范文正公忠烈祠》　闔閭城外天平寺，忠烈英靈在此山。十載出師關相業，九重抗疏動天顔。平生功蓋乾坤内，有子名齊伯仲間。三爵先生古祠下，裴徊瞻慕夜深還。

元・成廷珪《居竹軒詩集》卷一《二月二十日同李希顔遊范文正公義莊登天平靈巖山希顔有詩因次韻》　閶閭城外草芊芊，桃花杏花紅爛然。物華兩岸眼零亂，畫船春水如登天。棹歌卻轉横塘去，山寺鍾聲日將暮。長松夾逕風冷冷，曾是先賢舊行路。老禪蔬食作清供，留宿白雲最深處。瓣香復拜忠烈祠，巵酒誰澆洛陽墓。清談朝士亦東來，白髮野翁猶北至。曉乘竹轎度羊腸，地豁川平還散步。蘄王墳上無紙錢，卻讀殘碑不成句。一羣山鳥自驚飛，無數野花空媚嫵。此中俯仰二十年，一廢一興皆可舉。濡毫拂石重題名，搔首臨風謾懷古。人生身後可奈何，欲乞南峰一坏土。山靈有意肯相容，書券便當酬地主。

明・高啟《高太史大全集》卷一四《范文正公祠》　開閣陳書對御筵，共言天子得時賢。才陪上相趨廷内，遽撫豪羌出塞邊。松柏自依先隴廟，稻禾猶滿義庄田。古來直道難終合，何必深歎慶歷年。

明・謝肅《密庵詩藁》卷丙《天平山拜范文正公祠》　獨倚天平望八荒，白雲泉上每徬徨。雙崖開闢龍門壯，萬石縱横虎陣張。江塹洪波浮舸艦，洞庭飛雨洒衣裳。于今王佐關心切，魏國祠前一瓣香。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一九《范文正公》　古之至人忘已狥民一夫顛連如疾在身，此義不明，貴我賤物，以民自奉恬不加恤，孰若先生惟民之憂。飲食夢寐，四海九州，先事而言，庸狡所忌，就其所成，允足經世，世之通患，溺於故常，聖法皇猷，訾以爲狂，誰能致遠而舍車馬，敢謂先生不在天下。

又　卷二三《宋公五咏・范文正公》　布衣憂社稷，此義古亦然。桓桓高平志，致主二帝前。時屯道難合，謗息名愈全。繼明有良胤，千載陋韋賢。

明・文洪等《文氏五家集》卷八《〔明〕文彭〈贈范職方文正公孫也〉》　范相風流百代殊，諸孫奕奕振三吳。承家節操真無忝，復始公侯定不虚。自有聲名垂宇宙，何妨憂樂異江湖。只今義澤雖猶在，願爾重增萬斛租。

明・張弼《張東海先生詩集》卷三《遊天平山謁范文正祠》　讓王城外事幽尋，獨拜天平萬石林。憂樂有言終不負，經綸未了奈銷沉。乾坤正氣依然在，西北驚塵慎莫侵。欲問義田無恙否，夕陽歸馬一沉吟。

明・吳寬《家藏集》卷二三《題范文正公書伯夷頌後》　西望天平萬石林，凛然生氣到于今。名文有託幽光顯，餘事能傳楷法深。義士若微真接迹，名臣雖有莫論心。歲寒堂裏千年物，敢作尋常翰墨臨。

明・錢福《錢太史鶴灘稿》卷二《西湖懷古五章・范文正》　范老先憂四海知，如何荒歲日遊嬉。湖山景物能宣鬱，土木厘勞可濟飢。志大由來驚俗眼，心公端宜避時譏。紛紛蹙額憂貧者，斗粟誰償二月絲。

明・馬中錫《馬東田漫稿》卷三《寧塞營舊名兀剌城，亦范文正公所守之地》　重城斜跨北山隅，樓櫓崢嶸雉堞紆。勝國地名傳兀剌，清時文教歎單于。一川雨霽流衣帶，亂壁雲開展畫圖。卻向邊人問邊帥，卽今還有范公無。

明・顧清《東江家藏集》卷一五《春圃爲醫士范鳳賦》　爾家文正窮居日，願爲良醫惜不得。天章一日面重瞳，四海春風歌慶歷。善救不遺天地功，一圃雖小春風同。圃也有窮春不窮，往爲爾祖閎家風。

明・劉儲秀《劉西陂集》卷三《謁范文正公褒賢祠》　宋朝賢相獨稱公，更道崩年禮亦崇。高塚岩巉伊闕下，古祠閒寂抵園中。且看香火僧徒守，休憶妻菲女侍攻。況復仙郎能繼業，何妨一體祭長同。

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集》卷四《謁范文正公祠》　地原章邑屬，分割自先朝。望遠情無那，登高興自饒。賢祠先一拜，野老謾相邀。棟宇雖將敝，英靈尚裘消。虔誠瞻道貌，蕭颯起寒颸。厚德流千古，積功非一朝。中心惟耿耿，讒口任嘵嘵。執政三朝舊，傳經一脉遥。歲有春秋祀，名同日月昭。不須觀《宋史》，且莫信邊謡。誰道無窮報，而非由德招。

明・曹學佺《石倉歷代詩選》卷三五三《〔明〕李禎〈范文正公墓〉》　范公天下士，意氣隘九州。平生一片心，未嘗爲己憂。自從參大政，廊廟多謨猷。胸中百萬兵，往往震邊郵。爲政尚平易，所至民歌謳。立祠畫公像，無問去與留。奉賜有餘資，恤匱力不休。廣置義田宅，豈惟輕麥舟。斯人已淪謝，遺塚尚如丘。停驂躬拜謁，仰止思悠悠。

明・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一六《四公贊・范文正公仲淹》　范文正公卜一宅基，堪輿家稱最勝，當屢出公卿，公曰：『令吾一家世爲公卿，不如令一郡爲之。』遂捐宅基爲郡學，今蘇州府學是也。贊曰：人心最私，私在孫謀。雖有時賢，懷千歲憂。不營蓋藏，必營宅丘。矧言世

卿，有如攜取。苟得以道，孰爲之去。矯矯希文，不取而與。視郡人士，猶已曾玄。堯舜遐矣，異世同詮。瑋哉斯人，絶利一源。

明・劉鴻訓《四素山房集》卷一《憶醴泉僧舍懷范希文》 雲吐窗虚二十秋，讀音曾和谷泉流。僧迷古德如頑石，地借名賢作勝遊。一日煙霞空自變，千年憂樂幾時收。希文心事誰堪托，遺像高臨籠水頭。

清・宋琬《安雅堂未刻稿》卷四《苏州郡學爲范文正公故宅經過瞻禮有感而作》 先賢宅是素王宫，樹羽歌鐘祀事同。泮璧自流君子澤，松杉猶有大臣風。科名在昔稱吴會，冠蓋於今勝魯中。何事王珣偏佞佛，虎邱池館一朝空。

清・楊維坤《研堂詩稿》卷二《范公墓》 大賢宜食報，世世重明禋。憂樂家天下，婚喪子衆人。鑿山知得艮，望嶽溯生申，更有停车處，環桥白水鄰。

山園从舊筑，小景自成文。園沼长廊曲，當階細草薰。晴炎穿偃蓋，佳氣散氤氳，聞説松峰頂，高僧卧白雲。

清・顧炎武《亭林詩文集》卷二《范文正公祠》 先朝亦復愁元昊，臣子何人似范公。已見干戈纔海内，尚留冠佩託江東，含霜晚穗遺田裏，噪日寒禽古廟中。吾欲與公筹大事，到今憂樂恐無窮。

清・盧綋《四照堂詩集》卷九《岳陽樓懷范文正公》 西夏方將驚小范，如何來此記登樓。應知天下難輕任，故遣先生樂亦憂。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二二《天平山謁范文正公祠》 范公祠屋此山中，石筍抽萌萬笏同。遺像依然窮塞主，義田不改舊家風。歸來散絹三千匹，没後題碑四五通。近覩天書銀牓在，年年秋色照丹楓。康熙四十四年，御書「濟時良相」扁懸諸南檐，祠有老楓三十本。

清・王士禛《漁洋山人精華録》卷一《醴泉寺高閣瞻眺有懷范文正公》 風雨湖上来，蕭條灑飛閣。殷雷起脅際，極目窮寥廓。遥天壓煙水，空濛氣磅礴。大澤盤蛟龍，斜風偃鵬鷁。郤眺鴻濛中，日光遠回錯。草木暗四山，急淙鳴萬壑。悵然思古人，大雅何時作。

清・王士禛《蠶尾續詩集》卷七《范文正公祠》 慶曆多君子，吾思范履霜。楓林對秋谷，泉水遶空堂。朋黨千秋論，平生一瓣香。徘徊薦蘋藻，斜日下松篁。

清・吴其琰《酌古軒詩集》卷一六《范仲淹》 據險何消與力爭，危疆竟變作長城。甲兵十萬胸中藏，西擴才知小范名。

清・李光地《榕村全集》卷三六《范文正登第後》 韓子薑鹽飯，我乃親嘗之。讀書得一第，穆然更憂思。宋承五代敝，馮道老韋脂。士習今未振，致主當何時。翩翩鴻漸羽，所貴樹之儀。絳灌雖重厚，坐使賈生悲。

清・張孝時《筠心堂存稿》卷七《謁范文正公祠》 文正聲名匹華嵩，拜瞻衮肅高風。廟謨自賴匡扶力，士氣猶思振作功。道義由來開洛合，經綸還與富韓同。從知後樂先憂願，早在蠹監誦讀中。

清・楊賓《晞髮堂詩》卷二《范文正公祠在天平山公祖父土塚在祠前》 相業當年著，勳名百代存。甲兵稱小范，饑渴慰中原。築室依丘壟，分田授子孫，高風不可見，瞻仰到山村。

清・王鴻緒《横雲山人集》卷二五《范文正公祖墓》 文正天平有祖塋，奇峰萬笏實崢嶸。我來花木春深候，下上黄鸝不斷聲。

清・張雲章《樸村詩集》卷一一《謁范文正公祠》 童年仰止到頭童，後樂先憂感慨中。若比熙寧崇介甫，定教慶曆遜姬公。龍圖老卻安邊略，司諫長回直節風。千載中書無至治，肅瞻遺像恨匆匆。

清・周京《無悔齋集》卷一三《白雲亭范文正公祖墓在焉》 瀰望白雲處，先賢范履霜。有田在秋壟，無力可婚喪。公無餘資，凡婚喪亦取，給義田。乳水滴不盡，由有气，泉不竭。蒼山路正長。蓬頭老行脚，日晚歌滄浪。

清・秦時昌《韭溪漁唱集》卷九《謁范文正公祠》 泰伯遺墟宋相祠，地靈人傑古今知。義田霑族依然在，想見先憂後樂思。

清・沈德潛《清詩别裁集》卷二九《〔清〕李果〈范文正公祠〉》 石筍排空山骨清，范公祠廟儼崢嶸。獨從天下關憂樂，尚想胸中富甲兵。晚穗迎霜遺斷隴，寒烏啼日傍丹楹。先皇銀榜龍章在，紅樹階前交映明。

又 卷二二《〔清〕吴翊〈謁范文正公祠〉》 慶曆推英傑，龍圖景大賢。少思天下任，老至四夷傳。熏德吴風外，徵文洛學前。人師真百世，社祀近千年。緬昔孤如綆，登朝直似弦。垂簾誠宫闈，專柄斥樞銓。奮舌天心正，嚬膚黨議偏。賜環仍待制，管鑰又從邊。地辟横山壘，師承

好水川。靈胸羅甲盾，蕃落靖戈鋋。卒踐三台重，終持十事堅。志伸恢舊典，遇短謝時權。育士開贊序，收宗設義阡。一庄風自古，五世澤猶延。祠額咸淳創，碑銘至正鐫。蒸嘗歆格遠，榱桷暨塗鮮。舍菜羞蘋藻，翻經謁幾筵。衣冠標正大，鐘鼓震愚頑。長白書堂録，天章館閣編。萬言何慷慨，六籍本搜研。要識爲梁棟，須從忍粥饘。名高遷謫裏，憂極治平先。忠孝還詒子，精誠儼在天。蘇湖開禮樂，公延胡安定教授古學。夔契詠詩篇。見《慶曆聖德詩》。舊宅寒松偃，亭園老杏妍。披圖一回首，古色照蒼然。

清・黄圖珌《看山閣集》卷一五《瞻文正范墓一》　文正墳何處，林巖杳莫知。片雲來指引，一鶴自相隨。地實因人勝，人方與地宜。但看松共柏，不改歲寒姿。

清・張廷玉《也足山房尤癭稿》卷二《嘉嶺山范文正公祠》　濯筋衝南折東流，東南海上伏青牛。文筆角立鐘風鐸，文星中曜最高頭。宋朝人物誰第一，范文正公知延州。胸中萬甲文何用，自做秀才抱先憂。屯兵山上文正祠，嘉山千古頌嘉猷。

清・蔣士銓《忠雅堂文集》卷二二《觀蘇州范氏所藏文正公在青州手寫伯夷頌小楷寄西京制使蘇才翁舜元墨迹卷子時公六十三歲明年薨于位卷中有秦檜題詩賈似道家藏印前幅則文潞公富鄭公晏元獻程伊川四賢同時書後云》　托興寫前文，希賢寄知己。堅持獨立心，古人已如此。縣腕見筋骨，引錐畫沙似。垂老示勁力，何怯衆人毀。諸賢尚同朝，懷哉數君子。遺墨歸裔孫，清風被閭里。惟演删題名，蔡京書黨比。公道存千秋，姦賊自棄耳。新法積禍亂，南渡不可已。世無中興碑，顔公幸先死。誰采西山薇，文謝殿青史。

又《天平山謁范墳》　范公唐相裔，至宋久式微。幼孤母他適，父骨無憑依。藁葬豈擇地，聊免暴露悲。貧苦立志節，功澤旂常垂。既貴乃封樹，華表雙崔巍。世禄報賢臣，德者福之基。如何妄庸子，侈説山川奇。形家竊附會，萬笏排參差。天平勢槎牙，石惡傷土稀。戈戟雜虎豹，積鐵含凶威。破軍列門户，望之心已危。苟藏鄙夫骨，殺戮慘禍隨。指此爲吉穴，發祥理難期。誰造相冢經，展轉飾言詞。地靈苟可盜，天柄無從施。天堂君子登？小人敢倖幾。謹告拜墓人，勿爲俗論欺。勉學文正學，絶壑縣豐碑。

又《義莊謁范文正祠堂》　晏子位齊相，禄及五百家。衆庶待舉火，厚給無咨嗟。鄙夫但自固，田宅日有加。惻隱心已死，不復知其他。苦人來嘵號，耳塞雙眼遮。財貨遺兒孫，敗蕩爭淫奢。祖宗所充積，散擲如泥沙。再世且乞丐，逐臭同蠅蛙。范公本天人，君賜臣拜嘉。萬物實共命，臣族多寒雅。垂涕開義莊，立法分等差。迄今六百年，世守無疵瑕。亦有吴文肅，義莊立灘涯。遺風足媲美，海内共嗟呀。瞻公端直姿，冠冕飛雲霞。四子列左右，繼美何其華。歷歷載史册，具體同其耶。韓億抱盛德，絳維亦騰挐。惟賢乃育賢，有若蓬生麻。臧孫嘆無後，實自戕根芽，可憐居積人，貪毒如虺蛇。

清・汪縉《汪子詩録》卷四《觀范文正公手書昌黎伯夷頌》　名重太山高北斗，世無孔子肯低首。先天下之憂而憂，三代以後第一流。韓也范也大人物，況頌伯夷倍奇崛。銀鉤鐵畫范從之，兩公合成好手筆。范氏子孫永保之，流傳百世百世師。

清・陶元藻《泊鷗山房集》卷三〇《遊天平山瞻范文正公祖塋》　吴閶風曰佳，理棹出春郭。蒼蒼天平山，下有美邱壑。繁花映繚垣，老樹倚高閣。誰家游冶郎，馬首黄金絡。紅裳醉紛紜，文字飲寂寞。獨往悵無朋，踽踽如野鶴。白雲無炎涼，迎我過畧約。空潭明夕陽，怯景魚一躍。微吟竹院閒，坐聽禽言樂。衣袂生嵐光，緣巖契真賞。兩崖天晦明，一逕雲下上。巨石阻人行，白晝立罔兩。又疑人天師，卓以鐵拄杖。其餘礧塊多，仡仡爭雄長。先憂小范胷，百萬兵内養。安知非雲根，變相成甲仗，佳城靈氣蟠，衍慶良不爽。世乏郭宏農，牛眠結遐想。

清・錢大昕《潜研堂詩續集》卷八《范文正公祠》　義田遺澤尚如新，古貌依稀佛地人。老子詎矜兵甲富，秀才曾耐粥虀貧。未登宰相輪琦弼，已到真儒繼孟荀，詩禮趨庭多濟美，勒名黨籍又嶙峋。

清・汪學金《靜厓詩後稿》卷七《謁范文正公祠》　間氣吴都秀，高風宋代英。立身先孝友，致主篤忠貞。德秉直方大，學臻純粹精。明良逢盛際，憂樂見平生。吐哺三千士，羅胸十萬兵。資兼文武重，道歷險夷亨。諫草披肝切，軍籌破瞻驚。嘉猷濟韓富，絶業倡周程。有子光遺烈，惟公副易名。社緡傳義産，林笏表佳城。桑梓存心敬，松楸展拜誠。歲寒

堂構在，雲物迥含清。

清・王昶《春融堂集》卷一八《邠州謁范文正公祠》 拜手階前淚暗滋，蝸涎鼠迹滿空祠。權門豈肯隨文靖，清德終懷頌伯夷。千古傷心朋黨論，一時破膽敵人知。秦川吳苑遺徽在，兩地馨香百世師。

清・施騰輝《紹德堂詩鈔》卷七《范文正公墓河南付城東南》 武功經術兩相符，澗大規模蓋代儒。烽火延州驚虎視，甲兵老子倚龍圖。焚書一任朝臣議，去號名誅賊子辜。謁墓莊田懷裕德，仁風千古頌三吳。

清・趙翼《甌北集》卷二一《天平山謁范文正公祠》 森森萬笏石參天，丙舍千秋傍祖阡。遺像何嫌窮塞主，崇祠猶祭義莊田。柏如葛相堂葱鬱，路與蘄王墓接連。不獨子孫來下拜，遊人誰不瓣香燃。端笏垂紳河岳姿，名賢氣象儼留貽。甲兵胸捍三秦警，齏粥腸思四海飢。植黨浮言當日論，活人素志至今知。多慚我已忘憂樂，敢漫高談濟世期。

清・陳樽《古衡山房詩集》卷三《天平山謁范文正公祠堂》 誰將萬笏插雲衢，苔樹蒼茫儼画圖。山外有天皆坦蕩，人間無地不崎嶇。功名過眼烟霄迥，劍佩虛堂世代殊。畢竟禮賢多異數，高風尚義遍三吳。

清・汪志伊《稼門詩鈔》卷一〇《題范文正公書伯夷頌卷後并序》 曩於舊帖中見文正公書韓昌黎《伯夷頌》，忠義之氣，凜凜筆墨間。乾隆戊申秋，來守姑蘇，范君儀炯出家藏示余，獲覩真迹，自文、富、杜、晏四良相跋尾，後代有題者，而檜與似道亦蝨其間，論者欲削之，毋爲此卷汙也。余謂不然，即此可見人心之不死，何妨並存之，以昭炯鑑，爲題一絕。

孤竹風維百世臣，韓文范楷爲傳真。奸如秦賈猶知寶，可識難逃是大倫。

清・張塤《竹葉庵文集》卷一七《范文正公祠舊作》 小范祠堂綽楔崇，大范謂雍，小范謂公，夏人之語也。入門栗主拜當中。風雲千古思窮塞，憂樂中閒箸此公。異父劇憐兄弟在，合家能贍子孫同。年年花發天平路，印石摩挲鶴澗東。

清・劉嗣綰《尚絅堂集》卷一〇《范文正公祠》 衣冠爭拜古名臣，廟貌重開慶曆春。一代君民有先覺，千秋憂樂見斯人。舟中贈麥家風在，寺裏嘗虀道味真。曾向吳山看萬笏，墓門猶仰立朝身。

清・趙懷玉《亦有生齋詩集》卷三《謁范文正公祠》 有宋推仁廟，惟賢得范公。勳名韓富上，學術洛閩同。憂樂關天下，明良慶日中。松楸瞻舊里，廟貌肅清風。少即門傾蔭，身隨母轉蓬。焚膏常莫繼，劃粥僅能充。爲相基初志，登朝勵匪躬。從游環弟子，矯節倡羣工。伏閤方冠豸，行車遽畫熊。不辭賢有過，敢計世稱忠。心戀堂廉上，仁漸淮海東。一圖澄仕職，四論動皇衷。畢竟蠅難遣，何傷玉被攻。已成朋黨禍，不顧廟堂空。臣節堅升降，君心鑑始終。叩頭原釋憾，緩帶請臨戎。但自籌帷幄，寧煩鬬鳥蟲。主憂爭一出，輿頌洽千僮。老子威聲重，諸羌思意通。邊州人共化，政府望逾崇。盡瘁曾無逸，持盈益示沖。褒賢榮贈恤，畫像泣帡幪。地秀人鍾毓，天平氣鬱葱。發祥追水木，流澤逮裘弓。四子冠裳配，千秋俎豆隆。君看義莊設，此舉已無窮。

清・顧宗泰《月滿樓詩集》卷一二《謁范文正公祠》 仰止清風峻，千秋學士祠。孤忠獨自矢，朋黨更何疑。憂樂中朝策，安危西夏師。山空排萬笏，特立想當時。

清・王乃斌《紅蝠山房詩鈔》卷一《范文正公祠》 莫釐峰插碧天高，轉人平岡路不遙。古廟陰森圖大櫥，雲旗縹緲降空宵。生驚瞻千軍碎，死受山靈萬笏朝。後樂先憂天下事，有人齑粥念中宵。

清・劉大紳《寄庵詩文鈔》卷一〇《讀范希文金在鎔賦》 宋家三百二十年，第一流人范老子。當其身爲秀才時，便以天下任之已。一朝試賦金在鎔，平生志功見於此。區別妍媸平禍亂，軒鏡干將吾與爾。古人謂詩以言志，移品公賦無溢美。雖然空言切何補，亦視其人何如耳。此賦若出呂許公，言行背馳正可恥。歐陽怪事勞周旋，精金粗鑛妄相比。惜哉邊功未及竟，知政事裁一歲止。誦詩讀書要知人，知人不自將相始。何人能仿顏柳書，爲書此賦千百紙。

清・潘奕雋《三松堂集》卷一《范文正公祠》 夫子真賢者，仁宗實聖明。風雲隆一代，讒慝足平生。忠尚蒙朋黨，迂能富甲兵。最憐知己詰，正直是邀名。憂樂人同我，經綸國復家。義田還負郭，遺廟但栖鴉。蔭自雲仍遠，名猶婦豎誇。空階瞻拜久，短景柏牆斜。

又 卷六《謁范文正公祠》 慶曆聖德追黃軒，一夔一卨扶乾坤。先憂後樂公願存，距脫奸黨羣竄奔。浮雲靉靆旭日暾，惜哉萋斐嘖有言。

遭時遇主仍遭屯，孤臣何處酬君恩。春風故里花草繁，千秋奉祠雲仍孫。我來書院由禮門，義路禮門，祠旁額也。巡廊肅拜不敢喧。愧乏牲醴羞蘩蓀，荒唐古木蟠靈根。五株一本弟與昆，之而拏攫雷霆痕。出門日落衢路昏，風生煙樹鴉飛翻。

清・查揆《筠谷詩鈔》卷五《由支硎至千尺雪邊寒山南麓抵天平謁范文正公祠登靈巖以歸三首》 十年困奔走，鳧雁謀稗稊。有廬龍山下，萬箇篔簹齊。清明抽笋蕨，春社供豚蹄。歲時酌濁醪，妻孥相提攜。所嗟于役後，戚戚道路迷。何如趙凡夫，偕隱寒山西。朝吟林靄空夕吟山月低。溪霜滃欲來，綠上卿子笄。瀑流霏積雪，日午風淒淒。揭來問陳迹，沙上眠秋鷖。

范公昔贍族，義行人所咤。牛眠占吳鄉，檜柏颺初夏。往尋白雲峰，已著雙不借。卻從松烟中，邂逅得僧舍。茶話覓小憩，羣峰已來迓。路絕一柱横，蒼蒼合無罅。孤藤危欲崩，巨石路尚架。踏雲猶踏空，寸碧不敢跨。半途忽改詣，夷險俱欲謝。又赴靈巖招，夕陽見嬌妊。

肩輿上靈巖，言尋陸玩宅。疏樹隱湖濱，鐘魚亦已寂。茫茫指具區，日暮吹蘆荻。漁洋與法華，浩渺不可覿。眄茲莫釐峰，銀房頗歷歷。萬頃白玻瓈，遙見山翠滴。千秋館娃宮，太息一片石。已從陶朱游，五湖趁秋汐。異時景陽井，惜無鴟夷客。

清・陳文述《頤道堂詩選》卷一五《義莊懷范文正公》 先天下而憂，後天下而樂。我懷范文正，立志始薑粥。治國先齊家，敦本首贍族。高曾有規矩，昆弟爲手足。漸漸及雲礽，一一分似續。水木泝本源，罔非親骨肉，涼薄等行路，賢者所心蹙。苦心設義莊，綱紀在條目。婚喪必有財，饔飧必有穀。老幼有等差，親疏有籍屬。嫠也守節操，士也資誦讀。醫藥軫疾病，睘卹徧煢獨。流傳八百年，世守無贏縮。即今范氏田，猶分宋朝禄。世德盡如此，黄虞應可復。天題褒高義，厚德善風俗。富民世不乏，所望相陶淑。良法殊可師，觀感思雍睦。譜族念衰宗，懷古獨自勗。

清・鄧廷楨《雙硯齋詩鈔》卷二《嘉嶺山尋范文正公讀書處》 乙亥二月月幾望，捧檄延州度千嶂。馬頭忽現嘉嶺山，大字摹崖屹相向。怪螭蟠屈瘦蛟舞，乃是龍圖老子之筆仗。聞道當年帥此邦，屢躡巉巖寄幽曠。手持蠡簡揖山靈，一種清虛悦來貺。我覽公書心已欽，我思公迹神逾王。初爲運轉副夏竦，繼以曹郎扼邊障。罷榷招流亡，營田省輸饟。堅壁老敵師，焚書斥賊妄。一十二砦脣齒聯，萬八千軍虎貔壯。威名不屑淮陰韓，盛德應同丞相亮。坐使西人破膽驚，卻馬回戈不敢抗。豈知公餘示整暇，歔歌更踞茲山上。方悟胸中數萬兵，都由五千拄腹撐腸相醞釀。我來登山尋舊迹，豈有遺民足諮訪。山前聞清鐘，山後發樵唱。摘星無復矗危樓，古井空餘白雲漾。嗟哉，九京安可作，仰止高山意，怊悵他年青鞾布韈遊圭峰，定從霧閣雲窗覩真相。

清・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五五《澧州范文正洗墨池》 古波盈盈石子黑，猶作硯池風雨色。八百年來迹不湮，小范老子曾洗墨。丈夫意氣無近名，廊廟未易江湖情。想當四片畫粥日，豈祇弄筆稱書生。乃知佳境因人異，一水一石關精意。不然筆墨徒汙人，姓字反爲山水累。不見一勺萊公泉，拂鬚參政名不傳。寇萊公、丁謂先後南遷，過武陵甘泉寺題名，張南軒乃大書『萊公泉』三字揭寺門，不欲謂之名汙泉也。

又 卷六三《天平山謁范文正公祠》 高義園頭萬笏排，孤雲倚石鬱崔嵬。應知十萬胸中甲，只在當年寒秀才。

清・梁章鉅《退菴詩存》卷二五《范文正公裔壽堂故址》 歌豳勸稼一書生，裔壽堂前起頌聲。膽落羌戎非尚猛，學兼洛蜀復能兵。先憂後樂神如見，乞郡安邊志早貞。小住豈嫌窮塞主，回頭薤粥有餘清。

清・葉紹本《白鶴山房詩鈔》卷三《謁范文正公祠》 羣山巃嵸抱危石，灌木蔥蔥煙靄積。雲旗翻處認靈宫，下馬入門森動魄。憶公少年負奇尚，憂樂身關天下責。山中薤粥莘渭心，胸裏甲兵管葛策。晚登政府荷殊遇，十事煌煌資擘畫。裁抑僥倖課兵農，口苦知由寸心赤。宋之失政在水懦，如疾諱醫日厓瘠。扶羸起痿在更張，豈慮規模異今昔。後來拗相亦鑑此，誤以妄庸司國脈。道德一變爲刑名，百載金甌竟崩坼。公言若使早見，用鼎鉉功成誰敢革。勵忠勤乃厄蠅蚊，治亂機關吁可惜。公德真宜百世師，公祀何止千世澤。寒泉一酌心徬徨，日暮神鴉啼老柏。

又 卷一二《題范文正公手書伯夷頌墨刻後》 我昔負笈吳趨坊，天平祠宇瞻煒煌。翰林主人正投紱，謂文正裔孫支山太史余授業師也。爲述祖烈神飛揚。明德留貽七百載，故家喬木參天長。當年手迹更珍庋，車服世守同宫牆。告身二通頌一則，品題天藻明奎章。子孫世寶永無極，千秋

金蓮垂琳瑯。我時敬聽倍神往，如游通德來鄭鄉。惜哉小草遽早出，芝蘭堂名，藏真迹之所。未得窺縑緗。廿年夢想常在眼，南北暌隔徒慨慷。揭來保州忝持斧，鈐齋晝暇凝清香。忽披此帙頓狂喜，斗室爛爛生精光。昌黎魏公兩魁傑，高節直欲陵首陽。手書黃素傳不朽，意爲萬古扶彝常。以此防民勵忠悃，猶有秦賈隳天綱，卷有秦會之題句及賈秋壑印章。賢奸並列儼龜鑑，幾人青史餘芬芳。始知正直天所與，鬼神呵護經滄桑。即今真本雖羽化，摹刻精審窮豪芒。貞石流傳迹更遠，不愁滅没埋陵岡。高義之園萬笏嶺，舊游歷歷山蒼蒼。安得重攜渡江楫，蘋藻再薦登公堂。蓉城學士已僊去，定侍公側驂鸞凰。瑤函展罷轉惆悵，世事百歲如風狂。

清・楊季鸞《春星閣詩鈔》卷七《范文正公祠二首》 慶曆言賢相，韓公及魏公。棟樑材不易，磐石志相同。曲盡人情處，交推士論中。忠宣留後勁，貞介有門風。優樂關天下，江湖即廟廊。平生惟直道，餘事亦文章。世已師參政，今猶卸義壯。三吴求醇酒，寂寞獨神傷。

清・朱瀚《小滄溟館三集》卷一〇《范希文憂先天下》 致君堯舜心，規模宏且正。天下為己任，颺舉風雲勁。順流倏更化，製作伊周盛。措置忽中更，百年基未定。惜哉三代隆，不使斯人竟。高節卓不羣，翱翔有餘慶。

清・張維屏《松心詩録》卷六《范文正公祠》 宋代推賢輔，行人拜古祠。誰能將相業，早定秀才時。胸抱熊羆足，威名草木知。義田良法在，豈獨一家師。

清・彭蘊章《歸樸龕叢稿》卷二《范文正公像讚》 功著於時，德垂於後。偉哉范公，令名不朽。義田之設，以贍宗枝，迄乎南渡，子孫享之。賢哲餘風，百世興起。任恤同敦，吴趨俗美，天平之麓，萬笏森然。式瞻祠宇，世澤長廷。

清・林昌彝《衣讔山房詩集》卷三《書范文正公傳》 經濟文章此獨賢，千秋已定秀才年。甲兵滿腹資雄鎮，風木關心廣義田。父子功名三世共，黎民憂樂一人肩。先生節尚高山水，百拜嚴陵記一篇。

清・李映棻《石琴詩鈔》卷六《范文正公祠》 當年韓富共馳聲，誰及軍中一范名。齊粥憂先天下事，麥舟交重故人情。義田計無丁餗，將略羅胸有甲撐。要識平羌兼捍海，奇功都自秀才成。

清・王慶勛《詒安堂二集》卷二《范文正公祠》 憂樂誰堪並，如公未易求。將才高一代，相業更千秋。白水心期遠，青山手澤留。祠田繁子姓，風義鬱松楸。

清・胡興仁《補拙軒小草・詠史詩》卷二《范文正公仲淹》 拼將後樂典先憂，小范洵非大范儔。胸有甲兵清四野，田教宗族贍千秋，名醫良相三川績，冗職閒曹一筆勾。西賊膽驚邊事肅，龍圖老子著勳猷。

清・羅惇衍《集義軒詠史詩鈔》卷四二《范仲淹》 能甘貧窶即英雄，多少清流誤此中。經世功名齏粥淡，秀才憂樂草廬公。龍圖蔚望新參政，虎旅知方老禦戎。尚有義田周九族，親親推廣溯遺風。

清・殷兆鏞《齊莊中正堂詩鈔》卷三《天平山范文正公祠》 白雲寺畔石嶙峋，文正祠堂祖墓鄰。如見甲兵羅武庫，至今田宅贍宗親。斷蠻槐真窮士，後樂先憂古相臣。樹立由來須自勉，驚心我亦少孤人。

清・張爾旦《種玉堂集》卷三《讀宋史雜書》 大范西陲被敵輕，希文不戰著威名。便便誰料書生腹，藏得雄邊萬甲兵。

清・周之方《希亟齋集》卷三《謁范文正公祠仰天平山不克登》 范公志先憂，在昔意所企。高山拱祠宇，翼翼典型閟。廟貌何嵯峩，庭柏交青翠。整容歷兩楹，再拜肅瞻視。衣冠承俎豆，千古仰人瑞。出門覩崔嵬，嵐光表靈異。惜我足力疲，可望不可跂。晚暉照林薄，邈焉多遐思。

清・成書《多歲堂詩集》卷二《邠州范文正公故治》 徒抱良醫濟世情，區區環慶著功名。男邦帳下兩狂賊，老子胸中萬甲兵。已陷危幾輕去住，更堪讒口詆紛更。一麾仍作邊城將，憂樂關心志未平。

清・閔華《澄秋閣三集》卷三《范文正公祠》 古殿塵龕白晝陰，昔賢象設世人欽。斷蘆畫粥書中味，後樂先憂天下心。自有甲兵嫻將畧，豈惟經術重儒林。海濱綿亘長隄遠，斤鹵桑田直到今。

清・李予望《宫巖詩集》卷四《長白山望范文正公書堂》 長白山頭足雲霧，一徑微茫入山路。小范老子少孤時，斷蘆畫粥知何處。公今長往倏千秋，事業勳名此共留。遥想書堂抱膝日，已先天下憂而憂。

清・秦緗業《虹橋老屋遺稿詩》卷二《天平山謁范文正墓》 百代猶當禁采樵，宗臣葬地鬱岧嶢。劫餘古木千章在，天際羣峰萬物朝。立志我終優樂負，羅胸誰更甲兵饒。墓田尚有雲仍守，過客何勞蜀酒澆。

清・郭伯蔭《擊缽吟存稿》卷一《范文正公義田》　一官九族盡歡欣，仁粟居然計口分。卻笑舉家仰塵甑，萊無宦況不如君。

清・張香海《宦豫草》卷上《范文正讀書處》　貧賤奚殊眾，清臞一秀才。至今餘故迹，葬粥溯從來。

清・俞樾《春在堂詩編》卷五《天平山訪范氏先塋并拜文正祠》　石骨崢嶸萬笏青，名山何處寫真形。危崖一綫天無路，閒氣千秋地有靈。鐘鼎大名留史策，林泉勝概壯圖經。莫教樵采侵抔土，長為三吳作典型。

文正遺祠訪夕陽，當年相業最堂堂。門前高弟孫明復，帳下偏裨狄武襄。賊膽至今猶可破，義田自昔未曾荒。先憂後樂無人識，一曲空傳范履霜。

雜録

宋・尹洙《河南先生文集》附録《雜見事跡》　范文正公嘗爲人作墓銘，已封將發，忽曰：『不可不使師魯見。』明日以示，尹師魯曰：希文名重一時，後世所取信，不可不慎也。今謂轉運使爲部刺史，知州爲太守，誠爲脱俗，然今無其官，後必疑之，此正起俗儒爭論也。希文撫己曰：『賴以示子，不然吾幾失之。』范文正公作《岳陽樓記》，爲世所貴，尹師魯讀之曰：『此傳奇體也。』

《蘇舜欽集》卷九《上范希文書》　某觀古之烈士，受人一言一顧之重，不計己之能否、事之重輕，殞命捐軀，無向而不入，或促其禍敗，累於所知者多矣。然史氏稗説，皆輟之以稱述其事，而警厲偷淺。某竊謂其勇敢敦氣節則有餘，至於成就大計，趣道與權，則不足矣。故某自少小迨於作官，所爲不敢妄，必審處己之才能而傅會於道，人雖不知，自信甚篤且久矣。昨者，朝廷以閣下才謀絶世，負天下之重望，倚之以究西事，故閣下開置幕府，收策志慮英犖之士以自廣。益以兵者重器，資羣材以共舉，一失其任，則折衂報之。而閣下誤有聽采，將引猥瑣置于左右，委言垂意，褒於顔色。某非不知依閣下之重，可以取光價而自振起，設臨幾事不能有所建弼，恥也。有所建弼而不合於義，不行焉，亦恥也，況於輕撓

哉！反是，則不惟虧損閣下之望，某終身可廢，無所容焉，是以上犯盛意，懇激避辭者，蓋在此也。然某雖至冥愚，内荷閣下之顧，夙夕感慨，思有所報。昨聞閣下以張存不才，自求守延州，物論喧然，以閣下領經略之權，自可往來陝右，進退在已，延州逼近賊鋒，而能舍安逸以就危隘，雖古人不逮也。又或云閣下居長安，統二於人，不能明白立功名將高舉遠去以自異。此二塗未必中閣下之度，以某觀之，既白張存，則不得不自請，但裁授之制，有所未安。何者？以閣下爲經略，則自陝西以至於邊徼，斥侯皆可處置，在延則局守於一州，於他郡不接矣。他郡不接或可，不能仰置關中事，蓋關中之俗，大抵彊悍豪忍，又形勢險固，出於天下。今方盡取鄉民，籍之爲兵，得操弓兵以自肆習，往來道路，與寇賊不辨。小人少思慮，加之氣俗，又得此利器，幸而歲常豐，父兄家老聚居可約束，不幸少歉，父兄不能保有其子弟，必將人人依險以自快，則其將奈何邪？況朝廷前有意令其自衛，不率以戰，今條約煩細，又迫驅之以向敵，人頗失望，有天下而失人以信，後將何所恃焉？昨者延安、鎮戎殺害民畜，不可勝紀，死氣結戾不判，必能變亂陰陽之和。今雖少稔，恐來年宿麥不登，民必狼顧矣。弱者流轉，彊者化而爲貪賊，則心腹自有疾矣。閣下居延州，雖能制昊賊之命，係虜其種族，逐之絶漠而遁，亦何救關中之事邪？故某謂西羌不足憂於關中也。近日竊聞鄰郡數勝，頗得馬畜，屠其柵壘，火其聚積，朝廷即時越次以賞其勞，使人得自有其所得，軍聲稍振，士百其勇。以某觀之，古之善禦戎者，豈特是哉？蓋務訓撫吾民，使安其業，不以非義動，扼其衝塞，絶其牙市，閉之沙漠之外，俟其隙且困則破散之。晨鈔夕盜，與競寸尺之地，非大國之體也。某反慮將佐不知此事，鋭而少思，狃毫髮之勝，中其詭譎而所喪必大。蓋兵家之法，必以餌驕人而後取之。況羌常以伏奇包衆勝中國，當此之際，閣下能部勒諸將，分乘險阻，不使習小利以爲功，持重其體而死其姦謀，不憚曠日而使之内潰，此孫武所謂善之善者也。況夫體幽靜則謀精而威，氣張鋭則令煩而墮，閣下立謀而首令者也，以身繫安危，可不慎哉！若能去延州之狹以自任，撫關中之人以示信，而又沈遠變動，則何敵之敢先哉？懸料古人所難，況某淺識，而欲上贊遠略？然區區之誠，腊臆於内，萬覬一得，以補高明，撫斷之餘，特賜省閲，幸甚。窮邊寒苦，乞加護練，不任懇激

之至。

《蘇軾文集》卷一〇《范文正公文集敘》 慶曆三年，軾始總角入鄉校，士有自京師來者，以魯人石守道所作《慶曆聖德詩》示鄉先生。軾從旁竊觀，則能誦習其詞，問先生以所頌十一人者何人也？先生曰：『童子何用知之？』軾曰：『此天人也耶，則不敢知；若亦人耳，何爲其不可！』先生奇軾言，盡以告之，且曰：『韓、范、富、歐陽，此四人者，人傑也。』時雖未盡了，則已私識之矣。嘉祐二年，始舉進士至京師，則范公歿。既葬，而墓碑出，讀之至流涕，曰：『吾得其爲人。』蓋十有五年而不一見其面，豈非命也歟。

是歲登第，始見知于歐陽公，因公以識韓、富，皆以國士待軾，曰：『恨子不識范文正公。』其後三年，過許，始識公之仲子今丞相堯夫。又六年，始見其叔彝叟京師。又十一年，遂與其季德孺同僚于徐。皆一見如舊。且以公遺藁見屬爲敘。又十三年，乃克爲之。

嗚呼，公之功德，蓋不待文而顯，其文亦不待敘而傳。然不敢辭者，自以八歲知敬愛公，今四十七年矣。彼三傑者，皆得從之遊，而公獨不識，以爲平生之恨，若獲挂名其文字中，以自托於門下士之末，豈非疇昔之願也哉。

古之君子，如伊尹、太公、管仲、樂毅之流，其王霸之略，皆定於畎畝中，非仕而後學者也。淮陰侯見高帝於漢中，論劉、項短長，畫取三秦，如指諸掌，及佐帝定天下，漢中之言，無一不酬者。諸葛孔明卧草廬中，與先主策曹操、孫權，規取劉璋，因蜀之資，以爭天下，終身不易其言。此豈口傳耳受嘗試爲之而僥倖其或成者哉。

公在天聖中，居太夫人憂，則已有憂天下致太平之意，故爲萬言書以遺宰相，天下傳誦。至用爲將，擢爲執政，考其平生所爲，無出此書者。今其集二十卷，爲詩賦二百六十八，爲文一百六十五。其於仁義禮樂，忠信孝弟，蓋如饑渴之於飲食，欲須臾忘而不可得。如火之熱，如水之濕，蓋其天性有不得不然者。雖弄翰戲語，率然而作，必歸於此。故天下信其誠，爭師尊之。孔子曰：『有德者必有言。』非有言也，德之發於口者也。又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非能戰也，德之見於怒者也。元祐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宋・劉斧《青瑣高議・前集》卷五 范文正公鎮越。民曹孫居中，死於官，其家大窘，惟二子幼妻。長子方三歲。公乃以俸錢百緡購之，其他郡官從而遺之，若有倍公數，公為具舟，擇一老吏將轄其舟，且誡其吏曰：『過關，防汝以吾語示之。』其詩曰：『一葉輕帆泛巨川，來時煖熱去涼天。關防若要知名姓，乃是孤兒寡婦船。』公之極濟孤貧可見也。

宋・韓琦《安陽集》卷四三《祭文正范公文》 維某年某月某朔某日，具官某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於資政范公之靈。嗚呼哀哉！上天生公，固為吾宋。以堯舜佐吾君兮，既忘身而忠國。以成康期吾俗兮，又竭思而仁衆。升贊樞宰，孰云不用？殿撫藩服，孰云不重？何太平之策嘿而不得施兮，委經綸於一夢。此一人所震嗟，而天下之所深痛。豈止乎平生之交，得訃音而長慟！嗚呼哀哉！僕始立朝，接公尚疏。道同氣合，千里相符。忝帥於西，乃與公俱，協心畢力，誓翦兇渠。義切王室，情均友於。雖千艱而萬險，仗忠信而如無。僕之望公，公驥僕駑。十駕未逮，敢擬齊驅。人胡不辨，遂連公呼。自顧無有，愧常汗珠。繫公是託，終履夷途。叛羌來附，一節同趨。與公並命，參翊萬樞。凡有大事，為國遠圖。爭而後已，歡言如初。指之為黨，果如是乎！道卒與於時戾，謂公迂而僕愚。相緣補外，謗毀崎嶇，感公之知，謂死不渝。嗚呼哀哉！定之去青，不遐驛置。自公之東，信問時至。愛顧益深，交朋莫二。蠅頭細書，以時為寄。珠貝累幅，氣嚴法備。自云屢鑠，以將厚意。謂公康寧，日保純粹。忽以疾聞，求醫往視，矍然遣使，候公鑑寐。會公得穎，肩輿赴治。尚煩公答，親筆數字。意公小痊，粗以為慰。方具書藥，詣公所憩。得元規報，云公永逝。讀之駭然，手足俱廢。氣填滿膺，食不知味。惟公事君之大端，固始終而一致。有生即有死兮，雖聖智其安避？所惜者國家待賢而後乂，天胡不仁而不愁遺。嗚呼哀哉！公之所存，履夔蹈禹。高文奇謀，大忠偉節。充塞宇宙，照耀日月。前不愧于古人，後可師於來哲。固有良史直書，海内公説。亘億萬載，不可磨滅。此為夭而為壽兮，信識者之能別。豈於一奠之間，可盡公之德烈。惟是冥然而思，默然而悲。此生未殞，曾無已時。公乎，知乎不知？

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八五《祭范潁州文仲淹》 嗚呼我公，一世之師。由初迄終，名節無疵。明肅之盛，身危志殖。瑶華失位，

又隨以斥。治功亟聞，尹帝之都。閉姦興良，稚子歌呼。赫赫之家，萬首俯趨。獨繩其私，以走江湖。士爭留公，蹈禍不慄。有危其辭，謁與俱出。風俗之衰，駿正怡邪。蹇蹇我初，人以疑嗟。力行不回，慕者興起。儒先酋酋，以節相侈。公之在貶，愈勇為忠。稽前引古，誼不營躬。外更三州，施有餘澤。如醽河江，以灌尋尺。宿贓自解，不以刑加。猾盜涵仁，終老無邪。講藝絃歌，慕來千里。溝川障澤，田桑有喜。戎孽猘狂，敢齮我疆。鑄印刻符，公屏一方。取將於伍，後常名顯。收士至佐，維邦之彥。聲之所加，虜不敢瀕。以其餘威，走敵完鄰。昔也始至，瘡痍滿道。藥之養之，內外完好。既其無為，飲酒笑歌。百城晏眠，吏士委蛇。上嘉曰材，以副樞密。稽首辭讓，至於六七。遂參宰相，釐我典常。扶賢贊傑，亂冗除荒。官吏於朝，士變於鄉。百治具修，偷墮勉彊。彼鬨不遂，歸侍帝側。卒屏於外，身屯道塞。謂宜耆老，尚有以為。神乎孰忍，使至於斯！蓋公之才，猶不盡試。肆其經綸，功孰與計？自公之貴，廐庫逾空。和其色辭，傲訐以容。化於婦妾，不靡珠玉。翼翼公子，弊綈惡粟。閔死憐窮，惟是之奢。孤女以嫁，男成厥家。孰堙於深？孰鍥乎厚？其傳其詳，以法永久。碩人今亡，邦國之憂。矧鄙不肖，辱公知尤。承凶萬里，不往而留。涕洟馳辭，以贊醪羞。

宋・楊傑《無為集》卷九《題范文正公書伯夷贊》　伯夷避位孤竹，責仁於周，義不食粟，死於首陽，可謂聖人之清已，其於時也，不亦難哉！文正公書《伯夷頌》時，今中書丞相侍行青社，三十年間繼登宰輔，澤被四海，有若伊尹格於皇天，有若伊陟格于上帝，蓋千載一時也。元祐四年四月四日，權發遣兩浙提點刑獄公事楊傑謹題。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七〇《代杜丞相祭范資政文》　嗟嗟希文，於是已乎！哲人已矣，孰不悲吁！吾失我友，天乎祝予。福善之報，意亦何如？我思若人，才質美粹。識通道廣。心和色毅。政事文學，聖門高弟。蹇蹇匪躬，王臣之義。克全厥修，以輔天子。在天聖間，猶為小官。屬時無事，法弛禁寬。論疏利病，書聞宸前。上察其忠，擢寘諫垣。國蠹民害，造膝極言。三黜無愠，天下稱賢。氐羌負固，抗吾王旅。召還遠邦，更帥西府。令肅而壹，士豫以附。書責戎酋，虜氣敗沮。果入請和，復期其故。告厥成功，登贊台輔。亦既遇時，知無不為。修明百度，更張四維。銓度流品，經制邊陲。事靡不舉，政無闕遺。始進以勤，竭精宣力。俄罷而休，謂宜偃息。忠臣惓惓，遠不忘國。王事一埤，為我心惻。寒暑交侵，中若結轖。東徂不歸，大病俄革。嗚呼！大名罕兼，五福難具。人得其薄，我享其厚。仕歷三公，不謂不偶。年過六十，不謂不壽。所可惜者，居位未久。經濟之謀，莫克盡究。今亡矣夫，餘慶在後。某也無似，處時寡與。辱為交遊，聲氣相許。契闊晚途，南北修阻。不意一別，乃成今古。君喪在徐，我居於宋。欲往莫得，臨風愴慟。言念平生，奄忽如夢。薄奠寄誠，心焉茹痛。

宋・王庭珪《盧溪文集》卷四九《跋范文正公帖》　范文正公待客，意不在酒食。客方入朝為諫院官，折節呼為長者，蓋臨別贈言，使以直道侍天子之側，勿阿諛權貴，私其喜怒爾。此長者之道也。

宋・樓昉《崇古文訣》卷三二《〔宋〕錢公輔〈范文正公義田記〉》　范文正公，蘇人也。平生好施與，擇其親而貧、疏而賢者，咸施之。方貴顯時，於其里中買負郭常稔之田千畝，號曰義田，以養濟羣族。族之人日有食，歲有衣，嫁娶凶葬，皆有贍。擇族之長而賢者主其計，而時其出納焉。日食人米一升，歲衣人一縑。嫁女者錢五十千，娶婦者二十千；再嫁者三十千，再娶者十五千；葬者如再嫁之數，葬幼者十千。族之聚者九十口，歲入秔稻八百斛，以其所入給其所聚，沛然有餘而無窮。仕而家居俟代者預焉，仕而之官者罷其給。此其大較也。初，公之未貴顯也，有志於是矣，而力未逮者二十年。既而為西帥，及參大政，於是始有祿賜之入而終其志。公既沒，後世子孫至今脩其業，承其志，如公存也。公雖位充祿厚，而貧終其身。沒之日，身無以為斂，子無以為喪，惟以施賢活族之遺其子而已。昔晏平仲侍齊侯飲，敝車羸馬以適朝，陳桓子觴之曰：『君位為上卿，祿至百萬，而敝車羸馬，是隱君之賜也。』晏子曰：『自居之貴，父之族無不乘車者，母之族無不足於衣食者，妻之族無凍餒者，齊國之士待臣而舉火者三百餘家。如此，為隱君之賜乎？彰君之賜乎？』於是齊侯以晏子之觴而觴桓子。予常愛晏子好仁，齊侯知賢，而桓子服義也。又愛晏子之仁有等級，而言有次也。先父族，次母族，次妻族，而後及其疏遠之賢。孟子曰：『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晏子為近之。今觀文正公之義，其與晏子比肩矣。然晏子仁，止於生前，而文正公之義垂

於身後，其規摹遠舉，又疑過之。嗚呼！世之都三公位，享萬鍾禄，其邸第之雄，輿馬之盛，聲色之多，妻孥之富，止乎一已，而族之人弗得其門而入者豈少哉，況於施貸乎！其下爲卿、爲大夫、爲士，而廩稍之充，奉養之厚，足乎一已，族之人操壺瓢、爲溝中瘠者又豈少哉，況於闕人乎！是皆文正公之罪人也。公之忠義滿朝廷，事業滿邊陲，功名滿天下，後必有良史書之者，予可無書也，獨書其義田，以遺於世云。公諱仲淹，字希文。

宋・張栻《南軒集》卷三四《跋范文正公帖一》 先公舊藏文正范公與朱校理手帖墨刻一卷，某以示汶上劉君子駒，一見咨歎，不忍去手，即摹本寘之篋笥，且屬某志其後。某竊惟文正公平生事業光明偉特如此，及觀此帖，味其辭意，而有以知公處事之周密，玩其書畫，而有以見公日用之謹嚴，此豈非其事業淵源所自耶？晚生何足以形容萬一。然嘗反復於此，而復有感焉。公蓋生二歲而孤，隨其母育於長山朱氏，既第，始歸姓范氏。今所與書者，即其朱姓時從子行也。公雖以義還本宗，而待朱氏備極恩意，既貴，則用南郊恩贈朱氏父，以及其諸子之喪，皆為之收葬，歲時奉祀，則別為饗。朱氏以公廕為官者三人，此載在遺事，世所知也。詳觀是帖，其親愛惇篤之意發於自然，蓋與待其本族何異！其於天理人情可謂得其厚矣。只此一事表，而出之，聞其風者蓋可使鄙夫寬，薄夫敦也，誠盛德哉！淳熙元年六月既望，張某謹題。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一《跋范文正公家書》 其言近而易知，凡今之仕者，得其説而謹守之，亦足以檢身而及物矣。然所謂自未嘗營私者，必若公之『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事上遇人，一以自信，不擇利害爲趨舍，然後足以充其名。而其所論親僚友以絶壅蔽之萌，明禁防以杜姦私之漸者，引而伸之，亦非獨效一官者所當知也。

宋・樓鑰《攻媿集》卷五五《廣德軍范文正公祠記》 文正范公勳業在國史，其祠于廣德，則已具見于内相浮谿汪公之記。茲以祠宇久圮不修，從弟鏞以嘉定二年爲郡博士，撤而新之，求記于鑰。語之曰：文正公盛德絶識，才兼文武，非贊揚所能盡。然大要在立志不苟而已耳。方在貧約，則朝暮甘藨粟之味。既已富貴，則子弟均布帳之清。在海陵爲一倉官，而築海隄數百里。在桐川爲一獄掾，而所立已卓然如此。一馬微矣，居則鬻以養士，去又鬻之，徒步而歸。其跋《乞米帖》云：『顔魯公唐朝第一等人，而饘粥不繼，非所謂君子固窮者歟？』又有家書云：『老夫平生屢經風波，惟能忍窮，故得免禍。』公之所存類如此，此其所以大過人者，故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公之自處直欲追古人而友之，故其見于行事亦非今人所能及也。學既奉公之祠，則爲士者無徒慕公之名位，當求其所以致此者而爲之記，又因以勉吾弟與吾黨之士。鑰雖老，尚當相與思古人與稽之義云。

又 卷五九《泰州重築捍海堰記》 東南隄防，莫盛于淮東捍海之堰。堰在泰州海陵縣北一百五十里，起唐大曆中黜陟使李承。自楚之鹽城，南入揚州，綿亘通泰之境。不惟蔽遮民田，亭竈附依，尤利鹽事。至天聖初，范文正公又宏大之，徙堰少西，以避海濤之衝。發運使張綸、轉運使令狐儀實主張是，亘一百四十三里有奇，甓其外以爲固，置兵五百人，分列五寨，專典繕修。崇、觀之後，始充他役，乃無一人守者。宣和隄決，壞田三百餘頃，紹興七年，又壞隄幾半。越二年始修成，已不如天聖之堅密。厥後，提舉朱冠卿知州事，徐子寅、張子正、魏欽緒皆因壞增修。子寅又請鹽場官分視捍堰，各守其境。淳熙十三年，提舉趙彙相海所衝曰六澤浦，甓而新之，壯于舊三倍。且柵其外十三里，更創夾隄六里于桑子河。其餘增卑培，薄悉還舊觀。慶元二年，二邑之民又以病告，謂晏溪河東有土月堰，下臨海洋，了無塗泥爲之固護，地形就下。紹興以來，四經移築，民田之蟄于海者十五里，衝損海陵堰身六里餘，如皋亦壞十餘處，近益損甚。提舉王公寧覽之惻然，亟命知海陵縣陳之綱相視利害，請移入二里，重增九尺，基厚二丈九尺，面減五尺。又遣捍堰巡檢劉正志量度會計，創立基址，計三十四里一百九十四步，用工二十八萬。公按圖察之，謂西接范公大堰，若不及今移築，則堰内之田當爲斥鹵，且將浸淫旁及，橫流四出，爲害益大，亟以奏聞。且言：『水政，臣職也。敢憚改作？所費雖重，撙節財用，銖積寸累，願就茲役，不敢以煩朝廷。』仍及仲春農事未興之時亟圖之。正月甲子剡上，凡再旬而得請，遂以某月某日庀役，至某月某日崇成。既訖事，再招海清兵士百人分置五寨，興窑燒磚，以爲後日繕修之備。仍檄之綱偕幹辦公事趙不熄董其役，公亦躬爲一

行。凡用若干工，費錢米若干。民大感悅，而王公不自以爲功也。告成于朝，遷一秩以寵之。太守沈公坦走書于鑰曰：『捍海大堰雖跨數州，而泰之利害猶重。今日所修則全在下二邑，賴賢使者一力爲之。民既不知役，凡我同僚亦皆蒙成而無預，請記之。』鑰因爲之攷圖經舊記而得其實，則作而言之曰：『美哉，斯役也！范文正興千載之大利，苟非後之賢者相與扶持之，亦安保其不壞？自茲朝廷之上，皆如今天子之垂意，爲部使者，爲郡將皆如王公之用心，雖至于無窮可也。鑰與王公嘗同朝，稔知其文章政事之絶人，試郡永嘉，實繼沈公詹事之後。泰州其子也，治辦有餘，尤爲王公所知。樂其有成，欲以傳于永久。鑰長子淳方以一尉出二公之門，故不復辭而屬筆焉。

又　卷六〇《范氏復義宅記》　吳門范氏自唐柱國罷水府君居于靈芝坊，今在雍熙佛寺之後。五世孫文正公少長北地，皇祐中守杭，始至故鄉，訪求宗族，買田千畝，作義莊以贍之。宅有二松，名堂以『歲寒』，閫曰『松風』，因廣其居，以爲義宅，聚族其中，義莊之收亦在焉。中更兵燬，族黨星散，故基榛蕪。編民豪據，爲居室，爲場圃，僦直無幾，甚失遺意。粟無所儲，寓于天平山墳寺，倍有往來給散之勞。久復圮廢，改寘城中，反寄他舍，病此久矣。自公長子監簿而下，又五世而至良器，一日謂二弟曰：『先君奉議念此有年，齎志而歿。吾儕當有以振起之。』慨然自任，思圖其新。于是歷告居民，盡除僦直，約期而遣之。不服者訴于郡于監司，以至上達臺省。提刑臨川何公異、太守四明鄭公若容咸義此舉，力主張是，復得故地。周一千四百四十八丈，首捐私帑，繚以垣牆。創建一堂，仍扁『歲寒』，以祠文正。結屋十楹，以處貧族。就立新倉，寖復舊觀。庀役于慶元二年之季夏，仲秋告成，不愆于素，觀者無不歎息。親掌出納一年，以爲後式。選族子之廉謹者二人繼之。詳具要束，以補舊規，揭于堂上，且刻田籍于石，以爲永久之計。介季之柔續世科于百二十有四載之後，尤勇于義，既力贊其兄謀之，屬鑰爲記始末。鑰不佞，先祖少師收卹宗族，有意于此，而歲不與。伯父揚州始爲之，雖不及文正公之盛，而寒宗之貧者賴以自給，亦四十餘年于茲。先工部欲附益之，而清貧終身，猶未果也。見范氏家法，爲之媿歎。是舉也，衍文正公累世之遺澤，伸先奉議九原之餘恨，又以綿范氏無窮之休，豈不偉哉！嗚呼！文正公奮身孤藐，未嘗賴宗人毫髮之力，既達，則闔族受解衣推食之恩。天祐范氏，三子鼎貴，皆以宏才高誼上繼父風。後人得維持憑藉，以保其家。良器以布衣而決意興起，不惟義宅載新，義莊亦復整飭，剔蠹省費，又爲數世之利。用心如此，後其興乎！嗚呼！文正初立規矩，止具給予之目，僅設豫先支請之禁。不數年，忠宣公已盧其廢壞，故治平奏請聖旨，違犯義莊規矩之人，許令官司受理。又與右丞侍郎自熙寧以至政和隨事立規，關防益密。今之規約又加密矣。一門同姓爲此義事其難如此，而況天下之大，思所以爲億萬世之計者，又可忽乎！嗚呼！衣冠之族不免飢寒者甚衆，願如范氏之宗派而不可得。今坐享飽煖者幾人？若人人如良器用心，更相扶持，以永其傳，則善矣。若曰是我所當得者，而不思自力，甚者反爲蠹于其間，則文正諸公實臨之，其聞于有司。曰公元者，蓋今之族長云。

又　卷七八《跋張樂全上范文正公書》　范文正公講道睢陽，樂全以文受知。晏元獻公欲擇二婿，其一則富文忠公，次則樂全。樂全雖不成婚，然皆文正所薦。文正通守河中，樂全以布衣寄此書，自敘南都知獎甚深。蒲坂會府，則河中也。又曰：『經術興于南郡，士林歸乎北海。』北海，濰州也。文正未嘗仕于濰，亦無北海之稱。南郡亦非爲南都，恐是引用馬季長孔文舉事，故俱不平闕。而集中卻有上北海范天章書，又有謝范天章薦應制科詩，在明道二年。又有謁青州范天章等詩，攷之，乃范中丞諷也。樂全雖爲文正所知，二范俱曾爲天章閣待制，俱曾知青州，然文正在明道間始爲通守，而諷已爲天章。文正知睦州、蘇州之後，始得此職，又執政之後知邠、鄧、杭，晚知青州，則已疾甚。樂全亦已通顯，而諷正以天章守青社，又實以明道二年同宋宣獻、蔡文忠列薦樂全茂才異等，然則集中詩及書皆爲諷而作。青州在漢屬北海，唐天寶曰北海郡，皇朝以青北海縣置軍，後升爲濰州。政和始以青州爲齊郡，以濰州爲北海郡。此書稱北海，蓋謂青州也。因具列之，以俟知者。此書當在范氏，而乃傳于女孫，豈書成不及上仍藏于家耶？

清・范能濬《范文正公褒賢集》卷二《[宋]潛説友〈建置范文正公祠堂申狀〉》　竊見先賢文正范公，本郡人也，道德文章，功名事業，載在國史，實為我朝第一流人物。

又　卷三《吳郡新建范文正公專祠奉安日講義》　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此之謂不朽。【略】由是觀之，則德也，功也，言也，苟立其一，亦可不朽，而況三者俱立，有如文正范公者乎！公生我朝盛時，實鍾天地閒氣，光明俊偉，二三百年後，猶使人竦然起敬，況當時乎！考亭朱子論本朝人物，或歎其初，或議其後，獨於公而稱其傑出之才夫才。而謂之傑出，則必有參天地之化，關盛衰之運者矣。蓋公之於仁義，如飢渴之於飲食，須臾不置，其見於修身、齊家、處宗族、待閭里、居官行事、愛民利物浩如也，此非昔人所謂道大德具者乎！我是以知公之德之立，皆仁義之所充拓。陳宮壺之戒，弭朝廷之憂，腹中甲兵，西賊破膽，而天章一疏，實將振起我宋一代之治。若使盡見施行，則後來者無所用其紛更，而國家蒙福，莫之與京矣。此非韓公所謂大忠偉節者乎！我是以知公之功之立，皆仁義之所成就，公在天聖中遺宰相書，無慮萬言，經濟規模，大抵畧見。其後為牧守，為將帥，為執政，平生所為，無出此書者，言之必可行也，高文大册，小篇短章，靡不粹然一出於正，此非蘇子所謂有德有言者哉！我是以知公之言之立，皆仁義之布濩流衍。天地付公以不朽之資，而公能自立其於天地，相為不朽之事，而富貴利達，固不足為公輕重也。

宋・牟巘《陵陽先生集》卷九《范文正公忠烈廟記》　文正范公忠烈廟，今在姑蘇三讓里天平山。公自睦移守鄉郡，再省三世松楸，不但漢人過家上冢之榮而已。嘗建白雲菴奉香火，洎登政府，得追奉三世，置墳寺，始奏改菴爲白雲寺，祀徐國公、唐國公、周國公。蓋慶曆時也，猶未有忠烈廟之名。先是，元昊據靈武，納旌節，僭位號，威脅諸羌，肆爲邊患。朝議舉兵攻討，遂以邊事付公。首用种世衡，築青澗城扼衝要，大營屯田，聽民互市。鄜延乃異時西夏貢路，但嚴備不出，以示招納。有築大順城以捍環慶，築細腰、胡蘆十二寨以制明珠、滅臧二族，元昊勢漸析。乃命公及諸號知兵者，分領要害，爲持久計，以待其敝。已而昊卒內疑，如公言。而公在廟堂，以議論不同，均佚南陽，繼遂謝事矣。公內剛外和，恩威迭用，當時邊人相語：『此小范老子，胸中有數萬甲兵，不比大范。』指雍也。或又以『龍圖老子』、『大范老子』稱之，其爲人所畏愛如此。邠慶諸郡與屬羌皆立生祠，繪像以事。其終也，屬羌酋數百，舉哀僧舍哭之，如此三日乃去。宣和間，慶帥宇文虛中以郡人思公不忘，祠祀甚謹，奏賜額忠烈廟。它有舊額，皆易新榜。紹興失秦隴慶陽，廟貌邈在它方，始改奉于天平山。每歲上巳，三司率僚屬、羣博士率前序，偕來致祭。廟久頹毀，至元乙酉，主祭邦瑞、提管士貴共議重建，取義學餘米歸之義莊，爲土木費，司計邦翰、宗遜等佐之。其年四月既望，新廟成。丙戌二月既望，率族奉安。前設文正公神像，內設三國公神像。廟凡十楹，黝堊丹漆，備極壯麗，供具皆完好。大德甲辰，行省聞於朝，禁治煩擾，崇奉尤嚴。於是士貴以書抵某，碑記厥成，謝焉末學，固辭弗獲。惟昔文正公在朝，聞延州危急，自請代張存，正欲委身不測之地，人以爲難。某竊謂未若公上《百官圖》，詆宰相爲張禹，雖觸盛怒，坐以越職，曾不少沮，爲尤難。蓋不顧其一身之利害禍福，故能內肅朝綱，外抗方面，謚曰『文正』，廟號『忠烈』，如是之偉也。夫士大夫則知尊祖矣，尊之者何？銘其德善也。是宜作爲銘詩，刻石列廡下。其辭曰：

南陽諸葛，蜀漢再造。志決身殲，民哭陌道。乃廟沔陽，成都夔子。號曰『忠武』，西人悲喜。相傳尚記，鹹雙誅郃。於惟文正，異世同轍。雖老益壯，雖死不亡。精忠盛烈，夏日秋霜。昔討靈武，皇威遠加。聲勢震燀，摧其角牙。忠宣有廟，參錯西土。公像在堂，莫予敢侮。天平之山，白雲之泉。公歸自西，廟貌宛然。誰實新之，偉矣柱石。上公之服，揚休山立。內祀先公，爰備廟制。維垣啓宇，光榮三世。式濟美忠，宣弟之昆。粤至斯今，代有賢孫。迺厚義廩，迺廣義學。同忠合慮，新廟攸作。潔我牲牢，率我宗黨。揭虔妥靈，默通肹蠁。公在帝旁，玉虬既駕。神遊遶迤，馭風來下。佑我後人，俾熾而昌。廟祐是保，千載奉嘗。

又　《范文正公義學記》　古者二十五家爲閭，閭左右各設塾，鄉先生爲之師，褒衣博帶，晨坐閭門，教其民之出入田畝者，有教有養，誠爲良法。自井田廢，閭左廢，古制盪除。漢以來，或爲講堂，爲精舍，而養則未之聞也。范文正公嘗建義宅，置義田，義莊以收其宗族，又設以義學，教養咸備，意最近古。夷攻厥初，宋時天下有四書院，應天府書院爲首。先是，郡人戚同文聚徒講授，士不遠千里而至，文正公亦依之以學。同文爲人質直，尚信義，宗族貧乏則賙給之，喪則賑卹之，不積財，不營居室。或勉之，輒曰：『人生以行義爲貴，安用是？』義之一字，實與

公意合。暨公登第立朝，爲守爲帥，以至大用，名位日盛，禄賜日厚，遂成義莊、義學，爲其宗族宅於斯，學於斯。所耕者義田，所游者義路，何適不宜？嘉遺後人，可謂篤至。繼繼承承，亦惟成規是守。粤乙亥，兵戈俶擾，未遑茲事。至元丁丑，提管士貴、主祭邦瑞共議興學，卜地于吳縣三讓里，距祖塋二里所。涓日庀工，爲屋三十楹，祀文正公於其中。會講之堂，扁曰『清白』，東齋曰『知本』，西齋曰『敬身』。外闢室爲教諭偃息之處，庖湢廩廪、蔬茹之圃咸在。外爲周垣，扁其大門曰『義學』。清溪松竹之間，時聞絃誦聲。是役也，義莊掌計之勞爲多，提管又撙節助濟浮用，增田山僅百畝，備師資束修之禮，子弟筆札之費，一有以勸。大德戊戌，朝旨以義莊、義學有補世教，申飭攸司，禁治煩擾，嘗加優恤，無復于吾藩者，可肆意于學矣。至大戊申，提管馳書來雪，俾爲之記。昔錢公輔嘗記義田，某也何敢與斯文？竊聞文正公早歲就學應天時，夜以繼旦，冬月憊甚，以水沃面，食糜度日，人不堪其憂。其苦心勞形者如此，終通六經，尤長於《易》。學者從之叩質，終日往復，無微弗究。其難疑答問者又如此，用力何啻十倍今人耶？咨爾來學，書爾佩衿，盍亦追思先志！俛焉孳孳，毋以寒暑而爲作輟，庶幾他日業精行成，式克有立，得爲名儒，以應選用，以副二范君惓惓興學之意。其年七月旦日記。

元・李祁《雲陽集》卷七《范文正公書院記》　昔公以正大之學，卓冠羣賢，以忠義之氣，振厲天下，其功之被當時而澤後世者，固不可以徧舉。獨舉其切而近者，則公於所在開設學校，以教育多士。至吳郡則以己地建學，規制崇廣迨公之子恭獻公，復割田以成公之志。當是時，天下郡縣，未嘗皆置學也，而學校之徧天下自公始。若其察泰山孫氏於貧窶中，使得以究其業，延安定胡公入大學爲學者師，卒之泰山以經術大鳴於時，安定之門人才輩出，而河南程叔子尤遇賞拔。公之造就人才已如此。【略】蓋自六經晦蝕，聖人之道不傳，爲治者不知所尊尚，寥寥以至於公，而後開學校，隆師儒，誘掖勸奬，以成就天下之士，且以開萬世道統之傳。則公之有功名教，夫豈少哉？夫以公之有功名教如此，則後世之宗而祀之，爲學校以廣之，固宜與夫子之道相爲無窮。蓋夫子之道，與天地爲無窮，而公之功，則與夫子之道爲無窮也。【略】公之爲，夫人之所能爲也。以公爲不可爲而不爲者，自棄也；爲之而弗力者，自畫也。高山仰止，遺貌凜然，必有瘖寐我公於千百載之上者。

明・王直《抑庵文集》卷一《重修范文正公忠烈廟記》　初，公未顯時，已欲任天下之重，若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夫憂人之憂而欲免其憂，使人皆樂，然後與之同其樂，此豈小丈夫然哉。孟子曰：『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已溺之。稷思天下有飢者，猶已飢之。』公之心猶是也，故其德業之盛，不愧乎古人，豈特著于西土也哉。

明・周瑛《翠渠摘稿》卷五《祭范文正公文》　維成化七年，歲次辛卯，八月辛丑朔，越二日壬寅，直隸廣德州知州周瑛敢昭告于有宋范文正公之神，惟公稟氣剛醇，宅心正大。學貫古今，才通經濟。宋祥符初，辱爲是軍司理，案無弊牘，獄無冤民。得代而去，賣馬以歸。其廉介清勁之節，至今桐人猶能道之。雖然此其一事也，若公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功在社稷，澤在生民，割地以建郡學，置田以養族人。雖位極將相，而貧終其身若公者，真可謂大丈夫者與。

明・張邦奇《張文定公環碧堂集》卷九《安鄉祭范文正公文》　惟公利鈍成敗付之天，是非予奪投諸人，董吾道而必行，志隨適而恒伸，蓋未嘗謀利，利及於後世；未嘗計功，功昭于無窮，在我者盡而天人感通，固有不俟。夫憧憧然者，孰與泯泯棼棼于聲利之間，誤人家國以及其躬者邪。夫公私讒判于毫釐而利害天淵，其不同揆往事，其甚晰嗟，後學之盲聾感方今而弔古，將微公，其孰從率諸生而薦酒，動吾徒以遺風？

明・姜南《蓉塘詩話》卷四《不肯治第》　范文正公在杭州，子弟以公有退志，秉間請治第洛陽樹園圃爲逸老之地，公曰：『人苟有道義之樂，形骸可外況居室哉。吾今年踰六十，生且無幾，乃謀樹第治圃顧何待而居乎。吾之所患在位高而艱退，不患退而無居也。且西都士大夫園林相望，爲主人者莫得常遊，而誰獨障吾遊者，豈必有諸已而後有樂也，俸賜之餘，宜以贍宗族，若曹遵吾言，無以爲慮吁。』於此見公之進退，憂樂皆有其道矣。學者不能希三代聖賢，則公亦可以爲法矣。

明・何瑭《柏齋集》卷一《民財空虛之弊議・一官吏剝削》　臣竊聞有宋之時，范文正公當道，遇不才監司，一筆勾之。富鄭公曰：『公但知一筆勾，不知一家哭矣。』范公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富公亦當時賢者，其言亦近於厚，但其所見之，公私大小則不逮范公遠矣。

明・俞弁《逸老堂詩話》卷下　范文正公嘗在邊庭，以黄金鑄一篦筒，飾以七寶，每得朝廷詔、旨、敕命，貯之筒中，後爲一老卒夜間盜去，潛遞於家，公知之勿究，明年以老放歸。袁文清公枏伯長有詩題文正公遺像一絶，云：『甲兵十萬在胸中，赫赫英名震犬戎。寬恕可成天下事，從他老卒盜金筒。』

明・楊慎《升庵集》卷五六《近水樓台》　范文正公鎮錢塘，兵官皆被薦，獨巡檢蘇麟不遇，乃上詩曰：『近水樓臺先得月，向陽花木易為春。』公即薦之。

明・張永明《張莊僖文集》卷五《語録》　范文正公輕財好施，尤厚於族人，既貴，置近郭田千畝為義庄，以養族人之貧者，擇其長而賢者主其事，公歿逾四十年，子孫世守，莫敢廢弛，公之惠澤遠矣。

范公在杭州，子弟以公有退志，乘間請治第宅營、園圃以為佚老之所。公曰：『人苟有道義之樂，形骸可外，況居室哉。吾今年踰六十，生且無幾，乃謀樹第治圃，顧何待而居乎。俸賜之餘，宜以贍宗族之貧者，若曹遵吾言，毋以為慮。』

明・李濂《嵩渚文集》卷七八《家塾私試策問四首》　昔范文正公領浙西，時值大侵，杭民艱食，公乃召諸佛寺首僧諭之曰：『饑，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之役。』於是諸寺工作鼎興，又新厥倉吏舍，日役千夫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無慮數萬者，謂發有餘之財，以惠窮民，荒政之施，莫此為善，是兩浙惟杭晏然，民不流徙，部使者上其事，繇此著令。凡遇凶歉許，發司農之粟募民興利，用范公之策也。

明・李春芳《貽安堂集》卷三《重修范文正公祠堂記》　蓋公自斷蘆長白山中時，即抱先憂後樂之志，而平生所學以孝弟忠信爲本，俸賜所入，推贍族屬，自奉則食不兼味，四子至更衣而出，其所養者可知已。所養者正，故其德崇，所志者大，故其業廣，是以在廟堂，則奸諛斂避；在邊鄙，則西賊破膽。豐功亮節，昭揭宇宙，銘勒鼎彝，巍然爲有宋名臣。

明・蔡獻臣《清白堂稿》卷四《合刻范文正公忠宣公全集序》　希文先憂後樂，敦風節，崇名教，出入將相，毫無委靡婾阿之態。

明・申時行《賜閑堂集》卷一六《重修鄒平縣范文正公祠記》　余按《宋史》，公風節在朝廷，威名在疆圉，循良之政在郡國，仁恩義澤在其鄉里與族之人，而其經世大指曰『先天下而憂，後天下而樂』。公之希古聖賢，身任天下之重者以此。然天聖、慶曆之間，公嘗進《百官圖》，對天章閣，經略西夏，所為振恥扶敝，規政之闕失，折衝禦侮于行間。蓋蒿目怵心，深思而極慮，憂未嘗一日釋于懷。【略】公所至有祠，幾滿天。

明・吴道南《吴文恪公文集》卷二六《語録》　范文正公為帥日，多起用謫籍。人若謂天下未有有才能而無過失者，朝廷自應用之。或有可用之才，不幸困於吏議，若不及時起用，則終身為廢人矣。

清・黄宗羲《明文海》卷二五〇《[明]李維楨〈范文正公集補遺跋〉》　張南軒稱范公『本朝第一人』，其表章中庸，實開濂、洛、關、閩諸儒之先，文學政事，卓爾不羣然。

清・宋犖《西陂類稿》卷二八《跋范文正公書伯夷頌卷》　文正公為有宋第一流人，固不以書名，而此書謹嚴有法度，一筆不苟，世之善書者或莫及焉。

清・徐旭旦《世經堂初集》卷一五《加修范公堤議》　范公堤原名『捍海堰』，不獨為下河各州縣保障，實為淮、揚二郡金城，關係綦重也。有宋天聖年間，范文正公任興化縣時，海潮為患，地多汩没，民鮮粒食，即以築堰爲己任。及至升任西溪鹽提舉，請發帑餉丁夫，乘時加築，上自通州狼山下，至山東日照，綿亘七百餘里，屹然一道長堤，永稱萬年，利濟下河，富庶江淮，乂安迄今六百餘年，民受其澤。

清・魯九皋《山木居士外集》卷一《書范文貞公義田記後》　范文正公去今七百餘年，歷宋元明，人本朝中間更變，亦多故矣。而其所置義田，雖淫經劫滅之餘，屢失屢復，其後人猶能追尋其舊而維持之，且增而擴之。先賢遺澤之長，子孫富貴之悠久，守家傳於弗替，自古及今未有，如公之盛者也。

清・羅汝懷《緑漪草堂文集》卷一八《范文正公義田記書後》　宋范文正公義田，至今猶存，聲稱藉藉者，八百季矣，每求其法不得，頃讀宋錢公輔氏所爲，記則具矣焉。

包拯分部

傳記

《宋史》卷三一六《包拯傳》　包拯字希仁，廬州合肥人也。始舉進士，除大理評事，出知建昌縣。以父母皆老，辭不就。得監和州稅，父母又不欲行，拯即解官歸養。後數年，親繼亡，拯廬墓終喪，猶裴徊不忍去，里中父老數來勸勉。久之，赴調，知天長縣。有盜割人牛舌者，主來訴。拯曰：『第歸，殺而鬻之。』尋復有來告私殺牛者，拯曰：『何為割牛舌而又告之？』盜驚服。徙知端州，遷殿中丞。端土產硯，前守緣貢，率取數十倍以遺權貴。拯命製者才足貢數，歲滿不持一硯歸。

尋拜監察御史裏行，改監察御史。時張堯佐除節度、宣徽兩使，右司諫張擇行、唐介與拯共論之，語甚切。又嘗建言曰：『國家歲賂契丹，非禦戎之策，宜練兵選將，務實邊備。』又請重門下封駁之制，及廢錮贓吏，選守宰，行考試補蔭弟子之法。當時諸道轉運加按察使。其奏劾官吏多摭細故，務苛察相高尚，吏不自安，拯於是請罷按察使。

去使契丹，契丹令典客謂拯曰：『雄州新開便門，乃欲誘我叛人，以刺疆事耶？』拯曰：『涿州亦嘗開門矣，刺疆事何必開便門哉？』其人遂無以對。

歷三司戶部判官，出為京東轉運使，改尚書工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徙陝西，又徙河北，入為三司戶部副使。秦隴斜谷務造船材木，率課取於民；又七州出賦河橋竹索，恆數十萬，拯皆奏罷之。契丹聚兵近塞，邊郡稍警，命拯往河北調發軍食。拯曰：『漳河沃壤，人不得耕，邢、洺、趙三州民田萬五千頃，率用牧馬，請悉以賦民。』從之。解州鹽法率病民，拯往經度之，請一切通商販。

除天章閣待制、知諫院。數論斥權倖大臣，請罷一切內除曲恩。又列上唐魏鄭公三疏，願置之坐右，以為龜鑑。又上言天子當明聽納，辨朋黨，惜人才，不主先入之說，凡七事；請去刻薄，抑僥倖，正刑明禁，戒興作，禁妖妄。朝廷多施行之。除龍圖閣直學士、河北都轉運使。嘗建議無事時徙兵內地，不報。至是，請：『罷河北屯兵，分之河南兗、鄆、齊、濮、曹、濟諸郡，設有警，無後期之憂。借曰戍兵不可遽減，請訓練義勇，少給糧糧，每歲之費，不當屯兵一月之用，一州之賦，則所給者多矣。』不報。徙知瀛州，諸州以公錢貿易，積歲所負十餘萬，悉奏除之。以喪子乞便郡，知揚州，徙廬州，還刑部郎中。坐失保任，左授兵部員外郎、知池州。

復官，徙江寧府，召權知開封府，遷右司郎中。拯立朝剛毅，貴戚宦官為之斂手，聞者皆憚之。人以包拯笑比黃河清，童稚婦女，亦知其名，呼曰『包待制』。京師為語之曰：『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舊制，凡訟訴不得徑造庭下。拯開正門，使得至前陳曲直，吏不敢欺。中官勢族築園榭，侵惠民河，以故河塞不通，適京師大水，拯乃悉毀去。或持地券自言有偽增步數者，皆審驗劾奏之。

遷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奏曰：『東宮虛位日久，天下以為憂，陛下持久不決，何也？』仁宗曰：『卿欲誰立？』拯曰：『臣不才備位，乞豫建太子者，為宗廟萬世計也。陛下問臣欲誰立，是疑臣也。臣年七十，且無子，非邀福者。』帝喜曰：『徐當議之。』請裁抑內侍，減節冗費，條責諸路監司，御史府得自舉屬官，減一歲休暇日，事皆施行。

張方平為三司使，坐買豪民產，拯劾奏罷之；而宋祁代方平，拯又論之；祁罷，而拯以樞密直學士權三司使。歐陽脩言：『拯所謂牽牛蹊田而奪之牛，罰已重矣，又貪其富，不亦甚乎！』拯因家居避命，久之乃出。其在三司，凡諸筦庫供上物，舊皆科率外郡，積以困民。拯特為置場和市，民得無擾。吏負錢帛多縲繫，間輒逃去，并械其妻子者，類皆釋之。還給事中，為三司使。數日，拜樞密副使。頃之，遷禮部侍郎，辭不受，尋以疾卒，年六十四。贈禮部尚書，謚孝肅。

拯性峭直，惡吏苛刻，務敦厚，雖甚嫉惡，而未嘗不推以忠恕也。與人不苟合，不偽辭色悅人，平居無私書，故人、親黨皆絕之。雖貴，衣服、器用、飲食如布衣時。嘗曰：『後世子孫仕宦，有犯贓者，不得放歸本家，死不得葬大塋中。不從吾志，非吾子若孫也。』初，有子名繶，娶崔氏，通判潭州，卒。崔守死，不更嫁。拯嘗出其媵，在父母家生子，崔

密撫其母，使謹視之。總死後，取媵子歸，名曰綏。有奏議十五卷。

論曰：拯為開封，其政嚴明，人到于今稱之。而不尚苛刻，推本忠厚，非孔子所謂剛者乎？

論說

《歐陽修全集》卷一一一《論包拯除三司使上書》 臣聞治天下者，在知用人之先後而已。用人之法，各有所宜。軍旅之士先材能，朝廷之士先名節。軍旅主成功，惟恐其不趨賞而爭利，其先材能而後名節者，亦勢使之然也；朝廷主教化，風俗之薄厚，治道之汙隆，在乎用人而教化之於下也，不能家至而諄諄諭之，故常務尊名節之士，以風動天下，而聳勵其媮薄。夫所謂名節之士者，知廉耻，脩禮讓，不利於苟得，不牽於苟隨，而惟義之所處；白刃之威有所不避，折枝之易有所不為，而惟義之所守，其主於朝廷，進退舉止，皆可以為天下法也，其人至難得也，至可重也。故其為士者，常貴名節以自重其身；而君人者，亦常全名節以養成善士。

伏見陛下近除前御史中丞包拯為三司使，命下之日，中外喧然，以謂朝廷貪拯之材，而不為拯惜名節；然猶冀拯能執節守義，堅讓以避嫌疑，而為朝廷惜事體。數日之間，遽聞拯已受命，是可惜也，亦可嗟也！拯性好剛，天姿峭直，然素少學問，朝廷事體或有不思。至如逐其人而代其位，雖初無是心，然見得不能思義，此皆不足怪；若乃嫌疑之迹，常人皆知可避，而拯豈獨不思哉！昨聞拯在臺日，常自至中書，詬責宰相，指陳前三司使張方平過失，怒宰相不早罷之，既而臺中寮屬相繼論列，方平由此罷去，而以宋祁代之；又聞拯亦曾彈奏宋祁過失，自其命出，臺中寮屬又交章力言，而祁亦因此而罷，而拯遂代其任。此所謂『蹊田奪牛，豈得無過；而整冠納履，當避可疑』者也。如拯材能資，望雖別加進用，人豈為嫌。其不可為者，惟三司使爾。

非惟自涉嫌疑，其於朝廷所損不細，臣請原其本末而言之：國家自數十年來，士君子務以恭謹靜慎為賢；及其弊也，循默苟且，頹惰寬弛，習成風俗，不以為非。至於百職不修，紀綱廢壞，時方無事，固未覺其害也；一旦黠虜犯邊，兵出無功，而財用空虛，公私困弊，盜賊並起，天下騷然，陛下奮然感悟，思革其弊，進用三數大臣，銳意於更張矣。於此之時，始增置諫官之員，以寵用言事之臣，俾之舉職。由是修紀綱而繩廢壞，遂欲分別賢不肖，進退材不材，而久弊之俗驟見而駭，因共指言事者而非之。或以謂好訐陰私，或以為公相傾陷，或謂沽激名譽，或謂自圖進取。羣言百端，幾惑上聽。上賴陛下至聖至明，察見諸臣本以忘身徇國，非為己利，讒間不入，遂荷保全，而中外之人久而亦漸為信。自是以來二十年間，臺諫之選，屢得讜言之士，中間斥去奸邪，屏絶權倖，拾遺救失，不可勝數。是則納諫之善，一作臣從古所難。自陛下臨御以來，實為盛德，於朝廷補助之效，不為無功。今中外習安，上下已信，纖邪之人，凡所舉動，每畏言事之臣，時政無巨細，亦惟言事官是聽。原其自始開發言路，至於今日之成效，豈易致哉！可不惜哉！夫言人之過，似於激訐，逐人之位，似於傾陷；而言事之臣，得以自明者，惟無所利於其間爾，而天下之人所以為信者，亦以其無所利焉。今拯併逐二臣，自居其位，使將來奸佞者得以為說，而惑亂主聽。今後言事者不為人信，而無以自明，是則聖明一作朝用諫之功，一旦由拯而壞。夫有所不取之謂廉，有所不為之謂耻。近臣舉動，人所儀法。使拯於此時有所不取而不為，可以風天下以廉耻之節，而拯取其所不宜取，為其所不為，豈惟自薄其身，亦所以開誘他時。

宋·包拯《包孝肅公奏議》卷首《〔宋〕張田〈包孝肅奏議集題辭〉》 仁宗皇帝臨御天下四十年，不自有其聖神明智之資，善容正人，延讜議，使其謀行忠入，有補於國，卒大任以股肱者，惟孝肅包公止爾。或曰：先朝任諫官、御史多矣，不四三年斁至侍從近列，然類弗遂大用，又多不得善名以去。獨孝肅之進，終無他吝而天下不得異議者，何哉？曰：包公一舉甲科，拜八品京官，令大邑。當是時，同中第者雖下流庸人，猶數日月以望貴仕，公拂衣去養，十年亡宦意。其心無他，止知孝於親而為得也。已而還朝，天子器其才高行潔，處之當路。公上裨帝闕，下瘝民病，中塞國蠹，一本於大中至正之道，極乎是、必乎聽而後已。其心亦無他，止知忠于君而為得也。他人或才不勝任，望不厭人，方且死黨背公，挾憾復怨，如鷙得搏，若虺肆毒，顛墜於憔領泯滅之地，以甘其心。

此衆所以多不得善名以去，公進無他吝而天下不得異議也。初，公之歸養也，至畢親喪方復仕，嘗有詩云：『秀幹終成棟，精鋼不作鈎。』卒踐其言，而得大位，美矣！雖然，愚謂非會仁宗皇帝至明上聖，有不可惑之聰，公欲必行其道于時，難矣乎！孔子有言：『邦有道，危言危行。』《坤》之六二亦曰：『直方大，不習無不利。』此公所以逢辰也。公薨後三年，田守廬州，盡得公生平諫草於其嗣子太祝君，因取其大者列三十門，凡一百七十一篇，爲十卷，恭題曰《孝肅包公奏議集》，遂納諸家廟，庶與其後嗣無窮也。公之事業始卒，官閥遷拜，有國史與天下公論在，此不敢輒書云。張田題。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五〇《跋包孝肅公帖》 右包孝肅公自帥鄉部坐失保任降知池州與同年手帖一通。惟公剛正之名至今播在人口。《國史》本傳云：性峭直，然惡苛刻，務重厚，嫉惡雖至，人情不及即推以忠恕，未嘗僞色辭以悦人，不爲苟合，不作私書，親舊干請一切絶之。今觀此帖，亦非絶物離人者也。後有戒子孫石刻，末云『天禧四年五月男珙奉命勒石』。按公以天聖五年登甲科，當天禧時，公猶未仕，而于數年前垂訓如此，當考。嘉泰壬戌八月辛卯，平園老叟周某書而歸之臨川梁世昌光遠。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五〇《包孝肅拯》 公一笑比黄河清，關節不行，惟閻老包老，而能恕人以情。

明・劉玉《執齋先生文集》卷一《包孝肅公贊》 宋包孝肅公，忠孝大節，人莫不知。或稱其笑比黄河，或稱其關節不到。至其剛而不愎，嚴而不苛，人或未之知也。憲長臧先生以遺像示玉，敬述斯贊，俾觀者有所興起。贊曰：『猗孝肅公，厥聞凜凜。貞鋼弗柔，直幹斯挺。豈笑伊難，維私是屏。正笏立朝，權姦用寢。剛而不復，聞善則省。嚴而不苛，宏綱是整。原於孝忱，達於忠藎。遺像肅然，懦夫可儆。』

明・李賢《古穰集》卷九《讀包公奏議》 予讀包公奏議，乃知宋仁宗之賢，三代以下絶無而僅有者，其所以容受直言，蓋其天性之美，初非出於勉强好名如唐太宗者。嗟夫，天下未嘗無包公也，第以仁宗爲難遇耳。包公奏議，仁宗賜之也，天下之士爲諫職者，果遇仁宗，則其奏議未必下包公也。若曰有仁宗爲君，而無包公之奏議，尚何諫職之爲乎？

清・儲大文《存硯樓二集》卷一三《包拯》 包拯性峭直，疾惡尤甚，而率推以仁恕，嘗惡按察使苛察多摭細故，劾官吏，奏請罷之。平居無私書，故人、親黨皆絶，而少爲劉筠所知。筠自大名徙廬，子卒，産没官，嘗奏其族子爲後，又請還所没田廬以贍之。然則士著合肥人，與父老之來勸勉赴調者，又當何如也，意其所絶，或間如楊察輩之顯仕於朝者，而使察輩有細故，又豈得摭劾哉？嗚呼，此拯之能不持一端州硯以歸者也。

清・法式善《存素堂文集》卷一《宋庠包拯歐陽修論》 宋庠、包拯、歐陽修之在宋朝皆為名臣，然包拯之論宋庠也，謂秉衡軸七年，殊無建明，少效補報，而但陰拱持禄，安處以為得策。歐陽修之論包拯也，謂取其所不宜取，豈惟自薄其身，亦所以開誘他時言事之臣，傾人以覘得，二臣之論皆是也。然吾觀宋庠循簡以道自處，包拯直節著在朝廷，使人人皆效宋庠、包拯之所為，漸摩化導，馴至于一世再世。若徽宗狗馬聲色、窮邊黷武諸弊端，有以杜其機于不萌，而九州四海隱受其福，固不少矣。誠如二臣言，則權與位不可一日居也。夫恬淡之行足以風世，而不足以濟時也久矣。且國家之弊，生于疏略者易知，生于周密者難覺。周密又出于君子，則尤難覺。以君子而攻君子，人皆諒其用心之無他，而受其攻者，每甘心引咎以至于畏首而畏尾。嗚乎，攻之者過矣。善論世者，雖賢如拯與修之言，亦必取而折夫中。不然，章惇、小人之尤者也，而胡為逆知端王之不可立哉？

藝文

宋・黄公度《知稼翁集》卷下《右包公堂》 千里有餘刃，一堂聊賞心。庭虚延遠吹，簷敞受繁陰。休吏簾初下，忘懷機自沉。人間足塵土，無路到清襟。

宋・華岳《翠微南征録》卷七《獄中責廷尉一》 重門有路透泉關，便合摳衣問比干。愧我直言難媚竈，從渠怒髮自衝冠。烏臺有月身何及，犴獄無天泪謾彈。自恨不逢包孝肅，此身那許報平安。

宋・胡助《純白齋類稿》卷一九《古賢贊・包拯》 龍圖京尹，政

號神明。小夫賤隸，皆知姓名。彈劾權貴，澄清輦轂。遺風凜然，謚爲孝肅。

明・劉嵩《槎翁詩集》卷四《包公井》 止飲端州水，猶為鑿地謀。在官真不負，於世果何尤。光抱一泓月，清涵萬古秋。塵懷思一滌，欲去復遲留。

明・魏驥《南齋先生魏文靖公摘稿》卷三《宋包孝肅公像贊》 不以逆鱗而懼於君，而竭者忠；不以時好為榮於親，而盡者孝。其廉也，去官而絕可略之私；其明也，決獄而辨難理之盜。姑舉其顏，可推其餘。鍾天地之間氣，挺豪傑之雄姿。遺像斯在，凜乎英風。千載而下，孰不敬恭。

明・汪應軫《青湖先生文集》卷四《包孝肅贊》 惟公之笑，人比黃河。惟公之怒，人稱閻羅。惟公孰儔，殿中鐵面。成都一琴，端溪一硯。

明・田汝成《田叔禾小集》卷一二《謁包孝肅公祠》 謁廟瞻遺像，爲邦仰昔賢。惠流河岳在，名並日星懸。野老蘋蘩薦，蠻歌報賽筵。餘波沾溉地，一脉起寒泉。

明・董裕《董司寇文集》卷一七《道出金斗遇同年傅愼所姚心亭二柱史飲湖心包孝肅公祠二首》 相逢競指鬢毛新，喜劇還悲隔世人。蛟蜃十年昏海戍，節旄萬里亂風塵。彈冠色借濠梁月，擊楫聲高淝水春。一笑樽前天欲曉，河清千古若為鄰。

一樽意氣水雲邊，稍似當時通籍年。共著鐵冠誰補衮，澀騎驄馬讓先鞭。層霄光動雙龍合，明日秋將一葉傳。綺席紅亭留皓魄，不妨倚玉太微前。

明・何白《汲古堂集》卷一三《同逆旅主人過包龍圖香花墩祠堂》 主人憐廓落，訪古得幽偏。洲偃波間月，橋飛鏡裡天。稗官空志怪，雪貌儼如僊。此地宜清夜，何人與放船。

又《再過包孝肅香花墩》 郭雨包氏里，待制迹猶存。奕葉還遺廟，香花亦故墩。地偪無好事，愁破憶携尊。寂寂尋來達，城陰碧水昏。

明・孫承恩《文簡集》卷四一《包孝肅公拯》 面目稜稜，剛氣烈烈。勢力苞苴，莫我敢敓。嚴肅者政，苛刻匪心。非漢法吏，乃古直臣。

清・盧綋《四照堂詩集》卷五《懷包孝肅古迹》 斥鹵隸長蘆，高賢豈耐蕪。縱云裨國計，何自屈龍圖。關節終無改，河清更見孤。熬波疇任利，愧殺管夷吾。

又 卷一〇《訪長蘆包孝肅故迹二首》 聞公鐵面號閻羅，理此猥煩且奈何。海味自鹹心自淡，仍將一笑比黃河。

移我長蘆甚怫然，海王謹筴迹俱羶夷。吾羞道況桑孔，幸得包公可並肩。

清・沈季友《檇李詩繫》卷二五《〔清〕江皋〈謁包孝肅先生祠有感〉》 蜀山不大高，淝水不大深。顧瞻公祠下，高深在我心。古語重寒鐵，令人鐵亦消。所差在中熱，冷面何足驕。

清・邊汝元《漁山詩草》卷下《到郡謁包孝肅祠有感》 生長任邱城，來往河間郡。特謁包公祠，再拜澆村醞。嗟哉此老翁，包苴不能近。一笑比河清，亘古足聲問。遺像剥丹青，天光射破檻。當路者何人，仰止胡不問。

清・程庭《若庵集》卷二《謁包孝肅祠》 一笑比河清，森然未許親。奇踪曾判虎，遺事尚驚人。百里絃歌在，千秋俎豆新。殘碑猶可識，讀罷欲沾巾。

清・唐孫華《東江詩鈔》卷二《合肥謁包孝肅祠》 高原遺廟鬱嵯峨，待制清風久不磨。京尹威名行赤縣，蒼生笑口指黃河。朝堂論議封章在，委巷流傳野史多。淫善只今無別白，直愁關節到閻羅。

清・張廷璐《詠花軒詩集》卷一《包孝肅祠》 古柳城隅路，荒庭孝肅祠。孤忠傳異域，一笑重當時。勁節風霜烈，清名婦孺知。遶楹澄碧水，差可共心期。

清・程之鵬《練江詩鈔》卷八《瞻包孝肅公祠》 碧樹清陰繞澗阿，朱闌槁隱廟峯峩。河清一笑生常凜，祀肅千年死未磨。直合龍圖稱學士，敢令關節到閻羅。征途敬竭心香拜，自有清風拂面過。

清・紀邁宜《儉重堂詩》卷三《包孝肅祠》 原祐富名賢，包公推鐵面。笑比黃河清，不持端州硯。想見蒞民時，精金貴能斷。

清・朱稻孫《六峰閣詩稿》卷一《廬州謁包孝肅公祠》 粵稽古遺直，包老世難儔。親在肯許身，建昌辭選調。依依棲墓廬，負性洵純孝。

議謚者誰歟，易名得其要。平生殿上虎，譬譬禦強暴。懷綏父母邦，關節不能到。彈壓及三司，冰霜凜厥操。所以黃河清，直比公一笑。歐陽乃失人，斥奸等衆誚。甘棠勿翦拜，思公若思召。綽楔何巍巍，祠堂亦深窈。至今守土吏，春秋嚴奠醮。百世復墓田，子孫足耕釣。我來屆暮春，攝衣瞻廟貌。遠上香花墩，立馬看飛瀑。竹梢高過墻，柳絲低拂帽。野花長隄開，野鳥空林噪。摩挲讀豐碑，薰風落殘照。

清・項樟《玉山詩鈔》卷三《包孝肅祠》 浮槎山畔水回環，孝肅祠堂跬步間。仁廟諫非求後福，黃河清比一開顏。神明到處稱童叟，風概千秋起懦頑。薄宦慚補救，對公遺像凜追攀。

清・劉珊《亦政堂詩集》卷一一《包孝肅祠》 香花墩裏華陔志，待制堂前婦孺驚。到處平反成鐵鑄，百年笑貌想河清。硯材水冷端州石，葛帔寒遺相府籯。莫道閻羅真峭刻，飲冰心地自和平。

清・張廷瑑《張思齋示遜編》卷五《過包孝肅祠》 孝肅祠邊緩整衣，東風澹蕩燕初歸。垂楊兩岸舒金色，春水初生没釣磯。

清・桑調元《衡山集》卷三《包孝肅公祠》 千古威聲震耳聾，森森緑樹繞祠宫。當時關節真難到，在世閻羅孰與同。蒼鼠飛騰掀古民，怪鴟叫嘯舞靈風。人間不少黎邱鬼，空見鷲潭賽火紅。

清・錢陳羣《香樹齋詩集》卷一五《謁包孝肅祠》 古郡城南路，清風包老祠。神明留案牘，井邑祀威儀。慶歷多君子，斯人亦我師。重來仍使節，下馬薦芳蘼。

清・朱筠《笥河詩集》卷八《包公判臺》 山磵潺潺注不波，故碑北宋已銷磨。獄成虎判臺空在，笑比河清人或訛。猶有澗蘩昭孝肅，更無關節到閻羅。廢城一帶紅蕖映，情較梅花賦又多。

清・金甡《靜廉齋詩集》卷一四《過包孝肅祠作以日暮不及謁》 包公讀書處，亭沼重完葺。暮景迫遐征，清風遠相襲。我昔校文時，鄰祠嘗拾級。遺範仰河清，如室頗容入。獄獄愧風棱，硜硜期介立。回頭將二紀，一意守所執。誦法倘終身，臣年亦七十。

清・嚴長明《歸求草堂詩集》卷五《合肥包孝肅公祠》 雙闕村前落日紅，清風猶在絳帷空。姓名能使兒童識，關節難教戚里通。三疏上陳思往日，專祠孤峙有西風。流傳稗史荒唐甚，角鼓閒評任野翁。

清・張曾慶《靜庵草》卷九《包拯》 孝肅歷要職，關節都不到。笑比黃河清，人人頌包老。建儲定大計，悟主以性道。至今猶稱之，孺子知名號。

清・葉觀國《綠筠書屋詩鈔》卷一五《廬州試院東偏有包公祠云是孝肅讀書處學使者下車日必展謁焉》 龍圖讀書處，聞在香花墩。水木頗明瑟，遺蹤志乘存。相傳此東偏，横經亦有軒。想當諷誦日，賢聖志所敦。豈比流俗學，但希青紫尊。清風鏡千載，可挽溝瀆渾。我來忝文柄，瞻拜炷温磨。區區仗此心，對公堪自捫。

清・何易《湘雪詩鈔》卷二《包孝肅》 正直神逾峻，邪僻咸震驚。鑑空照自遠，折獄欽神明。將命之契丹，毅然導以誠。中外望風采，一笑黃河清。建儲祈國基，無子非希榮。布衣守家法，最後垂令名。嚴嚴廊廟中，夷使心俱傾。

清・趙良澍《肖巖詩鈔》卷一二《包孝肅公祠》 金斗城邊孝肅祠，小橋流水接苔墀。遺田不賣留崇祀，環澤無租表慕思。入世何須開口笑，居官祇仗用心慈。莫將包老閻羅比，關節無靈是我師。

清・李調元《童山詩集》卷一六《謁包孝肅祠合肥縣城南》 孝肅祠堂古，猶餘待制名。片言能獄折，一笑比河清。無子寧邀福，非孫不入塋。閻羅今在上，關節到應驚。

清・錢大昕《潛研堂詩續集》卷二《包孝肅祠》 孝肅祠無恙，鬚眉凜若秋。河清猶可俟，鋼直肯爲鉤。公豈儕擒虎，人休詫奪牛。兒童知姓字，肥水共長流。

清・趙文楷《石柏山房詩存》卷二《謁包孝肅公祠》 千載稱清介，如公得幾多。此心如白日，一笑比黃河。遺廟依城闕，停車問薜蘿。兒童真好事，相競説閻羅。

清・劉嗣綰《尚絅堂集》卷四八《包孝肅玉帶硯爲葛君賦先生曾知端州，歲滿不持一硯歸》 包公一笑黃河清，飄然出守端州城。石腸鐵面化爲硯，一片攝得真精英。葛仙别有古懷抱，勾漏丹砂落瓊島。天涯持贈庵主人，把玩何如鬱林好。凹深背古穹其中，太守十字爭藏鋒。上銘玉帶似更古，兒子珍篆工磨礱。我聞東坡攜玉帶，留鎮山門吐光怪。又聞信國玉帶生，成仁取義何錚錚。廉船載歸作清供，猶帶端溪煙雨重。青囊右補救

生篇，肘後攜來好陪從。君今捧檄將安之，遠離蠻洞供臨池。願君執法贈君語，石友端方即是師。

清・金蘭《湖陰草堂遺稿》卷三《包孝肅公祠》 松風謖謖古棠陰，廟食千秋此重尋。三疏賡颺陳帝座，片言冰雪見民心。豪強斂手聞驄諺，童稚知名誦吏箴。渤海至今傳逸事，後來仰止最情深。

清・周鶴立《匏葉龕詩存》卷四《謁包孝肅公祠二首二》 忠孝兩無愧，古今有幾人。先生真嶽嶽，抗疏必斷斷。魏鄭同初志，閻羅託後身。我來謁遺像，風骨見嶙峋。

清・張瓊英《采馨堂詩集・謁包孝肅祠》 滁州郭外幾家環，孝肅祠前一水寒。故里斜陽餘竹木，行人下馬拜衣冠。素穜雪擁青山臥，鳥府霜飛白簡彈。大節千秋風後起，無慚富范與歐韓。

清・蔣攸銛《繩枻齋詩鈔》卷八《廬州包孝肅祠二首一》 芰荷香裏拜清風，關節何曾到此公。留得遺編存諫草，古人端以孝成忠。

清・胡承珙《求是堂詩集》卷一一《謁包孝肅祠祠旁有池，寬數畝，夏月荷花甚盛》 曠野霜威殺物新，遺祠凜凜傍城闉。生逢慶曆能容直，死作閻羅倘是真。比水冷如當日面，無花空薦路旁蘋。報公一博河清笑，嶺海謳思尚有人。

清・查揆《筠谷詩鈔》卷一五《同孫仿山學博得偉方靜峰仁韓奕山炎至香花墩謁包孝肅祠》 城南一水限，空濛白如鏡。短杓通孤祠，廢榭絕危磴。兒時熟公貌，輒從老嫗聽。崢嶸傀儡場，氣尚壓豪橫。習見夢寐同，轉疑畫像靚。粲然黃河清，禕而喬岳正。乃知齊東語，徒為婦孺證。當時兩龍圖，治行果孰勝。西門沈妖巫，恢也亦清勁。為治託神奇，好名轉為病。此豈公所安，固知論未定。

蒼鷹下廖廓，百鳥當遭屠。秋原灑毛血，草木不敢蘇。豈無孔雀鸞，撝舌知其誣。鳳皇況仁慈，要結非所俞。或疑公誤之，謂公閻羅如。刀山劍樹林，萬鬼雄牙鬚。亦有牛馬走，側媚為蹌趨。顛倒弄陰律，冀得遂所須。大吏握綱紀，寸轄制廣輿。擊斷豈盡非，用意仍有餘。吁嗟五鼎烹，未必阿大夫。

清・陸繼輅《崇百藥齋文集》卷一二《謁包孝肅祠地名香花墩，故公讀書處》 雜花淺草城南路，名宦鄉賢共一祠。赤棒威名京尹重，烏臺逸事野人知。此墩介甫無爭意，遺像方平有去思。我是五湖煙水客，釣竿可許試春池。

清・潘正亨《萬松山房詩鈔》卷三《過廬州謁包孝肅祠》 清水繞南郭，高風來古祠。林依孤阜立，江與斷橋支。正氣森牛斗，靈光肅羽旗。千秋吾粵愛，霑灑峴山碑。

清・李振鈞《味鐙聽葉廬詩草》卷下《包孝肅祠》 清節留遺愛，衣冠尚儼然。春風難一笑，河水自千年。竹樹青環郭，菰蒲綠滿川。子孫猶食德，魚稅不輸錢。

清・張岳崧《筠心堂詩集》卷二《謁包孝肅祠》 一笑何清比，高名震古今。建儲關國本，邀福豈臣心。品自韓歐匹，情緣惠愛深。端州遺跡在，悵望獨登臨。

**清・鄧廷楨《雙硯齋詩鈔》卷九《謁包孝肅祠拜瞻遺像疏髯秀目白面書生也屬太府汪君霖命工重摹敬題幀端》 忠良號鐵面，緊豈在顏色。胡爲孝肅公，相詫獨以黑。譌傳及婦孺，毋乃説憑臆。我行過淝水，遺像今始識。睟面睹光充，秉心亮淵塞。髯戟疏不張，頤霤垂自直。赤棒聞傳呼，白簡畏彈劾。黃河清難俟，青天淨如拭。稜稜見霜威，嶽嶽見風力。匪惟結神契，藉可辨羣惑。生綃摹閻羅，大地滅鬼蜮。南豐一瓣香，庶幾永矜式。

清・張澍《養素堂詩集》卷七《謁包孝肅公祠》 廟貌舊山阿，中丞像撫摩。清風絶請謁，直道去煩苛。孝養情誠篤，精鋼志不磨。三司置和市，一笑比黃河。黜吏脊頻杖，權臣手敢捋。雄州門有籥，神水館無魔。牛舌察姦猶，鹿皮彈側頗。谿田疑永叔，關節戒閻羅。壁石家留訓，囊金客未訛。依耕裁馬牧，改姓得龍珂。慶曆真君子，文章亦巨波。香花墩畔路，瞻拜意如何。

又 卷二六《包拯笑比河清》 南宋誰京兆，剛嚴共説包。偶逢開口笑，不似濁波滔。九曲清難俟，三生夢未拋。閻羅戒關節，河伯託深交。德水符休氣，中流得寸膠。勇能爲底柱，巍未避垂髫。撫掌驚權戚，軒渠媿斗筲。滔滔疇与挽，詎恤脅肩嘲。

清・姚柬之《伯山詩集》卷二《端州題硯背》 希仁絕饋遺，不取貢硯羨。何曾沈硯歸，此語未著傳。我來後希仁。有石十數片。俱非端州

得，包廉余亦狷。公餘時展玩，直道清心見。磨墨灑烏臺，黑似閻羅面。

清・蔣廷恩《晚晴軒詩鈔》卷四《謁包孝肅祠次鞠谿刺史韻三首一》 地踞廬肥勝，名推汲魏過。斯人留正氣，遺像封滄波。忠孝完無玷，丹青耿不磨。崇祠瞻法棟，柏幹翠陰多。

清・戴鈞衡《味經山館詩鈔》卷二《月下謁包孝肅祠》 淺水菰蒲別一村，野人導我香花墩。數行疏柳上新月，一片清光來廟門。浮世悠悠誰氣節，虛堂寂寂自精魂。漁翁把釣日來往，空問年年春漲痕。

清・翁心存《知止齋詩集》卷八《謁包孝肅祠》 古祠叢木鎮荒涼，極目隋波感喟長。冷面豈能諧俗吏，清心差可證虛堂。人間關節知難到，天上璇璣漸露芒。一事告公應鑑我，并無片石壓行裝。

清・桂超萬《養浩齋詩稿》卷三《池癢雜詠六首二》 包公有舊井，井水廉惠全。願以告長官，朝朝飲此泉。聞公詞色厲，敷政寬爲先。但逢佳士笑，奚必河清年。我祖參軍公，被薦達九天。齊相舉御夫，千載願執鞭。此風不再得，枕雪吾高眠。

清・徐宗幹《斯未信齋詩錄》卷三《包公祠》 衣冠肅穆附山阿，鐵面森嚴尚未磨。縱使河清如昔日，焚香應笑拜閻羅。

清・夏寶晉《冬生草堂詩錄》卷二《秦欄包孝肅祠》 想見當年縣令尊，斷無關節到公門。虬髯猶作閻羅像，牛舌曾平盜賊冤。孝子登朝徵治行朱，蕃官請姓是兒孫。祠前萬派珠湖水，手掬清波代酒樽。

清・馮志沂《微尚齋詩續集》卷二《謁包孝肅祠答王謙齋》 勝地水雲外，荒城兵火餘。昔賢遺棟宇，高詠集簪裾。祠是重新後，家猶聚族居。歐蘇吾豈敢，所懼吏才疏。

公政何嘗猛，傳聞或異詞。批鱗陳賦稅，刻骨念瘡痍。竭澤世多術，執鞭吾後時。瓣香遺像在，俯仰愧黔黎。

清・羅惇衍《集義軒詠史詩鈔》卷四《包拯》 臣年七十更無兒，一語能消主上疑。宗社關心籌遠大，權豪斂手絕恩私。閻羅執法朝廷肅，待制稱官婦孺知。漫說鬱林清載石，端溪硯好不曾持。

清・徐漢蒼《蕭然自得齋詩集》卷四《香花墩展謁包孝肅公遺像用錢香樹尚書韻》 為拜先生像，來過水上祠。田園喧社鼓，袍笏凜官儀。忠孝人倫鑒，鬚麋百世師。畫圖瞻仰處，盥手采荃蘼。

清・徐子苓《敦艮吉齋詩存》卷一《包公墩謁孝肅遺像遂尋馬忠肅祠堂故址》 賢俊關天地，修舉賴有司。孰謂古人遠，典型方在茲。慶曆多君子，一德開良時。屈軼當堯階，百工懍素絲。直異汲家戇，政有公孫慈。棱棱秋岳骨，藹藹春雲姿。薦紳說閻羅，險怪殊堪嗤。豈有曾閔徒，而為酷吏師。幽幽菱芰香，亭亭新荷枝。中流叩漁榔，高詠郡齋詩。我欲薦溪毛，坐惜丹臞敧。披榛歷崇岡，顧瞻馬家祠。低徊問古老，夷削無人知。少保鬱經濟，父子皆魁奇。草萊識公輔，談笑清邊陲。淮甸阻大江，旁薄英靈滋。死者不可作，怛然念烝黎。

清・史夢蘭《爾爾書屋詩草》卷四《包拯》 不持一硯況其佗，廉潔方嚴果若何。儘使兒童知待制，誰能關節到閻羅。周親犯法包容少，黠吏移權變詐多。盡孝定知隆色養，漫云一笑比黃河。

清・梁煥奎《青郊詩存》卷二《大橋謁包孝肅祠》 人事轉茫昧，神祠祀有功。遺靈猶白日，荒野見清風。美諡門題蝕，殘香殿幄通。大橋霜霰裏，扶病走村翁。

雜録

宋・强至《祠部集》卷一六《代包孝肅公謝樞密副使表》 伏以疏恩至渥，懼大取於時譏；瀝懇維勤，弗少移於詔意。勢不遑讓，寵其可驚，免服華章，難安悸魄。伏念臣仕以孤進，術無他長。獨信樸忠之可持，不知徼幸之爲利。蚤際聖世，頃塵諫員，遇事輒論，以身當怨。殿邊隅之巨屏，曷暢遠圖；專江滸之孤城，訖無善狀。旋膺迅召，假尹中畿。近則賴天子之聰明，遠則學古人之鉤鉅。雖奸豪之稍戢，於暗拙以何功。誤聽朝僉，擢持風憲。紀綱之地，未能爲國體而一言；金穀之司，猥以付邦須之大柄。事端萃止，心計茫然。方虞曠瘝，俄正使號。列讓封而懇避，曾未踰旬；綴陪幄之後塵，遽焉易地。在責愈重，揆才弗勝。然有時乎爲貧，尚且辭富；以前日不受是，抑恐今非。而況主計惟艱，運籌不易。識曉治亂，方能合四輔之謀；略具武文，始可究五兵之本。自視近器，曷參繁機。歷開不可之端，庶寢已行之命。愚衷第確，天旨靡回。俾附樞躔之末光，許聞廟算之餘論。此蓋伏遇尊號皇帝陛下大明如日，全

度惟天。乃眷孤臣，不遺造物。舍盈庭之衆哲，特取菲能，忘假器之煩言，專融睿斷。敢不夙夜重寄，渴飢一心。切平世防微之圖，凛聖經慎戰之戒。誓卑餘齒，仰酬上仁。

宋・徐度《卻掃編》卷中 包孝肅公之尹京也，初視事，吏抱文書以伺者盈庭。公徐命闔府門，令吏列坐階下，枚數之以次進，取所持案牘徧閱之，既閱即遣，出數十人。後或雜積年舊牘其間，詰問，辭窮，蓋公素有嚴明之聲，吏用此以試且困公，公悉峻治之，無所貸，自是吏莫敢弄以事文，書益簡矣。天府雖稱浩穰，然事之所以繁者，亦多吏所為。本朝稱治天府，以孝肅為最者，得省事之要故也。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七三《包拯傳》 拯為人不苟合，未嘗偽辭色以悅。人平居無私書，故人、親黨亦皆絶之，人多憚其方嚴。仕已通顯，奉已儉約如布衣時。少為劉筠所知，筠無子，為奏其族子為後，而請還其所没田廬。有奏議十五卷。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一〇 包孝肅為中丞，張安道爲三司使，攻罷之。既又自成都召宋子京，孝肅復言其在蜀燕飲過度事，改知鄭州。已而乃除孝肅，遂就命。歐陽文忠時為翰林學士，因疏孝肅攻二人，以爲不可，而已取之，不無蹊田奪牛之意。孝肅雖嘗引避，而不終辭。元祐間，蘇子由為中丞，攻罷許沖元，繼除右丞，御史安鼎亦以為言，二人固非有意者。然歐陽公之言，亦足有厚士風也。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五《廬州重建包馬二公祠堂記》 賢者之在天下，其生也有以惠於人，則死也亦有以懷其心，故雖閭巷匹夫思慕而不能忘，敬畏而不敢慢。此豈或使之然哉，惟其名久而行愈彰，身亡而道益著，百世而下，如一日也。故古之為治者，於一鄉之賢，一國之望，必尊禮而敬事之。或不可見，則亦謹視其墓域，嚴共其廟貌，幾若奉其先者，非覬其威靈禍福也，所以興起其俗而動化其民，使知賢者之不泯也。

宋有直臣曰包孝肅公，廬之合淝人也。其在廟堂不能一歲而薨，而其鄉人至今祠公於節婦臺下。蓋公少以孝行聞於里閭，擢第得官，不忍去其親之左右，喪則廬於墓。及移之事君，當仁祖朝，天下可謂承平，而切切論諫，有古諍臣之風，海内稱其姓位而不名，至外夷之族，願賜氏以同其宗，況其桑梓之地，可得而忘之哉？

然節婦者，亦公之子婦崔也。始公之子總通判潭州而卒，崔守志以事舅姑，公哀傷之甚，以為無子，崔則告曰：公有幼子，尚可棄乎？公駭而問所以，崔曰：公嚢所黜媵妾，生子於父母家，貌甚類公，能誦詩書，今七歲矣。公喜，顧其夫人取之以歸，拊之曰：汝非崔氏不得為吾子也。及公没，他日崔氏一子亦死，其母自荆州來，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乃身送母至家而後歸，且曰：若强我留，當殯於尺組之下，幸以尸還包氏也。既鄉人上其事，朝廷既賜封邑，旌表其門。故公之舊宅燬於兵火，而表臺巋然獨在，號為節婦臺云。因相與塑公像以為祠，凡雨暘疾疫必禱焉。

棟宇卑陋，非所以為一郡之觀先賢之禮者，士民欲新之久。淳熙八年，武節大夫延侯璽安撫淮西，既再歲，民和而政成，始徇其欲而為之。寓公之像於中，而肖其張夫人與子及婦於後堂，位貌顯設，儼如家庭。侯則又曰，忠肅馬公亦是邦之傑也，與公皆家合淝，皆嘗典其鄉郡，凛有惠愛，今俱繪於學宫，博士、諸生，以時奠其墓矣，顧其祠久廢，是宜并祀而無疑者。於是即其旁規地，以建忠肅之祠。二役既興，遠近嘉歎，棟楹榱桷，不日以具。既告成，崇牓邃宇，規制甚備。侯躬率僚吏，奉而安之。老稚駢觀，羅拜歛衽，如復見二公端委正色於黄堂之上，亦可謂不言之教矣乎。惟孝肅諱拯，字希仁，自中丞、三司，嘉祐末僅為樞密副使。忠肅公諱亮，字叔明，由太平興國起家，歷事三朝，出入侍從，判尚書都省，以太子少保致仕。其位朝本末與崔氏之事，有傳在史，固不待述，而侯乃以廬人之意，請為之記。

嗟乎！世之論孝肅第以剛正敢言、辨忠邪、詆權倖、犯天子顔色以議國本、罷内降為難，而某獨歎其初為監察御史時，首言國家取士用人未得其實，歲賂繪幣非禦戎之策，宣選將練兵以為邊備，此誠知天下大計，為萬世慮者。忠肅公智略明敏，雖不至枋用，然識諸名公於未達，自呂文靖、田宣簡、宋元憲、陳恭公而下，期以輔相，流知人之鑑。其裁剸繁劇，縱釋逋負，破械脱縛，全活詿誤，前後千有餘人。領麾符者凡十有七，善政固多，而某獨歎其在長沙日，亡命卒剽掠為患，有捕而殺之者，吏坐以死，公特貸之，曰是為民除害也。逮移江寧，行次九江，屬歲旱民

飢，湖湘漕米適至，公移文守將，發以賑民饑，不問其可否。真識權知變而喜任事者，非世俗拘攣之比也。

今延侯膺一道之寄，來治於廬，乃追美二公，志之大者，書而揭諸祠下，庶幾士大夫知而慕之，不徒紀其歲月而已也，淳熙九年十二月，具位韓某記。

宋・俞文豹《吹劍録外集》 包孝肅公訓其子，曰：『後世子孫，仕宦犯贓濫者，不得放歸本家，死後不得葬大塋之側。』

宋・包恢《敝帚稿略》卷三《肇慶府學二先生祠堂記》 天下有盛德之名儒為明師，斯道之所以開明也；國家有尊嚴之名臣如嚴師，斯人之所以敬畏也。而名儒名臣俱非常人，非世所常有者。惟天地立心，為天下國家人道計，則或間生一盛德者出而為天下之儒，又或間生一尊嚴者出而為國家之臣，庶幾斯道開明，不終晦蝕，斯人敬畏，不至玩弛，而天下國家有所賴以主張綱維者乎。蓋天地有盛德氣，其氣為仁而溫厚，時則特以生名儒，有若周元公者焉；天地有尊嚴氣，其氣為義而嚴凝，時則特以生名臣，有若包孝肅公者焉。元公沖和純粹，混無圭角，溫厚之所鍾也；孝肅剛正峭直，儼有廉稜，嚴凝之所鍾也。是其體皆天地之塞，其性皆天地之帥，而二公之生，其所關於天下、國家、人之道也大矣。故其平生之所建立，之所成就，為學術，為德行，則足以承先聖，覺後人。微而性命根本，遠而聖賢淵源，始開明如日星，是後學者滋衆而同然理義之為悦，為節操，為政事，則足以動明主，服生民。中而貴戚宦寺，外而田野童稚，亦敬畏如雷霆，是時朝廷益尊，而隱然社稷之增重。二公皆卓卓名世，雖没世不忘也。濂溪之名，包家之稱，重當時而照來世，雖死如生，雖亡如存，常如侍嚴明之師而臨之在上，質之在傍者，與廬山長同其高，與廬江長同其深，真可謂盛德尊嚴之至而仁義之備還足以對越乎天地哉！元公嘗兩持廣節，孝肅嘗一守古端，人到於今稱之。然去之二百年間，其遺迹之可考者鮮矣。獨聞元公時不憚勤勞，不避瘴毒，雖荒崖絶島，人迹所不至者，亦必緩視徐按，以洗冤澤物為己任。此其恤遠之仁，藹然溫厚，蓋猶風以春風而雨以夏雨者。且獨聞孝肅時州歲貢硯，前守緣貢率數十倍以遺權貴，公命製者纔足貢數。歲滿不持一硯歸。此其律己之義，凛乎嚴凝，蓋有肅於秋霜而寒於冬雪者。然則即此遺迹之一二，已足以見二公之為不可及矣。今古端郡博士呂君中學，元公之所學而又自造之深，有所自得者。慨然以他郡學皆有祠，而此學獨為缺典，且孝肅雖有祠而未稱也，於是禮以義起，遂合而祠之，使端士知所嚴事而以時祀焉。屬某為之記。顧某雖不能文，而君不容其辭也。且謂嘗有感於元公按部之餘，有『聞有山巖即去尋』與『到官處處須尋勝』之句，故若連之大雲，康之三洲，惠之羅浮，莫不常遊而留題焉，豈獨於端而無之？端有星巖，意必嘗至其處，一日與士友搜求之，果得其心畫之真於嶔崎僻絶之中，益信如公詩之所述，而其高懷雅韻之見於端者如此，益知祠之當興，以起邦人高山仰止之志也。某因謂君曰：今人自蕞爾一形軀之外，視世之事物藐然與我不相關也。如公疇昔每尋山巖之勝者，人往往直以為遊觀之適而已，夫豈知此興非淺，而正公之深處歟？蓋上下本同流，何莫非我事？曾不見有他事而洞然無少間隔滯礙也。萬物本皆備，何莫非吾物？曾不見有他物而豁然無所馳求係累也。故公隨所至所遇，皆真景真趣，悠然理融，怡然心會，是即窗前草不除之機，而浴沂風雩吾與點也之意也。學者苟知此一意，即知公學術德行之高明，要與彼徒按圖而索，即書而求者異矣。若夫孝肅之遺風餘烈，亦何必他求哉！今仕于廣者虹飲貪泉，鯨吞濁海，陰取者如竊，晝攫者如劫，有瘴癘之氣雖毒未足憂，而贓汙之氣慘深可畏者，回視公之介焉如石，一硯不取之事，豈不為之愧死歟？仕者苟知此一節，即知公節操政事之峻潔，殆與彼聞風而貪夫廉、懦夫有立志者幾矣。府博士之為是合祠也，孰不曰宜？如或欲以學術德行與節操政事裂而為二，謂不可以强合，則亦疑於義之未精而未易以輕議。是祠成而端士之登斯堂也，如將見而消鄙吝於斯，如親炙而行景行於斯，是祠乃所以示教也。於斯而有所感發興起焉，則其度越乎徒為包氏、周氏等章句之學者，不知其幾倍蓰矣。神之聽之，洋洋如在，又不知以斯言為亦足以發乎？未之或知也，姑以復郡博士之請云。

宋・黄震《黄氏日抄》卷三八《國初至慶曆用人》 李仲和之祖與包孝肅同讀書一僧舍，出入必經由一富人之門，未嘗往見之，後招飯，李欲往，包公正色曰：『彼富人也。吾徒異日或守鄉郡，今日妄與交，豈不為他日累乎？』後十年，二人果相繼守鄉郡，古謂：『言行必稽其所終，慮其所弊也。』

《包拯集》附録《〔宋〕林至〈慶元重修孝肅包公墓記〉》　為淮西從事之三月，始得再拜謁孝肅包公墓下。嗚呼！慶曆、嘉祐之閒，何其盛也。仁宗皇帝以天地高厚之德，平治天下，而又延登耆雅，容納忠讜。維時孝肅公危言直論，排斥權倖，切劇治道，而扶持國本者，覩奏疏可考焉。至其臨政，明不可欺，剛不可撓，公不可干以私，今百餘年，所在士民聞其風采，猶知起敬起畏。

合肥，公之鄉里也，中更兵火，子孫流離，故宅廢為民居，獨廟祀存焉。今去城十五里，所謂東村原者，公之墓也。去皇考侍郎公墓七里，每春秋，州教授、縣令帥諸生往修歲祀；然而丘封荒頓，宰木翦拔，擔夫牧豎，往來莫禁，甚者至蹊其墓田，欲奪而有之。嗚呼！以忠賢端士而報施乃爾，豈天道邪？抑風化不明而冒利者不知敬邪？

教授丁君端祖、縣令潘君友文相與鳩工斂材，次第修治。會部使者王公補之來攝帥事，即以聞，公為之惻然。不踰月，斥公帑助其役費，繚以周牆，方一百五十五步。蓊翳棘蓬，植藝松檜，祭饗有堂，墓道有門，碣墓記藏，雖不復存，立表樹阡，往來其下者，皆知為孝肅公之墓，瞿然加敬，風動一鄉。而又正其墓禁，直其田之訟，歸之包氏，使歲時奉烝嘗，所以揭虔妥靈者，厚矣。嗚呼！仁人君子固有不幸而不能保其後者，世人不察，猥以天道報施之不常，以起為善者之懼，而不知君子之澤，雖曰五世而斬，至於流風餘韻，聞者為之興起，孰使之然哉？扶持風化，調護其子孫，此正吾人責也，可舍此而謂天道，是耶非耶？公之元孫邦直，朝廷蓋嘗命之官，今雖老不能仕，而州縣之問，經紀其存歿者，可獨為包氏計耶？風化所係多矣！

至於連帥之命，告成於公墓，而且屬筆以記其事。公之勛德，載在國史，此不復論，姑序其本末，以為後勸云。慶元五年十月朔日，寄理修職郎充淮南西路安撫司幹辦公事嘉興林至謹記，番楊余襄書并篆蓋。

宋・金履祥《仁山文集》卷四《書包氏家訓後》　包，吾鄉之望族。於吾宗八行公以来，世姻連，故予知之。審其先，睦人也。然少時見《唐登科記》，睦之包一。後見《新定志》，自皇祐以来，包之登進士者再，紹興後，婺之蘭谿，登科者包又三人，即清塘包氏也。鄉人嘗曰：『包族詩禮相承，簪纓累世，宗支蕃衍，非孝肅公之裔乎？』余曰不然。孝肅，廬人，所謂闕下包是也。初，孝肅有庶子，棄不收養，至為人牧豎，已而嫡子死，無子，其婦守節不嫁，朝廷表其門閭，世遂為闕下包云。孝肅苦無後，節為訪其庶，請收之，於是闕下之包僅不絶。夫父子相棄，天性之傷，孝肅之賢有此，亦修身齊家者所當戒也。永叔叙其祖之所自出，而曰：『由睦徙婺，及族之登科者遂安公凡三著名』，可謂不誣矣。然吾聞叔孫穆子有言，保姓受氏，世不乏祀，此謂世禄，不可謂不朽；而所謂不朽者，則曰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又其次立言耳。包有前輩長者子謙父，與吾族祖昇卿公嘗遊呂成公之門，而子謙執經良久，其所到尤遠。今觀永叔自著《治家要略》及《三省齋記》、《患難横逆解》，辭氣典雅，皆足以訓其後，故總名之曰《包氏家訓》，因知子謙父家學淵源所致，抑亦古之所謂立言者也，豈他日但為一家之訓哉！永叔老而不衰，善行益著，而子姓羣從尤多才，尚勉振其家也哉！

明・葉盛《菉竹堂稿》卷八《書包孝肅公奏議後》　夫包公清聲直節，名塞一時，施及後世，至今雖兒童女婦，皆能呼其官位，是固不待言者。獨歐陽文忠公嘗有『學問不深』之語，則不能無言不觀于斯集乎。凡言天地變異，論禮樂法制，備國本，抑撓倖，尚寬厚，闢異端，去奄豎，別白君子小人，以極兵刑、財貨、政治、邊防，靡不推古及今，出入經史，究極表裏，明白洞達，千載之下，如見其人，則公之不學，具亦異乎。

明・楊廉《楊文恪公文集》卷三二《希包堂記》　包孝肅公為人清嚴出格，故當時或謂『其笑比黄河清』，或謂『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皆極其形容。予來順天，有以包公尹開封爲言者，既退避三舍，猶不敢忘其意，復以希包名其堂焉。

明・余懋學《仁獄類編》卷二二《包拯受吏欺》　宋包拯知開封，有犯杖脊徒罪者，吏受財，與之約曰：『今見尹，須使我責狀，汝但號呼自辨，我當與汝寬罪，各受杖決。』既而引責囚如吏言，分辨不已，吏人大聲呼之，曰：『如何只受脊杖出去。』拯惡吏招權，捽吏杖之，特寬囚罪從杖，公止知以此折吏勢，不知乃爲所賣也。

明・李樂《見聞雜紀》卷九　包孝肅公家訓，云：『後世子孫，仕宦有犯贓濫者，不得放歸本家。亡歿之後，不得葬於大塋之中。不從吾

志，非吾子孫。』凡三十七字，子孫皆押字其下。

明・唐錦《龍江夢餘録》卷四　包孝肅公拯，以剛明嚴毅有聲于宋，嘗有詩云：『秀幹終成棟，精鋼不作鉤。』其志可見已，然好名太甚，所為過中者，往往有之。知廬州日，撻其母舅，公則公矣，渭陽之情將安在耶？及劾張方平、宋庠，遂代其三司之位，昔人論其蹊田奪牛不已甚乎，真足以服其心矣。

清・金堡《徧行堂集》卷一二《重修包公井碑記》　古賢士大夫至一方，必興一方之利。李鄴侯刺史杭州作六井，至今賴之。包孝肅爲端州守，作七井，城以内五，城以外二。

清・張岱《夜航船》卷一三《笑比黄河清》　宋包孝肅極嚴冷，未嘗見其笑容，人謂其笑比黄河清。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四《肇慶七井》　包孝肅為端州守，嘗穿七井，城以内五，城以外二，以象七星，其在西門外者曰龍鼎岡井，民居環抱，清源滑甘，為七井之最，此郡城來脉，山川之秀所發也。大凡幽谿邃澗之水，飲之消人肌體，非佳泉。佳泉多在通都大路之側。土肉和平，而巽風疏潔，乃為萬竈所需，食之無疾，孝肅此舉，端之人至今受福大矣哉。

清・馮景《解春集文鈔》卷七《書包孝肅彈宋庠》　庠固素有才望，不愧科名者，秉衡七年，不為久，無所建明，未為罪，又求解不得，命乃止。而包公直以固位無恥斥之，抑何過之深也。假令當時宰相才望科名不及庠，秉衡不止七年，而又擅權納賄、貶賢逢君，無所不至，不但略無補報而已，則包公更將何以奮其筆舌乎？觀其疏曰：『執政大臣，與國同體，不能盡心竭節，灼然樹立，是謂之過宜乎。』當黜不必指瑕，末致罪名而然。嗚呼，乃今而知執政者，苟其罪不止於瑕，末職不止於循默，久貪大位，塞賢者路，彼固包公所不齒者，又何足以辱公之筆舌哉？

清・廖志灝《燕日堂録七種・夢餘草》卷三《募重蓋包公祠疏》　里中有塘曰回塘，塘之上有山，山腰豁然而開拓，先君爲殿宇兩楹以鎮之，殿之中範有像，厥像惟有宋龍圖直學士包公，面孔嚴寒，毫光閃爍，左右輔以丞。丞之下森然侍衛者，皆眦目張，牙怒髮上指，是殆以宰官身現金剛像者乎？當時謂『閻羅包老』，蓋以『笑比黄河清』舉。

清・梁學昌《庭立記聞》卷四　問：世俗傳包孝肅事，大抵誕妄不經，獨訊盜割牛舌之訟，《宋史》本傳載之，蓋惟此爲真爾。曰：《宋史・穆衍傳》：衍爲華池令，民牛爲仇家斷舌，而不知何人，訟于縣，命殺之。明日仇以私殺告，衍曰：『斷牛舌者，乃汝耶？』訊之具服。兩事何以相類，豈穆昌叔效包公歟，汪韓門《談書録》疑史兩載非實。

清・姚鼐《惜抱軒文集》卷三《包氏譜序》　宋興五代之末，天下俗敗壞而道不明。洎仁宗之時，大賢乃出，包孝肅公亦于其間，以忠言諒節聞于朝，後世聞而慨慕之。蓋孝肅合肥人，其後有移居桐城北鄉者，于是吾邑有包氏焉。自古賢者少，士困於俗，或一姓數百年未有聞人，然則幸遇賢者之裔，而庶見其先遺風餘烈，君子未嘗不樂得而親友之也。包氏世故有譜，卷首載孝肅像及宋誥敕詳，其世自孝肅而下，今某方重修之以語余，余謂譜别紀孝肅為宗誼近於古，又嘗慕賢者之懿，而樂道其家事也，于是為之序云。

宋神宗分部

傳記

《宋史》卷一四《神宗紀一》　神宗紹天法古運德建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諱頊，英宗長子，母曰宣仁聖烈皇后高氏。慶曆八年四月戊寅，生于濮王宫，祥光照室，羣鼠吐五色氣成雲。八月，賜名仲鍼。授率府副率，三遷至右千牛衛將軍。嘉祐八年，侍英宗入居慶寧宫，嘗夢神人捧之登天。英宗即位，授安州觀察使，對光國公。是年五月壬戌，受經于東宫。帝隆準龍顔，動止皆有常度。而天性好學，請問至日晏忘食，英宗常遣内侍止之。帝正衣冠拱手，雖大暑未嘗用扇。侍講王陶入侍，帝率弟顥拜之。九月，加忠武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封淮陽郡王，改今諱。治平元年六月，進封穎王。三年三月，納故相向敏中孫女為夫人。十月，英宗不豫，帝引仁宗故事，請兩日一御邇英閣講讀，以安人心。十二

月壬寅，立為皇太子。

四年正月丁巳，英廟崩，帝即皇帝位。戊午，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略】己未，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命宰相韓琦為山陵使。【略】二月乙酉，初御紫宸殿。立向氏為皇后。【略】閏二月癸卯，王安石出知江寧府。【略】六月己未，振河北流民。辛未，詔天下官吏有能知徭役利病可議寬減者以聞。【略】七月辛卯，告英宗憲文肅武宣孝皇帝謚于天地、宗廟、社稷。壬辰，上寶冊于福寧殿。【略】八月己巳，京師地震。癸酉，葬英宗于永厚陵。九月丁丑，詔減諸路逃田稅額。壬午，祧僖祖及文懿皇后。乙酉，祔英宗神主于太廟，樂曰大英之舞。戊子，減兩京、畿內、鄭孟州囚罪一等，民役山陵者蠲其賦。辛卯，徙封顥為岐王，頴為高密郡主。【略】十月甲寅，製《資治通鑒序》賜司馬光。【略】熙寧二年春正月甲午，奉安英宗神御于景靈宮英德殿。【略】二月庚子，以王安石參知政事。命翰林學士呂公著修《英宗實録》。【略】四月丁酉朔，羣臣再上尊號，不許。戊戌，省內外土木工。【略】丁巳，遣使諸路，察農田水利賦役。【略】六月丁巳，右諫議大夫、御史中丞呂誨以論王安石，罷知鄧州。【略】七月辛巳，立淮、浙、江、湖六路均輸法。壬午，振恤被水州軍，仍蠲竹木稅及酒課。【略】己丑，韓琦上《仁宗實録》，曾公亮上《英宗實録》。【略】十二月癸亥朔，復減后妃公主及臣僚推恩。癸酉，增失入死罪法。丙戌，增三京留司御史臺、國子監及宮觀官，以處卿監、監司、知州之老者。

又　卷一五《神宗紀二》　三年春正月癸丑，録唐李氏、周柴氏後。乙卯，詔諸路散青苗錢禁抑配。戊午，判尚書省張方平罷知陳州。【略】五月癸巳，詔並邊州郡毋給青苗錢。【略】壬寅，詔令司馬光詳定轉對封事。甲辰，詔罷制置三司條例歸中書。【略】八月戊午，罷看詳銀臺司文字所。丙寅，以旱慮囚，死罪以下遞減一等，杖笞者釋之。【略】九月戊子朔，中書置檢正官。【略】癸丑，作東西府以居執政。司馬光罷知永興軍。詔：環慶陣亡義勇餘丁當刺者，悉免之。【略】十一月戊子，振河北饑民徙京西者。【略】十二月己未，詔立諸路更戍法，舊以他路兵雜戍者遣還。乙丑，立保甲法。丁卯，以韓絳、王安石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珪參知政事。【略】戊寅，初行免役法。【略】

四年二月丁巳朔，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置京東西、陝西、河東、河北路學官，使之教導。辛酉，詔治吏沮青苗法者。【略】三月辛卯，遣使察奉行新法不職者。癸卯，減河東、陝西路囚罪一等，徙以下釋之。民緣軍事科役者，蠲其租賦。【略】六月庚申，羣臣三上尊號曰紹天法古文武仁孝皇帝，不許。【略】八月癸丑朔，高麗來貢。遣官體量陝西差役新法及民間利害。甲寅，詔郡縣保甲與賊鬥死傷者，給錢有差。庚申，復《春秋三傳》明經取士。【略】九月辛卯，大饗明堂，以英宗配。赦天下，內外官進秩有差。【略】冬十月壬子朔，罷差役法，使民出錢募役。立選人及任子出官試法。丙辰，置樞密院檢詳官。戊辰，立太學生內、外、上舍法。丙子，詔：罪人配流，遇冬者至中春乃遣。【略】

五年三月甲午，李日尊卒，子乾德嗣，遣使弔贈。戊戌，富弼以司空致仕，進封韓國公。立文武換官法。丙午，以內藏庫錢置市易務。夏四月庚戌朔，立殿前馬步軍春秋校試殿最法。【略】八月丁亥，詔求歐陽脩所撰《五代史》。【略】甲辰，王韶破木征於鞏令城。頒方田均稅法。【略】冬十月戊戌，升鎮洮軍為熙州鎮洮軍節度，置熙河路。減秦鳳囚罪一等。【略】

六年秋七月乙巳，詔京西、淮南、兩浙、江西、荊湖等六路各置鑄錢監。【略】九月壬寅，置兩浙和糴倉，立斂散法。戊申，詔興水利。辛亥，策武舉。【略】十一月癸丑，中太一宮成，減天下囚罪一等，流以下釋之。乙卯，親祀太一宮。丙寅，大雪，詔京畿收養老弱凍餒者。【略】

七年秋七月癸卯，群臣五上尊號曰紹天憲古文武仁孝皇帝，不許。癸亥，詔河北兩路捕蝗。又詔開封淮南提點、提舉司檢覆蝗旱。以米十五萬石振河北西路災傷。【略】

八年二月甲子，增陝西錢監改鑄大錢。癸酉，以王安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戊寅，詔樞密副都承旨張誠一等，以李靖營陣法教殿前馬步軍。乙酉，初行河北戶馬法。【略】閏四月壬寅，沈括上《奉元曆》。【略】六月己酉，頒王安石《詩》、《書》、《周禮義》於學官。辛亥，以安石為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略】九月庚申朔，王安石兼修國史。立武舉絕倫法。【略】

九年三月丙辰朔，進仁宗婉容周氏為賢妃。【略】十二月丙戌，安南偽觀察使劉紀降。置司農丞。【略】

十年五月戊午，詔修《仁宗》、《英宗史》。五月甲戌，太白晝見。【略】九月庚戌，詔：『河決害民田，所屬州縣疏瀹，仍蠲其稅，老幼疾病者振之。』乙卯，詔：『諸傳宣、內批、面諭，事無法守，並從中書、樞密覆奏。其祈恩澤規免罪者劾之。』【略】

元豐元年春正月乙卯，以王安石為尚書左僕射、舒國公，集禧觀使。

又　卷一六《神宗紀三》　三年春正月乙丑朔，以大行太皇太后在殯，不視朝。【略】戊寅，上太皇太后謚曰慈聖光獻。【略】三月乙酉，祔慈聖光獻皇后神主于太廟。【略】六月丙午，詔中書詳定官制。罷兵部勾當公事官。【略】九月乙亥，正官名。以開府儀同三司易中書令、侍中、同平章事，特進易左右僕射，自是以下至承務郎易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將作監主簿有差，檢校僕射以下及階散憲銜並罷，詳在《職官志》。【略】

四年八月乙卯朔，罷中書堂選，悉歸有司。丙辰，詔蠲河北東路災傷州軍今年夏料役錢。【略】辛巳，司馬光、趙彥若上所修《百官公卿年表》十卷，《宗室世表》三卷。【略】九月己亥，王珪上《國朝會要》。壬寅，閱河北保甲於崇政殿，官其優者三十六人。【略】庚戌，夏兵救米脂砦，鄜延經略副使種諤率眾擊破之。辛亥，種諤又敗夏人於無定川。【略】十月乙丑，涇原兵至磨咯隘，遇夏人，與其統軍梁太王戰，敗之，追奔二十里，斬大首領沒囉臥沙、監軍使梁格鬼等十五級，獲首領統軍姪訖多埋等二十二人。己巳，入銀州。庚午，環慶行營經略使高遵裕復清遠軍。種諤遣曲珍等領兵通黑水安定堡路，遇夏人，與戰破之，斬獲甚眾。癸酉，復韋州。乙亥，李憲敗夏人於屈吳山。丁丑，曲珍與夏人戰於蒲桃山，敗之。戊寅，種諤入夏州。詔諸將存撫降人。辛巳，史館修撰曾鞏乞收采名臣高士事跡遺文，詔從之。涇原節制王中正入宥州。【略】十一月丁亥，諸軍合攻靈州，種諤敗夏人於黑水。【略】

五年五月辛巳朔，行官制。【略】六月甲寅，王珪上《兩朝史》。戊午，詔修《兩朝寶訓》。【略】八月庚戌朔，封禦侍武氏為才人。壬子，進封均國公傭為延安郡王。以昭容朱氏為賢妃。庚申，帝有疾。詔歲以四孟月朝獻景靈宮。辛未，遣韓忠彥等賀遼主生辰、正旦。鳳州團練使種諤以行軍迂道，降授文州刺史。壬申，詔罷增減幕職、州縣官奉。甲戌，城永樂。戊寅，河決原武。【略】十二月丁巳，新樂成。以賢妃周氏為德妃。【略】

六年正月癸巳，詔禦史六察罷上下半年更易法。【略】秋七月乙卯，祔孝惠、孝章、淑德、章懷皇后於廟。丙辰，以四后祔廟，降京畿囚罪一等，流以下原之。【略】十一月癸卯，加上仁宗謚曰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英宗曰體乾應歷隆功盛德憲文肅武睿神宣孝皇帝。甲辰，朝獻景靈宮。乙巳，朝享太廟。丙午，祀昊天上帝於圜丘，赦天下。【略】

七年四月癸巳，夏人寇延州安塞堡，將官呂真敗之。【略】秋七月甲辰，伊、洛溢，河決元城。丙午，遣使振恤，賜溺死者家錢。【略】九月壬寅，西南龍蕃來貢。乙巳，三佛齊來貢。乙丑，夏人圍定西城，熙河將秦貴敗之。冬十月乙亥，夏人寇熙河。庚辰，饒州童子朱天申對於睿思殿，賜五經出身。辛巳，朝獻景靈宮。戊子，詔分畫交阯界，以六縣二峒賜之。乙未，夏人寇靜邊砦，涇原將彭孫敗之。【略】十一月甲辰，夏國主秉常遣使來貢。【略】

八年春正月戊戌，帝不豫。甲辰，赦天下。乙巳，命輔臣代禱景靈宮。乙卯，分遣群臣禱於天地、宗廟、社稷。二月辛巳，開寶寺貢院火。丁亥，命禮部鎖試別所。癸巳，上疾甚，遷禦福寧殿，三省、樞密院入見，請立皇太子及請皇太后權同聽政，許之。三月甲午朔，立延安郡王傭為皇太子，賜名煦，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乙未，赦天下，遣官告於天地、宗廟、社稷、諸陵。丁酉，皇太后命吏部尚書曾孝寬為冊立皇太子禮儀使。戊戌，上崩於福寧殿，年三十有八。皇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太后為太皇太后，皇后為皇太后，德妃朱氏為皇太妃。太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九月己亥，上大行皇帝謚曰英文烈武聖孝皇帝，廟號神宗。十月乙酉，葬於永裕陵。贊曰：帝天性孝友，其入事兩宮，必侍立終日，雖寒暑不變。嘗與岐、嘉二王讀書東宮，侍講王陶講論經史，輒相率拜之，由是中外翕然稱賢。其即位也，小心謙抑，敬畏輔相，求直言，察民隱，恤孤獨，養耆老，振匱乏；不治宮室，不事遊幸，厲精圖治，將大有為。

未幾，王安石入相。安石為人，悻悻自信，知祖宗志吞幽薊、靈武，而數敗兵，帝奮然將雪數世之恥，未有所當，遂以偏見曲學起而乘之。青苗、保甲、均輸、市易、水利之法既立，而天下洶洶騷動，慟哭流涕者接踵而至。帝終不覺悟，方斷然廢逐元老，擯斥諫士，行之不疑。卒致祖宗之良法美意，變壞幾盡。自是邪佞日進，人心日離，禍亂日起，惜哉！

論說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八《神宗皇帝紀》 臣稱曰：宋自建隆迄于治平，百年之間，四聖相授，深仁厚澤浹于人心者，至矣！承平日久，事多舒緩，神宗皇帝乃慨然圖乂，立政造事，以新一代之治。於是廣親親之道以睦九族，尊經術之士以作人材，弛力役以便民，通貨財而阜國。時散薄斂，以行補助之政；嚴修保伍，以爲先事之防。興水土之利而厚農桑，分南北之祀而侑祖禰，酌六典以正百辟，制九軍而攘四夷。凡所制作，欲以遂迹治古，可謂厲精之主矣！雖然，銳于始者其終必悔，神宗末年，蓋亦悔矣！而臣下不能將順其意，此後日繼述之論所由起也。

《宋史》卷一六《神宗紀贊》 帝天性孝友，其入事兩宮，必侍立終日，雖寒暑不變。嘗與岐、嘉二王讀書東宮，侍講王陶講論經史，輒相率拜之，由是中外翕然稱賢。其即位也，小心謙抑，敬畏輔相；求直言，察民隱，恤孤獨，養耆老，振匱乏；不治宮室，不事遊幸，厲精圖治，將大有爲。未幾，王安石入相。安石爲人，悻悻自信，知祖宗志吞幽薊、靈武，而數敗兵，帝奮然將雪數世之恥，未有所當，遂以偏見曲學起而乘之。青苗、保甲、均輸、市易、水利之法既立，而天下洶洶騷動，慟哭流涕者接踵而至。帝終不覺悟，方斷然廢逐元老，擯斥諫士，行之不疑。卒致祖宗之良法美意，變壞幾盡。自是邪佞日進，人心日離，禍亂日起，惜哉！

明・方鳳《改亭存稿》卷四《讀三史正統辨》 論者嘗怪宋神宗專任王安石，而不知其志向先同，所以人不得而間。安石以理財為天下第一事，神宗初即位，即謂文彥博曰：『當今理財最為急務，大臣共宜留意。』是君相之志皆專於理財，故安石一言而合，牢不可破。然其屢辭卑官以立虛名，其用意亦深矣。當時惟吳奎獨知，而帝不信，惜哉！

明・廖道南《楚紀》卷四《宋神宗》 史南曰：神宗何始于安州也？臣稽德安舊為鄖國，東橫南鄂，西接荊郢，有鳳凰蝌蚪以為巖巒，有石牛天鵝以為潭池，亦一都會也。神宗潛邸于茲，蓋亦偶然爾。【略】贊曰：『神宗英霄，志在勵精。委任安石，富國足兵。故老斥逐，新進紛更。卒至海內，虛耗弗寧。東遼西夏，啓釁召爭。於乎成憲，可弗敬承。』

明・魏文焯《石室私抄》卷二《神宗》 神宗惑於王安石將取必與之言，割新疆以畀遼，失地七百里。輕以祖宗故地與人，可乎？夫遼自景德晝地成盟久矣，一旦遣使來議疆事，非以中國無人，敢肆馮凌耶？【略】仁宗相司馬，遼人以生事開釁為戒，此一虜也，何向背情遷？觀交人露布，言中國青苗、免役之法，百姓窮困，欲出兵相拯，意可知矣。當遼使爭地，樞密院疆地書指石長城為界，故牘具存，安石何不以此折之？桓公以義責楚，而楚人來盟；夫子以禮貴齊，而齊人歸疆，虜雖黠如載書，何自遼人得地之後，不聞書一取之之策，何其敢於欺罔其君至是哉？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卷五《神宗論》 人主負高世之資者，恒患於喜功，人臣售遇主之術者，多失於自用，茲二者常相因為害，可勝道哉！宋自開國百餘年，寓內乂安，神宗乃以不克復幽、燕為病，夙夜勵精，欲雪數世之恥，為前人所不能為，於是在廷忠鯁之臣逐以盡，惟任一合之王安石，援引奸佞，悉更祖宗成法，經營所謂富強者。既而民怨日叢，外患日熾，帝至中夜不寐，遶榻行，悔何及矣！安石既死，其說猶行於紹聖、崇寧、政和間，靖康之禍，誰實基之，《書》曰：『邦之杌隉，曰由一人。』其神宗任安石之謂耶？

明・張時徹《芝園定集》卷五一《神宗一》 傷生之事非一，而好色者必死；亡國之事非一，而好戰者必亡。余蓋於神宗而有徵焉。宋以仁厚立國，武功不競，而神宗以英武之資，狹小祖宗所為，銳意攘逿，欲繫單于之頸而鞭笞之。于時在廷諸臣，無一足以當意者，而得好大喜功之安石，一見語合，遂以君臣魚水之遇，排群議而任之，紛紛變法，騷動海內，而開邊啓釁，輒至靖康之禍，豈非好戰之為害耶？嘗言醫師之治病也，用王道縱不能愈疾，而亦不至於傷生；用霸道雖或取快於俄頃，乃

其人則死矣。神宗之用安石，是以烏附治疾也，欲無危亡，得乎？

又《神宗二》 神宗傾信安石大變祖宗之法，聞善如探湯，信讒若飲醴。于時人心不安，中外洶洶，帝曾不省德，而乃行厲王監謗之令，師商鞅誹謗之誅，今年詔察奉行新法不職者，明年置京城邏卒察謗時政者，詎諫飾非，騷動天下，皆王安石為之也。昔人謂：『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何神宗之不悟乎？然則宋之所以不為秦者，亦幸焉耳矣。

明·吳桂森《息齋筆記》卷下 宋神宗初立，銳精求治，可謂不世出之主矣。為誤聽王安石，卒為宋室基禍主，安石之罪，不容言矣。然當時元老有韓、富，明道、橫渠皆在言路，神宗覿面失之，而獨傾向安石，此其咎，亦不容他辭也。此有故，只為神宗以功利之心求治，故偏信至此。

清·王夫之《宋論》卷六《神宗三》 神宗有不能暢言之隱，當國大臣無能達其意而善謀之者，於是而王安石乘之以進。帝初涖政，謂文彥博曰：『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豐。』此非安石導之也，其志定久矣。

國家之事，相仍者之必相變也，勢也。大張之餘，必仍之以弛；大弛之餘，必仍之以張。善治者，酌之於未變之前，不極其數；持之於必變之日，不毀其度。不善治者反此，而大張大弛，相乘以勝，則國乃速敝。夫神宗固承大弛而勢且求張之日也。仁宗在位四十一年，解散天下而休息之。休息之是也，解散以休息之，則極乎弛之數，而承其後者難矣。歲輸五十萬於契丹，而頫首自名曰『納』；以友邦之禮禮元昊父子，而輸繒帛以乞苟安；仁宗弗念也。宰執大臣、侍從臺諫、胥在廷在野、賓賓嘖嘖以爭辯一典之是非，置西北之狡焉若天建地設而不可犯；國既以是弱矣。抑幸無耶律德光、李繼遷鷙悍之力，而暫可以賂免。非然，則劉六符虛聲恐喝而魄已喪，使疾起而捲河朔以嚮汴、雒，其不爲石重貴者，何恃哉？於是而神宗若處栫棘之臺，盡然不容已於傷心，奮起而思有以張之；固仁宗大弛之反，授之以決裂之資。然而弗能昌言於衆，以啓勁敵之心，但曰『養兵備邊』，待廷臣之默喻。宰執大臣惡容不與其焦勞，而思所以善處之者乎？

夫神宗之誤，在急以貧爲慮，而不知患不在貧，故以召安石聚斂之謀，而敝天下。然而無容怪也，凡流俗之說，言彊國者，皆不出於聚財之計。太祖亦嘗爲此言矣。飽不宿，則軍易潰；賞不重，則功不興；器仗、甲冑、牛馬、舟車、糗糒、芻稾、椎牛釃酒，不庀不腆，則進不速而守不固。夫孰謂其不然者，要豈有國者之憂哉？漢高起於亭長，無儋石之儲，秦據六國之資，斂九州之賦於關中，而不能與爭一戰之生死，且以爲興亡之大數，置勿論也。劉裕承桓玄播亂、盧循內訌之餘，以三吳一隅之物力，俘姚泓，縛慕容超，拓拔氏束手視其去來，而莫之敢較。唐積長安之金帛米粟，安祿山擁之，而肅宗以朔方斥鹵之鄉，崛起東嚮，驅之速遁。德宗匹馬而入梁州磽确之土，困朱泚而誅夷之。則不待積財已豐，然後可彊兵而挫寇，亦較然矣。

若夫仁宗之過於弛而積弱也，實不在貧也。密勿大臣如其有定識與？正告神宗曰：『以今日之力，用今日之財，西北之事，無不可爲也。仁宗之休養四十年，正留有餘、聽之人心、以待後起之用。而國家所以屈於小醜者，未得人耳。河北之能固圉以待用者，誰恃而可也？綏、延之能建威以制寇者，誰恃而可也？守先皇之成憲，而益之殷憂，待之十年，而二虜已在吾指掌。』則神宗不言之隱，早授以宅心定志之弘圖，而戢其求盈無已之妄；安石揣摩雖工，惡能攻無瑕之玉哉？

夫宋之所以財窮於薦賄，國危於坐困者，無他，無人而已矣。仁宗之世，亦孔棘矣。河北之守，自畢士安撤備以後，置之若遺。西事一興，韓、范二公小爲補葺，輒貢『心膽寒裂』之謠，張皇自炫。二公雖可分閫，固不能出張子房、李長源之上。藉使子房執桴鼓以敵秦、項，長源佩櫜鞬以決安、史，勢固不能。而其爲彭、韓、李、郭者何人？宋固不謀也。懷黃袍加身之疑，以痛抑猛士，僅一王德用、狄青，而猜防百至，夫豈無可恃之才哉？使韓、岳、劉、吳生北宋之代，亦且束身偏裨，老死行閒，無以目振；黃天蕩、朱僊鎮、藕塘、和尚原之績，豈獲一展其赳雄邪？唯不知此，而早以財匱自沮，乃奪窮民之銖累，止以供無益之狼戾，而畜其所餘，以待徽宗之奢縱。若其所恃以挑敵者，王韶已耳，徐禧已耳，高遵裕已耳，又其下者，宦者李憲已耳。以兵爲戲，而以財爲彈鵲之珠。當國大臣，無能以定命之訏謨，爲神宗辰告，徒欲摧抑其有爲之志，宜神宗之厭薄已亟，固必曰：『贊仁宗四十餘年養癰之患者，皆此儔

也。』言之徒長，祇益其驕而已。

嗚呼！宋自神宗而事已難爲矣。仁宗之弛已久，仍其弛而固不可，張其弛而又已乖。然而酌其所自弛以漸張之，猶可爲也，過此而愈難矣。安石用而宋敝，安石不用而宋亦敝。神宗急進富公與謀，而無以對也。宋之日敝以卽於亡也，可於此而決之矣。

清・李伍漢《墾雲篇文集》卷八《瑤湖剩語》 三代而下，宋神宗真間世特出之英主也，惜為王安石所誤，遺譏千古。設當時用程明道、邵堯夫二人並相，用范純夫、陳瑩中二人為參政，其所建立當卓越千古，豈但當時時賢云爾乎？

藝文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一五《神宗皇帝挽詞五首》

決事神明速，任人金石堅。天機先兆朕，聖度蘊淵泉。仁義生知性，恩威獨化權。乾坤無毀息，長與大名傳。

聽政涉中昃，親書達夜分。周王忘自逸，漢祖不知勤。棣萼因心友，雲章落筆文。它年紬石室，光大繼皇墳。

至德成無象，徽名避不居。期門弋獵絕，步輦宴遊踈。錢列金缸暗，兵嚴武帳虛。蓬萊日晏仗，猶望駕宮車。

鼇禁叨承詔，金華侍執經。微生輕草芥，聖澤阔滄溟。鹿性安林野，葵心注闕庭。堯雲不可望，白首涕飄零。

式道清行馬，靈輴下陛蘭，雲奔同軌集，雨泣兆民瞻。石闕蒼煙暝，松門白露霑。戴弓徒隕絕，無計附龍髯。

宋・劉攽《彭城集》卷一二《神宗皇帝挽詩四首》 制作夸三正，規模壯百王。自然推大略，誰得望清光。東樂來蟠木，南琛過越裳。白雲那可測，應復向汾陽。

綿宇正歡心，虞韶驟遏音。戴天憂杞國，就日悵崤岑。貫朽三泉府，方輸九牧金。斯民已仁壽，至理更難忱。

四塞聯初郡，千官僅代工。舟車逾漢迹，壹省變唐風。賢傑程能際，戎夷率服中。軒威百年在，何必畫周公。

晚駕嚴仙御，西巡卽舊都。天寒餘鶴語，弓墮脫龍鬚。白髮孤臣淚，清湘萬里途。無由宣室問，回首叫蒼梧。

宋・文彥博《文潞公文集》卷八《神宗皇帝挽詞》 千齡逢聖旦，六葉嗣昌辰。睿智天攸縱，章程日又新。車書通絕域，雨露洽殊鄰。民罄華封祝，帝思蒼野巡。龍髯攀不及，鳳翼附無因。望斷喬山路，憂深杞國人。含生蒙聖德，率土被堯仁。罔極何由報，徒能損百身。

元豐聖政洽隆平，溢牘聯篇載頌聲。皇武惟陽昭七德，帝華克協麗重明。喬山去日乘龍馭，蒼野巡時見象耕。億兆臣民蒙澤久，損身思報一毫輕。

老臣逢聖運，受眷獨優隆。覲禮超羣后，官儀極上公。皇慈矜舊物，帝念録微功。一酌堯罇異，三篇説命同。斯心期檢玉，不意遂遺弓。聲暨要荒外，哀纏普率中。淒涼石門路，慘淡柏城風，血淚盈襟隕，何由報昊穹。

宋・韓維《南陽集》卷一二《神宗皇帝挽歌三首》 立政追王體，修文邁古風。漢儀遵別廟，堂典倣新宮。却號追前美，更元記屢豐。龍髯攀不得，號絕抱遺弓。

庠序尊儒術，梯航走德輝。玉龍何地駐，金雁不時飛。聖治歸蕭幄，歡謳奉衮衣。未嗟軒御遠，猶仰百年威。

奥並商宗學，雄趨漢武才。難回九清駕，空湛萬年杯。旂旐翻風遠，簫韶度阪來。臣民仰遺像，血書有餘哀。

《蘇軾詩集》卷二五《神宗皇帝挽詞三首》 文武固天縱，欽明又日新。化民何止聖，妙物獨稱神。政已三王上，言皆六籍醇。巍巍本無象，刻畫愧孤臣。

未易名堯德，何須數舜功。小心仍致孝，餘事及平戎。典禮從周書，官儀興漢隆。誰知本無作，千古自承風。

接統真千歲，膺期止一章。周南稍留滯，宜室遂淒涼。病馬空嘶櫪，枯葵已泫霜。餘生卧江海，歸夢泣嵩邙。

宋・徐積《節孝集》卷二六《神宗皇帝挽詞》 顧託艱難後，宮城晝閉關。師屯五校肅，日馭六龍閒。易貯金莖露，難尋王府山。裕陵人散後，猶望白雲間。

啓殯龍輴動，森森鳳翣移。迎神悵殿遠，背闕梓宮遲。日慘河山路，草枯霜霰時。綵庭覺瀟灑，應誦蓼莪詩。

宋・黃庭堅《豫章黃先生文集》卷一二《神宗皇帝挽詞三首》 文思昭日月，神武用雷霆。制作深垂統，憂勤減夢齡。孫謀開二聖，末命對三靈。今代誰班馬，能書汗簡青。

釣築收賢輔，天人與聖能。輝光唐六典，度越漢中興。百世神宗廟，千秋永裕陵。帝鄉無馬跡，空望白雲乘。

昔在基皇極，師臣論九疇。丘陵忽為谷，天地不藏舟。河洛功無憾，幽燕策未收。嗣皇朝萬國，任似正興周。

清・厲鶚《宋詩紀事》卷三一《〔宋〕王子韶〈神宗皇帝挽詞〉》 寶餌方嚥玉，金盤忽造冰。周人悲地拆，杞國怨天崩。杳霧霾陰月，鯤膏耿夜燈。傷心歌舞妓，灑血望西陵。

脱屣人寰忽上天，投淵果熟會羣仙。帳宮雲暝龍爲駕，綴幄天寒鶴記年。萬里出師輕衛霍，一朝行事付談遷。功名半古升遐早，獨抱遺弓涕絃然。

宋・蘇轍《欒城集》卷一四《神宗皇帝挽詞三首》 稽古堯無作，勤邦禹有功。政新天地力，事改漢唐風。禮樂寰中盛，梯航海外通。華對徒有誦，龍御忽乘空。

承平終不處，副託重艱難。統接神孫正，人依聖母安。橋山封劍佩，原廟見衣冠。萬國纏哀處，嵩陽檜柏寒。

取士忘疏賤，量書廢寢興。芻言本何益，玉殿最先登。日角依俙想，堯言涕泗稱。龍髯遠莫及，零淚凍成冰。

《張耒集》卷三六《神宗皇帝挽詞三首》 獨化陶鈞運聖謨，八方寥廓入雄圖。將軍已勒邊山頌，博士初修玉檢書。西望忽驚新石闕，東來不是舊金輿。編年誰秉丹青筆，流落周南一腐儒。

三百年成玉鼎丹，縞帷驚變紫宸班。遺弓有淚哀何及，嘶馬無蹤去不還。霜露無情金闕暗，山川常在石麟閒。青衫曾賜當年桂，欲附龍髯不可攀。

風霆武略走夷蠻，雲漢文章著不刊。萬世基扃傳夏啟，百年威德畏軒轅。月遊渭水儀空在，舞罷西陵淚未幹。腸斷反虞歌徹後，滿山松柏夜霜寒。

宋・慕容彦逢《摛文堂集》卷一二《神宗皇帝聖政頌并序》 臣某言：臣幼釋耒耜，為諸生學問，辱在鄉選，遂竊名第。紹聖二年，初立宏詞科，有司以臣程文奏御。蒙先帝誤恩，擢備學校，於茲七年矣。惟臣質薄材下，行能亡異，循循默默，罔克稱塞。獨觀自昔大有為之君，其宏休偉績，必有俊傑之士馳騁翰墨，鋪張揚厲，以警動天下，傳之無窮。恭惟宋興百有餘年，神考以天縱之資，崛起於五聖之後，內修法度，外攘夷狄，日月所照，生息無極。巍巍典謨所陳，奚以尚此？陛下踐祚，推原太平之自，發德音，下明昭。尊崇廟祀，百世不祧。建景靈西宮，以顯承為館御之首。其永紹裕陵之言，形於聲詩；繼志述事之意，揚於訓辭。學士大夫，宜廣陛下孝思之誠，為雅為頌，以形容神考之盛德大業，如《維清》、《執競》、《長發》之詩。臣是以不勝惓惓，復自念漢永平，徼外遠人盤木白狼，獻詩歌德，譯在史館。矧臣自託於藝文，待罪國子，雖語言淺陋，不足自效，夫豈遠人之不若哉？謹齋心滌慮，撰成《神宗皇帝聖政頌》一篇。顧辭不稱事，未究萬分之一，亦臣之極思也。如蒙陛下假清閒之頃，特紆睿覽，臣退入溝壑，死且不朽。謹昧死繕寫，隨表上進以聞。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頌曰：

有宋受命，卜年維億。前羲後昊，配天作極。於赫神考，紹休五聖。篤實輝光，剛健中正。考古驗今，慨然有為。手撓顧指，雷厲風飛。秦漢以還，因陋就寡。樂變於淫，禮求之野。下及五代，十有三君。朝弗慮夕，罔卹典刑。爰自建明，寖明寖昌。一變至道，以詔後王。神考若曰，惟天祖宗，既以命予，予曷不從，迺收群策，斷以不疑，乾旋坤轉，咸蹈厥機。王政之行，越有先務。水利土工，惟民是裕。既勸相之，申以保息。懋遷有無，平頒興積。孰謂民遠，如手撫摩。遣使宅牧，究宣惠和。昔在祖宗，賦力於下。校登夫家，以令施舍。行之百年，民執官功。法久必弊，惟變乃通。神考念茲，先定等藉。歲均厥輸，官為僦役。商農工賈，咸莫爾私。毋擾牒訴，毋虞鞭笞。昔在有周，土貴以肆。賓興賢能，惟德惟藝。既望終魄，東極於隋。雕蟲取士，壯士不為。神考念茲，罷黜聲律。論秀烝髦，選取經術。賢關載闢，教學惟醇。鋤荒剔蠹，統一道

真。昔在有周，六卿分職。區區宇文，嗣休品秩。唐室建典，圮於朱梁。名實紛貿，狃為故常。神考念茲，董正在位。參稽周唐，以辯官治。若網在綱，小大相維。循名責實，百工允釐。昔在有周，稱秩祀事。惟郊配天，惟饗配帝。曲臺失職，淪胥異聞。或陳九祭，或創兼尊。神考念茲，章別隆殺。靈神一天，聿嚴專配。惟聖饗帝，惟孝嚴父。發揮祼容，以格神佑。昔在仁祖，作宮永安。名曰會聖，以游衣冠。厥惟京師，數奉神御。散於羣祠，禮若未具。神考念茲，廼卜景靈。陰藏陽耀。寶祉萃興，像設嚴嚴，飆馭降格。妥侑孔時，祼獻維則。昔在寶元，元昊陸梁。爰暨熙寧，交趾亂常。惟羌惟蠻，乍臣乍叛。羈縻涵養，習爲驕悍。神考念茲，廼伐仇方。南潰楚越，右復河湟。河湟既復，羌失右臂。揚武橫山，往城要地。昔在有隋，醽爲汴流。控引淮泗，復達邗溝。濁流千里，洶洶電激。舲摧艦覆，閒不容息。神考念茲，廼導洛水。繹繹清源，來自熊耳。盈科而進，匪亟匪徐。風航雨楫，既安既舒。惟昔刑書，編次散敕。與律並行，時損時益。凡目寖廣，疏密不論。輕重牴牾，罪失厥情。神考念茲，肇修品章。科條金玉，以約御詳。蒐補闕遺，刊正謬誤。芟夷潤色，制例兼著。猗歟偉歟，經始熙寧。迄於元豐，展也大成。鈞衡鍾侖，車服旂常。軌量以度，物采以彰。金右鞍協，曆象考證。以諧八音，以齊七政。藥劑有任，工技有程。緝熙庶績，罔不勵精。賞必選勞，罰匪作惡。播告不匿，俾克畏慕。俸優公家，交屏私室。砥礪廉隅，以清回遹。議刑左學，訓武西序。博延數塗，疇逸銓敘。課試任子，甄用公族。較短較長，俱收並蓄。聯民鄉遂，寓以伍符。爰糾姦慝，爰比追胥。越井參旅，百將分戍。前茅後勁，既閒統馭。簡稽戎器，搜閱材官。弩廩備預，厩牧阜蕃。惟時惟幾，規模宏遠。神而化之，用藏隱顯。於乎神考，誠明生知。終始典學，道心精微。肆筆成書，吐辭爲經。河洛之瑞，雲漢之明。明明廟謨，出入韜鈐。鍾靈神武，法天動潛。外絶進獻，內擯聲色。覽奏夜艾，聽斷日昃。苑囿弗繕，宮室弗營，城池襲固，府寺增宏，廼對草萊，褒進巖谷。一藝必庸，小善必録。賓禮耆舊，省納諫諍。以鎮澆浮，以激柔佞。追美先正，表揚厥勳。圖形原廟，爲漢麒麟。睠言閟宮，義爽同几。升祠四后，式燕祖妣。明發不寐，有懷二宗。祇嚴徽册，維極顯崇。奉事東朝，恩性天至。輔道安居，懋昭孝治。友睦同氣，華萼相輝。神禎匪效，羽翼在兹。惟功與德，儷蹤典墳。規重矩疊，不可殫論。十有九年，休應以類。海不揚波，遠人慕義。惟時臣子，薦號中天。謙沖退託，詔無復言。介邱壇場，日月以冀。獨覩昭曠，抑而弗議。惟天祐之，聿生元聖。永明孝思，答揚光訓。廼尊廟祏，百世不祧。若武之穆，若文之昭。廼建西宮，列峙中經。比隆皇武，冠以顯承。祖功宗德，既克兼之。作聖述明，惟其盡之。子子孫孫，率迪大猷。無有後艱，永孚於休。

宋・黄裳《演山集》卷三二《神宗皇帝挽辭》　奔逸三王後，憂勤七閏間。生灵千載會，造化一朝間。空致盤中露，應尋海上山。鳳凰人恐到，不趁御龍還。

一息捐朝野，春秋日正中。月明宮怨滿，天遠世緣空。勇智貽王業，文章紹帝風。生民瞻不及，終日向遺弓。

集英春又到，閒了萬年觴。曉鼓催攢殿，悲風助挽郎。帝符歸有道，仙仗去無方。誰念頻回首，諸生淚兩行。

图治心方壯，追班世忽非。鼎中龍婉婉，陵上栢依依。物外音何悄，人間夢亦稀。少陽来侍宴，天意已知微。

忽自明庭去，風高帝所寒。有期修玉檢，無處覓仙丹。與子基圖遠，開天數度寬。錦標何以報，空展賜詩看。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集》卷一一《題耆英圖奉呈子初中丞》　我思仁祖慶曆中，慶曆政有三代風。斯民嘽嘽樂其樂，六合一氣開時雍，扶持位育總是諸賢功。熙寧天子錯料事，以忠爲邪邪作忠。放教公等在散地，擢置安石司羣工。惠卿繼用二博起，當時何止驚三空。嗚呼！以人爲鑑古所取，安得獻此與論治道之汙隆？願君深藏勿輕出，世代雖遠多青蠅。

元・吴師道《吴禮部文集》卷五《李龍眠飛騎習射圖》　龍眠手帖云：元豐初，點簡南宮試卷畢，更預集英殿門應奉廷試，因得至衛士班，見飛騎習射，校毬揚技戲，時乘輿將幸寶津，令追圖大概云。

東都全盛稱元豐，天子慷慨思奇功。蒐兵閱馬振百度，坐欲折箠笞羌戎。羽林衛士天下選，内厩汗血皆飛龍。射毬穿柳雖戲劇，移置行陣寧非雄。從臣絶藝龍眠翁，曾候唤仗明光宮。斫鬢飛磍親眼見，十年落筆逾精

工。君不見開元天寶馬蕃庶，畫手亦有曹韓同。承平涵育賴休澤，人與物會真奇逢。好頭赤玉五花驄，轉首一笑浮雲空。盛衰反覆古今夢，寶津無樹吹秋風。紛更擾擾竟何益，禍啓大梁塵再蒙。披圖考古三歎息，我思聖人憂日中。

元・張憲《玉笥集》卷二《哀熙寧》 熙寧天子仁如堯，熙寧相臣奸如梟。王荊公。心管商，口夔皋，朝保甲兮暮青苗。三司條例紛牛毛，祖宗制度皆動搖，百年流毒毒不消。於乎，仁皇有意安天下，悔不十年相司馬，南方聖人真土苴。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二《金陵問》 王安石，還聖人，熙寧天子空稱神。程夫子，真聖徒，一言非訐還非諛。世更有人如此無？古來君相闔氣運，河南不問金陵問。一時言，千載恨。

明・王鏊《震澤集》卷三《送王懋倫僉事之蜀》 君不見唐永貞、宋熙寧，國權盜弄威恣行。扶姦黨穢擯異己，蠻荒瘴徼多公卿。又不見唐元和、宋元祐，天開公道明如晝。海濱淪落皆來歸，羣小倉皇侶虵豸。人生行止豈偶然，宵人紛紛空作奸。當時只詫鬼謀秘，今日那知天道還。送君此語君應笑，劍閣峨眉好登眺。

明・孫承恩《文簡集》卷二《神宗》 一代有為君，齊家更守文。遊畋元不事，土木總無聞。法制熙豐盛，兵戈遼夏勤。傾心相安石，國是日紛紛。

臣惟神宗以奮發大有為之志，恭儉守文，無有逸德。可謂賢主，而志意太銳，聽信太狹，務更張而開邊釁。蓋自王安石大用而天下始紛擾矣。

清・沈德潛《明詩別裁集》卷一一《〔明〕韓洽〈題李龍眠諸夷職貢圖元豐二年畫〉》 有唐貞觀萬國甯，殊方異域皆來庭。立本爲圖擬王會，詭形怪狀流丹青。龍眠居士生有宋，未必諸蕃真入貢。得無舊本重臨摹，左食貫胸聊玩弄。元豐天子承平日，君臣競講強兵術。不知中國正凋殘，馳想海邦兼日出。貢獒西旅四夷賓，作訓猶煩保傅臣。爲問伯時圖作貢，何如鄭俠繪流民。

清・錢維城《茶山詩鈔》卷五《舒城旅次作王安石通判舒州，以文彦博薦召入》 宋業隳神宗，安石實首亂。時真寬法網，天未快窮竄。如何學士口，臧否尚相半。賢奸無首鼠，少正尸兩觀。文章工何爲，斯高亦篇翰。餘毒乃紹述，安足誅京貫。點火熾廣原，百物遂焦爛。詎憤攸灼威，而忘星星炭。理亂非一軌，財用司其券。不聞治成康，囂然起嗟怨。大臣操國紀，得主患不斷。忍傷天下心，矜己伸一見。前朝紛礦稅，神廟惑寺宦。藍袍翻御床，思陵可勝歎。

徐世昌《晚晴簃詩匯》卷三《〔清〕文宗顯皇帝〈宋神宗〉》 神宗本是英明主，安石原非側媚臣。可惜有才偏執拗，終教新法病斯民。

又 卷一〇一《〔清〕祖之望〈赤壁磯放歌〉》 昔我黃州回，赤壁翻空天倒開。今我黃州來，石磯水落山崔嵬。津亭船多難徑渡，江風留客江邊住。齊安太守為開樽，一杯滿泛郢川樹。三巴五湖几案間，看盡江南江北山。度曲飛觴紅日暮，使我對此開心顏。雪堂舊是東坡宅，獻酬不辨誰主客。【略】熙豐之世多秕政，王章變法專朝柄。慷慨獨上萬言書，當宁流涕時相病。鍾山落寞雷州窮，先生畢竟人中龍。儒林仙佛莫能名，餘事猶足當文雄。如此江山信可樂，不有賢豪終索寞。檣帆簫鼓接雲煙，空訪游踪墮寥廓。峨眉蒼，岷水長，先生高風不可望。

清・何紹基《東洲草堂詩鈔》卷一三《英州》 英州僻在嶺海隅，宋時猶是謫宦區。神宗朝時直臣最，前有子方後介夫。介夫監安上門耳，彼任臺諫何人乎。古來但有灾異奏，臣今刱寫流民圖。耳聞以睹圖盡具，形色慘異聲悲呼。別具疏詳說圖意，冀回天慮民困蘇。神宗得圖夜不寐，德音朝下不及晡。三日大雨輔臣賀，天人感召鼓應枹。安石惠卿互根據，求退不退相覬覦。惜哉新法罷又復，一反掌閒善惡樞。作圖忠計復再試，正直邪曲天爲吁。盈廷之怒致必死，帝獎忠誠輕厥辜。南徙英州住僧屋，從學子弟來于于。英山浈水最奇兀，當時照耀公眉鬚。如何祠祀舊廬處，一任圮落成榛蕪。作詩表微冀修廢，海雨颼颼吹菰蒲。

清・汪琬《隨山館猥稿》卷一〇《讀宋史神宗本紀》 曾聞玉斧畫先朝，底事神孫氣轉驕。保甲法嚴空赤籍，單丁役重況青苗。尚嘗秦鳳規西夏，更望句驪拒北遼。自是荊舒解謀國，傍人那獨辠王韶。

清・吳重憙《石蓮閣詩》卷三《西漢綏和雁足鐙歌》 嘗將古今論興廢，始凝須作冰霜籌。桓靈先短漢獻祚，熙寧早窮徽欽厄。

雜録

宋・張舜民《畫墁録》 神廟博涉多識，聞一該十，每發疑難迥出衆人意表，故講官每以進講爲難，退而相語曰：『今日又言行過也。』黄履見蘇子由，以手捫其腹曰：『予腹每趨講，未嘗不汗出也。』

宋・釋文瑩《玉壺清話》卷一 熙寧元年，狀元吕公溱爲京尹，上殿進劄子，時府推官郎中周約隨趨於後。今上忽問吕曰：『卿體中無恙否？』吕對曰：『臣無事。』斯須又問：『卿果覺安否？』吕又對曰：『臣不敢强。』時吕公神彩氣燄，略無少虧。將退，又問周曰：『卿見吕溱如何？』周對曰：『以臣觀溱，似亦無事。』吕出殿門，深疑之，整巾拂面，索鏡自照，問周曰：『足下果見溱如何？』周曰：『龍圖無自疑，容彩安静。』果數日感疾，迤邐不起。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六 上以外事問介甫，介甫曰：『陛下從誰得之？』上曰：『卿何必問所從來？』介甫曰：『陛下與他人爲密，而獨隱於臣，豈君臣推心之道乎？』上曰：『得之李評。』介甫由是惡評，竟擠而逐之。他日，介甫復以密事質於上，上問於誰得之，介甫不肯對，上曰：『朕無隱於卿，卿獨有隱於朕乎？』介甫不得已，曰：『朱明之爲臣言之。』上由是惡明之。明之，介甫妹夫也。及介甫出鎮金陵，吉甫欲引介甫親暱置之左右，薦明之爲侍講，上不許，曰：『安石更有妹夫爲誰？』吉甫以直講沈季長對，上卽召季長爲侍講。吉甫又引弟升卿爲侍講。升卿素無學術，每進講，多捨經而談財穀利害、營繕等事。上時問以經義，升卿不能對，輒目季長從旁代對。上問難甚苦，季長辭屢屈，上問從誰受此義，對曰：『受之王安石。』上笑曰：『然則且爾。』季長雖黨附介甫，而常非王雱、王安禮及吉甫所爲，以謂必累介甫。雱等深惡之，故亦不甚得進用也。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二七《神宗册文》 皇考神宗英文烈武聖孝皇帝：伏以聖德神功，文經武緯，臨御四海，十有九年。修己安民，仁露恩洽。肆惟寡昧，荷兹燕貽。大享總章，祇修嚴配。先辰荐祼，庶達孝思。

又 卷四五《賀神宗皇帝徽號》 臣某言：得本州進奏官報，今月日增上神宗紹天法古運德建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徽號者。敷揚國典，祇告禰宫。聖孝丕昭，登明遠布。臣某中賀。臣聞帝文皇質，《傳》言兼美大之稱；乾始坤生，《易》謂備元亨之德。惟先帝之道豐仁洽，邁前王之治定功成。增上鴻名，丕宣盛烈。恭以神宗紹天法古運德建功英文烈武欽仁聖孝皇帝德貫三極，恩浹九區，興墜典而振宏綱，耀德威而警荒裔。達聰明目，昔甚盛德而無以加；寬役劭農，斯皆上古之所不及。雖經文緯武之號已著，而繼天稽古之業未彰。皇帝陛下明發有懷，孝思維則。倣上世之道，繼彼《三墳》；照下武之功，施于萬禩。銘勳簡册，展事宗祊。煥九廟之輝光，副羣倫之屬仰。臣早塵近列，獲侍先朝。恭聆大告之行，竊深感忭；限有一宫之守，阻預慶班。北首闕門。臣無任。

又 《賀奉安神宗皇帝御容》 臣某言：廣曲密之仙都，俯鄰軒宇；宅顒昂之邃表，如見堯牆。瞻榱棟之維新，仰威靈而如在。臣某竊以天子之孝莫大於尊親，朝廷之儀無先于備物。方聖主推崇於禰室，本先皇肇建於崇宫。增大堉垣，聿嚴肖貌，參酌事存之訓，兹爲善述之謀。伏惟神宗紹天法祖運德建功英文烈武斂仁聖孝皇帝聰明文思，淵泉溥博，接千齡之統紀，紹五聖之基圖。臨御於一十九年之間，制作以之詳盡；損益乎《三五六經》之際，聲明由是昭彰。邁遐武於往初，順詒謀於永世。伏惟皇帝陛下紹休盛烈，循致丕平。每懷儆愼之思，將極褒尊之典。謂宣光之隆構，制有未周；闕顯承之重檐，禮惟其稱。爰屬告遷之旦，恭行妥侑之儀。陳六寢之几筵，竚臨燕息；履四時之霜露，間奉烝嘗。曲全至備之情文，斯盡先王之愛敬。發揮鴻業，垂裕多方。臣昔事先朝，早塵近列。講漢家之故事，嘗預咨詢；望渭北之衣冠，莫遑奔走。北首京闕，内切肺膺。臣無任。

宋・孔平仲《孔氏談苑》卷四 慈聖光獻皇后薨，上悲慕之甚。有姜識者，自言神術可使死者復生。上命以其術置壇於外苑，凡數旬，無效。乃曰：『臣見太皇太后與仁宗宴，臨白玉欄干，賞牡丹，無意復來人間也。』上知誕妄，亦不深罪，止斥於郴州。蔡承禧進輓詞曰：『天上玉欄花已折，人間方士術何施？』蓋謂是也。

宋・王得臣《麈史》卷上 神宗皇帝聖學淵源，莫窺涯涘。黄安中

履任崇政説書，講《詩》至《噫嘻》、《振鷺》、《豐年》。上問曰：『有祈則有報，聞之以《振鷺》，何也？』黄曰：『得四海之歡心以奉先王，維其如此，乃獲豐年之應。』一日，又講至《祈父》之篇，其卒章『祈父，亶不聰』，上問曰：『獨言聰而不言明，何也？』黄曰：『臣未之思也。』上曰：『豈非軍事尚謀，聰作謀故耶？』侍臣莫不歎服。

宋・釋惠洪《冷齋夜話》卷一《宋神宗詔禁中不得牧豭豘因悟太祖遠略》 陳瑩中為予言，神宗皇帝一日行後苑，見牧豭豘者，問何所用，牧者對曰：『自祖宗以來，長令畜之自稚養以至大，則殺之，又養稚者。前朝不敢易，亦不知果安用。』神宗沉思久之，詔付所司，禁中自今不得復畜。數月，衛士忽獲妖人，急欲血澆之，禁中卒不能致。神宗方悟太祖遠略亦及此。

宋・魏泰《東軒筆録》卷四 神宗皇帝在春宫時，極冲幼，孫思恭爲侍讀，一日，講孟子，至『多助之至，天下順之。寡助之至，親戚畔之』。思恭泛引古今助順之事，而不及親戚畔之者。主上顧曰：『微子，紂之諸父也，抱祭器而入周，非親戚畔之耶？』思恭釋然駭服。上之明睿，可謂聞一知十矣。

又 卷五 熙寧四年，王荆公當國，欲以朱柬之監左藏庫，柬之辭曰：『左帑有火禁，而年高，宿直非便。聞欲除某人勾當進奏院忘其人名，實願易之。』荆公許諾。翌日，於上前進某人監左藏庫，上曰：『不用朱柬之監左藏庫，何也？』荆公震駭，莫測其由。上之神機臨下，多知外事，雖纖微，莫可隱也。

又 卷一一 元豐中，屢失皇子，有承議郎吴處厚詣閤門上書云：『昔程嬰、公孫杵臼二人嘗因下宫之難而全趙氏之孤，最有功於社稷，而皆死忠義，逮今千有餘歲，廟食弗顯，魂無所依，疑有崇厲者，願遣使尋訪塚墓，飾祠加封，使血食有歸，庶或變厲爲福。』是時鄆王疾亟，主上即命尋訪，未數月，得土塚於絳州太平縣之趙村。詔封嬰爲成信侯、杵臼爲忠智侯，大建廟貌，以時致祭。

宋・張邦基《墨莊漫録》卷九 元豐間，嘗久旱不雨，裕陵禁中齋禱甚力。一日，夢有僧乘馬馳空中，口吐雲霧，既覺而雨大作。翌日，遣中貴人尋夢中所見，物色於相國寺三門五百羅漢中，第十三尊略彷彿，即迎入内視之，正所夢也。王丞相禹玉作喜雨詩云：『良弼爲霖辜宿望，神僧作霧應精求。』元參政厚之云：『仙驥簫雲穿杖下，佛花吹雨匝天流。』蓋記此。

宋・邵伯溫《邵氏聞見録》卷三 神宗既退司馬温公，一時正人皆引去，獨用王荆公，盡變更祖宗法度，用兵興利，天下始紛然矣。帝一日侍太后，同祁王至太皇太后宫。【略】太皇太后曰：『吾昔聞民間疾苦，必以告仁宗，常因赦行之，今亦當爾。』帝曰：『今無它事。』太皇太后曰：『吾聞民間甚苦青苗、助役錢，宜因赦罷之。』帝不懌，曰：『以利民，非苦之也。』太皇太后曰：『王安石誠有才學，然怨之者甚衆。帝欲愛惜保全，不若暫出之於外，歲餘復召用可也。』帝曰：『羣臣中惟安石能横身爲國家當事耳。』祁王曰：『太皇太后之言，至言也。陛下不可不思。』帝因發怒，曰：『是我敗壞天下耶？汝自爲之。』祁王泣曰：『何至是也。』皆不樂而罷。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一《木果異事》 朝廷問罪西夏，五路舉兵，秦鳳路圖上師行營壁形便之次，至關嶺，有秦時柏一株，雖質榦不枯，而枝葉略無存者。既標圖間，裕陵披圖顧問左右，偶以御筆點其枝，而歎其閱歲之久也。後郡奏秦朝柏忽復，一枝再榮。

宋・葉夢得《石林詩話》卷上 神宗皇帝天性儉約，奉慈壽宫尤盡孝道。慈聖太后嘗以乘輿服物未備，因同天節作珠子鞍轡爲壽。神宗一御於禁中，後藏去不復用。一日與兩宫幸後苑賞花，慈聖輦至，神宗即降步親扶慈聖出輦，屢却不從，聞者太息。慈聖上僊，李奉世時爲侍郎，進挽詩，有『珠鞿昔御恩猶未，玉輦親扶事已非』，蓋記此二事。神宗覽之泣下。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一 熙甯末年旱，詔議改元。執政初擬大成，神宗曰：『不可！成字於文，一人負戈。』繼又擬豐亨，復曰：『不可！亨字爲子不成，惟豐字可用。』改元豐。

又 卷九 神宗天性至孝，事慈聖光獻太后尤謹。升遐之夕，王禹玉爲相入慰，執手號慟，因引至斂所，發視御容，左右皆感絶。將斂，復召侍臣觀入梓宫物，親舉一玉椀及玉絃曰：『此太后常所御也。』又慟幾欲仆。禹玉爲輓辭云：『誰知老臣淚，曾及見珠襦。』又云：『冰絃湘水

急，玉椀漢陵深。』皆紀實也。

宋・邵博《邵氏聞見後録》卷九　神宗惡《後漢書》范曄姓名，欲更修之。求《東觀漢記》，久之不得，後高麗以其本附醫官某人來上，神宗已厭代矣。

宋・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一三《吴有方奏神宗宜檢視政事》　熙寧七年旱，神宗遣御樂吴有方詣集禧觀設醮，且諭以『久旱，齋心致禱，庶有感應，汝宜前期檢視醮科』。有方奏曰：『臣固當檢視醮科，陛下亦宜檢視政事。』帝不悦。翌日，帝笑曰：『吾昨夜三復汝言，甚當，足見汝之用心。吾已修政事，答天戒。汝更宜為吾嚴設。』有方再拜，往庀事焉。

又《子衿在鄭詩之末》　神宗御邇英閣，問近臣：『《子衿》之詩，何以在鄭詩之末？』皆莫能對。帝曰：『此無他，虐政虐世，然後知聖人之為郭郭也。』衆再拜，呼萬歲。

宋・周煇《清波雜志》卷一二《行蟲飛蟲》　元豐六年冬祀，中書舍人朱服導駕，既進輦，忘設泉褥。遽取未至，上覺之，乃指顧問他事。少選褥至，乃登輦，以故官吏無被罪者。又一日，羣臣方奏事垂拱殿，見御衣有蟲自襟沿至御巾，上既拂之至地，視之乃行蟲，其蟲善入人耳。上亟曰：『此飛蟲也。』蓋慮治及執侍者。聖德寬大如此。

宋・王明清《揮麈後録》卷一　熙寧中，神宗問鄧綰云：『西漢張良如何？』綰以班、馬所論對，上曰：『體道。』綰以未喻聖訓，請于上，上又曰：『不唱。』綰退，因取《子房傳》考之，自從沛公入秦宫闕，至召四皓侍太子，凡所運籌，未有一事自其唱之。始知天縱之學，非人所及。

神宗遵太祖遺意，聚積金帛成帑，自制四言詩一章云：『五季失图，獫狁孔炽。藝祖造邦，思有懲艾。爰設内府，基以募士。曾孫保之，敢忘厥志。』每庫以一字目之。又别置詩二十字分揭其上曰：『每虔夕惕心，妄意遵遺業。顧予不武資，何以成戎捷。』後來所謂御前封樁庫者是也。上意用此以為開拓西北境土之資。始命王韶克青唐，然後欲經理銀、夏，復取燕、雲。元豐五年徐禧永洛衂師之後。帝心弛矣。

宋・陸遊《老學庵筆記》卷七　元豐七年秋宴，神廟舉御觴示丞相王岐公以下，忽暴得風疾，手弱觴側，餘酒霑汙御袍。是時京師方盛歌側金盞，皇城司中官以為不祥，有歌者輒收繫之，由是遂絶。先楚公進裕陵挽詞有云：『輟從元朔朝時破，花是高秋宴後萎。』二句皆當時實事也。

宋・岳珂《桯史》卷九《裕陵聖瑞》　裕陵年十三，居于濮邸。一日正晝憩便寢，英祖忽顧問何在，左右褰帳，方見偃卧，有紫氣自鼻中出，盤旋如香篆，大駭，亟以聞。英祖笑曰：『勿視也。』後三年，亦以在寢寤驚，欽聖請其故，曰：『方熟寐，忽覺身在雲表，有二神人捧足以登天，是以嘑耳！』既而果登大寶，元祐元年三月十四日，詔録聖瑞之詳，付宗正寺。

清・張貴勝《遣愁集》卷一四　宋神宗從王安石之議，力行新法。時久旱歲饑，征斂苛急，東方流民，身無完衣，至茹木實草根，身被械鎖，而負石揭木以償官，累累不絶。監安上門鄭俠乃繪所見為《流民圖》，發馬遞上之，言：『陛下觀臣之圖，以行臣之言，一日不雨，乞斬臣以正欺君之罪。』帝反覆觀看，長吁數四，即罷新法一十八事，是日果大雨。廷臣入賀，帝以所進圖狀及疏示之，中外始知所行之故，於是群姦切齒，遂以俠付廷尉，使治其擅發馬遞之罪。呂惠卿等復，相與環泣帝前，勸復新法，由是一切如故。

司馬光分部

傳記

《蘇軾文集》卷一六《司馬温公行狀》　曾祖政，贈太子太保。曾祖母薛氏，贈温國太夫人。祖炫，試秘書省校書郎，知耀州富平縣事，贈太子太傅。祖母皇甫氏，贈温國太夫人。父池，尚書吏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贈太師，追封温國公。母聶氏，贈温國太夫人。公諱光，字君實，其先河内人，晉安平獻王孚之後。王之裔孫，征東大將軍陽，始葬今陝州夏縣涑水鄉，子孫因家焉。自高祖、曾祖皆以五代衰亂，不仕。富平府君始舉進士，没于縣令。皆以氣節聞於鄉里。而天章公以文學行義，事真

宗、仁宗為轉運使、御吏，知雜事，三司副使，曆知鳳翔、河中、同杭、虢、晉六州，以清直仁厚聞於天下，號稱一時名臣。

公自兒童，凜然如成人。七歲聞講《左氏春秋》，大愛之，退為家人講，即了其大義。自是手不釋書，至不知饑渴寒暑。年十五，書無所不通。文詞醇深，有西漢風。天章公當任子，次及公，公推與二從兄，然後受補郊社齋郎，再奏，將作監主簿。年二十，舉進士甲科。改奉禮郎。以天章公在杭，辭所遷官，求籤書蘇州判官事以便親，許之。未上，丁大夫人憂。未除，丁天章公憂。執喪累年，毀瘠如禮劄。服除，簽書武成軍判官事，改大理評事，為國子直講，遷本寺丞。

故相龐籍名知人，始與天章公遊，見公而奇之，及是為樞密使，薦公召試館閣校勘，同知太常禮院。中官麥允言死，詔以允言有軍功，特給鹵簿。公言：『孔子不以名器假人，繁纓以朝，且猶不可，允言近習之臣，非有元勳大勞，而贈以三公之官，給以一品鹵簿，其為繁纓，不亦大乎？』故相夏竦卒，詔賜溢文正。公言：『謚之美者，極于文正，竦何人，可以當此！』書再上，改溢文莊。遷殿中丞，除史館檢討，修日曆，改集賢校理。龐籍為鄆州，徙並州，皆辟公通判州事。公感籍知己，為盡力。時趙元昊始臣，河東貧甚，官苦貴糴，而民疲於遠輸。鱗州窟野、河西多良田，皆故漢地，公私雜耕。天聖中，始禁田河西者，虜乃得稍蠶食其地，俯窺麟州，為河東憂。籍請公接視。公為畫五策：宜因州中舊兵，益禁兵三千，廂兵五百，築二堡河西，可使堡外三十里虜不敢田，則州西六十裡無虜矣。募民有能耕麟州閒田者，復其稅役十五年，能耕窟野、河西者，長復之。耕者必眾，官雖無所得，而糴自賤，可以漸紓河東之民。』籍移麟州，如公言。而兵官郭恩勇且狂，夜開城門，引千餘人渡河，載酒食，不為戰備，遇敵死之。議者歸罪於籍，罷節度使知青州。公守闕，三上書，乞獨坐其事，不報。籍初不以此望公，而公深以自咎。籍既沒，升堂拜其妻如母，撫其子如昆弟，時人兩賢之。

改太常博士，祠部員外郎，直秘閣、判吏部南曹，遷開封府推官，賜五品服。交趾貢異獸，謂之麟。公言：『真偽不可知，使其真，非自然而至，不足為瑞，若偽為遠夷笑，願厚賜其使，而還其獸。』因奏賦以諷。

遷度支員外郎，判句院。擢修起居注，五辭而後受。判禮部。有司奏六月朔，日當食。公言：『故事，食不滿分，或京師不見皆賀，臣以為日食，四方見，京師不見，天意人君為陰邪所蔽，天下皆知，而朝廷獨不知，其為災當益甚，皆不當賀。』詔從之。後遂以為常。

遷起居舍人，同知諫院。蘇轍舉直言策，入第四等，而考官以為不當收。公言：『轍于同科四人中，言最切直，有愛君憂國之心，不可不收。』時宰相亦以為當黜，仁宗不許，曰：『求直言，以直棄之，天下其謂朕何！』公遂與諫官王陶同上疏：『願為宗廟社稷自重，卻罷燕飲，安養神氣，後宮嬪御，進見有度，左右小臣，賜予有節，厚味臘毒，無益奉養者，皆不宜數御。』上嘉納之。

初，至和三年，仁宗始不豫，國嗣未立，天下寒心而不敢言，惟諫官范鎮首發其議，公時為並州通判，聞而繼之。上疏言：『《禮》：大宗無子，則小宗為之後。為之後者，為之子也，願陛下擇宗室賢者，使攝儲貳，以待皇嗣之生，退居藩服。不然，則典宿衛，尹京邑，亦足以係天下之望。』疏三上，其一留中，其二付中書。公又與鎮書：『此大事，不言則已，言一出，豈可復反，願公以死爭之。』於是鎮言之益力。及公為諫官，復上疏，且面言：『臣昔為並州通判，所上三章，願陛下果斷而力行之。』時仁宗簡默不言，雖執政奏事，首肯而已。聞公言，沉思久之，曰：『得非欲選宗室為繼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公曰：『臣言此，自謂必死，不意陛下開納。』上曰：『此何害，古今皆有之。』因令公以所言付中書。公曰：『不可，願陛下自以意喻宰相。』

是日，公復言江淮鹽事，詣中書白之。宰相韓琦問公，今日複何所言。公默計此大事，不可不使琦知，思所以廣上意者。即曰：『所言宗廟社稷大計也。』琦喻意，不復言。後十餘日，有旨令公與御史裡行陳洙同詳定行戶利害。洙與公屏語曰：『日者大饗明堂，韓公攝太尉，洙為監祭。公從容渭洙，聞君與司馬君實善，君實近建言立嗣事，恨不以所言送中書，欲發此議，無自發之，行戶利害，非所以煩公也，欲洙見公達此意耳。』時嘉祐六年閏八月也。

至九月，公復上疏面言：『臣向者進說，陛下欣然無難，意謂即行矣，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子孫當千億，何遽為此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猝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唐自文宗以

後，立嗣皆出於左右之意，至有稱定策國老、門生天子者，此禍豈可勝言哉！』上大感悟，曰：『送中書。』公至中書，見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夜半，禁中出寸紙以某人為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皆唯唯，曰：『敢不盡力。』後月餘，詔英宗判宗正寺，固辭不就職。明年遂立為皇太子。稱疾不入。公複上疏言：『凡人爭絲毫之利，至相爭奪，今皇子辭不貲之富，至三百餘日不受命，其賢於人遠矣。有識聞之，足以知陛下之聖，能為天下得人。然臣聞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而行，使者受命不受辭。皇子不當辭避，使者不當徒反。凡召皇子，內臣皆乞責降，且以臣子大義責皇子，宜必入。』英宗遂受命。

兗國公主下嫁李瑋，以驕恣聞。公上疏言：『太宗時，姚坦為兗王翊善，有過必諫，左右教王詐疾，踰月，大宗召王乳母，入問起居狀。乳母曰：「王無疾，以姚坦故，鬱鬱成疾耳。」太宗怒曰：「王年少，不如為此，汝輩教之。」杖乳母數十，召坦慰勉之。齊國獻穆大長公主，太宗之子，真宗之妹，陛下之姑，而謙恭率禮，天下稱其賢。願陛下教子以太宗為法，公主事夫以獻穆為法。』已而公主不安于李氏，詔瑋出知衛州，公主入居禁中，而瑋母楊歸其兄璋，散遣其家人。公言：『陛下追念章懿皇后，故使瑋尚主，今乃母子離析，家事流落，陛下獨無雨露之感，悽惻之心乎？瑋既責降，公主亦不得無罪。』上感悟，詔公主降封沂國，待李氏恩禮不衰。

判檢院，權判國子監，除知制誥。力辭至八九，改授天章閣待制，兼侍講，賜三品服，仍知諫院。上疏言：『經略安撫使以便宜從事，出於兵興權制，非永世法。及將相大臣典州者，多以貴倨自恃，凌忽轉運使，使不得舉職。朝廷務省事，專行姑息之政。至於胥吏讙譁，而逐御史中丞，輦官悖慢而退宰相，衛士凶逆而獄不窮，奸澤加于舊，軍人署三司使，而法官以為非犯階級，于用法疑。其餘，有一夫流言于道路，而為之變法推恩者多矣，皆陵遲之漸，不可以不正。』

充媛董氏薨，追贈婉儀，又贈淑妃，輟朝成服，百官奉慰定謚行册禮，葬給鹵簿。公言：『董氏秩本微，病革之日，方拜充媛。古者婦人無謚，近制惟皇后有之，鹵簿本以賞軍功，未嘗施於婦人，惟唐平陽公主有舉兵佐高祖定天下之功，乃得給，至韋庶人始令妃主葬日，皆給鼓吹，非令典，不足法。』時有司新定後宮封贈法，皇后與妃皆贈三代。公言：『別嫌明微，妃不當與后同。袁盎引卻慎夫人坐，正為此耳。天聖親郊，太妃止贈二代，而況妃乎！』

知嘉祐八年貢舉。仁宗崩，英宗以哀毀致疾，慈聖光獻太后同聽政。公首上疏言：『章獻明肅太后，保佑先帝進賢退姦，有大功于趙氏，特以親用外戚小人，故負謗天下。今太后初攝大政，大臣忠厚如王曾，清純如張知白，剛正如魯宗道，質直如薛奎者，當信用之。鄙猥如馬季良、讒諂如羅崇勳者，當疎遠之，則天下服。』又上疏英宗，言：『漢宣帝為昭帝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起布衣，得天下，自以為後元帝，亦不追尊巨鹿都尉、南頓君，惟哀、安、桓、靈，皆自旁親。入繼大統，追尊其父祖，天下非之，願以為戒。』

時公所得仁宗遺賜珠、金，直百余萬，率同列三上章，言：『國有大憂，中外窘乏，不可專用乾興故事，若遺賜不可辭，則宜許侍從以上進金錢，佐山陵費。』不許。公乃以所得珠為諫院公使錢，金以遺其舅氏，義不藏於家。

英宗疾既平，皇太后還政。公上疏，言：『治身莫先于孝，治國莫先於公。』其言切至，皆母子間人所難言者。時有司立法，皇太后有所取用，有司奏覆，得御寶乃供。公極論以為不可，當直下合同司移所屬立供，如上所取，已乃具數奏太后，以防矯偽。

曹佾除使相，兩府皆遷。公言：『佾無功而得使相，陛下以慰母心耳。今兩府皆遷，無名，若以還政為功，則宿衛將帥，內侍小臣，必有覬望。』已而都知任守忠等皆遷。公複爭之，因論：『守忠大奸，陛下為皇子，非守忠意，沮壞大策，離間百端，賴先帝不聽。及陛下嗣位，反覆革面，交構兩宮，國之大賊，人之巨蠹，乞斬於都市。以謝天下。』詔以守忠為節度副使，蘄州安置，天下快之。

時有詔陝西刺民兵號義勇，公上疏極論其害，云：『康定、慶曆間籍陝西民為鄉弓手，已而刺為保捷指揮，民被其毒，兵終不可用，遇敵先北，正兵隨之，每致崩潰。縣官知其坐食無用，汰遣歸農，而情遊之人，不能複反南畝，強者為盜，弱者轉死，父老至今流涕也。今義勇何以異此！』章六上，不從。乞罷諫官，不許。

王廣淵除直集賢院。公言：『廣淵奸邪不可近，昔漢景帝為太子，召上左右飲，衛綰獨稱疾不行，及即位，待綰有加。周世宗鎮澶淵，張美為三司吏掌州之錢谷，世宗私有求假，美悉力應之，及即位，薄其為人，不用。今廣淵當仁宗之世，私自結于陛下，豈忠臣哉！願黜之以厲天下。』

執政建言濮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禮，詔太常禮院，與兩制議。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先，公獨奮筆立議曰：『為之後者為之子，不敢複顧其私親，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爵，極其尊榮。議成，珪即敕吏，以公手稿為案，至今存焉。

時中外訩訩，御史呂誨、傅堯俞、范純仁、呂大防、趙鼎、趙瞻等，皆爭之，相繼降黜。公上疏乞留之，不可，則乞與之皆貶。初，西戎遣使致祭，而延州指使高宜押伴，做其使者，侮其國王。使者訴于朝，公與呂海乞加宜罪，不從。明年西戎犯邊，殺略吏士，趙滋為雄州，專以猛悍治邊，公亦論其不可。至是契丹之民，有捕魚界河，伐柳白溝之南者，朝廷以知雄州李中祐為不材，選將代之。公言：『國家當戎狄附順時，好與之計較未節，及其桀傲，又從而姑息之。近者西戎之禍，生於高宜，北狄之隙，起于趙滋。朝廷方賢此二人，故邊臣皆以生事為能。今若選將代中祐，則來者必以滋為法，而似中祐為戒，漸不可長，宜敕邊吏，疆埸細故，徐以文檄往反，若輕以矢刃相加者，坐之。

京師大水，公上疏論三事，皆盡言無所隱諱。除龍圖閣直學士，判流內銓，改右諫議大夫，知治平四年貢舉。

神宗即位，首擢公為翰林學士，公力辭，不許。上面諭公：『古之君子，或學而不文，或文而不學，惟董仲舒、楊雄兼之，卿有文學，何辭為？』公曰：『臣不能為四六。』上曰：『如兩漢制詔可也。』公曰：『本朝故事不可。』上曰：『卿能舉進士，取高等，而雲不能四六，何也？』公趨出，上遣內臣至閣門，强公受告，拜而不受。趣公入謝，曰：『上坐以待公。』公入，至廷中。以告置公懷中，不得已乃受。

遂為御史中丞。初，中丞王陶論宰相不押常朝班為不臣，宰相不從，陶爭之力，遂罷。公既繼之，言：『宰相不押班，細故也，陶言之過。然愛禮存羊，則不可已。自頃宰相權重，今陶復以言，宰相罷，則中丞不可復為，臣願俟宰相押班，然後就職。』上曰：『可。』陶既出知陳州，謝章詆宰相不已。執政議再貶陶，公言：『陶誠可罪，然陛下欲廣言路，屈己受陶，而宰相獨不能容乎？』乃已。

公上疏論修心之要三，曰仁、曰明、曰武。治國之要三，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其說甚備。且曰：『臣昔為諫官，即以此六言獻仁宗，其後以獻英宗，今以獻陛下，平生力學所得，盡在是矣。』公在英宗時，與呂海同論祖宗之制：『句當御藥院常用供奉官以下，至內殿崇班，則出。近歲居此位者，皆暗理官資，食其廩給，非祖宗大意。又故事，年未五十，不得為內侍省押班，今除張茂則，止四十八，不可。』至是，又言之。因論高居簡奸邪，乞加遠竄。章五上，上為盡罷寄資內臣，居簡亦補外。

未幾，復留陳承禮、劉有方二人，公復爭之。又言：『近者王中正往陝西，知涇州，劉渙等諂事中正，而鄜延鈐轄吳舜臣，違失其意。已而渙等進擢，舜臣降黜，權歸中正，謗歸陛下。是去一居簡得一居簡。』上手詔問公所從知。公曰：『臣得之賓客，非一人言，事之有無，惟陛下知之。若無，臣不敢避妄言之罪。萬一有之，不可不察。』

詔用宮邸直省官郭昭選等四人為閤門祇候。公言：『國初草創，天步尚艱，故即位之始，必以左右舊人為腹心耳目，謂之隨龍，非平日法也。閤門祇候在文臣為館職，豈可使廝役為之。』

英宗山陵，公為儀仗使，賜金五十兩，銀合三百兩。三上章詞，從之。

邊吏上言：『西戎部將鬼名山，欲以橫山之衆，取諒祚以降。』詔邊臣招納其衆。公上疏極論，以為：『名山之衆，未必能制諒祚，幸而勝之，滅一諒祚，生一諒祚，何利之有。若其不勝，必引衆歸我，不知何以待之。臣恐朝廷不獨失信於諒祚，又將失信於名山矣。若名山余衆尚多，還北不可，入南不受，窮無所歸，必將突據邊城以救其命，陛下獨不見侯景之事乎？』上不聽，遣將種諤發兵迎之，取綏州，費六十萬萬。西方用兵，蓋自是始矣。

兼翰林侍讀學士。登州有不成婚婦，謀殺其夫傷而不死者。吏疑問即承，知州事許遵讞之。有司當婦絞而詔貸之。遵上議，准律，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婦當減二等不當絞，詔公與王安石議之，安石是遵議。公言：『謀殺猶故殺也，皆一事，不可分，若謀為所因與殺為二，

則故與殺亦可為二耶？』自宰相文彥博以下，皆附公議，然卒用安石言，至今天下非之。

權知審官院。百官上尊號，公當答詔。上疏言：『先帝親郊，不受尊號，天下莫不稱頌，末年有建言者，國家與契丹有往來書信，彼有尊號而我獨無，以為深恥。於是羣臣復以非時上尊號。昔漢文帝時，單于自稱「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不聞文帝復為大名以加之也。願陛下追用先帝本意，不受此名。』上大悅，手詔答公：『非卿朕不聞此言，善為答詞，使中外曉然，知朕至誠，非欺眾邀名者。』遂終身不復受尊號。

執政以河朔災傷，國用不足，乞令歲親郊，兩府不賜金帛，送學士院取旨。公言：『兩府所賜，以匹兩計止二萬，未足以救災，宜自文臣兩省武臣宗室刺史以上皆減半。』公與學士王珪、王安石同對。公言：『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可聽兩府辭賜。』安石曰：『常衮辭賜撰，時議以為衮自知不能，當詞位不當辭祿，且國用不足，非當今之急務也。』公曰：『衮辭祿猶賢於持祿固位者，國用不足，真急務。安石言非是。』安石曰：『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公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斂以盡民財，民窮為盜，非國之福。』安石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上用足。』公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譬如雨澤，夏潦則秋旱。不加賦而上用足，不過設法陰奪民利，其害甚於加賦。此乃桑羊欺漢武帝之言，太史公書之，以見武帝不明耳。至其末年，盜賊蜂起，幾至於亂。若武帝不悔禍，昭帝不變法，則漢幾亡。』爭議不已。王珪進曰：『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司馬光言是也。然所費無幾，恐傷國體，王安石言亦是，惟明主裁擇。』上曰：『朕意與光同。然姑以不允答之。』會安石當制，遂引常衮事責兩府，兩府亦不復詞。

兼史館修撰。上問公可為諫官者，公薦呂誨，以天章閣待制知諫院。詔公與張茂則同相，視二股河及生堤利害。公用都水監丞宋昌言策，乞於二股之西置土約，約水東流，若東流日深，北流自淺，薪芻漸備，乃塞其北，放出御河、胡盧河下流，以紓恩、冀、深、瀛以西之患。時議者多不同，公於上前，反覆論難，甚苦，卒從之。後皆如公言，賜詔獎諭。

王安石始為政，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建為青苗、助役、水利、均輸之政，置提舉官四十餘員，行其法於天下，謂之新法。公上疏，逆陳其利害，曰：『後當如是。』行之十餘年，無一不如公言者。天下傳誦，以公為真宰相，雖田父野老，皆號公司馬相公，而婦人孺子，知其為君實也。

邇英進讀，至蕭、何曹參事。公曰：『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後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上曰：『漢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公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武王克商，曰：「乃反商攻，政由舊。」然則雖周亦用商政也。《書》曰：「無作聰明，亂舊章。」漢武帝用張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宣帝之政，而漢始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後數日，呂惠卿進講。因言：『先王之法，有一年而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狩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百年不變者，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是也。前日光言非是，其意以諷朝廷，且譏臣為條例司官耳。』上問公：『惠卿言何如？』公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何名為變。若四孟月朔屬民讀法，為時變月變耶？諸侯有變禮易樂者，王巡守則誅之，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平國用中典，是為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弊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大壞而更造，非得良匠美材不成。今二者皆無有，臣恐風雨之不庇也。公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令為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而已，則胥史足矣。今為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則詆公曰：『光為恃從何不言，言而不從何不去？』公作而答曰：『是臣之罪也。』上曰：『相與論是非耳，何至是！』講畢賜坐戶外。將出，上命徙坐戶內，左右皆避去。上曰：『朝廷每更一事，舉朝洶洶，何也？』王珪曰：『臣疏賤在闕門之外，朝廷之事不能盡知。借使聞之道路，又不知其虛實也。』上曰：『聞則言之。』公曰：『青苗出息，平民為之，尚能以蠶食下戶，至饑寒流離，況縣官法度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強也。』公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臣聞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昔

太宗平河東立和糴法，時米門十余錢，草束八錢。民樂與官為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為河東世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猶河東之和糴也。』上曰：『陝西行之久矣，民不以為病。』公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也。而有司尚能以病民，況立法許之乎？』上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起曰：『不便。上已罷之，幸甚。』上曰：『未罷也。』公曰：『京師有七年之儲，而錢常乏，若坐倉錢益乏，米益陳，奈何？』惠卿曰：『坐倉得米百萬斛，則省東南百萬之潛，以其錢供京師，何患無錢？』公曰：『東南錢荒而米狼戾，今不糴米而糟錢，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未皆病矣。』侍講吳申起曰：『光言至論也。』公曰：『此皆細事，不足煩人主，但當擇人而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罰，此則陛下職也。』上曰：『然。文工罔攸，兼於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公趨出。上曰：『卿得無以惠卿之言不樂乎？』公曰：『不敢。』韓琦上疏論青苗之害，上感悟，欲罷其法，安石稱疾求去。

會拜公樞密副使，公上章力辭，至六七。曰上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不然，終不敢受命。』上遣人謂公：『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為詞。』公言：『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于事無不可言者。』安石起視事，青苗法卒不罷，公亦卒不受命。

則以書喻安石，三往反，開喻苦至，猶幸安石之聽而改也。且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彼忠信之士，于公當路時，雖齟齬可憎，後必徐得其力，諂謀之人，於今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必有賣公以自售者。』意謂呂惠卿。對賓客，輒指言之曰：『覆王氏者必惠卿也。小人本以利合，勢傾利移，何所不至。』其後六年，而惠卿叛安石，上書告其罪，苟可以覆王氏者，靡不為也。由是天下服公先知。

公求補外，上猶欲用公，公不可。以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朝辭進對。猶乞免本路青苗、助役。

宣撫使下令，分義勇四番，欲以更戍邊，選諸軍驍勇，募閭里惡少為奇兵，調民為乾糧皺飯，雖內郡不被邊，皆修城池樓櫓如邊郡，且遣兵就糧。長安、河中、邠，三輔騷然。公上疏，極言：『方凶歲，公私困弊，不可舉事，而永興一路城池樓櫓皆不急，乾糧皺飯。昔嘗造，後無用。腐棄之，宣撫司令，臣皆未敢從。若之，軍興，臣坐乏。』於是一路獨得免。

頃之，詔移知許州，不赴，遂乞判西京留司御史台以歸。自是絕口不論事。以祀明堂恩，加上柱國。

至熙寧七年，上以天下旱、蝗，詔求直言。公讀詔位下，欲默不忍，乃復陳六事。一青苗，二免役，三市易，四邊事，五保甲，六水利，此尤病民者，宜先罷。又以書責宰相吳充：『天子仁聖如此，而公不言，何也？』

元豐五年，公忽得語澁疾，自疑當中風，乃豫作遺表，大略如六事加詳盡，感慨親書，緘封置臥內，且死，當以授所善范純仁、范祖禹使上之。

凡居洛十五年，再任留司御史台，四任提舉崇福宮。官制行，改太史大夫加資政殿學士。

神宗崩，公赴闕臨，衛士見公入，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民遮道呼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所在數千人聚觀之。公懼，會放辭謝，遂徑歸洛。

大皇太后聞之，詰問主者，遣使勞公，問所當先者。公言：『近歲士大夫以言為諱，閭閻愁苦於下，而上不知，明主憂勤於上，而下無所訴，此罪在羣臣，而愚民無知，歸怨先帝，宜下詔首開言路。』從之。下詔榜朝堂，而當時有不欲者，於詔語中設六事以禁切言者曰：『若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或扇搖機事之重，或迎合己行之令，上以觀望朝廷之意以僥倖希進，下以眩惑流俗之情以干取虛譽，若此者，必罰無赦。』太皇太后封詔草以問公。公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人臣惟不言，言則入六事矣。』時太府少卿宋彭年、水部員外郎王謂皆應詔言事，有欲借此二人以懲天下言者皆以非職而言，贖銅三十斤。公具論其情，且請改賜詔書，行之天下，從之。於是四方吏民，言新法不便者數千人。

公方草具所當行者，而太皇太后已有旨。散遣修京城役夫，罷減皇城內覘者，止御前工作，出近侍之無狀者三十餘人，戒敕中外無敢苛刻暴斂，廢導洛司物貨場，及民所養戶馬寬保馬限，皆從中出，大臣不與。公上疏謝：『當今急務，陛下略已行之矣，小臣稽慢，罪當萬死。』詔除公知陳州，且過闕入見，使者勞問，相望於道。至則拜門下侍郎，公力詞，

不許。數賜手詔：『先帝新棄天下，天子沖幼，此何時，而君辭位耶？』公不敢復辭，以覃恩遷通議大夫。

初，神宗皇帝以英偉絕人之資，勵精求治，凜凜乎漢宣帝、唐太宗之上矣。而宰相王安石用心過當，急於功利，小人得乘間而入，呂惠卿之流，以此得志，後者慕之，爭先相高，而天下病矣。先帝明聖，獨覺其非，出安石金陵，天下欣然，意法必變，雖安石亦自悔恨。其去而復用也，欲稍自改，而惠卿之流，恐法變身危，持之不肯改。然先帝終疑之，遂退安石，八年不復召，而惠卿亦再逐不用。元豐之末，天下多故，及二聖嗣位，民日夜引領以觀新政，而進說者以為三年無改于父之道，欲稍損其甚者，毛舉數事以塞人言。公慨然爭之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等所建，為天下害，非先帝本意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昔漢文帝除肉刑，斬右趾者棄市，答五百者多死。景帝元年即改之。武帝作鹽鐵、榷酤、均輸等法。昭帝罷之。唐代宗縱宦官，公求賂遺，置客省拘滯四方之人。德宗立，未三月，罷之。德宗晚年為宮市，五坊小兒暴橫，鹽鐵月進羨餘。順宗即位，罷之。當時悅服，後世稱頌，未有或非之者也，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眾議乃定。

公以為：『治亂之機，在於用人，邪正一分，則消長之勢自定。每論事必以人物為先，凡所進退，皆天下所謂當然者，然後朝廷清明，人主始得聞天下利害之實。』遂罷保甲團教，依義勇法，歲一閱。保馬不復買，見在者還監牧給諸軍。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之，不取息，而民所欠錢皆除其息。京東鑄鐵錢，河北、江西、福建、湖南鹽及福建茶法，皆復其舊。獨川、峽茶，以邊用，未即罷，遣使相視，去其甚者。戶部左右曹錢谷，皆領之尚書。凡昔之三司使事，有散隸五曹及寺監者，皆歸戶部，使尚書周知其數，量入以為出。於是天下釋然，曰：『此先帝本意也，非吾君之子，不能行吾君之意。』時獨免役、青苗、將官之法猶在，而西戎之議未決也。

山陵畢，還公正議大夫。公自以不與顧命，不敢當，詔不許。

元祐元年正月，公始得澁疾。詔公與尚書左丞呂公著朝會，與執政異班再拜而已，不舞蹈。公疾益甚，歎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乃力疾上疏論免役五害，乞直降敕罷之，率用熙寧以前法。有未便，州縣監司節級以聞，為一路一州一縣法。詔即日行之。又論西戎大略，以和戎為便，用兵為非。時異議者甚眾，公持之益堅。其後太師文彥博議與公合，眾不能奪。又論將官之害，詔諸將兵皆隸州縣，軍政委守令通決之。又乞廢提舉常平司，以其事歸之轉運使及提點刑獄。公謂監司多新進少年，務為刻急，天下病之，乞自太中大夫待制以上，於郡守中舉轉運使、提點刑獄，於通判中舉轉運判官。又以文學、德行、吏事、武略等為十科，以求天下遺才，命文臣升朝以上，歲舉經明行修一人，以為進士高選。皆從之。

拜左僕射。疾稍間，將起視事，詔免朝覲，許以肩輿，三日一入都堂或門下尚書省。公不敢當，曰：『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公肩輿至內東門，子康扶入對小殿，且曰毋拜。公惶恐入對延和殿，再拜。遂罷青苗錢，專行常平糴糶法，以歲上中下熟為三等，穀賤及下等則增價糴，貴及上等則減價糶，惟中等則否，及下等而不糴，及上等而不糶皆坐之。時二聖恭儉慈孝，視民如傷。虛己以聽公。公知無不為，以身任天下之責。

數月復病，以九月丙辰朔，薨於西府，享年六十八。太皇太后聞之慟，上亦感涕不已。時方躬祀明堂，禮成不賀，二聖皆臨其喪，哭之哀甚，輟視朝。贈太師、溫國公，襚以一品禮服，賻銀三千兩，絹四千匹，賜龍腦水銀以斂。命戶部侍郎趙瞻入內，內侍省押班馮宗道護其喪，歸葬夏縣，官其親族十人。

公忠信孝友，恭儉正直，出於天性。自少及老，語未嘗妄，其好學如饑之嗜飲食，於財利紛華，如惡惡臭，誠心自然，天下信之。退居於洛，往來陝郊，陝洛間皆化其德，師其學，法其儉，有不善，曰：『君實得無知之乎！』博學無所不通，音樂、律曆、天文、書數，皆極其妙。晚節尤好禮，為冠婚喪祭法，適古今之宜。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

不事生產，買第洛中，僅庇風雨。有田三頃，喪其夫人，質田以葬。惡衣菲食，以終其身。

自以遭遇聖明，言聽計從，欲以身徇天下，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曰：『諸葛孔明二十罰以上皆親之，以此致疾，公不可以不

戒。』公曰：『死生命也。』為之益力。病革，諄諄不復自覺，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天下事也。既沒，其家得遺奏八紙，上之，皆手札論當世要務。京師民畫其像，刻印鬻之，家置一本，飲食必祝焉。四方皆遣人購之京師，時畫工有致富者。

有《文集》八十卷，《資治通鑑》三百二十四卷，《考異》三十卷，《歷年圖》七卷，《通曆》八十卷，《稽古録》二十卷，《本朝百官公卿表》六卷，《翰林詞草》三卷，《注古文孝經》一卷，《易説》三卷，《注繫辭》二卷，《注老子道德論》二卷，《集注太元經》八卷，《大學中庸義》一卷，《集注楊子》十三卷，《文中子傳》一卷，《河外俗目》三卷，《書儀》八卷，《家範》四卷，《續詩話》一卷，《遊山行記》十二卷，《醫問》七篇。

其文如金玉穀帛藥石也，必有適於用，無益之文，未嘗一語及之。初，公患歷代史繁重，學者不能綜，況於人主，遂約戰國至秦二世，如左氏體，為《通志》八卷以進。英宗悦之，命公續其書，置局秘閣，以其素所賢者劉攽、劉恕、范祖禹為屬官。凡十九年而成，起周威烈王訖五代，上下一千三百六十二載。其是非疑似之間，皆有辯論，一事而數説者，必考合異同而歸之一，作《考異》以志之。神宗尤重其書，以為賢于荀悦，親為制敘，賜名《資治通鑑》，詔邇讀其書，賜潁邸舊書二千四百二卷。書成，拜資政殿學士，賜金帛甚厚。

娶張氏，禮部尚書存之女，封清河郡君，先公卒，追封温國夫人。子三人，唐、童皆早亡，康今為秘書省校書郎。孫二人，植、桓皆承務郎。

公歷事四朝，皆為人主所敬。然神宗知公最深，公思有以報之，常摘孟子之言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故雖議論違忤，而神宗識其意，待之甚厚。及拜資政殿學士，蓋有意復用公也。夫復用公者，豈徒然哉，將必行其所言。公亦識其意，故為政之日，自信而不疑。嗚呼，若先帝可謂知人矣，其知之也深。公可謂不負所知，其報之也大。

軾從公遊二十年，知公平生為詳，故録其大者為行狀。其餘，非天下所以治亂安危者，皆不載，謹狀。

《宋史》卷三三六《司馬光傳》 司馬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人也。父池，天章閣待制。光生七歲，凜然如成人，聞講《左氏春秋》，愛之，退為家人講，即了其大指。自是手不釋書，至不知飢渴寒暑。羣兒戲於庭，一兒登甕，足跌没水中，衆皆棄去，光持石擊甕破之，水迸，兒得活。其後京、洛間畫以為圖。仁宗寶元初，中進士甲科。年甫冠，性不喜華靡，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列語之曰：『君賜不可違。』乃簪一枝。

除奉禮郎，時池在杭，求簽蘇州判官事以便親，許之。丁內外艱，執喪累年，毁瘠如禮。服除，簽書武成軍判官事，改大理評事，補國子直講。樞密副使龐籍薦為館閣校勘，同知禮院。

中官麥允言死，給鹵簿。光言：『繁纓以朝，孔子且猶不可。允言近習之臣，非有元勳大勞，而贈以三公官，給一品鹵簿，其視繁纓，不亦大乎。』夏竦賜謚文正，光言：『此謚之至美者，竦何人，可以當之？』改文莊。加集賢校理。

從龐籍辟，通判并州。麟州屈野河西多良田，夏人蠶食其地，為河東患。籍命光按視，光建：『築二堡以制夏人，募民耕之，耕者衆則糴賤，亦可漸紓河東貴糴遠輸之憂。』籍從其策，而麟將郭恩勇且狂，引兵夜渡河，不設備，没於敵，籍得罪去。光三上書自引咎，不報。籍没，光升堂拜其妻如母，撫其子如昆弟，時人賢之。

改直祕閣、開封府推官。交趾貢異獸，謂之麟，光言：『真偽不可知，使其真，非自至不足為瑞，願還其獻。』又奏賦以風。修起居注，判禮部。有司奏日當食，故事食不滿分，或京師不見，皆表賀。光言：『四方見、京師不見，此人君為陰邪所蔽；天下皆知而朝廷獨不知，其為災當益甚，不當賀。』從之。

同知諫院。蘇轍答制策切直，考官胡宿將黜之，光言：『轍有愛君憂國之心，不宜黜。』詔寘末級。

仁宗始不豫，國嗣未立，天下寒心而莫敢言。諫官范鎮首發其議，光在并州聞而繼之，且貽書勸鎮以死爭。至是，復面言：『臣昔通判并州，所上三章，願陛下果斷力行。』帝沉思久之，曰：『得非欲選宗室為繼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光曰：『臣言此，自謂必死，不意陛下開納。』帝曰：『此何害，古今皆有之。』光退未聞命，復上疏曰：『臣向者進説，意謂即行，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

盛，何遽為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卒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定策國老」、「門生天子」之禍，可勝言哉？』帝大感動曰：『送中書。』光見韓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紙，以某人為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拱手曰：『敢不盡力。』未幾，詔英宗判宗正，辭不就，遂立為皇子，又稱疾不入。光言：『皇子辭不貲之富，至于旬月，其賢於人遠矣。然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願以臣子大義責皇子，宜必入。』英宗遂受命。

兗國公主嫁李瑋，不相能，詔出瑋衛州，母楊歸其兄璋，主入居禁中。光言：『陛下追念章懿太后，故使瑋尚主。今乃母子離析，家事流落，獨無雨露之感乎？瑋既黜，主安得無罪？』帝悟，降主沂國，待李氏恩不衰。

進知制誥，固辭，改天章閣待制兼侍講、知諫院。時朝政頗姑息，胥史喧譁則逐中執法，輦官悖慢則退宰相，衛士凶逆而獄不窮治，軍卒詈三司使而以為非犯階級。光言皆陵遲之漸，不可以不正。

充媛董氏薨，贈淑妃，輟朝成服，百官奉慰，定謚，行册禮，葬給鹵簿。光言：『董氏秩本微，病革方拜充媛。古者婦人無謚，近制惟皇后有之。鹵簿本以賞軍功，未嘗施於婦人。唐平陽公主有舉兵佐高祖定天下功，乃得給。至韋庶人始令妃主葬日皆給鼓吹，非令典，不足法。』時有司定後宮封贈法，后與妃俱贈三代，光論：『妃不當與后同，袁盎引卻慎夫人席，正為此耳。天聖親郊，太妃止贈二代，而況妃乎？』

英宗立，遇疾，慈聖光獻后同聽政。光上疏曰：『昔章獻明肅有保佑先帝之功，特以親用外戚小人，負謗海內。今攝政之際，大臣忠厚如王曾，清純如張知白，剛正如魯宗道，質直如薛奎者，當信用之；猥鄙如馬季良，讒諂如羅崇勳者，當疏遠之，則天下服。』

帝疾愈，光料必有追隆本生事，即奏言：『漢宣帝為孝昭後，終不追尊衛太子、史皇孫；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此萬世法也。』後詔兩制集議濮王典禮，學士王珪等相視莫敢先，光獨奮筆書曰：『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顧私親。王宜準封贈期親尊屬故事，稱為皇伯，高官大國，極其尊榮。』議成，珪即命吏以其手稿為按。既上與大臣意殊，御史六人爭之力，皆斥去。光乞留之，不可，遂請與俱貶。

初，西夏遣使致祭，延州指使高宜押伴，傲其使者，侮其國主，使者訴於朝。光與呂誨乞加宜罪，不從。明年，夏人犯邊，殺略吏士。趙滋為雄州，專以猛悍治邊，光論其不可。至是，契丹之民捕魚界河，伐柳白溝之南，朝廷以知雄州李中祐為不材，將代之。光謂：『國家當戎夷附順時，好與之計較末節，及其桀驁，又從而姑息之。近者西禍生於高宜，北禍起於趙滋；時方賢此二人，故邊臣皆以生事為能，漸不可長。宜敕邊吏，疆場細故輒以矢刃相加者，罪之。』

仁宗遺賜直百餘萬，光率同列三上章，謂：『國有大憂，中外窘乏，不可專用乾興故事。若遺賜不可辭，宜許侍從上進金錢佐山陵。』不許。光乃以所得珠為諫院公使錢，金以遺舅氏，義不藏於家。后還政，有司立式，凡后有所取用，當覆奏乃供。光云：『當移所屬使立供已，乃具數白后，以防矯偽。』

曹佾無功除使相，兩府皆遷官。光言：『陛下欲以慰母心，而遷除無名，則宿衛將帥、內侍小臣，必有覬望。』已而遷都知任守忠等官，光復爭之，因論：『守忠大姦，陛下為皇子，非守忠意，沮壞大策，離間百端，賴先帝不聽；及陛下嗣位，反覆交構，國之大賊。乞斬於都市，以謝天下。』責守忠為節度副使，蘄州安置，天下快之。

詔刺陝西義勇二十萬，民情驚撓，而紀律疏略不可用。光抗言其非，持白韓琦。琦曰：『兵貴先聲，諒祚方桀驁，使驟聞益兵二十萬，豈不震慴？』光曰：『兵之貴先聲，為無其實也，獨可欺之於一日之間耳。今吾雖益兵，實不可用，不過十日，彼將知其詳，尚何懼？』琦曰：『君但見慶曆間鄉兵刺為保捷，憂今復然，已降敕榜與民約，永不充軍戍邊矣。』光曰：『朝廷嘗失信，民未敢以為然，雖光亦不能不疑也。』琦曰：『吾在此，君無憂。』光曰：『公長在此地，可也；異日他人當位，因公見兵，用之運粮戍邊，反掌間事耳。』琦嘿然，而訖不為止。不十年，皆如光慮。

王廣淵除直集賢院，光論其姦邪不可近：『昔漢景帝重衛綰，周世宗薄張美。廣淵當仁宗之世，私自結於陛下，豈忠臣哉？宜黜之以厲天下。』進龍圖閣直學士。

神宗即位，擢為翰林學士，光力辭。帝曰：『古之君子，或學而不

文，或文而不學，惟董仲舒、揚雄兼之。卿有文學，何辭為？』對曰：『臣不能為四六。』帝曰：『如兩漢制詔可也；且卿能進士取高第，而云不能四六，何邪？』竟不獲辭。

御史中丞王陶以論宰相不押班罷，光代之，光言：『陶由論宰相罷，則中丞不可復為。臣願俟既押班，然後就職。』許之。遂上疏論修心之要三：曰仁，曰明，曰武；治國之要三：曰官人，曰信賞，曰必罰。其說甚備。且曰：『臣獲事三朝，皆以此六言獻，平生力學所得，盡在是矣。』御藥院內臣，國朝常用供奉官以下，至內殿崇班則出，近歲暗理官資，非祖宗本意。因論高居簡姦邪，乞加遠竄。章五上，帝為出居簡，盡罷寄資者。既而復留二人，光又力爭之。張方平參知政事，光論其不叶物望，帝不從。還光翰林兼侍讀學士。

光常患歷代史繁，人主不能遍覽，遂為《通志》八卷以獻。英宗悅之，命置局祕閣，續其書。至是，神宗名之曰《資治通鑑》，自製序授之，俾日進讀。

詔録穎邸直省官四人為閤門祗候，光曰：『國初草創，天步尚艱，故御極之初，必以左右舊人為腹心耳目，謂之隨龍，非平日法也。閤門祗候在文臣為館職，豈可使厮役為之。』

西戎部將嵬名山欲以橫山之衆，取諒祚以降，詔邊臣招納其衆。光上疏極論，以為：『名山之衆，未必能制諒祚。幸而勝之，滅一諒祚，生一諒祚，何利之有；若其不勝，必引衆歸我，不知何以待之。臣恐朝廷不獨失信諒祚，又將失信於名山矣。若名山餘衆尚多，還北不可，入南不受，窮無所歸，必將突據邊城以救其命。陛下不見侯景之事乎？』上不聽，遣將种諤發兵迎之，取綏州，費六十萬，西方用兵，蓋自此始矣。

百官上尊號，光當答詔，言：『先帝親郊，不受尊號。末年有獻議者，謂國家與契丹往來通信，彼有尊號我獨無，於是復以非時奉册。昔匈奴冒頓自稱『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不聞漢文帝復為大名以加之也。願追述先帝本意，不受此名。』帝大悅，手詔獎光，使善為答辭，以示中外。

執政以河朔旱傷，國用不足，乞南郊勿賜金帛。詔學士議，光與王珪、王安石同見，光曰：『救災節用，宜自貴近始，可聽也。』安石曰：『常袞辭堂饌，時以為袞自知不能，當辭位不當辭禄。且國用不足，非當世急務，所以不足者，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光曰：『善理財者，不過頭會箕斂爾。』安石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足。』光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不在民，則在官，彼設法奪民，其害乃甚於加賦。此蓋桑羊欺武帝之言，太史公書之以見其不明耳。』爭議不已。帝曰：『朕意與光同，然姑以不允答之。』會安石草詔，引常袞事責兩府，兩府不敢復辭。

安石得政，行新法，光逆疏其利害。邇英進讀，至曹參代蕭何事，帝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對曰：『寧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漢武取高帝約束紛更，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孝宣之政，漢業遂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

呂惠卿言：『先王之法，有一年一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者，巡守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光言非是，其意以風朝廷耳。』帝問光，光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諸侯變禮易樂者，王巡守則誅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是為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敝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公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執政侵其事。今為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矣。今為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則以他語詆光。帝曰：『相與論是非耳，何至是。』光曰：『平民舉錢出息，尚能蠶食下戶，況縣官督責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取則與之，不願不强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强，富民亦不强也。昔太宗平河東，立糴法，時米斗十錢，民樂與官為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為河東世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亦猶是也。』帝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起，光曰：『不便。』惠卿曰：『糴米百萬斛，則省東南之漕，以其錢供京師。』光曰：『東南錢荒而粒米狼戾，今不糴米而漕錢，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侍講吳申起曰：『光言，至論也。』

它日留對，帝曰：『今天下洶洶者，孫叔敖所謂『國之有是，衆之所惡』也。』光曰：『然。陛下當論其是非。今條例司所為，獨安石、韓

絳、惠卿以為是耳，陛下豈能獨與此三人共為天下邪？』帝欲用光，訪之安石。安石曰：『光外託劘上之名，內懷附下之實。所言盡害政之事，所與盡害政之人，而欲寘之左右，使與國論，此消長之大機也。光才豈能害政，但在高位，則異論之人倚以為重。韓信立漢赤幟，趙卒氣奪，今用光，是與異論者立赤幟也。』

安石以韓琦上疏，臥家求退。帝乃拜光樞密副使，光辭之曰：『陛下所以用臣，蓋察其狂直，庶有補於國家。若徒以祿位榮之，而不取其言，是以天官私非其人也。臣徒以祿位自榮，而不能救生民之患，是盜竊名器以私其身也。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等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今言青苗之害者，不過謂使者騷動州縣，為今日之患耳。而臣之所憂，乃在十年之外，非今日也。夫民之貧富，由勤惰不同，惰者常乏，故必資於人。今出錢貸民而斂其息，富者不願取，使者以多散為功，一切抑配。恐其逋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可償，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責使代償數家之負。春算秋計，展轉日滋，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十年之外，百姓無復存者矣。又盡散常平錢穀，專行青苗，它日若思復之，將何所取？富室既盡，常平已廢，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民之羸者必委死溝壑，壯者必聚而為盜賊，此事之必至者也。』抗章至七八，帝使謂曰：『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為辭。』對曰：『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安石起視事，光乃得請，遂求去。

以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宣撫使下令分義勇戍邊，選諸軍驍勇士，募市井惡少年為奇兵；調民造乾糒，悉修城池樓櫓，關輔騷然。光極言：『公私困敝，不可舉事，而京兆一路皆內郡，繕治非急。宣撫之令，皆未敢從，若乏軍興，臣當任其責。』於是一路獨得免。徙知許州，趣入覲，不赴；請判西京御史臺歸洛，自是絕口不論事。而求言詔下，光讀之感泣，欲嘿不忍，乃復陳六事，又移書責宰相吳充，事見充傳。

蔡天申為察訪，妄作威福，河南尹、轉運使敬事之如上官；嘗朝謁應天院神御殿，府獨為設一班，示不敢與抗。光顧謂臺吏曰：『引蔡寺丞歸本班。』吏即引天申立監竹木務官富贊善之下。天申窘沮，即日行。

元豐五年，忽得語澀疾，疑且死，豫作遺表置臥內，即有緩急，當以畀所善者上之。官制行，帝指御史大夫曰：『非司馬光不可。』又將以為東宮師傅。蔡確曰：『國是方定，願少遲之。』《資治通鑑》未就，帝尤重之，以為賢於荀悅《漢紀》，數促使終篇，賜以潁邸舊書二千四百卷。及書成，加資政殿學士。凡居洛陽十五年，天下以為真宰相，田夫野老皆號為司馬相公，婦人孺子亦知其為君實也。

帝崩，赴闕臨，衛士望見，皆以手加額曰：『此司馬相公也。』所至，民遮道聚觀，馬至不得行，曰：『公無歸洛，留相天子，活百姓。』哲宗幼沖，太皇太后臨政，遣使問所當先，光謂：『開言路。』詔榜朝堂。而大臣有不悅者，設六語云：『若陰有所懷，犯非其分；或扇搖機事之重；或迎合已行之令；上以徼倖希進；下以眩惑流俗。若此者，罰無赦。』后復命示光，光曰：『此非求諫，乃拒諫也。人臣惟不言，言則入六事矣。』乃具論其情，改詔行之，於是上封者以千數。

起光知陳州，過闕，留為門下侍郎。蘇軾自登州召還，緣道人相聚號呼曰：『寄謝司馬相公，毋去朝廷，厚自愛以活我。』是時天下之民，引領拭目以觀新政，而議者猶謂『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但毛舉細事，稍塞人言。光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惠卿所建，為天下害者，改之當如救焚拯溺。況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甫定。遂罷保甲團教，不復置保馬；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之，不取息，除民所欠錢；京東鐵錢及茶鹽之法，皆復其舊。或謂光曰：『熙、豐舊臣，多憸巧小人，他日有以父子義間上，則禍作矣。』光正色曰：『天若祚宗社，必無此事。』於是天下釋然，曰：『此先帝本意也。』

元祐元年復得疾，詔朝會再拜，勿舞蹈。時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而西戎之議未決。光嘆曰：『四患未除，吾死不瞑目矣。』折簡與呂公著云：『光以身付醫，以家事付愚子，惟國事未有所託，今以屬公。』乃論免役五害，乞直降敕罷之。諸將兵皆隸州縣，軍政委守令通決。廢提舉常平司，以其事歸之轉運、提點刑獄。邊計以和戎為便。謂監司多新進少年，務為刻急，令近臣於郡守中選舉，而於通判中舉轉運判官。又立十科薦士法。皆從之。

拜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免朝覲，許乘肩輿，三日一入省。光不敢當，曰：『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令子康扶入對，且曰：『毋拜。』

遂罷青苗錢，復常平糴糴法。兩宮虛己以聽。遼、夏使至，必問光起居，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輕生事，開邊隙。』光自見言行計從，欲以身徇社稷，躬親庶務，不舍晝夜。賓客見其體羸，舉諸葛亮食少事煩以為戒，光曰：『死生，命也。』為之益力。病革，不復自覺，諄諄如夢中語，然皆朝廷天下事也。

是年九月薨，年六十八。太皇太后聞之慟，與帝即臨其喪，明堂禮成不賀，贈太師、温國公，謚以一品禮服，賻銀絹七千。詔戶部侍郎趙瞻、內侍省押班馮宗道護其喪，歸葬陝州。謚曰文正，賜碑曰忠清粹德。京師人罷市往弔，鬻衣以致奠，巷哭以過車。及葬，哭者如哭其私親。嶺南封州父老，亦相率具祭，都中及四方皆畫像以祀，飲食必祝。

光孝友忠信，恭儉正直，居處有法，動作有禮。在洛時，每往夏縣展墓，必過其兄旦，旦年將八十，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自少至老，語未嘗妄，自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為，未嘗有不可對人言者耳。』誠心自然，天下敬信，陝、洛間皆化其德，有不善，曰：『君實得無知之乎？』

光於物澹然無所好，於學無所不通，惟不喜釋、老，曰：『其微言不能出吾書，其誕吾不信也。』洛中有田三頃，喪妻，賣田以葬，惡衣菲食以終其身。

紹聖初，御史周秩首論光誣謗先帝，盡廢其法。章惇、蔡卞請發冢斲棺，帝不許，乃令奪贈謚，仆所立碑。而惇言不已，追貶清遠軍節度副使，又貶崖州司戶參軍。徽宗立，復太子太保。蔡京擅政，復降正議大夫，京撰姦黨碑，令郡國皆刻石。長安石工安民當鐫字，辭曰：『民愚人，固不知立碑之意。但如司馬相公者，海內稱其正直，今謂之姦邪，民不忍刻也。』府官怒，欲加罪，泣曰：『被役不敢辭，乞免鐫安民二字於石末，恐得罪於後世。』聞者愧之。

靖康元年，還贈謚。建炎中，配饗哲宗廟庭。

論說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三六《司馬温公布衾銘記》 温國文正公所服之布衾，隸書百有十字，曰『景仁惠』者，端明殿學士范蜀公所贈也；曰『堯夫銘』者，右僕射高平公所作也。元豐中，公在洛，蜀公自許往訪之，贈以是衾。先是高平公作《布衾銘》以戒學者，公愛其文義，取而書於衾之首。及寢疾東府，治命斂以深衣，而覆以是衾。公於物澹無所好，唯於德義若利欲。其清如水，而澄之不已；其直如矢，而端之不止。故其居處必有法，動作必有禮。其被服如陋巷之士，一室蕭然，圖書盈几，終日靜坐，泊如也。又以圓木為警枕，小睡則枕轉而覺，乃起讀書。蓋恭儉勤禮，出於天性，自以為適，不勉而能。與二范公為心交，以直道相與，以忠告相益，凡皆如此。其誠心終始如一，將殁而猶不忘。某觀公大節與其細行，雖不可遽數，然本於至誠無欲，天下信之。故能奮然有為，超絶古今。居洛十五年，若將終身焉，一起而功被天下，內之嬰童婦女，外之蠻夷戎狄，莫不敬其德，服其名，唯至誠故也。公兄子宏得公手澤紙本於家，屬某序其本末，俾後世師公之儉云。元祐三年七月壬子，范某謹記。

又 卷三七《祭司馬文正公祭文》 維元祐元年，歲次柔兆攝提格，九月丙辰朔，二十五日庚辰，門生具官范某，謹以深衣肴酌之奠，敬祭於太師温國公之靈。嗚呼！賢哲之生，得天粹精。伊尹之任，伯夷之清。惟公兼之，以集厥成。孝悌之性，感於神明。立於朝廷，乃見大節。莫堅金石，莫明日月。金鑠石毀，日昃月闕。公之忠誠，確不可奪。山有時而裂，谷有時而竭。玉有時而折，斧有時而缺。公之義烈，直不可屈。是故三公之位不能貴，萬鍾之祿不能富。公貴以德，公富以義。公所自有，非由外致。天下之士，聞公之風，貪者廉，懦者有立志。其流波之所激，餘風之所被，千世之下，猶將興起。充塞天地，外格夷狄。無有遠邇，愛戴如一。三尺之童，服公忠實。跂行喙息，被公德澤。進以天下，退以天下。凡民休戚，繫公用舍。爰立作相，六合鼓舞。如熱得濯，如飢得哺。曰明明天子，聖后惟母，子育我黎民，卑茲哲輔。盡瘁憂勤，不知有身。終食之間，不忘愛君。假寐之頃，亦常在民。遑恤其病，以至於殁。孰有如公，以身殉國。某自為布衣，辱公之知。教誨成就，義兼父師。昔聞於公，生欲不欺，死欲不愧。奉以周旋，其敢失墜。從公在洛，十有三年。忝命還都，公入陶甄。謂別復合，如形影然。公今喪歸，乃始長乖。流慟

何及，終天永懷。昔者子貢，築室於墎。嗟今不能，撫已隕傷。薄奠矢辭，公乎不亡。尚饗！

又《祭司馬文正公文》 元祐二年正月闕日，門生范某，敬以清酌時羞之奠，祭於太師温國文正公。惟公静也嶽立，動也川騖。宅道之奥，操治之具。舉而措之，事不愆素。朞年而定，忽失其據。二聖軫悼，萬民思慕。愈久愈深，惟誠之著。峴首墮淚，蜀人野祭。方之今日，曾未足紀。某蚤以諸生，辱公之知。從公半世，以及長辭。日月其逝，宅兆已卜。義當奔走，千里赴哭。官守有常，又義不得。公之風烈，在於天下。一話一言，為法來者。有狀有銘，有贈有謚。顧惟小子，復何述矣。猶當執筆，傳公行事。詳記實書，以待良史。寓奠告公，鑑此精意。尚饗！

又《告文正公廟文》 維元祐七年歲次玄默涒灘，二月甲寅朔，二十日，門人范某，謹用清酒香燭，虔告於温國文正公。昔孔子作《春秋》，絶筆三年而没，至漢而《春秋》始用。太史公作《史記》，既歷三世，其書始行。揚子雲作《太玄》，後二百歲而《玄》始興。古之聖賢作經著書，期於後世，不必親睹其行於世也。子雲有言：『聖人愈鈍而後利，衆人愈利而後鈍。』不其然歟？《資治》之書凡十六代，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可謂遠矣。歷英祖至神考二世，十九年而成，可謂久矣。公之精力盡於此書，可謂至矣。元祐之初，有詔刻板摹印。今已奏御，頒及公卿，而公父子皆不及見也。此書藏於帝室，副在名山，今又立於學官，與六籍並行。天下之士，聞公之名則想公之風，讀公之書則見公之志，千載之下，其猶存也。古者富貴而名磨滅者不可勝紀，惟立德、立言可以不朽。為公相者，當時則用，没則已焉，去不旋踵，而後之人易其所為者多矣。惟公没既久而人思益深，其政在朝廷以為準的，其書在學者以為宗師，公其可無憾矣。今天子遣使以印本賜公家，某與成此書，故敢告終事於公之廟室，惟昭鑑之尚饗！

又《祭文正公墓文》 維紹聖元年，歲次戊戌，七月庚子朔，門人龍圖閣學士、左朝奉大夫、前知陝州軍府事范某，謹以香幣時羞之奠，昭告於太師温國文正公。道有至公，德不以力。衆所同然，天不可易。古之聖哲，以衆為師。衆不我秘，亦不我欺。匪力可致，惟誠之為。伯夷之清，柳下之潔。三尺之童，莫不心悦。如彼白日，幽必見之。又如雷霆，隱必聞之。惟公之名，溥被四海。本其一心，罔有内外。著之簡册，發為事功。加於生民，澤浸無窮。公初為相，夷狄咸喜。公没於府，海濱來祭。歷考前世，名德之宰。三代以來，蓋未之有。某自昔從公，十有七載。今守是邦，歲月其邁。入敬公里，遺烈如在。近望公墓，不獲展拜。寫誠於文，薦此清酌。尚饗！

宋・范純仁《范忠宣公文集》卷一一《祭司馬温公文》 維元祐元年歲次丙寅九月戊戌朔二十九日甲申，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上柱國范某，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於故贈太師、温國公之靈。嗚呼！天祚有邦，俾之元龜。篤生我公，為世父師。夷、齊之清，淵、騫之德。子産之惠，叔向之直。人有其一，足以成名。公兼衆德，乾乾不寧。九流百家，金匱石室。鉤索沈隱，裁其失得。根柢治亂，經綸皇極。作為文章，有書秩秩。寶圭大裘，望之肅然。冬陽夏冰，赴者爭先。仁英兩朝，煌煌厥聲。國有正人，折姦于萌。荏苒者木，求直于繩。我公盡規，君心則寧。赫赫神考，體貌有德。公獻其可，嚴嚴翼翼。言有未用，不敢愛爵。深衣幅巾，歸休於洛。公則休矣，四方顒顒。君子野人，洎於他邦。聞風懷歸，於父於兄。天施不齊，或怨寒暑。公獨何施，四海一譽。元豐之末，國有大事。穆穆文母，佑我聖嗣。爰立作相，媚于神人。我公在廷，其重千鈞。士賀於朝，民歌於廛。農慶於野，兵休於邊。燠爾慄寒，養其飢羸。無疴於肌，無莠於田。培其本根，枝葉則茂。豈曰我作，憲章惟舊。於赫聖考，左右上帝。休公於家，實遺聖子。《卷耳》思賢，夙夜周京。不惑不疑，成此太平。公之去来，人之戚嬉。非人戚嬉，帝之從違。豈人事耶？天實為之。某不才，辱公知深。人之相知，貴相知心。唯公我知，洞達表裏。采其所長，謂或可使。申固義好，丘山不移。匪我則然，公實取之。洸洸清洛，獨樂之園。嘉藥春敷，脩竹夏寒。清酌翛然，我招我從。琅琅嘉言，有銘在躬。朝聽過實，備位樞機。入與國論，獲親風規。六七年間，為益不貲。私祈白首，從公以歸。憂勞傷生，公既遽疾。庶幾有瘳，卒相王室。國祠既誓，公以喪聞。我心之悲，不獲走門。入哭於室，公既大斂。終天永違，不一見面。人生有死，如旦夜耳。曾子將歿，知免而喜。公身既脩，公志既畢。既壽令終，無一或失。有如公者，古今萬一。我每念此，紓心之悲。猶有鬼神，實聞我辭。嗚呼哀哉！

宋・晁補之《雞肋集》卷六〇《國子監祭司馬温公文》　維元祐元年九月日，具官某等，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故丞相司馬公之靈曰：嗚呼公乎！寬栗柔立，根于明誠，進禮退義，世為重輕。千乘不居，古稱好名，公乎不然，志合則行。布被脱粟，他人為詐，公乎不然，則以身化。公卧洛師，閉關卻埽，滾衣講道，將以是老。公歸朝廷，路車乘馬，扶攜襁負，民拜于野。聖母神孫，在宫載祇，公率其官，正人具来。誠心行義，令出而聽，國安九鼎，大勢已定。民以法治，法勝則煩，譬如魚喁，則清其源。賣刀緣畝，盜豈得發？苟無欲之，雖賞不竊。裴公處内，如不勝衣，問其貌年，威行四夷。楊公入輔，曾未幾何，毁第減騶，人去其華。忘身憂國，晚以骨立，生非其厚，所愛民力。有来遠縣，廢食與言，問民而没，反席未安。帝祇合宫，公薨訃聞，徹尊往臨，追胙故温。公薨季秋，甲戌暮雪，民憂歲寒，相諺未竭。聞諸道路，信有斯言，曰公在天，胡俾我寒？以勞定國，人曰宜享，何以知之，家有公像。生為民望，其没亦神，公乎何憾，悲者世人！　尚饗。

明・朱之瑜《朱舜水集》卷一七《司馬温公像贊爲奥村庸禮作》　先生相女主，元祐之治，至今稱美，使其主有女中堯、舜之號；不幸遭王安石，前後禍敗，不能有成耳。然婦人女子，皆知其爲司馬君實；及喪歸洛陽，巷哭以過車，生榮死哀，豈人力所能掩飾耶？使天下有平治之福，則先生有期頤之壽，其治理之所至，寧止於是而已哉！豈復有紹述之慘，豈復有元祐黨人之烈，豈復有靖康之禍哉？然則北宋之興亡，關於先生一人之身耳。吾之所以懇懇言之者，蓋以著君子小人治亂之効，爲萬世人君親賢臣遠佞人之戒，非徒爲筆墨贊美爾已。

清・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一六《司馬温公文集跋》　古所謂大臣者，必有正學以為之本領，而又有經濟宏才足匡社稷，利蒼生，毅然以身任天下之安危，由是事業顯爍於古今，聲名洋溢乎中外。吾於宋司馬温公見之朱子曰：『温公可謂智仁勇，其治國救世何等次第，公亦自言去惡從善，若轉户樞。』余讀《宋史》，見公正色立朝，直言敢諫，扶綱常，植國本，除新法，恤民命，進君子，抑小人，有旋乾轉坤之力，忘身殉國之節，至大至剛，浩然不可撓之氣。竊謂三代而下，本正學以發為經濟，而擔當世道無如公者，雖《通鑑》一書，是非議論，間有謬於聖人，不過史識有所不足，無害其為大君子也。【略】平居慷慨磊落，陵轢宇宙之精神，一立朝班，反奄奄欲絶，徒以守雌守默，博休休有容之狀，如此之人，是國家大蛀也。雖千百輩，何益于天下哉？温公一生過人，止是肯任天下事，見義勇為，禍患不計，忠誠上貫天日，利澤溥于方州，是以人民思慕，田夫婦女皆恐其去朝廷。及其没也，市人巷哭，罷衣致奠，四方畫像以祀，飲食必祝，則公之為公可知矣。學者讀公之文，當瞿然而起，思公之學術、經濟，乃公擔當世道之所由。

清・魯九皋《翠巖雜稿》卷一《謁司馬温文正公祠祭文》　惟公生北宋盛衰之際，勳業齊乎韓、范，學術比乎程、張。居洛而天下蒼生翹首望活，入相則邊徼官吏相戒潛藏，蓋誠能動物而物悉囿其度，内亦正以居心，而心并包乎八方。九皋生平讀公之書，慕公之爲人，稽其進退出處，至於終身，輒不禁感慨嗚咽，而涕下淋浪。今者出而作吏，宰公之鄉，稽首於公之祠堂，益不禁中心嚮往仰乎高山，而願行乎景行。於戲，惟公在天之神，千載猶在，其鑑觀小子之愚誠，而默啟牖之，俾無淫於逸欲，無即於怠荒，庶幾上有以報君國，而下稍慰乎斯民之望，奉辦香而致敬，耿瘖寐而弗敢忘。尚饗。

清・薛于瑛《薛仁齋先生遺集》卷三《憶司馬文正公》　温公居洛時著作《通鑑》，遂開紫陽筆削之。本聯社以善風俗，後來老幼遮道留公，何其取乎於人如此，豈非一誠之所推歟？至若入辭制誥，固辭樞密，又其卓卓者也。自愧淺俗，然亦豈可不勉思企及哉。

藝文

宋・孔武仲《宗伯集》卷八《司馬温公挽詩五首》　龍卧南陽久，天回北斗高。廟堂更政化，巖谷起英髦。正色朝端肅，華巔國務勞。西州忽移爨，風木動悲號。

鼎鼐華元老，朝廷倚上台。除疴得鍼砭，作解有風雷。尚冀松椿壽，誰令柱石摧。英靈參列宿，餘惠在春臺。

賜告恩稠疊，聞喪上震驚。秋原無喜色，夜雨有悲聲。世路嗟存没，公心達死生。蓬山預讎校，新見史書成。

高步朝廷上，羽儀鵷鷺行。精誠貫金石，素節履冰霜。爽氣今仍在，斯人没不亡。嵩雲自開暇，長暎讀書堂。

拙與世沈浮，登門二十秋。雲天曾送上，風壑此來遊。霄漢三台坐，江湖萬里舟。摳衣已不及，慘愴逝川流。

宋・文彦博《文潞公文集》卷八《司馬温公挽詞四首》 莫逆論交司馬丈，君心知我我知君。同謀同道殊無間，一死一生今遂分。八十衰翁如槁木，一千餘日是殘曛。前途若有相逢處，尚以英靈解世紛。公膏志以歿，猶不忘利澤生民，心在王室。

留滯周南十五年，成書奏牘過三千。東山方起為霖雨，大厦俄傾歎逝川。密有忠言如藥石，別如優禮賜貂蟬。兩宫痛悼皆臨奠，秪為皐夔志未宣。

昔有鄉賢陽道州，亦聞比近有松楸。新阡便合開三徑，同氣相求好並遊。

傅巖舊迹今猶在，兼與安平祖廟鄰。賢相裔孫還卜宅，先疇吉土是歸真。

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三《司馬温公挽詞五首》 伊吕為時耦，夷齊得聖清。精忠貫日月，至行格神明。微物霑仁澤，窮荒服德名。須知千載後，瞻仰重嵩衡。

文母扶皇運，成王紹慶基。蕭公翼左右，裴相繫安危。共恨登庸晚，俄成殄瘁悲。旂常紀勳業，長與日星垂。

上相經綸日，羣生化育中。初開仁壽域，重立太平功。海（宝盖头加禹）還淳俗，朝廷復古風。英靈在王室，應佑宋無窮。

盡瘁憂民瘼，孤忠簡聖心。忘身甘首疾，報國競分陰。天奪楊公速，人思召伯深。秋風咽笳鼓，行路泣成霖。

自昔龍門峻，叨蒙國士知。紬書陪太史，問學仰宗師。一紀依林壑，千秋隔履綦。餘生愧簪紱，無路送靈輀。

宋・范純仁《范忠宣集》卷五《司馬温公挽詞三首》 精誠皎白日，利澤漲滄溟。志苦生靈樂，身勞社稷寧。人間失軒鑑，天上坼台星。唯有真儒效，長留簡册青。

竟因勞瘁没，誰翊太平基。哀訃驚朝聽，嚴禋罷慶儀。梁摧大廈日，舟失濟川時。千古商巖畔，應陪傅説祠。傅巖在公鄉邑。

兩宫思舊德，異禮賁忠魂。翠輦親臨後，蟬冠錫命尊。霜風咽笳鼓，寒日慘旌旛。不獨知心客，徘徊哭寢門。

宋・陳師道《後山詩注》卷一《丞相温公挽詩三首》 恭默思良弼，詩書正百工。事多違謝傅，天遽奪楊公。一代風流盡，三師禮數崇。若無天下議，美惡併成空。

百姓歸周老，三年待魯儒。時方隨日化，身已要人扶。玉几雖來晚，明堂訖授圖。心知死諸葛，終不羨曹蜍。

少學真成已，中年託著書。輟耕扶日月，起廢極吹噓。得志寧論晚，成功不願餘。一為天下慟，不敢愛吾廬。

宋・黄庭堅《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一二《司馬文正公挽詞四首》 元祐開皇極，功歸用老成。惟深萬物表，不令四時行。日者傾三接，天乎奠兩楹。堂堂寧復有，埋玉慟佳城。

國在多艱日，人如大雅詩。忠清居没世，孝友是生知。加璧延諸老，彙弓撫四夷。公身與宗社，同作太平基。

獻納無虚日，居然迹已陳。清班區玉石，寶歷順星辰。更化思鳴鵙，遺書似獲麟。易名無異論，今代兩三人。

毁譽蓋棺了，于今名實尊。哀榮有王命，終始酌民言。蟬冕三公府，深衣獨樂園。平生兩無累，憂國愛元元。

宋・黄庭堅《山谷别集》卷七《祭司馬温公文》 嗚呼！盛德之士，幽明助之。袞職補之，民瘼去之。黧老在邦，誰能侮之。帝臨明堂，公霄于位。歸咎無鄉，天則雨涕。匪天奪之，乃公盡瘁。民望公起，百身贖之。日月川流，奄忽有期。馳心墓門，官有事守。臨穴寫哀，寓此巵酒。

又《代尚書侍郎祭司馬温公文》 嗚呼！裕陵遺弓，天下岌岌，九鼎既安，烝民乃粒。其功在天，其信在人，兩宫孝慈，百度日新。其天伊何，天子聖文，神考之子，英祖之孫。其人伊何，公来自西，民以安堵，曰我公歸。天生公德，二聖蓍龜，以民為基，守以四夷。少年推鋒，勿在王庭，我覩縉紳，皤皤老成。九月丙辰，鰥寡無蓋，維斗西柄，有星見沫。輿人之占，憂在國棟，公果隕傾，中外震動。太平之基，維成未

落，風雨漂搖，今則有託。王命調護，遺車有期，平生一觴，涕泗薦之。愛在斯民，信在王室，公其無憾，降享芬苾。

宋・蘇轍《欒城集》卷一四《司馬温公挽詞四首》 白髮三朝舊，青山一布衾。封章留帝所，德澤在人心。未起謳吟切，來歸顧托深。楊公不久住，天意定難忱。

決策傳賢際，危言變法初。紛紛看往事，一一驗遺書。富貴終何有，清貧只自如。西州不忍過，行哭便回車。

區區非為己，懇懇欲忘生。力盡心終在，身亡勢亦成。遺民拋劍戟，故老半公卿。魏丙生前友，俱傳漢相名。

少年真狷淺，射策本粗疏。欲廣忠言地，先收眾棄餘。流離見更化，邂逅捧除書。趙孟終知厥，他人恐罵予。

宋・畢仲游《西臺集》卷一九《輓司馬温國公丞相二首》 黃髮來雖暮，丹心病未休。艱難天下事，際會老臣謀。似覺浮風返，空嗟白日留。定知名洶洶，萬歲與千秋。

禮絶非因貴，哀深卻有榮。世間都畫像，海外亦聞聲。後事雖從老，前賢是友生。故應房魏輩，泉下定交情。

宋・周紫芝《太倉稊米集》卷四三《司馬温公畫像贊》 瘠然其似枯，何先生之癯，而四海之腴也；愀然其似愁，何先生之憂，而四海之休也。至於疾惡如讎，惡佞似賊，則其風凜然，蓋古之遺直也。詩不云乎『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拜此典刑，潸焉出涕。

宋・朱翌《灊山集》卷三《次韻書事四》 當年司馬温公力，今日宣仁聖烈尊。哲后在天何愾喜，要令元老雪沉冤。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集》卷二四《跋司馬温公燕處圖》 獨樂園深百草香，一編心與道相忘。不妨臥老琴書裏，破散青苗有百章。

道與晴雲任卷舒，心存廊廟迹江湖。石君被譴公孫死，轉愧先生燕處圖。

擁馬留公作帝箴，人心大抵是天心。惠卿未死舒王在，一集傳家了古今。

又 卷二五《謁司馬温公墓》 河山兩界夏西分，孕秀鍾靈産異人。可惜秉鈞纔八月，不教仁澤浸生民。

鳴條山遠聳孤墳，千古嵩高仰甫申。有意誕彌無實用，竟將新法逐詞臣。

元・陳孚《陳剛中詩集》卷三《野莊公與孚論漢唐以來宰相有王佐氣象得四人焉命孚為詩并呈商左山參政謝敬齋尚書・司馬君實》 熙寧誤相老安石，惡政變盡法三尺。頭會箕斂禍尚可，動驅赤子陷鋒鏑。端明相君從西來，大梁草木亦動色。紫簾中坐女堯舜，甘雨一洗大地赤。平生受用惟忠貞，妻無完裙面如腊。十年布衾二頃田，走卒兒童服至德。誰將誣語仆魏碑，丹心自有蒼蒼識。至今涑水一卷書，尚為乾坤立人極。

元・程鉅夫《雪樓集》卷一五《温國司馬文正公墓碑老杏圖詩序》 司馬文正公以純誠古學位宰輔，雖童兒、婦女知其為端人。其薨也，勅命蘇文忠公為文表其墓，至尊親書其額曰『清忠粹德之碑』。未幾，仆於羣憸之口。嗚呼，邦國殄瘁，固基於紹聖哉。而斷碑之罅，隨有杏生焉，盤屈蓋偃，擁其龜趺，若非偶然者。金皇統間，夏邑王令及墓僧建祠修復。老杏迄今二百餘年矣，而無恙。白雲翁家與之鄰，益用封植，繪而為圖。皇慶之元，翁以平章政事預國論議留京師，迺出是圖及修復之碑，以視廣平程某序之，且將求當代名筆賦詠以發揮之。某曰：草木寧有知哉？生得其所，而不剪伐於樵童牧豎幸已。所以異之愛之，圖而傳之，乃秉彝好德之良心也。白雲有志於涑水公，而曰天人之際在是，亦何不可者。遂為詩曰：

吾聞精誠可以貫金石，誰謂草木真無情？君看穹龜涑水上，老杏布護數百齡。風枝雨葉擁幢蓋，陰森若有神物憑。涑水先生三代士，青春行天和且平。問學深探古人賾，德化直與元氣并。蘇公雄文照四海，比較當世誰重輕。豐碑俯仰漫興廢，百朴不奪二老名。由來宋祚圮中葉，已在紹聖非崇寧。夏臺大人獨好事，異國肯與扶顛傾。古祠香火今幾載？大字深刻羅軒屏。何人卜居占此土？白雲老子今疑丞。摩挲往事起惆悵，表顯更為圖丹青。乃知天地崇至誠，陳根斷石猶寵靈。此心豈有古今異，遺迹試向天人徵。

清・顧嗣立《元詩選三集》卷四《〔元〕王士元〈過司馬温公故居〉》 力扶洙泗絶荆舒，卧久周南返故廬。向使諸公歌不哭，調停人似漢唐初。

清・倪濤《六藝之一録》卷九六《[元]范庸〈謁司馬温國公墓詩并序附録〉》 予到官之五日，拜司馬温國文正公墓，顧瞻良久而有是詩，實至元改元，閏十二月既望也，洞洋後學范庸頓首書。

蒼蒼中條山，悠悠涑河水。哲人生其間，而有司馬氏。山水秀且明，桑梓故鄉里。宋朝入相時，天下聞之喜。《通鑑》一編書，名分盡乎禮。天地大是非，以禮為綱紀。大哉君臣道，逆順合條理。遂令千載下，驚懼良有以。禹都鳴條岡，邱墳峙高壘。大儒世臣家，何處孫與子。我時來拜瞻，昆仲没荆杞。考古詢寺僧，懷賢心未已。黨人仆其碑，今日果誰恥。杏花蔭龜趺，異事入青史。細讀東坡銘，文章剩褒美。迴首悲風來，商聲振林起。大元至元四年四月九日，餘慶禪院尊宿僧行選立石。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二三《宋五公・司馬温公》 傾否難永圖，拯溺有遺巧。肫肫反正力，誠節動穹昊。羣邪競回遹，善政恣紛擾。廢興豈人謀，千秋仰元老。

明・于謙《忠肅集》卷一一《過夏縣挽司馬文正公》 破甕機鋒豈偶然，活人手段自髫年。閭閻稚子知司馬，海宇羣黎仰涑川。出處遂關時治亂，死生難免世推遷。蒼松勁柏環祠墓，凜凜清風在目前。

明・張寧《方洲集》卷三《重建温國文正公祠堂頌》 堂宇翼翼，子孫之式。於昭穆清，先祖孔懌。既合既具，籩豆有奕。維垣維屏，陟降有秩。不庶以靡，先禮之則。綿綿夏邑，遹遹温國。勿替嗣之，永世無斁。

六禮有將，式克語之。三加有辭，式克御之。死喪之威，翕共與之。飲食言笑，肅慎祇之。增增來仍，式穀以之。毋俾此邦，不競謂之。

伊厥肇基，實既於强。不腆後人，孰搆孰堂。駿美弗傳，憂心京京。載服于田，載藝于桑。亦有良朋，于橐于囊。碩果不食，先業用光。

何晦于夕，何著于昕。舉或墜之，事必式因。毋安于易，毋恤于艱。念敬爾守，祀事孔陳。先公有言，予豈不聞。冥冥積德，在我後人。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二一《懷司馬温公夏縣》 瑶臺何巍巍，涑水亦瀰瀰。我公獨何之，空堂遺劍履。念昔熙寧初，事事稽《周禮》。新法紛如毛，舊基寖以圮。公時居洛師，容與花竹裏。朝披嵩阜雲，夕釣伊川水。宣仁始臨朝，翻然為時起。惓惓撫瘡痍，汲汲除莠秕。坐令憔悴民，復見雍熙理。胡為厭氛濁，溘然騎箕尾。忠清與粹德，令聞傳不已。嗟予生已晚，高山夙仰止。稽首遺像前，酌泉薦芳芷。

明・錢福《錢太史鶴灘稿》卷六《司馬温公贊》 連茹拔茅，維公在朝；青苗保馬，維公在野。公之再入，旋乾轉坤；重覩慶曆，公之云亡。陰凝冰堅，馴致靖康。嗚呼悲哉，誠竭于己，命屬于天，天若祚宋，曷為其然。

明・孫承恩《文簡集》卷四一《司馬文正公君實》 熙寧諫諍，忠讜切深。元祐相業，旋乾轉坤。行成無僞，學幾不雜。一德醇儒，百年清節。

清・杜濬《變雅堂詩集》卷八《和懷古・司馬君實》 君實可與立，而未可與權。求士三代下，如君豈非賢。

清・張曾慶《靜庵草》卷九《司馬光》 四代推元老，文章經濟全。中國相司馬，鴻名異域懸。通鑑一部書，馬班接薪傳。何為勒黨碑，匠氏也垂憐。

清・張廷玉等《清文穎》卷二一《御製詩・讀司馬温公諫院題名記》 豐碑聳立高尋尺，銀鉤鐵畫生光澤。纍纍若若同時榮，莫混賢姦一片石。天風凜烈護剛堅，表列生平勝竹帛。他年元祐黨臣，義形石工傳安民。豈知後世翻實愛，幾與諫院題名鄰。君不見，山可礪兮河可帶。桑田滄海還相代，此名一留不復敗。

清・喬光烈《最樂堂文集》卷六《夏縣謁司馬温公墓》 條山蒼蒼河水黄，大賢鍾毓非尋常。兒童走卒識君實，至今青簡生輝光。天將元老資有宋，范韓文富道繼昌。公乎正色發偉議，伊訓説命同敷揚。傳聞中國相司馬，遼人拱手戢朔方。奈何功德未及竟，鳳凰忽逝麒麟藏。轉使奸回竊國柄，碑刊元祐覆紀綱。當時墓碑題御筆，清忠粹德昭煒煌。鉅手萬言勒神道，學士振藻鏗琳琅。一朝被讒忽摧毁，馬儛空見斧與堂。墓門閉向六百載，公名自共河山長。整冠下拜瞻且肅，松柏聲入清風香。清忠粹德之碑，宋帝御書。公神道，碑則蘇東坡所作。其後蔡京立元祐党人碑，以公爲首，又使人毁公墓碑，意氣淋漓，興會飛動。

清・愛新覺羅・弘晝《稽古齋全集》卷五《司馬温公贊》 誠以待人，人化其德；忠以事君，君無不格。義以爲路，仁以為宅。處仁安義，

何加外飾。唯司馬公，心存社稷。國之大計，輸忠獻益。抗表陳論，古之遺直。左右范韓，廷折安石。居洛多年，聞望爲奕。元豐之末，遺老畧盡。新法勢張，紀綱稍紊。温公處之，剛毅巽順。百度煥然，速如轉瞬。聲振寰宇，誠感顓蒙。愛如慈母，僉曰公功。鞠躬盡瘁，古稱武侯。公之憂國，力疾不休。朝稱良弼，世號名儒。編摹撰述，翼程啓朱。迹其一生，氣配道義。無妄爲基，始終不易。

清・吴其琰《酌古軒詩集》卷一六《司馬光》 十年史館百無求，霖雨真能偏九州。公道不如鑼字匠，竟勞胍作黨人頭。

清・張世進《著老書堂集》卷七《題司馬温公獨樂園圖》 温公屏迹居洛陽，小園築向尊賢坊。當時天下苦新法，公於百姓寧相忘。園名獨樂良有以，進則禹稷退顔子。青山流水恣優游，僅得熙寧十五秋。正棲林壑樂其樂，復登朝宁憂人憂。洛陽名園鬱相望，此地樓臺難與抗。八百年來樣本留，平泉草木知何狀。

清・張開東《白蒓詩集》卷九《忠清粹德之碑》 此夏縣司馬公墓碑也，六字係宋哲宗御篆，文則學士蘇軾所撰，及紹聖初，章惇、蔡卞等目為僞黨，謀發公塚，哲宗以許，言不從，乃仆所立碑。仆碑之頃，大風走石，羣吏莫敢近，惟一匠氏奮斤前擊，俄仆碑下死。碑額以御篆存，金皇統中，碑座龜趺之間忽生一杏，蟉枝盤屈，邑令王廷直謁墓，見而驚異，因掘土中得斷碑，分為四石，并其額趺石共六嵌壁間。明御史朱實昌選石照刻，立舊趺上，冠以御篆原額，乃復如初。

我聞司馬温公碑，雷霆神鬼相扶持。忠清粹德乃實録，立者何人仆者誰。當時仆碑大風起，走石飛沙皆披靡。羣吏逡巡莫敢前，一匠已向碑下死。豈知寶物終不刊，杏生趺座蟠斑斕。此事沉淪百餘載，邑令掘之嵌壁間。碑文四石俱破拆，又并額趺為六石。有明御史易貞珉，大書一通天地白。君不見。章蔡朽骨埋荒渠，公碑高聳凌天衢。東坡鴻文還復覩，但恨不及東坡書。

清・朱方增《求聞過齋詩集》卷四《題司馬文正公神道碑後》 平生志慕兩文正，范公温公並賢聖。范公碑文已留跋，公之墓碑足輝映。范碑歐陽公碑蘇，夫生文人表懿行。溯昔元祐黨籍興，忠佞分途殊政令。荆公豈有濟世才，殃民祗逞執拘性。後來紹述何紛紛，官家倒置太阿柄。磨礲大石復大書，端禮門前榜名姓。其碑尚留粤嶠間，使車偶指猶知敬。當年讀史長欷歔，小人得志亂朝政。知人則哲惟宣仁，太息臨朝志未竟。天心不欲宋祚長，范公外黜公臥病。公身已往公名存，赫赫猶傳相業盛。仰天翻爲京卞悲，徒遺後世清議迸。憶余曾觀公告身，神襟超曠筆堅勁即今又得公墓碑，激昂意氣發歌詠。感時不獨著謳思，請爲千秋作金鏡。

清・韋謙恒《傳經堂詩鈔》卷一二《涑水弔司馬文正公》 豐碑十丈表清忠，宋哲宗題温公碑首曰『忠清粹德之碑』。、宋室安危仗此公。精力一生盡書局，白頭憂國更誰同。

清・錢載《蘐石齋文集》卷一六《司馬文正公像贊》 黄面霜須，深衣大帶。惟幼學壯行，而邦國斯賴。嗚呼，如公克艱厥臣，以家付子何有家，以身付醫何有身。

清・吴蘭庭《胥石詩存》卷四《夏縣司馬温公祠》 有園名獨樂，大慼在斯民。枚卜驚强敵，豐碑冠黨人。武鄉心自醉，東里愛猶新。涑水何幽咽，寒流亦愴神。

清・謝啓昆《樹經堂詩續集》卷六《書融縣司馬温公書家人卦拓本後》 温公治家如治國，百世而下仰清德。潛虚著論擬太元，風火利貞取義畫。想當退食居洛陽，濟美公休侍前席。史局治書饒清暇，椽燭高燒洒剩墨。不工駢體工隸體，健筆淋漓徑半尺。鯉庭訓在曾孫承。摹泐老君之洞壁，何年更刻南屏山，照徹西泠水天碧。擊殘不共黨人碑，保護應珍玉融石。西湖志誤和中書，杭人未蠟柳州屐。嗚呼家正天下定，生平所學有得力。以身付醫家付子，煌煌正言凜易簀。留鎮蠻邦宣風教，虹光燭天浩氣塞。

清・趙翼《甌北集》卷四六《與少司馬追述文正公相業及余登第事感賦》 一代秉鈞衡，數不勝屈指。獨論柱石臣，落落能有幾。吾師表東海，間氣出英偉。鐵石宋廣平，模楷李元禮。華岳立秋隼，百鳥不敢視。直聲震天下，至今雷貫耳。易名比君實，萬口同一唯。生能重朝堂，歿更光國史。嗚呼相業高，非可一節紀。我昔客公家，每飯共素几。得習聞緒言，披豁無城壘。欲以身作霖，先恃心如水。此段得力處，竊幸窺根柢。公家子敬書，臨池擅絶技。我嘗摹仿之，公笑頗形似。後公贊樞廷，我又供役使。及辛巳對策，恐坡識李鷹。私改舊筆迹，另作率更體。公果不及

知，拔之冠多士。大魁雖旋失，虛名自茲起。士當貧賤日，每恨無知己。何期爨下薪，蒙賞斷焦尾。馬既顧空羣，蠅不煩弔死。此情何能忘，回首淚瀰瀰。

清・李賡芸《稻香吟館詩文集》卷四《讀司馬文正公傳家集》 晚歲趨朝踐鼎司，力更新法斷羣疑。能生鄰敵邊人畏，豈止兒童走卒知。齒少曾陪資聖會，名高竟冠黨人碑。平生著作多經濟，不是風雲月露詞。宋名相，惟公著書最多。《資治通鑑》一書尤爲絶作。

清・翁方綱《復初齋詩集》卷二二《宋哲宗御篆司馬温公神道碑額》 定軍山前戰鼓鳴，興元火照三泉城。四州盡表鐵山界，關中蜀道誰支撐。借問是時大將誰，猶説魏公戰富平。沔州安撫何爲者，百年撫事淚縱横。平日熟讀東坡碑，一掃十萬西羌征。四方稽首來請命，司馬丞相居朝廷。皇皇大書不可見，恨不涑水重刻銘。敬摹搨本篆題字，元祐舊石重光晶。軾爲其文帝書額，不愧粹德稱忠清。費帑一萬樓四丈，晁村原上風泠泠。帝初書此崇慶殿，殿額始以垂簾名。宫中堯舜俯屬筆，追念先帝神屏營。擘窠玉筋畫端正，冒貢豈有非幾萌。翰林學士旬日拜，臣軾所以哭失聲。中原回首大江北，老杏耿耿垂星精。後先至元與嘉靖，龜趺重啟堂中楹。惜未合并覩一快，伐石作記馬與程。夏邑重立碑事，元程鉅夫有序，明馬驌有狀。沔州一氣接夔峽，眥山萬古來英靈。此文此書亦麟鳳，蘇齋蘇石盟日星。并傳王礪玉册字，挂壁氣挾山厓青。碑尾云『玉册王礪，奉旨摹勒』。

清・趙懷玉《亦有生齋詩集》卷一一《南屏觀司馬温公摩崖》 此碑不署名，但云司馬温公書。舊説以光父天章閣待制池嘗知杭州，後亦追封温公，或其守杭時書。按光傳，光因池在杭，求簽蘇州判官事，以便省視。池有敘述吴越風俗文，是光代作，見《傳家集》。則此書又安見不爲光所書耶？

我遊虎林山，題名多宋代。巍巍司馬公，摩厓軼流輩。大書易與禮，迥異詩歌碎。八分徑八寸，魄力出字外。言物行有恆，家齊國自泰。音由人心生，禮衰樂亦廢。中庸尤至德，道於素行載。時無四子書，公意先有在。緬惟元祐初，可稱明良會。無何倡紹述，僉壬各圖快。以母而改子，勿恤寧有害。小人無忌憚，遂致政刑昧。煌煌刻南屏，巖巖比東岱。至今客經過，猶復競瞻拜。石雖有時泐，此合神靈衛。誰樹黨籍碑，身名徒兩敗。或云天章書，未免太拘閡。

又 卷二七《題司馬文正公神道碑拓本并序》 公以元祐元年九月朔卒，以二年正月葬。葬之明年，敕翰林學士蘇軾撰碑并書。上親爲篆額曰『忠清粹德之碑』。紹聖間，惑於羣憸之口，仆碑而磨其文。金皇統中，訪得舊本，模立之斷碑爲四額，一跋一共六石，此本爲絳雲樓舊物，僅有全文，額與跋皆不可考矣。

富韓相業誰步塵，天生後勁涑水濱。學爲通儒望元老，歷事四帝醇乎醇。初登禮院慎名器，旋倅邊郡籌兵民。立朝風采衆所仰，建嗣謨議公先伸。西夏能知用軍失，南郊直決言利因。無何安石倡新法，毒痛四海延冠紳。公知時局判水火，乞歸居洛成閒身。閉門獨樂十五載，讀詔泣下猶敷陳。神廟升假主沖幼，女中堯舜推宣仁。首政先看相司馬，一舉動足驚彊鄰。四患未除五害在，任天下責忘其辛。駸駸嚮治遽疾病，山頹木壞星辰淪。生爲民懷競遮道，死則巷哭爭傳真。誰歟表墓命臣軾，其文與筆俱超倫。刊之貞石炳穹壤，呵護定有山川神。宣仁既歿主親政，紹述論起羣狺狺。借人父子作報復，天不祚宋餘何論。發冢暴尸任無忌，秉彝好德終難泯。碑殘幸得更摹勒，玉碎畢竟殊瑶珉。至今展帙悟顯晦，如陰蘀後三光新。羣憸骨臭豺虎弃，墳前唾罵來行人。亂日常多治日少，否泰之道由君臣。

清・儀克中《劍光樓詩鈔》卷一《司馬温公故里》 條山南去更青蒼，涑水西來衍派長。走卒販夫千載下，咸知君實相公郎。

清・徐寶善《壺園詩外集》卷六《宋司馬温公石刻深衣小像》 赫赫司馬公，遺像刻石碣。儀形摹家廟，細瘦肖毛髮。地軸頃瑶臺，鼇負不敢汩。深衣想居洛，陂澤分長没。熙豐競新法，王吕互齮齕。但虞立赤幟，遑恤衮職闕。行吟獨樂園，花竹倚疏越。誰知林野心，沈憂痛至骨。祠公繪公像，昭然揭日月。斯石磨不磷，冠裳肅瞻謁。何當拜涑水，溪毛薦秘酵。惇布爾何人，黨碑豎突兀。

清・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五九《過涑水橋懷司馬文正公》 政府重登髮已宣，貓郎遺毒一朝湔。如聞父老呼生佛，久有兒童識樂天。二等書雖誤承祚，九分人未遜伊川。程子謂君實九分人。故山喬木蒼然在，想

得春風杖屨年。

清・張澍《養素堂詩集》卷一〇《題司馬温公画像》 走卒知司馬，園丁呼君實。惟公之姓名，赫然滿天地。景行仰高山，厥貌何純懿。熙寧神宗朝，安石方興利。新法厲斯民，青苗紛遣使。公也力爭之，洛陽閒散置。結社爲耆英，賓朋足游戲。彼哉呂惠卿，沙門而用事。手實宗夷吾，於今未可試。紹述有蔡京，黨碑恣横議。以公爲之魁，小人何無忌。石工不刻名，灼然曉大義。敵國聞相公，歡然賀得位。即此知公賢，潸焉垂涕泗。

清・翁心存《知止齋詩集》卷一〇《司馬文正故里》 中年引退一身輕，晚出羣欣致太平。老僕自呼君實字，路人都識相公名。黨人碑冠朝堂籍，獨樂園羅洛社英。天遣老成凋謝盡，終令紹述誤蒼生。

清・羅惇衍《集義軒詠史詩鈔》卷四四《司馬光》 洛社優游聽杜鵑，詔修通鑑早成篇。宮中堯舜託天下，海内軍民慰闕前。賸許潞公登上壽，可堪晦叔又衰年。哲人身繫邦家重，四患難除尚惘然。

雜録

宋・劉斧《青瑣高議・後集》卷二《司馬温公》 司馬温公從襄穎公辟為太原府通判日，尚未有子，穎公夫人言之，為買一妾，公殊不顧，夫人疑有所忌也。一日教其妾曰：『俟我出，汝自粧飾往書院中，冀公一顧也。』妾如其言，公訝曰：『夫人出，汝安得至此？』亟遣之歸内。評曰：『古之仁人君子，不邇聲色，如此皆是學力充足。吁，不欺暗室，不愧屋漏，温公之謂歟。』

《蘇軾文集》卷一七《司馬温公神道碑》 上即位之三年，朝廷清明，百揆時敘，民安其生，風俗一變。異時薄夫鄙人，皆洗心易德，務為忠厚，人人自重，恥言人過，中國無事，四夷稽首請命。惟西羌夏人，叛服不常，懷毒自疑，數人為寇。上命諸將按兵不戰，示以形勢，不數月，生致大首領鬼章青宜結闕下。夏人十數萬寇涇原，至鎮戎城下，五日無所得，一夕遁去。而西羌兀征聲延以其族萬人來降。黄河始決曹村，既築靈平，復決小吳，横流五年，朔方騷然，而今歲之秋，積雨彌月，河不大溢，及冬，水入地益深，有北流赴海復禹舊迹之勢。凡上所欲，不求而獲，而其所惡，不麾而去。天下曉然知天意與上合，庶幾復見至治之成，家給人足，刑措不用，如咸平、景德間也。

或以問臣軾：『上與太皇太后安所設而及此？』臣軾對曰：『在《易・大有》：「上九，自天祐之，吉無不利。」孔子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無不利。」今二聖躬信順以先天下，而用司馬公以致天下士，應是三德矣。且以臣觀之，公，仁人也。天相之矣。』『何以知其然也？』曰：『公以文章名於世，而以忠義自結人主。朝廷知之可也，四方之人何自知之？士大夫知之可也，農商走卒何自知之？中國知之可也，九夷八蠻何自知之？方其退居於洛，眇然如顏子之在陋巷，纍然如屈原之在陂澤，其與民相忘也久矣，而名震天下如雷霆，如河漢，如家至而日見之。聞其名者，雖愚無知如婦人孺子，勇悍難化如軍伍夷狄，以至於奸邪小人，雖惡其害己仇而疾之者，莫不斂衽變色，諮嗟太息，或至於流涕也。元豐之末，臣自登州入朝，過八州以至京師，民知其與公善也，所在數千人，聚而號呼于馬首曰：『寄射司馬丞相，慎毋去朝廷，厚自愛以活百姓。』如是者，蓋千餘里不絕。至京師，聞士大夫言，公初入朝，民擁其馬，至不得行，衛士見公，擎跽流涕者，不可勝數，公懼而歸洛。遼人、夏人遣使入朝，與吾使至虜中者，虜必問公起居，而遼人敕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慎毋生事開邊隙。』其後公薨，京師之民罷市而往弔，縞衣以致奠，巷哭以過車者，蓋以千萬數。上命戶部侍郎趙瞻、内侍省押班馮宗道，護其喪歸葬。瞻等既還葬，皆言民哭公哀甚，如哭其私親。四方來會葬者，蓋數萬人。而嶺南封州父老相率致祭，且作佛事以薦公者，其詞尤哀。炷薤於手頂以送公葬者，凡百餘人，而畫像以祠公者，天下皆是也。此豈人力也哉？天相之也！匹夫而能動天，亦必有道矣。非至誠一德，其孰能使之！《記》曰：『惟天下之至誠，為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矣。』《書》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又曰：『德惟一，動罔不凶。』或以千金與人而人不喜，或以一言使人而人死之者，誠與不誠故也。稽天之潦，不能終朝，而一線之溜，可以達石者，一與不一

故也。誠而一，古之聖人不能加毫末於此矣，而況公乎！故臣論公之德，至於感人心，動天地，巍巍如此，而蔽之以二言，曰誠、曰一。』

公諱光，字君實，其先河內人，晉安平獻王孚之後，王之裔孫征東大將軍陽始葬今陝州夏縣涑水鄉，子孫因家焉。曾祖諱政，以五代衰亂不仕，贈太子太保。祖諱炫，舉進士，試秘書省校書郎，終於耀州富平縣令，贈太子太傅。考諱池，寶元、慶曆間名臣，終於兵部郎中、天章閣待制，贈太師、溫國公。曾祖妣薛氏，祖妣皇甫氏，妣聶氏，皆封溫國太夫人。

公始進士甲科事仁宗皇帝，至天章閣待制，知諫院。始發大議，乞立宗子為後，以安宗廟，宰相韓琦等因其言，遂定大計。事英宗皇帝為諫議大夫，龍圖閣直學士，論陝西刺義勇為民患；及內侍任守忠奸蠹，乞斬以謝天下，守忠竟以譴死。又論漢安懿王當准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天下韙之。事神宗皇帝，為翰林學士，御史中丞。西戎部將鬼名山欲以橫山之眾降，公極論其不可納，後必為邊患，已而果然。勸帝不受尊號，遂為萬世法。及王安石為相，始行青苗、助役、農田水利，謂之新法，公首言其害，以身爭之。當時士大夫不附安石，言新法不便者，皆倚公為重。帝以公為樞密副使，公以言不行，不受命。乃以為端明殿學士，出知永興軍，遂以留司御史台及提舉崇福宮，退居於洛十有五年。及上即位，太皇太后攝政，起公為門下侍郎，遷正議大夫，遂拜左僕射。公首更詔書以開言路，分別邪正，進退其甚者十餘人。旋罷保甲、保馬、市易及諸道新行鹽鐵茶法，最後遂罷助役、青苗。方議取士擇守令監司以養民，期於富而教之，凜凜乎向至治矣。

而公臥病，以元祐元年九月丙辰朔，薨於位，享年六十八。太皇太后聞之慟，上亦感涕不已。時方祀明堂，禮成不賀。二聖皆臨其喪，哭之哀甚，輟視朝。贈太師、溫國公，謚以一品禮服，謚曰文正。官其親屬十人。公娶張氏，禮部尚書存之女，封清河郡君，先公卒，追封溫國夫人。子三人，童、唐皆早亡，康，今為秘書省校書郎。孫二人，植、桓皆承奉郎。以元祐三年正月辛酉，葬于陝之夏縣涑水南原之晁村。上以御篆表其墓道，曰忠清粹德之碑，而其文以命臣軾。

臣蓋嘗為公行狀，而端明殿學士范鎮取以志其墓矣，故其詳不復再見，而獨論其大概。議者徒見上與太皇太后進公之速，用公之盡，而不知神宗皇帝知公之深也。自士庶人至於卿大夫，相與為賓師朋友，道足以相信，而權不足以相休戚，然猶同己則親之，異己則疏之，未有聞過而喜，受誨而不怒者也，而況於君臣之間乎？方熙寧中，朝廷政事與公所言無一不相違者，書數十上，皆盡言不諱，蓋自敵以下所不能堪，而先帝安受之，非特不怒而已，乃欲以為左右輔弼之臣，至為敘其所著書，讀之于邇英閣，不深知公，而能如是乎？二聖之知公也，知之於既同。而先帝之知公也，知之于方異。故臣以先帝為難。昔齊神武皇帝寢疾，告其子世宗曰：『侯景專制河南十四年矣，諸將皆莫能敵，惟慕容紹宗可以制之。我故不貴，留以遺汝。』而唐太宗亦謂高宗：『汝于李勣無恩，我今責出之，汝當授以僕射。』乃出勣為疊州都督。夫齊神武、唐太宗，雖未足以比靈斯先帝，而紹宗與勣，亦非公之流，然古之人君所以為其子孫長計遠慮者，類皆如此。寧其身亡受知人之名，而使其子孫專享得賢之利。先帝知公如此，而卒不盡用，安知其意不出於此乎？臣既書其事，乃拜手稽首而作詩曰：

於皇上帝，子惠我民。孰堪顧天，惟聖與仁。聖子受命，如堯之初。神母詔之，匪亟匪徐。聖神無心，孰左右之。民自擇相，我興授之。其相惟何，太師溫公。公來自西，一馬二童。萬人環之，如渴赴泉。孰不見公，莫如我先。二聖忘己，惟公是式。公亦無我，惟民是度。民曰樂哉，既相司馬。爾賈於途，我耕於野。士曰時哉，既用君實。我後子先，時不可失。公如麟鳳，不鷙不搏。羽毛畢朝，雄狡率服。為政一年，疾病半之。功則多矣，百年之思。知公於異，識公於微。匪公之思，神考是懷。天子萬年，四夷來同。薦於清廟，神考之功。

又　卷四四《故贈太師追封溫國公司馬光安葬祭文》　嗚呼。元豐之末，天步惟艱。社稷之衛，中外所屬。惟是一老，屏予一人。名高當世，行滿天下。措國于太山之安，下令於流水之源。歲月未周，紀綱略定。天若相之，又復奪之。殄瘁不哀，古今所共。知之者神考，用之者聖母。馴致其道，太平可期。長為宗臣，以表後世。往奠其葬，庶知予懷。

《張耒集》卷四二《司馬溫公祠堂記》　元祐元年九月甲子，丞相司馬公薨，朝廷議所以追崇之，於是進爵為公，而國於溫。惟司馬氏系出晉

安平獻王孚，而獻王河内温人也，故推本其故家而封之。五年，奉議郎王仲孺為温令，告其邑人曰：『惟司馬公道德功烈，著于朝廷，施及生民者，自匹夫匹婦與夫荒陬外裔，悍夫姦民，心革誠服。左右兩宫，格于太平，是其功德宜配社稷，天下祀之，而温公之封國也，顧不能祀而可乎？』于是度地作堂，畫公像而禮祀焉。告于譙郡張某，使記之。某為之言曰：盛德之不作于世久矣。古之所謂盛德者，不施而民服，無事而民信，未嘗動顔色，見詞氣，而天下從之，若子弟之慕父母，故其為功也不勞，而物莫之能禦。三代之亡，聖賢不作，而士之能有所立于世者，亦多矣。然皆費心殫力，招天下而從之，以其智勝之，後能有成，是何也？德不足而取辦于其才故也。故其所建立，勞苦而淺陋。夫豈不欲為盛德之事哉？蓋其所積者有不足故也。子産，君子也，猶曰：『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子産豈欲為猛哉？以謂德之效實難，懼夫好高之難成也，是以甘心于其次，以求夫無失。嗚呼！德者子産之所難，而況其下者乎？故自秦漢而後，更千有餘歲，而盛德之士不作，蓋無足怪。惟司馬公事君而君敬之，未嘗求民而民與之。非其類者，有不合而無不信；受其罰者，有不悦而無敢謗。其自洛入覲也，郡邑田里至于京師，觀者千萬，環聚嗟嘆，至于泣下。嗟乎！此可以言語術智得之哉？故其相天下也，因物之所利而與之，因人之所厭而更之，從容指麾，内外響應，而天下無事矣。蓋自秦漢以來，至公而盛德之效始見于世，可謂盛矣。嗚呼！當大事，處大疑，勇者招敵，智者招謀，惟有德而後萬物服，則夫二聖之所以用公，其可知也夫！某辱遊公之門，而喜王君之好德，使以其説書于堂而刻之。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九《司馬温公祠堂記》　公，河内人，生於光州，因以為名。紹熙三年，太守王侯聞詩改祠公郡東堂。光邊遠極陋，民之智識不足於耕殖，而何暇知公之仁！雖然，公自元祐以來，由京師達四方，家繪其像，飲食皆祝，非必師友士大夫能敬公而已。公之鄉已不得見，因其嘗生也，表厲尊顯，以明尚賢治民之本旨，此侯之志歟！自王迹泯而聖賢之德業不著，士負所有而就功名，以為凡用世操術，必將有異於人而後可。故或詭譎其身而出處亂，封大其欲而廉隅失，朴拙稱任重，跌宕為豪英；寡學多愆，謂之有力，先從後畔，自許知權。其謬於情性倫理，固亦多悔，而猶强忮堅忍以冀其成者，蓋道德喪而流俗驅靡之然矣。公子弟力學，進士起家，州佐從辟，官使承事，猶常人爾。充實積久，而廉夫畏其潔，高士則其操，儒先宗其學，去就為法故，步趨中繩墨，用捨進退關乎民心，為宋元臣。至於深衣幅巾，退然山澤之間，誠意至義，不敢加一毫於嬰兒下走，而同其吉凶憂樂之變，豈必殊特自許，謂當離類絶倫，與人異趣者哉！若夫比並伊、吕，配擬經訓，使人主降屈體貌，自以聖人復出。及其造事改法，衆所不向，天下大擾，而公以身爭之，稍還其舊以便民。小人比而怨公，遂納善士於朋黨而指公為魁傑，追斥崖上，刻名堅石。播之外朝，士皆燬廬滅迹，同族廢錮。當是時，天象錯戾，碑首仆裂。其後乃倉皇南渡，海内横流，余讀《實録》，至靖康元年二月壬寅詔贈公太師，未嘗不感憤淚下也。蓋是非邪正，久鬱不伸，至使敵人駕禍以明之而後止。然則公獨夫之力豈能動天，而天人之際何其可畏若是哉！余是以因侯之作，併論次，以明聖賢之德業不在彼而在此也。

宋・袁説友《成都文類》卷三五《[宋]張行成〈司馬温公祠堂記〉》　故諫議大夫司馬君池，以某年作尉郫邑。越明年某月，生公於官廨，字之曰岷，以山稱也。是歲，諫議君手植松柟各一本於庭，迨今凡若而年。自諫議之卒，骨已朽矣，公相繼殂落，靈亦歸矣；而二木之中，其一松者亦枯摧矣。唯是茲柟，蒼蒼猶在，邦人依之，尚可想見公初生時也。公之遺德在天下，名在後世，行事在國史，固一代偉人也。當其道未合之初，天子敬之而不用，權臣憚之而不親，天下仰之而不濟，不獨其身見黜於朝廷，波及遺言，亦見抑於死後者凡數十載。則松之不愛，而柟之不録，固其宜也。邇來世道頓革，士風漸回，上自朝廷，下逮黎庶，咸知公議之不可破，而公之言為不可抑。於是朝廷旌其家，學士誦其書，後生想像其風采而不可得，則又丹青肖形以寫瞻慕者，無室不有。公之道蓋大明於天下矣。思其人，愛其樹，又理之必然者。於是邑丞李公作堂以嚴公之祭，護木以永公之思，蓋從人望者。柟之青青，公生在茲，邦人是榮；祠之翼翼，公像在茲，後生是式。公之道彰矣，不假於一柟，而茲柟實託公以不朽；公之道傳矣，不私於一邑，而茲邑實賴公以不辱。柟之喬斤焉而彫，惟公之道磨天地而不銷；柟之節斧焉而缺，惟公之道涸河海而不竭。則茲堂之建，非以嚴公也，乃以為護柟之標榜；茲柟之愛，非以

榮公也，乃以榮邑之冠冕。堂之毀，公不毀也，柟則毀矣；柟之辱，公不辱也，郫則辱矣。嗟乎，郫之民、郫之吏，繼今而後者，其善護茲木乎！

清・孫灝等〔雍正〕《河南通志》卷四八《〔宋〕葉祐之〈司馬温公廟記〉》 故太師文正司馬公生光山，實天禧三年十月十八日。其祠於郡不知何歲月，或云自嘉祐。蓋公之名德不獨重於熙、豐、元祐，其在神宗之時固已如日星之昭垂矣。中興，祠凡屢易。紹熙壬子，始建於郡東堂，水心為之記。慶元巳未，又移於郡學講堂之西序。朔望，邦侯率僚吏諸生致敬，春秋有事學宫，與從祀等。然以其在堂序也，三歲試士，移徙再三，而像亦往往非公之舊矣。吳郡何侯為守，乃闢祠宇，稍令崇深，復求畫像於公之曾孫倉部郎中述之家，仲夏己酉，行釋菜之禮，奉公新廟，以示瞻思焉。夫公之履道廸德，用舍重輕，水心既詳論之，而明謨贊道化，誠心貫宇宙，三代以下無幾矣。行可一鄉，名傳一時，固亦鮮矣，若夫自一身而達於朝廷，自朝廷而推於天下，自中國而及於九夷八蠻，人無異詞，士有定論，雖有私意指摘疵毀，而道德之實，終於不可掩没，百世之下，至即生育之地，尸祝而俎豆之，非甚盛德，孰能與於此！何侯為郡，不獨考協典禮，尊尚先賢，而喜直惡佞，摧奸護善，一言之出，斷斷可復，一令之行，期期可久，理財不侵下，敷政必自上，昭揭公事，非其有槩於中，不能若是拳拳也。昔蘇公疑韓公没，必不眷戀於潮，遂為君蒿悽愴之論。君蒿悽愴，固也。《詩》曰：『鳧鷖在涇，公尸來燕來寧。』祐之嘗因是詩悟《中庸》之旨曰：『微之顯，誠之不可掩。』慈湖夫子嘆曰：『千載不傳之妙也。』夫子没，絶齒不敢道者五年於茲。侯亦夫子之門人也，因公之祠，乃復誦之。侯又刊公《傳家集》，且表廢田專給祠費，嘗以歲十月修生初之祠云。侯名元壽。紹定三年八月記。

清・張金吾《金文最》卷一一《〔金〕王廷直〈重立司馬温公神道碑記〉》 司馬温公於有宋熙寧間，致君澤民，成人行己，文章政事，豐功碩德，炳炳烺烺，著於天下，昭於後世，前賢述之備矣。公薨於元祐之初，歸附先壠。神道一碑，奉詔撰寫者，實學士院承旨眉山蘇公也。迨至紹聖間，遭姦諛之譖愬，蔽主上之聰明，以公輩爲黨，遂仆其碑而磨其文。延及靖康，乃復全官爵，欲再立碑而未暇。迄今五十餘年，埋之深土，毀滅朽漫，不傳於世，甚可傷悼。然天眷有德，恐後世之弗知，乃生杏樹一株於碑座龜趺之側。蟠枝蟠屈，周映交固，雖畫工之巧，有不能傳繪者。噫！碑座之龜，爲杏所護惜覆密，蓋神物之守持也。廷直自皇統戊辰秋八月行令夏臺，下車之初首謁墳所，酹酒屬文而弔之。閭諸守墳僧圓珍具道始末，因仰天而噓，臨風洒淚，拂其泥涂，觀其字碑而歎曰：『斯文不重摹，何以洗世民之污；斯碑不再立，何以慰人鬼之泣？』歸而謀諸僧，訪尋舊本，乃於公曾姪二孫曰作、曰通家得之，因募邑僧法淇率闔邑僧院，各出羨餘，共成雅事，命工刊摹，欲扶其碑。工者白其墳僧曰：『審其碑面，穴隙已不可鐫磨；轉視碑陰，則斜裂破碎。閒實以土，分而爲二，決不可立。』想見初仆碑時，爲無知輩推撲所致而然也。欲再別尋石於諸山，倉卒之際，定不能致，數日深思而無謀，公族姪孫曰綺者與僧匠見，白曰：不若橫碑作小段而摹立之，則何如？斯則龜趺不損，後人亦知其異焉。』乃改碑而爲四，額一，跋一，共成六石，使後人摹而合爲一，亦可分以爲六，於是不恤羣議，斷然行之。使公家子弟他日顯拔，或後來令長有特達之義，問山選石，磨鉅碑而載刻於初龜之上，則其本尚在，可以重興。廷直不能無待於後來也。嗚呼，天之將喪斯文也，使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初毀公之德而仆之者，公則其奈碑何？天之相之，厥有自哉！已而，詢之僧曰：『其碑摹列，將何以立乎？』圓珍稽首作禮，面公之墳，焚香正色，誓而告廷直曰：『當出私帑於墳院法堂之後，特設一堂，中設公像，周圍以朱龕以立之，以報温公之恩遇。一以報祖師之傳法，一以報信友協助之賜，一以報縣令勸成之力。』專置巨石，號曰温公神道碑堂，乃圓珍之用心也』。廷直壯其志，喜其言，乃命筆而直書之，以垂不朽。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二九《題司馬温公人物記》 宋元祐初，司馬温公當國，一時人物咸聚於朝。是編所記二百餘人，或一人屢見，若王同老、謝卿材、韓宗道是也；或止記其父兄、師友；或盛稱其問學才能，曰某人云然，若欲再三詢問之者。蓋求賢任官，固宰相之職，而聽言觀行，亦君子之所當慎也。矧温公以誠實之資，方更化之始，人材毀譽，宜詳察之。或疑蔡京亦與於是，當是時，温公議復舊制，初改雇役為差役，京知開封府事，五日之內，盡命畿縣變之。温公喜曰：『人人如是，

何患法之不行。』嗚呼，使居相位者，皆如温公，則京在下列，其材亦稱任使，置之高位則不可也。是編之中，有龍游令王斐者，投《春秋以王正月為建寅》；有慶州機宜韓川者，王吕用事，無所向背；有知邕州和斌者，在嶺南三十年，喪十八口。觀此，則温公之於人材，或解經之著新説，或居官不事請求，或遠宦之罹哀苦，皆一一訪求而得之。甚矣，用心之至也。聞者孰不有所感而興起乎！至正癸未冬十有二月丙午趙郡蘇天爵敘衹書。

明·倪謙《倪文僖集》卷二四《書重建司馬温公祠堂疏》　司馬温國文正公，葬陝之夏縣涑村，而其子孫居於越者，因隨建炎南渡故也。公著《資治通鑑》一書，明治亂，正綱常，以幸萬世，其功與霄壤相敝，故佐食孔子廟庭，天下共祀之矣。至於揭虔妥靈，專廟而祀，又其子孫追遠之孝所當然也。越故有廟，久廢，公十世孫庭芳欲重修建而力未贍，將援衆力之助以成之【略】刑科給事中恂如，庭芳子也，持疏詣予，故薄言往助，視予力之所及焉。

王安石分部

傳記

《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　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父益，都官員外郎。安石少好讀書，一過目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經意，既成，見者皆服其精妙。友生曾鞏攜以示歐陽修，修為之延譽。擢進士上第，簽書淮南判官。舊制，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再調知鄞縣，起堤堰，決陂塘，為水陸之利；貸穀與民，出息以償，俾新陳相易，邑人便之。通判舒州。文彦博為相，薦安石恬退，乞不次進用，以激奔競之風。尋召試館職，不就。修薦為諫官，以祖母年高辭。修以其須禄養言於朝，用為羣牧判管，請知常州。移提點江東刑獄，入為度支判官，時嘉祐三年也。

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辨博濟其説，果于自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於是上萬言書，以為：『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故也。法先王之政者，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囂天下之口，而固已合先王之政矣。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為公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爾。在位之人才既不足，而閭巷草野之間亦少可用之才，社稷之托，封疆之守，陛下其能久以天幸為常，而無一旦之憂乎？願監苟且因循之弊，明詔大臣，為之以漸，期合於當世之變。臣之所稱，流俗之所不講，而議者以為迂闊而熟爛者也。』後安石當國，其所注措，大抵皆祖此書。

俄直集賢院。先是，館閣之命屢下，安石屢辭；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恨不識其面，朝廷每欲俾以美官，惟患其不就也。明年，同修起居注，辭之累日。閽門吏齎敕就付之，拒不受；吏隨而拜之，則避於廁；吏置敕於案而去，又追還之；上章至八九，乃受。遂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自是不復辭官矣。

有少年得鬥鶉，其儕求之不與，恃與之昵輒持去，少年追殺之。開封當此人死，安石駁曰：『按律，公取、竊取皆為盜。此不與而彼攜以去，是盜也；追而殺之，是捕盜也，雖死當勿論。』遂劾府司失入。府官不伏，事下審刑、大理，皆以府斷為是。詔放安石罪，當詣閤門謝。安石言：『我無罪。』不肯謝。御史舉奏之，置不問。

時有詔舍人院無得申請除改文字，安石爭之曰：『審如是，則舍人不得複行其職，而一聽大臣所為，自非大臣欲傾側而為私，則立法不當如此。今大臣之弱者不敢為陛下守法；而强者則挾上旨以造令，諫官、御史無敢逆其意者，臣實懼焉。』語皆侵執政，由是益與之忤。以母憂去，終英宗世，召不起。

安石本楚士，未知名於中朝，以韓、吕二族為巨室，欲藉以取重。乃深與韓絳、絳弟維及吕公著交，三人更稱揚之，名始盛。神宗在藩邸，維為記室，每講説見稱，維曰：『此非維之説，維之友王安石之説也。』及為太子庶子，又薦自代。帝由是想見其人，甫即位，命知江寧府。數月，召為翰林學士兼侍講。熙寧元年四月，始造朝。入對，帝問為治所先，對曰：『擇術為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

以太宗為哉？堯、舜之道，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以為高不可及爾。』帝曰：『卿可謂責難於君，朕自視眇躬，恐無以副卿此意。可悉意輔朕，庶同濟此道。』

一日講席，羣臣退，帝留安石坐，曰：『有欲與卿從容論議者。』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征，劉備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為，二子誠不世出之人也。』安石曰：『陛下誠能為堯、舜，則必有皋、夔、稷、卨；誠能為高宗，則必有傅説。彼二子皆有道者所羞，何足道哉？以天下之大，人民之眾，百年承平，學者不為不多。然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皋、夔、稷、卨、傅説之賢，亦將為小人所蔽，卷懷而去爾。』帝曰：『何世無小人，雖堯、舜之時，不能無四凶。』安石曰：『惟能辨四凶而誅之，此其所以為堯、舜也。若使四凶得肆其讒慝，則皋、夔、稷、卨亦安肯苟食其禄以終身乎？』

登州婦人惡其夫寢陋，夜以刃斷之，傷而不死。獄上，朝議皆當之死，安石獨援律辨證之，為合從謀殺傷，減二等論。帝從安石説，且著為令。

二年二月，拜參知政事。上謂曰：『人皆不能知卿，以為卿但知經術，不曉世務。』安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但後世所謂儒者，大抵皆庸人，故世俗皆以為經術不可施於世務爾。』上問：『然則卿所施設以何先？』安石曰：『變風俗，立法度，正方今之所急也。』上以為然。於是設制置三司條例司，令判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之。安石令其党呂惠卿預其事。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為新法，遣提舉官四十餘輩，頒行天下。

青苗法者，以常平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春散秋斂。均輸法者，以發運之職改為均輸，假以錢貨，凡上供之物，皆得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蓄買。保甲之法，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十家為保，保丁皆授以弓弩，教之戰陣。免役之法，據家貲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下至單丁、女戶，本來無役者，亦一概輸錢，謂之助役錢。市易之法，聽人賒貸縣官財貨，以田宅或金帛為抵當，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保馬之法，凡五路義保願養馬者，戶一匹，以監牧見馬給之，或官與其直，使自

市，歲一閱其肥瘠，死病者補償。方田之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歲以九月，令、佐分地計量，驗地土肥瘠，定其色號，分為五等，以地之等，均定稅數。又有免行錢者，約京師百物諸行利入厚薄，皆令納錢，與免行戶祗應。自是四方爭言農田水利，古陂廢堰，悉務興複。又令民封狀增價以買坊場，又增茶監之額，又設措置河北糴便司，廣積糧谷於臨流州縣，以備饋運。由是賦斂愈重，而天下騷然矣。

御史中丞呂誨論安石過失十事，帝為出誨，安石薦呂公著代之。韓琦諫疏至，帝感悟，欲從之，安石求去。司馬光答詔，有『士夫沸騰，黎民騷動』之語，安石怒，抗章自辨，帝為巽辭謝，令呂惠卿諭旨，韓絳又勸帝留之。安石入謝，因為上言中外大臣、從官、台諫、朝士朋比之情，且曰：『陛下欲以先王之正道勝天下流俗，故與天下流俗相為重輕。流俗權重，則天下之人歸流俗；陛下權重，則天下之人歸陛下。權者與物相為重輕，雖千鈞之物，所加損不過銖兩而移。今奸人欲敗先王之正道，以沮陛下之所為。於是陛下與流俗之權適爭輕重之時，加銖兩之力，則用力至微，而天下之權，已歸於流俗矣，此所以紛紛也。』上以為然。安石乃視事，琦説不得行。

安石與光素厚，光援朋友責善之義，三詒書反覆勸之，安石不樂。帝用光副樞密，光辭未拜而安石出，命遂寢。公著雖為所引，亦以請罷新法出潁州。御史劉述、劉琦、錢顗、孫昌齡、王子韶、程顥、張戩、陳襄、陳薦、謝景温、楊繪、劉摯、諫官范純仁、李常、孫覺、胡宗愈皆不得其言，相繼去。驟用秀州推官李定為御史，知制誥宋敏求、李大臨、蘇頌封還詞頭，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論定不孝，皆罷逐。翰林學士范鎮三疏言青苗，奪職致仕。惠卿遭喪去，安石未知所托，得曾布，信任之，亞于惠卿。

三年十二月，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明年春，京東、河北有烈風之異，民大恐。帝批付中書，令省事安靜以應天變，放遣兩路募夫，責有司、郡守不以上聞者。安石執不下。

開封民避保甲，有截指斷腕者，知府韓維言之，帝問安石，安石曰：『此固未可知，就令有之，亦不足怪。今士大夫睹新政，尚或紛然驚異；

況于二十萬戶百姓，固有蠢愚為人所惑動者，豈應為此遂不敢一有所為邪？』帝曰：『民言合而聽之則勝，亦不可不畏也。』

東明民或遮宰相馬訴助役錢，安石白帝曰：『知縣賈蕃乃范仲淹之婿，好附流俗，致民如是。』又曰：『治民當知其情偽利病，不可示姑息。若縱之使妄經省台，鳴鼓邀駕，恃眾僥倖，則非所以為政。』其強辯背理率類此。

帝用韓維為中丞，安石憾曩言，指為善附流俗以非上所建立，因維辭而止。歐陽修乞致仕，馮京請留之，安石曰：『修附麗韓琦，以琦為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留之安用？』乃聽之。富弼以格青苗解使相，安石謂不足以阻奸，至比之共、鯀。靈台郎尤瑛言天久陰，星失度，宜退安石，即黜隸英州。唐坰本以安石引薦為諫官，因請對極論其罪，謫死。文彥博言市易與下爭利，致華嶽山崩。安石曰：『華山之變，殆天意為小人發。市易之起，自為細民久困，以抑兼併爾，于官何利焉。』闕其奏，出彥博守魏。於是呂公著、韓維、安石藉以立聲譽者也；歐陽修、文彥博，薦己者也；富弼、韓琦，用為侍從者也；司馬光、范鎮，交友之善者也：悉排斥不遺力。

禮官議正太廟太祖東向之位，安石獨定議還僖祖於祧廟，議者合爭之，弗得。上元夕，從駕乘馬入宣德門，衛士訶止之，策其馬。安石怒，上章請逮治。御史蔡確言：『宿衛之士，拱扈至尊而已，宰相下馬非其處，所應訶止。』帝卒為杖衛士，斥內侍，安石猶不平。王韶開熙河奏功，帝以安石主議，解所服玉帶賜之。

七年春，天下久旱，饑民流離，帝憂形於色，對朝嗟歎，欲盡罷法度之不善者。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此不足招聖慮，但當修人事以應之。』帝曰：『此豈細事，朕所以恐懼者，正為人事之未修爾。今取免行錢太重，人情諮怨，至出不遜語。自近臣以至後族，無不言其害。兩宮泣下，憂京師亂起，以為天旱，更失人心。』安石曰：『近臣不知為誰，若兩宮有言，乃向經、曹佾所為爾。』馮京曰：『臣亦聞之。』安石曰：『士大夫不逞者以京為歸，故京獨聞其言，臣未之聞也。』監安上門鄭俠上疏，繪所見流民扶老攜幼困苦之狀，為圖以獻，曰：『旱由安石所致。去安石，天必雨。』俠又坐竄嶺南。慈聖、宣仁二太后流涕謂帝曰：『安石亂天下。』帝亦疑之，遂罷為觀文殿大學士、知江寧府，自禮部侍郎超九轉為吏部尚書。

呂惠卿服闋，安石朝夕汲引之，至是，白為參知政事，又乞召韓絳代己。二人守其成謨，不少失，時號絳為『傳法沙門』，惠卿為『護法善神』。而惠卿實欲自得政，忌安石複來，因鄭俠獄陷其弟安國，又起李士寧獄以傾安石。絳覺其意，密白帝請召之。八年二月，複拜相，安石承命，即倍道來。《三經義》成，加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以子雱為龍圖閣直學士。雱辭，惠卿勸帝允其請，由是嫌隙愈著。惠卿為蔡承禧所擊，居家俟命。雱風御史中丞鄧綰，複彈惠卿與知華亭縣張若濟為奸利事，置獄鞫之，惠卿出守陳。

十月，彗出東方，詔求直言，及詢政事之未協於民者。安石率同列疏言：『晉武帝五年，彗出軫；十年，又有孛。而其在位二十八年，與《乙巳占》所期不合。蓋天道遠，先王雖有官占，而所信者人事而已。天文之變無窮，上下傅會，豈無偶合。周公、召公，豈欺成王哉。其言中宗享國日久，則曰「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不敢荒寧」。其言夏、商多歷年所，亦曰「德」而已。裨灶言火而驗，欲禳之，國僑不聽，則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僑終不聽，鄭亦不火。有如裨灶，未免妄誕，況今星工哉？所傳占書，又世所禁，寫偽誤，尤不可知。陛下盛德至善，非特賢于中宗，周、召所言，則既闋而盡之矣，豈須愚瞽複有所陳。竊聞兩宮以此為憂，望以臣等所言，力行開慰。』帝曰：『聞民間殊苦新法。』安石曰：『祁寒暑雨，民猶怨諮，此無庸恤。』帝曰：『豈若並祁寒暑雨之怨亦無邪？』安石不悅，退而屬疾臥，帝慰勉起之。其黨謀曰：『今不取上素所不喜者暴進用之，則權輕，將有窺人間隙者。』安石是其策。帝喜其出，悉從之。時出師安南，諜得其露布，言：『中國作青苗、助役之法，窮困生民。我今出兵，欲相拯濟。』安石怒，自草敕榜詆之。

華亭獄久不成，雱以屬門下客呂嘉問、練亨甫共議，取鄧綰所列惠卿事，雜他書下制獄，安石不知也。省吏告惠卿于陳，惠卿以狀聞，且訟安石曰：『安石盡棄所學，隆尚縱橫之末數，方命矯令，罔上要君。此數惡力行於年歲之間，雖古之失志倒行而逆施者，殆不如此。』又發安石私書曰：『無使上知』者。帝以示安石，安石謝無有，歸以問雱，雱言其情，

安石咎之。雱憤恚，疽發背死。安石暴綰罪，去『為臣子弟求官及薦臣婿蔡卞』，遂與亨甫皆得罪。綰始以附安石居言職，及安石與呂惠卿相傾，綰極力助攻惠卿。上頗厭安石所為，綰懼失勢，屢留之於上，其言無所顧忌；亨甫險薄，諂事雱以進，至是皆斥。

安石之再相也，屢謝病求去，及子雱死，尤悲傷不堪，力請解幾務。上益厭之，罷為鎮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江寧府。明年，改集禧觀使，封舒國公。屢乞還將相印。元豐二年，複拜左僕射、觀文殿大學士。換特進，改封荊。哲宗立，加司空。

元祐元年，卒，年六十六，贈太傅。紹聖中，謚曰文，配享神宗廟庭。崇寧三年，又配食文宣王廟，列于顏、孟之次，追封舒王。欽宗時，楊時以為言，詔停之。高宗用趙鼎、呂聰問言，停宗廟配享，削其王封。

初，安石訓釋《詩》、《書》、《周禮》，既成，頒之學官，天下號曰『新義』。晚居金陵，又作《字說》，多穿鑿傅會。其流入於佛、老。一時學者，無敢不傳習，主司純用以取士，士莫得自名一說，先儒傳注，一切廢不用。黜《春秋》之篤，不使列於學官，至戲目為『斷爛朝報』。安石未貴時，名震京師，性不好華腴，自奉至儉，或衣垢不浣，面垢不洗，世多稱其賢。蜀人蘇洵獨曰：『是不近人情者，鮮不為大奸慝。』作《辯奸論》以刺之，謂王衍、盧杞合為一人。

安石性强忮，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至議變法，而在廷交執不可，安石傅經義，出己意，辯論輒數百言，眾不能詘。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罷黜中外老成人幾盡，多用門下儇慧少年。久之，以旱引去，洎複相，歲餘罷，終神宗世不復召，凡八年。子雱。

論說

宋・朱熹《楚辭後語》卷六《寄蔡氏女四七》 寄蔡氏女者，王文公之所作也。公以文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為己任。被遇神宗，致位宰相，世方仰其有為，庶幾復見二帝三王之盛，而公乃汲汲以財利兵革為先務，引用凶邪，排擯忠直，躁迫强戾，使天下之人囂然喪其樂生之心，卒之羣姦嗣虐，流毒四海，至於崇、宣之際，而禍亂極矣。公又以女妻蔡卞，此其所予之詞也。然其言平淡簡遠，翛然有出塵之趣，視其平生行事心術，畧無毫髮肖似，此夫子所以有『於予改是』之歎也歟？

宋・王稱《東都事略》卷七九《王安石傳》 臣稱曰：安石之遇神宗，千載一時也。而不能引君當道，乃以富國强兵為事，擯老成，任新進，黜忠厚，崇浮薄，惡鯁正，樂諛佞，是以廉恥汩喪，風俗敗壞。孟子所謂『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者，豈不然哉。烏虖，安石之學既行，則姦宄得志，假紹述之說以脅持上下，立朋黨之論以禁錮忠良，卒之民愁盜起，社稷為墟，其禍有不可勝言者，悲夫。

宋・龔昱《樂庵語録》卷三 王荊公讀盡天下書，只是不曾見道。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二七《神宗朝》 神宗極聰明，於天下事無不通曉，真不世出之主，只是頭頭做得不中節拍。如王介甫爲相，亦是不世出之資，只緣學術不正當，遂悞天下。使神宗得一真儒而用之，那裏得來！此亦氣數使然。天地生此人，便有所偏了。可惜！可惜！

金・趙秉文《閑閑老人滏水文集》卷一七《少華崩石銘》 有夏之季，黎流於唐，三川皆震，基周之亡邪？熙豐之間，變亂舊章，少華崩石，兆宋之亡耶？

元・王惲《玉堂嘉話》卷四 《王安石傳》論安石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雖少正卯，言偽而辯，行僻而堅，王莽以六經文姦，言不是過也。

元・胡祇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一《論治道》 古今大臣得君者，其道有二，君子之得君，進以道，合以義，感以忠誠，語以仁義，如皐、夔、稷、契、伊尹、周公、傅説是也。小人之得君，揣知其意，向逢其欲，迎其志，導其所欲為，而未能逞盡其心者，必過其所期而後已，籠以權術，曲邀固結，如哲婦妬女，巧謀鉗其，悟先哀誓，鍵于寵初，若戰國之蘇、張，秦之李斯、趙高，漢之弘恭石顯，唐之盧杞，宋之王安石是也。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四六《跋荊公帖》 吕嘉問以元豐元年自金陵改知潤州，二年四月落職罷郡。方是時，朝廷積息之弊極矣。公時家居，然猶不悟其非，何哉？昔山谷老人嘗言『荊公不甚知人痛痒』，

余謂『此説殊不近理』。夫人之厚薄，皆生於情之好惡。方熙寧間，荆公之所惡者多矣，至於晚年而其所好者又皆背叛構禍，宜其平昔簡牘，漠然若無世俗之情。今觀此帖，勞問勤懇且憂其乏絶，噫，以嘉問之姦，何得公之深若此。余嘗讀荆公與嘉問詩，末章云所懷在分襟，藉草淚如洗，惜不為范蜀公、司馬公諸賢發之。

元・吴澄《吴文正集》卷二〇《臨川王文公集序》 荆國文公，才優學博而識高，其爲文也，度越輩流。其行卓，其志堅，超超富貴之外，無一毫利欲之泊，少壯至老死如一。其爲人如此，其文之不易及也固宜。宋政和間官局編書諸臣之文，獨《臨川集》得預其列，靖康之禍，官書散失，私集竟無完善之本，弗如歐《集》、老蘇、大蘇之集盛行於時也。公絶類之英，間氣所生，同時文人，雖或意見素異，尚且推崇公文，口許心服，每極其至。而後來卑陋之士，不滿其相業，因并廢其文。此公生平所謂流俗，胡於公之死後而猶然也。金谿危素好古文，慨公集之零落，搜索諸本增補較訂，總之凡若干卷，比臨川、金陵、麻沙、浙西數處舊本，頗爲備悉，請予序其成。

噫！公之文如天之日星，地之海嶽，奚資於序。而公相業所或不滿者，亦鮮究其底裏，何也？公負蓋世之名，遇命世之主，君臣密契，殆若管、葛。主以至公至正之心，欲堯、舜其民，臣以至公至正之心，欲堯、舜其君。然而公之學雖博，所未明者孔孟之學也；公之才雖優，所未能者伊周之才也。不以其所未明未能自少，徒以其所已明已能自多，毅然自任而不回，此其蔽也。一時之議公者非偏則私，不惟無以開其蔽，而亦何能有以愜公論哉！論之平而當，足以定千載是非之真者，其惟二程、朱、陸四子之言乎！

元・釋大訢《蒲室集》卷一四《題王荆公尋僧圖》 荆公操守、學問高一世，以經濟自任。及爲相，不酌夫時世之異，取《周官》國服爲息之意，行青苗、市易之法，如唐相房琯，用春秋車戰而敗也。公猶以望重，時君相如哲宗温公，莫敢終非之。始蔣山元老期公於早歲，謂能甘澹泊如頭陀，棄名利如脱髮。故晚年閒居，若悟其失以應夫外者。既愆於用，而是非榮辱復何足較，不若齊得喪，一死生，以策勛于内，可窮天地振萬世之爲得也，乃日尋禪老游，有深旨矣。後人不能悼其才，悲其志，廣而用迂，復過爲詆毁，吾故取唐史論琯事，以見其義云。

元・趙汸《東山存稿》卷三《送葛元哲還臨川序》 雖然余聞君之鄉有王丞相、陸先生焉，其為道不同，然皆不苟安於流俗。所謂『有善於此，不以有不善廢』者，聖人復起，其言不易。君歸辨學正，誼有以發鄉先生之蘊而極。夫是非之公，則予不足為君贈矣。

明・黄仲昭《未軒文集》卷一《讀荆公集》 宋神宗嘗問王荆公以本朝所以享國百年天下無事之故，公上疏對之，其大概云：『國家累聖相繼，仰畏天，俯畏人，寬仁恭儉，忠恕誠慤，此所以天下無事過於百年。惟陛下留神，則亦天下之福也。』當時神宗銳志為治，挈天下付之於公，而惟言是聽【略】入相未幾，舉祖宗百年之法而盡變之，汲汲以財利、兵革為先務，引用凶邪，排擯忠直，躁迫强戾，陰賊巧詐，甚至謂『祖宗不足法，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恤』。天下之人囂然，喪其樂生之心，卒之羣奸肆虐，流毒海内，至於崇、宣之際，而禍亂極矣。視向者對神宗之言，略無毫髮肖似，何言行相去之遠如此耶？孔子曰：『有言者，不必有德。』信夫公平生文章高一世，大抵與其行事、心術多不類。

明・王瓊《西番事蹟》卷一 宋偏安不振，境土内蹙，所以屢困於夷狄而竟至滅亡。如洮岷不守，則隴右不可保，而關中不得安矣。王安石主議，命王韶破西羌以安隴右，所以詰戎兵强。宋室將為復讎之舉，而史臣乃以安石為開邊生事，是何偏私之甚邪？

明・王洙《史質》卷八一《權姦傳》 史質曰：王安石蓋襲商鞅之遺謀，以病宋者也。其大童即義，殆矯飾以自文者耳，是故商鞅之要孝公也。三變其説，安石之把持仁宗也，亦三致其意。商鞅之論囚也，渭水盡赤，貴戚如公子黥輩皆論法毋殺。安石之屢興大獄也，一時仁賢如韓、富、蘇、歐、程、范，前後擯棄脅息，不容一日立於朝，其所變法如保甲、保馬、青苗、助役，率皆連坐，強公杜私，故智主之以功利之説，劫之以苛刻之刑法，輔之以輕進生事之黨，宋事之不去者，幾何哉？是故秦自孝公後，不五六傳而隨亡，宋自仁宗後，亦不五六傳而北轅之，又其事之相類者也。

明・楊慎《升菴集》卷五一《王安石》 人君之愚暗柔弱不足以亡其國。亡國者，必剛愎明察之君也。譬之人家不肖之子不足以破家，其破

家必輕俊而無檢者也。在人臣則真小人不足以亂國，其亂國者必僞君子也。蓋真小人其名不美，其肆惡有限僞，君子則既竊美名，而其流惡無窮矣。是故唐之亡不在僖、昭而在德宗，宋之亂不在京、卞而在王安石。

明・茅元儀《石民四十集》卷四一《王安石論》 王荊公受無妄之謗多矣，然其最不平者，莫如開邊。

明・佚名《宋史筆斷》卷五《治平四年閏月以王安石知江陵府》 宋之邪臣，莫王安石之比。安石為人，設心不臧，陰險萬狀，言稱堯舜，而實反於堯舜之道；心非孔子，而盜竊孔子之名。原其惡，乃喪國之斧斤；究其凶，實殘民之鴆毒。故吴奎論其『迂闊護忌，萬一見用，必亂紀綱』。愚以為未盡其愚也。孫固言其『文行甚高，侍從獻納，則其任宰相自有度。王安石為人少容，恐不可用』。愚以為未悉其實也。司馬光曰：『人言安石姦邪，則毀之大過，但不曉事，又執拗耳。』愚以為適助其虐也。惟吕誨曰：『安石大姦似忠，大詐似信，惟其用舍係時休否，外示樸野，中藏巧智，驕蹇慢一，陰賊害物。』唐介曰：『安石好學而泥古，議論迂闊。若使為政，必多更變以擾天下。』范純仁曰：『王參政專任己能，不曉時事，性又率易，輕信姦回，欲求近功，忘其舊學。尚法令則稱商鞅，言財利則背孟軻，鄙老成為因循，棄公論為流俗。異己者指為不肖，合意者即為賢能。薦薛向為閎才，指吕誨為無用。』張方平曰：『安石言僞而辨，行僞而堅，用之必亂天下。』庶幾能知其惡矣。

清・陸世儀《思辨録輯要》卷三四《史籍類》 荆公萬言書，一生學問盡見于此，其書幾萬餘言，大約以立法任人為主，而歸重于陶冶人才。【略】

安石與明道之學同本《周官》，但安石先理財，明道先學校，安石得其末，明道得其本此，為天壤耳。明道有言，有『關雎麟趾之意，然後可以行周官法度』。善哉斯言。安石心體未純，要之即知重學校，亦不能致治也。

清・王夫之《宋論》卷六《神宗二》 君子之道，有必不為，無必為。小人之道，有必為，無必不為。執此以察其所守，觀其所行，而君子小人之大辨昭矣。【略】故王安石之允為小人，無可辭也。安石之所必為者，以桑弘羊、劉晏自任，而文之曰《周官》之法，堯、舜之道；則固自以為是，斥之為非而不服。若夫必不可為者，即令其反己自攻，固莫之能遁也。夫君子有其必不可為者，以去就要君也，起大獄以報睚眦之怨也，辱老成而獎游士也，喜諂諛而委腹心也，置邏卒以察誹謗也，毀先聖之遺書而崇佛、老也，怨及同產兄弟而授人之排之也，子死魄喪而捨宅為寺以丐福於浮屠也。若此者，皆君子所固窮瀕死而必不為者也。乃安石則皆為之矣。抑豈不知其為惡而冥行以蹈汚塗哉？有所必為，骨彊肉憤，氣溢神馳，而人不能遂其所欲，則荆棘生於腹心，怨毒興於骨肉；迨及一蹶，而萎縮以沈淪，其必然者矣。

清・王士禛《池北偶談》卷八《談獻四・穆文簡論王安石》 堂邑穆文簡公孔暉，弘治中，鄉舉領解，出王文成公之門，為理學大儒。然其學多入禪宗，其古文精勁，自子書出，可匹崔文敏公後渠，如送沈朝綬、送王如行諸序可見。予尤喜其與武城王文定公道論王介甫書，今録於此。孔暉頓首純甫先生足下：昨在陽明先生坐上，同觀象山《荆國祠堂記》，予時未敢謂然者，必象山之意，多為荆公恕；不為人之社稷計，不為天下生靈憂，不為後學慮。恕一夫而不憫天下後世，此何心哉？不然，乃象山之偏見自喜也。將以正名定罪，釋天下蒼生之憤，為社稷大計，不當姑隨也。大舜殛鯀於羽山，鯀之惡不大於安石，安石之罪浮於鯀。予謂以安石擬鯀可也，鯀名重，安石亦名重；鯀悻直自用，安石亦悻直自用；鯀圮族，安石亦圮族；鯀陻汨，安石亦陻汨，鯀不能除天下之害，亦不能成功；安石禍及天下生靈；生靈何辜？宋之元氣，遂不復振，其罪尚為不浮於鯀乎？夫以傾人社稷，流毒四海者，尚取其志，堯舜當取鯀之志矣。何者？鯀之志，欲平水土也。孟子曰：『食志乎？食功乎？』安石之操介，在古人一節之士甚多，未可以一節而揜元惡也。非聖人無法，聖人作《春秋》以訓萬世，安石獨廢之，此不容誅矣。安石秉《周禮》，蓋功利之心勝也。何者？《周禮》之政，天無曠時，地無曠利，人無曠力，此聖王所以富天下者，盡三才之道者也。安石慕其近似，專以利言，又無管仲之才，所以萬無一利，而害不可勝言矣。天下以為君子者，安石惡之；天下以為小人者，安石好之。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此之謂拂人之性，辟則為天下僇矣。欲恕安石者，是求為過高之論，恐誣後學不淺。不審聰鑒以為何如？孔暉頓首。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二《王安石論》　世稱王安石誤用《周禮》而宋以亡，非也。安石曷嘗用周禮哉！【略】予嘗論安石之學出於商鞅，而鞅之法專而一，安石之法繁而紛，則才已不逮。鞅自言其治之不如三代，而安石藉口講學，動必稱先王，以掩其言利之名，則鞅猶不若是之詐也。此所以敗壞決裂，不如鞅之尚有小效也。范純仁申申書狀，謂其『捨堯、舜知人安民之道，講五伯富國強兵之術，尚法令則稱商鞅，言財利則背孟軻』，蓋切中安石之病。後之人重其文辭，因欲末減其誤國之罪，如公議何！

清・蔡上翔《王荊公年譜考略》　世人積毀荊公，幾同於詈罵，不啻千萬人矣。而六七百年來為之表揚盛美，亦未嘗無人。

清・王昶《春融堂集》卷三三《王安石論》　宋之天下，孰亡之，曰：『亡於王安石。』安石曷以亡宋，曰：『安石引呂惠卿，惠卿之徒因而引蔡京、童貫、朱勔、郭藥師等，遂迄宋祚，故曰「宋亡，亡於安石」。』考安石之心，非欲以亂宋也，恃其學之博，逞其說之偏，欲以富國強兵，為要結於君之術。知其說其術不為諸君子所許，乃引惠卿之徒以助己。夫君子小人如冰炭之不相入，薰蕕之不同器，而鸞梟之不並栖也。小人立於朝，君子必恥與同列，不待其搏擊排擠，固將望望然去矣。且君子剛直，小人和柔；君子木訥，小人便給；君子疏闊而迂緩，小人周密而敏捷；君子方正而誠一，小人工巧而變詐，有是數者，故君子同小人事，必形其拙；君子與小人爭，必至於敗。君子敗，則君子之類悉以去，不去則竄逐誅戮隨之，為小人者乃得悉引其羣以踞於朝廷之上，此其人皆貪墨無行，頑鈍無恥，以洊被寵遇為榮，以旦夕得志為樂，以富貴權勢、聲色貨利為娛。於祈天永命之謀、子孫黎民之計，非獨見所不及，即及之，亦嗤以為愚且拙，而必不肯為。浸淫久之，社稷安得不危，國家安得不覆也哉？宋太祖以仁厚取天下，洎乎真、仁兩朝，益務為寬大簡靜以培養天下元氣，故人才之美盛未有過於是時者。至徽、欽之際，前後左右皆匪人也，豈非其最著者竄逐誅僇以死，次者亦皆行遯伏匿而不出歟。遯之否，否之剝，於是敵國外患集於眉睫之間，無一君子為之奔走禦侮，蒙塵北狩，致命徇國之君子惟李若水一人，轉為金人所笑，推其禍首，蓋由安石引用小人，以馴致於此。吾故曰：『安石之罪，莫大乎用小人以亡宋，而新法病民次之。』雖然安石詎不知惠卿之徒之為小人，彼欲行新法也堅，因以引用也力。始於自是，中於自私，卒於自用，其漸遂以亡天下如是，而猶欲為安石訟冤，則吾不取。

清・宗稷辰《躬恥齋文鈔》卷一《裕本篇》　王安石欲師周公，自以為有本矣。法立而驚擾四方，卒無利而罷。雖後世猶有存其一二者，當時大不利於宋室，是安得謂知本乎，是故有周公、太公之才，孔孟之道，而後可以言利。其為利也，公而不私，優遊而不迫，密而不苛，信而不渝，正而不詭，一人利之，億兆人利之。天德王道之原，人情物理之準，胥出乎此，五行於是乎謂焉，百產於是乎充焉，九式於是乎裕焉。非知本之聖人，其孰能與於斯？

清・王錫綸《怡青堂文集》卷四《書王荊公讀孟嘗君傳後》　公在相位兢兢建白，罔非誤國憂民之政，使民皆驚悍嗟吁，奔避流離，民困而國亦困，未知公之自視於雞鳴狗盜又何如也？夫雞鳴狗盜，當追逐顛沛之秋，輔一眇弱公子，爭性命於頃刻，卒脫於虎豹之秦。異時諸臣以中國累世之業，挾天子之威，靖小醜於累年，天下竭蹶而不得有一日之效，甚且辱國、喪師、逃降接踵，雖不得盡責以曾布、章惇等之姦邪而罔上行私，殆皆雞鳴狗盜之不若矣。猥曰不為雞鳴狗盜，吾甚惜夫神宗當日，不一取雞鳴狗盜之士而用之也。

清・鍾天緯《刖足集・外篇・王安石論》　當天下無事之日，有一人焉，居其安而憂其危，慨然出身犯大難，以求立不世之業，此豈尋行數墨之流所可同日語哉？國家治平日久，上下安之，吾獨憂其未然以圖更始，而一時所號為賢人君子者，又皆狃於積習，不察其事之利弊，而斷斷然以爭之，硜硜然以尼之，則雖有良法美意，亦不能以成功。昔宋王安石相神宗，神宗任之專，安石於是行新法而天下騷然。論者責安石之誤國，吾謂安石之誤，實熙寧諸賢之有以成之也。夫天下之事，固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為也。成周之興也，有臣三千，人皆一心，故能相助為理，以成大業。使當日僅有一太公望而畢散諸臣，皆與夷齊為同志，恐陰時之秘、六韜三略之奇終亦無所用之。夫法久必弊，弊極思改，此亦『窮則變，變則通』之定理也。

宋承五代之亂，太祖、太宗混一區宇，紀綱粗立，真、仁二朝休養生

息，未遑更作，而其時西夏用兵，北邊增幣，度支匱乏，經制無方。神宗勵精圖治，思有以變累朝積靡之習，而安石實左右之。其君臣相得之分，誠千載一時也。使新法初立，而熙寧諸賢悉能平心靜氣，權其利害，量其輕重可行者，婉言以商之，安石雖剛愎，亦何至鹵莽滅裂，倒行而逆施哉？自諸賢爭之太驟，攻之太急，不察其是非，而概斥之曰『非法』，不諒其用心，而但目之為姦邪，於是激成安石之怒，而少年新進遂得以乘隙而入，國家因之重困，小民歲不聊生，謂非諸賢客氣之咎而誰咎哉？且天下無無弊之法，誠使熙寧諸賢引安石為同類，而相與贊襄之將見。農田水利開民生衣食之源，青苗均輸濟緩急有無之政，保甲行而盜賊弭，免役行而征徭息，方田以求經界之正，市易以收商賈之征，凡當日所目為誤國病民者，何嘗非富國利民之術，是在人為之耳。嗟乎，安石之才如此其大也，得君如此其專也，乘時又如此之大有可為也，而卒至身敗名裂，宋祚亦因之不振者，何也？君子讀史至此，蓋不能不重惜其志事之不成，而深有憾於熙寧諸賢客氣之為害也。

清・皮錫瑞《師伏堂駢文》卷一《王安石論》　夫馬影若練，必宣聖而始見；龍文之鼎，匪孟說而難舉。是以亞聖髮白，既傷吳門之望；厄夫臏絕，乃極秦武之力，豈況天下大器，革故大猷，利不什不變，法害不百不易制，安可刻畫前哲，妄存比附之迹；狃怵小數，希冀一切之功哉。有宋肇興，古制蕩盡，徇斗筲之小智，昧經國之遠猶。慶曆纂御，衆正盈朝，乃值極盛之時，早形虛耗之象，一韓一范，莫捍曩霄；南朝北朝，空爭獻納。神廟嗣統，發憤自雄，爰進荊舒，獨授政柄。蓋神宗所以待之者，不在仲父、武侯之下，而安石所以自待者，儼居皋、夔、稷、契之倫。夫何陳義甚高，責效多謬；圖究若密，經務則紛。仁義外施，多欲內困。王霸始進，彊國終怙，是治絲而益棼之，斲木而更小之也。且夫自強者志，志因才而乃恢；有爲者才，才緣志而後顯。志小者無以抗千里，才菲者不能控八荒。是故琴瑟貴乎更張，而猝然更之則絃絕；用藥期於瞑眩，而昧者用之則病增。鍛鐵者不可反其鉗，御車者不宜窮其馬。古之人以乾健之質，乘鼎新之機，有若神禹治河，民聚瓦石；殷王遷國，人出矢言，尼山謗夫麛裘，鄭國譏其蠆尾。亦嘗奮其獨斷，斥彼浮言，然慮始雖難，樂成可與。豈若武靈騎射，徒變鵕冠之服；商君法弊，終致牛車之禍哉。宋之積衰，乃非貧弱。失在內積嫌疑，制過繁重；外託忠厚，獘見委靡。賞加無名，刑廢不用，財不外散，兵無專屬。是以勢席全盛，懷壓境之懼；富擁四海，切仰屋之憂。使能懲其敝轍，振其頹緒。上罄推心之誠，下免掣肘之患。雄邊鉅鎮，委以重兵；郊賞穴官，除其濫費。變牛毛之法，網漏吞舟；任虎牙之將，權寄授鉞。守府虛器，戒周末之文弱；撻鬼哀荊，仿商家之駿厲，則積弊可漸革，而富強可立致也。安石得君，銳意更變，厥志雖盛，負才實疏。慕平準之理財，師墾草之餘智。蓋初不知立國有本，苛法當去，而專以爲財之不富，兵之不強也。欲強兵必先聚財，欲聚財必先科斂。乃其與聞名教，夙盜虛聲。進洙泗所罕言，用鄒嶧所深斥。尼山如聞，當鳴小子之鼓；卜式尚在，恐請宏羊之烹。於是盜竊陳編，遠誣元聖；依古興造，近仿巨君。強古人以分謗，笑前事之未工，自詭遠謀，排斥異議。新法既立，舊制益隳。青苗過苛，黎首重困；避強擊弱，謬試熙河之兵，求利反害，乃致監門之哭。豈非棟撓本弱，鼎折餗覆之咎歟！是知智小者不可以謀大，力小者不可以任重。弊可更也，不當代以甚弊之法；古可復也不可，誣以非古之制。宋政總總，本宜亟更。神宗以英果之資，念憤恥之積痛，國勢之不振，求高賢以自輔。不惑於聲色，不撓於羣議。齊威烹阿，國乃震懾；苻堅用猛，朝無阻撓。夫非大有爲之君，負高世之志乎？無如葉公好龍，但覩僞物；殷浩一出，竟誤蒼生。太祖黃袍之疑，懲之而不革；神廟金甲之志，徇之而愈堅。上高語夫王政，下不逮夫霸道，即令殫其材智，就其績效，徙木立信，振鞅起之威燄；大農仰給，比桑、孔之用饒。而猜防未除，綱紀不立，頗、牧弗用，空念鉅鹿；元謨坐論，欲封狼居。財雖富，無采人之計也；兵雖强，無指蹤之人也。封椿之聚，徒供侈靡之費也；甲乘之多徒，爲美觀之具也，又況用虎冠之吏，進狼貪之徒，心計愧夫前人，手實及於微物哉！卒之熙豐一變，兆津橋之杜鵑；章蔡迭進，促金狄之虜騎。取魚竭澤，乃無毫釐之效；教猱升木，反致邱山之禍。安石負宋，宋何負於安石乎？遂使後之用人者，戒推腹心，薄古者借爲口實。稱先則昔，詆儒生之迂濶；社倉保甲，夸軍國之奇謀。懲羹固非，學步尤謬，是又通識罕覯，而貽禍無窮也。

清・龍學泰《友琴山房文草內集》卷五《王安石論》　安石以過人

之資，遭際有為之君，誠千載一時之知遇也。乃其晚節，至於顛倒是非，任用羣小，所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者，充其說即王莽、曹操、桓溫之徒所優為之伎倆。而安石竟赧然出諸口，蓋非由衷之論，末路閃爍，而有此變相者也。余有以抉其微焉。今夫能任天下之大事者，必其才足以蓋天下，其量足以容天下，其識力又足以照天下而燭後世，而其局又適處夫天下之全，斯可也。伊尹、周公是已。春秋時，管仲、子產之才皆能涵蓋一世。蜀漢之諸葛亮，苻秦之王猛，識皆能燭照無遺，而止於小成者，局未全也。唐之李德裕，明之張居正，以雄才當全局，而猶多遺議者，量未充也。安石處仁、英休明之後，天子虛己以聽，百僚傾心以望，以一人之學識，攬天下之全局，而卒無一就，曾德裕、居正之不若者，其量淺，而其才尤疏也。彼其始，側身修行，比稱顏、閔賢者，交口薦之，而彼再三力辭，或以為是安石之矯也，即老泉所謂不近情者也。余獨以為不然。

凡豪傑自命之士，方其束髮讀書之始，已嶄然見其頭角，故其處於微賤也，無不圭璧自愛，砥志聖賢，初願未始不善也。或本不求聞達，而風聲所扇，名過其實，其闇然不為所驚而搖者，則其量閎深，其器必大成於是時。而或有欿羨之念，動於其中，自恃之心，狃於所外，則其出而任事也，必先存一匪夷所思規模亘於胸中。而不拔當軸者，以其聞望所歸，遂亦深信不疑，則所以獨斷獨行者，非大逞乎人情，即自毀其生平而踳駁之過，至於憤決。舉夙昔稽古之力，盡以佐其濟奸之具。視夫一世之人皆可以吾而牢籠之也，然後惟吾所欲焉，而倒行逆施之事起矣。其本心未泯者，猶有知難而退之時；其激力所漲者，則足以移人國祚而有餘。歷觀王莽、曹操輩，彼其始曷嘗有心於姦雄所為哉？而末流至此者，勢迫之也。勢何以迫，量小故也。量小而以小才行之，其貽禍也必在民，量小而以大才行之，其貽禍也且在君國。故夫有才之士，必先有敝屣萬乘之氣量，然後可與任天下之大事。可與任天下之大事，則雖變祖宗之成法，而無一不洽乎人情之至公，天理之當，然天變人言弭於無形矣。彼以為不足畏、不足恤者，乃一言喪邦之類也，是豈由衷之論耶？不然，則安石為喪心病狂者也，何近情之足云。是以法不必不變也，須有足以任變法之人。苟無其人，則慎毋以人而嘗法，毋以法而病人。

清・劉聲木《萇楚齋隨筆》卷四《北宋王安石亂天下》　南宋沈忠敏公與求嘗奏言：『王安石之罪，大者在於取揚雄、馮道。當時學者，惟知有安石，喪亂之際，甘心從僞，無仗節死義之風，實安石倡之。』云云。《四庫提要》稱其此爲主持風教，振刷綱常，實爲偉論。並云：『考熙甯以逮政和，王蔡諸人，以權勢奔走天下，誅鋤善類，引掖宵人。其夤緣以苟富貴者，本無廉恥之心，又安能望以名節之事。其偷生賣國，實積漸使然，不必盡由於推崇揚雄，表章馮道。』云云。聲木謹案：我朝之易社爲屋，其情形與北宋極相類。自引用夫己氏後，已覺綱紀蕩然，倫常盡變，不待宣統辛亥以後，早已潛移默運於此，名教掃地盡矣。

藝文

宋・曾鞏《曲阜集》卷三《上王荊公墓》　天上龍胡斷，人閒鵬鳥來。未應淮水竭，所惜泰山頹。華屋今非昔，佳城閉不開。白頭門下士，悵望有餘哀。

宋・馮山《安岳集》卷八《寄上金陵王荊公元豐六年》　聖賢遺陳迹，文章隱至神。北天開盛際，南國起斯人。兼濟希先覺，公傳襲大醇。卑飛隨世俗，默觀養經綸。僊俛懷鉛槧，徊翔表縉紳。英聲搖海岳，高步出風塵。去就遲難進，謀猷久未伸。兩朝雖顧遇，大節每逡巡。四海傾台輔，千齡偶聖辰。有為今道德，無間古君臣。雕琢唐文盛，更張漢法新。風霆傳信令，束縛解生民。所志惟膏澤，當除亦斧斤。寸心勞遠御，獨手助洪鈞。鐘鼎無前迹，江湖自在身。功名非雅意，出處自天真。鴻雁雲霄勢，芝蘭道路春。軻雄平可駕，房魏淺非倫。江漢無良産，衣冠竊濫巾。才非當世用，仕為有時貧。銜策驅馳久，風波出没頻。古心終少合，老態強難馴。名教誰依託，文書但隱淪。師門常耿耿，相府舊循循。萬里音容濶，諸生氣義均。絳紗瞻楚澤，白髮倦漳濱。鄙俚雖能達，精微豈盡陳。青雲如可附，何處更求仁。

宋・陸佃《陶山集》卷三《丞相荊公挽歌詞》　慣識無心有海鷗，行藏須向古人求。皐陶一死隨神禹，孟子平年學聖丘。雕篹想陪清廟食，玉杯應從裕陵遊。遥瞻舊館知難報，絳帳橫經二十秋。

宋・張舜民《畫墁集》卷四《哀王荊公》　門前無爵罷張羅，玄酒生芻亦不多。慟哭一聲唯有弟，故時賓客合如何。

鄉閭匍匐相哀，得路青雲更肯來。若使風光解流轉，莫將桃李等閒栽。

去來夫子本無情，奇字新經志不成。今日江湖從學者，人人諱道是門生。

江水悠悠去不還，長悲事業典刑閒。浮雲卻是堅牢物，千古依棲在蔣山。

宋・郭祥正《青山集》卷三〇《王丞相荊公挽詞二兩首》　間世君臣會，中天日月圓。裕陵龍始蟄，鍾阜鶴隨仙。畜德何人紹，成書闔國傳。回頭盡陳迹，麟石臥孤烟。

公在神明聚，公亡泰華傾。文章千古重，富貴一毫輕。若聖孔非敢，猶龍耳强名。悲風白門路，啼血送銘旌。

又《寄王丞相荊公》　謝公投老宅鍾山，門外江潮去復還。欲買扁舟都載月，一身和影伴公閒。

《張耒集》卷三一《讀王荊公詩》　名實由來不可逃，悠悠毀譽亦徒勞。臧公已死言終立，不是軒裳世禄高。

宋・賀鑄《慶湖遺老詩集》卷六《寓泊金陵尋王荊公陳迹戊辰三月賦》　晚泊扁舟一問津，依然節物思羈人。江山月照六朝夢，桃李風吹三月春。宅枕謝公墅下路，詩尋蕭寺壁間塵。可須尊酒平生約，長望西州淚滿巾。

宋・張九成《橫浦集》卷四《客有談嘉祐間事者一客瞪目不應及聞介甫新法則心目開明殊可怪也聊作詩以紀之》　吾道何衰只愴神，六經文字變儀秦。魏侯酷喜聽新樂，中尉生來好殺人。海鳥錯將金奏眩，葉公元愛畫龍真。不逢伯樂休驤首，忽遇長沮莫問津

《楊萬里集》卷三一《遊定林寺即荊公讀書處》　鍾山已在萬山深，更過鍾山入定林。穿盡松杉行盡石，一菴猶隔白雲岑。

一箇青童一蹇驢，九年來往定林居。經綸枉被周公誤，相罷歸來始讀書。

踏月敲門訪病夫，問來還是雪堂蘇。不知把燭高談許，曾舉烏臺詩帳無。

宋・周文璞《方泉詩集》卷二《至荊公墓二首》　一丈荒墳上，悠悠落日斜。子孫來祭後，守墓掃松花。守法曾丞相，能文陸左丞。風流如未泯，應作寺中僧。

又年坐談玄，鍾山直北邊。春風吹夢過，淚浥舊貂蟬。野老從余話，文公在半山。蹇驢追不及，落日寺深關。

宋・劉宰《漫塘文集》卷二《題王荊公半山圖》　歸來心事平，蹇驢踏秋風。舉鞭問髯奴，何如浣花翁。道旁幾高松，風來自相語。桃李今何之，歲寒予與汝。

宋・吳龍翰《古梅遺稿》卷三《王荊公讀書堂》　六籍紛紛盡可奴，翻騰《字説》乃畜畜。可知山半青燈夜，只讀商君一卷書。

元・房祺《河汾諸老詩集》卷二《〔金〕張宇〈荊公〉》　作古非今禍已成，亦知鬼責與天刑。試看一病遺言處，猶勸傍人誦佛經。

元・郝經《陵川集》卷九《荊公配享小像碑本》　天津月明聞杜鵑，愁殺洛下無名公。未幾南人果為相，汴梁化作單于宫。老泉初作辯姦論，舉世盼瞠俱未信。王衍盧杞合一人，熙豐末年禍始釁。小遷累讓謙萬端，一知制誥不辭官。臯夔稷契高自稱，敢把官家輒面謾。富彊豈是吾儒事，王道何嘗利為利。卻將孔孟作申韓，刻剝生靈壞元氣。顛倒乾坤事事新，規模偽莽與孤秦。底事當時不便亡，祖宗恩澤猶在人。西窗更勸殺韓富，所幸不從天且祐。惠卿遽已發私書，佞人不遠將誰咎。獻可即日彈新參，罪狀十事猶叵堪。朝臣縮手疑太早，後來君實亦為慙。至今宗廟無片瓦，學術終然殺天下。燕山竟不得寸土，瓜步江寒飲戎馬。當時三黨皆奇才，共成國禍真可哀。可能陳瓘勝牛李，未能朋亡皆禍胎。仲尼日月萬古一，顔孟大賢纔入室。首惡要伏春秋誅，更可巍峩聖人側。倀鬼諛讐死不休，更期不朽鑱頑石。世間萬事難盡曉，三韓分米買日曆。

元・王惲《秋澗先生大全集》卷三四《半山石詩》　一拳山骨動溪神，小字金書爽醉魂。竊吹濫中非我事，約公同賞謝家墩。王公精舍定林居，蔣廟相過恰半途。不意半山亭下路，溪光一夕照吾廬。

元・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一七《劉敏叔畫八君子圖贊・荊公》　儒以稽古，酌時斯正。用非所宜，秖益其病。在漢懿侯，治守清淨。惟爾

荆公，行修于躬。耽精古籍，慨想遐風。懷寶陸沉，患莫己逢。激而翹之，以達天聰。高配五帝，羞視七制。廷議籍籍，斷以辯毅。復古之志，與帝俱銳。發政累名，公是喪朋。晚歸鍾陵，憫兮慎兢。蹇驢空山，悟彼愛憎。矯矯貞姿，涅而不緇。吾將疇依，爲學是師。

元・劉將孫《養吾齋集》卷六《臨川荆公祠堂》 白髮何求坐廟堂，苦心千古視荒荒。天津有客攢眉早，洛下何人著史忙。展轉已憐初意失，是非更覺後生長。青青芳草江南又，誰向新亭泣夕陽。

又 卷二六《題霜月畫八君子》 諸君子峩峩如天人，千古歸重。半山文學行義，豈其有所不及。推論經綸，開濟之初心上規，孔孟亦何意。參差遺憾置膺行，猶有所不足耶？嗚呼，此雖孝子慈孫不能改也。功名之際，豈不各有時哉。

元・何中《知非堂稿》卷五《讀荆公集》 古來遇合幾君臣，無奈生為叔世身。大志本難酬遠業，諸公同是忌南人。風高碧漢孤翻翮，波蕩滄溟獨縱鱗。每恨孔明參佐劣，費禕蔣琬儘難倫。

持方試藥詭能醫，失著推枰卻付誰。東閣招延賓履散，彤庭撫問使車馳。蔣山舊宅僧堪託，白下新詩柳最知。宇宙茫茫經世事，周官今又廢多時。

元・黄庚《月屋漫稿・王荆公廟》 遺像巋然占古祠，區區土偶亦冠綏。無言似想青苗策，面目猶如執拗時。

元・張仲深《子淵詩集》卷四《龍泉寺寺乃荆公王安石讀書之地》

石磴盤秋上翠微，山腰雲氣濕人衣。西風黍稷多遺秉，落日樓臺半掩扉。歸舸艤潮吟佩逸，寒潭貯月老龍依。昔年想得行霖雨，安使蒼生議是非。

元・胡助《純白齋類稿》卷一六《追和荆公留題龍泉二首》 千年神物疑常在，一勺寒泉永不乾。海内青苗自枯槁，蒼生空望起龍蟠。山石靈源潤不枯，清甘為我滌疏麤。近来莫訝留題少，曾有金陵一句無。

元・薩都剌《雁門集》卷二《遊鍾山遇雨》 林影扶疏護碧苔，肩輿上下路縈迴。潮聲萬壑松風過，雲氣滿樓山雨來。梁武廟荒芳草合，荆公墓在野棠開。百年感慨成何事，且盡生前酒一杯。

又 卷二《題半山寺》 今日偶成林壑趣，清幽恨未得從容。龍歸石洞半山雨，潮捲天風十里松。春路泥深多滑馬，晚樓霧重只聞鐘。荆公舊隱知何處，回首蒼茫第幾重。

元・楊維楨《麗則遺音》卷一《悲舒王》 偉夫子之得君兮，若阿衡之於成湯。衆方疾步而競趨兮，意遲遲而不行。幡然一起兮，景星鳳皇。材博而利兮，論高而强。志堅而不拔兮，行不撓而愈剛。赤烏几几兮，尊之以師臣。四海呼舞兮，南方聖人。俾三代以同風兮，匪堯舜則不以陳。洗經學之污陋兮，與讀法而咸新。經固有其造兮，政豈祈於厲民。舉周官之勳説兮，胡獨忌夫《春秋》。宜天有變而弗畏兮，人有讒而易售。聽鳴鶚以爲鳳兮，唾窮麟以爲跛牂。松柏老而剪棄兮，喜植榆之驟長。激長河使崑崙兮，豈滔天之能當。瑟一解而絃絶兮，抱徵角以自傷。何夫子得君之專兮，烈又如是其卑也。曰事必待於自明兮，豈明良之相知也。至要君之蹇淺兮，乃以廉耻而自京。帝托勃其有人兮，知夫子反身之未誠。覽嘉祐之閎辨兮，乃成之以知言。吾令鵾鳩以些魂兮，薦吾悲於九泉。

明・劉基《誠意伯文集》卷六《半山寺二首》 王家廢寺舊聞名，荆棘花開鳥自鳴。深夜狐狸穿破塚，佛燈爭似鬼燈明。

奸時變法事多端，氣燄興妖膽自寒。漫道諂諛堪媚佛，竟將佛作麼人看。

明・張弼《張東海先生詩集》卷一《讀宋史》 荆公不作相，名在司馬上。可憐一得君，遂入呂蔡行。嗚呼，凤凰隨鴞腐鼠場，九苞五采無輝光。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二《金陵問》 王安石，還聖人，熙寧天子空稱神。程夫子，真聖徒，一言非訐還非諛。世更有人如此無，古來君相關氣運。河南不問金陵問，一時言，千載恨。

清・王士禛《帶經堂集》卷一五《尋半山堂遺址》 舒王歸臥後，卜築蔣山邊。騎驢衣埽塔，來往定陵前。空山無舊業，敲澗但還煙。太息元豐事，江城聞杜鵑。

清・黄石麟《半蕪園集》卷一三《秋日登靈谷山訪荆公讀書處步韻》 寂寂南朝事，江濤幾夕空。迺知疑《宋史》，始恨改荆公。賓墓一杯土，靈山半畝宮。於今懷古者，誰與嘆遺風。

清・全祖望《鮚埼亭詩集》卷一《定林寺》 蕭疏定林寺，傳是舒

王址。暮年一壑中，空書福建子。堯舜君民志未伸，耿耿可鑑諸鬼神，擬之王盧豈其倫。泥古信匪人，遂以釀禍根，是則殊可嗔。坡陀羸馬哦詩處，白雀紅雀都飛去，空餘百尺松，我疑猶是無豐樹。

清・李紘《南園詩文鈔》卷三《金陵懷古五首・王文公安石》 皋夔素志共誰論，投老鐘山獨閉門。舊識浸驚王氏水，新名還改謝公墩。章程變亂疑君實，聞見荒唐笑伯温。唯有濂溪一知己，墓銘刪削不容存。

清・郑燮《板橋詞鈔・漁家傲・王荊公新居》 積雨新晴江日吐，小橋著水煙綿樹。茅屋數間誰是主？王介甫，而今曉得青苗誤。呂惠卿曹何足數，蘇東坡遇還相怒。千古文章根肺腑，長憶汝，蔣山山下南朝路。

清・金甡《靜廉齋詩集》卷一四《舒王墩》 謝公邱壑久徘徊，千古風流土一抔。尚有荊舒爭地界，那教人不覩碑材。

清・蔣士銓《忠雅堂文集》卷一三《讀荊公集二首》 許國知人事本難，豺狼反噬可心寒。憐他一代斯文友，説到功名白眼看。

千鈞筆力氣嶙峋，一代文章侍從臣。卻怪當時枚卜錯，從來相業恕庸人。

清・陸錫熊《篁村集》卷六《臨江吸川亭舊傳王荊公生處感題二絕》 抱送當年事不輕，元豐相業有公評。生兒誰遺知行劫，垂老重蒙大畜名。

洛、蜀波流到靖康，初心那復料雚郎。便須翻卻圍城案，不問舒王問蕭王。

清・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一三《讀王荊公傳》卷二八《拗嶺》 僕夫侵晨興，縛屩來相告。今朝路大難，厥嶺名曰拗。果然一里餘，跦跦半日到。左轉右更回，上銳下復峭。非螺旋磨盤，類蝸升堂奥。周旋似足恭，曲折恍迷道。始遽厭繼亦欣，初怯後乃笑。遊山如讀書，久歷始知妙。又如初交朋，豈可遽違教。我雖慚荊公，人地兩相肖。骨氣師昌黎，少安幸毋躁。

又 卷三〇《服藥有悟》 前秋抱腹疾，香莲一服佳。今秋腹疾同，香莲乃為災。方知內患殊，未可一例該。天機本活潑，克舟求劍乖。善乎莊問言，詩書糟粕皆。荊公誤朱家，直爲《周官》紿。

清・劉墉《劉文清公遺集》卷一二《舒城懷荊公作并序》 荊公志在富强，而不可以正告天下也，於是文之以經術，行之以獨斷，衆君子既不與之合，勢不得不用小人以求濟事。以為苟吾之説行，雖怨謗有所弗恤而，人才苟為吾用，即邪正亦可不分，孰知事有大謬不然者，國事即敗，而初心益不白於天下。公詩有云『施為已壞平生學』，蓋亦不勝其悔矣。宋之立國本處於弱，歲幣屢更，財力大詘，此時而有救貧起羸之方，秉國成者能無汲汲為之，荊公之法雖不善，其心豈有他耶？祇以欲速見小，自貽詬病。逮其後，小人從而軋之，而君子亦復不諒。為荊公者，亦良苦矣甚矣。身任天下之難，而心迹之不易明也，至於痛元澤之死，而以名世歸之，儗非其倫，幾於侮聖，荊公何至於此？又如對明道先生出言狂易，唐突富、韓兩公，元泽亦何敢乃爾。夫《周秦行紀》之不出於牛奇章，《碧雲騢》之不出於梅宛陵，前人已辯之矣。於荊公父子佚事，奚不可為申論之。

貧弱深將國脈憂，爭教得柄緩持籌。公不激終當悔，小子何知徑與謀。一縣青苗民亦便，到今免役法仍優。初心本為蒼生出，安石寧宜處仲侔。

清・許宗彦《鑑止水齋集》卷二《舒王墩》 荊公本經生，績學參賈服。坐非宰相才，謀大用覆餗。拘儒多好辨，惡直匪所獨。明知議論乖，未有意氣伏。護前激成禍，倒行不知復。讒正即斥遠，讒巧逞詆諛。身名一朝隕，朝野歸謗讀。《新經》暨《字説》，攻者矢集鏃。當時立學宮，閱代無留牘。遺文縱旁見，綴學恥勿讀。向使生不遇，安被傾邪目。著作成一家，定復垂薄録。不見公後儒，亦各逞胸腹。六經意點竄，隻手掩萬目。士患遭際艱，公恨功名速。榮辱隨飛灰，是非無轉轂。王公號徒崇，荊舒懲已蹙。貽笑東山人，一墩聽絲竹。

清・曾燠《賞雨茅屋詩集》卷二〇《偶讀王荊公金陵懷古詩得一絕句》 禪心未死是功名，眼底江山望古情。祇笑當時唐後主，誰知他日朱陪京

清・王文璋《志隱齋詩鈔》卷一《訪王荊公半山寺》 若論宋代名臣録，公亦當之無愧顏。新法病民緣富國，時文取士實開山。夢兒被鎖情難忍，與古爭墩氣尚閑。我欲騎驢訪遺迹，春花落盡雨潺潺。

清・張際亮《思伯子堂詩集》卷二五《臨川》　介甫原懷君國憂，可憐千載竟蒙羞。名高氣盛知人誤，送盡平生更汴州。

清・陳文述《頤道堂詩選》卷七《舒王墩》　朝端新法世聞名，似爾心中最不平。留此一墩酬寂寞，不須更與謝公爭。

清・沈筠《守經堂詩集》卷三《王荊公故宅》　功成禹稷不趨朝，白下歸田避世囂。老屋秋千人指點，一犁疏雨種青苗。盛名百世著文章，桃李多栽亦壞牆。為聽春鵑憶秋蟀，半山堂後半閒堂。

清・阮文藻《聽松濤館詩抄》卷五《半山亭弔王荊公即荊公故宅在鐘山道側》　誤君《周禮》亦難言，朝士激成偏性翻。動說皋夔原太易，詆為廬李豈非冤。邊疆已割遼人界，舊迹何爭謝氏墩。晚向半山亭下過，杜鵑聲冷月黃昏。

清・葉坤厚《江上小蓬萊吟舫詩存》卷四《書王荊公傳後》　平生不喜坐，非睡便須行。即此見乖異，與人殊性情。紛更悞官禮，蓬垢就功名。遠識張安道，先機有定許。

清・趙廷愷《十三翎閣詩鈔・在山草・安石》　宏羊劉晏術，希冀禹臯名。取與謀邊事，粉更治世情。小惠才能濟，大姦論未平。可憐留制藝，痛詆勿蒼生。

清・潘衍桐《兩浙輶軒續録》卷三〇《[清]黃濬〈過舒王墩〉》　冢繞青山汝水流，荊公遺址我曾游。當時拗相虛封國，前代何王有廢邱。泗上小侯俱屬楚，漢陽姬姓詎存周。南荒往事粉棋劫，豈獨遺墟足動愁。

清・張九鼎《得未曾有齋詩抄》卷四《王荊公墓》　新泰果是讀書人，一部《周官》誤至尊。畢竟何功同傳説，由來有眼似王敦。關心漫賦爭墩句，多病空銷愛子魂。古墓蕭條埋蔓草，斷碑煙樹自黃昏。

宰木蕭森起暮煙，相公遺塚尚巍然。虛聲空負蒼生望，古碣仍題元祐年。萬姓瘡痍行保馬，一朝禍亂兆啼鵑。如何應朔中州土，建議無端棄舊邊。

又《荊公祠》　荊國祠荒盡壁凋孤，孤城落木晚蕭蕭。秋風古帷枯燈滅，夜月空庭老魅驕。竟有奸臣同白眼，不堪新法苦青苗。聞雞獨羨堯夫聖，知有南人相本朝。

清・張之洞《張文襄公詩集》卷四《非荊公》　大婦鳴環治酒漿，彈箏小婦鬬新妝。為君辛苦成家計，凍折機絲不怨涼。

雜録

宋・李獻民《雲齋廣録》卷二　王荊公初罷相判金陵。有詩曰：『投老歸來一幅巾，君恩猶許備藩臣。芙蓉堂下流秋水，聊與龜魚作主人。』及再罷相，遂乞宮觀，以會靈觀使居於鍾山，又有詩曰：『乞得膠膠擾擾身，江湖波浪替埃塵。只同鳧雁為閑侶，不與龜魚作主人。』此蓋不以為守也，而前詩尚有所累耳。

宋・方勺《三卷本泊宅編》卷中　舒王一日與葉濤坐蔣山本府，一牙校來參，公問來意，其人乞屏左右言：『昨夕夢至陰府，見待制帶鐵枷良苦，令某白相公，意望有所薦拔。某恐相公不信，遲疑間，待制云：「但説某時某處所議之事，今坐此備受慘毒。」』公悟其事，不覺大慟。公既薨，有武弁死而復甦言：『王氏父子皆鐵枷，竊問何罪，曰緣曾議復肉刑致此。』乃與前校之夢略同，今士大夫往往皆知之。

宋・劉弇《龍雲先生文集》卷三〇《祭王荊公文一》　噫嗟公乎，何為其然乎！豈富貴迫而賢有智累乎？將造物者畀付施予，或嗇或賸，而羌不可以力騁乎？抑亦靈芝慶雲，止為瑞物，而固不免夫翕霍而散，與濯濯而萎者乎？且從古以為難者，莫甚於掃不振之蠱，起久仆之痿，以與一世，期乎有成。而甚者至使天子快登平之適，遭斯民無覬貽之斗駿，非守能固其初，力足以劭其後者，能之乎？然士或勇於有為，而昧於知經，求完乎此者不踦則躓。而於斯時也，有能爍傳注之秋燐，探百聖乎虞淵，偉然號為一家，而使後世於此有攷者，方自我作訓，則可不謂睨聖人之闖而直躋者乎！已而擲去事權，一毛九牛，凡此者人皆難之，而公或以為易；人皆偏焉，而公可得而兼。若公者，其殆命世乎！其有待而未已者乎！然則我尚何悲乎？夫惟周衮旋待於公歸，商霖更期於説作，天下之有望於公者。以此與夫識公於四十年之契闊，而遇我如旦暮之頃，訪公於千餘里之鍾山，而輒申我以縞紵之好，吾之有得於公者亦以此。而厥望未償，撫惠方爾，一旦歸窴於漠漠之九原，功業之及人者未能幾何，而塊獨遺此平生，則吾尚何可無悲乎！噫嗟公乎，庶其來，舉予

觴乎！尚饗！

又《祭王荊公文二》 嗚呼！麟鳳儀游，抃舞走飛，傑立一世，有公於茲。江河取東，吞吐源委，滋物洗光，非公而誰？自古在昔，革制實難，睢盱回泬，衆所共患。或拊而跳，或諗而讙，及公有為，卒底於安。久矣聖經，理鬱弗通，傳注披披，帊覆帘蒙。繇漢迄唐，大陵厥宗。及公有訓，孰敢啅訌？奎輝不揚，蔑我文造，冗長戚促，孰訂孰攻。朱藍等妍，鏤句雕藻，及公有作，霾翳一掃。始公熙寧，□□實舟。蕃錫大賚，天子是優。薝蔡國經，天子是諏。人謂公進，説商旦周。公熙寧季，以位告去，孰視富貴，擲如遺屨。我徂東阡，甕牖蓬户，人謂公退，留侯疏傅。嗟嗟我公，今則已矣，來軫孔遒，未稅先梪。壽則大嗇，及中斯止，平生磊砢，尚可僂指。曩予晚遭，公力是藉，方公長往，余弔莫暇。音徽永沫，碎影何謝，長噫薦辭，播哀脩夜。尚饗。

宋・程頤等《河南程氏遺書》卷一八《伊川先生語四》 問：『荊公可謂得君乎？』曰：『後世謂之得君可也，然荊公之智識，亦自能知得。如表云：「忠不足以信上，故事必待於自明；智不足以破姦，故人與之爲敵。」智不破姦，此則未然。若君臣深相知，何待事事使之辨明也？舉此一事便可見。』曰：『荊公「勿使上知」之語，信乎？』曰：『須看他當時因甚事説此話。且如作此事當如何，更須詳審，未要令上知之。又如説一事，未甚切當，更須如何商量體察，今且勿令上知。若此類，不成是欺君也？凡事未見始末，更切子細，反復推究方可。』

宋・陸佃《陶山集》卷一三《祭丞相荊公文》 維元祐元年，歲次丙寅，四月某朔，某日某甲子，門生朝奉郎、試尚書吏部侍郎、充《實録》修撰陸某，謹以清酌庶羞，致祭于故司空、觀文殿大學士、贈太傅、荊國王公先生之靈。維公之道，形在言行。言為《詩》、《書》，行則孔孟。孰挽而生，孰推以死？天乎人乎，抑莫之使。於皇神宗，更張治具。變一而足，二則仲父。迨龍之升，奄忽換世。公則從邁，天不慭遺。嗚呼哀哉！德喪元老，道亡真儒。疇江漢以濯之，而泰山其頹乎！承學諸生，無問識否，齋戒是修，矧從公久。祝之使肖，成就長養。聞訃失聲，形留神往。回也昔何敢死，賜也今將安仰？慟貌象之誰如，怳音塵之可想。嗚呼已矣！病不請禱，葬不反築。寄哀一觴，百身何贖。尚饗！

又《江寧府到任祭丞相荊公墓文》 維元祐七年，歲次壬申，某月某朔，某日某甲子，門生朝奉大夫、充龍圖閣待制、知江寧軍府事、充江南東路兵馬鈐轄陸某，謹致祭于故司空、觀文殿大學士、贈太傅、荊國王公先生之墓。嗚呼！法始乎義，樸散而器。列靈嗣興，文始具備。祖述憲章，約成六藝。大明西没，羣星爭麗。派別支分，散作百氏。歷漢更唐，衆説蜂起。天錫我公，放黜淫詖。發揮微言，貽訓萬祀。卒相裕陵，真真偽偽。義兼師友，進退鮮儷。荊山鼎成，龍去不回。公從而上，梁壞山頹。某始以諸生，得依門牆。一見如素，許以升堂。春風濯我，暴之秋陽。今也受命，來守是邦。公之所憩，蔽芾甘棠。蕙帳一空，墓柏已行。俯仰陳迹，失涕沾裳。論德敘情，以侑一觴。尚饗！

宋・黄庭堅《豫章黄先生文集》卷二七《書王荊公騎驢圖》 荊公晚年刪定《字説》，出入百家，語簡而意深，常自以為平生精力盡於此書。好學者從之請問，口講手畫，終席或至千餘字。金華俞紫琳清老，嘗冠禿巾，衣掃塔服，抱《字説》追逐荊公之驢，往來法雲、定林，過八功德水，逍遥薦亭之上。龍眠李伯時曰：『此勝事，不可以無傳也。』

宋・陳應行《吟窗雜録》卷四八 苗根以列卿知明州歸，多置田産，又自明州事材爲堂，舟載歸，時王逵作詩嘲曰：『田從汶上天生出，堂自明州地架來。』此句傳至京師，王荊公大怒，即出御史王子韶廉其事，自後以謡言起獄，明秀鞫治，然實自王逵始也。

宋・釋惠洪《冷齋夜話》卷三《上基下石隱語》 舒王在鍾山，有道士求謁，因與棋，輒作數語曰：『彼亦不敢先，此亦不敢先。惟其不敢先，是以無所爭。惟其無所爭，故能入於不死不生。』舒王笑曰：『此特棋隱語也。』

宋・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四 時王荊公再入相，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也。』以筆畫其地圖，命天章閣待制韓公縝奉使，舉與之，蓋東西棄地五百餘里云。韓公承荊公風旨，視劉公、呂公有愧也，議者為朝廷惜之。嗚呼，祖宗故地，孰敢以尺寸不入《王會圖》哉！荊公輕以畀鄰國，又建以與為取之論，使帝竟置韓、富二公之言不用，至後世姦臣以伐燕為神宗遺意，卒致天下之亂，荊公之罪，可勝數哉！具載之以為世戒。

宋・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六《跋荊公書彌勒偈》　《阿逸多偈》，懺悔法也。蔡元度自謂荊公好書，此不知幾本。豈平時行事，于心有所不安，亦如暮年捨居為蘭若者耶？不然，是蓋學佛之末耳。

《陸九淵集》卷一九《荊國王文公祠堂記》　唐虞三代之時，道行乎天下。夏商叔葉，去治未遠，公卿之間，猶有典刑。伊尹適夏，三仁在商，此道之所存也。周歷之季，跡熄澤竭，人私其身，士私其學，横議蜂起。老氏以善成其私，長雄於百家，竊其遺意者猶皆逞於天下。至漢而其術益行，子房之師，實維黄石，曹參避堂以舍蓋公。高、惠收其成績，波及文、景者，二公之餘也。自夫子之皇皇，沮溺接輿之徒固已竊議其後。孟子言必稱堯舜，聽者爲之藐然。不絶如綫，未足以喻斯道之微也。陵夷數千百載，而卓然復見斯義，顧不偉哉。

裕陵之得公，問唐太宗何如主？公對曰：『陛下每事當以堯舜爲法，太宗所知不遠，所爲未盡合法度。』裕陵曰：『卿可謂責難於君，然朕自視眇然，恐無以副此意，卿宜悉意輔朕，庶同濟此道。』自是君臣議論，未嘗不以堯舜相期。及委之以政，則曰：『有以助朕，勿惜盡言。』又曰：『須督責朕，使大有爲。』又曰：『天生俊明之才，可以覆庇生民，義當與之戮力，若虚捐歲月，是自棄也。』秦漢而下，南面之君亦嘗有知斯義者乎？後之好議論者之聞斯言也，亦嘗隱之於心以揆斯志乎？曾魯公曰：『聖知如此，安石殺身以報，亦其宜也。』公曰：『君臣相與，各欲致其義耳。爲君則自欲盡君道，爲臣則欲自盡臣道，非相爲賜也。』秦漢而下，當塗之士亦嘗有知斯義者乎？後之好議論者之聞斯言也，亦嘗隱之於心以揆斯志乎？惜哉！公之學不足以遂斯志，而卒以負斯志；不足以究斯義，而卒以蔽斯義也。

昭陵之日，使還獻書，指陳時事，剖析弊端，枝葉扶疏，往往切當，然覈其綱領，則曰：『當今之法度，不合乎先王之法度。』公之不能究斯義，而卒以自蔽者，固見於此矣。其告裕陵，蓋無異旨。勉其君以法堯舜，是也，而謂每事當以爲法，此豈足以法堯舜者乎？謂太宗不足法，可也，而謂其所爲未盡合法度，此豈足以度越太宗者乎？不知言，無以知人也。公嘗昔之學問，熙寧之事業，舉不遁乎使還之書。而排公者，或謂容悦，或謂迎合，或謂變其所守，或謂乖其所學，是尚得爲知公者乎？氣之相迕而不相悦，則必有相訾之言，此人之私也。公之未用，固有素訾公如張公安道、吕公獻可、蘇公明允者。夫三公者之不悦於公，蓋生於其氣之所迕。公之所蔽，則有之矣，何至如三公之言哉？英特邁往，不屑於流俗，聲色利達之習，介然無毫毛得以入於其心，潔白之操，寒於冰霜，公之質也。掃俗學之凡陋，振弊法之因循，道術必爲孔孟，勳績必爲伊周，公之志也。不蘄人之知，而聲光燁奕，一時鉅公名賢爲之左次，公之得此，豈偶然哉？用逢其時，君不世出，學焉而後臣之，無愧成湯高宗。君或致疑，謝病求去，君爲責躬，始復視事，公之得君，可謂專矣。【略】

元祐大臣一切更張，豈所謂無偏無黨者哉？所貴乎玉者，瑕瑜不相揜也。古之信史直書其事，是非善惡靡不畢見，勸懲鑑戒，後世所賴。抑揚損益，以附己好惡，用失情實，小人得以藉口而激怒，豈所望於君子哉？紹聖之變，寧得而獨委罪於公乎？熙寧之初，公固逆知己説之行，人所不樂，既指爲流俗，又斥以小人。及諸賢排公，已甚之辭，亦復稱是。兩下相激，事愈戾而理益不明。元祐諸公，可易轍矣，又益甚之。六藝之正，可文姦言，小人附託，何所不至。紹聖用事之人如彼其傑，新法不作，豈將遂無所竄其巧以逞其志乎？反復其手，以導崇寧之姦者，實元祐三館之儲。元豐之末，附麗匪人，自爲定策，至造詐以誣首相，則疇昔從容問學，慷慨陳義，而諸君子之所深與者也。格君之學，克知灼見之道，不知自勉，而戔戔於事爲之末，以分異人爲快，使小人得間，順投逆逞，其致一也。近世學者，雷同一律，發言盈庭，豈善學前輩者哉？

公世居臨川，罷政徙于金陵。宣和間，故廬丘墟，鄉貴人屬縣立祠其上。紹興初，常加葺焉。逮今餘四十年，隳圮已甚，過者咨嘆！今怪力之祠，綿綿不絶，而公以蓋世之英，絶俗之操，山川炳靈，殆不世有，其廟貌弗嚴，邦人無所致敬，無乃議論之不公，人心之畏疑，使至是耶？郡侯錢公，期月政成，人用輯和。繕學之既，慨然撤而新之，視舊加壯，爲之管鑰，掌于學官，以時祠焉。余初聞之，竊所敬嘆！既又屬記於余，余固悼此學之不講，士心不明，隨聲是非，無所折衷。公爲使時，舍人曾公復書切磋，有曰：『足下於今，最能取於人以爲善，而比聞有相曉者，足下皆不足之，必其理未有以奪足下之見也。』竊不自揆，得從郡侯，敬

以所聞薦於祠下，必公之所樂聞也。

淳熙十有五年，歲次戊申，正月初吉，邦人陸某記。

宋・杜大珪《名臣碑傳琬琰集》下卷一四《王荆公安石傳》 性强忮，遇事無可否，信所見，執意不回。司馬光謂其『泥古所為迂濶』，吴奎謂『嘗與安石同領羣牧，備見其自用護前』。嘉祐末，韓琦作相，安石糾察在京刑獄爭，刑名不當，有旨釋罪，安石堅不入謝，意琦抑之，會以憂去職。服除，三召，終琦在相位不至。神宗謂『人言安石姦邪則過，但太執不曉事耳』。唐介謂『安石好學，惟護前』。初，除安石為翰林學士，命下數日，琦罷相，安石始造朝。其初執政也，宰相在告，進除目出侍從官，趙抃引故事爭，安石辨益强卒從之。至議變法，上未嘗不疑，在廷臣交執不可，安石傳經義，出己意，辨論輒數百言，衆人不能詘。甚者謂天變不足畏祖宗，不足法，又以人言是非一歸之流俗。故二年間，遍諫官、御史以安石去者凡二十人，而安石不恤也。久之，上聞兩宫言，意感悟，安石因旱引去，洎復相，歲餘罷，終神宗朝不復召者凡八年。

明・胡居仁《居業録》卷四《帝王》 大抵君臣相合，各從其類。好道之君，方能用有道之臣。好利之君，必用計利之臣。宋神宗滿朝君子獨用安石者，以安石利心與神宗合也。如安石憂財力困窮而言治財之道，神宗即位初，便言當今以理財為急務，此二人者，利心相契，其行泉府、青苗、市易等法，雖攻之者甚衆，終不能破二人功利固結之心也。

明・崔銑《士翼》卷一《述言》上 宋元祐何反治之難，而復亂之易耶？王安石之禍天下，元城一語盡之曰：『僥倖路開。』夫小人用其才已常受任，學者習其文已造成業，一旦失其所操，能無爭怨乎？諸臣知變法而無所正人心，申公而下，畏其反噬，后創調停之論矣。

明・楊慎《升菴集》卷五一《王安石廟祀》 王安石之誤國極矣，死而從祀於孔子廟，并其子雱以其小人之黨盛也。楊龜山力闢之，而不能勝。至南渡以孝宗之賢而猶惑之，以為真聖人也。乾道五年，建寧布衣魏掞之請罷安石父子從祀，不聽。至理宗淳祐元年，始黜之。小人之黨易於欺世如此。撫州有安石祠，陸象山作記，余曰：『祠不必立，記亦不必作。安石何功合于祀典乎？』

明・鄭曉《古言》卷上 王荆公修身潔行，過於韓、范、富、歐，其志在天下後世，必欲一身一時任其事，但不得人人似荆公耳！乃不諒其心，萬口交訕，豈不冤哉！荆公自信無愧，不以人言為意，誤天下矣。

明・鄒元標《願學集》卷五上《撫州府志書王文公祠記》 王文公祠在府治東南鹽步嶺。宋崇寧五年，郡守田登因公舊宅創祠，肖公像而祀之。淳熙中，郡守錢象祖修葺，比舊加壯，為之管鑰，隸於學官，歲時祀焉。【略】元至順初祠圮，草廬吴先生就養郡庠，過其祠而太息，言於監郡塔不台，重加繕治，虞邵庵為之記。不知廢自何時，祠宇為居民侵削，僅有存者。臨川七十九都有上池王氏者，譜牒相沿為公弟安上後。國初有名孟演者，為本府教授，遂主公祠。天順、成化間，其孫宗璉兩以遺祠轉典與千户所王表者，并以公及夫人二像附之。公像且數百年，鮮完如故，若有呵護者，每一拜觀，斂容起敬。有城北王某者，忽認安禮之後。嘉靖廿五年，請托千户熊邦傑以力奪之，知縣應雲鸞遂祭於其家。廿六年，府同知陳一貫復以米二石易荆國夫人像，并付之守祠者，猶記歲月，直書其事於祠壁云。

明・黄淳耀《陶菴全集》卷一八《養量十三》 韓魏公知揚州，王荆公為僉判，每讀書達旦，暑假寐，日已高，亟上府，多不及盥漱，魏公意其夜飲放逸。一日從容謂曰：『君年少，毋廢書，不可自棄。』荆公不答，退而言曰：『韓公非知我者。』故《熙寧日録》中，短魏公為多。每曰『魏公形相好耳』，作《畫虎圖詩》詆之。及魏公薨，作挽詩，猶不望少年之語。夫趙、韓皆當世賢者，始猶失之。二公人固未易知也，乃一則臨之以威而猶超然，一則勸之以學而遂為憾。度量相越如此，蓋涵蓄深沉，此濂溪之所以自得也。剛褊躁露，此荆公之所以速敗也。

明・劉宗周《人譜類記》卷下 宋王安石，饒氏甥也。舅以安石膚理如皴皮，輕詆之曰：『此行貨亦欲求官耶？』安石後大顯，以詩寄之曰：『世人莫笑老皴皮，已化龍鱗衣錦歸。傳語晉江饒八舅，如今行貨正當時。』諸舅慚沮。

明・張燧《千百年眼》卷一〇《王介甫冥貶》 王介甫先封舒公，後改封荊。詩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識者謂宰相不學之過。張和仲曰：『京、卞諸奸所以媚附介甫者，至矣。封至真王，祀至配享，豈吝此片字之褒乎？況荆舒二語，章章詩傳也，或者彼蒼謂介甫濫竽已極，

留此一線少存餼羊耳。

明・葉廷秀《詩譚》卷八《詩譏王安石》　宋元祐黨籍碑成於蔡氏父子，其意則安石啓之也。門生子婿相繼得政，果鑄寶鼎列元祐諸賢司馬光而下姓名於其上，以安石比禹、稷，而以司馬諸人爲魑魅，自此黨論大興，賢才消伏，卒致戎馬南騖，赤縣丘墟。『一言喪邦』，安石之謂也。及金兵入汴，見鑄鼎之象，歎曰：『宋之君臣用舍如此，焉得久長。』遂怒而擊碎之。宋南遷，安石爲罪之魁，雖後漢、晚唐禍不若是其烈也而反得列於名臣，何哉？劉文靖公因書事詠安石云：『當年一線魏匏穿，直到橫流破國年。草滿金陵誰種下，天津橋上聽啼鵑。』宋子虛詠安石亦云：『投老歸耕白下田，青苗猶未罷民錢，半山春色多桃李，無奈花飛怨杜鵑。』二詩皆言宋祚之亡繇於安石，而含畜不露，可謂詩史矣。

清・李光地《榕村全集》卷二二《書王荆公答司馬諫議書後》　公之銳志强氣，此書可以觀矣。惜乎公之褊於心而疏於術也。夫起千年之積弊，復往古之明規，非精於術者不能也，自謂術之素矣。非公於心而盡於理者，亦不能也。公以其所學者，欲試之行，自謂世莫加焉。然周公心法治要，布方策者甚多，顧獨取其制度之末，漢儒解釋之誤者，以爲據，不可爲精。民議洶洶而不采，多聞直諒之友溢於朝著而不諮，不可爲公且盡。彼夫立功名，破俗論，齊法令，矯民情者，商鞅之餘喙，非聖人之至訓也。

清・陸以湉《冷廬雜識》卷三《八君子圖》　王安石爲誤國小人，劉敏叔畫《八君子圖》，乃與韓王、魏公、潞公、歐陽公、温公、蘇公、黄太史並列，未免薰蕕相混。袁清容爲作贊云：『矯矯貞姿，涅而不淄。吾將疇依，爲學是師。』推崇失實，亦未得評論之公。

李綱分部

傳記

《宋史》卷三五八《李綱傳上》　李綱字伯紀，邵武人也，自其祖始居無錫。父夔，終龍圖閣待制。綱登政和二年進士第，積官至監察御史兼權殿中侍御史，以言事忤權貴，改比部員外郎，遷起居郎。

宣和元年，京師大水，綱上疏言陰氣太盛，當以盜賊外患爲憂。朝廷惡其言，謫監南劍州沙縣稅務。

七年，爲太常少卿。時金人渝盟，邊報狎至，朝廷議避敵之計，詔起師勤王，命皇太子爲開封牧，令侍從各具所見以聞。綱上禦戎五策，且語所善給事中吴敏曰：『建牧之議，豈非欲委以留守之任乎？巨敵猖獗如此，非傳以位號，不足以招徠天下豪傑。東宫恭儉之德聞於天下，以守宗社可也。公以獻納論思爲職，曷不爲上極言之。』敏曰：『監國可乎？』綱曰：『肅宗靈武之事，不建號不足以復邦，而建號之議不出於明皇，後世惜之。主上聰明仁恕，公言萬一能行，將見金人悔禍，宗社底寧，天下受其賜。』

翌日，敏請對，具道所以，因言李綱之論，蓋與臣同。有旨召綱入議，綱刺臂血上疏云：『皇太子監國，典禮之常也。今大敵入攻，安危存亡在呼吸間，猶守常禮可乎？名分不正而當大權，何以號召天下，期成功於萬一哉？若假皇太子以位號，使爲陛下守宗社，收將士心，以死捍敵，天下可保。』疏上，內禪之議乃決。

欽宗即位，綱上封事，謂：『方今中國勢弱，君子道消，法度紀綱，蕩然無統。陛下履位之初，當上應天心，下順人欲。攘除外患，使中國之勢尊；誅鋤内姦，使君子之道長，以副道君皇帝付託之意。』召對延和殿，上迎謂綱曰：『朕頃在東宫，見卿論水災疏，今尚能誦之。』李鄴使金議割地，綱奏：『祖宗疆土，當以死守，不可以尺寸與人。』欽宗嘉納，除兵部侍郎。

靖康元年，以吴敏爲行營副使，綱爲參謀官。金將斡离不兵渡河，徽宗東幸，宰執議請上暫避敵鋒。綱曰：『道君皇帝挈宗社以授陛下，委而去之可乎？』上默然。太宰白時中謂都城不可守，綱曰：『天下城池，豈有如都城者，且宗廟社稷、百官萬民所在，捨此欲何之？』上顧宰執曰：『策將安出？』綱進曰：『今日之計，當整飭軍馬，固結民心，相與堅守，以待勤王之師。』上問誰可將者，綱曰：『朝廷以高爵厚禄崇養大臣，蓋將用之於有事之日。白時中、李邦彦等雖未必知兵，然藉其位

號，撫將士以抗敵鋒，乃其職也。』時中忿曰：『李綱莫能將兵出戰否？』綱曰：『陛下不以臣庸懦，儻使治兵，願以死報。』乃以綱為尚書右丞。

宰執猶守避敵之議。有旨以綱為東京留守，綱為上力陳所以不可去之意，且言：『明皇聞潼關失守，即時幸蜀，宗廟朝廷毀于賊手，范祖禹以為其失在於不能堅守以待援。今四方之兵不日雲集，陛下奈何輕舉以蹈明皇之覆轍乎？』上意頗悟。會內侍奏中宮已行，上色變，倉卒降御榻曰：『朕不能留矣。』綱泣拜，以死邀之。上顧綱曰：『朕今為卿留。治兵禦敵之事，專責之卿，勿令有疎虞。』綱皇恐受命。

未幾，復決意南狩，綱趨朝，則禁衛擐甲，乘輿已駕矣。綱急呼禁衛曰：『爾等願守宗社乎，願從幸乎？』皆曰：『願死守。』綱入見曰：『陛下已許臣留，復戒行何也？今六軍父母妻子皆在都城，願以死守，萬一中道散歸，陛下孰與為衛？敵兵已逼，知乘輿未遠，以健馬疾追，何以禦之？』上感悟，遂命輟行。綱傳旨語左右曰：『敢復有言去者斬！』禁衛皆拜伏呼萬歲，六軍聞之，無不感泣流涕。

命綱為親征行營使，以便宜從事。綱治守戰之具，不數日而畢。敵兵攻城，綱身督戰，募壯士縋城而下，斬酋長十餘人，殺其衆數千人。金人知有備，又聞上已內禪，乃退。求遣大臣至軍中議和，綱請行。上遣李梲，綱曰：『安危在此一舉，臣恐李梲怯懦而誤國事也。』上不聽，竟使梲往。金人須金幣以千萬計，求割太原、中山、河間地，以親王、宰相為質。梲受事目，不措一辭，還報。綱謂：『所需金幣，竭天下且不足，況都城乎？三鎮，國之屏蔽，割之何以立國？至於遣質，即宰相當往，親王不當往。若遣辯士姑與之議所以可不可者，宿留數日，大兵四集，彼孤軍深入，雖不得所欲，亦將速歸。此時而與之盟，則不敢輕中國，而和可久也。』宰執議不合，綱不能奪，求去。上慰諭曰：『卿第出治兵，此事當徐議之。』綱退，則誓書已行，所求皆與之，以皇弟康王、少宰張邦昌為質。

時朝廷日輸金幣，而金人需求不已，日肆屠掠。四方勤王之師漸有至者，种師道、姚平仲亦以涇原、秦鳳兵至。綱奏言：『金人貪婪無厭，兇悖已甚，其勢非用師不可。且敵兵號六萬，而吾勤王之師集城下者已二十餘萬；彼以孤軍入重地，猶虎豹自投檻穽中，當以計取之，不必與角一旦之力。若扼河津，絕饋道，分兵復畿北諸邑，而以重兵臨敵營，堅壁勿戰，如周亞夫所以困七國者。俟其食盡力疲，然後以一檄取誓書，復三鎮，縱其北歸，半渡而擊之，此必勝之計也。』上深以為然，約日舉事。

姚平仲勇而寡謀，急於要功，先期率步騎萬人，夜斫敵營，欲生擒斡离不及取康王以歸。夜半，中使傳旨諭綱曰：『姚平仲已舉事，卿速援之。』綱率諸將旦出封丘門，與金人戰幕天坡，以神臂弓射金人，却之。平仲竟以襲敵營不克，懼誅亡去。金使來，宰相李邦彥語之曰：『用兵乃李綱、姚平仲，非朝廷意。』遂罷綱，以蔡懋代之。太學生陳東等詣闕上書，明綱無罪。軍民不期而集者數十萬，呼聲動地，恚不得報，至殺傷內侍。帝亟召綱，綱入見，泣拜請死。帝亦泣，命綱復為尚書右丞，充京城四壁守禦使。

始，金人犯城者，蔡懋禁不得輒施矢石，將士積憤，至是，綱下令能殺敵者厚賞，衆無不奮躍。金人懼，稍稍引却，且得割三鎮詔及親王為質，乃退師。除綱知樞密院事。綱奏請如澶淵故事，遣兵護送，且戒諸將，可擊則擊之。乃以兵十萬分道並進，將士受命，踊躍以行。先是，金帥粘罕圍太原，守將折可求、劉光世軍皆敗；平陽府義兵亦叛，導金人入南北關，取隆德府，至是，遂攻高平。宰相咎綱盡遣城下兵追敵，恐倉卒無措，急徵諸將還。諸將已追及金人於邢、趙間，遽得還師之命，無不扼腕。比綱力爭，復遣，而將士解體矣。

詔議迎太上皇帝還京。初，徽宗南幸，童貫、高俅等以兵扈從。既行，聞都城受圍，乃止東南郵傳及勤王之師。道路籍籍，言貫等為變。陳東上書，乞誅蔡京、蔡攸、童貫、朱勔、高俅、盧宗原等。議遣聶山為發運使往圖之，綱曰：『使山所圖果成，震驚太上，此憂在陛下。萬一不果，是數人者，挾太上於東南，求劍南一道，陛下將何以處之？莫若罷山之行，請於太上去此數人，自可不勞而定。』上從其言。

徽宗還次南都，以書問改革政事之故，且召吳敏、李綱。或慮太上意有不測，綱請行，曰：『此無他，不過欲知朝廷事爾。』綱至，具道皇帝聖孝思慕，欲以天下養之意，請陛下早還京師。徽宗泣數行下，問：『卿頃以何故去？』綱對曰：『臣昨任左史，以狂妄論列水災，蒙恩寬斧鉞

之誅，然臣當時所言，以謂天地之變，各以類應，正為今日攻圍之兆。夫災異變故，譬猶一人之身，病在五臟，則發於氣色，形於脈息，善醫者能知之。所以聖人觀變於天地，而修其在我者，故能制治保邦，而無危亂之憂。』徽宗稱善。

又詢近日都城攻圍守禦次第，語漸浹洽。徽宗因及行宮止遞角等事，曰：『當時恐金人知行宮所在，非有他也。』綱奏：『方艱危時，兩宮隔絕，朝廷應副行宮，亦豈能無不至者，在聖度燭之耳。』且言：『皇帝仁孝，惟恐有一不當太上皇帝意者，每得詰問之詔，輒憂懼不食。臣竊譬之，家長出而彊寇至，子弟之任家事者，不得不從宜措置。長者但當以其能保田園大計而慰勞之，苟誅及細故，則為子弟者，何所逃其責哉？皇帝傳位之初，陛下巡幸，適當大敵入攻，為宗社計，庶事不得不小有更革。陛上回鑾，臣謂宜有以大慰安皇帝之心，勿問細故可也。』徽宗感悟，出玉帶、金魚、象簡賜綱，曰：『行宮人得卿來皆喜，以此示朕意，卿可便服之。』且曰：『卿輔助皇帝，扞守宗社有大功，若能調和父子間，使無疑阻，當遂書青史，垂名萬世。』綱感泣再拜。

綱還，具道太上意。宰執進迎奉太上儀注，耿南仲議欲屏太上左右，車駕乃進。綱言：『如此，是示之以疑也。天下之理，誠與疑、明與闇而已。自誠明而推之，可至於堯、舜；自疑闇而推之，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耿南仲不以堯、舜之道輔陛下，乃闇而多疑。』南仲怫然曰：『臣適見左司諫陳公輔，乃為李綱結士民伏闕者，乞下御史置對。』上愕然。綱曰：『臣與南仲所論，國事也。南仲乃為此言，臣何敢復有所辨？願以公輔事下吏，臣得乞身待罪。』章十餘上，不允。

太上皇帝還，綱迎拜國門。翌日，朝龍德宮，退，復上章懇辭。上手詔諭意曰：『乃者敵在近郊，士庶伏闕，一朝倉猝，衆數十萬，忠憤所激，不謀同辭，此豈人力也哉？不悅者造言，致卿不自安，朕深諒卿，不足介懷。巨敵方退，正賴卿協濟艱難，宜勉為朕留。』綱不得已就職。上備邊禦敵八事。

時北兵已去，太上還宮，上下恬然，置邊事於不問。綱獨以為憂，與同知樞密院事許翰議調防秋之兵。吳敏乞置詳議司檢詳法制，以革弊政，詔以綱為提舉官，南仲沮止之。綱奏：『邊患方棘，調度不給，宜稍抑冒濫，以足國用。謂如節度使至遙郡刺史，本以待勳臣，今皆以戚里恩澤得之；堂吏轉官止於正郎，崇、觀間始轉至中奉大夫，今宜皆復舊制。』執政揭其奏通衢，以綱得士民心，欲因此離之。會守禦司奏補副尉二人，御批有「大臣專權，浸不可長」語。綱奏：『頃得旨給空名告敕，以便宜行事。二人有勞當補官，故具奏聞，乃遵上旨，非專權也。』

時太原圍未解，种師中戰沒，師道病歸，南仲曰：『欲援太原，非綱不可。』上以綱為河東、北宣撫使。綱言：『臣書生，實不知兵。在圍城中，不得已為陛下料理兵事，今使為大帥，恐誤國事。』因拜辭，不許。退而移疾，乞致仕，章十餘上，不允。臺諫言綱不可去朝廷，上以其為大臣遊說，斥之。或謂綱曰：『公知所以遣行之意乎？此非為邊事，欲緣此以去公，則都人無辭耳。公堅臥不起，讒者益肆，上怒且不測，奈何？』許翰書『杜郵』二字遺綱，綱皇恐受命。上手書裴度傳以賜，綱言：『吳元濟以區區環蔡之地抗唐室，與金人彊弱固不相侔，而臣曾不足以望裴度萬分之一。然寇攘外患可以掃除，小人在朝，蠹害難去。使朝廷既正，君子道長，則所以扞禦外患者，有不難也。』因書裴度論元稹、魏洪簡章疏要語以進，上優詔答之。

宣撫司兵僅萬二千人，庶事未集，綱乞展行期。御批以為遷延拒命，綱上疏明其所以未可行者，且曰：『陛下前以臣為專權，今以臣為拒命，方遣大帥解重圍，而以專權、拒命之人為之，無乃不可乎？願乞骸骨，解樞筦之任。』上趣召數四，曰：『卿為朕巡邊，便可還朝。』綱曰：『臣之行，無復還之理。昔范仲淹以參政出撫西邊，過鄭州，見呂夷簡。夷簡曰：『參政豈可復還！』其後果然。今臣以愚直不容於朝，使既行之後，進而死敵，臣之願也。萬一朝廷執議不堅，臣當求去，陛下宜察臣孤忠，以全君臣之義。』上為之感動。及陛辭，言唐恪、聶山之姦，任之不已，後必誤國。

進至河陽，望拜諸陵，復上奏曰：『臣總師出鞏、洛，望拜陵寢，潸然出涕。恭惟祖宗創業守成，垂二百年，以至陛下。適丁艱難之秋，彊敵內侵，中國勢弱，此誠陛下嘗膽思報，厲精求治之日，願深考祖宗之法，一一推行之。進君子，退小人，益固邦本，以圖中興，上以慰安九廟之靈，下為億兆蒼生之所依賴，天下幸甚！』

行次懷州，有詔罷減所起兵，綱奏曰：『太原之圍未解，河東之勢甚危，秋高馬肥，敵必深入，宗社安危，殆未可知。使防秋之師果能足用，不可保無敵騎渡河之警。況臣出使未幾，朝廷盡改前詔，所團結之兵，悉罷減之。今河北、河東日告危急，未有一人一騎以副其求，甫集之兵又皆散遣，臣誠不足以任此。且以軍法勒諸路起兵，而以寸紙罷之，臣恐後時有所號召，無復應者矣。』疏上，不報。御批日促解太原之圍，而諸將承受御畫，事皆專達，宣撫司徒有節制之名。綱上疏，極諫節制不專之弊。

時方議和，詔止綱進兵。未幾，徐處仁、吳敏罷相而相唐恪，許翰罷同知樞密院而進聶山、陳過庭、李回等，吳敏復謫置涪州。綱聞之，歎曰：『事無可為者矣！』即上奏丐罷。乃命种師道以同知樞密院事領宣撫司事，召綱赴闕。尋除觀文殿學士、知揚州，綱具奏辭免。未幾，以綱專主戰議，喪師費財，落職提舉亳州明道宮，責授保靜軍節度副使，建昌軍安置；再謫寧江。

金兵再至，上悟和議之非，除綱資政殿大學士，領開封府事。綱行次長沙，被命，即率湖南勤王之師入援，未至而都城失守。先是，康王至北軍，為金人所憚，求遣肅王代之。至是，康王開大元帥府，承制復綱故官，且貽書曰：『方今生民之命，急於倒懸，諒非不世之才，何以協濟事功。閣下學窮天人，忠貫金石，當投袂而起，以副蒼生之望。』

高宗即位，拜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趣赴闕。中丞顏岐奏曰：『張邦昌為金人所喜，雖已為三公、郡王，宜更加同平章事，增重其禮；李綱為金人所惡，雖已命相，宜及其未至罷之。』章五上，上曰：『如朕之立，恐亦非金人所喜。』岐語塞而退。岐猶遣人封其章示綱，覬以沮其來。上聞綱且至，遣官迎勞，錫宴，趣見于內殿。綱見上，涕泗交集，上為動容。因奏曰：『金人不道，專以詐謀取勝，中國不悟，一切墮其計中。賴天命未改，陛下總師于外，為天下臣民之所推戴，內修外攘，還二聖而撫萬邦，責在陛下與宰相。臣自視闕然，不足以副陛下委任之意，乞追寢成命。且臣在道，顏岐嘗封示論臣章，謂臣為金人所惡，不當為相。如臣愚憃，但知有趙氏，不知有金人，宜為所惡。然謂臣材不足以任宰相則可，謂為金人所惡不當為相則不可。』因力辭。帝為出范宗尹知舒州，顏岐與祠。綱猶力辭，上曰：『朕知卿忠義智略久矣，欲使敵國畏服，四方安寧，非相卿不可，卿其勿辭。』綱頓首泣謝，云：

臣愚陋無取，荷陛下知遇，然今日扶顛持危，圖中興之功，在陛下而不在臣。臣無左右先容，陛下首加識擢，付以宰柄，顧區區何足以仰副圖任責成之意？然『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臣孤立寡與，望察管仲害霸之言，留神於君子小人之間，使得以盡志畢慮，雖死無憾。昔唐明皇欲相姚崇，崇以十事要說，皆中一時之病。今臣亦以十事仰干天聽，陛下度其可行者，賜之施行，臣乃敢受命。

一曰議國是。謂中國之御四裔，能守而後可戰，能戰而後可和，而靖康之末皆失之。今欲戰則不足，欲和則不可，莫若先自治，專以守為策，俟吾政事修，士氣振，然後可議大舉。

二曰議巡幸。謂車駕不可不一到京師，見宗廟，以慰都人之心，度未可居，則為巡幸之計。以天下形勢而觀，長安為上，襄陽次之，建康又次之，皆當詔有司預為之備。

三曰議赦令。謂祖宗登極赦令，皆有常式。前日赦書，乃以張邦昌偽赦為法，如赦惡逆及罪廢官盡復官職，皆汎濫不可行，宜悉改正以法祖宗。

四曰議僭逆。謂張邦昌為國大臣，不能臨難死節，而挾金人之勢易姓改號，宜正典刑，垂戒萬世。

五曰議偽命。謂國家更大變，鮮仗節死義之士，而受偽官以屈膝於其庭者，不可勝數。昔肅宗平賊，汙偽命者以六等定罪，宜倣之以勵士風。

六曰議戰。謂軍政久廢，士氣怯惰，宜一新紀律，信賞必罰，以作其氣。

七曰議守。謂敵情狡獪，勢必復來，宜於沿河、江、淮措置控禦，以扼其衝。

八曰議本政。謂政出多門，紀綱紊亂，宜一歸之於中書，則朝廷尊。

九曰議久任。謂靖康間進退大臣太速，功效蔑著，宜慎擇而久任之，以責成功。

十曰議修德。謂上始膺天命，宜益修孝悌恭儉，以副四海之望，而致中興。

翌日，班綱議于朝，惟僭逆、偽命二事留中不出。綱言：

二事乃今日政刑之大者。邦昌當道君朝，在政府者十年，淵聖即位，首擢為相。方國家禍難，金人為易姓之謀，邦昌如能以死守節，推明天下戴宋之義，以感動其心，敵人未必不悔禍而存趙氏。而邦昌方自以為得計，偃然正位號，處宮禁，擅降偽詔，以止四方勤王之師。及知天下之不與，不得已而後請元祐太后垂簾聽政，而議奉迎。邦昌僭逆始末如此，而議者不同，臣請備論而以春秋之法斷之。夫都城之人德邦昌，謂因其立而得生，且免重科金銀之擾。元帥府恕邦昌，謂其不待征討而遣使奉迎。若天下之憤嫉邦昌者，則謂其建號易姓，而奉迎特出於不得已。都城德之，元帥府恕之，私也；天下憤嫉之，公也。春秋之法，人臣無將，將而必誅；趙盾不討賊，則書以弒君。今邦昌已僭位號，敵退而止勤王之師，非特將與不討賊而已。

劉盆子以漢宗室為赤眉所立，其後以十萬衆降光武，但待之以不死。邦昌以臣易君，罪大於盆子，不得已而自歸，朝廷既不正其罪，又尊崇之，此何理也？陛下欲建中興之業，而尊崇僭逆之臣，以示四方，其誰不解體？又偽命臣寮，一切置而不問，何以厲天下士大夫之節？

時執政中有論不同者，上乃召黃潛善等語之。潛善主邦昌甚力，上顧呂好問曰：『卿昨在圍城中知其故，以為何如？』好問附潛善，持兩端，曰：『邦昌僭竊位號，人所共知，既已自歸，惟陛下裁處。』綱言：『邦昌僭逆，豈可使之在朝廷，使道路指目曰「此亦一天子」哉！』因泣拜曰：『臣不可與邦昌同列，當以笏擊之。陛下必欲用邦昌，第罷臣。』上頗感動。伯彥乃曰：『李綱氣直，臣等所不及。』乃詔邦昌謫潭州，吳幵、莫儔而下皆遷謫有差。綱又言：『近世士大夫寡廉鮮恥，不知君臣之義。靖康之禍，能仗節死義者，在內惟李若水，在外惟霍安國，願加贈恤。』上從其請，仍詔有死節者，諸路詢訪以聞。上謂綱曰：『卿昨爭張邦昌事，內侍輩皆泣涕，卿今可以受命矣。』綱拜謝。

有旨兼充御營使。入對，奏曰：

今國勢不逮靖康間遠甚，然而可為者，陛下英斷於上，羣臣輯睦於下，庶幾靖康之弊革，而中興可圖。然非有規模而知先後緩急之序，則不能以成功。

夫外禦彊敵，內銷盜賊，修軍政，變士風，裕邦財，寬民力，改弊法，省冗官，誠號令以感人心，信賞罰以作士氣，擇帥臣以任方面，選監司、郡守以奉行新政，俟吾所以自治者政事已修，然後可以問罪金人，迎還二聖，此所謂規模也。至於所當急而先者，則在於料理河北、河東。蓋河北、河東者，國之屏蔽也。料理稍就，然後中原可保，而東南可安。今河東所失者忻、代、太原、澤、潞、汾、晉，餘郡猶存也。河北所失者，不過真定、懷、衛、濬四州而已，其餘二十餘郡，皆為朝廷守。兩路士民兵將，所以戴宋者，其心甚堅，皆推豪傑以為首領，多者數萬，少者亦不下萬人。朝廷不因此時置司，遣使以大慰撫之，分兵以援其危急，臣恐糧盡力疲，坐受金人之困。雖懷忠義之心，援兵不至，危迫無告，必且憤怨朝廷，金人因得撫而用之，皆精兵也。

莫若於河北置招撫司，河東置經制司，擇有材略者為之使，宣諭天子恩德，所以不忍棄兩河於敵國之意。有能全一州、復一郡者，以為節度、防禦、團練使，如唐方鎮之制，使自為守。非惟絕其從敵之心，又可資其禦敵之力，使朝廷永無北顧之憂，最今日之先務也。

上善其言，問誰可任者，綱薦張所、傅亮。所嘗為監察御史，在靖康圍城中，以蠟書募河北兵，士民得書，喜曰：『朝廷棄我，猶有一張察院能拔而用之。』應募者凡十七萬人，由是所之聲震河北。故綱以為招撫河北，非所不可。傅亮者，先以邊功得官，嘗治兵河朔。都城受圍時，亮率勤王之兵三萬人，屢立戰功。綱察其智略可以大用，欲因此試之。上乃以所為河北招撫使，亮為河東經制副使。

皇子生，故事當肆赦。綱奏：『陛下登極，曠蕩之恩獨遺河北、河東，而不及勤王之師，天下觖望。夫兩路為朝廷堅守，而赦令不及，人皆謂已棄之，何以慰忠臣義士之心？勤王之師在道路半年，擐甲荷戈，冒犯霜露，雖未效用，亦已勞矣。加以疾病死亡，恩恤不及，後有急難，何以使人乎？願因今赦廣示德意。』上嘉納。於是兩路知天子德意，人情翕然，間有以破敵捷書至者。金人圍守諸郡之兵，往往引去。而山砦之兵，應招撫、經制二司募者甚衆。

有許高、許亢者，以防河而遁，謫嶺南，至南康謀變，守倅戮之。或議其擅殺，綱曰：『高、亢受任防河，寇未至而遁，沿途劫掠，甚於盜賊。朝廷不能正軍法，而一守倅能行之，真健吏也。使受命捍賊而欲退走

者，知郡縣之吏皆得以誅之，其亦少知所戒乎！』上以為然，命轉一官。開封守闕，綱以留守非宗澤不可，力薦之。澤至，撫循軍民，修治樓櫓，屢出師以挫敵。

綱立軍法，五人為伍，伍長以牌書同伍四人姓名。二十五人為甲，甲正以牌書伍長五人姓名。百人為隊，隊將以牌書甲正四人姓名。五百人為部，部將以牌書隊將正副十人姓名。二千五百人為軍，統制官以牌書部將正副十人姓名。命招置新軍及御營司兵，並依新法團結，有所呼召、使令，按牌以遣。三省、樞密院置賞功司，受賂乞取者行軍法，遇敵逃潰者斬，因而為盜賊者，誅及其家屬。凡軍政申明改更者數十條。

又奏步不足以勝騎，騎不足以勝車，請以車制頒京東、西，製造而教閱之。又奏造戰艦，募水軍，及詢訪諸路武臣材略之可任者以備用。又進三疏：一曰募兵，二曰買馬，三曰募民出財以助兵費。諫議大夫宋齊愈聞而笑之，謂虞部員外郎張浚曰：『李丞相三議，無一可行者。』浚問之，齊愈曰：『民財不可盡括；西北之馬不可得，而東南之馬不可用；至於兵數，若郡增二千，則歲用千萬緡，費將安出？齊愈將極論之。』浚曰：『公受禍自此始矣。』

時朝廷議遣使于金，綱奏曰：『堯、舜之道，孝悌而已，孝悌之至，可以通神明。陛下以二聖遠狩沙漠，食不甘味，寢不安席，思迎還兩宮，致天下養，此孝悌之至，而堯、舜之用心也。今日之事，正當枕戈嘗膽，內修外攘，使刑政修而中國彊，則二帝不俟迎請而自歸。不然，雖冠蓋相望，卑辭厚禮，恐亦無益。今所遣使，但當奉表通問兩宮，致思慕之意可也。』上乃命綱草表，以周望、傅雱為二聖通問使，奉表以往。且乞降哀痛之詔，以感動天下，使同心協力，相與扶持，以致中興。又乞省冗員，節浮費。上皆從其言。是時，四方潰兵為盜者十餘萬人，攻劫山東、淮南、襄漢之間，綱命將悉討平之。

一日，論靖康時事，上曰：『淵聖勤於政事，省覽章奏，至終夜不寐，然卒致播遷，何耶？』綱曰：『人主之職在知人，進君子而退小人，則大功可成，否則衡石程書，無益也。』因論靖康初朝廷應敵得失之策，且極論金人兩至都城，所以能守不能守之故；因勉上以明恕盡人言，以恭儉足國用，以英果斷大事。上皆嘉納。又奏：『臣嘗言車駕巡幸之所，關中為上，襄陽次之，建康為下。陛下縱未能行上策，猶當且適襄、鄧，示不忘故都，以係天下之心。不然，中原非復我有，車駕還闕無期，天下之勢遂傾不復振矣。』上為詔諭兩京以還都之意，讀者皆感泣。

未幾，有詔欲幸東南避敵，綱極論其不可，言：『自古中興之主，起於西北，則足以據中原而有東南；起於東南，則不能以復中原而有西北。蓋天下精兵健馬皆在西北，一旦委中原而棄之，豈惟金人將乘間以擾內地；盜賊亦將蠭起為亂，跨州連邑，陛下雖欲還闕，不可得矣，況欲治兵勝敵以歸二聖哉？夫南陽光武之所興，有高山峻嶺可以控扼，有寬城平野可以屯兵；西鄰關、陝，可以召將士；東達江、淮，可以運穀粟；南通荊湖、巴蜀，可以取財貨；北距三都，可以遣救援。暫議駐蹕，乃還汴都，策無出於此者。今乘舟順流而適東南，固甚安便，第恐一失中原，則東南不能必其無事，雖欲退保一隅，不易得也。況嘗降詔許留中原，人心悅服，奈何詔墨未乾，遽失大信於天下！』上乃許幸南陽，而黃潛善、汪伯彥實陰主巡幸東南之議。客或有謂綱曰：『外論洶洶，咸謂東幸已決。』綱曰：『國之存亡，於是焉分，吾當以去就爭之。』初，綱每有所論諫，其言雖切直，無不容納，至是，所言常留中不報。已而遷綱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黃潛善除右僕射兼中書侍郎。張所乞且置司北京，俟措置有緒，乃渡河。北京留守張益謙，潛善黨也，奏招撫司之擾，又言自置司河北，盜賊益熾。綱言：『所尚留京師，益謙何以知其擾？河北民無所歸，聚而為盜，豈由置司乃有盜賊乎？』

有旨令留守宗澤節制傅亮，即日渡河。亮言：『措置未就而渡河，恐誤國事。』綱言：『招撫、經制，臣所建明；而張所、傅亮，又臣所薦用。今潛善、伯彥沮所及亮，所以沮臣。臣每鑒靖康大臣不和之失，事未嘗不與潛善、伯彥議而後行，而二人設心如此，願陛下虛心觀之。』既而詔罷經制司，召亮赴行在。綱言：『聖意必欲罷亮，乞以御筆付潛善施行，臣得乞身歸田。』綱退，而亮竟罷，乃再疏求去。上曰：『卿所爭細事，胡乃爾？』綱言：『方今人材以將帥為急，恐非小事。臣昨議遷幸，與潛善、伯彥異，宜為所嫉。然臣東南人，豈不願陛下東下為安便哉？顧一去中原，後患有不可勝言者。願陛下以宗社為心，以生靈為意，以二聖未還為念，勿以臣去而改其議。臣雖去左右，不敢一日忘陛下。』泣辭

而退。或曰：『公決於進退，於義得矣，如讒者何？』綱曰：『吾知盡事君之道，不可，則全進退之節，患禍非所恤也。』

初，二帝北行，金人議立異姓。吏部尚書王時雍問於吳幵、莫儔，二人微言敵意在張邦昌，時雍未以為然。適宋齊愈自敵所來，時雍又問之，齊愈取片紙書『張邦昌』三字，時雍意乃決，遂以邦昌姓名入議狀。至是，齊愈論綱三事之非，不報。擬章將再上，其鄉人嗛齊愈者，竊其草示綱。時方論僭逆附偽之罪，於是逮齊愈，齊愈不承，獄吏曰：『王尚書輩所坐不輕，然但遷嶺南，大諫第承，終不過踰嶺爾。』齊愈引伏，遂戮之東市。張浚為御史，劾綱以私意殺侍從，且論其買馬招軍之罪。詔罷綱為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洞霄宮。尚書右丞許翰言綱忠義，捨之無以佐中興。會上召見陳東，東言：『潛善、伯彥不可任，綱不可去。』東坐誅。翰曰：『吾與東皆爭李綱者，東戮都市，吾在廟堂可乎？』遂求去。後有旨，綱落職居鄂州。

自綱罷，張所以罪去，傅亮以母病辭歸，招撫、經制二司皆廢。車駕遂東幸，兩河郡縣相繼淪陷，凡綱所規畫軍民之政，一切廢罷。金人攻京東、西，殘毀關輔，而中原盜賊蠭起矣。

又　卷三五九《李綱傳下》　紹興二年，除觀文殿學士、湖廣宣撫使兼知潭州。是時，荊湖江、湘之間，流民潰卒羣聚為盜賊，不可勝計，多者至數萬人，綱悉蕩平之。上言：『荊湖，國之上流，其地數千里，諸葛亮謂之用武之國。今朝廷保有東南，控馭西北。如鼎、澧、岳、鄂若荊南一帶，皆當屯宿重兵，倚為形勢，使四川之號令可通，而襄、漢之聲援可接，乃有恢復中原之漸。』議未及行，而諫官徐俯、劉斐劾綱，罷為提舉西京崇福宮。

四年冬，金人及偽齊來攻，綱具防禦三策，謂：『偽齊悉兵南下，境內必虛。儻出其不意，電發霆擊，擣潁昌以臨畿甸，彼必震懼還救，王師追躡，必勝之理，此上策也。若駐蹕江上，號召上流之兵，順流而下，以助聲勢，金鼓旌旗，千里相望，則敵人雖衆，不敢南渡。然後以重師進屯要害之地，設奇邀擊，絕其糧道，俟彼遁歸，徐議攻討，此中策也。萬一借親征之名，為順動之計，使卒伍潰散，控扼失守，敵得乘間深入，州縣望風奔潰，則其患有不可測矣。往歲，金人利在侵掠，又方時暑，勢必還師，朝廷因得以還定安集。今偽齊導之而來，勢不徒還，必謀割據。姦民潰卒從而附之，聲勢鴟張，苟或退避，則無以為善後之策。昔苻堅以百萬衆侵晉，而謝安以偏師破之。使朝廷措置得宜，將士用命，安知北敵不授首於我？顧一時機會所以應之者如何耳。望降臣章與二三大臣熟議之。』詔：綱所陳，今日之急務，付三省、樞密院施行。時韓世忠屢敗金人於淮、楚間，有旨督劉光世、張俊統兵渡河，車駕進發至江上勞軍。

五年，詔問攻戰、守備、措置、綏懷之方，綱奏：

願陛下勿以敵退為可喜，而以仇敵未報為可憤；勿以東南為可安，而以中原未復、赤縣神州陷於敵國為可恥；勿以諸將屢捷為可賀，而以軍政未修、士氣未振而彊敵猶得以潛逃為可虞。則中興之期，可指日而俟。

議者或謂敵馬既退，當遂用兵為大舉之計，臣竊以為不然。生理未固，而欲浪戰以僥倖，非制勝之術也。高祖先保關中，故能東嚮與項籍爭。光武先保河內，故能降赤眉、銅馬之屬。肅宗先保靈武，故能破安、史而復兩京。今朝廷以東南為根本，將士暴露之久，財用調度之煩，民力科取之困，苟不大修守備，痛自料理，先為自固之計，何以能萬全而制敵？

議者又謂敵人既退，當且保據一隅，以苟目前之安，臣又以為不然。秦師三伐晉，以報殽之師；諸葛亮佐蜀，連年出師以圖中原，不如是，不足以立國。高祖在漢中，謂蕭何曰：『吾亦欲東。』光武破隗囂，既平隴，復望蜀。此皆以天下為度，不如是，不足以混一區宇，戡定禍亂。況祖宗境土，豈可坐視淪陷，不務恢復乎？今歲不征，明年不戰，使敵勢益張，而吾之所糾合精銳士馬，日以損耗，何以圖敵？謂宜於防守既固、軍政既修之後，即議攻討，乃為得計。此二者，守備、攻戰之序也。

至於守備之宜，則當料理淮南、荊襄，以為東南屏蔽。夫六朝之所以能保有江左者，以彊兵巨鎮，盡在淮南、荊襄間。故以魏武之雄，苻堅、石勒之衆，宇文、拓拔之盛，卒不能窺江表。後唐李氏有淮南，則可以都金陵，其後淮南為周世宗所取，遂以削弱。近年以來，大將擁重兵於江南，官吏守空城於江北，雖有天險而無戰艦水軍之制，故敵人得以侵擾窺伺。今當於淮之東西及荊襄置三大帥，屯重兵以臨之，分遣偏師，進守支

郡，加以戰艦水軍，上連下接，自為防守。敵馬雖多，不敢輕犯，則藩籬之勢盛而無窮之利也。有守備矣，然後議攻戰之利，分責諸路，因利乘便，收復京畿，以及故都。斷以必為之志而勿失機會，則以弱為彊，取威定亂於一勝之間，逆臣可誅，彊敵可滅，攻戰之利，莫大於是。

若夫萬乘所居，必擇形勝以為駐蹕之所，然後能制服中外，以圖事業。建康自昔號帝王之宅，江山雄壯，地勢寬博，六朝更都之。臣昔舉天下形勢而言，謂關中為上，今以東南形勢而言，則當以建康為便。今者，鑾輿未復舊都，莫若且於建康權宜駐蹕。願詔守臣治城池，修宮闕，立官府，創營壁，使粗成規模，以待巡幸。蓋有城池然後人心不恐，有官府然後政事可修，有營壘然後士卒可用，此措置之所當先也。

至於西北之民，皆陛下赤子，荷祖宗涵養之深，其心未嘗一日忘宋。特制於彊敵，陷於塗炭，而不能以自歸。天威震驚，必有結納來歸、願為內應者。宜給之土田，予以爵賞，優加撫循，許其自新，使陷溺之民知所依怙，莫不感悅，益堅戴宋之心，此綏懷之所當先也。

臣竊觀陛下有聰明睿智之姿，有英武敢為之志，然自臨御，迨今九年，國不闢而日蹙，事不立而日壞，將驕而難御，卒惰而未練，國用匱而無贏餘之蓄，民力困而無休息之期。使陛下憂勤雖至，而中興之效，邈乎無聞，則羣臣誤陛下之故也。

陛下觀近年以來所用之臣，慨然敢以天下之重自任者幾人？平居無事，小廉曲謹，似可無過，忽有擾攘，則錯愕無所措手足，不過奉身以退，天下憂危之重，委之陛下而已。有臣如此，不知何補於國，而陛下亦安取此？夫用人如用醫，必先知其術業可以已病，乃可使之進藥而責成功。今不詳究其術業而姑試之，則雖日易一醫，無補於病，徒加疾而已。大概近年，閑暇則以和議為得計，而以治兵為失策；倉卒則以退避為愛君，而以進禦為誤國。上下偷安，不為長久之計。天步艱難，國勢益弱，職此之由。

今天啟宸衷，悟前日和議退避之失，親臨大敵。天威所臨，使北軍數十萬之衆，震怖不敢南渡，潛師宵奔。則和議之與治兵，退避之與進禦，其效概可覩矣。然敵兵雖退，未大懲創，安知其秋高馬肥，不再來擾我疆場，使疲於奔命哉？

臣夙夜為陛下思所以為善後之策，惟自昔創業、中興之主，必躬冒矢石，履行陣而不避。故高祖既得天下，擊韓王信、陳豨、黥布，未嘗不親行。光武自即位至平公孫述，十三年間，無一歲不親征。本朝太祖、太宗，定惟揚，平澤、潞，下河東，皆躬御戎輅；真宗亦有澶淵之行，措天下於大安。此所謂始憂勤而終逸樂也。

若夫退避之策，可暫而不可常，可一而不可再，退一步則失一步，退一尺則失一尺。往時自南都退而至惟揚，則關陝、河北、河東失矣；自惟揚退而至江、浙，則京東、西失矣。萬有一敵騎南牧，復將退避，不知何所適而可乎？航海之策，萬乘冒風濤不測之險，此又不可之尤者也。惟當於國家閒暇之時，明政刑，治軍旅，選將帥，修車馬，備器械，峙糗糧，積金帛。敵來則禦，俟時而奮，以光復祖宗之大業，此最上策也。臣願陛下自今以往，勿復為退避之計，可乎？

臣又觀古者敵國善鄰，則有和親，仇讎之邦，鮮復遣使。豈不以釁隙既深，終無講好修睦之理故耶？東晉渡江，石勒遣使于晉，元帝命焚其幣而却其使。彼遣使來，且猶却之，此何可往？假道僭偽之國，其自取辱，無補於事，祇傷國體。金人造釁之深，知我必報，其措意為何如？而我方且卑辭厚幣，屈體以求之，其不推誠以見信，決矣。器幣禮物，所費不貲，使軺往來，坐索士氣，而又邀我以必不可從之事，制我以必不敢為之謀，是和卒不成，而徒為此擾擾也。非特如此，於吾自治自彊之計，動輒相妨，實有所害。金人二十餘年，以此策破契丹、困中國，而終莫之悟。夫辨是非利害者，人心所同，豈真不悟哉？聊復用此以僥倖萬一，曾不知為吾害者甚大，此古人所謂幾何僥倖而不喪人之國者也。臣願自今以往，勿復遣和議之使，可乎？

二說既定，擇所當為者，一切以至誠為之。俟吾之政事修，倉廩實，府庫充，器用備，士氣振，力可有為，乃議大舉，則兵雖未交，而勝負之勢已決矣。抑臣聞朝廷者根本也，藩方者枝葉也，根本固則枝葉蕃。朝廷者腹心也，將士者爪牙也，腹心壯則爪牙奮。今遠而彊敵，近而偽臣，國家所仰以為捍蔽者在藩方，所資以致攻討者在將士，然根本腹心則在朝廷。惟陛下正心以正朝廷百官，使君子小人各得其分，則是非明，賞罰當，自然藩方協力，將士用命，雖彊敵不足畏，逆臣不足憂，此特在陛下

方寸之間耳。

臣昧死上條六事：一曰信任輔弼，二曰公選人材，三曰變革士風，四曰愛惜日力，五曰務盡人事，六曰寅畏天威。

何謂信任輔弼？夫興衰撥亂之主，必有同心同德之臣相與有為，如元首股肱之於一身，父子兄弟之於一家，乃能協濟。今陛下選於衆以圖任，遂能捍禦大敵，可謂得人矣。然臣願陛下待以至誠，無事形跡，久任以責成功，勿使小人得以間之，則君臣之美，垂於無窮矣。

何謂公選人才？夫治天下者，必資於人才，而創業、中興之主，所資尤多。何則？繼體守文，率由舊章，得中庸之才，亦足以共治；至於艱難之際，非得卓犖瓌偉之才，則未易有濟。是以大有為之主，必有不世出之才，參贊翊佐，以成大業。然自昔抱不羣之才者，多為小人之所忌嫉，或中之以黯闇，或指之為黨與，或誣之以大惡，或擿之以細故。而以道事君者，不可則止，難於自進，恥於自明，雖負重謗，遭深譴，安於義命，不復自辨。苟非至明之主，深察人之情偽，安能辨其非辜哉？陛下臨御以來，用人多矣，世之所許以為端人正士者，往往閑廢於無用之地；而陛下寤寐側席，有乏材之歎，盍少留意而致察焉！

何謂變革士風？夫用兵之與士風，似不相及，而實相為表裏。士風厚則議正而是非明，朝廷賞罰當功罪而人心服，攻之本朝嘉祐、治平以前可知已。數十年來，奔競日進，論議徇私，邪説利口，足以惑人主之聽。元祐大臣，持正論如司馬光之流，皆社稷之臣也，而羣枉嫉之，指為姦黨，顛倒是非，政事大壞，馴致靖康之變，非偶然也。竊觀近年士風尤薄，隨時好惡，以取世資，濫訾成風，豈朝廷之福哉？大抵朝廷設耳目及獻納論思之官，固許之以風聞，至於大故，必須覈實而後言。使其無實，則誣人之罪，服讒蒐慝，得以中害善良，皆非所以修政也。

何謂愛惜日力？夫創業、中興，如建大廈，堂室奥序，其規模可一日而成，鳩工聚材，則積累非一日所致。陛下臨御，九年于兹，境土未復，僭逆未誅，仇敵未報，尚稽中興之業者，誠以始不為之規摹，而後不為之積累故也。邊事粗定之時，朝廷所推行者，不過簿書期會不切之細務，至於攻討防守之策，國之大計，皆未嘗留意。夫天下無不可為之事，亦無不可為之時。惟失其時，則事之小者日益大，事之易者日益難矣。

何謂務盡人事？天人之道，其實一致，人之所為，即天之所為也。人事盡於前，則天理應於後，此自然之符也。故創業、中興之主，盡其在我，而以其成功歸之於天。今未嘗盡人事，敵至而先自退屈，而欲責功於天，其可乎？臣願陛下詔二三大臣，協心同力，盡人事以聽天命，則恢復土宇，剪屠鯨鯢，迎還兩宮，必有日矣。

何謂寅畏天威？夫天之於王者，猶父母之於子，愛之至，則所以為之戒者亦至。故人主之於天戒，必恐懼修省，以致其寅畏之誠。比年以來，熒惑失次，太白晝見，地震水溢，或久陰不雨，或久雨不霽，或當暑而寒，乃正月之朔，日有食之。此皆天意眷佑陛下，丁寧反覆，以致告戒。惟陛下推至誠之意，正厥事以應之，則變災而為祥矣。

凡此六者，皆中興之業所關，而陛下所當先務者。

今朝廷人才不乏，將士足用，財用有餘，足為中興之資。陛下春秋鼎盛，欲大有為，何施不可？要在改前日之轍，斷而行之耳。昔唐太宗謂魏徵為敢言，徵謝曰：『陛下導臣使言，不然，其敢批逆鱗哉。』今臣無魏徵之敢言，然展盡底蘊，亦思慮之極也。惟陛下赦其愚直，而取其拳拳之忠。

疏奏，上為賜詔褒諭。除江西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洪州。有旨，赴行在奏事畢之官。六年，綱至，引對內殿。朝廷方銳意大舉，綱陛辭，言今日用兵之失者四，措置未盡善者五，宜預備者三，當善後者二。

時宋師與金人、偽齊相持於淮、泗者半年，綱奏：『兩兵相持，非出奇不足以取勝。願速遣驍將，自淮南約岳飛為掎角，夾擊之，大功可成。』已而宋師屢捷，劉光世、張俊、楊沂中大破偽齊兵於淮、泗之上。

車駕進發幸建康。綱奏乞益飭戰守之具，修築沿淮城壘，且言：『願陛下勿以去冬驟勝而自怠，勿以目前粗定而自安，凡可以致中興之治者無不為，凡可以害中興之業者無不去。要以修政事，信賞罰，明是非，別邪正，招徠人材，鼓作士氣，愛惜民力，順導衆心為先。數者既備，則將帥輯睦，士卒樂戰，用兵其有不勝者哉？』

淮西酈瓊以全軍叛歸劉豫，綱指陳朝廷有措置失當者、深可痛惜者及當監前失以圖方來者凡十有五事，奏之。張浚引咎去相位，言者引漢武誅王恢為比。綱奏曰：『臣竊見張浚罷相，言者引武帝誅王恢事以為比。臣

恐智謀之士卷舌而不談兵，忠義之士扼腕而無所發憤，將士解體而不用命，州郡望風而無堅城，陛下將誰與立國哉？張浚措置失當，誠為有罪，然其區區徇國之心，有可矜者。願少寬假，以責來效。』

時車駕將幸平江，綱以為平江去建康不遠，徒有退避之名，不宜輕動。復具奏曰：臣聞自昔用兵以成大業者，必先固人心，作士氣，據地利而不肯先退，盡人事而不肯先屈。是以楚、漢相距於滎陽、成皋間，高祖雖屢敗，不退尺寸之地；既割鴻溝，羽引而東，遂有垓下之亡。曹操、袁紹戰於官渡，操雖兵弱糧乏，苟彧止其退避；既焚紹輜重，紹引而歸，遂喪河北。由是觀之，今日之事，豈可因一叛將之故，望風怯敵，遽自退屈？果出此謀，六飛回馭之後，人情動搖，莫有固志，士氣銷縮，莫有鬥心。我退彼進，使敵馬南渡，得一邑則守一邑，得一州則守一州，得一路則守一路；亂臣賊子，黠吏姦氓，從而附之，虎踞鴟張，雖欲如前日返駕還轅，復立朝廷於荊棘瓦礫之中，不可得也。

借使敵騎衝突，不得已而權宜避之，猶為有說。今疆埸未有警急之報，兵將初無不利之失，朝廷正可懲往事，修軍政，審號令，明賞刑，益務固守。而遽為此擾擾，棄前功，蹈後患，以自趨於禍敗，豈不重可惜哉！八年，王倫使北還，綱聞之，上疏曰：

臣竊見朝廷遣王倫使金國，奉迎梓宮。今倫之歸，與金使偕來，乃以『詔諭江南』為名，不著國號而曰『江南』，不云『通問』而曰『詔諭』，此何禮也？臣請試為陛下言之。金人毀宗社，逼二聖，而陛下應天順人，光復舊業。自我視彼，則仇讎也；自彼視我，則腹心之疾也，豈復有可和之理？然而朝廷遣使通問，冠蓋相望於道，卑辭厚幣，無所愛惜者，以二聖在其域中，為親屈己，不得已而然，猶有說也。至去年春，兩宮凶問既至，遣使以迎梓宮、亟往遄返，初不得其要領。今倫使事，初以奉迎梓宮為指；而金使之來，乃以詔諭江南為名。循名責實，已自乖戾，則其所以罔朝廷而生後患者，不待詰而可知。

臣在遠方，雖不足以知其曲折，然以愚意料之，金以此名遣使，其邀求大略有五：必降詔書，欲陛下屈體降禮以聽受，一也。必有赦文，欲朝廷宣布，班示郡縣，二也。必立約束，欲陛下奉藩稱臣，稟其號令，三也。必求歲賂，廣其數目，使我坐困，四也。必求割地，以江為界，淮南、荊襄、四川，盡欲得之，五也。此五者，朝廷從其一，則大事去矣。

金人變詐不測，貪婪無厭，縱使聽其詔令，奉藩稱臣，其志猶未已也。必繼有號令，或使親迎梓宮，或使單車入覲，或使移易將相，或改革政事，或竭取租賦，或朘削土宇。從之則無有紀極，一不從則前功盡廢，反為兵端。以謂權時之宜，聽其邀求，可以無後悔者，非愚則誣也。使國家之勢單弱，果不足以自振，不得已而為此，固猶不可；況土宇之廣猶半天下，臣民之心戴宋不忘，與有識者謀之，尚足以有為，豈可忘祖宗之大業，生靈之屬望，弗慮弗圖，遽自屈服，冀延旦暮之命哉？

臣願陛下特留聖意，且勿輕許，深詔羣臣，講明利害，可以久長之策，擇其善而從之。

疏奏，雖與衆論不合，上不以為忤，曰：『大臣當如此矣。』

九年，除知潭州、荊湖南路安撫大使，綱具奏力辭，曰：『臣迂疎無周身之術，動致煩言。今者罷自江西，為日未久，又蒙湏祓，畀以帥權。昔漢文帝聞季布賢，召之，既而罷歸，布曰：『陛下以一人之譽召臣，一人之毀去臣，臣恐天下有以窺陛下之淺深。』願臣區區進退，何足少多。然數年之間，亟奮亟躓，上累陛下知人任使之明，實有係於國體。』詔以綱累奏，不欲重違，遂允其請。次年薨，年五十八。訃聞，上為軫悼，遣使賻贈，撫問其家，給喪葬之費。贈少師，官其親族十人。

綱負天下之望，以一身用捨為社稷生民安危。雖身或不用，用有不久，而其忠誠義氣，凜然動乎遠邇。每宋使至燕山，必問李綱、趙鼎安否，其為遠人所畏服如此。綱有著《易傳》內篇十卷、外篇十二卷，《論語詳說》十卷，文章、歌詩、奏議百餘卷，又有《靖康傳信録》、《奉迎録》、《建炎時政記》、《建炎進退志》、《建炎制詔表劄集》、《宣撫荊廣記》、《制置江右録》。

論說

宋・李綱《梁谿集》卷首《〔宋〕陳俊卿〈梁谿集原序〉》 國朝祖宗以仁覆天下，而不備武事。然垂二百年，更强敵之變者三，皆得人以任其事。景德契丹之變，寇萊公任之；康定元昊之變，范文正公、韓忠獻

公任之；靖康金敵之禍，比是二者尤鉅，而丞相隴西李公亦慨然以身當其變。蓋天之佑宋，不於其兵，而於其人；是數君子者之事君，不於其躬，而於其國。其事之濟否，則有命與數存焉，要之皆忠烈英特之士也。

予既敬服數公之行事，因欲觀覽其遺文。萊公他文不甚見於世，獨其詩傳，蓋百有餘篇，辭健而格高，旨深而思遠，真作之傑者也。至於文正、忠獻，則家集具在，其言之形於文字議奏之間者，或簡重而莊偉，或詳明而剴切，蓋與其謀謨勛業惟稱。李公近與予耳目接，私以不得其文爲恨。淳熙丙申，予帥三山，其子秀之裒集其文以示予，求序以冠其端，蓋表章奏劄至八十卷。予讀之而歎曰：詳哉，其言之也！世之有其學者常患乎無其才，有其才者常患乎無其節。三者備矣；然使其辭之不達，則不足以動人主之聽；言之不文，則不足以永後世之傳。是以君子貴其全也。公學本於經，才見於用，節著於論水灾、贊禪議之日，是其章較，蓋天下之所共知焉。予竊怪方敵騎闖城之際，在廷之臣爭爲講解遷避之説，公孑然孤忠，殆未易以口舌爭，卒能感悟萬乘爲堅守之策，以何道而致然？及觀公之奏議，明白條暢，反覆曲折，其叙成敗利害，灼然如在目前，宜乎感動明主之聽而亟從之也。使公之謀盡用，則敵騎必無再下之禍，而其勛業可以絶寇萊、韓、范矣。惜乎其奪於讒而不之竟也。光孝中興，因天下之望而首相公，十議所陳，規摹宏遠矣。劉麟之役，公雖在外，且畫三策六條以獻。王倫之使，公復憤慨抗疏以爭之，與時論不合，不顧也。嗚呼，其可謂忠也矣！然則公之勛業雖不克大就，然其所奮立陳述，足以暴於後世，況又其言之文哉！

昔東坡先生謂諸葛孔明不以文章自名，而開物成務之姿，綜練名實之意，自見於言語，《出師》之表簡而盡，直而不肆；而鄭亞謂李衛公蘊開物致君之才，居丞弼上公之位，建靖難平戎之策，垂經天緯地之文。嗚呼，若公者，可謂兼之矣！予既諾秀之之請，奪於多事，未暇綴思。後三年，歸自金陵，乃始書而歸之。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六七《丞相李公奏議後序》

嗚呼！若宣和、靖康之變，吾有以知其非天心之所欲，而一時人物，若故丞相隴西公者，其所謂能弭是亂之人。非耶？蓋聞政、宣之際，國家之隆盛極矣，而都城一日大水猝至，舉朝相顧，莫有敢以變異爲言。公獨知其必有夷狄兵戎之禍，上疏極言，冀有以消弭於未然者。不幸謫官以去，而間不七年，虜騎遂薄都城。公於此時又方以眇然一介放逐之餘，出負天下山嶽萬鈞之重，首陳至策，而徽宗決内禪之計，繼發大論，而欽廟堅城守之心，任公不疑，遂却彊慨然深陳出師邀擊之可以必勝與其得氣再入之不可以不憂，則讒間蠭起，遠謫遐荒。而不數月間，都城亦失守矣。建炎再造，首登廟堂，慨然以修政事、攘夷狄為己任，誅僭逆、定經制、寬民力、變士風、通下情、改弊法，招兵買馬，經理財賦，分布要害，繕治城壁，建遣張所撫河北，傅亮收河東，宗澤守京城，西顧闕陜，南葺樊鄧，且將益據形便，以為必守中原，必還二聖之計。然在位纔七十餘日，而又遭讒以去。其在紹興因事獻言，亦皆畏天恤民、自彊自治之意，而深以議和退避為非策，懇扣反覆，以終其身。蓋既薨而諸子集其平生奏草，得凡八十卷，其言正大明白，而纖微曲折，究極事情，絶去彫飾而變化開闔，卓犖奇偉。前後二十餘年，事變不同，而所守一説，如出於立談指顧之間。今少保丞相福國陳公序其篇端，所以發揮引重，固已盡其美矣。公之孫晉復使熹盡其後，以推明之。熹謝不敢，而其請愈力，不得辭也。顧嘗論之，以為使公之言用於宣和之初，則都城必無圍迫之憂，用於靖康，則宗國必無顛覆之禍；用於建炎，則中原必不至於淪陷，用於紹興，則旋軫舊京、汛掃陵廟以復祖宗之宇，而卒報不共戴天之讎，其已久矣。夫豈使王業偏安於江海之澨，而尚貽吾君今日之憂哉！顧乃使之數困於庸夫孺子之口而不得卒就其志，豈天之愛人有時而不勝夫氣數之力，抑亦人事之感或深或淺，而其相推相盪固有以迭為勝負之勢而至於然歟？嗚呼痛哉！昔胤通每讀樂毅書，未嘗不廢書而泣。安知異時不有掩卷太息而垂涕於斯者耶！雖然，今天子方總攬策以圖恢復之功，使是書也得備清問之燕而幸有以當上心者焉，則有志之士將不恨其不用於前日，而知天之所以生公者真非偶然矣。因次其説以附于八十卷之末，使覽者無疑於福公之言云。淳熙十年十月丙午既望，宣教郎、直徽猷閣、主管台州崇道觀朱熹謹書。

宋·劉爚《雲莊集》卷六《上曾宣撫書》

昔李忠定公出撫河東，徒以幕中多文士之故，遂至將帥之情，扞格不通，迄不能有所濟，文士猶不可，況庸常諛佞之輩乎！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三《高宗屬意李忠臣》

靖康末，高宗皇帝在山東，與李忠定公書：『御名頓首，清暑伏惟鈞候萬福。久違瞻謁，王室多故，金人連歲侵逼中國，詔書已再講和，所以嚴戢兵鋒，豈謂天未悔禍，乘輿蒙塵，聞之心焉如割，已令會兵追擊，冀遂奉迎而歸。方今生民之命，急於倒垂，諒非不世之才，何以協濟事功。閣下學究天人，忠貫金石，是用盡復公舊官職。澤被斯人，功垂竹帛，乃公素志。想投袂而起，以振天下之溺，以副蒼生之望。所祝道中，倍加保衛。謹啟。御名頓首。伯紀樞密、觀文。』後之觀此書，則高宗屬意於忠定者可見矣。迺為汪、黃所擠，纔七十五日而去位，此天意未欲恢復也，惜夫！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卷一三一《本朝五・中興至今日人物上》

李丞相不甚知人，所用多輕浮。相於南京時，建議三事，借民間錢。二云云。三云云。宋齊愈言之。其時正誅叛人，遂以宋嘗令立張邦昌，戮之。當時人多知是立張邦昌。間有未知者，宋書以示之。及刑，人多寃之。張魏公深言宋甚好人。宋，蜀人。當時模樣，亦是汪黃所使人。魏公亦汪黃薦。李罷相，乃魏公言罷也。【略】

問中興諸相。曰：『張魏公才極短，雖大義極分明，而全不曉事。扶得東邊，倒了西邊；知得這裏，忘了那裏。趙忠簡却曉事，有才，好賢樂善，處置得好，而大義不甚分明。李丞相大義分明，極有才，做事有終始，本末昭然可曉。只是中間粗，不甚謹密，此是他病。然他綱領大，規模宏闊，照管得始終本末，才極大，諸公皆不及，只可惜太粗耳。朱丞相《秀水閑居録》自誇其功太過，以復辟之事皆由他做，不公道。』

元・陳旅《安雅堂集》卷五《宋俞伯康巡檢序》

李伯紀丞相備文武之資能，却大敵，平大盜，天下惜其亟黜而不用，至今士大夫論宋世之事，未嘗不於公之出處而三歎焉。《詩》云：『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伯康仕公鄉邦，豈不亦有所興起乎？毋謂巡檢位卑，不敢上援李伯紀事。余欲伯康效李伯紀，不以位言也。

《宋史》卷三五九《李綱傳論》

以李綱之賢，使得畢力殫慮於靖康、建炎間，莫或撓之，二帝何至於北行，而宋豈至為南渡之偏安哉？夫用君子則安，用小人則危，不易之理也。人情莫不喜安而惡危。然綱居相位僅七十日，其謀數不見用，獨於黃潛善、汪伯彥、秦檜之言，信而任之，恆若不及，何高宗之見，與人殊哉？綱雖屢斥，忠誠不少貶，不以用舍為語默，若赤子之慕其母，怒呵猶嗷嗷焉挽其裳裾而從之。嗚呼，中興功業之不振，君子固歸之天，若綱之心，其可謂非諸葛孔明之用心歟？

明・商輅等《續資治通鑑綱目》

李僕射之忠，可謂通天地、貫日月、質鬼神者也。況其才識高明，志節堅貞，而學問優長，使其遇主于巷而得行其道，是即伊、傅、周、召之徒，何古人多讓哉！高宗惑于讒間而罷之，無乃自絶于賢乎？厥後僅得寄命一隅，而不能光復舊物者，正坐此也。

明・林俊《見素集》卷六《宋丞相李忠定公文集序》

李忠定公伯紀，靖康、建炎之際，殆又甚難者。宋文治百七十年，陽德弗剛，羣邪交扇，朋黨倡而正人為空。宣和大水，公以起居郎極論消弭，左官監當。嗚呼，謂小臣獨憂天下事哉！竟之金人入寇，公決策內禪，獨任城守，力戰而却金兵，而罷命下矣。公再留，金兵引去，京師解嚴，公獨以再至為憂，力陳邀擊備禦至計，而宣撫命又下矣。繼之罷命又下，安置命又下。金兵再入，公再召未至，而京城失守，二帝北狩。公再相，畢力修攘，任宗澤、張所、傅亮為必守中原之計，而罷命又下，安置命又連下，高宗遂如揚州，奔鎮江，如臨安，竟之航海，如旋風飄梗，益震以搖。嗚呼！元夫鉅人為國倚命者也。金至，公相，相則守；金退，公罷，罷則不守。夫使始而不罷，二帝不北狩，再而不罷，高宗不南遷。再後宣撫雖徵，罷命尋下，宋終不競，而王業偏安，至革命而後已。嗚呼，謂獨繫安危，有公為烈者哉！公孤忠大節，血誠危論，動天地，泣鬼神，日月為之無光。至今讀之，猶嚼齒填膺，一字一淚，當時和議誤國者，何情哉！

明・陳讓［嘉靖］《邵武府志》卷一〇《李忠定公世家論》

愚讀忠定公書，未嘗不掩卷流涕也。公君臣之義重，歷事三君，皆父子之義輕，故潛善輩小得以入其讒諂邪説，使公顛頓困扼，積業不終，宋祚遂以傾覆也。悲夫！忠義在人，千古一日；泰山喬嶽，孰不仰止。

明・廖道南《楚紀》卷五九《李綱》

史南曰：『臣觀李忠定公奏議，于《時政記》見入告之猷焉，于《傳信録》見雪恥之憤焉，于《進退志》見經國之才焉，是故其才高者，其勳隆；其憤深者，其忠純；其猷嘉者，其慮遠。』【略】郭伯寅贊曰：『天果無意于中興乎，固不生乎

哲人？天果有意于中興乎，何群論之紛紜？以公之謀謨，足以兼乎將相；以公之疏議，足以見夫經綸。雖未全其匡復之志，終不失為社稷之臣。宸衷所眷，命寫其真。孤忠貫日，千載如新。東南之域，樵水之濱。所可仰者，儼然天人之像，而不可度者，存乎宇宙間之神。』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卷一二五《李綱傳論》 李綱兩柄用於靖康、建炎間，皆匪久廢黜，遂使主辱國削，卒莫之振。甚哉，讒人之為害也。蓋當時排和議，以禦敵復讎為己任者，在廷惟一綱。綱黜則可以悅虜而紓患，斯唐、李、汪、黃輩之謀實然，要之欽、高二君竝闇弱，務苟安，是以全軀保妻子之臣得售其說。厥後宣撫、安撫亟徵，而罷命隨下。諺所謂『狐埋而狐揚之』，豈足與有為哉？夫綱之進退，布衣之士捐生為白于朝，非忠誠所動曷能爾？顧反不信於主上，取嫉於同列。至如張浚賢者，亦不免見忌而訾其短。嗚呼，無亦天未悔禍使然耶？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一〇《李綱》 宋自靖康而後稱相者，庶幾李伯紀為巨擘焉。雖然謂以伯紀之用舍而卜興之濟與否，非吾所敢知也。當斡里雅布之南下也，都城之必不可棄，夫人而能知之，而是時舉朝皆娘女穉子也，皆宣政之所乳哺而伶蓄者也。天子欲一旦而棄吾百歲之宗社，而委其子女於敵，伯紀獨奮而請守之，都邑之人心不在他將相，而在伯紀明矣。天下勤王之師日至，而斡里雅布以孤軍深入而不得決，乃縱其從容以歸，而不乘其矧而掩之，此則諸將相之罪也。命伯紀為宣撫，事固已去矣，然三鎮猶未盡下也。伯紀致命遂志之日也，一抗詔而不出，一劒師而求罷，其在漢法能逃死乎？

及召相，而首以誅張邦昌為去就，尤非策也。邦昌一死骨耳，其人不足道，然金人立之，而不為請紀綱之卒。金人退，而從其大臣以迎康王，其跡猶未叛也，留之以招夫北屬之將帥、士大夫猶不足，而必誅之，誅之不足，而又修郤以僇疑似之宋齊愈，遂使劉豫偃然中原吏民之上，以甘心於我，而忠節如張孝純者，俛首而為之輔。豫固藉口於邦昌，而孝純有所懲於齊愈者也。且宋之有天下久矣，非於君臣之義尚未明也，而汲汲於誅邦昌者，何也？當金再入，而伯紀在汴，汴亦破；金入維揚，而伯紀在相，高宗亦必走。凡宋之所以絀伯紀而不用者，皆所以全之也。夫汴被圍矣，而士大夫方汲汲於辨程頤、王安石之學術與孔門之從祀。於乎！宋之不卒復中原，豈盡小人罪哉！

明・鄭鄤《峯陽草堂文集》卷四《李忠定公集序》 李忠定治兵之略與武侯同，而所遭際與鄴侯同。決策內禪，捍守京城，時方為太常，非有特達之知也，故金師未退，而斥逐隨之。至軍民為公伏闕，乃益蹈至危之機。及乎金退，公可以行，而公弗為也。迎鑾一事，學術全本鄴侯，而上與下之疑皆叢之矣。合舉朝之全力以排公，其欲去公也甚于金師，而公能一日安哉？自後公可以隱，而公又弗為也。迨高宗首擢為相，將謂可結主知，立朝七十五日，而公逐矣，逐之者豈黃、張諸小人哉。木先蠹而蟲生之，主先疑而讒入之也，大抵小人便辟似乎近人君子，貞剛必以嚴憚。夫懷安好諛之習，自非命世之主，未有能破之者也，而可輕望之于末流乎。【略】公之于宋也，初斥之，而有北遷之禍；再斥之，而宋南渡矣，是天也，非人也。

明・左光先等《宋李忠定公奏議選・文集選》卷首《〔明〕李嗣京〈宋李忠定公全集序〉》 公當靖康、建炎、紹興間，三用為將相，皆虜逼盜潰，兵盡餉單，國危累卵，人為束手，莫能挽救之。待公取而為之，不知何以忽若無事。僉夫媚子，見謂可以無事，無不以公速去為愉快。迨公去，而累卵之危更甚於前矣，不知國家無可恃為無事之日也。即當太平熙洽，亦必有二三大臣以其去就繫窿盛衰之故，況主臣極辱、存亡呼吸時哉！彼僉夫媚子衛身不及葵，何有於國，阿匿媚妒，固其所耳。乃其所事之君，亦稱聰明越人，深自酷祕，顧以廟祏中原甘付悠悠數子，長城砥柱，雖有如無，而挫蹙日告，亦獨何耶？余讀史悉公行事，又得盡讀其詩文，精靈謦欬，殊覺未往。大概擎天貫日之忠，赴湯蹈火之勇，批亢搗虛之智，推心置腹之誠，若日月有光，隨處皆見。以故蟬聯兵難，鹿獨江皋，天下戴之若星雲，人主倚之若維樞。然則何以不能久於朝廷？蓋任之太力，持之太堅，言之太切，人心歸之太深，讒與忌所由來也。嗟乎！之四者，宋之所以賴有公，公之所以猶得有為於宋者也。舟未屆而棄袽，廈將成而撓匠，前功盡廢，來患遂深，後有起者，其將若何？斯亦千古之炯戒也已！

考公禦虜剿寇諸策，在今多可行者。然今國家全盛，去公時遠甚，聖明又專任不疑，借得如公者底平之，直振槁落耳。乃公箸策於朝，先後不

過七十日，平荆湖賊十餘萬，見兵才千餘人，所請益不過萬計。今殫天下之力，疲天下之兵，積有歲時，鮮絲黍效。公遺書具在，曷不取而讀之？崖從西昌孝廉戴初士知公裔太學生嗣玄刻集於家，余幸得以按部過公里，敢尚論洮筆附姓名集中，且願今之出而有爲者知公之不竟其用，以不用故；若其君用之，又值全盛時，當毋以勳業遜前人也。

又《〔明〕左光先〈合刻李忠定公全集序〉》 士生而丁末造，躬安攘，非以血忱破膽，顧必不爲；而識不足洞微，膽不堪定難，雖爲焉亦不能。宋忠定李公，三者可謂兼之矣。觀投荒萬里，澤畔行吟，無一念一字不及君父，而經緯膽識，輒於危疑呼吸間徵之。《水災》一疏，策虜禍於七年，警風雨於清宴，朝上夕謫，冤矣，猶不足怪，士爲不知己屈耳。獨宣和以後，建炎以前，公之在朝廷，朝廷之倚賴公，亦既彰彰矣；乃旋用旋效，旋效旋逐，虜以用舍卜進退者，我反以虜之進退用舍焉，其故何哉？豈盡耿、黄輩之巧於蠱君，即諸帝意也，何也？宋室君臣受病在和，迨殷鑒童貫諸姦，而症已入膏肓矣。惟都城虜薄，萬萬難和，始求救於主戰之醫，王過此已矣。然則當年降禪詔、反鸞御、要十議，特三帝委命以從，不得已也。起死之劑，君若臣視之如烏頭附子，急時聊爲標治，緩焉用之。故虜騎過河一步，即公去朝時也。如城下未盟，便議執婁城者以謝。公一日數邦昌罪於朝，僉曰：『邦昌金所立，疏之恐生疑。』夫不欲疏所立，以疑敵也，則媚敵必去所忌，豈顧問哉？嘗致嘆於天人之際矣，人定勝天，天定亦當勝人。人知公用於宣和，都城必不圍，用於靖康，宗社必不覆；用於建炎，中原必不陷。不知都城之不能不圍於宣和也，宗社之不能不覆於靖康也，中原之不能不陷於建炎也，非朝伊夕矣。厭亂以生公者天也，生公又生蠱公之婦人孺子者數也。公亦稔知之，而不忍不言。蓋王業不偏安，讎賊不兩立，公不欲喪於和。諸葛武侯寧亡於戰？鞠躬盡瘁，先後一揆。家少保傷今弔古，每及公出處，便拍案起舞，而繼以泣，時相激，精相感耳！頃夷氛方熾，側席時勤，主憂臣辱，終夜徬徨，安得有如公者？聖明在上，休容布列，不患不知，知不用，用不竟，終足音空谷焉，奈何？

又《〔明〕李嗣玄〈宋李忠定公全集序〉》 古忠臣拂士不偶於時者，豈盡其主不知、知不用哉？蓋有見察於青宫潜邸之中，而登諸樞庭揆席之上，使之呼吸禦虜，草昧扶傾，如宋忠定李公者。亦既用輒效，效輒速，能使熛馳電發之虜有所遏而不得張，已棄之河北、河東有所繫維而不遽下，能使都城數十萬衆不期而合爲之伏闕以鳴冤，布衣俠烈之士不識一面慷慨而甘爲之死。然而爲之君者方且猜阻惶惑，若不能頃刻容於朝者，於是再貶峽中，長流絶島。臨安播遷，惡逆可赦而獨不赦公。噫，亦甚矣！迨萬里生還，屏居閩海，荆湖雲擾，則起公於荆湖；筠贛蜂屯，則又起公於筠贛。無兵無將，藏洗廩懸，公乃撫降納叛，鼓舞激昂，廓清掃盪，而不知其功之所以成。闔闢化遷，雨金雨粟，神運鬼輸，而不知其餉之所以足。公之能亦已見於天下矣。然而可外而不可内，可暫而不可久，荆湖數月，江右年餘，露布朝馳，彈章夕下，急則呼大將如小兒，緩則擯孤忠若鳧雁。若是者何哉？豈真志滿氣奪如弇州氏所云，抑恐中原復、淵聖歸，高懼其無以自處與？曰：非然也。公蓋見善明而用心剛者也。見善明則貞邪之界分，而小人無以容其姦；用心剛則復讎之志切，而人主無以容其惰。夫剛明之與柔暗，其不相入也久矣。是以亳社覆亡，父兄囚辱，神州赤縣之陸沉，黠虜逆臣之陵轢，若皆以爲可忍，而獨不能忍忠臣拂士之匡持。『舍爾介狄，維予胥忌』，此公之所以願爲大夫種，而且思爲唐德宗用而不可得也。嗟乎！公之志亦足悲矣。

清・王樹敏《史論正鵠三集》卷六《〔清〕刁包〈李綱論〉》 古之君子忠義奮發，智略殊絶，以一身用舍卜社稷之安危者，指蓋不多屈也，若李伯紀其庶乎？而弇州王氏獨深不滿於公，其詆公失策，反覆數千言，皆管見曲説，而不足已窺公之大也。

公之學術，粹然一出於正，故發為議論，建為事功，無不度越當時，昭乘來世，繇今思之，其諄諄於内外之分，君子小人消長之辯，是其識也；君父之讎，不與共戴天，叛逆之賊，不與同就列，是其志也；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是其誠也；應機發策，出奇制勝，是其略也；用則冒險而進，舍則奉身而退，竄逐則怡然就道，無幾微見顔色，是其養也；張所招撫河北，傅亮經制河東，宗澤留守東京，是其知人善任使也。至於調和徽、欽父子，使太上無明孝之憂，新天子無蕭光之慙，蓋韓魏公之後一人也。

考其立朝本末，雖古大臣不能遇，吾嘗謂公之醇雅似王文正，而無其

嫵媚；英毅似寇萊公，而無其剛偏，非溢美也。假令宋之君臣，舉國以聽，何至為敵人所魚肉，而奄奄不振乎？惜也君庸臣懦，讒諂踵接，嫉忌橫生，使公終不能有為於社稷，良可浩嘆。王子不咎當年之君臣不能用公，而乃咎公之不能自用其言，曰『用公為宣撫事，固已去矣』，是視書生果不知兵，而以太原之陷為口實也。夫街亭之敗，失於馬謖，好水川之敗，失於任福，二公固不能辭其責，若伯紀則甫次懷州，而太原已陷也。況就道未幾，遽奉罷兵之詔乎？此何足為公罪，而王子欲律以漢法，豈不悖哉？

又曰：『敵再入而公在汴，汴亦破；敵入維揚，而公在相，高宗亦必走。』凡宋之所以屏公之不用者，適所以全公也，而不知宋之所以屏公不用者，適所以亡宋也。夫宋豈特屏公不用而後稱棄賢哉？當其出入將相之日，而已有屏公者矣。言不聽，計不從，一齊衆楚公如彼何哉？今有人焉，束手縛足，繫纍其肩背，而欲責以馳騁，其將能乎？

若夫拜相，而以誅邦昌為去就，公誠有見於撥亂反正之機，莫大乎懲惡除奸，故曉以大義，正以王法，律以麟經，雖聖人復起不能易。而王子以為非策，獨何與？抑思人主磨礪一世，未有廢弛刑章，而能坐致中興者也。孔明曰：『王室分崩，權臣竊命，若復廢法，何用討賊？』豈非公誅邦昌之意乎？而王子方以劉豫僭號為借口於邦昌，張孝純降敵為有懲於齊愈。嗚呼！是何敢於誣忠臣義士而曲為亂臣賊子解嘲也？豫賦性險譎，聞敵兵震鄰，則棄官逃亡；憾執政異己，則挾私抱怨，此亂賊之魁傑也。縱使曲宥邦昌，豈有回心嚮化之理乎？齊愈書邦昌姓名以示衆，罪不容誅。而又為汪、黃鷹犬，肆諸市朝，誰曰不宜，而謂修郤於疑似之人乎？孝純執德不堅，而以利害生死為心，竟至失身末路。如南宋之末呂文煥者，堅守襄陽，七年不下，當南望痛哭之時，豈遽有邪心哉？及勢窮力屈，遂率子弟以攻父母，亦此類耳，彼又何所懲而為之哉？且孝純改行，在欽宗之靖康；齊愈授首，在高宗之建炎，後先相去不侔，而必牽合附會以為公咎，何其不察也？

王子於是乎不知人矣，知人之難，謂心術未形，行事未著，相其皮膚，未能測其底裏耳。若伯紀之心跡昭昭史册如此，而猶有矯誣，若王子者，不亦異乎？嘗怪蘇老泉稱孔明『長於治國，短於用兵』，又以『棄中原而入蜀為無能』，為是皆未能窮理，而徒以成敗論人者也。文章之士，謬於是非，逞逞如是，學古者亦何可盡信乎？予故詳辯之，以告夫世之妄加譏議者。

清・魏禧《魏叔子日録》卷三《史論》 論人於三代以下，諸葛武侯是小周公，李忠定是小伊尹，陶淵明是小柳下惠，鄭所南是小伯夷，程明道是小孔子。

清・梁清遠《雕丘雜録》卷八《采榮録》 李忠定綱，人知其才智之雄深，事業之光顯，而不知其文藝之優長，無論書疏，曉暢時務，思如湧泉，即其詩亦清深雅麗，可以追踪王孟。

清・顏元《習齋記餘》卷六《讀刁文孝用六集九卷評語・李綱論》 評曰：伯紀爲北宋垂亡第一人品，弇州文人，妄肆詆毀，原尺霧不足以障太清；然巧弄文筆，遂使耳食晚輩，因以改觀，得先生此論滌拭，寶鼎復光。然元因重有慨於當時也。以宋世之積弱，當强金之猛悍，雖使專任伯紀，竭其心力，恐亦如諸葛之抗魏，嘔盡心血，僅足撐持，況忽予忽奪，動輒掣肘乎！其病皆坐宋代以文字取士，廷無識時致用之才，朝多萋菲黃白之口，曾不得使孤忠妥身，畢力爲社稷生民斡旋數載，則斷喪趙氏家緣子女者，皆當日之王弇州也；又堪後世局外之弇州亂是非乎！噫！寧獨趙氏之伯紀被弇州誣，世之弇州又豈獨斷喪趙氏家緣子女哉！國家科甲之轍不易，道學講著之套不更，吾恐局内局外之弇州世代有之；世代被斷喪者，正不止趙氏與繼趙者之趙氏。傷哉！

清・潘耒《遂初堂文集》卷六《重刻李忠定公集序》 當宋室中衰，人才敗壞，幸而有李伯紀一人焉。忠義性成，明達世務，節足以守經，智足以應變，蓋王佐才也。

使宣和、靖康能用其言，則北宋不至於亡；建炎、紹興能用其言，則南宋不至于弱。然而庸人忌之，小人讒之，宰執排之，言路攻之，使其身不能一日安於朝廷，平時不用則亦已矣。當大敵臨城之秋，奮身決策，排大難，定大疑，業有成效，然而急則用之，緩則棄之，一人之身，乍賢乍否，旬月之間，旋召旋逐，君子於是歎三宗之闇，而知宋祚之不振也。

清・朱軾《史傳三編》卷三四《李綱》 論曰：綱在靖康，承京、貫之後，文武幹略之士，無一存者。及高宗之起，惟一宗澤，如韓、岳之

流尚隱於卒伍。時方艱難，莫與共理，然綱在圍城之中，徒手奮臂，以成却敵之勳；處新造之朝，頤指心運，遂建中興之業，計其前後，皆不過數十日。自古遭時之難，成功之速，未有如綱者也。綱去後，猶有十年竟置之若有若無之間，兩建大勳，成效章章，如此國勢搶攘，又非承平無事之時，猶遭擯抑，噤不得施用，惜哉！

清・郭起元《介石堂集・古文》卷九《跋李子忠定公文集後》 宋丞相隴西公李諱綱，字伯紀。【略】維公忠義學問，有古大臣風，而才略足以濟之。宣和初，大水猝至都城，公上言夷狄兵戈之兆，時惡其直，謫監沙縣稅務。閱七年而金人犯闕，公左右其間，徽廟決內禪之計，欽宗堅城守之心。公以儒生治軍旅，能拒却敵兵，逮勤王師至者二十萬，金人孤軍，如落陷阱，公與种思道計堅壁清野，待其饑困而歸，半渡擊之，此萬全策也。君闇于上，邪臣誤國，日惟請和為事，飽其慾而縱之去，蹂躪疆圉，莫敢抗禦，奸人方且毒螫公，貶斥嶺海。逮寇再來，舉族北轅，而宗社為墟，豈不惜哉！高宗即位，首登庸公，可謂天牖其衷。公效姚崇以十事要說，其議國是，議巡幸，議僭逆，議僞命，議戰，議守，皆新政亟務，當時行之。而規模粗立，又奏令張所招撫河北，傅亮經略河東，始有恢復之機，無如汪、黃輩嫉妬讒間，甚且如張德遠之賢，亦劾公而去之，意者天禍人國，賢者之不見用，或有使尼之者耶？而公屢起屢躓，放逐乞祠，賚志以歿，其忠言碩畫，諤諤不回，卒未嘗以遭讒被放，而一毫有阻。朱子謂公之為人，知有君而不知有身，知天下之安危而不知有吾身之禍，難其謀畫之盡善，用於宣和則都城無圍迫之憂，用於靖康則社稷無傾覆之禍，用於建炎則中原不傷于淪陷，用于紹興則國體不至于凌夷。信哉！推許之非夸也。

清・秦瀛《小峴山人文集》卷五《李忠定公祠堂碑》 古君子以其身負天下之重，而國家之安危繫焉。其進也有所為，而社稷蒙其福，天下於是有磐石之固；及其既退，而蒼生無所託命，為之君者亦無所恃賴馮依，以長保其國。此余讀史至宋李忠定公之已事，而不禁為之藭然流涕以悲者也。

公當宣和之季，屬都城大水，首陳災異；其後決徽宗之內禪，堅欽廟之城守，具戰備，闢和議，不幸遭讒遠竄。而建炎、紹興間力主恢復，忠謀碩畫，昭昭然揭日月而行，卒以祠命去位，未究厥用。朱子序公奏議，喟然於天之所以生公者，實非偶然，而又謂天之愛人不勝。夫氣數之力，不其然哉，不其然哉！

公諱綱，字伯紀，邵武人。自其祖賡遷無錫，父夔官右文殿修撰，葬湛峴山。公既生長無錫，故以梁谿自號，且名其集。其子孫多族居焉。今膠山、惠山皆有公祠，有司春秋致祭，而長洲之祠則肇建於嘉慶五年，為最後，蓋公裔之自無錫遷長洲者請於大府而成之者也。

余嘗論公生平，才略知勇，無一不本於學，故其所樹立，實有合於聖賢之道。孔子曰：『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曾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惟公皆不愧斯語，惜無以從祀孔子廟庭為朝廷請者。而其子孫散處大江以南，猶能隨所居之地，而建祠祀之，豈非公之精神有自不朽於千古者與？

清・戴絅孫《味雪齋文鈔》甲集卷三《李忠定公論》 夫公之陳奏曰：『今日所操之說二：閒暇則以議和為得計，而以治兵為失策，倉卒則以避敵為愛君，而以進攻為誤國。』吾則謂宋之欽、高二主一以庸弱僨事而已矣。嗟乎，奸佞盈朝，國未有不亂者也；關冗在位，事未有能濟者也。君子小人之不能並立，世主莫不知之。而是非倒置，舉措乖方，宋為尤甚，豈天之喜亂而惡治邪？不然，何唐恪、聶山與汪、黃、秦檜等之接跡於其後也？

清・蘇宗經《慎動齋文集》卷九《跋李忠定公奏議》 宋朝當金人憑陵之際，自徽、欽以至高宗數十年間，人才不少，而身之進退系社稷之安危者，則莫如李忠定公。

清・王景賢《伊園文鈔》卷一《宋李忠定公年譜序》 三代而下，尚論人才，以諸葛武侯為最。千百年後可稱繼起者，惟宋丞相李忠定公。公所處視武侯為更難，而所成則視武侯略相似。蓋武侯於君臣有魚水之樂，群下悚息聽命。公所遇皆庸主，而復宵小交訌，不得竟其志，此所以難也。武侯無所憑藉，卒能規取荊益，以成三分之業，使炎漢之祚復延數十年。而公則當中原鼎沸，宗社播遷，有以挽既散之人心，繫幾亡之鐘虡，此所以視武侯略相似也。

清・王德基《玉屏集》卷一四《書李忠定公奏議後》 觀公諸封事

劄子，豈非活國之奇術哉？使靖康之初，用其力待援師圍攻邀擊之策，則金人可以大挫，乃速定和議，則疾深矣；然使用其措置三鎮之策，則汴京可以不破，乃河上不守，兩宮北狩，則疾又深矣；然使建炎之初，用其經略兩河之策，則中原必不失，乃亟罷張所、傅亮，則疾愈深矣；然使紹興之初，用其駐蹕襄鄧之策，則河南猶可守，乃列戍淮漢之南，則疾益深矣；然使用其定都建康、明紹和議之策，則必無詔諭江南之辱，自迎請梓宮之使冠蓋相望，則三綱淪，而九法斁，宋之疾愈危，而公之策乃甚苦矣。

蓋靖康之初，用之歲月，可以奠國家於磐石；建炎以後，則用之十年，猶可以畢功，況乎朝任而夕改哉！且既不復相之矣，而猶屢擯屢起，時褒其議，何也？知公主恢復之謀，故不授之柄；知公有防禦之策，故間採其言也。夫良醫之治疾，非徒欲緩死而願其延年也；賢臣之謀國，非徒欲紓禍而欲其自強也。既誤於庸醫之藥，又進良醫而診之，則必非良醫之神術矣；既誤於小人之謀，又進賢臣而訪之，則必非賢臣之至計矣。故公自紹興四年以後，所以拯危而善後者，皆公之下策也。然國勢日移，而忠謀疊出，蓋治國之良醫，其術無所不備，古今一人而已。太史公曰：『人主非惡賢而不好賢，其所謂賢者不賢而所謂不賢者賢也。』若高宗者，豈不知公之賢哉？使其急君父之讎，黜議和之說，則用公也亦決矣。良醫進延年之術，而病者第用其緩死之方，後之君子能無流涕於斯編。

清・何維棟《十六觀齋遺集》卷二《李綱論》 吾讀《宋史》至李忠定傳，而歎忠定之才、之忠，歷宣和、靖康、建炎、紹興諸君，皆不能盡其用，為可惜也。東宮作客，誰惜陸宣公社稷之身；南國辭君，恨讀賈太傅治安之策。自古長材短馭，傑士所以灰心；大受小知，名臣因而減色。國運所厄，豈盡由人？乃九重已重其才而半策莫竟其用，學雖名世，忠不回天，如宋李綱者，何其世需之殷，而其君遇之疏也。夫魚歡得水，古今不過數君；鷹揚作師，際會獨稱三代。靖康諸帝何所望焉，然而甯州一召，亦庶幾隆中之遇矣；留守一官，亦庶幾棟樑之託矣；迎鑾一役，亦庶幾骨肉之感矣。當斯時也，用之於平章，何至播遷汴豫；用之於專閫，何須號召宗、張而乃閣，未格天盟先劃地，竟三仕而三黜，徒立德而立言，綱之初志，豈是哉？

而或者謂元齡善謀，後世稱其寡斷；房琯坐論，史臣惜從戎。安節不誅，則時中之讒不入；太原不潰，則揚州之命不行。既匪知兵，何妨請閒不知。君言不宿，況激發於孤忠；軍令不行，實掣撓於諸將。觀其戰車之制，節制之論，天津橋、景陽門之戰，雖孫吳復起恐未過也。而或又謂委蛇觀變，狄仁傑所以全功；清濁不形，郭令公無忤群小，此自和衷而相權，彼雖狡計，以何施不知道有屈伸，義無出入。魯男耿介，柳公易地而同；宋璟方嚴，梅花乃形容其媚，未必德無可共，獨致其肫肫，迫以理所必爭，遂成其矯矯千鈞；間於毫髮大事，豈可糊塗，不敢脂韋，致嗟膚受，綱之心彌苦，綱之勢彌孤矣。且綱之用舍所系，豈淺尠哉！乃者東都坌逼，南狩蒼黃。宰官空索金繒，人心已同猿鶴。綱則陳書伏闕，回六龍既駕之轅；請詔觀兵，作萬馬如雲之氣。迨鑾軍於城下，已洞虜於目中。太原幸有真卿，匈奴惟畏李勣。使非李棁之誤國，邦彥之蠱君，則鞭投拒馬之河，帳卷飛狐之嶺，斡離不能以隻輪返乎？既罷綱以謝金人，復出綱以投重地，徵兵諸道，不假以便宜，待罪兩河，屢嬰夫竄逐如綱者，可以已矣。而乃十條論事，規畫悉中機宜；七旬秉鈞，訏謨已存國本。當建炎之始葉，受特達之主知，誠使佐運中樞，運籌外鎮，則臨淮北，至壯聲威於靈武之初；耿弇東來，收桑榆於滹池之後，亦未為晚也。所恨者，金牛小據，不思五國之環；泥馬來歸，空戀一枝之檜。岳家軍雖云神武，肯教痛飲黃龍；韓居士除是清涼，方免摧殘黑虎。斯時也，數千戈甲無非點綴江山；幾輩材官，聊以應酬史冊。雖陳東者千餘輩，亦連吾黨之誅，況張壽等十九人，何益公之事？綱之諤諤，一蹶而不復起，亦猶幸也。然而東坡出守，猶夢君王；宏景還山，尚談經濟。顛越東游，投刺請蒼生之命；宮祠臥病，上疏諫白帝之君。司馬公之去留，原有關於氣數；鄧仲華之威望，本不遜乎功名。忠愛不可奪紫陽之定論，昭然大純，無小疵，雲間之識鑒卓矣。

清・方濬頤《二知軒文存》卷二《李綱趙鼎論》 史稱宋使至金，金人必問李綱、趙鼎安否，其為遠人所畏服如此，而論者謂『忠定純乎』，純者也。忠簡則大純而小疵。夫忠簡始亦知檜之奸，謂張浚曰：『此人得志，吾輩無所措足。』乃忠簡再相，檜在樞密，惟忠簡言是從，由是信之，薦檜可大用，卒為所賣。嗚呼！忠簡之待秦檜，遠不如忠定

之處汪、黃，然此特賢者之過耳。忠定在宣和初，因大水疏言當以外患爲憂，坐謫官。迨金人渝盟，朝議避敵，又上禦戎五策，道君不能用之，金兵日逼，有東幸之議，傳位號於太子，刺臂血上疏，定監國策，俾爲留守，治兵京師，圍解，迎還太上，調和兩宮。忠簡對策即斥章惇誤國，邦昌僭立，逃太學中，不書議狀，在言路極舉職四十六事，施行三十有六，北兵薄江，上幸會稽，陳戰守避三策，所見與忠定相同，高宗用之爲相，遂佐中興。兩公之向義排難，如出一轍也。【略】忠簡之持重與忠定之剛決，似異而實同也。惜乎，欽宗惑於和議，而忠定主戰，故旋起旋罷，用之不盡其才，以至二聖蒙塵，國祚幾覆。高宗知其學窮天人，忠貫金石，勉令投袂而起，趣赴建康，上方殷殷嚮用，乃爲相才七十五日，而十事之疏，束之高閣。東南之幸，不顧中原，雖其後屢有指陳，切中時弊，朝廷亦知爲今日急務，付三省密院施行，而奸佞弄權，空言何補耶？【略】南渡中興，人才濟濟，使朝廷專其委任，力圖恢復，不屑屑於偏安一隅，天下事正未可知也。然而君子小人雜處其間，即忠貞蓋世之張德遠，亦尚不能容忠定、忠簡，而加以排擠，又遑論其他耶？天爲之乎？人爲之乎？讀史至此，輒爲廢書三歎也。忠定之純信無異辭，而忠簡之疵則在請幸臨安，夫固不能爲賢者諱爾。

清・黃維申《報暉堂集》卷二五《李綱論》 南宋之興亡，繫於李綱一人之去就，而綱之去，雖汪、黃促之，亦出於氣矜之隆，非純臣公忠體國之道也。【略】綱之才識衆著，觀其議傳位號，諫帝出幸，盛治守戰之具，皆識時通變者之所為。迨帝竟從李邦彥計，割地請和，求大臣可使者，綱毅然請行而帝不許。向使得遂其請，而至斡離不之軍，吾知必有懾服金虜之言，如顏平原之於李希烈，韓昌黎之於王庭湊也，則汴圍未必不解，而康王未必能為質矣。乃內有綱之捍國，外有种師道之勤王，而卒不能卻退金人、保全二帝者，前則李邦彥讒之罷綱以謝金人，後則耿南仲沮之出綱以援太原也，委任不專，佞臣掣肘，讀史者惜焉。【略】

夫人臣事君，有死無貳。當是時也，兩宮北狩，半壁偷安，宗社之危如千鈞繫以一髮，正人臣捐軀報國之秋，安得以小不遂意而去耶？然則為綱計，奈何曰毀形瀝血，披肝貢膽，苦口以回天，積誠以悟主，言既不從，繼之以死。又不然，姑順其意，身預其間，為之委曲弭縫，周旋竭力，不避艱險，萬一或有可濟之理，如諸葛武侯之輔佐漢，張柬之之存唐也。綱計不出此而遽求去，是豈人臣委身事君之義哉？雖然綱之求去，出於氣矜之私。而張魏公亦當時賢者，乃與汪、黃等同聲構之，則何也？

藝文

宋・鄧肅《栟櫚集》卷五《賀梁谿李先生除右府》 北兵振地喧鼙鼓，黑幟插城遍樓櫓。蔽空戈甲來如雲，羣盜相隨劇豺虎。征塵漠漠四壁昏，諸將變名竄軍伍。十萬兵噪龍德宮，上皇避難幾無所。嗣君匹馬詣行營，朕躬有罪非君父。奸臣草表遽書降，身率百官先拜舞。那知馮道冷笑渠，立晉猶存中國主。翠華竟作沙漠行，望雲頓有闕河阻。九天空殿欝岧嶢，目斷離離變禾黍。生靈日夕望中興，猶幸君王自神武。相公特起為蒼生，下視蕭曹無足數。詞議雲湧紛盈廷，羣策但以二三取。老謀大節數子并，行見翠華歸九五。立馬常依仗下鳴，日詠杜鵑懷杜甫。飛鳥猶尊古帝魂，激烈浩歌來義旅。規模共佐李西平，廟貌不移舊鐘簴。

宋・李綱《梁谿集》附録《〔宋〕鄭昌齡〈寄李忠定公〉》 雅望三朝第一流，端如砥柱屹清秋。愛君炯炯無他志，許國堂堂不自謀。夢繞蒼龍新闕角，涼生黃鶴舊樓頭。中興真主須真相，未雪雙鑾恥未休。

又《輓李忠定公》 炎圖第一相蕭公，王謝風流愧下風。力正君臣先偽楚，不將金帛問和戎。輸忠自昔忘夷險，注意如今見始終。駐馬佳城天莫問，寒空慘淡沒孤鴻。

宋・呂本中《東萊先生詩集》卷一四《次韻李伯紀園亭》 昔日翱翔雨露邊，已將勳業畫凌烟。便尋松菊同元亮，不訪丹砂學稚川。可但海山勝緑野，頗知風物似平泉。小園只在虚窻外，佳處常當几杖前。

本無俗事可裝懷，藥圃花欄應手栽。乘興聊陪野僧坐，賞心時許故人來。頓令此地成三絶，不為它鄉賦七哀。鐘鼎山林兩無礙，豫章須是棟梁材。

清・厲鶚《宋詩紀事》卷三六《〔宋〕曾開〈李伯紀丞相挽詩〉》 先帝收多士，惟公發妙年。清班依日月，讜論薄雲天。終賴高名重，來扶大業全。誰提太史筆，臣主頌俱賢。太上初傳祚，安危俛仰間。從容回萬

乘，指顧復三關。漠北塵沙迥，閩中日月閒。誰知千載後，遺恨在燕山。追數中興相，公居第一人。初期從北狩，寧料久南巡。此日勞明主，他年憶舊臣。東都朝萬國，不復見簪紳。一別睢陽後，風霜十五年。勞生俱老矣，流涕獨潸然。丹鼎秋來就，心燈半夜傳。定應真不死，歸卧白雲邊。

又 《［宋］李光〈輓李忠定綱〉》 忠言直節動華夷，肯為投閒便息機。南國忽聞梁木折，中原猶望袞衣歸。平生學術唯心得，晚節功名與願違。老病無因執哀靷，朔風空有淚霑衣。

又 卷三八《［宋］陳公輔〈李伯紀丞相挽詩〉》 豪傑不世出，為時斯閒生。有心安社稷，無計避功名。憂國唯知重，謀身秖覺輕。徒令青史上，永永著英聲。

又 卷三九《［宋］張浚〈李伯紀丞相挽詩〉》 蒼蒼安可料，舊德奄重泉。痛為黎民惜，誰扶大厦顛。英風摩日月，正氣返山川。丙午功勳在，豐碑萬口傳。

又 《［宋］賀允中〈李伯紀丞相挽詩〉》 已矣經邦業，茫然造物心。人生固有定，天意頗難諶。此日嗟亡鑑，當年用作霖。吾皇方願治，十事想遺箴。

又 卷四六《［宋］吳岡〈李伯紀丞相挽詩〉》 夢卜庸真相，艱難倚大儒。英風起衰懦，直氣懾姦諛。琳館終高臥，燕然漫壯圖。哀榮看贈典，猶足慰寰區。

又 卷八五《［宋］趙令衿〈李伯紀丞相挽詩〉》 道大終為累，功高反被疑。恨無長日月，寶此大蓍龜。鼓咽空山暮，風酸落木悲。弔喪哀不及，賴有哭公詩。

宋·張元幹《蘆川歸來集》卷二《李丞相綱生朝三首》 炎景生賢佐，三朝火王時。德威雖敵畏，忠藎只天知。安國驚何久，收功會有期。他年調鼎地，黃髮屬公師。

戡亂登廊廟，羣公數靖康。一身輕去就，百口恃安强。天意非難見，人情漫自凉。慇懃酌周斗，矍鑠更鷹揚。

希世推英偉，行藏孰是非。橫流曾砥柱，袖手且深衣。槐影搖黃閣，星躔煥紫微。山林愚已老，衮繡看公歸。

又 《輓少師相國李公》 望表公師位，身兼將相權。三朝更出入，一德奉周旋。盍為蒼生起，曾扶大厦顛。何知老賓客，擁篲掃新阡。

往在東都日，傷心丙午年。不從三鎮割，安得兩宮遷。抗議行營上，排姦御榻前。英風成昨夢，遺恨落窮邊。

城守麾强弩，諸班果翕然。雲梯攻正急，雨箭勇争先。中夜飛雷礮，平明破火船。如公真徇國，繪像冠凌煙。

壯志深憂國，丹心篤愛君。謗書興衆枉，諫疏在奇勳。風咽梁谿水，山悲湛峴雲。空餘雙舞鶴，鼓吹不堪聞。

淚盡西州路，碑留峴首名。買山緣荔子，為圃養黃精。所至登臨地，猶疑步履聲。堂堂真漢相，天忍閟佳城。

明·程敏政《新安文獻志》卷四七《［宋］程大昌〈丞相李忠定公像贊〉》 先事憂未燃之薪，獨力支將顛之厦。念吾身之當致，豈驚難而自赦？繄沐浴而請討，固齊境之莫躤。若因唱而袒左，微絳侯而誰藉？悵英雄之襟淚，繇年齡之不假。相武夷之夙夢，蓋歐丁之石馬。既巖壑之徯來，何經綸之能寫。噫！其生可亡，其神不化。敬瞻敷腴雍容之儀形，足以想夫間闊盤錯而思常優暇也。

明·佚名《無錫志》卷四《［元］陳方〈謁膠山李忠定公祠〉》 丞相非腐儒，慷慨遭國難。平生痛哭心，忍死抱長算。嗚呼百歲後，寂寞誰享祼。至今空山中，祠宇妥涯岸。鳥迹上香臺，樓塵落風幔。山僧雖異流，展像亟稱讚。飄飄風塵際，黃屋在鼠竄。不有左轄尊，至今猶扼腕。公留人心安，公去人心亂。桓桓种將軍，一皷鋭而悍。所至係其頸，小岉何足憚。魏公經濟才，安劉左吾袒。傾蓋出流離，中情始冰泮。倉皇青城役，慘淡失神觀。豈無婁敬榮，尚足勤修捍。落落付空言，悠悠惜神斷。聲名宇宙間，草草入嗟嘆。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二一《謁李忠定公祠》 宋故丞相李忠定公，世家樵川，其精忠大節，史載之詳矣。使公之言用於靖康之初，徽欽必無北狩之辱；使公之言用於建炎之際，高宗必無蹈海之危。讒邪交作而公竟歿貶所，嗚呼哀哉！予謁公之祠，感公之忠節，慨嘆之餘，情不能已，故賦此。

孤狐升御座，黑青翳炎精。敵騎忽南下，長驅無堅城。廟堂無遠略，金幣但乞盟。我公抱忠憤，抗疏請親征。內選環衛士，外招勤王兵。北人

聞褫魄，逡巡為徙營。羣邪互擠排，不顧皇穹傾。公謀既不用，彼勢益憑陵。青城駕不返，哀恨徒嚘嚶。建炎初嗣統，起公秉鈞衡。拳拳復三鎮，汲汲返汴京。慷慨陳十策，炳焉如日星。國勢稍張皇，敵酋咸震驚。汪黃苦相忌，投荒復南行。犬馬據宸極，神龍幽敵庭。公轅不復北，河洛污羶腥。皇天不慭遺，騎箕上青冥。此邦公故里，遺廟儼儀刑。神遊三百禩，英氣凜如生。升堂展拜謁，溪毛薦芳馨。思公不可見，瞻仰清淚零。

明・陳于宸等〔萬曆〕《瓊州府志》卷一一《〔明〕王佐〈弔李忠定公綱〉》 公來方始是朝廷，爭奈吳兒苦諱兵。當戾戴天寧國是，杜郵興念豈人情。忍教丞相過南海，更有何人說北征。自古浮雲能蔽曰，重昏世及幾時明。

明・鄭善夫《少谷集》卷七《李忠定祠》 千秋祠廟對樵溪，丞相愁時日向西。江漢已浮龍馬去，風塵遺恨鷓鴣啼。傷心北狩誰相問，極目中原他自迷。三疏留君見東澈，人情天運苦難齊。

明・邵寶《容春堂續集》卷二《慧山書院十五詠・忠定祠》 梁溪深十尋，湛峴高萬武。我作李公祠，春秋薦牲酤。

明・王立道《具茨詩集》卷二《讀李忠定靖康傳信録二首》 國勢已紛如，忠賢久見疎。天心未悔禍，兵事竟成虛。玉府非金穴，魚符是蠟書。空聞求內禪，猶自昧前車。

治亂亦無端，興戎自晏安。會因千道設，獄擬萬年看。城下盟初合，宮中戲未闌。可憐忠定淚，獨灑北風寒。

明・孫承恩《文簡集》卷四一《李忠定公綱》 一用靖康，鎮遏披猖。再用紹興，方成朝廷。籌策未終，斥逐隨繼。疏草具在，讀之出涕。

明・羅洪先《念庵文集》卷二〇《李忠定公紹興罷相自洪移福憩寧化草倉廟有題潘令時宜即廟為祠用韻寓弔二首》 一言興廢竟誰明，不重南遷畏北征。二聖凄涼留五國，孤臣嗚咽望三京。

此恨悠悠不易明，未排閶闔且孤征。舊都安在新祠啓，聽得遊人説蔡京。

明・雷禮《鐔墟堂摘稿》卷一九《入邵武謁李忠定祠》 南渡中興第一人，此心無日不生民。孤忠自許扶三帝，九死何為惜一身。天與鐵胎逢厄運，山鍾間氣應熙春。辦香展拜無窮恨，經略規模阻賊臣。

明・侯袞等〔萬曆〕《邵武府志》卷五五《〔明〕袁繼愈〈夢李忠定公〉》 先生吾黨一名流，夢裏分明志未酬。半壁山河空有上，中原事業竟誰收。氣吞胡虜長驅日，口苦封章□□□。揆亂雄才無一信，年年遺恨在神州。

明・徐燉《鼇峰集》卷二〇《興國寺尋李忠定寓軒》 蒼松寒鎮奇門烟，此地曾經寓昔賢。宋室分崩南渡日，逐臣漂泊謫居年。誰怜朽骨埋孤塚，共詫遺蹤寄一椽。十里平流清似練，史溪名姓至今傳。

明・曾異《紡授堂詩集》卷五《謁李忠定公墓》 渠厦將顛支獨木，倒瀾欲障號同舟。勲名差勝文丞相，魚水還思蜀武侯。南渡朝廷大勢去，中興社稷老臣留。不能天下取河北，往古來今貉一丘。

祠堂碑失故基蕪，鄉里蕭條彼丈夫。墓石猶題開後宋，江山終恨倚東吳。當年女直今遼左，以我全明異一隅。何事胡兒南牧馬，未聞定策掃穹廬。

明・曹學佺《石倉詩稿》卷三二《仍用前韻答章甫興復天寧寺事》 天寧名勝占江山，弔古尋幽趣亦閒。尊甫晚年曾自號，御題當日豈私頒。風吹香片和梅塢，月湧潮聲上竹關。忠定至今靈爽在，肯將胡騎動愁顔。

明・林坰《居易堂詩集・甲戌冬日拜李忠定公墓下時從邊塞歸來》 霜白山空正氣明，松風肅肅拜先生。功高天地心猶恨，運去都城力獨爭。河北徒聞摧士憤，中興何樂有臣名。歸來塞外傷懷事，欲起斯人訴不平。

衣冠文獻蕩烟塵，獨上空山望昔人。珍重當年留勑語，艱難身後憶孤臣。多年墓木樵松栢，何處荒祠薦藻蘋。一片趙家乾淨地，誰知信國不藏身。

明・周之夔《棄草詩集》卷五《昭武謁李忠定祠》 伊周相業可齊班，宋室興亡去就間。三鎮邀盟心血竭，兩河經制鬢毛斑。宗祠遺像存昭武，國史芳名借錫山。夢寐孤忠腸欲斷，杜鵑聲裡水潺潺。

又《曹能始觀察書至訂復藤山天寧寺有李忠定松風堂》 多生常現宰官身，萬里緘書説淨因。深隱石倉同大梵，遍營寶刹若微塵。塢尋梅月仙香近，堂訪松風相業新。滄海湖音來耳畔，豫呼旅界作歸人。

清・胡文學《甬上耆舊詩》卷二七《〔清〕葉逢元〈史溪懷古〉》瀨流宛轉抱山城，父老猶傳太史名。莫道楚江曾被放，只看閩水尚增榮。吳堤桃柳多搖落，艮嶽鶯花幾代更。惟有高賢憩足地，潺潺不盡古今情。

清・崔冕《素吟集》卷五《同袁詩聞雷朗生游丹霞岩岩寺為宋李忠定公讀書處》寺古憐僧少，山空勝蹟存。香燈今象教，竹木舊龍門。晴雨泉飛冷，丹霞壁立尊。東南迷一杖，去去復憑軒。

石墜高花吐，垣頹雜樹披。梵音存鳥舌，廚水落山脂。共弔名賢節，還抄過客詩。來遊緣有定，夜夢恍前知。

清・徐釚《南州草堂集》卷一四《再過靈源洞石壁觀李伯紀蔡君謨朱晦庵真西山諸先賢鐫刻然作歌》元祐宮中有堯舜，秉鈞同日皆名賢。自從黨籍起章蔡，遂令宋室成南遷。青蠅終古亂黑白，與人家國誠徒然。吁嗟四先生，千載人爭傳。胡爲後先陟閩嶠，不躋廊廟躋山巔。紹熙歲月紀登眺，豈貪林壑來磨鐫。往後效顰疥蒼蘚，真如蝸壁紛流涎。腕力縱好筆鋒曲，終隨瘴雨消蠻烟。曷若諸賢照夐古，芒寒色正垂南天。嗚呼殷鑒總一轍，惟帝堯舜臣勉旃。

清・邱嘉穗《東山草堂詩集》卷五《泊南浦懷仰李忠定公》宋室中興第一人，却教安撫大江濱。南平閩粵千山寇，北蕩湖湘白戰身。才氣真堪吞勁敵，精忠竟自徹高旻。惜哉文仲空當國，柳下遺賢四十春。

清・成永健《毅菴詩藁》卷四《讀李忠定公文集後跋》和議中原失，南遷國計非。老臣心欲折，宵小勢多違。十劄訏謨切，三朝涕淚揮。管樞憐未久，何處舊都歸。

清・顧永年《梅東草堂詩集》卷六《觀李綱徙萬州事》金人反覆舊盟寒，歲幣何曾日血乾。南渡議頒哀痛詔，上書力辨主和奸。建言落職甘心去，剩骨還鄉放眼寬。他日觀文看起草，陳東地下亦心歡。

清・郭起元《介石堂集・诗》卷七《邵武謁李忠定公祠宋丞相李諱綱，字伯紀，邵武人》宋祚昔中衰，金人恣侵軼。君臣志講和，束手就羈紲。隴西本儒生，揮戈斷金鐵。鶱披神臂弓，射却梟騎突。敵來資捍禦，敵退還罷劓。所以青城驟，去國傷蹴。惟公建大猷，戰守計毋缺。經營收兩河，規模甚卓傑。忠誠貫天地，節義光日月。掣肘逢汪黃，國事終僨裂。讒夫逞嘑咨，老成悲播越。江湖魏闕心，十事仍嘔血。良謀適不用，敵主仰風烈。生共山岳重，歿同天柱折。後來張與趙，詎能望閶闔。紫陽續綱目，大書義昭揭。千秋一偉人，聲宗祀當列。空祠蠹故土，蘼蕪侵殘碣。瞻拜脩藻蘋，溪風颯寒雪。

清・張紳《怡亭詩集》卷三《讀李忠定公集》世治關明主，時危見大臣。能存宋社稷，不絕敵風塵。憤發論兵日，流離待罪身。讒邪豈天意，未欲靖斯民。

清・黃任《秋江集》卷一《宿天寧寺》黃葉南朝地，松風不可尋。寺為李忠定松風堂故址。雙江興廢眼，一榻古今心。山磬和潮落，船燈入竹深。影堂禪寂夜，誰與話銷沉。

清・朱景英《畬經堂詩續集》卷一《題金峰山莊圖二首》宋朝丞相讀書山，爲葺遺廬意倍艱。繞屋全栽松作障，疏渠曲引水如環。秋雲彌望先疇服，春露經心宿草刪。龐隴歐阡兩營。就辛勤不惜鬢毛斑。

勝地年時愜勝遊，今從縑素見詒謀。雲烟熙筆黃公望，邱壑留蹤李鄴侯。往事西堂喧鬥酒，新銘北郭黯蘼幽。詩成比似延陵劍，一樹蕭蕭挂後秋。

清・李佐賢《武定詩續鈔》卷二一《〔清〕李源〈宋李忠定公祠〉》河嶽鍾靈出偉人，運逢陽九費艱辛。望風早褫豺狼魄，射影難消鬼蜮瞋。兩代恩榮叨異數，七旬鈞軸歎孤臣。滿腔忠義千秋恨，奕奕丹青耀紫宸。

清・龔景瀚《澹靜齋詩鈔》卷三《李忠定公松風堂故址》金人十萬猛如虎，鐵騎長驅入中土。徽欽二帝嗟蒙塵，高宗南作偏安主。當時獨有忠定公，一斥不復如冥鴻。十事籌邊空已矣，却來江上聽松風。靖康一誤建炎再，萬里長城汝自壞。汪黃鼠輩不足言，德遠彈章吁可怪。孤臣忍作林泉伴，北望燕雲腸欲斷。定知寒食哭江干，何異湘纍吟澤畔。我來徙倚望松楸，陰林風雨聲啾啾。平山駐蹕崖山戰，遺恨千年想未休。

清・謝啟昆《樹經堂詠史詩》卷八《李綱》艱難國步手能援，玉帶金魚賜至尊。七十日間為宰相，三千里外望中原。遷都計恨汪黃誤，卻敵謀兼戰守論。如此忠良不見用，偏安南渡倖圖存。

清・汪學金《婁東詩派》卷二七《〔清〕陸元邁〈李忠定墓〉》襄鄧河山半陸沉，天涯遷客欲沾襟。七旬便結綸扉局，九死終懸魏闕心。臺

閹蚩章謀已左，金繒輸敵寇逾深。松風堂畔無窮恨，愁聽哀猨向夕吟。

清・洪亮吉《更生齋詩續集》卷四《洞霄宮謁蘇文忠李忠定公祠》

兵燹銷殘竹柏林，無塵遺跡偶披尋。石泉榆火春來咏，玉宇瓊樓醉後吟。再造乾坤原有力，罷閒宮觀究何心。二賢一體同樽俎，蘇李河梁此嗣音。

清・趙翼《甌北集》卷三二《李忠定公墓在福州懷安桐口大安山》

靖康如用公，或免北轅辱。建炎如用公，或免南渡蹙。敵退公亦去，敵來公已逐。徒令後世悲，擯棄何補當。時計恢復。有宋李忠定，有明于忠肅。皆當天地翻，力欲奠坤軸。一則言不用，身存國被蹴。一則言見從，國存身被戮。若論純臣心，豈願全軀國家覆。懷安桐口青山麓，我過荒墳淚盈掬。生無百日立朝端，死有一坏留海曲。

清・伊秉綬《留春草堂詩鈔》卷五《謁李忠定公祠》　靖康建炎一再失，相公作相七十日。人謀弗怨汪黃慕，天意早生秦會之。九哥那更兩宮慕，獨有孤臣泣歧路。歧路茫茫宿草倉，西風古木聲悲涼。腸斷燕雲復何濟，故鄉父老壺漿意。錢江潮信三日遲，厓山海水千尺飛，後來多少傷心事，弔古聊摹楷淚碑。

清・李賡芸《稻香吟館詩文集》卷六《寧化謁宋李忠定公祠》　國從北宋爲南宋，公赴潭州自福州。中道軺車經宿駐，荒坰祠宇至今留。一心商相言猶在，十事唐臣願豈酬。孤負平生恢復志，黃龍北望淚空流。

清・柯振嶽《蘭雪集》卷三下《李忠定公綱》　赫赫李忠定，中興第一人。汴京能獨相，敵騎敢揚塵。邦彥工譎詿，欽宗混玉碔。不知和誤戰，反以詐為真。天府金繒竭，穹廬玉輅巡。南遷悲入浙，北望志都秦。恢復無宏略，艱難泣老臣。九重惟拱默，百辟盡因循。君父讎何在，春秋義必伸。有言皆痛骨，無日不披鱗。逆耳誰能受，歸田數已屯。將毋天所廢，人事枉經綸。

清・愛新覺羅・顯琰《御製詩三集》卷二二《李綱輔政》　初政用李綱，人情皆鼓舞。果能信不疑，中興可目覩。帝自有隱衷，父兄委北土。十事咸厭聞，偏安蹙疆宇。汪黃肆讒言，罷棄失良輔。志昏更懦愚，南遷甘受侮。

清・王廷紹《澹香齋詩草》卷二《李綱》　汪黃爭妬守城公，蚩語居然有魏公。播越朝廷猶黨禍，流離潭鄂尚愚忠。七旬宰相悲南渡，五國君王泣朔風。死贈少師應不拜，北來人已勸和戎。

清・秦瀛《小峴山人詩集》卷三《咏梁溪雜事一百首二十七》　忠定祠堂挂女蘿，夜深山鬼泣巖阿。燈前重讀《梁溪集》，字字中原涕淚多。李忠定綱祠舊在膠山，今惠山亦有公祠，公所著名《梁溪集》。

清・趙懷玉《亦有生齋詩集》卷一《李忠定公祠》　丞相祠堂松柏空，我來猶自哭孤忠。中原父老空思主，南渡君臣尚有公。威遠徒聞同趙鼎，銜冤誰復辨陳東。可憐身係安危日，引退何人識苦衷。

清・黃利通《石亭稿》卷三《李忠定墓》　危城宰相誓孤忠，政事堂如傳舍同。豈有廷謀皆禍宋，為休鄰好卻仇公。客居古寺將星隕，王氣錢塘火德窮。五國定無人潰酒，精魂長自泣松風。

清・阮元《兩浙輶軒録補遺》卷六《〔清〕王學淳〈讀南宋紀事〉》　怪底愚夫列上臺，覆車前鑒棄昏埃。無端延敵青衣泣，又見開邊白雁來。亡國幾人收碧血，窮途有客慟西臺。頻看箕尾傷籌策，獨立蒼茫蜀相才。

清・駱克良等〔宣統〕《徐聞縣志》卷一五《〔清〕吳昭清〈雷城懷古二首・李綱〉》　嶺海羈旅客，南宋李伯紀。恢復志未酬，此恨何能已。主憂臣當辱，誰與雪此恥。君側多媚狐，朝端無獬豸。消長本天機，萬古循環理。致使社稷臣，一旦遭遠徙。古寺寄孤踪，丹心照青史。染翰題湖光，蔚然蛟龍起。生還偶然遂，正氣直如矢。遺風留嶺南，雷陽有專祀。古蹟不可尋，鳥啼蒼烟裏。

清・沈學淵《桂留山房詩集》卷一〇《松風堂懷李忠定公四首》

滿眼靈旗壯志銷，越王宮殿草蕭蕭。中原氣短黃龍酒，滄海魂歸白馬潮。恨不閒關隨北狩，虛煩安否問南朝。分明夜雨青原寺，一樣松風伴寂寥。

艮嶽花網戰血腥，南荒猶屬小朝廷。江聲夜鼓天風曲，雲氣秋埋海月亭。絕域龍髯沈故劒，舊交箕尾賸晨星。晞真館外清遊路，積雪群山夢已醒。

鴻溝半壁且搘持，北勝南强未可知。出塞何年生馬角，入宮有女妬蛾眉。百篇涕泣長沙疏，一卷淒涼蘇武詞。猶幸山椒乾淨土，龍湫鱔骨護荒祠。

凌虛孤館俯晴川，十畝松楸起暮煙。斷磴碧鐫昭武字，亂山青似靖康年。荒原夜雨歌楊菜，故國斜陽聽杜鵑。誰把汪黃鑄烏鐵，西風雪涕墓門前。

清・唐廷詔《飲月軒詩鈔》卷一《李忠定公綱》 自用汴京善類空，廈傾一木支持功。中原帝虜胡騎日，當國公真召虎風。返主待恢河北地，被讒竟貶洞霄宮。靖康應是天心厭，為底忠謀用不終。

清・傅潢《一朵山房詩集》卷一三《書宋史李綱傳後》 采石江頭遠犒師，公然敗廈一人支。平生也共談風月，却破籓籬另出奇。

清・王瑋慶《蕘唐詩集》卷五《南宋絕句二十首・李忠定公綱》 奏擬姚崇事十條，南遷和議說難搖。可憐相業匆匆罷，疏入銜空署洞霄。

清・張際亮《思伯子堂詩集》卷一《謁李忠定公松風堂》 坐見螺江水亂流，汴梁鼓角逼南州。可憐窮海孤臣在，回首中原二聖休。謖謖松風荒寺古，蕭蕭花石故宮秋。暮年竄跡英雄恨，盡在滄波落日頭。

又 卷五《松風堂懷李忠定公》 天津橋上鵑啼哀，白雁朱鳥哀西臺。江山兩宋久銷歇，偃月半閒安在哉。閩中留得此堂古，晝夜長松吼風雨。可憐白髮老臣心，摩挲龍鱗手種樹。當年辛苦諫和議，書生獨任專城寄。敵騎未飲遼左泉，誓書已割河閒地。但言主戰罪李綱，誰知勁寇終披猖。金繒有盡禍無盡，紹興事勢如靖康。淒涼二聖淪五國，天顏萬里歸不得。老臣遷謫猶故鄉，泣望宮車日無色。烏虖，當時天下原可爲，四將材武如熊羆。宗澤張浚皆偉奇，公之謀略足總師。乘輿早西據關隴，襄樊置帥相維持。一軍淮南一江上，犄角戰守隨勢宜。尺城寸地弗與賊，歲幣以勵將士疲。徽欽必返國必復，豈致半壁安偏陲。光堯昏庸無足道，權奸竊柄太阿倒。亦知冰霜塞北寒，可奈湖山浙西好。中原父老望中興，岳王讒死韓王老。如公先棄滄海濱，恢復空陳十疏草。英雄於世竟無用，東徹涕爲誰慟。錢塘宗社尚百年，自是人心未亡宋。颶風他日傾崖山，龍種不駕黿梁還。此堂門亦臨江灘，公魂應哭投蛟黿。舊詩淒清宛可誦，來薰海月亭交環。即今老松摧折久，六陵冬青亦無有。君臣遺恨各千秋，廢圮何勞怨倭醜。閩山高高閩海清，桑梓萬載留公名。我亦生爲昭武人，訪古未涉梁溪瀕。歸尋五曲祠堂水，一洗熱腸薦香芷。招公毅魄向天南，蕭森古柏辰風起。

又 卷六《李忠定》 塞馬南侵內禪年，誰條割地棄幽燕。七陵鬼泣中原月，二聖俘悲大漠天。戰守空勞爭社稷，讒奸不欲靖烽煙。千秋一灑陳東淚，併入崖山血可憐。

又 卷七《二月初六冒雨發邵武與家繁露孝廉別次日至寶積飲王莘夫臣鵠秀才家遂偕至大埠圖宿江氏別業次日與家素先文瑾秀才及莘夫別》 丞相祠堂曲水寒，菖溪遺草久凋殘。江山二月流鶯語，風雨千年去馬看。到處故交皆戀別，此生懷古敢求安。西園正有花如雪，留待他時對酒闌。

又 卷九《李忠定公名印歌爲李蘭屏比部作》 烏虖，艮嶽既繪東明宮，蓬萊百器悲秋風。一銀九金二青玉，慘澹盡化天山銅。人間何來此片石，宛有姓字鐫孤忠。方長一寸略缺皺，似出土蝕沙磨礲。憶昔靖康始遘禍，山東大小名城墮。慷慨登陴誓六師，萬騎天驕卷甲坐。如何北狩終青衣，十四殿壓不可歸。罪公當日獨主戰，金繒猶是朝廷非。中興恢復勞十疏，駿馬老贈韓王去。韓王亦有甲鏡存，飄零畫本歸何處。想公頭白竄海天，此印那得藏幽燕。燕京劫火商輅燼，感激故物嗟完全。公之名垂宇宙大，不與河山俱殘破。腰懸相印彼何人，忍使半壁南遷播。君不見，樞密印，宣撫印，紛紛掌握讒奸進。可憐天會奪國信，同時孰撼岳家軍。棲霞葬骨霾愁雲，流傳刺印三十字。淚盡英雄涅背文，維公勇略兼文武，顏李兩印曷足數，昨者朝鮮海客來，示我玉雪神鷹舞。上有宣和御寶鈐，零朱裂繭蒙塵土。年年黑水白山陰，帝子游魂泣暮。雨烏虖李侯摩，掌此印傷千古。

清・朱奕之《妙吉祥室詩鈔》卷五《李忠定公祠》 寒林颯颯嘯西風，丞相祠堂落照紅。兩字金繒終誤國，一時學校獨推公。重新馬渡南遷鼎，難挽烏號北狩弓。八十日中空相業，用賢當亡太忽忽。

清・梁章鉅《退菴詩存》卷五《李忠定公墓》 少讀《梁溪集》，掩卷傷名賢。今來岀江濱，宰樹蟠蒼煙。公集已不朽，公墓久益堅。盛名繫朱鳥，所憾公生前。我聞北宋季，國步多屯邅。惟公許馳驅，事絶萬手搴。讒者汪與黃，沮者范與顏。平生報國心，詎爲用舍遷。挺身御榻旁，慷慨披忠肝。調和龍德宮，竟不煩聶山。十字擬姚崇，長策豈等閒。兩河一晝笏，大計非戔戔。靖康倘畢力，三鎮行復還。建炎如信公，二聖將南

轅。胡爲再三謫，綱紀仍蕩然。蛾眉苦衆嫉，象簡虛周旋。九哥更何心，獎忠復崇奸。易拔眼中釘，早忘腦後環。七旬責相業，三疏先弃捐。坐令金世界，半壁風塵昏。或疑盡瘁誼，未可求自全。當時不製衿，正公致身年。十抗詔不出，潔身焉扶顛。豈知蝶蔓徒，交訌本無根。杜郵且莫測，樞筦安能肩。展期謂拒命，補尉言專權。廟堂自不聰，孰任藏弓愆。出處苟弗審，蒙咎終誰湔。或又嗤十議，僭僞居兩端。斷斷張邦昌，去就曾何關。毋乃見迂緩，馬腹施長鞭。豈知國維弛，士氣吁可憐。相率拜龍沙，莫叩澄清舷。立康尚非喜，猶揣敵所歡。不聞劉益子，僅免身殲旃。不見唐肅宗，六等分梟鸞。中興有龜鑑，那許招讒訕。政刑苟弗立，恢復將奚緣。嗚呼宋三宗，任公輕褫韠。大庭足榛梗，未濟愁狂瀾。荆湖與交廣，短馭祇可歎。長城失蕭條，蒿目偏安偏。冬青無故樹，一坏尚巉岏。至今恨殘局，翻在南枝先。迢迢望天水，隱隱聞啼鵑。咄哉小箬溪，亦有丞相阡。

清・姚椿《通藝閣文集》卷一《李忠定公真贊》 前諸葛之鞠躬，後文成之定難。靖大患於從容，消隱憂於宴玩。功有濟否而不損乎名，學兼儒釋而不涉乎幻。此蓋古之三立人與？眇千載兮，聊寄情乎斯贊。

清・劉家謀《外丁卯橋居士初稿》卷一《松風堂懷李忠定公》 九哥變住西湖好，臥虎將軍騎驢老。江山無福建中興，但與英雄寫懷褒。三條寶帶竟何如，此堂幸不歸穹閒。老松夜半吼風雨，猶似堂上孤臣吁。濟世應思學周孔，建言無復知晁董。紹興天使作永嘉，異代渡江兩龍種。七十五日投蓬蒿，側身北望君門高，憂時兩眼汍瀾淚。進入閩江千傾濤，閩江千傾濤聲起。猶道金人渡揚子，森嚴百萬胸中兵。化作長松交劒矢，岳墳老檜亦參天。堪輿此稱比肩，枝柯終古總南向，正氣不使汙腥羶。吁嗟乎！半閒六鶴今何枉，格天傑閣須臾改。號鵑血漬冬青花，此堂此松獨千載。

清・阮文藻《聽松濤館詩抄》卷六《李忠定綱》 兵防規畫日匆匆，社稷山河夢寐中。再罷無名惟謝敵，半籌難展敢言功。杜郵何意書同列，燕館猶勞問相公。不是儒林留得住，藁街言事昔陳東。

清・黄淳熙《黄忠壯公遺集》卷一《讀李忠定集奏議題後》 夫子蘭台彦，先朝侍從臣。艱難調鼎鼐，辛苦竄江濱。文筆誇鳴鳳，明時竟泣麟。傷心臣虜日，南望涕沾巾。

清・葛忠弼《秋蟲吟草》卷三《書宋李忠定公文集後》 書生思報國，貝錦織偏工。内禪君臣異，南遷事業空。英聲齊趙鼎，義憤死陳東。中主猶難得，永懷裴晉公。

清・楊慶琛《絳雪山房詩鈔》卷二〇《李綱》 大名千載峙崔巍，南仲汪黄安在哉。百折不磨忠義氣，七旬未盡相公才。身存遠繫邊人望，敵至纔聞言路開。今日松風堂下拜，精靈如載暮潮來。

清・譚瑩《樂志堂詩集》卷四《一綱謡》 外惟宗澤内李綱，東南半壁關興亡。力主和議憑汪黄，試覽《靖康傳信録》。趙構東宫親屬目，忘父兄仇，甘蛾伏。傾軋更有張魏公，南渡中原不可復。蘇武令傳唱，多一綱謡奈若何。

清・胡興仁《補拙軒小草・詠史詩》卷二《李綱》 肅王人質繼康王，三鎮淪湮大可傷。為謝金人遭貶黜，尚彎神臂射強梁。登聞鼓下民揮淚，女直廷中客斷腸。樞密有謀偏不用，可憐舉國盡投荒。

清・林直《壯懷堂詩初稿》卷四《寄題李忠定公祠》 忠定祠堂草樹荒，英魂終古怨汪黄。一生義氣磨難盡，九死殘軀恤未遑。歎自北人齎盜寇，永教南渡感滄桑。岳王獄死韓王老，史册於今恨共長。

清・張應昌《詩鐸》卷一一《〔清〕汪仲洋〈雜感二〉》 堂堂李忠定，招募河汴間。採原論得失，五利兼五難。光武收銅馬，曹瞞用黄巾。差比淮陰侯，力能驅市人。洞庭誘水賊，獨有岳家軍。重募弗嚴約，著手徒紛紜。漫詡貢育勇，立致韓彭勛。需索更淫掠，駭絶誰敢言。臨敵聞巨礮，各自招驚魂。散亂不歸伍，又不還家園。萑蒲習舊業，但道軍令寬。

清・徐光第《含清堂詩存》卷三《詠史四》 宋代有李綱，赤心圖恢復。張浚爾何人，彈章恣謗讟。曲端亦名將，羅織胡太酷。全師潰富平，志大才不足。賈禍於他人，趙哲受其毒。紫陽因南軒，持論多偏曲。不聞伯禹聖，羽淵罪可贖。

清・林昌彝《衣讔山房詩集》卷一《大嘉山拜李忠定公》 青衣鬼哭青城月，十年不返青城骨。兵頭老鐵化降雲，世上英雄但淪沒。嗟公投袂起康王，七十五日何匆忙。只怪人前閒管樂，誰知君側容汪黄。須公一出此流寓，天意豈應興宋祚。六飛已出狩無常，三鎮何曾復其故。松風閣

外北風哀，猶似金人萬馬來。袍笏當朝戲猱狒，金繒委敵趨輿臺。回首南都西日暮，草白荒原竄狐兔。靈巖魂戀清涼山，棲霞望斷湯陰樹。一聲白雁起胡沙，茂陵金盌落人家。麥飯欲澆無尺土，啼鵑血漬冬青花。

清・李聯琇《好雲樓初集》卷五《李忠定公綱》 步武澶淵一代勳，敵人猶解問安勤。兩宮疑釋陰消變，十事條陳古致君。張浚差賢何誤劾，陳東太激為登聞。北轅南渡偏同懦，唐聶汪黃轍不分。

清・黃恩彤《飛鴻集》卷四《讀南宋書張浚傳因為絕句四首一》 權門濡足便乘驄，白簡何曾秉至公。首擊李綱援宋愈，如何黨逆卻仇忠。

清・方濬頤《二知軒詩續鈔》卷五《次瘐谿閱嚴海題李忠定宗忠簡二公傳後即步元韻二首》 祖宗疆土敵人資，一片忠肝向日披。議避敵鋒和已決，憤彎神臂志難移。往時唐聶猶當國，後此汪黃復沮師。投袂從容陳十事，無心還闕老臣悲。

廿封章奏請還京，萬馬河冰蹴踏聲。臣子不忘宗社恥，朝廷須念父兄情。提軍路扼金人斷，翊教宮修寶録成。雷電迎來風雨去，三呼終覺恨難平。

清・郭柏蔭《擊缽吟存稿》卷三《荷亭拜李忠定公祠》 零落芙蓉墜晚風，水亭揮涕弔孤忠。斯人不遣湖山老，北狩何愁辱兩宮。

清・愛新覺羅・寶廷《偶齋詩草・内集》卷四《九月望闈中題壁》 萬山西北來，孤城壓海水。明月飛上天，文光破雲起。七閩饒英材，才華盡可喜。文章難報國，實用乃爲美。卓哉李忠定，千秋同仰止。繼起或有人，才猷本經史。網狹難宏收，偏暗當自恥。

清・姚斌敏《兩乙山房詩稿・謁宋李忠定公祠》 丞相祠堂在，英靈返故鄉。忠誠並韓岳，事業厄汪黃。君自娛南渡，臣終戀北方。誰知千載後，猶得傍宮墻。

清・楊彝珍《移芝室集》卷一三《李忠定印銘為劉寬夫作》 汪瑟黃仇，撓彼之猶。俾贅其旒，而還其幽。其心雖恤，其名則休。彼紐者遺，光黝質璆。不可以舟，如刀如球。伊儔寶之，維燕州劉。

清・齊學裘《見聞續筆》卷五《李忠定印歌》 忠定李公有遺印，飲生示我屬我歌。南渡業已棄淮汴，拈韻誰克希陰何。印方四面一寸許，字體柳脚兼虞戈。靖康元年紀勅賜，玉石光潤疇琢磨。親征行營名號壯，紅泥摹勒宣輕羅。公之聲望儷趙鼎，立朝丰采咸峩峩。奈何大廷失其政，權奸盜竊持太阿。此印直可擬鐵券，寶器定有神鬼呵。花石腴民民力竭，撫字安得循南訛。公登進士隸邵武，釋褐曾瞻孔壁蝌。麟鳳在郊應時瑞，鈞天廣樂鼓靈鼉。提舉安置屢顛蹶，龜山悵望手無柯。作相僅能七十日，斜陽返照如纖梭。駿絶魏公山蜚語，此老行事豈委蛇。況復金牌召良將，之水而外僅曹娥。回首中原半淪喪，傷哉漢廣江之沱。却溯我公策仕初，早在政和與宣和。陳東撾鼓訴公屈，罷辟誰實司其科。歐陽澈戮倍慘酷，善類澌滅何其多。和議已成甘忍辱，會見荊棘埋銅駝。此印無乃竟虛設，三湘八閩勞經過。人生精骨自有限，奚堪既切仍復磋。尤恨伯彥與潛善，更工讒譖與風波。公竄南荒不許赦，刑章國典真偏頗。宵小鬼蜮緣底事，全軀保室匪有它。建炎當亡覩人面，用人行政誠婷嬝。遐想我公當此境，抑塞無語空摩挲。君從何處得此印，助我酒興長吟哦。好將搨本愼藏弆，譬如名帖珍羣鵝。稽之史傳數百載，流光瞥去洵剎那。彼蒼夢夢信難測，獨使賢傑遭坎軻。公之精爽寄斯印，應懸霄漢淩山河。題詩願和石鼓韻，敢云學步翻蹉跎。

雜録

宋・方勺《十卷本泊宅編》卷六 李伯紀初赴舉輦下，一夕，酒渴，夢雪下，以雙袖承接，欲快啗之，細視雪片上各有女真字，殊不曉。試罷，往二相祠下求夢，夢立殿陛，少頃，簾中出三紙示之：一曰上舍登第，二曰監察御史孫宗鑑，三曰宋十相公。雖喜有成名之兆，而後二幅語叵測。宣和己亥夏，京師水溢，朝廷方以有司失隄防，劾官吏。公時爲右史在侍下，抗疏指明災異，而未敢以告。忽庭闈晝寢驚寤，呼諸子語曰：『適夢一快行家來報云，舍人被大水飄出，修撰已授崇德使。此何祥也？』公因皇恐，自敘所奏。慈顔聞之喜，但趣家人治任待命而已。明日，謫沙縣監當，踰年得自便，而修撰感疾卒，葬惠山。服闋，爲太常少卿，歲在丙午。金人犯闕，淵聖欲親征，公建議力駐乘輿，遂預大政。初，公嘗除察官，乃與宗鑑同制，今上登極，進拜上宰，以御營使撫軍，實宋十葉後。即惠山寺賜額曰崇親報德禪院云。

宋・李彌遜《筠溪集》卷二三《祭李伯紀丞相文》 嗚呼哀哉，天生忠良，必有所付。公仕於朝，逢國多故，奮身百僚，易人所難，入告之謀，轉危為安，既登鈞衡，遂總兵柄，老師宿將，俯首聽命，金人叩關，衆曰去之，彼都人士，微公則夷。建炎龍飛，公位冢臣，誅鋤逆徒，王道以尊，視彼寇讐，弗與共戴，義在必報，一置成敗。嗚呼，公乎有國有君，以身衛之，有社有民，以身任之，有兵有戎，以身令之。姦回憸佞，退而抑之，忠鯁端毅之士，則爬羅剔抉，進而激之，道之將行，國之將興。天其或者，佑此老成，胡不慭遺，上為列星，棟折榱崩，何以支傾，義士忠臣，心摧涕零，武夫悍卒，拊髀失聲。噫公視僕，總角之交，久而益親，貴而不驕，五十年間，若出一朝，向來見公，濁酒我澆，願言卜鄰，同老漁樵，它年北歸，有些可招，哀哀我心，鬢白為彫。雖然公之生也，不有其身，至大之氣，塞乎宇宙，不倚之節信乎。鬼神令問，廣譽極榮於儒者，獨行特立，追美於古人，其遊乎世，如長鬻大翼，乘風奮迅，不可得而親，至其死也，不病不恫，不恐不怖，屈伸臂，頃奔逸而絶塵。夫死生知不足以累公，則僕尚奚悲乎，而緘詞千里，寫此一慟者，公之云亡，有國有君，孰與衛之，有社有民，孰與任之，有兵有戎，孰與令之，姦回憸佞，孰與抑之，而忠鯁端毅之士，孰與激之耶，嗚呼哀哉！

宋・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一四 紹興初，盛傳《蘇武令》詞：「塞上風高，漁陽秋早，惆悵翠華音杳。驛使空馳，征鴻歸盡，不寄雙龍消耗。念白衣金殿，除恩黃閣，未成圖報。誰信我，致主丹衷？傷時多故，未作救民方召！調鼎爲霖，登壇作將，燕然即須平掃。擁精兵十萬，橫行沙漠，奉迎天表。」云李丞相綱作，未知是否。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九《邵武軍學丞相隴西李公祠記》 建炎丞相、隴西李公，邵武人也。少有大志，自爲小官，即切切然以天下事爲己憂。宣和初，一日大水猝至，幾冒都城，人莫能究其所自來，相與震懼，而無有敢以爲言者。公時適爲左史，以爲此夷狄兵戎之象也，不可以不戒，亟上疏言之，遂以謫去，數乃得召還，則虜騎已入塞，而長驅向闕矣。公復慨然圖上內禪之策，誠意感通，言未及發，而大計已決，虜圍既迫，群小方謀挾至尊犯不測爲幸免計，公又獨扣殿陛，力陳大義，得復城守以退虜兵，然自是以來，割地講和之議遂起，公又再謫而大事去矣。光堯太上皇帝受命中興，疇咨人望，首召公爲宰相，公亦痛念國家非常之變，日夜圖回所以脩政事，攘夷狄者，本末甚備，蓋方誅僭逆以正人心，而建遣張所撫河北，傅亮收河東，宗澤守京城，遂將益據形便，大明紀律，以示必守中原，必還兩宮之勢。而小人有害公者，遂三謫以去，而不復還矣。淳熙丙午，距公去相適六十年，而永嘉徐君元德命教此邦，謂公之忠義，籌略海內，有志之士莫不誦而傳之，顧其鄉人子弟乃無有能道其萬一而興起焉者，於是闢講堂之東，肖公之象而立祠焉，四月吉日，合郡吏率諸生進拜跪奠，妥侑如法，已事而以書來屬熹記之。

熹惟天下之義，莫大於君臣，其所以纏綿固結而不可解者，是皆生於人心之本然，而非有所待於外也。然而世衰俗薄，學廢不講，則雖其中心之所以固有，亦且淪胥陷溺，而爲全軀保妻子之計以後其君者，往往接迹於當世；有能奮然拔起於其間，如李公之爲人，知有君父而不知有其身，知天下之有安危，而不知其身之有禍福。雖以讒間竄斥，屢瀕九死，以其愛君憂國之志，終有不可得而奪者，是亦可謂一世之偉人矣。

徐君之祠之也，非其志之所好，學之所講，有在於是，則亦孰能及之哉。故熹喜聞其事，而樂推其說，以告郡之學者，雖病且衰，而不自知其感慨發憤，猶復誤有平日之壯心也。十二月癸巳，宣教郎、直徽猷閣、主管華州雲臺觀朱熹記。

宋・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五 靖康元年，金人初犯京師，种師道爲宣撫使，李伯紀以右丞爲親征行營使。伯紀命大將姚平仲謀劫賊寨，數日前，行路皆知之，敵先爲備。初出師，以爲功在頃刻，令屬官方允迪爲露布。忽報失利，上震驚，於是免伯紀，師道亦罷，復建和議。

宋・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九九引《秀水閒居録》 李綱，字伯紀，閩人，蔡京之子攸黨也。【略】張浚，潛善所引用，力攻綱，至貶海南軍。【略】至今言敗績之大者，必曰富平之役也，追還，薄譴，俾居福州。而綱自南遷回，已寓是州焉。先是，綱百計求復用，富于財，交結中外而未效。及浚至，綱謂此奇貨可居，傾心結納。浚自云深悔前日之言，相與驩甚。紹興四年冬，劉齊、金虜合兵攻淮泗，朝廷震恐，宰相趙鼎常失身於偽楚，初無敢薦者，而浚獨薦於言官，鼎德之，至是乘急變召浚，復秉樞機。召命下，綱牘行百餘奩，皆珍異之物，又以論時事既託

之。浚至，即日進綱疏，起綱帥豫章，許其入覲。綱見上，盡以前朝所得書詔、犀玉帶及家藏寶玩次第進獻，上皆不納，延留浹旬，賜廄馬金帶飲餞而已。綱既去，殊怏怏。【略】七年，鼎、浚爭權。浚自謂卻敵之功，興復之策，當獨任國事，諷侍從臺諫及其黨與攻鼎，出會稽。【略】合淝兵亂【略】綱意浚必敗，即條十五事，奏浚措畫之失，又貽書于浚痛詆其過，以副本傳示遠近，欲擠浚而釣奇，且示於浚不厚也。浚既貶永州，綱亦坐貶。薄及暴橫貪墨而罷。鼎復相，窮治浚事，至今未已。嗚呼，勢利之交，古人羞之，其三相之謂歟。

宋・王大成《野老紀聞》 楊龜山見李伯紀責降中造宅。謂人曰：『李三好閒不得。』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二六《李丞相綱謚忠定議》 議曰：公自起居郎極論都城水灾，斥為監當，而抗直之聲震於天下矣。及斡離不來寇，在廷茫然，將從乘輿以出。獨公請與執政辨詰，遂奪其議，力守京師，虜以退卻，然其留割三鎮詔書，擊女真之歸而募兵以防其再至，皆為同列所排，不果用也。高宗中興，首命公自輔，於是張邦昌以僭逆誅矣。先是河北、河東，録堅守者，建遣張所、傅亮往援接之，乞幸襄、鄧以係人心而無走東南，使周望、傅雱通問二聖而無踵和約，時中原尚未潰也。公方除京、輔亂政，漸復祖宗舊法，奏請施行數十事，多中機要。使稍得歲年之須，則兩河不遂陷而敵不敢復鼓行入內地矣，而讐耻因可報也。不幸有七十五日而罷去。迄其後常疏外坎壈，雖僅免顛沛，而曾不少得其意焉。自是禍難百出，而南北竟以分裂。此為國家惜者，所以哀公之心，而深悲其相之不終。士至有未嘗識公面，而坐論救公以死，彼豈有所顧望附託而然哉？蓋公之賢，自當時市井負販，莫不喜為之道説。然而謗公者亦衆矣，其尤甚者，罪公特以計取顯位而已，京師之禍，公實使之。嗚呼！當是之時，所謂謀國者，豈有他道哉？避走而乞和，譽賊虜而卑中國爾。以避走乞和譽讎敵卑中國之人而議公之得失，故其自許為謀詳慮密，而謂公為略而疎；自以為鎮重能消弭，而謂公為輕鋭而喜事，其恬視君父之仇，畏死持禄，甘為世所賤侮，而以公之能尊君以身徇國為人望所屬者，謂為朋黨要結以自營。故主和者非致寇，而守京師者為失策矣。則公之負謗於時，固亦其理之所宜得也，何足辨哉！顧獨有可恨者。夫是非毀譽之相蒙布，必至於久而後論定，是從古以然者也。公之歿五十載矣，世之論公者，卒亦未有以大異於前日也，何歟？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考公之行事而深察其志，使要其功烈之所成就，則豈有媿於孔子之所稱者哉！悲夫！謹按《謚法》：『慮國忘家曰忠，安民大慮曰定。』請以『忠定』為公謚。謹議。

宋・李心傳《舊聞證誤》卷三 李綱私藏過於國帑，厚自奉養，侍妾、歌僮、衣服、飲食，極於美麗。每饗客，殽饌必至百品。遇出，廚傳數十擔。其居福州也，張浚被召，綱驩行一百二十合，合以朱漆鏤銀裝飾，樣制如一，皆其宅庫所有者。

元・佚名《湖海新聞夷堅續志・前集》卷一《青笠米皮》 鄒狀元應龍嘗謂：予里中有瑞光巖，去縣十餘里，中有丞相李綱讀書臺。昔巖中有僧丹霞者，能前知。一日訪僧，扣之，乃書云：『青箬笠，米去皮，此時節，正光輝。』後公於靖康年作相。因知此言之驗，青笠箬靖也，米去皮康也。

明・柯潛《竹巖集》卷一二《改建李忠定公祠記》 邵武郡學東故有宋建炎丞相李忠定公祠。淳熙中，教授徐元德建，晦庵朱夫子為之記，其後遷改不常，以至於廢。迨我朝正統己未，郡守徐述復建於舊址，吏部尚書王文端公為之記。成化戊子，詔有司歲春秋享祀，蓋因教授張君濟之請，而郡守盛君、同知王君琳、通判劉君貫遵承惟謹，又訪其後之秀穎者，進為學生，且盡復其家，以稱德意。既而盛君又欲新公祠，致仕都憲郡人陳公洎郡學師生請以學傍佛舍曰化城院者改為之，提學僉憲游公亦慫恿其成。方課始事，而盛君以朝覲去，及歸，更任延平，遂不果。庚寅之秋，巡撫都憲滕公菘茲郡，謁拜公祠，舉公忠義，風勵諸生，諭郡守馮君孜封埴李氏墳墓，且進其後於學者數人，諸生因白向者改祠之事，滕公即詣化城院，見屋宇猶完整，不假修治，遂撤去佛像，奉遷公之神主於其中，祼奠妥侑如法。郡之人士來觀，咸欣躍以為宜。馮君謂茲盛舉不可無傳，乃走筆致滕公之意，屬潛記其事。

潛惟李公學行純正，負天下之重望，以一身去就為國家之安危，其忠義誠切見於奏議，而措諸行事者已震耀一時，雖庸人孺子猶能誦其勲名，欲跂見之而不可得。又有朱、王之文實在于壁，其出處始終載之詳矣，潛

復何言？顧惟古今人物如公者，蓋不多見。當時小人側目，讒言鑠起，使公屢遭竄斥，不得盡用其才於世，而宋業卒至偏安於一隅，重可慨已。夫讒邪之能壞人國也如此，有天下者所宜深戒覆轍，信任忠賢以為長治久安之計，不使讒言得以間之，而委質事人者當勵公所為，不以讒間之言變易其節，以至於失身而忘君，此潛之所以欲見於言也。況茲改祠，非特表崇忠良為可紀，而廬佛舍不惑於異端，因舊貫不費乎民力，皆世之為政者所不能及也。遂具書之，俾刻于石以示來者，且以寓潛景慕先哲之心云。

明・葉盛《菉竹堂稿》卷八《跋李忠定公玉乳岩大字》 右李忠定公『玉乳岩』三大字，刻在今廣東德慶州之三洲岩石上，疑云建炎庚戌夏，梁谿病，搜書考之，是年西京已悉没于金，高宗在昌國海中，金人方屠潭州，屠明州，焚平江、建康，入常鎮、秀州。是時韓世忠方與兀术大戰江上，迭為勝負，人心國勢可知已。斯時何時，而使忠矣為國如李公者，流落間散于窮山之谷，瘴海之濱，高宗之無意中興，一何至是耶？抑公自宣和元年言水異有名，至是十數年間，屢受知于上下，持不見容于小人，蓋屡用而屡出，前此丁未罷相，鄂州之行，蓋三出矣，後来雖以張忠獻公補過之勤，亦無復賜環之望。内徒外遷，奔走不暇，公身与大事俱去而不復可返，蓋此後僅十年而爲紹興庚申，則公五十有八之春秋止矣，嗚呼，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吾于李公安得不三復其書而悲之。

明・邵寶《容春堂前集》卷一一《尚德書院祠李忠定公記》 時方考聞宋丞相李忠定公居錫之故，而恨其未之祠也，蓋有意於斯者凡十餘年，至是幸獲休退，而始為堂于竹間，以為公祠。間嘗登而四顧左右，前後無非竹者，乃顏其門曰『尚德書院』。若謂竹有君子之德，凡觀物者尚之云爾，然豈徒以物為哉？【略】是舉也，吾甥華珉實任其勞，始於正德庚午七夕，成於中秋，奉安於重九，皆不愆其素。

又 卷一六《膠山重建宋丞相贈太師謚忠定李公祠堂碑》 寶既祠忠定李公于惠山尚德書院，而膠山寺故祠復以重建之成來告，蓋鄉人安國為之。頃常走書請記于淮陰漕府，寶有感焉而諾之，於今期月矣。惟公為宋名臣，寶自弱冠即知景慕，有執鞭之願，比讀史傳，乃知公邵武人，自其祖始居吾錫，於是心益嚮往之。【略】蓋嘗考公幼有大志，見於登城禦寇之時，而宣和大水之論，知道君子如陳了齋者深所期重，至其立朝，有識有才，有權有量，而本之以忠謀，出之以正氣，在靖康竭扶持之力，在建炎舉修攘之政，在紹興建恢復之議，不幸而屢見忌沮，則其所以復君父之仇，正華夷之分，而上無媿於聖賢者，不過章疏計畫之間而已。然於此有隱功焉，而非君子莫之知也。

又 卷二〇《忠定祠奉安告文》 維年月日，後學都御史邵寶用古祭菜禮，敬告于宋丞相、特進、觀文殿大學士、贈太師、謚忠定梁溪先生李公，曰：維公閩宗錫産，受靈茲泉。歌哭釣遊，與山周旋。我讀公書，尚論其世。文獻猶存，傳狀誌銘。君子謂公諸葛，其心忠貞，宏毅超逸，古今維鄉先生没祭于社，我獨懷公，作我精舍，瞻彼篁竹，如將見公，秋水春芹，有來清風。尚饗。

明・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五《重建宋丞相李公祠堂記》 宋自紹聖以來，君子日否，小人相繼用事，至宣和極矣。上之人既無道，揆一聽其所為，天乃出災異以譴告之，而猶不悟。君臣上下肆然，自以為得志。於是交遠方，開邊釁，及疆場既隳，敵騎向闕，而小人猶排忠直誤國家。靖康之禍有不忍言者。當是時，燭事於未然，奮力於已然，志雖不就，忠則有餘者，丞相李公也。公諱綱，字伯紀，邵武人。宣和初為左史，京師大水，公謂有敵國兵戎之變，即上章乞戒備，斥為縣。迨敵人至，上欲避而東，且割地以求和，公時復用，言祖宗地尺寸不可棄，力贊城守而以身任焉，屢出兵敗敵，小人間之，遂罷。衆相與爭，得復留，敵既敗，上下恬然，不復理邊事，公獨憂之，數陳備邊禦戎之策，不聽，又為小人所沮，出巡邊，未幾，罷不用。建炎初，起公為相，即上《十議》，誅僭逆以正人心，務治内攘外，經理兩河，圖復京師，還二帝，事方就緒，復為小人所讒，輒罷斥，自是益遠去，而中原失守，偏安之勢成矣。

公雖去朝廷，然惟知納忠，不以禍福易意，事有益於國者無不言，而言輒不用，且卒於不返。嗚呼，公之用舍，生民之利害，國家之安危繫焉，此宜為君者所倚任，而乃使小人之間得行，何其厚於小人而薄於君子也。方其罷而復留，太學諸生、都城之細民皆知公之忠。其後凡使至北，北人必問公安否，公之所存，見信於下人與敵人，而不見信於時君，豈非其蔽之甚哉？

或以宋之不振歸諸天，直則以為人謀之不臧，於天何尤焉？淳熙丙

午，教授永嘉徐元德立公祠於郡學講堂之左，後燬於兵，景定中，郡守方澄孫創樵溪書院以祠公。元至正辛巳，邵武路同知萬布哈移創於郡治東南樵溪五曲之上。洪武初，以書院為府學，祠堂遂廢。正統己未，郡人上官佑為弋陽令歸，以公祠事請於郡守嚴陵徐侯述。侯欣然從之，乃復建於故址，而與縣僚屬及諸士大夫修祀焉。

明・陳龍正《幾亭外書》卷三《評李忠定論》 弇州以厭理學故，力排宋臣，雖經綸如伯紀，亦吹求之，此云誅邦昌以決戰，則伯紀固妙于用權，而非獨正誼之說矣。弇州自不悟伯紀意，惜不令讀此文。

清・陸以湉《冷廬雜識》卷三《李忠定公》 咸豐元年，福建巡撫徐繼畬奏請以宋臣李綱從祀文廟，禮部議准從祀文廟西廡，在先儒胡安國之次。其大略云『查歷代從祀諸儒，皆以德行純懿，有功經學者為要。至我朝康熙年間，以宋臣范仲淹從祀，始於道德學問之外兼取經濟非常之才，蓋聖門政事之科，原與德行文學並重。厥後，雍正年間以漢臣諸葛亮從祀，道光年間以唐臣陸贄、宋臣文天祥從祀。此四人者，皆經綸彌天壤，忠義貫日月，列於從祀鉅典，誠聖朝教忠之至意也。茲查李綱仕宋，歷官觀文殿大學士，忠言讜論，定傾扶危，倉卒尚守圍城，刺血以草奏疏，力排和議，躬佐中興。《宋史》稱其負天下之望，以一身之用舍，為社稷生民安危，而不知身之禍難；屢瀕於死，而愛君憂國之心終有不可奪者，可謂一世之偉人。史筆昭垂，洵為千古定論。至其生平著述，為該撫原奏所稱者，有《易傳內外篇》、《論語詳說》二種，原奏所未稱者，有《中興至言》、《建炎類編》及《乘閒志》、《預備志》各種，今皆不傳，僅存其序於集中，其為文淵閣所著錄者，惟《梁谿集》八十卷及《建炎時政記》二種而已。臣等細觀其文集、奏議，於政治得失，言之深切著明，純忠亮節，皎然不磨。核其品學、經濟，實與諸葛亮、陸贄、范仲淹、文天祥相等，自當一體崇祀，以獎忠義』云云。

清・吳大廷《小酉腴山館文集》卷一二《重修福州西湖李忠定公祠堂記》 福州城西有湖曰『西湖』，李忠定公祠堂在焉。【略】同治丙寅孟秋，楊子恂庶常邀余拜公像，已憩亭間，湖光山色，蕩漾宜人，惜祠宇荒廢已久。子恂議欲醵金修之，余曰：『此爰爰者，無動衆為也。』首率汪棣笙明府，共捐金錢八百緡有奇。屬彭敬軒司馬、郭蕙秋孝廉董其役，不五旬而敝者易，黝者飾，淤者通，輪煥更新，湖水淪漪，偶一遊憩，飄飄作塵外之想。時在事者，咸以記文。余曰忠定公，有宋柱石。時君惑於讒言，未竟其用，致釀南北之禍，古今惜之，然其生平事跡，非累牘所能罄也。惟朱子敘其奏議，謂公得用於宣和之初，則都城必無圍迫之憂；用於靖康，則宗國必無顛覆之禍；用於建炎，則中原必不至於淪陷；用於紹興，則旋軫舊京，汎掃陵廟以復祖宗之宇，而卒報不共戴天之讎。徒以小人，屢起屢躓，一篇之中三致慨焉。其言美矣備矣，余復何言。【略】西湖一祠宜為公神所憑依，必有非他鄉異域所敢望者，而顧聽其剝落，使後人無所觀儆，可乎。余之為此，匪敢謂表揚先哲，實欲其鄉後之後進登斯祠也，緬先輩之風流餘韻，誦其書，慨然想見其為人，其於尊主庇民安內攘外之略，宜有勃然奮，油然興而不能自已者，然則茲祠之修，其於風教豈曰小補之哉！

岳飛分部

傳記

《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 岳飛字鵬舉，相州湯陰人。世力農。父和，能節食以濟饑者。有耕侵其地，割而與之；貰其財者不責償。飛生時，有大禽若鵠，飛鳴室上，因以為名。未彌月，河決內黃，水暴至，母姚抱飛坐甕中，衝濤及岸得免，人異之。

少負氣節，沈厚寡言，家貧力學，尤好《左氏春秋》、孫、吳兵法。生有神力，未冠，挽弓三百斤，弩八石，學射於周同，盡其術，能左右射。同死，朔望設祭於其冢。父義之，曰：『汝為時用，其徇國死義乎。』

宣和四年，真定宣撫劉韐募敢戰士，飛應募。相有劇賊陶俊、賈進和，飛請百騎滅之。遣卒偽為商人賊境，賊掠以充部伍。飛遣百人伏山下，自領數十騎逼賊壘。賊出戰，飛陽北，賊來追之，伏兵起，先所遣卒擒俊及進和以歸。

康王至相，飛因劉浩見，命招賊吉倩，倩以衆三百八十人降。補承信郎。以鐵騎三百往李固渡嘗敵，敗之。從浩解東京圍，與敵相持於滑南，領百騎習兵河上。敵猝至，飛麾其徒曰：『敵雖衆，未知吾虚實，當及其未定擊之。』乃独獨馳迎敵。有梟將舞刀而前，飛斬之，敵大敗。遷秉義郎，隸留守宗澤。戰開德、曹州皆有功，澤大奇之，曰：『爾勇智才藝，古良將不能過，然好野戰，非萬全計。』因授以陣圖。飛曰：『陣而後戰，兵法之常，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澤是其言。

康王即位，飛上書數千言，大略謂：『陛下已登大寶，社稷有主，已足伐敵之謀，而勤王之師日集，彼方謂吾素弱，宜乘其怠擊之。黄潛善、汪伯彦輩不能承聖意恢復，奉車駕日益南，恐不足繫中原之望。臣願陛下乘敵穴未固，親率六軍北渡，則將士作氣，中原可復。』書聞，以越職奪官歸。

詣河北招討使張所，所待以國士，借補修武郎，充中軍統領。所問曰：『汝能敵幾何？』飛曰：『勇不足恃，用兵在先定謀，欒枝曳柴以敗荆，莫敖采樵以致絞，皆謀定也。』所矍然曰：『君殆非行伍中人。』飛因説之曰：『國家都汴，恃河北以為固。苟馮據要衝，峙列重鎮，一城受圍，則諸城或撓或救，金人不能窺河南，而京師根本之地固矣。招撫誠能提兵壓境，飛唯命是從。』所大喜，借補武經郎。【略】

二年，戰胙城，又戰黑龍潭，皆大捷。從閻勍保護陵寢，大戰汜水關，射殪金將，大破其衆。駐軍竹蘆渡，與敵相持，選精鋭三百伏前山下，令各以薪芻交縛兩束，夜半，爇四端而舉之。金人疑援兵至，驚潰。

三年，賊王善、曹成、孔彦舟等合衆五十萬，薄南薰門。飛所部僅八百，衆懼不敵，飛曰：『吾為諸君破之。』左挾弓，右運矛，横衝其陣，賊乱，大敗之。又擒賊杜叔五、孫海于東明。借補英州刺史。王善圍陳州，飛戰于清河，擒其將孫勝、孫清，授真刺史。

杜充將還建康，飛曰：『中原地尺寸不可棄，今一舉足，此地非我有，他日欲復取之，非數十萬衆不可。』充不聽，遂與俱歸。師次鐵路步，遇賊張用，至六合遇李成，與戰，皆敗之。成遣輕騎劫憲臣犒軍銀帛，飛進兵掩擊之，成奔江西。時命充守建康，金人與成合寇烏江，充閉門不出。飛泣諫請視師，充竟不出。金人遂由馬家渡渡江，充遣飛等迎戰，王燮先遁，諸將皆潰，獨飛力戰。

會充已降金，諸將多行剽掠，惟飛軍秋毫無所犯。兀朮趨杭州，飛要擊至廣德境中，六戰皆捷，擒其將王權，俘簽軍首領四十餘。察其可用者，結以恩遣還，令夜斫營縱火，飛乘亂縱擊，大敗之。駐軍鍾村，軍無見糧，將士忍饑，不敢擾民。金所籍兵相謂曰：『此岳爺爺軍。』争來降附。

四年，兀朮攻常州，宜興令迎飛移屯焉。盗郭吉聞飛來，遁入湖，飛遣王貴、傅慶追破之，又遣辯士马皋、林聚盡降其衆。有張威武者不從，飛單騎入其營，斬之。避地者賴以免，圖飛像祠之。

金人再攻常州，飛四戰皆捷；尾襲於鎮江東，又捷；戰于清水亭，又大捷，横尸十五里。兀朮趨建康，飛設伏牛頭山待之。夜，令百人黑衣混金營中擾之，金兵驚，自相攻擊。兀朮次龍灣，飛以騎三百、步兵二千馳至新城，大破之。兀朮奔淮西，遂復建康。飛奏：『建康為要害之地，宜選兵固守，仍益兵守淮，拱護腹心。』帝嘉納。兀朮歸，飛邀擊于静安，敗之。

詔討戚方，飛以三千人營于苦嶺。方遁，俄益兵来，飛自領兵千人，戰數十合，皆捷。會張俊兵至，方遂降。范宗尹言張俊自浙西来，盛稱飛可用，遷通、泰鎮撫使兼知泰州。飛辭，乞淮南東路一重難任使，收復本路州郡，乘機漸進，使山東、河北、河東、京畿等路次第而復。

會金攻楚急，詔張俊援之。俊辭，乃遣飛行，而命劉光世出兵援飛。飛屯三墅為楚援，尋抵承州，三戰三捷，殺高太保，俘酋長七十餘人。光世等皆不敢前，飛師孤力寡，楚遂陷。詔飛還守通、泰，有旨可守即守，如不可，但於沙洲保護百姓，伺便掩擊。飛以泰無險可恃，退保柴墟，戰于南霸橋，金大敗。渡百姓於沙上，飛以精騎二百殿，金兵不敢近。飛以泰州失守待罪。

紹興元年，張俊請飛同討李成。时成馬進进犯洪州，连連營西山。飛曰：『賊賊貪而不慮後，若以騎兵自上流絶生米渡，出其不意，破之必矣。』飛請自為先鋒，俊大喜。飛重鎧躍馬，潛出賊右，突其陣，所部從之。進大敗，走筠州。飛抵城東，賊出城，布陣十五里，飛設伏，以紅羅為幟，上刺『岳』字，選騎二百隨幟而前。賊易其少，薄之，伏發，賊

敗走。飛使人呼曰：『不從賊者坐，吾不汝殺。』坐而降者八萬餘人。進以餘卒奔成于南康。飛夜引兵至朱家山，又斬其將趙萬。成聞進敗，自引兵十餘萬來。飛與遇於樓子莊，大破成軍，追斬進。成走蘄州，降偽齊。

張用寇江西，用亦相人，飛以書諭之曰：『吾與汝同里，南薰門、鐵路步之戰，皆汝所悉。今吾在此，欲戰則出，不戰則降。』用得書曰：『果吾父也。』遂降。

江、淮平，俊奏飛功第一，加神武右軍副統制，留洪州，彈壓盜賊，授親衛大夫、建州觀察使。建寇范汝為陷邵武，江西安撫李回檄飛分兵保建昌軍及撫州，飛遣人以『岳』字幟植城門，賊望見，相戒勿犯。賊黨姚達、饒青逼建昌，飛遣王萬、徐慶討擒之。升神武副軍都統制。

二年，賊曹成擁衆十餘萬，由江西歷湖湘，據道、賀二州。命飛權知潭州，兼權荊湖東路安撫都總管，付金字牌，黃旗招成。成聞飛將至，驚曰：『岳家軍來矣。』即分道而遁。飛至茶陵，奉詔招之，成不從。飛奏：『比年多命招安，故盜力强則肆暴，力屈則就招，苟不略加剿除，蠭起之衆未可遽殄。』許之。

飛入賀州境，得成諜者，縛之帳下。飛出帳調兵食，吏曰：『糧盡矣，奈何？』飛陽曰：『姑反茶陵。』已而顧諜若失意狀，頓足而入，陰令逸之。諜歸告成，成大喜，期翌日來追。飛命士蓐食，潛趨遶嶺，未明，已至太平場，破其砦。成據險拒飛，飛麾兵掩擊，賊大潰。成走據北藏嶺、上梧關，遣將迎戰，飛不陣而鼓，士爭奮，奪二隘據之。成又自桂嶺置砦至北藏嶺，連控隘道，親以衆十餘萬守蓬頭嶺。飛部才八千，一鼓登嶺，破其衆，成奔連州。飛謂張憲等曰：『成黨散去，追而殺之，則脅從者可憫，縱之則復聚為盜。今遣若等誅其酋而撫其衆，慎勿妄殺，累主上保民之仁。』於是憲自賀、連，徐慶自邵、道，王貴自郴、桂，招降者二萬，與飛會連州。進兵追成，成走宣撫司降。時以盛夏行師瘴地，撫循有方，士無一人死癘者，嶺表平。授武安軍承宣使，屯江州。甫入境，安撫李回檄飛捕劇賊馬友、郝通、劉忠、李通、李宗亮、張式，皆平之。

三年春，召赴行在。江西宣諭劉大中奏：『飛兵有紀律，人恃以安，今赴行在，恐盜復起。』不果行。時虔、吉盜連兵寇掠循、梅、廣、惠、英、韶、南雄、南安、建昌、汀、邵武諸郡，帝乃專命飛平之。飛至虔州，固石洞賊彭友悉衆至雩都迎戰，躍馬馳突，飛麾兵即馬上擒之，餘酋退保固石洞。洞高峻環水，止一徑可入。飛列騎山下，令皆持滿，黎明，遣死士疾馳登山，賊衆亂，棄山而下，騎兵圍之。賊呼丐命，飛令勿殺，受其降。授徐慶等方略，捕諸郡餘賊，皆破降之。初，以隆祐震驚之故，密旨令飛屠虔城。飛請誅首惡而赦脅從，不許，請至三四，帝乃曲赦。人感其德，繪像祠之。餘寇高聚、張成犯袁州，飛遣王貴平之。

秋，入見，帝手書『精忠岳飛』字，製旗以賜之。授鎮南軍承宣使、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又改神武後軍都統制，仍制置使，李山、吳全、吳錫、李橫、牛皋皆隸焉。偽齊遣李成挾金人入侵，破襄陽、唐、鄧、隨、郢諸州及信陽軍，湖寇楊么亦與偽齊通，欲順流而下，李成又欲自江西陸行，趨兩浙與么會。帝命飛為之備。【略】

五年，入覲，封母國夫人；授飛鎮寧、崇信軍節度使，湖北路、荊襄潭州制置使，進封武昌郡開國侯；又除荊湖南北、襄陽路制置使，神武後軍都統制，命招捕楊么。飛所部皆西北人，不習水戰，飛曰：『兵何常，顧用之何如耳。』先遣使招諭之。賊黨黃佐曰：『岳節使號令如山，若與之敵，萬無生理，不如往降。節使誠信，必善遇我。』遂降。飛表授佐武義大夫，單騎按其部，拊佐背曰：『子知逆順者。果能立功，封侯豈足道？欲復遣子至湖中，視其可乘者擒之，可勸者招之，如何？』佐感泣，誓以死報。

時張浚以都督軍事至潭，參政席益與浚語，疑飛玩寇，欲以聞。浚曰：『岳侯，忠孝人也，兵有深機，胡可易言？』益慙而止。黃佐襲周倫砦，殺倫，擒其統制陳貴等。飛上其功，遷武功大夫。統制任士安不稟王令，軍以此無功。飛鞭士安使餌賊，曰：『三日賊不平，斬汝。』士安宣言：『岳太尉兵二十萬至矣。』賊見止士安軍，併力攻之。飛設伏，士安戰急，伏四起擊賊，賊走。

會召浚還防秋，飛袖小圖示浚，浚欲俟來年議之。飛曰：『已有定畫，都督能少留，不八日可破賊。』浚曰：『何言之易？』飛曰：『王四厢以玉師攻水寇則難，飛以水寇攻水寇則易。水戰我短彼長，以所短攻所長，所以難。若因敵將用敵兵，奪其手足之助，離其腹心之託，使孤立，而後以王師乘之，八日之內，当俘諸酋。』浚許之。

飛遂如鼎州。黃佐招楊欽來降，飛喜曰：『楊欽驍悍，即降，賊腹心潰矣。』表授欽武義大夫，禮遇甚厚，乃復遣歸湖中。兩日，欽説余端、劉詵等降，飛詭罵欽曰：『賊不盡降，何來也？』杖之，復令入湖。是夜，掩賊營，降其衆數萬。么負固不服，方浮舟湖中，以輪激水，其行如飛，旁置撞竿，官舟迎之輒碎。飛伐君山木為巨筏，塞諸港汊，又以腐木亂草浮上流而下，擇水淺處，遣善罵者挑之，且行且罵。賊怒來追，則草木壅積，舟輪礙不行。飛亟遣兵擊之，賊奔港中，為筏所拒。官軍乘筏，張牛革以蔽矢石，舉巨木撞其舟，盡壞。么投水，牛皐擒斬之。飛入賊壘，餘酋驚曰：『何神也！』俱降。飛親行諸砦慰撫之，縱老弱歸田，籍少壯為軍，果八日而賊平。浚嘆曰：『岳侯神算也。』初，賊恃其險曰：『欲犯我者，除是飛來。』至是，人以其言為讖。獲賊舟千餘，鄂渚水軍為沿江之冠。詔兼蘄、黃制置使，飛以目疾乞辭軍事，不許，加檢校少保，進封公。還軍鄂州，除荆湖南北、襄陽路招討使。

六年，太行山忠義社梁興等百餘人，慕飛義率衆來歸。飛入覲，面陳：『襄陽自收復後，未置監司，州縣無以按察。』帝從之，以李若虚為京西南路提舉兼轉運、提刑，又令湖北、襄陽府路自知州、通判以下賢否，許飛得自黜陟。

張浚至江上會諸大帥，獨稱飛與韓世忠可倚大事，命飛屯襄陽，以窺中原，曰：『此君素志也。』飛移軍京西，改武勝、定國軍節度使，除宣撫副使，置司襄陽。命往武昌調軍。居母憂，降制起復，飛扶櫬還廬山，連表乞終喪，不許，累詔趣起，乃就軍。又命宣撫河東，節制河北路。首遣王貴等攻虢州，下之，獲糧十五萬石，降其衆數萬。張浚曰：『飛措畫甚大，令已至伊、洛，則太行一帶山砦，必有應者。』飛遣楊再興進兵至長水縣，再戰皆捷，中原響應。又遣人焚蔡州糧。

九月，劉豫遣子麟、姪猊分道寇淮西，劉光世欲舍廬州，張俊欲棄盱眙，同奏召飛以兵东下，欲使飛當其鋒，而己得退保。張浚謂：『岳飛一動，則襄漢何所制？』力沮其議。帝慮俊、光世不足任，命飛東下。飛自破曹成、平楊么，凡六年，皆盛夏行師，致目疾，至是，甚，聞詔即日啟行，未至，麟敗。飛奏至，帝語趙鼎曰：『劉麟敗北不足喜，諸將知尊朝廷為可喜。』遂賜札，言：『敵兵已去淮，卿不須進進發，其或襄、鄧、陳、蔡有機可乘，從長措置。』飛乃還軍。時偽齊屯兵窺唐州，飛遣王貴、董先等攻破之，焚其營。奏圖蔡以取中原，不許。飛召貴等還。

七年，入見，帝從容問曰：『卿得良馬否？』飛曰：『臣有二馬，日啖芻豆數斗，飲泉一斛，然非精潔則不受。介而馳，初不甚疾，比行百里始奮迅，自午至酉，猶可二百里。襜鞍甲而不息不汗，若無事然。此其受大而不苟取，力裕而不求逞，致遠之材也。不幸相繼以死。今所乘者，日不過數升，而秣不擇粟，飲不擇泉，攬轡未安，踊踴疾驅，甫百里，力竭汗喘，殆欲斃然。此其寡取易盈，好逞易窮，駑鈍之材也。』帝稱善，曰：『卿今議論極進。』拜太尉，繼除宣撫使兼營田大使。從幸建康，以王德、酈瓊兵隸飛，詔諭德等曰：『聽飛號令，如朕親行。』

飛數見帝，論恢復之略。又手疏言：『金人所以立劉豫於河南，蓋欲荼毒中原，以中國攻中國，粘罕因得休兵觀釁。臣欲陛下假臣月日，便則提兵趨京、洛，據河陽、陝府、潼關，以号召五路叛將。叛將既還，遣王師前進，彼必棄汴而走河北，京畿、陝右可以盡復。然后分兵濬、滑，经略兩河，如此則劉豫成擒，金人可滅，社稷長久之計，實在此舉。』帝答曰：『有臣如此，顧復何憂，進止之機，朕不中制。』又召至寢閣命之曰：『中興之事，一以委卿。』命節制光州。

飛方圖大舉，會秦檜主和，遂不以德、瓊兵隸飛。詔詣都督府與張浚議事，浚謂飛曰：『王德淮西军所服，浚欲以為都統，而命吕祉以督府參謀領之，如何？』飛曰：『德與瓊素不相下，一旦捄之在上，則必争。吕尚書不習軍旅，恐不足服衆。』浚曰：『張宣撫如何？』飛曰：『暴而寡謀，尤瓊所不服。』浚曰：『然則楊沂中爾？』飛曰：『沂中視德等爾，豈能馭此軍？』浚艴然曰：『浚固知非太尉不可。』飛曰：『都督以正問飛，不敢不盡其愚，豈以得兵为念耶？』即日上章乞解兵柄，終丧服，以張憲攝軍事，步歸，蘆母墓側。浚怒，奏以張宗元为宣撫判官，監其軍。

帝累詔趣飛還職，飛力辭，詔幕属造蘆以死請，凡六日，飛趨朝待罪，帝慰遣之。宗元還言：『將和士鋭，人懷忠孝，皆飛訓養所致。』帝大悦。飛奏：『比者寢閣之命，咸謂聖斷已堅，何至今尚未決？臣願提兵進討，順天道，固人心，以曲直為老壯，以逆順為强弱，萬全之效可

必。』又奏：『錢塘僻在海隅，非用武地。願陛下建都上游，用漢光武故事，親率六軍，往來督戰。庶將士知聖意所向，人人用命。』未報而酈瓊叛，浚始悔。飛復奏：『願進屯淮甸，伺便擊瓊，期於破滅。』不許，詔駐師江州為淮、浙援。

飛知劉豫結粘罕，而兀朮惡劉豫，可以間而動。会會軍中得兀朮諜者，飛陽責之曰：『汝非吾軍中人張斌耶？吾向遣汝至齊，約誘至四太子，汝往不復来。吾繼遣人問，齊已許我，今冬以會合寇江为名，致四太子于清河。汝所持書竟不至，何背我耶？』諜冀緩死，即詭服。乃作蠟書，言與劉豫同謀誅兀朮事，因謂諜曰：『吾今貸汝。』復遣至齊，問舉兵期，刲股納書，戒勿泄。諜歸，以書示兀朮，兀朮大驚，馳白其主，遂廢豫。飛奏：『宜乘廢豫之際，擣其不備，長驅以取中原。』不報。

八年，還軍鄂州。王庶視師江、淮，飛與庶書：『今歲若不舉兵，當納節請閑。』庶甚壯之。秋，召赴行在，命詣資善堂見皇太子。飛退而喜曰：『社稷得人矣，中興基業，其在是乎？』會金遣使將歸河南地，飛言：『金人不可信，和好不可恃，相臣謀國不臧，恐貽後世譏。』檜銜之。

九年，以復河南，大赦。飛表謝，寓和議不便之意，有『唾手燕雲，復讎報國』之語。授開府儀同三司，飛力辭，謂：『今日之事，可危而不可安；可憂而不可賀；可訓兵飭士，謹備不虞，而不可論功行賞，取笑敵人。』三詔不受，帝温言奬諭，乃受。會遣士饗謁諸陵，飛請以輕騎從泗埽，實欲觀釁以伐謀。又奏：『金人無事請和，此必有肘腋之虞，名以地歸我，實寄之也。』檜白帝止其行。【略】

梁興會太行忠義及两河豪傑等，累戰皆捷，中原大震。飛奏：『興等過河，人心願歸朝廷。金兵累敗，兀朮等皆令老少北去，正中興之機。』飛進軍朱仙鎮，距汴京四十五里，與兀朮對壘而陣，遣驍將以背鬼騎五百奮擊，大破之，兀朮遁還汴京。飛檄陵臺令行視諸陵，葺治之。

先是，紹興五年，飛遣梁興等布德意，招結两河豪傑，山砦韋銓、孫謀等斂兵固堡，以待王師，李通、胡清、李寶、李興、张恩、孫琪等舉衆來歸。金人動息，山川險要，一时皆得其實。盡磁、相、開德、澤、潞、晉、絳、汾、隰之境，皆期日興兵，與官軍會。其所揭旗以『岳』为號，父老百姓争挽车牽牛，載糗糧以饋義軍，頂盆焚香迎候者，充满道路。自燕以南，金號令不行，兀朮欲簸軍以抗飛，河北無一人從者。乃嘆曰：『自我起北方以来，未有如今日之挫衄。』金帥烏陵思謀素号桀黠，亦不能制其下，但諭之曰：『毋轻動，俟岳家軍來即降。』金統制王鎮、統領崔慶、將官李崔覬虎華旺等皆率所部降，以至禁衛龍虎大王下忼查千户高勇之屬，皆密受飛旗牓，自北方来降。金將軍韓常欲以五萬衆内附。飛大喜，語其下曰：『直抵黄龍府，與諸君痛飲爾！』

方指日渡河，而檜欲畫淮以北棄之，風臺臣請班師。飛奏：『金人鋭氣沮喪，盡棄輜重，疾走渡河，豪傑向風，士卒用命，時不再来，機難輕失。』檜知飛志鋭不可回，乃先請張俊、楊沂中等歸，而後言飛孤軍不可久留，乞令班師。一日奉十二金字牌，飛憤惋泣下，東向再拜曰：『十年之力，廢於一旦。』飛班師，民遮馬恸哭，诉曰：『我等戴香盆、运糧草以迎官軍，金人悉知之。相公去，我輩無噍類矣。』飛亦悲泣，取詔示之曰：『吾不得擅留。』哭聲震野，飛留五日以待其徙，從而南者如市，亟奏以漢上六郡閒田處之。

方兀朮棄汴去，有書生叩馬曰：『太子毋走，岳少保且退矣。』兀朮曰：『岳少保以五百騎破吾十萬，京城日夜望其來，何謂可守？』生曰：『自古未有權臣在内，而大將能立功於外者，岳少保且不免，況欲成功乎？』兀朮悟，遂留。飛既歸，所得州縣，旋復失之。飛力請解兵柄，不許，自廬入覲，帝問之，飛拜謝而已。

十二年，諜報金分道渡淮，飛請合諸帥之兵破敵。兀朮、韓常龍虎大王疾驅至廬，帝趣飛應援，凡十七札。飛策金人舉國南來，巢穴必虚，若長驅京、洛以擣之，彼必奔命，可坐而敝。時飛方苦寒嗽，力疾而行。又恐帝急於退敵，乃奏：『臣如擣虚，勢必得利，若以為敵方在近，未暇遠圖，欲乞親至蘄、黄，以議攻卻。』帝得奏大喜，賜札曰：『卿苦寒疾，乃為朕行，國爾忘身，誰如卿者？』師至廬州，金兵望風而遁。飛還兵于舒以俟命，帝又賜札，以飛小心恭謹、不專進退為得體。兀朮破濠州，張俊駐軍黄連鎮，不敢進；楊沂中遇伏而敗，帝命飛救之。金人聞飛至，又遁。

時和議既決，檜患飛異己，乃密奏召三大將論功行賞。韓世忠、俊已

至，飛獨後，檜又用參政王次翁計，俟之六七日。既至，授樞密副使，位參知政事上，飛固請還兵柄。五月，詔同俊往楚州措置邊防，總韓世忠軍還駐鎮江。

初，飛在諸將中年最少，以列校拔起，累立顯功，世忠、俊不能平，飛屈己下之，幕中輕銳教飛勿苦降意。金人攻淮西，俊分地也，俊始不敢行，師卒無功。飛聞命即行，遂解廬州圍，帝授飛兩鎮節，俊益耻。楊么平，飛獻俊、世忠樓船各一，兵械畢備，世忠大悦，俊反忌之。淮西之役，俊以前途糧乏詆飛，飛不為止，帝賜札褒諭，有曰：『轉餉艱阻，卿不復顧。』俊疑飛漏言，還朝，反倡言飛逗遛不進，以乏餉為辭。至視世忠軍，俊知世忠忤檜，欲與飛分其背嵬軍，飛義不肯，俊大不悦。及同行楚州城，俊欲修城為備，飛曰：『當戮力以圖恢復，豈可計退保计？』俊變色。

會世忠軍吏景著與總領胡紡言：『二樞密若分世忠軍，恐至生事。』紡上之朝，檜捕著下大理寺，將以扇搖誣世忠。飛馳書告以檜意，世忠見帝自明。俊於是大憾飛，遂倡言飛議棄山陽，且密以飛報世忠事告檜，檜大怒。

初，檜逐趙鼎，飛每對客嘆息，又以恢復為己任，不肯附和議。讀檜奏，至『德無常師，主善為師』之語，惡其欺罔，恚曰：『君臣大倫，根於天性，大臣而忍面謾其主耶！』兀朮遺檜書曰：『汝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為河北圖，必殺飛，始可和。』檜亦以飛不死，終梗和議，己必及禍，故力謀殺之。以諫議大夫万俟卨與飛有怨，风卨劾飛，又風中丞何鑄、侍御史羅汝楫交章彈論，大率謂：『今春金人攻淮西，飛略至舒、蘄而不進，比與俊按兵淮上，又欲棄山陽而不守。』飛累章請罷樞柄，尋還兩鎮節，充萬壽觀使、奉朝請。檜志未伸也，又諭張俊令劫王貴、誘王俊誣告張憲謀還飛兵。

檜遣使捕飛父子證張憲事，使者至，飛笑曰：『皇天后土，可表此心。』初命何鑄鞫之，飛裂裳以背示鑄，有『盡忠報國』四大字，深入膚理。既而閱實無左驗，鑄明其無辜。改命万俟卨。卨誣：飛與憲書，令虛申探報以動朝廷，雲與憲書，令措置使飛還軍，且言其書已焚。

飛坐繫兩月，無可證者。或教卨以臺章所指淮西事為言，卨喜白檜，簿録飛家，取當時御札藏之以滅迹。又逼孫革等證飛受詔逗遛，命評事元龜年取行軍時日雜定之，傅會其獄。岁暮，獄不成，檜手書小纸付獄，即報飛死，時年三十九。雲棄市。籍家貲，徙家嶺南。幕属于鵬等從坐者六人。

初，飛在獄，大理寺丞李若樸何彦猷、大理卿薛仁輔並言飛無罪，卨俱劾去。宗正卿士褒請以百口保飛，卨亦劾之，竄死建州。布衣劉允升上書訟飛冤，下棘寺以死。凡傅成其獄者，皆遷转有差。

獄之將上也，韓世忠不平，詣檜詰其實，檜曰：『飛子雲與張憲書雖不明，其事體莫須有。』世忠曰：『「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時洪皓在金國中，蠟書馳奏，以為金人所畏服者惟飛，至以父呼之，諸酋聞其死，酌酒相賀。

飛至孝，母留河北，遣人求訪，迎歸。母有痼疾，藥餌必親。母卒，水漿不入口者三日。家無姬侍。吴玠素服飛，願與交驩，飾名姝遺之。飛曰：『主上宵旰，豈大將安樂時？』卻不受，玠益敬服。少豪飲，帝戒之曰：『卿異时到河朔，乃可飲。』遂絶不飲。帝初為飛營第，飛辭曰：『敵未滅，何以家為？』或問天下何時太平，飛曰：『文臣不愛錢，武臣不惜死，天下太平矣。』

師每休舍，課將士注坡跳壕，皆重鎧習之。子雲嘗習注坡，马蹶，怒而鞭之。卒有取民麻一縷以束芻者，立斬以徇。卒夜宿，民开門願納，無敢入者。軍號『凍死不拆屋，餓死不鹵掠。』卒有疾，躬為調藥；諸將遠戍，遣妻問勞其家；死事者哭之而育其孤，或以子婚其女。凡有頒犒，均給軍吏，秋毫不私。

善以少擊衆。欲有所舉，盡召諸統制与謀，謀定而後戰，故有勝無敗。猝遇敵不動，故敵為之語曰：『撼山易，撼岳家軍難。』張俊嘗問用兵之術，曰：『仁、智、信、勇、嚴，闕一不可。』調軍食，必蹙額曰：『東南民力，耗敝极矣。』荆湖平，募民營田，又為屯田，歲省漕運之半。帝手書曹操、諸葛亮、羊祜三事賜之。飛跋其後，獨指操為姦賊而鄙之，尤檜所惡也。

張所死，飛感舊恩，鞠其子宗本，奏以官。李寶自楚来歸，韓世忠留之，寶痛哭願歸飛，世忠以書來諗，飛復曰：『均為國家，何分彼此？』

世忠嘆服。襄陽之役，詔光世为援，六郡既復，光世始至，飛奏先賞光世軍。好賢禮士，覽經史，雅歌投壺，恂恂如書生。每辭官，必曰：『將士效力，飛何功之有？』然忠憤激烈，議論持正，不挫於人，卒以此得禍。檜死，議復飛官。万俟卨謂金方願和，一旦録故將，疑天下心，不可。及紹興末，金益猖獗，太学生程宏圖上書訟飛冤，詔飛家自便。初，檜惡岳州同飛姓，改为為純州，至是仍舊。中丞汪澈宣撫荆、襄，故部曲合辭訟之，哭聲雷震。孝宗詔飛官，以禮改葬，賜錢百萬，求其後悉官之。建廟於鄂，號忠烈。淳熙六年，謚武穆。嘉定四年，追封鄂王。

五子：雲、雷、霖、震、霆。

論説

宋・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二一《書崇岳集》 岳忠武王之死，孰殺之？金人不能殺王於戰，能殺王於獄，蓋自遣檜來相，而金人之命行乎江南矣。其所欲殺，豈獨一岳王？檜方次第掃除以報，而藝祖在天，丕降罪疾，殛之，然後三四忠賢幸免，中國再有生氣。王不幸最先死，死且孥哀哉。

元・烏斯道《春草齋集》卷一一《辨岳鄂王不渡河》 士大夫言鄂王朱仙鎮之師，金人命垂絶。王在軍，當不受君命，渡河成功而還，天子寧以報怨復地罪之哉。余謂當時事勢必有所梏焉。秦檜在中執威柄，先請張浚、楊沂中歸，而後言王孤軍久留，不可深入，是剪王羽翼，已知阻於秦檜之議矣。且一日之内奉十二金牌，令班師，王憤惋泣下，東向再拜曰：『十年之力，廢於一旦。』以王博學明理，精忠勇決，積其勞十載，豈不慮及於君命不受。觀其一日之内金牌十二，亦必因王疑議進退，而呼之之急如是也。假令王不受君命，徑抵金壘，兀朮智勇之將雖挫衂，餘兵尚盛，敵未就擒，而追王逆命之軍躡其後，必受觸藩羸角之禍，是固雖欲渡河，而有必不可者矣。嗟乎，秦檜賣國，万俟卨與王有怨，故殺王。詎謂張浚名大將，亦傳成王罪，天子不念百戰之功，乃可姦人之奏，竟致王于死。嗚呼，痛哉！

《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傳論》 西漢而下，若韓、彭、絳、灌之為將，代不乏人，求其文武全器、仁智并施如宋岳飛者，一代豈多見哉。史稱關雲長通《春秋左氏》學，然未嘗見其文章。飛北伐，軍至汴梁之朱仙鎮，有詔班師，飛自为表答詔，忠義之言，流出肺腑，真有諸葛孔明之風，而卒死於秦檜之手。蓋飛於檜勢不兩立，使飛得志，則金讎可復，宋恥可雪；檜得志，則飛有死而已。昔劉宋殺檀道濟，道濟下獄，瞋目曰：『自壞汝萬里長城！』高宗忍自棄其中原，故忍殺飛，嗚呼冤哉！嗚呼冤哉！

明・李夢陽《空同集》卷六六《事勢篇第七》 空同子曰：『岳武穆，全人乎？得正而斃矣。』或曰：『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曰：『惡何言也。不受命者，其身猶將也。周亞夫是也，非召之使還也。使之還者，奪之也。奪之而不受命，是叛也。以叛伐叛，夫誰其與之？』曰：『閫以外，將軍不制之乎？』曰：『制之者，其身將軍也，言有位也。汲黯發倉粟之類也，非召而奪之也。召之而不赴，則騎劫代毅矣。代之而不赴，則陽周之鐲鏤下矣。』嗚呼，岳也得正而斃矣，《春秋》之義也。

明・崔銑《洹詞》卷三《岳鄂王廟記》 太史氏曰：『學者每覽鄂王事，未嘗不垂涕焉。』夫功疑而戮，握節而死者，古有之矣。鄂王忠而遇主者也，人胡得而甘心焉。昔高宗之既南也，王内則翦寇，外則遏敵，請建儲以安人心，還舊都以繫衆望，收河北而掎中原。厄於王彦，危於杜充而不挫。恙於張俊，沮於秦檜，而節不奪。誘以隆爵而弗回，其廉亡好，其仁不殺，是故謀遠而中，義明而信，故能存宋，弗遂亡也。夫道之所鄉命也，命之所成勢也。命有樞，勢有機，善治者因之。初高宗之南也，金人亡王中國之志，民罹於兵之慘，而思宋之德。金人以汴畀張邦昌，以齊畀劉豫，而還師於漠矣。及乎昌豫之仆，習安慮易，而後有之，則既堅其據矣。帝若擇建上宰，畀王以征伐，則金可亡，故言和於帝之世者，賊臣也。言戰於孝宗之世者，削臣也。語曰：『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夫君人之道三，志以決行，才以施務，知以明臣。帝懾於金人之威，憂其復讐亡成，且失其據。哲臣英將，懼亡以賞其功，乃為苟安之計，惟佞臣之交。

明・亢思謙《愼修堂集》卷二〇《祭岳武穆王文》 昔宋祚式微，翠華北狩。惟王精忠，智勇天授。義旅奮揚，虜酋顛踣。恢復指期，權邪

讒構。業廢垂成，民嗟遺孑。志決身殲，賢愚悲咽。惟此郾城，膺公昔揭。勝算丹衷，于今為烈。廟貌聿興，式懷報德。祇潔尊牢，英靈來即。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一一〇《史論二十首・岳飛》 昔人有以岳武穆朱僊之役，奉金牌十二班師為恨者，且謂武穆用大夫出疆之法，不奉詔而進兵，可以報讐而復中原，則非也。

凡可以用出疆之命，不奉詔而進兵者，其勢足以制內者也。勢不足以制內而為之，必敗；勢足以制內而為之，雖成功，非純臣也。有如武穆不奉詔而進兵，檜以尺一削武穆官，使一部將代將之而歸，何以自處乎？彊敵乘於前，而嚴僇迫於後，是非徒敗身也，且敗國，夫非獨義不順也。武穆雖強，兩河之兵雖響應，勢亦不能獨舉，何以言之？兀朮者，亦慓悍猾賊人也。女直之重兵尚聚於燕雲之北，而未盡發也。武穆入，勢必用韓世忠、張俊之軍為之左右犄角，劉錡、王德以殿巖之卒後勁，吳璘以秦蜀重兵出劫其西援，而後金之膽奪而中原可全復。今諸帥一時奉詔歸，而武穆以孤軍深入，情見氣攝，而敵悉其全師以萃，我勝負之機，固未有所分也。夫武穆可以復中原，而不使之復，又使之必不復，是故志士仁人所以深痛恨於高宗也。

明・王樵《方麓集》卷一二《解任辭岳忠武王廟文》 王之忠足以動天地、貫金石，而人則忌之；王之材足以平定中原，而天不成之，然而王之心則盡矣，王之大義則申矣。寧功之不成，知身之必危。而聞命即班師東身歸朝，而無稍愠者，踐坤順也；知此義者，郭汾陽、李西平與王三人而已。浙之憲司有王之廟貌，以司為王之故宅也。樵官於此，數獲瞻拜。今蒙朝命內遷，禮當奉辭。視事之處，近在祠旁。三宿祠下，依依猶有餘情。謹告。

明・宋懋澄《九籥集》卷三《一日受金牌十二論辛丑秋桃山謁武穆祠作》 嘗讀史至岳武穆抵朱僊鎮，一日受金牌十二，未嘗不抆淚數行也。【略】武穆倘得一人，則權臣之舌可結，頭可斷，心可移；得一士，則批主上之逆鱗如搔背痒，寢敵人之皮毛如集狐腋，何至令奇才策士如書生者流，偃蹇數奇，痛扶桑之既遐，嗟虞淵之莫挽，苟且就敵附會功名，以輸國家之大計，使中原與二帝俱喪其口中而莫追也，豈不痛哉！或者謂『高宗時值苗傅之亂，帝常慮諸將負恩，武穆、蘄王所以不敢厚賓客與招

士，其亦有衛長平、霍冠軍奉法遵職之意乎？』余曰：否，衛、霍遇武帝承平，而當武安、魏其之後，天子常切齒，故以親附士大夫，招賢退不肖，為人主之柄；若武穆之時，國危主辱，釋左車而傳劇孟，猶懼不遑，而豈容以吐握為嫌。顧武穆之招忌，不以結士而以擅兵，則結士非特除患，抑以建功不謬矣。』余深悲武穆之忠毅而羅於無辜，故重以失士為賢者惜。若書生，殆所謂有才而不善用者。《經》曰：『其盜機也，天下莫能見，莫能知，君子得之固窮，小人得之輕命。』書生於權臣大將之說，似為得機，以語於固窮則未也。是故狐死首丘，君子仁之。

明・朱之瑜《朱舜水集》卷一九《岳武穆像贊為佐野利尚作》 鄂侯精忠貫日，知勇絕倫，武而不黷，文而不靡，蓋其天性然也。九原可作，吾將與斯人而歸爾。其文可以並日月，泣鬼神，而不為書生雕繪纂組之語，真文章之獨步也。然嘗病其時文勝，而謂別有一樣佳處，深見其時議論多，成功少，而言之耳。未及見孝、光、寧、理之世，而長歎及此，侯可為前知哉！

明・梅之煥《梅中丞遺稿》卷六《募建岳武穆王祠》 自古以忠死者多矣，惟武穆岳王，無論其經戰陣之處與不經戰陣之處，以至婦人孺子、廝養奴隸，談及『莫須有』冤狀，靡不髮指眦裂，目慘心傷。雖忠義之人人深哉，亦其所以死者異也。何者，等死耳？或主猜焉而死，或勢屈焉而死，或功成焉而死，即均死於忠，而人心悲憤不平之氣猶有所托，以解武穆何以死哉。金字旌忠，繡旗標勣，主眷隆矣；兀朮痛哭，沿海旋師，南風競矣。高鳥未盡，良弓已藏，以補天浴日之忱，彼山倒海之氣，區區一秦家小兒，囊探而杌置之，坐令一腔熱血不得灑於梓宮青衣之前，賀蘭朱仙之側，而灑於獄卒之手也。父子枕籍，噍類無還，自壞長城，為虜報怨，以極忠遘極冤，以極冤鼓極憤，以極憤繫極思，則武穆王之不泯，檜成之也，乃予獨於王有異焉。

夫天下未有權奸在內，而大將得以成功於外者。一白面書生且猶知之，以王之算無遺策，獨懵於此哉？泊乎風波，片紙齎志，沒地已矣。百萬貔貅江上老，兩宮環珮夢中歸，此乾坤何等。時而英魂凝望，墓木皆南，猶眷然有恢復之思焉。語曰：『明知無益事，故作有情癡。』匪忠易癡，匪癡易忠，故曰：『其愚不可及也。』王方驂赤螭，賓帝所，俯視六

陵，悲來無地，後之享不享，何心獨計？譖人者即巧如檜而適以相成，任事者即危如王而有所不避，是皆於今日人心國事有大關也。尸而祝之，以風於有位，使明哲保身之說，不至為蓄縮者，抵口而讒人，罔極交亂四國，亦庶其有豸乎。

明・曾異撰《紡授堂文集》卷六《謁岳武穆公墳告文》 嗚呼！南渡之恢復，勢可謂强矣；有宋之中興，才可謂盛矣。相則有李、有宗、有趙，將則有韓、有岳、有劉，所大息者有臣，而惜乎無君；所痛恨者十忠，而挫於一佞。嗚呼！使狗烹而兔死，臣固生惟君，而殺惟君；雖鷸啄而蚌箝，功亦虧者半，而成者半。尚須累土，方完一簣之山；縱未及泉，已掘九仞之井。人嗟勢弱，我嘆才多。嗚呼！有臣而無君，猶勝有君而無臣；一佞而十忠，何似一忠而十佞。且公即班師而枉死，亦身既勝敵而長驅。嗟乎！當局甘輸，咄咄眼前思宋事；和棋易着，滔滔天下姓秦人。不武不文，愛錢而兼惜死；非金非宋，敵國只在盈庭。即有公生乎今世，世固未必能知公；使一檜立乎我朝，朝亦莫辨爲誰。檜此生謂公而得生於宋代，固非不幸中之大不幸，而公之慘死於權奸，尤有後人而更哀後人者也。嗚呼哀哉！崇禎己卯六月二十五日。

清・黎景義《二丸居集選》卷四《岳鄂忠武王論》 今之論忠武者，莫不惜其歸，痛其死，固也。然亦有譏其不能見幾避難，為昧於進退之機，又或咎其不解兵終喪，杜門謝客，終陷大戮，自貽伊戚者，此皆小兒之見，不足辨也。【略】鄂王承金牌之召，或勸之勿班師，王曰：『此乃飛反，非檜反也。』其從容君臣之義，雖聖人不過是也。嗚呼，必若斯言，乃可以論忠武矣，乃可以論《春秋》矣。吾故曰：『忠武者，真深於《春秋》者也。』

清・王源《居業堂文集》卷一一《岳忠武王論》 岳忠武以步卒八百破金人十萬之衆，論者曰：『心一也。』固矣。曰：『氣奪之也。』固矣。然以步卒數百當百倍有餘之衆，恐忠武不徒恃乎心與氣也？語曰：『善戰者，以長擊短，不以短擊長。』敵長我短，固不可以擊敵；敵長我亦長，亦不可以擊敵，何者？敵長我亦長，必交鋒而後決勝負，交鋒而後決勝負，是先戰而後求勝矣。善戰者，唯敵之長則置而不用，第求其短以破其長，使之乖其長而誤於短，則不待交鋒已有先勝之形。雖以至寡當至衆，無不可也。金人自起兵海上以來，每以衝突為能，選驍騎銳卒為拐子馬，專以陷堅陳、覆大敵。忠武為旁牌麻札刀，牌以禦矢，刀以斬馬足，誠士卒入陣勿仰視，第斬馬足。拐子馬三馬相聯，斬一馬足而三人廢，斬百馬足而三百人廢，且不必一一斬之，人人廢之。吾乖其長而奪其所恃，出其短而制之，以其所不利，彼將惶顧擾亂奔潰不暇，又何論於衆寡之不敵哉！吳子曰：『夫人常死其所不能，敗其所不便。』虎豹雖猛，爪牙不利亦不足以噬人；兵雖強，而器用不精亦不足以克敵，故器用利，一可以當十，利於我而大不利於敵，一可以當百，岳忠武以至寡當至衆而破之，如猛虎之獵羣羊，用此道也。嗚乎，一其心，養其氣，用其長，戰法思過半矣。

清・李繼聖《尋古齋文集》卷二《岳忠武論》 世多惜忠武班師，然所以惜之之故不明。自難代爲設心，而仍遂其忠。君命召不俟駕，禮也，事之經也。忠武處世之大變者也，使其時不以金牌宣，而遽以繆械加，是已奉明詔、削柄除職，敢不即登囚車，待罪闕下？既以和議頻逼罷兵，又不聞他將亦然，忠武豈不知計出秦賊，必無善遇，固應持權其間，度吾破竹之勢可以恢復中原，不妨齎章入告，並馳書班師諸豪傑，誓迎兩宮，激赴機會，長驅大進，勢既能直抵黃龍府，金人必皇然失措，拱手而還二帝矣，敢加害哉？幸而速捷，然後自縛請死，以受違命之罪，以發秦賊之隱，憐而赦之，乞骸骨歸鄉里，不許，挂印逃去，作范少伯世外遊，勝於鬱拳之以兵諫而自刖也。不幸戰死沙場，全軍皆殲，亦可以報二帝與天子，勝於先軫之無禮於君而沒於敵也。何也？二帝又天子之君父也，吾欲使吾君父得全仁孝於其君父，又使吾君父得並安其君父主承之宗廟，寄託之社稷，則是吾一身乃本朝上下係屬之身，而非天子所可私爲予奪之身也。夫高宗已於綱常盡絶矣。雖金牌一日十二，固不受則甚逆，然此亂命也，厥後帝終喪不得爲孝。揆而論之，何所容於綱常盡絶，乾坤反覆？大變之朝，徒執君臣區區小節，責其違命討賊，爲大不敬哉！問孝而曰：『無違後世言忠，則但重無違其旨。』余謂果能克金，是忠武以明聖待高宗，以綱常還宋室也。君棄之，而臣即如其亂命亦棄之，且盡棄之，得毋憤激大過，而甘墮秦賊之術，為自完者歟？子朱子以爲亦橫，其謂是哉。

清・吴錫麒《有正味齋駢體文》卷二一《岳飛論》　假使金牌不召，踴躍行兵，赤幟高張，縱横殺敵，則軍聲雷動，呼蒼兕以渡河，鐃吹風清，抵黄龍而痛飲，洗中原之恥，雪窖平填，收再造之功，烽塵淨掃，返江山於大宋，慰父老於長安。玉輦再來，銅駝無恙，豈不功名赫奕，臣主俱榮也哉！又使龍門未暴，鵬翅不張，精忠之褒無聞於廊廟，中興之委莫罄乎腹心，但畜豫讓，以衆人不識真卿為何狀，則麻衣歸葬，可以棲遲，墨絰從戎，曾無敦追，雖使志存恢復，心在戎行，而不逢知己以酬恩，豈得謂武臣之惜死乎？【略】當日者，勵背嵬之卒，策赴義之軍，亦何難？星掃欃槍，風馳颿脱，不知君言，不宿臣罪，當誅匪持，不敢以昭昭天日之心，稍逞其矯矯風雲之氣，而且兩軍先解，二帥方歸，已奪外援，雖為孤注。使螫弧莫麾於城上，而屬鏤早賜于軍前，功之不成，忠將安在？是以拊心河洛，寧盡棄其前功，唾手燕雲，且徐圖夫後效，此固事君之誠也，抑亦揆幾之哲也。無如蠅營未已，蝎譖難防，鬼獰藍面而元老亡，鳩唱白浮而長城壞，誠以飛一日不死，則和議必不成；飛一日在朝，則己身終莫保，不知其玷，相視若讐，天縱毒於一梟，市交譁乎三虎。復有雕兒統制，貝錦潛昌，冲正先生，牝晨相煽，亭上之風波，横起獄中之白日，孤沉三字鋤忠。一身報國，遂使酌乎安之酒；强敵歡呼，跨偃蹇之驢，老臣涕泣。嗚呼痛哉，然而北寺從容，曾無抱恨，南枝森竦，終不忘君。共愛塚以同歸，合佳兒為一傳。節義昭乎史册，忠孝聚於門庭。銀瓶井邊，黯黯女貞之樹；金陀坊裏，淒淒家難之書。磐地皆悲，巖天斯應，迄今祠堂耀於巖户，碑碣映乎山椒，以視借木分骸，將銅鑄臭者。朝廷改謚，且申既往之誅，孫子捐軀，莫幹從前之蠱。彼乃貽羞於萬口，斯亦何憾於九泉。古所謂『殺身以成仁』者，其是之謂？然則公之死，雖賚恨於烟霞，公之烈自爭光於日月矣。

清・俞正燮《癸巳存稿》卷八《岳武穆獄論》　宋高通觀大勢不可不和，而君父之讎，不敢居其名，羣臣又内荏色厲，多旁觀之論，獨一秦檜公任其事。宋高謂其『樸忠孤立』，所謂『一德格天』者也。宋高之才十倍於檜，和議本自主之，欲和議成，不俟殺武穆，所以殺武穆者，非爲和議也。正以卨、俊言示逗留之罰與跋扈之誅，殺之有名，可以駕馭諸將，又惡其議迎二帝，不專於己，故殺之。秦檜之忌趙鼎，以有爭也。武穆無作相望，亦甘心殺之者。檜知卨、俊與武穆終不能合，收拾民望，得二而失一，爲無害也。今謂檜冀和議之成，則宋高以苗劉之事舉，不自信其臣。建炎三年五月、八月，兩致粘罕書，自署康王趙構，而稱粘罕爲元帥，至不敢别署金宋。且言守則無人，奔則無地，削去尊號，天地之間皆大金之國，其已臣金可知。明年十月，檜始南來，安得以請和稱臣爲檜功罪？然而武穆以紹興十一年十月下獄，而和議以十一月成，致有兀朮與書之説。兀朮以粘罕例，當以書詰康王，豈屑與檜書者？且檜方坐武穆以逗留、跋扈之罪，豈肯予以梗和美名？即有書，亦不以示人，人何由知之？此宋人惡檜以岳雲『莫須有』之書殺武穆，而亦造兀朮『莫須有』之書以報之。此人心之至偏，即人心之至公也。夫以宋高之沈鷙，秦檜之姦深，而俱爲万俟卨，張俊所愚，張俊際無妄之時，而自害其成。万俟卨以輕薄之才，而勇任妒賢害能之責。秦檜能知宋高有偏安之材，可藉以取富貴而誤殺飛。宋高才可兼用秦檜、岳飛，而誤殺飛，至死無以見君父兄妻。棄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四大倫，以負萬世之詬厲也，亦獨何心哉！

藝文

宋・岳珂《鄂國金佗續編》卷三〇《[宋]李直〈祭岳鄂王文并序〉》　嗚呼！靖、炎之交，事奚忍言？逆胡馮陵，天曀日昏。王起草萊，奮戈中原，誓夷姦醜，亟解倒懸。英略不世，勁氣軒軒，智絶一代，勇兼百賁，實天所授，以拯黎元。張、宗二豪，載掖載援，國士見遇，視猶弟昆。王益感厲，摅心瀝肝，志意胎合，忠義永存。南薰大慶，血蹀於門，天聲一振，威聾獯狟。翠華渡江，王亦南轅。羣盜圜起，嘯徒孔繁，分據淮沔，蟻結蜂屯，義旗所指，獸駭雲奔。包舉襄、郢，席卷洛、宛，汹湧之勢，如擊鵬鶤。湖寇負固，錯列雄蹲，刻日翦除，殲其鯨黿，波澄洞庭，塵清湘、沅。三軍承風，肅肅嘩嘩，師行所至，車整馬閒。嚴令一布，曾莫敢干，市不改肆，里無逸豚。郾、潁再克，鋭氣如翰，遺民傒來，踵至壺飧。按行都邑，展禮陵園，功喪垂成，智士嗟憤。存心宗國，用意本根，囊封至論，密扣帝閽。嫌疑豈恤，忠蓋畢殫，勳勞始終，光紀

旆幡。讒夫鴟張，電驚譁喧，鑿空傅致，巧舌瀾翻。王亦弗屈，卒抱沉冤，海内扼腕，聲隨氣吞。大明昇天，景耀有煒，盡燭險幽，光賁英魂。嗚呼！將勇維常，知義者難；將材衆建，尚德者尊。王兼二長，蘊識不煩，用不盡能，時運有闕。征伐之利，著謙之坤。王少挺特，志非蓄樊，藐視同輩，有如蘊蠆。豐公一簸，佩服靡諼，居如儒紳，以禮自藩。身殁名垂，澤流後昆，發潛增耀，厥有聞孫。直於王美，宿所討論。誅姦既死，有舌莫捫。來臨沙羨，繆紆上恩，考尋舊規，攬涕潺湲。顧視王祠，敗屋頹垣，惕然于衷，義奚敢安！乃命更葺，亢司有官，奐然一新，邦人改觀，庸示後勸，且愧前謾。日□□□，□□衣冠，祀事孔虔，餘威在顏。乃蠲牲牷，乃薦蘋蘩。靈其庚止，歆此一樽。

宋・胡仲參《竹莊小稿・讀岳鄂王行實》 飛鵠來何意，英雄此日生。山河張膽氣，宇宙載風聲。一片堂中紙，千年身後名。至今墳上木，猶作不平鳴。

宋・吳龍翰《古梅遺稿》卷二《讀岳武穆王傳》 鬼蜮為妖天地昏，將軍那可一朝存。泰山頹喻哲人死，東海旱為孝婦冤。當日主和甘下策，到今無計復中原。清風凜凜一編史，拭盡英雄幾泪痕。

宋・董嗣杲《西湖百咏》卷上《岳鄂王墓》 將軍魂夢遶旌旃，偃月謀成尚忍言。一旦風波誰左袒，八陵荆棘自中原。更無雁帶邊頭信，惟有天知地下冤。鬱鬱棲霞霞外樹，墓門不掩雀巢喧。

又《和韻》 精忠賜字繡旌旃，净掃邊廷有誓言。大將一朝身竟殞，權奸千古罪難原。鳥填東海那消恨，鵑叫南枝若訴冤。四季棲霞嶺邊路，邦人祭奠鼓聲喧。

元・任士林《松鄉集》卷九《岳鄂王墓》 忠魂比明月，可死不可滅。空堂坐貂蟬，荒塚埋碧血。當時劒花寒，肝膽照北闕。君臣計已定，一死何足雪。湖山翁仲青，坐見氣消歇。欲語老胥心，飛濤過吳越。

元・白珽《湛淵集・岳武穆精忠廟》 國勢已如此，孤忠天地知。死生同父子，姦宄繫安危。偃月無封檜，栖霞有謚碑。中原遺老在，歲歲夢王師。

元・宋無《嘯嚳集・岳武穆王》 尅復神州指掌間，永昌陵側詔師還。丹心一片栖霞月，猶照中原萬里山。

紹興四年五月，岳飛復襄陽府唐州，六月復隋州，七月復鄧州。飛爲清遠軍節度使。紹興十年秋，飛復趙州，至朱仙鎮，距東京四十五里，詔班師。秦檜主和議，召飛赴行在。楊沂中、劉光世、劉錡皆還鎮，自是不復出師矣。先是，飛言和議非計，檜惡之。班師詔下，諸將皆賀，飛表獨曰：『求暫安而解倒垂，猶之可也。欲長慮而尊中國，豈其然乎？』又曰：『身居將閫，蹟無補於消埃。口誦詔音，面有慙於軍旅。』此非誓不與虜俱存之名言也。八月，飛罷樞密副使。虜之入寇也，命飛以兵援淮西，即日就道。張俊貽飛書，以前途乏糧爲言，飛不爲止。及張俊自淮西歸朝，反言飛逗遛不進，以糧乏爲辭。言飛謂山陽不可守，沮喪士氣，與檜謀，令諫議大夫万俟卨交章劾飛，遂罷兵柄，有殺飛之意。十一月，兀朮以書抵檜曰：『爾朝夕以和請，而岳飛方爲河北圖，必殺飛而後可和。』於是檜與俊謀，乃訐王俊告張憲謀還飛兵柄。執憲，使誣服，以爲得飛子雲手書。獄成，檜繫飛父子，下大理獄万俟卨鞫治。誣飛父子致書于憲，令憲揩置使飛還軍，且謂其書已焚，無可證者。又以淮西事詰飛，而所賜御札與往來道途日月皆可考，乃收其御札，送官以滅迹。飛困於考掠，亦無辭，服罪。檜一日手書小紙付獄，即報飛死。憲、雲戮于市，籍其資，徙家嶺南，官屬坐罪者六人。大理卿薛仁輔等皆以飛無罪，卨俱劾罷之。宗正寺士儻布衣劉士升訟飛冤，皆死之。夫朝廷欲議和，而有一大帥閫閫然不肯和，言必欲與之俱斃而後已，是可置而不問乎？故爲當時計，不去飛則和議不成。當其召飛也，飛豈不知此行之必死哉？其數千里而來者，非赴嘉召也，直趨死如歸耳。嗚呼！飛不肯爲兒女子之死久矣，大義明於天地，大忠著於無窮，則飛之志也。飛忠孝出於天性，初，從駕渡河，留妻養母。河北陷没，飛遣人求訪，凡十八往返而獲迎歸母。痼疾藥餌必親嘗，遇出師則戒家人謹侍養。母喪既葬，廬墓（則）［側］，御札數四强之而後起。自有狄難，飛立志慷慨，以必取中原、滅讐虜爲念。自奉甚薄。少飲酒，能至數斗，上嘗戒之曰：『卿異時到河朔乃可飲。』遂絶不飲。吳玠嘗盛飾名姝以遺之，卻而不受。上欲爲營居第於行都，飛辭曰：『金虜未滅，何以家爲？』其御軍重蒐選、謹訓練、公賞罰、明號令、嚴紀律、同甘苦爲要，知書而待士，濟人之貧，行師秋毫無犯，有取民一縷束芻者立斬之。尤善以寡敵衆，所至多以奇功，號爲賢

將。宋孝宗乾道中，詔鄂州建飛廟，曰忠烈。理宗寶慶中，詔故太師武勝軍節度使鄂王岳飛謚忠穆，尋改忠武。廬陵劉過改之題《六州歌頭》詞于廟曰：『中興諸將，誰是萬人英。身草莽，氣填膺，尚如生。年少起河朔，弓兩石，劍三尺，定襄漢，開虢洛，洗洞庭，北望帝京。狼虎依然在，何事先烹。過舊時營壘，荆鄂有遺風。憶故將軍，淚如傾。當年事，知恨苦，不奉詔，僞邪真。臣有罪，陛下聖，可鑒臨，一片心。萬古分茅土，終不到、舊姦臣。人世猶，白日照，忽開明。衮珮冕珪，百拜九泉下，萬感君恩。看年年三月，滿地野花春，鹵簿迎神。』改之，天下奇男子，平生以氣義撼當世。其詞激烈，讀者感焉。載《金佗編》。

元・胡炳文《雲峰集》卷八《拜岳鄂王墓》 有公無此日，再拜淚交頤。大義君臣重，孤忠天地知。鴆毛何太毒，龍渡只如斯。墳畔休留檜，行人欲斧之。

元・成廷珪《居竹軒詩集》卷一《奉書岳忠武王詩集傳後》 班師歸來淚如雨，洒向北邙陵上土。金杯不共半杯來，旌旆已入黄龍府。姦秦柄國奈若何，世上英雄本無主。誰人肯道莫須無，嗟爾張公作何語。一朝行殿受封功，錫宴湖山看歌舞。兩宫萬里尚龍沙，泉下臣飛心獨苦。臣家有子罪萬死，臣心有血一斗許。君王還肯北征時，留釁中軍帳前鼓。大河落日又風塵，撫卷令人哭忠武。

元・潘音《待清軒遺稿・讀岳武穆傳》 萬里浮雲入望陰，千山落日正沈沈。當朝自餒中興志，出塞徒勞上將心。臣子終天仇未復，奸邪設險計殊深。惟餘一篋精忠傳，揮淚頻看不自禁。

元・鄭元祐《僑吳集》卷二《岳武穆王墓》 棲霞嶺南湖水陰，墓木兩株高百尋。鬼神撝護霜雪幹，日夜怒號風雨音。山僧紙錢每自掛，隴酋金槌那得侵。精忠既已塞天地，英爽尚爾盤山林。恨雖無血可化碧，世故有人能範金。恭惟父子一抔土，尚想君臣千載心。萬松嶺前行殿廢，五國城頭寒漏沉。空令遺黎痛至骨，荒墳一上一哀吟。

元・朱德潤《存復齋文集》卷九《過岳鄂王廟》 汴宋南遷社稷憂，忠魂應念國包羞。錢塘千載英雄恨，古木殘陽掩暮秋。

明・童冀《尚絅齋集》卷五《謁岳鄂王墓》 鄂王遺廟空山裏，斜日荒煙澹暮嵐。一死曾微贖身百，孤忠寧愧過河三。戰場有敵皆奔北，冢木無枝不向南。白髮書生謁祠下，巖泉一勺酹芳甘。

明・凌雲翰《柘軒集》卷二《岳鄂王墓》 前相汪黄後相秦，力圖恢復竟何人。朱仙路近旌旗晚，古汴城高草木春。江月照空埋劍獄，邊沙吹斷屬車塵。栖霞嶺下將軍塚，夜夜悲風起石麟。

明・朱朴《西村詩集》卷下《弔岳武穆王》 淮陰死謗功成日，武穆罹奸志未酬。骨肉虎狼甘就戮，烟塵龍衮可忘仇。泉香古甃銀瓶冷，樹老新祠碧殿秋。猶有行人拜遺像，宋家陵墓總荒丘。

明・劉溥《草窗集》卷下《弔岳鄂王墓二首》 一夜金牌散虎賁，衣冠無復見中原。風雲既許開兵會。日月如何閉覆盆。千古英雄空灑淚，兩宫迢遞失歸魂。當時猛氣今猶在，萬鼓催潮出海門。

相府東窗叫北鷄，帥垣回首夕陽西。青衣浣酒羞難洗，赤幟催羹恨獨迷。往事已隨流水去，高墳還與白雲齊。忠魂不逐遊人醉，花落空山鳥自啼。

清・朱彝尊《明詩綜》卷二四《〔明〕史敏〈岳武穆祠〉》 鄂國英風萬古存，當時一死不堪論。難將片石補天缺，空恨浮雲蔽日昏。南渡自安新割據，中原誰復舊乾坤。至今人過朱仙廟，便對斜陽拭淚痕。

明・劉珏《重刻完菴劉先生詩集》卷下《朱仙鎮岳王祠》 郾北師還事已休，馮誰重報主君讐。洛中故國非周土，江左新亭半楚囚。和議自遺千載辱，蠟書空送兩宫愁。傷心多少英雄淚，付與漳河日夜流。

明・王越《黎陽王太傅詩文集》卷下《岳武穆廟》 悵夫君之侘傺兮，覽遺廟之荒凉。重徒履以徘徊兮，心憑噫而傍皇。挹芝蘭之芬芳兮，念余誠之如在。嗟中道而返兮，衆妬之以脩能。當宋轍之窘步兮，志拂鬱以未遂。功十倍而凡兮，忽抗項而披攘。雖九死其未悔兮，固君子之所厚。剜崔嵬以切雲兮，慾長劒之縱横。挾勁矢以射天狼兮，窮廣漠以肆行。夫何靈修之不悟兮，貴隴簾而棄死。嫫謂夷齊溷濁兮，唯蹠蹻之是求。雜鴟梟与鴆晨兮，胡鷄群之豐豐。信雄鳩之佻巧兮，詒鳳鳥於鶉籠。治翕翅以恒絕兮，謂偃蹇其猶回翔。郭精忠以揚靈兮，凌迭曜之明光曼。余日以下節兮，編愁膺以為詞。願後車之戒兮，涕遥淫而增悲。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二四《謁岳武穆王廟用趙子昂韻》 兩都兵後黍離離，誰念天潢國勢危。鐵騎正謀探虎穴，金牌連召仆牙旗。黄

龍痛飲空遺恨，赤縣分崩竟莫支。欲弔忠魂何處是，淡烟衰草總含悲。

明・錢福《錢太史鶴灘稿》卷二《西湖懷古五章・岳武穆》 當年許國已忘身，敢乞枯骸尚幾春。歸歲九重心亦幸，生憐二廟恨誰伸。檜應讐主非讐我，人不怨胡空怨秦。再拜南枝斜日裏，剛腸舞劍肯沾巾。

明・沈周《石田詩選》卷八《拜岳武穆像》 松嶺離離草露多，碧山高廟獨嵯峨。天如未喪無三字，國自甘亡有一和。宛宛丹青尚生氣，潸潸哭泣付悲歌。伍胥不合錢塘歿，又見前朝起後波。

明・孫一元《太白山人漫稿》卷六《岳武穆王祠》 誓死從来建大勳，長驅虎旅蕩邊氛。中原故舊今餘幾，四海相看獨有君。吾道千年元氣喪，皇圖萬里一江分。至今風斷黃龍府，鐵馬猶嘶戰後雲。

明・鄭善夫《少谷集》卷二《武穆吟三首》 南瞻岳王墳，拊心訟宣和。四海既無虞，樂事一何多。師師入帝側，金兵乃星羅。舊時張諫議，天閽語非訛。但見户括金，不見士荷戈。回首靖康末，志士悲如何。

太尉出世姿，用兵自神武。懷中《左氏傳》，羞與絳灌伍。燕雲唾手得，甲卒盡熊虎。北閧玄冥天，南靖朱光土。國耻猶未雪，百勝曷足數。誓將與諸君，痛飲黃龍府。不觀潁昌旗，氣已吞邊部。

英雄無奈何，氣數乘人事。宋德但末光，椒房生夢寐。北狩不可返，上天有成意。壯士自苦心，奸臣自長計。蠟書晨到門，將星夜墮地。平生四字符，竟落氣數裏。桓桓蜀武侯，殺身志乃已。

明・曹學佺《石倉歷代詩選》卷四七五《〔明〕陳洪謨〈過朱仙鎮謁武穆王廟〉》 岳駐朱仙力抗金，指陳恢復見胸襟。却憐十二金牌詔，盡失三千甲士心。道濟長城人與敵，孔明遺像古垂今。東風下馬來瞻拜，滿樹啼鳥正夕陰。

又 卷四九五《〔明〕謝承舉〈寄弔岳武穆〉》 兩過錢塘兩謁公，栖霞嶺下是幽宮。人空有誓完西夏，樹亦無枝受北風。社稷命危孤立處，君臣身死一和中。我皇迅掃奸權日，似為忠良補舊功。

又《〔明〕謝承舉〈謁岳鄂王墓〉》 元命綱常繫此身，自江南渡幾孤臣。一門父子死何罪，五國君臣冤不伸。當道豺狼殘宋業，中原麟鳳避烟塵。忠憤細寫西山石，説向而今拜墓人。

明・劉玉《執齋先生文集》卷六《謁湯陰岳武穆祠》 侍中此地遺忠憤，天遣英雄此地生。蕩水尚留聲哽咽，太行終與氣崢嶸。奸臣萬死羞台鼎，黠虜千秋畏甲兵。拂曙古祠停馬拜，西湖回首不勝情。

明・顧潛《靜觀堂集》卷四《湯陰謁岳武穆王祠》 自古忠臣不保身，一看公傳一沾巾。萍踪偶過生申地，藻思殊非弔屈人。鍾鼎勳名千古在，丹青廟貌幾回新。英雄地下還生氣，願助王師靜虜塵。

又 卷六《滿江紅・用岳武穆王韻弔岳》 磊落人豪，千載後英靈未歇。想當時，旌旗指處，軍聲轟烈。隻手艱難扶社稷，寸心精白凌霜月。看盡忠報國字痕深，情何切。　獄已具，冤難雪。兀朮輩，何時滅！歎中原紛亂，大綱乖缺。犬食也羞奸蠹肉，江流不盡英雄血。到如今心托向南枝，悲陵闕。

明・張羽《東田遺稿》卷上《三忠祠詩次韻淮陰方太守・岳武穆王》 岳王旌幟眼中空，精爽褒公與鄂公。萬里山河聞叱咤，千年廟貌識英雄。猶看汗馬回生氣，須到黃龍立戰功。誰誦辨誣成浩嘆，兩宮哀怨更難終。

明・張羽《靜菴集》卷一《岳鄂王墓》 中原千里志，西湖四尺墳。長城忍自壞，神器理當分。流血應為碧，涇背漫成文。魂魄誰相友，濤江有伍君。

明・倪宗正《倪小野先生全集》卷七《岳武穆二首次艮軒韻》 報國精忠血刺文，□兒共識岳家軍。英雄國士無雙比，恢復神謀已十分。邊色長瞻燕地月，戰圖猶結夜堂雲。馬前早墮書生計，終笑難成大將勳。

冷泉風慘此何時，夫婦終成盟誓私。燕客已為齊國相，楚人并召伍家兒。蠟丸隱隱番書遠，旌幟蕭蕭岳字非。一自將軍主征伐，宋亡和議至今嗤。

明・尹襄《巽峰集》卷五《謁岳鄂王墓》 萬古清風獨此邱，棲霞爽氣滿高秋。老天無意興炎鼎，弱主甘心事虜仇。死節一門光日月，南枝兩塚暗松楸。奸臣誤國長遺恨，野草寒烟總是愁。

明・杭淮《雙溪集》卷八《新修岳武穆祠》 悵望秋風薦野蘋，忠精祠宇肅瞻新。寒烟白石荒山暮，枯木南枝萬古春。志決幽燕終報漢，眼中頗牧已無秦。金符十二如兒戲，豈料安危繫若人。

明・鄭岳《山齋文集》卷六《謁岳武穆王祠》 十二金牌一日催，三軍慟哭捲旗回。馬前果中書生計，河上深孤父老來。開闢乾坤無此變，

古今成敗有餘哀。皇明盡復中原土，地下忠魂亦快哉。

明・張邦奇《四友亭集》卷一《弔岳武穆王文》 遡大江而西征兮，載馳瞻乎上游。登崇宮之奕奕兮，忽子涕之橫流。凌蒼霄之冰蘗兮，孰嚴霜之怯摧。厲高秋之驚翰兮，爲鷙鳩之所裁。悲自古之蓋臣兮，未有如夫子之冤抑。既皇天之表此心兮，芳烈烈其焉極。鼠惴慄以營腹兮，吾未知其樂也。舍義命而不渝兮，固夫子之覺也。以七尺之微軀兮，而扶綱常於萬古。相民生之攸厝兮，將舍此其焉所。嗚呼悲哉！孰生非其父母兮，而忍自投身於穢也。媮旦夕以苟容兮，貽子孫之累也。紛詬詈之莫辭兮，懷生死之媿也。殷宇宙之羣動兮，與化去之紛紛。惟忠烈之不亡兮，人今如見其精魂。揆帝命之孔昕兮，慨人生之多蒙。獨徘徊以瞻眺兮，搆予思之無窮。

明・樂韺《木亭雜稿》卷七《朱仙鎮拜岳王二首》 王旅南來駐此村，虜心暗以納中原。豈知二帝無歸路，翻使孤臣有暴冤。奸計共言由賊檜，幾微誰敢弊天閽。朱仙鎮下東流水，不為英雄灑淚痕。

平生聽説朱仙鎮，邂逅停車拜岳王。一日金牌風火急，千年冤恨水流長。孔明身死遺司馬，韓信功高蓋漢皇。怪殺英雄皆命薄，詩成不覺淚淋浪。

明・周用《周恭肅公集》卷六《謁湯陰岳武穆廟》 清時孤憤動哀吟，每為英雄歎陸沉。一夥誰收闕土血，十年真負戴天心。中原戎馬黃塵暗，北狩鑾輿白草深。日暮停車問香火，山河滿地淚橫襟。

明・夏言《桂洲詩集》卷一八《湯陰縣謁岳武穆祠次秦韻》 南國將軍此故鄉，中州人物異尋常。孤忠一死關宗社，遺恨千年屬廟堂。鳳輦北遊塵漠漠，龍舟東下海茫茫。爲憐不及西湖墓，鬱鬱青山骨尚香。

清・胡文學《甬上耆舊詩》卷七《〔明〕張琦〈弔岳武穆王墓〉》 侵疆幾復捲鯨鯢，一檜橫遮帝眼迷。直北山河恣故土，江南焉鵲作安栖。皇天此日真難問，長劍何人得再提。寂寞墓前青血在，一抔還覆趙家泥。

明・唐錦《龍江集》卷一《拜岳武穆祠二首》 湖草春寒綠未回，荒涼石獸使人哀。碧山高塚埋究骨，青棘幽魂泣雋才。江北壺漿迎上將，天邊星象坼中台。貞祠況近錢塘路，又見潮聲捲怒雷。

幾度長歌復短吟，冷風吹淚欲沾襟。一抔究土千年血，五國荒城萬里心。慘澹丹青生氣凜，陰森松檜瞑雲深。思陵金碗知何處，斷甃荒趺已莫尋。

明・張經《西征稿・湯陰謁岳武穆王》 湯陰下馬夕陽遲，古柏森森武穆祠。故國山河懸指掌，胡人部落識旌旗。朱仙正想王師順，金字空嗟宋祚移。欲起姦諛甘斧鉞，更看忠節熏華夷。

明・韓邦奇《苑洛集》卷一一《岳墳》 黃閣紛紛議講和，江淮從此欲投戈。萬松宮晚笙簫迥，五國城高雨雪多。楚澤竟亡周社稷，燕京誰復漢山河。祠前弔古憂時客，暮倚南枝一慨歌。

又《岳墳》 武穆祠前落葉秋，悲風長夜起松楸。精忠萬古南枝在，遺恨無窮汴水流。鳳閣誰為天子詔，龍沙空抱上皇憂，輿圖竟付東窗計。寂寞崖山一葉舟。

明・傅汝舟《拔劍集》卷一《宋少保岳飛》 何不直搗黃龍府，諸君痛飲功千古。回兵勒斬佞臣頭，宋室先王臣作主。而乃金牌十二面，父子歸來命一線。哀哉忠勇好頭顱，不值秦奸一尺劍。野陣將軍道學氣，曰歸曰歸大失計。不受君命將何忌，獨其縱橫結戰奇。黃佐楊欽泣而誓，詭罵張斌致太子。太子大哭馬先死，馬血未寒人去矣。痛殺兩河豪傑子，恩義結宋竟如此。

明・沈鍊《青霞集》卷三《題武穆岳王祠》 大哉武穆，稟受元極。君臣之義，萬世不易。心懸日月，手扶社稷。巍巍堂堂，盡忠報國。春秋在我，矧彼陳跡。一劍霜橫，嗚呼檜賊。

明・劉儲秀《劉西陂集》卷二《栖霞嶺弔岳武穆王》 八陵穿兔穴，二帝狩龍沙。何似將軍墓，猶爲宰樹遮。香烟長累月，廟貌久栖霞。況復中原久，遊人莫謾嗟。

明・邵圭潔《北虞先生遺文》卷一《中峰岳武穆新祠》 宋室謀何誤，精忠委鐲鏤。數當天未定，神與地同流。虞嶺開新薦，吳雲結舊愁。還憑悽愴氣，障此大江頭。

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二七《怀古三嘆・岳武穆》 和議總國命，諸公與長舌。頗憾岳武穆，推轂義未徹。在軍不受命，金牌何疊疊。迅雷比席卷，封章拜望闕。成功乃歸死，義命兩無缺。

明・唐順之《荆川先生文集》卷二《朱仙鎮觀岳將軍廟》 丹書畫

壁閃旌旆，想像勤王轉戰時。黃屋未歸南狩駕，金牌已罷北征師。平蕪漠漠前朝隔，曠野陰陰暮鳥悲。唯有西湖原上樹，春來猶發向南枝。

明・林大輅《愧痡集》卷九《弔岳武穆墳二首》 百戰間關許國年，英雄遺恨獨潸然。皇輿當日曾浮海，虜帳何人共戴天。鐘鼓暝傳三竺雨，風波寒鎖六橋烟。孤墳一弔空蘋藻，極目南枝聽杜鵑。

湯陰不葬祁連塚，馬革懸尸舊有情。惻惻西臺三字獄，嗟嗟南渡百夫英。金牌落日摧仙鎮，玉殿腥雲結汴京。白鷺黃龍皇幄遠，胡笳羌管夢魂驚。

清・朱彝尊《明詩綜》卷四二《〔明〕陳大濩〈朱仙鎮岳武穆祠〉》 駐馬朱仙鎮，傷心武穆祠。誰憐宋社稷，竟失漢旌旗。星墮天應憤，師班帝豈知。空餘祠外柏，蕭索向南枝。

明・孫承恩《文簡集》卷九《弔岳武穆賦》 愧余生之后古之人兮，撫遺事而傷咨。弔英雄於既往兮，惟將軍之尤悲。昔宋德之既否，值强敵之跳梁。嗟世主之庸惑兮，矧相臣之弗臧。臣不有其君兮，子亦不有其父。忍戴天之大仇兮，肆安居而弗顧。彼廟堂之何心兮，何將軍之獨勤。誓畢力以報國兮，身百戰之經營。戰郾城而大捷兮，信軍聲之破竹。震穨裘而褫魄兮，宛恢復之在目。厄讒邪之抑制兮，奉君命以班師。凛擅留之不可兮，功垂成而就隳。仰蒼天而慟哭兮，天無耳而不聞。悲靈修之莫余知兮，欲控訴而無門。驥望長途而欲騁兮，乃烹之于中路。豪鷹側目於清霄兮，絛籠繫而甚固。日曖曖而西翥兮，時靡靡而過中嗟。英雄之一死兮，慨機會之不可以再逢。雖天意之或然兮，亦將軍之咎也。豈不聞將在軍兮，君命有所不受也。堅前志而弗移兮，羌有進而無退也。權輕重以處之兮，寧自受夫不諱也。宣至誠以自奮兮，仗大義而長驅。伸皇威於雷震兮，掃幕南而空之。搗厥黃龍兮，井湮而木刊。雪九廟之仇恥兮，見司隸之衣冠。挈故物以盡復兮，報明明之天子。歸伏闕以銜哀兮，瀝血誠而祈死。顧偉節之如斯兮，或君恩之所寬也。縱罹辜而受戮兮，亦將軍之所甘也。委薄軀以效主兮，乃將軍之素心。知吾事之既畢兮，何一死之足云。舒神人之痛憤兮，留英烈於萬世。羌雖死其猶生兮，可含笑而入地。理固有用權以濟事兮，乃君子之所多胡。效小順以自阻兮，致大功之蹉跎。彼狂蠱之弗思兮，固不暇夫深責。吾獨惜夫將軍兮，抱遺憾而不釋。訪孤墳於湖濱兮，渺幽懷之綿綿。紓情辭而一弔兮，酹宿草之寒烟。羌英爽兮知不知，謂余言兮然匪然。

又 卷四一《古像贊・岳武穆王飛》 性本忠義，神授勇力。正氣弗阿，克勝無敵。赤手障瀾，揮戈回日。計成偃月，此恨何極。

明・李濂《嵩渚文集》卷一五《朱仙鎮岳武穆祠二首》 故壘雲沙黯，遺宮草樹深。戰功函夏恨，廟食土人心。宋運有興廢，河流無古今。往來辭賦客，題壁盡哀吟。

元宰和戎日，將軍振旅年。金符江國至，鐵馬汴州旋。忽復胡塵合，居然故土捐。遺民休痛哭，漢上有閒田。

又 卷一六《過湯陰謁岳武穆祠二首》 路入湯陰縣，春深武穆祠。戰功存畫壁，邺典有豐碑。宅表精忠里，庭留過客詩。我來雙涕淚，先灑向南枝。

故里元依鄴，新祠合並杭。英魂返漳浦，遺憤入錢塘。茜草留袍色，春星落劍光。至今陰雨夕，旌旆欻飛揚。

又 卷二二《朱仙鎮謁岳武穆祠四首》 岡勢河聲似昔時，土人立廟説班師。君王已棄成周鼎，父老難留大將旗。三字獄成雲日慘，兩河功廢古今悲。可憐痛飲黃龍志，都付東流入海湄。

故壘依然蔓草叢，誓清嵩洛本孤忠。金牌底用和戎策，鐵騎俄隳破虜功。艮岳淒凉空汴上，越山佳麗且江東。經過一掬英雄淚，灑向荒原夕照中。

金人膽落背鬼軍，轉戰東京捷屢聞。少保果能收故地，相公何事妬殊勳。胡塵黯黯高宗日，殺氣騰騰汴水雲。最恨不周天柱折，中原誰爲掃妖氛。

九鼎南遷宋祚移，二龍北去雁書遲。誰知短詔飛來日，正是長城自壞時。壤復汴京元宰忌，志同諸葛史官知。見本傳千秋祠壁丹青在，猶畫香盆迓我師。

明・李開先《李中麓閑居集》卷三《悼岳武穆》 龍蛇陸走亂離年，金國兵强勝左賢。戰陣堂堂惟岳將，旌旗獵獵駐朱仙。汴京久失中原險，和議原從北虜傳。一自錢塘屈死後，誰能闢地更開天。

明・薛甲《畏齋薛先生藝文類稿・續集》卷一《謁岳武穆祠》 賣

盡南朝國，將軍尚力争。英雄千古恨，洒雪幾時平。東海羅精衛，南湘採落英。明朝來莫爾，亦未慰蒼生。

明・王伯稠《王世周先生詩集》卷九《岳武穆王繪像歌為沈湛源先生作》 封狐怒哮起幽朔，血噬蒼生赤河洛。秋風荊棘卧銅駝，二帝遊魂泣沙漠。江南餘燼雖焚然，一綫不絕如秋煙。將軍英武世莫敵，奮鉞誓欲清腥膻。縱横百戰出奇策，胡兒膽奪神威赫。朱旗指日掃黄龍，中原争動壺漿色。賊臣為魅昏太陽，金牌十二班師忙。國仇未報匣長劍，神州北望心摧傷。東窗計成縛猛虎，鐲鏤墻詔呼風雨。碧血空埋萬古冤，忠魂化作長虹吐。落日陰雲黯不開，霜戈鐵馬空中來。至今攬揽欷光怪，胡塵不没黄金臺。高墳寒樹南枝老，寂寞孤吟弔悲鳥。遊客摩挲斷碣苔，淚灑蒼茫濕荒草。先生抗志鷄群空，夜夢忽感精靈通。誰其貽之古繪像，宛然夢里容輝同。鬚眉風諷眸烟月，凛凛生氣猶英烈。披圖用激狀士心，忠義人間長不滅。

明・謝榛《四溟集》卷五《朱仙鎮弔岳武穆》 中原何幸見將軍，一劍長驅胡馬羣。戰伐功高天意在，廟堂策定帝圖分。只今營壘空秋月，終古旌旗有暮雲。遺恨幾多堤上柳，泠風凄雨不堪聞。

明・張時徹《芝園定集》卷一〇《岳武穆祠》 百六遘屯邅，中原胡馬旋。龍城烽火暗，虎將鐲鏤捐。宰木皆南向，陰雲直北連。至今瞻廟貌，血淚洒幽燕。

明・尹臺《洞麓堂集》卷七《栖霞嶺謁岳武穆王墓》 元忠瞻異代，巨廟倚高墳。痛矣英雄事，悲哉戰伐勳。金牌飛白日，鐵戟斷黄雲。勁氣號松柏，猶疑叱咤聞。

明・莫如忠《崇蘭館集》卷四《弔岳武穆祠》 宋祚嗟何及，英雄志已孤。涅膚期盡瘁，蹀血誓長驅。未得生還主，先將死謝胡。忠魂知不寐，曾叩帝閽無。

明・吴國倫《甔甀洞稿》卷一〇《朱仙鎮謁岳武穆廟》 一羽班師詔，千鈞殉國身。虚廊圖甲馬，喬嶽領精神。無復腥膻入，惟應俎豆新。興亡都逝水，弔古涕盈巾。

又 卷二五《朱仙鎮謁岳武穆祠》 古殿蕭蕭汴水東，煙沙四塞起悲風。可憐痛哭班師地，尚憶長驅破虜功。芳草何曾歸御輦，遠村猶自隱離宫。生前不睹中原復，遺像千秋恨未終。

明・田藝蘅《香宇續集》卷二九《岳武穆王墓》 一死終成萬古名，天教大將罷專征。霜寒北雁無來信，風落南枝卷去旌。社稷有興雖有廢，君王忘父更忘兄。秖今寂寞西湖月，曾照當年五國城。

明・帥機《陽秋館集》卷一二《岳武穆廟》 扑檐雛酬恨，深悲王聽昏。天應棄宋室，地遂闇中原。古廟霜鍾肅，寒松夕鳥喧。殲良翻藉寇，千載更銷魂。金牌興廢決，忍耻遂無新。血已化沉碧，盜原憎主人。丹心未究業，百捷竟亡身。凛凛靈祠下，陰風起墓塵。

明・歐大任《詔歸集》卷一《岳鄂王墓》 族已北轅去，鼎猶南渡移。黄龍思痛飲，白馬哭班師。日暈丹心貫，山荒碧血滋。嗚呼千古恨，扶杖讀殘碑。

明・歐大任《旅燕集》卷二《過湯陰謁岳忠武廟》 遥指湯陰路，西尋鄂國居。行雲猶慘淡，征馬盡躊躇。逆虜兵曾熾，中原憤未除。旄頭南落日，鼓角北征餘。謀國奸先蠹，和戎策已疏。黄龍期痛飲，丹詔促歸與。草染萇弘血，霜飛樂毅書。皇天不可問，烈士竟何如。力盡朱仙鎮，魂隨二帝車。山河留壯氣，不敢泣欷歔。

清・朱彝尊《明詩綜》卷四九《〔明〕吴文華〈謁岳武穆祠〉》 幾樹蕭森岳廟東，一杯懷古酹西風。凱歌竟負黄龍飲，信誓虚傳鐵券功。無復翠華回絶漠，最憐白雁入行宫。神州恢復千年恨，讀罷遺詩恨未終。

明・胡應麟《少室山房集》卷五五《武穆祠》 十尺巍峨岳降神，當年横槊狥邊塵。中原萬姓遮留日，絶徼全師慟哭晨。陰雨旌旗朝上帝，春風笳鼓醉遊人。凄凉大樹英靈在，盡拱南枝向北辰。

明・釋真可《紫柏老人集》卷一四《題金沙寺岳武穆王碑陰》 將軍何事謁金仙，弘忍精忠本一原。不具殺人真手段，安能截斷世間纏。

明・鄧原岳《西樓全集》卷六《謁岳武穆墳》 星落轅門鼓不鳴，誰從四海問干城。金牌晝出甘和虜，鐵騎宵馳竟罷兵。淚盡屬鏤猶帶血，夜闌刁斗尚聞聲。孤墳獨對西湖水，春去春來草自生。

明・王稚登《延令纂》卷上《柴墟岳武穆王廟》 落日荒祠古道邊，斷鐘無虞鼎無煙。金牌不是班師地，鐵騎曾經破虜年。折戟洗來沙半蝕，殘骸畊出鏃猶穿。山僧好護階前樹，留待春風泣杜鵑。

明・郭正域《合併黃離草》卷一一《朱仙鎮謁岳武穆王祠》　鐵騎百年纔度洛，金牌一日即班師。可憐少保功成日，未是胡兒運絕時。河落平沙吹漠漠，雲深寒景下垂垂。蕭森古木陰風起，折盡雲中向北枝。

明・張鳳翼《處實堂集》卷三《謁岳鄂王祠》　武穆祠堂劍嶺偏，秋風訪古獨潸然。一丘葬地雲霞護，萬古忠冤日月懸。誰遣驕胡回白面，空令父老泣朱仙。當時不飲黃龍府，酹酒何須到九泉。

明・萬國欽《萬二愚先生遺集》卷六《謁岳武穆廟和邵二泉先生韻》　長驅氈幕淨胡埃，勛業巍然列將臺。自謂旄頭將北去，那知班詔又南來。孤忠竟殞英雄恨，青史猶存正氣開。天暮西山欲銜日，玄猿聲斷不堪哀。

明・羅大紘《紫原文集》卷二《謁岳武穆祠》　中原失險金城破，胡虜長驅鐵騎驕。壯志欲椎秦博浪，功成何數漢嫖姚。夷門夜月空歸鶴，紫塞秋風未射鵰。燕雲不是還真主，千古忠魂恨未銷。

明・吳道南《吳文恪公文集》卷三〇《岳武穆》　自古興亡濁酒杯，精忠遺恨重堪哀。旌旗耀熠飛宸翰，那得金牌十二來。

又《次岳武穆》　血腥安得染初衣，猶自探奇上翠微。幸有佳詩留宋室，金牌十二為誰歸。

明・釋正勉《古今禪藻集》卷二三《〔明〕釋大泓〈弔岳武穆墓〉》　過式英名在，空山埋骨深。旌旗還矯詔，社稷付和金。雨灑前朝淚，風悲今日音。精忠尚餘烈，宰木向南森。

又　卷二四《〔明〕釋本源〈過岳武穆墓〉》　出師頻捷報君恩，十二金牌下帝閽。豈料浮雲遮白日，空懷銳氣復中原。湖山共繞千年恨，草木長含萬古冤。百戰英雄今已矣，獨留忠節照乾坤。

又　卷二五《〔明〕釋方澤〈弔岳武穆〉》　廟門松檜晝森森，風起如聞鼓角音。日月猶懸南返駕，闕山未死北征心。雲來朔漠陰長慘，潮至錢塘勢自深。棲鳥似知千載恨，含啼飛度碧湖潯。

明・陳邦瞻《荷華山房詩稿》卷一三《岳忠武故里二首》　金碧標嚴寢，風雲護古垣。蒸嘗瞻故里，板蕩憶中原。痛抉吳門目，悲遊屈子魂。千秋長洒淚，遺恨在乾坤。

一劍從南渡，三軍更北征。雄風生鐵馬，寒日照霓旌。河朔爭擐甲，燕然未勒銘。遺祠獻牛酒，猶是犒師情。

明・王元翰《王諫議全集・詩集・書朱仙鎮岳武穆廟壁》　報國精忠刻畫膚，將軍謀叛莫須無。復讐雪恨春秋義，南渡君臣不讀書。

清・朱彝尊《明詩綜》卷六五《〔明〕王象春〈謁岳武穆廟〉》　衰草寒烟日暮時，傷心瞻拜岳王祠。君王自得偷安計，臣子應班痛哭師。東海未填精衛死，南風不競杜鵑知。由來和議非長策，千古英雄恨莫追。

明・鄭鄤《峚陽草堂詩集》卷一《拜岳武穆祠次滿江紅韻》　滿目興亡，評終古，都歸了歇。單駐著，英靈千載，臣忠子烈。蒼狗隨翻嶺上雲，玉蟾不老秦時月，看精神，炯炯照乾坤，留清切。　三字獄，君難雪，五日召，胡未滅。恨兒曹，巧弄得長城缺。馬策忙撾鐵鑄首，龍章未表銀瓶血。想忠魂，縹緲馭罡風，還金闕。

明・郭濬《虹暎堂詩集》卷九《岳武穆王廟》　千古酬王志未徂，那堪國運阨雄圖。鋒摧紫塞軍聲壯，旆返朱仙王氣孤。墓木不隨三代改，忠魂忍見六陵蕪。只今遺廟英靈肅，風雨猶疑振鼓枹。

明・費元祿《甲秀園集》卷一二《岳王墓》　千秋遺恨鄂王祠，獨埽荒墳看古碑。南渡君臣輕議虜，中原父老哭班師。高天慘澹湖山路，春雨陰森檜柏枝。三尺髑髏含笑在，浮家不肯學鴟夷。

明・葛一龍《客雪吟》卷下《朱仙鎮謁岳武穆祠》　碧殿樹聲中，南枝吹北風。盡人天莫挽，抵死報難窮。口讞成三字，歸魂斷兩宮。大星不墮地，生氣凜摩空。

明・胡維霖《檗山吟》卷二《拜岳武穆墓》　胥濤涌去岳潮來，酌水酹神雲自開。風雨刀頭猶砍虜，忠魂幾遶汴州回。

明・蕭士瑋《春浮園詩・湯陰岳武穆祠》　不怨南來詔，君恩那可孤。□氛猶未滅，臣罪自應誅。蜀魄愁聞洛，潮聲不到吳。空留故國恨，曉夜伴啼鳥。

明・余紹祉《晚聞堂集》卷四《岳忠武墓》　千秋此一杯，碧血瘞湖隈。石馬如耽戰，金人久就灰。北轅魂未返，中國恥難回。敵騎今方騁，將軍速起來。

明・貢修齡《斗酒堂集》卷一〇《桃山驛謁岳武穆廟次葉相國臺山七陽□□》　征車冉冉度斜陽，暫次英靈古廟傍。佝僂有緣□□象，漢毛無暇效羹墻。心扶宋祚千秋此，名到□□葉香。忠孝儼然如可即，莫論

往事斷人腸。

明・孫永祚《雪屋二集》卷四《岳武穆王墓》 湖上孤墳木自圍，南枝徒見乳焉飛。丹心化水悲金字，白氣衝天冷鐵衣。江底革尸波尚怒，地間碧血草猶肥。何年會飲黃龍府，惟向空山痛落暉。

明・石文器《翠筠亭集》卷六《桃山驛岳武穆廟廟中有透靈碑》 忠武祠前碑透靈，清泉一拭鏡瑩瑩。丹心照徹乾坤夜，大義爭光日月明。逆覩强□終□國，預知和議必渝盟。愛錢怕死直臣鑒，留與千秋定太平。

明・焦源溥《逆旅集》卷六《再謁武穆廟》 雲暗朱僊殺氣饒，岳王祠下雨瀟瀟。聲馳鐵甲連秋冥，淚灑金牌帶夜飄。誰謂媚金能保宋，豈知遺種尚侵遼。將軍壯志應如在，好洗腥羶布土橋。

明・郭之奇《宛在堂文集》卷八《過桃山岳武穆祠憤感再成》 忠以冤餘憤，冤奇憤莫尋。殺臣君不意，報國子同心。血淚金牌濕，丹銘涅背深。身亡和計就，懸眼恨留今。

又 卷一一《過桃山岳武穆廟》 越水殘膚舊已尋，徐山祠廟此相臨。循途未敢趨風謁，感昔難將涕雨禁。父老遮邊當日話，冤臣下圄片時心。尋常一死闕夷夏，不盡孤丹淚古今。

明・張煌言《張忠烈公集》卷一〇《滿江紅・懷岳忠武》 屈指興亡，恨南北，黃圖銷歇。便幾个，孤忠大義，冰清玉烈。趙信城邊羌笛雨，李陵臺畔胡笳月。參模糊，吹出玉關情，聲淒切。

漢宮露，梁園雪。雙龍逝，一鴻滅。賸逋臣怒擊，唾壺皆缺。豪傑氣吞白鳳髓，高懷肯飲黃羊血。試排雲，待把捧日心，訴金闕。

清・陶季《舟車集》卷二《朱遷鎮岳忠武王祠》 俎豆千年在，風塵獨客過。入門瞻拜罷，蕭颯起悲歌。石上遺詩好，階前墜葉多。傷心拭雙淚，不忍說宣和。

清・王鑨《大愚集》卷一四《岳武穆廟》 宋代孤臣廟，秋風白日昏。何心存衲褚，有淚洗乾坤。石虎埋霜草，鐵人跪路門。永懷千古事，俯仰見忠魂。

清・盧綋《四照堂詩集》卷八《湯陰弔岳武穆》 千年血沸浙江潮，故里忠魂何處招。直抵黃龍方痛飲，無鄉歸骨恨何消。

又 卷九《祁陽道中岳武穆廟》 將軍一片血留丹，煙樹森森映水寒。塵滿中原千古恨，餘威空被洞庭蠻。

清・沈德潛《清詩別裁集》卷二八《［清］朱國漢〈岳忠武王墓〉》 明聖湖頭宋將塋，神州戮力想精誠。關張義勇原無故，李郭功名竟未成。沙漠何期歸故主，權奸乃敢壞長城。孤忠遺恨千秋在，大樹悲風日夜鳴。

清・魏憲《枕江堂詩》卷六《謁岳武穆祠》 □為湖干弔古祠，新詩和淚濕殘碑。十年功廢□□在，三字獄成運已移。花發空堤人去遠，月明斷嶠客歸遲。諸公未抵黃龍飲，不敢臨風薦一巵。

清・釋元璟《完玉堂詩集》卷八《湯陰拜岳武穆祠》 鞭梢懸落日，下馬拜將軍。和議有人主，難成蓋代勳。珠宮生蕭敬，香火晝氤氳。雷電光猶在，西山起怒雲。

清・趙賓《學易庵詩集》卷四下《朱仙鎮謁武穆廟》 虎闕中原舊戰場，丹青古廟壯河梁。千群鐵騎嘶南渡，二帝梓宮泠朔方。遺像登歌雲陣苦，空堦拜手日輪黃。拊膺正憤天難問，獵獵西風響白楊。

清・梁允植《藤塢詩集・岳武穆祠墓》 瑪瑙坡邊武穆祠，土人肖像凜鬚眉。孤臣未遂中原志，大厦空勞一木支。血淚千年沾俎豆，金牌五夜痛旌旗。只今老樹猶南向，隴墓啾啾燕雀悲。

清・徐夜《隱君詩集》卷四《拜岳王墓》 路入西陵日半曛，傷心瞻拜岳王墳。黃龍未就諸君約，碧血先埋大將軍。徒見南枝巢越鳥，更無北帝返燕雲。可憐父老中原望，子弟江東竟不聞。

清・曹溶《靜惕堂詩集》卷三三《拜岳武穆王墓》 鐵騎常思絕漠看，何年風雨泣衣冠。三軍不救金繒出，一死真令社稷寒。山暗斷碑書北伐，天留孤血灑偏安。寧知易代心難慰，欲酹椒漿感萬端。

清・顧景星《白茅堂集》卷一八《朱仙鎮岳忠武廟》 勳業當年誤，千秋寂莫中。香盆焚夜雨，麥飯冷春風。朱榜更新廟，黃河没故宮。高深夔陵谷，魂魄尚英雄。

頭斷臨安地，心依五國城。神旗常北指，墳樹向南生。靈武誠何害，安東勢已成。勞心秦相國，汲汲事休兵。

清・吳綺《林蕙堂全集》卷一五《岳武穆墓》 老檜何年盡，荒祠此尚存。名成三字獄，家破兩朝恩。俎豆秋攜奠，旌旗夜返魂。誰知千古事，惆悵不堪論。

又　卷二五《岳墳次武穆原韻》　南渡楊劉，到此日，功名銷歇。只今有，西陵華表，標題忠烈。三字冤沉犴室土，兩宮淚灑龍城月。笑玉環，腦後是何人，情非切。　一湖水，千峰雪。身縱死，名難滅。把椒漿澆奠，唾壺堪缺。道上金牌人有口，階前鐵像心無血。只荒祠，猶自對遺宮，神依闕。

清・潘問奇《拜鵑堂詩集》卷一《朱仙鎮謁岳鄂王祠》　巍巍祠宇貌如生，古柏啼鴉滿市清。三字有靈存《宋史》，六陵無樹起秋聲。行營不到黃龍府，死夢應尋五國城。漫道和戎非上策，只因羞見小朝廷。　英雄死後骨猶香，賸有靈均弔國殤。淵聖不曾歸漢土，穆陵今已葬錢塘。三千鐵騎都成血，十二金牌盡是霜。見說將軍常下淚，靖康年號久淒涼。

清・何栻《晴江閣集》卷五《朱仙鎮拜岳忠武廟》　朱仙鎮上草芊芊，忠武勳名鳥篆懸。止說矢心迎二帝，何知遺廟祀千年。旌旗日暗頻搖曳，陵谷愁生幾變遷。慚愧腐儒難下拜，杜鵑啼斷問蒼天。

清・廖元度《楚詩紀》卷一五《〔清〕余國搢〈重過岳忠武故里〉》　此地重相問，依然一棹通。嶺蒼知樹老，雲白見山窮。浪小菱深處，花殘鳥語中。形骸原自放，何必怨秋風。

清・徐浩《南州草堂詩文》卷三上《過岳武穆祠在桃山驛》　三千鐵騎走□兵，豈意天教罷北征。玉帳夜籌宗祐計，金牌早至老臣營。祠堂荒徑滋苔色，石馬空山臥月明。風景蒼蒼猶有恨，桃山古驛暮煙橫。

又　卷三下《岳墳》　南渡功勳孰與論，精忠兩字貫乾坤。山河瓦裂孤軍振，父子身殉一塚存。生氣曉雲開雉堞，壯心秋水寫潮門。西湖殿古松杉老，俎豆常馨百世尊。

清・趙俞《紺寒亭詩集》卷一《岳忠武祠》　檜樹枝生宋祚微，將軍那許總戎機。出師累捷身應死，與敵同仇事已非。脫幘收時光焰動，屬鏤賜後怒濤飛。孤忠願抱千秋恨，不共蘄王早見幾。

清・張曾慶《靜庵草》卷九《岳飛》　一心能運用，百戰相時宜。平么消內患，授册掃邊陲。兀朮應破膽，恢復庶有期。不下班師詔，龍府醉千卮。書生陳內外，太子乃遲遲。十二金牌至，萬姓痛涕夷。或曰不受命，矯詔也無為。春秋嫡大義，孤忠誓不移。天心欲禍宋，假檜奪軍麾。莫須有三字，媒孽大理詞。旌忠昔有賜，今也頓忘之。秦檜死有辜，高宗顏無泚。但有人心者，讀史不忍披。浩氣乾坤老，貞魂河嶽垂。日月光爭來，松柏茂彌滋。人過朱仙鎮，競拜鄂王廟。

清・邵長蘅《青門旅稾》卷二《拜岳鄂王墓下二首》　岳鄂墳何處，棲霞落照中。黃龍竟遺恨，石馬尚嘶風。詔獄成三字，羈魂泣兩宮。賀蘭誰踏破，灑淚滿江紅。

馬角憐淵聖，龜茲足紹興。君王無遠略，大將亦何能。入夜靈旗閃，屯雲古木層。年年墳畔水，嗚咽繞西陵。

清・成文昭《譽觴詩集》卷一《朱仙鎮拜岳忠武祠》　朽骨羞爲南渡塵，精魂猶坐中原土。濺血豈曰覬天知，殲軀終赧幹君蠱。金牌十二重如山，兩河十州輕一羽。奸檜有辭諂弱君，臣構何顏見藝祖。公之死賊君之辜，宋之殺公天所主。皇天后土呼不聞，庸主賊臣痛噢咻。風激簷鈴千鐵甲，夜振河聲萬鼉鼓。將軍未死不灰心，神軍猶指黃龍府。血食要為睢陽鄰，事業留將文山補。摳衣再拜陳鄙詞，得薦溪毛酹醪醑。傷心遺恨滿江紅，孤忠大義岳忠武。

清・徐釚《南州草堂集》卷五《岳鄂王墓》　回首湖流隱畫橈，岳王墳上草蕭蕭。頻年羌篴吹孤月，盡日垂楊鑠六橋。石馬夜嘶荒殿雨，水犀春漲浙江潮。登臨休問前朝事，只有南枝恨未消。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三《岳忠武王墓》　宋室偏安日，真忘帝業艱。但愁諸將在，不計兩宮還。鄂國英雄士，淮陰伯仲間。策名先部曲，薄伐自江關。赤縣期全復，黃河度幾灣。龍庭生馬角，雪窖視刀鐶。城下盟何急，師中詔已頒。盈庭尊獄吏，囊木謝朝班。相狡妻兼煽，和成主愈孱。長城隳道濟，大勇喪成睆。舊井銀鉼失，高墳石虎閒。銘功存版碣，鑄像列神姦。曠世心猶感，經過淚獨潸。傳聞從父老，流恨滿湖山。朔騎頻來牧，南枝尚可攀。墓門人寂寞，江樹鳥緡蠻。宿草經時綠，秋花滿目斑。依然潭水月，終古照潺湲。

清・陶孚尹《欣然堂集》卷二《謁岳鄂王墓》　可惜江山有浪鷗，自從南渡最風流。將軍戰血澆荒草，天子吟詩倚翠樓。三字模糊亡大宋，十年心事費中州。生平忠孝多餘恨，獨對孤墳淚不收。

清・高一麟《矩庵詩質》卷七《謁岳武穆墓》　墓柏陰森泣夜風，

誰從南渡識孤忠。金牌淚灑黃龍府，碧血雲埋汗馬功。秦伯焚舟惟死戰，漢家誤國在和戎。行人莫說餘杭事，湖水年年盡向東。

清・李驎《虬峰文集》卷八《謁岳忠武廟海陵》 荒臺古木鄂王祠，斷石殘文宋代碑。鐵騎三千馳報主，金牌十二哭班師。丘墟故國當年恨，風雨中原此日悲。極目江山秋思切，危闌徙倚獨吟詩。

清・毛師柱《端峰詩選・朱仙鎮拜岳武穆王廟》 不殺纔能復兩京，十年功績痛垂成。但知金幣堅和議，忍使香盆聚哭聲。手挽山河心未死，身騎箕尾氣猶生。經過當日班師地，千古令人涕淚橫。

又《過朱仙鎮有感》 威弧拓月驚天狼，金牌下殿何倉黃。安穩錢塘作天子，中原恝復非中腸。早撲二帝死沙漠，肯惜三字摧忠良。詔書絕幸許和約，乃知獨斷由乾綱。

清・陳萇《雪川詩稿》卷五《朱仙鎮題岳武穆廟壁二首》 北望初無淚可垂，未成和議已班師。九哥自是忘君父，枉却千秋罵會之。

報國丹誠死未灰，金牌十二底相催。孤臣不忍違君命，只恨書生勸馬回。

清・顧汧《鳳池園詩集》卷五《修岳鄂王廟》 宋室規模落照間，麾戈獨挽舊江山。不辭父子同時死，只為君臣大義關。壁暗龍虵虛古貌，堂空劒珮失忠顏。重公故里新祠廟，一曲悲歌浩氣還。

清・蕭正模《後知堂文集》卷三八《岳王墳》 事去今年七百遙，岳公遺恨可全消。西湖怪得平如砥，不學錢塘作怒潮。

清・宋錫蘭《素庵詩草・岳墳》 湖光山色自蒼茫，落木荒祠對夕陽。三字獄成千古恨，十年功棄一身亡。松風莫瀉丹心熱，梅月猶合白骨香。欲弔忠魂何處是，怒濤夜夜到錢塘。

清・劉廷璣《葛莊分體詩鈔・岳王墳》 報國馳驅數載中，金牌十二敗全功。偏安已滿高宗欲，力戰空勞武穆忠。一片丹心湖上月，千秋壯氣樹頭風。墓前鐵鑄秦丞相，兒女何知笑罵同。

清・揆敘《益戒堂自訂詩集》卷五《謁岳忠武王墓》 棲霞嶺下陰風怒，墓門颯颯神靈雨。行人爭指鄂王祠，買酒來澆一抔土。嗚呼宇宙能有幾，道全忠孝才文武。異代須將熊虎論，同時羞與張劉伍。二勝金環腦後拋，君心蚤受奸謀蠱。風波三字巧逢迎，駢戮麒麟拜貔貅。或言朱仙金牌召，將在軍中法得拒。便應乘勝復中原，痛飲直抵黃龍府。鐘簴重安二帝歸，請伏鈇鑕死猶愈。我謂公非徒善戰，本以精忠相鼓舞。能令將士出死力，皆由大義浹肺腑。太行列寨本萑苻，歸心亦若兒就乳。一朝遠命節先渝，號令安能動軍部。肯學桓溫伐蜀時，拜表輒行恣跋扈。君看臨淮不應召，諸將偃蹇即相侮。邀幸圖功未必成，敢以封疆孤注賭。周同張所尚不忘，況忍公然抗明主。公身雖歿骨恒香，臣極昭垂萬萬古。但教盡瘁匹武鄉，何必榮名同尚父。却怪荷花桂子間，屈膝偷生競簧鼓。詆公好殺頌咸陽，雖出儒先亦無取。吾來再拜想英靈，不但功高節尤苦。六陵何處哭冬青，獨有南枝護堂斧。寄語登壇受鉞人，莫學蕭娘與呂姥。

清・盧錫晉《尚志館文述》卷七《岳忠武廟二首》 五百年來戰血乾，廟中香火不曾寒。人心自古多遺直，長使賊臣唾滿冠。

富貴榮華事已虛，千秋惡蹟未消除。忠臣可殺名難滅，有勢誰禁死後書。

清・李來章《禮山園詩集》卷八《岳武穆王廟》 江左回戈地，中原痛哭時。更誰清帝寢，自此斷王師。煙火開新市，風霜入舊枝。至今陰雨夜，髣髴見旌旗。

清・周之方《希磵齋集》卷二《謁岳忠武王墓》 武穆竭忠悃，伊昔所共知。蒼蠅亂黑白，身死成功墮。中原棄左衽，二聖終北垂。悠悠數百載，常使英雄悲。我來弔往哲，高塚鬱纍纍。精誠感喬木，咸作南指枝。歲時陳俎豆，廟貌何巍巍。再拜心祇肅，低徊多遐思。羣心有醜繆，讒慝徒爾爲。懿德所同稟，好惡良不欺。寄語後來者，此理猶可追。

清・梁以壯《蘭扃前集》卷六《岳忠武廟》 宋朝南渡入餘杭，故宅空留萬感將。戰馬返河中國冷，恨雲沉汴兩宮亡。劉生似抱非長嘯，管氏之心在一匡。為象此時坤上六，極天陰氣是秋霜。

清・查慎行《敬業堂詩集》卷二〇《朱仙鎮岳忠武祠》 平生感憤興亡際，往往無端供裂眦。晉之懷愍宋徽欽，失國偷生本同類。兩家子弟又庸下，南渡誰論復仇義。千秋乃有岳將軍，欲雪斯慚出奮臂。曾經讀史浮大白，況到提戈用武地。一條衣帶指黃河，倒捲狂瀾作餘勢。當時大業已垂成，談咲收京俄頃事。乞和語出金人口，二帝歸如反掌易。南內何妨奉上皇，中原未必虛神器。可憐計算不出此，奸相逢君有深意。朝廷不要

兩宮還，那許疆場壞和議。乾坤震蕩功百戰，性命風波獄三字。湯陰故里虎林墳，幾處經過頻洒淚。豈如此地更悲涼，血裹征袍等閒棄。二百年來崇廟貌，兩行檜柏千霄翠。北風怒吼白日昏，猶有英雄不平氣。

清・呂謙恒《青要集》卷七《朱仙鎮祥符》 古鎮傳遺事，行人駐馬思。書生謄異説，朝命喜班師。遂使中原棄，翻成獄吏辭。他年崖海曲，志士共心期。

清・李兆齡《舒嘯閣詩集》卷一一《湯陰縣》 虜辱吾君可共天，金牌十二促師旋。可憐唾手燕雲志，秖向西泠哭杜鵑。

清・張廷樞《崇素堂詩稿》卷二《岳武穆忠烈廟》 休將往事細評論，漫讀殘碑慟一門。南渡衣冠誰好在，蕭蕭松檜此常存。

清・景星《佑啟堂詩稿》卷一〇《拜岳忠武祠偶感韓侂胄事作》 侂胄事恢復，一敗宋不支。後人譏其妄，並恕秦會之。謂非主和議，宋室已久危。鄂王志誠壯，勝負未可知。吾獨不謂然，要當論其時。方宋南渡初，新敗未盡衰。民心尚思宋，壺漿迎王師。乘機一奮發，中興詎難期。因循逮末造，國勢久凌夷。名將既無存，眾志已漸移。救死恐不贍，何復狂逞為。譬彼疾乍嬰，良藥猶堪醫。厄羸氣垂盡，厲劑安可施。一誤復再誤，和戰兩失宜。況韓亦秦儔，奚足膺肩仔。勿因後車覆，遂並前人嗤。

清・丁廷樞《蒹葭秋水樓詩集》卷一《岳少保墳》 大樹不可拔，呼號來天風。西湖三尺水，遺恨千古同。片壤餘宋土，瞻拜肅神宮。靈旗自閃爍，飄蕩游長空。神州自委棄，君相非愚蒙。九陵舊荊棘，二聖甘飄蓬。忍令千載下，痛恨藏良弓，金牌十二詔，不許旌旗紅。義軍輪牛酒，憤泣徒飲忠。書生馬前語，炎宋運已終。天高魑魅跳，道塞騏驥窮。冷泉猿聲嘯，落日寒鴉翀。棲霞倚絕壁，終古霏長虹。所恨四鐵人，長跪心夢夢。塵土污面目，瓦礫及兒童。豈意東窗事，作鬼不能雄。如何論爰書，竟出張魏公。

清・查嗣瑮《查浦詩鈔》卷九《湯陰拜岳武穆祠》 三字何須獄吏監，君王原不辨忠讒。如何十二金牌後，銜札空馳十七函。十萬雄軍慟哭休，至今遺廟肅千秋。中原旗幟曾書姓，誰遣純州當岳州。

清・胡煦《葆璞堂詩集》卷二《湯陰謁岳忠武王廟》 南渡煙霾草樹昏，岳王故里峙中原。早傾玉壘讐難復，親捧金牌聲暗吞。恨血已沉留碧草，忠肝不朽貫天門。權奸鑄像看長跽，遺臭何曾蓋子孫。

清・任端書《南屏山人集》卷一〇《岳武穆墳》 未許功成漠壯回，將星中夜隕煙霾。九州氣盡黃龍飲，三字冤屈碧血埋。終古風雲嘶石馬，於今父老歎金牌。偏安自此傷南渡，秋雨荒宮沒蘚苔。

清・屈復《弱水集》卷九《朱仙鎮岳武穆祠三首》 萍水乾坤在網羅，精忠祠上倦遊過。有靈識我當除拜，嘗痛班師向壁呵。雲洩岳蓮橫白日，氣蒸春雨渡黃河。平生鳥盡弓藏恨，剩此松風奏凱歌。

不抗金牌莫論功，中原遺澤未全空。映階碧草能爭戰，繞汴焉鳶見總戎。伏臘尚如留父老，燕雲猶解薦春風。倚欄惆悵書生事，向北羣飛叫塞鴻。

古鎮重陰氣不消，猗蘭宮殿草蕭蕭。黃龍痛飲誠多事，白馬空嘶又一朝。畫壁英靈來颯爽，禾田陣壘鬱岩嶢。鶯花如此迷天地，欲去西湖賦大招。

清・周京《無悔齋集》卷九《湯陰縣謁岳鄂王祠》 驅馬湯陰縣，祠堂拜鄂王。一門尊俎豆，百代肅蒸嘗。社火依先隴，靈旗下舊疆。臨安稿葬地，宰木尚蒼蒼。河北此河內，從來古蕩陰。中原仍戰伐，故國見精靈。欲下香盆淚，徒哀涅背心。詩歌猶在眼，慷慨動長吟。

清・郭起元《介石堂集・诗》卷四《岳鄂王》 收拾山河復舊京，天心未厭事何成。子臧季札今難遇，方叔孔明空此生。已見金牌馳北使，可憐鐵騎又南征。荷花桂子杭州樂，曾憶風沙五國城。

清・李紱《穆堂初稿》卷四上《謁岳武穆王祠三首》 時會機宜實可憑，雨河豪傑信梁興。盡團營堡爭扶義，並挽車牛不待徵。計日收京清九禁，先期飛檄掃諸陵。可憐十二金牌召，震野呼號絶撫膺。

帝自逡巡畏兩宮，故教檜高主和同。燕南枉廢金人令，河北空填壯士胸。四海傷心三字獄，千秋扼腕十年功。南枝不返泉長冷，慘澹西陵恨有窮。

天道人心定論彰，褒封闕室盡軒裳。河山淨掃風塵色，廟貌高懸日月光。總爲後來留勸戒，幾多前事感興亡。於公只作尋常看，子孝臣忠分所當。

清・張世進《著老書堂集》卷五《題岳忠武像》 緩帶輕裘狀，忠

臣孝子身。意中勞想像，畫裏識天人。南渡倡和議，中原污虜塵。父兄渾不顧，將帥更無論。宣力十年廢，長城一旦淪。死教沉狴犴，生不上麒麟。君相今安在，丹青炳若新。千秋猶涕淚，何況兩州民。

清・夢麟《大谷山堂集》卷三《湯陰岳忠武祠》 啼鳥徒聞喚奈何，君王久已厭揮戈。紫宮宵冷銅駝夢，碧血秋添鄂渚波。三字一經稱信讞，六師不復望爭河。可堪遺廟烟荒裏，無數昏鴉響暮柯。松檜蕭疏萬木森，長廊朱户碧苔侵。泥封一夜收邊甲，朔漠終宵望越禽。父子渾忘焉哺力，君臣勞唱白頭吟。悽人不獨錢唐水，五國城邊暮暮心。官家尚不解仁親，七尺空悲獄降身。糠粃業看忘彼婦，股肱浪説惜斯人。格天有閣旌姦相，返日無戈效盡臣。千古英雄同一哭，我來惟有淚霑巾。

清・程之鵬《練江詩鈔》卷一《拜岳鄂王墓》 鄂王自昔推英武，墓門朱戟西泠滸。湖干車馬如雲屯，人人下拜三三五。春秋無日不俎豆，鋼鐵象奸化為土。稽昔奮揚忠烈時，娃兒婦女如見知。至今唾罵千古恨，況在世上稱鬚眉。繆醜盜天天漏網，墓傍有樹猶分屍。康王私心愛天下，不欲二聖回天馬。因此與賊水乳合，一簣功成額解尾。皇天震怒彝倫棄，漁歌唱徹湖亭下。天教墓道向湖光，往古來今最斷腸。若命痛飲黄龍府，菹醢韓彭未可量。堤上桃花紅似血，有人終古與人説。陰風慘淡儼旌旗，吹碎秋雲閉秋月。

又 卷三《謁岳武穆王墓》 奉詔班師逐洛塵，乾綱解紐恨難伸。精忠何愧回天手，就戮誠捐報主身。芳草不言亡國事，穠花易落故宫春。棲霞嶺下霞光起，仍是丹心照紫宸。

清・沈鍾《霞光集》卷二《朱仙鎮謁岳武穆祠》 曾提虎旅鎮朱仙，恢復中原志獨堅。丞相不教撓北伐，宋家何事竟南遷。三千鐵騎軍難撼，十二金牌死可憐。今日衣冠瞻廟貌，精靈還照舊山川。

清・程世繩《尺木樓詩集》卷三《題岳于兩少保祠》 西湖湖畔仰豐碑，千載雙懸少保祠。夫婦東窗書字日。君臣南内奪門時，功存社稷垂惇史。禍備身家恨讞辭，一樣金牌奸佞旨。年年杜宇哭殘枝。

清・沈起元《敬亭詩草》卷六《拜岳武穆墓》 英風終古戰松枝，長恨燕雲棄若遺。二聖不還臣分死，一家為戮帝寧知。傷心棘寺流丹日，得意虜裘酌酒時。回首冬青埋骨處，拜公馬鬣為公悲。

清・朱黼《畫亭詩草》卷九《湯陰謁岳鄂王廟呈王二十一世孫瑞生》 湯陰舊識精忠里，憑弔冤魂泪湧泉。鐵馬當時趨赤汗，今牌終古痛朱仙。北來戈甲寧無敵，南渡君臣實可憐。太息六陵埋骨地，冬青蕭瑟聽啼鵑。

清・李稻塍等《梅會詩選・附刻・[清]李稻塍〈岳忠武王墓〉》 鄂王墳古瞰湖脣，南渡精忠祇一臣。道服已傳韋太后，墓門猶説賈宜人。隔溪獵騎催朝牧，傍砌風花薦早春。自有金陀編軼事，哂他大手勒貞珉。

清・楊錫紱《四知堂文集》卷二九《湯陰謁岳忠武祠》 鄂王忠義古無倫，遺恨今猶泣路人。宋室偏安偷歲月，孤臣熱血灑尊親。爰書三字英雄死，和議中原社稷淪。古柏祠堂巢野鶴，年年風雨尚酸辛。

清・沈德潛《歸愚詩鈔》卷一二《岳鄂王墓》 今古含冤地，孤臣舊死忠。已成三字獄，竟廢十年功。匡復憑諸將，沉淪念故宫。六陵殘毀後，泉壤泣英雄。大將回戈日，中原陷敵時。朝廷輸幣帛，父老望威儀。天意竟如此，神靈儼在兹。千秋見孤憤，認取向南枝。

清・魯之裕《式馨堂詩後集》卷四《拜岳武穆王墓》 桃山山下岳王墳，下馬碑陰讀斷文。千載同冤三字獄，九原猶慟兩朝君。露花紅滴孤忠淚，山木青留古道雲。惆悵幸生明聖日，鑠金口舌帝庭分。

清・桑調元《恒山集》卷二《朱仙鎮岳廟叠韻》 南渡饒名將，中興尚有人。長城翻自壞，漏網罷彌綸。國仰無雙士，忠攄不二臣。堂廉羣讒笑，父子獨愁辛。直搗威名震，偏安氣勢屯。兒童猶罵檜，校尉欲殲秦。鐵騎方張膽，金牌忽憶神。北盟攖利齒，南渡殆窮鱗。湖岫花誠麗，冰天草不春。十年雄略廢，一德密謀新。黔首流離衆，中原蹂躪頻。難還兩宫駕，誰掃七陵塵。紫殿光雖燦，青城影孰親。熊羆摧猛士，豺虎壓强隣。苦傴東南域，歲輸百萬緡。朱仙當日慘，慟哭血盈巾。

又《湯陰謁岳廟》 篤生忠武地，廟貌極清嚴。故國靈風肅，先塋蔓草芟。崢嶸聳榱桷，盤鬱挺松杉。大字留青碣，豪吟送紫巖。北征神共王，南渡恨重銜。戮力方摧敵，椎心忽被讒。班師緣一德，和議定三緘。聖水空留蹕，妖星罷掃欃。臭應汚鐵鑄，芳自勒金函。馳道鑾輿駐，穹碑御藻剜。朗禋列犧象，舞佾奏韶咸。元惡神明憤，精忠天地監。湯陰雲漠漠，吳下月摻摻。衮鉞春秋筆，留題竊發凡。

又《湯陰岳忠武先塋》 及見金亡日，湯陰憶偉人。先塋移若斧，

新詔下如綸。大義明如日，精忠勸作臣。湖邊標炳煥，地下慰悽辛。已覩前灰滅，其如未運屯。蜀疆難保漢，周命迄歸秦。莫駐南奔足，空傷北顧神。樹風無奮鬣，竄海有驚鱗。雖踐中原土，虛頒正朔春。華胥夢何短，色目勢方新。戰鼓秋聲咽，邊烽夜報頻。留都空駐蹕，行在轉蒙塵。白日終須墜，皇天實少親。爪牙誰禦侮，唇齒憶亡鄰。帝艦漂沉葉，朝綱斷爛縉。還悲黑龍首，衝髮上冠巾。

清・德保《樂賢堂詩鈔》卷中《題岳忠武王廟》 見說中原尚可圖，背鬼終遺一軍孤。黃龍痛飲心誰訴，白馬奔濤恨與俱。自有威靈雄北塞，空餘祠廟壯西湖。試看大樹南枝影，猶憶書生叩馬無。

清・閻沛年《晴峰詩集・岳武穆墓》 趙宋山河事已灰，孤臣華表墓門開。風悲石馬嘶秋草，雲黯虬松倚斷苔。鐵案鍛成千古恨，金牌疊詔萬軍回。書生叩馬言非妄，垂手勳名付草萊。

清・楊鸞《邈雲四編・鄂州岳鄂王廟》 鄂渚秋風卉木催，鄂王遺廟枕江隈。山川形勝蜀鵑血，臣子精忠遼鶴哀。設險隱然雄壁壘，釋兵猶未快姦回。岳州名字從猜忌，落日靈旗萬馬來。

清・楊鸞《邈雲續草・湯陰岳忠武祠》 松檜陰森拂玉除，英靈何日駕長車。百年故國笳吹裏，千載神州廟享餘。洛下鵑啼空有血，冰天雁去久無書。金牌氣盡黃龍府，依舊園陵是廢墟。

清・吳宗信《履心集》卷三《朱仙鎮》 誰教白面一書生，逆料奸臣必撤兵。南國偏安功早定，比庭恢復勢難行。金牌驛使來何急，馬首與言去莫輕。五百雄師摧十萬，朱仙鎮已近東京。

清・張開東《白蒓詩集》卷八《湯陰城西謁岳武穆廟謹遵御製詩碑原韻》 經冬兩度拜公祠，忠孝天生信有之。正氣全開天下望，靈魂一返故鄉時。東村桑梓依然在，南渡江山已不支。讀罷宸章三太息，清標還與後人期。

清・李中簡《嘉樹山房詩集》卷五《岳忠武祠二首》 自遣長城壞，誰扶大廈傾。武臣不愛死，和議太無名。刻骨完忠孝，熏心忌父兄。可憐南渡業，公案定書生。

故國招魂日，英靈異代知。西湖埋骨處，草樹不勝悲。雲斷黃龍帳，霜嚴碧血祠。荒趺埋凍蘚，腸斷孝娥碑。

清・金甡《靜廉齋詩集》卷三《岳忠武祠在徐州桃山驛》 靈祠傍驛開，廟貌凜幢鉞。前楹北伐句，孤憤氣激越。西湖埋骨地，壯志恨不卒。即此望中原，鐵馬勢橫突。颯爽動陰風，神依舊宮闕。平生忠孝心，炯炯臨邊月。我來瞻宰木，不見南枝發。獨有通明碑，森沈逼毛髮。

清・楊有涵《遠香亭詩鈔》卷一《湯陰謁岳忠武王祠三首》 南枝曾見表孤忠，故里枌榆典祀崇。宇宙平分三字獄，燕雲坐廢十年功。竟符叩馬書生語，遂解僉軍兀朮窮。痛飲黃龍曾驗否，金牌早下未央宮。

豈是金人解用兵，君王自壞爾長城。但逢敵國稱臣姪，不見中原有父兄。北塞秋風魂夢冷，西湖夜月管絃清。汴京故土甘淪棄，遺老何須恨不平。

摺盡瓜皮爪甲寒，東窗私語繫偏安。將軍報國勤王易，哲婦傾城放虎難。遂使雲雷消北寺，可憐天地泣南冠。荒祠誰鑄窮奇影，留與千秋萬目看。

清・曾燠《江西詩徵》卷七五《〔清〕陶金諧〈謁岳忠武墓〉》 風煙鬱鬱壯佳城，醉倚箕山恨未平。無復旌旗能北指，空憐心力盡南征。人生到此寧天道，臣罪當誅感聖明。一卷金陀和汨讀，桃溪零落舊題名。

清・程晉芳《勉行堂詩集》卷二三《湯陰岳鄂王廟》 古杭例是稱臣地，痛飲黃龍豈易論。草草遂判難定獄，翁翁同醉太平春。寧甘雪刃藏韝鞚，肯爲青衣浣塞塵。故里曾飛侍中血，駿如晉惠且知人。

清・汪學金《婁東詩派》卷二六《〔清〕毛上貞〈題宋高宗賜岳武穆王班師手詔〉》 小小朝廷半壁存，十年恢復氣全吞。畫淮直欲窺神器，渡越誰還問寢園。早有書生諳大勢，竟令父老哭中原。龍髯不灑冰天淚，廬墓還山久杜門。

清・張塤《竹葉庵文集》卷二《岳鄂王墓二首》 漢家誰是中興才，半壁江山絶可哀。父老爭傳三字酷，君王不喜兩宮回。中原將校同星散，沙漠金繒似土堆。此恨緜緜今古極，墓門碧血碧於苔。

山色湖光涕淚中，當時艸艸殺元戎。武臣身死文臣咲，南鄉枝榮北鄉空。藥不能嘗許世子，國何曾復晉文公。居然高廟神堯據，此事難欺三尺童。

又 卷三《湯陰岳鄂王廟》 南渡有君臣，北還無父子。大將繫請

室，不應艸艸死。生能將萬人，死只緣片紙。功名委朝露，涕淚漬野史。隗順與施全，胙饗今從祀。

清・韋謙恒《傳經堂詩鈔》卷九《湯陰岳忠武廟》 將略千秋未易期，湯陰城畔鎖遺祠。十年功敗垂成日，三字冤沈具獄時。父老中原空涕淚，君臣南渡正恬嬉。漳河流水聲嗚咽，應爲忠魂萬古悲。

清・葉觀國《緑筠書屋詩鈔》卷二《謁岳忠武祠在湯陰縣》 百戰勳名起翦偕，山河雪恥抗孤懷。敵軍膽落紅羅幟，將吏心灰金字牌。黑獄沉叢鬼蜮，覆巢奇禍到裙。蕩陰舊里栖霞路，遊客經過灑淚皆。

清・竇光鼐《省吾齋詩賦集》卷九《過湯陰拜岳忠武廟》 岳家師律正乾坤，慟哭朱仙恨已吞。猶恐巖廊梗和議，忍教奸猘閉忠魂。湖山主鬯無君父，桑梓宗禋有子孫。奕世崇褒起頑懦，帝王殊號詎堪論。

清・陳友皐《雪塘詩鈔》卷二《寄題朱仙鎮岳忠武廟》 逐虜郾城奮戰攻，班師詔下恨奸雄。十年力廢惟三字，五國城遙奈兩宮。堪嘆書生言果驗，最憐江北地仍空。朝廷自顧稱臣姪，將帥緣何立大功。

清・袁枚《小倉山房詩集》卷一七《岳武穆墓》 岳王墳上鳥聲悲，半是黄鸝半子規。鐵像至今長跪月，金牌當日早班師。清宫客少王思禮，前進兵輸來護兒。公本純臣無底恨，可憐慈聖茹齋時。

清・劉秉恬《述職吟》卷上《湯陰謁岳忠武廟》 湯陰故里廟容新，松柏青青壁少塵。曰孝曰忠能勵已，惟文惟武更期人。功高百戰心難遂，祠煥千秋績不泯。忽見殿前精采發，墨莊兩字蹟留真。

清・劉秉恬《公餘集》卷九《過湯陰岳武穆祠敬依御製元韵》 故里巍巍建有祠，行人偶過敬瞻之。詩詞雅致留今日，征戰威風想昔時。不是金牌來急召，何難大厦復全支。出師既捷身偏死，更使英雄淚不期。

清・謝啟昆《樹經堂詠史詩》卷八《岳飛》 撼山容易撼軍難，幟刺紅羅敵膽寒。運用一心操萬勝，激昂百戰恨偏安。金牌詔下肝腸裂，鄂字書成淚血乾。内有權臣功不就，長城自壞發長嘆。

清・李調元《童山詩集》卷一〇《過湯陰縣謁岳忠武王祠》 當年和議出君王，大獄深宫實主張。人謂冤如檀道濟，我憐功可郭汾陽。金牌十二徽欽死，鐵犯千秋檜鬼當。要識高宗心裏事，也應太祖嫡孫皇。

又 卷三〇《讀岳忠武傳三十絕句》 萬古功臣萬古冤，精忠報國背堪捫。至今獄案無他语，天日昭昭八字存。

中原百戰恨難平，只道君王自罷兵。十二金牌魂魄冷，方知長脚誤蒼生。

柑皮爪畫精忠命，小紙書殲大將身。當日臨安菜園上，荒墳猶諱賈宜人。

中原腸斷請仙詩，英氣長存九曲祠。莫向皋亭山下過，伯顔曾祭岳家旗。

弱冠操椎八十斤，軍中都號贏官人。可憐百戰名俱一，到死功勞未上申。

一鼓能擒郝白巾，閭中觀察閻中人。岳家愛將無辜甚，巷口如今祀烈神。

一家忠孝姓名香，高祚安孃已表揚。獨有鐵崖新樂府，銀鉼怨裏訴興亡。

家存御筆煥天章，拘没都還内庫藏。怨鶴故巢猶在否，江州原是舊家鄉。

中興立誓作功臣，刺繡為袍字尚新。獨有蘄王心最苦，題詩常憶翠微人。

西湖之畔北山湄，異日朝廷必購屍。棘勒寺中遺屬在，果然隗順是奇兒。

眼分大小識先皇，鑾馭初歸自朔方。恨殺岳將軍不見，深宫從此道家裝。

哭聲如震籲天求，到底公心萬代留。一自鄂王謚忠武，岳州不復改純州。

張韓劉岳四名將，南渡功名其頡頏。誰料是非千載定，鐵人添鑄鐵山張。

金酋議定遣秦歸，聞死方知莫毒予。當日壽皇知也未，又來洪皓蠟丸書。

一腔忠憤性生成，議論剛方必力爭。自跋御書曹操後，殺身禍已此時萌。

大臣面諛有誰知，至德無師主善師。痛飲黄龍成恨事，暗中兀朮早

書遺。

廉頗雖死凜猶生，諸葛曾書善用兵。望斷撼山軍不至，兩河父老盡吞聲。

靈旗鐵馬尚嘶風，宮殿栖霞落照中。誰把賀蘭山踏破，空教淚洒滿江紅。

當時兀朮已收兵，號令燕南盡不行。內有權臣身不免，先知叩馬是書生。

忠似汾陽偏有福，冤如道濟更兼才。孤臣尚有藏埋，骨五國游魂盡作灰。

北人奸細南佳士，要算心忠兩國間。南自南來北自北，徽欽從此不生還。

殺監乘舟底用猜，記程航海豈能来。薦賢却笑胡安國，直破羣疑有李回。

長舌從來是厲階，誰知陰險善安排。但經沖正先生口，毒過中丞肉簡牌。

讒誣只在棄山陽，逗遛淮西計亦良。莫怪小人多反覆，平章依樣害平章。

皇天后土此心知，指斥乘輿豈有之。告訐兩王俱反噬，至今只罵皂雕兒。

秦頭太重日無光，錯摺頭巾聖相裝。獨坐中書書剝字，申王真似剝皮王。

一經共賀能教子，五世方知斬已遲。王氏子為秦氏後，誰言天道竟無知。

造諸惡孽似蟲蠅，豈果前身雁宕僧。五十三人如不病，魏公大獄又當興。

殿司小校亦微員，刺客從教白梃懸。舉世盡無忠義氣，男兒畢竟讓施全。

靈隱留題地藏詩，權姦未死已魂褫。鐵枷獄比風波險，傳語東窗悔已遲。

又 卷三二《忠武岳王廟》 何須灑淚向西風，名將為神少善終。鐵騎竟當追虜穴，金牌原不出深宮。獄成片紙千秋慟，名冠中興四將功。畢竟是非經論定，一編青史表精忠。

清・張九鉞《紫峴山人詩集》卷一三《湯陰謁岳鄂王祠》 蕩水蕭蕭檜萬枝，鄂王殿宇捲靈旗。遺弓猶拜周同墓，碧血長鄰嵇紹祠。異代至今繁子姓，六陵無地奠金巵。渡河莫歎宗留守，故國英雄亦淚垂。

清・汪學金《靜厓詩後稿》卷一《謁岳鄂王祠墓》 崇祠幽隧肅嚴扃，異代褒忠俎豆馨。天地一時餘憤怒，湖山千載有英靈。黃龍不見宮車返，白雁重悲戰血腥。凄絕六橋佳麗地，諸陵無主哭冬青。

清・鄭兆龍《僅存詩鈔》卷二《弔岳武穆王墓四首》 莫道中原克復難，岳王節鉞早登壇。蠟書暗地通粘罕，鐵馬空期踏賀蘭。一德君臣公萬死，十年征討業偏安。須知千里錢江水，不及行人清淚瀾。

消息茫茫五國城，朱仙戰後敵魂驚。誰教奸細調鼎鼐，忍使將軍罷甲兵。快事受旗金部曲，傷心叩馬卞書生。至今一片西湖月，夜夜猶聞杜宇聲。

河北紛紛望義旗，軍中詔下忽班師。可憐金字牌來日，正是青衣酒上時。碧草春寒依舊壘，綠蘿秋雨護殘碑。二靈終古誰招得，一望冰天路慘悽。

奉詔何難矯詔行，精忠公自見生平。方圖北伐師重舉，豈料東窗計已成。碧血空連湖上草，黃龍誰躍海邊兵。我來再拜松楸下，風雨疑聞戰鼓鳴。

清・劉墉《劉文清公遺集》卷一二《岳忠武》 千載功隳詎忍論，悤悤詔獄事酸辛。艱危一木尤支厦，痛惜千夫莫贖身。南國湖山多樂事，中原涕淚幾遺民。祇應禾黍秋風後，華表重來弔石麟。

清・錢大昕《潛研堂詩續集》卷三《岳忠武墓》 唾手燕雲願力堅，長城何忍一朝捐。小邦誓表和親日，大將圜扉絕命年。雪窖生還虛壯志，金陀論定剩遺編。君王自戀餘杭樂，不獨文臣解愛錢。

又 卷八《岳忠武墓四首》 已奉班師詔，空憐涅背文。雕兒能告密，竟撼岳家軍。

一紙到詔獄，雙棺稿葬時。五郎猶有子，二聖竟無兒。

公案莫須有，沉冤何日伸。東朝猶未返，遺恨賈宜人。

文臣動愛錢，武臣多惜死。中原事可知，含冤到獄市。

清・吳宗元《約言書屋詩鈔》卷二《鄂王墳》　石馬無聲蔓草芊，鄂王遺廟枕湖邊。力爭帝業仍還宋，誓與金人不共天。敵國未須憂將軍，中朝聞已召師旋。可憐萬里長城壞，博得仇家笑主孱。和邊朝議鎮紛紛，黠鼠妖狐自滿群。丞相爰書三字定，祖宗遺業兩河分。青山不化忠臣血，白日長懸宋代墳。鐵馬雲旂風雨夕，至今猶說岳家軍。

清・趙希璜《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詩鈔》卷一〇《謁岳武穆祠》　三軍齊一哭，萬里墮長城。袒背精忠字，同心義勇兵。於今崇俎豆，有宋愧簪纓。和議垂成日，南侵已敗盟。

不惜稱臣姪，何須問父兄。撼山原未易，破竹已將成。冤獄填三字，灰心復兩京。愛錢兼畏死，社稷一何輕。

清・錢維喬《竹初詩鈔》卷二《拜岳忠武墓》　鄂王墳對兩峰遙，落日松楸捲怒颸。誰使黃龍辜痛飲，空將碧血作寒潮。忘讐敢復誇佳士，行樂何堪戀小朝。冤獄更傳明少保，傷心雙碣氣干霄。

又　卷七《讀岳忠武傳》　不殺定知和議阻，垂成從此大功灰。徒聞神算驚侯捷，難見諸軍待岳來。天地何心無父國，山河有淚中興才。若教得遂黃龍飲，豈惜終成碧血哀。百戰如公最少年，泰山不及岳軍堅。旋師肯涉嫌疑地，袒背空號忠孝天。又見渡河身早死，遂教酌酒敵安眠。匡山但遣終廬墓，倚作長城宋尚全。

清・朱珪《知足齋詩集》卷四《謁岳忠武廟》　楚尾橫江蹙，秦頭壓日昏。遂成三字獄，莫問二桃魂。碧血膏新邑，黃河斷故園。空餘抉目恨，不忍視東門。

清・方芳佩《在璞堂吟稿・謁岳忠武王墓二首》　廟貌千秋壯，忠貞近代無。勳名光史冊，遺塚禁樵蘇。鐫背明臣節，銜髮表丈夫。英靈終古在，夜月叫林鳥。

遺恨黃龍府，中原遂莫支。奸臣安足問，孱主亦何癡。宴樂金湖日，淒涼雪窖時。炎炎張氏子，屈膝已云遲。

清・洪亮吉《更生齋詩續集》卷一《泰州岳家山謁忠武寺》　少保當年此著勳，斷垣兀自起風雲。年豐四野雞豚社，水滿三田鵝鸛羣。井邑久迷張氏壘，土人仍說岳家軍。心香一瓣無多祝，伫望東南淨海氛。

清・陳樽《古衡山房詩集》卷二《謁岳忠武王墓》　大樹猶然戀舊恩，英雄遺爭忍重論。藏弓君自安南渡，叩馬誰先返北轅。生怕庭歸歸故主，不愁鐵騎粟中原。諸陵痛哭冬青老，誰與招魂奠酒樽。

清・百齡《守意龕詩集》卷三《湯陰縣岳忠武祠》　下馬禮荒宇，秋風鳴古原。英靈耿不滅，謖謖松濤翻。憶昔宋南渡，青城悲北轅。將軍一奮袂，鐵騎如追豚。痛飲黃龍府，慷慨聞斯言。金牌日狎至，哭聲撼軍門。十年志不遂，生死焉足論。裂裳示報國，真宰訴帝閽。嗚呼莫須有，千載冤覆盆。河南望河北，誰與招忠魂。

清・紀邁宜《儉重堂詩》卷七《望朱仙鎮弔岳忠武》　目極朱仙鎮，巍峨少保宮。孤軍摧勁敵，浩氣徹蒼穹。帝后愁雲裏，乾坤血戰中。金牌追上將，遺老哭悲風。鐵騎氛彌熾，冰天怨倍恫。壺漿兩河棄，洒掃七陵空。既中權姦忌，難成社稷功。偷生非素志，一死了精忠。肯效韓楊活，原期龍比同。風雲值慘澹，正大見英雄。北闕鵾鴞滿，南枝杜宇紅。羣邪吾不責，臣構恨何窮。

又　卷一一《湯陰謁岳忠武祠觀遺像》　遺像端然儒者風，幅巾緩帶自雍容。渡河宗帥英雄淚，避位蘄王悲憤胸。樓櫂輪飛徒自斃，浮圖鐵號漫爭鋒。千秋智勇無雙士，忠孝精純間氣鍾。

清・舒位《瓶水齋詩集》卷六《湯陰謁岳忠武王祠》　孝子忠臣地，相逢淚滿巾。中原留間氣，尚論得完人。烏鳥三年志，黃龍百戰身。英姿豈磨滅，俎豆自莘莘。

昔作西冷客，孤墳拜鄂王。今尋東道主，故里認祠堂。鐵鑄階前錯，銀留井底香。老兵堪痛飲，絶似蔡中郎。

只解春浮海，誰呼夜渡河。視天真似夢，割地竟無多。窗下妻方煽，宮中姪請和。可憐三舍日，揮斷魯陽戈。

載讀公遺集，丹心照汗青。功名違抗疏，文字抵傳經。短者英雄氣，愁來筆硯靈。滿江紅一曲，慷慨不能聽。

清・祝懷真《偶儷詩鈔》卷二《謁岳忠武王墓》　行軍難撼重於山，渭水南陽伯仲間。誤國慘成三字獄，偏安怕見兩宮還。青山有道留忠蓋，白鐵無故像佞奸。墓樹向南潭月冷，瞻依誰不淚潸潸。

清・李賡芸《稻香吟館詩文集》卷五《岳忠武王祠》　鄂王靈爽塞

乾坤，蕭颯南枝不肯春。睡語敢嗤張魏國，游魂不識賈宜人。神棲西洛陵誰上，鬼到東窗事或真。請看一坏留萬劫，何如風雨拾寒瓊。

清・吳錫麒《有正味齋詩集》卷三《岳忠武王墓》 目極中原地，英雄萬古歎。長城先自壞，半壁竟偷安。少保威名重，平生忠孝殫。君王甘屈膝，臣子願披肝。克敵除飛到，論兵撼岳難。義旗天半卓，匹馬陣中盤。唾手燕雲復，迎軍父老歡。功將侔郭令，魂已落曹瞞。姦相方持柄，書生解叩鞍。金牌齊一哭，玉帳罷諸圍。未洗青衣辱，翻教碧血寒。獄成三字慘，人贖百身拚。如此風波惡，于今墓草乾。吟詩辭激烈，弔古淚汍瀾。雪窖春無色，刀環夢早殘。中興殊藉藉，北望總漫漫。箕尾咸悲趙，湖山又罷韓。老成驚共逝，大節要同完。日照中天白，心留舊史丹。關河經百戰，風雨有餘酸。石鶴迷華表，銀瓶墜井幹。南枝吹不轉，遺恨滿林巒。

清・秦瀛《小峴山人詩集》卷一《岳忠武墓》 遺恨中興日，黃龍痛飲難。人猶思北伐，天只許偏安。泥馬滄江在，銅駝故國殘。君臣甘棄土，父子早登壇。少保威名赫，中原箭血瘢。六軍推李郭，四將壓張韓。氣已吞回鶻，心先抵賀蘭。漸收諸郡地，欲問兩宮懽。宰相方通敵，書生忽叩鞍。金繒紛繹繹，玉帳失桓桓。南渡宮家弱，東窗婦舌讒。弓藏鐘室慘，劍賜屬鏤寒。自此長城壞，真令志士歎。星沈天上石，瓶泣井邊幹。大樹身先死，神州淚不乾。烏頭邊夢斷，驢背夕陽看。魂定從留守，冤真過曲端。舊編桯史燦，遺斧劫灰完。雷電屍分木，堂封像鑄姦。蒼苔纏古碣，碧澗響哀湍。廢苑春啼鷓，荒陵晝穴獳。祈連高冢峙，過客涕汍瀾。

清・汪彥博《養泉齋詩集》卷三《拜岳鄂王祠墓》 中興名將有四人，但怨屈殺岳將軍。英雄身死亦常事，那有奇冤出三字。將軍精忠貫虹電，早把紅羅繡旗面。官家無意復中原，一片臨安作梁汴。壁上傷心手敕存，當年獎念虛天眷。自從賊檜唱和議，叩馬書生意窺見。不作騎驢韓世忠，復遭誤國黃潛善。黃龍誓擣促班師，北望兩宮涕如霰。縱使鑾廻五國城，豈少苗劉奸構變。建炎重改靖康春，社稷孤臣血終濺。君不見，英皇北狩賴於公，徐石貪成不世功。千載奪門流恨在，湖山英氣表雙忠。

又《湯陰謁岳武穆廟》 一死無恢復，江山半壁存。至今餘大恨，不獨為奇冤。丞相褫姦魄，將軍凜毅魂。蕩陰尋故里，翠柏夾祠門。

又 卷五《湯陰重謁鄂王廟次王儀齋次韻》 瀟瀟雲旗古廟風，英雄未老數先終。渡河猶喚宗留守，灑血惟隨嵇侍中。痛哭一家難斥昊，淒涼二聖不還宮。汴京亦是傷心地，不獨錢塘水向東。

清・王賡言《簣山堂詩鈔》卷七《岳鄂王祠墓》 錢塘江口怒濤生，千古茫茫恨不平。三十功名竟消歇，百年心跡轉分明。山河頻下孤臣淚，風鶴猶傳破敵聲。報國精忠今已矣，君王空自壞長城。

祠外荒荒土一堆，鄂王碑碣實崔巍。南枝墓木留真氣，西面金人盡禍胎。半壁江山成畫餅，兩宮骨肉剩寒灰。韓王祠宇相鄰近，故壘秋風牧笛哀。

清・蔡雲《借秋亭詩草》卷二《湖上雜感八首七》 抉目懸門待越軍，潮來却共大丈文。孤臣一樣英靈在，獨拜南枝上岳墳。

又《謁岳忠武王墓》 鄂王祠墓照湖濱，身死難成報國勳。舉世共冤三字獄，孤臣遺恨十年軍。荒庭鑄鐵空相對，高廟藏弓豈忍聞。回首冬青六陵樹，南枝向北黯愁雲。

又《岳武穆王》 黃龍未飲已班師，萬古傷心是此時。南渡戴天不忘共，中原得地棄如遺。手書倉卒成冤獄，背字分明畣賜旗。必殺斯人果誰意，幾番輪到論鵬兒。

清・陸元鋐《青芙蓉閣詩鈔》卷二《朱仙鎮謁岳忠武廟》 黃龍痛飲樂如何，百戰兵威震兩河。豈意前軍方破敵，忽教勁旅盡回戈。功名未許成諸將，家國終應怨九哥。萬里長城從此棄，香盆忍聽哭聲多。

又《湯陰弔岳忠武》 此亦中原地，南遷不復存。重泉猶飲泣，故里忍歸魂。絕塞無君父，荒祠有子孫。懸知家祭日，慟哭暮雲昏。那堪受網羅。一從害忠義，鐵繡恨難磨。

十二金牌促，傷心未可言。旋兵高敵勢，報國泣孤魂。更蹙全家命，難消萬世冤。敷天悲碧血，浩氣至今存。

清・姚文田《邃雅堂集》卷七《岳忠武王墓》 鄂王埋骨此山幽，宰木無風盡日愁。畫地竟忘南渡恥，戴天誰念北轅讎。黃龍痛飲成虛願，白馬偏安豈本謀。歎惜清河亦人傑，遂教青史汚千秋。

又 卷八《桃山驛謁岳忠武祠》 鄂王祠宇山驛前，穹碑屹立蒼苔纏。入門鑱刻滿四壁，中有遺迹騰雲煙。詩成北伐意慷慨，誓雪國恥詞勤

拳。桃山有祠誰所刱，拂拭碑字求因緣。當年勳績敗和議，後人零落隨播遷。或居臨安或檇李，散處楚蔡如星躔。監倉學士振門緒，遺胄再徙來淮堧。裔孫鍾靈此締構，近在明代神宗年。已尋圖碣得源派，卻向里老諮流傳。環居不下數十户，秖解力作安耕廛。吾鄉祠墓歸然在，子姓落落譜牒湮。但多耕鑿守淳樸，安用簪笏誇蟬嫣。里名今尚稱孝義，嗟哉後嗣何其賢。

清・沈燮《桐譽閣詩集》卷四《岳鄂王旗》 入敵軍，奪大旗，舞應募，氣吞黃龍府。岳家軍，不可撼，岳爺爺旗來，黠酋破膽。恢復事，悉以付卿，天語分明。單朱仙鎮，功隳垂成。紅雲十丈，伊誰製，寧不照見精忠字。

清・余崢《清風草堂詩鈔》卷三《朱仙鎮》 津梁自昔辨風塵，遺恨東西去住人。白旆班師從此地，黃龍舉酒復何晨。迅雷已作河漳氣，陰雨常來岳麓神。回首中原無咫尺，祇教灑血化青燐。

清・阮元《兩浙輶軒録》卷三〇《〔清〕潘洪疇〈謁岳忠武王墓〉》 一詔金牌萬古歎，中原北望總漫漫。君王莫洗青衣辱，臣子翻留碧血寒。回首河山經百戰，可憐風雨剩餘酸。六陵已朽冬青樹，尚有遺民淚未乾。

清・潘衍桐《兩浙輶軒續録》卷一九《〔清〕唐聖贇〈岳忠武墓〉》 金牌十二下深宮，痛飲黃龍望遂空。臨亂君臣難可喻，傷心兒女竟同忠。熊江祠尚存南渡，鴉嶺松猶怨北風。和戰是非憑衆口，十年前已殺陳東。

清・聶銑敏《寄嶽雲齋初稿》卷六《湯陰謁武穆王廟》 黯淡湯陰道，莊嚴像宛然。將軍居殿上，相國跪堦前。好武寧論命，能文不愛錢。人臣誰若此，讀罷恨無邊。

百戰焉能撼，軍行信有神。精心恢宋土，望氣逼金人。獄任成三字，忠唯盡一身。中興終莫保，北面自稱臣。

蠢爾嗟秦檜，居然議主和。萬民哀若此，二帝困如何。枉自矜權位，那堪受網羅。一從害忠義，鐵鏽恨難磨。

十二金牌促，傷心未可言。旋兵高敵勢，報國泣孤魂。更蹙全家命，難消萬世冤。敷天悲碧血，浩氣至今存。

清・孫原湘《天真閣集》卷一《岳忠武》 三字分明獄未成，如何圖土報尸橫。偏安早定平王計，返駕先愁叔武迎。若揭黃龍成痛飲，難刑白馬乞和盟。此間大好江山在，恢復何勞萬里城。

又 卷五《岳忠武墓》 鄂王墳上樹蒼蒼，嘯起悲風哭靖康。宋室已收檀道濟，朔方猶畏郭汾陽。朝廷自毀擎天柱，宰相方開偃月堂。千古奇冤成創格，不須鳥盡便弓藏。

當年直搗黃龍府，重覩中原社稷新。未必夷吾知辱國，可能叔武更稱臣。兩難事竟無全理，再造功成亦殺身。五百射生唐盛事，奪門復辟又何人。

清・鄧顯鶴《沅湘耆舊集》卷一〇九《〔清〕吳檮〈朱仙鎮懷岳武穆〉》 和議真羞社稷臣，文章兩府漫垂紳。藁街肯肆王欽若，臣妾能包尺五巾。

宗爺已去岳爺來，覆轍汪黃是禍胎。一汴二杭終到海，北人南去不勝哀。

蘭亭摹搨費摩挲，大內光陰莫空過。洽獄幾曾書玉押，紹興宸翰有誰多。

匕首愁將膝褲親，得加王號國封申。鐵鎚莫浪椎秦檜，曾是臨安一德人。

張韓劉岳亦齊名，醉擁張穠亦有情。不道金繒輸歲幣，背鬼猶自隸精兵。

銀瓶烈女殉親亡，兒子雲雷共慘傷。至竟媿郯還有録，一飛無父墓田荒。

趙宋山河委暮煙，朱仙鎮上草連天。當年不醉黃龍府，老死西湖亦可憐。

宋臣遺像肅清高，肆雅投壺氣自豪。舊憾可能隨逝水，神絃賽罷雨蕭蕭。

清・潘奕雋《三松堂集》卷四《湯陰謁岳忠武祠》 西湖墓木仰精忠，故里重瞻廟貌崇。當日兩宮終朔漠，至今三字泣英雄。偷安一代無長計，大義全家秉赤衷。痛飲黃龍虛素志，松庭遺恨起悲風。

又 卷一六《岳忠武王墓》 墓門春水綠沄沄，宰樹寒煙鎖夕曛。五國羈魂歸望帝，深宮遺恨失將軍。騎驢客灑風前淚，薤髮仙啼嶺上雲。猶有餘威應金鼓，怒濤松響震湖濆。

東風陌上又花開，泥馬康王信再來。半壁自甘蒙垢辱，長城可惜壞奸回。牲碑祠宇輝金碧，麥飯攢宮徧草萊。此日忠魂歸鶴表，更無餘恨但銜哀。

清・曾燠《賞雨茅屋詩集》卷一《謁岳武穆王祠》 塞外方愁馬角生，小朝廷已定和盟。夫差久自忘於越，樂毅何能下莒城。十載功銷三字獄，一時哭徧兩河兵。九原相見宗留守，幾許英雄熱淚傾。

清・朱鳳森《韞山詩稿》卷三《岳忠武》 兩宮北狩阻烽煙，唾手燕雲路八千。痛飲黃龍衝雪海，空嗟白雁指冰天。秦頭蔽日能無怨，馬角生時亦可憐。安得賀蘭山踏破，擎杯拔劍舞龍泉。

清・張家榘《蓉裳詩鈔》卷一《朱仙鎮》 巨鎮雄兵扼汴淮，長城自墮計全乖。將軍志搗黃龍府，丞相催馳金字牌。五國煙塵嗟不返，六陵風雨恨終埋。班師豈但當時哭，異代猶傷過客懷。

清・查揆《篔谷詩鈔》卷二《岳武穆王金斝歌》 紹興南渡社稷臣，武昌咸平功尤超。背嵬八百撼不得，太行兩河皆人豪。郾城朱仙大獻捷，鐵浮圖軍紛潛逃。獄成三字莫須有，廟堂煽惑狐鳴嗥。見機始歎蘄王高，醉眠驢背攜杯瓢。此時繆醜方烜赫，三世纍纍銀綬絛。塤堪連鑣皆上第，冰山詎料朝陽銷。王之文孫忠孝後，《桯史》筆挾風霜驕。能讀父書峻風骨，下視嘉國猶弁髦。金爵隆興珂所作，紀乃祖烈鄂與褒。藏之家廟謹什襲，春秋獻享行清醪。河南凌寢秋蕭騷，不聞一爵奠丹椒。何年淪落雜瓦礫，會稽山下虹霓交。石鼓作臼神物怒，野人不識沙中淘。客來徵詩誇至寶，蚴蟉鬱律蛟龍韜。下卣中壘失規橅，夏琖殷斝侵萊蒿。廻黃轉綠古色澤，赤城霞起朝建標。史籀斯篆苔暈蝕，背文四字勞鐫雕。神氣肅穆稜角厲，令我懷古心鬱陶。王昔精忠志恢復，義旗疾捲風驅濤。黃龍痛飲須臾頃，月支之頭盛醨糟。鈞天夜奏醉不醒，交訌倏忽廻鞬櫜。金甌已作偏安計，酒器頻隨歲幣勞。子卯不樂知罄死，杜蕢揚觶誰其曹。檜也翻得賜祭器，敢與鐘鏞爭嘩呶。孝宗積弱勢不振，諸將無復建旌旄。允文六事不見省，同甫五論徒取嘲。長城萬里汝自壞，此爵於王如秋毫。至今留遺等栝棬，桓彝璽節空喧囂。陵谷變遷已千載，沙蟲猿鶴魂難招。諸陵玉盌竊發盡，維王之爵愈光昭。作歌記事好藏弆，宣和祕翫笑繫匏。

清．唐廷詔《飲月軒詩鈔》卷三《岳少保飛追封鄂王謚武穆》 備才文武冠公卿，遭遇千秋抱不平。翕翕權傾大臣，恂恂太尉本書生。軍聯河北期遷帝，地割淮南議息兵。自是道君天厭棄，憐他父老戴盆迎。

三字獄由附會成，忍心萬里壞長城。縱難彌釁安廉藺，也合論功赦術明。仇敵未銷勾踐恥，勳臣先效漢高烹。奸讒誤國庸何責，天意君恩兩不情。

清・盛大士《琴竹山莊樂府》卷一《滿江紅・岳忠武王墓》 萬里長城，竟斷送，錢塘江口。早辦得，南中降表，自稱臣構。枉說中興泥馬渡，不堪痛飲黃龍酒。憶兩宮，環珮夢中歸，曾知否。敵南下，倉皇走。和議獻，空城守。嘆英雄湖上，蹇缺消瘦。心力十年拋却盡，爰書三字莫須有。望千尋，宰樹夜蕭蕭，悲風吼。

清・盛大士《蘊愫閣詩集》卷七《謁岳忠武王墓》 南渡朝廷小，偷安棄汴京。兩宮讎未復，三字獄先成。江表新遷社，中原正用兵。相州興義旅，鄂國著威名。鐵騎嘶風健，牙旗望氣驚。嚴關開戰壘，細柳整軍營。溫嶠登壇誓，劉琨拜表迎。控鞍思敵愾，握節命專征。醉待黃龍酒，書邀白馬盟。一朝誅上將，萬里壞長城。玉弩懸空壁，金牌下九閎。地輿臣構獻，天塹僞齊爭。事業銷磨盡，英雄生死輕。丹忱原磊落，冤案不分明。此後甘銜璧，憑誰共請纓。枕戈無銳卒，蹈海有遺氓。化鶴魂留恨，騎驢氣不平。牝雞潛縛虎，石馬怒奔鯨。殿上瞻旒佩，階前跪裸裎。湖山仍秀鬱，草木亦精誠。俎豆供新奠，衣冠拜舊塋。棲霞嶺畔望，過客淚縱橫。

清・石韞玉《獨學廬二稿》卷三《朱仙鎮弔宋將軍岳武穆》 諸軍奉詔反戎車，痛飲黃龍願已虛。千里草青亡漢鼎，六宮麦秀棄殷墟。匹夫飛語成冤獄，孱主甘心受謗書。賢后清齋猶報德，中原父老慟何如。

九域煙塵戰伐深，六橋花柳已成陰。兩宮清蹕無消息，十世神州竟陸沈。南渡自營磐石計，北征豈合廟堂心。清涼居士知機早，策蹇移家竟入林。

清・許鴻磐《六觀樓詩存・過朱仙鎮弔岳忠武》 十年經營廢於此，英雄血淚瀉如水。權臣在內將無功，天劃長淮爲界址。壘勝之威雖可乘，閫外將軍尊天子。純臣心事昭日星，何物豎儒相謷訾。試觀他年已罷兵，不置之死猶弗止。乃欲矯詔希成功，易置將帥特一紙。否則專擅罪可誣，

曲逆封劍且至矣。況復諸鎮俱班師，大河以南成孤壘。縱使吾王饒神武，其如捕鹿無角犄。魚多且能困蛟虺，一有蹉跎集衆矢。身名俱裂迄無成，而謂純臣肯出是。嗚呼！李綱已斥宗澤死，賊臣貪天忘大恥。若非大將屢摧敵，和議安能堅終始。儻將偏安擬中興，麟閣策勳孰與比。

清・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五九《湯陰拜岳忠武廟》　壞壁剥苔石碣存，英雄寂寞恨難吞。十年枉灑孤軍血，三字誰成萬古冤。高廟無心圖北伐，太師有力市中原。可憐桑梓庭前樹，留得南枝見舊痕。

又《湯陰謁岳忠武祠》　十年汗血儼長城，真見壺漿夾道迎。隔代君臣猶有淚，當時父子竟無情。南來但遣通祈使，北向終孤義勇兵。此日故鄉祠宇在，蕭蕭風雨颯寒旌。

清・葉紹本《白鶴山房詩鈔》卷二《謁岳鄂王墓作》　和議書成宋帝封，小朝廷穩占江東。黃龍未抵公休恨，留得冰天住兩宮。

金牌十二使如雲，遂事難言將在軍。若使當年真逆命，屬鏤先已賜吳員。

又　卷一六《謁岳忠武王廟四首》　峯峨丹拱拜靈宮，浩氣依然塞太空。碧血那期飛犴狴，黃圖從此沒沙蟲。汾陽志節功難竟，漢壽神威望與同。涕泗載瞻遺像偉，蕭蕭松柏起悲風。

薪膽甘忘君父仇，國成偏倚賊臣謀。只除安樂僉降表，忍聽重昏説故侯。二聖若還何地置，全家得脱願身酬。千刀我欲剸王莽，本是劉張一輩流。

攬史真宜怒磔髯，孤忠於爾定何嫌。文章孔雀機原毒，哲婦晨鷄計更險。幸有椒聊償戳斧，可知麥飯負垂簾。興亡不盡千秋感，橋上鵑啼兆早占。

金陀編出賴文孫，誰道冤難照覆盆。楚服真王榮異姓，武鄉嘉謚慰忠魂。大名宇宙原非偶，正氣乾坤自永存。愧我征輈初薦藻，靈旗惝怳暮雲翻。

清・郭書俊《蓼莽詩存》卷一《謁岳鄂王祠》　誰使香盆聚哭聲，忍教萬里壞長城。畫淮而守甘臣妾，當壁之尊忘父兄。縛虎夫妻終賣國，騎驢將帥已逃名。殘碑手撫心魂斷，萬木森森老樹横。

清・張慶成《秋樵詩鈔》卷一《岳忠武王墓》　棲霞嶺上泣孤忠，碧血長埋蔓草中。臣子冤沉三字獄，朝廷甘棄十年功。出奇遠軼吳韓署，就義先開文謝風。二帝蒙塵人共憤，高皇何意殺英雄。

清・吳其彦《藤花書屋遺稿》卷四《抵湯陰謁岳忠武王祠》　天意將危宋，奸謀遂厄公。兩河爭要隘，百戰老孤忠。巾帶儒生業，旌旗大將風。壯懷功未竟，埋恨泣幽宮。

奏議連章達，恢圖感至尊。燕雲真唾手，河朔盡攀轅。渤背心猶壯，鐫旗字尚存。如何三字獄，無處叫天閽。

清・李辰垣《紫亭詩鈔》卷四《汴梁詠古十六首・朱鎮岳祠》　南渡偏安勢已危，金牌何忍詔班師。空憐碧血人千載，未飲黃龍酒一巵。運去英雄留古廟，魂來風雨戰靈旗。行人勒馬朱仙鎮，惆悵荒邨讀斷碑。

清・施騰輝《紹德堂詩鈔》卷七《湯陰謁武穆王廟》　朝廷肯使局南東，況復蒙塵有兩宮。八日攻招神算定，十年征戰將材雄。忘家墓泣廬山雨，報國鼙撾沁水風。當日群奸無沮忌，中興定得勒成功。

直抵黃龍痛飲醪，雄心酣戰擁旌旄。殺奔兀朮兵威壯，誓復中原國本牢。豪傑兩河歸節制，閭田六郡沛恩膏。軍收虜失常遺恨，那計年來汗馬勞。

清・馮元錫《馮侍御遺稿》卷二《弔岳武穆墓》　黃龍欲抵恨迴戈，烈烈精忠耿不磨。丞相有謀通敵寇，君王無意復山河。牆邊井水丹心苦，隴上松枝碧血多。三字獄成千古恨，英雄到此淚滂沱。

清・黃鉞《壹齋集》卷二〇《湯陰謁岳忠武祠》　此是公鄉里，千秋廟貌崇。馨香猶子姓，祭賽走邨翁。城接文羌里，祠鄰嵇侍中。羣兇汙殿陛，我意欲銷融。

清・王瑋慶《蕙唐詩集》卷五《南宋絕句二十首・岳忠武飛》　前有宗爺后岳爺，黃龍痛飲願非賒。金牌十二班師後，悔不騎驢到若耶。

清・陳本直《覆瓿詩草》卷三《題岳忠武集後》　黃龍痛飲志俄虛，事業惟存半篋書。智擬孫吳真不愧，才方伊呂定何如。上章慷慨論恢復，叩陛從容請建儲。宿將名臣兩俱擅，豈因文采獵時譽。

百里湯陰鍾間氣，千秋諸葛是知音。回思松竹霜侵髮，卻望河山涕滿襟。半壁縱安非帝業，中原未復負臣心。書生莫議朱仙事，五丈寒風痛古今。

清・吳榮光《石雲山人詩集》卷一一《岳武穆廟》　一慟金牌十二來，長城自壞任讒猜。聲先河北全圖應，淚盡天南萬旅回。雪恥中原誰復顧，誅奸後代更堪哀。何時搗穴諸君酒，得與將軍酹一杯。

又　卷一六《朱仙鎮岳武穆廟》　萬馬千軍河水聲，英雄到此竟無成。誰呼天問班師詔，不殺公難割地盟。幾見信讒能用將，有人謀敵阻逃兵。當時盡望中原復，不及書生料事明。

清・托渾布《瑞榴堂詩》卷二《謁岳武穆王祠》　崇祠屹湖濱，高塋枕巖畔。英風震華夏，忠誠亘霄漢。維王輔南宋，大小經百戰。躬率背嵬軍，長驅劇精悍。誓將薄黃龍，雪仇靖危亂。下以奠黔黎，上以紓宵旰。詎知長脚相，掣肘如畫墁。光堯聽不聰，垂成功解散。金牌十二馳，日夕亟宣喚。長城一朝壞，萬古同悵惋。我幼披史書，讀之輒扼腕。今茲過西湖，廟貌瞻炳煥。古柏聳陰森，鐵人跪魚貫。閱世五百年，忠心萃不渙。後嗣十餘户，比屋護輪奐。春秋展明禋，恂恂奉鬱祼。地靈人復傑，世遠名不湮。再拜去踟躕，夕陽墜山半。

清・張際亮《思伯子堂詩集》卷六《岳武穆》　山東豪傑望揮戈，一日金牌止過河。南渡江山三字定，北行冰雪兩宮多。黃龍痛飲何年事，白雁終傷故國歌。莫怨秋風凋暮樹，冬青夕照黯霜柯。

又　卷一四《湯陰謁岳武穆祠堂》　鄂王故里草蕭蕭，祠祭諸孫幾代遙。百戰威名金易破，千年讒口鐵難銷。恨餘南渡黃龍飲，魂傍西湖白馬潮。此地宋家陵闕近，翠華風雨不堪招。

清・陳文述《頤道堂詩選》卷一五《題岳珂手録宋高宗賜岳武穆七十六御札卷子》　嗚呼！趙家南渡中興日，武穆精忠推第一。若教萬里倚長城，再造河山宜可必。豈知和議誤權相，忠奸冰炭遭讒嫉。傷心最是兩河戰，班師詔下金牌疾。頭幘終教投道濟，靴刀惜未抽光弼。當年主憋問何人，如此藏弓真秘密。七十六札誰所書，傳是光堯親御筆。機宜何遽不知兵，甘心歲幣稱臣姪。此卷録自王孫珂，哀痛籲天天所邮。王之浩氣配天地，王之丹心昭日月。孱主虚辭何足珍，志士貞臣增歎息。我家咫尺王祠墓，瞻禮廟堂神髣髴。已看頑鐵鑄奸回，終遣穹碑勒名德。一函《桯史》問《金陀》，再拜六篇王著述。

清・嚴可均《鐵橋漫稿》卷二《岳忠武王墓》　西泠橋畔岳墳在，颯颯南枝大樹寒。二聖還朝何地置，如王不殺議和難。龍庭痛飲終無日，驢背灰心復挂冠。從此稱臣增歲幣，汴京歌舞滿臨安。

清・周儀暐《夫椒山館詩》卷一四《湖上謁岳忠武墓》　一柱難支大厦搖，南中天水已成謠。殘樽莫奠黃龍酒，餘恨平添白馬潮。道濟長城由自壞，靈均短些與誰招。金陀坊底遺編在，獨有文孫冠兩朝。

清・王士桓《朗陵詩集》卷二《過朱仙鎮岳忠武廟》　百戰威名草木知，黃龍痛飲不須時。中興事業成元易，何物書生見獨奇。頑鐵空存跪北像，古槐猶有向南枝。精忠萬古常如在，風捲靈旗日影移。

又　卷一〇《岳少保計擒楊么》　楊么楊么何猖狂，負隅洞庭肆跳樑。船挾輪行水中央，任意橫衝誰敢當。朝廷命將難制勝，竟有飛來岳鄂王。鄂王用兵不泥古，運用一心自審量。要擒此寇是不難，剋期入日非誇張。願留主帥姑少待，眼看報捷到堂皇。如此神勇天不祐，中興不許宋繼唐。

清・胡敬《崇雅堂詩鈔》卷六《湯陰岳忠武王祠》　故鄉猶得葬衣冠，二帝魂難返寢園。功邁韓劉推蓋代，氣分河嶽壯中原。將杭作汴真成錯，為國忘家竟被冤。遥望棲霞山下水，千秋流恨響潺湲。

清・斌良《抱冲齋詩集》卷四《湯陰謁岳忠武王廟二十韻》　半壁金甌缺，孤忠雙手擎。黃龍期直搗，鐵騎誓長征。宗社愁將覆，熊羆勇莫攖。風雲襯敵魄，山嶽亞軍聲。獨立勛難策，偏安局已成。相奸墮大計，主懦壞長城。盡奉南天蹕，誰揮北府兵。笙歌甘忍辱，繒帛重聯盟。雪窖冰天慘，春江夜月明。兩宮魂不返，三字獄無名。國恥千鈞重，殘軀月羽輕。亭傷摧柱石，井憶墮瓊英。績比張韓烈，功逾璘玠榮。旗常垂不朽，衮冕望如生。代謝留碑版，人來拜殿楹。然鐙列鳧雁，像物鑄鯤鯨。舊座青苔蝕，空堦紫蔓縈。松楸曾展謁，桑梓歎經行。風冷靈旗颭，霜清古劍鳴。虬枝猶北指，遺恨總難平。

清・吳壽昌《虚白齋存稿》卷六《經湯陰》　岳將軍獄冤誰雪，嵇侍中未血尚存。西晉悠悠復南宋，千秋此地弔忠魂。

又　《謁岳忠武祠裔孫祠生某送近刻忠武文集一册》　謬成和議主臣同，孤負天生報國忠。贖百身三字獄，竟墮一旦十年功。墓田近接于司馬，居里遥傳嵇侍中。手拓荒碑證遺集，靈旗鎮日滿寒風。

清・阮元《揅經室四集》卷八《拜岳鄂王廟》　不戰即當死，君亡臣敢存。猶憐驢背者，未逐馬蹄魂。獨洗兩宮辱，莫言三字冤。投戈相殉耳，餘事總休論。

清・特依順《餘暇集》卷上《岳武穆墓》　湖邊古塚青山幸，蹟著忠奸萬古論。天下尋芳人到此，至今無不拜英魂。

清・梁章鉅《退菴詩存》卷一〇《湯陰謁岳忠武家廟》　十二金牌付劫灰，尚餘鐵像委蒿萊。當年若許黃龍到，繼世焉知白雁來。三字風波關氣運，千秋廟貌肅雲雷。湖山老盡南枝樹，應有精靈夜夜回。

清・林則徐《雲左山房詩鈔》卷一《湯陰謁岳忠武祠》　不爲君王忌兩宮，權臣敢撓將臣功。黃龍未飲心徒赤，白馬難遮血已紅。尺土臨安高枕計，大軍河朔撼山空。靈旗故土歸來後，祠廟猶嚴草木風。

清・周樂《二南詩鈔》卷下《朱仙鎮感岳少保事》　偷安久恥小朝廷，浩蕩中原慶戰兵。正欲揮戈驅壯士，何來叩馬有書生。河山從此金分剖，魑魅空將鐵鑄成。聞說西湖墳墓在，松枝南向作悲聲。

清・周樂《二南吟草・拜岳武穆祠》　唾手燕雲意氣雄，金牌甘墜十年功。殺王竟忍憑三字，知帝無心返兩宮。故老春秋餘涕淚，殘旗風雨護精忠。書生論奏奇冤雪，或許吾儕一拜公。

清・方東樹《半字集》卷二《岳墳》　突兀孤墳伫劫灰，滄桑閱盡倍興哀。當時遺恨黃龍搗，異日甯知白雁來。鑄像鐵難成字錯，撼山軍竟其身摧。西湖尚有南枝樹，慟哭冬青何處栽。

清・徐一麟《牧庵雜記》卷一《宋岳武穆遺事》　撼山容易撼軍難，自壞長城可浩嘆。鐵案竟成三字獄，金牌誰訴九重冤。聲高白雁江流急，夢斷黃龍酒陣寒。

清・王丹墀《菽歡堂詩集》卷一六《岳忠武王墓》　直言不殺張九成，上書不殺胡邦衡。老姦一心為虜用，虜書殺王指王名。泥馬渡江足方停，天開半壁圖中興。浙臉長腳一會合，鐵鑄和議堅難爭。今年使通問，明年使奉迎。二帝揮淚五國城，徒然歲例拜金繒。諸將連進勤王兵，兩河人豪響應聲。岳王功大秦頭小，忌王殺王意久萌。萇宏埋血碧何處，李廣對簿冤猶輕。縱令藁葬長不改，石破天驚忠骨誠。惜哉孝宗帝以後，偏教韓岳先時生。不然監國比靈武，信用李郭還收京。難忘恢復思將帥，蓬顆蔽棲霞青。恩紀文孫有楫史，救憐孝女悲銀瓶。二杭三閩已數定，白雁須臾來皇亭。昭陵石馬自無汗，岳家旗現王精靈。莆田大書四字在，如見王背袒獄庭。墓門人過肅瞻仰，高山可平心不平。

清・李佐賢《武定詩續鈔》卷六《〔清〕王采珍〈岳忠武廟〉》　誰下班師詔，空悲射虜書。兩宮終不復，百戰竟何如。風折南枝勁，雲迷北望孤。森森遺廟肅，浩氣滿清虛。

又　卷二二《〔清〕李文綬〈謁岳忠武王祠〉》　君忘二帝慚，相計一身固。痛矣王之心，哀哉王之遇。

清・董榕《浭陽詩集》卷六《朱仙鎮謁岳忠武祠》　歎息黃龍酒，空煩白馬師。地偏多北轍，天不護南枝。臂刺山河痛，心傾日月悲。玉津歌舞處，依舊汴流澌。

清・黃釗《讀白華草堂詩二集》卷一一《湯陰岳忠武王故里》　背涅深憐母，心香謹薦師。奇冤報國日，獨行在家時。羊馬悲南牧，枌榆悴北枝。金陀有孫子，湖上寸專祠。

清・蔣湘南《春暉閣詩選》卷六《朱仙鎮弔岳忠武王》　道學禍宋人不知，功名代興風會期。岳公儒將畏清議，金字牌到班全師。太行忠義效牙爪，西河豪傑皆熊羆。葺治諸陵示大義，神人同氣同嗟咨。先復懷衛算何苦，俾無逃遁成伏屍。書生偏叩兀朮馬，勿乃長脚之所私。張楊已撤失犄角，雄心尚欲孤軍支。賜書本說不遙度，一以委卿憑設施。奈何忍棄中原土，故宮禾黍空離離。兵法君命外不受，古來制勝多堅持。銳頭小兒不攻趙，秦王空自眈怒獅。王剪固請六十萬，否則謝病甘呵訾。金城方略定充國，屯田三奏陳丹墀。初是什三後什八，不顧廷議求其疵。陳湯矯制膽尤壯，大笑凡見多參差。大抵將材近雜霸，未嘗學問殊堪嗤。要其剸決洞機要，成功真如摧枯枝。風氣既降網先密，英雄多為文法治。疆場進退聽堂廟，忠臣發憤空吁嘻。況公忠孝出本性，羅胸幼已通書詩。號令如山撼不動，儒生繩墨偏就羈。當日哭聲震遙野，父老遮馬前致詞。十年之功廢一旦，重瞳下泣無如斯。將軍生倘值秦漢，苟利社稷死以之。遭逢不幸行自念，何須跋扈勞焦思。韓王不受鎮江命，尚乞遮蔽江淮資。公獨恂恂束名義，亦因道學深肝脾。詔書一紙即就道，此情何減郭子儀。嗚呼，安得公為郭子儀。

清・湯金釗《寸心知室存稿》卷三《湯陰謁岳忠武王廟》　撼山容易撼軍難，規復中原智勇殫。誰遺金牌將國棄，空留鐵像與人看。西湖埋骨冤終洗，南渡安心局竟殘。兩字精忠輝故里，風雲肅穆護瑤壇。

清・林家桂《見星廬詩稿》集八《岳忠武王墓》　千古傷心三字獄，三虎一梟冤霧毒。千古快心四鐵人，蓬頭跣足環高墳。鐵汗鑄成鐵棒打，盜腥賊臭遺千春。先是過江渡泥馬，半壁江山存者寡。五國城荒望斷雲，半臂書歸淚盈把。二郎土地甘獻之，諸陵麥飯誰供者。冰山雪窖兩茫茫，日暮兩宮何處也。此時賴有岳家軍，佳兒愛壻兼軼倫。運用之妙從天下，摧撼不動如山屯。黃龍痛飲在旦晚，神州恢復期兼旬。夫何妖星人奴僕，十二金牌一軍哭。長使英雄灑淚襟，底怪書生羅馬足。搏兔將獲竟烹盧，醫瘡欲愈偏剜肉。垂成竟敗亦已矣，嗟哉必欲置之死。鬼獰鳩唱風波生，雉牝雞兒鍛鍊起。欲加之罪患無詞，此事莫須有而已。獄成西市天日沉，從容北寺精忠心。銀瓶并邊雨黯黯，金陀坊畔雲陰陰。八月之濤三年血，冤恨未有如斯深。遺恨經今年代換，邱壠巍峩祠宇煥。檜林玉枝冰已消，鐵像銅鎚頭欲爛。我來展謁熱血平，六月霜風凉至骭。

清・朱瀚《小滄溟館三集》卷一〇《岳武穆進軍朱仙鎮》　千載用襄陽，氣勢盡兩河。痛飲黃龍府，易如風卷波。金牌十二下，壯士淚滂沱。奸臣傾國柄，宗社成蹉跎。清史留遺憾，悲風廼女蘿。

清・陶樑《紅豆樹館詩稿》卷一二《題楊漱芸岳忠武王印策即和其韻》　精忠浩氣撐鼇極，南渡名臣推鄂國。八百年來姓氏垂，瓊瑤一寸苔花蝕。芝泥印出光熊熊，肘後黃金盡無色。乾坤珍秘神式憑，不墮當年劫灰黑。想見鐫鑱刀法工，天成缺扁非修飾。楊侯嗜古偶得之，作歌紀事攄胸臆。憶昔軍書旁午時，此印常依硯奩側。終年塵土滿征衣，螭紐何心勤拂拭。南朝玉璽悵難歸，東閣金牌苦相逼。三字風波獄竟成，千秋日月名爭識。身世無瑕只孝忠，古今不朽兼功德。勝環人久望王師，鑄錯天偏留劇賊。玉碎全家志不磨，化身示現疑千億。遺墨空留寺壁題，大名應向燕然勒。故宮金爵倏蓬蒿，荒塚銅駝半荊棘。手澤流傳重藝林，珍藏勿使蛟龍得。好古重揩老眼看，摩挲片玉千金直。

清・童槐《今白華堂詩錄補》卷一《岳忠武王墓》　三字獄，千秋冤。至今墓下士女慟，涕淚還灑秋草原。我獨悲丹心，卻未哀碧血。中原共存亡，獨存不如滅。金牌趣返後，憤氣摧心兵。戴天忍偷活，坐見和議成。嗚呼！人知賊檜欲死王，不知王固不欲生。三字獄，爾何苦？岳家父子計良得，颯颯靈旗出圜土。忠魂北去朝兩宮，一夕快抵黃龍府。

清・朱壬林《小雲廬吟稿》卷四《湯陰謁岳忠武王祠》　岳王忠義懸天壤，桑梓經過緬故廬。抱甕祥徽浮浪日，從軍業溯出山初。十年百戰功無比，三字千秋恨有餘。墓在西湖封在鄂，馨香一例降靈輿。

又《岳祠銅爵》　當年恨不飲黃龍，有酒難澆忠憤胸。銜宴湖山安半壁，快心仇敵酌千鐘。秖留銅爵供長享，遺憾金甌缺莫縫。涅背繡旗文並勒，靈祠風雨泣楸松。

清・張維屏《松心詩集・燕臺集》卷一《岳王墳》　汪汪碧血水同浮，痛飲黃龍事未休。三字易成千載獄，一湖難洗兩宮羞。千霄樹亦蟠生氣，擊鐵人思碎佞頭。咫尺魚嗛埋毅魄，靈旗豐裕接松楸。

清・張維屏《聽松廬詩鈔》卷三《岳王歌》　弓三百，弩八石，天生岳王有神力。筏塞港，麻劄刀，天生岳王神算高。前呼爺，後呼父，金人畏威如畏虎。老焚香，壯運糧，兩河百姓迎道南。岳家軍，岳家幟，痛飲黃龍真快事。太子去，書生來，叩馬一言籲可哀。功臣在外權臣忌，燕雲唾手談何易。勳名不滅郭汾陽，冤憤竟同檀道濟。長城自壞非無心，金牛可樂忘徽欽。龍髯尚遂冰天遠，鵬翅甘隨血浪沉。天心未許中原復，十二金牌萬人哭。閻主空褒四字旗，姦相能成三字獄。施郎一刺膽氣豪，生前老奸偏倖逃。東窗事向西湖發，萬梃千槌黑鐵熬。如此精忠屬婁賜，定知伍相英靈避。墓上南枝江上潮，萬古難消不平氣。

清・汪仲洋《心知堂詩稿》卷三《朱仙鎮謁岳忠武王廟》　當時叩馬小書生，料盡機宜兀朮營。玉斧兩朝餘敗局，金牌千里止奇兵。秋來白雁歌終驗，塞外黃龍酒未傾。愁絕汴河嗚咽水，竟將三字壞長城。

又　卷六《湯陰岳忠武王廟》　君相競偏安，先摧大將壇。但言擒虎易，誰念撼山難。朔馬刀頭熱，南枝海上寒。可憐華表鶴，鄉里不重看。

清・宋翔鳳《洞簫樓詩紀》卷一《泰墩祀岳忠武王遺象二十四韻》　幅圖形在，千秋廟貌存。精靈儕嶽瀆，名姓動乾坤。河朔披猖久，江南措畫煩。一官留制置，四面撤籬藩。海舶來無險，淮鍾去絕援。弛旗曾後

殿，借箸記前言。今聽輿人誦，絃傳萬馬屯。風雲尋故壘，樹木見荒墩。遺象觀瞻肅，離宮制度尊。烝嘗今黍稷，彝器古罍罇。事渺黃龍飲，心傷鐵騎奔。孤情馳絕塞，遙想入脩門。冠劒懷芳躅，須眉儼淚痕。字摹當日詔，感歷數朝恩。細讀金陀志，終明石闕冤。兩間真閒氣，百世拜忠魂。舊志誰能按，傳聞或不根。望中山歷歷，煙裏樹昏昏。組練全師壯，艨艟巨浪吞。兵機前史並，臣節後賢論。湖上瞻高冢，湯陰問北轅。思賢多閱歷，弔古總潺湲。此地成匏繫，頻年潔胙膰。天風吹獵獵，猶似望中原。

清・江開《浩然堂詩集》卷一《朱仙鎮謁岳王廟》　鐵馬金戈此戰場，靈旗颯颯偃虛堂。行人欲問班師處，寒日無言下太行。

清・翁心存《知止齋詩集》卷四《拜岳忠武祠》　大樹南枝挂夕暉，祠堂千載尚崔巍。竟虛絶塞迴龍馭，不及還鄉著錦衣。內旨朱仙傳急召，中原赤子歎何依。蕩陰長作腥羶地，祇恐忠魂未忍歸。

已割燕雲屬北荒，又傳索土夢錢王。渡河臣志同宗守，航海天心棄建康。他日厓山存塊肉，當年巨浸感空桑。陸沈歎息神州徧，不獨漂流念故鄉。

侍中墓草對黃昏，一樣千秋碧血痕。豈謂兩言由哲婦，遂教三字抱沈冤。深宮問尚勞慈聖，報國忠難動至尊。畢竟馬家兒大黠，滃衣猶解慰貞魂。

落日陰森碧殿扃，年時里老薦芳馨。長城已壞朝廷小，浩氣來游草木靈。佞骨睢盱摹石像，神弦哀怨迓銀瓶。它年湖上瞻祠墓，願采黃柑酌綠醽。

清・張祥河《驂鸞吟稿・湯陰展觀岳忠武觀書真像》　幅巾裘帶將而儒，凜凜英風七尺軀。向薄奸瞞希亮祐，不離盲左涉孫吳。班師河朔皆遮哭，鍛獄淮西敢辨誣。十載軍聲韜略在，豈徒心折到烏珠。

清・周之琦《鴻雪詞》卷下《漢宮春・湯陰岳鄂王祠》　已矣金牌，歎黃龍痛飲，此志終乖。誰令兩河盡棄，并棄江淮。機危禍慘，問蒼蒼，何意生才。空慟惜，風波獄底，英魂毅魄長埋。當日精忠賜字，幸小朝氣振，康構心開。長驅背嵬勁旅，敵燄應摧。權奸賣國，任中原，板蕩興哀。僥倖煞，强鄰酌酒，免教膽落飛來。

清・貝青喬《半行庵詩存稿》卷二《謁岳鄂王墓感題》　淚灑南枝恨莫伸，荒塋諱指賈宜人。中朝縱道和為福，可惜金繒百萬緡。

清・蘇宗經《醴江詩草》卷三《朱仙鎮謁岳武穆廟二首》　秦檜焉能殺將軍，高宗心緒自紛紜。忘仇畏事甘淩辱，安得奇才立大功。

將軍偉略自千秋，丞相庭前跪不休。若使忌功人至此，也應波浪息心頭。

清・王慶勛《詒安堂二集》卷四《岳鄂王墓》　未抵黃龍飲，空留萬古忠。宰臣無賴賊，天子可憐蟲。氣鬱風雲慘，心標筆墨雄。江山撐半壁，還仗十年功。

清・蔣敦復《嘯古堂詩集》卷二《度軍井》　風雷繞地湧寒波，秋水橫刀殺賊磨。半壁河山炎井熄，一江烽火背嵬過。星移玉座窺天小，花落銀瓶濺血多。誰壞長城三字獄，石闌秋冷怒蛙歌。

又　卷五《書岳忠武王手書石刻後》　天荒地老心不死，走壁龍蛇書一紙。古來忠孝幾完人，要令男兒識此字。此字聖賢豪傑，鬼神風雨，河嶽而日星。此書一百四字，字字烈丈夫之血，淚迸裂，心精凝。中興諸將最少年，惟公報國忠孝全。胸中誓雪君父恥，肯與和議相周旋。讀公書，考公事。建炎三年，公在江淮官，統制觀文相，公當是三月，罷相李伯紀。共賦無衣譬大義，手提壯士抵淮陰。眼中醜虜皆成禽，國恩知已兩不負。祇是區區一片心，南薰門鐵路步，撼岳家難，畏如虎。張德遠、秦會之一誤再誤，失地復喪師。文官愛錢武惜死，東南時事可知矣。兩人一心成大功，無恙河山碧天水。一自孤臣去國遥，金牌火急詔還朝。風波亭子瀟瀟雨，比似松風更泬寥。忠定遺書惜未見，與公恩誼當繾綣。紛紛鼠走而狼顧，視息偷存雞狗賤。嗚呼，彼雞狗者何其多，吾思古人挽頹波。大書諸葛《出師表》，再讀文山《正氣歌》。

又　卷六《吟秋社第二集詠宋中興四將・岳忠武》　王氣秦城半壁開，岳家遺恨滿蒿萊。朝廷計畫和戎急，大將功名叩馬來。玉斧河山三字失，黿裘風雪兩宮哀。金繒千古成奇策，長腳當年宰相才。

清・蔣敦復《嘯古堂詩集遺集・拜岳忠武王墓》　漢家諸葛三分業，唐室汾陽再造功。天意獨教蒙大難，臣心同此矢孤忠。九原鬱鬱黃龍酒，半壁蕭蕭白雁風。千載墓門人灑淚，男兒怕死不英雄。

清・章鋆《望雲館詩稿・湯陰謁岳廟》　紅爐火烈油煤鬼，浙中以油

煠麪，呼油煠鬼。啖鬼口污抹以紙。借此罵檜祝檜死，人心之同若或使。報忠武冤寓微旨，奸檜終古永蒙恥。尚恨誅檜罪莫抵，豈自鐵鑄佞人始。吁嗟乎！秦檜固亂臣，宋高亦賊子，倘知復讎立人紀，輕萬乘，如脫屣。金牌不召岳家軍，唾手燕雲真易耳。奈何小朝廷，甘以偏安止。

清・周沐潤《柯亭子詩初集》卷一《岳忠武墓》 恢復臣心苦，艱難國步窮。孤墳鬱忠孝，三字殺英雄。撼岳名真赫，和金計愈工。如山軍令下，匹馬陣雲中。半壁殘山在，諸陵落照空。闔門持大節，萬古表英風。杜宇啼宵半，靈旗閃市東。南枝吹不轉，激烈滿江紅。

清・林直《壯懷堂詩初稿》卷二《湯陰謁岳忠武祠》 黑雲壓地天垂墨，萬里烽煙接河北。六州坐失兩淮空，宋室江山半歸賊。鄂國英雄提劍來，燕雲唾手妖氛開。勤王一呼百騎出，氣焰已使長城摧。東京之圍奮身早，決捷招降勢如掃。馳書纔報平江淮，傳箭旋聞定嶺表。欲全高義虔不屠，鞭鞘北指荆襄趨。紛紛劇賊特膚痛，李成戰死楊么誅。輕騎來屯郾城下，白骨如山淚盈把。先聲久震岳家軍，神算今除拐子馬。指日王師計渡河，金牌連下淚滂沱。何年痛飲黃龍府，故國終傷白雁歌。遮道香盆萬人哭，天心未許中原復。將軍枉費十年功，丞相祇爲三字獄。二聖蒙塵竟不還，靖康當日恨偏安。冰天淚盡龍髯折，雪窖魂銷馬角寒。自古功高眾所忌，況復權奸正當位。勳名豈讓霍嫖姚，冤憤何如檀道濟。至今青史尚餘悲，至今故里留荒祠。六陵冬青盡凋落，惟王墳樹猶南枝。

清・胡興仁《補拙軒小草・詠史詩》卷二《岳鄂王飛》 左氏《春秋》取義精，中興第一著勳名。十年壁立三軍壘，百戰魂招五國城。唾手燕雲期報主，誓心天地屢提兵。如何和議甘臣虜，頓使朱仙哭有聲。

清・林昌彝《衣讔山房詩集》卷四《棲霞嶺拜岳忠武王墓》 南枝魂鬱動哀聲，太息冰天馬角生。宋室誰如君大勇，趙家自壞汝長城。滿朝議已歸秦婦，一疏愚猶上晏卿。我拜王墳淒下淚，松楸瑟瑟尚悲鳴。

清・王柏心《百柱堂全集》卷一〇《湯陰謁岳忠武王祠》 精忠天日月，血戰宋山河。父老中原隔，英靈故里多。君恩杜郵劍，臣志魯陽戈。地下宗留守，相逢慟若何。

孝忠嗟未遇，天遣事孱王。越僇大夫種，齊誅斛律光。拊膺兩河路，灑血六橋旁。毅魄應來往，雲車下此堂。

清・謝元淮《養默山房詩稿》卷一六《岳忠武王墓》 一抔黃土葬英雄，萬古難泯報國忠。鐵案謀成三字獄，金牌忍廢十年功。自安南渡朝廷小，誰望中原涕淚紅。朽木殘檠還掘棄，冬青遙對恨何窮。

清・冯瓚《裒湘閣詩草・至相州岳鄂王祠下作一》 相州下馬再經至，遺像千秋隱恨多。第一臨戎宗澤死，天教胡馬渡黃河。

清・蘇廷魁《守柔齋詩鈔續集》卷四《湯陰拜岳武穆廟觀王行書謝朓詩真蹟》 岳家聲勢懾强金，憤指黃龍恨轉深。佳士南歸天有意，將軍北伐帝無心。徒傳故國多靈顯，忍見神州竟陸沈。自古江流悲不盡，何因詞翰結知音。

清・吳觀禮《圭盦詩録》卷二《快哉行八》 河朔億萬義民，簞食壺漿犒軍。縛虎害忠藎，騎驢悽老臣。使金牌十二趣，沂中錡前聽節制。天誘其衷，誓復侵地。大書鄂王飛，殲女真鐵騎。策勳飲至黔婁中，窶死菜蕪釜生魚。屈平與杜甫，忠愛徒區區。霍寇嗟未學，導亮嗤才疏。使陷者平，缺者補，天誘其忠，位置得所。文章事業，光焰燭萬古。

清・華長卿《梅莊詩鈔》卷一一《鍋巴山拜謁岳廟喜瞻忠武王父子畫像》 英魂縹緲棲叢林，丹青能寫精忠心。焚香再拜謁遺像，鬚眉奕奕神如臨。完顏當日寇淮海，妖氛壓陣烽煙駭。戰馬屯雲響礮車，刀槍耀日明犀鎧。鄂王赫怒師鷹揚，鍋巴山下虛籌糧。孤城固守懾强敵，沙磧曾爲舊戰場。海邊五更吹畫角，容易撼山難撼岳。十萬么麽喪膽逃，兀朮驚竄如飛雀。雲雷繞膝常相隨，手持博浪千金椎。忠孝一家遭奇禍，獄成三字同增悲。吁嗟乎！賊万俟卨賊秦檜，繆醜鑄鐵形容壞。縱有妙手能寫生，鬼蜮罔兩難圖繪。東嶽飛來一角青，鍋巴山一名泰山。神祠享殿妥威靈。好留粉本傳千載，補寫淩煙閣上形。

又 卷一四《拜岳墳謁武穆王廟》 古墓常埋不朽身，觥觥廟貌尚如神。獄經媒蘖成三字，血刺精忠敵萬人。侍座銀瓶傳孝女，跽門頑鐵鑄姦臣。墳頭一樣婆娑樹，北向無枝七百春。

又 《臬署即南宋大理寺故址有感岳鄂王事》 五國魂羈二帝靈，官家甘作小朝廷。逃從海島真無地，冤起風波更有亭。南渡君臣誰報怨，東窗夫婦枉勞形。傷心扣馬書生語，乳臭烏珠竟肯聽。

清・孫文川《讀雪齋詩集》卷六《拜岳忠武墓》 為臣能忠宗社賴，

為君不孝心衛壞。臣思滅賊君忘仇，戰功愈多君愈愁。奸相何物敢横議，不過能探主上意。沙場血戰報朝廷，豈知大背朝廷計。公如不忠君不嗔，金牌專為收忠臣。不然宋高非闇弱，胡為先寵後戮如。兩人始恐偏安國難立，必借熊羆退強敵。繼恐敵破舊君歸，父如復辟兒難違。殺君所惡莫須有，東窗畫灰聊藉手。嗚呼，春秋筆法先誅心，殺公豈是長腳秦。弓藏只慮飛鳥盡，沈冤更甚韓淮陰。

清・秦緗業《虹橋老屋遺稿・詩》卷四《初秋謁岳墓》　休問杭州與汴州，只餘抔土得長留。岳家父子克全節，宋室君臣忘復仇。柏翠豈隨金氣改，雨零不洗鐵人羞。古今盡為和戎誤，莫詡當時魏絳謀。

清・殷兆鏞《齊莊中正堂詩鈔》卷三四《湯陰岳武穆廟》　鐵像模糊跪夕暉，輶軒過此肅停騑。魂歸故里精忠在，地比西湖憑弔稀。金宋興亡悲往事，戰和今古誤戎機。寄言手秉鈞衡者，自壞長城計總非。

一首大江流日夜，驚人詩句寫淋漓。墨莊摹勒字同寶，儒將雍容度可思。翼德後身源稗史，靖魔封號敕明時。中原父老祠前拜，如頂香盆候過師。

清・吴仰賢《小匏庵詩存》卷五《朱仙鎮弔岳武穆王》　莫倚陰謀事倖成，古來禍福互虧盈。至今河朔風雲憤，忽憶陳橋將士驚。點檢乘時作天子，英雄失勢屈書生。兩朝興廢回軍處，猿鳥猶疑識舊營。

清・方濬頤《二知軒詩鈔》卷二《岳武穆王廟桃山驛》　天心未許到黄龍，孤負將軍百戰功。父子一門堅義勇，江山半壁限英雄。班書有詔冤三字，和議無人念兩宫。千古傷心齊下淚，官家憒憒失精忠。

西泠湖畔謁忠墳，十七年前想舊聞。奸檜北來能蔽日，貞松南向獨蟠雲。滅金未遂元戎志，鑄鐵曾消海寇軍。今日桃山重展拜，中興事業感紛紛。

清・胡鳳丹《退補齋詩存》卷三《讀岳武穆傳》　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武穆之言有如此，此真磊落天下才。況復山易撼軍難摧。徽欽北狩宋南渡，區區朝廷何小哉。朝廷雖小善將將，將善將兵兵氣壯。惜哉賣國來丞相。相主和，將主戰，拐子馬倒風雲變。背嵬五百爺爺軍，誓搗黄龍張凱宴。將主戰，相主和，父老痛哭棄兩河。北庭二聖不復返，豈獨父子銜冤多。吁嗟乎，薦公誰，宗留守；殺公誰，秦繆醜。天欲亡趙公奈何，薦之何功殺何咎。君不見，千古冤，莫須有；千古名，死不朽。

清・愛新覺羅・寶廷《偶齋詩草・内集》卷六《題岳忠武硯十四韻》　今古一頑石，乾坤三偉人。中興歎冤獄，亡國泣孤臣。骨冷明湖水，血枯燕市塵。偷生爲全孝，致命盡成仁。試玩銘辭切，彌徵心事醇。精忠忻有繼，翰墨豈無因。宋祚尤衰弱，孤忱更苦辛。可憐乏名將，安得抗强鄰。若使生同世，何難志共伸。喪師偏遇賈，誤國詎殊秦。微物奚堪重，遺文良足珍。瑶琴應并列，玉帶合同陳。才略判長短，勛猷非等倫。一般值磨涅，信是不緇磷。

清・郭嵩燾《養知書屋詩集》卷一《湯陰岳鄂王廟》　城上風竿散晚鴉，鄂王遺烈隱吹笳。故園父老依青帳，絕塞衣冠望翠華。北伐朝廷空有詔，中原鼙鼓已無家。黄龍落日應回首，異代鄉關寢殿斜。

清・王詡《建陵山房詩鈔》卷一《讀岳忠武傳》　良臣膏斧鉞，冤憤激羣喙。咄咄君之名，敢抗將在外。我謂論可存，惜未見其大。靖康無失德，運厄金世界。當其入虜營，觀者盡揮淚。鬱鬱五國城，中有真龍在。大義奉兩宫，詔書出衣帶。上湔九廟恥，下滌兩河穢。梓宫還雪窖，鑾輿發紫塞。旌旗望遺老，白頭遮道拜。念我新天子，歲年縈夢寐。太上慟賓天，九哥求避位。門豈南城奪，獄勘東窗對。殺檜翻見恩，鑄金後可貸。雪涕告萬世，於義本無愧。始我奉何人，臣節勘其粹。

清・嚴辰《墨花吟館詩鈔》卷五《過湯陰縣岳武穆王祠》　二帝難回北狩輪，故鄉盧墓陷胡塵。忠臣孝子傷心事，魂魄歸來淚滿巾。

尊君闔外矢精忠，武穆汾陽意略同。一受奇冤一奇福，天公於此未能公。

清・楊峴《遲鴻軒詩棄》卷三《銷寒社詠史分得岳武穆韓蘄王二首》　文官愛錢武惜死，南渡君臣公奈何。鐵騎年年窺白下，金繒歲歲過黄河。汴梁舊廟嘅冤鬼，鄂岳行宫走橐駝。旗上精忠字空製，趙家天子只求和。

岳家已死莫須有，公復逍遥湖上驢。兒輩英雄成底事，夫人旗鼓誤當初。黄龍艦壞陰燐出，白馬江寒陣勢虚。莫向金山回首望，東南半壁費躊躇。

清・江人鏡《知白齋詩鈔》卷一《湯陰行》　建隆力除藩鎮害，積衰遂致邊患大。唐室流離倍宋家，天子何曾死塞外。南朝神器屬孱王，新

政不殺張邦昌。議和豈待奸檜至，左相右相來汪黃。韓劉叱咤風雲壯，少保威聲復誰抗。留守當時失替人，山東子弟皆惆悵。湖湘小醜偶弄兵，朝廷竊竊議專征。江淮虜騎日充斥，朝奉王倫向北行。功名成敗由天意，廬山退處明臣志。捧詔不出匪遷延，但看背涅盡忠字。坐謀卻笑張魏公，薦魏乃與安國同。太尉一言聲色厲，論心未必非忌功。讀史羣推紫陽筆，謂公野戰殊失實。兩河快覩背鬼軍，繞岸踉蹌金兀朮。黃龍指日靖風沙，十二金牌何速耶。羣酋置酒父老哭，片紙已死岳爺爺。一德格天高閣起，皇姪加恩進皇子。秋草蕭蕭鞏洛原，九哥閒飲西湖水。西湖山麓瘞孤臣，何鑄無才忝搢紳。剩此一抔乾淨土，趙家不敢與他人。烽火連天迷古墓，風波亭外春無樹。夢魂難越浙江潮，悲風嘶馬湯陰路。

清・李嘉樂《仿潛齋詩鈔》卷一二《湯陰謁岳廟觀忠武手書墨蹟》

昔過公故鄉，未謁公家廟。升堂展拜像清高，酣戰英姿光四照。昔讀公詩篇，未見公書法。披卷細看墨精神，滿紙雲烟氣翔洽。公非行伍是將種，誰知作字斂神勇。中興令望並韓劉，圓秀先聲開趙董。始悟英雄無不可，是真剛健含妍娜。運用之妙在一心，兵法書法豈相左。迂儒咎公班師急，稍緩須臾事可集。豈知萬世立臣經，俯首金牌死亦得。剛柔互濟得其正，毫端流露真情性。奉詔即已懾金人，朝廷雖小南風競。俎豆馨香筆墨傳，後裔永寶人起敬。吁嗟乎，秦長腳家竊科第，片紙僅能書上意。子孫詭稱淮海支，譜牒灰滅無隻字。

清・楊深秀《雪虛聲堂詩鈔》卷一《湯陰夜過未能瞻禮岳祠用店壁韵書意》

直抵黃龍奏凱歌，金牌不受奈君何。太行無限英雄骨，化石猶然望渡河。

五國城中望眼枯，罪臣歸骨竟西湖。他年把臂于忠肅，羨爾功成始受誅。

又見金陀攟粹編，忠臣子孝更孫賢。頗聞近有湯陰岳，殺馬不馱秦磶泉。相傳秦大士公車至湯陰，不謁岳王廟，驛夫問曰：君秦氏乎？余岳姓，余馬不能送君矣。秦呵斥之，乃自殺其馬於路。秦不得已，別賃乘而行。

清・尹恭保《抱郴山房詩稿》卷六《謁岳武穆廟》

夕陽下馬讀殘碑，一瓣心香拜岳祠。留得趙家抔土在，豈惟草木尚南枝。殘旌折戟土花封，猶說朱仙戰血濃。湖水難消嗚咽恨，不會痛飲到黃龍。完顏未殄隕台星，景泰功臣碧血腥。百代喊冤兩少保，忠魂先後葬西泠。祠前簫鼓奏迎神，越女吳兒薦藻蘋。一樣流传回不朽，千秋白鐵鑄奸臣。

清・曹尊彝《愛思樓古近體詩・弔岳少保》

直搗黃龍意氣雄，將軍忠烈許誰同。不知已中孱王忌，苦戰難酬汗馬功。鬼亦何能奸大物，天真無意眷精忠。只今憑弔西湖水，嗚咽寒流悵北風。

清・劉鳳苞《晚香堂詩鈔》卷五《戊辰出都兩河道中雜詩十》

雲旌颯颯動殘星，梓里千秋尚薦馨。太息君王南渡後，家山不屬小朝廷。

清・俞樾《春在堂詩編》卷四《湯陰謁岳忠武廟》

十年閫外枕雕戈，奈此秦頭壓日何。南渡君臣生氣少，東窗夫婦殺機多。功高豈意翻成罪，戰勝無端更議和。不待籲天誣早辯，精忠二字總難磨。

清・皮錫瑞《師伏堂詩草》卷一《岳忠武墓》

南枝不向北，大樹氣蕭蕭。遺憾朱仙鎮，沈冤白馬潮。風波哀大獄，王氣歇南朝。寂寞冬青下，無人麥飯澆。

抗詔臣何敢，班師衆不留。金牌悲萬古，鐵像亦千秋。奸相藏刀待，將軍賜劍休。應憐刺客手，難斷棗街頭。

宋室黃袍後，由來忌戰功。貽謀至臣構，懷慝類湘東。不灑攀龍淚，先藏射鳥弓。煌煌壁上詔，豈不識英雄。

錦繡西湖地，君王誤此閒。至今埋碧血，餘憤撼青山。擾攘龍猶戰，淒涼鶴不還。棲霞兵火後，憑弔有餘潸。

又 卷五《湖口岳忠武祠》

遺祠猶枕暮江濱，半壁河山已化塵。囹圄孤臣大小眼，廟堂三策北南人。生逢弱宋原無命，死報亡秦倘有神。一事告公公定憾，蠡湖舟過駛雙輪。

清・雷鍾德《晚香堂詩存》卷一《湯陰岳廟》

山河碧血閃燈帷，三字獄成萬古悲。老壁龍蛇驅北敵，寒天冰雪養南枝。和金志欲朝廷小，鑄鐵羞猶殿陛遺。得失君臣同一念，獨留大節照崇祠。

清・愛新覺羅・桂芳《敬儀堂詩稿・湯陰謁岳忠武廟》

煙月西湖畫不如，君臣南渡久安居。沈冤奸獄古無比，誓飲龍沙計本疏。豎子成名嗟叩馬，故人高節竟騎驢。蕩陰一種孤忠血，稽紹還能濺帝裾。

清・丘逢甲《嶺雲海日樓詩鈔》卷一三《題岳忠武王書前後出師表石刻》

一堂坐對兩忠武，兩表縱橫一指麾。故國惜無諸葛相，大書留刻

臥龍祠。英雄涕淚偏安局，金石文章異代師。萬古雲霄開卷見，外家吾愧是孫枝。

清・唐斯盛《奏綠山房詩稿・謁岳鄂王墓》　浩氣吞河北，精忠不可磨。至今風雨夜，疑是背冤過。

清・亢樹柟《偷閒小草》卷下《題岳武穆出師表後》　朋黨紛紛亂黑白，貂璫乘機肆戕賊，千古覆亡同一轍。君不見，漢靈桓，宋徽欽，奸雄篡奪夷狄侵，神州岌岌將陸沉。火德未改臥龍起，鞭撻曹馬等奴婢。嗚呼，漢賊不兩立，出師拜表陳丹陛。炎興以後紹興初，伊呂不作誰與比。一旦天實生精忠，殲厥劇盜如枯蓬。移師西京任經略，南陽懷古欽英風。丞相祠堂初駐馬，讀罷穹碑淚如瀉。秉燭待旦夜不眠，鐵畫銀鉤為誰寫。想彼揮毫落紙時，汗血墨瀋相淋漓。輪囷肝膽鬱不發，筆端掃卻千熊羆。道士什襲世不見，大癡何幸先標題。煌煌玉璽鈐洪武，曾歸勝國圖書府。宸翰褒賞示功臣。吉甫拜首方叔舞精誠所結六丁呵。玉匣不葬昭陵土，從茲流傳五百秋。楚弓得失難推求，是誰深刻精磨瓏。金石續録無人搜，胡君好古博雅者。椎搨一卷來贈我，拜登合夔梅檀熏。藏棄卻少縹緗裏，正襟危坐肅瞻觀。悲風颯颯毛髮寒，懸針墜石出腕底。游龍健鶴盤雲端，又若快劍短刀接。縱橫抉盪無堅敵，直使粘罕避鋒芒，不與魯公較優劣。惟王用筆如用兵，一心之妙神乎神。嗚呼，武侯武穆皆天人，二難偶然今合并。望氣恐驚豐城叟，文光墨彩射牛斗。

清・易順鼎《丁戊之閑行卷》卷一〇《滿江紅・湯陰岳忠武廟》　十二金牌，天下事，不堪問矣。竟銷盡，江山半壁，西湖鍋裏。名父子全忠孝去，小朝廷要英雄死。歎從今，寡婦與孤兒，無生理。　朱仙鎮，公營壘。湯陰道，公鄉里。有精忠祠廟，足光桑梓。白雁一聲天水碧，黃龍餘恨燕雲紫。待招他，豪傑兩河魂，歸來只。

清・屈蕙纕《含青閣詩草》卷三《岳墓》　風波三字沉冤獄，日暮靈旗冷陣雲。松柏南枝遺恨在，杜鵑啼斷鄂王墳。

雜録

宋・岳珂《鄂國金佗粹編》卷二七《先大父追封鄂王告碑陰記》　鄂據上流，為重地，宿師十萬，進足以虎嚥京、洛，退足以雄分吳、蜀。得建瓴之勢。江左莫強焉。紹興初，天子考麒麟玉册之瑞，觀黃旂紫蓋之運，應天順動，化龍南翔。長江湯湯，天設之嶮，金城千里，亶重分牧。先王析符授鉞，實膺專征之任，雖往來調戍，靡常厥居，而大抵鄂為根本，隱然有藜藿不採之威。珂嘗考論地勢，況觀古今，自三國而下，代興南國者，所據守各不一。然負桐柏之陽，山陽、合肥、廣陵、濡須，重鎮錯立，帶之長淮，包以南海，皆足以扼東西之衝。惟襄、沔舊疆，曼羨數千里，上通巴蜀，下接舒濮之郊，川平墜曠，不設限塞，擊柝之聲相聞，朝馳而夕可至也。顧自元二以降，引弓之士未嘗敢南嚮，而夔、峴首寧；涉巨濟，履重險，而常出乎柘皋、大儀之境，捨所易而圖所難，何哉？以兩路之介于寇，被邊而守者數十城，視獨以全師當一面者，力之顯否固不待辨。而孽胡之馳騁長技，反縮恧而不敢施，方屨之士遡其時而觀其人，可也。皇上臨御一紀，緬懷麟閣勳名之盛，方將尊中國以綏四夷。乙夜慨然覽珂所奏《籲天》之書，思所以大慰乎九京者，相攸樂土，宜莫如鄂，遂荒全國，裂而王之。綸言申褒，温厚灝噩，不惟足以渙萬世無窮之寵，其於辨論忠邪之迹，蓋尤深切著明。珂一介蚍蜉之言，誠不知所以格天心、悟主聽者，妄一男子不得其平而鳴，則謂天蓋高，亦有不容恝，珂誠死且不朽矣。載惟先王受命駐師之地，營塘陳石，至今巋然。而乾道中又嘗詔賜沔陽之廟，先王功烈，遂與鄂相終始。珂不幸，身不逮事，生二十有二年，而後得以鉛槧片言，追明地下之冤，成先大夫易簀之志。興念一及，兢慙夙宵，大懼馴媮閟襲，而使聖朝旌忠非常之典，不能以宣昭于方來。乃以制詞刻之琬琰，植于廟下，以對敭今天子丕顯休命，而復系著其所以然之意。在漢之初，蛇分泗壘，有臣曰良，從高于留，經營四方，卒定大業。及誓白馬，紀丹書，剖符定封，擇齊三萬户而不願，迺侈遇鄉，以旌天授。然則遡功名之所基，以迄于成，地以人重，人以地著，揆厥所元，夫豈曰偶然而已哉。是用叙次其實，且以先王在鄂之顛末，追附前誼，庶幾鄂人知所以開國承家之自，昭示子孫，以無忘上意之所嚮云。開禧疆圉單閼歲且月哉生明，孫承事郎珂記。朝散郎、行太府寺丞、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章升之書丹并題蓋。

宋・岳珂《鄂國金佗續編》卷二七《［宋］黃元振〈岳武穆公遺

事》紹興乙卯，岳武穆公受命討楊么。初，么盜據三苗、洞庭之險，衆十餘萬，湖南、北大被其害。而又北連劉豫，遥相應和，待虜騎臨江，謀欲席卷東下。官軍屢衂，朝廷命公討之。

先是，靖康初，趙九齡為御營機宜，張所為河北宣撫使，辟九齡兼幹辦公事。公始從河北軍，九齡一見，便識公為天下奇才，公亦推九齡之智謀。及公之討楊么，欲辟九齡為幕客，九齡不果行。初，九齡見先父縱紹興初所上論兵書，乃與先父定交，至是遂薦先父以自代，公乃辟先父主管機密。軍行至潭，潭帥席參政賀公幕中得士，曰：『某在後省時，所閱二千餘書，無如黄機密者。某薦之，已得旨命官，為有力者所沮。此西漢人才也。』公喜，以告先父，先父亦未嘗識席參也。故公軍事必與先父謀之，先父亦感公之知已，知無不言，庶乎自竭，以報效於公。

不幸大功未立，公為權臣中禍，天下痛之。先父亦屏居田野，時時談及軍中舊事，嘗謂公之英威，古人不能過，至於仁心愛物，雖古之名將有所不逮。若夫盛德懿行，夙夜小心，不以一物累其心，雖今之老師宿儒，勉强而力行者，公則優為之。小子不敏，憂患困苦，今既老，追念舊事，十忘五、六矣，特録其餘，以遺後人，且備他日史官之採擇云。

公討楊么，官軍有以交易誘賊，遂俘數百人以獻。公會屬官於教場，問：『何以處之？』皆曰：『彼殘害官軍多矣，宜盡戮之。』先父獨無言，公曰：『機密以為何如？』先父曰：『誘而執之，不武，此正是兵機。』公曰：『會得，會得。』即問賊曰：『汝為盜，殘害一方久矣，今當死，不足以償。』衆賊皆請死，公曰：『主上聖明，以汝曹本皆良民，不幸罹亂，驅脅至此。今命我來，正欲救汝輩耳。』又問：『汝在賊寨中有何可樂？』賊皆言寨中荒索愁。公乃厚犒之，俾之買市物，以歸遺老小，陰戒市人賤取其直，而自償之。賊歸，相告語，知外之豐樂如此，為之歡動，皆有願歸之心。一日，楊么驅衆出戰，官軍敗之，復擒數百人。諸屬官皆言：『前日釋之，已有願歸之心，今亦宜釋之。』先父曰：『前日不殺，為其誘也。今敢出戰，必有兇渠在其中。』公頷之，遂親閱視，戮其兇惡者數人，餘皆釋之。賊既感恩而畏威，迫於渠魁，而未得出。公乃遣黄佐賫旗、榜，入楊欽水寨，諭之降。欽雖聽命，而畏么，未果即出。先是，黄佐乃欽遣來納降者，既而欽復叛，故拘佐於獄。公既至，乃釋其縶，贈之以金，復遣招欽，故多疑疑其難信。公乃命先父再往撫諭之，且曰：『至前涂，更自看事勢如何，以為進退。』先父曰：『彼正危疑，正當速往以定之。』乃以二敝卒從行，徑入欽寨。欽出迎，欲庭參，先父執其手，與叙同官之歡，曰：『此見宣撫禮也。』欽猶以慮楊么寨聞之，須遣兵防托，未可即出。先父測其意尚未決，乃曰：『宣撫命某遍撫諭諸寨。』乃巡歷其寨，而察其形勢，見其茅竹為舍，密比如櫛，一火箭可焚蕩，乃謂欽曰：『宣撫與太守、監司待於城上，立表下漏，以俟公來，過期即進兵，董統制已列强弩、火箭以俟命。公今遲回未往，某固一死，公軍亦無噍類矣。』欽即時與諸將一行徒衆二萬人，隨先父同渡來參。先父既渡，即先馳歸報。終日無食，疲劇殆不能自支。公喜甚，就城上設榻，令人扶先父少憩，即日奏功。楊欽既出降，官軍進據其寨。楊么驅衆登舟，衆莫為用，么乃投水，鉤出而斬之，羣盜盡平。十餘萬衆不血刃而來歸者，以公宣布天子之威德，而以不殺而成仁故也。

賊衆十餘萬，擇其老弱疲軟者給據為民，取其彊壯者為軍。命屬官輪日給據，復輪至先父，認得老弱數人，前已請據者，今乃代人來請，其人不伏而喧。公聞之，謂先父曰：『人衆如此，何以辨之審也。』先父曰：『此曹慣於為盜久矣，故每放一人，必再三相視，果不堪為軍，乃放之。不然，大軍去後，復聚而為盜矣。』公乃親詰其人，而終不伏，先父請試搜其身，果得已給之據。公大喜，盡以委先父，不復輪日矣。先父繫盜請給者，將斬以徇，其餘偽者紛紛遁去。既給畢，陰釋盜請者，俾逸去，自後無敢盜請據者。於是，得彊壯者數萬人以充軍，而軍益壯矣。

軍將還，先父言於公曰：『孔明所以七擒孟獲者，慮軍回而復叛，將以此服南人之心也。故孟獲曰：「公，天威也，自是南人不復反矣！」今且不血刃而平大寇，散匿於湖山者亦多矣。賊見德而未見威，其懼其復反也，宜耀兵振旅而歸。』公乃大閱，軍律嚴整，旗幟精明，觀者無不咨嗟嘆息，知王師之有律也。

先父始以進士借補從事郎，撫諭楊欽，欽率衆出降。公奏功，請正補，已而都督府作詔旨行下，授昌州文學。公以先父功多賞薄，寢之不下，欲復論奏。先父聞之，請於公曰：『某士人也，家世以忠義徇國，平居嘗謂中原未復，諸將有已極富貴者，何以用命？今日纔立微效，豈可

與朝廷論功乎！但得宣撫見知，俾某得效其愚計，他日成就，未晚也。且將相和調，則士豫附，固不宜與都督少異也。』公喜曰：『吾人豈欲言功，但恐將士之賞薄，不能無觖望者耳。』已而都督府旨揮但云：『當使到來，不煩寸刃，束手來歸，所有將士暴露良勞，各與轉一官。』果如公所料者。

楊么未平時，士人來獻書者紛紛，先父請考其優劣，而為禮之厚薄。有屯駐將郝最門客侯邦言利便可採，先父薦之，公命留之帳前聽候。【略】公與士卒同甘苦，不復以口腹自累，然亦出於仁心愛物者如此。

提轄官有杖士卒者，公曰：『且教訓之，勿輕笞辱也。』然取人一錢者，必斬，故士卒樂於用命。嘗謂先父曰：『某之士卒真可用矣！』潁昌之戰，人為血人，馬為血馬，無一人肯回顧者，復中原有日矣。

公命宅庫，除宣賜金器存留外，餘物盡出貨，以付軍匠造弓二千張。先父曰：『此軍器，當破官錢。』公曰：『幾箇劄子乞得，某速欲用，故自為之。』

一日，行軍至一店，見其屋新蓋茅而有少缺處，公呼店主人問之：『此必我軍士取汝茅乎？』店主曰：『宣撫之軍未嘗一毫擾人，此自偶缺茅耳。』公曰：『豈有汝新蓋店屋，而缺此一束茅。』立命刷之。須臾，刷到一馬軍，即欲斬之，軍曰：『非人取其茅也，下店飲食，繫馬於簷，忽聞宣撫來，急上馬來，不覺誤掣下。』店主舉家泣告，實不曾擾，猶杖之而後行。公謂先父曰：『戰陣既交，手執得槍住，口有唾得嚥，則已是勇也。機密儒生，未嘗歷戰陣，到中原，見大戰，則心動矣。先隨某入小陣以觀戰，某令機密立馬處，必無害也。若欲便溺，切勿離馬仄，蓋數十萬之軍，其目盡在某一旗上，機密若往來不定，則軍人一暗箭射殺之矣，蓋惡夫亂其目也。大陣皆動，然後可隨衆動也。』蓋公神勇，每戰嘗自為旗頭，身先士卒，先父力諫曰：『敵人或識之，聚彊弓以射我，奈何？雖公忠義，神明相之，自不能傷，然非大將之事也。』公曰：『昔杜充留守京師，某有兵二千，來受充節制。始至，適城外有大寇數萬，充即命某往戰。充謂之，敗且斬。某不敢以兵寡不敵為辭，即往說賊約降，來稟充，充曰：「我何嘗令汝受降，須為我擒之！」某復往責賊，以約降而緩來，今不復受降矣，願與汝挑戰。賊魁出鬬，某馳騎獨往，奮大刀劈之，自頂至腰分為兩，數萬衆不戰而潰。人力不至於此，真若有神助之者，某平生之戰類如此。』公一日以沉香分屬官，各得一塊，而先父所得最小。以為不均，復以一裹分之，而先父所得復小。公憮然，先父曰：『某以一身從軍，雖得香，無所用之。』公乃曰：『某舊日亦愛燒香，瓦爐中燒柏香耳，後來亦屏之。大丈夫欲立功業，豈可有所好耶！』衆有愧色。

公再謂先父曰：『某被主上拔擢至此，儻有纖毫非是，被儒生寫在史書上，萬世揩改不得。某苟有過，機密必以見告。』

公家素無姬侍，先父被檄差出，遠方妄傳公納士族之女以為妾，先父以告，公曰：『四川吳宣撫嘗遣屬官來議軍事，某飯之，彼驚訝某之冷落，歸言於吳宣撫。吳乃以二千緡買一士族女，遣兩使臣妻送來。某令其立於屏後，告之曰：「某家上下所衣紬布耳，所食蔾麨耳，女娘子若能如此同甘苦，乃可留，不然，不敢留。」女乃吃然而笑，某曰：「如此則不可留也。」遂遣還之，初未嘗曾見其面也。』公之不喜聲色，出於性之自然者如此。

漢上報敵騎大至。公移檄本路，備五萬人軍資，所遣止二百人耳。虜素懾公之威名，望風而遁。先父言於公曰：『宣撫威名已震，虜那敢犯我，特大張其勢以動我，實不敢深入。我復以虛聲應之，正得其情矣。然我軍仰給於江西，敵避彊擊弱，他日必大入淮西，以輕兵襲江西，而焚蕩之。我軍乏供，則自坐困。宜置一軍於江州，沿江往來，以為回易，可得利以益軍資，又可以開拓形勢，以絶其窺伺之心。』公於是立江州一軍。

先父被檄在遠，公嘗遣一兵持書來，趣回。盛寒止一單布衫，先父問曰：『汝怨乎？』曰：『不怨也。他軍所得請給，則有減剋。又如科作納襖之類，自身雖暖，老小則凍餒矣。宣撫則不然，所請食錢若干，不減一錢，聽士自用之。某自因家累重而費之，非在上者有剋於我也，何怨之有？』

公奏戰功必以實，未嘗徇私而寄名虛奏。公之子宣贊雲勇冠三軍，攻隨州，手持兩錐，首先登城，公乃奏其功。與妄將私匿竄名戰士之中，以冒官爵者異哉！此士之所以樂於用命，而服其至公也。

紹興六年冬，公親提兵，往取蔡州。二更令下，三更即行。至蔡州，

其濠水深濶，城上惟植黑旗，並無守者。每進攻，則黑旗動，然後一隊兵上城相禦，退則復下。勢不可攻，乃歸。董先為殿，劉豫伏兵俟我軍退，則追而掩之。我之後軍逢彼踏白者，為親戚，且素聞公之德，遂泄其計曰：『汝宣撫自來，有兵二萬人，七分披帶，持十日糧，今糧盡而歸。劉豫遣李成等十大將，各將萬人，先各賜宅一區、宮女十人，徑來掩彼軍，約盡擒之，直造鄂州。我軍人持一繩，得南軍，穿其手心，每十人作一串，鼓行東下，今即至矣。』董先見賊悉得我軍之實，馳報公。董先遂擇險地，伏其軍於林莽中，獨據河橋以待之。須臾，李成等至，見董先，舉繩以告之，悉如踏白者之言，謂董先曰：『汝勿走，我今先擒汝！』先答曰：『我定不走，只恐汝走耳！』賊見董先待之閑暇，疑有伏，不敢徑進。每遣兵來戰，董先則旋出林中兵一二隊以應之；彼退，則又歸於林中，賊益疑。相持久之，公領大軍復回。李成等望見如銀山擁出於衆山中，即遽奔潰。公渡河追之，三十里而止，擒其將數十人，俘其軍數千人而歸。公厚以錢布勞所俘之軍，告之曰：『汝皆中原百姓，國家赤子也，不幸為劉豫驅而至此。今釋汝，見中原之民，悉告以朝廷恩德。俟大軍前進恢復，各率豪傑，來應官軍。』其俘皆歡呼而反。公乃貽書與蔡之守者，蔡人感公釋其俘，遂請降。所擒之將獻于行在所。其後講和，復割蔡州與虜，有通判者不肯臣虜，自縊而死。

紹興七年，車駕親征，幸建康，公來扈蹕，問先父曰：『某將入覲，以何為先？』先父曰：『當以取汝，潁為失計，而改圖之。既取之，不可守而復失之，亦徒勞爾。』公曰：『安坐而不進，則中原何時可復？』先父曰：『取中原非奇兵不可。』公曰：『何謂奇兵？』：『先父曰宣撫之兵，衆之所可知可見者，皆正兵也。奇兵乃在河北。』公大喜曰：『此正吾之計也。相州之衆，盡結之矣。闕渡口之舟車與夫宿食之店，皆吾人也，往來無礙，宿食有所。至於綵帛之鋪，亦我之人，一朝衆起，則為旗幟也。今將大舉，河北響應，一戰而中原復矣！』

先是，朝廷罷劉光世軍，欲以公代之，併軍大舉。公既扈從至建康，太上知公之可大任也，獨召公至寢閣，命之曰：『中興之事，朕一以委卿，除張俊、韓世忠不受節制外，其餘並受卿節制。』已而有忌公者，沮止之。公忽召先父，出示張都督簡板，乃却公宮祠之請。公曰：『其所條具交軍事件，一日可辦。今乃令某先行，留屬官以待命，此必事已中變，故令某先行。今功不成矣，某所以丐祠也。』公不樂而行。先父曰：『某家有老母，而以身從軍者，欲效尺寸之長，以報公知遇也。使前有立功之地，某死亦不顧；今事既乖，則某亦將歸養，以為後圖，他日從公未晚也。』公乃許先父謁告省。

已而朝廷乃以吕祉代劉光世，遂致酈瓊之叛。蓋光世之軍，多陝西之盜賊，最為糅雜而難治。西人重世族，光世乃世將，故僅能總統之。酈瓊、王德，皆光世之愛將也。二人平日不相下，若得威名之將以代之，則可以駕馭而立功。朝廷始以公代光世，得之矣。已而中變，易以吕祉，故二將無所忌憚而鬬，瓊懼而謀叛，劉豫又以高官重禄以誘之，所以喪淮西之一軍。不然，公成恢復之功矣。今天下庸人孺子皆知公之威名，至於公之大計，與夫功之所以不遂者，士大夫蓋未知也。

元振幼從先父於軍中，親見其本末，平居追念前事，未嘗不歎息流涕於此，故誌之於遺事之末云。

又　卷二七《〔宋〕章子仁〈南昌武寧縣城隍祠岳忠武王遺像記〉》

嘉定癸未秋，初筮豫寧警曹，領事已，告至于羣祀，暨扣城隍，環視繪堵間有魁然容貌、儼然冠裳而隅坐者，駭而問焉，祝曰：『是故忠武岳王遺像也。』竦然不覺板之斂、膝之前而首之頓，致敬亟退，猶未暇訪其故也。

不數日，隨牒下里，酷訝邑在萬山中，壤地頗狹而生齒極繁，因召故老訊之。咸舉手加額曰：『昔在紹興初，叛將李其姓者巢穴我疆井，溪壑我蓋藏，立將丘墟我室廬，膏血我骨肉。執方危如累卵，造物假手我忠武岳王，忽提師由□鄙來。壓境三十里間，水適暴漲，衆方需渡□□□□謂神兵自天而下，倉皇宵遁。由是不鳴一桴，不施一鏃，而解一邑倒垂於指顧之間。丕休哉！遡源生齒之繁，實王續迄我祖之命于天也。昔之所活者一人，今不知幾千萬人矣；昔之所全者一户，今不知幾千百户矣。凡斯世斯人各有所謂我生之祖，由禰而上皆是也，惟吾土吾曹獨有所謂生我之祖也，王之謂歟！噫戲欷，不有我祖，孰有我身？不有我王，孰有我祖？祖固吾身肇開之天地矣，王又吾祖再造之天地也。恩斯勤斯，子孫孫子有心能識，有口能誦，而迄無毫髮能報萬分之一也。』言既，涕零如雨，時亦感慨之深，不能自禁其悲且泣。因思圖像千載，血食一方，回

視下馬仲舒之墓、墮淚叔子之碑，其愛尤深、敬尤至者歟！自是每持瓣香，弔英爽，必顧瞻徊徨，移時而不忍去。復念堂室未正，位貌未尊，疑於揭虔妥靈之道為未稱，願與邦人之特達者別卜吉土，□□□聳觀覘而移崇奉。僉言城隍吾土之司命，而王吾人之司命也，朝夕起敬於斯，歲時與享於斯，非但祖之而已，直所以神之也。且其靈與神等矣，謹勿易。區區愛莫助之，祇加葺飾，少寓勤惓，其為敬若嚴君、事若上帝之意。

三歲則猶一日，滿秩受代，復走羣祀，款謝東歸，獨於鄉火，倍切依戀。邦人因謂述厥事以記諸壁，靡敢以迫行辭，遂取曩之所得於故老者筆之，且臆為之說曰：天未厭宋，王禀忠肝義膽以生；天未亡胡，王抱憤氣赤心而死。天乎天乎！豐其才矣，使不嗇其用，大其任矣，使不狹其成，雖九廟之恥，立談可雪，何但紓一邑之難，雖河北二百州之版圖不崇朝而復，何至悠悠歲月，尚守江南十數道之疆域哉！竊謂王之心，日之麗天也，茲邑所覩者特容光之照爾；王之澤，水之行地也，茲邑所被者特始達之泉爾。矧成績之紀，合登太常，輿言徒以為贅；豐功之報宜侑清廟，叢祠反以為瀆。文成，亟示邦人之耆宿者，咸曰雖不中，不遠矣，願相與大書深刻之。丙戌秋。

又　卷三〇《［宋］周端朝〈宜興縣鄂王廟記〉》　中興三十餘年，事論底定，於是武穆王以誼尊宗社，志還故疆，為名將第一，妥靈揭敬，被于荊、襄、夏、郢，追胙王茅，廟象震耀矣。

始建炎間，虜師南軼，王柄位未盛，已提勁旅，轉戰桐汭，連奏六捷，俘執偽置，克復溧陽。時巨盜旁午闖，宜興殷實，吸衆寇犯，官旅雌伏，縣郭陷陷。王亟引兵至境，郭吉望風竄偃深匿。王追奔殲殄，盡還所掠輜舟百餘。盜相挺未已，率精銳數千計。王多設方略，降馬皐，慴林聚，誠張威武，蹴戚方，駐軍張渚，群醜全清。旁郡邑棄資儲，來保宜興，踰萬室。方蹈躪孔棘，賣城畔走，近壘重郛，不自保固；而宜興外捍虜，內攘盜，存立無震。王之勳烈，雖降在一縣，豈不偉歟！比聯守將能盡為是，則石城湯池，襟帶千里，虜已無噍類矣。

余觀王抗志不撓，誓滅强虜。既掃空洞庭，通闢江漢，然後舉肱河洛，決眥燕趙，汔以其身，偕為死生，視留題金沙寺時，氣槩已見，英爽有知，其當肘夷門、蹝居庸也，而豈望報一邑，安其香火之留哉！其摧戕冤鬱，以功為諱，而宜興之人實曰：『王之恩我，等父母也！』象設祭嘗，卒與國家褒幽節謚之典相為後先，謂義不根人心，亦豈然也！

顧出閭里，綿蕞未稱。嘉定十一年，知縣事戴君槐甫上謁，猶即周孝侯祠下，慨然曰：『豐功而薄祀，貴爵而附處，縣大夫以政迪民者也，其敢忘革乎？』度地塏，鳩財餘，將為新宮，張侈祀事。郡守趙侯崇模、王之孫嘉興守佐其費，合凡資用，役不及民。【略】十月既望，從政郎、太學録周端朝記。

清・汪韻珊［同治］《祁門縣志》卷九《［宋］黄維〈岳武穆王生祠記〉》　宣撫帥相岳公總戎有律，動則成功。士民愛之而心傾，寇賊聞之而膽落。忠烈壯廟朝，威名震夷貊。其豐功偉望，炳煥丹青，維安能以片言隻字殫述公之盛美哉！姑敘祁山之人祠祀公之意云。公紹興改元，授職討賊，提兵經此。號令嚴整，士卒畏服，靜肅無譁，行旅居民初不知此有兵也。害除利建，歡聲洋溢，民懷其惠，乃書公名氏官稱，祠祀於東松蘭若。吳門黄維適尉是邑，以不獲瞻拜公之儀型為歉，乃作詩紀實，以昭揭其所祠之宇；命書吏繪事，克肖公像，以極夫邑人欽慕之意。庶幾情文兼至，名實相賓，不為虛設。生祠之創，雖曰非古，然昔人聽訟之棠，手植之檜，尚能紀愛揚名，為永久之美觀，況今模寫偉人烈士，香火嚴奉，以致其不替之思乎！此所以樂為之説，以告諸方來。乃為之歌曰：山峻巍巍兮，可平而澤也；谷深淵淵兮，可高而陵也。惟公功烈，天長地久兮，蓋不可得而泯也。紹興九年九月十九日，迪功郎、徽州路祁門縣尉黄維記。

元・鄭元祐《僑吳集》卷七《重建岳鄂王祠寺疏》　杭州路湖北山褒忠衍福寺，伏念故宋太師忠武岳鄂王，忠孝絶人，功名盖世。方略如霍嫖姚，不逢漢武，徒結志於忘家；意氣似祖豫州，乃遇晉元，空誓言於擊楫，賜墓田於栖霞嶺下，建寺祠于秋水觀西，落日鼓鐘，每為聲冤於草木；空山香火，猶將薦爽於淵泉。豈期破蕩之愚頑，盡壞久長之規制。典祐田，隳佛宇，春秋無所烝嘗；塞墓道，揭神棲，風雨遂頹廟貌。鴞鸮夜啼拱木，躑躅春吐斷垣。淚落路人，事關世道。蓋忠臣烈士每詔條有致祭之文，豈狂子野僧攙國典出募緣之疏。望明有司，告之臺省，覬聖天子錫之珪璋，褒忠義在天之靈，激死生為臣之勸。周武封比干墓，事著遺

經；唐宗建白起祠，恩覃異代。下均士庶，咸共見聞。謹疏。

又　卷一一《重建岳鄂王忠烈廟碑》　故宋贈太師忠武岳鄂王起卒伍至將帥，其謀審戰勝，規模施設，雖古名將不是過，一時渡南諸帥臣不論也。而高宗昏孱，竟斃之於權奸之手，逮今二百餘年矣，雖童兒婦女概知王之為烈也。孝宗嗣位，禮葬王父子於西湖之北山，以舊廢智果觀音院賜額曰『褒忠衍福禪寺』，錫之土田，所以褒贈之者無不備，然其築度蓋甚略，視張浚、楊沂中墳墓裁十之二三耳。嘗謂宋百度修理，獨武勇將帥之臣不及漢唐，幸而王出，支宋運中衰，克復舊物，以雪不與共戴天之讐。顧庸君自委宗社之靈，輿圖之廣，忍父兄不世之禍而甘為怨仇之臣子，於是王抱恨以歿。宋社既墟，王墳與寺亦廢，王子孫在江州者舊嘗與義興岳氏通譜，合其力以起廢墳與寺。既復完久，王疏屬有為僧者盡撤寺所有粥諸人，不惟王墳灑掃缺弛，至於廟貌一切委地，行道之人至或泣下。會武昌李君全初以承事郎來為杭州路總管府經歷，每過王墓道必瞻望咨嗟，思所以興復於既壞之後。而杭之人力可為者於義不屑為，見義勇為者力或不足為，李君籌於衆，得一人焉王華甫。華甫素服君之清强，承命唯謹，於是市材鳩工，外為廟門，翼以兩廉，中作正寢，後作王燕寢，且輦褒忠寺於廟之後山。今浙西憲司，王故第也，舊藏王繪像，憲司出王像。正寢中像王，右像王之子佐武大夫、中州防禦使，左像王之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閻州觀察使，燕寢中像王父母，暨王夫人咸在焉。王故五子，忠州君既侑食正寢矣，其次任忠州訓郎、閤門祇候、贈武略郎，次任朝請大夫、敷文閣侍制、贈中大夫、次任朝奉大夫、提舉江南東路常平事，又其次任修武郎、閤門祇候，以及王之女號銀瓶娘子者，并閻州君之夫人與夫王諸孫名位通顯者，皆肖像以祀焉。王部曲諸將舊繪于壁，今仍舊制。廟成，守土吏一再致祭。【略】又為迎享送神之詩，併刻之石。詩曰：

墓木陰，墓道深，作新廟，墓之南，神來臨兮。新廟作，粲研桷，王父子，儼冠服，颯風馭，下寥廓，神來格兮。祊田腴，歲有儲，牲醴肥，酒甕舁，神來臨兮。神醉止，錫壽喜，儂享王，終復始，神降祉兮。璣斝陳，跪跽頻，徼侈福，更千春，儂送神兮。

明・徐溥《謙齋文録》卷二《書岳鄂王廟記後》　宋建炎間，金烏珠南侵，攻陷常州，羣盜四掠，宜興皆為所蹂躪。時岳鄂王方提兵抗禦，邑令迎王移屯其地，兵出屢捷，遂保無事，避地者亦賴以免。邑人圖象祠之，學録周端朝實為之記，歷歲既久，人習稱岳廟，因訛傳為東岳之神。歲時男女雜糅，祈福於是。

明・王鏊《震澤集》卷二二《杭州重修岳武穆廟碑》　夫武穆之死，迄今且四百年，人過其祠下，猶為痛憤欷歔，欲籲天而無由；於檜之奸，則裂眥切齒，思食其肉而不厭，何哉？宋以忠厚立國，百五十年未有大惡於民，女真長驅入其國，毀其宗廟社稷，二帝蒙塵，后妃嬪主繫纍而北，是天下之大仇也、大耻也。武穆奮起行間，挺身為國復仇，驅烏合之衆，摧方張之敵，震驚旃裘，不敢飲江南牧，是天下之大功也、大忠也。當是時，使其君能專任之，乘破竹之勢，入穹廬之境，二帝可還，中原可復，宗社之恥可雪。一旦金牌十二急召還之，大功垂成而不就，又使奸臣舞文鍛鍊，父子駢死獄中，是天下之大冤也、大恨也。縱奸檜以和誤國，忍害忠良，為高宗者獨忍棄其宗社，使大功不成，大仇不報，大恥不雪，貽萬世之恨乎？至于今所以憤檜之奸，痛王之冤而重歎高宗之昏惑也。夫以武穆之忠，檜之姦，今之孺子皆能知之，而高宗獨甘心焉而任之，而殺之，何哉？物有蔽之也。高宗之孱也，覩靖康之禍，褫魄久矣。惴惴焉自保江東不啻已足，無復中原之志。檜窺見其隱，首倡和議，以中其欲。武穆忠義激烈，以恢復自任，然非其志也，而有功高不賞之嫌，一時羣小又從而譸張，熒惑其間，遂使是非倒置，大不忠者為忠，忠者為大不忠也，可不哀耶？自昔人君莫不欲獎忠賢，而忠賢每至擯棄，故子胥沈，韓、彭醢，檀道濟殺，豈獨高宗哉？高宗其甚者也。余故表而出之，以為萬世戒使，後之人君得永鑒焉。所謂『無使後人而復哀後人也。』銘曰：

噫嘻武穆，今且安之，其果亡乎？其忠勇憤烈之氣將猶有不亡者乎？將為星辰以照臨下土乎？為雷霆以泄其憤怒乎？將嘯風叱雲，上下于天，為帝督姦乎？將復為忠臣義士以輔佐國家，降生人間乎？姦檜今已臭腐，完顏久已丘墟，中原之境盡歸國家，前日之憤亦可舒乎？相彼塚樹，枝皆南指，則其精誠惓惓於南也，其尚猶生時乎？吳山峩峩兮，巖曰棲霞。寢成孔安兮，惟王之家。王今安之兮，忍獨去此故邦？儲祥

祛癘兮，庇我氓於茫茫。潔吾觴兮精吾糈，於萬斯年兮，俾我氓以不忘。

明・林俊《見素集》卷二〇《重修岳武穆王精忠廟碑》　岳鄂武穆王之禍，天意從可知矣。嘅自紹述説行，羣邪蠱扇，善流布滿嶺海，貽有靖康金人之難，二帝北狩，中原失守，康王即位於南京。當是時，將相無足繫天下之重，絶意恢復，專主和議。王文武忠孝，聲春秋討賊大義于羣喑獨倡之時，謀預機先變，隨敵運用，能手平劇寇，志殪强胡，前後數百戰，無不奇捷。走兀朮，朱仙鎮破之，金人沮喪，號令不行，燕之南金將密受旗榜，兀朮懼，欲北遁，兩河忠義嚮風焉。復中原，清朔漠，迎還二帝，一渡河間爾。而速詔班師，竟出書生之所料，使垂成之功墜於一旦，故地復為金有，檜奸志猶未伸也。重甘心王父子以死弱宋，右金挾國讐以自固也。彼張俊者和之，宋亦和之，獨何哉！嗚呼，此宋之所以竟南為厓山兆也。歷考名將，無王之烈，亦無王之冤者，古今一大憤也。王，相之湯陰人，歿二十有二年，當孝宗立，首復故爵，頒封謚，葬之杭州。國朝與在配享，而杭、相專祀，付在有司，其賜額相曰『精忠』，杭曰『忠烈』，祀宇内者不可勝載。王之伸在為之不足，而賊檜之奸，筆誅口罵，與王之褒頌同。其無窮好事者，至樹檜剖心，鑄奸像，鞭之殆刓。噫，檜之奸未料此也。

明・何良俊《何氏語林》卷五　岳武穆嘗入見，帝從容問曰：『卿得良馬不？』武穆答曰：『臣有二馬，日啖芻豆數斗，飲泉一斛。然非精潔即不受。介而馳，初不甚疾，比行百里始奮迅。自午至酉，猶可二百里，襜鞍甲而不息不汗，此其受大而不苟取，力裕而不求逞，致遠之材也，不幸相繼以死。今所乘者，日不過數升，而秣不擇粟，飲不擇泉；攬轡未安，踊躍疾驅；甫百里力竭汗喘，殆欲斃然。此其寡取易盈，好逞易窮，駑鈍之材也。』帝稱善曰：『卿今議論極進。』

明・薛應旂《方山薛先生全集》卷四五《謁宋岳武穆王祠告文》　嘉靖丙申冬十月己亥三日乙酉，武進薛應旂謁宋岳武穆王祠，謹以瓣香束帛，醽酒再拜，陳辭以告之曰：嗚呼！王之忠義，建天地，昭日月，貫四時。質鬼神而本心全具，生順死安。雖善於贊述者，不能容一辭矣。吾獨恨夫高宗、秦檜何爲者哉。忘國大讐，甘心事虜，卒之戮忠害良，殃民覆國，豈天理之在人心，獨遺此二人耶？一念之私起於毫忽，而末流之禍遂不可遏，此豈人之心也哉！其所以陷溺之者，則然也。三百年來聞王之名，慕王之忠義者，無問智愚賢不肖，皆願食檜之肉。而夷考其行，則有甘心爲檜而不顧者，豈其爲禍必如檜之烈耶？循私規利，怙勢虐民，致匹夫匹婦有一受其冤者，皆檜之流也。嗚呼，可畏哉！某晚末無似，登王之祠。拜瞻肖像，焚香酹酒。白日在天，矢心千古。繫兹一慨，惟王其鑒之。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一四《刻盡忠報國碑記》　階昔讀明道先生書，有言曰：『天下之士，須才與至誠合一，方能有濟。才而不誠，雖有忠義功業，亦出於事為，浮氣幾何時而不盡。』竊嘗執是評古之人物，至武穆王事，未嘗不歎王之才與至誠，非尋常號有忠義功業者所能擬也。

王始起徒步，在諸將中位最卑，年最少，然而百戰百勝，為功最多。郾城之捷、廬州之援，雖桀驁如兀朮，猶悲啼竄，避之不暇。其才大率類漢淮陰侯信。高宗之始用王，有『精忠』之褒，有中興之委，其為知遇，亦大率類漢高之於信。然信困楚之績、拒撤之言雖有可稱，而怏怏之私，卒不免萌於奪爵之非其罪。惟王自破劉豫、唐州之後，銳意欲取中原。于時高宗方惑於姦檜，以節制光州則不果，以諫阻和議則不納，以請灑掃諸陵則不從，蓋高宗之用王者，已大異於初。而王援拱、亳、略汝、鄭，經營潁、蔡，為之益力。比進軍朱仙，恢復之功且垂成矣。而班師之詔遽下，未幾王亦身殞於獄。以忠受禍，至今論者猶共冤之。而王怡然就死，略無忿懟不平之意。其視信失，王則不赴討猶之徵，臨刑則追咎拒撤之誤者，固未可同年而語也。然則王忠義功業非激於高宗之知遇，如信解衣推食之云，非懾於天下之議己，如信背人不祥之説，特其殉國之心，真切懇至，意以為幸，不死於戰，即歸死於獄。苟初心之不違，斯隨寓而安耳！非誠之至也，奚能為之？故語『王之純節，惟漢諸葛忠武侯、唐郭汾陽王可謂儔匹』，而汾陽之才又似不及王。蓋三代以降才與至誠合一、卓然炳然者，王及諸葛兩人而已。

明・屠隆《由拳集》卷二三《擬岳武穆從軍中遺秦相國書》　岳飛頓首頓首，致書相國足下：

飛自領王師渡河，賴陛下之靈、相國之智，所當摧鋒陷陳，大河以北無堅城。飛令諸軍北，北且大醉黄龍府，諸軍聽飛鼓音，無不踴躍起，介

而馳者，虜人無當也。飛於時謂遂定中原，挈兩宮而還之陛下，直唾手取之矣。然後角巾投老西湖之上，飛之願也。乃今者一日奉陛下金牌十二，詔飛班師，天王有命，臣惧殞越於下，飛奈何敢不班師哉？

然從東南来者，皆言非陛下意，謂謀出相國，相國寔陰持之。飛竊意相國為陛下輔弼之臣，陛下之遇相國厚矣。語有之：『瓶之罄矣，維罍之恥。』相國為天子大臣，如何令虜人猖獗，盡棄大河以北赤縣神州，二帝越在草莽，而坐擁江南尺寸之土，以偷老其間，則焉置相矣，相國如天下何？内折中原之氣，而外長仇讐，相國必不然，故敢以書奏。

飛日者渡河來，顧瞻帝京，徘徊宮闕，咏宋微子《麥秀》之歌，吟周大夫《黍離》之篇，扼腕而起，仰天長號，蓋不知其淚之淫淫下也。二帝遠在沙漠之鄉，望救於相國，一夕百年耳。願相國念之。且相國嘗從胡中回，烟沙之地，不慘於中原乎？穹裘之人，不陋於冠裳乎？虜人之遇相國誠厚，孰與大國之相乎，柰何令二帝久辱胡中也？君父陷在危亡，此臣子枕戈泣血之時，誓不俱生之日，申包胥何如人哉？

飛一日班師赴闕下，相國且握手勞飛，賜飛巵酒，飛寧能下嚥邪？相國即不念二帝，如陛下何？今中原取於掌上，二帝旋於目前，功業垂成而棄之，令飛十年經營，廢於一旦，能不痛心？詔書到軍中，父老擁飛馬首，哭者萬數，相國不聞也。相國何親於虜？陛下何負於相國哉？

是役也，即出陛下意，相國何不彊諫，陛下必聽相國，相國之言行則功在社稷，名流天壤，此萬世一時也，願相國圖之。飛為陛下取中原，還二帝，非以己也。陛下今召臣，臣業已還師，即歸死司寇，身首異處，臣請受而甘心焉，於飛何有哉？第棄垂成之圖，而失萬世之利，俛首喪氣為天下笑，飛甚借之。相國一旦不戒，行且獲戾萬代無已時，飛為相國謀忠，相國其熟計之，無忽。

明・沈長卿《沈氏日旦》卷一二《岳武穆文集序》 宋鄂王父子冤斃，當孝宗朝已建廟號『忠武』矣。淳熙間，更謚『武穆』，何耶？賢奸枘鑿，功成既忌其生，節全又忌其死也。説者曰：『王所少者，一去耳。其去也，當于相檜之時。』予曰：『不然，俟檜相而後去已晚矣，當于康王嗣位之時。』夫鵬舉業已博通《左氏》，有宋公子目夷成案在即，微檜能竟其功哉？宗、李諸君子，總狄梁公等倫，依然匡復廬陵之陋見耳。親固有棄之而全者，分羹之説是也。沛公能，康王不能。以龍準天授之識，力律庸愚之宋高，以宗、李所未醒之局面，望王見幾遠引，得乎哉？書生叩馬，但有見於檜而無見於高宗，亦偏詞也。毘陵張大玉感憤時事，蒐王表、奏、論、記、詩歌等彙帙，以動武夫之不文者，使知勤學。嗚呼！今不乏讀書之弁，而如王之忠義者幾？祇以富貴起見，即求一功名之士不得也。即草莽中有真正英雄，誰從物色于科目外乎，則忌才者不獨一檜賊，然矣。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二〇《岳武穆》 安陸州故有岳武穆祠，為十八景之一。世宗龍飛，升州為承天府。營造宮殿，祠遂湮廢。萬曆中，守備杜正茂創于城西，闢土，下有積石甚多，取為周垣之用，恰相當。最後得一石碑，出而洗之，光澤可照，遠望之中有人影甚多。其一奇偉豐腴，簇擁而過，如此經日，衆歡呼，以為武穆露形也。入夜，役卒守之，見一偉丈夫躍出，騎白馬，冉冉乘雲而上，從者數百，遥見天門開，一人衮冕迓之而入，守者驚伏不敢出聲。比明，碑上題一詩云：『北伐隨明主，南征拜上公。黄龍已盡醉，長侍大明宮。』俄震雷大雨洗去，一秀士録之。余官南雍，其人入監，出以示余。味之，則武穆已轉世為英國，酬此願矣。大約明神再生，必有奇蹟，終以兵解，故英國卒終於土木。客有言：『英國面白而肥，與魏公徐鵬舉相類。』徐之生夢武穆到家，云當受汝家供養，則武穆在我朝，殆再轉世矣。

岳王墓木皆南向，同知馬偉取檜析幹為二，植墓前，名『分屍檜』。正德八年，都指揮李隆範銅為檜、檜妻王氏、万俟卨三像，反接跪墓前。萬曆中，兵使者范涞增張俊像，撫臣王汝訓沉張俊、王氏兩像于湖，移秦万二像跪祠前。

明・董其昌《容臺文集》卷四《湯陰縣重修宋忠武岳鄂王精忠祠記》 三聖相承，非如宣和、靖康之季，奴酋小醜，非有兀朮、粘罕之雄，一尉侯泥車書，非若瑣尾偏安之勢，然而糜軍興以千百萬計，徵戍卒以數十萬計，而搴旗罔效，輿尸屢聞，至於全軍覆没，全遼淪喪，猶緩失地之誅，而録死事之節，祀之京師，記之盟府，一何厚也。假令戰功如王，親對敵壘者六十有八，運籌命將者五十有八，常以兵五百、八百敵五十萬、七十萬，用少擊衆，迄無挫衂，則又何以籠異之哉？乃王之得禍何酷，宋之

負王又何慘礉也？蓋王之建功所繇有八，一曰忠。涅膚激烈，揮涕誓師；二曰虛，羣策畢收，食客常滿；三曰整，兵所往來，草葦不亂；四曰廉，不私藏一錢，籍其家僅九千緡；五曰公，小善必賞，小過必罰，待數千人如待一人；六曰定，大敵猝撼，難於撼山；七曰選能，背嵬五百，一皆當百；八曰不貪功，功率推與其下，雖子雲之勝，抑而不列。嗟乎，趙營平爲後事師，竇車騎作百世楷。祀典所謂『法施於民』，孰大是者？而死事定國，禦灾捍患，猶細故也。今之爲將者，以王之事爲法；今之擇將者，以王之事求之於鞭撻四夷，何有？嗟乎，湯陰自朱仙績廢，而久辱胡羶，王之孤憤所千載而不瞑者也。自二祖廓清，而山川草木皆有驕色，王之願報所千載而不忘者也。況重以廟貌之崇嚴，殺蒸之蠲潔，冥冥之中，豈無有式靈？我將吏默相吾膚功，履胡之腸，喋胡之血者乎？是役也，楊侯一以祈神休，一以樹將鵠。蓋桶瓦皆金湯，而舟艘爲帶礪也。侯之爲政，可謂知所重矣。祠創於徐武功，以詞臣奉使。時兹侯修祠工竣，而余亦以奉使至，余與武功同吳人，官同講讀，侯以爲不偶然也，請余作記，記之如此。

明・羅明祖《羅紋山全集》卷五《擬岳武穆上秦檜書》　飛頓首相國足下：飛奉詔滅虜，自郾城至朱仙鎮，斬首十萬，虜之長勝殆盡。兀朮簽軍北河，一丁莫應，磁、（湘）［相］、澤、潞、晉、汾、隰、衛之區，父老牽牛戴糗，子弟嚼齦豎戈，大行道絶，所恨兀朮未擒，故不敢以一戰一陣之微勞揭揭露布，以負主上恢復之閎猷，及足下忠社稷之長計。師駐中原，素佩天語，勺釀不入，饑殪女真之肉，渴飲女真之血，間或起慰行伍，狂態復萌，輒奮然曰：『不日直抵黄龍府，與諸君北面叩頭，遥請開飲，以酧我輩十年來熱心熱力。』屬者李司農之命未回，而十二金字牌疊跗相趨，《書》有之曰：『爲山九仞，功虧一簣。』諺曰：『狐埋之而狐搰之。』飛不足恤也，其如諸軍士之憤憤口牟投地，何其如兩河忠義士之聞詔灰心，何其如河南路之諸父老子弟之稽首王師，抗拒僞命，使我殉義之民，而受異類之反噬，何道路嘖嘖言，非主上之意，乃出足下之力排輿論，而行其説。飛聞之而竊有疑焉。足下主和爲國家耳，飛今血戰亦爲國家耳。和出于足下，而戰亦出于足下。如飛者，逐兔之犬，而指麾而往者有歸也。謂墮垂成之戰功，而邀于不可知之和，恐功成爲足下不利，休休有容之度，而詎若是之淺也，非特此也，何口無成？王倫就執，胡虜之深負足下，而足下之不負胡虜也明矣，此亦飛之目擊，而爲足下憤欝不平考也。又虜狡叵測，軍中風聞撻懶，語人云：『我立劉豫，原居間通好，漸不可耐，用是削置。倘江南有董成者，要終勿渝，不難加之。劉豫數倍，而自行在發者。』聞足下勸主上云：『陛下毋以趙氏一塊肉，委武夫成就功名，矧太后居異域，其忍分一杯羹，又恐淵聖復辟，兩宫難並處。』主上一時不察，而足下反成之。噫，戎馬間關之日，左右藩邸，何如黄潛善、汪伯彦，此二人者運方草創，首挾和議，聖情悔悟不旋踵，而竄逐相繼。足下之於主上，不能如黄汪之定交也，明矣。今一言和，在胡虜謂『足下出于要結之素』，一中污衊，百喙莫解，如謂出主上之意，而足下成之也，奈之何？又蹈黄汪之覆轍也耶？寢閣之命，煌煌在耳，嗣賜札云：『設施之方，一以委鄉，朕不遥度。』主上之明且斷，何似愚知其必不然也？嗟夫，足下而忘東京之恥乎？維時二帝北轅，圖立異姓，足下與吳御史堅持議狀不下，虜人褒氣，夫能爭于龍蛇混淆之時，而今失計于敷天左祖之後，一人而前後殊轍，義與智之所不出也。乞足下檄諸路並進，以成犄角，不用命者有誅。飛雖庸駑，亦當一面，俟少報效永遂廬山之志。惟足下熟慮而改圖焉，天下社稷幸甚。飛幸甚頓首。

明・宋存標《秋士偶編・擬岳武穆獄中遺秦檜書》　君父大仇不可不報，中原土地不可不復。汝居然相國也，身在中國，心在夷狄，故凡戮力王家者，汝必多方排陷，如螟特之食嘉禾，不盡不止。嗚呼，禍亦酷矣。向者朱仙之役，兀朮逃死不得，而汝一日金牌十二。假陛下手勅以詔臣歸，臣安敢不班師哉。當此之時，使返旆還轅，即率義師以掃除君側，亦無不可。顧欲靖亂，而先與于為亂，非臣子自全之節也。以故大義抑心，遲汝一死，汝將謂天下惟汝所欲為矣。獄吏鍛鍊為文，我嘗袒背而示之。我豈憂不獲死所哉。死于疆埸，與死于鼎鑊，等死也。赤心勁骨，口血于寒烟衰草；義胆忠肝，載魂于毒霧愁雲，猶勝死于閨闥中，婦人抱頭，稚子撫足，嗚咽不成聲也。惟是犬羊薦食，神奸誤國，恨未得雷霆一震酒豪傑之義憤耳。今之寇仇不在夷狄而在汝也。汝實為大宋臣子，而包藏禍心，輸情賣國，苟有利于國家，避之若仇；苟有害于社稷者，就之若飴，汝獨無人心哉。汝自胡中來，汝之妻子皆胡種，故牝涇牡悍，肆

其狂謀，不遺餘力，汝之為夷狄謀誠忠矣。然使汝不踐水土，不食宋禄，于汝何咎？而汝則安然坐政府，偷宋而有二心也。區區大宋之宰相，竟為夷狄之私人耶？無論驅中原百姓為左衽，流離死亡，目不忍覩，而堂堂二帝，越在草莽，凡有人心，誰無義憤，君父陷沙漠而無告，臣子坐廟堂而不聞，其使陛下他日何以見先皇于地下乎？且俾他人垂成之功業，棄之目前，黄龍之酒未飲，而血碧丹心矣，汝獨何心乃使至此極乎？我將訴汝于天托天□仇蒼蒼者，豈不助忠臣，不助義士，專助凶人乎？草能指佞獸，能觸邪，天地間何物可以容汝，何時可以宥汝，人刑不討，天刑討矣。嗟乎，此國辱也，寧獨岳氏一家之私報哉。後世而有罔上欺君、違法亂紀者，即以汝為例，惡不可泯，罪不可赦，汝之禍不旋踵矣。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四三《岳忠武王畫像記》 里中蕭生，故觀察公之諸孫也。嘗夢之武林，拜宋太師鄂國忠武王廟下，王延入坐，而語之曰：『邊事旁午，不遑啓處。吾比年有事北方，甫歸又趣駕去矣。』顧視其左右，介士嚴裝將發，金戈鐵馬，鏘錚作聲。洒然流汗而覺，崇禎改元之十二月也。越一年，而有遵化之事，生占斯夢，以為信而有徵。命畫工繪王像，夙夜禱盥事之，而屬余記其事。自昔言夢者，皆本于《周官》之六夢，生之夢何居？曰：是所謂正夢也。寧、錦解圍以來，羣酋竄伏。舉世之人，皆置奴於度外。生何思焉？又何寤焉？筐篋几席之間，噩而夢，喜且懼而夢，於王事乎何有？故曰：正夢也。聖朝役使百靈，羣神羣祀，名山大川，靡不為天子守護社稷，訶禁不祥，獨王有事焉者何？曰：『惟忠武王儀力中夏，誓滅金虜。佟奴以王杲餘孽，冒金源之後，啓疆犯順。忠武有靈，其能貰諸？左雲而右憲，陣背鬼而刃麻扎，生不克直擣黄龍飲匈奴之血，没而佐佑聖朝，刬羣酋為膾脯，俾無遺種，不惟陰敵我王愾，王亦可以逞厥志焉。王之有事于北方者此也。日者蘆溝之役，戕我大帥，殲我全師，去都城僅三舍耳。我不發一矢，奴逡巡顧視，銜尾引去，雖聖天子威靈燀赫，蓋亦鬼神相助之力焉。今之游魂餘息，出没遵、永間，安知非王陽施陰闔，假之倏鏇而制其死命耶？然則斯夢也，何以獨告於生？詩不云乎：牧人乃夢。曹人之夢衆，君子謀曹也，非有列于朝者也。《周官》占夢，季冬聘王夢及其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生之夢可謂吉矣。盍齋祓走三千里，以斯夢獻於天子？天子將訊諸宗伯，舉《周官》拜受之典。余亦宗伯之屬也，記其事以徵焉。

清・張岱《西湖夢尋》卷一《岳王墳》 岳鄂王死，獄卒隗順負其屍，逾城至北山以葬。後朝廷購求葬處，順之子以告。及啓棺如生，乃以禮服殮焉。隗順，史失載。今之得以崇封祀享，胙蠁千秋，皆順力也。倪太史元璐曰：『岳王祠泥範忠武，鐵鑄檜、卨，人之欲不朽檜、卨也，甚于忠武。』按公之改謚忠武，自隆慶四年。墓前之有秦檜、王氏、万俟卨三像，始于正德八年，指揮李隆以銅鑄之，旋為遊人撻碎。後增張俊一像，四人反接跪于丹墀。自萬曆二十六年，按察司副使范涞易之以鐵，遊人椎擊益狠，四首齊落，而下體為亂石所擲，止露肩背。旁墓為銀瓶小姐，王被害，其女抱銀瓶墜井中死。楊鐵崖樂府曰：『岳家父，國之城；秦家奴，城之傾。皇天不靈，殺我父與兄，嗟我銀瓶為我父，緹縈生不贖父死，不如無生。千尺井，一尺瓶，瓶中之水精衛鳴。』墓前有分屍檜，天順八年，杭州同知馬偉鋸而植之，首尾分處，以示磔檜狀。隆慶五年，大雷擊折之。朱太史之俊曰：『一秦檜耳，鐵首木心，俱不能保至此。』天啓丁卯，浙撫造祠媚璫，窮工極巧，徙蘇堤第一橋於百步之外，數日立成，駭其神速。崇禎改元，魏璫敗，毀其祠，議以木石修王廟，卜之王，王弗許。

岳雲，王之養子，年十二從張憲戰，得其力，大捷，號曰『贏官人』，軍中皆呼焉。手握兩鐵鎚，重八十斤。王征伐，未嘗不與，每立奇功，王輒隱之。官至左武大夫，忠州防禦使。死年二十二，贈安遠軍承宣使。所用鐵鎚猶存。

張憲為王部將，屢立戰功。紹興十年，兀朮屯兵臨潁，憲破其兵，追奔十五里，中原大振。秦檜主和班師，檜與張俊謀殺岳飛，誘飛部曲能告飛事者，卒無人應。張俊鍛煉憲，被掠無完膚，强辯不伏，卒以冤死。景定二年，追封烈文侯。正德十二年，布衣王大祐發地得碣石，乃崇封焉。郡守梁材建廟，修撰唐皋記之。牛皋墓在栖霞嶺上。皋字伯遠，汝州人，岳鄂王部將，素立戰功。秦檜懼其怨己，一日大會衆軍士，置毒害之。皋將死，嘆曰：『吾年近六十，官至侍從郎，一死何恨，但恨和議一成，國家日削。大丈夫不能以馬革裹屍報君父，是為嘆耳！』

張景元岳墳小記：岳少保墳祠，祠南向，舊在闌闠，孫中貴為買民

居，開道臨湖，殊愜大觀。祠右衣冠葬焉，石門華表，形製不鉅，雅有古色。

周詩岳王墳詩：將軍埋骨處，過客式英風。北伐生前烈，南枝死後忠。干戈戎馬異，涕淚古今同。目斷封邱上，蒼蒼夕照中。

高啓岳王墳詩：大樹無枝向北風，千年遺恨泣英雄。班師詔已成三殿，射虜書猶説兩宮。每憶上方誰請劍，空嗟高廟自藏弓。栖霞嶺上今回首，不見諸陵白霧中。

唐順之岳王墳詩：國恥猶未雪，身危亦自甘。九原人不返，萬壑氣長寒。豈恨藏弓早，終知借劍難。吾生非壯士，於此髮衝冠。

蔡汝南岳王墓詩：誰將三字獄，墮此一長城。北望真堪淚，南枝空自榮。國隨身共盡，君恃相爲生。落日松風起，猶聞劍戟鳴。

王世貞岳墳詩：落日松杉覆古碑，英風颯颯動靈祠。空傳赤帝中興詔，自折黄龍大將旗。三殿有人朝北極，六陵無樹對南枝。莫將烏喙論勾踐，鳥盡弓藏也不悲。

徐渭岳墳詩：墓門慘淡碧湖中，丹臒朱犀射水紅。四海龍蛇寒食後，六陵風雨大江東。英雄幾夜乾坤博，忠孝傳家俎豆同。腸斷兩宮終朔雪，年年麥飯隔春風。

張岱岳王墳詩：西泠烟雨岳王宫，鬼氣陰森碧樹叢。函谷金人長墮淚，昭陵石馬自嘶風。半天雷電金牌冷，一族風波夜壑紅。泥塑岳侯鐵鑄檜，祇令千載罵奸雄。

董其昌岳墳柱對：南人歸南，北人歸北，小朝廷豈求活耶。孝子死孝，忠臣死忠，大丈夫當如是矣。

張岱岳墳柱銘：呼天悲鐵象，此寃未雪，常聞石馬哭昭陵。拓地飲黄龍，厥志當酬，尚見泥兵濕蔣廟。

清・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篇》卷四《擬褒崇岳忠武王議》 禧伏讀《宋史》，每至賊檜殺岳忠武王飛事，輒椎胸泣下，呼天自恨不生其時與之同死。蓋自古大功至忠之臣，蒙冤以死，未有若忠武王之甚者。後雖易謚追王，建廟封墓，而百世之下，人情未愜，雖愚夫奸人莫不痛心發憤，若殺其父母之恨。自非天挺聖哲，格外賞罰，則何以平萬世之怨憤，補天地之缺陷。禧伏見關漢壽亭侯羽至忠大義，歷代褒封，纍爵帝號，通都窮鄉，五家之聚，莫不有廟，婦人孺子，咸知尊親。然考其行事，純疵互見，食報如此。惟忠武王精忠神武，亘古無二，立心制行，至純無疵。古今名將賢將，可謂集其大成矣。顧遭趙構昏逆，秦檜凶賊，闔門屠戮，死無怨言。禧嘗代爲自反，未有纖毫致咎之故，啣冤如此，日月長昏，人類當絶。伏望聖明，破格褒崇，如漢壽亭侯故事，尊以帝號。詔天下州縣市鎮鄉村，悉立廟塑像，忠武衮冕居中，岳雲、張憲、施全配享，侍立庭墀。仍列秦檜夫婦、万俟卨、張俊、王俊跪像，如今制，凡拜謁祈請者，必加捶撻。而趙構不孝不弟，暱奸仇忠，罪亦不容於死。則當剗夷陵墓，刻碑于上，宣示其罪。庶人心憤怒可平，昏主賊臣知所鑒戒，天理明，國法彰，而萬世忠臣義士有所激勸。

或謂忠武本人臣，尊以帝制，非其所安，封爵鬼神，不合古義。禧又以爲禮緣義起，非常之事不在常格，生人耳目必以人爵爲榮。是以孔子匹夫，衮冕無嫌；關公帝號，通于夷、夏，未有非而革正之者。蓋精忠奇冤，非極格外褒崇，不足厭服衆心，發揚正氣。譬如嚴冬雪霜，百草夭絶，使無春氣怒發，則天心閉塞，終不可得而見。謹議。

門人王愈融曰：議論斬截，字字如削鐵。尤妙引關公作例，是極有斷制手。

清・尹會一《健餘先生文集》卷一〇《書岳鄂王改謚忠武事》 宋岳少保以忠死，謚『忠愍』，中更『武穆』，後追封鄂王，改謚『忠武』。然至今稱武穆者獨多。

余同年友蔣行人祝遂言曰：稱武穆非所以妥王靈也。初，高淳張進士自超自言嘗夢入王廟，王禮之，告以生平盡忠宋室，至死不悔。宋嗣皇業改謚忠武，而世俗仍稱武穆，豈吾心哉？』言訖，瘖，心異焉。嗣應浙撫徐公聘，主敷文書院。適書院落成，徐公將伐石以紀，王之守墓人不謹，或竊碑石剗削來售，忠武字隱隱石間，見之心動。憶曩時夢中語，言於徐公，還其石。越十五年，祝假歸，制府李公亦延主敷文書院。時相國高安師纂《歷代名臣傳》，寄制府開雕，知王之改謚『忠武』，屬考敕文年月，志愼也。制府語祝詳為訂正，祝倩人詣王廟覓改謚碑記，不可得，乃齋三日，親謁廟檢碑記，歷二十有奇，至後殿，豐碑猶在，字迹可識，是為宋理宗寶慶元年五月二日賜王改謚忠武敕，蓋取危身奉上之實，采克

定禍亂之文，合前兩謚為制。明王鳳洲先生所立石也，遂據此入傳，報相國。然則王非終謚武穆，可眾著無疑矣。

某聞行人言肅然。夫王之忠固不待以謚顯，雖然，謚則惡可不正？嘗讀本傳，宋高宗手書『精忠岳某』製旗賜王，後被檜誣，王裂裳以背示何鑄，有『盡忠報國』字，深入膚理，傳為太夫人刺。王之忠根於天性，而又奉君親之命，自靖自獻，死生以之，後世舍其大而稱其細，何哉？蓋『忠武』之謚，不見諸本傳，而見於《理宗本紀》，故傳之者少。鳳洲立石於前，吾友校勘於後，大行受大名。『忠武』之謚，照耀千古矣。余又懼夫見《名臣傳》者，或寡也，書其事梓以傳之，敬詳厥謚，蓋神所憑依，亦以勵臣節云。

清・桂超萬《惇裕堂文集》卷三《祁門重修岳忠武王祠碑記》 岳忠武王自宋紹興元年帥師過祁，至九年，邑人為立生祠。而宋史稱常州、虔州皆圖王像祠之，未及祁祠，以王屯常時，堵禦金人，避地者賴以免。虔為固石洞賊所據，賊平之日，詔令屠城，王固請得赦，其有功於二州甚大，至祁不過一經止宿，紀不勝紀，故弗紀爾。【略】王祠舊在東松菴，縣治西三十里，明弘治間移建城南。以後屢圮屢修，至是傾頹殆盡。王明府讓來宰是邦，同游教諭璘、張訓導應揚捐俸為倡，屬邑紳洪廣文炯勸捐興工，不期年而祠成，規模宏麗，大勝昔時。

清・吳敏樹《柈湖文録》卷八《募修岳忠武王廟引》 南宋岳忠武王，精忠炳靈，至今其祠廟在天下者，若湯陰王之鄉里。朱仙鎮，王受詔班師地，杭州西湖王墓所，皆赫然震耀，興發後代忠臣義士之心。而岳州洞庭，乃王誅湖賊楊太虎，舊有王廟，在城南湖岸呂仙亭之前，亦頗閎鉅稱觀，居人過客，莫不瞻禮其下。按《宋史》，秦檜害王後，惡聞王姓改岳州爲純州，當時人以爲憾。夫州名與王姓同，檜賊猶聞而畏之，則王之靈爽固早奪姦人之魄矣。而當時所爲憾者，至今乃爲吾郡之光，豈不赫然矣哉？

頃年，郡下罹兵燹特甚，吕亭與王廟俱燼爲瓦礫場，道士李智亮募貲修亭。既復勝觀，而王廟未能就功，識者傷之，蓋王之明神足以聳動賢士大夫，而非有威福以憯尋常男婦行舟商販之倫也。智亮才能幹辦，尤不妄費，故爲之引，俾持以徧叩於郡屬高明之門，庶幾王靈之託於此者，得如湯陰諸處，用以風起吾岳之人。又況今大軍平賊，一時名將帥皆湖以南人，其閒欲效王忠義涅臂字者，往往而有，并走請之可也。

清・强汝詢《求益齋文集》卷六《岳忠武遺集跋》 觀忠武奏捷諸疏，河南郡縣略已平定，烏珠所保，惟汴京耳。梁興等過河累捷，復垣曲、王屋諸城。河北忠義，所在響應，當日兵勢如此，知直抵黄龍，指期可望，非空言也。自馬端臨始謂『中興諸將平羣盜則有餘，敵金人則不足』，明邱濬遂力言忠武未必能恢復，而以秦檜爲宋室忠臣。嗚呼，甚矣其慎也，古今至不平之事，莫甚於忠臣義士血戰于外，而奸臣主和于内。夫和與戰，不可並用者也。彼既主和，則必惡言戰，惡言戰，則必沮抑忠義。使忘身殉國之臣，扼腕痛憤，不得施以死。然後敵勢益張，彼乃得挾以劫其君，使必出於和而後已。庸奸誤國，先後一轍。余每觀李忠定、宗忠簡及忠武之事，未嘗不爲之流涕。嗚呼，斯足爲萬世之鑒矣。

清・孫宗彝《愛日堂文集》卷七《祭岳鄂王文》 惟王得天正氣，表世純忠。凛凛英風，桓桓神武。鏞心報國，三詔之賞為羞；唾手收燕，十年之功可惜。兩宫淪喪，主憂盡瘁之秋；羣小陰謀，天假成仁之會。是以皇天后土，萬古長此鑒臨。怕死愛錢，四字赫然。名教義烈，流於天壤。瞻仰極乎尊親，於兹故都，實藏毅魄。青山綠水，儼靈爽之猶生；春雨秋霜，幸馨香之不遠。偶來湖曲，悼見祠荒，塚頂枝駢，懼根株之下蔓；墓門石亂，虞風雨之中頹。敬用修除，聊當興起。且也投瓦礫以識崇封，有同嫫戲；蹂佞姦以抒積憤，豈曰肅清。譬諸殿陛之前，敢容足躍；況此墓門之側，奚取屍横。倣馬鬣以固彼垣墉，屏狗彘而埋諸外所。庶使禮覲生共，尤冀廟柵重煥。懸民彝之寶鑑作，臣蓋之周行謹告工期，無驚神寢。

宋孝宗分部

傳記

《宋史》卷三三《孝宗紀一》 孝宗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

成孝皇帝，諱育，字元永，太祖七世孫也。初，太祖少子秦王德芳生英國公惟憲，惟憲生新興侯從郁，從郁生華陰侯世將，世將生慶國公令譚，令譚生子偁，是爲秀王。王夫人張氏夢人擁一羊遺之曰：『以此爲識。』已而有娠，以建炎元年十月戊寅生帝于秀州青杉牐之官舍，紅光滿室，如日正中。少長，命名伯琮。

及元懿太子薨，高宗未有後，而昭慈聖獻皇后亦自江西還行在，后嘗感異夢，密爲高宗言之，高宗大寤。會右僕射范宗尹亦造膝以請，高宗曰：『太祖以神武定天下，子孫不得享之，遭時多艱，零落可憫。朕若不法仁宗，爲天下計，何以慰在天之靈。』於是詔選太祖之後。同知樞密院事李回曰：『藝祖不以大位私其子，發於至誠。陛下爲天下遠慮，合於藝祖，可以昭格天命。』參知政事張守曰：『藝祖諸子，不聞失德，而傳位太宗，過堯、舜遠甚。』高宗曰：『此事不難行，朕於「伯」字行中選擇，庶幾昭穆順序。』而上虞丞婁寅亮亦上書言：『昌陵之後，寂寥無聞，僅同民庶。藝祖在上，莫肯顧歆，此金人所以未悔禍也。望陛下於「伯」字行內選太祖諸孫有賢德者。』高宗讀之，大感歎。

紹興二年五月，選帝育于禁中。三年二月，除和州防禦使，賜名瑗。壬寅，改貴州。五年五月，用左僕射趙鼎議，立書院宮中教之，既成，遂以爲資善堂。帝讀書彊記，天資特異。己亥，制授保慶軍節度使，封建國公。六月己酉，聽讀資善堂，以徽猷閣待制范沖兼翊善，起居郎朱震兼贊讀，高宗命帝見沖，震皆拜。十二年正月丁酉，加檢校少保，封普安郡王。【略】

二十四年，衢州盜起，秦檜遣殿前司將官辛立將千人捕之，不以聞。帝入侍言之，高宗大驚。明日以問檜，檜謂不足煩聖慮，故不敢聞，俟朝夕盜平則奏矣。檜退，知爲帝言，忌之。及檜疾篤，其家祕不以聞，謀以子熺代相，帝又密啟高宗破其奸。

三十年二月癸酉，立爲皇子，更名瑋。甲戌，詔下。丙子，制授寧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進封建王。制出，中外大悅。四月，賜字元瓌。【略】

三十二年五月甲子，立爲皇太子，改名昚。初，高宗久有禪位之意，嘗以諭帝，帝流涕固辭，會有邊事不果。及歸自金陵，陳康伯求去，高宗復以倦勤諭之。中書舍人唐文若聞而請對，言不宜急遽，故先下建儲之詔，賜名燁。監察御史周必大密與康伯言，與唐昭宗名同音，不可。詔別擬進，乃定今名。既又命學士承旨洪遵爲太子擇字，遵擬四字以進，皆不稱旨。六月甲戌，御筆賜字元永。

乙亥，內降御札：『皇太子可卽皇帝位。朕稱太上皇帝，退處德壽宮，皇后稱太上皇后。』丙子，遣中使召帝入禁中面諭之，帝又推遜不受，卽趨側殿門，欲還東宮，高宗勉諭再三，乃止。於是高宗出御紫宸殿，輔臣奏事畢，高宗還宮。百官移班殿門外，拜詔畢，復入班殿庭。頃之，內侍掖帝至御榻前，側立不坐，內侍扶掖至七八，乃略就坐。宰相率百僚稱賀，帝遽興。輔臣升殿固請，帝愀然曰：『君父之命，出於獨斷。然此大位，懼不克當。』班退，太上皇帝卽駕之德壽宮，帝服袍履，步出祥曦殿門，冒雨掖輦以行，及宮門弗止。上皇麾謝再三，且令左右扶掖以還，顧曰：『吾付託得人，吾無憾矣。』左右皆呼萬歲。是日，詔有司議太上皇帝、太上皇后尊號以聞，在內諸司日輪官吏應奉德壽宮，增置德壽宮提點、幹辦等官，德壽宮宿衛依皇城及宮門法。【略】

（六月）甲午，上太上皇帝尊號曰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太上皇后曰壽聖太上皇后。【略】

（秋七月）戊申，以四川宣撫使吳璘兼陝西河東路宣撫、招討使。追復岳飛元官，以禮改葬。是夜，地震，大風拔木。【略】

（隆興）二年春正月辛卯，詔增德壽宮車輦儀衛。壬辰，御文德殿，冊皇后。癸巳，修三省法。乙未，及皇后朝德壽宮。【略】

乾道元年春正月辛亥朔，合祀天地于圜丘，大赦，改元。【略】

（八月）乙酉，詔立子惇爲皇太子。【略】

（冬十月）壬辰，御大慶殿，冊皇太子。【略】

（二年十二月）辛巳，詔免進呈《欽宗日曆》，送國史院修纂實録。

又卷三四《孝宗紀二》（乾道四年夏四月）己酉，追封韓世忠爲蘄王。甲寅，蔣芾等上《欽宗帝紀》、《實録》。丙辰，禮部員外郎李燾上所著《續通鑑長編》，自建隆至治平一百八卷。【略】

（六月）甲午，詔罷廣西鈔鹽，復官般官賣法，歲減轉運司鈔錢十九萬緡，其秋苗毋得科折。戊戌，蠲諸路逋負乾道元年二月和市、折帛、雜

色錢。辛丑，龍大淵卒，詔以爲寧武軍節度使致仕。五星皆見。癸卯，詔四川宣撫司增印錢引一百萬，對償民間預借錢。【略】

（六年五月）己未，陳俊卿、虞允文等上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會要》、《太上皇玉牒》。【略】

（秋七月）辛丑，復置御前弓馬子弟所，命吳挺兼提舉。賜岳飛廟曰忠烈。八月庚戌，虞允文請蚤建太子。癸丑，復置詳定一司敕令所。丙寅，置閤門舍人十員。是月，虞允文上《乾道敕令格式》。【略】

九月壬辰，賜蘇軾謚曰文忠。辛丑，沅州徭人相讐殺，守臣孫叔傑出兵擊之，失利。徭人進迫州城，安撫司諭解之，叔傑尋抵罪。是月，范成大至自金，金許以還奉及歸欽廟梓宮而不易受書禮。【略】

（十一月）壬午，合祀天地于圜丘，大赦。乙未，復置神武中軍，以吳挺爲都統制。召曾覿提舉佑神觀。丁酉，加上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尊號曰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壽聖太上皇后尊號曰壽聖明慈太上皇后。【略】

七年春正月丙子，率羣臣奉上太上皇、太上皇后冊寶于德壽宮。二月癸丑，詔立子惇爲皇太子，大赦。以慶王愷爲雄武、保寧軍節度使，判寧國府，進封魏王。丁巳，增置皇太子宮講讀官。【略】

（三月）乙酉，立沿海州軍私齎銅錢下海船法。丙戌，復置將作監。【略】

（八年）五月戊子，福建鹽行鈔法。丙申，立宗室銓試法。【略】

（淳熙二年）十二月辛巳，班《淳熙吏部七司法》。【略】

（三年三月）壬申，立任子參選覆試法。【略】

（四年三月）己酉，龔茂良等上《仁宗玉牒》、《徽宗實録》、《皇帝玉牒》。【略】

（秋七月）甲子，班《淳熙重修敕令格式》。【略】

（十二月）己巳，詔行薦舉事實格法。

又 **卷三五《孝宗紀三》**（淳熙五年九月）戊寅，賜岳飛謚曰武穆。【略】

（六年）夏五月壬戌，裁宗室換官法。庚午，蠲四川鹽課十萬緡。【略】

（秋七月）戊辰，班《隆興以來寬恤詔令》於諸路。【略】

十二月丙戌，班《重修淳熙敕令格式》。【略】

（七年夏四月）丙戌，趙雄等上《仁宗》、《哲宗玉牒》。【略】

（九月）癸酉，名省記法爲《淳熙重修百司法》。【略】

十二月庚寅，趙雄等上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國史志》。【略】

（八年十一月）辛丑，以淳熙元年減半推賞法募民振糴。【略】

（十二月）甲子，下朱熹社倉法于諸路。（十年）三月戊辰，李燾上《續資治通鑑長編》六百八十七卷。【略】

（十一年夏四月）癸未，重班《紹興申明刑統》。【略】

（十二年夏四月）戊辰，班《淳熙寬恤詔令》。【略】

九月甲申，復二廣監司以下到罷酬賞法。丙戌，詔恤湖州、台州被水之家。【略】

冬十月辛亥，加上太上皇尊號曰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紹業興統明謨盛烈太上皇帝、太上皇后曰聖壽齊明廣慈備德太上皇后。甲寅，蠲施、黔州經制無額錢。命侍從各舉宗室一二人。癸亥，詔諸路臧否以三月終、四川二廣以五月終來上。【略】

十二月庚戌朔，帥羣臣奉上太上皇、太上皇后冊寶于德壽宮，推恩如紹興三十二年故事。【略】

（十三年）九月乙巳，詔僞造會子凡經行用，並處死。【略】

（十一月）甲子，王淮等上《仁宗、英宗玉牒》、神宗、哲宗、徽宗、欽宗《四朝國史列傳》、《皇帝會要》。【略】

（十四年）冬十月辛未，以太上皇不豫，赦。壬申，詣德壽宮問疾。癸酉，分遣羣臣禱于天地、宗廟、社稷。甲戌，以太上皇未御常膳，自來日不視朝，宰執奏事內殿。乙亥，詣德壽宮侍疾，太上皇崩于德壽殿，遺誥太上皇后改稱皇太后。奉皇太后旨，以奉國軍承宣使甘昇主管太上皇喪事。丙子，以韋璞等爲金告哀使。戊寅，以滎陽郡王伯圭爲攢宮總護使。翰林學士洪邁言大行皇帝廟號當稱『祖』，詔有司集議以聞。己卯，詔尊皇太后。辛巳，詔曰：『大行太上皇帝奄棄至養，朕當衰服三年，羣臣自遵易月之令，可令有司討論儀制以聞。』甲申，用禮官顏師魯等言，大行

太上皇帝上繼徽宗正統，廟號稱『宗』。乙酉，百官五上表請帝還內聽政。丙戌，詔俟過小祥，勉從所請。戊子，帝衰絰御素輦還內。以顏師魯等充金國遣留國信使。己丑，金遣田彥皋等來賀會慶節，詔免入見，卻其書幣。甲午，詣德壽宮，自是七日皆如之。【略】

十五年春正月丁酉朔，詣德壽宮几筵行禮。戊戌，皇太子初決庶務于議事堂。【略】

（十六年二月）壬戌，下詔傳位皇太子。是日，皇太子卽皇帝位。帝素服駕之重華宮。辛未，上尊號曰至尊壽皇聖帝，皇后曰壽成皇后。

紹熙五年五月壬戌，壽皇聖帝不豫。六月戊戌，崩於重華殿，年六十有八。十月丙辰，謚曰哲文神武成孝皇帝，廟號孝宗。十一月乙卯，權攢于永阜陵。十二月甲戌，祔于太廟。慶元三年十一月辛丑，加謚紹統同道冠德昭功哲文神武明聖成孝皇帝。

論說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三〇・歷代大行喪禮下》 維紹熙五年，歲次甲寅，十月戊子朔，二十九日丙辰，孝孫嗣皇帝臣擴謹稽首再拜言曰：臣聞道之大者，擬議之所不能加；尊之極者，形容之所不能盡。然天地之德非可俄度，而總其大曰生；帝王之美非可易言，而極其至惟孝。誠以萬善之本，孝爲之先，理無不該，治所從出，建人文以立極，包眾甫以用中。巍巍煌煌，充滿天地，生闡丕憲，没垂閎休，振古無倫，不可尚已。恭惟大行至尊壽皇聖帝以天縱不世出之姿，輔高明大有爲之志，神武甚類於藝祖，至仁克叶於高宗。在位三十八年，紀綱法度，慶賞刑威，文物典章，源流品式，煥乎三辰之明，藹乎《韶》《濩》之音，截然風霆之震驚，沛然雨露之滲漉。雖精神之運微妙難測，而出治之迹較然可紀。方在沖幼，岐嶷徇齊，儼如神人，已係羣望。就傅王邸，睿質日躋，沉潛聖經，反複舊史，發爲言訓，有老師宿儒之所不及。洎膺付（記）［託］，光禦曆服，當宁太息，風揮日舒，蒐延浚明，昭發猷念。勤勞夙夜，以恢康濟久大之圖；明厲奮決，以起偷墮苟安之習。智出庶物，不流於滿假；思周萬機，罔病於叢脞。規爲建置，常欲凌厲漢、唐而紹休祖宗。故推對越之誠，首輯敬天之圖；充惻怛之念，洊頒卹民之詔。總章圜丘之迭舉，而報本之義盡；儒館辟廱之親臨，而右文之化展。重惜名器也，雖（官）［宮］闈之恩澤（婁）［屢］減損而不卹；務公賞刑也，雖勳戚之抵冒必詰責而無赦。貢稱羨餘則卻之，法奏祥瑞則刪之。複六察之彈糾，不止於檢簿書之稽違；詰三省之煩苛，貴在乎明朝廷之體要。課儒生以金穀，懼空言之無補；角進士以弧矢，慮戎備之或忘。申飭閽人，毋預軍政；體貌大臣，常延便坐。嚴更迭［之］法以練才實，躬臨遣之煩以達壅蔽。權任所寄，誕謾敗事者必謫；譽禦之臣，請託爲姦者必戮。孜孜汲汲，日不遑暇，羣工奔走率職，而庶事秩然舉矣。至於躬服儉素，研精典學。聲色靡曼，未嘗留意，成湯之弗邇也；雙日休暇，間坐書筵，孔子之時習也。反安南之象，則《旅獒》之不蓄；觀禦苑之麥，則《無逸》之先知。乾文參乎典謨，宸畫麗乎河漢。諸宮入侍，每迪以剛健；安康下降，必訓以温柔。旁采崔寔之達權，深嘉陸贄之忠藎。言動以爲法則，身聲以爲律度。厥惟始初，遭虜匪茹，赫然震怒，焱厲武節。念版圖之未歸，痛陵寢之弗祀，大講岐陽之蒐，冀申有扈之伐。而敵釁未啟，雄圖終鬱。雖宿恥之猶在，顧大誼之已明，此則有開於後來，將纘聖志而成之也。曆考自昔，粤帝與王，雖謹於初，鮮不終怠，而大行臨禦既久，日新又新，每深苞桑之戒，居軫朽索之懼。尊賢勵德，晚而彌篤，洋洋風聲，軼乎疆外。用能大和熏塞，方內底寧，肖翹蚑行，罔不咸遂。神明未衰，王化方洽，迺舉神器，以授聖子，揖遜之盛，光於有虞。方且獨超希夷，爲眾之父，玩其清淨，福我邦家，而生民無禄，昊天不弔，奄棄大養，欻乘白雲。率土崩心，際天雨泣。末予小子，追念烈祖之訓，煢煢在疚，罔知攸濟。王公卿士，諏經訂禮，以謂因山匪遠，升祔有期，當崇徽稱，庸詔罔極。夫惟懿鑠，豈易管窺，亶是孝思，寔高載籍。承顏之敬，綿九閏而益共；致養之隆，極九州而未已。和氣愉色，根於自然，纖介不形，淳篤天至。逮執喪紀，古制是遵。漢文弗思而輕變，晉武雖行而未盡。仁殫義備，始自聖明，固已挽百代之澆風，示一王之丕式矣。夫舜之獨稱大，武王、周公之獨稱達，豈其他聖賢皆不然哉，蓋卽其特盛者而名之也。粤茲誄行，稽謀於天，鏤玉簡薦之清廟，於以揚厲景烈，宣明至公，貫顯幽而無慚，亙今古而如在。謹遣攝太傅、光禄大夫、右丞相、提

舉編修玉牒、提舉實録院、提舉編修國朝會要、天水郡開國公、食邑六千五百戶、食實封二千戶趙汝愚，奉玉冊、玉寶，上尊謚曰哲文神武成孝皇帝，廟號孝宗。伏惟威靈在天，膺受容典，於萬斯年，永幬厥後。嗚呼哀哉！謹言。

《宋史》卷三五《孝宗紀贊》 高宗以公天下之心，擇太祖之後而立之，乃得孝宗之賢，聰明英毅，卓然爲南渡諸帝之稱首，可謂難矣哉。

即位之初，銳志恢復，符離邂逅失利，重違高宗之命，不輕出師，又值金世宗之立，金國平治，無釁可乘。然易表稱書，改臣稱姪，減去歲幣，以定鄰好，金人易宋之心，至是亦寖異於前日矣。故世宗每戒羣臣積錢穀，謹邊備，必曰：『吾恐宋人之和，終不可恃。』蓋亦忌帝之將有爲也。天厭南北之兵，欲休民生，故帝用兵之意弗遂而終焉。

然自古人君起自外藩，入繼大統，而能盡宮庭之孝，未有若帝，其間父子怡愉，同享高壽，亦無有及之者。終喪三年，又能却羣臣之請而力行之。宋之廟號，若仁宗之爲『仁』，孝宗之爲『孝』，其無愧焉，其無愧焉！

明・方孝孺《遜志齋集》卷四《讀陳仝甫上宋孝宗四書》 宋之不興，天實棄之，使孝宗之志不伸者，史浩沮之於前，湯思退敗之於後。及仝甫上書之時，孝宗之初志已衰矣，當隆興間，孝宗苟聞此言，將不踰時而召用之，寧使仝甫至闕報死於布衣而不用哉？設用仝甫，聽其言，從其設施，則未必無成功，而卒不用者，天也。宋之不復興者亦孝宗也。興亡天命，非予所知。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卷一一《孝宗紀論》 孝宗系出藝祖，有君人之度。其繫人心，成乾淳之治，宜也。獨惜符離喪師，規恢中沮。觀楊甲對策，則帝之苦身焦思不如勾踐，羣臣之協心宣力不如種，蠱豈諉於烏禄政修國理，無夫差之釁歟？雖然，奚可以是爲盛德疵哉？論者謂『聰明剛毅，爲南渡諸帝稱首』，其致孝太皇，力行三年之制，則千載一人而已。

明・張時徹《芝園定集》卷五一《宋孝宗一》 帝王之孝與士庶異，非問安侍膳之謂也。能幹蠱之謂孝，能安社稷之謂孝，能光復舊物之謂孝，能雪不共戴天之讎之謂孝，聰明剛毅如孝宗，豈其昧於此哉？即卧薪嘗膽，尤恐不克，而乃逡巡猶豫以圖之，猶之以徐行拯溺，以鼎食療枵也，其將及乎？方其即位之初，信任史浩矣？信任湯思退矣，以二人之言召還吳璘，而失地於關陝，召還虞允文而失地於唐鄧，罷貶張浚而失計於江淮，及符離師潰，闔焉沮喪，安攘之略不振，而徒遣使乞哀於金，祈歸地矣，祈還陵寢矣，祈減歲幣矣，祈正敵國禮矣，數往數來，覬幸於豺狼齒頰之間，而終偏安一隅，莫雪祖宗之恥。昔宣王中興而淮夷來同，光武中興而四夷賓服，不能修政以自强。而卑詞厚禮以爲殿邦啓土之術，庸有濟乎？若孝宗者，恭儉仁孝，可以爲守成之令主，而非長駕遠馭之才也。

又《宋孝宗二》 孝宗嗣位之初，國勢强弱，人材進退，衆心向背，胥斯之判。當是時，身任恢復，繫國家安危者，張浚也。力主和議，懷奸窺利者，史浩、湯思退也。復宿州者，李顯忠也。沮之者，邵宏淵也。力戰以卻金兵者，亦顯忠也。倡言當搖扇取涼之時，何宜被甲苦戰以致士卒之奔潰者，亦宏淵也。方符離喪師，帝能赫然震怒，誅宏淵而賞顯忠，留張浚而逐湯、史，則威令所加，人百其競而金人亦且破膽矣。夫何於張浚則貶之，於史浩、湯思退則寵任之，於李顯忠則安置之，而邵宏淵則仍爲建康都統制，視『朕倚魏公如長城』之言，若出二人之口。以殉國爲仇讎，而以誤國爲腹心，以折衝禦侮爲生事，而以喪師失律爲首功，猶之妖憑其身，而反惡驅逐之人，盜闖其室，而怒家衆之捍之也。國勢土崩而犬戎得肆，其毒又何怪哉？

明・郭孔建《垂楊館集》卷六《孝宗》 宋孝宗之於高宗，情禮極隆，可謂孝矣。宜其子之報以孝也，而光之於孝邈如秦越，此何以故？孝宗知爲人後，而不加封其父，此不孝之大者，光宗之報，固其宜矣。古今爲人主而不加恩於父者，周世宗、宋孝宗，世則不保其國祚，孝則不禮於其子。

清・王夫之《宋論》卷一一《孝宗一》 孝宗初立，銳志以圖興復，怨不可旦夕忘，時不可遷延失，誠哉其不容緩已。顧當其時，宋所憑藉爲折衝者奚恃哉？摧折之餘，凋零已盡，唯張德遠之孤存耳。孝宗專寄腹心於德遠，固舍此而無適與謀也。然而德遠之克勝其任，未可輕許矣。其爲人也，志大而量不弘，氣勝而用不密。量不弘，用不密，則天下交拂其

志，而氣以盛而易虧。故自秦檜擅權以來，唯盛氣以爭得失，而不早自圖惟：虜盟已敗、檜姦已露之餘，事權一旦歸我，而何以操必勝之術？兵孰老而孰壯？將孰賢而孰姦？芻糧何取而不窮？馬仗何從而給用？呼而即應者，何以得吏士之心？合而不乖者，何以成同舟之濟？謀之不臧，則臨事四顧而徬徨；信之不堅，則付託因人而即授。乃自其一竄再竄、顛倒於姦邪之手，君情不獲，羣望不歸，觀望者徙倚而諒其志之難成，媚嫉者側目而幸其功之不就。當其飄搖遠徙，禍切焚身，避影銷聲，於當世無周爰之諮訪；雖曰老臣，而拔起遷謫之中，猶新進也。一旦勃興，與天子訂謀於內，遂欲奮迅以希莫大之功，率一往之情，無可繼之略，豈秉麾建旆，大聲疾呼，張復仇讐、驅匪類之義聲，遂足以抗百戰不摧之驕虜哉？一敗而終不復興，固其所必然者也。

夫孝宗而果爲大有爲之君，德遠而果能立再造之功也，則處此固有道矣。完顏亮南犯而自殪矣，完顏雍新撫其衆而不遑遠圖，未有尋盟索賂之使，渡淮而南。則固可急修內治，擇帥簡兵，繕備積儲，而從容以求必勝之術也。湯思退可逐而未逐；尹穡、王之望可竄而未竄；史浩可戒之以正，而聽其浮沈；虞允文、陳康伯可引與同心，而未遑信任；朱元晦、劉共父可使秉國成，而尚淹宂散。如其進賢遠姦，成畫一之朝章，則國是定，而無伏莽之宵人乘小挫而進其邪說。於是而廟議輯矣，人心翕矣，猶無事遽爾張皇迫於求獲也。楊存中、吳璘雖老，猶可就訪所託之偏裨；張、韓、劉、岳部曲雖凋，猶可求慣戰之材勇。將未得人，草澤不無英尤之士；兵雖已弛，淮、襄、川、陝自多技擊之材。罷湖山之游幸，以鼓舞人心；嚴漁侵之姦欺，以廣儲芻粟。繕淮、泗、襄、漢之城堡，進可戰而退可憑；簡西南谿峒之蠻兵，氣用新而力用壯。經營密定於深宮，威信無猜於閫外，竭十年生聚教訓之勞，收積漸觀釁乘時之效。然後絕其信使，責以駾奔。彼且懷忿而起不戢之兵，我固堅立以待狂興之蹶。如是以圖之，燕、雲即未可期，而東收汴、雒，西掃秦、川，可八九得矣。此之弗慮，猝起德遠於摧抑之餘，積不平之志氣，視舉朝如醉夢，而己獨醒；卻衆議以憤興，而激其妒忌。孝宗企足而望澄清，德遠攘臂而爭旦夕。孤遣一軍，逍遙而進，橫擊率然之腰，姑試拚蜂之螫。李顯忠萬里初歸，衆無與親；邵宏淵百戰未經，懷私求試；則苻離之潰，虜不躡迹而相乘，猶其幸也。

又《孝宗二》　孝宗奉養德壽宮，極愛敬之忱，俾高宗安老以終壽考，三代以下，帝王事其親者之所未有，爲人後者爲之子，道無以尚矣。夷考嗣立以後，多歷年所，大典數行，徒於所生父母未聞有加崇之舉。奉大義，尊正統，抑私恩，矯定陶、濮邸之失，其可爲後世法乎？

夫議道以垂大法、正大經者，固未可一槩論也。禮曰：『爲人後者，爲所生父母服期。』統之曰所生父母，則於所後者之族屬，雖功緦以降，迄於服絕之遠支而皆期也。名之曰父母，則尊之曰皇、曰帝，立廟以閒所後者之祖考，固不可也。而竟沒其父母之實，夷之所疏遠之族人，抑不可也。光武之於南頓，無所加尊，而不失其親親之報，情伸而義無不正，奚不可哉？然而禮以義起，而求遂其心之所安，非一槩之論可執也。則孝宗於此，未可以英宗之例例之矣。其於秀王偶無追崇之典，可無遺憾也。【略】

今且有說於此：藩王之子，入爲天子之嗣，迨及踐阼，王猶未薨，若僅高官大爵，稱爲伯叔，則天子之制臣諸父，將使三朝拜表，北面稱臣，如咸丘蒙之說，而豈人子之所忍爲乎？故執一槩之說，未有不窮者也。誠使有此，而當國大臣，早爲之慮，所不容事至周章而羣起以爭得失矣。則唯有一道焉，可以少安，而講之不容不豫也。以先皇之遺詔，册王之次子嗣爵，以守侯度，而迎王入養於宮中，謝老安居，無所與聞，以終其壽，其薨也，葬以王，祭以天子，天子廢絕期之制，而行期服於宮中，以是爲恩義兩全之大略，變而能通，心得而道可無違，其庶幾乎！雖然，準諸大義，順乎人子之心，猶未可以此爲不易之經也。自非若孝宗之上續太祖者，有父在，固不當貪大寶而出繼天子也。

又《孝宗三》　人才之摧抑已極，則天下無才；流及於百年之餘，非逢變革，未有能興者也。故邪臣之惡，莫大於設刑網以摧士氣，國乃漸積以亡。迨其後，摧折者之骨已朽矣，毛擊鉗網之風亦漸不行矣，後起者出而任當世之事，宜可盡出其才，建扶危定傾之休烈；而熏灼之氣挫其初志，偪側之形囿其見聞，則志淫者情爲之靡，而懷貞者德亦已孤。情靡者相沿而濫，德孤者別立一不可辱之崖宇，退處以保其貞，於是而先正光昭俊偉之遺風，終不可復。如是者，其弊有三，要以無裨於國者

均也。

其下，目之所睹，耳之所聞，皆見夫世之不可抗志以相攖也，而求一深淵之區宇，以利其游泳。正與邪迭相往復，無定勢矣。而正勝邪，小人之蒙譴也淺；邪勝正，君子之受禍也深。則趨彼避此，以徼所行之利，雖有才可試，亦樂用之於詭隨，而奚有於國事之平陂？

其次，其志亦懷貞而不欲託足於邪途矣。以爲士自有安身利用之術，進不貽君子之譏，退不逢小人之怒，可以處閒散，可以試州郡，可以履臺端，可以位宰執。不導淫以蠱上，不生事以疲民，不排擊以害忠良，不氣矜以激水火。無必進之情，而進之也不辭；無必退之心，而退之也不吝。故當世習與相安，而獲吉人之譽。如是，則才有所不盡效，而抑不求助於才以自輔。其究也，浸染以成風尚而不可問矣，始以容容，終以靡靡矣。

又其上，則固允矣爲秉正之君子矣。觀其所志與其所爲，天下之所想望，後世之所推崇，伊、傅之德業，舍此而不能與焉。故一時有志之士，樂就之以立風軌。然而終不能者，則惟德之孤也。天下無能與其德者，而德孤矣；視天下無能與其德者，因舉天下置之德外，而德愈孤矣。其好善也篤，而立善之塗已隘；其惡惡也嚴，而摘惡於隱已苛。以義正名，名正而忘求其實；以言衛道，言長而益啓其爭。以視先正含弘廣大之道，默以持之如淵涵，慎以斷之如嶽立，操扶陽抑陰之權，密用而姦邪自斂；受智名勇功之集，挹取而左右皆宜，其意似不欲然也，而考其所成，則固不能然也。欲託以伊、周者定之元功而未逮，即以絜韓琦、李沆定國是、濟危疑之大猷，而亦有所未遑及此者。使當休明之世，無姦邪之餘威以激其堅忍，無詭隨之積習以觸其惡怒，無異端之競起以勞其瑣辯，無庸懦之波流以待其氣矜，則道以相挾而盛，業以相贊而成，其所就者豈但此哉？故摧抑人才者，雖不受其摧抑，而終爲摧抑，害乃彌亙百年而不息。故曰邪臣之惡，莫有大於此者也。

宋自王安石倡舜殛四凶之說以動神宗。及執大政，廣設祠祿，用排異己，其黨因之搏擊無已。迄於蔡京秉國，勒石題名，錮及子孫，而天下之士，有可用者，無不入於罪罟。延及靖康，女直長驅以入，二帝就俘，呼號出郭。而宋齊愈、洪芻之流，非無才慧，亦有時名，或談笑而書逆臣之名，或挾虜以亂宮嬪之列。於是時也，雖有憤恥自彊之主，亦無如此痿痺不仁者之充塞何矣！高宗越在江表，士氣未復，秦檜復起而重摧之，趙、張、胡、李幾不保其死，羣情震懾，靡所適從，姦慝相沿，取天下之士氣抑之割之者且將百年矣。士生而聞其聲，長而見其形，泛泛者如彼以相搖蕩也，岌岌者如此以相驚歎也，則求其擴心振氣以奮出而規天下於方寸，庸詎能乎？

故孝宗立，奮志有爲，而四顧以求人，遠邪佞，隆恩禮，慎選而篤信之，乃其所得者，大槩可睹矣。陳康伯、葉顒、陳俊卿、虞允文，皆不可謂非一時之選也。內不失身，上不誤國，興可興之利而民亦不傷，辨可辨之姦而主亦不惑。會君之不迷，幸敵之不競，而國以小康。至若周必大、王十朋、范成大、楊萬里之流，亦錚錚表見，則抑文雅雍容，足以緣飾治平而止。絜之往代，其於王茂弘、謝安石、李長源、陸敬輿匡濟之弘才，固莫窺其津涘。即以視郗鑒之方嚴，謝弘微之雅量，崔祐甫之清執，杜黃裳之通識，亦未可與相項背也。下此，則葉適、辛棄疾之以才自命，有虛願而無定情，愈不足言矣。

推而上之，朱元晦、張敬夫、劉共父三君子者，豈非曠代不易見之大賢哉？乃懲姦邪之已淫，故崖宇必崇，而器使之途或隘；鑒風波之無定，故潔身念切，而任重之志不堅。正報讐復宇之名，持固本自彊之道，亦規恢之所及，而言論之徒長，其洗心藏密之神武，若有不敢輕試者焉。嗚呼！能不爲亂世所熒，而獨立不悶；然且終爲亂世之餘風所窘，而體道未弘。德之孤，宋之積漸以亂德者孤之也。不得不孤，而終不能不自孤其德，則天下更奚望焉？即使孝宗三熏三沐，進三君子於百僚之上，亦不敢必其定命之訏謨，廓清九有也。藉其摧抑之不深也，則豈但三君子之足任大猷哉？凡當日之能奉身事主而寡過者，皆已豫求尊俎折衝之大用，以蘄免斯民於左衽。惟染以熏心之厲，因其愒翫之謀，日削月衰，坐待萬古之中原淪於異族。追厥禍本，王安石妒才自用之惡，均於率獸食人；非但變法亂紀，虐當世之生民已也。

《詩》曰：『周王壽考，遐不作人。』如鳶之戾於天也，魚之躍於淵也，各自得也。壽考作人，延及遐遠。故周之衰也，魯、衛多君子之器，齊有天下之才，乃以維中夏，攘四夷，延文、武之澤於不墜。世胄之子，不染患失之風；崛起之英，不抱孤危之恤。沈潛而能剛克，不荏苒以忘

憂；彊毅而能弘通，不孤清以違衆。言可昌，而不表暴於外以（淺）[洩]其藏；節可亢，而不過於絕物以廢其用，後世可無傳書，天地且從其志氣。作人者之用大矣！不知出此，而持申、商之法，以解散天下之心而挫其氣。囂然曰『天下無才也』，然後天下果不能有才也。斯可爲痛哭者也！

藝文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孝宗皇帝挽歌詞》 阜陵發引，詔許近臣進挽歌辭。熹恭惟盛德大業不易形容，方將攄竭鄙思，以效萬一，冥搜連日，纔得四語。而忽被閔勞之詔，罷遣東歸，遂不敢成章以進。杜門累年，每竊私恨。戊午之春，大病瀕死，默念平生仰孤恩遇，無路補報，感激涕泗，不能自已，謹因舊篇，續成十有六韻，略叙本末，以見孤臣亡狀，死不忘君之意云。

精一傳心妙，文明撫運昌。乾坤歸獨御，日月要重光。不值亡胡歲，何由復漢疆。遽移丹極仗，便上白雲鄉。九有哀同切，孤臣淚特滂。詎因逢舜日，曾得厠周行。但憶彤墀引，頻趨黼坐旁。衮華叨假寵，縞素識通喪。似有鹽梅契，還嗟貝錦傷。戴盆驚委照，增秩待行香。手疏攄丹悃，衡程發皂囊。神心應斗轉，巽令亟風揚。未答隆儒厚，俄聞脱蹝忙。此生知永已，没世恨空長。内難開新主，遄歸立右廂。因山方慘澹，去國又傖惶。疾病今如許，形骸可自量。報恩寧複日，忍死續殘章。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卷九《擬進御製孝宗皇帝挽詞五首》 九廟威靈遠，三宗德業尊。謳歌思藝祖，曆數在神孫。欲返皇圖正，先推帝繫恩。諸儒議東嚮，此意定初元。

但謹雞鳴問，何知鶴髮侵。石經方與學，盟載更開心。四海堯喪畢，三年舜慕深。匆匆付神器，長樂尚沾襟。

神機規禹迹，鬼膽破胡兒。大號初歸我，成功少待時。鞬橐懷不滿，簞食問何遲。河洛空遺恨，年年上玉巵。

好學元無斁，忘疲晚有加。明謨宗六藝，妙用合三家。照映天經緯，流傳士齒牙。奎文尊閣處，更合榜重華。

群才何輻輳，聖度似天寬。清蹕留儒館，黄金散將壇。風雲一語合，日月萬人看。攀附今無路，哀摧壯士肝。

又《孝宗皇帝挽詞五首》 藝祖開皇極，何心畀後昆。天將翊堯運，世復見湯孫。武接規模在，仁追典則存。煌煌宋宗社，永永配乾坤。

深衷何自見，寬詔不勝書。當宁延方岳，逢人問里閭。歲爲周委積，家被漢蠲除。巷哭彌天遠，長江淚不如。

豈以崇高極，能忘憭憭憂。衣更三澣舊，費爲十金休。熊館無秋獵，期門絶夜遊。恭惟懷顯德，真可締孫謀。

正觀真英主，三王合庶幾。此時生後聖，端欲踵前徽。濟世功何異，除凶志偶違。辛勤三十載，十漸更無譏。不作脩齡夢，天乎詎可諶。白雲新厭世，黄屋舊非心。德業成千古，閭閻寢八音。烏號在何許，霜重越山岑。

宋・周必大《廬陵周益國文忠公集》卷四一《孝宗皇帝挽詩》 聖德高難竝，天心遠莫推。如何堯舜主，不與武宣時。勤政精彌厲，平戎志竟齎。唯留大風句，千古日星垂。

移御重華意，微臣粗探端。思陵三載服，文母萬年歡。方侍瑶池宴，俄藏禹穴冠。餘生卧江海，空有淚成丹。

宋・葉適《水心文集》卷七《孝宗皇帝挽詞二首》 儉德加文意，雄才自武宣。道終遺萬乘，喪制盡三年。時乞遺黎命，常持復漢權。全將一孝字，高謚百王前。

昔年叨上殿，歎息動宸襟。豈不人思奮，其如天意深。帝王猶遇合，南北限升沉。尚有登遐日，諸軍特賜金。

又 卷四一《宋孝宗》 性資英明，治行勤勵。恢復拳拳，可質天地。治民振武，敬天仁民。事機屢乖，志卒弗伸。

徐世昌《晚晴簃詩匯》卷三《〔清〕愛新覺羅・顯琰〈宋孝宗之立〉》 紹興墜大綱，無嗣昭天理。封瑗慰衆情，獎譽太溢美。承歡德壽宫，尊養極隆軌。定省雖弗違，侍親小節耳。既承社稷艱，當思振國紀。仍懷偏安圖，蒙業益委靡。河北久陸沈，未能尺寸徙。繼統固本根，達孝原在此。

雜録

宋・樓鑰《攻媿集》卷八三《孝宗皇帝靈駕發引祭文》 維紹熙五年歲次甲寅十有一月戊子朔十五日壬寅，具位臣某等伏覩哲文神武成孝皇帝靈駕發引，臣某等謹于道左恭陳薄奠，攀慕龍輴，臣等謹泣血頓首，死罪言曰：恭惟尊號皇帝道全德備，仁熟義豐。列聖儲休，承藝祖神明之胄；中興垂統，紹高宗揖遜之傳。亶超今冠古之資，妙旋乾轉坤之略。高出百王之表，規恢億載之圖。若孝德之大成，蓋聖人之未有。永惟四海之養，仰奉兩宮之歡。以萬乘之尊，躬行舜慕；以三年之久，親執堯喪。釋神器以不疑，事慈闈而盡禮。方且凝神泰極，介壽無疆，乘颺馭以上賓，攀龍髯而何及？千官號慟，兆姓悲摧。茲當同軌之期，既庀因山之役。臣等叨塵班列，夙荷生成，痛靈駕之莫回，俯濤江而欲濟。同傾丹悃，敢薦芹誠。臣等無任號天摧絶，哀慕感切之至。臣等泣血頓首，死罪謹言。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三《孝宗論用人擇相》 己亥之冬，趙衛公爲相，薦劉後溪召試館職。劉公答策，論科場取士之道。及進入，上親批其後數百言，略曰：『用人之弊，人君患在乏知人之哲，寡於學而昧於道，況有擇相不審，至於懷姦私，壞紀綱，亂法度，及敗而逐之。不治之事，已不可勝言矣。宰相不能擇人，每差一官，則曰此人中高第，真好士人也。終不考其才行何如。國朝以來，過於忠厚，宰相而誤國者，大將而敗軍師者，皆未嘗誅戮之。要在人君必審擇相，相必爲官擇人，懋賞立乎前，嚴誅設乎後，人才不出，吾不信也。』御筆既出，中外大聳。

宋・羅大經《鶴林玉露・丙編》卷四《淳熙盛事》 宋孝宗御宇，高宗在德壽，光宗在青宮，寧宗在平陽邸，四世本支之盛，亘古未有。楊誠齋時爲宮僚，賀光宗誕辰詩云：『祖堯父舜真千載，禹子湯孫更一家。』讀者服其精切。又云：『天意分明昌火德，誕辰三世總丁年。』蓋高宗生於丁亥，孝宗生於丁未，光宗生於丁卯也。丁年字出李陵書，借用亦佳。

文天祥分部

傳記

《宋史》卷四一八《文天祥傳》 文天祥字宋瑞，又字履善，吉之吉水人也。體貌豐偉，美晳如玉，秀眉而長目，顧盼煒然。自為童子時，見學宮所祠鄉先生歐陽修、楊邦乂、胡銓像，皆諡『忠』，即欣然慕之。曰：『沒不俎豆其間，非夫也。』年二十舉進士，對策集英殿。時理宗在位久，政理浸怠，天祥以法天不息為對，其言萬餘，不為稿，一揮而成。帝親拔為第一。考官王應麟奏曰：『是卷古誼若龜鑒，忠肝如鐵石，臣敢為得人賀。』尋丁父憂，歸。

開慶初，大元兵伐宋，宦官董宋臣説上遷都，人莫敢議其非者。天祥時人為寧海軍節度判官，上書『乞斬宋臣，以一人心』。不報，即自免歸。後稍遷至刑部郎官。宋臣復入為都知，天祥又上書極言其罪，亦不報。出守瑞州，改江西提刑，遷尚書左司郎官，累為臺臣論罷。除軍器監兼權直學士院。賈似道稱病，乞致仕，以要君，有詔不允。天祥當制，語皆諷似道。時內制相承皆呈稿，天祥不呈稿，似道不樂，使臺臣張志立劾罷之。天祥既數斥，援錢若水例致仕，時年三十七。

咸淳九年，起為湖南提刑，因見故相江萬里。萬里素奇天祥志節，語及國事，愀然曰：『吾老矣，觀天時人事當有變，吾閱人多矣，世道之責，其在君乎？君其勉之。』十年，改知贛州。

德祐初，江上報急，詔天下勤王。天祥捧詔涕泣，使陳繼周發郡中豪傑，並結溪峒蠻，使方興召吉州兵，諸豪傑皆應，有眾萬人。事聞，以江西提刑安撫使召入衛。其友止之，曰：『今大兵三道鼓行，破郊畿，薄內地，君以烏合萬餘赴之，是何異驅群羊而搏猛虎。』天祥曰：『吾亦知其然也。第國家養育臣庶三百餘年，一旦有急，徵天下兵，無一人一騎入關者，吾深恨於此，故不自量力，而以身徇之，庶天下忠臣義士將有聞風而起者。義勝者謀立，人衆者功濟，如此則社稷猶可保也。』

天祥性豪華，平生自奉甚厚，聲伎滿前。至是，痛自貶損，盡以家貲為軍費。每與賓佐語及時事，輒流涕，撫几言曰：『樂人之樂者憂人之憂，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八月，天祥提兵至臨安，除知平江府。時以丞相宜中未還朝，不遣。十月，宜中至，始遣之。朝議方擢呂師孟為兵部尚書，封呂文德和義郡王，欲賴以求好。師孟益偃蹇自肆。

天祥陛辭，上疏言：『朝廷姑息牽制之意多，奮發剛斷之義少，乞斬師孟覽鼓，以作將士之氣。』且言：『宋懲五季之亂，削藩鎮，建郡邑，一時雖足以矯尾大之弊，然國亦以寖弱。故敵至一州則破一州，至一縣則破一縣，中原陸沈，痛悔何及。今宜分天下為四鎮，建都督統御於其中。以廣西益湖南而建閫于長沙；以廣東益江西而建閫於隆興；以福建益江東而建閫於番陽；以淮西益淮東而建閫於揚州。責長沙取鄂，隆興取蘄、黃，番陽取江東，揚州取兩淮，使其地大力衆，足以抗敵。約日齊奮，有進無退，日夜以圖之，彼備多力分，疲於奔命，而吾民之豪傑者又伺間出於其中，如此則敵不難却也。』時議以天祥論闊遠，書奏不報。

十月，天祥入平江，大元兵已發金陵入常州矣。天祥遣其將朱華、尹玉、麻士龍與張全援常，至虞橋，士龍戰死，朱華以廣軍戰五牧，敗績，玉軍亦敗，爭渡水，挽全軍舟，全軍斷其指，皆溺死，玉以殘兵五百人夜戰，比旦皆沒。全不發一矢，走歸。大元兵破常州，入獨松關。宜中、夢炎召天祥，棄平江，守餘杭。

明年正月，除知臨安府。未幾，宋降，宜中、世傑皆去。仍除天祥樞密使。尋除右丞相兼樞密使，使如軍中請和，與大元丞相伯顏抗論皋亭山。丞相怒拘之，偕左丞相吳堅、右丞相賈餘慶、知樞密院事謝堂、簽書樞密院事家鉉翁、同簽書樞密院事劉岊，北至鎮江。天祥與其客杜滸十二人，夜亡入真州。苗再成出迎，喜且泣曰：『兩淮兵足以興復，特二閫小隙，不能合從耳。』天祥問：『計將安出？』再成曰：『今先約淮西兵趨建康，彼必悉力以扞吾西兵。指揮東諸將，以通、泰兵攻灣頭，以高郵、寶應、淮安兵攻楊子橋，以揚兵攻瓜步，吾以舟師直擣鎮江，同日大舉。灣頭、楊子橋皆沿江脆兵，且日夜望我師之至，攻之即下。合攻瓜步之三面，吾自江中一面薄之，雖有智者不能為之謀矣。瓜步既舉，以東兵入京口，西兵入金陵，要浙歸路，其大帥可坐致也。』天祥大稱善，即以書遣二制置，遣使四出約結。

天祥未至時，揚有脫歸兵言：『密遣一丞相入真州說降矣。』庭芝信之，以為天祥來說降也。使再成亟殺之。再成不忍，紿天祥出相城壘，以制司文示之，閉之門外。久之，復遣二路分覘天祥，果說降者即殺之。二路分與天祥語，見其忠義，亦不忍殺，以兵二十人道之揚，四鼓抵城下，聞候門者談，制置司下令備文丞相甚急，衆相顧吐舌，乃東入海道，遇兵，伏環堵中得免。然亦飢莫能起，從樵者乞得餘糝羹。行入板橋，兵又至，衆走伏叢篠中，兵入索之，執杜滸、金應而去。虞候張慶矢中目，身被二創，天祥偶不見獲。滸、應解所懷金與卒，獲免，募二樵者以簣荷天祥至高郵，汎海至溫州。

聞益王未立，乃上表勸進，以觀文殿學士、侍讀召至福，拜右丞相。尋與宜中等議不合。七月，乃以同都督出江西，遂行，收兵入汀州。十月，遣參謀趙時賞、諮議趙孟滐將一軍取寧都，參贊吳浚將一軍取雩都，劉洙、蕭明哲、陳子敬皆自江西起兵來會。鄒溮以招諭副使聚兵寧都，大元兵攻之，溮兵敗，同起事者劉欽、鞠華叔、顏斯立、顏起巖皆死。武岡教授羅開禮，起兵復永豐縣，已而兵敗被執，死於獄。天祥聞開禮死，製服哭之哀。

至元十四年正月，大元兵入汀州，天祥遂移漳州，乞入衛。時賞、孟滐亦提兵歸，獨浚兵不至。未幾，浚降，來說天祥。天祥縛浚，縊殺之。四月，入梅州，都統王福、錢漢英跋扈，斬以徇。五月，出江西，入會昌。六月，入興國縣。七月，遣參謀張汴、監軍趙時賞、趙孟滐等盛兵薄贛城，鄒溮以贛諸縣兵擣永豐，其副黎貴達以吉諸縣兵攻泰和。吉八縣復其半，惟贛不下。臨洪諸郡，皆送款。潭趙璠、張虎、張唐、熊桂、劉斗元、吳希奭、陳子全、王夢應起兵邵、永間，復數縣，撫州何時等皆起兵應天祥。分寧、武寧、建昌三縣豪傑，皆遣人如軍中受約束。

江西宣慰使李恆遣兵援贛州，而自將兵攻天祥于興國。天祥不意恆兵猝至，乃引兵走，即鄒溮於永豐。溮兵先潰，恆窮追天祥方石嶺。羣信拒戰，箭被體，死之。至空坑，軍士皆潰，天祥妻妾子女皆見執。時賞坐肩輿，後兵問謂誰，時賞曰『我姓文』，衆以為天祥，禽之而歸，天祥以此得逸去。

孫棗、彭震龍、張汴死於兵，繆朝宗自縊死。吳文炳、林棟、劉洙皆被執歸隆興。時賞奮罵不屈，有係累至者，輒麾去，云：『小小簽廳官耳，執此何為？』由是得脫者甚衆。臨刑，洙頗自辯，時賞叱曰：『死耳，何必然？』於是棟、文炳、蕭敬夫、蕭燾夫皆不免。

天祥收殘兵奔循州，駐南嶺。黎貴達潛謀降，執而殺之。至元十五年三月，進屯麗江浦。六月，入船澳。益王殂，衛王繼立。天祥上表自劾，乞入朝，不許。八月，加天祥少保、信國公。軍中疫且起，兵士死者數百人。天祥惟一子，與其母皆死。十一月，進屯潮陽縣。潮州盜陳懿、劉興數叛附，為潮人害。天祥攻走懿，執興誅之。十二月，趨南嶺，鄒洮、劉子俊又自江西起兵來，再攻懿黨，懿乃潛道元帥張弘範兵濟潮陽。天祥方飯五坡嶺，張弘範兵突至，衆不及戰，皆頓首伏草莽。天祥倉皇出走，千戶王惟義前執之。天祥吞腦子，不死。鄒溉自頸，衆扶入南嶺死。官屬士卒得脫空坑者，至是劉子俊、陳龍復、蕭明哲、蕭資皆死，杜滸被執，以憂死。惟趙孟漢遁，張唐、熊桂、吳希奭、陳子全兵敗被獲，俱死焉。唐，廣漢張栻後也。

天祥至潮陽，見弘範，左右命之拜，不拜，弘範遂以客禮見之，與俱入厓山，使為書招張世傑。天祥曰：『吾不能扞父母，乃教人叛父母，可乎？』索之固，乃書所過《零丁洋詩》與之。其末有云：『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弘範笑而置之。厓山破，軍中置酒大會，弘範曰：『國亡，丞相忠孝盡矣，能改心以事宋者事皇上，將不失為宰相也。』天祥泫然出涕，曰：『國亡不能捄，為人臣者死有餘罪，況敢逃其死而二其心乎。』弘範義之，遣使護送天祥至京師。

天祥在道，不食八日，不死，即復食。至燕，館人供張甚盛，天祥不寢處，坐達旦。遂移兵馬司，設卒以守之。時世祖皇帝多求才南官，王積翁言：『南人無如天祥者。』遂遣積翁諭旨，天祥曰：『國亡，吾分一死矣。儻緣寬假，得以黃冠歸故鄉，他日以方外備顧問，可也。若遽官之，非直亡國之大夫不可與圖存，舉其平生而盡棄之，將焉用我？』積翁欲合宋官謝昌元等十人請釋天祥為道士，留夢炎不可，曰『天祥出，復號召江南，置吾十人於何地！』事遂已。天祥在燕凡三年，上知天祥終不屈也，與宰相議釋之，有以天祥起兵江西事為言者，不果釋。

至元十九年，有閩僧言土星犯帝坐，疑有變。未幾，中山有狂人自稱『宋主』，有兵千人，欲取文丞相。京城亦有匿名書，言某日燒薙城葦，率兩翼兵為亂，丞相可無憂者。時盜新殺左丞相阿合馬，命撤城葦，遷瀛國公及宋宗室開平，疑丞相者天祥也。召入諭之曰：『汝何願？』天祥對曰：『天祥受宋恩，為宰相，安事二姓？願賜之一死足矣。』然猶不忍，遽麾之退。言者力贊從天祥之請，從之。俄有詔使止之，天祥死矣。天祥臨刑殊從容，謂吏卒曰：『吾事畢矣。』南鄉拜而死。數日，其妻歐陽氏收其屍，面如生，年四十七。其衣帶中有贊曰：『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媿。』

論說

宋・鄭思肖《心史・雜文・文丞相贊並序》 文山先生，大宋之忠臣孝子也，其優入聖賢之域者乎！淵源乎詩書之效，溥博乎國家之澤。歷萬苦而獨立，窮於窮而不窮，盡於忠，盡於孝，為天下開君臣父子之天，立萬世人道之極，卓乎哉斯人也！卓乎哉斯人也！凡人遇事於難處之際，始別人心，始見人才；澄波平陸，誰不能舟車也？人能暫之，不能久之，或能久之，不能天之。先生天之矣！鄰於死也數，曾不毫髮動心，卒死於正大光明之天。大宋中興有日矣！先生大名，與天地國家日月無窮，史之其次也，豈言語能述其德。今敬作贊，寓我之誠焉爾。贊曰：

忠烈之氣，上屬於天，日月晶明，天地無愆。忠烈之氣，下福於地，草木光潤，地道咸利。人道差忒，天亂地惑，通之為夜，一氣淒惻。公之大名，與國一德，乾坤或毀，大宋無極！

宋・劉辰翁《須溪集》卷七《文文山先生像贊》 閒居忽忽，萬古咄咄。天風慘然，如動生髮。如何尋約，亦念續貂。豈可英爽，猶累形軀。同時之人，能不顙泚。昔忌其生，今妬其死。焉有如此，而在人下。焉有如此，而獲令終。其像不下，欽若其量。不及魏公，所以為世之重者為宋五忠。嗚乎，此廬陵之風。

宋・何夢桂《潛齋集》卷五《文山詩序》 宋丞相文公平生文章在方册，官爵在史書，皆不足為公道。德祐乙亥，天步阻艱，朝野駭震，公

從江西率子弟七千人勤王於京師，事之不濟，天也。間關奔走，卒為縶囚，奉首朔庭，萬折不變以死。古今死節，惟以二顏、張、許為稱首。然兩軍交綏，不勝即死，無可擬議者。至於紓之以歲月，錮之於不能進退之間。宗廟且不血食，使回顧却慮，而為身後子孫雞豚霜露之計，鮮有不屈膝者矣。而猶若是，真古今忠義士也。沙塲青冢，千古南音，其所流落人間者，惟有流離中吟嘯詩史與狴犴中杜詩集句耳。使人讀之，至今凜凜有生氣。嗚呼！公真死矣。不自意其死後，猶能以詩寫其平生之耿耿而未盡者乎，豈公果不死乎？一點烈烈者，無在不在故也。天地無窮，事會無極。有能起生魄於九京之下，非公吾誰與歸？生芻一束，醽酒北酹，為之序云。

宋・王炎午《吾汶稿》卷四《生祭文丞相》　嗚呼！大丞相可死矣。文章鄒、魯，科甲郊、祁，斯文不朽，可死；衮父，受公卿俎奠之榮；奉母，極東南迎養之樂；為子孝，可死。二十而巍科，四十而將相，功名事業，可死。仗義勤王，使命不辱，不負所學，可死。華元踉蹡，子胥脫走，丞相自叙死者数矣。誠有不幸，則國事未定，臣節未明。今鞠躬盡瘁，則諸葛矣；保捍閩、廣，則田單、即墨矣；倡義勇出，則顏平原、申包胥矣。雖舉事卒無所成，而大節已無愧，所欠一死耳，奈何再執？涉月踰時，就義寂寥，論者驚惜，豈丞相尚欲脫去耶？尚欲有為耶？或以不屈為心，而以不死為事耶？抑舊主尚在，不忍棄捐耶？伏橋於厠舍之後，投筑於目矐之餘，於是希再縱，求再生，則二子為不知矣，尚欲有所為耶？識時務者在俊傑。昔以東南全勢，不能解襄樊之圍；今以亡國一夫，而欲抗天下？況趙孤蹈海，楚懷入閔！商非前日之頑，周無未獻之地。南北之勢既合，天人之際可知。彼齊廢齊興，楚亡楚復，皆兩國相當之勢，而國君大臣固無恙耳。今事勢無可為，而國君大臣皆為執矣。臣子之於君父，臨大節，決大難。事可為，則屈意忍死以就義；必不幸，則伏大節以明分。故身執則勇於就義，當以杲卿、張巡諸子為上。李陵降矣，而曰欲有為，且思刎頸以見志。其言誠偽，既不可知，況刑拘勢禁，不及為者，十常八九。惟不刎刎，豈足以見志！況使陵降，後死他故，則頸且不及刎，志何自而明哉？丞相之不為陵，不待知者而信，柰何慷慨遲回，日久月積，志消氣餒，不陵亦陵，豈不惜哉！欲不屈而不死耶，惟蘇子卿可；漢室方隆，子卿使耳，非有興復事也，非有抗誓師讐也。丞相何事，降與死，當有分矣。李光弼討史思明，方戰，納劍於靴曰：『夫戰，危事也，吾位三公，不可辱於賊。萬一不利當自刎。』李存勗伐梁，梁帝朱友貞謂近臣皇甫麟曰：『晉，吾世讐也，不可俟彼刀鋸。卿可盡我命。』麟於是哀泣，進刃於帝，而亦自刎。今丞相以三公之位，兼睚眦之讐，投機明辨，豈堪在李光弼、朱友貞之下乎？屈且不保，況不屈乎！丞相不死，當有死丞相者矣。自死於義，死於勢，死於人。以怒罵為烈，死於怒罵，則肝腦腎腸，有不忍言者矣。雖鑊湯刀鋸，烈士不辭。苟可就義以歸全，豈不因忠而成孝。事在目睫，丞相何所俟乎？以舊主尚在，未忍棄捐耶？李昇篡楊行密之業，迁其子孫于海陵，嚴兵守之，至子孫自為匹耦，然猶得不死。周世宗征淮南，下詔撫安楊氏子孫，景升驚疑，盡殺其族。夫撫安本以為德，而反速禍，幾微一失，可不懼哉！蜀王衍既歸，唐莊宗發三辰之誓，全其宗族。未幾，信伶人景進之計，衍族盡誅。幾微之倚伏，可不畏哉。夫以趙祖之遇降主，天固巧於報施，然建共暫處，皓坐苟安。舊主正坐於危疑，羈臣尤事於骫髒。而聲氣所逼，猜嫌必生，豈無李昇之疑？或有景進之計，則丞相於舊主，不足為情，而反為害矣。炎午丞相，鄉之晚進士也，前成均之弟子員也。進而父没，退而國亡。生雖媿陳東報汴之忠，死不效陸機入洛之耻。丞相起兵次鄉國，時有少年狂子持斐牘，叫軍門。丞相察其憂憤而進之，憐其親老而退之。非僕也耶？痛惟千載之事，既負於前；一得之愚，敢默於後。進薄昭之素服，先元亮之挽歌，願與丞相商之。廬陵非丞相父母邦乎？趙太祖語孟昶母曰：『勿戚戚，行遣汝歸蜀。』昶母曰：『妾太原人，願歸太原，不願歸蜀。』契丹遷晉出帝及李太后、安太妃于建州，太后疾死，謂帝曰：『我死，焚其骨送范陽僧寺，無使我為虜地鬼也。』安太妃臨卒，亦謂帝曰：『當焚我為灰，向南颺之，庶遺魂得反中國也。』彼婦人，彼國后，一死一生，尚眷眷故鄉，不忍飄棄仇讐外國，況忠臣義士乎？人不七日穀則斃。自梅嶺以出，縱不得留漢厩，而從田橫亦當吐周粟而友孤竹，至父母邦而首丘焉。廬陵盛矣，科目尊矣，丞相忠烈，合為一傳矣。舊主得老死於降邸，宋亡而趙不絶矣。不然，或拘囚不死，或秋暑冬寒，五日不汗，瓜葉噴鼻而死，溺死，畏死，排墻死，盜

賊死，毒蛇死，猛虎死。輕一死於鴻毛，虧一簣於泰山。而或遺舊主憂，縱不斷趙盾之弒君，亦將悔伯仁之由我，則鑄錯已無鐵，噬臍寧有口乎？嗚呼，四忠一節，待公而六。爲位其間，聞訃則哭。

又《望祭文丞相文》 嗚呼！扶顛持危，文山、諸葛，相國雖同，而公死節。倡義率勇，文山、張巡，殺身不異，而公秉鈞。名相烈士，合爲一傳。三千年間，人不兩見。事謬身執，義當勇決。祭公速公，童子易簀。何知天意，佑忠憐才；留公一死，易水金臺？乘氣捐軀，壯士其或；久而不易，雪霜松栢。嗟哉文山，山高水深！難回者天。難回者天，不負者心。常山之災，侍中之血；日月韜光，山河改色。生爲名臣，死爲列星；不然勁氣，爲風爲霆。干將莫耶，或寄良冶，出世則神，入土不化。今夕何夕，斗轉河斜。中有光芒，非公也耶！

《宋史》卷四一八《文天祥傳論》 自古志士，欲信大義於天下者，不以成敗利鈍動其心，君子命之曰『仁』，以其合天理之正，即人心之安爾。商之衰，周有代德，盟津之師不期而會者八百國。伯夷、叔齊以兩男子欲扣馬而止之，三尺童子知其不可。他日，孔子賢之，則曰：『求仁而得仁。』宋至德祐亡矣，文天祥往來兵間，初欲以口舌存之，事既無成，奉兩孱王崎嶇嶺海，以圖興復，兵敗身執。我世祖皇帝以天地有容之量，既壯其節，又惜其才，留之數年，如虎兕在柙，百計馴之，終不可得。觀其從容伏質，就死如歸，是其所欲有甚於生者，可不謂之『仁』哉。宋三百餘年，取士之科，莫盛於進士，進士莫盛于倫魁。自天祥死，世之好爲高論者，謂科目不足以得偉人，豈其然乎！

元・許有壬《圭塘小稿》卷五《文丞相傳序》 丞相文山公，少年卓厲，有經濟之志，中爲賈沮，徊翔外僚。其以兵入援也，大事去矣；其付以鈞軸也，降表具矣；其往而議和也，冀萬一有濟爾。平生定力，萬變不渝。『父母有疾，雖然不可爲，無不用藥之理』，公之語，公之心也。是以當死不死，可爲則爲。逸於淮，振於海，真不可爲矣，則惟有死爾。可死矣而又不死，非有他也，等一死爾，昔則在已，今則在天，一旦就義，視如歸焉。光明俊偉，俯視一切，顧膚敏裸將之士，不知爲何物也。推此志也，雖與嵩、華爭高可也。宋之亡，守節不屈者有之，而未有有爲若公者，事固不可以成敗論也，然則收宋三百年養士之功者，公一人爾。【略】公之事業在天地間，炳如日星，自不容泯，而史之取信，世之取法，則有待於是焉。若富也，可謂能後者矣。

又 卷一一《文文山畫像贊》 有壬早慕文山公風節，與其孫富游，嘗序公傳，而未拜公像。意其雄傑峭異，若太史公疑張子房爲魁梧奇偉也。富弟容奉圖求贊，始遂瞻拜，乃温其如玉焉，然其栗而廉者不可揜也。仁者必有勇，公之謂也。贊曰：

精金不蝕，貞玉不磷。昆岡火炎，乃流乃焚。不流不焚，孰爲乎真！摧折百至，而力不屈。間關萬狀，而氣益振。走淮之心，有如此水。我人我民，我疆我理。獨有入海，萬一振起。天實厭宋，臣力竭矣。慨慷就俘，氣言愈厲。談笑燕市，取義得義。一言一動，足爲人師。若曰『父母有疾，不可以難愈而不藥』，則百世之訓彝。厚顏鄙夫，偷生一時。死何所遺？壞腐冰澌。公乃不死，孰得失之可疑！見諸圖繪，固秋霜烈日之梗概，而景星鳳凰，足以慰後世快覩之思也。

元・劉岳申《申齋集》卷一三《文丞相傳》 文丞相天祥，字履善，吉州廬陵人。【略】尋兼崇政殿説書，兼學士院權直，兼玉牒所檢討官。平章賈似道乞致仕，有要君意。學士院降詔裁責以義，賈意不滿。除秘書監，臺臣迎合賈意，奏免。【略】

贊曰：文丞相以廬陵年少，穆陵親擢進士第一，即上書乞斬董宋臣者至再。宋垂亡，猶乞斬呂師孟釁鼓。此豈希合苟生者？賈似道沮之，留夢炎疾之，宜也。陳宜中、張世傑亦忌之，何也？黄萬石疾之，可也。李庭芝疑之，至欲殺之，又何也？或謂使庭芝不疑，夏貴可合，事未可知。豈所謂天之所廢，不可興者乎？至其脱京口走真揚、脱真揚走三山，出萬死；與潮陽仰藥不死，南安絶粒不死，燕獄不死何異？若將以有爲者，及得死所，卒以光明俊偉暴之天下後世。殆天以丞相報宋三百年待士之厚，且以昌世教也。而或者咎其疏闊，論其無成，謬矣夫！非諸葛公所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者乎？死之日，宋亡七年，崖山亡又五年矣。

明・王禕《王忠文公集》卷一一《文丞相畫像記》 嗚呼！自古人臣秉忠執節，以身死國者有之矣，然未有盛於公者也。觀其從容蹈道，慷慨就義，天地可易，而志不改；金石可變，而操愈堅。其視死如歸，誠有非苟然者。人孰無死？惟死得其所，故雖死而不泯。公之死，有繫於

三綱五常為甚重，是可謂能處死矣，豈非死得其所者歟！嗚呼！宋氏有國，一用科目以取士。當其盛時，以道德、文章、功烈顯融於世者多矣；及其亡也，非是得一人焉如公者，以忠義大節為之殿，三百餘年作人之効，不遂終於寥寥乎！是則公之所為死，其繫於天下國家，固為尤重而不輕，所謂死有重於泰山者一也。

明・楊榮《文敏集》卷一五《書宋丞相文山遺墨後》 廬陵文丞相天祥，以孤忠大節報宋家三百年養士之恩，英風義氣至于今，赫赫在人耳目，何其壯也。今其裔孫紹節持丞相手簡與詩，謁拜請題。嗟夫！丞相之死節，非惟有以報宋，且有光於歷代為人臣之死義者。然則其流風遺烈，猶足以使人感激奮發，矧為丞相之子孫者乎！宜乎紹節寶藏之也。

明・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二《文丞相祠堂重修記》 孟子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知言者盡心知性，而有以究極天下之理，浩然之氣即天地之正氣，具於吾身，至大而不可屈撓者，知之至，養之充，而後足以任天下之大事。天下之事莫大於君父，文丞相甫冠，奉廷對，即極口論國家大計，未幾元兵渡江，又上書乞斬嬖近之主遷幸議者，以一人心，安社稷，固已氣蓋天下矣。自是而斷斷焉殫力竭謀，扶顛持危，以興復為己任，雖險阻艱難，百挫千折，有進而無退，不幸國亡身執，而大義愈明，蓋公志正而才廣，識遠而器閎，浩然之氣以為之主。而卒之其志弗遂者，蓋以天命去宋也。雖天命去宋，而天理在公，必不可已，故宋亡，其臣之殺身成仁者不少，論者必以公為稱首。

宋・文天祥《文山先生文集》卷首《〔明〕錢習禮〈丞相文信國公文集序〉》 予惟宋有天下，以深仁厚澤養育賢材於三百年之久，其間際世治平，宏材碩德起而致位，宰輔從容立朝，熙帝載、康國步者先後輩出。公生叔世，自少英特有志操，以先賢名節自期許。擢科登朝，國事已非，元師壓境，朝之大臣捍城，而當國者皆降以遁，人主孤立。公以臨危拜相，出使抗議不屈，拘以北行。脱走京口，涉疑冒險，瀕死者數。幸達行朝，再募勤王，志圖恢復。於時國勢土崩，徒手舉事，止以忠憤激切人心，所至響應。然提千百不教之衆，抗百萬無敵之師，寡弱不支，兵敗被執。經鄉郡，仰藥絶粒不死。繫燕獄六年，累疾不死。元主萬方説以大用，志堅不可奪，卒從容就死。古之大臣捐軀以殉國者，未有若公之烈也。是其孤忠大節直與日月爭光，天地相為悠久，亘萬世而不泯，豈待託諸文字以垂不朽哉！

明・柯暹《東岡集》卷一《宋丞相信國文公祠堂記》 獨丞相信國文公末受王命，毅然浩氣充塞天地，使伯顔之餌不能鈎一舌，世祖之謀不能屈一膝，幽囚白刃不能移一心，是蓋有日月之明、風霆之厲者存乎其見耳。方瀛國未封，墜石塞敵，使南冠不執，安知吳越不可復，中原不可圖？然而不能，皆天也。或又以為既執之後，張弘範説而誘之至再也，世祖欲公附之切也；附而用之，宜不下於宋也。使能隱忍許臣於庭見之時，又安知無可圖者？顧其思不出此。嗚呼，是豈足以知公者哉！【略】暹来永新，聞固塘文氏六義堂并詩，乃公為其族人正道所扁而題也。因造其堂，拜公遺像，誦公之詩。過錢市，又瞻公像于文氏祠中。【略】祠因舊，更其榜曰『宋丞相信國文公之祠』，為之歌曰：

玉關洞開，朔騎南来。孤忠矢志，乾旋坤廻。匪人自天，我皇弗庇。巡剛遠貞，孔仁孟義。盤盤鳳崗，摧彼雕梁。固塘錢市，六義孔彰。駕維親親，匪祀何杞。子姓繩繩，億千萬世。

明・韓雍《襄毅文集》卷一一《文山先生集序》 觀於宋丞相文山先生可徵矣。先生負豪傑之才，蓄剛大之氣，而充之以正心之孝。自其少時游學宮，見鄉先忠節祠，慨然曰：『没不俎豆其間，非夫也。』及舉進士，奉廷對，識者論其所對，古誼若龜鑑，忠肝如鐵石。已而，值時多難，詔諸路勤王。先生捧詔涕泣，且曰：『樂人之樂者，憂人之憂，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其心蓋已有定志矣。【略】惟其志定論定，故以一身任天下之重，盡心力而為之。艱難險阻，千態萬狀，不憚其勞，不易其心。既而國事已去，被執久繫，挾之以刀鋸而不屈，誘之以大用而不從，卒之南面再拜，從容就義，以成光明俊偉之事業。非其守之一定不移，能若是乎？傳曰：『有志者事竟成。』又曰：『言顧行，行顧言。』先生有之，而視世之静言庸違者異矣。宜其文之足徵而傳世也。雖然，文章傳世，以其關世教也。使無補於世教，雖工何益？今斯集也傳之天下後世，使天下後世之人争先快覩，皆知事君之大義，守身之大節，不宜以成敗利鈍而少變，以扶天常，以植人紀，以沮亂臣賊子之心，而增志士仁人之氣，其於世教重有補焉。故予因按察副使陳价維藩請，序其編次之

由，不辭謗陋而書之。蓋將以為同志勸，且為天下後世之為臣子者厲也。

明・羅倫《一峰文集》卷四《宋丞相文信國公祠堂記》 公名天祥，甫弱冠，奉廷對，陳君道之大本，經世之急務，文思神發，萬言立就，可謂天下之大才矣。董宋臣主議遷幸，公上章乞斬之；呂師孟偃蹇傲命，公又上章乞斬之；賈似道誤國要君，公當制以義裁之；勤王詔下，重臣宿將，縮頸駭汗，公提孤兵獨往當之；敵次皋亭，三宮震動，宰相遜荒，公挺身獨往說之，可謂天下之大勇矣。夫慷慨就義，決死生於一旦，中人猶或能也。若歷履萬死，其執彌堅，其志彌厲，非仁者其能乎？方公之使於元軍，抗節不降，乘間脫京口，走真州，如揚州，趨高郵，抵通州，苗再成逐之，李庭芝疑之，外迫於強敵，內煎於饑饉，無日而不當死；然後遵海道，涉鯨波，歸立二王，開督南劍，敗績於空坑，仰藥於潮陽，絕粒於南安，當死，歷萬死而不死，卒之就囚燕獄，從容南向而後死。震動天地，照曜萬世，可謂天下之大忠矣。夫公之忠誠，能墜空山之石，能通七里之神，能作廣陵之風雨，能起夷狄豺狼之敬悚，而不能免賈似道之沮，黃萬石之疾，李庭芝之疑，陳宜中、張世傑之忌。何也？蘇子曰：『其所能者，天也；其不能者，人也。』其斯之謂與。

明・倪岳《青谿漫稿》卷一六《文丞相祠重修記》 故宋信國文丞相之見危致命，大義昭晳，非其志之正，氣之直，能然乎？公以妙年對策，剴切時務，理宗擢真第一，遂至為相。其在官之日，正國勢陵夷之時，慨然自任以興復之事，竭力殫心，扶顛持危，雖有京口、真、楊、燕獄之困，而氣不挫；被似道、夢炎、庭芝輩之嫉之疑，而氣不屈；間關海島，間出萬死得一生，而氣愈厲。惜乎天不祚宋，興復之志不遂，而身已被害矣。夫國存而存，國亡而亡；存亡之大節，屹然河嶽之高大，炳然日星之昭明，軒揭宇宙而不可磨也。

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八《史論・殺宋少保樞密使信國公文天祥》 宋養士三百年，遭時變故，以忠節自奮者，蓋多有之，然未有若文天祥之烈者也。自其起兵入衛，志圖恢復，間關嶺海，出入死生，略無毫髮怨悔之意，至於兵敗身執，拘囚燕獄，臨之以威而不挫，誘之以利而不動，卒之從容就義，視死如歸，其遺跡傳播後世，雖蕞童牧豎亦知其為烈也。前史謂天祥意廣才疏，卒以窮死，是殆不然。觀其舉兵之初，文武英賢皆羅致幕府，而耕甿峒丁盡詣轅門請自效者以萬計，非有撥亂之才者不能也。及在行都，陳分地建閫之策；在真州，與苗再成論兩淮合從之計，才疎者，有是乎？天果祚宋，則其策必行，其計必用，其功必可成矣。彼陳宜中沮之於前，李庭芝疑之於後，蓋以天不祚宋故耳，豈可以是歸咎天祥哉？雖然成敗不足論，論其所得而已，天祥一死而其精忠大節耿耿然與日月爭光，雖死猶不死也。彼偷生苟免者，至今人猶唾罵不已，是不忍一死，而繼之以百千死矣。嗚呼，自古皆有死，君子尚思死忠之為烈哉！

明・黃仲昭《未軒文集》卷四《題宋丞相文公墨蹟後》 伏觀公與制使書有云：『至汀後，建、福以次淪失，朝廷養士三百年無死節者，如心先生差强人意，不知今果死否？』予嘗考其所謂如心者，即宋參知政事陳先生文龍也。先生莆田人，別號如心。德祐丙子知興化軍，守將曹澄孫以城降元，先生被執不屈，乃械送杭州，不食而死。公所云『差强人意』，其在先生被執之時乎？是時宋祚猶未終，公特以閩地多陷沒，而嘆伏節死義者之未見其人，又恐先生未能決一死以終其節。其志如此，則其所以處己之死以報宋三百年養士之恩者，蓋已有定論矣。或者因公被繫，久而未死，遂妄有所致疑於其間，是蓋未嘗覩公此書而然耳。使得而觀之，因其言以求其心，則其惑豈不可以少瘳乎？

清・黃宗羲《明文海》卷一二三《〔明〕孫燧〈文丞相像贊〉》 偉哉文公，千古之士。方國脉尚存也，流離顛沛，惟恐不得其生。及國脉既絕也，慷慨從容，惟恐不得其死。求生匪生，求死匪死。生死惟求，成就一是。丈夫事業，固每如此。百世聞風，孰不興起？

明・王鏊《震澤集》卷二二《蘇州府建文丞相廟碑》 忠義之在天下未嘗亡，而宋世以身徇國，能信大義於天下者，視前代為獨盛，而文丞相之死，尤偉且顯，其許國之志，屢躓而奮，百挫不回。至於今，愚夫稚子皆知其為烈也。夫死，一也，有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則所處者異耳，是故非死之難，處死為難，若公可謂善處死也。自古死國者非一，然皆居其官，死其事，職也。方元兵渡江，詔徵天下勤王，無一人至者。公於時出知遠州，非有天下之責，乃獨慨然奬率三軍，毀其家以徇國，其氣固已凜然蓋天下。及挺身出使，被執而逸，流離間關，山棲海竄，卒達行

在。當是時，宋蓋亡矣，猶號召義旅，克復州縣，軍敗身執，志在必死，祈死不死，卒致之燕。雖元之君臣，亦皆咨歎其賢，必欲生之。不得，卒得死柴市。從容南向，有若平時。蓋成仁取義，公志素定於中，非若倉卒履變，慷慨殺身之為。此公之死所以獨異，而其節尤偉且顯者。讀其傳，誦其詩，悲其志，想見其人。於乎！雖與日月爭光可也。公之起，則知平江。常州受圍，公遣兵援之。會詔趣入衛，公去，而平江旋送款矣。使公不去平江，必能與常特角。常猶戰不屈，公其有不能乎？二州戮力，勢或可支；即不能支，亦當背城死戰。元兵不敢長驅，臨安得徐為之備，不至倉卒銜璧，一旦猝亡其國也。其後公過吳門，感念悽愴。遺民聞公至，無不垂涕者，於此見公之惓惓於吳，吳人之不能忘公也。公既死，燕京、廬陵皆有祠，而吳獨缺。太僕少卿文君森，其先自廬陵徙衡山，自衡來吳，蓋公之裔胄也。子斗願以其地作廟，世守其祀，巡按監察御史謝君琛以聞，詔可，賜其廟曰『忠烈』，有司春秋饗祀如禮。正德十年月日，廟成。斗來請予紀其事於麗牲，以詔來裔，銘曰：

嘻吳故墟，有巍新宮。宮祀為誰，丞相信公。元兵南下，渾一中夏。飲馬長江，已無宋社。公獨奮然，率兵勤王。吾伸吾義，焉知存亡。崎嶇領海，百死無二。卒死於燕，卓哉正氣。公身可殺，公志莫敗。千萬斯年，其氣烈烈。撐拄乾坤，昭揭日月。唯忠唯義，率土嚮之。況茲吳門，公所素治。公治于吳，不能百日。公惠在吳，終古不沒。公嗣公遺，後復吳居。作廟揭虔，帝命所俞。綱常民彝，弗渝弗隊。饗祀千秋，為世臣礪。

又　卷三五《題文丞相墨蹟後》　自昔士之死節者多矣，唯顏平原兄弟、張睢陽、文丞相事，至今耿然昭灼天地間，而信國尤從容。夫死，一耳，處之不同，則或輕或重，或難或易，而人異觀焉，故曰：『非死之難也，處死為難。』若公可謂能處死矣。間關流離，出入萬死，不死，而卒從容就義於柴市，故曰『能處死』也。嘗讀《文山集》，每為欷歔而不可禁，吾友錢君世恒間出其《與弟妹妾女相訣》并《六歌》手蹟，宛然不知涕之無從也。夫信國之死，自處者義焉耳。而其詞一歸之天命，何哉？『未知人倫，焉知天道？』此固睢陽語也，識者當自知之。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六《重修文山祠記戊寅》　嗚呼！公之忠天下之達忠也。結椎異類，猶知敬慕，而況其鄉之人乎！逆旅經行，猶存尸祝，而況其鄉之士乎！凡有職守，皆知尊尚，而況其士之官乎！然而鄉人之慕之也三，有司之崇尚之也亦三。公之沒，今且三百年矣。吉士之以氣節行義，後先炳燿，謂非聞公之風而興不可也。然忠義之降，激而為氣節，氣節之弊，流而為客氣。其上焉者無所為而為，固公所謂成仁取義者矣。其次有所為矣，然猶其氣之近於正者也。迨其弊也，遂有憑其憤戾粗鄙之氣，以行其娟嫉褊驁之私；士流於矯拂，民入於健訟；人欲熾而天理滅，而猶自視以為氣節。若是者容有之乎？則於公之道，非所謂操戈入室者歟？吾故備而論之，以勗夫茲鄉之後進，使之去其偏以歸於全，克其私以反於正，不媿於公而已矣。

宋・文天祥《文山先生全集》卷首《［明］鄢懋卿〈文山先生全集序〉》　京師先師廟之西隅，有故宋信國公文山文先生祠，乃我皇祖驅胡之後，即於就義之所追祀之，所以闡忠烈、風世教也。祇役京府之三日，行釋菜禮於先師廟，得遂展謁先生，神爽耿耿若生，良用感愴。乃進諸生於堂，相與上下其事者移時。既又得先生文集而讀焉，三復嘆息，不忍置。乃作而言曰：「武興而伯夷叩馬，漢亡而武侯討賊，夫豈昧於時事哉？蓋有見於君臣之義不可解焉者也。《采薇》一歌，萬世傳誦，《出師》二表，讀者流涕，亦其義之相感而然耳。古之君子必於天理民彝、大倫大法而見之，明守之固、行之決然，大節不虧，而其文章勳業，愈遠而彌章，雖死而不朽也。

宋元之際，乾綱絶紐，禽獸制人，姦者遁荒，懦者俯降，胥天下以爲夷狄，而以免死爲幸。奉君後以臣妾，於禽獸而不以爲恥。皋亭之使，先生挺然獨往而無忌。京口之脱，崎嶇萬狀，思以一木支大廈之傾，雖瀕萬死而無悔。死之日，宋亡已七年，崖山亡亦四年，報宋之心愈挫愈厲，而竟無渝於其初。故其發諸文詞，昭若日星，轟若雷霆，而慷慨激烈，無非忠義所形。至今誦其言，想其風旨，真足以塞姦邪之膽，而起吾人凌厲之氣。先生蓋後伯夷、武侯而作者，而精忠峻節，貫日凌霜，天綱賴以立，民彝賴以正，萬世之大防賴以植。其身雖死，其文固未喪也，視昔之賈餘慶、陳宜中輩，直糞苴耳。

明・胡纘宗《鳥鼠山人小集》卷一四《信國公文天祥贊》　惟養浩

然，故立卓爾。與聖賢伍，為天下士。吾惟從容成就，吾是所求乎，臣如此而已。

明・羅洪先《念菴文集》卷一一《重刻文山集序》 人之遭蹉跌者，往往回顧而改步。三已不愠，古人難之。今罷而仕，仕而復罷，經歷摧創，至于六七。志愈堅，氣愈烈，曾一不以自悔，此其中必有為之所者矣。且自始進而遽早休，當盛年而甘退處，目為猖狂而不辭，置之危地而不變，彼非異人之情也，亦曰：為世道計。吾之心未能已也，與吾相持而不使其直遂者，勢也；吾屈勢而違心耶？亦求以自盡耶？故言寧不用，不能容嘿以避；權事寧無成，不敢隱忍以阿世；身寧終廢，不可苟且以趨時。其必為此不為彼，決絶審固於死生之間，秋毫無所皇惑，是先生之平生也。

余觀其文辭，矯乎如雲鴻之出風塵，汎乎如渚鷗之忘機械，凜乎如匣劍之蘊鋒芒。至於陳告敷宣，肝膽畢露，旁引廣喻，曲盡事情，則又沛乎如長江大河，百折東下，莫有當其騰迅者。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偶得之者哉！及其灑泣入衛，捐家餉軍，流離顛頓，出萬死一生以圖興復，力既不支，猶以拘囚之餘，從容燕市，收三百年養士之功，跡愈久而聲光不滅，使天下後世曉然知有人臣之義，莫不以為處死之難，古今未若是烈者，不知其屢罷而不悔，誠有以為之也。使幸而不值其變，則處死者，人必不聞，不幸而聞於人，人且歎其難矣。或擬之憑氣，而莫能原其所以為心，使先生平生所養卒不暴白於天下後世，是尚為知論世矣乎？夫不幸，非人所常值也。值其幸而能自盡，則亦何至於屢罷。夫惟不免於屢罷，則知決絶審固於死生之間者，乃所以豫為之所，而非先生所願亦明矣。非所願而必為之，所知其不免，而不為之動，古之知所養者蓋如此。彼擬先生於憑氣而徒自幸其值者，其尚憮然於此否乎！

宋・文天祥《文信公集杜句詩》卷首《〔明〕王偉〈文信國集杜詩序〉》 宋有天下三百年，待士之禮甚厚。至其季世，死事者不少，獨丞相信國文公天祥之名最著，以其拘幽數年，略不改節，卒之從容就義，視死如歸。此則衆人之所難者，其詳已載國史。公初在燕獄中，不遑他及，日惟集杜工部之詩句，以寫憂國之懷。句雖得之少陵，義則關乎時事，讀之未有不慘悽而怛悼者。且少陵在唐有才而不盡用，不得已託之吟詠之間。所選三百篇之作，謂其可配風雅，信公獨有取焉。忠義之在人，古今無間若此。

予晚生後進，景仰信公如祥麟威鳳，欲見不可得，得序公之集，幸莫大焉！夫信公大節不待詩而見，詩亦不待序而傳。然使後之人因言以得其心，因心以知其人，則是集也非世之流連光景，雜於嘲謔，應時人之求，述一時之興者可比。而凡爲人臣者，得是集而觀之，誠能探索其義，懲艾其失，以之酬酢萬變，經綸大經，必能審義利之辨，識輕重之分。人不可以詭隨，身不可以倖免，惟合乎天、全乎道，此則信公集杜之本心也。不然，公豈徒爲是者哉？

明・董裕《董司寇文集》卷六《跋信國文丞相遺墨後》 公之許國決策已久，人亦以是奉公。顧一死匪難，唯萬死不回，而卒以死繼之者，誠難之難也。公自慷慨勤王，至從容柴市，其間擯死者屢矣，求死而不獲死者亦屢矣。而卒一死以報國，自非忠肝義膽得於天植者，其孰能之？昔天下宗周，夷、齊抗首山之節，歌《採薇》以見志，故太公嘉其義，孔子稱其仁。公和《採薇》之歌，居然以夷、齊自處，而衣帶之讚曰：『義盡，所以仁至。』其于夷、齊有光也哉！當時號爲知公者，擬公以夷、齊，而又儕公於豫、讓，不識於公，爲何如也？或謂公在獄時，有異人就以語，心忽脱然，若遺天地曠然於生死之外，是死而不亡，何悋於死也？矧死得死所，賢於偷生萬萬。然則之一死也，報三百年養士之功者在，是愧天下後世爲人臣而懷二心者亦在，是此公之植地維，立天柱，而爲人臣之極者也。

明・劉永澄《劉練江先生集》卷一《刻文丞相像傳引》 傳稱文丞相少謁鄉校五君子祠像，即慨然有俎豆志，識者已知其不羣，此故丞相之天性也。

明・郭正域《合併黄離草》卷一八《文文山先生集敘》 夫國之存亡，天也。文山以使相空名，輦轂之下，席不得煖，諫不行，言不聽。請尸董宋臣，不報；條方鎮團結四事，不報；疏賈似道要君，不報。出而治兵，陳宜中、留夢炎阻之，李廷芝議殺之；觀兵崖山，而諸將計沮之。先生之身，百不當一；先生之志，萬不疇一。顧諸臣壞之，而先生救之；救之不得，而先生死之，國事于先生何尤哉？夷齊且死，廼賦《西

山》；箕子朝周，興歌《麥秀》；周臣弔亡，悠悠《離黍》；屈平哀逝，隕命《離騷》；梁鴻出關，《五噫》長嘆。越石悲憤，登樓坐嘯；睢陽敵慨，聞篪寄音。忠臣義士，遘陽九而懷百一，往往因篇章以自見。其氣鬱，其聲愁，使人撫髀而隕涕。

明・陳懿典《陳學士先生初集》卷二二《文信國》 文信國之忠烈殉主，名竝天壤，人皆知之。然知其節，未知其才，知其才，未知其養之定而機之沉也，而徒以李若水、稽侍中輩同類而稱之。余反覆公集，見其所自敘，公寧僅僅一節烈士哉？

當公之以相臣質軍中，一身纍囚，豺虎爲衛，乃一跳而渡楊子，叩真州，走維揚，不死虜則死李庭芝，而竟得脱，航海至閩，一呼而忠義雲合，再立一帝，進克十餘城，庶幾于少康之一成一旅，百挫不折，非才孰能濟之？夫才如信國，在瓦解垂亡之日猶能振。苟宋早用公於可爲之日，寧詎不足以抗元？苟天未厭宋，即收合餘燼之日，寧詎不足以興宋？宋之竟爲斬，而公之卒爲擒也，天也。迨乎再起再蹶，以公之剛腸正氣，寧難引決，寧甘濡忍，在當時固有預爲文以祭，以贊公之速死者。而公不其然從容就義，身不可屈，亦不輕捐。若曰：『我死，是宋之祚終死也。我生，則宋之祚或係之以更生。吾患無身，身在則胥脱于昭關而楚滅，仲釋于堂阜而齊霸。』其黄冠方外之對，豈真欲備其顧問耶？其志彌深，其用彌晦，固欲如向真州之一跳而捲土重來耳。若其無養，安能其靜如山，其發若矢若此耶？公之卒以身膏柴市，非公之以畢命自見也，固天之所以完公名，而非公之心也。然萬世而下，稱公慕公者，則以公死之烈耳。苟不死，不惟當世疑之，而後世且賤之矣，死固不可少哉！然余獨于公之不即死，而窺見其才與養。公才可與樂毅、田單、孔明相竝，其養定而機沉在寧武子、舅犯伯仲之間，非獨以節烈勝也，故表而出之。

明・鄭鄤《峯陽草堂文集》卷四《文信國公集序》 文山先生千古大忠，兒童走卒皆能知之。至其所以爲忠者，雖宿儒之所矜論，質之先生，或均未有當焉。【略】先生自言惟山水之嗜，無名利之好，弱冠揄魁，抗言請劍，且一不報，即束擔出關，每遷除，必丐詞辭免。遭廻近十餘年，無一驟遷之秩，而獨不免于臺臣張志立輩之論罷，于是築室文山，若將老焉。今之君子，進退出處之際，有曾考之于先生者乎？及乎受詔勤王，散家給餉，是主憂臣辱之義，要其時事，亦實有可為者。無奈臺臣銜其舊怨，朝士胥以為狂，諸姦不亡宋不已，而先生之用，終不得施矣。【略】鄭竊意先生自立身始進，直得木心澹然，有數十年之養，而後有燕市一日之從容，是百鍊之剛，非一往之氣也。

明・董應舉《崇相集》卷五《文文山別集序》 天地剥運，至元而極；而天地忠義，貞烈之氣，亦至文信國而極。何也？古人死國，或以激烈，或以從容，一死即已爾，未有社稷既墟，孤身陷虜，間關冒萬死以脱，又間關冒萬萬死出入鋒鏑，購捕從拍天海濤中，以圖興復，再敗再執而猶不已者。至于服腦子不死，餓不死，日日奮舌斥虜祈死不死，竟以三年柴市成其大死，此固首陽之所不能餓、常山之所不能屠、天地之所不能剥者也。【略】蓋天地氣運至此，當極剥之時，不惟小人懷逆，雖君子亦不同心，相猜相軋，以至于亡。天實為之，奈之何哉？【略】公髮指氣奮于黑雲荒榛間，慷慨悲歌，淋漓不已，又若天巧于留公之生，使之揭日月于燕市，以為萬古忠義之冠也，非剥之碩果歟？

清・黎元寬《進賢堂稿》卷二《重刻文山先生集序》 信公文山先生，擔荷綱常，成純忠孝，其人雖繫之一姓而其義特高乎古今。【略】初，宋之立國甚弱，而終能度越前代者由其臣；所以由其臣者，由夫理學、文章之彦有林立焉者也。乃理學與安常，又與盡變；文章與鳴盛，又與持衰。天下一波，諸流一砥，則忠義其的也，而文山亦可謂集有宋一代理學、文章之大成者矣。文山就義雖曰從容，終無濡忍，此正氣與浩然之氣所以得同論也。而獨掩於本傳中「黄冠故鄉」數語，乃其自爲書暨諸家之論著皆不云爾，其云爾者亦何代之史氏也哉？鄭所南先生固與先生同時而後死，其署別號亦似有取於兩《指南録》者，既嘗致疑其歌詩中一二平易語，以爲皆畏禍之人之所僞撰，遂雜播四方，損公壯節矣。不識旅菴可求其爲文丞相叙者，一入之集中不？

清・張伯行《正誼堂續集》卷三《文文山集序》 宋丞相信國文公，遭罹末造，出師勤王，崎嶇山海；及祚移身執，事不可爲，從容伏鑕，以顯國家三百年養士之報，其節義懍懍垂宇宙間。嗚呼偉矣，乃讀其文章，光明俊偉，磅礴敷暢，如日月之爲照，而雷霆之爲威也；山嶽之為高，而河海之為潤也。蓋自寶祐四年大廷對策時，極陳『法天不息』之

學，理宗親擢第一，識者已為朝廷賀得人。至其不幸幽囚四載，丹心碧血，形於文墨，觀者無不流涕而悲痛。《正氣》一歌足以扶綱常而立人極。千古文章，孰大於是？【略】先生之文，非孔孟程朱之旨不談，非忠孝仁義之言不道，蓋文章與節義相輔而行。所謂豪傑之士，信道篤而自知明者，微先生，其誰與歸？讀其書，想其人，亦可以興起於百世之下矣。

清・愛新覺羅・弘晝《稽古齋全集》卷三《文天祥論》 天祥起兵勤王，東征西戰，豈不知宋不可為哉？然一日為臣，必盡一日之責，安忍委而去之？及被元人所執，乃乘間逃歸，以求二王。雖遭窮阨困苦，而忠義之氣耿耿不衰。迨宋祚已亡，伯顏復執天祥，囚之三年終不屈，其《正氣歌》至今讀之，猶凜凜然有生氣也。既死之後，面色如生，非萬古忠貞、滿腔節義，能如是哉！彼忘忠背義、降敵畏死，甚至會敵反攻者，聞天祥之風，亦宜少知自媿矣。

清・錢維城《茶山文鈔》卷四《僊巖大忠祠集序》 自古忠臣義士遭家國之難，奮不顧身以圖萬一之舉，事卒無成，而其志百折而不變，蓋亦有之，然未有如文信國之甚者也。信國之所難者，非死；信國之所不難者，亦非死。自西江起師，以及衣冠柴市，無日而非死也，而尤莫險于脫身真州、浮海南下之日，蓋前後之欲殺之者敵國，而其時則南北交殺之。公之詩曰：『阨運一百日，危機九十遭。』當此而竟不死，吾不知天意如何矣？夫國家危敗雖極，得人則存。靖康之際，不可支矣。宗忠簡鳩集流散，化盜賊為義師，卒成中興之業。高宗初，惑汪、黃之說，倉猝南潰，削迹海濱，當此之時，豈復有宋哉？而左右支吾，轉危為安，則內有忠定，而外有韓、岳也。公之精誠才力足以救敗，天屢阨之，而屢生之，卒無救于敗，而不免于死，此千百世下所為椎心而嗚咽者也。

清・秦瀛《小峴山人文集》卷六《文信國公像贊》 贊曰：天水運徂，六龍墜轡。慟哭中川，公時未死。杜宇化蜀，精衛填海。鐵衣泪染，玉帶血漬。一劒崎嶇，孤琴顦顇。勤王閩嶠，畢命幽薊。諸葛遺像，伍胥留祠。爾雲上征，金支翠羽。欵其來思，精靈髣髴。

清・桂超萬《惇裕堂文集》卷三《重修蘇州文信國公祠碑記》 嗚呼！休茲大節待窮而後見，至德歷久而彌光，誠之不可掩如此。夫公在當時，賈似道沮之，董宋臣仇之，黃萬石謗之，李庭芝疑之，陳宜中忌之，屢蹶屢起，萬死一生，卒難挽三百年已去之天命，而更歷數代，乃能仰邀有公祠所以報也。考公以德祐元年，由贛起兵勤王，尋命守平江，備禦四十日，敦促赴闕，去三日而城降。向使公留平江，擁數萬節制之師，蔽障浙西，令張世傑以全軍扞衛浙東，元師懸軍深入，盧浙東西兵截其後，當不久自退，宋事尚可為也。平江陷而宋隨之矣。雖然，公留而平江存，公之德澤在平江；公去而平江失，公之風烈猶在平江也。

清・沈兆澐《蓬窗續録》卷上《〔清〕王珛〈文信公論〉》 小人之害君子，不可謂不知君子。留夢炎知文信公矣。知文信公，奈何以其勸元殺信公也？勸元殺信公，何為知信公？知信公之能叛元也，元不殺信公，信公必叛元。必叛元而殺之，何為不知信公？【略】當是時，以張世傑之忠焉而死，以陸秀夫之賢焉而死，乃入萬死一生之地，留其身以有待者，獨有一信公在。元亦不能不以此畏信公黃冠歸里之言，聊以謝元世祖不殺之意。其實果得歸里，數年之後，遇有水旱盜賊，信公肯坐失其機，守黃冠之故約，而甘與元之君若臣靦然面目共生於天地之間哉？夫以信公之賢，而當宋之新亡，一時逸民義士未盡泯没以死，一有可乘，鼓之遂起，正不待土崩瓦解如元之季世始然也。使信公不早計及此，而但欲以黃冠之身終老牖下，則與舉兵入援之日前後何逕庭哉！蓋信公一日不死，則宋祚一日可復，故當其生也，無偷生之心，而於其死也，亦絶不肯有苟死之意。迨至不得已而死，則信公之不幸。然吾謂『信公亦幸而死耳』。考元自世祖混一後，數十年之間無大失政。信公即不死，亦無機可乘，無可乘則不如死，死于故里則不如元。而其所以得死，寔留夢炎能知信公使然。嗟乎！留夢炎徒知害信公耳，豈知所以成信公也哉！

藝　文

宋・蕭立之《蕭冰崖詩集拾遺》卷下《讀文山詩》 退未能休進未前，英雄到此亦堪怜。此心耿耿赤如日，吾道悠悠蒼若天。顧我尚堪輪九死，觀公端可愧諸賢。新詩讀罷無誰語，欲折梅花意不傳。

宋・謝翱《晞髮遺集》卷上《書文山卷後》 魂飛萬里程，天地隔

幽明。死不從公死，生如無此生。丹心渾未化，碧血已先成。無處堪揮淚，吾今變姓名。

宋・林景熙《霽山先生集》卷三《讀文山集》 黑風夜撼天柱折，萬里飛塵九溟竭。誰欲扶之兩腕絕，英淚浪浪滿襟血。龍庭戈鋋爛如雪，孤臣生死早已決。綱常萬古懸日月，百年身世輕一髮。苦寒尚握蘇武節，垂盡猶存杲卿舌。膝不可下頭可截，白日不照吾忠切。哀鴻上訴天欲裂，一編千載虹光發。書生倚劍歌激烈，萬壑松聲助幽咽。世間淚灑兒女別，大丈夫心一寸鐵。

清・屈大均《廣東文選》卷二八《[宋] 蔡郁〈奉寄文丞相〉》 嗟哉此綱常，一朝已散失。臣豈無賢良，君豈有慚德。君臣義未明，大道致閉塞。誰實篤忠貞，矢志不可屈。先生真英豪，提戈呼叱咤。一心收桑榆，戎行瞻黼黻。間關五嶺南，誓師存百粵。有仍田一成，足以張征伐。南陽戴真人，足以興漢室。天道豈無知，爲此冠裳惻。昨聞戰城南，王師奮鐵鉞。萬馬似羣羊，鬬敗鼓聲竭。百年養士恩，報之在朝夕。多慚遲暮身，涕淚望鄉國。

元・蘇天爵《元文類》卷六《[元] 徐世隆〈挽文丞相〉》 大元不殺文丞相，君義臣忠兩得之。義似漢皇封齒日，忠於蜀將斫頭時。乾坤日月華夷見，海嶺風霜草木知。只恐史官編不盡，老夫和淚寫新詩。

元・潘音《待清軒遺稿・悼文丞相》 回首中原已陸沈，捐軀朔漠氣蕭森。恐吹餘燼成炎漢，未許黃冠返故林。社稷忽生千古色，綱常無忝百年心。總拚清骨縈荒草，不復風沙掩素襟。

明・孫原理《元音》卷一〇《[元] 黃誠性〈讀文山集〉》 三百餘年樂育恩，晚從科目得斯人。崎嶇嶺海期年國，零落氈毛萬死身。諸葛未亡猶有漢，包胥欲泣更無秦。挑燈慷慨歌梁甫，鬢髮蕭森愧鬼神。

元・趙景良《忠義集》卷一《[元] 劉壎〈丞相都督信國公文公天祥，丙辰狀元〉》 時平輒棄置，事迫甘前驅。嗚呼忠義臣，匪直科目儒。江寒朔吹急，列城同一趨。豈不寄便安，綱常乃當扶。移檄倡諸鎮，奮袂躬援桴。川決莫我回，萬險棲海隅。天乎復不濟，道窮竟成俘。一死事乃了，吾頭任模糊。悠悠譏好名，責人無已夫。三衢有魁相，投老作尚書。三衢魁相，謂留夢炎。

又 卷四《[元] 劉麟瑞〈丞相信國公文公天祥〉》 金字牌飛出建章，鬱孤萬壘爲勤王。驅馳嶺海君臣寓，囚繫燕雲道路長。六籍一時光日月，孤忠萬里立綱常。元歸凜凜渾生氣，南北人詩姓字香。

元・陳櫟《定宇集》卷一六《文丞相》 三百年社稷，痛哉尤此公。偷生皆負媿，既殺即褒忠。不屈夸箕並，罹殃巡杲同。

元・虞集《道園遺稿》卷三《輓文文山丞相》 徒把金戈挽落暉，南冠無奈北風吹。子房本為韓仇出，諸葛安知漢祚移。雲暗鼎湖龍去遠，月明華表鶴歸遲。何須更上新亭望，大不如前灑淚時。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一《文丞相畫像贊》 蚤游學宮，即思盡忠。入對大廷，直言匪躬。行都之召，天命已改。倡義興師，奮起領海。如人初疾，委之庸醫。及阽于危，盧扁何施。慷慨伏節，從容就死。表著臣則，張皇人紀。彼士膚敏，富壽安榮。肅瞻公像，凜然猶生。

元・胡助《純白齋類稿》卷一一《讀文山集》 學問淵源見性真，志扶傾厦不逢辰。少時大策魁多士，晚節忠風愧幾人。亟上封章誅嬖倖，肯回直筆媚權臣。遺文字字英靈氣，玉潔珠光萬古新。

元・賴良《大雅集》卷六《[元] 吳哲〈讀文丞相唫嘯集〉》 忠臣就死古來多，丞相謀生脫網羅。要為春秋明漢賊，忍題風絮泣山河。綱常道在詩千首，骨肉情長賦六歌。留得精誠等光嶽，奸魂佞魄奈愁何。

元・鄭允端《肅雝集・讀文山丹心集》 藉甚文丞相，精忠古所難。舍生歸北闕，效死只南冠。血化三年碧，心存一寸丹。偶遺詩卷在，把玩爲悲酸。

元・劉岳申《申齋集》卷一四《題文丞相真贊》 死忘其元，生愛其膝。宋亡誰諡，宋史誰筆。當日穆陵，不可第七。萬古廬陵，進士第一。

元・宋無《唫嘯集・文文山》 伶仃海上國家亡，吟嘯詩中雪窖香。一代英雄惟死耳，微君幾欲絕綱常。

文山諱天祥，字履善，寶祐乙卯與弟壁同登廷試，理宗擢第一。會父革齋先生卒，還里。開慶己未五月，臨軒策士，除承事郎、僉書寧海軍節度判官。九月，江上有變，吳潛再相，都知董宋臣主議還幸。文山上疏乞斬董宋臣，以一人心，以安社稷。建團甲、用人數事。書奏不報，還里。

景定庚申，僉書鎮南軍節度判官，乞祠主管仙都觀。辛酉，除秘書省正字。五月，殿試考官，進校書郎。董宋臣覆出爲都知，上疏論其惡，不報。將去，除知瑞州。甲子，除江西提刑。乙亥春，報渡江，詔諸路勤王。奉詔起兵，除右文殿修撰、樞密都承旨、江西安撫副使、知贛州兼江西提刑。四月，領兵下吉州，除擢兵部侍郎。兵發吉州，（道）至［道］，除權刑部尚書。八月至闕下，除浙西江東制置使兼江西安撫大使，知平江。陛辭，乞斬某人鬻鼓。不報。除端明殿學士，解圍常州。朝廷以獨松事急，趣入衛，進資政殿學士、浙西江東制置大使兼江西安撫大使，守獨松。詣闕陳大計，不得見。伯顏至皋亭山，除樞密使、右丞相，懇辭。奉旨詣北軍講解，見伯顏，陳大誼。留營中不遣。次日，宰相吳堅、賈餘慶以下以國降。文山責伯顏留使失信，罵某人逆賊引兵陷國，求死北營。北置兵守之，驅與吳堅等赴北。至京口，亡去。七日自通州遵海而南，至温州。景炎福安登極，以觀文殿學士侍讀召赴行在，授通議大夫、右丞相、樞密使，都督諸路軍馬。章辭，改樞密使同都督諸路軍馬。至南劍聚兵，授銀青光禄大夫。入贛，戰雩都，捷，號令通於江淮。復興國縣，遣兵攻贛州，諸縣皆復。前京尹吳浚以北兵説降天祥，集將吏責以大義，斬之。六月，天祥兵至吉州，戰于終步，不利。戰于永豐，又不利。戰于空坑，大敗。攻贛軍，又敗。天祥妻歐陽氏并男女、二妾皆被執，幕僚張汴等皆死。天祥與長子道生、客杜滸，以數騎免。趨永豐，收散兵。自惠州行朝入覲，授少保信國公，封母曾氏魏國夫人。引兵至潮陽，張元帥弘範以水陸兵奄至，天祥被執，服腦子二兩，不死。越七日，見張元帥，天祥踴躍請劍曰：『此吾死所也。』張必欲以禮見，天祥曰：『吾不能跪。吾嘗見伯顏、阿朮，長揖而已。』或曰：『何不拜？』天祥曰：『吾爲國死，何拜爾爲？』張知不能屈，遂揖見。至厓山，張元帥令作書招張世傑。天祥曰：『我不能捄父母，乃教人背父母，得乎？有死而已，不能從也。』乃作詩復命云：『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聲名照汗青。』張元帥謂天祥曰：『國亡矣，政使殺身爲忠，誰復書之？』天祥曰：『商非不亡，夷齊自不食周粟。人臣各盡其心，何論書與不書？』張爲之改容，遂拘北。船道經吉州，痛憤，八日不食。不死，乃復食。至燕，與樞密院官博羅等語，不屈。庚辰、辛巳、壬午在獄作贊，擬臨終時書衣帶間云：『吾位居將相，不能捄社稷，正天下，軍敗國亡，辱爲囚虜，當死久矣。被執以來，欲引決而無間，今天與之機，謹南向百拜以死。贊曰：孔曰成仁，孟云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媿。宋宰相文天祥絶筆，壬午歲十二月九日。』竟受刑于燕。友人張毅甫負公首并骨歸葬之日，母夫人柩同日自廣至，人謂忠孝所感。天祥年四十七而歿，爲人豐下，兩目炯然，善談論，有忠孝大節。自起兵勤王以至皋亭引見，議論不屈，忠肝義膽出於至誠，聞之莫不興起。驅之北行，京口脱去，間關萬死，蹈海道還國。赤手起兵經三年，江西之舉，大事幾集。英雄無用武之地，卒以困敗。所居對文筆峰，自號文山。爲文未嘗屬稿，引筆滔滔不絶。尤長於詩，有《指南》、《吟嘯》等集行於世。

明・童冀《尚絅齋集》卷一《跋文丞相遺墨》　有宋科第三百年，季年得士惟文山。文山一身能許國，精忠日月行中天。我觀德祐顛沛日，國勢駛若東逝川。又如膏肓久沉綿，雖有和扁無由痊。公時崛起嶺海壖，手執忠義為戈鋋。疲氓弱卒不滿千，壯氣直欲吞全燕。倉卒一跌振復顛，鷙鳥羈網寧高騫。大酋箕踞叱使前，膝不可屈身可捐。敵國均禮古所傳，驕氣竟折忠義言，渡淮粒食不下咽。天意未許為癯仙，白馬係組軹道邊。碉川崖山復顛連，此身悔不東海填。燕獄甘心坐拘攣，四閱寒暑相推遷。少康不作志莫宣，賫恨白日埋九泉。我嘗讀公《吟嘯編》，三復遺墨涕泗漣。古人逝去如雲煙，公死不朽奚憾焉。

明・林弼《林登州集》卷一《文信國公天祥》　信國英特才，身值叔季時。士類既推首，相業良在兹。鞠躬盡勞瘁，天必濟艱危。是時北風競，腹膂離四肢。青蓋已洛陽，黄豔猶海湄。大厦梁棟傾，孰云一木支。江閩戰屢衄，星火勤王師。妻子豈暇顧，國家苦憂思。一死不得遂，兩縛焉足辭。皇天暗白日，大地崩四維。益州運告終，回谿翅空垂。義節臣所仗，成功天實為。文山高峩巍，文水清漣漪。忠魂識故路，古屋遺荒基。哀哉《吟嘯集》，千載有餘悲。

明・高啓《高太史大全集》卷六《西臺慟哭詩》　峩峩子陵臺，其下大江奔。何人此登高，慟哭白日昏。哀哉宋遺臣，舊客丞相門。丞相既死節，有身耻空存。北望萬里天，再拜奠酒尊。陰雲暮飛来，恍如載忠魂。所哭豈窮途，中抱千古冤。上悲宗周隕，下念國士恩。凄凉當世事，

感慨平生言。空山誰知哀，惟有猴與猨。豈不畏衆驚，聲發不忍吞。人言天有耳，此哭寧不聞。願囚長風還，吹此血淚痕。往墮燕山隅，一灑宿草根。田横去已遠，兹道不復論。作歌悼往事，庶使薄俗敦。

明・張羽《東田遺稿》卷上《三忠祠詩・文丞相》　秋日文山塚樹蒼，舊君報死亦尋常。羣疑未白亡元日，萬里猶歸侍帝傍。東海無家兵已盡，南冠不免死猶光。燕京祠廟靈風急，社鼓神鴉滿夕陽。

明・胡廣《胡文穆公文集》卷二《文丞相祠》　丞相生異質，挺特真天人。勁氣薄霄漢，國亡以軀徇。方當横犇日，盡瘁任艱幸。上書抗直言，屢欲斬賊臣。回翔沮蟊蠹，素抱鬱難伸。大事已云徂，乃付秉軸鈞。降表夜竊出，六宮竟蒙塵。嗟彼買國者，致公何狡巍。萬死出虎口，努力支蒼旻。崎嶇走嶺海，顛沛念君親。鞠旅以勒王，臨危焉顧身。要俾將墜緒，再蘇垂絶晨。徒手格猛獸，胡馬正駪駪。勢窮猝被執，誓死以成仁。甚貴景輿脈，豈憚弘範嗔。悵望零丁洋，欲濟迷遠津。天高憐戢翼，水涸悲縱鱗。羈縲詎遑恤，犴獄經數春。采薇耻食粟，詠歌傷獲麟。從容以就義，慷慨怒目瞋。辨論詞不屈，厲聲若霆震。聞者皆吐舌，為公却逡巡。宋無不道君，而無可弔民。大命属更革，皇路哀沉湮。速死乃甘分，苟生鄙胡螓。所學希聖賢，臨死載書紳。使公死仰藥，雖忠徒荆榛。使公死絶粒，雖義徒江濱。天以公報宋，亦以全公純。良金堅百煉，美玉燦璘霦。光明暴天下，萬古終寡隣。道增名教重，志競日月新。煌煌忠節傳，每讀必霑巾。公胡歸帝鄉，箕尾騎公神。在地為河嶽，在天為星辰。陟降在帝傍，為雨為風雲。豐年生百穀，室家咸溱溱。聖明啟隆運，褒典昭儀文。祠廟學宮傍，歲時肅嘗禋。重為事君勸，永以敦彝倫。

又　卷八《謁文丞相祠》　丞相祠堂在帝城，門墻近接學宮平。生留餘恨圖全國，没有精靈食舊京。萬古乾坤高節槩，九霄日月著忠貞。我來稽顙瞻遺像，尚見風姿颯爽清。

明・解縉《文毅集》卷四《題文文山上巳詩後》　崖山雲寒海舟覆，六載孤臣老燕獄。東風杜宇三月三，五陵望斷春蕪緑。墨花皇皇五十六，寫出江南愁萬斛。當時下筆眼如虎，日落天低鬼神哭。揚帆昔走儀真船，手持鰲柱擎南天。間關嶺海血灑檄，回首家國隨飛烟。六宮粉黛黄埃裏。漢火無光吹不起。全軀肯學褚淵生，嚼舌甘為杲卿死。薊門草碧春凄凄，高官不換西山薇。哀吟一曲肝腸裂，勁氣萬丈蛟龍飛。當年恨殺葛嶺賊，恨不刳心食肉血。堂堂忠義行宇宙，白日青天照遺墨。落花寒食風雨時，展卷如對虎龍姿。再拜酹公金屈巵，有酒不讀蘭亭詩。

明・姚廣孝《逃虚子詩集》卷一《文丞相祠堂》　凛凛宋忠臣，赫赫元世祖。礼遇各有道，聲光照千古。舊祠燕城東，松栢森牖户。英靈貫日月，勁氣皷雷雨。有司奉朝命，維時荐芳醑。客來拜庭除，欲退復延佇。

明・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四《讀文丞相傳》　憶昨中原板蕩秋，銜哀日夜在興周。全生不為功名計，後死空懷社稷謀。皎皎丹心明日月，巍巍大節重山丘。北來弔古看餘録，祇在當時已泪流。

明・金鉉《金忠節公文集》卷一《拜文信國祠下》　復姤自天運，臣道無中窮。矧躬切載輿，肯與氓蚩同。殉節士所恒，寧足矜子功。所服工文章，毅然任除戎。王事損自奉，瘏馬馳惚惚。棘行若履坦，所在吟凄風。一息苟可奮，安忍即於聾。堪憐生祭者，不足語微衷。求以黄冠歸，思因成旅隆。一死固所甘，但惜炎運終。俯身歌正氣，翼翼神如通。

明・胡儼《頤庵文選》卷上《謁文丞相祠》　大厦兮既顛，豈一木兮能全。惟夫子兮遑遑，冀不負兮所天。天茫茫兮曷訊，彼覆餗兮何心。志侘傺兮不白，淚浪浪兮盈襟。脱虎口兮危疑，羌中道兮失路。風塵兮澒洞，心鬱抑兮誰訴？乘桴兮浮海，波漫漫兮汪洋。渺靈修兮何許，雲冥冥兮山蒼蒼。搴旗兮空坑，期王室兮再匡。忽豺虎兮充斥，嗟赤子兮流亡。朱崖兮景從，義旅兮奮張。何時運兮迫阨，肆披猖兮見縶。矢死兮弗渝，哀夷齊兮不食。拘囚兮纍纍，慷慨兮陳詞。從容兮就義，日慘慘兮風悲。遺祠兮黌宮，儼肅肅兮令容。神逍遙兮八極，驂白螭兮駕青龍。流耿光兮天地，與造化兮焉窮。

又　卷下《閱文山集謾述二首》　誓死成仁永不忘，勤王發憤更鷹揚。虞淵日落山河慘，吳苑春歸草木長。萬里羈囚抛骨肉，百年忠義見文章。可憐有客王炎午，生祭臨風淚幾行。

二龍南去海茫茫，社屋寒來鴈叫霜。萬死搴旗還舉義，千金脱險竟浮洋。都城不泯忠臣祀，國論猶傳政事堂。志士悲歌多感慨，後人誰識謝翱狂。

明・吳節《吳竹坡先生詩集》卷一六《讀文丞相遺藁有感》　大元不釋文丞相，羨里三年甚汨羅。誓死不忘宣父訓，餘住長抱魯陽戈。身當砥柱沿洄少，淚灑浮雲變態多。試使西山放麋鹿，歸來堪和採薇歌。

明・于謙《忠肅集》卷一二《宋文丞相畫像贊》　嗚呼文山，遭宋之季。徇國亡身，捨生取義。氣吞寰宇，誠感天地。陵谷變遷，世殊事異。坐卧小閣，困於羈繫。正色直辭，久而愈厲。難欺者心，可畏者天。寧正而斃，弗苟而全。南面再拜，含笑九泉。孤忠大節，萬古攸傳。載瞻遺像，清風凜然。

明・薛瑄《敬軒文集》卷七《讀文山傳三首》　朔氣蕭森歲向深，揮戈抆淚動哀吟。艱危已竭回天力，慷慨猶存捧日心。海水尋常秋月冷，塞雲千里暮星沉。悠悠往事都如夢，只有孤忠照古今。

丞相聲名二百年，分明往事在遺編。初離故國悲禾黍，再立危邦慘杜鵑。大勢已傾寧畏死，孤忠自許敢求全。

當時桃李知何限，回首春風盡落然。氛祲冥冥暗海波，英雄無地用干戈。精忠在我當如此，成敗由天奈若何。渺渺蒼梧西日淡，蕭蕭大地北風多。睢陽錦里皆祠廟，丞相勛名共不磨。

明・邱濬《瓊臺會稿》卷四《題文丞相廟》　舉世紛紛敗名節，獨捐一死正綱常。英魂千古誰褒奬，自有真人出鳳陽。

又　卷五《謁文丞相廟用老杜蜀相韻》　泮宫西畔偶來尋，香火祠前氣肅森。柴市陰霾存積恨，崖門驚浪散哀音。更無地滿包胥淚，祇有天知豫讓心。我為綱常連下拜，清風颯颯襲衣襟。

明・莊昶《定山集》卷二《讀文山別集》　感慨文山別集章，白頭老淚幾淋浪。若言君父無情者，除是當年趙子昂。

殷士周家亦可推，大元此老殺何為。我知世祖終寬厚，天授非人識者誰。

神在知幾道亦行，存亡進退古今情。堂堂如此文山輩，要亦人間萬古英。

明・黄仲昭《未軒文集》卷一〇《謁文丞相祠》　故宫芳草泣銅人，滄海樓船是紫宸。赤手欲擎西墜日，丹心誓掃北來塵。山河萬里歸元主，廟宇千年祀宋臣。翹首燕山知幾仞，至今高節共嶙峋。

明・沈周《石田詩選》卷三《崖山大忠祠》　落日荒荒下大洋，樓船載國此時亡。君臣入海仍相合，天地移風已失常。黑霧不能迷死所，白雲依舊是仙鄉。二忠合作三忠祀，添設文山一瓣香。

二公至此不能為，力盡堂堂是死時。一塊肉同今日喪，孤兒事屬老天知。弱流萬里難容楫，清酤三行欲動旗。一殉毅然酬所養，厓山堪壯不堪悲。

又　卷五《和桑通判弔文文山六歌失火》　兩宫萬里塞雲黄，三閭四廣天子忙。孤忠老臣老不死，膏血幾時湔國恥。天高欲訴衔六歌，手把怒筆濡天河。天河不乾怒長在，朝廷凌遲家破碎。老臣已死稿苴存，金玉輝生舊墨痕。鬱攸小兒那解事，紙影雖空有文字。傳人流世自千年，擊劒重歌雙淚前。

明・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一九《讀文山集附》　狀元忠義古今傳，野史何如舊史全。刪述總煩胡學士，姓名猶記丙申年。

明・周瑛《翠渠摘稿》卷七《謁文丞相廟》　海上干戈百戰中，孤舟夜夜泣英雄。八千里外邊塵合，三百年來宋歷終。厓嶺被俘真倉卒，燕山就義太從容。西風吹雨過柴市，獨向祠前撫翠松。

明・章懋《楓山集》卷四《謁文丞相祠》　元宋興亡迹已陳，忠臣祠宇尚如新。夕陽古樹烟猶暝，夜雨荒堦草自春。慷慨六歌空灑淚，間關百戰竟捐身。穆陵地下應相見，不負臚傳第一人。

明・王鏊《震澤集》卷一《謁文丞相祠》　義氣横天白日陰，巍然遺像學宫深。千秋不化萇弘血，百折難回豫讓心。自昔奸諛誰不死，如今元社亦銷沉。黄昏柴市風沙慘，回首行人淚不禁。

又　卷三《弔文山遺墨錢世恒憲副家藏被火》　柴市悲風畫作陰，遺言一字抵千金。青泥不化萇弘血，白日還昭豫讓心。千古乾坤留突兀，六丁雷電下搜尋。貽書好為參元賀，免使英雄淚滿襟。

又　卷八《重賦弔文丞相祠》　漢朝冠盖盡臣元，窮海纍臣抱獨冤。請劍便須遊下地，結纓何處是中原。青泥不化萇弘血，白浪空歸伍相魂。斜日悲風柴市裏，行人千古掩啼痕。

明・邵寶《容春堂前集》卷三《題錢世恒弔文山遺墨卷》　北風吹南冠，行行一匏瓜。作書謝骨肉，涕淚紛交加。此行已忘身，此書又忘

家。身家既兩忘，未忘者何邪。片紙今又灰，浩嘆天無涯。

又　卷六《謁文信國祠》　春色無端滿地莎，傷心燕市偶經過。清風又讀忠臣傳，白日如聞《正氣歌》。社稷一身惟死是，綱常千古有功多。瓣香未了平生拜，回首荒祠獨奈何。

明・馮琦《海岱會集》卷五《〔明〕馮裕〈文丞相祠〉》　文公昔嘆巡遠忠，今人凜凜更稱公。唐家中厄宋季葉，勁草不折悲霜風。嶮巇濤浪屢傾覆，楚國南冠日痛哭。七尺甘為社稷死，寸心尚冀中原復。高皇蕩寇公魂安，崇堂俎豆朝衣冠。祠廟千秋杜宇泣，階墀百尺杉松寒。天青日白拜祠下，肅如有風動屋瓦。龍鯨矯矯想像難，獨有一言建祠者。宋多節義昔無儔，偕公勤王皆英流。讓生爭死趙與劉，何不配食此江頭。

明・邊貢《華泉集》卷六《謁文山祠》　丞相英靈猶未消，絳帷燈火颼寒颸。乾坤浩蕩身難寄，道路間關夢且遙。花外子規燕市月，水邊精衛浙江潮。祠堂亦有西湖樹，不遣南枝向北朝。

明・陸釴《少石集》卷四《謁文山祠》　丞相名高宇宙垂，螺江今有報忠祠。運移諸葛身殲日，義盡睢陽力竭時。戎馬中原空北泪，松杉異代尚南枝。燕京碧草傷春色，楚賦招魂有所思。

明・夏良勝《東洲初稿》卷一一《文山祠》　帝輦沉淪海角悲，相臣先退豈吾私。直須得死方為策，未信遭時別有師。戎醜自仇書大傳，艱危隨地合新祠。淮西果屬庭芝旅，涕淚而今異所思。

明・唐錦《龍江集》卷一《拜文山先生祠》　灑淚登壇一劍雄，義旗雲合仗孤忠。歷探虎穴身忘死，共汎鯨波計已窮。萬里遊魂燕月冷，二龍歸海宋圖終。狀元宰相公無忝，要表先朝養士功。

明・劉儲秀《劉西陂集》卷三《文山像》　向來切慕先生像，此日堂中始見之。鐵石心腸臨死處，芝蘭眉宇似生時。鄧林日墜强猶逐，杞國天傾苦不支。自古英雄皆若此，臨風不覺淚沾頤。

明・文徵明《甫田集》卷一《詠文信國事四首》　地轉天旋事不同，老臣臨市自從容。誓將西嶺填東海，忍着南冠向北風。千里勤王空赴義，百年養士獨收功。人間別有成仁樂，未用區區悼此公。

倉卒勤王萬里身，風塵顛倒作纍臣。三綱已去嗟何補，一死臨期認自真。直以安危繫天下，未宜成敗論斯人。遺文尚可誅姦賊，何但悲辛泣鬼神。

國勢已離天命去，孤臣狼狽阻殘兵。分當如此餘非計，事訖無成死有名。平日公卿咸肉食，千年忠義屬書生。天心悔禍寧無日，惜不令公見肅清。

南北間關百戰餘，此身宗社許馳驅。可憐功業惟詩在，自決存亡與國俱。强敵至殘猶歎服，皇天無意竟何如。平生心事堪誰訴，漫托他年半紙書。

明・宗臣《宗子相集》卷七《真州謁文丞相祠》　文相祠前楓樹丹，真州城外送波瀾。千秋不盡中原泪，此地真成故國看。一自燕雲孤騎入，至今龍氣大江寒。客游莫聽寒笳起，白日青天處處殘。

明・孫承恩《文簡集》卷二〇《王梅翁從祀文山祠紀事》　宋家南渡國運傾，中原擾攘多憑陵。海嶽震蕩天地否，日月慘淡無光晶。承平養賢三百祀，厚澤深仁浹心髓。負國忘君間有之，忠義相望不勝紀。文山先生世偉人，堂堂節槩摩蒼旻。一時幕府盛賓友，英賢契合從如雲。就中王子更奇傑，慷慨平生慕忠烈。義骨原鎚百鍊鋼，丹衷獨藏三斗血。文山起奮勤王師，天命已去誰能支。北風吹折藻旌旆，倉皇文相遭囚羈。傷心再覩田橫客，意氣凜凜填胸臆。風塵頒洞不自保，嶺海間關死無益。君臣師友義莫酬，北望慟哭煙雲愁。生事死祭兩不怍，氣激雷電江河流。揭來宇宙知幾年，炳炳遺跡星日懸。文山之祠高北斗，一堂配食還諸賢。論世當時孰遺失，介推不與從君績。王子芳名自難泯，有識固為斯文惜。文孫自是忠孝傳，表章先德應拳拳。獨勒長疏獻天子，一朝俎豆增其間。巍巍廟貌回生姿，寒泉蘋藻興遐思。綱常允繫豈漫爾，顯晦有數須明時，霸業雄圖寧久賴。天理人心鎮常在。因觀盛事激予衷，為賦長歌一寄慨。

又　卷二二《文山祠》　興復區區竟弗酬，百年臣節已全收。力窮巡遠寧忘虜，死去夷齊不係周。燕市龍歸秋雨暗，西臺客慟暮雲愁。只今祠下章江水，正氣應同萬古流。

趙愚軒《青州明詩鈔》卷三《〔明〕崔貫〈文天祥〉》　突兀文筆峰，蔚為乾坤秀。四忠一節祠，慨馬想俎豆。桂樹遇冬榮，松柏經霜茂。其業藏名山，其神留宇宙。

明・郭汝霖《石泉山房文集》卷二《文丞相祠延平府》　丞相開府

祠，嶄嶄憑高翠。展拜值抄秋，清風泛塵簟。追惟南劻時，國事既已匱。中原盡戎蔽，濱海一成地。耿耿捧日心，肯墜魯陽志。抹血張空拳，從者如市至。六師擔嵢峽，震蕩山岳是。恩禮待士夫，宋德真難比。錦衣玉食徒，誰辨利與義。歷朝養士功，卒乃先生寄。出門忽仰首，一鶴橫雲翅。

明・張四維《條麓堂集》卷二《文丞相祠》 千載成仁地，松杉古廟寒。淚流燕父老，像設宋衣冠。鍊石天難補，揮戈日已殘。英魂招不得，遺恨抱臨安。

明・帥機《陽秋館集》卷四《重過文山祠再續前韻》 王氣空傳在粵東，顛危猶過靖康中。直將一死成仁義，難以孤臣建事功。南向正終昏白日，北遊悼往立清風。小樓坐卧當年事，萬古英魂妥廣宮。

明・趙用賢《松石齋詩集》卷四《謁文信國祠》 丞相荒祠落照中，煌煌眉宇閟深宮。干戈百戰窮南海，仁義千秋競北風。存趙獨留心化碧，吞胡尚有氣如虹。沾衣一掬英雄淚，腸斷寒雲易水東。

明・文翔鳳《皇極篇》卷二《讀文文山集》 洛人投贈得文山，肉好兼收璧與環。讀到指南詩上語，海風如嘯馬蹄間。

明・梅之煥《梅中丞遺稿》卷八《文丞相祠堂五首》 一類忠貞配海隅，熙寧朋黨聖人孤。百年前釀青衣禍，必烈天教住上都。

平章誰是不權奸，個個榮終到蓋棺。只有丹心舊少保，偏教惶恐贛州灘。

全盛中原不渡河，英雄都付獄風波。危時一旅漫然甚，無奈陳橋老子何。

纍臣忍死願黃冠，多智胡兒那可瞞。到底憐才元世祖，先生故故為其難。

坊著懷忠泮水西，拜君嗣者願思齊。請看片石碑陰處，儘有人來細細題。

明・顧夢游《顧與治詩》卷七《真州拜文丞相祠》 楊子江頭丞相祠，春帆弔古獨看碑。中興百死猶思濟，正氣千年儼在斯。風雨如聞九合語，乾坤又見陸沉時。吞聲野老偷生久，未薦蘋蘩淚已垂。

明・張煌言《張忠烈公集》卷一一《灑血二》 文山不柴市，故里一黃冠。此意誰非屈，何人肯自寬。羽微難石隱，舌在任刀餐。今古綱常事，因吾好細彈。

又《七月十七日被執進定海關》 何事孤臣竟息機，魯戈不進挽斜暉。到來晚節慚松柏，此去餘生斷蕨薇。雙鬢難容五岳住，一帆仍向十洲歸。疊山遲死文山早，青史他年任是非。

清・邢昉《石臼集・前集》卷五《雨中過文丞相祠題浩然樓》 高樓獨上已淒淒，雨色寒生大海西。潮擁綠江新漲水，碑殘少保舊時題。楚囚辛苦傷羅雉，漢節歸來怨乳羝。墮淚欲陳蘋藻薦，荒堦寂寂數鳩嘓。

清・楊羲《硯隱詩存》卷四《文信國鐵如意歌》 信國一死留正氣，信国一生不如意。如意三尺鐵鑄成，背鐫小篆六字精。右丞相名懸日月，如意不磨身不屈。萬言策獻理宗朝，峨峨壯頭名特標。半閒堂開誓不入，枳棘那容鸞鳳集。手提如意歸去來，富貴於公何有哉。德祐初頒勤王詔，公也垂涕急應召。臨安仗公爲金湯，堅如如意百煉鋼。天心祚元不祚宋，如意錚錚亦何用？與元請和元不從，抵掌抗論詞何雄。伯顏拘公公肯遁，求益王昰康王昺。端宗即位公督師，數州恢復身任之。大厦傾難支一木，五坡嶺前六軍哭。公揮如意南向拜，吾事畢矣死亦快。不食八日留二年，丹忱耿耿可告天。千古萬古如意事，孔曰成仁孟取義，公乎公乎庶無愧。

清・方文《嵞山續集・北游草・柴市在都城内宋文文山遇害處》 大宋文相國，浩氣塞乾坤。一朝赴柴市，日月為之昏。秉彝有同好，立廟太學門。崇祀四百年，凜然忠義存。此道今寂寞，誰與薦蘋蘩。

清・汪學金《婁東詩派》卷一一《〔清〕陳瑚〈定惠寺弔文丞相〉》 丞相蹈海時，曾遊定惠寺。欲以一人力，區區醒天醉。當其聞變初，一朝屏聲伎。亦知功不成，庶幾遂厥志。要爲千萬年，存此君臣義。我來弔公跡，愁雲滿天地。四顧生慷慨，精靈颯然至。撫運同艱難，臨風起長喟。

又 卷一六《〔清〕王挺〈文信國〉》 君子不愛生，亦復不輕死。生死各有倫，非爲一身爾。敵國無周王，安得慕箕子。黃冠歸故鄉，毋乃非信史。當其柴市日，陽陽得所止。

清・王昊《碩園詩稿》卷二〇《三先生詩・文文山》 宋末有忠臣，文山自千古。當其出守時，嘯詠亦斯土。竹庵野人廬，遺踪尚堪數。奈何錢塘潮，不似昆陽雨。動王碧血殷，抗節丹裹苦。坐卧小樓中，一死酬君父。煌煌衣帝言，仁成義兼取。同心謝疊山，後學王炎午。

清・沈德潛《清詩別裁集》卷二八《[清] 朱國漢〈文丞相祠〉》

丞相荒祠白日寒，直教一死寸心安。崖山激烈原非易，柴市從容更較難。窮海有人埋碧血，普天無地著黃冠。西台慟哭悲風起，剩水殘山忍再看。

清・傅仲辰《心孺詩選》卷七《儀真天池謁文丞相祠》 浮海孤臣此地經，燕山遺事忍重聽。忠心慷慨羣詞折，正氣崢嶸百沴寧。一代文章埋碧血，六陵風雨哭冬青。至今衢路還私祭，嗚咽寒潮沒舊汀。

清・陳大章《玉照亭詩鈔》卷二《文信國公祠堂》 百生不挫匡扶志，萬死寧知事勢難。精衛有心填瀚海，故鄉無地著黃冠。山河慘淡英靈壯，松檜陰森白晝寒。見說燕山諸父老，歲時瞻拜涕汍瀾。

清・紀映鍾《戇叟詩鈔》卷一《真州謁文山先生祠》 落木荒祠野水濱，重過輟食拜階塵。狀元宰相完名是，取義成仁識字真。隔浦秋山為俎豆，掃門村嫗辨君臣。雅言盡，惟心史，卻訝黃冠語不馴。

清・李明嵓《樂志堂詩集》卷四《漳州謁文信國祠》 海東難立小朝廷，正氣歌長不忍聽。一自天南軍散後，何人片紙寫零丁。

清・吳綺《林蕙堂全集》卷二二《文信國公像》 崎嶇江海幾間闖，柴市招魂竟不還。今日何人解惶恐，也應無面見文山。

清・曹溶《靜惕堂詩集》卷三二《雨中尋文丞相墓不得二首》 義士勤王氣未平，師徒一夕散空阬。天心苦欲分成敗，宋祚憑誰寄死生。燕市月斜收怒髮，楚江春晦哭殘兵。蕭條風雨千年夜，回首神州杜宇鳴。

擊楫中流少夕陽，顯畦塞道冷椒漿。空山恰值乾坤暮，後死猶聞劍戟香。碧海豈能存社屋，黃冠無策返沙場。運移屈指誰英傑，老淚孤懸故國長。

清・杜濬《變雅堂遺集・詩集》卷九《文文山》 文山欲成事，死事非其欲。所以柴市前，一任炎午哭。

清・屈大均《翁山詩外》卷七《謁文丞相祠》 蕭條柴市口，就義憶先賢。碧血歸無地，丹心痛入天。武侯師未捷，箕子道空傳。終古宗臣淚，斜陽麥秀邊。

清・方孝標《鈍齋詩選》卷一三《吉安文丞相祠》 祚絕河山舟造難，君臣何忍付偷安。天心或為臣心轉，正氣寧同王氣殘。雲雨面翻羞舊列，風雷魂不拜新官。未知歲歲村翁酒，可比門人生祭寒。

清・蔣薰《留素堂詩刪・天際草》卷一《題文丞相祠》 幾經易代舊山河，丞相祠堂長薜蘿。弔古不妨詞客少，傷心更覺夜猿多。一江潮落孤臣淚，四壁風清正氣歌。却憶當年此信宿，西枝日薄欲揮戈。

清・陸進《巢青閣集》卷六《午日謁文信國公祠公廬陵人，郡無崇祀，太守劉公建祠而奠焉》 四百年來俎豆新，偶從佳節拜忠臣。空堦血濺生朱草，畫棟魂歸薦白蘋。宋室孤兒沉瀚海，文山正氣動星辰。從教柴市收君骨，千古南朝第一人。

清・尤侗《西堂詩集・于京集》卷二《都門咏古十二首・文丞相祠》 柴市死如歸，小樓可高臥。祠堂草木深，至今碧血涴。豈肯乞黃冠，再向零丁過。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卷六《文丞相祠》 尚憶文丞相，當年此誓師。計成猶轉戰，事去祇題詩。竹柏空祠屋，牲牢尚歲時。鴟夷他日恨，異代有同悲。

清・李驎《虬峰文集》卷八《謁文信國祠海安》 水廻沙曲海雲鬼，信國祠堂異代存。間道吳陵期復宋，捐軀燕市不臣元。筵虛晝日蹲蒼風，庭澗春風長綠蓀。過客愧無椒酒薦，漫裁新句弔忠魂。

清・曹寅《棟亭詩鈔》卷五《謁文山先生祠》 清肅瞻儀表，叢祠枕水宮。兩間存正氣，一脈接隆中。世有人心鑒，天如國步窮。明明大江月，吹薦白蘋風。

清・彭定求《南畇詩稿》卷一七《讀文山先生指南録次吳匏翁韻》 慘黯羈臣漬淚癡，遺編留與後人看。臨危慷慨心偏苦，就義從容節自安。學問由來從鼎鑊，身名端不負縲冠。蔚宗悲絕嵇生憤，對此方知正命難。

又 卷二二《文山先生祠丁祭》 丹楹輪換已三年，春曉晴暉敞俎筵。正氣自淩山嶽上，靈光還耀斗牛邊。支分吳楚源仍合，運徙滄桑澤尚延。幸得衰齡觀盛事，趨蹌未敢替精虔。

清・先著《之溪老生集》卷三《真州東門文信國祠》 表出皐亭廟已焚，江潮難抗伯顏軍。脱身京口天明路，痛哭真州日落雲。復國死生原不計，説降真僞反難分。至今垂柳城濠外，祇許頑民薦野芹。

揚子孤軍守白沙，猶餘寸土是中華。誰令制使疑丞相，獨憤天心厭趙家。灰燼難收人事舛，艱危不避海程遐。李公羞作淮西將，亦有忠祠噪

古鴉。

又　卷八《雜詩八十二首三十八》　一身脫俘囚，四望如投荒。文山江上舟，故国慘不忘。不意真州城，乃有宋日光，騰書計不就。雪涕望維揚。幾今烈士元，枉棄腥戰場。昔時三宿地，百世忠名彰。一仆一則與，天心屢改常。

清・唐孫華《東江詩鈔》卷一《文信國祠》　衣冠仍宋代，忠義照人寰。身柱天綱絶，心扶帝室屏。人居永叔上，祀在武侯間。憶昔時摽季，逢危歷險艱。倫魁光制策，正議觸權奸。朝右多狐惑，中原盛狒獌。戈誰揮日指，弓競射天彎。犀甲逃荒谷，龍輿落海灣。有心奔鬲氏，無計服戎蠻。金雁離陵墓，銅駝泣草菅。但存一旅在，猶望九旂還。戰苦身攢鏃，途窮血裹斑。六歌聲慷慨，百死走間關。虎口危頻搤，龍髯痛莫攀。海鰌猶舊卒，玉馬半新班。流涕訶弘範，從容詆伯顔。死悲非宋土，殉恨不厓山。身幸空坑脫，朱仍柴市殷。忠驅十宋義，節竝兩周頑。皐羽西臺淚，千秋尚一潸。

清・程瑞祜《槐江詩鈔》卷二《柴市弔文信國公二首》　艱難天步剩忠良，仗節從容赴北邙。正氣旋移天喜怒，丹心豈問國興亡。黄塵晝捲宮幃晦，碧血宵騰日月光。死後羞題元爵秩，九原長足傲冰霜。

一木空支大厦難，計窮無語作南冠。旃裘七載孤臣淚，冰雪千秋壯士肝。精衛銜泥秋已暮，杜鵑啼血月將殘。祠前松柏青青好，長與霜風傲歲寒。

清・查慎行《敬業堂詩集》卷四七《螺山文丞相祠》　千古興亡恨，忠臣末運多。死難扶少帝，生不愧巍科。慷慨憂時策，崢嶸正氣歌。黄冠故鄉意，廟貌在山阿。

清・屈復《弱水集》卷一《文山吟》　文山高可攀，江水深可覩。金石有長操，山水安能阻。行役大江南，屢夢讀書處。此生雖寂寥，寧與異者伍。吾亦疑吾魂，飛越不自主。石上有流泉，谷中有綠樹。姓字留精神，清光照肝腑。慚愧煩山靈，擔荷以終古。

清・張世進《著老書堂集》卷六《文信國祠》　宋末生丞相，儒風一代收。文章等龜鑑，科第屬龍頭。通籍長居外，陳書弗用謀。穆陵真闇劣，秋壑但優游。戎馬踰天塹，王師首贛州。亦知難挫敵，聊欲勸同仇。孺子軍前虜，屠王海上舟。江南寸土盡，冀北隻身留。八日曾枵腹，三年不下樓。生平寧肯棄，死外復何求。豈博忠臣譽，無貽故國羞。聖賢書克踐，俎豆志終酬。此是經行地，爰將祀事修。荒祠雖寂寞，正氣自千秋。

清・韓騏《補瓢存稿》卷一《謁文信國公祠》　陰森松柏護靈旗，點檢封疆剩此祠。犴狴悲歌留正氣，檐楹爽籟接南枝。厓山風浪呼天切，柴市煙塵畢命遲。一樣趙家乾淨土，捐軀誰道不同時。

清・張四科《寶閑堂集》卷四《文丞相祠》　柴市從容正氣揚，鼇然祠宇舊江鄉。近村野叟猶春社，老樹空庭自夕陽，萬里早甘時棄置，一身終繫國存亡。倉皇受命陷危日，大厦難支亘古傷。

清・華希閔《延緑閣集》卷一二《謁文信國公祠》　信國英靈箕尾懸，猶留遺像辟廱連。即看俎豆常存宋，莫恨江山盡屬燕。萬里魂歸柴市月，千年淚灑薊門天。君恩若遣黄冠去，廟貌安能紫極邊。

清・胡蘇雲《芥浦詩删》卷四《舟過江心寺望文丞相祠》　紅日出浮瀾，草發露華色。微茫曉嶼中，數様臨幽澤。唁昔竄遠藩，恢復求良策。身死匪所知，氣歇從所役。至今薦牲牢，士人思明德。

清・盛錦《青嶼詩鈔・文山祠》　一木支傾厦，惟知死報君。英靈趙海國，正氣結燕雲。北地人猶祀，西臺哭不聞。斷碑柴市口，慷慨讀遺文。

清・沈德潛《歸愚詩鈔》卷一二《謁文信國祠》　先生今不死，萬古仰完人。興喪由天命，安危仗此身。厓山俱赴難，燕市獨成仁。遺廟平江路，輝煌俎豆新。

故君淪漠北，幼主立中朝。家國存餘燼，風霜識後凋。臣心《指南録》，天意浙江潮。此日羞薇藻，誰人賦大招。

一旅圖興復，孤臣立國難。俘囚歸北地，生死著南冠。正氣千秋在，丹心後代看。西臺舊賓客，慟哭淚汍瀾。

旌節臨吴地，今傳信國祠。蛟龍蟠古柏，風雨卷靈旗。高棟巍戕日，忠魂陟降時。朔方起輦谷，寂寞幾人知。

清・欽璉《虚白齋詩集・粤遊草・舟過文文山先生墓下》　慷慨勤王淚滿襟，誰知宗祀竟浮沉。三年燕市孤忠烈，二帝崖山遺恨深。南渡衣冠應失色，北來將士盡驚心。遥瞻墳上青松樹，鐵幹霜枝未可侵。

瑟瑟秋風動早涼，荒祠古墓照斜陽。一江流去愁無盡，片骨埋來土亦香。亮節原分光岳氣，貞魂還傍水雲鄉。我行不得停舟拜，空遡芳規幾斷腸。

清・桑調元《恒山集》卷三《謁文信國祠》　照耀青編色，成仁取義人。誰扶斷鰲柱，虛宥掣鯨綸。四際皆元土，孤懷剩宋臣。零丁惟貯苦，破碎備銜辛。敗績多踰險，勤王莫濟屯。孔明難復漢，商皓耻依秦。符合叠山志，悽傷炎午神。聯翩遭鍛羽，摧拉作窮鱗。風雨他鄉夕，鶯花故國春。江潮那如舊，服色已更新。戎馬崩奔後，關河涕泗頻。終醽柴市血，始斷檻車塵。正氣蒼溟塞，悲歌沮洳親。黄寇歸未得，朱鳥詠誰隣。南海沉航艦，西臺傍釣緡。英雄齊慟哭，瞻拜濕衣巾。

清・桑調元《弢甫集》卷七《謁文信國公祠》　山河水飄絮，何處着公脚。黄冠歸故鄉，反正志猶昨。柴市悲風生，西臺淚波落。于墳隣公祠，正氣共噴薄。

清・趙文哲《媕雅堂詩集》卷一二《謁文丞相卓侍郎二祠》　無窮家國恨，遺廟共谿山。死後百年外，符同千里間。啼鵑沈海嶠，逐燕下江關。酹酒松楸暮，雲旗颯往還。

清・李繼聖《尋古齋詩集》卷一《文信國祠》　丹心上紅葉，秋色滿虛簷。熠耀宵行隱，徘徊日御淹。銅人流漢淚，木主競官銜。聲在歌悲壯，寒雲嶺外添。

清・金甡《靜廉齋詩集》卷一七《讀明邊貢謁文山祠詩》　人心未去一身肩，忍死拘幽氣浩然。殘局豈甘閩廣棄，横流姑讓陸張先。勸忠生祭情殊厚，避難歸鄉語浪傳。千古西臺聞慟哭，頓教龍蛻海爲田。

清・沈赤然《五研齋詩鈔》卷四《文信國公琴歌》　開城上璽三宫北，浮海逃歸留報國。益王繼統手勅來，慷慨猶思展頹力。道出青原寺，風雨四山黑。壯懷寫入小詩中，篋裏琴弦能譜得。一彈兮風裂幃，再鼓兮淚沾臆。中有迴山轉海心，那許山僧推户識。捷雩都潰潮陽，臣力竭矣臣心盡。三年乞得柴市刀，衣帶書留數行墨。公之神歸太虛，公之琴後人匿。山河破碎枯桐完，不共銅駝委荆棘。料得金徽玉軫間，猶染當年血淚色。廣陵散絕更誰彈，挂壁無聲七絃直。

清・蔣士銓《忠雅堂文集》卷一六《書宋史宰相傳後四首四》　文山來何算，天地悲窮陰。刲肉救伏屍，自竭良醫心。家國縱無補，節義且獨任。一代養士報，於此見尺尋。元亡不如宋，恩澤分淺深。

又　卷一七《題文信國遺像》　遺世獨立公之容，大節不奪公之忠。天已厭宋猶生公，一代正气持其終。小人紛紛作丞輔，公不見用且歌舞。朝廷相公國已亡，六尺之孤是何主。出入萬死身提戈，天意不屬當奈何。十載幽囚就柴市，毅魄且欲收山河。節義文章皆可考，狀元宰相如公少。山中誰救六陵移，地下真慚一身了。亂亡無補心可憐，天以臣節煩公肩。不然狗彘艸閒活，借口順運謀身全。俎豆忠貞遂公志，嶺上梅花公再世。鄉人誰復繼前賢，一拜須眉一流涕。

清・程晉芳《勉行堂詩集》卷九《文丞相祠》　過江餘卒帶刀瘢，訛語分明併力難。叚氏忠偏疑越石，留侯智豈復全韓。滄波竭後殊無燄，碩果成時樹已殘。片石荒祠霜月古，遙從柴市照江灘。

清・周煌《海山存稿》卷一六《文丞相祠》　南宋丁危渡，東甌值亂來。清輝猶墨瀋，興復已心灰。奉益徒爲計，歸閩未是才。可憐當軸恨，一死有餘哀。

清・張曾慶《靜庵草》卷九《文天祥》　養士三百載，文山當國難。正氣河嶽壯，高節星雲燦。應麟賀得人，兩言有定讚。忠肝如鐵石，古誼若龜鑑。文行適相符，王氏真左券。

清・金兆燕《棕亭詩鈔》卷七《過文信國祠二首》　信國祠堂異代新，江流常照悴容真。早符異夢無雙譽，不負巍科第一人。柴市忠魂猶貫斗，棘垣正氣肯隨塵。請看郝使談經地，空向東園付莽榛。

忍對盟編考誓書，坐看宗社已焚如。西臺哭後人何在，南海浮來計太疎，天地扁舟回不易。山陵遺骨恨難除。孤臣跋涉干戈裡，一片殘陽冷故墟。

清・韋謙恒《傳經堂詩鈔》卷二《謁文信國祠二首》　終古猶存鐵石肝，孤臣謀國太艱難。手提一旅思興夏，家散千金爲報韓。破碎山河留碧血，荆榛天地獨黄冠。朝周玉馬吳興老，應到祠邊忍淚看。

許國何曾更有身，雪霜歷盡後凋真。浙潮早識天心去，燕市終將正氣伸。俎豆祇今成夙志，科名一代得斯人。冬青樹下忠魂在，腸斷年年杜宇春。

清・葉觀國《綠筠書屋詩鈔》卷一《過文丞相墓下在廬陵縣羅紫山》

三尺墳埋不朽身，乾坤正氣尚嶙峋。從容柴市成仁日，虢廡真州赴難辰。負骨共多張義士，招魂長慟謝遺民。客帆卮酒無由酹，羅紫山頭草自春。

清・畢沅《靈巖山人詩集》卷六《文信國祠》　趙家半壁土，陸沈無寸疆。六飛遁瀛海，君臣聚一航。偉哉文信國，與宋相存亡。毒流淳祐間，朝廷漸披猖。前有史太師，後有賈平章。宮闈挾戚里，閫馬推丁當。民謠白雁來，江潮死錢塘。六橋花柳地，變爲百戰場。一葉泛九鼎，其亡繫苞桑。公銜兩宮命，意氣殊慷慨。羈留不辱命，間道奔維揚。遂集勤王旅，彎弓射天狼。乘勝復江右，師旋敗循陽。收兵出麗浦，稍稍嚴軍裝。賊舟導宏範，襲執五坡岡。索書招世傑，鏖戰零丁洋。厓山既破滅，南冠逐鬼倀。區區設供帳，聒聒沸蜩螗。生殺雜喜怒，四顧都茫茫。長揖不肎屈，八日斷水漿。沈疴服砒毒，帝遣不得僵。待公至柴市，天地生輝光。埋頭死獄底，豈若攖銛鋩。丹心冒霜刃，碧血流堂堂。乾坤一震動，白日幽州黃。都市忽晝晦，塵沙莽飛揚。愁雲壓城黑，列缺崩砰磅。至死不受封，狂颸擺雷硠。改書宋少保，豁然吐朝暘。諸天各失色，避席開金閶。隱隱列虎豹，翩翩聞鸞凰。迎公反閶闔，位置日月傍。請公但安坐，爲天主綱常。人生誰無死，夭壽齊彭殤。晞如鑪上露，倏若春前霜。宛轉兒女手，魂魄羞迴遑。幾微稍牽顧，艱危遂彷徨。如公死不朽，青史流芬芳。科名真不愧，聲伎原無妨。從容赴大義，如客歸其鄉。公志已早斷，吞刀戳胸腸。不須王炎午，生祭文激傷。不須謝皋羽，西臺哭浪浪。炯然留一心，百鍊成堅鋼。臨危出衣帶，廿字義周詳。一篇正氣歌，浩然塞穹蒼。想見公生平，自命實有方。三年錮狴獄，浣花擬歌行。淵淵金石聲，鏗鏘發琅鐺。引頸盼鼎鑊，擊節歌清商。其文何悲壯，其氣至大剛。收拾殘宋局，臣節豎大防。齋心謁祠廟，百拜陳椒觴。衣冠儼秀發，劍佩森翱翔。公貌清而腴，豐頷翼脩頎。雙瞳蘸秋水，顧盼含悲涼。精誠動惝恍，靈旗颯飄颺。寶祐登科録，片紙重琳琅。同朝幾鉅公，羞殺留陳王。余家傳墨寶，錦綈護青箱。遺像附家書，翰墨森光芒。精靈貫虹霓，元氣相扶將。金元往事遠，紫海迴瀾長。公如在地水，終古流湯湯。杜鵑叫冬青，陵骨遺民藏，天荒地老後，公恨猶未央。一死畢萬事，星嶽爲低昂。成仁兼取義，孔孟道始彰。

又　卷二八《敬題文文山先生遺象家書卷後》　勤王瓜步出亡時，何處攀龍問六師。海上陸沉無淨土，江頭嚮導半降旗。殺身始定千秋案，殘局終難一木支。誰似從容蒙難日，一編手集少陵詩。

瓜步軍門夜不開，間闔五嶺陣雲頹。中原已換紅羊劫，半壁空謠白鴈來。柴市雲旗藏碧血，蘭亭石匣瘞沉灰。義民辛苦收遺骼，難覓冬青一處栽。

聖湖王氣黯然銷，廢闕銅駝臥寂寥。蟋蟀平章葛嶺月，杜鵑望帝浙江潮。死收南渡貞臣局，魂藉西臺老友招。愧殺白頭王座主，逃名遺老入新朝。

空坑兵潰灨江濱，一突真同九鼎淪。自有文章留正氣，何嘗聲妓累忠臣。黃冠遯世悲無地，白刃飛頭畢此身。烈血一腔描不出，凜然餘怒尚含瞋。

清・鄭炎《雪杖山人詩集》卷八《文丞相故里》　正氣有獨鍾，乾坤誕斯人。先生久騎箕，浩氣方雷震。惜當宋末造，遭際何不辰。大廈一木支，接跡殷三仁。敵人重高義，千載欽貞純。長歌發慷慨，至性流天真。三復《指南録》，令我心酸辛。景仰日已久，故址今始親。停橈採蘋藻，遙酹石湖濱。蒼茫煙水闊，子姓多沉湮。載拜增歎息，如覩靈旂新。

清・龔景瀚《澹靜齋詩鈔》卷一《讀文文山先生傳》　嶺海崎嶇建義旗，王圖反正竟何時。小樓長此三年志，大厦猶將一木支。渺渺魂歸柴市月，蕭蕭霜冷薊門祠。西臺饒有臨風淚，不哭先生更哭誰。

清・張九鉞《紫峴山人詩集》卷一八《真州謁文信國祠》　清湘堂上淚模糊，來寫蘇卿大節圖。直借危城興義旅，何期蜚語誤庸夫。運膺重坎心彌壯，力轉間關事不愚。今日靈祠邪水畔，南枝風雨夜啼烏。

清・宋大樽《牧牛村舍外集》卷一《文丞相祠》　樓船奈隔路漫漫，像對南雲淚未乾。潮斷海猶憐白雁，國亡天亦忌黃冠。血埋柴市臣心盡，身離崖山後死難。千載鄉邦來後學，大書縑尾與人看。

清・王昶《湖海詩傳》卷三七《〔清〕楊倫〈過廬陵弔文信國〉》　半閒堂中蟋蟀鳴，遂令鼙鼓東南驚。崖山風雨事悽絕，尚有一老支餘生。文山大節高嵽嵲，一簣無由障江決。辛勤萬里覓遺孤，屢敗非關用兵拙。

孤忠百折不一更，獨有正氣胷中橫。當時生弔出炎午，公豈以激成其名。取義成仁符讀誦，得賢早賀天門狐。蓬萊首選歲有人，如公足爲科名重。江外蒼茫對夕曛，千秋碧血剩孤墳。慟哭冬青遺記在，至今猶憶謝參軍。

清・錢大昕《潛研堂詩續集》卷二《文信國祠二首》　顛沛求仁得，從容取義真。浚儀元具眼，科第得斯人。

生祭詞徒壯。知音世果稀。黃冠倘南返，何減首陽薇。

清・石鈞《清素堂詩集》卷六《文丞相祠》　丞相祠堂檜柏寒，英靈千載凜忠肝。思廻白日揮戈易，欲補青天煉石難。化鶴魂應隨杜宇，采薇心足表黃冠。茫茫碧海孤臣恨，目斷厓山淚未幹。

清・錢維喬《竹初詩鈔》卷二《台州弔文丞相》　嗚呼宋祚何草草，百年疆土真作沼。金鰲一艇纔偏安，又見諸王竄荒島。西風羃篥飛渡河，誰持赤手來求和。真州倉卒脫虎口，復冒萬死馳滄波。同時將相陳與呂，紛紛降遁安可數。伯顏不殺好男兒，遂使江南遺一旅。厓山鼓絶戰艦焚，長星夕墮天爲昏。黃冠不遣作後舉，殺公乃是南朝臣。憶昔扁舟初泛此，家國茫茫海風裏。亂礁萬石一聲號，蹙沓悲濤接天起。甌乳生還竟未能，捐軀五百感田橫。終教大漠老瀛國，汴流寂寞江潮平。我來海畔懷遺節，落日仙巖猶百折。靈祠安得薦蘋蘩，正氣千年看碧血。

清・鄧顯鶴《沅湘耆舊集》卷一二一《[清]楊興植〈過吉水懷文信公〉》　丞相今何處，英靈萬古垂。宣麻仍苦戰，灑血尚題詩。羅子山頭墓，張家渡口祠。何人化朱鳥，悽惻淚痕滋。

清・茹綸常《容齋詩集》卷二《弔文信國》　一代文丞相，干飀李侍郎。南朝真不忝，故國復何望。滄海廻風急，崖山落日黃，只今餘碧血，惆悵教忠坊。

清・顧宗泰《月滿樓詩集》卷七《懷古詩十首・文丞相祠》　小樓且三年，從容就柴市。爲讀《正氣歌》，孤忠貫終始。烈烈勤王心，豈徒誓一死。

又　卷三七《廬陵過文信國墓》　大元必殺文丞相，取義成仁得所歸。抗志皐亭忠獨抱，勤王海島力寧微。三年北國星霜節，千載西江日月輝。猶有叠山同比烈，歌殘正氣重歔欷。

清・舒位《瓶水齋詩集》卷五《謁文丞相祠》　厓山浪花白，燕山血花碧。鬼火陰房五百年，春風又緑銅駝陌。君不見，零丁洋中海水飛，又不見，萬年枝上挂僧衣。六陵夜月暗於鏡，白骨瘦盡冬青肥。江潮況避錢唐弩，萬竈貔貅自歌舞。降表纔書謝道清，祭文早就王炎午。一歌白雁來，再歌朱鳥化。擊節參軍如意邊，招魂丞相祠堂下。風簷曾讀文山詩，蕭條異代不可支。手搴芙蓉唱青石，曠世之感今視昔。吁嗟黃冠歸未得，花外啼鵑關塞黑。風沙柴市好名聲，香火泥牆古顏色。決眥西峰斜日曛，翠旗欲下雲中君。千秋願奏神弦曲，恨少彈琴汪水雲。

又　卷一六《真州詠懷古蹟詩十二首・文丞相祠即大忠節祠》　錢唐江上看揚塵，瓜步洲邊暗問津。奉幣不充祈請使，銜枚肯作說降人。千秋柴市酬生祭，一嶺梅花現後身。賴有孤城三日住，至今俎豆尚莘莘。

清・樂鈞《青芝山館詩集》卷一二《真州謁文丞相祠》　魚龍吹浪送孤舟，夜半軍中失楚囚。天意似教存宋室，人言何自誤揚州。江光不鎖猶堪斷，淮水無情未合流。此日傷心祠樹碧，諸公俎豆共千秋。

清・李賡芸《稻香吟館詩文集》卷四《謁文丞相祠》　翦滅存三户，欹隔覓二王。此邦留翰墨，異代起祠堂。正氣彌天塞，靈風盡日颺。兼欽兩義士，患難共巖疆。

清・翁方綱《復初齋詩集》卷二四《宋文信國像》　朱鳥魂何處，厓山淚滿襟。軸來燕市賣，影靜贛江深。袍笏初瞻拜，風霜忽歛陰。芒寒星貫斗，温粹玉兼金。方寸丹如在，雙瞳炯至今。乾坤需柱石，嶺嶠湧嵚嶔。著作山堂語，浮邱道士吟。紫雲高不下，正氣莽難侵。當日曾占相，無能識用心。登庸雖並兆，末坐竟誰任。慟絶王炎午，題傳許有壬。子房雪恥恨，諸葛鞠躬忱。異代青編接，長洲碧血淋。墨花來冉冉，鐵骨對森森。俎豆宗支續，祠堂磬筦音。流傳必忠孝，容易副縈簪。竹石酸風裂，僧窗冷月沈。千秋神往地，半夜手題琴。敬擬郵書寄，同將醑酒斟。公乎倦鄉里，髣髴一來臨。

清・吳錫麒《有正味齋詩集》卷五《宋文丞相遺像二十韻》　人生皆有死，但取此心丹。汗簡千秋在，遺容再拜看。秀眉與長目，古誼復忠肝。聲伎捐除易，英雄號召難。中原無土地，滄海更波瀾。花鳥西湖盡，

烽煙九廟殘。全家罹虎穴，微命託樵餐。半壁難存趙，三年未報韓。橫江來白雁，歸計失黃冠。帝哭冬青冢，臣悲皇恐灘。王孫鷗影斷，師相蟀聲寒。負愧寧逃史，成仁信蓋棺。棱棱冰硯剩，續續寶琴彈。異代誰同調，題名誌肅觀。對公雙淚落，念國萬憂攢。緹騎南天下，淒風北寺酸。刀砧戕正士，社稷殉中官。共有青編重，安能碧血乾。頭顱紛義侶，竹石激哀湍。明月遙相照，蛟龍夜鬱蟠。

清・許宗彦《鑑止水齋集》卷二《文山信國祠》 信國勤王地，山川姓氏尊。誓師聞感激，分鎮竟空言。難挽興亡運，終令節義敦。孤軍猶轉戰，單騎屢跳奔。太息空坑潰，曾無一旅屯。小名先繫宋，殘局豈支元。柴市驚風卷，蓑城謾語煩。韜鈐疑葛亮，拘逼過劉琨。故客西臺哭，丹心隔世存。杜鵑啼碧血，精衛化哀魂。祠廟遺民重，滄桑往事論。夜來章貢水，嗚咽遶雲根。

清・張塤《竹葉庵文集》卷一《宋文丞相墓》 公若不死名不足，三季卒成柴市獄。世祖不必殺丞相，皇天以公結宋局。公視死生如脫屣，天地無情長已矣。孤舟不載趙乾坤，香在鑪中哭聲起。四望神州灑淚時，南來士女半披緇。有弟肯持蘇武節，無家空擬杜陵詩。它日歸葬廬陵路，壘石塋門走狐兔。玉魚金甃出人間，淒涼別有冬青樹。

清・鄒炳泰《午風堂集》卷五《文信國祠》 我從袁江浮舟来，山崎灘險行人危。將臨吉水勢平遠，山山秀色天容。山川人物本相似，曠世名賢鍾於此。信國祠前野草芳，水没墻根斷行路。心香一瓣欲下拜，北風不為扁舟住。我昔西清校理時，燕山寄外見遺書。為臣死忠古通義，百折不悔天竟如。老母客殯道生折，有姪為子心無餘。文山之北舅指處，衣冠藏此其宻諸。此書心事盡呈吐，史家多闕茲可補。玉帶生知默爾悲，座中不見謝皐羽。祠邊開篋一再讀，今到公鄉展遺躅。江聲忽似浙江潮，驚起明蟾挂林木。

清・劉嗣綰《尚絅堂集》卷二《文信國書杜詩卷》 正氣千秋尚浩然，特留翰墨鎮山川。魯公筆勢風霜入，杜老詩篇日月懸。碧血久埋柴市地，晴虹常貫米家船。漂流玉帶生何處，眼底冬青哭杜鵑。

清・秦瀛《小峴山人詩集》卷五《文信國祠》 天留正氣作星辰，滄海橫流繫此身。風雨厓山思帝子，衣冠柴市泣纍臣。北枝夢冷梅花月，南國啼殘杜宇春。異代孤忠鄉後進，從公碧血化青燐。

又 卷九《江心寺謁文信國公祠》 飄零丞相歷艱辛，絲鬢風霜老戰塵。南渡山川餘一旅，中原天地識三仁。誓登祖逖江邊檝，憤激田橫島上人。却望西臺更蕭颯，杜鵑啼罷六陵春。

清・王賡言《簣山堂詩鈔》卷三《文丞相祠》 正氣歌成首獨搔，愁雲暗慘晚風號。空林淚盡杜鵑血，碧海波深精衛勞。不朽文章潮水湧，立朝氣節泰山高。成仁燕市精魂在，夜半祠松起怒濤。

又 卷一九《謁文謝二公雙忠祠》 一死有餘恨，千年無此人。故鄉化猿鶴，冥路感君親。河嶽聲名大，江山涕淚新。漫誇張與許，直可繼三仁。

清・吳慈鶴《岑華居士蘭鯨録》卷一《文信國祠》 鼇極憑誰奠，鯨波竟不平。風高摧玉步，事去折金莖。太液芙蓉慘，厓門羽衛輕。運難鐘簴復，力尚鬼神爭。燕雀丹青怕，龍蛇戶牖驚。斷碑心未死，遺硯眼猶明。鄭竹傷春色，汪琴出塞聲。女巫空涕淚，萬古綠樽情。

清・鄧顯鶴《沅湘耆舊集》卷一二一《〔清〕方應倫〈題海豐縣文信國公遺像〉》 甲子門東鳴萬弩，黑風簸舟海濤怒。東南半壁堂搆傾，整旅勤王尚開府。可憐衆志如堅城，大勢已去終何補。空院轉戰事辛酸，策馬麗江檄貔虎。五坡嶺與行朝隣，瞋目思擎九天柱。白雁追飛鐵騎横，脫粟在盂身先虜。海陬炎祚一綫存，慟哭厓山折檣櫓。閒關絕粒羈大都，灑涕揮豪歌思苦。為謀宗社歷崎嶇，早辦一死酬故主。柴市授命何從容，衣帶銘詩素所樹。朔風栗烈面如生，陰霾慘澹髮猶豎。遺像流傳五百年，一片丹忱照眉宇。賢侯重為勒貞珉，鐵石肝腸紛撐拄。孤忠長抱填海心，真宰應化圖南羽。聞昔崔苻肆披猖，神光煜爚盈庭廡。頓令羅拜爭倒戈，海氛永靖民安堵。赫哉聲靈鎮火維，俎豆血食崇茲土。興亡已事難具陳，落日寒潮自終古。

清・屠倬《是程堂集》卷一一《真州古蹟六首三》 清邊堂內疑秦諜，幕府山前泣楚囚。猶有孤城能死守，不知滄海已橫流。寒潮瓜步真遺恨，曉日扶桑與訴愁。愧煞絃歌將父老，心香一瓣望神游。

清・孫原湘《天真閣集》卷二七《讀文信國傳》　小樓一日命如絲，宋祚存亡未可知。碧海縱無存趙處，黃冠終起伐元師。志殊溝壑成仁大，身係江山結局遲。蘇武節毛嵇紹血，愧他雍齒受封時。

清・沈欽韓《幼學堂詩稿》卷一〇《拜真州文丞相祠》　破碎山河一鳥投，蒼茫宮闕六鼇浮。草間涕泣南冠侶，壁後紛紜東府謀。揮手自題蘇武像，脫身誰刺伍胥舟。瓣香應共厓山祝，魂魄那能戀此州。

又　卷一三《吳中文丞相祠》　端山深閟女媧石，五色雲橫玉層碧。癡龍潛宮護不得，昆吾瓊華割一尺。四十四字丹篆銘，相要壽世恢天明。紫衣玉帶加殊錫，忠肝古誼披集英。惜其盛年對花召，八哥浪子稱元老。玉堂奮筆何所施，直待勤王謀再造。諒無翠袖捧纖纖，真同盾鼻磨草草。此時閒關十二人，澹墨酸心灑清昊。空坑星散崖山覆，土室歌殘柴市戮。流落偶同晞髮翁，招魂直上西臺哭。一片嵌岩千古光，紫雲縹渺金壺藏。不知胡旦春秋製，只有魯公翰墨香。嗚呼！桑海芒芒竇匣出，玉蜍滴淚飽穢筆。不如準勅頑，硯含元精硉。兀血面呼昭，陵客寮再拜。玉筍生白虹，氣激魁旁星。

又《文丞相玉帶生硯》　端山深閟女媧石，五色雲橫玉層碧。癡龍潛宮護不得，昆吾瓊華割一尺。四十四字丹篆銘，相要壽世恢天明。紫衣玉帶加殊錫，忠肝古誼披集英。惜其盛年對花召，八哥浪子稱元老。玉堂奮筆何所施，直待勤王謀再造。諒無翠袖捧纖纖，真同盾鼻磨草草。此時閒關十二人，澹墨酸心灑清昊。空坑星散崖山覆，土室歌殘柴市戮。流落偶同晞髮翁，招魂直上西臺哭。一片嵌岩千古光，紫雲縹渺金壺藏。不知胡旦春秋製，只有魯公翰墨香。嗚呼！桑海芒芒竇匣出，玉蜍滴淚飽穢筆。不如準勅頑，硯含元精硉。兀血面呼昭，陵客寮再拜。玉筍生白虹，氣激魁旁星。

清・曾燠《賞雨茅屋詩集》卷五《真州謁文信國公祠》　瑞木何爲者，炎精竟無靈。荒祠閉江岸，滿地蕪榛荊。唯公咎亡命，擊楫江風生。一日身未死，天傾猶力擎。許遠在睢陽，張巡特見迎。賀蘭兵可借，一旅那不興。長淮尚我有，兩闉宜合并。夙嫌何足計，勵以同仇盟。往時黃天蕩，猛士驅長鯨。今者白沙江，庶幾能繼聲。使君方北伐，流言誤東征。彷徨孤城外，心迹難自明。紛紛草閒活，卿相多求榮。公自敵軍來，疑公亦恆情。不經霜雪苦，誰識松筠貞。事機此一失，力盡於空阬。嗟哉天不祚，厥恨何能平。千載真州人，傳述猶涕零。我來拜公像，悲風颯冬青。尋公舊行逆，莽莽滄桑更。

清・朱鳳森《韞山詩稿》卷三《文丞相》　祇有文山正氣留，日星河嶽壯千秋。劇憐國小英雄困，況使兵殘宰相愁。惶恐灘頭悲去雁，零丁洋裏泛孤舟。大元若許黃冠戴，不負忠臣在竹樓。

清・昭槤《嘯亭雜錄・文丞相琴歌》　百日天子急如火，中原滿目縱豺虎。孤臣一旅窺天南，路阻荒灘停戰艫。燈昏古寺夜不眠，行篋枯桐自摩撫。清商渺渺歌難成，一曲深更對秋雨。壯懷無計荅君恩，杯水輿薪功莫補。蒼涼音和漸離筑，慷慨缺同正平鼓。趙家一塊肉猶存，國脈綿延一絲縷。標題未敢忘正明，史筆堂堂尊幼主。五坡嶺畔覆全軍，三載南冠意良苦。緹囊何幸女獨存，潛匿人間與誰伍。八閩何氏世收藏，漆點梅花斷紋古。遺絃誰復摻南風，禮器羣觀儼束魯。吁嗟乎，嚴陵祠外風蕭蕭，猶剩晞髮叅軍謝皋羽。若七絃古調弔忠魂，勝擊如意西臺碎黃土。

清・吳嵩梁《香蘇山館今體詩鈔》卷一一《文信國公祠》　狀元宰相孰如公，正氣能持國運終。天入厓門真慘澹人，歸柴市自從容。及門生祭原多事，窮海偏安豈倖功。一尉勤王參幕府，釣臺遺恨至今同。

清・孔昭虔《鏡虹吟室詩集》卷三《文信國故里》　辛苦南冠繫朔庭，回天力竭尚邀靈。一樓正氣人千古，萬里傷心帝九齡。白馬舊盟隳猛骨，紅羊殘劫到零丁。祇今空闊文江水，牛斗長懸劍氣青。

清・許鴻磐《六觀樓詩存・謁文信國祠》　曾於青史見丹忱，遺貌今瞻涕不禁。生死當年原一概，可憐炎午未知心。

冬青花發恨無窮，杜宇何煩叫月中。回首江南無寸土，忠魂應去伴瀛公。

清・唐廷詔《飲月軒詩鈔》卷四《文信國公天祥》　陽九數窮正氣存，羞看同列棄官奔。他年澆酒荒郊外，生死宋朝兩狀元。

清・吳存楷《硯壽堂詩鈔》卷二《謁文丞相祠》　半壁金甌破，中原鐵馬新。江山無寸土，鼎鑊有孤臣。筆草勤王檄，車驅出塞輪。登樓悲

鳳旅，航海困龍鱗。莫遂擊天志，終追負日人。留書憐弱女，晞髮謄遺民。舊壘黃沙磧，荒祠綠水濱。碑橫蝕苔蘚，門鎖積樵薪。鳥咮知餘恨，龍潭定有神。淒涼柴市月，寂寞鏡湖春。射策忠肝見，長歌正氣伸。後來誰繼德，少保在比鄰。

清・詹應甲《賜綺堂集》卷二〇《文信國古琴》 半閑堂上蟋蟀鳴，趙家四壁皆秋聲。堂堂之身匕條玉，人琴宛在公之靈。厓門千丈海濤立，獨抱孤桐語嗚咽。草奏舟中血淚枯，絃詩燭下鬼神泣。千秋正氣公手持，一曲變徵公心知。公身不死宋尚在，九年柴市琴不離。吁嗟乎！狀元宰相尋常事，沒世猶能重其器。何只相攜玉帶生，早識文山絃外意。

清・林家桂《見星廬詩稿二集・文文山先生讀書》 丹心浩氣古誰倫，愧死宜中一輩人。正學歸燕誰是叔，勃蘇復楚苦無秦。祥龍張陸成三傑，大宋微箕有四仁。衣帶數言何乃爾，先生自寫本來真。

清・王瑋慶《蕓唐詩集》卷一一《燕京懷古十二首和潘石生作・文丞相祠》 黃金散盡獨勤王，萬里江山海一方。忽變管絃成劍戟，早將鐵石識文章。四年始畢孤臣事，一日愁看宋社亡。疫折兵摧饑不死，天留勁節厲風霜。

清・陳本直《覆瓿詩草》卷五《文信國青原寺琴歌》 汴京鍾簴無消息，笳聲動地烽煙黑。山河破碎琴獨完，神物流傳尚堪識。金徽玉軫久寂寥，古囊鏽澀殷紅綃。摩挲再四不敢鼓，上有浩氣干雲霄。琴陰晷述當年事，攜琴夜宿青原寺。感懷譜出七字詩，款識深勒文山字。緬宋景炎國步艱，六龍播越甌閩間。維持賴有文信國，欲施巨手回蒼天。是時君臣類恬逸，譬若琴瑟專且壹。惟公奮起思更張，誓眾倉皇眼流血。空阬一戰萬骨枯，商絃漸斷宮絃孤。傷心時事不可救，愴念國恩無日無。壯懷激烈消難盡，獨撫瑤琴淚頻隕。北望封疆思悄然，吟成氣挾風雲憤。黃冠歸隱願成空，千古傷心焦尾桐。轉悲不是漸離筑，未得親持擊祖龍。

清・嚴可均《鐵橋漫稿》卷二《文信國廟》 正氣歌成龍馭遙，聖宮祔廟草蕭蕭。臨江鼓角徒悲壯，航海旌旅竟寂寥。縞素纍臣柴市血，冬青義士富春潮。吾宗亦抱厓山恨，張陸忠魂小大招。

清・陳文述《頤道堂詩選》卷三《文丞相祠》 笙歌散盡築軍壇，殘局支持事本難。九死自甘埋碧血，當年原未乞黃冠。厓山風雨秋潮急，燕市塵沙夜月寒。河嶽星辰終古在，浩然元氣寸心丹。

清・謝堃《春草堂集》卷六《白溝河弔文丞相》 萬頃飛沙擁白溝，當年丞相此淹留。須知隔岸蒹葭外，即是燕雲十六州。

清・張廷濟《桂馨堂集・順安詩草》卷八《宋文信國玉帶生硯》 正氣爭銷劫火青，片泓留認小朝廷。虞淵已落戈難返，寶帶仍圍石亦靈。豈爲文章登上甲，苦將身世付零丁。懸知朱鳥魂歸日，謝客同賡孤嶼亭。

清・梁章鉅《退菴詩存》卷二《文公祠謁信國公遺像》 拋盡杭州與汴州，孤臣萬里起煩憂。早知潮水天難恃，縱有前程鬢已秋。半壁雄心飛北塹，片帆末路下東甌。可憐羝乳歸期幻，長使英雄淚不收。

清・阮元《揅經室四集》卷四《溫州江中孤嶼謁文丞相祠》 獨向江心挽倒流，忠臣投死入東甌。側身天地成孤注，滿目河山寄一舟。未鳥西臺人盡哭，紅羊南海劫初收。可憐此嶼無多土，曾抵杭州與汴州。

清・張鑑《冬青館甲集》卷二《雨中望螺山弔文信國》 丞相孤墳春雨中，白沙江遠樹冥濛。死歸齒髮憑千載，生祭文章笑鼎翁。冢木重來付朱鳥，兵機自昔等秋蟲。他年經過青原寺，重薦寒泉白鴈風。

清・徐一麟《牧庵雜記》卷一《宋文丞相遺事》 海門鳴咽暮潮寒，似訴蓋臣報國難。早疑空坑埋碧血，肯教燕市辱黃冠。三分舊業心存漢，一旅偏師志報韓。太息買魚灣畔路，宵行蕭蕭下危灘。

清・湯貽汾《琴隱園詩集》卷四《真州宿文信國公祠題壁》 錢塘潮頭堆不起，兩星關天一星死。相公高尚正挂冠，天子零丁方獻璽。攖虎觸蠆誰敢前。我公挺身訶伯顏。豈知繫維永朝夕，朝夕抵泣京江邊。淮東淮西兵尚足，我公亡命期恢復。誰知苗李徒愚忠，不思敵閒翻疑公。疑公豈是知公者，徬徨搔首孤城下。幾因一語辱千秋，坐見三官分四野。悲風擊楫渡揚州，黑雲滿地稠人稠。御旅監門盡懸榜，將軍正捕文丞相。丞相聞聲不敢嗔，可堪敵是同舟人。乘槎一去長淮失，苗李孤忠空殉身。嗚呼！天公不教天水永，一片丹心徒耿耿。縱留公合兩淮軍，終亦悲同五坡嶺。荒祠今日尚江城，秋風秋雨江蘺青。進前三拜臥廡下，竟夕夢見公猶生。題詩壞壁心膽照，亦如公拜雙忠廟。我生雖無尺寸功，赤膽獨與公

俱同。符瑞無憑公勿憤，黃龍翻速沖人殞。成敗尋常切莫論，丈夫節概終須存。

又　卷一三《文丞相松風鑪歌》　我生金石耽成癖，況此忠貞手遺澤。妙非九層非七寶，三片昆銅裂奇特。合如敦彝散瓠甗，小承鐙杓大釜鬲。雙環日月靜旋轉，三角蓬壺聳岁崱。松風古篆題文山，勁筆非同鄭苗刻。并州市兒爇馬渾，到眼驚看古色碧。嗜古人希問價廉，典琴適得八省陌。歸來棐几感徘徊，出示騷人欣拂拭。可憐天水金甌失，餘燄無人延火德。死灰一息賴公存，熱血忠肝千載赤。平生故物賸琴硯，五百年來人愛惜。此雖流落尚依然，不共銅駝沒荊棘。昔公作此儻有意，此物從來節不易。象取既濟志防患，剛德終期鬼方克。豈知婦苐竟喪亡，厥象兇占離日昃。錚錚肯共焦頭額，義之所即湯火即。零丁海水酌難堪，板橋樵滄乞不得。劍淅矛炊幾生死，齧雪吞氈終鐵石。區區此物同公身，不壞流傳至今赫。流傳萬古人人識，莫更摩挲三歎息。生難赤手和梅羹，死愈黃冠煉丹液。相逢且用憂煩條，活火清泉手親炙。松枝塊葉拾添薪，鶉鴿胡桃不堪憶。颼颼尚作清原風，習習從生玉川液。念爾從公經幾年，幸離土屋猶燕北。西臺如意橋亭硯，各有聲名爾胡默。為爾悲歌淚似泉，歸來好共江南客。

清・姚椿《通藝閣詩三録》卷二《文信國祠》　靈祠終古廣陵城，江海漂流往日情。有客招魂詞慷慨，幾人懷古氣縱橫。才當急難空豪傑，事到窮途僅友生。三百年來嗟養士，如公才覺重科名。

清・李卿穀《西園詩鈔》卷三《文信國弔古處兩首》　昔日先生弔古楹，我來此處弔先生。胸懷報國千秋節，目斷勤王萬里兵。異地河山留正氣，離亭風月付閒情。吟成策馬悤悤去，落日桑乾起恨聲。

柴市曾聞授命祠，未曾展拜奠椒巵。而今道左停驂處，惆悵先生弔古時。枋得來乎魂有伴，秀夫死矣國何支。唐衢字字傷心語，寫作人間墮淚碑。

清・王文璋《志隱齋詩鈔》卷五《文丞相祠》　精衛銜寃碧海遙，三年土室繫光朝。大名能使科名重，雜氣全憑正氣消。莫歎唐家生李晟，如聞江國有陳喬。廬陵陳喬仕南唐殉節。我為過客來瞻拜，祠樹秋深捲怒潮。

清・童槐《今白華堂詩録》卷八《讀文丞相集》　鼎魁公輔總堪哀，取義成仁卻快哉。燕市衣冠無北面，吳天風雨有西臺。當時閱劫紅羊盡，終古愁人白雁來。讀罷殘編增感觸，冰槎一集傍燈開。

清・陸應穀《抱真書屋詩鈔》卷三《文山祠》　黑雲壓燕山，寒風生易水。嗟嗟文山公，授命此柴市。憶昔宋運艱，賊臣亂天紀。長江棄不守，孤兒復何恃。公乃屏姬侍，投袂義師起。毀家以救國，不濟亦常耳。五坡竟就執，報君惟一死。千秋此正氣，充塞乾坤裏。

清・朱瀚《小滄溟館三集》卷一〇《文信國衣帶贊》　成仁取義心，萬古常耿耿。九死收人豪，孤忠緣素秉。乾坤開正氣，追逐金石警。丹鳳翔千仞，俯視人間境。

清・李祖陶《邁堂詩存・九月初八偕楊蓉渚明府龔歐可先生步詣螺山謁文信國公祠得詩四首》　佳節近重陽，佳遊路頗長。羊途停大覺，連步上高岡。水繞千年碧，山橫一帶蒼。規模遺構在，正氣尚堂堂。

曾讀先生集，文章稟自天。萬言傾漢策，一疏逼唐賢。慷慨蘇家筆，淋漓杜老篇。不須歌正氣，早識大名懸。

忠節古常有，先生稱達臣。仁成兼義取，道合復心同。指臂聯鄉國，肝腸共雨風。祠堂分兩廡，賓主盡英雄。

廟宇週天壤，忠魂戀故鄉。黌宮分俎豆，六一並祠堂。燕市風猶烈，螺川水尚香。拜瞻心凜凜，惜未具壺觴。

清・邊浴禮《健修堂詩集》卷二《文信國琴》　漆光慘澹土花碧，銘字依微辨波磔。撥開炎海萬重浪，彈裂厓山千仞石。義旗大舉勤王年，隻手欲挽東南天。天心已去臣心熱，聊寄忠憤調徽絃。七絃繞指聲隆隆，天摧地暗號悲風。知音僅對鄧光薦，同調且尋王鼎翁。北庭幽囚身不辱，正氣歌終竟誰續。想公換羽更移商，飛鳥游魚同一哭。吁嗟乎！冬青陵骨拋殘久，異寶紛紛不脛走。此琴慝劫猶無恙，可知未辱妖氛手。斷軫應勞鬼神護，遺音定作蛟龍吼。留伴硜桱玉帶生，片石枯桐俱不朽。

又　卷一〇《謁宋文丞相祠敬賦》　江潮不阻元師入，臣力思迴宋運窮。一戰空坑嗟被虜，三年柴市始完忠。招魂汐社啼朱嘱，歸骨深山化

白虹。今日叢祠塵網徧，夕陽喬木鳥呼風。

清・張維屏《松心詩録》卷一《文山歌》 厓門風吼波如山，趙家塊肉天水寒。五坡嶺頭鼓聲起，正氣填胸餓不死。餓不死，生入燕，不願作宰相。願隨故主歸黄泉，從容就義古亦罕。一樓三載詩百篇，元君元相不欲殺，欲殺乃有留夢炎。嗚呼！丹心赫赫兮照汗青，義士負骨兮面如生。母魂歸兮自嶺表，兒魄返兮從燕京。千里萬里兮忽合并，一日同至兮吉州城。皇穹降鑒兮忠孝之靈，下爲川嶽兮上爲日星。

清・宋翔鳳《洞簫樓詩紀》卷四《文信國公墓》 零丁窮海係安危，寂歷空山贖墓祠。今古一邱名不滅，存亡九死局難支。已將正氣存人紀，尚有忠肝結主知。玉帶生偏付流轉，千秋此客更從誰。

清・沈兆霖《沈文忠公集》卷八《文丞相蕉雨琴歌為蕭質齋作》 奉詔勤王屏聲伎，南北相隨一琴耳。清原寺裏聽松風，吞腦無靈作楚囚。抱琴獨坐海濱舟，臣心不作蕉心卷，故送瀟瀟雨不休。君絃迫促臣絃絶，雨聲琴聲兩悲切。吮豪掩泣寫銘詞，字字孤臣腔裏血。五坡嶺與零丁洋，事如夢鹿空迷遑。冬青幾樹衝颸惡，寫入冰綃恨更長。徽金照見丹衷皎，淚痕蝕漆如雲繞。沈沈寂寂海天寬，越公以外知音少。明年風雨摧厓山，傳車北去何時還。正氣歌成彈不得，陰房鬼火悶春寒。銜鬚柴市從容死，七尺枯桐落誰氏。淋漓忠孝此中存，寶愛應過收敝履。蕭君琴理窺淵微，拓得遺文索我詩。我詩嘯殺慎勿譜，恐惹窕霜天際飛。

清・袁翼《邃懷堂詩集前編》卷四《張家渡有文信國公故居》 虞淵日挽魯戈時，獞婦猺酋起義師。半壁殘山無塊土，一軍航海有孤兒。灘聲嗚咽聞歌妓，鳥影倉皇避將旗。獨立西風人喚渡，廬陵何處大忠祠。

清・黄燮清《倚晴樓詩集》卷六《文信國遺劍》 一劍風塵老，猶留戰血痕。山河争氣運，星斗照乾坤。恥落他人手，難忘故主恩。沈薶六百載，浩劫殉忠魂。

清・張安保《昧真閣詩鈔》卷一《文丞相祠》 宋家丞相剩荒祠，想見倉皇覓渡時。一曲清溪數椽屋，誰從斷壁讀殘碑。

清・周劼《瓶城山館詩鈔》卷一《文丞相琴》 正氣蒼涼託宮徵，七絃再鼓悲風起。凜凜忠肝鐵石鐫，琴心孤憤臣心死。平生節烈起豪華，聲伎盈前散似沙。一聲白鴈河山換，九廟煙塵痛趙家。君義臣忠難兩得，三載幽囚繫徽纏。獨抱瑤琴古調彈，天荒地老無顔色。清原寺裏雨瀟瀟，絃外遺音伴寂寥。撫軫裁詩偏蘊籍，夢魂猶自戀南朝。何來讒語污青史，樽酒黄冠思故里。畢竟丹心照汗青，琴兮汝亦長如此。人琴雖杳各千秋，太古聲希誰與儔。世間不絶廣陵散，為公一洗五坡嶺，零丁洋裏之悲愁。

清・江之紀《白圭堂詩鈔》卷六《文信國緣端蟬腹研歌》 黄冠不返燕山客，柴市風霾蔽天黑。剖將徑寸夷齊心，染出一方天水碧。故人卻聘逃臨安，有叟西臺擊竹還。相逢靜聽唬鵑哭，石君灑淚比人寒。斜飛半角都安在，朱鳥魂歸朝局改。母妃難補女媧天，帝子誰填精衛海。會稽山南寶氣空，妖僧一炬燒雲紅。六丁獨抱石君去，多年穩臥馮夷宮。老漁大笑呼君起，有似蕤賓躍池水。清光耿耿照秋霜，錯道文山猶未死。吁嗟乎！文山到今原不死，可惜青松斲研趙承旨。

清・江之紀《白圭堂詩續鈔》卷一《文信國故里》 宋祚三百二十秋，養士蓋比前朝優。諫臣未嘗嬰顯戮，罪置極典惟竄投。外官乞郡許自便，領祠有禄容退休。君臣情意同骨肉，弱而不喪茲其由。嗚呼文山信奇士，浩然正氣老愈遒。運逢陽九大事去，雖有善者難為謀。勤王一旅雖再衄，一日亦挽天命留。親病瀕危子進藥，語感強敵為涕流。從容柴市得正斃，成仁取義何怨尤。同時陸張亦慷慨，厓山遺烈輝斗牛。漢唐之亡不聞此，三公直與三仁儔。忠肝義膽雖天植，上焉能施下乃酬。有元繼統昧斯義，土苴待士儒者羞。龍沙蒼黄北走日，殉國曾有如公不。

清・張振夔《介軒詩鈔》卷九《謁文相國祠》 欲延一日總難瘳，繾綣明腸死不休。航海擬追千里足，筮天偏到五更頭。龍翔此地曾迴馭，鯤徙何方竟覆舟。寄語祠中瞻仰客，出祠應上浩然樓。

清・鄂恒《求是山房遺集》卷三《文信國》 西臺痛哭慘風烟，信國高名萬古傳。視死若歸忠烈最，讀書無愧聖賢全。養成正氣安能奪，留得丹心永不捐。入夢曾聞生閻部，英雄再殺是無天。

清・蔣敦復《嘯古堂詩集》卷二《丞相原》 暮宿楓林鬼火幽，側身豺虎欲何求。干戈一相南來恨，風雪三宮北去愁。灑血已書溫嶠檄，閉關應斬賀蘭頭。厓山東望公無渡，慘澹君臣竟覆舟。

清・王慶勛《詒安堂詩初稿》卷三《讀文文山集》　豈有黃冠語，惟留正氣伸。節完柴市日，學媿草廬人。運阻回天力，魂追赴海身。大科真不負，俎豆況莘莘。

清・馮詢《子良詩存》卷一《文丞相墓》　噫嘻吁！國家養士胡爲乎，名臣自古皆名儒。我聞信國少年語，没不俎豆非丈夫。麻詔淒涼撤歌舞，勤王草檄淚如雨。盡散千金結將兵，獨提孤劍酬君父。當年張陸共功名，以身殉國不苟生。公不苟生偏不死，千磨百折成忠貞。南官推轂心亦苦，幾回風義傾新王。柴市黃沙白日昏，帶銘耿耿光千古。燕土豈合污忠魂，齒髮天南祭炎午。文山崔崔文水寒，有客維舟弔古墳。回首二厓亡國地，精靈應識嶺南人。

清・吳存義《榴實山莊詩鈔》卷六《永嘉江中謁文信國公祠》　旌旗昔指翠微山，丞相軍容水石間。碧血有靈孤嶼在，黃冠無地脫身還。西臺落日歌朱鳥，東海驚濤墮白鵬。欲薦江蘋祠屋冷，霜天杉檜立孱顏。

清・鄒志璐《狷齋遺稿》卷三《文丞相祠》　南渡諸陵寢殿蕪，孤臣祠廟尚城隅。勸忠不籍王炎午，殉主無慚陸秀夫。曲譜招魂詞激烈，贊書衣帶血模糊。日星河嶽精靈在，過客還思薦束芻。

清・吳棠《望三益齋試帖・文信國正氣歌》　暫拭南冠淚，風檐發浩歌。氣留天地正，書讀聖賢多。尚友懷千古，餘生愴五坡。高文輝日月，大節壯山河。射策忠肝在，勤王健骨磨。石交欣得硯，夕照枉揮戈。雪窖蒼茫詠，里山浩蕩淚。西臺竹如意，義侶共滂沱。

清・吉年《藤蓋軒詩集》卷二《謁文丞相祠》　一代孤忠炳，千秋正氣留。成禽非戰罪，仗節任幽囚。血縱殷柴市，名奚愧武俟。荒祠瞻拜罷，慨嘆淚雙流。

清・金玉麟《二瓦硯齋詩鈔》卷三《文信國塔》　正氣歌殘九廟虛，黃冠未許痛何如。撐天莫補心猶壯，捲土重來願竟虛。生尚難償臣子憾，死能不愧聖賢書。遙憐睠髮西臺叟，招得忠魂返故居。

清・羅惇衍《集義軒詠史詩鈔》卷四八《文天祥》　一片忠肝鐵石磨，黃冠歸去意如何。贛州慷慨勤王詔，燕市從容正氣歌。武穆也同官少保，夢炎應愧厠高科。梅花匝嶺香彌烈，霜雪千年不改柯。

清・吳大廷《小酉腴山館詩集》卷下《題文文山丞相墨蹟》　昔宋德祐初，虜氛逼宮闕。文山捧詔來勤王，義聲耿耿懸日月。咫尺天顏不得語，崎嶇空授平江府。宜中遁去夢炎降，公獨不屈為囚虜。惜哉庭芝駿小兒，青天白日號狐狸。兩淮不為舉義旗，大廈一木誰當支。可憐肝腦空塗地，成仁取義畢公志。公死寥寥七百春，只今高義凌星辰。有人示我蒼藤箋，遒姿夭矯龍蜿蜒。公乎文字僅餘事，格力不讓顏平原。平原大節炳唐室，死就希烈甘斧鑕。丹心毅魄各千秋，無怪老筆如一律。我惜讀公書，精誠在天疑可呼。我今覩公字，指頭懍懍有生氣。再拜濡染裁小詩，如見柴市就義時。願摹萬本印萬遍，傳之百世以為人臣師。

清・陳元祿《十二種蘭亭精舍詩集》卷二《哭文丞相祠》　一代科名重，亭亭此狀元。孤忠歸大海，痛苦過中原。遺象千秋肅，高歌幾卷存。嗟余生異代，釃酒為招魂。

清・華長卿《梅莊詩鈔》卷六《謁文丞相祠》　柴市風沙捲地黃，狀元枯骨至今香。河山半壁支閩粵，海嶠中流哭陸張。大漠幾人歌正氣，小樓終古賸殘陽。東南望斷冬青樹，魂魄惟知拜宋皇。

刀頭一笑血淋漓，人死留名豹有皮。漫道書生難破賊，斷無豪傑不能詩。零丁洋畔風霜苦，惶恐灘邊雪浪吹。廿一史從何處讀，此心祇有壘山知。

清・劉秉琳《朔風吟略》卷一《文丞相祠》　從來一旅可勤王，願假黃冠返故鄉。大局已成元世界，小樓猶繫宋興亡。奈歌正氣凌雲漢，難語偏安復汴杭。南北義人都失望，悽涼柴市日無光。

英雄斂手不勝悲，龍首黃扉夢醒時。萬折水趨東海去，一聲雷遣北人知。畫圖蘇武歸無路，俎豆胡銓沒有期。丞相豈勞生祭者，請看從祀到緇帷。

清・葉坤厚《江上小蓬萊吟舫詩存》卷九《讀文文山先生傳》　崖山回首海清中，燕市飄零淚血紅。報國志堅弊妓散，勤王師敗義旗空，孤忠莫挽天心轉，一死方悲宋作終。亡國尚多遺恨在，千秋感慨弔英雄。

清・周壽昌《思益堂集・詩鈔》卷二《惶恐灘書文信國詩後》　十八危灘泛客艘，大風吹浪薄天高。亂山夾岸馳奔馬，碎石橫流截斷鼇。殉

國孤忠感柴市，渡江遺恨鼓胥濤。哦詩底事悲惶恐，贛水猶聽日夜號。

清・林壽圖《黃鵠山人詩初鈔》卷一《劍州文信國開府處》 胡騎縱橫日，窮荒擁戴年。義旗空北指，法駕屢南遷。嶺嶠功何在，樓船事可憐。二王無寸土，一旅有孤懸。慨想盧陵烈，遭逢宋室顛。六龍航海後，萬馬渡江先。諸葛紓籌筆，苻堅早擲鞭。艱難此開府，選辟必英賢。鶴唳獨松警，狼烽五木連。建麾出樞府，用命奮戈鋋。地勢荊湘盡，軍聲漢廣聯。一時得韓范，八寨集蠻蜒。孰使行朝潰，頻傷士氣孱。狼奔真倉猝，烏合亦精堅。憶奉勤王詔，身甘許國捐。崎嶇脫榛莽，道路滿旌旃。四鎮謀非拙，三宮使未旋。朝廷安不戰，節鉞付無權。朋友虛忠譽，閩甌失鎖鍵。麻鞋家室散，衣帶古今傳。我曩經柴市，因公感木棉。湖山供孝養，將相擬神仙。塊肉誰存趙，頭顱遠入燕。悽涼厓水劫，慘澹颶風篇。酎酒來茲土，精靈倘在天。風雲荒故壘，城郭抱晴川。絕徼鳴鞘靜，崇祠伏臘虔。帝鄉望箕尾，台宿曜魁躔。正氣猶留否，斯人尚凜然。招魂行劒外，朱鳥降翩翩。

清・周惺然《竇帚詩略》卷一《小樂府三十首・文天祥》 一塊趙家肉，元朝亦寡恩。年年柴市月，杜宇泣忠魂。

清・郭柏蔭《擊缽吟存稿》卷二《文信國畫龍》 黯黮風雲起紙窗，爪牙蟠屈氣難降。先生本是龍頭選，尺幅傳神健筆扛。

清・丁丙《松夢寮詩稿》卷一《文信国琴歌》 朝拭玉帶生，淚枯眼不明。暮撫鐵如意，隻手難扶傾。閒關吾老矣，江山莽萬里。清原古剎荊棘多，夜撫枯桐將奈何。朔風吹落零丁洋，此琴不畏蛟龍攘。柴市沙飛天狗墮，此琴不受穢褻裹。嗚呼其此絃七條，有幸不幸視所遭，南荒瘴霧北荒雪。生還汪水雲，死友謝文節。

雜録

清・朱承煦等〔乾隆〕《吉安府志》卷七二《〔宋〕王幼孫〈祭文丞相信國公歸葬文〉》 嗚呼！今公一死，彌久彌光。卓然君臣之義，屹立萬世之防。所存者千萬，所損者毫芒。即得正以斯斃，縱萬磔其何傷！嗚呼，幼孫獨不得從公而俱死耶！憶從山間，語常夜闌，因及死生，愚謂形有成毀，神無變遷，東生西没，如彼火傳。此義已出義、文之神《易》，豈可謂始終釋老之異端。公則曰否，亦即死後，霍然無有，絕筆流聞，乃若於吾言何有耶？今公之形體死矣，其靈明果何如耶？豈超鴻蒙，騎日月而尚顧乎故都耶？

又《生祭文丞相信國公文》 嗚呼！人皆貪生，公死如歸。人為公悲，我為公祈。我知公心，豈此而止；而至於此，則又何俟。方其從容，人已或訾，我知公心，感慨易耳。山嶽崔嵬，有時忽頹；滄溟浩發，有時忽竭。月胡而虧，日胡而昃？理數至此，天地無策。公心烈烈，上陋千古。謂山可平，謂天可補。奮身直前，努力撐住。千周萬折，千辛萬苦。初何所為，以教臣忠。策名委質，視此高風，我與公友，衮衣裘褐。我安南畝，公盡臣即。此心則同，所處則異。幸公未著，可以無媿。昭昭青史，垂法將來。彼徒生者，尚何為哉！

宋・鄭思肖《心史・雜文・文丞相敘》 丞相文公天祥，才略奇偉，臨大事無懼色，不敢易節。【略】公始被賊擒，欲一見忽必烈，大罵就死；機洩，竟不令見忽必烈。因叛臣青陽留夢炎教忽必烈曰：『若殺之，則全彼為萬世忠臣；不若活之，徐以術誘其降，庶幾郎主可無盛德之主。』忽必烈深善其說，故公數數大肆罵詈，忽必烈知而容忍之，必欲以術陷之於叛而後已。數使人以術劫刺耳語，公始終一辭，曰：『我決不變也，但求早殺我為上。』賊屢遣舊與公同朝之士，密誘化其心。公曰：『我惟欲得五事：曰剮，曰斬，曰鋸，曰蒸，曰投於大水中，惟不自殺耳！』賊又勒太皇傳諭說公降韃，公亦不聽。諸叛臣在北妬其忠烈，與賊通謀，密設機穽奪其志，公卒不陷彼计，反明以語韃，衆酋盡伏其智。且俾南人羣然問六經、子史、奇書、釋老等疑難之事，令墮於窘鄉，衆謀折其短誤；公朗然辨析，議論了無不通，強辨者皆屈。北人有敬公忠烈，求诗求字者俱至，迅筆書與，悉不吝。公妻妾子女為賊所虜，後賊俾公妻妾子女來，哀哭勸公叛，公曰：『汝非我妻妾子女也；果曰真我妻妾子女，寧肯叛而從賊耶！』弟壁來，亦如是辭之。壁已受偽爵，嘗以韃鈔四百貫遺兄，公曰：『此逆物也，我不受！』壁慚而卷歸。後公竟如風狂

壯，言語更烈。一見韃之酋長，必大叱曰：『去！』有南人往謁，公問：『汝來何以？』曰：『來求北地勾當。』公即大叱曰：『去！』是人數日復來謁，已忘其人曾來，復問曰：『汝來何以？』是人曉公意惡韃賊，紿對曰：『特來見公，餘無他焉。』公意則喜笑垂問，如舊親識。他日是人復來，公又忘之矣。叛臣留夢炎等皆罵曰『瘋漢』，北人指曰『鐵漢』。千百人曲說其降，公但曰：『我不曉降之事。』虜酋曰：『足跪於地則日降。』公曰：『我素不能跪，但能坐也。』賊曰：『跪後受爵禄富貴之榮，豈不為樂，何必自取憂苦？』公曰：『既為大宋丞相，寧復效汝賊輩帶牌而為犬耶！』或強以虜笠覆公頂上，則取而溺之，曰：『此濁器也。』德佑八年冬，忽有南人謀刺忽必烈，顫慄不果，被賊殺。或謂久留公，終必生變，非利於韃。忽必烈數遣叛臣留夢炎等堅逼公歸逆，謂忽必烈曰：『韃靼不足為我相，惟文公可以為之，得其降則以相與之。』公曰：『汝輩從逆謀生，我獨謀盡節而死。生死殊塗，復何說！大宋氣數尚在，汝輩大逆至此，亦何面目見我？』遂唾夢炎等去之。會有中山府薛姓者，告於忽必烈曰：『漢人等欲挾文丞相擁德佑嗣君為主，倡議伐汝。』忽必烈取文公至，問之，公慨然受其事，曰：『是我之謀也。』請全太后、德佑嗣君至，則實無其事。公見德佑嗣君，即大慟而拜，且曰：『臣望陛下甚深，陛下亦如是耶？』謂嗣君亦從事於胡服也。忽必烈始甚怒公，然忽必烈意尚愍公忠烈，猶望公降彼，再三說輸，公數忽必烈五罪，罵詈甚峻。忽必烈問公欲何如，公曰：『惟要死耳！』又問：『欲如何死？』公曰：『刀下死。』忽必烈意欲釋之，俾公為僧，尊之曰『國師』，或為道士，尊之曰『天師』；又欲縱之歸鄉。公曰：『三宮蒙塵，未還京師，我忍歸忍生耶？但求死而已。』且痛罵不止，諸酋勸殺之，毋致日後生事，忽必烈始令殺之。公聞受刑，歡喜踴耀，就死行步如飛。臨下刃之際，忽必烈又遣人論公曰：『降我則令汝為為頭丞相，不降則殺汝。』公曰：『不降！』且繼之以罵。及再俟忽必烈報至，始殺公，公之神爽已先飛越矣。及斬，頭問微湧白膏，剖腹而視，但黃水，剖心而視，心純乎赤。忽必烈取其心肺，與衆酋食之。昔公天庭擢第，唱名第一，出而拜親，革齋先生留京師，病已亟，命之曰：『朝廷策士，擢汝為壯頭，天下人物可知矣。我死，汝惟盡心報國家。』母夫人遭德佑變故，逃避入廣，又嘗教公盡忠。故公始終不違父母之訓，盡死於國家，無二心焉。公自號『三了道人』，謂儒而大魁，仕而宰相，事君盡忠也。忠臣、孝子、大魁、丞相，古今惟公一人。

元・孔齊《至正直記》卷一　宋丞相文文山被執至燕京，聞軍間之歌『阿剌來』者，驚而問曰：『此何聲也？』衆曰：『起於朔方，乃我朝之歌也。』文山曰：『此正黃鐘之音也，南人不復興矣。』

元・王禮《麟原後集》卷一〇《祭文信國公》　于嗟夫，子之烈烈兮，剛獨抱此忠貞。死而不朽兮，反貴于生。忱千載而一人兮，與天地比壽、日月齊明。紛趙宋之末運兮，日淪胥而莫挽。北風其涼而霰集兮，何重任其途遠。雖成敗利鈍不容以前知兮，盡瘁之死以爲期。胡賈餘慶吕師孟之賣國兮，羌獨置我于危。疑雲慘慘而北征兮，路曼曼其何極。苟宋德之未厭兮，軌句踐而是力。望儀真其匪遥兮，脱虎口爲後圖。藹良苗耳成之翼翼兮，將飫我而有餘。儻肝膽其弗照兮，謂化茅之荃蕙。指蒼天以爲正兮，孰家置夫一喙。曰階庭芝李制置蘭青青兮，佩湘纍而有光。倘察吾之中情兮，雖死庸何傷。揚子淼淼幸濟兮，遵天台而遵海。朝括蒼而夕閩兮，求帝子之所在。念神堯一旅有天下兮，夫孰非人之所爲。天命其或未移兮，國中興其庶幾。橋轅門以飛檄兮，咸景從而響應。水萬折而必東兮，金百煉而益勁。噫五坡兮嬰禍，罹命之窮兮可奈何。下沈陷而無地兮，上寥泬而無天。夜舊鄉以徑度兮，哀首丘之無緣。五載依其燕獄兮，寧變心而易志。幽與明其兩不忤兮，亶無雙之國士。慨予去之百歲兮，過故居而拜祠。慕抗行之薄天兮，思倘怳其逢之。形可瞻而神不可接兮，步兩涯而求索。鴞風鞭霆何所之兮，目熒熒兮而靡得。夔龍從容以獻替兮，孰謂其非忠。獨罹此以顛越兮，萃百慘于一躬。立人極于將墜兮，揭綱常以爲式。俗至今而愈薄兮，好修悲值夫鬼蜮。酌寒泉以蒸鞠兮，冀靈降之連蜷。奏楚音以代竽瑟兮，願頻鑒予之希賢。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六《板蕩淒涼》　臨安將危時，文天祥語幕官曰：『事勢至此，爲之奈何？』客曰：『一團血。』曰：『何故』？客曰：『公死，某等請皆死。』文嘆曰：『君知昔日劉玉川乎？

與一妓狎，情意稠密，相與偕老，娼絶賓客，一意於劉。劉及第授官，娼欲與赴任，劉患之，乃紿曰：「願與汝俱死，必不獨行也。」乃置毒酒，令娼先飲，以至半與劉，劉不復飲矣。娼遂死，劉乃獨去。今日諸君得無效劉玉川乎？」客皆大笑。

明・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二一《重新宋丞相信國公文文山先生鬱林祠祭文》 惟君臣之倫紀兮，亘宇宙而同然。懷信國之兢紀兮，使余感涕而潺湲。方炎宋之再燼兮，忽神京之四遷。弔崖山之落日兮，莽玉關之荒烟。羌揮戈以勤王兮，歷百折而猶前矢。成仁而取義兮，詎獨口耳乎遺編。任千古之綱常兮，曾鼎鑊之足憐。苟吾心之爲安兮，若羽化而昇仙。抗英靈于霄漢兮，恍霆擊而電鞭。俯文江之澹蕩兮，望宰木之葱芊。伊鬱林之遐崎兮，分苗裔于一廛。肅新祠之肇祔兮，爰妥靈而致虔。嗟元社之既屋兮，廼公後之丕延。固慶集於善積兮，豈人定而勝天。聘叨秉鉞乎西土兮，時景行而懷賢。仰列星與喬嶽兮，情惝怳而彌牽。寄遐思於俎豆兮，蠲椒醑與蘭荃。公倘徉于帝鄉兮，庶有眷於余言。

明・鄭仲夔《偶記》卷三《文信國》 文信國天祥既赴義，是日大風揚沙，天地盡晦，咫尺不辨，自此連日陰晦，宫中皆秉燭，群臣入朝亦設炬前導。元世祖悔之，贈公太保、中書平章事、盧陵郡公，隨設壇致祭，丞相孛羅行初奠禮，忽狂飈旋地起，吹沙滾石，不能啓目。俄捲其神主於空中，隱隱雷鳴如聞怨聲，天色愈暗，乃改前宋少保、右丞相、信國公，天復開霽。此事甚奇，而正史及公集中皆不載，何耶？

清・田蘭芳《逸德軒文集》卷中《書文丞相集後》 先生英風勁操，震耀乾坤，雖庸夫豎子莫不欽而仰之。余爲兒時，曾讀先生《正氣歌》，爾時不知爲何等語也。稍長，閱史傳，見先生行事，以爲百挫不屈之氣，蓋得于天者然耳。今讀此集，片語隻字，悉本濂洛。雖造次顛沛，莫之或易，其學問實有不可誣者，不獨其質之美也，乃知學之不講，假有樹立，當必有毫釐跌差，安得如先生終始一節，而無可間哉？嗚呼！人固不可以不學，而學又不可以不知道。書以自警，亦愧知先生之晚也。

清・宋犖《筠廊偶筆》卷下 宋《寶祐四年登科録》，第一甲第一名文公天祥，第二甲第一名謝公枋得，第二甲第二十七人陸公秀夫，忠節萃於一榜，洵千古美談。

清・彭定求《南畇文稿》卷一一《文山先生祠工告成祝文》 惟公秀毓河山，光舍星日。制科對策，匹童子之學貫天人；任職登朝，等范公之志關憂樂。時際難屯之會戈挽魯陽，身膺幹濟之勞波填精衛。挺持名節，留正氣於人間；扶植綱常，振英風於天上。平江故部遺愛永存，茂苑舊庠宗祠移建。既飄搖於風雨，遂淪沒於荊榛。某謬領封疆，追楊忠烈。仰頹楹而感慨，履荒徑而躊躇。率屬維風，敢後經營之力；程材庀事，實資襄贊之謀。棟宇維新，幸告成於百日；垣墉孔固，庶作鎮於千秋。迎鶴節以來臨，欽承，几席盼雲旗而蒞止。薄薦蘋蘩，尚饗。

遼太祖分部

傳記

《遼史》卷一《太祖紀上》 太祖大聖大明神烈天皇帝，姓耶律氏，諱億，字阿保機，小字啜里只，契丹迭剌部霞瀨益石烈鄉耶律彌里人。德祖皇帝長子，母曰宣簡皇后蕭氏。唐咸通十三年生。初，母夢日墮懷中，有娠。及生，室有神光異香，體如三歲兒，即能匍匐。祖母簡獻皇后異之，鞠爲己子。常匿於別幕，塗其面，不令他人見。三月能行，晬而能言，知未然事。自謂左右若有神人翼衛。雖齠齔，言必及世務。時伯父當國，疑輒咨焉。既長，身長九尺，豐上銳下，目光射人，關弓三百斤。爲撻馬狘沙里。時小黄室韋不附，太祖以計降之。伐越兀及烏古、六奚、比沙狘諸部，克之。國人號阿主沙里。

唐天復元年，歲辛酉，痕德堇可汗立，以太祖爲本部夷離堇，專征討，連破室韋、于厥及奚帥轄剌哥，俘獲甚衆。冬十月，授大迭烈府夷離堇。【略】

明年歲甲子，三月，廣龍化州之東城。九月，討黑車子室韋，唐盧龍軍節度使劉仁恭發兵數萬，遣養子趙霸來拒。霸至武州，太祖謀知之，伏

勁兵桃山下。遣室韋人牟里詐稱其酋長所遣，約霸兵會平原。既至，四面伏發，擒霸，殲其衆，乘勝大破室韋。

明年七月，復討黑車子室韋。【略】

明年二月，復擊劉仁恭。還，襲山北奚，破之。汴州朱全忠遣人浮海奉書幣、衣帶、珍玩來聘。十一月，遣偏師討奚、霫諸部及東北女直之未附者，悉破降之。十二月，痕德堇可汗殂，羣臣奉遺命請立太祖。曷魯等勸進。太祖三讓，從之。

元年春正月庚寅，命有司設壇于如迂王集會塝，燔柴告天，即皇帝位。尊母蕭氏爲皇太后，立皇后蕭氏。北宰相蕭轄剌、南宰相耶律歐里思率羣臣上尊號曰天皇帝，后曰地皇后。庚子，詔皇族承遙輦氏九帳爲第十帳。【略】

冬十月乙巳，討黑車子室韋，破之。【略】

（三年）五月甲申，置羊城于炭山之北以通市易。

冬十月己巳，遣鷹軍討黑車子室韋，破之。西北嗢娘改部族進輓車人。【略】

四年秋七月戊子朔，以后兄蕭敵魯爲北府宰相。后族爲相自此始。【略】

（六年）秋七月丙午，親征朮不姑，降之，俘獲以數萬計。命弟剌葛分兵攻平州。八月壬辰，上次恩德山，皇子李胡生。【略】

（七年）三月癸丑，次蘆水，弟迭剌哥圖爲奚王，與安端擁千餘騎而至，紿稱入覲。上怒曰：『爾曹始謀逆亂，朕特恕之，使改過自新，尙爾反覆，將不利於朕！』遂拘之。以所部分隸諸軍。而剌葛引其衆至乙室堇淀，具天子旗鼓，將自立，皇太后陰遣人諭令避去。會弭姑乃、懷里陽言車駕且至，其衆驚潰，掠居民北走，上以兵追之。剌葛遣其黨寅底石引兵徑趨行宮，焚其輜重、廬帳，縱兵大殺。皇后急遣蜀古魯救之，僅得天子旗鼓而已。其黨神速姑復劫西樓，焚明王樓。上至土河，秣馬休兵，若不爲意。諸將請急追之，上曰：『俟其遠遁，人各懷土。懷土既切，其心必離，我軍乘之，破之必矣！』盡以先所獲資畜分賜將士，留夷離畢直里姑總政務。【略】

八年春正月甲辰，以曷魯爲迭剌部夷離堇，忽烈爲惕隱。于骨里部人特離敏執逆黨怖胡、亞里只等十七人來獻，上親鞫之。辭多連宗室及有脅從者，乃杖殺首惡怖胡，餘並原釋。于越率懶之子化哥屢蓄姦謀，上每優容之，而反覆不悛，召父老羣臣正其罪，并其子戮之，分其財以給衞士。有司所鞫逆黨三百餘人，獄既具，上以人命至重，死不復生，賜宴一日，隨其平生之好，使爲之。酒酣，或歌，或舞，或戲射、角觝，各極其意。明日，乃以輕重論刑。首惡剌葛，其次迭剌哥，上猶弟之，不忍置法，杖而釋之。以寅底石、安端性本庸弱，爲剌葛所使，皆釋其罪。前于越赫底里子解里、剌葛妻轄剌已實預逆謀，命皆絞殺之。寅底石妻涅離脅從，安端妻粘睦姑嘗有忠告，並免。因謂左右曰：『諸弟性雖敏黠，而蓄姦稔惡。嘗自矜有出人之智，安忍兇狠，谿壑可塞而貪黷無厭。求人之失，雖小而可恕，謂重如泰山；身行不義，雖入大惡，謂輕於鴻毛。昵比羣小，謀及婦人，同惡相濟，以危國祚。雖欲不敗，其可得乎？北宰相實魯妻餘盧覩姑於國至親，一旦負朕，從于叛逆，未置之法而病死，此天誅也。解里自幼與朕常同寢食，眷遇之厚，冠於宗屬，亦與其父背大恩而從不軌，茲可恕乎！』【略】

（神册元年春二月）丙申，羣臣及諸屬國築壇州東，上尊號曰大聖大明天皇帝，后曰應天大明地皇后。

大赦，建元神册。【略】

三月丙辰，以迭烈部夷離堇曷魯爲阿廬朶里于越，百僚進秩、頒賚有差，賜酺三日。立子倍爲皇太子。

又 卷二《太祖紀下》（神册四年）九月，征烏古部，道聞皇太后不豫，一日馳六百里還，侍太后，病間復還軍中。【略】

（天贊三年）六月乙酉，召皇后、皇太子、大元帥及二宰相、諸部頭等詔曰：『上天降監，惠及烝民。聖主明王，萬載一遇。朕既上承天命，下統羣生，每有征行，皆奉天意。是以機謀在己，取舍如神，國令既行，人情大附。舛訛歸正，遐邇無愆。可謂大含溟海，安納泰山矣！自我國之經營，爲羣方之父母。憲章斯在，胤嗣何憂？升降有期，去來在我。良籌聖會，自有契於天人；衆國羣王，豈可化其凡骨？三年之後，歲在丙戌，時值初秋，必有歸處。然未終兩事，豈負親誠？日月非遙，戒嚴

是速。』聞詔者皆驚懼，莫識其意。是日，大舉征吐渾、党項、阻卜等部。詔皇太子監國，大元帥堯骨從行。【略】

（天顯元年二月）壬辰，以青牛白馬祭天地。大赦，改元天顯。【略】

丙午，改渤海爲東丹，忽汗城爲天福。冊皇太子倍爲人皇王以主之。【略】

（秋七月）甲戌，次扶餘府，上不豫。是夕，大星隕于幄前。辛巳平旦，子城上見黃龍繚繞，可長一里，光耀奪目，入于行宮。有紫黑氣蔽天，踰日乃散。是日，上崩，年五十五。天贊三年上所謂『丙戌秋初，必有歸處』，至是乃驗。壬午，皇后稱制，權決軍國事。

八月辛卯，康默記等攻下長嶺府。甲午，皇后奉梓宮西還。壬寅，堯骨討平諸州，奔赴行在。乙巳，人皇王倍繼至。

九月壬戌，南府宰相蘇薨。丁卯，梓宮至皇都，權殯于子城西北。己巳，上説昇天皇帝，廟號太祖。【略】

（天顯）二年八月丁酉，葬太祖皇帝于祖陵，置祖州天城軍節度使以奉陵寢。統和二十六年七月，進謚大聖大明天皇帝。重熙二十一年九月，加謚大聖大明神烈天皇帝。太祖所崩行宮在扶餘城西南兩河之間，後建昇天殿于此，而以扶餘爲黃龍府云。

論説

《遼史》卷二《太祖紀贊》 遼之先，出自炎帝，世爲審吉國。其可知者蓋自奇首云。奇首生都菴山，徙潢河之濱。傳至雅里，始立制度，置官屬，刻木爲契，穴地爲牢。讓阻午而不肯自立。雅里生毗牒。毗牒生頦領。頦領生耨里思，大度寡欲，令不嚴而人化，是爲肅祖。肅祖生薩剌德，嘗與黃室韋挑戰，矢貫數札，是爲懿祖。懿祖生匀德實，始教民稼穡，善畜牧，國以殷富，是爲玄祖。玄祖生撒剌的，仁民愛物，始置鐵冶，教民鼓鑄，是爲德祖，即太祖之父也。世爲契丹遙輦氏之夷離堇，執其政柄。德祖之弟述瀾，北征于厥，室韋，南略易、定、奚、霫，始興板築，置城邑，教民種桑麻，習織組，已有廣土衆民之志。而太祖受可汗之禪，遂建國。東征西討，如折枯拉朽。東自海，西至于流沙，北絕大漠，信威萬里，歷年二百，豈一日之故哉！周公誅管、蔡，人未有能非之者。刺葛、安端之亂，太祖既貸其死而復用之，非人君之度乎？舊史扶餘之變，亦異矣夫！

元・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三《正統辨》 吾嘗究契丹之有國矣，自灰牛氏之部落始廣。其初，枯骨化形，戴豬服豕，荒唐怪誕，中國之人所不道也。八部之雄，至於阿保機披其黨而自尊，迨耶律光而其勢浸盛。契丹之號，立於梁貞明之初；大遼之號，復改於漢天福之日。自阿保機訖于天祚，凡九主，歷二百一十有五年。夫遼，固唐之邊夷也，乘唐之衰，草竊而起。石晉氏通之，且割幽燕以與之，遂得窺覺中夏，而石晉氏不得不亡矣。而議者以遼乘晉統，吾不知其何統也。

明・柯維騏《宋史新編》卷一九三《遼國下》 論曰：阿保機滅諸酋而得國，見於歐陽《五代史》及朱子《綱目》，其説皆同。《遼史》乃謂受禪於痕德堇可汗，臣爲君諱，胡可信也。阿保機威行大漠，志窺中國，德光繼之，遂奄有燕雲，虜晉帝子孫，襲其富强，數寇掠邊鄙，自非有宋之隆，寧能沮雄心而保信誓乎？第忍恥結成，歲輸五十萬計。國體既損，大農之費亦不可支，斯徽宗所以乘天祚之隙，協謀于金以甘心也。雖然遼未亡，則金不能爲宋患，以烏喙療飢，可言智哉。

明・黄鳳翔《田亭草》卷一〇《讀遼金史説》 遼之强始於阿保機，繼以德光，遂長驅入中原，廢置天子。

清・汪學金《井福堂文稿》卷一《恭擬祭遼太祖文》 惟帝制勝中原，肇基東土，奮琱戈而創業葉山。揚八部之威，誌金箭以拓疆葦甸，控五京之勢。仰英靈之如在，知神武所由興。朕四謁橋山，載懷陵邑，溯規模於締造；史牒詳臚，景功德之昭垂。苾芬肇祀，爰循舊典，特遣專官。於戲，閟寢長封，遥望松楸之色，明禋誕告，用申蘋藻之儀，鑑此潔誠，神其歆格。

清・魏源《古微堂外集》卷三《書遼太祖事》 從古帝王未有能前知者，惟遼太祖阿保機一人。

雜録

宋・歐陽修《歸田録》卷二 契丹阿保機，當唐末五代時最盛。開平中，屢遣使聘梁，梁亦遣人報聘。今世傳李琪金門集有賜契丹詔乃爲阿布機，當時書詔不應有誤，而自五代以來，見於他書者皆爲阿保機，雖今契丹之人，自謂之阿保機，亦不應有失。又有趙志忠者，本華人也，自幼陷虜，爲人明敏，在虜中舉進士，至顯官。既而脱身歸國，能述虜中君臣世次、山川風物甚詳，又云：『阿保機虜人實謂之阿保謹。』未知孰是。此聖人所以慎於傳疑也。

宋・洪邁《夷堅甲志》卷一《阿保機射龍》 阿保機嘗居西樓，夜宿氈帳中，晨起，見黑龍長十餘丈，蜿蜒其上。引弓射之，即騰空夭矯而逝，墜于黄龍府之西。相去已千五百里，才長數尺。其骸今見置金國内庫，蕃相陳王悟室長子源嘗見之。尾鬣支體皆具，雙角已爲人截去，云與吾家所藏董羽畫《出水龍》絶相似，謂其背上鬣不作魚鬣也。

清・姚範《援鶉堂筆記》卷三四《五代史・四夷附録》 阿保機多用漢人，漢人教以隸書之半增損之，作文字數千，乃僭稱皇帝，自號『天皇王』，以其所居横帳地名爲姓，曰『世里』。世里，繹者謂之『耶律』，名年號曰『天贊』，以其所居爲上京，起樓其間號西樓，又于其東千里起東樓，北三百里起北樓，南木葉山起南樓。東樹按：據此則遼志言俘漢民，居本葉山，有鳧羅箇里水者，與其始居潢水之南，黄龍之北相乖。唐書、歐史，遼志必有一誤也。往來四樓之間，每朔旦，東向拜日，以東向爲尊，四樓門皆東向。

清・郭夢星《午窗隨筆》卷四《閩閩知兵》 述律氏，契丹主阿保機后，勇決多權變，行兵禦衆，嘗預其謀。阿保機擊黨項，留后守帳，室韋乘虚合兵攻掠，后偵知，勒兵以待，奮擊破之。

元昊分部

傳記

《宋史》卷四八五《外國傳一・夏國上》 曩霄本名元昊，小字嵬理，國語謂惜爲『嵬』，富貴爲『理』。母曰惠慈敦愛皇后衛慕氏。性雄毅，多大略，善繪畫，能創製物始。圓面高準，身長五尺餘。少時好衣長袖緋衣，冠黑冠，佩弓矢，從衛步卒張青蓋。出乘馬，以二旗引，百餘騎自從。曉浮圖學，通蕃漢文字，案上置法律，常攜野戰歌、太乙金鑑訣。弱冠，獨引兵襲破回鶻夜洛隔可汗王，奪甘州，遂立爲皇太子。數諫其父毋臣宋，父輒戒之曰：『吾久用兵，疲矣。吾族三十年衣錦綺，此宋恩也，不可負。』元昊曰：『衣皮毛，事畜牧，蕃性所便。英雄之生，當王霸耳，何錦綺爲？』德明卒，即授特進、檢校太師兼侍中、定難軍節度、夏銀綏宥静等州觀察處置押蕃落使、西平王，以工部郎中楊告爲旌節官告使，禮賓副使朱允中副之。

既襲封，明號令，以兵法勒諸部。始衣白窄衫，氈冠紅裏，冠頂後垂紅結綬，自號嵬名吾祖。凡六日、九日則見官屬。其官分文武班，曰中書，曰樞密，曰三司，曰御史臺，曰開封府，曰翊衛司，曰官計司，曰受納司，曰農田司，曰群牧司，曰飛龍院，曰磨勘司，曰文思院，曰蕃學，曰漢學。自中書令、宰相、樞使、大夫、侍中、太尉已下，皆分命蕃漢人爲之。文資則幞頭、鞾笏、紫衣、緋衣；武職則冠金帖起雲鏤冠、銀帖間金鏤冠、黑漆冠，衣紫旋襴，金塗銀束帶，垂蹀躞，佩解結錐、短刀、弓矢韣，馬乘鯽皮鞍，垂紅纓，打跨鈸拂。便服則紫皁地繡盤毬子花旋襴，束帶。民庶青綠，以别貴賤。每舉兵，必率部長與獵，有獲，則下馬環坐飲，割鮮而食，各問所見，擇取其長。初，宋改元明道，元昊避父諱，稱顯道於國中。

景祐元年，遂攻環慶路，殺掠居人，下詔約束之。是歲，改元開運，

踰月，或告以石晉敗亡年號也，乃改廣運。【略】

宋寶元元年，表遣使詣五臺山供佛寶，欲窺河東道路。與諸豪歃血約先攻鄜延，欲自德靖、塞門砦、赤城路三道並入，遂築壇受册，即皇帝位，時年三十。【略】

康定元年，環慶路鈐轄高繼隆、知慶州張崇俊攻後橋，而柔遠砦主武英人自北門，拔之。未幾，夏人攻金明砦，執都監李士彬父子。破安遠、塞門、永平諸砦，圍延州，設伏三川口，執劉平、石元孫、傅偃、劉發、石遜等。又攻鎮戎軍，敗劉繼宗、李緯兵五千。環慶部署任福入白豹城，焚其積聚，破四十一族。

慶曆元年二月，攻渭州，逼懷遠城。韓琦徼巡邊至高平，盡發鎮戎兵及募勇士得萬人，命行營總管任福等併擊之，都監桑懌爲前鋒，鈐轄朱觀、都監武英繼之。福申令持重，其夕宿三川，夏人已過懷遠東南。翌日，諸軍躡其後。西路巡檢常鼎、劉肅與夏人對壘于張家堡，懌以騎兵趣之。福分兵，夕與懌爲一軍，屯好水川，川與能家川隔在隴山外，觀、英爲一軍，屯籠洛川，相離五里。期以明日會兵，不使夏人一騎遁，然已陷其伏中矣。元昊自將精兵十萬，營于川口，候者言夏人有砦，數不多，兵益進。詰旦，福與懌循好水川西去，未至羊牧隆城五里，與夏軍遇。懌爲先鋒，見道傍置數銀泥合，封襲謹密，中有動躍聲，疑莫敢發，福至發之，乃懸哨家鴿百餘，自合中起，盤飛軍上。於是夏兵四合，懌先犯，中軍繼之，自辰至午酣戰。陣中忽樹鮑老旗，長二丈餘，懌等莫測。既而鮑老揮右則右伏出，揮左則左伏出，翼而襲之，宋師大敗。懌、劉肅及福子懷亮皆戰沒。小校劉進勸福自拔，福不聽，力戰死。初，渭州都監趙津將瓦亭塞騎兵三千餘爲諸將後繼。是日，朱觀、武英兵會能家川與夏人遇，陣合，王珪自羊牧隆城以屯兵四千五百人助觀略陣，陣堅不可動，英重傷，不能出軍戰，自午至申，夏軍益至，東陣步兵大潰，衆遂奔。珪、英、津及參軍耿傅、隊將李簡、都監李禹亨、劉均皆死於陣。觀以千餘人保民垣，發矢四射，會暮，夏軍引去。將校士卒死者萬三百人，關右震動，軍須日廣，三司告不足，仁宗爲之旰食，宋庠請修潼關以備衝突。秋，夏人轉攻河東，及麟、府，不能下，乃引兵攻豐州，城孤無援，遂據之，又破寧遠砦，屯要害，絕麟、府餉道。楊偕始請棄河外，保合河津，帝不許。會張亢管勾麟府軍馬事，破之于柏子，又破之于兔毛川，亢築十餘柵，河外始固。元昊雖數勝，然死亡創痍者相半，人困於點集，財力不給，國中爲『十不如』之謠以怨之。元昊乃歸塞門砦主高延德，因乞和，知延州范仲淹爲書陳禍福以喻之。元昊使其親信野利旺榮復書，語猶嫚。知延州龐籍言，夏境鼠食稼，且旱，元昊思納款，遂令知保安軍劉拯諭旺榮言：『公方持靈、夏兵，倘內附，當以西平茅土分册之。』知青澗城种世衡又遣王嵩以棗及畫龜爲書置蠟丸中遺旺榮，諭以早歸之意，欲元昊得之，疑旺榮。旺榮得之笑曰：『种使君亦長矣，何爲此兒戲耶！』囚嵩窖中歲餘。知渭州王沿、總管葛懷敏使僧法淳持書往，而旺榮乃出嵩與教練使李文貴至青澗城，自言用兵以來，資用困乏，人情便於和。籍疑其款吾軍，留之數月。

二年，復大入，戰于定川，宋師大敗，葛懷敏死之，直抵渭州，大焚掠而去。詔籍招納，籍遣文貴還。月餘，元昊使文貴與王嵩以其臣旺榮、其弟旺令、鬼名瓌、臥譽諍三人書議和，然屈彊不肯削僭號，且云『如日方中，止可順天西行，安可逆天東下。』籍以其言未服，乃令自請，而詔籍復書許之。明年，遣六宅使伊州刺史賀從勗與文貴俱來，猶稱男邦泥定國兀卒上書父大宋皇帝，更名曩霄而不稱臣。兀卒，即吾祖也，如可汗號。議者以爲改吾祖爲兀卒，特以侮玩朝廷，不可許。詔遣邵良佐、張士元、張子奭、王正倫更往議，且許封册爲夏國主，而元昊亦遣如定、聿捨、張延壽、楊守素繼來。

（慶曆）四年，始上誓表言：『兩失和好，遂歷七年，立誓自今，願藏盟府。其前日所掠將校民戶，各不復還。自此有邊人逃亡，亦毋得襲逐。臣近以本國城砦進納朝廷，其栲栳、鎌刀、南安、承平故地及他邊境蕃漢所居，乞畫中爲界，於內聽築城堡。凡歲賜銀、綺、絹、茶二十五萬五千，乞如常數，臣不復以他相干。乞頒誓詔，蓋欲世世遵守，永以爲好。倘君親之義不存，或臣子之心渝變，使宗祀不永，子孫罹殃。』詔答曰：『朕臨制四海，廓地萬里，西夏之土，世以爲胙。今乃納忠悔咎，表於信誓，質之日月，要之鬼神，及諸子孫，無有渝變。申復懇至，朕甚嘉之。俯閱來誓，一皆如約。』十二月，遣尚書祠部員外郎張子奭充册禮使，

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張士元副之。仍賜對衣、黃金帶、銀鞍勒馬、銀二萬兩、絹二萬匹、茶三萬斤。册以漆書竹簡，籍以天下樂錦。金塗銀印，方二寸一分，文曰『夏國主印』，錦綬，塗金銀牌。緣册法物，皆銀裝金塗，覆以紫繡。約稱臣，奉正朔，改所賜敕書爲詔而不名，許自置官屬。使至京，就驛貿賣，宴坐朶殿。使至其國，相見用賓客禮。置榷場于保安軍及高平砦，第不通青鹽。然宋每遣使往，館于宥州，終不復至興、靈，而元昊帝其國中自若也。

是歲，遼夾山部落呆兒族八百戶歸元昊，興宗責還，元昊不遣。遂親將騎兵十萬出金肅城，弟天齊王馬步軍大元帥將騎七千出南路，韓國王將兵六萬出北路，三路濟河長驅。興宗入夏境四百里，不見敵，據得勝寺南壁以待。八月五日，韓國王自賀蘭北與元昊接戰，數勝之，遼兵至者日益，夏乃請和，退十里，韓國王不從。如是退者三，凡百餘里矣，每退必赭其地，遼馬無所食，因許和。夏乃遷延，以老其師，而遼之馬益病，因急攻之，遂敗，復攻南壁，興宗大敗。入南樞王蕭孝友砦，擒其鶻突姑駙馬，興宗從數騎走，元昊縱其去。

元昊五月五日生，國人以其日相慶賀，又以四孟朔爲節。【略】元昊以慶曆八年正月殂，年四十六。在位十七年，改元開運一年，廣運二年，大慶二年，天授禮法延祚十一年。謚曰武烈皇帝，廟號景宗，墓號泰陵。宋遣開封府判官、尚書祠部員外郎曹穎叔爲祭奠使，六宅使、達州刺史鄧保信爲弔慰使，賜絹一千匹、布五百端、羊百口、麪米各百石、酒百瓶。及葬，仍賜絹一千五百匹，餘如初賻。子諒祚立。

論説

《蔡襄集》卷二九《論趙元昊狂僭之計》 趙元昊棄其祖父盟約，妄爲狂狡，僭稱大號，不臣之迹彰著，朝廷大增邊備。議者皆謂，元昊遣人入朝，不從其所請，必寇邊郡，以肆狂心。臣切謂不然。戎狄之心，見利則動。若元昊欲寇邊，當去年未備之時，舉衆而來，勢或難禦。於其時尚不入寇，今乃先自狂悖，待我邊之皆有禦然後入寇，亦有何利？臣切料元昊本無寇邊之心，但張聲勢，欲求中國歲與貨財耳。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三二二《輿地考八》 唐天寶以後，河西、隴右没於吐蕃。大中雖復河、湟，而名存實亡。流傳五代以及於宋，而河、隴爲西夏所據，元昊倔强構逆，兵勢甚鋭，竭天下之力，不能少挫其鋒，然至絶其歲賜互市，則不免衣皮食酪，幾不能以爲國，是以亟亟屈服。蓋河西之地，自唐中葉以後，一淪異域，頓化爲龍荒沙漠之區，無復昔之殷富繁華矣。唐自安、史之亂，西北土地皆不能如舊，然北方如盧龍、滄、景雖世爲强藩所據，自擅其兵賦，而奉正朔，請旌節，猶唐之臣也。風聲氣習，文物禮樂，猶承平之舊也。獨西陲淪於吐蕃，遂有夷夏之分，致使數百年中華衣冠之地，復變爲左衽，不能自拔；雖驍悍如元昊，所有土地，過於五凉。然不過與諸蕃部落雜處於旱海不毛之地，兵革之犀利，財貨之殷富，俱不能如曩時。是以北事遼，南事宋，僅足以自存。然則凉州之地，自夷變爲夏，始於漢，而殷富者數百年。自夏復變爲夷，始於唐，而傖荒者復數百年。謂唐之土地，西過於漢者，非要終之論也。

《宋史》卷四八六《外國傳二・西夏下》 論曰：拓跋氏考諸前史可見也。自赤辭納款於貞觀，立功於天寶，思恭以宥州著節於咸通，夏雖未稱國，而王其土久矣。子孫歷王五代。宋興，太祖即西平王加彝興太尉，德明在祥符間已追帝其父於國中，逮元昊始顯稱帝，厥後因之，與金同亡。概其歷世二百五十八年，雖嘗受封册于宋，宋亦稱有歲幣之賜、誓詔之答，要皆出於一時之言，其心未嘗有臣順之實也。元昊結髮用兵，凡二十年，無能折其強者。

《金史》卷一三四《外國傳上・西夏》 五代之際，朝興夕替，制度禮樂盪爲灰燼，唐節度使有鼓吹，故夏國聲樂清厲頓挫，猶有鼓吹之遺音焉。然能崇尚儒術，尊孔子以帝號，其文章辭命有可觀者。立國二百餘年，抗衡遼、金、宋三國，傴鄉無常，視三國之勢强弱以爲異同焉。故近代學者記西北地理，往往皆臆度言之。聖神有作，天下會于一，驛道往來視爲東西州矣。

藝文

清・厲鶚《宋詩紀事》卷九《〔宋〕范雍〈紀西夏事〉》 七百里山界，飛沙與亂雲。虜騎擇虛至，戍兵常忌分。嘯聚類宿鳥，奔敗如驚麏。難稽守邊謠，應敵若絲棼。

承平廢邊事，備預久已亡。萬卒不知戰，兩城皆復隍。輕敵謂小醜，視地固大荒。願因狂狡判，從此葺兵防。

劇賊稱中塞，驅馳甲鎧精。昔惟矜突騎，今亦教攻城。伏險多邀擊，驅羸每玩兵。拘俘詢虜事，肉盡一無聲。

宋・蘇舜欽《蘇學士集》卷一《慶州敗》 無戰王者師，有備軍之志。天下承平數十年，此語雖存人所棄。今歲西戎背世盟，直隨秋風寇邊城。屠殺熟户燒障堡，十萬馳騁山嶽傾。國家防塞今有誰，官爲承制乳臭兒。酣觴大嚼乃事業，何嘗識會兵之機？符移大急蒐卒乘，意謂就戮如縛尸。未成一軍之出戰，驅逐急使緣嶮巇。馬肥甲重士飽喘，雖有弓劒何所施。連頓自欲墮深谷，虜騎笑指聲嘻嘻。一麾發伏鴈行出，山下奄截成重圍。我軍免胄乞死所，承制面縛交涕洟。逡巡下令藝者全，爭獻小技歌且吹。其餘鼎鼓放之去，東走矢液皆淋漓。首無耳準若怪獸，不自媿恥猶生歸。守者沮氣陷者苦，盡由主將之所爲。地機不見欲僥勝，羞辱中國堪傷悲。

宋・劉攽《彭城集》卷九《西戎原時元昊始死》 旄頭占虜候，鳴鏑射單于。哀死知明主，和親愧腐儒。邊鋒少南牧，天馬自東趨。看撤山西戍，無勞議遠圖。

明・范鳳翼《范勛卿詩集》卷一九《時感三十首二十四》 四路兵殘殺氣青，可憐庙算誤蒼生。不聞韓范平元昊，誰使輕窺老上庭。

雜録

宋・宋庠《宋元憲集》卷二三《授趙元昊開府儀同三司依前檢校太師兼中書令定難軍節度使西平王加食邑實封制》 門下：朕三歲而郊，述修常祀；四海以職，同蒇上儀。屬膺貶施之辰，普均慶賚之典。眷我良翰，撫于西人。聿圖成效，用蕃嘉奬。具官趙元昊，資植端厚，器局沈和。克負家聲，光啟王爵。緇衣以改造爲美，甲令以能世稱忠。邊最數聞，時事狎至。自禋燔前戒，妥侑徯升。輸珍實來，固圉惟謹。罄露乃心之恪，益昭維屏之勳。宜録久勤，用參信賞。夫均儀公府，酬勞采食，實租奉之數，叢典册之華，兹爲寵章，並昭方國。於戲，祀惟大事，爾協其恭，邦介純禧，爾預其錫。當懷褒遇之渥，毋怠輯綏之經。往哉若時，欽對余命。可。

又 卷二七《賜西平王趙元昊詔》 朕奉承端命，撫有萬方。上席祖宗之謀，靡佳兵革之舉。專任德教，以統華夷。推心信人，自謂無負。卿世懷恭順，名冠翰垣。嗣享王封，守我西土。朕不矜官爵之貴，不吝禄秩之優，任倚中權，寵均同姓。關市交易，行李無猜；貢獻頒分，道路相屬。則朕之恩信，卿之款誠，稽于大倫，誰得爲間？今乃遽形表疏，輕述僭差。且將徇過分之謀，舉非常之號。冒陳世系，輒改歲元。省閱再三，嗟惋何已！寧朕之寡德，不足以懷來；將卿之失圖，自成于迷妄？事無萌隙，何及于兹？況自乃父以來，盟書可復。今略陳大要，以曉爾心。且卿父《誓表》，其略云：『臣立誓之後，若負恩背義，百神怒誅，上天震伐。使其殃禍，仍及子孫。』此表見存，藏之故府。卿之先父，卒保斯言，故能高朗令終，功業相襲，福之所庇，理則宜然。今卿忽此背馳，了無所據。壞爾考之約，孤本朝之恩，忠孝兩虧，今古爲恨，撰之王法，所不忍聞。自卿表之來，内外咸憤。然朕獨排羣議，深惜舊勳。恐卿惑左右一時之辭，非英傑本懷之欲。人誰無過，事猶可追。倘能去尉佗越帝之名，復吳芮漢庭之令，洗心嚮善，改往懷昔，則朕之待卿，曠然如舊，永紹世禄，長爲國藩。變通之機，不竢終日。去就大分，其審處之。所進鞍馬駱駝，并却付來人牽回。爾其戒已往之愆，復將來之善，則永世無窮矣。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宋・劉敞《公是集》卷四三《擬朝廷報契丹書》 恭問大契丹皇帝。遣某子遺朕書，告將親伐元昊，朕不敢聞。先帝割靈夏五州之地封李德明，使奉拓跋之祀，編族宗籍以寵其姓，尊官貴爵以養其身，厚賜重禄以足其意，丹書鐵券以堅其信。德至厚也，澤至大也。曩者，元昊不思先帝之至德，忘其祖先之勤苦，因中國累世之賜予，以煦沐其人民，遂扇摇種族，造作名號，掠劫郡縣，西邊苦之。當時公卿大夫皆曰：元昊所爲，

大惡不道。朕不得赦，故詔邊郡厲兵馬，爲士民之衛，絶其屬籍，削其官爵，以苦之而已。然皇帝遣使再來，讓書隨至，以爲起殘民之伐，無忌器之心，邀閒南之地，求二十萬之賂，朕甚恧焉。以皇帝之書問公卿大夫，皆曰：地者先帝所有，不可輒移。二十萬之賂，在中國秋毫耳，不足愛惜，以絶驩心。故詔有司，如皇帝所諭。今西邊之吏，將帥和輯，兵機益修，財用大足。元昊數至，攻無所利，掠無所得。智窮變索，甫求納款，使者再至，朕未許也。而皇帝欲躬御師徒，深涉其境。意者儻有他故，以怒皇帝之心，不然向也全安之，今乃破毀之乎？且元昊，中國之畔臣，皇帝之尚主也。朕將勸行，則是以疎間親，而不忌器也；朕將沮行，則是失計而養畔也。其伐其不伐，皇帝自處之，朕不敢預聞。攻城下邑，歸之彼國；係擄人民，歸之彼都；輸獲珍寶，歸之彼府。朕不以破元昊爲幸，亦不以不攻元昊爲怨，守先帝之約，全二國之歡，不亦可乎？皇帝勿疑。譬如交阯、雲南，有爲不順者，朕詔有司討之，豈以此遠煩皇帝哉？聞皇帝行獵西北苦寒之地，自重爲望。

宋・司馬光《涑水記聞》卷一〇　慶曆初，趙元昊圍麟州二十七日。城中無井，掘地以貯雨水。是時水竭，知州苗繼宣拍泥以塗藁積，備火箭射，賊有諜者潛入城中，出告元昊：『城中水已竭，不過二日，當破。』元昊望見塗積，曰：『城中無水，何暇塗積？』斬諜者，解圍去。

宋・劉攽《中山詩話》　景祐末，元昊叛夏，鄭公出鎮長安，梅送詩曰：『亞夫金鼓從天落，韓信旌旗背水陳。』時獨刻公詩於石。

宋・陳應行《吟窗雜録》卷四四　元昊以西河叛朝廷，方羈籠英豪之士，姚嗣宗因寫二詩於驛壁曰：『踏碎賀蘭石，掃清西海塵。布衣能効死，可惜作窮鱗。』又詩：『百越干戈未息肩，九原金鼓正轟天。崆峒山叟笑不語，靜聽松風春晝眠。』

金太祖分部

傳記

《金史》卷二《太祖紀》　太祖應乾興運昭德定功仁明莊孝大聖武元皇帝，諱旻，本諱阿骨打，世祖第二子也。母曰翼簡皇后拏懶氏。遼道宗時有五色雲氣屢出東方，大若二千斛困倉之狀，司天孔致和竊謂人曰：『其下當生異人，建非常之事。天以象告，非人力所能爲也。』咸雍四年戊申，七月一日，太祖生。幼時與羣兒戲，力兼數輩，舉止端重，世祖尤愛之。世祖與臘醅、麻產戰于野鵲水，世祖被四創，疾困，坐太祖于膝，循其發而撫之，曰：『此兒長大，吾複何憂。』十歲，好弓矢。甫成童，即善射。一日，遼使坐府中，顧見太祖手持弓矢，使射羣烏，連三發皆中。遼使矍然曰：『奇男子也。』太祖嘗宴紇石烈部活離罕家，散步門外，南望高阜，使衆射之，皆不能至。太祖一發過之，度所至逾三百二十步。宗室謜都訶最善射遠，其不及者猶百步也。天德三年，立射碑以識焉。

世祖伐卜灰，太祖因辭不失請從行，世祖不許而心異之。烏春既死，窩謀罕請和。既請和，複來攻，遂圍其城。太祖年二十三，被短甲，免胄，不介馬，行圍號令諸軍。城中望而識之。壯士太峪乘駿馬持槍出城，馳刺太祖。太祖不及備，舅氏活臘胡馳出其間，擊太峪，槍折，刺中其馬。太峪僅得免。嘗與沙忽帶出營殺略，不令世祖知之。且還，敵以重兵追之。獨行隘巷中，失道，追者益急。値高岸與人等，馬一躍而過，追者乃還。

世祖寢疾。太祖以事如遼統軍司。將行，世祖戒之曰：『汝速了此事，五月未半而歸，則我猶及見汝也。』太祖往見曷魯騷古統軍，既畢事，前世祖沒一日還至家。世祖見太祖來，所請事皆如志，喜甚，執太祖手，抱其頸而撫之，謂穆宗曰：『烏雅束柔善，惟此子足了契丹事。』穆宗亦雅重太祖，出入必俱。太祖遠出而歸，穆宗必親迓之。

世祖已擒臘醅，麻產尚據直屋鎧水。肅宗使太祖先取麻產家屬，康宗至直屋鎧水圍之。太祖會軍，親獲麻產，獻馘於遼。遼命太祖爲詳穩，仍命穆宗、辭不失、歡都皆爲詳穩。久之，以偏師伐泥厖古部跋黑、播立閒等，乃以達塗阿爲鄉導，沿帥水夜行襲之，虜其妻子。

初，溫都部跋忒殺唐括部跋葛，穆宗命太祖伐之。太祖入辭，謂穆宗曰：『昨夕見赤祥，此行必克敵。』遂行。是歲大雪，寒甚。與烏古論部兵沿土溫水過末鄰鄉，追及跋忒於阿斯溫山北濼之間，殺之。軍還，穆宗

親迓太祖于鬻建村。

撒改以都統伐留可，謾都訶合石土門伐敵庫德。撒改與將佐議，或欲先平邊地部落城堡，或欲徑攻留可城，議不能決，願得太祖至軍中。穆宗使太祖往，曰：『事必有可疑。軍之未發者止有甲士七十，盡以畀汝。』謾都訶在米里迷石罕城下，石土門未到，土人欲執謾都訶以與敵，使來告急，遇太祖於斜堆甸。太祖曰：『國兵盡在此矣。使敵先得志於謾都訶，後雖種誅之，何益也。』乃分甲士四十與之。太祖以三十人詣撒改軍。道遇人曰：『敵已據益搦嶺南路矣。』衆欲由沙偏嶺往，太祖曰：『汝等畏敵邪？』既度益搦嶺，不見敵，已而聞敵乃守沙偏嶺以拒我。及至撒改軍，夜急攻之，遲明破其衆。是時留可、塢塔皆在遼。既破留可，還攻塢塔城，城中人以城降。初，太祖過益搦嶺，經塢塔城下，從騎有後者，塢塔城人攻而奪之釜。太祖駐馬呼謂之曰：『毋取我炊食器。』其人謾言曰：『公能來此，何憂不得食。』太祖以鞭指之曰：『吾破留可，即於汝乎取之。』至是，其人持釜而前曰：『奴輩誰敢毀詳穩之器也。』遣蒲家奴招詐都，詐都乃降，釋之。

穆宗將伐蕭海里，募兵得千餘人。女直兵未嘗滿千，至是，太祖勇氣自倍，曰：『有此甲兵，何事不可圖也。』海里來戰，與遼兵合，因止遼人，自爲戰。勃海留守以甲贈太祖，太祖亦不受。穆宗問何爲不受。曰：『被彼甲而戰，戰勝則是因彼成功也。』穆宗末年，令諸部不得擅置信牌馳驛訊事，號令自此始一，皆自太祖啓之。

康宗七年，歲不登，民多流莩，强者轉而爲盜。歡都等欲重其法，爲盜者皆殺之。太祖曰：『以財殺人，不可。財者，人所致也。』遂減盜賊徵償法爲徵三倍。民間多逋負，賣妻子不能償，康宗與官屬會議，太祖在外庭以帛繫杖端，麾其衆，令曰：『今貧者不能自活，賣妻子以償債。骨肉之愛，人心所同。自今三年勿徵，過三年徐圖之。』衆皆聽令，聞者感泣，自是遠近歸心焉。

歲癸巳十月，康宗夢逐狼，屢發不能中，太祖前射中之。旦日，以所夢問僚佐，衆皆曰：『吉。兄不能得而弟得之之兆也。』是月，康宗即世，太祖襲位爲都勃極烈。【略】

（康宗二年）十一月，遼都統蕭糺里、副都統撻不野將步騎十萬會于鴨子河北。太祖自將擊之。未至鴨子河，既夜，太祖方就枕，若有扶其首者三，寤而起，曰：『神明警我也。』即鳴鼓舉燧而行。黎明及河，遼兵方壞凌道，選壯士十輩擊走之。大軍繼進，遂登岸。甲士三千七百，至者纔三之一。俄與敵遇于出河店，會大風起，塵埃蔽天，乘風勢擊之，遼兵潰。逐至斡論濼，殺獲首虜及車馬甲兵珍玩不可勝計，徧賜官屬將士，燕犒彌日。遼人嘗言女直兵若滿萬則不可敵，至是始滿萬云。【略】

是月，吳乞買、撒改、辭不失率官屬諸將勸進，願以新歲元日恭上尊號。太祖不許。阿离合懣、蒲家奴、宗翰等進曰：『今大功已建，若不稱號，無以繫天下心。』太祖曰：『吾將思之。』收國元年正月壬申朔，羣臣奉上尊號。是日，即皇帝位。上曰：『遼以賓鐵爲號，取其堅也。賓鐵雖堅，終亦變壞，惟金不變不壞。金之色白，完顏部色尚白。』於是國號大金，改元收國。【略】

（收國元年）八月戊戌，上親征黃龍府。上親征黃龍府。次混同江，無舟，上使一人道前，乘赭白馬徑涉，曰：『視吾鞭所指而行。』諸軍隨之，水及馬腹。後使舟人測其渡處，深不得其底。熙宗天眷二年，以黃龍府爲濟州，軍曰利涉，蓋以太祖涉濟故也。【略】

（收國元年）十二月己亥，行次爻剌，會諸將議。皆曰：『遼兵號七十萬，其鋒未易當。吾軍遠來，人馬疲乏，宜駐于此，深溝高壘以待。』上從之。遣迪古乃、銀朮可鎖達魯古。丁未，上以騎兵親候遼軍，獲督餉者，知遼主以張奴叛，西還二日矣。是日，上還至熟結濼，有光見于矛端。戊申，諸將曰：『今遼主既還，可乘怠追擊之。』上曰：『敵來不迎戰，去而追之，欲以此爲勇邪？』衆皆悚愧，願自効。上復曰：『誠欲追敵，約齎以往，無事餫饋。若破敵，何求不得。』衆皆奮躍，追及遼主于護步荅岡。是役也，兵止二萬。上曰：『彼衆我寡，兵不可分。視其中軍最堅，遼主必在焉。敗其中軍，可以得志。』使右翼先戰。兵數交，左翼合而攻之。遼兵大潰。我師馳之，橫出其中。遼師敗績，死者相屬百餘里。獲輿輦帝幄兵械軍資，他寶物馬牛不可勝計。是戰，斜也援矛殺數十人，阿离本被圍，溫迪罕、迪忽迭以四謀克兵出之，完顏蒙刮身被數創，力戰不已，功皆論最。蕭特末等焚營遁去。遂班師。夾谷撒喝取開州。婆盧火下特鄰城，辭里罕降。【略】

（收國二年）十二月庚申朔，諳班勃極烈吳乞買及羣臣上尊號曰大聖皇帝，改明年爲天輔元年。【略】

（天輔六年）十月丙戌朔，次奉聖州。詔曰：『朕屢敕將臣，安輯懷附，無或侵擾。然愚民無知，尚多逃匿山林，即欲加兵，深所不忍。今其逃散人民，罪無輕重，鹹與矜免。有能率衆歸附者，授之世官。或奴婢先其主降，並釋爲良。其佈告之，使諭朕意。』【略】

（天輔七年二月）壬辰，詔諳版勃極烈曰：『郡縣今皆撫定，有逃散未降者，已釋其罪，更宜招諭之。前後起遷戶民，去鄉未久，豈無懷土之心？可令所在有司，深加存恤，毋輒有騷動。衣食不足者，官賑貸之。』【略】

（天輔七年八月）戊申，上崩於部堵濼西行宮，年五十六。

九月癸丑，梓宮至上京。乙卯，葬宮城西南，建寧神殿。丙辰，諳班勃極烈即皇帝位。天會三年三月，上尊謚曰武元皇帝，廟號太祖，立原廟於西京。天會十三年二月辛酉，改葬和陵，立《開天啟祚睿德神功之碑》于燕京城南嘗所駐蹕之地。皇統四年，改和陵曰睿陵。五年十月，增謚應乾興運昭德定功睿神莊孝仁明大聖武元皇帝。貞元三年十一月，改葬于大房山，仍號睿陵。

論說

《金史》卷二《太祖紀贊》 太祖英謨叡略，豁達大度，知人善任，人樂爲用。世祖陰有取遼之志，是以兄弟相授，傳及康宗，遂及太祖。臨終以太祖屬穆宗，其素志蓋如是也。初定東京，即除去遼法，減省租稅，用本國制度。遼主播越，宋納歲幣，以幽、薊、武、朔等州與宋，而置南京于平州。宋人終不能守燕、代，卒之遼主見獲，宋主被執。雖功成于天會間，而規摹運爲實自此始。金有天下百十有九年，太祖數年之間算無遺策，兵無留行，底定大業，傳之子孫。嗚呼，雄哉。

明・傅汝舟《拔劍集》卷一《金人阿骨打》 仰天詐哭，請殺一族；硬軍心動，國寶手獲。

藝文

元・柯九思《丹邱生集》卷三《酬陸友仁城南雜詩十首六》 尺五城南故國基，武元皇帝有穹碑。苔痕手剥推終始，載記當年備拾遺。金太祖也。

明・姚廣孝《逃虛子詩集》卷一《金太祖武元帝陵》 金源古肅慎，太祖當龍興。滅遼如反掌，想見武且英。嗚呼大宋国，在德不在兵。未遂并吞志，五國即殂崩。瞻彼涿鹿山，埋玉起高陵。長松擁夜臺，重垂蔽佳城。秋風嘶石馬，夜雨泫山靈。蕪没已百年，今幸遇皇明。蒭蕘不敢入，楸梧喜再青。歲時嘗一祭，亦足慰幽冥。

清・吳兆騫《秋笳集》卷七《上京》 完顏昔日開基處，零落荒城對碧流。赭馬久迷征戰地，黄龍曾作帝王州。荒碑臺殿邊陰暮，殘碣河山海氣秋。寂寞霸圖誰更問，哀笳處處起人愁。金太祖破遼，乘赭白馬先行，徑渡混同江，水止及馬腹。既濟，使人測之，其深無底焉。

清・陳兆崙《紫竹山房詩集》卷五《奉敕恭和御製詩三十七首・謁金太祖睿陵元韻》 黑水飛龍奮海東，爲尋遺蛻想雄風。諳班舉國推真主，摩頂當年歎乃。公一戰便聞師入濼，四征何止嶺過葱。思量創守都非易，只有興陵氣象同。

清・方孝標《鈍齋詩選》卷一三《混同江》 即金太祖起兵處，衆水滙支，江濤瀲灩，刳木如瓢，乱流而渡。憶昔史書中見此江名，以爲天外，孰知身親歷其地，且將越此，而更數百里，爲之一喟。

多洪水接混同江，傳是金源舊發祥。仙女三桃春窈窕，神人雙劍夢蒼茫。生何地更長何地，來此方還過此方。刳木一舟穿巨浪，身輕那復念垂堂。

清・史夢蘭《全史宮詞》卷一八《金補遺》 百僚名位應星辰，諳版官尊率屬分。三十姓推宗室貴，馬前爭拜小郎君。

鑌鐵成金國勢堅，珊瓏草創共艱難。燕京已見歸新主，騎馬隨軍上五鑾。

政治典

宋遼夏金政治分典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a
SS号=14499345